叢書集成新編　第三四册目錄

社會科學類

古禮儀

儀禮逸經傳二卷　元　吳澄學津　一
儀禮釋例一卷附四庫提要　清　江永撰　文選　一一
儀禮管見三卷　清　褚寅亮撰　粵雅　一五
儀禮注疏詳校十七卷　清　盧文弨輯　抱經　六一
禮經釋例十三卷　清　凌廷堪著　文選　一六六
禮記集說辨疑一卷附四庫提要　明　戴冠撰　涉聞　二七八
禮記偶箋三卷　清　萬斯大學　得月　二八二
禮記訓義擇言八卷附四庫提要　清　江永撰　墨海　三〇〇
禮記附記六卷　清　翁方綱著　畿輔　三三二
禮記補注四卷　清　李調元撰　函海　三七八
讀禮記十二卷　清　趙良霨著　涇川　三九九
大戴禮記十三卷　漢　戴德撰　聚珍　四四四
大戴禮記補注十三卷附序錄　北周盧辯注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十三卷　清　孔廣森補　畿輔　五〇六
檀弓批點兩卷附四庫提要、補正　宋　謝枋得批點　明　楊愼附注　三代　六一九
檀弓叢訓二卷　明　楊愼撰　函海　六四〇
檀弓訂誤一卷　清　毛奇齡稿　學海　六五二
考定檀弓二卷　清　程穆衡章句　借月　六五四
明堂大道錄八卷　清　惠棟學　經訓　六六五
涇野先生禮問二卷　明　呂柟著　惜陰　七〇五
學禮五卷　清　李塨稿　畿輔　七一九
饗禮補亡一卷　清　諸錦纂　藝海　七三二

儀禮逸經傳

吳澄學

儀禮逸經八篇、傳十篇、草廬吳先生之所纂次也、先生易、書、春秋、小戴記纂言、大戴記訂正經文、悉行於世、獨此十有八篇、學者未之見也、先生之孫今禮部郎中當伯尚、高第弟子兵部員外郎危素太朴、鄉與俊民同官學省、乃請而得之、繕寫甚謹、校讎甚精、於是一時僚友謂宜刊布以淑來學、遂命工編梓、既畢、前大司成王公致道、以集賢侍講學士復兼祭酒、見而嘉歎、俾序其槩、俊民泰定初、嘗拜先生於崙苑、先生之學、雖不敢妄議、姑即禮經而論之、秦焰既熄、掇拾遺餘、僅收並蓄、得傳於後、漢儒之力也、依倣論著、以存其舊、唐賢之學也、會通經傳、洞啓門庭、以祛千載之惑、朱子之特見也、若夫造詣室奧、疏剔戶牖、各有歸趣、則至先生始無遺憾焉、世有好禮之士、先觀註疏舊本、次考朱子通解、然後取先生所次所釋而深研之、適知俊民之言爲不妄也、集賢公以爲然、遂書於其端云、至正十四年、歲次甲午、七月既望、奉直大夫國子司業李俊民謹序、

儀禮逸經傳

逸經敘目

投壺禮第一
奔喪禮第二
公冠禮第三
諸侯遷廟禮第四
諸侯釁廟禮第五
中霤禮第六
禘于大廟禮第七
王居明堂禮第八

右儀禮逸經八篇、澄所纂次、漢興、高堂生得儀禮十七篇、後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禮經於孔氏壁中、凡五十六篇、河間獻王亦得而上之、其十七篇、與儀禮正同、餘三十九篇、藏在祕府、謂之逸禮、哀帝初、劉歆欲以列之學官、而諸博士不肯置對、竟不得立、孔鄭所引逸中霤禮、禘于太廟禮、王居明堂禮、皆其篇也、唐初猶存、諸儒皆不以爲意、遂至於亡、惜哉、今所纂八篇、其

二取之小戴記。其三取之大戴記。其三取之鄭氏註。舞喪也。中霤也。禘于太廟也。王居明堂也。固得逸禮三十九篇之四。而投壺之類。未有考焉。疑古禮逸者甚多。不止於三十九也。投壺舞喪篇首。與儀禮諸篇之體如一。公冠等三篇。雖已不存此例。蓋作記者刪取其要以入記。非復正經全篇矣。投壺大小戴不同。舞喪與逸禮亦異。則知此兩篇亦經刊削。但未如公冠等篇之甚耳。五篇之經文殆皆不完。然皆爲禮經之正篇。則不可以其不完而掇之於記。故特纂爲逸經。以續十七篇之末。至若中霤以下三篇。其經亡矣。而篇題僅僅見於註家。片言隻字之未泯者。猶必收拾而不敢遺。亦我愛其禮之意也。

頗爲更定。射義一篇。送陳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射。雖然無倫。蓋之爲鄉射義、大射義二篇。士相見義、公食大夫義。則用清江劉氏原父所補。並因朱子而加考詳焉。於是儀禮之經。自一至九經。各有其傳矣。唯覲義闕。然大戴朝事一篇。實釋諸侯朝覲天子及相朝之禮。故以備覲禮之義。而其爲傳十篇云。

2

逸傳敘目

冠義第一
昏義第二
士相見義第三
鄉飲酒義第四
鄉射義第五
燕義第六
大射義第七
聘義第八
公食大夫義第九
朝事義第十

右儀禮傳十篇。澄所纂次。案儀禮有士冠禮、士昏禮。戴記則有冠義、昏義。儀禮有鄉飲酒禮、鄉射禮、大射禮。戴記則有鄉飲酒義、射義。以至燕、聘、皆然。蓋周末漢初之人作以釋儀禮。而戴氏抄以入記者也。今以此諸篇正爲儀禮之傳。故不以入記。依儀禮篇次。粹爲一編。文有不次者。

儀禮逸經傳卷上

元　吳澄　學
後學　張海鵬　較

儀禮逸經

投壺禮第一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殽。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右請投）

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再拜送。賓般還曰辟。已拜。受矢。（右受矢）進卽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右設壺設中）

東面執八算。興請賓曰。順投爲人。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爲既行。請爲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

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右請賓主人

命弦者曰。請奏貍首。閒若一。太師曰。諾。右命工奏矢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右拾投釋算

卒投。司射執算。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算爲純。一純以取。一算爲奇。遂以奇算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右卒投數算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右行觴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算。右立馬

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右慶

正爵既行。請徹馬。右徹馬

壺。頸修七寸。腹修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爲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以柘若棘。毋去其皮。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算。長尺有二寸。算多少視其坐。右記壺矢算

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者童子。皆屬主黨。右記賓主黨

魯令弟子辭曰。毋幠。毋敖。毋偝立。毋踰言。偝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毋幠。毋敖。毋偝立。毋踰言。若是者浮。右記令辭

鼓。□○□○○○○□半。○□○○○□○○○。魯鼓。○□○○○□○□○○□○○□○□○○○□○○□○○□○。薛鼓。

取半以下。爲投壺禮。盡用之。爲射禮。

魯鼓。○□○○□○○半。○□○□○○○○□○□○。薛鼓。○□○○○○□○□○□○○○□○○□○半。○□○□○○○○□○。

右記鼓節○大戴記投壺云。投壺之時。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殽。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以請。賓曰。某

賜旨酒嘉殽。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避。主人阼階上再拜送。賓般還曰。避。已拜受矢。進即兩楹閒。退反位。揖賓就筵。司射進度壺。反位。設中。執八算。請於賓曰。奉投壺之令曰。順投爲入。比投不釋。賓勝飲不勝。正爵既行。請爲勝者立馬。三馬既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命弦者曰。請奏貍首。閒若一。大師曰。諾。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卒投。司射執算於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算爲純。一純以取。一算爲奇。有勝則司射以奇算告曰。某數賢於某若賢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畢予曰當勝有之弟子爲不勝者酌。酌者曰請以酌者請灌酌皆欲皆證不距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司正曰。正爵既行。請爲勝者立馬。各直其算。上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賓主人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壺腹修七寸。壺頸修五寸。口徑二寸半。受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爲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八分大七分只柘若棘。毋去其皮。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算長尺二寸。算多少視其坐。既算周則復始。堂下司正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童子使者。皆屬主黨。降揖其阼階。及樂事皆與射同節。魯令弟子辭曰。無荒無敖。無倨立。無踰言。若是者有常爵。

曾孫侯氏。今日泰射于一張侯叅之曰。今日泰射。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質叅既設。執旌既載。干侯既亢。中獲既盈。弓既平張。四侯且良。決拾有常。既順乃讓。乃揖乃讓。乃隮其堂。乃節其行。既志乃張。射夫命射。射者之聲。御車之旌。既獲卒莫。嗟爾不寧侯。爲爾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女。強食食爾。曾孫侯氏百福。○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廢。不可歌。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閒歌。史辟、史義、史見、史童、史謗、史賓拾、聲叡挾。右記樂章○此篇取之小戴記。大戴亦有此篇。其文大同小異。不可偏廢。今既小書附註篇末矣。此章小戴所無。而多缺誤。然存之可備參考。故大書之以補經後之記。

奔喪禮第二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右聞父母喪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右奔父母喪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絰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右奔父喪至家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絰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右奔母喪至家

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右奔齊衰以下喪至家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髽。卽位。與主人拾踊。（右婦人奔喪至家。）

凡奔喪。有大夫至。祖拜之。成踊而後襲。於士。襲而後拜之。（右奔喪拜大夫士來弔。）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絰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右奔喪後弔。）

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右奔母喪。）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右奔齊衰以下喪。）

聞喪。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右奔後弔所識喪。）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絰絞帶。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右聞父母喪不得奔。）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卽位。哭盡哀。而東免絰。卽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成。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右聞齊衰以下喪不得奔。）

若除喪而後聞。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絰。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右除喪後奔父母喪。）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右除喪後奔齊衰以下喪。）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尙左手。（右除喪後聞小功以下喪。）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卽位而哭。○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帳。○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凡爲位者壹袒。○凡爲位不奠。○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右記哭。）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右記喪主。）

公冠禮第三

公冠。○自爲主。迎賓。揖。升自阼。立于席。既醴。降自阼。其餘自爲主者。其降也自西階以異。其餘皆公同也。○公玄端與皮弁皆韠。朝服素韠。公冠四加。玄冕。○爵之以三獻之禮。無介無樂。皆玄端。其酌幣。朱錦采。（公冠。）

天子冠焉。（天子冠。）

太子與庶子。其冠皆自爲主。其禮與士同。其爵賓也皆同。（右太子庶子冠。）

四焉。其慶也同。（右公冠。）

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曰。逮而勿多也。祝雍曰。使王近於民。遠於年。嗇於時。惠於財。親賢使能。○陛下離顯先帝之光耀。以承皇天嘉祿。欽順仲夏之吉日。遵並大道郊。或秉集萬福之休靈。始加昭明之元服。推遠稚免之幼志。崇積文武之寵德。卓勤高祖濟廟。六合之內。靡不忌。陛下永永與天無極。孝昭冠辭。（右記冠辭。）

皇皇上天。照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庶物羣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祐。薄薄之土。承天之神。興甘風雨。庶卉百穀。莫不茂者。既安且寧。唯予一人。某敬拜下土之靈。維某年某月上日。○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維予一人。某敬拜迎于郊。以正月朔日。迎日于東郊。

右附記祭天祭地祭日祝辭。

諸侯遷廟禮第四

成廟。將遷之新廟。君前徙三日齊。祝宗人及從者皆齊。（右將遷。）

徙之日。君玄服。從者皆玄服。從至于廟。羣臣如朝位。君人。立于阼階下。西向。有司如朝位。宗人擯。舉手曰。

有司具。請升。君升。祝奉幣從。在左。北面再拜。興。祝辭三曰。孝嗣侯某、敢以嘉幣告于皇考某侯。成廟將徙。敢告。君及祝再拜。興。（右皆遷）

祝曰。請導君降。立於階下。奉衣服者皆奉以從。祝奉衣服者降堂。君及在位者皆降也。奉衣服者至碑。君從。有司皆以次從。出廟門。奉衣服者升車。乃步。君升車。從者皆就車也。凡出入門及大溝渠。祝下極。（右奉遷）

至于新廟。筵于戶牖間。樽于西序下。牖醆醴于房中。設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有司皆先入。如朝位。祝導奉衣服者乃入。君從。奉衣服者入門左。在位者皆辟也。奉衣服者升堂。皆反位。君從升。奠衣服于席上。祝奠幣于几東。君北向。祝在左。贊者盥。升適房。薦脯醢。君盥。酌。奠于薦西。反位。君及祝再拜。興。祝辭三曰。孝嗣侯某、敢用嘉幣告于皇考某侯。令月吉日。可以徙于新廟。敢告。再拜。（右已遷　右已皆西皆）

君就東廂。西面。祝就西廂。東面。在位者皆反走辟。如食閒。擯者舉手曰。請反位。君反位。祝從。在左。卿大夫及衆有司諸在位者皆反位。祝辭三曰。孝嗣侯某、潔爲而明薦之享。君及祝再拜。君反位。祝徹。反位。（右已皆西皆）

招者曰。遷廟事畢。請就燕。君出廟門。卿大夫有司執事者皆出廟門。告事畢。乃曰。擇日而祭焉。（右遷畢）

諸侯營廟禮第五

成廟。堂之以羊。君玄服立于廟門內。南向。祝宗人宰夫羣人皆玄服。宗人曰。請令以靈某廟。君曰諾。遂入。羣人拭羊。乃行。入廟門。碑南北面東上。羣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以雞。有司當門北面。羣人割雞。屋下當門。（右當門　右當廟）

郊室、割雞於室中。有司亦北面也。（右當郊室）

既事。宗人告事畢。皆退。反命于君。君廟門中南向。宗人曰。靈某廟事畢。君曰諾。宗人請就寢。君揖之。乃退。（右靈畢。○小雞記雞記篇云成廟則雞之其禮祝宗人宰夫羣人皆薦弁衣雞人拭羊宗人讀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雞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西後夾室其間皆於屋下飼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立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反命于君曰靈某廟事畢反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

路寢成。則考之。而不登。登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右記考寢）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豚。（右記釁器。○此篇取之大戴記。小戴亦載此篇於雜記篇中。其文大同小異。今小戴用註篇末記兩節。大戴所無。故大書之。以補正篇之文。）

中霤禮第六

祀中霤之禮。○設主於牖下。制心及肺肝爲俎。祭肉。心、肺、肝、各一。○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於奧。（右中霤）

祀戶之禮。○南面設主於戶內之西。制脾及腎爲俎。奠于主北。設盛于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既祭。徹之。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尸如祀中霤之禮。（右戶）

祀竈之禮。○席於門之奧。東面。設主于竈陘。制肺及心肝爲俎。奠于主西。設盛于俎南。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醴三。既祭。徹之。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尸如祀戶之禮。（右竈）

祀門之禮。○北面設主于門左。樞。制肝及肺心爲俎。奠于主南。設盛于俎東。其他皆如祭竈之禮。（右門）

祀行之禮。○爲載壤。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北面設主于載上。制腎及脾爲俎。奠于主南。設盛于俎東。祭肉。腎一。脾再。其他皆如祀門之禮。（右行）

禱于太廟禮第七

禱于太廟之禮。○日用丁亥。（右禱日）

王居明堂禮第八

王居明堂之禮。○孟春。出十五里迎歲。（右孟春）

王居明堂之禮。○孟春。出十五里迎歲。

仲春。帶以弓韣。禮之祿下。其子必得天材。（右仲春）

季春。出疫于郊。以攘春氣。（右季春）

孟夏。毋宿于國。（右孟夏）

仲秋。九門磔禳。以發陳氣。禦止疾疫。○命庶民畢入于室。曰。時殺將至。毋罹其災。○乃命國蜡。

右仲秋

季秋。除道致梁。以利農也。

右季秋

孟冬之月。命農畢積聚。繫敉牛馬。

右孟冬

季冬。命國爲酒。以合三族。君子說。小人樂。

右季冬

儀禮逸經傳卷下

儀禮逸傳

冠義第一

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故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也。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後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右傳釋士冠禮

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玄冠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社稷主。爲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爵。器用陶匏。何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餕餘。私之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敬慎重正而後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笲棗殷脩以見。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是故男教不修。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宮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天子修男教。父迫也。后修女順。母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

右傳釋士婚禮

士相見義第三

士相見之禮。必依於介紹。以言其不苟合也。必依於贄。以言其以近親也。苟而合。唯小人而不恥者能之。君子可見也。不可狎也。可親也。不可疎也。可進也。不可疎也。賓至門。主人三辭。見。賓稱贄。主人三辭贄者。以致尊敬也。大夫以禮相接。士以禮相論。庶人以禮相同。然而爭奪興於末者。末之有也。人苟爲悅而相親者。末必爭。苟爲節而相親者。末必怨。是故士相見之禮者。人道之大也。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遺於辱也。所以使人慎其交而毋遺於禍也。○古者。非其君不仕。非其師不學。非其人不友。非其大夫不見。○唯仕於君者。召而往。未仕而見於君者。冠而奠贄。在邦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君雖召。不往也。是故雖有南面之貴。千乘之富。士之所以結者。禮義而已矣。利不足稱焉。刑罰行於國。所誅者。好利之人也。未有好利而其俗不亂者也。○自天子至于庶人。皆有贄。贄者。致也。所以致其志也。天子之贄。璧。諸侯玉。卿羔。大夫鴈。士雉。璧也者。言德之遠聞也。玉也者。言一度不易也。羔也者。言柔而有禮也。鴈也者。言進退知時也。雉也者。言死其節也。故天子以遠德爲志。諸侯以一度爲志。卿以有禮爲志。大夫以進退爲志。士以死節爲志。明乎其志之義。而天下治矣。故執斯贄也者。致斯志者也。君之贄。以事神。臣之贄。以養人。惟君受贄者。惟君受養也。非其君。則辭贄。不敢當養也。○無介而相見。君子以爲諂。故諸侯大國九介。次國七介。小國五介。

右傳釋士相見禮

鄉飲酒義第四

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主人親遠賓及介。而衆賓自從之。至于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貴賤之義別矣。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至于衆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降。降殺之義辨矣。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閒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降說履。升坐。修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觶。所以致潔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旣。所以致敬也。尊讓潔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潔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鬬辯矣。不鬬辯。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之所以免於人禍也。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玄酒。貴其質也。纂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潔而以事賓也。祭薦祭酒。敬禮也。嚌肺。嘗禮也。啐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爲飲食也。爲行禮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卒觶致質於西階上。言是席之上。非專爲飲食也。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讓而不爭矣。○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鄉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設介僎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地。紀之以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亨狗於東方。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賓必南鄉。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仁。右義。備藏也。介必東向。介賓主也。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蠢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蠢萬物者也。賓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月者。三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僎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

右傳釋鄉飲酒禮

鄉射義第五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墻。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耋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旣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勵有存者。○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諸己。己正而後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故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祈、求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然後敢用穀也。飯食之謂也。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

右傳釋鄉射禮

燕義第六

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少進。定位也。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疑也。明嫌之義也。賓人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荅。明君上之禮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荅。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太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

右傳釋燕禮。

大射義第七

射之爲言者。釋也。或曰。舍也。釋者。各釋己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故曰。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故射者各射己之鵠。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祭者有慶。益以地。進爵絀地是也。○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則削地。故曰。射者。射爲諸侯也。○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也。○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蘩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會天子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姦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

右傳釋大射禮。

聘義第八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君使士迎于竟。大夫郊勞。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拜貺。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也。○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君親禮賓。賓私面。私覿。致饔餼。還圭璋。賄贈。饔。食燕。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矣。故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厲以禮。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相陵。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主國待客。出入三積。餼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於外。乘禽日五。饔。羣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後禮成。非強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強有力者將以行禮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日莫人倦。齊莊正齊而不敢解惰。以成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此衆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鬬。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礥者何也。爲玉之寡而礥之多與。孔子曰。非爲礥之多故賤之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劌。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于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

右傳釋聘禮。

公食大夫義第九

食禮。公養賓。國養賢。一也。親之。故愛之。愛之。故養之。養之。故食之。食而弗愛。猶豢之也。愛而弗敬。猶畜之也。饗禮。敬之至也。食禮。愛之至也。饗爲愛。弗勝其敬。食爲敬。弗勝其愛。文質之辨也。公使大夫戒。必以其爵。恭也。己輕。則卑之。己重。則是以其貴臨之也。賓三辭聽命。言是禮之貴。勿敢當也。弗敢當。故難進也。公迎賓于大門內。非不能至于外也。所以待人君之禮也。臣之意。欲尊其君。子之意。欲尊其父。故迎賓于大門內。所以順其爲尊君之意也。三揖至于階。三讓而升堂。充其意。諭其誠也。於廟。用祭器。誠之盡也。君子於所尊敬不敢狎。不敢狎。故神明之。故忠臣嘉賓樂盡其心也。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西面北上。內官之士在宰東。北面南上。百官有司備。以樂養

野也。設筵加席。凡致安厚之儀也。公設醬。然後宰夫膳豆蓋。隨士設俎。公設大羹。然後宰夫設鉶。啓蓋。言以身親之也。賓徧祭。公設槃。宰夫設稻。士膳庶羞。爲殷勤也。賓三飯飯。槃以渻醬。此君之厚已也。賓必親徹。有報之道也。庭實乘皮。侑以束帛。雖備物。猶欲其加厚焉也。公拜送。終之以敬也。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不敢褻其餘也。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庶羞二十。其餘賓是見德之殺也。○君子之言曰。愛人者。使人愛之者也。敬人者。使人敬之者也。親人者。使人親之者也。自卑者。使人尊之者也。是故公養賓。國養賢。其義一也。未有愛之敬之親之尊之而其位不安者也。未有不愛不敬不親不尊而能長有國者也。將由乎好德之君。則將飾焉。嗜欲其不足於禮。將由乎驕慢之君。則將曰。是食於我而已矣。故禮。君子所不足。小人所泰也。○孔子食於少施氏。將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將殮。主人辭曰。不足殮也。孔子退曰。吾食而飽。少施氏有禮哉。故君子難親也。將親之。會禮何以能。

右傳傳公食大夫禮

朝聘義第十

古者。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謀。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成邦國之慝。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脤以交諸侯之福。致禽以親諸侯之義。致會以補諸侯之災。天子之所以物諸侯者。蓋徧存三歲徧頫。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令。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法則。十有二歲。天子巡狩殷國。是故諸侯上不敢侵陵。下不敢暴小民。然後諸侯之國札喪。則令賙補之。凶荒。則令賙委之。師役。則令槁禱之。有禍事。則令處賀之。有福事。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欲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別異之。天子以周知天下之政。是故諸侯附於德。服於義。則天下太平。古者天子爲諸侯不行禮義。不修法度。不附於德。不服於義。故使射人以射禮選其德行。職方氏大行人以其治國選其能功。諸侯之得失始見。然後明九命之賞以勸之。明九伐之法以震威之。尚猶有不附於德。不服於義者。則使宰夫說之。故諸侯莫不附於德。服於義者。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敢之法也。○古者。聖王明義以別貴賤。以序尊卑。以體上下。然後民知尊君敬上。而忠順之行備矣。是故古者天子之官。有典命官。大行人掌諸侯之儀。以等其爵。故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上下有差也。典命以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定其爵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旌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諸侯諸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旌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旌衣服禮儀亦如之。凡諸侯之適子。有於天子。猶君。則下其君四命。及其封也。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旌衣服禮儀亦如之。凡諸侯之適一等。未有。則以皮帛。諸子男。公之孤四命。以皮帛。諸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士一命。其宮室車旌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宮

室車旌衣服禮儀。各如其命之數。禮。大行人以九儀別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域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繅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饗禮九獻。食禮九舉。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繅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饗禮七獻。食禮七舉。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繅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饗禮五獻。食禮五舉。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諸侯之卿。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大夫士。皆如之。天子之所以明章著此義者。以朝聘之禮也。是故千里之內歲一見。千里之外千五百里之內二歲一見。千五百里之外二千里之內三歲一見。二千里之外二千五百里之內四歲一見。二千五百里之外三千里之內五歲一見。三千里之外三千五百里之內六歲一見。各執其圭璋。服其服。乘其輅。建其旌旂。施其樊纓。從其貳車。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所以明別義也。然後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藉大圭。乘大輅。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再就。貳車十有二乘。率諸侯而朝日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爲壇三成。宮旁一門。天子南鄉見諸侯。士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所以別親疏外內也。公侯伯子男。各以其旂就其位。諸公之國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國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及其將幣也。公於上等。所以別貴賤。序尊卑也。奠圭降拜。升成拜。明臣禮也。率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肉袒入門而右。以聽事也。明臣禮臣職臣事。所以教臣也。率而祀天於南郊。配以先祖。所以教民報德。不忘本也。率而享祀於太廟。所以教孝也。興之大射。以考其習禮樂而觀其德行。興之國事。以觀其能信。而禮之三饗三食三宴。以興之習立禮樂。是故一朝而近者三年。遠者六年。有德焉。禮樂爲之益習。德行爲之益修。天子之命爲之益行。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殷相聘。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崇天子。故曰。朝聘之禮者。所以正君臣之義也。○諸侯相朝之禮。各執其圭璋。服其服。乘其輅。建其旌旂。施其樊纓。從其貳車。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所以別義也。介紹而相見。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君使大夫迎于境。卿勞于道。君親郊勞。致館。及將幣。拜迎於大門外而廟受。北面拜貺。所以致敬也。三讓而後升。所以致尊讓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也。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君親致饔。既還圭。饗食。致贈。郊送。所以相與習禮樂也。諸侯相與習禮樂。則德行修而不流也。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

右傳傳聘禮

右元吳文正公儀禮逸經一帙。當時刻于國子監崇文閣。國朝宣德初尚存。見楊文貞公圖籍志。館閣書目亦有之。天順初。予讀中祕書。已無其本。而國監板亡久矣。大司寇何公廷秀、亦渴見此書。與予約互訪必得。爲期餘二十年。竟無所聞也。成化甲辰春。過吳門。知楊儀曹君謙喜蓄書。詢之。云家有藏本。猝尋不獲。艤舟候數日。得之。頗以書報何公。何公復書曰。斯禮之不墜。天也。然欲謀重刻以傳。未有應者。宏治歲丁巳冬。予服闋。將入京。而縣學重作明倫堂。師生奉金幣以記請。辭弗獲。則念學校禮之所從出也。受之以舉斯役。且記是書得之之難及予之癖。而凡繁禮之大者。有文正公本序及李莊靜先生之引。不容復贅云。是歲冬十有二月六日。新安後學程敏政謹識。

儀禮釋例

江永撰

儀禮釋例一卷

國朝江永撰。永有周禮疑義舉要。已著錄。是書標曰釋例。實止釋服一類。寥寥數頁。蓋未成之書。其釋冕服一條。辨註家冕廣八寸長尺六寸。績麻三十升布爲之之說。謂禮家相傳八十縷爲升。古布幅闊二尺二寸。周尺甚短。以八尺當今之五尺二尺二寸當今之一尺三寸七分半。如冕延有三十升。其經二千四百縷。是今尺一分之地須容十七縷有奇。雖績麻極細。亦不能爲。此其說驗諸實事最爲細析。又謂冕有前旒無後旒。故大戴禮及東方朔俱云冕而前旒。所以蔽明。玉藻、郊特牲云十有二旒。不云二十四旒。漢明帝制冕旒有前無後。正合古義。玉藻云前後邃延。不過謂冕長尺六寸前延後延至武皆深邃耳。非謂前後皆有旒也。其說與鄭注互異。亦可相參。惟宗陳祥道之說。謂周禮之韋弁即爵弁。其說過新。不可信。考士冠禮爵弁服注曰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其布三十升。周禮凡兵事韋弁服。注曰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此爵弁韋弁顯異者也。惟嘗云二人雀弁執惠。孔傳云爵韋弁。似即以爵弁爲韋弁者。然孔穎達疏云據阮諶三禮圖雀弁以布爲之。此傳言爵韋弁者。此人執兵。宜以韋爲之。然下言冕執兵者不可以韋爲冕。未知孔意如何。則孔疏於孔傳原不深信。且即以爵韋爲之。要止得名曰爵弁。不得通名韋弁。故釋名曰

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韎韋爲之。謂之韋弁。二語極爲分晰。不容相混。至於周禮司服。有韋弁。無爵弁。賈疏曰爵弁之服。惟有承天變及天子哭諸侯乃服之。所服非常。故天子吉服不列之。此義頗得。如必謂韋弁即爵弁。司服未嘗遺爵弁。則王之吉服自大裘至冠弁。其等殺凡八。公之服自袞冕以下。大裘不得服。侯伯之服自鷩冕以下。袞冕不得服。以次殺之。士之服自皮弁之下。韋弁不得服。其制甚明。如韋弁即爵弁。士於禮已不得服矣。何以士冠禮曰爵弁服纁裳乎。且儀禮士冠禮。士昏禮。士喪禮。既有爵弁服。而聘禮曰君使卿韋弁歸饔餼。又曰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則是既有爵弁。又有韋弁明矣。又安得以司服不載爲疑也。永又補祥道之說曰。詩方叔將兵。服其命服。朱芾斯皇。箋曰云命服者。命爲將。受王命之服也。天子服韋弁服朱衣裳也。據此。則即左氏傳所云韎韋之跗注。正戎服之常也。必云爵弁之釋。殊無顯據。又詩韎韐有奭。以作六師。箋曰此諸侯世子也。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未遇爵命之時。時有征伐之事。天子以其賢。任爲將軍。疏曰將軍之時。猶未得命。由是仍服韎韐。據此。則經云以作六師。蓋將受命爲將軍。非已臨六師。而以爵弁之韎韐爲戎服也。故三章皆云君子至止。言諸侯初至天子之朝。非即臨戎可知。永引此二詩。亦未爲確據。蓋永考證本精。而此則草創之本耳。

儀禮釋例

婺源江永撰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釋服

天子冕服

士冠禮記。周弁、殷冔、夏收。注曰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齊所服而祭也。其制之異未聞。賈氏釋曰弁是古冠之大號。非直含六冕。亦兼爵弁於其中。槃大也。鄭正文直鄭以意解之。案漢禮器制度弁冕因弁冕相參雜之冕以木爲體。廣八寸。長尺六寸。績麻三十升布爲之。上以元。下以纁。前後有旒。尊卑各有差等。天子玉笄朱紘。其制可聞。云未聞者。夏殷之制也。按冕延不用絲而用麻。因古質也。布幅闊者三升。最細者十五升。禮家相傳八十縷爲升。其說是。古布幅闊三尺二寸。周尺甚短。以八尺當今之五尺二尺二寸當今之一尺三寸七分半。如冕延有三十升。其經二千四百縷。是今尺一分之地須容十七縷有奇。雖績麻極細。亦不能爲。此因實驗而發耳。實服雖有降殺。斬衰衣三升。冠六升。齊衰以下漸細。不皆冠倍於衣。是冠衣原無倍半之例。況吉服又不以布織將麻爲降殺。豈可泥斬衰三升六升之數。而云冠必倍衣。冕麻用三十升布乎。以麻爲說。皆不計其布幅之不能容。此叔孫通制度之謬。歷代經師相傳者之誤也。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已是梅賾之布。麻冕亦止十五升。孔子時易麻爲絲。以爲儉可從者。絲是自然而細。合之成縷。麻用人功績緝。然後成縷。故以爲不如絲省約耳。其實冕麻爲純。則古人尚質之意已亡。孔子因其有弊可解。未甚害義。故不得已而從衆也。朝後有論之既辯見後。夏官弁師掌王之五冕。皆元冕朱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

十有二。玉笄朱紘。注。冕服有六。而冒著者。大裘之冕。蓋無旒。不聯數也。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紐。小鼻。在武上。笄所以貫也。繅。雜文之名也。合五采絲爲之繩。垂于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繩之每一帀而貫五采玉。十二斿則十二玉也。每就間蓋一寸。朱紘。以朱組爲紘也。紘一條屬兩端於武。繅不言皆。有不皆者。此爲袞衣之冕。十二斿則用玉二百八十八。鷩衣之冕繅九斿。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斿。用玉百六十八。希衣之冕五斿。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斿。用玉七十二。疏曰。爵弁前後平則得弁稱。冕則前低一寸餘。得冕名。冕則俛也。玉有五色。青。赤。黃。白。黑。於一旒之上。以此五色玉貫於藻繩。每玉間相去一寸也。　按。大裘之冕無旒。疑未必然。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祀天尊帝隆於事先王者。內服大裘。以示質耳。若冕。即十二旒之袞冕。享先王雖當冬烝。宜服袞。蓋自有其裳。不得用大裘服之。異者在裘。不在冕與裘也。郊特牲言郊之祭。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蓋祀天內服大裘以示內心之質。外服袞冕。以示外心之文。不必降爲無旒之冕。無章之衣。然後爲至敬也。鄭氏以祀所冒者爲登禮。登可用十二旒乎。又大戴禮及東方朔皆言冕而前旒。所以蔽明。冕後則無旒。玉藻。郊特牲。明言十有二旒。未聞二十四旒。傳所謂天子用旒不過十二。若後則何取於旒。且二十四旒用玉二百八十八。至爲繁重。恐王首不能勝。夫子若爲邦。何爲取之。後漢明帝時制冕。易玉以珠。欲其輕也。旒有前無後。正合古義。蔽聰。蔽明。道皆本鄭注之說。不能歸正。何也。　玉藻。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注。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天子齊肩。疏曰。天子之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肩。諸侯以下。各有差降。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以下皆依旒垂長短爲差。　按。前後邃延。謂冕長尺六寸。前延後延至武。皆深邃耳。非謂前後皆有旒也。鄭氏謂皆出冕前後而垂。遂有二十四旒之說。誤矣。

觀禮。天子袞冕。負斧依。注曰。袞衣者。裨之上也。繢之繡之爲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釋曰。自袞冕至元冕五者。皆爲裨衣。諸侯不得定其衣號。此據天子一身。故指其衣體言袞冕。衣在上爲陽。陽主輕浮。故對方爲繢次。裳在下爲陰。陰主沉深。故刺之爲繡次。　春官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元冕。注。六服同冕者。首飾尊也。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希繡。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觀焉。華蟲。五色之蟲。繢人職曰。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是也。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希以爲繡。則袞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希刺粉米無畫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元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元焉。凡冕服皆元衣纁裳。疏曰。日月星辰取其明。山取其人所仰。龍取其變化。華蟲取其文。周有虎蜼彝。因於前代。則虞時可知。宗彝非蟲獸之號。而言以虎蜼畫於宗彝。因號爲宗彝。其實爲虎蜼也。虎取其猛。蜼取其智。以其卬鼻長尾。大雨則以尾塞其鼻。是其智也。藻亦取其有文。火亦取其明。粉米取其養人。黼白黑爲斧文。近刃白近上黑。取斷割。黻黑與青爲己相背。取臣民背惡向善。亦取君臣有合離之義。虞知登龍於山者。周法皆以蟲獸爲章首。若不登龍於山。何得以名袞龍。又知登火於宗彝者。宗彝則毳也。若不登火於宗彝。則毳是六章之首。不得爲五章之首。九章無正文。鄭以意解之。衣是陽。從奇數。裳是陰。從偶數。粉米不可畫之物。在衣。亦刺之。故總希名。知皆元衣纁裳者。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取諸乾坤。天色元。地色黃。但土無正位。託於南方。火赤色。赤與黃即是纁。故以纁爲名。

諸侯冕服

觀禮。侯氏裨冕。釋幣于禰。注曰。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袞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孤絺。卿大夫元。此差司服所掌也。釋曰。白虎通引禮記曰。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以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則天子升降俱有。諸侯直有降龍而已。知不施於旌旗而據衣服者。司常云。交龍爲旂。諸侯建旂。則旌旗升降俱有。而云諸侯降龍者。據衣服而言也。玉藻。諸侯元冕以祭。不得服袞冕以下。此等及孤卿大夫。悉入君廟及入天子之廟。故服也。今諸侯皆稱用裨冕者。將入天子之廟。故服以皆稱謂。若曾子問云。諸侯裨冕以朝。注云。爲將廟受。亦斯之類也。　觀禮。天子賜侯氏以車服。注曰。服。則袞

也。鷩也。毳也。司服。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注。自公之袞冕至卿大夫之元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諸侯非二王後。其餘皆元冕而祭於己。疏曰。魯雖得與天子同。惟在周公文王廟中得用袞冕。若餘廟亦元冕。其二王後惟祭受命王得用袞冕。其餘廟亦用元冕也。　弁師。諸侯之繅斿九就。瑉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玉瑱玉笄。注。侯當爲公字之誤也。其餘謂延紐皆元覆朱裏。與王同也。出此則異。繅斿皆就。皆三采也。每繅九成。則九旒也。公之冕用玉百六十二。玉瑱。塞耳者。疏曰。王不言玉瑱。於此言之者。互見爲義。諸公言玉瑱。明王亦有之。云出此則異者。謂天子朱紘。則諸侯當青紘之等。不得與王同也。　又諸侯之冕。各以其等爲之。注。冕則侯伯繅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繅五就。用玉五十。繅玉皆三采。　按。自玉以下。鄭注繅玉之數。皆當去其半。

大夫冕服

本經未見。因鄭注見之。

士冠禮。注。天子與其臣。元冕以視朔。釋曰。玉藻。天子元端聽朔於南門之外。注。端當爲冕。謂天子以元冕聽朔。而彼不言臣。此兼言臣者。欲見在朝君臣同服。　司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元冕而下。如孤之服。疏曰。天子九章。據大夫而言。其小章依命數。若然小章。孤希冕三章。則孤有四命六命。卿大夫元冕一章。卿大夫中則有三命二命一命。天子之卿六命。大夫四命。明中有小章。乃可得依命數。　弁師。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注。孤繅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繅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繅再就。用玉八。繅玉皆朱綠。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斿。

爵弁服

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韎韐見後。注曰。此與君祭之服。雜記曰。士弁而祭於公。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其布三十升。纁裳。淺絳裳。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韎韐。緼韍也。士緼韍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韐。韍之制似韠。冠弁者不與衣陳。而言於上。以冠名服耳。釋曰。凡冕以木爲體。長尺六寸。廣八寸。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爲爵色爲異。又冕旒前一寸二分。爵弁前後平。故不得冕名。其尊卑次於冕。七入爲緇。若以纁入黑則爲緅。是三入赤。再入黑。如爵頭者。爵頭赤多黑少。故以爲喻。以纁再入黑汁。與爵同。故取鍾氏染色解之。云其布三十升者。取冠倍之義。是以喪服衰三升。冠六升。朝服十五升。故冕三十升也。緅則一染至三染同云淺絳。據爾雅及鍾氏皆無四入之文。鄭約之以纁入赤則爲朱也。鄭解純字。或爲絲。或爲色。若色理明者。以色解之。若絲理明者。以絲解之。此元衣與纁裳相對。色理自明。則以絲解之。爵弁服是冕服之次。故知亦用絲也。爾雅蒨藘茅蒐。注。一名蒨。可以染絳。周公時名蒨爲韎韐。因名韍爲韎韐也。士韎韋無韠。不得單名韍。一名韎韐。一名緼韍而已。　按。三十升布之說。詳見後。　士冠禮。爵弁注曰。爵弁者。制如冕。但無繅耳。釋曰。弁師注云。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斿。士變冕爲爵弁。　士冠禮。爵弁。笄。緇組紘。纁邊。笄。紘。見後。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韎韐。士冠記。三加彌尊。諭其志也。　士昏禮。主人爵弁纁裳緇袘。注曰。爵弁而纁裳。元冕之次。大夫以上親迎冕服。冕服迎者。鬼神之。鬼神之者。所以重之親之。纁裳者。衣緇衣。不言衣與帶而言袘者。空其文。明其與袘俱用緇。袘謂緣。袘之言施。以緇緣裳。象陽氣下施。釋曰。士家自祭服元端。助祭服爵弁。今用助祭之服親迎。一爲攝盛。則卿大夫大助祭用元冕。親迎亦當元冕攝盛。上公有孤之國。孤絺冕。卿大夫同元冕。無孤之國。卿絺冕。大夫元冕也。五等諸侯元冕以家祭。則親迎不過元冕。天子親迎當服袞冕。諸侯元冕。

冕。佩雖絺冕以助祭。親迎亦用元冕。臣不得過君故也。雜記。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注。弁。爵弁也。冠。元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大夫爵弁而祭於己。唯孤爾。士弁而祭於己可也。蓋攝盛。故許之也。親迎雖亦己之事。攝盛服爾。非常也。疏曰。親迎偶一時之攝。故許其攝盛。祭祀所供者。故須依其班序。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注曰。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釋曰。士復是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皆用助祭之服可知。故雜記云。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若然。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元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士喪禮。陳襲事。爵弁服。純衣。注曰。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純衣者。纁裳。又小斂大斂皆有祭服。

皮弁服

士冠記。三王共皮弁素積。注曰。質不變。釋曰。以損益之極極於三王。故云三王共。其質先代後代皆不易也。士冠禮。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注見後。注曰。此與君視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釋曰。皮弁白布衣。與冠同色。故不言衣也。玉藻云。諸侯皮弁聽朔於大廟。又鄉黨說孔子之服云。素衣麑裘。鄭云。視朔之服。視朔君臣同服也。三皇時以白鹿皮冒覆頭。鉤領繞項。至黃帝則有冕。故世本云。黃帝作冕旒。禮運云。先王未有麻絲。衣其羽皮。鄭云。此上古之時。則此謂象三皇時。以五帝爲大古。以三皇爲上古也。黃帝雖有絲麻布帛。皮弁至三王不變。故記云三王共皮弁。禮圖仍以白鹿皮爲冠也。經典云素者有三義。若以衣裳言素者。謂白繒也。此文之等是也。畫繢言素者。謂白色。論語繪事後素之等是也。器物無飾亦曰素。檀弓奠以素器之等是也。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皮弁亦天子之朝服。故亦十五升也。春官司服。眡朝則皮弁服。注。視朝。視內外朝之事。又士冠注。天子與其臣。皮弁以日視朝。疏云。在朝君臣同服。司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注。諸侯之自相朝聘。皆皮弁服。此天子日視朝之服。疏曰。諸侯相朝。其服雖無文。聘禮主君待聘者皮弁。明得諸侯朝亦皮弁可知。且諸侯朝天子。冕而出視朝。爲將廟受。明自相朝不得與天子同。即用皮弁可知也。士之助祭服爵弁。不言爵弁者。以其爵弁之服唯有承天變時及天子哭諸侯乃服之。所服非常。故列天子吉服不言之。今以衣轉相加。不得輒於士加爵弁。故以皮弁爲首。但皮弁亦是士助君視朔之服也。士冠禮。皮弁。注曰。周禮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象邸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皮弁。各以其等爲之。則士之皮弁又無玉象邸飾。釋曰。此注略引以證士皮弁無玉象爲飾之意。士冠禮。皮弁笄。緇組紘。纁邊。笄紘見後。賓降二等。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贊者卒紘。注曰。卒紘。謂繫屬之。釋曰。有笄者屈組以爲紘。垂屬之左相繫定。右相屈繫。繫解時易爲繫屬之也。聘禮。賓皮弁聘。公皮弁。注曰。服皮弁者。朝聘主相尊敬也。諸侯視朔。皮弁服。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象邸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各以其等爲之。注。會。縫中也。璂。讀如綦。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詩云。會弁如星。又曰。其弁伊綦。是也。邸。下柢也。以象骨爲之。皮弁侯伯璂飾七。子男璂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璂飾四。三命之卿璂飾三。再命之大夫璂飾二。玉亦二采。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爵弁。其皮弁之會無結飾。疏曰。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者。天子以十二爲節。約同冕旒也。引詩會弁如星者。彼注云。會謂弁之縫中。飾之以玉。皪皪而處。以象星也。又曰其弁伊綦。璂既爲玉。又得爲結。義得兩合耳。邸。下柢也。謂於弁內頂上以象骨爲柢。陳祥道曰。皮弁存毛。順物性而制之。文質具焉。蓋弁去毛。達物性而又染之。文而已。具在下者爲基。可以託宿者爲邸。玉璂則縫中貫玉。而施於下者也。象邸則下柢用象。而紕以皮者也。既謂之柢。不特施於頂上。既謂之邸。則以象骨周緣弁下根柢。然則魏武所作弁柢。或古之遺制歟。詩曰。會弁如星。言其玉也。又曰。其弁伊騏。書曰。綦弁執戈。言其文也。毛氏曰。騏。文也。孔安國曰。綦文鹿子皮。說文。綦。蒼艾色。蓋綦者陰陽之雜。故禮以綦組纓爲士之齊冠。綦組綬爲世子佩。詩以綦巾爲女巾。皆其未成德之服也。則士弁以綦。宜矣。鄭氏改綦爲基。以綦爲結。是臆說也。按陳氏說皆得之。然合綦於騏。其義與騏字可通。與璂

字不可通。夫士既無玉飾。何得以綦爲璂。綦是蒼艾色。近白而弁白。然則士之皮弁服衣裳雖用素。其皮不得用純白也。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賓皮弁迎大夫於外門外。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覲禮。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于帷門之外。士喪禮。陳襲事。皮弁服。陳祥道曰。皮弁。天子以視朝。以宴。以聽郊報。以舞大夏。諸侯以聽朔。以巡牲。以卜夫人世婦。以迎王之郊勞。以待聘賓。卿大夫以王命勞侯氏。以聘於鄰國。以卜宅。士以冠。學士以釋菜。凡大夫之朔月皆皮弁服。則皮弁之所施者衆矣。蓋人爲者多變。自然者不易。皮弁因其自然而已。此所以三王共皮弁素積。而周天子至士共用之也。士冠皮弁緇帶。記雜帶君朱綠。大夫元華。士緇辟。則士之皮弁帶與君大夫皮弁之帶異矣。士冠皮弁笄緇組紘纁邊。則士皮弁之紘與天子諸侯皮弁之紘亦異矣。又喪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郊特牲。大蜡皮弁素服葛帶榛杖以送終。則弁雖與吉禮同。而服與吉服不同。

韋弁服

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注曰。變皮弁服韋弁。敬也。韋弁。韎韋之弁。兵服也。而服之者。皮韋相類。取相近耳。其服蓋韎布以爲衣而素裳。釋曰。司服。王之吉服有九。祭服之下。先云兵事韋弁服。後云視朝皮弁服。則韋弁尊於皮弁。韎即赤色。以赤韋爲弁也。有毛則曰皮。去毛熟治則曰韋。本是一物。云其服蓋韎布以爲衣而素裳者。此無正文。但正服則鄭注司服云。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又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鄭注解跗爲幅。以注爲屬。謂制韋如布帛之幅而連屬爲衣及裳。今此注異者。鄭意此爲賓館於大夫士之廟。既爲入廟之服。不可純如兵服。故謂韎布爲衣而素裳。鄭志兵服與皮弁同白屬。故言素裳。此亦圍也。然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春官司服。凡兵事韋弁服。注。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是也。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疏曰。韎是草染。謂赤色也。左氏傳韎韋之跗注。賈服等說。跗謂足跗。注。屬也。袴而屬於跗。若據鄭雜問志。則以跗爲幅。注亦爲屬。以韎韋幅如布帛之幅而連屬以爲衣而素裳。既與諸家不同。又與此注裳亦韎韋有同者異者。此注與賈服同裳亦韎韋也。雜問志裳用素者。從白舄之義。若然。聘禮注。韎布爲衣而素裳。與此又不同者。彼非兵事。入廟不可純如兵服。故疑用韎布爲衣也。伍伯爲衛者之行長。見服緹赤色之衣。是古兵服赤之驗也。夏官弁師。諸侯及孤卿大夫之韋弁。各以其等爲之。注。韋弁侯伯璂飾七。子男璂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璂飾四。三命之卿璂飾三。再命之大夫璂飾二。玉亦二采。士變冕爲爵弁。其韋弁之會無結飾。陳祥道曰。周禮有韋弁。無爵弁。書與冠禮記有爵弁而無韋弁。孔安國曰。雀韋弁也。劉熙釋名亦曰。以爵韋爲之。謂之韋弁。則爵弁。即韋弁耳。韋弁。司服韋弁先於皮弁。皆雀弁先於素弁。士冠禮始加皮弁。三加爵弁。而以爵弁爲尊。聘禮上擯饔餼服皮弁。及歸饔餼服韋弁。以爲敬。則皮弁之上非韋弁則爵弁矣。此所以疑其爲一物也。爵弁。士之祭服。而士服之者。王哭諸侯服爵弁。而即戎服之爵。書二人雀弁。雜記。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子羔之襲。皮弁一。爵弁一。元冕一。顧命。宗人、蔡夫、雍人、皆爵弁純衣。則爵弁雖士之祭服。而天子諸侯大夫皆服之。鄭氏謂爵弁冕之次。制如冕。但無繅。然古文弁象形。則其制上銳若合手。然非如冕也。韋其質也。爵其色也。鄭釋士冠。爵弁赤而微黑。如雀頭然。則赤多黑少。然雀之色固赤多而黑少。鄭爲二說。是自惑也。且言韋弁赤亦無據。按陳氏言爵弁亦上銳。非如冕。韋其質。爵其色。而以韋弁爲一物。此說殊有據。即戎以韋弁服。即爵弁服。其服韎裳。蔡中臣之贊者以朱韋者以韎韐。故詩言方叔將兵。服其命服。朱芾斯皇。又云。韎韐有奭。以作六師。皆爵弁服之韠也。鄭注之賴。衞毛見楚子安韎韋之跗注。即朱韍韎韐之類也。豈非爵弁服即戎之證乎。今姑仍鄭氏舊說。而存陳說於此。

儀禮釋例跋

江氏儀禮釋例。蓋未成之書也。四庫全書著之存目。而文淵閣本附儀禮釋宮增注之後。殆以其綱目井然。有條不紊。乘之可惜與。韋弁止於大夫。荀子。士韋弁。或周衰僭禮。或韋皮相類。散文則通。劉熙釋名。以雀韋弁兩通。其說於禮未爾。且同一韋弁。而一稱其質。一稱其色。古人當名辨物。無此參錯。顧命。二人雀弁執惠。此新君即位。不得例以兵事。僞孔傳以其執兵。釋爲雀韋弁。故正義疑之。然亦未敢竟以雀弁爲韋弁也。自陳用之敖君善說出。遂合二弁爲一。而江氏從之。案雀弁之異於韋弁者三。雀弁上古以布。中古以絲。韋弁則以韋。此質不同也。爵弁色如爵頭。赤而微黑。韋弁以茅蒐染韋。乃淺赤色。此色不同也。爵弁服緇衣纁裳。韋弁在兵事則衣裳皆韎。在聘禮則素裳。此服不同也。司服有韋弁無爵弁。文不備耳。士不得服韋弁。故冠昏喪禮但有爵弁。而韋弁則見於聘禮。何得云韋弁即爵弁乎。士冠禮注。爵弁赤而微黑。如爵頭然。由車注。雀黑多赤少之韋。陳用之引此以駁鄭爲二說。不知由車注統雀而言。與士冠注有別。賈疏鄭以目驗雀頭云云。乃誤會鄭意也。用之又謂古弁字象形。當上銳。若合手。疑士冠注弁如冕但無藻爲非。此言誠然。然弁師注。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雀弁。知鄭並非以弁之制一如無藻之冕。特延紐笄紘與冕同耳。宋人好爲新說。務欲求勝前人。而於本文往往不及細檢。江氏雖取陳說。仍依鄭注分爵弁韋弁爲二條。猶不失疑以傳疑之意云。後學非。

儀禮管見

褚寅亮撰

自序

學問之道。首識字。次窮經。次考史。然史學不必有所專主。而字學經學則必定其所宗。文字宜宗許叔重。經義宜宗鄭康成。此金科玉條。斷然不可改移者也。鄭學尤精者三禮。乃周禮、禮記注、妄肆人羣起嗤點之。獨儀禮爲僻學。能發揮者罕絕無。而謬加指摘者亦尚少。其說似宗仰。陰肆掊擊。而書得盛行於世者。惟敖繼公而已矣。近日萬充宗、沈冠雲、於鄭注亦多所糾駁。至張稷若、馮德淳、但蘊爲演繹。其於敖氏之假是而非。均未能正其失。以明鄭學之精也。吾友褚先生搢升、冷面隔俗。沈思好古。著儀禮管見三卷。於敖氏洞見其癥結。編次其零落。宛然而入。劃然以解。噫。先生豈好辨哉。辨敖氏之失。而鄭氏之精乃明。抑豈特爲鄭氏之功臣哉。所以欲明鄭注之精者。正爲鄭注明而經義乃明也。其自序謂敖之意不專在解經。而惟在與鄭立異。及其說有不通。則改竄經文以遷就其詞。此言可謂切中敖氏之病。微先生之詳審善讀書。何由發其癥耶。大抵鄭學覽文如詭。觀理即暢。顧自宋迄明。六七百年之間。說經者十九皆以叛鄭爲事。其叛鄭者十九皆假是而非。但恨不能多得詳審善讀書如先生者十數輩。一一盡舉而益正之耳。夫說經之必有所專主。此漢經師所謂家法。予嘗十七史商榷、暨蟻術編。已嘗著其說矣。然如先生之說經。究何嘗有偏徇蘊曲之蔽乎。蓋者先生嘗說周易。於鄭注外。兼取孟喜、京房、荀爽、虞翻諸家。於春秋左氏傳。則取賈逵、服虔。於公羊傳。則取何休。皆與鄭氏不盡合也。其專主於鄭者。惟禮學焉。可知先生

儀禮一經。諸儒注釋。視他經爲獨少。李唐以前。自鄭注外。有馬融、王肅、孔倫、陳銓、裴松之、雷次宗、蔡超宗、田僧紹、刻道拔、周續之十家。然其中大都專注喪服。而罕及全經。若義疏之學。北史載沈氏重所著四十卷。至隋已佚。他如黃氏慶、李氏孟悊之章疏。其精者多採入賈疏中。餘不復存。自宋以後。安石廢之。諸儒力起而表章之。於是乎爲其學者頗廣。如陳氏祥道之儀禮注解。陸氏佃之儀禮義。楊氏復之儀禮圖。皆足以發揮十七篇之義蘊。而抵牾處亦復不免。至敖氏繼公著儀禮集說一編。自謂於鄭注之不合於經者刪之。意義有未足。則取先儒之說補之。又未足。則附以己見。其致力亦云勤矣。用心亦良苦矣。然爲之反復而紬繹焉。其意似不專主解經。而維在與康成立異。特舍而不露。使讀之者但喜其議論之創獲。而不覺其有排擊之迹。由是後之言禮家。主鄭者十之一二。主敖者乃十居八九矣。究之以敖氏之說深按經文。穿鑿支離。破碎滅裂。實彌近似而大亂眞。又其甚者。於說有不通處。則改竄經文。以遷就其辭。毋乃近於無忌憚乎。夫鄭氏之注儀禮。簡而核。約而遠。精微而廣大。禮家莫出其範圍。一旦敖氏之說行。而使人舍平平之正道。轉入於崎嶇。竊恐鄭學晦而禮經之文亦將從是而晦矣。不揣梅昧。撫敖說之故與鄭違而實背經訓者。一一訂而正之。其指摘偶有一二條可採者。亦附附焉。又深愧夫無該洽之學。綜貫之識。不足以表章羽翼夫鄭學也。脫稿之後。名以管見。藏諸篋笥。以俟後之君子。或者因是書而循流溯源。之公聽並觀。其盤守家法。與擇善而從。仍兩不相悖也。凡此數者。余皆與先生有同志。若尚書、毛詩。則予惟力遵鄭義。而先生亦許可之。德不孤。必有鄰。此但可爲知者道。豈易爲流俗人言與。乾隆四十有九年。歲在甲辰。正月上日。同學愚弟王鳴盛再拜頓首謹序。

知鄭學之灼然而易明。確然而可信。而不使異論邪說汩亂而晦蝕之。豈非斯經之大幸也夫。是恐區區之心也夫。

敖氏集說妄改經文摘錄於左

昏禮　授於楹間授改受。

士相見禮　言忠信慈祥以忠信二字爲衍。先見之先改走。

鄉飲酒禮　若有北面者則東上東改西。

鄉射禮　東北面告於主人以東字爲衍。三耦拾取矢亦如之三改二。降袒執弓反位以袒執弓三字爲衍。折脊脇肺膚以脇字爲衍。

燕禮　設洗篚於阼階東以篚字爲衍。賓出立於門外東面東改北。升酌膳酒以膳字爲衍。膳觚於賓觚改旅。升酌膳觶以膳字爲衍。

大射儀　大夫繼而東上繼而下添西字。三耦卒射亦如之三改二。以耦左還上射於左於左改於右。一小射正授弓授改受。卒正坐左右撫之以卒字爲衍。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以諸公卿三字爲衍。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以此句爲衍。受賜者賜下添皆字。

聘禮　右首而東布改左。

公食大夫禮　奠於鼎西南以南字爲衍。宰夫膳稻於粱西膳改設。

覲禮　嗇夫嗇改大。

喪服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以弟字爲衍。緦冠緦改練。

士喪禮　徹饌先取醴酒饌改奠。

士虞禮　鼎用葦席云席字衍。祝命佐食墮祭以墮爲綏。言授字之誤。下記不綏祭同。明齊溲酒以溲酒二字爲衍。婦曰孫婦於皇祖姑孫婦下添爾字。

特牲饋食禮　宰自主人之左贊命左改右。乘黃答再拜再改重。祝命挼祭　佐食挼祭挼俱改授。摡於隮坐振祭以坐字爲衍。

少牢饋食禮　上佐食以綏祭綏改授。授主婦贊者於房戶戶改東。

有司徹　祭糗脩祭改取。奠於羊俎東羊改魚。其綏祭綏改授。

笙詩有聲無詞辨

康成于儀禮注六詩曰。今亡。其義未聞。至其箋詩則曰。孔子時俱在耳。篇章俱在于此。至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與乘篇之義合編。故存。又鄭志答炅模云。爲記注時。就盧君耳。後乃得毛公傳。匪古書。義又當然。記注已行。不可改之。則是康成注禮之時未見詩傳。故云義未聞。其云今亡。又可見此詞本有而後亡。並非謂本無其詞也。自劉原父創爲有聲無詞之論。朱子本以注詩。鄭漁仲又大暢其旨。後之遵是說者。蓋什有八九矣。以愚言之。古人斷無有有聲無詞之詩。舜典云。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然則先有詩而後有歌。既有歌而後有聲律明矣。苟無詞。則高下長短疾徐之歌節何自而生。而又何所依附以播之五聲十二律乎。卽如後世曲調之名。亦必先製本詞。以其詞意爲曲。繼乃以曲爲宗。舍本詞而塡以他詞。任人之意焉。並非無詞而空製調也。當初製此曲時。或喜或怒。或哀或樂。詞皆抒寫其意所欲發。卽詩言志之義也。至取其調而塡以他詞。則祇期其合調而已。喜怒哀樂。竟有同用此曲。而與本詞絕不相似者矣。故人必聽其曲中之調。然後知其意。而未可卽據其調以定其爲喜爲怒爲哀爲樂也。今云六詩皆有聲無詞。則雖或有節奏之譜。不過空調而已。其閒美刺勸懲。俱不得而知。孔子果何所取義。而必錄之以垂後乎。然則此六篇者。必有其詞。自公卿以至于士。人人童而習之。雖不必形之于歌。而聆其節奏。卽識其中之詞與義。而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自生。此卽以匏竹代人

歌也。非無詞也。且不特此而已。先儒于南陔六篇則曰。此以笙吹者也。有聲而無詞也。孔子之所錄也。于九夏則曰。此以金奏者也。有聲而無詞也。孔子之所刪也。既皆無詞矣。其間得失之義何所區別。乃一錄而一刪乎。此尤不可通之論也。夫詩未刪以前。固亦多矣。有至孔子時已亡者。商頌七篇之類是也。有為孔子刪者。麥秀貍首之類是也。有詞故。有未知其為刪為亡者。茅鴟驪駒之類是也。詞亡故。有本為孔子所錄。至後而其詞亡者。則南陔六篇是也。至于有聲無詞。則無論其錄者刪者逸者。而斷乎其必無也。夫六詩既皆有詞。則何以鄉飲酒禮曰樂。燕禮曰奏。而俱不曰歌。曰此所以明堂下之樂。以人氣代人聲也。蓋有詞而不用歌。非無詞而不可歌也。考之燕禮。升歌清廟。下管新宮。燕禮之下管。即此堂下之笙也。如曰無詞。則何以左氏云。宋公享昭子。賦新宮乎。于新宮之有詞。而享時祇以管奏。即可決南陔之以笙奏。並非本無詞矣。詩中無九夏者。或義無關于輕重。皆在所刪之列。未可知也。若呂叔玉之言。取其詩中之詩義。而不舉其篇名。康成雖引之。而意已不謂然。然則非定論矣。若韋昭之注國語。既以為肆夏。又以為樊。古人命篇。必不若是其繁稱無當。更不足據。要之九夏亦皆有詞者也。即如賓出奏陔。苟無詞。何以明其終日燕飲。酒罷而不失禮乎。但亦祇用金奏。而不用人歌耳。

拜下解

拜下之禮。凡諸侯見天子。外臣見他國之君。本國之臣與君行禮。莫不皆然。考之儀禮諸篇。覲禮所言。諸侯之禮也。公食大夫禮及聘禮所云。外臣之禮也。燕禮及大射儀所云。本國之臣之禮也。孔子所云。則專主本國之臣而言。覲禮載受玉之節云。侯氏坐取圭。升致命。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蓋先拜于下。王辭之。已拜而若未拜。故升而復拜以成之。堂下堂上有兩番拜也。其聽事之節。亦同受玉。至于行享。則直于西階前再拜稽首。王不辭。諸侯亦不復升堂成拜。故注云。王益尊。諸侯益卑。謂是天澤之分應爾。此諸侯之禮。無不下拜者也。公食大夫禮。賓至公再拜。賓降。西階東答拜。公降一等辭。雖辭而仍拜。栗階升。不拜。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所以升而不拜者。謂拜于下矣。禮已畢也。命之成拜者。以非己臣。不敢當其下拜也。命之而復拜。亦兩番拜也。聘禮私覿行禮亦同。蓋禮莫重于拜至也。至告饌具。禮稍殺矣。故云公再拜。揖食。賓降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蓋下堂欲拜而已辭。辭而止。升乃拜。拜止一番。故不言成拜也。其拜加饌與侑幣之節亦同。食禮既終。賓遂降階。北面再拜稽首。公不辭者。明禮有終。而將出。不敢重勞賓再升堂也。雖不辭之。不可不降階再拜以答之。示謙也。此外臣之禮無不下拜者也。其有不下者。惟聘禮醴賓受几。于階上再拜稽首。則以主君之禮未成故也。若本國之臣與君行禮。則燕禮所云是也。大射儀亦略同。燕禮、君使宰夫為主人。以行獻酢

酬之事。其禮有直下拜者。如主人之獻公也。自酢也。皆云于阼階下再拜稽首。無升成拜之文。蓋代為主人。則疑于君。故正其臣禮。而公不辭之也。降階降拜不辭亦正臣禮。有君雖辭而臣終下拜者。如公命徹冪。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辭之。而不敢升成拜。明既辭而彌謹臣節也。有先下拜復升成拜者。如公取大夫所媵之爵以酬賓。賓西階下北面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其賓媵爵于公。奠爵之禮亦然。此皆行兩番拜。禮之最盛時也。有已降階欲拜未拜。因辭而遂升拜者。如公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之等。蓋下堂欲拜而已辭。辭而止。升乃拜。拜止一番。故不言成拜也。其拜加饌與侑幣之節。亦同食禮既終。賓遂降階。北面再拜稽首。公不辭者。明禮有終。而將出不敢重勞賓再升堂也。雖不辭之。不可不降階再拜以答之。示謙也。此外臣之禮。無不下拜者也。其有不下者。惟聘禮醴賓受几于階上再拜稽首。則以主君之禮未成故也。若本國之臣與君行禮。則燕禮所云是也。大射儀亦略同。燕禮君使宰夫為主人。以行獻酢酬之事。其禮有直下拜者。如主人之獻公也。自酢也。皆云于阼階下再拜稽首。無升成拜之文。蓋代為主人。則疑于君。故正其臣禮。而公不辭之也。降階降拜不辭亦正臣禮。有君雖辭而臣終下拜者。如公命徹冪。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辭之。而不敢升成拜。明既辭而彌謹臣節也。有先下拜復升成拜者。如公取大夫所媵之爵以酬賓。賓西階下北面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其賓媵爵于公。奠爵之禮亦然。此皆行兩番拜。禮之最盛時也。有已降階欲拜未拜。因辭而遂升拜者。如公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之等是也。此雖下而拜實在升後。拜止一番。禮之稍殺時也。然而皆下拜也。其有竟拜乎上者。則惟無算爵時耳。燕禮將終。行無算爵。以獨君惠。于時受公爵者。惟于席下再拜稽首。蓋禮之最簡略者。拜上之禮。惟此一見而已。燕見侍飲受君賜爵亦止下席拜以非正行禮故不敢。故凡儀禮之言升成拜者。俱兩番拜也。言升拜者。下而未拜。升乃拜也。其所以不同者何也。蓋行禮最盛時。則君辭之也緩。辭之緩。故拜乎下。而復拜乎上。行禮稍殺時。則君辭之也急。辭之急。故不及拜而遂升拜。朱注所云指行禮最盛時言。然而稍殺一節。亦不可略。蓋不因稍殺而遂可不下堂也。春秋時。列國諸臣。不惟不能行堂下堂上兩番拜之禮。并不能行因辭而升拜之禮。惟行其最簡略者。孔子之斥為泰也固宜。

惟路寢及廟有堂。有堂則有階。有階則有升降。若治朝外朝。俱無堂。故其再拜稽首也。不言下。或因會而築壇。亦象堂矣。齊桓下拜猶階之下也。

節。故康成注禮記。引特牲禮爲據。而朱子亦卽本之以注中庸。或疑其缺旅酬一節事。而不知無算爵亦得統名爲旅酬之說也。

旅酬考

旅酬之禮。統言之。則均名旅酬。析言之。則又有旅酬與無算爵之別。于有別之中。而其所以別者。考之諸禮。又各不同。如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嘉禮也。飲射有賓主黨。故旅酬時專及賓黨。順序以酬。至無算爵。而主黨始與交錯以酬。燕禮、大射。君尊臣卑。雖命大夫爲賓。而不分賓主黨。故旅酬時。自卿至士。一獻一酬相閒。以次而徧。至獻庶子後行無算爵。亦自卿至士。以次而徧。以執散爵者酌而行之。不親相授受。是燕禮、大射、以無賓主黨。故無交錯以酬之節。與飲射不同也。特牲、少牢。吉禮也。固各分賓主之黨。而旅酬與無算爵亦自不同。特牲則始行旅酬。卽交錯以終。至無算爵亦然。但其別也。旅酬第一番。賓舉主人所酬之爵。交錯相酬。第二番。長兄弟舉弟子所進之爵。亦交錯相酬。是兩番之中各行一爵也。無算爵、則賓與長兄弟各舉弟子所進之爵。錯酬以徧。是一番中並行兩爵矣。此特牲禮旅酬與無算爵之別也。少牢賓尸禮。其旅時。則先賓。次兄弟。次私人。順序相酬。不交錯。至無算爵。而賓主之黨始錯酬。此其別在順序與交錯也。與特牲又異也。若夫止有無算爵而無旅酬者。惟見于少牢不賓尸之禮耳。經于賓三獻後。但言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而無二人舉觶于尸佾、尸行一爵、第一番旅酬之事。又無次賓一人舉爵于尸。第二番旅酬之事。則止有無算爵明矣。賈疏決不賓尸爲無旅酬。非臆說也。中庸所云旅酬下爲上。旣謂之下爲上。則明指主賓兩黨弟子所舉之觶。蓋當旅酬後行無算爵之

宮室廣脩考

周禮一代典禮。制數度。辨等威。彬彬郁郁。至詳且備。燦然可考。獨至宮室制度。但有堂室房序等名。其廣狹深淺崇卑之差等。靡得而詳。周官匠人、所云夏后氏世室之制。廣四脩一。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亦節略引其端。未詳其說。所云周之明堂。其廣脩差數。似亦略同世室。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亦是廣四脩一。七筵者。舉成數耳。其實七筵有奇。然而爲室有五。則爲天子宗廟大寢乃得與同。究非下達之制也。閒嘗讀書大傳。有天子之宮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一以爲高。等語。按之于經。雖或有未盡合者。然因是可以得廣狹之差等焉。九雉七雉五雉三雉是也。廣狹之度旣得。乃更以匠人廣四脩一之文定其脩。并可以識深淺之差等焉。如是。而堂之全局。其廣與脩。先已明矣。其室房等之細別。則以三分其廣以二爲內、及室三之一之言定其廣。以四分之一定室之深。以四分之三定堂之深。以室外至前楣得四分之二、定兩序之端。兩楹與序端齊。于是序內、序外、及室房等之廣脩、亦碌如指掌矣。若夫門、則以門堂三之二定其廣。卽以其廣五之四定其深。中分其深。以爲外內塾。塾與門各得其廣三之一。于是門塾之脩廣亦得矣。庭深三于堂。碑則如堂深。庭之度亦可測矣。所謂廣者。東西兩榮之閒也。今略舉士制以明之。士宮廣三雉。卽東西九丈也。三分其廣。以二爲內。卽序內六丈。序外兩夾室各廣一丈五尺也。室三之一。東西房如之。則各廣二丈也。廣四脩一。則室與堂其深七丈五尺

也。分爲四架。後楣也。棟也。前楣也。庋也。後楣一架。以爲室與房。則深一丈八尺有奇也。房前至序端。即前楣下。得四之一。則一丈八尺有奇。正室之深。實五丈六尺有奇也。庭深三之。則十六丈八尺有奇也。三分庭。一在北。以設碑。則碑北五丈六尺有奇。碑南十一丈二尺有奇也。此堂廣脩之數也。門堂三之二。則廣六丈也。與序內等。三分之一爲門。二爲左右塾。則廣各二丈也。以廣五之四爲其深。則四丈八尺也。中分之。于中以設門。夾門左右以爲外內塾。則四塾之脩各二丈四尺也。此門堂廣脩之數也。若簷宇之崇卑。則如書傳所云五分內一以爲高者。蓋不過一丈二尺也。棟破四分之一。則一丈五尺。由士而上。準此遞加。廣脩之數。不可一一而得其差等也哉。曰、大夫士有西房乎。曰。聘禮明云賓負右房而立。此固在大夫之廟也。則胡爲其無也。果無右房。則室與東房爲二。其廣不止三之一矣。鄭君大夫士無右房之說。朱子疑之。愚亦未敢信也。曰、北堂之東。果通東夾室乎。曰。謂之房東。又不由戶而入。則其通也明矣。曰。夾室以藏主。既通北堂。主于何藏。曰。大夫士無主也。天子之燕寢。亦非藏主之所也。惟諸侯之廟。乃于夾室藏主。然而其宮廣七雉。其夾室之深四丈二尺。中分其半。通北堂。前有二丈一尺之深。亦可以藏主。且非行禮之所。不嫌其淺也。此則深玩儀禮經文。而斷以鄭君之說爲可信也。曰、東堂西堂之南廉。與正堂齊乎否乎。曰。兩廉稍退在北也。讀頌命而知之矣。其曰夾兩階戺。即正堂南廉與東西兩廉折角之處也。設坫于此。其曰東垂西垂。即東西兩南廉之盡處也。東垂在東阼之東北。西垂在西阼之西北。兩廉既不與堂之南廉齊。其廉外地。即儀禮所云東堂下西堂下者是也。使三者之說是非莫定。則其廣脩之細數終不能灼然而無疑。因并論之。

按大射儀。大侯侯道九十弓。弓六尺。則五十四丈。惟天子之燕寢。自禮門至門內霤稍遠是數。若諸侯路寢之庭深三十九丈三尺有奇。蓋以前楣四丈三尺有奇。其四十三丈七尺有奇耳。不足以容大侯侯道。故大射必于郊學焉。先儒謂郊學之庭。其深也不止三倍于堂。向嘗疑之。今而知其言之不我欺也。又諸侯燕射則于路寢。意者止張七十弓之參侯、五十弓之干侯。與鄉射記云。君國中射。以翿旌獲。國中射、謂燕射也。乃不用旌獲。而用士之翿旌獲。則侯亦張大夫士之侯而不張熊侯也、可知。

儀禮管見卷上之一

長洲　蔣寅亮　撰

士冠禮第一〇士冠、士昏、俱指士自身冠昏而言。而冠昏其子。亦依此禮。如專謂據子立文。失其本矣。蓋士之子有二等。其年未二十已任職而爲士者。此經所指。及鄭注所引齊語。是也。其未能任職者。則賈疏所云。必待四十始仕。是也。疏所以必如此別白者。恐人誤認此爲士冠子之未仕者而言也。似與鄭異。實反言以決之。失子復恐人疑冠未仕之子不用此禮。故補注所未及。　諸侯冠禮。夏之末造。想因是遂有天子冠禮。至周彌文。玉藻云。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則與士無緌者異矣。又曰。元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則不用緇布冠而用元冠。非特有緌而纓。且用紘之色矣。其行事、則如左傳所云。祼享之禮。金石之樂。因諸侯而天子可推也。其祝辭、則如史雍祝成王之頌。因天子而諸侯可推也。此見於傳記可考者也。其加冠之數。賈孔諸儒。俱謂天子諸侯四加。經籍雖無明文。但位既彌尊。用冕四加。禮亦宜然。若王冠其子。則仍用士禮。記固明言之矣。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而說者援家語冠頌有儗冠之文。謂王太子冠禮亦儗諸侯四加。後人并因是而附會天子自冠五加。輾轉滋謬。禮制益汩。不知家語爲王肅竄易。難據說經。善乎歸氏有光之言曰。禮自上達。而曰天子儗冠。此非孔子之言。蓋亦不信之也。又案大戴禮公冠篇。但有元冠、皮弁、元冕三加。而

無爵弁一加，則似諸侯仍止三加，賈疏增入爵弁，以充四加之數，未知何據。當俟考定。曹魏時，以爲天子踐阼臨民，豈得復與民同，因止一加，而皇子再加，似太從簡，故爲孫毓所譏。

筮於廟門。○下云闕外，則與特牲禮同，在廟門外可知。又觀夏葛屨冬皮屨之文，則可勿拘賈疏冠有常月之說。無常月而不筮月者，主於日也。魯襄公之冠也在冬，非無常月明矣。

有司如主人服，即位於西方，東面，北上。○公有司及私臣，俱可謂之有司。但襄冠事所用人少，或私臣已足，故注專以主人所自辟者釋之。

筮與席，所卦者。○注云，所以書地記爻。蓋據少牢卦以木之文，敖氏補入書卦之具，亦密具即方也。

布席於門中，闑西，闑外。○席用蒲，當右扉。

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大夫蓍長，則立筮；士蓍短，則坐筮。然筮者雖有坐與立之異，而卦者皆爻於地，無不坐也。此經卦者在左，蒙上即席坐之文，故不必言坐。少牢禮上云立筮，故下明之曰：卦者在左坐。經文了然，敖氏謂此不言坐，則是立也，立則卦時乃坐，繼乃與於少牢禮則曰坐卦者坐，與筮者相變，兩處俱失之。

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卦者書卦，筮人執示，於特牲經文明著之矣。竊疑此禮及士喪禮皆然，未必有異。經文渾耳。

主人受眡反之。筮人還，東面旅占。○反之，則筮者向西行，就有司西方之位，乃還其身東面，必言東面者，明與筮時異向。

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冠與祭異，祭用四孟，不容入他月，故三筮不吉，則於下月另筮。蓋祭禮可廢一時，而冠禮終不可廢也。然如疏謂即於是日筮下月上旬，則未然。蓋卜筮不過三也。如初儀，如筮人執筮以下之儀，席與具尙未徹故。

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筮而不吉之賓，則列之於觀禮賓客之中，不敢褻以贊冠之事。若贊冠者，必用降等之賓，預定而不筮矣。直宿之耳。言一人，則餘贊冠者不親宿，使人可也。

擯者請期，宰告曰：質明行事。告兄弟及有司。○請期東面，告兄弟亦然。告有司西面，此與特牲視溍主賓在堂下東西位者不同，不可以東北面西北面之儀例之。

爵弁服、緇裳、純衣、緇帶、韎韐。○注云，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其意正見非脅裳而抑衣也。集說乃有緇裳與冕服之裳同而脅之之論，豈爵弁之衣卑於裳耶。按許氏說文市部，即韍字，韐之本字爲韐。云士無市有韐，制如榼，缺四角，與玉藻之制微別。

皮弁、素積、緇帶、素韠。○此服之衣，用布用絲，未有明文，注謂亦同朝服，用十五升布爲之，而與弁同色。後儀有謂皮弁之服衣用素絲，按論語云，緇衣羔裘，素衣麑裘，夫羔裘裼以緇布之衣，而外加朝服，仍用緇布，則麑裘裼以素衣，外加皮弁服，意必仍用素絲矣。說似可從。論語邢疏引熊氏云，君用素，臣用絞，皇氏云素衣爲正，記者亂言絞耳，皇說良是。夫衣裘同色，豈有麑色白而用蒼黃色之衣以裼之者乎。

元端、元裳、黃裳、雜裳可也。○朝服惟素裳，此俱配元端，三等士必配以三等裳，復制黃裳雜裳，並非臆說。可也二字，容有中下士在其中，是無定之辭，非許用之辭。禮服衣帶韠屨，色皆一定，不因其無稍爲假借，何獨於元端之裳許其通用他色乎。敖說似是實非。且天元而地黃，陽前而陰後，故元必在前，黃必在後。元之幅必三，黃之幅必四，不可易也。敖謂雜裳亦可，前黃後元，尤謬。　元端服平時元冠，惟始冠則配緇布冠。

爵弁。○爵弁以絲爲之，其色如爵頭。韋弁以去毛熟皮爲之，其色赤。二者迥別，爵弁爲士之上服，大夫亦服之。天子諸侯服不服無明文。韋弁則施於軍旅，君臣同服，用亦各有所當。自陳氏祥道謂爵弁即是韋弁，諸說紛紛，從此而起，其誤蓋緣君使卿韋弁歸饔餼，謂不當服兵服，不知歸饔餼是主國待賓禮，故小變其服，又不得純服兵服，故注謂以韎布爲衣而素裳，何得即以此爲爵弁耶。惟顧命之雀弁，孔傳訓爲雀韋弁，則近之。蓋凡兵事皆韋弁服也。若皮弁，則以白鹿皮不去毛者爲之，晉書輿服志所云鹿皮淺毛黃白色是也。又顧命綦弁，鄭注訓爲青黑色，得用青黑色者，孔穎達云執兵衛王，異常服是也。

兄弟畢袗元。○敖氏謂蓋服元端，如是，則云兄弟畢元端可矣，何必贅一袗字乎。當依注衣裳皆元之解爲正。兄弟之異於主人者，主人爵韠，彼緇韠也，經言袗元見韠非爵韠矣。擯者贊者之異於主人者，主人元裳，彼黃裳或雜裳也，下文別言贊者元端，見裳非元裳矣。○韠與弁俱爵色，故疏謂之同。

負東塾。○塾基必稍高於門，故有門堂之稱。然必卑於正堂，斷無反崇於堂之理。按東塾稍偏在東堂西南，西塾稍偏在西堂東南，遙與東西堂不相直，其廣也，與東西房等，廣於東西堂四之一。

擯者告。○敖氏謂此賓乃主人戒宿而來，故不出請事，蓋破注出請之言。

主人揖贊者。○鄉飲酒拜賓及介，此於贊者止揖之，禮殺於介矣。敖氏蓋因後醴賓時云贊冠者爲介，故謂如鄉飲酒之介，實未然。

三揖。○注謂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解所以揖之地位，俱在相背相向之際，其當碑揖者，亦緣碑隔之故，深得制禮精意。敖氏謂於入門左右之位揖，三分庭一在南揖，三分庭一在北揖，不知第二第三揖其義何從而生，至設碑之節，駁去舊說，云當庭南北之中，亦不知何所據也。　鄉飲、鄉射，俱指北上位定之後三揖，蓋主賓各鄉東鄉西而發，位則相背，故揖，注初未與經違。

主人升立於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賓蓋在西序端也，文省耳。此非脅禮之賓，安得在主人北。敖氏亦欲破注相向之說而誤，又謂主人避冠子位，故立序端，如是則宜進負序矣，何反立於此，立於此者不敢躐賓而北也。賓以序端益明。

主人之贊者筵於東序，少北，西面。○注謂其爲中士若下士者，以贊冠者止降賓一等耳，此位亦不甚懸其非私臣可知。

櫛，設笄，賓盥，正纚，如初。○設笄在正纚前，安得指爲皮弁笄，疏謂給內安髮笄的甚。

筵於戶西南面。○戶牖之間最尊之位。自尸而外。惟賓居之。故冠義云。醮於客位。加有成也。敖謂遠避主人。非特失旨。且背記文。

賓受醴於戶東。加柶面枋。筵前北面。○許受也。贊酌醴時。已言加柶。此復言者。蓋因下面枋而連言之耳。

豈更爲之詔乎。觀昏禮主人受醴面枋。不言加柶。自明。張氏爾岐。筵前北面致祝。當在此時。

捷柶。○即建柶也。

冠者奠鄉於薦東。○士昏禮。賓即筵奠於薦左。疏云。升席南面奠之。南面者。取席之正。此亦南面奠。

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於母。○特牲少牢俱云。賓取祭以降。則祭脯也。此篇下文卒醮。云取籩脯如初。則是籩內之脯。非祭脯也。不敢取祭餘者。以見母敬也。凡已祭者。不復實於籩。廟中未有無事而入者。母在闔門外無疑。

母拜受。○特牲禮闔扉時。父先拜之。此禮見於母。母先拜之。蓋一以其傳重累之。一以其成人禮之也。所謂斯須之敬。禮以義起者。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此禮。主人堂上之位在東序端。其堂下則無位。惟有讓升時阼階前暫立之位。故鄭即據之以釋初位。敖氏於上主人降時。撰一直東序之位。遂於此經初位援以指之。不知主人初降仍立阼階前。不直東序。此降亦然也。凡堂下直東序者。必稍東於阼階。直西序者。必稍西於西階。苟直東序。恐去賓太遠。不聞其字辭。

請醴賓。○經於醴賓醴婦字皆爲醴。注必讀爲禮者。蓋推優禮於人之意。不欲質言之也。疏謂天子禮諸侯用鬯。不云鬯賓。足破不必改禮之論。　醴子醮子之用醴用酒則異。而禮賓之用醴則同。集說謂醮子之醴賓用酒。則經何以不明著其文。且敖氏既讀醴如字矣。又云用酒。用酒而謂之醴。非名實相舛乎。

乃易服。服元冠、元端、爵弁。奠摯見於君。遂以贄見於鄉大夫鄉先生。○敖氏主士冠其子。故云不朝服。以其未仕也。不知士之子苟未仕。冠後亦未必奠摯見君。鄭義爲長。又按士相見禮。庶人見於君條。敖云。奠摯之儀。主於大夫士。庶人以下見於君。其不用摯歟。與此自相牴牾。蓋彼是而此非也。鄉大夫異爵者也。非其鄉可不見。先生亦然。

主人酬賓。束帛儷皮。○幣言酬賓。必行於奠觶之節矣。疏說不可易。謂在賓受獻之時者非。一獻之禮成於酬。於醴成而酬之。亦其宜也。酬賓乃獻介。亦其次也。

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上何不兼贊冠者在內。集說曰。飲酒之禮。有賓有介有衆賓。此贊冠者爲介。餘爲衆賓。衆賓之位亦在堂。

若不醴。則醮用酒。○張氏爾岐曰。醴醮二法。其異者。醴側尊。在房。醮爵尊。在房戶之間。醴用觶。醮用爵。醴筵從尊在房。醮筵從洗在庭。醴待三加畢。乃一舉。醮每一加即一醮。醴止脯醢。醮三加時又有乾肉折俎。醴賓冠者酌授賓。賓不親酌。醮則賓自降取爵。升酌酒。醴冠者每加入房易服。出待賓命。醮則每醮

訖。立筵西待賓命。醴者每加冠必祝。醴時又有醴辭。醮則加冠時不祝。至醮時始有醮辭。自餘不異。

此醴字注仍改讀爲禮。似當從本文。

洗。有篚在西。南順。○注謂篚亦以盛勺觶。按下經。賓降。取爵而醮。主則以醴禮賓。故爵觶兼有。勺先實於篚。後加於尊。經兩言庭洗。而不言北堂之洗。文略也。

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於薦東。○降筵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然後奠於薦東。其序如此。必奠之者。如醉。

徹爵。筵尊不徹。○薦則暫徹而更設爵。則再醮時仍取以酌。

有乾肉折俎。○此非脯。安有胸與末。敖說鑿矣。數應如豚解之骨。未必如喪祭之二尹也。鄭謂若今涼州烏翅。疏云。豚解而七體。以乾之。然則與薄析爲脯者形制迥別矣。

若殺。則特豚。載合升。○注凡牲皆左胖。左字疑右字之訛。蓋諸吉禮皆升右胖。而此注言凡。則是解全經之通例。何反背經而云左。斯不然矣。疏不悟其訛。乃云據夏殷法。曲說也。

加俎。嚌之。皆如初。嚌肺。○不徹豆籩。而設此豚俎。故云加。下嚌字當從本文。蓋上文俎無肺。而此有肺。故特言所嚌者肺。而不嫌複出。陸氏亦云。嚌如字。嚌肺者。釋上嚌之爲嚌肺也。朱子曰。初謂上章之三醮也。如初。則祭在其中矣。注誤改嚌爲祭。

主人紒而迎賓。○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然則紒同。而不衣采則異。　曾子問云。父沒則榱地於禰。已祭而見伯叔父。而後饗冠者。足補此經未備。

醴於阼。○有父加冠。則父爲主。而以客位居之也。故禮於戶西。孤子禮於阼。已爲主也。敖氏因此文。遂有遠辟主人之說。

若庶子。則冠於房外。遂醮焉。○適子正法用醴。而時或可用醮。庶子但得用醮。而不得用醴。此適庶之分也。敖氏謂不醮而用醴。位亦如之。庶子用醴。未之前聞。康成言凡醮者不祝者。以始醮曰始加元服。再醮曰乃申爾服。三醮曰敬爾服。與三祝辭同。故加冠時不贊辭也。正指醴適子言。而庶子既用醮。則亦得同之。疏誤會注意。而云凡謂庶子。又言周之庶子只一醮。然則三加時竟不用祝辭。而併用三次醮辭於一醮時耶。理不可行。恐未然。朱子亦未正之。集說謂醮者亦祝。夫始加元服等詞。將用於醮矣。而已先用於加冠時。豈若是其繁複乎。亦非也。　適子有必當用醮者。曾子問。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太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是乎有冠醮。無冠醴。注云。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不醴。明不爲改冠。改冠當醴之皇氏云。諸侯大夫未冠。總角從事。當冠之年。因朝天子。而賜之服。故歸遂不改冠。孔疏云。使人酌酒以飲己。榮上之賜。不酬酢。是也。

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於西階下。○母沒。則無所謂使。無所謂受矣。被出而嫁。則已絕於廟。亦不得行此禮矣。不在。當依疏歸寧疾病之訓爲正。

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注訓造爲作。則夏之末三字當略讀。句法與大人造也同。徐師甘鄭特牲注、訓爲末世。則末造二字連讀。句法與天造草味相似。亦通。左氏傳季武子所云。疑卽夏末所造之禮。然亦指君自冠。非冠其子。

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上既言大夫與諸侯無自身之冠禮。此又明冠子亦用士禮。雖天子之元子尙然。況等而下之乎。觀此。益見儐冠之說不足信。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益。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益。○張氏爾岐曰。諸侯繼世而立。疑其生而貴矣。實以其象賢乃立之。非生而貴者也。故其冠皆用士禮。凡以官爵人。皆以爵爲等殺。爵以待有德。安得有生而貴者乎。爵以德升。故冠從乎賤。用士禮。古者生不以士爲爵。死不爲之立謚。士固賤者也。此條深得自天子以下冠子均用士禮之意。而亦與注殷士生不爲爵。死不爲謚。周制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謚之說相合。如此。則朱子疑繼世以下爲錯簡。恐未然矣。

儀禮管見卷上之二

士昏禮第二○杜氏佑曰。康成謂男必三十娶。女必二十嫁。王肅以爲男十六可娶。女十四可嫁。三十二十。言其極耳。今按三十二十而嫁娶者。周官媒氏萬民之判。衆庶之禮也。喪服經有爲夫姊之長殤。士大夫之禮也。左傳十五而生子。國君之禮也。又鄭氏嫁娶必以仲春。王肅以爲秋冬嫁娶之時。孫卿云。霜降逆女。冰泮殺止。家語。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桑起。昏禮殺於此。束晳云。春秋二百四十年。天王娶后。魯女出嫁。夫人來歸。大夫逆女。自正月至十二月。悉不以得時失時爲褒貶。何限於仲春季秋以相非哉。士昏禮請期辭云。惟是三族之不虞。卜得吉日。便可配合。先賢以時月爲限。恐非至當。說似皆通。然三十娶二十嫁之文。不特見於周官。卽曲禮、內則諸文。亦彰彰可據。奈何舍而弗從。白虎通云。男三十筋骨堅强。任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滿。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此直抉聖人制年歲之精意。自春秋時。風俗媮薄。有不待年而卽恣淫欲者。於是不得已乃遷就爲早昏之禮。以杜其漁色之端。禮之本意。夫固若是。又嫁娶必以春者。白虎通云。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故仲春之月。令會男女。其文見於周官。二月綏多士女。其文見於大戴禮夏小正。士如歸妻。迨冰未泮。箋云請期。其文見於邶風。今亦舍經不信。而信孫卿、王肅等言。祇見其惑。茲不得不力掃羣說而獨申鄭義云。

昏禮下達。納采用雁。○朱子謂下達二字爲用雁而發。言士庶皆得用雁。攝盛之意也。如此。則宜云納采用雁。下達文義。與三年之喪自天子達同。方順。今無上事。而啓口卽云下達。古人立言。恐不若是。仍當主使媒氏下通其言之說。至用雁之義。注所謂順陰陽往來也。與六贄絕不相涉。若云士許用大夫之贄以攝盛。則天子諸侯大昏。合二姓之好。以爲宗廟社稷之主。何反降用大夫之所執乎。又案白虎通云。用雁者。取其隨時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相踰越也。此二義。兼可補注所未備。

主人筵於戶西。西上。右几。○女父在。父爲主人。祖在。祖爲主人。若父祖俱沒。則行事於宗子之廟。而以宗子爲主人。與孔氏穎達謂女家每事告廟。則男氏將行六禮。必皆告廟。不徒卜而已。其語似女氏可不問卜者。然考左氏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又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則卜筮皆用矣。皆家亦惟納吉請期有卜。他禮則否。又白虎通云。妻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則行六禮必告廟之說亦未的。士用漆几。是時主人及賓者立位與冠禮同。

使者元端至。○鄭注。兼侯屬私臣兩項言。敖氏專指家臣。似偏。

主人以賓升。○賓降等者。主人先升。固已。卽敵者亦主人先升也。聘禮。賓僅卿。賓升一等。大夫升。而卿大夫。大夫升一等。賓從之。又曲禮云。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皆賓主敵而主先升之證。先升者。道之也。道之。故曰以。若賓尊於主。則賓先升。不必衝君命也。燕禮、大射禮。卒夫爲主人。以辟正主。故賓先升。攷之禮。無賓主俱升法。疏似失之。

授於楹閒南面。○賓主行禮之儀。昏禮異於常禮者三。如鄉飲酒、聘禮、皆云賓當楣。此則入堂深而當阿也。賓主授受正禮應訝受。此則並授而又俱南面也。授儿之法。主執兩端授。則賓執中閒受。主執中閒授。則賓執兩端受。此則以校授賓也。注俱依經設解。夫安可破。破注已非。況改經乎。敖氏改授爲受。以文曲說。勿從。張氏爾岐謂賓主不敵。故授校。亦未然。聘禮亦賓主不敵。而公不授校。何與。以校者。校徼向外也。

主人降。授老雁。○敖氏云。授於階下。既則立於中庭。

請問名。○記西面對注云。對賓以女名。則孔氏穎達以爲問母姓者非矣。問名而以誰氏問。不敢斥言也。主人則直對以三月之名。此亦與卜得吉日而先請期於女氏之意同。所謂小讓如僞。

賓入授。如初禮。○主人在中庭。則止一揖。無三揖之節矣。云如初。舉大略而已。儀禮一經言如初者。俱放此。

祭脀醢。○注云。凡祭於脀醢之豆閒。籩爲竹豆。故脀雖籩實。而亦得名豆。

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腊一肫。髀不升。○云豚合升。則豚解爲七體。而左右胖皆升矣。蓋亦連於骼。脊則分爲二。合夫婦各一。增脊之一。而爲八。去魚之一。而爲十四。合偶數也。經明云腊一肫。敖氏謂用一胖。不惟失同牢之義。且近凶藏矣。

饌于房中。醢醬二豆。菹醢四豆。皆巾之。黍稷四敦。皆蓋。○饌亦兼夫婦菹醢。敖謂葵菹蝸醢。以士用餼食之豆籩也。吳氏崇義曰。覆饌巾、士大夫以緇布。親裹。

從車二乘。○疏。而大夫以上有貳車。士有者攝盛。是也。敖氏謂士從車二乘。與乘車而三。士之車數。於此可見。轉似士應得有從車二乘者。與制未合。

女次。純衣纁袡。立於房中。南面。○按周禮內司服注云。婦人尙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豈於嫁時反異其色而衣緇裳歟耶。吳草廬所云裳下襈。與集說同誤。注以纁纁衣之解不可易。

婦襲笄。紒衣。在其右。○此與下婦襲笄紒衣以俟見。及特牲主婦纚笄紒衣服並同。注謂婦以紒爲飾。終未安。紒衣本在六服下。婦執禮事。可以服之。

纚笄。設纚。○婦人之服。未有以黼爲衣者。敖氏謂以黼爲單衣。而被於元衣之上。亦猶婦之加景。非也。

昏禮惟婦攝盛。車服乃有異耳。此固從者。安得別制異服。以注黼領之說爲允。

加景。○庶人妻用錦。外加褌。殺。其名曰裘。爲文之太著也。士妻緇衣纁袡。不爲文著。故外加者爲景。轉取鮮明之義。熊氏朋來欲改景爲裘。絹不必。

夫入於室。即席。婦尊西。南面。媵御沃盥交。○於即席尊西之後。而言媵御沃盥交。則敖云盥於北洗者得之。但交沃者媵御也。盥者夫婦也。如敖御沃媵盥。媵沃御盥之說。是媵御盥而反遺夫婦矣。則非也。席東向西向。以南方爲上。正法也。何緣變爲北上。彼蓋固執豆席相變。故遷就以文其辭耳。

北面。被執而俟。○案少牢云。匕皆加於鼎。東枋。東枋者。鼎西面。匕者在東便也。此鼎亦西面。則敖氏謂西面匕。勝疏南面匕之說。

設對醬於東。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於腊北。其西稷。設湆於醬北。御布對席。○夫席之黍在醬東。稷在黍東。對席之黍。宜設在醬西魚北。其稷宜設在黍西豚北。無如設稷之地已有腊在。故必設黍於腊北。而稷乃設於黍西。此經所以特著設黍於腊北之文也。鄭注所以云對醬當特俎也。觀圖自了然矣。敖氏

以對席當設之稍北。因有對醬於腊俎爲東北。及腊北即醬西之說。不知昏禮對席與尊者對席自別。夫安得以彼例此。設席一誤。饌位無不誤矣。李氏如圭謂對席亦有俎。則是六俎而非三俎。且失同牢之義。亦非。

皆食。以湆醬。皆祭舉食舉也。○湆如何可師。從殺爲是。每食舉必殺湆而所醬。

贊以肝從。○此贊又一人。亦縮執俎與少牢同。

三酳用巹。亦如之。○儀則同初酳。無從則同再酳。每酳洗爵於庭。皆有兩番降。

乃徹於房中。如設於室。○不言徹設之人。仍是贊也。贊者屬擯相之類。似非僕隸下人。而爲媵御設饌。又不得似主人子弟之倫。注未明釋。姑闕其疑。

降階。受笄。殺脀。升。○婦已見舅。不必復出矣。故侍御者先執殺脀以俟於下。婦旋降階受之以見姑。並非以門外門內別輕重之差。　按公羊傳莊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覿用幣。何氏注云。禮。婦人見舅以棗爲敬。見姑以殺脀爲敬。見夫人至尊。兼而用之。蓋據此經見舅執棗。見姑執殺脀之文也。集說謂於舅並用棗栗。於姑惟用殺脀。則是以見夫人之禮見舅也。而可乎。

拜。贊答拜。婦又拜。○上經注云。婦人與丈夫爲禮。則俟拜。此婦拜之通例也。敖氏何獨於此經云重其爲降階受笄殺脀升。已然。則他禮不俟拜耶。其有不俟拜者。惟答拜爲然。少牢獻侑不俟拜者。辟獻尸禮。

舅姑醴已。然則他禮不俟拜耶。其有不俟拜者。惟答拜爲然。少牢獻侑不俟拜者。辟獻尸禮。

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並南上。○升鼎則合。載則左右兩胖各載一俎。異於同牢之合載也。非無魚腊之謂。士虞禮烹一胖。故曰側亨。此各載一胖。故曰側載。若因無魚腊而言側。則彼因有魚腊爲之。脊亦分爲二。載諸兩俎。○士室約深一丈八尺。向東既接設兩席。北墉下焉能更橫容婦席耶。當依注共席之說。室以奧爲尊。故舅居奧而姑坐舅北。敖氏謂舅北姑南。非也。

一酳。無從。○敖氏曰婦洗於北堂。酌於室中北墉下之尊。西面。醋戶西北面拜。舅姑答拜於其席。席於北墉下。○席南向北向。以西方爲上。其有東上者。統於主席也。敖氏謂此席東上。誤。

媵御餕姑酳之。○御亦得酳。疑未必甚賤。

於是與姑飯之錯。○先是婦止餕姑餘。不得言錯。至是則媵餕舅餘。御餕姑餘。有交錯之義矣。而必言始飯者。見止餕黍而不食舉也。何也。姑所舉者。婦已餕訖。惟餘舅所舉者而已。若媵食舅所舉者而已。若媵食舅所舉。而御無舉可食。一食舉。一不食舉。非交錯之義。故媵亦不餕舉。經特著始飯二字。以明交錯。而餕止敦黍也。

舅姑共嬖婦以一獻之禮。舅洗於南洗。姑洗於北洗。奠酬。○舅姑席位。當如見時。注中其燕以下。補經未備。容嬖後亦燕。朱子曰。以鄉飲酒約之。席在室戶外西。舅酌酒獻婦。婦於席西受。飲畢。更爵酢舅姑。乃酌自飲畢。更酌以酬婦。婦受爵。奠於薦左。不舉。正禮畢。

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士卑不嫌外娶。先儒俱有明說。敖氏以此例大夫。泥矣。贈錦又在酬錦外。

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若姑沒舅存。則婦人無廟可見。斯不行奠菜之禮矣。疏極分明。庾氏蔚之謂舅姑偏有沒者。見其存者。不須見亡者。豈禰廟可不見乎。崔氏靈恩謂盥饋於存者。廟見於亡者。當舅見在。姑未有專廟。又何由而見乎。皆屬一偏之見。疏謂婦人無廟。非無廟也。以舅尙存。則權附于皇祖姑之廟耳。既入皇祖姑之廟矣。乃竟專見姑乎。事有難

處。故姑沒舅存。斷以不見爲正。三月祭行。達禮也。三月祭菜。變禮也。不可混而爲一。孔穎達謂奠菜之禮惟適婦乃得行之。庶婦則否。

相見禮在中庭。

坐奠菜於几東席上。○張氏爾岐曰。此在奧之席。

奠菜於席。如初禮。○張氏爾岐曰。此北方之席。

壻送者丈夫婦人。如見姑饗禮。○此禮實行於婦始來時。不在老醴婦後。經蓋因言廟見而及之耳。

記

受諸禰廟。○此爲適士二廟者言。其祖禰共廟。雖受諸禰。終不得云禰廟。

腊必用鮮。○惟九鼎乃有鮮腊。今有之者。非攝盛也。直取其新耳。故疏以日新解之。

祖廟未毀。則教於公宮。三月。若祖廟已毀。則教於宗室。○異姓亦有宗子之室。於彼教之。宗室、注指大宗。

孔氏穎達謂與大宗遠者於小宗教之。所於通其窮也。

左首。○當如注象生之訓。非以西上故也。故聘禮則右首矣。

士受皮者、自東出於後。○注云。士、謂若中士下士不命者。所指原甚廣。私臣亦即在不命者內。惟主人之所使耳。集說專主私臣反偏。

庶婦。則使人醮之。○醮適婦位與醮適子位同。則醮庶婦位亦同醮庶子位在房外南面矣。敖氏疑此席亦在戶閒。非。

疏者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賓之辭若不必爲主人之女。主人之辭。若猶有他姓與男氏議昏者。無其事而設其辭。皆謙退不敢質言也。注疏說合記意。

惟是三族之不虞。○於總小功而遂廢昏禮。則嫁娶失時者多矣。三族、照注父及己與子之昆弟爲是。勿從從父從祖從曾祖之親之說。更宜參考於雜記之文。

父醮子。○此條注。汲古閣本於增也下。脫去醮之禮如冠醮與。其異者於寢爾。十三字。按白虎通云。妻不先告廟。示不必安也。故注以爲醮於寢。或謂在廟者非醮時。荀子以爲父南面而立。子北面而跪。醮而命之。呂氏坤以爲父西向。子南向。敖氏以爲父北面。子南面。三說未知孰是。敖氏說本鄭注。俱此禮醮子父而非賓。則父北面之說尚未安。注亦作疑辭也。

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己弟命之。○命與親迎禮節各不相蒙。集說言父沒則無醮而命之之人。故不可親迎。固哉。按哀公問諸侯嘗冕而親迎。既繼世而爲諸侯。無父可知。而必親迎。則親迎之禮。寧以父存沒而異。下記言若不親迎。謂或有事故及疾不得親迎之等。非必指父沒者言也。

支子。則稱其宗。弟。則稱其兄。○弟、注所以必指宗子母弟者。見所稱之兄非大宗子。則必小宗子也。假如宗子沒。母弟之次者存。季弟行昏禮。亦不得稱次兄。何也。雖其兄。而非宗子也。則仍從支子之例。而稱其繼祖之宗子。放氏謂有兄則不稱宗子。尚親也。假失記者之意。

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經明著入與出之文。敖氏以爲許受於門中。臆說也。授受之節。宜亦如士見主婦。主婦因壻。立於其內。壻立於門外東面。○壻東面則主婦南面。不相對。

儀禮管見卷上之三

士相見禮第三○指諸侯之士言。而天子之士。及未仕之士。亦在其中。因平敵相見之儀。而推之以至於見卿大夫見國君。又推之以及卿大夫之自相見見國君。又推言侍坐侍食之儀。下至庶人禮亦遂焉。蓋所包者廣矣。

吾子有辱。○注訓有爲又。言己不能先來。而子反自屈辱也。集說作本字讀。亦得。

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注云。不敢當其崇禮來見己。是原所以託言不能習禮之故。

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敖氏亦以爲受於門中。與昏禮受壻贄同。誤。

主人請見。賓反見。○賓出後。主人不送。而使擯者請見。賓亦不辭而反見。蓋來見之意本欲相歡洽故也。

其儀、則曲禮所云凡與客入者一節備之。

婦者吾子辱。使某見。○辱字當一讀。謂辱臨也。因辱臨而己出見之。故謙言若彼。使之者然。

賓奉贄入。○今人交際。以來而速答爲敬。於同日則愈敬。古人以異日爲敬。同日而往。謂之殘日。故注云。異日則出迎。同日則否。亦因答者之敬心以爲差也。敖氏云。不俟主人之迎。而即自入。蓋急欲還贄。且尊主人也。夫還贄何爭此斯須之頃。而汲汲如是。且賓既登主人。主人頗倣然自負。不出迎乎。揆之情理。斯不然矣。經不言者。儀已具上文耳。注所謂同日異日。是迭爲賓主之事。疏以聘賓及尸例之。恐未

當。

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於其入也。一拜其辱也。賓退。送再拜。○大夫雖不親答。亦可暫受而即還之。而終辭而不受者。嫌於待賓爲臣者之禮也。入時一拜。尊卑不敵也。送而再拜。無論尊卑皆然也。惟喪禮之送賓也一拜。

某也、夫子之賤私。不足以踐禮。敢固辭。○上主人辭贄。而云不足以習禮。謙辭也。此則直云賤私。而不足與行逗贄之禮。則是質言之。并非謙矣。語似同。意大別。

飾之以布。維之以索。○既裁縫衣其身。翼并在內矣。止繫聯其足可也。敖添翼字。欲補注未備。實不必。

執贄至下。○士大夫相見。既有擯者。又有迎與不迎之節。若臣見於君。直造君所而已。故注明之。集說云。至下。謂當帶。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此執物高下之節也。執贄當帶。見至尊者之禮也。以至下爲當帶。可備一義。又云。臣以贄見君。時君位在路門外之東南向。此則未知何據。

庶人見於君。○此條注、汲古閣本脫去庶人之數。敖五字。統言之。則民亦庶人。別言之。則民自民。在官者乃爲庶人。庶人見君有贄。民見君無贄。此經庶人指在官。故注引曲禮文。

妥而後傳言。○注本爾雅釋詁文。郭注爾雅。亦即引此經文爲證。又詩。以妥以侑。毛傳亦云。妥、安坐也。可見古人訓妥總以安坐爲義。無有言心之安和者。且此妥字指侯君安坐而言。不指已說。敖氏言未可從。

與衆言。言忠信慈祥。○敖氏因大戴禮注引此文無忠信二字。遂欲刪之。不敢從。

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竊疑此大人、君與公卿大夫俱在內。與上文大人略別。注專指君。故專指公卿大夫。俱偏。至毋改二字。以注正容體義爲長。敖氏謂不可以久故或改。則經文始中卒三視已屢變矣。何得言毋改乎。衆字亦不必從今文作終。蓋公所固可衆人俱在也。

若父。則遊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上經所云視面視抱。雖有上下。而目精專注。只一直線。不旁遊也。若旁遊。則目光可四注矣。蓋不四注不足以察親體之安否。但雖旁遊。而仍不得上過面。下過帶耳。集說謂與視面視抱無異。如是。則何謂遊目。

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注謂伺其行起。即視無形聽無聲也。若云益恭。意反寬矣。

君若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徧嚌膳。飲而俟。君命之食。然後食。○君若客之。則命之祭。即玉藻前一條是也。若不以客禮待之。而適無嘗食者。則此經君祭先飯云云是也。若有嘗食者。則此經若有將食者云云。及玉藻若有嘗膳者一條是也。當分三節看。此經視玉藻少客禮待之一層。玉藻視此經少不以客禮待之而無嘗食者一層。兩經參考。始備始明。

君若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受爵。升席祭。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此燕見賜爵。故臣先卒爵。與燕禮無算爵時。得君賜爵。待君卒爵乃飲者。不同。以待飲禮輕也。下席再拜稽首。則儀與燕禮無算爵時命所賜者同。亦以禮輕故不下拜也。其授虛爵。亦與以授人與觀此經。知士於侍飲侍食時。堂上

亦有席。

大夫則辭退下。比及門。三辭。○辭退下三字連讀。對上臣不敢辭之文也。三辭、對上不敢頻辭遂出之文也。故云大夫起而退。則君興。下階。則君降。及門。則君送。於此三節皆辭之。故曰三辭。亦通。

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敖氏謂言非敵不可以接見。張爾岐謂言無故不敢輕見。張說似勝。敖又謂先見之先亦當作走。謬也。庶人見國君。則不爲容進退走耳。此僅分卑不敵。何至相見而不爲容耶。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此條疑有脫誤。不敢強爲之說。若依注。則是大夫士下脫去其使二字也。

執玉者、則惟舒。武舉前曳踵。○賈疏不爲挨趨。正解舒字之義。不挨趨而徐趨。所謂舒也。武舉前曳踵。乃徐趨之狀也。未嘗不趨。而其迹促狹。故前若舉而後若曳也。陸氏佃乃以舒武爲句。足迹既舒。則步闊闊而無曳踵之狀矣。上下文義不相背乎。

儀禮管見卷上之四

鄉飲酒禮第四○鄉飲酒之禮。其別有四。而此篇爲鄉大夫賓賢之事。賈疏論之甚詳。但此禮雖主興賢能。選有德者爲賓、介、三賓。而餘皆齒序。若有遵。則席在賓東。而不與鄉人齒。是選賢之中仍寓尚齒貴之義。州長習射。有賓無介。若有遵者。則以公士爲賓。自賓而外皆齒序。雖曰習射尚功。而兼貴貴尚齒。猶鄉飲也。其燕正飲酒。則專爲正齒位而行禮。故豆之多寡。與年遞增。而五十以下。俱立侍於堂下。然考周官燕正之文曰。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則尚齒之中。仍存貴貴之義焉。按天子三命以下皆士。故如此分別。若侯國。則自一命以上。苟位列大夫。即不以齒序。爲少異耳。以上三禮。皆行之於在官者也。至疏謂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禮。此即論語所云鄉人飲酒也。竊意此禮雖曰飲賢。然不過在坐皆賢者耳。其賓介等必以年之先後次第爲之。若以德。則近於標榜矣。若以貴。又非尊賢之義矣。玩杖者出斯出之文。不云賓而云杖者。蓋賓即杖者中年之最高者。故即以杖者名賓也。賓出而其餘杖者俱出矣。孔子亦隨之而出矣。若尚德不尚年。年少者既爲賓。杖者安得不俟而先出乎。明乎此。則知此禮必兼年高有德者爲之矣。或謂此禮不立賓介。夫不立賓。則獻酢酬之事俱不可行矣。故燕義曰。立賓主。飲酒之義也。見凡飲酒必立賓也。其或有賓無介。如州長習射之儀。亦未可定。但賓必兼年德耳。說論語者。往往以鄉大夫賓賢、燕正正齒

位之禮沿之故詳辨於此。

設篚於禁南東肆。加二勺於兩壺。○此篚內實三爵一觶。獻賓獻遵獻工皆爵。酬賓用觶。記言賓至而徹冪。少牢禮尸卽位而徹冪。其節一也。第此則徹冪而卽加勺。彼俟徹冪而始加勺。爲少異耳。

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此篚內實三觶。一爲司正所舉而奠之。其二爲二人舉觶。行無算爵。前一人舉觶爲旅酬始者。仍奠於篚。卽二人所舉中之一。故止三觶。

主人一相、迎於門外。○相、依注主人之吏爲的。不審學中何緣得有有司。敖氏說恐臆撰。

主人與賓三揖。○主賓入門後。各向北稍前。主西面。賓東面。是相鄉也。俟介及衆賓以次入門訖。乃相揖而轉身相背行。卽注所云將進揖也。主東行至阼階堂塗南。賓西行至西階堂塗南。各轉身向北。則由相背而相見矣。因又揖。注所謂當陳揖也。主賓各由東西陳向兩階行。於庭中行三分之二。遂當碑處。則因有碑隔。而又揖。注所謂當碑揖也。凡揖皆緣向背而生。注極分明。敖氏汨之。不可從。說又見士冠禮。

賓進。東北面辭洗。○賓降直西序之位。必稍南於洗。故只須進而東行以辭。

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注謂繚爲垂紾。而不解弗字之義。案說文云。弗、擩也。又云。擩、舉也。然則鄉意蓋謂舉左手以垂紾肺。乃以右手絕其末以祭。弗字易明。故不釋也。但篇中俱從士禮。獨此從大夫禮。未詳。

與。席末坐。啐酒。○冠禮冠者啐醴。不卒觶。亦在席末。則此之席末啐酒。不爲西階上卒爵起見明矣。

自席前適阼階上。○凡升席由下。降席由上。正也。降亦有時而從下。由便也。東鄉西鄉之席。以南方爲上。則降從南方爲正。今既啐酒於席末。則身在北矣。故卽由便從北而降。轉過席前。以適阼階。注云由便。明本非正也。敖氏謂升降皆由下。反以此從北方降爲正。非也。後介不啐酒。而自南方降席。則從降由上之正矣。敖氏欲譏前說。乃云介尊。於禮輕者。或得由便。則尤非。試思介身在席中。並非在南。此便何從生乎。按鄭射賓升席自西方。注云。賓升降皆由下。疏云。主人在東。降不由上。敬主人。然則升降皆由下惟賓耳。

賓北面坐奠觶於薦東。○注謂酬酒不舉。故奠於左。此通例也。卽記所云。凡奠者於左。將舉者於右也。集說云。堂上則左之。堂下則右之。各從其便。試思左右之便。豈以堂上下而生別乎。既違鄭義。且乖記文。○酬觶不舉。故奠而不授。又不敢必賓之不舉。故仍奠薦右。賓則遷於薦左。以示不舉。上經之辭。辭其奠薦右也。謂辭親酌己者。非謂辭奠而不授者。似矣。猶未盡。

主人揖降。賓降立於階西。○將與介行禮。故揖賓。示自己將降之意。非揖使同降也。賓見主人降。亦遂自降矣。凡欲人欲升欲降。必先揖以示其意。禮也。

主人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以下經衆賓復位之文決之。則此時介與衆賓已在西階下。賓南之位矣。疏是也。

介升席自北方。自南方降席。○升由下。降由上。升降之正。經於此特明著之。

介降洗。○主人自阼。而介乃降洗者。恐己依之辭不潔也。

卒洗。主人盥。○注謂盥者將爲介酌。疏謂自欲而盥者爲介。兩說相發明。惟爲介故雖代之酌。而亦盥也。

此較敖氏達介意之說爲長。達介意在自酌。不在盥。

主人西面三拜衆賓。衆賓皆答一拜。○大夫尊。故旅之而不備禮。答一拜。士賤。故旅之而得備禮。答再拜。注疏確不可易。敖氏謂三拜者、旅拜法。皆答一拜者、答旅拜法。因改特牲再拜爲一拜。以強就其說。妄甚。

主人揖升。○張氏爾岐曰。主人自升也。衆賓尚在堂下。至主人於西階上獻時。衆賓始一一升受之。其說最當。疏謂揖衆賓升。非也。又記云。衆賓之長一人辭洗。卽從堂下東行辭之。疏言降辭。亦非。記云如賓。賓不盡如。

賓席末答拜。○席末、下端之末。凡言席末者。未離席也。言降席者。已離席也。故立文有別。疏似混而同之。

進。坐奠觶於薦西。賓辭。○前主人獻則授。酬則奠。此舉觶卽奠。以下主人故也。賓不敢當。故辭。注云下主人。非特明奠觶之故。并明賓辭之故。

賓坐奠觶於其所。○其所。仍在薦西也。雖在薦西。已稍移在南面近俎西矣。故後云北面取俎西之觶。

背左何瑟。後首。挎越內絃。○挎、越。以左大指承瑟下廉。而以三指鉤入瑟底孔中。

衆工則不拜受爵。○衆工不拜受。則主人亦不拜送。獻衆笙同。

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俟升歌畢而始入。匏竹在下。堂下無布席。故立而吹之。笙有目。故無相。三詩皆有辭。而後亡。非有聲而無辭也。崇邱三篇同。鄭不引詩序。注禮時未見詩毛傳也。

司正立於楹閒。以相拜。○楹閒、東西節也。其南則近堂廉。北面立而相。

階閒北面坐奠觶。○經云階閒。東西之節已明。而南北之節未著。故注明之。恐人誤以此階閒同於既夕記遂匠納車於階閒。士虞禮饌黍稷兩敦於階閒。特牲禮執事之俎陳於階閒之等也。○上經在堂廉。而遂以楹閒爲節。此在中庭。而遂以階閒爲節。義例一也。

坐奠觶。遂拜。執觶興。洗。北面坐奠觶於其所。退立於觶南。○未飲前。則奠觶而退。其少立。既飲後。則奠而拜。拜而洗。洗而奠。奠而復退立。皆一人獨自行禮。愼重其威儀以爲表。

司正退立於序端。○視西階西爲稍西。然亦在序端之南。非正立其處。蓋序端在介席西北。非俟事處也。

使二人舉觶於賓介。○注謂若有大夫。則舉觶於賓與大夫。敖氏謂經言賓介。明雖有大夫。猶及介。其說似長。蓋大夫雖尊。不得越介而舉觶焉。鄉射無介。故及大夫。

皆進。薦西奠之。賓辭。坐取觶以興。介則薦南奠之。介坐受以興。○此與少牢賓尸二人舉觶儀略似。但此二觶俱舉。彼尸舉而佑不舉耳。

賓取俎。還授司正。○向席而取俎。自必轉身而授人。若添出就而授之一節。從何處就授耶。經義反汨。

乃蓋。○集說曰。此時衆賓亦當祭焉。

無算爵。○此文甚略。當參考鄉射禮。但鄉射則舉觶於賓與大夫。此則舉觶於賓介。二觶錯酬。其節不同耳。

賓出奏陔。○案周官鍾師注云。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徒具。然則陔本有辭。先儒亦謂有聲無辭。非也。

徵惟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注云。徵、召也。告、請也。召之與請。不但見尊卑之等差。且見召者必欲其來。而請者來否。聽其自主。蓋既殺於正禮。則不敢必以屈先生君子也。

記

亨於堂東北。○學惟一門。固不可烹於門外。而必在堂之東北者。鄉飲酒義、所謂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

注蓋本此。又艮爲狗。位在東北。所烹之方。亦與其物合。

立者東面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上。○經明言東上。故注以統於門解。敖氏改經東字爲西字。以生曲說。不可從。

樂作。大夫不入。○其入之節。在一人舉觶後。樂未作前。爲時亦無幾。注言後樂賢。深得禮意。敖氏謂樂作則獻工。大夫之獻。不宜後於工。然則大夫專爲自己獻。不可後而不入也。失之遠矣。

賢。階間縮霤。北面設之。○有磬無鍾。無所對。故縣於階間。而不在西。

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至南方。○此正禮也。即康成所云升由下降由上也。其主人受酢。而自席前適阼階上者。以啐酒在席北端。故由便。而非正也。然則此記是正禮。何以注亦云由便。蓋升以自下而上爲便。降以自上而下爲便。因其便而禮節生。即以是爲正焉。指身在席正中者言也。若身在席北。而必拘由上之禮。則反躐席而不便矣。故徑從北降。此則與由便也。注兩由便。須如此分別看。乃得。敖氏云。此儀各一見於經。乃云凡何與。蓋與彼升降皆由下之說不合。故并記駁之。夫駁記以伸其說。何所不可。

既旅。士不入。○注謂後正禮。敖氏云。不與旅。則與主人之賓同。其失與解大夫不入一也。

儀禮管見卷上之五

鄉射禮第五○此篇及鄉飲酒。敖氏以爲士與同鄉之士大夫飲射於學宮之禮。按之各經。義都不合。不可從。

賓出迎。○出賓家之門也。疏謂序之學門。偶失檢耳。

乃席賓南面。東上。○注以序爲無室。故不言戶牖閒。或謂序亦有室。按下經云。賓於賓席之東。而不言房戶閒。似州序實無室者。俟考。

衆賓之席繼而西。○注云。未有所殊別者。明所以相連屬之故。其不妨連屬者。升降可各由其席之西端。不必留隙地也。賓既升降由下。衆賓同可知。

席主人於阼階上西面。○在階上少東。而又少南於東序端。

縣於洗東北。西面。○按周官小胥職。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云凡。則知縣亦有時而堵者矣。天子之宮縣。諸侯之軒縣。其爲肆不待言。即天子卿大夫之判縣。士之特縣。亦皆肆也。然則所謂堵。果何屬乎。經雖無明文。注及疏以義差次之。故知諸侯之卿大夫東縣磬。西縣鍾。士則有磬而無鍾也。東磬西鍾。合之乃成肆。就東西分言。則均之半爲堵。士無鍾。直半爲堵而已。無鍾則無鎛矣。然則隊夏乃金奏之一。賓出奏陔。而不用金奏可乎。曰。禮所不得用者。雖專用鼓可也。集說謂飲射皆有鍾鼓鎛。恐未的。

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以左下綱向上斜掩過侯中而束於右上綱。故曰中掩束之。

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爾雅云。容謂之防。郭璞注。容如小曲屏。聶氏崇義曰。縱廣七尺有半。以牛革鞔漆之。陳氏祥道曰。正面北。乏面南。故文反正爲乏。謂之容。以獲者所陪也。鄉侯五十弓。則三十丈。侯外門內。又須有餘地以容往來。記云。序則物當棟。士制棟下至堂廉約三丈六尺。庭深三於堂。士堂之深。自室外至堂廉約五丈四尺。三之。則十六丈二尺。合計不及二十丈。不足以容侯道。然則州長雖士。而州序之庭蓋深於士廟及寢之庭也。

主人朝服。乃速賓。○云朝服乃速賓。則戒賓不朝服矣。故注謂戒時元端。以此禮輕於賓與也。敖氏謂戒宿同服。存備一說。

賓及衆賓皆降。復初位。○據下經大夫降立於賓南之文。則敖氏指階西以南當序之位爲初位者得之。

主人坐奠爵於西楹南。○疏謂擬旅時獻士用之。非也。旅用觶。不用爵。前奠東序端之爵。獻衆賓訖。已奠於下篚。此更取上篚之爵獻大夫。獻訖亦不復用。至獻工。又另取上篚之爵。而今奠於此者。或暫奠之。後則奠於下篚。而文略與。

席工於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於其西。○言少東。則西於鄉飲酒工席。故樂正逼近階而立。遷樂在後。此時已先避其位者。禮主於射。示其意也。

笙入。立於縣中。西面。○笙磬相應。豈可背磬而立。鄉飲酒磬在階間。則立於其南。亦鄉磬也。敖氏欲與注異。謂立於磬西。不可從。

太師。則爲之洗。賓降。主人辭降。○明無太師主人不降洗。賓亦不降也。

反升。就席。○獻工奠爵訖而反升。乃與賓揖讓而升。故注釋於此時。案說謂卒洗時以賓升者。讓也。方行實爵獻工之禮。何得又參以與賓揖讓升之禮。且尚有降奠爵事。賓此時亦未便即升。

主人降席。自南方。○此降席之正。注云。禮殺。由便。未詳。

中庭。北面坐奠觶。○亦當階間南北之中。而不在阼階前南北之中。鄉飲曰階間。此曰中庭。互文見義。

司射適阼階上。東北面告於主人。○觀此經。知主人之席在階上少東矣。敖氏謂東子衍文。蓋欲改經文以曲就變於君之說也。

三耦皆進。○敖氏曰。進亦三耦並行。上射在左。如退適堂西之儀。

左足履物。不方足。還。視侯中。俯正足。○向北履物之時。左足必履橫畫之距。還身正足之時。右足必履橫畫之隨。其縱畫則旋而不履。蓋兩足之間也。敖氏謂履縱畫者非左足履物。勢必右轉其身而後向南。

謂下射向上射者。亦非。誘射無分上下。

不去旌。○旌倚侯中。蓋在正下。誘射者必善射。其中侯也必不中旌。故可不去而不去也。非不主於中也。

蓋見中侯不中旌也。注以不獲釋之。微矣。

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乘矢已射訖。故更取一矢以挾。非與上相變之意。

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經明言當上耦作上耦射。敖氏云當上下射之間。與經違矣。作之必正對之而後作。獨作上耦。則下耦亦隨之而並行矣。下經司射西階之東。北面命上射曰。無射獲。無獲獲。亦專命上射。亦正對上射而下射自喻。若在上下射之間。則宜云階間。而何以云西階之東耶。

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注云。因不射。不備。蓋此經之不挾矢而并不決遂。與大射之雖決遂而仍不挾矢者。俱以不射故也。其不挾矢。與大射異者。變於君禮也。

司射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經先言出於下射之南。則是由物間而出。從下射南向東行也。繼云還其後。則是過下物折向北。又折向西。而還下射之後也。疏似倒釋經文。且失注中間下射之義。

襲。反位。立於司射之南。○襲。復衣也。對袒而言。故謂之襲。與聘禮之襲有別。司射之南之位。司馬至此時乃改解南之位而位於是。爲不曰復初位。而曰反位者。位雖其位。於此始立焉。

上射於左。○當發位並行向西階時。上射南。下射北。上射已於左矣。不待降階時始易位。經於階下著之者。明仍在左也。

三耦卒射。亦如之。○言三耦。不過渾舉之耳。何必改三爲二。凡無關大義而輕改經文者。俱不敢從。○第三耦射畢。無與升射者相左相揖之事矣。而經言亦如之。依敖氏。亦必削去亦如之而後可。

司射降。搢扑。反位。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於階前。相左。○司馬適堂西。在司射未降先。司射甫降。而司馬已至階。故於此得相交。

乃設楅於中庭。南當洗。東肆。○陳氏祥道曰。考之於禮。舉楅者坐奠委。乘矢者坐撫。取束矢者坐說。則楅卑而無足可知。舊圖楅有足。誤矣。竊謂楅應有足。但不高耳。南當洗。亦大判言之。未必尺寸不爽。如在洗西而稍南。亦可云當。

乃復求矢。加於楅。○不盡之矢。必棲於隱蔽處。須求乃得。

大夫雖衆。皆與士爲耦。○有大夫則以公十爲賓。然則衆賓之中無士矣。蓋既爲士。則不在詢衆庶之中也。若堂下一命之士齒於鄉里者有之。故鄉以此士解。與大夫爲耦。蓋亦觀禮。而非習射者也。敖氏誤以衆賓爲士。不知此固秀民而非士矣。

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選反位。東面揖。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興。其他如上射。○拾取矢時。經無北面之文。因不必還周。異於大射。故於反位時著其面位。而曰東面揖。然則取矢東西面位不改。不過進而近楅耳。非北面也。惟取矢者一向東一向西。故左手踏弓。有卻手覆手之異勢。右手取矢。亦有弓下弓上之不同。若皆北面。則其儀不異矣。敖氏以上端向人爲敬之說。似是實非。

既拾取乘矢。揖。皆左還。南面揖。皆少進。當楅南。皆左還。北面。搢三挾一个。揖。皆左還。上射於右。○北面下。搢三上。大射儀有揖字。此似脫。方南面揖時。上下射皆已離東西之位。一在楅西南。一在楅東南矣。至少進。則西南者向東。東南者向西。仍俱至鄉者當楅揖之處。於是皆左還北面揖。而搢三挾一焉。當北

面時上射在西是於左也下射在東是於右也至再左還而並行向西以反位下射乃退而從上射之南並行則反在上射左矣故經於皆左還之下而明之曰上射於右注云下射左還少南行乃西面也敖氏云上射固已居右殊不可解○取矢時上射在北是居左反位時上射仍在北是居右猶升階進射時上射在西是居左及南面射時上射耀西物是居右也

以授有司於西方而後反位○逆受者卑賤者之分也此往則彼逆矣未有傲然俟其至而受者

司馬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集說言不蒙如初可知勝疏儀省之說蓋第二第三番賓主

大夫等無不射者不應於此威儀反省

橫委其餘於中西南末○實算者東面算於庭爲縱於人爲橫矢北括則南首算則南末與矢相變不貫不釋○中而又脫則巧力俱全安有不釋算之理命辭蓋期其貫不期其必脫也敖氏求深反失

賓主人大夫揖皆由其階降揖主人堂東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賓於堂西亦如之○皆由其階降時

兼大夫升時專指主賓言敖氏曰賓主之弓各倚於其序矢在其下而乃於堂下執弓挾矢蓋有司取

以授之

反位升○敖氏曰階東階西當序之位反立於此相待而升

大夫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由堂西出於司射之西就其耦大夫爲下射揖進耦少退揖如三耦及階

耦先升卒射揖如升射耦先降降階耦少退皆釋弓於堂西襲○敖氏曰亦有司授之於堂西大夫爲下

射以貴下賤之義也耦先升三等而大夫從之上射之禮也皆釋弓於堂西亦過司馬之南面後爲之

以與耦俱行故也

司馬袒決執弓升命取矢○決遂二者相將著則俱著脫則俱脫無獨著決理注疏俱未釋敖氏據上經

司馬不決遂袒執弓之文謂此決字當衍良是

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焉○取矢必先脫束然當其束時亦必還羽而近鏃斯不損羽故云上握

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於中南北面視算○注云射事已明甚矣說謂算中有算者之獲不敢佩刑器

以視之迂甚中西之地有算而釋獲者又在故由中東

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告則分左右而總計之飲

則仍視各耦之勝負假令十算則曰五純假令九算則曰四純一奇蓋算有二即曰純矣孔氏穎達謂

九算則曰九奇恐未然

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敖氏謂命設豐不搢扑者以尊者亦當飲此豐上之爵不知賓主大夫之飲

固執爵者酌授於席前卒爵而授執爵者也不在豐

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於豐上降袒執弓反位○經云勝者之弟子則即是射賓中之年少者

矣以是勝黨故袒執弓降時始執者前洗酌有事也先反射位者事畢也注皆依經立訓敖氏以此弟

子爲設楅設豐之蓋位在堂西而不與射故以袒執弓三字爲衍文而以反位爲反堂西之位刪經破

注非上司馬袒決執弓之比斷不可從

大夫飲則耦不升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耦不升堂徒執張弓立於射位是無謂也況

大夫之耦不勝大夫並不執張弓也而謂大夫不勝耦乃執張弓乎既不執又何釋敖氏謂耦執張弓

立射位大夫飲乃適堂西釋弓似爲臆撰

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於侯西楅西楅設折俎俎與薦皆三祭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

送爵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右个設薦俎獲者南面坐左執爵祭肺醢執爵興取肺坐祭遂

祭酒興適左个中亦如之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獲者薦右東面立飲不拜既爵○左个西北三

步獲者之位也注以爲受爵於侯薦之於位獻薦異處敖氏謂獻薦皆在侯細玩此經及大射儀其言

獻也則異其文此則曰獻獲者於侯又曰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明其在侯也大射儀則曰獻服不氏

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明獻之於位也兩處經文不同也至其言薦也則同於獲者將祭時俱

曰薦俎從之於既祭後俱曰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並無異詞然則兩禮所設薦俎俱在其位

明矣如薦俎先設於侯中乃獲者不先祭中反令徹其薦俎先祭右个左个然後仍設故處而祭中何

耶故當以注爲正至所以獻薦雖主獲者實兼爲侯是以俎有三祭既有三祭則當爲侯祭矣故鄭注

於其祭酒而曰反注反注者向身內注與凡禮外注異所以明其爲侯祭也然則祭侯時薦俎之設亦

當順侯北面之位而不當從南面之位矣敖氏亦誤○大射之獻亦當在侯因大侯前參干二侯故移

獻就其位異於此

司馬受爵奠於篚復位○司馬既獻即先往侯西北西面以俟至獲者飲時則北面受爵奠訖乃復位

去扑說決拾襲適洗洗爵升實之以降獻釋獲者於其位○敖氏曰去扑者獻不可佩刑器此說得之

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獲者本負侯北面故即北面拜受釋獲者本在中西東面

故即東面拜受其飲也則北面者轉而東面東面者轉而北面司馬司射各就其右受之

司射先反位○據鄭賈之意三耦初番射位在司射西南至司馬定位後第二番射更移於司馬之西南

故此經注云鄭不言先三耦未有拾取矢位無所先諸儒頗疑其說俟訂

各以其耦進反於射位○敖氏曰大夫之耦以序而獨進

皆進階前揖及楅揖拾取矢如三耦○階前之揖各向南揖也及楅之揖則東西相向矣敖氏謂亦向面

揖誤

大夫進坐說矢束○矢束在楅其說也必於楅敖氏謂大夫自爲耦者並行至楅南即爲之其與士爲耦

者即位而後爲之未識在楅南何以得說束

奏騶虞○按詩孔疏謂射義注引詩斷章斯言最的可釋朱子箋注相異之疑然注云思得仁如騶虞之

人以充其官則未始以騶虞爲官與箋義亦無大異至賈誼新書云騶者文王囿名虞者囿之司獸又

云騶廐官虞山澤之官二者皆不失人官備可知則以官備釋騶虞與小序異鄭固未嘗取其說以注

禮也。

使二人舉觶。賓與大夫不與。取賓觶飲。○舉者二人所舉之觶。賓與大夫奠於西右。未飲。今仍使二人終此上事。俟其飲畢。受脯酌酬主人及長。執脯者洗。升賓觶。反奠於賓與大夫。○俟再舉也。飲酒至末。雖不行酬。亦必酌而奠之。蓋不敢必其不舉也。

記

西序之席北上。○衆賓三人耳。其席南面東上。今乃有西序之席者。豈以無介而賓不拘於三與。然決非位遠於此。如疏說也。北上固統於賓。亦見異於介席。

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陳氏祥道曰。天子諸侯言質而不言布。大夫士言布畫而不言質。則大夫士其地不采可知。易氏祓曰。皮侯、大射之侯也。五采之侯、賓射之侯也。豻侯、燕射之侯也。記所言、即豻侯也。孔氏穎達曰。大射天子三侯。虎、熊、豹。諸侯亦三侯。大參干。卿大夫麋侯。賓射天子用五正三正二正之侯。諸侯用三正之侯。卿大夫士用二正之侯。燕射則此記是也。朱子曰。五采之侯。中朱。次白。次蒼。次黃。次黑。充其尺寸。使大如鵠。三正之侯去元黃。二正之侯用朱綠。

物長如笴。其間容弓。○容弓、上下兩物中空之地也。敖氏以兩縱畫計。而不以橫畫兩端計。與記違矣。

杠長三仞。○鄭云。七尺曰仞。蓋本包咸論語注。不從趙岐孟子注八尺爲仞者。尋八尺則仞七尺矣。孔穎小爾雅。以四尺爲仞。如是則仞有三尺之牆。止高七尺。尤難信。

凡挾矢。於二指之間橫之。○無問矢之多寡。挾之總於第二第三指間。故不曰指間而曰二指之間。敖氏謂多則以餘指分挾之。失記意。

衆賓不與射者。不降。○大夫尊。不與射不降可知。嫌衆賓不與射。因賓主大夫降而亦降。故特明之。

取誘射之矢者。既拾取矢。而後衆誘射之乘矢而取之。○敖氏謂拾取已矢乃爲之。似得上經文。遂取二字意。視注反位後更進取之說爲長。

獲者之俎。折脊脇肺臏。○此條注疏終未瀉然。即敖氏臏字衍之說亦爲臏斷也。

大夫後出。○注謂下鄉人。不干其賓主之禮。深得禮意。敖氏云。欲使主人與賓大夫各盡其禮。而賓與大夫亦得各伸其尊。其失與鄉飲樂作大夫不入之解同。

鄉侯上个五尋。中十尺。○布幅之廣。當以漢志所云二尺二寸爲正。故注據之。淮南子云二尺七寸。巡狩禮以爲三尺二寸。俱未的。

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此中一丈三分其一以爲鵠。則三尺三寸有奇。七十弓之侯。中丈四尺。

鵠四尺六寸有奇。九十弓之侯。中丈八尺。鵠六尺。

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貍旌獲。白羽與朱羽糅。於郊。則閑中。以旌獲。於竟。則虎中。龍旂。○惟賓射則容有在國在竟。而中與旌亦各隨地而別。若大射。則未有在國者。安得用虎中龍旂耶。集說似混。皮樹獸如人面。閣角如麗羊。即豻也。

用皮樹諸旌。燕射未有在竟者。安得

儀禮管見卷上之六

燕禮第六○待賓之禮有三。饗也。食也。燕也。饗重於食。食重於燕。饗主於敬。燕主於歡。而食以明養賢之禮。饗則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設几而不倚。致肅敬也。食以飯爲主。雖設酒漿。以漱。不以飲。故無獻儀。燕以飲爲主。有折俎而無飯。行一獻之禮。說屨升坐。以盡歡。此三者之別也。饗食於廟。燕則於寢。其處亦不同矣。攷之諸經。諸侯於己臣。有燕而無饗食。意者饗食之禮。自待賓客外。惟施之於耆老孤子與。

膳宰具官饌於寢東。○此禮先設君與賓之席。獻後乃設卿大夫之席。故具饌之文在設席前。大射儀則君賓卿大夫諸公皆同時先定位。故官饌之文在設席後。蓋皆止一次饌也。敖氏因少牢禮有改饌之節。遂謂先具諸官所當饌之物。既設賓席。官乃改饌之。恐未然。細玩經文。官饌二字。專指諸臣薦羞而言。諸臣薦羞。無論貴賤。皆在寢東。大射儀官饌不言其處。以在學也。饌公薦俎之處。兩篇俱空其文。尊君也。然大射儀云。宰胥獻脀臐。由左房。庶子設折俎。升自西階。則知君之薦俎饌於東房矣。此篇但云七薦脀臐。膳宰設折俎。升自西階。而不言由左房。以互見於大射儀也。至公食禮宰夫之具饌於東房者。尊賓而同於君饌也。庶羞自門外入。則又食禮之異於燕禮也。

設洗篚於阼階東南。○若果司宮設之。則此經宜云司宮設洗篚。下經宜蒙此經。而直云尊於東楹之西

矣。何以此不言司宮。而下始言司宮。故注云。不言其官。賤也。集說據大射儀以決司宮設洗。但彼亦無明文也。洗篚二字。不妨連言。何必武斷爲衍文。

左元酒南上。○凡設尊之人。必面其鼻而設之。元酒在左。酌酒亦面鼻。酌。燕禮大射在尊後。酌。取不背君。故元酒於君。仍在左。於酌者則爲右。

在尊南。南上。○朱子曰。謂瓦大在方壺之南耳。如疏說。則幕正在方壺瓦大之間。何得言不雜。

無加席也。○兩君相見。各三重。席不待言矣。其待異國之臣。則食禮有加席。而燕禮無加席。以食爲聘使。而燕則以介爲賓也。賓無加席。故主君亦無加席。卽郊特牲所云。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示降尊以就卑。是也。變重於食。食有加席。變更可知。若飲己臣。則大射賓有加席。禮重也。燕賓無加席。禮輕也。公則仍有加席矣。以賓非外臣也。蓋筵一重。加繅席再重。合爲三重。注云私禮。對公食大射而言也。

公降立於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公立阼階東南。而南鄉對卿。則卿初位遞直東序。而不當東階明矣。賓出立於門外。東面。○大射辨尊卑。故北面。燕主歡心。仍寓賓主之義。故東面。敖氏据彼改此。亦爲北面。泥矣。

膳宰請羞於諸公卿者。○先君而後臣。又膳宰卑於小臣。然則燕禮亦隱寓辨尊卑之義。

坐取觶洗。○角觶也。於此明其爲觶。下亦通稱爲觶。凡獻酢等曲折之節文不具者。按鄉飲、大射、以意求之。

膳宰設折俎。○敖氏曰。公俎似當用肩。賓俎用臂。與鄉飲酒禮異。

坐絕祭。○當以鄉飲酒疏。臣在君前不繚祭。留絕祭之說爲正。下文云。公祭如賓禮。祭則皆同。祭肺之繚絕則不同。勿泥。

不啐酒。○注云。未薦者臣也。蓋鄉飲鄉射主賓敵。故主人受獻後卽薦。此臣代君爲主。故未卽薦。

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獻禮之受爵送爵。因皆一拜。但臣與君行禮。無不再拜稽首者。且旣下拜矣。又何獨不遵再拜稽首之禮乎。經不言者。可知也。集說謂一拜不稽首。未然。又案下文自酢。兩言再拜稽首。獻酢禮均。則此豈宜獨異。又云公答再拜。則此一拜受之說亦未然矣。

升酌膳酒。○凡字之無關義例者。古人立文不拘拘然。敖氏必以此酒字爲衍。何與。

媵觶於賓。○凡獻以爵者。則酬以觶。今獻旣辭正主而不用爵。則酬亦不用觶矣。安可改觶爲觶。

主人坐祭。遂飲。賓辭。○注謂辭其代君飲酒。不立飲。蓋君臣酬酢。君立飲而臣坐飲。賓以尊君之禮尊代君飲者。故辭其坐飲也。敖謂欲卽受此觶。不敢煩主人之復酌己。是不令其飲矣。義殊牽强。豈有酬而不先自飲者乎。下經公酬賓亦立飲。可見君當立飲。

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先拜之義。依疏。急承君勸。不敢安暇。爲妥。

主人拜送爵。○授而不奠。異於士禮。少牢下篇酬尸賓皆然。豈此乃大夫以上之酬禮與。

坐祭酒。遂奠於薦東。○代君行酬。卽是尊者之賜矣。故尊之而祭。與先拜之義一也。

公命長。○注卿大夫之中卿字衍。觀大射儀注。卿則尊。士則卑。鄉君之意便明。

媵爵者立於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於楹北。○前之序進。進而盥洗也。後之序進。進而酌也。故兩言之。若如敖氏、先者立於西階上。以俟後洗者。則酌散時。肩隨而行。安得有交於楹北節次。凡相交者必相左。吉事皆然。經不盡言耳。

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觶於篚。阼階下皆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於薦南。○彝執角觶。待於洗南。俟後命也。旣得命。則先奠觶於篚。乃拜命。旣拜。乃洗象觶。禮之次第。宜然。此經始言序進。在奠觶前。次言序進。在升實後。其不在西階上立。俟明矣。○先酌者西行。宜在北。後酌者東行。宜在南。如是乃得相左而交於楹北。疏似倒說。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言興以酬。則是公就賓階酬之矣。敖氏謂公不下席。未是。

公命小臣辭。○下拜、臣之常禮。而辭之。以其爲賓也。

易觶洗。○朱子曰。更易二字。注疏說雖詳。然於例頗有不合。疑本無異義。不必强爲分別。

反升。酌膳觶。○膳觶、承上有命不易之文而言也。此膳字指觶。不指尊。非衍也。觀下文云。若膳觶也。則降便明。

更觶洗。升實散。○凡旅者不洗。此洗者。爲更爵也。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獻雖先卿。其升席亦必俟射人命之。亦與卿序升。敖氏謂獻卽先升。恐未是。

席於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同於賓也。不設之而待其辭者。敖氏謂位近於君。是也。不言無重席。而言無加席者。別言之。則席同者曰重。席異者曰加。統言之。則重亦名加。此經是也。

若命長致。○上經云若君命皆致。此云若命長致。作不定之詞。似任公之意。乃所以優公也。若論禮意。則初命二人致。次命一人致。乃隆殺之節宜然。

與立於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注云。以其共勸君。蒙初媵事也。敖云。並受君命。宜終之。指此節事也。兩義俱有。

胥薦主人於洗北。西面。○薦主人不於賓酢時者。公未獻也。不於獻卿時者。爵卑於卿也。薦於獻大夫時者。亦大夫也。同爵而先薦者。則如注所云尊之也。於此經而知主人之爲大夫也。益決。旣是大夫。而注云上無位者。堂上非本無位也。按大射儀注云。因辭正主。故不薦於上。不薦於上。則上無上位矣。其始也。與大夫同立中庭北面之位。至從賓升階後。則遂定位於洗北。非至薦時方易位也。集說亦誤。

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辯獻乃布席。布席乃薦之。經言卿席設於賓左。大夫繼賓以西。則賓西無卿。與大射禮異。孔穎達燕義疏。謂小卿在賓西者。非主人辯獻大夫。方有事。安得遽薦之。經雖言於辯獻大夫之前。實待一一獻訖乃薦主人。不過在布大夫之席之先耳。

席工於西階上。○所主爲燕者。或卿或大夫不定。故必辯俟其升席後乃以樂樂之。禮之序也。

主人洗升獻工。○凡不洗者不祭。下衆工皆祭酒。則皆洗可知。皆洗皆祭。君禮之異者也。獻笙同。

公又舉奠觶。惟公所賜。○受賜者無論卿大夫。必先以酬賓。乃以次而下。

樂正由楹內東楹之東告於公。乃降復位。○注以此爲大樂正位在東縣北。而小樂正立於西階東北面自若。敖氏以爲此禮止一樂正。告後復西階東之位。二說不同。俟訂。

南面坐奠觶。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於其所。○注疏從觶西往來之說。確不可易。敖氏謂由觶東。則與經文左右適相反矣。日月五星右還。亦自北向西。自西向南也。天左還。亦自南向西。自西向北也。如何以右還爲自北向東。左旋爲自南向東耶。

其以中庭位爲阼階前南北之中。而非階間南北之中。誤與鄉飲同。阼階前之中庭。公立處也。臣可立乎。

東楹之東請徹俎。降。公許。告於賓。○降字似宜在告於賓下。非衍。

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少儀曰。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此禮說屨。即跣矣。然亦未嘗見爾也。深衣迺衣裳爲之。而曰短毋見膚。則殊衣裳者徹亦可知。

對曰。諸。敢不辭。皆反坐。○敖氏云。既退。則司正降而復位。然究以注退立西序端之說爲正。蓋既爲司正。則獻酬時俱當立堂上以察儀。迨其受獻。乃降復觶南位。獻訖仍升立序端也。

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觶。○今文觶爲觚。注不從而敖從之。欲異鄭也。其云獻不用觶。未知何據。惟其欲證己說。遂併上經觶觚於賓之觚亦改爲觶。以實酬應用觶獻不用觶之言。皆改經以遷就臆見也。

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一人。執羅二人。立於觶南。東上。○司正庭長。於獻士時而先薦之。益可明薦主人於獻大夫時者。亦以爵同也。獻司正等。仍與士序。獻訖即薦。不待辯獻乃薦。所以殊之於羣士中。其位則司正正當觶南。射人而下。以次而西。俱北面。

主人就旅食之尊面獻之。○當依注尊後北面酌向君之義爲長。獻之或西南面。敖說可從。

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如鄉射之禮。○亦大判言如鄉射耳。其實異者正多。即注亦略舉其一二端。餘則讀者以意求之可也。大射正。敖氏言即上所云射人一人。是也。

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奠於薦南。降拜。小臣辭。賓升成拜。○前公酬賓。而賓升成拜。與君行禮之始。此賓媵公。而升成拜。與君行禮之終。

士旅於西階上。辯。士旅酌。卒。○旅食已得獻。則旅酬宜及之。敖注云皆及焉。但細玩經文。上云士旅於西階上辯者。似專指士。故言辯而不言卒。至士旅酌卒。始指旅食者言耳。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於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辯。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於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庶子官。燕義有明文。不知後儒何故必不信禮記。而以卿大夫士之子當之。夫卿大夫士之子苟無其位。未必與燕。既有列於位。獻當從其爵。豈宜在旅食後。注是也。惟注以左右正爲樂正。則未敢深信。蓋獻大小樂正。亦不應在旅食後。竊疑左右正如宮正等官。與內小臣爲一類。夫人之官也。庶子爲世子之官。左右正、內小臣、爲夫人之官。故不論爵。而最在後獻之。且不與旅。存此節見俟折衷於賢者。

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上膳觶以大夫。此則以士。且變文曰執爵。禮殺也。

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古文曰公答再拜。注不從者。以此時禮殺。止答降席之拜也。

執散爵者。乃酌行之。○此禮無算爵止一爵序酬。無兩爵錯酬之儀。

公有命徹冪。○蓋在大夫旅畢士初行旅之時。

遂升。反坐。士終旅於上。如初。○上已言士旅酌亦如之矣。復言此者。見士旅時有公命徹冪、卿大夫降拜、士暫止爵之事。故俟其反坐而後終旅也。

寡君、君之私也。○注訓私爲受恩厚。彼此俱可通用。李氏心傳訓私之言媚。則或曾使聘於鄰滕。豈有反自稱其君爲私媚之理。敖氏同誤。

記

賓爲苟敬。席於阼階之西。北面。有膏。不嚌肺。不啐酒。其介爲賓。○敖氏謂大夫爲聘使則燕。以主國之大夫爲賓。非也。如其說。則反主爲客矣。即以聘使爲賓。亦無所嫌。但無苟敬之席耳。苟敬之席。在外臣。則聘賓也。在本國。則諸公也。二者之外則無矣。若公所與燕者。或卿或大夫。自各從其本位耳。朱子謂所與燕者雖不爲賓。亦當如苟敬。恐未然。倘有諸公。位之於何處耶。不啐酒。則亦不告旨矣。

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羞卿者、小膳宰也。○惟薦則公以士。賓以膳宰。以見等差。至設折俎。則同以膳宰矣。此言羞膳者士。而不別言羞賓之人。則亦同君而以士可知。下文云。凡薦與羞者、小膳宰也。言凡見自賓而外。卿大夫同。豈專指大夫以下乎。

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此見納賓以樂之異於常燕也。常燕則工歌鹿鳴之三。而笙奏南陔三詩。此則升歌同而堂下所奏之詩所用之器不同。故別言之。致周官笙師。管笙等皆其所掌。則管奏亦屬笙師。故笙入承下管之文。管指器。笙指職。一也。若謂管新宮後而始入。則吹管者何人、三成者何詩。俱不可通。周公時已有新宮。其非斯干可知。宋公享叔孫昭子。賦新宮。則有僭可知。故注云小雅邀箭。又此無閒歌。亦異常燕。經云遂。明不用閒之意。

有房中之樂。○毛公、侯芭、孫毓、皆云有鐘磬。王肅謂無鐘磬。與注同。疏謂祭祀有鐘磬。燕禮無鐘磬。分別甚精。

儀禮管見卷中之一

大射儀第七○射可以觀德行。故聖王重之。其重射之義有二。選諸侯也。擇士也。考之禮記射義。其曰、射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此所謂選諸侯也。其曰、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奏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奏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此所謂擇士也。又云。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則削地。以所貢者之得人與否。定其君之賞罰。此則於擇士之中而即寓黜陟操縱諸侯之微權也。因并令在朝諸臣。共有事於射。以習禮樂。而觀盛德。序賓以賢。序賓以不侮。豈獨在會同時乎。至諸侯大射取士。則上以貢天子。下以助己祭。而即於其時令羣臣共習焉。故逸詩曰。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喜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樂。而射義所云、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可免流亡之患者也。乃論者疑必射中始得與祭。即大臣中容有不得與贊襄者。不知擇士助祭。不過如後世所謂陪位者耳。並無職司。非若百執事者之有一定而不可缺。若贊玉幣者。奉玉齍者。奉六牲者之等。在朝諸臣。各揚其職。廢職則有常刑。奚待於擇之哉。亦安得以擇之哉。蓋百官衆矣。除祭祀有常職外。其餘不能一一入廟也。於是射焉以擇之。令其陪位。固非專擇夫所貢之士。而諸侯大射。亦非專擇夫所欲貢之士也。明乎此。然後知擇士以助祭。與夫駿奔走、

以豆籩之各有司存者。固並行而不悖矣。然則祭祀有常職者與射否乎。曰。射人戒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經文明言之矣。安得不與。特不專爲助祭而擇耳。此篇鄭注所云得與祭者。蓋亦指陪位言。敖氏謂諸侯與其羣臣飲酒而習射之禮。則仍是燕射而非大射矣。

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射人宿視滌。與下經樂人宿縣文法同。俱射前一夕。但視滌則此時即預命之。故蒙上戒文。敖氏合宰司馬射人爲句。謂總戒三官視滌。舛矣。夫溉器掃除射宮。何必煩宰司馬乎。疏謂宿視滌又在三日之先一夕。亦未然。

司馬命益人益侯道。與所設乏。以狸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畿內諸侯大射。張熊、豹、二侯。畿外諸侯大射。張熊、參、干、三侯。舊說確不可易。敖氏據周官而疑儀禮。謂畿外諸侯亦射二侯。因曰、作經有先後。禮制有隆殺。所以異也。如是。則令畿外諸侯。忽二忽三。何所適從耶。又言畿內安得有諸侯之國。夫列官王朝。則爲卿大夫。在其封邑。即爲國君。如鄭亦在畿內也。非諸侯而何。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干。○陳氏祥道曰。鄭衆、馬融、王肅、以正在鵠內。賈逵以鵠在正內。說皆無據。要之。大射之侯棲鵠。賓射之侯設正。燕射之侯畫獸。此其別也。

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鑮。皆南陳。○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故東方曰笙。鍾笙。磬。西爲陰中。萬物以成。故西方言其成功。曰頌鍾頌磬。聖人取名之義精矣。因其在東。故以之應笙。震爲竹也。因其在西。故以之應歌。兌爲言也。因又名歌鍾磬之鼓與股。皆就一面言。蓋磬如句股形。其不鼓者、謂之股。其鼓處、謂之鼓。股短而闊。其長二。其闊一。鼓長而狹。其長視股一而有半。其博則三分股之二。其股與鼓之厚。則各得其博三分之一。其方積則均。故縣之而無欹側。敖氏分股鼓爲兩面。誤。鑮大於編鍾。而小於特縣之鍾。蓋特縣鍾中又自有大小也。並非小於編鍾。

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鼓在其東南。鼓○集說云。以君當於阼階東南揖卿大夫。且主人位亦在洗北。皆當鑮之南。故移以辟之。此視疏更詳明。

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注云。君於其臣。備三面耳。此即降尊就卑之義。階間之縣。何妨於射。而必徹之乎。且賓射亦軒縣。又何獨不徹乎。

又尊於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敖氏以此尊俟時而設。并獻三侯、獲者、與中車、隸僕人等。與注異。今細按乏東北似止有二尊。無四尊也。說可從。祭侯而神之。不妨用鬱鬯獻酒。獻字依鄭讀爲是。

小臣設公席於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於戶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於西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燕禮至獻卿後。始云司宮兼卷重席。設於賓左。而於設公賓席下。無設卿大夫席文。故彼注云。席自房來。此禮於設賓席後。即繼以卿席賓東云云。至獻卿後。復云司宮兼卷重席。設於賓左。明此時席雖未設。已先定其位。故注云。樹之於位後。見兩禮微異也。敖氏俟時而設之說。存參。有加席、專指賓。不兼公。蓋對燕禮賓無加席而言。若公與己臣燕。而有加席。不待言矣。注以命於其君者爲小卿。所以別於天子命卿也。集說言中大夫爲

小卿、非是卿可通稱大夫、大夫不得稱卿、經文大夫繼而東上、蒙小卿在賓西、文極明、不必於繼而下添西字、

官饌、○射宮無寢、故闕其饌所而不言、

公升、即位於席、○燕射朝服、記言之、大射所服經無文、据天子大射與享先公同鷩冕、則五等諸侯亦各服其祭宗廟之冕服也、

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司士職有太僕從者、其屬也、此從者小臣之屬也、

交於楹北、降、○燕禮及此注、俱云往來以右爲上、各居右、即相左矣、故凡往來相交通例、無論堂上堂下、經或言相左、或不言相左、俱無有不相左者、其向西者必在北、向東者必在南、向南者必在西、向北者必在東、自不至履錯然矣、賈氏此經疏、及鄉射司馬司射相交疏、甚明、燕禮疏誤、集說言經不言相左者、俱相右、故以此爲退者在東、進者在西、則尤非、經於往來相交之儀無二例、惟凶事則變於吉而相右、故鄉注既夕禮云、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如敖說、則混吉於凶矣、可乎、

公坐奠觶、答拜、○上經公放媵爵者、或言答拜、或言答再拜、則皆再拜可知、不言再、省文耳、此經公答賓亦同、疏謂大射辨尊卑、故公答一拜、恐未然、

不嚌肺、○不嚌肺、則不啐酒可知、鄉禮貶於賓、

坐授瑟、乃降、○注謂立於西縣北者、取近其事、敖氏云西方、太遠矣、

乃歌鹿鳴三終、○止歌鹿鳴一詩而三遍也、鄉射記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亦止歌其一而五遍也、故注依經解之、若謂兼歌四牡、皇華、則鄉射記之騶虞五終、果何詩乎、其謬顯然、

主人洗升、實爵、獻工、○此亦每人爲之洗爵、敖云無也、

太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於鼓北、羣工陪其後、○自堂而降、則立於西縣北、自西而東、則坐於東縣北、皆在縣北也、安有立於縣中鑮南鼓北之理、如敖氏所云耶、鑮南鼓北、餘地無幾、焉能容兩列之位、至謂歌工降而下管、其誤尤不待言、

搢者遂爲司正、○搢者即大射正也、鄉射司正、至射時轉爲司馬、諸侯更有司馬正、司馬師、等官、故司正始終不變其職、下文司射、亦以大射正爲之、故敖氏謂諸侯之大射正二人、

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敖氏以此爲堂上爲耦之法告公、似較注告選三耦之義爲長、蓋三耦以士爲之、而所貢之士容與其中、故司射誘射有教之之意、未必以大夫爲也、且此時大夫已就席矣、下比三耦而不著大夫降文、可見三耦之爲士也、

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射正涖之、○工人士與梓人非內官、北堂下恐無其位、注俟考、一縱一橫曰午、縱畫爲射者兩足間之界、橫畫爲射者兩足立處、即距隨也、二物皆然、疏數容弓、乃指二物橫畫兩端中間空地、言容六尺、則司馬往來不礙矣、敖氏指爲縱畫相去之數、不太信乎、射正、疑即司射、畫物以前尚仍本官之稱、至西面登耦、則改稱司射、納搢者之改爲

司正也、

遂命三耦取弓矢於次、○注謂取弓矢不拾者、次中隱蔽處、蓋言非不拾也、拾而人不見之、故不著其文、

卒射、北面揖、○誘射者南面而射、即南面揖亦可、而必北面者、鄉謂不背卿、是也、如敖說、則三耦射時、上射不屬君物、何以亦北面揖、

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命時立位宜在西階前南北之中、大射在郊學中以問、獲以旌、敖氏欲與注異而并違經、

上射在左、○鄉射耦東行、上射在左、則居北、此耦西行、上射在左、則居南、及階、則上射總在西、

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上云適次、下云反位、其位蓋近於次、然在次外、非即次中也、下經大夫立於三耦之南、諸公卿繼三耦以南、俱次外之位、三耦最北、其南諸公卿、其南大夫也、又言諸公卿取弓矢於次中、明從次外而入、若先在次中、則經不言於次中矣、又經於三耦之拾取矢而退也、曰、釋弓矢於次、說決拾、襲、反位、於諸公卿之卒射也、文亦同、蓋可決次自次而位自位矣、敖氏以三耦及公卿大夫士俱於次中有所立之位、不知設次止以隱蔽祖襲、且以委弓矢櫝等、豈有位乎、自此一誤、凡遇射者於入次出次之節無不誤矣、

負侯者許諾、如初去侯、○每侯負侯者獲者固各有一人矣、然獲者常居於乏、負侯者則去侯而之乏、自之而趨侯、各司其事、似未可謂之代、前經云、授獲者退立於西方、獲者與其而俟、此不相代之明證、又注謂參干無代、以服不官、止一人耳、然亦可使徒爲之、似三侯皆有二人之說爲長、如初言其聲之宮商同耳、其實此時則以宮趨直南至乏西、又諾以商、

大夫從之降、適次、立於三耦之南、西面北上、○疏以適次爲過之而向堂東、最分明、敖氏誤認此經、遂生位在次中之說、

且左還、毋周、反面揖、○上射本東面、下射本西面、惟還時稍背、至本位、則各如初、故云反面、且見毋周之義也、鄉射左還而周、故直云東面揖、

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上射位在北、下射位在南、兩禮同也、但鄉射位在楹西、從楹向西、則北爲右、故云上射於右、大射次在楹東、從楹向東、則北爲左、故云上射於左、敖氏乃改於左左字爲右字、謂與鄉射同、亦昧於東西之別矣、

一小射正授弓拂弓、○小射正授大射正、大射正執之以從、經文甚明、何必改授爲受、

先待於物北、北一笴、東面立、○司馬適物間時、必不由此所空一笴之地、當以注不敢與君並立之說爲正、

還右、乃降、○右還者、我自右而還也、還右者、還人之右也、有彼我之分、君立下物、南鄉、其西爲右、司馬從物間向南出、而東過以繞其後、是還其右也、故注云、猶出於下射之南、還其後、同義也、疏未甚分明、若敖氏云、來由物北、去適物右、則何以謂之還、

大射正執弓。皆以從於物。○射時司正無事。故於公之射舍司正而執弓以從公。

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若尊。故於其射也。事事不同。鄉射記云。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後下射。拾發以將乘矢。拾發在上射發之後。此拾發在公既發之後。兩處立文迥別。安得亦以此爲上射先發。

諸公卿取弓矢於次中。○上經言諸公卿適次。繼三耦以南。至此始言取弓矢於次中。則射位在次外明矣。

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小臣於委矢時卽束之。鄉射言兼束。專指一大夫乘矢言。此云異束。則每人爲束也。束卒。司馬正乃就而坐撫焉。得以卒字爲衍。

東面坐。坐乘斂算。奠於左手。○敖氏云坐字衍。鄉射無之。此可從。

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於西階上。○鄉射之三耦及衆射者。先立於堂西。及飲射爵。乃進立於射位。此則射畢而卽已立於次北之位。故不言進立也。

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司射既命其升飲之後。小射正乃作其升飲。異人爲之。亦諸侯官多也。

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經無諸公卿不與士爲耦之明文。則安得衍此三字。

兩獻酒。○司馬正、司馬師、各酌一壺。故有兩。

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下經立卒爵注云。不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似與此注獻服不之徒乃反位相抵牾。不如敖氏既拜送而反位。是後則司馬師代之行禮之說爲長。

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獲者祭侯所設薦俎。當如侯北面之位。薦南面俎北。注云。薦俎之設。如於北面人焉。是也。

二手祭酒。○亦爲代侯祭酒。向自身而反注於內也。必二手者。散大容五升。一手難反注。

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大侯之禮。○此獲者祭參干二侯。隸僕人等則無所祭。云皆如大侯之禮。實不盡如也。

司射先反位。○此時三耦尚未拾取矢。注挾矢二字衍也。

小射正作取矢如初。○此句似宜在三耦拾取矢如初之上。敖氏竟以爲衍。未然。

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於次。○先言如初位。後言入於次。位之在次外也益明。

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大夫爲下射也。亦西面說之。不北面。

反位。諸公卿升就席。○與反位之大夫同升也。其義已明。不必更添大夫二字。

公又舉奠觶。唯公所賜。○前媵三觶。公舉其二。餘其一。至射畢旅大夫。公乃舉之。

乃薦司正與射人於觶南。北面東上。司正爲上。○以齒受獻。薦則先士。於獻示同。於薦示異也。鄭於上經司射。指爲射人。此經注云。射人、小射正。然則司射蓋小射正矣。但据燕禮大射正爲司射。則此似不應以小射正爲之。故敖氏謂亦大射正。或燕射異於大射與。

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史、小史也。太史先已獻之。薦之矣。疏失檢。

受賜者興授執散爵者。○不言爵。可知也。何必添入。

公入燕。○敖氏總誤認射在路寢。故以爲降入於內。不知諸侯路寢之庭不能容九十弓之侯道也。○此篇無記。見於鄉射篇矣。

儀禮管見卷中之二

聘禮第八

宰命司馬戒衆介。衆介皆逆命。不辭。○宰命司馬戒之。與君親命有別。且既不辭。似可不再拜稽首。

史讀書展幣。宰執書告備具於君。○史與卿大夫同在幕東西面。故展畢卽以書授宰。如在幕西。則必越幕而授宰矣。宜從注。若賈人撫幣。自在幕西東面也。

賓朝服釋幣於禰。○釋幣禮輕。卽孤爲聘使亦朝服。

制元纁束。○朝貢禮云。純四只。制丈八尺。鄭以古三三積書。三誤當爲三。三只、則二尺三寸也。此與璧二尺二寸長二丈不同者。或制幣之度異於常幣與。

又入取幣。降。○視爲取幣而入。主人無事。不入矣。注是也。此與陰厭之禮有別。

取圭垂繅。○疏謂繅有二種。一是木爲中幹。以韋衣之。奠玉於上。一是絇組。所以繫玉於韋板。乃有屈垂之節。分析本細。然云繫玉於上。則仍相須爲用。非判然二物矣。故總名曰藉。但經文各有所指。此經垂繅屈繅。指其絇組而言也。覲禮奠圭繅上。指其韋板而言也。疏恐人誤認注中藉玉之文。故言鄭和合解之。以圓其義。後儒紛紛辨詰。殊可不必。

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元纁束帛加璧。○享夫人而曰元纁束帛。則是享君束帛必與元纁異

色矣、但未知果用璧色紺否耳、

舍於郊、飲旨、○下經云、使者歸、及郊、請反命、朝服、載旨、敖氏以爲歸及郊而衣朝服、則出及郊而設朝服可知、何故於此經與注立異、

奠幣、○奠而不授、不敢必其許、示謙也、集說謂賤不敢授、此是君幣、烏可以執贄相見之禮例之、假道之幣、想亦玉馬、彘有、與享禮略同、但晉用垂棘之璧、屈產之乘、則以尤物誘貪夫耳、

餼之以其禮、上賓太牢、積唯芻禾、介皆有餼、○此視主國禮稍殺、故李氏如圭云、賓太牢、則介不得用太牢也、積唯芻禾、則無米可見、但所無者門外米車耳、若庭中筥米、則仍有也、至敖氏云、上賓有積、上介以下未必有、則非蓋經文兩餼字訓作饋義、以有生牲、故即謂餼曰餼、實兼積在內、否則介以下之人馬可不須芻禾耶、云介皆有、見不別上介羣介、

史讀書、○注云、北面向賓讀也、敖云、東面未是、

朝服、無主、無執也、○空習其授受之儀、而不執玉帛、朝服以肄、而始服則道路深衣可知、不當如敖氏卿大夫朝服士元端之說、

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賈人告於上介、上介告於賓、有司展羣幣以告、○如之者、如上圭則拭之展之、璧則拭展而會幣、加於左皮也、不蒙上介覜之在內、蓋君之聘享、上介覜之、夫人聘享、上介不覜、俟賈人告、而轉告於賓、羣幣則有司自展、而直告於賓、差降之義也、若上介既覜、賈人何必再告之、宜遵注告爾、必易其所立之向、亦注義爲長、羣幣注謂私覜及大夫者、敖氏以記文幣之所及者明之、最是、疏似疑却君之問幣一項、

賓至於近郊、張旌、君使下大夫請行、反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尙未勞賓、如何先以請行速之、依注問所之之設爲得、周而告其故、乃始勞、亦事之節次也、

上介出請、○注、凡有來者、與皆出請入告、與字連上讀、乃起下語辭、朱子疑其誤、非誤也、

勞者再拜稽首受幣、賓再拜稽首送幣、○授受之所、經無明文、敖氏謂受當門中南面、賓北面授、亦無所據、注云受送、拜皆北面受送一讀、拜皆北面爲句、言受者送者拜皆北面也、疏將受送拜專貼賓說、作三節看、故疑授誤爲受、不知注實兼賓大夫而專指拜言、

勞者揖皮出、○公食大夫禮、賓北面揖、執庭實以出、彼是主君之禮物、故北面、此勞者不必北面也、從注東而爲是、

其實、棗蒸栗擇、兼執之以進、賓受棗、大夫二手授栗、○授受之法、左右各執一物者、先將右手之物授人、受者以兩手受、旋亦以右手執之、授者乃以兩手授左手所執者、受者以左手受之、先所受、後所授、必兩手者、所謂授受不游手也、經云二手授栗、則是右手先授棗、然後二手受栗、注疏極明、敖氏故生異說、士喪禮、主婦自取兩籩棗栗、設於會南、棗在西、何妨右手執者設於西、左手執者設於東耶、未可據以難注、

大夫帥至於館、卿致館、賓迎再拜、卿致命、賓再拜稽首、卿退、賓送再拜、○賓居是館、方可設饌、故帥至後乃致館與飧、注云以上卿禮致之、則有束帛也、又周官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致館如郊勞之儀、鄭於郊勞注云、勞用束帛、於致館注云、如郊勞也、不儐耳、亦明主國有束帛、賓特不儐使耳、乃疏誤會彼注、故於此經疏則云、以上卿禮、有束帛可知、於司儀疏則云、聘禮致館無束帛、賓亦無儐、兩處互異、此是而彼非也、疏又云、諸侯遣使聘王國、致館用束帛、而無儐、則更誤、夫諸侯來朝天子、賜舍無幣、而諸侯向儐之以束帛乘馬、敬天子之使也、豈天子反加厚於陪臣、而致館有幣、陪臣竟傲然受之、不儐王使乎、禮經雖無明文、以理揆之、王之賜舍、亦如侯氏無幣、而陪臣則不敢儐王使、以辟其君也、卿致命未有不入門者、賓受幣再拜稽首、亦當如郊勞受幣之節、敖氏謂致館在門外、而無幣、非、致館、設飧、本一節事、經云致命、命兼館與飧言、綱玩注意、亦非專以致命爲致飧、其云卿不俟設飧之舉、以不用束帛故者、意謂卿致命已訖、又不必俟設飧舉、後將幣以致、故可先退也、疏云、致館兼致飧、致館有束帛、致飧空以辭、無束帛、此解注意最明、

乘介皆少牢、○少牢上牲爲羊、下牲爲豕、彼少牢饋食是臣禮、故上牲一鼎、而腸胃從之、下牲豕與膚爲二鼎、玉藻及此經是人君禮、故上牲羊與腸胃爲二鼎、而下牲止一鼎、以此示別、豈可混而同之、所以然者、特牲無羊、止三鼎、少牢有羊、以體與腸胃分爲二、故五鼎、大夫雖得用少牢、而不敢純同人君、則月之食、故以豕之膚代羊、代腸胃也、若此則正應用諸侯禮矣、疏生人食與祭異之說、尙未得禮意、歸饔餼、盛禮、而士介無堂上之饌、此亦宜無、注所云俟訂、

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擯者之數、與其所立之位、出入之儀、鄭據周官大行人天子接諸侯之禮以推之、於諸侯接聘賓之禮、雖無明文可徵、亦略得其概矣、敖氏蓋闕而說、獨創新論、竊所不取、又謂諸擯皆在門內、從公上擯、出納賓時、承擯紹擯皆立於門東北面、尤屬臆撰、夫聘異於朝者、惟旅擯而不傳擯、公迎賓、在大門內耳、至擯介位向、未必大異也、注謂末介末擯旁相去三丈六尺、云旁者、非東西正相去、蓋自末擯直西至末介北、東西相去三丈六尺、末介東至末擯南、亦然、其南北相去之數、諒不甚遠、太遠則傳命時接語難聞矣、若旅擯、則上擯至末擯南、賓進末介北、東西正對、相去三丈六尺也、

每門每曲揖、○天子諸侯廟制、朱子於中庸或問、用孫毓之說而曲暢之、最爲詳核、賈疏雖分昭穆爲東西、然太祖與羣廟並爲一列、亦未密、若集說謂太祖之廟最東、高祖而下、以次而西、則所謂序昭穆之義何在、且苟遇升祔、四親廟俱當動移、所謂祔以其班之義又何在、是兩誤也、至所云天子每廟皆有五門、諸侯每廟俱有三門、並如朝制、尤屬無稽、

賓立接西塾、○注云東上、舉上擯以該承擯紹擯也、凡立同向者、尊卑不敵、則尊者稍在前、故又云少進於士、

賈人東面坐啓櫝、取圭垂繅、不足而授上介、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賓襲、執圭、○當旅擯時、賓北面、介

東面。不同向。至廟門外立。接西塾時。賓轉而東面。介轉而北面。面位雖改。仍不同向。北面者西上。上介最西。賈人在賓南。偪近上介。故可坐而授圭。而上介仍北面受之。介授圭而西面者。重圭。故雖非行禮。而亦訝授也。注疏俱是。曲禮云。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注謂裼襲文質相變。有纁爲文。裼見美。亦文。無纁爲質。襲充美。亦質。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本兼垂繅屈繅及行聘行享兩節事言。故熊氏云。上明賓介二人爲裼襲。指垂繅屈繅而言也。下明賓主各自爲裼襲。指行聘行享而言也。說故分曉。紛紛辨難可息矣。大射之襲。對祖而言。卽平時裼也。喪禮亦然。但無裼衣耳。此襲則對裼而言。其義各別。衣服之制。賈疏極明。遇不服裘時。則以中衣代裼衣。以無美可見也。中衣之外。卽是上服。祖上衣袷前。卽謂之裼。若服裘。則無中衣有裼衣。觀賈疏。則一應葛蔴之說不辨自明。孔穎達曲禮疏。謂裼衣之外有襲衣。襲衣之外有上服。則多一重衣矣。非也。

公當楣再拜。○當者。面向之也。蓋在楣下少南。初時卽西面立於此。至拜時乃還而北面。

賓三退。負序。○退卽避也。注意以賓將進授圭。故經不云避而云退。以對下立文。非謂禮節與周官異。疏却誤會。

公側襲。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間。○集說以四分楹間一在東約之。不如卽推以君行一、臣行二之語。三分楹間。一在東。其義尤的。

擯者出請。○賓始至竟。未知其所以來之故也。故使士請事。至道之入竟。知爲聘來矣。然至近郊。又使下大夫問其所之之國。及行聘之朝。訝賓於大門外矣。擯者又出請事。蓋明知其行聘禮。而不敢姑然直受以爲聘己也。謙之至也。正聘已行。至於將享。擯者又出請焉。至享禮既終。明知其公事畢矣。而擯者又出請事。蓋不敢逆料爲賓必無事而遽行禮賓之禮。謙之至也。至私覿已行。眞無事矣。然猶未敢必賓謂事已竟也。而復請焉。必賓告事畢。公乃出送。此則謙而又謙者也。比前後而觀之。可以識禮意矣。

皮如入。右首而東。○執皮與執贄左右首異。一生一死也。雉象生。昏禮亦象生。故皆左首。敖氏改此經右首爲左首。以遷就西上之說。不可從。下執上介皮同。

請禮賓。○冠禮昏禮注讀醴爲禮者。從此經也。敖氏力欲異鄭。故於冠禮昏禮從經文。而此則讀禮爲醴。

公出迎賓以入。○前是賓行禮。此是主君行禮於賓。盡致謙敬。故出迎。注意如此。疏公禮私禮之說尚未盡。

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拂時猶宰夫舉。至振袂後。公乃中攝之。

公壹拜送賓。以几辟。○公尊。故自行拜送之常。而賓答則再拜稽首。注於此經、云辟位逡巡。於上三退、云三逡巡。可見其儀節不異也。

宰夫實爵以醴。○冠昏及此禮。主人俱不自酌。豈用醴當人爲酌與。又三醴皆不設洗。皆無洗爵之文。豈人爲代酌故不洗與。然冠禮醴子。贊者洗於房中。豈醴子洗而醴賓反不洗與。抑文不具與。宰夫授几酌醴。皆自下升。疏謂以賤略其升降。是也。又案公食大夫禮。宰夫立於東夾北。或者在側階升降。故不

言與。

降筵北面。以柶兼諸觶。尙擖。坐啐醴。○祭時一手執觶。一手執柶。啐時乃并觶於柶。兩手奉之以啐。疏甚明。敖氏謂以右手兼執觶柶。不識脫空左手何用。說文云。擖、理持也。蓋下奉觶而上持柶也。

建柶。北面奠於篚東。○酒卒爵而醴不卒爵。故注云精醴不卒。坊本誤卒爲啐。

賓降也。○注謂不敢當盛。盛指再拜言。敖謂不敢安受尊者之拜。辭之而降。然則授几拜時何以不降。

從者訝受馬。○敖氏以從者爲賓之私臣。亦可從公食禮同。

賓覿。○上已言辭請禮賓矣。醴後不必再請。注是也。

二人贄。○注云賈人之屬。言如賈人之等。庶人在官執役者耳。非卽指賈人。

委皮南面。○釋辭後乃委皮。禮之序也。無辭未釋而先委皮之理。其請受也。委皮者南面。而左手執前足。其後入也。隨介執皮者北面。而右手執前足。必云南面。見皮之東首也。以非行禮。故變於陳庭實之儀。不北首。

上介奉幣。○下經明云北面授幣。敖氏於此經乃曰。奠幣而不敢授。示遠下於賓。未詳。

介振幣自皮西進。北面授幣。○是時公立於中庭西面。如敖氏所云。北行。將至中庭。與公稍相當。乃東行。及公左。而北面。則是對公之面而行。相去無幾矣。注說爲長。賓私覿時。反還負序。振幣進授。亦先自西組東。當東楹稍西。然後北行也。

宰自公左受幣。○此亦鄭不側受之義爲長。觀下宰夫受士介幣之注。更明。

賓固辭。○以下經士私面而賓辭例之。注謂固衍字。無疑。敖氏一辭而得詰、亦可謂之固。則固辭與禮辭何別。

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公拜訖。主國之士卽取所奠之幣立。俟擯者之來。乃授於宰夫。故注云俟擯者執上幣來也。

宰夫受幣於中庭。以東。執幣者序從之。○先受上擯所執之幣。三人乃從立處序至中庭。而授幣於宰夫。及大門內。公問君。○此時之位。注以始入門之位言之。明賓介皆北面也。敖氏云。賓東面。公西面問之。存備一說。

君使卿韋弁。○不可混韋弁爲爵弁。說見士冠禮。

飪一牢。○熟食不可久停。故腥有多寡。而飪皆壹牢。

腶、脡、膮、句。蓋。句陪牛羊豕。句○燕羞應在豆。豆有蓋。此雖名陪鼎。實用蓋。不用扃鼏。敖以蓋爲發語辭。

皆二以並。東上。韭菹。其南醢醓。屈。○敖氏謂醢醓西昌本昌北麋臡臡西菁菹。菁南鹿臡。臡西茆菹。茆北麋臡。其次較疏爲長。疏於兩夾陳豆之次亦誤。屈、小曲折也。縈、大曲折也。物止兩種。相間而雜。謂之錯。疏謂屈者勾而屈陳之。縈者直屈陳之。不爲勾。意尙未顯。

八壺設於西序。北上。二以並。南陳。○注謂稻粱二種各四壺。疏以與夫人歸禮異解之。最的。集說謂兼有

黍酒、存備一說、但既有黍酒、則陳法宜稻二壺在北、黍四壺次之、粱二壺在南、如夫人歸禮之次、

饌於東方、亦如之、西北上、○言西北上者、明陳則東於墉下、而位次與西夾同也、○敖氏強以饪尊而卑、又強以堂上之饌配饪、兩夾之饌配腥、太鑿、

醯醢百瓮、夾碑十以爲列、醢在東、○穀陽肉陰、而分東西、注義甚精、何取尊卑爲義乎、凡經於所尊之即明指其物之位、經云醢在東、如論尊卑、亦醢爲尊矣、

餼二牢、陳於門西北面東上、○饪、腥、餼、饋賓者也、故俱陳於門內、米、禾、薪、芻、以給隨從廝役、及飼馬炊用也、故俱陳於門外、各從其等也、門外地寬、豈不足容陳餼、而陳於門內之謂乎、

米百筥、筥半斛、設於中庭、○經凡言中庭者、南北之中也、言階間者、東西之中也、燕禮大射司正立位、士喪禮置重之中庭、則既在東西之中、又在南北之中、與此中庭同也、敖氏以碑在庭之正中、心如則米筥之設正當碑處矣、故遷就其辭而曰東西之中、

東陳、○東陳者宜向西、西陳者宜向東、注云北輈、則似無東西之別矣、容訂、

至於階、讓、大夫先升一等、○主人第三讓、賓遂不辭而先升、主讓三而賓讓二、故注云不成三、又言今者三讓、則是四讓也者、明其必不然、是駁古文三讓之文、見所以不從之故、賈疏可疑、

受幣堂中西、北面、○宜亦三分堂間一在西、

賓降堂、受老東錦、大夫北、○敖氏謂降堂辟君禮、是也、鄉飲酒主人爲太師洗、而賓尙降、況此禮爲已

而何以不降乎、細思終以注除尊之說爲優、

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宰夫在門外之西、必以身牽牛近東致命、此注西上、恐是東上之說、

及廟門、大夫揖入、○注云、省內事、既而俟於宁、案詩齊風、俟我於著乎而、傳曰、門屏之間曰著、爾雅釋宮、

門屏之間謂之宁、孫炎曰、著與宁音義同、然則卿大夫士門屏之間亦得通稱宁矣、大夫衆門以旅、不

以屏、然其處卽門屏之間也、

入門右、大夫辭、賓遂左、庭實設、揖讓如初、○注謂大夫階下辭之、似太遠、敖謂中庭辭之、是也、揖讓如初、

注謂大夫至中庭、旋並行、必俟賓入、始從階下至中庭、與之並行、亦嫌自尊、敖謂主人至入門右之位

揖賓皆行、理亦較勝、大夫不俟奠幣而先辭、賓亦不果奠幣而遂左、以本非降等之客也、

君使大夫各以其爵爲之受、如主人受幣禮、不拜、○云如主人受幣禮、則凡出迎揖讓之節、皆如親受之

儀矣、辭不拜耳、所謂拜、卽上經聽命後降階西再拜稽首、升成拜、是也、此則不可代之、故不拜、敖氏謂

并揖讓之節亦無未然、

堂上籩豆六、○敖氏謂籩豆俱用朝事者、而去其末之二、故有麷蕡等、說可從、注臣設於戶東、臣字疑衍、

上介四豆四籩四壺、○注云無稻酒、蓋從上去之也、若從下去之、則宜無黍酒、蓋黍酒之品下於稻粱、美

者在外、故稻粱夾黍而陳、今欲異鄉、而去下品、宜去黍矣、乃云無粱酒、是又不得其緒也、

衆介皆少牢、米六筐、○不在數之多少、而在品之衆寡、故大夫餼上賓上介無稻、餼士介又無粱也、當從

注、

賓介皆明日拜於朝、○上介亦拜羞與俶獻及饗食、經因言賓拜而連及之、不必疑爲失次、

賓皮弁聘、迎於外門外、不拜、○敖氏謂禮不主於己、故不拜、則是慢君事矣、從注不純爲主之說、乃得禮

意、

賓自碑內聽命、○不云階間、而云碑內、近碑可知、大夫在楹北、而賓自碑內聽命、則碑如堂深益信矣、若

碑在中庭、賓立其北、相去太遠、恐聽而弗聞也、注云、聽命於下、敬也、勝敖氏君命不主於己之說、遠其

自左、南面受主、退負右房而立、○因同若鄉君前並受之節、亦以非正行禮、故位可如此、大夫之廟、而有

右房、則士亦有可知、疏以此爲正客館、蓋欲迴護注意、而爲之辭、卽云客館、亦因其本宜有者而制之

也、

賓降、自碑內、東面、授上介於阼階東、○必言自碑內者、見由西階降也、

賓裼、迎大夫賄用束紡、禮玉束帛乘皮、皆如還玉禮、○束紡所以遺之、禮玉所以報之、兩事賓一節事也、

無用出而再迎、束帛乘皮卽庭實、如何言不用庭實、敖氏俱誤、

公館賓、賓辭、上介聽命、○館賓無接見禮、故公車至廟門外方下、注是也、偏駕不入王門、君車何妨入臣

外門乎、聽命與相拜禮意各別、注以爲於廟門中西面、敖氏以爲在廟門外之東、蓋少南、敖氏可從、

公退、賓從、請命於朝、公辭、賓退、○此之請命、卽周官之拜辱也、賓言之、則曰拜辱、誰不敢斥言、則謂之請

命、何異之有、敖氏以爲欲親受君命、不知前上介聽命後、已一一達於賓矣、如再請、是若爲弗聞也、可

乎、辭而卽退者、拜則嫌於敵者往來之禮、故以從命不拜爲敬、

舍於郊、公使卿贈、如覿幣、○至此始贈賓、見前之束紡專選聘君、

及郊、諸反命、朝服載旜、禡、乃入、○反命必請、小心畏忌之衷也、入必禡、懼災避禍之意也、俱可不行、而必

行之、昭其愼也、敖氏謂及郊乃載旜者、出時受命、至此而斂、歸時反命、至此而載、亦其節也、知此、則知

朝服說舍之節矣、何於上舍於郊注而有異論耶、又於及郊始朝服、亦見在道服深衣也、

乃入陳幣於朝、西上、上賓之公幣、私幣、皆陳、上介公幣陳、他介皆否、○入字連下讀、敖氏以乃人爲句、非、

西上、敖氏云、賓公幣在西、私幣次而東上、介幣又次之、三者又以所得先後爲序、是也、

束帛各加其庭實、皮左、○既云束帛各加其庭實、而又云皮左、則別在束帛之左明矣、敖氏謂加於其上、

此但欲異鄉而不細玩經文也、

某君受幣於某宮、○惟本國之臣則稱太廟、若於他國、彼雖受之太廟、亦可稱其宮名、不得據此辭而遂

謂諸侯必不受於太廟、

若有獻、則曰、某君之賜也、○此所獻乃公幣外加賜之物、必欲賓指爲何次所賜、則鑿矣、遣聘君者曰賄、

賓歸及郊而餽之者曰贈、經文甚明、左氏傳云厚賄之、亦以秦君能用君子、故重其報禮、非賄聘使也、

賓既無賄、安得有賄中加厚之物、

君答拜。勞士介。亦如之。○於使者言答再拜。於上介不言答再拜而言答拜。則一拜可知。於士言亦如之。則旅答一拜可知。注皆依經立訓。敖氏謂君答士介皆再拜。是欲破注而先倍經矣。上士介覿而主君答再拜。以其爲介也。

席於昨。焉加醢。三獻。○雖備三獻之禮。其實惟主人獻時拜耳。敖謂亞獻三獻亦拜。非。注云。酢主人者。祝取爵酌。以無尸。故主人自酢。祝爲酌也。言每獻奠觶取爵酌者。指亞獻三獻者之自酢也。又云主人自酢也。句似贅。張氏爾岐言當以觶取爵酌主人爲句。自酢也爲句。言室老士酌主人。因自酢也。如此。則頗似特牲少牢致爵主人之意。亦通。亞獻三獻自酢之位。集說謂於西階上。未知然否。

行酬。乃出。○歸而告反。禮之常也。與飲至禮各別。子重伐吳。歸而飲至。乃自誇其功耳。

不筵几。○君薨。則廟皆無主。故不受於廟。而於殯宮。

遭喪。將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照注。衆夫人世子喪在內爲瞑。執玉不麻。故權制此服。敖氏謂夫人世子喪。皮弁服以受。如是。則與吉時何異。

赴者未至。則哭於巷。衰於館。受禮。不受燕食。○按奔喪曰。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謂已赴主君。故得爲位而哭。此赴既未至。則哭不於館。又安得爲位。受禮於館。亦以赴未至也。

赴者至。則衰而出。○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敖氏謂赴者遲延。侯聘後始赴。恐緩不及事矣。上經云侯問。容主國有事。行禮稍稽。赴後中間或因他事而出。斯可服衰。經意言未赴時止衰於館。非欲赴者遲延之謂。

與介人。北鄉哭。出。袒括髮。入門右。即位踊。○復命不得親見君。因鄉前哭。尙非行奔喪禮。故不就朝夕哭位。哭訖始行奔喪禮。出袒括髮以下是也。注深得人臣忠愛惻怛之隱。敖氏謂復命後不哭。出而復入乃哭。雖曰忍之須臾。恐無此情理。蓋誤解入爲入門耳。

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爲之具。而殯。○權殯於館也。若死於侯問之後。須以棺造朝。斂之而已。行事後。乃權殯。士介賤。直斂而不殯。

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物薄。故不云享而云獻。

記

久無事。則聘焉。○周制。天子聘於諸侯。諸侯聘於天子。及自相聘問。爲期各異。而又各有有常期無常期之別。天子聘諸侯。則周官大宗伯所云。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大行人所云。間問以論諸侯之志。歸脤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禽以補諸侯之裁。及下文歲徧存。三歲徧頫。五歲徧省等是也。間問即存頫等。有常期。其脤膰等。無常期矣。諸侯聘天子。則大宗伯所云。時聘曰問。殷頫曰覜。大行人所云。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是也。殷頫有常期。天子即位。以至巡狩。十二年間。於元年七年十一年三次行之。以此三年止一服朝。餘五服不朝者。各遣人來聘。殷盛也。衆也。言聘者衆而禮又盛也。此固有常期。時聘者。遇天子有事來。而無事否。不在殷聘之數。

蓋無常期矣。其諸侯自相聘。則大行人所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聘義所云。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此記所云。久無事則聘焉。是也。歲相問。即小聘。有常期。所謂殷聘有二。一則三年大聘。有常期。一則或有言。或久無事而聘。無常期。其儀物同大聘。故亦謂之殷也。經未明言久無事之聘。故記特補之。然則比年、三年、乃周公所制邦交之禮。非行於天子之禮也。王制則指諸侯之於天子。故鄭君據左傳辨之。謂爲晉文霸時所制。蓋以其廢元年七年十一年之期。而以列國邦交之禮行之於王朝耳。所以然者。原其心以天子既不巡狩。難以十二年爲準也。然乃夷王室於列國。名尊周而實卑之。即此一端。其謬而不正可見。後人未嘗深究其故。而疑邦交亦無比年三年之禮。因并疑王制注與聘義注互異。不得不詳論之。

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於館。明日。君館之。○以其束帛、即前束帛加璧者也。注言既報館之。嘗問尙疾者。言客若未定行期而即報。則其實稍留於客所矣。故侯還玉後報之。疏誤。會注乃有密事之說。

遂見宰。問幾月之資。○朱子曰。上言與鄉國事。固已知所之矣。此但計度費之多寡耳。注未是。

使者既受行日。朝同位。○當依注於日字絕句。

繅三采六等。朱白蒼。○孔穎達雜記疏引此記。云朱白蒼。朱白蒼。朱子謂不知何時失此三字。有此三字。乃顯六等之義。否則竟似併一色爲一帀矣。

問諸侯。朱綠繅。八寸。皆元纁繫。長尺。絇組。○當依注以皆元纁繫爲句。繅藉則尊卑不同。組繫則尊卑一等。故可以繅藉之名統夫組繫。

復見訝以其摯。○訝見賓。云又見之以其摯。賓介見訝。云復見之以其摯。是各執其所當執之摯以相見也。若還摯。則如士相見禮有還摯之文矣。敖說非。

升堂讓。○依注舉手平衡。擬執玉之容。方與上文皇、下文志趨一貫。觀下又云升堂主愼。可見非讓升之謂。

授如爭承。下如送。○集說讀爭字絕句。如此。則授受時成何威儀。

衆介北面跨焉。○聘享皆然。故記於享後。非專指享。

左先。皮馬相間可也。○虎豹之皮。未必皆有。故無者以馬代。既有皮。何必更用馬。敖氏謂一節用皮。一節用馬。相間而設。殊不可解。用皮者。庭實之正也。故先言左先。無皮用馬。通其窮也。故又言皮馬相間可也。

多貨。則傷於德。幣美。則沒禮。○記以幣與貨對言。故注以玉釋貨字。注幣者人所造成以自覆爲句。幣謂束帛也。爲句。張氏爾岐曰。幣當作蔽。自覆蔽也。存參。

幣之所及。皆勞。不釋服。○昇勞賓者先於致饔餼。

唯藝饪。筮一尸。若昭若穆。○祖與父存沒無定。故科祭其一。敖氏謂兼祭惟一尸。則何昭穆之有。下經皇祖某甫、皇考某子。誤與此同。

請覯。○聘日請。不必即於是日覯。訝帥之。終言之也。

几餼。大夫黍粱稷。簋五觚。○照注餼賓上介不兼士爲是。

大夫來使。無罪。饔之。過則餼之。○經文本明。敖氏故生別棘之說。

儀禮管見卷中之三

公食大夫禮第九

遂從之。賓朝服即位於大門外。如聘。○遂從之、言隨後踵至耳。非與使偕行。行聘大禮。故登車即皮弁。食禮輕。故至次中始易朝服。如聘、如至大門外入次之儀也。敖氏謂拜命時即朝服。與鄉射說同。存參。

即位具。○張氏爾岐曰。即位者、待賓之人具者、待賓之物。解注意最明。如云賓即位而有司乃具。則即位上文已言。不必復出矣。集說非也。

甸人陳鼎七。○此即聘禮致饔上介之數也。小聘賓與大聘上介倘同。

飲酒、漿飲、俟於東房。○注云。飲酒、湆酒。蓋指四飲中之湆而言。所謂醴之已泲者。非指三酒中之湆酒也。

誤會鄭意。

宰、東夾北。西面。南上。○諸侯之有內宰與否。無可考。但以下經內官之士在宰東北之文推之。竊意諸侯即有內宰。亦統在內官之士中。仍當依注宰夫之屬爲得。不可以內宰當之。立於此者。以近東房之饌也。敖氏則以爲太宰。蓋緣疏尊官二字而誤。宰夫視小臣爲尊。故云尊官。疏豈指太宰耶。且東夾北亦非太宰立位也。

坐奠於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南字非衍。蓋局亦可奠於鼎西南也。注云入由東。出由西。明爲賓也者。見若不爲賓。則出亦當由東矣。出入君門。禮之常也。

雍人以俎入。陳於鼎南。旅人南面加匕於鼎。退。○匕北枋。雍人旅人退。未即出。注云。出入之由。如舉鼎者。蓋終言之耳。至後取匕舉鼎。乃順出。疏謂出而復入。非。

序進盥。退者與進者交於前。卒盥。序進。南面匕。○將盥既序進。盥而復位。將匕又序進。故兩言之。交不言相左。可知也。鼎有七。則匕者七大夫。然則侯國五大夫之說未必然矣。

魚七。縮俎。寢右。○縮俎者。於人爲橫也。若進首進尾。則於俎爲橫。於人爲縮矣。縮俎必右首。無左首。吉凶人鬼皆同。但祭祀則進腴。食生人則進鬐。爲異耳。喪奠與虞。未忍異於生。亦進鬐也。右首左首。則鬐腴有內外之分。進首進尾。則鬐腴有左右之別。

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所者、應所設醯醬之處也。公設之處。必於席前正中。賓遷之而在席前稍東。則適當其應設醬之本位矣。夫正饌醬最在西。其西惟設湆耳。惟設正饌於席前之東。則醬於饌爲最西。於席中爲稍東。而恰留席西地以陳加饌。若如敖說。正饌設在席中。則醬太偏西。而公初設處更在西矣。又恐席前之西難容加饌矣。而席東餘地反太寬。揆其位置。必不應爾。觀圖自了。

公食大夫禮席

公戶　席　蒲筵加莞席

飲酒　湆　醫　醢醬　醯醬　韭菹　鹿臡　牛炙　牛胾　牛鉶　羊炙　羊胾　羊鉶　豕炙　豕胾　豕鉶　稷　簋　黍　簋　稻　簋　粱　簋

腸胃俎　膚俎　魚俎　腊俎　豕俎　牛俎　黍　簋　稷　簋　黍　簋　稷　簋

若上大夫正饌則八豆八簋六鉶九俎其陳法與此不同

正饌

陳饌式編

籩炙間容人

牛炙　醢　牛胾　醢　牛臐　醢　羊炙　醢　羊胾　醢　羊臐　醢　豕炙　醢　豕胾　醢　豕臐　醢　芥醬　魚臐　豆

下大夫○鶉　則十六○兔　○雉

若上大夫則加此四豆以上陳法同

加饌

公立於序內。西鄉。賓立於階西。疑立。○依注示親饌之義爲長。公既立於此。後即因其故位而立。至賓之位。則本在西階西。不因公立序內之故。此則敖義爲長。

士設俎於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膚以爲特。○經不云牛其東羊。豕。膚以爲特。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而立文如此。則膚在腸胃東。而不在豕東可知。腸胃出於上牲。膚出於下牲。未有反特於上列者。

宰夫設黍稷六簋於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經云二以並。又云南陳。然則每二簋自北而南。屈曲作三列矣。張氏爾岐以東西三簋爲一列。南北作二列。非。

宰右執鉶。左執蓋。○上言宰夫設黍稷。下言宰夫設鉶執觶啓會。俱不云反位。此在中間獨云宰。獨云反

位非宰夫之屬可知故注指爲太宰所以別於上下也

宰夫設鉶四於豆西東上○鉶羹、爨也不可謂之陪鼎亦不可謂之羞鼎疏混

飲酒實於觶加於爵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於豆東○設於豆東遙對漿飲賓惟飲漿而不飲酒亦涵不舉者於左之義故注云然

坐取韭菹以辯擩於醢○敖氏曰此所擩者醢醢以下五豆少牢四豆尸取韭菹擩於三豆是其徵也

贊者東面坐取黍實於左手辯又取稷辯反於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東面簋西也即下經間容人之處先黍後稷六簋辯取兼授而兼祭

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本宜用離肺因便賓故不用離肺用刌肺然不可竟稱爲刌肺故變其文曰不離見宜離而不離以饌賓也於辯取下而復加壹字異於授黍稷者見逐一授之也賓亦三次祭故不云兼一祭之

設手授上鉶以柶辯擩之上鉶之間祭○器無虛設若每鉶有柶而賓惟用上鉶之柶餘柶不爲虛設耶

侑雖優賓惟有一柶之說爲長

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於湆西賓北面辭坐遷之○設於湆西蓋亦於中席遷而西之則在加饌之部分其直南介於觸與牛炙之間而牛炙遙對東稷簋其間可容人往來也

皆有大句蓋句執豆如宰句○張氏爾岐以蓋執豆爲句不成句法

先者反之由門入升自西階先者一人升設於稻南簋西間容人○饌所必留一人以受羞所留者即設鉶之第一人然則先者反之自第二人以下無疑矣疏是也經文兩言先者所指各別敖氏謂俱指執鉶者未然云由門入見反者俱從門外取羞也

旁四列西北上○醢醓直稻南而醢稻偏西醓稻偏東糝牛炙直粱南而膾稻偏西牛炙稻偏東每兩豆當一簋若在旁然故云旁四列且見牛炙雖稻偏粱簋東而不可太東乃得簋炙間容人也張氏爾岐謂以牛炙直稻南而粱南無羞則餘地甚寬不必言間容人矣敖氏謂正饌中席加饌在旁亦誤解旁字

醢以東醓、醢、牛炙、炙南醢以西牛胾、醢、牛鮨、鮨南羊炙以東羊胾、醢、豕炙、炙南醢以西豕胾、芥醬、魚膾○除醢醓醢炙外十二豆以牛羊豕爲次而魚在末但牲魚七而醢醬五位雜錯今以羊炙代醢之位則大段猶存錯之意矣疏謂直是辯之次固然亦未始不隱兼別尊卑義鮨即膾也羊豕無膾魚無炙胾

牛是大牲故三者兼有

取粱即稻祭於醬湆間○右手先取稻左手取粱并於右手祭於醬湆間不特祭加宜於加亦見重公所親設故祭於公所設醬湆之間降時取粱湆徹時取粱醬皆此意也

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與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贊者所授賓祭者三正饌則黍稷也三牲之肺也加饌則庶羞之大也經於黍稷則曰辯以授賓賓祭之是黍稷總授賓賓總受而總祭也故曰辯

以授也於肺則云辯取之壹以授賓賓受坐祭是三次授賓三次祭也故不云辯以授也於庶羞之大則云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是大亦逐一授賓賓則逐一受之而總祭之也故云兼也立文不同注據經爲解不可破正饌豆實祭於上豆之間大是加饌豆實宜祭於加饌上豆之間注云祭於醢醓間亦是也祭漿飲亦於是處可知

賓三飯以湆醬○諸禮凡食飯無不食舉者故注云然食舉本有次第故疏言任賓取以饌賓按周官司儀食禮有舉數以次差之大夫當三舉則食舉明矣

公受宰夫東帛以侑○賓既飲則公出自箱立於序端矣於是宰夫以東帛授公而公受之非受於東箱也

賓入門左沒霤北面再拜稽首○聘禮禮賓於授幣後亦曰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賓執左馬以出下遂行競並未更入門而行再拜稽首禮也然則此禮之拜不蒙上事可知故注云若欲從此退集說以爲謝侑幣非凡飲食無論酒與幣皆賓先拜受而後主人拜送無送後復拜謝之禮下經公辭及賓再拜稽首因之亦誤

三飲○下大夫禮不得飲酒注謂漱漿是也敖說誤

北面坐取粱與醬以降西面坐奠於階西○執飯與醬親徹之常禮正饌取醬加饌取粱示兼徹之

東面再拜稽首○既奠於西階西乃進至階東東面拜凡西階下之拜無有在階西者敖氏臆說不可從

注云不北面異於辭者專對沒霤北面之拜而言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歸饔餼用鼎不用俎俎乃行禮時設之不以遺人注用篚之說爲長

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若純用朝事豆實與人君禮無別矣故注參取饋食二豆也

九俎饌法亦當依注三三爲列不當如敖氏四四爲列而特鮮獸之說蓋三俎五俎七俎不得要方故須特三三爲列則正方矣何反用特乎其饌法則北二列仍如七俎而鮮魚則加在魚南鮮腊則加在腊南移肩於腸胃南也八豆之次則韭菹以東醓醢昌本麋臡臡南菁菹以西鹿臡葵菹蝸醢八簋之次則六簋仍舊加黍於稷南稷於黍南六鉶之次則牛以西羊豕豕南牛牛東羊豕

魚、腸、胃、倫、脰、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按昏禮疏推魚之數云或諸侯十三天子十五此疏則云孤與子男同十三侯伯十五上公十七差次可知兩疏不同據此經卿大夫魚數以命數爲差則五等諸侯亦必以命數爲差矣昏禮疏言或疑詞耳陳氏祥道反據彼舍此舛矣若以此推天子魚數其十九與

籩實、實於篚陳於禮內兩楹間二以並南陳○賓所食者粱則四簋宜黍稷稻粱各一不言籩實者省文也若籩實陳於碑內經必明著其文而列其位次

庶羞陳於碑內○庶羞中有膷臐膮炙胾醢俱在牲體不得陳所陳者四豆也芥醬魚膾也上大夫則加鶉鷃雉兔也皆當於此其俎實之魚腊與所加之鮮魚鮮腊咸亦從焉

皆自阼階降堂受。○禮器明言諸侯堂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故氏乃以七尺五尺分五等諸侯爲二。而以大夫與士同三尺不可從。

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注云同爵。專據主國大夫言。主人卿也。則使卿致。主人大夫也。則使大夫致。

記

不宿戒。戒、不速。○鄉飲射雖不宿戒。而戒後有速。此惟戒。并不速。賓即從之。

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尊。元帛純。皆卷自末。○注於燕禮則云。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蓋以其設尊也。於此記則云。太宰之屬。掌宮廟者。兩處互異。疏言注雖不同。其義則一。天子具官。宮人即司宮。別有司几筵。又有小宰。諸侯兼官。故司宮兼司几筵及小宰。竊疑小宰佐冢宰。其職尊。未必使兼煩辱之事。而司几筵則爲宗伯之屬。又未必使小宰越職以相兼也。說終可疑。豈鄭未自定。故兩存其說與。

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記明無論公親食與否。而兩者之拜。上大夫不得與下大夫異其儀也。

儀禮管見卷中之四

覲禮第十○此篇分三節。自至於郊至乃歸。言在廟受覲正禮。諸侯覲於天子以下。言時會殷同之禮。

祭天以下。言巡狩而盟之禮。

覲禮。○康成言。六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謂除王畿外。每一州內。各分四時。再以六服遠近定疏數之節。此期一定。子孫率以爲典。其有事而朝者。又不在此數。故東方亦可以秋覲。北方亦可以夏宗也。豈謂春則東方皆來。夏則南方畢至乎。王氏興之以是而譏康成。問矣。集固在南。韓固在北。安知其定制之初。果不在春。韓不在秋耶。又安知曰朝曰覲。非朝王之通稱耶。且韓侯初立來朝。不在常期之限。又安知朝期本不在秋。而免喪來朝。適屆秋時。遂行覲禮耶。泥一字而輕議先儒。恐不敢從。讀曲禮疏。斯了然矣。門屏之間謂之宁。曲禮云。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舉朝以該宗。春夏受摯於朝。明矣。戶牖之間謂之依。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舉覲以該遇。秋冬受摯於廟。明矣。諸侯西面。兼伯子男。諸侯北面。兼五等。此篇云負依。秋覲禮也。

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於雉門之外。再拜。○此亦無稽者。而授受俱不言裘。則諸儒專以有東帛無束帛分裼襲者。非通論也。雉宮而旌門。天子之制也。雉宮而雉門。諸侯之制也。既在門。則未有不圍其四旁以象宮者。集說謂於壇之南橫設兩雉於兩旁。而空其中以當門。是何規模。

使者左還而立。○致命時東面。受璧時以左手向外。還而南面。當從注。

侯氏送於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據此。則聘賓於勞者亦送。可知。特不拜耳。未有任其去而不送者。

賓之束帛乘馬。○注言受於外者。受而後即館。異於聘賓禮也。受舍後豈有儐於門外之理。敖氏此條之誤。更甚於卿致館不入門之說。

諸侯前朝。皆受舍於朝。○春夏朝宗。受贄於朝。受享於廟。則設次於大門外。而廟門外無次。故享時得行車逆之禮。秋冬覲遇。一受之於廟。故大門外不須次。而廟門外有次。疏解注意極明。此覲也。在廟門外可知。經云受舍於朝者。言上介造朝而受命耳。既受命。則往廟門外識其處。李氏心傳言受次在外朝。是混覲禮於朝宗矣。張氏爾岐以廟爲路門外之朝。謬更不待言。又廟門外豈能容許多廬舍。故注以爲帷次。尊之而曰舍。敖氏謂朝王授舍。惟自相朝則授帷次。直以舍爲廬舍。亦未是。

侯氏裨冕釋幣於禰。○玉藻云。諸侯元冕以祭。裨冕以朝。鄭注。裨冕。公袞。侯伯鷩。子男毳。與大行人職所云上公冕服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同也。是天子則以次於大裘之五冕。總名裨。五等諸侯則各以其最上一服名裨也。故此注云。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而諸侯亦服焉。然則諸侯固以裨爲上矣。侯伯之鷩。子男之毳。雖降於袞。而在彼亦爲最上服也。又曾子問。太祝裨冕。注云。絺冕元冕。亦指孤與卿之上服也。敖氏謂此經裨冕。公鷩。侯伯毳。子男絺。反以其次等者爲裨。不顯與大行人相戾哉。至裨字之義。亦當從注訓爲埤。不當如楊倞訓爲卑也。諸侯自祭元冕。而朝王何以服上服。尊天子也。然不各指其冕名。而均曰裨者。言其最上服。猶是天子之裨云爾。尊君抑臣之義也。○注以邊主爲禰。固未安。但既有邊主。曾不是告而反告於禰。則載邊主何爲。闕以俟考。

嗇夫承命、告於天子。○承命者、承請覲之命也。敖氏乃鑿空爲不敢當廟受而辭之說。夫此時王已在廟矣。已至廟門外矣。而僞爲此虛詞。豈欲王復出廟至朝而行禮乎。不情之甚。冬官既缺。安知嗇夫非司空之屬。敖氏云嗇當爲大。亦強故經文以破注也。

匹馬卓上。九馬隘之。○卓、鄭讀卓王孫之卓。即易說卦所云的顙也。後侯氏先執之以出。

侯氏升致命。○先奠幣。侯擯者傳將受之辭。乃升致命。與受贄儀同。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下拜者臣之正禮。辭之而升成拜者。非特外臣。即於己臣之爲賓時也。順君之命。不得不成拜乎。上然已略兼賓主之儀。不全乎爲臣矣。今侯氏降拜而復升成拜。非辭則不升矣。故注云太史辭之也。敖謂不辭之而升成拜。尊者之禮。失。既不辭之則下拜。而臣子之分盡矣。乃復升拜。儼若天子以賓禮待己者。不已亢乎。

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方明固爲上下四方之神。盟時即爲司盟之神。二而一也。諸儒多以王不巡狩之歲爲壇以會諸侯。未免漏却時會一禮。時會之時。而逢覲遇。其當朝諸侯。既循常制見於廟。復偕羣后見於壇。其不當朝者。則惟見於壇。若殷同之歲。並

無當朝諸侯。祇見於壇而已。其來亦分四時。其爲壇自必各以其方。而不專在南方矣。注言之未詳。故後人往往致疑。經言設六玉與六色之木相配。並不言禮神也。又蒼璧不可以爲圭。黃琮不可以爲璧。夫人而知之也。敖氏乃欲以大宗伯職、所謂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者。當之。未免附會牽合。

四傳檳。○集說謂五等諸侯覲時俱北面。此亦俱北面。說可從。至謂一朝三享。凡四次傳擯。則非。夫傳擯惟春夏受享爲然。餘則否。況壇內祭后成在。日力難給。而乃如此煩數乎。依注四位之說爲是。五等而分四次何也。蓋殷世有公侯伯無子男。惟畿內采邑之君則稱子。子男者周所增建也。以增建者而合爲一次也。亦宜。孟子曰。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亦分四位。夫有所受之也與。

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邱陵於西門外。○行禮次第。當在公侯伯子男各就其旗面立之前。東門、王城東門也。先拜日於東門。乃至壇祀方明。然後徹方明。朝諸侯。或有盟誓之事。則朝畢復加方明。節次宜如是。若先受朝而始拜日祀方明。恐非敬神之道。夏秋冬以此推之。會同諸侯。其來也既分四時。故爲壇亦分四門。或拜或禮。或盟或不盟。各舉其一以見義。經文所以簡而明也。若如敖氏、不分四時。不分國之四門。專就壇宮三百步之地。一日而徧輯五瑞。姑無論日力不給也。即如此日受朝之後。乃始出壇東門面拜日。復反而祀方明。又至南門重禮已拜之日。乃越西門至北門面禮月與四瀆。終乃旋至西門以祀山川邱陵。其紛雜無緒甚矣。周公制禮。夫豈其然。

祭天燔柴。祭山邱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注以爲祭盟神。而天子諸侯及王官之伯各有所主。未知何據。陳氏祥道曾論之矣。

記

凡侯於東箱。○云侯。明侯天子升席乃左右設几可知。敖氏謂升席在設几後。則兩端俱礙矣。何由升。天子升席亦由下。

儀禮管見卷中之五

喪服第十一○篇內五服。所未著者甚多。讀者引伸觸類。以意求之。斯可得矣。不復補焉。

絞帶。○按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指齊衰婦人也。注云婦人亦有苴絰。但言帶者。明其異。既婦人異男子而用枲。則男子兩帶俱苴可知。若絞帶用牡麻。必明著之。以別於苴矣。敖氏謂一帶用牡麻。非也。又此章明婦人之服異者。但云布總箭笄髽。衰而不言絰。可見斬衰婦人要絰與男子同。敖氏謂用牡麻。亦非也。婦人喪服。要重於首。豈反用牡麻耶。

斬者何不緝也。○帶緣各視其冠。斷白齊衰杖期始。敖氏以斬衰領袖。亦有純謬也。

去五分一以爲帶。○經但言要絰視首絰五分減一耳。其絞帶與要絰同。雷氏絞帶小於要絰之說。疏已駁正。不知朱子何以仍取之。

苴杖竹也。○小記云。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兩絰字俱指要絰。故氏謂杖如首絰之度。未然。

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疏引喪大記子夫人杖大夫世婦杖文。故言成人婦人正杖。童子婦人不杖。汪氏琬謂傳言婦人不是童子婦人。非也。

絞帶者。繩帶也。○敖氏謂絞帶博當二寸。夫腰方之物。有面可指。方可言博。絞帶形圓。可以徑圍言。不可以博言。斬衰絞帶之圍。當如大功之絰之圍。

冠繩纓、條屬、右縫。○細思其制、終以注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若之冠之說爲優。右縫、敖氏謂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右邊、以辟絰之纓、亦屬臆說。

外畢。○疏謂兩頭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縫畢向外、是也、故謂於武上之外縫合之、亦非。

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未虞以前、戶北向而無柱楣、然亦必有通出入之處、其制或略如圭竇、焉。朱子謂檐著於地、如著地則難出入矣、疏謂倚廬偏加東壁、非兩下屋、練後乃於廬處兩下爲屋、義較長。自始死至既練、要有三無時、一有時、疏已詳晰、敖氏更添殯後卒哭、前朝夕爲位之哭、爲二有時、尤賅。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注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王肅、劉逵、陸德明、皆云滿手曰溢、說似不同、按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有奇、亦與滿手之盛略等也、六斗四升爲藏、當今九升六合有奇、以中人計之、如月得三藏、則每人日食九合六勺有奇矣、故曰上月一藏、則日止三合二勺有奇、故曰下、計其數亦僅堪歠粥也。

君。○傳文明以有地者爲君、故注本以釋經、蓋有地則當世守、義與有國者等、與暫時涖官而爲其臣屬者不同、服斬宜矣、士既無地、雖爲其臣、安得服斬、如皂臣輿、輿臣隸、名亦臣也、而豈遽爲之服斬乎、傳意言公士大夫之無地者、雖有臣、亦不爲服斬也、公士大夫且然、況於士乎、或疑弔服加麻爲太輕、即不服斬、亦當齊衰三月、夫齊衰三月、則疑於有地者之民矣、故不制此服。

父爲長子。○但己身是適長、即得爲長子三年、不論繼祖繼禰、惟庶子不得、敖氏併駁傳文庶子不得爲三年之語、甚昧傳重之義。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疏謂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敖氏謂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合是兩說、無遺義矣、顧氏炎武乃以昆弟昆弟之子俱屬所後者言、則所後者之本宗掛漏反多、說易惑人、斷不可從、又言庶子爲後者不服妻之父母、夫爲後而不服其母黨者、以服君母之黨、外姓之服亦無二統也、若妻之父母、則何嫌乎、適子亦祭祀考、豈不服乎。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注所言蓋本喪服小記、疏云、父未死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自遭喪後被出者、解注意極明、敖氏猶謂見出於父存之時、嫌與未嫁者異、何歟、嫁與適人、固可通稱、但此篇之例、專以嫁屬大夫、適人指士。

近臣、君服斯服矣。○經言衆臣之服降於貴臣、而布帶繩屨、傳則於衆臣中抽出言之、近臣雖賤、然得與嗣君同服、非若貴臣者、以近君故耳。

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按朱子曰、右本在上、以麻根著頭右邊、從額前向左、圍項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云云、準此、即可推左本在下矣、帶布升數、固視其冠、然此服衰裳、尚無緣也、又此二帶無別、知斬衰二帶亦無別矣。

父卒則爲母。○父卒即得爲母三年、疏謂必待除父服卒而始三年、非也、經文則字是急辭。

慈母如母。○慈母有二、其一庶子爲慈己者、此經所云是也、蓋父命之爲母也、其一適子爲慈己者、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是也、適妻之子、父不得命妾爲之母、故不云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也、然天子諸侯之適子、則不服矣、梁武帝既使皇子爲慈母服小功、又不論適庶、皆同一例、失禮已甚、反譏康成不亦舛乎、內則所云師慈保、本指庶母、若缺人、則兼取傅姆等、其曰諸母、即庶母也、此則君子子爲服小功、曰可者、指傅姆之屬、此則不爲之服、武帝專以慈母爲傅姆等、而遺却諸母、不知大夫子之三母、與國君子傅慈有別、不可據曾子問以駁鄭也。

帶緣各視其冠。○此衰之緣、疏謂中衣之緣、非也、至此章傳始言緣、則斬與齊衰三年者無緣明矣。

父在爲母。○若庶子爲母、與父異宮者、得伸禫、與杖同宮者不禫、雖杖而不以即位、見小記。

妻。○此專指士爲妻、若公子爲妻、則見於記、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妻、則見於大功章、俱不服期、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小記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庶子母在不爲妻禫、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無論有無繼母、及父存與沒、俱爲服期、然此謂未再嫁者耳、嫁則已絕於子、不爲之服、故呂氏坤有出母而嫁兩相絕之論、舉外祖父母、則餘不服可知、傳曰、絕族無施服、非特出母之黨無服、即子之妻及子亦不爲被出者服。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經所言皆指有服者、傳則有明其無服者、此二句、傳也、先儒並無異詞、顧氏炎武以下有傳曰二字、遂指爲經文、謬甚。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注謂從爲虛字、言從而爲之服、所以答其爲父三年斬衰之恩、王肅則訓爲隨從之義、言隨之而嫁則服、否則不服、義似勝鄭。

祖父母。○適子則父在期、庶子不論父存沒俱期。

大夫之適子爲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謂降有四品、以貶、以厭、以旁尊、以出、敖氏併旁尊於尊降中、言降有三品、細思旁尊終當自爲一品、如公爲始封之君、其昆弟既非公子、又身不爲大夫、則其降也以旁尊、而不以己身之尊也、敖又言、凡父在爲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不識所指何處、尤未解。○大夫爲庶婦當服緦、絕緦則無服矣、疏謂小功、誤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注疏極明、敖以弟字爲衍、是限以庶長必不爲兄也、否則雖爲兄而不服適長弟期也、義俱未協。

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庾氏蔚之曰、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適、庶氏喜曰、元孫爲後、其母尚存、元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據此、則賀氏循所云、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不可通之於曾祖姑以下存者矣。

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當遵注祭感生帝之解、勿用王肅說。

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戴氏聖曰、大宗不可絕、又言

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已有一適。當絕父以後大宗。田氏瑜曰。後大宗者。以所生支子還承本宗。據此。則敖氏謂大宗有時而絕者非矣。○同居繼父。猶謂之父。當以身爲人後而竟改稱其父母爲世叔父母乎。假使爲族父母之後。則遂稱其父母爲族父母乎。夫族父母無服者也。既加以無服之稱。而仍爲服期乎。如曰以族父母之稱正其名。以生我之服致其情。是名與服兩不相應也。夫君子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既沒其父母之名矣。則直爲族父母服期矣。聖人制禮。寧若是乎。故歐陽子之說終未可厚非也。然則仍直稱父母乎。曰不可。於爲所後者。正其爲父母之名。於生我者。加之以本生父母之名。斯兩得之矣。經言爲其父母。即本生之義也。即歐陽子所云不沒其父母之名之義也。繼父同居者。○撫我育我。恩止於一己耳。至以其財爲築宮廟。歲時使祀。則德及先人矣。祖父血食。賴以不絕。此莫大之恩也。安得不服以齊期之服。周公於行路之中而制此重服。正所以激發仁人孝子之心耳。非傅不能得聖人之精意。顧氏炎武乃謂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亦昧於公私輕重之義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有宗子安得有族人無主之婦。其有之。必大宗滅絕而小宗又不立後者也。

妾爲女君。○妾稱適爲女君。嚴有君臣之分矣。若仍以本族姊姪出降一等之服服之。是等夷也。當以庶戚無服之論爲正。或謂士妾有子。則稱貴妾。妻當從服。不知從服降一等。仍無服也。推之貴妾更可知。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集說云。妻與夫爲一體。故不問己子與妾子。其爲服。若不服。與夫同。此明女君尊。得同夫而降其子之義也。又云。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君而爲之。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此明妾不尊於君之子。則無尊降之嫌。故與女君同也。又云。惟爲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此明妾實尊於己子。若不爲服。則同乎女君矣。同乎女君。即體君矣。故爲服期。此正解注不得從女君尊降其子之義也。極明晰。

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士服姑姊妹、女子子出嫁、大功。無主者、期。大夫之子。應降小功。因其無主。仍服大功。又因其身爲命婦。故爲服期。期亦不過服其本服耳。非有加也。子服三年。其爲不報不待言矣。故傳不言女子子期。有假於報。實其出嫁本服。非報也。故傳明之。其餘皆報。大夫在、則服其子以期。沒、則服其子以大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此祖父母、指父在者。亦兼父非適長在內。適孫、則適子已沒者。當以尊降。而不降者。以不敢故也。與女子子出適爲祖父母、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義同。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亦冠布纓布帶。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婦人、當依注指本宗宗子言。敖謂兼宗婦在內。而經無夫之宗子文。非也。此服專爲宗子而制。不問親疎尊卑及無服者。皆服。嫂叔無服。爲宗子及母妻。則當服矣。敖謂無服亦非。

尊祖故敬宗。○以曾高之服服宗子。是敬宗也。所以然者。以宗子傳先祖之重。祖宜尊。故宗宜敬也。

言與民同也。○可見民爲君服本齊衰三月。

庶人爲國君。○注云。庶人或有在官者。言或。解經不言民而言庶人之義。言民之中即有在官庶人。亦止同民三月。不服斬也。故言或以包之。敖氏誤會注意。乃云非在官者不服。謬也。夫服嗣食德。繫誰之賜。乃竟若是恝乎。又謂非當家者不服。尤謬。寧有父兄若其君而子弟不若其君者乎。而父兄亦竟安然聽之已乎。是教之爲亂民也。此等關係名教匪細。不可不亟爲辨正。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傳於爲舊君、既云言與民同矣。今於妻復發此傳。且於長子言未去。則妻隨夫出可知。鄭氏所謂妻尚未去。同民服三月。非據雜記、逆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逆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是臣適他國。若所仕者尊卑不敵。有不服之理。經所以不著去國大夫服之文者。以服不服未定也。若其妻雖去。則無不服也。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注闕發制服意最精。長子在國奉宗廟。則服。戴氏望所云者是也。去國則不服。當如注說也。敖氏謂己服之外。妻子雖隨去。亦服。明背傳。子未去之文。不可從。劉氏敞言大夫去國而未仕者。則反服。若已仕者。雖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亦不反服。與雜記異。義亦非。士在外。其妻子不言有服。恩淺也。

曾祖父母。○祭祝之辭。元孫以下。皆得稱曾孫。固然。然稱名則可。若制服之義。則五世親盡。服至高祖止矣。顧氏炎武謂自高祖而上。苟逮事者。皆爲制服。蓋沿沈存中由祖而上皆曾祖。由孫而下皆曾孫。雖百世可知也之說。却未然。

齊君。○注云。待放。解傳猶未絕之意。已出在竟。猶爲播除其宗廟。是未絕也。此章言舊君。前後凡三條。首條仕焉而已者。雖不在位。仍得棲遲井里。君臣無隙。恩禮最深。故不惟服君。并服其母妻。次條去國而更事新君。義屬於新君矣。然所事之君尊卑與舊君敵者。猶爲制服。忠厚之至也。惟尊卑不敵。乃不爲服。分限之也。此條待放未去。既在竟上。何得不服。然而負罪引疚。視仕焉而已者有間矣。故不敢爲君之母妻服。此三者之分也。若即以此爲已去國者。則經何以先著其妻子之服。乃隔繼父曾祖宗子三條。始列大夫爲舊君之服。又反置在後。前後繼續。首尾衡決。若是乎。詳釋經文。實與上條大有區別。非強附會注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傳必言嫁於大夫者。見不敢以出而降。不特適士者爲然也。言成人而未嫁者。所以發在室有逆降之例。然而降旁親不敢降其曾祖。意尤重在已嫁者。惟其然。則等而上之。雖諸侯之夫人、天子之后。無不皆然矣。傳深得經之微意。敖氏乃譏其失旨乎。

殤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文承不縟言。指要絰有樛散之變。始散繼樛者、爲變。其文縟也。始終不樛者、爲不變。其文不縟也。若首絰。則九月以上。始終有纓。七月以下。始終無纓。無變不變之異也。檀弓之樛絰環絰。則指首絰而言。一股而不糾者、曰環絰。此弔服也。兩股而絞者、曰

樓經。此五服之經也。樓經但有有纓無纓之別。無樓垂不樓垂之異。故氏即指要經爲首經。又謂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絞。俱誤。

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故氏曰。齊衰下殤小功。七歲以下猶宜有服。哭之八十四日。亦近於緦之日月矣。不降其適也。○傳明言不降。故氏故與傳違。乃曰加隆。黃氏榦曰。適婦無所指斥。明闕之天子諸侯。姪丈夫婦人報。○姑與姪不以兩出而再降。姊妹同。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傳欲明不爲夫昆弟制服之意。置而不言。反言夫不爲昆弟之妻服者。蓋爲昆弟之妻服。則昆弟之妻宜報矣。妻之服從夫生也。故先明其本。故氏未驗傳立言之旨。而輕爲譏議。朱子曰。而可乎。言其不可耳。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此等有父爲大夫而存者。即是尊同不降。

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顧氏炎武曰。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主。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公子。於所生母。不得伸其私恩。爲之大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條意重在許字者之在室逆降。其已嫁者之降。連言之耳。逆降之說。諸儒謂未然。夫婦道外成。既有係屬。即降其本族旁親。亦不嫌於薄。然竊意逆降之節。未必一許嫁即然。或在請期之後。將嫁而未及嫁。亦遂同已嫁者之例耳。○此條或讙傳文。或駁鄭注。朱子亦疑而未定。細玩賈疏。則注混於傳。眞屬顯然。疏云。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傳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其論最確。蓋鄭揣誤讀之意。既將此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兩人、合上經君之庶子、總爲三人。而指爲君之黨。是一誤。又將經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指爲妾之私親。是二誤。故注曰。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是言其第一誤也。又云。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是言其第二誤也。然後以此不辭云云辨其非。然則傳中下言至私親也二十一字。是注而非傳矣。不知何時將舊讀以下三十二字屬經文。姑姊妹下以下言至私親也二十一字廁入傳中。而以此不辭以下爲駁傳讀。雜亂無次。讀者滋眩。今依疏釐訂如左。

【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遂注文爛在下之語。移傳十六字於此經之下。

【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注】俗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云云。○依疏將下言二十一字移置在注之服也之下、此不辭之上。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馬氏融曰。在室大功。已在大夫尊降之服。嫁於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大夫之妻服其本族。與男子同。故不復釋。因嫁而降。雖彼此俱嫁。亦止一降。無再降也。故大夫之妻服其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與大夫同。○上經許字大夫者。得逆降其本族。此經惟姑姊妹之爲大夫妻。乃不遞降。然則大夫之妻得以尊降本族明矣。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自、從也。非自己之自。下自尊別於卑。義同。敖謂立一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以爲行禮之所。及封君沒。於焉祀之。謂之太廟。眞屬臆撰。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荀覬謂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亦絕不服。是也。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指爲臣者言。若所不臣。仍服期。疏謂服斬。未是。

繐衰、牡麻絰。○用牡麻而亦澡之。斷其本。射氏慈、戴氏聖、皆云言麻無絇。疏云。帶屨同小功。小功章雖不見屨。而於緦麻章言之。則自繐衰以下皆同也。

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有此接見之禮。即制此服。不論已未接見。疏謂不聘天子即無服。非。

澡麻帶絰、小功五月者。○注引小記。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按孔疏云。首絰無根。要帶猶有根。示其重也。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分爲兩股。合而糾之。以垂下。較此賈疏更明。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疏言五十命爲大夫。禮之常法。或大夫之子有盛德。未必要至五十。是以有幼爲大夫者。則容有昆姊之殤服。是也。敖氏乃以昆姊二字爲連文。謬。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注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馬融云。不言姑者。不降姑也。二說不同。降姑之義爲長。本生父母昆弟姊妹之服。經俱備見。不言祖者。蓋仍是其孫。此則姑亦不降矣。敖氏謂本生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假使爲疏屬之後。則祖父母以上俱無服矣。安乎否乎。

爲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馬鄭皆云。以母之至尊。故本服緦而加服小功。故得望人重本宗輕外族之意。集說云。子從母而服母黨者。皆降於其母二等。母爲其父母期。宜小功。非以尊加。故與傳違。大謬。如其說。則母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不亦降二等而小功乎。此服有六。爲母之父母。母出爲繼母之父母。庶子爲君母之父母。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爲後者爲己母之父母。爲人後者爲所生母之父母。爲繼母黨服。如繼母多。則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服次其母者之黨也。使其亦出。則以次服再繼母之黨矣。若沒而非出。當如虞說仍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集說於此。亦不得不遵傳言加矣。傳曰。姊姒婦者。弟長也。○按左氏傳。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孔疏引此傳文而釋之曰。以弟長解姊姒。言姊是弟。姒是長也。此與爾雅長婦謂稚婦爲姊婦。姊婦謂長婦爲姒婦之文正合。蓋長稚也。弟長也。姊姒也。俱隨婦人之齒而相稱也。故疏云。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姊也。雖曰婦人無

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爵、然爵與坐次則爾、至於相稱、斷無年少者而反呼年大者爲姊之理、馬融王肅說恐未然、又案爾雅、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此言兩妾異姓而同事一夫者也、可見娣姒長幼之義、從婦不從夫、并不以事夫之先後論矣、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注意以此服雖因慈己而加、而三母實是大夫之禮、父沒則三母之禮亦無、故仍服爲庶母本服之緦、敖氏謂父沒仍小功、存疑、

緦麻、三月者、○敖氏曰、此布七升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以縷之粗細爲序、粗者重、細者輕、故升數雖多而縷粗、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緦衰之上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緦麻在小功之下也、

士爲庶母、○喪服一篇、指士爲多、獨於此言士者、一以見大夫之不服庶母、一以見下貴臣貴妾之服爲大夫制不爲士制、故於此特別言士也、

貴臣貴妾、○周公制禮、士皆無地、無地則無臣、前已言之矣、小記云、士妾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此云貴妾、其非有子士妾可知、夫大夫雖尊於士、實卑於諸侯、故於絕緦之中特制此臣妾之服、以遠別乎國君也、此與庶子爲父後之大夫服母以緦、義各有取、勿泥常例、士妾子之有無未定、故不著其服、

乳母、○士妻自養其子、安有乳母、據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此指君子子無疑、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父在小功、父沒緦、身爲大夫、則不服、此章父存沒俱緦、父在之緦、乳母之服也、父沒之緦、庶母之本服也、若身爲大夫、亦不服、昌黎、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爲之銘、爲之服、此乃雇他人婦以乳哺己者、然與賤者代之慈己意同、故爲制服、

從祖昆弟之子、○孔穎達謂同堂昆弟之孫理自緦麻、曾祖爲曾孫三月、無等降之亦三月、集說謂族曾祖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爲旁親卑者之輕服、略之而不報、二說以孔爲正、蓋旁親之服未有不報者也、

曾孫、○此服不分適庶、雖適子孫俱沒、爲適曾孫亦止緦、疏謂爲適曾孫服期、恐非、

夫之諸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自是兩輩、安得以諸字服之、依注從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之說、爲是、同是祖行、可統言諸也、夫之外祖母、妻亦服乎、據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注云、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疏云、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皆謂爲兄弟、同宗直稱兄弟、外族稱外兄弟也、則不特服夫之外祖父母、并服從母矣、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雖兼丈夫爲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爲夫族齊衰之殤在內、而意實起下齊衰之殤二句、故疏言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也、何敖氏言不宜在此乎、婦人服殤發凡於末者、以別於男子、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苟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大功正服衣九升、練冠、練衣、以九升之布練熟爲之、故練衣亦名功衰、練冠冠紕、亦縓以縓、問傳所云練冠縓緣是也、就其質而言之、直曰練冠、就其紕而言之、亦名縓冠、母重、故直言其質、妻輕、故可言其紕、其實一也、縓冠之縓不必改爲練、但疏謂縓布爲冠、恐無此服、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報、指兄弟報爲人後者之服也、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則指爲人後者服所後者之旁親也、記本分明、顧氏炎武乃汩而亂之、以報字連下讀、此因前昆弟之子既指爲所爲後者昆弟之子、嫌此復出、故以爲本生兄弟之報服、大謬、有親兄弟之子、乃取疏屬以爲後者、或昆弟止一子、或雖有可爲後者、而廢疾不任事也、本生外祖父母從母、於兄弟該之、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此乃爲加、以加於本服之外也、若應降不降、不可名加、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小記云、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明言用布、而程氏大昌猶謂無一語紀其如何爲免乎、注言爲之喪主、更補記未備、

朋友、麻、○據注意、則士之弔服、當事弁絰疑衰而素裳、集說謂服素冠、則庶人用何服以弔乎、恐未然、弔服有三、疑衰在錫衰緦衰之下、幾近吉服矣、故鄭司農謂用十四升布、而康成亦云、疑之言擬、以十四升布擬於十五升之吉布也、集說云、疑衰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錫緦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非也、蓋自三升以至十二升、凶服也、十五升、吉服也、若用十三升、則嫌爲凶服十二升之等差、故闕之不用、而用十四升、以取擬吉之義、如云取疑似之義、甚無謂也、○易文言、陰疑於陽必戰、漢儒亦訓爲擬、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此指大功兄弟、若小功、室老無服矣、室老近臣、異於邑宰遠臣、故從君服、疏說是也、亦以大夫之臣、與天子諸侯之臣異故、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則無服、○爲其所生之母止服緦矣、從服宜降、故無服、不得以爲人後者服本生母蒸例之、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固見不以厭降、亦見不爲妾者其服容有異於邦人、大夫妻得降本族也、益信、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此注以君及卿大夫弔士俱皮弁錫衰、文王世子注則云、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與此異、豈同姓錫衰、異姓疑衰、與據服問、大夫相爲、錫衰、與君同、此記大夫命婦相爲俱錫衰、而皆無士、竊疑大夫弔士、或祇得用疑衰、敖氏所云、亦有理也、傳注所云哀在內、哀在外、指所哀之人言、以內外臣分布縷之治否也、當善會、

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張氏爾岐曰、傳言終之者、因記本以女子子與婦並言、惡笄有首以鑿下、單言子折笄首布總、而不言婦、故解之曰、終之也、謂當以惡笄終期也、注仍指女子子、誤會傳意、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記無不能明文、未可臆斷、適、博四寸、出於衰、○適、卽負頞也、兩相各闊四寸、縫著闊中八寸、其一尺六寸矣、衰縫於其外、闊中出於衰者兩相各二寸、連負頞四寸、則兩相各出六寸也、疏是也、前襟後裾、縫服也、此既有闊中及辟領在喪服之外、四寸之衰卽當心而縫於闊中之外矣、甯藉衿乎、邱氏溶欲作一外衿掩於內衿之上服之、謂必如是衰乃當心、殊可不必、

衣二尺有二寸、○疏釋注意極明、蓋倍二尺二寸爲四尺四寸、加闊中八寸、則五尺二寸矣、此指一邊言也、合前後兩邊計之、則共用布一丈四寸、故注曰而又倍之云云、楊氏復以而又倍之句專指加於闊中者而言、云用布廣尺六寸、縱八寸、中摺之、各縱四寸、以一頭四寸去兩邊四寸、存中央八寸、加於後之闊中、以一頭四寸全用之、加於前之闊中、前之一尺六寸視後之八寸爲倍、說太新奇而謬、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爲母雖有期與三年之別、而衰四升冠七升則同、疏言父在爲母在正服齊衰、非也、應在降服內、父卒爲母三年、乃是正服耳、此與篇首所陳自異、宜黃氏榦譏其相抵牾、

儀禮管見卷下之一

士喪禮第十二

曰皋某復、三、○孔氏穎達曰、三者、一號於上、冀神自天而下、一號於下、冀神自地而上、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中而來也、

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未小斂前、主人之位暫在此、既小斂、乃卽阼階下西面位、不言再拜、則一拜也、喪大記云、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降自西階、

入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親者在室、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下記云、室中惟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是主人主婦而外餘皆立也、喪大記云、士之喪、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是無不坐者矣、彼注以爲不命之士賤、同宗尊卑皆坐、然則此爲命士、故惟命夫命婦坐也、但喪大記一篇無不命之士、則又不可解、愚意喪大記與此經不合者有矣、如小斂以前、此經云、惟君命出、喪大記云、於大夫不當斂、則出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其異灼然、讀者遵經而舍記可也、或云、士賤、同宗皆坐者其常、喪大記所云是也、若兄弟有命夫命婦來入於室、則坐、命夫命婦坐、則自主人主婦外餘皆立矣、貴貴也、此記所云是也、自斬衰庶子以至大功、皆衆主人也、親疎之位、以室與堂分、男女之位、在室者以牀東西分、在堂者以上下

分、其秩然不紊如此、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中庭、東方之中庭也、故弔者東面向之致命、主人則北面受命、敖氏謂西方之中庭、非、

退、哭不踊、○朋友親縱、故注以反賓位釋退字、敖氏象庶兄弟使者退言、似混、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無物、注指不命之士、極的、敖氏謂未仕者、則民而非士矣、

陳襲事於房中、西領、南上、不繆、○經明言西領、則惟指衣、不象在房他物矣、故注云、衣裳少、單行可盡、不須屈轉重列也、敖氏則象他物在內、而特不繆、故云次列、更端別起、與經文違、不可從、

掩練帛、○惟有掩、故不用冠、家語云、孔子之喪襲而冠、此係王肅增改、難據、

纊極二、○生時用極皆三、不以貴賤而差、尸用二、明不用也、敖氏謂生時亦用二、非、

冒、緇質長與手齊、趾殺、掩足、○殺長三尺耳、質則自頭頂而下、與手齊、比殺長矣、敖氏反謂殺長於質、誤、孔氏穎達曰、兩端皆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其不縫之邊、上下安帶、綴以結之、而以多少爲尊卑之差、蓋謂質與殺各留一不縫之邊、而緩帶以各相結、賈疏則謂旁綴、質與殺相接之處、使相連、如是則質與殺兩邊俱縫、而綴繫於質之下端、殺之上端、以相連結、不合喪大記所言旁綴義、孔是也、

韎韐、○敖氏曰、用爵弁之韠、皮弁之屨、以二服尊也、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據喪大記云造冰、未聞以夷槃而用之沐浴者、敖說非、經云可也、言惟君賜許用耳、

左袒、○禮事無論吉凶皆左袒、惟受刑則右袒、集說言當用左手、故左袒、然則用右手時多矣、蓋右袒耶、

當腢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具、奠於尸西、○徹枕三事、須當尸首乃便、當足則不能爲矣、敖謂非有事於尸、則不敢當其首、似是而非、

主人左扱米、○尸南首、主人東面、川左手由領下含、則順、且不以手加諸面也、

商祝掩瑱、設幎目、○掩以裹首、幎目以覆面、注云、先結頤下、乃結項、則幎目上兩角在掩之內矣、

乃襲、三稱、○衣裳具、謂之稱、爵弁服皮弁服是也、單複具、謂之稱、襚衣袍繭是也、然亦必有裳也、注云不紐、紐、俗謂之活結、不紐則絞、絞、俗謂之死結、

設決麗於掔、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掔、○設決與握之法、細玩注疏、終未瀰然、容訂、

幠用衾、○襲訖當馮尸哭踊、經文不具、

簀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絳、賀之、結於後、○疏說不誤、重向南、以席西端爲上、面向東掩、是象人之左衽矣、經言結於後、注言交於後、實在重之前、而謂之後者、蓋重向南、帶結亦在南、自堂上望之、不見衽與結、因謂之後也、敖氏既云象人而北面、乃又云結在南、豈有人帶結在後者耶、

厥明、○死日襲、次日小斂、第三日大斂、此士三日殯、連死日數之明徵也、大夫三日殯、不連死日數、則第

四日。

祭服次。散衣次。凡十有九稱。○小斂固有元端服。但在散衣中。經所言祭服。仍指助祭之服。與襲時爾弁皮弁同。注未可駁。大斂祭服亦然。

饌於東堂下。○東西堂之南廉。較正堂南廉稍退在後。兩廉之南、謂之東堂下西堂下。坫在正堂東南西南隅。南於兩廉。故陳饌於東堂下得南齊坫。如鄭說也。饌在此者。示變於吉。且以奠者升降爲踊節也。

設盆盥於饌東。○云於饌東。近饌可知。未必東當東榮。大斂設盥門外。以有斂席故。此盥當設在大斂席處。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婦人重要。男子重首。豈有婦人經帶反輕於首服而不用苴之理。故注以爲此齊衰婦人之帶。蓋舅姑之服本齊衰也。敖氏謂斬衰婦人亦用牡麻。非。說見喪服斬衰章。主人母若在。要爲夫斬。故注云斬衰婦人亦苴絰。經不言者。存沒不定也。

其實特豚。四鬲。去蹄。兩胡。脊。肺。○博雅云。胡、脅也。四鬲、謂兩肩兩髀。合兩胡與脊爲七體。此豚解之法。

二人以並。○每二人爲偶也。實不止二人。

祭服不倒。○高氏閌曰。斂半在尸上。半在尸下。故散衣有倒者。

士舉遷尸。反位。○席布於戶內之地。絞紟衣服等布於席。乃遷尸其上而斂之。襲則衣之。斂則包之。

蚤人翣髮。○按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注云。雞斯、當爲笄纚。夫笄纚、則去冠矣。又按檀弓。孔子曰。始死。蚤裘元冠者。易之而已。敖氏謂易之以素冠深衣。兩記似歧。然可通也。蓋聞喪之所謂始死。指初氣絕時言也。主人則去冠而笄纚。然至小斂。有三日之久。不可始終不冠。故易以素冠。檀弓之所謂始死。統指小斂以前言也。至斂畢而投素冠髽髮。其節宜在尸未出戶之前。故叔孫武叔投冠於尸出戶後。君子譏之。

婦人盥於室。○曾子問言婦爲舅姑始死之服。布深衣縞總。此將齊衰者也。若將斬衰者。其服未知同否。

阼階前西面錯。○上陳鼎於寢門外西面。此仍西面。疏云。對在門外時北面。陳鼎鄉內爲宜。與經相違。似誤。

執醴酒北面西上。○醴酒最後錯。而反先升。故注云。先升。皆也。

乃代哭。○代哭之人。雖親疏不同。要皆有服者也。此乃更代之代。非替代之代。呂氏坤誤認爲替代。故言

屨倩下賤。僞爲哭聲。以應弔賓。而欲廣此禮。

擁殯見衽。○衽制、賈氏銀錠扣之說。勝於孔穎達燕尾之說。

蓋在下。○棺升而蓋在堂下。非但於西序端也。

熬黍稷各二簠。有魚腊。○注謂慈鮑蚌令不至棺。然恐非盛之適引之。奈何。敖謂置此於棺旁。以致其愛敬。然所用者綴。而復熬之。其義何也。

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祝徹巾而不言降授執事者。則在戶東可知矣。執事受而立待。則位宜如前陣階下也。敖說俱誤。

徹饌。先取醴酒北面。其餘取先設者。出於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於序西南。當西榮。如設於堂。○奠亦可云饌。敖氏改饌爲奠。不必。其云取籩豆俎者。先設者先徹。後設者後徹。此說是也。一說。甲設豆。此時仍取豆。乙設籩。此時仍取籩。亦通。序西南、經文甚明。不知敖氏何以有設於西堂之說。又云降自側階。堂西安得有側階耶。尤謬。

帷堂。○始死設奠而帷堂。小斂卒而設帷。乃奉尸侇於堂。此將大斂。故復帷堂。

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於足。西面祖。○此時斂席尚未布。主人位仍在尸東。至將遷尸。乃卽位於序端。

商祝布絞紟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在外。先布於下也。君襚不倒。則祭服或可倒與。喪大記。君無襚大夫士。此熊氏之讀也。此經賈疏駁之。其實應讀君無襚爲句。言君之喪雖有襚。而不以陳。不以斂。故曰無。大夫士三字、連下舉主人之祭服爲句。言大夫士用舉自己祭服。不足乃用庶襚。

卒斂。徹帷。○孔氏穎達曰。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絰卽位於序端。小斂時子亦弁絰。大夫子亦然。士則素冠。

主人奉尸斂於棺。○殯倚西壁西旁。難容人。故惟主人奉。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上經云。有大夫。則告。大夫雖後至。或在布絞紟之後。未遷尸之前。雖當踊。猶絕踊拜之。雜記所云是也。此後至者。則更在後。故蓋棺後始降拜之。若士後至。必待既事而襲乃拜之也。

設熬。旁一筐。○每旁黍稷各一筐。

卒塗。祝取銘置於殯。○銘以表柩。乃孝子之心欲識之也。故曰。愛之。斯錄之矣。敖氏乃云。欲令神知其處。夫身藏於棺。棺藏於殯。苟弗能知殯之處。又惡能知銘之處乎。

設豆。右菹。○設菹醢之法。菹常在右。醢常在左。取右手擩菹於醢之便。不分上下。亦不係菹醢與席之上下有變。不變之異。敖氏說鑿。

及兄弟北面哭殯。○喪大記云。大夫士哭殯則杖。蓋指成服後哭殯宮時。言此時未成服。未有杖。疏謂經不言杖。文略。誤也。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成服後。君弔之。同姓總衰。異姓疑衰。其正也。有恩而特加者。則錫衰。疏解注意已晰。其冠則皮弁。似宜弔外臣。於己臣應服元冠。

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君不視斂。主人先袒。而後布絞紟等。今因君親來。故先布衣以俟。至出迎君後。始入而袒也。

貳車舉乘。主人哭拜送。○君出門而廟中哭。則出廟門也。主人辟而君式之。則在廟門外升車也。至貳車舉乘。則君車出大門矣。主人乃哭拜送。送在大門外明甚。敖氏謂送於廟門外。謬也。豈有君使弔襚尚

送於大門外。今君親臨視斂。乃止送於廟門外乎。

襲。入即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君不視斂。則主人於大夫之最後至者。蓋柩後即祖面拜之。不俟襲也。君若親來。主人迎君入門後即祖。至送君時猶祖。不可以對君之祖者相因拜賓。故襲於外。入即位。乃始拜之。

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東方之賓、卿大夫也。門東、諸公也。門西、他國之異爵者也。西方者、士也。

旁三。右還。入門。○注謂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集說謂先南面拜。次東面拜。西面拜。以序卑爲次。理似較長。拜畢乃右還。非指拜時。

敵。則先拜他國之賓。○惟爵同乃先拜他國之賓耳。如本國有諸公。而他國賓中止有卿。則先拜本國之孤。而後拜他國之賓。意重在別尊卑也。

豆西面錯。○如在室向奧設之儀也。舉豆而餘可知。

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既以黍稷當籩位。乃設於俎之後者。以其爲食之主。故後設。

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亦筮人執。非卦者執。說見士冠禮。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哭。反位。○注云井構者。以椁材兩縱兩橫。間壘而層累之。如井字然。欲令木之乾也。周官冢人、言既有日。謂度甫窆。遂爲之尸。假卜日甫窆。蓋天子葬期遠故也。士葬期近。則筮宅後即可穿壙矣。

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當依注抱龜燋爲句。先奠龜爲句。惟一人兼抱龜燋。故必先奠龜。次奠燋。乃復執龜以授宗人。若二人分抱。則抱燋者奠燋。抱龜者徑示宗人可矣。何必多此奠龜一節事。敖氏以燋先爲句、奠龜爲句者。謬。

不釋龜。告於涖卜與主人。○疏極明。主人不在旅占中。敖氏說非。

授卜人龜。告於主婦。○卜人即奠龜於西塾上。

告於異爵者。使人告於衆賓。○既告主人。衆賓及異爵者皆聞之矣。獨告異爵者。尊之也。其在列之賓。可不告矣。有不在者。則使人往告之。注是也。敖氏以衆賓爲在外位之士。恐非。偶有不在之賓。可還而不告乎。

儀禮管見卷下之二

既夕第十三○劉向別錄、名士喪禮下篇。今仍鄭注舊題既夕。

徙牀饌於階間。○此牀以承柩。必大於大小斂之牀。集說謂即向者承尸於堂之牀。非也。

丈夫踊。○張氏爾岐曰。據疏當云丈夫免。婦人髽。此或偶脫去三字。注以爲互見也。說甚是。且丈夫免而婦人髽。喪服小記之明文也。鄭注據之。夫安可駁疏言啓殯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李氏如圭亦云。爲母於即位又哭而免。斬衰啓殯乃免。禮之差也。敖氏何所據、而云啓殯亦括髮乎。括髮以麻。免以布。其爲齒紒一也。敖氏又何所見、而以此爲括髮而髽。非爲免而髽乎。蓋即婦人。一誤也。移婦人之髽於丈夫、二誤也。

祝降。與夏祝交於階下。取銘置於重。○小斂時。夏祝取銘。周祝取奠。此亦當然。注似倒說。此宿奠入廟後復設。斯時不必設於序西南。疏非。交於階下、注云。凶事交相右。

主人從。○集說謂主人從。衆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其次第未必然。且女賓何以在男前乎。

衆人東即位。○石經本衆字下有主字。當補入。

正柩於兩楹間。○經文甚明。疏欲迴護士無西房之說。故指戶牖間爲近西。若近西。不得云兩楹間矣。

奠設如初。巾之。○此即殯宮之夕奠也。亦名從奠。徹後乃設遷祖奠。徹遷祖奠後乃設祖奠。皆在同日。

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注謂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蓋當辟設奠者而立於柩西北也。初升時。在柩西。辟而稍北。不必由首。至主人降。則婦人向南行。由足而東矣。

鷰車。○案遣車非眞車非眞馬。即檀弓所謂塗車芻靈是也。此所鷰之三車。乃曲禮之辯車耳。敖氏指爲遣車。誤矣。士禮略。不得有遣車。有鬼器而無人器。

主人要節而踊。○當兼徹奠與奠言。疏專指奠。未備。

入門。北面交轡。○注謂三分庭一在南。則當設重之處矣。恐未然。敖謂但沒齒者。近之。交轡者、左人牽右轡。右人牽左轡也。

哭成踊。○注指主人爲是。雜記云。鷰馬。哭踊。亦指主人也。孔疏云。馬是牽車爲行之物。今見鷰馬。是行期已至。故孝子感之而哭踊。是也。敖氏指圉人御者。夫主人不哭踊。而圉人御者反哭踊。揆其禮節。必不若是。

乃載。○復以軸降柩自西階。載於車。此時柩仍北首。

齊三采。無貝。○三采、注以爲朱白蒼。喪大記孔疏、則云絳黃黑。不同。當考。豈諸侯之士無貝。而天子之士有貝。其制異。其色亦異與。

設披。○案喪大記孔疏云。披用帛爲之。以一頭繫於帶。出一頭於帷外。人牽之。若柩車登高。則引前。適下。則引後。欹左。則引右。欹右。則引左。然下記言執披者旁四人。則是前後二披。每披左右各二人執之也。披之兩頭。須各出於左右帷之外。乃可使兩旁之人各執一頭焉。其繫於帶者。乃帛之中央。而非頭也。故注謂之貫結。若出帷外者止一頭。則執披之人惟在所出披頭之一旁。其勢偏重。是欲以防車傾虧而適欹側之也。而可乎。

折。橫覆之。○凡棺之承於下覆於上者。皆有縱有橫。何獨於折而有橫無縱。敖氏說非。

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緇翣。有幅。亦縮二橫三。○張氏爾岐曰。茵入壙中。先布橫三。乃布縮二。厝柩後施抗壙上。先用縮二。乃用橫三。注云。木三在上。茵二在下。據既設後人所見言。其實抗茵皆橫三在外。縱二在內。如地之上下周匝皆有天也。此說最精。蓋棺下茵。棺上木。注俱指其在上一層言之。

徹奠。巾席俟於西方。主人要節而踊。○明器之陳。以象入壙。應在中庭。豈宜偏東。當依注在重北爲是。明器既在重北。則此徹奠往來之節亦當如注說矣。

婦人降。即位於階間。○此位亦甚浮。主人在東。主婦等自宜統於主人而東上。敖謂西上。非。奠於車西。象在奧也。不可以小斂之奠在尸東爲例。敖說亦非。下經云如初。不特如其當前束。并如其在柩車西明矣。又案下記云。祝饌祖奠於主人之西。此尙饌而未奠。至還重訖。則奠於柩西矣。敖氏錯會此記而誤。故下要節而踊之節無不誤者。

祖。還車不還器。○前之乃祖。還柩車也。此經之祖。還三車也。以人挽之馬尙未駕。

公賵。元纁束。馬兩。○庾氏蔚之曰。賵馬以共駕魂車。

馬入設。○庭實設於西方。三分庭一在南者。其常也。喪禮變於吉。故移於東西之中。而此地已有重焉。因稍退在重南。不及三分庭一。如是。則賓乃得從馬西。由掌塗以當柩車之前輅焉。敖氏據雜記諸侯相賵。陳乘黃大輅於中庭。謂此亦設於西方之中庭。非也。雜記陳於殯宮。殯在西階。故陳於西方中庭。以近殯。此在禰廟。不同。

宰由主人之北。衆幣以東。○注云。柩東主人位。以主人堂下位恆在柩東故也。其實主人迎君使。入門右。北面聽命時。身僅稍進。未至柩東。然則柩東者、恆時之位耳。敖疏明之曰。此時主人仍在門東北面。此位雖無主人。既有定位。故宰由其位北而取幣。不廢主人之虛位也。下賓賵時。主人拜於位。則在柩東矣。

若賻。人告。主人出門左。西面。○少儀云。賵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不入廟門。蓋賻施於生者。若入廟門。則嫌施於死者矣。賓既不入。故主人出以受之。

其實。羊左胖。髀不升。腸五。胃五。離肺。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羊言左胖。豕亦左胖可知。豕言豚解。羊亦豚解可知。互文見義。豚解者七體。不用右三段。所用者、左肩臂臑爲一段。左肫骼爲一段。三脊爲一段。左三脊爲一段。其四段。疏謂羊之脊脅合一段。非也。此雖攝盛而用五鼎。然豚解而非體解。又以鮮鱻代腊。亦示稍異少牢之義。

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蟹醢、葵菹、蠃醢。四籩。棗、糗、栗、脯。○祖奠在柩西。故饌葬奠與饌祖奠處同。故謂亦饌於東堂下。南脅於坫。則饌處反在北。奠處反在南。逆矣。故惟堂上之奠乃饌於東堂下也。豆全用饋食。籩則參用饋食與加籩羞籩之實。其縛之次。疏視敖說尤分明。

徹者入。丈夫踊。設於西北。婦人踊。○奠在堂下。固無升降。但踊之先後。則略倣升階降階之節。故注言猶也。奠設於柩西。故言自重北西面。徹如在柩東。不必由重北矣。柩之西北。即序西南。非兩處也。○下經奠者出。注云。奠由重北西。既奠由重南東。亦見奠在柩西。

甸人抗重。出自道。○據注言其官使守視之。則抗重者乃給厮役之人。甸人不過司其事耳。

鷰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鶩於門外。西面而俟。○前鷰車鷰馬分爲兩節。故此時之出。亦先鷰馬。而車各從之。至出廟門而駕。蓋人挽之以隨馬後也。兩馬未駕車。而出亦自道者。象生人也。

苞牲。取下體。○取下體。正也。其餘取脊則釋脊。取脊則釋脊。從便也。俎上前脛留肩。後脛留肫。此外或脅或脊。科留其一。則每俎各釋三個矣。疏因前解羊之脊脅爲一段。豕之脊脅爲兩段。故於此亦誤。

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還。○案喪葬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凡公有司之所供。職喪令之趨其事。令之者、蓋奉君命而令之也。故注云。君使史來而之。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功布御柩。惟士制耳。亦出宮而止。至道無奏。喪大記云。君葬。御棺用羽葆。大夫葬。

御棺用茅。士葬比出宮。御棺用功布。

賓升。賓帶於蓋降。○升車而戾帷。以實於蓋上。

至於壙。陳器於道東西。北上。○俠羨道之東西而陳也。下北上二字另爲句。集說以西北上爲句。非。

資出。則拜送。○言出。則壙所有帷幕以爲障蔽矣。故雖遇微雨亦可以窆。

藏器於旁。加見。藏苞筲於旁。○見內見外。俱分兩旁。藏法宜如是。敖氏於器則專藏於見內左旁。苞筲等則專藏於見外右旁。故與注異。反覺支離。

主人拜稱類。○始死時。主人拜賓於西階。此反而亡。亦拜賓於西階。故注云。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亦始死拜賓之位也。疏乃援特牲少牢助祭之賓。主人皆拜送於西階東面。殊不可曉。尋常行禮。主人無東面拜賓者。

記○所記統兩篇。

徵褻衣。加新衣。○此雖蒙上文疾病而言。然已指垂絕時矣。故鄭於喪大記注云。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然則此疏以所徵之褻衣爲元端。所加之新衣爲朝服。本自有理。敖氏以褻衣新衣非元端朝服。爲後有襲斂等事。故此時不加上衣。夫此時加之。以明其正終。豈與襲斂相妨乎。

招而左。○疏說爲長上領下要齊用。而招向左。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鄭以校爲脛。則是側置於牀上。而足向南面向北也。敖氏以校爲左廉。則是正設於牀上。而足向下面向上也。案校字訓足訓柄。並無几左廉之訓。且如其說。不似以几脛足乎。當遵注燕几之制。想比尋常几略小。校間容兩足。所寬無多。故得正足。使不辟戾。

明衣裳。用幕布。袂屈幅。長下膝。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裳。縓綼。○衣之袂屈幅。裳之前後。裳長及穀。與生人同也。衣之長下膝。而縓純。裳之不辟。而縓綼。與生人異也。衣以縓。裳以縓。象天地也。敖於縓純連裳言。殊混注義精矣。

設握。裹親膚。繁鉤中指。結於擊。○所以護指也。設握男女俱有。設決惟男子右手耳。無決之手。握則繫於擊。有決之手。握則與決繫俱連於擊。經記兩下甚分明。敖氏乃混而一之。

實角觶四。木柶二。棗勺二。○小斂之夕不奠。注云。夕進醴酒。明以後一日兩奠。故併夕奠所用亦陳之。

禰。俟時而酌。○周人大事斂用日出。故注引檀弓朝奠日出。以明此殯奠之節。而帶引夕奠句。非指此爲殯宮朝夕奠也。

小斂辟奠不出室。○注云。則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此十字爲句。夫欲設於序西南。則必出於室矣。惟不設。故不出也。室中苟有隙地。隨在可辟。以此乃辟斂而遷之。非改設也。敖氏以室西南隅方空。故辟奠於此。似矣。然以此隅當堂下序西南之方位。則非。蓋欲設新奠。乃徹舊奠而改設之。故設則有定所。序西南是也。今不設新奠。則舊奠未徹。暫遷之耳。何必拘定所而做堂下之方位乎。

既殯。主人說髦。○孔氏穎達曰。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並沒。並說之。

三日絞垂。○敖氏繼公曰。惟指主人。大功以上亦存焉。

燕養饋盥湯沐之饌。如他日。○朝夕殷奠等。則將設後奠乃徹前奠。此饌則旋進旋徹。其間少待。如平生進食頃耳。故注云進徹之時如其頃。

其二廟。則饌於禰廟。如小斂奠。○祖禰共廟。則統於祖矣。有二廟者。則先禰後祖。由近及遠之義也。敖氏乃謂柩過禰廟。因而朝之。似意不在禰者。不敬孰甚焉。又謂廟制尊東卑西。無昭居昭廟。穆居穆廟。其謬妄前已辨之。注疏皆謂朝禰朝祖二廟分兩日。敖氏則以爲同日。故云是日二廟皆饌。又言朝禰無他事。既奠即適祖。然二廟三廟者。日力尚可給。若天子七廟。恐一日未能徧也。姑存其說以俟訂。

櫬巾、貝勒、縣於衡。○敖氏曰。遣馬時。櫬巾皆在馬身。既則脫之。而置於此。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遂形而往。迎精而反。既葬畢。當反。則不得統於壙。而西上矣。故在道東而東上。一以見其不統於壙。一以見其所上往反之各異也。

卒窆而歸。不驅。○三車不先盛車而疾行也。

祝饌祖奠於主人之南。當前輅。巾之。○遂車後乃先饌於柩東。在主人之南。不於東方者。柩已在下也。至遂重訖。乃奠之於柩西。先饌後奠。東西各異其處。不可惑於敖氏奠在柩東之說。

儀禮管見卷下之三

士虞禮第十四

饌兩豆菹醢於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饌取節於西楹。則醢菹在最西。鉶以下以次而東。當如疏說。敖氏謂鉶次在西。非也。於下經從獻之豆云菹在鉶西。亦由此而誤。

藉用葦席。○古文藉作席。注雖不從。然亦足見葦席席字非衍矣。甑幕用絺。而不用綌。黍稷在下。而有席藉。祭有直。盾祭取左臂。皆變於吉。不必疑也。

羹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南順者。俎之上端在北。下端在南。執俎者於塾上向北執其下端也。注云南面。似失之。肝俎先進。先進者必近東。故在燔東。注是也。內外塾俱無階。敖氏謂有階。臆說也。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即位於門外。如朝夕臨位。○賓中兼朋友。公卿大夫。則有無未定。

主人即位於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於西方。如反哭位。○入門之位如反哭。則異於朝夕哭位矣。

贊焉菹醢。醢在北。○醢在北。從右取菹。左擩醢之便。敖氏豆上變於席上之說。本屬支離。此則豆席同上。矣。乃云神饌之異。亦遁辭也。

祝饗。○事神之辭宜詳。事尸之辭宜略。注所引是也。

祝命佐食墮祭。○集說以今文墮爲綏。遂欲改綏爲授。夫授與綏形猶相似。授與墮相去遠矣。輾轉妄改。失而彌甚。

祝祝。○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變此辭宜用於尸。不可易之於神。

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肺脊不在三舉數中。故在遍敦前。

尸飯。播餘於篚。○此言播餘。則吉祭不播餘矣。見喪祭下咽之少。與不侑尸不告飽同意。

佐食舉幹。尸受。○注云。飯間略肉。安食氣。取其意耳。實不過嚌之而已。

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於篚。○尸初受肺脊。振祭嚌之。左手執之。此時尚未飯也。至遍敦而祭鉶嘗鉶。則

奠肺脊於豆矣。至九飯畢。則尸還取所奠之肺脊以授佐食。佐食受之。以實於篚。禮之節次如是。注極

分明。如敖氏說。則自祭鉶以後。只用右手。而左手始終執肺脊不動。直至卒食始授佐食。恐無此儀。

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受者先拜。雖祭禮亦然。

筵記。南面。○注云。祝接神。尊。對佐食授尸而言。

奠爵。興取肺。坐祭。嚌之。○離肺二手絕之以祭。故先奠爵而後取肺。尸則佐食絕而授之。祝則自取絕之。

出實於篚。○篚在洗東。上經有明文。疏偶忘之。

主婦洗足爵。於房中酌。亞獻尸。○注云。洗足爵。主婦輕也。可見祭祀之事。夫死則婦人不與。即喪祭已然矣。何況吉祭。故內則曰。別沒則姑老。

羃用席。○席不能自植。疑有物以柱之。

記

陳牲於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牲未殺。故寢於地。腊乾物。必置於禁。乃無不潔之嫌。無不用禁之理。亦無不與牲序。敖說非。特牲云。獸東首。牲在其西。北首。此云西上。俱牲西而獸東也。然則此獸亦東上明矣。此之變於吉者。以用左胖。故以牲之寢右與東足爲異。不在首之所向。敖謂腊西首。亦非。

日中而行事。○注云。祭事必用辰正。統指三虞言。日出、日入、日中、皆爲辰正。疏甚明。而辰正之中又取質明。今以當日有非事。不得用質明。故用日中。亦辰正也。若再虞三虞。祭日無事。必用質明矣。集說謂虞皆用日中。正與記背。

祝俎。鮮。脰。脊。脅。陳於階間。敦東。○此與特牲執事俎陳處同云敦東。明不正在東西之中也。注謂統於敦。明神惠。似可商。

棗蒸。栗擇。○蒸實饒。與吉祭同矣。何妨用稍有飾之豆籩。注是也。

尸入。祝從尸。○記有二義。一以明迎尸時。祝在前而尸在後也。一以明陰厭時主人尊若親存。故先入室而祝從之。至尸入室。則祝以接神故。先從入室。而主人從之也。集說可參用。

尸服卒者之上服。○士有上中下三等。則元端服有元裳黃裳雜裳之異。各視卒者之等以爲服也。敖氏謂服爵弁。則三等之士俱得服之矣。緣未理會經文卒者之三字耳。

謂服爵弁。則三等之士俱得服之矣。緣未理會經文卒者之三字耳。

女。女尸。○疏謂無適孫妻當用適孫妻。非也。無則當缺而無尸。不得已或用庶孫妻與。

啓牖鄉。如初。○集說以啓牖爲句。鄉如初爲句。終未安。宜照舊讀啓牖鄉爲句。

卒徹。祝佐食降復位。○無尸則不設於西北隅。注是也。敖氏以上經闔戶如食頃爲陰厭。而不主陽厭之說。故云亦改設。實非。

始虞用柔日。○葬日虞。弗忍一日離。桓弓有明文。敖氏故與記違。而云葬虞異日。謬甚。

明齊溲酒。○注以明齊溲酒爲酒而無醴。敖氏謂有醴無酒。蓋據郊特牲明水涚齊貴新也。以明齊爲醴。以溲酒爲衍。刪經破注。決不可從。下云醫虞溲酒。專言酒。不及醴。斯可知無醴矣。

哀虞虞事。○初虞欲其合於祖。故曰祫。此則欲其合而安。故曰虞。主無不入廟者。安有去就之可度耶。

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他字絕句。三虞也。卒哭也。他也。皆用剛日也。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虞與卒哭。爲日既遠。其閒容有當祭之事。故文次於卒哭之下。而注謂以其非常。令正者自相亞也。所以明他不次三虞之意。敖氏即以他指三虞卒哭言。訓作改字之意。如是。則直言用剛日可矣。何必贅一他字耶。

水在洗東。篚在西。○水東而篚西。略仿堂下直東榮之處矣。故注云在門之左。未必在西方。

哭者皆從。○如遷廟序從之次。男左而女右。

入徹。主人不與。○齊斬既不與饋。則亦不與徹可知。應照注指大功以下言。

婦人說首絰。不說帶。○檀弓所云婦人不葛帶。閒傳所云婦人重帶。俱專指齊斬者也。若大功以下。則變麻服葛矣。但卒哭之夕仍麻。至祔時乃易葛耳。注說未可輕議。敖氏以不說帶兼五服婦人言。誤。觀疏引大功章即葛九月五月。男女俱陳。以明大功小功婦人亦葛帶。便曉然矣。

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集說以天子卒哭即在七月。諸侯卒哭即在五月。夫天子九虞。則須十八日。未必葬皆在上旬也。月內能容之耶。斯不然矣。自此至明日以其班祔。另起其文。俱專指卒哭之祭言。讀者毋爲敖說所惑。

將旦而祔。則虞。○注即以虞爲卒哭之祭。甚的。集說謂於卒哭之夕又設虞以告。幾於瀆矣。且祭而告以隮祔。閒而祔之禮之序也。餞而復告。不顛倒乎。況始死奠以脯醢。至反哭則不奠。經有明文。乃於卒哭後復設脯醢之奠乎。此皆於禮必不可通者也。

婦曰。孫婦於皇祖姑某氏。○記文孫婦二字。即以代男子之爾字。蓋對新祔者而言。故注曰。不言爾而曰孫婦。差疏也。敖氏添爾字於孫婦之上。不反對皇祖姑而告耶。否則不幾稱死者之孫婦耶。名之不正。言之不順。孰大於此。妄改記文。不待言矣。

用專腐爲折俎。取諸脰膉。○貶於純吉。故不用體骨。非少也。注極明。既虛右胖不用。雖脰膉亦取逆左胖者。虞不致爵。練不旅酬。祔在虞練之閒。容得致爵。故主婦以下有俎。

用嗣尸。○敖氏謂用子行之次於虞尸者。非但臆說。并未解嗣字之義。

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祝取羣廟之主藏於太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此天子諸侯之禮也。大夫士無主。則無藏主反主之禮。故記無文。

中月而禫。○汪氏琬曰。開傳父母之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蓋成謂二十五月大祥祭。中、閒也。大祥之後。閒一月禫祭。故主二十七月之說。又三年問。父母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禫。故王肅主祥禫共月。而云士虞禮。中月而禫。中月、月中也。若二十七月禫。則歲末遭喪。出入四年。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二說不同。而皆本於禮。晉用王肅義。宋永初元年。用黃門侍郎王泄言。是後皆以二十七月爲斷。按禮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杖期猶祥禫閒月。豈三年重服而反祥禫同月乎。春秋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蓋僖公之喪已二十六月矣。而公羊氏譏其喪娶。由此言之。當從鄭義無疑。

是月也。吉祭。猶未配。○吉祭。兼祖在內。猶未配。則專指新死之父而母先沒者言。

儀禮管見卷下之四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春秋左氏傳。卜日曰牲。韋氏昭曰。凡牲。一爲特。二爲牢。

宰自主人之左贊命。○贊命在左。猶祭禮祝釋辭而在左。鬼神之禮宜然。與冠不同。敖氏改左爲右。謬。

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先儒皆以一卜不吉則再三卜。不吉則止不祭。故春秋有免牲之文。曲禮亦云。卜筮不過三。其廢祭也。順鬼神之意也。且可思鬼神所以不歆之故。而恐懼修省也。橫渠謂儀禮筮日不云三筮。止是二筮。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用下旬遠日。亦足以致聽命於鬼神之意。而祀則不可廢。竊謂如是則筮爲虛文。且無論從不從。而要於必祭。亦殊非聽命於鬼神之意矣。神其饗諸乎。恐未然。

前期三日之朝。筮尸。○祭前三日筮尸。前二日宿尸。象宿賓。前一日視濯。經文次第。疏解最分明。集說謂筮尸及宿尸宿賓同日。則與既濯止閒二日。不得云前期三日之朝筮尸矣。非。

陳鼎於門外。北面北上。○經不言門之左右東西。則當門可知。注義爲長。當門。辟大夫也。不南面。辟君也。

楶在其南。南順。實獸於其上。東首。牲在其西。北首。東足。○獸橫而牲縱也。北首而東足。則寢左矣。吉祭用右胖。故寢左。凡不用之胖寢於地。

豆籩鉶在東房。南上。凡席兩敦在西堂。○少牢之豆籩及饌。自東而至西。此則自北而至南。彼橫陳。此縱

陳也。云在西堂。有西堂。則有西房矣。注云。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者。蓋東房北一架無墉。通於東夾室。總爲東房也。一架之前爲東夾室。又前爲東堂。亦名東廂。

賓及衆賓。卽位於門西。東面北上。○注謂不蒙如初。以宗人祝不在。固然已。餘若公有司則在門西北面東上之位。私臣則在門西北面西上之位。俱與前筮時異位。故不言如初也。

三拜衆賓。衆賓答再拜。○敖氏欲改再爲一。謬也。鄉飲酒衆賓答一拜者。大夫爲主人也。有司徹之答一拜者。大夫爲祭主也。此則士禮。安得以彼相例而妄改經文乎。下經主人拜賓如初。亦同。

東北面告潔具。○洗者則告潔。不洗者則告具。注意賅。敖謂所潔者已具。偏矣。

請期。曰羹飪。○敖氏謂東北面告兄弟。可不必。

南面。視側殺。○天子諸侯、饋食前有朝踐。薦毛血之禮。故牲必親殺。大夫士、祭自饋熟始。故惟視殺而不親殺。非特以辟君故。

執事之俎陳於階閒。二列。北上。○云二列。惟以執事分左右也。主人主婦俎雖亦在。然終不可目爲執事俎。

佐食北面立於中庭。○在阼階前南北之中也。不惟稍西於宗人。而更在南矣。敖氏所云立位適當碑處。非鄭義也。其云佐食以同姓爲之。則是佐食之旅齒於兄弟同姓可知矣。若少牢佐食。則以異姓爲之。

主人降。及賓盥。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長在右。及執事舉魚腊鼎。除鼏。○李氏如圭曰。賓不備主人者。左人當載。賤者之事也。敖氏曰。長賓在魚鼎右。次賓長在腊鼎右。吉事除鼏於外。凶事除鼏於內。

宗人執畢。先入。當阼階。南面。○注言主人親舉。執畢導之。是解引導先入之故。此意輕。又言既錯。又以畢臨載。備失脫。是解南面而立之故。此意重。敖氏乃謂執畢所以教導其錯鼎之處。如此。則隨用他物可矣。何用畢。而又安可南面以指教主人哉。

祝命挼祭。○据士虞禮。則祝命佐食也。此注云詔尸。似與彼異。然祝詔尸挼祭。佐食卽取黍稷肺授尸矣。實一也。下經云。佐食授挼祭。則挼祭卽指祭物。而佐食授之。授與挼兩字兩義。敖乃混而爲一。而云授誤爲挼。謬。按此及士虞禮疏。則注中讀同耳下。當有今文改挼皆爲綏。古文此皆爲挼祭也。十五字。俗本脫之。

設太。奚涪於醢北。○涪。繼醢。不逼近。豫留羞四豆之地。

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乃食。食舉。主人羞肝俎於腊北。

旣嚌。振之。乃祭。此卽周禮九祭之一。嚌後。以左手兼執肺脊。以右手先取肺食。次取脊食。注所謂先食啗之也。略食後。仍左手兼執。至將食旅羞。乃實於俎豆焉。經言乃食。目下事也。卽食舉也。舉兼肺脊。疏專謂食肺。敖以爲一飯。俱非。設肝俎乃三飯。此三飯前之節次。

佐食舉幹。○特牲尸俎無正脊。故注云。幹、長脊也。

尸實舉於俎豆。○士虞禮亦然。故彼注云。尸食之時。亦奠肺脊於豆。

佐食羞庶羞四豆。設於左南上。有醢。○依少牢。庶羞四豆。兩胾兩醢。則士亦當然。而注以爲膮、炙、胾、醢者。蓋庶者多品之名。大夫兩胾。兼用羊豕。則不得云羞。故彼注云。尙牲不尙味。士惟得用豕。苟兩豆皆豕胾。則非庶羞之義。故卽取豕肉爲膮爲炙爲胾。以示多品。而實未嘗殺牲也。既有三物一醢。足矣。經云有醢。見醢止一豆也。注極精細。不可破。

舉肺脊。加於肵俎。反黍稷於其所。○注言尸授佐食者。取於菹豆而授之也。觀此。則知士虞祭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尸亦取諸菹豆以授之矣。豈左手執以卒食。而授之於其手乎。敖氏於此不得其說。乃曰尸自取以置於肵俎。文蒙佐食而曰尸自置。則黍稷亦尸自反耶。

主人洗角。升酌。酳尸。○孔氏穎達曰。主人獻尸用角。角四升。佐食洗散獻尸。散五升。是尊者小、卑者大也。

右取肝、擩於鹽。振祭。嚌之。加於菹豆。○尸於從獻之肝燔不加於俎者。以此俎徹後猶設於西北隅。不可以食餘之物加之也。祝俎無燔。故可加之。

詩懷之。實於左袂。挂於季指。○李氏如圭。以內則孔疏維持之義解詩字。足補注未備。挂者。以右手挂左袂於左手小指間。乃屈小指以禁持之。

主婦洗爵於房。酌亞獻尸。○庭篚惟一角。主人獻佐食。已實於篚矣。故敖氏卽指此經之爵爲爵也。或曰。內篚亦有角。經不具耳。如主人用角獻。而主婦反用爵。則失尊卑之義。說似優。

祝贊籩祭。○士惟二籩。皆祝贊。大夫四籩。則尸自取其二。而祝贊其二。

佐食按祭。○佐食已按之。故主婦僅擩之而已。敖氏欲異鄭不授而祭於地之說。乃改按爲授。而云授祭。謬。

獻祝。籩燔從。如初儀。○敖氏曰。主婦當更洗於房中。以獻祝。蓋男子不承婦人爵也。

宗婦贊豆如初。主婦受。設兩豆兩籩。○第言贊豆。籩亦可名豆也。既授兩豆。復取兩籩於房授之。凡設豆籩等。必向席設。主人席西向。故注云東面設。無南面設之理。集說非也。

取肝。擩於鹽。坐振祭。嚌之。○少牢賓尸。次賓羞燔。亦曰坐振祭。豈兩處皆衍乎。少儀云。有折俎者。取祭不坐。燔亦如之。知凡從獻之肝燔。必興而取。坐而祭。經言坐祭。正見其興而取也。敖謂坐字衍。謬。

薦脀。設折俎。○陳氏祥道曰。尸牲體九。祝三。主人主婦五。佐食三。賓一。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衆賓面下。皆殺烝。此尊卑之辨也。

主人西面答拜。更爵酢。卒爵。降。實爵於篚。○獻內賓內兄弟之先後。經無明文。觀注云內賓之長亦南面答拜。知先獻內賓。而酢者惟長一人矣。主人酢畢出房。主婦乃洗爵酬內賓之長。爲房中旅酬始。獻必主人。統於主祭也。酬必主婦。以洽歡心。男女之倫。不可紊也。

嗣舉奠。○不論適否。凡爲後者。卽是。集說專指適。太泥。

尸從肝。○卽向加於菹豆者。尸親以授舉奠。

賓坐取鱓。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此旅酬之始。尸及主人、祝、不與旅。此時房中內賓長亦舉主婦所酬之觶以酬宗婦。

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毛氏萼曰。東西爲交。邪行爲錯。

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於其尊。○旅酬、無算爵、同酌下尊。而注一以爲神惠。一不爲神惠者。蓋旅酬尸奠爵以待。卽神惠也。此賓主弟子各舉觶於其長。於尸無與。故不爲神惠而同生人禮也。注不誤。

佐食分簋鉶。○少牢之簋黍於羊俎兩端。此何嫌分黍於會乎。集說謂以簋分簋實。不必從。

祝命佐食蓋者舉奠。許諾。○祝命佐食爲句。命之蓋也。蓋者舉奠。許諾爲句。蓋者長兄弟也。在舉奠之上。以昭穆爲序也。

佐食授舉各一爵。○自歸尸外。俎釋三个。體骨已無存。所存者爵而已。

宗婦徹祝豆籩入於房。徹主婦薦俎。○注蓋以尊者之薦俎不可與他人之薦俎並徹也。

佐食徹尸薦俎。敦、設於西北隅。凡在西廂用篚。納一尊。佐食闔牖戶降。祝告利成降出。○按曾子問。孔子曰。有陰厭。蓋指宗子爲殤者。有陽厭。蓋指凡殤本分而言之。曾子謂會以爲惟成人之祭則迎尸前有陰厭。禮逸。尸後有陽厭。禮。此備禮也。殤不備禮。何得陰厭陽厭俱有。故又疑而問。孔子仍分別答之。言陰厭陽厭各有所指。非一殤兼兩厭也。觀此問答。則成人之祭。陰厭陽厭俱有。明矣。而宗子爲殤之陰厭。與凡殤之陽厭。俱因成人之祭之陰厭陽厭而名之也。又明矣。故注以奧之祭爲陰厭。故設之饌爲陽厭也。且前之告利成。事尸禮畢也。此又告利成。陽厭而事神禮畢也。否則此告爲贅矣。陸氏佃、吳氏澄、敖氏繼公、俱不主陽厭之說。未解其故。

堂下俎畢出。○賓俎有司徹歸之。不自執以出。當遵注記。

執巾者受。○少牢。授尸以手。受尸以篚。

尊兩壺於房中西墉下。南上。內賓立於其北。東面。南上。

○兩壺者。備主婦及內賓旅酬各酌也。注云其尊之節亞西方。蓋謂堂下西方兩壺設畢。卽設房中之壺也。敖氏曰。內賓立於尊北。蓋取尊爲節。其實位已定於未設尊先。

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西面。○按集說謂主人既酢內兄弟。主婦則酬內賓之長。酌奠於薦左。內賓之長坐取之。奠於右。及兄弟畢旅之時。內賓之長亦取奠觶以酬主婦。主婦以酬次內賓云云。此大謬也。凡主賓相酬之例。萬無卽以其人之爵還酬其人之理。況又脫去宗婦之少者。衆觶於其長一節。如此。則房中旅酬。止行一觶。而無兩觶矣。有此兩誤。不可不辨。注甚密。宜遵。

賓從尸。俎出廟門。乃反位。○賓出送尸。而入反位。於此記見之。敖氏前云賓自執俎出以授人。既則復反其位。兩出兩反。不已數乎。

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廣三。離肺一。魚十有五。皆如牲骨。○脡脊在中。尸無脡脊。故注曰。脊無中。代脊在前。尸無代脊。故注曰。脅無前。大夫豕脅廣五。此三。其爲貶固已。然貶亦不

得過三簪二陽厭一若再少不數用矣士虞禮肩三取諸脰脛非脊革肉以不主食味故亦止用三祝俎脾脡脊二骨脅二骨肩一離肺一○脾也脡脊代脊也尸所無者用之於祝俎

阼俎臂正脊二骨橫脊長脊二骨短脊肩一離肺一主婦俎穀折其餘如阼俎佐食俎穀折脊脅肩一離肺一○左肩太貴故阼俎不用而用左臂左穀折太卑故用之於佐食俎而主婦用右穀折

賓髀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雖折去穀猶得髀名者以穀與髀可析可合也

衆賓及衆兄弟內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殺脅○右胖已用並左臂左穀亦已用於阼俎執事俎所謂殺脅取左肩左肫左臑及脊脅餘骨也春秋傳之殺脅對全脅而言即體解也此之殺脅則任用各體之骨而已脊脅用一骨亦得稱殺脅名與傳同實不同也按尸俎九加可併者二爲十有一主人主婦五加可併者二爲七祝三加可併者二爲五賓長兄弟佐食亦三而不加餘則殺脅而止一此尊卑殺穀之辨也陳氏祥道言之尚未密

儀禮管見卷下之五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天子之大夫與諸侯之大夫名雖同而命數禮儀則異故天子大夫得用索牛而諸侯大夫止用少牢也鄭氏戩因此乃謂非定特牲爲士少牢爲大夫謬矣王制云祭天地之牛角繭故郊亦用特牲而並不以特牲名其祭非但有牛豕之別而已安可混而同之

筮於廟門之外○即冠禮特牲禮之闕外

史朝服○雜記大夫筮宅則史練冠長衣以筮蓋筮史是大夫家臣本服重服因筮而改爲不純凶之服據此則大夫之臣兼有卜筮等官也故此經注云史家臣主筮事者未必以公有司爲之

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注云大夫或因字爲證者如春秋傳孔子卒哀公誄之曰尼父是即以字爲證也疏云陰陽式法亥爲天倉祭祀所以求福宜稼於田故先取亥上旬無亥乃用餘辰蓋謂上旬有丁亥己亥則用之無則用丁若己而不必亥矣非謂無丁亥己亥遂廢祭也注可商

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疏云遂述上主人之辭謂之述命者即述上主人曰以下辭也又云述訖乃述言曰假爾太筮至尚饗者此節經文是也乃命筮也孝孫某至尚饗先後兩言之故曰述命與命筮同爲一辭

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大夫蓍長故筮者立而卦者坐士蓍短則筮者亦坐矣此經言坐蓍其別於筮者也

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爲酒○此乃字指同日官戒總言之也命滌命爲酒則擇其急當預辦者抽出命之酒即酒正所謂事酒有事新造者

宿○筮尸後先宿尸後宿諸官

前宿一日宿戒尸○下筮辭云以某之某爲尸則是先已擇定爲尸者矣特決之於鬼神耳所宿戒者即筮辭所指也戒惟恐不吉則更備二人然則所宿戒者三人止矣三人不吉留廢一祭不可無尸祭而無尸是殤其祖禰也可乎哉

既宿尸反爲期於廟門之外○主人親宿尸即使人宿賓雖略有早晚然於宿尸而反始爲期則所宿之賓先後續至可共期矣故注謂惟尸不來集說云是時所宿之人皆不在宗人退乃宿賓大非

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臂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實於一鼎○按國語云禘郊之事則有全脅王公立飫有房脅親戚燕飲有殽脅陳氏祥道以爲全脅豚解也房脅體解也殽脅骨折也尚未明晰蓋體解即是骨折故亦名折俎安得分而爲二全脅與房脅皆豚解也俱全脅則左右胖全體合升房脅則只升右胖祇在全與半之別又安得以體解爲房脅至於殽脅乃體解而骨折之耳其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爲七體孰其殺謂體解而孰之爲二十一體此則分明二十一體當數髀而去穀蓋穀附於髀可析可合不得爲體經明言髀不升則髀是體之一安得去之而取穀乎疏未是陳氏亦同誤

司宮設罍水於洗東○士苟用他器則士昏鄉飲特牲諸篇必一見以明其異矣而俱不言則用罍同也

改饌豆籩於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實豆籩之實○注云更之爲威儀多者對士不改而即實於其處威儀略也凡大夫與士禮之異者或取尊者禮盛而威儀多卑者禮殺而威儀略或取大夫上避君士卑不嫌同君各有攸當參觀兩禮以意求之可也

主人朝服即位於阼階東西面○大國之孤則服弁故禮曰大夫弁而祭於己指孤也

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於洗長杙○士親杙則主人與賓也大夫不親杙則杙者長賓及衆賓也故注言長賓先次賓後也然則下經歷言佐食二人升羊豕司士二人升魚腊膚即載者也出之於鼎謂之杙載之於俎謂之升敖氏謂以升者爲杙者故言佐食等即賓也經明言遣賓明言長杙如何以佐食等當之

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於所俎○觀此經可見升即載矣杙者非佐食矣羊心舌在羊鼎豕心舌在豕鼎敖氏謂俱在羊鼎則味雜矣

午割勿沒○十字割之不絕中央少許

佐食遷所俎於阼階西西縮乃反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觀此經又可見杙者各當其鼎而不動載者則

執俎以往來矣。注云。升之以俟卑。載之以體次。謂先定體物尊卑之數。然後以次載之。非謂升與載異人也。須善會。

右首進脾。○右首。與生人同。惟進脾爲異。進脾則殺左矣。敖謂自載者視之爲右首。非。

主婦被錫。衣侈袂。○當依注被錫讀爲髢髮。爲句。衣侈袂三字爲句。敖氏以被字爲句。錫衣侈袂爲句。而云錫緆通。皆當作緆。緆祿通。內司服職云。緆衣素紗。是也。其意蓋以士妻自祭。辟助祭之祿衣。故服六服外之緆衣。若大夫妻自祭。辟助祭之展衣。尚可服祿衣。不必服緆衣。故以錫衣爲祿衣。似也。然則竟服祿衣可矣。又何必侈其袂。侈其袂。則失六服之本制矣。細思終未安。不如仍遵注義。所以侈其袂者。以與士妻同服緆衣。不得不稍異其制。又以緆衣在六服外。其尺寸可隨宜增減。弗拘一定也。

敦皆南首。○敦與簋之首足皆在器身。不在蓋。

祝酌奠。○此時尚未設鉶。注云奠於鉶南者。蓋遙繼黍稻之南。而中虛其處。以俟設鉶也。故預指鉶言之。

食舉三飯。○初食以三飯爲節。則須連飯。不容於一飯之後間食肺脊。特牲禮三飯前之節亦略同。先食肺脊。而後三飯也。此經於食舉上不言乃食。於食舉下云三飯。斯益明矣。敖氏必欲立異。謂先一飯而後食肺脊。遂以特牲所云乃食以當一飯。於此經則不可通矣。乃曲爲之說曰。不言乃食。文有脫漏。夫以臆說解經。至遇不可通處。則曰有脫漏。亦何不可之有。

上佐食羞豆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豆有羊豕。又有醢。亦云庶矣。故不必有臑臐以備味。

佐食受。加於脈。橫之。○牢肉與魚同加一俎。故肉橫而魚亦橫。若縮。則礙後加之物矣。經明言橫之。敖反云縮俎。不可解。肉本橫。今仍橫。魚本縮。今則橫。故注謂異於肉。賈疏釋注意極明。

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於脈。○尸取於菹豆以授佐食也。食舉時經無尸實舉於菹豆之文。而此云佐食受尸。由後可以明前也。然則士虞禮之尸卒食佐食受肺脊。知前亦奠於菹豆矣。敖氏欲護前說。故云言受。明尸未嘗奠之也。豈有左手執肺脊至十一飯之久。而始終不釋乎。且此何義也。郝氏敬謬同。

上佐食以綏祭。○綏。亦當如注作挼。不當如敖作授。

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於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於天。宜稼於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士與大夫嘏辭同。惟首句及承致二字當易耳。來。當依注讀爲釐。賜也。陸德明釋文讀同。上言致福。下言賜祿。義自別。非複也。

薦兩豆菹醢。○餕食之豆。葵菹、蝸醢。其常也。祝用其常。故經不著。以可知也。若主人主婦。用韭菹、醢醢。則必明言矣。當從注。

佐食設俎。牢肺橫脊一。短脅一。腸一。胃一。膚三。魚一。橫之。腊兩髀屈於尻。○祝家五俎實。殺於他執事也。

牢及腊髀。皆尸所不用者。魚橫載。亦以與牢肉同俎也。此疏未明。

祝祭俎。○注云不盛。是解經不言膚之意。敖氏云亦膚。違經。不可從。

佐食祭酒。卒爵。拜。○祝既不拜卒爵。則佐食亦不拜卒爵可知。敖氏謂拜字衍。此則可從者也。

俎設於兩階之間。其俎、折。一膚。○按下篇不賓尸之禮云。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爲脅皆如賓。則佐食有司贊者取俎於篚。以升。授主婦贊者於房戶。○於房戶、就戶相授受也。敖氏欲改戶爲東。謬。易俎于篚。以授主婦於房中。○仍有婦贊者爲之授受。敖氏有司贊者與主婦親授受之說不可從。

有薦可知。故敖謂不言薦。文略。注言有脅而無薦。遠下尸。似未然。

主婦洗。酌。獻祝。○敖氏曰。爲贊者終其事。不可解。

祝命佐食徹尸俎。○注云。其本謂不反魚肉耳。蓋謂禮不反魚肉。故設尸俎以代正俎。然而尸俎之實即正俎之實。故可兼取以賓尸也。疏未明晰。

兩下是餕。○設俎。上端在北。下端在南。賓長餕上端。衆賓長餕下端。各居其右也。

主人西面三拜餕者。餕者奠舉於俎。皆答拜。○西面之餕者。若如敖氏說。亦西面拜。則背主人矣。依注南面爲得。蓋主人拜時。東面之餕者必起立。西面之餕者必避席而向南。如是。則主人與四人之拜皆得相向矣。奠舉於俎。蓋仍奠於脅俎也。物各有俎。不可亂。就近俎之說亦未是。

司士進一鉶於上餕。又進一鉶於次餕。又進二豆湆於兩下。○羊鉶進上餕。豕鉶進下餕。羊湆進賓長。豕湆進次賓長。

皆不拜受爵。○注云。大夫餕者賤。蓋對士餕者爲嗣子而立文。敖氏云。皆不拜。受爵人多。恐亟勞主人一一答之。非制禮之本意。

上餕止。主人受上餕爵。酌以醋于戶內。○坐尸位。綴尸蝦。尊矣。故酢主人。不親酌。注疏俱是。未可破。

上餕興。出。主人送。乃退。○出、出廟門。以不與賓尸禮也。退送而還入廟門也。三餕則不送。上餕則送而不拜。尊卑之差也。如以爲出室。何必送耶。此時賓有司等皆暫出。以俟徹俎掃堂畢而復入。故鄭於下篇議佾於賓注云。是時主人賓有司已復內位。其不與賓尸禮者。則出而遂歸矣。

儀禮管見卷下之六

有司徹第十七○儐尸於室。室中無事矣。故凡室中之器物。皆令有司徹之。而卽以名篇。

乃藝尸俎。○儐尸時無祝與佐食之職。若仍與焉。則列於衆賓。而不得仍其故俎矣。其故俎當留以歸之矣。斯時更爲設俎。同於衆賓與。抑竟不爲設俎與。祭統云。貴者不重。賤者不褻。示均也。更設。則重矣。不設。則虛矣。設故俎。則非其名矣。事有難行。故注決爲不與儐尸。只藝尸俎也。上篇言上賓與出。主人送之。曰出。明不復入廟也。若復入者不送。敖氏以出爲出戶。送爲送其出戶。慰設耳。

雍人合執二俎。陳於羊俎西。並皆西縮。設二疏匕於其上。皆縮俎。西枋。○羞羊匕湆豕匕湆者皆次賓。注偶失檢。以爲司馬司士。故疏辨之。又益送二俎。無論先南先北。祇可以匕與肉分。不可以羊與豕分。蓋方其羞羊匕湆時。羊肉湆俎。卽當載而俟。故可踵進。若仍候羊匕湆之俎。則羞之也遲。非敬尸之道。注亦當酌。

主人受二手橫執几。揖尸。主人升。尸侑升。復位。○先在階下。執几而升。異於常禮。

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坐奠於筵前。菹在西方。婦贊者執昌菹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與受。陪設於南。昌在東方。○正祭時。韭菹醢。葵菹蝸醢。蓋用人君朝事饋食之豆籩。至儐尸。去葵菹蝸醢。易以昌菹麋臡。則全用朝事之豆籩矣。以非正祭。且祇用其四。故不嫌也。

載右體肩、臂、肫、胳、膮、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腸一、胃一、祭肺一。載於一俎。○上經雍人合執二俎。陳於羊俎西。注謂南俎羞羊匕湆。羊肉湆。北俎羞豕匕湆。豕肉湆。羊貴於豕。則是以南爲上也。益送二俎。亦同四正俎。以南爲上。侑卑於尸。故下經侑俎注云。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侑俎在北。明尸俎在南矣。然則此經注羊鼎西第一俎。指南俎而言之。故疏以爲在侑俎南也。敖氏則主北上。謂第一俎應在北。蓋據下經羊肉湆載於南俎之文。以肉湆在南。則匕湆在北。湆重於肉。北上可知。故四正俎亦當北上。北上俎與鼎相順也。南上俎與鼎相變也。注所以不取相順而取相變者。以鼎止三。而俎有四。又每俎俎實各鼎俱有。並非依鼎載俎。故不必順鼎之序也。兩說俱通。而順鼎爲勝。李氏如圭曰。所異正祭俎者。脊、脅、腸、胃、祭肺、皆無舉肺。且折分其膮也。

羊肉湆。膮折。正脊一。正脅一。腸一。胃一。嚌肩一。載於南俎。○載於南俎。蓋留北俎以羞羊匕湆也。此俎未必先以羞羊匕湆。俟其既反。而後載羊肉湆。

司士杙豕脀。亦司士載。亦右體、肩、臂、肫、胳、膮、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肩五。嚌肺一。載於一俎。○羊膮折。豕膮不折。故注云。膮在下。順羊。明非以折故而退在下也。集說言豕膮亦折。誤。夫羊膮之折。以分用於羊正俎羊肉湆俎也。豕無正俎。折此膮體。將安用之。

侑俎。羊左肩。左肫。正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載於一俎。侑俎。豕左肩折。正脊一。脅一。肩三。切肺一。載於一俎。○祭肺舉肺皆有。方爲備。今尸則兩者兼有。侑則雖有二肺。而俱是切肺。無舉肺。故注云不備禮。敖氏以爲侑無羊肉湆。故以豕之祭肺代舉肺。說殊難曉。注又云。用左體。侑賤。夫右體非載尸俎。侑以下止得用左矣。獨言侑賤者。蓋賤則不妨明言左體。若主人尊。雖用左體。亦空其文不言左。注蓋對下侑俎而言。

阼俎。羊肺一。祭肺一。載於一俎。羊肉湆。臂一。脊一。脅一。腸一。胃一。載於一俎。○敖氏云。侑正俎用肩。主人加俎用臂。示不相統之義。未聞用俎質面論相統不相統者也。

主婦俎。羊左膮。脊一。脅一。腸一。胃一。肩一。嚌羊肺一。○祭肺舉肺兼有爲備。禮尸俎、阼俎、是也。缺其一卽爲不備。侑無舉肺。主婦無祭肺。是也。同一不備。而有祭肺者爲隆。以其事神之禮也。有舉肺者爲殺。以其生人之禮也。今侑有祭肺。主婦有舉肺。故注云下於侑。

尸俎五魚。橫載之。侑主人皆一魚。亦橫載之。皆加膴祭於其上。○凡羞魚之法。其乾魚皆縮載於俎。橫設於席前。魚於俎爲縮。於席爲橫矣。自進者而言。爲左首。自席而言。爲右首矣。故疏謂載魚皆右首也。祭祀與生人禮同也。其異者。祭祀寢左而進腴。食生人寢右而進鬐耳。若湆魚。則橫載於俎。於俎橫。則於席縮矣。故得進尾而冬夏又有右腴右鬐之別。天子諸侯繹祭及上大夫儐尸。既異正祭。又異食生人。進腴則疑於神之進鬐。又疑於人之。故雖非湆魚。亦橫載於俎。以示變。正祭牲體橫。今亦橫。先後同。魚則正祭橫。而今縮。先後異。是以注云。異於牲體。彌變於神也。

卒升。○此專指尸羊俎。以爲下文行禮之節。

賓長設羊俎于豆南。賓降。尸升筵自西方。○上經尸北面拜受爵。執之於手。俟主婦設豆籩。賓長設羊俎。乃升。設俎之節。即經於設豆籩後。不相隔。

尸取鼏。贊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衆祭於豆祭。○鼏贊在北。近。故自取。白黑在南。遠。故贊授。

雍人授次賓疏匕與俎。受於鼎西。左手執俎。左廉。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于俎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西。

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湆。注於[illegible]若是者三。○疏匕大于挑匕。可知。敖氏曰。左手執左廉。乃縮之。是授受時橫執也。二手執挑匕枋。不游手也。

尸卻手受匕枋。坐祭。嚌之。興。覆手以授賓。○必祭湆者。猶祭鉶之意也。尸左手執爵。仰右手受匕枋以祭。而嚌之。匕中尚有餘湆。如何更能覆手授人。手一反覆。匕欹而湆流矣。未詳。

拜告旨。○特牲正祭。故告旨。時主人先拜。此則偵尸。故尸先拜而告旨。與飲射同。

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尸坐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反加於俎。司馬縮奠俎於羊湆俎南。乃載于羊俎。卒載。縮執俎以降。○授賓匕湆。即啐酒告旨。而司馬已羞羊肉湆。在俄頃間。可見不能俟其俎也。縮奠俎于羊湆俎南。楊氏敖氏皆以湆爲衍。張氏爾岐曰。當作縮奠湆俎于羊俎南。張說爲長。觀下羞胙俎羊肉湆節曰。司馬縮奠湆俎於羊俎西。此條經文似應與同也。

次賓羞羊燔。○燔俎預陳于內東壁。不在登送二俎內。疏及李氏如圭說並誤。

醢在南方。○當逆注正饌統於尸之說。無豆席相變義。下主人豆。則循右而左。醢之常矣。

司宮設席于東序西面。○祭時受酢。則有子道。故不設席。餕尸受酢。則有主道。故即設席。然不與尸侑之席同時設者。猶尊尸也。

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主人坐奠爵于左。興受肺。○此羊匕湆、羊肉湆、即用羞尸羊匕湆、羊肉湆、二俎。奠而即舉。當在右。此在左。故注云。神惠變于常。敖謂避肉湆俎。蓋於破注意。實非也。肺即羊肉湆俎之嚌肺。

取一羊鉶。坐奠於圭瓚西。○即鼏贊之北。

祭糗脩。○亦自取糗。贊者授脩。安得改祭爲取。

次賓羞豕匕湆。如羊匕湆之禮。○言如。則初亦雍人授疏匕與俎可知。集說謂不復授之。與經違矣。初獻羞羊。亞獻羞豕。禮之差也。此用羊匕湆俎。

司士羞豕膚。尸坐奠爵。興受。如羊肉湆之禮。○此用羊肉湆俎。此經及上受羊肉湆條。敖氏皆云尸亦奠于左。蓋因己避羊肉湆俎之說。而附會于尸。其實尸奠于右。照生人飲酒禮。若于左。經必明著之。

坐奠糗于鼏南。脩在贊南。○尸之糗脩。不以東西相次。脩之糗脩。不以南北相次。供與初設之籩相變。

司士縮執豕膚以升。○此羞脩用羊匕湆俎。

尸降筵。受主婦爵。以降。○郝氏敬曰。尸酢主婦。必待致爵後者。尊主人。使得先獻。

主人立于洗東北。西面。侑東面于西階西南。○主人降位。本在阼階東。直東序。在洗西北。今于洗東北。則更在東榮東矣。以尸不與己行禮。故不立常降之位也。下升時主人立東楹東。侑立西楹西。俱非常位。可識其意。降階西面稍南。則向東西行俱便。不特侑爲然。特于侑見之耳。洗東北、東字不誤。西階西南、南字非衍。敖氏供以臆測。

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特牲禮。尸酢主婦。入卒爵。如主人儀。主人固坐而卒爵矣。則主婦亦坐明矣。今尸酢主人。主人坐卒爵。尸酢主婦。主婦立卒爵。故注云。不坐者。變于主人也。敖氏謂立卒爵者乃婦人常禮。豈特牲主婦受酢如主人儀者亦立卒爵乎。

尸奠爵于薦左。○賓之獻爵。將行神惠。故奠於左。[illegible]于左也。下主人之酬爵同。飲酒禮。則不舉者于左矣。故亦奠于左。奠左雖同。其義則異。疏極分明。

乃羞。○庶羞中有膮膚臐醢而無腊。當以此注爲正。

衆賓門東北面皆答壹拜。○尸侑在西。居賓位。故助祭者雖名賓。亦統于主人。而在門東。答壹拜。惟少牢衆賓爲然。敖氏因此。遂改特牲再拜爲一拜。謬。

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宰夫自東房薦脀醢。○在其右。賓亦北面也。脀東醢西。仍依右手取脀之便。此固無席也。敖以爲亦取席豆相變之義。未免穿鑿。非而近鑿。

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凡酌酒必就尊所。注謂主人每獻一人。奠空爵于篚。宰夫酌授于尊南者。以經無授受之文。故朔之。楹間之。四周有餘地。可以置爵。獻衆賓而主人代酌。以示尊卑之義。非憚煩也。辯受爵。其薦脀醢與爵。設于其位。其位。繼上賓而南。皆東面。其爵體。儀也。○經於辯受爵下。然後言薦脀設于其位。集說乃謂薦脀每獻即設。遠經不可從。儀亦折也。不過少耳。于少之中。又分貴賤。故曰儀。其一體兩分者。則正名折。下經先生之脀折是也。此衆賓無之。

乃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特牲注云。主人酌自酢者。賓不敢敵主人。主人遂其意。此經注云。主人酌自酢。序賓意。賓卑。不敢酢。立言雖有輕重。義實一也。蓋助祭之賓本卑。于飲射之賓也。故氏謂賓辟尸。故主人自酢。以達其意。夫此日之賓與尸尊卑懸絕。何所嫌而辟之。注義爲長。

主人洗。升酌。獻兄弟于阼階上。○上經獻衆賓。則曰宰夫贊主人酌。下經獻私人。則又曰宰夫贊主人酌。獨此獻兄弟不言贊酌。則主人親酌明矣。注云。兄弟以親昵來。不以官待之。最得制禮微意。敖謂此亦贊酌。違經。駁鄭。舛矣。

其位在洗東。西面北上。升受爵。○此經有兩義。一以明位本在此。發此位而升堂。一以明篤升受而不拜。故注兼解之。

其先生之脀折。脀一廟一。其衆儀也。○賓雖用脀。而全長兄弟雖用肩。而折。故直名之曰折。

主人降洗。升獻私人於阼階上。○大夫言私人。本臣也。而反謂之私臣。士言私臣。本非臣也。而反謂之私臣。言私人、所以別嫌也。言私臣、所以定分也。注闡禮經稱名之旨。精矣。微矣。私人之長。所謂貴臣與。無

公有司之獻者有無未定也。

司馬卷涪魚。○敖氏謂司馬當作司士。不敢妄改經文。姑闕其疑。

司士縮俎于羊俎南。橫載于羊俎。○盛時橫載。故載于羊俎亦橫之。可見儐尸之禮魚橫載矣。

三獻東楹東、北面答拜。○主人獻賓。則就西階。賓致爵主人。則就其席。而拜於東楹東。皆賓主不敢之意。

于尸無與。敖氏必曰辟尸。何也。與主人自酢條同誤。

尸降筵。受三獻爵。酌以酢之。○此在堂上而行儐尸禮矣。何得更因室中事神之禮。敖說非。

尸升筵。南面答拜。○因前賓獻受爵時面位。

尸侑答拜。皆降。洗。升酌。反位。○皆降者、舉觶二人也。反位舉觶者、反西楹西北面東上之位。

侑奠觶于右。○神惠右不舉、注明之矣。上主人酬尸。尸亦不舉而奠于左者。酬是酬賓之義。不可行于獻尸。故循飲酒不舉之常。說已見上。

尸遂執觶以興。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尸侑同受二人之觶。侑則奠之。尸則執之。爲旅酬始。

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私人之長拜于下。則兄弟之長答拜于上矣。禮無不答也。兄弟之長已不殊矣。升受者非殊私人之長也。蓋自是則行酬于下也。

以之其位。相酬辯。○明酬而自飲者。則在堂下。酬而酌授者。則以之其位也。此後受酬者皆然。皆有拜受拜送之儀。

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此時房中行旅之節。主婦酌觶。以酬內賓之長。奠之。及兄弟相酬時。內賓之長乃舉奠觶。以酬宗婦之長。以次而辯。

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洗。升酌。降。北面立于阼階南。長在左。○後生、酬人者也。兄弟之長、受酬者也。

受酬者在右。而今在左。是居後生之西而辟主人在東之位也。故注云辟主人。辟指長言。賈疏。凡獻酬之法。主人常在左。左字恐是右字之譌。

爵止。○此爵兄弟長亦暫奠于左。俟後與主人酬賓之觶並行。爲無算爵始。故注云相待。

賓長獻于尸。○敖氏謂上篇實觶于篚。爲此時用。蓋破注不用觶之說。可通。

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上衆賓長獻尸。是加爵。此次一人舉觶。爲第二番旅酬。各有所爲。

注云。上言無涪爵不止。互相發明。其義未詳。

若不賓尸。○上大夫賓尸。下大夫不賓尸。漢儒舊說。相承已久。必有所受。非有以明破其必不然。未可輕議。若夫攝主不賓尸之論。康成已辨其非矣。郝氏敬曰。賓尸。故室中之事備。堂上之禮備。不賓尸。則室中之事闕。

腊辯。無牌。○右體盛于脊俎。而連三脊。其存于正俎者。左體五脊。并三脊。共八體也。

佐食取一俎于堂下。以入。奠于羊俎東。○注云。不言魚俎。主于尊。義已明矣。敖氏又何必改羊爲魚耶。

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牌不升。則尸俎無牌可撫。祝俎安得取于是乎。且所撫之牌安所用之。故注疑爲祝用牌也。豈賓尸用牌。而不賓尸用牌與。

其綏祭。○綏、當依注作挼。不當如敖氏作授。

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爵。皆如儐。○敖氏據此而言祝俎牌。然經言如賓不盡如。即如上經洗爵酒尸無四籩與儐尸異。而亦云如儐。可見矣。

祝易爵洗。酌授尸。尸以酷主婦。主婦主人之北、拜受爵。尸答拜。主婦反位。又拜。○注云。爲不儐尸降崇敬。降字略讀。言既不儐尸而降其禮矣。故受酷必俟拜以崇其敬也。

宰夫羞燔膎。○內子尊。祝卑。故與特牲主婦自薦者不同。

主婦受爵。以入于房。○楊氏復曰。自主人酬尸以下。其節大率與特牲禮同。惟不致爵于主人爲異。

主人拜受。主婦戶西北面拜送爵。○此與儐尸禮之阼階上北面拜、其義一也。皆在主人之西南。

主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答拜。○此條集說有二誤。席東向西向。以南方爲上。曲禮有明文。因欲固執席饌相變之論。而下文云菹在南方。則其說難通矣。遂變而言曰。席雖東面。亦宜北上。而不顧背山禮文。一誤也。既謂此席宜北上。則拜者恆于席末。宜在席南拜也。又欲回護前宗婦不改東面之說。因曰。不拜于席南。以其切近于宗婦。故此又自相抵牾。二誤也。注云。席北東面者。北爲下。止三字耳。而已證明曲禮南上之說。復見拜者恆于席末之義。何等簡明。

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儐尸者羞于侑。不儐尸者羞于祝。故注云祝猶侑也。

賓長獻于尸。尸酷。○亦無長兄弟加爵之儀。同儐尸。

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賓、受主人酢後。主人即酬賓。賓奠而不舉。兄弟、弟子、乃舉觶于其長。于是賓與長兄弟交錯其酬。徑行無算爵。疏所以言不賓尸。止行無算爵無旅酬一節者。蓋儐尸禮賓三獻後。二人舉觶于尸侑。侑不舉。尸行一爵。爲第一番旅酬。又次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爲第二番旅酬。此皆先賓。次兄弟。次私人。順序而酬者也。至第二番酬後。然後言賓及兄弟交錯其酬。于是賓酬兄弟之黨。兄弟酬賓之黨。迭相往來。惟己所欲。不醉無歸。所謂交錯以辯也。今不儐尸。經文並無二人舉觶于尸、及次賓舉爵于尸兩節事。但言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故決其無旅酬也。或疑著無算爵可該旅酬。不知旅酬爲行禮大節。可該無算爵。無算爵不可該旅酬。若有之。斷無遺其重而反著其輕者。

獻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儐尸則賓獻祝。祝奠爵。而主人出。此不儐尸。則利獻祝。祝奠爵。而主人出。是室中之事將竟。俱以祝之奠爵爲節也。

祝反。復位于室中。祝命佐食徹尸俎。○祝入。以命徹故也。主人此時無事。不入。至拜送者時復入。

有司官徹。○注云。佐食不舉羊豕俎。親餕尊也。解所以佐食不徹而有司官徹之義。以其親餕尸餘尊之而不使徹。

婦人乃徹。徹室中之饌。○當如注以上下兩句分言房中室中之饌。

儀禮注疏詳校

盧文弨輯

儀禮注疏詳校序

抱經先生纂儀禮注疏詳校成，將以授梓，以廷堪嘗從事於是經也，命之作序。廷堪按：儀禮一經，明監本及汲古閣本舛誤特甚，崐山顧氏、濟陽張氏，既據開成石本校正其經文矣，校鄭注者，則有休寧戴氏，并校賈疏者，則有嘉定金氏、戴氏所據者，小字宋本、嘉靖重刻相臺本、金氏所據者，明鍾人傑本、陳鳳梧本。至于所校賈疏，惟據經傳通解一書而已。先生此書，則自宋李氏集釋而下，所引證者數十家，凡經注及疏，一字一句之異同，必博加考定，歸于至當，以云詳校，誠不虛也。其經文於顧氏、張氏所校之外，如大射儀負侯許諾節，如初去侯，據欽縣注氏，以爲去侯二字疑衍，聘禮記所以朝天子節，朱白蒼下，據戴氏，以爲仍當有朱白蒼三字，既夕記男女改服四字，據金氏，以爲從大記誤入，特牲饋食禮賓坐取觶，還東面拜，據戴氏，以爲拜字誤衍等，皆確不可易，而注文大射儀脫者六節，公食大夫禮以疏文誤入者二節，並多至百許字，尤爲有功於鄭氏。疏文則據魏氏要義等校正，亦有多出於金氏者，後之治是經者，執此而求，不翅暗室之一燈，大水之一樹矣。又士冠禮，贊者盥于洗西，案疏云，盥于洗西，無正文，引鄉飲酒禮以爲知在洗西，則經文無于洗西三字可知，燕禮主人盥洗節，賓降筵北面答拜，案疏以賓受獻訖，立于序

內，未有升筵之事，謂降筵爲誤，誠然。今以大射儀經文校之，賓降筵三字，當作西階上三字，蓋大射之前即燕禮，故此節經文全與大射同，唯此三字異，而鄭注亦與大射略同，無降筵之說，則鄭氏所見經文，本非賓降筵字可知。少牢饋食禮，佐食遷肵俎于阼階西節，脊脅肩在上，案禮之通例，肩貫體，不當在脊之下，濟陽張氏云，上文已言肩，不當重出，且遺胃字，則肩字即胃字之誤，今詳疏意，亦當作胃字，然則唐初本尚是胃字也。此三條皆廷堪尋繹疏文而得者，其盥于洗西節，已竊幸與先生合，其後二條，未審尚可采擇焉否也。廷堪淺學，以附名簡末爲榮，故不辭而爲之序，至于其徵引之廣，刊定之嚴，不使敖繼公臆爲增改者闌入焉，則深於禮經者自知之，無俟廷堪之頌揚也。

乾隆六十年，歲次乙卯，歙縣後學淩廷堪次仲氏拜序。

自序

乾隆庚申之歲，吾師蒙弢甫先生講學於湖上之南屏，秀水盛庸三世佐，實從之遊，余館於城中，不能與共學，而往返恆數焉，見其手儀禮一經，寡衆解而研辨之，於其節次，亦時有更易，以其所爲說質於先生，定而後，各錄疏於經文之下，余見而好之，亦欲從事於斯，而家無此書，遂輟不爲。庸三以戊辰成進士，余時亦在京師，因索其向所著，則已褎然成書，因得縱觀焉，歎其精密實有出於昔人之上者，顧其文繁，力不能倩人鈔錄，庸三既得滇南縣令缺，旋出京，蓋余之於此經，其萌牙實於是乎始，後更無有人相爲提唱者，則亦遂已，庚子入京，晤程蕺園太史昱，言於此經已得十一家之本，將爲之蒐綜而疏通之，則又躍躍然以喜，是時余年六十有四，距庚申已四十年，稍得見諸家之本，往往有因傳寫之譌誤，而遂以訾鄭賈之失者，於是發憤先爲注疏校一善本，已錄成書矣，既而所見更廣，知鄭賈之說，實有違錯，凡後人所駁正，信有證據，知非懲臆以蘄勝於前人也，因復函取而件繫之，向之訂譌正誤，在於字句之間，其益猶淺，今之糾謬釋疑，尤爲天地間不可少之議論，則余書亦庶幾不僅爲張淳、毛居正之流亞乎，夫前人有失，後人知而正之，宜也，若其辭氣之間，有不當過於亢厲者，此則微爲創之，今定書之揔名，惟曰儀禮

注疏詳校。不加以辨駁之辭。若是。庶無得罪於先賢乎。庸三之書。名曰集解。漢之大吏。委以解銅。至儀徵而卒。遂無從更見其書。此書僅載二兩條。猶是昔年之錄於簡端者也。歲闌相晤之明年。余至山西。旋聞其卒於秦中。所欲爲者。殆亦未就。獨余以不肖。軀尚留世間。今年已七十有九矣。回憶兩屏初見是書時。去之五十餘年。而始得成是編。不可謂非幸也已。

乾隆六十年。歲在乙卯。六月。仁和後學盧文弨書。

凡例

儀禮一書。自宋已來。相傳之注疏。已有譌錯。如朱子通解、黃勉齋通解續、楊信齋圖、魏華父要義所引。亦與今本大概相同。

今上乾隆四年。重雕十三經注疏。而儀禮一書。尤極審正。一切字畫。悉依正體。凡舊本之錯誤。多所改定。又欽定儀禮義疏并圖。頒行學官。於舊人之說。其是者慎擇而取之。非者詳辯而斥之。闡荊榛而示以周行。學者始得所遵循而無惑矣。今所引證。多本於是。

鄭注是者固多。然亦不能全是。賈疏宗主鄭說。即有參之前後而不合。證之他經而亦岐者。亦必依違其間。曲爲之解。近來桐城方氏、錢塘吳氏、亦頗掎摭其失。今採其確然至當者。以小字綴之於下。論之駁者。不具錄也。

賈疏本多審澀。傳寫彌復滋譌。朱子通解一書。細爲爬梳。或潤色其辭。或增成其義。讀者易以通曉。致爲有功。今凡改訂不多處。即連於賈疏中。但注某字爲朱子所增所改所刪。可以一覽了然。若賈語微滯。而義不甚違。則寧仍其本文。或以朱子所改注其下。不至全失本文。蓋校書最宜慎重。與自著書不同

也。

通解於賈疏。往往有移易其前後者。後之所見。乃前之所刪。嘉定金氏作正譌。專依朱子爲正。忘賈疏前文之所有。而遽以後文爲股去。輒以通解補之。今既灼知其誤。不以錄入。其他亦有一二爲朱子所增成者。宋本各家本皆無之。本亦人所易曉。故不據以增補。

賈疏於經文。每段皆標明其旨趣。然亦有遺漏處。嘉定浦氏、悉爲補之。并於標題及分段誤處亦爲改正。今皆從之。

張忠甫識誤一書。專依陸氏釋文。以正經注之誤。但唐已來相傳儀禮之本。不皆盡一。當日賈氏所據之本。未必皆與陸氏符同。各從其舊可也。今本乃附釋文於經注之下。不得不改賈氏之本以從陸。其賈釋文自當附於全經之後。與易經注疏、晉書、新唐書一例。庶乎不致兩傷。常熟毛氏本。又參入通解之音。益爲不倫。余於各經釋文。已有專刻。今故置而不論。

外間常行之本。惟汲古閣所刻。家有其書。今所摘誤字。皆就此本而言。他本間一及之。未能詳也。

江都汪放萃容夫中。曾示余以儀禮之但有鄭注而無疏者。其間有朱筆校訂。於注之先後頗有移易。因經文初見處。鄭或不加訓釋。而於再見三見始出之。校者因爲之移後以置前。相傳以爲宋本。而與賈疏殊不和合。後質之高郵劉學博端臨言。以爲所校者實非宋本。太半乃依元人敖繼公集解本也。劉於此經。用功最深。情未見其成書。今爲鎮江學官。亦不能往就正焉。書成。當先寄之。或有增訂。當錄附於書後。

鑒定并參校捐梓姓氏

大興朱珪石君
嘉善謝墉金圃
錢塘梁同書山舟
大興翁方綱覃溪
嘉定錢大昕辛楣
鎮洋畢沅秋帆
南康謝啓昆蘊山
仁和孫志祖頤谷
江都秦恩復敦夫
湘潭張力行順堂
桐鄉金德輿雲莊

金壇段玉裁懋堂
嘉定李廷芸許齋
高郵劉台拱端臨
歸安丁杰小雅
歙縣凌廷堪次仲
海寧吳鼐槎客
浦江戴殿海蘊三
吳江楊復吉列歐
歙縣鮑廷博以文
烏程沈齊達夫
上元孫祖瑞嘉五
上元孫邦杰漢賢
上元孫瀛葆貞
海寧陳鯤仲魚
鄞州袁廷檮又愷
烏程嚴元照久能
海寧錢觀廣伯
蕭山徐鯤北溟
休寧陳兆麟仰韓
武進李兆洛紳琦
杭州金泳惺莽
嘉興葛雄圖書勳
仁和王崇本復初
仁和韓文潮鯤虹
蘭谿柳兆勳書旂

儀禮注疏詳校所稱引

陸云 德明 元朗 釋文 亦稱音義。

石經 所稱皆開成石經。

張云 淳 蒲田 識誤

李云 如圭 儀之 集釋

朱子 元晦 經傳通解

黃云 榦 直卿 通解續

楊云 復 茂才 圖

魏云 了翁 鶴父 要義 凝溪 水興 圖

儀禮注疏詳校 所稱引

敖云 繼公 集解

今上欽定義疏乾隆四年校刊官本內有出姓名者

吳云 紱 方來 宜興

程云 恂 蘇餘 休寧

周云 學健 力堂 新淦

本朝諸家

稷若云 張爾岐 濟陽 有經注者。稱字以別之。鄭注句讀

方云 苞 靈生 寶寧 桐城 析疑

東壁云 吳廷華 薑塢 疑義至觀禮止。以下未得見。句解

惠云 棟 定宇 元和 古義 有校本

盛云 世佐 庸三 秀水 集解

浦云 鏜 整之 嘉定 正字

金云 曰追 璞園 嘉定 正誤

戴云 震 東原 休寧 戴附集釋

柘田云 金榜 歙縣 簡端

汪云 肇漋 稚川 黟縣 附識

儀禮注疏詳校卷一

盧文弨輯

士冠禮第一

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吳東壁云，據此注，主人以爲冠者之父，正與孟子丈夫之冠也父命之相合，且曲禮內則，皆言四十始仕，童子安得居士位，沈云，記云天子之元子猶士也，蓋以王太子入學受教，即選俊之類，則彼士固指未仕者，而此爲未仕者加冠之禮可知。主人乎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句，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東壁云，疏謂鄭約玉藻，以明君臣同服，案玉藻並不言臣，且亦不分王朝侯國，鄭專指侯國，非疏及下記補增，公諸浦改，侯鄭特牲作雖侯，有冠禮昔聖王之處士彼文有也，就閑燕也此與下三也字，彼文所無，今引書自不必過拘，此仍其舊可也，下放此。然艾，浦依通解改。案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方云，喪服小功章，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之長殤，以兼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故不得去兄與姊，乃割截經文曰，大夫爲其昆弟，而謂兄爲殤，則大夫之冠不以二十，其謬顯然。小記云大本文作丈，夫冠而不爲殤東壁云，小記言丈夫，與下婦人對，疏改爲大夫，欲以仲其說乎，案官依本文作丈夫，固是，然非其意。是身有德行年未二十而五字浦校補，得爲大夫則是大夫亦五字浦校補，去舊冠字，不以

二十而補，始冠也　公送晉侯曾侯二字補，以公宴于河上　時成王年十五云王與大夫盡弁東壁云，若武王八十餘始生成王，邑姜之孕，當不甚遲，理不可信，且武王遵謙在位紂尚強，有疑計以成王爲眞子，則早已成立矣，文王十三生伯邑考方云，時文王嘉止，大邦有子，適當其年之謂也，東壁云，王季克明克類，斷不令文王早娶，皆以斯言爲不足信。是年十九已下尚乃浦改，爲殤故知浦補，二十乃冠矣　緇布冠官補，皮弁衣弁後加乎冕東壁云，天下無生而貴者，則此經三加，若論貴賤，則公與士等夫聰經，公當以冕爲尊，又何止於乎冕，則大戴禮之說不足訓矣。大戴戴德小戴四字金校補，戴聖與劉向爲衍，別錄　皆尊卑吉凶先後二字浦補，雜亂故鄭氏盛本皆其名官本君後同，皆不從之矣　儀禮疏儀禮不言周者欲見彖有異代之法義疏云，周監二代，已經周公損益，則亦爲周之禮矣，至夏殷商親，不過取其名以爲別，於夏商之禮無異，東壁之說亦同。鄭氏注舊作註，通部皆然，疏云，言注者，注表於經下，若水之注物，蓋本亦直作註，於文義金不可通，官本悉改作注，注是也，今從之。士冠禮筮于廟陸云，古廟字，案下多作廟，此當以見音義故不改。門注不於堂者嫌蓍之靈由廟神方云，卜筮外神，故用邪於廟門之外，亦尊無二上之義。疏闕廟爲門限　曲禮云龜曰卜蓍曰筮彼文作龜爲卜，蓍爲筮，此蓍作蓍，下疏亦然，蓋由所見本不同，金氏據通解，此下有蓍草之筮者，易說卦云，幽贊於神明而生蓍，是也，十九字，闕脫文當補，文弨案，下疏云，故知筮以蓍也，文正與蓍曰筮相承，且賈疏大例，於名物解釋疎略，通解於此疏每有刪節增潤之處，不可盡據以損益本文也。不筮月者夏小正云二月綏多士女冠子取妻時也既有常月故不筮也義疏云，下經，屨，夏用葛，冬皮鞮，則冠非有常月不筮者，以正祭日主日，則月不必筮也。又受聘在始祖廟卽既，云不廢先君之祧　士於禰廟補，祧則與聘禮先君之祧同官補，謂選主所藏始祖廟同，官改，也　無大夫冠禮若幼而冠者與士同在禰廟也通解云，大夫雖無冠禮，然有幼而冠者，亦當與士同在禰廟，也，此所增潤較通暢，然依本文，亦自明白，凡似此者，俱當仍舊。但蓍龜卦兆五字官補，各有所對　若以卦兆官補，對生成之鬼神　莫蓍於今易作大，平，白虎通作蓍，平，何休注公羊傳，王肅注家語，禮運，皆作蓍，平，蓍龜主所命，故人有大事，必先蓍龜，蓍龜之道也，官誤，衍，者官補，主人乎冠注乎冠委貌也東壁云，乎冠非委貌，案記委貌，章甫，毋追皆制加之緇布冠，說詳所著疑義。筮必朝服者脫，參楊皆有疏同，作蓍龜之道也衍，李楊皆無，肩革帶博二三官改，寸天子與其臣乎冕以視釋文作眡，下同，張淳當從釋文，文弨案，賈與陸所見之本各不同，即五經正義莫不皆然，故釋文定當附見於後，不宜本書爲是，此視字不當改，餘皆放此。朔雖經不言衮然浦補，衮與韠同色既官校補，云素韠者衍，官校刪，是以下云文浦改，爵弁服純衣是也云筮必朝服者官誤，衍，蓍龜之道也官誤衍，者官補，此筮二字金校補，不服此服乃服朝服　云士帶搢二寸再繚四寸屈垂三尺者此亦玉藻文浦云，唯再繚四寸爲玉藻成文，餘皆約其義，亦皆玉藻文補，肩與革章，浦校改，帶廣同　云天子與其臣乎冕以視

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以上十六字亦當全引，金校補）者此約玉藻而知（東壁云，鄭增入臣字，以明君臣同服於古無據，疏又增之曰，諸侯與其臣與子加冠，同服皮弁以筮日，天子與其臣與子如冠，同服弁冕以筮日，其說頗錯極矣，此經明言弁冠朝服，並不言皮弁，弁冕即云傳寫之誤，天子服皮弁，諸侯服弁冠，亦屬臆說）證此弁冠（冠，金校改）朝服而筮者若然（云，官改）天子用弁冕諸侯用（同，金校改）皮弁

有司如主人服（注府史以下（也，李楊皆無，疏同）今時卒史（吏，金校改）及假吏（皆，李楊無）是也　方云，有司賈疏篇內中下士也，若庶人在官者，豈得與主人同朝服耶，即客位，如主人為中士下士之不命者，則當取諸隸子弟之曾為學士而不升於司徒者）　疏　是言屬者（義，官改）之義，特牲云有司士之屬吏亦此（觀，官改，惠浦皆改作此）類也

筮與席所卦者（注所卦者所以震地記爻（方云，所卦者，所以為卦之物也，少牢饋食禮云，卦以木者，即下注所謂方，方版也，皆畫爻於版，卦成又書於大方，若地乃人所履踏，非所以卦筮也，以上參用東壁言畫爻於版，卦成又書於大方之說，疏說非，金校改作此）匠，疏　蓋為卜（蓍，不必改）筮為筮　分之（本作面）為二以象兩

布席于門中（注闔門槩（也，李楊無，疏同）　疏　擬（疑，官改）卜筮之事　有右文（書，官改）今文　又喪服注今文無冠（倒）布纚之等　若盛古今之文訖（說，官改）甫成為父今文為斧事相為（三字疑誤，官本連下敘字為句）

筮人執筴（筮之俗體，故據少牢云當作筮，方云，易大傳云，乾之策，坤之策，筴乃蓍之正名也，此句中有二筮，故易以筴）抽上韇兼執之（案執上韇與蓍，故云兼蓍，雖未出櫝，此自運櫝身而言，後疏謂所兼者是下韇，若下韇亦抽，則蓍出矣，少牢於得主人命後方抽下韇，左執筮，右兼執韇以韇筮，則此亦何容先抽，所以韇筮者必是韇身，非上下韇也）　注　筮人有司主三易者（也，衍，李楊無）韇藏筮之器（也，衍，疏無，李楊同）今時

藏弓矢者謂之韇（凡（俗，官改從正體，世人疑為凡之誤，疏非也）　疏　此經所陳據筮時之事（金據通解，此下有筴即蓍也，曲禮曰，筴為筮，十二字，欲補入，案此文已見前疏，不必復出，且前引曲禮，俱作蓍為筮，此作筴，其非賈疏明甚，不當補）　右兼執韇以韣筮遂述命（三字彼文有）乃釋韇（三字亦彼文有）立筮　但（金據通解，欲於此下增彼卿大夫禮有述命，此十廁略，故不述命耳）十七字，文弱，案此段通解在筮人許諾之下，此處疏云，但筮法不殊，此亦應不異少牢，且述命者，述主人之命以告神，豈因士而遂不述理，不可信，此處與下文俱不必增）　筮法不殊　擇建立卜（十，筮人　宰（子，謂）玉兆原三人各占一兆也　少牢大夫體亦是（舊作云，故朱子疑少牢無此文，文弱案作是字便無此疑）三人占

宰自右少退（注宰有司主政教者（也，李無）

筮人許諾（注卦者有司主畫地識爻者（也，疏無，李楊同）　疏　主人（衍）為筮人而言則坐文宜在西面下（東壁云，經文本有錯落處，疏說云云太穿

據人以杖畫地（東壁云，上云以木，此又以木為杖，皆不足據）以方為所得之卦也（李無，楊有）　疏　此言所筮六卦（當作爻，金校改）俱了　彼為祭禮吉事卒筮（注畫卦者筮人（東壁云，當即卦者書之）以方為所得之卦也（李無，楊有）　疏　此言所筮六卦（當作爻，金校改）俱了　彼為祭禮吉事

尚（倒，宜正）提提（恒弓作折，折音同）

若不吉（疏云如初儀者自筮子廟門已下至告吉是也　敖云，初儀，筮人執筮以下者也，案不吉筮遠日，乃常日非筮也，敖說是）　士冠禮亦于上旬之內預筮三旬不吉則更筮後月之上旬（義疏云，曲禮，卜筮不過三，果用三筮，經宜著再不吉又筮如初矣，張子謂再不吉筮遠日，乃常日非筮也，敖說是，則直用下旬之遠日，疏乃謂更筮後月之上旬，則是兩筮，并與三筮之說不合矣）

若冠子則年已二十不可止自（劉補）然須冠　更筮中旬之（云，遠日

徹筮席（注徹（釋文作撤，張從之，案徹字乃正體）去也

宗人告事畢（注宗人有司主禮者（也，疏無，李敖同，東壁云，宗人亦私臣，蓋宗廟事，疏云，士雖無臣，亦有宗人，蓋禮殊矛盾）

主人戒賓（注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歡（李作勸，編，歡成正與下凶事哀戚相對，勸字無義）成之　禮辭一辭而許（也，疏無，李同）　疏　某猶願

主人再拜賓荅（答，書內皆同，今一依石經改從艸）拜　疏　當依（興，官改）彼文為正

前期三日（疏為加冠之正（金校補）賓也　故鄭引冠義（禮）為證也

乃宿賓（疏　蓋（者，官改）彼以夫人尊　則前期二（三）日宿之也少牢筮日（吉，官改）下云宿　使知之（祭日當來又云

前宿一日宿戒（倒，宜正）尸

宿贊冠者（疏贊冠者皆降一等（東壁云，贊冠必取諸於禮者矣之疏，傳會注文，遂為降一等之說，又造為禮篇則同之說，豈是定理）　欲取與為（厥明相近故也厥明夕

為期于廟（石經並作廟，而此當多不當一，姑仍之）門之外　疏　知亦在廟（上作廟，此獨作廟，參錯為不可）為期也

摺者詣期（疏鄭注云肉謂為之奠

摺者告期于賓之家（疏有司是家之屬吏（者衍，浦刪）則為（告，浦改）期皆得在位

夙興注及官改其戛周氏校語云及字當相連其字當另出玩上文云水器尊卑皆用金罍當是其字案朱子固疑及字誤今所改誠是然疏自作及大小異疏即今之搏拊風四阿四注時門廡漢時門廡也字移上可不必改是兩下爲之大射屋重舊倒官正屋謂路寢鄭注云夏屋今之門廡也舊誤在下今移正與彼文合唯雖云糟水不云料文是盥本文不具也陳服于房中注堊塗李巡曰堊白土也字林無

僭弁服注再入謂之頵釋文再入作再染下二字同張據此欲讀改再入三入四入入字皆作染不知注疏所見之本與釋文所見本不同不必據彼以改此他皆放此今齊人名蒨爲韎韐衍官校集釋云疏云周公時名蒨爲韎草以此韎染韋合之爲韐因名韐爲韎韐是蒨一名韎而韎名韎韐蒨不得名韎韐也韐字乃俗文

辛上端自祭績麻三十升布通解作以三十升麻布表之是此亦當本有表之二字七入爲緇當作三入爲緇緇端玄方貫若以纁入黑則爲緅故鄭注鍾氏云鍾官補今禮俗文作僭是純渾官改有不同之事辛端亦朝官補服之類此經云韎韐玉藻云緇

紱五字官補二者一物是紱有與韠標官改異詩云朱芾斯皇黃譜弗幾文二與四日譜浦據玉海改爲體離爲鎮霍監本譜盟

時雖氣赤又爲補朱是也天子三公大夫皆不官改朱紱

皮弁服疏若然黃皇官改古亦通用帝雖有絲麻布帛皮布弁

用給給通者彼上服揚衣用素亦疑緇也

辛端疏不謂同官改但不同二字不改屬上亦可一命不命皆分爲三等以其士唯有一緇幅官改裨之稽朝時不服朝二字補官但補朝服與君不同彼云朝服即此辛端冠官改也鄭云端諸侯視朝之服耳衍此既易亦官改其衮直以

諸侯之士皆有三等之衮二字衍故通以三等之衮士配記浦改之案當文雖亦可通然改之似更明順若然則補大夫之辛端素韠則

當爲八字補素裳乃則此上金皆誤通解以改此文與朝服不異者禮節則同也

緇布冠注缺讀有頖者弁之頖緇布冠無笄著官校集著頖東壁云注但讀缺爲頖未嘗徑作頖今注疏中缺字仍改爲頖字不知作俏寸同人髦髮際方云下經賓受緇布冠右手執項左手執前則缺項即謂緇布冠後當項處缺之今由蔡士大夫蒸居之冠後多兩岐以組屈之以個或卷個高或垂而下疑上古之緇布冠頖此法亦云缺當頖知字今之幅梁也李無家楊有有笄者屈

組金鏤下加皮弁節疏所引云當有以字案本節疏無不當增爲紘謂此紘張揚釋文謂此當作以案疏連注作此上不必改從釋文今作此以上後人文因張說誤增也上凡六物疏云結項中

補者明于項中上供依注改結之也首著卷幘卷幘二字官補之狀雖不可知既言頖圍髮際故衍以固官補冠之衍漢時卷幘是頖之遺象所生至漢時屈紒之有餘因垂爲飾必屈紒者擬解時易爲紒屈之也

則以二條組爲纓二字亦浦校補兩相屬于頖隋謂狹俠而長也

櫛實于笥疏簡方曰笥下少一箇字今補與筐方圓有異

蒲筵二在南疏云筵席也者句上鄭注三字衍案舊本俱經注連釋官本始分作兩段然體例亦不盡合藉籍譜下同之曰席

醴尊一注勺尊斗升變金云案疏謂少牢饋食有料與此勺爲一物故云尊斗對彼是料料所以斟水則此爲尊料與酒者也是注升本作斗後魏以來字多別體升斗字雖不辨故致誤如此當據少牢及疏文改正疏文升并改

爵弁皮弁注爵弁者制如冕疏引有面字案李楊各本無黑色古文匰爲篡坫爲檐檐宋本釋文從木今通志堂本與通解集釋元本皆從衣張謂從衣爲非此疏中尚從衣又張所見兩爲字是作字集釋元本亦然今疏中所引上句是爲下句是作今注皆作爲與釋文合疏言升則東面據璁官改終言之也故詩云毳冕綢撮是庶人以布冠常服者東壁云鄭人士詩皆搢衣冠貴家言之況謂之人士凡卿士吉士皆在其中豈緇撮之庶與但坫有二文有浦刪一者謂若明堂位云崇坫丘彼文作康圭

在廟中有之以丘圭官補反爵之屬

主人辛端爵釋疏主半人至西面上文已見陳衣冠器物

兄弟畢辛系注袗同也東壁云經文既曰袗而鄭又以爲同文則疑方云玉藻無君者不盛衆消衣裳上下同色也此兄弟蓋未仕者即周有已仕者亦降服以從同皆禮於壻從者曰弟辛端於女從者曰袗辛則異翻明矣

古文袗爲均也宋本無衆李皆有疏主人當序南浦疑東案序爲東序所不待言此自在昨賓下當東序之南耳西面

將冠者注玉藻曰童子之節師金校改也疏云錦紳者以錦爲大帶之垂二字脫在下浦移此也云并紐者亦以錦爲紐約紳又之垂誤在此浦皆移正也

賓如主人服注外門大門外案李楊皆有末外字故去之東壁謂當云外門之外謂大門外疏欲得尊賓義舊倒客脫俱依宋本補正

主人迎疏據主人在東賓在三字官補之語方通西

主人揖贊者疏云贊者隨賓者浦補

贊者盥于洗西三字。浦云因注衍。注云盥於洗西。由賓階升也。本以二句釋經盥升。相足成文。若訓以由賓階升釋盥於洗西。則方位不相當矣。案自唐石經以來。諸本皆衍此三字。近官校集釋。亦以疏明云贊者盥于洗西無正文。益可證唐初本猶無此三字。升西面南上注南上尊於主人之贊者方云。主人贊者陳衣後。更無房中之事。此經南上。乃所立之地宜近南。發下經設篚一物而曰南北。注云北爲上。相同。疏故先入房。立待事贊者亦從外來二字當作之。浦校改。但文。補改。卑不可與賓並又及。向賓階恐由作。阼階

將冠者出房疏以其下文有賓揖將冠者補。

贊者奠纚笄櫛疏不言纚紒等四物文大略不疑上。言櫛蓋經作宜。于篚今亦并篚將來置於席南端也東壁云。席端不足以容。當仍在房。知贊者是其衍。賓之贊冠者也者

賓右手執項疏知進容者行翔而前後。爲焉者

冠者興疏案郊特。特牲論加冠之事

贊者洗于房中注洗盥面洗爵者衍。金云。疏前經注語有者字。經注例也。後經者注本無也。側酌者言無爲之焉者東壁云上文側尊。注以側爲特。謂無半酒也。此亦賓同。不當奉

屨疏爲疏。以房庭中有洗醴尊也　昏禮贊酌醴浦云。監本作醴誤。此與昏禮醴舊缺。補金皆云當補。下同。賓皆云面葉者　公側受授。醴

賓揖冠者就筵疏賓自至房戶取醴贊者二字浦補。酌醴者。浦刪。出向西以授也

冠者即筵坐　以櫛祭醴三二。建攝誤。當從石經。疏同。櫛　注建攝。櫛扱釋文。攝。初洽反。本又作插。亦作揷。正指注言。後人誤會乃改經之建櫛爲攝櫛。失之矣。釋文云。亦作揷。此正疏案所見本。亦不必改經。櫛於醴中

母拜受疏但是婦人於丈夫皆衍。使拜

賓降直西序疏主人直東序西面補。者

醮醴賓注此醴當作禮案李云。上之醴子。醴玄。醴蘇。皆作禮。大夫以上。乃曰醴曰醴耳。又此句注下。有醴賓者謝其自勤勞也九字。通解集釋。皆有之。然疏無釋。則所見本或無此文耳。必通解集釋。俱作以。宋本作必。文弱案。必字脫。乃意度之辭。帷幕簟席爲之案聘禮。夾以維。士或用簟席。疏此當爲上於下之禮案士與賓同等。不得云上於下。此句疑有誤。若是指上文。則此下或當有今於賓三

字。不得川醴疑脫賓字。即從醴字　案聘金補。禮記云

冠者見於石經及各本同。集釋作于。校者云。前後俱當作于。爲正。然古今文即有于於互異者。今一切仍其舊可也。兄弟疏故贊者東面冠者西面拜五字補。也云補。亦如之者四字金校補。言贊者先拜而金校補。冠者答之也東壁云。經言見贊者見。則先拜贊者奚疏悖經。且與注不符。

入見姑姊注姑與姊亦俠拜也李舞。疏不見父與賓者蓋冠畢則已見也文弼案。禮不相參。父與賓相爲禮。子不當有私敬。且父在而子拜者。是有二主也。上文受醴而拜。非所謂見也。

乃易服　遂以摯見於卿鄉。依劉改。大夫鄉先見生劉云。釋文不出此句。至禮記冠義則云。鄉大夫。鄉先生。並音香。自此以後。儀禮記各本皆作鄉。即石經亦然。由今攷之。此經及冠義。並當作卿大夫。作鄉誤也。卿大夫。謂見爲卿大夫者。鄉先生。謂已爲卿大夫而致仕者。見君之次。偏見卿大夫。如習讀。趙文子冠。偏見六卿。是也。鄭解鄉先生爲鄉大夫致仕者。蓋據上爲卿。賈疏云。先生亦有士。鄉不言者。經云卿大夫。不言士。故先生亦略不言。據此。知賈所見儀禮本作卿大夫也。孔疏云。見於鄉大夫。謂在朝之卿大夫也。是孔所見禮記本亦作卿大夫。孔以在朝對致仕者。文義甚明。而今本正義亦並改作鄉。疏以初冠時服卒鋪爲加補。緇布冠之補。俱浦校。服　但袞以素而屨雜。色白也

乃醴賓注醴賓舊倒。通解作醴賓。與疏同。浦金皆從之。李作禮賓。嘉靖本同。不用櫛者　內則曰飲重醴朱李皆誤衍清糟二字。稻醴清糟黍醴清糟二字。清糟疏此則主人獻賓而已故補。無亞獻　鄉飲酒末。有燕　乃酬賓賓官補。奠而不舉是賓主人各兩僭面禮成舊倒。官正。也　亦是士官改。其差也　云重醴至金補云。疏括注語。本有至字。不知何時脫去。遂使轉寫者反據疏中重醴清糟四字誤刪注文。清糟者　賓者謂若冠禮禮子之類是也故設尊在房中文者此醴賓是也十三字。奚補。見官本考證。故以房戶之閒顯處設尊也

主人酬賓疏當奠酬之節從行。浦改。之以財貨也　故聘禮云若不親食嬰。則又異於大夫也下衍。彼九獻刪。浦金改。之閒皆有幣

贊者皆與注贊者衆賓也朱子云。贊者是主人之贊者也。衆字誤作衆。賓。案張疏云。皆者。皆衆賓與主人之贊者也。若不醮注聖人用焉不改舊者。疏作舊。李同。也疏謂夏殷之法。朱子謂當時國俗不同耳。疏謂非。疏取尊賢官補。爲義也

必字脫。乃意度之辭。通解有是字。太古之物自然去此二字。舊有宜字。俱通解。無酬酢可一仍本文。是下曲禮文云。也　以周法用醴醴。但醴

尊于房戶之間疏故不設戒也爲此用酒酒是可所俱補校改飲之物

洗有篚注篚亦以盛勺觶義疏云醴用觶而燕用爵勺如尊上則篚中不宜更有勺矣注誤　醴之尊在房故洗亦在房五字俱補校補　此庭洗衍篚亦盛勺觶故云亦也云西衍南順北爲上也者　以其南順之衍俱官刪故言北爲上也

始加醴疏始加醴爲用脯醢者

冠者拜受疏亦不宜由衍爲之時節　皆隨時之便東監改作宜

冠者升筵坐疏出房立待賓客衍命　聘禮注云精醴不卒時官改考證錄吳氏云加不卒醫也經云時醴則非不時明矣故也

徹爵衍疏明爲爵更設而是補校改後加卒時金校改設於席前也

加爵弁如初儀疏前二三字本二醴有脯醢　案下文若殺已下云文卒醴　若今梁疑文作涼州烏鳥補翅矣此是後人注故乃

取之入此注中誤斬金校改爲二十一體　搥搗之而施豆柱曰脯登誤補脩若然乾肉與脯脩別句言通解涵云字非若今梁州烏翅者通解增　則節折

此下俱登肉誤補則用右左面祭之鄭飲酒鄭射証生主下同人用右體　羹豕亨豚魚腊以鏤各一鼎　案昏禮云特豚

冢合升　特牲亦云卒載加匕七于鼎　一者一祭肺　少儀云牛羊三牲之肺　皆據生主人爲食而有也

二者爵之制肺付古與制通用玉篇瓜祭上環鄭注云上環頭付也但此上下文飢作制不誤錄異　切之使斷　不從其今案今古文皆不從則當用其字文故曷之也

再醴注蓋醴蠏獻金改疏同　蓋醴東監云爾雅注蠏輔牛未聞輔牛可疏爲醴也蓋蠏同蘇屬此固可爲醴也　細切爲齏蓋　蝸蠃蠏蝸四字官補爾雅文

三醴注加俎嚌之嚌當爲祭義疏云經言皆知初則祭已在其中矣下言嚌釋上嚌之爲嚌肺也注誤疏又妄爲之說非也　至三醴者衍或是則字直云籩豆有楚

卒醴疏如若得束帛者不須取脯東監云今得束帛者現已陳俎則疏說不可通

若孤子疏惟一醴醴官衍三醴醴官衍互易不同耳

冠之日主人紒而迎賓疏即上采衣紒是也東監以孤子不當采衣紒疏則謂不當宝者或可采與

若殺疏三二鼎豚補改魚腊　異類補改于官作類知上文在陳鼎不於門外也

若庶子疏周公作經於三醴代之下言之　今於周之子適子三加一禮　皆爲適子三代衍而爲言

三加曰注皆加知女之三服

兄弟具在注厥其也三字李有通解無也字　者凍梨金云監本作梨誤案二字可通用今官本作梨乃真誤也疏云者凍凍下同　梨者此疏首有黃髮白面後黃也乃朱子所增

樂爾幼志順衍通爾成德蔡考惟李維祺

字辭曰疏此字文在三醴代之下而言則亦知是三代字辭同

髦士攸宜　永受保之官在此節末

曰伯某甫疏故言某補甫爲且字　夏殷質則積稱朱李皆作積下同仲周文則稚叔　故檀弓云幼名冠字四字通解有五

十以伯仲　則是殷家冠時遂以伯叔二十補改字呼之　處父乃是莊公之弟時未五十處父死號曰共仲東監云李友亦號成季何必死而後稱伯仲

故二十冠時則以伯仲叔季所補當擬之　父狃傳傳也　云孔子爲仲衍尼市者　桓

公十五年天王使嘉（春秋作家）甫來求車是也云宋大夫有孔甫是其類者（朱衍）左氏傳桓二年宋（官補）孔父嘉爲司馬是也

韠夏用葛（注韠者衍，故無）順裳色

爵弁纁韠（疏）以爵端有黃裳三（之，浦改）等裳（有與，官改）冕服之嫌（此者，官改）即上黑韠以青爲絇繶純（與舉，馬同，官補）者

不韠總韠（疏）則纁裳（二字金校補）四升半不灰治可知言此者欲見大功末（末，可以延子恐人遂（補）以（文弼案當有練韠二字）冠子故於韠末（末）因禁之也

記冠義（疏）云冠義者記子冠中之義也（者衍，官本於云字上增又爲注禮記冠義七字，今考禮記冠義，並無此注，即鄭目錄，亦與此不同，此云冠義者，即指此正文冠義，而有官本乃以正文冠義不盡記下而繫於下文始冠之上，則疏此語遂無所承，而輒疑爲禮記冠義之注矣）

始冠緇布之冠也大（太，注疏同）古冠布（注大古質蓋亦二字金校補，李亦有，與疏合，官本疏中刪此二字失之不考）無飾（疏）未知大古有緇以不（緇與否，唐人語疏中往往見之，舊不字誤作是，官改爲否，近之，而亦非也）

適子冠於阼　加有成也（注醮夏殷之禮每加於阼階醮之於客位所以尊敬之成其爲人也（此二十五字，今本脫，金補，遂解補，李亦有下節同）三加彌尊諭其志也（注彌猶益也冠服後加益尊諭其志者欲其德之進也（此二十字亦脫，朱李皆有）

冠而字之（注故敬之也今文無之（五字李有，嘉靖本疏本皆有）

委貌　毋（陸作母，石經及諸本多作毋，今疏中亦作母）追夏后氏之道也（注首有或謂委貌爲爭冠七字，在委猶安也之上，乃後人以遂解之文竄入者，金云疏標起止云，注委猶至之聞，則注本無此七字可知，又案篇首云爭冠委貌也，詳意明，決不廢此篇及作疑詞，蓋此七字，乃鄭注鄭特牲文，因遂解移第於此，故傳寫者不察而誤衍於此耳，嘉靖本無此七字，當去之）（疏）上繒布冠是也諸侯已下始加之冠　此委貌即解經易服服爭端（冠，浦改）是也

周弁（注）收言所以收斂髮也（此下有齊所服而祭也六字，李無，金云，鍾本無，亦鄭注鄭特牲文，而遂解移入者，傳寫者不知而誤僞耳，案鄭特牲疏，並引此兩節注文，而無或謂委貌爲爭冠及齊所服而祭也二句，尤可證）其

制之異（亦當有同字，李有，金云，鍾本及疏出注語，並有亦字，鄭特牲孔疏引此注，亦有亦字，當補正）亦（李有，金云，鍾本及疏出注語，並有亦字，鄭特牲孔疏引此注，亦有亦字，當補正）未聞（疏）弁是古冠之大號非直含六冕亦兼爵弁於其中見士之三加之冠（非直言爵弁云云，更說反裘，且兼含六冕之下，接以士三加之冠，周公爵弁，豈爵弁在六冕之中乎，語遂絕不相貫，當仍舊文爲是）以五采（色）繅藻有文飾

無大夫冠禮（注）大夫或時改取（案李及嘉靖本作取）（疏）鄭云古謂（爲，官改）殷公侯之有冠禮也（注自夏初以（李作已）上　篡弒（疏作殺，下同，通解嘉靖本並同）所由生　民猶得同姓以弒其君（下者字衍，李作也，亦非，通解補）（疏）明夏初（舊倒，官正）未有天子之元子（疏）此記者見天子元（天）子冠時繼世以立諸侯（沈云，先儒謂此下三節，於冠義無所當，而疑其錯簡，非也，去此則義不明備，鄭特牲，冠義末云，知其義而敬守之，先王之所以治天下也，見士冠禮中，先王所以治天下之道，亦具於此，非錯簡也）（疏）以其（此，監本其）士之子恆爲士

死而謚（謚，說文本作謚，字林改爲謚，以謚爲笑，聲見五經文字，今並當作謚字爲正）（疏）未（未）之卜也　故此記（禮）云　五十（者以字）伯仲前所見單注本，乃敖氏本也，敖氏往往引後篇之注於前，又多以意增成其文，當時不察，以爲賈疏以前之舊本，而不知其不足徵也，故從前摹書拾補中每沿其誤，今當別釋之，

冠者見于（石經作於，集釋作于，舊所記誤）兄弟

內則曰飲重醴（此下當補稻醴清糟，李無醴清糟，蔡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清糟，十字）清糟（舊脫醴清糟，其並醴下，當補十字於清糟之上，正接黍醴成句，乃誤以清糟前後兩見，今當盡刪舊說，別加改正）

凡物十曰束（此故氏所增，當刪）

順從也（當刪）

將自酌也一條當刪

乾肉牲體之脯也一條當刪　前二（浦改一，可刪）醴

言若今涼州烏翅者一條當刪。

至三醮者。官刪。○葛涵文書則字云者。官改。誤直云籩豆有楚

故春秋左氏。官改。云下所引者穀梁傳。則上當云春秋。莊公二十二年經

主人筵于戶西注故受其醴於禰廟也朱李楊皆有。席西上右几神不統於人東壁云。鄉射禮。注以設布乘蜀。其席以次而西。故曰統於蜀。此神席。專設在堂。又蜀席亦設。何統之有。疏下文醴賓云云戶西者尊處者三字補。金補

使者辛端至注使者夫家之屬若羣吏使往來者疏案士冠贊者於中士下士差次爲之。此云夫家之屬

亦當然方云。約婚非冠子之比。不宜以僚友爲使。當以親屬士友中識少而分卑者爲之。東壁云。使者當即媒氏。

擯者出請事疏案論語云無必故云不必事衍。下云。是知有昏事也。而猶問之。是質亦疑注也禮不必爲句。惠氏謂其誤。以不必事爲句。非也。

主人如賓服疏明此出門外是大門外可知也　是以聘納禮擯迎入門　故賓再拜稽首

至于於。石經下俱作廟。蜀此始見一經于廟字作廟。官云。蓋亦當出者

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敖云。西階下。數有脫文。注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今文阿爲庾沈云。阿非棟。方納采面即示親親。非情之正。考工記云。四阿重屋。注云。若今四注屋。四注則四橑。四橑則四阿。然則阿即庾也。考工記又以門阿與宮隅城隅並舉。知以邊對角言之。庾不見於經。而阿見考工記。今蜀不依鄭義。亦當從古文解。案義疏亦疑阿即庾之別名。疏序則物當堂棟

授方云。敖謂授當作受。蓋以主人之受無文。於下文主人降授老鴈。則北面再拜後。進受鴈於檐。則具見矣。經所以不言受者。鴈非使者之物。主人無儀之可展。無辭之可致。故以下授鴈見之。于檐則南面敖云。受者南面。則授者北面矣。義疏云。賓主授受之正禮。當所受不當授。注或非。敖敖得之。

賓降出主人降受老鴈注老羣吏之尊者敖云。老室老。義疏云。閒傳注。室老。家相也。則是家臣之長。當於私家。與羣吏府史等異也。特性禮。士有私臣。曲禮云。士不名家相。明士有室老矣。當從敖說。疏是以喪服公士食大夫

擯者出請疏此主人不知賓有事無事二字補補

賓執鴈請問名敖云。問女之名也。文弼案。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則知女之名正在此時。若不於此知其名。則後人亦烏從而辭之。疏故止云補一使也改。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出石經者誤請禮賓疏注此醴至厚之案此當作擯者至醴賓。其注此醴至厚之六字。當移於云此醴亦當爲禮之上。又脫釋曰二字。字從脫

醴。補改。者　侯伯當倒。今正。一醮而酢　用齊酒官補。杭云。此句是大行人注文。禮之　聘禮卿亦云無儐擯。下並同。官改正。

主人徹（石經出）几改筵（疏）統於主人也（浦補）又（及浦改）云贊者薦脀醢則有籩豆可知（佃衍）

主人迎賓　主人拂几授校（校據遂明雖改疏同）注校几足（義疏云几足無分於前後此云授校既夕記云校在南則指一邊而言故敖氏信其爲左廉也以足授人亦誰不恭）辟逡遁（宋本遂李同今從諸本改遁）古文校爲技（技李疏）推拂去塵示（案官改）新云推（補）拂者外拂之也（劉云案云推拂者外拂之也此乃賈氏自下意有據此以爲有司徹注脫文者非）鄉飲酒鄉射及燕禮賓（賓輕故無几）此几以安體非已所得故賓受訖然後答拜（東壁云此先受後拜以主人既授而拜几方在手不能答拜故必設几使乃答至受醴時主方執醴故須先拜受賓受後主人始拜這開文情理不過如此疏意則爲非已所得及已所當得等說其爲臆斷）

贊者酌醴　面葉（石經葉）注待主人迎受（陸稽授授字誤）

主人受醴（注此筵不主爲飲食起東壁云几筵雖有專爲飲食而設者疏以此筵爲行禮故拜及時皆於西階則筵醴醴子拜時俱不在西階何皆非行禮之筵）皆於筵前受醴（禮）

賓即筵坐（疏禮）中有拜可知也　謂祭脀醢嚌之（俎互官改）皆於豆閒　皆有脀（浦補改）醢

賓即筵（疏）此云奠于薦左（薦誤東又衍升席奠之四字從浦刪改金氏井此云以下十字皆衍則下句皆字無所承非是）明皆升席南面奠也　不得因祭而（而劉云乃面字之誤下又有脫文據文義當云酬酒不祭不舉不得因祭而故北面奠于薦東也凡脫三字祭酒南面此酬酒亦南面故云因祭而上文可證）奠于薦東也　賓（君官改）祭酬酒

納吉（疏）釋曰自此至納徵陳納吉納徵請期之禮（此十四字浦補）凡卜筮皆於廟廟故知義（二字浦補）然也

納徵（疏）若彼據庶人直（空官改）用縞色無緇

請期（疏）及醴賓（賓官改）送迎之事

期初昏（疏）豫陳同（司）牢之饌也　謂在子（平浦改）寢門外也　陳鼎皆如小（大）斂奠門外皆西面者是喪禮（既夕二字劉云衍）變也　命士以上（之衍）父子異宮　下文云贊爾黍（變衍）生人唯有舉肺無（咨補）祭肺（浦補）正脡（脡）橫脊而取中央正脊　後食幹骼（骼）先食略（略同下）之　據特牲記云魚十有（舊倒今正）五　若（平衍金校）生人則與此異

凡腊用全者（下此或少牢云五字疑衍）云（文）今文羅皆作密者

饋于房中　菹（菹石經菹各本同）醢四豆（注生人尚褻（從執非疏同）味

大羹（石經下從羹楊同官同）湆（官本湆下從月是也石經及各本皆從日通部皆然）在鑊（上當作用作同非）注鑊竈也（各本皆譌作火上今從宋本改正）謂不致五味故知無（疏）改去不和二字）臨菜　引周禮者（浦補）

尊于室中北墉下（注墉牆（從土俗）也　綌粗葛（旅增箋綌尊巾四字取之大射注）

尊于房戶之東　合巹（下從巳非官從巳是也）疏此尊非爲夫婦（通解作此尊酌贊媵御語更明）韓詩外傳云一升曰爵（云云詩卷耳正義以爲韓詩說）非外傳

主人爵弁纁裳緇袀（近校集釋者從攷文改作袀）注纁裳者衣緇（浦增緇帶二字下云不言衣與帶似當有）乘武（二金校改疏同）車從行者也　使徒從（楊放徒）役持炬火居前照道（此下數本增燭用蒸三字）疏今爵弁用助祭之服親迎（通解作今士親迎用爵弁是用助祭之服）以（一金改）爲攝盛

親迎亦當用（浦校補）爵（亦）冕攝盛也其助祭之服（五字浦校補）孤卿大夫士爲臣卑須（復官改）攝盛故（浦校補）取助祭之服以親迎若（則）天子諸侯爲（疑衍）尊則尊（我官改矣云諸侯嚌上公得服袞侯伯以下不得也賈氏若有尊則尊矣之說此當從之）矣不須攝盛宜用家祭之服以迎（二字浦校補）其（於衍）孤卿雖絺冕以助祭至於親迎亦（未只）用爵冕　約（官補）郊特牲文　士無貳（二）車　棧車欲其衍記無下飾車欲其侈同）弇　革上又（文金校改）有漆飾　云士而（補）乘墨車　一曰玉路以（祭衍）祀　士乘大夫墨車爲攝盛則庶人當乘士之棧車（入字脫在後通解移此浦校）禮窮則同（也衍）孤還乘夏篆又於臣之外特置亦是（尊官刪其一）尊則尊矣不假（欲浦改下同）攝盛也（浦補通解刪又於以下但云尊不攝盛也）若然（蓋庶人當乘士之棧車在此已移上）則諸侯天子（似當作天子諸侯）尊則尊矣亦不假攝盛（依巾車三字衍）自乘本車然（矣浦校）玉路（欲）祭祀　以攝盛（官補）言之

婦車亦如之（疏何補）休以爲禮無反馬　故譏乘行匹至也（劉云此何氏胥言之文下脫去鄭氏所駁今據左氏正義補於下）鄭箋作荅非）之曰冠義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者天子諸侯大夫（補二十四字下士昏二字衍刪）皆異　何彼襛（襛）矣箋　今高固大夫也來反馬則（補俱浦據左正義）大夫亦留其車禮雖散亡（官）以詩論之大夫以上至天子皆（補）有留車（二字補）反馬之禮（二字補）高固秋九（補）月逆叔姬冬來反馬則婦入（人）三月祭行　并諸侯三公（二字補校補）夫人　以朝見於

君盛成官改之也

女次純衣纁袡石經袡

姆纚笄宵衣注若今時乳母矣李有纚紒紒疏同　燮　宵讀爲詩素衣朱綃之綃義疏云特牲禮主婦編舞衆衣疏引予綃衣蓋士喪以下禮通用之服故舞及女從者服之下經夙興婦沐浴盛笲宵衣以俟見與此宵衣一也與揚水詩　疏　保又云親父公羊注婦大夫同此俠家語長女不嫁　棄衰衣朱綃之綃與宗敦氏掌少牢特牲宵衣夾於裳衣以注疏詳宵爲頒之說非方氏同

於天大也　因從女向浦校改之夫家也　以緇髮而結紒官改之　案上文云女祿上誤作純衣袡即純也

女從者畢袗玄纁笄被顚李衆頃下未此七作止誤前後同　韠注詩云李有蔽膝婦從之　同乎者上下皆乎也李無士妻始嫁施

褘韠於領上敖云褘翟玉藻曰褘爲翟蓋捐衣面背以翟爲褘衣而後之於乎衣之上亦翟褘之如衆終也東壁云褘明皆女從者注何以皆士妻疏　古者嫁女必拜婦從爾鳥浦改之腰

謂於衣領上別刺韠文故浦校補則之被則衍大夫以上則二字浦金校補刺之而浦補不別被之矣方云曰後示復於袗乎外也領面曰後則韠不當物矣

今此舊倒官正婦人事華飾

主人揖入疏婦從父廉浦改出大門之事也　知在房外戶者見隱二元年紀履緰來逆女

壻御婦車注綏所以引升車者下曲禮曰三字衍揚無案疏云曲禮文則注本無此三字明甚

婦乘以几注行車李無輪三周疏案既夕記證明衣裳用幕補布不宮補金同直云御加明衣　士妻射衣纁

袡袡

壻乘其車先疏並郊特牲文壻無並二字故云改爲二字浦校改云官作解爲壻家大門外　則門外大門浦改父之大門外也

婦至　媵布張揖釋文媵席中舊布字案各本皆有席于奧注媵沃壻盥於南洗御沃婦盥於北洗敖云交者御沃媵盥也此盥皆於北洗疏云媵與御皆婦人也婦證不下堂則不於南洗明矣東壁亦以敖說爲是　疏釋曰自浦增此至卒食三字浦增明夫導於婦入門升階及對席媵御沃盥即席二字浦增之

儀

贊者徹尊幂方云贊者乃細黨中老婦故主人及婦皆與交拜義疏云下云洗爵以酳必下堂也婦證不下堂蓋以子弟若舊成之卑屬爲之與出除鼏石經同浦案衛氏湛云鼏當作冪今作鼏保後人更易之案通解作冪

疏特牲乃匕二字浦補注云右人也　凡牲體有舊倒浦校正下別爲二字衍　周臂臑脾脊脅之等

匕石經同敖案釋文云枇者必旨反劉昌宗云匕器名枇者扰戒也此當爲枇今校集釋者乃誤於鼎匕俎之下大誤者逆退疏此於舊倒浦正初陳鼎門外時

菹醢在其南疏菹醢至于北井下一圍圍於例應有此例　羹宜熱隱醢官改食乃將人　又生主浦改人食　案上設壻揖于

卜筮南

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清醬方云句皆祭畢食舉也注皆食食黍也方云涂久陳宜溫以清醬味淡宜擩於醬取言祭畢嫌前既祭肺食時不再祭也舉言食以別於嚌也

以用也用者謂用口衍賢清用指衍師醬各本皆有用口用指字嚌李本無金云蓋本亦無之案公食大夫疏引此注亦無此四字沈文弨案此說甚是然案疏文似賈本有用口用指字兩影云經云以清醬故注以用別其字而以嚌師解其義若云用口用指則似所用者在口指而不在醬矣此四字蓋寫者因疏文而誤入也　疏則上文云肺祭者祭肺也　故此曾禮從特牲祭祀法也二字

贊洗爵酌酳注酳漱從欠不從欠下同也　漱所以絜深李絜下放同口　疏以下文云贊酌于戶下經戶字敖疑衍是也此亦誤衍外尊

贊以肝從義疏云此贊者又一人文預案前以洗爵酌酳非婦人事故以爲男子此云又一人則在戶內者當俟方說爲老婦明矣彼九飯禮盛成浦改此先爾黍稷衍後授肺脊禮俱浦校補

卒爵皆拜此下有注二十四字金所本遺解閣外自注蓋寫者誤入耳案當刪

贊洗爵酌于戶敖云戶衍下云贊酌外尊則可見矣外尊

主人出婦復位疏案下文云主人說服于房衍則此時亦向浦金校補東房矣

乃徹隨酒徹不必從于房中

主人說服于房媵受婦說服于室御受授右經受各本同注今文說皆李有說同作稅

御衽于奧注將見觀李見與疏合良人之所之　疏前者示有衍浦校陰陽交會有漸

主人入疏此纓雖用絲爲之當亦用浦改五采　是婦人女子有二辟之二字衍纓

夙興注古者命士以李已上　疏案兼金改內則云　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則不隨母嫁五字衍官刪

婦執笲棗栗注笲竹器而宜作石非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筥笑盥疏證李作該盥上皆從艸朱盧亦從艸案盧雅云盥盥也其字從竹本李作口盧矣疏見姑以

殷殷謂下同衍者

降階受笲殷石經殷誤宜從陸作殷衍　姑坐舉以興拜授人注人有司方云見使宰徹姑舉必授內御者

贊者酌醴疏以其即席贊授浦校改故面枋

特豚注其他謂爲浦改醬湆湆醢　今文二字朱李有金校嬪當衍作併疏若成牲載一胖是常法不二字補得云側

各官補載一官胖故官胖亦字似非云側　酒在內者亦在北墉婦下

席于北墉屋石下注首朱李有墉墉也三字金錄經墉補今案前注已見此不當有

婦徹設席廟疏見辭易醬者舅尊故也四字亦可疑下不餕舅餘者以舅尊雖相類此十一字浦云當在下疏內

婦餕姑之饌注奠之二字朱李有金校補奠于篚下疏當改正疏婦餕至奠之○釋曰婦餕姑之饌上十二字一圈補不餕舅餘者以

舅尊雖相類十一字從上節移此云御贊祭豆黍肺舉肺脊者御贊婦祭之衍浦校也○注奠于篚○上下兩圈并四字依例當如此鄭知奠

之奠補於篚者

婦徹于房中　於是與始飯之錯義疏云此時腆御餕者止與始飯敦黍而實餕之無食舉也方云腆腆無特見舅姑之禮故婦始饋舅姑始飯則使從婦以親饋饋俎籩豆醬湆之儀法故曰與也豆籩與爲相錯此十一字浦云當在下疏內

古者嫁女必姪娣宋本娣姪誤同官同案疏作姪娣從之衍朱李無浦金校謂之媵文弼案白虎通義云卿大夫一妻二妾不備姪娣何臣賤勞不足以盡人骨肉之親士一妻一妾何下婦大夫也況則上安得有姪娣東壁以媵是女從者上疏乃先媵媵浦金校也卽姪也　經姪言媵先雖無婦媵亦必先於御或是也疏

舅姑共牢婦此疏亦當更正疏舅姑至奠酬此五字新改移注以酒至舉俎六字於云凡酬酒皆奠於薦左不舉者之上其因與釋曰當增補爲白依例

爲之方云昏義云厥明此不言蓋既見舅姑受醴婦盥饋則饋爲明日之事不當可知東壁亦以一日饋舉不但過勞恐日亦不足疏強爲士大夫之分非是舅獻爵浦金校補姑酌膳　仍無妨姑爲

肺醢也此下當加一圈以注以酒至舉俎六字移此仍加一圈并增釋曰三字下接云凡酬酒皆奠於薦左　通鄉飲酒鄉射燕禮之等解通此下有一段今校補於此

以鄉飲酒之禮約之席在室戶外之西舅酌酒於阼階獻婦婦西階上拜受卽席祭薦祭酒畢於西階上

北面卒僭婦酢舅舅於阼階上受酢飲畢姑乃酬婦先酌自飲畢更酌酒以酬婦婦受僭奠于薦左不舉

僭正禮畢也以上八十五字皆出禮記昏義正義通解據以補此然文有錯誤今悉依浦所增訂云　案上醴婦雖道使贊者饗則二字官補親之官補明記使人二字舊在醴庶婦之下官移上酬庶婦當饗節也

舅姑先降自西階疏是授婦以室之事通解義也云授之室曷義之衍文也

舅饗送者注古文鄉皆爲作李爲與疏合帛敖云聘禮使介行禮用錦不用帛者帛主國君之幣也此無所辟不當用錦宜從古文皆作帛文昭案鄉不從古文者以昏禮尚華美故也疏釋曰自此至束錦論饗送者之事此十三字浦補當在釋注之前案敖官改金改改左氏傳云

若異邦注贈送也敖增贈之二字就賓館

席于廟奧疏是以今亦別異席異別官互易面

視盥婦注來婦李婦官同皆誤毛作婦言來爲婦疏言若張子李子也當依特牲注作伯仲子爲是

婦拜扱地坐奠菜于几東李疑東字爲誤當言北席上疏再拜拜神與尸尸答曰非天子此引哀十七年傳面當作天子在乃涉漢三年傳面誤官改

無所稽首故燕禮臣於與君皆云稽首也振動拜鄭云浦并引聘禮賓醋主人之拜六字書曰王動色變者當附官補稽首

也奇拜直既官改爲一拜吉拜先吉拜二字李衍爲頓首凶拜爲先亦當乙轉稽顙後吉拜之衍此周之三年之喪拜後爲吉拜四字衍官刪

老醴婦于房中疏象舅姑生時因見禮之也官改

記士昏禮注有增悉計反從士從昏俗作婚女之夫十四字疏凡言記者皆經不備者也而疑其重出以純禮中已見耳官本更錯此於上此字之下發

係釋文增本作增後人改爲婚此當刪之不疑非是今案通解尚有經但言戶西故記復指陳其處也十三字金據補於上兩句之下則亦可不疑其重出矣

五者皆用昕昕卽明之始金似通解有卽詩所謂旭日始旦也欲補此有刪有增所引詩在五者皆用昕之下而刪去昕卽明之始三句金乃欲補於昕卽明之始下錯誤矣下今案疏文一氣銜接不容間以他語通解

腊必用鮮注殺全者不餒餒疏從說文作餒敗

女子許嫁疏非受納官幣不交不親　當使主婦對衍女賓執其禮

祖廟石經廣未毀疏經故云未毀與已毀皆補是據高祖之廟而言　則皆於以浦金改大宗之家教之　或繼禰或繼祖補浦互易接下曾祖高祖爲順

問名疏此即西面南官改對

祭醴始扱壺一官同石經壺各本同祭疏謂賛衍醴賛婦之時醴成於三其爲三祭之時始祭醴官改謂之初云醴不誤

納徵注隨入謂門中阨官作閥狹殺疏云聘記凡庶賓隨入左先彼人君之廟門非阨狹而亦隨人是知禮應爾也疏案聘禮執皮者皆左　敖據此欲改聘禮作左首爲非首

天子廟門容大扃從向誤下同七个　賓致命注士謂若中士下士不命者箋疏云中士下士豈可命其兼此役敖以爲主人之私臣實是疏云受皮者取皮二字舊朱子轉因此經經文脫此二字不知下方言自左受則此安得先言取皮其爲衍文明矣自東方出于後　以其上經納徵授官受下主人受但非上經轉改受皆是也

故云賓堂上致命時庭中執皮帛者北面二字浦金補據上士爲官長者言也二字浦校補府史之等通解脫

此不命與子男卑之士不命者別

父醴女疏故知父母疑衍醴女　云女賓薦于于鹿東　且當直戒女也者

女出于母左注必有正焉者以託戒之李無與疏同使不忘婦乘以几疏若王后則履石大夫二字衍諸侯夫人二字金補正

亦廉有物履之

婦入寢門　棗石經弄餘水于堂下疏記云酌乎酒案此以下至敖三注之也三十六字仍是釋經非釋注當移上注屬注疏尊中井兩閣釋曰在云乎酒設水貴敖者之上官已移正但刪其標目耳

笄縮被纚裹注被表通解衣不必從也

嬪婦姑鴈焉疏唯言嬪婦時同明日官改不言姑鴈

婦洗在北堂疏房與室相連爲謂浦改之　云北堂房中補半以北者　則知此房半以北得堂名也以北下通解作

是無北壁亦而金校改無戶

婦入三月疏此亦謂適婦箋疏云助祭婦亦當與特性饋之宗婦不專適也　庶婦則使入醢之婦不饋疏庶婦但不饋耳不言不見明亦以棗栗殷脩見舅姑也此二十一字通解有金補於疏來案此或是朱子增成其義

昏辭曰注擯者請事句告之辭敖以作一句誤不明改爲告擯者請事之辭　稱前已有惡況其妻於壻某甲中浦改明是女父乃仍得以女許人　此告補擯者

對曰某之子悉恐注今古朱李曾作今文弗爲不疏明此是中間擯者出傾賓當者謂下經致六字因上賓衍語官但刪下經致語四字入告主人

致命曰敢納采疏此使者升堂致命於主人之補辭

問名曰注不必其主人之女箋疏云問者名而云雖氏者擯辭之盛所謂謙也又云不必其主人之女面疏以敬養外女爲說蓋非也婦人因不以名行然曲禮夫人之隱諱質君之前不諱婦諱不出門又國君不名世婦大夫不名妾婦若檀不以名行安從知之今將加諸卜安得不正其名以告於神乎疏及升堂致命主人對辭浦補

對曰吾子有命疏明是主人之女容金欲改爲客非是容或是因辭不當專指客舊知之橋案昏義問名疏曰問女者問其女之所生母之姓名故昏禮云爲雖氏言女之母何姓氏也此說與此不同當考

某辭不得命注不得許辭宋本及各本許己之命

納吉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方云有貺謂受庶面許嫁也命字屬下句注以下有賜命因以貺命斷句未安

納徵曰疏儐見且納采

請期曰注大功之末宋疏鄭知三族是父己子三者之昆弟者浦補三補者皆己之齊衰期服之內親

對曰某固唯惟石經唯李楊同命是聽

對曰某敢不敬須注須待李楊無也字下子皆同

父醮子疏男子直取婦入室無不反之苦謂嫁與娶每皆相反也知醮子亦衍不在廟者若在廟當官補以禮官改闕非筵於戶西右几布在神位通解作若在廟則醮筵于戶西以布神位金從之亦不悉依本文今不言則故金作明在寢可知也

命之辭衍石經無李敖同曰

勖帥以敬注勉帥道婦舊倒張淳引釋文上帥道之注云下帥道同下帥道同謂此句也今據改正

父送女疏此注又有云命員姑舊倒今正之教命有姑字者傳誤寫誤也故云命謂員姑與夫之命義疏云注非誤故娶夫言尤全

母施衿結帨沈云爾雅衿謂之帶郭云衣小帶又佩衿謂之紘郭云佩玉之帶上屬此衿宜用佩帶說文作衿

庶母及門內注女壻絲右資采編疏同示之以衿鞶者朱李有皆訛戒使識之也不示之以李無衣笄者疏案曲禮云女子常視母母誣

增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經十四字明監本毛本俱脫石經有朱李楊同注姆教人者舊亦脫宋李楊及陳鱣本皆有

宗子無父母疏云宗子者適長嫡子也稱諸稱父兄師友以行如何向說舉納幣其餘亦使親命之也

注云傳家事任在子孫

弟石經無則字李敖同稱其兄注弟宗子李有之字母弟

若不親迎疏女氏稱昏壻氏稱姻者爾雅釋親文浦案爾雅云壻之父母姻婦之父爲昏昏也

主人對曰某以得爲外昏婚下同石經李楊俱不誤姻之敢某之子未得灌摡摡蓋云張淳引釋文作概古代反少牢饋食概用七俎概概顧匕勺致概豆籩勺爵觶解字宜作概今考該文概概也概溉注也二字各別此當爲概案姜疏作概於祭祀

對曰某以非他故疏上對補摡云得爲外昏姻

對曰某得以各本作以得此從石經楊圖藏本今考上言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數以者自以也對稱某以非他故此乃云某得以爲昏姻之故以者指壻以之也故疑上言之數下言之故必有一誤因云得以宜作以得不知以字在下正與故字語氣相貫又與上故字相應今注疏本乃依敖說改經耳爲昏姻之故注古文曰外昏姻注末朱李齊氏集說皆有此六字

主人出門左注壻有子道不敢授受各本脫也摡者以坫出疏貳執摡入門右從者衍臣禮見主婦疏故知補是左扉也

主人請醴及故云及字誤當改乃案顯與注疏異不可從揖讓入

儀禮注疏詳校卷三

士相見禮第三

下當作一圖固此與下卷俱作陸文註字誤也官本凡篇目餘上俱作注由此誤之

鄭目錄　始承贄陸贄所遍下並同相見之禮疏此篇經官改直新升爲士大夫之等　案周禮行夫人官改是士官

士相見之禮贄石經贄下並同張云此卷贄字經注並四十有四皆從手案釋文云贄本又作摯音同其從手者必非陸氏所釋本今改從貝至陸人之驟驚釋文本從手並從釋文文弼案注疏本與釋文本各有所據舊本兩不相同張所見注疏本贄皆從手則仍其舊可矣何必依釋文盛改從貝今惟李楊本俱作摯注而此外多作贄是從張說改也張好以釋文改注疏本雖遠深所不取李無疏以主人之命命某見某二字浦補是賓之名彼此人官改相見欲相尊敬至於別後則雌雄舊倒浦從朱正不雜

尚書云三帛二生一死贄雉官改案蓋解無三帛二生及贄字作一死鄭云士執雉也今依此本則下尚當減一死二字方可接下則矣

主人對曰某不敢爲儀注古文云固以請朱楊下皆有也字金謂當補案張云疏無也字從疏則不必補李無

賓對曰某不敢爲儀注言如故固官從李改朱傷師

賓對曰某也不依於贄注今文無也四字在注末朱李本有金所見經本亦有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注既拜受哲疏舉注文無之李本刪送則出矣疏無燕復得官改待主人留己也

主人請見注賓反見則燕矣注疏云注蓋以燕爲安和之義謂其主賓歡洽從容美辭耳不謂燕飲之燕也疏上士冠禮賓士昏納采之等下禮記二字浦云衍皆有

禮賓褻賓之事方云物不可以苟合主人未醫體而以飲食賓是汲也賓盛服是自輕也案卓駿苏以疏說爲非燕既在疑明前相見亦在疑之庭矣卓駿云曲禮言客至於廷門主人請入爲客是見賓在廷之明證賈說無謂臣始仕李官改見于君法

主人復見之注將命者謂擯相者皇朱李楊皆作者

賓對曰某也非敢求見請還贄于於石經于將命者注今文無也四字在注末朱李本有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注異日則出迎同日則否褻疏云復見之節禮未更端次不爲有出迎拜辱之事敖氏以爲集於始見者是也注疏之說似混若然浦金校補物禮公還于大門內故至禮賓乃爲賓三字浦金校補身故云衍雖同日亦出迎

賓奉贄入方云置迎拜如前文疏闕耳

士見於大夫注終辭其贄以將不親荅也大夫於士不出迎文弱案此禮云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又云大夫於其臣雖賤必荅拜之是大夫於士本有出迎拜辱之禮又禮尚往來必無不荅方謂大夫於他官之士亦有初臨其之道故必使明於疏釋曰此經論士見等威於後體統面敬令行案等威之辨不論此面始明東壁謂此當有由迎荅禮之節但文不具耳大夫之禮九字浦補就士家而則辭則面受其贄此不言廟門名浦補亦文不具也見己君不言還摯浦云下當脫故云唯君於臣耳七字又文有三辭至未有輕重之義也浦云當在下擯者對曰某也使某不敢爲請也因以請節注下疏此錯簡也又文二字疑衍證之誤使孔賜伯貝胙浦云下當脫且君也八字有後命四字

若嘗苾李楊不誤石經嘗爲臣者〔疏〕釋曰自此至再拜受論侍爲臣者見之禮浦補此十四字於注之下依例加疏釋曰三字

擯者對曰某也命某注下○今案某也蓋主人之名九字乃通解之文誤入官解去之

擯者對曰某也使某疏案禮有三辭至有輕重之義也一段當在此注下

賓對曰某固辭疏既不而受其贄

下大夫相見以鴈注維之以索三字據釋文補云釋文衆以各反注同今注無以索字注於經上句師之以布舉全句釋之至下句不聯屬曰維此必今本脫去之以索三字當增入謂繫聯其足疏釋曰自此至之禮論大夫相見之禮此上十二字浦補國皆有三卿五大夫義疏云五大夫指其卿於三卿者耳國之大夫實不止於五

上大夫相見以羔疏雖羣居面監本居官同不阿黨也唯有新升爲臣及朝聘皆錯官正

始見于君桥田云此羣之上疑先生異時者見于士一章而此當爲第四章也注下謂君所也義疏云皆見于君則所不必皆敢以爲當常得之疏釋曰自此至稽首受論士

大夫庶人及他邦人見君之禮此上二字浦補凡臣親拾從而誤已下

若他邦之人疏賓知如此法今得以執贄爲倒官正見他邦君者

凡燕見于君不疑敖云音義君注不得疑君所處邪嫌陸鄭各本同今疏中皆作嫌之疏案上文注以此爲博記反見之燕義則此燕義與燕與爲義似非辭文弱以意移正與字屬下句燕禮立賓主之燕別反見無燕說見上文或君東西面宜向似非故知此經是特見

凡言非對也妥而後傳言注凡言謂已爲君言事也方云曰傳言與出言異如周官小臣御僕所掌之復逆則必俟君禮政事安靜事而後傳言敖云凡言謂凡與人言也妥安也謂安和

其忠款乃言義疏取敖說增下文博陳言語之疏則此云凡者不專爲君言事文弱案經云傳言則方說似得之

與君言與衆言言忠信敖云案大戴記注引無忠信二字蓋因下文言忠信而誤衍之慈祥疏謂七十致仕之人云云東壁云疏誤以弟子爲門弟子不知此弟子即下幼者據已上博陳與君燕見舉動言語二字浦補故知此博陳言語二字浦補也言事君三字浦補者臣事君以忠也者二字浦補並是論語孔子對定公之文君使臣以禮句不見證即以使臣之禮也句當之天下爲家已以據天子注謂爲天子諸侯爲政教者

凡與大人言衆皆若是注今文衆爲終敖云宜作終謂儀注終始如一也方云古文作衆豈一人與君言同見者觀皆以爲或與（浅）此言抱即不而視拾

說文云卅止之也三字浦補故從古文浦補爲衆也

若父則遊曰注子於父主孝不主敬東壁云敬不在瞻視間案雖遊目而亦上不過面下不過帶故何皆不在其中　古文拜爲李作與前同　無

凡侍坐於君子注及國中之李有賢者也　問曰早晏具猶辨辯張所見本作辨與辯同必從陸改辨辯以後來之字爲古字大誤也

夜侍坐注食之可李有以止臥

若君賜之食注於食宋本於其故本食其作本於其誤君從之祭食臣先飯　膳謂下進字故云衍庶羞　今文云咕嚌膳　疏則此注禮食亦

不得祭故衍浦校一也

若有將食者注周禮膳夫下授漿二字李楊故皆無品嚌食于乃食　疏命膳宰曰來來有原

退坐取屨注�like而遠遁巡陸遁李楊同疏仍作巡

大夫則辭退注下亦李楊同朱作猶降也　疏臣中尊者故大官改得辭降也

若先生異爵者　疏故變文浦改客書賓也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注於此句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故云此文不可強通或曰君之老與大夫士之文宜爲處蓋傳寫者因算字之同而誤也未審是否姑則以不稱寡大夫爲句下依玉藻之文改作公士檀弓曰寡君之老此與注疏不相合疏注則以士則曰三字爲衍文文弨案敬仲之巾疏說近是衍文明甚當刪不稱寡者君李作者金反以者爲誤非是不言寡君之某大夫卿衍疏云疏不一語及卿其爲士其使　使焉曰寡君之老補司馬弧之者二字玉藻有之

然經直云大夫鄭兼云士者補此則經中本無士字與亦官改有正義者同

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加點非疏注唯舒朱子云陸細讀經文武字絕句謂舒雖同唯武則舒陸說良是案此因疏說以唯舒爲句也但上凡執幣節疏明以下文舒武連讀宋本唯舒下本有武字後脫去耳

者重玉器　今文無者李同補改則未詳所據古文曳作抴從木疏蹈路則顛補金校改倒

凡自稱於君士疏改上以疏引玉藻上大夫曰下臣與此同則經文本作上然唐石經漶滅因而誤士今檢石經士字筆清楚殊不如疏所說大夫則曰下臣宅者方疑若字之譌在邦則曰市

井之臣在野則曰草神石經草茅之臣　他國之人則曰外臣疏云前云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注夫寡君之老當在此下錯簡已久宅者謂致仕者

也致仕者四字李有補同去官而居宅故云宅者未仕而家居者也義疏以致仕爲誤　今文宅或李無爲託古文茅作苗此十一字宋本在刺爵則除也之下李同今誤在前金據通解

及陳本補本移正　疏上下大夫曰下臣　國內則云宅疑當作邦故以刺爲刻除草神官草木者也

儀禮注疏詳校卷四

鄉飲酒禮第四

鄭目錄云諸侯之鄉大夫東壁云此王制侯國通用之禮三年大比陸有將字獻賢者能者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陸有之讀二字

士亦半天子之士縣聲而已今此下唯縣聲而無鍾故以爲諸侯鄉鄉此當作鄉下同大夫也東壁云諸侯之卿大夫其樂縣與王朝無等差

賓與之士是學士非有位之士本無樂何有於聲經因有互文以見義者下文合樂間用鄉則奏陔又明明不鍾知鄉用士禮之說非縣射二字衍浦校刪州長春秋習射於州序還浦據賈解及楊圖作郎是州長爲正飲酒法

鄉飲酒之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注鄉大夫以正月之吉受浦補教字遂于司徒　蓋亦據疏補如此云　疏先

就庠學者告者先生賓介皆序中之學士賓介處士賢者者浦補，並大司徒職文下故字衍，欲見兼官改，諸侯司徒　二鄉卿，公一人　案略說云見尚書大傳，注引舊說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亦見書大傳公羊莊元年注引，而貢士與鄉數同司，是疑衍，或當作案，易觀盥而不薦　唯主人盥觀，而獻賓　是正齒位之法位案下有正齒位法之語，當作法，也　云此篇無正齒位之事二字據注補，焉者　或鄉大夫居此金校補，黨內東壁云，州黨皆可以鄉名，不必問鄉大夫之所在　或曰賓若有遲者一章即尚辭之義也　朱楊疏未皆有此十五字，浦金皆據補，其為賈疏本文疑不能定也，楊云，此蓋主於賓賢，無正齒位法，皆自賓介處下，衆賓有長，立於堂下者有東上者上，然正與立者皆處以類，蓋闕少長以間，是亦正齒位法，但無別正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之等耳，

主人戒賓注不固辭者衆所有志方云，上以誠來，下以誠受，無庸辭重拜三也，案東壁以此注及下注以遂謝之皆隱北居陋，是不知古人尊學之意，疏是以下文云賓拜辱注云去又拜辱六字浦金校補，者以遂謝之也敖云，前拜辱者，拜遂也，後拜辱者，拜遂謝也，乃席疏釋曰自此至兩肆論設席陳器具饌之事上十四字浦補，皆使能浦衍，不宿戒　又云賓必南鄉面，浦改，衆賓之席皆不屬焉注皆獨坐明其德各特義疏云，凡席皆不屬，緣特於此見例耳，若相屬，則升降時將必屬席矣，注設非，尊兩壺于房戶間疏凡設尊之法但疑衍，隱尊見其質　啓　禮禮　樽之制如今大木罍奧，官改，下同，矣　以下禁與二字衍，官解，斯禁無足似經　若天子諸侯承尊之物謂之罍上有舟　奧云，案鄉射禮，欲不勝者設罍，則罍不獨天子諸侯有之矣，若官司尊彝職，六彝皆有舟，不謂舟又置於罍上也，為禮公羊有罍，不謂罍上又有舟也，二字據以來，浦賈疏似誤，

設洗于阼階東南疏謂從堂廉北至房室屋，浦金改，之壁堂下洗北去堂遠近深淺二字，浦金皆云衍，取於堂上深淺義定疏言此者以與速賓時節為限八字朱節，不敢煩勞賓使之至而久俟六字浦金據朱補，故限之也朱作故以與定為速賓時節之限也，

主人速賓疏又擬賓己補，

賓及衆賓皆從之疏衆賓不戒不速上言遂人戒衆賓，此速亦當遣人，衆賓多矣，主人自難徧往，唯當師而行客耳，

主人一相疏必立非誤，一相迎賓者　此自浦改是非，以賓舉賢能

賓厭介疏介與衆賓亦隨賓至西階下也東壁云，此經係始入門之位，下經止言主人與賓三揖至于階，介與衆賓賓得圖西階下，且下經主人以介揖讓升，非庭中乎，疏又曲為之說，皆非是，

主人坐取俎與注致絜潔敬也

賓進疏釋曰下案下經云至明始降時位在此二十五字，乃朱子於上文賓降節案語，誤入於此，浦校當刪，毛又衍一若字，是其賓賓，官改，初降立

主人坐奠俎于篚疏此既即，至洗將洗俎

主人坐取俎疏徹黍，稷，沃盥設薦俎是也

賓降注疑讀為仡朱疑，下同，戴校集釋亦改疑，云，郝所據之公羊傳蓋作疑，下同，然從於趙盾之仡疑正標，張校作正，立自定之說　疏鄭氏下以仡從乎趙盾而入故爭堂下而立十五字，浦校刪，不取何休注義　與正立三字浦補，自定其義不殊

賓西階上拜注少退少避疏小辟，張從陸作小，

賓進受俎疏故賓進將於席前受之故衍，浦校，也

薦脯醢疏周禮膳夫生，官改，薦脯醢

乃設折俎注牲體枝解節折在右，疏局，俎　疏凡解牲體之法有全烝蒸，有體解三字校補，其體解，解為二十一體云，吳案脈解只七體，士喪禮，特豚四鬄兩胉脊者是也，體解則二十一體，特牲及少牢經文詳之，因疑賈氏失檢，賈則傳寫體解誤作脈解，非賈氏之失，下體解二字乃衍文，

奠俎于薦西　卻卻，跪，左手執本坐弗惠云，依疏，跪，則弗字衍，縮疏二祭二字浦校補，本同禮多者縮之

坐挩手疏弗佩之中有帨說，下帨巾同，朱作帨，因事曰遂坐挩手三字蓋在因事曰遂上，官移正，因坐祭酒

降席坐奠俎疏主人入，拜祭酒義卽浦改，則，卽則古通用，異矣　崇充，克，下充實同，金校改，也　先後不亦，金改，同也

賓西階上北面注明此席非專為飲食酒，起　疏故謂衍，朱補，不在席薦俎　啐酒於席末亦浦改朱補，兼為飲食之事

賓降洗疏故降洗而致潔敬下故云將酢主人六字，朱節去，也

賓坐奠爵疏此亦然敖説皆朱無也

主人對　賓東敖云、凡圍于洗南者皆北面、此東字疑衍、東壁云、案洗在篚反、賓適洗時先在篚南、及對訖、始少東就洗、故北面之上加東字也、北面盥疏賓方奠爵于篚下有盥本無時特改未得主人之命

主人坐奠爵于序端注崇充克下同也

坐祭遂飲疏主人辭賓降賓辭二字官補主人爲己洗爵

賓辭坐取觶疏此以興官改又刪初字賓雖卑不敢官補辭其奠　此辭是辭官補主人復親酌己　竝禮記曲禮三字補官無禮記二字文

主人以介揖讓升疏又主人與賓三揖至於階之時介與衆賓亦隨至西階下東面今此文云揖讓升如賓禮則唯於升堂時相讓無庭中三揖之事矣義疏云、主人與賓三揖至階時、介尚在門左之位、未隨至階下、如介與衆賓隨至西階下、則賓三揖時將隨之面揖乎、抑賓揖而介則否乎、蓋皆不可、案東壁亦以疏之說爲非、

介西階上立疏此決上獻賓官補酬辭衍官刪賓時

主人賓爵介之席前注主人拜于介右降筵以就卑也義疏云、檀弓獻賓拜於其右、降筵之說不可通於大夫、疏云主人賓爵二字補介之席前

介揖讓升敖云、以後篇大夫禮例之、介字宜在授字上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閒疏房戶閒當兩楹之北吳云、注疏說無四房、故房戶閒當楹之北、而說爵於此、其實未必然、案楊圖皆辭之、以其衍之、補校賓親酌以酢主人

介西階上立注奠爵西楹南以當爵、各本皆作當、當義疏改時獻衆賓

主人西南面注三拜壹一字作壹拜示徧不備禮也義疏作三拜示徧也、遺拜不備禮也、從鄉射注、校分明、

主人揖升　賓爵于敖疑衍西階上疏以下不更言洗云拜受者三人則堂下衆賓不拜受矣東壁云、經明言洗升賓爵西階上獻

衆賓則俱洗可知矣、記云、不洗者不祭、下經、衆賓皆坐祭立飲、是洗故祭也、衆賓之席、皆在堂上、見上文注、此云揖升、則俱升矣、疏說皆失之、

坐祭立飲疏故上衆賓之長也五字官移下賓介則坐祭坐祭又拜既爵此三賓衆賓之長也官從上移此則坐祭與賓介同

每一人獻疏以其言席又下別言衆賓則此是三人故鄉云間補三人也東壁云、上明言衆賓之席、下又云衆賓升即席、則賈說之證顯然、

衆賓辯有旅酬疏以其言堂下立侍不合有席故既補校改下倣同不言席而云二字當作故位在下也既不言其數者則皆

鄉人有學識者皆來觀禮東壁云、鄉大夫職所言衆寡不在賓館中、是觀禮者非衆賓也、且此經前後無堂下立侍之文、若大夫來觀禮者、稱賓不稱賓、則凡觀禮者、焉得以賓目之、補改鄉人有學識者皆來觀禮

主人以爵疏以此爵合官改一獻徧不復用故主人以舊以主人倒官改正爵降奠於篚也

進坐奠觶疏若親受授讓也者若於人手相接受名爲受通解作若於人手所授、而已受之、則名爲受、補據此欲易本文、今案本文亦甚明白可不改　雖於地

設席于堂廉疏此主於樂正與燕同云云、東壁云、鄉飲之禮、重輕詳略雖異、其爲合歡則一、此及鄉射燕禮、樂正皆先升、至大射鄉飲小樂正、則舉於樂正、故特敘太師、而不敢先升耳、疏以主樂主射斷之、至不可通矣、又爲臣雖君以文之支離無謂、則知工席更在階東北面立於其西四字補可知

工四人注天子相工使視李賦官從之瞭者　固相師之道李有也字內弦側擪之者敖無若然士當二人疏義疏云、若工一人、恐不成樂、故鄉射燕亦工四人、疑士與大夫同制、明二人鼓瑟則二人歌四字補可知也　案周禮瞽三百人周云、蓋此言相工者每工一人、則當連引眡瞭三百人句、文義乃全、

設席于堂廉疏此主於樂正與燕同云云、東壁云、鄉飲之禮、重輕詳略雖異、其爲合歡則一、此及鄉射燕禮、樂正皆先升、至大射鄉飲小樂正、則舉於樂正、故特敘太師、而不敢先升耳、疏以主樂主射斷之、至不可通矣、又爲臣雖君以文之支離無謂、則知工席更在階東北面立於其西四字補可知

工四人注天子相工使視李賦官從之瞭者　固相師之道李有也字內弦側擪之者敖無若然士當二人義疏云、若工一人、恐不成樂、故鄉射燕亦工四人、疑士與大夫同制、明二人鼓瑟則二人歌四字補可知也　案周禮瞽三百人周云、蓋此言相工者每工一人、則當連引眡瞭三百人句、文義乃全、

降時將官改如初入之次第　以經不言下當有相歌者三字故下當有言之二字也

工入升自西階　遂遂石經授瑟乃降疏其歌後可二字官補知也

工歌鹿鳴注可則倣隨致也疏凡歌詩之法、連疏中非引周禮、正當作法字、然後忠章浦從本書改臣嘉賓得盡其心之事

卒歌注凡工賤不爲之洗疏下大師爲之洗者是君賜者爲之洗東壁云、不洗者不祭、此下云、衆工則不拜受爵、祭、是衆工亦洗、但非主人親洗、使人洗之也、大師等是公家之官、鄉飲非私事、何待君賜、疏謂君賜樂非樂人與之、則如魏絳賜樂、未聞有大師也、至終經總獻之二南是卿朱作輝大夫之正

衆工則不拜受爵疏至於旅酬以下則不祭下面已二字衍補校

大師則爲之洗疏燕禮諸侯禮有常具官　與燕異爵也

笙入堂下疏此升歌訖得獻二字改上獻字乃始入也　在磬官補者之南北面也　云補磬樂之音稍稍廣棄者時浦云衍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　具序三篇之義後監本載則其詩見在

主人獻之疏注主三人吹笙一人吹和

衆笙則不拜受爵疏三二官改人者不備禮故亦不拜二字浦補　是其位補官改也

乃閒歌魚麗注與之燕燕樂也

乃合樂周南關雎爲單疏單卷耳注葛覃言后妃之職浦改本樂小序　疏云合樂謂歌樂與補衆聲俱作者謂堂上有歌瑟堂下有笙磬合奏此詩東壁云案周禮大司樂職云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是五聲八音成在乃可謂之合也且檢周禮樂九夏用鐘鼓此疏謂諸侯卿大夫燕變亦得用之今又但以歌瑟笙磬爲衆聲俱作既與周禮且於己說亦自爲乖舊　案論語注國風之首篇此不言首篇者六字浦補　婦人用之乃不用鍾鼓東云似未精　云關雎言后妃之德以下至循終官從注改其法度皆鄭引詩序文六字浦補　王季文篇我浦疑或祖考　摽樣有梅序云大雅云刑于寡妻至御于家邦五字浦補者　周原膴膴不官補過百里之地　必將二南繫此二公者二南二字官補天子之風　若然小雅譜浦補云燕咸進取　證肆夏繁遏渠是頌爲補天子之樂歌案周禮二字浦補鐘師　繫遏執競也　頌之族監本類也　凡合樂者退過浦改官改遍取卑者一節　國語及官作及國語襄公四年文公言變引

司正告于主人疏今相拜文云官改在賓拜下者　云賓主人補既拜揖就席者　故也衍官刪知此亦然也

司正實觶注其南北當中庭後疏增間則距階不甚遠引士喪禮士虞禮特牲禮以爲證　疏欲見司正退也東壁云引論語證司正少立之義疏說非

坐取觶　執觶興盥石經有各本俱刪去今云疏胥此俗本有盥者誤則注疏本亦依石經有盥字今本竟去盥字則疏文不可隨矣張氏譏誤始去盥字從疏彼所校雖鄙注故猶可通今注疏本不當依之　洗注示潔衆李

敬疏執觶興盥官補洗北面者衆燕禮鄉射浦改大射禮皆直云取觶洗南面

賓北面疏不及留不及哲獻酒言不及獻酒則旅酬亦不與矣浦補衆補　故鄭君連引無算爵與旅酬三字衆節去而言終沃注也

主人西階上酬介疏其酬酌并介浦改官改皆實觶亦浦補西南面授之

司正升相旅注又同則以其李某字序別之　疏至於衆賓或既浦校改不久習禮東壁云疏說謬與上衆賓之席皆不脫亦不合

司正退立于序端疏司正初時在堂上西階西北面官補命受酬者

受酬者自介右疏凡授受之法者哲

衆受酬者疏謂堂補上衆賓之內　自第二以下并堂下上從肅疏改其實下字非衆賓

辨疑石經辨卒受者以觶降坐奠于篚故云辨衆賓之在上者其後當酬在下者之禮經後及於卒受者如鄉射禮所云是也經證有脫文耳

使二人舉觶于賓介洗升實觶于故無西階上疏介於席南東面答拜補　證此二人舉觶將洗時

司正升自西階注强有力者宋李楊皆有　疏聘射之禮至大禮也曰則是聘射皆有飲爵金改酒禮東壁云注引酒清者乾肉聘禮有變有射故可不飲不食此獻酬皆飲尚何酒清者乾之可言疏謂聘射皆有鄉飲酒禮不誤而又誤耶

以後坐飲食　坐行以禮謂之殺　燕禮司正之前云哲官刪二一官改人致爵

司正升立于序席疏同石經序李楊同官疏中亦同端

賓降席　遂者降席席石經重宋李楊同官同東南面疏須待也待浦校補受俎之人至浦校補

賓取俎　若有諸公大夫則使人受石經授李同官云誤俎注皆降復初入之位東壁云下言如初升堂謂如初入之時謂升堂與初入之位何異

說屨疏謂如補賓主初入揖讓而升堂

無算石經算下同爵注使二主人舉觶于賓與大夫

賓出奏陔注大夫士鼓而已疏云九夏謂之金奏以其有鐘也何獨於陔夏而無之注說非

疏誠保夏繁夏　比朱比俱且官改論語朱論補校鍾鼓補此句疑其鼓約大射建鼓在阼階西南鼓而知朱作此闕下句似非故縣在阼階之西南衍官刪鄉主人也

賓若有遵者疏自此以下至不補去加席　是以補一人舉觶爲旅酬始　諸公者謂官改諸似誤大國之孤也

孤一人言諸者容教有下官改三監疏云三監周無此注諸者統公卿大夫而言席于賓東疏欲見此篇之禮與五字補天子鄉飲酒三命不齒同也　故知爵爲大夫則卽補改不齒也　若卽官改諸侯燕正飲酒　一命已上至三三命　子男之大夫一命坐於上與官補六十以上齒於堂

公如大夫入　使一人數無使字一人作主人去之疏前無諸公大夫官改入　是其常當下同公則非常　以經公如大夫入補

大夫則如介禮疏以其鄉大夫賓官補賢者　加莅席尊羊舀純三字官補又上大夫蒲筵加莅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十五字官補注云謂三命大夫也　加繅疏官改席裳純

明日賓服衍石經有之朱本無金云注今文曰賓鄉服則鄉不從今文可知官刪去之鄉服以拜賜疏大夫與則以復文無公士爲賓

主人如賓服以拜辱注拜賓復李樹服蹊陳復張從之官同自屈辱也

主人釋服疏自此已下至鄉樂唯所衍欲

無介疏勞禮略故二字監本作殺也

不殺注市買若因所有東壁云不殺謂無牲殺但臠臠耳市脯不食市買何爲

薦脯醢注羞同也東壁云薦羞也注說誤

以告于先生疏教善行而不殆彼作怠二字古通用

賓介不與注禮設則褻古文與爲預李璟

鄉樂唯欲疏俱樂補改燕同樂

記朝服而謀賓介疏不云服又衣補改不云使儐

尊綌從谷非石經從谷非石補

亨于堂東北疏以正月三陽生之月注冒諸陽氣之所始則當在一陽生之月萬物出地始於東北四字補盛於東南故云堂東北爲所在也義疏取之

獻用爵疏案上獻賓介補獻衆賓等

鼎肺五挺注各本皆有在東陽也　以肺脊參者　疏通祭爲者補改六　欲見此肺與曲禮肺脊雖胸約挺

俎由東壁石經壁誤

賓俎脊脅肩肺　介俎脊脅肫石經有朱刪又疏云有肩脅而介不用明本無此字也金案疏又云或有介俎肫胳而言者欲見用體無常若有一大夫卽介用肫若有二大夫則介用胳故肫胳兩見亦是也又案前經乃據之本明有肫字今官本亦刪之非是脅肺注後脛骨二膊疏同胳也　凡爲俎者以骨爲主上補改謂前其李無本也今文胳作骼李骼疏蓋爲以補金改大夫俎故此闕焉　或有介俎肫胳並不言者　此據飲酒生主人之禮將舉於右疏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使　以右手舉與之便也

立者東面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敖云當作西吳云入門序進時先者在西後者在東則面已西上矣至進面受酬亦必西上而後各以其次也敖說甚精詳注疏說皆非上

樂正與立者注以薦李有官據敖本補明飲也　疏云以補補薦明飲二字補補者　故以薦二字補補明飲也　明受獻乃薦與

衆賓在下者同也於官改

獻工與笙疏又云獻工與於笙

階間縮酒疏釋曰階階間者在堂上兩階之間東西節也縮從也上當堂之南當兩北節也凡東西爲橫南北爲從兩酒則以東西爲從謂之縮酒此四十九字，浦謂以爲疏之文，李亦同，蓋已有所刪節，故與疏之體例微異，然實是實疏之文，今本乃以卷首鄉目錄下之疏，因通解篇末其文於此，白鄉知此是諸侯之鄉大夫，玉圃謂疏東縣脫共九十三字，當全刪去今諸侯鄉大夫合鏡磬俱有故在東與此間階間異也

凡旅不洗疏案一人上朱作一人二人舉觶皆爲旅始

徹俎注以非有送之

若有諸公疏則大夫奮面西上統於賓遲金校改也

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敖云，與謂與其禮也，下言無算爵諸侯，則此所謂不與者獻及旅酬也，是句似有脫文，

儀禮注疏詳校卷五

鄉射禮第五

鄉目錄　而射於州序之禮陸有也字疏鄭云州長春秋以禮會人改民爲人，避唐時諱，通鑑或不盡改，當爲後人所改矣云州鄉之屬者名官改一鄉浦增雖字管五州浦增終字鄭大夫或宅居一州之內　案經鄉大夫射於庠浦去此八字，是以若此二字不必從云堂則由禮外　大射疏云，二字衍，鄉疑當作卿，射義雖作鄉，而正義鄉浦改爲大夫，鄉引作卿，可證，余札記中詳言之大夫士射　及未旅而射爲不改耳浦補

鄉射之禮主人戒賓　乃請敖云，似設賓字注鄉卿大夫若在焉　不言拜辱者宋本有拳疏而金校補記云士鹿中也金校補是諸侯之補州長可知　出門也者謂出序之學門疏云，此所出門，乃賓家之門，唯侍浦改有一門入門即至堂耳　彼爲賓已也其王上之子弟猶名國其守君曰相　容包六行齊爲率，浦改者以樂爲二字衍與舞爲樂二字

者皆浦補於疏衍化民爲綏

賓讀辭許疏即下文云乃衍張侯之等是事也

乃席賓注不言於戶屨屨疏同之閒者　疏以其無室則浦補無戶屨敖云，記言出自東房，有東房西房，則中有室，而席賓於戶屨之閒也明矣，敖疏云，席與序深淺有殊，其爲規制一也，若中無室與戶屨，則堂亦無房，蓋豆俱無所設之，何以行禮，堂上生人之席皆東上，不以主人故也，遷席西上，則與賓相接，

衆賓之席注甫欲習衆庶未有所殊別　敖云，衆賓之長三人也，繼賓席，以次而西，亦皆不屈，而東上，義疏云，席無相屬之法，相互文，若言有殊別，則均有殊別，注既云甫習衆庶，則正當以殊別示之，何以言未有耶，案方說似從注，今不錄　疏殊別彼與賢能三字浦金校補有德之人故各自特持不繼

尊於賓席之東疏應言禁制衍不言者其中兼有卿大夫禮東壁云，疏既知其中有卿大夫禮，又經文明言所禁，何必曰兼有，曰兼有，則此禮仍非大夫禮，經何得第言大夫之所禁

若據酒則以南面爲正上浦金校改也

設洗于於石經于作階東南

縣于於石經于洗東北西面注此縣謂磬也縣於東方辟射位也　敖云，縣不近階者，宜離東縣之正位也，經謂縣繫與鐘於筍虡也，鼓鼙之屬亦存焉，義疏取其說云，若無鐘則八音不全，不可以疏對大射縣鍾磬鎛鎛下同具有也云縣於東方辟射位也者此言射三字浦云衍決鄉飲酒無射事東壁云，下經樂注云，當辟射，與此非辟射位可知半之者謂諸侯之鄉卿下並同大夫士也卿此及下三卿字似不必設經大夫天子士已下亦無鎛

乃張侯疏鄭知侯用布者補周禮梓人云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絹周禮作絹，案釋文，絹，于貧反，或九勿反，絹，侯犬反，若別本有作絹字者，故劉音侯犬反，朱子亦云，絹與絹，字異音同，音同或是義同之誤，毛本於儀卷亦作絹，似當仍之寸焉　似云中人之補足定挽圍九寸也　而浦補南頭綱皆出一尋不繫左下綱疏案記云鄉侯東壁云，當有中字，案記作中十尺一丈　倍躬以爲左右舌舌浦補四丈　又云下舌半上舌則下舌三丈四字金校補左右各出五尺今將左此浦改五尺與下綱不繫者之參侯道疏謂矢於此匿之不去義疏引鄭樵說文，反正爲乏，正以受矢，乏以鏑矢，是相反也，又據祥道說，正面北，乏面南，是相反，若如疏解，距侯十丈，矢已不去，其人宜不在與射之數矣，豈得以謂者之短爲射禮之名乎二一浦改得去堂二十丈

爵定注定猶執熱宋本朱李楊皆作執下同也

主人朝服注戒時乎端敖云端或連同服此戒時亦朝服可知張疏云飲酌一也此舉後以見前耳鄉飲記之舉前以見後也疏自此至當楣北面答各再拜論主召賓從己之事浦以此十八字當在爵定疏釋注之前依例加釋曰二字此習禮輕東壁云習禮既輕則疏通俱無乎端例經於戒前而於遠那必知此浦改戒時乎端者見公食大夫東壁云公食禮與此經賓主判然有分且公食亦止言戒並無乎端之文鄉朝服而謀賓介戒是也

賓及衆賓遂從之下釋曰鄉飲酒云至故不言皆也二十七字當在此今誤在下節

及門主人一相出迎于於石經于門外

主人以賓揖疏蔡人以吳子及與楚人戰於柏舉定四年文彼注云二字浦疑以者能東西之曰以以爲浦改謂使前人之稱故西面待侍浦金改之

賓厭衆賓敖云此脫入門左三字衆賓皆入門左

主人以賓三揖皆行方云衆賓皆隨賓而行也敖氏俱謂賓與主人同行果爾則宜稱賓不當言皆文弱案上云賓少進但差在衆賓之前耳下獻賓舉主人即西南面三拜衆賓則衆賓之皆近賓可知疏公食公浦改翻疑誤升二二等者者皆倒浦正故也

主人阼階上疏公食亦云當楣北鄉衆至鄉再拜

主人坐取爵于於石經于上篚

主人坐取爵興注盥手乃又宋乃鄉飲作已盥乃洗爵致飲絜潔敬也

賓進東北面注宜遠其宋本有李同位也

主人坐奠爵于篚注當西序東面四

賓降疏疑讀爲疑彼注作仡下同然從於趙盾之疑

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石經作賓席之前誤各本同據鄉飲酒禮是實之賓之席前其餘經文稱某之席前者甚多絕不云席之前今從敖氏改注進酒宋有李同於賓也疏欲

見此賓乃是鄉民而已無尊卑上下而浦改言獻者此獻直是進物猶爲設大民

賓西階上注少退狗少疏小辭也

主人阼階東注卻鄉左手執本

興加于俎注古文捷作帨敖宋本帨

賓以爵降注將洗以酢疏酢主人疏自此至賓西階上答再拜

賓西階前疏對主人自內出南面是也二字衍官刪

主人阼階之東注主人辭洗進也宋本無疏即上東序之南西當倒今正面位

賓卒洗揖讓如初升此下有疏誤脫在下節下官已移正

主人拜洗此節下疏十二字官已移入上節

主人阼階上拜注亦嚌擩啐

主人坐奠爵于序端疏此擬下字當在下句獻衆賓故下從上移此云取爵于序端

主人坐取觶疏自此至當西序浦改作至鄉東反位

賓降主人奠觶注以其兵將自飲

賓西階上拜疏此辭射前獻時親酌己

主人阼階上拜送疏亦從彼鄉注可知

主人揖降注下浦補十五字〔疏〕釋曰自此至奠于篚論獻衆賓之事

主人西南面衆賓皆苔壹石經一各本俱壹拜疏以其此禮中含鄉鄉官改大夫法

坐祭立飲疏此蓋據堂上三人者（二字官補）

升筭（石經官誤）解西階上

大夫若有遵者（注）卿（鄉官改疏同）大夫士非鄉人（疏）釋曰自此至主人答拜論主人獻遵之事（北十四字浦補例如釋曰在釋注之前）言若者或有（浦補）無不定　既與鄉（浦補）人行射禮

賓及衆賓皆降復初位（注）初位門內東面（敖云階西以賓當序之位疏云若如鄉說則當主人與大夫揖處時賓既未可以辭大夫又無使賓闕大夫行之禮其於禮也疏矣）

主人揖讓　席于（於石經）于尊東（疏）則賓（官補）在尊西今大夫言席於尊東明與（官改）賓夾尊可知　是以下云大夫降席席（浦補）東南面降由下（上宋作下）故知西（有改東者非遵在賓東與賓夾尊白當西上因傳本降由下誤作降由上故疏當作東上若東上仍統於主人矣）上統於尊也

升不拜洗（注）讓不敢（宋本有與疏合）以己尊加賢者也（疏云不拜洗當不敢當賓禮下注疏殺於賓之說甚明此注非）疏大入夫再重

大夫降洗（疏）自此至皆升就席論進（論大夫補改）酢主人（下記賓主皆升就席七字浦節去）之事　可以相參視（示浦改）

揖讓升（疏）將擬（徒浦改）獻衆賓

大夫降立于賓南（注）蹤尊不奪人之正禮（東堂駁疏說之誤云賓在中堂尊特東大夫尊東之席遵不與鄉人齒即不奪人正禮之爭實反以尊東爲尊至論正禮止以相防爲說於主人尊賓判然不符誤矣）

主人揖讓以賓升（注）不欲大東偪射位（義疏云此席工之法與鄉飲無異但自西階之東始而放于東下經云梁正會弟子皆工經梁于下於射面遵之則設席時無庸偪射位明矣）疏下文乃升是（廊浦改）也　此（注衍）燕禮（注衍浦校）亦然者

工四人（注）越瑟下孔（此）所以發越其聲者（宋本有）也　疏以其空相亦與相（官補）瑟者同　衆（浦改上）工瑟是知瑟者賤也凡工（衍）皆先瑟後歌　以隨其先後而次（取）之故也　鄉射（侯金改）與大射相對　近尾不鼓處（金侯朱補）

則（而官改金不改）狹側持之法近鼓處（浦補）持之手（官補）入則淺（官補）近尾持之（三字周補）手入則深是以通於（與浦補）燕禮言面鼓　大射與（於）鄉飲酒言後首

笙人立于縣中（注）縣中磬東立西面（敖云縣中當縣之西淺疏云縣在洗東北笙若更東則距磬太遠笙者必與歌瑟相比在縣西面西面者以須鄉歌者且不可與賓主人行禮者背也東盛云縣中磬鐘之間笙磬同音則當在磬南鐘北鄉賓會鐘鼓單置磬又妄斷以爲磬東於經縣中之義並違不問未免鹵經從己）疏謂在縣中（磬東程云或是縣中當磬之東）

乃合樂　召南韶其（石經）樂（官本案石經案）采蘋（注）躬行召南之教（四字宋本有金校）以成王業至三分天下而有其二（四字宋本有金校）乃宜周南（召南二字宋本有金校）之化本其德之初刑于（於）寡妻　以及朝廷（疏）此二南（鄉官作卿）大夫樂　故大夫士樂爲鄉樂者（衍）也（浦疑此段文有脫）故云不可略其正（者衍）也

工不興（注）暫隱（從月誤疏同）禮略也　疏以工告樂正（主）

樂正告于賓（疏）唯作（付金改監本作有）合樂於堂上

主人取俎于上篚（注）謂之大師（也字宋無疏標題亦無）疏然（浦校補）君有賜大夫士樂器之法

賓降主人辭降（方云此賓得主人辭而遂止也使三賓大夫皆不降而賓獨降則其升也不可與主人同又不可後於主人與主人同升是與身受主人之獻無別也後主人而升則主人無以自安故惟辭若而遂止爲宜）疏云（去）

大夫不降尊也者此賓降大夫若降宜（直）與賓共文

工不辭洗（疏）注云一人工（笙）之長（者衍）也

工飲不拜既爵（疏）雖（唯）不拜既爵仍拜受也

不洗（注）而著（宋宋本著疏同）笙不洗者

反升就席（注）亦揖讓以賓升衆賓皆升（方云注說非也賓雖欲降以辭而止三賓則以降次降之文則反升就席者惟主人耳樂以樂賓故大夫三賓不肯欲降不敢與賓同受禮也蓋賓及三賓之爲大夫而降不獨以其尊也主人將與大夫爲獻酢樂酒之禮賓及衆賓席位偏介於大夫不宜無事而相參著獻工在西階之上絕不相礙何故又辭降讓升乎）疏若然上賓降時（時）

作相爲司正（注）爲有解（解陸解朱同）惰失禮　疏謂賓及衆賓與遵（尊）者　但中間爲射（下繫衍）

司正實觶（疏）卒觶賀（尊官改）之

興少退（疏）案鄉（射）禮云擯者退中庭

未旅（疏）旅則醉而（浦校補）禮終恐（當倒，浦校正）不得射　以其辯尊卑故（行衍）四舉旅大射主爲射故再獻（拜）訖即射

三耦俟于堂西（注）司射選（遠）弟子之中德行道藝之高者（疏）論三番射事先比三耦納射器之事（上九字浦補）

司射適堂西（注）主人之吏也（方云，注於相曰，主人之家臣，於司射曰，主人之吏，皆非也，以王朝禮推之，此州長會民習射，亦禮事之大者，相與習射，必於鄉正取之，主人之吏與家臣可使與賓大夫相揖讓，且揖升以進羣士乎）

以鉤（鉤，倫下同，）弦（閒體也，遂射韝也，以韋爲之　非射時則謂之拾（東壁云，非射時，謂之拾，疏引大射爲說，大射疏無非射時拾之文，則云壁文以見義，其曲說也）

（疏）以其司（同）射之弓矢豫陳於西階　知者以右巨（具）指鉤弦　著左臂（臂）所以遂弦也　小射正奉（奉）決拾以俟　言蔽膚（據士喪衣據大夫已上（東壁云，疏因記言大夫曰袒，遂公曰袒朱襦，士以下不言襦，故謂以爲肉袒，而言蔽膚，不知士以下襦色相似，故不言，非無襦也，若肉袒，言袒，則已無蔽於裼，何必著）袒蔡（官，徒，後文蔡，石經作蔡，）韐　注云側持弦（弓）矢曰執

司射適阼階上東北面（故云，阼階上當主人當北面，東似衍文，義疏云，司射兼司賓主之射，故東面以嚮主人，猶北面以嚮賓，賓所以變於司正也，故誤非）　主人之吏（故作蔡）西面（東壁云，射時諸執事皆在西，此納器於西，故弟子在西具椅事，非賓蔡在西之類，疏今此也（東壁云，案與射及職事者皆序序中人，何賓蔡之可工，若言誓，疏，賓蔡習而主蔡獨不習邪，）

射與鄉人習禮與（補）鄉飲酒同故賓黨主蔡（上下經文誤，今從官改，浦改堂下賓主之蔡，）皆不與也

乃納射器　賓與大夫之弓倚于（於，石經于，）西序（故云，下文云東序東，疏以其序在堂上故矢在弓下（下當西矢在堂上，至還在堂上之廉稜也，四字二字，浦云當依通解之文，）堂西在堂下故矢隨其弓而在堂西廉稜之上也（此十九字通解之文，）

主人之弓矢（疏）上賓大夫弓（矢，官）在西序矢在弓下（二字官補，）北括

司射不釋弓矢遂以比三耦于（於，石經于，下於子，亦作於，案亦當作于，）堂西（疏因事（補，）曰遂

司正爲司馬（疏）兼亦（上，）有鄉大夫三年貢士之後　揚觶皆在射後亦（一，浦改，）酬訖始行之　借取（此，賓改，）無算

爵時於旅也語

司馬命張侯（疏）今弟子說其束下（不，官改，）致地

司馬又命獲者倚旌于（於，石經于，）侯中（疏）云（補，）亦者亦（二字浦補，）上張侯者也

弟子相工如初入（疏）相者亦（在衍，）左何惡而鼓執越（二字浦補，）內弦右手相

司射猶挾乘矢（疏）則此無次取弓矢拾也（者，）拾更也遞（遞，俗，）取弓矢

三耦皆袒決遂（注）有司弟子納射器者也（方云，選於前後弟子所有事，皆其言之，此有司非弟子也，弟子所有事，皆簡快而易供，若授弓矢唱獲，必有司習事乃能無誤於儀度，）

遂授矢（疏）以其弟子或（補，）執弓或執（二字浦補，）矢

三耦皆執弓（疏）前後皆用前位（乃衍，浦校，）未逢俟處

司射先立（疏）云固東面（西，）矣　今三耦立於其西南（浦校去定字，補此四字，）司射因（補，）卻來向三耦之北東面

揖進（注）序無室可以深也（義要云，注下云，序宜從榭，案榭無壁，不可以爲學宮，且記明言東房，如併無房，則豆籩置於何所，東壁云，或以物侯去榭只一架地，恐不足容司正往來，注言無室爲是，曰庭得三筵之深，此庭五十弓，今三十丈，堂深十丈，四分之，則每架得二丈五尺，尚何不容之有，）周立泮代之學於國而又以有虞氏之庠（序，官改，）爲鄉學（東壁云，周立四代學之說，此禮家傳會語，於古制無考，據孟子，夏校，殷序，周庠，此可據者，王制，大學在郊，特侯國制，蓋爲貢士設耳，天子大學在外，何所取義，疏又造爲貴家文家之說，尤不可解，）

今文豫爲序（故云，序之文意，明白於豫，此記亦以序對言，宜從今文，癸云，鄭氏謂豫無室而謂豫爲榭，殊覺新強，故設似可從，）疏若然立則（則，）虞氏上庠　東膠兼（官補，）二代名　云凡屋無室曰榭宜（以，）從榭者　又（及，官改，）成周宜榭

今文作夏后氏（氏，）之序亦非

及物揖（此節疏，失子謂其解注文不可曉，恐有脫誤，）

不去旌（注）以其不獲（方云，故謂不主於中，皆非也，發而不中，尚可以放射乎，疑旌之高不齊正鵠，倚於侯之中央，在正鵠之下，惟司射發必中的，不失分寸，故不去旌，以爲裘懸鵠則舉，始命獲者執旌以負侯，三耦射則去之，正恐或乘於旌而負於侯也，文弼案，義疏以注及放解爲是，東壁亦云，不當誘射之命中也，）疏今以爲（官補，）三耦誘射

南面揖　改取（作，石經取，）一个挾之

遂適階西取扑搢之以反位（方謂應扑者當以蔽示別，而必搢扑者，者與本意當如此耳，）

司馬命獲者（疏）自此搢搢扑反位（二字浦補，）中則（二字浦命校補，）使獲者舉旌唱獲

司射還（疏）故知左還迴身當之取便（可知，浦刪，）也

皆當其物（此節疏釋曰皆左足履物者至舍足而俟俟司馬命去侯二十七字衍誤在下節官移於此節并補一俟字）

司馬適堂西（疏）彼大射志於射故司馬正雖不射而袒復決遂（袁燮云大射有謂威儀多此臣謂略於耳非志不志之謂）

出于司射之南（疏）引大射曰左手（衍）執弧

司馬出于下射之南（疏）今命去侯訖乃圍（下射之後四字朱移）繞下射而出其（三字依朱補去之字）東乃（朱有）南行西折（二字依朱補皆浦校）而適西階者（去官改案司者）若出物閒南（西依朱改）行

司射進與司馬交于（於石經于）階前（疏）乃云由堂下西階之進東北面則相左之時在（左金改）西階之西　云弧矢

從矧者謂從乏矧（朱去此三字改下三字）矢近人也

乃射上射既發挾弓（敖云衍大射無之是云非衍）矢而后下射射（注）古文而后作後非也孝經說然后曰（此十四字宋本有爭同）后者

宋本有）後也當從后

獲者坐而獲（注）射者中則大（敖作坐）言獲獲得也射講武師（宋本有敖亦當補）田之類（疏）此未（失）釋算

舉旌以宮（疏）宮數八十一聲（敖）最濁故爲君配（酌）中央土

獲而未釋獲（注）但大（敖無）言獲

上射降三等（疏）此上射下射升與降皆階（浦金改）上射爲先與升射者　三耦（敖云三當作二二耦謂次耦下耦也）卒射亦如之（下北字朕衍本

皆作一調閱）

司馬出于左物之南（疏）是北承（乘官改）笥也

司馬由司射之南　司馬襲（敖疑衍東壁云注謂嫌有事即袒是矣疏謂堂下雖有事亦不袒又謂司射堂上堂下有事即袒語自矛盾又謂司馬與司射選行事恐同敖明之其實當袒與否自有一定之制何嫌之有）

疏還依三耦所行之處（朱刻官補）謂司馬北面就所委矢之南（下北面二字衍官刪）

弟子自西方應曰諾（注）姊獲者許諾至此弟子曰諾事同互相明（敖云此時獲者猶負侯而取矢之弟子已退在西方之位故獨應之）

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此別一節上當有圍）

遂告于大夫　以耦（二字石經在朱李楊皆同）告于大夫曰某御于（石經於）子（注）士謂衆賓之在下者（方云士當爲皁士之有德行道藝者故大夫可與耦而爲下射若在官之士而居大夫之右則悖矣東壁云疏謂堂上三耦不與大夫爲耦非是言大夫與士耦三耦亦在其中矣）

（疏）周禮黨正（疏衍）十月行正齒位之禮　此篇無正齒位之事（浦改）

衆賓將與射者（疏）鄉總解（循官改）來觀禮之義

賓主人與大夫皆未降（注）見其志在射（方云三耦升射無爲久立堂下以相待敖氏謂事至乃降恐也注取非）

遂命三耦（疏）此司射反位不言先者（下官改東壁云言先不言先不過文有詳略耳賈以不言先者三耦未有拾取矢位案拾取矢位即上射位爲得云未有）故上文（武官改）司射比三耦於堂西

三耦拾取矢（朱謂弟取矢三字衍敖云下乃云司射作上耦取矢因序上射下射取矢之儀謂云三耦拾取矢亦如之則此惟補決遂明矣此拾取矢三字是因上文誤衍）亦東面（南浦改）北上也（疏）明

將有射事者始取矢（官補）

上射東面（疏）以左手向外而西回也（浦補）故知不北（比）踏弓也　覆手在表執弓右（在官改）手卻在裏取矢（金不知在字之誤以在表執弓在手爲句下依通解添一手二字誤也通解上文改作覆手以執弓故下句亦併改）　案大射云左還（疏浦改案下皆作還案朱子云儀禮云司正右還疏云以右手向外者以袂解之爲內而言也賈射云三耦左還疏云以左手向外者以所立處爲內而言也大射云再拾者既以左手向外繞其所立之處及至將匝之時乃復以右手向外而轉身也鄉射注云與可也則以左手向外繞其立處以至於匝乃不復以右手向外而即值轉身也燕禮則右還而未至於匝故不言周與不周也）

下射進（疏）上射在西云南踏弓（浦云此下當依朱子云此在東面不言踏弓但云覆手自弓上取矢則卻左手向上執弓而南踏可知又云案上文東面覆手南踏弓則卻向外此云西向卻手南踏弓則卻向外）

與進者相左相揖（石經有揖字朱楊皆無官校云揖字衍文）反位（注）相左者（皆）由進者之北

三（敖云當作二大射云二耦是也）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朱子云後者下耦之下射也方云誘射方比衆耦取矢固作射若中輟其事自取矢以反李楊皆同）

以授有司于西方而后（後石經后朱李楊皆同）反位（注）弟子逆受於東面位之後（敖云此西方即堂西也士喪禮以東堂下西堂下爲東方西方亦其微也有司即弟子之納射器者因當主授受於堂西故非所以爲儀故使最後之下射無取以授有司結後爲位也）

此下射出於其東面位之後以乘矢就而授之大射儀曰以授有司于次中皆誤反位亦當就而授之東壁云若逆受於東

面位則與經授于西方之文不符故設是疏上耦亦在官去云字改此三字三耦之中官刪上耦外三字遠官改而言之通解改此十字云上耦已取矢復云三耦者三耦之中除上耦外其二耦也又朱子云今案後者家取耦射之矢則是下耦之下射也此疏文不備又東西位設在司馬之西南因留主主授受於堂西西方謂反向東面位

乘貳未拾取矢疏謂此第一番射初朱改時未有拾取矢禮以其第一番唯誰朱改有三耦射自然有耦上拾取矢禮後文見之也朱改云乃有耦上之矢可拾取也

司射作射如初疏釋曰自此盡共四侯至不得言如初共百三十一字當在此節釋弓反位之下簡誤在下節首官本此節與下節經文連而不分故疏亦不分區今當改正此

司馬命去侯不言如初者此臣禮威儀省故云此不案如初者可知也

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升故本無注乘足以知之矣俟各本皆作案猶挾矢之宋本矢者若君子不必也疏

釋曰云今三耦卒射官從此起司射三耦官改教射者

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算石經算下同以從之

釋獲者坐設中疏以其所納射器皆在堂云皆官改西

司射遂進不貫不釋方云注謂不中正不釋是也而於貫之義尚未切者蓋惑射甲革楅貫而後可貫必矢貫於鵠的而後有白矢遠尺剡注并儀之形故詩曰四鍭如樹也蓋射尚功則當以貫的為賢尚書惟所云貫革之射關於篤信者謂甲革也周官屬人充幡質以習射於澤宮則此所貫者楅貫也雖並布為侯必以木為匡蒙以布實草於其中而著於侯之背面以受矢若但置布為正則數貫之後不可復射且所用貫者特穿之而過無所為白矢遠尺剡注并儀之形也

乃射若中若有餘算則反委之注委餘算禮尚異也東壁云餘算無用不可雜之左右之中故委之非尚異也疏手中餘算未者知有幾不必可偶官改遂中

又取中之八算疏今祖決遂則言堂東堂補西在庠亦然下故曰庠東四五字涌節去下云大夫祖決遂三字竹涌校由堂西出於司射之西九字涌補就其耦

大夫祖決遂注耦於庭宋本無下字朱李偶皆同不立行

乘貳繼射疏記云賓主人射則司射搢實補金改升降

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告于賓注無餘算則空手耳東壁云執事者有告必執其輪八矢器中則前所委者亦可執也

司馬祖決故云禮無決而不遂者此決字當所上經云司馬適堂西不決遂祖執弓此宜如之弟子委矢如初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授焉注束於掘上則兼取之順羽便也義疏云下經若大夫遂坐授矢東壁反位而後焉掘遂坐兼取乘矢順羽而興反位蓋東未設則不便於取矢也然則東者特以便異之於順羽取矢之故固自無與　甫愼氏貫楷

陞拾官從之矢疏自此盡司馬乘矢如初二字涌補不敢殊別於賓故不東三字舊脫官蔡綽上下文義補之

司射遂適西階西上當有階以階之疏釋曰自此至共而俟論數算之事此十一字涌補今據第二番補釋獲之功成則為已東壁云第二番射畢故云已釋獲就未的且此特將釋而未釋亦不得謂之功成休武主上補改文休武者射訖記涌改數算

釋獲者東面疏仍東官改東面也

一純以取疏今釋算者東面而言從橫則據數算之人二字涌補東面涌補為正

興自前適左東面注起由中西故本句上有起端故三字各本西作東李作西官從之疏故則右又官改算也

坐兼斂算十貫右經十則異之

司射復位疏以算為獲者涌補以其唱獲則釋算故名明涌改算為獲

若右勝疏凡數法一二一一涌依朱作一二二官本無一字已上得稱若干

司射適堂西疏自此盡徹數與歸論射二涌云二下當脫番射訖行射五字官但改二為到案到讀亦稱射官爵之事彼以此涌改承弓故言大弟子奉豐升降祖執弓反位故云祖執弓三字疑衍此注於禮無所當大射備無之勝者之弟子其少者也綱不酌下無搢也義疏曰勝者綱計之勝負也如右賢於左則此為右黨之弟子如左賢於右則此為左黨之弟子因使勝黨之弟其負者莫適主名故莫與為耦也方云注下無疏之說非是非獨非酬本無規酌之義按宮禮勝者亦使他人酌則非設無能可知

酌者不授校爵略之也東壁云謂辭自取飲故不授非略之執弓反射位故云反堂四之位已疏已同酌有事

司射先反位疏而司射先反位於衍下文司射命乘耦五字官補乘耦等乃來就射位

三耦及乘射者勝者先升傷故皆直升字堂少右

不勝者先降（疏皆有折。浦校）上射在先

有執俎者（疏贊者謂主人之賤不射者。方云：執俎與獲者同階，則序州之屬士。東壁云：此公卒宜用公家貶吏，不得云主人之賤者。）酌訖奠於豐上（如下文贊者即六字，浦依朱補）而（補）立於序端，文出於（知，官改）太射也

若大夫之耦不勝（注：其者可以孤無能。對衍。朱李皆無）

乘貲（旣，石經。經經）飲（注：設豐者反豐於堂西）

司馬洗爵升（注：鄉人獲者賤。東壁云：大射服不與獲者互稱，則二者等耳。服不下士，此鄉大夫之耦，未必即賤於下士。）使服不氏（傳）官唱獲

獲者負侯（疏知負侯中者以己，官改）下云適右个　今此與受獻者（補）不同面　獲者據下（官補）文東面　是受爵於侯下（金校補）　東面設薦俎（浦補）　薦不（舊訛，金正）亦在侯者　則正（朱作是，或改止，俱不必從）祭侯何名獻獲也

獲者執爵（疏故云是以獻焉補）也　故云言使設新之（二字浦補）也

獲者南面坐（疏右又）祭薦俎　鄭注云二手祭酒者獲者（二字浦補）南面於俎之北

與適左个中亦（石經誤，官云：石經誤）如之

左个之西北三步（疏則己已）所當得　此約獻釋獲者司射之（乏，浦金改）位　案大射注北鄉（此鄉，官改）受獻之位也

司馬受爵（疏此近乏者乏者二半補補）己所有事之處

司射適階西（敖作四）薦脯醢（敖云：當有設字）折俎有祭（疏此薦，官改）脯醢及折俎有祭脯（舊訛，官正）一　一祭者亦薦有脯醢（祭脯，官改）

釋獲者薦右（疏脯，浦補）設于乏南

司射去扑（疏云位射位（者，暫）知是射位（浦補）者下云各以其耦進（浦補）以此當次序拾取矢時（射，官改）

司射先反位（疏云爲不言先（三）故位（知，官改）事不同也三耦及乘貲（疏爲嫌，閒言，浦改）算卑不同

司射作拾取矢（疏謂各於堂上北（宜作南）面相見而揖

及楅揖（注：不北面揖由便也。東壁云：此經先言楅，乃言及楅，是從堂東西徑至楅前，南行，直東西當楅之道，主人轉向楅西行，轉向楅東行，及楅，乃揖，與三耦面位自不同，注由便之說，洪疏謂賓主出宮室不可解。）

卒北面（注：亦於三耦爲之位。東壁云：此特如三耦耳。拾取矢即通解補。疏）與上（浦金皆據通解補，剪補射卒四字）三耦取矢訖　故云亦於（與，三耦爲之位也

與反位而后（後，石經。石經。各本同）耦揖進

司射猶挾一个以進作上（敖云：上疑衍。西則其下當有耦字。今文疏皆作升射，蓋後人亦疑其誤而易之，或曰進字亦衍）射如初（疏云爲言還當上射）耦西面

司馬升　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去扑襲（敖云：司射唯去扑耳，其決拾執弓挾矢如故也，似不宜襲，此襲字衍文。）注：適號令（命，浦金校改）之可也（疏大

師位其（東，官改）北西面　樂正（二字浦補）東面命大師

司射遂適階間（疏皆以浦補）四節拾將乘矢

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東面命（命東面，官改正）大師曰（注：其他賓客卿（卿，李偁卿，官同。疏除州長鄉大夫外，亦當作卿）大夫則歌采蘋（疏據

主人阼階上注少陞小遂近也

賓揖就席注鄉進疏同所酬

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注某者字也某子者氏也　尊之也春秋傳曰字不若子云方

此降卑亦非一定有司敬射自當序賓以前面射者私家之行盥又各有少面尊長面卑者設以父族母族之尊行次餘卑者面司正代爲尊之之稱義無所取況以次相酬受酬者必少面轉爲尊稱亦未見其安夫子孫祭告以字呼祖考則不得爲卑稱明矣蓋因衆賓無同者多故必以字別之其中或有同姓遂酬者則宜以字舉可知矣　此言某酬某子者射禮略於飲酒飲酒言某子受酬以飲酒爲主義疏云蓋當爾皆之鄉飲酒禮不言作受酬者故其節曰某子受酬爲受酬者言之也此經既言作受酬者故曰某酬某子爲酬者言之也二經亦互見爲義耳

衆受酬者注主人之贊者

卒受者以觶降奠于篚下當有圍陽

司正降復位疏司射宰當補校改監旅酬訖

舉觶者退　賓與大夫坐石經及宋楊敖本皆有反奠于其所與疏前已旅酬所行盛禮已畢

若無大夫疏至旅酬復使二人公君補改官改若非命長媵一觶於君二字補衍與此同

反命于主人疏知弟子是未補賓黨者

司正升立于序端案云此當是西序端或從鄉飲酒疏下云賓俎授司正五字金校補司正以俎出授從者則此俟禮作席端升立席端俟賓取俎金校補弟子升受俎者

賓取俎疏鄉飲酒燕禮大射賓客二字補校補客字補校刪皆有俎誤三字補校刪歸其俎二字補校補客之左右四字刪補俎是者之貴

主人以賓揖讓疏則符者設扇設在戶內　此乃鄉射非飲酒禮

無算石經算爵注賓與大夫夫將旅　疏以鄭注可知故知補誤下來刪官補有也

而錯皆不拜注禮又殺也官移後卒受者以虛觶降節注中今文無執觶以下并疏皆繫此下默云非　疏云皆不拜受禮又補殺也者　故言禮又殺

也下官移後疏此經曰執觶者至末一段於此下非

辯卒受者興注衆賓之玉各本末之末　不以己尊孤於各本孤疏同人也　疏故降復于東階前西而北上位皆興旅三字金校補也

長受酬注古文曰受朱李皆有酬者不拜　疏嫌堂上浦金校補下異位

卒受者以虛觶注今文無衍疏載指云然案疏有　執觶及賓觶大夫之觶皆爲尊賓觶觶爲之賓觶之觶今文作觶　疏今文二字當移於無此執觶上　此經云執觶者無此執觶又今文無執觶及四字衍　賓觶大夫之觶皆不從者以其皆在無算爵之科明不爲尊云賓觶觶爲之者亦不從也案此疏亦疑誤此經云執觶者洗升若無執觶二字則者字何屬又云賓觶觶爲之亦不從經文賓觶下誤增入觶爲之三字今文雖不同古文然文理不應如此若此官本不細審而移於前錯皆不拜之下益無所當

賓興疏鄭注鍾師詩下同云　鍾師云陔夏下杜子春云客醉而出奏陔夏賤非正文亦據周東壁云當作儀禮而言

穆叔公如晉

明日賓朝服此注下之疏乃後主人釋服節疏在釋注之前宜移正

主人釋服疏乎端即朝服之衣下官改

無介朱子云經射疏本自無介不但勞禮無介此疑衍文　注此已下皆記禮之異者東壁云賓興之云者謂同一禮而節文或殊如士冠禮或禮或醮之不同耳若此則司正本在正禮之外爲得以禮之異者言之

迎于門外注賓降說屨升堂矣

以告于鄉先生注鄉先生卿嫌非疏同大夫致仕者也　疏居士錯誤都

蓋唯所有疏謂昨日所有之餘見物東壁云所有不一何必以昨日爲說記大夫與則公士爲賓注不敢使鄉人加爵於大夫也　疏不以鄉人加爵於大

公士在官之士鄉賓主用處士方云公士蓋鄉大夫所興之賢能升於國學而未升於司馬故作以爲五大夫興衆七耦且爲下射乃虛其爲賓屈爭

夫故易去之故云大夫於一人舉觶於賓乃入主人必無臨時易賓之禮方云在官之士不能舍其職業而爲鄉遂之賓若本州在官者則惟爲正族師助主人檢非者皆不可以爲賓　云鄉賓主用處士即經

云二字浦補君子者浦云無統云則者字當去也東壁云上經君子蓋不爲賓者疏合則者字當去

使能不宿戒疏解上賓用處士東壁云賓不可以言使此以陪執事者抑其請於禮者而使之故不宿不戒

其給幂官幕下設同疏卽士冠禮爵子從禮子子浦改質也方圓壺壺則無幂以疏布巾浦補下以疏布巾同幂八尊其用文飾則設皿可巾幂必有布執幂則列未命之前

蓋筵繅布純疏雖有公卿之尊無加席東壁云經言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席則有加席矣取相舊圖宜正承藉之義耳

西序之席北上敖曰經言賓與序之席三人耳又曰賓之席蓋西面是未必有西序之席北上者疏衆賓之席西序之席序雖賓已西特東不能浦補受

獻用脅句上通解有凡字則未無

西階用篚疏鄭云謂籍浦改之以爲祭酒豆實鄭飲酒法記橫祭半歲於醢醬上官改

俎由東壁疏上云亭事于堂東北賓俎曰載由在官改

賓俎脊脅肩肺疏對左體金補敖所貴賓主已用舊未刪刪臂二大夫則取後體用膊膊後若膊同故下文云

腰者之俎折脊脅肺敖云國皆

將舉者於右疏謂若酬一人二人舉觶皆二字浦補奠之於篚右

三笙一和而成聲敖謂一人吹其所歌之詩以和之吳云笙詩有聲無辭當從注疏

獻工與笙疏無妨堂下更人入用之

司射既袒決遂注著位行事也宋本非與疏合疏案上文將射司射二字浦補適堂西袒決遂取弓矢於階西二字浦補西階

上北面告賓

凡侯注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此侯則經獸侯是也六字疏亦有之文義不貫宋本無皆謂采其地也象其於依疏改正鵠之處耳燕

射射熊虎豹不忘上下不浦金改相犯射麋鹿豕志在君臣相養也宋本有李同朱子云注說未安恐止是取其服猛除害之義義疏云周禮司裘注用虎熊豹麋之皮示服猛討

逆惡者也據此則此注乃鄭氏未定之說疏據記天子燕射亦立如浦改賓主行射禮又非私相燕勞射故經官補云

獸侯於此鄉射浦補記也則此以亦官改歷灰塗之三二者皆猛獸

凡畫者丹質疏此獸燕官侯也衍浦金校又是燕射之侯欲畫此五色三色二色二字浦補雲氣時必先用丹采其此浦改地幾外諸侯者之二字衍九十步侯之衍官俱刪內云丹淺於赤者

射自橐閒疏則是有室序閒浦改而浦補物當楣故君子跬步而西不敢彼文有忘孝也武跡也尺二寸者四字金補

凡適堂西遂改石經蓬西取弓矢

旌各以其物注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東壁云此物當卽司常九旗之物若止以雜帛言非各以之義此賜大夫禮如鄭賈說又有州長鄉大夫是鄉當在鄉建旗中州長當在州里建旗中豈得專以雜帛爲制或於榭點本刪疏是大夫詢衆庶故補射則補於庠也補下射於榭於序是六字衍諸侯州長是士春秋習射則補於榭也補皆浦校

無物注不命者無物東壁云司常謂大夫士遺物未嘗謂士定爲一命以上而不命之士不在其列也杠拉檀也七尺曰仞東壁云案考工匠人廣尺深尺爲甽廣深各以次加倍深廣之數無不同說二尋深二仞謂之溝是尋仞皆八尺

於榭也補皆浦校

楅長如笴其中蛇石經蛇交注司馬左右左右司馬倒官正撫矢而乘之疏於背上通身著音官改當言直者二字浦從楊補當心中央也

楅桑橫而寿石經寿陸同朱子云寿作寿之疏故記言南北當洗南北節也朱作以爲南北之節楅橫而寿之也

衆賓不與射者不降疏三賓已上容其有文無武者東壁云周禮六藝教士豈有有文無武而得與欲射者此或有疾不與耳又記言衆賓亦不得止言三賓方云三賓或有老疾而用爲長儀者故不能與射則隱之文弱案集相之延射有藉則楅道不倦者亦得在位則方設可信也衆賓或有奇而無耦者久或比耦之餘雖有二人而行弧相懸皆不可以爲偶故有不與者也

取誘射之矢者注謂反位已禮成乃更進取之朱子云上經後者遂取誘射之矢此注似與上矛盾疏反位俟取矢東西望浦改訖上射朱子云上射亦與後者不相隱皆作下耦之下射乃更向前兼取誘射之矢

賓主人射疏必以司馬射補改決之者

大夫降疏謂賓補主人大夫降時　射至乃就取官改其耦共升射

大夫與士射祖繞石經繞宋本李楊放皆同古通用襦注不肉袒殊於耦東壁云下文大夫與君射則肉袒夫之耦未聞肉袒也特不用繞耳

耦少退于物方云放氏謂少退于物則與君之耦同禮必無此是也遵蔡秋以降大夫體用君禮記者習而不察以爲當袒耳文弼案大射公將射賓先待於物北北一個一箭則退三尺也此云少退則猶不離物與君禮自別且既射則無事少退以下大夫亦情理當如此

禮射不主皮注不待中爲傷也東壁云射以比禮比樂爲停給疑上中者釋獲閑亦未嘗無取於中但不專貫革耳　戰鬬不可空不周禮大司馬疏引作空習　凡祭取彼文有所字餘獲陳於澤　勇力之取也宋本有李同　疏不下金改言鄉射者　據向內補改田時也　張五采之侯則補遠國屬　澤宮中者射官改將欲向射宮先向澤宮中行官補試弓習武之射　而注引圍師人官改職曰

主人亦飲于西階上疏謂西楹西豐上之射補改爵也

獲者之俎折脊脅腦案大射儀注中引此無腦字吳云腦在折中不應又出腦字故本刪但注疏有腦字解故仍其舊而加圈別之注腦若膊膊譌下同脅殺之折以大夫之餘體東壁云記止言腦則不用脅脅可知殺折不用全體大夫用腦亦折不全用則獲者亦得用腦不必易腦爲膊疏釋曰前足肩臂臑後足脣脅殺十字衍闕不得整正官改

體

東方謂之右个注侯以鄉堂蓋爲面也

歌騶虞若采蘋方云疑賓主人衆賓之射皆歌騶虞有司舉士皆宜助流王化也大夫則歌采蘋以職位既有定耳疏以上下爲別義不可通

不洗者不祭注不盛補云鄉飲酒注不其溷也此脫溷字而誤甚爲盛耳

既旅士不入注後從宋本後李同正禮也

大夫後出注不干疏干同其賓主之禮

主人送于門外注大夫乃出送拜薄固依宋本正典疏合之

中十尺注考工功記曰疏云用布五丈尺純三只尺官改只八寸吳云只八寸鄭答趙商細見天官內宰及聘禮疏中士喪禮爲銘云云補改故周禮鄭注云凡爲神之衣物必沾治而小是也

候道五十弓注宜於用宋本於李同浦金校與疏合射器也正二寸者衍宋本無疏弓之下古官改制六尺故而云弓者侯之所取

數宜於射器也故此經云弓也官刪而云弓者四字宜於作宜用射器下刪也字文元順

倍中以爲躬疏身謂爲官改中

下舌半上舌疏總計用布四丈二尺也衍通計用布二十五丈二尺也官補

箭籌八十注其時參乘賓宋本李同從賓疏舉成數以十耦爲正云浦金改若但浦改一者數之始

長尺有握注刊本一作衍宋李無疏當併刪扇

若飲君注君既卒爵復自飲的

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翿訓下翌旌獲注今文皮樹爲繁繁從文譌糅爲縉縉

於郊則閭中注王制曰小學在公宮南補本書補疏同之左疏公入鞫從爲譌禮未刪記云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

周書見於國語也案此逸周書王會解文

於竟則虎中疏以主其楊國校改君有送賓之事東壁云注言與鄰國君射或因遇而射是未可知若送賓之事恐非古也

大夫兕中疏爲卿大夫其物數雖同旌旄依命數不同東壁云與上旗各以其物疏同一經誤

士鹿中謂旌以獲經文七字脫石經有朱李放同注謂小國之州長也用翿爲旌以獲無物也古文無以獲此二十一字脫朱李楊本有疏無可攷

唯君有射于國中疏是其一隅楊補改官改證

君在大夫射注不袒纁襦禮

儀禮注疏詳校卷六

燕禮第六

鄭目錄　羣臣燕飲以樂之禮也二字補李有　疏　案舊在勞字下宜移正　聘使之勞以盡其歡歡補改

燕禮小臣戒與者疏自此已下並射人告具補改作自此至無加席也並以射人告具當屬下節發端　謂羣臣留在國不行者也李云謂不出使者朱子云謂羣臣初準辦過將欲與之燕故使小臣預之疏以非是　鄭不言與語宜改羣臣無事燕者東壁云諸侯無事燕飲此何以云羣臣無事故吾君有命燕禮主歡心不辨尊卑故不言君有命案下文宜命者不一又如下設洗注云尊之與其文尊于東楹疏云君尊司宮筵賓注云燕私禮臣屈也小臣設公席注云卑者先尊尊者後此等甚多烏得謂之不辨尊卑又下請立司正疏燕飲卿則是士變禮矣辨尊卑此燕禮唯一獻以辨尊卑是仍辨尊卑也　膳宰具官饌疏既朝服則宜於六字補校補正處在路寢　此燕己臣子故使膳宰卑者羣疏云此既以宰夫為主人自不得無具饌之事　樂

人縣注言宮縣作宜金校疏同縣者為燕新之疏案周禮春官大司師下同樂云此二者皆當天子樂師天子樂師金校大夫及士故鄭下注云公樂正于天子樂師也案下僕人相大師則諸侯無眡瞭方云諸侯大祭祀燕樂備具即事之工若非用眡瞭不能使有位者編相小樂祖及學校中樂耶君或不親則小臣僕人未必與且眡瞭所自共之樂耶將執使代之東壁云謂此樂使僕人縣之不知僕人則僕人已耳將得謂之樂人按宜改整理樂縣之法為新之也金據通解作案燕在路寢有常縣之樂今更整理之故云為燕新之也縣燕在路寢二句已見上疏金欲於此增之不當從　皆鎮磬師鄭下同各一縣更設洗篚數云請為設洗無理言篚者此有之脫文耳下別云篚在洗西則於此言篚文當在篚且篚在洗西亦不可以東當為節其脫明矣于阼階東南注設此不言其官賤也東壁云案少牢禮與洗皆司宮設之此司宮設疏云膳篚官者故別釋補校改宜之也卑則并設洗可知

司宮尊于東楹之西注司宮天子曰小宰方云司宮乃饋記所稱宮宰之屬中下士耳小宰則在侯國為小卿席位當次於卿乃為賓設席下逮工師又設賓席與句人執烛乎東壁云行禮陳設不過小臣之事司宮宜是宮人及司尊彝之屬總酒人之成要者也東壁云成要即計簿也受酒正之計即可以授尊彝會之則大宰宰盟服之式並為飲食亦可以授尊彝之乎所謂燕人在官者也方云士有不與燕而府史胥徒乃得與獻酬侯矣周官司士職凡會同賓客作士從此士即司士之所作也並升於司馬而未授官之士從軍而食於公所故謂之燕食也諸子職合同賓客作樂子從下經所獻庶子即諸子所謂樂子也會同賓客皆從燕禮則燕軍臣大射以鄉士必使觀觀而習亦可知矣此乃異日公卿大夫之選故雖無執事而得獻所以興起之疏以治王宮之政令今酒言正月並言於小宰若據設尊之人及尊面而言即南面東壁云亦宜與前者皆北面以尊北不容人也交於與宜改東楹北也其羣本為瓦大設今未用陳在方壺之南者不可在方壺瓦大之間相雜故也朱平日在尊南者謂瓦大在方壺之南耳知疏說則羣正在方壺瓦大之間矣何宜不疑又言南上則補有斝酒在南可知

司宮筵石經之論質疏然其具補從彼文改其言之筵席通射人告具注射人主此禮以其或射也東壁云案周禮射人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法儀此經以射人主之則相法儀不獨祭祀矣注以或射言之案下文若射之云則射否未定焉有射未定而先用此主射之疏釋曰補身下節疏自此下云云十九字宜在宜邪此節釋注之前則當并增釋曰二字小臣設公席注周禮諸侯作詐通俗本依彼文作昨李誤作席後設公席者凡禮卑者先即事尊者後也朱子曰此與大射疏設席先後不同然皆公先升而後納賓席卑者先即事言偶不同耳不當據文硬生異義故云殿索席當後於公席乃先言之者終言司宮之事耳

小臣納履大夫　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注師長也方云天子小臣四人食國宜半之特標一人明一正一師也大射經小臣正相者小臣師佐之此當相工授瑟者小臣二人在東堂下者師則設公席納履大夫者必正也東壁云大射注疏以正爲長則師正當以樂言疏前即小臣正非也此浦校作皆是擬君揖位故下經君爾之始就庭位浦校補也字上士上四人　又云小臣正贊祖祖正官補常在君左右廣解我主人入門之禮義浦改即聘禮云浦補左則即官改由闑西者

公降立疏大夫猶由北面少前者

射人入石經人爾賓疏但射人有大小大者爲大射正其次爲小射正又其次爲司正東壁云大射明言大射正爲擯又明言擯者爲司正此疏不顯與彼經文悖邪

射人命賓疏射人明知浦校改在君之右

賓出立于門外東敖云當作北面

公揖卿大夫注揖之人之也義疏云公南面揖爲先升耳不必以人爲相存偶言

小臣自阼階下疏知羞於公者下注云君物曰膳通解有此七字浦補在此金補在下文掠君面言下尖之以其言羞膳據君面言

乃命執羅者注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房中西面南上不言之者不升堂略之也東壁云執羅與羞膳者並命之則二執事當同升升後則執羅者自立於房南羞膳者自立於房中繼文不具其理可知注以不升堂略之謂其從此階升疏引大射工人以證之然彼經文不但記其升且記其降未嘗以其不升堂而略之又知士冠禮贊者亦立於房中注謂其由賓階升胡獨羞膳者升自北階乎疏故知西階前以君命三字浦校補命之也浦校補又且東面階西面階婦人之階非男子之所升東壁云此蓋未確記夫人升自側階言之案東西旁階本無考鄭注止云旁側階陳鄭則以爲東房房階其說是也唯考工匠人九階注謂東西北各兩階孔疏以側階爲東西階亦據此言之然彼是夏世室之制豈得以彼推此況據雜記疏女賓升自正階女子子升自側階則升自側階唯女子子耳其女賓固升自北階賈能俱謂爲婦人之階使男子皆升自北階乎曲敖不可通矣則羞者升自北階可知二字浦校補大射工人士與梓人亦朱有此十四字升自北階也朱有此十四字

舊在知由堂東者以羞在房下浦校移正知由堂東者以羞在房又下接知房中西面南上者　執羅與羞膳臨膳官改時請者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注小臣不請而使膳宰於皇者彌略也東壁云疏以上請賓請執羅之略發明此注彌略之意不知射人小臣之請何以見其爲略且其所謂請者何

指擯周禮射人有大夫有士膳夫小臣則皆上士天子膳夫既是上士膳侯膳宰當亦是上士但命數不同耳若云降於天子之士則何獨膳宰降而小臣又不降邪即曰膳宰非上士然亦猶是中士下士也乃謂其卑於士何也至以禮之大例言則尤武斷無理義疏云射人爲擯諸賓請言事也小臣近臣請執羅與羞膳者近臣亦也膳宰具官饌請燕諸公卿具饌者事也

射人納賓疏自此至賓以虛爵降案下疏以此句即爲賓酢主人發端則不當復錯此節內浦改爲主人答拜然有賓主人答拜此當作賓拜主人答拜方分明論賓升堂主人拜至二字獻賓之事浦補

賓升自西階　賓右又石經右北面注宰夫大宰之屬掌賓客之膳依周禮補疏同獻飲食者也其位在洗北西面義疏云周官宰夫爲大宰之零秩穿面蹠虫未可以此之宰夫當之疑諸侯直以膳夫之長爲宰夫耳主人洗北西面乃是獻大夫後背藝之面改位於此非其初位然也東壁云因禮郎注宰夫以膳獻爲禽羞像膳所謂四時新物與獻主之饌不同安得率合據春秋傳及檀弓展禽以宰夫爲刀匕是供則猶是膳夫職耳或當時膳夫爲太宰之屬故謂之宰夫與疏案下文獻大夫夫下爲疑也依彼文補欲見天子諸侯之臣名各官改異

主人北面盥　主人坐奠觚于與石經于篚

賓西階上疏故拜郊明之敖氏密矣

主人降疏嫌易之也者補觚亦言稱爵郊以二字浦校補大射先行燕禮皆浦校補與此同

賓坐奠觚于篚疏以經既官改言主人北面拜受爵

主人坐祭注未薦者臣也義疏云正主酢則必薦此未薦者以主人堂上無位堂下又未定洗北之位無所薦之且公卿未薦不得獨薦主人非但以臣面已疏云席末未坐啐酒皆

乃浦補薦主人

不拜酒疏賓有二字官補拜酒主人爲三字衍告旨俱告旨者賓拜訖向官補主人告酒美此上故字金校衍則金校補主人代君爲

遂卒爵注不以酒惡朱有充滿二字謝賓朱有者字甘美君物也

主人盥洗象觚升實賓石經實之疏自此下不盡奠于膳篚不得北面取又舊倒浦金校正不得南面背君取從西階

來不得篚東西面取東壁云膳篚與主同故遂之篚東有洗及罍故又不得在篚東西面取也君昨階上西向下賓將者對君酌舉西還尊不嫌其背君此篚在昨階東南直東榮則在君席之後為得以南面為背君至西來之說尤支離甚矣

公拜受爵疏凡此篇內公應先拜者皆後拜之尊公故也東壁云儀禮十七篇凡獻酬禮似先拜受後當拜遂例皆如此疏說疎不可解下言公答將拜者一十有三此疏所謂後拜之者也給皆為答拜禮是本不應先拜諸臣皆然則尊公之說非矣若此篇先序公拜自是常例實乃以受獻禮或解之誤甚矣

更爵洗升酌膳酒敖云上下經酌膳皆無酒字此衍以降

主人盥洗升媵觚敖云當作觶于賓坐奠爵拜句賓各本皆直賓字石經敖本不重賓字此當衍云大射禮皆不疊賓字此當衍降筵疏脫此二字誤東壁云此不言升何以知降其為衍文無疑

疏則此比無升筵之事揚訓為舉發勝於送三字當作筵與媵決四字為從筵解改方云獻為正爵而酬從之知媵之從筵故以名焉

主人坐祭注辭者辭其代君行酒不立飲也義疏云坐祭遂飲鄉飲鄉射之常例不於席面有異則賓之辭非辭其坐飲敖氏謂賓見主人將飲故辭之當飲不敢復煩主人之更酌已且逆辭媵觶于公之禮也疏正主謂鄉射飲酒正主酬處東壁云正主當指公公立飲主人坐故曰降於正主若鄉飲鄉射正主本坐飲與此同何得謂之降

主人酌膳注拜者拜其酌己也賓本己

主人降注其禮儀節本禮彌卑

小臣自阼階下注命長使選卿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義疏云賓以大夫則膳爵自無使卿之理長知選官之長之長非以年計也注無彌賓且并幼以立說從誤

媵爵者立于洗南疏西階上北面四相待云云以右為上者謂在洗南西面及階上北面時先者在右地道尊右故也敖云交於禮北交相右也凡經文惟言交者皆謂相右也東壁云洗南及階上皆皆立之位所謂往來者在交於禮北時先者既沿面西後者又往鄉交時先者在南居後者之右後者在北亦居先者之右所謂以右為上也疏說并

媵爵者皆坐疏猶敖本故金校改執觶待于洗南

小臣請致者注優君也東壁云優字宋安大射注云不必君命

若君命皆致　洗象觶升實賓石經實之疏若尊東浦校改西面酌酒則以浦校改背君　又於浦金校補楹北往作若所　亦右又浦金校改還而反相隨降自西階也補案鄉射記皆云奠者於左將舉者於右是以浦校補鄉飲酒一人舉觶

故引大射以足之言鄉射者皆退五字浦校改四字反門右北面位也浦校補

公坐注興以酬賓就其階而酬之也敖云興以酬賓酒興立于席舉觶繼賓而酬之東壁云公無降席之文則即在席上酬之下賓遂受虛爵若公就西階則賓在君側何必言遂疏則不言得浦校改升成拜　此篇末未下同無算爵

公坐奠觶注下不輒拜禮殺也東壁云注謂下不輒拜則似有所徘徊觀望者於理不順殺之說則尤外酬禮因殺而拜下之禮皆因殺而殺之至受酬者當酌本在左注謂不言之者不敢敵偶於君疏謂若曾再拜于君之左則臣與君敵偶故闕其文是矣鄭注疏又不欲明示後世嫌人作經恐無此關味也

易觶洗疏凡以其君三字浦校改凡酬賓當親酌以授賓　所以受酢疏浦改為受尊者之爵　今由前人用後舊倒宜正已不用易亦宜改以他為宜爵　但更易不殊以尊卑不同設文有異朱子云更易二字注疏說殊詳然於例頗有不合疑本無異義不必強為分別

公有命　反升酌膳觶敖云觶字衍大射篇無之注是亦以朱本幸楊皆作亦金校不言成拜疏賓升不拜直言四字通解無浦校陷上北面再拜稽首

射人作大夫疏云長者尊先而卑後者揚有君酬賓三字賓則旅揚作賓旅酬三卿三卿循賓大夫之右注賓在左各本在右若相飲之位疏賓在有金校改西階上酬卿若膳觶也注言更觶卿尊也東壁云案所以易觶者蓋君本以不易者優賓賓既飲訖不敢輒用之大夫也何尊卿之可言

大夫辯受酬疏言不祭者亦是酬禮殺也敖云酬酒不祭乃其正禮賓酬祭者以此酒為公所酬故異之

主人洗疏君酢作浦金改主人

司宮兼巷重席疏加萑下從佳譌下同席尊　亦是兩重席兩種官作重疑誤而稱加　是其一種重官改席也

乃為帥醢注不酢辟君也義疏云禮主於賓故公卿疏案上主人獻公遂自主人浦校改酢于阼階下以下皆不酢醢直辟君也

射人乃升卿　若有諸公注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東壁云三監之說雖本之王制然是殷法於周制無考此言諸者當兼致仕者言之疏上公命浦改得設孤卿一人　天子大夫四命與孤等故同稱公云金校改席于阼階西注近君則屈親親苟敬私昵之坐東壁云下邪苟敬席注以此爲聘賓及本國公孤之位是敬之非屈之也且所謂屈之者不過爲其太尊何至以親親私昵自之疏亦皆浦校改是爲大尊　此孤亦一浦校改席於阼階之西

小臣又請膳膳者二大夫石經無大夫二字官云衍疏亦官作如上二人膳膳

請致者注古文云阼階下北面再拜注末宋本有此十字朱李同浦金校疏正謂周公作經許其如此爾以優之非賓也六字欠明浦依朱改此五字官依原文但改賓爲實亦似未爽言若君金改者不定之辭　不然似當官補言皆數

洗象觶注以其共勸君東壁云此特代君洗的非勸君酒也疏君雖止命長致亦當二人俱拜也本作今始命長致故俱拜以其共勸君故也文義頗不順浦依通解改

公又行一爵注若賓若長則賓禮殺矣義疏云此之舉旅爲卿也爲卿則以酬長正也而亦或由賓以及長是仍優賓也疏以與上複朱刪其上觶者朱去觶字案當圖觶去者字已爲賓舉旅　不專爲賓舉旅科從其一六字朱刪浦校是賓禮殺也

主人洗升疏前卿受獻不酢辟爵君

胥薦主人疏故知此三字浦金校補胥是膳宰之吏　故主人辟之而補校位在下

卒射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升石經有李楊敖本同就席

席工于西階上注工瞽瞽從月誤疏同疏案周禮樂師司職云

小臣納工注工四人者蓋案金改疏周禮序官胥文　是以引別官周禮

工歌鹿鳴注可則效陸徵朱李楊同下同也

卒歌疏是以不得言飾也之官改

公又舉奠觶　以旅于於石經于西階上疏主於射故堂之側四字浦補射之後二字浦補官作故至三浦補雖浦云然猶言酬也

卒疏謂爲大夫舉旅行酬蓋倒浦正於西階之上

笙入注且宜朱李且浦校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疏此雖軒縣亦近縣之南北面也九字官改本作近北面縣之南也

主人洗　升授主人敖云此當知鄉飲鄉射有爵字

衆笙不拜疏笙在堂下而五字浦校補言不拜受爵浦校刪降者　亦盡階不升堂也補

乃閒歌魚麗注此采其物多酒旨者

遂歌鄉樂周南關雎從目誤葛覃覃俗卷耳注采蘋言卿大夫之妻能循修金云鄉飲作循詩序亦作循其法度也　於時是朱李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德化被于南西各本南土　夫婦之道者衍李無然則諸侯之相無與燕疏鄉飲酒云乃合樂與此文不同者以其二南是大夫士樂大夫士或作鄉大夫或作州長故名鄉大夫樂鄉飲酒不言鄉樂者以其是己之樂東壁云據鄉射禮云鄉樂惟備彼何嘗不有鄉樂注以鄉樂爲風資合二南十五國風言之實乃以爲大夫士之樂又據與鄉不可強合遂以作鄉大夫州長爲言且加之名曰鄉大夫樂傳會甚矣是以注以合解之也本作是以彼處解合爲歌與樂聲俱作耳此歌而解合明同也朱刪易之

大師告于石經有李楊敖同樂正曰注教六詩大師依各本改疏同疏對小師已下三二百人爲上工士也

樂正由楹內注復位復在東縣之北疏以其樂正與工俱在堂據則楹南無過處故由楹內蓋疏云由楹內由東其節經無楹南

樂正即位乎此故云復也注良由以樂正爲有二人故致誤不知大射儀亦無兩樂正也案東壁亦以東縣之北去工遠爲非以疏多鄭

僥覓非以其燈面無過處也樂正之位不雜乎工在堂則北面於王之西樂備而工猶未降則西階東北面乃近之要工初入而將升時

誤詳爲之辨因文繁不錄工向東坫之東南西面北上坐時衍官刪

射人自阼階下疏徧獻之後乃行旅酬故立司正之後乃行旅酬十字浦金校補唯雖一獻以辨尊卑故主人獻

君而受酢酬官改

司正洗角觶注或亦其實不主意於賓也宋無李楊同東壁云不言賓者大夫內包之也注說無理

司正降自西階注右還將適觶南先西面也必從觶西爲君之在阼也少立者自嚴正愼其位也李恒、敖云、謂於觶南北面、則右還、下文於觶北南面、則左還、皆欲從觶東往來也、疏疏取之、謂注疏有左右正相反、此在阼階前、亦不嫌於背君、

升自西階東楹之東踐橫俎降敖云、衍、大射儀無之、東楹云降、或在告于賓之下、

賓反入注燕安坐相親之心也宋無、疏疏不云君降、說屨者浦校補、則君之浦補、說屨之已移上、在堂上席側　則君

脩說屨於堂上二字浦校補、席側可知也

羞庶羞注謂膴肝膏狗載疏誤替、醢也疏云、肝膏非通治之眞、此未必有、東壁云、周禮膳夫、羞與珍豆、肝膏爲八珍之一、不得雜入庶羞、方云、觀六月、韓奕二詩、所陳品味、惟膴膏可羞者、無不爲也、文昭、庶羞、衆羞也、必不止於狗膴醢、記所云、庶羞不踰牲者、謂用豕則不以羊爲庶羞、若魚鼈之類、非所謂踰也、方說得之、疏此注不言、炮豚已下注文不具朱楊皆在、知有此物者、以經云庶羞不踰二豆、即已之下、浦金俊之、取狗肝一具、

大夫祭焉疏不敢於盛成禮者盛二字浦補、謂未立司正之前立行禮時也成禮謂祭先也大夫彼時十二字浦校補、受獻之時二字浦校刪、不祭脯醢祭先二字浦校刪、是成禮二字浦校刪、不敢成禮於盛時也補、

司正升受命注司正退立西序端敖云、惟云受命者、命不著其所知、上文可知、既對、則司正降而復位、義疏云、司正以相、蓋爲職、若獻則無司正之事、此後即獻士、且有舊司正于觶南之節、故知敖說爲正、

主人洗升　主人拜送受、石經及諸本並作送、觶注獻士用觶士賤也今文觶作觚敖云、凡獻無用觶者、當從今文、東壁云、觚文、觚受三升、觶受四升、不可以觚爲觶、

士坐祭立飲疏筵之長尙受爵於階上明士得升堂受爵也東壁云、周官、筵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此注疏七、大約與筵師等、上文獻筵于西階上一人拜、筵階不升堂、受爵拜、

旅可證升堂耶、

乃薦司正疏皆名明、射人

辯獻士疏今卿大夫得獻升堂上東方三字依楊補、位空

主人就旅食之尊注北面酌南鄉獻之於尊南義疏云、唯君面尊、酌者於尊背酌之、若非君尊、則酌者鄉尊而酌之、如尊于房戶之間者、尊南面、酌者則北面也、此門西之尊北面、酌者南面可知、

疏旅食尊在西鐺牀、之南　府史吏、胥徒之選方云、得獻在庶子之先、則爲升於司馬之士益明矣、

若射注鄉射記下曰字疏云衍、故曰衍、浦金校、大射初

有執爵者疏故云然後官改、士有盥升主酌授之者

大夫立卒爵不拜實賓、石經賓之疏得獻之後旅則浦校、及之

主人洗　皆于石經於、阼階上注庶子掌正六牲之體云云案注所云、乃夏官諸子之所掌也、義疏云、庶子即諸子所掌、而不可直以諸子當之、此注多生枝節、義疏悉爲駁正、詳見本書、

樂正亦學隨戶教反、教也、文昭案、朱李即作教、官本同、國子以舞　大樂正立令、于東縣之北　凡獻皆焉爵、浦金俊各本改、也疏明

大小樂正各監一縣也浦補、則宜北統於堂上矣下衍、堂前三官補、等　即在工後也工內相三字衍、官刪、云官補、內小臣

案周禮肆師二字官補、有外內命男夫、官改、下同、鄭注云外命男六鄉以出也按、內命男朝廷卿大夫士官補、此內

小臣三字浦補、獻於阼階

受賜爵者疏但先衍、君未飲而已先卒六字浦校補、刪受字、爵則浦校補、似惠不由君而浦校補、來故俟君卒爵然五字浦校補、後飲

然後受虛爵五字衍、則浦校補、是由尊者來故後飲之四字浦校刪、也此下疏、當依通解、移於下唯受爵於公者拜節下、

受賜爵者與授執散爵者敖謂大射儀增、誠補入、

唯受爵於公者拜疏釋曰此執爵者皆酌行之以徧唯卒受浦補、爵者與以酬士至不以己尊孤人也、共四十二字、浦校從上節移於此、并加釋曰二字在釋注之前、乃是舊倒、浦正、殺辭

士不拜受爵注不言賓賓彌臣也君答拜於上示不虛受也東壁云、不言賓、蓋以卿大夫概之、與上經文等、文省耳、賓固爲臣、何彌不彌之有、至君之答拜、所謂禮無不答也、此雖有不虛取之文、疏言彌臣浦校補、者　今乃沒殷、浦金俊改沒、吳云、謂殺其文而不見也、賓不言賓

原引之似脫落、

宵則庶子　閽人爲大石經無、各本有、燭於門外疏則大燭亦在地廣席、設之而已

賓醉疏戒、介、之使不失禮

賓所執脀以賜鍾敖、吳云、鍾鼓之鍾、古從重、三禮無鐘字、俗本或作鍾、皆後人所改也、案今本多閒出、當一律改從重、人

公與客燕上當補一圖

對曰寡君注私留獨受金云、鈺本作有、恩厚也　敢者怖懼用勢決之辭金依疏補也字

記燕朝服於寢注謂冠乎端緇帶素韠白屨也東壁云、按士冠禮、素韠白屨乃皮弁服之制、朝服宜未言白屨也、案特牲記、朝服、半冠、緇帶、素韠、詳可見朝服與色原無一定、玉藻諸侯朝服視朝、爲半冠、緇衣素裳、即主裳屨同色之說、故注此云白屨、實是屨說、疏

獲下曰白昌

其牲狗也四字石經、(注)狗取擇人明非其人不與爲禮也此十四字、依楊補金校、

若與四方之賓燕疏此戒賓再在辭　以其公食公無席又無入廟之事免云、公食大夫禮、於廟行之、乃云無入廟之事何也、疏並有說、

賓爲苟敬席注苟且也假也主國君燮時親進醴於賓東壁云、曰苟者、蓋主人謙辭、謂其敬特苟且耳、敬云、苟、誠也、實也、賓於是時雖不爲正賓、而實爲主君之所敬也、方云、苟、當爲衣、齊魯之間、聲轉已亡、傳何所據、而云遂據、說疏說、亦是讀賓而非賓、賓且在享後、而非獻時、則其說未免牽合也、今燕又宜且、浦金依諸本改、

獻焉　不嫌啐似若道舊俱作啐、方云、誤、爲尊、鄉飲酒禮、鄉公卿爲道、禮無嚌啐、今從改正、者然也疏前有要、獻、浦改、食不言之者　於是席之於阼階西面又且、浦金校改、面又、敬之也、浦金改、今但、浦金校改、苟敬之前

無膳尊疏卿、鄉、大夫來聘　故鄭引彼經以證也出、浦改、與卿燕注君恆但、浦金依諸本改、以大夫爲賓者　疏謂不以使、浦改、所與爲、浦改、燕者爲賓之義僕、浦改、是不用公卿爲賓恐逼君方云、古者五十方爲大夫、累日積久、以至孤卿、年必過耆、七十不與賓客之事、亦盡其筋力難勝、如長逼、則勝賓之受發、本圖公卿之說食、君親與爲賓主之禮、何以不長逼乎、

羞膳者疏經直云請執幂與羞膳者、浦補、

若以樂納賓疏以燕在寢賓及庭及二字衍、浦校、寢庭

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東壁云、或謂新宮乃宮之子壁、以之奏南陔白華華黍也、將終、則和以笙、而樂成、義疏云、新宮有聲無辭、左傳宋公享叔孫昭子、賦新宮、或謂即斯干、斯干宣王時詩、不可引以解此、

若舞則勺注勺頌篇告成大武舞、疏、同、金依諸本改、之樂歌也敖云、勺者、舞名、但不詳其爲何代之樂、義疏云、內則、十有三年舞勺、未必始於周、於樂之詩名、酌、未可即以爲此舞之節、疏謂

乘于于、舞以奏勺詩也

凡栗階疏若公羊傳云趙盾避靈公走、踏、公食大夫禮注、不拾階而下曰走、疏云、義已見于此、疏、則踏當爲走、階而走是也

凡蔬與朱蘇、羞者小膳宰也注上特言羞卿者小膳宰者金依諸本補、與疏合、

有內羞疏醢食糝食、取稻稻、鎬、下同、米舉糔溲之　蓋之粘著者、浦校改、以粉之耳

上射退于物注答對事有此注、金據疏本補、

若飲君當有燕則夾爵義疏云、鄉射記、如燕、則夾爵、此似脫一、知字、

若與四方之賓燕注受賜謂公卿卿、浦金校改、緣字陸有音、者酬酌、浦金校改、之

有房中之樂疏而云有明爲、浦補、四方之賓而有之

儀禮注疏詳校卷七

大射儀第七

鄭目錄　以觀其禮也禮有、宋本同、李作以觀德者也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義疏云、此據射義、然以周官司裘、射人、諸職考之、則自天子以至諸侯卿大夫、皆有大射、夫大夫之臣、能有幾何、乃可擇而去取乎、卽天子之祭、六卿以下、至於觀史、皆有常職、諸侯入覲、當祭之時、無不助祭之禮、非必擇焉而有所去取也、若因祭而射、以習禮樂、禮亦宜之、大夫士因祭而射、皆可謂之大射、皮侯大射所用、士射以豻侯、則士亦有大射、敖云不用舊解、云言大射者、以別於賓射燕射也、所見傳矣、射儀義於五禮屬嘉禮金云、射儀上脫大字、宜本補、文昭案、上鄉射禮、亦不著緣字、以凡射禮皆屬嘉也、此似可不補、

大射之儀君有命戒射疏其唯雖、官依彼文改、賢者乎　君使之衍倒、宜正、戒乃戒　故以政教戒、言之也

宰戒百官疏其實諸侯兼官無家宰立地官司徒以兼之方云、春秋傳、趙孟曰、武請於家宰矣、南遺曰、家卿無路、以此經及聘禮參證、則侯國亦有宰、

射人戒諸公卿注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命、疏作令、與周禮文合、李同、官同、疏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若然

卜及戒皆在旬有一日（束鋒云、疑有脫而射無脫、則必十日也。）又（是、浦校改。）大宰云前期十日　前所誡（諸侯、浦校改。）之日也　注云王自澤宮而還

前射三日疏不云宿戒者（浦只此疏自此宰夫戒起、至是前一日矣、百十五字、欠清析、云當依朱子通解本、作上文射人戒、是前期旬有一日、此宰夫申戒、是前射三日、宿是夕宿、爲前一日、宗伯宿戒、澤是也、共三十有八字、語較簡明。）云宰夫承宰之屬者案（捷。）大宰云　明澤器是射器（方云、射器挑試而已、無所用澤。）

司馬命量人注案量道巷塗（臨塗。）敵者　每舉足者止（正。）視遠近（所各本皆不誤。）爲發必中也　士無臣祭不射（東鋒云、據特性疏。）

禮、是士雖祭經有二司、有宰執事、有祭人有飌、有佐食。　疏　旁又飾以皮也（浦據通解、改此句作侯旁亦以皮飾之、案疏文自明、可以不改。）　案（故。）先鄭注射有賓者、此皆臣也、以前說、此經、則士射當以干侯。

人謀步　鄭注周禮云豻胡犬豻侯（上十字、浦金依朱、謂朱不引疏上文、故以豻字但鄭注之首方明、此誤上文、則當依鄭本注豻字移下爲得。）亦取提豳意

逐命量人注前射三日張侯設乏（方云、自誤澤虞、玉人侯道、張侯、設乏、宿、謂、前一日事、若張設於三日之前、必別且雖、以備風雨、非事之宜。）　疏　西亦六丈者（自此以下十九字、朱在上文不順、文張案、即仍其舊、亦自通。）　故鄭（亘。）射記云　欲證（正。）射以鵠爲主也　將（誤、官改。）欲解經見鵠之義　一寸分爲三分得一分焉（則是三字、官改、焉與爾文同。）三分寸之一　則（官改、即、案即則本通。）是少半寸　云以豻侯計（記。）之者　張法穆侯（鵠、官改。）鵠下畔與豻侯之上綱齊　少半寸者即三分寸一（倒、官正。）也　故知糝侯（者、浦改。）下綱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也　是大侯下綱去地之數（亦然、朱改。）通上綱計之去地四丈八尺五寸少半寸（舊本是大侯下綱去地亦然九字、浦改作則上綱去地四丈八尺五寸少半寸也。）故注依此云（敵、朱云。）也

樂人宿縣　其南笙鐘（石經鐘下同。）注　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疏引陳氏鳴之說、即鐘磬之縣笙者曰編鐘、北縣歌者曰頌鐘、頌磬、春秋傳有歌鐘、即頌鐘也、又無案云、工席於四、笙立於東、故鐘磬之在西者從工而名頌、其在東者從笙而名笙。）　春秋傳曰大（太、案諸內凡太皆作大、疏同。）蔟所以金奏贊陽出滯姑（鍾法、官從之、各家皆作姑、洗所以修絜百物　疏　據（官有、虎律均鐘、毛本凡鐘磬之鐘旁從重、黃鐘之鐘旁從重、前後皆然、今人多不分別、官本亦概以鎛磬之鐘旁從重。）金即鐘也　鄭彼注云牢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士也以下八字、浦金校補。）牢天子之卿大夫　西縣鐘東縣磬是牢之爲堵（五字、浦金校補。）是亦（舊例、今正。）全之爲肆諸侯之士直特縣牢（北。）天子之士　或於階間或於東方是亦牢之爲堵（六字、浦金校補。）

以言鎛（鐘。）形如鐘而復大

建鼓在阼階西（疏　注云樹謂（爲。）之柱　故用先代（伐。）鼓西階之西（注　平民無式（外傳作貳、疏自作義解。）　示民軌義（外傳作儀、此疏自作義解。）　故先擊朔

釋曰（浦金皆據通解、謂此處殷夷周、無射、西方成功收藏、故稱頌、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也、二十三字、當補於此、文弱、案此段疏已見於樂人宿縣節下、通解前不見而移於此耳、不當重複補入、且上不遂注、於大例亦不合。）　故先擊朔

鼗應鼓（三字、浦補。）應之也　其義亦通（鼗作亦通、疑是、浦改。）　磬（鐘、金改、下磬衍。）磬西方

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注　國君與其羣臣備三面而無鐘磬有鼓而已其爲諸侯則軒縣（義疏云、樂之義次、以用樂者之尊卑而殊、不以賓客之尊卑也、此說一縣、自爲陳射、至屬射時而遂樂、所遂者工與堂而已、不關并其縣而遂之也。）　鼗在建鼓之間（疏　則此鼗（故知竹、浦改。）管也　管如篴（從、金、篴。）而小

發倚于（於、石經、于、官本同。）頌磬西纘（疏　猗與於那與（于。）　以木貫之而下有跗（紺、浦改。）　磬在（又、官改。）編縣之用紘

厭明　羣（官、鄭、鄭下並同。）用錫（注　其爲字從豆幽聲（吳云、疏亦以幽爲豐之本字、面字書未載。）　疏　自此盡蕭定（浦改、官鐘。）論豫設尊洗具饌之事

但文（又、浦金改。）有詳略耳　即葬下棺椁閒置鹿盧之類（豐、浦金校改。）　幽（豐、讀下疏語改。）者承尊之器象形也是以豐（幽、官改。）

年之字幽（豐、官改。）下著豆　不用本字之豐（幽。）　還近似籩豆之豆（通解作故其制還近似乎豆、又刪去舉漢法而知五字、浦從之、今案、不可依朱改。）　其制口徑（浦金改。）小而又高此承尊之豐（物。）口足徑各宜（亦、浦金校改。）　差寬　其高（尺衍。）比常豆（而衍。）差短故云近似豆大（補。）而卑

亦謂之坫（坫、下同。）致爵於其（在於、浦改。）上

尊士旅食（疏　遞繼而言云。）

又尊于大侯之乏（注　爲隸僕人巾車樂侯豻侯之獲者獻讀爲沙（盥疏云、下經所謂盥不之尊、即此尊也、注讀獻爲沙、北縣歌者曰頌鐘、頌磬、春秋傳有歌鐘、即頌鐘、而以獻酒爲獻、古者諸侯膳圭璧然後爲獻、未聞圭璧、則資獻於天子、今尊於堂下、而用之祭者、不已褻乎、東鋒云、獻毛止堂、卒而不飲、此下云卒爵、其非毛可知。）　疏　取醴酒委脊沛（醴、官從之、各家皆作姑、洗所以修絜百物　疏　爲（謂、官改。）侯之神　以（按、浦

小臣設公席　大夫繼而（敖云、當有四字。）東上（注　唯賓及公席布之也其餘樹之於位後耳（篇疏云、蔣禮敖解席注云、席自房來、當以彼注爲準。）　小

卿命於其君者也方云侯國卿以下別有小卿，公有宗伯，小司寇，乃小卿也。其下各一大夫，故有五大夫，若如注疏說，次國以下方有小卿，則食之仍三人而已，安得有東上者而又有西上者乎。席于賓西射禮辨貴賤也東壁云，燕禮自賓而外，高卑之分，秩然不紊，安得以此辨彼不辨此之。

射人告具　大史夫，石經史。注疏亦誤。在于侯之東北北面東上注爲有侯，故衍。宋無。入庭深也　疏釋曰自此盡少進云云十二字，依浦當移於篇定注下。下小官改。有小臣正

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注上言大夫鱞衍耳東壁云，上詔公卿大夫，原脫經言之，下西面北上，止是諸公卿之位，不當有大夫，下句亦衍大夫二字。

乃命執冪者疏以其執之。冪者

擯者納賓疏自此盡賓答再拜舊倒，今正。

奏肆夏疏則如常常。燕　若賓醉奏，浦改。而出

主人卒洗賓揖乃字石經宋本朱李皆無，蔣疏有。升注賓每先升尊也揖之。從宋李改。浦校。

宰胥薦脯醢注不使膳宰薦不主於飲酒東壁云，案膳宰爲主人，故其胥薦之，蔣疏當亦其胥薦也。

遂卒爵興注辟正主君。宋本主也

主人盥注象觶觶有象骨飾者宋本朱李皆有金校。也　不言實之變於燕東壁云，酌者必實之，實者亦必酌也，注疏說無謂。

主人降自西階注主人俎脊下從目錄。脊臂肺也

更爵洗升酌散敖云，此亦當酌膳，吳云，案上文，賓醉主人酌膳，此主人自醉于公，所以遠公意，亦酌膳也，敖說得之。

主人盥洗升媵觶敖云，當作解，吳云，案凡酬用解，敖說是。于賓疏自此盡東補。南面立論主人酬賓受賓爵謂，官以經井蔡疏疏文改正之。之事

主人降洗注酬而疑衍。禮殺也

小臣自阼階下注命之使選於長幼之中也方云，是謂五大夫爵列之尊者，故小臣以次作二大夫，而不復請於君也。

媵爵者皆坐祭　待于於石經于。洗南

若命皆致疏後者亦於尊前。西東面

媵爵者皆退疏但浦云衍。大夫初與卿在門右北面　仍乃浦改。是門右北面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疏自此盡復位浦改蔡無加席當從之。

公坐奠觶注下不覲疏。拜禮殺補。金校。也　疏自此以下皆云公答拜不言再拜燕禮皆言公答再拜不同者燕主歡不明用。宜改。尊卑東壁云，答拜與答再拜不同者，爲知其非所謂省文互文者，如必以辨尊卑與不辨尊卑言之，則公而於彼則繼，於此則伸，一若公無尊卑也者，豈說禮家而顧刺與至是。

公坐奠觶注賓進以臣道就也。浦金校改。君

賓告于賓者注賓賓。朱李賓。欲以次序勸諸臣酒

賓以旅大夫注先孤卿後大夫四字朱李有。

賓大夫之右至大夫答拜注賓在右相飲之位朱李有此注七字。疏釋曰賓位在左而在大夫之右者是相飲之位非賓主之正官有。位也朱有。

賓坐祭立卒觶不拜注酬而禮殺朱李有。

若膳觶也至遂就席注言更觶尊卿尊卿則賓禮殺朱李有。疏釋曰上注云不相襲者於尊者言更自敵以下言易此賓於卿是自敵以下當言易今言更者尊卿尊卿則卑賓禮殺也朱本有。

大夫辯受酬至復位注卒猶已也今文辯作徧朱李有。疏釋曰言復位者亦如上復門右北面位卽庭中北而位也朱本有。

主人洗觶酬石經朱李皆作觶。升實散獻卿于於石經于。西階上注酬賓而後獻卿飲酒禮成於酬朱李有。

司宮兼巷重席設于於石經于。賓左東上注言兼巷則每卿異席重席浦鏜緇布純席卿言東上統於君席自房來朱李有以上六段注，毛本全脫，金據李本補注，又據朱本補疏，今官本悉補入矣，此下疏毛本有。

乃焉肺臨疏彼注云臨若膊膊下同胳殺之折　故公卿空等皆無俎也

卿坐左執爵注不嚌醉事在射臣之意六字舊作亦自反於君五字今依宋本朱本改正　疏案燕禮不君在射亦不嚌俱浦校改不嚌者

卿有無俎者自然祭官然不嚌也

辯獻大夫　大乃石經大夫皆升就席

乃席工注六人大太下皆同師少師各一人

僕人正徒相大太石經大師注士其吏也東壁云疏士乃府史之等蓋有府史而得與僕人正等同在相者之列士大師大僕之屬如上中下士耳　曠從自謂疏同也大師也

相者皆左何瑟注主於射略於樂字官誤樂也

後者徒相入疏是列官首浦改尊卑也

小樂正從之疏彼主於樂此則略於樂故也東壁云燕禮因主於樂故禮尤貴比樂則重於燕

坐授石經受誤瑟乃降

小樂正立于西階東疏猶統于階而西浦改云西階東不變

乃歌鹿鳴注可則傚陸設也歌鹿鳴三終而不歌四牡皇皇者華　疏云三終謂歌鹿鳴之什三篇知左氏傳工歌鹿鳴之三是也

主人洗注洗爵獻工降正主也獻不用瓶工賤略之也文弼案纂疏東壁云射則歌者必大師小師即上工亦與日之小師大師也故皆洗以獻文弼案下云一人拜受爵指樂工中之一人謂大師也則洗亦并及樂工當從疏說又敖氏謂爵即觶不言觶者可知耳

主人受爵注鼓北西縣之北也言鼓北者與鼓齊面餘長在後也　疏云鼓北縮南也不云縮南者縮與宿縮貧者之意同也不取節於繁者鼓大繁小也義疏云若在西縣之北則不當取節於鼓矣或又以西階東之建鼓當之亦非也鼓距堂遠近大偪師工六人雜以階列況又有樂正在其南益無所容矣自當以敖說爲長

隆二十板

乃管新宮三終疏云管新宮并及其下二篇也二篇之名未聞　疏以其堂下詩故與由庚由儀之等同亡云　故同官改云有其義而亡

其辭　則近官補於北此官改縣而言此北官改辟射位

卒管注於云各本皆作於是時大樂正還北面立於其南義疏云小樂正不離乎工工東則從面東無所謂大樂正者　疏卒管浦校改

司正降自西階　南面坐奠石經誤作取敖同觶注奠于中庭故處也宋本處

司正適洗疏比鄉飲酒及鄉射爲顯其事補　威儀多自此已後還與於官改二鄉同也

興右還注如是得從浦從朱作於幸楊並作從觶西往來也

司射適次注張俎宋本朱李楊皆作張幹庶爲之著者俗字本皆作著下同右巨指　弦弓把陸楊把也

自阼階前曰爲政請射注爲政謂司馬也方云爲去聲言爲政典而請射若是司馬則當自請於君不宜使司射請且君前臣名不宜隱其名而曰爲政也

遂告曰石經作于誤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　東壁云三耦皆是鄉遂所貫士鄉射與此經三耦外供別有大夫士之耦則不當渴面一之此方在請射之初不但未比士大夫之耦且未比三耦爲得遽有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之說且如鄉射請射後即命弟子納豻然後比三耦則此三耦自不應在請射納矢之間疑此當在下篇二番射比耦節中諸公卿皆未降之下蓋錯簡耳　注因告選三耦於君義疏云三耦初射以卑賤者爲之何必選之於君而爲　疏以浦云上是字衍此頗濃義　曲禮云

射器皆入　總石經總樂弓矢楅

工人士與梓人　射正莅官改石經宋本在之注一陸疊下同從一橫四午　疏冬官雖亡士不知官屬之號　以工巧之官

射記從長浦補如笴三尺橫長如浦改武尺二寸是也

能知之官補也　則鄉射記三字舊作上文官改長橫官改與距隨是也　云午十字謂咸改爲之吳云此倒句法稍冒十字謂之午耳不必改爲　卽鄉

卒畢疏以浦補其人升降自北階義疏云並物爲堂上之役故往來皆由房不由西階者殿故也大射似不應有北堂下之位現工人梓人非內官之士比以注說爲非

遂比三耦注大夫在門右北面士西方東面　東壁云上經明言三耦西面北上則司射東面可知注乃以大夫士之位爲說不妥甚乎　疏則天子諸侯例同三

一耦改補一侯而已

三耦俟于次北疏故立於此以俟命三字浦補

司射命上射至子與桀子射敖云是所謂比也此亦當有司馬命申車量人繫左下綱及命獲者倚旌于侯之耶文不具耳鄉射則於既比三耦焉之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敖云此下當有三耦袒決遂拾取弓矢之事亦文不具也三耦既取弓矢遂立于次中四面北上案敖云拾取弓矢可以正注次中隱蔽由不拾取弓矢之說非

司射入于次注搢扱陸德明本俱扱也

卒射北面揖注不南面者爲不背卿東壁云君在堂故從臣禮鄉射亦有卿大夫何以不北面乎則注不北面之說非疏案鄉射誘射卒射補南面揖者

故司射不特待金改等之其餘小少浦金改卿

遂取扑石經初誤作朴據皆改

司馬師命負侯者注見侯與旌深志於與浦改侯中也

負侯者皆適侯注作使始官改也

上耦出次疏亦上射在北居右左浦金改

皆當其物注大夫耦則視射浦改參中士耦則視干于中

司馬正適次疏釋曰自此至司射退反位論司馬正命去侯司射命射之事也補補二十二字依例首補二字當在釋注之前

授獲者敖云授獲者以旌也或曰者下當有旌字文脫耳注大侯觶不氏負侯徒一人居乏相代而獲參侯于于侯徒負侯居乏不相代敖云受旌而退三侯皆終則其負侯居乏者之相代亦宜同疏云上經云負侯者皆適侯又云負侯皆許諾至此乃云授獲者則負侯與獲之爲異人三侯似宜從同

舉旌以宮注再等從鄉射注宋本改言獲也

上射降三二石經三官同等上射於子右經於左注上射於左由下射階上少右乃降待之東壁云兩人本同階何所謂下射之階上又經文行禮承中等來自上射與下射雖同中間一等及下射從之至中等乃前與上射並行從之必少右者爲並行計耳何待降至地上上射始得在右也既並行則亦並降可知又何降而待之之有至降一等之上下就尤不分明疏取弓矢拾三耦皆

祖決遂四字浦金校補取弓遂至卒射

三敖云當作二耦卒射亦如之

司馬正祖決遂注司馬正政官之屬敖云司馬正與司馬師乃射時所立之官如司射之類也方云周官一曰正掌官法以治邦三曰師掌官戒以治凡諸六官之正與貳也此經知非司馬之卿與貳者卿貳所位在堂此正與師射時與司射聯事而經獻獲者則非卿貳決矣周官大司馬教振旅伍長與二十五人之長皆得假以公司馬諸司馬之名則因射而立監得假以正與師之名明矣疏直以司馬正爲小司馬說非是疏司馬適堂西祖執

弓矢是知雖無次者亦七字金校補不當金補在位

升自西階注揖推之也各本皆作之

負侯許諾如初去侯汪氏雖懸疑此二字衍

小臣師設楅注鄉射禮記浦改與疏合曰乃設楅輻疏同于中庭既設楅司馬師坐乘之卒石經有各本在若矢不備之上

司射適西階西注升堂者欲諸公卿大夫辯聞也東壁云上告三耦卒射輒故不升堂此請射於公卿耳故升堂下經公卿大夫各自有告不必於此徧聞之也疏上以哲去

扑告君不注故鄉射亦補升堂下大射告公故前在堂下此升者欲公卿聞之十七字係誤衍浦依朱刪也

公許則降卽位而后後石經后告

司射自西階上注適次由次前而北西面立敖云適次亦謂進面至於次也東壁云上三耦初立於次北西面此待事之位也及第一番射乃云三耦出次射畢反位第二番射亦云出次則其位在次中明矣三耦位在次則繼三耦之南者亦在次可知疏彼臣禮主人與賓皆卑東壁云彼經大夫中有卿主人卿大夫亦是卿其分相敵賓又特尊爲揖云主賓皆卑邪

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北北石經比朱楊敖本俱作北爲句官從之

遂命三耦注此命入次之事也義疏云三耦既比矣何待司射命之而後入次細玩經文無此迂曲司射既命而反位不言之者上射出當作取矢事未訖義疏云下經云小射正作取矢如初則此亦當有小射正作之文脫耳

一耦出注三耦同入次其出也一上射出文强案上射二字必傳寫之譌細玩注意以入次則三耦同而出次則一耦先出蓋皆以爲鄉饗鄉不應若是

上射東面注右有手從裏取之便也兼并也并矢於翌翌君在阼返周則下射將背之義疏云遂坐橫弓時皆北面興則上射已東面矣不因而遂揖又左還步周而後東面者以順羽故因而爲之儀也始取矢時鏃在右手則羽逆轉括之一端於右手而以鏃嫌外乃順矣步周變於鄉射之周者也君在堂上取矢者在堂下固無嫌之之嫌且司射司馬師亦時有南面者不嫌也注言不背君亦贅義耳疏以其下射若右又金校改還周爲背君若左還向東復楅卽右還西面

下射進坐注人東西鄉以南北爲橫　發疏云橫弓時上射下射皆北面以福上之矢鄉南必北面乃可取也低取乃東西鄉耳人北面則弓以東西爲橫與注既殊足眩人。疏取不宜背補

君向南爲順故宜刪也

既拾取矢梱梱注亦橋石經補之

掛以鞲左還上射於左　敖云衍作右淺疏云左字是鄉射上射於右此於左者鄉射之鞲位在西於右乃當其位此則在東於左乃當其位也　疏北面揖時已在次西下面衍官刪

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下進字石經宋本皆無浦金校

司射作射綱石經射如初

司射猶挾一个注猶有守浦金校改故之辭　今三耦卒射衆足以舊止一已字以宋本朱李本校改知之矣

大史釋獲　大史實八算石經算下拉同于中疏況國君官臣衍官刪多　明亦使人執之但文不備也五字浦金校補

司射西面注其邪制躬射官改舌之角者爲維或曰維當爲頵綱下同通解作頵字與音同官本作工記訂正與鄉射疏合同　綱復謂爲朱李俗皆作謂

矢至侯不著而還　公則面釋獲　疏因著維與綱二者二者通解作也下金易其文較賈疏爲明白云維者謂上射上舌下射下舌兩頭皆有角以小繩繫角而繫之於植綱者謂上維位爲紐綱耳者即更爲一義與弗是覆角之繩乃止下綱之耳也以上共九十八字易去疏九十六字其共邪制躬舌之角者

賓降敖云此當降而不言升似有闕文取弓矢于堂西注取之以升俟君事畢敖云取以升者明其將待君射

諸公辯則遠次疏前行北官改至其三耦之南

公將射疏君尊若爲衍始焉補者

遂縮扑　取公之決拾于於石經于東坫上一小射正授石經同敖云當作受此受於有司注同弓疏司射次之司射二字浦校補或謂之二字浦小射正　大射正執弓以袂以授公弓

司馬方云下位有正字升注還右還君之右也護疏云右物貨所立此時衣待于物北一節故司馬但云還右知注說則是還左矣疏降自西階釋弓反位四字金校補前後

是同

公就物注筲蒐從佳譌葦器　疏又按上文司射請舍觀浦校改立司正　則司射又人官改與大射正爲一人

小射正坐奠筲于於石經于物南注所以韜從舌譌指

小臣正　小臣正退俟于於石經于東堂疏乃云公祖譌朱褐　故鄭云既祖乃設決浦金校補拾

大射正執弓以袂疏案考工記弓工人云

公既發注公下射也而先發不留尊也敖云拾當以跨乘矢則是貴先公後亦如其他上下射之爲也東壁云案鄉射記君爲下射上射既發則答君而俟是公後發也

公即席疏公卿以下當繼射公與賓當觀之故升就位也東壁云賓與公後降先升尊之也疏既來觀

卒射釋獲者注司射不言宋無浦金校刪告者

賓諸公卿　皆異東之以茅卒敖云卒字衍

司射適階西　北面視石經同陸既官從之算

每委異之注異校板宋本同陸校數

東面坐垂字敖云衍　注少北比浦金校改官問於故

司宮士舉燭疏案詩云兕觥其觩云云東壁云詩表爲助興之詩有興面無到且詩無不授義焉得以證此大太夫已上皆手授

司射遂石經及李敖皆有相執弓

不勝者疏降堂皆就次襲說決拾矣故云固疑衍却欲與勝者相起復衍發

司射先反位注居前俟所命入次而來飲　東壁云案鄉射司射位在中之西南射位又在司射之西南堂下之西以東爲前故彼經司射反位注有居前俟所命來之說此經次在東階下洗東南司射位在西階下中之西南相隔東西兩階何居前之有又彼經射位在司射西南與司射近升飲者先就射位司射作之乃升此經無射位皆由次升堂不當言入次而來者蓋誤認射位在次北因亦以鄉射注施諸此

三耦及衆射者疏適不幸而今若罰僭浦校改在於不勝之黨雖數中亦受罰及論其勸其助浦校改雖飲射爵亦得助祭或浦補但在勝黨雖不飲罰爵若不數故金改中以其飲罰據一黨而言及取官改其助祭不勝者進疏明知未半浦金改飲時兩手執弓

興升飲者相左退俟次石經俟于序端

若賓諸公卿疏故知云浦改此耦謂士也

僕人師洗升實賓石經賓解以授

若飲公疏毛傳云兕觥角司爵

公降一等注夾爵亦所以恥公也義疏云項恥公故夾爵以致敬乃云恥公殊違禮意

若諸公卿敖云比耦時大夫有與士爲耦者諸公卿無與士爲耦者此諸公卿衍文大夫之耦不勝注以算與卑二半李有金校補爲耦

司宮尊侯吳云上不言侯此侯字衍或上脫侯字于服不之東北方云設尊之初即名曰獻酒示主獻服不而非爲祭侯也此曰尊侯不沒其實也不曰大侯之乏之東北而白服不亦以見此尊主獻服不而服不轉以祭侯兩敖云所屏蓋也或脫一蓋字耳獻酒注不於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也義疏云此設尊洗之處近於侯乏之間獲者執旗時往來於此若早設之亦嫌褻瀆故侯時而設非關君之射不射也既張三侯君雖不射大侯之獲者疏但聖人射法決一與一奪故浦校改而字屬上句有故字亦當獻之不當獻不知古人不計此豫張大侯至於此浦校改設大侯之尊必侯二字浦校補君射訖乃設之者

司馬正洗散注寧養猛獸而教授之者束璧云案周禮服不氏經文云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之而待獲是此經服不之正例也舍此而說疏矣自此已前皆以事名

司馬正西面注此終言之獻服不之徒乃反位東璧云上注服不負大侯其徒一人居乏所謂居乏是上下經所謂獲者也此經明言獻服不後又明言獻隸僕人巾車獲者其獻者爲司馬師此獻服不乃司馬正遠僧之後即反位注所云云顯與經背故浦改略賤也云此終言之獻服不之徒乃反位者蓋俱浦改大侯尊金於此上據通解增雖不侯尊然亦必雜獻其徒而後始反位共十七字今案賈疏本自明白可不改故下注云二字浦補司馬正皆獻之是也

之浦改六十官之屬者衍此西面不嫌背君以其南統於侯故也方云諸侯堂高七尺禮行於階下庭中君不見故疑南面無背君之嫌況西面平

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敖云階下請射于公正禮也卿之升者有爲爲之耳此言如初未詳疑衍義疏云初請射時本自阼階下云如初者如其初不如其再也

司射適釋石經適階西注獻釋獲者與獲者異文武不同也敖云釋獲者無事於侯且隸於獲者故獻之不獻獲者之禮而略上獻也東璧云文武之說蓋後世語不足以訓經少南雜中

司射先反位疏不得言先反位是以決次浦金改之

三二石經三金依諸本皆作三疏云宋作二耦拾取矢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下句敖疑衍云大射之禮司射惟命拾取矢而不復作與彌射異以前後經文證之可見又言此於拾取矢之後設非其次且

注無作取矢之事，亦不宜目如初，其爲衍文明矣。義疏云，上經將飲不勝者，司射於三耦及衆射者既命之矣，小射正又作飲射餕者如作射，以彼例此，則拾取矢亦當司射命之，而又小射正作之，不應竟無此節，而以經文爲衍也。此句蓋在上句之上，傳寫者誤在下耳。此云如初，則初命拾取矢亦當有之，而文脫矣，非至此證殺，而後以小射正代也。

三耦既拾取矢。疏賓揖，浦金改。升階復位，逡巡。

若士與大夫爲耦，就以其三耦是士不之。東

大夫進坐，擅三挾一个，揖退。逡，敖云，當作揖退，鄉射云揖退是也。諸公卿，敖云，不言大夫，文脫耳。升就席。疏公卿乃升就席者，蓋公卿乃

四字舊作以其，浦校改。上大夫與下大夫，四字浦刪，不當從。同是大夫爵，故上大夫待大夫反，及。位乃後升就席。

衆射者繼，石經脫。拾取矢。

司射猶挾一个。此句上當有闕隔，今誤下句。注君子之於事也，宋有，浦金補。疏釋曰自此至卒射如初論三射以射與司馬交子階前之上說。

樂爲節之事。此上十六字浦補。謂諸若天子騶虞九節，諸侯貍首七節，云復。一復，浦金改。用樂行之者，證射用應

樂，面，浦改。爲難之意。

樂正曰諾，北面視，石經視。遂解作眡。上射。注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二字浦金補。不得不和。疏是其，浦補。投壺存者

上射揖司射退。注貍首逸詩，曾孫也。疏云，貍首注以爲逸詩，何又以曾孫爲之乎，射節之詩，不可太長，劉氏敞謂三詩皆在二南，則貍首亦必其篇，或曰鵲巢也，篆文貍似鵲，首似巢。重此樂

節，浦補。故也。

大師不與。公樂作而後就物稍屬。敖云，謂授矢于公稍屬也，給此當衆如初儀之中，似不必獨見之，且語句不全，亦恐非出於作經者之意，蓋衍文也。方云，再射於控矢冒稍屬，三射於樂作冒稍屬，蓋以君之血氣有強弱，並當有緩急，且無取乎勤惰事，故四矢之行，不過與拾發之節相屬而已，求以疏數如一，不可必得也，不過與拾發之節相屬而已，求以疏數如一，不可必得也。故少究之。案此與注不以鄉志語合，可以正敖氏之說。注志意所擬。陸德明

度也。

司馬升命取矢。如初復位。疏釋曰自此至與算而俟論取矢視算飲射餕及射畢之事。此二十二字浦補。

司射命設豐。敖云，當更有設豐二字，如鄉射之文。實觶如初。疏彼，浦金補。不言面鏃而。補此言面鏃，彼言衆弦，附而此不言。十字浦金據通志補。

衆弦，附。

司射反位。矢不挾衆諸弦，故云，此下蓋脫射字。面鏃。

司射命釋獲者。疏今既退中與，於，浦改。算，經文算，石經作算。

司馬，官本引李知圭云，馬字疑衍，吳云，案鄉射此一節亦云司正升自西階，李說是。正升自西階

大夫降復位。疏尚知非，升，官改。西階下

司正升賓，皆說屨。屨，石經履。升就席。

羞庶羞。疏注云，膏肠間脂，膏，以，引，官改。其二十豆有三牲之物

司正升受命。注皆鄉其位也。東雝云，經言皆命，則北面總命之也。疏以云，爲，浦改。反坐故知降席也。此將獻士，王金改。事未訖

乃薦司正。疏又不言司士與執羞者二人略之故，三字浦校補。文不具

辯獻士。疏立舉乃薦不待畢獻，舊本獻待，官移正。司正薦乃薦士也

主人就士旅食之尊。注不洗者於賤略之也，宋無，朱李同。疏案上文位在阼階東南，面，浦改。自然北面受，授。

賓坐祭卒爵，公答拜。賓，石經有，各本同。反位

公坐取賓所媵觚，受者如初受酬。成，石經酬，各本同。之禮

有執爵者。疏士有執爵，敖，爵，衍。者有執散，補。爵者故知士是。有豐升主酌授之

大夫卒受者。注與上坐者異也。宋有，朱李同。疏大夫末，朱，官改，又脫衍。受酬者當與士相酬，五字浦校補，刪鄉與西階上放鄉云八字。士立堂下

與上坐者異故大夫興而立酬。七字浦補。也

大夫立卒爵。疏鄉知祝史以下皆，皆，得。旅酬者前，前得，浦改。獻祝史與旅皆得獻

若命曰復射。疏釋曰自此至皆獲論復射之事。上十字浦補。司射命射唯欲。疏是以不可恣心所欲，東雝云，經特爲欲射者言之，其

不欲者不之強也疏或舊曲

卿大夫皆降注拜君樂與臣下執事無已不言賓賓從羣臣禮在上義疏云命復射而拜非當樂與執事也賓與君爲隔不可從羣臣之類矣疏直云唯公所賜復若補改不言若賓若長

壹發注而和者釜亦宋宋李楊校多疏上士云第二番第三番唯公得候補改中三候

主人洗注庶子既官師朱李既掌正六牲之體后後夫人之官也疏釋曰此經論獻庶子左右正內小臣之事上十四字補不見小少樂正從之案上文樂正反及位是以鄭射工遷於東南官補西面北上是以云是時事補不聯也則位不得在又案執事者官改堂上

無算石經算下同俯疏論爵與樂盡意二字補改樂無次補數之事受賜俯者疏嫌得即飲不代飲

受賜爵宋有李敖同官同者與注與其所勸數宋本勸者

唯受爵宋李有子公者拜卒受宋李有敖云官有爵者與疏鄭轉倅補金改乃爲而者

公命小臣正辭疏今及官改直升不成拜者

宵則庶子注作燭侯疏宋朱李侯資出疏論禮畢賓客出補公卿出二人衍入之事

賓所執脯注明雖醉不忘禮下三字本作忘禮不忘樂補據鄭注改

卿大夫皆出疏云賓禮訖是補臣禮衍是也

公入敖云官有奚字燕注射宮在郊以將還爲入義疏云敖氏謂入陳而入於內也賓者在郊亦當易服脩休而乃出同還於燕與

儀禮注疏詳校卷八

聘禮第八

鄭目錄云　久無事使卿相聞之禮也舊脫據李皆有敖改此文云久無事則使卿相聞　聘舊脫李有於五禮屬賓禮　疏據舊脫官補上公之臣

聘禮君與卿圖事注謀事者必因朝東壁云亦有不因朝者又其位在南面云云舍朝之位面揖痛禮之位以斷正朝之位大謀經則言揖而注又增入三事何也

既圖事戒上介亦如之注戒猶命也方云復言圖事更與使者共圖之也非然則戒上介亦如之宜直承乃退下若如疏所云別命之則宜曰更命上介亦如之今使者言命上介言戒故氏謂無聘事也

宰命司馬注諸侯謂司徒爲大舊無疏同李有宰

命宰夫官具注宰夫大舊無李有宰之屬也

及期夕幣方云既命既戒而期則無定何也凡在行者各有宜庀之家事也義疏云臺臺者聘時序曰君遣使臣送之以禮樂燕送之節臨在此時方云設幣以夕陳之即設面會於朝乃可與使者尚時而就道也且禮已受命君豈不商於家必夕幣然後既明使介告於宗祧而進受於君事乃順禮乃安

管人布幕疏案天官之屬二字補補有掌舍掌次幕人等　卿大夫在幕東注大夫西面辟使者東壁云卿大夫有常朝位此亦率其常面已疏卿大夫常北面據小司寇及朝士外朝之位掌臣西面遂槃爲大夫士設又司士正朝之位卿大夫西面據此兩朝大夫皆北面

史顯書展幣注史幕東西面義疏云卿大夫在幕東西面使者與介幕南北面史讀書當面卿所展幣面令衆共聞之則敖云幕西東西者得之在列

宰執書告饋具敖云于君

厥明疏明初行時父在釋幣於祖廟衍東壁刻可知案昭元年楚公子圍聘於鄭云云義疏云事狀事多論禮況楚圍當時自以爲君尤多僭越不足據也疏言

宰執書告饋具敖云于君

有司筮几疏故特牲少牢年

釋幣注朝其禮周官流作遵鄭守禮云純四疏引鄭云古者布帛幅皆二尺有二寸此純三當爲三只疏云只則二尺有四寸矣與常幅不同不可曉疏則無舞卷二丈

又釋幣于行注大夫三祀曰門曰行曰厲義疏云士虞禮疾病行禱五祀則五祀之祭通卑大夫士祭注不足據從月令爲正疏此謂平地治道路之神

險喻金校無險難也云不孤補今正言補埋幣可知者如是月令冬祭行注云行在廟門外之西爲軷壤埋非

遂受命疏自釋幣於門上云釋幣於行此乃云門將以行神在廟門內故亦可以稱門耶

使者載旅下當从且此致从且調後皆放此疏即此朝門者衆門外也

君朝服南鄉注進之者使者雖不敢必君之終使己敖云凡人臣非朝夕之時面欲亟公所者必俟命面後入義疏云君使卿進使者蓋以賓禮使者須聽事也東壁云受命將行尚云不敢必君之終使己平於情理不順

賈人西面注賈人朱子增庶人二字在官知物賈者繼所以藉圭也義疏引劉氏敞說云繼非藉藉非繼者蓋也繼者組也東壁云藉是置版繼是繫而垂者即所謂藉組也文選宋執玉有藉無繼之說又別一義不當牽引於此言之疏

覲禮記云句上故半行一者衍金校以木爲中幹下記衍金校云絢組尺

使者受圭疏即既金校言受命鄭云賓至金校亦於使者之東

受享注帛今之璧色繒也義疏云幸國者用幣之儀未可以禮天之璧帶一律論之東壁云大宗伯以蒼璧禮天凡玉器牲帛皆取象於天是幣之色蒼璧於天非璧於璧也此經上單言帛下言幸繒則帛不過蒼帛而已玉亦如之享用若璧何所取義疏又自辯未知璧何色則帛何遽以璧色爲準

璧琮後右官改又今從東壁改後受者漢奮脫亦因周法以其相配四字朱補但未知此聘享之四字朱補圭用何色耳以其取其半圭也天地妃既今從李本官本疏本作妃合之象也疏是以此經受璧琮仿脫金校

公則金云幹案當仿之執桓圭

遂行注於氏設舍衣服乃即道也東壁云舍此留也在路留不顯朝服然尚朝即可改服不必至郊乃脫也疏受命則補改即案古通用行乃即道也者補疏

鄭下補疏注云言別無有使官改告請之事

下大夫取以入告注言遂者明受其幣非爲許故也方云聘禮賓至館北面皆先入陳幣於門內擯者辭以其幣出請受然後賓復以幣入相授受假道禮略故大夫取其幣以入告面不顯疏今不以許道受幣云遂是以容其辭讓不受此幣通解伸今云遂是已許道而辭讓此過宜之心不欲稽留也注疏推設皆未得其理幣案賈疏誠不若所改之簡明辭語亦自明仍之

餼之以其禮注上賓上介牲用大牢米書百筥李氏如博曰賓大牢則介不得用大牢殺惟芻禾則無米可見矣禾以秣焉敖疑下有脫文

疏米秋傳曰餼牽牛十四年米八入筐面依鄭者金校致饔餼者大夫餼無餼字當在下賓禮無金從上移正獨禾

士師師及其竟

哲于其竟司馬執筴義疏本作策注史歟於衆介之前北面東壁云謂辭自右則當在賓右退南面注以爲北面疏謂由衆介知之不知庾與衆介不辨事何必問面以勑告士衆爲其犯禮暴作暴乾之暴誤此當依正體作暴今通俗只作暴可也疏同掠也

宋入竟壹一鞞（陸）

爲壝垣（疏）不壝土（爲宮二字刪）以是（盡外垣（垣牆壝土爲外牆土今則不甚十二字刪）是無二字補此盡依通解）宮也（官本亦改賈疏云壝土爲宮是正爲外垣牆不壝土爲外垣牆是則不甚宮也）

介皆與（疏）布幣授（受）玉之禮　介皆入門左（有俱浦校）

習享（注）士士介也（義疏云上云介皆與則此執庭實者非上介明矣故云乃有司之士執庭實者也）　（疏）以其金龜竹節之等皆列於地（義疏云庭實旅百享主之禮此侯伯之卿聘恐非宜有）

及覺（疏）大夫杠（扛）五刃（仞同義疏云杠五仞則四丈其長如此亦難以建於垣矣辭書之言多不可信）

乃謁關人（注）以譏（陸譏）異服

布幕（疏）下文（亦大官改）聘時於廟門外

退圭（注）圭璋尊不陳之（義疏云圭璋不陳者以其無幣可會故直展之而已）

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注）上介不覿貶於君也（義疏云經明言亦如之則無不覿之理）　賈人既拭璋琮南面告於上介上介於是乃東面以告賓（義疏云上經言賓西面介皆北面賈人北面至此面位無變也賈人何必自北面轉而南面以告上介介何必轉而東面以告賓乎注以此所告專指夫人之聘享而言故爾誤耳文弼案注意蓋以告欲賜其人）（疏）展訖（但衍）上介不覿（但至於朱改）賈人南面告上介上介（二字補）東面告賓是亦（二字補俱依通解）放象君禮而爲文變有司展羣幣以告（方云則大夫之幣亦必受自公家周官校人共使者之幣馬侯國宜尚之疏乃謂彼天子之使與諸侯異不亦固乎）

及郊（注）予男十里也（李無）（疏）鄭以目（自）驗知之

及館（注）展幣不於賓館者爲主國之人有勞問己者就焉使疾也（義疏云玉幣皆在賈人之前故就而展之便耳勞即有常禮疏謂無過一勞是已乃又因注而強爲之辭）

賓至于近郊（注）諸行間所之也雖知之誰不必也（東壁云君已知其聘但未知其來聘不同抑先須聘他國故特請其所往也蘇之說非）

上介出請（注）其有來者與（陸音餘朱子云此不宜作疑詞疑本是介字案朱說是）出請入告于此言之者賓彌尊事彌錄（東壁云上不言請及告而此言之蓋補上文所不及耳）（疏）未（來浦校）之舍前（注闕曲）

賓揖先入（注）不受於堂此主於侯伯之臣也（東壁云命當受於堂不當受於庭經直者文耳若以五等言則司儀明言凡侯伯子男之臣其儀亦如之則登聽命不止公之臣可知況此聘禮本合五等諸侯皆之烏得以侯伯爲斷）

賓北面聽命（疏）勞者南面可知也（東壁云勞者南面則以君自居矣必無此理既上明言東面致命若何背之）

授老幣（疏）若趙魏臧（臧金氏校）氏老之類也

勞者禮辭（注）設於門內也（疏）庭實當三分庭一在南設之今以賓勞者在庭故設於門內也（東壁云一在南與門近亦得言內門）

賓再拜稽首（疏）賓檐（東壁云篇案檐無此文）門北面授（受）幣（大夫南四朱改）面受　疏據賓而言受字誤（三字通解補）也

勞者揖皮出（疏）勞者在執皮者（浦補）之西故知東面揖執（浦補）皮者（浦補）可知（故云公食大夫禮賓北面授執庭實以出終則此亦北面揖之矣）則此勞者

之（三字金補）從者亦訝受可知也

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石經簋作簋敖同戴校集釋亦從之并注簋亦作簋文弼案此從釋文作簋是也簋者外圓今云竹簋方故注云狀如簋而方簋者外方知此雖名竹簋而實不圓狀如簋之方也若本是簋則何必更言方至云狀如簋而方更不辭矣是知簋字爲是）（疏）自此盡以賓入（入、浦校）故云如簋（簋譌）而方

其實棗蒸栗擇（義疏云擇當讀作釋與蒸互文耳蒸皆洗淨然之而去其皮詩釋之契曳落之浮浮是也）（注）右手執棗左手執栗（敖據士虞禮左右互易義疏從之）

儐之如初（疏）賓亦不擯（賓二字補金校）故其（請導賓

至于朝（注）遷主所在曰祧（義疏云春官守祧八人鄭以爲每廟一人則四親與委輸別亦可謂之祧魏氏了翁以左傳豐氏之祧證之尤明）　（疏）賓云（之官改）請俟聞之事　以藏

先王之（三字通解補下同）遷主　故此亦以（二字補俱金校）名太祖廟爲祧也

賓曰俟朗（注）欲沐浴齊（齋疏同）戒（疏）入朝（廟官改）必須齊戒沐浴

賓迎再拜（注）卿不俟設飧之畢以不用束帛致故也（朱子云此致止謂致館耳上無飧字而但云致命注疏何以見爲致飧邪東壁云疏前後數百言匪君命於不問所事者特束帛之有無）

耳。盛謂疏以君命爲重。何論束帛之有無。疏也折以阿注說。殊非經意。

卿不言客拜答拜可知 義疏云。上郊勞者不答拜。則此卿亦不答拜也。 雖不言入言迎則入門可知 義疏云。郊勞賓迎于舍門之外。先迎面後入。此但言迎不言入。則不入可知矣。

致飧空以辭致君命 東壁云。君命面聞之空辭。其謂君命不聽甚邪。且據禮雖無面九歸七歸之錄。亦不爲少。如不以君命致之。使者何安然受之乎。 其臣君。金校。致飧無幣

宰夫朝服設飧 疏釋曰。自此盡衆介皆少牢論宰夫設飧之事。共十五字。金補。 對饔餼而言饔餼則 通解去也字。補此五字。 生牲

與饔餼俱有 此非獄君如面。本作何 飪一牢 疏實與飧。其誤改。陳同

門外米禾皆二十 誤。十石經二十作廿。車

衆介皆少牢 注鼎五羊豕腸胃魚腊 義疏云。五鼎當以少牢爲準。有腸胃無腸胃。腸胃在羊豕鼎中。賈據玉藻注以疏。此恐玉藻注本無誤也。

寶皮弁聘 注入于次者俟辨 辨。今從李本。楊本。官本。作辨。古無辨字。凡繡具之辨皆作辨。張云。監本。杭本。作辨。誤也。

乃陳幣 疏就有其所。事也

聘爲上擯 注擯謂爲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也 主君公也則擯者五人侯伯也則擯者四人子男也則擯者三人 束璧云。周禮大行人。所謂五人四人三人者。論賓之尊卑。以爲擯數多少之準。非以主國言也。敖云。此擯者雖有三人。惟上擯專相禮事。乃必立承紹者。所以別於諸臣之禮也。 末介末擯旁相去三丈六尺 束璧云。三丈六尺之塹。如何傳語往來。 亦相去三二下同丈六尺 及末則鄉廂。受之反面傳面 面。補俱依通解校。 上門容二徹 徹通。老子道經云。善行無轍迹。注說文無徹字。參个 疏主君之擯與賓君之介但天子尊得分辨 辨。朱改別。下同。 諸侯尊卑以待之 大夫間國行若通解亞。交擯傳命 雖傳命不傳辭有其異矣 云西北東南者面。 從承擯 三字通改作自北。賓與上從南相對。 向南爲車送逆迎之節 其交擯則同同也 冬官匠人云疏於凡引攷工記者皆明之冬官。沿俗稱耳。 門容二丈四尺補。

公皮弁疏是降於以。金校。待其君也 明通解改故。賓主人皆揚也

賓入門左注擯者亦入門而右 義疏云。承擯紹擯初來出。故敖專以上擯入門言之。

公再拜注南面拜迎 敖云。賓入門右。面公乃拜之。是西面拜迎明矣。東壁云。南面是特己臣法。此於聘賓自當西面。

賓客辟不答拜疏不敢當 從下移此。賓辟 當衍誤在此。 相酬亢之禮

公揖入每門每曲揖 疏每曲之說不明。朱子云。案江都集禮。古者宗廟之制。外爲都宮。門內各有疊廟。別有門垣。大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與此疏之說不同。 注門中 疏一引作門中。又一引作中門。 門之正也 疏君道近闑亦拂之而過 東壁云。玉藻賓入不中門。注謂聘使稍東而近闑。近闑與拂闑不同。疏以聘使仍與爲介時拂闑同。故總合也。且鄭明言君入中門。疏乃謂君近闑拂之而過。大不可解。 次介 稱兩闑之閒 東壁云。玉藻說亦有不可解。賓入不中門。而大夫爲介。則曰中棖與闑之閒。東壁云。玉藻說亦有不可解。賓入不中門。而賓入不中門。偏近闑。則不之閒。豈大夫獨可當棖乎。此不足爲訓。而注引之。實即其說而發明之。謂也。

次擯皆大夫中棖與闑之閒 云卑不踰尊者之迹者士以大夫爲尊 云云。方云。此謂主君由門中。而賓入不中門。偏近闑。則不踰君之迹。介與擯各拂闑。則不踰君與卿之迹。士介拂棖。則不踰上介之迹。疏似未通。

及廟 石經廣。釋文同。門注公揖先入省內事也 義疏云。公但入而俟賓無內事之可省。 如此得君行一臣行二於禮可矣 義疏云。君行一。臣行二之法。此無之。

公迎賓於 脫。李有。疏亦有。大門內 疏上初命訝 拜。官改。迎賓于館之時卿大夫士固在廟 補。金俱從通解作朝。疑未是。 矣及乃賓來大門外必知義然者 當。又云宰夫授 受。金校。公几

賓立接西塾注介在幣南北面西上 義疏云。賓介雁行而入。向西未改也。幣在行篋之南。賓人東面。鄉之。介立于賓人之北。賓又在介北少進。而皆東面。下文授圭受圭皆同面。足以明之矣。注疏以入竟展幣。賓西面。介北面。今此陳幣。賓在門西北面。疏於賓例之非也。 疏在有。士前也

几筵既設疏就尸柩於殯宮 是其 以。補校。事至言信矣

賈人東面注西 疏鄉。官從陸改正。入陳幣 疏乃陳幣在門外不。官補。言者上介不襲注上介北面受圭進西面授賓 義疏云。此經受。非謂受也。授受則上介亦東面矣。不謂受者。以其非正行禮也。

賓執圭疏若。君。金校。又蓋飾而裼則掩蔽。金校補。執玉之敬 故去飾不裼也 舊也在不碼上。官移正。

擯者入告疏云圭贄之重者大宗伯云以玉作六瑞君之所執 義疏云。上注引玉人文。璪。圭。璋。璧。琮。以。聘。則臣出聘不以六瑞之圭。此疏引六瑞。是直以聘禮所執爲信圭。躬圭之等。誤矣。朱子法論語。亦沿其失也。 總而言之皆是氏贄故左氏傳云文下所引見莊公二十八年。

三揖疏賓又向揖官改主君揖　主君亦舊亦在主君上官移正東面向堂塗北行

公升二等注亦欲君行一臣行二東壁云階升有先後其行則　疏君行一臣行二此齊語晏子辭齊語無見韓詩外傳四一面已例行一行二之有

擯者退中庭注擯嚮今從錄張正不與同向者混疏亦當改公所立處

賓三退注不言辟者以執主將進授之方云此經三退即司儀所謂三辟也同有事於　疏三辟退負序也者衍

公側襲注凡襲于隱者公序坫之閒可知也義疏云此之襲蓋儀頃之閒耳序坫之閒何敢焉疏引賓禮設醴二者皆不可以相況財醴亦不同

擯者退注反其等敖疑衍疏刪位無事

公側授受宰玉

裼降立注古文裼皆作賜浦云當作踢疏袒裼而有衣曰裼　假令冬有裘襯身禪衣若夏則宋有以絺綌

復有上服皮弁祭服舊倒之等　謂袒裼官改衿前上服見裼衣也　吉服凶皆袒左是也

擯者出請注不必賓事之有無義疏云聘享相將擯者主相禮故出請入告不可聽賓之自入而不請也注所當則盡於請矣

庭實注或以馬也舊無者有疏同　疏下云皮右首手　臣於君臣謂私覿

公側授受宰幣皮如入右敖云當作左首面東注皮右首者變于生也義疏云執皮者左在前則皮亦當左首疏所引皆可為左首之證夫雉非生者而亦左首則何變於生之有

若有言敖云如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之類義疏云注所引三事似不及聘與此經所云者不合

賓率東錦疏鄭注私覿是外交也者衍官刪　有三帛二生三

擯者入告疏故止客請私朱改覿而即朱改下文先行禮賓也

請醴敖云當作醴賓義疏云冠禮昏禮供作醴者敖說頗是蓋醴實而禮文略舉而禮泛也　宰夫徹几疏後言几者使不蒙如也世

夫四字官補朝聘天子法

公出迎疏前聘享俱是公禮故聘訖而享公五字從通解補不出迎此禮賓私禮方云聘享不出迎蓋使者之心欲敬所君命而自致其為臣之禮也至是而出迎極主君之不宜寬以內臣之禮待故轉於私覿自抑下耳疏謂公私之別非也

北面設几注凡几賓左几　疏則啐酒為禮成舊倒依楊乙義疏云醴賓以賓之受幣為成禮疏以啐酒為成禮非此處成禮之義

宰夫實觶注君不自酌尊也宰夫亦洗升實觶義疏云冠昏禮賓主人皆不自酌贊者酌以授之則此宰夫酌醴乃常禮非必君尊而然也上言几筵設無設洗之文宰夫洗升無可據且宰夫奉几以進疏云進不言升明不從下來則此不爲亦之也　疏下記云醴尊于東箱　宰夫自目東箱來

宰夫薦籩豆疏若無宰夫則朱補在中庭矣東壁云中庭非擯者位向暫立耳其負東塾則其本位也此以賓方升席堂上無事又庭實將設須臾之與無事而退者不同宰夫自主飲食未暫代擯相禮豈得謂有宰夫之職可退耶

降筵北面疏尚上禮古今通用也

公用束帛方云此句下疑脫酬字注言用尊于下也義疏云玩上下文言用者多則用亦常辭

祖撝注糟醴不卒陸誤遲解亦誤官作卒吳云案上言陸醴則非不陸明矣不卒當故遲細而篤之耳

樂階升疏其始升亦連步以於上

賓執左馬以出疏庭實設馬乘舊倒官乙賓用束錦乘馬官刪賓儐勞者官補

賓覿奉束錦注不請不辭爲縛李本從陸張改正時已請也敖云此亦擯者出請入告而出許不言者可知也　贊者賈人之屬義疏云贊者蓋即受皮受馬之有司皆使者之家臣非賈人之類賈人專掌主玉聘享後無事矣　疏論賓浦補行私覿之事

賓出注事畢東壁云禮名私覿豈有未覿而事已畢之理若曰臣禮已畢下乃行客禮則又不當強稱之事畢

公揖讓如初升注公再拜者以其初以臣禮見新之也東壁云臣禮指上門右言疏說茲明乃又謂此為臣禮見新之疑不合

拜也注君乃敖云衍辭之而賓由浦同拜

公降立　皆奉玉東壁疑衍錦束東壁云注合玉錦為一物未矣樂聖

擯者執上幣　二人舉皮從其幣（敖云：二人舉皮，亦竝行而出。）出請受（敖云：請受也。）注擯者先即西面位請之釋辭之時兼執幣者隨立門中而俟（義疏云：出請受，亦目下事也。此時未釋辭，賓疑云：注所謂隨，謂隨擯者出立耳。門中非可案立之處，又介在西塾南東面，擯者亦當在東塾，南西面，擯者何至不得即位而乘立於門中乎。）疏闑東（朱子云：下當有脫字，文選案門二丈，一尺闑東，疑一丈有餘，或是脫此五字。）明不得竝出也

執幣者西面（注請于上介也。東塾云：此為束幣，則請予束介可知，故可統請之一人，此各自受幣，且不言以一人授之。）上介奉幣（疏：賓疑時奉。金校補。）幣入門左　彼（亦官。）皆（賓。）不興於地　明不授（受。）也

介出（注不側授。受。金校。李本授。）介禮輕（義疏云：賓敬公，側授宰幣，以公事重，宜有人贊之，故云側。若受者則何贊之有，雖不言側，側可知也。）疏側授（受。）宰幣　當有贊者受於公（舊缺公受。今從李本正。）

擯者辭（注不敢以言通於主君也。舊無。李有。）固衍字（義疏云：士介傳之，恐不得命，而賓又代為辭之，則非可謂之固辭矣。）宰夫受幣（注使宰夫受于士士介幣輕也。義疏云：下經云，執幣者序從之，即上文士三人也，則此宰夫受幣，即注所云俟擯者執上幣而來之幣也。）宰夫（大。）受于士執幣者序從之（注序從者以宰夫當一一受之。義疏云：上有以事之文，此云序從，從西東也，宰夫一人兼受四幣，從事夫以東，則士者宰夫之屬矣。）及大門內（注疏（并說見前。）以公禮將事

賓請有事於大夫（注請問。義疏作請。）問卿也不言問聘（此聘字疑衍，義疏無。）聘亦問也嫌近君也（敖云：有事，即宏所請之辭，而言，故不曰問也。義疏云：記事則曰問，下經云賓請聘則大夫。）

君使卿韋弁（注韋弁韎韋之弁兵服也而取之者皮韋同類取相近耳其服蓋韎布以為衣而素韠。義疏云：韋弁，等第既同，其純去韎韠，韎韠，或亦不異，左氏韎韋之韠注，乃衣服在下者耳，未必卿韋弁服也。鄭因此韎色之布為衣而又同韋弁服之素韠，疑為誤也。）疏胥卻至衣韎韋之韠注取相近耳者（補。）

上介請事賓朝服禮辭（注朝服示不受也受之當以常服。東塾云：此禮辭，不過上介傳命，至下迎大夫，則相見禮畢，當常服，故易皮弁，豈受與不受之間。）入陳（注入賓所館之廟陳其積。東塾云：廟中無留賓館之理，當子問本有公館私館之不同，即曰下廟門焉，廟大夫家之廟門，則不過乎賓館矣。此說非，其本非館於其廟也，與饋與積，大行人及掌客其辭

甚明，注以發傳為積，誤，不當以對文散文之說曲為之解。）疏曾子問孔子云（文。）若今縣官舍（宮。補改。）也

飪一牢（注當內廉辟堂塗也。義疏云：堂塗直階，正當設于階前，當少東，以辟堂塗，階間當內廉，則又在牛羊豕鼎之東，距堂塗又稍遠矣。）所以識日景引（朱子改別，故從之。疏疑作引，李同。）陰陽也（義疏云：放息碑在廟東西南北之中，其實可以徵信不虛。）疏釋曰（疑脫有脫文。）案公食大夫應劭也以二字衍，通解編。）非正饌　故陪鼎猶當內廉而辟堂塗（直二字刪。）之內也　明（盛。浦改。官改此。）是非用木之驗也

堂上八豆（注變於（官作予。）親食賓也　疏案朝事八豆菁菹鹿臡下仍有茆菹麋（本書作麋，同。）臡不取而取饋食爽菹蝸醢者（義疏云：八豆經但言韭菹醢醢，而不及其餘，以朝事之豆自有籩章，舉其首，則末可知，不必一一列也。如少牢四豆於朝事饋食各用其二，則經舉菁之矣，此諸侯待賓之禮，不可以辨大夫之禮相比也。）八簋繼之（疏釋曰云八簋（二字補。）繼之（補。）者（下云八簋者四字衍。）直次第（屈。衍。）陳之　雖（官。刪。）屈陳之亦（則。通解亦。官仍作則。）間雜（故。官補。通解作必。）錯陳之使當行黍稷閒錯不相（得。通解相。）並陳設乃得（二字舊作亦。通解改。）相變兩簠繼之（疏其要殺（浦疑使。又疑在。）各得相變　羊（豕。衍。）相當不相變　故羊（豕亦。衍。）不得變也

八簋設于西序（注酒蓋稻酒粱酒。敖以為稻黍各二盛，粱四盛，粱變以為稻黍，又黍之不粘者為稻，月令，稻粱必齊，疏曰酒材也，是為四酒入盛，又引或說，酒正掌賓客之禮酒，三酒事酒，昔酒，清酒之外，又據禮運澄酒在下，澄為沈齊，即酒正五齊之一，且以供其祭也，以經無明文，竝以疑存之。）疏故知（二字通解補。）止有稻粱但（通解補。）無正文　醢（醢。）醢百罋西夾六豆（疏南廉醢（重二字刪。）西北上（疏則於東壁（壁下同。）下南陳　是以鄭云（舊誤其名。）醢醢百罋（疏陪鼎當內廉東面（西。）北上

饔二牢（疏疑右者當升（外。朱升。）左胖也

米百筥（注此言中庭則設碑近如堂深也。義疏云：鄭意以楹間夾碑十列，百筥繼之面南，則碑在三分庭之北，其南乃覓深而可陳也，然楹間夾碑，其上列與當少北於鼎，鼎壁十列，占地無多，而餼在門內，米當從餼，則距門不必次遠，設碑於南北之中，其下當覓然也。）

門外米三十（石經作甘。）車薪芻倍禾（注四者之車皆陳北輈。義疏云：東陳者西輈，西陳者東輈，輈皆在內，如注說，則是南陳面非東西陳矣，四者之車，皆人挽者。）古之用財（材。）

揖入及廟門注古者天子適諸侯必舍於大祖廟諸侯行舍于諸公廟大夫行舍于大夫廟東壁云天子適諸侯止有巡狩若會其祖廟諸侯見於禮運先儒以此所記多弗夫子之言則其說不審爲古法可知以理論之廟不可爲舍天子非巡狩不當適諸侯若巡狩則在路有離宮至方岳則有司饋之宜何必舍於諸侯之廟若諸侯與大夫則皆子男所謂公館未爲舍賓而設何必舍大夫之家而況於廟此經廟門當疏云門內即宁下淺疏云門內即入門右之位所云揖位也有錯誤以理正之可也

入三揖皆行疏則賓所在若主人非謂君三字朱補也若給補改君與使者行

至于階讓注古文曰三讓敖從古文疏若主人三讓大夫使人亦三讓此下中古文云周禮則監無當是誤衍舉其大

率而云三讓

大夫東面致命疏又別引金校拜餼三牢

賓降堂注止不降使之餘尊東壁云上賓先升一等已爲獻敵尚何餘尊可言

賓送于外門外注拜謝主君之恩惠於大門外東壁云諸侯外朝當在雉門之外大門之內拜亦拜於其地耳大門外人民往來不當爲敬謝之地注疏皆未的疏凡賓客

之治令訝訝依本皆補此訝字屬下句治之

上介饔餼三牢注無鮮魚鮮腊也李無

西夾亦如之注明此賓客李本作客疏兩客字同介也

士介四人疏不云東西明朝金校當門北上知朝官改不在門外東西

宰夫朝服疏決上賓與上介皮弁韋弁二字官增有束帛每上賓與上介米禾皆視死牢且有芻薪米禾此

士直有生餼無死牢則無芻薪米禾矣方云疏既非也芻薪米禾不致將焉取之蓋任與餼亦如壝之少牢凡饔餼豆籩之屬亦每減以其爲日用必需之物更無不致之理故略之

無儐石經及諸本多作擯李楊皆云擯當作儐下經記無儐及注不指賓同今此作儐從其說也疏則君歸補饔餼介皆從拜可知

卿受于祖廟疏而受於祖廟者補以其天子受於文王廟諸侯受於太祖廟大夫下君故同受於王父廟

東壁云經明言祖廟是太祖之廟也禜注惟天子諸侯乃有祖考廟蓋指太祖言王父皆祖雖曰祖祭法則謂之王考廟皇考廟無祖廟之名惟太祖則稱祖廟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是即此經所謂祖廟耳其天子受於文王廟之說經記無文未可據

以爲下君之設

下大夫擯注無士擯者既接於君所急見之淺疏云下大夫擯取其與賓爵淺近所以降賓也且此問卿者無士介也何士擯之有焉東壁云使禮果當有士擯豈得以急見之故并禮以廢之疏

卿已與與賓相接

擯者請命疏亦從卿而入省內事補

賓升一等注賓先升使者尊東壁云賓奉君命來故先升使者尊之說隔膜語也

擯者出請事疏又左傳云楚公子棄疾見昭公六年

賓遂左注主人與固金校辭於客疏今此賓與卿敵疏金改者

庭實設注大夫至庭中旋並行疏賓初入門右大夫階下辭賓云云東壁云大夫無不迎賓之理亦無迎賓於中庭之理況據上節事注曰俟于宁疏曰不俟於庭者降君也是不但於理不合於已說亦不合與賓揖而並行北出面補校

大夫對疏是以曲禮云鄉鄉與客並

庭實設介率幣入注今文曰入設放謂當從今文有入字方見庭實既出面復入之意

介升注亦於如李本於楹閒南面而受

擯者退大夫拜辱注拜送東壁云上已言送于外門外再拜矣此何必又拜送此當是至賓門外拜其辱也疏也

下大夫當使至者疏聘君使上介以幣聘問之事

堂上設豆六疏其餼自室金校補戶東爲首其南陳醯醢補校改醢屈下文上介四西豆四籩

上介亦如之注米六筐者又無粱也敖云蓋黍粱稷各二筐也

公於賓壹食再饗疏釋曰自此至酬幣亦如之論主君饗食聘賓及上介之事共二十字補以其侔等爲之牢

禮之陳數舊倒在下段此其疑通解改二字先後出於主君之意故先後衍不定也

賓介皆明日拜于朝敖云上唯是賓禮乃首介拜但非其次蓋此文宜在下句上介皆食皆饗之下方云敖說非也凡賓受禮而拜於朝介與衆介必從舉例於前則上介之食饗者及衆介皆同拜於朝可知矣若退其文於上介一食一饗之位則似賓受禮拜於朝者惟賓上介受禮拜於朝者惟上介而衆介皆從賓介而拜之職義不可得而見矣　疏介雖從入人知如從擯者大夫於賓疏不言燕其賓二字浦補亦有燕是以鄭詩雉鵰燕衆云知子之來之　雖有燕之衍亦無常數

賓自碑內聽命注必竝受者若鄉君前耳方云大夫則面致主君知主君親臨之也賓不北面受而竝受如聘君親受之也於本國受主君時北面竝受乃臣在君前相授受之禮與此異注若鄉君前未安

疏此時特金校於下聽命　今或補不在大夫廟而會二字補以從通解於正客館

大夫降中庭疏大夫至官有中庭賓乃降　賈人至衍上啓櫝者

上介出請方云此節經文雖有錯衍宜曰上介出請賓迎大夫入賓降大夫至庭賓用束紡云云乃率得而詳顯

賓辟注不敢受主舊無李有國君見己於此館也此亦不見賓辟者君在廟門敬也敖引不敢辭不敢見若國賓然疏云公若入外門則賓當拜迎於外門外皆不可以辟矣當以敖說爲正

賓裼注紡紡絲右从系誤疏同爲之今之縛官本從釋文作縛疏之俗體疏引周禮注明作縛字也　疏今之白縛絹也

賓辟注不敢受主舊無李有國君見己於此館也

上介聽命疏介西面命向公可知

聘享疏及賓者聘被國之下大夫

遂行舍于郊疏鄭注云具其祝也

使者歸及郊注必請之者以己久在外嫌有罪惡不可以入後疏云若臣不登相請謁如此注說非是疏以俟君命敬也若衍

疏乃入疏寡侯廟請罪之祝號

乃入陳幣于朝疏夕幣七也朱子云案經文主國禮賜無有夕幣此夕字疑是衍字之誤而其次亦當在再饗之前主國三卿五大夫皆一食一饗食三字脫朱補

有侑幣纁有別幣　又浦補有三卿郊贈　以其上介無郊勞贈金改幣　云禮於君者不陳者此下疏文參錯不明今據通解所改

者謂賄用束紡禮用束帛乘皮之類也知不陳者以賓介所陳之幣皆是主國之君禮於己者故各陳之

若是於禮聘君之物則當統於賓不得來介皆有也蓋禮於君者是其正此下依賈疏

公侑鄭疏宰幸告於君

反命曰注明彼君敬己君舊倒疏左傳丹有桓宮之楹

執賄幣以告疏此賄幣即是禮於君者前

禮玉亦如之注上介後幸從案疏自作後取皮也疏公側授受等幣士受皮者皆自後右客今報執享皮幣玉

若有獻疏則是賓亦當衍有私獻於彼君

君勞之疏鄭知此官改云旅答士介共一拜者君勞上士介

君使宰賜使者幣注既拜宰以上幣授之後疏疏云上亦使者受上介幣則幣未授宰也至是君使宰賜使者幣以君命賜之耳幣仍陳於筐庭非有以幣執授之事下介幣同

釋幣于門疏故知注門外亦在東方也　不補云如之者　釋設于行見其文略

乃至于禰疏還似以特牲少牢

觴酒陳疏以其三獻時官改次第皆列于坐者也

席于阼疏此告祭無尸爵皆無實

一人舉爵疏不得用疏酌神之尊

聘遭喪疏乃謁圉人關人二字浦補入告君

不郊勞疏亦知知天子之喪年即位也　公羊傳文云金改

不筵几注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又不神之後疏疏云不筵几對上文几筵設設而置謂廟中也殯宮自非接聘使之所聘亦不可於此矣行事

主人畢歸禮注賓於所李本於飲食不可廢也疏且下文云賓唯雖饔餼之受　何須頓云饔餼之受

賓唯襲飾（疏）襲飾之大禮是其正

遭夫人世子之喪（疏）是以使大夫（夫人）受聘禮

遭喪（注）不以（盛）純凶接純吉也　君喪不言使（死）大夫受（疏）直去云（義易冠而已）　袂袖（官補）爲口　云君

喪不使大（天）夫受

聘若若薨于後（疏）謂謁關人圖人（二字補）告君

受禮（疏）此（官補）受禮亦襲飾之禮

赴者至（疏）則主國可以闕樂矣（補金校）

子即位不哭（疏）以其既（記）不得稱世子

若有私喪（注）私喪謂其父母也（李楊有）　凶服于（于李干疏誤）君之吉使

歸使乘介先（注）若納之乃朝服既反命出公門釋服哭而歸（方云若子不寧入之變既以國事不得遂死又不使逆歸而哭頻非情也疏又云出公門釋朝服反於服三日成服而後去之益無義理聞喪不得奔喪則成服於所適之國記有明文）

賓入竟而死（疏）自此盡卒殯乃歸論（補）賓介死之事

主人歸禭幣（疏）必以當喪者之用（下云當中篋用者解經中小斂大斂之用十五字衍）

介受賓禮（疏）故鄭云當陳之以反命（補）也

士介死爲之棺斂之（注）不具他衣物也自以時服也（義疏云若於士有致死之禮豈於他國士介而不具衣物者非哀死憐喪之道也方云古人重殺死則賜含襚雖不遂事猶遣國而致禮聘使者死於其國而斂缺衣物非主國所安同使者亦難爲情鄭蓋以爲之棺旬謂獨具其棺而斂以親身之衣不知經意正謂爲之棺而具衣物以斂耳）

若賓死（注）未將命謂（諸朱李楊皆作謂）俟聞之後也

小聘曰問（注）面猶覿也（此下敖有今文證作醴五字案下記不醴注古文醴作醴敖乃移於此而改古文爲今文今校集釋者亦依敖氏而增此五字非是）

記若有故（疏）是一節之（容字數蓋字多少者浦校改）

主人使人與客（注）賓出而讀之諏之（李張二字）不於內者（疏）雖皆追而與之（通解有杜注云蓋印也六字蓋是朱子所增）

既受行出（注）古者君臣謀密草創未知所之遠近問行用當知多少而已（朱子曰上言與鄰國事則固已知所之矣此但言與客計度資費之多寡而已）（注未是）

使者既（石經無李楊皆有）受行（注別蓋有於其二字李無於字陸皆無張從陸）處臣也

出祖釋軷（注軷敖張從之終案下文是軷字疏同）涉山川（或疏有李同）伏牲其上（疏）證軷祭（即）道路之神也　用（命）幣物　大馭

掌馭玉（王）路　登受轡犯軷遂驅之（五字浦增）犯（記）軷而去

所以朝天子　繅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蓋脫三字禮記雜記正義引　注刻上象天圓地方也雜采曰繅或朱子亦疑蒼石經作宜）

以韋衣木板飾以三色再就（義疏云圭之首三角而銳或取陰陽奇偶之義以分上下又以爲諸侯之別也圭角二字當連言之下記云皆平頤平繅繅之質也三采二采其飾也以平頤爲質則非章明矣三采各二而三就則每采以兩相併而爲一就也朱在上白在中蒼在下與公侯伯之圭繅皆三采三就與瑞職有明文）

亦是（皆金校改）飾信　刻上左右各寸半（舊倒在下段）　皆象（象金校）水草之文　皆是雜色（采浦金校）也

問諸侯（疏）二采爲再帀共爲四等　五（伍）采五（伍）就　此亦降於諸侯而言降於天子者也　據上文所以

朝天子是也上公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十一字浦依通解補）則（諸侯二字通解刪）自相朝亦同　諸侯遣臣自相問上公遣

臣相問圭與繅皆八寸則（十三字浦校補文刪若字）遣臣問天子圭與（於）繅亦八寸

皆半雜（注）皆用五采組上以半下以絳爲地（義疏云繫來問以半繅爲之者他禮每云組繫此亦組繫也但綸問繅華耳）（疏）此組繫亦名繅（繅）耑　爾

雅三入赤汁爲縓（周禮爾雅皆云三入爲縓此疏以意增）　絳則赤也（金云通解此下有郭注云絳赤也明二色同也十一字文弱案無此義亦無不足）

問大夫之幣　又辭（陸作賓俗字張乃以賓爲正誤）皮馬

辭曰非禮也敢（敖云此辭對之辭未詳其所用之節姑闕之）（疏）曰非禮也敢（辭衍張所見疏無之）　受內（五）體長

卿館於大夫注館者必於廟方云受聘必於廟而起居飲食必別有館舍車馬必別有所納徒御必散舍於里閭之閒友邦聘使歲時數至而使舍於羣臣之祖廟則臣神非得享矣以賓子問所留公館私館親之使臣之公館必本設數匠聘者關至然後命館於私家耳

聘大夫訝疏謂初行聘及饗食燕補皆迎之

賓既將公事復見之訝石經之字闕以其餘疏云以衍公事聘享問大夫者　向有輯衍訝者

凡四器者疏云言國獨以此舊例爲賓者

宗人授次朱子云案周禮掌人掌朝會共帷幕幄次掌張幕此宗人字恐非疏使其臣聘庾俞校改

上介執圭疏上介屈繅以授賓賓謂受三字通解刪之容節浦校改賓入門注孔子之執圭鞠躬鞠躬作鞠躬學者遂不復致思於其間安知非鞠躬若踧踖之稱者乎知是則劉音亦誤矣從釋文文昭案盧雅鄭鄭舊敬也上邸六邸邸弓反與此鞠躬字異音義同鄭學久要義於下入門鞠躬釋云道本作鞠躬若今依李本作躬下經注通同如也疏若降堂後趨進則翼如也通解改作若降堂後趨則疾而翼如也遺朱子疑誤字爲衍故如此改補賈氏皆不知誤字爲衍文今留且仍其舊

授如爭注首爭爭鬬之爭五字通解刪李乃轉文誤入注疏授謂就東楹移玉夷玉浦改於主君時如與人爭接取物方云不還轉手也君實不送而賓之敬如君送然方云主君既受繅以手承君之手下如初送玉者然君還還賓則五字通解刪不必從退通解增出廟門更行後事朱子於論語已質其非矣

執圭入門鞠躬焉觀疏亦當不辨鞠躬之容焉鞠躬

衆介北面跪焉疏此謂賓行聘衆介從入門左北面從疏云敖氏謂於享時者得之若方行聘時使者方聘氣聽色衆介不應容紓舒揖也

私覿愉愉疏愉愉焉

凡庭實疏則以皮爲主三面用皮也

多貨則傷于德注貨天地所化生謂玉也後疏云此句緣上庭實而言之耳圭璋璧琮具於典式不寫有多寡之殊貨所該者博其非專指玉也明矣傷敗事無非爲德

疏君子於玉比德焉也者

幣美則沒禮注幣人所造成以自致幣疑衍謂束帛也疏云愛之同下之斯欲衣食之謂以幣侑欲宜改之

禮不拜至注以賓不於是始至後疏云士喪禮主人禮賓升堂即拜至公食大夫禮亦拜至皆非於是始至者也蓋凡禮或俱當拜至故記人明之疏此賓昨昨日初至之時

醴尊于東箱疏今從石經李本

擯者東面疏謂補擯者從門東西行於賓北東面二字校補浦坐取擯入告於君又及出以一皆浦校改請於賓而受之

賓固辭疏明知賓亦浦補不固辭

不禮注辟正主也古文禮作醴五字舊脫朱李皆有數從古文

自下聽命疏此中浦疑衍下同與彼還玉

幣之所及疏釋經不釋服即往注

賜冀唯冀任敖增經字

僕爲祝疏但案浦校改定四年當有左傳二字祝佗云若然舊脫官補君到主國祭幣之時與諸侯異耳炎浦校改其諸侯禮大

膰肉及廩車疏此謂祭訖歸胙所及在下浦改

聘日石經自誤致饔注急歸大禮五字舊脫李有浦云案周禮外饔司儀掌客諸疏所引皆有若然上介三牢則

既致饔注乘禽謂乘行之禽也疏乘禽日五伍雙是此饔餼五牢者也文弼案此下文參錯今移正之若然上介三牢則三雙也士介一牢則一雙也云腐餼之屬者案爾雅二足而羽此十三字舊誤在若然之前案當在此又一羽字衍謂之禽故以禽爲腐餼之屬

凡獻執一雙注其受之也止李也浦金校改上介受以入告之士舉其餘從之賓不辭拜受于庭上介執之以相拜

于門中乃入授人上介受亦如之士介拜受于門外義疏云注政恐未安，賓禮不拜，乃日致乘禽，使賓僕僕而亟拜平，是禽獸與稍廩乃有司以致於賓之宰，故無拜禮，請行，三拜乘禽於朝之賜，特揖於禮，謝賜此故耳

各以其爵朝服注此句似非其次四字脫，補，李有下短同，宜在凡致饔下絕爛在此四字脫，

士無爵無爵者無僎李本作撰，云當為僎，

大夫不敢辭注此句亦非其次四字脫，

凡致禮疏醯醢是豆實實于罋魏云，温本旁下有豆字，下同，有以加籩　今豆臣有加

凡餼大夫疏粢介米六八，筐

凡賓拜于朝疏則知唯米粟芻薪等補，浦校不拜也

燕則上介為賓注賓不欲主君復舉禮事禮已云云，義疏云，蔣禮具有成法，非必賓辭為賓，而後以介為賓也，小敬之義，亦所未安，介亦，朱李改，大夫也辭脫，李有，

君以社稷故疏主人不敢當故云以社稷故明夫人同主社稷彼國亦得聘之其惠不由己也然其卒亦自當之曰寡君拜命者以上三十八字脫，金以通解校補，下文云

又拜送石經在庭及二三老下為賦，李從之，注自拜聘享至五字脫，李有下同，此亦非其次四字脫，宜承上君館之下

賓於館注所以謝之也脫，李有，

過則餼之注生宋本脫，致其牢禮也　不言罪者罪將執之義疏云，行人見執，見獲於客執，虛世未必有之，疏云不言罪罪蓋，將執之者

其介為介疏上經上介主人別行六字衍，一食一三字補，饔

有大客後至注卑不與尊者李有，齊禮

唯大聘有几筵疏至者，官改，行聘享及私覿三字官刪，禮畢云宰夫徹几筵

十斗曰斛注今文入，數為遞

四秉曰筥疏此秉為刈禾盈手之秉也者補，稾即此筥亦衍，一也補，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九

公食大夫禮第九

鄭目錄云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疏有也，疏此篇據，諸補，小聘大夫者字李同，

上介出請入告注問所以疑衍，為來事張氏所見本作問所以來事，據釋文，以為，于偽反，切謂以下脫一為字，今此本正從陸興張也，然疏云賓使上介出請大夫所為來之事，無以字，若作以為，文義反覆，似當從疏去以字，釋文或本是所為誤作以為也，

三辭疏謂聘日曰，已受饔餼致賓受賜，浦改，大禮

賓出拜辱注拜使者屈辱來迎己義疏云，賓拜君命之辱，非拜使者也，故使者不答，

賓不拜送疏覲禮使者勞賓侯氏送三字官補，於門外侯氏，官刪，再拜遂從送，官改，之

賓朝服注於是朝服則初時乎端義疏云聘使自始迄終惟以皮弁服朝服爲隆殺無別乎端者

即位具注主人也玉皆於廟門之外義疏云主人迎賓之位在大門內當稍北於賓則此云即位者爲尊主人也摈者從君但在大門內帷上揖請事乃出耳皆具則自甸人陳鼎以下至於宰夫之具皆具也隨所在面具之則不專在廟門外　疏釋曰自此至儐于東房論陳器饌之事此上共千五字滿和當在釋注前

甸人陳鼎七疏諸侯比天子不備爲繼滿校改官若然案少牢羞定　又云甸人築坫始坎

設洗如饋疏明先饋設洗訖乃饋乃後食故食禮牖前如之是如其近者先饋後食皆官屬改也案聘禮云公於賓一食再饋

則食在饋前矣吳云此下疑有闕文蓋雜面未解俱當云面此云先饋者饋與食互相先後也即用聘禮注補之意乃完足

小臣具槃匜疏云小臣於小賓客饋食掌正君服補位者

宰夫設筵注親設楅滿非下篇從目不從日今諸中皆誤作滿宜本已正之楅

飲酒漿飲疏漿酒祭祀之酒義疏云酒正三酒凍酒昔酒清酒注以爲皆祭祀之酒至四飲則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醴注以清爲醴之已泲者四飲惟此爲酒與三酒中之清酒不同此注以飲酒爲清酒以其爲酒而在四飲之內故謂之飲酒非三酒之清酒也　鄭注云禮酒饗燕之酒不言二字衍俱飲酒補食之酒云飲二字衍俱漏脫依文改正

凡宰夫之具疏則凡中亦不含之嫌言俱宜改謂酒漿仍在堂

公如賓服疏自此盡階上北面再拜稽首論主君迎賓入拜至之事漏云案下公當相下另樣拜至一節則此當作自此盡介門西北面西上論主君迎賓卽位之事

及廟門疏問辭爾金校改云受於祖廟之類　燕輕重金校改於食饗

至于階三讓注讓先升金誤讓本淆也字今案朱李編皆無　疏案曲禮云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曲禮所言爲指賓自來而降等者耳若此賓雖降等實衒其尊命以來所以讓其降等也豈得以賓例論乎

士立于門東疏今又金校在門東北面

小臣東堂下注宰宰夫之屬也古文無而上敖云宰止一人當從古文無而上吳云案下大饗渭節注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聘禮注則云宰夫宰之屬也此乃以宰爲宰夫之屬俱覺相違古文無而上

則一人而已此宰其內宰與文弼案注當是此宰謂宰夫之屬脫一字耳

內官之士疏故鄭金校補舉內宰況之也義疏云諸侯未必無內宰但俗產卑當以上士爲之內官之士則又卑矣未可以當內宰也　及大夫匕二金校改牲士庶羞之等

介門西北面西上注承賓以下立於士西敖士東少進敖有賓東北面數字東上

公當楣北鄉至再方云當作一拜敖云此言其拜至之數尚當云公一拜不言者文脫耳　疏公方已涌金校一拜賓不敢俟俟金校成拜也謂解經

至再拜則者官改賓降也矣官改

賓西階東疏云公降擯者釋辭矣者自此至故貫東塾也當在下拜也節注下官本已改正明時涌改官改拜於下雖辭賓猶終降

賓石經無官校集釋云此承上賓西階東北面答拜不必更言賓當從石經去之果階升不拜注不拾級而下曰走走疏尚

士舉鼎去簪石經及古本作簪騎李楊竝作簪今從之於外次入陳鼎于碑南此南字下石經及古本皆不重南字敖云脫當有南面西上右人抽扃從同作向謂下同坐

奠于鼎西南敖云衍順出注入由東出由西明爲賓也義疏云此注未知何指豈以經有出自東西之句而云衍邪非既陳乃有賓西方舉鼎時則何東西之有如謂入由闕東出由闕西則經固無文即賓亦是出入公門由闕右之常法無爲賓之義　疏論鼎入匕已載之事　次人謂爲金改序入也　故少牢云序入去鼏冪爲下同張謂此作冪冥不成字於外者不當從巾今冪又

雍人以俎入　加匕七鼎下同于鼎退疏即燕禮尊士旅食于門西方云燕禮與士相遠而同位則知爲庶子學士之類禮者此與雍人聯出非彼旅食者也　或可

載者西面注載者左人也李偽無

載體進奏疏此亦用右胖肩臂臑拜倒官正肫胳脊脅可知

腸胃七同俎疏賓尸禮殺於正祭故腸胃各一七金依有司徹及通解改飪夕鑿韭陳浦校改奠

倫膚七疏有司徹雖同少牢亦一官改止三鼎而已

膳胃腸皆橫諸俎垂之 義疏云膳胃腸者腸俎則不能出於俎外況胃之長又腸短故必橫諸俎上不嫌其下之空也注疏蓋迂鑿見膳胃在牲腸而釜之者乎

賓辭 注側其故處 陸有也字張從之今官本有朱李楊皆無

公立于序內 注不立阼階上示親饌 義疏云阼階東者主人正位今公降堂於常禮據下俏時饌已設訖而公之所立不異則知非爲示親饌也 疏今君亦近阼 金補北立

賓立于階西 注不立階上以主君離阼也 義疏云賓之正位本在西階之西謂禮皆無賓立于西階上者亦非以主君離阼而後然也

宰夫自東房 疏又云細切爲齊全物若脡爲菹 又按後經爲菹六字當爲衍文 此 者 經言菹不言齊者菹 舊倒補校正 即是齊也

齊菹麤細雖爲 浦校改 異通而言之齊亦得爲菹 云醢有骨者謂之臡 補 糝者 補

腐以爲特 疏以豕在牛羊之下爲 浦金補 賤

旅人取匕甸人舉鼎 義疏云徹必待事舉若殺俎未舉無徹鼎之理蓋士既殺俎則復其門東之位於是甸人乃入舉鼎以出也疏說非

大選濟不和實于鐙 從登下同舊從登誤 注宰謂大 太宰 疏云不和無鹽菜者也 詩云于豆于登 登誤下同

宰夫設鉶 陸鉶非下放此 四 疏據羹在鉶言之 云云義疏云鼎鑊之陪鼎膳鼎脫與此庶羞之膳鼎脫一也其在鼎則爲陪鼎在豆則爲庶羞膳鼎曰陪鼎庶羞曰陪鼎是大禮也食禮之庶羞則不自鼎升矣鉶鼎俱羹耳不可以爲豆實蓋出於殺未必由於鼎也語可混而一之

宰夫右執觶 注食有酒者優賓也殷一豆東不舉也 義疏云此飲酒非三酒之酒其殷于豆東蓋與下羹設于稻西之羹飲爲對飲酒從正饌于東羹飲從加饌于西也不得以篡而不舉之例相 疏主人奠於焉右左賓不飲取 右皆官改 於焉左 右皆官改 案燕禮無此文 張云凡飲酒皆獻也此謂鄉飲酒鄉射中之燕禮耳姑從注 不引 同

之而引燕禮記者

贊者負東房 注負房戶而立也 義疏云凡立未有當戶者此當與士喪禮說乳鬚南面同

公再拜揖食 注拜賓饌具 義疏云再拜揖食經文自明不必言拜饌具方云食即公弗與故既拜而與又推手以速賓之食

贊者東面 注賓亦興受坐祭之於豆祭 方云當作際傳寫誤也下注又云每牌舉受祭於豆際 也 獨云贊興優賓也 方云賓祭之則受之可知矣受不言興祭不言坐以其儀

詳具祭肺故省文 疏故 金云衍 菹醢及鉶皆不授 金從通解作皆不言授者

注謂俎實離遠

三牲之肺不離 注肺不離者刌 扣誤下同之也 壹猶稍也 下闕誤當去之放云壹者見其不再也必著之者嫌每肺當別授之也 疏刌 封金改 離之不絕

中央少者 云不言刌則祭肺也者此肺雖不離而刌之 八字浦金校補 是與祭肺同其實舉肺故不言刌 四字浦金

校補 絕末 末而祭之

賓興受坐祭 敖云上言興授此言興受文互見耳案注所云上已辨之

宰夫授公飯粱 疏云遲之遲而西之者 補 以其加饌與庶羞並列 七字舊作東上浦據通解增改 也

宰夫膳 敖云當作設 稻于粱西

先者反之由門入升自西階 注庶羞多羞人不足則相授於階上 疏釋曰反之者 此疏五十五字舊誤作注大書於先者反之之下敖朱李楊本皆不誤今官本從之依大例尚當增小字陰文注字并離庶羞至取也及一圖方合作疏之式

先者一人 疏必言稻南者稻與庶羞皆是加稻在黍稷西近北庶羞繼而兩陳俱在黍稷正饌之西 此舊浦依通解所刪正元疏作必言稻南者以其黍稷西之北有稻故庶羞設黍稷西南南陳之是稻與庶羞俱是加故南北相直俱在黍稷正饌之西此文頗欠明白自當依通解改之

是 下衍 不與正豆併也 下文賓左擁

簞 舊浦金校改 梁

旁四列 疏載謂 舊誤浦改 切肉則庶羞彼 官補 云左殺右載則與 曰官改 此正饌在東庶羞在西閒容人同

炙南醢 疏特牲以有一 舊倒官正 醢

乘人騰羞者 注騰當作媵媵送也 紹云騰升也乘人羞階授於先者故謂之騰

贊者負東房 疏自此羞衆一 當作豆下同 祭之論贊告饌具賓祭之事 浦欲改張豆祭之爲公答再拜又於賓祭下添加饌二字姑從注 豆祭祭加宜於加 義疏云謂酒非加也鄭氏欲與正饌別言之而不覺其言之誤也

賓坐席末 注不於 以官改 豆祭 同

贊者北面坐 注壹壹 李一 受之而歠一 李壹皆李是而各本多不同 祭之 疏決上三牲之肺 肺 祭之

賓降拜浦以此下疏當在賓北面自圓坐節下正食當作食正饌

賓北面自阼階坐左擁簋楊簋梁

賓三飯注不言其殺優賓義疏云經但云以清醬面已無食殺之文賈又有食殺食餘或先減後之云尤爲蛇足

飯而成禮也衍浦校故不食殺也

宰夫執鉶羹注此進湆此從欠從文著誤下同也

公受宰夫束帛以侑疏案聘禮賓課作大射禮官改正公衍受几補於序端

賓降辭幣升聽命敖云此似有脫文蓋公當辭其降且不許其辭然後賓升而聽命也　退西楹西疏案聘禮公拜貺三字浦金校補賓三退負序

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注從者府史之屬義疏云聘禮云小聘曰問其禮如爲介三介則小聘之賓有三介矣前即位時云介西上此云介逆出又云上介明介非一人則介皆士也從者訝受皮猶聘賓之從者訝受馬也於此著訝受者明介受賓幣之爲宜受也　疏此時二字金校補介已受賓幣

賓入門左疏若欲從此退者待公殺辭而後二字浦校補留賓之禮三字浦李衍校刪也

揖讓如初官以下節首升字誤此下各本皆不誤

賓降辭公如初注將復食入各本皆不誤

賓升疏以其笾嘗稻粱下以其二字浦李衍校刪稻粱無會

不以醬湆疏是浦校補互相成也舊面已浦校改

東面再拜稽首注不北面者異於辭義疏云賓之拜皆向君面拜前之北面拜以君在堂也門左沒霤之北面拜以君在中雷也此時賓以將出面降君從之降則君在東方而西面矣故賓獨東面拜注疏亦非經意

有司卷三牲之俎注歸俎者賓于筐他陸作它朱李同官本從之今案古內多作他　時有所釋故義疏云賓之拜皆向君面拜前之北面拜以君在堂也門左沒霤之北面拜以君在中雷也此時賓以將出面降君從之降則君在東方而西面矣故賓獨東面拜注疏亦非經意

以俎歸之知放氏之說未必改賓於他器而後以歸也　疏不言用俎惟浦金校改鄭余案惟與不皆正相呼應且上已出注此不必更標鄭官依本文云賓于筐　取俎歸於尸釋官補

三个

明日賓朝服疏此則官改而諸侯外朝不官刪在大門內官外者　遂繼外朝而言執政所在耳官補

上大夫八豆注豆加葵菹蝸醢四四爲列俎加鮮魚鮮腊三三爲列無特疏釋曰自此至雉兔鴈鶉論食

上大夫之事此十六字浦補在釋注之上敖云豆加茆菹麋臡豆加豚拍各一俎加羊豕俎加鮮魚鮮獸於膚之下如饗九鼎之次云九俎則四四爲列而特鮮獸義疏云上大夫知將殺之正饗是也故食之之禮亦略如饗饗於賓之數九俎名如其內饗

謂之飪牲九也八豆八簋六鉶如其簋上戶西之所饋者也豆實醬菹之法俱當以敖氏爲正蓋朝聘之豆無加者爲增損而殺俎之法未有無特者也八豆之次當曰韭菹以東蠃醢昌本醬醢鶉醢南菁菹以西麋臡茆菹麋臡九俎之次當曰牛羊豕魚腊在牛南腸胃膚鮮魚亞之鮮腊爲特八簋之次當曰黍當牛俎其西稷稷南粱其東稻稻南黍其西稷稷南粱六鉶之次當曰牛以西羊羊西豕豕南牛牛東羊羊東豕

仍有膏蔡浦改蒲鹿官鹿誤在今上大夫八豆不取茆菹麋誤鹿

魚腸胃偷腐疏下言若九者公侯伯之補大夫也　欲見此經唯見三命以下故鄭併論及之六字浦金校補

鹿臺西東注古文毋爲朱李岡金從鍾改作非無

上大夫鹿臺二十石經注甘醬無母金改母無

豆實實于籩注醢芥醬從焉笾米四義疏云下經云鹿臺陳于碑內四醢芥醬皆鹿臺也胡爲從此而陳于堂上疏云同一籩尤非也笾米四二黍二稷如簋之數物雖同不併稻粱加未必與黍稷同陳于此則在堂下疏是正食及此饌陳是二字浦校刪同列也

鹿臺陳于碑內注生魚也魚腊從焉疏上文魚餼是魚之中胎者皆是生魚也案鄭注周禮云燕人胎魚方寸切其腴腹以啗所貴是也此則全生不胎何者本胎在豆與藏炙俱設今藏炙在牲未殺胎全不破可知義疏云牛羊豕未殺則腸胃鮮藏從牢未具也其餘自當具之生魚未成羞當已屠矣若加雉兔鶉鴈亦宜臥而實于簋乃爲羞也經不言魚腊及加之鮮魚鮮腊或當如注殺從於此與　以其藏炙在牲不殺於此兔金改無矣

庭實陳于碑外疏緇碑而言是浦金校補近北矣　參分庭一楊無陳之　擬與於浦金改賓入內故鄭云以言歸宜近故在浦改內也

牛羊豕陳于門內疏繼門言之是云浦改爲其踐汙館庭使近外也若然致饔餼牛羊豕亦在此彼不言此云使道外五字去之改此三字者以饔餼有腥有熟故略其三字刪生者近門是其常故略之三字補浦、岩據通解、

明日賓朝服疏亦上君親速賓食時賓拜補、岩官衍賓食與侑幣受侑幣疏平敵相於處、浦校改、

主人辭賓反之故云此下當有辭於主人降一等主人從十字下文有之脫再入而辭者也然則初辭亦有此文明矣

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下疏誤作注

記當提行不宿戒疏故知無有三日之戒一日之宿　賓則從戒者補、而來

不授几疏決聘禮二字官補、禮賓時公親授几也

司宮具几注司宮大太宰之屬掌宰宮廟者也　今文萑皆爲莞故云萑乃蒲屬其爲物粗惡惟喪事用之此假宜從今文疏云必以長筵者以有左右饌者賓賓、浦改、在戶牖之閒　故必閒、浦金校改、長筵也

宰夫筵出自東房方、

筵有蓋幂注幂巾巾、也

凡炙無醬注已有鹽和張從陸有也字、官本亦增入通解、

上大夫蒲筵疏加繅席畫純云衍左形几

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故云此記雜強解、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

覲禮第十

鄭目錄　覲禮於五禮屬賓禮李有疏據此注彼而言是朝宗禮備　獻謂三二侯方改享後行私覿私覿後即有私獻方云注謂覲遇禮者故享獻不見似竟無享獻疏說則從誤矣聘使卿國之臣也故公享之外覲獻皆曰私諸侯入覲正享之外不得有私庭實者以其國之所有大宰職所謂玉獻卽此經之庭實亦執玉以將之耳

覲禮至于郊疏書傳略說今在尚書大傳中云天子之彼文作大子十八曰孟侯孟侯二字誤彼文補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方云此諸書之類非惟書說亦然　經王使人皮弁用璧勞注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方云勞謂聘使以束帛則諸侯入覲以玉勞不能行疏以爲誤代之禮認矣

宜也受山川土田民社而來述職惟以天子之禮視爲榮者以財物厚之則禮輕而不稱也

疏云必以長筵者以財物厚之則禮輕而不稱也

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注郊舍狹寡爲帷宮以受勞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義疏云掌舍所云天子之制也此但爲壇與帷宮而已不受於館舍而受之於此蓋其禮宜然耳至郊舍狹寡之說帷宮故不必大於館者行師從豈必於帷宮中遊容之乎

使者不答拜注侯氏東階上西面向聽之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璧疏以其東面致命而左還見侯氏將有還玉之事於己

侯氏乃止使者疏賓禮統焉者行衍刪賓禮謂行二字蓋作是浦改賓客之禮使者乃入始云侯氏與之讓升是侯氏不出義疏云鄭圖之刪補謂出迎賓者侯氏於王使出迎可知是時上介先出止之侯氏隨出迎之故云侯氏乃止使者以其經案官改不云布席

天子賜舍注今文賜皆作有錫疏館亦宮宮浦改室之事但司空亡無幾有金補正文曰石經無伯父

諸侯前朝注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顯其入覲不得並耳方云春秋傳曰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凡朝覲皆旅見不獨會同也蓋六年五服一朝而侯甸男三服朝期尤密若日受一二國四三國之覲率而舉以聘食則日不暇給大政事皆不能舉矣必積至歲旬虞可就見而後一舉以次序之然後館舍有以客禮焉以致注乃謂入覲則不得並誤矣受舍于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義疏云受次受之于掌次其地當在皋門以內廬門以外屏外朝之東西一以樂觀者衆餘地能容一以賓車不入大門下行爲近也若廟外則覲日陳擯介又詔侯亦當有從臣執幣馬者在焉占地多矣且覲尚殷廟外宜廟衛張次於此從衛紛置非所以爲敬也以其春夏受贄上從執誤下同於朝以其諸侯者衍官刪無二就無大門外次之外次案周禮掌次云掌王次舍衍欲文無之遍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注禰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禰親之也方云案曾子問惟天子巡狩諸侯師行所載必遷主諸侯遠天子告於禰奠於禰則所載必禰主義疏云若謂遷主也而名之禰以爲親則是名不正而言不順也豈人制禮夫豈有此今文冕皆作絻六字各本疏取裨從所誤下同陪之義載大旗宮作旂象日月升龍降龍二字宮有諸侯自祭官補於其家知既疏浦改則祝載其幣

乘墨車注今文玉爲璧通解主對封浦改玉路金路象路之等

天子設斧依于朱漆皆作於戶牖之間疏五色因禮作采備謂之繡此白黑斧以比此浦改方繡次爲之依前南鄉嫌浦改

紛如綏授浦改下皆同有文而狹纁席者削蒲蒻弱展之桃枝席儒有次列成文

天子冕衮袞台誤下同冕負斧依疏放總言舊例宜正裨衣故比方二字宮補刺之爲繡次

當夫承命注上擯以告李有於字疏同天子疏云末末擯承命於侯氏下介門衍宮改西陳介從南鄉北

侯氏入門右注入門而李楊有右執臣道不敢由賓之賓張從監本作之位也卑者陛級見尊奠摯而不授

四享皆束帛加璧注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籩也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方云注分三享無徵故倒去三牲魚腊籩豆之實得之而仍以籩金丹漆絲纊竹箭爲次享則璧也凡此知皆每設九貢之者不宜用享以義測之以馬以皮外三享則以實物長器然惟國之所有不致遠方難得之物以上供也此地衍李無物非一國所能有唯國李有所有分爲三享疏欲證三享爲正文也浦補彼諸侯因國浦改王爲官倒給祭而致之與衍此因覲致之者與浦改官仍上與字此改同

但三享在庭分爲三段一度致之義疏云下文但言侯氏以馬出而不及他物是誠爲一享也然則三享蓋當三度致之大小各降其瑞一等若使卿大夫類聘亦如之十字舊作若如此言浦改則侯伯子男之官補臣各降其君一寸可知鄭注云上公者衍謂王之三公奉束帛匹馬卓上注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故云以一馬卓然居前面先行明其入不與九馬相屬也

侯氏升致命注至朱李皆作主金謂至字誤余案至字是疏明云至于三享正指此也張亦從疏作至于享疏璧琮受不不授官改逆爲輕財璧琮初即不親受官改不下堂而見諸侯也已

乃右肉袒疏葬其子於嬴嬴博之即當云告王以國所用爲者得葬官改有得俱不若本文罪之事也

擯者謁諸天子謁寧乃邦拜

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下毛作一闕闕誤當依敖氏說增補字而復去之也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注古文曰迎于門外也敖云聘禮唯有一門此俱當從古文疏蓋國據九州二字官補外爲總名路先設注亞之次車而東東也又何子與之多少由恩恩金改也疏鄭引之者浦補證重之爲善浦改乖與舞數在車南鄉今從浦改也

諸公奉篚服疏以其共言舊因伯華叔向二字浦補於是祁奚老矣乘馹馹而見宣子祁奚曰夫謀而鮮解過伊尹放太甲而相之下面衍太史乃又浦改居其右

使者出疏皆是成篇之法是五字衍，官刪。成禮也

同姓大國注據此禮云曰金校改。伯父疏是以云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者若浦改。也　案下曲禮東西二伯不問同姓異姓皆稱伯父此語不知所出，疑誤此類。

饗禮乃歸注上公三饔亨饔，下皆同，官本改正。三食三燕疏鄭故所浦改。引掌客五等饔食燕三者具有　見王無故親饗享之若王有故亦以酬侑官補。幣之禮致之食燕公衍，官刪。之禮見王有故以侑官補。幣之禮致之

諸侯覲於天子方云記字宜冠此節之首，注春會同則於東方云云義疏云分四時而爲宮於四方，繪是分朝案秋覲遇面期四方諸侯分來之見也，多見其同已。從上曰深浦云，案秋官司儀疏引此作從上向下曰深，其義尤悉。所謂明神舊倒，李巡皆不誤，官從之。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義疏云，宜官或有會同，先革車盟，則以玉敦辟盟，後云此云，疏云，此語大總，下云周公制禮東都，乃有明堂，無檀不根，蓋人尤其總由廟成宗廟路寢制如明堂之語誤之。文王廟爲明堂銅詩官改。者

云則可見合同有不盟者，則方明乃統上下四方之神，非直以爲盟神也。疏四方又四方衍，官去之。四時分來　故鄭會同皆言既朝覲乃爲壇於國外也義疏云此增卽所以爲朝覲，若覲於廟，而又爲此，則兩番執玉，既嫌於褻，而天子亦何其不憚煩乎。冬禮月與於浦改。四瀆於北郊　案職方王會同咸出幾在諸侯之國矣云，疏方氏無此文。此約樂官改。解得名方明神之義　二司天神司盟二字衍。司慎察官補。不敬者司盟鳶鳥官正。察盟者　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者衍，官刪。

方明者木也方云，白爲注釋，記文多此類。注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義疏云上下之神，則何貴賤之別，蓋名有所主耳。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方云，言設，則非昭設於木明矣，且玉所以禮神也，方明之木象神，則禮神之玉亦不宜附著於木。疏今於四西方還依宗伯　北面設明盟官改。神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尙左注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云云義疏云，郎本明堂位朝事儀之文，明堂位屬是一禮，朝事儀乃取司儀職與明堂位之文混合而爲之，不足據也，且此增梁廣尺度，經文甚明，朱見有所謂中階，東階西階者，故云，旂上左，而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則是五等之位，自西面東，皆北面，與，射人職言正朝之位云，諸侯在朝，則若北面，朝士職言外朝之位云，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然則五等諸侯同在朝，唯爲一列，亦可見矣，諸侯既入，立于位，王乃就壇上三揖之。尙左者皆朱李者金校改。建旂公東上　古古尙作上敖云，上左云者，以左爲上也，宜從古文。疏謂是浦改。二伯初陞之各依左右　以推手曰揖引手曰撝擠，敖云，擠卽揖字，此當作撝。此與諸侯對面門官改。相見故有降揖之事

四傳擯注是以記之覲云句，官本誤以記之句絕，去覲字，以云字屬下，誤覲字各本皆有。天子乘龍載大旂施，注亦誤，有經李楊皆作旂，金校改。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彼文無書。既盟則貳藏，官校集釋依本文改貳，但疏云，司盟之官，複寫一通自藏，疑後驗驗，則注疏本自作藏，然藏卽是貳，由者俱可通，而藏字義較勝。之疏杼抒。上終葵首

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方疑燎之誤，五燎尊於四渎，不宜有渎而無燎，渎於北門外注燎拜言禮者容容，疏同，朱李容，金校改。記也　山川神祇當作鬼神。疏則有祝月日浦改。與四渎

祭天燔柴　祭地瘞壇，下同。注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爲祭日與祭地瘞者祭月也陳祥道曰，瘞言祭天，而鄭言祭日，經言祭地，而鄭言祭月，且方明以象上下四方，鄭氏則謂王之盟主曰諸侯主山川，王官之伯主月，其說皆無據。其神主上，朱李楊主，浦校改。山川也疏各隨方而向，浦改。祭之　祭山曰庶，庶，懸云其盟揭其於官改。著明者　燔柴在是，官改。樂爲下神之後　祭天曰日，燔柴　以其前文天子在國外官補。注爲考績燔燎燔空，浦補。柴此又爲祭日柴　又王官宮。之伯記當提行。凡侯于東箱注王卽席乃設之也敖云，依經文，則是天子登席於旣設凡之後。疏凡凡，下同。筵亦在東房　現在文王廟中則宗廟亦無箱夾之制義疏云，此語大總，下云周公制禮東都，乃有明堂，無檀不根，蓋人尤其總由廟成宗廟路寢制如明堂之語誤之。文王廟爲明堂銅詩官改。者

偏袒不入王門注在左疏同，李皆在。旁與己同曰偏同姓金輅李輅，下同。袒之與王同謂之偏偏當脫，李楊有。袒不入王門疏依周禮巾中車掌王五輅

奠圭于繅上疏此解侯氏入門右在。非謂絢約官改。組尺爲繅者

方云，此經自至於王郊始，以前儀節，一切不具，必皆見於春朝夏宗之禮，於此無庸覆出也，敖氏謂無四時之別，未之思耳，中間儀節亦多漏略，亦必互見於他篇，而今亡矣。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一

喪服（金云石經及釋文俱題喪服經傳）第十一

子夏傳（下注字衍）　鄭目錄　衣服年月親疎隆殺之禮（脫有也字，下有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飾也十一字，各本無之，疑隆所加）　已棄（據疏補）亡之耳

疏案（補）喪服之制在（補）成服之後則（補，俱據通解補）宜在士喪始死之下　將由夫脩飭（官依後文作飾）之君子與　三年之喪人道之至大（彼作文）者也　若全存（鄭本有居字）於彼焉已棄亡之耳　死者既喪生人爲（監有）制服服之者所以首（宜依後文改）其內而（浦補）見諸外也（浦補）　布有精粗（監本篇，於此多改作粗不及具出）　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異（補去一）者斬有正有（浦補）義不同（二字浦去）　曾祖父母該（計，官改）是正服　爲夫之昆弟之子長（舊倒，從監正）　殤是義　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官衍）冠七升而已　今此傳亦有（金校補）云　出注（當作著）遠者意耳

喪服斬衰裳（注）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六字殷本黃有本見賈序）首絰象繩布冠之缺項（義疏云，繩布冠有缺項，而纓屬之，所以固冠也，則首絰之疏）故退冠在下（義冠自有纓，不藉絰而固，則首絰與缺項不類矣，蓋官司服職云，凡弔事弁絰服，弁亦有絰，不與冠也，不從冠取象，又明矣，五服之外，尊卑服皆如絰，則敖氏所云古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絰以表哀戚，其說近之。）疏

更見期（斬，浦改）義也　是以衰沒（殷以下疏校改）人功之疏　案下記云衰（浦，彼作廣，金改）廣（博）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然衣亦三字浦，總號爲衰非正（浦金校改止，案六朝唐人正亦爲止義，不必改）當心而已　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者案（二字補）檀弓云絰也者實也（下類出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二句當刪去，又案字亦可刪）周衰云斬衰貌若苴　案士冠禮緇布冠缺項（二字浦補）緇布冠（浦，金）之無笄者　以（浦去）彼（類項爲吉時五字，浦亦去之）緇布冠無笄　婦人亦有苴（首，官改）絰（傳）左本布在下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方云，土喪有宜，殷無桐竹，安得不以餘本爲之）（注）掘地（掘，掘，隆，記下同）也（自傳曰斬者何至哭無時，本一帶而分三段，此傳曰至亦不能病也，爲首段，絞帶者至外絕爲一段，居倚廬至哭無時爲一段，音義及注，疏各隨段分見，今宜從之，而金以總亦各隨段分見，唯疏則總察於後，標云傳曰至無時，則賈氏葬式本知此，金氏以爲因通解，給通解疏，緊於後者，謂因通解，其實不然，又釋文所出經與注俱相關，金又謂今本與陸不合，不知金所見釋文又何本也，唯今本經通爲一節，注亦總述一處，故傳金氏所記皆錯）絞帶者　冠繩纓條屬右縫（注）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疏）吉冠則纓武別材因冠則纓武同材（中稍節）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廂義疏改）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義疏云，因冠纓武同材，以理猶之，殊覺可疑，蓋直經大揖，既以條屬，二繩爲之經矣，又以一繩爲之武，是兩繩相累也，兩繩相累，則經不足以容，而安之亦不固矣，曰繩纓，則乎纓之爲繩，而武非繩也，以繩爲纓，唯一條屬於武，而右繫於後者，謂因通解，其實不然，又釋文所出經與注俱相關，金又謂今本與陸不合，不知金所見釋文又何本也，唯今本經通爲一節，注亦總述一處，故傳金氏所記皆錯）（注）今之禮（浦據集說補，家學案與疏不合）傳居倚廬　歠粥（從弓者誤，石經不誤，下同）　朔屏柱（石經同，官誤柱，下同）　楣　飯（數云，當爲寢）寢苫者哀親之在艸（官草，非下同）故也　雜記注（浦補）所云　芐芐（芐，官倒，浦正）不納　云水飲（官倒，浦正）者　謂十三月服寸五分寸之一（也衍，官刪）中　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義疏云，直者不削，削則去其皮而稍澤，稍竹既分矣，何必又方之，平方之則不可以知經之圓汁矣，云傳也）答之（只衍，浦改）是（亦，浦改）爲輔病也　此七者各（苦，官）有義意　言其以道（義，去君　女子子嫁反（及）在父之室者（只衍，浦改）答之　是（亦，浦改）爲輔病也　此七者各（苦，官）有義意　言其以道（義，去君　女子子嫁反（及）在父之室

言所變　繼沽（治，浦改）之（第三段疏）云絞帶者　馬（爲，金改）鄭不言當依王義　則要絰五分去一爲絞（官補）帶　絞帶於（集說有，浦補）虞後雖不云　寢苫者哀親之在艸（官草，非下同）故也　雜記注（浦補）所云　芐芐（芐，官倒，浦正）不納　云水飲（官倒，浦正）者　謂十三月服

七八（盛云）升冠・止（上）舍外寢之中　中月而禫禫（官補）而飲醴酒　注盈手至異數（此蓋本經不分注亦不分之證也）　鄭以（補補官井）

（鄭字去之）五服之內　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然（金補、案疏所引大戴今皆闕）　弔賓從外入（大、金改）門北面見之　二斤爲

三十二兩（升衍）　一銖爲十蠶（官作絫下同）　并（升）四銖八蠶深前四百五十六銖共得（八字官增）四百六十銖八蠶

深前分得十九銖餘（浦補、官補）有四銖八蠶在（官補）　分得十九銖二蠶將十九銖（六字浦補）深前四銖爲二十三銖

將二蠶深前八蠶則爲十蠶（則衍）十蠶爲一銖　以（浦增）一兩深十九兩總二十兩曰溢　閒讀如鶉鷃（今誤經合下同）

之鷃　屋下壘壁（壁下同）爲之　若然則以寢（官補）門爲中門　謂兩下爲屋謂之屋下（義疏云注言屋下壘壁爲之似本在屋之下者疏乃以兩下爲屋釋之非其義也）

喪服總包天子諸侯（二字當有）以下

父（疏）則妾於君體雖不（二字官補）敵

君（傳疏）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淺疏云如特牲記士喪禮葬喪等篇七皆有臣凡士之禮事用私臣者不少既委質爲臣豈可不以君之服服之又總麻章爲貴臣服總大夫無總服則爲之服者必士也士爲其臣總甞是臣之服之也而強弔服加麻云爾乎）

父爲長子（注）不言嫡（李適下同）子（疏）若言大子則（浦校補）亦不通上下　第一子死（也衍、浦金校刪）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浦改）

子者立之（傳疏）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爲、金校改）上　經云繼祖（吳云此釋傳耳疏曰之爲經凡記傳亦稱爲經疏家之常）　要適子死後乃立適

孫乃得爲長子三年（吳云此在則父不得爲長子三年以孫未爲適也所謂有適子者無適孫也若適子死立適孫則爲長子三年者何人乎賈氏蓋未檢）　鄭注云官師中下之上下

爲人後者（傳）爲所爲（舊說釋文云爲所爲上于偽反注同下如字當據此補）　後者之祖父母妻　疏嫌（晉、官改）謂妾子得後人則是（二字金據補）適妻

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　適子既（金校補）不得後人則（金校補）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　妻謂死者之妻卽

爲後者（三字本作後人與上後人義不同而相涉且義亦不順當從通解改下於後人亦當作於爲後者）之母也

妾爲（謂）君

女子子在室爲父（注）女子子者女子（舊倒據通典正疏同）也別於男子也　疏論女子子爲父出及（二字義之明官改及爲反或出及當是及反）

在室之事　男子女子各（名）單稱子　今於女子別加一子（字）故雙言二子（字）以別於男一子者　通已

許嫁者（浦金校補）　女子于（子、官改）十五許嫁而笄　乃嫁於（與、金校改）夫家也

布總箭笄繼衰三年（方云不舉此於妻爲夫之前何也婦人所異者惟繼與總笄退於後終後知衰裳經帶杖屨一與男子同而無容獲舉也不係於子嫁反在父室之後何也小記曰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祥而反則逾之練且逾三年則不足以該喪期之變矣三年之文至此始見何也與輕者舉之終後可以包重也）　注箭笄（李黃下皆有竹字）也　則繼亦用麻（也益二字李黃無）以麻者（李黃有）

凡服土曰衣（衰、喪改）下曰裳（疏）是箭笄（金校補）繼爲之（一、金校改）也　二是（者、浦改）成服之後　男子髻（髻下同）髮與免

亦引小記（說）括髮　續衽鉤（鉤下同）邊（傳疏）則檀弓所宮縞（絇）之妻之姑之喪　士之（與、妻用象）故下（小）記

云（補、下無折笄之法當記文故小記十一字衍、官刪補同）折吉笄之首是也　朝服（二字浦補）十五升　若據其束本人（入、官改）所不見　此斬衰

總（浦補）六寸　大功當與齊衰（浦補）同八寸小功總麻（舊總麻小功倒）同一尺

子嫁反在父之室（注）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方云諸經言嫁皆通貴賤其別言適人婦娶之別皆有室或授室耳原說嫁據齊衰三月章傳云嫁者嫁於大夫其謂適人據齊衰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不知皆葬故所制宜也知其言則嫁於大夫者雖父母之服可降乎）　疏至虞（受、官改）後受以出嫁之受　行於士

庶人（者當在下）曰適人者（從上移此）　至於民庶亦可（同、官改）行士禮　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

嫁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義疏云婦人出嫁則爲夫服斬而降其父母期故雖王姬下嫁不更爲父母三年不以父母之尊位爲盜別也卽世子妻子之婦未聞有異於舅姑之服也何獨於出嫁之女子子而特異之乎）

公士（李心傳曰以傳考之疑士卽卿字傳寫誤也方云詩書多言卿士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曰公卿則似專言王朝之公卿曰公士乃可包大國之孤及別國之卿）　大夫之衆臣（注）公卿大夫厭於天

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義疏云天子不厭諸侯而天子諸侯乃厭公卿大夫乎蓋天子諸侯皆君道則全乎其爲君也公卿大夫皆臣道則雖有臣而不全乎其爲君也其臣但曰私臣而已故又別其衆臣而稱爲之降殺耳）　疏若然天子（諸侯二字衍、官刪）下公卿大夫　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爲公（卿衍）　故降（除、金改）其衆臣布帶繩

屨　依上文絞帶菅屨（傳）近臣君服斯服矣（敖云此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於此言之俱非其類吳云敖說是也喪服小記可據也此其錯簡與）　疏曲禮云大

夫（彼文士）不名家相長妾　不嫁相逼（通衍、金校刪）也　詩云維（彼文凡）周之士不顯亦世　漢時謂之不借不借（二字浦補）

者此因菅（舊有茶字官改菅集說皆無）屨

疏衰裳齊疏不見滾人功之末　直釋經維疏衰而已　今既父卒直伸三年之衰猶不伸斬者義疏云母與父爲正體父無服妻之注子爲母齊衰三年以別於父見父之爲綱而母則否也古無爲婦人服斬之制賈氏不伸之說殊爲疏漏

父卒則爲母疏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義疏云則者決辭非難辭也經曰父卒則爲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方云則者金即也但父卒即得爲母伸疏引三服皆不可通

若前遭父喪金校補服未闋安解則文說義衍官刪多塗

慈母如母傳注此主補此以下俱據宋本及朱李諸本增改補金國

謂大夫士補之妾也刪無子二字集說有當從之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

發之十五字補不命爲母子三字補則亦服庶母慈己者集說有之服可也疏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發子是然八字衍可刪故先

命母也　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也金校補　唯言妾之子與妾相後事官改者　不命爲母子以金校補慈己加

服小功　緦麻章云士爲庶母緦麻章上有舊衍士爲庶母四字官刪大夫之庶子爲其母是大功二字衍也

母爲長子疏母爲長子在齊衰者補傳疏若然當云二字金校補夫不敢降

疏衰裳齊疏故須重列七服者衍也傳注問之者見朱李宋本有斬衰有二三疏同疏故假他問己答舊倒浦改之言也

冠升皆補與既葬衰升數同　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義疏云傳言緣承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之冠衰而及之則所緣者即謂冠衰矣且冠衰有受中衣何必有受而云緣其冠乎凡緣必飾其所緣者稽緝以爲飾中衣用冠布而又以冠布緣之是無等矣

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

連衣裳義疏云注云知知之云謂而疏謂喪服之內則是中衣混而一之所以滋誤

案玉藻云其爲二字衍浦去長中繼揜尺　吉時深衣即凶時五字官有中衣

衣

女在爲母傳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敖云三年後娶蓋然爾非必專爲達子心喪之志也若謂唯主於達子之志則娶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疏然必二字校補乎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　左氏傳晉叔向云王一歲一歲王倒有三年之喪二見昭公十五年

妻傳曰疏傳意以妻擬疑母　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庶官補子爲妻以杖即位可知衍官去也

出妻之子爲母疏子從而爲之補服者也傳出妻之子爲父後者顧謂此當另爲一節文弼案此爲出母無服則非正列期章顧歐不當從疏皆是

在浦云衍旁而及曰施浦金校改之義

父卒繼母嫁傳注嘗爲補母子

不杖麻屨者疏又云衍官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

祖父母傳疏祖爲與孫止大功　祖至尊故三字浦校補爲孫降至大功

世父母叔父母疏伯言世者欲見繼世也浦補傳注世父爲小宗與宗事者也衍李無疏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

父者浦云父下疑衍脫母字不言與父爲一體下者字浦云衍直言尊者明與祖二字浦增父爲一體也爲與二尊爲體二字浦增又

見世叔浦疑當有父字後與同今案此疏多省文只稱世叔與祖亦爲一體也　因世叔父補此不可當下同加於世叔母則當隨世叔父補此亦不可省

而服之　族人爲之月算如邦人下以後文校五服之外皆來宗之八字補刪如字爲之補齊衰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

云爲姑姊妹二字衍宋本注中已誤金云鄭於下昆弟節注云爲姊妹亦如之則此處有者誤且下疏云義同於上章姑在室也則此之脫衍益明矣在室亦如之者　欲見及官有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爲妻傳疏以官補受父之厭屈以衍官刪降無尊之妻四字衍官刪　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在小功三字衍皆是也　公

之昆弟爲從父每衍昆弟是也　謂若此章下文浦改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子補增適人者

爲衆子注女子子宋本重字有金云疑本有下在室二字疏無今刪亦如之疏及下昆弟之子者衍皆不發傳者　擇日曰剪官從本文作翦髮爲

髻梁其日曰大妻共食妻官補退入夫之燕寢乃食又下浦改云其葬家子皆降一等

昆弟之子浦云注及疏當在經下

大夫之庶子傳疏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義疏云大夫之子得降庶庶又自相降者宗法自大夫以上彌隆而適彌重故子不得不從乎父也父爲大夫子爲士尊以大夫祭以士則知大夫之子不得直用大夫禮矣如大夫爲之亦皆改大功也

適孫傳疏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四字金校補故言周之道也　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祖衍斬　故期衍

不得斬也

爲人後者傳持特疏同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適子人不得後大宗　疏此問答在下雖兼母答浦依集說移此專據

父　齊衰三月章爲宗子宗子二字補之母妻是也　非直有金補親昆弟　更一世絕服不復服浦金改來事　案

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故知後大宗與此義同四字浦補校改五字也　遂廣申尊祖以及二字黃有宗子之事也　文王之衍世子

亦云　閑知之金改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理禮金校改　天子及其始祖所自出三字補若君衍穆契也　據鄭義帝

嚳後官無後字非是世妃姜嫄履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　天子始祖所自出三字官有諸侯及大祖　又上祭所祖於三字浦

校刪大祖而不易

女子子適人者傳注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服重者疏麻屨繩屨懸絕　案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者方云婦人爲舅姑期則於君更無加隆之道大夫爲君居廬士居堊室庶人齊衰三月尚有等差而婦人之從服乃加隆於父母舅姑其義何居試思國君之女兄弟嫁於諸侯或鄰國之大夫而爲兄弟服斬何以對其夫與舅姑　父母補雖卒猶自歸宗

繼父同居者疏雖不如不嫁前浦校補聖人許之傳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石經有張云說注妻稱謂年未滿五

十義疏云此言其柳卿其實未滿二十三十四十者設疑焉夫天不可二此比俱浦金校改以恩服爾疏如知浦改此父死爲之齊衰三月入浦改即官刪案入字

自可通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

爲夫之君疏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來　問比此浦改例者　云從服也者官補

姑姊妹從來端下皆同女子子

爲君之父母傳注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補各本皆有有廢疾不立疏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八字

浦校補祖絕則羣臣爲之斬　君爲之服斬則浦金校補臣從服期也

妾爲女君傳注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義疏云報之則誠重也降之果何嫌乎豈非姊妹姪本有功緦之服者以其事一人之故而反不爲之服乎注既非也總章貴妾之服大

君服之也故氏引之謂妾同服耳爲妾之有子者當亦同之　疏無尊卑降殺明浦補大亦也

婦爲舅姑疏使如非舅姑故婦爲舅姑五字浦校補　存下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妾不得體君故云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

昔而爲之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唯爲其子得遂竊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女子子爲賈敖有其字義疏同石經無祖父母傳注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敖云傳以經意爲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

大夫之子方云此節爲大夫命婦者六字乃葬歆所增寫宜削之蓋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兄弟已降列大功章而且降則世叔父母以下不得言矣試思母既降爲大功而於庶妹庶女之嫁於大夫者則加期設同時而喪屆期將除母之服而留庶妹庶女之服乎設同時而有數喪將姊靖姑之嫁於士者皆降爲小功而庶妹庶女兄弟之庶女嫁於大夫者反服齊衰齊衰於喪次不識其心何以自安又何顏面以對降爲小功者之感邪乎　疏故大太宗伯云傳無主

者無祭主也庶子不報言其餘皆報也方云傳本文宜止此其餘義悖辭舛全不可通注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故云期男子爲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

以爲主謂衍作傳嫌誤浦金嫌各本校改女子子似失之矣　既以已出降大功　疏此中無士與士主妻　故知唯據此四

人而言其有主祭者自爲大功矣十字浦金校補并去也字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方云祖父母適孫已明著於上經而復寫此以爲尊同不降之證如其言則祖父母之爲庶人者亦降矣凡此荒謬皆葬歆所竄入

公妾以及士妾傳妾不得體君故云妾不得體君故又宜爲此傳以示妾不得體君故得爲父母遂與攝位帝與尊者爲

疏衰裳齊疏此及下殤傳殤改大功皆不言冠帶者　服天子亦如之也浦去

寄公爲所寓傳注至葬又反更李作反金云吳本同服之　疏上已以釋變除

丈夫婦人爲宗子傳疏今宗子母在未末年官作年末七十　宗子母年浦校補七十已上

爲舊君傳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方云以老疾致仕其於君夫人之服宜一同於有位者惟以罪廢故不敢與士大夫同服以爲君之母妻觀之則未去國也次以身在外而妻與長子在國者是田里未敢反不反未定者也獨無舊君者終焉是終去不反而妻子亦從家者也故仍服舊君而君之母妻則無服焉身服舊君而妻及長子則不服焉　疏以本義合但衍黃無今義已斷

庶人爲國君疏庶人在官者三字浦校補謂府史胥徒　則庶人不爲君杖服斬則下同於民

大夫在外傳而皆服齊衰補三月故發周也　謂諫爭而補從　注衍、俱補校、文弨案、疏以要是本國之女、故爲服、此解猶未爲切當、惠氏有說、今錄於此、云、案白虎通、臣待於郊者、君不絕其祿、以其祿妻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終祭宗廟、然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君服齊衰三月者、猶有宗廟存焉、君不絕其祿也、此說於所以爲服之義尤切

繼父不同居者疏但章皆有傳惟庶人爲國君及此經文補、繼父、金校改、不傳者

曾祖父母傳注據祖期則曾祖宜脫、各本有、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高祖曾祖、鈔通典、先曾後高、與下曾曾孫、玄孫、孫相貫、皆有小功之差疏其在天地之中者據本文補、是本爲父母期而二字補、校補、加隆至三年尊此舊倒、補、校正、尊者也

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疏云、傳言已去、注何以言未去乎、若未去、豈煩君之增其宗廟耶、且去國之道多端、豈必皆待放者乎疏本爲君增補、下同、其宗廟爲服傳

大夫去君埽補、石經、李、楊本皆作增、下同、又見孔疏子、其宗廟疏上云補、仕焉者是以此補、舊君唯有大夫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疏以其言曾祖爲士者故知對下補、大夫下脫在此、補移上、爲之服方云、此言爲士者、將併爲庶人者、並降服無服乎、抑易以他服乎、凡此類皆以爲非本此疏、必非疏之本文、

女子子嫁者疏女子子有未補、嫁逆降之理傳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敖云、傳意謂嫁於大夫者、雖尊卑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與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疏云、大夫妻於本族之旁親不降者、父族之爲士者、不以其嫁於大夫而爲之加服、故還爲父族服者、雖旁親無降之之法也、方云、此傳二句、皆敖所加、注此著者、依宋本改、疏同、不降明有所降疏是以、宜改、舉尊以見卑及又女子子爲祖父下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九字、哲、官刪、母傳亦補、不言不敢降其祖父母二字補、官校云、上經傳已明明言之、奈何不檢、

大功布衰裳注其鍛治之功麤沽之鍛說也、非疏以其本服齊衰期斬、斬疏鍛、宜改齊、皆不言布與功未可言布體與人大功

子女子子注可哀補、傷盜、疏同者疏欲使大功下殤爲、金校改、有服故也傳故殤之經不樛敖云、當作纏、檀弓云、齊衰而纏、正謂此也、垂

蓋未成人也不滿八歲以下皆石經有、爲無服之殤注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疏疏云、注以不樛垂者、將要帶、經雖以絰束帶、然正言絰者、必首絰也、夫要帶豈可以九月之久而終不絞之乎、檀弓、經絰與環絰對言、明非要帶、彼注云、絰當爲不樛、垂之樛、彼此互證、足以明之矣、此又引雜記何耶疏不止官改正、補疑不

止當倒作止不依以日易月而哭至小祥又及以輕服受之今於殤人衍、喪象物不成不絞帶之垂者、官有、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絰二字補、金校補、麻帶要、官解、至成服不絞則、官改不絞、與成人異也哭之一日也者、官有、又及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補、者、官有、爲子中適有長之衍、適若、然衍、成人爲之斬衰三年如衰、穀物未熟同故舊倒、官正、入殤大功也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二三日哭總麻之親者衍、則以三日爲制

叔父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故云、此上當脫昆弟之子女子子七字、以小功章下殤言之、則此服亦夫妻同也、其長殤皆九月月字內作所點、誤、下短同、疏經之有縷所以固經我疏云、經以有縷無縷爲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如謂以固經而已、則小功以下之無經者、其謂之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下、經有縷明矣

大功布衰裳注受猶承也此下凡天子諸侯至末、宋本在下注之下、李本亦然、金亦謂脫錯在此、文弨謂當以在此者爲是、宋本不可從、則知成六字脫、宋本、李本、當有、官校、集釋疑古文下有脫文、疏注受猶至喪也據此、則注疏本元無古文依此禮也六字、前殤章三字補、既略於此具其、官改、言已以於斬

齊釋訖傳正官改止、但唐人多作正、如禮疏、經正習三月者、亦以止言爲正、官不盡改、據受之下發傳者不言受麻以補、葛云又受麻絰補、以葛經大功小、金改、與小功初死同從父昆弟疏故傳不舊倒、今正、間爲人後者傳爲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者衍、

應孫疏應孫從父而服其補、祖、朞

女子子適人者注父沒乃爲爲、金補、疏同、父後者服期也疏女子子反爲衆補、昆弟在此者

姪丈夫婦人報傳疏姪之二字補、金校補、名唯對姑生稱

夫之祖父母疏故妻補、爲之大功也傳注道猶行也言婦人乘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上二十四字、依通典、集釋、通解、續補、下補者亦同、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朱子曰、反言之、非爲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十一字補、嫂猶叟也、叟老人之李有稱也疏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服、官改、

大夫爲世父母　爲士者方云前於齊衰章竄入爲祖父世適孫爲士者一條此節又增爲士者三字皆非敖所竄亂使學士疑惑者也

公之庶昆弟疏今繼兄而言昆補弟　又大夫卒子爲母妻得伸其本服三字金校補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

者以下其爲妻昆弟其敵疑與又於十一字皆浦刪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傳先君餘尊之所厭疏以其父公在爲母妻厭

在五服外父公卒猶爲餘尊之所厭方云蓋刪有在傳失之此傳云而降遂言不降者也浦疑文有誤未悉父公官改下同爲何人不降

適昆二字官補弟浦亦疑文誤欲見適中非一二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方云伯叔父昆弟姑姊妹皆降前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不降此叔嫂所不能平也而聖人創爲典禮乎疏雖適不降同等浦金校補故也

爲夫之昆弟注婦人子浦金校補者女子子也

大夫之方云此三字亦竄入妾爲君之庶子注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傳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方云三字亦竄入蓋欲見許嫁於大夫即逆降其親屬以爲非率循皇太后不得私服其母之微也

二句爲經傳本文注此不辭即實謂爲浦改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各本作明疏同張從陸作見此從之下同之傳

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也衍皆言其以明之妾爲私親四字浦改作之不得合云一二人是二人爲此七人等

逆降者也補

此上兩條舊文爛脫而今本所傳鄭注又多錯誤今從女子子起俱依鄭注次第列之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注〕雖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

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以下無更改朱子云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齊衰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大夫大夫之妻至嫁於國君者方云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已列見則其妻與之同服女子子已在其中矣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已前見此補所未見宜舉昆弟昆弟之子而後及姑姊妹女子子幷欲欲

賈氏嫁於大夫之族故專舉姑姊妹女子子而併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混而同之竟忘大夫之子公之昆弟之降服不宜竟不見於經又忘大夫之妻於姑姊妹宜降在小功而與女子子異先儒皆習而不察若果行此則於不降者爲附約爲過情於降者爲寡恩爲悖義國君殉大夫父子兄弟盛服之閒隱心離德殺戮百出而禍亂隨之矣

之子至末方云此傳蓋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下以竄入諸條隨錯在此疏此等姑姊妹補下同已下今得在大功夫科中者傳諸侯不復注得祖公子者又下句不復祝別子也復當亦作得陸作復扶又反張云不得者禁止之辭公子祖先者公孫祖諸侯於禮爲

僭禁之可也者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後世不祖公子人情然也何用禁爲不復云者蓋既祖此則不再祖彼若爾此二句之得無改復從釋文疏以諸侯絕旁期服大夫則則大夫浦移正降一等

各自以爲尊尊補同故服之也夫人世子浦皿四字亦同國君君亦官改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

所服當服斬義疏云君所不臣則君臣之分未定而爲之服斬則與夫見爲之臣者何以別乎繼世至孫漸斬金改爲貴重子亦不敢服也者經衍既不

祖禰四字金校補先君當立別子已下但不得祖禰當倒官正先君也云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當爲復祖公子者此謂祭祖禰

但不得禰祖先君也鄭變傳文也不得當作復祀別子也者此鄭解傳語義語官改疑當爲傳寫云因國君以大顯二字衍尊降

此脫十四字皆官刪

其親自諸侯臣之子已下

總衰衰疏此不言帶屨者案下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故云與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記云總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

功之下疑其亦用麻屨與齊衰三月者同也傳曰總衰者何以敖句小功之總也疏故此云官改注亦云治其縷如小功縷如成改加

三升半

諸侯之大夫傳以時接見乎宋本于天子注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方云據襄七月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則士服緦五月以別於庶人之齊衰三月無疑矣使從若朝觀適遭大喪士爲吉服不惟不可以列朝夕哭位即行於道路出入於客館亦顏面無所容而大賤入臨者之觀德疏以官有時復衍會見其閒矣傳以接見天子爲義已失經指注疏並謂士庶人無服又云大夫未聘於天子者亦無服悖謬極矣

類天子論

小功布衰衰疏降在外衍小功但浦改疑是經言小功者對大功自上士官改以來四字浦作上章皆帶在經下又入不

言布帶與冠文略也未知帶得與齊斬官改下同衰下殤小功同不絕本不則知大功長殤舊倒中在小功

者經輕帶無本也經注專據齊斬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兼無官改有大功之殤

叔父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李云此下少之長殤三字從父昆弟之長殤方云本期大功降而服同必有謂不可強爲之說或曰從父昆弟皆故云爲從父昆弟者與人也經文皆耳其姊妹之殤亦如之疏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長殤中下金校改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

今長殤中殤二字當有小功故在此章傳疏下文發傳在婦人爲夫服之親服官補下

爲夫之叔父疏注主謂此婦人爲夫之黨類

昆弟之子　丈夫婦人之長殤方云男女未成人蓋幽莽殺禍或寡功無依先期而早婚既爲丈夫婦人猶不當以殤降故著之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惠云昆弟庶子謂是昆弟之庶子大夫降在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方云大夫之子又分而爲二庶子爲彌昆弟之下殤尚有服而適子於昆弟之中猶下殤則無之小功不殤祭何故創此惊情逆理之制乎疑亦爲降同不降之說注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庶無疏同服無所見也疏故長殤在浦金校補下同中功中殤亦從上　同等則期不降　而有兄姊弟殤者　今云殤死者謂爲浦改若官有士若不仕　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爲士者朝若士冠禮五字當衍至二十乃冠浦自則亦是有德以下二十一字依通解補皆節去文弼謙審止謂若士冠禮五字當復可去耳若有德未二十爲士者正謂有爲士而死者何爲去之　妾子爲母服不伸　爲昆弟已下長殤並同蔡堂同異傳官脫正　謂嫌官改適子不服之小功布衰牡麻絰即爲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舊錄孫適人者別爲一節義不可通義疏本連引敖改云三者適人其服同此下注與疏亦當合而爲一爲外祖父母疏發問者是傳之不得云術皆決此七字衍以浦校外親之服不過緦麻

五月者補注因故改衰以就葛

從母丈夫婦人報疏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同補也傳疏見親有傳倒官正并去與字母名

夫之姊姊妹傳姊姒婦者弟長也方云弟長謂兄弟之友恭也緣弟長之義而制緦姒之服以敬親隨也疏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姊姒不據夫年爲小大之事也官校云此論殊經方云春秋傳穆姜稱穆伯之母爲姒叔向之妻曰長叔姒生男似據二婦年大小而出處曰蓋以夫之齒豈至則從夫之序以正家則面稱則從己之年以示尊嚴與大夫大夫之子適士方云當作人傳寫之誤也或劉歆增竄以爲尊尚不降之說注疏又從而爲之辭誤矣者疏姑姊妹女子子補本期

大夫之妾爲君之二字各本脫石經初刻有之案注云君之庶子則此二字本有明矣庶子適人者注其嫁於大夫亦大功方云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功則庶女適人者自當小功注

疏之誤皆由惑於尊同不降之說耳

君母之父母從母傳疏若母不在則不如加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伸矣吳云孫服之說非馬氏是

君子爲庶母慈己者傳注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十三字據宋本補李本亦有疏中述注尤可據官本但補謂傅母之屬也亦未全疏仍服庶母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義疏云內則君子篇慈母保母慈國君之子傅此三者若公子之子大夫之子則三者不必備即備亦不必概爲之服服慈己者而已

總麻也如士禮　則君子子亦二字浦補以士禮爲庶母總也　以其大夫公子適妻子官補云必求其寬下當從苴裕謂從衍下同子師教教示以善道者　又云其次補爲保母者　證三母外中又有此母也　傳傳云以慈己加者　非官補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

總麻三月者疏故成人小功與於官改此總麻有絰帶可知傳疏不治其穢衰穢下有衰字俱誤衍在內也　纓則深族曾祖父母注亦高祖之孫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十字官據疏補疏鄭彼注高祖曾祖二字補皆有小功之差

從祖姑姊妹注不見中殤李有者字金校補中從下

從父昆弟姪方云姪字或衍或姊妹二字傳寫遺其一而又譌焉之下殤注言中殤者明金校補李有中從下疏姪者爲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義疏云姪爲姑之下當小功據在室者降之也姑爲姪之下殤總據已已適人而降之也疏以姪爲姑釋此乎其次也當云姑爲姪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總長中金校補殤在

小功

庶子爲父後者疏此謂爲無家適傳注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疏有李同金校補疏以其父在大功浦云或有大功卒云大夫之庶子爲母是也十三字在此下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者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

義疏云，康成注服問云，伸君，未知所伸何服，若如士之子服緦，則近臣無從法，且練冠既畢而除，與緦三月之相去其與幾何，而頓謂之傳哉，婦人未有以緦服人者，謂以小君之存沒而有異，非也。

士爲庶母疏當由云官改大夫已上不服庶母故詭官作疑例言士也傳疏以有其母名故有服

貴臣貴妾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吳謂大夫服緦者，必其本服小功者也，此經當亦謂士，非大夫，敖云，此與下乳母俱舉上士爲之文，蓋經本相屬，而注家離之耳。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義疏云，曲禮曰，士不名家相長妾，士之職位，疏妾亦隨之賤者，官補未宜有所降，生不名者，死則以緦服之宜也。

乳母義疏云，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經本連文，傳注家離之耳。疏云謂爲養子者有他故者

從母昆弟疏因用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

甥疏舅謂爲姊妹之子

壻傳何以緦也石經無也，李黃同

姑之子傳疏以出外而生故曰也，金校改外兄弟

舅注母之昆兄，宋本昆，嚴云，考儀內及爾雅釋親，皆不稱兄弟，母妻之黨始稱之，不宜組同弟

夫之姑姊疏故疑所妹之長殤疏釋曰二字當補

夫之諸祖父母報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義疏云，夫爲外祖父母小功，從母而服也，婁況得累從而服之，而外祖父母又爲得爲外孫婦報乎，若連指從祖祖父母，則諸字無著落，敖氏疑其文或誤，且殷近之疏夫之所爲小功者妻服之舊作夫之姑姊妹成人歸爲之小功長殤官去其十二字，改此八字，實唯無服之二字降一等更爲成人二字官疑誤而言

君母之昆弟疏以其上連君母補之父母故也傳疏與君母之父母同官有故亦同補在上取於上傳解之也

從父昆弟之子傳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義疏云，此二句疑當在殤小功章爲夫之叔父之長殤之下，以其爲婦人爲夫之親服之凡，宜見於首條也。注齊衰大功皆服明疏服李同其成人也疏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者官有乃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服補法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也之浦改若然浦補此則官改舉上以明下又上文殤小大功章已發傳從夫服而衍降一

等

記公子爲其母爲其妻緦敖云，亦當作練冠注三年練之受敖作采飾也疏云練冠麻衣縓緣者以經有二麻字浦補上麻爲首絰要服官改此經例作要絰也浦補鄭云麻在首在浦補要皆曰絰以其此言麻緦麻亦云麻三字浦補又兄司緦浦改服弔服環絰故知此已當小功布也子游麻衰衣浦改禮之通例麻衣與深衣三字浦補制同又以此爲異也浦校去此句下改云此三者之衣皆用以朝服十五升布補十一字皆以改皆用六幅破爲十二幅對制三入爲絰爲淺絰故特特爲人初死深衣之飾必服麻衣縓緣者傳疏鄭意注官改轉傳云卿大夫三月而葬之衍王制文

大夫至降一等方云，觀此記，而經傳中本無尊同則不降之文，記當補經之缺，且記禮之變也，如降服中有尊同不降之例，則變中之再變，且爲經文所缺，必特著而詳闡其義矣，非敢於經傳徇布增寬而獨於此記遺焉，作爲者必有時而敗露耳。注以此求之也李無疏公之二字浦補昆弟以旁尊降上經當當浦改已言訖及下文爲人後者於爲兄弟皆弗專據二字浦補小功已下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補兄弟下之子二字衍，依通典載賀循所引改，今李本從之若子疏云，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上節注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於所後之子兄弟若子，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學道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不可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繼於所爲後者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來并誤，今據以訂正，案石經已誤，疏亦沿誤，此節當附載於後疏恐本親爲宗子有不敢補降服之嫌

兄弟皆在他邦注若辟仇官本辟，疏並同傳曰何如則可謂之敖云，謂之疑當作爲，爲兄弟者爲兄弟服也兄弟疏嫌大功已上親則親矣者舊刻，官正，下脫亦據於此兄弟加一等後傳者十三字，浦校刪

朋友皆在他邦注謂服浦疑衍無親者舊說云衍，李無疏亦當刪以爲免象冠疏括髮據正衍主人齊衰已下以雖有子是三二年之人以其又有浦金改無大功已下之親朋友麻注緦衰麻疏同也當弔則李乃弁絰或曰素委貌冠如加朝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絰六字脫，李有，吳據周禮春官司服疏引有此句，當補入朋友成之禮運無此文

以三十（官補、下同、浦皆作十三）升布　故泰（姦）誓武王告諸侯　無（有）事其布衰在外　當事則（乃）弁絰　及殯時乃（及、金校改）弁絰非此時（浦補）則皮弁　故向（浦補）下取疑衰爲弔服也舊說（云衍）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云衍）或曰素委貌

冠加朝服者（浦刪、不必從）　此破舊人（以）言朝服　近士之弔服（素下二字衍）　不著疑衰裳而用素裳（浦金補）　則其弔服（二字浦）素冠（葛倒、官正）委貌　其服則白布深衣以白布深衣（五字浦補）庶人之常服　或有解云有絰無（有）帶

但（祖、浦金校改）弔服既著衰　其弔服之除（葛倒、浦正）　其服亦當既葬除之（補）矣

君之所爲兄弟服（疏）室老似正（止、浦校改）君近臣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疏）（鄭曰、妻從夫服、玉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共六十六字、當在此節舊脫併在下節疏上、官改正）

庶子爲後者（疏釋曰云族子爲後者起）

宗子孤爲殤（疏）以其父在有（無）適子　則姑（始）爲之小功　以其絕屬者猶服（浦補）齊衰三月　乃始受以大功小功緦麻（齊衰、浦改、官改之或、也）　以其成人小功五月（玉下、浦改）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衍）大功衰小功衰皆（浦補）三月

改葬緦（注）將亡失尸柩（者衍）也言（補、皆浦金依黃校李同）改葬者（疏）士用豚（眞、浦金改）二鼎

童子唯當室緦（疏）年二十敢（敢、官）行孝弟　云（補）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　又爲（二字浦補）與族人（補）爲禮（面爲服三字衍、俱浦校）故服之也

凡妾爲私兄弟（注）然則（二字宋有、李同、浦金校補）女君有以餘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義疏云、士女爲大夫妻、無降其父族之昆弟者、惟諸侯夫人、天王后、則不爲昆弟服耳、凡者、凡大夫與士之妾與）

大夫弔於命婦（疏）知此（不）弔命婦不（補、俱官本）爲命婦夫死者　爲其妻往則服之（降於大功、官改）出則否（舊注）雖（唯、浦金改）當

事皮弁錫衰而已　則如朋友服矣（李黃有、浦金補）（疏）鄭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故疑經滑之有錫者也、有錫云作滑易、引鄭司農注司服）

（疏、玩證、不知鄭取附易、以人易曉耳、此經若本作附易、注更何用設詞乎、）　有事無事皆皮弁錫（補）衰　故特傳（傳、浦改傳、與附同、官改特爲於不改傳字）釋錫衰後

女子子適人者（疏）則（浦補）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　其總斬衰以（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魚）冠數則

齊衰總亦象冠數（八字補）　笄總與斬齊（衰）長短爲差　則並有著笄者（補）明矣　傳（吉、官）笄者象笄也（注）

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放疑櫛卽榛、因變相近而轉爲櫛）　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宋本以下吉笄尊擬其尊者婦人之義也十二字在）

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句之上、李亦同、今案其語意似今本爲是、若不先言折其首、則所謂變者何指、疏順文爲釋、與今本相合、必不可移轉、）　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

矣云、謂嫁於舅姑、則以惡笄飾、不失女爲父母吉笄折首也、注假未得傳意、）（疏）案記自云惡笄之（衍）有首（也衍）卽惡笄自有首明矣　文（妾）承惡笄之下

彼櫛木與象櫛相對此櫛笄與象笄相對（八字浦校補）　但此用櫛木彼用榛（櫛）木不同耳　若今剡鏤摘頭

矣者（補、案云、鄭以摘之頭解笄之首、補筑案云、摘是一尺笄者、）　但以出適女子子（補）與在家婦俱著惡笄　以女子外成既以哀殺事人

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爲大飾折去其首（方云、女子居父母之喪、卒哭後或以事暫還夫家、故易吉笄、蓋恐易姑以爲疑耳、其事畢而還父母家、仍宜惡笄、）　若婦人不（與衍）對

男子（錢衍）

妾爲女君（疏）妾爲（女衍）君之黨（補、盛刪改）服

凡衰外削幅（疏）裳（金補）內削幅者（亦衍）則二七十四丈（四尺衍）　故須辟積其（金補）要中也　案曲禮云（補）以脅偕

偕者　鄭云屈中曰（云）朐　辟擗（浦補）兩邊相著　六（長）冕與衮弁爲祭服皆是（不云）辛端　其他（餘）要閒已

外皆辟積無數似與冠服三辟積吉冠辟積（四字浦金校補）無數也若齊（疏）以其止（上、浦金校）有斬（下衍、金校）不齊　則汝去

齊名亦（面、金改）齊可知也

適博四寸（注）則與闊（李云或作闊、盛從之）中八寸也　旁出衰外（疏有、官補）　疏謂彼（比、金校改）胸前衰而言出也

衰長六寸（注）後有負版（板、疏同）

衣帶下尺（疏）此謂衣帶（舊倒、浦正）之帶　人有麤細取足（定、浦金改）爲限也　露見裏（表、官改）衣

袵二尺有五寸注燕尾一二戔改尺五寸　疏乃向下二字衍浦校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　垂之向下拖裳兩相下三字浦校補際不合之處四字浦校補

袂屬幅疏謂整幅三三浦改尺二寸

衣二尺有二寸注加闊李云賈氏作中闊中李黃闊其說是中闊中李黃皆作廣領八寸　疏云加闊以下數闊字皆當作闊方合中八寸者

袪尺二寸疏喪時拱尚右也下以袪橫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十五字衍官刪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袪據橫而言袪橫既與深衣尺二寸官補緣口深淺

衰三升疏其冠六升者衍浦校衰異冠同者　齊衰服金校改之降服四升　云斬齊金校改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

齊衰四升注此謂爲母服衍疏同浦校也

總衰四升有半注此謂宋本李黃書有金校補諸侯之大夫

大功八升注斬衰受之以已官改下　疏既降以其冠爲受五字金校補受衰十升　冠與降大功同止上校二等者　正服小功冠衰當同十三升義服小功冠衰當此等字誤在冠衰上今移正十四升　進正大功冠衰金校與降大功同

此衰衰之發於衣服者也

儀禮注疏詳校卷十二

士喪禮第十二

鄭目錄　喪於五禮屬凶李有禮字浦校增案疏疏無皆錄之於此二字舊作是以浦金依黃校改金又補上篇二字亦本於通解鐵文弨案此下有下字云下疏後論別篇云云疑篇字當在下字下周下句既少目錄云士喪禮之下篇也可爲證又喪大記云君沐從北牖下及沐浴皆同槃　士喪禮沐稻從官誤亡則以緇長半百浦金校改幅故得同赴附於君下之臣二字鄭云衍

士喪禮死於適室注疾時處北墉牖敖本墉金載沈氏彤說亦以墉爲正此篇釋文墉作牖官本從之然非注疏本之舊下死而遷之南陸李黃俱作當補據改但疏中自作南亦可通牖下　疏自此盡帷堂論始死招魂楔齒二字浦增綴足設奠帷堂之事　疾時處北墉牖改官下　是以疑倒故在正彩下莞上簟單下官有鄭云小斂之衾當陳是者官改不用小斂衾　言大斂所并補用之衾者　今始死

宜於此下校補小斂之衾當陳故不用小斂衾以其大斂未至且十九字今案皆具上文黃氏刪去上文故於此始約載之今不宜補入用大斂一衾以覆尸　一衾承尸浦金改薦於下

復者一人疏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義疏云案復者士一人章大夫而上至諸侯天子亦不過二人周官夏采止有下士四人終僕止有中士六人隸僕止有下士二人安所得多人而用之一人持衣一人徙手從而共招之疏謂復者多則宜用上服以充其數未必然也　復者小臣則黃據浦四刪以下句首亦有則字耳然古人多不拘士家不得同僚爲之　蓋精神識之而來反依衣官改以其事死如事生故復者皆朝補服也　又隸僕云大喪復於小寢大寢二字官據彼文當有　陳服於房中西墉編浦金改下　卿大夫爵亦皆二字金校補爵弁　案雜記云復衣夫人稅與褖同此作稅偽本文官改褖欲與下文不互異耳衣揄狄鄭注云自三字官補刪其鞠衣展衣四字褖衣上官補至揄狄是侯伯夫人　二王後后　孤之妻與九嬪疏

升自前東榮疏謂大夫士無采地者則此升屋之時使狄人設梯義疏云士當孤卿子弟爲之來必還有狄人也　以其來死者必歸幽暗之方　此經合合有男子婦人之喪

受用篚疏明知衍浦校受之於堂下　自再命以上受者亦各依命數義疏云復者或用二人受者當只一人此而浦校改云覆之直取魂魄反面已方云蓋脫覆之

復者降自後西榮疏以爲陽厭而云厭不浦改用篋

綴足用爽凡注爲將屈屈朱李黃俱作屈浦金校恐其辟戾也　疏校從才誤下同在南

奠脯醢注設奠以馮馮陰馮諸本同官同依之　疏此始死奠浦補舊有俱官二字浦刪官同亦無過一豆一籩而已

乃赴于君注赴致有走字義疏同告也　疏案檀弓云父兄命赴者方云告於者必親命之若屈鴻朋友豈皆一一自命疏乃以爲大夫士之別誤矣

入坐于牀堂東疏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下此義恐錯至子姓皆坐于西方共三十五字顛錯且有衍文官爲校正今依其所改者錄之鄭官補注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除主人之外不坐者此經據命士彼據不命之士知者案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是大夫之浦補喪尊者坐卑者立是知此非主人皆立據命士喪官補大記云尊卑皆坐據不命之士此段官從下文移前下接前但官補此經有不命士喪大記無不命之官補士此官補又

與喪大記文不同釋亦不合下子姓皆坐于西方七字衍官刪接上此義恐錯此吳氏所正見攷證

親者在室疏云父兄姑姊妹子姓二字浦補在此者　曾孫子孫二字浦補爲曾祖高祖

衆婦人戶外疏以其婦人有事當浦補自堂及房

君使人弔疏故此下經不云下主人出迎經不云七字衍擯者出請入告四字黃有　鄭探其意義浦改使者至浦補使人入將命　有

寢門者衍官改有外門者衍

主人哭拜疏云成踊三者三者浦補

主人拜如初　即位于如石經諸本皆作于西階下　疏以因有君命故拜賓與大夫三字浦增

徹衣者疏故云如樞也適房者陳之五字楊有浦蔡補諸侯使人弔含襚賵賻乃云宰舉以東主人有司官改

爲銘各以其物注大夫士官補疏同之所建也東壁云如其觀則彼此不盡一物而已但不必旨各也　無旌旗俱作旌浦校疏同不命之士也　今文

銘皆爲名末四字楊黃皆有官同爲旆也　疏天子之旗九刃浦云案周禮小祝疏作天子旌旗之杠九仞刃古通仞下同義疏云九仞之杠長本既不易得而植之仆之亦難禮緯之言殆不可信

言雜帛者謂爲官改旌旗舊倒浦正之繆云以死者至錄之矣者金云通解無此注皆出全文疑此疏爲後人所刪檀弓文浦云此下案彼自銘明旌至證破子卷五十二字通解無此注皆出全文當爲衍文

此引證銘舊倒浦金校正旌者亦黃無浦云衍是錄死者之義故兩注不同此下案周禮小祝云至子春亦爲此解四十六字通解無浦云衍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數云宇屋檐也不應與西階上連文宇蓋因子字而誤衍也周禮小祝疏鄭司農注引此無宇字浦云記檀弓設披翣疏引此亦無宇字敖氏皆是也西階上　疏此時未用櫬置於此及爲重訖乃置五字官補於重也

新盆槃瓶注槃以金據疏補承溲濡　疏盛金校補餘潘水名爲溲濡

陳襲事于房中注精設爲絳絳李楊黃皆有金校補屈也

鬠笄用桑注桑之爲言喪中也　不冠故也方云注疏謂死者不冠以母之喪幎笄決之非也男女冠笄乃貴以成人之禮正望其受而全歸豈有轉倒去首服之理況陳服器二弁與服致舉後冒乃陳

三幅，則并包弁服明矣。舜止四寸，正以裳外加弁，弁外加冒，不可更用生時韠弁之長舜也。母喪無舜，亦以束髮為巒，巒外加編次，編外加加冒，不可更用闕編次之長舜也。舊說必謂冠則不便於韠故耳，以弁之造制既之弁而加冒，絕無妨閡，即天子諸侯之冠，但制約其方版前後無出，而纁以旗，自可以加冒，何故舍 疏 其現身之元服也。一是為冠弁皮弁弁 補 爵弁弁布巾環幅 疏 是士之子親合 舍 士親饭合 浦 補

掩練帛廣 續

終幅

環用白纊 疏 對纊是舊絮 續 浦 校改 也

幎目用緇 注 幎目用 浦 校補 覆面者也幎讀若詩云曰 浦 校改 葛藟縈之之縈 方云周官幕人注以巾覆物曰縈，此經文義本明，注說解文而不切。 古文幎

為涓 五字在注末，李 據有浦金校補。

握手用乎 注 樓謂為 浦金據 諸本校改 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牢 樓李作牢 浦金校改 為經 疏 四寸之外仍 據黃作更 浦從之 有四

寸 義取樓 續 浦 校改 斂狹 挾 浦 改 約 少之意

決用正王棘 注 極猶放 弦衍 金云案大射張朱極三注極猶放也義圖引此注俱無弦字今案各本有弦字者皆誤衍此注上云決猶闓也不云闓弦尤可證若作放弦則猶字更不可通決當從金說刪之 也 古文

王為玉 三字 李作玉 疏 云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 脫 有 也者謂以此二者與決為韏 韏 官 改 令弦不決挈傷指耳 義疏云決

沓於大指指標韏於食指指中指，各不相觸，蓋以韏為決之韏也。疏意以後注有以韏為之韏之文，而誤合為一耳。

冒 下從目，從月誤，下經同 緇質 注 君錦 緇 冒黼殺縫旁七大夫爵冒黻 盧張云案大記作黼，誤，禮器曰君黻，大夫黻，從監杭本作黻。 殺 疏 以其冒無帶又

無紐 紐 官 改

爵弁服純衣 疏 云冠生時爵弁所衣 二字金補，案李注中本無所衣二字，與疏合，說者謂釋文自為下節作音，未知是否。 之服也者 而經 今金 校改 云爵弁皮弁

緣衣 注 黑衣裳赤緣之謂之 譌誤所見本無上之字，疏中亦然，故但據釋文以補上之字，而今本所闕轉是下之字，補金案諸本校補。 緣 疏 以其士是 衍 冠禮陳三服 故

知此緣衣則爵弁端 者 衍 也 疏末閒闕下緣或作視四字，乃以通解釋文誤入者，當刪。

竹笏 注 天子以玤 張所見本是球字，因從釋文云當作璆，案玉藻文本作球，今此下沿誤，亦依玉藻而不從張之說，璆作理，兩文互異，余謂此處亦仍當作球。 玉 疏 言公侯不言伯子男伯

子男 三字 浦補 亦與公侯同 舒懋 金校改懋案 儒即懋義 者所畏在前也

夏葛屨冬白屨皆繶緇約 張云釋文無約字，鄭注賤人引此，亦無約字，鄭又云言繶必有約純，言約亦有繶純，可見本無約字也。案唐石經及諸本皆有，官加圈此字上以別之，校集釋者竟刪去。 注 明夏時

用葛葛 李造，疏 亦當補 亦白也 李無，案 疏有 疏 與約相連于腳跗踵足 二字 官刪 之上 蓋俗語 讀 浦 改 焉有絆名為綦

貝三實于笲 疏 含竟未釋 浦云，檀弓疏引禮緯云：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大夫飯以珠，含以貝，此云未釋，賈氏或未之考耶。 其實棗蒸栗擇 官 補

櫛於 用石過及諸本作於 簞 注 簞笲 從竹譌 疏同 筒

管人汲不說繘屈之 敖云此下當有盥階不升堂授賦之事，不著者，蓋文脫耳。

祝漸米于堂南 注 漸汏 沃，李 汏，也

管人盥階 注 甸人取所徹廟 朝 之西北陳新用 疏有，各本皆 有浦金補 鑿之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敖云，言此於新沐浴之前，蓋謂或得以此為沐浴之用也，義疏取其說，謂夷槃止以盛冰，則可也，二字殊為緩，若用夷槃，謂置之牀下，以承溴酒也，拓田云：士無冰，用瓦槃，雖有冰，亦用瓦槃，故曰用夷槃可也，文弱案，若賜士冰，固在夷槃中矣，若浴用夷槃，則必去冰，而後可用以承溴酒，既棄溴酒，然後復置冰，恐不如是之周折，當從拓用敖。 疏 欲證士有 育 賜乃有冰 第為質 質 特欲通冰 水 之

寒氣

乃沐 疏 又以巾拭髮乾 飭 金 校改

浴用巾 疏 沐用瓦盤 盆 金 校改

溴酒棄于坎 注 古文溴作澋 緣 李澋 補 同疏同 疏 若棄杖者棄于隱坎 者

設明衣 月 官改 可 浦同 用組 疏 髻鬊乃笄 月 官改

商祝襲祭服緣衣次 穆若云，此俱布衣，林上尚未襲，而云襲者，衣與衣相襲，而布之也，其布衣先祭服次緣衣，玉藻于尸則緣衣近明衣，祭服在外。 疏 是以使之襲 習 浦 金改 自 云 浦改 官刪 亦

當喪祝行事也 此雖布衣 浦增林 上二字 未襲 不用此大蝎 二字浦 校補 素服 以其死於北墉 牖 下

商祝執巾從入 疏 發其巾不嫌 言 官 改 穢惡也

主人左扱米　又據原注荀子禮論引作凡。實米唯盈注。于右尸口之右浦云。案周禮大宰職疏引此注。有左右餘及中央染鬱鬯九字。今見記中。疏以經。今。左右及中各三扱米

商祝掩疏以其背。宮。浦校改。有孔

乃襲三稱注凡衣死者左衽不紐方云。疏引喪記注。皆以衽爲衣襟。非也。衣襲無左衽之理。朝祭之服及常服。亦無改爲左衽之法。爲孔皆謂襲衣有衽。不知凡物相接。皆可謂之衽。況大記喪服之衽。結於左耳。即疏此經。以席將斂。亦曰左衽。況以衾斂衣乎。不可以衣證衣明甚。以其俱居。各本俱。金校。當腦無大異。疏結。哲。官改。紘不紐。疾者於北墉。廟。下。浴。含。官改。時須澌水

明衣不在算注不。下在字衍。張從陸刪。案疏本無在字。數明衣禪衣不成稱也。籍者云。此說襲之衣。非法服。故不算。疏其祿衣雖禪以袍爲表。寡。浦改。設韐帶。疏云不言韎韐者。省文。亦欲見韐自有帶。者本正言韎韐帶。亦同得爲省文。今言上十四字。浦據敖氏通解補。謂衍文。韎韐者。賈無。用革帶也。文選案。賈意但言韎韐。韎韐即是帶。帶亦得爲省文。只同字。似可去。餘當仍之。下韎韐當改爲韐帶。今言韎韐者。用革帶也。如此文理似順。士繡辟。此下疏有衍有脫有倒。致不可讀。黃氏已如審正。

浦金皆從之。宮本更加改易。又有同異。黃以後又案雜記云。至尊大夫二色。移此下。宮同。又案雜記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注云。此謂襲尸之大帶也。以此面言。生時君大夫二色。黃據商。今。死云云。宮同。今死則加以五采。士生時一色。死更加二采。色。金改。是異於生。若然。此下又雜記至雜辟二十字。宮云。漏屬衍文。蓋因上文引之而誤複。又雜記朱綠帶注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下辟字黃云衍。餘不衍。接後以朱綠三字。以朱綠。下。疏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爲之。十一字。黃據。浦云。衍。宮。於若然下接以此帶亦以素爲之。以朱綠。與於生也。彼。黃作此帶。是束衣之帶。非大帶。諸侯襲備二帶。三字。宮補。云。補之方與下句相貫。則士大夫亦宜有之。後無。異同。

設決麗于掔。目。浦。臣。下及注同。注決以韋爲之。藉。張。黃。從陸作爲。藉。無之字。揚有。結於擘。臂。李作臂。疏亦皆改。之裘也。疏屈紐子。于。浦校改。鄉手衷爲外端　案上云。文。浦校改。握手長尺二寸　屈一。以。浦校改。繫於下角。乃以繫繞手一帀。市。浦改。設冒。上作曰。下從月。皆誤。疏同。裹之

巾柶覆蓋。疏方襲時。事。必當辟之

重木刊　參。三石經及各本俱作參。宮校云。周禮小祝注引此。亦作參。分庭

夏祝鬻方云。宜作翦。餘飯注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盆同盛。疏云。假令所餘米。恐饑之。不以他用。故爲此多設之何爲乎。注與盆同盛。疑未必然。蓋閒日卻食去之。不則其恐而益生之。非所以交於神明也。下篇皆襲朝祖。祖先。不言去鬲。則知鬲此去之久矣。一云。襲。即爲半傳寫誤耳。而餘飯者。以飯尸之餘米盛之。故中而縣于重也。未知是否。以重主其神下也。卻是三字衍。浦校。庶祭之後

筭作幕者。幕下同。用疏布久之。敖云。幕用疏布。以布蓋酒也。下篇云。木柝久之。然則久者乃以物承他器之稱。此久不言其物。則是因以所筭之疏布爲之與。下乃以筭繫之而縣於重肩之間也。方云。重曰久。訓音之誤也。而爲器。非以襲束斜結其下。不可以筭繫。或曰。兩縣於肩中。經風雨。必以堅牢之物承之。乃可久。飯夕禮。木柝久之。謂結飯於柝也。注古。李黃作兮。金。鍾本。亦作兮。蓋下文作古。則此不當改今。文纂皆作密

厥明疏凡絞紟用布。倫如之。金校改。朝服

縮束積素無統。先加點。篇疏同。注被無別於前後可。疏有。宋本。也。李楊俱有

祭服次。疏次陳。至。官改。君襚祭服

散衣次。注襚衣以下袍繭。陸作繭。張從之。宮同。楊黃繭。案玉藻。繭爲繭。可不改。之屬

饌于東堂下。注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義疏云。加灰湯也。閒功布未必以灰治之。疏堂隅有坫。以土。上。爲之

設盆盥。疏云喪事略故無洗也者。宮補。

苴絰。注輕服。葛。倒。金校。本於陰而統於外。義疏云。玉服疏輕。無不用內。豈以爲母三年之服。而可云統於外乎。疏案喪服斬衰章云。喪服衍。浦校。斬衰裳苴絰杖大者。餘大拇指與大巨指撮之。浦案朱子云。撮拇指與第二指一圍。此云大巨指。似謂將指。未審孰是。輕。經。金校。服木於陰而統外　又去。云。浦校。五分一以爲帶　去一寸得四寸餘。彼。浦校。二寸

婦人之帶。注婦人亦有苴。敖作首。吳云。與帶對首。自宜爲首。但疏自作苴。仍之。絰。疏故知婦人亦有苴。宮補。絰　婦人帶結本可。司。以象之矣　以其牡麻宜。直。浦改。言齊衰以下

陳一鼎　設扃。從詞。作向。楊下同。鼏。覆匕。七。誤。注去。云。歸去其甲。疏親戚燕飲前有殺者。衍。宮刪。後亦。宮補。有豚。解

體解官互易解　如將大斂辟小斂奠於序西官倒南也　是以遷之卽設新者之官改也

士盥二人以並疏釋曰自此至序東復位論小斂之事十二字浦補

商祝布絞衾　祭服不到倒今字古止作到石經到陸於注回衣始音丁老反則經本作到也金校正　注既後布祭衾倒官正服疏欲疑衍見祭服文云浦金校改

在散衣之下

主人袒髮祖注又將初喪袒髮要從監本作髮金從之疏與李黃仍作喪服也　衆主人免者齊衰將祖以免代冠方云衆主人乃大功以上親者以免于房知之也注專舉齊衰其實衆兄弟在室者亦宜免也朋友死於他邦爲之主者尚免而況小功之兄弟乎　如今之陸無襲從之各本有著幓頭矣　于房于入室疏冠笄相將對婦人繼于室疏乃著成服之笄經代之也

士舉注室開楹間牀第上是李黃上浦校改也

主人出于足疏衆主人遂東卽位於阼階下以浦金校改　位於時阼階上補校補空　云復位者復阼階上西面位此十一字衍疏來始見之是也　更無升階降浦改之文　而云去襲經于序東謂鄉堂東東西衍當序牆之東

乃奠注下浦增補〔疏〕釋曰自此至主人拜送于門外論小斂奠之事

右人左執匕注抽扃取鼎鼎下同古文予爲于各本同金從鎧本作與非疏卽云抽扃予於左手兼執之

乃朼載載衍一黃不載兩髀于兩端注凡七匕體皆獲　古文朼爲匕數云用匕謂之匕猶設脊謂之脊設席謂之席之類是也或作朼者假後人誤改之以別於其爲器名者而改之不盡故匕朼雜也當從古文作匕疏後左右髀脾髀脾官改胳屬焉

夏祝及執事盥　甸人徹鼎奚云句巾待於阼階下奚云巾謂執巾者疏云甸人徹鼎申盛云衍者　或云徹鼎巾盛補者誤

案奚氏分經之句是也然不疑疏之有衍有脫而謂賈氏自以鼎巾斷句得盛氏所刪補而疏之義始明賈氏本不以鼎巾連文也

賓出疏以鬼神所在則補改卽案古通用曰廟

乃代哭注禮防陸坊張從之官同其以死傷生疏有朝夕在有浦校改阼階下哭

有燋者則將命疏釋曰自此至于中庭論大斂燋設燎之事浦增此十四字當添在釋注之上

燋者以禾疏主人未必用之斂燋官改耳　則作浦校改宜同裳又無絜

宵爲燎于中庭注燎火張從禮作大李同官云疏作大文昭案火字是燋疏庭燎二字文昭案當有大燭案下云則此云庭燎亦如之庭字衍諸此云亦如者對手執者爲大也此自解庭燎大燭之大非以此注爲大燭而解之也通玩疏文其義自明

厥明　凡三十世石經稱注給單通俱作禪不應獨異被也　橫者五三金校疏釋曰自此至饌東論陳大斂衣奠及殯具之事此十六字浦補當在釋注前云二小斂衣數自天子達者　東方之饌疏則葵長者自然切之浦補　故浦補取齊人全葅爲芋之解也

掘肂見衽注大夫殯以轜檻至金云各本作置陸作至與大記文同案毛本至疏亦作置于西序疏引喪大記者衍沈刪云畢塗屋者畢蓋也見君殯三字金校補四面及上盡塗之　但塗檻金校改木不及棺而已

棺入疏輁狀如長牀穿楅程前後

烝黍稷注烝所以惑蚍蜉令今不至棺旁也方云設烝卽飯用米貝遣車載牲體之義若如下文設蒸芻名一從而後塗是指之使入也

陳三鼎于門外疏一依前小浦補斂時也

燭俟于饌東疏此大斂奠浦校補於室之奧

祝徹盥于門外疏釋曰自此至帷堂論徹小斂奠帷堂之事此十四字浦補

徹饌敖云饌字誤當作奠或疏取其說　當西榮下誤疏則徹先奠於序西而官改作西序南從木

乃適設饌

婦人尸西東面注袒爲髽疏補大斂變也　疏釋曰自此至主婦亦如之論大斂之事此十三字浦補當在釋注前

主人奉尸疏釋曰自此至踊襲論殯之事此九字浦補當在釋注前

設麻笏 敖云、喪大記注引此云、笏各一筐、各、各秉穫也、此脫各字、浦金俱校補、文弼案、前疏中所引、亦無各字、官笏則兩笏自明、并首尾亦俱見、士四筐、得分配也、 一筐

乃奠 疏釋曰自此至揖就次論陳大斂奠及居次之事 此十六字浦補、當在釋注前 朔月薦 存、新奠

祝 燭、反降

設豆右菹 疏書右菹 俎、下設豆右菹、及即左菹也、諸鄭俎、則醢自然在左

哭出婦人踊 疏此哭不言杖者文略也 程云、案既殯明日成服乃杖、殯時未成服、何從有杖、奠大記、設明夕哭于殯宮者言之、而賈氏誤引之耳、 異門 者衍、浦金校、 大功亦可以歸是也

君若有賜焉 注君親大斂皮弁服襲委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 敖云、奠大記云、弔者襲、委、加帶絰、則此時君之弔服、襲衣而加絰與帶矣、若主人成服之後而往、則弁絰疑衰、 疏釋曰自此至主人拜送論君視大斂之事 此十四字浦補、 此士於 與、君有師友之恩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 疏此迎君宜哭 吳云、經意謂迎君不敢哭、敬君故也、此云宜哭、與經注意有疑、文或有誤脫、

巫止于廟門外 注巫掌招彌 周禮作弭、李楊弭、案編亦通用、以除疾病 李此下有周禮二字、今本又移在男巫之上、揚凡兩見、賈云皆衍文、案當刪、 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

男巫王弔則與祝前 下喪親王弔則與巫祝八字、疏云、當疏內所引、後人誤入、金據疏本無、當刪、

升公卿大夫 注春秋傳曰鄭伯有者酒爲窟室而夜飲酒燭鍾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 以上二十八字、李有、案陸於者酒窟室、朝至、公焉、皆有音、金據疏本補之、但公字字頭少一子字、末字字李亦無、亦從宋本補、 吾公在室谷伯有者公子子良之孫良霄字 又十二字亦脫、李有、案陸於者酒窟室、朝至、公焉、皆有音、金據疏本補之、但公字字頭少一子字、末字字李亦無、亦從宋本補、 疏但良霄 晉、鄭之公族大夫 副貳 二、浦改、三公

君要節而踊 疏由重 二、南而 面、俱浦改、東

君出門 注立視五禍 沟誤、疏同、 疏則貳 二、下詞、車本不入大門下云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者朋 四、出大門矣

曾子問卿大夫見君之尸皆下之 彼文云、尸弁冕前出、卿大夫士皆下之、

貳 二、下詞同、車畢乘 疏謂御與 於、車右者也 謂以日視 釋曰王以諸官致巾車注文改、朝 不敢立 相衍、視五 浦補、巽

三日成服杖 疏釋曰自此至拜諸其位論成服朝夕哭之事 此十五字浦補、當在釋注前、 婦人即位于堂 疏皆是 舊倒、浦正、有服者也

主人拜賓 注先西面拜乃面面拜東面拜也 敖云、期編云、所立之方面三拜之、先南面拜、乃東面拜、四面拜也、義疏云、依內位以推外位、敖義爲長、旁爲三拜、合之、則九拜矣、拜畢乃右還而入門、

主人堂下 注就其位 畢、特拜 疏以其云如 浦補、外位 亦當前於士之 浦補、位也

徹者盥于門外燭 蜀、先入 〔疏〕釋曰自此至適饌論徹大斂奠之事 此十五字浦補、當在注之下、

乃奠醴酒 疏釋曰自此至主乃就次論朝夕奠之事 此十五字浦補、當在釋注前、

錯者出 注哭止乃奠奠則醴畢矣 義疏云、丈夫婦人奠者之升降爲節、則奠時哭不止矣、下經云、出位哭止、 疏釋曰自此至如于室論朔月奠之事 此十四字浦補、當在釋注前、 又有 用、浦改、月半奠也

舉鼎入升 卒 執、朼釋匕于鼎

筮宅 疏釋曰自此至哭不踊論筮宅之事 此十三字浦補、當在釋注前、

既朝哭 注所 新、金改、營之處 疏此乃主人之服 不純吉三字、浦云衍、免絰

命曰 疏云、官有、某甫且字也者謂二十 五、衍、加冠時

筮人許諾不述命右 左、還、

卒筮 注反與其屬共占 古、疏三人占同、之 疏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吉、

歸殯前 疏今筮宅來歸 金補、

既井椁 注既哭之則往施 於、之謚中矣 疏所以 云謚者衍、官刪、拜匠人者 當有、謂反西 四、浦改、面拜位

卜日 卜人先奠龜于西塾 塾、上 注荊焞所以鑽灼 金引沈氏彤說、以釋文云、鑽一本作灼、是此二字當衍其一、疏有鑽龜之文、則所衍乃灼字、官本刪、蓋疏中述注、仍有灼字、姑仍之、 龜者 凡卜以明火爇燋遂 燧、 畝 灼、其儀契以授卜師遂 以衍、金校刪、役之 疏釋曰自此至筮末論卜日之事 此十

二字浦補。宜在輝注前。皆謂龜之荊浦補。

族長疏其象似玉瓦光。原之璽鑄及今。實改。占之爻有體色璺坼之等　是其卜不浦金校補。專據此三兆也

席于闑西閾外注古故。文闑作槷敖。

宗人告事具疏大卜既從耳篇下例。高作龜

許諾不述命遂。即席

卜人坐作龜與注周禮卜師人。凡卜事

儀禮注疏詳校卷十三

既夕 釋文石經及張黃楊諸家本皆有禮字。唯李本無。案注疏本皆俱無禮字。是 第十三

黃氏從別錄。脩士喪禮下云。鄭官注所引。亦稱士喪禮下篇。疏亦從別錄。說見下。

鄭目錄云金榜通解。疑有既夕禮三字。謂此說當補。不知黃氏以士喪禮下作輝目。自當於鄭所首增此三字。題其篇題。別本皆錄。不當增入。士喪禮之下篇也義疏云。古者簡書以竹為之。而所編之簡不可與多。故每於文多者。蓋而為二。如此經士喪之有既夕。少牢之有有司徹是也。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義疏云。下記朝廟說而通論。無明之文。是二廟以一日前舉也。疏因注遂謂大夫四日。諸侯六日。天子八日。是多不然。曾子問疏乃訖記。葬時而總記。計。俱浦校。之天子國君之喪。廟取卒廟之主。藏諸祖廟。卒哭而後主反其廟。則無廟。舊日而徧歷之。

開殯即既。遷于祖

夙興設盥注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廟東壁云。士喪因下記。皆二廟。則饌于禰。朝先禰而後祖。此經設盥。第言祖。下又節朝祖而不朝禰。彼為是說。但共廟之說。不見所據。或曰祖廟猶先廟。大祭言之。

陳鼎皆如殯疏即則。同。浦改。既。非。大斂奠在殯後

夷張從陸作俟。是舊本皆作夷字。記及疏並作夷。楊亦作夷。今作俟者從經改之。牀饌于階間注朝正。盥無。柩用此牀

二燭俟于殯門外疏以其發殯宮徹奠二者。宮改。下云燭入　主者執燭抱燭

丈夫踊注此互文以相見耳。婦人之髮數云。皆為之於此。乃卽位。踊者去冠與髽而為髽紒也。將髽者必先踊。故言此以明之。亦與前經髽髮互見也。此斬衰者耳。其齊衰以下。則皆免。散帶垂。解其三日所絞者也。凡大功以上皆絞。絞與散帶垂。未殯之服也。是時棺柩復見。故復此服焉。此但言丈夫。是婦人不與也。婦人之喪。所以不散垂者。初已結本。又質而少變。故於此不可與丈夫同也。其所以不言踊者。婦人不當踊者。雖未殯。亦不踊。則此時可知矣。其當踊者。自小斂以來。至此自著。疏男子冠而浦補。婦人笄此浦補。不言男子括髮者啓後主人著浦校補。免可知若啓後著

免亦是變既。官改。云以上文皆弔主人。必免為人者變推之。則既字蓋變之譌。矣

婦人不哭注止謹蹢下也字李。黃俱無。

商祝免祖注為有所拂拭。拂。金云。釋文正作拂。拭。注云本又作佛。仿。今上字既作拂。則下字自當作拂。且疏云。皆言拂拭。亦於佛仿義遠。從經本作拂。案李作拂。拭。疏中亦當并改。楊氏作彷彿。義或與此異。也

祝降疏則作。周祝也義疏云。注疏謂夏祝取銘。周祝徹奠。非也。凡有事於尸柩者。商祝也。有事於銘旌重者。周祝也。其輕有常。故各共而不亂。周祝取銘。夏祝徹奠。自謂小斂之時而已。然矣。徹奠者。當有四人。夏祝但執旌觚也。其輕有常。故各共而不亂。周祝取銘。夏祝徹奠。自謂小斂之時而已。然矣。徹奠者。當有四人。夏祝但執旌耳。不言執事者。省文也。此宿奠擬朝廟所用方云。朝廟大禮。不新之。而以宿奠。蓋不亦悖乎。柩。說出殯宮。宮門當明。宿奠必徹於道。而別用之。故不復陳於柩西。義與柩在殯宮異矣。即此可徵奠資為明夕新奠。此亦序西南可知也。官改。此銘及下陳明銘器　二已者皆銘

商祝拂柩注。轜李黃楊皆有。謂金俱校補。覆之疏開柩已。以。出是時。舊例。官正。棺南首

遷于祖注著金而圓轴李本刻。張從陸本作軸。與疏合。黃楊同。敖云。轴譌。金從經作軸。焉疏、夷牀輁軸饌補。于西階東　先朝廟訖記。浦改。乃殯

云周朝而遂疏。葬者　云蓋象平生時補。將出必辭尊者當重一者字。

重先注丈夫由右婦人由左義疏云。注據內則。謂尊者行路則然耳。若從柩。則必男為男焉。女為女焉。且出殯門入廟門。門中道隘。男婦必非可以並行。

升自西階注猶用子道不由阼也義疏云。此所喪者父也。生時由阼久矣。不必以餘用子道為義。故敖氏駁曾子問說之方不敏。則將大敏於阼。故由阼。既大敏。則宜就西階而殯焉。亦更遠之別也。

主人從升　衆主脫。李本。東壁本。皆據石經補。敖亦云當有主字。以記改之可見。人東即位者揚衆主人。

人東即位疏則浦補。主人西面可知　云衆亦無主字。下云。自衆主人以下。云以下。則不專

正柩于兩楹間注象鄉戶牖也疏則在兩楹間而近西矣義疏云注云鄉戶牖則戶牖之間通宮兩楹之間士大夫之室居中面左右各有房此注足以爲明徵矣賈氏欲伸其東房西室之說故謂其辭而云近西耳夾牀饌堂下則西階東俟其升也升堂上闕柩間欲其正也且婦人位於西設奠者必由之若柩近西不嫌其太偏邪

主人柩東疏故待浦改正柩訖　以其上衍浦校待正柩訖席升注席序。設于柩之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義疏云奠無席則統於尸有席則統於柩此時柩雖北首以有席故奠設於席前面東面如此則奠近柩而席稍遠矣席雖稍遠奠不當西階以隱酒罐西階占地無多且席西奠舉奠者往來所由也記云將設筵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舉奠者自戶以西則席尚當西楹之東明矣

疏當西階也者知當西階通解誤有此四字浦因以爲衍今案四字非衍以其柩當戶牖之南　遂是彼朝夕奠脯醢酒據神位盥中浦誤楊閩改東面設之　以浦補有牲肉欲故浦改不保齒故巾之下皇字浦移在有牲肉上

主人陪奠注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奠乃得柩義疏有東面義疏云柩北首婦人不可由其首則注謂戶西南面始未設也物升時俱東面耳由足面東則疏通者衍故柩西則北上柩東則用上也疏奠畢乃得東面者衍浦校知婦人戶西南面者浦補坐下記云將裝柩祝衍及執事舉奠婦人辟之亦之官改戶西南面待設奠訖乃由柩足鄉柩東西面鄭本注乃得東面脫二字義疏補此補也

薦車直東策疏自此蓋遣出補云當作門外君若車將駕故謂之浦補魂車也

賓明旌焰疏今今至正明故滅燭也

徹者升自阼階注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爲褻義疏云從其帳陳酒脯醢耳本鄭改設序西南之遷不以再設故

乃奠如初疏亦於爲金柩西當階之上及東方之浦補饌以前大斂小斂及朝夕補奠

薦馬交轡下作匡國下同注每車二匹正疏王之革路義疏衍補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義疏云蓋但當入門側無以見其距門遠近之義則薦馬必不於是猶可知疏下經云公賵兩馬注云兩馬四字金校補士制也故云蓋以疑之一分在北焉

御者執策張本誤作筴石經及諸本俱作筴立于馬後注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證成於薦馬故云哭成踊因人與御者也雖記云薦馬者哭踊義疏云賓無不哭其哭無不踊此及雜記故既殯是

有司請祖期注當以告賓敖云下句上當更有一賓字每事畢輒出疏當首云請啓浦期

曰曰側疏側側民官改是殯側

主人入祖注乃李惕有典疏舍浦金補舉柩卻下而載之

商祝飾柩注衣以青布白疏君大夫加文章車浦校焉　云池者象緣宮改宮室　江淮而南青質黃文五采皆備成章曰鶴絞浦金補者倉黃之色則人君於倉黃色繒浦金改上　分屑相各爲有宮改前後　若人之齊浦改脣亦居人之中央也　云以三采綃綃爲之　彼據纁藉浦用三采　形如瓜瓜分絳

設披注披絡幣疏同柳棺上貫結於戴入居君菊牽之以備傾虧補各本皆有

屬引疏而哭之亦以師哭之五字浦校補

陳明器注有鍾翣而無筍虡木者作筍虡李從之官同陸作筍虡陳器於乘車之西則重之李黃無浦金校北也義疏云蓋車乘車直東榮道車空也項設於軫當車前面之中乘車之距之也道近得及車之北乎且陳設當階爲往來之所由明器必不越榮陸面西可知疏釋曰自此蓋至論陳器之事此十二字浦補當在綽注前又云衍

陳明器注有鍾翣而無筍虡木者作筍虡李從之官同陸作筍虡陳器於乘車之西則重之李黃無浦金校北也義疏云蓋車乘車直東榮道車空也項設於軫當車前面之中乘車之距之也道近得及車之北乎且陳設當階爲往來之所由明器必不越榮陸面西可知疏釋曰自此蓋至論陳器之事此十二字浦補當在綽注前又云衍

苞注云　謂筐浦金改無藻　沫沫蔽也浦刪苞注云　謂筐浦金改無藻　沫沫蔽也浦刪

加苞疏使之牢固不折壞因爲飾浦也

器西南上綿苞綿若云綿當連下苞字爲句首陳器從西面北也非綿則前已陳西不應更舉

笲三黍稷麥注笲音下從田饌疏同種類也疏則笲以當浦草爲之

甕二注甕亦瓦器也說李黃鍇皆有金校補

皆木桁久之注久當爲灸灸謂以薑桊塞其口義疏云蓋以木桁爲久之之物所以著瓦器之底而使之平也疏遂觀上當讀爲久注其既爲得驚顧既塞之宜無所更塞其口矣

此亦如上設重兩幕用疏布灸之亦與之同故浦校去此五字改補六字

無祭器注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方云明器中無祭器上下同之廣中藏用器樂器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耳祭器所以享鬼考面納諸底中則遠且褻矣周禮吾官之樂器冥

官之兵器，皆嚴之率之隊之，每隊必舉，不脈其煩，而脈則溷亂。豆，天官膳夫以下諸職，無一語及此，此天子明器中無祭器之明徵也。敖氏謂大夫有無未可知，諸侯以上則有之，與鄭皆臆說。

役器甲冑下從冃作月者是皆子之冒下並同，干笮疏沾示六不用干干笮草雜者

燕器杖笠蓑陸筮，燕云，此非經筮之蓑，當從竹。

徹奠注來象升丈夫踊云云，敖云，徹者由東方，當柩車之南，折而西，至柩車之西南，折而北，東面而徹奠，既徹，至西方，折而南，乃由東南東也，要節者東方西鄉時，丈夫踊，既徹西方南鄉時，婦人踊，由東南東時，丈夫踊也，此時徹奠，降還柩也，不改設，亦疏既徹由東南東蔣倒，宜正者以無組也。

婦人降注爲柩將去有時也位東上義疏云，婦人降由阼階，以次而西行，則西上是也，柩以明旦行，則婦人降節非爲柩將去也，柩既降，本應從降，但未組，則不宜立於尸首，故稍俟耳，凡行列從無婦人統於男子之法，疏說亦非。疏即明旦遣而從補校改行之時是舊倒，宜正也

祖敖云衍，又遷無此例還車不還器注器之陳自已李若，敖同南上二人還重疏各由以其便

布席疏祖奠既與遷祖奠同車西人皆從車而來則此娶節而踊一與遷祖奠同義疏云，堂上柩北首，則奠在柩西，初載降奠同之，既祖，柩南首，則奠在柩東，不得同乎，疏失之。

公賵疏僖疏公所乘小雅云駟牡注駢騈

擯者出請入告疏故官刪鄭無所指屬故以尊三字官補君命故鄭二解經不哭補以故鄭無所指屬君命故字官刪解經不哭十四字皆衍文。

馬入設注設於庭在重南敖云，設於西方也，雜記曹詣侯相趨之禮云，上介則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則此賵馬其亦中庭與，證於此者，變於吉也，義疏云，下文賓奉幣由馬西，則馬當近堂，適設之，凡賓禮設庭實，皆三分庭一在南，賓禮宜爲，若在東南，是更不及參分之一也。

賓奉幣疏云賓使者亦即士也　柩輴車在階間少南亦當門　上經祖文習案，下還車二字衍，訖云少南案此謂主人少南，適金皆欲并校補當前疾三字，尤不可指柩車明甚，而疏於此下云明柩車少南，是少南也，未免強相附會，若補當前疾三字，更不可通矣。

主人哭疏此棧車即柩車也淳校補使者在左宰由左在右，金校改而授其右也

賓即者將命疏身不來遣使者也補

擯者出請入告注主人出者賻主施于主人東壁云，賻以助生者之用，不聽重滅死者，故門外受之，注說若主人私己者然，當正之。

若無器則捂陸捂受之注謂對相授受李有，故同與疏合，不委地疏對面相迎逢受也

又請金從鍾本作三請，疏上已有又請，此當作三請爲正，各本俱作又請，賓告事畢

兄弟賵奠可也疏此所知許其賵賵從冒，下賵，賵有賵同。

所知疏言降於兄弟者許賵，賵，不許奠也

知死者賵疏是各主施，浦改於所知也

皆爲燎疏階皆浦金改間有婦人

厥明疏亦如大人，斂在廟門外　井士浦補小斂之奠　殺之官補於正祭　此葬奠士攝盛官補之奠

其實羊左胖注體疏不殊骨也　疏則除髀以下脾脾，下同，胳仍升之則與於浦改上肩脊脅別升

離肺注離犧上從犬，譌下同，也陸李皆有

豕亦如之注君子不食溷李閑，同本書腴　疏以其羊則體不殊骨上下共爲二一，金校改，據下疏羊俎有二段，則作二爲是，段

魚腊鮮獸疏豕鄭既豚解

東方之饌四豆籩巾作皿，譌下同醢　疏又云齊須之稱菜采，肉湆又經下不，浦改云湆者類皆是醬

四籩粱糗栗脯敖云，上四豆爲饋食之豆，此四籩亦當爲饋食之籩，然經人職有粱栗無糗脯，似其所脫者。

醴酒注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義疏云，祖奠奠者也，東方之饌，饌而待奠者也，同處非是，敖云，亦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

陳器注遷各本俱作夜官校云疏云本作夜敘遷似寫誤據此若作夜反與疏恐不符遷爲誤字應仍之斂藏之

滅燎疏二一浦金校改人執燭俟賓　故注云炤徹與葬組浦改奠也

徹者入注猶阼階升時也　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設于柩車西北亦猶由序東南　義疏云小斂奠設堂上此奠在堂下無升降之節但踊之先後略彷之故注以相猶耳然入者必由堂途雖在重東而相距尚遠則不必以重東爲節也既徹必由柩北而西若徹曰重北不疑其出於柩南乎注殊未別白　疏亦猶小斂大斂朔月日金校改奠設于序西南也

徹者東疏故徹者由柩車北東適設官改葬奠之饌

鼎入疏如大小斂故下可字賓無浦從之知也

乃奠疏次北輝輝　則四鬯豆哲亦宜設於牌析已南輝之爲次

俎二以成注腊浦在豕東

奠者出疏由柩車重浦補南而東者

徹者入疏後壓折取骼也者官改三牲有未剛九體　軌十于二體中細分爲八十一个　則羊俎衍仍有兩段

在俎浦金校補　案特牲俎釋三个注云爲改饌于西北隅道之則此奠雖不爲改舊倒官正饌西北隅置之亦爲分

解五記也後疏云春官小祝大喪及葬分禱五祀土未必有之即有夫豈以尸鬼之折論乎　吾子不見大斐李官改下同乎夫大斐李既斐

主人之史　柩東車當前東西面　疏鄭知史使金校北面請者　故知在主人之前西面浦改鄭柩也

卒命哭注卒已下也字李楊無　疏不待金校作得言燭出

商祝執功布疏論柩車在道發行及公殯三字浦補之事　若然鄭其云使引者執披者知之者

主人去杖疏注云不敢留神也明金校改

至于壙疏自此壙浦去拜送二字另改六字見下即位踊襲如初論至壙陳器及下棺訖送賓之事

茵先入注元士則葬用輴軸疏先以輴軸由羨道入方云注疏誤周官遂人及匠除役遂師抱磨喪祝及葬設柳小斂亦如之則雖天子諸侯用輴及壙則脫之矣喪大記凡封用綍去碑兵引君以衡大夫士以咸以垂封則雖用輴者皆以碑葬下棺明矣檀弓記所言爲柩引在路言之耳而以爲載柩入壙之徵又明此決大夫亦用輴士亦用轜軸豈不謬與然則喪道何爲也擴之南有羨門門之下爲喪道使水潦下溜而不達於擴中也　天子諸侯殯葬皆用輴朝廟用輴可故官改知大夫雖殯葬不用輴朝廟亦用輴下以其士殯葬云云二十四字誤圍於此當接故上注云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以其大夫朝廟得用輴故言之也當接前士殯葬云云上以其二字衍去之士殯葬不用輴軸朝廟得用之明大夫朝廟得用輴八字衍去之上文遷于祖用軸是也九字浦金俱據通解續補而上文與官本所改互有異爲文弱細審之當如此下接諸侯之大夫云云王主人雖徹猶在諸侯之上

爲引注於是說轅除飾更爲引於轅耳敖云當先除飾乃說轅此及記注皆用周官金文耳東壁云轅耳蓋作圍以貫引也

卒祖注即位反位拾遺二字當於此經拾遺別見者注今本乃在後陸氏亦於後結音似失之也

質出則拜送疏相趨謂相聞問金校改姓名　相見皆執摯上從執摯相見也

藏器於旁注檀弓曰有虞氏之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宋本有此十五字李同浦金皆據補金云鄭本亦有之陸氏爲堲周作瓦則有者是周人牆置翣疏役器即上甲冑干子笮之屬　其外又反置翣爲飾也

賓士三主人拜鄉人敖云下言鄉是亦祖拜鄉人也不言祖文脫耳

乃反哭入士喪禮注引下有門字　疏反哭者拜鄉人訖訖　反哭升於堂

主婦入于室注拾遺也當在前上有說

賓弔者升自西階注古文無曰字衍宋本無李同　疏故知仍乃東面位也

遂適殯宮疏釋曰自此至篇末論適殯宮虞卒哭祔之事此十七字浦補當在釋注前

兄弟出疏總小所功虞卒哭則皆免

衆主人出門疏衆主人出門者衍則主人拜送兄弟因在俟門外　柱楣翦前屏

三崖注不忍一日離也陸李皆有　疏欲見兄迎魂而反　卒哭疏小斂之後以親疏有代哭

明日以其班祔注今文班爲胖五字宋本李本皆有在注末金補云蜀本亦有記士處適寢疏此記云適寢者適寢與三字並有浦金補適室一也　喪大記謂之北牖黃改墉因是但此記云北墉下疏因異文故引喪大記北牖下若亦作北墉不須更引矣且徵文實作牖字下　生氣器之始也

有疾疾者齊疏云有疾疾者齊三字浦補者

養者皆齊疏惡不至臀監本脫

徹琴瑟黃云以病者齊故去樂非爲子去也疏攷可疑

疾病外內薛倒宜正皆塌疏云疾甚曰病者浦云當作疾病者疾甚曰病

徹饔衣加新衣注爲來陸作有人穢惡之　疏饔衣是爭端新衣是朝服　裳疏云有疾者之齊則齊其思慮使之寧靜因不必於因苦呻吟中而強之衣裳韓黎加以寢服則平端之說不必然也夫人莊夜寢服固自不同況疾病則饑頃之間溫涼頓異增減頻施豈拘泥於服飾之所用而從之絕乎則所加爲新朝服之說不必然也羔裘爭冠易之謂生者耳未是爲死者朝服之證也

御者四人注今時侍御同疏從之人　疏若然餐四體各一人　此記下有男女改服四大字注爲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主人深衣十三字攷石經振男女改服之文李本并無十三字之注鍾本同今本有之金云特因通解而誤耳盛通解於士喪禮上下兩篇雖附本經記與喪大記而此一節經注係喪大記文編通解者誤入之後並相沿耳又案喪大記注作庶人深衣今刪入於此庶人之文不可通遂改庶人爲主人其謬妄顯然可證通解原字尚未改自可辨也案楊圖亦有之則今之誤實皆本之黃楊耳今當依李本盛去之

屨繼以俟絕氣疏喪大記注金補云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疏服金補云首句蹈與杜注不殮而禮男子以下二十二字全非杜注則其爲服氏注無疑當據通解補注云小斂

乃卒疏士曰浦金補不祿

設牀笫疏是衽爲於浦改臥席

遷尸東壁云當在復注徙徙於牖下也者朝服節下

卽牀而奠疏科用有其一不得並用有之事

赴曰君之臣疏上某是士名

室中唯主人疏此士之官與禮

檐者委衣疏亦如授立不坐當作跪即坐也之義

其檐于室疏則廟中庭北面致命

又祝淅米差盛之注差擇之義疏云掃當讀爲繹之叟叟之繹廣蒼柔擇之澤亦同古者繹澤擇三字常通與大記御者差沐于盤上注云差淅也時毛傳亦云繹淅米也則掃之爲繹審矣

御者四人注祖贊去席盥水便李有也字今本有盥音祿三字保釋文誤入當去

其母之喪疏士喪禮男子免案文云喪主人免此其所本也官改爲國未詳不冠

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上從冊非下同疏設明衣者男子其婦人則設中帶義疏云玩此意似謂男婦皆設明衣而婦人又多中帶鄭舉目其浦金改

設掘裏石經及各本俱作裏疏補親屑結于髮髮鬠下同疏先以一端繞髮一匝

緇辟袷疏云一染謂之緇者爾雅文云此在幅亦衣裳之側緣法注如彼也

隸人涅厠注又亦一作以鬼神不用疏周禮司厲隸浦改職云非直不共溷僞浦改浴

既襲疏故記明名之也

設掾于東堂下敖云此大斂奠也其次當在衆主人布帶之後注爲夕進饌酒隸饌之也義疏云經於朝奠時徹頭冠乃設朝冠周旋之夕不必更有奠明矣夕進饌酒之云失檢耳疏自

此蓋不浦補出室

凡籩豆簠具設疏堂東饌時不巾下黃有不加飾三字金據補若然下小斂二字官去之補宿官補奠從官補設於柩西林東官改巾之

卿侯時而酌注時朝夕也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速日殺疏云此謂殯奠也鄭與解疑已謂於東方必廟奠時乃酌非日出速日之謂也

小斂辟奠注設於序西南東壁云辟莫不出室惟設于室西北隅故奏論在是者以神所憑依不遠去也注斂於序西廧則出室矣疏則亦不出於室主無踊節敖云此與上文皆當在設出子東堂下之上

既馮尸疏故知衆主人齊衰以下至緦麻首皆免六字官去之也

大斂于阼疏斂訖即舉尸斂於棺則西階上四字金校補賓客之故

巾奠疏無執燭降由主人之北此

既殯疏論孝子十衣服飲食乘車等之事　凡說髦尊卑皆同三日　所以順父母幼小少之心　案詩云

髦下從允編下同髮兩髦

三日絞垂疏以經小斂日日浦金校改要絰　則除死三浦校則編云三字刪三日成服

冠六升外縪敖云喪服傳作縪疑此誤注外之衿李無者外其餘也疏故云外之亦當去者

巾奠疏無執燭降由主人之北此

杖下本疏桐竹皆下本本金校補謂根本

居倚廬疏亦知歷本中門外可知也　一顯至地北浦金校改

寢苫枕塊注苫編蔣下從禾從草木旨疏同

歠粥疏今日食米二官一溢二官一升有餘　糜亦一溢米同四浦改也云二十四衍兩曰溢下算法以意臆疏校改　餘二兩兩

爲補二十四銖　餘八銖一補銖爲十絫八銖爲八十絫六字補十升升得八絫添前二字補則是一升得十九

兩四銖八絫　又分九兩兩爲二十四銖則九兩者三字補去爲字二百一二十六銖并四銖八絫添前四百五十

六銖共七字補得四百六十銖八絫總分爲二十四分直且取二百四十銖分得十銖四字衍餘二百二十銖八絫在

總爲四十絫通八絫爲四十八絫五字補二十四分分補得二絫

主人乘惡車注王王喪之木車也

白狗幦注古文幦爲冪隨幕李曰官從之

蒲蔽疏蒲謂車兩邊幔風塵浦補爲蒲蔽

犬服注今文犬爲大注末宋本李本有此五字疑同浦金皆據補疏凡用兵器建之於車上等閒　故云以犬皮皆倒官正爲之　云官倒

亦白者幦用白狗大浦改下同皮明此亦用白狗皮也

馬不齊髦疏主人至卒哭已後哀哀金改殺

主婦之車疏案巾車云皆蓋官改有容蓋

其他皆如乘車疏其他謂爲惡車白狗幦以下齊髦以上皆同主人皆主人皆同官乙惡車也

朔月疏自補此蓋下室　士卑自以金校補其子弟爲僕隸　亦有內外之閑言官改

從徹者而入疏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舊倒浦正面

比奠注室中隨李有與疏合東南隅謂之窔　疏案上文童男子從徹者入

燕養饋羞湯沐從東攝疏同之饌疏或鄭略去云官改浦改曾余疑是之字亦有日中也　象生時若一食時浦金校改之頃也

筮宅疏自此啟哭者皆止浦以此內字改不哭二字

卜月曰石經及諸本作日金校改疏同吉疏正經直云闔東扉主婦人金校改哭

啓之所篤緯官改首將啓殯　云外內舊倒官正男女不哭夾牀轅疏於輿輴亦饌轅輴者　明旦乃移柩

於轅軸上浦補

其二廟疏下士共廟據他官補經而言

朝于祖廟疏柩升主人從句來升主人以下乃即阼階下西面位　以其祖廟在東柩入祖廟明旦出門

東鄉朝祖方云注疏爲日朝一廟之說蓋據此記自祖遷祖不知直止於門外而不入其徹而從於祖廟則宜在一日明矣祖廟雖有兄弟之位而實皆不與遷唯恐日不暇給也疏乃據厚從如初謂謂烟在其中朝祖與祖必各分一日不知此正必不可分爲

二日之徹也。蓋朝廟在丑寅之交。正朝廟猶未辨明。故必以燭從也。巾席從焉以降。而柩即從。經文顯著。則自朝一廟之謀。不待辨而明矣。然則大夫三廟。猶不可直早啓期。同日而舉事也。朝一廟。啓可以丑寅。兼二廟。則啓以子初。猶恐其淹遲。若朝三廟。則啓必以啓之前夕。而非啓之日矣。

主人降即位徹乃奠升降石經有李同張云脫自西階

祝及執事舉奠疏論至祖廟陳設既浦改贈之事　此補編。奠與小斂奠同　此經所云巾席爲後也云二字官補。既正柩　然良浦改官刪。經直云巾之無祝受巾知祝官補。受巾巾之者　以其浦刪。此二篇疏者刪。啓殯補。自朝廟文刪。明日朝祖俱浦校。　又明日大斂而殯其日數三字浦補。亦同日刪。　云序席。從主人以下者

薦乘車注鹿幦幦。豹犆干于下同。盾也　疏此并拜下車三乘　云鹿淺幦答三字金校補。謂車前式豎者

蘊車載蓋上從竹馮下同。笠疏謂王小行浦校改。小田獵巡行縣鄙　云蓋笠備雨用服者　笠所以禦備。浦案。舊彼注改。

抗木刊從干。從干非。

茵著用萊注萊茅秀隨莠也

萑包疏萑草既師浦改。長

菅筲三疏黍稷皆淹而漬漬。之

祖還車疏上經未還車李浦改。　以其衍。浦校。三分其庭爲三位

凡糗不煎疏不云糗之煎不舊倒。官正。

車至道左疏先至謂爲乘車也

柩至于壙注不空之以歸也李有。

卒窆而歸疏窆上金改。三

既正柩窆出故云既正柩與窆出不相屬。蓋脫文也。義疏云。朝祖正柩之後。有廞車載奠設祖奠之事。故故云與窆出不相屬。然窆出凡朝夕皆有之。記欲於朝祖記納車。以爲將載之節。故特以既正柩先之耳。　注　遂匠遂人

匠人也故云。朱詳。減云。遂之匠也。束璧云。遂匠。遂人所役之匠也。遂人職。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是也。　或作槫抱。疏同。　疏又鄭師職云及既。葬執斂彼文作轝。　觀鄭此

注其巒與輴輴。金改校。車同

弓矢之新疑是新之。沽功

有弭飾焉疏弓隈金璫黃作服誤。既用骨角。金改。

亦張可舊倒。石經及各本俱作張可。也

有楖注古文楖作柴柴。疏李樂。金校改。云案尚書費誓古文作柴。則隱本是。浦作蒙。非。

設依韣焉疏言依者謂以韋依韜其弦。即今時弓彌字。亦彌青弼。義生也。非此義。不知此作何解。抑字誤。是也

翣矢一乘釋文綴上有矢字。當是爲翣矢志矢之目。　注亦示云。金改。不用也　疏云生時翣。蘇矢金今鏃者。此言短衛羽。

志矢一乘疏凡射志意衍。浦校。有所准擬　唐居。弓大弓　非是軒輊輕。下同。之輕　案司弓矢鄭注云凡枉衍。金校。官改。諸。非

弓矢之制　但案。浦校改。周禮有八矢

儀禮注疏詳校卷十四

士虞禮第十四

鄭目錄云虞猶李楊皆有。浦校補。安也　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陳有之。證二字。

士虞禮特豕饋食。疏案左氏傳卜日曰牲是以特牲云牲云云。方云曰特豕。以別於吉祭也。自小斂至葬。皆直指其物。而不言牲。惟覆舉牲。以緣羊豕。文當略耳。　司馬

刲羊司官補。士擊豕　獻爓雖。浦校改。主於尊

側亨于廟門之外。疏云側亨亨一胖。列。也　若然特牲亦云側。用。殺者　亦案少牢有羊豕。官補。鑊　此云廟

浦。金補。門外之右　云是日謂爲。官改。葬日　亦如初曰。日。哀薦成事　云尊兩甒於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

酒西。五字金校補。洗在尊東南　取諸厞。厞。官改。臨

魚湆盤亞之。疏則次在豕盤。鼎。之南。北。俱官改。吳云。三者黍稷。魚腊以次而南。所謂北上也。下云陳三鼎。則此時鼎未陳也。　與其菹於爵。與

饌盤在東壁。疏故知此亦齊屋宇。官補。也

尊于室中。疏故云土醴。禮。也

素几。注有几始鬼神也。義疏云。士禮卑約。故饌不設几。至祭則几筵。不可不具。非以有几爲鬼神之始也。

饌黍稷　藉用萑席。故云藉。敦禾必有筐。席字蓋衍。特牲禮。藉用萑。　疏云藉猶薦也者謂先陳席乃陳黍稷於上。義疏云。吉祭蓋不以席。則此不用席可知。且當下無設席之法也。故戴得之。

匜水錯于盤中　盥巾。布。石經及監。李楊俱作巾。在其東

陳三鼎。注今文扃爲鉉。陸作。張從之。鉉

羞燔俎。注南順于南面取縮執之便也。故云。南順。以羞之者當北面縮執之也。少牢下篇。司馬執匕湆俎之法。乃當其下端。然則縮執俎者。其法同耳。

主人及兄弟。疏論將虞祭於位及反。衣服之事　卒去。云。無時之哭則依。作。補。校改。其喪服乃變麻服葛也

祝免。注治爲以爲首絰及帶。本篇云。免無首絰。　然則士之屬官。疏作吏。爲其長弔服加麻矣至於既卒哭主人變服

則除。義疏云。據喪服及特牲。則士有臣。臣則不當爲此服。詳見喪服。　疏故云祭祀。祝。之禮祝所親

主人即位于堂。注既夕曰乃反哭入門。則李黃楊皆作門。金云。既夕經無門字。當依此注校補。　此則。二字。金校補。異於朝夕

佐食及執事盥。注長在左。下在字李楊皆無。西方位也

鼎入。注今文扃爲鉉。鉉。

卒杙。故云。當作匕。吳云可通用。者逆退

贊設二敦。疏敦有虞氏。士。之器也周制士用之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義疏云。敦簋二名相通。可以互舉。不必同姓之士乃用簋也。

設一鉶于豆南疏此對泰當作大是湆正當作羹今經中俱作湆羹祝奠鮮疏祝從在左下有脫當改不見祝更有位

主人再拜稽首注嬰告神變下也字孝楊皆有變是也　下至適爾皇祖某甫尚李楊皆有變是也

佐食許諾注鉤袒如今擐陸擐褪從之衣也　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定其李黃楊皆作定之耳

或曰苴主道也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何可李楊俱作何疏亦當併改乎義疏云謂苴爲主道者固非然以爲神疑於其位設苴以苴之仍未見其異於主道之說也敖氏之論析矣敖云爲神祭當與尸異處故祭于席爲其污席故以苴藉之三者之祭之也每一祭則反取之祭前祭如初亦于苴三也疏取其無祭于苴亦三注之疏案下記文云浦改無尸者亦有苴

祝迎尸注心公無所繫

淳尸盥疏案上文賓與衆浦補主人皆在執事之中

尸及階疏降階遂及門如出戶尸故禮器云浦補詔侑無方是也

尸取奠　祝命佐食隋墮李作隋除墮下外餘並作隋當從之祭注下祭曰隋隋之言猶墮下也釋文隋毀作墮下之墮則作墮張氏從之官校盡誤云墮古通用隋尚禮守說是也其云今本皆作隋故注以墮解之若墮乃墮之俗體今本皆二字倒寫釋文云隋墮則言字當在猶字上明矣此張所當從釋文作猶墮此則張氏不知上墮字與經毀廢爲隋而改下墮字以從俗體疏矣今文隋爲綏數云綏或是投字誤以下文可見義疏不取之疏是鄭從墮不從綏與卷之意義浦校改也案特牲云祝命挼祭注云挼祭祭神食也六字浦金校補周禮曰侑即祭則藏其墮墮與挼經浦金改讀同耳古文此皆爲擩官改挼祭也三著改已從墮以其特牲及此士十處

佐食舉肺脊疏先食飯彼注誤欲官已改食唱之以爲道也脊正體之貴者先食略明之

尸祭鉶嚌鉶疏冬用苴苴

泰數云當作大羹湆自門入

尸飯疏飯黍毋以筲著證播揮飯去手爲放飯三飯注飯間略肉安食氣義疏云經無食舉之文凡佐食所舉者尸特嚌之而已未嚌食之也

曾是喪祭而尸略肉乎

舉魚腊俎注不竭人之忠終

尸卒食疏少牢大夫禮三字官補十一飯

賓長以肝從　右手取肝於俎左手右畔蹇改撒鹽於右左畔改畔

尸左執爵疏祝不敢與尸同加於菹俎豆醢肝訖加於俎俎

主人坐祭注篚用萑從佳誤疏同席疏以尸席用疏改在喪故不用萑

主人獻祝注獻祝因反西面南疏同位

篤菹醢　祝坐授主人數云下似脫一爵字

主人酌獻佐食　受爵出方云當作降賢于篚疏約同篤車設遷載浦金校改奠之等也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注爵有足輕者飾也疏主婦主人之婦爲舅姑齊衰是輕於主人義疏云舅沒姑老此爲吉祭言之則可耳若喪

亭則妻爲夫斬衰稽顙未有舍之而以齊衰不杖之婦爲主婦之理且卒哭練祥變除之節斬衰者爲多齊衰則既練而除矣是卒哭練祥之祭必死者之妻爲主婦可知也然則足爵雖云輕者飾即亞獻次於初獻爲稍輕非必以服之輕重也子初獻母亞獻禮以男子爲主故母不先子亦夫死從子之道宜然也

自反疏放疑取吳云主婦既獻尸乃出室自取兩纏復入房設之故云自反蓋往反之義兩籩疏此北主婦自反兩籩

酌獻祝疏皆與舉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

祝出戶疏以鑄盛官改主人東面

祝入尸謖注謖起也三字在注首李楊皆有補金補

祝前尸出戶疏尸入戶尸踊如初

祝反入注庶幾歆饗響　几在南變右右李作右吳云案上經布席於室中東面右几此經云几在南雖變右几之文而在南則仍是右几明此設饌仍東面不南面也方云古乃吉之譌又文之譌

明東面不南面疏此言右几嫌與大夫同南面而右几故變文云几在南級云鄭氏稱作經者變上右几之文而已未必及大夫也若以是爲嫌上

文何獨不然也。經古必作右字。

祝遷席（疏）皆徹與士冠亦皆（浦倒。浦正）在于房　今遷于（與。金校改于。官同或改作入）房可知也

豆所

贊圓牖戶（注）或譌者。張云。疏作譌。特牲注亦作譌。案今疏亦譌者當併改。遠人乎　（疏）故知圓牖戶者（浦補）是佐食也

宗人告畢（注）貳執事者皆去（官則。古即則通）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　（疏）是殯門外未出大入門此云送拜是

出（浦校補）大門（浦校去外字）送拜可知

記虞沐浴　敖去沐字。浦云。案注。今文曰沐浴。是鄭從古文。無沐字也。下文沐於槨擬廟同。吳云。石經有沐字。並從今文。文弨疑沐浴當倒為浴沐。此疏云。明期以下虞而浴沐節。可證。今校李本者。遂妄敖去沐字。未免顧非。並沐與槨其事相遠。而及浴而沐。沐而槨。槨而掘殿。其次第如是。故不必以浴與於沐槨之間。後人見經皆多言沐浴。於此遂誤。易之耳。若本無沐字。何以疏文處處有之。蓋後人增入耶。故愚見以為當作浴沐。疏當併改。不櫛（疏）經文唯云不（官改）。據三年為主

案下文。班祔而櫛（文弨補）明期以下虞而浴沐櫛可也

陳牲于廟門外（注）腊用椒　義疏云。此不言檳。蓋檳特牲例之。（疏）云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者（下若於二字衍。浦校。）

R中而行事（注）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　義疏云。凡祭皆用質明始。虞用日中。有為為之耳。且成祔事稍遲。不及日中。即日昃亦可。期於安其神而已。賓之夕筮遠日。或於也。注謂必用辰正。蓋未然。（疏）再虞

三虞皆質（孰。疏同）明

奚任（注）古文曰左股上此（金補。疏補）字從肉從殳　（疏）擇之取美（美。）者案下注今以脰肉貶於純（脰。浦金改。）吉　而以

殳與股不是形聲人之類其理未審（矣云。案殷字從殳酒聲也。）

載猶進柢（注）今文柢為胝（胝。）　（疏）是以少牢云下利升（生。）豕　右首進脰（脰。浦金改。）是皆與（於。浦改。）此反矣　進木

者未異於生之也

祝俎（注）統於致明神惠也　敖云。云致惠者。言其相直也。義疏云。注謂明神惠。則特牲敖在西堂。而疏舉之俎在階間。何以云乎。（疏）以其尸祭用封（未。鄭）肺

鉶芼用苦若薇（注）今文或為芋（作芋。官從釋文。）

豆實（注）蜚蒸栗擇則菹刮也　敖云。惟實蒸栗擇。則籩豆之類皆未變也。義疏以其說為長。　則豆不糜（疏同。陸本作楊。官作楊。官同。）（疏）士喪禮大斂云糜（楊。楊之誤。）

始虞用柔（上從矛。下同。）日

豆所

尸坐（注）侍神不敢燕惰也（李攀有。）今文說為稅（讀入。釋文。）

還出戶（疏）故沒（改。浦校。）去階名而云主人也

降階（注）皆還鄉（向。李攀鄉。與疏合。）尸也　（疏）皆還鄉尸也者（浦補。）誰讓之容（說衍。浦校。）也

尸服卒者之上服（注）上服者如特牲士冠端也不以爵弁服為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士之妻則宵衣耳　義疏云。士喪禮陳服衣。爵弁服為上。襚衣為下。此明言卒者之上服。則是許　（疏）云上服對深衣為（在。官改。）下

謂（浦金校補。）彼君之先祖為士　若（者。金改。）子孫為諸侯

男男尸（疏）自顧（顧。下同。）以前　及同時在殯皆異几　義疏云。男女殯異。則其虞祔等祭。必有先後。疏但言一時殺立兩尸。說非是。　祭於廟同几（凡。金改。）筵

不綏祭（疏）又有。秦蕢漬自門入　主人（官有初字。衍官刪。）獻之後二字。賓長以肝從　自獻已下三王事　以見經（經。浦改。）無

既獻（疏）釋曰云既獻者正謂祝釋獻神辭告之使令祔之安之釋獻訖佐食取黍稷祭於苴（此三十二字今本脫。浦金俱據通解續補。案當在釋注前。）

主人哭出（疏）復尸（尸。）外東面位也

祝從（注）鄉屬一名也　義疏云。北出之牖曰鄉。非正室所有。故云。鄉牖面也。謂祝在主人之左。皆西鄉。方同。　（疏）在牖鄉（嚮。）之下

卒徹祝佐食降復（石經及各本皆有。官有。）位（注）不復設西北隅者重閉牖戶變也　敖云。此經亦改設于西北隅。不言之者。已蒙如初之文也。

始虞用柔（上從矛。下同。）日

乔合疏山禮所云黍稷別號者是人君法方云注不知此爲上下之通稱由此曲生支節義皆疑況　祭以牲生爲主

嘉薦普淖疏言故以言爲號云者

明齊溲酒注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　敖云明齊蓋酒也鄭特牲曰縮酌用茅明酌也又曰明水涼齊貨物也蓋用明水泲齊故曰明齊也義疏云鄭以明齊溲酒爲一物有酒無酌故以明齊爲酒溲酒爲酒酌其用酌敖說爲勝惟以祝祝之時篤不用酒疑疏溲酒爲舊文然酒雖未獻而用瓶在室設爲神陳之說辭自可觀言亦不必衍也

當爲明祝作殺臍解者應在上與特浦改牲爲次

哀薦祫事注主欲其李黃楊皆有與疏合浦金校補祫先祖也　今文曰合古本合周云祫之首合也作合字義較協事

饗嘗放云以祔祭之辭例之當云尚饗注勸彊彊隨李楊皆作饗後同之也

再虞皆如初注丁日葬則己巳當作戊己日再虞之己疏同

三虞卒哭注十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方云記本謂三虞則剛柔變祭之哭至此而終而注乃謂別有卒哭之祭蓋誤於拘于記文而不知後記所云卒哭曰成事者乃舉卒哭以當三虞曰以吉祭易喪祭者蓋於是日丈夫脫絰帶婦人脫絰則祭之備物必有異於初虞再虞而非謂三虞後別有卒哭之祭也下記曰虞卒未忌乃設饌而事舉則三虞外別無所謂卒哭之祭明矣

謂之他也者疏却郎浦校改解初虞再虞稱祫稱虞之意　故次取庚日爲三三虞也　以其非日而別用剛日故云他也

他謂不及時而葬者故云他者變易之辭猶今言別也不用柔

常又非二字行宜刪祭故也　以鄭君若以前

獻畢注出宿縮于沛隨薄

鈃兩甑于廟門外之右注無羅鏘浦金改不久陳疏以其吉祭又一祭字衍鈃在房戶戶之間

洗在鈃東南注在門之左又少南敖云洗取節於鄉是猶未離於廟門外之西方也

饌籩豆注古文脡爲挺脡

有乾肉注如今涼州烏息疏同李楊俱作烏與周禮合翅矣

尸出疏祝亦如虞祭告云利成尸事乃與以前尸也

今卒哭盧閒浦正祭末餕尸於門外

尸卽席坐唯椎主人不哭疏以脯脩脯置者

尸受臼振祭疏經云佐食授受嚌

主人及兄弟踊注由李敖作猶浦從之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也尸出門注以錢薦於外

主婦亦拜賓疏此明主婦送女賓于閨官補門之內

丈夫說絰帶疏使賓知變節卽浦金改故也

入徹主人不與注入徹者兄弟大功以下敖云丈夫自齊衰以下婦人自主婦以下皆得爲之義疏云主婦亦以其齊衰者

婦人說首絰注齊斬婦人帶不變說李楊樊疏同官改作脫非也　義疏云檀弓婦人不葛帶凡婦人皆絰非專指斬齊也鄭謂大功以下婦人要帶亦變者蓋是誤解問傳輕者包重者特及麻葛重之文而然耳閒傳似專指男子若兼婦人言之則斬衰者亦當要絰以葛有所襲通矣

未可以輕文又變於主婦之賓疏知齊斬婦衰人帶不變也者齊衰摯浙

憑筭以終喪　雖夕久時未變麻服葛至祔且日浦改亦當葛帶卽位也

無尸則不餕敖云此節當在既陰賦主人復位之後猶出方云斷句几席設方云斷句如初拾踊三方云主婦先出賦几筵之設以致其哀慕曰拾踊三則賓哭止告事畢賓出此七字經文舊脫有經及各本皆有浦金俱校補故鄭云餕尸者本不爲送神也

死三日而殯疏大夫以上殯葬皆除殊浦改死日死月數將且而祔則焉方云麻服也以音周而誤攷記者卽以貶爲麻也　疏謂卒哭之祭日六字宜刪浙云字云將旦而祔則焉謂卒哭之祭云祔則焉此上十字宜刪者

卒辭曰注卒辭卒哭之祝辭方云未成虞將夕而後餕則餕乃成之終故曰卒辭注蓋誤以此爲卒哭之祝辭而別有卒哭之祭也蓋卒未徹而餕則不得別爲一祭明矣將謂卒哭在餕之前不惟經記無文且其後尚有餕殯終於小祥大祥吉祭凡前記事辭未備者補之而特揭卒辭以見其他辭事之同也　疏謂迎尸之前祝釋孝子辭云爾所以明餕神之義爲將祔之本也疏誤

婦曰孫婦（注不言爾曰孫婦婦孝有與疏合）差疏也今文無某氏（五字孝有金據鍾本校補）（疏）故不云（浦補）爾也

其他辭一也（疏女子及孫婦皆有此（浦補）辭）云來日某隮祔爾於王（金改于）爾皇祖妣某氏尚饗

饗辭曰（注饗辭勸强（李强）尸之辭也）（疏勸强尸（神（浦改））之辭也者）執奠祝（紀（金改））饗

明日以其班祔（疏孫與祖昭穆同（舊同昭（浦改））若婦則祔於夫（夫）之所祔之妃）云凡祔已復（夫）于寢　案文

二年公羊傳（補）云　易檐（檐）可也　祔祭（祭）於寢　廟用卣（被文作脩）　又辛烏詩鄭箋（注云君喪三年既畢禘

祫）於其廟

浴沐（舊倒今正疏同既見前）櫛搔翦（翦（蹟云）注搔翦同）　搔當爲音爪　搔翦或爲蠶揃（官校集釋從陸刪去蠶揃二字余謂注疏本所見或有異仍之）　（疏）未（來）在於

飾鄭雖不（衍）言未（不）在於飾沐浴（此無語仍之不妨）少飾

用專脀爲折俎（注謂主婦以下俎也）（義疏云鄭所言者吉祭折俎之法也云主婦以下蓋謂祚俎用正體也若然則主婦以下又何必專脀之折乎神用左體脀右肫不用乃取加脀故氏謂蓋辟吉祭神俎之所用者也山此推之則折俎亦惟主人主婦及賓長有之而衆兄弟未必備也以脀脀無多也東壁云編謂脀用專蓋專享之意其爲尸俎無疑文弼謂吳說較長）今文字爲折（官改折誤）俎而說以爲所（官改所誤）俎

用尹祭（義疏云用上亦當有敢字）（注尹祭脯也）（方云尹正也三虞皆以諸祔皆於新亡者至此乃正告於祖而以孫祔爲祔祭之正也又引鄭注云虞祭側亨主祔特祭合升乃用吉祭之正禮耳文弼案上二尹字皆以屬官此不應有解吳）

嘉薦普淖普薦溲酒（疏云記其異者所以嘉薦普淖（普薦二字衍官去之是也但不云是疏使人疑是正文矣）溲酒與前不異記之以其普薦

異前異

適爾皇祖某甫（注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義疏云士一廟本無祖廟皇廟之別其二廟者朝祖時先禰而後祖則主各在其廟可見矣士無大祖豈二廟者祖反藏於禰廟邪以不可通）（疏）大夫無木主聚（祭）而反之

曰薦此常事（疏此（浦擬補））一朝天氣變易　禮正月存（有（浦改））親　期則宜（用衍（浦校））祭

中月而禫（注自喪至此（中字衍此（浦金校））凡二十七月（疏徙（後）月樂二十八月復（後浦改又月字衍）平（半）常正（主俱（浦校改））作樂也

又於禫月將鄉（即（官改））吉祭

是月也（疏謂是禫月（得衍（浦校））禫祭　則於廟行四時之祭（於禰廟三字衍浦校）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鄭目錄云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以歲時（三字隱有）祭其（隱有）祖禰（隱有）廟之禮（二字隱有俱當據以補人下非天子之士而六字戴云乃因疏文而誤入者去之）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七小戴第十三別錄第十五（此十四字舊脫吳神慶補浦疏同）　（疏）文武不先不留（官）子不先父食（是（浦改））也若祭無問尊卑庶數多少皆同日而祭畢（義疏云特牲少牢所祀惟一尸則所饗惟一世所謂禘祭也故經尸答尸飯辭皆專稱祖而不及禰然自夙興視殺以訖送尸徹俎爲時頗久矣豈堪以勞倦之餘再承一祭乎況大夫又有賓尸登事而廟則三諸侯天子又以明日繹祭禮隆樂盛廟則以五以七其何以向日而祭乎此殆不然也蓋給則尊卑廟之主而祭之禘則惟一廟而已故士雖祖禰共廟而禘祭祖則不及禰若禘祭禰亦不及祖可知所以致其專一而使所祭者得伸其尊也）

特牲饋食之禮不諏日（注諏丁已（已誤下可意推））之日今文諏皆爲詛（六字舊脫李有金據鍾本亦有）（疏）不以（用彼文作以）食道用美焉爾

食道是生（金校補）人欲食之道　朝踐饋獻後迎尸於室（宮）　不致加敬於心與不祭之衍同　常（宮）事不書

禮本下爲士制四者四時祭也（四字依何休注補）

及盥（疏）是以散文言（文）之　諸侯曰（曰）視朝之服　吾端冕而聽古（並）樂　云門謂爲（浦）廣門知者士（是浦金改）

冠禮云筮於席門彼（而浦金改）冠禮筮尙在廟（此廟廣雅出宮本皆作廣）門此爲（浦改）祭廟

子姓兄弟（疏）繼禰（禰）爲小宗

席于門中（注）古文（人）闕作槃（槃金改）

筮人取筮（疏）若然神既爲生成之神（人浦金改）鄭云謂爲（浦改）蓍者則蓍亦有神易繫辭云（有）蓍之德圓而神非（西倒）

今正直筮有成數之神

宰自主人之左（散云當作右此書儀篇皆當有與少儀篇留辭自右者合此當字誤爲左）贊命（注）由左者爲神來（義疏作求神疏云爲求神變於義云爲神求吉）變也（義疏云爲求神變於義無取且在左則不便於贊命）

此言某事又不言妃者容大祥之後禫月之吉祭（方云宰祖考未有遠先妣者見於少牢則特牲不待言矣處本金吉故吉祭猶）

某子者祖（浦改且段氏玉裁云此稱伯子叔子則不稱其且字少牢稱且字者鄭云大夫或以字爲謚也此疏分別甚明而刻本多誤故致互譌）字也伯子仲子也（疏）贊命之事（辭金改）非長不爲　決（注金改實作案）士冠禮宰自右少退贊命　云薦歲事據吉（浦補）祭而言又少牢吉祭云以某（謀）妃配　故知是禫月吉祭非常時吉祭所以不言歲事而云某事（此上十五字也浦金校補）

筮者許諾　卦者在左卒筮寫卦（方云疏引士冠禮注卦彼乃筮人書之此則卦者書之非也若卦者書於方而筮者以示主人耳）　疏立筮由使與於士不同

筮者還東面（注）以其屬（屬金依儀本校）之長幼旅占之

若不吉（疏）又云旬之內曰（日下同）近某日

乃宿尸（注）使知祭日當來古文宿皆作羞（六字李有與疏合浦金校補）（疏）壂（壂）之不從古文　謂一部（布浦金改）之內　主人

肅（速）客而入　是以鄉況（況）云或也

主人再拜（疏）不待（得）搢辭訖

宗人搢辭如初（注）今文無敢（四字在注末宋本李本皆有浦金補）（疏）云筮某之某爲尸（尺）

宿賓（注）言吾子將臨之知賓在有司中（方云注以前無戒賓之文遂謂賓在有司中非也蓋古所稱宗廟之祭賓之常幾於尸詩曰昇我尸賓辭考萬年可證士大夫之賓當以屬世交執友或州黨之有德望者）

苟以公有司爲之則上不足爲宗廟之緩下不足爲兄弟子姓衆賓之式且以屬吏而致僭於主婦尤覺不倫案此序賓及衆賓與公有司私臣各別公有司獻次衆賓則卑微甚矣而可爲賓長乎）　疏在（官補）諸士（下此獻者之四字官刪）

中選三獻者（三字官補）以爲賓（浦作諸士選以爲賓但云此獻者之中五字爲衍文）　記人久乃辨（辨）之厥明夕（注）門外北面當門也（義疏云門外即門東故說爲其士處廟門外之右吉祭反是則在門左可知）　疏下篇少牢陳鼎（鼏）在門東

楶在其南（疏）少牢五鼎（鼏）明有獸可知　凡（而官改）言楶者以無足解之　魚水物云獸是腊可知（惠云案下文魚腊即注引少牢魚用鮒腊用麋士腊用兔然則獸者兔也疏乃以魚爲獸誤矣魚者川禽可謂之禽不可謂之獸易傳并無禽凡水物皆可謂之禽也又云下文宰獸幹注云幹長脅也獸脯其數與牲同經文舉獸幹之外又云魚一亦知之則魚非獸也魚言節不言幹）

設洗于阼階東南　豆籩鉶（陸鉶復同）在東房（注）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義疏云東房對西房而言謂此所陳在東房之東可也以房中之東爲東房不可也東房在正室之東夾室又在東房之東若夾室之北則北堂下之東矣鄭氏以夾室之北一架通爲東房非也）　西堂西夾（室字衍張云案疏無室字儀禮經注凡言東夾西夾俱無室字案楊圖亦無室字或校刪）之前近南耳　疏故云東房也又與少牢籩豆所陳相反少牢近于西方此經則房中之東也（自又與少牢至此誤倒在夾室半至則當夾北也之下）　夾室半以南爲之以壁外相望則當夾北（浦金從上移在此浦刪去也字）言當夾北者　故云房中之東當夾北（之浦金改）也　夾室前堂（當補）

饋及衆賓（注）不蒙衆（李楊蒙浦校改）如初者以宰（賓李楊宰浦校改）在而宗人視不在

主人再拜賓荅再（荅倒浦金校乙）拜三拜衆賓衆賓荅再（故云當作一）拜（注）衆賓再拜者士賤旅之得備禮也（義疏云鄉飲禮及有司徹衆賓皆答一拜此禮不能特異注疏所說未必然也）　疏所以不再拜者避國君（公義疏改）故也　以其士賤衆賓得備禮故也

宗人升自西階（疏）決上（下）文初饌時云豆籩鉶在東房（方）　凡（浦金校補）洗溫當告絜　嫌通凡席亦在（浦補）洗溫之限

資出注爲祝牲也今文復爲反五半舊脫半字金依鍾本補

請期曰薦饪注饪熟李孰下同也

夙興　立于門外東方房石經及諸本皆方金校疏及部行浦改位之事　繼釋之者下大夫之臣　司士擯繁下同豕

主婦視饋鼎注南齊于張從陸去于字楊亦無案陸於旅夕記亦作齊于坫仍之坫疏明主婦不官補自爲也　鄭以祭饋鼎用黍肉官補而已

所謂故書者或作鑑二浦改也

亨于門外疏故知浦補用鑊也

尊于戶東疏若據房戶中浦改東西　事繁浦改酒在東　唯君面四尊

執事之俎注執事謂有司及兄弟二列者因其位在東西祝主人主婦之俎亦存焉惠云執事謂佐食賓聞折俎一周見少牢饋食

疏以三獸獸倒金正盛成　此鼎在門外不入吳云注既言不升鼎則無鼎矣此第二字非賈氏誤解即字之誤也

羞南敦　几席陳于西堂如初敖云此云如初則上經西堂之下其有設文與尸盥　在門內之右注象洗在東統于門東東壁云尸入門左即盥洗

此在門內之左也注似與下尸盥之節不合　疏東謂爲浦改門東

祝延凡注至此使祝祝接神　疏宗人祝立於賓西北東面四南上

主婦纚笄宵衣立于房中南東面注詩有桑衣有朱宵　疏卒宵衣以褐褐之　但詩及禮記儀禮皆作宵字

敖云鄭注士昏禮宵衣云讀爲詩桑衣朱紹之紹皆詩以紹爲綃屬疏記玉藻中紹衣此注引作宵但取音義相合不仍原文今疏概以詩及禮記皆作宵補出原文矣　主婦贊者一人亦髦髮浦金改鬌衣侈袂

天子諸侯王后以下浦補助祭皆不同者主人及賓兄弟注具納辨古辨止作辨陸及李楊黃皆作辨官作辨也

佐食北面立于中庭注佐食賓佐尸食者立于宗人之西敖云佐食主人兄弟之佐尸食者記曰佐食於旅酬於兄弟是也此中庭謂東西之中其南北則參分庭一在南與裘疏云立於宗人之西經無明文疏以反奠入門爲比非其倫矣

主人降疏又設殺牲體于俎又設俎于神坐之前此十五字浦云皆補　故云統於東東也

儀禮注疏詳校　卷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三四五

宗人執畢先入注宗人則執畢導陸道下同張從之之　雜記曰杞彼文作杞用桑長三尺畢用桑長李楊黃皆無彼文有三尺　舊說云畢以俎李作俎浦金俱校改疏同御他神物　虞喪者浦金改祭也　疏以經言宗人執畢事金改先入　備失補脫也者

棘心匕已剡是也　舊說如知浦金改此又引少牢士虞已下破彼舊說之意也　則雜記所云是事浦改官改非也

則原調月及吉祭

鼎西面錯注右人謂主人及二折浦據黃校賓

贊者錯俎注加匕東柄陸張李楊俱作枋

佐食升肵俎鼎敖云當作籍之注肵俎李有浦補謂心舌之俎也　疏實于浦補牲鼎

卒載加匕于去鼎

主人升疏知載人入設俎者　豕俎浦補入設於豆東

主婦設兩敦　及兩鉶鉶石經疏芼疏西面拜升浦改獻尸　主婦設二鉶與于宮改糗脩

祝洗酌奠　出立于戶石經及李楊有浦金補西南面注酌奠奠其爵觶也李楊有浦金補

主人再拜稽首注祝在左當爲主人釋辭於神主宮改也祝迎尸疏凡平來浦改賓客

尸入門左疏見上士經誤盥在門右

尸至于階注主人升自阼詳階

尸荅拜疏吉皆祭稱孝

祝命挼祭注命詔尸也義疏云士虞祝命佐食徹祭大約尸先祭豆而祝即命佐食取黍稷肺授祭士虞文甚明注以命爲命尸與前說相悖　士古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盥

下同祭　盥與挼讀同耳今文改挼皆爲綏右文此皆爲挼浦補祭也此十五字舊脫疏有之士虞疏引此注亦有之李鍾同浦金校補　疏云今文

改挼皆爲綏綏　故墨墨之而不從也云撰撰隨者染於欲隨

佐食取黍稷肺祭注祭酒殺味之芬芳者告之楊下有以字官同李黃無美達其心

祝命佐食爾黍稷敖云他篇爾敦者爾黍而已此并及稷永芬浦云案下佐食擩黍授或疏云上文爾黍于席上不云爾稷是經本無稷字此及下文反黍稷于其所疑傳寫者誤衍耳

設大羹湆于醢北疏醢北齊訓爲左士虞禮大夫皆設於鉶南在右與生人同有衍浦校不忍異於生故也大羹不致不致調五字浦校補不和以鹽菜

乃食食舉疏乃食謂食肺云食舉謂骨體正脊義疏云乃食者遷上黍稷面言也又云食舉者見先食黍稷後食肺脊也下文尸實舉於菹豆注云舉謂肺脊甚明疏兩說方云此經以食爲主故先食食謂以食舉下經乃承此而曰三飯告飽也如不言食食而曰三飯辭事有異矣尸三飯注皇尸未實侑也官無各本皆有

佐食卷麻卷注四豆者膴炙胾胾義疏云少牢大夫禮四豆兩觶兩胾士禮皆得過之而用膴炙乎但少兩觶一羊一豕特牲則兩觶皆豕此其異也疏膴脅以東膴細膴牛炙先設醢綿之以浦補次也韭菹醢醢醢葵菹蠃蠃醢韭菹在南葵菹在北綿衍注云葵菹在北綿舉脯醢

及獸魚如初

佐食盛肵俎注今俗言物數有云李有金依鍾補若干個者李無疏長脅二三皆短脅今尸補已以舉李有肩二字正脊一骨長脅一骨及骼肩則二字黃有脊脅各有黃有一骨在前後各一節以綿脫三字官刪及橫二字官補脊短脅二字官補以其次正脊故也六字官刪歸尸二字官補前脚唯有膴在并正官補脊長官補脅各一骨爲三也

舉肺脊疏受者尸授之是也舊倒宜正云肺脊初在俎俎下同豆者

主人洗角注爵之二字舊作云浦金俱李楊鍾本校改醋者尸既卒食又欲卻浦金校改頤衍養樂之角加人事略也者李楊俱作也疏經云醋尸四字舊脫浦金校補知是獻尸者故知此是主人獻酳尸也因父子之道質而用角角補加人事略者

尸拜受注肝肝炙也今文曰嚌之五字李有浦金補疏肝亦縮進末米浦改尸左執角注節主人入拜

祝酌授尸注尸不親酌尸尊舊倒浦鍾楊正也尸親醋相報之義七字李楊有浦校補疏尸尊故也下授代酌三字衍浦校

主人拜受角　佐食授妥授宋本妥金據注改祭注退者進受爵反位妥亦當爲挼五字李有浦金校補文或皆改妥作挼李如此舊作古文挼作綏浦金校改補疏亦如上佐食取黍稷肺祭授挼金校改尸

主人坐注待尸授之以長大之禮下也字李楊曾鑒

佐食摶黍授祝疏宜稼蜂于田

主人左執角注季少陸少也古文挂作卦五字浦注末李有浦金據補

主人出注變黍言官以調爲疏此大夫尊爭又不似有入房中五字衍浦校改刪牧秋浦改歛曰嘗

主人酌獻祝疏此先女佐食

主婦洗爵于房酌祝各本俱作酌亞獻尸注次猶貳楊二下同主婦貳獻不夾當作俠下同拜者

尸拜受疏拜而後獻者當夾黃俠浦金俱從之案若改當通改拜也宗婦執兩籩疏棗栗當倒浦正設于會南棗在西鄭云不浦金改尚

祝贊籩祭注籩祭棗栗之祭也楊有浦金補疏見上經尸挼祭時云右手若平浦金校改浦云經無手字取菹又尸取麷從豐講醬

酢如主人儀疏云不易爵辟舊倒今正內子者

主婦適房疏云上佐食挼彼文作綏祭

賓三獻疏賓受獻官改主人酢十一也

俎入設疏主婦致爵於主人時待浦改

主人左執爵注忖浦云忖刌通李作刌監謂忖疏同肺不挼手挼疏云忖肺不挼拭手者

肝從左執爵取肝擩于鹽坐李云頂出坐字可陞故云折吳云上文云坐挼手玉此尚宋興不當復有坐義疏云經略少值云有折俎者取祭不坐婦亦如之疏謂婦肉雖非折俎其肉既在俎則取時亦不坐挼也凡從獻之俎實

皆編而取之，既乃坐而祭也，此經不言異文者耳，少牢賓尸，次賓長婦，亦曰坐振祭，則盍字非衍明矣。

主婦答拜受爵酌酷左　敖云：左非誤，則衍。內則云：凡女拜尚右手。執爵拜

○浦云：此當在下句下。主婦出反于房　官本圖在此下。主人降　注古文更授爲受　李不誤，金據鍾本校同。

三獻作止爵　注賓入戶　戶，北面

尸卒爵酢　方云：下疑脫賓受爵三字。卒復二位　注今文曰洗致古文更爲受　十字在注末，李有，金據鍾本補。　疏案少牢　二字浦補。下篇不儐尸

洗致爵　造圖，浦正。于主人　謂如上主婦亞獻尸及祝皆燔從　下如初故云如，亞獻七字官刪。及主人主婦致爵皆肝從燔從此六字官雖云如初則浦校改。無肝從

主人降阼階　敖云當有刪字。　注如初如　李無有，浦金校補。　視濯時

賓辭洗　注今文無洗　注末本有此四字，浦金校補。　疏此因祭而獻　如初，官改。賓　故就之使不得專階也，浦校。

遞爵篚　疏其折爵則異　彼折爵三字衍，浦校。故　浦補。云不言其儐略　主人獻賓　儐衍，官刪。　此下文云公　浦補。有司在門西

賓左　石經位。　執爵　疏以其賓餘行獻禮　二字官改。故也

主人坐祭　疏今受　令祭，浦金校改。獻於西階上

衆賓升　注備盡盡人之答拜　浦疑，余疑或之字衍。

尊兩壺于阼階東　疏設尊之法皆有爵　大，浦金校改。酒　由近爲　二，官改。始也

主人奠觶于篚北　姜云：下當有答拜。　疏生　主，下同。人飲酒左不舉　二人舉觶酬尸佑佑　浦金校補。奠觶於右

賓坐取觶還東面　下拜字疑校集釋刪。云：上主人奠觶于篚北答拜，答賓北面之拜也。賓坐取觶還東面，下乃云賓奠觶于篚南，賓方執觶在手，不得拜明矣。

主人洗爵　疏及衆　長。兄弟之事　故冠禮云乃醴　浦改醮。賓

洗獻衆　石經及各本皆有官同。兄弟　注此言如衆賓儀　獻，則知　如，疏同。皆有官改。獻衆賓洗明矣　疏以其上　上，浦金改。獻衆賓時

主人西面答拜　疏不待　得。獻衆賓衆兄弟徧　亦誤，官改。下

長兄弟洗觶　疏若生　主，人飲酒禮　祭禮士與　於，浦改。大夫同者攝盛葬奠亦與　於，金改。大夫同

衆賓長爲加爵　方云：敖氏謂此加爵宜用觶，似未安，此承上兄弟之加爵，宜用觶，後此旅酬，乃承用主人酬賓之觶耳。　疏欲神惠之均於在　舊倒，今正。庭也

嗣舉奠　注將傳重累之者　宋本作也。　疏謂爲　浦改。舉奠洗爵酌人也　鄭注云尸　浦補，官有。始入舉奠斝　祝則

詔主人拜安尸　之，浦改。使之坐　則以拜安之也　浦補。

舉奠洗酌入尸拜受舉奠答拜尸　石經及諸本皆有，金校補。祭酒　疏此嗣子獻尸尸　賓賓，浦金改。又皆字衍。啐之亦欲酢　酢，官改。已故啐之

兄弟弟子　疏賓北面拜儀　位，官改。　阼階前東面獻長兄弟　吳云：疑以疏者東面，似與經不符，案是兄弟位阼階下西面，故弟子東面獻之經言北面皆答拜時也，疏正以申明經文之所未言者耳。

宗人告祭畢　注所告者衆賓衆　浦金補。見疏。兄弟內賓也　疏上文獻　下，官改。長兄弟如賓儀　得獻時　乃衍，浦校。薦于堂下

乃羞　注自祝　酌。主人至於內賓無內羞　東壁云：少牢正祭及賓尸兩有，蓋不賓亦然，此亦當相等，注似未然。　疏乃薦　浦改。羞庶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不儐　疏尸

賓坐取觶　疏堂下行旅酬竝　官補。無算爵　竝，官移上。　上大夫儐尸尸　官補。與旅酬　以其儐尸在堂禮　後改二字衍，浦校。殺故也　直行無算爵於　書，金依黃改。堂下　官去於堂下三字。而已　以其堂上與　下於，官改。神靈其尊不得與尸行旅酬故闕　屬，官改。之　禮尸於　與，官改。室中酌上尊　故上下　官補。大夫及士之祭禮旅酬及　行，官改。無算爵　賓酬　旅，官改。長兄弟

洗獻內兄弟　注其　李楊黃皆有，浦金校補。位在房中之尊北不殊其長路婦人　黃有者字，衍，金據補，非。也　疏尊兩壺于房中西墉　飾，飾。

主人西面答拜　疏不待　得。獻衆賓衆兄弟徧

長兄弟洗觶　疏若生　主，人飲酒禮　祭禮士與　於，浦改。大夫同者攝盛葬奠亦與　於，金改。大夫同

衆賓長爲加爵　方云：敖氏謂此加爵宜用觶，似未安，此承上兄弟之加爵，宜用觶，後此旅酬，乃承用主人酬賓之觶耳。　疏欲神惠之均於在　舊倒，今正。庭也

嗣舉奠　注將傳重累之者　宋本作也。　疏謂爲　浦改。舉奠洗爵酌人也　鄭注云尸　浦補，官有。始入舉奠斝　祝則

詔主人拜安尸　之，浦改。使之坐　則以拜安之也　浦補。

舉奠洗酌入尸拜受舉奠答拜尸　石經及諸本皆有，金校補。祭酒　疏此嗣子獻尸尸　賓賓，浦金改。又皆字衍。啐之亦欲酢　酢，官改。已故啐之

兄弟弟子　疏賓北面拜儀　位，官改。　阼階前東面獻長兄弟　吳云：疑以疏者東面，似與經不符，案是兄弟位阼階下西面，故弟子東面獻之經言北面皆答拜時也，疏正以申明經文之所未言者耳。

宗人告祭畢　注所告者衆賓衆　浦金補。見疏。兄弟內賓也　疏上文獻　下，官改。長兄弟如賓儀　得獻時　乃衍，浦校。薦于堂下

乃羞　注自祝　酌。主人至於內賓無內羞　東壁云：少牢正祭及賓尸兩有，蓋不賓亦然，此亦當相等，注似未然。　疏乃薦　浦改。羞庶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不儐　疏尸

賓坐取觶　疏堂下行旅酬竝　官補。無算爵　竝，官移上。　上大夫儐尸尸　官補。與旅酬　以其儐尸在堂禮　後改二字衍，浦校。殺故也　直行無算爵於　書，金依黃改。堂下　官去於堂下三字。而已　以其堂上與　下於，官改。神靈其尊不得與尸行旅酬故闕　屬，官改。之　禮尸於　與，官改。室中酌上尊　故上下　官補。大夫及士之祭禮旅酬及　行，官改。無算爵　賓酬　旅，官改。長兄弟

同類（上補改）之中受者於左

賓奠觶拜（疏）故鄭云受酬的者

長兄弟西階前北面乘賓長自（石經及諸本有補金校補）左受

長兄弟酬賓（疏）此長兄弟（補）所舉奠觶者

賓弟子　長皆荅拜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荅拜（此十一字石經及諸本皆有補金校補）舉觶者洗各酌于其尊（奠各本皆不誤）舉觶者奠觶于薦右（注）非神惠也（義疏云無算爵正欲賓兄弟之既醉而出，故受其福也，其爲行神惠也明甚，注疏因前有神惠右不舉之說，合無算爵奠右而亦舉，故曲爲之解耳，必如敖說，乃與經義合，敖云薦右，賓之薦南，兄弟之位北也，疑于此者，因其所改奠之處也，緣長者之意，不欲參其復遷耳）（疏）加勺南柄（黃本柄）故止爵行旅酬（下雖以尸面奠爵待之亦九字，黃無，補從之）得爲神惠至（此節黃無，別爲無算爵　同於生主人飲酒

長皆執以興（注）凡堂下拜亦皆（下作字各本無，補金校）北面（疏）則上文復（其，補改）位　弟子舉觶（官，有）於其長行旅酬及（又，補）

爵皆無算（注）亦交錯（疏）以辯

利洗散獻于尸（注）言（以）利以今進酒也更言獻者以利侍（侍，季誤侍，尸　嫌於加爵（酒，宋本爵，疏仍作酒，疑誤）亦當三也（疏）以

利侍（侍，尸禮將終　故鄭君解其義（意，衍）以利侍（季，補改）尸　衆賓長爲（補金）加爵通洗散獻尸亦三（二，補金改）

主人出立於戶外西面（南，雙季故都作面，官同）

祝東面（疏）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南面　此戶外告利（疏）成　以祭禮舉孝孫往（徂，補改）位

祝反（注）俎所載於（以載，各本同，官從季作載於）俎（疏）彼云祝命（二字補校補）佐食徹尸俎

徹廉羞（注）祭（李有）已而與族人飲也　然則自尸祝至於兄弟之廉羞宗子以與族人燕飲於堂內賓宗婦之廉羞主婦以燕飲於房（義疏云諸父兄弟徧言燕私，謂燕于廟後之寢也，丈夫之燕不於室，則房中蓋未必有婦人之燕）（疏）以其尸三飯（及欲，補改）後　引之（也，者

其上大夫當日（曰，金改）儐尸　若（者，下夫夫不儐尸　以經直言設于西（補）序下不言燕（疑之二字衍，金校）引書傳爲

證有燕　以兄弟受獻于堂上（下，補改）

籩對席（注）敦有虞氏（士）之器也周制士用之（疏，補金改）尸亦餕鬼神之餘也（李黃無）可以觀勸（政矣（疏）引祭

統（經）者

宗人遣舉奠　祝命嘗食（敖云，此二字或當在葬者之下）葬者舉奠（疏云，此二字當在升入之下）許諾升入（注）其位不過族親也（李有，鳴

主人西面（注）祝曰（告，李曰）蓋釋辭以戒之言女蓋乎（李有，鳴作乎）此當有所以也　亦當以之也（文貌來字作以，其義爲似，經於經文云以，依注音似，此疏釋此句云亦謂亦似其先祖，下注似先祖之德，皆作似字，乃疏於此又云已上皆爲以爲似者誤也，既以似釋，復云似誤，殊所不解，改）（疏）我君何以久留於此乎（二佐，補金校改）不見其處（恥，補

主人坐祭　主人出立于戶外（內，石經及諸本外，西面（石經南，不必從）（注）事餕人者禮畢（東壁云，案主人父也，舉奠子也，此父子相拜者三，而父之先拜者二，故以本義知事尸解

之，其說不倫，或曰，其說在朱，皆荅拜荅拜爲衍文，因以其拜爲荅，主人之拜爲拜兩義，據少牢，主人三拜義者，此無文，則

父不拜子可知，又或辭不親戒，而委其事於親，則神享而非人事矣，神事當拜神，注載舊說，謂主人拜於下義之南，則是鄉奧，奧神之所

在，則其拜非拜神而何，或之前導拜神者，示奠命於神也，則兩義之拜，亦所以拜神之戒，何荅之可言，且即據下餕有與也之下，言兩義

拜，而不言荅，則此荅字之爲衍文明矣，又或曰，父子無獻酢之禮，此經乃有酬酢者，亦解者誤爾，士冠禮，父醮子，則宿攝之，無禮，君飲臣，

則諸宰攝之，此經宰贊一爵，即彼二經攝主之例也，據少牢，贊者洗三爵，主人受于戶內，此宰贊一爵，不言主人受，則宰自代主人，餕上

義可知，宰代主人餕上義，則亦代主人受酢，更可知矣，宰代主人而直謂之主人者，蓋禮諸宰稱主人之例也，其荅卒爵拜，亦言主人，則

主人自荅下義，而宰之荅上義，從可知矣，但主人之文雖出，故讀者易誤爾，是二說者，略近理，並著之，以備參

祝命徹阼俎豆籩（疏）以（豆籩二字黃在下）宗婦贊設豆籩（黃從上移此，從作之，今案，從舊本亦可）

祝執其俎以出（疏）乃執俎以出于廟門外（補金校補）

佐食徹尸薦俎敦（注）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義疏云，陰厭以祭宗子之妻，陽厭以祭凡

親，非以祭祖禰時，尸未入之始爲陰厭，尸既出之後爲陽厭也，且厭以飽飫爲義，則方始奠而祝變神安得遽飽，神嗜飲食，尸醉飽而曳，又何藉以尸食之餘，既奠　（疏）當室

之徑，而以低神乎，蓋徹而不遽徹，所以重之，故改設於西北隅，用籩而解，明示以異於羞廉之意，則不可謂之陽厭明矣

室之白則同　謂宗子殤官補有陰厭　付子嫌言官改謂殤死陰厭陽厭備官補有故問孔子孔子別別官改宗子殤官補死有陰厭

祝告利成注拜答浦金校改送賓也

佐食徹阼俎注尊賓也者孝楊也　疏唯賓俎有司徹歸之尊賓也者案有司徹云司士歸之尊至士歸千三字浦補官無也字案字云司士三字餘並同浦尸侑之俎不徹賓官改尸上文正見浦金校改賓出主人送於門外再拜

記位提行特牲饋食注今命金依經本改賓兄弟緣孝子欲得嘉賓尊客　疏士冠在朝服宮倒今正上服官補從而正也浦脫

此編辭聲官改故云下大夫之臣

唯尸祝佐食疏亦謂札禮浦改荒有所辭謂服之

設洗　東西當東榮榮

篚在洗西注二觶長兄弟及酌孝及官同餘作酬浦金從之衆賓長爲加爵二人班同宜班孝宜接竝也　疏其三長兄弟酬酌官改賓　禮殺事相接者酌浦校刪嗣子舉奠卒酒六字浦校補奠于鍑南下是鍑字雖欲還復神之筵辭也十二字浦校刪　餘有三在　賓取舉官改奠於薦南此觶又二字浦校補未舉也下脫三字浦校刪餘補有二觶在又及浦校改長兄弟洗觶觶官改爲加爵衆賓長爲加爵如初此浦校改掛止此觶浦校補亦未舉也下脫三字浦校刪仍浦校改餘有一觶在乃尸官乃浦校同羞之後賓始舉奠觶行旅酬辯辨以上卧線通解補校卑者舉角爵

壺楚禁注且盍浦金校改爲其不宜塵

篤巾以綌也緦麻布疏同

鉶羹注菫荼如飴云所

牲爨在廟門外注爨程在南　疏雖在西堂下五字金校補近西壁爲之故以舊說經金改辯之也　孫氏云謂屋室浦

梱金校改梱

所俎注是以進經官改之　疏據俎上云衍浦金校刪爲橫

沃尸盥者一人故疑者一人三字衍　淳沃故云盥言之亦末詳　注匜北執匜者浦校補之北

尊兩壺于房中西墉編石經及諸本墉浦金校改下疏明其明浦改相亞次

主婦及內賓注宗婦之娣婦各舉觶其李解浦校改於其長　皆西面于李有浦補主婦之東南　疏此亦約浦補上經正行旅酬節　至云官改交錯以辯皆如初儀是也云宗婦之娣亦取似官改奠觶　皆西面于依注補主婦之東南

尸卒食而祭注無籩豆而官改俎　疏亦約禮器云盆瓶知之浦補

尸俎注貶於尊其浦金改者　疏亦是放而不致至浦改也　魚十有五疏證誰浦改魚數亦與卑同也

祝俎脾脾石經及諸本不誤　疏云祝俎直云脅二骨謂代脅也以尸俎無脡脊祝則有之尸俎無代脅自也以下代脅十六字浦金皆

主婦俎注古文殺皆作數六字在注末金校補殺作數　疏云折補分後右足以爲佐食俎者

衆賓及衆兄弟注所以明浦金校補惠之必均也　疏俎皆三體官補皆有嗜肺　雖官補不正止官改接神尸神象下所字官刪不接神及尸舊作不接尸神從黃改賤　執巾以授接浦金改尸

公有司門西注非執事者四字李有與疏合官同亦皆與旅　疏釋曰衆賓兄弟次賓之下得獻此十字官從下移於首刪去下謂衆賓兄弟次賓之事得一字官補謂執官補前舉鼎匕已浦金亦校改載肝載官改從燔從二字官補刪衆賓官輝取公有司酬九字補加官補爵之事　列在西方二字官補東面爲衆

賓餘者在門西北面二字官補位也　亦皆在東方二字官補西面位　不執事者官補賤於執事者　則公有司是也

爵之浦校改使爲佐食者是官改也　及乃浦金亦校改獻兄弟焉　上宗人獻與官補旅官刪云字齒於衆賓佐食於官補旅齒

於兄弟此是官改但言獻次　亦皆二字官補與旅者亦此二人也　故彼注昭穆猶特牲少牢饋食之禮浦校主人之三字衍彼注無衆兄弟也　以散爵獻士及羣於官改有司　所官改擇執事貴者倒官正即衆賓　鄭官補注祭統云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六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少牢饋食之禮疏自此盡如初衍浦校故地官槀從木誤人職云掌槀祭祀之犬大注云養犬豕曰槀七字浦金校補樂記亦云槀豕作彼文是爲酒非以爲禍禮浦金校改若浦金校補一牲即不得牢名故郊特牲與士特牲侍牲與士浦金乙轉官作與特牲士亦非皆不言牢也

日用丁己已誤疏及下同疏內事謂爲浦改冠婚祭祀

筮旬有一日注以言各本俱以先月下旬之己疏筮來月日上旬之己者衍浦校鄭即浦金校改直云下旬己上旬己

不用中旬下旬者吉事言是浦金校改官作亦是非先近日故也　筮於廟石經廟門之外疏于諸官臣浦改有君道也者衍

主人曰注繼于大木廟禮曰日用丁亥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無則苟有亥焉可也吳云案經云日用丁己則或丁或己皆可不必亥也此舉丁亥以見例當云不得丁亥則丁丑丁卯亦用之無則苟有丁焉可也如此方與經義相合　大夫或因字爲謚顧氏炎武云乃氏字之譌公命之傳繼李亦無以字爲展氏是也若某李作其今從宋本仲叔季亦曰仲某叔某季某也李黃有合命食曰配疏桓十四年乙己浦校改亥嘗　案月令云乃及擇元辰　陰陽式法亥爲天倉祭祀所以求福宜祿於田故先取亥楊云鄭注謙解疏又從而爲之辭滋繆已　云伯某且字也者以某在伯下云云穆者云謂其字無可指且言某以疑之且者驟解經言某之位也非謂人之字爲且字也疏大失注意士喪禮筮宅注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父彼處疏云孔山是實字以某甫疑之是且字却甚分明可證此疏之失因生主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事以展爲字謚若時有告請及而浦金校改非常祭祀史曰諾注著之德圖陸閩李黃楊皆從之疑注疏本自作圖而神遂述命曰疏謂之述命述命二字浦金校補訖乃述言曰假爾大筮有常義疏云假爾大筮有常乃承嘏筮而發端之語其下乃述命之辭疏謂述命訖乃述言曰假爾大筮有常　乃釋菜立筮疏大戴禮三二金改正記皆有此文　以其蓍長立金補筮爲使　若然浦校補諸侯蓍七尺卦者在左　乃書卦于木李云石本有以字案與疏合但開成石經無未知李所云石本何本也示主人注六爻備書于板張云疏作版從疏案今疏亦作板吉則史顯筮疏是求吉得吉之言吉浦改也

乃官戒注滌溉灌釋文滌溉古愛反一本作灌緣此則灌字衍祭器墉除宗廟方云墉除事經易舉當包於官戒之中宗人所命惟滌溉祭器耳疏使之具其物且齊也

浦此句下添者字并添筮日卽齊故云乃不云厥明也共十三字今案疏下卽接滌溉滌祭器墉除宗廟者是全述注文中間不必再用者字界斷似當仍其原文

宿注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也各本矣疏以言前蕭倒金正宿一日

明日朝有眼字筮尸如筮日之儀石經禮各本同楊作儀官同校李本者亦改從儀金云明監本作儀用潔爲歲事于皇祖伯某疏但天子諸侯前期十日又祭統云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散齊七日致齊三日然則散齊致齊於卜日吉之時一并戒之

主人再拜稽首注告尸以主人爲此事來耐蕭脫李楊皆有衍金補

若不吉疏此筮尸不吉言浦金改

既宿尸注言既及疏尸及宿諸官與以浦改爲期以經云文浦改宿尸反

主人門東南面注亦唯尸不來也故云有司盥執事之位北面主人在鄉之是所宿者皆不在也

明日主人朝服注文互者省文衍李嶠有浦金校補也尚書傳曰李嶠有浦校補疏必知如人君親殺別引皆浦金校日省謂鄉浦鄉所解

祭之晨　又云及祀疏浦金改之日　眡人君也一浦金改文互者玄云浦金校省也者如鄉浦所解

雍人抴鼎注在門東南統於主人北上義疏云肯本鼎在東方故雍牲抴鼎皆於東方主人就牲所視之耳非統於主人之鼎也北上亦謂在豕鼎之北

廩人振饋顫疏顫實二一浦改醢七七穿

奠定疏論質浦補鼎及豆籩盤匜等之事　鄭云羊豕魚腊皆有鑊鑊西有鑊四字校補今官補陳鼎宜各當其鑊

二三鼎在豕鑊之西　此直有羊豕前注二字從下移此言皆有鼏鼏官改前注二字舊在此官移於上何可浦改知魚腊皆有鑊衍文張改案

士上虞禮云　魚腊爨亞之北上　四字官案士虞禮改刪去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九字盛本於亞之下改云案特牲記云牲爨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在其南有鑊即有鑊士禮皆有爨鑊則大夫可知也案以三本校之盛所改爲是賈疏末云故羊豕魚腊皆有鑊也此亦贅設宮去故鑊以盛所改爲是

司馬升羊右肩臂臑臑官改以下文同豬注肩臂臑肫骨譌有也字臑豬股骨浦云下本或有也字案疑因揭上也字或當在此疏猶

爲之縛也者云官改先後者即官刪短脅是也　此言縛者指解脊脅官補不取肩臂臑臑三字官補豬也若尸舉牲體則脊官補脅肩舊倒官正爲縛　當以腓腓官改內自爲先後之次也　案特牲記肩臂臑臑豬一也宜各從本文

司士升豕注君子不食溷本作圂腴

司士又升魚腊疏以下無云文浦改司士三人升魚腊腊皆扈羅羅石經李黃羅注同官同

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間司樽皆有冪官作羅誤石經李黃張云案注云今文羅作冪羅指經也經字必羅後乃啓二尊之蓋冪同從注今案今各本注俱作冪今文作羅與張所見正相反致李黃揭俱作冪張

司宮設罍水疏以士冠禮直言水在洗東不官改　故鄭注總二字浦補云凡

小祝設槃匜疏案特牲直云尸巳盥

主人朝服疏布設羹鼎匕上載之事

司宮筵于奧注席東面四字官補近南爲右　疏故司宮設神席舊倒官正金云神衍

司宮取二勺于篚注今文啓爲開古文五字補柄皆補李嶠有浦金校爲枋方

佐食上利升牢注午割使可絕也李嶠有浦金校補　疏言皆如初爲之于補彝也者經言此者以前實賓官改鼎時

故明之云皆如初爲之于鼏句皆也官改者浦也字不改者字上補云牢心舌四字　羊豕皆有心舌也

佐食遷肵俎　肩方云肩字疑衍蓋臂臑居左端脾臑居右端面脊脅肺肩置於四體之上也　臂臑脾骼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敖云脊脅肺不言肩胃可知也或曰脾上當有肩胃二字

司馬洗于東方注東方主人就牲所視之耳非統於主人之鼎也北上亦謂在豕鼎之北

雍人抴鼎疏在門東南統於主人北上義疏云肯本鼎在東方故雍牲抴鼎皆於東方主人就牲

祭之晨　又云及祀疏浦金改之日　眡人君也一浦金改文互者玄云浦金校省也者如鄉浦所解

雍人抴鼎注在門東南統於主人北上義疏云肯本鼎在東方故雍牲抴鼎皆於東方主人就牲所視之耳非統於主人之鼎也北上亦謂在豕鼎之北

廩人振饋顫疏顫實二一浦改醢七七穿

奠定疏論質浦補鼎及豆籩盤匜等之事　鄭云羊豕魚腊皆有鑊鑊西有鑊四字校補今官補陳鼎宜各當其鑊

二三鼎在豕鑊之西　此直有羊豕前注二字從下移此言皆有鼏鼏官改前注二字舊在此官移於上何可浦改知魚腊皆有鑊衍文張改案

士上虞禮云　魚腊爨亞之北上　四字官案士虞禮改刪去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九字盛本於亞之下改云案特牲記云牲爨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在其南有鑊即有鑊士禮皆有爨鑊則大夫可知也案以三本校之盛所改爲是賈疏末云故羊豕魚腊皆有鑊也此亦贅設宮去故鑊以盛所改爲是

司馬升羊右肩臂臑臑官改以下文同豬注肩臂臑肫骨譌有也字臑豬股骨浦云下本或有也字案疑因揭上也字或當在此疏猶

爲之縛也者云官改先後者即官刪短脅是也　此言縛者指解脊脅官補不取肩臂臑臑三字官補豬也若尸舉牲體則脊官補脅肩舊倒官正爲縛　當以腓腓官改內自爲先後之次也　案特牲記肩臂臑臑豬一也宜各從本文

司士升豕注君子不食溷本作圂腴

司士又升魚腊疏以下無云文浦改司士三人升魚腊腊皆扈羅羅石經李黃羅注同官同

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間司樽皆有冪官作羅誤石經李黃張云案注云今文羅作冪羅指經也經字必羅後乃啓二尊之蓋冪同從注今案今各本注俱作冪今文作羅與張所見正相反致李黃揭俱作冪張

司士三人注右首進腴魚疏凡載魚爲生人首皆向右進鰭義疏云士喪禮載魚左首進鬐未記異於生也蓋與及士虞皆知之公食禮魚腊右注云進鬐也則食生之禮皆左首進鬐可知　故祭祀初金改進腴也　以備其官改獻尸之禮上大夫載魚橫之義疏云乾魚在俎皆縱載官尸禮魚橫載之據載者言耳注疏謂實尸載魚與正祭異者非也

以右腴右鬐爲冬夏之別則橫於俎矣凡有鮮魚之俎者類終軍指釋祭亦屬虛設

主婦被錫衣侈石經移下同鳴同張云案釋文云侈本又作移呂尚反從釋文楊本作移首侈本又作侈金引石經及釋文作移決誤　抉注被錫讀爲髮鬄義疏云髮鬄詩又謂之被則被字自可以髮鬄釋不必改

大夫妻笄亦衣紒衣而侈其抉義疏云士喪禮笄外更無衣故特牲自祭辟助祭于公則服六服外之紒衣若大夫妻助祭于公服展衣少牢自祭則有褖衣可服又何必服六服外之紒衣邪

衣

三二尺三寸（疏云古者男女吉凶之衣衣身二尺二寸袂亦二尺二寸袪則一尺二寸其下圍殺之侈袂者蓋不圍殺其下而袪亦二尺二寸其廣則雖延袤蓋而衣裳則各自爲度也若三尺三寸則衣太長裳太短不稱其體矣況男子之袂衣裳者乎）葵菹在北（各本皆脫疏同吳云以豆之法次之應補又特牲疏引此可證）紳今文錫爲緆（三字脫李有官補隨作緆音羊李却作緆故云緆宜作緆緆通）蠃爲蝸（疏因名髧髧髦者（說官刪）衞莊公登城望戎州見己（已譌）氏之妻髮美）綃衣者六服外（下外官移正）之下者（或云衣三尺三寸或云袂下似當有二尺二寸四字俱合義是以喪服記云衍亦名袂爲衣也）葛（本作昌）本麤莖（莖譌）茆菹麋（麋譌）今（二官改）於次東葵菹在北蠃醢在南是其紳之次（蹈倒官正也）主婦自東房　又興于受贄者敦稷（疏閒象蓋龜通解誠作龜蓋龜亦衍字）獻之形　管仲鉄鉉朱紘（紘）　孝經注直云外方曰簋者據周（浦補官作外）而言　薦爲日日體（浦補）圓巽爲木木器而圓簋（三字浦補）象

祝酌奠（疏）設饌（譌浦改）要由尊者成

主人西面（疏）引春秋傳（補）者證黍稷大（太浦改）和之義　祝出迎尸于（於石經）于廟門之外（疏）主人與賓在（西官改）位上皆逡巡辟位

宗人奉槃　盥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七字脫官據石經補）以受尸巾（疏）即亦此（浦校補）沒齒者也

祝延（石經誤）尸尸升自西階入祝從（注）由後詔相之曰延（方云如注說則經文當云尸升自西階祝由後延之升入祝從其義始明其揚祝延於尸升之上蓋祝從於尸入之下正以明升階則祝前面入戶則祝後耳蓋承上文祝出迎尸於廟門之外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正以當尉尸面鄉之也故及階則延尸以登即主人先登客從之之義也）

祝主人皆拜妥尸（疏）故（浦金校補）鄭解其遂坐而卒食之盡　知此不嘗非（金校補）羊（官改豕誤）鉶者案下云嘗羊鉶故知不（官補）嘗豕鉶也　言大夫之禮尸（五字浦補）彌尊者既（即金改）不卒奠已（一官改）尊　云不（浦金補）告旨者爲初入不饗者　云所謂曲而殺者禮器文（云）

祝反南面（注）墮（陸隋）祭爾敦

尸取韭菹辯擩于三豆（東壁云擩必于醢四豆惟醢醢蠃醢則三豆者二豆之誤）　上佐食兼與黍（故云不言稷見其兼者耳或曰脫一稷字）以授尸尸受同（舊刻官依石經正）

祭于豆祭（注）同合也合祭於俎豆（楊云當作菹豆案張亦疑俎當爲菹）之祭也（疏）肺與黍稷俱祭于菹（豆浦改）上

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楊云案賈疏下當有尸受祭肺四字吳紳虞考注錄以補入）（疏）案特牲云（文浦改）黍稷

主人羞所俎　置于（隨作直於云與下直奠同）俎北

上佐食羞兩鉶（疏）菜是地之毛（毛官改）

食舉（敖云特牲禮乃食食舉謂先一飯而後食舉也士昏禮亦然此上不言乃食者文有脫也）　注先食（飲張從釋文及疏作食李楊尚官同）啗（疏中作啗譌）之（疏）由主人敬尸故先羞所

三字浦校補）不退在下也（義疏云特牲先食舉後羞所此先羞所後食舉禮尚相變耳如以此爲敬尸則是士不敬尸也不可通矣）

上佐食羞燾（注）無膻薌者尚牲不尚味（義疏云特牲略反有膻薌而大夫無之此所謂舛也注於特牲已誤故此爲尚牲不尚味之說愈曲而愈支已）

尸又食（疏）此少牢特牲（浦補）五口謂之五飯（等衍）則與（於官改）本俎同橫可知也　此主爲大夫（不衍）儐尸者故無設（三字浦補）大羹（二字官無）之文也

又食（注）不舉者卿（鄉疏同浦金改）大夫之禮

尸告飽（注）祝獨南（勸者（疏）是以使祝獨侑與主人更之也（蓋官改）

尸又食（疏）正脊及肩皆（此浦改）體之貴者

主人不言拜侑（疏）云祝疏之宜（補）者

尸又三飯（注）凡（尸各本俱作凡）十一飯

上佐食受尸牢肺（注）尸受（授）牢幹而實舉于俎（俎張從疏改官同）豆

主人降洗爵（疏）自此蓋納諸內（折一層浦改）論主人酳尸尸酷主命祝嘏（七字浦補）之事

祝酌授（受李敖授官同）尸（疏）今主人拜受受（浦補）訖又拜爲俠（拜衍）

上佐食取四敦　上佐食以綏祭（方云雖此宜從敖氏爲授祭蓋尸之墮祭神食也故既祭而藏之尸酢主人主人以綏始爲飲者則與常時飲食之祭同耳安得爲墮祭乎尸酢主婦上佐食綏祭亦同）　注

古文綏　盥，綏佐經文當爲綏，後注有云，綏亦當爲綏，古文爲閒，此綏爲所之疏盥，爲所　疏既葬則藏其璧取�appearance二字浦補，減之義也

主人左執爵　疏曲禮云坐如尸三字浦補　鄭云齊謂祭祀禮官改時

卒命祝　注言無廢止上時　替爲秩　秩下同，錄云，秩乃秩之譌，秩與跌聲皆相近，詩秩秩大猷，說文作𢿱，藏，若秩字則聲全不相近，釋文秩音決，亦必誤　疏特牲無嘏辭補

主人坐奠爵　疏云出出浦金盥，戶也者　特牲主人出寫爲浦金改，奮于房　祝徧取黍稷牢肉魚擩嚌浦金改實改擩，於醢

以授尸　天子嚌辭與大夫同也　箋疏云，特牲尸祝嚌主人，注云，其辭則少牢有焉，是士與大夫嚌辭相同，但士尸祝嚌，嚌首句須易耳，天子諸侯嚌辭，見於天保，楚茨詩，朱子以楚茨爲公卿之嚌辭，然未審云，小大稽首，嚌大夫之臣不稽首，則孔疏以爲天子之嚌辭是也

主人獻祝　疏釋曰自此至折一廣論主人獻祝與佐食之事此十六字浦補，言迫狹者謂二字浦補，大夫士廟室也官刪，皆兩下五架爲之二字浦補　棟南一架名曰前楣二字浦補，楣前承簷以爲二字浦補，名曰庇棟北一架爲室南壁而衍，開戶

薦兩豆菹醢　注葵菹蠃醢　故云，韭菹醢也，蠃醢盛以尸之上豆，則其豆亦當以尸之上豆

佐食設俎　疏謂脾與于官改，尻相連屬不殊是尤賤也腊脾周禮官改，賤常連之也

祭酒啐酒肝牢　故云，當作牢肝，案石經作肝牢，官仍之，從疏主婦獻祝與與浦金改，獻二佐食同

主人酌獻上佐食　佐食祭酒卒爵拜　故云，拜衍文，祝與佐食皆不拜，既衍者，這下尸

俎設于兩階之閒　注有脊而無薦亦這下尸　故云，下婦獻祝實以至于私人，皆有薦脊，佐食在衆賓之中，又有上賓，不宜既于私人，此不云，起文略耳，又不省尸之禮云，其獻祝與佐食，其位其薦脊皆如復，則此佐食有薦明矣

主人又獻下佐食亦如之其脊亦設于或補兩字階間

有司徹者取爵于篚以升授主婦贊者于房中　石經，各本同，故云，戶字誤，若授受於戶，當言內外西東，不宜單言戶也，下婦司宮取爵于篚以授婦贊者于房東，此戶亦當爲東與　疏

釋曰云衍自此盡入于房論中官改，主婦亞獻祝衍獻尸與祝官補，佐食之事　其具相授則女受授，以篚

婦贊者受　注昏姻，李楊昏，黃作昏，禮曰

尸拜受　注拜於主人補之北　此始拜於北此則上拜於南矣祝上疏有李楊皆有浦金校補

尸祭酒　易爵洗酌授　石經尸　案此尸酢主婦也，酌授尸，與下祝酌授尸一例，若從石經，則亦祝受尸爵，以授贊者，此處文似有脫受

賓長洗爵　賓尸尸，西北面拜送爵　奠爵于其篚前疏釋曰此一經論賓長獻尸及祝之事從浦補十二字，案

特牲賓長獻尸官補爵止　致爵在儐尸之時上官改，主人不酢主婦二字官刪，又不致爵于主婦　賓獻尸餕止舊刪，

上大夫得儐尸故不官補致爵上疑衍，辟人君　但俱爲待拜，俱官改，儐尸官正，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　此節注下官本脫下疏釋曰自此至尸出廟門之半十七字於此

祝入尸謖主人降　出石經及各本皆作降官同

祝先尸從　注訖於廟門外衍，疏無疏當一段，自釋曰至之事官移前，此這注字當作陰文，起又添釋曰二字　疏上祝迎尸於廟門今補二字浦補，舉又送尸於廟門

祝反復位于室中　疏決特牲佐續浦改，食徹尸俎出廟門者送尸者浦云衍也　謂食時將浦改，魚肉不反俎

司宮設對席　注大夫禮四人贊李黃贊　疏凡餕之道每變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上十一字官案彼文補，

上佐食盥升　疏不謂東西相當對浦改，

卒食　主人荅壹一石經壹拜　注不拜受爵者大夫夫餕者賤也荅一李作壹，拜略也古文壹爲一黃作一爲壹誤，也　箋疏云，特牲，黃者拜受爵，此不拜受爵，亦禮之相變，蓋弗國餕者之貴賤，凡餕之道，每變以衆，君卿大夫皆餕，將賞有主祭者，尊而黃反賤乎

上發止　注上土，發獨止

上發親嘏曰　疏以上皇尸命工二祝嘏主人以黍

主人興　注送佐食不拜賤　箋疏云，凡出面主人拜送者，六門也，上黃之出，出于室戶耳，尚未出廟門，何緣有拜，主人出戶而復入，故云送，稍與可黃者三人之出面主人不出也，黃者三人與出注云，出降反賓位，此佐食初獨與乎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七

有司徹 石經徹字無陸云本或作有司徹案各本俱有徹字 第十七 下注釋曰三字誤衍

鄭目錄云 上大夫既祭儐尸於堂之禮 義疏云少牢下篇以賓尸爲正禮不賓尸乃禮之殺者故另起書若不賓尸與冠昏之節若者一例并謂不賓尸爲下大夫也 有司徹於五禮屬吉 李下有禮字

有司徹 注 儐尸則不設饌西北隅以此焉俎之陳有餕錄而亦足以厭飫神 義疏云厭飫之戰已於士虞特牲舜之交不賓尸則祭畢無後禮故改設 疏 祝亦有焉在室內北墉 墉官改 下 神位在西也 北官改

但祊者有正祭祊有明日又祭之祊 此上十一字浦金據通解續補下接禮器云 故使祝博求之平生 于廟浦校改 門內之旁 祝禮於是設明

堦堂 注 汎 陸作泛與本書同 堦曰堦

司宮攝酒 疏 整酒謂撓 撓浦改下同 之 則此洗當作撓 下此衍 亦 浦金校補 因前正祭之酒更撓 撓浦金校改 添益將新之也

乃藪尸俎 注 獨言藪尸俎則祝與佐食不與儐尸之禮 義疏云經不見祝與佐食出與藪俎之文則是猶在列也且事神事尸祝佐食有上法爲嫌故藪尸之禮不與可乎以其賓尸不與尸相接而在堂下衆賓衆兄弟之班故經文不見之也其俎不藪者以他人可用尸之餘不可令尸用他人之餘也是以因其故俎而設於堂下焉 疏 乃 及官改 後升之於鼎也 祝與佐食不與而別立 豆浦金校改 侑也

卒藪乃升 注 今文扃爲鉉 鉉

乃議侑于賓 注 是時主人及賓有司已復內位 義疏云主人賓有司皆未出廟門則猶在內位也何復之有上篇養者三人與出注云出降反賓位是也三人中佐食在焉即可見佐食之與於賓尸禮矣 疏 又云主人出迎尸不 侑浦補改 言侑侑 浦補 即賓之賢者明賓有司主人皆復內位矣我然知賓主不先在內必知出復內位者 明賓以下二十七字浦金校補下接上篇云 主人送上 浦金校補 餕言退

宗人戒侑 疏 知南面告于 子 其位者 拜衆賓于 浦補 門東

侑出俟于廟 石經庶下同 門之外 注 待於次 外楊次金鈺經本亦作次

尸與侑北面 疏 以尸爲賓客 各

主人出迎尸 疏 以祝不與儐 擯浦改 尸

乃舉 疏 自此盡西枋 枋浦改

雍正執一匕以從 司士 事石經士 合執二俎以從 疏 此大夫 二字誤衍士 之雍正 此四俎當俱陳于羊 官補 鼎之西

雍人合執二俎 注 竝 併 并隨併諸本同 也其南俎司馬以羞羊匕湆羊肉湆其北俎司士以羞豕匕湆 下豕肉湆三字李云衍吳云案下司士匕豕即豕肉也絕無豕肉湆之名今刪疏文竝同 豕脀涪魚 義疏云注南北俱倒置然即謂北俎羞羊而南俎羞豕魚猶未盡合也蓋兩俎必相別用之羊匕湆俎以羞於尸則羊肉湆俎亦當已載而食則二者不可同用一俎明矣豕匕湆與脀亦然

故二俎可以豕與肉分。疏頭不可以羊與豕混也。云肉湆者直是肉從湆中來實無汁方云。疏非也。經以七湆肉湆相對，則七湆中無肉，肉湆有湆，所以得名者顯然矣。南俎已是

司馬所進。疏蓋作用於浦校改羊湆之等

主人降受宰几。疏釋曰自此至北面答拜論主人授尸几之事上十五字浦補。當在經注前。證正。宰授主人几之義

主人升。疏其賓位在戶。尸下同。浦金改西

主人西面。注衣袖謂之袂。拂者外拂之也。六字各本無。官據士昏禮疏所引有補。

主人退。疏尸二。浦金改手受於主人手間時　彼。不。官改言坐是重之此不。官。坐無執。官改之故也

主人降洗。注爲士。士。汚手　疏自此盡興退論主人。主婦二字衍。獻。於衍。尸主婦薦豆籩。五字官補。之事　此中亦廣主人

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對。二字浦補。

主婦自東房盥韭菹。石經直。醢。注韭菹醢。疏同。醢　疏案此。上衍。官刪。經主人先獻主婦乃後薦者　至此皆朝事

之豆籩者案周禮籩人云朝事之籩。者以下十二字官補。菹鄭康成醢。案喪服傳云苴。沮。官改者麻之有蕡者也

綱切爲齊。

乃升。疏自此。乃升二字浦改此。盡於其上論司馬司士。二字浦補。載俎

司馬杞羊。注折分之以爲肉湆貶。俎。李貶。也　疏尸食特舉脊脅。官補。肩臂在於所俎　所舉未知在。官補。此正俎

爲在下羊肉湆俎。官補。以本脊脅皆二。上。官改。骨以並　今復。徒。序之明在可知　不云在。存。耳　故下文注佑

俎云羊鼎西之北。吳疑次。位見下。俎也　明尸俎在佑俎之南。黃疏云。俎之序依羊鼎，鼎既北上，俎安得南上。且主人主婦俎在豕鼎魚鼎之西矣，其羊鼎之西者，佑俎在北，尸俎在南，尸俎在南。

是北上南上皆失也。注明言羊鼎西第一俎矣。豈第一俎不在北面，輝在南乎。

羊肉湆。注此以下十有。金案疏補。一俎俟時而載於此歷說之爾。義疏云。正俎四皆載羊體，尸一也，佑一也，阼一也，主婦一也。此司士所設於三鼎之西者也。此四俎無他用，故可預載，不必俟時也。其餘設之俎十有二，而婦俎不與焉，尸則羊七湆也，羊肉湆也，豕七湆也，豕肉湆也，湆魚也，凡五，佑則豕腊也，湆魚也，凡二，主人與尸同，亦五，合之爲十有二，而皆以雍人所設於羊俎西之二俎，更迭往還，實升虛降，而遞設之，其羊七湆，豕七湆，有湆無肉，無俎載之

事，故不列於載俎之後，而但著挹注之法於乃升之後，以見例，然則俟時而載，而歷說於下者，八俎皆有。

膚折　上經退膚。疏。官改在下者　又主人主婦俎。官補。升席時乃設之

司士杞豕。注俎謂雍人所設在北者。放云。此俎與羊肉湆俎同，亦南俎也。

佑俎　載于一俎佑俎。方云。得見衍文。　腸三。吳云。案下阼俎注云，阼於佑羊體一，而增豕腸三，則腸三爲皆于佑俎，似佑俎無腸三也，疑亦疑衍，據本三作一。

不備體。注疏云。祭肺貴於嚌肺，有祭肺而無嚌，不備禮乎。放云。羊俎亦用祭肺者，與尸俎同在堂上，因其禮也。　俎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吳疑次。杭同。俎也。吳云。案上司馬杞羊注云，一俎，則司士所設羊鼎西第一俎，彼第一，則此當第二，不應反在北，北疑北字是次字之譌，然疏已作北俎釋之矣。　疏是以少牢觀羊豕。尸。官改。體各三　佑豕。尸。官改。俎無肺

阼俎。注阼俎。體。主人俎　降於佑羊體一而增豕腸三有所屈有所申亦所謂順而摭。從木誤。也。義疏云。主人與佑之豕皆俎腸皆三，未見其增也。而以此爲申何義。　疏故知。浦補。以一。已。浦改肺代體　以俎物雖與。有。浦改尸不同者羊。官補。肉湆與尸同至尸酢。阼。官改

主人而設之　故無正體。俎。官改無正體。三字官補。遠下尸。官補。注但云下尸。官補。此非直。直。官改。祭尸惠　是其尊主

人所有。者。官。尊主人者。三字官補。見下文受酢致爵時。浦補。假若得用右。左。金改體然　以右臂在。左。尸俎故也

主婦俎。疏云無祭肺有嚌肺。下又衍一肺字。官刪。佑俎用。當。官改。祭肺主人。二字官補。主婦皆。或改用。嚌肺故云下佑也云嚌。祭。

羊肺者　以豕腸在羊肺之上使辯羊之體。周云。此非粹注。疑有譌誤。　下文。之。主人獻賓之時

司士杞魚。注膚。讀如。殷。殷。下及。疏同。之殷。下剡字。疏讀從次。　疏皆次言豕俎。下多俎亦是歷說十一俎九字衍。官刪。獨不陳魚俎於豕俎之下

而并陳。舊倒。官正。於此者　鬼進下生。主。人進腴　所以交。變。於神明　右首進腴。腹。下同。謂上司士所設於豕

鼎之西者。首。也。吳云。據上經注，此俎當是雍人所設在北者，疏沿以經，杭同。

卒升。疏賓長設羊。浦金校補。俎二也。

賓長設羊俎。疏上賓賓。官補。長也

雍人授次賓　二手執桃。挑。石經桃。陸楊黃同。案注云，字或作挑，則經文本作桃明矣，下同。　匕枋。注。讀如或舂或抌。枕。下同之抌。惠云。抌與抌同。　升肵如飯

操（李操金云、規證譌作挽、疏同）挑長枋可以杼（楊同、陸李黃抒官從之、案杼亦非誤）物於器中若注猶寫（寫各本皆作寫、寫即今人言卸也）

尸興（疏）故知非嚌肺（味）也

次賓縮執匕俎　尸卻手受（授、石經初亦作授、後去其才、旁作受、張李楊同、官同）匕枋　賓亦授手以受（授、石經受、諸本同、官同）　（疏）明湆肉（湆恒、浦金改從注、下以滴肉加毛本不誤、官卻誤倒）加先進其汁而嚐之

尸席末坐（疏）異於神奠且（具、浦改）尸禮彌卑（俾、浦改）故也

司馬羞羊肉湆　司馬縮奠俎於羊湆（李楊敖皆云湆字衍、石經有、官不去、而知因其之、）俎南　卒載（下俎字石經無）縮執俎以降（疏）七曰（日、紀）祭

尸坐執爵以興　賓縮執俎以降（爵、）（注）燔炙（上從月、從夕誤、疏同、）（疏）注云傅（傅、下同、）火曰燔　彼以燔炙（浦補、）相對

尸受侑爵（疏）主婦（人、）亦設籩豆一也　司馬羞羊（浦補、）肉湆四也

司宮設席（注）今文無二籩（注末李有此五字、金亦依補本補、）（疏）案特牲爲士（下案官刪、）此儐尸受酢（酌、官改、）卽設席者　故上（補、）明一等受酢

長賓設羊俎　席末（末、）坐（注）言盧俎者羊湆俎訖於此盧不復用（義疏云、此俎卽賓人所執陳于羊俎西之南、疏俎也、家箸滴魚將以此俎之胡云不復用乎、）

自次（此、官改、）賓羞匕湆　次賓又（及、官改、）羞匕湆於主人　則用北（此、官改、）之豕俎用北之豕俎（五字金校補、）而得羞羊燔者

主人坐取爵（疏）以其主人與尸侑皆用羊體（鄉衍、官、）

司宮取爵于篚（注）房東房戶（屋、）外之東　（疏）論主婦亞獻尸侑（浦補、）此主婦獻內凡有四爵（節、浦改、）從獻有五五者主婦（下亞獻三爵、暫、淮校去五者主婦亞獻六字、金但改三字作主、）設兩鉶一也主婦洗爵（石經無、敖同、）于（於、石經于、）房中（疏）此決（注、）下文西面於主人之北

主婦西面　取糗與脯脩（修、官改、下同、）立于主人席北西面（葛倒、官正、）（注）今文脯爲脡、

尸坐左執爵祭（敖云、字誤、當作取、）糗脩　以羊鉶之挹挹羊鉶遂以挹豕鉶（敖云、案上經云、以挹湆、注曰、今文挹皆作掇、皆經文也、案士昏禮、賓以挹祭、醴二記云、始掇一祭、又公食大夫禮曰、掇上湆以挹、掇擿之、上鉶之挹祭、蓋以挹取物而祭、則必掇之、此亦以挹祭湆也、宜云掇與敖同、今案、鄭前注、今文挹皆作掇、則挹與掇同、此似不必改挹爲掇、）（疏）同云、官改、三等者

主婦羞糗脩（疏）俱（俱、浦金校改、）是正俎　以其文承上主人獻侑時（尸、金改、）不得相（浦、官改、）如受爵（官移隔於此下、）酌以致于主人（疏）又見儐尸禮殺故早（卑、）致

主婦設二鉶　主人其（張改爲其、李黃及今本皆從之、石經作其、敖楊同、金案下經用其字例甚多不當作其、）祭糗脩　受豕匕湆拜（敖無、石經有、疏兩解、亦謂脩字、仍以鬻鉶之拜亦爲降酒、）

主婦洗爵以升（疏）論賓長備三獻獻尸（其衍、尸奠爵（浦補、）於篚左未舉之事　此上大夫（三字本作摺尸、校改、）之禮

主人降洗爵（石經降、李同、）尸侑降

主人實爵（石經降、下實爵同、）酬尸（疏）如與賓客飲酒（無衍、）侑一名加者（周云、案此下辭意不明、非疏文譌衍、卽注有脫文、袁疏云、此降移不舉、賈氏謂卽舉之經也、此主人酬尸、尸奠于篚左、下經二人舉觶于尸侑、侑奠于篚右、皆不舉者也、而或于左、或于右、則不可以鈔焉右不舉之說攙之矣、）

乃羞（疏）以二羞是庶（內、）羞房中之羞　是周禮籩人職云（官刪、蓋依下文無云字、）周禮醢人職（浦補、云字、）羞豆之實案彼鄭注（浦補、）庶羞不踰牲（時、）以其是牲物故云陽也（補、）主人降（注）言三拜者衆賓賤旅之也衆賓一拜賤也卿大夫尊賓賤純臣也位在門東（義疏云、三拜衆賓、衆賓皆答一拜、婦飲、婦射、特牲禮、皆然、不專以大夫尊而衆賓賤也、衆賓亦不必皆臣、士與公有司當經有爲位則俱在門東、以四方爲尸侑之位、故助祭者初

皆位于東耳與特牲私臣在門東者不同古今字古今本皆隨本同案崗亦作古文壹爲一疏并主人自受浦改酢之事

主人洗爵疏司正升相旅注下文賓取賓執浦金校改祭以降

賓坐左執爵右取脯石經脯李楊作脯故同官從之吳云案注疏並明脯字無疑挨于醢遂飲卒爵執爵石經有各本無故云誤官仍監本無以興

宰夫執薦爵石經薦李楊同以從衆賓長升拜受爵句上不當隔隔宰夫贊主人酌注主人每獻一人奠空爵于篚宰夫

酌授于隮南疏云上篇云司宮尊兩壺于房戶之間同樂樂以旅樂一一設于樂南則其勢當在何用磬的矣蓋主人立于西階上宰夫既酌于尊乃就而授之辯皆作

李楊編

辯受爵注今文儀皆爲旅作李同旅疏從旅李淡釋曰云官補徧郎獻乃二字官補薦略之者三字官補

乃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故云二字衍吳云案此長賓當酢主人主人酬賓之意而自酢即云酢于長賓可也注言升長賓則有贊者爲之注當本有此十字官同

宰夫洗觶以升句上當隔隔注古人酌爲爵注未李黃有此五字浦金校補疏論主人酬長賓于堂下三字浦改賓黃黃左四字則受其則疏

爵今宰夫既授受浦改觶訖故知非升浦金改賓虛觶其賓奠薦左者後舉之以浦補爲無算爵也

主人洗升疏士卑長兄弟爲貴如浦補長賓坐飲也辯受爵升受爵注復言升受爵者爲衆兄弟言也義疏云上云皆者是以屬皆衆兄弟也若是謂酌獻拜受坐祭立飲不拜既爵也則衆兄弟亦拜可知矣皆受爵辯疏即當云薦脯設于其位矣乃省其位者特牲統于主人此不統于主人故須著之明位在洗東而受爵則由此而升也鄭故即浦改云衆兄弟升不拜受爵也明位初在是者下初位二字浦校云衍上獻賓長及衆賓

其石經有各本同先生之脀疏知浦金補折是豕左肩之折者以上初享牲體

主人洗獻內賓疏論主人獻姑姊妹之等於房中之事坐祭立飲注內賓立于房中西墉下東面四南上

主人降洗升獻私人于阼石經誤作階階上注私人家臣李有也字大夫言私人明不純臣也士言私臣明有君之道義疏云私人與私臣一也以別於公家之臣耳委質而爲臣大夫之君疏亦君也胡云不純乎此注言士有君道可見也注即士無臣者誤矣

以前非定位也

尸作三獻之爵句上當隔隔疏論舉三主獻之爵賓長又獻侑并升官改致爵之事

酌獻侑句上當隔隔侑拜受三獻北面答拜通解據此下脫衍受爵酌獻侑侑拜受三獻北面答拜十四字監本鍾本亦誤沿之俗氏乃以爲闕成石經已重此十四字云雖係重出亦不得遽刪以亂古書之舊今細審石經短不重出恐後人又補金氏之誤故爲辨之

酌致于舊無故云脫主人

司馬故云舊作司士羞湆魚注司馬羞湆魚變於尸故云上下皆司士爲之此不宜使司馬且司馬惟羞羊俎耳羞湆魚非其職也

尸降筵受三獻爵石經有李楊同酌以醋酢石經醋之

二人洗觶升疏即與二字官改作侑既亦奠一爵尸官補一爵下兄弟之後生者疏文共一百十五字在後兄弟之後生者節疏之下官已移正

洗升酌注奠于右者不舉也神惠右不舉變於飲酒義疏云神惠右不舉謂即設此耳然上經主人酬尸尸則奠于虛左彼亦不舉何以一左一右乎又特牲主人酬賓賓取爵于篚右兄弟

弟子舉觶於其長知主人酬賓儀此皆舉者也面奠于右經則神惠右不舉之云不可據也

主人拜受皆字石經無尸拜送

卒飲者實爵于篚疏此私人來浦改受酬者後彼金雖無人可旅

乃羞庶羞注其始主婦舉觶黃酬經同金校從之於內賓遂及宗婦義疏云謂中之旅主婦酌觶以酬內賓之長賓之及兄弟相酬時內賓乃舉奠解以酬主婦以羞之於下耳不可云主婦舉觶於內賓以舉觶乃殺者誤也疏羞庶羞金校補於賓及兄弟之等事

兄弟之後生者注延蒸景李楊蒸案延蒸洗榷帝年號終此實蒸平之誤中詔校書定作觶疏自此盡爵止論後生舉觶於長兄弟下主人酬兄弟五字浦云衍之事前二人洗觶節疏後半段官移此下兄弟之後生者云云故特牲等使一二人舉觶爲旅酬與賓長所舉薦右君官改之觶故所奠者爲無算一衍爵

洗升酌注長在左辟主人義疏云上經主人獻內賓注云主人之位值左人疏謂人在主人左也此長在左而舉觶者在其右正與主人之左人者無異何云辟之乎疏語尤不整

坐祭遂飲疏案特牲兄弟之弟子後生官改舉觶於其長爲旅酬又賓弟子三字官補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上文

主人酬賓賓浦補奠爵于薦左周云據此疏則注中似有脫文

賓長獻于尸注不使兄弟者不稱加爵大夫尊也不用觶大夫尊者也疏云長兄弟不爲加爵者大夫之明錄者賓兄弟初皆在東方獻不殊其長故於尸亦爲加爵也此獻亦加爵不稱加爵者大夫禮文敘辭異也此用觶無疑句爵觶解賓于鄉於此不用觶逆于用觶乎疏論衆賓長爲加（舊倒官正）爵　上賓獻尸（補）侑　上賓獻尸時尸（補）亦止（於浦改官改）爵

賓一人衆爵于尸注故（李是）言亦遂之于下也（李鑑）上言無筶爵不止互相發明疏云上一節次賓之加獻也上賓之獻有筶又爵止雖加獻亦同故強明之此舉解爲旅酬始也與上節遍與何相發明之有此注疑有譌脫

賓及兄弟　爵無算（石經算下同）

尸出侑從主人送于（於石經于）廟門之外

有司徹注徹堂上下之薦俎也疏云堂上尸侑之俎司士歸之其家矣賓長而下亦自撤其人以歸矣安得至此又有尸侑賓之俎設此徹者徹主婦之薦俎耳與凡几筵器物之等也　疏猶如室堂內之陽厭

若不賓（石經侑）尸（疏）是不（官補）賓尸之禮（浦以是侑尸之禮五字爲斷文）厭（獻浦金改）厭飫神也　賓奠而不舉謂主人酬賓奠觶於

處北賓取觶奠於處南（上十七字官據官字閒注文補）是也

魚七注必盛半者魚無足翼於牲象脊脅而已疏云魚盛七者爲俎釋三个又有祝主人主婦之俎實奇故盛其半而止也注以爲知脊脅之二皆而各取其一骨可也詔無足翼而然則迂矣牆則有是而亦疏得中例以通乎疏得中朕（侯官改）意鄭注引春秋緯璇璣樞（文選案疑御覽斗樞）曰魚無足翼紂如魚乃討（紂官改）之　此注云魚無足翼（六字浦補）者　不能讀微云無足翼也

腊辯無脾疏故知（浦補）此亦盛右體　代脅長脅短脅各一段（骨官改）又（且衍浦校）凡牲載體者　而云腊脅皆

一段（骨官）者　則數多於特牲（下官又補特牲二字）與牲（官補）右胖同（下皆祝俎所不用六字官刪）　士虞禮祝以（與官改）下亦無腊體　鄭

注士虞禮（三字官補）云凡腊用純者

卒盛注卒已（舉上今黃卒已金所見鈔本同楊作舉上）

佐食取一俎　奠于羊（敖云當作魚）俎東注不言魚俎東主於羊疏云魚俎在羊俎之東又東則魚俎而不殺羊俎矣不必強爲之辭

乃摭于魚腊俎注古（今李黃古）文摭爲摭（摭）疏故知所釋者（爲所釋者敖知浦金校乙）脅耳（浦金校補）

尸不飯注士九飯（飯）

佐食受牢舉疏自此盡薦脅皆如儐（賓浦金改井刪下證字）

祝酌授尸（上當加一圈隔）尸以醋主人亦如儐（案云盆肝及綏祭與俎皆賓尸所無而云亦如儐疑誤）注按讀爲蘸其隋（隋讀下及疏效同）之隋古文爲擐

其獻祝與二佐食其蹌脅皆如儐（金云下當著一圈而中分其節方與前疏標圈相應）

主婦注自尸侑（官校云疑衍）不飯告飽至此

主婦反取簞注拜送（官誤道）爵位　疏陵盥茨盥

尸左執爵注自主婦反取（補）簞　疏與儐同者在上篇下上注云至與儐同在上篇三十六字官刪）謂（官補）自此（官補）祝受加于肝以上至主婦反取（官補）簞與儐尸異者也

主婦洗于房中疏士受致月酢又（二字官補）致　祝先王昨（昨下同）席

主婦薦韭菹醢注以其牢與腊臂（骨金改）而七　疏以特牲一牲故昨俎用五體此（上十一字浦金校補）經云脅脅皆

牢是以牲體唯有三合羊豕則爲六俎臘則爲七上十二字，浦金校補。也　故以體言之以其二字衍。上文浦金補。臘摭五枚牧自

此至故臘亦用牲浦云當在疏末故紹云臘如牲體也之下其是以鄭云臘如牲體八字浦云衍文

主人荅拜卒爵注亦異於儐賓字倣浦改從之下凡賓尸等皆作儐可見類推。尸作止爵句上當組補。

洗致爵于於石經于主人

酌致爵于於石經于主婦疏在則浦金改主婦位南面西上可知

婦贊者薦韭菹醢注今文曰婦人贊者執菜執授婦贊者不與受此十七字在注末，李有金所見儀本亦有

佐食徹俎于豆東　祭石經無，敖云，此脀脀羊脀也祭字衍。脀一疏以鄭浦改略而不言脀名　主人於上文有羊金補。脀脀也

主婦升筵坐注變於丈夫夫，吳云，丈夫衆尸賓。

易爵于篚洗酌酷于於石經于主人

賓兄弟交錯其間無算石經算。爵疏案特牲尸貝，在室內　堂上下，宵改。亦與神靈共尊　特牲堂下待得，舉之

後主人出立于阼階上　遂出于廟右，經有下同。祝反復位于室中敖云，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經有脫文也。疏釋曰此一經論祝告

利成歸俎徹胙俎之事浦補此十五字注疏注前。特牲既餕祝命佐食徹胙俎豆籩二字官補。去者字。

乃設加籩注至上此官改。餕與出也

卒爵疏自此下盡篇末浦改補祭。即上經云司馬刲羊司士擊豕是也之，金改。云當室殺之白　云不令婦人

徹補。饋敦豆

司宮增祭疏凡幣帛皮圭爲主王命

司宮闔牖戶注同。[疏]釋曰自此至篇末論俎出送賓徹饌之事浦補十四字於注下，倒宮井補疏釋曰三字。

祝告利成　衆賓出及，石經出。

婦人乃徹疏下上大夫之禮者有，金改。儐賓，尸禮終　徹室中之饌疏於上經有司官金校補。徹饋饌於室中

西北隅者

禮經釋例

凌廷堪著

禮經釋例序

儀禮十七篇，禮之本經也。其節文威儀，委曲繁重，驟閱之，如治絲而棼，細繹之，皆有經緯可分也。乍觀之，如入山而迷，徐歷之，皆有塗徑可躋也。是故不得其經緯塗徑，雖上哲亦苦其難，苟其得之，中材固可以勉而赴焉。經緯塗徑之謂何，例而已矣。如鄉飲酒，此飲食之禮也，而有司徹、祭畢、飲酒，其例亦與之同。尸、即鄉飲酒之賓也，佐、即鄉飲酒之介也。主人獻尸，主人獻佐，主人受尸酢，即鄉飲酒之主人獻賓，主人獻介，賓酢主人也，主人酬尸，奠而不舉，即鄉飲酒之主人酬賓，奠而不舉也。旅酬、無算爵，即鄉飲酒之旅酬無算爵也。此異中之同也。有司徹、獻尸、獻佐，及受尸酢，有豆籩、牢俎、匕湆、肉湆、燔從、諸節，鄉飲酒、獻賓、獻介，及酢主人，但薦與俎而已。有司徹、獻尸、獻佐之禮，主人、主婦、上賓，凡三獻，鄉飲酒，但主人一獻而已。有司徹、獻尸佐畢，復有獻長賓，主人自酢，及酬賓之儀，鄉飲酒，但獻衆賓而已。有司徹、旅酬，使二人舉觶于尸佐以發端，鄉飲酒，但使一人舉觶于賓而已。有司徹、無算爵，賓黨則用主人酬賓之觶，主人黨則用兄弟後生所舉之觶以發端，鄉飲酒，則但使二人舉觶于賓與介而已。此同中之異也。推之于士冠禮、冠畢醴賓以一獻之禮，鄉飲酒、鄉射、明日息司正，特牲饋食禮、祭畢獻賓，其例皆大約相同，而鄉射之同于鄉飲酒者，更無論也。又如聘禮之聘享覲，此賓客之禮也，而聘畢問卿、面卿，及士昏禮納采、納徵之屬，其例亦與之同。問卿授束帛，昏禮授鴈，即享禮之授璧也。問卿及昏禮納徵、庭實用皮，即享禮之庭實用皮也。昏禮、使者禮畢，主人禮賓，即聘禮之聘賓禮畢，主國之君禮賓也。而卿幣用束錦，庭實用馬，即私覿之幣用束錦，庭實用馬也。聘賓面卿畢，介面衆介面，即聘賓之私覿畢，介覿衆介覿也。此異中之同也。聘用圭，享用璧，面卿及昏禮，無授玉之事，但用束帛及鴈。如享禮而已，聘禮、聘賓至昏禮、使者至，皆設几筵，問卿、賓及烟門，不几筵，但指者請命而已。聘禮、既享未覿之際，則禮賓，問卿畢，不儐，但行面卿之禮而已。聘禮、禮賓，佐醴以幣，昏禮、禮賓，但酌醴之而已。聘享、聘賓主國之君皆皮弁服，有裘褐之殊，問卿、聘賓主人但朝服，昏禮、使者主人但元端而已。聘禮、受玉于中堂，與束帛之間，問卿、則受幣于堂中西，昏禮、則受鴈于楹間而已。此同中之異也。推之于士相見禮及聘禮郊勞、致館、歸饔餼，其例皆大約相同，而聘禮之同于覲禮者，更無論也。是故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不同也，而其爲獻、酢、酬、旅酬、無算爵之例則同也。聘禮、覲禮、不同也，而其爲郊勞、執玉、行享、庭實之例則同也。特牲饋食、少牢饋食、不同也，而其爲尸、飯、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祭畢飲酒之例則同也。鄉射、大射、不同也，而其爲司射誘射、初射不釋獲、再射釋獲、飲不勝者、三射以樂節射、飲不勝者之例則同也。不會通其例，一以貫之，紙牘其膠葛重複而已耳。烏覩所謂經緯塗徑者哉。廷堪年將三十，始肆力于是經，潛玩既久，知其間同異之文，與夫詳略隆殺之故，蓋悉體夫天命民彝之極而出之，信非大聖人不能作也。學者舍是奚以爲節性修身之本哉。肆習之餘，心有所得，輒書之于册，初仿爾雅，爲禮經釋名十二篇，如是者有年，漸覺弄他經可比，其宏綱細目，必以例爲主，有非詁訓名物所能賅者。乾隆壬子，乃刪蕪就簡，仿杜氏之于春秋，定爲禮經釋例，已而聞婺源江氏有儀禮釋例，又見杭氏道古堂集有禮例序，慮其雷同，輟而弗作者經歲，後檢四庫書存目，載儀禮釋例一卷，提要云，江永撰，是書標目釋例，實止釋服一類，寥寥數頁，蓋未成之書，復考杭氏禮例序，又似欲合周禮儀禮而爲之者，且以大射爲天子禮，公食大夫爲大夫禮，則于禮經尚疏，然則江氏、杭氏、皆有志而未之逮也。于是重取舊稿，證以羣經，合者取之，離者則置之，信者申之，疑者則闕之，區爲八類，曰通例，上下二卷，曰飲食之例，上中下三卷，曰賓客之例，一卷，曰射例，一卷，曰變例，一卷，曰祭例，上下二卷，曰器服之例，上下二卷，曰雜例，一卷，共爲卷十三，至于第十一篇，自漢以來，說者雖多，由不明尊尊之旨，故罕得經意，乃爲封建尊尊服制考一篇，附於變例之後，不別立宮室之例者，宋李氏如圭儀禮釋宮已詳故也。回憶草創之初，矻矻十餘年，稿凡數易矣，困學之中，聊借爲治絲登山之一助，知禮君子，矜其失之頗而規之，則幸甚焉。

嘉慶四年，歲在屠維協洽、日躔壽星之次，歙凌廷堪次仲氏，書於寧國府學署之杞菊軒中。

禮經釋例序

阮元撰

禮經一書、韓文公尚苦其難讀。人多束閣不觀。不知冠昏喪祭。以及飲射朝聘之儀法度數。士大夫日用所不可闕者。悉具於是。吾師淩次仲先生、從事是經。不輟寒暑昏曉者二十餘載。探索既深。遂仿杜征南之於春秋。分通例、飲食之例、賓客之例、射例、變例、祭例、器服之例、雜例、爲八類。又撰復禮三篇。并諸其首。間有旁涉他經。如周官九拜解、九祭解、釋牲上下等篇。各以其類相附。五易稿而後成書。名曰禮經釋例。共一十四卷。凡經中同異詳略之文。多抒特見。務使條理秩然。非鄉壁虛造。濫臆斷以爭勝於前人。其功不在后蒼、大小戴、慶普諸人之下。漢內學兩殿而無兩辨之說。與經文俾不升之文始合。辨大射儀如初其長爲下爲上。辨二十一牲體取陳氏有去侯。謂司馬命去侯時。以去侯二字非衍文。辨鄉黨割不正。云當引少牢賈疏。割本末爲正食。辨黃衣狐裘爲章弁服。而非黃衣黃冠之野夫草服。辨周官九拜之振動。云即喪禮拜而後踊。獨取杜子春之說並精鑿不刊。今夏。家君在杭州。爲師開雕是書。當生與校讐之役。刊刻既竣。吾師踏欲不祿。伏誦遺編。不禁感泣也。

嘉慶十四年、歲在己巳、七月既望、受業揚州阮常生謹序。

次仲淩君列傳

淩君諱廷堪。字次仲。安徽歙縣人。遠祖安。唐顯慶中。任歙州州判。遂家於歙。父文煒。業賈於海州。君生海州。六歲而孤。困苦窮巷中。母王氏。鬻鬻珥。就塾師。蠶記姓名而已。去學賈。不成。年二十餘。始復讀書。補學。能屬文。擢時過。雖成也。著辨志賦以見志。乾隆四十六年。遊揚州。慕其鄉江愼修、戴東原兩先生之學。四十八年。至京師。始多交游。大興翁覃溪先生、見君所撰述。大嗟異。始導之爲四書文。應順天鄉試。不第。明年。復遊揚州。見元。以學問相益。君乃援李白大鵬見希有鳥賦以見意。五十一年。復入都應試。不第。明年。復遊揚州。見元。以學問相益。君乃援李白大鵬見希有鳥賦以見意。五十一年。復入都應試。不第。明年。十四年。應江南鄉試。中式。明年。成進士。出朱文正、王文端二公之門。蓋與洪君亮吉等、皆以宏博見拔者也。殿試三甲。例授知縣。君投牒吏部。自改教授。曰。必如此。吾乃可養母治經。文端曰。吾不強子改。冷官。子才富江東。又曰。遠利就冷官。蓋甚重之。既選寧國府學教授。乃奉母暨兄嫂之官。孝弟安貧。謹身節用。畢力著述。君之學、博覽強記。識力精卓。貫通羣經。而尤深於禮經。不輟寒暑。二十餘年。著禮經釋例十三卷。君謂禮儀委曲繁重。不得其經緯塗徑。雖上哲亦苦其難。苟得之、中材可勉赴焉。經緯塗徑之謂何。例而已矣。不會通其例。一以貫之。祇賸其膠葛重複而已耳。烏覩所謂經緯塗徑者哉。於是區爲八類。曰通例、

上下二卷。曰飲食之例。上中下三卷。曰賓客之例。一卷。曰射例。一卷。曰燕例。一卷。曰祭例。上下二卷。曰器服之例。上下二卷。雜例一卷。共爲卷十三。至於第十一篇。自漢以來。說者雖多。由不明尊尊之旨。故罕得經意。乃爲封建尊尊服制考一篇。附於燕例之後。不別立宮室之例者。宋李氏如圭等已詳故也。君又著魏書音義、燕樂考源、崇實新書、元遺山年譜、校禮堂集。若雄於文。九懋、七戒、兩首辨亡論、十六國名臣序贊諸篇。上擬騷選。鄉射五物考、九拜解、九祭解、釋牲、詩楚茨考、旅酌下爲上解諸篇。皆說經之文。發古人所未發。其尤卓然可傳者。則有復禮三篇。唐宋以來儒者所未有也。嘉慶十一年。君以母喪去官。兄嫂相繼歿。哀且病。十三年。元復任浙江巡撫。君免喪。來游杭州。出所著各書相示。元命子常生從君學。明年。歸歙。病卒。年五十有五。

禮經釋例總目

卷首
復禮上中下三篇
卷一
通例上
附周官九拜解一篇
卷二
通例下
卷三
飲食之例上
卷四
飲食之例中
卷五
飲食之例下
附周官九祭解一篇
儀禮釋牲上下二篇
卷六
賓客之例
附親義一篇
卷七
射例
附周官鄉射五物考一篇
射禮數獲卽占算位說一篇
卷八
燕例
附封建尊尊服制考一篇
卷九
祭例上
卷十
祭例下
附詩楚茨考一篇
卷十一
器服之例上
卷十二
器服之例下
附論語黃衣狐裘說一篇
卷十三
雜例
附燕樂二十八調說上中下三篇

禮經釋例卷首目錄

復禮上
復禮中
復禮下

禮經釋例卷首

歙淩廷堪次仲學

復禮上

夫人之所受於天者、性也。性之所固有者、善也。所以復其善者、學也。所以貫其學者、禮也。是故聖人之道。一禮而已矣。孟子曰。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五者、皆吾性之所固有者也。聖人知其然也。因父子之道而制爲士冠之禮。因君臣之道而制爲聘覲之禮。因夫婦之道而制爲士昏之禮。因長幼之道而制爲鄉飲酒之禮。因朋友之道而制爲士相見之禮。自元子以至於庶人。少而習焉。長而安焉。禮之外別無所謂學也。夫性具於生初。而情則緣性而有者也。性本至中。而情則不能無過不及之偏。非禮以節之。則何以復其性焉。父子當親也。君臣當義也。夫婦當別也。長幼當序也。朋友當信也。五者根於性者也。所謂人倫也。而其所以親之。義之。別之。序之。信之。則必由乎情以達焉者也。非禮以節之。則過者或溢於情。而不及者則漠焉過之。故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其中節也。非自能中節也。必有禮以節之。故曰。非禮何以復其性焉。是故知父子之當親也。則爲體醮祝字之文以達焉。其禮非士冠可賅也。而於士冠焉始之。知君臣之當義也。則爲堂振拜稽之

文以達焉。其禮非聘覲可該也。而於聘覲焉始之。知夫婦之當別也。則爲笄次帨鑿之文以達焉。其禮非士昏可該也。而於士昏焉始之。知長幼之當序也。則爲盥洗酬酢之文以達焉。其禮非鄉飲酒可該也。而於鄉飲酒焉始之。知朋友之當信也。則爲雉腒奠授之文以達焉。其禮非士相見可該也。而於士相見焉始之。記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其事蓋不僅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也。卽其大者而推之。而百行舉不外乎是矣。其篇亦不僅士冠、聘、覲、士昏、鄉飲酒、士相見也。卽其存者而推之。而五禮舉不外乎是矣。良金之在卯也。非築氏之鎔鑄。不能爲削焉。非函氏之模范。不能爲量焉。良材之在山也。非輪人之規矩。不能爲轂焉。非輈人之繩墨。不能爲輾焉。禮之於性也。亦猶是而已矣。如曰舍禮而可以復性也。是金之爲削、爲量、不必待鎔鑄模范也。材之爲轂、爲輾、不必待規矩繩墨也。如曰舍禮而可以復性也。必如釋氏之幽深微眇而後可。若猶是聖人之道也。則舍禮奚由哉。蓋性至隱也。而禮則見焉者也。性至微也。而禮則顯焉者也。故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愼其獨也。三代盛王之時。上以禮爲教也。下以禮爲學也。君子學士冠之禮。自三加以至於受醴。而父子之親油然矣。學聘覲之禮。自受玉以至於親勞。而君臣之義秩然矣。學士昏之禮。自親迎以至於徹饌成禮。而夫婦之別判然矣。學鄉飲酒之禮。自始獻以至於無算爵。而長幼之序井然矣。學士相見之禮。自初見執贄以至於既見還贄。而朋友之信昭然矣。蓋至天下無一人不囿於禮。無一事不依於禮。循循焉日以復其性於禮而不自知也。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故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夫其所謂教者。禮也。卽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故曰。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

復禮中

記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此仁與義不易之解也。又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此道與德不易之解也。不必舍此而別求新說也。夫人之所以爲人者。仁而已矣。凡天屬之親則親之。從其本也。故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亦有非天屬之親。而其人爲賢者。則尊之。從其宜也。故曰。義者宜也。尊賢爲大。以喪服之制論之。昆弟、親也。從父昆弟、則次之。從祖昆弟、又次之。故昆弟之服、則疏衰裳齊期。從父昆弟之服、則大功布衰裳九月。從祖昆弟之服、則小功布衰裳五月。所謂親親之殺也。以鄉飲酒之制論之。其賓、賢也。其介、則次之。其衆賓、又次之。故獻賓則分階。其俎用肩。獻介則其階。其俎用肫胳。獻衆賓則其長升受。有薦而無俎。所謂尊賢之等也。若聖人所制之禮也。故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親親之殺。仁中之義也。尊賢之等。義中之義也。是故義因仁而後生。禮因義而後生。故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禮運曰。禮也者。義之質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郊特牲曰。

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董子曰。漸民以仁。摩民以義。節民以禮。然則禮也者。所以制仁義之中也。故至親可以揜義。而大義亦可以滅親。後儒不知。往往於仁外求義。復於義外求禮。是不識仁、且不識義矣。烏覩先王制禮之大原哉。是故以昆弟之服服從父昆弟。以獻賓之禮獻介獻衆賓。則謂之過。以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服服昆弟。以獻介獻衆賓之禮獻賓。則謂之不及。蓋聖人制之而執其中。吾子行之而協於中。庶幾無過不及之差焉。夫聖人之制禮也。本於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者皆爲斯人所共由。故曰。道者所由適於治之路也。天下之達道是也。若舍禮而別求所謂道者。則杳渺而不可憑矣。而君子之行禮也。本之知、仁、勇三者。皆爲斯人所同得。故曰。德者得也。天下之達德是也。若舍禮而別求所謂德者。則虛懸而無所薄矣。蓋道無缺也。必緣禮而著見。而制禮者以之。德無象也。必藉禮爲依歸。而行禮者以之。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是故禮也者。不獨大經大法、悉本夫天命民彝而出之。卽一器數之微。一儀節之細。莫不各有精義彌綸於其間。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是也。格物者。格此也。禮器一篇。皆格物之學也。若泛指天下之物。有終身不能盡識者也。蓋必先習其器數儀節。然後知禮之原於性。所謂致知也。知其原於性。然後行之出於誠。所謂誠意也。若舍禮而言誠意。則正心不當在誠意之後矣。記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又曰。非禮不動。所以修身也。又曰。修身以道。脩道以仁。卽就仁義而申言之曰。禮所生也。是道實禮也。然則修身爲本者。禮而已矣。蓋修身爲平天下之本。而禮又爲修身之本也。後儒置子思之言不問。乃別求所謂仁義道德者。於禮則視爲末務。而臨時以一理衡量之。則所言所行不失其中者鮮矣。曲禮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此之謂也。是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

復禮下

聖人之道。至平且易也。論語記孔子之言備矣。但恆言禮。未嘗一言及理也。記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彼釋氏者流。言心言性。極於幽深微眇。適成其爲賢知之過。聖人之道。不如是也。其所以節心者。禮焉爾。不遠尋夫天地之先也。其所以節性者。亦禮焉爾。不侈談夫理氣之辨也。是故冠昏飲射。有事可循也。揖讓升降。有儀可按也。豆籩鼎俎。有物可稽也。使天下之人。少而習焉。長而安焉。其秀者有所憑而入於善。頑者有所撿束而不敢爲惡。上者陶淑而底於成。下者亦漸漬而可以勉而至。聖人之道所以萬世不易者。此也。聖人之道所以別於異端者。亦此也。後儒熟聞夫釋氏之言心言性。極其幽深微眇也。往往怖之。愧聖人之道以爲弗如。於是竊取其理事之說而小變之。以擬聖人之道。言曰。吾聖人固已有此幽深微眇之一境也。復從而闢之曰。彼之以心爲性。不如我之以理爲性也。嗚呼。以是爲尊聖人之道。而不知適所以小聖人也。以是爲闢異端。而不知陰入於異端也。誠如是也。吾聖人之於彼教。僅如彼教性相之不同而已矣。烏足大異乎彼教哉。

儒釋之互援實始於此矣詩曰鳶飛戾天魚躍於淵說者以爲喻惡人遠去民得其所卽中庸引而伸之亦不過謂聖人之德明著於天地而已曷嘗有化機也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說者以爲感歎時往不可復追卽孟子推而極之亦不過謂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而已曷嘗有悟境也蓋聖人之言淺求之其義顯然此所以無過不及爲萬世不易之經也深求之流入於幽深微眇則爲賢知之過以爭勝於異端而已矣何也聖人之道本乎禮而言者也實有所見也異端之道外乎禮而言者也空無所依也子所雅言詩書執禮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請問其目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聖人舍禮無以爲教也賢人舍禮無以爲學也詩書博文也執禮約禮也孔子所雅言者也仁者行之嚴也孔子所罕言者也顏淵大賢具體而微其問仁與孔子告之爲仁者惟禮爲爾仁不能舍禮但求諸理也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文章詩書執禮也性與天道非不可得而聞卽具於詩書執禮之中不能託諸空言也夫仁根於性而視聽言動則生於情者也聖人不求諸理而求諸禮蓋求諸理必至於師心求諸禮始可以復性也顏淵見道之高堅前後幾於杳渺而不可遏迨至博文約禮然後曰如有所立卓爾卽立於禮之立也故曰不學禮無以立又曰不知禮無以立也其言之明顯如此後儒不察乃舍禮而論立縱極幽深欲渺皆釋氏之學非聖學也顏子由學禮而後有所立於是馴而致之其心三月不違仁其所以不違者復其性也其所以復性者復於禮也故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夫論語聖人之道書也說聖人之道書必欲含其所極言之禮而事事附會於其所未言之理是果聖人之意邪後儒之學本出於釋氏故謂其言之彌近理而大亂眞不然聖學禮也不云理也其道正相反何近而亂眞之有哉

禮經釋例

目錄

卷一

通例上

凡迎賓主人敵者于大門外主人尊者于大門內
凡君與臣行禮皆不迎
凡入門賓入自左主人入自右皆主人先入
凡以臣禮見者則入門右
凡入門將右曲揖北面曲揖當碑揖謂之三揖
凡升階皆讓賓主敵者俱升不敵者不俱升
凡升階皆連步唯公所辭則累階
凡門外之拜皆東西面堂上之拜皆北面

凡室中房中拜以西面爲敬。堂下拜以北面爲敬。
凡臣與君行禮。皆堂下再拜稽首。異國之君亦如之。
凡君待以客禮。下拜則辭之。然後升成拜。
凡爲人使者不答拜。
凡拜送之禮。去者不答拜。
凡丈夫之拜坐。婦人之拜與丈夫之拜奠爵。婦人之拜執俎。
凡婦人于丈夫皆俠拜。
凡婦人重拜則扱地。
凡推手曰揖。引手曰厭。
凡送賓。主人敵者。于大門外。主人尊者。于大門內。
凡薦與臣行禮皆不送。

共十九例

附周官九拜解一篇

卷二

通例下

凡授受之禮同面者。翻之並授受。
凡授受之禮相鄉者。闌之許授受。
凡授受之禮。敵者于楹閒。不敵者不于楹閒。
凡相禮者之授受皆許授受。
凡卑者于尊者。皆奠而不授。若尊者辭。乃授。
凡佐禮者。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
凡賓主人禮。盛者專階。不盛者不專階。
凡戒賓宿賓。宿者必先戒。禮殺者。則不宿。
凡賓升席自西方。主人升席自北方。
凡禮盛者必先盥。
凡降洗降盥。皆壹揖壹讓升。
凡賓主人敵者。降則皆降。
凡一辭而許。曰禮辭。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不許。曰終辭。

凡庭洗設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天子諸侯當東霤。卿大夫士當東榮。水在洗東。

按。自此以下八例。皆行禮之大節。故不入飲食及器服之例而入通例。

凡內洗設于北堂上。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戶與隅間。
凡設尊。賓主人敵者。于房戶之間。若臣。則于東楹之西。並兩壺。有玄酒。有禁。
凡醴尊皆設于房中。側尊無玄酒。
凡堂上之篚在尊南。東肆。
凡堂下之篚在洗西。南肆。
凡陳鼎。大夫士門外北面北上。諸侯門外南面西上。反吉。則西面。
凡設席。南鄉。北鄉。于神則西上。于人則東上。東鄉。西鄉。于神則南上。于人則北上。

共二十一例

卷三

飲食之例上

凡主人進賓之酒謂之獻。
凡賓報主人之酒謂之酢。
凡主人先飲以勸賓之酒謂之酬。
凡正獻既畢之酒謂之旅酬。
凡旅酬既畢之酒謂之無算爵。
凡獻酒皆有薦。禮盛者。則設俎。
凡薦脯醢在升席先。設俎在升席後。
凡獻酒。禮盛者。受爵于席前。拜與卒爵于階上。
凡獻酒。禮盛者則啐酒。告旨。
凡啐酒于席末。告旨則降席拜。
凡獻酒。禮盛者。受爵。告旨。卒爵。皆拜。酢主人。禮殺者。不拜告旨。又殺者。不酢主人。
凡酢如獻。禮崇酒。不告旨。禮殺者。則以虛爵授之。
凡賓告旨在卒爵前。于席西拜。主人崇酒在卒爵後。于階上拜。
凡禮盛者坐卒爵。禮殺者立卒爵。
凡酬酒。先自飲。復酌奠而不授。舉觶。滕爵。亦如之。
凡酬酒奠而不舉。禮殺者。則用爲旅酬。無算爵始。

凡酬酒不拜洗。

凡獻工與笙于階上獻羞者與釋籥者于堂下獻祝與佐食于室中。

共十八例

卷四

飲食之例中

凡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

凡旅酬皆以尊酬卑。謂之旅酬下爲上。

凡旅酬不及獻酒者不與。

凡旅酬皆拜。不祭。立飲。

凡旅酬不洗。不拜既爵。

凡無算爵。必先徹俎降階。

凡無算爵。皆說屨升坐乃進。

凡無算爵不拜。唯受爵於君者拜。

凡無算爵。堂上堂下執事者皆與。

凡奠爵。將舉者于右。不舉者于左。

凡君之酒曰膳。臣之酒曰散。

凡食禮。初食三飯。卒食九飯。

凡設饌以豆爲本。

凡正饌先設。用黍稷俎豆。加饌後設。用稻粱庶羞。

凡初食加饌之稻粱。則用正饌之俎豆。卒食正饌之黍稷。則用加饌之庶羞。

凡正饌醯醬大羹湆。加饌籩粱。皆公親設。

凡公親設之饌。必坐遷之。公親臨食。必辭之。

凡食禮有豆無籩。飲酒之禮豆籩皆有。

凡食賓以幣曰侑幣。飲賓以幣曰酬幣。

凡燕禮使宰夫爲主人。食禮公自爲主人。

共二十例

卷五

飲食之例下

凡醴皆設柶。用籩豆。

凡醴皆用解。不卒爵。

凡祭醴。始扱一祭。又扱再祭。謂之祭醴三。

凡酌而無酬酢曰醮。

凡執爵皆左手。祭薦皆右手。

凡祭薦者坐。祭俎者興。祭薦者執爵。祭俎者奠爵。

凡祭薦不挋手。祭俎則挋手。

凡祭酒。禮盛者啐酒。不盛者不啐酒。祭肺。禮盛者嚌肺。不盛者不嚌肺。

凡祭皆于豆籩之間。或上豆之間。

凡餕者亦祭。

凡飲酒。君臣不相襲爵。男女不相襲爵。

凡肺醢謂之薦。出自東房。

凡牲皆用右胖。唯變禮反吉用左胖。

凡牲二十一體謂之體解。

凡牲七體謂之豚解。

凡肺皆有二。一舉肺。一祭肺。

凡牲殺曰饋。生曰餼。饋之屬皆陳于堂上下。餼之屬皆陳于門內外。

凡食于廟。燕于寢。鄉飲酒于庠。

共十八例

附周官九祭解一篇

儀禮釋牲上下二篇

卷六

賓客之例

凡賓至。則使人郊勞。

凡郊勞畢皆致館。

凡賓至廟門。皆設儐。

凡賓主人相見。皆行受摯之禮。

凡賓主人受摯畢。禮盛者則行享禮。

凡賓主人行禮畢主人待賓用醋則謂之醋不用酌則謂之酢。
凡爲人使者正禮畢則行私覿或私面之禮。
凡賓主人禮畢皆還其贄。
凡庭實之皮皆攝之內文入設于庭賓致命于堂則張皮于庭主人受幣則受皮者受之。
凡庭實之馬右牽之入設于庭賓授幣于堂則受馬者受馬于庭主人授其屬幣則馬出。
凡聘覜禮畢主人皆親勞賓。
凡禮畢勞賓後則使人致禮于賓。
凡會同之禮四傳擯皆如覜禮。
凡會同巡守之禮皆祀方明。
凡天子於諸侯則傳擯諸侯於聘賓則旅擯。
凡相大禮皆上擯之事。
凡諸侯使人于諸侯謂之聘使人于大夫謂之問小聘亦謂之問。
凡聘問覜皆于廟會同于壇士相見于寢。

共十八例

附覜禮一篇

卷七

射例

凡射皆三次初射三耦射不釋獲再射三耦與衆耦皆射三射以樂節射皆釋獲飲不勝者。
凡再射三射皆先升射次取矢加楅次數獲次飲不勝者次拾取矢唯初射不數獲不飲。
凡射未升堂之前三揖曰耦進揖曰當階北面揖曰及階揖。
凡射既升堂之後三揖曰升堂揖曰當物北面揖曰及物揖。
凡射後二揖曰卒射揖曰降階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揖。
凡拾取矢前四揖曰耦進揖曰當楅北面揖曰及楅揖曰上射進坐揖。
凡拾取矢上射下射各四揖若衆取矢則上射下射各一揖。
凡拾取矢後四揖曰既拾取矢揖曰左還揖曰北面搢三挾一个揖曰既退與進者相左揖。
凡飲不勝者未升堂之前三揖曰耦進揖曰當階北面揖曰及階揖。
凡飲不勝者既飲之後二揖曰卒觶揖曰降階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揖。
凡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凡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
凡有事于射則袒無事于射則襲。
凡飲不勝者尊者不勝則卑者不升卑者不勝則升堂特飲。
凡公射小射正贊決拾小臣正贊袒大射正授弓小臣師授矢卒射小臣正贊襲。
凡公不勝飲公則侍射者飲夾爵。
凡大射三耦拾取矢則司射命之諸公卿大夫拾取矢則小射正作之。
凡射者之事及釋獲者之事皆司射統之。
凡獲者之事皆司馬統之。
凡鄉射于序大射于澤宮。

共二十例

附周官鄉射五物考一篇

射禮數獲即古算位說一篇

卷八

變例

凡始卒于室小斂後則舉尸于堂。
凡大斂于阼階上既殯則于西階上。
凡尸柩皆南首唯朝祖及葬始北首。
凡楔齒綴足爲舉體魄之始奠脯醢爲事精神之始。
凡始卒小斂大斂朝夕哭朔月薦新遷柩朝廟祖大遣皆奠。
凡奠小斂以前皆在尸東大斂以後皆在室中遷祖以後皆在柩西既遣車則在柩東。
凡奠席皆東面設之無席之奠則統于尸。
凡奠于殯宮皆饋于下室唯朔月及薦新不饋。
凡朝廟奠祖奠大遣奠皆駕車馬。
凡將奠皆先饌于東方徹則設于西方。
凡奠于堂室者陳徹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于庭者陳由東北而西徹由東南而東。
凡奠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東南東丈夫踊謂之要節而踊。
凡柩朝祖如大斂奠朝禰如小斂奠。
凡重置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

凡凶事無洗。或設盥于堂下。或設盥于門外。
凡君使人弔襚賵。主人皆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弔襚賵。則拜而不踊。
凡君臨大斂。則主人拜稽顙成踊。
凡弔襚賵賻奠。於死者不拜。
凡主人之位。小斂前。在尸東。小斂後。在阼階下。謂之內位。既殯。在門外。謂之外位。
凡婦人之位。小斂前。在尸西。小斂後至既殯。皆在阼階上。柩將行。始降在階間。
凡凶事交相右。吉事交相左。

共二十一例

卷九

祭例上

凡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一飯。
凡尸飯。舉肺爲食之始。舉肩爲食之終。
凡尸所食。皆加于肵俎。若炭祭。則以篚代之。
凡肵俎皆載心舌。尸未入。先設于阼階西。
凡尸所食之肺脊。必先奠于菹豆。尸卒食。佐食始受之。加于肵俎。
凡尸未食前之祭。謂之墮祭。又謂之挼祭。
凡主人受尸嚌。挼祭。尸酢主婦。亦挼祭。
凡尸未入室之前。設饌于奧。謂之陰厭。
凡尸既出室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謂之陽厭。
凡卒食酳尸。皆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
凡獻尸畢。皆獻祝及佐食。
凡主人初獻。從俎皆以肝。主婦亞獻。賓長三獻。從俎皆以燔。主人主婦獻祝。亦如之。
凡尊士禮二人。大夫禮四人。蓋畢亦有獻酢。
凡祭尸不就洗。別設槃匜待之。

共十四例

卷十

祭例下

凡儐尸之禮。唯尸侑及主人備三獻。自主婦以下。皆一獻禮成。

凡儐尸。主人獻。其從獻皆用羊。主婦獻。其從獻皆用豕。上賓獻。其從獻皆用魚。
凡儐尸。羊俎爲正俎。其餘皆以二俎益送之。
凡士祭。正獻後加爵三。下大夫祭。正獻後加爵二。儐尸。則正獻後加爵一。
凡致爵皆在賓三獻之間。加爵亦致。若儐尸。則於堂上獻尸侑時行之。
凡不儐尸之祭。賓三獻爵止。則均神惠于室。加爵者爵止。則均神惠于庭。
凡祭。陰厭則薦豆設俎。尸飯則加豆。亞獻則薦籩。若將儐尸。則正獻不薦。
凡始虞之祭謂之祫事。再虞之祭謂之虞事。三虞卒哭之祭謂之成事。
凡卒哭明日祔廟之祭謂之祔。
凡朞而祭。謂之小祥。又朞而祭。謂之大祥。大祥間一月之祭謂之禫。
凡虞祭。無肵俎。不致爵。不加爵。獻尸畢。不獻賓。不旅酬。不蕭。
凡卒哭祭畢。餞尸于廟門外。亦三獻。
凡士祭。加爵後。嗣子入舉奠。大夫祭。則不舉奠。
凡正祭于室。儐尸則于堂。
凡尸在室中皆東面。在堂上則南面。
凡祭畢。告利成。士禮則祝主人立于戶外。大夫禮則祝主人立于階上。

共十六例

附詩楚茨考一篇

卷十一

器服之例上

凡所以鴇者曰几。所以藉者曰席。
凡盛水之器曰罍。斟水之器曰枓。棄水之器曰洗。
凡盛酒之器曰尊。斟水之器曰勺。
凡酌酒而飲之器曰爵。
凡享牲體之器曰俎。
凡升牲體之器曰鼎。出牲體之器曰扃。
凡載牲體之器曰俎。
凡盛湆物之器曰罋。實湆物之器曰豆。
凡實乾物之器曰籩。

凡盛黍稷之器曰簋、曰敦。盛稻粱之器曰簠。
凡質羹之器曰鉶。質大羹之器曰鐳。
凡扱醴扱羹之器皆曰柶。
凡相見。君則以玉爲摯。臣則以禽幣爲摯。
凡相見。婦人則以棗栗腶脩爲摯。
凡藉玉之器曰繅。
凡盛婦摯之器曰筲。夫人則曰竹篚方。
凡射者之器曰弓。曰矢。曰決。曰拾。
凡獲者之器曰旌。曰乏。曰侯。
凡釋獲者之器曰中。曰籌。
凡取矢之器曰楅。飲不勝者之器曰豐。

共二十例

卷十二

器服之例下

凡衣與冠同色。裳與韠同色。屨與裳同色。
凡士冠禮。賓主人兄弟擯者贊者及冠者初加。見君與卿大夫鄉先生。皆用元端。
凡士昏禮。使者主人增從者。皆用元端。
凡鄉飲酒、鄉射之禮、息司正。皆用元端。
凡士祭禮、筮日、筮尸、宿尸、宿賓、視濯、視殺、正祭、尸、主人、祝、佐食、皆用元端。
凡士冠禮、筮日、筮賓、宿賓、爲期。皆用朝服。
凡飲射燕食之禮皆用朝服。
凡聘禮。君授使者幣。使者受命。及釋幣于禰。肆儀。聘。畢歸反命。皆用朝服。
凡聘禮。賓至所聘之國。展幣。辭饔餼。聞卿。上介問下大夫。士介受餼。皆用朝服。
凡聘禮。主國之君使卿郊勞。宰夫設飧。致士介餼。卿接聘賓。君不親食。使大夫致侑幣。皆用朝服。
凡士祭禮正祭。賓及兄弟助祭者皆用朝服。
凡大夫祭禮皆用朝服。
凡士冠禮、再加。聘禮、行聘。還玉。賓受饔餼。覲禮、郊勞。士喪禮、朔。既夕禮、乘車所載。皆用皮弁服。
凡士冠禮三加。士昏禮親迎。士復。士喪。皆用爵弁服。

凡聘禮。君使卿歸賓饔餼。下大夫歸上介饔餼。夫人使下大夫歸禮。上介受饔餼。皆用韋弁服。
凡覲禮。天子用袞冕。侯氏用裨冕。
凡大夫之妻被錫衣侈袂。士之妻屨筭賁衣。
凡祖裼皆左。在衣謂之祖。在裘謂之裼。
凡執玉。有藉者裼。無藉者襲。
凡緇髮。韜之纚。安髮及固冠。皆謂之筭。

共二十例

附論語黃衣狐裘說一篇

卷十三

雜例

凡鄉飲、鄉射、明日息司正。略如飲酒之禮。
凡燕四方之賓客。略如燕其臣之禮。
凡昏禮婦至設饌。及婦饋舅姑。略如食禮。
凡舅姑饗婦。饗從者。略如饗賓客之禮。
凡冠禮子。昏禮婦。略如禮賓之禮。
凡女父見婿。略如見賓客之禮。
凡婦見舅姑。略如臣見君之禮。
凡聘賓私獻于主君。略如士介覿之禮。
凡大射飲公。略如賓膳舍于公之禮。
凡昏禮婦奠菜。聘禮賓介將行。及使還有事于禰廟。略如祭禮。
凡燕禮命賓。聘禮命使者。皆于燕朝。聘禮授幣及反命。皆于治朝。聘賓初至及將聘。皆于外朝。
凡卜筮皆于廟門。唯將葬則于兆南。
凡筮士坐筮。卿大夫立筮。
凡樂器在堂上。笙管鐘磬鼓鼗之屬在堂下。
凡樂皆四節。初謂之升歌。次謂之笙奏。三謂之間歌。四謂之合樂。
凡士禮。冠昏喪祭皆爵盛。
凡適子冠于阼。庶子冠于房外。

按。凡冠昏之禮有類可歸者。散見諸例。無類可歸者。皆附于雜例。

凡酒醋酌之以醴。庶羞醮之以酒。
凡冠禮。或醴或醮。皆三加。
凡昏禮。使者行禮。皆用昕。唯壻用昏。
凡冠于禰廟。昏于寢。
共二十一例
附燕樂二十八調說上中下三等

禮經釋例卷一

歙淩廷堪次仲學

通例上

凡迎賓。主人敵者。于大門外。主人尊者。于大門內。

廷堪案。禮之通例。大綱則迎于大門內外。細目則迎于廟門內外。此例以大門爲主。而以廟門附注之。士冠禮。賓立于外門之外。注。外。門大門。主人迎出門左。賓。注謂主人之僚友。主人、注謂將冠者之父兄。士相見禮。主人出迎于門外。此門亦大門。又通發注。異日則出迎。同日則否。此賓主人皆士。聘禮。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賓。賓迎于舍門之外。注。每所及至。皆有舍。此卽所舍之大門外。又傳勞者。賓出迎當于廟門外。此郊外之舍。或有內門焉。又卿致館。賓迎。再拜。此卽所館之大門外。又君使卿歸饔餼。賓迎于外門外。傳使者。賓出迎。則迎于廟門外。又賓問卿。迎于外門外。又君使卿送玉。賓迎于外門外。運章。報享。賓迎。則皆于廟門外。考聘禮。君與卿圖事。遂命使者。是聘賓、卿也。此賓主人皆卿。公食大夫禮。大夫相食。迎賓于門外。此大夫家廟而宮。此賓主人皆大夫。覲禮。王使人勞侯氏。迎于帷門之外。注。郊舍宜狹。爲帷宮以受勞。又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考郊勞使大行人。見郊。注。賜車服使諸公。王臣與侯氏。皆天子臣也。皆賓主人相敵者。故皆迎于大門外也。聘禮。賓皮弁聘。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注。公不出大門。降于

待其君也。禮賓。公出迎賓。敖氏繼公曰。出。出廟門也。公食大夫禮。賓朝服。卽位于大門外。如聘。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注不出大門。降於國君。又燕禮記。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注四方之賓。謂來聘者也。考公則主國之君。賓則異國之臣。皆主人尊者。故迎于大門內也。聘禮。執圭。行享。私覿。賓皆入廟門。公皆在廟門內。惟禮賓。公出廟門迎。又士昏禮。納采。使者至。主人迎于門外。注。門外、大門外。禮賓經云。主人迎賓于廟門外。此使者、注謂夫家之屬。若羣吏。使往來者。又親迎。壻至于門外。注。婦家大門之外。又云。主人元端迎于門外。此主人、注謂女父也。此主人尊者。而迎于大門外。以賓客接之。故盛其禮也。鄉飲酒禮。主人一相迎于門外。鄉飲酒義云。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此經云一相迎者。疏謂主人于羣吏中立一相。使傳賓主之命。主人乃自出迎賓于大門外也。鄉射禮。賓及門。主人一相出迎于門外。與鄉飲酒禮同。考鄉飲酒主人。諸侯之鄉大夫也。鄉射主人。州長及鄉大夫也。而賓皆處士。賓主不敵。而迎于大門外者。尊賢。故具賓主正禮也。鄉飲酒、禮賓。若有遵者。鄉射注。今文遵爲僎。禮記鄉飲酒義。亦作僎字。主人迎。注。主人迎之于門內也。鄉射禮。大夫若有遵者。則入門左。主人降。注。迎大夫于門內也。不出門。別于賓。此遵者是諸公大夫。賓、主人相敵。而迎之于門內者。辟正賓也。又士昏記。不親迎。壻見。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注。出門、出內門。入門、入大門。出內門不出大門者。異于賓客也。此又殺于親迎。成主人之尊也。

又案。特牲饋食禮。祝迎尸于門外。以少牢禮證之。此門外。廟門之外也。士虞禮。親迎尸。亦當在廟門外。注。尸自外來。代主人接之。少牢饋食禮。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注。主人不出迎尸。仲尊也。有司徹。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西上。主人出迎尸。注。賓客尸而迎之。主人益尊。蓋以鬼神事尸。則祝迎。以賓客事尸。則主人迎。正祭之尸、鬼神也。儐尸之尸、賓客也。故禮有不同焉。

君與臣行禮。皆不迎。

廷堪案。燕禮、命賓舉。賓出立于門外。東面。注。當更以賓禮入。又云。射人納賓。賓入及庭。公降一等揖之。大射儀。擯者大射正也。命賓舉。賓出立于門外。北面。又云。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注。辟、逡遁。不敢當盛。疏云。此言賓辟。燕禮不言。文略也。是君與臣行禮。雖命之爲賓。亦不迎。但降階一等揖之而已。自餘卿大夫不出門。公揖之就席。不降。禮又殺也。燕禮之門、謂寢門。大射儀之門、謂射宮門。皆非大門也。又士相見禮。士見于大夫。于其入也。一拜其辱也。注。大夫於士不出迎。又云。若皆爲臣者。賓入奠贄再拜。是大夫與士行禮。皆爲臣者。不迎。未爲臣者。亦不迎也。敖氏繼公曰。大夫于士不出迎。以其降等也。又聘禮記。燕。則上介爲賓。疏云。介在廟門內西北面。降至庭迎之。蓋以燕禮推之。其實非也。考燕禮記。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然則主國之君燕賓介。皆迎于大門內。不迎于廟門內也。若公自燕其臣。則降一等揖之。不至庭。不迎矣。又聘禮。賓面。聘問歸而後面。聘君而後殷。繪自階下辭迎之。敖氏繼公曰。大夫不出迎。以面與問禮相因也。凡自敵以下。客禮之相因而行者。惟于

門內俟之。又公食大夫禮。公以束帛侑賓。後賓出廟門。復入卒食。公不迎。此亦禮之相因而行者。非君與臣之禮也。

凡入門。賓入自左。主人入自右。皆主人先入。

廷堪案。士相見禮。賓奉贄入門左。鄉飲酒禮。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左。鄉射禮。賓厭衆賓皆入門左。又大夫若有遵者。則入門左。（鄉飲酒禮。遵入不言左者。文不具也。）聘禮。賓入門左。（此大門。）及廟門。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又行享。賓入門左。（此皆廟門。）公食大夫禮。大夫納賓。賓入門左。（此大門。）卒食。賓入門左。（此廟門。）是入門賓皆入自左也。又士相見禮。主人揖入門右。有司徹。主人揖。先入門右。敖氏繼公曰。凡主人與客揖而先入。皆入門右也。經獨於此見之。（案士相見禮亦有主人揖入門右之文。不獨此也。）是入門主人皆入自右也。至于士冠禮。迎賓。主與賓揖。先入。（注。先入。道之。）士昏禮。納采。主人迎賓。揖入。（大門。廟門。）親迎。主人揖入。賓執鴈從。鄉飲酒禮。賓至。主人揖。先入。鄉射禮。賓至。主人以賓揖。先入。聘禮。郊勞。賓揖。先入。（此時勞者爲賓。賓爲主人。）勞者奉幣入。聘。公揖入。禮賓。公出迎賓。以入。歸饔餼。賓迎于外門外。揖入。及廟門。賓揖入。（此亦賓爲主人。）大夫奉束帛入。聞卿。大夫迎于外門外。大夫先入。及廟門。大夫揖入。賓奉束帛入。還玉。賓帥大夫以入。公食大夫禮。及廟門。公揖入。賓入。經不云左右者。文不具也。其實皆賓入門左。主人入門右也。又凡入門。經皆書主人在先。賓在後。是知皆主人先入也。經或云先入。或但云入。亦文不具也。曲禮曰。凡與客入者。每門讓于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即此例矣。

又案。少牢饋食禮。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特牲饋食禮。祝迎尸于門外。尸入門左。此皆正祭之尸。主人辭立于阼階東。不出迎。而以祝迎之。故祝入門右。如主人之禮。注謂辟尸。盥疑非也。特牲不云入門右者。文不具也。士虞禮。祝入門左。反吉也。祝左。尸或右歟。有司徹。主人揖。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佑從。亦左。（佑。知鄉飲酒之介。）則儐尸于堂。全乎賓客。故主人與之行禮也。

又案。士冠禮。出門左。注。左。東也。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士相見疏云。凡門。出則以西爲右。以東爲左。入則以東爲右。以西爲左。依賓西主東之位也。蓋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主人之位常在東。故入門右。即東也。賓之位常在西。故入門左。即西也。士虞記。餞尸。尸出門右。即出門西也。考門制。二扉之間有一閾。入門左者。由閾西。入門右者。由閾東也。詳見宋李氏如圭儀禮釋宮。（儀禮釋宮。舊誤作朱子撰。今據四庫提要改正。）

凡以臣禮見者。則入門右。

廷堪案。燕禮。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大射儀。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皆入門右。覲禮。侯氏入門右。注。入門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是以臣禮見者。皆入門右也。聘禮。賓覿。入門右。注。以臣禮見也。又云。擯者辭。賓出。注。辭其臣。又云。擯者請受。注。請以客禮受之。又云。賓奉幣。入門左。介

皆入門左。注。以客禮入。可從介。（疏云。對入門右行臣禮。不得從介也。）又上介覿皆入門右者。此亦先以臣禮見也。又云。擯者辭。介逆出。此亦辭其臣也。又云。擯者請受。亦請以客禮受之。又云。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此亦以客禮入也。又云。擯者又納士介。士介入門右。注。終不敢以客禮見。蓋覿是私事。故先以臣禮見。入門右。主國之君辭之。然後出。復以客禮見。入門左也。唯士介賤。但入門右。雖辭之。終以臣禮見也。（詳見賓客之例。）又問卿。畢。賓面。入門右。大夫辭。賓遂左。又上介特面。入門右。大夫辭。擯者反幣。介奉幣入。（敖氏繼公曰。介入門左。）又衆介面。入門右。此聘賓及介面主國之卿之禮。夫概與賓覿君同。賓介非卿之臣。何以先入門右。注謂見私事也。雖敵。賓猶謙。入門右。爲若降等然。是也。大夫辭。賓即左者。殺于君也。覿禮。覿畢。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天子辭。侯氏出自扆南。適門西。遂入門左。此亦先入門右。天子辭之。乃復入門左。侯氏前聽事。故從臣禮。後天子勞之。故從客禮也。又燕禮。命賓。畢。賓出立于門外。射人納賓。賓入及庭。大射儀。命賓。畢。賓出立于門外。擯者納賓。賓及庭。（燕禮。賓下有入字。此賓入門。）經不云左右。蒙上文。或亦入門右歟。蓋君自燕其臣。雖命之爲賓。亦終不敢當客禮也。

又案。臣于君入門右。猶之拜禮。臣于君降階再拜稽首也。（拜例見下。）皆見君之常禮。若君以客禮待之。則辭。于是出。乃復入門左。猶之拜禮。君以客禮待之。則辭。于是升堂。復再拜稽首。謂之升成拜也。玉藻。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但據聘禮而言。非禮之通例。且私覿雖先入門右。至主君辭之。仍入門左也。唯士介終入門右耳。曲禮曰。士大夫出入君門。由闑右。專指見君之禮。方爲得之。又燕禮疏云。由闑東者。臣朝君之法。由闑西者。聘賓入門之法。亦據玉藻文。竊謂由闑西者。凡賓客皆然。不獨聘賓也。

凡入門。將右曲。揖。北面曲揖。當碑。揖。謂之三揖。

廷堪案。士冠禮。至于廟門。揖入。三揖。注。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士昏禮。納采。使者至于廟門。揖入。三揖。注。入三揖者。至內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鄉飲酒禮。主人與賓三揖。注。三揖者。將進。揖。（即入門將右曲揖。當陳。揖。即將北曲揖。陳。堂塗也。陳與門不相直。故入門必再曲。然後當陳。）當碑。揖。士冠禮疏云。主人將右。欲背客。宜揖。將北曲與客相見。又揖。碑是庭中大節。（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又宜揖。是知三揖據此而言也。昏禮及聘禮。鄉飲酒。入三揖。注。雖不同。皆據此三節爲三揖。義不異也。（案聘禮三揖小異。詳下。）又士昏禮。親迎。至于廟門。揖入。三揖。鄉射禮。主人以賓三揖。皆行。皆無注。亦此三揖也。反聘禮三揖。注。君與賓也。入門。將曲。揖。既曲北面。又揖。當碑。揖。據上文。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與鄉飲酒、鄉射、賓主相敵。並入者。不同。此節疏文。刊本錯誤不可讀。詳其意。蓋謂入門將曲揖者。公先在庭南。賓既入門。將曲。揖主君。賓既曲北面。又揖主君。二者主君皆向賓揖之。再揖訖。主君亦東面向堂塗。曲而北行。當碑。乃得賓主相向而揖。是以得君行一臣行二。非謂賓入門時。主君更向內霤相近而揖也。公食大夫禮。及廟門。公揖入。賓入。三揖。注。每曲。揖。（謂右曲揖。北曲揖。）當碑。揖。相人偶。亦是公先揖入。賓後入。主尊賓卑。與聘禮立于中庭小異。又聘禮。主君使卿歸

聘賓饔餼之禮及廟門。此廟門、謂聘賓所舍之廟也。注云、古者天子適諸侯、必舍于太祖廟、諸侯行、舍于諸公廟、大夫行、舍于大夫廟。賓揖入。大夫奉束帛入。三揖。皆行。此賓主相敵。而聘賓先入者。注以爲賓與使者揖而入。使者止執幣。賓侯之于門內。謙也。疏云。聘時。主君揖入。立于庭。尊卑法。此賓與使者敵。故賓在門內。謙也。又聘賓問卿。卿受于祖廟。賓主相敵。及廟門。亦大夫先揖入。然後賓奉束帛入。三揖。皆行。竊謂主人先入。道賓也。凡禮皆然。似不必別求其義也。

又案。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此于郊爲帷宮以受勞。非若寢廟有碑。而亦三揖。注疏于此皆無文。蓋將右曲揖。北曲揖。至于中庭又揖歟。三揖皆在入帷門之後。經不云入門。文不具也。

又案。堂塗與門不相直。而與階相直。故賓主入門。至內霤。將右曲就堂塗。則賓主必相背。故揖。既至堂塗。俱曲而北面。則賓主又相見。故再揖。當碑。則將及階矣。故三揖。非此固無緣相揖也。敖氏繼公曰。三揖者。于入門左右之位揖。參分庭一在南揖。參分庭一在北揖。與注乖違。不可從也。

又案。士冠禮。主人與賓揖。先入。每曲、揖。注。周左宗廟。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聘禮。公揖入。每門、每曲、揖。注。每門輒揖者。以相人偶爲敬也。疏云。諸侯三門。皐、應、路。則應門爲中門。左宗廟。右社稷。入大門東行。卽至廟門。其間得有每門者。諸侯有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皆別門。又云。以相人偶者。以人意相存偶也。皆指入大門之揖而言。與入廟門三揖不同。又大射儀、公食大夫禮、注皆有相人偶之文。疏未明析。又禮記中庸。仁者人也。鄭注。讀如相人偶之人。孔氏無疏。朱文公、王深寧、皆不知出于何書。俟考。

凡升階皆讓。賓主敵者。俱升。不敵者。不俱升。

廷堪案。聘禮、歸饔餼。至于階。讓。注。讓不言三。不成三也。凡升者。主人讓于客三。敵者。則客三辭。主人乃許升。亦道賓之義也。使者尊。主人三讓。則許升矣。今使者三讓。則是主人四讓也。公雖尊。亦三讓乃許升。不可以不下主人也。古文曰三讓。疏云。三讓。三辭。成也。今有三讓。大夫卽升。無三辭。則不成三也。又云。案周禮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大夫郊勞。三讓。登聽命。又云。致饔餼、如勞之禮。卽得行三讓之禮。此中古文云三讓。與彼合。（聞喪節注亦云、古文曰三讓。）鄭不從古文也。是凡升階皆讓也。士冠禮。至于階。三讓。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注。主人賓俱升。立相鄉。士昏禮、納采。至于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疏云。禮之通例。賓主敵者。至俱升。若士冠與此文是也。是賓主敵者俱升也。又增親迎。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不相鄉、亦尊卑法。）鄭飲酒禮。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賓升。（主人、大夫。賓、士。）此賓主不敵。而亦俱升者。蓋其禮。尊賓。使與敵者同也。鄭射禮。及階。三讓。主人升一等。賓升。注。三讓而主人先升者。是主人先讓于賓。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聘禮。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注。先

賓升二等。亦欲君行一臣行二。公食大夫禮。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注。遠下人君。規禮、郊勞。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注。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堂。（疏云、以雖宮是賓主不敵者不俱升也。）聘禮、歸饔餼。至于階。讓。大夫先升一等。賓從。升堂。（大夫、卽歸饔餼使者也。）又聘賓問卿。卿受于祖廟。賓主相敵。注。賓先升。敵也。（賓、謂聘賓。此時聘賓爲主人。）蓋歸饔餼時。大夫奉主君之命來。則使者尊。故大夫先升。已致命訖。則賓尊。故聘賓先升也。又聘賓問卿之禮。至于階。讓。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大夫、主國之卿也。）注。賓先升。使者尊。此皆賓主敵而不俱升者。尊其君。故尊使者也。又士昏禮疏云。鄉飲酒、鄉射、皆主尊賓卑。故初至之時。主人升一等。賓乃升。至卒洗之後。亦俱升。考鄉飲酒經文。但云主人升。無一等二字。與鄉射不同。疏說誤也。

又案。有司徹、迎尸侑。揖。乃讓。主人先升自阼階。尸侑升自西階。注。沒霤。相揖。至階。又讓。此既祭留尸之禮。與賓客略相同也。又曲禮曰。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蓋古經師釋禮之辭。亦可與經相證也。

凡升階皆連步。唯公所辭則栗階。

廷堪案。燕禮記。凡公所辭。皆栗階。注。栗、慄也。謂越等急趨君命也。又云。凡栗階。不過二等。注。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疏云。凡堂及階。尊者高而多。卑者庳而少。案禮器云。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士冠禮。降三等。受爵。升。鄉注云。降三等。下至地。則士三等。以此推之。則一尺爲一階。今云凡栗階不過二等。言凡。則天子九等已下。至士三等。皆有栗階之法。栗階不過二等。據上等而言。故鄉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也。故曲禮云。涉級聚足。（涉、本作捨。疏從注作涉。）連步以上。鄉注云。涉等聚足。謂前端一等。後足從之併。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此卽聚足也。天子以下。皆留上等爲栗階。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其下無問多少皆連步。雜記云。主人之升降散等。鄉注云。散等、栗階。則栗階亦名散等。凡升階之法有四等。連步、一也。栗階、二也。歷階、三也。歷階、謂從下至上皆越等。無連步。若禮記檀弓云。杜蕢入寢。歷階而升。是也。越階、四也。越階、謂左右足越三等。若公羊傳云。趙盾避靈公。踉階而走。是也。今考連步是升階常法。猶之平敵相拜也。栗階于君辭則然。猶之再拜稽首也。見諸禮經。惟此二節。平敵升階。經不云連步者。猶之平敵相拜不云頓首也。若疏所云歷階、越階、皆禮經所無。敖氏繼公曰。越等而上、曰栗階。下、曰踉階。栗與歷、聲相近。竊謂歷階當卽是栗階。疏不必強生分別。若趙盾踉階。疑非行禮常法。敖氏乃以下階當之。似未可從。蓋禮經降階無君辭之事也。又雜記。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鄉注。散等、栗階。此言練祥及虞附之祭。考士虞禮。升降本不散等。以有兄弟之戚。（上文云、將祭而兄弟死。）故鄉云、略威儀也。以栗階爲略。與燕禮不同。又案曲禮。連步以上。鄉注。謂足相隨不相過也。孔氏正義云。上、上堂也。在級未在堂。後足不相過。故云

迎步也。毛氏奇齡據之。遂分衆是迎步爲二。毛氏又云。躋階、在急難奔逃者則行此法。夫逃難之時。何暇行禮。此則襲燕禮疏而失之者。

凡門外之拜皆東西面。堂上之拜皆北面。

廷堦案。士冠禮、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又賓至。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亦東面拜。士昏禮、親迎。主人元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特牲饋食禮、宿尸。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主人辟。皆東面北上。主人再拜。尸答拜。又宿賓。賓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再拜。又視濯、視牲。主人及子姓兄弟、即位于門東。如初。注。初、筮位也。案上經。筮日。主人即位于門外。西面。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西面北上。又云。賓及衆賓、即位于門西。東面北上。又云。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三拜衆賓。衆賓答再拜。又祭日。主人及賓兄弟、羣執事、即位于門外。如初。主人拜賓。如初。此皆大門外之拜。士昏記。若不親迎。主人出門左。西面。注。出內門。壻入門。東面。注。入大門。奠雁再拜。出。此內門外之拜。是門外之拜皆東西面也。又士冠禮、戒賓、宿贊冠者。士相見禮、迎賓。鄉飲酒、鄉射禮、戒賓、速賓、迎賓。聘禮、致館。公食大夫禮、戒賓。亦皆門外之拜。經不云東西面者。文不具也。又送賓及爲人使者不答拜。而主人門外之拜。當亦西面也。士冠禮孤子冠。凡拜。北面于阼階上。賓亦北面于西階上答拜。敖氏繼公曰。此賓主相拜之正位也。士昏禮、納采。賓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又醮賓。主人北面再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又親迎。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鄉飲酒禮、拜至。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答拜。鄉射作答再拜。又主人獻賓。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又賓酢主人。主人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又云。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鄉射無北面二字。文不具也。又主人酬賓。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又云。賓西階上答拜。鄉射作北面答拜。下文。主人卒觶。賓答拜。亦有北面二字。又主人獻介。介西階上北面拜。又云。主人介右北面拜送爵。又云。介降席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鄉射禮旅酬。主人阼階上北面拜。又云。賓、主人之西、北面拜送。又二人舉觶。西階上北面。皆坐奠觶。拜。鄉飲酒不云北面。文不具也。燕禮。主人升自西階。賓右北面至再拜。注。拜賓來至也。又主人獻賓。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大射無遂字。又賓酢主人。主人北面拜受爵。又主人酬賓。賓降筵。賓降筵三字。大射作西階上。此時賓未升筵。燕禮降筵字蓋誤。北面答拜。聘禮、賓致命。公左旋北鄉。擯者進。公當楣再拜。又賓覿。升。公北面再拜。特牲饋食禮。西階上獻賓。賓北面拜受爵。有司徹。主人授尸几。東楹東、北面拜。又云。尸與佐皆北面答拜。拜至亦北面。又尸西楹西、北面拜洗。主人東楹東、北面奠爵。答拜。又主人酌獻尸。尸北面拜受爵。主人東楹東、北面拜送爵。又尸拜告旨。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又尸北面卒爵。拜。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又主人酌獻侑。侑西楹西、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又侑北面于西楹西卒爵拜。又尸酢主人。主人拜洗。尸北面于西楹西答拜。又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楹西、北面答拜。又主人北面于阼階上卒爵拜。又尸侑皆北面于西楹西。主人北面于東楹東。再拜崇酒。尸侑皆答再拜。又上賓三獻。西楹西、北面

拜送爵。又主人酬尸。東楹東、北面拜。尸西楹西、北面答拜。又獻賓于西階上。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又主人酌酢于長賓。西階上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賓答拜。又尸作三獻之爵。三獻北面答拜。又酌獻侑。三獻北面答拜。又酌致主人。三獻東楹東、北面答拜。又尸酢三獻。西楹西、北面拜受爵。又二人舉觶。西楹西、北面東上。坐奠爵。拜。又尸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主人在右。坐奠爵。拜。主人答拜。是堂上之拜皆北面也。又士冠禮、賓醴冠者。冠者筵西拜受觶。賓東面答拜。張氏敖曰。賓答主人拜。當內階北面。此西序東面。故注云異于答主人。有司徹、尸酢三獻。尸升筵。南面答拜。敖氏繼公曰。不同面拜。遠辟主人獻賓之禮也。此皆堂上拜。而不北面者。辟正主也。又士昏禮。婦見舅姑。升進。北面拜。又贊醴婦。婦東面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注。婦東面拜。贊北面答之。變于丈夫始冠成人之禮。有司徹。主婦獻尸侑。及受尸酢。皆西面拜。尸則北面拜。致爵于主人。則北面拜。此則婦人之禮。雖堂上拜。不皆北面。異于男子也。

凡室中房中拜以西面爲敬。堂下拜以北面爲敬。

廷堦案。室中之拜。事神與尸也。祝、佐食、及者、皆在中事于神者。其例與堂上異。士虞禮、陰厭。主人入。祝從。在左。西面。又云。主人再拜稽首。特牲饋食禮、陰厭。祝先入。主人從。西面于戶內。又云。主人再拜稽首。又尸。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又尸。飯。祝西面于主人之南。上文云。主人西面。章于戶內。主人不言拜。侑。又尸酢主人。主人西面奠爵。又拜。又獻祝。主人西面答拜。又獻上佐食。主人西面答拜。又賓。主人西面三拜答者。又主人受上賓爵。酌以醋于戶內。西面坐奠爵。拜。此男子室中之西面拜也。又少牢饋食禮、主婦獻尸。入戶。西面拜。又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又主婦受尸酢。及獻佐食。皆西面答拜。此婦人室中之西面拜也。士虞禮、主人初獻。北面答拜。特牲饋食禮、主人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受爵。又嗣舉奠。北面再拜稽首。少牢饋食禮、獻上佐食。上佐食戶內。婦東、北面拜。又主婦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又賓長獻尸。戶西北面拜送爵。有司徹、不儐尸之禮。賓長獻尸。戶西北面拜答拜。又賓致爵于主人。賓北面答拜。又賓自酢。戶西北面拜。此男子室中之北面拜也。特牲饋食禮、主婦亞獻。北面拜送。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戶西北面拜送爵。又主婦自酢。戶內北面拜。此婦人室中之北面拜也。又士昏禮、婦亞成禮。酌酳主人。贊戶內北面答拜。酳婦。亦如之。又贊自酢。戶西北面奠爵拜。疏云。壻拜當東面。婦拜當南面。少牢、蓋答拜。注云。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南面拜。故知婦拜南面。此嘉禮室中之拜。而疏引吉禮以證之者。郊特牲所謂昏禮鬼神陰陽也。房中之拜。與婦人行禮也。其例又異。特牲饋食禮、賓三獻。主人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又獻內兄弟于房中。主人西面答拜。有司徹、獻內賓于房中。南面拜受爵。主人南面于其右答拜。又不儐尸之禮。賓致爵于主婦。主婦北堂。注。中房以北。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答拜。此皆房中之拜也。特牲、獻內兄弟。主人西面拜。有司徹、獻內賓。南面拜者。士與大夫之殊也。蓋堂上以南鄉爲尊。故拜以北面爲敬。室中

以東鄉爲尊.故拜以西面爲敬.房中則統于室.亦以西面爲敬歟.若堂下之拜.自臣與君行禮外.皆禮之殺者.(臣與君行禮見下例.)鄉射禮、再射後.司馬獻獲者于侯.(侯向堂.)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大射作司馬正獻服不.)又司射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釋獲者位在中西.)釋獲者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大射同.)特牲饋食禮、主人獻賓.降阼階.西面拜賓.(又主人酬賓.賓北面拜.下又云.東面拜.敖氏疑以拜爲衍字.詳飲食之例.)又旅酬.賓北面答拜.(兄弟亦北面答拜.)有司徹、獻賓.主人降.南面拜衆賓于門東.三拜.衆賓門東北面.皆答壹拜.又主人降酬長賓于西階南.北面拜.(吉禮旅酬.皆在堂下.)又兄弟後生舉觶.降.北面立于阼階南.長在左.坐奠爵.拜.此皆堂下之拜.有東面南面西面之不同.不皆北面.然堂下再拜稽首.類多北面者.則堂下之拜以北面爲敬也.唯聘禮記私獻.公食大夫禮終.賓降.皆東面再拜稽首.(公食大夫注.不北面者.辟君也.)此不北面者.以禮殺之故.非正例也.

凡臣與君行禮.皆堂下再拜稽首.異國之君亦如之.

廷堪案.臣與君行禮.如燕禮、大射.主人獻公.主人自酢于公.獻畢.二人媵爵于公.皆于阼階下北面再拜稽首.立司正.安賓.司正升酌散.亦降階再拜稽首.此士大夫于諸侯也.覲禮、郊勞.行享.侯氏皆降階再拜稽首.此諸侯于天子也.士相見禮、始見于君.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燕禮、大射、命賓.賓再拜稽首許諾.聘禮、命使者.使者再拜稽首辭.使者反命.賓介皆再拜稽首.(命使者.反命.皆于朝.)覲禮、賜侯氏命.侯氏再拜稽首.亦皆拜于庭者.是臣與君行禮.皆堂下再拜稽首也.士相見禮、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還其摯.賓再拜稽首受.聘禮、賓覿.先請以臣禮見.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介覿及士介覿.亦皆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介逆幣.于中庭再拜稽首.禮畢.主國之君勞賓介.賓介皆再拜稽首.歸饔餼.士介則北面再拜稽首.拜饔餼.皆再拜稽首.聘禮記.若私獻.賓再拜稽首.公食大夫禮.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侑賓後.賓入門左.沒霤北面再拜稽首.(嫌入門左.嫌再拜稽首.尊主君也.)明日.賓拜賜.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此皆與異國之君行禮也.聘禮、主君使卿郊勞.賓北面再拜稽首.使卿致館.賓再拜稽首.公食大夫禮、使大夫戒賓.賓再拜稽首.此皆與異國之使者行禮.而皆其君命.故亦再拜稽首也.至于行聘享正禮之時.賓將其君命而來.不但不稽首.併不敢答拜矣.

又案.亦有非君臣而再拜稽首者.如士昏禮、親迎.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此壻之于女父也.(此不答拜.)聘禮、聘賓郊勞及歸饔餼使者.受幣送幣.皆再拜稽首.主國之卿餽賓.賓再拜稽首受.公食大夫禮、大夫相食.受侑幣.再拜稽首.主人送幣.亦然.此皆相敵者之禮也.特牲、少牢、宿尸.主人皆再拜稽首.士虞、特牲、少牢、陰厭.(在尸未入之前.)主人亦再拜稽首.此主人之事尸與神也.特牲、嗣舉奠.亦再拜稽首.此主人嗣子之事尸也.皆尊之.故盛其威儀.又不可以常禮論也.

凡君待以客禮.下拜則辭之.然後升成拜.

廷堪案.臣與君行禮.皆拜于堂下.不辭.不升成拜.此全乎爲臣者也.若君以客禮待之.如燕禮、大射.公舉媵爵爲賓舉旅行酬.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大射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注.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於禮若未成然.又賓媵觚于公.公爲士舉旅行酬.賓降洗.升媵觶.降拜.小臣辭.賓升成拜.受酬者亦然.覲禮、執圭行覲.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覲畢.請罪.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王賜侯氏車服.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注.大史辭之降也.此皆先拜于堂下.君使人辭之.復拜于堂上者也.又如燕禮、大射.公舉媵爵.爲賓舉旅行酬.公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注.不言成拜者.爲拜故下.實未拜也.下不輒拜.禮殺也.又賓升.酌膳觶.(大射無觶字.)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注.下拜.下亦未拜.凡下未拜有二.或禮殺.或君親辭.君親辭.則聞命即升.升乃拜.是以不言成拜.(若覲禮.見公食大夫禮.注蓋統言之.)賓媵觚于公.酌散.下拜.入降一等.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大射.數獲後.飲不勝者.若飲公.則侍射者(注.侍射者.賓也.)降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此皆降而未拜.君辭之.即升堂再拜稽首.故不云升成拜也.士相見禮.若君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受爵.但降席.不云降階者.損無筭爵而言.燕禮、大射.無筭爵.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疏云.旅酬以前受公爵.皆降拜.升成拜.至此不復降拜者.禮殺故也.燕禮、大射、賓媵觚于公.大射、飲公.凡卒爵.皆于階上再拜稽首者.蓋前酌散之時.已降階拜.因君辭而升堂.甫拜.故卒爵不復再降.亦殺其禮也.雖燕禮、大射將終之時.公有命徹冪.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公答再拜.大夫皆辟.此則君雖辭之.亦之復升拜.注謂小臣

辭.不升成拜.明雖辭正臣禮也.凡此瑣節雖不同.皆君以客禮待之.故拜于堂上也.

又案.以客禮待異國之臣亦然.有降拜然後升成拜者.有降而未拜即升拜者.有拜于堂上者.公食大夫禮、賓升.公當楣再拜.賓降.西階東.北面答拜.擯者辭.賓栗階升.不拜.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此先降階拜.異國之君使人辭之.然後升成拜也.聘禮、主君禮賓.賓受幣.降拜.公辭.(前賓降辭幣.公降一等辭.今公辭拜.不降一等.殺也.注云.)升.再拜稽首.私覿.賓授幣.降.階東拜送.君降一等辭.栗階升.公西鄉.賓階上再拜稽首.公食大夫禮、賓祭正饌.賓祭加饌.公以束帛侑賓.賓皆降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此降階未拜.異國之君親辭之.即升拜也.聘禮、禮賓.公壹拜送几.賓不降.階上答再拜稽首.又賓不降.壹拜.受醴.公食大夫禮、賓卒食.揖讓如初.(注.如初.入也.)升.賓再拜稽首.此皆拜于堂上.禮殺故也.又歸饔餼.大夫東面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大夫辭.升成拜.上介如賓禮.聘賓問卿.賓東面致命.大夫(即卿也.)降.階西再拜稽首.賓辭.升成拜.此使者奉其君命.以客禮待異國之臣.故降拜.升成拜.亦如見其君也.至于公食大夫禮、卒食後.賓降階.東面再拜稽首.公降再拜.注.答之也.不辭之使升堂.明禮有終.則賓降拜.公亦降拜.唯稽首與再拜不同.蓋待異國之臣.其禮有加焉爾.又論語.拜下.禮也.邢氏疏、引燕禮酬賓.及覲禮賜車服二事證之.蓋舉以例其餘.非謂拜下升成拜僅此二事也.

又案周禮秋官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後鄭注謂相聘也及太夫郊勞旅擯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後鄭注登聽命賓登堂也此聘禮使者致主君之命賈疏云下拜登受者下堂拜命訖登堂受幣也聘禮郊勞之辭用束帛又曰致饔餼如勞之禮考聘禮歸饔餼大夫東面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即司儀所云下拜也大夫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幣亦束帛即司儀所云登受也左傳僖公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胙齊侯下拜登受亦此禮也覲禮賜侯氏車服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注引僖九年春秋傳以證之而司儀注不引者蓋以諸公之臣相爲國客與天子之卿使於諸侯者不同然禮雖不同其爲下拜登受則同也孔穎達左傳正義亦引覲禮未引司儀不知禮經下拜登受之例尚多也禮經升堂之升左傳皆作登

凡爲人使者不答拜

廷堪案士昏禮納采主人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注不答拜者奉使不敢當其盛禮賓增家使者也聘禮主君使卿郊勞聘賓迎于舍門之外再拜勞者不答拜注凡爲人使不當其禮又行聘之際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不答拜注辟位遂逝不敢當其禮公食大夫禮使大夫戒賓出拜辱大夫不答拜注不答拜爲人使也覲禮王使人郊勞侯氏迎于帷門之外再拜使者不答拜注不答拜者爲人使不當其禮也聘禮主君使卿歸聘賓饔餼賓迎大夫即使者卿也于外門外再拜大夫不答拜又聘賓問主國之卿卿迎于外門外再拜賓不答拜皆爲人使之故注不云者其義已別見也又授玉之際賓升致命公當楷再拜賓三退負序此主國之君拜聘賓之君之命故聘賓不敢答拜但三退負序而已至私覿時公北面再拜賓三退反還負序送幣則降階拜辭之始升拜此主君爲賓而拜故答拜不同聘享時也他如士昏禮納采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聘禮郊勞致命賓再拜稽首致館賓迎再拜卿致命賓再拜稽首又享時公再拜受幣又歸饔餼大夫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又問卿聘賓致命大夫即卿也降階西再拜稽首覲禮賜侯氏車服侯氏迎于外門外再拜經皆不云答拜則亦不答拜可知也考士昏禮納采授鴈聘禮郊勞歸饔餼問卿授幣致館不用束帛但致命而已皆略同聘享授玉授璧之例則拜時使者當亦三退負序歟

又案曲禮大夫士見于國君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注謂嫌與君抗賓主之禮此說誤也凡臣與君行禮若君拜之在庭則再拜稽首在堂則降階再拜稽首安有不答拜之禮禮記出于漢儒說禮者之言徒見聘禮有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不答拜之文不得其義遂以爲大夫士見于國君之禮而記之不知此爲人使者之禮也鄭注禮經甚明曲禮之注亦引聘禮蓋遷就而爲之說若謂不答拜爲嫌與君抗禮則士昏禮之使者不答拜則羣吏見于士聘禮郊勞歸饔餼問卿公食大夫禮戒賓皆不答拜則大夫見于大夫覲禮郊勞使者不答拜則王臣見于諸侯又何所嫌乎傳記之文有與經合者有

與經違者當據經以正傳記未可強經以就傳記也

凡拜送之禮送者拜去者不答拜

廷堪案鄉飲酒禮既畢賓出奏陔主人送于門外再拜鄉射禮既畢陔作賓出乘賓皆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注門東西面拜也不答拜禮有終也燕禮大射禮公不送聘禮禮畢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注公既拜客趨辟君命上擯送賓出反告賓不顧于此君可以返路寢矣論語說孔子之行曰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又聘賓問卿面卿及介面卿畢賓出大夫送于外門外再拜賓不顧注不顧言去公食大夫禮畢賓出公送于大門內再拜賓不顧注初來揖讓而退不顧退禮略也示難進易退之義擯者以賓不顧告公公乃還也特牲饋食禮祝告利成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注拜送賓也凡去者不答拜疏云總解諸文主人拜送賓皆不答拜鄉注鄉飲酒云禮有終是也有司徹尸出侑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注拜送之疏云儐尸之禮尸侑賓也故孔子云賓不顧矣有尸徹又曰拜侑與長賓亦如之衆賓從注從者不拜送也又不儐尸之禮衆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乃反注拜送賓也者亦拜送其長不言長賓者下大夫無尊賓也疏云賓尸時鄉注言從者不拜送則此云拜送者拜送其長可知皆送者拜去者不答拜也有司徹尸亦然者賓尸之禮尸如賓侑如介也他如士冠禮醮賓畢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士相見禮賓見主人賓退主人送于門外再拜還贄亦然皆此例也士冠禮戒賓宿賓皆云主人退賓拜送鄉飲酒禮主人戒賓主人退賓拜辱介亦如之始主人至賓門賓拜辱上人答拜主人退賓拜送鄉飲射禮戒賓速賓皆云主人退賓送再拜此皆主人至賓之門賓送之則賓爲送者主人爲去者聘禮郊勞勞者揖皮出乃退賓送再拜致館設飧卿退賓送再拜歸饔餼大夫降執左馬以出賓送于外門外再拜還上賓拜辱大夫出賓送不拜者辟君也賓迎大夫亦不拜此皆主君使人于聘賓則聘賓爲送者使者爲去者覲禮王使人郊勞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于門再拜王賜侯氏車服使者出侯氏送再拜此皆天子使人于侯氏則侯氏爲送者使者爲去者故經皆不云答拜也

又案論語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何氏集解引鄭注曰復命白君賓已去矣邢氏疏亦據聘禮經注以釋之足徵鄉黨一篇與禮經相表裏若以爲泛泛稱譽聖人則失之遠矣

凡丈夫之拜坐婦人之拜與丈夫之拜奠爵婦人之拜執爵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特牲少牢有司徹丈夫之拜皆坐而奠爵蓋丈夫之拜稽首也頓首也空首也皆屈膝故必坐而奠爵然後拜也士昏禮婦見姑奠笲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又贊醴婦婦降席東面坐啐醴建柶興拜是婦人之拜則與也特牲饋食禮主婦自階左執爵拜主人答拜有司徹主婦受尸酢立卒爵執爵拜尸北面答拜注執爵拜變于男子也疏云凡男子拜卒爵皆奠爵乃拜故

云燮于男子也。是婦人之拜則執爵也。蓋婦人之拜、肅拜也。不屈膝、故必興、兼可執爵拜也。又士昏禮、婦見舅姑、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舅坐撫之、興答拜。此丈夫之拜亦興而後拜、然則舅答婦之拜、其亦肅拜歟。周禮大祝、肅拜、鄭司農云、但俯下手、今時揖是也。丈夫亦有之。左傳成十六年、郤至三肅使者而退、即肅拜也。又婦人之拜不跪、見于禮經。宋王貽孫以爲始于唐武后時、非也。

凡婦人于丈夫皆俠拜。

廷堪案、俠拜者、丈夫拜一次、婦人則拜兩次也。士冠禮、冠者取脯見于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注、婦人于丈夫、雖其子、猶俠拜。疏云、婦人于丈夫皆俠拜、故舉子以見義也。又入見姑姊、如見母。注、姑與姊亦俠拜也。士昏禮、婦見舅姑、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舅坐撫之、興答拜。婦還、又拜。注、還又拜者、還于先拜處拜。婦人與丈夫爲禮則俠拜。又贊醴婦、婦東面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婦又拜。又啐醴、拜贊答拜。婦又拜、皆俠拜也。士昏記、不親迎、壻見主婦、一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注、必先一拜者、婦人于丈夫必俠拜。少牢饋食禮、主婦亞獻、酌、拜獻尸。尸拜受。主婦西面拜送爵。有司徹、主婦拜獻尸。尸拜于筵上受。主婦西面拜送爵。不賓尸之禮。尸醋（即酳字。）主婦。主婦拜受爵。尸答拜。主婦反位。又拜。注、主婦俠爵拜、爲不賓尸降崇敬。（張氏爾岐曰：賓尸者正祭、主婦受酢、不俠拜爵、此俠拜爲異。）亦皆俠拜。至于特牲饋食禮、主婦亞獻、主婦致爵于主人。主婦自酢。少牢饋食禮、尸酢主婦、主婦獻祝。主婦獻兩佐食。有司徹、主婦獻佋。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主婦自酢。賓致爵于主婦。受爵、送爵、啐酒、卒爵。（啐酒、唯在司徹主婦致爵于主人有之。）皆不俠拜。特牲、主婦亞獻。注、不俠拜。士妻儀節耳。少牢、主婦亞獻、卒爵。有司徹、主婦獻尸、啐酒、卒爵。不賓尸之禮。尸酷主婦。卒爵、亦不俠拜。皆降殺之義。少牢、主婦獻祝。祝拜受爵。主婦答拜。注云、不俠拜、下尸也。餘可類推矣。

凡婦人重拜則扱地。

廷堪案、士昏禮、舅姑沒、三月廟見、婦拜、扱地、坐奠棗于儿東席上、還、又拜如初。注、扱地、手至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疏云、婦人肅拜爲正、今云扱地、則婦人之重拜也、猶男子之稽首、亦拜中之重、故以相況也。考少儀曰、婦人吉事、雖有君焉、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鄭氏注、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拜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是拜扱地即手拜之類、唯手拜用于凶事、扱地拜用于吉事爲異。蓋婦人之拜皆立扱地始坐拜也。

又案、朋王氏廷相婦人拜解、據朱子語錄、以兩膝齊跪、手至地、頭不下、爲肅拜、手拜亦然。反謂孔氏陳氏婦人不跪而拜之說爲非、不知婦人之拜、與而執爵、禮經言之甚詳。唯扱地乃坐、即手拜也。目未覩儀禮、率一先生之言、而漫不加察、混肅拜手拜而一之、豈少儀鄭氏注亦未暇檢邪。

凡揖手曰揖、引手曰厭。

廷堪案、鄉飲酒禮、賓厭介。注、推手曰揖、引手曰厭。如士冠、士昏、鄉飲酒、三揖、至于階、鄉射、三揖、皆行、聘禮、公揖入、及君與賓三揖、歸饔餼、問卿、三揖、皆行。公食大夫禮、及廟門、公揖入、賓入、三揖、覲禮、郊勞、三揖、至于階、皆推手曰揖也。鄉飲酒、迎賓、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左、獻畢一人舉觶之時、揖讓升、賓厭介升、介厭衆賓升、鄉射無介、餘同、皆引手曰厭也。又覲禮注引司儀文、三揖、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疏云、鄭彼注云、土揖、推手小下之也、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以推手曰揖、引手曰攘。故爲此解也。此疏厭作攘者、考鄉飲酒疏云、厭字或作攘字者、古字義亦通也。詳疏意、厭字或作攘字、似是注文、今注無此句、蓋傳寫者脫之。又鄭司農大祝注、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揖是也、亦作攘字。鄉飲酒、鄉射注、揖、厭、今文皆作揖、則揖、厭、攘三字、對文則異、散文則通矣。又鄉飲酒疏、引手曰厭者、以手向身引之、蓋推手引手之別也。

送賓、主人敵者、于大門外、主人尊者、于大門內。

廷堪案、士冠禮、醮賓畢、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士昏禮、女父醮賓畢、賓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士相見禮、賓退、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又還贄、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敖氏繼公曰：門者、外門也。）鄉飲酒禮、賓出、奏陔、主人送于門外、再拜。鄉射禮、陔作、賓出、衆賓皆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皆是大門外。）聘禮、歸饔餼、賜車服、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前迎于外門外、此亦當送于外門外。）此皆賓主人相敵、或尊卑使與相敵者、前迎于大門外、故送亦于大門外也。聘禮、郊勞、賓送、再拜、前迎于舍門外。此亦當送于舍門外也。覲禮、郊勞、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前迎于帷門外。此亦當送于帷門外也。又士冠禮、賓字冠者後、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注、不出外門。醮之禮未畢者、其迎送皆于廟門外也。又聘禮、還玉畢、大夫出、賓送、不拜、前迎于外門外、不拜、此送亦當于外門外、不拜也。聘禮、公出送賓、及大門內、賓出、公再拜送、公食大夫禮、賓出、公送于大門內、再拜、此皆賓主不敵者、前迎于大門內、故送亦于大門內也。又士昏記、若不親迎、壻見舅、出、主人送、再拜。敖氏繼公曰、送、謂送于外門外、竊謂此說非也。前迎、主人出門左、注云、出門、出內門、則此送亦當于內門外、外門內也。

又案、士虞禮、賓出、主人送、拜稽顙、注、送拜者、明于大門外也。又士虞記、饋尸、賓出、主人送、拜稽顙、注、送拜于大門外、特牲饋食禮、賓出、主人送于門外、以士虞證之、當于大門外、經不云迎賓、俱云送賓者、祭禮之賓壓于尸也。士喪禮上篇、小斂奠、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注、廟門外也。又大斂奠、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下篇、設遷祖奠、賓出、主人送于門外、以小斂奠注證之、皆當送于廟門外、送于廟門外、與吉禮異也。又上篇君使人弔、主人迎于寢門外、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下篇、公賵、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廟、即上經所在則曰廟、與此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尊君之使、故迎于寢門外、又云、武車畢乘、主人哭、拜送、亦當送于外門外也。）君親至、益尊、故迎送皆于大門外也。有司徹、尸出、佐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前迎

尸佈于廟門外故送亦于廟門外也又不賓尸之禮衆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注不言長賓者下大夫無尊賓也大夫尊于士又無尊賓故送于廟門外不于大門外也此皆異于賓客正禮者也

凡君與臣行禮皆不送

廷燕、案燕禮、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賓所執脯以賜鐘人于門內霤遂出卿大夫皆出公不送注賓禮訖是臣也大射儀賓出公不送經文與燕禮同注臣也與之安燕交歡嫌亢禮也覲禮侯氏出經不云送天子尊故不送也是臣與君行禮皆不送也又士相見禮士見于大夫若嘗爲臣者賓出使摯者還其贄于門外考經文但云還贄于門外不云送是主人不送也士見于大夫賓退送再拜是賓主之禮此嘗爲臣者不送則君臣之禮也又君賜之食若若降送之則不敢顧辭遂出大夫則辭退下比及門三辭注不敢辭其降于已太崇不敢當也下亦降也疏云士卑不敢辭降大夫之內案三卿五大夫臣中尊者亦得辭降也竊謂燕禮大射賓入不迎及庭公但降一等揖之然則賓出不送公亦當降一等揖之此經之賜食亦是燕類經云君降送之蓋亦降一等歟放氏禮公曰送之亦當至門又曰大夫起而退則君與下階則君降及門則君送于此三節皆辭之故曰三辭其說皆非也經云三辭即終辭也終不敢當君之降及門指大夫而言非君送至門也君但降而已不送至門證以燕禮大射則禮之通例明矣又士昏禮親迎賓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注主人不降送禮不參此因壻與女行禮故女父不送非君臣之禮也又燕禮公不送敖氏禮公曰公與其臣燕而不送者以其不爲獻住也若于異國之臣雖不爲正賓君雖不爲獻主猶送之考燕禮記若與西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放氏蓋謂迎之于大門內亦當送之于大門內故云于異國之臣猶送之也

周官九拜解

大祝九拜周禮作據字鄭注賈疏而後釋周官者多語焉而不詳而振動之拜尤多臆說陳用之禮書有拜儀上下二篇細按之亦無確見今據禮經爲之疏通而證明之一曰稽周禮作諧字首此臣于君之拜也鄭康成曰稽首拜頭至地也燕禮大射覲禮皆降階再拜稽首若君辭之則升堂復再拜稽首謂之升成拜有降而未拜即升堂拜者禮殺也有不降即于堂上拜者禮又殺也聘禮公食大夫禮異國之臣與主君行禮亦然皆稽首也又有非君臣而稽首者如餼郊勞歸饔餼使者卿饔聘賓及大夫相食皆敬之至者故亦盛其禮也士昏親迎特牲少牢尸士喪特牲少牢陰厭特牲嗣舉奠若皆拜稽首亦敬之至者賈氏儀禮疏云稽首臣拜君法是也二曰頓首此相敵者之拜也鄭康成曰頓首拜頭即地也凡禮經賓主相敵之拜皆頓首經不言頓首者文不具也若左傳文七年晉穆嬴頓首于趙宣子則小君于其臣且婦人也禮不應頓首定四年楚申包胥九頓首而坐頓首並壹拜再拜無九頓首者皆禮之變故傳特書以別之賈氏儀禮疏云頓首者平敵相拜法然則禮經平敵相拜者雖不云頓首皆頓首可知也三曰空首此君答臣之拜也鄭康成曰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凡禮經君拜其臣皆空首拜經不云空首者猶之平敵相拜不云頓首也若君特敬其臣則拜手稽首如太甲之于伊尹成王之於周公非常禮也賈氏儀禮疏云空首拜君答臣下拜法是也而周禮疏又云即尚書拜手稽首則誤矣何也尚書臣之于君如皐陶伊尹周公亦皆拜手稽首也至于穆天子傳許男降再拜空首郭注空首頭至于地則即稽首非此空首矣四曰振動此即喪禮拜而後踊也振動之拜諸儒言人人殊惟杜子春得之蓋凶事之有振動猶吉事之有稽首皆拜之最重者士喪禮君使人弔禮及君臨大斂既夕禮君使人賵主人皆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弔禮賵則拜而不踊是拜而後踊于君始行之故曰與稽首同也踊與稽顙皆非拜拜而成踊謂之振動猶之拜而後稽顙謂之吉拜稽顙而後拜謂之凶拜也杜子春曰振讀爲振鐸之振動讀爲哀慟之慟其義甚明惜乎先後鄭之失其解也五曰吉拜鄭康成曰吉拜拜而後稽顙也六曰凶拜鄭康成曰凶拜稽顙而後拜也二者亦皆喪禮之拜檀弓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頑乎其至也即所謂吉拜凶拜也又檀弓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而不拜左傳昭二十五年叔孫昭子自闕歸季平子稽顙此徒稽顙非拜也唯拜而後稽顙謂之吉拜稽顙而後拜謂之凶拜也然考之禮經但有拜稽顙而無稽顙拜之文則拜而後稽顙其周禮歟鄭氏檀弓注以爲殷之喪拜者似與經未合也七曰奇拜凡一拜謂之奇拜頓首空首皆有之鄉飲酒鄉射所謂公答再拜者即空首之奇拜也燕禮大射所謂公答再拜者即空首之奇拜也唯稽首皆再拜無一拜者鄭大夫曰奇拜謂一拜是也鄭康成謂奇拜答臣下拜賈公彥謂奇拜附空首皆非也八曰褻拜凡再拜謂之褻拜稽首無不再拜者頓首空首亦有之鄉飲酒鄉射所謂再拜者即頓首之褻拜也燕禮大射所謂公答再拜者即空首之褻拜也鄭大夫曰褻拜再拜是也鄭康成謂再拜拜神與尸賈公彥謂褻拜附稽首皆非也九曰肅拜謂婦人之拜也少儀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鄭氏注曰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其說是也又鄭氏昏禮注曰婦人于丈夫爲禮則俠拜又曰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由此推之扱地即男子之稽首也手拜即男子之凶事拜也俠拜即男子之褻拜也肅拜者婦人之正禮男子唯軍禮始肅拜左傳成十六年郤至三肅使者而退即鄉司農所謂介者不拜是也蓋稽首頓首空首三拜皆吉事之拜也振動吉拜凶拜三拜皆凶事之拜也六者以爲之經也奇拜褻拜凡拜皆有之二者以爲之緯也肅拜則專言婦人之拜矣此九拜之序也近人如顧寧人毛大可閻百詩惠仲孺江愼修諸君于九拜皆有論著均未能得其要領而閻氏至以古之拜如今之揖古之肅拜如今之拱手見潛邱劄記答萬公擇書·蓋本宋項氏說·則尤謬按飲酒之禮凡拜必坐奠得然後拜既拜之後始執爵興則古之拜非今之揖明矣肅拜婦人之拜鄉司農曰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揖是也揖·同揖·士昏禮·婦見姑·姑興拜·贊禮婦·婦興拜·是婦人之拜不坐·如今之揖·即肅拜也·凡禮少用此拜·然則古之肅拜非今之拱手明矣考鄉飲酒禮賓厭介介厭衆賓鄉氏注曰推手曰揖引手曰厭今文皆作揖然則今之揖乃古之肅拜

今之拱手乃古之揖耳。閻氏不深于禮。故有此誤。並爲附辨于末云。

禮經釋例卷二

通例下

凡授受之禮同面者。謂之竝授受。

廷堪案。士昏禮、納采。授鴈于楹間南面。注。竝授也。疏云。以經云南面。不辨賓主。故知俱南面竝授也。聘禮、授幣。宰執幣告備具於君。授使者。使者受幣。授上介。注。其受、授、皆北面。又使者受命。宰執圭屈繅。自公左。授使者。使者受圭。同面垂繅。以受命。注。同面者。宰就使者北面竝受之。又云。既述命。同面授上介。上介與賓同受升命。故同面竝受。與相禮授受不同。又還玉。賓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注。自左南面。右大夫且竝受也。必竝受者。若鄉君前耳。又使者反命。公南鄉。卿進使者。使者執圭垂繅。北面。上介執璋屈繅。立於其左。反命畢。宰自公左受玉。受上介璋。亦如之。注。亦於使者之東同面竝受也。不右使者。由便也。皆同面面授。故曰、同面者謂之竝授受也。又士昏禮、納采。授鴈。聘禮、儐歸饔餼使者。又賓面卿。受束帛。經皆云于楹間南面。而注以納采爲竝受。儐歸饔餼使者、面卿、爲訝受。疑不能明。豈以士卑。故與使者不嫌歟。敖氏繼公以納采爲訝受。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楹間。敖氏曰。此亦竝受也。下放此。蓋以訝受爲賓主行禮之事。竝受爲相禮之事。故聘禮既述命。同面授上介。敖氏曰。此授受皆同面。別於聘時賓主之儀也。其

不見者。以此求之。敖氏蓋謂聘時廟門外賈人上介及賓之授受。非廟中賓主之儀。是相禮者之事。皆竝受。不知非經意也。受命時。君尊。不與其臣行禮。故使宰授書授圭。又皆北面於君。故竝受。聘時。廟門外賓立接西塾。東面。上介北面受圭。進西面授賓。注。賓東面。上介西面。明是訝受。不得以受命時竝受例之也。詳見相禮之授受例中。又凡尊者不與卑者行禮。不獨聘之受命也。如則姑醴婦。使贊者授醴。君燕其臣。使宰夫爲主人。皆是。至於聘賓反命。亦於北面。於君前。宰與賓及上介。皆同面授受。與前受命之例正同也。又有司徹、尸酢三獻。尸在其右以授之。敖氏曰。尸在其右。竝受也。此非相禮之事。敖氏以爲竝受。亦自亂其例矣。又士相見禮。雖受贄於庭。亦是相敵者之授受。依士昏禮納采之注。則是竝授受。依聘禮儐歸饔餼使者、及賓面卿之注。則是訝授受。

又案。聘禮、禮賓。宰夫實觶以醴。加柶於觶面枋。注。不面擖。不訝受也。疏云。公西面向賓。宰夫自東箱來。在公勞側。竝授與公。是以下文、公側受醴。不訝受。故不面擖也。賓覯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注。自、由也。適亲者之右而受之也。此亦竝受者。不自前左。由便也。考宰夫受醴。賓覯。經皆無明文。而注以爲竝受者。授醴則以經之面枋知之。賓覯則以經之適其右知之。或疑宰夫面枋。安知非訝授公。而公則竝授賓乎。愚謂宰夫授醴於賓前。若訝受。則嫌於背賓。故注以爲竝受。不訝受也。士冠禮、賓醴冠者。士昏禮、主人醴使者。贊者酌醴。皆加柶面葉。注。葉。柶大端。古文葉爲擖。加柶也。訝受不竝受者。冠者及使者皆卑故也。

又案。聘禮、使者受圭。同面垂繅。以受命。注。凡授受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疏云。據鄉飲酒、鄉射、燕禮、獻、酢、酬、皆授由其右。受由其左。故云凡、以廣之。詳疏意。蓋以獻酢酬之授受者。竝受也。考鄉飲酒禮。主人西南面獻介。介進北面受爵。則是訝受。非竝受明矣。曲禮曰。鄉與客竝然後受。鄭注。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竝授。考禮經無竝受之文。注云竝受。蓋據曲禮也。以禮經證之。則並受亦不皆敵者也。

授受之禮相鄉者。謂之訝授受。

廷堪案。聘禮、郊勞。勞者奉幣入。東面致命。賓北面聽命。還少退。再拜稽首。受幣。疏云。此行禮尊卑訝受法。歸饔餼時。堂上北面受幣。此在廷。亦當北面訝受幣。勞者南面。可知也。又禮賓授几。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授者告。賓進。訝受。凡於筵前。東南侯。注。今文時爲柿。主君西鄉。賓東面。故經云訝受。又禮賓用束帛。賓受幣。當東楹北面。注。亦訝受。而北面者。禮主於已。已臣也。疏云。前聘享時。賓東面。主君西面。訝授受。但以奉君命。故賓不北面。此以主君禮已。已臣也。故北面受。異於聘享時也。據此。則上文聘時。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享時。公再拜授幣。謂束帛加璧。皆訝受也。又賓覯。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又介覯。北面受幣。北受幣在廷。又歸饔餼。及賓問卿。皆受幣堂中。西北面。以郊勞疏考之。皆訝受也。又賓面卿。受幣于楹間南面。注。賓亦振幣進北面授。公食大夫禮。公以束帛侑賓。賓受幣。當東楹

北面。注。主國君南面授之。亦皆訝受。士昏禮、醴賓。主人受醴。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又設醴婦。賓酌醴。加柶。面枋。出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云面枋者。皆是訝受。以便以枋受之也。聘禮、醴賓。宰夫面枋。注。謂竝受。公既竝受。宰夫之禮。則授賓。仍是訝授。面枋。可知也。若宰授公。是訝授。則當如士冠、士昏。賓者面葉。交。皆相鄉而受。故謂之訝授受也。又鄉飲酒禮、及鄉射禮。主人西北獻賓。賓進受爵。賓東南面酢主人。主人進受爵。以及燕禮、大射。獻賓酢主人之屬。士虞禮。主人初獻。（亞獻・三獻・如初儀・特牲、少牢、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三獻之屬。有司徹主人獻尸佑。受尸酢。主婦獻尸佑。致爵於主人。受尸酢。賓三獻之屬。皆有受爵之儀。以鄉飲酒獻介之例推之。蓋皆訝受也。

又案。授受之例。統觀禮經全文。當云。行禮於尊者之前。則同面受。（即竝授受也・竝受二字・不見於經・）不於尊者之前。則訝授受。如聘禮。授幣。受圭。反命。其禮行於君前。皆同面受也。還玉不在君前。亦同面受者。注云。必竝受者。若鄉君前耳。此外則皆訝授受。以此求之。則聘禮、禮賓。宰夫授禮。面枋。賓覿。士受馬者。自前還衆者後。適其右。受。雖相禮者之授受。而行於尊者之前。故亦竝受。如此。則經例固條理分明。一以貫之矣。惟士昏禮。納采。授鴈于楹間。南面。注以爲竝受。此非行於尊者之前。而亦竝受。則與此例不合。然聘禮、覿歸饔餼使者。賓面卿。經文皆云。受幣于楹間。南面。與士昏禮納采同。而注又以爲授者北面。受者面面。非竝受。經同注異。竊疑士昏禮之注非也。蓋鄉賈之說。以訝受爲尊卑相受法。竝受爲敵者相受法。敖氏之說。則以訝受爲行禮之事。竝受爲相禮之事。皆與經不合。今仍依鄉氏注釋之。而附鄙見於此。俟深於禮者擇焉。

凡授受之禮。敵者于楹間。不敵者不于楹間。

廷堪案。聘禮、歸饔餼使者。受幣于楹間。南面。（南受幣是使者奉主君命・故受於堂中西・）又賓面卿。受幣于楹間。面面。（南面卿是奉其君之命・故別受於堂中西・）此聘賓是卿。歸饔餼使者是上大夫。所面者亦主國之卿。皆相敵者。是相敵者授受于楹間也。士昏禮、納采。使者授于楹間。南面。（授鴈也・）注。授於楹間。明爲合好。其節同也。疏云。凡賓主敵者。授於楹間。不敵者。不於楹間。今使者不敵。而於楹間。故云明爲好合也。納采使者是夫家羣吏。故疏云不敵。因好合之故。授於楹間。尊其使。如相敵者之儀也。若賓主不敵者。聘禮。公側授。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注。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尊賓事也。東楹之間。亦以君行一臣行二。又禮賓。公用束帛。賓升受幣。當東楹。北面。又私覿。賓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公食大夫禮。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賓升受幣。當東楹。北面。注。當東楹者。欲得君行一臣行二也。主是主國之君。賓是異國之臣。皆主尊賓卑。故授受於中堂之東。主在東。故賓趨東就之也。聘禮。歸聘賓饔餼之禮。受幣堂中西、北面。注。趨主君命也。堂中西、中央之西。又聘賓。問卿。受幣堂中西。北面。注。於堂中央之西。受幣。趨聘君之命。歸饔餼使者爲賓。使者奉主君之命。故尊。問卿。聘賓爲賓。聘賓奉聘君之命。亦尊。皆賓尊主卑。故授受於堂中西。賓在西。故主趨西就之也。若聘賓。歸饔餼使者及面卿。皆自行禮。卿與卿相敵。故授受於楹間也。此制禮之精義也。李氏如圭曰。禮賓、覿。受幣。皆當東楹。臣禮也。春秋傳。鄭伯如晉拜成。授玉於東楹之東。士貞伯以爲視流行速。不安其位。凡敵者授受。當於兩楹間也。又鄉飲酒禮。介酢主人。授主人爵於兩楹之間。此飲酒之禮。與受幣之禮不同也。蓋授玉、授幣。此授受之盛禮也。授几、授醴、次之。授祭、又次之。若飲酒之授爵。士昏記之授綏。則其殺焉者矣。

又案。授受之禮。盛者受於堂。殺者受於庭。士相見禮、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注。不受贄於堂。下人君也。聘禮。上介覿。公再拜。介振幣自皮西進。北面授幣。注。拜中庭也。不受於堂。介賤也。又士介覿。宰夫受幣於中庭。以東。注。使宰夫受於士。士介幣輕也。受之於公左。賓幣、公側授宰。（此賓覿之幣・）上介幣、宰受於公左。士介幣、宰夫受於士。敬之差。又衆介面卿。老受擯者幣於中庭。聘禮記。賓私獻擯者。授宰夫於中庭。然則受於堂者。有楹間不楹間之殊。受於庭者。有親受不親受之殊矣。又鄉飲酒、旅酬。受酬者自介右。注。由介東也。尊介。使不失故位。疏云。凡授受之法。授由其右。受由其左。此受酬者應自介左。而自右者。尊介也。此亦授受之例也。

凡相禮者之授受皆訝授受。

廷堪案。聘禮、禮賓。賓執左馬以出。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馬。注。從者、士介。又上介覿。請受。介禮辭。聽命。皆進。訝受其幣。聘禮記。主人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注。此謂餘三馬也。左馬賓執以出矣。（禮賓庭實乘馬・故注云然・）公食大夫禮。公以束帛侑賓。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注・今文曰楮受・）又聘禮。將聘時。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注。上介北面受圭。進西面授賓。是亦訝受。放氏繼公謂授賓東面於其右者。非也。既夕禮。賓賻者無器。則梧受之。注。謂對相授。不委地。此相禮者之授受。皆訝授受也。此皆以經文爲據者。士冠禮。賓醴冠者。贊者側酌醴。加柶。覆之。面葉。贊者面葉。以枋授賓也。士昏禮、女父醮使者。同。則亦訝受。然則放氏以竝受爲相禮之事者。顯與經違矣。又士冠禮。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大射儀。君與賓耦射。大射正授弓。小臣師授矢。聘禮。使者受命。賈人西面坐。啓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宰。又云。上介受圭。屈繅。出授賈人。衆介不從。又將聘。賈人東面坐。啓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上介。又禮賓。公升。側受几于序端。宰夫內拂几三。奉兩端以進。又士介覿。宰夫受幣于中庭。以東。聘禮記。賓私獻。擯者授宰夫于中庭。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醬。醬授太羹湆。（以上正饌・）又宰夫授公飯黍。（以上加饌・）又贊授賓祭。特牲、少牢、有司徹。覡及宗婦主婦贊者。亦有授受之事。皆相禮之授受。唯行于尊者之前爲竝受。此外蓋皆訝受。經不云者。略之也。

又案。士昏禮、禮賓。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於坐。左之。覡禮、倡。郊勞使者。侯氏先升。授几。有司徹。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袂推拂几三。二手橫執几。進授尸于筵前。尸進。二手受于手間。

主人退，尸還几，縮之，右手執外廉，北面奠于筵上，左之，南縮，不坐。以聘禮禮賓授几推之者，謂受也。又上經云，主人降，受宰几。又云，宰授几，主人受，二手橫執几，揖尸。此亦相禮者之授受。授几之儀，有司徹最詳。士冠禮拂几授校，注以為几足。故氏繼公以有司徹推之，謂校為左廉，其說然矣。又士昏禮疏云，凡授几之法，卑者以兩手執几兩端，尊者則以兩手於几間執之，授設皆然，蓋彙行禮授受與相禮授受言之。

凡卑者於尊者，皆奠而不授。若尊者辭，乃授。

廷堪案，士冠禮，奠摯見於君。士昏禮，親迎，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士相見禮，士見於大夫，若嘗為臣者，奠摯再拜。主人答壹拜。注，奠摯，奠卑異，不親授也。又，始見於君，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此男子之禮。又士昏禮，婦見舅，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注，奠之者，舅尊，不敢授也。又見姑，受笲腶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席。此女子之禮。是卑者於尊者，皆奠而不授也。又聘禮，聘後，賓卽館，卿大夫勞賓，賓不見，大夫奠鴈，再拜，上介受，勞上介，亦如之。此賓因公事未行，辭之，故奠摯也。又士昏禮，不親迎，壻見，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注，奠摯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此卑者先奠而不授也。又云，擯者以摯出，請受。注，欲使以賓客禮見。又云，壻禮辭，許，受摯，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此女父辭，壻乃授也。聘禮，賓覿，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此聘賓先以臣禮見，奠而不授也。又云，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又云，擯者請受，賓禮辭，聽命。又云，振幣進授，此主君辭，聘賓乃授也。又上介覿，皆入門右，東上，奠幣，皆再拜稽首。此上介

先以臣禮見，奠而不授也。又云，擯者辭，介逆出。擯者以幣出。又云，擯者請受，介禮辭，聽命。又云，介振幣自皮西進，北面授幣。此主君辭，上介乃授也。又上介面卿，入門右，奠幣，再拜。此上介先奠而不授也。又云，大夫辭，擯者反幣。又云，介奉幣入，大夫揖讓如初，介升，大夫再拜受。此主國之卿辭，上介乃授也。覲禮，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注，卑者見尊，奠摯而不授。此侯氏覲天子，先奠而不授也。又云，擯者謁。注，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又云，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此天子辭，侯氏乃授也。又四享，皆奠幣。束帛加璧。再拜稽首。此侯氏享天子，先奠而不授也。又云，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此天子辭，侯氏乃授也。天子不親受，使宰受之，殺於覲時也。皆卑者先奠而不授，尊者辭乃授，蓋以客禮待之也。又聘禮、士介覿，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注，固衍字。當如面大夫也。又衆介面卿，入門右，奠幣，皆再拜。大夫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出，禮請受，賓辭。又聘禮記，賓若私獻，東面坐奠獻，再拜稽首。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賓固辭。注，固亦衍字。此皆尊者雖辭，終不敢授，禮又殺也。賓私獻，奠而不授。注以為賓受者，則以擯者東面知之。又案，授受之例，卑者先奠而不授，猶之入門例，先入門右，拜例，先堂下再拜稽首也。至尊者辭之，乃授，猶之入門例，尊者辭之，乃入門左，拜例，尊者辭之，乃升成拜也。其實奠而不授，為卑者之正禮，猶之入

門右，為卑者入門之正禮，堂下再拜稽首，為卑者拜之正禮也。其繁縟之中，有條而不紊，非比其例而觀之，則聖人親親之殺，尊賢之等，何由而見乎。飲酒之禮，獻酢皆授，酬則奠而不授，亦此例也。

凡佐禮者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

廷堪案，士冠禮，擯者請期。注，擯者，有司佐禮者，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所謂擯介者，凡禮皆有之，亦禮之通例也。士冠禮又云，擯者玄端，負東塾。又迎賓，擯者告。士昏禮，擯者出請事。問名禮同。士昏記，賓至，擯者請，又不親迎，壻見，擯者以摯出請受。燕禮，射人納賓。注，射人為擯者也。今文曰擯者。大射儀，大射正擯，擯者請賓，又擯者命賓，擯者反命，擯者納賓。公食大夫禮，賓入，大夫納賓。注，大夫，謂上擯也。又拜至，擯者辭。又賓三飯，擯者退負東塾而立。又公以東帛侑賓，擯者進相幣。公食大夫記，卿擯由下。此嘉禮之擯也。士相見禮，士見於大夫，若嘗為臣者，賓出，使擯者還其摯於門外。又賓對，擯者對。又始見於君，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還其摯。聘禮，卿為上擯，大夫為承擯，士為紹擯。又賓問卿，下大夫擯。聘禮記，賓者私獻，擯者入告。覲禮，嗇夫承命。注，嗇夫，蓋司空之屬也，為末擯。又擯者謁。又擯者延之曰升。又享，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又禮畢，擯者謁諸天子。又諸侯覲於天子，四傳擯。此賓禮之擯也。既夕禮，公賵，擯者出請，入告。又賓賵者將命，擯者出請，入告。又賓奉幣，擯者先入。又賵畢，擯者出請。又賻者將命，擯者出請。此凶禮之擯也。有司徹，主人出迎尸，宗人擯。注，賓客尸而迎之，主人益尊，擯贊。此吉禮之擯也。皆在主人曰擯也。士冠禮，冠畢，乃醴賓以壹獻之禮，贊冠者為介。注，介，賓之輔，飲酒之禮，賢者為賓，其次為介。疏云，此禮賓與鄉飲酒禮同。鄉飲酒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注，賢者為賓，其次為介。聘禮記，大夫來使，無罪，饗之。其介為介。注，饗賓有介者，尊賓行敵禮也。據此，則饗禮亦有介。此嘉禮之介也。聘禮，受命，遂行，上介

及衆介俟於使者之門外。又郊勞，上介出請，入告。又聘，介皆入門左。又上介覿，士介覿。又歸饔餼，上介請事。又賓問卿，上介特面，衆介面。又還玉，上介出請。又公館賓，賓辟，上介聽命。注，聽命於廟門中西面。如相拜者然也。覲禮，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此賓禮之介也。有司徹，乃議侑于賓，以異姓。宗人戒侑，侑，尸之禮，尸如賓，侑如介。此吉禮之介也。皆在客曰介也。至於聘禮郊勞、歸饔餼、還玉之上介出請，聘禮記作請事。卽聘問禮之擯者出請也。公館賓之上介聽命，卽覿面及私獻禮之擯者立於門中，私獻作闑外。以相拜也。此時皆賓為主人，故上介所行皆擯者之禮矣。

又案，士冠禮疏云，聘禮及大行人，皆以在主人曰擯，在客稱介，亦曰相。司儀，每門止一相，是也。士相見禮，請還贄於將命者。注，將，猶傳也。傳命，謂擯相也。疏云，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一也。故聘禮與冠義、皆云每門止一相，是謂擯介為相也。考聘禮、冠義皆無每門止一相之文，唯周官司儀有之，不知疏說何所本。又鄉飲酒、鄉射，主人迎賓，皆云主人一相，迎於門外。注，相，主人之吏。鄉射注作主人家臣。擯贊傳命者。皆指擯者曰相。唯司儀鄭注，相，謂主君擯者及賓之介，故疏彙擯介而言也。

凡賓主人禮盛者專階、不盛者不專階。

廷堪案、士冠禮、孤子冠、凡拜、北面于阼階上、賓亦北面于西階上答拜。士昏禮、納采、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禮畢、醴賓、揖讓如初、如授爲時。升、主人北面再拜、亦於阼階上。賓西階上北面答拜、鄉射作答、再升。主人升、賓升、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楣北面答拜、鄉射作答、再升。主人獻賓、拜洗、受爵、送爵、卒爵、告旨、卒爵、賓酢主人、拜洗、受爵、送爵、卒爵、崇酒、主人酬賓、先卒觶、及受觶、送觶、皆主人阼階上拜、賓西階上拜、聘禮、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歸饔餼及問卿、皆賓主專階、有司徹迎尸、迎佑、主人先升自阼階、尸侑升自西階、西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東楹東、北面拜至、尸答拜、主人又拜佑、佑答拜、主人獻尸、送几、受几、拜洗、受爵、送爵、告旨、卒爵、主人受尸酢、拜洗、受爵、卒爵、崇酒、主人酬尸、先卒觶、受觶、皆主人于東楹東、拜尸于西楹西、東楹東、卽阼階上也、西楹西、卽西階上也、公食大夫、拜至、賓雖降階拜、辭之、始升成拜、然亦各拜于其階、是禮盛者則專階也、鄉飲酒、主人獻介、受爵、送爵、卒爵、介酢主人、介不自酌、但受虛爵授主人。實爵、卒爵、崇酒、皆介于西階上拜、主人于介右拜、同拜于西階上。鄉射禮、主人獻大夫、卽遵者。受爵、送爵、卒爵、大夫酢主人、實爵、大夫亦授主人盛爵于南楹間。卒爵、崇酒、亦大夫于西階上拜、主人于大夫右拜、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衆賓于西階上、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主人拜送、注、拜送爵於衆賓右、是亦同在西階上也、燕禮、大射、賓主人皆升自西階、主人賓右至再拜、賓答再拜、主人獻賓、升洗、送爵、受爵、告旨、卒爵、賓酢主人、拜洗、受爵、送爵、卒爵、主人不崇酒、降君也。主人酬賓、先卒爵、受爵、送爵、皆賓于西階上拜、主人于賓右拜、燕禮、大射、公席于阼階上、不與賓行獻酢之禮、別使宰夫爲主人、故不敢專階、而與賓同行禮于西階上也、若主人獻公、則降自西階、于阼階下拜、獻卿、獻大夫、獻士、亦同于西階上拜、有司徹、主人獻佑、佑于西楹西拜、主人于佑右拜、是禮不盛者則不專階也、又特牲饋食禮、主人獻賓、受爵、送爵、卒爵、及酌酢賓、皆于西階上拜、主人于賓右拜、祭畢、飲酒、殺于飲酒正禮、故不專階也、至于有司徹獻長賓、略同鄉飲酒獻衆賓之儀、故亦同在西階上也、聘禮、還玉、大夫升自西階、鉤楹、賓自碑內聽命、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聘賓與卿、皆在西階行禮、又皆不拜、異於賓主正禮也。

凡戒賓宿賓、宿者必先戒、禮殺者、則不宿。

廷堪案、士冠禮、主人戒賓、注、戒、警也、告也、又宿賓、注、宿、進也、宿者必先戒、戒不必宿、其不宿、爲衆賓或悉來或否、鄉飲酒禮、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請、注、戒、猶警也、又主人朝服、乃速賓、注、速、召也、士召也、鄉射禮、主人戒賓、賓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請、注、速、召也、士冠、鄉飲酒、鄉射、皆先戒賓而後宿賓、所謂宿者必先戒也、速、卽宿也、特牲饋食禮、宿尸、注、凡宿或作速、此其證也、惟士冠速賓於前日、鄉飲酒、鄉射、速賓於當日、爲小異耳、疏謂鄉飲酒、鄉射、皆有戒無宿、非也、若燕禮、小臣戒與者、大射、君有命戒射、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

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公食大夫禮、使大夫戒、方是有戒無宿也、又大射、射人宿視滌、疏以爲非戒宿之宿、特牲饋食禮、宿尸宿賓之前皆無戒、疏以爲特牲文不具、其實亦有戒、疏說皆是也、少牢饋食禮、筮日之後乃官戒、注、官戒、戒諸官也。又云、宿、注、宿、讀爲肅、肅、進也。前宿一日、宿戒尸、此戒尸也、筮尸之後、乃遂宿尸、此宿尸也、注云、大夫尊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嫌戒矣、至祭前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疏云、其大夫宿戒兩有、士有宿而無戒、是儀略、故云大夫儀多也、則又謂特牲有宿無戒、與士冠疏文互異矣。

凡賓升席自西方、主人升席自北方。

廷堪案、鄉飲酒禮、鄉射禮、主人獻賓、賓皆升席自西方、鄉射禮、主人獻大夫、大夫卽遵也。大夫升席、注、大夫升席由東方、是賓升席自西方、遵升席自東方也、鄉飲酒記、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鄉飲酒、鄉射、賓酢主人、主人皆升席自北方、將立司正安賓、及徹俎、主人皆降席自南方、經悉與記合、燕禮、大射、但有升筵降筵之酒、主人獻介、介升席自北方、旅酬、主人酬介、介降席自南方、經悉與記合、燕禮、大射、但有升筵降筵之文、不云升降自何所者、蓋以禮已具於鄉飲、鄉射、故也、有司徹、主人獻尸、尸升筵西西方、主人獻佐、佐升筵自北方、與鄉飲酒同、蓋祭畢、饋尸、筵尸于戶西南面、如鄉飲酒之賓、筵佐于西序東面、如鄉飲酒之介、佐以輔尸、如介以輔賓也、故主人升筵自北方、亦與鄉飲酒同也。有司徹、主人席于東序、西面。佐主人降筵、皆自北方、與鄉飲酒異者、少變於飲酒正禮也。據此、僅見升由下、降由上、非通例。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賓降席、注皆云、降席、席西也、是賓升降皆自西方、然則遵升降皆自東方歟。

又案、鄉飲酒禮、賓升席自西方、注、升由下也、此據鄉射經文、賓席東上而言、鄉飲酒記、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注、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由便、此據曲禮而言、皆因文釋之、非謂禮之通例如此也、故鄉射禮、賓升席自西方、注云、賓升降由下也、賈疏不得注意、徵引雜繁、而膠葛不明、今但據見于經文及注者、取以爲例、經注無文者、不敢爲之說也。

凡禮盛者必先盥。

廷堪案、士冠禮、初加、賓盥、卒壹揖、壹讓、升、再加、賓盥如初、士昏禮、婦至、舉者盥、又負姑入于室、婦盥饋、此冠昏之盥也、鄉飲酒、鄉射禮、主人獻賓、盥洗、注、已盥、乃洗爵、致潔敬也、又云、卒洗、升、復降盥、賓酢主人、同、又介酢主人、降洗、卒洗、主人盥、注、盥者、當爲介酌、疏云、主人自飲而盥者、以介也。燕禮、大射、主人獻賓、盥洗、卒洗、升、復降盥、賓酢主人、同、又主人獻公、盥洗、升、未拜、故不降盥。此燕飲之盥也、獻賓拜洗後、復降盥者、爲拜時手揚汗、禮尤盛也、公食大夫禮、賓至、載俎、大夫長盥、洗、東南、西面、北上、序進、盥序進、又設正饌、公降盥、賓降、公辭、卒盥、此食禮之盥也、士喪禮、飯含、小斂奠、大斂奠、朝夕奠、經皆云盥、因事無洗、但設盆盥而已、此喪禮之盥也、士虞禮、陰厭、祝盥升、又佐食及執事盥、又迎尸、尸盥、宗

人授巾注淳、沃也、特牲饋食禮、陰厭主婦盥于房中、又云宗人遣佐食及執事盥出、主人降、及賓盥出、又說迎尸尸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巾、又嗣舉奠盥入、又發、宗人遣舉奠、嗣子也、又長兄弟盥立于西階下、少牢饋食禮將祭、士盥舉鼎、又云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于洗、又陰厭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又迎尸、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匜水西面于槃東、一宗人奉巾南面于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槃、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槃、興以受尸巾、有司徹、主人獻尸、降洗、卒洗、降盥、卒盥、又主人受尸酢、尸卒洗、降盥、卒盥、又賓、上佐食盥、升、此祭禮之盥也、又士虞、陳器、匜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特牲、陳設、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內之右、少牢、陳設、小祝設槃匜與簞巾于西階東、士虞記、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匜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皆言尸盥也、尸不盥于洗、而盥于槃匜者、尊尸也、考士冠禮、醮冠者、贊者洗于房中、注、盥而洗爵、疏云、凡洗爵者必先盥、盥有不洗爵者、此經直云洗、明盥手乃洗爵、故鄉云盥而洗爵、則經云洗爵者、皆盥而後洗、不云盥者、文不具也、

凡降洗降盥、皆壹揖壹讓升、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降洗、賓降、主人辭降、主人洗、賓辭洗、主人卒洗、壹揖、壹讓、以賓升、又降盥、賓降、主人辭降、賓不辭盥、卒盥、亦壹揖壹讓升、賓酢主人、卒洗、揖讓如初、升、降盥、如主人之禮、主人酬賓、降、賓降、主人辭降、賓不辭洗、卒洗、揖讓升、主人卒觶、訖、又降洗、賓辭降、如獻禮、升、鄉飲酒、獻介、鄉射、獻遵、皆揖讓升、降洗、如賓禮、升、不盥、不拜洗、特牲、主人獻賓、降阼階、西面拜賓、如初、洗、賓辭洗、卒洗、揖讓升、是皆壹揖壹讓也、燕禮、大射、主人獻賓、賓酢主人、降洗、降盥、皆賓揖先升、主人乃升、主人酬賓、降洗、卒洗、亦揖升、不讓、鄉飲酒、鄉射、是賓主人正禮、故揖讓俱升、燕禮、大射、則宰夫爲主人、故賓揖、不讓、先升也、公食大夫、卒盥、壹揖壹讓、公升、賓升、此賓是異國之臣、故公先升也、有司徹、主人降洗、降盥、尸侑亦降、卒洗、卒盥、經但云揖、不云讓、禮殺也、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衆賓、卒洗、升、有司徹、主人受尸酢、卒洗、卒盥、升、主人獻長賓、卒洗、升、皆不揖不讓、禮又殺也、燕禮、大射、獻卿、獻大夫、獻士、升不揖讓者、盛禮不在已也、至于鄉飲酒、獻賓畢、賓降立于階西、當序東面、獻介畢、介降立于賓南、獻衆賓、衆賓之長、升受者三人、畢降、復賓南東面位、鄉射同、但無介、至一人舉觶時、始揖讓升、蓋亦壹揖壹讓也、

凡賓主相敵者、降則皆降、

廷堪案、鄉飲酒禮、主人獻賓、取爵于篚、降洗、賓降、注、從主人也、卒洗、升、復降盥、注、復盥、爲手坿汁、賓亦降、賓酢主人、賓降洗、主人降、卒洗、升、復降盥、如主人禮、主人酬賓、降洗、賓降、升、主人卒觶、酬酒、士先飲、復降洗、賓降、如獻禮、主人獻介、降洗、介降、介酢主人、降洗、主人復阼階、降、獻介主人、與介同在西階、降時方復阼階、辭、如初、鄉射同、唯無介、燕禮、主人、此主人以宰夫爲之、獻賓、降洗、賓降、卒洗、升、復降盥、賓降、賓酢主人、賓以虛爵降、主人降、卒洗、升、復

降盥、主人降、主人酬賓、主人降洗、賓降、大射同、有司徹、主人獻尸、主人降洗、尸侑降、卒洗、升、復降盥、尸侑降、主人受尸酢、尸降洗、主人降自阼階、卒洗、升、復降盥、主人降、主人酬尸、降洗、爵、尸侑降、卒洗、尸、升侑不升、主人先卒觶、降洗、尸降、聘禮、介面卿、介降拜、大夫降辭、此皆賓主相敵者、降則皆降也、有司徹、祭畢、賓尸之禮、尸如賓、侑如介、則尸侑皆賓、不似正祭時尸尊、故亦與主人俱降、如鄉飲酒也、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衆賓、不備升降之禮者、衆賓卑也、燕禮、大射、主人獻公、公不降者、公尊也、公食大夫禮、公降盥、賓降、公辭、賓主不敵、亦降者、主君尊賓也、主人獻卿、獻大夫、皆云主人洗、升、不云降者、蓋卿大夫之位本在堂下、主人酬賓之後、亦降復位也、獻士、獻庶子、不備升降之禮者、卑也、有司徹、主婦獻尸、洗、於房中、不降者、婦人之禮、變於男子也、聘禮、歸饔餼、聘賓儐使者、賓降、堂受老束錦、將以授使者、大夫即使者、止、注、止、不降、使之餘尊、疏云、凡賓主體敵之法、主人降、賓亦降、今賓降、使者不降者、使之餘尊、雖合降而不降、注蓋謂使者奉主君之命來、有主君之餘尊、故不降、疏但覆述注文而已、未能發明餘尊之義也、

凡一辭而許、曰禮辭、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不許、曰終辭、

廷堪案、士冠禮、主人戒賓、賓禮辭、許、注、禮辭、一辭而許也、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曰終辭、不許也、又冠禮畢、請醴賓、士昏禮納采問名之禮既畢、請醴賓、賓皆禮辭、鄉飲酒請賓、鄉射禮戒賓、燕禮、大射儀、命賓、鄉飲酒、鄉射、安賓、賓皆禮辭、鄉飲酒、鄉射、作相爲司正、司正皆禮辭、聘禮、主國之君使卿郊勞、聘賓禮辭、郊勞畢、聘賓將儐勞者、勞者禮辭、聘享正禮已畢、未私覿之前、主國之君使儐者請禮賓、及私覿、聘賓先以臣禮見、儐者辭、出請以客禮受、聘賓皆禮辭、介衆介覿、先以臣禮見、擯者辭、出請以客禮受、介亦禮辭、聘禮既畢、聘賓請問卿、主國之君禮辭、主國之君使卿歸饔餼、賓朝服禮辭、禮畢、將儐使者、使者禮辭、士昏記、不親迎、壻請覿、主人對曰、不敢固辭、是亦禮辭、皆所謂一辭而許者、是一辭而許曰禮辭也、又士相見禮、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士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不敢爲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敢爲儀、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疏以此爲固辭、則下文辭贄、辭遠贄、皆固辭、燕禮、公與客燕、曰、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對曰、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辭、寡君固曰不腆、使某固以請、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固辭、寡君固曰不腆、使某固以請、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是亦固辭、若下文致命、則禮辭矣、是再辭而許曰固辭也、又士相見禮、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若嘗爲臣者、則禮辭其贄、注、終辭其贄、以將不親答也、禮辭、一辭其贄而許也、是三辭不許曰終辭也、至於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依之、辭降辭洗、雖較禮辭爲殺、亦禮辭之屬也、聘禮、士介覿、以臣禮見、擯者辭、禮請受、賓固辭、注、賓爲之辭、士介賤、不

敢以言通於主君。固衍字。當如面大夫也。敖氏繼公曰。一辭而得。遂亦可謂之固。又聘禮記。私覿賓固辭。注亦以爲衍字。考經所云固辭者。蓋賓再辭而後公許。故曰固也。禮請受者一請。賓固辭者再辭。注未確。敖說亦由爲之解也。

又案。士冠禮疏。三辭而許。則曰三辭。若三辭不許。乃曰終辭。引公食大夫戒賓。上介出請入告。三辭。又引司儀三辭。以釋三辭而許之義。而注所謂三辭不許曰終辭者。賈氏但舉遠而已。未嘗據經文以釋之也。考終辭二字。士相見禮經與注皆有明文。實可爲三辭不許曰終辭之顯證。賈氏不此之引。而旁及注外之義。何也。

凡庭洗設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天子諸侯當東霤。卿大夫士當東榮。水在洗東。

廷堪案。士冠禮設洗。注。洗。水器也。直于東榮。注。榮。屋翼也。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鄉飲酒、鄉射、設洗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特牲饋食禮設洗于阼階東南。記。設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少牢饋食禮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士冠禮醮用酒注。洗、庭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此皆當東榮之洗。言庭洗者。別于北堂上內賓之洗。士昏禮設洗于阼階東南。經注不言當東榮及南北之節者。文不具也。其實亦當東榮之洗。所謂卿大夫士之禮也。燕禮設洗篚。故氏繼公云。于阼階東南。當東霤。盥水在東。注。當東霤者。人君爲殿屋也。亦南北以堂深。大射儀設洗于阼階東南。巾水在東。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注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饗禮亡。燕禮則設洗於阼階東南。鄭氏以燕禮證之。是公食大夫之洗。當亦在阼階東南也。此皆當東霤之洗。所謂天子諸侯之禮也。

又案。聘大夫士兩下屋。故云當東榮。人君殿屋四向流水。故云當東霤。其實設洗皆在阼階東南。異其文。不異其處也。鄉飲酒疏。堂深。謂從堂廉北至房屋之壁。堂下洗北去堂遠近深淺。取於堂上深淺。假令堂深三丈。洗亦去堂三丈。以此爲度。庭洗爲行禮之節。故經注言之特詳焉。

凡內洗設于北堂上。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戶與隅間。

廷堪案。士昏禮。饗婦奠洗于南洗。姑洗于北洗。注。南洗在庭。北洗在北堂。設兩洗者。獻酬酢以潔清爲敬。士昏記。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注。洗在北堂。所謂北洗。北堂。房中半以北。洗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戶與隅間。士冠禮、醴冠者。贊者洗于房中。士虞禮、亞獻。主婦洗。是爲于房中。特牲饋食禮、陰厭。主婦盥于房中。少牢饋食禮、亞獻。主婦洗于房中。注皆引昏禮曰。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婦洗。士冠禮注作房中之洗。士虞禮注作內洗。文亦小異。蓋經例在此也。特牲饋食。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及主人洗獻內兄弟于房中。有司徹。主人洗獻內賓于房中。注與疏皆不言何洗。當亦是內洗。又士昏禮。婦至。媵御沃盥。交注。媵沃增盥于南洗。御沃。婦盥于北洗。此在夫入于室之後。則注所云南洗北洗。非指庭洗內洗明矣。豈昏禮室中復有二

又案。士虞禮。庭洗則設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注以爲反吉。而內洗則引昏禮以證之。然則內洗禮殺。故不反吉。賈疏但云。經不言設洗處。宜與昏禮同。未能申鄭義也。庭洗、盥水在東。篚在西。內洗、士昏記云。篚在東。蓋變于庭洗。篚在東則盥水在西可知。又士昏禮注。謂設兩洗。以潔清爲敬之故。疏又謂婦人有事不下堂。聖人制禮。蓋以明夫婦有別。注與疏文雖異。而義則同也。

凡設尊。賓主人敵者。于房戶之間。君臣則於東楹之西。並兩壺。有元酒。有禁。

廷堪案。士冠禮。若不醮。則醮用酒。尊于房戶之間。兩甒。有元酒。注。禁。承尊之器也。元酒在西。注。元酒。新水也。今雖不古也。加勺。南枋。注。房戶間者。房西、室戶東也。鄉飲酒禮。尊兩壺于房戶間。斯禁。有元酒。在西。注。斯禁。禁切地無足者。元酒在西上也。特牲饋食禮。尊于戶東。元酒在西。注。戶東。室戶東。少牢饋食禮。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間。注。房戶之間。房西、室戶東也。飲酒與祭。皆尊于房戶之間者。既祭獻賓。及酢、酬、旅酬、無算爵。皆具賓主。如飲酒之禮也。鄉射禮。尊於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元酒。注。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尊之也。皆如勺。鄉射不云房戶之間者。蓋鄉射于序。序有堂無室。無室則無房戶。故但云尊於賓席之東。鄉射上經云。乃席賓。南面。東上。注不言于戶牖之間者。此射于序是也。鄉飲酒疏云。設酒之尊。皆於顯處。見其文。是以此及醮子與鄉射、特牲、少牢、有司徹。皆在房戶之間。敖氏繼公曰。不言戶牖間者。可知也。記云。出自東房。有東房西房。則中有室。而席賓于戶牖之間也明矣。皆與注異。有司徹既祭。徹戶之禮。因少牢正祭之酒。但羼之而已。不更設尊。故疏亦以爲在房戶之間也。燕禮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元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注。于東楹之西。乎君專此酒也。玉藻曰。唯君面尊。元酒在南。順君之面也。兩瓦大在方壺之南。亦南上。大射儀。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甒。在南。有豐。膳尊。即燕禮公尊。君之尊也。兩方壺。臣之尊也。君臣不同尊。尊君也。皆有元酒。故君臣皆兩尊。注云。酒在北。尊統于君。南爲上也。唯君面尊。言專惠也。燕禮、大射、皆臣與君行禮。故尊于東楹之西也。曲禮。侍飲於長者。孔穎達正義曰。陳尊之所。貴賤不同。若諸侯燕禮大射。設尊在東楹之西。自北嚮南陳之。酌者在尊東。西嚮。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尊面有鼻。鼻向君。示君專有此惠也。若鄉飲酒及卿大夫燕。此禮不見禮經。蓋孔氏推言之。則設尊陳于房戶之間。東西列尊。尊面嚮南。酌者嚮北。以西爲上尊。時主人在阼。西嚮。賓在戶西。牖南。嚮。使賓主得夾尊。示不敢專惠也。尊于房戶之間。但云鄉飲酒。不云鄉射。較賈氏爲精矣。燕禮、尊士旅食于門西。兩間。蓋士賤故也。

又案。燕禮疏云。少儀云。尊壺者面其鼻。鄭注云。鼻在面中。言向人也。據燕禮向君面言。少儀又云。尊者以酌之左者爲上尊。鄉飲酒云。尊兩壺于房戶之間。元酒在西。又鄉射云。尊於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元酒。鄭注云。設尊者北面。西曰左。此皆據酌者北面面言。若據設尊之人及尊面面言。即南面以右爲尊。詳疏意。以爲鄉飲、鄉射、設元酒之位。與燕禮若有異者。考鄉飲、鄉射。尊面向南。則以西爲上。經例固不異也。

又案燕禮疏云、若據酌者不得背君而西面、當尊西東面、則酌者之右爲上尊、是以下文媵爵于公者、交于東楹北也、考燕禮、主人酬賓訖、二人媵爵于公、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注、楹北、西楹之北也、交面相待於西階上、旣酌、右還而返、往來以右爲上、注云、西楹北、面前疏云、東楹北、據此節疏云、二大夫盥手洗爵訖、先者升西階、由西楹之北、向東楹之西、東面、酌酒訖、右還、由西楹北、向西階上、北面、後者升西階、亦由西楹之北、向東楹之西、酌酒訖、亦由西楹之北、向西階上、北面相待、乃次第而降、蓋媵爵者二人升降皆由西階、故注云交于西楹北、而酌酒則在東楹之西、往來皆折旋、故前疏云交于東楹北、不然、則前疏東字、或是西字之誤也、燕禮節升賓之序進注云、序進、往來由尊北、交于東楹之北、又案、大射儀注、豐以承尊也、則豐當爲禁之屬、公食大夫禮、飲酒實于觶、加于豐、公食大夫不獻、故無觶、注、豐、所以承觶者也、則豐又當爲篚之屬、此所承者、右酒之觶、與篚小異、大射儀疏云、此豐若在宗廟、或兩君燕、亦謂之坫、致爵在於上、故論語云、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鄭注云、反坫、反爵之坫、是也、賈氏以豐爲反爵之器、說與公食大夫注同、考鄉射、大射、飲不勝者、皆有豐、是公尊所設一豐、射面飲不勝者、又一豐也、燕禮、大射、是君燕其臣、故豐但以承尊、而仍反爵于篚、若兩君燕、當反爵于豐獻、

凡醴尊皆設于房中、側尊無元酒、

廷堪案、士冠禮、賓禮冠者、側尊一甒醴、注、側、猶特也、無偶曰側、盛酒曰尊、側者無元酒、若醮用酒、則尊于戶西之南、士昏禮、主人禮使者、男姑醴婦、經皆云、側尊甒醴于房中、注、側尊於房中、亦有篚有籩豆、如冠禮之設、是醴尊皆在房中也、禮事質而禮盛、故特尊無元酒也、亦有不尊于房中者、聘禮記、醴尊于東廂、瓦大一、有豐、注、瓦大、瓦尊、是聘禮主君禮賓、醴尊則在東廂也、醴尊在東廂、則籩豆之屬亦在東廂、可知、亦有不側尊者、士虞禮、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甒醴、酒、此是反吉、以醴代元酒、故醴酒並設、不側尊、不于房中、非醴尊正例也、儀禮集說云、醴尊設于房、臣禮也、國君則于東箱、敖氏蓋據聘禮記而言、理或然歟、

凡堂上之篚在尊南、東肆、

廷堪案、堂上之篚、所以實獻酬爵觶也、鄉飲酒禮、設篚于禁南、東肆、注、肆、陳也、鄉射禮、尊于賓席之東、篚在其南、東肆、鄉飲酒、主人獻賓、坐取爵于篚、降洗、此堂上之篚也、適洗而面坐奠爵于篚下、此堂下之篚也、賓酢主人、亦用此爵、主人受酢畢、奠于東序端、主人酬賓、坐取觶于篚、亦堂上之篚也、此觶、賓奠于應東不舉、主人獻介、仍用前東序端之奠爵、獻介畢、介降洗、升、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間、主人實爵自酢、畢、奠此爵于西楹南、及獻衆賓、仍用此西楹南之奠爵、獻衆賓畢、主人始以此爵降奠于篚、此則堂下之篚也、鄉射、主人獻賓畢、奠爵于序端、酬賓後、即取序端之爵獻衆賓、無介故也、餘皆與鄉飲酒同、鄉射、主人獻賓、坐取爵于上篚以降、疏云、凡取爵于篚以降者、皆是上篚、鄉飲酒不言上者、文略也、燕禮、大射、堂上不設篚、雖膳篚亦在堂下也、

又案、鄉飲酒記、獻工與笙、取爵于上篚、旣獻、奠于下篚、注、明其異器、敬也、如是、則獻大夫亦然、上篚三爵、楊氏復曰、上篚爵三觶一、獻賓、獻遵、即大夫、獻工、皆異爵、三也、主人取觶酬賓、一也、下篚觶四、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一也、司正舉觶、二也、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四也、敖氏繼公曰、上篚爵三觶一、下篚觶三、說與楊氏異、蓋謂一人所舉之觶、旅酬舉、則仍奠于下篚、至二人舉觶時、再取之、故云下篚觶三也、敖氏又云、旣獻工、則奠于上篚、旣獻笙、乃奠于下篚、

凡堂下之篚設于洗西、南肆、

廷堪案、鄉飲酒禮、篚在洗西、南肆、鄉射禮同、此皆堂上設篚、而于堂下又設篚者也、士冠禮、醮用酒、洗有篚、在西、南順、注、篚、亦以盛勺觶、陳于洗西、南順、北爲上也、燕禮、篚在洗西、南肆、注、肆、陳也、膳篚者、君象觶所饌也、亦南陳、言西面、尊之異其文、大射儀、篚在洗西、南陳、設膳篚在其北、西面、西面、注、咸言南陳、或言西面、異其文也、疏云、洗篚言南陳、亦西面、膳篚言西面、亦南陳、特牲饋食記、篚在洗西、南順、賓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少牢饋食禮、設篚于洗西、南肆、此皆堂上不設篚、而但于堂下設篚者也、燕禮、大射、二篚皆在堂下、盛氏世佐曰、二篚、一盛諸臣飲器、一盛君飲器、而無堂上篚者、蓋堂上之篚、所以盛爵、燕禮輕、不用爵也、考楊信齋謂鄉飲上篚爵三觶一、是上篚亦盛觶也、特牲記、下篚實爵二、是下篚亦盛爵也、盛氏之說、恐非、蓋鄉飲酒、鄉射、賓主皆尊、禮盛、故堂上堂下並設篚、燕禮、大射、君燕其臣、禮殺、特牲、少牢、祭畢而飲、禮更殺、故僅設堂下之篚歟、

凡陳鼎、大夫士門外北面北上、諸侯門外南面西上、反吉、則西面、

廷堪案、士冠禮疏、凡陳鼎、在外者、賓客之禮、在內者、私家之禮也、士昏禮疏、凡鼎陳于外者、北面爲正、阼階下、西面爲正、考士冠禮、若殺、則舉鼎陳于門外、直東塾、北面、士昏禮、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特牲饋食禮、陳鼎于門外、北面北上、少牢饋食禮、陳鼎于廟門之外、北面北上、此皆私家之禮、而陳鼎在外者也、士冠禮注、爻在、右牖不陳門外、謂在外之禮、蓋也、非私家之禮在內也、疏非注意、公食大夫禮、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此陳于門外而南面者也、以經文證疏、多不合、疑疏說誤也、至于士喪禮小斂奠、大斂奠、朔月奠、旣夕禮、陳鼎皆門外西面、士虞禮、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北上、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則又禮之變、不可引以爲據也、敖氏繼公曰、大夫士陳鼎于門外、皆北面、惟喪奠西面、國君陳鼎南面、天子未聞、此說得之、

凡設席、南鄉、北鄉、于神則西上、于人則東上、東鄉、西鄉、于神則南上、于人則北上、

廷堪案、士昏禮、納采及親迎、皆云、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注、主人、女父也、筵、爲神布席也、戶西者、尊處、席西上、右設几、神不統于人、席有首尾、首爲上、尾爲下、疏云、爲神則西上、爲人則東上、聘禮、行聘之時、几筵旣設、注、有几筵者、以其廟受宜依神也、賓至廟門、司宮乃于依前設之神尊、不豫事也、席西上、此皆設

神布席于堂上南嚮以西爲上者也。故氏邁公曰：右几，席南面，几在席西端也。席西上，右几，變于生人也。神位，于室則居主位，于堂則居客位。特牲饋食禮。祝筵几于室中東面。放氏繼公曰几亦右之。此據少牢饋食言之。東面以南爲右。少牢饋食禮司宮筵于奧祝設几于筵上右之。注布陳神坐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席東面近南爲右。席南嚮，以西爲右，几在西，故西上也。席東嚮，以南爲右，几在南，故南上也。聘禮聘賓將行告禰有司筵几于室中。使還奠告乃至于禰。筵几于室經不云何嚮既在室中當亦東面如特牲少牢之禮也。此皆爲神布席于室中東嚮以南爲上者也。士昏禮主人徹几改筵東上。注徹几改筵者鄉爲神今爲人。聘禮禮賓宰夫徹几改筵。注將禮賓徹神几改神席更布也。賓席東上。鄉射禮乃席賓南面東上。衆賓之席繼而西。衆賓皆于賓，賓東上，故衆者繼而西也。燕禮司宮筵賓于戶西東上。又爲卿設席云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大射儀司宮設賓席于戶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此皆爲人布席南嚮以東爲上者也。大射儀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此爲人布席北嚮以東爲上者也。鄉飲酒記若有諸公則大夫于主人之北西面。遵尊于主人，故席主人之北，西面以北爲上也。以北爲上者也。大射儀若有東面者則北上。謂大夫之席。此爲人布席東嚮以北爲上者也。經例甚明至于公食大夫宰夫設筵加几席鄉飲酒若有遵者席于賓東鄉射遵者席于賓東有司徹尸席筵于戶西南面。此祭畢徹尸，設以人禮班之。亦皆南面以東爲上燕禮、大射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有司徹侑席筵于西序東面亦皆以北爲上經不言者文不具也李氏如圭曰有司徹尸侑席與鄉飲酒賓介之席位同則其爲東上北上可知矣。

又案鄉飲酒鄉射之有遵猶之燕禮大射之有卿也卿席在賓東故遵席亦在賓東卿席南面東上則遵席亦南面東上可知經與注皆無西上之文而疏以爲遵席西上者亦因曲禮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席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蓋禮家見士昏禮有筵于戶西西上之文遂爲此說不知經所謂西上指神席也禮經之例席于人南鄉北鄉以東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北方爲上。說見前。與曲禮正相反曲禮出諸儒所記信傳固不如信經也鄉射禮注大夫升席由東方疏意以爲注既云升由下降由上則大夫升由東方爲下西方必爲上故謂遵席爲西上也夫注因曲禮之文附會以就之疏又因注而自爲說以實之以致禮之通例游移無定而學者莫知適從矣。

禮經釋例卷三

飲食之例上

凡主人進賓之酒謂之獻。

廷堦案此燕飲之始也鄉飲酒禮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注獻進也進酒于賓獻之儀節詳見下例。鄉射禮主人坐取爵實之賓席之鄉飲酒作之席。前西北面獻賓注進于賓也凡進物曰獻燕禮、大射儀主人酌膳筵前獻賓士虞特牲饋食少牢饋食有司徹主人初獻尸主婦亞獻尸賓長三獻尸有司徹非正祭時之獻尸。此皆獻禮之最尊者也鄉飲酒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鄉射遵者入主人實爵席前獻大夫大夫即遵者。燕禮、大射儀主人盥洗象觚升實之大射作酌膳。東北面獻于公又主人洗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有司徹主人主婦三獻即賓長。酌獻侑此獻之次焉者也鄉飲酒、鄉射主人升實爵于西階鄉射無于字。上獻衆賓燕禮、大射儀主人獻大夫獻士于西階上獻庶子于阼階上又其次焉者也鄉飲酒升歌三終主人獻工笙奏三終主人獻之于西階上鄉射合樂後獻工獻笙燕禮、升歌畢主人洗升獻工笙于西階上大射儀升歌鹿鳴三終主人獻工鄉射、次射飲不勝後司馬獻獲者司射獻釋獲者大射儀、次射飲不勝後司馬正獻服不御獲者。司射獻釋獲

者、士虞、特牲、少牢、獻祝及佐食。少牢、賓三獻、不獻佐食。特牲、祭畢獻賓、獻長兄弟、衆賓、衆兄弟、內兄弟、及有司徹、獻內賓于房中、獻私人于阼階上、皆執事之人、則其殺焉者也。蓋行禮時、執事之大者、主人皆獻之、其餘、至旅酬無算爵、乃得與也。又鄉飲酒記、鄉射記、皆云獻用爵、而燕禮、大射、獻用觶、大射獻服不用散、禮殺故也。

又案、主人獻賓、正禮也。鄉飲酒之獻介、獻衆賓、及遵者入、公如賓、大夫如介、鄉射之獻衆賓、獻遵、燕禮、大射之獻公卿、獻大夫、獻士及庶子、皆次於賓者也。又燕禮、大射之主人獻公者、尊公、不使與賓同也。士虞、特牲、少牢之三獻、此室中事尸之禮、不與賓客同、唯有司徹之尸侑、乃儐尸于堂之禮、始以賓客事之尸如賓、侑如介也。合樂畢、獻工及笙、猶之射禮之獻獲者及釋獲者、祭禮之獻祝及佐食也、非賓主人正禮矣。祭禮之獻賓及衆賓、獻長兄弟及衆兄弟、獻內賓及私人、亦此類也。細按之、皆有條而不紊、聖人之心、精密如此、學者審諸。

凡賓報主人之酒謂之酢。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禮、主人獻賓畢、賓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注、酢、報、燕禮、大射、主人獻賓、賓升酌膳、以酢主人于西階上、此賓酢主人也。士虞禮、主人獻尸畢、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婦亞獻、賓長三獻、同、特牲饋食禮、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注、醋、報也、酌不洗、尸不親酌、尊尸也、古文醋作酢、又主婦獻尸畢、酢如主人儀、又賓三獻、尸卒爵、酢、注、酢于賓也、少牢饋食禮、主人獻畢、祝酌授尸、尸醋主人、又主婦獻尸畢、祝易爵洗、酌授尸、主婦拜受爵、尸答拜、又賓長獻尸畢、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爵、此正祭時、尸酢主人、主婦、賓長也、有司徹、主人獻尸侑畢、尸降盥、升、坐取爵、酌、注、酌者、將酢主人、又主婦獻尸侑、致爵主人、畢、尸降筵、受主婦爵以降、注、將酢主婦、又賓三獻畢、在酌致主人後。尸降筵、受三獻爵、酌以酢之、不儐尸之禮同。此儐尸時、尸酢主人、主婦、賓長也、此酢禮之盛者也、鄉飲酒禮、主人獻介畢、介揖讓升、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間、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酢于西階上、自酢也。獻衆賓不酢。鄉射禮、主人獻大夫畢、大夫遵也。大夫授主人爵于兩楹間、復位、主人實爵以酢于西階上、此即鄉飲酒介酢主人之儀。燕禮、主人獻公畢、洗、升酌膳酒以降、酢于阼階下、亦是自酢。大射作酌散、餘儀同、燕禮酌爵、此酌散者、主于射、不主飲酒、故也、此介遵及公酢主人也、特牲禮、主人獻賓畢、受爵、酌、酢、注、主人酌自酢者、賓不敢敵主人、主人遂其意、有司徹、獻長賓、衆賓畢、乃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注、主人酌自酢、序賓意、賓卑、不敢酢、此祭畢飲酒、賓酢主人也、皆酢禮之殺者也、下此、則不敢酢矣、又特牲禮、主婦致爵于主人畢、受爵、酌、醋、又主人致爵于主婦畢、主人更爵、酌、醋、又賓致爵于主人、主婦畢、更爵、酢于主人、又主人酢賓畢、上篚洗爵、升酌、酢主人、少牢禮、主人受上篚爵、酌以醋于戶內、以及不儐尸之致醋、則行於賓三獻與篚時、亦禮之殺者、

凡主人先飲以勸賓之酒謂之酬。

廷堪案、酬禮行於賓酢主人後、用觶不用爵、唯賓主人乃行之、鄉飲酒禮、賓酢主人後、主人實觶酬賓、注、酬、勸酒也、酬之言周、忠信爲周、疏云、酬酒先飲乃酬賓、鄉射禮、賓酢主人後、主人實觶酬之、此主人酬賓之正禮也、燕禮、大射、主人自酢于公後、升媵觚于賓、此媵觚、亦酬也、宰夫爲主人降於正主、故不曰酬、而曰媵觚、又二人媵爵、觚、爵、皆觶也、散文則通。于公、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媵觚是主人酬賓、此是公酬賓、宰夫代公爲主人、故公亦酬賓也、此觶賓卽用以旅酬、又主人獻卿後、再請二人媵爵、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酬、大射作賜。此酬是卿舉旅之酒、若爲大夫士舉旅、則曰賜、不曰酬、大射爲卿舉旅、亦作賜。此皆酬禮之殺者也、特牲饋食禮、獻衆賓後、主人洗觶、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北面酬賓、此觶卽後賓旅酬之觶、有司徹、主人自酢于長賓後、宰夫洗觶以升、主人受、酌、降酬長賓于西階前、此觶卽後無算爵之觶、此祭畢飲酒之酬、亦禮之殺焉者也、又有司徹、賓三獻尸後、主人實爵酬尸、張氏爾岐曰、特牲、及下不儐尸、皆無酬尸之事、此特有之奠而不舉、則正祭後以賓客事尸之禮、故獻酢之後、主人酬之如賓也。

又案、獻酒遂及賤者、如工、笙、獲者、釋獲者、祝、佐食之類、酢主人、唯賓介及遵者有之、酬酒、雖介遵亦無之、尊賓之意也、祭禮、尸酢主人、而下及主婦長賓、若酬尸、亦唯主人而已、蓋酬禮唯賓主人得行之、儐尸則酬尸如賓、獻助祭之賓、則又酬之、上大夫儐尸之禮、威儀多也、

凡正獻既畢之酒謂之旅酬。

廷堪案、鄉飲酒禮、合樂後、主人曰、請安于賓、司正告于賓、賓禮辭、許、注、爲賓欲去、留之。此正獻禮成、賓欲去、主人命司正留之、將以旅酬也。又云、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阼階上北面酬主人、注、初起旅酬也、凡旅酬者、少長以齒、終於沃盥者、皆弟長而無遺矣、疏云、不及獻酒、則旅酬亦不與、旅酬所以酬正獻也、又云、鄉君連引無算爵、與旅酬、而言終于沃洗、其實此時未及沃洗也。按、俎西之觶、卽前一人所舉之觶、其儀節詳見後例。鄉射禮、射畢、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與鄉飲酒無與字。阼階上北面酬主人、此鄉飲鄉射之旅酬也、燕禮、大射、主人獻賓、獻公、酢酬禮成、公取大夫所媵觶酬賓、後、賓以旅酬大射作旅大夫。于西階上、則爲賓舉旅行酬禮之初成也、又主人獻卿或獻孤。畢、二大夫再媵觶、公又行一爵、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則爲卿舉旅行酬禮之再成也、又主人獻大夫畢、升歌後、大射在射畢後。公又舉奠觶、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則爲大夫舉旅行酬禮之三成也、又徹俎安賓後、主人始獻士、獻畢、賓媵觶于公、前三次舉旅行酬、皆二大夫媵觶、此以賓媵觶者、禮以相變爲文也。公坐取賓所媵觶、大射作觶。與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則爲士舉旅行酬禮之終也、此燕禮大射之旅酬也、燕禮大射旅酬凡四次、與鄉飲鄉射不同、皆行于正獻之後者也、特牲饋食禮、賓與兄弟辯獻後、賓坐取觶、此卽主人酬賓之觶。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疏云、此論旅酬之事、有司徹、三獻禮成、二人舉觶于尸侑、後尸遂執觶以興、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注、三獻而禮小成、使二人舉爵、序殷勤于尸侑、疏云、此論旅酬之事、此祭畢飲酒之旅酬、亦行於正

獻之後者也。疏又謂旅酬後仍有舉奠加爵等。終備。乃是禮之大成。故云小成也。考有司徹無嗣舉奠之文。特牲有之。亦在加爵之後。旅酬之前。疏說蓋誤。

又案。禮記燕義。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即據禮經之儀節而言也。考燕禮、大射、主人獻賓後。亦獻公。燕義云。爲君即爲賓。故上文亦云。君舉旅於賓也。

凡旅酬既畢之酒謂之無算爵。

廷堪案。鄉飲酒禮。旅酬畢。使二人舉觶。徹俎。說屨。揖讓如初。升坐。乃羞。無算爵。注。算、數也。賓主燕飲爵行無數。醉而止也。（儀節詳見下例。）鄉射禮、旅酬畢。使二人舉觶。徹俎。主人以賓揖讓。說屨。乃升。大夫及衆賓、皆說屨。升坐。乃羞。無算爵。燕禮、主人獻庶子後。無算爵。注。算、數也。爵行無次無數。唯意所勸。醉而止。疏云。此對四舉旅以前皆有次有數。此則無次無數也。大射儀同。此燕飲正禮之無算爵也。特牲饋食禮、旅酬畢。賓弟子及兄弟子舉觶後。爵皆無算。注。賓取觶酬兄弟之爲長。長兄弟取觶酬賓之爲。唯己所欲。亦交錯以辯。無次弟之數。因今接會。使之交恩定好。優勸之。有司徹、旅酬畢。兄弟後生舉觶。至賓一人舉爵于尸後。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又不賓尸之禮。次賓加爵後。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注。此亦與儀同者在此篇。此祭畢飲酒之無算爵也。皆行於旅酬之後者。鄉飲酒記。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謂贊者不及獻酒。故不與旅酬。至無算爵時。乃得與也。禮記鄉飲酒義。降說屨。升坐。脩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鄭注。終遂、猶克備也。孔氏正義云。降說屨升坐者。此謂無算爵之初也。以前皆立而行禮。又云脩爵無數者。謂無算爵也。熊氏云。謂爵行無數矣。然則飲酒之禮。至無算爵乃備。可知矣。

又案士冠禮。乃醴賓。以壺獻之禮。注。壺獻者。主人獻賓而已。即燕。無亞獻者。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特牲少牢饋食之禮獻尸。此其類也。士禮一獻。卿大夫三獻。考一獻之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將酬賓。先自飲訖。乃酬賓。奠而不舉。鄉飲鄉射皆然。非獨特牲少牢獻賓也。（特牲酬賓之解、即用爲旅酬發端。有司徹酬賓之解、與鄉飲鄉射不同。）注云即燕者。謂一獻之後即行旅酬也。疏謂鄉飲酒未有燕。非也。士昏禮。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注。凡酬酒皆奠于薦左。不舉。其燕則更使人舉爵。疏云。案燕禮獻酬訖。別有人舉旅行酬。（張氏爾岐曰。其燕更使人舉爵行酬之事。非此經所有。）賈氏蓋誤以燕禮之舉旅行酬爲燕。不知鄉飲酒之旅酬、無算爵、亦燕也。此經是饗禮。或饗後亦燕歟。又士冠禮注云。特牲少牢饋食之禮獻尸。此其類也。尸當作賓。獻尸皆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三獻。非一獻。（有司徹獻尸之禮。如鄉飲酒。特牲則無之也。）惟祭畢獻賓。乃一獻耳。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亦一獻禮成。獻卿、獻大夫。皆不酢。禮漸殺也。鄉飲、鄉射、大夫與士行禮。燕禮、大射、君與臣行禮。膳宰爲主人。故皆用士禮。一獻也。又注云。卿大夫三獻者。其禮今已不傳。特牲、士禮。于尸乃三獻者。祭則攝

盛故也。詩小雅瓠葉。酌言獻之。箋云。飲酒之禮。既奏酒于賓。乃薦羞。禮不下庶人。庶人依士禮。立賓主爲酌名。又酌言酢之。箋云。賓既卒爵。洗而酌主人也。又酌言酳之。傳。酳、道飲也。箋云。主人既卒酢爵。又酌自飲。卒爵。復酌進賓。猶今俗之勸酒。據箋意。庶人之禮。亦一獻也。鄉飲、鄉射、燕禮、大射、皆行士禮。故牲用狗。此詩云。有兔斯首。然則庶人之禮。其牲用兔歟。（注。疑冠禮醴賓用脯。故下文引內則證之。然有獻酢酬。則當用酒也。）士冠禮。歸賓俎。注。一獻之禮。有薦有俎。其牲未明。薦、脯醢也。俎、牲體也。又醮用酒。三醮有乾肉折俎。亦不云何牲。唯既夕禮注。士腊用兔耳。

又案。左傳昭元年。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盡享之。子皮戒趙孟。禮終。趙孟賦瓠葉。子皮遂戒穆叔。且告之。穆叔曰。趙孟欲一獻。子其從之。禮器。一獻質。三獻文。又曰。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有司徹三獻。鄉飲酒一獻。此士與大夫之別也。士昏記。若不親迎。壻見主人。主婦出。主人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酬。無幣。注。及、與也。無幣。異於賓客。張氏爾岐曰。醴、疑當作禮。若用醴。則無酢酬。竊謂經云奠酬。當與舅姑饗婦同也。

凡獻酒。皆有薦。禮盛者。則設俎。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衆賓辯有脀醢。（注。亦每薦於其位。位在下。鄉射注少略。）主人獻工。薦脀醢。主人獻笙。辯有脀醢。注。薦之皆於其位。鄉飲酒、主人獻介。薦脀醢。（賓若有遵者。諸公如賓禮。大夫如介禮。）鄉射、司馬獻獲者。司射獻釋獲者。皆薦脀醢。燕禮、主人獻賓。膳宰（大射作宰胥。）薦脀醢。主人獻公。士（大射作宰胥。）薦脀醢。主人獻卿。薦脀醢。主人獻大夫。胥薦脀醢。主人獻工。薦脀醢。獻笙。辯有脀醢。（大射不獻笙。）主人獻士。士長升拜受觶。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一人。執幂一人。（大射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解南。北面東上。司正爲上。疏云。此不言其數。又不言司士與執幂。文不具。）辯獻士。乃薦。士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獻庶子。如獻士之禮。獻左右正。與內小臣。如獻庶子之禮。唯在祚階上爲異。）大射司馬正獻服不。宰夫有司薦。司射獻釋獲者。薦脀醢。特牲饋食。主人獻賓。薦脀醢。有司徹。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豆籩。主人獻佐。主婦薦豆籩。（上婦獻尸佐不薦者。前主人獻尸已薦也。但設鉶加糝與殷俎。司士羞豕脅而已。）主人獻長賓。宰夫薦脀醢。是凡獻酒皆有薦也。鄉飲酒。主人獻賓獻介。俱設折俎。（鄉射獻賓同。燕禮。主人獻賓。膳宰（大射作庶子。）設折俎。主人獻公。膳宰（大射作庶子。）設折俎。大射。主人獻卿。庶子設折俎。（燕禮無俎。）特牲。主人設俎。是禮盛者則設俎也。鄉射。獻獲者及釋獲者。大射。獻服不及釋獲者。皆設折俎。（服不之俎。亦庶子設之。）禮主於射。故亦盛其禮也。鄉飲酒。賓酢主人。薦脀醢。設折俎。有司徹。主人受尸酢。主婦薦豆籩。長賓設羊俎。主婦受尸酢。婦贊者薦豆籩。司馬設羊俎。酢所以答獻。故亦盛其禮。與獻同也。鄉飲酒。介酢主人。無薦俎者。前賓酢時已具也。燕禮、大射。賓酢主人。無薦俎者。宰夫爲主人。辟君也。特牲。有司徹。主人自酢于賓。無薦俎者。殺于尸也。特牲。主人獻衆賓。薦俎設于其位。（獻兄弟。如賓儀。衆兄弟。內兄弟。如衆兄弟之儀。）有司徹。主人

獻衆賓。其薦脯醢與膏。設于其位。主人獻兄弟。其薦膏。設于其位。主人獻內賓獻私人。亦有薦膏。祭畢行神惠。不同於飲酒。故禮雖殺。亦薦俎並有也。至于士虞禮。主人獻祝。薦菹醢。設俎。主人獻佐食。無薦。記云。佐食俎。殺折、脊、脅、肩一、離肺一。俎。特牲少牢。佐食皆有俎。則此亦當有之。特牲。主人獻祝。設菹醢俎。主人獻佐食。無薦。記云。佐食俎。殺折、脊、脅、肩一、離肺一。少牢。主人獻祝。薦兩豆。佐食設俎。主人獻兩佐食。俎設于兩階之間。主婦賓長獻祝。皆因主人之薦俎。蓋祝事神。故盛其禮。薦俎並有佐食事尸。故殺其禮。有俎而無薦。且正祭之獻。亦非飲食之通例也。士冠禮、醴辭曰。嘉薦令芳。注。嘉、善也。善薦、謂脯醢。脯、籩實。醢、豆實。凡經所謂薦者。皆指脯醢也。

凡薦脯醢在升席先。設俎在升席後。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薦脯醢。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賓酢主人。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設折俎。鄉飲酒。主人獻介。薦脯醢。介升席自北方。設折俎。鄉射。主人獻大夫。乃薦脯醢。大夫升席。設折俎。燕禮。主人獻賓。膳宰大射作宰胥。薦脯醢。賓升筵。膳宰大射作宰夫。設折俎。大射。主人獻卿。燕禮無俎。乃薦脯醢。卿升席。庶子設折俎。皆薦脯醢在升席先。設俎在升席後也。有司徹。主人獻侑。主婦薦豆籩。侑升筵自北方。司馬設羊俎。豕俎。至主婦獻時。始殺于羊俎。主婦受尸酢。婦贊者薦豆籩。主婦升筵。司馬設羊俎。此祭畢飲酒。亦薦脯醢在升席先。設俎在升席後也。又有司徹。主人獻尸。主婦薦豆籩。賓長設羊俎。尸升筵自西方。次賓羞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羊燔。薦設凡五事。主人受尸酢。主婦薦豆籩。主人升筵自北方。長賓設羊俎。次賓羞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燔。薦設亦五事。二者皆同。唯尸升筵在設俎後。主人升筵在設俎先。爲小異。又燕禮、大射。賓未升堂之時。公已升就席。故主人獻公。薦俎。皆在升席後也。特牲及有司徹。賓皆無席。但有位而已。故主人獻賓。薦俎時。無升席之文也。至于公食大夫禮。設正饌畢。賓始升席。則食禮異于飲酒之例矣。

凡獻酒。禮盛者。受爵于席前。拜與卒爵于階上。

廷堪案。鄉飲酒禮。主人獻賓。升賓西階上。疑。注。疑、讀爲仡仡然從于趨后之仡。疑、正立自定之貌。立。主人坐取爵。前降盥時所奠。賓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是主人獻爵在賓席前也。又云。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此賓受爵之拜。在西階上。主人少退。於席前少退也。又云。賓進受爵以復位。此賓自西階上進至席前受爵。復西階上位也。又云。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少退。此主人席前授爵後。復阼階上位拜送爵。此拜即答賓受爵拜。賓少退。則於階上少退也。至賓升席時。經云。主人阼階東疑立。此時賓在席上。主人在阼階上也。至賓祭畢、啐酒、告旨後。賓告旨。降席拜。主人於阼階上答拜。經云。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是賓坐卒爵于西階上。卒爵後復興也。又云。坐奠爵。遂拜。執爵興。此因拜而奠爵。既拜之後。復執爵興也。賓執爵。將以辭主人也。又云。主人阼階上荅拜。此荅賓西階上卒爵拜也。鄉射同。又鄉飲酒。主人獻介。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是主人獻爵在介席前也。介席即在西階上。又云。介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此介受爵之拜也。在西階上。又云。介進北面受爵。復位。此介進至席前受爵。復西階上位也。介席東面。受辭則北面。又云。主人介右拜送爵。介少退。此主人授爵後。即于西階上拜送也。又云。主人立于西階東。在介右少東。至介祭畢。不嚌肺。不告旨。下于賓。自南方降席。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此在西階上也。又云。主人介右荅拜。亦在西階上也。賓主人專階。介主人共階。禮殺也。鄉射主人獻大夫。與鄉飲酒獻介同。唯大夫席于尊東南面爲異。燕禮、大射、主人獻賓。升酌膳。公酒訓之膳。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爵前受爵。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至賓祭畢。啐酒告旨。告旨亦降席拜。主人西階上荅拜。然後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燕禮無此三字。主人答拜。亦于賓右拜也。賓主人同在西階上。與鄉飲酒獻介。鄉射獻大夫同。燕禮、大射、宰夫爲主人。故殺于正主也。亦嚌肺、啐酒、告旨者。賓之禮、盛于介與大夫也。若獻卿。則亦不啐酒。不告旨矣。有司徹。主人獻尸。尸侑升。主人坐取爵。酌獻尸。亦在尸之席前獻也。又云。尸北面拜受爵。亦于西楹西拜也。又云。主人東楹東、北面拜送爵。此答尸拜也。西楹西。即西階上。東楹東。即東階上。至尸祭畢。亦嚌肺。啐酒告旨。尸降席拜。主人東楹東荅拜。然後尸降筵。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荅拜。例與鄉飲酒鄉射獻賓同也。又主人酌獻侑。亦在侑之席前獻也。又云。侑西楹西、北面拜受爵。亦進至席前受爵。復西楹西之位也。又云。主人在其右荅拜。即拜送爵也。至侑祭畢。不嚌肺。不啐酒。不告旨。然後降筵自北方。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人答拜。注。答拜。拜于侑之右。例與鄉飲酒獻介。鄉射獻大夫同也。此皆禮之盛者也。若鄉飲酒、鄉射、獻衆賓以下。燕禮、大射、獻大夫以下。特牲、有司徹、獻長賓以下。則其禮漸殺。不能備諸儀節矣。至于燕禮、大射、主人獻公。公拜受爵。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公卒爵拜。主人亦于階下答拜。此臣與君行禮也。有司徹。主婦獻尸。尸拜于筵上受。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送爵。尸卒爵拜。主婦亦于主人之北西面答拜。主婦獻侑。侑拜受爵。公亦于席上拜。主婦西面答拜。侑卒爵拜。主婦亦于主人之北西面答拜。此婦人與男子行禮也。故皆與獻酒之正例不同也。

凡獻酒。禮盛者。則啐酒告旨。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皆啐酒告旨。疏云。賓言旨。甘主人之味。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亦皆啐酒告旨。有司徹、主人獻尸。亦啐酒告旨。皆禮之盛者。鄉飲酒、主人獻介。鄉射、主人獻大夫。皆不啐酒。不告旨。燕禮、大射、主人獻卿。亦皆不啐酒。不告旨。有司徹、主人獻侑。亦不啐酒。不告旨。皆禮之殺者。蓋賓之告旨。猶主人之祭酒。禮盛者皆有之。至于有司徹、主婦獻尸。尸不啐酒。不告旨者。則主人獻尸時已啐酒告旨矣。且主婦之禮殺。亦所以辟主人也。

凡啐酒于席末。告旨則降席拜。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皆席末坐啐酒。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亦皆席末坐啐酒。有司徹、主人獻尸。尸亦席末坐啐酒。是啐酒則於席末也。鄉飲酒義曰。啐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爲飲食也。爲行禮也。鄭氏注云。祭薦、祭酒、嚌肺。於席中。唯啐酒於席末也。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皆降席。坐奠

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亦皆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答拜。於賓右拜也。有司徹。主人獻尸。尸坐奠爵。拜告旨。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經不云降席者。文不具也。是告旨則降席拜也。蓋正獻之時。賓主人各三拜。受爵送爵一拜也。告旨一拜也。卒爵一拜也。受爵。送爵。卒爵。皆拜于階上。唯賓與尸告旨之拜則降席。而主人亦于階上答拜也。

凡獻酒。禮盛者。受爵、告旨、卒爵、皆拜。酢主人。禮殺者。不拜告旨。又殺者。不酢主人。

廷堪案。獻酒。拜受爵。拜告旨。拜卒爵。酢主人。如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燕禮、大射、主人獻賓。有司徹、主人獻尸。是也。不拜告旨。如鄉飲酒、主人獻介。鄉射、主人獻大夫。特牲饋食、主人獻賓。獻內賓。有司徹、主人獻佐。尸酢主人。至再拜崇酒時。佐亦升。與尸皆答再拜。非不酢主人也。主人獻長賓。是也。不酢主人。如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衆賓。有司徹、主人獻卿。獻大夫。獻士。特牲、主人獻衆賓。獻兄弟。獻內賓。是也。不拜卒爵。如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衆賓、衆賓之長。獻工、工之長。獻笙、笙之長。鄉射、獻獲者、釋獲者。燕禮、大射、主人獻大夫。獻士、士之長。獻工、工之長。獻笙、笙之長。大射不獻笙。大射、司馬正獻獲者。注不言拜與爵。司馬正已反位。不拜可知也。司射獻釋獲者。特牲、主人獻衆賓。有司徹、主人獻衆賓、衆賓長。獻兄弟、兄弟之長。是也。不拜受爵。如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衆賓獻則不拜受爵。獻衆工。獻衆笙。燕禮、大射、主人獻衆工。獻衆士。燕禮、獻衆笙。有司徹、主人獻衆賓。經云。衆賓長升拜受爵。注。言衆賓長拜。則其餘不拜。獻衆兄弟。是也。至于燕禮、大射、獻庶子。則如獻士之禮。獻左右正、與內小臣。則如獻庶子之禮也。獻庶子、左右正、內小臣、皆于阼階上。獻士。則于西階上。特牲、主人獻長兄弟于阼階上。則如賓儀。獻衆兄弟。則如衆賓儀。獻內兄弟即內賓。于房中。則如獻衆兄弟之儀也。若燕禮、大射、主人獻公。不告旨者。以酒是已物。非禮殺也。有司徹、主婦受尸酢。不崇酒者。辭主人也。又主人獻私人于阼階上。拜于下。升受。主人答其長拜。又云。主人於其羣私人。不答拜。是羣私人皆于階下拜受爵。主人唯于其長答拜。與衆賓、衆工、衆笙、衆士、衆兄弟、不拜受爵之例不同也。

凡酢如獻禮。崇酒。不告旨。禮殺者。則以虛爵授之。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賓酢主人。賓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殷折俎。祭如賓禮。不告旨。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賓西階上答拜。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賓西階上答拜。有司徹。主人受尸酢。尸升。坐取爵酌。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楹西、北面答拜。至次賓羞燔後。主人降筵自北方。北面于阼階上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西楹西答拜。主人坐奠爵于東序南。佐升。尸佐皆北面于西楹西。主人北面于東楹東再拜崇酒。尸佐皆答再拜。是酢酒唯不告旨而崇酒。與獻禮異。餘皆同也。亦有不崇酒者。燕禮、大射。賓酢主人。升酌膳。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主人坐祭。不

啐酒。不拜酒。不告旨。大射不云不告旨。文不具也。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此主人以宰夫爲之酒。是若酒。故不崇酒。注云。辟正君。是也。皆賓酌之以酢主人者。鄉飲酒。介酢主人。升。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間。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酢于西階上。介右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介答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介右再拜崇酒。介答拜。鄉射。大夫酢主人。升。大夫授主人爵于兩楹間。復位。復西階上位。主人實爵。以酢于西階上。坐奠爵。拜。大夫答拜。坐祭。卒爵。拜。大夫答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再拜崇酒。大夫答拜。與鄉飲酒介酢主人同。皆以虛爵授主人。不自酌。蓋禮之殺者。鄉飲酒注云。介不自酌。下賓。酒者賓主其之。是也。亦崇酒者。酒已物也。燕禮、大射。主人自酢于公。更爵洗。疏云。獻君自酢同用觶。必更之者。不敢因君之爵。升酌膳酒。大射作酌。故。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大射作答拜。主人坐祭。遂卒爵。大射此下有興坐奠爵四字。此文不具。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大射作答拜。則臣與君行禮也。有司徹。主婦受尸酢。尸酌。主婦出于房。西面拜受爵。尸北面于佐東答拜。主婦入于房。司宮設席于房中。南面。主婦立于席西。薦設畢。薦設凡三節。婦贊者薦豆籩。司馬設羊俎。次賓羞羊燔。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執爵拜。尸西楹西、北面答拜。則男子與婦人行禮也。皆與酢之正例異。至于特牲、主人獻賓畢。受爵酌酢。奠爵拜。賓答拜。主人坐祭。卒爵。拜。賓答拜。獻長兄弟。如賓儀。有司徹、主人酌酢于長賓。西階上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執爵以興。賓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賓答拜。則皆祭畢飲酒。禮文殺矣。又有司徹。賓三獻。受尸酢。尸降筵。受三獻爵。三獻即賓也。酌以酢之。三獻西楹西、北面拜受爵。尸在其右以授之。尸升筵。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亦尸親酌。不以虛爵授賓者。尊賓。故盛其禮也。又案特牲饋食禮。主人初獻。尸酢。主人。主婦亞獻。尸酢主婦。賓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受爵酌酢。主人致爵于主婦。更爵酌酢。尸卒爵。酢賓。賓酌。致爵于主人。主婦。更爵酢于主人。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酢主人。主婦亞獻。尸酢主婦。賓長三獻。尸酢賓長。有司徹。不賓尸之禮。主人初獻。尸酢主人。主婦亞獻。尸酢主婦。賓長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受爵自酢。尸作止爵。酢賓。賓。致爵于主人。主婦。易爵自酢。以反士虞禮。主人獻尸。尸酢主人。則皆正祭時之獻酢。而非飲酒之獻酢矣。

凡賓告旨在卒爵前。于席西拜。主人崇酒在卒爵後。于階上拜。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皆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注。降席、席西也。然後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亦皆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然後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是賓告旨皆在卒爵前。于席西拜也。有司徹、主人獻尸。亦席末坐啐酒。拜告旨。然後尸降筵。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儐尸之尸。如飲酒之賓。故其例同也。鄉飲酒、鄉射、賓酢主人。皆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拜。然後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鄉飲酒、介酢主人。坐祭。遂飲。卒爵。然後介右再拜崇酒。鄉射、大夫酢主人。坐祭。卒爵。拜。然後再拜崇酒。亦在大夫右拜。有司徹、主人受尸酢。降筵自北方。北面于阼階上坐

卒爵拜。然後北面于東楹東再拜崇酒。是主人崇酒皆在卒爵後。於阼階上拜也。燕禮、大射、賓酢主人。主人卒爵拜後。不崇酒者。主人本宰夫代公爲之酒非已物。故其例異也。崇酒必再拜者。所以申主人之敬也。

凡禮盛者坐卒爵。禮殺者立卒爵。

廷堪案。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介。介酢主人。鄉射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遵。如賓禮。遵酢主人。燕禮、大射。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自酢于公。主人獻卿。特牲饋食禮。主人獻賓。主人自酢。有司徹。主人獻尸。獻侑。主人受尸酢。主婦獻尸。獻侑。致爵于主人。主人獻長賓。主人自酢于長賓。受尸酢。皆坐卒爵。是禮盛者坐卒爵也。又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衆賓。燕禮、大射。主人獻大夫。獻士。獻庶子。如獻士之禮。左右正。內小臣。同。大射、鄉射。獻獲者。釋獲者。特牲饋食。主人獻衆賓。衆兄弟。內兄弟。同。有司徹。主人辯獻衆賓。獻兄弟。獻內賓。獻私人。皆坐祭立飲。是禮殺者立卒爵也。燕禮、大射。主人獻公。立卒爵者。雖與賓同也。鄉飲酒、燕禮。獻笙。立卒爵。獻工。坐卒爵者。工不能備禮也。特牲、少牢。獻祝與佐食。皆坐卒爵者。以其接神事。尸尊之。故盛其禮也。室中獻尸。不云坐卒爵者。蒙上文尸卽席坐也。少牢云。尸升筵。[illegible]。士昏禮。婦餕舅。姑爵。特牲、少牢。餕舉。主人酳酢。皆坐卒爵者。以其尊者之餘也。又鄉飲酒、鄉射。主人酬賓。燕禮、大射。主人酬賓。有司徹。主人酬尸。酬賓。皆坐祭遂飲。此酬禮之盛者也。鄉飲酒、鄉射。一人舉觶。二人舉觶。皆坐祭遂飲。燕禮、大射。二大夫媵爵。皆坐祭。遂卒觶。特牲饋食。主人酬賓。坐祭卒觶。此旅酬之發端。禮亦盛。故坐卒爵也。至於旅酬無算爵。其禮殺。則皆立飲矣。獻酢用爵。自酬以下皆用觶。此又隆殺之漸也。鄉飲酒記。坐卒爵者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注。隆殺各從其宜。不使相錯。唯工不從此禮。亦卒爵之例也。

凡酬酒。先自飲。復酌奠而不授。舉觶。媵爵。亦如之。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酬賓。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觶酬賓。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答拜。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答拜。此主人先自飲也。又云。賓西階上立。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卒拜。進。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取觶。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是主人復酌奠而不授也。燕禮、大射。主人酬賓。升酌散。此自飲。故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賓降筵。燕禮疏云。案賓前受獻訖。立于序內以東。未有升筵之事。鄉飲酒。大射。酬時皆主人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酬前賓皆無逆在席者。或當降筵爲誤。疏說是也。今以大射經文校之。則賓降筵三字。當從大射作西階上三字。蓋此節經文與大射同。唯此三字異也。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拜。賓答拜。此主人先自飲也。又云。主人酌膳。此將以酬賓。故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經但云賓受爵。不云主人授爵奠爵。嘗亦如鄉飲酒、鄉射。奠而不授之例。疏謂主人不坐奠于薦西者。非也。有司徹。主人酬尸。東楹東、北面坐奠爵。拜。尸西楹西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此主人先自飲也。又云。主人實觶。尸拜受

爵。主人反位。答拜。不云主人奠觶者。亦文不具也。主人酬賓亦然。考特牲饋食禮。主人酬賓自飲訖。復酌。亦先奠觶于薦北。則酬酒之例。皆奠而不授。可知也。又鄉飲酒、鄉射。一人舉觶于賓。實觶。西階上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席末答拜。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答拜。降洗。升實觶。立于西階上。賓拜。進。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受以興。舉觶者西階上拜送。賓坐奠觶于其所。此觶爲旅酬之始。故奠于其所。鄉飲酒、二人舉觶于賓介。洗。升實觶于西階上。皆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介席末答拜。皆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介席末答拜。逆降。洗。升實觶。皆立于西階上。賓介皆拜。皆進。薦西奠之。賓辭。坐取觶以興。介則薦南奠之。介坐受以興。退。皆拜送。降。賓介奠于其所。此觶爲無算爵之始。故皆奠于其所。鄉射、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同。特牲饋食禮。兄弟弟子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賓弟子及兄弟弟子各舉觶于其長。奠觶。拜。長皆答拜。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答拜。舉觶者洗。各酌于其尊。復初位。長皆拜。舉觶者皆奠觶于薦右。長皆執以興。舉觶者皆復位。答拜。長皆奠觶于其所。此二觶爲無算爵始。是舉觶之例。亦先自飲。復酌。奠而不授也。燕禮、大射。下大夫二人媵爵于公。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又云。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阼階下皆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再拜。爲賓舉旅。爲卿舉旅。卽以此二觶發端。獻卿後媵爵亦同。爲大夫舉旅。以此觶發端。獻士後賓媵觚于公。注。此當言媵觶。酬之禮皆用觶。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辭。大射皆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答再拜。爲士舉旅。以此觶發端。是媵爵之例。亦先自飲。復酌。奠而不授也。至于有司徹。主人酬賓自飲。畢。升酌。但云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不云主人奠觶。又二人舉觶于尸侑。自飲畢。升酌。但云尸侑皆升受爵。舉觶者皆拜送。此二觶爲旅酬始。不云舉觶者奠觶。又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自飲畢。升酌。但云長拜受于其位。舉爵者東面答拜。此觶。與前主人酬賓之觶。爲無算爵始。不云後生奠觶。皆文不具也。

凡酬酒奠而不舉。禮殺者則用爲旅酬、無算爵始。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主人酬賓。坐奠觶于薦西。主人拜送後。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注。酬酒不舉。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燕禮、大射。主人酬賓。拜送爵後。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注。奠之者。酬不舉也。有司徹、主人酬尸。尸拜受爵。主人答拜後。尸北面坐奠爵于薦左。是酬酒皆奠而不舉也。特牲饋食禮。主人酬賓。奠觶于薦北。賓坐取觶。奠于薦南。賓位東面。薦北。卽薦左也。薦南、卽薦右也。此觶至嗣舉奠後。與兄弟弟子所舉之觶。同爲旅酬發端。有司徹。主人酬賓。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此觶至旅酬後。與兄弟後生所舉之觶。同爲無算爵發端。皆祭畢之飲酒。是酬酒禮殺者。卽用爲旅酬、無算爵始也。蓋特牲旅酬之禮。同于有司徹無算爵之禮。而有司徹旅酬。則別使

二人舉觶于尸與侑爲之始。是上禮殺于大夫也。漢儒推士禮而致于天子。故鄭注中庸旅酬下爲上。引特牲以證之。而不引有司徹也。

凡酬酒不拜洗。

廷堦案。獻酒禮盛者其四次拜。拜洗在未獻之前。一次也。拜受爵送爵。二次也。拜告旨。三次也。拜卒爵。四次也。禮殺者則不拜洗也。酢酒禮盛者亦四次拜。拜洗在未酢之前。一次也。拜受爵送爵。二次也。拜卒爵。三次也。再拜崇酒。四次也。禮殺者則不拜洗也。至于酬酒。雖是賓主人正禮。亦不拜洗。但有三次拜。主人自實觶之拜。一次也。主人自卒觶之拜。二次也。卒觶之後。主人降洗如獻禮。升不拜洗。至受爵送爵之時始拜。三次也。酬酒奠而不舉。故亦無卒觶拜也。鄉飲酒、鄉射、主人酬賓。燕禮、大射、主人酬賓。特牲饋食禮、主人酬賓。有司徹、主人酬尸。主人酬賓。皆然。蓋酬酒之禮又殺于獻酢矣。

凡獻工與笙于階上。獻獲者與釋獲者于堂下。獻祝與佐食于室中。

廷堦案。鄉飲酒禮、升歌畢。主人獻工。阼階上拜送爵。笙奏畢。主人獻之于西階上。鄉射禮、合樂畢。主人獻工。阼階上拜送爵。獻畢。遂獻笙于西階上。燕禮、升歌畢。主人獻工。西階上拜送爵。公在阼階。故獻于西階上。與鄉飲鄉射不同也。笙奏畢。主人洗。升獻笙于西階上。大射儀、歌鹿鳴三終畢。主人獻工。西階上拜送爵。管新宮三終畢不獻。是獻工與笙于階上也。鄉射禮、二次射飲不勝者後。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大射儀、第二次射飲不勝者後。司馬正洗散。遂實爵。此時在堂下。獻服不。即獲者。服不候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又司射洗觚。升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是獻獲者與釋獲者于堂下也。士虞禮、尸入九飯。主人初獻。筵祝南面。主人獻祝畢。酌獻佐食。亞獻・三獻・如初。少牢饋食禮、尸入十一飯。主人獻尸。致嚴畢。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獻畢。獻上佐食。戶內牖東、北面拜。坐受爵。下佐食亦如之。才端亞獻同。唯賓長不獻佐食。是獻祝與佐食于室中也。獲者、釋獲者、有事于堂下。故獻于堂下。祝與佐食、有事于室中。故獻于室中。工有事于階上。笙有事于階下。而皆獻于階上者。統于工也。獻獲者及釋獲者。不用主人而用司馬司射。各以其職也。

禮經釋例卷四

飲食之例中

凡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

廷堦案。鄉飲酒禮、主人獻衆賓畢。一人洗。升舉觶于賓。注。一人、主人之吏。發酒端曰舉。鄉射亦然。此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也。至樂賓畢。立司正後。賓即取此觶以酬主人。少長以齒。終於沃盥者。謂之旅酬。故注云。發酒端曰舉也。旅酬畢。使二人舉觶于賓介。注。二人、亦主人之吏。鄉射則使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鄉飲酒。若有大夫。則亦舉觶於賓與大夫。此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也。至徹俎說屨升坐後。賓介即取此二觶以酬主人與衆賓。鄉射禮。大夫之觶長受。注。長。衆賓長。爵行無算。執觶者皆與。謂之無算爵。此皆飲酒之正禮也。特牲饋食禮之旅酬無算爵。則祭畢之飲酒也。西階前之一觶。即主人酬賓之觶。至嗣舉奠後。兄弟弟子後舉東階前一觶。爲旅酬發端。是雖有二觶。實亦一人舉觶也。旅酬畢。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於其尊。賓弟子酌四階之尊。兄弟弟子酌東階之尊。舉觶於其長。爲無算爵發端。是亦二人舉觶也。皆與飲酒正禮同。亦有二人舉觶爲旅酬始者。燕禮、大射、主人獻賓後。使二大夫媵觶於公。公取一觶。爲賓舉旅行酬。主人獻卿或獻孤後。又使二大夫媵觶於公。公若命長致。則一人奠觶於前。取酬賓之觶之空處。公又行一觶。爲卿舉旅行酬。主

人獻大夫後。升歌舉。公又行一爵。爲大夫舉旅行酬。笙奏閒歌舉。立司正。（大射·立司正後·即行射禮·）主人獻士後。賓媵觚於公。公舉之。爲士舉旅行酬。此飲酒之正禮也。有司徹旅酬。是祭畢儐尸之禮。上賓三獻後。二人舉觶於尸侑。尸舉一觶以酬主人。爲旅酬發端。若二人舉觶。唯賓媵觚於公爲一人。然燕禮、大射、爲賓爲卿爲大夫旅酬。雖二人媵爵。所行者實一觶。有司徹旅酬。雖二人舉觶。所行者亦尸一觶也。亦有一人舉觶爲無算爵始者。有司徹無算爵。賓所舉之一觶。即前主人酬賓之觶。至旅酬畢。兄弟之後生者。舉觶於長。與前主人酬賓之觶。交錯爲無算爵。是雖一人舉觶。所行者實二觶也。燕禮、大射、旅酬皆三次。初次爲賓旅酬。此二大夫所媵二觶中之上觶也。二次爲卿旅酬。此前二大夫所媵二觶中之下觶也。三次爲大夫旅酬。此獻卿後二大夫中一人所媵於旅賓容處之觶也。至合樂後。（大射則爲大夫舉旅亦在射後也·）爲士旅酬。則賓所媵之觶也。鄉飲酒、鄉射、旅酬祇一次。用一人舉觶以發端。無算爵則用二人舉觶以發端。皆不用主人酬賓之觶。（主人酬賓之觶·與前不舉·）禮盛故也。若特牲旅酬。賓酬長兄弟。即用主人酬賓西階前之一觶。祭畢飲酒之禮殺故也。又案。特牲饋食禮主人酬賓節。主人洗觶。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北面酬賓。賓在左。主人奠觶。拜。賓答拜。主人坐祭。卒觶。拜。賓答拜。主人洗觶。賓辭。主人對。卒洗。酌。西面。賓北面拜。主人奠觶于篚北。賓坐取觶。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奠觶于篚南。揖。復位。戴氏震曰。上經賓北面拜。主人奠觶於篚北。下云主人答拜。答賓北面之拜也。賓坐取觶。還東面。下不得有拜字。故注但云。還東面。就其位。況賓取觶本奠。亦無持觶拜之理。拜字不知何時誤衍。宋本已然矣。無賓兩拜主人答一次拜者。凡拜皆北面。戴說是也。考下文旅酬。兄弟弟子洗。酌於東方之尊。阼階前北面舉觶於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云。如主人酬賓儀者。長兄弟北面拜。弟子奠於篚南。長兄弟坐取觶。還西面拜。弟子北面答拜。長兄弟奠於篚北。揖。復位。此是賈氏由上節經文推出者。還西面拜。與上經還東面拜正同。則戴氏所謂拜字誤衍者。唐初本已有之。但賈氏未能訂正耳。

又案。特牲旅酬。用主人酬賓之觶。發端。無算爵。用賓弟子兄弟弟子二人所舉之觶。發端。有司徹旅酬。用二人舉觶於尸侑之尸觶。發端。無算爵。用主人酬賓之觶。發端。是特牲之旅酬。如有司徹之無算爵。亦士禮殺於大夫之義也。

凡旅酬皆以尊酬卑。謂之旅酬下爲上。

廷揚案。鄉射禮旅酬。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注。某者。字也。某子者。氏也。稱酬者之字。受酬者曰某子。旅酬下爲上。尊之也。春秋傳曰。字不若子。（燕禮旅酬·更爵洗·疏·尊者與卑者之爵不言易者·旅酬下爲上·故不言易而言更也·鄭氏此注。即中庸旅酬下爲上之確解也。考旅酬之禮。惟飲酒始有之。凡飲酒之禮。有獻。有酢。有酬。有旅酬。有無算爵。此一定之節次也。雖祭畢之飲酒亦然。獻酒用爵·（燕禮·大射·宰夫爲主人·則用觚·下爵一等也·）皆主人獻之。酢

亦用爵。禮盛者則酢主人。酬酒用觶。唯主人酬賓而已。至於旅酬。則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皆以尊酬卑。故曰旅酬下爲上也。獻酒賤者不與。至旅酬。無算爵。則凡執事者無不與。終於沃洗者。故曰所以速賤也。蓋獻、酢、酬、所以申敬。旅酬、無算爵、所以爲歡也。如鄉飲酒旅酬。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此即一人所舉之觶·疏云·前主人酬賓處於旅東者不舉·故言俎西以別之·）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於賓東。賓坐奠觶。遂拜。執觶興。主人答拜。不祭。立飲。不拜。卒觶。不洗。實觶。東南面授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受觶。賓拜送於主人之西。賓揖。復席。此賓酬主人也。又云。主人西階上酬介。介降席自南方。立於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復席。此主人酬介也。又云。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於序端。東面。受酬者自介右。衆受酬者受自左。拜、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辯。卒受者以觶降。坐奠于篚。司正降復位。此介酬衆賓。衆賓又以少長爲次序相酬也。鄉射旅酬同。唯無介。賓酬主人後。則主人酬大夫。若無大夫。則長受酬。亦如之。又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與鄉飲酒某子受酬異。又云。辯。遂酬在下者。皆升受酬於西階上。亦較鄉飲酒爲詳。蓋賓尊于主人。主人尊於介。（鄉射則大夫·）介尊於衆賓。是以尊酬卑也。鄉飲酒義云。少長以齒者。如酬衆賓。則先酬其最長者。最長酬其次長者。以次而及最少。雖以少長爲先後。亦是以尊酬卑也。（長尊於少·今以長者酬少者·故曰以尊酬卑·）燕禮、公爲賓舉旅行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公坐奠觶。答再拜。執觶興。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坐奠觶。答再拜。執觶興。賓進受虛爵。降奠于篚。易觶洗。（經又曰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觶。下拜。（凡旅酬·賓主之禮·賓酬主人·皆賓先卒觶·然後賓觶以授主人·此公酬賓·是君臣禮·故公卒觶不賓觶·但以虛爵授賓·使自酌也·）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此公酬賓也。又云。賓以旅酬於西階上。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賓坐祭。立飲。卒觶。不拜。（經又曰。若膳觶也·）升。實散。（方遂之酒爲散·非膳尊也·）大夫拜受。賓拜送。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此賓酬大夫諸大夫。（兼三觶而言·）又以爵之尊卑爲次序相酬也。爲卿爲大夫舉旅行酬。皆於西階上。如初。爲士舉旅行酬。亦如初。大夫卒受者。興。以酬士於西階上。亦以士之尊卑爲次序也。大射旅酬。大略相同。（大則興以酬賓注·公起酬賓於西階·降尊以就卑也·亦旅酬下爲上之義·）蓋公尊於賓。賓尊於卿大夫。（實雖大夫爲之·然命之爲賓·則尊于卿矣·）卿大夫尊於士。以公酬賓。以賓酬卿。以卿酬大夫。以大夫酬士。亦是以尊酬卑也。此皆飲酒正禮之旅酬也。特牲饋食禮。主人酬賓之觶。奠於篚北。（籩豆之左也·）賓取之。奠於篚南。（籩豆之右也·云位西階前東面·故北爲左而南爲右·）俟主人獻長兄弟衆兄弟內兄弟畢。至長兄弟衆賓長加爵。及嗣舉奠後。兄弟弟子始於阼階前北面。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此觶蓋兄弟弟子先奠於篚南·長兄弟取之奠於篚北·長兄弟位阼階前西面·則南爲左而北爲右·）此二觶皆旅酬之發端也。於是賓取主人酬賓之觶。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賓奠觶拜。長兄弟答拜。賓立卒觶。酌于其尊。東面立。長兄弟拜受觶。賓北面答拜。揖。復位。此賓酬長兄弟也。又云。長兄弟西階前北面。衆賓長自左受旅。如初。長兄弟卒觶。酌于其尊。西面立。受旅者拜受。長兄弟北面答拜。揖。復位。

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皆如初儀、此長兄弟酬衆賓、衆賓又酬衆兄弟、各以尊卑少長爲次序而相酬也、長兄弟又取弟子所舉之觶以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蓋賓尊於衆賓、長兄弟尊於衆兄弟、交錯以辯、亦是以尊酬卑也、有司徹旅酬、則賓三獻後、使二人舉觶於尸侑、侑奠觶於右、不舉、尸舉一觶、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主人在右、坐奠爵、拜、主人答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就于阼階上酬主人、主人拜受爵、尸拜送、尸就筵、此尸酬主人也、有司徹是終舉奠尸之禮、略如飲酒、尸如賓、侑如介、又云、主人以酬侑于西楹西、侑在左、坐奠爵、拜、執爵興、侑答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復位、侑拜受、主人拜送、主人復筵、此主人酬侑也、又云、乃升長賓、侑酬之、如主人之禮、此侑酬長賓也、又云、至于衆賓、遂及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侑尸旅酬在堂上、與特牲異、）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辯、此衆賓與兄弟及私人、各以尊卑少長爲次序而相酬也、蓋尸尊於主人、主人尊於侑、侑尊於長賓、長賓尊於衆賓、兄弟及私人、亦是以尊酬卑也、此皆祭畢飲酒之旅酬也、比而觀之、豈非旅酬以尊酬卑、卽以下爲上乎、鄭氏於鄉射注已詳言其義、且引中庸旅酬下爲上以證之、而於禮記中庸篇復注云、旅酬下爲上者、謂特牲饋食之禮、賓弟子兄弟弟子（弟子今本誤作之子、唯孔疏尚作弟子、）各舉觶於其長也、遠賤者、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也、蓋旅酬唯獻者得與、其餘執事之人、必至無算爵然後與、鄭氏欲明遠賤之義、故引特牲賓弟子兄弟弟子發端之文以括無算爵、非謂旅酬、亦非謂舉觶於其長爲下爲上也、爵至無算、則神惠均於在庭、凡執事者、以得與飲酒爲榮、不執事者則不與、故曰以有事爲榮、非謂舉觶爲有事也、孔氏正義、不知引鄉射注、博考禮經、疏通證明、但因文而妄爲之說、至中庸章句、因舊注復增、故逮及賤者、使亦得以申其敬也二語、而鄭義益晦、自是數百年來、踵譌襲謬、不啻郢書燕說、無有能辨正者矣、

又案、有司徹下大夫不儐尸之禮、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疏云、此堂下兄弟及賓行無算爵、似下大夫無旅酬、疏說非也、上經儐尸之禮、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此專謂無算爵也、此經云賓兄弟交錯其酬者、謂旅酬也、云無算爵者、謂無算爵也、與上經爵無算承上文而言者不同、考鄉射詳言無算爵之禮、鄉飲酒則但云無算爵、不復及其儀節、亦此例、是不儐尸未嘗無旅酬也、

凡旅酬、不及獻酒者不與、

廷堪案、鄉飲酒記、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注、贊、佐也、謂主人之屬、佐助主人禮事、徹羞、沃盥、設薦俎者、與、及也、不及、謂不獻酒、又云、無算爵然後與、注、無乃及之、是不及獻酒者不與旅酬也、禮記鄉飲酒義、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孔穎達亦引鄉飲酒記、證少長以齒、終於沃洗、是無算爵之節、考鄉飲酒、旅酬辯、卒受者以觶降、坐奠于篚、注、辯、辯衆賓之在下者、鄉射、旅酬辯、遂酬在下者、皆升受酬于西階上、卒受者以觶降奠于篚、注、在下、謂賓黨也、是旅酬不及衆賓以下也、燕禮、大射、公爲賓旅酬、云、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卒受者以觶降奠于篚、爲卿、爲大夫旅酬、

皆如初、並不及大夫以下、至爲士旅酬、始云、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又云、士旅于西階上、辯、注、祝史、小臣、旅食、皆及焉、蓋前主人獻士時、祝史、小臣師、及旅食者、皆與、故注云然也、特牲饋食禮、祭畢飲酒、賓旅西階一觶、長兄弟旅阼階一觶、並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特牲記又云、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前主人獻酒、至衆賓衆兄弟內賓而止、故旅酬亦不及衆賓衆兄弟內賓以下也、有司徹旅酬、尸主人侑相酬畢、至于衆賓、遂及兄弟、皆飲于上、（注、上、西階上、）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辯、前主人獻酒、辯及私人、故旅酬亦辯及私人也、皆不及獻酒者不與旅酬、與鄉飲酒記合也、亦有獻而不與旅酬者、如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獻工、獻笙、（大射不獻笙、）鄉射、大射、獻獲者、獻釋獲者、是也、獻工、獻笙、爲樂而獻、獻獲者、獻釋獲者、爲射而獻、非正、獻之禮、故不與旅酬也、燕禮、大射、獻庶子、獻左右正、內小臣、亦不與旅酬者、獻庶子、獻左右正、內小臣、在爲士旅酬之後也、

凡旅酬、皆拜、不祭、立飲、

廷堪案、鄉飲酒旅酬、賓酬主人、坐奠觶、遂拜、執觶興、主人答拜、不祭、立飲、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及衆賓相酬、皆如賓酬主人之禮、鄉射旅酬、賓酬主人、主人酬大夫、大夫酬衆賓、及衆賓、相酬、亦同、燕禮、公舉膳、爲賓旅酬、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小射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坐奠觶、答再拜、又云、賓以旅酬于西階上、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又云、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爲卿旅酬、爲大夫旅酬、爲士旅酬、皆如之、大射旅酬亦同、特牲饋食禮、祭畢飲酒、賓酬長兄弟、賓奠觶、拜、長兄弟答拜、賓立卒觶、經不云祭、是亦不祭也、又云、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有司徹、旅酬、尸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坐奠爵、拜、侑答拜、不祭、立飲、又云、乃升長賓、侑酬之、如主人之禮、至于衆賓、遂及兄弟、亦如之、是旅酬皆拜、不祭、立飲也、至於燕禮、大射、公爲賓旅酬、賓坐祭、立飲者、臣與君行禮、且膳酒也、故雖旅酬亦祭、若大夫辯受酬者、則不祭矣、

凡旅酬、不洗、不拜既爵、

廷堪案、鄉飲酒旅酬、賓酬主人、不拜、卒觶、不洗、實觶、東南面授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及衆賓相酬、皆如賓酬主人之禮、鄉射旅酬、賓酬主人、卒觶、不拜、不洗、實之、進東南面、主人降階上北面拜、賓少退、主人進受觶、賓主人之西北面拜送、賓揖、就席、主人以觶適西階上、酬大夫、大夫降席、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就席、若無大夫、則長受酬、亦如之、燕禮、大射、公爲賓旅酬、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立卒觶、不拜、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非膳觶、則不洗可知、爲卿旅酬、爲大夫旅酬、爲士旅酬、皆如之、有司徹旅酬、尸酬主人、主人酬侑、皆云卒爵不拜既爵、不云洗、特牲饋食禮旅酬、賓酬長兄弟、經云賓立卒觶、不云拜既爵、亦不云洗、則皆不洗不拜既爵可知也、若燕禮、大射、公取大夫所膳爵以酬賓、

公卒觶。賓下拜。小臣正（舊誤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坐奠觶。答拜。此卒觶亦拜者。臣與君行禮。故于卒觶時先拜。然後公乃答拜也。又云。易觶。興洗。此酬賓之觶。是媵觶。故易之。不敢襲君之爵也。既易之。則必洗。所以示新也。故下經云。公有命。則不易不洗矣。鄉飲酒記、鄉射記、皆云。凡旅不洗。不洗者不祭。

凡無算爵。必先徹俎、降階。

廷堪案。鄉飲酒禮、二人舉觶。畢。司正升自西階。受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坐于賓。賓辭以俎。主人請徹俎。賓許。司正降階前。命弟子俟徹俎。司正升。立於序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阼階上北面。介降席。西階上北面。遵者降席。席東南面。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賓從之。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主人降自阼階。介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介從之。若有諸公大夫。則使人受俎。如賓禮。衆賓皆降。鄉射禮、二人舉觶。畢。司正升自西階。阼階上受命于主人。適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賓辭以俎。反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徹俎。賓許。司正降自西階。階前命弟子俟徹俎。司正升。立於序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自南方。阼階上北面。大夫降席。席東南面。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自西階。賓從之降。遂立于階西。東面。司正以俎出授從者。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受俎。降自西階。以東。主人降自阼階。西面立。大夫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遂出授從者。大夫從之降。立於賓南。衆賓皆降。立于大夫之南。少退。北上。此皆徹俎于旅酬之後。無算爵之前者也。燕禮。立司正。既司正。司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請徹俎。降。公許。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膳宰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注。膳宰降自阼階。以賓親徹。若君親徹然。）卿大夫皆降。東面北上。大射儀、射畢。爲大夫舉旅酬。既。司馬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請徹俎。公許。遂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公卿取俎。如賓禮。遂出授從者于門外。（燕禮同、無俎。）大夫降復位。（疏云。大夫無俎。以賓公卿皆送俎。不可獨立于堂上。故降復位。）庶子正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此皆徹俎于爲大夫旅酬之後。獻士之前者也。獻士。獻庶子禮殺。故在徹俎後。與無算爵同矣。至于特牲饋食禮。宗人告祭脀。乃羞。在旅酬之前。有司徹。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在旅酬之後。則祭畢飲酒之禮。不同於飲酒之正禮故也。

凡無算爵。皆說屨升坐乃羞。

廷堪案。鄉飲酒禮。將行無算爵。主人請坐于賓。賓辭以俎。注。至此盛禮俱成。酒清肴乾。賓主百拜。强有力猶倦焉。張而不弛。弛而不張。非文武之道。請坐者。將以賓燕也。俎者。肴之貴者。辭之者。不敢以禮殺當貴者。疏云。自旅以前。立行禮。是盛。自此以後。無算爵。坐行禮。謂之殺。至徹俎畢。說屨。揖讓如初。（如初。如一人舉觶時。）升坐。注。說屨者。爲安燕當坐也。必說于下者。屨賤。不空居堂。說屨。主人先左。賓先右。今文說爲稅。（疏云。凡堂上行禮之法。立行禮。不說屨。坐則說屨。又云。說屨。主人先左。賓先右者。案曲禮云。上於東階。則先左足。上於西階。則先右足。鄭注云。近於相鄉。敬也。案玉藻著屨之法。坐左納右。坐右納左。今說之。亦北面鄉階。主人先坐左。賓先坐右。亦取近於相鄉。敬之義也。）乃羞。注。羞。進也。所進者。狗胾醢也。鄉設骨體。所以致敬也。今進羞。所以盡愛也。敬之愛之。所以厚賢也。（疏云。骨體貴。人不食。故云致敬。胾醢賤。人所食。故云盡愛也。）無算爵。注。算。數也。賓主燕飲。爵行無數。醉而止也。無算樂。注。燕樂亦無數。或閒或合。盡歡而止也。春秋襄二十九年。吳公子札來聘。請觀于周樂。此國君之無算。是無算爵皆說屨升坐乃羞也。鄉射禮、徹俎畢。主人以賓揖讓說屨。乃升。大夫及衆賓皆說屨升坐。乃羞。與鄉飲酒同。燕禮、徹俎畢。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羞庶羞。大夫祭薦。（此先獻大夫所薦。注。燕乃祭薦。不敢於盛成禮也。）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無不醉。賓及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坐。大射儀、徹俎畢。賓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羞庶羞。大夫祭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位坐。是燕禮、大射、無算爵。說屨升坐乃羞。亦與鄉飲酒、鄉射同。唯鄉飲酒、鄉射、升坐後即行無算爵。燕禮、大射、升坐後。先獻士。始行無算爵。爲異耳。又鄉射疏云。尊卑在室。則尊者說屨在戶內。其餘說屨於戶外。若尊卑在堂。則亦尊者一人說屨在堂。其餘說屨於堂下。是以燕禮、大射、臣皆說屨於階下。公不見說屨之文。明公爲在堂矣。亦與鄉飲酒、鄉射異也。至於特牲饋食禮。無算爵。本于階下行之。故無說屨升坐之文。祭畢飲酒。禮殺故也。不云乃羞者。前旅酬時已羞也。有司徹儐尸之禮無算爵。雖行於堂上。然亦祭畢飲酒。故不云說屨升坐。但於是時羞庶羞而已。其於特牲無算爵。雖有堂上堂下之分。而其爲禮殺則一也。不儐尸之禮。羞庶羞在賓自酢後。亦與特牲異也。

凡無算爵不拜。唯受爵於君者拜。

廷堪案。鄉飲酒、鄉射、旅酬以前。燕禮、大射、爲大夫舉旅行酬以前。皆是立行禮。禮盛。故拜至。無算爵時。則坐行禮。禮殺。故不拜。考鄉射禮無算爵。使二人舉觶。賓與大夫不興。取奠觶飲。卒觶不拜。（即前二人所舉之觶。注。二人。謂舉觶者二人也。使之升立於西階上。賓與大夫將旅。當執觶也。卒觶者固不拜矣。著之者。嫌坐卒爵者拜既爵。且坐于席。禮既殺。不復崇。）執觶者受觶。遂實之。賓觶以之主人。大夫之觶、長受。而錯。皆不拜。辯卒受者興。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長受酬。酬者不拜。乃飲卒觶。以實之。受酬者不拜受。辯旅。皆不拜。執觶者皆與旅。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于賓與大夫。（注。復之者。燕以飲酒爲歡。醉乃止。主人之意也。）無算樂。是無算爵皆不拜也。以鄉射推之。則鄉飲酒無算爵。是賓與介取奠觶。亦當與鄉射儀同。經不云者。文不具也。燕禮、大射、無算爵。卒受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又云。士終旅於上如初。無算樂。是燕禮大射無算爵亦不拜也。特牲饋食禮、賓弟子、及兄弟弟子、各舉觶於其長。長皆奠觶於其所。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其位。爵皆無算。注。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唯己所欲。亦交錯以辯。無次第之數。有司徹、賓尸之禮。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不賓尸之禮。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經雖不云不拜。準以飲酒正禮。則皆不拜可知也。唯受爵於君者始拜。燕禮、大射、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是酌膳進公。公不拜也。又云。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不降階拜者。禮殺也。）公答拜。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

然後飲、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受賜爵者、（大射無爵字・燕禮無者字・）與授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爵（大射無爵字・）於公者拜、然亦降席拜、而不降階拜、則已殺於旅酬之禮矣、鄉射、無算爵、受酬者不拜受、注、禮殺、雖受斝者之酬、猶不拜、而燕禮、大射、受君之酬則拜者、君尊異於常人也、又燕禮、大射、公有命徹冪、則賓及諸公（燕禮無賓及諸公四字・）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大射作小臣正・）辭、公答再拜、（大射無再字・）大夫皆辭、遂升反坐、（大射作反位・）此則命徹冪之拜、而非無算爵之拜、此拜亦降階拜、公雖命小臣辭、而不升成拜、示禮有終也、（注・升不成拜・於將醉正臣禮・）

凡無算爵、堂上堂下執事者皆與、

廷堪案、鄉射禮、無算爵、卒受者與、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注、衆賓之末、飲而酬主人之贊者、大夫之末、飲而酬賓焉、亦錯焉、不使執觶者酌、以其將旅酬、（此旅酬即指無算爵・）不以已尊於人也、其末若皆衆賓、則先酬主人之贊者、若皆大夫、則先酬賓焉而已、執觶者酌在上辯、降復位、又云、執觶者皆與旅、注、嫌已飲不復飲也、上使之勸人耳、非逮下之惠也、亦自以齒與於旅也、主人之贊者、即鄉飲酒記所謂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是也、注云、贊、佐也、謂主人之屬佐助主人禮事、徹冪、沃盥、設薦俎者、蓋據鄉飲酒義、終於沃洗者言之也、以此推之、則燕禮、大射、執膳爵者、執散爵者、亦皆與於無算爵也、特牲饋食記、宗人、獻與旅齒於衆賓、佐食、於旅齒於兄弟、有司徹、遂及私人爵無算、是祭畢飲酒、堂上堂下執事者、皆得與於無算爵、與飲酒之正禮同也、中庸云、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鄭注、謂逮賤者、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亦謂宗廟之中、堂上堂下、雖執事之賤者、亦得以與於無算爵爲榮也、

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

廷堪案、鄉飲酒記、鄉射記、皆云、凡奠者於左、注、不飲者、不欲其妨、又云、將舉者於右、注、便其舉也、注謂不飲、即不舉也、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賓祭脯醢、舉奠爵於薦西、賓席南面、薦西即薦右也、此因祭俎而奠爵、故奠于薦右、爲將卒爵也、主人酬賓、坐奠觶於薦西、凡獻酢之爵皆授受、酬酒之觶則奠之、奠於薦右、欲賓舉也、又云、賓北面坐奠觶於薦東、（即薦左・示不舉也、注・酬酒不舉・君子不遽人之欲・不端人之忠・以全交也・）一人舉觶於賓、爲旅酬始、進坐奠觶於薦西、賓辭、坐受以興、舉觶者西階上拜送、賓坐奠觶於其所、注、所、薦西也、賓仍奠觶于薦西者、疏云、待作樂後立司正、賓乃取此觶以酬主人、以其將舉、故且奠之於右也、二人舉觶於賓介、爲無算爵始、（鄉射無介・則二人舉觶於賓與大夫・大夫即遵者・禮記鄉飲酒義作僕・鄉射又云・若無大夫・則唯賓・蓋亦一人舉觶也・）皆進、薦西奠之、賓辭、坐取觶以興、介則薦南奠之、介坐受以興、退、皆拜送、降、賓介奠於其所、介席西階上東面、以南爲右、故云薦南奠之、若鄉射之大夫、席於賓東南面、則皆以薦西爲薦右也、賓介仍奠於薦右者、亦示將舉也、燕禮、大射、主人獻賓、賓將祭俎、亦先奠之於薦右、爲將卒爵也、主人酬賓、賓奠於薦東、酬酒不舉也、皆與鄉飲酒鄉射同、是皆將舉者奠於右、不舉者奠於左也、亦有將舉奠於左者、燕禮、主人酬賓後、二大夫

媵爵於公、爲賓舉旅發端、主人獻卿之後、二大夫又媵爵於公、爲卿舉旅發端、（爲大夫舉旅・亦舉此媵爵・）主人獻士之後、賓媵觚於公、爲士舉旅發端、皆云奠於薦南、公席阼階上西鄉、則薦南爲薦左、此媵爵將舉而奠於薦左者、注云、不敢必君舉也、特牲饋食禮、祭畢、主人獻賓酌酢之後、主人酬賓、奠觶於薦北、賓位西階前東面、則薦北爲左、薦南爲右、此一觶、嗣舉奠之後、賓取以酬長兄弟、爲旅酬之始、是將舉之觶而奠於薦左者、注云、行神惠、不可同於飲酒也、賓取此觶奠於薦南者、（即薦右・）既以示將舉、亦質文相變之義也、此舉西階一觶也、爲旅酬發端、下文兄弟弟子洗酌於東方之尊、阼階前北面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此舉阼階一觶也、亦爲旅酬發端、長兄弟位阼階前西面、則以薦南爲左、薦北爲右矣、至於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觶於其長、爲無算爵發端、則舉觶者皆奠觶于薦右、注、於薦右、非神惠也、竊謂旅酬之觶、主人奠於薦左者、當亦如燕禮、二大夫媵爵於公、奠於薦左之意、不敢必賓舉也、賓取觶奠於薦右者、示將舉也、旅酬重於無算爵、故其儀繁、無算爵輕於旅酬、故舉觶者徑奠於薦右、其儀簡也、觀下文、長皆奠觶於其所、可見蓋皆以相變爲禮、注以行神惠非神惠解之、似與禮例不合、（疏所謂神惠考於室中・神惠均於薦右・案入三獻正爵・則更無疑見矣・）有司徹、主人酬尸、尸北面坐奠爵于薦左、此不舉者奠於左、儐尸如飲酒之例也、主人酬長賓於堂下、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此觶至旅酬後、與兄弟之長交酬、爲無算爵發端、是將舉之觶而奠於薦左者、相變也、又二人舉觶於尸侑、爲旅酬發端、侑奠觶於右、蓋雖舉尸侑二觶、實止用尸一觶酬於下、故侑此觶雖不舉、亦奠於右、示猶舉也、注以爲神惠右、不舉、恐非、唯有司徹、主人受尸酢、將祭俎、先奠之於薦左、注、神惠變於常、是也、主人受尸酢、將舉者奠於左、則主人獻尸、將舉者亦奠於左矣、

又案、醴不卒爵、故皆奠於薦左、士冠禮、賓醴冠者、冠者奠觶于薦東、注、薦東、薦左、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醴子之席、筵於戶西、南面、故注以薦東爲薦左也、士昏禮、女父醴使者、賓（即使者・）即筵、坐奠于薦左、注、薦左、籩豆之東、薦即籩豆也、賓席亦南面、故注以薦左爲籩豆之東也、舅姑醴婦、奠于薦東、婦席戶牖間南面也、聘禮、主君醴聘賓、賓北面奠于薦東、注、醴不卒爵、考禮之通例、士冠、士昏、皆卒醴、此經上文亦云、坐卒醴、注云、不卒、蓋傳寫之誤、當作糟醴、不卒爵、則與奠于薦東經文相應也、又士冠禮、醮用酒、冠者奠爵于薦東、此禮雖用酒、不用醴、亦但卒酒而已、不卒爵、與醴同、異於飲酒正禮、故亦奠于薦左也、

君之酒曰膳、臣之酒曰散、

廷堪案、膳、謂天大之酒、公之酒也、散、謂方壺之酒、臣之酒也、（天大・大射作旅・惟燕禮大射有之、故無算爵時、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膳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蓋禮盛者酌膳酒、朋君臣共之也、禮殺者酌散酒、示臣不敢並君也、考燕禮、大射、主人獻賓、升酌膳者、尊賓也、賓酢

主人亦升酌膳者。宰夫代君爲主人也。主人獻卿。升酌散者。賓也。獻卿既酌散。則獻大夫。獻士。獻庶子。獻工。獻筐（大射不獻筐）之屬。皆酌散可知。經不云酌散者。文不具也。主人獻公。盥洗象觚。升實之。東北面獻于公。經既云象觚。則所酌者亦膳酒也。主人酬賓。先酌散者。自飲也。自飲畢。復酌膳酬賓者。代君行禮也。二人媵爵于公。先酌散者。亦自飲也。自飲畢。復洗象觶。升實之者。唯公所賜也。公爲賓舉旅。卒爵後。以虛爵授賓。賓仍酌膳者。承君賜也。賓卒觶後。實散酬大夫者。非君賜。不敢酌君之酒也。賓媵觚于公。先酌散。自飲畢。復洗象觶酌膳者。此觶爲士舉旅行酬之始。故其禮與前二人媵爵同也。立司正。酌散者。司正卑。故禮殺也。燕禮、主人自酢于公。酌膳者。燕禮主於飲酒。故酌君之酒也。大射、主人自酢于公。酌散者。大射主於射。故不敢飲君之酒也。又大射、飲不勝者。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者。亦禮殺也。若賓爵公卿大夫不勝。則僕人師洗升實觶。經不云酌散。則亦酌散可知也。若飲公。則侍射者先酌散。自飲訖。復酌膳。俟公卒爵後。侍射者又酌散自飲。謂之夾爵。蓋侍射者、賓也。公不勝。則賓如媵觶之禮。復多飲一夾爵也。獻服不及釋獲者。皆兩壺獻酒。（注獻謂爲沙。）士旅食者。則兩圜壺。亦散酒之屬也。燕禮記。若與四方之賓燕。無膳爵。無膳爵。異國之臣。不同於己之臣。故降爵以就卑也。

凡食禮。初食三飯。卒食九飯。

廷堪案。公食大夫禮。爲賓設正饌。賛者負東房。南面告具于公。則賓祭正饌。爲賓設加饌。賛者負東房。西面告備于公。則賓祭加饌。祭畢。賓北面自間坐。左擁簠粱。右執湆。以降。公辭。賓西面坐奠于階西。東面對。西面坐取之。乘階升。北面反奠于其所。降辭公。公許。賓升。公揖退于箱。（公辭者。辭賓降也。賓辭者。辭公之親臨己食也。）又云。賓坐。遂卷加席。公不辭。賓三飯。以湆。醬。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又云。賓坐祭。遂飲。奠于豐上。三飯則一飲。注謂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是初食三飯也。又賓受侑幣出。復入門左。揖讓升。賓降辭公如初。賓升。公揖退于箱。賓卒食。會飯三飲。不以醬湆。吳氏廷華曰。上三飯乃飲。此三飲。則九飯也。合正食。則十二飯矣。是卒食九飯也。初食在侑幣前。故三飯。卒食在侑幣後。故九飯。禮器曰。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慤。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蹙。即此意矣。

又案。前設正饌。告具于公。後設加饌。告備于公。敖氏繼公曰。此言備者。備周于具。竊謂備即是具。似不必分別。若謂備周于具。不應加饌反周于正饌也。

凡設饌。以豆爲本。

廷堪案。聘禮設飧。堂上之饌八。西夾六。注。八六者。豆數也。凡饌以豆爲本。堂上八豆、八簋、六鉶、兩簠、八壺。西夾六豆、六簋、四鉶、兩簠、六壺。其實與其陳。亦如饔餼。疏云。凡設饌。皆先設豆。乃設餘饌。故鄭云。凡饌以豆爲本。考士昏禮。贊者設醬於席前。此爲增設饌也。設料畢。乃薦菹醢二豆。設豆畢。乃設俎。設俎畢。乃設黍稷二敦。至末始設湆。又云。設對醬於東。此爲婦設饌也。設料畢。乃薦豆。設敦。與增饌同三俎。

及湆。則夫婦共之。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注。以其爲饌本。設醬畢。乃薦豆。薦豆畢。乃設俎。設俎畢。乃設筵。設筵畢。乃設湆。設湆畢。乃設鉶。士虞禮、陰厭。贊薦豆畢。乃設俎。俎設畢。乃設敦。設敦畢。乃設鉶。特牲饋食禮、陰厭。同少牢。饋食禮、陰厭。薦豆畢。設俎。設敦。次序亦同。唯兩鉶至尸入飯時始設之。爲小異也。是設饌之時。有醯醬之豆。則先設醯醬之豆。無醯醬之豆。則先設菹醢之豆也。聘禮、歸饔餼。堂上之饌。先設豆。次設筵。次設鉶。次設簠。次設壺。兩夾之饌亦然。蓋歸饔餼之禮。雖變於親食賓之禮。而其以豆爲本之例。則未嘗變也。

凡正饌先設。用黍稷俎豆。加饌後設。用稻粱庶羞。

廷堪案。公食大夫禮正饌。公設醯醬。宰夫薦豆六。設于醬西。士設俎於豆南。宰夫設黍稷六簋於俎西。大羹湆、公設之於醬西。宰夫設鉶四於豆西。飲酒、實於觶。設於豆東。士虞禮設饌陰厭。贊薦菹醢。俎入。設於豆東。贊設二敦於俎南。設一鉶于豆南。特牲饋食禮設饌陰厭。主婦薦豆。俎入。設于豆東。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兩鉶芼設于豆南。祝酌奠設于鉶南。少牢饋食禮設饌陰厭。主婦薦豆。佐食設俎。主婦設黍稷。祝酌奠。皆正饌先設。用俎豆也。公食大夫禮加饌。賓祭正饌畢。公始設飯粱。宰夫膳稻於粱西。士虞庶羞。設於稻南。士虞禮尸入九飯時。泰羹湆自門入。設於鉶南。胾四豆、設於左。特牲尸入九飯時。設大羹湆於醢北。佐食羞庶羞四豆。設於左。南上。有醢。注。庶、衆也。衆羞以豕肉。所以爲異味。四豆者。麋、炙、胾、醢。少牢尸入十一飯時。上佐食羞兩鉶。又羞胾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注。設於薦豆之北。以其加也。皆加饌後設。用庶羞也。公食大夫。大羹湆在正饌。士虞、特牲。大羹湆在加饌。公食大夫。加饌有稻粱。士虞、特牲、少牢。加饌無稻粱。賓客之禮。與祭祀之禮相變也。公食大夫、士虞、特牲、鉶羹皆在正饌。少牢鉶羹在加饌者。少牢無大羹。故以鉶羹易之也。聘禮歸饔餼。歸飪、腒、鱐、膾、膮、臐。蓋陪牛羊豕、注。陪鼎、三牲臐、膾、膮、臐。陪之。庶羞加也。堂上及兩夾之饌。設鉶畢。始設筵。注。筵不次饌者。稻粱加也。是加饌有稻粱。與公食同也。士昏無加饌者。尚質也。

凡初食加饌之稻粱。則用正饌之俎豆。卒食正饌之黍稷。則用加饌之庶羞。

廷堪案。公食大夫禮。賓初食。左擁簠粱。右執湆。以降。此簠粱、即前設加饌時、公所親設之飯粱也。此湆、即前設正饌時、公所親設之太羹湆也。又云。賓三飯。以湆。醬。注。每飯歠湆。以殺擂醬。食正饌也。此醬、亦前設正饌時、公所親設之醯醬也。加饌之簠粱。正饌之湆與醯醬。皆公所親設。故先食之。言粱、則兼稻。言湆醬、則兼俎豆。經不言者。非公親設故也。注。不言其餚、饌。賓。疏云。任賓取之。是饌賓也。餚即牲體之屬矣。此食加飯也。又賓卒食會飯三飲。注。卒、已也。會飯、謂黍稷。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又云。不以醬湆。注。不復用正饌也。初時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相成也。後言湆。或時後用。此食正飯也。考注云。加飯即稻粱也。正饌即俎豆也。正飯即黍稷也。賓初食用加飯之稻粱。佐以正饌之俎豆。卒食

用正飯之黍稷佐以加饌之庶羞故云互相成也

凡正饌醯醬大羹湆加饌籩豆皆公親設

廷堪案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注醯醬以醯和醬也又大羹湆不和實於鐳宰右執鐳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阼階盡階不升堂授公以蓋降出入反位公設之於醬西是正饌之醯醬太羹湆皆公親設也又設加饌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于湆西注既告具矣而又設此殷勤之加也是加饌之籩粱亦公親設也敖氏繼公曰公設之示親饋也故賓初食時用正饌之湆醬及加饌之籩粱卒食後挽手興北面坐取粱與醬以降西面坐奠於階西皆因公親設之故也湆西者即前公所設正饌之大羹湆也正饌以籩粱爲上加饌以籩粱爲上正饌在中席已東太羹湆在正饌之西加饌在中席已西飯粱在加饌之東故云於湆西也兩饌之間容人下經云賓北面自間坐注由兩饌之間也兩饌即所謂正饌加饌也

凡公親設之饌必坐遷之公親臨食必辭之

廷堪案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注東遷所奠之東側其故處也疏云東遷所者謂以西爲上君設當席中故東遷之辭君設處側近也近其故處敖氏繼公曰遷之者示不敢當公親設之意且以爲禮也又大羹湆公設之於醬西賓辭坐遷之注亦東遷所疏云言亦者亦前醬東遷所以醬既東遷所今於醬西遷之明亦東遷所移之故醬處也又設加饌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於湆西賓北面辭坐遷之注既告具矣而又設此殷勤之加也遷之遷而西之以其東上也是公親設之饌必坐遷之也正饌東遷加饌西遷則中間可以容人矣又賓初食降辭公公許賓升公揖退于箱注辭公故也必辭公者爲其尊而親臨已食待食贊者之事又賓卒食降辭公如初賓升公揖退于箱是公親臨食必辭之也皆尊不敢當之意

凡食禮有豆無籩飲酒之禮豆籩皆有

廷堪案公食大夫禮正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士設俎于豆南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大羹湆公設之于醬西宰夫設鉶四于豆西加饌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于湆西宰夫膳稻于粱西士羞庶羞庶羞十六豆上大夫則二十豆經皆無薦籩之文是食禮有豆無籩也士昏禮婦至設饌贊者設醬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湆于醬南設對醬于東此設婦饌也菹醢在其南設黍于膳北其西稷設湆于醬北此即如食禮正饌士虞禮陰厭贊薦菹醢俎入設于豆東贊設二敦于俎南此如食禮正饌又尸入飯前泰羹湆自門入設于鉶南戚四豆設于左此如食禮加饌特牲饋食禮陰厭主婦薦兩豆俎入設于豆東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及兩鉶芼設于豆南此如食禮正饌又尸入飯前設大羹湆于醢北三飯後佐食羞庶羞四豆設于左有醢此如食禮加饌少牢饋食禮陰厭主婦薦自東

房四豆菹各二司士設俎在豆東主婦設四敦于俎南二黍稷此如食禮正饌又尸入飯前上佐食羞兩鉶尸三飯後上佐食羞胾前大羹湆前昏禮設饌祭禮尸飯皆用黍稷蓋食禮之始故亦有豆無籩也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介皆薦脯醢設折俎籩實醢豆實主人獻衆賓獻工獻笙皆辯有脯醢鄉射禮同唯無介遂入薦脯醢設折俎燕禮主人獻賓獻公皆薦脯醢設折俎賓酢主人未薦至獻大夫後乃薦于洗北主人獻卿薦脯醢主人辯獻大夫遂薦之薦脯醢也獻工獻笙辯有脯醢主人獻士既獻乃薦士有事名則先薦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大射同唯獻卿有俎及不獻笙爲異是飲酒之禮豆籩皆有也士冠禮醮用脯醢士虞禮主人獻祝薦菹醢主婦獻祝籩燔從又主婦亞獻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豆已設于陰厭時特牲饋食禮主人獻祝設菹醢主婦獻祝籩燔從獻佐食不薦但有俎禮殺又主婦亞獻設兩籩豆已設于陰厭時又主人獻賓薦脯醢設折俎衆賓薦俎設于其位少牢主婦亞獻不薦籩豆至尸時始薦也又主人獻祝薦兩豆菹醢不用脯禮略有司徹主人獻尸主婦薦四豆四籩主人獻侑主婦薦二豆二籩主人受尸酢主婦薦二豆二籩主婦受尸酢贊者薦二豆二籩主婦獻二獻薦四籩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致爵于主婦皆薦二豆二籩冠禮之醮祭禮之獻酢皆用酒蓋飲酒之禮故亦豆籩皆有也至于士冠禮賓醴冠者士昏禮女

食大夫、大夫相食、以皮帛束錦、則侑幣固有差矣、酬幣亦謂之侑、侑幣不謂之酬、故春秋傳、享醴皆曰宥、以侑者、勸酬之通名也、陳氏此說、蓋旁通傳記、推而言之、其實饗禮篇亡、禮經可考者、唯士昏及聘禮數語而已、左傳莊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三匹、饗、謂饗禮、醴、謂醴賓、馬者、蓋謂饗及醴賓之庭實、故聘禮禮賓、亦云賓執左馬以出也、杜預注、以爲行饗禮先設醴酒、恐誤、士昏禮、婦見舅姑、贊醴婦、婦償舅姑、舅姑饗婦、亦分醴饗爲兩事、

凡燕禮使宰夫爲主人、食禮公自爲主人、

廷堪案、燕禮、主人亦升自西階、注、主人、宰夫也、宰夫、大宰之屬、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君於其臣、雖爲賓、不親獻、以其尊、莫敢伉禮也、天子、膳夫爲獻主、疏云、按禮記燕義云、宰夫爲獻主、是也、大射之先行燕禮、亦然、是燕禮使宰夫爲主人也、公食大夫禮、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入門、升階、拜至、設饌、皆公與賓行禮、是食禮公自爲主人也、公設正饌之醯醬、加饌之飯粱、皆宰夫授之、以下皆宰夫與士設之、則食重於燕可知、又聘禮記、燕則宰夫獻、注、爲主人代公獻、然則燕異國之臣、亦宰夫爲主人也、蓋君與臣行禮不敵、故使宰夫獻、若兩君相燕、亦自爲主人、如昭公十二年左氏傳、晉侯以齊侯宴、是也、至於二十七年傳、公如齊飲酒、使宰獻而請安、杜氏曰、比公於大夫也、然則昭公失國、齊侯不以兩君之禮待之矣、

又案、食重於燕、不獨公自爲主人、及宰夫爲主人之別也、食禮有幣、燕禮無幣、食行於廟、燕行於寢、食牲用太牢、燕牲用狗、食使大夫戒賓、燕於庭命賓、皆其例矣、萬氏斯大乃謂食禮視燕饗爲輕、則誤甚、饗禮篇亡、不可考、其禮盛、則又重於食焉、

又案、燕禮記、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注、不以所與燕者爲賓者、燕爲序歡心、賓主敬也、公父文伯飲宿宮敬叔酒、以路堵父爲客、見魯語、此之謂也、君但以大夫爲賓者、大夫卑、雖尊之、猶遠于君、疏云、此謂與己臣子燕法也、又聘禮記、燕則上介爲賓、注、介、大夫也、雖爲賓、猶卑於君、君則不與亢禮也、主人所以致敬者、自敵以上、疏云、謂兩君相見、兩大夫兩士以上、則主人親獻也、蓋君燕臣、必別立賓、別立主人、若敵者、雖大夫士、亦自爲主人也、

禮經釋例卷五

飲食之例下

凡醴皆設楣用籩豆、

廷堪案、士冠禮、賓醴冠者、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面葉、注、柶、匕端、又資授醴于戶東、加柶、面枋、冠者筵西拜受觶、士昏禮、女父醴使者、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主人受醴、主人、女父也、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賓、使者也、此皆酌者面葉以授醴者、所以然者、醴者尊、不自酌、必由酌醴者授之、凡訝受皆對面相授受、酌醴者面葉以授醴者、則醴者始得面枋以授受醴者、受醴者受之、乃得前其葉以扱醴而祭也、士昏禮、舅姑醴婦、贊者酌醴、加柶、面枋、出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此則酌者面枋、徑授受醴者、所以然者、舅姑尊、不自酌、併不自授、徑由酌者授之、故面枋、以便受醴而葉而祭也、亦有酌者由醴者轉授、而面枋者、聘禮、主國之君禮聘賓、宰夫實觶以醴、加柶于觶、面枋、公側受醴、賓不降、登拜、進筵前受醴、注、不面擖、即葉也、不訝受也、疏云、公西面向賓、宰夫自東箱來、醴尊皆在房中、唯聘禮醴在東箱、在公榜側、並授與公、故不面擖也、凡並受皆並面相授受、宰夫與公皆西面、故面枋授公、公亦面枋授聘賓、此授聘賓是訝受、而聘賓受醴、亦得面葉而祭也、醴有糟與酒不同、故用柶也、士冠禮、賓醴冠者、蔞脯醢、士昏禮、女父醴

使者、贊者爲脯醢、又贊醴婦、爲脯醢、聘禮、禮賓、宰夫爲籩豆脯醢、聘禮記、禮不拜至、爲脯五膱、祭半膱、橫之、是醴皆設楣、用籩豆也、聘禮記言脯不言醢者、舉籩以該豆也、

又案、聘禮、宰夫實觶以醴、注、君不自酌、尊也、考士冠禮、賓禮、冠者、士昏禮、女父醴使者、皆不自酌、而用贊者酌之、至士昏禮、舅姑醴婦、則贊者酌之、亦贊者授之、是醴不自酌、蓋禮經之通例如此、非獨聘禮宰夫實醴授公爲尊君也、又士冠禮、乃醴賓、注、醴賓不用楣、沛其醴、內則曰、飲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凡醴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此注蓋據內則言之、禮經無醴不用楣之文也、又疏云、質者、謂若冠禮、禮子之類、故以房戶之間、顯處設尊也、考醴尊皆設于房中、聘禮醴尊則設于東箱、皆不于房戶之間、疏說非矣、

凡醴皆用觶、不卒爵、

廷堪案、士冠禮、賓醴冠者、筵末坐啐醴、捷楣興、降筵、坐奠觶、拜、執觶興、賓答拜、冠者奠觶于薦東、士昏禮、女父醴使者、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楣興、坐奠觶、遂拜、主人答拜、賓即筵、奠于薦左、賓南面、薦左即薦東也、又舅姑醴婦、降席、東面坐啐醴、建楣興、拜、贊答拜、婦又拜、贊一拜、婦兩拜、是爲侠拜、奠于薦東、聘禮、主君醴聘賓、庭實設、降筵、北面以楣、參諸解、尚擬、擬即業、士冠禮注、古文業爲擬、集韻、擬尚擬、坐啐醴、公用東帛、建楣、北面奠于薦東、是凡醴皆用觶、但啐之而已、不卒爵也、舅姑醴婦、降席、東面坐啐醴、賓醴冠者、俱云筵末坐啐醴、不云東面、女父醴使者、西階上北面坐啐醴、主君禮聘賓、但云北面坐啐醴、不云西階上、皆文不具也、士昏、聘禮、皆云建楣、唯士冠作捷楣、開成石經、亦作建楣、蓋後人因釋文而誤改、當從石經也、醴事質、如羹之有大羹湆、酒之有明水、故啐而不卒爵、從其質也、至於主君禮聘賓、有庭實、用束帛、與冠昏不同者、蓋國君之禮又盛矣、

又案、士昏記、父醴女而俟迎者、注、父醴之于房中、南面、蓋母薦焉、重昏禮也、女奠爵于薦東、立于位而俟壻、此數語直可補經、識者謂鄭氏注精確處、與經並行、良不誣也、

凡祭醴、始扱一祭、又扱再祭、謂之祭醴三、

廷堪案、士冠禮、賓醴冠者、士昏禮、女父醴使者、又舅姑醴婦、聘禮、主君禮聘賓、皆云以楣祭醴三、考士昏記、祭醴、始扱一祭、又扱再祭、示隆殺也、一扱而可以再祭、則楣葉如勺矣、聘禮記、祭醴、再扱、始扱一祭、卒再祭、注、卒、謂後扱、即此祭醴三也、疏云、禮成于三、始祭、禮之初、故云扱一祭、及又扱、則分爲兩祭、故云又扱再祭、是爲三祭也、凡祭醴之法皆然、經但云祭醴三、而注無文者、以見於士昏記及聘禮記故也、

凡酌而無酬酢曰醮、

廷堪案、士冠禮、若不醴、則醮用酒、注、酌而無酬酢曰醮、疏云、醴、太古之初、自然質、無酬酢、酒本有酬酢、

故無酬酢得名醮也、士昏記、庶婦則使人醮之、注、庶婦、庶子之婦也、使人醮之、不褻也、酒不酬酢曰醮、亦有脯醢、考酒事文也、有獻、有酢、有酬、如鄉飲、鄉射、燕禮、大射、特牲、少牢、祭畢飲酒之屬、皆是也、醴事質、無酬、無酢、如昏禮、聘禮、禮賓及賓醴冠者、贊醴婦之屬、皆是也、若醮、唯冠昏二禮有之、雖用酒、而於醴事相近、經皆不云酬酢、故注云、酢而無酬酢曰醮也、士冠禮有醴有醮、故有醴辭、又有醮辭、禮記冠義云、醮於客位、此言用醮者也、士昏記、父醴女而俟迎者、又云、父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女用醴而男用醮、亦質文相變之意也、

又案、士昏記、父醮子、命之辭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先妣之副、若則有常、子曰、諾、唯恐弗堪、不敢忘命、荀子大略篇、親迎之禮、父南鄉而立、子北面而跪、醮而命之、往迎爾相、成我宗事、隆率以敬先妣之副、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不能、敢忘命矣、與禮經同、足徵荀子之書所述者、皆周孔之微言矣、

凡執爵皆左手、祭薦皆右手、

廷堪案、士冠禮、用醴及醮用酒之儀、皆冠者即筵坐、即筵繼用酒、經作升筵、左執觶、右祭脯醢、用醴執觶祭薦之儀、與酒同、唯有楣無折俎爲異耳、士昏禮、女父禮使者、賓即筵坐、左執觶、祭脯醢、注、左執觶、則祭以右手也、贊醴婦、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聘禮、主君禮聘賓、賓祭脯醢、皆用醴之儀、聘禮不云右祭者、文不具也、注見昏禮使者中、鄉射禮、燕禮、大射儀、主人獻賓、皆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執爵、大射儀作執觶、鄉飲酒禮、主人獻賓、皆坐、左執爵、祭脯醢、注、祭脯醢者、以右手、疏云、此經左執爵、明祭用右手、是以鄉射亦云右祭脯醢、此皆飲酒之禮也、祭脯醢者、皆右手取祭脯、換于醢、祭之、特牲饋食禮、尸入九飯之前、祝命挼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換于醢、祭于豆間、主人初獻尸、尸左執角、右取肝、換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尸酢主婦、主婦左執爵、右撫祭、少牢饋食禮、主人獻尸、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換于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尸酢主人、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右受佐食、謂右手受佐食祭于佐食、有司徹不儐尸禮、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左執爵、右取菹、換于醢、祭于豆間、遂祭籩、又賓致爵于主婦、主婦升筵坐、左執爵、右取菹、換于醢、祭之、祭籩、此皆祭時之禮也、有司徹、主人獻尸、尸坐、左執爵、右取韭菹、換于三豆、祭于豆間、尸取麷賚、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間、主人獻侑、侑坐、左執爵、右取菹、換于醢、祭于豆間、又取麷賚、同祭于豆祭、主婦受尸酢、主婦坐、左執爵、右取菹、換于醢、祭于豆間、又取麷賚、兼祭于豆祭、主人獻長賓、賓坐、左執爵、右取肺、換于醢、祭之、此皆祭畢儐尸之禮也、儀並與飲酒同、至于士虞禮、主人獻祝、祝左執角、祭豆、又賓三獻、主祭薦、特牲饋食禮、尸醋、即酢字、主人、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又主人獻祝、祝左執角、祭豆、又賓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左執爵、祭薦、祭畢、主人獻賓、賓左執爵、祭豆、有司徹、主人受尸酢、左執爵、祭豆籩、主婦獻尸、尸坐、左執爵、祭糗脩、同祭于豆祭、以羊鉶之柶挹羊鉶、遂以挹豕鉶、祭于豆祭、主婦獻侑、侑坐、左執爵、取糗脩、兼祭于豆祭、不儐尸禮、主婦亞獻、尸左執爵、取粟糗、祝取粟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

祭其祭亦皆是右手經注不云右者可知也

又案特牲饋食禮尸醋主人主人左執角祭酒啐酒尸酢主婦主婦左執爵祭酒啐酒有司徹主人獻尸侑尸侑祭酒皆左執爵執爵既用左手則祭酒亦必用左手矣

凡祭薦者坐祭祖者興祭薦者執爵祭祖者奠爵

廷堪案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坐左執爵祭脯醢奠爵于薦西興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尚左手嚌之興加于俎注興起也鄉射禮主人獻賓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西興取肺坐絕祭尚左手嚌之興加于俎二禮並同唯鄉飲酒繚祭鄉射絕祭爲小異耳祭肺用兩手故必奠爵俎高于豆故必興祭用右手執肺本用左手也取肺興祭時乃坐祭畢加俎又興也燕禮、大射儀主人獻賓皆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主人獻公皆云公祭如賓禮唯燕禮膳宰贊授肺大射儀庶子贊授肺較賓爲隆蓋即周官大祝九祭之共祭也後鄭大祝注共・給授也・餘皆無俎大射儀主人獻卿乃薦脯醢卿升席庶子設折俎卿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不嚌肺興加于俎燕禮卿無俎而大射儀有俎者注謂射禮尊也不嚌者自貶于君至于獻大夫以下亦皆無俎與燕禮同也公食大夫禮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注云賓興受坐祭重牲也士虞禮主人獻祝祝奠爵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特牲饋食禮主人獻祝又云奠角者文不具也又賓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左執爵祭薦宗人贊祭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主人獻賓但不贊祭餘皆同有司徹主人獻尸司馬羞羊肉湆尸坐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反加于俎主人受尸酢司馬羞羊肉湆主人坐奠爵于左興受肺坐絕祭嚌之興反加于湆俎此祭畢儐尸之禮尊主人故與尸同也主婦受尸酢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主婦受尸酢與獻侑同唯主婦祭肺奠爵爲異耳又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賓致爵于主婦皆左執爵右祭豆籩後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以上並祭薦者坐而執爵祭俎者興而奠爵蓋祭薦祭俎之正禮也

又案亦有祭俎不奠爵者大射儀司馬獻服不即射獲者・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注祭俎不奠爵不備禮又司射獻釋獲者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興取肺坐祭注祭俎不奠爵亦賤不備禮鄉射司馬獻獲者司射獻釋獲者皆設折俎有祭亦不奠爵如大射儀也有司徹主人獻尸次賓授匕湆尸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主人獻侑侑祭豆籩畢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主人受尸酢祭興獻侑同又主婦獻侑主人獻長賓侑賓祭肺皆不奠爵蓋祭畢儐尸殺于飲酒正禮故祭俎不奠爵唯主人獻尸及主人受尸酢至司馬羞羊肉湆時祭肺始一奠爵也此皆禮之殺者亦有祭俎不興者士虞禮尸入坐佐食舉肺脊三飯佐食舉幹注・幹・脊也・又三飯舉魚又三飯舉肩尸皆坐受振祭嚌之不興・尸坐之後興・故知不興也・特牲饋食禮尸入坐舉肺脊亦佐食舉以授尸・三飯舉幹又三飯舉魚又三飯舉肩少牢饋食禮尸入坐

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張氏爾岐曰・吳氏云・授尸下有尸受祭脯四字・今案・唐石本亦無四字・唯下文食舉疏云・云舉牢肺正脊也者・上文云・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尸受祭脯・明今食先云食舉・是上牢肺正脊也・據此文・則賈作疏時・經文尚有尸受祭脯四字・故吳云然也・三飯舉牢幹又食舉魚又食舉腊肩又食舉牢骼又食告飽祝侑之後尸又食舉牢肩告飽祝侑之後尸又三飯亦皆坐受振祭嚌之不興與士虞禮同唯祭畢士虞質于篚特牲、少牢、加于肵俎爲異尸祭俎不興者尊尸也此皆禮之隆者再考公食大夫禮、及燕禮、大射主人獻公亦禮之隆而祭俎亦興者事人之禮不同于事鬼神也至于祭畢儐尸于堂則以人道事尸與在室中者不同故祭俎亦興也

又案祭薦者以右手取祭脯擂于醢而祭于豆間用一手故不奠爵籩豆卑故不興脯乾肉故不挫手鄉飲酒記薦脯五挺橫祭于其上鄉射記薦脯用籩五臡祭半臡橫于上醢以豆出自東房臡長尺二寸注脯用籩籩宜乾物也醢以豆豆宜湆物也祭橫于上殊之也于人爲縮又鄉飲酒記、注引曲禮曰、以脯修置者左朐右末疏云臡長尺二寸則祭半臡者長六寸引曲禮者見設之皆橫于人前疏謂橫于人前者指薦脯也注謂于人爲縮者指祭脯也祭脯縮于人前者爲其便于取之擂醢而祭也鄉飲酒、主人獻賓祭薦畢奠爵于薦西疏云爲取肺奠之將舉故奠于右禮記少儀云取俎進俎不坐是以取時奠爵興至加于俎又興也賈氏引少儀者蓋亦據經文祭俎之正禮而言

又案鄉飲酒禮賓祭俎與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尚左手注肺、離之本端厚大者繚、猶紾也大夫以上威儀多紾絕之尚左手者明垂紾之乃絕其末疏云此鄉飲酒大夫禮故云繚祭、鄉射士禮云絕祭但云繚必兼絕言絕不得兼繚是以此經云繚兼言絕也言大夫以上則天子諸侯亦繚絕兼有但禮籍亡無以知也案周禮大祝云辨九祭七曰絕祭八曰繚祭註云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于末乃絕以祭絕祭不循其本直絕以祭本同禮多者繚之禮略者絕則祭之亦據此與鄉射而言也大夫以上爲繚祭燕禮、大射、雖諸侯禮以賓皆大夫爲之臣在君前故不爲繚祭皆爲絕祭也繚祭、絕祭、注疏之說甚明經文云弗繚考說文弗擂也其義亦可與經注相證張氏爾岐曰弗繚者直絕末以祭不必繚也大夫以上威儀多乃繚士則否經文言弗繚以賓固士也直以弗繚作不繚解與注疏異矣

凡祭薦不挫手祭俎則挫手

廷堪案祭薦不挫手說見上祭俎則挫手者考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燕禮、大射、主人獻賓、賓三獻主婦致獻卿皆祭脯興加于俎之後坐挫手然後執爵祭酒此見之於嘉禮者也特牲饋食禮、賓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及主人獻賓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亦皆祭脯興加于俎之後坐挫手然後執爵祭酒此見之于吉禮者也蓋祭脯或繚祭或絕祭並禮之盛用兩手故必奠爵挫手也亦有祭俎不挫手者大射儀司馬獻服不司射獻釋獲者皆不奠爵不挫手鄉射司馬獻獲者

司射獻釋獲者、亦同。不說決拾・用一手・非親祭絕祭可知・則禮殺、不敢備也。士虞禮、主人獻祝、祝奠爵、祭肺、特牲、主人獻祝、祝執角祭肺、皆不捝手。少牢祝俎無肺・禮更殺也・有司徹、主人獻尸、主人受尸酢、主婦獻侑、主人獻長賓、祭俎皆不捝手、亦不偁禮也。至于士虞、特牲、尸入九飯、舉肺脊幹骼肩、少牢、尸入十一飯、舉肺脊幹骼肩、舉幹後又舉魚與臘・不言肩・方未爲盛・尸皆不捝手者、有佐食授之、贊尸也。燕禮、公祭俎、膳宰贊授肺、大射、公祭俎、庶子贊授肺、經並云祭如賓禮、不云捝手與否、既云祭如賓禮、或亦捝手歟。公食大夫禮、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捝手。此有贊者授之、而亦捝手、則燕禮、大射、公祭俎、皆捝手可知矣。

凡祭酒、禮盛者啐酒、不盛者不啐酒。祭肺、禮盛者嚌肺、不盛者不嚌肺。

廷堪案、士冠禮、醮用酒、冠者祭酒、興、筵末坐啐酒。皆醮・但啐之而已・不卒爵也・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賓皆祭酒、興、席末坐啐酒。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亦皆祭酒、興、席末坐啐酒。主人獻公・與賓同・皆禮之盛者。鄉射禮、主人獻遵、遵祭如賓禮、不啐酒。注、殺於賓也。燕禮、主人獻卿、遂祭酒、不啐酒。鄉飲酒、主人獻介、不啐酒。皆禮之殺者。特牲饋食、主人初獻尸、尸祭酒、啐酒。尸醋即酢字・主人、主人祭酒、啐酒。主人獻祝、祝祭酒、啐酒。主婦亞獻、賓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嗣舉奠、皆同。少牢饋食、主人獻尸、尸酢主人、主人獻祝、賓長獻尸、上餕嘏主人、有司徹、主人獻尸、主人受尸酢、主婦獻尸、主婦受尸酢、皆祭酒、啐酒。士虞禮、主人獻尸、主人獻祝、經並云、祭酒、嘗之。嘗酒、即啐酒也。亦皆禮之盛者。特牲饋食、主人獻佐食、主人獻賓、少牢饋食、主人獻兩佐食、主婦獻兩佐食、賓長獻尸、尸酢賓長、有司徹、主人獻侑、主人酬尸、主人獻長賓、上賓三獻、皆祭酒、不啐酒、亦皆禮之殺者。是禮盛者啐酒、不盛者不啐酒也。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皆祭肺、嚌之。燕禮、大射、主人獻賓、亦皆祭肺、嚌之、皆禮之盛者。鄉飲酒、主人獻介、不嚌肺。鄉射禮、主人獻遵、不嚌肺。大射、主人獻卿、不嚌肺。注、不嚌啐、自貶於君。燕禮獻卿無俎・但不啐而已・皆禮之殺者。士虞禮、尸九飯、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特牲尸九飯同。士虞、特牲、主人獻祝、特牲、主人獻賓、有司徹、

主人獻尸、主人受尸酢、主婦受尸酢、皆祭肺、嚌之、亦皆禮之盛者。少牢、尸十一飯、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經不云祭嚌者、文不具也。按疏・下當有尸受祭肺四字・有司徹、主人獻侑、主婦獻侑、主人獻長賓、皆祭肺、不嚌肺、亦皆禮之殺者。是禮盛者嚌肺、不盛者不嚌肺也。鄉飲酒遵者入之禮、若公、則如賓禮、啐酒、嚌肺也。大夫、則如介禮、不啐酒、不嚌肺也。蓋鄉飲酒、鄉射之賓、猶之燕禮、大射之賓也。有司徹祭儐侑尸之尸、亦猶飲酒之賓也。故皆啐酒嚌肺、盛其禮。燕禮、大射之有公、亦猶鄉飲酒、鄉射之有遵也。謂公爲遵・則如賓禮・故亦啐酒嚌肺、猶之與賓同。燕禮、大射之有卿、鄉射之有遵。鄉射之遵不嚌啐・則大夫爲之・有司徹之有侑、亦猶鄉飲酒之有介也、故不啐酒、不嚌肺、殺於賓及尸也。鄉飲、鄉射之主人、有司徹之主人、主婦、皆尊、故亦啐酒嚌肺。如賓尸禮、燕禮、大射之主人、則以宰夫爲之、遠下于賓、故不特不嚌啐、併亦無俎、但祭酒而已。祝尊于佐食、故特牲、祝嚌啐、佐食不嚌啐、少牢、祝啐酒、佐食不啐酒也。少牢・祝及佐食俎皆無肺・故不祭嚌・蓋禮介與卿

不嚌啐、則卑於介卿、皆不嚌啐也。吉禮侑與賓不嚌啐、則卑於侑賓皆不嚌啐也。

凡祭皆于籩豆之間、或上豆之間。

廷堪案、公食大夫禮、賓祭正饌、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擩于醢、上豆之間祭、此祭豆也。贊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于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注、賓亦與受坐祭之于豆祭也。此祭黍稷也。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注、賓亦每肺興受、祭于豆祭。此祭俎也。祭飲酒于上豆之間、此祭酒也。皆于豆間祭之。云上豆者、正饌六豆故也。賓祭加饌、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注、庶羞輕也。自祭之于膷臐之間。以異饌也。庶羞亦實于豆、膷臐膮三豆近賓、則注所謂膷臐之間者、亦上豆之間也。士虞禮、尸入九飯、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特牲饋食、尸入九飯、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主婦亞獻、祝贊籩祭、尸受祭之。注、籩祭、棗栗之祭也。其祭之亦于豆祭。少牢饋食、尸入十一飯、尸取韭菹辯擩于三豆、祭于豆間。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士虞・特牲・尸入九飯之前・少牢十一飯之前之祭爲墮祭・又名授祭・皆祝命之祭・即周官大祝九祭之命祭也・少牢經不云命者・文不具也・注云・隨祭曾敬・官各虞其職・不命者・非也・又後鄭大祝注・引玉藻・君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爲命祭・亦非・主人獻祝、祝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有司徹、主人獻尸、尸右取韭菹擩于三豆、祭于豆間、尸取麷蕡、麷蕡・實也・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間。主人獻侑、侑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又取麷蕡同祭于豆祭。主婦獻尸、尸祭糗脩、同祭于豆祭。以羊鉶之柶挹羊鉶、遂以挹豕鉶、祭于豆祭。主婦獻侑、侑坐取糗脩、兼祭于豆祭。主婦受尸酢、主婦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又取麷蕡兼祭于豆祭、不儐尸之禮、主婦亞獻尸、尸取棗糗、祝取栗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主婦獻祝、祝取棗糗、祭于豆祭、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右取菹擩于醢、祭

于豆間。士昏禮、女父禮使者、賓左執觶、祭脯醢、以柶祭醴三。注、凡祭于脯醢之豆間、則祭醴亦於豆間。疏云、此及冠禮、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皆有脯醢、則在籩豆之間。此注不言籩及言豆者、省文。公食大夫及有司徹豆多者、則言祭于上豆之間也。據此、是脯醢殽羞食饌酒醴之祭、皆于籩豆之間、或上豆之間也。士冠、士昏、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諸經、文不云祭于籩豆之間者、文不具也。

又案、亦有祭不于豆間者、公食大夫、賓祭正饌、扱上鉶以柶、辯擩之、上鉶之間祭。疏云、上鉶之間祭者、著其異于餘者、餘祭于上豆之間。賓祭加饌、坐席末、取粱、即稻、祭于醬湆間。注、祭稻粱不以豆祭、祭加宜于加。張氏爾岐曰、醬湆不得言加、注偶誤。粱是公所親設、醬湆亦公所親設、公設是饌尊處、故祭粱不于豆而於此耳。張說是也。然醬本豆實、大羹湆實于鐙、注、瓦豆謂之鐙、則醬湆間亦豆間、但非前所祭上豆之間耳。唯公食大夫、祭鉶于上鉶之間爲異。蓋有司徹尸祭鉶亦于豆祭也。公食有四鉶、故云上鉶。疏云、扱上鉶辯擩、則唯有一柶、儐賓故用一柶。少牢二鉶、祭神故宜各有柶也。考公食大夫之牲牛羊豕、牛鉶二、羊鉶豕鉶各一、牲用一柶、則當有三柶、鉶用一柶、則當有四柶、今唯一柶、故疏云然也。

凡餕者亦祭。

廷堪案：士昏禮、婦饋舅姑畢，婦餕姑之餘，御贊祭豆、黍、肺、舉肺、脊，乃食卒，姑酳之，婦拜受，姑拜送，坐祭，卒爵，特牲饋食禮、尸出，宗人遣舉奠及長兄弟，（注：古文舉皆作餕。）佐食授舉各一脀，又云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鉶，食舉，主人酌酳上賓，酌酢主人，主人坐祭，卒爵，少牢饋食禮、尸出，司宮設對席，乃四人舉，又云，舉者皆祭黍，祭舉，卒食，主人酌酳，皆祭酒，卒爵，是餕者亦祭也。餕是殺禮，亦祭者，重尊者之餘也。又士昏禮，媵餕主人之餘，御餕婦餘，贊酌外尊酳之，又婦餕舅姑，婦餕畢，媵御餕姑酳之，皆不云祭者，禮又殺也。

又案：曲禮，餕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鄭注：食人之餘曰餕，餕而不祭，唯此類也。食尊者之餘則祭，盛之，考之禮經，餕者亦祭，此則云餕餘不祭，故鄭氏云，餕而不祭，唯父之于子，夫之于妻耳，可謂深得經意。疏復引熊氏說以申之，尤爲完密。陳氏澔後說雖失經意，尚知是祭食之祭，前說直以爲祭祀之祭，則陋甚矣。顧氏炎武亦以爲祭祀之祭，而不蒙上餕餘不祭之文，其失與陳氏等。蓋顧氏之學雖博，而于禮經特疏，故其言如此。論語：君賜食，集註：食恐或餕餘，故不以薦，亦誤以餕餘不祭爲祭祀之祭。

凡飲酒，君臣不相襲爵，男女不相襲爵。

廷堪案：燕禮，主人洗象觚獻公畢，更爵，洗，升酌膳酒，以降，酢于阼階下，注：更爵者，不敢襲至尊也。疏云：獻君自酢，同用觚，必更之者，不敢因君之爵，又公舉大夫所媵爵酬賓，卒觶後，賓進受虛爵，降奠于篚，易觶洗，公所飲者象觶，故賓必易觶也。又主人獻士畢，賓媵觚于公，公坐取賓所媵觚與，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公所賜者亦象觶，故受者必更爵也。大射儀，主人獻公畢，更爵洗，升酌散，大夫二人媵爵，媵爵者洗角觶，升酌散，卒觶後，待于洗南，小臣請致者，若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公酬賓，卒觶後，賓進受虛觶，降奠于篚，易觶與洗，又射畢，主人獻士後，賓媵觶于公，酌散，卒爵後，降洗象觚，升酌膳，坐奠于薦南，公坐取賓所媵觚與，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此媵爵者自飲，皆用角觶，媵爵于公，皆用象觶，故受者仍更角觶，始酬其他，卑者不敢用尊者觶也。（燕禮亦然。）此皆君臣不相襲爵者也。至于燕禮、大射儀、酬賓，公有命，則不易不洗，注：不易，君義也，不洗，臣禮也。賓卒觶後，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敖氏繼公曰：公優所酬者，或使得用膳觶，而不可及乎其他，是以更用角觶，受酬者得用象觶，蓋以君命之故，非常例也。特牲饋食禮，主人致爵于主婦後，主人更爵酌酢，注：主人更爵自酢，男子不承婦人爵也。祭統曰：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又三獻，謂賓也。洗爵，酌致于主人，主婦更爵，酢于主人，注：賓更爵自酢，亦不承婦人爵，又主人洗獻內兄弟于房中，更爵酢，少牢饋食禮、主婦亞獻，尸卒爵，祝受尸爵，易爵洗，酌授尸，主婦拜受爵，

尸答拜，注：祝出易爵，男女不同爵，又尸酢後，主婦以爵出，贊者受，易爵于篚，以授主婦于房中，主婦洗，酌獻祝，男女不相襲，故獻祝亦易爵也。有司徹，主婦獻尸，獻侑，致爵于主人，畢，尸降筵，受主婦爵以降，注：特酢主婦。尸易爵于篚，盥洗，爵注：易爵者，男女不相襲爵，又不儐尸之禮，主婦亞獻，尸卒爵，祝易爵洗，酌授尸，尸以酷主婦，又主婦獻祝，其酌如儐，（如儐：如少牢禮也。則亦易爵。）又賓致爵于主人，畢，易爵于篚，洗，酌酢于主人，此皆男女不相襲爵者也。至于特牲饋食禮，主婦亞獻，尸酢，如主人儀，注：不易爵，群內子，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受爵，酌以酷，注：自酢不更爵，殺，蓋男女不易爵，皆禮殺之故，然則特牲主婦致爵于主人，受爵，酌酷，經不云易爵，亦禮殺也。

又案：敖氏繼公曰：易觶，謂更取角觶，或言更，或言易，互文耳。燕禮易觶洗，注：于尊者言更，自敵以下言易，更作新，易有故之辭，疏云：上文主人獻公，更爵洗，下文賓酬卿，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是與尊者之爵言更，此文易觶洗，是與卑者言易，又云：下士舉旅，公坐取賓所媵觶，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彼亦是尊者與卑者之爵，不言易而言更者，旅酬下爲上，尊前人，故不言易而言更也。又云：特牲，賓長致爵于主人，主婦言更爵酢者，欲得嘉賓美客，以事其先，故言更，少牢不儐尸，致爵于主人，主婦，賓易爵酢者，大夫禮尊于賓，有君道，故言易，張氏爾岐曰：易，猶更也，注于更易二義，太生分別，疏家援證雖多，亦未見確據，（朱子經傳通解說同。）竊謂張氏之說是也。考大射儀，主人獻公畢，更爵洗，注：更、易也，則鄉氏已不能自守其說，而疏文出於附會明矣。

凡脯醢謂之薦，出自東房。

廷堪案：薦，卽脯醢也。士冠禮、始加，醮用脯醢，注：凡薦出自東房，疏云：醴尊在房，脯醢出自東房，酒尊在堂，脯醢亦出自東房，鄉飲酒、鄉射、特牲、少牢，薦者皆出東房，故云凡以該之。考士冠禮，陳服于房中，又云：脯醢南上，士東房，西室，云房中，卽東房也。鄉飲酒記：薦脯五挺，橫祭于其上，出自左房，鄉射記：薦脯用籩，五職，祭半職，橫于上，醢以豆，出自東房，特牲饋食禮、視濯，豆籩鉶，在東房，又祭日實豆籩鉶，陳于房中，少牢饋食禮、視濯，（少牢視濯：卽于祭日，與特牲異。）饌豆籩，與饌于房中，又云：改饌豆籩于房中，南面，如�place之設，實豆籩之實，又陰厭，主婦薦，自東房，此皆疏所已言者也。公食大夫禮、賓升，設正饌，宰夫自東房授醬，又云：宰夫自東房薦豆六，有司徹，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又云：婦贊者執昌菹醢，以授主婦，又云：主婦興，取籩于房，饋，又云：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又主婦獻尸，興，入于房，取梡，與股脊，執以出，又主婦致爵于主人，設梡脊，如尸禮，又主人獻長賓，宰夫自東房薦脯醢，又不儐尸之禮，主婦亞獻，反取籩于房中，執棗糗，又云：婦贊者執栗，脯，此皆疏所未言者也。燕禮、大射、聘禮、以及有司徹，主人獻侑，主人受尸酢，主婦獻侑，主婦受尸酢，不儐尸之禮，主婦獻祝，主婦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所薦籩豆，經雖無文，則皆出自東房可知也。薦亦有不在東房者，特牲記云：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其餘

疏云、謂飛質兄弟之爲也、在東堂、是也、簠、簋、鉶、庶羞、亦有在東房者、公食大夫禮、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注、凡、非一也、飲食之具、宰夫所宰也、下文、凡宰夫所設者、皆在東房、正饌、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加饌、宰夫授公飯樂、又宰夫膳稻于粱西、少牢、陰厭、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又云、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又興受贊者敦黍、又興受贊者敦稷、此簠簋之在房者也、公食大夫禮、宰夫設鉶四于豆西、少牢、尸入、上佐食羞兩鉶、取一羊鉶于房中、又云、下佐食又取一豕鉶于房中、以從、特牲鉶在房中、見上、有司徹、主婦獻尸、入于房、取一羊鉶、又云、主婦贊者、執豕鉶以從、主婦致僎于主人、設二鉶、如尸禮、此鉶之在房者也、有司徹及不賓尸之禮、宰夫羞房中之羞、此羞之在房者也、此內羞、故在房、亦有不在東房者、特牲、視濯、兩敦在西堂、公食大夫、士羞庶羞、由門入、升自西階、是也、若士虞禮、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則是反吉、非恆例矣、

又案、有司徹注、房中之羞、其籩則糗餌、粉餈、其豆則酏食、糝食、則內羞亦籩豆也、內羞是穀物、庶羞是牲物、

凡牲皆用右胖、唯變禮反吉用左胖、

廷堪案、鄉飲酒記、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介俎、脊、脅、肫、胳、肺、皆右體、進腠、鄉射記、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皆右體也、進腠、注、右體、周所貴也、此嘉禮用右胖也、特牲饋食記、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少牢饋食禮、賓鼎、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注、上右胖、周所貴也、又云、司士升豕右胖、髀不升、又將祭載俎、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不升、又云、下利升豕、其載如羊、有司徹、司馬枇羊、亦司馬載、載右體、又云、司士枇豕、亦司士載、亦右體、此吉禮用右胖也、是凡牲皆用右胖也、既夕禮、大遣奠陳鼎、其實、羊左胖、髀不升、豕亦如之、注、反吉祭也、士虞記、豚解、升左肩、臂、臑、肫、胳、脊、脅、又云、升腊左胖、髀不升、是變禮反吉、始用左胖也、至于特牲記、賓骼注、骼、左骼也、賓用左骼者、下尸也、有司徹、佃俎、羊左肩、左肫、又云、豕左肩折、佃用左體者、亦下尸也、主婦俎、羊左臑、主婦用左體者、因阼俎無體、故下主人也、此皆禮之殺者、故不用右胖也、

又案、士冠禮、若殺、則特豚、載合升、注、煮于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載合升者、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胖、士昏禮、初昏陳鼎、其實、特豚、合升、去蹄、注、合升、合左右胖升于鼎也、士喪禮、大斂奠陳鼎、豚合升、注、合升、合左右禮升于鼎、冠禮人道之始、昏禮男女之始、大斂人道之終、故皆合升左右胖、異於他禮也、又士冠禮若殺注、凡牲皆用左胖、疏云、特牲、少牢、皆用右胖、少儀云、大牢則以牛左肩折、九箇、爲歸胙、用左、則用右而祭之、鄉飲酒、鄉射、用右體、與祭同、據周而言也、此云用左、鄭據夏殷之法、與周異也、竊謂注凡牲皆用左胖、當作右胖、左字蓋傳寫之誤、疏以若不醴則醮用酒爲夏殷冠子之法、故爲此說以遷就之、不足信也、陳氏祥道曰、豚則吉凶皆合升、用成牲則升其胖而去髀、吉升右而凶升左、

凡牲二十一體謂之體解、

廷堪案、特牲饋食記、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此九體也、少牢饋食禮、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胳、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注、髀不升、近竅、竅也、肩、臂、臑、肱骨、膊、胳、股骨、脊從前爲正、脅旁中爲正、脊先前、脅先後、屈而反、猶器之繹也、此十一體也、疏云、脊以前爲正、其次名脡、郤後名橫、此三脊之次序也、疏又以代脅最在前、則正脅居中、代脅在後矣、此三脅之次序也、司士升豕右胖、同特牲九體、少牢多脡、脊、代脅、爲十一體、合左胖肱骨三、股骨二、脅骨三、爲十九體、加二竅、爲二十一體、皆體解也、又鄉飲酒記注、凡牲、前脛骨三、肩、臂、臑也、後脛骨二、膊、胳也、陳氏祥道曰、肱骨三、肩、臂、臑也、股骨三、肫、亦作脾、音純、胳、亦作骼、竅也、脊骨三、正脊、脡脊、橫脊也、脅骨三、代脅、長脅、特牲又曰幹、短脅也、正脅之前則胳也、亦謂之肩、肫之上則髀也、然則左右肱之肩臂臑、與左右股之肫胳竅、而爲十有二、脊骨三、與左右脅骨六、而爲九、二竅、正祭不爲于神尸主人之俎、兩髀不升于主人主婦之俎、臑不升于吉祭之俎、士虞祝俎、髀、肩、則祭之所用者、去髀臑而二十有一、去二竅而爲十九矣、陳氏之說、蓋本之于少牢疏、少牢上利升羊注、凡牲體之數及戰備于此、疏言二十一體、取二竅、不取二髀、與特牲說同、朱文公以陳氏爲穿鑿、欲去兩竅而以兩髀備二十一體之數、不但與賈疏異、且與經文髀不升之說亦不相合矣、

凡牲七體謂之豚解、

廷堪案、七體之說有二、士虞記、升左肩、臂、臑、肫、胳、脊、脅、注、脊、脅、正脅正脅也、喪禮略、七體耳、此七體也、此左胖之七體、亦謂之體解、士喪禮、小斂、陳一鼎、其實特豚、四鬣、去蹄、兩胎脊、注、鬣、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胎、脅也、如注言、殊肩髀爲四、加兩脅一、脅爲七、亦七體也、此全牲之七體、則謂之豚解、士虞記、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注、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熟乃體解、升于鼎也、是注所謂豚解、卽指四鬣兩胎一脅也、陳氏祥道曰、國語曰、禘郊之事、則有全晉、王公立飫有房晉、親戚燕飲有殽晉、則全晉、豚解也、房晉、體解也、殽晉、骨折也、士喪禮特豚、四鬣去蹄兩胎、脅也、脅既夕鼎實羊左胖、亦如之、然則四鬣者、殊左右肩髀而爲四、又兩胎一脅而爲七、此所謂豚解也、士喪禮略、豚解而已、至虞然後豚解體解、兼有焉、若夫正祭、則天子諸侯有豚解體解、禮運曰、脛其俎、疏前脛之、爲七體、執其殽、謂解之、閣之、爲二十一體、大夫士有體解、無豚解、以其無朝踐獻腥之禮故也、說與鄉注合、朱文公依禮經傳通解曰、豚解之義、陳說得之、則亦以其說爲然也、若夫析之爲九體、爲十一體、爲十九體、爲二十一體、以及士虞七體、蓋皆體解矣、鄉飲酒禮、主人獻賓、乃設折俎、疏云、凡解牲體之法、有全脅、其豚解爲二十一體、體解、則此折俎是也、則誤以體解爲豚解、而別以折俎爲體解、不可從也、

凡肺皆有二、一舉肺、一祭肺、

廷堪案、士冠禮、離肺注、離、割也、割肺者、使可祭也、可嚌也、此卽舉肺也、離者、午割之、離而不殊、留中央

少許相連。祭時。以右手絕而祭之。其餘在左手者。則嚌之也。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皆先祭後嚌。是皆離肺也。公食大夫禮。三牲之肺不離。注。不離者。刌之也。不言刌。刌則祭肺也。此舉肺不離而刌之者。便賓祭也。祭離肺者。絕肺祭也。此即祭肺也。考下文。賓興受坐祭。不云嚌之。則為祭肺可知。注以為舉肺者。非也。士虞記云離肺。又云祭肺。注。離肺、舉肺也。特牲饋食記。離肺一。注。離、猶捾也。小而長午割之。亦不提心。謂之舉肺。又云。刌肺三。注。為尸主人主婦祭。今文刌為切。少牢饋食禮。司馬升羊。司士升豕。皆云、舉肺一。祭肺三。注。舉肺一、尸食所先舉也。祭肺三、為尸主人主婦。皆舉肺祭肺。衆有者也。有司徹。尸主人羊俎。皆祭肺一。羊肉湆。皆嚌肺一。豕俎。皆嚌肺一。亦舉肺祭肺衆有。侑羊俎豕俎有切肺。無嚌肺。主婦俎有嚌羊肺。無祭肺。皆不備禮也。士昏禮。舉肺脊二。祭肺二。注。每皆二者。夫婦各一耳。疏云。祭時二肺俱有。生人唯有舉肺。今此得有祭肺者。禮記郊特牲論娶婦。元冕齊戒。鬼神陰陽也。故與祭祀同也。今考亦有鬼神而用舉肺者。既夕禮大遣奠。鼎實離肺。是也。亦有生人而用祭肺者。公食大夫禮。三牲之肺不離。是也。

凡牲殺曰饔。生曰餼。饔之屬皆陳于堂上下。餼之屬皆陳于門內外。

廷壿案。聘禮。歸聘賓饔餼。饔。飪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東面北上。上當碑。南陳。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鮮腊。設扃鼏。膷、臐、膮。蓋陪牛羊豕。牲之已亨者謂之飪。此飪一牢。鼎九。及陪鼎三。設于西階前。又云。腥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設于阼階前。西面。南陳。如飪鼎。二列。牲之未亨者謂之腥。此腥二牢各七鼎。設于阼階前。飪與腥。皆饔也。是牲之殺者曰饔也。又云。堂上八豆。設于戶西。西陳。皆二以並。東上。韭菹。其南醓醢。屈。注・屈、猶錯也・八簋繼之。黍。其南稷。錯。六鉶繼之。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兩簠繼之。粱在北。八壺設于西序。北上。二以並。南陳。此陳于堂之饌・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北上。韭菹。其東醓醢。屈。六簋繼之。黍。其東稷。錯。四鉶繼之。牛。以南羊。羊東豕。豕以北牛。兩簠繼之。粱在西。皆二以並。南陳。六壺西上。二以並。東陳。饌于東方亦如之。西北上。壺東上。西陳。此陳于東西夾之饌・此堂下所陳。皆從飪牢者也。又云。醯醢百甕。夾碑。十以為列。醯在東。又云。米百筥。記・四秉曰筥・設于中庭。十以為列。北上。黍、粱、稻、皆二行。稷四行。此堂下所陳。皆從腥牢者也。皆饔之屬陳之以堂為則。故曰饔之屬皆陳于堂上下也。又上介饔餼三牢。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此上介之饔。飪腥各一牢。亦在階前。又云。堂上之饌六。西夾亦如之。此從飪牢者。陳于堂上。又云。筥及甕。如上賓。此從腥牢者。陳于堂下。其數皆減于賓。禮殺也。又聘前宰夫設飧。聘賓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堂上之饌八。西夾六。上介。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堂上之饌六。又云。衆介皆少牢。注・亦飪・上介有飪無腥。衆介飪無牛。皆隆殺之義。設飧・故有饔無餼也・又歸饔餼。聘賓餼二牢。陳于門西。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豕西牛羊豕。注。餼、生也。此餼二牢。皆陳于門內。是牲之生者曰餼也。又云。門外米三十車。車秉有五籔。注・秉有五籔・二十四斛也・聘禮記・十六斗

曰籔・十籔曰秉・二百四十斗・設于門東。為三列。東陳。禾三十車。車三秅。聘禮記・四秉為一秅・設于門西。西陳。薪芻倍禾。此米禾薪芻從生牢者也。皆陳于門外。陳之以門為則。故曰餼之屬皆陳于門內外也。又上介。餼一牢。門外米禾視死牢。牢十車。薪芻倍禾。凡其實與陳。如上賓。賓餼二牢。上介餼一牢。殺也。又士介四人。皆餼大牢。米百筥。設于門外。注。牢米不入門。略之也。士介、饔則有米無牢。餼則有牢無米。又皆在門外。禮又殺也。前歸賓饔餼。米百筥。設于中庭。敖氏繼公曰。此米從餼者也。竊謂敖氏以此節在餼二牢之下。故望文生義。以為從餼。非也。以米言之。簠簋之米從飪牢。筥米從腥牢。車米從生牢。經例甚明。考之下經。歸上介饔。飪腥各一牢。堂上之饌六。西夾亦如之。下即云。筥及甕。如上賓。則米筥在醯醢甕之上。則從饔可知。然則歸賓饔餼米百筥節。似非其次。宜在醯醢百甕節之上。絕爛誤在餼二牢節之下也。

又案。聘禮。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聘賓。堂上籩豆六。設于戶東。西上。二以並。東陳。壺設于東序。北上。二以並。南陳。醙、黍、清、皆兩壺。上介四豆。四籩、四壺。又大夫餼賓。大牢。米八筐。聘禮記・凡餼・大夫黍・粱・稷・筐五斛・上介亦如之。衆介皆少牢。米六筐。夫人之禮。無牢。無簠簋。但有籩豆及壺。大夫有餼無饔。皆遞下人君也。

又案。論語。君賜食。即禮所謂飪也。君賜腥。即禮所謂腥也。君賜生。即禮所謂餼也。自何氏集解而後。說論語者。皆不知為與禮所關。雖江氏永之深於禮。而所著鄉黨圖考。亦未引此經以證之。甚矣讀書會通者之難也。

又案。公食大夫禮。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豆實、實于甕。陳于楹外。二以並。北陳。簋實、實于筐。陳于楹內兩楹間。二以並。南陳。庶羞陳于碑內。庭實陳于楹外。牛羊豕陳于門內。西方。東上。賓朝服以受。如受饔禮。無儐。此歸食禮于賓。故有饔無餼也。

凡食于廟。燕于寢。鄉飲酒于庠。

廷壿案。公食大夫禮。公迎賓于大門內。公揖入。賓從。及廟門。公揖入。注。廟、禰廟也。是食禮行于廟也。燕禮。膳宰具官饌于寢東。注。寢、路寢。燕禮記。燕朝服於寢。注。燕於路寢。相親昵也。是燕禮行於路寢也。鄉飲酒禮。經文不云行于何處。禮記鄉飲酒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是鄉飲酒之禮行于庠也。鄉飲酒義鄭注云。庠、鄉學也。州黨曰序。孔氏正義曰。此謂鄉大夫。故迎賓于庠門外。若州長、黨正。則于序門外也。又鄭目錄云。名曰鄉飲酒義者。以其記鄉大夫飲賓于庠序之禮。尊賢養老之義。據此。則鄉飲酒亦有行于序者。考鄉飲酒禮注。主人、謂諸侯之鄉大夫也。則禮經此篇行之于庠可知。故鄉飲酒義亦云、迎賓于庠門之外也。而禮記鄭注、孔疏、及鄭目錄、皆云庠序者。蓋兼州長習射。黨正蜡祭言之。

又案。公食大夫禮。及廟門。疏云。儀禮之內。單言廟者。皆據禰廟。是以昏禮納采云。至于廟。記云。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以此而言。則言廟皆禰廟也。若非禰廟。則言廟祧。若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問卿

云、受於祖廟之類是也。但受聘在祖廟、食饗在禰廟、燕輕於食饗、又在寢、是其差次也。饗禮篇亡、周官大宗伯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賈疏亦云、饗、烹大牢以飲賓、獻依命數、在廟行之、蓋饗、食、燕三者、饗最重、食次之、燕又次之、故賈氏云然、若然則饗禮亦行于禰廟也。

周官九祭解

大祝九祭、後鄭破杜子春及先鄭之說、以爲皆飲食之祭、善矣、惜其猶雜微傳記、未能悉依禮經也。愛取舊注之善者從之、餘則以經爲主、下以己意、俟後之學者擇焉。一曰命祭、謂墮祭也、墮祭即挼祭、士虞作墮祭、注、今文墮爲綴、特牲作挼祭、注、周禮曰、祇祭則綴其墮、墮與挼墮同耳、必祝命之、故曰命祭、特牲饋食禮、尸入、祝命挼祭、尸執觶、右取菹、挻亦作擩、于醢、祭于豆間、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祭鉶、嘗之、告旨、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祭豆在祝命之前、與特牲小異、餘大率同也、特牲不云命佐食者、文不具也、少牢饋食禮、尸入、祝反南面、注、未有事也、墮祭爾敦、官各滿其職、不命、此說非也、按士虞祝拜妥尸、此西面拜也、與少牢同、拜畢、就南面位、命墮祭、特牲命挼祭亦南面、則少牢墮祭亦當命之、士虞特牲云命祭、少牢云南面、互見也、大夫威儀多、不宜殺于士矣、此祭在尸未飯時、悉備諸祭、蓋祭食之最重者、故以爲首、二曰衍祭、謂祭酒也、詩小雅伐木、釃酒有衍、籩豆有踐、毛傳、衍、美貌、又特牲饋食禮、主人洗角、升酌、酳尸、注、酳、猶衍也、是知衍祭爲祭酒也、飲酒之禮、獻酒必祭、如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士虞、特牲、少牢、有司徹之獻酒、皆祭、雖獻工、獻笙、獻獲者、獻釋獲者、獻祝、獻佐食之屬、無不祭者、酢酒、酬酒、以及舉觶、媵爵、爲旅酬、無算爵始之酒、亦必祭、唯至旅酬無算爵、乃不祭耳、凡祭酒、皆左手執爵、于豆間祭之、又祭醴、亦啐之、祭鉶亦嘗之而告旨、則祭醴祭鉶、當附于衍祭也、三曰炮祭、謂祭豆籩也、鄭康成曰、炮、字當爲包、聲之誤也、包、猶兼也、按、籩實爲脯、豆實爲醢、則用擂祭或振祭、籩實爲糗脩、豆實爲菹醢、則用兼祭、有司徹、主婦受尸酢、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此祭豆也、又取籩實、兼祭于豆祭、此祭籩也、豆籩同祭、故謂之兼祭、不儐尸之禮、主婦亞獻、祝取黍、稷、祝取粟、膚、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亦兼祭也、他如特牲主人獻尸、有司徹主人獻佐、受尸左執爵、取黍、稷、祝取粟、膚、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亦兼祭也、他如特牲主人獻尸、有司徹主人獻佐、受尸酢、主婦獻尸、獻佐、致爵于主人、不儐尸之禮、主婦獻祝、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皆豆籩同祭、經或云兼祭、或云同祭、其實皆兼祭也、後鄭所舉、有司徹、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祭、則主人獻尸之禮也、四曰周祭、鄭康成曰、周、猶徧也、曲禮曰、徵之序徧祭之、按公食大夫禮、賓祭正饌、坐取韭菹、以擩、即徧字、擩于醢、上豆之間祭、此祭豆也、豆有六、故云擩、又云、贊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擩、又取稷、擩、反于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此祭黍、稷也、籩有六、故云擩、又云、三牲之肺不離、贊者擩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此祭肺也、食禮用牛羊豕、故云擩、又云、扱上鉶以柶、擩、擩之、上鉶之間祭、此祭鉶也、鉶有六、故云擩、又云、賓祭加饌、贊者北面坐、擩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一祭之、此祭庶羞也、庶羞十六豆、故云擩、皆周祭也、至于少牢墮祭、尸取韭菹、擩擩于三豆、祭于豆間、則又命祭中之周祭矣、五曰振祭、六曰

擩祭、皆謂祭焉俎也、鄭康成曰、振祭、擩祭本同、不食者、擩則祭之、將食者、既擩、必振乃祭也、按士虞、特牲、尸入九飯、佐食舉肺脊、舉幹、舉骼、士虞作胳、舉肩、皆振祭嚌之、少牢、尸入十一飯、上佐食舉牢幹、魚、腊肩、牢骼、牢肩、尸亦振祭嚌之、前此上佐食舉牢肺正脊以授尸、當亦振祭嚌之、經不云者、文不具也、此皆祭俎不擩而即振者也、士虞、特牲、少牢、有司徹、凡以肝燔從者、皆擩于俎鹽、振祭嚌之、此則擩而後振者也、將食、故必振、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所云祭焉、皆是擩祭、鄉射記云、焉肺五臟、祭半臟、橫于上、臟長尺有二寸、蓋祭者左執爵、右取祭肺、擩于醢、而祭于豆間、不食、故不振、經不云擩者、省文也、若籩實是糗脩之屬、不可擩、則必取菹擩于醢、兼取籩實祭之、又爲兼祭矣、賈疏引特牲少牢挼祭、以明不食則不振、非注意也、少牢主人獻祝、祝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此方是擩祭、若挼祭所云、則命祭中之擩祭、公食大夫祭豆祭鉶、則周祭中之擩祭、七曰絕祭、八曰繚祭、皆謂祭肺也、鄭司農曰、絕祭、不循其本直絕肺以祭也、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于末、乃絕以祭也、鄭康成曰、絕祭繚祭亦本同、禮多者、繚之、略者、絕則祭之、按鄉射、燕禮、大射、主人獻賓、大射、主人獻卿、特牲、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獻尸、主人主婦受尸酢、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經皆云、與取肺、坐絕祭、是大夫士皆絕祭、非繚祭也、唯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興、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尚左手、嚌之、興、加于俎、注、以弗繚爲繚祭、鄭司農亦引此以爲繚祭之證、疏云、鄉飲酒、大夫禮、故云繚祭、鄉射、士禮、故云絕祭、但繚必兼絕、絕不得兼繚、是以此經云繚、兼言絕也、又云、燕禮、大射、雖諸侯禮、以臣在君前、故不爲繚祭、然則有司徹、大夫禮、非在君前、何以亦不繚祭也、張稷若曰、弗繚者、直絕末以祭、不必繚也、大夫以上乃繚、士則否、經文言弗繚、以賓固士也、說與鄭賈異、如張氏所言、則禮經無繚祭矣、九曰共祭、鄭康成曰、共、猶授也、謂授祭也、按燕禮、主人獻公、膳宰贊授肺、大射、主人獻公、庶子贊授肺、此絕祭也、士虞、特牲、少牢、墮祭、皆佐食授之、此命祭也、尸入飯時、舉牲體、亦佐食授之、此振祭也、有司徹、主人獻尸、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不儐尸之禮、主婦亞獻、祝取黍、稷以授尸、此兼祭也、公食大夫、祭黍、稷、祭肺、祭庶羞、亦贊者授之、此周祭也、皆爲共祭也、有司徹、主婦致爵于主人、其祭糗脩、祭鉶、祭酒、皆如尸禮、張忠甫疑共字是共字之誤、非也、前尸祭籩是兼祭、若祭鉶、祭酒、則不授也、凡祭、遠者授、近者不授、脯醢羹酒、皆在席前、故祭焉祭鉶祭酒無授祭也、共祭亦備諸祭、故以爲九祭之終焉、若夫命祭、杜子春以爲祭有所主命、鄭康成又以爲玉藻之君命、衍祭、鄭司農以爲祭蜡、鄭康成又以爲曲禮之延客祭、炮祭、鄭司農以爲燔柴祭天、周祭、鄭司農以爲四面爲坐、賈公彥解以爲祭百神、皆與禮經不合、則不暇悉爲之辨矣。

儀禮釋牲上篇

凡牲、左體謂之左胖、右體謂之右胖、前體謂之肱骨、又謂之前脛骨、肱骨三、最上謂之肩、肩下謂之臂、臂下謂之臑、後體謂之股骨、又謂之後脛骨、股骨三、最上謂之肫、又謂之膊、肫下謂之胳、又謂之骼、胳下謂之觳、中體謂之脊、脊骨三、前骨謂之正脊、中骨謂之脡脊、後骨謂之橫脊、脊兩旁之肋謂之脅、又謂之胆、

又謂之幹、脊骨三、中骨謂之正脊、又謂之長脊、前骨謂之代脊、後骨謂之短脊、少牢饋食禮鄭氏注、脊從前爲正、脊旁中爲正、肩上謂之臂、又謂之臑、肫上謂之髀、餘骨謂之髀、所以踐地謂之蹄、士昏、士喪、皆云去蹄、則凡牲皆去蹄可知、脊骨靈處謂之尻、皮謂之肩、精者謂之倫肩、腹脅謂之肠胃、知食味者謂之心舌、氣主謂之肺、舉肺謂之離肺、又謂之嚌肺、無肺謂之刌肺、又謂之切肺、肺與正脊謂之舉肉、理謂之腴、又謂之奏、鄉飲酒記、鄉射記、皆作腴、公食大夫禮作奏、肉在汁中者謂之肉湆、殊左右肱股四脊一、兩脊二、謂之七體、又謂之豚解、豚解謂之全脊、士喪記豚解鄉注、豚解、解前後脛脊骨而已、熟乃體解升于鼎也、左右肱股骨各六、脊骨三、左右脅骨六、謂之二十一體、又謂之體解、體解謂之房脊、殷骨三、陳氏祥道禮書曰、肺也、胳也、殷也、不數脾、以經云脾不升故也、儀禮經傳通解、謂當去二殷、增二脾、爲二十一體、與陳說異、節解謂之折、骨折謂之殺、脅、凡士冠、昏、喪之牲、特豚、鄉飲酒、鄉射、燕、大射之牲、狗、士虞、特牲之牲、豕、既夕、少牢、有司徹之牲、羊、豕、公食大夫之牲、牛、羊、豕、凡牛羊有腸胃無膚、豕有膚無腸胃、少儀曰、君子不食圈豚、凡牲皆用右體、進腴、變禮則用左體、進柢、凡腊之體同牲、

儀禮釋牲下篇

在鼎謂之升、在俎謂之載、士冠之鼎、合左右胖、離肺、士昏之鼎、合左右胖、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士昏三鼎其二鼎則魚腊、士喪、公食、下大夫七鼎、其二鼎則魚腊、若上大夫、增鮮魚鮮腊、爲九鼎、士喪之鼎、四鬯、去蹄、兩胞、脊、肺、此即豚解、小數其一鼎、大數其二鼎、則魚腊、既夕遣奠、皆三鼎、其二鼎則魚腊、既夕大遣奠五鼎、羊豕皆左胖、其三鼎則魚腊鮮獸也、士虞之鼎、左肩、臂、臑、肫、胳、脊、脅、離肺、爲祭三、肺祭一、特牲之鼎、豕右胖、十一體、士虞、特牲、皆三鼎、其二鼎則魚腊、少牢之鼎、羊豕右胖各一鼎、豕膚一鼎、羊豕之脾皆不升、少牢、五鼎、其二鼎則魚腊、鄉飲酒、鄉射、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臑、肺、遵俎、脊、臑、肺、見賈氏疏、遵即大夫也、鄉飲酒介俎、脊、脅、肫、胳、肺、賈疏、大夫俎、卑于賓、主人尊于介、若有一大夫、用臑、即介用肫、若有二大夫、分用臑肫、則介用胳、故肫胳兩見、或曰、肫字衍、鄉射、獲者之俎、折、脊、脅、肩、肺、臑、臑字宜衍、大射獻服不注、釋獲者之俎、折、脊、脅、肺、皆有祭、祭肺也、燕禮、大射、賓俎、脊、脅、肩、肺、振鐸記、唯公與賓有俎、大射、主人獻賓、鄉注引鄉射記曰、賓俎、脊、脅、肩、肺、證之、燕禮宮與大射同、公俎、脊、肩、肺、大射、主人獻公、庶子設折俎、注引鄉射記曰、主人俎、脊、脅、肩、肺、然則公俎如鄉飲酒鄉射之主人俎也、大射卿俎、脊、脅、臑、折、肺、大射、主人獻卿、庶子設折俎、注、卿折俎來聞、蓋用脊、脅、臑、折、肺、卿俎者、射禮尊、公食大夫之俎、肩、臂、臑、肫、胳、脊、此賈疏所設、卿士虞記七體也、士虞用左胖、公食大夫用右胖、其左胖以爲庶羞、牛羊豕各一俎、牛羊豕各一俎、牛羊腸胃七、共一俎、豕倫膚七、一俎、上大夫或九或十一、下大夫或七或九、士虞、尸俎、如其鼎、祝俎、脾、脡、脊二骨、脅二骨、肩、離肺、各一、阼俎、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肩三、離肺一、刌肺三、此特牲九體、無脡脊代脅、祝俎、脾、脡、脊二骨、脅二骨、肩、離肺、各一、阼俎、臂、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肩、離肺、各一、阼俎、主婦俎、殺折、其餘如阼俎、佐食俎、殺折、脊、脅、肩、離肺、各一、賓俎、脩、長兄弟、宗人俎、折、其餘如佐食俎、衆賓、衆兄弟、內賓、宗婦、公有司、私臣俎、皆殺脅、肩、離肺、各一、少牢、饋食、尸羊俎、右胖、肩、臂、臑、膊、胳、正脊、脡脊、橫脊、各一、短脅、正脅、代脅、各一、腸、胃、各三、舉肺一、祭肺三、此少牢十一體也、尸豕俎、如羊、無腸胃、豕膚九、另俎、祝俎、牢、脾、橫脊、短脅、各一、腸胃各一、膚三、佐食俎、折、一膚、有司徹、尸羊俎、右體、肩、臂、臑、胳、臑、臑在臑下、正脊、脡脊、橫脊、各一、短脅、正脅、代脅、各一、腸、胃、祭肺、各一、侑羊俎、左肩、左肫、正脊及脅各一、腸、胃、切肺、各一、阼羊俎、肺、祭肺、各一、尸、阼、侑、唯羊俎爲正、俎、其尸、阼、羊肉湆二俎、尸、阼、侑、豕魚各三俎、共八俎、皆以二俎盛之、主婦俎、羊左臑、脊、脅、各一、腸、胃、豕膚、膊、羊肺、各一、長賓俎、羊骼一、腸、胃、切肺、豕膚、各一、長兄弟俎、折、脅一、膚一、衆賓、衆兄弟俎、殺、內賓、私人俎、脅、

禮經釋例卷六

賓客之例

凡賓至、則使人郊勞、

廷堪案、聘禮、賓至于近郊、張旜、君使下大夫請行、反、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上介出請、入告、賓禮辭、迎于舍門之外、再拜、賓揖、先入、受于舍門內、勞者奉幣入、東面致命、疏云、賓在僧如主人、故勞者東面向之也、賓北面聽命、還、少退、再拜稽首、受幣、勞者出、授老幣、注、老、賓之臣、此使者勞賓也、又云、出迎勞者、此聘賓出也、勞者禮辭、賓揖、先入、勞者從之、乘皮設、賓用束錦儐勞者、勞者再拜稽首受、賓再拜稽首、送幣、勞者揖皮出、乃退、賓送、再拜、此聘賓儐使者也、以上皆君使卿勞賓之禮、又云、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筐方、釋文、筐、元被繡裏、有蓋、其實棗、蒸、栗、擇、筐執之以進、賓受、退、大夫二手授栗、賓之受、如初禮、儐之如初、以上夫人使下大夫勞賓之禮、此皆聘禮之郊勞也、用束帛、夫人用棗、栗、覿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使者左還而立、侯氏覆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此王使人勞侯氏也、又云、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前使者郊勞、是奉王命、故不讓先升、此郊勞禮舉儐使者、故讓升也、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侯氏用束帛乘

馬儐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送幣。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遂於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此侯氏儐使者也。此則覲禮之郊勞也。用璧。至於聘禮郊勞用朝服。覲禮郊勞用皮弁。聘賓儐勞者用束帛。乘馬皆隆殺之義也。亦有不郊勞者。聘禮。聘遭喪。不郊勞。注。子未君也。又小聘曰問。不郊勞。注。貶於聘。所以爲小也。皆禮之殺也。又聘禮、郊勞畢。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謂入朝也。入朝方致館。覲禮、郊勞畢。侯氏遂從之。注。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其儀並同。唯聘禮聘賓不拜送。覲禮侯氏拜送爲異。

又案。聘禮、郊勞。受于舍門內。注。不受于堂。此主於侯伯之臣也。公之臣受勞於堂。疏云。案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及大夫郊勞。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是公之臣受勞於堂之事。然則鄭氏此注。蓋據周禮而推之。非禮經本義矣。

凡郊勞畢皆致館。

廷堪案。聘禮、郊勞畢。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至于朝。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注。明至欲受之。不敢稽賓也。賓曰。俟閒。張氏爾岐曰。俟君燕閒。乃敢進見也。大夫帥至于館。卿致館。賓迎。再拜。卿致命。賓再拜稽首。卿退。賓送。再拜。此聘禮致館也。覲禮、郊勞畢。侯氏遂從之。天子賜舍。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侯氏再拜稽首。注。受館。儐之束帛乘馬。此覲禮賜舍也。注。賜舍、猶致館也。是郊勞畢皆致館也。聘禮記。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注。館者必於廟。不館於敵者之廟。爲大尊也。自官師以上。有廟有寢。工商則寢而已。此記賓館之所也。又云。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注。管人、掌客館者也。客、謂使者。下及士介也。又云。卿、大夫訝。大夫、士訝。士皆有訝。注。卿、使者。大夫、上介也。士、衆介也。訝、主國君所使迎待賓者。如今使者護客。此記卽館後所有事也。又云。賓於館。堂楹間。釋四皮束帛。賓不致。主人不拜。此記賓將去。謝所館主人之禮也。皆致館之節文也。又聘禮致館後。宰夫朝服設飧。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堂上之饌六。西夾六。門外米禾皆二十車。薪芻倍禾。設飧有饔餼。有門外米禾耳。但上介、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堂上之饌八。西夾六。門外米禾皆十車。薪芻倍禾。衆介皆少牢。考聘禮致館後卽設飧。覲禮賜舍後則無之。聘禮致館後。聘賓不儐使者。覲禮賜舍後。侯氏則儐之。蓋王朝之與侯國禮不同歟。又案。聘禮卿致館注。賓至此館。主人以上卿禮致之。疏云。有禮則稱致。覲禮不稱致。無禮故也。上疏云無禮。束帛。覲禮天子賜舍疏云。此不言致館。言賜舍者。天子尊極。故言賜舍也。說與聘禮疏異。考注明云、賜舍猶致館也。不必強生分別。敖氏繼公曰。致命者。致其君致館之命也。致命於門外者。以無幣也。致館不以幣而在門外。亦與周官巡司儀職言。公侯伯子男之臣相爲國客。致館如郊勞之儀。是亦於堂也。敖氏此注。蓋破用束帛則稱致之說。考致館用束帛。經無明文。唯注云禮致之。又聘禮記飧不致。注云。不以束帛致命。草次饌。飧具輕。前疏遂據司儀推廣言之。謂禮爲束帛。稱謂聘禮記。賓於館。釋四皮

束帛。賓不致。然則致不致固不在束帛之有無也。

凡賓至廟門。皆設几筵。

廷堪案。聘禮。賓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西塾。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注。有几筵者。以其廟受。宜依神也。賓至廟門。司宮乃于依前設之。神位不豫事也。席西上。聘享畢。請禮賓。宰夫徹几改筵。覲禮但云。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左右几。別無几筵。既設之文。聘禮疏云。覲禮不云几筵。文不具也。是賓至廟門。皆設几筵也。士昏禮、納采。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使者元端至。事畢。請醴賓。主人徹几改筵。昏禮使者、士之屬。若羣吏。使往來者。猶諸侯之於聘賓。故其儀亦略如聘禮也。又士昏禮、親迎。壻至于門外。此是大門外。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又云。主人揖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壻至女家。則爲賓。女父爲主人。故亦設几筵也。亦有不几筵者。聘禮記。唯大聘有几筵。注。謂受聘享時也。小聘輕。雖受于廟。不爲神位。又聘禮。聘遭喪。不筵几。注。致命不于廟。就尸柩於殯宮。又不神之。又云。小聘曰問。主人不筵几。注。記貶於聘。所以爲小也。又聘禮。賓問卿。卿受于祖廟。及廟門。大夫揖入。擯者請命。注。不几筵。辭君也。敖氏繼公曰。不几筵者。君使尊。不敢設神位以臨之。不几筵之淺有二。禮太重者不設。此類是也。禮差輕者亦不設。小聘之禮是也。敖說誤也。問輕於聘。問卿之禮又輕於聘君。故不几筵。非重也。小聘曰問。且不几筵。況問卿乎。注云辭君。其義長矣。又士冠禮。賓至廟門。不云几筵。此禮主於冠。故異於賓客之禮也。

凡賓主人相見。皆行受摯之禮。

廷堪案。士相見禮。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贄。與摯同。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大夫相見。如士相見之禮。此士大夫相見之受摯也。聘禮。擯者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擯者退中庭。賓致命。公左還北鄉。擯者進。公當楣再拜。賓三退。負序。公側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擯者退負東塾而立。賓降。介逆出。賓出。公側授宰玉。此主國之君受聘賓摯也。又問卿。庭實設。四皮。受摯卽設庭實。貶於聘也。賓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讓。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北面聽命。賓東面致命。大夫降。階西再拜稽首。賓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賓降出。大夫降。授老幣。此主國之卿受賓摯也。又上介朝服。三介、問下大夫。下大夫如卿受幣之禮。此主國之下大夫受介摯也。賓與介皆代其君行禮者。皆賓授摯而主人受之。士相見禮。士見於大夫。賓入奠摯。再拜。主人答壹拜。賓出。此大夫受士摯也。又始見于君。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君答壹拜。此君受臣摯也。覲禮。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注。入門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卑者見尊。奠摯而不受。擯者謁。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此天子受諸侯摯也。其摯皆奠而不授。又士昏禮。納采用鴈。使者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授

于楹間南面。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鴈。問名執鴈。如初禮。納吉用鴈。如納采禮。納徵元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請期用鴈。如納徵禮。此主人受使者摯。略如聘禮及問卿之禮。又親迎。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此壻見女父。略如士見於大夫之禮。士昏記。若不親迎。三月、壻見。壻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擯者以摯出。請受。壻禮辭許。受摯。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此不親迎。壻見女父。先奠摯。如士見於大夫之禮。後擯者辭。乃如士相見之禮也。他若郊勞、致館、歸饔餼諸禮。皆有玉帛以將之。亦受摯之屬也。

又案。士冠禮。冠畢。易服。奠摯見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此即士相見禮。見於君。見於大夫之禮也。鄉大夫、敖氏繼公曰。鄉之異爵者。或曰、即主治一鄉者。此說非也。鄉當作卿。見君後乃見卿大夫耳。疏云。卿大夫。不言士。其實亦當有士。則賈所見經文正是卿字。禮記冠義。亦當作見於卿大夫。敖氏蓋未之深考也。說見盧氏文弨雜山札記。

凡賓主人受摯舉。禮盛者則行享禮。

廷堪案。聘禮。公受玉幣。此玉是璋圭。楊降立。擯者出請。賓楊。奉束帛加璧享。擯者入告。出許。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內摳之。入設也。賓入門左。揖讓如初。升致命。張皮。公再拜受幣。士受皮者。自後右客。賓出。當之坐攝之。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首而東。此聘禮受摯舉行享也。又云。聘于夫人用琮。享用琮。如初禮。此言聘享夫人之禮也。覲禮受玉幣。此玉是命圭。四享。注。四當爲三。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奉束帛。四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事畢。此覲禮受摯舉行享也。皆禮之盛者也。諸侯使人于諸侯。但一享。諸侯見于天子。則三享。覲禮又盛于聘禮也。至於聞卿之禮。則摯與庭實同受。士昏禮納徵亦然。士相見之禮。但受摯而已。無庭實。皆禮之殺者也。又聘禮。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注。記曰。有故。則束帛加書以將命。春秋。臧孫辰告糴于齊。公子遂如楚乞師。皆侯使幹蹎來言汝陽之田。皆是也。無庭實也。是此禮但無庭實。餘皆如享禮矣。

又案。覲禮庭實唯國所有。注。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蓬豆之實。雉也。金也。丹漆絲篠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唯所有分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此據禮器文而言。其說非也。聘禮記。凡庭實。皮馬相間可也。注。間、猶代也。土物有宜。君子不以所無爲禮。言有皮則以皮。有馬則以馬。即覲禮唯國所有之義。觀下文、但云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不云他物。則三享皆皮馬。無他物。可知。聘禮享庭實云皮。私覿庭實云馬。覲禮享庭實亦云馬。皆互見也。至于禮器云。大饗、其王事與。又云。其出也。肆及而送之。蓋指饗食燕之饗禮而言。故有三牲魚腊蓬豆之屬。非謂覲禮之享也。又鄭氏禮器注。以大饗爲祫祭先王。亦非。郊特牲云。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蓬豆之實。水土之品也。

又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又云。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龜爲前列。先知也。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皆指燕禮而言。與禮器正相合。孔氏正義、謂賓入大門以下。爲論燕饗之禮。謂旅幣無方以下。爲論朝聘庭實之物。蓋依遠鄉注而爲此說。不知禮經聘覲之享庭實唯有皮馬也。又禮器云。大饗、腥三獻、爓一獻、孰。鄭氏以上文云郊血、故以大饗爲祫祭。疑亦指賓客之饗。即左傳宣十六年。享有體薦是也。饗禮篇亡。無可考。竊附鄙見於此。

凡賓主人行禮畢。主人待賓用醴。則謂之禮。不用醴。則謂之儐。

廷堪案。賓主人行禮既畢。必有禮賓及儐使者之禮。所以申主人之敬也。士昏禮、納采問名禮畢。擯者出請醴賓。注。此醴亦爲禮。賓禮辭許。主人徹几改筵。東上。側尊甒醴于房中。主人迎賓于廟門外。揖讓如初。如侵廟時。升。主人北面再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主人受醴。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贊者薦脯醢。賓即筵坐。左執觶。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柶興。坐奠觶。遂拜。主人答拜。賓即筵。奠于薦左。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辭。賓降。授人脯。出。此女父禮賓也。聘禮、聘享禮畢。賓奉束錦以請覿。擯者入告。出辭。注。客有大禮、未有以待之。請禮賓。賓禮辭。聽命。擯者入告。宰夫徹几改筵。公出迎賓。以入。揖讓如初。如聘享時。公升。側受几于序端。宰夫內拂几三。奉兩端以進。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擯者告。賓進。訝受几于筵前。東面俟。公壹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几。不降。階上答再拜稽首。宰夫實觶以醴。加柶于觶。面枋。公側受醴。賓不降。壹拜。進筵前受醴。復位。公拜送醴。宰夫薦籩豆脯醢。賓升筵。擯者退負東塾。賓祭脯醢。以柶祭醴三。庭實設。降筵。北面。以柶兼諸觶。尚擖。坐啐醴。公用束帛。建柶。北面奠于薦東。擯者進相幣。賓降辭幣。公降。一等辭。栗階升。聽命。降拜。公辭。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退。東面俟。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賓執左馬以出。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馬。此主國之君禮賓也。皆用醴。又聘禮、郊勞畢。聘賓出迎勞者。注。欲儐之。勞者禮辭。賓揖。先入。勞者從之。乘皮設。賓用束錦儐勞者。勞者再拜稽首受。賓再拜稽首送幣。勞者揖皮出。又夫人使下大夫勞。儐之如初。又歸饔餼畢。出迎大夫。注。賓出迎欲儐之。大夫禮辭。許。入。揖讓如初。如歸饔餼時。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庭實設。馬乘。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賓奉幣西面。大夫東面。賓致幣。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稽首。受幣于楹間。南面。退。東面俟。賓再拜稽首送幣。大夫降。執左馬以出。又下大夫歸上介饔餼。儐之兩馬束錦。又夫人使下大夫歸禮畢。賓儐之乘馬束錦。上介儐之兩馬束錦。此聘賓及上介儐主國之使者也。覲禮、郊勞畢。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侯氏用束帛乘馬儐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送幣。使者降。以左驂出。又天子賜舍畢。儐之束帛乘馬。又賜侯氏車服畢。儐

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即乘馬）、儐大史、亦如之、此皆侯氏儐天子之使者也、皆不用醴、經例之分明如此、至於禮賓、或用束帛庭實、或不用束帛庭實、或用束帛、或用束錦庭實、或用皮、或用乘馬、或用兩馬、或用几、或不用几、蓋禮有大小、故儀有隆殺也、又聘禮問卿無儐注、不儐、辟君也、使大夫致食饔無儐注、以己本宜往、又贈送無儐、放氏繼公曰、無儐注、以其答己之覿故也、歸士介饔餼無儐、放氏繼公曰、無儐者、賤也、此皆無儐之義也、問卿略如聘君之禮、唯不授玉、致庭實、有束帛、無璧、及不儐爲殺耳、

又案、周禮秋官司儀云、賓、亦如之、後鄭注、賓、當爲儐、謂以鬱鬯禮賓也、上於下曰禮、敵者曰儐、鄭氏蓋以上文凡諸公相爲賓、故云敵者曰儐、與禮例未合、賈氏引之以釋禮經、非也、鄭注又引禮器曰、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籩豆之薦、謂此朝禮舉儐賓也、考禮器此文、若兩君相見、灌用鬱鬯、不用醴也、又大行人、上公、王禮再祼而酢、（侯伯皆祼而酢、子男皆祼不酢、）乃天子禮賓之事、後鄭注亦以爲用鬱鬯、然覲禮親享畢、經不云禮賓、注亦不引大行人以釋之、蓋以其難强同歟、

凡爲人使者、正禮畢、則行私覿、或私面之禮、

廷堪案、聘禮享畢、賓請覿、擯者辭、請禮賓、禮賓畢、賓覿、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以從、出門、西面于東塾南、此賓先請以臣禮見、而擯者辭之也、又云、擯者請受、賓禮辭、聽命、牽馬、右之、入設、此賓者請以客禮受、而賓許之也、又云、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西上、公揖讓如初、升、公北面再拜、賓三退、反還負序、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士受馬者、自前西、牽者後、過其右、受牽馬者自前西、乃出、賓降、階東拜送、君辭、衆階升、公西鄉、賓階上再拜稽首、公少退、賓降出、公側授幣、馬出、公降立、此言賓覿也、前聘享是代君行禮、故不拜、此覿是以私禮見、故再拜稽首也、又云、擯者出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束、請覿、擯者入告、出許、上介奉幣、儷皮、二人贊、皆入門右、東上、奠幣、皆再拜稽首、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士執衆幣、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出請受、委皮南面、執幣者西面、北上、擯者請受、介禮辭、聽命、皆進、許受其幣、此亦先請以臣禮見、而後以客禮受也、又云、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奠皮、公再拜、介振幣自皮西進、北面授幣、退復位、再拜稽首、送幣、介出、宰自公左受幣、有司二人、坐舉皮以東、此言上介覿也、受幣于庭、不升堂、禮殺也、又云、擯者又納士介、士介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此則終不敢以客禮見也、又云、公答再拜、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擯者進、宰夫受幣于中庭、以東、執幣者序從之、此言衆介覿也、以臣禮見、公不親受幣、宰夫受之於中庭、禮又殺也、以上皆聘君後私覿之禮也、又聘禮問卿、舉、擯者出請事、賓面、如覿幣、賓奉幣、庭實從、入門右、大夫辭、賓遂左、（注、見、私事也、雖敵、宜盛、入門右、爲若辟尊然、）庭實設、揖讓如初、大夫升一等、賓從之、大夫西面、賓稱面、

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受幣于楹間、南面、退、西面立、賓、當楣再拜送幣、降出、大夫降授老幣、此聘賓面卿、猶聘享後之有覿也、又云、擯者出請事、上介特面、幣如覿、介奉幣、皮、二人贊、入門右、奠幣、再拜、大夫辭、擯者反幣、庭實設、介奉幣入、大夫揖讓如初、介升、大夫再拜受、介降拜、大夫降辭、介升、再拜送幣、此上介面卿、猶上介覿主君也、凡異者皆禮殺、又云、擯者出請、衆介面、如覿幣、入門右、奠幣、皆再拜、大夫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出、禮請受、賓辭、大夫答再拜、擯者執上幣、立于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老受擯者幣于中庭、士三人坐取舉幣以從之、此衆介面卿、猶衆介覿主君也、再拜不稽首、辟君也、又云、上介問下大夫、其面如賓面于卿之禮、以上皆問卿大夫後私面之禮也、又聘禮記、賓即館、訝將公命、又見之以其摯、（注、復以私禮見者、訝將舍於賓館之外、宜相親也、）亦私面之類也、

又案、覲禮享後無覿者、諸侯親見于天子、享時已申其敬、無緣復有私覿也、聘禮享後有覿者、享是聘賓致其君之命、至覿時、聘賓始得自申其敬、蓋聘賓代君行禮、故享後另有私覿、與覲不同也、鄭特牲云、朝覲大夫之私覿、非禮也、此言朝覲之禮、大夫從君而行、無私覿也、又云、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鄭注、以君命聘、則有私見、此言大夫奉使出聘、則有私覿也、又云、不敢私覿、所以致敬也、孔疏、覆明從君而行、不敢行私覿、所以致敬於己君也、此申言上文朝覲大夫私覿、非禮之義、非謂大夫執圭而使不敢私覿也、今以禮經證之、覲禮無私覿、聘禮有私覿、鄭孔之說甚明、悉與經合也、

凡賓主人禮畢、皆還其摯、

廷堪案、士相見禮、賓見主人畢、主人復見之以其贄、（固辭許、）賓奉贄入、（此賓即前主人、）主人再拜受、（此主人即前賓、）賓再拜送贄、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大夫相見、如士相見之禮、此士大夫相見、還摯也、又士見於大夫畢、賓出、使擯者還其贄于門外、（固辭許、）賓再拜受、此大夫還士摯也、又見于君畢、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還其贄、賓再拜稽首受、此君還他邦臣贄也、聘禮、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不拜、帥大夫以入、大夫升自西階、鉤楹、賓自碑內聽命、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退負右房而立、大夫降中庭、賓降、自碑內、東面、授上介于阼階東、此還圭也、又云、上介出請、賓迎、大夫還璋、如初入、此還璋也、又云、賓揚、迎大夫賄用束紡、禮玉束帛乘皮、皆如還玉禮、大夫出、賓送、不拜、此報享也、皆聘禮還摯也、必還摯者、禮尚往來、輕財而重禮也、又聘禮、賓行、公使卿贈、如覲幣、受于舍門外、如受勞禮、無儐、使下大夫贈上介、亦如之、使士贈衆介、如其覲幣、大夫親贈、如其面幣、無儐、贈上介、亦如之、使人贈衆介、如其面幣、公贈者、報其覲也、大夫贈者、報其面也、聘禮記、賓既將公事、復見訝、以其摯、注、復報也、皆還摯之類也、覲禮不云還玉、考覲禮、郊勞用璧、侯氏還璧、使者受、注、還玉、重禮、夫郊勞且還璧、覲用命圭、自無不還之理、今覲禮存、春朝、夏宗、冬遇、禮亡、或別見、三時禮歟、聘禮問卿、雖無還摯之事、然還玉時、大夫賄以束紡、方答聘君之束帛也、還玉、賓與大夫皆不拜、注、不拜、示將去、不純爲主也、放氏繼公曰、禮不主

於己。故不拜。故說長也。

又案。聘禮授玉時。賓襲執圭。公側襲受玉。至還玉時。賓皮弁襲。敖氏繼公曰：大夫亦襲。卒時。公裼降立。賓裼。奉束帛加璧。至報享時。賓裼迎。敖氏繼公曰：大夫於賓裼亦裼。聘與還玉皆襲。享與報享皆裼。禮盛者答之亦盛。禮殺者答之亦殺也。比而觀之。禮之精意見矣。

凡庭實之皮。皆攝之。內文。入設于庭。賓致命于堂。則張皮于庭。主人受幣。則受皮者受之。

廷堪案。士昏記。納徵。執皮。攝之。內文。兼執足。左首。隨入。西上。參分庭。一在南。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自左受。遂坐。攝皮。逆退。適東壁。注。攝、猶辟也。兼執足者。左手執前兩足。右手執後兩足。左首。象生。曲禮曰。執禽者左首。賓致命。主人受幣。庭實所用。爲節。注云爲節者。謂賓致命于堂之時。則執皮者張皮于庭。主人受幣于堂之時。則受皮者受皮于庭也。聘禮、行享。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內攝之。入設也。賓入門左。揖讓如初。升致命。張皮。公再拜受幣。士受皮者。自後右客。賓出。當之坐攝之。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首而東。注。攝之者。右手并執前足。左手并執後足。毛在內。不欲文之豫見也。內攝之者。兩手相鄉也。入設、亦參分庭一在南。張者。釋外足見文也。如入、左在前。皮右首者。變于生也。此經云致命張皮。即士昏記賓致命釋外足見文。故注引之。是其節同也。又聘賓問卿。庭實設、四皮。問下大夫。如聘受幣之禮。郊勞儐使者。乘皮設。其執皮受皮之節。經皆不詳。蓋文不具也。至於上介觀。儐皮。入門左。奠皮。公再拜受于中庭。不升堂。有司二人、坐舉皮以東。其執皮受皮之節。殺于享禮也。上介面觀。經但云皮二人贊。則又殺可知也。

又案。士昏納徵。聘禮行享。執皮受皮。其例皆同。士昏執皮云左首。聘禮受皮云右首。鄭君遂生異儀。士昏記注。左手執前足。右手執後足。聘禮注。右手執前足。左手執後足。以爲左首右首之別。又云。左首、象生。右首、變于生。其說非也。蓋執皮者則左首。受皮者則右首也。士昏記。執皮者左首。而受皮者無文。聘禮。受皮者右首。而執皮者無文。其例互見也。鄭氏以士昏爲左首。聘禮爲右首。敖氏據士昏記。欲改聘禮爲左首。皆失經之意。蔡氏德晉曰。凡獻者左首。受者右首。禮相變也。方之舊說爲長矣。

凡庭實之馬。右牽之。入設于庭。賓授幣于堂。則受馬者受馬于庭。主人授其屬幣。則馬出。

廷堪案。聘禮、賓覿。牽馬、右之。入設。注。庭實先設。客禮也。右之。欲人居馬左。任右手便也。於是牽馬者四人事得申也。曲禮曰。郊馬、郊羊者右牽之。又賓升堂授幣之時。經云。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牽馬者自前西。乃出。注。自由也。適牽者之右而受之也。受馬自前。變於受皮。又公側授宰幣之時。經云。馬出。注。廟中宜清。此聘禮賓覿受馬之節也。張氏爾岐曰。此受馬。亦覿堂上受幣以爲節也。覿禮、侯氏享。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注。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又云。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此

覿禮三享受馬之節也。敖氏繼公曰。王臣不於內受馬者。無以爲節。亦至尊之禮異也。凡他禮之庭實。其主人之士受之者。皆以堂上授受爲節。又聘禮、面卿。賓奉幣。庭實從。注。庭實、四馬。蓋賓問卿類正聘之享。故庭實用四皮。賓面卿類正聘之覿。故庭實用四馬。其授受之節。皆亦如賓覿也。又禮賓。庭實設。賓執左馬以出。歸饔餼。儐使者。庭實設、馬乘。大夫降。執左馬以出。覿禮、郊勞。儐使者乘馬。使者降。以左驂出。皆受者親執馬。其節又與賓覿異也。又聘禮、夫人歸禮。賓儐使者乘馬。上介兩馬。覿禮、賜舍。儐使者乘馬。賜車服。儐使者四馬。經皆不云授受之節。文不具也。至於庭實用馬。或兩馬。或乘馬。猶之用皮。或儷皮。或四皮也。

又案。呂氏春秋慎大覽。權勳篇。晉獻公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爲庭實。而加以垂棘之璧。以假道於虞。而伐虢。是晉人聘虞享時。束帛加之璧。爲垂棘之璧。庭實所設之馬。爲屈產之乘。享禮庭實四馬。言其良也。三傳及孟子。皆有此文。而何休、杜預、范甯、趙岐、不知引享禮以釋之。疎矣。左傳哀公七年。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於吳。乘韋者。四皮。亦庭實也。聘禮記。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間可也。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東。注。間、猶代也。土物有宜。君子不以所無爲禮。畜獸同類。可以相代。故皆國產馬。庭實用馬。邾國不產馬。庭實用皮也。若皮馬並產。則享用皮。覿用馬。介覿又用皮。如經所云。亦相間之義也。

凡聘覿禮畢。主人皆親勞賓。

廷堪案。聘禮、私覿後。擯者出請。賓告事畢。擯者入告。公出送賓。及大門內。公問君。注：諸侯玉使人於孔子之類也。孔子問曰：夫子何爲。賓對。公再拜。公問大夫。賓對。此勞賓之前。公問君及大夫也。又云。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公勞介。介皆再拜稽首。此聘畢主君勞聘賓也。覿禮、侯氏三享後。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北面立。此勞賓之前。侯氏請罪也。又云。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此覿畢天子勞侯氏也。是聘覿禮畢。主人皆親勞賓也。又聘禮。賓請有事於大夫。注：請問卿也。公禮辭。許。賓即館。卿大夫勞賓。賓不見。大夫奠鴈。再拜。上介受。勞上介。亦如之。此則問卿之前。卿大夫往賓館勞賓。猶正聘之郊勞。非禮畢勞賓也。郊勞使人。此親勞之。下君也。

凡禮畢勞賓後。則使人致禮于賓。

廷堪案。聘禮、賓即館。卿大夫勞賓介訖。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上介請事。賓朝服禮辭。有司入陳。陳饔餼儐節。見飲食之例。賓皮弁迎大夫于外門外。再拜。大夫不答拜。揖入。及廟門。賓揖入。大夫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讓。大夫先升一等。賓從。升堂。北面聽命。大夫東面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拜餼亦如之。大夫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大夫降。出。賓降。授老幣。儐大夫乘馬束錦。儐使者見上。明日。賓拜于朝。拜饔與餼。皆再拜稽首。此歸賓饔餼也。又云。上介、饔餼三牢。下大夫韋弁用束帛致之。上介韋弁以受。如賓禮。儐之兩馬

束錦。此歸上介饔餼也。又云。士介四人。皆餼大牢。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無牽。此餼士介也。上介三牢。禮殺也。士介有餼無饔。禮又殺也。此皆聘後主君致禮于賓介也。覲禮。覲畢。天子親勞侯氏注。天子賜侯氏以束帛。迎于外門外。再拜。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儐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儐大史亦如之。此覲後天子致禮于侯氏也。歸饔餼與賜車服名物。雖不同面。其爲致禮則一也。又聘禮、問卿大夫畢。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籩豆六、豲、黍、清、皆兩壺。大夫以束帛致之。賓如受饔之禮。儐之乘馬束錦。上介四豆四籩四壺。受之如賓禮。儐之兩馬束錦。明日。賓拜禮於朝。此夫人歸禮于賓介。無牢。但有籩豆及壺。禮殺也。又云。大夫餼賓大牢。米八筐。賓迎。再拜。老牽牛以致之。賓再拜稽首受。老退。賓再拜送。上介亦如之。衆介皆少牢。米六筐。皆士牽羊以致之。此大夫餼賓介。無饔。如主君餼士介之禮。貶於君也。衆介用少牢。又殺於賓介也。饔餼皆有。則使者用束帛以致之。有餼無饔。則使者但牽牛羊以致之。亦禮例也。

凡會同之禮四傳擯。皆如覲禮。

廷堪案。覲禮。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注。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此謂時會殷同也。考周禮大宗伯。時見曰會。鄭注。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又殷見曰同。鄭注。殷、猶衆也。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爲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殷見。四方四時分來。終歲則徧。又大行人。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鄭注。司馬法曰。時以禮會。諸侯施同政。殷以禮宗。諸侯發同禁。卽此注所謂時會殷同也。覲禮又云。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注。置于宮者。建之。豫爲其君見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倚左者。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壇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揖。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揖。位乃定。此會同之禮。五等之君之位。及天子揖之之儀也。注皆約朝事儀、明堂位、及周禮司儀言之。經又云。四傳擯。注。王既揖五者。升壇。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之禮。其奠璧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於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覲禮。是以記之覲云。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俟門西。俱東上。亦一位也。此皆約上文覲禮言之。是如會同之禮四傳擯皆如覲禮也。注又云。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此則約顧命言之。非覲禮也。

上經云。嗇夫承命。告于天子。又云。侯氏入門右。是覲禮門外設擯也。又注中公上等。侯伯中等。子男下等。亦約司儀言之。蓋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本司儀文也。

又案。敖氏繼公以此禮爲大朝覲之禮。又以五等之位皆北面。爲一列。又以一朝、三享、爲四傳擯。皆與注異。因經無明文。故附存之。竊謂五等之爵不應無差等。享時亦不應升拜。注說不可易也。

凡會同巡守之禮皆祀方明。

廷堪案。覲禮。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注。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明神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又四傳擯後經云。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注。此謂會同以春者也。又云。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邱陵於西門外。注。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也。又云。祭天、燔柴。祭山邱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注。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神也。其盟。揭其著明者。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備矣。考此二節經注文多疑義。未敢强解。姑卽舊注大概錄之。以俟知禮者。如經先言四傳擯。後言反祀方明。注引朝事儀。謂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經言祭天燔柴。注引大宗伯。謂是祭日。經言祭地瘞。注謂是祭月。皆顯與經違。疑不能明也。

又案。漢書律歷志。伊訓篇曰。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如淳注引覲禮爲證。竹書紀年。大甲十年。大饗于大廟。初祀方明。然則方明者。殷禮已有之。敖氏繼公曰。大宗伯職曰。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謂方明之玉也。其或然歟。

凡天子於諸侯則傳擯。諸侯於聘賓則旅擯。

廷堪案。覲禮。嗇夫承命。告于天子。注。嗇夫、蓋司空之屬也。爲末擯。承命於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招以告天子。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爲上擯。又會同之禮四傳擯。聘禮者出諸事注。天子諸侯朝覲。乃命介紹傳命耳。其儀各鄉本受命。反面傳而下。及末。則鄉受之。反面傳而上。又受命傳而下。亦如之。是天子於諸侯則傳擯也。周禮司儀交擯。鄭注。交擯者。各陳九介。使傳辭也。卽此傳擯也。聘禮。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擯者出請事注。擯、謂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也。紹、繼也。其位相承繼而出也。主君公也。則擯者五人。侯伯也。則擯者四人。子男也。則擯者三人。聘義曰。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既知其所爲來之事。復請之者。賓來當與主君爲禮。爲其謙不敢斥尊者。啓發以進之。於是時。賓出次。直閎西。北面。上擯在閎東。閎外西面。其相去也。

公之使者七十步。侯伯之使者五十步。子男之使者三十步。此旅擯耳。不傳命。上介在賓西北。東面。承擯在上擯東南。西面。各自次序而下。末介、末擯、旁相去三丈六尺。上擯之請事。進南面揖賓俱前。賓至末介。上擯至末擯。亦相去三丈六尺。止揖而請事。還入告于公。此三丈六尺者。門容二徹參个。旁加各一步也。是諸侯於聘賓則旅擯也。周禮司儀旅擯鄭注。旅、讀爲鴻臚之臚。臚、陳之也。皆陳擯位。不傳辭也。卽此旅擯也。

又案。敖氏繼公曰。此但言上擯、承擯、紹擯。而不言其人數。則是諸侯之擯者三人而已。不以己爵及朝聘者之尊卑而異。所以別於天子也。說與注異。注據周禮大行人。敖氏但卽經文釋之。竊謂諸侯之於聘賓。不應上同天子。敖說似亦可從。聘禮賓問卿。下大夫擯。是卿之擯者一人。大行人職曰。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卿擯一人。則主君擯宜三人矣。又大宗伯三命受位鄭注。此列國之卿。擯用命數之半。卿三命。則擯者當二人。而經云一人者。則侯國之禮。殺于見天子也。

凡相大禮皆上擯之事。

廷堪案。聘禮賓及廟門。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注。上擯待而出請受賓所以來之命。重停擯也。又云。擯者入告。出許。又享畢。擯者出請事。賓告事畢。賓奉束錦以請覿。擯者入告。出辭。請禮賓。賓禮辭。聽命。擯者入告。又公授几。擯者告。又公拜送醴。賓升筵。擯者退負東塾。又公用束帛。擯者進相幣。又賓覿。請以臣禮見。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又擯者請受。又授幣。賓降拜。君降一等辭。擯者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起也。又賓覿畢。上介士介請覿。擯者入告。出許。上介請以臣禮見。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出請受。注。此請受。請受子介上也。又擯者請受。又上介覿畢。擯者納士介。士介請以臣禮見。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公答再拜。擯者立于門中以相拜。又授幣。擯者進。又士介覿畢。擯者出請。賓告事畢。擯者入告。公出送賓。覿禮、受玉。侯氏降階。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又侯氏享。擯者曰。子一人將受之。又事畢。告聽事。擯者謁諸天子。又王勞之。再拜稽首。賓者延之曰、升。皆上擯之事。注不云上擯者。可知也。又聘禮、問卿。擯者出請事。以及請命。反幣。執上幣。相拜之屬。皆下大夫一人擯。無承紹也。又聘禮記。既覿。賓若私獻。奉獻將命。擯者入告。此禮與士介覿略同。則此擯者亦上擯也。又聘禮。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注。君命上擯送賓出。反告賓不顧。於此君可以反路寢矣。論語說孔子之行曰。君召使擯。色勃如也。是躩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然則孔子是時蓋以大夫攝卿。爲上擯也。又案。聘禮、授玉。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擯者退中庭。賓致命。公左還、北鄉。擯者進。注。進阼階西。釋

辭於賓。相公拜也。又云。公當楣再拜。賓三退。負序。公側受。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擯者退。負東塾而立。注。反其等位。無事。江氏永謂此擯者進。卽論語趨進之進。又引左傳成三年。齊侯朝于晉。將授玉。郤克趨進。襄七年。衛孫文子來聘。公登。亦登。叔孫穆子相。趨進。九年。同盟于戲。晉士莊子爲載書。鄭公子騑趨進。昭十二年。晉侯以齊侯宴。投壺。公孫傅趨進。定八年。晉師盟衛侯于鄟澤。將歃。王孫賈趨進。凡五事爲證。論語趨進。何氏集解、邢疏、及集註。皆不言在何時。江氏據禮經左氏以釋之。其義精矣。

凡諸侯使人于諸侯。謂之聘。使人于大夫。謂之問。小聘亦謂之問。

廷堪案。聘禮記。久無事。則聘焉。注。事、謂盟會之屬。是諸侯使人于諸侯謂之聘也。聘禮。賓朝服問卿。是諸侯使人于大夫謂之問也。又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几。不禮面。不升。不郊勞。其禮如爲介。三介。是小聘亦謂之問也。周禮大宗伯。時聘曰問。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間問以論諸侯之志。又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此問皆指小聘。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也。聘禮記。問諸侯。朱綠繅八寸。問大夫之幣。俟于郊。則又問諸侯。問大夫皆謂之問。又論語鄉黨。問人於他邦。然則大夫使人於他邦。亦謂之問也。

又案。聘禮記。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注。孔子之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沒階趨進。翼如也。陸德明釋文無進字。云。一本作沒階趨進。誤也。考聘禮記注所引論語。亦作沒階趨進。則鄭氏所見本已有進字。非誤明矣。陸氏說不可從。

又案。聘禮。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注。私喪、謂其父母。哭于館。衰而居。不敢以私喪自聞于主國。凶服于君之吉使。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經又云。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注。已有齊斬之服。不忍顯然趨於往來。其在道路。使介居前。歸又請反命。己猶徐行隨之。君納之。乃朝服。既反命。出公門。釋服。哭而歸。經所云。乃聘賓出使之後。遭父母之喪之禮。非既有父母之喪。國君命之出聘也。注引春秋傳。見公羊宣八年傳文。何氏注。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疾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亦指出使之後聞喪而言也。檀弓曰。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卽本聘禮此經立說。鄭氏注禮記。偶未引聘禮證之。後人遂有據檀弓爲奪情解者。嗟乎。讀傳記而不讀經。其弊乃至於此。

凡聘、問、覿、皆于廟。會、同、于壇。士相見于寢。

廷堪案。聘禮。聘賓至于朝。主人曰。不悉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注。遷主所在曰祧。周禮。天子七廟。文武爲祧。諸侯五廟。則祧始祖也。是亦廟也。言祧者。祧尊而廟親。待賓客者上尊者。又聘時。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西塾。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注。有几筵者。以其廟受。宜依神也。賓至廟門。司宮乃于

依前設之聘禮重。故主國之君受之于始祖廟也。又云。賓朝服問卿。卿受于祖廟。注。重賓禮也。祖、王父也。問卿。聘賓奉其君命來。其禮亦重。故主國之卿受之于祖廟也。雖廟受而不凡。鑑群君也。覲禮。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注。受舍于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疏云。諸侯待朝聘之賓。皆在太祖之廟。以其遷主所藏。皆在始祖之廟。故以始祖爲祧。天子待覲遇。亦當在祧。祭法云。天子七廟。有二祧。又周禮守祧職云。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檀之遷主藏于文王廟。昭之遷主藏于武王廟。今不在武王廟、而在文王廟者。父尊而子卑。故知在文王廟也。覲禮又云。覲畢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曲禮曰。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氏注。諸侯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謂受摯受享皆在廟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於伐宁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周官大行人。上公、諸侯、諸伯、諸子、諸男、皆廟中將幣三享。亦指朝覲宗遇而言。所謂廟者。皆祧廟也。覲者。諸侯見于天子之禮。較之聘問爲尤重。故天子受之於文王廟也。是聘、問、覲、皆受之於廟也。覲禮。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注。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此謂時會殷同也。宮、謂壝土爲壇以象墻壁也。爲宮者於國外。春會同。則於東方。夏會同。則於南方。秋會同。則於西方。冬會同。則於北方。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曰。爲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王巡守。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宮以見之。司儀職曰。將會諸侯。則命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也。是會同則於壇也。至於士相見禮。非問聘可比。其禮殺。行禮之處。經無明文。考士昏記。若不親迎。壻見。注。壻見于寢。壻見之禮。略如士相見之禮。則士相見當亦于寢矣。

又案。覲禮。受舍于朝。而注以爲文王廟門之外者。考周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左宗廟。鄭氏注。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又小司寇。掌外朝之政。鄭氏注。外朝者。朝在雉門之外者也。朝在雉門之外者。朝士注。謂在庫門之外。與此異。廟在雉門之外。外朝亦在雉門之外。則朝即文王廟門之外矣。其位。即經所云。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是也。李氏心傳知朝爲外朝。而不知注所謂文王廟門之外。即外朝也。竊謂將覲之時。或先行諸侯常朝之禮。故經云諸侯前朝。而有西面東面之位。注。謂此覲也。當朝者。覲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恐非。非春朝之朝也。萬氏斯大曰。先朝後覲。原非二禮。以此說覲禮。似也。然以周禮春朝夏宗冬遇皆不足信。則太近武斷。又張氏爾岐曰。受享于廟者。路門外之朝。天子當扆而立者也。此說尤非。享有升階降階之儀。而扆則設于戶牖之間。路門外之朝無堂安得有階與戶牖乎。鄭氏以朝爲廟門之外。其說尚可通。張氏以廟中爲路門外之朝。則不知其何所據也。

觀義

右者。天子以賓禮視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是故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而朝。凡朝覲宗遇會同于王。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廟中將幣皆三享。諸侯朝于天子、曰遇。覲、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故曰。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朝者位于內朝而序進。受贄于朝。受享于廟。生氣文也。覲者位于廟門外而序入。受摯受享皆于廟。殺氣質也。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優侯氏也。天子賜舍。使侯氏即安也。天子衮冕負斧依。鄉明出治。象天道也。侯氏裨冕入門右。所以承天。象地道也。覲用命圭。特達。禮以少爲貴也。享用束帛加璧。有庭實。隆殺之義也。奠圭于堂下。擯者辟。然後升致命。降階再拜稽首。送玉。擯者辭。然後升成拜。覲禮畢。侯氏先以臣禮見天子。以客禮受之也。三享皆中庭奠幣。升堂致命。降階再拜稽首。不復升成拜者。享禮殺。全乎爲臣也。享畢不禮賓。天子尊也。不覲。侯氏自來。非使人也。禮畢。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天子威諸侯也。賜侯氏以車服。天子懷諸侯也。或曰。奠圭降拜。升成拜。明臣禮也。肉袒入門而右。以聽事也。饗禮。乃歸賓客之道也。時會殷同之禮。諸侯覲于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古者。諸侯不順服。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謂之時會。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爲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謂之殷同。方明設六色六玉者。禮天地四方也。覲受之于廟。會同受之于壇。文質相變也。上公建常九斿。侯伯建常七斿。子男建常五斿。故曰。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斿而立也。拜日於東門之外。日生于東也。禮山川邱陵於西門外。山川草木自西也。禮日於南門外。就陽位也。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就陰位也。祭天、燔柴。祭山邱陵、升。本乎天者親上也。祭川、沈。祭地、瘞。本乎地者親下也。天子將行會同之禮。必先朝覲諸侯于廟。故孔子曰。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爲其相者。諸侯之卿大夫士也。故曰。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朝覲宗遇。常禮也。會同。大禮也。朝覲宗遇之於會同。如祠禴嘗烝之於禘祫也。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大雅曰。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言覲禮也。又曰。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簟茀錯衡。元袞赤舄。鉤膺鏤鍚。鞗革金厄。言既覲而賜之車服也。小雅曰。赤芾金舄。會同有繁。言會同之禮也。

禮經釋例卷七

射例

凡射皆三次。初射。三耦射。不釋獲。再射。三耦與衆耦皆射。三射。以樂節射。皆釋獲。飲不勝者。

廷堪案。鄉射記。始射。獲而未釋獲。謂初射也。又云。復。釋獲。謂再射也。又云。復。用樂行之。謂三射也。射皆三次。不獨鄉射。卽大射亦然。但所文小異耳。鄉射禮、三耦射。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宮。偃旌以商。獲而未釋獲。注。但大言獲。未釋其算。大射儀同。此初射。三耦射。不釋獲。鄉射、大射、無異也。鄉射第二次射。三耦拾取矢。衆賓受弓矢。畢。司射升。請釋獲于賓。賓許。又云。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命曰。不貫不釋。注。貫、猶中也。不中正。不釋算也。三耦卒射。然後賓主人射。大夫與耦射。衆賓繼射。數獲畢。飲不勝者。大射第二次射。命耦及三耦拾取矢畢。司射適阼階下。北面請釋獲于公。公許。又云。司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綱。揚觶捆復。公則釋獲。衆則不與。唯公所中。三侯皆獲。（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是爲三侯。）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釋。三耦卒射。然後君與賓射。公卿大夫及衆耦皆射。數獲畢。飲不勝者。此再射。釋獲。飲不勝者也。鄉射。司射升堂。請射于賓。大射。司射適阼階下。請射于公。不升堂者。竹君也。中離維綱。揚觶捆復。及中三侯。皆獲者。綏君也。（此外節文亦有不同者。詳見下。）則鄉射與大射小異也。鄉射

第三次射。司射升。請以樂樂于賓。賓許。諸司射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請以樂樂于賓。賓許。司射遂適階間。堂下北面命曰。不鼓不釋。注。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算也。又云。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間若一。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衆賓繼射。數獲。飲不勝者。皆如第二次射。大射第三次射。司射適阼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司射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樂正曰。諾。司射遂適堂下。北面眡上射。命曰。不鼓不釋。又云。樂正命大師曰。奏貍首。間若一。三耦卒射。君與賓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繼射。數獲。飲不勝者。皆如第二次射。此三射。以樂節射。釋獲。飲不勝者也。亦鄉射與大射小異也。是凡射皆三次也。射必三次者。大射儀注云。君子之於事。始取苟能。中課有功。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射用應樂爲節。孔子曰。射者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禮記射義文。）以樂節射者。卽禮射也。所謂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也。然則射以應樂爲上。中侯次之。故論語曰。射不主皮。古之道也。

又案。鄉射禮、初射請射。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于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又云。司射適阼階上。東北面告于主人。曰。請射于賓。賓許。三耦卒射。司射升堂。北面告于賓。再射請射。請釋獲。司射皆升告于賓。卒射及數獲畢。釋獲者皆升自西階。蓋階不升堂。告于賓。三射。司射升。請以樂樂于賓。賓許諾。餘皆如初。大射、初射請射。司射自阼階前曰。爲政請射。（告于公也。）三耦卒射。司射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再射請射。司射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公許。遂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又司射適阼階下。北面請釋獲于公。卒射及數獲畢。釋獲者皆阼階下。北面告于公。三射。司射適阼階下。請以樂于公。公許。餘皆如初。鄉射告于賓者。尊賓也。大射告于公者。尊公也。鄉射初射。告賓。復告主人者。賓主人敵也。大射再射。告于公。遂命賓者。尊賓以耦公也。告賓于西階者。賓在西階也。告公于阼階者。公在阼階也。大射再射。升自西階請射于公者。便于命賓也。告賓于階上。告公于階下者。君臣之義也。此鄉射大射之別也。

凡再射。三射。皆先升射。次取矢加楅。次數獲。次飲不勝者。次拾取矢。唯初射不數獲。不飲。

廷堪案。鄉射禮、大射儀二篇。其再射三射。每射之中。皆五小節。三耦及衆耦升堂射。一也。射畢。司馬命取矢加楅。二也。釋獲者數獲。三也。設豐飲不勝者。四也。三耦及衆耦拾（拾。更也。）取矢。五也。至于初射。但三耦射。獲而不釋獲。故無數獲及飲不勝者之禮。唯升堂射。取矢加楅。三耦拾取矢。三小節而已。取矢加楅者。備拾取矢也。數獲者。分勝負也。飲不勝者。示罰也。拾取矢者。備更射也。其升射。飲不勝者。拾取矢。三節。皆射者之事。其取矢加楅。數獲。二節。非射者之事。則相禮者爲之也。每射必拾取矢。以備更射者。三射畢。不復更射。亦必拾取矢。以授有司者。示禮有終。且不苟也。大射。賓與君不拾取矢者。尊之。故異於衆射者也。又再射飲不勝者後。有獻獲者及獻釋獲者二節。此則初射三射所無者。二次爲射之大綱。五節爲射之細目。總其要而觀之。繁文瑣節。自有條理可求矣。

凡射。未升堂之前三揖。曰。耦進揖。曰。當階北面揖。曰。及階揖。

廷堪案鄉射禮、司射誘射、東面立于三耦之北、搢三而挾一个、揖進、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大射儀、司射誘射、入于次、搢三挾一个、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此升堂之前三揖也、鄉射、初射、上耦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再射、一耦揖升如初、又云、賓主人大夫揖、皆由其階降、揖、主人堂東、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賓於堂西亦如之、皆由其階階下揖、賓主人大夫揖、猶耦進揖也、由其階降揖、猶當階揖也、由其階階下揖、猶及階揖也、又云、大夫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由堂西出于司射之西、就其耦、大夫爲下射、揖進、耦少退、揖如三耦、三射皆如初、此鄉射升堂之前三揖也、大射、初射、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再射、一耦揖升如初、又云、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出、西面揖、揖如三耦、三射皆如初、此大射升堂之前三揖也、司射誘射者、教射也、故其儀與耦射同也、大射有次、在洗東南、故出次西面揖、鄉射無次、但于堂西袒決遂、故耦進東面揖也、大射賓侍君射、不揖者、君尊、不降階、賓不敢與之耦也、

凡射、既升堂之後三揖、曰升堂揖、曰當物北面揖、曰及物揖、

廷堪案鄉射禮、司射誘射、升堂、揖、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當左物、北面揖、及物、揖、左足履物、不方足、逡、視侯中、俯正足、不去旌、誘射、將乘矢、大射儀、司射誘射、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誘射、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參、大侯再發、此升堂之後三揖也、鄉射初射、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逡、視侯中、合足而俟、再射、賓主人射、升堂揖、主人爲下射、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三射如初、此鄉射升堂之後三揖也、大射、始射、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皆左足履物、逡、視侯中、合足而俟、再射、諸公卿升射如三耦、三射如初、此大射升堂之後三揖也、又始射、司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再射、司射命曰、不貫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三射、司射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鄉射大射皆同、此揖亦在升堂之後、然唯第一耦之上射有之、餘耦皆無也、鄉射或于庠、或于序、故曰鉤楹內、由楹外、大射用三侯、故曰殆射干、又射參、大侯再發、其禮既殊、故誘射亦異也、

凡射後二揖、曰卒射揖、曰降階、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揖、

廷堪案鄉射禮、初射、三耦乃射、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卒射、皆執弓、不挾、南面揖、揖如升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再射、三射、皆如初、此鄉射之射後二揖也、大射儀、初射、三耦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再射、諸公卿卒射、降如三耦、三射如初、此大射之射後二揖也、大射卒射北面揖、不同鄉射

南面揖者、君在堂上故也、司射誘射、卒射、北面揖、注、不南面者、爲不背卿、考下文、諸公卿大夫卒射、亦揖如三耦、此時卿已降矣、則非爲卿可知、敖氏繼公曰、北面揖者、爲下射與君同物、不可南面揖於楹間、嫌也、鄉射、賓主人卒射、南面揖、皆由其階階上揖、降階揖、賓序西、主人序東、皆釋弓、說決拾、襲、反位、升、及階揖、升堂揖、皆就席、賓主人分階、故多階上一揖、既降、復升就席、故又有及階升堂二揖也、又大夫卒射、揖如升射、耦先降、降階、耦少退、皆釋弓于堂西、襲、耦遂止于堂西、大夫升就席、大夫降、無與升射者交于階前之揖者、大夫既降、復升就席、然後繼射者始升也、鄉射、司射誘射、卒射、南面揖、揖如升射、降、此無升射、故無交于階前之揖也、大射、司射誘射、卒射、北面揖、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卒射揖後、復有降階揖者、大射諸侯禮、威儀多也、誘射無耦、而亦揖者、教衆射者、以行禮之節也、

凡拾取矢前四揖、曰耦進揖、曰當楅北面揖、曰及楅揖、曰上射進坐揖、

廷堪案鄉射禮、初射畢、三耦拾取矢、上耦揖進、當楅、北面揖、及楅、揖、此拾取矢以前之三揖也、又云、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此揖唯上射有之、下射進坐不揖也、再射畢、三耦拾取矢如初、又云、大夫袒決遂、執弓、就其耦、揖、皆進、如三耦、耦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與反位、而后耦揖進坐、大夫爲下射、故耦進坐揖、大夫不揖也、三射畢、拾取矢、如初、此鄉射拾取矢前之四揖也、賓主人拾取矢、皆進、階前、揖、及楅、揖、拾取矢、如三耦、此時賓東面、主人西面、故無當楅北面揖也、大射儀、初射畢、三耦拾取矢、一耦出、出次也、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此拾取矢以前之三揖也、又云、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此上射之進坐揖也、再射畢、三耦拾取矢如初、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於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楅、進坐、說矢束、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退反位、此如鄉射大夫與其耦拾取矢之例、賓取矢加楅、時、諸公卿大夫之矢、欲與其耦拾取之、耦不敢兼取、欲與其耦拾取之、耦揖、進坐、此亦上射進坐揖也、三射畢、拾取矢如初、此大射拾取矢前之四揖也、諸公卿大夫耦、進當楅、進坐、不云揖者、文不具也、蓋拾取矢耦進揖、猶射時耦進之揖也、當楅北面揖、猶射時當階北面揖也、及楅揖、猶射時及階揖也、拾取矢在庭、不升堂、且無物、故無升堂、當物、及物三揖也、進坐獨上射揖者、亦猶射時司射命射、上射揖也、然命射之揖、唯第一耦之上射有之、此拾取矢進坐之揖、凡耦之上射皆有之、則與射時異也、

又案、大射儀、再射、取矢加楅、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注、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下、可知、君與賓皆不拾取矢者、君尊、不可下同于臣、賓亦侍君射者、故優之、使異於衆也、

凡拾取矢、上射下射各四揖、若兼取矢、則上射下射各一揖、

廷堪案鄉射禮、初射畢、三耦拾取矢、上射揖、進坐、此是進坐之揖、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退反位、東面揖、此上射取第一矢之揖也、又云、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與其

他如上射。此下射取第一矢之揖也。取第二第三第四矢。經雖無文。皆揖可知。再射畢。三耦拾取矢如初。又賓主人拾取矢如三耦。三射畢。拾取矢如初。是鄉射拾取矢。上射下射各四揖也。又再射畢。大夫與其耦拾取矢。大夫進坐。說矢束。（注、說矢束者。下耦以將拾取。）興。反位。而后耦揖。進坐。（此進坐之揖。）兼取乘矢。順羽而興。反位。揖。（注、兼取乘矢者。尊大夫。不敢與之拾也。）此上射兼取四矢之揖也。又云。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此下射兼取四矢之揖也。三射畢。如初。是鄉射兼取矢。上射下射各一揖也。大射儀。初射畢。三耦拾取矢。上射揖。進坐。（此進坐之揖。）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注、毋周。右還而反東面也。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此上射取第一矢之揖也。又云。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此下射取第一矢之揖也。（亦四矢皆揖。）再射畢。三耦拾取矢如初。又諸公卿大夫拾取矢如三耦。三射畢。拾取矢如初。是大射拾取矢。亦上射下射各四揖也。又再射畢。諸公卿大夫拾取矢。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退反位。耦揖。進坐。（此進坐之揖。）兼取乘矢。興。順羽。揖。此上射兼取四矢之揖也。又云。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此下射兼取四矢之揖也。三射畢。如初。是大射兼取矢。亦上射下射各一揖也。大射毋周者。恐背君也。上射取矢自弓下。下射取矢自弓上。禮相變也。以禮例考之。與相敵者爲耦。則拾取矢。卑者與尊者爲耦。則兼取矢。示不敢與之拾也。

又案。鄉射、大射、松射。三耦拾取矢畢。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鄉射于西方。大射于次中。）是誘射之矢。末耦之下射代爲取之。亦兼取矢也。鄉射記。取誘射之矢者。既拾取矢。而后兼誘射之乘矢而取之。注、謂反位已。設成。乃更進取之。不相因也。

凡拾取矢後四揖。曰既拾取矢揖。曰左還揖。曰北面搢三挾一个揖。曰既退與進者相左揖。

廷堪案。鄉射禮、初射畢。三耦既拾取乘矢。揖。皆左還。南面揖。皆少進。當福南。皆左還。北面。搢三挾一个。揖。皆左還。上射於右。與進者相左。相揖。退反位。再射畢。三耦拾取矢如初。又云。衆賓繼拾取矢。皆如三耦。此鄉射拾取矢後之四揖也。大射儀、初射畢。三耦既拾取矢。梱之。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注、內還者。上射左、下射右、不皆左還。亦以君在阼。嫌下射故左還而背之也。）適福南。皆左還。北面揖。搢三挾一个。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退釋弓矢于次。說決拾。襲。反位。再射畢。三耦拾取矢如初。又云。諸公卿大夫拾取矢如三耦。又云。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此大射拾取矢後之四揖也。鄉射、三射畢。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賓皆袒決遂。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弣以退。不反位。遂授有司于堂西。大射、三射畢。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袒決遂。以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弣面鏃。退適次。皆授有司弓矢。襲。反位。矢不挾。則無北面搢三挾一个之揖。射禮終。故節文亦異也。鄉射、再射畢。賓主人拾取矢。卒。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退。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襲。及階。揖。升堂。揖。就席。賓主人拾取矢畢。皆升就席。故無與進者相左之揖。而有及階升堂二揖也。又云。大夫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退。耦反位。大夫遂適序

西。釋弓矢。襲。升即席。此大夫獨升。耦不升。故并無及階升堂之揖也。大射、再射畢。拾取矢。若士與大夫爲耦。大夫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進。大夫與其耦皆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此即鄉射大夫與其耦兼取矢之例。故亦無與進者相左之揖也。

凡飲不勝者。未升堂之前三揖。曰耦進揖。曰當階北面揖。曰及階揖。

廷堪案。鄉射禮、再射飲不勝者。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弟子奉豐升。設于西楹之西。乃降。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降。袒執弓。反位。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搢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耦及衆賓。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北上。司射作升飲者如作射。一耦進。揖如升射。三射飲不勝者。如初。大射儀、再射飲不勝者。司射命設豐。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搢扑。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一耦出。揖如升射。三射飲不勝者。如初。經云揖如升射。則亦當如射時未升堂之耦進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之三揖也。

凡飲不勝者。既飲之後二揖。曰卒觶揖。曰降階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揖。

廷堪案。鄉射禮、再射飲不勝者。耦進。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出于司馬之南。遂適堂西。釋弓。襲而俟。三射飲不勝者。如初。大射儀、再射飲不勝者。耦出。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又云。衆皆繼飲射爵如三耦。三射飲不勝者。如初。是飲不勝者既飲之後二揖也。此二揖。猶射時卒射揖。降階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揖。及拾取矢時既拾取矢揖。既退與進者相左揖也。拾取矢在庭。故云進退。射與飲在堂。故云升降也。此飲在西楹之西。勝者不與。故無升堂揖、當物揖、及物揖、三揖。與升射時不同也。又鄉射。賓主人不勝。則不執弓。執爵者取觶降洗。升實之。以授于席前。受觶。以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鄉射記。主人亦飲于西階上。疏云。此謂主人在不勝之黨、受罰爵之時也。賓主人飲罰爵。其禮異于衆耦者。優之也。

凡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

廷堪案。鄉射禮、初射畢。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鉤楹。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負侯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旌負侯而俟。司馬出于左物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堂前。北面立于所設楅之南。（所擬以設楅處。）命弟子設楅。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大

射、初射畢、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負侯、許諾、如初去侯、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俟。三侯云皆：故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命設楅。小臣師設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爲畢、注、鄉射記當作禮：曰、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是大射設楅之處。與鄉射同也、鄉射、既設楅、司馬由司射之南、退、釋弓于堂西、裏、反位、弟子取矢、北面坐委于楅、北括、乃退、司馬誓、進、當楅南、北面坐、左右撫矢而乘之。謂四四分之：若矢不備、則司馬又袒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不索、弟子自西方、應曰諾、乃復求矢、加于楅、大射、既設楅、司馬正適次、釋弓、說決拾、裏、反位、小臣坐委矢于楅、北括、司馬師坐乘之、卒、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卒、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興、反位、蓋楅者、承寄齊矢之器、故設于中庭、以備取矢委之、且爲行禮之節、又鄉射、再射畢、取矢加楅、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焉。三射同：大射、再射畢、取矢加楅、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三射同：此則與衆耦異者也。又案、鄉射記云、楅、梁、橫而奉之、南面坐而奠之、南北當洗、此言設楅之儀也、楅制詳見器服之例。

凡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

廷堪案、鄉射禮、再射、司射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所擬以設中處：北面命釋獲者設中、遂視之、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算以從之、釋獲者坐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興受算、坐實八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大射儀、再射、司射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爲畢、北面、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注、鄉射禮曰、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是大射設中之處、與鄉射同也、又鄉射、大射、司射命射訖、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故實八算于中。大射無于中二字：興、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大射無此四字：每一个、釋一算、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興、執而俟、此釋獲也、卒射、取矢加楅、訖、司射立于中南、北面視算、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爲純、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於大射作諸：下、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興、自前適左、東面坐。大射仍有一數字：象數算、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以升、自西階、蓋階、不升堂、告于賓。大射作取賢獲執之：由昨階下北面告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算以告。皆大射作各：曰、左右鈞、此數獲也。三射如初：蓋中者、實算之器、設之當西序、以爲行禮之節也。又案、鄉射記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諸侯獲、白羽與朱羽糅、於郊、則閭中、以旌獲、於竟、則虎中、龍旂、大夫、兕中、各以其物獲、士、鹿中、諸侯以獲、注、國中、城中也、謂燕射也、於郊、謂大射也、大射於大學、王制曰、大學在郊、於竟、謂與鄰國君射也、此言中之等殺也、中之制見器服之例中。

凡有事于射則袒、無事于射則襲。

廷堪案、鄉射禮、司射誓射、三耦將射、三耦拾取矢、衆賓將射、賓主人大夫將射、賓主人拾取矢、大夫就其耦、兼取矢、皆袒決遂、司馬命獲者去侯、命取矢、司射命飲不勝者、皆袒執弓、大射儀、司射請射、三耦射。三耦卒射：經云說決拾：司馬正命獲者去侯、命取矢、三耦拾取矢、君與賓射、諸公卿將射、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拾取矢、皆袒也、遂再射、司馬注：司馬正：命取矢、司射命飲不勝者、皆袒執弓、是有事于射則袒也、鄉射、司馬命去侯訖、命取矢加楅訖、賓主人大夫卒射、飲畢、賓主人大夫拾取矢訖、射畢、司射退射器、皆襲、大射、司馬正命去侯訖、命取矢加楅訖、三耦卒射、君諸公卿卒射、衆耦拾取矢訖、飲畢、射畢、司射退射器、皆襲、是無事于射則襲也、鄉射、司馬獻、獲者、大射、司馬正獻、服不、皆襲、前司馬反位時已襲：故經不言也：鄉射、大射、司射獻釋獲者、亦襲、此皆飲酒之禮、無事于射者也、司馬乘矢、襲。大射：司馬師乘之：復求矢：則司馬正乘之：司射數獲、襲者、皆既射以後之事也、飲、賞罰、勝者皆袒決遂、示能射也、不勝者皆襲、說決拾。拾：即遂也：鄉射注：遂：射韝也：以韋爲之：其非射時：則猶之拾：示不能射也、鄉射三射、司射請以樂射、則襲。大射不云襲：文不具也：與前初射再射請射、袒決遂、不同者、禮射異於能中、故袒襲不相因而相變也。

凡飲不勝者、尊者不勝、則卑者不升、卑者不勝、則升堂特飲。

廷堪案、鄉射禮、飲不勝者、大夫不勝、則不執弓、執爵者取觶降洗、升實之、以授于席前、受觶、以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大夫飲、則耦不升、大射儀、飲不勝者、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偶：猶士、耦也：不升、僕人師洗升實觶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觶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注、雖尊、亦西階上立飲、不可以己尊枉正罰也、授爵而不奠、豐、尊大夫也、是尊者不勝、則卑者不升也、又鄉射、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注、尊者可以孤、無能對、大射、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升堂特飲也、考經所云耦者、士也、鄉射、遊者、即大夫也：恆與士耦、大射、諸公卿大夫或闕、亦以士爲耦、皆尊卑不同、故其禮與敵者異、若公卿大夫自相爲耦、則亦如鄉射、賓主人飲罰爵之例也。

凡公射、小射正贊決拾、小臣正贊袒、大射正授弓、小臣師授矢、卒射、小臣正贊襲。

廷堪案、大射儀、公將射、與賓爲耦也：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上、一小射正授弓、拂弓、皆以俟于東堂、注：授弓當大射正：又云、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笥、大射正執弓、皆以從於物、小射正坐奠笥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興、贊設決、朱極三、注、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革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放弦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是贊決者小射正也、又云、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堂、是贊袒者小臣正也、又云、小射正又坐取袷、興、贊設拾、以笥退奠于坫上、復位、是贊拾者亦小射正也、又云、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隱、上再下壹、左執弛、右執弦、以授公、公觀擇之、是授弓者大射正也、又云、小臣師以巾內拂矢、面授矢于公、稍屬、是授矢者小臣師也、又云、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

告于公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公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大射受弓、小射正以笥受決拾、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小臣正贊襲、是贊襲者亦小臣正也、前大射正授弓、故亦大射正受弓、矢既發、故無受矢之位、前小射正贊決拾、故亦小射受決拾、前小臣正贊袒、故亦小臣正贊襲也、決拾袒襲必贊者、公射威儀多也、

凡公不勝飲公、則侍射者飲夾爵、

廷堪案、鄉射記、若飲君、如燕、則夾爵、注、謂君在不勝之黨也、賓飲君、如燕、賓媵觶于公之禮、則夾爵、夾爵者、君既卒爵、復自酌、大射儀、飲不勝者、若飲公、則侍射者、注、侍射、賓也、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公卒觶、賓進受觶、降洗散觶、升實散、若酒曰膳、臣酒曰散、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不祭、卒觶、降奠于篚、階西東面立、擯者以命升賓、賓升就席、此即燕禮、大射、主人獻士後、賓媵觶于公之禮也、惟媵觶酌膳、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此酌膳下拜、下面未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下面未拜、故不云升成拜、及賓多一夾爵、爲小異、賓飲夾爵者、猶二人媵觶于公之時、賓受公酬之例也、飲公如勝爵之禮者、公尊也、賓飲夾爵者、如受公酬也、注云、夾爵、亦所以恥公也、恐非、

凡大射、三耦拾取矢、則司射命之、諸公卿大夫拾取矢、則小射正作之、

廷堪案、大射儀、第二次射事竟、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此請第三次射也、如初者、如第一次射竟、請射之儀也、又云、反搢扑、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此言司射命三耦拾取矢也、又云、司射先反位、三耦拾取矢如初、此言三耦承司射之命拾取矢也、如初者、如第一次射竟、三耦拾取矢之儀也、故曰、三耦拾取矢、則司射命之也、又云、小射正作取矢如初、此言小射正作諸公卿大夫取矢也、如初者、如司射命三耦之儀也、第一次射竟、但有三耦拾取矢、無公卿大夫、故不云小射正作取矢也、又云、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此言諸公卿大夫承小射正之作降階在三耦既拾取矢之後也、如初位者、如第一次射竟、諸公卿大夫降即位之位也、又云、與耦入於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楹、進坐、說矢束、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此言諸公卿大夫拾取矢也、又云、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退反位、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與、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進、大夫與其耦皆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此言士與大夫爲耦、則兼取乘矢、不拾也、又云、諸公卿升就席、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說決拾、襲、反位、此言公卿升就席後、衆射者拾取矢也、故曰、諸公卿大夫拾取矢、則小射正作之也、經文節次甚明、下經三次射竟、不云小射作取矢者、文不具也、鄉射、初次射竟、司射命拾取矢、又云、司射作上耦取矢、二次射竟、但云司射作拾取矢、不云司射命之者、鄉射禮簡也、鄉

射、命與作皆司射一人爲之、大射威儀多、故三耦拾取矢、則司射命之、諸公卿大夫及衆射者拾取矢、則小射正作之也、經文小射正作取矢如初、注以爲禮殺、代之、似未得經意、敖氏繼公以爲衍文、則更非矣、

凡射者之事、及釋獲者之事、皆司射統之、

廷堪案、鄉射禮、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兼挾乘矢、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于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賓對曰、某不能、爲二三子許諾、司射適阼階上、東北面告于主人曰、請射于賓、賓許、大射儀、司射適次、大射有次、與鄉射異、袒決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右巨指鉤弦、自阼階前曰、爲政請射、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此初射請射也、鄉射、司射倚扑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諾、大射、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公許、此再射請射也、鄉射、司射去扑、倚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大射、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不升堂、與於再射、北面請射于公、如初、此三射請射也、鄉射、司射不釋弓矢、遂以比三耦于堂西、三耦之南、北面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大射、畫物畢、司射西面誓之曰、公射大侯、大夫射豻、士射干、射者非其侯、中之不獲、卑者與尊者爲耦、不異侯、大史許諾、遂比三耦、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司射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此初射比三耦也、鄉射、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司射則告于賓、西階上、適阼階上告于主人、主人與賓爲耦、遂告于大夫、大夫雖衆、皆與士爲耦、以耦告于大夫、曰、某御子子、又云、司射降、搢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立比衆耦、大射、司射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大夫、則降即位而後告、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降、搢扑、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西面北上、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耦、大夫與大夫、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比衆耦、衆耦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若有士與大夫爲耦、則以大夫之耦爲上、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告於大夫、曰、某御於子、命衆耦、如命三耦之辭、此再射比衆耦也、鄉射、大射、司射誘射、皆將乘矢、此誘射也、鄉射、初射、司射遂當上耦、西面作、注、作、使也、上耦射、大射、初射、司射適次、作上耦射、再射、三射、作射如初、此作射也、鄉射、大射、初射、司射命曰、無、大射作俾、下同、射獲、無獲獲、再射、命曰、不貫不釋、三射、命曰、不鼓不釋、此命射也、鄉射、司射去扑、倚于西階之西、升堂、北面告于賓、曰、三耦卒射、大射、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此告卒射也、皆射者之事也、鄉射禮、請射後、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乃納射器、皆在堂西、大射儀、司射請射後、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籥、豐、皆止于西堂下、衆弓矢不挾、總衆弓矢楹、皆適次而俟、此命納射器也、鄉射、司射命三耦拾取矢、再射、三射、如初、大射同、此命拾取矢也、亦射者之事、而司射命之也、故曰、射者之事、皆司射統之也、又鄉射、司射立于中南、北面視算、大射同、此視算也、鄉射、大射、再射、雖、司馬獻獲者後、司射襲、適洗、洗爵、大射作觶、升實之降、

大射作以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折俎、有祭。大射作皆有祭。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祭。大射作右祭。脯醢、興、取脯、坐祭、遂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飲。大射作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爵。大射作受虛爵。奠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此獻釋獲者也。皆釋獲者之事也。鄉射、司射命釋獲者設中。大射同。此命設中也。鄉射、數獲後、司射命設豐。三射、如初。大射同。此命設豐也。鄉射、三射畢、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大射同。此命退中、與算也。亦釋獲者之事、而司射命之也。設豐後飲不勝者、亦司射命之。故曰、釋獲者之事、皆司射統之也。

凡獲者之事、皆司馬統之。

廷堪案、鄉射禮、初射後、弟子取矢委楅訖、司馬襲、進、當楅南、北面坐、左右撫矢而乘之。注、撫、拊之也。左右手撫而四四數分之也。再射、三射、司馬乘矢如初。大射儀、初射後、小臣委矢于楅訖、司馬師坐乘之。卒、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卒、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再射、司馬正坐、左右撫之。三射、司馬師乘之。此乘矢也。鄉射、飲不勝者後、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于侯、薦脯醢、設折俎。俎與薦、皆三祭。注、爲其將祭侯。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右个、設薦俎。獲者南面坐、左執爵、祭脯醢、執爵、興、取脯、坐祭、遂祭酒、興、適左个中、亦如之。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獲者薦右東面立飲、不拜既爵、司馬受爵、奠于篚。大射、飲不勝者後、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此大侯之獲者。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卒錯、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二手祭酒、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立卒爵、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此參侯子侯之獲者。皆如大侯之禮。卒、司馬師受虛爵、奠于篚。此獻獲者也。皆獲者之事也。又鄉射禮、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注、本末至也。將射、司馬命張侯、弟子說束、遂繫左下綱。注、事至也、大射、張三侯、亦不繫左下綱、將射、不云司馬命張侯者、文不具也。此命張侯也。鄉射、司馬又命獲者荷旌于侯中。大射不云、亦文不具。此命荷旌也。鄉射、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大射、司馬師命負侯者。注、負侯、獲者也。執旌以負侯。公射將司馬師命負侯。此命負侯也。鄉射、耦升堂履物後、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出于司射之南、升自西階、鉤楹、由上射之後、西南面立于物間、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至于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再射、三射、去侯皆司馬命之。大射、耦升堂履物後、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左執弭、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負侯皆許諾。三侯、故云皆。以宮趨、直西、及乏南、又諾、以商、至乏、聲止。再射、三射、及公射、去侯皆司馬命之。此命去侯也。鄉射、初射畢、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司射告卒射、降。升自西階、鉤楹、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旌負侯而俟。再射、三射、皆如初。大射、初射畢、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旌負其侯而俟。再射、三射、皆如初。此命取矢也。取矢時、獲者仍負侯。鄉射、司馬命弟子設楅。大射、司馬正北面命設楅。小臣師設之。此命設楅也。鄉射畢、司馬命弟子說侯之左下綱而釋之。命獲者以旌退。命弟子退楅。大射畢、司馬正命退楅解綱。小臣師退楅。中車量人解左下綱、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此命退楅。說侯綱、退旌也。亦獲者之事、而司馬命之。蓋獲者之事、統于司馬。射時、獲者去侯、至射畢、命取矢委

楅時、獲者又許諾負侯。故取矢、設楅、退楅、亦司馬命之也。

又案、大射、先委矢、司馬師乘之、復委矢、司馬正乘之、再射、司馬正乘之、三射、又司馬師乘之。鄉射一侯、大射三侯、故有三獲者。大侯之獲者、司馬正獻之、參侯干侯之獲者、司馬師獻之、皆以相變爲禮。諸侯官多、與鄉射僅一司馬者不同也。鄉射司正爲司馬。

又案、射器九、注所云弓、矢、決、拾、旌、中、籌、楅、豐、是也。弓、矢、決、拾、四者、射者之器也。旌、獲者之器也。中、籌、二者、釋獲者之器也。取矢必獲者許諾、以旌負侯、然後設楅、則楅亦獲者之器也。飲不勝者、必釋獲者數、然後設豐、則豐亦釋獲者之器也。凡射者之事、統于司射。如階射、比耦、誘射、作射、命射、告卒射、皆司射之事、而納射器、拾取矢、亦司射命之也。凡獲者之事、統于司馬。如乘矢、獻獲者、皆司馬之事、而張侯、獲者荷旌、負侯、去侯、及取矢、設楅、退楅、說侯綱、退旌、亦司馬命之也。凡釋獲者之事、亦統于司射。如觀算、獻釋獲者、皆司射之事、而設中、設豐、飲不勝者、退中、亦司射命之也。射禮繁縟、鄉射、大射、二篇、司射與司馬迭爲進退、學者疑於心目俱眩、昌黎所以苦儀禮難讀也。今比其例而觀之、雖微文瑣節、井井然若綱在綱、有條而不紊、始知禮經廣大精深、非望人不能作也。

凡鄉射于序、大射于澤宮。

廷堪案、鄉射禮、主人戒賓、注、主人、州長也。又云、乃席賓、南面東上、注、不言戶牖之間者、此射于序、疏云、鄉飲酒在庠、庠有室、此州長射于序、無室、無戶牖、設席亦當戶牖之處耳。是鄉射之禮行于序也。又主人戒賓、注、鄉大夫若在焉、則稱鄉大夫也。又司射誘射、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注、鉤楹、繞楹而東也、序無室、可以深也。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爲鄉學、鄉飲酒義曰、主人迎賓於庠門外、是也。庠之制、有堂、有室也。今言豫者、謂州學也。鄉射記、射自楹間、注、自楹間者、謂射於庠也。又云、序則物當楣、堂則物當楣、據此、則鄉射亦有行于庠者、但禮經此篇、自謂州長射于序耳。敖氏繼公曰、此篇以鄉射爲名、而禮乃及於州黨之學者、君子之居、或近於庠、或近于序、故其射也、各隨其所近而以行禮焉。此其所以不容不異也。又大射必先行燕禮、燕行于路寢、則大射亦當於路寢、鄭目錄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皆本射義而言。考射義云、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

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鄭注云。澤、宮名也。先令習射於澤。已乃射於射宮。課中否也。據此。則大射又似行於射宮者。然射宮所在。經無可考。或因大射。遂謂路寢廷爲射宮歟。

又案。鄉射禮豫則鉤楹內注。豫、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周禮作序。凡屋無室曰榭。宜從榭。州立榭者。下鄉也。今文豫爲序。序乃夏后氏之學。亦非也。竊謂注既云周禮作序矣。復以今文豫作序爲非。且下記云。序則物當棟。正作序字。疑注說不然也。

周官鄉射五物考

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周官鄉大夫鄉射五物之序也。前既云和容。後復云和容。人多不得其解。昔之說一曰和二曰容者。鄭司農曰。和、謂閭門之內行。容、謂容貌。鄭康成曰。和載六德。容包六行。說四曰和容者。杜子春讀和容爲和頌。謂能爲樂也。又馬融論語注。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容。有容儀。四曰和頌。合雅頌。此皆因經文和容前後再見。故強生異義。不知頌即容字。史記儒林傳。徐生善爲容。漢書作頌。師古曰。頌、讀與容同。是頌與容本無區別也。至于主皮之射。說者尤爲紛紜。考周官經文。明云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然則此五者。固在鄉射禮之中。不在鄉射禮之外也。今鄉射禮一篇。載在禮經。並未闕佚。不以經證經。而徒以意衡之。是亦說經者之過也。蓋一曰和、二曰容者。即鄉射禮之三耦射也。獲而未釋獲。但取其容體比於禮也。是爲第一次射。二曰主皮者。即鄉射禮之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耦皆射也。司射命曰。不貫不釋。蓋取其中也。故謂之主皮。馬氏論語注。以主皮爲能中質。是也。是爲第二次射。四曰和容、五曰興舞者。即鄉射禮之以樂節射也。司射命曰。不鼓不釋。既取其容體比於禮。又取其節比於樂也。比於禮。故謂之和容。蓋如前三耦射也。比於樂。故謂之興舞。蓋取其應鼓節也。故前已言和容。此復言和容也。是爲第三次射。鄉射記云。禮射不主皮。鄭氏注。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不待中爲焉也。蓋古經師相傳之解。指第三次射而言。深得經意。不主皮爲第三次射不鼓不釋。則主皮爲第二次射不貫不釋。可知矣。鄭氏不知主皮之射爲第二次射。而下以己意。謂張獸皮而射。故雖引尚書傳爲證。而亦不敢決之也。又考論語。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孔子稱爲古之道者。蓋時至春秋之末。鄉射但以不貫不釋爲重。而容體比於禮。節比於樂。不復措意。故孔子歎之。以爲古禮仍有不主皮之射也。爲力不同科。馬融注。力役之事。有上中下三科。是別爲一事。與上句無涉。劉原父七經小傳。不用舊說。而以下句解上句。後儒因之。遂謂主皮是貫革之射。非先王之禮。蔣如是也。則武王克殷。貫革之射已息。何以主皮猶在鄉射五物之中。而鄉射記復舉之以證經乎。其非貫革也明矣。或者謂鄉射記云。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則似鄉射之外。更有此射者。此殊不然。鄉射記所云。即指第二次射也。凡經所未言。見於記者甚多。即如此記中。衆賓不與射者。不降。賓主人射。則司射預升降。卒射。即席。而反位卒事。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主人亦飲于西階上之屬。皆是不獨主皮之射一節也。若貫革及張獸皮

而射。尚何升降之有哉。或者又謂大射之侯有皮。鄉射之侯無皮。何故謂之主皮。此亦不然。主皮者。謂不失正鵠也。布侯謂之正。皮侯謂之鵠。鄉射用布侯。而云主皮者。舉皮以賅布。亦散文則通之義。經例往往如此。不足致疑也。然則主皮之射。考諸經而經合。考諸傳而傳合矣。彼說鄉射五物者。不於鄉射禮求之。無怪其乖隔鮮通。而多紛紛之論也。

射禮數獲即古算位說

鄉射大射數獲之位。即古籌算之位也。禮記投壺。卒投籌數。鄭氏亦引射禮以注之。考鄉射禮第二次射畢數獲。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右獲者。賓黨也。二算爲純。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鄭注。縮、從也。於數者東西爲從。釋獲者東面故。孔穎達投壺疏。滿十純。則從而委之。每十雙。則東西縮。爲一委。經又云。每委異之。鄭注。易校數。按此籌皆東西直列也。經又云。有餘純。則橫於大射作誼。下。鄭注。又異之也。自近爲下。孔穎達投壺疏。有餘、謂不滿十雙。或八雙九雙以下。則橫於純下。謂橫在十純之西、南北置之。按此籌皆南北橫列也。經又云。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鄭注。奇、猶虧也。又從之。孔穎達投壺疏。若唯有一算。則縮之寄純之下。在寄純之西、東西置之。按此籌又東西直列也。數右獲畢。則數左獲。亦東面坐。兼斂算。實於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鄭注。變于右。賈疏。右則一一取之於地。實於左手。此則總斂於左手。一一取之於左手。委於地。是變也。必變之者。禮以變爲敬也。經又云。其餘如右獲。鄭注。謂所縮所橫。楊信齋曰。算之法。先數右獲。其算在地。以右手取之於地。二算爲純。實於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於地。有餘純。則橫於下。奇。則又縮諸純下。及其數左獲也。總斂其算於左手。以右手取之。二算爲純。即委之於地。十純。則異之。其餘如右獲。謂有餘純。則橫於下。奇則縮於純下。如右獲之法也。是數右獲左獲。雖有於地於手之異。而其先直列。次橫列。又次復直列。則皆同也。大射儀數獲亦然。其法滿十位則直橫遞列。恐其易淆也。蓋古九數布籌列位之本法。凡算皆用之。不獨射禮數獲也。故既夕禮云。讀書釋算則坐。鄭注。必釋算者。禁其多。然則數多皆釋算可知也。元郭若思授時術草。乘除之位正如此。唯其位平列。爲小異耳。自珠算盛行。古算籌算位。皆已不傳。僅此見於禮經者。尚可推見聖人遺制。梅氏古算器考。但引周易揲蓍以證古籌算。而不及此。蓋未之深考也。

禮經釋例卷八

變例

凡始卒于室、小斂後、則奉尸于堂。

廷堪案、士喪禮、死於適室、幠用斂衾、注、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張氏淳曰、注曰、疾時處北墉下、按釋文云、墉、如字、牆也、本亦作墉、從釋文、死而遷之南牖下、既夕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注、將有疾、乃寢于適室、是始卒于室也、士喪禮小斂畢、男女奉尸、倚于堂、幠用夷衾、注、倚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間牀第上也、是小斂後則奉尸于堂也、疏云、初死、幠用大斂之衾、以小斂之衾當陳、今小斂後、大斂之衾當擬大斂、故用覆棺之夷衾以覆尸也、士喪禮云、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此小斂之席也、在室中、故曰戶內、小斂在室中、又云、設牀第于兩楹之間、祛如初、有枕、注、祛、寢臥之席也、亦上莞下簟、此小斂後倚尸之牀也、在堂上、故曰兩楹之間也、

又案、宮室之制、室在堂後、兩有牖、北惟墉、無牖也、士大夫以上皆同、詩豳風七月、塞向墐戶、毛氏傳、向北出牖也、庶人蓽戶、然則北牖蓋庶人之室、士大夫不爾也、喪大記、寢東首於北牖下、注、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恆居北牖下、或爲北牖下、考既夕記、寢東首于北牖下、陸氏德明釋文、塘、音庸、喪大記此語、

本引既夕記、當作北墉下、鄭注正之、是也、論語集注、禮、病者居北牖下、蓋承喪大記之誤矣、

凡大斂于阼階上、既殯、則于西階上、

廷堪案、既夕記、大斂于阼、注、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西階上賓之、士喪禮、大斂、布席如初、注、亦下莞上簟、鋪於阼階上、於楹間爲少南、疏云、布席如初、初、謂小斂時、喪大記、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是大斂于阼階上也、士喪禮、陳大斂衣、堀肆見祖、注、肆、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祖、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輴、欑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攢置于西序、塗不塵于棺、士殯見祖、塗上帷之、又曰、君蓋用漆三祖三束、大夫蓋用漆二祖二束、士蓋不用漆、二祖二束、士喪禮又云、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輴、蓋在下、注、輴、轜也、轜、狀如牀、輴其輪、轓而行、放氏繼公曰、棺既升、則入于肆中、而蓋則置於序端歟、又云、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注、棺在肆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于客位、是既殯則于西階上也、考檀弓、夫子曰、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敖氏繼公曰、大斂于阼、乃殯于西階上、象其由主位而往也、蓋周人之制、大斂時、猶以生人事之、故于阼階上、既殯、則以賓客事之、始遷于西階上矣、

凡尸柩皆南首、唯朝祖及葬始北首、

廷堪案、士喪禮、飯含、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注、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設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疏云、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筭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也、舊有解云、遷尸于南牖時北首、若北首、則祝當在北頭而南鄉、以其爲徹枕設巾、要須在尸首便也、今商祝事位以北面、則尸南首明矣、若然、未葬以前、不異於生、皆南首、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者、從鬼神尚幽闇、鬼道事之、故也、唯有喪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故北首也、又掘肆見祖、疏云、此殯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鄭注上文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檀弓又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禮運云、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亦據葬後而言、則未葬已前、不忍異於生、皆南首、唯朝廟時北首、故既夕云、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注云、是時柩北首、必北首者、朝事當不背父母、以首鄉之、故也、是知尸柩皆南首、唯朝祖及葬始北首也、司馬氏光書儀曰、遷尸於牀上南首、朱子語類、亦從其說、然則尸柩南首、自鄭賈以來、未有異義也、

凡楔齒綴足爲牽體魄之始、奠脀醢爲事精神之始、

廷堪案、士喪禮、楔齒用角柶、注、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又云、綴足用燕几、注、綴、猶拘也、爲將履、恐其辟戾也、又云、奠脀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注、鬼神無象、設奠以濡依之、既夕記、楔、貌如軛、上兩末、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卽牀而奠、當膈、用吉器、注、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柶、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檀弓、掘中霤而浴、毀瓮以綴足、殷道也、學者行之、又云、曾子曰、

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昏記楔齒、綴足、奠脯醢之事.荀子曰.葬埋.敬.葬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張氏爾岐曰.喪禮凡二大端.一以奉體魄.一以事精神.楔齒、綴足.奉體魄之始.奠脯醢、事精神之始也.若然則葬乃奉體魄之終.祭乃事精神之終也.

凡始卒.小斂.大斂.朝夕哭.朔月.薦新.遷柩朝廟.祖.大遣.皆奠.

廷堪案.士喪禮.始卒.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注.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此始卒奠也.此奠在室中.小斂畢.乃奠.注.祝與執事奠之.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右人左執匕.抽扃予左手.兼執之.取鼏.委于鼎北.加扃.不坐.乃朼.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胉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柢.執而俟.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西上.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南.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此小斂奠也.此奠在堂上尸東.大斂畢.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注.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自是不復奠于尸.祝反降.及執事執饌.注.東方之饌.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注.如初.如小斂之儀.載.魚左首.進鬐.三列.腊進柢.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此大斂奠也.朝夕哭.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注.入.入于室也.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此朝夕哭奠也.朔月奠.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朼.釋匕于鼎.俎行.朼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啓會.郤諸其南.醴酒位如初.祝與執豆者巾.乃出.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殷奠.注.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此朔月奠也.又云.有薦新.如朔奠.此薦新奠也.既夕禮.遷柩朝廟.乃奠.如初.如初.如從奠之設.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此遷柩朝廟奠也.遷柩車.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注.車已祖.可以為之奠也.特行而飲酒.謂之祖.非祖廟之祖也.此祖奠也.葬日.大遣奠.鼎入.乃奠.豆南上.綪.籩蠃醢南.北上.綪.俎二以成.南上.不綪.特鮮獸.醴酒在籩西.北上.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此大遣奠也.喪禮皆奠而不祭者.朱氏熹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于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

又案.既夕禮.遷于祖.用軸.重先.奠從.柩升自西階.奠俟于下.東面北上.正柩.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北.仍是朝夕奠從柩而來者.設于堂上柩西也.又云.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此是徹從柩而來之朝夕奠也.又云.乃奠如初.此方是設遷柩朝廟之奠也.朝廟畢.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注.乃舉柩卻下而載之.束.束棺於柩車.又云.降奠.當前束.注.下遷祖之奠也.當前束.猶當尸腢也.亦在柩車西.束有前後也.疏云.未束以前.其奠使人執之.待束訖.乃降奠之當束也.此仍是朝廟

之奠從柩而降者.設于堂下柩車西也.又云.徹奠.巾席俟于西方.此是徹從柩而降之朝廟奠也.又云.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此方是設祖奠也.

凡奠.小斂以前.皆在尸東.大斂以後.皆在室中.遷祖以後.皆在柩西.既還車.則在柩東.

廷堪案.士喪禮.始卒.奠于室中尸東.此始卒之奠也.小斂畢.奠于堂上尸東.此小斂之奠也.皆在尸東.大斂畢.乃奠.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注.自是不復奠於尸.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又云.奠由楹內入于室.此大斂之奠也.朝夕哭.乃奠.入.如初設.注.入.入于室也.又云.錯者出.立于戶西.此朝夕哭之奠也.朔月奠.皆如初奠之儀.又云.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醴酒位如初.此朔月之奠也.有薦新.如朔奠.此薦新之奠也.皆在室中.既夕禮.遷于祖.正柩于兩楹間.畢.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既夕記.啓殯朝禰之儀.正柩.畢.奠升.設于柩西.此從柩而行之朝夕奠也.設于堂上柩西.既夕禮.質明.徹.畢.乃奠如初.李氏如圭曰.亦于柩西席前設之.既夕記.徹.乃奠.此徹去從奠.設朝廟之奠也.亦在堂上柩西.既夕禮.載柩于車.畢.降奠.當前束.注.當前束.猶當尸腢也.亦在柩車西.既夕記.朝祖廟後.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此從柩而降之朝廟奠也.設于堂下柩車西.既夕禮.徹奠.此是徹朝廟奠.乃祖.注.還柩車鄉外.為行始.又云.布席.乃奠如初.既夕記.祖還車不易位.注據此.此柩將行之祖奠也.葬日.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此徹祖奠也.祖奠當設于柩車西北.則其奠當設于柩車東.又云.鼎入.乃奠.此大遣奠也.祖奠、大遣奠.經不云設于何所.考既夕記.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疏云.正經直云祖還車及還重訖乃奠如初.不云饌處.故記人明之.敖氏繼公曰.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祖奠在柩車東.則大遣奠亦在柩車東矣.

又案.楊氏復曰.喪奠之禮有三變.始死.奠于尸東.小斂奠、大斂奠.亦如之.既殯.奠于室之奧.設席東面.朝夕奠、朔月奠、薦新奠.亦如之.啓殯入廟.席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如初者.如室中之神席東面也.朝祖奠亦如之.降奠、及祖奠、遣奠.皆如之.但設于柩東為異.既夕禮、朝廟.奠從.席升.設于柩西.注.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竊謂小斂以前.奠于尸東者.此時尸南首.奠在其右也.遷柩以後.奠于柩西者.此時柩北首.奠亦在其右也.至還車向外後.柩復南首.故奠于柩東.仍在其右矣.楊氏及注說皆欠分明.又祖奠、大遣奠、柩已南首.故此二奠在柩東.楊氏并謂降奠亦在柩東者.非也.此時柩尚北首.故注以為在柩西也.

又案.小斂以前.奠于尸東者.疏云.以其始死.未忍異於生.此說是也.大斂以後.奠于室者.既殯.則以鬼神之禮事之矣.還柩以後.奠于柩者.蓋柩既離殯宮.則奠宜從柩.不能復設于殯宮之室也.疏云.此奠不設于室者.室中神所在.非奠死之處也.此說失之.

凡奠席皆東面設之.無席之奠.則統于戶.

廷堪案.士喪禮.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注.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又云.席設于奧.東面.朝夕哭奠不

云席蓋因大斂奠之席朔月奠及薦新奠皆如初奠之儀是室中奠席皆東面也既夕禮遷柩從奠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注從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疏云知神不西面者特牲少牢皆設席于奧東面則天子諸侯亦不西面可知朝廟乃奠如初祖奠布席乃奠如初是柩側之奠席亦東面也又載柩畢降奠當前東既夕記降奠席于柩西不云何面當亦東面大遣奠經不云席敖氏繼公曰此設之次亦如殯奠既云如殯奠則亦有席東面矣至於始卒奠及小斂奠經皆不云有席蓋此時尸尚在席上故不用席奠無席則統於尸也從奠用席不統於柩者既殯則以神事之不同未殯時也

凡奠于殯宮皆饋于下室唯朔月及薦新不饋

廷堪案既夕記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注燕養平常所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汗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頃又云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注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燕朝事疏云大小斂奠朝夕奠等皆無黍稷故上篇朔月有黍稷鄭注云於是始有黍稷唯有下室若生有黍稷殷奠自有黍稷故不復饋食於下室也張氏爾岐曰朝夕之奠有醴酒豆籩而無黍稷至月朔殷奠乃有黍稷如平時常食者以下室又自有燕養之饌故雖不設黍稷而不爲薄也既殯宮又饋下室者莫必神之所在故也蓋殯宮正寢也下室燕寢也疏云下室爲燕寢故鄭舉漢法內堂況之然則士聽私朝於正寢燕息於燕寢皆恒居之處故奠饋兩設也

凡朝廟奠祖奠大遣奠皆薦車馬

廷堪案既夕禮朝廟薦車直東榮北朝注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設也今時謂之魂車輀幰也車當東榮東陳西上於中庭奠畢薦馬繼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注既奠乃薦馬者爲其踐汚廟中也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又云御者執策立于馬後哭成踊右還出注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既夕記適祖廟薦乘車鹿淺幦于笮革靾載旌載旐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道車載朝服蒼車載籧篨注凡道車蒼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疏云以車三乘皆當有馬有馬則有此三者是朝廟奠薦車馬也既夕禮祖奠薦馬如初注柩動車還宜新之也大遣奠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御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注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車序從是祖奠大遣奠亦薦車馬也祖奠言馬不言車既夕記朝廟奠言車不言馬皆文不具也

凡將奠皆先饌於東方徹則設于西方

廷堪案士喪禮小斂陳奠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幂奠用功布實于篚在饌東注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大斂陳奠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柶甒豆兩其實葵菹芋贏醢兩籩無縢布巾其實

粟不擇脀四挺注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朝夕奠祝由主人之北適饌注適饌適新饌考前徹小斂奠乃適饌注東方之新饌敖氏繼公曰適東方之饌處以待事至也後放此則此朝夕奠亦饌于東方也朔月奠東方之饌亦如之薦新如朔奠既夕禮遷柩朝廟奠東方之饌亦如之既夕記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注既祖祝乃饌敖氏繼公曰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既夕禮大遣奠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蜱醢葵菹蠃醢四籩棗糗栗脀醴酒注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是知未奠之前皆饌于東方也士喪禮徹小斂奠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注爲求神于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焉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徹大斂奠設于序西南直西榮徹朔奠其設于外如于室注外序西南既夕禮徹祖奠設于西北注設于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柩車在庭當階間則柩車西北即序西南矣朝夕奠但云卒徹不云設于序西南者文不具也是知既徹之後皆設于西方也徹遷柩從奠不設于序西南者注云已再設爲褻也從奠即朝夕奠徹朝廟降奠不設于序西南者注云非宿奠也此降奠亦再設之奠例與前同注說非既夕記小斂辟奠不出室注未忍神遠之也辟襲奠以辟斂既斂則不出於室設于序西南既夕禮徹大遣奠徹巾苞牲取下體注苞者象既襲而歸賓俎者也士苞三个亦得俎釋三个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小斂辟奠爲事之始未忍以神事之大遣奠爲事之終以賓客事之故皆不設於西方也

凡奠于堂室者陳徹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于庭者陳由重北而西徹由重南而東

廷堪案士喪禮設小斂奠夏祝及執事升自阼階奠畢降自西階徹小斂奠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又云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徹饌先取醴酒北面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此奠于堂者也大斂奠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奠畢由楹西降自西階徹大斂奠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又云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朔月奠如朝夕奠之儀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此皆奠于室者也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朝夕奠但云降自西階不云升自阼階者文不具也既夕禮遷柩朝廟設從奠升降自西階徹從奠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設朝廟奠升降自西階此亦奠于堂者奠升不由阼階者注云柩北首辟其足也士喪禮若臨大斂奠亦升自西階注云以君在阼故升不由阼階也既夕禮徹降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注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東南疏云凡奠於堂室者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於庭者亦由重北東方來陳由重北而西徹訖由重南而東象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也但設奠於柩車西而東面則徹者由奠東而西而徹之也此奠于庭者也故疏云然祖奠布席乃奠如初徹祖奠徹者東注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大遣奠注奠由重北西既奠由重南東祖奠大遣奠亦奠于庭者故如降奠之儀即疏所謂陳由重北而西徹由重南而東也

凡奠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謂之要節而踊。

廷堪案。士喪禮、小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奠畢。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疏云。主人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所見先後爲踊之節也。又云。奠者降反位。必由重南東者。以其重主道。神所憑依。不知神之所爲。故由重南東而過。是以主人又踊也。山重南東者由重之南而東也。大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奠畢。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注。爲神馮依之也。疏云。鄭解奠至重即踊者。重、主道。君臨大斂畢。乃奠。升自西階。不升自阼階。注云。以君在阼。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注。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由重南東時也。疏云。上文大斂奠。升時丈夫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而東。丈夫踊。此注不云降時踊者。以經直有君與主人丈夫踊節。故不言降時踊節也。朝夕哭。乃奠。升。丈夫踊。奠畢。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朔月奠。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有薦新。如朔奠。既夕禮、朝廟奠。升降自西階。注。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主人要節而踊。注。節升降。疏云。奠升時主人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東。主人踊。此不言婦人。文不具也。既夕記。朝于禰廟。奠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疏云。要節而踊者。奠升主人踊。降時婦人踊也。此奠時要節而踊也。士喪禮、徹小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既徹。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徹大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既徹。降自西階。婦人踊。徹朝夕奠、及朔奠、從奠。不云踊者。文不具也。徹無由重南東之踊節者。疑于奠也。此徹時要節而踊也。皆奠于堂室者。故以升階降階爲節。既夕禮、設祖奠。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大遣奠。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注。亦以往來爲節。奠由重北西。奠由重南東。疏云。奠來時。由重北而西。既奠。由重南而東。此奠饌在格之東。言由重北者。亦是由車前明器之北。鄭柩車西設之。設訖。由柩車南而東者。禮之常也。此奠時要節而踊也。將祖。徹降奠。即朝廟奠徹而降奠于庭者。主人要節而踊。注。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疏云。上篇徹小斂大斂奠。時皆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今奠在庭。無升降之事。直有往來。經云要節而踊。明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但此經直云主人要節。知有婦人亦踊者。以下經徹祖奠時。婦人男子、並有踊文。則知此要節踊內。亦兼婦人也。徹祖奠。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注。猶阼階升時也。亦既盥乃入。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疏云。小斂奠者門外盥訖。升自阼階。丈夫踊。今徹者亦門外盥訖。入由重東。主人踊。故云猶其升也。此徹時要節而踊也。皆奠于庭者。故以來去爲節。來象升階。去象降階也。至於從柩而行之夕奠。亦設于堂。從柩而降之朝廟奠。亦設于庭。皆不要節而踊者。再設故也。

凡柩朝祖。如大斂奠。朝禰。如小斂奠。

廷堪案。既夕禮。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注。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是柩朝祖如大斂奠也。既夕記。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乃啓。注。祖尊禰卑也。士事祖禰。上士異廟。下士共廟。疏云。先朝禰。後朝祖。故先於禰廟饌。至朝設之。故也。如小斂奠者。則亦門外特豚一鼎。東上。兩甗醴酒。一豆一籩之等也。是朝禰如小斂奠也。考祭法。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即注。當爲皇考字之誤。無廟。有壇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鄭注。適士、上士也。孔氏正義曰。適士二廟一壇者。上士也。天子三等諸侯上士、悉二廟一壇。孔君知諸侯上士亦二廟者。蓋據既夕記而言也。王制、禮器、並云士一廟。皆中下士祖禰共廟之制。即上經所謂祖廟是也。

凡重設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

廷堪案。士喪禮、襲。舉重。木刊鑿之。句入。設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注。木也。魂物憑。曰重。刊。斲治之爲魂。特孔也。士重木長三尺。此言設重之處也。又云。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注。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粥也。重主道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籩同盛。寡用疏布。久之。注。久。謂爲灰。謂以蓋塞鬲口也。繫用鈐。縣于重。注。鈐。竹籍也。敖氏繼公曰。鈐字從革。似當爲莘之屬。寡用莘席北面。左衽。僧用鈐。賀之。注。賀。如之。結于後。注。以席裹重。辟風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此言重之制度也。既夕禮。遷于祖。用輴。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又云。設重。如初。注。如殯宮時也。疏云。亦如上篇三分庭。一在南、二在北、而置之。重爲行禮之大節。小斂奠。大斂奠。朝夕奠。經皆云。奠者由重東南。丈夫踊。故遷于廟。其設重之處。亦如在殯宮之時。以奠于廟亦有要節而踊之儀也。士喪禮。祝取銘。置于重。疏云。以銘未用。待殯訖。乃設于肂。既夕禮、啓殯。祝取銘。設于重。殯時。銘在肂。至啓殯。故復設于重也。設祖奠時。祝取銘。設于茵。此不設于重者。注云。重不藏故也。雜記。重。既虞而埋之。鄭注。就所倚處埋之。孔氏正義曰。既夕禮。當作雜記。初喪。當作將葬。朝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不入。重不入者。謂將饗祖廟。若過之然。故不入。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鄭注。道左、主人位。此注就所倚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此埋重之處也。既夕禮、將葬。甸人抗重。注。重。既虞將埋之。疏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未虞以前。以重主其神。虞所以安神。雖未作主。初虞其神。即安於彼。不假重爲神主。又士大夫無木主。明亦初虞即埋之也。此埋重之時也。

又案。張氏爾岐曰。重以依神。若置之近南。殆若推而遠之矣。且參分庭句。一在南句。亦覺不文。本經言參分庭一在南者不一。其自外入而言。據外近南者也。其自內出而言。據內近北者也。重固自內出者也。考經文明云。參分庭。一在南。不云一在北。張氏此言。顯與經違。不可從也。

凡因事無洗。或設盥于堂下。或設盥于門外。

廷堪案。士喪禮、將小斂。饌于東堂下。設盥盆于饌東。有巾。注。爲奠設盥也。喪事略。故無洗也。又云。西方盥。如東方。注。爲果者設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于西堂下。此設盥于堂下者也。將大斂、徹、盥于門外。注。小斂設盥于饌東。布巾。大斂設盥于門外。彌有威儀。疏。謂陳大斂饌訖。當設盥于門外也。將朝夕奠。徹者盥于門外。既夕禮、請啓期後。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疏云。按小斂設盆盥在東堂下。大斂

設盥於門外。雖不言東方。約小斂盥在東堂下。則大斂盥亦門外東方。此下陳鼎如大斂奠。則此設盥亦在門外東方。如大斂奠也。此設盥于門外者也。蓋因事略。不設洗。惟設盥以代之。士虞禮在既葬之後始設洗。然亦設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異於吉時之洗在東階東南也。

凡君使人弔襚賵。主人皆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弔襚賵。則拜而不踊。

廷堪案。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殯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注。成踊。三者三。疏引曾子問。三者三。凡九踊也。君使人襚。注。衣衾曰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疏云。亦如上主人進中庭也。兩馬。士制也。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穀梁傳。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既夕禮。公賵。元纁束馬兩。注。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兩馬。士制也。穀梁傳。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襚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祖。馬人設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士受馬以出。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是君使人弔襚賵。主人皆拜稽顙成踊也。拜而成踊。所以尊君也。于喪禮。始卒。主人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注。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不踊。但哭拜而已。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注。主人徒哭不踊。別于君襚也。小斂後。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擯者出告。須。以賓入。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於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朋友親襚。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既夕禮。賓賵者將命。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主人拜于位。不踊。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如公賵也。是非君之弔、襚、賵。則拜而不踊也。拜而不踊。所以別於君也。又既夕禮。柩車發行。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賵元纁束。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主人哭拜稽顙。不云成踊者。禮殺故也。

又案。吉事之拜。以稽首爲最重。凶事之拜。以拜稽顙成踊爲最重。皆見君之禮。拜稽顙成踊者。即周禮九拜之振動也。杜子春曰。振讀爲振鐸之振。動讀爲哀慟之慟。最爲得之。先後鄭不能引伸其說。而各下己意。經義遂晦。今以禮經證之。始知其說之確也。踊與稽顙皆非拜。拜而成踊。謂之振動。猶之拜而後稽顙謂之吉拜也。大祝九拜之序。稽首、頓首、空首三者。皆吉事之拜。由重而輕。振動、吉拜、凶拜三者。皆凶事之拜。亦由重而輕。次第固井井也。鄭賈而後說九拜者。如陳氏祥道、黃氏度、鄭氏鍔、吳氏澄、田氏藝衡、王氏廷相、顧氏炎武、毛氏奇齡、閻氏若璩、惠氏士奇、江氏永諸君。於振動之拜。大率依違于先後鄭之間。否則略而不言。即或別翔一解。亦無定見。最謬者。方氏苞之說也。方氏之言曰。振動未嘗拜。如聘禮。賓入門。公再拜。賓辟。賓致命。公當楣再拜。賓三退負序。辟與三退時。必振動。以示不敢答拜。而

震慄不寧。更甚于答拜。故列於五拜之前也。不知聘禮公當楣再拜者。拜聘賓之君之命。非拜聘賓也。故聘賓三退負序。不敢答拜。厭於其君。盛禮不在已也。前此入大門時。公再拜。賓辟。不答拜。亦然。主國之君。非爲已拜。何震慄不寧之有。方氏所云。不獨陋妄穿鑿。且不明禮意矣。爲人使者不答拜。是禮之通例。聘禮之外。如昏禮、公食大夫禮、覲禮之使者皆然。禮經具在。可考而知也。詳見通例。方氏不之知。而曲爲之說。眞方隅之見也。故爲附辨於此。

凡君臨大斂。則主人拜稽顙成踊。

廷堪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遂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祖。巫止于廟門外。注。凡窆者鬼神曰廟。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君釋采。入門。主人辟。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祝塗。君升。即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乃奠。升自西階。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卒奠。主人出。哭者止。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柩車畢乘。主人哭拜送。是君臨大斂。則主人拜稽顙成踊也。又云。襲。入即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此大夫主人亦拜之成踊者。敬大夫也。不稽顙者。殺于君也。

凡弔、襚、賵、賻、奠。於死者皆不拜。

廷堪案。士喪禮之弔襚。及既夕禮之賵賻。經皆不云拜。是賓於死者不拜也。自始卒奠以至大遣奠。經亦不云拜。是主人於死者不拜也。陸氏隴其曰。士喪禮上下二篇。止有主人拜賓之文。而於柩。於重。於奠。皆未嘗拜。至士虞禮設饌後。始言主人再拜稽首。自虞以前。豈經文略而不言歟。抑主喪不主敬。而不拜歟。賓之弔奠賵賻。亦皆不言拜。汪氏紱曰。喪禮急遽。初喪尤甚。虞禮以前。皆不言拜。與吉反也。竊謂弔襚賵賻。皆賓與主人行禮。故於死者不拜。奠異於祭。未忍全以鬼神之禮事之。故於死者亦不拜。非主喪不主敬之謂。亦非急遽之謂也。

凡主人之位。小斂前。在尸東。小斂後。在阼階下。謂之內位。既殯。在門外。謂之外位。

廷堪案。士喪禮始卒哭位。主人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注。衆主人。庶昆弟也。此室中之位也。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注。室中位也。沐浴畢。主人入即位。飯含畢。主人襲。反位。注。位在尸東。小斂畢。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皆室中尸東之位也。奉尸侇于堂。男女如室位。踊無算。則室上尸東之位也。又云。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又云。主人拜賓。大夫

特拜。士旅之。即位。踊。婁經于序東。復位。注。即位踊。東方位。此阼階下西面之位也。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大斂。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大斂畢。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殯。衆主人復位。又云。卒塗。主人復位。踊。婁。皆阼階下之位也。蓋主人雖位在阼階下。至大斂時。仍升堂。即尸東之位。斂畢。始復阼階下之位也。大斂奠畢。主人揖就次。注。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緦麻、有牀第可也。至此。則主人居次矣。既夕記。既殯。居倚廬。注。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次在門外。故有事先即外位。然後入即內位也。士喪禮。朝夕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注。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又云。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位。辟門。注。辟、闢也。凡廟有事則闢。無事則閉。此門外之位也。又云。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又云。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此門內之位也。朝夕奠畢。賓出。主人拜送。衆主人出。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此又門外之位也。蓋主人雖位在門外。至朝夕哭時。仍入門即阼階下之位。至哭畢。始復門外之位也。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注。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外也。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亦謂門外位也。

又案。既夕禮、設祖奠畢。賓出。主人送。有司請葬期。入復位。注。主人也。自死至於殯。自啓至於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內位。疏云。自死至於殯。在內位。據在殯宮中。自啓至於葬在內位。據在祖廟中。處雖不同。在內不異。故總言之。在內位者。始死未小斂以前。位在尸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若自啓之後在廟。位亦在阼階下也。考既夕禮、啓殯。丈夫髽。散帶垂。即位如初。注。如初、朝夕哭門外位。此初啓殯時。尙是門外之位也。又云。主人拜賓。入即位。袒。此則殯宮阼階下之位也。至入祖廟。柩升自西階。主人從升。正柩畢。主人柩東西面。此亦如小斂徹尸于堂之位也。設從奠畢。主人降拜賓。即位。踊。婁。此方是即廟中阼階下之位也。至於公賵。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賓賵。主人拜于位。亦皆廟中阼階下之位。蓋啓殯後則與未殯時同。故未殯時。主人之位。恒在阼階下。啓殯後。主人之位。亦恒在阼階下。不復就外位也。

凡婦人之位。小斂前。在尸西。小斂後。至既殯。皆在阼階上。柩將行。始降在階間。

廷堪案。士喪禮始卒哭位。婦人俠牀東面。注。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衆婦人則戶外北面。此尸西之位也。言東面。則在尸西可知。小斂畢。奉尸俠于堂。男女如室位。又云。婦人阼階上西面。此阼階上之位也。大斂時。婦人尸西東面。至大斂畢。婦人東復位。仍復阼階上之位也。朝夕哭。婦人即位于堂。南上。既井椁。婦人哭于堂。此位當亦在阼階上。是婦人之位。自小斂後至既殯。皆在阼階上也。既夕禮、還柩車。婦人降。即位于階間。注。位東上。張氏爾岐曰。婦人在車後南面。故注云東上。至此。婦人始降在階間者。柩車將行。故婦人于車後送之也。楊氏復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非時。男女內外親疏上下之分不

可以不正。此亦治喪收斂處變之大法也。考男女之位。小斂前。親者在室。以尸東尸西爲別。親者。注謂大功以上。小功以下。以戶外堂下爲別。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小斂後。以阼階上阼階下爲別。既殯無事。則主人入于次。婦人無事。或退處于房中歟。

又案。既夕禮。既葬。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注。反哭者。於其祖廟。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主婦入于室。踊。出。即位。及丈夫拾踊三。注。出。即位。堂上西面也。此反哭之位。主人東面。主婦西面。與始卒哭位正相反。且主人升自西階。婦人升自阼階。蓋相變以爲禮也。

又案。張氏爾岐曰。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得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怠喪。又曰。喪之即吉。始於虞。而成於禫。虞之爲禮。起於既葬。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故爲虞以安之。未葬。則無所爲而虞。不虞。則卒哭而祔。皆無所爲而舉。卒哭與祔不得舉。又何爲而可以練。何爲而可以祥且禫。由是言之。則人子之未葬其親者。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也。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而可以服官乎。竊謂葬禮在士喪下篇。是葬者、喪禮之終也。葬後乃虞祭。是虞者、祭禮之始也。然則人子未葬。不但不可以服官。并不可以祭也。張氏之言。最深於經術之言哉。

又案。明盧氏格曰。朱文公父喬年、以紹興十三年卒。葬於崇安縣之五夫里。後二十七年。爲乾道五年。其母祝夫人卒。卜得兩地。欲兩承其吉。乃於明年五月。遷父於白水里登子峯下。而葬母於建安縣天湖之陽。而自爲文以紀之。惟者抱利欲之心。貪慕富貴。忍使父母之魄遠離故鄉。斯已奇矣。又且遷其父骨。使枯魂不安。疑皆非君子所爲。而竟已爲之。則愚蒙不肖之子。尙足責乎。夫相墓之說。皆妖妄詭誕。不應經義。本不足辨。特以惑溺者往往藉口於朱子。故錄盧氏此論。以諗世之爲人子者。

凡凶事交相右。吉事交相左。

廷堪案。既夕禮、啓殯。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注。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疏云。周祝降階時。當近東。夏祝升階。當近西。是交相右也。考凶事交相右者。此經是也。吉事交相左者。如鄉射、大射。耦降。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三耦拾取矢。退。與進者相左。二次射。司馬命去侯。畢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飲不勝者。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三次射。司馬命去侯。畢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燕禮、大射。二人媵爵于公。序進酌散。交于楹北。皆是也。

又案。士喪禮、飯含。商祝襲祭服。注。商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設重。夏祝鬻餘飯。注。夏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又祝取銘置于重。注。祝、習周禮者也。此外經有言夏祝者。有言商祝者。有但言祝者。賈疏析之甚詳。徐氏乾學曰。夏祝事簡。商祝事繁。周祝文飾。實兼兩者。周制博采夏商。周人講習夏商之禮。所謂監于二代、郁郁乎文者。以此儀禮所以爲萬世之經也。

封建尊尊服制考

禮記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鄭注、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喪服小記亦云。親親尊尊、人道之大者也。親親尊尊二者、以爲之經也。其下四者、以爲之緯也。所謂尊尊者、皆封建之服。何休所謂質家親親、文家尊尊、是也。先王制禮、合封建而言之。故親親與尊尊並重。封建既廢、尊尊之義、六朝諸儒、或有能言之者。宋以後儒者、因陋生妄、於其所不知、輒以己意衡量聖人。由是說喪服者日益多、而禮意日益晦。心竊惑焉。謹取經與傳言尊尊之義者、別輯爲一篇。名曰封建尊尊服制考。而以戴記釋經與傳者證之。俾讀者一覽而知、不致迷於所往。庶於經義不無少裨焉。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

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曰、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

廷堪案。注與疏皆謂士不得君稱。顧與經傳相違。敖氏繼公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說是也。詳見下妾爲君、及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總麻三月章、貴臣貴妾。鄭氏蓋因大傳有尊尊之說。知是封建之制。遂謂士卑無臣。別於大夫以見尊尊之義。不知士有臣。從經傳之說。而尊尊之義。乃益明也。敖氏知士有臣。但據經傳知之。亦未知喪服尊尊之義全繫乎此也。

又案。大傳卽喪服之大傳也。別於小記。故名大傳。鄭目錄云。名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此於別錄屬通禮。陳澔集說仍之。皆不知爲喪服之大傳。惟元吳氏澄、謂統論喪服之大凡。如易之繫辭爲易大傳。故亦名大傳。然吳氏說喪服經傳。終不識尊尊之義。亦屬一知半解而已。

父爲長子。注、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注、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禰與庶。

廷堪案。喪服小記。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大傳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凡經傳所云長子、衆子、適子、庶子者。皆封建之制也。子、皆妻之子。則以傳重者爲長子。其餘皆衆子。有妾子。則以傳重者爲適子。其餘皆庶子。期服章。爲衆子。注以衆子庶子爲士與大夫之別。恐未必然。蓋適子庶子爲妻妾之分。故此傳是士禮。亦有庶子之稱也。士無妾子。則爲長子衆子。有妾子。則爲適子庶子。蓋傳重與不傳重之分。非士與大夫之分也。

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妾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注、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廷堪案。傳所云受重者。所受宗廟土地爵位人民之重也。唯封建始有之。卽上傳之傳重也。記、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考記本作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與傳文正同。注亦明晰。近休寧戴氏、據通典所載、賀循引喪服制曰。於所爲後者之子兄弟若子。改之。好奇者多從其說。竊謂儀禮有開成石刻可證。通典傳刻易滋。似未可據以改經也。邇來校書家喜援別書所引者以改本文。其風皆戴氏開之。流弊恐未有艾也。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注、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廷堪案。經所謂君。指士而言也。然則士卑無臣。不得稱君。卽注亦不能自守其說矣。君者。對臣妾之稱也。總麻章。士有貴臣貴妾。妾既稱君。則臣亦得稱君。注亦知己說之難通。故於貴臣貴妾下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鄭前注以士爲卿士。蓋曲護己說。不知總麻章承上文士爲庶母而言。尚得云士卑無臣。士妾又賤乎。疏不破注。自是唐人師法。然經既云士有貴臣。則不得云士無臣。違經而從注。考特牲饋食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是士有臣之明證也。

又案。上經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君、謂有地者也。疏乃云。士雖有地。不得稱君。不但與經違。并與傳違。則疏說不可從也明矣。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屬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飾、不奪其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屨也。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閽寺之屬、君、謂君也、斬、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屨、今時不借也。

廷堪案。上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云、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是注與疏皆以士不得稱君也。今考此經云。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言公卿大夫之臣。唯室老非衆臣。士之臣。唯貴臣非衆臣也。經所云公、指諸侯也。經所云士大夫、指侯國之士與卿大夫也。傳所云公、卽經之公也。傳所云卿大夫、卽經之大夫也。傳所云士、卽經之士也。傳所云室老者、卿大夫之貴臣也。傳所云貴臣者、卽士之貴臣。如此禮所云。士不名家相、是也。注既以士卑無臣。不得稱君。則不得不以經之士爲卿士。又不得不以傳之士爲邑宰。下經總麻三月章。士貴臣貴妾。又不得不以爲公士大夫之君。然則疏所云士無臣者。皆遷就注說而爲之也。其實士有臣已見之經與記也。士昏禮、納采、主人授老雁。此曲禮所云士之家相。

即士之貴臣也。聘禮、賓問卿、大夫降授老幣。是此傳所云卿大夫之貴臣也。蓋卿大夫之貴臣多。故傳云室老以別之。士臣少。故但云貴臣而已。此外則衆臣也。以傳釋經。又以他經釋傳。學者可以無疑矣。敖氏以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說與經傳合。而又引李微之曰。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誤也。今彼本文讀之。與傳正合。固不必改經從已也。

又案論語。雍也可使南面。此南面指人君。亦兼卿大夫士言之。非春秋之諸侯、及後世之帝王也。考少牢饋食禮。爲祭期。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服北面。又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楷弓。司寇惠子之喪。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此卿大夫之南面也。士冠禮、初加再加。皆云出房南面。三加如加皮弁之儀。資禮冠者。筵于戶西。南面。特牲饋食禮。夙興。主人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此士之南面也。是有地有爵者。皆得南面稱君而治人也。後儒乃以南面爲帝王之稱。此與說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謂孔子各許三子以諸侯之位者。同一謬也。包咸以南面爲諸侯。朱注以南面爲人君聽治之位。皆不云帝王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父卒、則爲母。注。尊得伸也。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注。因。猶視也。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母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廷堪案。儀禮喪服篇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爲母。蒙所生母而言者也。何以知之。喪服經傳。當封建之世。合竹尊親親而制者。漢以後。封建既廢。儒者不識尊尊之義。故於此經多失其旨。案齊衰期年章。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此言適母也。父在。則其服齊衰期年。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庶子爲母。注。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此言大夫之庶子不爲後者。爲其所生母也。父在。則其服大功九月。緦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言庶子爲後者。爲其所生母也。父在。則其服緦麻三月。傳於父在適母謂之私尊。所生母謂之私親。皆厭於至尊。不得伸其私。所謂尊尊之義也。又大功九月章。公之庶昆弟爲母。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此言諸侯之庶子不爲後者。父卒亦爲所生母。大功九月。是父雖卒。猶爲嗣君所厭。不得伸。故傳以爲先君餘尊。亦尊尊之義也。若爲後

之庶子父卒爲母。豈得伸其齊衰三年也。或謂經傳無所生母明文。何以知其兼言之也。案齊衰三年章又云。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又云。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母。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夫慈母亦父妾也。非其所生。尚爲之三年。而謂所生反不得三年乎。蓋經所云繼母如母者。謂如適母也。慈母如母者。謂如所生母也。經文簡括。儒者罕通其意。唯漢鄭氏能窺見之。故其於緦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於慈母如母、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蓋父在則有諸侯大夫士之差。父卒則皆得伸。齊衰三年也。鄭氏此注。直可補經。後人熟視無覩。遂使聖經賢傳。千年來幾淪長夜。良由尊尊之義不明故也。禮意精深。原不易曉。而後世反道亂常之論。顯悖天經地義。又皆襲儒說。春秋者啓之。尤不可以不講。考春秋經。公二年經。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公羊以爲隱公之母。穀梁以爲隱公之妾。左氏無傳。杜預則以爲桓公之母。此夫人三傳皆不知爲何人。又僖公八年經。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氏以爲哀姜。公羊以爲齊媵。范甯注穀梁。引劉向說。則以爲成風。此夫人、三傳亦皆不知爲何人。又宣公八年。夏六月戊子。夫人嬴氏薨。左傳經作嬴氏。公羊穀梁二傳。經皆作能氏。又多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左傳經作敬嬴。公羊穀梁二傳。經皆作頃熊。此夫人、傳者姓與謚皆互異。又襄公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左穀經皆作姒氏。公羊經則作弋氏。又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左穀經皆作定姒。公羊經則作定弋。此夫人、傳者姓氏則互異。又昭公十有一年。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何休注公羊。以爲襄公嫡夫人。後儒據左氏。則以爲敬歸之娣。此夫人、說者嫡庶則互異。人尚不知爲何人。姓謚嫡庶且互異。傳者說者之是邪非邪。吾烏從而辨之。唯文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說者皆以爲僖公之母、莊公之妾。請得而論焉。經書夫人風氏薨。五年又書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左傳。王使榮叔來含且賵。召昭公來會葬。禮也。召伯、穀梁作毛伯。楊士勛據徐邈本當作召伯。公羊穀梁、皆以含與賵兼之爲非。餘無異詞。九年經又書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襚成風於僖公之下者。正公羊母以子貴之義也。或見劉原父春秋權衡。許君五經異義。從左氏公羊之說。以爲禮也。鄭君駁之。雖兼用穀梁。而其服問注。亦引春秋之義以證之。蓋三傳本無甚異同也。春秋經文。既無譏辭。傳者又以爲禮。胡安國乃云。以妾母爲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與賤其父。此論不知出何經傳。周公制禮。凡妾子皆謂之母。孔子作春秋。於其薨也。大書曰。夫人某氏薨。於其葬也。大書曰。葬我小君某。是春秋與禮經合也。論語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子告宰我之辭也。試思母者豈言嫡母乎。抑兼言所生母乎。

孟子曰。無以妾爲妻。齊桓公命諸侯之辭也。試思戒諸侯無以妾爲妻者。又何嘗戒庶子爲諸侯無以妾爲母乎。胡安國卽不能知禮與春秋。豈論語孟子亦不能知乎。說春秋者。嘗趙而下。妄人固多。未有如安國之甚者。憑臆腹以爲理。其罪乃至上通於天。宜其見黜於聖王之世也。

廷珮又案。爲此義通禮經於春秋。猶謂得聖人微旨。而稽之儒說。鄭康成劉原父二君而外。罕有同者。遂不敢自信。後讀鄭邑萬氏斯大儀禮商父卒爲母三年。又謂元和惠氏士奇春秋說僖公成風之禮。竟同鄙見。萬氏之言曰。齊衰三年。首言父卒則爲母。下卽及繼母慈母。因知妾子之爲其母。當與此同。經不言者。包於父卒爲母之中也。惠氏之言曰。春秋者。正名之書也。仲子者。孝公之妾。惠公之母。成風者。莊公之妾。僖公之母。母以子貴。而妾不得體君。故於率喪及秦人之來賵襚也。而書之曰。惠公仲子。僖公成風。易象陰係於陽。春秋母係於子。故母以子氏。其名正矣。鼎之爻辭曰。得妾以其子。无咎。此之謂也。可見人心不甚相遠。自宋以後。通儒日少。故鮮發明之者。嘗謂本朝經術之醇。直接漢儒。視宋人之憑理說經。眞有霄壤之別矣。

又案。春秋成風之義。公羊左氏。皆以爲禮也。考晉書禮志。隆安四年。孝武太皇太后李氏崩。疑所服。尚書左僕射何澄、右僕射王雅、尚書車允、孔安國、祠部郎徐廣議。太皇太后名位允正。體同皇極。理制備盡。情理彌申。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從政。故成風顯夫人之號。昭公服三年之喪。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而緣情立制。詔可。（通典又載徐野民之議。未錄。）孔氏服問正義所云不依正禮者。蓋謂儀禮喪服無正文耳。後儒說禮不精。不能引慈母如母鄭注。證成春秋之義。以致明太祖孝慈錄。激而爲矯枉太過之制也。又晉書禮志。興寧元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即郗太妃周氏也。）帝欲服重。江虨啓。先王制禮。應在緦服。詔欲降非。虨又啓。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於是制緦麻三月。蓋哀帝由琅邪王入後大宗。欲降期者。亦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之服也。故江虨爲此議。非庶子父在爲所生母議也。胡三省注通鑑。引周禮曰。王爲諸侯。緦縗弁而加絰。以證之。而不引喪服。若庶子爲後者。爲其母服緦。則當云父在厭於君。不得伸私親。不當云厭屈私情。上嚴祖考也。父卒則爲母齊衰三年。兼所生母言之。鄭注本有明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若依鄭注。妾子爲母。父卒得伸。則哀帝降期。正合禮意。惜江虨不知而妄議。以致明世宗明倫大典。激而爲矯枉過正之制也。以此二事觀之。則經術豈可不亟加講明。誤人家國乎。王伯厚困學紀聞。說春秋用致夫人。引江虨之言。乃云。曾謂周禮在魯。其臣無一江虨乎。竟不知江虨所議是何禮。可謂昧極。宋人表表如淩儀王氏。所言尚謬悠若此。其他又何足辨也。

又案。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此謂庶子之不爲後者也。

封建廢。其禮本不能行。後世妾子貴則貴其母。制本如此。亦無煩貿貿之紛紛。然經義不可不加講求。故爲正之如此。蓋適庶及宗法。皆因封建而有。貿貿不知封建久廢。又不知先王尊尊之義。每於嫡庶宗法。逞臆妄談。喋喋不休。禮意遂由此日晦。且貿貿於經。多喜言易與春秋。而畏言禮。於禮多喜言喪服之經傳。而畏言威儀器數。蓋畏質事求是之難。而喜空言之易。於逞臆也。其實褻然成帙者。皆腐末無稽之談。於春秋喪服之精意。何嘗夢見乎。

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

廷堪案。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母爲長子。齊衰三年。封建之制。以適長爲重。因其將爲後也。故異其服。皆尊尊之義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廷堪案。父在爲母齊衰期。厭於父至尊也。若庶子爲後者爲母緦。庶子不爲後者。則記所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不在五服之中矣。皆厭於至尊故也。孟子。王子有其母死。其傅爲請數月之喪。集注引陳氏曰。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經傳皆無厭於嫡母之文。故說者以爲承趙岐之誤。

不杖麻屨者。注。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妻者。重適也。凡不降者。猶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廷堪案。注言降有四品。其義極精。由此求之尊尊之義。思過半矣。竊謂不明尊尊之義。而言古之喪服。如瞽者無相。坐雲霧之中。而辨四方。無論信經傳。疑經傳。從鄭注。違鄭注。枝蔓不休。徒聒人耳。終無是處也。

爲衆子。注。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諸侯不服之。內則曰。家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廷堪案。無妾子爲長子。衆子有妾子爲適子。庶子。凡衆子庶子。指不爲後者言之。皆封建之制也。注以爲士與大夫之分。恐非。然士與大夫有別。亦尊尊之義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注。所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廷堪案。傳所云持重者。即所受於大宗之宗廟土地爵位人民之重也。於前則曰受。於後則曰持。皆受於天子諸侯者。非無形之物也。有重可持。非唯諸子可以爲諸父之後。孫可以爲祖之後。即弟亦可以爲兄之後。兄亦可以爲弟之後。經傳班班可考也。封建既廢。無重可傳。不過蚩蚩之民。志在財帛而已。陋儒仿古。乃有以少子爲長子之後者。竟不知持重爲何事。蓋因上傳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遂誤以持重爲持服矣。

又案。有宗廟土地爵位人民。方謂之大宗。天子以別子爲諸侯。其世爲諸侯者。大宗也。諸侯以別子爲卿。其世爲卿者。大宗也。卿以別子爲大夫。其世爲大夫者。大宗也。大夫以別子爲士。其世爲士者。大宗也。春秋桓二年左傳曰。天子建國。言天子以別子爲諸侯。故云建國也。又諸侯立家。言諸侯以別子爲卿。故云立家也。又卿置側室。言卿以別子爲大夫。故云置側室也。又大夫有貳宗。言大夫以別子爲士。故云有貳宗也。又士有隸子弟。士之別子。無重可傳。故云隸子弟也。

又案。左傳桓二年。卿置側室。杜注。側室。衆子也。得立此一官。襄十四年。卿置側室。杜注。側室。支子之官。漢書文帝賜南越王書曰。朕高皇帝側室之子也。帝先封於代。蓋不敢以天子建國自居。但如卿置側室而已。此謙辭也。小顏注漢書。以爲側室言非正嫡所生。殆不然矣。

又案。傳云。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注。太祖、始封之君。始祖、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及始祖之所自出。謂祭天也。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大傳。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此皆釋傳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之文也。注所謂祭天。蓋周以后稷爲始祖。所自出天。即蒼帝靈威仰也。傳又云。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喪服小記。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

16 B
第34冊

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大傳。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又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此皆釋傳大宗小宗之文也。注引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亦據禮記以解經也。後儒讀記而不讀經。故於禰其所自出。及大宗小宗。如治亂絲而無緒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

廷堪案。此傳言小宗也。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傳曰。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亦小宗之制。考繼別子者。百世不遷。爲大宗。有重可傳者也。繼高祖者。五世則遷。爲小宗。無重可傳者也。諸侯卿大夫士皆然。封建廢。則不能行。今唯世襲尚可行之。後儒欲於士庶人家行此。多見其蔽也。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廷堪案。從服者。大傳所謂服術有六。六曰從服。是也。有尊尊之從服。有親親之從服。今但錄尊尊從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廷堪案。後世承重孫爲祖服斬衰三年。其服不見禮經。唯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賈氏掇取之以補經。其實則爲人後者之服耳。考喪服斬衰三年章。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故適子卒。適孫爲祖後。爲三年之服。謂之承重也。

然此唯封建之世有之。通典言之甚詳。如孫爲祖持重議。有晉庾純及劉智、劉寶、王敞、吳商諸儒辨難。孫爲庶祖持重議。有晉劉智釋疑問答及東哲、庾蔚之諸儒之說。嫡孫亡無後、次孫爲祖持重議。有晉萬寧、范宣問答。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有晉徐邈問答及宋何承天、庾蔚之諸儒之說。爲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有晉劉智問答及成粲、賀循、宋、後魏諸儒之說。蓋當時雖不世官。而爵土猶在。應襲者往往爭之。故諸儒說禮精審若此。有重可承。非特孫可承祖。雖同宗之支子。皆可承也。今律有承重之文。以通典考之。亦指世襲之家有後者言之。知禮者稀。即律文亦不易讀也。

陋儒據家禮。每於士庶人家行此。且使諸父在其下。則全非禮意矣。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注。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廷堪案。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子夏喪服傳之言也。毋以子貴。公羊春秋傳之言也。適庶之精義盡於此中。舍此皆離經畔道。無稽之言矣。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注。命婦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注。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以夫之尊。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婦。貴於室。從夫餘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注。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齊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存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若季姜。是有子尊不如於父母。此傳設誤矣。禮。妾從女君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寄公、爲所寓。注。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因葬而除之。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疏云。祖。謂別子爲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

廷堪案。濟陽張氏曰。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別子、爲始有家者也。國君大子。嗣爲國君。其次子卽是別子。如魯桓公大子同。既爲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等。爲別子。後皆各爲其家之祖。其世世嫡長。是謂大宗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張氏說大宗。雖爲明析。而世世嫡長。尚屬空言。不知封建之制非空言。乃實事也。若適長不爲後。則虛有其名而已。安得爲大宗乎。以左氏傳考之。如孟孫氏以別子慶父其仲爲祖。世以適長爲後。至襄二十三年。孟莊子卒。公鉏奉羽。而儒子秩奔邾。則秩雖長。不得爲孟孫氏大宗。而大宗在孝伯矣。叔孫氏以別子牙僖叔爲祖。世以適長爲後。至成十六年。僑如出奔。召叔孫豹於齊而立之。則僑如雖適長。不得爲叔孫氏大宗。而大宗在穆子矣。季孫氏以別子友成季爲祖。世以適長爲後。至襄二十三年。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愛悼子。欲立之。則公鉏雖長。別爲公鉏氏。不得爲季孫氏大宗。而大宗在悼子。公鉏氏乃小宗也。張氏若云。其世世爲後者。是謂大宗。則證之實事皆合矣。說經不於實事求是。而但據空言。吾未見其可也。近儒不知封建久廢。而好言宗法。據理憑空立一宗子。往往如此。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庶人爲國君。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在外。待放已去者。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若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大夫爲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廷堪案。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考士之子恆爲士。此宗子、爲士者也。若士之庶子有爲大夫者。當其在時。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至卒後。則其子孫別立廟。以是人爲祖。不祖士之宗子。喪服大功章。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蓋國君者。諸侯也。公子者。卿大夫也。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是由卿大夫爲諸侯也。

世世祖是人者。謂子孫爲諸侯者。世世以始封諸侯爲祖。不祖公子者。謂不以其先之卿大夫爲祖。所謂自尊別於卑者。此也。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卽此義也。卿大夫之庶子。可起而爲諸侯。則士之庶子。亦可起而爲大夫。故有大夫爲宗子之服。此宗子指士而言。若宗子是大夫。則其尊同。但爲宗子齊衰三月之服。不必別云大夫爲宗子也。近儒不明尊尊之義。往往於此多以臆妄說。乃至有不信子夏傳者。通典奪宗議曰。晉元帝建武初。孫文上事。宣帝支子。不應祭豫章京兆二府君。僕射刁協云。諸侯奪宗。聖庶奪嫡。而況天子乎。自皇祚以來。五十餘年。宗廟已序。而文攻乎異端。宜加議罪。案漢梅福云。諸侯奪宗。此謂父爲士。庶子封爲諸侯。則庶子奪宗嫡。主祭祀也。在諸侯尚有奪義。豈況天子乎。所言聖庶者。謂如武王庶子。有聖德。奪代伯邑考之宗嫡也。隋書儒林傳。吏部尚書牛宏建議。以爲禮。諸侯絕傍。非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同古諸侯。比大夫可也。官在第二品。宜降傍親一等。議者多以爲然。劉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子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由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祿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疏遠。猶服緦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適庶。與古既異。何降之有。自漢至唐。諸儒之議禮。精詳如此。非後世所可及也。

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猶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曾祿尚有列於朝。與入有詔於國。臣子自若民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祿。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醮者也。此者不降。明有所降。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公。君也。謂侯大夫不降適殤者。嫌也。天子亦如之。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廷堪案。殤大功九月。七月。喪服經凡七條。爲封建之制者四條。其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三條。唐開元禮。宋政和禮。明集禮。皆無之。蓋知其爲封建之制也。而適孫之長殤中殤一條。尚有之。不知亦封建之制也。

又案。上經云。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經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考殤服亦古禮之不行於今者。茲但取有關於封建者錄之。其餘則不及也。

又案。大傳服術有六。五曰長幼。鄭注。成人及殤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苟九月者。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庶孫。注。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爲庶孫。丈夫婦人同。

適婦。注。適婦。適子之妻。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注。婦言適者。從夫者。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注。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父後者服期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注。子。謂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廷堪案。雜記。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此皆釋傳文尊同則得服其親服。亦封建尊尊之義。隋儒因下傳之注。有尊同則不相降之語。遂以爲傳文乃謂是葬欲所增竄。凡經傳涉於此者。皆毀然刪之。可謂妄極。蓋封建既廢。古禮容有不能行於後世者。然不可以後世小儒陋腹。遂以疑經。石梁王氏之妄。陳澔無識。既采入集說。隨者因以已所不解者爲葬欲所僞撰。此說經以來未有之災異也。周官晚出。故宋人或疑爲莽欲僞撰。若儀禮。自西漢立學以來。從無有疑及之者。爲此論者。自非喪心病狂。不至於此。若如所言。則士冠禮取脀之母拜其子。特牲饋食禮嗣子舉之父拜其子。及此喪服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母爲長子齊衰三年。皆封建之制。後世所未有者。豈亦莽欲所僞撰乎。不自容胸腹之陋。而輒以理之在心者爲斷。嗟乎。宋儒之流弊。其誤人乃至於此。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

亦不敢降也。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廷堪案：餘尊所厭，鄭君無注。敖氏云：以死者爲其父尊之所厭，則大謬。竊謂公之庶昆弟，其父雖卒，而適子尚爲諸侯，是先君之餘尊猶在，故爲所厭，不得伸也。苟知尊尊之義，則此傳不難解也。

又案：注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疏云舊讀，謂鄭君以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所謂傳下者，傳曰之下也。蓋舊讀傳曰昆弟何以大功也，其義原可兩通。近人有以昆弟二字屬下節經文之首者，則讀之不可通矣。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注：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皆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注：此不辭，即實爲妾設，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編在下耳。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適出者，明當及時也。

廷堪案：濟陽張氏曰，舊讀與傳文甚協，鄭君必欲破之，不知何故。且女子子未嫁而逆降旁親，於義亦自可疑，兩存其說可也。此兩節注，與舊讀互異，學者莫知所從。世多襲張氏之說，而不知其未深思也。考喪服子嫁注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此經例也。上經齊衰三月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與此傳正同，詳傳意，未嫁者，謂許於大夫而未嫁者，蓋尊尊之義，故鄭君此注，亦引齊衰三月章以證之，其義甚明。後儒昧於此義，故有逆降旁親之疑，蓋尊尊之義，鄭君而後知此者鮮矣。注雖與舊讀異，其義甚精，世有好學深思者，當自知之。

又案：休寧戴氏曰，上節注當移於得與女君同下，即接傳文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皆爲鄭注，說亦可從。存此以質知者，蓋鄭注自與舊讀異，非與傳異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舉大夫以下，察其祖禰，則世世祖

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祖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遠之，乃設其廟祧，因因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設此義云。

廷堪案：喪服小記，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大傳，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追王大王、王季、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中庸，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此皆釋傳文自尊別於卑者之義，陋者於他記文多疑爲葬散偽撰，於中庸則不復致疑，何也。

緦衰、麻、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傳曰：緦衰者何？以小功之緦也。注：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思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緦。今南陽有鄧緦。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緦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注：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小功布衰、裳、麻、帶、絰，五月者。

適孫之下殤。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亦此類之也。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注：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則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已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注：者之庶子。

廷堪案：殤小功五月，喪服經凡十一條，爲封建之制者六條，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三條，唐開元禮宋政和禮，明集禮，皆無之，蓋知其爲封建之制也。而適孫之下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三條，尚有之，不知亦封建之制也。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庶婦。注：大將不受重名。

君母之父母、從母。注：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注：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慈己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可者，殺於諸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注：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慈己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可者，殺於諸母。

緦麻三月者。注：緦麻，布麤縷而麻經帶也。不言喪經，略輕服，省文。

庶孫之婦。

庶孫之中殤。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耳。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廷堪案：此緦麻殤服也。唐開元禮、宋政和禮、明集禮，尚有之，蓋不知爲封建之制故也。

又案：小功殤服下殤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緦麻殤服長殤傳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蓋小功殤服重故傳以大功小功別之。緦麻殤服輕，故傳以齊衰大功別之。其例甚明。本不煩言而解，近有謂此四句爲衆服經文誤入傳中者，無論平地起波，宋儒錯簡之蹤，其風不可長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廷堪案：論語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喪服傳：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又見大傳。名卽親親尊尊之所繫，故大傳之論服術，一曰親親，二曰尊尊，卽繼之以三曰名。凡喪服傳言名服者，如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緦麻三月章士爲庶母乳母從母昆弟傳皆以爲名服。故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貴妾。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宦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廷堪案：經所云貴臣貴妾，在士爲庶母之下，明指士之臣妾也。貴臣貴妾，卽曲禮所謂士不名家相長妾是也。家相者，貴臣也。長妾者，貴妾也。士不名之，則貴可知也。若大夫，則云世臣姪娣矣。鄭君必欲守其士卑無臣之說，遂注上經公士之士爲卿士，注上傳之室老爲家相，上傳之士爲邑宰，皆公卿大夫之貴臣。故於此仍守前說，注貴臣貴妾云：此指公士大夫之君也。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不無強經從己之病。恐不可從。敖氏繼公曰：此亦士爲之也。大夫以上無緦服，其義較長。鄭氏於禮經最深，唯士卑無臣之說，不能無疑也。

乳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從於君母而服緦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廷堪案：此大傳所謂六曰從服是也。前不杖期章爲夫之君、及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與此章君母之昆弟皆尊尊之從服也。

以上皆封建尊尊服制也。唯先王時有之，封建既廢，則不能行。陋者昧於古今世變，不得其解，往往穿鑿遂成聚訟。今據經傳本文，提其綱而振之，然後知聖人制作廣大精微若此。則愚懦無學，妄以爲劉歆僞造者，其謬不煩言而自破。而先王宗法之制，亦因之而明矣。此自宋以來，言喪服者未發之道也。願與好學深思共質之云爾。

禮經釋例卷九

祭例上

凡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一飯。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入、挼祭（卻置祭）舉。乃食。食舉。（少牢注。舉。牢肺。正脊也。先食嚌之。以爲道也。）主人羞脤于膳北。尸三飯。告飽。祝佑主人拜。注。三飯告飽。禮一成也。佑、勸也。戒曰。又勸之使又食。此始三飯也。經又云。佐食舉幹。（注。幹。長脅也。）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脤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始實舉于菹豆。（卒食。佐食乃加舉于脤俎。）佐食羞庶羞四豆。設于左。南上。有醢。尸又三飯。告飽。祝佑之如初。注。禮三成。此終三飯也。合前爲九飯。經又云。舉肩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佑之如初。注。禮再成也。此又三飯也。合前爲六飯。經又云。舉膚及獸魚如初。注。不復飯者。三三者。士之禮大成也。舉。先正脊。後肩。自上而卻下。繹而前。終始之次也。士虞禮。尸入、設庶羞後。尸飯。燔餘于篚。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實于篚。注。飯間啗肉。安食氣。此始三飯也。經又云。又三飯。舉膚。（與膚同。）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篚。此又三飯也。經又云。又三飯。舉肩。祭如初。注。後舉肩者。貴要成也。此終三飯也。亦共九飯。特牲、士虞、皆士禮。是士祭尸九飯也。少牢饋食禮。尸入、墮祭。舉。食舉。三飯。注。食以黍。此始三飯也。經又云。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脤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又三飯後。舉膚及獸魚如初。終三飯後。舉肩及獸魚如初。卒食。佐食上佐食羞蔬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尸又食。（食卽飯也。大名曰食。小數曰飯。）此又一飯也。合前爲四飯。經又云。食蔬。（上佐食所羞之蔬。）上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脤俎。橫之。又食。此又一飯也。合前爲五飯。經又云。上佐食舉尸膚肩。尸受。振祭。嚌之。上佐食受。加于脤。（注。別舉魚腊。蓋成品。）又食。此又一飯也。合前爲六飯。經又云。上佐食舉尸牢骼如初。又食。此又一飯也。合前爲七飯。經又云。尸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獨佑不拜。曰。皇尸未實。佑。尸又食。此又一飯也。合前爲八飯。經又云。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脤。尸不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主人不言、拜佑。尸又三飯。注。爲祝一飯。爲主人三飯。尊卑之差。此終三飯也。合前爲十一飯。少牢、大夫禮。是大夫祭尸十一飯也。至于有司徹。不賓（與擯同。）尸之禮。八飯之後。乃撤脤俎。卒盛。乃舉牢肩。十一飯之前。乃撤于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俎。以出。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釋三个。以備陽厭。餘則以備祝主人之俎。）其儀雖與特尸小異。而其爲十一飯則無異也。又士祭尸三飯。卽佑。大夫祭尸七飯。始佑。士祭。祝主人共佑。大夫祭。祝主人更佑。皆隆殺之義也。

凡尸飯。舉膚爲食之始。舉肩爲食之終。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始三飯前。乃食。食舉。李氏如圭曰。食舉卽肺脊也。食必先舉之。故曰舉。（少牢注亦云。舉。牢肺。正脊也。疏以乃食謂食肺。食舉謂正脊。分別之。恐非。）是初舉肺脊也。又三飯前。舉幹。注。長脅也。又舉獸幹（獸幹。腊幹也。）及魚。舉後。羞庶羞。是再舉膚及腊魚也。終三飯前。舉骼及獸（腊骼也。）及魚。（腊肩也。）魚如初。是四舉骼及腊魚也。士虞禮。尸始三飯前。舉肺脊。舉後卽羞庶羞。是初舉脊也。又三飯前。舉幹。是再舉脊也。終三飯前。舉膚。（與膚同。）是三舉膚也。終三飯後。舉肩。是四舉肩也。尸不受魚腊者。虞祭不備味也。皆始舉豕脊。終舉豕肩也。少牢饋食禮。尸始三飯前。食舉。注。舉、牢（謂羊、豕。）肺、正脊也。是初舉脊也。四飯前。舉牢幹。舉後。羞庶羞。是再舉脊也。五飯前。舉膚。是三舉膚也。六飯前。舉腊肩。是四舉腊也。七飯前。舉牢骼。是五舉骼也。八飯前。不舉。終三飯前。舉牢肩。是六舉肩也。少牢別舉魚腊者。大夫崇威儀也。亦始舉羊豕之脊。終舉羊豕之肩也。士祭九飯。故四舉。大夫祭十一飯。故六舉。少牢雖六舉。然牢體亦祇四舉脊也。脊也。骼也。肩也。少牢。上佐食舉尸牢肩。注。四舉牢體。始於正脊。終於肩。尊於終始。疏云。正脊及肩。此體之貴者。故先舉正脊。爲食之始。後舉肩。爲食之終也。注疏雖據少牢言之。其實特牲、士虞、亦始脊。次脊。次骼。終肩。與大夫例同也。又特牲、少牢、皆再舉。後始羞庶羞。士虞初舉後卽羞庶羞。此虞祭與吉祭異者也。

凡尸所食。皆加于脤俎。若虞祭。則以篚代之。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食舉。（舉。肺。脊也。）主人羞脤俎于腊北。尸三飯後。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脤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又三飯後。舉骼及獸魚如初。終三飯後。舉肩及獸魚如初。卒食。佐食

盛肵俎。俎釋三个。注俎釋三个。爲故饌於西北隅。遂之。牲・腊・魚・各留三个于俎・爲陽厭之用・ 盛畢。舉肺脊。加于肵俎。此肺脊先在菹豆・詳見下・ 主婦亞獻。兄弟長以燔從。尸受。振祭。嚌之。反之。羞燔者受。加于肵。實三獻。燔從如初。此燔亦加于肵。前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尸加于菹豆。不加于肵者。將以嘏主人故也。祝告利成。尸謖。後。佐食徹尸俎。俎出于廟門。此所謂尸俎。節所盛肵俎也。肵俎出于廟門。庶羞則徹于西序下。室中神俎。唯釋三个在耳。餕者餕此俎。改饌陽厭者亦此俎。其餘皆盛于肵俎。以歸尸也。少牢饋食禮。尸入。上佐食爾敦後。主人羞肵俎。升自阼階。置于屋北。尸三飯後。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尸又食。上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橫之。注・魚橫之者・異於肉・ 又食。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嚌之。上佐食受。加于肵。又食。上佐食受。加于肵。尸十一飯後。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此肺脊亦先在菹豆・ 祭畢。祝主人入于室。復位。祝命佐食徹肵俎。降設于堂下阼階南。注・徹肵俎不出門。將儐尸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尸入飯後。乃盛俎。膚、臂、肫、脡、脊、橫脊、短脅、代脅、皆牢。魚七。腊辨。無髀。注・盛者、盛於肵俎也。卒盛。乃舉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尸十一飯後。佐食受牢舉。如儐。舉・肺・脊也・亦先在菹豆・ 張氏爾岐曰。盛於肵俎。將以歸尸。特牲舉魚腊俎。俎釋三个。尸卒食。佐食受肺脊。亦先在菹豆・實于篚。注・篚、猶吉祭之有肵俎。是虞祭以篚代肵俎也。陳氏祥道曰。士虞禮不以肵俎而以篚。尙質故也。竊謂肵俎載心舌。篚不載心舌。肵俎設于俎北。篚設于席上。肵俎主人親設。篚則從者錯之。其例亦小異。

又案。祭禮所以用肵俎者。不獨尸所食之魚肉不可反於俎。故加于肵俎。蓋亦因神俎須釋三个。留爲釋（與餕同・）及陽厭之用。故其餘別用肵俎盛之。以歸于尸。非如賓客之禮。盡卷其俎而歸之。不釋。故不別用俎也。少牢賓尸。雖不陽厭。而亦餕。故尸所食。亦加于肵俎。俟餕畢。然後毀肵俎及尸俎而厭之於堂也。至于不賓尸之禮。則亦俎釋三个。以爲發及陽厭之用。與特牲禮同也。

又案。有司徹不賓尸之禮。盛肵俎畢。此時神俎尙有牢體六。魚七。腊體半。牢體六者。羊俎、豕俎、各釋三个也。魚七腊半。則不止三个。故下文又云。佐食取一俎。乃摭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俎以出。注。魚摭四枚。腊摭五枚。其所釋者。腊則短脅、正脊、代脅。魚三枚而已。又云。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則是於肵俎之外。又別取一虛俎。取魚腊而盛之。以爲祝主人之俎。唯釋三个於神俎。與牢體同備陽厭之用。此大夫之禮異于特牲者也。

凡肵俎皆載心舌。尸未入。先設于阼階西。

廷堪案。特牲饋食訖。肵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注。午割、從橫割之。亦勿沒。（猶少牢市官・） 立、縮、順其牲。心舌知食味者。欲尸之饗此祭。是以進之。少牢饋食禮。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于肵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沒。其載于肵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沒。其載于肵。橫之。皆如初爲之于饗也。注。牢、羊豕也。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便也。凡割本末。食必正也。午割、使可絕。勿沒、爲其分散也。（不絕中央少許・謂之勿沒・蓋恐其分散・） 肵之爲言敬也。所以敬尸也。周禮祭尙肺。事尸尙心舌。心舌知滋味。是肵俎皆載心舌也。特牲饋食禮。佐食升肵俎。寵之。設于阼階西。注。肵、謂心舌之俎也。郊特牲曰。肵之爲言敬也。言主人所以敬尸之俎。少牢饋食禮。佐食遷肵俎于阼階西。西縮。乃反。是肵俎皆先設于阼階西也。蓋肵俎雖爲盛牲魚腊之器。並非虛俎。皆先載心舌於其上。所以然者。心舌知滋味。故尸所食必加之。如神之饗此味也。先設于阼階西者。事未至也。尸既入。主人乃親設之于俎北。皆所以敬尸也。陳氏祥道曰。士之肵俎。立舌而不立心。大夫之肵俎。立心而不立舌。士之載縮俎。則於俎爲縮。於人爲橫。大夫之載橫之。則於俎爲橫。於人爲縮。特牲九飯乃盛肵俎。下大夫八飯。卽盛肵俎。則士之肵俎盛于飯後。下大夫之肵俎盛于飯間矣。陳氏禮書。於肵俎之義與例。皆無所發明。惟論士大夫異同。少爲詳析。然特牲肵俎。但云立舌。至于大夫立心之說。於經亦無明文可證也。

又案。少牢饋食禮。肵俎舌皆切本末。注。凡割本末。食必正也。（牲體謂之割・纖論謂之切・經云切・注不宜云割・誤也・） 疏云。鄭黨。孔子云割不正不食。故割本末爲食正也。考論語鄉黨。割不正不食。邢昺疏。謂折解牲體脊脅臂臑之屬。禮有正數。若解割不得其正。則不食也。其說甚明。卽如鄉飲酒。賓俎脊脅臂肺。主人俎脊脅臂肺。肩尊臂臑。是正數也。若賓俎用臂。主人俎用肩。則尊卑倒置。卽爲割不正矣。少牢肵俎。所云切本末者。是切非割。且祭祀之禮。非飲食之禮。賈氏引鄉黨爲證。蓋失之。至于論語集注。謂割不正。爲割肉不方正。不知引少牢疏。而引漢陸續母事。則更非經義矣。

凡尸所食之肺脊。必先奠于菹豆。尸卒食。佐食始受之。加于肵俎。

廷堪案。牲體。尸祭嚌舉。卽加于肵俎。唯肺脊不然。特牲饋食禮。佐食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乃食。食舉。（此時主人始羞肺俎・） 至三飯後。佐食舉幹時。尸實舉于菹豆。注。爲將食庶羞。舉、謂肺脊。尸卒食。佐食盛肵俎。舉肺脊加于肵俎。注。尸受佐食。佐食受而加之。（疏云・約少牢文・） 肺脊初在菹豆。是肺脊先奠于菹豆。尸卒食。始加于肵俎也。菹豆者。特牲兩豆。蓋葵菹之豆也。少牢饋食禮。尸十一飯後。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注。言受者。尸授之也。尸受牢幹。而實舉于菹豆。食舉。採以授佐食焉。疏云。按上文初食舉。（謂牢肺正脊・） 不言儐舉之所。約特牲禮。其時（受牢幹時・） 尸實舉于菹豆。今尸食畢。尸乃於菹豆上取而授上佐食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尸十一飯後。佐食受牢舉。如儐。注。舉、肺、脊、敖氏繼公曰。儐者。指賓尸之禮也。是少牢賓尸及不賓尸。其肺脊先奠于菹豆。後加於肵俎之例。皆與特牲同也。士虞禮。佐食舉肺

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手執之。注。右手將有事也。尸食之時。亦奠肺脊于豆。亦菹·豆· 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經云。受、蓋亦尸自菹豆搩以授之。是士虞肺脊亦先奠于菹豆。後實于篚也。少牢、士虞、經不云尸實舉于菹豆者。文不具也。尸舉肺脊必先奠于菹豆者。蓋肺脊之祭在尸飯之前。肵俎未設。猶統于墮祭。故別奠于菹豆。示與舉幹以下異也。敖氏繼公以爲少牢肺脊。尸未嘗奠之。說與注違。不可從。

士虞禮。尸未墮祭。從者卽錯篚于席上。亦與吉祭不同也。

又案特牲饋食禮。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尸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亞獻·燔從·加于肵· 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擩于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亞獻·燔從俎· 有司徹不賓尸之禮。主人初獻。賓羞肝。皆如儐禮。亞獻·燔從·加于肵· 士虞禮。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尸左執爵。右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注。加于俎。從其牲體也。亞獻燔從·如初· 特牲、少牢、初獻從俎。尸皆加于菹豆。士虞初獻從俎。則加于俎。蓋特牲、少牢吉祭。尸皆嘏主人。士虞尸不嘏主人。故不加于菹豆。而加于俎歟。竊謂以特牲少牢經文校之。則士虞俎字恐是菹字之誤。蓋加于菹卽菹豆也。然經文不敢臆改。存此以質知者。

凡尸未食前之祭謂之墮祭。又謂之挼祭。

延塴案特牲饋食禮。尸入坐。主人拜妥尸後。祝命挼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注。命、詔尸也。挼祭。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周禮曰。旣祭則藏其墮。墮與挼讀同耳。此祭豆也。又云。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奠觶答拜。注。肺祭。刌肺也。此祭黍稷刌肺、祭酒也。又云。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答拜。此祭鉶也。爾敦及設大羹湇後。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此祭離肺正脊也。祭黍稷肺爲挼祭。其餘皆統于挼祭也。祭肺脊。在尸未食之前。統于挼祭。與祭幹、祭骼、祭肩不同。故尸亦奠肺脊于菹豆。不于肵俎也。少牢饋食禮。尸入。祝主人拜妥尸後。尸取韭菹。辯擩于三豆。祭于豆間。此祭豆也。又云。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注。牢、羊豕也。同、合也。合祭於菹豆之祭也。黍稷之祭爲墮祭。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此祭黍稷切肺也。又云。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吳氏澂曰·下有尸受祭肺四字· 張氏爾岐曰·按唐石本·亦無四字·唯下食舉疏云·舉牢肺正脊也者·上文云·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尸受·祭肺·則賈作疏時·經文尚有四字·故吳云然也· 此祭離肺正脊也。爾敦及羞肵俎後。上佐食羞兩鉶。皆芼。皆有柶。尸扱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此祭鉶也。唯祭鉶在祭肺脊之後。及不祭酒。與特牲小異。餘皆同也。士虞禮。尸入。主人及祝拜妥尸後。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此祭豆也。又云。祝命佐食墮祭。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此祭黍稷切肺也。又云。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此祭奠也。奠醴也。猶吉祭之祭酒也。又云。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手執之。注。右手將有事也。尸食之時。亦奠肺脊于豆。此祭離肺正脊也。爾敦後。尸祭鉶。嘗

鉶。此祭鉶也。士虞、特牲、皆七祭。特牲命挼祭在祭豆之前。士虞命墮祭在祭豆之後。特牲祭肺脊在爾敦之後。士虞祭肺脊在爾敦之前。特牲祭鉶在祭肺脊之前。士虞祭鉶在祭肺脊之後。此則虞祭異于吉祭者也。特牲、士虞、大羹湇大·士虞作泰· 皆不祭者。大羹不爲神也。

又案墮祭、卽周禮大祝九祭中之命祭也。此祭必祝命之。故曰命祭。特牲、少牢、及士虞、皆然。少牢饋食禮。祝反南面。注。未有事也。墮祭爾敦。官各肅其職。不命。此說非也。少牢上文云。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尸內。祝在左。祝主人皆拜妥尸。尸不言。尸答拜。遂坐。然後云祝反南面。是祝拜尸時西面。命祭時則反南面也。特牲不云祝拜妥尸。士虞不云西面。少牢不云命祭。皆文不具也。以士虞證特牲。則祝亦當拜妥尸。以少牢證士虞特牲。則當西面拜妥尸。以士虞特牲證少牢。則祝亦當南面命墮祭矣。士虞特牲云命祭。不云南面。少牢云南面。不云命祭。互見也。大夫以上威儀多。不宜殺於士矣。周禮小祝。大祭祀。贊隋。後鄭注。隋尸之祭也。隋祭云贊。則命之可知。吳氏廷華曰。特牲言命挼祭。士虞言命墮祭。少牢不言命。要之皆命也。文有詳略耳。此說是也。吳氏又以挼祭爲卽擩祭。則誤矣。曾子問曰。攝主不綏祭。鄭注。綏、周禮作墮。則綏祭卽挼祭。皆謂墮祭。與擩祭何涉。

又案士虞禮、陰厭。主人再拜稽首。祝饗。命佐食祭。此祭在尸未入前饗神之時。蓋代神而祭者。特牲、少牢、吉祭。則無之。經云祝命。其亦命祭之屬歟。

凡主人受尸嘏。挼祭。尸酢主婦。亦挼祭。

延塴案特牲饋食禮。主人初獻。尸醋卽酢字· 主人。主人拜受角。尸拜送。主人退。佐食授挼祭。注·其授挼祭·亦取黍稷肺祭· 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進聽嘏。佐食摶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注·詩·猶承也· 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卒角。拜。尸答拜。主人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西面奠爵又拜。注·俠爵拜·爲將嘏尸· 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綏祭。注·綏·或作挼·挼·讀爲墮· 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又祭酒。不興。遂啐酒。祝與二佐食皆出。盥于洗。入。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受。摶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戶西。以嘏于主人。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興。受黍。坐。振祭。嚌之。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內。是主人受尸嘏。則挼祭也。特牲饋食禮。主婦亞獻。尸酢如主人儀。主婦適房南面。佐食挼祭。主婦左執爵。右撫祭。注·撫挼祭·示親祭· 祭酒。啐酒。入卒爵。如主人儀。少牢饋食禮。主婦亞獻。尸酢主婦。主婦拜受爵。尸答拜。上佐食綏祭。注·綏·亦當作挼· 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綏祭。如主人之禮。不嘏。卒爵拜。尸答拜。是尸酢主婦。亦挼祭也。挼祭卽綏祭。惟尸與主人主婦有之。主人主婦不命者。下尸也。曾子問曰。攝主不綏祭者。辟正主也。士虞禮。主人獻尸。尸不嘏主人者。虞祭未純吉也。

凡尸未入室之前設饌于奧謂之陰厭。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注。不知神之所在。或諸遠人乎。（禮記郊特牲文。）尸謖而改饌爲幽闇。庶其饗之。所以爲厭飫。少牢饋食禮曰。南面如饋之設。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曾子問曰。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也。疏云。凡言厭者。謂無尸直厭飫神。尸未入之前。祭于奧中。不得戶明。故名陰厭。尸謖之後。改饌于西北隅。以向戶明。故爲陽厭。引曾子問謂宗子有陰厭無陽厭。凡殤有陽厭無陰厭。證成人陰厭陽厭並有之義也。是鄭賈皆以設饌于奧在尸未入之前。爲陰厭也。特牲饋食禮。祝筵几于室中東面。此爲神布席于奧也。在室中西南隅。東面。至主人及祝入室後。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葵菹蝸醢。醢在北。此薦豆也。主人降。舉鼎載俎畢。升。入復位。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此設俎也。又云。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此設敦也。又云。及兩鉶芼。設于豆南。南陳。此設鉶也。又云。祝洗。酌奠。奠于鉶南。此酌奠也。又云。遂命佐食啓會。（會。敦蓋也。）佐食啓會。卻于敦南。出立于戶西。南面。此啓會也。又云。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卒祝。主人再拜稽首。此饗神也。少牢饋食禮。司宮筵于奧。祝設几于筵上。右之。（注。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席東面。近南爲右。）此爲神布席也。至主人及祝入室後。主婦薦自東房。韭菹。醓醢。坐奠于筵前。主婦贊者一人。執葵菹蠃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于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此薦豆也。又云。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腊膚俎。序升自西階。相。（注。相。助也。）從入。設俎。羊在豆東。豕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膚當俎北端。此設俎也。又云。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此設敦也。又云。祝酌奠。此酌奠也。又云。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此啓會也。又云。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注。菹醢也。）普淖。（注。黍稷也。）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尙饗。主人又再拜稽首。此饗神也。皆尸未入室之前。設饌于奧以饗神者也。所謂陰厭也。少牢陰厭不設鉶者。少牢無太羹湆。故兩鉶至尸入飯時始設之。與特牲不同也。士虞禮。祝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此爲神布席于奧也。至主人及祝入室後。贊薦菹醢。（主婦不薦。變于吉祭。）醢在北。此薦豆也。又云。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此設俎也。又云。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此設敦也。又云。設一鉶于豆南。此設鉶也。又云。祝酌醴。命佐食啓會。佐食許諾。啓會。卻于敦南。復位。（注。復位。出立于戶西。）祝奠觶于鉶南。復位。（注。復位。復主人之左。）此酌奠及啓會也。又云。主人再拜稽首。祝饗。此饗神也。是虞祭陰厭。惟薦豆、設敦、設鉶、皆贊爲之。不用主婦。酌奠以醴。不以酒。及祝饗後。有命佐食祭于苴之禮。與特牲吉祭異。餘皆大略同也。又禮記曾子問。攝主不厭祭。鄭注。厭。厭飫神也。厭有陰有陽。迎尸之前。祝酌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謖之後。徹薦、俎、敦。設於西北隅。是陽厭也。（注中主字當作尸。）蓋祭禮則以賓客之禮事其先。如尸入飯。猶賓客之食禮也。卒食獻尸。猶

賓客之燕禮也。然則陰厭其賓客之饗禮歟。

又案士虞禮陰厭祝饗後。命佐食祭。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觶。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注。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定之耳。或曰。苴。主道也。（許氏愼訓士結苴爲蘸。疑出于此。）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可乎。疏云。復云苴主道。似重爲主道。然故鄭破之。特牲、少牢言祭。無苴。是以鄭以苴爲藉祭。非主道也。如鄭賈所云。是古禮大夫士無主也。公羊傳文公二年。練主用栗。何休注。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蓋爲禘祫時別昭穆也。既云禘祫。當亦指諸侯以上。所引士虞記。蓋禮之逸文。魏徐邈、王肅、後魏清河王懌、皆以爲大夫士當有主。然別無經傳可據。惟左傳哀十六年孔悝一事耳。考孔悝反祏。鄭康成以爲所出君之主。孔沖遠以爲僭禮。孔說是也。故司馬氏書儀亦不云大夫士有主。但爲祠版之制而已。朱氏家禮始有主。近汪氏琬力持古大夫士有主之說。而排舊義。夫古今異宜。古禮之不行於今者多矣。古禮大夫以下無主。今有主。亦禮緣義起者也。倘以今時大夫以下有主。遂強謂古亦有主。則今時祭禮無尸。亦謂古祭禮無尸乎。又士虞記。明日以其班祔。疏云。大夫士無木主。以幣主其神。他如士昏禮婦奠菜于廟。聘禮賓釋幣于禰。皆不云有主。不獨特牲少牢爲然也。

凡尸既出室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謂之陽厭。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祭畢。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厞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戶。降。此尸既出室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者也。注以爲陽厭。（詳見上。）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卒脀。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之設。右几。厞用席。（注。厞。隱也。）納一尊于室中。（注。陽厭殺。無玄酒。）司宮埽祭。（注。埽豆間之祭。舊說云。埋之西階東。）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執其俎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司宮闔牖戶。注。此於尸謖改饌當室之白。孝子不知神之所在。庶其饗之於此。所以爲厭飫。此皆吉祭之陽厭也。士虞禮。尸謖。祝前。尸出戶。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厞用席。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贊闔牖戶。注。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所以爲厭飫也。此虞祭之陽厭也。若少牢儐尸之禮。則不陽厭。有司徹注。徹室中之饋及祝佐食之俎。卿大夫既祭而儐尸。禮崇也。儐尸則不設饌西北隅。以此薦俎之陳有祭象。而亦足以厭飫神。張氏爾岐曰。此既儐尸。有祭象。故不設饌于西北隅爲陽厭也。

又案士虞禮陽厭。几在南。注。几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不南面。特牲陽厭亦云几在南。則士禮陽厭皆東面也。少牢陽厭。南面。如饋之設。則大夫禮陽厭南面也。若陰厭。大夫與士皆東面矣。

又案。鄭氏陰厭陽厭之說。自孔賈以來無異辭。至宋陸氏佃。忽起而非之。元吳氏澄又從而和之。陸氏之言曰。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吳氏之言曰。厭祭之名。不施於正祭。敖氏繼公儀禮集說遂因之。近萬氏斯大亦主其論。竊以爲皆非也。考曾子問云。殤不祔（鄭注。祔當爲備。聲之誤也。）祭。何謂陰厭陽厭。夫殤不備陰

厭陽厭則成人之祭有陰厭陽厭可知矣曾子問又云攝主不厭祭夫攝主無厭祭則正祭有厭祭可知矣陳氏祥道曰夫尸以象神也厭以飫神也殤之有厭爲無尸也正祭有厭爲尸不存也陰厭皆有元酒陽厭納一尊而已陰厭備鼎俎陽厭俎釋三个而已適殤陰厭其禮詳庶殤陽厭其禮略也此數語取鄭注未發之義引而申之蓋有孔賈所不及者矣

凡卒食醑尸皆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九飯後主人洗角升酌醑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以肝從尸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皇尸卒爵主人拜尸答拜此主人初獻也獻畢尸酢主人主人獻祝及佐食又云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宗婦執兩籩戶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祭酒啐酒兄弟長以燔從尸受振祭嚌之反之羞燔者受加于所出尸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此主婦亞獻也獻畢尸酢主婦主婦獻祝及佐食又云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注初亞獻也此賓長三獻也此爵未舉至主婦至爵于主人及主人致爵于主婦後尸始卒爵酢賓長賓長始獻祝及佐食也少牢饋食禮尸十一飯後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醑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擩于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此主人初獻也獻畢尸酢主人主人獻祝及兩佐食又云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戶西面拜獻尸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此主婦亞獻也獻畢尸酢主婦主婦獻祝及兩佐食又云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爵賓戶西北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賓拜祝受尸爵尸答拜此賓長三獻也獻畢尸酢賓長賓長獻祝不及兩佐食者儐尸禮異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尸十一飯後亦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其賓長三獻爵止惟無主人致爵于主婦之儀與特牲異餘皆大約同也是卒食醑尸士大夫祭禮皆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也士虞禮尸九飯後主人洗廢爵注・爵無足曰廢爵・酌酒醑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尸祭酒嘗之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尸左執爵右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賓降反俎于西塾復位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答拜此主人初獻也獻畢尸醋主人主人獻祝及佐食又云主婦洗足爵于房中注・爵有足輕者飾也・酌亞獻尸如主人儀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尸祭籩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此主婦亞獻也又云賓長洗繶爵注・繶爵口足之間有篆・又彌飾・三獻燔從如初儀此賓長三獻也是虞祭尸卒食三獻之禮與吉祭同也至于有司徹祭畢儐尸于堂及士虞記卒哭祭畢餞尸亦皆備三獻之禮也

又案特牲饋食禮初獻主人洗角升酌醑尸注醑猶衍也是獻尸也謂之醑者尸既卒食又欲頤衍養樂之詩小雅伐木篇釃酒有衍毛傳衍美貌以詩與禮證之則大祝九祭中之衍祭蓋謂祭酒也

凡獻尸畢皆獻祝及佐食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嘏醑時嘏・主人畢筵祝南面主人酌獻祝祝拜受角主人拜送設菹醢俎祝左執角祭豆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坐祭酒啐酒以肝從祝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角拜主人答拜此主人初獻畢獻祝也又云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受角主人拜送佐食坐祭卒角拜主人答拜受角降反于篚此主人初獻畢獻佐食也又主婦亞獻尸醋主婦畢獻祝籩燔從如初儀及佐食如初卒以爵入于房此主婦亞獻畢獻祝及佐食也又賓三獻爵止主婦致爵于主人主婦自酢主人致爵于主婦主人更爵自酢後尸卒爵酢賓畢酌獻祝及佐食獻祝及佐食後・賓致爵于主人・主婦・更爵・酢于主人・此一節共十一爵・此賓三獻畢獻祝及佐食也士虞禮主人初獻尸醋主人畢筵祝南面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答拜薦菹醢設俎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答拜祝坐授主人此主人初獻畢獻祝也又云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實于篚此主人初獻畢獻佐食也又主婦亞獻尸畢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又賓長三獻燔從如初儀張氏爾岐曰當亦獻祝及佐食此亞獻三獻畢獻祝及佐食也是士禮吉祭虞祭每獻尸畢必獻祝及佐食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主人初獻畢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脀皆如儐儐尸禮在少牢・詳見下・又主婦亞獻畢獻祝其酌如儐拜坐受爵主婦主人之北答拜宰夫薦棗糗坐設棗于菹西糗在棗南祝左執爵取棗糗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燔如尸禮卒爵主婦受爵酌獻二佐食亦如儐又賓長三獻爵止主婦致爵于主人主婦自酢後尸卒爵酢賓畢獻祝及二佐食獻從賓致爵于主人・主婦易爵酢于主人・此一節共十爵・較特牲少主人致爵于主婦・及主人自酢二爵・多下佐食一爵・是大夫祭每獻尸畢必獻祝及二佐食也大夫禮盛・有上下二佐食・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嘏主人畢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祝拜于席上坐受主人西面答拜薦兩豆菹醢佐食設俎祝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祝祭俎祭酒啐酒肝牢從祝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不興加于俎卒爵興此主人初獻畢獻祝也又云主人酌獻上佐食上佐食戶內牖東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西面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坐授爵興俎設于兩階之間主人又獻下佐食亦如之此主人初獻畢獻兩佐食也又主婦亞獻尸酢畢易爵洗酌獻祝祝拜坐受爵主婦答拜于主人之北卒爵不興坐授主婦主婦受酌獻上佐食于戶內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婦西面答拜祭酒卒爵坐授主婦主婦獻下佐食亦如之此主婦亞獻畢獻祝及兩佐食也又賓長三獻尸酢畢賓酌獻祝祝拜坐受爵賓北面答拜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筵前此賓長獻畢獻祝不卒爵又不獻佐食者注云啐酒而不卒爵祭事畢示醉也不獻佐食將儐尸禮殺蓋特牲士祭及少牢下大夫祭皆不儐尸則三獻之禮隆上大夫祭畢別行儐尸于堂之禮則三獻之禮殺故注云然也

凡主人初獻從俎皆以肝主婦亞獻賓長三獻從俎皆以燔主人主婦獻祝亦如之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注、肝、肝炙也、主人獻祝、亦肝從、主婦亞獻、兄弟長以燔從、注、燔、炙肉也、主婦獻祝、亦燔從、如初、注、初、亞獻也、賓獻祝不云燔從者、禮殺也、士虞禮、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主人獻祝、亦肝從、主婦亞獻、賓以燔從、主婦獻祝、亦燔從、賓長三獻、燔從、如初儀、不云獻祝者、文不具也、此士禮也、有司徹下大夫不儐尸之禮、主人初獻、賓羞肝、即以肝從也、主人獻祝、皆如儐、謂如少牢羞牢肝也、主婦亞獻、次賓羞牢燔、主婦獻祝、次賓羞燔、如尸禮、賓三獻、不云從者、辟人君也、特牲賓三獻、以燔從者、士卑不嫌故也、此大夫禮也、不儐尸之禮、大約與士同、惟三獻無從爲異耳、賓獻祝、不以燔從、如亞獻者、禮殺也、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賓長羞牢肝、主人獻祝、亦牢肝從、主婦亞獻、賓長三獻、皆無從者、上大夫祭畢將儐尸、故正祭之禮殺也、

又案、特牲饋食禮、賓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肝從、燔、亦如之、主人致爵于主婦、俎、從獻、皆如主人、賓酌致于主人、主婦、燔從皆如初、注、如亞獻及主人主婦致爵也、士祭不儐尸、故致爵于三獻時行之、從獻肝燔、士卑不嫌與人君同、故盛其禮也、有司徹下大夫不儐尸之禮、賓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賓致爵于主人主婦、皆無從、敖氏繼公曰、無從、與士禮異者、其辟尊者之禮歟、有司徹儐尸之禮、主人獻尸、獻侑、受尸酢、又主婦受尸酢、皆次賓羞羊燔、主婦獻尸、獻侑、致爵于主人、皆次賓羞豕燔、儐尸有燔無肝者、下正祭也、賓三獻、羞湆魚而已、魚無燔、與羊豕異、故三獻經不云從也、大夫正祭羞肝、儐尸羞燔、互相威也、

凡摯、士禮二人、大夫禮四人、摯舉亦有獻酢、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尸出、徹庶羞後、筵對席、佐食分簋鉶、注、爲將餕分之也、古文長皆作餕、宗人遣舉奠、及長兄弟、盥立于西階下、東面北上、祝命嘗食、摯者舉奠許諾、升入、東面、長兄弟對之、皆坐、佐食授舉、各一肩、按此則賓亦同之舉、主人西面再拜、祝曰、摯有以也、兩摯奠舉于俎、許諾、皆答拜、若是者三、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鉶、食舉、卒食、此摯者卒食也、又云、主人降洗爵、宰贊一爵、主人升酌、醋上摯、上摯拜受爵、主人答拜、醋下摯、亦如之、主人拜、祝曰、醋有與也、如初儀、兩摯執爵拜、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兩摯皆降、實爵于篚、上摯洗爵、升酌、酢主人、主人拜受爵、上摯即位坐、答拜、主人坐祭、卒爵、拜、上摯答拜、受爵、降、實于篚、此摯舉之獻酢也、摯者用舉奠、舉奠即嗣子、及長兄弟二人、此士禮也、少牢饋食禮、尸出、徹肵俎、後、司宮設對席、乃四人摯、注、大夫禮四人摯、明惠大也、上佐食對之、賓長二人備、司士進一敦黍于上佐食、又進一敦黍于下佐食、皆右之、于席上、實黍于羊俎兩端、注、實、猶減也、減益于羊俎兩端、兩下是餕、兩下者、兩下摯也、注云、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司士乃辯舉、摯者皆祭黍、祭舉、注、舉、舉肺、主人西面三拜、摯者、摯者奠舉于俎、皆答拜、皆反取舉、司士進一鉶于上摯、又進一鉶于次摯、又進二豆湆于兩下、乃皆食、食舉、疏云、神坐止有二鉶、分進兩佐食、兩下無鉶、故進湆也、卒食、此摯者卒食也、又云、主人洗一爵、升酌、以授上摯、摯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戶內、以授次摯、若是以辯、皆不拜、受爵、主人西面三拜摯者、摯者奠爵、皆答拜、皆祭酒、卒爵、奠爵、皆拜、主人答壹拜、摯

者三人興、出、上摯止、主人受上摯爵、酌以醋于戶內、西面坐奠爵、拜、上摯答拜、坐祭酒、啐酒、上摯親嚌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主人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坐卒爵、拜、上摯答拜、上摯興、出、此摯舉之獻酢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尸出、徹俎後、乃摯、如儐、言如少牢之禮也、摯者用兩佐食及兩賓長、其四人、此大夫禮也、士虞祭不備禮、故不摯、考士摯祝而不嚌、大夫摯嚌而不祝、禮相變也、尸餕鬼神之餘、摯者又餕尸之餘、故主人事摯者、卒食酳酢、略同事尸之禮、但節文則殺耳、尸次于鬼神、摯者又次于尸、故亦祝亦嚌也、

凡祭、尸不就洗、別設槃匜待之、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祭日陳設、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內之右、注、設盥水及巾、尸尊、不就洗、又不揮門內之右、象洗在東、統于門東、西上、又云、尸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巾、注、侍盥者執其器就之、特牲饋食記、沃尸盥者一人、奉槃者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匜北、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卒、執巾者受、是士祭尸盥槃匜設于門內之東也、少牢饋食禮、祭日陳器、小祝設槃匜與簞巾于西階東、注、爲尸將盥、又云、尸入門左、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匜水、西面于槃東、一宗人奉簞巾、南面于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受尸巾、是大夫祭尸盥槃匜設于西階之東也、士虞禮、匜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注、流、匜吐水口也、又云、尸入門、淳尸盥、宗人授巾、特牲、槃匜設于門內之東、士虞設于西階之南者、反吉也、士虞記、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匜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特牲、少牢、皆奉槃者東面、執匜者西面、士虞執槃西面、執匜東面、亦反吉也、周禮小祝、大祭祀、沃尸盥、天子禮、尸盥小祝沃之、故少牢小祝設槃匜

禮經釋例卷十

祭例下

凡儐尸之禮。唯尸佑及主人備三獻。自主婦以下。皆一獻禮成。

廷堪案。有司徹儐尸之禮。主人獻尸。此初獻也。主婦獻尸。此亞獻也。上賓獻尸。此三獻也。又主人獻佑。此初獻也。主婦獻佑。此亞獻也。上賓獻佑。此三獻也。是尸與佑皆備三獻之禮也。又尸酢主人。此初獻也。主婦致爵于主人。此亞獻也。上賓致爵于主人。此三獻也。是主人亦備三獻之禮也。至于主婦受尸酢。主人獻長賓。獻衆賓。獻兄弟。獻內賓。獻私人。注。私人。家臣。已所自設除也。皆一獻禮成也。主人獻尸。主婦薦豆籩。長賓設羞俎。次賓羞羊俎。次賓羞羊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羊燔。凡五節。主人受尸酢。主婦薦豆籩。長賓設羞俎。次賓羞羊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羊燔。亦五節。與主人獻尸同。主婦獻尸。主婦設兩鉶。又設糗修。此如籩也。次賓羞豕匕湆。司士羞豕膚。次賓羞豕燔。凡五節。主婦致爵于主人。設二鉶與糗修。受豕匕湆。受豕膚。受豕燔。亦五節。與主婦獻尸同。上賓獻尸。司士羞膚魚。上賓致爵于主人。亦司士羞膚魚。如尸禮。尸答。主人亦答。故三獻之禮盛也。主人獻佑。主婦薦豆籩。司馬設羞俎。次賓羞羊燔。凡三節。尸方與主人少牢匕湆羊肉湆二節。主婦獻佑。主婦羞糗修。司士羞豕膚。次賓羞豕燔。亦三節。方尸與主人少牢匕湆及豕匕湆二節。上賓獻佑。

司馬羞湆魚。一如尸禮。佑次于尸與主人。故三獻之禮殺也。主婦受尸酢。婦贊者薦豆籩。司馬設羞俎。次賓羞羊燔。從獻亦三節。與主人獻佑同。然主人及上賓皆不致爵。不能備三獻。蓋主婦次于佑。故其禮又殺也。若主人獻長賓。但薦俎而已。無從獻。其異同之故。皆制禮之精義也。

凡儐尸。主人獻。其從獻皆用羊。主婦獻。其從獻皆用豕。上賓獻。其從獻皆用魚。

廷堪案。有司徹。主人初獻尸。賓長設羞俎。次賓羞羊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羊燔。是主人獻尸。賓長設羞俎。次賓羞羊燔。是主人獻尸。獻佑。其從獻皆用羊也。主人受尸酢。長賓設羞俎。次賓羞羊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羊燔。皆如尸禮。主婦受尸酢。司馬設羞俎。次賓羞羊燔。皆于房中。是主人主婦受尸酢。其從獻亦皆用羊也。主婦亞獻尸。次賓羞豕匕湆。司士羞豕膚。次賓羞豕燔。主婦獻佑。司士羞豕膚。次賓羞豕燔。主婦致爵于主人。其受豕匕湆。受豕膚。受豕燔。皆如尸禮。是主婦獻尸獻佑。及致爵于主人。其從獻皆用豕也。上賓三獻尸。奠爵于薦左。至主人獻長賓。以及獻私人。皆尸作三獻之爵。司士羞湆魚。上賓獻佑。司馬羞湆魚。一上賓致爵于主人。司士羞一湆魚。皆如尸禮。是上賓獻尸獻佑。及致爵于主人。其從獻皆用魚也。此上大夫祭畢儐尸之禮。故初獻專用羊。亞獻專用豕。三獻專用魚。禮盛則威儀多也。若不儐尸之禮。賓三獻時。主婦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其俎皆羊豕魚腊並設。且無從俎。蓋下大夫之禮殺也。又有司徹卒燅。乃升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注。腊爲庶羞。膚從豕。儐尸俎不用腊者。下正祭也。

凡儐尸。羊俎爲正俎。其餘皆以二俎益送之。

廷堪案。有司徹儐尸之禮。尸羊俎。尸羊肉湆俎。尸豕俎。佑羊俎。佑豕俎。主人羊俎。主人羊肉湆俎。主人豕俎。主婦羊俎。尸、佑、主人、三魚俎。其十二俎。俎實詳見器服之例。而匕湆、燔俎、不與焉。然唯尸、佑、主人、主婦、四羊俎爲正俎。其餘八俎。及尸、主人、羊匕湆、豕匕湆、四俎。匕湆有湆無肉。故載俎時不列之。皆以雍人所執二俎益送之。上經云。雍人合執二俎。陳于羊俎西。竝皆西縮。覆二疏匕于其上。皆縮俎西枋。注。其南俎。司馬以羞羊匕湆。羊肉湆。其北俎。司士以羞豕匕湆、豕肉湆、豕胥、湆魚。敖氏謂公以爲南俎羞肉湆。北俎羞匕湆。說與注異。所謂南俎北俎者。卽益送之二俎也。主人獻尸。賓長設羊俎于豆南。此尸正俎也。又云。雍人授次賓疏匕。與俎。受于鼎西。左手執俎左廉。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于俎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湆。注于疏匕。若是者三。尸祭肺祭酒後。次賓縮執匕俎以升。若是以授尸。尸卻手受匕枋。坐祭。嚌之。興。授手以授賓。賓亦授手以受。縮匕于俎上。以降。此羞羊匕湆也。又云。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尸祭肺。嚌之。興。反加于俎。司馬縮奠俎于羊湆俎南。楊氏復曰。湆字衍。張氏爾岐曰。觀下受酢羞肉湆節。云是縮奠湆俎于羊俎南。乃載于羊俎。卒載。縮執俎以降。此羞羊肉湆也。主婦獻尸。次賓羞豕匕湆。如羊匕湆之禮。此羞豕匕湆也。又云。司士羞豕膚。尸受。如羊肉湆之禮。此羞豕膚也。上賓獻尸。司士羞湆魚。縮執俎以升。尸取膚祭。祭之卒爵。後。司士

縮奠俎于羊俎南。橫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此羞湆魚也。皆益送之俎也。主人獻佾。司馬橫執羊俎以升。設于豆東。此佾正俎也。主婦獻佾。司士縮執豕膚以升。佾祭肺後。司士縮奠豕膚于羊俎之東。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此羞豕膚也。上賓獻佾。司馬羞湆魚。一如尸禮。此羞湆魚也。皆益送之俎也。主人受尸酢。長賓設羊俎于豆西。此主人正俎也。又云。次賓羞匕湆。如尸禮。此羞羊匕湆也。又云。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主人祭肺。嚌之。興。反加于湆俎。司馬縮奠湆俎于羊俎西。乃載之。卒載。縮執虛俎以降。注：言虛俎者。羊湆俎既於此。虛不復用。此羞羊肉湆也。主婦致爵于主人。受豕匕湆。受豕膚。皆如尸禮。此羞豕匕湆、豕膚也。上賓致爵于主人。司士羞一湆魚。如尸禮。此羞湆魚也。皆益送之俎也。又主婦受尸酢。司馬設羊俎于豆南。是爲主婦正俎。主婦不備三獻。故無益送之俎也。至于主人獻尸。次賓羞羊燔。縮執俎。縮一燔于俎上。鹽在右。尸受。祭。嚌。後。興。加于羊俎。賓縮執俎。以降。主婦獻尸。次賓羞豕燔。如羊燔之禮。主人獻佾。次賓羞羊燔。主婦獻佾。次賓羞豕燔。皆如尸禮。主人受尸酢。次賓羞羊燔。主婦致爵于主人。受豕燔。亦皆如尸禮。主婦受尸酢。次賓羞羊燔。如主人之禮。李氏如圭曰。羞燔亦當以羊肉湆之俎。考士虞禮。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注。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然則羞燔別有俎以載之。不用雍人所執之俎。李氏之說非也。又少牢正祭。主人獻尸。從獻有肝。無燔。故於儐尸則皆以燔從也。凡士祭。正獻後加爵三。下大夫祭。正獻後加爵二。儐尸則正獻後加爵一。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主人獻賓。與兄弟洗觶。爲加爵。如初儀。不及佐食。洗致如初。無從。注。大夫士三獻而禮成。多之爲加也。疏云。飲酒禮。賓獻面已。祭禮士同于大夫者。獻畢。此長兄弟加爵于尸一也。又云。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至旅酬賓酬長兄弟交錯以辯後。爲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注。於旅酬之間言作止爵。明禮殺並作。此衆賓長加爵于尸二也。又旅酬無算爵畢。利洗散獻于尸。酢及祝。如初儀。降。實散于篚。注。利、佐食也。言利、以今進酒也。更言獻者。以利侍尸禮將終。宜一進酒。嫌於加爵亦當三也。獻即加爵。故注云然。此佐食加爵于尸三也。疏云。上主人主婦賓長爲三獻。長兄弟爲加爵。衆賓長爲加爵。利洗散獻尸。亦三。尸飲六。士祭事尸禮畢也。是士祭正獻後加爵三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主人獻私人畢。賓長獻于尸。尸酢。獻祝。致酢。賓以爵降。實于篚。此賓長加爵于尸一也。又無算爵畢。利洗爵。獻于尸。尸酢。獻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此佐食加爵于尸二也。有司徹儐尸之禮。兄弟後生。畢。解畢。賓長獻于尸如初。無湆。爵不止。注。賓長者、賓之長。次上賓者。非即上賓也。如初、如其獻佾。酌致主人。受尸酢也。無湆爵不止。別不如初者。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尊也。不用觚。大夫尊者也。此賓長加爵于尸也。是儐尸正獻後加爵一也。通前正祭爲尸飲七。陳氏祥道曰。士禮。主人主婦賓三獻。又爵三。長兄弟賓長利獻之也。下大夫。主人主婦賓三獻。又爵二。獻長與利獻之也。上大夫、特主人主婦賓三獻而已。蓋士與下大夫無儐尸。故有加爵。上大夫有儐尸。故無加爵。天子諸侯有釋祭。又有加爵。

禮所以隆於尊者也。考陳氏所謂上大夫無加爵者。指少牢上篇正祭而言。若儐尸三獻後。賓長亦加爵也。又有司徹儐尸。賓長加爵後。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注。一人、次賓長者。如初、如二人洗觶之爲也。遂之于下者。遂及賓兄弟。下至於私人。故言亦遂之于下也。則此爵蓋爲旅酬發端。如舉觶之禮。非加爵也。

凡致爵皆在賓三獻之間。加爵亦致。若儐尸。則於堂上獻尸佾時行之。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席于戶內。注：爲主人鋪之。西面。主婦洗爵。酌。致爵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宗婦贊豆如初。注：初、亞獻也。贊主婦受。設兩豆兩籩。俎入設。主人左執爵。祭薦。宗人贊祭。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捝手。祭酒。啐酒。肝從。左執爵。取肝換于鹽。坐振祭。嚌之。宗人受。加于俎。燔亦如之。興。席末坐。卒爵。拜。主婦答拜。此主婦致爵于主人也。又云。受爵。酌。醋。左執爵。拜。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爵。拜。主人答拜。此主婦自酢也。又云。主婦出。反于房。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宗婦薦豆。俎、從獻。皆如主人。此主人致爵于主婦也。又云。主人更爵。酌醋。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位。此主人自酢也。至尸卒爵酢賓。此尸卒三獻之止爵也。賓獻祝。獻佐食後。洗爵。酌。致于主人。主婦從者如初。注：如亞獻及主人主婦致爵也。凡獻佐食。皆無從。此賓致爵于主人也。又云。更爵。酢于主人。卒。復位。此賓自酢於主人也。以上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自酢。共二爵。賓致爵于主人。主婦及自酢。于主人。共三爵。是爲七爵。皆行于賓三獻之間。合尸作止爵。及酢賓。獻祝。獻佐食。又四爵。爲十一爵也。此士禮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賓三獻。爵止。主婦洗于房中。酌致于主人。主人拜受。主婦戶西北面拜送爵。司宮設席。主婦薦韭菹醢。坐設于席前。菹在北方。婦贊者執粱以從。主婦不與受。說粱于菹北。粱在菹西。佐食設俎。主人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遂祭籩。奠爵。興。取牢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捝手。祭酒。執爵以興。坐。卒爵。拜。主婦答拜。此主婦致爵于主人也。又云。受爵。酌以醋。戶內北面拜。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此主婦自醋也。至尸卒止爵。酢賓。賓獻祝。獻兩佐食後。洗致爵于主人。主人席上拜受爵。賓北面答拜。坐祭。遂飲。謂主人祭飲也。卒爵。拜。賓答拜。此賓致爵于主人也。又云。受爵。酌。致爵于主婦。主婦北堂。司宮設席。東面。主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答拜。婦贊者薦韭菹醢。菹在南方。婦人贊者、執粱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與受。設粱于菹南。粱在粱東。佐食設俎于豆東。主婦升筵。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之。祭籩。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捝手。祭酒。執爵興。筵北東面立。卒爵。拜。賓答拜。此賓致爵于主婦也。又云。賓受爵。易爵于篚。洗。酌。醋。致于主人。戶西北面拜。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此賓自醋於主人也。以上主婦致爵於主人。及自醋。共二爵。賓致爵于主人。主婦。及自酢于主人。共三爵。是爲五爵。皆行于賓三獻之間。合尸作止爵。及酢賓。獻祝。獻上下兩佐食。又五爵。爲十爵。方之特牲。少主人致爵于主婦。及自酢二爵。多獻下佐食一

爵。此下大夫禮也。是致爵皆在賓三獻之間也。特牲饋食禮。長兄弟洗觶爲加爵。如初儀。不及佐食。洗致如初。無從。注不及佐食。無從。殺也。致、致于主人主婦。疏云。如初儀者。如賓長三獻之儀。但賓長獻十一爵。此兄弟之長加獻則降。唯有六爵。以其闕主人主婦致爵并酢四爵及獻佐食五。唯有六在者。洗觶爲加獻。一也。尸酢長兄弟二也。獻祝三也。致爵于主人四也。致爵于主婦五也。受主人酢六也。又云。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有司徹不儐尸之禮。賓長獻于尸。尸醋。獻祝。致醋。注、致、謂致爵于主人主婦。不言如初者。爵不止。又不及佐食。是加爵亦致也。士虞不致爵者。不備禮也。有司徹儐尸。主婦及賓皆于獻尸侑後。致爵于主人。故少牢正祭賓三獻不致爵也。又有司徹畢解後。賓長獻于尸如初。無酒爵不止。注如初、如其獻侑。酌致主人。受尸酢也。則儐尸加爵亦致也。

又案。少牢饋食禮。賓長三獻畢。獻祝。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筵前。疏云。特牲。賓長獻。爵止。待夫婦致爵。此大夫禮。或有儐尸者。故不致爵。爵不止也。若然。有司徹。尸作止爵。三獻致爵于主人。主人不酢主婦。又不致爵于主婦。下大夫不儐尸。賓獻尸。止爵。主婦致爵于主人。酢主婦。主人不致爵于主婦。特牲。主人與主婦交相致爵。參差不同者。此以尊卑爲差降之數。故有異也。上大夫得儐尸。故致爵。上辟人君。下大夫不儐尸。故增酢主婦而已。士卑。不嫌與君同。故致爵具也。此疏言致爵之禮異同甚詳。然下大夫賓亦致爵于主婦。不止增酢主婦也。祭必致爵于主人者。所以致敬於主祭者也。

凡不儐尸之祭。賓三獻爵止。則均神惠于室。加爵者爵止。則均神惠于庭。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賓三獻。爵止。注。尸止爵者。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於室中。是以奠而待之。疏云。主人主婦。各得一酢而已。未得獻。是神惠未均。待主人主婦致爵乃均也。考此三獻節內。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自酢。主人致爵于主婦及自酢。尸作止爵。及酢賓。賓獻祝。獻佐食。致爵于主人主婦。及受主人酢。共十一爵。是三獻爵止。神惠均于室也。賓三獻畢。主人獻賓于西階上。自酢及獻衆賓。亦于西階上。（致爵在西階前。爲旅酬發端。則室事終而旅事起矣。）獻長兄弟衆兄弟。皆于阼階上。獻內兄弟于房中。此因室中而衆及堂上房中也。又長兄弟加爵畢。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注。尸爵止者。欲神惠之均於在庭。疏云。庭賓及兄弟雖得一獻。未得旅酬。其尸已得三獻。又別受加爵。故停之。使庭行旅酬。考此爵至旅酬時。賓酬衆兄弟。旅西階前一觶畢。經云。爲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注。於旅酬之間言作止爵。明禮殺並作。疏云。行旅酬未訖。故云禮殺並作也。作止爵畢。長兄弟酬賓。始旅阼階前一觶。是加爵者爵止。神惠均于庭也。

有司徹不儐尸之禮。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賓戶西北面答拜。爵止。此三獻節內。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自酢。尸作止爵。及酢賓。賓獻祝。獻兩佐食。致爵于主人主婦。及受主人酢。共十爵。三獻畢。主人獻衆賓兄弟內賓私人。皆如儐禮。亦三獻爵止。均神惠于室。而衆及堂上房中也。不儐尸之禮。賓長獻于尸。爵不止者。下大夫與士異也。

又案。有司徹儐尸于堂。賓三獻。尸奠爵于薦左。注。奠爵。爵止也。此爵至主人酬尸。主人獻長賓于西階上。辨獻兼賓。自酢于長賓。（皆在西階上。唯酬賓于西階南。爲無算爵發端。）獻兄弟于阼階上。獻內賓于房中。獻私人于阼階上。畢。尸乃作三獻之爵。卒爵後。賓獻侑。致爵于主人。及受尸酢。於是三獻禮成。而神惠均于堂上及房中矣。儐尸無室中之事。故致爵于獻尸侑時行之也。賓三獻畢。二人舉觶于尸侑。爲旅酬始。衆賓及兄弟飲于堂上。私人飲于堂下。已均神惠于庭矣。而賓長加獻于尸後。賓一人舉爵于尸。更行旅酬者。儐尸之禮盛。威儀多也。少牢饋食禮。正祭賓三獻尸。卽卒爵酢賓。不止爵者。祭畢將儐尸故也。

凡祭。陰厭則薦豆設俎。尸飯則加豆。亞獻則薦籩。若將儐尸。則正獻不薦。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陰厭。主婦薦兩豆俎。入設于豆東。士虞禮。陰厭。贊薦菹醢俎。入設于豆東。少牢饋食禮。陰厭。主婦薦四豆。司士設五俎。（羊、豕、魚、腊、膚。）是陰厭則薦豆設俎也。敦與鉶亦於陰厭時設之。少牢無大羹。至尸飯始設鉶。與士禮不同也。特牲尸未食時。設大羹湆。尸三飯後。佐食羞庶羞四豆。士虞禮。尸未食時。設大羹湆及胾四豆。少牢饋食禮。尸未食時。上佐食羞兩鉶。尸三飯後。上佐食羞胾醢四豆。是尸飯則加豆也。羹亦於尸飯時設之。少牢設鉶羹。特牲、士虞設大羹。大夫與士不同也。少牢、特牲、設羹于尸未食時。加豆於尸三飯後。士虞設羹加豆。皆于尸未食時。吉祭與虞祭不同也。特牲、士虞、主婦亞獻。皆薦兩籩。（皆菜。）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主婦亞獻。薦兩籩及兩加籩。（亦菜。）是亞獻則薦籩也。獻尸蓋飲酒之禮。豆籩俱有正豆。於陰厭時薦之。加豆於尸飯時設之。故至亞獻時始薦籩。猶之正俎於陰厭時設之。於尸飯時舉之。故至獻尸時始羞從俎也。若少牢饋食禮。主婦亞獻。不薦籩者。爲將儐尸。故殺其禮也。

又案。有司徹儐尸。蓋同飲酒之禮。主人初獻。薦豆籩。主婦亞獻。設鉶與加籩。賓三獻。羞湆魚。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亦飲酒之禮。然牲用一狗。故不能備三獻。皆一獻。惟有司徹牲用羊豕。始能備三獻之禮也。又主婦薦豆籩。疏云。正祭則先薦後獻。釋祭則先獻後薦。故祭義云。君獻尸。夫人薦豆。鄭注云。詩釋日也。則此儐尸禮。與天子諸侯釋祭同。故亦先獻後薦也。是正祭與儐尸之別也。

凡始虞之祭。謂之祫事。再虞之祭。謂之虞事。三虞卒哭之祭。謂之成事。

廷堪案。士虞記。始虞。用柔日。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敢用絜牲、剛鬣、香合、（注。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薌萁。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嘉薦、普淖、明齊、溲酒。（注。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鄭特牲曰。明潔齊。謂泰脫也。今文曰明粢。粢。穄也。皆非其次。故氏從公曰。明齊蓋司禮也。）哀薦給事。適爾皇祖某甫。蓋是始虞之祭謂之祫事也。又云。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是再虞之祭謂之虞事也。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注。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他謂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文不在卒哭上者。以其非常也。合正者自相亞也。檀弓曰。葬日中而虞。

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如是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今文他爲它。疏云。前有人解云。三虞與卒哭同爲一事。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太牢。鄭注云。卒哭成事祔言皆。則卒哭成事祔與虞異矣。是徵破前人三虞與卒哭同解者也。是三虞一祭。卒哭一祭。他又一祭。皆謂之成事也。敖氏繼公曰。他者。變易之辭。猶今言別也。不用柔日而用剛日。故云他也。近吳氏廷華主其說。張氏爾岐曰。他字殆衍文。並與注異。又敖氏繼公以三虞爲卽卒哭。則鄭賈已乘之說。不可從。

又案。哀薦祫事。祫字見於禮經。唯此一事耳。至於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公羊傳。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五年而再殷祭。王制。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嘗。祫烝。祫。曾子問。祫祭於祖。大傳。干祫及其高祖。周禮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後鄭注。肆獻祼饋食。在四時之上。則是祫也。禘也。又司尊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鄭司農云。追享。朝享。謂禘祫也。在四時之間。故曰間祀。後鄭不用此說。則皆傳注之文。於經蓋無徵也。士虞記。始虞謂之祫。再虞謂之虞。三虞謂之成。然則祫者。蓋始虞之祭耳。若禮緯所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則皆指王者之大祭而言。而禮經無明文。故後儒多聚訟矣。

凡卒哭明日祔廟之祭謂之祔。

廷堪案。士虞記。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注。謂士也。將且而祔。則薦。注。薦。謂卒哭之祭。敖氏繼公曰。薦。猶薦脯醢而奠酒也。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隮祔爾于爾皇祖某甫。注。女孫祔於祖母。適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其他辭。一也。奠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注。圭。絜也。詩曰。吉圭爲祼。凡吉祭變尸曰孝子。此言卒哭之祭也。又云。明日以其班祔。注。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沐浴櫛搔薦。注。綱自飾也。用專脀爲折俎。取諸脰膉。其他如饋食。用嗣尸。疏云。從虞以至祔祭。唯用一尸。言性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用尹祭。注。尹祭。謂大夫士祭。無云賓者。今不嘉薦。普淖。普薦。注。細嚼。嚼。洩。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尚饗。此言祔廟之祭也。考以其班祔注云。喪服小記曰。祔必以昭穆。亡則中一以上。凡祔已。復于寢。如既祫。主反其廟。祼而後遷廟。疏云。案曾子問云。天子諸侯既祫。祭主各反其廟。今祔于廟。祔已。復于寢。若大夫士無木主。以幣主其神。如祫祭。訖主反廟相似。又祔祭告辭注云。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桑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其以幣告之乎。詳注意。天子諸侯有主。則祔廟、反彩、及反廟、皆以主。大夫士無主。則皆以幣告之。卽許氏愼東帛侑神之謂也。聘禮。賓稱幣于禰。

又案。卒哭祝辭。及祔廟祝辭。皆稱皇祖爲爾。曾金縢。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又云。若爾三王。又云。用

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又云。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此告大王王季文王之辭也。皆稱爾。與禮經正合。蔡傳曰。其稱爾稱我。無異人子之在膝下以語其親者。此亦終身慕父母。與不死其親之意。以見公之逆孝也。不知禮經祝辭。本於其祖稱爾。不獨金縢爲然矣。

凡葬而祭。謂之小祥。又葬而祭。謂之大祥。大祥間一月之祭謂之禫。

廷堪案。士虞記。葬而小祥。曰。薦此常事。注。小祥、祭名。祥。吉也。檀弓曰。歸祥肉。言常者。非而祭。禮也。是葬而祭謂之小祥也。又云。又葬而大祥。曰。薦此祥事。注。又。復也。疏云。此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故云復葬也。變言祥事。亦是常事也。是又葬而祭謂之大祥也。又云。中月而禫。注。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又云。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注。是月。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是大祥間一月之祭謂之禫也。考王肅之說。以中月爲月中。則二十五月而禫也。鄭康成之說。以中月爲間一月。則二十七月而禫也。公羊傳。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荀子禮論。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此王氏之所本也。孔穎達檀弓疏云。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故鄭依用焉。此鄭氏之所本也。鄭王二說。後人互相是非。雖所折衷。今說禮經。皆用鄭義。故從之。紛紛之論。不暇載也。

又案。小祥之祭。亦謂之練。喪服小記。練。筮日筮尸。孔氏正義。練。謂小祥也。曾子問。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鄭注。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蒲吉。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小祥也。祥、大祥也。小祥大祥之祭。禮經皆亡。無可考。鄭氏蓋據戴記推言之。

凡虞祭。無尸俎。不致爵。不加爵。獻尸畢。不獻賓。不旅酬。不嚴。

廷堪案。士虞禮。尸九飯時。所舉肺脊牲體及魚腊。皆置于篚。注。篚。猶吉祭之有尸俎。是虞祭無尸俎也。賓三獻。婚從如初儀。無止爵。均神惠于室中之事。是虞祭不致爵也。三獻後。卽告利成。是虞祭不加爵。不獻賓。不旅酬也。尸出戶。卽改饌陽厭。賓出。是虞祭不嚴也。蓋虞祭是葬畢迎精之祭。與吉祭異。故不能備禮也。又士虞記。祔祭。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膉。注。專。猶厚也。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體盡人多。折骨以爲之。今以脰膉。貶於純吉。今文字爲折俎。而說以爲折俎。亦甚誣矣。舊說有以折俎爲折俎者。故鄭駁之。然則祔祭未純吉。尚無所俎歟。

又案。士虞記。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既饌。祭于苴。祝祝卒。不綏祭。無泰羹湆。載從獻。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戶。降。復位于門西。男女拾踊三。如食間。曩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祝升。止哭。聲三。啓戶。主人入。祝從。啓牖。鄉如初。主人哭。出復位。卒徹。祝佐食降。復位。宗人詔降如初。此記虞祭無尸之禮。注。無尸。謂無孫列可

使者也。殤亦是也。考王制、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竊謂此處祭無尸、或士之無田者、薦而不祭、故殺其禮、是以下記亦云無尸則不餕也。

又案士虞記、虞沐浴不櫛、注今文曰沐浴、經從古文、固曰沐浴矣、而注又云今文曰沐浴、承學之士多疑之、故或謂當作今文曰沐浴、或謂當作今文曰沐、皆以意改注、而終覺未安、惟吾友江鄭堂潘曰、今文曰沐浴者、無不櫛二字也、斯言得之矣。

凡卒哭祭畢、餞尸于廟門外、亦三獻。

廷堪案、士虞記、獻畢、未徹、乃餞、注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送行者之酒、尸且將始祔于皇祖、是以餞送之、又云、尊兩甒于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饌籩豆脯四豆、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是尊洗薦俎皆陳于廟門外也、又云、尸出、執几從、席從、尸出門右、南面、席設于尊西北、東面、几在南、是几席亦設于廟門外也、又云、賓出、復位、主人出、即位于門東、少南、婦人出、即位於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是賓及主人婦人皆在廟門外也、又云、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薦脯醢、設俎于薦東、胸在南、尸左執爵、取脯、擩醢、祭之、佐食授嚌尸、受振祭、嚌、反之、祭酒、卒爵、奠于南方、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此主人初獻也、又云、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踊如初、此主婦亞獻也、又云、賓長洗、纚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此賓長三獻也、又云、佐食取俎、置于篚、尸謖、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內、踊如初、尸出門、哭者止、此則尸出大門也、考喪服小記鄭氏注、虞于寢、祔于祖廟、此卒哭當亦于寢、而餞尸云廟門之外者、士喪禮注、凡宮有鬼神曰廟、是也、卒哭餞尸、初獻用爵、亞獻用足爵、三獻用爵、與士虞禮同。

凡士祭、加爵後、嗣子入舉奠、大夫祭、則不舉奠。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兼賓長加爵之後、嗣舉奠、盥入、北面再拜稽首、注、嗣、主人將爲後者、舉、飲酒也、使嗣子飲奠者、將傳重累之者、又云、尸執奠、進受、復位、祭酒、啐酒、尸舉肝、舉奠左執爵、再拜稽首、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爵、拜、尸備答拜焉、舉奠洗酌入、尸拜受、舉奠答拜、尸祭酒、啐酒、奠之、舉奠出、復位、注、啐之者、答其欲酢已也、奠之者、復神之奠、解、特牲饋食記、嗣舉奠、佐食設豆鹽、注、肝宜鹽也、此鹽皆于豆、故記特言之、考嗣舉奠之禮、唯士祭有之、大夫則否、特牲禮注、大夫之嗣子不舉奠、辟諸侯、疏云、文王世子云、其登餕獻受爵、則以上嗣、注云、上嗣、君之適長子、以特牲饋食禮言之、受爵、謂上嗣舉奠也、獻、謂舉奠洗爵酌入也、餕、謂宗人遣舉奠盥、祝命之餕也、大夫之嗣無此禮、辟君也、今按、少牢無嗣子舉奠之事、故此注云、辟諸侯、士卑不嫌、得與人君同、故有嗣子舉奠之事也、奠者、即上文祝酌奠奠于鉶南是也、孔氏穎達文王世子正義云、奠者、初尸未入之前、祝酌奠于鉶南、尸入、祭奠、不飲、至此、乃嗣子舉之、又云、少牢饋食禮、無嗣子舉奠、大夫尊於士、而不舉奠、故知辟正君也、此奠、陰厭時酌之、爲饗神

也、故是時嗣子舉而飲之、復酌而獻尸、尸啐而仍奠之也、嗣子舉奠、經不云升降自何階、故特牲禮注云、嗣節於子姓、凡非主人、升降自西階、嫌與主人同由阼階也。

凡正祭于室、儐尸則于堂。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及士虞禮、皆陰厭後、迎尸入室、行饋食之禮、卒食、酳尸、主人主婦賓長、凡三獻、皆在室中、此正祭之禮也、少牢、正祭畢、尸出于廟門之後、有司徹、墉堂、攝酒、燔俎、復選、佾以輔尸、然後迎尸、與佾入廟門、升堂行禮、如飲酒之儀、在堂上、不在室中、此儐尸之禮也、特牲、旅酬、賓酬長兄弟、在阼階前北面、長兄弟酬賓、在西階前北面、此士不賓尸之禮、旅酬在堂下也、有司徹、旅酬、尸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又云、主人酬佾于西楹西、又云、主人復筵、乃升長賓、佾酬之、如主人之禮、至于衆賓、遂及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注、上、西階上、又云、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辯、注、升酌由西階、此上大夫儐尸之禮、旅酬在堂上、雖私人亦升酌下飲、蓋尊在堂上故也、特牲則旅酬時別設尊于庭、與儐尸不同、有司徹下大夫不儐尸之禮、經不云別設尊、當亦如儐也。

又案、儐尸即天子諸侯之繹祭也、繹祭于明日行之、儐尸即于祭日行之、此爲異耳、有司徹、鄭目錄云、上大夫既祭儐尸於堂之禮、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繹、陳氏祥道曰、繹必于明日、春秋書辛巳有事于大廟、壬午猶繹、穀梁曰、繹者、祭之明日享賓也、公羊曰、繹者何、祭之明日是也、賓尸則祭日而已、儀禮有司徹、掃堂攝酒、迎尸而賓之、是也、又曰、正祭重、而主于禮神、繹輕、而主于禮尸、主于禮神、故在室、主于禮尸、故在堂、又曰、祐、其位也、繹、其祭也、賓尸、其事也、此說正祭及繹祭儐尸最分明、蓋正祭以神事尸、繹祭與儐尸、則以賓客之禮事尸也、天子諸侯繹祭蓋亡、不可考、唯上大夫儐尸禮存耳。

凡尸在室中皆東面、在堂上則南面。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祝筵几于室中、東面、下云、尸即席坐、少牢饋食禮、司宮筵于奧、席、設几于筵上、右之、注、布陳神坐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席東面、近南爲右、下云、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戶內、祝在左、祝主人皆拜妥尸、尸東面坐、故祝主人西面拜之、此皆尸在室中東面者也、有司徹、筵于戶西、南面、注、爲尸席也、下云、尸升筵自西方、坐、此則尸在堂上南面者也、聘禮、賓將行、朝服釋幣于禰、有司筵几于室中、注、凡釋幣、設洗盥如祭、又使還奠告、乃至于禰、筵几于室、爲脯醢、疏云、司宮設席于奧、東面、右几、但無牲牢、進脯醢而已、此無尸、爲神布席于室中、亦東面也、士昏禮、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注、筵、爲神布席也、聘禮、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注、賓至廟門、司宮乃于依前設之、神尊、不豫事也、席西上、考戶西依前、皆指堂上而言、席南面、故以西爲上、此爲神布席于堂上、亦南面也、蓋室中以東面爲尊、堂上以南面爲尊、故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公食大夫、賓席于堂上、皆南面也、在室中者、全乎鬼神之禮、故東面、在堂上者、兼乎賓客之禮、故南面也。

凡祭畢告利成。士禮則祝主人立于戶外。大夫禮則祝主人立于階上。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祭畢。主人出立于戶外。西南。（疑當作西字。）祝東面告利成。注。利。猶養也。供養之禮成。不言禮畢。於尸開之嫌。士虞禮。祭畢。祝出戶西面告利成。注。西面告。告主人也。是士禮告利成。祝主人立于戶外也。少牢饋食禮。祭畢。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有司徹。不儐尸之禮。祭畢。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于主人曰。利成。是大夫禮告利成。祝主人立于階上也。特牲疏云。此戶外告利成。少牢階上告利成。以尊者稍遠于尸。若天子諸侯禮畢。於室下告利成。故詩楚茨云。孝孫徂位。工祝致告。鄭云。孝孫徂位。堂下西面位也。祝於是致孝孫之意。告尸以利成。（少牢。特牲。士虞。皆皆主人以利成。此云告尸。孔氏正義。以爲天子之禮。）鄭箋蓋以楚茨爲天子祭禮。故疏引之。證天子諸侯告利成在堂下也。然則告利成之禮。以於尸遠近爲差也。

又案。特牲禮。主人出立于戶外。西南。張氏淳曰。下文有云。上賓答拜。受爵。降實于篚。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此南字亦當爲西。近沈氏炳震。亦引少牢及有司徹。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證特牲此文當作西面。然少牢有司徹立于階上。特牲立于戶外。禮本不同。開成石經。亦作西南。存此以質知者。

詩楚茨考

小雅楚茨凡六章。言王朝卿大夫之祭禮也。首章言黍稷爲酒食之用。遂及正祭之妥侑也。二章言牲牢爲鼎俎之用。遂及祊祭之爓報也。三章言儐尸于堂之禮也。四章言尸嘏主人之禮也。五章言既祭而徹也。六章言既徹而燕也。以少牢饋食禮考之。有同有異。少牢所言。蓋侯國卿大夫之祭禮也。如第一章云。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案少牢上篇。尸入十一飯。所謂食也。卒食酌獻尸。所謂酒也。陰厭在尸未入之前。所謂享祀也。尸入升筵。祝與主人皆拜妥尸。所謂妥也。尸七飯後告飽。祝侑尸。八飯後告飽。主人侑。所謂侑也。第二章云。或剝或亨。或肆或將。案少牢上篇。司馬刲羊。司士擟豕。所謂剝也。熟牲體于雍爨。所謂亨也。升牲體于鼎。所謂肆也。載牲體于俎。所謂將也。皆言正祭之禮也。第三章云。執爨踖踖。案少牢下篇。乃爇尸俎。蓋因儐尸而溫之。故前既云亨。此復云執爨也。又云。爲俎孔碩。案少牢下篇。儐尸之禮。凡十二俎。唯尸侑主人主婦四羊俎爲正俎。其餘八俎。皆以雍人所執二俎益送往還。其禮繁多。故云孔碩也。又云。君婦莫莫。爲豆孔庶。案少牢下篇。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左之。此非正獻之豆。皆庶羞之豆。故云孔庶也。又云。爲俎孔碩。爲賓爲客。獻酬交錯。儐尸之禮。不獨助祭者爲賓客。卽尸侑亦賓客也。案少牢下篇。主人主婦上賓獻尸侑。主人獻長賓以下。皆獻也。主人酬尸。酬賓及旅酬。無算爵。皆酬也。又云。萬壽攸酢。案少牢下篇。主人主婦上賓受尸酢。主人自酢于長賓。皆酢也。皆言儐尸之禮也。第五章云。孝孫徂位。工祝致告。蓋正祭告利成之禮。案少牢上篇。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故云徂位致告也。又云。神具醉止。皇尸載起。案少牢上篇。

尸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此正祭之尸謖也。下篇。尸出。佐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此儐尸之尸出也。以上皆與少牢饋食禮同者。第三章又云。或燔或炙。炙者肝也。謂從俎也。案特牲禮。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主婦亞獻。兄弟長以燔從。少牢下篇不儐尸之禮。主人初獻。賓羞肝。主婦亞獻。次賓羞牢燔。蓋燔炙皆有。若上大夫正祭則有肝無燔。儐尸則有燔無肝也。第五章又云。諸宰君婦。廢徹不遲。案特牲禮。葬畢。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少牢下篇不儐尸之禮。祭畢。婦人乃徹。徹室中之饌。注皆以爲禮殺。若上大夫儐尸之禮。則但云有司徹。不云婦人徹也。又云。諸父兄弟備言燕私。案特牲禮。尸謖。徹庶羞。設于西序下。葬畢。祝命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注皆以爲將燕。少牢下篇不儐尸之禮。歸尸俎後。徹阼薦俎。注引特牲禮爲證。蓋亦將燕也。若上大夫儐尸之禮。但云主人退。不云徹而燕也。又少牢無牛。而詩云絜爾牛羊。少牢無祊祭。而詩云祝祭于祊。少牢無樂。而詩云鐘鼓既戒。又云鐘鼓送尸。又云樂且入奏。以上皆與少牢饋食禮異者。至于少牢尸嘏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詩中如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又云。工祝致告。徂賚孝孫。又云。永錫爾極。時萬時億。又云。子子孫孫。勿替引之。亦多與嘏辭合也。王朝卿大夫之祭禮篇亡。不可考。楚茨與少牢饋食禮異者。或卽其遺制歟。王深寧但云楚茨可以見少牢饋食禮。而不知其中有王朝侯國之不同也。

禮經釋例卷十一

器服之例上

凡所以爲者曰凡。所以藉者曰席。

廷堪案。士昏禮。納采。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注。筵。爲神布席也。爲親迎筵几同。）又曰。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席于廟奧。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張氏淳曰。席于奧者。別席也。北方者。結席也。與常祭同几者不同。）聘禮。賓將行告禰。有司筵几于室中。又行聘之時。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注。有几筵者。以其廟受宜依神也。又使還奠告。乃至于禰。筵几于室。士虞禮。祝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特牲饋食禮。祝筵几于室中。東面。少牢饋食禮。司宮筵于奧。祝設几于筵上右之。此爲神布席設几也。士喪禮。女父醴賓。主人徹几改筵。東上。（注。徹几改筵者。順爲神。今爲人。）聘禮。主君禮賓。宰夫徹几改筵。（注。徹神几。改神席。更布也。）公食大夫禮。宰夫設筵。加席几。覲禮。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左右几。又儐郊勞使者。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注。上介出立使者。則已布席也。覲禮記。侯于東箱。注。王卽席。乃設之。有司徹。司宮筵于戶西。南面。注。爲尸席也。又云。宰授几。主人受。二手橫執几。揖尸。注。獨揖尸几。禮主于尸。此爲人布席設几也。皆几席並有者也。士喪禮。大斂奠。席設于奧。東面。既夕。朝祖。席升設于柩西。又設祖奠布席。乃奠。此爲神布席也。士冠禮。主人之贊者。筵

于東序，少北，西面。此爲將冠者布席。又賓醴冠者，筵于戶西，南面，士昏禮、婦至，媵布席于奧。夫婦別筵也。又贊醴婦，席于戶牖間。又婦饋舅姑于室注，舅姑共席于奧。又云，席于北墉下，疏云：此席將爲婦饋之位設也。鄉飲酒禮乃席賓主人介，衆賓之席皆不屬焉。又將升歌，設席于堂廉，東上。注：爲工布席也。側邊曰廉。鄉射禮乃席賓，南面，東上，衆賓之席繼而西，席主人于阼階上，西面，席工于西階上，少東。燕禮、司宮筵賓于戶西，東上，無加席也。注：加席，燕，私禮，臣風也。若有諸公，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亦風之。大射同。又主人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注：亦獻之而後布席也。大射云：小妻賓西，東上。席面東上。大夫繼之，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又席工于西階上，少東。獻畢則撤席。大射云：席工于西階之東，東上。燕禮記、若四方之賓，燕賓爲荀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此即公之席位，其介爲賓。有司徹，司宮又筵于西序，東面。此席也。又云，司宮設席于東序，西面。此主人席也。又云，司宮設席于房中，南面。此主婦席也。士冠禮、特牲禮、筮日，皆席于門中，闑西閾外。少牢立筮故不布席。以上皆無加席者。鄉飲酒禮、賓若有遵者，席于賓東，公三重，大夫再重，公升，如賓禮。辭一席，使一人去之。大夫則如介禮。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主人不徹，無諸公，則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鄉射禮、大夫若有遵者，席于賓東，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注：不去者，大夫再重席，正也。燕禮、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設加席，又主人獻卿，司官徹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卿辭重席，司官徹之。大射同。大射、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故氏繼公曰：公不言設加席，如燕禮可知。司宮設賓席于戶西，南面，有加席。燕禮賓無加席。以上皆有加席者。燕禮、賓無加席，皆有加席。此爲人布席也，皆有席，無几者也。至于士昏記、婦乘以几，從者二人坐持几，相對，此則升車所履之几，非所憑之几也。又案周禮春官司几筵，掌五几，謂玉几、彫几、彤几、漆几、素几也。五席，謂莞筵紛純，繅席畫純，次席黼純，蒲筵繢純，及熊席也。又有葦席、稻席，後鄉不數者，疏云以喪中非常故也。以禮經證之，鄉飲酒記、鄉射記、皆云蒲筵繢布純。注：純，緣也。公食大夫記、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繢布純，加萑席，尋，元帛純，皆卷自末。又云，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士虞禮、素几，葦席，在西序下，萑席，即周官莞筵也。莞、萑，聲相近。周官云莞筵紛純。鄭司農云：紛，讀爲和紛之紛，謂白繒也。蒲筵繢純，禮經云萑席元帛純，蒲筵繢布純者，蓋元帛上加繢，繢布上加繢也。又燕禮設公席注周禮，諸侯昨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聘禮賓注周禮曰，筵國賓于牖前，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左彤几，則是筵孤也，孤彤几，卿大夫其漆几與，覲禮左右几注，几，玉几也。左右者，優至尊也。其席莞席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皆據周官經而言也。若彫几，則諸侯祭祀用之，熊席，則句役用之，禮經無此篇，故經與注皆不見也。又案鄉飲酒注，賓席，牖前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蓋推鄉射禮注之經，又云，賓若有遵與國同者，席于賓東，亦南面。考賓席，牖前南面，位在西北，故曰坐于西北也，介席西階上，東面，位在西南，故曰坐于西南也，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位在東南，故曰坐于東南也，遵席賓東南面，位在東北，故曰坐于東北也。後人據禮記鄉飲酒義，以爲隅坐，非也。萬氏斯大曰，鄉飲酒義，前章云坐賓于西北，面坐

介于西南，主人坐于東南，而坐僎于東北者，言其方也。後章云賓必南鄉，介必東鄉，主人坐于東方者，言其鄉也。

後人行禮，信其前而遺其後，遂定爲側坐相向，垂爲令典，郡縣諸司，以吏治爲急，于此無過遊行故事，孰爲審察其非，其相禮執事之人，類皆庸碌無知，豈能深究，行之既久，羣視爲禮之固然矣，竊謂明人于禮經，多東之不觀，所知者惟小戴記，而又未深求其義，宜乎來萬氏之譏也。

凡盛水之器曰罍，舉酒之器曰尊。

廷堪案，少牢饋食禮、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枓，注，枓，舉水器也。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禮在此也。疏云，言凡總儀禮一部內，用水者，皆須罍盛之，沃盥水者，皆用枓爲之，士冠禮，設洗，水在洗東，注，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士用鐵，水器尊卑皆用金罍，及大小異。疏云，案漢禮器制度，洗之所用，士用鐵，大夫用銅，諸侯用白銀，天子用黃金也。士昏禮言設洗，不言水，鄉飲酒、鄉射、特牲饋食記、設洗，水在洗東，言水不言罍。燕禮、大射，設洗，罍水在東，言罍不言枓，皆文不具也。其實有洗即有罍，有罍即有枓也。士虞禮設洗，水在洗西者，反吉也。又特牲饋食禮、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內之右，注，設盥水及巾，尸尊，不就洗，門內之右，象洗在東，少牢饋食禮，小祝設槃匜，與簞巾于西階東，蓋尸不就洗，故別設槃匜，以待其盥也。

凡盛酒之器曰尊，舉酒之器曰勺。

廷堪案，盛酒之器，見于禮經者，曰甒，曰壺，曰方壺，曰瓦大，曰圜壺，尊、其統名也。士冠禮、醮用酒，尊于房戶之間，兩甒，少牢饋食禮、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間，此皆用甒者也，兩甒者，一元酒也，禮器、門外缶，門內壺，若尊瓦甒，鄭注，壺大一石，瓦甒五斗，缶大小未聞也，則甒小于壺矣，鄉飲酒、鄉射，兩壺亦有元酒，特牲饋食記，尊兩壺于房中，謂婦人尊也，兩壺當亦有元酒，特牲禮、獻衆賓畢，尊兩壺于阼階東，又云，西方亦如之，注，爲酬賓及兄弟行神惠，不酌上尊，卑異之，兩壺皆酒，優之。無元酒。此皆用壺者也，經不云方壺、圜壺，以燕禮、大射考之，士旅食兩圜壺，皆酒，則此當是圜壺矣，又特牲禮祭日陳設，云尊于戶東，元酒在西，不云是壺，是甒，燕禮、大射，卿大夫士皆方壺，特牲、士禮，亦方壺歟，大射，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注，爲隸僕人巾車糗侯豻侯之發者，獻，讀爲沙，沙酒濁，特泲之，必摩沙者也，兩壺皆沙酒，郊特牲曰，汁獻泲于醴酒，疏云，祭侯之神，故用鬱鬯，郊特牲注，謂泲和鬯也，和，鬱鬯者，中有玄鬯，和以鬱齊，齊，泲之，泲泲之，出其香汁，因謂之汁泲。又飲不勝者，畢，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亦兩壺皆鬱鬯，無元酒也，士昏禮、尊于房戶之東，無元酒，注，無元酒，略之也，燕禮、大射，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注，尊方壺，爲卿大夫士也，臣道直方，此用方壺者也，又燕禮，公尊瓦大兩，注，瓦大，有虞氏之尊也，大射，膳尊兩甒，注，膳尊，君尊也，此用瓦大者也，皆有元酒，燕禮，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圜壺，注，用圜壺，變于卿大夫也，大射，尊士旅食于西鑄

之南北面兩圜壺注旅衆也士衆食未得正祿謂庶人在官者賤無元酒此用圜壺者也亦兩壺皆酒此皆盛酒之器統謂之尊也士冠士昏皆側尊甒醴聘禮記禮賓則瓦大一士虞禮則兩甒醴酒是盛醴亦用甒及瓦大也又士冠禮注勺尊升所以斟酒也考鄉飲酒兩壺加二勺鄉射兩壺左元酒皆加勺大射方壺膳尊亦云加勺特牲饋食記兩壺加勺士冠禮醮用酒尊亦加勺蓋酒在尊中必以勺斟之然後實于爵也燕禮方壺瓦大圜壺不云加勺大射圜壺及獲者釋獲者之壺亦不云加勺皆文不具也少牢饋食禮司宮取二勺于篚洗之兼執以升乃啓二尊之蓋冪加二勺于二尊大夫祭祀威儀多也士冠禮側尊一甒醴有篚實勺觶角柶士虞禮兩甒醴酒加勺是醴亦用勺也又加勺皆南枋士虞禮加勺南枋特牲禮爲酬賓及兄弟尊兩壺于阼階東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少牢加勺覆之南枋是也若燕禮大射尊面鄉君則勺亦東枋歟

又案牲之在鼎曰升酒之在尊經注皆無文考左傳哀公十三年旨酒一盛兮余與禍之父晛之杜預曰一盛一器也釋文盛音成爾雅釋器彝卣罍器也郭璞註皆盛酒尊彝其總名又焦氏易林旨酒一盛又楊雄酒賦鴟夷滑稽腹大如壺壺日盛酒人復藉酤又漢書張騫傳注師古曰椑榼即今之偏榼所以盛酒耳非用飲者也據此則酒之在尊當曰盛也

凡酌酒而飲之器曰爵

廷堪案爵者實酒之器之統名其別曰爵曰觚曰觶曰角曰散士冠禮疏韓詩外傳曰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相對爵觶有異散文則通皆曰爵也考工記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後鄭曰觚豆字聲之誤觚當爲觶豆當爲斗鄉飲酒記獻用爵其他用觶鄉射記同此爲鄉飲酒鄉射而言也若燕禮大射雖獻亦用觚宰夫爲主人辟君也至于酬旅酬無算爵則同用觶矣特牲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酷主人主人獻祝獻佐食皆用角注云不用爵者下大夫也因父子之道質而用角是也又大射司馬獻獲者則用散經云司馬正洗散特牲佐食獻尸則用散經云利洗散注利佐食也獻于尸酢及祝如初儀降實散于篚是也特牲記篚在洗西南順實三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注二爵者爲賓獻爵止主婦當致也二觚長兄弟酌衆賓長爲加爵二人班同迎接並也四觶一酌奠其三長兄弟子弟弟子舉觶于其長禮殺事相接禮器曰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此注皆據特牲經文言之二觚貴氏無疏敖氏繼公曰二觚者長兄弟以觚爲加爵因以致于主人主婦既則更之以酢于主人也說與注異經云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則衆賓長爲加爵亦當用觚注說是也觚卑于爵觶卑于觚角散又卑于觶故代君爲主人之獻酢用觚殺于正賓主之獻酢用爵也酬旅酬無算爵用觶又殺于獻酢之用爵觚也若夫醴用觶而不用爵觚者醴事質故也

凡亨牲體之器曰鑊

廷堪案士冠禮特豚載合升注煮于鑊曰亨士虞禮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注側亨亨一胖也亨于鑊曰鑊特牲饋食禮亨于門外東方西面北上注亨煮也煮豕魚腊以鑊各一鑊詩云誰能亨魚溉之釜鬵少牢饋食禮羹定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周禮春官大宗伯省牲鑊後鄭曰鑊亨牲器也是知亨牲體之器曰鑊也又魚腊亦亨之以鑊天官亨人掌共鼎鑊後鄭曰鑊所以煮肉及腊之器

凡升牲體之器曰鼎出牲體之器曰柶

廷堪案牲體之有鼎猶酒之有尊也牲體之有柶猶酒之有勺也士冠禮醮用酒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設扃鼏士昏禮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三鼎魚腊特豚其實特豚合升去蹠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注凡魚之正十五而鼎減一爲十四者欲其敵偶也腊一肫注肫或作純肫全也牌不升皆飪設扃鼏婦饋舅姑特豚合升側載注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聘禮設飧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注飪熟也熟在西腥在東象春秋也上介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注西鼎無魚鮮魚鮮腸則設于堂上米禾薪芻則設于門外歸饔餼飪一牢鼎九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腐鮮魚鮮腊設扃鼏膷臐膮蜜陪牛羊豕腥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上介飪一牢鼎七羞鼎三羞鼎即陪鼎腥一牢鼎七士喪禮小斂陳一鼎其實特豚四鬲去蹠兩胉脊肺設扃鼏大斂陳三鼎豚合升魚鱄鮒九腊左胖牌不升既夕禮大遣奠陳五鼎其實羊左胖牌不升腸五胃五離肺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魚腊鮮獸注鮮新殺者士腊用乾加鮮獸而無腐者豕既豚解略之士虞記羹飪升左肩臂臑肫胳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左隮上肺祭一實于上鼎升魚鱄鮒九實于中鼎升腊左胖牌不升實于下鼎皆設扃鼏少牢饋食禮雍人陳鼎五司馬升羊右胖牌不升肩臂臑臏胳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脊一代脅一皆多各取二骨並之以多爲貴司士升豕右胖牌不升肩臂臑臏胳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脊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司士又升魚腊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腊用麋卒脊皆設扃鼏有司徹乃藝注藝尸俎卒藝乃升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乃設扃鼏實尸之禮重復升于鼎復升于鼎此皆升于鼎者也士昏禮婦至除鼏舉鼎入匕俎從設北面載執而俟匕者逆退執匕者少牢逆退公食大夫禮士舉鼎去鼏于外次入又云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退又云序進南面匕載者西面又云大夫既匕匕奠于鼎逆退復位士喪禮小斂奠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擡之入又云乃朼載朼與匕同士虞禮鼎入匕俎從設左人抽扃鼏匕佐食及右人載卒朼者逆退復位特牲饋食禮贊者錯俎加匕乃朼又云卒載加匕于鼎少牢饋食禮鼎序入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四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入又云匕皆加于鼎東枋

又云。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長枇。注。長枇者。長賓先。次賓後也。主人不枇。言就主人者。明親臨之。古文枇作匕。有司徹。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舉魚鼎以入。又云。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二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亦合執二俎以從。匕皆加于鼎。東枋。此皆將載于俎。故用匕出之于鼎也。故曰升牲體之器曰枇也。

凡載牲體之器曰俎。

廷堪案。牲體之有俎。猶酒之有爵也。公食大夫禮。魚腊飪。載體。進奏。注。奏。謂皮膚之理。魚七。縮俎。寢右。腸胃七。同俎。倫膚七。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士喪禮。小斂奠。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胉亞。脊肺在于中。皆覆。進柢。執而俟。特牲饋食記。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注。士之正祭禮九體。貶于大夫。有併骨二。亦得十一之名也。膚三。離肺一。刌肺三。魚十有五。腊如牲骨。祝俎。髀、脡脊二骨。脅二骨。膚一。離肺一。阼俎。臂。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膚一。離肺一。主婦俎。觳折。其餘如阼俎。佐食俎。觳折。脊、脅、膚一。離肺一。賓、骼。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衆賓及衆兄弟內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殽脀。膚一。離肺一。少牢饋食禮。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膞、胳。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臑膞胳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張氏爾岐曰。按上文已言肩。不當重出。且遺胃。則肩字即胃字之誤。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體其載于俎。皆進下。司士三人。升魚腊膚。魚

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進腴。腊一純而俎。亦進下。肩在上。注。如羊豕。凡腊之體。載禮在此。膚九而俎。亦橫載。革順。有司徹。乃升。司馬朼羊。亦司馬載。載右體。肩、臂、肫、骼、臑。注。臑在下者。折分之以爲肉湆俎也。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腸一。胃一。祭肺一。載于一俎。羊肉湆。臑折。正脊一。正脅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南俎。司士朼豕。亦司士載。亦右體。肩。臂。肫。骼。臑。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膚五。嚌肺一。載于一俎。此二俎則以雍人所執之俎從之。侑俎。羊左肩。左肫。正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載于一俎。侑俎。豕左肩折。正脊一。脅一。膚三。切肺一。載于一俎。亦以雍人所執之俎從之。阼俎。羊肺一。祭肺一。載于一俎。羊肉湆。臂一。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一俎。豕脀。臂一。脊一。脅一。膚三。嚌肺一。載于一俎。此二俎亦以雍人所執之俎從之。主婦俎。羊左臑。脊一。脅一。腸一。胃一。膚一。嚌羊肺一。載于一俎。司士朼豕。亦司士載。尸俎五魚。橫載之。侑主人皆一魚。亦橫載之。皆加膴祭于其上。此三魚俎亦從從之俎。此皆載于俎者也。故曰載牲體之器曰俎也。又鄉飲酒記。鄉射記。皆云。其牲狗也。亨于堂東北。燕禮記。其牲狗也。亨于門外東方。皆出諸鑊。即載諸俎。不用鼎。狗之禮殺故也。俎謂之載。鼎則謂之升矣。魚腊亦然。

凡盛濡物之器曰甕。實濡物之器曰豆。

廷堪案。聘禮。歸饔餼。賓。腥二牢。醯醢百甕。夾碑。十以爲列。醯在東。上介。腥一牢。醯及甕如上賓。是醯醬皆盛之以甕也。士冠禮。醮用酒。再醮。兩豆。葵菹。蠃注。今文蠃爲蝸。醢。士昏禮。饌于房中。菹醢四豆。聘禮。歸饔餼。堂上八豆。皆二以竝。東上。韭菹。其南醓醢。屈。注。醓醢。肉汁也。屈。錯也。西夾六豆。北上。韭菹。其東醓醢。屈。東夾亦如之。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東。醓醢。昌本。南麋

臡。以西。菁菹。鹿臡。上大夫八豆。加葵菹蝸醢。既夕禮。大遣奠。四豆。脾析。蜱醢。葵菹。蠃醢。士虞記。豆實。葵菹。菹以西。蠃醢。特牲饋食禮。陰厭。主婦薦兩豆。葵菹。蝸醢。少牢饋食禮。陰厭。薦韭菹。醓醢。葵菹。蠃醢。少牢四豆。盛于特牲。主人獻祝。薦兩豆。菹醢。注。葵菹。蠃醢。有司徹。主人獻尸。薦韭菹醢。昌菹醢。注。昌菹。昌本也。醓醢。昌本。麋臡。主人獻侑。主人受尸酢。主婦皆薦韭菹醢。主婦受尸酢。主婦贊者薦韭菹醢。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亦薦韭菹醢。蓋皆二豆。韭菹醓醢也。是菹醢之屬實之以豆也。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注。以醯和醬。不云豆。考士昏禮。饌于房中。醯醬二豆。是實醯醬亦用豆也。公食大夫禮。士羞庶羞。皆有大。注。大。以肥美者特爲臠。所以祭也。魚或謂之膴。膴。大也。唯醯醬無大。蓋執豆如宰。注。如宰。如其進大羹湆。右執豆。左執蓋。旁四列。西北上。膷。以東。臐。膮。注。牛曰膷。羊曰臐。豕曰膮。牛炙。炙南醢。以西牛胾。醢。牛鮨。注。內則謂鮨爲膾。然則膾用鮨。今文鮨作鰭。醢南。羊炙。以東。羊胾。醢。豕炙。炙南。醢以西。豕胾。芥醬。魚膾。凡十六豆。上大夫庶羞二十豆。加于下大夫以雉兔鶉鴽。特牲。尸入九飯。佐食羞庶羞。四豆。有醢。注。庶。衆也。衆羞以豕肉。四豆者。膮、炙、胾、醢。少牢。尸入十一飯。上佐食羞胾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注。設于薦豆之北。以其加也。四豆亦縪。羊胾在南。豕胾在北。無臐膮者。尚牲不尚味。是庶羞亦用豆也。皆濡物也。鄉射記。醢以豆。注。豆宜濡物。故曰實濡物之器曰豆也。蓋醯醢之在甕。猶酒之在壺。牲體之在鼎也。故周禮天官膳夫。醬用百有二十甕。醢人。王舉則共醢六十甕。賓客之禮。共醢五十甕。醯人。王舉則共齊菹醯物六十甕。賓客之禮。共醯五十甕也。詩召南采蘋。于以盛之。維筐及筥。然則諸

物在甕亦當曰盛也。

又案。周禮天官醢人。五齊。齊當爲齏。七醢。七菹。三臡。後鄭注。五齊。昌本。昌蒲根也。切之四寸爲菹。脾析。鄭司農曰。牛百葉也。蜃。大蛤也。豚拍。鄭大夫杜子春皆以拍爲膊。謂脅也。或曰。豚拍。肩也。深蒲。鄭司農云。深蒲。蒲蒻入水深。故曰深蒲。或曰。深蒲。桑耳。玄謂深蒲。蒲始生水中子。七醢。醓醢。肉汁也。蠃。螔蝓也。蠯。蠯作蜱。蛤也。蚳。蛾子也。魚。兔。鴈醢。七菹。韭。菁。蔓菁也。茆。鳧葵也。葵。芹。箈。箭萌也。筍。竹萌也。菹。三臡。麋。鹿。麇。臡也。凡醢醬所和細切爲齏。全物若牒爲菹。有骨爲臡。無骨爲醢。考士冠禮。既夕。大遣奠。士虞。特牲。少牢。陰厭。少牢。主人獻祝。皆用葵菹蠃醢。聘禮。歸饔餼。公食大夫。正饌。少牢。陰厭。有司徹。主人獻尸。主人獻侑。主人受尸酢。主婦受尸酢。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皆用韭菹醓醢。既夕。大遣奠。又用脾析、蜱醢。公食大夫。正饌。有司徹。主人獻尸。又皆用昌本、麋臡。公食大夫。正饌。又用菁菹、鹿臡。其五齊之蜃、豚拍、深蒲。七醢之蚳醢、魚醢、兔醢、鴈醢。七菹之茆菹、芹菹、箈菹、筍菹。三臡之麇臡。皆不見于禮經。蓋天子諸侯之禮則用之。其篇亡矣。醢人、朝事之豆。饋食之豆。加豆之實。得備五齊、七醢、七菹、三臡者。天子祭祀之禮故也。

凡實乾物之器曰籩。

廷堪案。鄉射記。脯用籩。注。籩宜乾物也。如周禮天官籩人。所掌朝事之籩。麷。熬麥也。蕡。熬枲實也。白。熬稻也。黑。熬黍也。形鹽。鹽之似虎者。膴。腥生魚爲大臠。鮑魚。鱐。鮑者。于楅室中糗乾之。出于江淮也。鱐者。析乾之。出東海。王者備物。近者腥之。遠者乾之。饋食之籩。棗。栗。乾

作栗、桃、乾藻、乾梅也、榛實、賈疏、饋食八籩、其三蓋芡雞、澤梅、乾橐、加籩之實、蔆、芡、雞頭也、桌、脯、蔆、芡、桌、脯、並言之者、以四物爲八籩、羞籩之實、糗餌、粉餈、合蒸曰餌、餅之曰餈、餌言糗、互相足、皆乾物也。士冠禮、兩籩、棗、栗、脯、既夕禮、大遣奠、四籩、棗、糗、栗、脯、士虞記、籩、棗、烝、栗、擇、特牲饋食禮、主婦亞獻、設兩籩、注、兩籩、棗、栗、有司徹、主人獻尸、主婦設豐、實、白、黑、注、此明事之籩、大夫無朝事、而用之饋尸、亦豐大夫之禮、主人獻侑、主人受尸酢、主婦受尸酢、皆二籩、糗、實、主婦獻尸、設糗與脩、主婦獻侑、羞糗脩、主婦致爵于主人、設糗脩、如尸禮、不饋尸之禮、主婦亞獻、設籩、棗、糗、栗、脯、注、棗、饋食之籩、糗、籩之籩也、栗、脯、加籩之實也、主婦獻祝、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賓致爵于主婦、籩皆棗、糗、禮經所載、祇有糗、實、白、黑、棗、栗、脯、糗、脩、無形鹽、臘、鮑、魚、鱐、乾藻、棗、實、蔆、芡之屬、少于周禮籩人者、蓋士冠、既夕、特牲、有司徹、皆士大夫之禮、故不能備物也、又周禮無脩、脩者、脯也、故周禮不重出也、又特牲饋食記、籩巾以綌也、纁裏、注、舊說云、纁裏、皆元被、云乎、何休註、脩者、脯也、故周禮不重出也、又特牲饋食記、籩巾以綌也、纁裏、注、舊說云、纁裏、皆元被、是籩巾亦有裏、如筭與竹簟方矣。

又案、楊氏復曰、士冠、脯、醢、士昏禮、實、脯、醢、鄉飲、脯、醢、衆賓辯有脯、醢、鄉射、薦用籩、脯五、籩、醢以豆、聘禮、醴賓、脯、醢、又籩儿于室、薦脯、醢、燕禮、大射禮、獻賓、獻公、獻卿、薦脯、醢、士喪禮始死奠、脯、醢、小斂奠、脯、醢、朝夕奠、脯、醢、特牲主人獻賓、薦脯、醢、以上皆一豆一籩、士冠再醮、兩豆、葵菹、蠃醢、兩籩、棗、脯、士喪大斂、甕豆兩、兩籩、無臡、士虞、兩豆、兩籩、獻祝、兩豆、兩籩、特牲、兩豆、兩籩、主婦致爵于主人、兩豆、兩籩、以上皆兩豆兩籩、既夕遣奠、四豆、四籩、少牢賓尸、四豆、四籩、以上皆四豆四籩、又曰、特牲禮厭祭時、薦兩豆、及迎尸饋食之時、佐食羞庶羞四豆、皆未用籩也、及主婦亞獻尸、始設籩、少牢厭祭及迎尸饋食、亦未用籩也、謹明日賓尸、于是主婦薦韭菹、醢、昌菹、醢、取籩于房、其所薦先後之序、則豆重籩輕、于此可見矣、竊謂楊說非也、考禮經通例、食禮、則有豆無籩、飲酒之禮、則豆籩皆有、故公食大夫有豆無籩、鄉飲、鄉射、燕禮、大射、豆籩皆有、特牲尸入九飯、有豆無籩、主婦亞獻、主人獻賓、豆籩皆有、少牢尸入十一飯、有豆無籩、有司徹、祭畢賓尸、豆籩皆有、蓋禮不同、則器亦異、非豆重而籩輕也、又天子諸侯之祭、始明日而繹、至于少牢賓尸、即于祭日、非明日也、楊氏云明日賓尸、亦誤。

又案、有司徹、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又云、婦贊者執昌菹、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與、受、陪設于南、又云、與、取籩于房、贊、坐設于豆西、又云、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主婦不與、受、設于初籩之南、注、此皆朝事之豆、籩、大夫無朝事、而用之饋尸、亦豐大夫之禮、考醢人朝事之豆、韭菹、醢、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茆菹、麋臡、籩人朝事之籩、糗、餈、白、黑、形鹽、膴、鮑、魚、鱐、豆籩皆八、此饋尸四豆四籩、僅得其半、是大夫饋尸之禮、遠下天子朝事之禮、是殺也、非豐也、注、蓋失之矣。

凡盛黍稷之器曰簋、曰敦、盛稻粱之器曰簠。

廷堪案、聘禮、歸饔餼、堂上八簋、黍、其南稷、錯、西夾六簋、黍、其東稷、錯、東夾亦如之、公食大夫禮、正饌、宰夫設

黍稷六簋、是諸侯盛黍稷之器、謂之簋也、少牢饋食禮、陰厭、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祭畢、餕、司士進一敦黍于上佐食、又進一敦黍于下佐食、是大夫盛黍稷之器謂之敦也、士昏禮、饌于房中、黍稷四敦、士喪禮、朔月奠、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士虞禮、陰厭、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特牲饋食禮、盛兩敦、陳于西堂、注、盛黍稷者、宗婦也、又陰厭、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是士盛黍稷之器亦謂之敦也、聘禮、歸饔餼、堂上兩簠、粱在北、注、簠不次簋者、粱稻加也、西夾兩簠、粱在西、東夾亦如之、公食大夫、設加饌、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于湆西、又云、宰夫膳稻于粱西、又云、賓坐席末、取粱、即稻、祭于醬湆間、又云、賓北面自閒坐、注、自閒、桌、由閒與之閒也、左撫簠粱、右執湆以降、公食大夫記、簠有蓋、羅、注、稻粱將食乃設、去會于房、蓋以羅、是盛稻粱之器謂之簠也、士盛黍稷之器、亦有用簋者、特牲、祭畢、餕、佐食分簋、鉶、注、敦、有虞氏之器也、周制七用之、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是也、說文、簠、黍稷方器也、簠、黍稷圜器也、竊謂簠乃稻粱器、非黍稷器、當以經文爲正、周禮秋官掌客、鄭氏注、簠、稻粱器也、簋、黍稷器也、其義精矣、詩黍風釋文、亦用鄭義、

又案、陳氏祥道曰、周官掌客、五等諸侯、簠數有差、而簋皆十二、有簠或不預、是簠尊而簋卑也、此說非也、考公食大夫禮、黍稷爲正饌、稻粱爲加饌、正饌用俎、豆、加饌用庶羞、禮以質爲敬、黍稷、俎豆、質也、稻粱、庶羞、文也、正饌尊于加饌、則簋亦尊于簠矣、是以聘禮歸饔餼、以簠繼簋之後也、特牲、少牢、陰厭、有黍稷無稻粱者、事鬼神之禮尚質故也。

又案、考工記、陶人爲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又云、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皆飯器也、故少牢饋食禮云、雍人摡鼎、匕俎于雍爨、廩人摡甑、甗、匕、與敦于廩爨、蓋飯之在甑、甗、猶牲體之在鼎、飯之用匕、猶牲體之用匕、飯之盛于敦、猶牲體之載于俎也、酒之有壺勺爵、菹醢之有籩與豆也、亦然、匕飯匕牲體之器、同用匕、而匕湆之器亦用匕、且有挑匕疏匕之不同、注、疏匕、匕枋有刻節者、有司徹、主人獻尸、羞匕湆、雍人授次賓疏匕、又云、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湆、注、于疏匕、著是者三、是次賓所用者疏匕、雍人所用者挑匕也、特牲、宗人執畢、注、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故取名焉、主人親舉、宗人則執畢導之、既錯、又以畢臨匕載、備失脫也、則畢蓋所以輔匕者、詩小雅大東、有睍睆、有捄棘匕、毛傳、殺、熟食、謂黍稷也、匕、所以載鼎實、竊謂此匕在甗、殺之下、疑爲匕飯之匕、鄭司農云、甗、無底甑、方言、甑、自關而東謂之甗、孟子、以釜甑爨、是甑、甗又爲炊飪之器也。

又案、考工記、旊人爲簋、賈疏、祭宗廟皆用木簋、今此用瓦簋、據祭天地及外神尚質、器用陶匏之類也、又引周易損卦象鄭氏注、四、巽爻也、巽爲木、五、離爻也、離爲日、日體圓、木器而圓、簋象也、說文、簋、古文作柶、是簋之屬皆木器、或瓦器也、又考工記、梓人爲飲器、又曰、凡試梓飲器、又說文、觚、觶、觛、觚、觶字

皆从角。是爵之屬皆木器。或角器也。又說文、櫺、瓢目酒尊。又云、櫺、或从缶。是尊罍之屬亦木器或瓦器也。詩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毛傳云。人君黃金罍。孔氏正義曰。故異義。罍制。韓詩說。金罍。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毛詩說。金罍、酒器也。詩。臣之所酢。人君以黃金飾尊。謹案。韓詩說。天子以玉。經無明文。司尊彝云。皆有罍。諸臣之所酢。注云。罍、亦刻而畫之。爲山雲之形。言刻畫。則用木矣。故禮圖依制度云刻木爲之。韓詩說言士以梓。士無飾。言其木質。則以上同用梓而加飾耳。然則少牢所謂金敦。祭統所謂玉爵。皆瓦器與木器。但以金玉飾之而已。今古器之風盛行。所售者皆範銅爲之。又爵一升。觶三升。爵小而觶大。經傳並有明文。今所售者。或觶小于爵。又禮經之鼎。必曰士舉之。則其重可知。今所售者。乃小而輕。稚子可提也。禮經之敦。第曰主婦執之。則其輕可知。今所售者。乃大而重。壯夫難勝也。凡此之類。疑不能明。嗜古器者。其必有說以處此矣。

凡質羹之器曰鉶。實大羹之器曰鐙。

廷堪案。有鹽菜者謂之羹。無鹽菜者謂之大羹。不和也。羹之有大羹。猶酒之有明水。尚質也。聘禮、歸饔餼。堂上六鉶。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注。鉶、羹器也。又西夾四鉶。牛以南羊。羊東豕。豕以北牛。夾北亦如之。公食大夫禮正饌。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以西羊。羊南豕。豕以東牛。注。鉶、菜和羹之器。此皆用大牢者。故鉶羹有牛羊豕之別。少牢饋食禮。尸入飯。上佐食羞兩鉶。取一羊鉶于房中。坐設于韭菹之南。下佐食又取一豕鉶于房中以從。上佐食受。坐設于羊鉶之南。皆蓋。皆有柶。有司徹。主婦獻尸。入于房。取一羊鉶。坐奠于韭菹西。主婦贊者、執豕鉶以從。主婦不與受。設于羊鉶之西。注。飲酒面有鉶者。祭之餘鉶。此皆用少牢者。故鉶羹有羊豕之別。士虞禮。陰厭。設一鉶于豆南。特牲饋食禮。陰厭。兩鉶。蓋設于豆南。此皆用特豕者。唯豕羹而已。是實羹之器謂之鉶也。公食大夫禮正饌。大羹湆不和。實于鐙。注。瓦豆謂之鐙。士虞禮。尸入飯。泰羹湆自門入。設于鉶南。特牲。尸入飯。設大羹湆。不云實于鐙者。文不具也。是實大羹之器謂之鐙也。鹽菜者。所以和羹也。凡鉶羹皆有之。公食大夫記。鉶蓋。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注。藿、豆葉也。苦、苦菜也。滑、堇荁之屬。士虞記。鉶蓋。用苦若薇。皆有滑。夏葵。冬荁。是也。若大羹。則煮肉汁矣。

凡扱醴扱羹之器皆曰柶。

廷堪案。士冠禮。賓醴冠者。士昏禮。女父醴使者。舅姑醴婦。聘禮。主國之君禮聘賓。授醴者皆加柶。受醴者皆以柶。祭醴三。坐啐醴。建柶與。建。士冠作設。聘禮不云與。文不具也。祭醴。再扱。始扱一祭。卒再祭。是扱醴之器謂之柶也。公食大夫禮。賓祭正饌。扱上鉶以柶。辯擩之。注。扱以柶。扱其鉶菜也。士虞記。鉶芼。有柶。少牢饋食禮。尸飯之先。設羊豕四鉶。皆有柶。尸扱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有司徹。主婦獻尸。尸坐。以羊鉶之柶挹羊鉶。遂以挹豕鉶。挹。石經作扱。主婦致爵于主人。祭

鉶。如尸禮。是扱鉶之器亦謂之柶也。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尸入但云祭鉶嘗鉶。不云扱以柶者。文已見于士虞記也。醴有糟。鉶羹有菜。故皆以柶扱之。

凡相見。君則以玉爲贄。臣則以禽幣爲贄。

廷堪案。聘禮。使者受圭。又云。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元纁束帛加琮。注。君享用璧。夫人用琮。天地配合之象也。圭璋特。達瑞也。璧琮有加。往德也。周禮曰。瑑圭璋璧琮以覜聘。聘禮記。凡四器者。唯其所資以聘可也。注。四器、謂圭、璋、璧、琮。考聘君之玉爲圭。享君之玉爲璧。聘夫人之玉爲璋。享夫人之玉爲琮。皆以琮爲文。此聘賓所執之贄。非兩君相見及見天子之圭璧也。覜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又覜時侯氏坐奠圭。又四享皆束帛加璧。此圭則諸侯命圭。非聘禮之瑑圭也。是若相見則以玉爲贄也。士冠禮冠畢奠贄。見于君。遂以贄見于鄉。當作卿。大夫鄉先生。注。贄、雉也。士昏禮。納采用鴈。又賓執鴈請問名。又納吉用鴈。如納采禮。又請期用鴈。又親迎。賓執鴈。按士贄用雉。用鴈者。摯盛也。士昏記。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入門東面奠贄再拜。出。注。壻見于寢。贄、雉也。此蓋與士相見之禮用雉。大禮既成之後。不摯盛也。士相見禮。贄。冬用雉。夏用腒。注。贄、所執以至者。君子見于所尊敬。必執贄以將其厚意也。士贄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雉必用死者。爲其不可生服也。夏用腒。備腐臭也。又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繩之以索。如執雉。注。鴈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又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兩左頭。如執雉之。注。上大夫、卿也。羔取其從。帥羣而不黨也。聘禮。聘後。卿大夫勞賓。賓不見。大夫奠鴈再拜。主介受勞。上介亦如之。注。不言卿。卿與大夫同執鴈。下見于國君。注。下見于國君。當作下於見國君。周禮。凡諸侯之卿見朝君。皆執羔。聘禮記。賓即館。訝將公命。又見之。以其贄。注。大夫訝者執雉。士訝者執雉。又賓覿。將公事。復見訝。以其贄。注。上介執鴈。羣介執雉。此皆以禽爲贄者也。士昏禮。納徵。元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疏云。此納徵無鴈者。以有束帛爲贄故也。納吉用束帛亦摯盛。聘禮。若過邦。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又賓至于近郊。君使卿朝服問卿。奉束帛。又夕。夫人使下大夫歸饔餼。大夫奉束帛。又賓朝服問卿。奉束帛。又夕。夫人使下大夫歸禮。以束帛致之。以上皆用束帛。又賓覿主君。奉束錦。上介覿。奉束錦。士介。用玉錦束。注。玉錦、錦之文緣者也。禮有以少文贈者。又賓面卿。如覿幣。如覿用束錦。又介面卿。幣如覿。又衆介面。如覿幣。以上皆用束錦者。此皆以幣爲贄者也。是臣相見則以禽幣爲贄也。考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皆君之贄也。以禮經證之。諸侯見天子。皆用玉。覜禮。覜用圭。享用璧。是也。天子使人于諸侯。亦用玉。覜禮。王使人用璧勞。是也。諸侯使人于諸侯。亦用玉。聘禮。聘用圭。享用璧。是也。大宗伯又云。以禽作六贄。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皆臣之贄也。以禮經證之。諸侯使人於卿大夫。皆束帛。如周禮。孤之贄。蓋盛其禮。加於卿一等。聘禮。郊勞。歸饔餼。問卿。及夫人使下大夫歸禮。皆是也。私覿及面卿。皆用束錦者。本其君命而來。不同於自相見。故不用其贄。如

（脫雜之如）而用束錦。下束帛一等也。蓋束帛則加璧。束錦則加琮。琮下璧一等。則束錦亦下束帛一等也。惟爲與雜禮經無之。又士相見禮。凡執幣者不趨。容彌璧以爲儀。疏云。案小行人。合六幣。玉、馬、皮、圭、璧、帛、皆稱幣。下文別云執玉。則此幣謂皮馬享幣及禽摯皆是。又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疏云。此篇直見在國以禽摯相見之禮。無執玉朝聘鄰國之事。而云執玉者。因執摯相見。故兼言朝聘執玉之禮也。竊謂禽之於幣。對文則異。散文則通。疏所謂幣。蓋散文耳。

又案。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注。束帛、十端也。疏云。禮之通例。凡言束者。無論帛與錦。皆以十爲數也。士昏禮。納徵。元纁束帛。注。束帛、十端也。周禮曰。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然則十端爲五兩。二端爲一兩矣。洪氏適容齋五筆。引左傳注。二丈爲一端。二端爲一兩。又引公羊傳乘馬束帛注。以譏湘山野錄及夏英公之誤。而不引儀禮經注以證之。則洪氏疏於禮可知也。

凡相見。婦人則以棗栗腶脩爲摯。

廷堪案。士昏禮。婦見舅。執笲棗栗自門入。又見姑。降階。受笲腶脩。聘禮。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簞方。元袋纁裏。有蓋。其實棗烝栗擇。白虎通曰。婦人之摯。以棗栗腶脩者。婦人無專制之義。是婦人則以棗栗腶脩爲摯也。考春秋莊公二十四年。秋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公羊傳。宗婦者何。大夫之妻也。覿者何。見也。用者何。不宜用也。見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腶脩云乎。何休曰。腶脩者。脯也。禮。婦人見舅。以棗栗爲贄。見姑。以腶脩爲贄。見夫人至尊。兼而用之。何氏所謂禮。即餘禽摯不宜用幣。故二傳云然。曲禮曰。凡摯。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摯匹。童子委摯而退。野外軍中無摯。以纓拾矢可也。婦人之摯。棋榛脯脩棗栗。是知婦人之摯用幣爲非禮。而棗栗腶脩。深合禮經。公羊之義精矣。

又案。論語。自行束脩以上。集解。孔曰。言人能奉禮。自行束脩以上。邢氏疏以束脩爲十脡脯。又引檀弓。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少儀。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穀梁傳。束脩之問。不行竟中。以證之。考之禮經。腶脩、婦人之摯。男子無用之者。禮記及穀梁傳所云。疑是饋問之物。非摯也。後漢書延篤傳。且吾自束脩已來。章懷注。束脩、謂束帶脩飭。鄭元注論語曰。謂年十五已上也。說與邢氏異。

凡藉玉之器曰繅。

廷堪案。聘禮。受命。賈人西面坐啓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宰。注。繅、所以藉圭也。其或拜。則奠于其上。今文繅作璪。又云。宰執圭。屈繅。自公左。授使者。使者受圭。同面。垂繅以受命。又云。上介受圭。屈繅。出授賈人。又行聘時。賈人東面坐啓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上介。上介不襲。執圭。屈繅。幷持之也。又反命。使者執圭。垂繅。北面。上介執璋。屈繅。立于其右。覲禮。乃朝以瑞玉有繅。注。繅、所以藉玉。又覲禮

記。奠圭于繅上。注。謂釋於地也。是藉圭璋之器謂之繅也。其或垂繅或屈繅者。禮以相變爲文也。聘禮記。所以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刻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繅三采六等。朱白蒼。注。雜采曰繅。以韋衣木板。飾以三色。再就。所以藉玉。重慎也。又問諸侯。朱綠繅。八寸。皆元纁裳。長尺。絇組。注。二采再就。除于天子也。采成文曰絇。繁、無事則以繫玉。因以爲飾。皆用五采組。上以元。下以綠。爲地。此言繅之制度也。戴氏震曰。雜記正義。引聘禮記。重言朱白蒼。是一采爲二等。相間爲六等也。（朱子亦云。朱白蒼三字。不知何時傳寫之誤而失之也。）今考覲禮注。繅、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以朱白蒼爲六色。既云六色。則經文朱白蒼下。當重有朱白蒼三字。如雜記正義所引也。又敖氏繼公曰。繅、以帛爲之表。元裏。所以藉玉而又拚其上者也。垂繅、謂闊之也。闊而不拚。則其繅垂。說與注異。不可從。

又案。聘禮疏云。繅有二種。一者以木爲中幹。以韋衣之。天子五采。公侯伯三采。子男二采。采爲再行。下記及與瑞。皆有其文。此爲繅也。下記云。絇組尺。及曲禮下文。執玉。其有藉者則裼。鄭亦謂之繅。若韋版爲之者。奠玉於上。此則無垂繅屈繅之事。若絇組爲之者。所以繫玉於韋版。使不失墜。此乃有垂之法。則此云者是也。張氏爾岐曰。據疏所言。仍是一物。韋版絇組。相待爲用。何得言二也。今以聘禮記文考之。明言繅與絇組爲一物。張氏之言信矣。又聘禮記。凡執玉。無藉者襲。注。藉、謂繅也。繅所以繼藉玉。此又以藉爲繅。詳見襲裼例中。

凡盛婦摯之器曰笲。夫人則曰竹簞方。

廷堪案。士昏禮。婦見舅姑。婦執笲棗栗。注。笲、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筥筐矣。（或云。此摯決活以魂。但決法去今已遠。其狀已無可知也。）故氏繼公曰。笲、棗栗二物。同一器也。又見舅姑。降階。受笲腶脩。棗栗是見舅之摯。腶脩是見姑之摯。皆實于笲。又舅姑既沒。三月奠菜。婦執笲菜。又云。婦降堂。取笲菜。注。菜。蓋用菫。敖氏繼公曰。見用笲菜。異于生時之贄也。（舅姑皆用菜。亦異于生時之贄。）士昏記。笲、纁被纁裏。加于橋。舅答拜。宰徹笲。注。被、表也。笲有衣者。婦見舅姑。以飾爲敬。橋、所以庋笲。其制未聞。今文橋爲鎬。故氏繼公曰。其實菜之笲亦如之。是盛婦摯之器謂之笲也。聘禮、郊勞畢。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簞方。元被纁裏。有蓋。其實棗烝栗擇。（釋文曰。蓋。或作蓋。）注。竹簞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簞而方。如今寒具笥。笥者圓。此方耳。故氏繼公曰。竹簞。尚方。變于食器也。（故从釋文或作蓋。）是盛夫人之摯。則曰竹簞方也。笲纁被纁裏。竹簞方。元被纁裏。蓋夫人與士婦之差矣。又聘禮疏云。案玉人云。案十有二寸。璋、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彼有玉案者。謂王后法有玉案。幷有竹簞以盛璋。故彼引此爲證。（考工記玉人鄭注引聘禮。故疏云然。）此諸侯夫人勞卿。故無案。直有竹簞以盛璋。據疏所言。則是盛王后之摯用玉案也。又聘禮。賓將行。釋幣于禰。卷幣置于筐。堞于西階東。注。堞、必盛以器。若藏之然。然則釋幣之器亦曰筐矣。敖氏謂筐之制蓋亦隋方如篋。與注異。而無據。竹簞之制既方。若筐之制亦方。則士婦與夫人無別。恐未必然。

17A

又案、禮經諸器、必有關禮例者始錄之、即有詳其形制者、亦皆據經注之明文、其餘瑣細無足輕重、及後人臆說、如韶氏三禮圖諸書所載、不暇悉辨也、

凡射者之器曰弓、曰矢、曰決、曰拾、

廷堪案、鄉射禮、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注、射器、弓、矢、決、拾、旌、中、籌、楅、豐也、（詳見下、）又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兼挾乘矢、升自西階、北面告于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注、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大擘指、以鉤弦闓體也、遂、射韝也、以韋爲之、（大射注作朱韋、）所以遂弦者也、其非射時、則謂之拾、拾、斂也、所以斂右也、方持弦矢曰挾、乘矢、四矢也、大射儀、司射適次、袒決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右巨指鉤弦、注、弣、弓柄也、見鏃焉、順其射也、右巨指、右手大擘、以鉤弦、弦在旁、挾由便也、又鄉射、大射、三耦射時、皆作釋弓說決拾、此決拾、即上經所云決遂也、詩小雅車攻、決拾既佽、弓矢既調、毛傳、決、鉤弦也、拾、遂也、是弓、矢、決、拾、皆射者之器也、周禮夏官司弓矢、恆矢、庳矢、用諸散射、後鄭注、恆矢、弓所用也、庳矢、弩所用也、又云、二者皆可以散射也、謂禮射及習射也、考禮經之射、用弓不用弩、其矢蓋恆矢歟、又夏官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箙、矰、弋、抉、拾、鄭司農云、抉者、所以纏弦也、拾者、所以引弦也、詩云、抉拾既次、詩家說、或謂抉、謂引弦彊也、拾、謂韝扞也、抉拾即決拾也、詩衞風芄蘭、童子佩韘、毛傳同、韘、玦也、能射御、則帶韘、鄭箋云、韘之言沓、所以彊沓手指、陸氏釋文、玦、本又作決、孔氏正義、大射云、朱極三、注云、以朱韋爲之、食指、將指、無名指、小指、短、不用、此是彊沓手指也、傳以韘爲決、箋又以韘爲極、竊謂韘字從韋、箋義似長、若決、則以骨爲之、說文、韘、射決也、所以拘弦、以象骨韋系著右巨指、說與毛傳同、陳氏禮書亦取鄭氏、

凡獲者之器曰旌、曰乏、曰候、

廷堪案、鄉射記、旌各以其物、注、旌、總名也、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言各者、鄉射或於庠、或於榭、又云、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杠長三仞、以鴻脰韜上二尋、注、無物者、謂小國之州長也、其鄉大夫一命、其州長士不命、不命者無物、此諷旌也、諷、亦所以進退衆者、糅者、雜也、杠、檮也、七尺曰仞、鴻、鳥之長脰者也、八尺曰尋、又云、君國中射、以諷旌獲、白羽與朱羽糅、于郊、以旌（析羽爲旌、）獲、於竟、龍旂、大夫、各以其物獲、士、諷旌以獲、此言旌也、獲、即所謂舉旌以宮、偃旌以西也、鄉射禮之、參侯道、居侯黨、（疏云、黨、之一、）西五步、注、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御矢也、疏云、周禮射人職云、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五正、容者、以革爲之、可以容身、故云容也、矢於此值乏不去、故云乏也、大射儀、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俟步、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又云、凡乏用革、周禮夏官射人、三獲三容、鄭司農云、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也、此言乏也、即爾雅釋宮、容謂之防也、（郭璞注、形如今脉頭小曲脉瓜、唱射者所以自防障、）鄉射禮、未射之先、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射時、司馬命張侯、乃就束繫綱也、注、侯、謂所射布也、綱、持乏繩也、武、迹也、中人之迹

尺二寸、大射儀、前射三日、司馬命量人量侯道以糧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又云、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鄉射記、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注、丹淺於赤、此言射燕射之侯也、）又云、鄉侯上个五尋、中十尺、侯道五十弓、弓二寸、（每弓取二寸、五十弓、則侯中十尺也、）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舌、下舌半上舌、此言侯也、即考工記所云梓人爲侯者也、周禮夏官服不氏、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乏而待獲、考大射以服不爲獲者、是旌、乏、侯、三者皆獲者之器也、周禮、服不氏作之、射人作容、故注云容謂之乏也、

凡釋獲者之器曰中、曰籌、

廷堪案、鄉射記、鹿中、綦、前足跪、鵠背、容八算、釋獲者奉之、先首、注、前足跪者、象教擾之獸受負也、又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於郊、則閭中、於竟、則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注、皮樹、獸名、闓、如驢、一角、或曰、如驢、岐蹄、周書曰、北唐以閭、兕、似牛、一角、此記中制也、又鄉射記、籌、八十、長尺、有握、握素、注、籌、篠也、籌、算也、籌八十者、略以十耦爲正、貴全數、其時衆寡從實、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本一周、（周上今刻誤多作字、）疏云、刊本一周者、羊公傳僖三十一年云、肩寸而合、何休云、側手爲肩、又投壺云、室中五扶、註云、鋪四指曰扶、一指按寸、四指則四寸、謂刊四寸也、此記籌制也、鄉射禮、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算以從之、大射儀、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釋八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與其而俟、周禮春官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鄭注、舍、讀曰釋、鄭司農云、中、所以盛算也、元謂設算于中、以待射時而取之、中則釋之、考大射以太史爲釋獲者、是中與籌二者皆釋獲者之器也、王射則服不氏爲獲者、大史爲釋獲者、大射、諸侯之禮、亦然、國君官衆、威儀多、蓋於鄉射之禮也、又案、禮記投壺、司射奉中、鄭注、中、士則鹿中也、司射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孔氏正義曰、中之形、刻木爲之、狀爲兕鹿而伏、背上立圓圈以盛算、又云、算長尺二寸、鄭注、其節三扶可也、或曰、算長尺、有握、握、數也、投壺之中與籌、即射禮之中與籌也、故鄭氏皆引射禮以證之、通鑑、魏元帝景元四年、鍾毓每與參佐射、魏舒常爲畫籌而已、胡氏三省曰、射之畫籌、適投壺之釋算也、竊謂釋算乃射之正禮、胡氏不之引、而引投壺何也、豈精於史學而疏於禮經歟、

凡取矢之器曰楅、飲不勝者之器曰豐、

廷堪案、鄉射記、楅長如笴、博三寸、厚寸有半、龍首、其中蛇交、韋當、注、兩端爲龍首、中央爲蛇身相交也、直心背之衣曰當、以丹韋爲之、司馬左右摭矢而乘之、分委於當、又云、楅、桼、注、桼、赤黑漆也、又鄉射禮、三耦射竟、司馬北面立于所設楅之南、命弟子設楅、注、楅、猶幅也、所以承笴齊矢者、是取矢之器曰楅也、又鄉射禮、數獲者、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注、將飲不勝者、設豐、所以承其尊也、豐形蓋似豆而卑、又云、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又云、辯、乃徹豐與觶、大射儀、數獲

畢司射命設豐。注、當飲不勝者。射爵卒觶之儀。與鄉射同。是飲不勝者之器曰豐也。許氏說文。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一曰鄉飲酒有豐侯者。又大射儀、陳燕具膳尊兩甒在南。有豐。注、說者以爲若井鹿盧。其爲字從豆豐聲。許鄭二說不同。學者多疑之。竊謂字之形聲兼有者多矣。當云、从豆象形。豐亦聲。

又案。豐之爲用有二。一爲承觶之豐。一爲承尊之豐。公食大夫禮。飲酒實于觶。加于豐。注、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此承觶之豐也。燕禮。公尊兩瓦大。有豐。注、豐、形似豆。卑而大。大射儀。膳尊兩甒在南。有豐。注、豐、所以承尊也。近似豆。大而卑矣。聘禮記。醴尊于東廂。瓦大一。有豐。注、豐、承尊器。如豆而卑。此承尊之豐也。承觶之豐。如豆而卑。承尊之豐。如豆大而卑。聘禮記注不言大者。省文也。射禮飲不勝者之豐。則承觶之豐也。

禮經釋例卷十二

器服之例下

凡衣與冠同色。裳與韠同色。屨與裳同色。

廷堪案。士冠禮、筮日。主人元冠。朝服。緇帶。素韠。注、元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疏云。禮之通例。衣與冠同色。裳與韠同色。又屨。夏用葛。元端黑屨。注、屨者、順裳色。元端黑屨。以元裳爲正也。疏云。禮之通例。衣與冠同。屨與裳同。故云順裳色也。考士冠禮。元端。注、元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爲緇布冠陳之。疏引論語鄭注云。端、諸侯視朝之服耳。皆以十五升布爲緇色。正幅爲之。是緇布冠亦緇布衣也。（朝服用元冠。）又皮弁服。注、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此皆衣與冠同色者也。又朝服。緇帶。素韠。注以爲素裳。疏云。雖經不言裳。裳與韠同色。既云素韠。故知裳亦積白素絹爲之也。又皮弁服。素積。素韠。注、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又爵弁服。纁裳。韎韐。注、纁、淺絳裳。韎韐、纁戟也。士纁戟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此皆裳與韠同色者也。又朝服。注、素裳。鄉飲酒記。鄉朝服而謀賓介。注、朝服。素韠。白屨。燕禮記。燕朝服。於寢。注同士冠禮。素積白屨。此皮弁服之屨。又爵弁服。纁裳韎韐。爵弁服。纁裳韎韐。故亦同纁屨也。此皆屨與裳

同色者也。亦有衣與冠不同色者。如士冠禮。爵弁服。純衣。緇帶。注以爲純衣與帶同緇色是也。亦有裳與韠不同色者。如注既以朝服爲素裳。而特牲饋食記之朝服則緇韠是也。亦有屨與裳不同色者。元端用黑屨。而裳則有元裳黃裳雜裳之異是也。注疏蓋舉其多者言之耳。故疏亦云。其衣冠異色。經即別言之。衣與冠之例既然。則裳與韠、屨與裳之例。可知也。

凡士冠禮。賓。主人。兄弟。擯者。贊者。及冠者初加。見君與卿大夫鄉先生。皆用元端。

廷堪案。士冠禮。冠日。主人元端。爵韠。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注、元端、士入廟之服也。又云。兄弟畢袗元。立于洗東。西面北上。注、畢、猶盡也。袗、同也。元者、元衣元裳也。緇帶韠。不爵韠者。降於主人也。古文袗爲均也。又云。擯者元端。負東塾。又云。賓如主人服。贊者元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疏云。贊者皆降主人一等。衣冠雖同。其裳則異。故不得如主人服。別云元端也。（前模者別云元端。亦然。）雖同用元端。而賓主人則元裳、爵韠。兄弟則元裳、緇韠。擯者、贊者、據疏當黃裳、雜裳、爵韠。其中亦自有等差也。又冠者初加緇布冠。賓揖之適房。服元端。爵韠。出房。南面。又冠畢。乃易服。（易爵弁服也。）服元冠。元端。爵韠。賓奠摯見於君。遂以摯見於卿大夫。（經誤作鄉。據冠義。當作卿大夫。敖氏繼公曰。鄉之異爵者。或曰即主治一鄉者。蓋未之深考也。）鄉先生。皆用元端。爵韠。士之正服也。特牲饋食禮。筮日筮尸用元端。蓋士禮。此士冠筮日筮賓用朝服。如少牢筮日者。冠禮攝盛故也。

又案。士冠禮。陳服。元端。元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韠。注、元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元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雜裳者。前元後黃。元鑑則爵韠。若緇韠。則謂之袗元。蓋又次于元端矣。餘詳朝服。惠氏棟曰。袗元、即漢之袀玄。司馬彪輿服志云。郊祀之服。皆以袀元。淮南子云。尸祝袀玄。高誘曰。袀、純服。玄、黑齋衣也。裳書袗與袀相似。古文作均。

又案。元端者。士之正服。論語。公西華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端、即元端也。小相、猶末擯也。皆指士而言。蓋思以其所學仕于列邦。而又不敢當卿大夫之任。但願服士之服。爲諸侯之末擯以相禮而已。此謙辭也。乃或者誤會下文。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遂謂公西氏欲得國爲諸侯。不知會同之禮。諸侯當服袞冕。豈有元端章甫以見天子者乎。明代時文家之不學。可笑如此。

凡士昏禮。使者。主人。壻從者。皆用元端。

廷堪案。士昏禮、納采。使者元端至。注、使者、夫家之屬。若羣吏。使往來者。元端、士莫夕之服。又服以事其廟。有司緇裳。疏云。士唯有三等之裳。元裳、黃裳、雜裳。此云緇裳者。即元裳者矣。經又云。主人如賓服。則亦元端緇裳。又親迎。主人元端迎于門外。是使者主人皆元端也。親迎。壻從者。皇元端。注、從者、有司也。注不言何裳。當亦緇裳。如使者服也。惟士攝盛。故服爵弁纁裳緇袀。使者及壻從者。則士之羣吏有司。當黃裳雜裳。此用緇裳者。亦攝盛也。

凡鄉飲酒、鄉射之禮、息司正、皆用元端。

廷堪案、鄉飲酒禮、明日乃賜拜辱後、主人釋服、乃息司正、注、釋朝服、更服元端也、疏云、昨日正行飲酒之禮、相尊敬、故朝服、此乃燕私、輕、故元端也、鄉射禮經注同、疏云、朝服之下、衣則次元端、故知釋服、說朝服服元端也、鄉飲酒、鄉射、其禮盛、故用朝服、息司正、無介、不殺、不拜至、不拜洗、無俎、主人不出酒、不拜衆賓、不旅酬、其禮殺、故用元端也。

又案、鄉射禮、主人朝服、乃速賓、注、戒時元端、公食大夫禮、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注、於是朝服、則初時（謂戒賓時。）元端、竊謂注說皆非也、考鄉飲酒禮、經文不言何服、唯記云、鄉朝服而謀賓介、故知鄉飲酒之爲朝服、鄉射禮、唯宿賓、拜賜、拜辱、言朝服、他皆不言者、例見於此、故文不具也、則戒賓時、當亦朝服、如鄉飲酒、非若息司正、注以爲服元端、經有主人釋服之文、爲可據也、公食大夫禮、戒賓不言朝服者、亦文不具、其實皆服朝服、食禮盛於燕禮、燕禮用朝服、豈有食禮戒賓反用元端者、敖氏繼公曰、禮、戒速同服、此速賓朝服、則戒時亦朝服可知、其說當矣。

凡士祭禮、筮日、筮尸、宿尸、宿賓、視濯、視殺、佐食、皆用元端。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筮日、主人冠端元、即位于門外、西面、注、冠端元、元冠元端、下言元者、元冠有不元端者、（不元端則朝服、謂助祭者。）又云、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又云、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宿尸、尸如主人服、宿賓、賓如主人服、又祭日、夙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是筮日、筮尸、宿尸、宿賓、視殺、皆用元端也、特牲饋食記、其服皆朝服、注、皆者、謂賓及兄弟、（此指助祭者用朝服。）筮日、筮尸、視濯、亦元端、是視濯亦用元端也、又注云、夙興、主人服如初、則固元端、又記云、唯尸、視佐食、元端、元衮、黃衮、雜衮、可也、皆僭、釋、注、與主人同服、是正祭尸、主人、視、佐食、皆用元端也、衮有三等者、各隨其位而服之也、助祭者皆朝服、而視、與佐食用元端者、敖氏繼公曰、以其事尸於室、尤爲近之、故服宜與尸同也、又士虞記、尸服卒者之上服、注、上服者、如特牲士元端也、疏云、上服、對深衣在下、士之正祭服元端、即是卒者生時所著之上服、故尸還服之、是士虞尸服亦與特牲同也。

又案、特牲饋食記、其服皆朝服、敖氏繼公、以爲皆之一字、兼主人言之、則士祭亦朝服、與大夫同、任氏大椿曰、記補經文之未具、此經於筮日云、主人冠端元、於正祭日云、夙興、主人服如初、則主人祭服元端、經有明文矣、其餘助祭、經無明文、記云皆朝服者、專據經無明文者言之也、任氏之辨甚析、竊謂記嫌尸視佐食亦朝服、故下文復言元端以別之、不言主人者、經文已詳故也、然亦惟正祭賓及兄弟朝服耳、若筮日筮尸、子姓兄弟有司羣執事、仍服元端、蓋元端士之正服也。

廷堪案、士冠禮、筮于廟門、（筮日也。）主人元冠、朝服、緇帶、素韠、即位于門東、西面、有司如主人服、即位于西方、東面北上、又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乃宿賓、賓如主人服、注、主人朝服、疏云、上文筮日時朝服、至此無改服之文、則知皆朝服、又厥明夕、爲期于廟門之外、有司皆如宿服、注、宿服、朝服、疏云、以其宿服如筮日之服、筮日朝服、特相如、故知是朝服也、是筮日、筮賓、宿賓、爲期、皆用朝服也、考特牲饋食禮、士筮當用元端、冠禮攝盛、故用朝服、特牲筮日、筮尸、宿尸、宿賓、皆用元端、正祭日、賓及兄弟助祭、則攝盛、用朝服、蓋相變以爲禮也、士冠禮注、筮必朝服、尊蓍龜之道、則與特牲用元端不合、疏曲爲之解、非經意也。

又案、士冠禮、元冠、朝服、緇帶、素韠、注、元冠、委貌也、此朝服之冠也、又云、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色也、（謂同用纁色。）此朝服之衣、與裳也、又云、緇帶、黑繒帶也、此朝服之帶也、又云、素韠、白韋韠也、（鄉飲酒記注同。）此朝服之韠也、燕禮記、燕朝服、於寢、注、謂冠元端、緇帶、素韠、白屨也、（疏云、諸侯當白舄、其臣則白屨。）此朝服之屨也、士冠禮、素積、白屨、以魁柎之、（注、魁、辱垢也、柎、注也、緇絇、狀如衣刀鼻、在履頭、鑑、鑑中絇也、純、緣也、純博寸、此皮弁服之履、經不云皮弁者、以皮弁服與朝服皆同用素裳白屨故也、特牲饋食記、其服皆朝服、元冠、緇帶、緇韠、注、緇韠者、下大夫之臣、敖氏繼公曰、朝服用元端之衣、冠皮弁之裳、故次於皮弁而於元端、此緇韠者、其別於大夫助祭之賓歟、敖氏之說、較注加詳、蓋朝服雖緇韠、亦素裳、若裳與韠同色、則元端非朝服矣。

又案、素裳、白屨、則爲朝服、元衮、黃衮、雜衮、黑屨、則爲元端、餘皆同也、特牲饋食禮、主人冠端元、注、元冠有不元端者、疏云、不元端、則朝服、下記云、助祭者朝服、不著元端故也、若然、元端一冠、冠而服也、士冠禮、元端、黑屨、青絇、繶、純、純博寸、注、屨者、順衮色、元端、黑屨、以元衮爲正也、（元、黃、雜三衮皆同用黑屨。）此元端之屨、元端、朝服、其衮色不同、考禮之通例、屨與衮同色、故其屨色亦不同、此元端朝服之分也。（陳氏祥道解朝服元端、與鄉飲射燕食之禮皆用朝服、不可從。）

凡士冠禮、筮日、筮賓、宿賓、爲期、皆用朝服。

記射義、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呂氏大臨曰、諸侯之射、大射也、燕禮用朝服、則大射亦用朝服矣、

又案、鄉射及公食大夫戒賓、注以爲皆用元端、經無明文、疑不可從、說見前、

凡聘禮、君授使者幣、使者受命、及釋幣于禰、肆儀、聘畢歸反命、皆用朝服、

廷堪案、聘禮、及期夕幣、使者朝服帥衆介夕、又云、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此君授使者幣也、又厥明、賓朝服釋幣于禰、注、賓、使者、謂之賓、尊之也、又云、上介釋幣、亦如之、又使者戒施、帥以受命于朝、君朝服南鄉、此使者受命、及釋幣于禰也、又未入竟肆、注、肆、習也、習聘之威儀、重失誤、又云、朝服無主、無執也、注、不立主人、主人尊也、不執玉、不敢褻也、徒習其威儀而已、此肆儀也、又使者歸、及郊、請反命、朝服載旜、注、行時稅舍于此郊、今還至此、正其故行服、以俟君命、敬也、又云、乃入陳幣于朝、此聘畢歸反命也、又使者若有私喪、歸、使衆介先、裘而從之、注、君納之、乃朝服、既反命、出公門、釋服、是使者反命、雖有故、亦朝服也、此皆君與使者在本國所行之禮、不與異國之君相接、故皆用朝服、不用盛服也、

凡聘禮、賓至所聘之國、展幣、辭饔餼、問卿、上介問下大夫、士介受餼、皆用朝服、

廷堪案、聘禮、入竟、斂旜、乃展布幕、賓朝服立于幕東、西面、介皆北面、東上、賈人北面、坐拭圭、遂執展之、上介北面視之、退復位、退圭、陳皮北首、西上、又拭璧、展之、會諸其幣、加于左皮上、上介視之、退、馬、則幕南北面、奠幣于其前、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賈人告于上介、上介告于賓、有司展奠幣以告、及郊、又展、如初、及館、展幣於賈人之館、如初、此展幣也、又君使卿歸饔餼、賓朝服禮辭、注、朝服、示不受也、受之當以筓服、下經賓受饔餼、用皮弁服、此辭饔餼也、又賓朝服問卿、卿受于祖廟、此問卿也、皆賓用朝服者也、又上介朝服三介、問下大夫、下大夫如卿、受幣之禮、又歸士介餼、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此上介士介用朝服者也、考聘賓至所聘之國、惟與主國之君相接、行聘享覿及受饔餼、受還玉、禮重者、皆用皮弁服、其餘禮輕者、皆用朝服、隆殺之義也、士介受餼、用朝服、不同賓用皮弁服、上介用韋弁服者、以宰夫歸士介餼、亦用朝服致之故也、

凡聘禮、主國之君使卿郊勞、宰夫設飧、致士介餼、卿接聘賓、君不親食、使大夫致侑幣、皆用朝服、

廷堪案、聘禮、賓至于近郊、張旃、君使下大夫請行、反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注、士儲事、大夫請行、卿勞、彌尊賓也、其服皆朝服、此郊勞也、（疏注、請事、請行亦朝服、請事在未入竟時、）又致館後、宰夫朝服設飧、注、食不備禮曰飧、此設飧也、皆主國之君使人於聘賓也、又士介四人、皆餼大牢、米百筥、設于門外、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此主國之君使人於士介也、又賓問卿、卿受于祖廟、下大夫擯、擯者出請事、大夫朝服迎于外門外、此主國之卿接聘賓也、皆用朝服、又公於賓、壹食再饗、上介、壹食壹饗、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

致之以侑幣、如致饗、無儐、此即公食大夫之禮也、公食大夫、是主國之君食小聘大夫、此是食大聘大夫、故其禮同用朝服也、又聘禮記、各以其爵朝服、注、此句宜在凡致禮下、考下記云、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注、凡致禮、謂不親饗賓及上介、以酌幣致其禮也、其、其賓、與上介也、加籩豆、謂其實也、亦實於雜筐、饗禮今亡、聘禮又云、致饗以酬幣、亦如之、謂如不親食之禮也、饗禮篇亡、以此經考之、或亦用朝服、如食禮歟、考主國之君、惟親接聘賓、行聘享覿之時、用皮弁服、使卿歸賓饔餼、使下大夫歸介饔餼、夫人使下大夫歸禮、用韋弁服、君使卿還玉于館、用皮弁服、行聘及還玉、是盛禮、歸饔餼、歸禮、皆主國所以優聘賓者、亦盛禮、故盛其服也、郊勞、設飧、其禮殺、故用朝服也、致士介餼、不用韋弁服、而用朝服者、士介賤、故殺其禮也、卿接聘賓、用朝服者、辟君也、皆聖人制禮之精義也、

凡士祭禮正祭、賓及兄弟助祭者、皆用朝服、

廷堪案、特牲饋食記、其服皆朝服、元冠、緇帶、緇韠、注、於祭服此也、皆者、謂賓及兄弟、筮日、筮尸、視濯、亦元端、至祭而朝服、朝服者、諸侯之臣與其君、日視朝之服、大夫以祭、今賓兄弟、緣孝子欲得嘉賓尊客以事其祖禰、故服之、緇韠者、下大夫之臣、夙興、主人服如初、則固元端、特牲饋食禮、祭日、夙興、主人服如初、注、主人服如初、則其餘有不元端者、亦據記文而言也、其餘、謂賓及兄弟也、不元端、則朝服矣、主人元端、賓及兄弟皆朝服者、助祭攝盛故也、

又案、士喪禮、卜日、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注、吉服、服元端也、任氏大椿曰、士喪禮筮宅、未著占者何服、以雜記注考之、則占者當朝服、雜記、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注曰、筮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也、士筮宅、占者既用朝服、則士卜日、占者不得用元端、蓋元端輕於朝服、而卜重於筮、孔雜記疏、引士喪禮文云、卜日、占者元端、則其服反輕於筮宅之朝服矣、於義例似未合、其說是也、至於以元端止爲族長及宗人言之、竊恐未然、經但云吉服、不云元端、元端者、注說也、又雜記、鄭氏注、朝服、純吉服也、則亦以吉服爲朝服矣、考士冠禮筮日、主人朝服、有司如主人服、則此卜日、族長及宗人亦當與占者同服朝服也、又既夕記、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注、衣朝服、服未可以變、又云、道車載朝服、注、道車、朝夕及燕出人之車、朝服、日視朝之服、亦皆士禮用朝服者也、

凡大夫祭禮皆用朝服、

廷堪案、少牢饋食禮、筮日、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韇、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又朝服筮尸、如筮日之儀、又爲祭期、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又祭日視殺視濯、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是筮日、筮尸、請祭期、視殺、視濯、皆用朝服也、又儐尸、畢、主人朝服、即位于阼階東、西面、注、爲將祭也、是主人正祭亦用朝服也、大夫祭用朝服、士祭用元端者、大夫尊

而士卑也。士助祭者亦用朝服。攝盛也。少牢饋食禮、助祭者及尸、祝、佐食、經俱不云何服。當亦用朝服。與主人同也。若助祭者別服盛服。則經必特言之。不蒙上主人之文也。大夫助祭者不攝盛。嫌偪也。雜記、大夫冠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鄭氏注、大夫爵弁而祭於己。唯孤爾。孔氏正義曰、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元冠。此亦云弁而祭於己者。與少牢異。故知是孤。如非卿者。以少牢禮有卿賓尸。下大夫不賓尸。明卿亦元冠不爵弁。經傳之說不同。故鄭孔云然也。

又案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尸弁冠而出。注、爲君尸或弁者。先祖或有爲大夫士者。孔氏正義曰、儀禮特牲、尸服元端。少牢又云、尸服朝服。今少牢無此文。或孔氏因特牲尸如主人服而推之耳。

凡士冠禮、再加、聘禮、行聘還玉、賓受饔餼、觀禮、郊勞、士喪禮、葬既夕禮、乘車所載、皆用皮弁服。

廷堪案、士冠禮、再加、賓揖之、即筵坐。冠者即筵也。櫛、設鋏、賓盥、正纚。如初。如始加緇布冠時也。降二等、受皮弁。右執頊、左執前、進、祝加之。如初。復位。贊者卒紘、與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韠、容出房、南面。注、容者、再加弗成、其儀益繁。此冠禮用皮弁服者也。聘禮、厥明、訝賓于館、賓皮弁、聘、至于朝。注、服皮弁者、朝聘主相尊敬也。又云、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又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注、玉、圭也。君子於玉比德焉。以之聘、重禮也。還之者、德不可取於人。相切厲之義也。皮弁者、始以此服受之。不敢不終也。又云、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受玉、還玉、皆聘之正禮。故皆用皮弁服。又君使卿歸賓饔餼、賓皮弁迎大夫于外門外。受饔餼亦禮之盛者。故用皮弁服。此聘禮用皮弁服者也。觀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此覲禮用皮弁者也。士喪禮、陳襲衣、皮弁服。注、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既夕記、遣乘車、載皮弁服。此喪禮用皮弁服者也。又聘禮、受饔餼、明日賓拜于朝、拜饔與餼、皆再拜稽首。注、此拜亦皮弁服。疏云、以其受時皮弁。故知此拜亦皮弁也。此則經無明文。據注、是亦用皮弁服也。

又案、士冠禮、陳服、皮弁服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此疏云、衣裳皆素者、謂白裳也。辟蠶其要巾。此皮弁之裳也。經云、緇帶素韠。此皮弁之帶與韠也。經又云、素積、白屈以朔樹之。緇約、纁、純、純博寸。注、朔、蠶蛤樹、注也。此皮弁之裳也。其衣蓋亦絲衣。而色如其裳。此謂皮弁以素爲衣。與注以白布爲衣之說不同。士喪禮皮弁服注亦云、白布衣素裳也。後儒多不之信。然考聘禮、公側授宰玉、裼降立。注、論語曰、素衣麑裘。皮弁時戚、素衣、其裘同。可知也。郊特牲、皮弁素服。注亦云、衣裳皆素。則鄭氏已不能自守其前說。雜記、子羔之襲也、素端一、皮弁一。是皮弁與素端爲二服。孔氏正義曰、盧云、布上素下、皮弁服。賀瑒云、以素爲衣裳也。然則衣裳皆素者、或素端歟。周官司服、其齊服有元端素端、亦別於皮弁而言之也。

凡士冠禮三加、士昏禮親迎、士喪、皆用爵弁服。

廷堪案、士冠禮、三加、賓降二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此冠禮用爵弁者也。士昏禮、親迎、主人。注、主人、壻也。壻爲婦主。爵弁、纁裳、緇袀。注、爵弁而纁裳、元冠之次。此昏禮用爵弁者也。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管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注、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稱、連也。又陳襲服、爵弁服、純衣。此喪禮用爵弁服者也。皆攝盛也。周官司服云、凡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考爵弁尊于皮弁。則爵弁非士之常服明矣。又既夕記、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注、衣朝服、服未可以變。疏云、復者、士之有司、著朝服。張氏爾岐曰、方冀其生、故復者服朝服、不變其所執。則經所云爵弁服也。

又案、士冠禮、陳服、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注、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其布三十升。疏云、凡冕以木爲體、長尺六寸、廣八寸、續麻三十升布衣之上以元。下以纁。前後有旒。其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爵弁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爵弁則前後平。此爵弁之制也。又注云、纁裳、淺絳裳。凡染絳、一入謂之纁、再入謂之頵、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純衣、絲衣也。徐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此爵弁之衣裳與帶也。注又云、韎韐、緇韋也。士緇韋而幽衡。丁藻文。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韎之制似韠。此爵弁之韠也。故氏繼公曰、不曰韠者、蔽之、裳其名、其在冕服者尤尊、則謂之韠。又經云爵弁纁裳、緇袀、黑約、纁、純、純博寸。注、爵弁尊、其屨飾以緇次。此爵弁之屨也。士昏禮、親迎、主人爵弁、纁裳、緇袀。注、爵弁纁裳、緇袀、謂緣。是爵弁服緇裳而緣以緇也。爵弁服元衣纁裳。已全同冕服。而但以緇緣裳爲異也。陳氏祥道曰、右文弁本象形。則其制上銳。若合手然。非如冕也。其說爵弁之形、與注不同。又曰、韋、其質也。爵、其色也。則以爵弁爲卽韋弁。若然、又當以韎布爲衣。或韎韋爲衣。與冠同色矣。

又案、弁服吉者凡三等。士冠禮陳冠服、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元端、三也。元端卽朝服之異其裳者。故言元端卽兼朝服也。士喪禮陳襲服、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緣衣、三也。疏云、緣衣則元端。又連衣裳。是緣衣卽元端也。又周官司服、凡兵事、韋弁服、一也。蓋韋弁稍次于爵弁。或衣裳小異。爵弁纁衣、韋弁韎布衣、或韎韋衣。猶元端之於朝服。故言韋弁卽兼爵弁也。又云、眡朝則皮弁服、二也。又云、凡甸、冠弁服、三也。鄭氏注、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諸侯以爲視朝之服。是冠弁卽朝服也。言朝服、則兼元端矣。聘禮、君使卿歸賓饔餼、下大夫歸上介饔餼、夫人使下大夫歸禮、上介受饔餼、皆用韋弁服。

廷堪案、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注、變皮弁服韋弁、敬也。此歸賓饔餼也。又上介饔餼、下大夫韋弁、用束帛致之。此歸上介饔餼也。又云、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注、夕、謂之夕也。此夫人歸禮於賓與上介也。皆用韋弁服。疏云、春官司服、先云兵事韋弁服、後云眡朝皮弁服、則韋弁尊於皮弁。行聘韋尊、皆皮弁。至歸饔餼則韋弁。故注以爲敬也。又聘禮歸饔餼、上介韋弁以受。則上介受饔餼亦用韋弁服。注、介不

皮弁者。以其受大禮似質。不敢純如質也。前此質受褻飾用皮弁服。故注云然也。

又案。聘禮韋弁注。韋弁、韎韋之弁。兵服也。其服蓋韎布以爲衣而素裳。考司服鄭氏注。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曾郤至衣韎韋之跗注。是也。與聘禮注互異。故疏以爲無正文也。（詩采芑・朱芾斯皇・箋云・韋弁服・亦不云衣裳。）陳氏祥道曰。周禮有韋弁。無爵弁。書與冠禮、禮記、有爵弁。（書・二人雀弁・雀爵同。）無韋弁。士之服止於爵弁。而荀卿曰。士韋弁。孔安國曰。雀、韋弁也。劉熙釋名亦曰。以爵韋爲弁。謂之韋弁。則爵弁即韋弁耳。觀弁師、司服、韋弁先於皮弁。書雀弁先於綦弁。士冠禮次加皮弁。三加爵弁。而以爵弁爲尊。聘禮服皮弁。及歸饔餼服韋弁。而以韋弁爲敬。則皮弁之上、非韋弁則爵弁耳。此所以疑其爲一物也。易氏祓曰。韋弁即爵弁也。荀子士韋弁注。謂以爵弁爲韠而戴弁也。敖氏繼公曰。韋弁即爵弁也。其服純衣、纁裳、韎韐、纁韍。其說皆與陳氏同。然則爵弁之曰韋弁。猶之皮弁之曰綦弁也。（書顧命・四人綦弁・孔傳・綦・文鹿子皮弁・）竊謂爵弁緇衣。韋弁韎衣。韋弁爵弁之衣不同。如元端朝服之裳不同。故有二名。此禮經既有爵弁復別出韋弁也。

凡覲禮。天子用袞冕。侯氏用裨冕。

廷堪案。覲禮。天子袞冕負斧依。注。袞衣者。裨之上也。繢之繡之爲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冕。以侯諸侯見。是天子用袞冕也。上經又云。侯氏裨冕釋幣于禰。注。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袞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孤絺。卿大夫元。此差、司服所掌也。是侯氏用裨冕也。袞冕注云。袞衣者。裨之上。是袞冕非裨冕也。此注又云。大裘爲上。其餘爲裨。則兼袞冕言之。蓋據司服、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也。陳氏祥道曰。覲禮。侯氏裨冕。曾子問曰。大覲裨冕。執束帛。又曰。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玉藻曰。諸侯裨冕以朝。樂記曰。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荀卿曰。大夫裨冕。鄭康成釋覲禮曰。裨之言埤也。天子大裘爲上。其餘爲裨。釋玉藻曰。裨冕。公袞。侯伯鷩。子男毳。是也。鄭司農釋周禮。特以鷩爲裨衣。拘矣。考覲禮經文。既云袞冕。又云裨冕。則袞冕而上謂之袞冕。鷩冕而下謂之裨冕明矣。故鄭注亦云。袞衣者。裨之上也。鄭司農以鷩爲裨衣。蓋統鷩冕而下言之。非專釋鷩冕也。放氏繼公曰。是時天子受覲。亦服其裨冕。故覲者不得服其上服也。若然。則經文何不直云天子裨冕。而云天子袞冕乎。其失固不待辨矣。

又案。冕服皆元衣纁裳。周禮春官司服云。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元冕。又云。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元冕而下。如孤之服。鄭氏注。古天子冕服十二章。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書益稷・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希以爲繡。則袞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天官司裘疏・鄭志・大裘之上・又有元衣・與裘同色・亦是無文采・鄭司農云・大裘黑羔裘・）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畫虎蜼。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希刺粉米。無畫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元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元焉。凡冕服皆元衣纁裳。疏云。此無正文。並鄭以意解之。所謂六冕也。合韋弁皮弁冠弁爲五

之吉服九。故司服又云。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也。

又案。鄭氏鍔曰。日月星辰。登於旌旗。王與公同服九章之袞。君臣無別。其說創自康成。六經無見也。今以此經文質之。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則上不服鷩冕可知。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則不服袞冕可知。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則不服日月星辰可知。經文謂自袞冕而下。則袞服而上之章。非日月星辰而何。王服十二章明矣。說與康成異。楊氏復、敖氏繼公、皆主之。近方氏苞、戴氏震、亦謂大裘而冕當爲十二章之服也。

凡大夫之妻被錫衣侈袂。士之妻纚笄宵衣。

廷堪案。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衣侈袂。又云。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衣侈袂。注。被錫。讀爲髲髢。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髲髢焉。此周禮所謂次也。不纚笄者。大夫妻尊。亦衣繒衣而侈其袂耳。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是大夫之妻被錫衣侈袂也。（主婦贊者一人・疏・亦是大夫之妻來助祭者・疏不明析・）士昏禮、親迎。姆纚笄宵衣。注。纚、緇髮。笄、今時簪也。纚亦廣充幅。長六尺。宵、讀爲詩素衣朱綃之綃。詩以綃爲綺屬也。姆亦元衣。以綃爲領。因以爲名。且相別耳。又婦見舅姑。纚笄宵衣。特牲饋食禮。主婦纚笄宵衣。注。纚笄、首服。宵、綺屬也。此衣染之以黑。其綃本名曰宵。詩有素衣朱宵。記有元宵衣。凡婦人助祭者同服也。是士之妻纚笄宵衣也。士昏禮親迎。女次。純衣。纁裳。注。次、首飾也。今時髲也。周禮追師。掌爲副、編、次、純衣、絲衣。（其色元・紺、亦綠也。據注。此所謂次。即少牢被錫也。則純衣當亦侈袂之衣。士妻而被錫衣侈袂者。昏禮攝盛也。故見舅姑仍纚笄宵衣矣。又云。女從者畢袗元。纚笄。被顯。鄭注。袗、同也。同元者。上下皆元也。顯、禪也。詩云。素衣朱襮。爾雅云。黼領謂之襮。楊氏復曰。特牲注以綃爲衣。此以綃爲領。二說抵牾。）考士冠禮。冠日。兄弟畢袗元。凡元端者爵韠。若緇韠。則謂之袗元。蓋又次于元端矣。昏禮。女從者畢袗元。其亦宵衣之次歟。

又案。周禮天官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褘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綠衣、素沙。（謂以素沙爲六服之裏也。）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綠衣、素沙。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以春官司服推之。男子袞冕。猶婦人之褘衣也。男子鷩冕。猶婦人之揄狄也。男子毳冕。猶婦人之闕狄也。男子希冕。猶婦人之鞠衣也。男子元冕。猶婦人之展衣也。男子皮弁而下。猶婦人之綠衣也。男子之冕。猶婦人之副與編也。男子之

弁與冠。猶婦人之次也。以禮經推之。男子爵弁服。猶婦人之次展衣也。男子朝服。猶婦人之次緣衣也。至於男子元端。則婦人之襢笄衣矣。故少牢大夫祭禮。主人朝服。主婦被錫衣侈袂。特牲士祭禮。主人元端。主婦襢笄衣也。又士昏禮。男子爵弁。則女次純衣者展衣也。少牢男子朝服。則主婦被錫衣侈袂者緣衣也。楊氏復以少牢爲展衣。士昏爲緣衣。蓋徒以大夫士意衡之。而不知士昏禮女亦攝盛也。

又案。士昏禮。女次。純衣。疏云。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是以內司服皆不殊裳。彼注。婦人尙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是也。又女從者舉袗元。注。袗、同也。同元者。上下皆元也。疏云。此袗讀從左氏均服振振一也。故云同元上下皆元也。同者。卽婦人之服不殊裳。據此。則婦人之服。衣裳皆同色。不獨女從者舉袗元爲然矣。

凡祖裼皆左。在衣謂之祖。在裘謂之裼。

廷堪案。鄉射禮。司射適堂西。祖決遂。注。祖、左免衣也。疏云。凡事無問吉凶皆祖左。大射儀。司射適次。祖決遂。注同。聘禮。受玉畢。裼。降立。注。凡裼（禮通。）裼者左。疏云。言吉凶皆祖左也。士喪禮。主人左袒。檀弓云。吳季札左袒。右還其封。大射亦左袒。覲禮注。凡以禮事者左袒。是凡祖裼皆左也。在衣謂之祖者。如鄉射記。大夫與士射。袒纁襦。又云。君袒朱襦以射。大射儀。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是也。在裘謂之裼者。如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又云。君子狐青裘豹褎。元綃衣以裼之。麑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是也。士射。經雖不云祖何襦。其實當亦有衣。不肉袒。但不必定以纁襦。朱襦。故不言耳。說者或以爲肉袒。非也。若肉袒及右袒。則經必特言之。如鄉射記。君在。大夫射。則肉袒。覲禮。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是也。大射言袒不言裼者。舉春秋以該冬夏也。聘禮言裼不言袒者。衆多以該三時也。鄉射言袒不言裼者。周禮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其時不用裘。故也。覲禮言袒不言裼者。周禮大宗伯。秋見曰覲。其時亦不用裘。故也。覲禮並不言裘者。蓋其節文別見於三時禮中。故文不具也。

又案。不袒裼。則謂之裘。凡衣皆有之。不獨裘也。鄉射大射二篇。既云袒。復云裘。是也。曲禮。有葛者則裼。孔氏正義曰。左袒出其裼衣。謂之爲裼。掩而不開。則謂之爲裘。此定說也。吳氏澄以直其領而露出裼衣爲裼。曲其領而掩蔽裼衣爲裘。近蔡氏德晉以兩袖微捲起爲裼。下其所捲之袖爲裘。皆非也。聘禮裼降立。疏云。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夏則絺冕之上有中衣。中衣之上有上服。冬則裘冕之上有中衣。中衣之上有上服。皆同。賈氏於春夏秋三時皆曰中衣。不曰裼衣。蓋知在裘始謂之裼也。）此亦定說也。孔氏穎達以裘之外有裼衣一重。襲衣二重。正服三重。郝氏敬以裘之外卽爲禮服。皆非也。至於萬氏斯大曰。裘上有裼衣。不加深衣曰裼。加深衣曰裘。夫深衣尙卑于元端。豈有行聘之時。皮弁服上反加以深衣之理。其謬尤不待辨矣。

凡執玉。有藉者裼。無藉者襲。

廷堪案。有藉無藉。其說有二。聘禮記。凡執玉。無藉者襲。注。藉、謂繅也。繅、所以繅藉玉。禮記曲禮。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鄭氏注。藉、藻也。（陸氏釋文。藻本又作繅。）裼、襲、文質相變耳。有藻爲文。裼見美。亦文。無藻爲質。襲充美。亦質。皆以繅爲襲者也。此一說也。曲禮鄭注又云。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則以束帛爲藉者也。此又一說也。聘禮。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疏云。執玉。非有藉者則裼。據此。賈人垂繅以授上介。上介不襲受之時也。此釋鄭氏前一說者也。曲禮正義。熊氏以爲上明賓介二人爲裼襲。圭璋特以下。又明賓主各自爲裼襲。謂聘時用圭璋特。賓主俱襲。行享時用璧琮加束帛。賓主俱裼。亦是也。此釋鄭氏後一說者也。又表記。子曰。裼襲之不相因也。鄭氏注。禮盛者。以襲爲敬。執玉龜之屬是也。禮不盛者。以裼爲敬。受享是也。亦用後一說。是後如陳氏祥道、陸氏佃、楊氏復、敖氏繼公、陳氏澔、皆主以束帛爲藉之說。而不取以繅爲藉之說。近張氏爾岐、江氏永諸儒、亦然。則後說之義長也。朱氏彝尊曰。陳氏、陸氏、俱取鄭注後說。而用熊氏之義。似亦有理。今未敢斷其是非。故悉著其說。以俟知者。蓋愼之也。至於曲禮正義。又引皇氏說。圭璋既是質。必以物覆襲之。又云。非但人有裼襲。其玉亦有裼襲。則非經注之意。不可從。

又案。或疑專主鄭後說。恐遺漏經文質介一證。敖氏震曰。聘之襲也。其時去繅。而又無錦帛等藉之。享之裼也。雖去繅。而有錦帛爲之藉。鄭氏兼繅與束帛以解記。所謂藉。本非兩說。其注聘禮上介不襲云。盛禮不在於已也。又繅雖不垂。亦非無藉之謂。故引曲禮以證不當襲。後人誤會。而以垂繅爲有藉。屈繅爲無藉。始失之。可謂深得鄭意矣。

又案。射禮。有事則袒。無事則襲。說見射例中。

緇髮。謂之纚。安髮及固冠。皆謂之笄。

廷堪案。士冠禮。陳設。緇纚。廣終幅。長六尺。注。纚、今之帳梁也。終、充也。翻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又再加設笄。疏云。是紒內安髮之笄也。若安髮之笄。則緇布冠亦宜有之。（緇布冠無固冠之笄。）此男子之纚與盛禮不在於已也。又繅雖不垂。亦非無藉之謂。故引曲禮以證不當襲。後人誤會。而以垂繅爲有藉。屈繅爲無藉。始失之。可謂深得鄭意矣。

又案。射禮。有事則袒。無事則襲。說見射例中。

緇髮。謂之纚。安髮及固冠。皆謂之笄。

廷堪案。士冠禮。陳設。緇纚。廣終幅。長六尺。注。纚、今之帳梁也。終、充也。翻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又再加設笄。疏云。是紒內安髮之笄也。若安髮之笄。則緇布冠亦宜有之。（緇布冠無固冠之笄。）此男子之纚與盛禮不在於已也。又繅雖不垂。亦非無藉之謂。故引曲禮以證不當襲。後人誤會。而以垂繅爲有藉。屈繅爲無藉。始失之。可謂深得鄭意矣。

又案。射禮。有事則袒。無事則襲。說見射例中。

緇髮。謂之纚。安髮及固冠。皆謂之笄。

廷堪案。士冠禮。陳設。緇纚。廣終幅。長六尺。注。纚、今之帳梁也。終、充也。翻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又再加設笄。疏云。是紒內安髮之笄也。若安髮之笄。則緇布冠亦宜有之。（緇布冠無固冠之笄。）此男子之纚與盛禮不在於已也。又繅雖不垂。亦非無藉之謂。故引曲禮以證不當襲。後人誤會。而以垂繅爲有藉。屈

名爾爲類。蓋以漢法況之。故王氏應麟、引隸釋武梁碑闕幘。以證卷幘也。陳氏祥道曰。鄭說缺項之制。蓋有所傳。敖氏繼公。及近江氏永、乃別爲之說。然於他經亦無確據。固不若注說之猶爲近古也。

論語黃衣狐裘說

宣城張生其錦、讀詩羔羊正義。問於余曰。論語。黃衣狐裘。當從其說否。余嘉其有識。而惜其未暢也。乃爲之說曰。論語鄉黨篇。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黃衣狐裘。邢疏以緇衣爲朝服。素衣爲皮弁服。皆是也。唯黃衣狐裘。則以郊特牲之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者當之。皆竊疑其不倫焉。詩羔羊。素絲五紽。孔氏正義曰。若兵事既用韎韋衣。則用黃衣狐裘及貍裘。象衣色故也。然則黃衣狐裘者。韋弁服也。陳氏禮書。以爲卽爵弁服。是也。按弁服之制有三。士冠禮陳冠服、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元端、三也。元端卽朝服之異其裳者。故言元端卽兼朝服也。十喪禮陳襲服。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䙝衣、三也。賈疏謂䙝衣則元端。又連衣裳。是䙝衣卽元端之不殊裳者也。又周禮司服。凡兵事韋弁服、一也。祇朝則皮弁服、二也。凡甸冠弁服、三也。韋弁服卽爵弁服也。冠弁服卽朝服也。以論語考之。緇衣羔裘。朝服也。素衣麑裘。皮弁服也。黃衣狐裘。韋弁服也。儀禮、周禮、先爵弁服後朝服者。自重而遞輕也。論語先朝服後爵弁服者。由輕而溯重也。比類而觀。其義見矣。論語記士之三正服。不應去爵弁服而忽雜以黃衣黃冠之野夫牌服也。黃衣狐裘之爲韋弁服。詩正義已有明文。而世但知宗邢氏說。故因張生之問而申之如此。雖者曰。儀禮既有爵弁服。又有韋弁服。自是二服。不可如陳氏說以韋弁服當爵弁服也。答之曰。韋弁服卽爵弁服。但異其衣耳。其弁則同。當如陳氏說也。鄭注爵弁服。以爲緇衣。韋弁服。以爲韎布衣。司服注又以爲韎韋衣。是鄭氏亦無定說。今考禮器所謂士元衣纁裳者。指冕服而言也。禮之通例。弁服則衣與冠同色。不當用緇。又皮弁服上下同色。則爵弁服亦當上下同色。蓋用纁衣。韋弁服蓋用韎韋衣。其衣不同。故名亦隨之而異。猶之緇衣素裳爲朝服。緇衣元裳爲元端。其實皆一物也。雖者又曰。纁衣非黃也。何以謂之黃衣。答之曰。此裼衣。非正服也。裼衣黃。取其與正服相類也。周禮司服鄭注。凡冕服皆元衣纁裳。賈疏云。易繫辭。黃帝堯舜垂衣裳。蓋取諸乾坤。乾爲天。其色元。坤爲地。其色黃。但士無正位。託於南方火赤色。亦與黃卽是纁色。故以纁色爲名也。是纁與黃相類也。又何疑乎。

禮經釋例卷十三

綴例

凡鄉飲、鄉射、明日息司正。略如飲酒之禮。

廷堪案。鄉飲酒禮。明日。行禮之明日。賓拜賜後。主人釋服。注。釋朝服。更服元端也。乃息司正。無介。不殺。焉脯醢。蓋唯所有。徵唯所欲。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賓介不與。鄉樂唯欲。此鄉飲酒明日息司正之禮也。故注云。息、勞也。勞賜昨日贊執事者。獨云司正。司正、庭長也。無介。則但以司正爲賓。不殺。則無俎。皆殺於飲酒正禮。鄉射禮。明日賓拜賜後。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無介。不殺。使人速。迎于門外。不拜。入升。不拜至。不拜洗。焉脯醢。無俎。賓酢主人。主人不崇酒。不拜衆賓。既獻衆賓。一人舉觶。遂無算爵。無司正。賓不與。徵唯所欲。以告于鄉先生君子可也。蓋唯所有。鄉樂唯欲。此鄉射明日息司正之禮也。與鄉飲息司正禮同。但經文較詳耳。無介下注云。勞禮略。貶於飲酒也。已下皆記禮之異者。又遂無算爵下注云。言遂者。明其間闕也。賓坐奠觶于其所。指者遂受命于主人。請坐于賓。賓降說屨升坐矣。不言遂請坐者。請坐主于無算爵。又無司正下注云。使指者而已。不立之。蓋注又推言經之所未詳者。皆殺于飲酒之正禮也。

又案。士冠禮。賓字冠者畢。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注。不出外門。將醮之。請醴賓。賓禮辭。許。賓就次。注。此醴當作醮。又云。

乃醴賓以一獻之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贊者皆興。贊冠者爲介。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俎。注云。介、賓之輔。以贊爲之尊之。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爲輔。敖氏繼公曰。醴賓之時。贊冠者爲介。與鄉飲酒相類。則是壹獻之禮。賓介而下皆然也。其獻及酬酢。亦略如鄉飲酒之儀。蓋謂此禮當如鄉飲酒。唯用醴。不用酒。及酬賓有束帛儷皮爲異。疏因其有酬幣。遂云此禮賓與燕禮同。注謂與鄉飲酒同。疏謂與燕禮同。敖氏曰。此禮用醴。蓋因醴子用醴而爲之。若不醴子而醮。則此禮亦因之而用酒獻。用酒則爲燕。蓋兼取鄉賢二說。

凡燕四方之賓客。略如燕其臣之禮。

廷堪案。燕禮記。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揖讓升。賓爲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有膏。不嚌肺。不啐酒。其介爲賓。無膳尊。無膳爵。注。四方之賓、謂來聘者也。自戒至於拜至。皆如公食。亦告饌具而後公即席。小臣請執幂、請羞者乃迎賓也。苟、且也。假也。主國若燕時。親進體子賓。今燕。又且獻焉。人臣不敢褻煩尊者。至此升堂而辭讓。欲以臣禮燕。爲恭敬也。於是席之如獻諸公之位。言苟敬者。賓實主國所宜敬也。膏、折俎也。不嚌啐。似若尊者然也。介門西北面西上。公降迎上介以爲賓。揖讓升。如初禮。主人獻賓獻公。既獻苟敬。乃媵觚。羣臣即位如燕也。無膳尊膳爵者。降尊以就卑也。又云。若與四方之賓燕。媵爵曰。臣受賜矣。臣請贊執爵者。相者對曰。吾子無自辱焉。注。受賜、謂公鄉者酌之。至燕。主人事賓之禮殺。賓降洗。升媵觶于公。答恩惠也。聘禮記。燕。則上介爲賓。賓爲苟敬。注。燕。食。若親爲主。尊賓也。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賓不欲主君復舉禮事己。于是辭爲賓。君聽之。從諸公之席。命爲苟敬。苟敬者。主人所以小敬也。更降迎其介以爲賓。又云。率夫獻。注。爲主人代公獻。是燕四方之賓客。唯無膳尊膳爵。餘皆如燕其臣之禮也。不以賓爲賓。而以上介爲賓者。猶之燕己之臣。不以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也。賓爲苟敬。席于阼階西北面者。猶之燕己之臣。獻諸公之禮也。苟敬之苟。戴氏震曰。說文。苟、自急敕也。音棘。从苟省。與苟且字不同。說與注異。

又案。燕禮記。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人升受爵。以下面樂闋。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若舞。則勺。此燕之盛禮。蓋兼四方之賓客言之。禮記禮器。其出也。肆夏而送之。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歎歎之。皆作肆夏。鄭氏破禮器肆夏爲陔夏者。蓋以爲助祭之後。禮畢客醉而出。而燕禮又有賓出奏陔之文。其實禮器大饗。即賓客燕饗之饗。非祫祭先王。不必乘合助祭也。

凡昏禮婦至設饌。及婦饋舅姑。略如食禮。

廷堪案。士昏禮。婦至。媵布席于奧。夫入于室。即席。贊者設醬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湆于醬南。設對鉶于東。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于腊北。其西稷。設湆于醬北。御布對席。贊啓會。御于敦南。對敦于北。贊告具。揖婦即對筵。皆坐。皆祭。祭薦黍稷肺。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湆醬。皆祭。舉食舉也。三飯。卒食。贊洗爵。酌酳主人。主人拜受。贊戶內北面答拜。酳婦。亦如之。皆祭。贊以肝從。皆振祭。脾肝。皆實于菹豆。卒爵。皆拜。贊答拜。受爵。再酳如初。無從。三酳用巹。亦如之。贊洗爵。酌于戶外尊。入戶。西北面奠爵。拜。皆答拜。坐祭。卒爵。拜。皆答拜。興。主人出。婦復位。此婦至設饌也。有醬湆黍稷俎豆。無籩。假食禮。卒食後酌酳。又假祭禮。所謂鬼神陰陽也。又醴婦訖。舅姑入于室。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兼南上。其他如取女禮。婦贊成祭。卒食。一酳。無從。此婦饋舅姑也。如取女禮。謂如婦至設饌同牢禮也。皆略如食禮也。

凡舅姑饗婦。饗從者。略如饗賓客之禮。

廷堪案。聘禮。公于賓。壹食。再饗。注。饗、謂亨大牢以侑賓也。公食大夫禮曰。設洗。如饗。則饗與食互先後也。疏云。食禮既亨大牢。明饗禮亨大牢可知。但以食禮無酒。饗禮有酒。故以飲賓言之。又云。上介壹食。壹饗。注。饗食賓。介爲介。從饗獻矣。復特饗之。客之也。（饗賓介爲介。見下記文。）又云。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如致饗。無貨。（此是食禮。故云侑幣。致饗以酬幣。亦如之。注。酬幣、饗禮勸酒之幣也。所用未聞也。禮幣束帛乘馬。亦不是過也。禮器曰。琥璜爵。蓋天子酬諸侯。又云。大夫于賓。壹饗。壹食。（此饗在食前。）上介。若食。若饗。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致食以侑幣。聘禮記。大夫來使。無貳饗之。其介爲介。注。饗賓有介者。尊賓。行敵禮也。親禮。饗禮。及歸。注。禮、謂食燕也。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略言饗禮。互文也。掌客職曰。上公三享。（今周禮饗客作饗。下同。）三食。三燕。侯伯再享。再食。再燕。子男一享。（一、今周禮作壹。下同。）一食。一燕。此皆言饗禮也。饗食、燕、三大禮。唯公食大夫禮及燕禮存。饗禮篇亡。不可考矣。士昏禮。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于南洗。姑洗于北洗。奠酬。注。以酒食勞人曰饗。南洗在庭。北洗在北堂。設兩洗者。獻酬酢以潔清爲敬。奠酬者。明正禮成。不復舉。凡酬酒皆奠于薦左。不舉。其燕。則更使人舉爵。（此即婦飲使人舉觶。燕禮使人勝爵也。）又云。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歸婦俎于婦氏人。注。言俎。則饗有牲矣。疏云。案雜記云。大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是賓所當得也。饗、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肴乾而不食。故歸俎。此饗婦。婦亦不食。故歸之也。（按公食大夫亦歸俎。非以不食故。說誤。蓋飲酒禮殺。但取俎授從者。饗食禮盛。故歸之也。）又舅饗從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注。送者、女家有司也。爵至酬賓。又從之以束錦。所以相厚。古文錦皆作帛。（敖氏從古文作帛。）疏云。此一獻與饗婦一獻同。禮則異。彼兼有姑。此依常饗賓客法。又姑饗婦人送者。酬以束錦。注。婦人送者、隸子弟之妻妾。凡饗。速之。疏云。案聘禮。饗食速賓。則知此舅姑饗送者。亦速之也。凡速者。皆就館速之。又增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士昏記。婦席薦饌于房。注。醴婦饗婦之席薦也。疏云。醴婦時。唯席與薦。其饗婦。并有俎。不饌于房。從鼎升于俎。入設于席前。又云。饗婦。姑薦焉。注。舅姑共饗婦。舅獻爵。姑薦脾醢。又云。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東北面。盥。婦酢舅。更爵自薦。敖氏繼公曰。凡卑者受尊者獻。則不敢酢。此婦乃酢舅者。

嬪婦則婦如賓也自薦者爲姑親薦已故不敢使人薦員行禮欲其稱也又云不敢辭洗員降則辟于房不敢拜洗注不敢與尊者爲禮又云凡婦人相饗無降吳氏廷華曰不降者婦人不下堂饗禮之儀節可見者如此而已是員姑饗婦饗從者略如饗賓客之禮也疏云饗用醴酒敖氏云飲人而用牲焉同饗皆據經注推言之吳氏廷華曰王制疏崔氏云饗體薦而不食侍盈而不飲侯尊卑爲獻取數準其大略而已據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則饗食燕三者儀節大概相似而少異也又聘禮記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注凡致禮謂君不親饗賓及上介以酬幣致其禮也其賓與上介也加籩豆謂其實也亦實于籩豆饗禮今亡疏云案昭六年夏季孫宿如晉拜嘉田也晉侯享之有加籩饗禮亡無文以知之故疏舉左傳爲證也左傳饗皆作享

又案王制疏皇氏云饗有四種一是諸侯來朝天子饗之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王饗之三是戎狄之君使來王饗之四是饗宿衛及耆老孤子蓋亦據經傳推而知之竊謂禮器云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爲前列先知也食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纊竹箭與衆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其出也肆夏而送之蓋重禮也郊特牲云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又云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龜爲前列先知也以鍾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二篇辭句小異皆指賓客食饗之饗觀郊特牲上文大饗之席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及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可見鄭氏乃以禮器爲祫祭先王孔疏又以郊特牲爲朝聘庭實皆非也

凡冠醴子昏醴婦略如禮賓之禮

廷堪案士冠禮三加畢筵于戶西南面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面葉賓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賓授醴于戶東加柶面枋筵前北面冠者筵西拜受觶賓東面答拜薦脯醢冠者即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筵末坐啐醴捷柶興降筵坐奠觶拜執觶興賓答拜此賓醴冠者也與昏禮醴使者聘禮禮賓大略相同唯昏禮有凡聘禮兼有幣與庭實耳士昏禮婦見舅姑畢贊醴婦席于戶牖間側尊甒醴于房中婦疑立于席西贊者酌醴加柶面枋出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婦又拜薦脯醢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降席東面坐啐醴建柶興拜贊答拜婦又拜奠于薦東北面坐取脯降出授人于門外此舅姑醴婦也亦大略如禮賓之禮舅姑不親醴而使贊醴之者舅姑尊猶之燕禮公不親爲主人而使宰夫獻賓也

又案士昏記增見女父主婦畢主人請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酬無幣增出主人送再拜此禮有獻酬有薦與士冠禮醴賓以壺獻之禮同但無束帛儷皮耳非聘禮禮賓也舅姑饗婦送者亦然但彼曰饗此曰醴爲異

凡女父見壻略如見賓客之禮

廷堪案士昏禮親迎壻至于門外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注主人女父也又云主人元端迎于門外西面賓升再拜賓東面答拜賓也壻主人揖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此親迎壻見女父之禮也唯主人西面賓北面再拜稽首主人不降送爲異餘與士見于大夫同也又士昏記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擯者以摯出請受辭其奠摯也壻禮辭許受摯人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此不親迎壻見主人即女父之禮也又見主婦主婦闔扉立于其內壻立于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壻出此不親迎壻見主婦之禮也壻見主人亦略如賓客之禮婦見舅姑如臣之見君女父見壻如主人之見賓賜尊陰卑之義也

凡婦見舅姑略如臣見君之禮

廷堪案士昏禮婦至成禮明日夙興婦沐浴櫛笄宵衣以俟見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席于阼舅即席席在牖下席于房外南面姑即席姑席在房外婦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舅坐撫之興答拜婦還又拜此婦見舅之禮也婦奠摯舅撫之猶覲禮侯氏四享王撫玉也敖氏繼公曰撫之示受之其說是也又云降階受笲腶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注人有司姑執笲以起答婦拜授有司徹之舅則率徹之此婦見姑之禮也姑舉摯授人猶聘禮公側授宰玉享公側授宰幣也皆略如臣見君之禮也不降階拜者婦人禮異于男子且辟君也

凡聘賓私獻于主君略如士介覿之禮

廷堪案聘禮上介覿後擯者又納士介士介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公答再拜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擯者進宰夫受幣于中庭以東此士介覿之禮也又聘禮記既覿賓若私獻奉獻將命擯者入告出禮辭賓東面坐奠獻再拜稽首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賓固辭公答再拜擯者立于閾外以相拜賓辟擯者授宰夫于中庭此覿後賓私獻之禮也二禮亦大略相同蓋賓之私獻自同于士介不敢當客禮也

凡大射飲公略如賓媵爵于公之禮

廷堪案大射儀若飲公則侍射者謂公在不勝黨侍射者謂賓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公卒觶此下賓飲燕禮大射獻士後賓降洗升媵觚大射作觶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大射作小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大射作觚升酌膳

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大射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答再拜。賓反位。公坐取賓所媵觶（大射作觚。）興。唯公所賜。二禮大略相同。唯飲公之禮。公卒此觶。媵觶之禮。公取此觶爲士舉旅。爲小異耳。（詳見射例。）鄉射記。若飲若燕。則夾爵注。如燕。賓媵觚于公之禮是也。

凡昏禮婦奠菜。聘禮賓介將行。及使還有事于禰廟。略如祭禮。

廷堪案。士昏禮。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席于廟奧。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張氏爾岐曰。席于奧者。舅席也。席于北方者。姑席也。）祝盥。婦盥于門外。（疏云。盥于門外。此亦異于常祭。）婦執筭菜。祝帥婦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婦拜扱地。坐奠菜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此奠菜于舅也。）婦降堂。取筭菜。入。祝曰。某氏來婦。敢告于皇姑某氏。奠菜于席。如初禮。（此奠菜于姑也。）婦出。祝闔戶。注。奠菜者。以饋祭菜也。蓋用董不設饌。此禮無佐食。但有祝。較祭禮爲殺。又云。老醴婦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婦之禮。亦事亡如事存之意。此昏禮婦奠菜略如祭禮也。聘禮授幣訖。厥明。賓朝服釋幣于禰。有司筵几于室中。祝先入。主人從入。（注。更云主人者。廟中之稱也。）主人在右。再拜。祝告。又再拜。（敖氏曰。不稽者。變于祭。祝不拜。辭君禮。）釋幣。制元纁束。奠于几下。出。主人立于戶東。祝立于牖西。（注。少頃之間。示有俟于神。）又入。取幣降。卷幣實于筥。埋于西階東。又釋幣于行。遂受命。上介釋幣亦如之。注。天子諸侯將出告至廟。大夫告禰而已。凡釋幣。設洗盥如祭。此賓介將行。有事于禰廟也。又反命訖。釋幣于門。乃至于禰。筵几于室。薦脯醢。觴酒陳。席于阼。薦脯醢。三獻。一人舉爵。獻從者。行酬。乃出。上介至。亦如之。三獻。猶特牲少牢之三獻也。一人舉爵。猶特牲有司徹之舉觶也。席于阼。注云。爲酢主人也。酢主人者。祝取爵酌。不酢于室。異于祭。此賓介使還。有事于禰廟也。皆略如祭禮。其將行釋幣于行。使還釋幣于門。亦祭禮之爲也。將行先于廟。後于行。使還先于門。後于廟。亦以相變爲文也。又禮記曾子問云。凡告用牲幣。鄭注云。牲當爲制。卽據此禮而言。

又案。聘禮記。賜饔。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僕爲祝。祝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甫。皇考某子。如饋食之禮。假器於大夫。膳肉及廋車。注。羹飪。謂飪一牢也。肉謂之羹。唯是祭其先。大禮之盛者也。筮尸若昭若穆。容父在。父在則祭祖。父卒則祭禰。腥饋不祭。則士介不祭也。士之初行。不釋幣于禰。不祭可也。僕爲祝者。大夫之臣攝官也。如少牢饋食之禮。不言少牢。今以大牢也。照。猶賦也。廋。廋人也。車。巾車也。二人掌視車馬之官也。賦及之。明辯也。此禮亦略如祭禮也。

又案。聖人之制作。與天地之生物。其廣大精微一焉。何以言之。梅與杏相類矣。而有不類者。桃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也。鶩與鴈相類矣。而有不類者。雞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也。馬與驢相類矣。而有不類者。牛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也。蠶化蛹。蝸化蠅。相類矣。而有不類者。蠶之爲蟺。蝸之爲螺。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也。此天地之生物也。而聖人之制禮。亦如之。鄉飲與忌。司正相類矣。而有不類者。燕禮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也。公食與饋。貝姑相類矣。而有不類者。婦至設饌。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也。鄉飲舉

觶。與燕禮媵爵相類矣。而有不類者。大射飲公。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也。少牢特牲相類矣。而有不類者。昏禮奠菜。聘禮釋幣。則不類中又有類焉者也。比而觀之。禮經一書。其廣大精微。非聖人豈能作乎。

凡燕禮命賓。聘禮命使者。皆于燕朝。聘禮授幣及反命。皆于治朝。聘賓初至及將聘。皆于外朝。

廷堪案。諸侯三朝。一曰燕朝。一曰治朝。一曰外朝。禮經皆有之。聘禮君與卿圖事。遂命使者。注。圖、謀也。謀聘故及可使者。謀事者必因朝。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蓋據燕禮言之。燕禮。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祝史立于門東。北面東上。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士旅食者。立于門西。東上。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面。南鄉。爾卿。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大夫皆少進。大射之位。與此略同。是燕朝卽射朝也。此朝在路門內。路寢庭中。卽周官大僕所掌天子之燕朝也。（次後鄉注。燕朝朝于路寢之庭。王圖宗人之喜事。則燕朝。故聘禮圖事于此。）又聘禮授幣。使者朝服。帥衆介夕。管人布幕于寢門外。注。寢門外、朝也。又云。官陳幣。使者北面。衆介立于其左。東上。卿大夫在幕東。西面北上。（司士正朝儀之位。卿大夫西面北上。與此正同。）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注。入告、入路門而告。又云。史讀書展幣。宰執書告備具于君。授使者。使者受書。授上介。公揖入。此入亦是入路門。又反命。乃入。陳幣于朝。此使者入是入雉門。反命畢。乃退。注。君揖入。皆出去。此君入方是入路門。路門卽寢門也。此朝在路門之外。卽周官大宰及司士所掌天子之治朝也。聘禮。聘賓至于朝。主人自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注。賓至外門。下大夫入告。出釋此辭。致館設飧後。厥明。訝賓于館。賓皮弁聘。至于朝。賓入于次。下經云。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大門卽外門也。此朝在大門之外。（大門卽庫門。故朝七廟注。亦以外朝在庫門外也。）卽周官小司寇及朝士所掌天子之外朝也。所謂三朝。經注俱明甚。聘禮疏云。諸侯三朝。燕朝。燕禮是也。又射朝。大射是也。不見路門外正朝。當與二朝而位同。考燕禮之朝。卽大射之朝。疏既誤分爲二。又不知聘禮授幣及反命皆在路門外之治朝。而云不見路門外正朝。蓋未之深考也。

凡卜筮皆于廟門。唯將葬則于兆南。

廷堪案。士冠禮。筮于廟門。注。筮者以蓍問日吉凶于易也。不于堂者。嫌蓍之靈由廟神。又云。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注。饌、陳也。西塾、門外西堂也。又云。布席于門中。闑西闑外西面。又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特牲饋食禮。筮日。席于門中。闑西闑外。筮人取筮于西塾。又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筮于廟門之外。宿尸。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儀。是凡筮皆于廟門也。士喪禮。卜日。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又云。族長涖卜。（注。族長。有司掌族人觀兆者也。）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古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闑東。扉主婦立于其內。席于闑西闑外。此卜日之門。謂殯宮之門也。上經若臨大斂節。巫止于廟門外。注。凡宮有鬼神曰廟。然則殯宮門

即廟門。是卜亦于廟門也。筮亦有不于廟門者。士喪禮、筮宅。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絰。注。兆、域也。又云。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東面抽上韇。兼執之。南面受命。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注。中封、中央壇也。是將葬筮宅則于兆南也。筮宅不于廟門而于兆南者。反吉也。亦質文相變之義。

凡筮。士坐筮。卿大夫立筮。

廷堪案。特牲饋食禮、筮日。筮人東面受命于主人。宰自主人之左贊命。筮者許諾。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左。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注。士之筮者坐。蓍短。由便。疏云。知蓍有長短者。按三正記云。天子蓍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是也。士冠禮、筮日。筮人執筮。抽上韇。兼執之。進受命于主人。宰自右少退。贊命。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卒筮。是士之筮禮。經文皆云即席坐。故知士坐筮也。少牢饋食禮、筮日。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韇。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注。史、家臣主筮事者。命畢。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韇。左執筮。右敏執韇。以擊筮。遂述命。乃釋褻。立筮。注。卿大夫之蓍長五尺。立筮。由便。疏云。大戴禮三正記。皆有此文。立筮由便。以其蓍長。立筮爲便。對士之蓍三尺。坐筮爲便。若諸侯蓍七尺。天子蓍九尺。立筮可知。少牢饋食。卿大夫祭禮。經文云立筮。故知卿大夫是立筮也。又士喪禮筮宅。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宗人受卜人龜。示高。注。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澤卜也。澤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畢。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卜人坐。作龜。興。宗人受龜。示澤卜。澤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據此。則卜禮士亦坐卜也。而經文止此一事。別無可證。注云。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疏云。言凡非一。則大夫已上。皆有述命。述命與命龜異。故知此不述。而有即席西面命龜。若大夫已上。有述命者。自然與西面命龜異可知。蓋卜重于筮。威儀多。龜無長短之殊。自無坐立之別。而但以述命不述命爲異也。

又案。士冠禮疏云。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筮法。依七八九六之爻而記之。但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以三少爲重錢。重錢則九也。三多爲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爲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爲折錢。折錢則八也。此即京氏易。項氏安世曰。以京易考之。世所傳火珠林者。即其法也。以三錢擲之。兩背一面爲折。兩面一背爲單。俱面爲交。俱背爲重。說與賈疏正同。考世應、飛伏、遊魂、歸魂、納甲等說。皆見京氏易中。然則近日錢卜。猶是漢人舊學。古之筮法。不傳已久。宋代揲蓍之儀。乃後儒以意爲之者。固不若錢卜之術近古而可信也。

又案。世所傳筮儀甚弇陋。近王氏懋竑。以爲非朱子作。其言曰。士冠禮。特牲饋食、少牢饋食禮。筮者皆

西面。惟士喪禮筮宅。以不在廟。故筮者北面。今直云筮者北面見儀禮。朱子豈不見儀禮者。而疏謬若是耶。可謂先得我心者矣。

凡樂。瑟在堂上。笙管鐘磬鼓鼗之屬在堂下。

廷堪案。鄉飲酒禮。設席于堂廉。東上。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搢越。瑟下孔。內弦。右手相。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鄉射禮。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執越。內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相者坐授瑟。乃降。燕禮。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內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大射儀。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注。禮大樂案也。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內弦。搢越。鄉飲酒、大射。皆後首搢越。燕禮。皆面鼓執越。右手相。後者徒相。入。小樂正從之。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授瑟。乃降。小樂正立于西階東。是瑟在堂上也。燕飲之樂。有瑟有笙。故鹿鳴之詩云。鼓瑟吹笙。與禮經合也。鄉飲酒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鄉射禮。笙入。立于縣中。西面。注。堂下樂相從也。燕禮。笙入。立于縣中。大射儀。樂人宿縣。鐘、磬、鑮、建鼓、應鼗、朔鼗、鐘、磬、皆陳于庭。是笙管鐘磬鼓鼗之屬在堂下也。樂貴人聲。故歌者在上。其餘皆在堂下。有聲之詩。業、籥、應、田、縣鼓、鼗、磬、柷、圉、敔、管、皆云在周之庭。亦與禮經合也。

又案。周禮小胥。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今禮經中。惟大射樂縣可考。燕禮。樂人縣。注。縣鐘磬也。蓋亦軒縣。蓋諸侯之軒縣耳。然東縣之建鼓應鼗。移于阼階西。又北面一縣。僅設一建鼓。亦與軒縣正禮少異也。考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笙是磬名。非笙鍾之笙。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鑮。皆南陳。此東縣一肆也。又云。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鼗在其東南。鼓。注。鼓不在東縣南。爲君也。此鼓亦屬東縣。當如下文西縣。以次面南。今移在阼階西。故注以爲辟君位也。陳氏暘以爲建鼓應鼗不設于東縣南。以鐘次在洗東南故也。說與注異。又云。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亦頌。其南鑮。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鼗在其北。此西縣一肆也。鼓在鑮南。爲樂縣之本制。又云。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此北縣一肆也。北縣僅一建鼓者。注云。國君與其羣臣。備三面爾。無鐘磬。有鼓而已。其爲諸侯則軒縣。北縣不全。故氏謂公。張氏爾岐。皆以爲辟射位。說與注異。又云。鑮在建鼓之間。注。鑮、竹也。謂笙簫之屬。倚于堂。戴氏震曰。凡樂器。歌者近堂。聲者遠堂。故笙簫之屬在此也。又云。磬倚于頌磬西。紘。注。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鼗、蓋所以代柷者。故大射有鼗無柷也。所可見者。如此而已。燕禮亦軒縣。故云笙入立于縣中。鄉射用大夫禮。判縣。兩面。故亦云笙入立于縣中。鄉飲酒用士禮。俱特縣。一面。諸侯之士。半天子之士。有磬無鐘。故云笙入立于磬南也。樂皆四節。初謂之升歌。次謂之笙奏。三謂之間歌。四謂之合樂。

廷堦案鄉飲酒禮一人舉觶舉工入升自西階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此升歌也謂瑟與人聲歌于堂上也又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此笙奏也謂笙入奏于堂下也又云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此間歌也謂堂上之歌與堂下之笙間作也疏謂堂上歌魚麗終堂下笙中吹由庚續之以下皆然又云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此合樂也謂堂上堂下衆聲俱作也疏謂堂上有歌瑟堂下有笙磬合奏此詩凡四節鄉射禮遵入獻酢之後工入升自西階北面笙入立于縣中西面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但合樂一節無升歌笙奏間歌三節者注云志在射略于樂也燕禮獻大夫後工入升自西階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此升歌也公爲大夫舉旅後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此笙奏也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此間歌也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此合樂也亦四節大射儀獻大夫畢工升自西階乃歌鹿鳴三終此升歌也又云乃管新宮三終注管新宮之樂終其篇亡此笙奏也但有升歌笙奏兩節無間歌合樂兩節者亦志在射略于樂也經云鹿鳴三終蓋統四牡皇皇者華而言故鄉飲酒義亦祇云升歌三終此其證也注謂不歌四牡皇皇者華主于講道略于勞苦諮事恐非也燕禮記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注言遂者不間也疏據之以爲吹管者亦吹笙是知下管即笙奏也又案李氏光地曰據儀禮作樂凡四節升歌一也笙入二也間歌三也合樂四也蓋堂上之樂工鼓琴瑟而歌堂下之樂或主笙或主管各以所宜故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即笙管之謂也上下迭作則謂之間上下並作則謂之合準此以求則搏拊琴瑟以詠升歌之樂也下管鼗鼓合止柷敔下管之樂也笙鏞以間間歌之樂也鏞韶九成合作之樂也其說是也竊謂論語師摯之始謂升歌也大射工六人大師少師各一人升歌爲樂之始也關雎之亂謂合樂也樂之卒章爲亂合樂爲樂之終也不言笙奏間歌者舉始終以該其全也亦與禮經相發明

又案合樂之說賈疏甚確謂堂上堂下笙歌並作也鄉飲酒義合樂三終者蓋堂上瑟歌關雎葛覃卷耳則堂下亦笙奏關雎葛覃卷耳是爲周南三終堂上瑟歌鵲巢采蘩采蘋則堂下亦笙奏鵲巢采蘩采蘋是爲召南三終故曰合樂三終也孔穎達正義謂若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合之若工歌葛覃則笙吹采蘩合之若工歌卷耳則笙吹采蘋合之不知孔氏所謂合之者工歌關雎後始笙鵲巢以合之乎抑工歌關雎時即笙鵲巢以合之乎如工歌關雎時即笙鵲巢以合之則堂上歌者此篇堂下笙者彼篇萬無可合之理如工歌關雎後始至鵲巢以合之則仍是間歌非合樂矣且果歌者爲周南笙者爲召南則經文何不直云歌關雎葛覃卷耳笙鵲巢采蘩采蘋而云合樂乎孔氏之解蓋不若賈疏爲得矣陳澔集說亦承孔氏之誤

凡士禮冠昏喪祭皆攝盛

廷堦案士冠禮再加皮弁服三加爵弁服冠畢乃易服服元冠元端爵韠奠摯見于君遂以見于鄉大夫鄉當作卿疏亦作卿字冠義亦作卿大夫詳見賓客之例鄉先生注謂皮弁服與君視朔之服爵弁服與君祭之服惟元端爲士之正服論語公西華曰端章甫願爲小相焉蓋以士自服耳見君必易元冠元端者明皮弁爵弁二服是攝盛非士所當服也此冠禮之攝盛士昏禮納采用鴈周禮大宗伯以禽作六摯大夫執鴈士執雉士當用雉而用鴈者攝盛也注謂取其順陰陽往來者非也又云主人注主人壻也爵弁纁裳緇袀乘墨車婦車亦如之注墨車漆車士而乘墨車攝盛也周禮巾車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疏云爵弁用助祭之服親迎以爲攝盛周禮司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爵弁尊于皮弁非士服明矣繼又云女次純衣纁袡注次首飾也今時髢也周禮追師掌爲副編次純衣絲衣追師鄭注云衣揚衣者服次考士妻當服纁袡宵衣見此經下文及特牲禮則次而純衣亦攝盛也此昏禮之攝盛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又云陳襲事于房中擴極二爵弁服純衣皮弁服素衣緇帶韎韐考極唯公射始有之此攝盛也既夕禮大遣奠厭明陳鼎五于門外注士禮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注謂盛葬奠即攝盛之意也既夕記薦乘車載旌載皮弁服注通帛爲旌孤卿之所建亦攝焉周禮司常孤卿建旌大夫士建物此乘車當亦攝盛用墨車注以爲棧車疑非若賵賻奠幣于棧此謂柩車非乘車也此喪禮之攝盛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尸飯畢皆三獻考飲酒之禮士一獻大夫三獻士祭而三獻者攝盛也此祭禮之攝盛冠昏爲人道之始喪祭爲人道之終故皆攝盛與他禮不同後儒但知昏禮爲攝盛而不知冠與喪祭亦然故多歧說也

凡適子冠于阼庶子冠于房外

廷堦案士冠禮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注東序主人位也適子冠于阼少北辟主人士冠記適子冠于阼以著代也亦見禮記郊特牲及冠義文是適子冠于阼也又士冠禮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筵醮焉即醮于房外注房外謂尊東也不于阼階非代也不醮于客位成而不尊又禮記冠義鄭氏注庶子冠于房戶外又因醮焉不代父也是庶子冠于房外也適子冠于阼或醴或醮皆于客位士冠記所謂醮于客位加有成也士冠禮三加訖賓醴冠者筵于戶西南面鄭注冠義云戶西爲客位蓋醮于客位亦醴于客位也至于庶子則冠于房外亦醮于房外也適子或用醴或用醮庶子惟醮之以酒而已此適庶之分也

又案士冠禮若孤子則父兄戒宿注父兄諸父諸兄冠之日主人紒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皆如冠主禮于阼適子冠于阼少北醴于戶西皆辟主人也若孤子則自爲主人故拜與禮皆在阼也又大戴禮記公冠篇公冠自爲主士冠記云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然則父在雖天子之元子猶從士禮父沒其子繼世爲諸侯故公冠篇自爲主人如孤子冠法矣公冠四加元冕饗賓以三獻之禮無介與士禮異

凡適婦酌之以醴、庶婦醮之以酒。

廷堪案、士昏禮、婦見舅姑畢、贊醴婦席于戶牖間、注、南面位、詳見上例。醴畢、婦饋舅姑、此言適婦也、是適婦酌之以醴、兼饋舅姑也、又士昏記、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注、庶婦、庶子之婦也、使人醮之、不褻也、臣不醮酢曰醮、亦有脯醢、適婦酌之以醴、尊之、庶婦酌之以酒、卑之、其儀則同、不饋者、其養統于適也、是庶婦醮之以酒不饋舅姑也、疏云、其儀則同者、適婦用醴于客位、東面拜受禮、贊者北面拜送、今庶婦雖于房外之西、亦東面拜送、故云其儀則同也、注云庶婦不褻、蓋以經記無文知之、敖氏繼公曰、婦不饋、則舅姑亦不褻之矣、敖氏又謂、是時舅席于阼、姑席于房外、當于受適婦之見之禮、則醮之之位、其亦在戶牖間歟、說與疏異、竊謂庶婦卑、恐不能南面于戶牖間也、

又案、封建之世、諸侯有國、大夫士有家、傳重及承重者、始爲宗子、先王制禮、于適庶之分最嚴、故于冠昏首重之、蓋慮其啓爭也、然適子不得立、卽非大宗、庶子苟得立、卽爲大宗、如季武子愛悼子、立之、則公鉏雖長、不得爲宗子矣、孟莊子卒、立羯、則孺子秩雖長、不得爲宗子矣、見左傳襄二十三年。趙襄子母姊、其母賤、簡子廢太子伯魯、而以母姊爲太子、則伯魯雖適長、不得爲宗子矣、見史記趙世家。至于臧武仲以庶子得立、遂爲大宗、及得罪奔邾、而立臧爲爲後、亦見襄二十三年傳。則適兄且爲庶弟之後矣、蓋爲後者始爲宗子、不爲後者則非宗子、封建既廢、惟世胄之家有之、其他無所謂宗子矣、隋劉光伯駁牛里仁大夫降服議曰、古之仕者、宗子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由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祿之義、族人者宗子、雖疏遠、猶服緦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適庶、與古既異、何降之有、可謂深得禮意。見隋書儒林傳。今世祿之法不行、士大夫無重可傳、而論宗法者、澌空推一宗子、雖無寸祿、猶使之主祀、可謂貿儒不知通變、蓋自道學盛傳、學者多高談心性、無暇深求聖人制作之本、不及南北朝諸儒多多矣、

又案、禮記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方氏苞曰、所問不及庶人者、古者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並入國學、舍不率教而屏之遠方、鮮不爲士者、官族士族之適子降爲庶人者、至少也、此言謬矣、夫士亦有田祿、乃一命以上者、故孟子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非後世博士弟子之通稱也、士之子恆爲士、士冠之適子冠于阼、特牲之嗣子舉奠、皆宗子也、若庶人、則失其宗祊、所謂欒卻晉原、狐續處伯、降在皁隸者也、見左傳昭三年。不得爲宗子、曾子何故而問乎、方氏之陋、往往如此、不足深詰也、

又案、陳氏祖范曰、古者人子有爲父後不爲父後之分、漢時詔令、僅去賜爲父後者爵一級、爲後者、承爵祿奉宗祀、而傳之以重者也、庶爲後之子亡、則適孫承之、而謂之承重、今士大夫不世爵、既無重可傳、而沒於喪訃立長孫承重之條、遂覬名藉父之前、禮果然乎哉、此論可與鄙說相發明矣、

凡冠禮、或醴、或醮、皆三加。

廷堪案、士冠禮、始加緇布冠、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元端、爵弁、出房、南面、再加皮弁、興、賓揖之、適房、服

素積、素韠、容、注、容者、再加彌成、其儀蓋闕。出房、南面、三加、爵弁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冠畢、賓酌醴、醴冠者、此冠之正禮也、若不醴、則醮用酒、始加醮用脯醢、賓降取爵于篚、辭降如初、如將冠時、主人降也。卒洗、升酌、冠者拜受、賓答拜、如初、如醴也。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于篚東、立于筵西、加皮弁、如初儀、再醮、攝酒、其他皆如初、加爵弁、如初儀、三醮、有乾肉折俎、嚌之、其他如初、若殺、則特豚、始醮、如初、再醮、兩豆、籩、菹、醢、兩籩、栗、脩、三醮、攝酒如再醮、加俎、嚌之、注、嚌當爲祭字之誤也。皆如初、嚌肺、此二者皆醮用酒之禮、每加皆醮、一醴三醮、醴質酒文也、注云、若不醴、謂國有喪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疏以醴爲周冠子之法、醮爲夏殷冠子之法、蓋據下記之法而言、夏殷質而周文、恐非經意也、

凡昏禮、使者行禮皆用昕、唯壻用昏。

廷堪案、士昏禮鄭目錄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疏云、商謂商量、是刻漏之名、故三光靈曜、寒氏棟曰、三光靈曜、當作考靈曜、亦日入三刻爲昏、不蓋爲明、案馬氏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云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據數數而言、其實二刻半也、王氏應麟曰、詩正義云、尚書緯謂刻爲商、夏文非遠華漏銘、五夜持筹、三商定夕、蓋取此、蘇子美亦云、三商而眠、高舂而起、義與賈疏同、皆作商量之商、讀如式羊切、阮侍郎元曰、三商、日入後計刻漏之數、商算至三次也、今籌算法有初商再商三商之制、古法或與之同、考昏禮、壻用昏、使者則用昕、士昏記、凡行事必用昏昕、注、用所使者、用昏、壻也、疏云、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五者皆用昕、所卽明之始、君子舉事尙早、故用朝旦也、云用昏、壻也者、謂親迎時也、所謂所者、卽前疏日未出時二刻半也、

又案、昏昕者、卽今之曛影限也、以時憲術考之、太陽未出之先、已入之後、距地平一十八度皆有光、故以一十八度爲曛影限、然北極出地有高下、太陽距赤道有南北、故曛影刻分、隨時隨地不同、其隨時不同者、二分之刻分少、二至之刻分多也、隨地不同者、愈北則刻分愈多、愈南則刻分愈少也、若北極出地五十度、則夏至之夜半猶有光、愈高則漸不夜矣、南至赤道下、則二分之刻分極少、而二至之刻分相等、赤道以南則反是、設求春秋分之曛影刻分、則用斜弧三角形三邊求角法、北極距赤道爲一邊、赤道卽春秋分去北極九十度。北極距天頂爲一邊、天頂距曛影限爲一邊、一百八度。依北極出地度求得北極角、以度變時內減去半晝分餘、卽春秋分曛影刻分也、求冬至之曛影刻分、亦用斜弧三角形三邊求角法、北極距夏至爲一邊、北極距冬至爲一邊、兼限內加距緯卽是。餘二邊與求二分同、依北極出地度求得北極角、以度變時內減去半晝分餘、卽夏至曛影刻分也、求夏至之曛影刻分、亦用斜弧三角形三邊求角法、北極距夏至爲一邊、兼限內減距緯卽是。餘二邊與求二分同、依北極出地度求得北極角、以度變時內減去半晝分餘、卽夏至曛影刻分也、如京師北極出地三十九度五十五分、以前法求之、則春秋分曛影六刻五分、冬至曛影六刻

十二分。夏至晷影八刻九分。古人推步之術甚疎。不論何地何時。皆以二刻半爲昏昕之候。其說今不可復用矣。

又案。斜弧三角三邊求角法。以角旁之兩邊相加爲總弧。相減爲較弧。各取其矢相減。（用矢不用餘弦。此依寧藏氏法。）餘折半爲中數。又以對邊之矢與較弧之矢相減。餘爲矢較。以中數爲首率。以矢較爲二率。以半徑爲三率。二率三率相乘。首率除之。求得四率。即所求角之正矢也。此學別有專書備論。略附其概于此。

凡冠于禰廟、昏于寢。

廷堪案。士冠禮。厥明夕。爲期于廟門之外。又迎賓。至于廟門。揖入。又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皆不云何廟。惟筮于廣（陸氏釋文・廣古廟字・）門注。廣、謂禰廟。則經所云廟者。皆指禰廟而言。是冠禮行于禰廟也。士昏禮。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注。寢、壻之室也。又云。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是昏禮行于寢也。然所謂寢者。指婦至壻家成禮而言。至于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則皆于女父家之禰廟行禮。（士昏禮納采・主人筵于戶西・注・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于禰廟・）不于寢也。成禮後。婦見舅姑。亦于寢。若舅姑沒。三月廟見。則亦于廟也。士昏記。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奠雁。再拜。出。注。壻見于寢。則又與親迎相變。于寢而不于廟。如士相見禮。士見于大夫之儀矣。

又案。王氏懋竑曰。士冠禮鄭注云。廣、謂禰廟。主人、將冠者之父兄也。賈疏云。家事統于尊。祖在。則祖爲冠主。蓋以父言。則祖爲禰廟。以祖言。則曾祖爲禰廟也。家禮改以繼高祖之宗子爲主。其非宗子之子。則冠不於禰之祠堂。而于高祖之祠堂。而主人亦非將冠者之親父兄。不亦遠于禮乎。又曰。後世封建既廢。無別子爲祖。繼別爲宗之例。其說皆精確。蓋世所傳家禮。王氏亦以爲非朱子作也。王氏平日極尊朱子。而謂易本義前九圖。筮儀。及家禮。皆後人依託。非文公所作。其不苟同如此。非若流俗之尊朱也。

燕樂二十八調說上

燕樂之源。據隋書音樂志。出於龜茲琵琶。惟宮商角羽四均。無徵聲。一均分爲七調。四均故二十八調也。其器以琵琶爲主。而衆音從之。遼史樂志曰。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皆從濁至清。是也。虞世南琵琶賦。聲備商角。調包宮羽。與段安節琵琶錄。商角同用。宮逐羽音二語正同。皆不云有徵聲。琵琶四弦。故燕樂四均矣。第一弦聲最濁。故以爲宮聲。所謂大不逾宮也。分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宮。曰仙呂宮。曰黃鐘宮。謂之七宮。此弦雖曰宮聲。即用琴之第七弦。名爲黃鐘。質太蔟清聲。故沈存中云。夾鐘宮今爲中呂宮。（黃鐘爲太蔟・故夾鐘爲中呂・下同・）林鐘宮今爲南呂宮。無射宮今爲黃鐘宮也。第二弦聲次濁。故以爲商聲。分爲七調。曰大石調。曰高大石調。曰雙調。曰小石調。曰歇指調。曰林鐘商。（即商調・）曰越調。謂之七商。此弦、琴中無此聲。即今三弦之老弦。琴散聲無二變。故以應鐘宮之名爲太蔟質。應鐘聲。故沈存中云。無射商今爲林鐘商也。（太蔟爲應鐘・故無射爲林鐘・）第三弦聲次清。故以爲角聲。分爲七調。曰大石角。曰高大石角。曰雙角。曰小石角。曰歇指角。曰林鐘角。（即商角・）曰越角。謂之七角。此弦、琴中亦無此聲。即今三弦之中弦。與七商聲相應。故其調名與七商皆同。所謂商角同用也。名爲姑洗。質亦應鐘聲。故沈存中云。黃鐘角今爲林鐘角也。（姑洗爲應鐘・故黃鐘爲林鐘・）第四弦聲最清。故以爲羽聲。所謂細不過羽也。分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般涉調。曰中呂調。曰正平調。曰高平調。（即南呂調・）曰仙呂調。曰黃鐘調。（即黃鐘羽・）謂之七羽。此弦即今三弦之子弦。質七宮之半聲。故其調名與七宮多同。所謂宮逐羽音也。名爲南呂。質亦太蔟聲。故沈存中云。黃鐘羽今爲中呂調。（南呂爲太蔟・故黃鐘爲中呂・下同・）林鐘羽今爲黃鐘調也。（今補筆談誤作大呂調・）後之言樂者。不知二十八調爲何物。不知古今律呂不同爲何故。多置之不論。即論之。亦茫如捕風。故或於琴徽應聲求之。或直以爲貿亂。皆不得其解。而妄說也。蓋燕樂自宋以後。沿於儒生之隱者數百年矣。明魏良輔製水磨腔。又高於宋之燕樂。雖有六宮十一調之名。其實燕樂之太蔟一均而已。今爲考之陳編。按之器數。積之以歲月。心力。始得其條理。惜孤學獨是。獨非。未敢自信。願與世之同志者共質焉。

燕樂二十八調說中

宋南渡。燕樂不用七角聲及三高調。蓋東都教坊之遺制也。至於七商七羽。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則與東都之燕樂互異焉。夫古今律呂不同。世儒不得其解。已疑爲貿亂。而東都之律呂。復異於南渡。苟不深求其故。則岐路之中又有岐焉。益奚然莫辨矣。七商本起太蔟也。南渡乃起黃鐘。故姜堯章云。黃鐘商俗名大石調。王晦叔云。夾鐘商俗呼雙調。朱文公云。無射商俗呼越調。而周公謹亦有夷則商調也。（七商起太蔟・則無夷則商・）七羽本起南呂也。南渡亦起黃鐘。故王晦叔云。黃鐘羽俗呼般涉調。夾鐘羽俗呼中呂調。林鐘羽俗呼高平調。夷則羽俗呼仙呂調。周公謹亦云。中呂、夾鐘羽也。高平、林鐘羽也。仙呂、夷則羽也。按夢溪筆談燕樂字譜。分配十二律及四清聲。七宮一均。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故殺聲用六。（配黃鐘清・）四、（配大呂・）一、（配夾鐘・）上、（配仲呂・）尺、（配林鐘・）工、（配夷則・）凡（配無射・）七字也。七商一均。用太蔟、夾鐘、仲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七律。故殺聲用四、（配太蔟・）一、（配夾鐘・）上、（配仲呂・）尺、（配林鐘・）工、（配南呂・）凡、（配無射・）六、（配黃鐘清・）七字也。七羽一均。用南呂、無射、黃鐘、太蔟、姑洗、仲呂、林鐘、七律。故殺聲用工、（配南呂・作四・譜・）凡、（配無射・）六、（配黃鐘清・）四、（配太蔟・）一、（配姑洗・）上、（配仲呂・）尺、（配林鐘・）七字也。（七角不用・故不敘・）南渡之律呂雖與此異。而殺聲則未聞有異。是名異而實不異也。於是大石調本太蔟商。更爲黃鐘商矣。雙調本仲呂商。更爲夾鐘商矣。小石調本林鐘商。更爲仲呂商矣。歇指調本南呂商。更爲林鐘商矣。商調本無射商。更爲夷則商矣。越調本黃鐘商。更爲無射商矣。此七商互異之故也。般涉調本南呂羽。更爲黃鐘羽矣。中呂調本黃鐘羽。更爲夾鐘羽矣。正平調本太蔟羽。更爲仲呂羽矣。高平調本姑洗羽。更爲林鐘羽矣。仙呂調本仲呂羽。更爲夷則羽矣。黃鐘調本林鐘羽。更爲無射羽矣。此七羽互異之故也。姜堯章大樂議曰。（見宋史樂志・）鄭譯八十四調。出於蘇祇婆之琵

也。且其名八十四調者。其實則有黃鐘、大呂、（宋史作太蔟。誤。下同。）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宮商羽而已。逸以爲取天子有爭臣七人之義者。非也。然考其意度。猶是騷人之遺。於其中又闕大呂之商羽矣。（闕三高調。今云商羽。蓋當時高宮尚存。）亦其證也。二十八調闕七角聲及三高調。尚有六宮十二調。乾興以來。教坊新奏。又闕一正平調。金元人因之。遂餘六宮十一調云。（中原音韻云。白軒樂制律。一十七宮調。今之所傳者。一十有二。元人之不考如此。）

燕樂二十八調說下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陶宗儀輟耕錄論曲。皆云有六宮十一調。六宮者。正宮、中呂宮、道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是也。（皆以仙呂宮爲首。今依燕樂次序正之。下十一調仿此。）十一調者。大石調、雙調、小石調、歇指調、商調、越調、般涉調、高平調、宮調、角調、商角調是也。按燕樂既有七宮七角矣。何由又有宮調角調也。七角調。宋教坊及隊舞大曲已不用矣。何由元人尚有商角調也。皆可疑之甚者。考宋史樂志。太宗所製曲。乾興以來通用之。凡新奏十七調。總四十八曲。所謂十七調者。正宮、中呂宮、道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六宮、大石調、雙調、（宋史誤脫調字。今補。）小石調、歇指調、商調、（宋史誤脫商調。今補。）越調、般涉調、中呂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羽（即黃鐘調。）十一調。燕樂二十八調。不用七角調及宮商羽三高調。七羽中又闕一正平調。故止十七調也。此則正史所傳。鑿然可信者矣。蓋元人不深於燕樂。見中呂仙呂黃鐘三調與六宮相複。故去之。妄易以宮調角調商角調耳。所以此三調皆無曲也。（中原音韻。有商角調。黃鶯兒六章。輟耕錄併入商調。則商角即商調之誤也。）六宮之道宮。元人雜劇不用。金人院本有之。是金時六宮尚全也。十一調之小石調、歇指調、般涉調、中呂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調。元人雜劇皆不用。金人院本亦有之。惟無歇指調。是金時十一調僅闕一調也。以金元之曲證之。中原音韻小石調青杏兒注云。亦入大石調。則小石調附于大石調矣。元北曲雙調有離亭宴帶歇指殺。則歇指調附於雙調矣。般涉調諸曲。輟耕錄皆併入中呂宮。則般涉調附於中呂宮矣。中呂調。金院本與石榴花同用。則中呂調亦附于中呂宮矣。元北曲商調有高平隨調殺。則高平調附於商調矣。（高平調即南呂調。）元南曲有仙呂八雙調之名。則仙呂調附於雙調矣。黃鐘調。金院本與喜遷鶯同用。則黃鐘調附於黃鐘宮矣。又金院本有羽調混江龍。元南曲有羽調排歌。此羽調不知於七羽中何屬。當是黃鐘羽也。混江龍本仙呂宮曲。排歌亦在仙呂宮八聲甘州之後。然則黃鐘羽又可附於仙呂宮也。故元人雜劇及輟耕錄有曲者。祇正宮、中呂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五宮、大石調、雙調、商調、越調、四調。較中原音韻少小石、商角、般涉、三調。明人不學。合其數而計之。乃誤以爲九宮。至於近世著書度曲。以臆妄增者。皆不可爲典要也。

昔屈子作九章。王逸曰。九者。陽之數也。按春秋正義。九爲老陽。七爲少陽。故東方朔仿之而爲七諫焉。王逸以爲取天子有爭臣七人之義者。非也。然考其意度。猶是騷人之遺。相其體製。未敢湘蘅之貌。揚枚乘七發。因舊名而翔新格。變激響而成鉅觀。洋洋乎盡態極妍矣。東京作者。若傅毅之七激。崔駰之七依。崔琦之七蠲。李尤之七款。桓麟之七說。張衡之七辯。馬融之七廣。魏竹作者。若曹植之七啓。王粲之七釋。張協之七命。成公綏之七唱。陸機之七徵。左思之七諷。鄭中之才。不殊於洛下。典午之士。可配乎當塗矣。是以休奕集之而爲林。昭明采之而入選。至於元嘉以後。謝康樂、顏特進、尚翻厥舉。太濤而還。梁簡文、何仲言、更衍其緒。而自漢迄今。尋其存者。皆不外乎飲饌、車馬、宮室、游觀之盛。田獵、音樂、服飾、嬪御之美。與景慕聲。屑見疊出。雖組織類錦綺。雕琢等圭璋。安能離枚叟之規矩。脫吳客之杼軸哉。若夫柳宗元之晉問。戒謂其振在陰之響。騁蹙塊之技。不與燕雀競噪。不與駑駘齊走。究之語奇而意近。求其鵷鳳翔千仞。而自協乎簫韶。戎兔馳萬里。而不逸乎軌徹。則力有所未逮。才有所難給矣。總之。有若不能服魯人。優孟不能治楚國。似與不似。未足深論也。廷堪賦質椎魯。專嗜禮經。華籍紛綸。無暇旁及。客有以書畫、辭章、性理、經濟、史學之等。相勸勉者。於是擬七發之體。爲七戒一篇以答之。兼用自厲焉。非敢與古人較得失也。其辭曰。

從宜處士。居於環堵。周旋中規。折旋中矩。抗志乎西雍。希心乎東魯。考淹中之異同。守古經之訓故。於是

增美上卿聞而心許，謀於致仕之老，立爲鄉飲之賓，當牖前而布席，中房戶而設尊，上篚在禁南而東肆，下篚在洗西而南陳，綠席者繒布，覆尊者綌巾，西階東面者介，賓東南面者遵，阼階之席，厥惟主人，牲體脀臑，各有司存，陳器之先，乃朝服而造處士之門，處士拜嫁，立於門外，上卿門西，東面答拜，告以賓興，敬悲而戒，曰：吾聞儒者學古以希獲，君子藏器以待試，是以逕隆于上，賢哲符利見之占，教成于下，庸愚有奮興之志，今將禮子以一獻之禮，吾子其有意乎，處士曰：唯唯，夫賀然納交者，昔於無所擇，奉爾應命者，闇於不自知，辱承高訓，良慰鄙懷，敢問介與衆賓，其人爲誰，上卿曰：曲藝可通，偏長是擢，府史所能，考工所效，或書或繪，各臻其妙，書則建安師宜官，黃初梁孟黃，潁川邯鄲淳，京兆韋仲將，衛氏之伯玉，鍾氏之元常，繪水則張僧繇，繪山則陸探微，繪物則曹不興，繪人則顧愷之，庭收宿雨，戶納遠岫，纖塵不動，鳴琴初奏，流泉鬱其左，脩竹發其右，爾乃抒扶桑之爾，拔中山之毫，縱橫補之石，合易水之膠，天矯兮，縹緲兮，若時花之競奇焉，僊僊兮，窈窕兮，若好女之鬬姿焉，由是爭出元構，互矜意匠，惝恍輪囷，淋漓酣暢，縱橫譎詭，不可名狀，俄頃紛萬類於筆端，咫尺幻五嶽於堂上，蓋信本誠懸所不克睹，亦輞川洪谷所不敢望，況復宋元以還，術與代遷，枯淑爲逸，欹側取妍，遞相祖述，奚足道焉，此亦天下之技巧精良也，子能出而與之頡頏乎，處士曰：走素蹇拙，未暇有此長也，

上卿曰：將使長卿、子淵、武仲、亭伯之流，太冲、士衡、安仁、文通之屬，引蘇、李、曹、劉以指揮，進鮑、謝、徐、庾以馳逐，此數君者，驅使百靈，似車馬，控取萬景，類臣僕，其運思也，幽乎窅乎，騰天入淵，而不可追，其放筆也，灑乎沛乎，排山決河，而不可迴，象虛而解構，境實而能開，既戛戛而務去，爰汩汩而遂來，麗乎日月，號曰文，參乎天地，謂之才，或鬱如龍虎，或變如鬼神，或雄如豪士，或靡如美人，或如蘭鼎，或如圭璧，或淒淒若秋，或蓬蓬若春，鑄元黃以相雜，配宮徵而適均，彝虞志之而不能極其量，鍾嶸品之而不能得其眞，雖粲粲之繡，而華藻可珍，雖盧車之鏘，而奔逸絕塵，托精誠以不朽，共光景而常新，此亦天下之繩墨機杼也，子能出而與之游處乎，處士曰：走本鈍椎，未暇爲其伍也，

上卿曰：意者子其卑辭章而高性天乎，則將爲之闡性命之旨，衍精一之傳，數取希夷之術，理兼曹溪之禪，茂叔揖於前，堯夫讓於後，伊川以爲師，橫渠以爲友，考亭後至，居客之右，謝河洛，盡太極，撥體用，判域寂，出新義，破舊釋，易六書爲流，掃應對，變五行爲水火土石，彼漢唐諸儒之說，距之而唯恐不力，若夫同入其室，頓操厥戈，恥相剽竊，各鳴一家，問學方擅，德性乃夸，門戶攻扞，莫可調和，以易通爲天符，以正蒙爲鴻寶，窮理致知，以立其宗，居敬存誠，以徵所造，云發兩間未發之藏，謂傳千聖不傳之道，小夫望之而羞沮，巨子對之而傾倒，此亦天下之高明奇特也，子能出而與之辨析乎，處士曰：鄙者竊浮慕焉，而玩索未嘗有得也，

上卿曰：意者子其輕道學而重事功乎，夫明者妙於應而無所惑，知者達於變而不可窮，深於學者其品

正，發於事者其業隆，唯其大也，故能濟，唯其博也，故能通，約計宇宙，蓋有數公，其節目疏闊，有本有末，則京兆杜氏之包括也，其措之而正，施之而行，則鄱陽馬氏之粹精也，其治亂成敗，則深水之書備而備焉，其制度典章，則夾漈之作博且詳焉，且夫著述者坐而論之，設施者起而運之，是故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刑法、州郡、邊防、統其全，田賦、錢穀、戶口、職役、征榷、市糴、土貢、國用、區其類，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考其鉅，氏族、六書、七音、金石、昆蟲、草木、志其繫，生民盛衰之原，往古是非之蹟，稽山川之險要，明政治之失得，援千載而指陳，坐一堂而規畫，此亦天下之英傑雄俊也，子能出而與之答問乎，處士曰：鄙者竊有志焉，而空疏未敢自信也，

上卿曰：紀傳之材，表志之體，龍門導其源，蘭臺循其軌，陳承祚文簡而事該，范蔚宗事闕而文麗，江左則沈休文，河朔則魏伯起，其義次於六籍，其說超乎百家，居稽者遂廣，研究者孔多，於是應劭、管妃、章昭、裴駰、薛瓚、顏籀之等，爲之注釋，服虔、徐廣、孟康、崔浩、包愷、蕭該之徒，爲之音義，司馬貞爲之述其贊，裴松之爲之補其事，下至紀月編年，雜出而不可勝記，成納之函丈之間，悉置之尊俎之側，若者爲旁行斜上，若者爲因革損益，曷爲析文苑於儒林，曷爲別日者於龜策，唯時異則事殊，聊舉一以例百，其文也，端嚴簡貴，而可剪裁，竊藻繪者不數焉，其例也，持擇矜慎，而寓褒貶分正閏者不取焉，其事也，宏贍該博，而論邪正，評善惡者不與焉，此亦天下之大典鉅文也，子能出而與之究彈乎，處士曰：聞管學之要，[illegible]也，

上卿曰：六藝者，羣言之標準，五經者，衆說之指歸，道統與而傳注息，心學盛而章句微，試爲湖師承之厥初，極專家之上選，矻矻乎名物象數之賾，斤斤乎聲音文字之辨，於梁則皇侃、沈重，于隋則劉焯、劉炫，扶其墜者，楊士勛、邢叔明，集其成者，孔穎達、賈公彥，上卿之語未竟，處士欣然曰：善，上卿曰：此特義疏之檔耳，未足以深羨也，進而召荀虞以說周易，徵馬鄭以詁尚書，左氏則賈逵伯、服子慎，周官則鄭司農、鄭大夫，毛詩則東海之衛、敬記則涿郡之盧，加以何氏之公羊，范氏之穀梁，集石渠之祕閣，而較經義之短長，此亦天下之肅穆嚴重也，子能出而與之折衷乎，處士曰：走管孜孜於是焉，愧材質之愚蠢，而不能兼綜也，然而爲之心動矣，

上卿曰：禮更祖龍，漢興乃出，其逸者三十九，其傳者一十七，曹褒升慶氏之堂，康成入小戴之室，下逮黃李，憔悴專壺，地則考戶牖堂階，位則分尸侑賓主，牲則別肩臂脊脀胳，器則辨籩豆簠簋鼎俎，冠何以有一醴三醮之殊，昏何以有裘裳服偕之異，燕何以膳宰爲主而大夫爲賓，射何以堂西有位而洗東有次，聘何以有授玉享禮醻賓私覿之儀，祭何以有九飯三獻陰厭陽厭之制，以節民性，以制事宜，講之者忘倦，肄之者不疲，然後往聖之精神可接，先王之制作可推，雖容俯仰，彷彿遇之，此固罷靈恩用之而焉不逸秣，陳祥道見之而車不及脂也，吾子習於儀者，已禮辭矣，而可固辭乎，處士曰：若子大夫有命，賢賢獻能，走雖固陋，敢不奮興，上卿歸而陳器，奠定管香，拜而速之，三揖至於階，三讓而後升，由酢而酬，由獻

而酢。一人舉觶。而行旅酬。二人舉觶。而行無筭爵。以下爲上。辯而交錯。先賓後主。先主後介。其心既恭。其慢匪懈。歸俎奏陔。成禮而退。

右禮經釋例十三卷。乾隆丁未歲創始。嘉慶戊辰歲卒業。凡二十有二年。五易稿而後成。用力既久。未忍棄捐。錄存於篋。俟就正於有道。幷以舊作七戒一篇綴諸簡末。以當後序。是年穀雨日。淩廷堪記。

禮記集說辯疑

戎冠撰

禮記集說辯疑一卷

明戴冠撰冠字章甫長洲人以選貢授紹興府訓導是書所論凡曲禮六條檀弓九條王制三條曾子問二條文王世子一條禮器一條郊特牲一條內則五條玉藻二條大傳一條少儀一條喪大記二條祭義一條表記一條緇衣一條蓋未竟之書也嘉靖丁未陸粲刊冠所作濯纓亭筆記附載於末然筆記爲雜說而此書究爲經解今仍析爲二各著錄焉

禮記集說辯疑

明 長洲戴冠章甫撰

曲禮

安安而能遷

朱子曰雖安安而能徙義愚謂安安者平居無事隨所安而安也一遇事變即當隨時處中遷改其素若仍安於所安則有所溺何以能合義乎如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事可謂安安一爲女樂所沮則託播俎不至而去是能遷也

負販者必有尊也

負販以力行貨於道路者不必如集說分爲兩事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

陳氏曰常語易及則避諱爲難愚意不以隱疾亦爲其非美稱耳不爲常語易及也觀士冠禮三加祝辭如論考維祺介爾景福等語則古人待子之意可見矣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側偏側也心有所憂不敢當席危坐而爲容也專獨也有喪之席服有輕重或苫或蓐與平時之重席

不同。故獨坐一席。而不敢與人共也。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

陳氏謂君過宗廟而式。則大夫下車云云。愚謂君大夫過宗廟。皆當下。不當式。故曰。國君下宗廟。式齊牛。豈直撫式而已乎。此蓋言上下相遇於途。尊者欲下未下。而撫式以爲容。故卑者下之。以加敬也。

招搖在上。急繕其怒。

招搖者。招旋搖動之貌。與史記招搖市過之義同。蓋行師必以旗幟爲先。左右前後之旗。各隨其方色。招搖於行陳之上。作士氣以敵愾也。謂招搖爲北斗七星者。非是。

檀弓

孔子惡野哭者。

野。謂鄙野而無節文。非在野之謂也。蓋多在野外。送葬省墓。安得無野哭。況孔子亦有所知吾哭諸野之言乎。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于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

妻之兄弟非爲其父之後者。則已雖無父。亦當哭諸異室。不當哭諸適室。而疑於無別。又不當哭於妻室。而疑於父在也。

有殯。則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有殯時哭有常位。若卽於常位而哭所聞之喪。則嫌於無別。而不專矣。故哭於側室。哭於門內之右。以示其哀之有在也。

既封。主人贈而視窆。

陳氏曰。禫祭以前。男女異尸。異几。祭於廟。則無女尸。而几亦同矣。少牢禮云。某妃配。是男女共尸。愚謂禫祭以前。人或俱在父母服中。故有異尸異几之禮。若入於廟。則女無用尸之禮矣。是何也。男女各異。而稱爲夫婦。覥然同坐而受飲食。此何等禮也。其曰某妃配者。亦視辭云以某妃配某考合饗云爾。非男女共尸也。觀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之詞。亦止是祖考之尸所傳。未嘗及妣。則妣不用月朔矣。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望望、引領瞻眺之貌。若作往而不顧。則與下文旨意不貫矣。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萬入去籥。言文武二舞皆入。而去其有聲之籥。此說爲是。

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

疏非。集說是。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爲介。及郊。爲惡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

疏與左傳注皆非。集說是。況檀弓多言喪禮。則忌是忌日無疑也。

孺子韈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

撥必非是綍。若綍。則常人之柩皆有。哀公何爲問之。此必天子諸侯所用之禮。非所宜施於孺子韈者。故哀公疑不敢用。而問之也。方氏謂以手撥楡沈而濡於道。爲設撥者。近之。然恐楡汁或有器盛之。或有搖播濡之非。而陳此二器爲設撥。未可知也。

王制

民無菜色。

菜色。言民饑則色病如菜耳。非謂食菜則色病也。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

此言君臣。凡有上下尊卑之分者皆是。蓋獄訟之間。有父子相隱之情。有君臣相識之義。聽訟者當原之而不窮其情。立之而不乖其義。權其輕重。以卽天倫也。原父子之情。如今世親族得相容隱律之類。立君臣之義。如奴婢告家長比同自首律之類。集說謂刑亂國用重典。爲立君臣之義。則與父爲子隱。子爲父隱之解不倫。於經文以權之三字亦無意味。

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

又再也。黃東發曰。三又者。審之又三也。愚謂今之死刑三覆奏。亦古之遺法。鄭氏謂又當作宥者。非是。周禮一宥再宥三宥之說。漢儒傅會也。經文止字又字。其義甚明。若曲宥有罪之人。而啓其倖脫之罰。則舞文弄法之姦興。而優柔不斷之禍成矣。何以謂之王制哉。

曾子問

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云云。

壻免喪。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壻不許。猶之可也。下云。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若謂女家不許。壻然後別娶。則尤乖繆不通矣。此禮殆不可疑。

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

君子乃知禮之君子。通上下而言。蓋謂爲君知禮。必許人臣致事終喪。而不忍奪人親親之心。爲臣知禮。必欲致事終喪。而人不可奪其親親之孝。此與雜記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同意。集說謂君子指人君。則於亦字有礙矣。

文王世子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經文既曰必有合也又曰凡大合樂則合是合樂無疑矣謂合祭群國之先聖先師者非是

禮器

燔柴於奧舉夫奧者老婦之祭也

陳氏引周禮質柴祀日月星辰辰有大火之次故祭火神則燔柴信如此說則實柴之祭宜專於大火之神矣安得兼日月而言也況此經文但云燔柴不云實柴又何必牽合爲說乎要之非蓋不過見古人有燔柴之禮故不知而誤用之於奧耳非謂祭火神而燔柴也

郊特牲

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

凡祭必用牡牲況祭上帝乎牲之牝者雖豆弗用況孕者乎記禮者之言若此陋矣

內則

雞初鳴咸盥漱櫛縰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

容臭即今婦人之香囊容納香物於中者庾氏云臭物可以修飾形容者非是

舅姑使家婦毋惠不友無禮於介婦

古注云善兄弟爲友婦姒猶兄弟也故亦曰友石梁王氏謂友當作敢然直作友亦通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家婦

敵耦者相抗齊等之謂即下文並行並命並坐之類劉氏分任均勞之說非也

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

此申說上文不敢敵耦之意若介婦平日事家婦之禮自應如此何待言哉蓋舅姑不命家婦而命介婦非私愛必以其能也婦人挾才能而恃寵愛者多陵慢踰節故教之以禮如此上言家婦承舅姑之命不可以尊而陵卑此言介婦承舅姑之命不可以下而抗上

衣不帛襦袴

襦袴下體之服帛貴物也童子未至成人故襦袴不可以帛製玉藻曰童子不裘不帛況下體之賤服乎古注謂太溫恐傷陰氣者非是

玉藻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

君未有命言雖賜之而未有使之乘服之命也上下文義相屬舊注自作一義謂者甚無謂

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圉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端行頤霤如矢弁行剡剡起屨執龜玉舉前曳踵蹜蹜如也

端行弁行端謂元端弁謂皮弁容各稱其服此說爲是若以弁行爲急行則與疾趨則欲發之意同而與下文執龜玉之說不類矣

大傳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此言子孫用恩愛自父母等而上之以至於高祖則恩愛漸輕而服亦爲之輕故名之曰輕以禮制恩曰義服盡於高祖自高祖以上則無服是以義斷制之也以此斷制之義從高祖有服之親順推而下至於父母則恩愛漸重而服亦爲之重故名之曰重是則親親之恩漸遠則漸輕漸近則漸重一輕一重乃人道自然之理也疏說其義漸輕以下謬甚

少儀

其未有燭而有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暮亦然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燋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執燭不讓不辭不歌

其未有燭是宜有燭而未設之時蓋將昏之頃也此時而有後至之客則主人屢舉在席之人以詔之恐其昏而不能徧識也若暮與席而道相之亦然凡爲主人必親執燭抱燋以敬客客起而辭謝不敢當禮然後主人以燭燋授人方主人執燭之時辭讓歌詩之事皆不暇爲必俟以燭授人之後而可爲也若曰以暮夜而略此三事則賓主辭讓之禮行於盡而不行於暮矣豈古人燭不足跋脈脈夜飲之意乎授人句絕執燭二字當屬下文

喪大記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面踊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

大夫士蓋諸侯公族之仕於朝與夫人有葬功之服者或大夫士之妻與夫人有私親者故夫人得往弔之然主人出迎見馬首而先入夫人既出主人送於門外而不拜盡事上之敬而不放與夫人交禮所以嚴男女之辨也夫人自以世子道引而又視世子而踊其以禮自防亦至矣聖人制禮之合人情而曲中其節也若是哉疏謂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故主人不拜其說未確

熬若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

王氏謂此禮不可從朱子亦云禮壙中用生體之屬久之必溶爛引蟲蟻非所以爲亡者慮久遠也愚謂古禮之不宜於今者不特此而已若楔齒俟含等禮亦不可從蓋齒既楔開則頷骨冷強不可復合

又以溼米實于口中。徒益尸之腐潰耳。此雖人子不忍死其親之意。然能於沐浴殮葬之類而盡心焉。則此雖不用可也。

祭義

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嘗有樂而嘗無樂。

春雨露既濡。天地有發生氣象。孝子履之。因念其親。而如將見之。亦若萬物乘天地之氣而復生也。霜露既降。天地有肅殺閉藏氣象。孝子履之。因悲其親之隨物澌盡而生意不復也。蓋樂由陽來。故春夏之祭。用樂者。是迎父母與生氣俱來。而如將見之。秋冬之祭。則無樂者。是送父母與生氣俱往。而哀其不復。此君子所以合諸天道也。春夏爲伸。爲來。秋冬爲屈。爲往。陰陽之理。鬼神之德也。鄭氏謂送去而哀。哀其享否不可知。非是。吳澄曰。春夏陰陽之出。故樂以迎其來。秋冬陰陽之入。故哀以送其往。是以禘有樂而嘗無樂。

表記

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

口譽者。以甘言說人。而無實心。卽下文所謂口惠而實不至者也。若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稱人之善則譽之。則言出於心。而非以口譽人者矣。民安得不興起於誠信乎。集說謂譽者。揚人善而過其實。於本意不切。

緇衣

爲上易事也。爲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易事者。好惡章志。而平易近民也。易知者。民自作慝。而心無反側也。若如呂氏說。則偏狹矣。

禮記偶箋

萬斯大學

禮記偶箋序

禮記偶箋、予外舅蘭國公之高祖充宗先生所輯、與儀禮商、周官辨非、合刻者也。先生經術湛深、著作甚富、其學禮質疑、春秋臆筆、暨此書俱嘗鋟板、而未刻者、尚有禮記集解、春秋三傳明義、丁巳、甲陽等草、世守于家。迨蘭國公能牧後、省親臺陽、板稿皆寄於杭城陸氏、遂爲祝融所災。先生有初輯春秋二百四十二卷、既燬于火、嗣復輯之、絕筆於昭公、至此亦爲灰燼。嗚呼、先生露抄雪纂、殫致十年之日月、眼瘦手倦、成此數書、未及大行于世、而再罹火厄、豈天意不欲斯道之明、而忌其盡洩古今之祕耶、抑祝融氏愛其援引精詳、折衷至當、而取以鎮文明之府耶、是可嘆已。先大人多方購求、僅獲此刻三分之一、觀其會通諸經、句櫛字比、取甲乙之證據、折羣言之淆亂、信能以經解經、非穿鑿傅會者比也。第印本無多、恐遂湮沒、爰倡復刻以廣其傳、至儀禮商、周官辨非、仍屬人于杭城搜求、莫得補刻以成完璧、不識能如願否。庚寅初冬、東海榮譽校埈並識。

序

萬子充宗作學禮質疑、四方之士爭傳誦之、以爲薛士隆、陳君舉不及也。已復著禮記偶箋及儀禮商、周官辨非諸書、幻稽穿穴、考同訂異、往往櫛比字句之微、爬搔疏證、以發古人之覆、眞足爲先儒之諍友焉。嘉淑每讀其書、未嘗不歎其參訂之詳、思慮之細、裁識之精、卓然度越于尋常也。自昔兩漢能文之家、皆原本經學、推極六藝、雖司馬長卿、揚馨、嚴最高、不得與仲舒、劉向比絜、晉魏以後、詞章日盛而經學漸晦、然自南北朝時、兵戈相尋、殆無暇暑、疑于詩書道息、而北朝人士辯論禮文儀節、往往援據詳博、非後人所及、然後歎今之學者鹵莽滅裂、沾沾小文、如秋潦之瀰漫、無當于江河之流、是源是委也。顧充宗嘗著春秋說百餘萬言、裒然成集矣、不戒于火、而三禮則散文別帙、散爲數書、蓋其疏釋經也、苛蕊諸家之文、小列同異、無使絓漏而已、至于二戴之駁雜、周官之訛謬、正以儀禮之文而或缺或隱、昔人稱變書如掃落葉、生千載之下、以一己之心思智慮、衡度而盤定之、擺其多所未盡、亦猶落葉之難除、故隨所見書之、略成數種、既精且詳矣、若猶有未敢自信者、充宗之爲學、勤而且愼如此、嗚呼、此其所爲不可幾及者矣、往余讀季本諸人所纂述、下及何楷、倜然離經畔道、以傳會穿鑿爲能、竊意六經自馬鄭以後、更千餘年數百家之推尋、雖義理無窮、而大指已盡、今得充宗所解駁、皆先儒未發之祕、洞若觀火而了無格閡、乃知道文同義、要自無盡、善讀書者自得之、相證於千載之上、無不可也。充宗屬余爲序、余於六經尤無所

竊見何繇推遠充宗之指歸。且充宗年力甚富。著述當亦日益多。上下古昔以羽翼六經。未易測其涯涘。袁本初稱鄭康成以布衣雄世。志不朽之盛事。非一世之所擅。彼本初者。何足以知康成哉。輒爲之序。以復充宗。冀附充宗之書以傳。固不自知其固陋矣。歲在壬戌。三月既望。同學弟海昌陸嘉淑辛齋譔。

禮記偶箋目錄

卷一
曲禮二十條　檀弓三十六條
卷二
王制十一條　月令十四條
曾子問七條　文王世子六條
禮器四條
卷三
郊特牲七條　內則二條
玉藻九條　明堂位五條
喪服小記二條　大傳二條
少儀四條　學記二條
樂記一條　雜記五條
祭法三條　祭義一條
祭統一條　深衣三條
冠義一條　鄉飲酒義三條
射義三條　聘義一條

禮記偶箋卷一

四明萬斯大充宗學

曲禮

七十曰老而傳

傳、即儀禮所謂傳重也。七十筋力已衰。主祭之重。不能勝任。故傳之於子。觀王制云。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又云。七十致政。唯衰麻爲喪。則其不能主祭。可以類推矣。禮器記季孫之祭。質明行事。爰朝而退。儀禮少牢特牲。祭禮最爲繁褻。七十者豈能勝乎。或疑傳重主宗子言。老而傳者。不唯宗子。子曰。固也。彼五十服官政。大夫也。如子言。將人人必爲大夫乎。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

賜者、上與下之稱。諸家解爲錫命。非也。錫命典禮。賜物隨意。三賜、至再至三也。玉藻云。親在。行禮於人稱父。內則云。不敢私與。爲人子而有車馬。既貴顯矣。其以父命賜物於人。雖至再三。亦不可及於車馬。蓋車馬至重。非他物比。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與此同。

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五句之首。當有文。

此必其平日有孝慈仁弟信五者之實，然後能有是稱，若止是三賜不及車馬，未可即爲純孝，人亦未必遂稱之。故愚謂五句之首，當有闕文，蓋此篇集他書要語成篇，朱子謂大意相似而文多不屬，是也。

毋踏席摳衣趨隅

此羣居升席之儀也。玉藻云：登席不由前，（句爲去聲）躐席。是不問禮席羣席，升者皆不由前，所以然者，爲恐躐席也。下文云：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上指席端，下指席末。禮席升降，皆正由上下。鄉飲酒禮，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賓升降皆自西方，是也。燕禮、大射、鄉射，升降皆然。羣席升既不由前，亦不正由上下而由席隅，蓋禮席一席一人，羣居則一席四人，以長幼爲次，升由上下，則踐他人位，是爲踏席。必從席隅升坐，乃爲得禮。故戒之曰：毋踏席。復著其禮曰：摳衣趨隅。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

孔疏因此文連請席何鄉，遂謂平常布席如此，禮席不然，非也。鄉飲酒禮，介坐西南方而鄉東，主人坐東南方而鄉西。記云：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註謂升由下，降由上，是東鄉西鄉以南爲上也。賓坐西北而南鄉，其升降皆自西方，以東西鄉者推之，則西方爲上可知矣。又室中以奧爲尊，祭時，太祖位與東鄉昭穆之位，自西而東，則南鄉北鄉非以西爲上乎。

冠毋免

免如字，謂常時不得免冠也。舊說讀音問，此喪冠矣，人縱不循禮，豈有無喪而背服喪冠者乎。

毋絮羹，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享。客歠醢，主人辭以窶。

客絮羹四句，正明所以不可絮羹歠醢之故，言爲客而絮羹歠醢，主人即以此辭，客將何以爲情乎，故不可也。

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

朝服而命，必拜而命。下堂而受，必拜而受。孔子問人於他邦，且再拜而送，況君乎。

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

孫爲祖尸，昭穆同也。或問太廟合祭，始祖羣祖皆有尸，宜如何。曰：據祭統，尸爲祭者子行，然合祭必取子行，則昭穆有不應者，祖尸必以孫，然始祖又何從得孫，唯取王族最尊行爲始祖尸，羣廟有孫取孫，無孫取孫之孫行可矣。（指高祖之祖父二廟，世遠未必有孫，即取孫之孫，昭穆同也。）大抵諸經言尸皆主祭父言，不必泥也。

二名不偏諱

謂二字爲名者，不偏主一字諱之也。若主定一字諱，一字不諱，是爲偏諱。

執玉，其有藉者則揚，無藉者則襲。

儀禮聘禮記曰：凡執玉無藉者襲，此條蓋即是語而申之。有藉謂既聘而享，束帛加璧，璧在帛上，如物有承藉然。無藉謂執圭行聘，特達無所藉。按聘禮、聘之日，賈人取圭授上介，上介授賓，賓襲執圭入門左，揖讓升西階西，東面致命，公側受玉，賓出，公側授宰玉，所謂無藉者襲也。賓既出，公揚而降，賓乃揚，奉束

帛加璧享君，入門左，揖讓如初升致命，公受幣，賓出，所謂有藉者揚也。古人冬月衣裘行禮，有當揚時，有當襲時，不得相因，大抵禮盛則襲，禮殺則揚。故玉藻曰：禮不盛，服不充，又曰：服之襲也，充美也，裘之揚也，見美也。聘禮盛故襲，享禮殺故揚。按揚有與袒連言者，見於詩，見於孟子，大都皆傲慢不恭之狀，有與襲對言者，見於聘禮之賓主，見於曾子子游之弔，而最詳於玉藻之篇，大都皆行禮時文質相變之宜，二者不得相混。鄭氏註聘禮云：揚者，免上衣，見揚衣。凡褻揚者左，註玉藻云：揚衣之上復有衣，袒而有衣曰揚，賈疏云：冬時褻身襌衫，又有襦袴，襦袴上有裘，裘上有揚衣，揚衣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揚者、袒袴前上服，見揚衣也。襲者掩之，孔疏云：近體有袍襗之屬，其外有裘，裘上有揚衣，揚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之屬也。掩而不開闢之，襲開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揚衣謂之揚，說微不同，皆不免袒袒揚混，愚考玉藻言諸裘，皆言衣以揚之，知裘外之衣謂之揚衣也。又言裘之揚也，見美也，君在則揚，盡飾也。夫臣之見君，必朝服，則揚衣即朝服矣，即如既聘而享，賓主必揚以將事，則揚衣非禮服乎，推此則凡裘外之揚衣皆禮服矣，其謂之揚者何，說文、揚字从衣从易，裘因事變，衣因裘易也。又揚有相襲，古人禮服皆直領無袷，裘上衣揚衣，胸前裘色自然微露，如袒者然，是之謂見美，是之謂盡飾，故曰揚，其襲奈何，玉藻云：服之襲也，充美也，夫其於揚曰裘之揚，揚在裘外也，於襲曰服之襲，襲在揚外也，揚衣見美盡飾，而加衣以掩之，使美充於內而不外見，故曰襲，然經不詳襲衣之制，據說文釋襲爲左衽袍，古唯大小斂之衣皆左衽，生人左衽，非聖人所許，反復思之，疑即深衣也。古人禮服無衽，中衣袍襗之屬，有右衽求必有左衽，唯深衣有衽在外，當有旁左衽在內，當左旁，且衣裳相連，全體深遠，服之以掩蓋揚衣，則美不外著，又深衣篇曰：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治指，可以治軍旅，其用至廣，聘禮、文事也，指、軍旅也，體盛而服之以襲，不亦可乎，吾爲約而言曰：冬時服裘，裘上有揚衣，加深衣則曰襲，不加深衣則曰揚，揚襲之解，如是而已矣，又揚襲專就裘說，不兼袴說。

大夫士見於國君，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

諸侯之上大夫卿，聘禮卿爲使者，至彼國曰賓，大夫爲上介，士爲衆介，此勞之，是行聘享私覿之後，主君送賓及大門內，公問君問大夫訖，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公勞介，介皆再拜稽首，公答拜，儀禮不言還辟，此文補之。

君若迎拜則還辟不敢答拜

按聘禮、聘之日，公皮弁迎賓於大門內，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不答拜，辟即還辟也。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

儀禮有覲禮，無朝禮，第觀儀禮考之，知朝覲只一事無二禮，朝先而覲後耳，何以言之，覲禮於覲之日云，侯氏裨冕乘墨車，載龍旂，弧韣，乃朝，以曲禮此經參之，此時應有朝禮，蓋覲禮行於廟，廟在路寢東，竊意是日天子將入廟受覲，從路寢乘車而出，諸公侯先俟於門外，天子至宁下車而立，諸公侯於是分班朝見，以通姓名，即所謂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也，儀禮不具文之略也，已而天子入廟，負

答依南面而立。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授者謁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授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即所謂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也。朝先覲後。通言之皆曰朝。但臣之見君。以北面爲正。故儀禮獨以覲名。先儒信周官。謂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夏宗依春。冬遇依秋。孔疏更以爲六服諸侯。每服別分爲四。一分朝春。一分宗夏。一分覲秋。一分遇冬。按郊特牲云。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記曰。雖詔於天子無北面。如先儒說。唯秋冬覲遇者。行北面再拜。春夏朝宗者。止東西一立而退。永無北面而朝之禮。何以明君臣之義乎。愚故以親禮及此經爲正。周官宗遇辨見本條。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

按此文即左傳所云不期而會曰遇也。言兩君未及相期。忽然道途相見。故曰遇。非謂有期日而先期相見也。舊說非。

問士之富以車數對

士已食祿公朝。不與齊民伍。縱未有命車。亦得自爲之。故問其富。則以車數對。見其家富者得多爲車數。未有定也。若如舊說。上士三命得賜車馬。則命車唯一而已。數豈無定。且又何以見其富乎。

天子祭天地

周制。子月祭天於郊。午月祭地於社。中庸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是也。郊在南郊。祭法謂之太壇。周官謂之圜丘。社在北郊。祭法謂之太折。亦曰太社。周官謂之方丘。北郊、他經不見。觀禮所謂禮月於北門外。是也。詳見質疑。

支子不祭

大傳云。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推此而言。唯大宗得祭始祖。族人無遠近皆宗之。繼高曾祖禰之小宗亦不得祭也。高曾正適之宗。得祭高曾。庶祖禰正適之宗亦不得祭也。鄭註庶子不祭祖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視下正猶爲庶也。得之矣。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方氏謂禮言大饗有別。月令、季秋大饗帝。禮器、郊特牲、大饗腥。祀帝也。禮器又言大饗其王事。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祫祭先王也。郊特牲又言大饗君。三重席而酢。仲尼燕居言大饗有四。坊記言大饗廢夫人之禮。兩君相見之禮也。雜記言大饗卷三牲之俎。凡饗賓客之禮也。先儒以此大饗爲冬至祀天。夏至祭地。愚考禮經祀帝祀先。牲日皆卜。此言不問卜。乃指兩君相見及凡賓客之禮也。賓客既行朝聘。當饗即饗。牲日皆不卜。其言不饒富。即左傳所云饗以訓恭儉之謂也。舊說非。

凡盛天子璧諸侯圭

按雜記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合之此經。知五等諸侯皆以圭爲摯。特有長短之差。不得泥周官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之文。反疑此經爲略。贊詞爲失也。說詳周官辨非。

檀弓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邱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按此則墳與墓有別。封土曰墳。實土不封曰墓。然既葬之後。雖封土爲墳。通謂之墓可也。防墓崩者。所封之四尺。因雨甚而崩。非崩及兆域。亟見尸柩也。考士喪禮。筮宅。冢人營之。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是掘地爲壙也。壙深。故其下棺也。君用四綍二碑。大夫二綍二碑。士二綍無碑。綍亦曰引。葬時廧引懸棺而窆。故墓無崩道。其或有水潦冲嚙。直當改葬而不止於修。故禮有改葬緦之服。豈有孔子於親墓崩及兆域。第虛援古不修墓之言而責之者乎。故知其所崩者。四尺之封也。

魯婦人之璧而弔也。自敗於臺駘始也。

左傳襄公四年。鄫人莒人伐鄫。滅孫紇救鄫。侵鄫。敗於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髮。魯於是乎始髮。據此是敗後髮以逆喪。非敗後相弔以髮也。特自此之後。遂以髮行弔耳。故此本其始而言之。若謂敗後相弔以髮。則夫死之婦。自哀不暇。遑及弔人。夫存又不必婦人行弔。故當通左傳解方不泥。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祥禫之說。鄭元主異月。王肅主同月。今按此條及前朝祥暮歌。孔子謂踰月則善。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正合是篇所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及三年問所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王肅之言爲可據。上喪禮、間傳、皆言中月而禫。謂禫在祥月中也。即令喪事先遠日。祥或在下旬。然祥後即禫。亦不害爲中月。鄭乃據喪服小記中一以上學記中年考校兩文。釋中爲間。遂定爲二十七月。而後此因之。不思三年問一篇。出於荀子。荀子。周人也。二十五月之言。必非無據。奈何與之相背乎。然先儒多知二十七月之不合於經。而不敢昌言正之者。親喪當厚。且相沿已久。不能卒變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幕丹質。蟻結於四阿。殷士也。

志、記也。若今墓志然。飾棺之物。孔氏、顓孫氏主之。非公西赤、公明儀爲之也。按喪大記。大夫之喪。具輴。飾、畫翣各二。披前綠後元。士布帷。畫翣二。二披用纁。孔子爲大夫。子張爲士。循周制可也。況從周固夫子之志。乃用夏殷之飾胡爲乎。意當時之人。疑聖賢之喪必有異。遂訛傳以爲然。記者因而志之耳。

經也者。實也。

此明經之義。實者、誠信之謂也。人子於親喪。附身附棺。必誠必信。故因經著義。欲人之顯名而白盡也。

及葬。毀宗躐行。出於大門。殷道也。

毀宗傳曰。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簀可也。改塗可也。按此文毀宗即壞廟也。下篇云。

殷能而殯於祖。又云。殷練而祔。即祔於此祖。殷之葬期。不見於經。或即在練時。毀宗以出者。示將還祔也。其出必從廟門。舊說謂毀牆而出。非也。蓋此朝祖。業從廟門入。今日仍從廟門出。何害於禮。

子思之母死於衛

舊說。伯魚死。其妻改適於衛。此妄說也。伯魚之死。年幾五十。其妻亦既衰。況上有聖男。下有賢子。豈比窮民無告者。而至有改適之事乎。故知妄也。謂孔子子思皆出妻。亦然。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設飾。以明衣裳衣尸也。始死。身上無衣。唯覆斂衾。至此乃有飾。故曰設飾。按士喪禮、始死即復。楔齒綴足。設奠於尸東。遂帷堂。以未沐浴尸身。未加明衣也。既帷堂。主人命赴入坐於床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俟床東面。親者在室。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是即始死時之位。夫婦未嘗亂也。仲梁之言何據。

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明器、鬼器也。當虛。祭器、人器也。當實。宋殷之後。當用祭器。此醢醢百甕。曾子謂爲明器。要知襄公非不用祭器。必其侈張過制。於祭器常數之外。又用明器而實以醢醢。是不知明器祭器之有別也。故曾子譏之。其侈不合禮。即此可見。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向行夫子之志乎哉。

註疏云。封高四尺。此因防墓封崇四尺。謂葬孔子亦高四尺也。竊恐未然。板廣二尺。三板凡六尺。周禮大夫制也。孔子爲大夫。正當六尺。若斧者。兩北壁立。東西陵遲。上狹下舒若斧形。板施於南北。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

按士喪禮。復與楔齒綴足。絕氣即行之。設飾指沐浴後設明衣裳一事。設飾後乃飯。以士喪禮序言之。復楔齒綴足最先。帷堂次之。設飾次之。飯又次之。言並作者。謂並作於一日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按士喪禮、將葬。既井椁。工獻材於殯門外。此云既殯、旬而布之者。先布而乾之。至葬方可用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此極形容孝子思慕迫切之情。言其哭無時者。其心若使父母必知之。庶幾其反而還也。其辭。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

水兕革棺。并厚三寸。孔疏云。各厚三寸。非也。此天子親身之棺。外加椑四寸。椑即杝棺也。又加屬棺六寸。大棺八寸。二棺即梓棺也。見喪大記。凡四重。共厚二尺一寸。諸侯無革棺。觀上章云。若即位而爲椑。又曾子問云。若出疆。以三年之喪。以椑從。皆不言有革棺。可見。

柏椁以端長六尺

此天子之椁也。據上文天子之棺四重。厚二尺一寸。是上下左右皆合得四尺二寸。又據喪大記。小斂君衣十九稱。大斂君衣百稱。則天子當益多。棺中容尸。須寬廣得四五尺。是棺之上下左右高廣且八九尺矣。而又人身長短。中人不下七尺。就內衣服包裹。當又加長。棺之前後兩和。合得四尺二寸。并容尸身八九尺。當共長一丈三四尺。夫以長一丈三四尺、高廣八九尺之棺。而柏椁止長六尺。不知如何用之。不可考也。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

此送葬之車。即士喪禮所謂乘車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於衡、道車載朝服、藻車載蓋笠之車也。以其爲送葬之車。故亦曰道車。雜記曰。道車視牢具。言其多寡之數。視朝聘時主國相待之牢具。禮器云。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故此下文云。國君七介。道車七乘。大夫五介。道車五乘。介通、皆一介臣。中庸作一介臣。可見凡禮儀降殺以兩。大夫五。則士當三。故士喪禮車三乘也。按士喪禮、將葬。柩朝於祖。遷車遷馬。道奠後。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於門外。及行。茵苞明器先。車從於後。苞者何。柩行時。取道奠牲。下體包之以韋。記云。韋苞長三尺一編。是也。棺既下壙。贈幣藏器於旁。動見藏苞置於旁。德說謂道車以載道奠苞牲體得名。且泥雜記道車視牢具。置於四隅之文。謂道車之制甚小。載苞置於椁之四隅。夫甚小之車。豈能容三尺之苞。而苞之不以車載。喪禮業有明文。且藏於椁旁。並不於四隅。蓋不知下文孔子所謂遣車。乃從葬之車。而謬以道車當之也。餘詳下文及雜記篇。

季武子疾。云云。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按春秋書季武子之卒。在魯昭公七年。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至此方十七歲。曾點之年。史記不著。論語、四子侍坐。以齒爲序。點居子路下。子路少孔子九歲。時方八歲。點當益幼矣。倚門而歌。必無此事。即有之亦是兒戲。乃欲據以言狂何邪。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辭、謂告以有殯斂之事。非辭之使去。弔者亦不因辭而去也。畢事乃出拜之。按士喪禮。小斂於戶內。本戶俟於堂。主人降西階拜賓。大斂時。有大夫則告。既斂。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後至者即當事而至者也。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

按士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謂往拜謝弔也。既夕記云。主人乘惡車。註云。拜君命及衆賓所乘。是也。此言公弔之必有拜者。正指往拜。然衆賓亦往拜。而獨言公者。喪家有主後。君與衆賓之弔皆當往拜。若無主後。則攝主但往拜君弔而衆賓不往拜也。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雜記曰。無族人。則前後家、東西家、或里尹主之。故此言朋友州里舍人可也。檀弓。孔子哭伯高。子貢爲主。且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則來弔而有拜者。自不必言。但據主於來弔者。君與衆賓皆拜。往拜則不及衆賓耳。

按禮、君臨臣喪、必升自阼階、君自爲主、臣不敢有其室也、子游擯、請事也、士喪禮、公賵、擯者出請事、故知弔亦請事、由左、降君也、不敢以賓禮待君也、然觀雜記云、泄柳之母死、柳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似凡喪擯皆由左、而由右始於泄柳之徒、然則子游之由左、何以特誌之乎、蓋君弔則擯當由左、賓弔則擯當由右、當時君弱臣強、君弔、擯亦由右、而子游獨由左、故美而志之、泄柳之由左、殆因當時美子游之由左、遂以爲賓弔亦當然、相沿而失之耳、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按士喪禮、既殯、朝夕哭、婦人即位於室南上哭、無帷殯之文、敬姜、賢婦、以遂嫌帷殯、無乖禮意、故不曰非禮而曰非古、

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按士喪禮、主人親含尸、左袒、含畢襲、小斂訖袒、舉尸侇於堂、襲、將大斂袒、斂於棺、卒塗襲、將葬啓殯袒、朝於祖、襲、祖、柩、卒束襲、將祖、既祖、襲、柩行袒、出宮襲、將窆、廟引袒、窆訖襲、又君視斂君賵皆袒、畢事襲、此言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者、蓋喪中有事、則哀加甚、事過則哀少殺、而袒襲因之、然其所以袒者、以便於行事、遂因以爲節耳、此與揚觶不同、亦與袒揚不同、揚觶指裘外之衣、既見、袒揚則袒去裘外之揚衣而全露其裘、故揚觶爲行禮質文之變、而袒揚爲傲慢無禮之容也、此喪中之袒、則捲起衣袂而露其臂、襲則掩之、蓋奉子未成服、衣深衣、成服、衣疑、袂皆二尺二寸、不袒則妨於治事、射儀之袒襲、祭及養老割牲之袒、皆然、觀禮之右肉袒、乃自右袒去朝服也、士虞禮之鉤袒、乃以手指鉤其袂而起之也、此二者與諸袒有異、亦不可混袒揚說、

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冕而葬、

按王制云、周人弁而祭、殷人冕而祭、祭、交神之事、吉禮也、今葬亦首加弁、嫌過近於吉、故仍加麻絰於首而要葛帶、不純凶、亦不純吉、曰與神交之道何也、親始死有尸、既殯有柩、葬則尸柩俱歸於無、迎精而反、祭之宗廟、以鬼享之、親而神之、自此而始服祭服之弁、而以神道事其親、故曰與神交之道也、舊說、解爲山川之神者、非、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遠禮也、之幽之故也、

古者井田制行、民皆族葬、故孟子云、死徙無出鄉、王制云、墓地不請、所謂北方北首、亦就其鄉之北耳、下文、趙文子觀於九京、豈九京亦在晉國之北、諸大夫皆於此葬乎、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

按雜記、唯士葬與卒哭同月、天子至大夫、卒哭皆後葬二月、先儒謂虞祭間日舉、唯可言於士禮、考之春秋、葬必柔日、葬日虞、故士虞禮云、虞用柔日也、間一日再虞、又間一日三虞、皆柔日、三虞之次日、剛日也、乃卒哭、卒哭之明日乃祔、三虞卒哭附祭、三日接續行事、故曰、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

接、變、謂喪祭變爲吉祭也、先儒釋變爲變禮、固非、謂三虞與卒哭皆用剛日、唯卒哭與祔祭連接、亦非、士虞記曰、始虞用柔日、曰哀薦祫事、又曰、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夫言再虞皆如初、則皆字包三虞立文、以上文未及三虞、故下復言三虞以足之、三虞二字不連卒哭讀、卒哭他用剛日、謂卒哭別用剛日也、且卒哭祝辭曰哀薦成事、正與此經卒哭曰成事合、先儒連三虞卒哭爲句、謂同用剛日、則虞祭亦可曰成事矣、不疑與此經戾乎、祔於祖父、祔主于祖廟也、上文云、重主道也、足知天子至大夫士、始死必有重、重徹必有主、先儒因士喪士虞及特牲少牢諸禮、皆不言主、遂謂天子諸侯有主、大夫士無之、彼孔悝去國猶載祏以行、無主何以有祏、祏以主、諸禮之不言主、特文不具耳、因此而謂大夫士無主、然則大戴禮、諸侯遷廟、篇言奉衣服者皆舉以從、就不言奉主、將謂諸侯亦無主乎、主既祔則主藏與廟、三年喪畢、諸侯則遷死者之祖於高祖、遷死者之祖於高祖之廟、而死者之主正位於祖廟、不拘昭穆皆然、大夫士則祖與高祖同廟異室、喪畢、遷高祖之主、而祖主遷於高祖之室、死者之主正位於祖室、不拘昭穆皆然、先儒謂祔後主反於寢、上篇云、喪事有進而無退、坊記亦云、喪禮每加以遠、考士虞禮、將且而祔則饋、饋、饋也、既饋而祔於祖矣、復反於寢、既進而退、自遠而近、有是理乎、

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爲塗略似人形、塗車略似車形、故可從葬、觀此則知以道車爲從葬者皆宜也、古用芻靈、後易爲俑、孔子善爲靈而不仁俑、知後世非皆用俑也、蓋有之耳、

國君七个、道車七乘、大夫五个、道車五乘、

个、介通、介者、諸侯相朝、大夫出聘、從行之介也、雜記、道車視牢具、而禮器云、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是牢具之數、又視乎其介、故此言介不言牢、該之也、士不言其數、以大夫差之、三乘可知、孔疏謂天子之士三乘、諸侯之士無道車、蓋泥於以道車爲載苞從葬之車、而士喪禮無之、故爲此說、不知禮之降殺以兩、北嶽天子諸侯大夫士大段差之、不層層也、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慆、慆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

據本文是哀樂相生之序、但此章是論喪禮之踊、上文云、辟踊、哀之至也、哀親之死、豈因樂極而生乎、諸家紛紛其說、未悟斯旨、孔疏云、鄭康成諸本、亦有無舞斯慆一句者、而劉氏欲於猶斯舞之下增矣字、而刪舞斯慆三字、即孔疏意、此爲可從、蓋上文固言慆、哀之變也、此言辟踊始於慆、方與哀死意合、

子卯不樂、

註疏取桀紂死日爲說、漢書、張姿曰、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爲忌、而云夏殷亡日、不推湯武以興乎、想謂二說當相備、十二支相刑、不但子卯、獨忌子卯者、更值夏殷亡日也、若專指夏殷亡日、不應因甲子乙卯兩日、盡子卯而忌之也、

衛柳莊死獻公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

縣如字、不音元、蓋裘氏、邑名、潘氏、縣名也、

季康子之母死。般請以機封。公肩假曰。般、爾以人之母容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皆巧者乎。則病者乎。噫。

公肩假謂般、爾欲以人母試己之巧。則豈不得以人之母試己之巧。卽有病於爾乎。諸說未合。

戰於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云云

入保者句斷。息曰二字連。蓋禺人太息而言也。負杖入保者。老人避兵入保城邑者也。禺人見之。長嘘鼻息而言。如今人胸中忿恨。嘘氣爲聲。聲從鼻出。故曰息。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

京山郝氏曰。故謂名。新謂諡。舍故諱新。謂舍舊日之名。而稱新諡以諱之也。愚按晉語。范獻子聘於魯。問其山敖山。魯人以其鄉對。獻子曰。不爲其敖乎。對曰。先君獻武之諱也。考史記。獻公、隱公之高祖。武公、隱公之曾祖。范獻子聘魯。在昭公二十二年。獻公至昭公已十二世。武公已十一世。時猶諱其敖。京山說是也。舊說。以故爲高祖之父當遷者。非。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椁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刻其人。

百祀、百年也。木過百年。堅老可爲椁材。廢祀。廢山澤之祀也。廢祀刻人。姑爲之令而已。究竟可疑。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叔仲衍以告。請繐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之。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繐衰而環絰。

按繐衰四升有半。布細而疏。喪服傳列小功之首。唯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之。五服親族無用此者。叔仲皮從學於泄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素知禮。爲之服斬衰絞絰。時俗尚輕微。妻爲夫有服繐衰環絰者。皮之弟衍。拘於俗見。請於子柳。欲令皮妻易服繐衰環絰。且云。昔吾喪姑姊妹亦如此。無我禁者。是不知繐衰非姑姊妹之服。并不知妻之爲夫。更不同於姑姊妹也。失禮已甚。故子柳不答。衍不悟其非。退使皮妻改服繐衰而環絰。舊解非。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此言卒哭明日。祔主於廟之異。離之者。孫離祔祖。新主在祖主祏中。以物隔之也。合之者。無物隔之也。祖孫一本之親。合之爲是。故孔子善魯。舊說以祔爲祔葬者。非。

禮記偶箋卷二

王制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

卷衮、蓋衮以龍得名。天子冕服十二章。自日月星辰以下。而名曰卷者。衣有龍章。龍形衮然。尤昭著也。上公、王者之後。得用天子禮樂。故亦服衮冕。然自龍而下。無日月星辰。蓋與天子同衮之名而不同其實。天子之三公。加一命。得與上公同。然此異賜。非常法也。鄭康成據左傳三辰旂旗之言。謂周以日月星辰畫於旂。而天子冕服止於九章。考郊特牲云。郊之日。王建旂。龍章而設日月。明堂位亦云。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是旂未常有星辰也。左傳言三辰。約略之詞耳。且龍亦畫於旂。如鄭言亦當不列於衣矣。何以獨名衮乎。愚於周官司服詳辨之矣。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周制。天子七廟。加文武二世室爲九廟。昭常爲昭。穆常爲穆。父子異昭穆。故異廟。兄弟同昭穆。故同廟異室。如此、則無論父死子繼。兄終弟及。皆定以三昭三穆。而無多少不齊。對偶偏枯之蹤。諸侯五廟者亦然。

大夫三廟者，其一昭一穆，高與祖同一廟，曾與祖同一廟，皆異室，以爲常，適士二廟者亦然，官師一廟者，則高曾祖禰異室祀之，庶人於祭亦祭高曾祖禰，大祖始祖也，其廟百世不遷，大夫有大祖，故其子孫適長，世世爲大宗，士無大祖，親盡即遷，故其子孫適長，亦祇爲小宗，諸侯別子及異姓臣皆然，詳見質疑。○註疏說天子廟制，王鄭不同，余從王說，蓋七廟者，天子之常數，三代所同也，世室之有無多寡不可定，此非常數也，三代所異也，據祭法，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則七廟之外，更有禹廟，又緜列於郊，亦當有廟，是夏有九廟也，殷人祖契而宗湯，則七廟之外，更有湯廟，又冥列於郊，與書稱大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皆當有廟，是殷有十一廟也，周則初以后稷爲始祖，合文武世室而爲九，東遷之後，祖文王，合武世室而爲八（說詳質疑）要之宗無定數，而七廟之有常者，三代易有變故，或疑殷之三宗，并數祖甲，而茲獨不及，何也，曰，皆於祖甲不稱宗也，不稱宗，何以言殷有三宗，曰，并湯而數之也，史記於太甲不稱太宗乎，曰，不見於經，吾未敢信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

按祭統亦云，天子四時之祭，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與此文同，蓋三代通禮也，行於子午卯酉月，鄭康成謂爲夏殷之祭，周則春曰祠，夏曰禴，以禘爲殷祭，蓋泥於天保詩禴祠烝嘗一語，不知此詩作於武王時，而禴祠烝嘗是諸侯之祭，武王未受命，未遑制作，尚以侯禮祀先，故禴祠烝嘗遂見於詩，迨周公相成王，始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定爲春礿夏禘秋嘗冬烝，而禴祠烝嘗爲諸侯之制也，時祭中，夏禘最大，每歲舉行，先儒信緯書或謂三年或謂五年者，皆不可信，禮不王不禘，此連諸侯並言者，蓋春秋時，若魯若晉，俱僭行禘，記者從僭後爲文，誤信以爲固然，遂與天子連言之耳，詳見質疑。

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

凡合祭曰祫，禘嘗烝皆合祭，故皆言祫，據此則知天子別無祫祭，凡諸經傳所言祫，皆指禘嘗烝之祭也，但烝嘗二祭，止大祖及祧廟，而禘則上追大祖之所自出，下及於毀廟之主，其祫較烝嘗爲大，凡祭皆曰有事，而禘之事較凡祭爲大，故春秋于文二年八月之禘，書爲大事，而公羊釋之曰，大祫也，詳見質疑。

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

諸侯固不得行禘，即就僭禘者言，亦無犆祭之禮，蓋禘必於大廟，必合遠祖，此言一犆一祫者，記者見閔二年春秋書禘於莊公，遂以爲犆祭而云然也，當時魯禘周公，以魯公而下諸祖配祭，至閔公時，遂用禘禮祀莊公，莊公分卑，周公至隱桓諸祖無下祔莊公之理，必是犆祭，故記者誤指爲禮也。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

按考工記玉人職云，土圭尺有五寸，以土地，土地者，度地也，此司空執度，當準土圭以爲廣狹，然不必拘拘一圭爲一度也。

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此篇後章云，五十不從力政，則此使民自不及老者，任事食食俱就壯者言，任老之事，寬其力也，食壯之食，厚其養也，大戰千乘篇云，太古食壯之食，攻老之事，與此同，舊說非。

赦從重

此所謂赦，即下文衆疑赦之者也，舊云，罪疑唯輕，則所謂赦者，特赦其重罪，減從輕罪，非竟赦而不問也，從重者，減二等若三等也，罪減從輕而曰從重者，減等之罪則輕，而赦之之意則重也。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鄭罰麗於事。

鄭傳行書不留滯，論罪者事至即決，如鄭之行書，不使留獄，故曰論鄭。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

註云道中三塗是已，然必左右皆一定，往來悉由之，男女方不雜，竊意塗之從者，以西爲右，以東爲左，塗之橫者，以南爲右，以北爲左，如舊說則往之男與來之婦遇，來之男與往之婦遇，不病雜乎。

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按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非授田實有多寡，由尺步有廣狹也，觀此文可見古者指殷時，今指周時，殷周之步皆六尺四寸，但殷尺大於周尺五之一，故殷之一步，以周尺計之，則爲八尺，殷之百畝，以周步計之，爲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也，然則殷之七十畝，周之百畝有奇矣，殷周如此，夏從可知，（按鄭註所算田畝數，與經文不同，經文有誤，鄭註爲是，註又曰，按禮側周猶以十寸爲尺，戰國時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是鄭亦不定周尺爲八寸也，孔疏乃更以八寸尺爲數，是確信周尺爲八寸矣，按說文釋咫字云，八寸爲咫，周尺也，許君之意，謂古以八寸爲咫，周尺短于古尺五之一，古八寸之咫，已爲周十寸之尺，故云爾也，其釋尺字云，十寸爲尺，尺既爲十寸，則知周尺雖即古之咫，然亦自分爲十寸，故謂周尺止于古之八寸則可，謂周尺止分八寸則不可，且尺之長短，莫夏以前，則生於律，故書云同律度量衡，殷周有天下，其立權度量，與改正朔諸事，皆與民變革，（見大傳）故其時律尺自爲律尺，僅守於樂官，而民用之尺，則因璧以爲之準，考工記玉人職云，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是也，就觀玉人所制桓圭、琬琰、璧琮、大璋、中璋、皆九寸，其于瑑圭、璋、瑑琮，則直言八寸，使周尺止分八寸，則凡八寸者何以不言尺，九寸者何以不言尺有一寸乎，范景仁不明尺皆十寸，而曰王制古步八尺，八寸之尺也，今步六尺四寸，十寸之尺也，然則古步今步同矣，何以古者百畝爲今之百五十六畝有奇乎，陳用之據玉人典瑞鄭註，謂周時八寸十寸皆爲尺，而以此文六尺四寸爲八尺，取爲八寸尺之證，此與范景仁之失同，皆泥于習聞而不考之經傳者也，愚有辨尺度書二首詳言之，附載周官辨非後。

月令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仲春之月，日在奎，季春之月，日在胃，孟夏之月，日在畢，仲夏之月，日在東井，季夏之月，日在柳，孟秋之月，日在翼，仲秋之月，日在角，季秋之月，日在房，孟冬之月，日在尾，仲冬之月，日在斗，季冬之月，日在婺女。

按月令每月首言日在，此指日躔言，俗所謂過宮也。鄭注以日月會言之，誤矣。夫日月之會，必在朔日，而日躔必隨中氣，故日月之會，多在節宮。（如孟春以躔娵訾爲本宮，而日躔未至，十二月之會，尚在元枵，餘月類推。）至日躔本宮，月與日相去有遠至數宮者。（一宮凡三十度有奇，約二日有奇，而月過一宮。）唯閏月後月之朔，日月之行同宮，然其相會之時刻，亦未必與日躔之時刻脗合，有先一二時或三四時者，夫月之行速，一日差日十二度有奇，唯會在躔後，則在本宮，若會先一時，則至躔時已約差一度，先二時或三四時已差二度，若三四度是則日躔在朔，雖行同宮，而其會尚非本宮，況日躔之去朔遠者哉，且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爲十二宮，日躔一月一宮，有閏月之歲，日月多一會，而躔次止十二宮也，如以日月會言日在，何以處閏月之一會乎，又況記文止言日，原不必牽月爲言也。

春，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祀戶，其祭脾，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祀行。

秋，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祀門，其祭肺，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祀行。

按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此五人帝，配五行者也，五時迎氣，祭五行而人帝配焉，句芒、祝融、后土、蓐收、元冥，則五行之官，是爲五正，從祀於五人帝，左傳、家語、爾之五祀者也，此唯天子得祀之，至戶躔中霤門行之五祀，則上自天子，下至大夫士，皆得行之，祭法，天子七祀云云，皆不可信，說者謂夏祀竈，冬當祀井，月令冬祀行，是記之誤，白虎通云，月令其祀井，夫井水日用所資，不輕于竈，行非水類，何獨祀於冬，其理頗長，故後世多因之。

鴻雁來

呂氏春秋作候雁北，當從之，蓋仲秋之鴻雁來，季秋之鴻雁來賓，自北而來南也，孟春則自南而北矣，月令一篇，原從呂氏春秋簡出，凡篇中字句不同者，皆當閱原本求解爲是，特爲拈出，○迎春於東郊還反，原本反作乃，屬下句讀，○宿離不貸，原本作不忒，○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原本參在于上，○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原本作入舞舍采，○季春命國儺，原本作國人儺，○孟夏迎夏於南郊還反，原本作乃與孟春同，○仲夏毋燒炭，原本作毋燒炭，○季夏無或差貸，原本貸作忒，○以搖養氣，作搖游于氣，毋發令而待，作發令而干時，神農將持功句，首有命字，○可以美士，士原本美作化，○孟秋迎秋還反，亦作乃，○季秋，師興不居，原本作師旅必興，○仲冬飭死事，原本無此句，○秋冬，雉雊雞乳，原本作乳雉雊。

春居青陽，夏居明堂，中央居太廟太室，秋居總章，冬居元堂。

此等名號，唯明堂自古有之，其餘不見于他經，必呂不韋以意定之，欲施之平一天下之後者也，然自古唯天子之始廟得稱太廟，今以生人所居，于其中堂，俱稱太廟，此何義乎，不韋自成不韋之書，吾還其爲不韋之制而已，必欲多爲之說，奚爲乎。

毋殺孩蟲胎夭飛鳥

按魯語，澤不伐夭，韋昭注云，草木未成曰夭，此文已及孩蟲胎飛鳥，下又言毋麛毋卵，則恩及飛潛動矣，夭字從國語解，則植物亦皆得所，蓋見周至，上文禁止伐木，則成材者也。

孟春行夏令行秋令行冬令

按諸家於行令俱云，若于孟春行孟夏孟秋孟冬之令，仲春行仲夏仲秋仲冬之令，餘倣此，又曰，孟月失令，則三時孟月之氣乘之，仲月失令，則仲月之氣乘之，季月失令，則季月之氣乘之，蓋謂人君行令，或失於宜，或失於忘，必無擇時而失者也，必若諸解，是孟月必擇孟月而失，仲季必擇仲季而失矣，且孟春行孟夏孟秋孟冬爲失令，將孟春行仲夏仲秋仲冬之令，及季夏季秋季冬之令，爲非失乎，孟春行孟夏孟秋孟冬之令，則或召咎證如此，設人君於孟月有行仲季令者，即無所感召乎，記文言此，戒人君行令不容紊或，解者當渾融以會其意，若過爲分析，反失之矣，或曰，如此則寅申巳亥，子午卯酉，辰戌丑未，其類不相應，奈何，曰，咎證之應，或以其類，人君之行令，不能保其孟月必不行仲季之令，仲季必不行孟令也，○再按每月之令，有因時而行，不可通於他月者，有可以常行者，有是月不可行，即他月亦不可行者，即以孟春言之，如迎春新穀耕籍布農諸事，此因時而行，不可通於他月者也，如布德和令、行慶施惠、守典奉法、掩骼埋胔諸事，此可以常行者，即行之他月，必不召災也，至如變天道、絕地理、亂人紀、兵戎從我起、諸事，此是月不可行，即他月亦不可行，行之不但如記所言咎證之應已也，然則所謂行某令行某令者，豈犯其所禁，如伐木覆巢諸事乎，然此瑣瑣之事，必非天子自行，而謂君於某時行某令，則咎應如此，其說終未可通，反覆思之，蓋天時之失令也，其咎應則如今之田家占驗也，曰，若是則人君失令，可弗恤乎，曰，吾非謂人君可以失令也，特就所應咎證，驗諸所行之令，有以知其爲天時之失，若失人君之令，已詳於每月，從之則得，違之則失，不既昭昭哉。

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

呂氏春秋作入舞舍采，註云，入學宮也，舍、置也，置采帛於先師之前以贄神也，按夏小正云，二月萬用入學，丁亥者，書日也，萬也者，干戚之舞也，入學也者，太學也，謂今時大舍采也，據此相參，益知當從呂紀原文。

季春薦鞠于寢廟，乃爲麥祈實。

按夏小正，二月祭鞠，鞠者、美物也，魚之先至者也，其至有時，蓋記其時，三月祈麥實，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故急祈而記之也，據此則薦鞠祈麥是二事，不相因。

仲夏養壯佼

佼、矯通，強也。

季秋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

舊說因秦建亥，以此月爲歲終，非也，考史記，秦之以十月爲年始，在始皇二十六年一天下之後，月令成於不韋，主用夏時，意其時東周既滅，不韋擅政，已改周政之建子而爲建寅，至始皇一天下之後，即因建寅而改十月爲年始，是謂建亥，然非不韋著此書之本意也，因始皇後日建亥，遂取建亥以釋是書可乎，然此季秋，而曰爲來歲受朔日，何也，預明年正朔也，諸侯國有遠近，故於季秋預之，而正朔則是建寅，此

時秦雖未一天下，而有天下已過半，必有預期之事，若據此來歲受朔日之文，謂此書即主建亥，則孟冬有云所來年於天宗，季冬有云順時令以待來歲之宜者，來年來歲，又將何指乎，不韋改建寅說，見管疑。

孟冬大飲烝

大飲者，天子養國老庶老，鄉國則徧行鄉飲酒之禮也。烝、冬祭也，是二事。

天子乃新來年于天宗，大割，祠於公社及門閭。

此秦國所行之禮，不韋即著之以爲天子之禮耳。孔疏謂天宗、公社、門閭、謂之蜡，按郊特牲言天子大蜡八，不及此數者，豈數者之祀反小，而不得謂之大蜡乎，必不然也。所以於此月所來年者，秦初舉周正朔，此月之次月即是來年，故新於此月，此故建寅，尚因之而未變耳。

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

臘祭在周爲蜡祭，但郊特牲載八蜡，不及先祖五祀，而此言臘先祖五祀，亦是秦國所行之禮，且是月既烝，則已祭先祖五祀，已分祀於四時，此復臘之，不病數乎，臘爲秦祭，而左傳云虞不臘矣，周以亥月爲臘月，是月索饗萬物，即名蜡祭，秦則直名之曰臘，其祭之神亦異，獨勞農休息則同於周耳。

仲冬命之曰暢月

是月陽生，故曰暢月，陽方生而曰暢者，扶陽之義，喜之之詞也，不與上文連。

曾子問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先儒於此章不得其解，謹爲辨之，其葬而致命，謂雖已葬而喪未除，不可行昏禮，需除喪卜吉之意，原非使之別嫁他人也，其弗敢嫁，蓋緩致命之意，弗敢從蔔吉道嫁，以俟其除喪，原非欲嫁他人而不敢也，今乃以致命爲恐失嘉禮之時，使之他嫁，以弗敢嫁爲弗嫁他人，固已謬甚，至壻弗取而后嫁之，謂壻守前說，不取其請，而后此女嫁於他族，噫，此豈聖人之言乎，夫既云納幣有吉日，則六禮已行其五，特未親迎耳，免喪之後，何不可娶，而必令嫁他族邪，考士昏禮，宗子父母沒，則己命人迎而不親往，故有不親迎之禮，此云壻弗取者，不親迎也，而后嫁之，即嫁此壻也，內則篇云，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所謂有故，即有父母之喪也，二十三而嫁，即嫁十五許嫁之夫也，曲禮云，女子許嫁，笄，內則云，女子十五而笄，豈適他人乎，要知免喪之後，男必娶，女必嫁，舍已定之婚配而別求他偶，即六禮豈能遽行，歲月更須有待，所謂嘉禮之時，恐因之而更失矣，且前此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其父主之，媒氏通之，告於祖廟而行之，亦既慎重其事矣，一旦無故而絕之，此豈近於人情乎，或疑魯文公娶在三年之外，不忘婚，君子惡其忘親也，申指喪夫春秋所以譏喪娶者，以爲三年之內不遑行納幣諸禮，故雖娶在三年之外，而圖婚則在三年之內，是以譏之也，此與納幣有吉日而後居喪，喪畢而成禮，豈有圖婚之志乎，若因其終喪而遽踐其志，聖人不若是已甚也。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廟見，即十昏禮所謂婦入三月然後祭行也，謂行祭於高曾祖廟，此三月廟見，即十昏禮所謂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也，鄭氏註昏禮三月祭行因昏禮無見祖廟正文，遂於此條疏謂廟見祭禰，只是一事，然則舅姑在按下文云，女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可見廟見非指祭禰，何皇姑，祖姑也，生時未廟見，故死不遷，不祔，昏禮記所謂三月然後祭行者，乃行祭於高曾諸廟而以婦見，與此記三月廟見之文相發，此謂士也，若大夫有始祖廟者，則幷見始祖廟也，其或支子之小宗，止有禰廟，若祖廟或未有廟者，則已見於已所得祭之廟，而餘廟則統於宗子以見之也，三月而見者，蓋有四時之祭，率三月一舉，婦之廟見，必依於時祭，然婦入而遇時祭，或一月而遇，或二月三月而遇，還不過三月，舉遠以包近，故曰三月，非必定於三月也，廟見必依於時祭者，時祭必有所取而爲家婦也，舅存則從姑，舅沒則姑老而婦即爲主婦，所娶而爲衆婦也，亦必從姑若宗婦，故必於時祭之先，擇日行之，而後可以與於祭，其不即於時祭見者，祭禮煩，廟見擇日，明不與時祭同日也，廟見之禮若何，即儀禮三月奠菜之禮通之可見也，廟見亦成婦義，祭禰亦稱來婦，亦互見也。

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無主耳，祫祭於祖，則祔迎四廟之主。

祫祭，即王制所謂祫禘祫嘗祫烝之三祫也，合祭於太祖之廟，故曰祫祭，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當祭而日食，可承上章謂是嘗禘郊社五祀之祭，至大廟火，止宜言是郊禘行於太廟，如當嘗禘而大廟火，則救火不暇，安能接祭乎。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棺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其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柩弓云，君即位而爲棺，設一漆之，故出疆即以棺從，備急變也，喪大記，棺之外有屋與大棺，此云以棺從，則在外大斂止於棺，屬與大棺，殯時備用，其殯服供殯事之物也，闕，觀，非毀墻之謂，此言闕不言門，下言門不言闕，相互也，升自西階，周人殯於西階，士喪禮即可殯，故於西階，舊說謂柩

從外來，有似賓客，故就客階，非也。小斂尸未入棺，入時，尸在前，棺在尸後，子在棺後，故曰子免而從柩，升自阼階，周人大斂於阼，時方小斂，升阼階，就大斂也。舊說謂親未在棺，猶以事生之禮事之，亦非也。

宗子有事，居於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

按此篇云祭殤必厭，大戴禮天圓篇云無尸者厭也，知此不厭祭當從吳幼清解，謂但祭正統之親，不及宗子殤之陰厭，不及凡殤與無後者之陽厭爲是。蓋祭成喪必有尸，有尸則非厭，先儒因特牲少牢二禮未迎尸之前，祝酌奠於鉶南以祝神，此時無尸，遂謂之陰厭，尸出之後，蓋舉佐食徹尸俎，設於西北隅，此時無尸，遂謂之陽厭，非也。夫祭之初，祝酌奠祝神者，此降神也，天子諸侯之祭，用鬱鬯之酒灌地降神，大夫士不得用，故於尸未入之前，祝酌奠於鉶南，祝饗，佐食取黍稷肩祭於苴茅，主人再拜稽首，乃出迎尸，此非降神而何，奈何以爲陰厭也。此禮詳見士虞禮，蓋士虞特牲少牢本互見也。若夫蓋舉西北隅之說，正如士喪禮大小斂之奠既徹，必設於序西南當西榮處，不變神餘也。禮器云：設祭於堂，爲祊於外，于彼乎，于此乎，此君祭然也。特牲少牢之改設於西北隅，亦即于彼于此之意，奈何以爲陽厭乎。且厭之爲言，飽飫之謂也，祭方始而奠，祝安得遽飽，下章言陽厭當室之白，以其在屋漏受施之明處，故曰陽也，今考二禮之改設，則厭用筵，厭當之也，且闔戶施俎之時，于當室之白謂何，吾所不取也。

殤不祔祭

殤孫雖祔祖，然祭祖時，孫不得與，故曰不祔祭，蓋陰厭以祭宗子之殤，陽厭以祭凡殤，殤別有祭，下文自明。先儒因喪服小記云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遂改此文爲殤不祔祭，殊可怪也。

文王世子

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

在字當如字解，後同。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皆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序，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先王立學造士，其教非一端，其居非一處，蓋學其統名，而瞽宗、上序、東序、即一學中之別名也。其官則大司成爲之長，主論說，大樂正次之，主授數，其屬有小樂正，教干及詔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而大胥贊之學干，有籥師教戈，而丞與胥贊之，大師主詔絃誦，執禮主詔禮，典書主詔書，因其人因其時，而教行焉，三代盛時所以無不成之材也。

公族在宗廟之中，其登餕獻受爵，則以上圖。

宗廟，君之宗廟也，上圖、公族之適長子也，此言天子諸侯宗廟之祭，公族助祭者有此登餕獻受爵之禮，唯上圖得與，而適也，其禮亡，無可考，惟說引特牲禮爲據，特牲、士禮也，豈可語于天子諸侯之祭乎，蓋於特牲禮圖舉奠及祭畢宗人遣舉奠食餕，甚以爲疑，求其說而未安，斷不敢以其近似而據爲此節之解也。按祭統云：尸謖，君及卿四人餕，君起，大夫六人餕，大夫起，士八人餕，士起，具陳於堂下，百官餕，是則餕有登堂不登堂之異矣。又曰：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有獻則有受，是獻與受爵只是一事，特未知上圖之於此二禮如何耳。

其公大事，則以喪服之精麤爲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

公族之於天子諸侯，以親則父兄子弟也，以分則君臣也，喪服臣爲君服斬衰三年，衰三升有半，此不分同異姓親疏族屬皆然，而其位次序列，則依其本服之精麤，如君之諸父兄子弟，齊衰其本服也，是爲麤，其從父兄子弟及再從三從者，大小功緦麻其本服也，是爲精，麤者親而在前，精者疏而在後，陳可大謂臣爲君服斬衰，衰制雖同，而升數多寡，各依本親，若是則本親在大功者，服八升九升布之斬衰，本親在小功者，服十一升十二升布之斬衰矣，抑何不考之喪服乎。

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退修之以孝養也。

按王制云：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詳味此章，乃是以燕禮養老，而其升降獻酬與其席次，當如鄉飲酒禮推之，何則，燕禮膳宰爲獻主，此則天子親獻，燕禮、大夫爲賓，賓唯一人，此則有三老五更羣老，故鄭謂三老如賓，五更如介，羣老如衆賓，其言良是，發咏謂醴珍既具，天子遂迎老更入門，此時樂工奏樂，故云發咏，入門之後，揖讓升拜，至拜洗拜送爵，三老受爵，卒飲而樂止，三老酢於天子，樂又作，天子卒爵，樂又止，郊特牲所謂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云卒爵而樂闋，即此也，然燕禮、賓至庭乃奏肆夏，賓受爵樂止，與郊特牲所言不同者，燕禮是君燕其臣，郊特牲是賓主相燕，故禮稍異，養老事大，天子親獻，宜從賓主相燕之禮，而五更羣老之獻，亦必皆有樂，退謂天子獻三老，三老酢天子，天子酬三老畢，三老乃降，立西階下，當序東面，如鄉飲酒主賓獻酬畢賓降立之儀，而五更羣老之獻，一如鄉飲酒之介與衆賓，其降立之儀亦同，蓋自省禮以至獻酬，天子必躬親之，所謂修之以孝養也，祭義及樂記所謂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是以食禮養老也，說見樂記。

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矣。

正君臣之位，是言席次，當考鄉飲酒禮、燕禮、大射儀諸禮始明，鄉飲酒，主人席阼階上西面，燕禮、大射儀，公席亦在阼階上西面，今養老略同鄉飲酒禮，則天子主席當在阼階上西面，與燕禮大射儀公席同，燕與大射，宰夫爲主人，公席于阼，乃是君位，今天子踐阼行事，雖主位實君位也，三老之席，如鄉飲酒之賓，當在戶牖間南向，與燕禮大射之賓席同，五更之席，如飲酒之介，當在西階上東面，與燕禮大射樂工之席略同，羣老之席，當如飲酒之衆賓，在賓席之西，與燕禮大射儀小卿及大夫之席略同，蓋與大射之賓

工及小卿大夫之席。乃是臣位。今老更雖居賓介之位。實則臣位也。故曰正在臣之位。天子居君位是貴。老更居臣位是賤。老居賓位是貴。更居介位是賤。故曰貴賤之等。等位既正。而上下之義行矣。

禮器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按義理爲文。此意最精。本固爲內。文亦非外。禮以義爲質。安得爲外。謂之文者。亦就忠信對言耳。有忠信之實心以爲主。而裁度吾心。必合於義理之安。而後行之。行之得其條理。卽謂之文。由內心有義理之裁制。斯外自得其條理。故曰。義理、禮之文也。無文不行。禮以義起也。

禮有以少爲貴者。大路繁纓一就。有以素爲貴者。大路素而越席。

大路、祭天所乘之木路也。殷周皆然。先儒信周官。謂周祭天乘玉路。玉路就多而文飾。則是以所賤事天已。豈其然乎。大戴禮朝事篇曰。天子樊纓十有再就。上公九就。侯伯七就。子男五就。要知周常時所乘。未嘗不以多爲貴。文爲貴。而此獨貴乎少與素者。蓋祭天之車也。郊特牲言周郊。而曰乘素車。素車非卽此大路乎。愚於周官巾車詳辨之矣。

禮有以文爲貴者。天子龍袞。諸侯黼。大夫黻。士元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

此周冕服之制。龍袞繡於衣。黼黻黼于裳。天子至尊。故取衣之龍以名。諸侯大夫卑。故取裳之黼黻以名。衣尊而裳卑也。又諸侯有國。主斷國事。黼之言斷也。大夫輔國。主辨國是。黻之言辨也。冕以朱綠爲藻。亦周制。先儒疑爲前代之制。非也。餘見周官司服條。

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頖宮。

頖宮、魯學名。古人立學。必有先聖先師。魯立頖宮、以后稷爲先聖。文王爲先師。說見郊特牲。將郊而先有事。告后稷也。季秋大饗明堂。亦先有事以告文王。

禮記偶箋卷三

郊特牲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

郊祭天。用特牛。配以后稷。亦特牛。故召誥、用牲於郊。牛二。社稷主祭畿內土穀之神。祭法所謂王社也。配以句龍、后稷。皆用大牢。召誥、社於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北一大牢者、祭率土地祇無稷。無配故也。說見下文。

諸侯不敢祖天子

說者據左傳魯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謂魯以周公故。得祀其所出之祖。故立文王廟。非也。又有謂成王賜周公以天子禮樂。得行郊禘。故立文王廟。亦非也。左傳雖言周廟。不明言是文王廟。而魯之郊禘始于僖公。其謂成王賜之者。後人假托之辭也。魯安得有文王廟。左傳所云周廟。蓋卽頖宮也。魯立頖宮之學。以后稷爲先聖。文王爲先師。後人見后稷文王爲周天子之祖。而魯得祀之於學。遂謂爲周廟。是則魯之祀后稷文王於頖宮者。以之爲先聖先師。而非以爲祖也。謂之周廟。已非其義。謂之文王廟。不幾於祖天子乎。使魯果祖天子而立文王廟。此記何以不明言之也。或曰。諱之也。夫記禮之文。與春秋不

書內惡器。何爲而諱之乎。曰。子何以知頓宮祔后稷文王。曰。禮器云。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頓宮。先有事者。告后稷也。周公之言曰。文王、我師也。然則魯學以后稷爲先聖。文王爲先師。何疑哉。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按喪服傳。寄公爲所寓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蓋不臣者。主之所以厚質。服之者。質之所以報主。各盡其道而已。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材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

此天子於夏日至。祭率土地而於北郊之社也。即大折。即方邱。無礙說。詳質疑。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據地而祭。於其質也。　於郊。故謂之郊。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

郊、即太壇。即圜邱。此文言周郊事最詳。車旂冕服。一以此文爲正。辨見學禮質疑及周官辨非。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

八蜡。司嗇一。百種二。農三。郵表畷四。貓五。虎六。坊七。水庸八。蓋司嗇即先穡。不可分爲二。貓虎二物。不可合爲一。經文自明。諸說未了。主先嗇而祭司嗇。謂八蜡以先代始嗇之人爲主。而司嗇即始嗇之神。故以爲首。報嗇二字蒙上司嗇百種二者而言。言祭二者。皆所以報先嗇也。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但以此八神爲主。

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　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

京山郝氏云。皮弁素服。天子諸侯蜡祭之服。黃衣黃冠。民間蜡祭之服。此說是也。先儒謂蜡用皮弁素服。臘用黃衣黃冠。玩此記上下文。俱詳言蜡事。並不及臘。祭何意爲牽合乎。按周以亥月爲臘月。故宮之奇有虞不臘之言。謂不及臘月。非謂不及臘祭也。秦則臘月即名臘祭。而所祭者及先祖五祀。與此篇所言蜡祭不同。說見月令臘先祖五祀條。　雜記。子貢觀蜡。孔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即息田夫也。

內則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謙

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

族人於大宗。不定是兄弟。或尊而爲祖父行。或卑而爲子孫行。彼爲宗子。即當宗之。故雖宗子爲吾之子行。或從弟。猶當歸器物以奉之。不敢以卑幼而忽之也。子弟且然。況父兄乎。必獻其上。就尊行爲宗子者言。子弟不可言獻。故曰歸。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誦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

教、教者之事。學、學者之事。十年之前。知虛未開。故須教者爲主而使之學。十年以後。知識漸通。故須學者爲主而予以教。古人六藝皆於幼時習之。八年教讓。即禮也。故十年曰禮帥初。十年學書計。是書與數也。十三年學樂舞。學射御。則六藝全矣。讀者愼毋泥二十始學禮之文。謂禮非幼時事也。

玉藻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衮以祭。

此天子祭服之正也。冕十二旒。衮十二章。貫玉之藻用朱綠。舊說此服唯施於祭宗廟。非也。凡祭皆然。辨見周官司服。或曰。祭有大小。章服豈得無別。曰。祭之大小。以神有尊卑也。然祭之者爲天子。豈因是而異其尊卑乎。天子十二章。上公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一定之制。天子而服臣下之服。斷無是理也。

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

天子聽朔於南門外。說者謂是明堂。明堂在國之陽。于理或然。要謂告朔亦於明堂。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非也。每月告朔用特牲。祭法謂之月祭。天子諸侯宗廟皆有月祭。則天子告朔於廟可知。閏月告朔同而隱朔異。觀魯文不告閏朔。左氏以爲棄時政。則閏月同告于廟可知。而聽朔之異。則此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是也。門即明堂之門。南鄉。皇氏謂明堂有四門。閏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恐未然。

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大廟。

聽朔於大廟。則告朔亦於大廟矣。穀梁子云。天子告朔於諸侯。諸侯受於廟。此言聽於大廟。是受于廟而藏于大廟也。故于大廟告朔意。即於大廟聽朔。而後徧告於高曾祖考之廟。皆以特羊。祭法謂始祖高祖廟無月祭。非也。

登席不由前。句　爲躐席。爲去聲

禮席升降。正由上下。摯居升席則躐席。皆不由前。所以然者。爲躐席也。說詳曲禮。

深衣參用師說。證錄。深衣深衣。續孝也。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子狐青裘豹褎。元綃衣以裼之。麑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

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褻也。充美也。

觀此。則知裘外有裼衣。裼衣外有褻衣。去褻衣曰裼。加褻衣曰褻。裼衣直飾。故見裘之美。褻衣卽深衣。深衣裘相連。全體掩蓋。美不外見。故曰充美。

尸褻

後章云。禮不盛。服不充。卽充美之謂也。尸褻者。以孫之身。象祖之身。禮嚴充美。故褻也。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

徵角宮羽。言佩玉之制有厚薄之分。故其聲有清濁之異。五音。宮最濁。角清濁之間。徵次清。羽最清。玉厚則聲濁爲宮。玉厚薄中則聲清濁中爲角。玉次薄則聲次清爲徵。玉最薄則聲至清爲羽。五音、宮爲首。故左。次生徵故右。次生商。居五之中。故不列。次生羽故左。次生角故右。左先右後。故佩玉之制。亦以和生之序。一先一後也。玉既合乎宮徵。而君子之趨行進退。復皆有節。故衡牙觸佩。自然鏘鳴中律。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車不式。

此謂郊時也。王衣大裘。裘衣以裼之。郊特牲云。王被衮以象天。是也。衮外更褻以衣。是之謂充美。路車、郊特牲所謂素車。卽木路也。蓋大路也。素車也。路車也。木路也。一而已矣。

賓入。不中門。不履閾。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

按聘禮行聘享時。賓介皆入門左。此公事自闑西也。及行私覿。賓入門右。擯者辭。乃入門左。上介亦然。士介初入門右。擯辭。士介不敢入門左。卽於門外拜送。是私事不皆自闑東也。蓋特言其初耳。

明堂位

朝諸侯於明堂

此篇所言朝諸侯之位。及所謂明堂明諸侯之尊卑。說皆不經。至謂朝諸侯於明堂。則實然也。古者天子巡守。朝諸侯於方岳之下。皆於明堂受朝。故孟子時。齊宣欲毀明堂。此則東嶽之明堂也。東嶽有明堂。則西南北嶽亦有明堂可知。四嶽皆有明堂。則畿內亦有明堂。又可知。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非畿內之明堂乎。考工記云。周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此則明堂之制也。獨其處所。經傳無文。從來之說。明堂在國之陽。而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夫聽朔必於明堂。則謂在國之陽者是也。然而朝諸侯於明堂。經未嘗有所指。考之覲禮有云。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者。木也。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天子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此載存覲禮既終之後。蓋指天子巡狩。諸侯朝於方嶽之下。有明堂以受朝。此宮卽方嶽之明堂也。畿內則天子受覲於廟。既覲之後。當亦就明堂以布政。其壇在方嶽者。以祀方明。在畿內者。卽子月日至郊天之大壇。明堂大壇同在三百步內。古者步百爲里。方三百步。方三里也。大

饗明堂。則以文王配。說者緣此謂明堂卽文王廟。豈有當乎。大戴禮明堂篇載明堂之制與考工不同。而茅屋蓋宮。殊近怪妄。獨所云其宮方三百步。與覲禮合。則覲禮之宮卽明堂。益可知矣。明乎此制。則淮南子、淳于登、公玉帶、諸家。可以盡廢。先儒紛紛其說。奚爲哉。

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右孟春乘大路。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孟春、建子之月也。周天子一歲祭天凡四。郊也。祈穀也。大雩也。大饗明堂也。四者之中。唯郊大報天。禮爲最大。據此文。魯直僭行日至郊禮。而祈穀大雩更不必言。故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與此合。唯左傳有云。啓蟄而郊。又云。郊祀后稷以祈農事。先儒信之。遂謂魯雖僭郊。止行祈穀禮。不行日至禮。豈知左傳所云者。固皆魯僭郊之後。諱言日至之郊。而託言祈穀以輕其事。猶其自僭王禮。而託於成王之賜。如此文之說也。餘詳質疑。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

按此文言禘周公於大廟。而不言祭文王。合之公羊文二年大事於太廟傳。言毀廟未毀廟之主皆升而不及所自出之帝觀之。知魯但僭用天子之禮樂。如此篇所云者。以祀周公。非必祭文王爲所自出之帝。以周公配也。上文云。祀帝於郊。配以后稷。若果祀文王以周公配。亦當如郊例明言之矣。又孟獻子云。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圜。魯遂以七月行禘。此言六月。殆初行禘時如此。後乃因獻子之言而定于七月耳。說詳質疑。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

服冕服也。四代皆十二章。虞以韍名。故曰韍冕。禹之致美乎韍冕。猶仍虞名也。後更以山名。殷則以火名。周以龍章名。雖形狀然。故名衮冕。先儒謂爲被制四代增加。豈一韍而備諸采乎。且山龍皆衣之章。而下移於韍。聖人不若是無別也。

讀明堂位

予嘗讀左氏傳。齊桓公問仲孫湫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納棄周禮。吾聞宣子聘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吳季札聘魯觀樂。歌則風雅頌畢陳。舞則異代咸備。竊疑魯雖周公之後。亦諸侯之國耳。奚以獨備禮樂。豈制作出自周公。故魯獨守之乎。王朝侯國。制各不同。當時侯國禮樂。亦必同時班布。魯不得獨異也。謂周公制作。魯獨守之。是周公自私其子孫矣。有是理乎。然則魯何以獨備禮樂。曰。因郊禘而有之也。魯何以得有郊禘。曰僭也。成王之賜。伯禽之受。非乎。曰。重耳請隧。襄王猶知却之。成王、賢主也。必不以非禮加人。周公抗世子法於伯禽。伯禽固知禮者。必不以非禮受。其謂成王賜而伯禽受者。蓋魯後人既僭用之。恐遭譏後世。假先王先公以自文耳。然則仲孫湫韓宣子何以稱之。曰。僭既久矣。卽魯之子孫。亦且相忘。況他國之卿乎。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曰。是則然矣。孔子嘗言。魯一變。至於道。又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非與其禮樂之獨存乎。蓋孔子之時。周衰已甚。禮樂淪亡。猶幸魯僭

竊之餘。尚存十一于千百。孔子此言。殆因敗以爲功之意也。東周可爲。卽公山叛人無不可往。孔子救時之苦心。大不得已也。然則魯之守禮樂。非乎。曰。非謂守之非也。冒而行之不可也。歌雍八佾。大夫僭然天子。君實啓之。其又奚尤。故人知周禮賴魯而存。予謂周禮由魯而亡。因讀明堂位。發誌於後。

喪服小記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惟適孫得祭祖。外此雖支子之適子。亦與庶孫同。不得祭也。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按禮云。喪。有無後。無無主。此言爲庶母爲祖庶母。蓋爲之喪主也。若云爲後。則此子業爲慈母後矣。何得又爲庶母、祖庶母後乎。況以孫爲祖庶母後。昭穆更不合邪。

大傳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礿及禘、卽王制祭統所謂時祭之禘也。行於每歲午月。上追自出之帝。下及毀廟未毀廟之主。爲合祭之大。故又曰大祫。或曰。經言以其祖配之。恐止以始祖配。諸祖不及也。曰。詳玩下文諸侯大夫士之文。卽知天子之禘當爲祫矣。況確有王制祫禘之文可據乎。辨見質疑。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按武成云。丁未。祀於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與此不同。以書爲正。追王之說。與中庸不同。以此爲正。先儒泥中庸追王大王王季之文及緯書之說。謂文王早已稱王。且謂文王已追王大王王季。號謚未定。至武王時定之。而周公之追王大王王季。乃以王禮改葬。而其不改葬文王。以其先以王禮葬故也。凡此皆誣妄之詞也。緯書之言。固不可信。卽中庸所云。亦當潛會。章內言文王殷矣。此復言周公成文武之德。故於追王止言大王王季而不及文王。文勢如此。實包追王文王在內也。不然。豈小心服事如文王。而及身稱王也哉。

宗法 詳見質疑

少儀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此言本坐之人。有受於立者。有授於立者。則起而不坐。若坐而不起。是直情徑行矣。舊解非。

贄幣自左。詔辭自右。

按聘禮。賓介私覿。宰於公左受幣。是贄幣自左也。覲禮。既覲。天子使諸公賜服。太史致命。公在左。太史在右。是詔辭自右也。

凡羞有湆者不以齊

湆、汁也。少牢饋尺。有羊肉湆、羊匕湆、豕匕湆。羊肉湆、湆中有肉者。羊匕湆、豕匕湆、純湆無肉者。此言羞有湆者。蓋羊肉湆之類。已有鹽梅之和。故不以齊。若大羹直是湆汁。不齊不必言也。

脅臺者面其鼻

此專就人君說。尊壺非謂尊與壺。尊猶設也。壺、酒尊也。儀禮尊兩壺於房戶間。面其鼻。言設君之酒尊者。必以鼻鄉君。玉藻云。唯君面尊。是也。

學記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

比年入學。專言升入國學者。蓋十五人大學。後乃中年考校。如是五次。乃爲大成。而足以化民易俗也。故曰。此大學之道也。考校是主教者之事。而中年考校則就學者言。蓋入學者既比年皆有。則考校亦必比年舉行。特就其中分別其一年三年五年七年九年者而義視之。其末三年七年者。則去年已考。今年姑舍之可也。如此則雖比年考校。在入學者是二年一受考。故曰中年考校。考校在禘後。

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

禘行于每歲午月。必卜禘後乃視學。使學者得以優游其志。而精其業也。視學何爲。考校也。先儒信五年一禘之說。謂不當禘之年。亦待時祭之後。然則何必言卜禘乎。

樂記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

按周人養老。兼用燕禮饗禮食禮。故文王世子篇所云養老。是燕禮也。其禮無可考見。略準公食大夫禮言之。謂之食者。但食飯而不用酒獻酬也。鼎俎七牲用大牢。割牲、食禮不見。養老則天子袒而親割也。公與賓升之後。宰夫自東房授醬。公設之。蓋醬爲饌之本。故公親設。養老、天子亦親設也。既陳饌。宰夫實飲酒于觶。加于豐。設于豆東。三飯之後。宰夫進漿。飲于稻西。是卽酳也。庭實既設。賓遂飲漿。奠於豐以降。受幣乃復入。卒食三飲。食禮。公不親酳。養老則天子親酳也。食禮不樂。舞在

雜記

道車視牢具。疏布幦四面有章。置于四隅戚稷。有子曰。非禮也。喪奠帷殯而已。

道車視牢具。說具檀弓。疏布幦四面有章。車之飾也。置于四隅戚稷。謂戚稷于車之四隅。倒文耳。所以載于車之四隅者。以乘車已戒旃旌皮弁服、道車已載朝服、藁車已戒筐篋等物于中。故置稷于四隅也。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爲之也。

悼公弔有若之喪。子游擯由左。尊者也。當時緣此。賓弔亦由左。則非矣。泄柳因循未改。其徒能復之。故志之。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虞祭皆以剛日爲始。士葬月卒哭。則日行祭。大夫以上。則月卒哭。若亦剛日虞。則終虞與卒哭相去日遠。于檀弓所言必於是日也接不合。竊意大夫以上。初虞皆是葬日。自後或間五日或七日若九日。以虞之多寡與日之遠近爲差。唯終虞與卒哭祔祭。三祭接續行事。詳見檀弓。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

日至在正月七月。可以爲周正改月改時之證。郊禘對言。可以爲禘祭每歲舉行之證。

賢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

曲禮言。凡執諸侯圭。而此文更詳其長短廣狹厚薄之度。且降殺以兩。形制昭然。先儒信周官而謂子男執璧。何也。

祭法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禘、即王制祭統所云時祭之禘。行于每歲午月。追祭太祖之所自出之帝於太廟。而以太祖及毀廟未毀廟之祖配之也。郊、子月日至。祭天於南郊之太壇。而以祖配之也。祖、始祖。百世不遷之廟也。宗、後世有功德之祖。尊之爲宗。與大祖同爲百世不遷之廟也。周初始祖后稷。郊亦配稷。而文武並爲不遷之宗。東遷之後。乃以文王爲始祖。武王爲宗。說詳質疑。○按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此周公所制特典。蓋於季秋大饗上帝於明堂。而尊文王以配之。明堂即親親見諸侯之宮。其方三百步。爲壇而四門者也。將祀明堂。亦告頓宮。鄭氏牽孝經宗祀以釋此文。殊不合。

燔柴於太壇。祭天也。瘞埋於太折。祭地也。用騂犢。

太壇即南郊之圜邱。太折即北郊之方邱。下文太社亦即此也。蓋以其至尊而言。則曰太壇、曰太社、曰太折。以其形而言。則曰圜邱、曰方邱。名雖殊。其實一也。祭天地皆用騂犢。第郊唯特牛。社則加羊豕而爲大牢耳。

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

太社、天子祭率土之地而者也。與郊對舉。無稷。王社、天子祭畿內之土穀者也。不與郊對舉。有稷。蓋以句龍、后稷配。國社、祭境內地而。侯社、祭一國土穀。說詳質疑。

祭義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左右、路寢之左右也。社稷、王社侯社也。考工記。匠人營之。

祭統

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礿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蒸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賞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

此言礿禘嘗烝。與王制同。而不兼諸侯。且極言禘嘗之義。尤見正大。發爵賞服。歲歲舉行。則禘之歲行益可見。世儒以王制祭統出漢儒。不可信。或且推爲夏殷之禮。不思漢初諸儒。去古猶近。所言必非無本。此不可信。而必緣害曲說乃可從乎。曲說、指三年一禘之說。五年二禘之說。

深衣

深衣三袪。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長中繼揜尺。袷二寸。袪尺二寸。緣廣寸半。重論

袪、袖口也。三袪者。要尺寸之數三倍于袖口也。袪尺二寸。圍之爲二尺四寸。三其袪爲七尺二寸。齊又倍之。則丈四尺四寸也。衽、襟也。在左右。故曰當旁。袂可以回肘。指腋下運肘處。不言尺寸者。人身長短大小不等。不可一定。當相體裁削。無過寬。無過窄。可以回肘則已。深衣篇曰。袷之高下。可以運肘。即此也。長中繼揜尺。言袂之長也。中猶當也。言袂之長與手相當。更餘一尺。揜遮及肘。而衣一幅。袂一幅。其長不足揜。須別以布一幅。中解之。繼續于左右袂。方足此數。故曰繼揜尺。深衣篇曰。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即此也。袷、領也。以交而合。故名。袷二寸言其廣。袪尺二寸。黃先生云。此言其不縫者。統縫不縫。則袂末二尺二寸。是也。緣即純也。○從來言深衣者。布幅廣二尺二寸。度用指尺。予因即予左手中指中節爲度。以度予身脊至中指端。凡長三尺八寸。深衣衣一幅。袂一幅。合得四尺四寸。去殺縫二寸。四尺二寸在。除身脊至指端三尺八寸。止餘四寸。反屈之不能及肘。故知須布一幅分解繼續之也。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

續、連屬也。衽、衣襟也。他禮服上衣下裳不相連。唯深衣則衣之下際與裳之上際相連屬。故曰續衽。衣裳

相紉。獨言衽者。衽縫于衣之左右。舉衽則全衣皆舉。且裳十二片。四片屬于左右衽。既屬於衽。則并此屬衽之裳亦可爲衽。而全裳亦舉矣。故言續衽可以括衣裳相屬之義也。鉤謂鉤針密縫之也。邊。前後裳相合。當腋下直垂處也。他禮服之裳。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合。唯深衣之裳。用布六幅。解爲十二片。四片屬于後衣。四片屬于前衣。四片屬於兩旁。皆縫合之。但裳布半是正裁。半是斜裁。三幅正裁。每片兩頭並闊一尺一寸。去縫得二一寸。淨得九寸。取三幅斜裁之。每片一頭狹。合正裁之一片。在裳爲一尺二寸。闊頭在縫。齊二寸。淨得四寸。三尺一寸去縫得一尺七寸。去縫得四尺八寸。三寸要之。合左右得二丈四尺四寸。是謂齊倍要。中斜裁者。要七尺二寸。齊得一丈四尺四寸。 一旁是織幅。一旁是剪口。唯前後中縫皆値織幅。旁屬者。一是織幅。一是剪口。此須反復縫之。然不必鉤也。唯腋下前後裳邊縫合處。皆是剪口。必反復縫之。更密針鉤之。乃得牢固。故曰鉤邊。黃先生曰。續衽。衣與裳相連屬之也。鉤邊。縫合其前後也。深衣之所以得名由此。

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袼當腋下縫合處。黃先生曰。從此而上之爲袂。從此而削之爲要。故須量度肘之出入以爲高下。是也。制十有二幅者。衣六幅。裳六幅。也。衣之六幅。則以二幅爲衣身。長二尺二寸。衣腋屬處入當要旁屬袂下二幅爲袂。長與衣同。一幅交解爲左右衽。又以一幅中分。襵積袂口爲擀襬。見上袂圜應規者。袂屬于衣。從腋下量肘之出入。裁入而漸還之。至於袂末。仍得二尺二寸。服時左右袂相合而員。玉藻袪尺二寸。乃袂口之不縫者也。曲袷如矩者。衣闕直孔。以袷二寸加之。其兩端斜綴於兩衽。兩衽交掩。其袷自方。

冠義

見於母。母拜之。

按儀禮。冠者三加。成醴成醮。既畢。取脯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先儒疑之。有謂脯自廟中來。故拜受。非拜子者。有謂母有從子之義。故屈其庸敬以伸斯須之敬者。有謂此爲適長子。代父承祖。與祖爲正體。故拜之。異于衆子者。考禮。婦人之拜有二。一肅拜。一手拜。肅拜者。婦肅立。微俯身。非跪拜也。手拜者。手至地。首至手。跪拜也。少儀云。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則此之拜受。肅拜也。母拜子亦何嫌。

鄉飲酒義

四面之坐。象四時也。

按下文云。坐賓于西北。坐介於西南。主人坐於東南。坐僎於東北。言其方也。又云。賓必南鄉。介必東鄉。主人必居東方。言其鄉也。考儀禮鄉飲禮。第云乃席賓。主人介衆賓之位皆不屬焉。不明言方與鄉。故此義特詳之。然射義有曰。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鄉射求射之先。其飲酒與鄉飲酒禮同。其布席也。賓南面。主人阼階上。西面。皆正鄉也。二禮相通。原可互見。鄭註鄉飲酒禮曰。賓席牖前。南面。主人

阼階上。西面。介西階上。東面。亦是正鄉。俗儒方氏。不通經義。乃創爲賓面東南。介面東北。主人面西北。僎面西南。易正鄉爲偏鄉。天下後世奉而行之。莫有覺其非者。是可歎也。詳見質疑。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

按儀禮。第云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不及齒序。故此義詳之。言六十者坐。知唯六十以上者得與飲酒坐列。言五十者立侍。知五十以下者不得坐也。故儀禮記云。立者東面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上。即指五十者也。註疏不察。謂儀禮爲賓賢能。此爲正齒位。不思戴記冠昏射鄉諸義。皆就儀禮爲之發明。間補其闕略。不能互明其義。而强爲分析。多見其支離也。又孔疏謂儀禮之賓介。皆以年少者爲之。不更誣乎。

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

按賓介豆數有常。此專指衆賓言。儀禮未詳。故義明之。於此見鄉飲酒禮賓介之外。衆賓皆以齒序。不得相踰。故儀禮獻衆賓。升拜受者。唯賓長。蓋鄉黨莫如齒。理宜然也。

射義

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蘩者。樂不失職也。

按儀禮大射。諸侯與其臣燕而射也。其終奏貍首以射。而衆耦之大夫士。不以采蘋采蘩。鄉射。卿大夫士飲酒于鄉而射也。其終奏騶虞以射。而記又言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若以此義文爲正。則鄉射用騶虞爲僭矣。豈儀禮亦不可信乎。此不可解。闕之可也。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耋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句不。句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亂者。句不。句在此位也。蓋厪有存者。

鄭註曰。射畢又使二人舉觶者。古者於旅也語。語謂說義理也。不、言有此行否。可以在此賓位也。此於儀禮有據。而或有謂舉觶是罰爵者。夫罰爵乃勝飲不勝。勝不勝。射時已定。飲酒時何煩致問。若謂預揭未罰之爵。益無據矣。其兩言在此位。非謂于此時始定賓位也。蓋因旅酬時。鄉人觀禮者尚多。故因舉觶于賓而語此以儆勸之。見唯如此者得居賓位也。使之勉進于德耳。

聘義

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

按儀禮。聘賓一人。介五人。大夫爲上介。士四人爲衆介。亦曰士介。儀禮舉侯伯之聘也然則七介者。上介一人。士介六人也。三介者。上介一人。士介二人也。介紹而傳命。就行聘時賓升堂致君命而言。紹。繼也。繼賓而進也。

方行聘于廟也。賓立廟門西，主君立於中庭，擯者出請命，賓執圭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賓與主君指讓，升堂致命，升堂唯賓一人，而上介衆介亦必繼賓進立於門左，蓋主君脅並己君，不敢質略其禮也，故禮器亦曰，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盛，舊說謂上介、次介、末介，與上擯、承擯、末擯，相繼而傳命，此本大行人交擯旅擯爲言，詳考儀禮聘之日，厥明，訝賓于館，訝，迎賓至于朝，入于次，在大門外之西，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主國也，接賓者，擯者出請事，主君卽出迎，請賓行事，公迎賓於大門內，大夫納賓，大夫，上擯，賓入門左，介從，隨入，公再拜，賓辟不答拜，公揖入，每門、每曲、揖，賓隨介入，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西塾之門內堂，儿筵既設，擯者出請命，請賓致命，賓執圭，擯者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介止于此，三揖，主君與賓至於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致命，其行禮節次如此，何嘗有擯介相繼傳命之事乎，鄭氏亦知其無此事，而註擯者出請事，則又援此介紹而傳命之文，設爲旅擯之說，乃曰，此但旅擯不傳命，又曰，天子諸侯朝覲，乃命介紹傳命耳，然則記何以言於聘禮也哉，此率合周禮之過也，觀傳命之事，觀亦無交

禮記訓義擇言

江永撰

禮記訓義擇言提要

禮記訓義擇言八卷。國朝江永撰。永有周禮疑義舉要。已著錄。是書自檀弓至雜記。於莊家異同之說。擇其一是。爲之折衷。與陳澔注頗有出入。然持論多爲精核。如檀弓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呂氏謂祔祭卽以其主祔藏於祖廟。既除喪而後遷于新廟。永據左氏傳。特祀於主。烝嘗禘于廟。謂祔後主反殯宮。至喪畢乃遷新廟。引大戴禮諸侯遷廟禮。奉衣服由廟而遷于新廟。此廟皆爲殯宮。今考顧命。諸侯出廟門俟。孔傳曰。殯之所處曰廟。又儀禮士喪禮曰。巫止于廟門外。注曰。凡宮中有鬼神曰廟。賈疏曰。廟門者。士死于適室。以鬼神所在則曰廟。故名適寢曰廟。然則大戴禮所云由廟者。實由殯宮。非由祖廟。永說有據。可以解程張諸儒之異同。又如玉藻云。襲裘不入公門。疏云。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據曲禮疏。襲衣卽所謂中衣。永謂裼衣上卽爲正服。不得更有中衣。今考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注曰。錦衣復有上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皮弁卽爲錦衣之上服。而裼衣之上不復更有中衣。可知。雖孔疏所說。據玉藻有長中繼拚尺之文。然繼拚尺之中衣不襲裼衣。後漢輿服志。宗廟諸祀。冠長冠。服袍玄。絳緣領袖爲中衣。絳絝袜。漢書萬石君傳註。中裙、若今中衣。釋名。中衣、言在小衣之外。小衣卽襲衣也。然則中衣但得襲襲衣。不得襲裼衣也。孔疏顯誤。亦以永說爲確。又雜記曰。如三年之喪。則既練。其練祥皆行。註曰。言今之喪既服練。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永謂玩註既字乃字之意。本謂未練以前。值練祥不得行。正如篇言附論後喪變麻可補行之說。非謂既練而值前喪一期再行也。今考上節曰。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疏曰。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然則母未葬而值父大祥。亦不可行。必待既葬然後補行。明矣。永於下節既字乃字之義。疏解明確。卽上下二節之義。亦俱可貫通。其他若辨程大昌祖爲免冠。及皇氏盥洗爲露鬳蹙之誤。尤爲精鑿不磨。至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王肅謂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永特宗其說。而於經文弟字。雖不敢如劉知幾謨直以爲衍文。乃謂言弟者。因昆連及之。則其說臆度。終不如鄭註爲得。然全書持義多允。非深于古義者不能也。

禮記訓義擇言卷一

清　江　永撰

曲禮上

很毋求勝。分毋求多。草廬吳氏引鄭氏曰。求多爲傷平也。

按。鄭氏爲傷平也。總解毋求勝毋求多。蓋與人鬬爭必求勝。亦是傷平。吳氏引舊注。增求多二字。專釋下一句。非也。

立如齊。

按。齊、嚴敬貌。如齊者。正立自定。不跛不倚。儀禮所謂疑立是也。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朱子云。禮有常度。不可爲媚以求說於人。辭達則止。不貴於多。

按。當從朱子說。不妄說人。若孟子不與王驩言。不辭費。若冠禮祝辭。昏禮戒女及主賓之辭。祝嘏之辭。皆不尙多也。

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

按。踰節則招辱。未確。當云踰節則無度。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

按。其由者爲道。同得者爲德。仁與義、其大目也。非禮則仁義無節文。而道德亦爲虛位。此論其理如此。

未論人之所以修身。下文亦無分承之意。

宦學事師。非禮不親。鄭注。宦。仕也。疏引熊氏云。宦。謂學仕宦之事。學。謂習六藝。左傳。謂原見賢職隸。問禮。然後親之。云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是學賤事爲宦也。吳氏云。宦學雖言遊學也。有事師之友之情親。

按。注疏分仕學爲二事。陳氏集說從之。未嘗。當從吳文正之說。

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

按。班朝治軍。涖官行法。孔疏、陳氏、皆分爲四事。吳氏謂班朝治軍涖官三者各有其法。似皆未安。愚謂二句分三事。涖官行法。言當官面行法令也。

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

按。樂記。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與此句文勢正相似。宜作一句讀。作字勿絕句。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孔疏云。三皇五帝時淳厚。不尚往來之禮。所貴在德。德主施。但施而不希其反。三王之時。施則望報。以往爲常事。故其禮主尚往來。

按。古初人心淳厚。渾忘施報之名。後王制禮。則因人情之常。施報務其相稱。是以有交際往來之禮。往不來。來不往。有施而無報。皆非禮也。孔疏得之。但不當以三皇五帝三王時爲限耳。

百年曰期頤。呂氏云。人生以百年爲期。故曰期。朱子曰。期當音居宜反。論語。期可已矣。與朞字同。周帀之稱也。期謂百年已周。頤謂養而已。期如上句幼曰嬰。博等字。頤如上句學冠不列等字。

按。當從朱子說。

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呂氏曰。老夫。凡老之稱。已國稱名。父母之邦。不敢以尊者自居也。朱文公云。於他國言老夫。不自有其貴也。本國稱名。并不自稱老也。

按。二說當兼存之。

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鄭注。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馬。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蓋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論於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朱子云。左氏傳。晉叔孫穆子辭於拜。王賜之路。穆以上賜無降。而不敢乘。疑此不及車馬。亦謂受之而不敢用耳。若天子之賜。又當依所當得。豈容獨辭而不受耶。

按。此言爲人子者。父在時。三命爲大夫。而父未得辭命。不敢受尊物以踰於父也。君雖賜之。臣必固辭之。如固辭不獲命。亦受之。而弗敢乘。辭者。禮之經也。受而不用者。禮之權也。此經但論人子孝敬不敢踰父之初心。言經而未及權。是以第云不及車馬。

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按。三賜不及車馬。非實有孝敬之心者不能。即此一事。而孝行已著。諸德亦皆備矣。州閭鄉黨非親非友。故以稱孝贊之。

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陳氏云。遊有常。身不他往也。習有業。心不他用也。

按。陳氏說簡而當。

恆言不稱老。

按。孔疏引或說云。子若自稱老。父母則甚老。感動其心。此說得之。陳氏云。古人所以斑衣娛戲者。欲安父母之心也。此說亦善。

祭祀不爲尸。鄭注。尸。鄉者之處。爲其矣子退。然則尸卜宗無父者。

按。祭者子行安能必得無父者。但非主祭者之子則可矣。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鄭注。死爲報仇讐。呂氏云。許者。許其託。免讐謂許報仇讐之道也。朋友以義相成。患難之事無相及。報國游俠。以氣相許。結私交。報仇怨。君子謂之不義也。

按。不許友以死。坊記所謂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也。朋友亦有患難相死之道。非謂若聶政之爲。謂友有危難。忘身救之。或冒險脫友於阨。如李篤之匿張儉。或犯顏爭友之寃。如左儒之爭杜伯。因有激於義而爲之者矣。父母在。恐危親。故不許。舊說以爲報仇者。固□。呂氏曲避報仇之說。謂許者許其託。然經文曰不許友以死。不曰不許友於託。則此說亦非確論。

負劍辟咡詔之。

按。古人常帶劍於脅。亦或帶之於背。拔劍則解身而出之。如荊軻傳。秦王劍長。不能拔。左右呼曰。王負劍。此負劍或即荊軻傳之負劍。謂長者解身與之語。如負劍之狀也。如此。則負劍與辟咡相對。負劍解其身。辟咡辟其口。或亦可通。

毋踦席。鄭注。升席必且下也。孔疏曰。將就坐。當能下而升。當已位上。不貴初從上也。玉藻。不由前爲躐席。與此異別。朱子云。此是衆人共坐一席。既云當已位上。即須立於席後。乃得當已位上。若以前爲上。毋爲下也。正民玉藻義同。鄭欲乃是特設賓席。一人之位。故以西爲上。而自席下之中升而即席。與此異也。陳氏云。踦。猶躐也。玉藻曰。登席不由前爲躐席。是登席當由前也。

按。注疏之誤。朱子正之。陳氏亦引玉藻。乃謂登席當由前。與朱立於席後之說相反。蓋玉藻登席不由前爲躐席。爲字本讀去聲。爲躐席者。釋上所以不由前之故也。陳氏以如字讀之。謂不由前即爲躐席。是以登席當由前。其說誤矣。

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鄭注。爲。猶數也。固辭。又讓。先入。肅進也。進客。猶道之。

按。主人復出迎客。不言與客讓入。客何爲固辭。且主人道客亦宜也。何必待客固辭而後入。士相見禮。主人出迎客。一揖即入。無讓入固辭之文。竊疑主人請入爲席。然後出迎客者。主人道其意於客也。其辭若曰。某當先入爲席。敬逆吾子云爾。客固辭者。辭其請入爲席也。主人因客固辭而止。遂肅客入。實未嘗入爲席也。先儒以固辭爲又讓先入者。誤矣。然則士相見何以無請入爲席之禮。曰。彼是初見之客。授贄即出堂上不坐。故不爲席。此是飲食或講說之客。故有請入爲席之儀節也。下章主人跪正席。正爲先時實未嘗入爲席。故又有此儀節也。

拾級聚足。鄭注。拾當爲涉。涉。躡之誤也。涉。謂聚足者。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呂氏讀拾。其劫反。云拾。更也。拾級。左右足更上也。

按。拾級當從舊說。呂氏謂左右足更上。如此則不得聚足矣。左右足更上者。謂之歷階。聚階。有急事升降則爲之。喪禮略威儀。謂之散等。平時賓主升階。當不聚階散等。呂說誤矣。

凡爲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

按。爲長者糞之禮。詳見弟子職。掃前有灑。掃固無塵。以袂拘而退者。敬也。非眞以袂除塵也。加帚於箕上。自是初往時。弟子職。執箕攜。厥中有帚。可證。若掃時。箕倚於戶側。俟塵訖。然後以箕收之。非執箕以

增也。此節當從舊說。

舉席如橋衡。鄭注：橋本之，今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橋，并上樺棹。朱文端公云：按陳注，如橋之高，如衡之平，較舊注直截。

按陳注如橋之高如衡之平雖若直截實俗訓點也橋高出水上奉席豈能如之當從舊註樺棹之說。

樺棹見莊子。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鄭注：上，謂席端也。布席無常，坐在端，則尙左，坐在陰，則尙右。疏曰：此謂平常布席如此，若席不然，朱子曰：東鄉南鄉之席皆尙右，西鄉北鄉之席皆尙左。

按古人常坐在室中此文大約就室中之席言之南北鄉以西方爲上者統於奧也東西鄉以南方爲上者統於戶牖與堂也若堂上南鄉之席皆以東爲上飲燕射食皆然惟神席尙右以西爲上故昏禮醴賓徹几改筵明不以西爲上也鄉飲、鄉射賓若有尊者席於賓東此則以西爲上蓋統於戶牖間之酒尊明不與賓同東上取義又異也。

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履。朱子云：注云長者遠之，恐未是，但遷降階出戶，鄉長者，不敢背耳。

按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是解屨後未上堂時事鄉長者而屨是既退下階時事不可以此句連上句也跪而遷屨是將納屨時稍移近前非申言舉而屏也此節只當從孔疏與朱子說更無別辭。

嫂叔不通問。鄭注：通問，謂相稱謝也。方氏云：若問安問疾之類，皆親問答也。吳氏云：無問遺之往來也。朱文端公云：謂不相親問答也。

按諸說皆可通文端公說爲優有當問者使人答之可也。

女子許嫁纓。

按此纓俟昏禮之夕壻親脫之。

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胾。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葱渫處末。酒漿處右。以脯修置者。左朐右末。

按以鄭注釋之食羹最近人膾炙醯醬在殽胾之外內葱渫處醯醬之左酒漿處羹之右則諸物當列爲四行第一行左食右羹而酒漿在羹之右第二行爲醯醬而葱渫在醯醬之左第三行左殽右胾第四行爲膾炙又醯醬一本作醢醬孔疏有二說若是二物則醬在右醢在左如昏禮公食大夫禮之設今本作醢醬則是以醢和醬共爲一物疏又謂鄭註葱渫云處醯醬之左則醯醬一物爲勝脯修之設注無明文孔疏謂處酒左以燥爲陽也按酒左是羹何得於此置脯修此則孔疏之誤當是設於酒漿之右耳。

祭食、祭所先進、殽之序、徧祭之。

按公食禮先設正饌訖賓祭正饌後設加饌賓又祭加饌其祭如所設之序而設饌惟有二次此記尋常賓客飲食之禮主人與之共食雖未知設饌幾次要必殽訖而後祭非進一殽祭一殽也。

共飯不澤手。吳氏云：飯，扶晚切，下捧飯，飯飯，揚飯，飯黍，並同，又云，此節五飯字皆當作上聲讀，飯，謂食之也。

按陸氏釋文云扶字當食旁作卞扶萬反食旁作反符晚反二字不同今則混而一之愚謂此節五飯字惟放飯飯黍二飯字音上聲若其飯摶飯揚飯三飯字當音扶萬切指所食之飯而吳氏皆讀上聲誤矣。

毋咤食。鄭注：嫌褻之，孔疏云：咤，謂以舌口中作聲，故嫌主人之食也。陳氏云：謂爲食而咤咤，毋咤，恐傷於氣之怒也。

按陳說非是當從注疏。

毋固獲。吳氏云：固獲二字一意，謂固必而取得之也。

按當從吳氏說。

飯黍毋以箸。孔疏云：飯黍毋用箸，當用匕，故少牢云，廉人流匕與敦，注云，匕所以匕黍稷，是也。

按此句鄭氏無明釋上文共飯不澤手注云禮飯以手孔疏云古之禮飯不用箸但用手然則飯黍者之毋以箸亦謂不以箸而以手也下文羹之有菜者用梜鄭注云梜猶箸也然則古人以箸食羹耳此疏引少牢謂當用匕與前禮飯以手相牴牾少牢之匕黍稷謂從鼎匕出入敦非謂以匕食黍稷也弟子職云左執旄豆右執梜杙周旋而武亦是以杙食飯如今人之飯匙非以杙食飯也許愼說文釋箸爲飯敔蓋後世始以箸食飯耳　又按鄭氏通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嚼骨三句總注云亦嫌欲疾也以此推之古人之箸即弟子職之梜杙如今人之飯匙所以盛飯入食器飯黍以箸者是欲食之急於梜杙中食飯也至漢初張良借箸陳事以箸代算始若今人之箸若紂之象箸當是以象飾梜杙耳。

毋嚼骨。鄭注：亦嫌欲疾也，嚼骨不嚼骨。

按羹無菜者不用梜則亦有以口取食者矣當從鄭註。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鄭注：降席拜受，敬也，無飲之禮爲尊。

按孔疏以尊所爲陳尊之處廣引燕射鄉飲設尊處所謂此言拜受於尊所者當是燕禮而燕禮不云拜受於尊所鄉飲亦無此語疑是文不與又引何允云尊者、主人也拜者在尊所對主人也降席下與爵再拜稽首謂尊謂主人尊也則尊字爲尊卑之尊二說當以前說爲是呂氏謂禮飲與侍飲異亦是也。

餕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朱子云：按禮，君餕臣，則熱而食之，以爲榮，若臣餕熱食，則恐是彼餘，故不以獻，妻子雖卑於己，然既沒則以神道接之，故亦不以祭也。

按此經固當斷從朱子說而陳氏集說依存祭食之說與註疏小異亦可玩也。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鄭注：謂侍食於長者，御宜與之同也，貳，謂重設膳也，辭之，爲長者嫌。

按貳鄭氏以爲重設膳固當從之愚疑尙有二說一謂貳益之也如易貳用缶、酒正大祭三貳、弟子職周旋而貳之貳謂食物盡而主人復益之有長者在則己不辭其益一謂貳副也如左傳貳圉之貳長者之副也有長者在唯長者一人辭己雖次尊亦不辭貳猶不辭其下可知下文偶坐不辭謂二人同尊卑者也姑記所疑俟知者擇之。

言不惰。鄭注：惰，不正之言。

按謂不爲戲慢之言。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尊席而坐。鄭注：側、猶特也。坐不在接人。不布他面席。專席而坐。降居處也。專、猶獨也。呂氏云：側席、坐不安也。專席、不與人共坐也。胡氏云：側、不正也。

按燕居之時無他賓客亦當不布他面席如有憂而賓客來慰問亦豈得不爲賓設席平時坐席皆是單席有所尊敬乃重席不必有喪而後單也鄭注誠未當然呂氏以側席爲坐不安與側義亦不協而胡氏以側爲不正豈可坐偏邪之席乎恐謂坐席皆隨席所鄉側席而坐者如席南鄉北鄉則坐者東鄉西鄉席東鄉西鄉則坐者南鄉北鄉以其有憂異於常也專席諸說則呂氏得之

獻田宅者操奇致。孔疏云：古者田宅悉爲官所錄、本不屬民、今得田宅獻者、是以有重勳、爲君王所賜、可爲己有、故得有獻。

按古者君有賜於臣亦謂之獻檀弓云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是也假令齊封孔子尼谿田楚封孔子書社地齊王授孟子以室必有使者操奇致之豈不可謂之獻乎

尊卑垂帨。鄭注：帨、佩巾也。帶折則帨垂。授受之儀尊卑一。孔疏云：謂賓主俱是大大、則爲尊、俱是士、則爲卑、朱子云：此謂賓主雖或一尊一卑、然皆當帶折垂帨也。

按鄭云授受之儀尊卑一謂賓主不論尊卑皆以垂帨爲度假令賓尊而主卑賓亦垂帨以敬主或主尊而賓卑主亦垂帨以敬賓孔疏以賓主尊卑相敵言之蓋因下文鄉與客並然後受注云禮敵者並授故爲此解其實不相敵亦皆垂帨也惟臣與君授受或有時異妾子聘魯公受玉卑妾子授玉跪此又禮從宜也

鄉與客並然後受。鄭注：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授。

按賓主不敵則對授在堂上則尊者南面卑者北面若賓主甚殊則卑者奠之而不敢授觀禮侯氏奠圭皆禮壻奠鴈婦奠贄及童子委贄是也主人既拜受則賓授弓之後亦當有拜送而主人還辟辟拜之儀不言者文不具也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孔疏云：子孫行幼者皆幼稚、則必抱孫爲尸、不得抱子爲尸、曾子問云、尸必以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于同姓、可也、方氏云、凡爲尸者不必皆幼、必曰抱以見、禮所在、不以幼而廢也、王氏肅曰、婦性禮注、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言倫、明非己孫、蓋惡嫌大夫用己孫爲尸、非也。

按抱孫不抱子孔疏及方氏說可從若謂生時惟祖抱孫而父不抱子似非人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有不抱子者乎王氏本孔疏辨崔靈恩大夫用己孫爲尸之非亦不然假令適子主祭其兄弟之子於所祭者爲孫則適子亦可事之矣曾子問明言尸必以孫無孫然後取於同姓未嘗謂己孫不可爲也此經明言孫可以爲王父尸未嘗謂必他人之孫也孫爲己血胤祖之憑依當彌親切耳

尸必式。乘必以几。鄭注：尸必式禮之、乘必以几、尊者有所敬事、以手撫之、几上有漆、君以燕飛、以虎鞟之也。

按乘必以几謂尸登車撫几而上故鄭注云尊者慎也孔疏云：几案在式之上證夏官隸僕王行洗乘石詩云有扁斯石履之卑兮尸登車宜亦用乘石而此言以几者蓋諸侯之尸也孔疏謂几在式上按與人參分軫圍去一以爲式圍注云兵車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以方計之廣不及二寸式上安可置几況車行搖動能憑之以爲安乎羞冪覆於式未聞覆於几也孔疏而下說者皆誤

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臨川王氏云：爲人養廉也、陳氏云、賜者君子、與者小人、朱子云、君子言守、必將之有禮、小人無眼、必諂之以媚、

按曾者曰賜敵者曰與王氏爲人養廉之說甚善陳氏朱氏之說則因玉藻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而言彼所謂與者連及之辭非謂君子曰賜小人曰與也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孔疏云：謂君臣俱行、君式宗廟、則臣宜下車。

按下文國君下齊牛式宗廟熊氏謂此文誤當作下宗廟式齊牛此疏猶云式宗廟非也然君撫式亦不止齊牛

急繕其怒。

按呂氏讀繕如字陳氏集說從之舊讀爲勁音義太遠

交遊之響不同國。鄭注：響不善聲聞過之。

按大戴禮曾子制言上篇云父母之響不與同生兄弟之響不與聚國朋友之響不與聚鄰族人之響不與聚鄉盧辨注不與聚鄉云曲禮曰朋友之響不同國失厚矣彼注優於此註二戴所記亦以彼爲優又周官調人云從父兄弟之響不同國主友之響視從父兄弟與此文似合然曰主友與主童言之亦謂友之有恩非若泛常之交遊也

卜筮不相襲。鄭注：卜不吉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瀆龜筴也、晉獻公卜取驪姬、不吉、公曰筮之、是也。

按不相襲有三說一謂卜不吉不可復筮筮不吉不可復卜鄭注是也然占人云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而洪範亦有龜從筮逆之文則卜筮亦可相襲矣一謂大事小事各有所施不得因龜卜小事因蓍筮大事鄭氏注表記云襲因也大事則卜小事則筮用此說然大卜云凡小事涖卜而國之大事又必先筮者何也一謂三筮及三卜不相襲三者初各專其心王肅之說也吳氏以爲一卜之後須俟他日然後再卜三卜不可於一卜再卜之日而相因重複以卜筮亦然此用王說之意非但可施於卜筮日而已此文承卜筮不過三之下當以此說爲優　大抵卜筮之禮經傳雜出各有乖違表記篇劉氏言之詳矣　呂氏用第一說謂常卑不相襲大事則卜筮並用亦可通

婦人不立乘。孔疏：立、倚也、男子倚乘、婦人質暗、不倚乘而坐乘、馬氏云、婦人乘安車、故不立乘。

按疏註未審不立乘亦所以自屏遠恥安車輭輪老人所乘馬氏說誤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鄭註：御當爲迓、君雖使賤人來召已、必自出迎之、尊君命也、方氏云、自御、爲之僕、張子云、御、謂御車、未若而召、雖所召者賤、使者當親御、

按詩百兩御之春秋傳跛者御跛者御之音迓者多矣故當從鄭氏注方氏張子各爲一說皆未安如君使賤人來召其人未必皆乘車若謂使者親御所召之人則所召者必俟駕而後行乎君使賤人召大夫固有之使大夫召賤人恐無是事如有之必是賢者不可謂賤人

國中以策彗卹勿驅盛不出軌。勿、書音沒、鄭注、入國不驅、策、竹策、彗、掃也、朱子云、伯恭謂策之整、若今鞭末車帶耳、

按當從鄭氏朱子說卹勿、雙聲假借字也

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鄭注。藉。藻也。裼襲。文質相變耳。有藻爲文。裼見美亦文。無藻爲質。襲充美亦質。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孔疏云。裼所以異於襲者。凡衣。近體有袍襗之屬。其外有裘。夏月則衣葛。其上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之屬也。掩而不開。則謂之襲。若開此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爲裼。故鄭注聘禮云。裼者。左袒也。]

按。聘禮。聘君以圭。聘夫人以璋。皆特達無束帛以藉。其時使者襲而君受玉亦襲。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皆有束帛藉之。其時使者裼而君受玉亦裼。此經所謂有藉無藉者。本謂此。而注疏併以垂繅屈繅言之。且以此說爲主。朱子斷歸一說。陳氏所引者是也。　又按。鄭氏注玉藻云。袒而有衣曰裼。注聘禮云。凡袒裼者左。此二辭最明。蓋袒而有衣曰裼。對袒而無衣爲肉袒也。凡喪禮之袒。射禮之袒。祭禮迎牲割牲及養老禮割牲之袒。皆肉袒也。非肉袒則皆曰裼。凡袒裼者左。謂開出前衿。袒出上服之左袖。露其裼衣。惟覲禮侯氏右肉袒。請事。注云。刑宜施於右也。後人不識古人袒裼之禮。裼襲之義不明。陳氏此注本孔疏。獨刪其左袒出裼衣謂之裼數句。則所謂開而見出其裼衣者從何處開出乎。　又按。裼衣外之衣。疏家有兩說。孔氏此疏。謂裼衣外有襲衣。襲衣外有常著之服。至檀弓襲裘、裼裘、及喪大記襲裘加武疏。則謂裼衣外即爲上服。前後自違異。賈公彥聘禮疏。亦謂裼衣外有上服。當以彼疏爲正。蓋不袒卽謂之襲。非別有襲衣。其中衣則在裘之內也。

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鄭注。禮尚謙也。不顧望。若子路率爾而對。應氏曰。顧望者。從容詳審。有辭讓顏色。言不輕發。非但爲謙遜而已。]

按。當兼應氏說乃備。夫子亦曰。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

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

按。依說謂不變其本國之故俗。詳經文本指。似不如此。蓋謂禮當從宜。君子居人國。不求變異於俗。凡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今所居之故俗。斟酌其宜。謹修其法而審慎以行之。雖不違俗。亦不苟循俗也。

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惟興之日。從新國之法。[陳氏云。去本國雖已三世。而舊君猶仕其族人於朝。以奉祖祀。此人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其宗族兄弟猶存。則必有宗子。凡冠娶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若去國三世。朝無仕宦之列。出入與舊君不相聞。其時已久。其義已絕。可以改其國之故矣。然猶必待興起而爲卿大夫。乃從新國之法。厚之至也。]

按。有列則有詔。猶存則反告。無列則無詔。事相應也。陳氏謂出入有詔於國。爲此人往來出入他國。仍詔告於本國之君。最是。舊說謂與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又謂兄弟宗族猶存者爲無列無詔。皆非是。　又按。此經互文見義。兄弟宗族猶存。而反告於宗後。於有列有詔者言之。則無列無詔而兄弟宗族猶存者。亦當反告可知矣。惟興之日從新國之法。於無列無詔者言之。則有列有詔而未興者。不忍從新國之法可知矣。古人行文多如此。臨川吳氏割上章謹修其法而審行之句。竄入出入有詔於國之下。下移若兄弟宗族猶存二句。竄入出入無詔於國之下。則上章皆如其國之故句下辭義有不足矣。

鞮屨。[鄭注。無絇之屨也。呂氏云。革屨也。周官有鞮鞻氏。革去毛而未爲韋。非舌屨也。]

按。呂氏說是。

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孔疏云。尊。謂見他國君也。故聘禮云。公在門左拜。是拜其辱也。]

按。後言同國始相見。則前言大夫見國君。士見大夫。皆謂異國。孔說是。又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亦謂士始見大夫。故士相見禮云。士見大夫。大夫於其入也。主人一拜。賓退送。又再拜是也。若尊卑相等者。則主人宜拜辱。不必言矣。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呂氏云。后以配天子。夫人視三公。其名與諸侯之妃同。世婦視大夫。其名與大夫之妻同。九嬪視九卿。位在世婦上。妻卽御妻。視元士。名與士之妻同。妾則賤者。視庶人。吳氏云。此以世婦先於嬪者。夫人、世婦。皆以兩字爲稱。嬪、妻、妾。皆以一字爲稱。取其文之類。]

按。呂氏吳氏說皆善。大夫妻得稱世婦。見喪大記。

五官致貢曰享。[陳氏祥道云。王制。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曲禮六大以下皆謂之五官。然五官致貢。與五官之長。所謂五官者。諸侯而已。蓋以其有所主則曰官。以物供上曰貢。以儀致貢曰享。周禮。凡官府所供謂之獻。邦國所貢謂之貢。則致貢曰享。爲諸侯之事明矣。吳氏云。注疏因上六大五官之文。釋此五官二字。牽合致誤。陳氏之說得之。蓋五官猶五侯也。公侯伯子男五等之侯。朝覲天子。以貢其土物。皆先執玉以將。乃以玉帛將其所貢之物。謂之享。]

按。當從陳氏吳氏說。

大夫曰孺人。[朱文端公云。謂屬於夫。不專制也。]

按。當從文端公說。

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孔疏云。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

按。寡小君者。臣下擯相之辭也。臣稱其君於諸侯曰寡君。故稱其夫人於諸侯曰寡小君。聘禮曰。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雜記。夫人薨曰寡小君不祿。是也。論語言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爲優。疏謂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卽謂卽有相饗之禮。亦是擯者贊辭。夫人無自稱之理也。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呂氏曰。賢者貴者皆謂之君子。故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皆謂君子不親惡故也。]

按。舊說以君子爲孔子。呂氏以君子爲天子諸侯。疑呂氏得之。蓋謂在上位者爲君子者不可親爲大惡也。親爲大惡。雖天子亦言出。而諸侯且生名矣。曲禮皆記禮事。非論孔子作春秋。故呂說爲長。

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顏氏云。干。猶簡也。]

按。若干之說。顏氏爲優。干當一聲之轉。若干。猶云幾箇也。

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陳氏云。御。謂御車也。御者。六藝之一。幼則未能。]

按。當從御車之說。長樂陳氏云。社稷之事。德也。御、才也。典謁、事也。負薪、力也。上下之別也。其說甚善。少儀所記則記者異聞耳。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陸氏云。山澤之所出。所以擇上數地以對也。先儒謂數地爲狹。又以山澤所出而對。非是。]

按。陸氏說是。凡對必有文辭。故以山澤所出之物爲對。若云我國方若干里。則直而拙矣。

水曰淸滌。

按。春官司尊彝云。凡酒修酌。修讀爲滌。鄭注云。凡酒、謂三酒。滌酌、以水和而泲之。今齊人名浩酒曰滌。

然則水曰清滌者，謂其清而可以和酒也。既灌之說非是。

大饗不問卜。呂氏云：冬至祀天，夏至祀地，日月定，故不問卜。

按：當從呂氏說。

大夫膰。孔疏曰：取其候時而行也。

按：一說候膰不可常得，大夫用膰，及士昏禮用膰，蓋舒膰也。大夫用膰，取其行有威儀。士昏用膰，蓋不用雉，亦許其攝盛也。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

按：此求女而主人許之之辭，非致女之辭。女子重別姓，天子妻媵多，故曰備百姓。吳語：越王句踐求成之辭曰：一介嫡女，奉箕帚以晐姓於王宮。韋昭註云：晐，備也。姓，庶姓也。即引此文爲證，是也。

禮記訓義擇言卷二

檀弓上

檀弓免焉。踊氏釋文云：免音問，以布廣一寸，覆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卻向後，繞於髻。

按：免當音問，程氏大昌讀如字，謂去冠別有辨。見喪服小記篇。

左右就養無方。魏氏云：養不止飲食之養，冒喪左就右，無一定之方。

按：當從繞氏說。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

按：檀弓記事在戰國之初，距季武子已遠，此事蓋得之傳聞。意武子作別宅，其地先有杜氏之葬，傳聞失實，遂謂武子之居寢耳。居寢之階下許人合葬，情理所無者也。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

按：子之先君子喪出母，謂孔子也。孔子之父，先娶施氏，無子而出，後娶顏氏，生孔子。其後施氏卒，孔子猶爲之服出母之服，蓋閔其無子也。所謂道隆則從而隆也。舊說皆謂伯魚之母出，伯魚猶爲之服，誤矣。此因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一章，遂傳誤，期而猶哭，夫子謂其甚，乃是裁其過禮耳。伯魚之母未嘗出也。近世豐城甘鼓始爲辨明。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顏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吳氏云：周官九拜之目，今約之爲三，一曰拜，先跪而兩膝着地，次拱兩手到地，乃衝其首，不至於地，其首懸空，但與腰平，荀子所謂平衡曰拜，是也。周官謂之空首，尚書謂之拜手，與凡傳記單言拜字者，皆謂此拜也。此拜之正也，故得專拜之名。二曰頓首，先兩膝着地，次兩手到地，乃屈其首，下至於手，此拜之加重者，三曰稽首，兩膝著地，兩手到地，乃衝其首，下至於地，在手之前，首下腰高，如禽之鶚低尾昂，荀子所謂下衝曰稽首，是也。此拜之最重，頓首亦首下腰高，然頓首首低重於吉禮云爾，凡喪之再拜者，先作空首一拜，後作稽首一拜，則曰稽顙，而后拜，九拜中此名凶拜，凡喪之拜用此。

按：頓首稽首之別，周禮疏謂頓首者，頭叩地即舉，稽首者，頭至地多時，此爲確詁。荀子謂平衡曰拜，下衝曰稽首，此舉稽首包頓首，未可因此一語遂謂頓首頭不至地也。周禮註空首手至地，首不至地，頓首手至地，首下至手，則頓首與舊說空首無異矣。舊說以頭不至地爲空，吳氏以頭不至手爲空，此亦當從舊說。但俯首空懸其九拜之振動乎，稽顙頭觸地無容，問喪篇有明文，與稽首之拜，從容引首至地，遲留而後起者大異。乃謂稽顙即稽首，以凶服無容之拜同於臣對君至恪之拜，害理甚矣。又空首之拜可該奇拜、褒拜，而九拜最輕者爲肅拜，則不可該。約九拜爲三，終未確。肅拜即今男子之長揖，古者爲婦人之拜及軍中介者之拜。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按：周封三王之後，本欲使之行其舊俗，兼存先代聖王之法。夫子之先宋人，固得用殷之禮，自防叔去宋遷魯，至夫子已在三世之外，則亦可從新國之法。是以夫子於殷禮周禮從違之事，如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則謂殷已慤，吾從周；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則謂周已蹙，吾從殷；論周禮之郁郁乎文，則志在於從周；論後進之文過其質，則欲從乎先進；少居魯，則衣縫掖之衣，長居宋，則冠章甫之冠，即他日以兩楹間之夢告子貢，亦從殷人殯於兩楹之間，禮也。凡此皆斟酌古今而行之，從周者多，而從殷者亦間有也。合葬本非古，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夫子以夫婦生而同室，死而同穴，爲合於人情，故從之。且謂衛人之離不若魯人之合者爲善也。若夫古人略於墓而詳於廟，殷周皆然，而殷人於墓且不墳，不墳則無崩壞之虞，無修墓之事，此殷人崇質尚儉之俗，亦欲順地道安靜，不欲驚其體魄也。夫子非不欲從古者不墳之制，然自度他日不免從事四方，宜墳之易於識別，是以從今日邱封之制，崇四尺，非古禮也。當封時，亦既見其崇四尺矣，先反而修虞事，以餘功委之門人，不料雨甚而崩也。墓之崩，非先時築土之不堅，亦非門人董事之不謹，新土方成，驟雨淹漬，門人即時修之而後反，度其崩亦未甚也。夫子聞之驚怛，泫然流涕，而曰古不修墓，蓋古所以不修墓者，以其不墳也。今不得已而墳，以壙之故而崩，以崩之故而修，夫子蓋自悼其不能從殷，致有違禮之事，因以是知古者墓而不墳，古人自有深意存其間也。先儒因疑孔子少孤章，并疑及此章，今反覆此章，以合葬發端，以吾聞古者墓而不墳、吾聞古不修墓爲起訖，竊謂記者微旨在乎殷周從違之間，故總合夫子一生從周從殷之志而備

論之如此。讀者當於言外得之。若夫新墳之崩。由於雨甚。此非人事之咎。不必爲門人疑。亦不必爲夫子疑。有謂夫子時年十七。豈有門人歷聘。紀年。夫子二十二歲而母卒。非十七也。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宋文端公云。喪有盡而哀無窮。雖親死已久。而追慕之情。終身弗忘。於何見之。於忌日不樂見之也。一朝之患句不屬。蓋古有此語。連引及之。注以患爲滅性。未是。

按。文端公說最當。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陳氏云。聖人人倫之至。豈有孤母之世。不來父葬之地。至以殯而疑不知父墓者乎。朱文端公云。禮經之闕。無爲此。蓋刪之。

按。此章爲後世大疑。本非記者之失。由讀者不得其句讀文法而誤也。近世高郵孫逢人、謂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十字當連讀爲句。而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爲倒句。有裨於禮經者不淺。蓋古人埋棺於坎爲殯。殯淺而葬深。孔子父墓實淺。葬於五父之衢。因少孤。不得其詳。但見墓在五父之衢。不知其爲殯也。如今人有權厝而覆土掩之。謂之淨葬。正此類也。五父衢墓不惟孔子之家以爲已葬。即道旁見之者亦皆以爲已葬。至是母卒。欲從周人合葬之禮。卜兆於防。惟以父墓淺深爲疑。如其殯而淺也。則可啓而遷之。若其葬而深也。則疑體魄已安。不可輕動。其慎也。蓋謂夫子再三審慎。不敢輕啓父墓也。後乃知其果爲殯而非葬。由問於聊曼父之母而知之。蓋唯聊曼父之母能道其葬之詳。是以信其言。啓殯而合葬於防。蓋殯也。句當在問於聊曼父之母下。因賜文欲作倒句。取曲折。故前在上。猶首章檀弓免焉。本當在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之下。乃倒置在上。檀弓固有此文法也。自史遷以來。讀者皆誤以不知其墓爲句。遂爲後世大疑耳。　又按。襄十一年傳。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讀者或疑五父衢爲城中四達之道。其上不得有墓。將奈何。曰。五父衢不在魯城中。故杜註云。五父衢。道名。在魯國東南。不云魯城內也。定八年。陽氏戰於南門之內。弗勝。又戰於棘下。陽氏敗。陽虎說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於五父之衢。寢而爲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由此觀之。虎城內戰不勝。而後出舍五父之衢。可知五父衢必在城外也。衢在城外。道旁有墓。固無可疑也。或又疑夫子父墓固不知其詳。豈夫子之母亦不知其爲殯與。曰。當其父之殯也。夫子幼而顏氏少。不親見其實。士之淺深。是以遂謂爲已葬也。聊曼父者。意其爲聊人也。殯聊大夫。而聊人親其役。是以曼父之母得其詳耳。

夏后氏尙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元。殷人尙白。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騵。牲用駜。大事。謂喪事也。陳氏云。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尙水之色。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尙金之色。周尙赤。取火之勝金也。吳氏云。夏以金德王。而尙水之色。水者金之所生。周以木德王。而尙火之色。火者木之所生。夏周之道先親親。故以我所生而相者爲所尙。殷以水德王。而尙金之色。金者水之所從生。殷道先尊尊。故以我所從生而休者爲所尙。大事。當從鄭注以爲喪事者是。

按。三代所尙之色。陳氏說爲長。鄭注未確。吳氏說則鑿矣。大事從鄭說爲長。長樂陳氏引祭義。以祭爲大事。方氏謂喪戎祀爲大事。雖可通。然非此章所指。

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邱。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

按。敗績、謂車覆。左傳。子產曰。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非謂師皆敗也。

士之有誄。自此始也。吳氏云。誄者。述其功行以哀之之辭。如後世祭文之類。鄭注每解誄爲謚。非也。

按。吳氏說是。哀公誄孔子。未嘗有謚。方氏謂有誄則有謚。非也。

童子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

按。朱子嘗云。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爲非禮。或者因仍舊習。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而吳氏謂禮制寢簀未聞有差等。亦有理。

魯婦人之髽而弔也。

按。鄭注以髽爲露紒。恐未確。髽蓋類於免。以下章毋從從、毋扈扈者推之。從從、謂前太高。扈扈、謂邊太廣。今人以布廣充幅。方裁而斜疊之。自額結於項。前有尖角。又或摺去尖角。俗謂之包頭。豈古髽之遺象與。髽有麻有布。斬衰麻髽。齊衰布髽。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毋扈扈。孔疏云。言期之喪稽顙。自有常法。毋毋從從太高。扈扈太廣。

按。注疏於高廣未詳言其制。愚意爲謂前當凶者。廣謂所屬之邊。期之髽毋太高太廣。則斬衰之髽宜高廣。又按。婦人髽猶男子免。免之制宜亦有高有廣。舊說謂以布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卻繞髻者。恐其太狹。非古制也。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鄭注。十日成聲歌。論月。且異旬也。祥亦凶事。用盈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除由外也。十日亦不成笙歌。以其未論月也。吳氏云。不成聲。謂不終曲也。

按。此章與朝祥莫歌章。論月則善之云。似相妨。如註疏說。方可通。陳氏集說及吳氏說皆不載註疏。用遠日之說。失之矣。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按。此章多異論。長樂陳氏謂君子之所不弔者不止此。臨川王氏謂畏而死者。雖有罪戾人。亦不得不哀傷之。張子謂三者可傷尤甚。但致哀死者。不弔生者。慈湖楊氏謂非不弔也。不忍於弔辭。應氏謂情之厚者。豈容不弔。但其辭未易致耳。朱文端公辨之曰。按孔氏云。非禮橫死。謂非禮而橫死於畏厭溺。非謂畏厭溺者皆非禮橫死。方氏云。三者之死。皆非正命。謂非正命皆不弔。非謂三者之死。盡非正命也。非正命者不弔。正命者可不弔乎。又弔與哭異。經言弔。不言哭。明非九族五服之親也。經文本無可疑。先儒紛紛詆議。又或曲爲之說。俱不通之論。此說善矣。

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

按。樂必鍾鼓弦歌也。樂者。人情之歡樂也。而人情安樂於所生。如離故土。即不樂矣。禮不忘本。重古初也。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按。曾子易簀。當在適室。喪事由近即遠。安有遷尸而浴於他室者。此必有誤字。疑是奧室之謂。禮器。臧

文仲燔柴於奧。爨可謂爲奧。則奧亦可謂爲爨。士喪禮。始死。設牀當牖。本不當奧。蓋門人欲尊其師。謂室中以奧爲尊。故設牀於奧以浴。記此。譏其變禮。室當爲衍字。又或本作室奧。因奧譌爨。故遂改作爨室耳。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孔疏云。謂所學習業。業則身有外營。思慮他事。恐其忘哀。故廢業。朱文端公云。謂士人所習之業。如講道論德。射御書數之類。處業則誦求靜之業。既葬則期以下飲食酒肉。豈復誦業。

按文端公從疏推廣之義。此說得之。先儒陳氏游氏則皆以廢業爲不習樂。而朱子則謂業爲簨上版。廢業者不敢作樂也。恐非定說。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吳氏云。子思申祥哭嫂哭言思。且爲位。況小功有服之親而可不爲位乎。嫂叔無服。而其妻爲其兄弟則有服。故子思申祥皆使其妻有服者倡踊於前。而已無服者隨踊於後也。

按此以二子哭無服猶禮之事明小功不爲位之非禮。吳氏說得之。無譏申祥之意。而馬氏謂申祥哭言思非禮。引下篇嫂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以明婦人不得倡踊。嫂謂妻之昆弟固當以子爲主。或申祥是時未有子。又或幼不能爲主。則其妻當倡踊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鄭注。今冠衡縫。以其辟積多。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古冠耳。孔疏云。殷以上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攝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周書文。冠多辟積。不復一一直縫。但多作攝。則幷橫縫之。周吉冠文。故多積攝而橫縫之。名喪冠質。古是喪冠與吉冠相反。而時人因謂古時亦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正是周世如此耳。古陳氏云。一幅之材。順經爲辟積。則少而質。順緯爲辟積。則多而文。黃氏云。斯蓋作記之人指衰世之禮。不本周公之制。周公古禮。喪冠直縫。吉冠橫縫。而衰世喪冠亦皆橫縫爲辟積。失喪冠無別。故嘆之曰。喪冠之反吉非古。是譏後世喪冠反同吉冠。正文。意喪冠無別。注義是喪冠與吉冠異制。誤辨其旨。

按古者喪冠廣二寸。見儀禮喪服篇賈疏。則吉冠當亦如之。非若後世之帽、盡舉頭而囊之也。聶崇義三禮圖喪冠廣三寸。已非古制也。秦始皇自謂以水德王。改冠六寸。於是冠梁始闊。至漢又增爲七寸。故漢輿服志云。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爲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此以委貌同皮弁。如後世之帽。於是古冠制盡失。唯喪冠略存古制耳。縮縫狹。辟積必少。橫縫長。辟積必多。而陳氏乃謂順經爲辟積則少。順緯爲辟積則多。是但以布論而不以冠梁之廣狹長短論。誤矣。又冠之辟積與裳異。裳用辟積。蹙其要中。使狹冠之辟積。所以爲飾。卽古冠直縫三辟積。賞中已有文。而文端公謂項牽於武。故於其上爲辟積。使上狹下寬。亦非古人用辟積之意。古冠以一條布作穹形。雖縱橫皆不爲辟積。亦未嘗不可。非謂必作辟積。然後上狹下寬也。其云考古冠制。以布一幅爲冠。上連頂。下屬武。此非古冠制。繪禮圖者誤以後世之帽當古冠耳。又攷文端公家禮圖附論云。斬衰冠。褙厚紙爲冠梁。廣三寸。長足以跨頂。用稍細麻布裹之。就褙其布爲綱幘子三條。直過梁上。其幘俱向右。是謂三辟積。其梁之盡處兩頭俱卷屈向外。以及武。是謂外畢。此猶得古人喪冠之制。此經附注非公定說也。此經當從註疏說。而黃氏謂今喪冠亦橫縫。如此。則當言喪冠同吉。非古。何以云反吉乎。反同於吉。非反字之義。且喪冠縮縫。尚有左右之異。斬衰右縫。大功以下左縫。使易爲橫縫。則無左右矣。恐當時改制未至無別若斯也。吉冠橫縫。使與於喪冠。自是周人隨時改制。得宜處。記者恐人見末而忘本。謂今人但知吉冠之

與喪冠反者。不知古時吉凶皆同爲縮縫耳。其曰喪冠之反吉。自是屬辭之體如是。蓋用倒句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疏云。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爲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清江劉氏云。小功不稅。亦不服而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旣除喪而後聞之。則袒免哭之成踊。大若是。奚其吉服邪者乎。不稅是降而無服乎。哭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按曾子之說。於禮厚矣。劉氏所以折衷之者亦善。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疏曰。冉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本意。故云空使我不得成信行禮於伯高。吳氏云。以冉氏之物而假作孔氏之名以與人。是虛僞不實。朱文端公云。不誠。謂束帛乘馬非本意所欲。所謂儀不及物也。

按當從文端公說。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吳氏云。兄弟之喪。周之禮哭諸廟。而此云哭諸寢。蓋孔子所定也。孔疏皆指爲殷禮。周之禮哭諸廟門。而此云哭諸寢門外。所知哭諸野。彼之野者謂國門外之郊野。此之野蓋謂門外空闊之地無室屋處。非郊野之野。

按吳氏說優於孔疏。

寢與其不當物也寧無寢。鄭注。謂其製殮。不當物。謂精麤廣狹不應法制。孔疏云。物。謂升降及衽制大小短長廣狹數也。

按寧無寢。記者甚言之。非真謂寢可無也。不當物。註疏說是。長樂黃氏謂物者心親哀戚之實。非也。

齊衰不以邊坐。鄭注。邊。偏倚也。張子云。有喪者專席而坐也。

按當從註說。專席而坐。謂不與人共坐。非不以邊坐之謂也。

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孔疏云。旣爲出涕。當有厚施。禮以得盡。然客行更無他物可易此馬。故將脫驂之。副此涕淚。吳氏云。從者。以外物副其內誠之謂。有哀涕而無贈物。是涕之無從也。陳氏云。從。自也。今若不贈。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爲無自而出也。

按無從之說。孔疏吳氏得之。聖人豈有無自而出之涕。必藉物以明其誠乎。陳氏說非是。

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鄭注。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

按如慕如疑。鄭注最得其情狀。又問喪篇鄭註云。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此說亦善。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張子云。叉手以右手在上也。

按當從張子說。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吳氏云。此文所敘事辭皆妄。

按杖有拄時。亦有曳時。負手曳杖而消搖。固非有意爲之。亦不可謂變其常度。有損於動容周旋中禮也。夫子他時有感而作歌。如龜山猗蘭者多矣。此感於夢而作歌。情理有之。非自悲其死也。聖人固知命安死。而死者人之終。自是大事。必謂以晝夜視死生。泊然不動念。則亦老莊之見耳。夫子固不自聖。然嘗言天生德於予。又云文不在茲乎。其自知自任不淺矣。於將終而自比泰山梁木。稱哲人。何足病乎。衆人固消明如神。然於死生非別有前知之術。而能預知者。正因有所感耳。必謂不待占夢而後知。將謂聖人亦同二氏之知死乎。吳氏之疑過矣。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孔疏云。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爲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必用三代

者。夫子謂三代文物故也。朱文端公曰。游夏人面無用三代之禮。無乃已僭。蓋門弟子亦不出此。

按。三代之禮皆聖王所制。周封二王之後。固欲兼存之。如士喪禮尚有夏祝商祝之名。以其習於夏殷之禮。故名之。當時未必有禁令不許用夏殷也。夫子嘗學二代之禮。曉文獻之無徵。考其生平。亦有從殷禮者矣。所謂僭者。下僭上也。爲大夫而用大夫之禮。則非僭也。以三代之禮葬孔子。當時曾子子貢子游子夏之徒。必熟議而後行。豈以僭事聖師哉。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畢居則絰。出則否。鄭注。畢。謂七十子知師之深者也。孔子之徒三千。畢者。不在七十子之列者也。張子云。畢居則絰。出則否。喪常服之絰也。絰而出。特厚於孔子也。吳氏云。師語二說不同。然皆言飾喪之禮。爲特而非常也。張子說後。

按。鄭說爲優。喪服記。朋友麻。注亦引此文。謂朋友相爲服絰之絰帶。其服爲弔服。疑衰素裳。但此絰不當以畢字爲句。畢居、謂朋友同畢而聚處也。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塡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

按。舊讀塡池爲塡徹。文義未安。胡氏以池爲柩車上之池。近之。謂塡爲懸銅魚以實之。文義亦未協。魚躍拂池。在池下。非實於池中。且負夏主人當是士。士飾棺亦無銅魚。又考儀禮。飾棺在祖前。即有魚。豈待祖而後設乎。愚疑塡池即既夕禮所謂祖遣車也。柩車上有池。象宮室之承霤。禮云。商祝飾柩。一池。塡當讀如鎮。或讀如奠。塡之爲言鎮也。故塡星亦謂之鎮星。鎮即有奠定之義。前此柩還於祭廟。用輁軸正柩於堂上兩楹間。既朝祖。卻下以屋車載於階間北首。飾棺。乾日昃時乃遷轜柩車向外。南首爲行始。謂之祖。曾子弔。當其時柩車已遣而鎮定。所謂塡池者也。主人榮其弔。復推柩而反。使復北首。若未祖者然。先時婦人在堂。降婦人即階間。而后行弔禮。如此釋之。似可通。古者賓弔。婦人亦在位。不避也。舊說謂降婦人而后行禮爲行遣奠之禮。此記曾子來弔。不必及弔後之事。亦不必詳及降婦人。近時新說謂塡池爲塡殯坎。殯坎名殯。在殯宮。固當塡。然與祖無涉。祖在廟庭。嫌君來弔。亦廟受。主人必不因曾子而反柩於殯宮也。

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

按。曾子示人之言是疑辭。非私譏其失也。但夫夫也語氣輕脫。蓋記者失之耳。

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

按。和之之和。釋文有兩音。一音禾。或云胡臥反。今按。當音禾。吳氏謂調弦。是也。然以不成聲爲不終曲。恐未確。不成聲只是不成曲調耳。樂由人心。哀情未忘者。調弦而不能調。依曲調彈之。而聲變不成曲調。理固有之。　孔疏引家語及詩傳。子夏搖琴而弦。衍衍而樂。閔子騫援琴而弦。切切而哀。謂當以彼爲正。此說是。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吳氏云。冠而字。少者但稱其字。如顏淵。宰我。言游之類。稍長則字上加以其次。如伯牛。仲弓。季路之類者。又通稱。則上去其字。止稱其次。如單伯。管仲。孔叔。南宮之類。所謂五十以伯仲者。此也。字下又加甫字。如諸曰仲山甫。此後其尊敬之稱。故祭之祝辭稱其皇祖皇考皆曰伯某甫。士冠禮辭曰伯某甫者。此要其終而言。非謂冠後即如此稱之也。

按。吳氏說詳而確。哀公誄孔子。稱尼甫。則甫爲尊稱。冠時不以此稱之也。要其終言之耳。然云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則冠時伯仲叔季之字亦當與其字連稱之。其稱顏淵宰我言游者。便文從省也。又子爲男女之美稱。周人常以子配字。

學者行之。

按。夫子答林放之問。及從先進之言。皆有反質之意。練而祔。則善殷。即爲學於孔子者行之。亦無妨也。

君子曰。謀人之車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色危。則亡之。

按。晏子云。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死亡誠有別矣。然云謀人之邦色。亦泛論爲臣者耳。若宗臣與國同休戚如寗武子者。正當身任其危。豈可亡。或非宗臣自度其才智可以拯危如燭之武者。亦未可亡也。

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劉氏云。吾子樂此。則我亦前行以去子矣。示不欲與聞其事也。吳氏云。前。謂爲豫定其所。若獨其意。實測非之。所謂巽與之言也。

按。請前之說。劉氏得之。吳氏說未必然。近時新說謂伯玉欲先得此地。若欲與之爭斯邱者。以示已有貪心。則人思爭奪之。其言過巧。恐非伯玉君子氣象也。

子游曰。知禮。鄭註。嫌之。

按。先儒說皆謂武叔失禮。子游反言譏之。有士喪禮可證也。近時新說謂子游眞許武叔知禮。誤矣。

從母之夫。則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緦。鄭注。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居外家所非之。張子云。服者。謂死相爲服者。此是男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男之家。有親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爲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妻之妻相對爲服。故曰君子未之言也。婦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謂夫之姊與妻之妻也。見其二家有此二人者相爲服。謂之所爲服。吳氏云。謂。

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

按。嫂叔無服。唐太宗始采魏徵等議。兄弟之妻及夫之兄弟皆制服小功。後儒議論紛然。或是古。或是今。或兩是之。或酌古今之間。而云當服心喪。其說詳其文端公儀禮節略。難以一言斷也。程子云。嫂叔所以無服。只爲無屬。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可無服者。後聖有作。須是制服。朱子云。看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有鞠育恩義。心自住不得。如何無服。衆言淆亂。折衷於程朱可也。　又按。儀禮喪服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此謂外親兄弟也。故賈疏以爲當是夫之從母之類。近世言禮者引此條。謂此古者嫂叔有服之明證。所謂沒其文於經。補其說於記。然則夫之兄弟降一等。服大功乎。誤矣。文端公謂此後人杜撰。勉齋經傳刪之者。是亦未然。黃氏喪禮以其無經可附也。遂偶遺之。非故刪之也。愚編禮經綱目。以此條附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之下。從賈疏也。

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陳氏云。載寶而朝。欲行賂以求復位也。吳氏云。敬叔聽文端事。當以寶貨賄魯。雖每月朝君。未載寶貨。猶被逐。則有寶貨。不至寶之也。

按陳氏說是。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按異姓之服。生於恩義之不可已。如繼父同居者。恩深。服齊衰期。繼父有子。始同居。後異居者。恩次之。服齊衰三月。若素未嘗同居。則繼父亦如路人。無服矣。繼父且無服。而況同母異父之昆弟乎。此記公叔木與狄儀之事。狄儀則不可知。若公叔木之同母異父昆弟。則有可疑者。公叔木爲公叔文子之子。文子爲衛正卿。文子卒。其內子當不嫁於他人。若曰木之母自他姓而來嫁也。則文子豈娶再嫁之婦以爲內子。意木母賤。或有他姓再嫁也。是以有同母異父之昆弟。第其昆弟或從母而來。鞠養於文子之家。則恩出公叔氏。公叔氏之子乃爲之大功。疑已重矣。如不從母鞠養。則直爲路人。又何服之有乎。先王制禮。但制二種繼父之服。而異父之昆弟不著服者。謂其恩義之淺深難定也。如其從母適人。鞠養於繼父。而與繼父之子亦如手足然。則人情宜有所不能已。安得不爲之服。由繼父齊衰三月而差降之。張子小功之說善矣。游氏一斷以古禮爲不當有服。其論雖正。然未及乎恩義之不可已。而斟酌乎亡於禮者之禮。亦未爲盡善也。　又按。先王制服。固有一定之隆殺。然後世人情日趨於薄。則服制率矯而從於厚。是亦所謂禮以義起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

按。嫁母與於出母。喪服記但言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不言爲父後者爲嫁母無服。而禮經父卒繼母嫁從猶爲之齊衰杖期。況於所生之母。父卒而嫁。豈可以爲父後而忘其所由生乎。此譙周袁準之說所本也。吳氏譏其臆說。過矣。　又按。子思之母嫁於衛。此事似未可臆斷也。伯魚卒。孔子又卒。子思尚幼。其母不能安室而適人。宜亦有之。母欲嫁。雖有賢子。能禦之乎。觀凱風可知矣。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孔疏云。此事子所爲之事。非父母所囑託。故后木也。朱文端公云。此節人子之大節。以教其子。宜也。孔氏以囑託爲非。未當。

按文端公說是。

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鄭注。曾子言喪禮祖而讀賵。宜致命將行。主人之史又讀賵。所以存錄之。

按古謂周以前。周尚文。柩將行。有讀賵之禮。所以存錄之。其時史坐而釋算。亦爲榮其多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

按問當作聞。蓋遠省章問喪於夫子之問也。此章之言。記者蓋亦疑之。是以特變言曰子夏聞諸夫子。明其爲傳聞之辭也。若是子夏問辭。當曰子夏問於孔子。衎爾之下。亦當有乎字。若有問無答。亦當記夫子不答。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朱文端公云。此即論朋友死於我殯之意。

按賓客方至而遽言及死。似非人情。疑此即論語於我殯之言。爲朋友死無所歸者發。記者傳聞。遂異

辭耳。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

按國子高其即楊朱所稱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耕於野者乎。見列子。擇不食之地以葬。而不欲其封樹。蓋恬淡寡欲而達於生死者也。

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鄭注。與。及也。孔疏云。王肅云。強人葬與聞上句。以言若聖人葬人。則人應有異聞。若人之葬聖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

按王肅說是。

今一月而三斬板而已。封。尙行夫子之志乎哉。長樂陳氏云。孔子以時人之封過奢也。故欲從其儉者。門人以夫子之志於儉也。故一日三斬板以行夫子之志。門人於封則儉。於葬則不儉者。儉則行夫子之志以教人也。不儉則行門人之志以尊師也。

按陳氏說亦善。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孔疏云。前曰寢。後曰寢。小寢、高祖以下廟。大廟、始祖。諸侯太祖也。馬氏云。小寢。燕寢也。大寢。正寢也。

按路寢爲王治事之處。燕寢爲王燕息之處。君於廟與大門四郊皆復。豈獨道路疑燕寢乎。周禮隸僕掌廟之五寢。大喪。復於小寢大寢。亦謂路寢燕寢也。馬氏說得之。經文亦是由近而及遠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朱文端公云。經意謂父母之喪哭無時。蓋念念不忘哀慕。而他無足以分其心者。惟君命不可違。故雖哀而往。然事復而反。則必祭而哭告。告之後。無時之哭如故也。

按哭無時者。常念親也。使必知其反者。如親存反必面也。兩句不必連合。又孔疏謂哭無時有三。初喪哭不絕聲。殯後廬中思憶則哭。小祥後哀至而哭。此所云謂小祥之後。而陳氏集說象殯後小祥言之。陳說爲長。近世新說謂下句解上句。非是。黃氏喪禮。此條編入喪禮義。亦誤。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朱文端公云。三年之喪不弔。正謂不弔鄰鄰。非兄弟之喪。亦不往也。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此經云雖總必往。正謂服其總而往也。又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曰。我弔也。又說。登聞哭死而弔生也。此云雖鄰不往。以總而未葬耳。若卒哭而後弔生可已。哭死烏容已乎。方氏之說未當。

按文端公之說甚善。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按此經鄭孔爲一說。皇氏爲一說。皇氏說優。吳氏從之。然亦小異。皇氏以所識其兄弟爲句。而吳氏以所識爲句。其兄弟不同居者爲句。吳氏說尤長。孔氏謂運上有殯者甚誤。上文云非兄弟雖鄰不往。鄰獨非所識乎。已有殯。乃舍殯者而弔所識之喪於不同居之親。可乎。況喪亦無二主乎。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鄭注。誄其行以爲謚也。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謚。

按誄者哀死之辭。與謚不同。尼父者。因其字而尊稱之耳。注疏以爲謚。誤甚。左氏傳所載誄辭傷煩。且有稱余一人之失。記者刪潤之如此。

孔子屈野哭者。鄭注。爲其獨來。孔疏云。哭非其處曰野。孟子云。爲有孺者之哭。不哭鄉家而哭於野。是哭凶事也。孔子屈野哭者。蓋出野。所知自答哭於野。若奔喪。安得不哭於道。陳氏云。所知言哭於野。夫子言

曾之死。當哭其所知。必設位而輔之以成禮。此所墓者。或殯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恐人疑駭。故墨之也。方氏謂。哭者呼滅子皋曰野哉。孔子墓之以此。恐未然。

按陳氏說善矣。張子謂惡凶事。亦或有之。

禮記訓義擇言卷三

檀弓下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陳氏云。今詳此章。但以友義篤厚。不容不往哭之。又不可陳服而往。但往焉而不行弔禮耳。故曰我弔也與哉。朱文端公云。弔也與哉。謂哭之。非弔之也。

按陳氏及文端公說是。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按。變。謂父母大故也。喪雖哀痛之極。君子猶勉強節哀以順變。如三日而食。喪雖有節之類。所以然者。念始之者也。經文本意似如此。即毀不危身之意。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孔疏云。拜賓先稽顙而拜者。哀戚之至痛。吳氏云。手字句絕。隱也二字爲句。

按哀戚之至隱也。從孔疏作一句讀。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肥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素。謂白。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

按因奠以素器。由生者有哀素之心。遂廣言祭祀之禮。凡所以備物者。皆是致其齊敬之心也。不止謂祭器加飾。

祖括髮。變也。袒。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祖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髽。哀之節也。

孔疏云。祖衣括髮。學子形貌之變也。袒。哀情之變也。

按祖。肉袒也。喪禮亦左袒。以左袂扱於前衿帶。士喪禮。主人左袒。扱諸面之左。是也。括髮者。去笄纚。以麻括髮而露紒也。祖括髮之節在小斂後。爲父喪。小斂至大斂皆括髮。爲母喪。小斂一括髮。及奉尸侇於堂。拜賓即位而著免也。士喪禮祖髽之節。初喪時凡三。飯含一祖髽。小斂一祖髽。大斂一祖髽。葬時凡四。啓殯一祖髽。祖時一祖髽。窆時一祖髽也。又按。袒字上下文無所屬。似可疑。但與哀對耳。何爲哀之變。疑是祖字之誤。此又因祖括髮爲喪服之變而分言之也。凡祖皆爲哀之變。初喪之祖。爲飯含變也。二斂之祖。爲斂變也。葬時之祖。爲舉柩變也。又去飾爲去美。始死笄纚徒跣。已是去飾。至小斂祖而括髮。爲去飾之甚。詳文勢。袒似當爲祖。

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

鄭注。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服冠冕。以葛爲絰。輪時哀哀而敬生。敬則服有飾。

按小宗伯成葬有祭墓之禮。下文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則葬時有交神之道。神。謂后土之神。東匯陳氏亦謂當以禮敬之心接於山川之神。是也。蓋先君體魄託於斯。是以不敢純凶。然亦唯貴者有此禮。大夫以下則不敢輕變服也。鄭注謂天子諸侯踰時哀哀而敬生者。非。陸氏謂卿大夫以下禮者。尤非。既夕士禮無弁絰葛之文。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吳氏云。虞祭猶是喪祭。卒哭始於吉祭。明日。卒哭之次日也。變亦易也。接。相遇不間也。變而之吉祭。即上文所謂以吉祭易喪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即上所謂明日祔於祖父也。前言弗忍一日離。此言不忍一日末有所歸。蓋言卒哭之末有餞禮送神適祖廟矣。翼早念宜就祖廟迎奉其神。若用虞祭之例。相隨一日而始祔祭。則卒哭後。祔祭前。此一日親之神無所依歸。孝子不忍。故祔祭亦與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間日也。鄭注。祔而神之。人情。程子云。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都無事。盥儿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至於祔祭。須是三年喪終。乃可祔也。呂氏云。禮之祔祭。各以其昭穆之班祔於其祖。主人未除喪。主未遷於新廟。故謂之祔。朱子答陸子靜書云。主未遷於新廟。故以其主祔藏於祖廟。其尚有祭。即而祭之。既除喪。而後主遷於新廟。然猶未忍盡變。故主復於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至三年而遷於廟。然後全以神事之。此其禮文見於經傳者不一。雖未有言其漸者。然以情度之。知其必出於此無疑矣。其遷廟一節。鄭氏用穀梁練而遷廟之說。杜氏用賈逵服虔說。則以三年爲斷。其間同異得失。雖未有考。然穀梁但言練遷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於練而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耶。至於禮疏所解鄭氏說。但據周禮廟用卣一句。亦非明驗。故因區之意竊疑杜氏之說爲合於人情也。來諸考證。雖詳。其大繁以爲既吉則不可復凶。既神事之則不可以事生之禮接爾。愈愈知此非唯未嘗深考古人吉凶變革之漸。而亦未嘗反求孝子慈孫深愛至痛之情也。朱文端公云。祔之論不一。祔已反於寢。練而後祔。而後遷。鄭說也。祔藏於廟。祭則即祭之。呂氏說也。大祥祔而遷。伊川橫渠之說也。練而後祔者。殷道。夫子之所善也。朱子從禮疏。祔於卒哭。淨極張。遷於大祥。折衷。具有深意。而後儒乃以兩祔爲疑。蓋知祔而溷者。主高曾之祀之宗子也。若謂主出不得反。死者能無惝然。卒哭而祔。蓋權死者。而念祀典之缺。何以魂魄既出。待反虞而攝耶。又云。既以明日之祔爲不忍一日無廟。則殷之練而祔。忍矣。孔子何以善之。此別祀一說。亦疑其弄而未能決也。周人卒哭之祔。即遷於廟。禮家合而較之。誤矣。孔子善殷弗實事。蓋祔已反於寢。殷人練而祔。

按呂氏謂祔祭即以其主祔藏於祖廟。非也。假令祔後之主已在祖廟。則遷廟時主不出廟。考大戴禮

諸侯遷廟奉衣服由廟而遷於新廟此廟實爲殯宮則先儒謂祔後主反於殯宮者信矣其不言奉主而言奉衣服者鄭氏謂毀易祔考人神之所不忍是也程子張子考之不詳謂祔卽是遷故謂祔當於三年不知祔與遷自是兩事也祔後殯宮有主遷廟篇固可證矣而程子所謂若無主於殯宮則朝夕哭於何所張子所謂曰祭朝夕之饋如親之存亦可見至遷廟先儒有二說朱子斷從三年之說爲合於人情愚又以遷廟篇證之亦當是除喪之後其云成廟將遷之新廟徙之曰君元服從者皆元服非除喪豈可元服乎卒哭後安神之辭云擇日而祭焉此卽所謂吉祭使練而遷廟則練與大祥之間豈可行吉祭乎左氏傳云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此亦可見練祥祔之祭皆特祀於主而主不在廟也殷栗傳所謂於練焉塗廟者易檐改塗以示他日將遷於此而遷不於練也喪事卽遠有進無退謂柩不反非謂主不反則文端公論之當矣其謂卒哭而祔蓋體死者痛念祀典之缺而祔祭之恐未必然祔祭惟祔於同昭穆之祖非同昭穆者不祭則禮意蓋欲使親死者祔於同班之祖而非爲祀典之缺也　又按殷人殯於祖其在太祖廟乎抑在昭穆同班之廟乎其詳不可考矣以意推之殷練而祔亦是行祔祖之祭若遷廟當在除喪之後也周人殯於寢既葬主猶在寢故卒哭卽行祔祭使其神有所歸殷人殯於廟不患其無所歸是以練而始祔祭也祔以主祔於祖爲以神道事之以人情而言期而神之者人之情故孔子善殷殷周異制其原自殯於祖殯於寢已不同殷練而祔與上文不忍一日未有所歸自不相妨文端公疑記者別記一說謂孔子善殷非實事過矣

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葬而反（吳氏云　注疏以遣車一乘及葬而反爲二事其解及葬而反謂費而義不通晏子止用遣車一乘及葬而反之其禮簡費時不多實土爲則反矣明編評八字只是一句非二事也一至遣三十年言其儉於親大夫遣車五乘所藏多費時久實土爲則反矣）

按吳氏說是下文亦止申言遣車一乘之非禮也

曰嘻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實爲賓焉主爲主焉（孔疏云嘻歎者止子張也言我居喪人臣來視疾當更爲別論豈得使喜而賓主倒錯耳當明此義人與男子也）

按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楊升菴別有說曰勿謂此爲我喪遂沾沾焉專之不致敬於賓也疑此說是獨說文義未安

舞斯慍

按此句疑有誤字或是舞斯蹈對下文辟斯踊或是憂斯慍對上文哥斯陶

陳太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鄭謂洪氏云也記禮者更�ㄧ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太宰嚭則之）

按當從洪氏說改正下文太宰嚭曰亦當作行人儀曰

既葬既焉如不及其反而息（吳氏云既葬爲遷葬而反在路之時其卽謂之祔如親已還反室家已備道遙不及力已疲倦行不能前則皆息休息皆其慨慨不安之甚朱文端云如不及則遠反可也而又息焉者卽其反如疑意）

按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九字爲句以及字爲句者非也其義則吳氏得之　又按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者意在迎精而反追之如弗及也其反如疑者意在體魄藏墓遲遲不欲行也此皆哀戚之至意各有主不必以其反如疑釋此章也

故謂夫子貞惠文子（鄭注胡氏云春秋者歸禮職人臣私惡仲弒文子不佐其君挾權而私爲朝不可也死者則文子當不臣矣文子欲都瑕邱恐不能修臣職）

按胡氏貫文子太過矣謚者節取人善觀孔文子可見

不釋服而往遂以樂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鄭注說君祭畢以羞臣觀賢也與之邑厚賢也吳氏云獻公不祥樂衛之賢君何能親賢厚賢柳莊嘗有謀莊邑一事可取鄭他無事實不見其賢否何如獻公與公孫蔑餘邑六十豈可謂厚賢也私意而已矣然則柳莊之爲公所親厚安知其非以衛亡之私愛新然歟）

按吳氏說是

萬入去籥（鄭注萬干舞也籥籥舞也呂氏詩記云萬舞二舞之總名也干舞者武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鄭氏謂公羊以萬舞爲干舞誤也春秋有萬入去籥言文武二舞皆入去籥故去籥以公羊乃以萬舞爲武舞與籥舞對言之失經意矣若萬舞止爲武舞則此詩何爲遍言萬舞而不及文舞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萬者武舞也吳氏云按詩言公路萬舞而下云左手執籥是萬舞亦用籥也陳氏欲見集說）

按春秋初獻六羽而左傳云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又云諱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萬中當亦有羽舞則萬爲文武二舞之總名者信矣以其爲總名也是以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雖習戎備之舞亦得稱萬也東匿陳氏乃泥於習戎備之語引之以駁呂氏誤矣

按注疏讀則豈不得以爲句其母以嗇巧者乎爲句其母之母音無吳氏讀得字句絕其母之母亦讀爲父母之母謂自快足爲得有虧歉爲病上二句貴殷下二句閔季孫陳氏集說云一說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嗇巧者乎作一句言爾以他人之母試巧而廢其當用之禮則亦豈不得以已之母試巧而不用禮乎則於爾心亦有所病而不安乎蓋使之反求諸心以已度人而知其不可也按此說最優當從之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鄭注魯成十三年曹伯廬卒於鄭是也廬謚實曹桓聲之誤也）

按桓與宣字相似而誤

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鄭注懿伯惠伯敬叔有隙于懿伯）

按舊說之可疑劉氏論之詳矣劉氏一說云或者忌字只是忌日懿伯是敬叔從祖適及滕郊而遇此日故欲緩至次日乃入故惠伯以禮曉之按此說最當當從之

季子皐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皐曰孟氏不以是弗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鄭注怜寵虛民非也方氏云子皐所謂順事而淨也朱文端公云子皐豈虐其民哉蓋日所犯無多必從而償之是煦煦之仁也且邑長犯禾而民愛償是教民不順也）

按爲政有體不爲小仁子皐將爲成宰而民遂爲兄寇其所以治民者必有道矣非妻犯禾或偶過誤或道上迂曲不得已而犯之不償正爲得體文端公說當矣但買道而葬後難繼謂卽孟子曰亦不足恃之意愚謂此子皐爲民防弊之意蓋邑長猶償禾則民有喪皆須買道後將難繼非謂爲政者難遂其欲也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鄭注君有饋於君孔疏云言臣雖仕未得祿而有他饋君及出使他國所將則臣興得祿者則臣當其成焉故明之也李氏云君有饋於君及出使他國所將則臣興得祿者則臣當其成焉故明之也）

皇於其間矣。命婦人繼聚。庶人繼內。而不以官定爵。所謂仕而未有爵者也。繼曰獻。使稱寡君。實為而不臣之也。玉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玉。是王有獻賢之禮也。鳥獸陳氏云。賢之而弗臣。故有獻焉。不曰獻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魯。孟子之仕齊。是也。

按李氏陳氏說是。方氏陸氏吳氏皆從此說。而陳氏集說猶存舊說於方說之前。非也。但玉府職無掌王獻玉之文。其本經云。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注云。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愚謂曲禮獻田宅者操書致。亦當是獻未有祿之臣也。

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庶門至于庫門。鄭注。庫門。宮外門。明堂位曰。庫門。天子皋門。孔疏云。庫門。魯之外門也。魯三門。故李庫門。若天子五門。則皋門。若兄弟侯。則庫。庫。路。諸也。

按天子五門。皋、庫、雉、應、路。諸侯三門。庫、雉、路。舊說因明堂位有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之文。謂唯魯有庫門。雉門。他國則以皋、應、路。為三門。非也。檀弓言庫門者四除。魯莊公既葬而絰不入庫門之外。言君復於庫門。宰夫命舍故諱新。自寢門至於庫門。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此皆通諸侯言之。非專為魯記也。禮器又言釋之於庫門內。家語謂孔子為衛莊公言之。則諸侯皆有庫門可知。有庫門則亦有雉門矣。春秋書新作雉門及兩觀。蓋其設兩觀非禮。非謂作雉門也。王之郭門曰皋門。魯稱不敢僭。況諸侯乎。太王立皋門、應門。後遂以為天子之制。是以諸侯無此二門也。

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方氏云。哭於庫門之外。以近廟門故也。

按庫門之外。則外朝也。入庫門。由東曲折而後及廟門。廟去皋門遠矣。方氏說非是。

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吳氏云。誓必有會。會必有誓。二者互相備。

按春秋傳。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會聚有不協則盟。此云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舉會以該盟也。吳氏謂會必有誓。非也。

喪不慮居。為無廟也。鄭注。慮居。謂喪會宅以奉喪。劉氏云。喪禮無家之有無。不可無為厚薄。故而數有敗家之患。家廟。則宗廟不能以端存矣。此與為不能身。皆所以防喪之通。

按舊註及方氏吳氏說皆未當。而文端公說亦可疑。家有災禍。竭力防護。人情之常。何必於喪言之。惟劉氏說得之。家貧不能率祭祀。是無廟也。

既封左祖。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氏云。凡以證本者。左祖。不云左右。季子逆死生之命。自寬慰。從吉禮。故左祖也。方氏云。左為陽。故祖之以以歸吉。吳氏云。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為一句。王氏以此為哀不足。蓋誤分一句。鄭解耳。

按古者吉凶皆左祖。士喪禮含章。主人左祖。有明文。後不言者。皆蒙此文也。孔氏謂季子自寬慰。從吉禮。然則凶禮右祖乎。誤矣。方氏謂左祖變吉者。尤謬。又按。魂氣無不之。欲其隨已而歸也。言訖遂行。若導之者然。季子之言。痛悼之至。而吳氏謂聘以自寬慰。失其旨矣。其論還封且號者三。辨王氏之失甚當。

晉獻文子成室。趙氏云。晉獻文二字皆謚。武謚。知其為文子之稱。

按陳氏說是。

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鄭注。歌記死喪為會於此。足爲。孔疏云。歌。謂祭記時喪樂也。

按生則歌。死則哭。大概言之耳。文子成寢室。非祭祀之所。而注疏以祭祀作樂釋之。非也。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

按此章記者之失。劉氏論之詳矣。愚謂不唯怪容盡飾之說可疑。即二子與君同弔亦可疑。君在而二子弔。豈不能俟君出而後入乎。且入於廄胡為也。大夫之廄當不設於寢門之外。二子即欲修容。何至入於廄乎。記者蓋有感於當時之君大夫不以德行尊人而以容飾禮人。其誠與閭人等。有激而言。非事實也。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按此章所記。魯因禍亂恐迫。而喪禮始變其常。杜預釋春秋。率云諸侯諒闇。既葬而除喪者。誠謬論矣。

歌曰。絿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劉氏云。鄭以射義所引曾孫侯氏為釋首詩。非也。疑此當所歌二句。即是其首章。吳氏云。原注。歌二句。蓋記古之歌謠。非自作此詩也。劉氏疑為絿首之詩。其或然乎。其詩蓋以上句與下句。女。舊讀如字。或云音汝。蓋是男女親。故案首執手。歡也。卷卷嬉遊。廣雅云。嬉。好也。孔疏之說絿經。陸氏疑。以釋首者。以釋首二字也。與阮注射義。以所引曾孫侯注以下八句。釋首詩。而劉亦從之。則矣。蓋釋首一句。與齊風之遭。鄭風之遊大路。詩體相類。風詩體也。曾孫以下八句。則是小雅之車攻。大雅之行葦。詩體相類。雅詩體也。愚可合為一篇。後之讀者詳之。鄭譜。釋首。采蘋。采蘩。其三存者。今考在召南。則釋首亦當是召南之詩。而不可復考矣。

按吳氏說甚善。劉氏猶疑此二句為章首。愚謂二句即是一章。其下當有數章。今逸矣。射節唯取首章。騶虞、采蘩、采蘋亦然。蓋一歌之間左右射各發一矢。詩句不可多也。騶虞二句。卷首二句。采蘋、采蘩。皆四句。用之射節為宜。趨草蟲而用采蘩者。草蟲詩句多也。曾孫侯氏八句。咏射之事。又見大戴投壺篇。仍有下文。非射節之詩也。女宜為爾汝之汝。絿首樂會時執手卷然。正是家人相會之時也。卷然者。惓惓不能已之意。

行并植於曾國。鄭注。并。猶專也。猶專專也。吳氏云。并植。國語作廉直。疑是。并蓋廉字缺損。植蓋字增多也。

按吳氏說是。

謀其身不遺其友。吳氏云。孔疏以士會不見先蔑為遺其友。非也。此正是謀身不遺友之事。蓋曾使先蔑士會迎公子雍於秦。既而悔之。遂貶秦師。則曾失信匿歸於秦矣。秦若怒晉而殺其使。則二人俱不免於難。幸秦穆寬容之。使士會數見先蔑。俱若有謀。秦必生疑。於身於友俱有利。會故在秦不見之也。及士會還晉。若見先蔑。秦必疑先蔑與知士會逃歸之情。亦將累及先蔑。故還晉亦不之見也。

按吳氏說甚善。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叔仲衍以告。請縗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縗衰而環絰。

按舊說謂學者、教也。子柳者。仲皮之子。其妻者。子柳之妻。魯人者。魯鈍之人。衣衰而繆絰。為其剪服也。叔仲衍者。皮之弟。子柳之叔。告者。告子柳言此非也。請縗衰而環絰。謂子柳請於衍。使其妻縗衰而環絰。子柳使其妻也。近時新說謂子柳者。魯之賢人。叔仲皮當從之受學。皮之妻亦魯國人。知禮。於其夫之死。衣衰而繆絰。皮之弟叔仲衍告其嫂。請縗衰而環絰。而皮妻答之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是衣衰繆絰。末吾禁也。衍不聽。退。使其妻縗衰而環絰。此說較舊說似優。然兄弟之妻無服。而衍為皮弟。其妻

爲皮著服。亦可疑。當缺之。

禮記訓義擇言卷四

曾子問

卿大夫士從攝主。

按攝主卽下文大宰喪則攝拜賓喪祭朝則攝政。

大祝神瓶。鄭注、士喪禮弁服、大祝神瓶、則大夫。

按爵弁雖士服。大夫亦得象之。此告子生事重。大祝神瓶。當廟禮輕。則祝爵弁服。

祝琴三。鄭注、琴、瑟、竽、笙也。

按噎欲、鄭以漢時警神之擊言之。意古亦如此。噎者、發聲。欲者、聲之轉。取聲不取義。疏謂歆享。文端公謂如尙饗。皆非也。此不說飲食。何享之有。尙饗乃祝詞之末。欲神饗之。非引聲也。後世以咳聲用於吉祭者。誠誤。

升奠幣於殯東几上。鄭注、几筵於東、明神體也。

按司几筵。柏席用萑。每敷一几。鄭讀柏爲椁。謂殯之椁蓋。是人君之禮。殯東常有几筵。此注似言爲明體體。特設几筵者。蓋此注不與彼參照。又或喪事仍几。此告子生。特改新之也。疏引皇庾熊說斷之。以熊爲是。皇庾爲非。皆不知引每敷一几。以明殯東之有几。則總與孔亦未是。既夕禮之下室。卽殯宮之

室。朝夕奠常設於此。燕養饋羞亦於此。孔氏乃謂素几是殯宮朝夕奠之几。不在下室。豈下室又在殯宮之外乎。鄭解下室如今內室。與喪大記之下室異。

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鄭注、踊、踊、長杖、成子踊也。

按、襲、衰、杖、每字爲句。襲者、諸臣襲。衰者、爲子著衰。杖者、少師代子執杖也。前少師入門。奉子以衰。實未服。至此始服之。象成服以漸也。祖襲、諸臣之事。注并襲爲成子禮。是連襲衰爲句。孔氏因謂踊時子亦祖。誤矣。初生之子。使之肉袒。不近人情。皇氏不袒之說是。

徹饌而增。卽位而哭。鄭云、熊氏以卽位而哭謂在冠家卽位、以文承徹饌而增之下、皇氏以爲卽喪家之位、非也。

按熊氏說是。然當云冠家之廟。凡閒同宗之喪。皆哭於廟。有殯。乃哭諸側室。又按。此言卽位而哭。謂齊衰大功之親在遠地者爲位而哭也。若在近處。自當如皇氏說。哭於其家。

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勿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按必待已葬而致命者。疏謂葬後哀情稍殺。使兼他事。是也。其云不得嗣爲兄弟者。謂因葬故稽遲婚事。若非喪。則已嗣爲兄弟矣。此辭正不欲其嫁也。非謂今後遂不得嗣爲兄弟。遽令其改嫁也。女氏許諾者。許其不改嫁也。其辭若云敬聞命矣。某之子敢不守禮以須。故曰許諾而不敢嫁。如壻家諷其改嫁。而女氏不敢嫁。則當云不許。何云許諾乎。既已許諾。則竟嫁之矣。何又不敢嫁乎。注云。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是誤讀不得嗣爲兄弟之辭而害意者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成婚。踐其前之諾也。壻家於是取之。禮之常也。萬一壻家有他故不欲取。女氏不能強。然後嫁之。此又禮之權宜。夫子亦舉其或有之事言之。正謂女家不得輕嫁也。非謂父母死者槩弗取。槩改嫁也。女之父母死。既葬。女家亦以不得嗣爲兄弟之辭。明其稽遲昏事之故。諷壻家不得別取。壻家許諾而弗敢取。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成婚。女家嫁之。常也。萬一女家有他故。不欲嫁此壻。壻家不能強。然後別取。非是無有不取者也。壻別取。女家亦必還其幣。如出妻者還其器皿之比。此亦可知也。朱文端公云。免而諸。弗取而後嫁。正見未免未請不敢嫁也。玩禮也二字。聖人之意。正教人不得遽嫁。謂非有故不得假愆期之說而別嫁別取也。此說是矣。然猶惑於舊注之故。謂壻之辭爲女計。女之辭爲壻計。此古人之厚道。不知本文不得嗣爲兄弟。原非辭婚之辭。如謂此爲厚道。則女家既已待其三年免喪矣。失時者猶可及時矣。乃猶固執請說不取。令其再許嫁。再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是失時者愈失時。何此始厚而終薄乎。後世有泥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之語。遭父母喪。以絕婚爲禮者。固爲大謬。又有欲圖其說。謂壻辭弗取而后嫁之。仍是嫁此壻者。亦非文意。壻免喪而取。有何嫌疑。乃故爲弗取之辭。豈禮宜如是耶。

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按齊衰大功之喪。女既改服卽位而哭。殯後自當有見舅姑之禮。除喪後成婚。但不行同牢之禮。亦自有膳御交爵。衽席於奧。入室脫櫛之儀。黃叔陽譏其不見舅姑。譏其苟合。過矣。

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

按。三月廟見稱來婦。正與昏禮三月奠菜稱某氏來婦合。宜爲一事。若擇日而祭於禰。則士婚禮。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是也。適婦主亞獻。猶則姑存時饋食。卽是成婦之義。非別有牲物致祭。其爲庶婦若孫婦。亦於廟中禮相助奠。亦是成婦之義也。孔疏不引三月祭行以合於擇日祭禰。乃合廟見奠菜祭禰爲一事。此則孔氏之誤。而文獻公則分廟見奠菜爲二事。謂祭行卽廟見。謂舅姑存者亦有廟見。但有三月入廟助祭之禮。別無廟見祖舅祖姑之禮。孫婦見祖廟。自是後世俗禮。不可以例古人也。鄭公子忽如陳逆女。先配而後祖。祖者。告祖廟也。謂其先配而後告廟。非謂婦廟見也。春秋時。有娶妻先告廟之禮。伯州犂所謂闔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是也。賈逵、服虔、誤解左傳。謂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婚。迂謬可笑。莊姜翟茀以朝。詩人歌之曰。大夫夙退。無使君勞。欲其與夫人見也。豈有三月成婚之禮耶。　疏謂必待三月一時。天氣改。乃可以事神。亦不然。三月固是一時。古人之意。蓋欲選之一時。觀其婦之性行。和於夫。宜於室人。克成婦道。然後可廟見而祭禰。大夫則有反馬之禮。前此猶留其送馬。不敢自安。有出道者。則出之。未廟見而死者。則有殺禮歸葬。如下章之云。豈止俟天時改歲。

日食。

按。古歷疎。無豫推日食之法。故有猝遇日食。不得終禮之事。後言葬引至於堩。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亦是不能豫知其食分也。

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

按。鄭注周禮。以勾芒等五人神爲五祀。此注五祀。以爲闕中言之。皆非也。天子而下。皆以戶、竈、中霤、門、行、爲五祀。祭法所言者。配人之異說。

接祭而已矣。鄭注。接祭而已。不迎尸也。

按。疏謂迎尸有二。一是祭初迎尸於奧。行灌禮畢。而後出迎牲。於是迎尸於戶外。行朝踐之禮。一是合亨而迎尸入坐於奧。行饋孰之禮。此云不迎尸者。直於堂上行朝踐禮畢則止。不更迎尸而入。此謂宗廟之祭。郊社之祭無文。不迎尸亦謂此時。是也。陳氏節略疏文。不細考其說。乃云減略節文。務在速畢。無迎尸於奧及迎尸入坐等禮。是幷祭初之迎尸亦無之。更有何節文乎。

既殯而祭。　已葬而祭。

按。熊氏謂於是冢宰攝主。其說是。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鄭注。以其有終身之喪。

按。此曾子更端之問。與上章不連。注得其指。

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按。此以祭明喪祭過時不祭爲禮。則喪過時不除爲非禮。

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鄭注。誅。罪也。罪所生時行迹。誅之以作誡。誡當由厥者成。吳氏曰。誅爲哀死者之辭。蓋後世祭文哀辭之類。鄭解誅爲誡。非也。知真公誅孔子。何嘗爲孔子作誡。

按。吳氏說是。

攝主不厭祭。鄭注。厭。厭飫神也。厭有陰有陽。陰主之鬼。祝酌奠爲之。且彌。是陰厭也。尸謖之後。德薄姐敦。設於西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陸氏曰。接下文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是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鄭氏說非是。按少牢祝酌奠下云用薦道事。所以告之。非陰厭也。欲姐設敦凡筵。納一敦。闔牖戶。所以依神。則所謂藏其隱者與。非陽厭也。庶羞從祖附食。乃有陰厭陽厭。仲特祭。不厭祭。吳氏曰。厭者。廟祭之名。此名不施於正祭。鄭注以祭初彌神於奧爲陰厭。祭末依神於屋漏爲陽厭。後儒承其說。陸氏駁其既之非是者得之。不厭祭。蓋謂宗子去國。庶子攝祭。則世祭正統之親。不及旁親之殤與無後者爾。

按。大戴禮云。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是凡祭無尸者皆謂之厭。後曾子問。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正謂祭初祭末之厭皆無尸。此言攝主不厭祭。逆陳殺禮之事。正謂祭末之陽厭。陸氏必欲破鄭注。謂用薦藏事但以告神。而非陰厭。不知饗神之時。俎必陳。酒必奠。敎必啓。祝辭必稱尙饗。主人兩再拜稽首。豈非欲其饗之乎。郊特牲曰。直祭祀於主。祭統曰。尸亦饋鬼神之餘。則此時實爲事神之正祭。而尸食猶是餕其餘。豈徒曰告神而已乎。若祭末後復改饌西北偶爲陽厭。此不知神之所在。於彼於此之意。陸氏謂是依神。既祭畢矣。神豈無依。欲依神。何爲復陳尊俎敦乎。又謂此周禮之藏其隋。夫所謂隋者。尸祭菹醢黍稷肺於豆間。既祭。藏之。不欲其褻也。若陽厭者。取尸所未舉之牲體。俎釋三個。幷未食之黍稷設之。豈可以藏隋當之乎。吳氏不能詳考諸經。辯正其謬。反以其破鄭說爲得。曰謂此不厭祭爲不及旁親之殤與無後者。是宗子一人有罪而殤與無後者皆因之餕也。豈制禮之意乎。且上下文皆論正祭之事。何暇及旁親之殤與無後者。

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鄭注。殤於家。容無廟也。

按。家者。對墓言之。祭於家。卽是祭於廟。非謂容無廟也。蓋宗子若無罪去他國。宜以廟從。宗子死。自有子祭之。庶子不得祭。惟其有罪居他國。廟猶在本國。宗子雖有子。不能歸而祭。故庶子代祭之。若其無廟。則是庶人。庶人以時薦於寢。無牲無尸。不成其爲祭。夫子亦不必言之矣。

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鄭注。卒子可以稱孝。疏云。庶子身死。其子則是庶子。適子祭庶子之時。可以稱孝。

按。此論正統之祭。未論祭庶子。庶子無爵。則是庶人。庶人薦而不祭。亦不必言之矣。或是孫祭祖。得稱孝孫。與抑或謂庶子攝祭。止於其身。庶子之子。雖爲庶人。則當鬼其祖。不復更祭與。

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

按。夫子當稱子游姓名。此記人改稱字耳。吳氏謂此下記者所自言。未必然。

若厭祭亦可乎。鄭注。厭時無尸。

按。凡無尸者皆爲厭祭。初祭末是厭。士虞禮有無人可爲尸而祭之者。亦是厭也。曾子之問。原不謂喪祭之厭。且祭殤之陰厭陽厭。下文孔子答之。曾子始明。此處自是指無尸之厭。陸氏吳氏皆謂厭爲殤祭之名。則此句豈可通乎。陸氏亦知其難通。別爲之說曰。厭猶禮之有飫也。朝獻猶禮之有饗也。鑑獻猶禮之有食也。燕私猶禮之有燕也。牽強比類。皆無義理。

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鄭注。祔當爲備。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

按：祔當讀如字。曾子之意，謂祭祖禰有陰厭陽厭，祭殤當特祭，不祔於祖禰之旁共享其祭，始修一厭祭而已，何爲有陰厭陽厭乎。

文王世子

抗世子法於伯禽。

按：當成王時，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太公爲太師，必有朝夕納誨之言，其左右前後必多疑丞輔弼之人，非專恃伯禽以善成王也，而使伯禽時與之居處，舉世子法以教伯禽，卽所以教成王，成王有過，亦卽伯禽之過，故撻伯禽以威悟之，蓋教過用威之道不能行之於君臣者，可行之父子，此周公格君委曲之苦心，故夫子謂之于其身以善其君，此事本無可疑，卽舊注謂舉以世子之法使與成王居而學之，亦似無病也。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鄭注：學士，謂徒隸所升於學者，隸氏釋文：學，戶教反，下小註正學干，當師學戈，學舞干戚，同。

按：鄭注及釋文，學士之學本讀如字，吳氏陳氏謂學當音效，非也。

胥鼓南。鄭注：南，南夷之樂也，隸人，蠻夷閩，則以鼓節之，詩云，以雅以南，吳氏曰，周詩之二雅二南也，此云胥鼓南，亦謂大胥以鼓節三南之樂歌耳。

按：吳氏說近是，若夷樂雖祭祀所不廢，非世子學士所急也，總謂南卽文王之象舞，季札所觀象箾南籥是也，故詩曰以籥不僭。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鄭注：合語，謂鄉射，鄉飲酒，大射，燕射之禮也，鄉射記，祭宗及養老亦皆合聞，故詩堯戒論祭祀之事云，美詞卒獲，是祭有合語也，養老亦乞言，自說，合語者，謂合會義理而語說也，合語，此先言祭與養老乞言，別云合語，則合語非祭與養老，故知是鄉射等旅酬時合語也。

按：此皆言學中之事，祭謂釋奠釋采也，乞言合語，皆養老時之禮也，其禮行於登歌清廟之後，下管象舞大武之前，下經云，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分言之，君求言於老人爲乞言，三老五更尊老與君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爲合語，合言之，乞言合語皆謂之語，內則謂三王皆有惇史，惇史所以記此言語也，乞言合語，皆有威儀，小樂正詔之，其言語有篇章辭說，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之，釋文前後甚明，注疏乃以飲射旅酬之語釋之，誤矣，鄉射記，古者於旅也語，蓋謂行禮以靜默爲敬，唯旅酬時以酒相勸，乃可言語，記者見時人行禮有不當語而語者，故云古者於旅也語，非謂此時有合語之禮也，養老之合語，歌後特行之，非若旅酬時之笑語也。

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鄭注：此云樂正，司樂，父師，司成，卽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師氏掌以德諭王，教國子以三德三行，及國中央之事也，新安王氏曰，論說者，卽舞干戚語說乞言之說，爲樂論說詩，詩說之也，大司成卽大司樂也，以世子及國子之德，大司樂教之，故成也，鄭注誤，

按：論說，王氏之說是，舊注謂誤，其義之深淺，才能優劣，疏謂小樂正既詔以三者威儀，大樂正又教以三者義理，於是大司成論量課說之，非也，大樂正小樂正所教者儀文器數，別設大司成一官，專講說其義理，故下文有侍坐於大司成，國丈國答之事，此經官名官制不必盡與周禮合，鄭以師氏當大司成者，固未必然，王氏謂大司成卽大司樂，亦非也，授數論說是二事，豈大司樂忽又稱爲大司成哉，司成自是古有其官，近世猶有掘地得古器，其銘詞稱司成者，見宋鼎攈古錄。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鄭注：國無先聖先師，則所釋奠者當與陳合也，若無國有變，謂伯禽，周有魯公，魯有孔子，則各自奠之，不合也，劉氏曰，合，謂合樂也，春釋菜合舞，頌學合聲，釋奠則并合之以侑神也，有國故爲因札喪旅，惟是不合，朱子曰，以下文考之，有合字爲合樂，國故當爲喪紀因札之類，

按：當從劉氏朱子說。

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按：鄭注謂養老用其明日，三山陳氏譏其誤，據後文視學養老同日，愚謂因大合樂而養老者，宜用其明日，合樂養老不能一日行也，其特視學養老者同日，養老之時，歌清廟，管象舞大武而不合樂也。

凡語於郊者。鄭注：語，謂論說於郊學，疏云，謂試諸學士才能也，

按：注疏說是，吳氏謂合語恐不然。

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鄭注：曲藝，小技能也，誓，誡也，謂使勉於學，三試之中有一善，則取之，以有曲藝，不必盡善，進於來學者，又以其藝爲次，吳氏曰，誓當或勵之，使勉於學，疏云，誓者，自說，上文舞與事習也，考察三者之中或有其一，卽進其品等於曲藝之上，又以高下爲序，

按：誓字之義，吳氏得之，三而一有焉，舊說爲長，吳氏說亦兼存之。

無介。語可也。疏云，無介無語，於此禮可也，朱子曰，語卽上文合語之語，言可也，明釋菜時未可語，禮尚敬也，

按：釋菜時未可語，賓東序，宜合語，當讀無介爲句，而語可也自爲句。

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東陽陳氏曰，以世子之法教世子直道也，今學世子法於伯禽而教成王，是迂曲其事也，

按：陳說得之，舊讀于爲迂，是也，解爲廣大則非。

成王幼，不能涖阼，以爲世子，則無爲也。疏云，成王既無父，今若以成王爲世子，則無爲世子之義，朱文端公曰，周公以成王幼而爲君，卽此未嘗習爲世子法也，

按：文義，舊說似順，文端公亦得爲一義。

其朝於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

按：此謂與宗人圖嘉賓之朝，若燕同姓於寢，始入在庭之位如此，若每日常朝於路寢，同異姓之臣皆在，則如燕禮大射禮之位，卿西面北上，大夫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皆以官，不以齒也。

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爲之。鄭注：外朝，路門之外庭，

按：天子治朝之位詳司士，諸侯治朝之位無文，疏引大射言之，或亦當如燕與大射內朝之位也。

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

按：宗廟如外朝之位，謂亦如外朝之以官不以齒，非謂祭與朝同位也，同姓無爵者，皆以昭穆序，於阼階之東南西面北上，昭爲一行，穆爲一行，同姓之有爵與異姓之有爵者，皆以爵序，於西階之西南東面北上，士初立於門西北面，得獻則移而東面北上。

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麤爲序。鄭注：其，謂君羣臣斬衰，序之者以本親也，

按：斬衰本無精麤，此言以其喪服之精麤者，據常法本親之五服也，陳氏謂爵制雖同而升數之多寡，其義理，故下文有侍坐於大司成，國丈國答之事，此經官名官制不必盡與周禮合，鄭以師氏當大司成者，固未必然，王氏謂大司成卽大司樂，亦非也，授數論說是二事，豈大司樂忽又稱爲大司成哉，司成自是古有其官，近世猶有掘地得古器，其銘詞稱司成者，見宋鼎攈古錄。

則各依本親，非是。

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吳氏曰，春秋傳，諸侯始親祭大廟，魯公稱宮，此貴宮貴室公之廟，下宮下室公之下者，如魯仲子之宮之類，宮說書，蓋則宮中之室也，後率

（鄭前文，但言食室下室，可見宮與室之等二矣。鄭注以貴宮貴室爲路寢，下宮爲燕寢，下室爲小寢，親廟既絕下宮，子孫守之。路寢反稱貴宮，諸父守之，然則是祭已所居而卑組廟，義殊未安。蓋若出處子，但以族人守宮廟而已。若君之所居，無容族人守也。公宮是總言大廟貴宮下宮，五廟共爲群宮，故總謂之公宮也。）

按與氏說是公族以宗廟爲重故分守之若路寢燕寢自有守者。

遂發咏焉。（鄭注：發咏，謂以樂納之。）

按以樂納之蓋奏肆夏也以鐘鼓奏之而無辭疏謂發其歌咏非也。

既歌而語。

按說見前注謂歌偏而旅旅而說非也。

下管象舞大武大合衆以事。（鄭注：象，周武王伐紂之樂也。以管播其聲，又爲之舞，皆於堂下。衆，所合學士也。東區陳氏曰：象是文王之舞，周頌維清，乃象舞之樂歌，武則大武之樂歌也。象舞決非武舞。）

按季札見舞象箾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象爲文王樂明矣管者匏竹之總名以管奏象舞舞人亦吹籥乘翟而舞仲尼燕居云下管象武夏籥序興是也詩序言維清奏象舞者未必然而象必非武王之樂大合衆以事事即奏象舞武之事陳氏謂行養老之事非是反養老幼於東序。（吳澄陳氏曰：養幼言之者，養老孤子尤王未嘗不兼養，然非所重，特老者而已。）

按陳氏說是此言終之以仁故象舞孤子言之王氏謂幼字非也。

禮運

蕢桴而土鼓。（鄭陸胡氏曰：蕢，草也。以草爲桴，即以貫鼓也，非也。若云蕢鼓，不應明堂位又曰。）

按胡氏說是疑蕢與蒯通蒯莖似皆可爲桴土鼓燒土爲鼓即缶也故元酒在室醴醆在戶粢醍在堂澄酒在下。

按元酒在室即明水配醴醆也以其重古故首言之其在戶、在堂、在下者亦以明水配齊以元酒配酒非謂室中一設其餘不設也又崔氏謂大給備五齊三酒禘祭用四齊時祭用酸甜二齊未必然愚疑泛齊最濁用之天地神祇不用之宗廟故蕢篇皆無言泛齊者宗廟用醴醆無泛齊神祇用泛齊無醴醆亦相變也。　疏引崔氏言大給九獻之儀節未必盡然如尸坐於堂其時主當在室故禮器云詔祝於室坐尸於堂崔謂主亦在尸之右焉周禮唯有司巫共匰主未有言迎主出入者禮器云設饌於堂爲肪乎外謂薦腥薦爓之饌若既合亨饋孰當陳饌於室行陰厭崔謂先陳之於堂後乃徙堂上之饌於室豈其然乎腥其俎以法上古孰其殽以法中古則堂上薦腥有兩獻薦爓亦當有兩獻薦腥爲朝踐薦爓爲朝獻若陰厭之後延尸入室則當食舉未食不當有獻崔所序者無薦爓之兩獻而序五獻六獻於尸食之前又豈其然乎崔又謂大合樂以前謂之接祭曾子問所謂接祭者接、猶捷也因有故而疾速以祭非有接祭之名也后再獻之後當賓長獻崔謂於是王可以瑤爵獻卿豈有賓未獻尸而王先獻卿者乎。

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

按五行分布於四時之中土無專位位在夏季中央而亦寄王於四季之月四時之順序由日行之遲退而月輔乎日或合或離亦由是以生明生魄焉其大常之數十五日而盈十五日而闕朔虛所不論也三五猶云半月也。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按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猶下文云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言其迭有所主云耳非眞一月而易一食一月而易一衣也。

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

按六章者天地四方之色左傳謂之六采五色加元爲六章猶之五味加滑爲六和此與五聲六律又別是一理鄭氏欲避五色之複取考工記土以黃其象方以下爲六章與氏又以衣裳各六爲六章皆非是。

故先王秉蓍龜列祭祀瘞鑽宜祝嘏辭說。（鄭注：埋牲曰瘞，鑽龜曰鑽。）

按瘞鑽謂埋制幣也若以瘞爲埋牲則鑽字單舉不辭。

禮器

天子之席五重。

按司几筵皆三重之席無五重此記人之說異陳氏禮書謂席在筵上皆再重未確。

鬼神之祭單席。（疏云：神道異人，不假多重。）

按司几筵祭祀席不單者爲尸設席也此爲神設席。

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之。（疏云：士不同多少，共一揖之。）

按周禮士旁三揖非一揖也以三等士分言之謂上士一揖中士一揖下士一揖則可耳。

天子之堂九尺。（疏云：天子堂九尺，周法也。周氏曰：九尺非周制，周之上公以九爲節，則天子當以十二爲節也。）

按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堂崇一筵是九尺有明文上公雖亦以九爲節堂之制度如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之類當有不得而同者不嫌其同九尺也周氏說非是。

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於禁。（陳氏曰：崇雖異於禁，而擂飲酒亦稱之所禁，蓋天子諸侯之尊有罍有舟，謂當動以時，則有鼓鼓之利，否則有害鼓之災，舟者操之，則有載濟之利，否則有覆溺之患，所以爲戒也。大夫士之尊命之禁，所以禁之也。禮尊者有戒而無禁，德卑者戒而又禁之，所以異尊酒之過。）

按司尊彝六尊不言承尊之物似與廢禁之說合然燕與大射諸侯之尊皆有豐注謂豐形似豆卑而大則又與此不合此亦記人之異說未足爲據也若司尊彝六彝皆有舟所謂舟者偶有此名耳不必有深義若曰以此爲戒則六彝盛鬱鬯以祼尸豈爲神設戒而立此名與司尊彝皆有舟非與皆有舟爲對也罍亦尊名所以盛三酒本非虔尊之物而陳氏與舟並論不唯穿鑿且謬誤矣。

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陳氏曰：旒旒或謂之繁纓，以其象結也。蔡謂天子冕旒前後垂旒，已有前無後非古也。）

按繁纓之名不見經傳唯見汲冢周書王會篇董仲舒著書名繁露蓋以此又按冕旒本有前無後故

此經及玉藻、郊特牲、皆云十二旒、不云二十四旒、可知其無後旒也。漢制、天子冕旒前長後短、鄭氏謂前後皆有旒、此因玉藻前後遂延之文遂誤耳。東方朔明言冕而前旒、所以蔽明、後旒將安所取耶。陳氏謂前長後短、有前無後者、皆非古、考之亦不詳矣。

禮記訓義擇言卷五

內則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

按此記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者事親之禮。即後文云昧爽而朝之事。服元端而著韠搢笏、士之服也。若庶人則深衣而已。雞初鳴、甚言其早。其實適父母舅姑之所、亦在昧爽之後。朱文端公疑其有妨老人之安寢、而終歲行之、亦恐以煩勞致疾、讀者不可以辭害意。此亦當知之。先儒蒐採此文入小學、而不能使士庶之家皆通行、禮過煩勞者難行也。如曲禮所云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言簡而該、此則家庭可常行者矣。晨起之事皆詳、獨不言櫛、後云五日則燻、惕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煙漬、請櫛、是古人不於盥時洗面、又必煮淅米汁而櫛之、此古今人情之不同者也。

櫛、鄭注云、櫛、櫛髮者也。孔疏云、士冠禮云、櫛纚具六尺、鄭云、櫛一纚具六尺、是以纚繫髮結之、是云、所以長者承冠、以全體恐而用之、未知孰是、盧說爲優、陳氏集說云、無纚疏云、

按古人不露髮、先以六尺之纚韜之、而後結之爲髻、非以纚裹髻也。疏謂盧說爲優者、未確。文端公謂纚用布六尺、疊之如帶、以韜髮四周、露其中爲髻、蓋用盧說、纚用絹、非布也。

韠、東觀漢氏云、古者席地面坐、以韠蔽膝、故殺韠、以韠蔽膝、

按用韠之意、鄭註乾鬛度得之、見桓二年左傳疏。陳氏此說、亦是一義。

屨著綦、鄭注、綦、屨繫也。孔疏、皇氏云、屨頭施繫、以爲行戒、未知然否、或云、著屨之時、屨上自有繫、以結於足也、故鄭注士冠禮黑屨青約云、約之言約也、以爲行戒、朱文端公云、蓋言著屨而繫之也、或云約、非是。

按文端公說是。陳氏集說因孔疏而誤。

衣紳、東觀漢氏云、元端衣之上加紳帶、士束之服、

按婦人紳衣不可謂元端。

衿纓、長纓陳氏云、男女事父母、婚事舅姑、皆有纓以識容儀、則與女子許嫁之纓不同、許嫁乃纓、未聞無所施、既嫁、夫服之矣、則事舅姑之衿纓非許嫁之纓也、東匯陳氏云、纓、香囊也、

按二陳氏說是。疑許嫁之纓繫之於首、衿纓之纓繫之於身、繫首所以示繫屬夫、既歸則不復著、繫身者所以爲飾、男女未冠笄及婦事舅姑、皆衿之、男既冠則不復衿也。

不有敬事、不敢祖裼、朱子曰、舅姑之前、有敬事方敢祖裼、敬事、如言射之類、射面祖裼乃爲敬、非有敬事而以勞倦祖裼、則是不敬、祖與裼皆褻之敬、故非敬事不祖裼也、

按祖而有衣曰裼、祖而無衣直謂之祖、射禮言祖不言裼、是祖而無衣者也、裼又別時之事、陳氏分祖裼爲二、更密、凡祖裼皆是出左袖、

不嚏不指、鄭氏云、嚏體爲吐、吐、嚏有聲發也、陳氏說見集說、

按陳氏謂吐亦有當發者、嚏字讀本字、此說是、然謂嚏指聲容有異、駭人視聽、猶未盡、當兼鄭氏嫌有褻使之意、

若飲食之雖不耆、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

按此皆勿逆父母舅姑之命之事、應氏謂徐而待之、則親知其果非所安而不可強、陳氏謂俟尊者察其不耆不欲而改命、皆太拘、加之衣服而不欲、謂若時已溫而尊者猶使加衣、衣未垢而尊者欲其易衣之、

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鄭注云、猶棄之謂、不明其過禮之過、朱文端公云、婦出而不明其罪、何以服婦之父母、不表者、放出之、無使復、不如是者、其實婦而不忍絕也、放出之禮無何、皆之宗廟、皆之族黨、是曰、是不足以承家、

按當從項氏說。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家婦、劉氏云、敵耦者、敵、未分任均勞之意、

按劉氏此說似可從、而項氏通下三句言之云、舅姑若使介婦、亦不可恃舅姑之命而傲家婦、故毋敢敵耦、不敢並行並命並坐也、當從之。

不敢並命、鄭注云、命、使命、吳氏云、謂家婦所使令之人、介婦不敢使令之、

按、當從鄭氏吳氏說。陳氏謂不敢並受命於尊。不敢並出命於卑。亦可通。然亦當主出命言。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之。

按、吳氏以賜字爲句。陳氏以故字爲句。從陳氏可也。

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孔疏云、子弟若有功德、被賜者歸遺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善者於宗子。

按、孔氏是。近世萬氏謂子弟指宗子之爲子弟。非者。獻其上。又指宗子之尊於我者不可從。既爲大宗子。無論長幼皆尊於族人。何分等級。其上若不指物而指人。則其次說不通矣。

稻穫。鄭注、熟穫曰稻。陸氏曰、稻、熟穫、若今晚稻、稻、生穫、若早稻、故說文云、稻、稻也、稻、早熟也。

按、陸氏說是。若未熟而穫。則不可食矣。吳氏謂穫稻有此二種者。亦得之。

芝栭。

按、注疏芝栭是一物。賀氏謂芝、本草、栭、軟棗。恐不然。芝栭蓋菌類。說文、蕈、桑蕈也。栭蕈似是一字。似栗之栭。爾雅名枫。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寢。無間。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鄭注、衰老無嗣、吳氏曰、上文言不敢藏於夫之篋笥、蓋謂年未七十者、

按、詳上下文章。蓋謂有妻有妾。妾雖者。皆以次進御。夫婦年未七十。而妾猶在五十。則妾御四日。妻御一日。如是。則婦與夫不常同處。而有間歇之夕。至七十。唯夫婦同處。而妾不御也。舊說謂衰老則無嗣。而吳氏連上文不敢藏於夫之篋笥言之。與下文不貳。似非經意。

國君世子生。告於君。接以太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

按、此謂三日負子出寢門。行射天地四方禮。宰設太牢以接之。宣遠也。舊說讀接爲捷。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固未安。王肅、杜預、謂以虛接夫人。亦與接子不協。陳氏謂接見其子。固是。而見字亦不確。見子在三月之末。

適子庶子見於外寢。鄭注、外寢、君燕寢也、說云、適子、謂太子之弟、見於外寢、庶子朝見於側室、但稱其名、無辭之事與適子之弟同、故與適子連文、同云見於外寢、其實庶子見於側室也、知者、下文公庶子生、此側室三月之末、稱者以其子見、是也、

按、適子庶子皆見於君之燕寢。若側室生子之所。君尊。當不於此見妾子。下言公庶子生。就側室。謂妾於此生子耳。若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自是就君之燕寢而見。

君所有賜。若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

按、前言嫡子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是衆子皆君自名。此又別記異聞也。君所有賜。謂君有時恩耳。而疏謂偏所愛幸。恐開嬖幸之門。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適如子見父。無辭。鄭注、父在則無辭、有適子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父卒而有嫡孫、則有辭、與見適子同、父卒而庶孫猶無辭也、盧氏云、辭者、大夫所以相授受也、明尊、故有其禮而無其辭、

按、當以注疏說爲正。盧氏亦可備一說。

男鞶革。女鞶絲。鄭注、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革、女用絲、吳澂陳氏曰、革帶大帶皆謂之鞶、內則鞶革、革帶、鞶帶、鄭子家鞶帨、許慎、服虔、杜預、皆以鞶爲帶、特鄭氏以鞶革爲也、左傳鞶厲、大帶也、易言鞶帶、

盛帨之囊。

按、從陳氏說。謂鞶爲帶可也。然幼時之帶當狹小。

學書計。馬氏曰、書、文字也、文言其形、字言其法、以其始於一二而生之至無窮、故曰字、

按、書古人謂之名。秦漢以來乃謂之字。字即名之變。如人之有字也。謂孳生無窮爲字。後人臆說。非字之本義。

請肄簡諒。鄭注、諒、信也、請習簡、諒所書篇數、請習信、明習盡數之言、東匯陳氏云、簡、書篇數也、諒、言語信實也、若請於長者而習學之、一直、簡書、明使之習事、務從其要、不爲迂曲煩擾、

按、幼者不能多授業。又慮其不信以欺師。故所請所肄欲其簡要而信實。則記易堅。習易熟。而無虛僞以塞責者矣。

內而不出。孔疏云、蘊蓄其德在內、不得爲人師傅、東匯陳氏云、蘊蓄猶美於中、而不自出以見其能、

按、從陳氏說。

孫友視志。東匯陳氏云、孫友、順交謂友也、視志、視其志意所尚也、

按、孫友者。謙孫不敢自矜。然已有志尚。視之於友。則友可與切磋。或有失。則救正之。子路曾皙諸人之言志。所謂視志也。視示同。

二十而嫁。

按、三十而有室。二十而嫁。言其極不是過耳。早嫁娶者。禮固不禁。

凡男拜尚左手。　凡女拜尚右手。

按、尚、謂以一手覆於彼一手之上。

奔則爲妾。

按、不以禮聘爲奔。聘正妻而媵從之。或買妾焉。皆奔。則爲妾也。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謂貧乏之不能備禮者。權許之。雖爲妾亦若奔也。

玉藻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鄭注、天子以五采藻爲旒、藻十者二、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面垂也、天子冕前、延、冕上覆也、

按、鄭氏謂冕前後皆垂旒。非也。東方朔云、冕而前旒。所以蔽明。其說在漢儒之先。若後旒。安所取義。禮器、郊特牲、及此文。皆云十有二旒。不云二十四旒。鄭氏蓋因此云前後邃延而誤。前後邃延。但謂前後之延。自延端至邃武皆深邃。不謂前後皆有旒也。且一旒十二玉。十二旒一百四十四玉。已繁重矣。若復加十二旒。有二百八十八玉。其重當數斤。恐首不能勝。夫子何取乎周冕而服乎。此鄭說之不可不辨者。

聽朔於南門之外。鄭注、東門南門、皆爲國門也、天子朝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宮路寢、亦如之、

按、明堂別一制度。不與宗廟路寢同制。顧命在路寢有東房西房。親禮在廟有東箱。皆非五室之制。鄭答趙商謂成王崩時在西都。文武殯豐鎬。作豐臺辟雍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乃

立明堂於王城。愚按汲冢周書作雒解云。乃立五宮。宗宮考宮路寢明堂。是洛邑有明堂矣。謂西都未作明堂則可。謂宗廟路寢如明堂制則不可。

五飲上水。漿酒醴醫。

按。此五飲以薄厚爲次。水無味。而爲諸味之本。故上之。漿者。酢漿。醫米水爲之。酒者、泲去糟。醴則和糟者也。醫、粥也。周禮六飲。水、漿、醫、涼、醫、酏。此分醫爲二而無涼醫。內則亦無涼醫而有醫酒。所記各不同也。

史定墨。鄭注。謂兆坼也。疏云。凡卜必以墨灌龜。求其吉兆。若卜從墨而兆圻。謂之卜從。吳氏云。墨。謂既坼之後以墨塗之。坼大者墨不能入。故但占其坼而已。

按。周禮卜師。揚火以作龜。致其墨。鄭注云。致其墨者。執灼之。明其兆。又占人。史占墨。卜人占坼。注云。墨、兆廣也。坼、兆璺也。墨大坼明。則逢吉。是墨者火灼所裂之兆。非先以墨畫而後灼也。兆之體不常。安能必其如人所畫。如此。則卜之能從者鮮矣。疏說非是。吳氏謂先坼而後墨。姑備一說。

君子之居恒當戶。鄭注。增明。

按。曲禮。爲人子者。居不主奧。謂父在時。若非父在。則室中當居奧。中有隱以爲明。戶不恒開。豈恒居之以需明。冬月風寒。當戶而坐。亦非謹疾之道。此謂君子在堂上。恒居東序。下當房戶而西嚮也。不當戶隅間者。戶隅前南鄉。賓客之位。非恒坐之處也。房戶恒閉。

揖私朝煇如也。登車則有光矣。疏云。煇。光。猶也。車謂輦氏云。煇車。光者。言猶容發越之盛。光則又盛於煇也。吳氏云。煇如。則昧爽之際。星光猶未滅。有光。則質明之時。星光又顯著。

按。吳氏說是。煇如即詩夜鄉晨庭燎有煇也。

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鄭注。此亦笏也。搢之珽。瑞之言瑞。然無所聞也。疏云。珽大圭。謂天子搢大圭。以記天。朝日。所聞也。疏云。大圭。大圭長三尺。此長二尺六寸。王執鎮圭。搢大圭。以記天。朝日。鄭先王。執冒搢笏。以朝事。見諸侯。諸侯執荼。大夫不得搢笏爲荼。故曰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

按。珽非大圭。陸氏說是。管子有服玉笏以朝日之文。因笏之插帶有似於大圭。故以大圭爲玉笏耳。詘對直言。謂其形微曲。諸侯惟曲其上。大夫并曲其下。後世笏作彎形。正是前詘後詘之制。鄭以殺其旁爲詘。亦非是。

登席不由前爲躐席。鄭注。升必由下也。陸氏釋文云。爲。於僞反。本又知字。疏云。失節而踐爲躐席。雖從下升若由前升。是躐席也。朱熹陳氏云。八字言但一句。而爲字作擬。言行禮時人各一席。而相並精進。則可從下前升。若布席時。或數人共一席。則必須由前。乃可得已之坐。若不由前。則是躐席矣。朱文端公云。躐。踐也。謂不踐前席。席以前爲正也。

按。釋文爲字存兩讀。似陳氏之說古人已有之。當以於僞反之讀爲是。此但論一人之席之升法。未論數人同坐一席也。若同坐一席。由後升。不得由前。

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疏云。讀書。謂聞尊者。食。謂其汙席。坐則近前。與席吟齊。豆去席尺者。解席所以近豆。或云人頭臨豆。豆齊。故云齊豆。

按。當從前說。以齊字爲句。曲禮所謂食坐盡前也。豆去席尺言設豆去席之法。非解所以近前之意。

飯飲而俟。鄭注。飯飲。利將食也。

按。此飲謂將食飲水以利喉。飯者。飲與食皆可言之。文端公謂飯畢亦飲而俟君飱。未確。

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

按。注疏讀斯字爲句。又以禮已三爵而油油爲一句。文勢似有未安。或可如王肅說。言讀如字。二爵而言。謂可以語也。言斯禮已。謂語必以禮也。

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緌。鄭注。居冠。謂燕居冠也。著冠於武。少牢饋。燕居無事者去飾。疏云。燕居卑尊少牢饋故也。又不加緌。若非燕居。則冠與武別。臨著乃合之。有儀飾故也。

按。吉冠內畢。冠向武外。屈入武內纓之。非燕居則冠與武別。臨著乃合。蓋冠卷本爲一條。有兩端。著時以一貫端入前畢。合於後畢之內。有紐結之。然則纓與武亦當別。既屬武。然後屬纓也。若冠卷先作圓形。以冠來合之。則內畢之制臨時始縫。恐制度不如此。然愚猶疑冠與武不可別。作冠時無分禮冠居冠。皆當縫合之。所謂居冠屬武者。對下有事然後緌而言。謂居冠但結其纓。使武與首著。而纓短。不更垂緌。非居冠乃用垂緌之纓也。

元冠紫緌。自魯桓公始也。鄭注。吉服宋王者之後服也。緌當用緌。

按。此蓋尙紫之漸也。管子云。齊桓公好服紫。齊人尙之。五素而易一紫。又戰國策云。齊紫敗素也。而價十倍。春秋之末。衛渾良夫紫衣狐裘。太子數其罪而殺之。謂紫衣僭君服也。然則紫之奪朱。其來有漸。夫子所以惡之。雖變服亦不用也。

衽當旁。鄭注。衽。謂裳幅所交處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當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連。

按。深衣裳。用布六幅。裁爲十二幅。四幅正裁爲八。當裳之前後。二幅邪裁爲四。當裳之旁。雖十二幅皆爲裳。而當旁者名衽。餘幅不名衽也。鄭注云。衽。謂裳幅所交裂也。玩所之一字。明惟衽交裂。他幅則皆正裁。孔疏不達鄭旨。誤謂每幅交解之。闊頭廣尺二寸。向下。狹頭廣六寸。向上。是十二幅皆得名衽。何謂衽當旁乎。且十二幅無正形。以聖賢法服反爲奇邪不正之服。後世深衣裳之誤。自孔氏始。凡衽者。皆以掩裳際得名。喪服之衽殺而下。左右各二尺五寸。疊作燕尾之形。屬於衣。垂而放之。朝祭服亦當然。深衣長衣之衽殺而上。屬於裳。縫之以合前後。縫者惟身之左旁。深衣篇謂之續衽。右旁不可合。別有鉤邊。屬於衽。漢世謂之曲裾。此經未之及也。衽有殺下殺上之異。故棺上合縫之木名爲小要者。上半殺而下。下半殺而上。亦得衽之名。鄭注是以小要取名焉。謂棺上合縫之衽也。疏引皇氏熊氏解鄭注凡衽者以下。皇謂殺而下者爲喪服。熊謂殺而下者朝祭之服。各指一隅。相兼乃備。皆得鄭注之意。但失不以小要爲棺上合縫木耳。而孔氏反駁之。謂今刪定深衣之上。獨得衽名。不應假他餘服相對爲衽。何以知之。深衣衣下屬幅而下。裳下屬幅而上。相對爲衽。此又大失鄭注之意。皆由不識衽爲在裳旁故也。愚別有深衣考誤一卷詳之。　又考諸經傳言衽者。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蓋中國裳衽縫其左旁。以左掩右。衽之不合者在右邊。夷服之衽縫其右旁。以右掩左。衽之不合者在左邊也。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謂以裳兩角上插於帶也。詩。采采芣苢。薄言袺之。薄言襭之。爾雅云。執衽謂之袺。扱衽謂之襭。蓋茅苴貯於裳中。執其裳之兩角。又插之於帶也。晉人云。終歲御。衣衽不敝。蓋朝不和則車不安。御者裳之兩旁。常掉動而易敝。朝和則無此患也。左傳。清沸魚。助長魚燒殺三卻。

抽戈結衽而爲訟者。亦是以裳之兩角結之於帶。爲鬪訟之狀也。凡此皆衽當旁之驗也。左傳。昭公袞衽如故袞。是喪服之衽。公羊傳。齊侯唁公於野井。國高致粮。而昭公以衽受。乃是朝服之衽耳。 近世又有謂布六幅。馬充宗說。 以三幅正裁爲六。在裳之前後。以三幅邪裁爲六。在裳之兩旁。而別有衽屬於衣。裳之正裁者屬於衣。裳之邪裁者屬於衽。此說雖稍破孔疏六幅皆交解之謬。而以三幅邪裁。亦無謂。衽當旁。卽是裳幅之在旁者。而謂別有衽屬於衣。亦無稽。皆由不肯細研鄭注。又未遍考諸經傳之言衽者耳。

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鄭注。振。讀爲袗。袗。禪也。表裘。外衣也。二者形且褻。皆當表之乃出。疏云。形。解袗絺綌。其形褻見。褻。解表裘。衣在裘外。可鄙褻。二者皆上加表衣乃出也。

按。論語。袗絺綌。必表而出之。先儒皆謂絺綌外有衣。朱子易之。先著裏衣。表絺綌而出之於外。與此處亦不相妨。蓋燕居時或可絺綌在表。入公門必更有朝服在表也。表裘外衣。謂裘外無裼衣。又無上服。

襲裘不入公門。鄭注。衣裘必當裼也。疏云。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但據露裼衣不露裼衣爲異耳。

按。裘外有裼衣。裼衣外有上服。開前衿袒出左袖。露裼衣。謂之裼。不袒左袖。則謂之襲。舉親以質爲敬。故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事君以文爲敬。故襲裘不入公門。言入公門必袒左袖露裼衣也。是以下經鄭注云。袒而有衣曰裼。聘禮注云。凡袒裼者左。孔疏謂裼襲但據露裼衣不露裼衣爲異。蓋疏已詳於曲禮執玉條。彼疏云。掩而不開謂之襲。開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裼。其說已分明矣。但謂裼衣外更有中衣爲襲衣。疑不然耳。而吳氏不詳考古人左袒之禮。謂直其領而露出裼衣爲裼。曲其領而掩蔽裼衣爲襲。後人大約亂其說。未有能遍考羣經。條依注疏解裼襲者。甚矣禮學之難明而易晦也。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鄭注。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褻也。詩曰。衣錦褧衣。裳錦褧裳。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凡裼衣象裘色也。

按以帛裏布非禮。而皮弁之內得有錦衣者。程傑也云。錦衣非全用錦也。蓋中衣之緣耳。婦人衣錦褧衣亦然。此說是。

君子狐青裘豹褎。元綃衣以裼之。鄭注。君子。大夫士也。綃。綺屬也。染之以元。於狐青裘相宜。狐青裘蓋元衣之裘。疏云。六冕皆有裘。而云元。謂六冕及爵弁也。則天子諸侯皆然。而云大夫士者。君用純狐青。大夫士雜以豹褎。

按。熊氏說是。疏引皇氏說。謂元衣爲元端。非也。禮不以帛裏布。

服之襲也。充美也。鄭注。充。猶覆也。所敬不主於君則襲。疏云。凡敬有二體。一則父也。二則君也。父是天性至極。以質爲敬。故子於父母之所不敢袒裼。君非血屬。以文爲敬。故臣於君所則裼。若平常以下則亦襲。以其質略也。所以然者。其意與此同也。聘禮行聘致君命亦襲者。是聘享相對。聘質而享文。故文質相變。故裼襲不同也。

按。疏說得之。後人泥於詩之襢裼暴虎。孟子之袒裼裸裎。曲禮之勞毋袒。謂袒裼皆不敬之容。臣於君前豈反以是爲敬。不知言非一端。各有所當。平居而袒裼。則不恭也。行禮則不然。故曰。不有敬事不敢袒裼。又曰。周旋裼襲。禮之文也。又曰。裼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毋相瀆也。古人之重裼襲如此。凡禮經言裼者。左袒而有衣也。單言袒者。左免衣肉袒也。喪禮肉袒。祭禮迎牲割牲。養老禮割牲。皆肉袒。射禮惟君袒朱襦。餘皆肉袒。而以拾韜左臂。君在大夫射。則肉袒。覲禮。侯氏請事。右肉袒。謂刑宜施於右臣

於君前且有肉袒之時。而又何疑於裼乎。古禮不合今人情甚多。如喪祭之肉袒。今人必不肯行。而古人反以是爲敬。又如食飯以手。食醬以指。脫屨而燕。臣見君而解襪。此類豈可以今人之情臆斷其無此事哉。

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鄭注。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與君並用竹。庾氏云。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士竹本象可也。士其禮物。陳氏曰。竹堅有節。以魚須飾之。卑者不敢用純也。竹本尤堅。故士笏用焉。象。陸夫近尊。其飾文。士漸卑。其飾質。故士飾笏用焉。或謂竹本象者。以象飾其本。誤矣。大夫則又有文焉。士以竹本爲正。若兼用象亦許。故曰象可也。

按。疏以本爲本質。陳氏以爲竹之本。當從陳說。象可也。不言以象文者。蒙上文也。若純用象。恐太僭君。陸氏說未必然。

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鄭注。免。悲哀哭踊之時。不在於記事也。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搢笏也。

按。笏者朝祭吉服之飾。尊卑皆用之。臣則因之以記事。君不於笏記事。而亦搢笏。可知設笏非專爲記事也。子事父母亦搢笏。以其服元端也。若燕居服深衣。當亦不搢笏矣。而況於喪服乎。小功不說笏。蓋承上文見於天子與射而言。謂臣有輕喪服在君所不說笏也。若在家服小功服。雖不當事不免。豈可以笏施於凶服乎。不唯小功而已。雖緦麻亦無搢笏之理。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鄭注。殺。猶杼也。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新安王氏曰。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度二尺有六寸。則不得爲大圭。況大圭天子服之。非臣下所得用。笏則自天子諸侯至大夫士皆有之。其鄭乃以考工記大圭之制爲笏。且經但言其殺六分去一。又安知天子諸侯殺其上首。大夫士殺其下首乎。中博三寸。則上下皆殺也。下殺便於搢插。上殺便於執持之也。

按王氏說是。但當云上殺是便於搢。下殺是便於執耳。鄭氏之誤。不惟以珽笏爲大圭。而又以此經之殺釋前經之詘。殺者殺其旁。詘者曲其身。豈可混而一之哉。 又按笏者常搢而不執。惟有指畫於君前。及紀事於君前。暫出之用畢。仍搢之。疏中每云執笏。蓋習於後世執手板之義而不知其非也。

圜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鄭注。圜殺直。目璽制。天子四角直。無圜殺。公侯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圜其上角。變於君也。挫以下爲圜。上爲後。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閒語也。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臨川吳氏曰。笏之制。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天子自上之左右角廣二尺處盡。其所殺一直而無所屈。故曰直。諸侯自上之左右角正裁而下。至五寸止。又自下之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二尺。又就上五寸之下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五寸者有五寸。皆不斜裁。故方。大夫自下之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去其兩角。其下端正方。與諸侯同。左右角廣一尺處盡。其上端之左右及左右兩邊。各剝一寸。止處廣二尺。就此廣處左右皆斜裁之。至上其兩角而已。士之下端左右角亦裁方。上至五寸而止。處二尺。亦就止處斜裁至上端廣一尺處盡。如大夫。但不剝圜二角。若後直而前方。故曰前後正。

按吳說詳明。鄭注殺四角使之方。當亦如吳說。孔疏謂以物補飾之使方。恐失鄭意。

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

按。韠之制。上有肩。次有頸。頸爲正身橫度之爲廣。直度之爲博。頸五寸者。廣五寸也。博二寸者。直度闊二寸也。頸不言長。亦如肩之二寸也。肩不言廣。亦如正身上邊之一尺也。

右徵角。左宮羽。鄭注。玉聲所中也。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可以勞。宮羽在左。君也物也。宜逸。臨川吳氏曰。林鍾爲徵。陰聲之首。故居右。而角與徵近。故以徵配角。黃鍾爲宮。陽聲之始。故居左。而羽與宮近。故以羽配宮。無商聲者。周樂不用商調也。

按。吳氏說亦僻。若以聲調之位言之。徵角在南端者居右。宮羽在中間者居左也。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齊則績結佩而爵韠。鄭注．謂世子也．出所處而君在焉．則去德佩而設事佩．辟德而示即事也．結實左者．若於事有未備也．者．結其綬不使鳴也．居．謂所處而君不在焉．朝於君．亦左．朱文端公云．注出字衍．下居字．所處謂所歸處．明非在朝也．首不佩玉．則佩德可知矣．左結右設．俱為事佩．世子有代君之勞．不惟不敢言德．即事亦未敢盡任也．結．平居不在君前時．設佩．無不設也．若公朝．書去德佩．弗所以事親也．故德」事猶設而結其左耳．設者．公朝．結者．為君也．結．謂德與事皆結．齊亦然．

按。文端公說與疏異。似得鄭注之意。注謂結其綬不使鳴。謂觿燧之屬不結亦有聲。非謂不使玉鳴也。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注讀拜字句．山陰陸氏曰．拜賜句．

按。當從陸氏讀。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疏云．禮盛．服大裘．則無別衣裼之．是不見美也．

按。不裼。謂不袒露裼衣。即襲也。疏說誤。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鄭注．接武．尊者尚徐．蹈半迹．繼武．迹相及也．中武．迹間容迹．徐趨．君大夫士之徐行也．皆如與尸行之迹也．朱文端公曰．君行與尸行皆接武．尸尊．故與君同．大夫以下．位愈卑．則行愈速也．

按。一舉足為武。接武繼武中武。皆即己之武迹言之。尊者行步狹而徐。卑者行步闊而速也。文端公說得之。舊說謂君大夫士與尸行者。誤。未入廟。尸猶是臣。尸或出。必乘車。君與臣未有與之行於道路者也。在廟中迎尸延尸送尸。皆祝之事。君不與之行。祝之迎送尸也。必前導之而行。出戶。為主人降階及門。祝皆衝尸。儀節詳士虞禮。亦不得有繼武中武之行步。

立容辨。鄭注．知有予命．

按。注說未安。朱文端公云。儼然有德氣象也。

盛氣顛實揚休。臨川吳氏云．休當為煦．氣之充於體．如煦之蒸然．

按。盛氣充實於體。揚其休美於外。如云充實而有光輝也。

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鄭注．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魯成公時．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之類．清江劉氏曰．注說非也．此謂若魯襄子使楚歷吳大夫之類．私臣於君會不得言主．故名之．是擯之辭曰．寡君之老無曰．使陪臣某敢辭之．此則稱名者也．

按。當從劉氏說。下文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不得用私人擯也。

明堂位

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臨川吳氏曰．周公營洛邑．會侯甸男采衛五服之諸侯．以會三公之禮見周公而已．無周公代王受諸侯朝之禮．此言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蓋是周公新作時豈此朝位．天子．謂王也．舊注謂周公攝王位朝諸侯．非也．

按。從吳氏說。

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疏云．其餘諸侯有庫門雉門及路門．

按。此言魯之庫門雉門。擬天子之皋門應門耳。非謂惟魯有庫門雉門。而餘諸侯不得立也。說見檀弓。

刮楹達鄉。鄭注．每室八牕為四達．

按。每室八牕者。明堂之制也。廟堂未必如此。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新安王氏曰．周公為魯大祖．而開國實為魯公．其廟不毀．不可擬文王為比．若武公毀廟復立．季氏為之也．豈可比之武世室乎．

按。王氏說是。

夏后氏之龍簨虡。殷之崇牙。周之璧翣。鄭注．周又畫繒為翣．戴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簨之角上．

按。璧翣喪葬之飾。豈可施之於樂器。此因後文殷之崇牙周之璧翣而誤也。璧翣當作樹羽。蓋以五采羽樹於簨之角。非縣於璧翣之下。陳氏祥道云。喪禮旌旗之飾亦有崇牙。棺牆之飾亦有璧翣。與簨虡同者。為欲使人勿惡也。此因誤文而強解耳。然則崇牙亦用之何也。曰。崇牙本旌旗之飾。猶虞之綏。夏之綢練。吉時旌旗亦用之。簨業上刻為牙以縣鐘磬之紘。有似於旗上之牙。本不為嫌。若璧翣者。周人特設之為障柩之飾。記與棺牆置翣諸物並言。皆是凶器。吉時王出行。節服氏維大常。旅賁戈盾夾車。條狼執鞭火道。未見有持璧翣為儀衛者。翣上無取於障飾。何故以送喪之凶物。畫於其上。崇牙樹羽。頌有明文。謂璧翣上垂羽。自是後人彌縫之說。徒言璧翣。何以知其有樹羽。記人亦不當如此晦辭也。釋文有誤。先儒破讀者多矣。此句獨未有疑者何也。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鄭注．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陸氏曰．兩四六八．兩增其數也．方氏曰．兩敦．黍．稷．四璉．黍．稷．稻．粱．六瑚．黍．稷．稻．粱．八簋．黍．稷．稻．粱．麥．苽．白黍．黃粱．稍．穛．吳氏曰．簋盛黍稷．其盛稻粱名也．

按。吳氏說是。陸氏言及於數。非其實。方氏說亦可取。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方氏曰．虞尚用氣．祭首．氣之所出也．三代各祭其所勝．夏尚黑．勝赤．故祭心．殷尚白．勝青．故祭肝．周尚赤．勝白．故祭肺．

按。方氏可備一說。

周之璧翣。鄭注．天子八翣．皆戴璧垂羽．

按。此因前誤文之璧翣合於周頌之樹羽。意其亦有垂羽。非也。

禮記訓義擇言卷六

喪服小記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鄭注。服母輕。亟免可以布代麻也。爲父哭而免。朱子云。括髮是束髮爲髻。儀禮注疏以男女括髮與免。及婦人髽。皆云如著幓頭然。所謂幓頭。即如今之掠頭圈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髻也。呂氏云。免。以布爲卷狀。以約四垂髮。而遺其髻於冠。卻繞之餘項冠者。必先著此餘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脫免冠。而餘項存。因謂之免。音免。以其與冕弁之冕音相亂。故改音問。

按免是凶服。缺項乃士冠禮所用。謂免即缺項。擬非其倫。且缺項惟著緇布冠用之。若著元冠。未聞有缺項。內則子事父母。縱笄總髦冠緌纓皆詳。而不及缺項。可知元冠無缺項也。呂氏說未確。又按程大昌泰之有袒免辨。以免爲免冠。愚辨之。附錄於後。辨曰。喪服之免舊音問。以布爲之。而程文簡以如字讀之。謂凡免皆與冠對。免之義但爲去冠。而非別有一物名爲免也。愚以爲不然。喪服小記云。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則免以布爲之。有明文矣。程氏讀此免字亦如字。又別爲之解云。父母皆當以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減用布。示殺於父也。此之謂免。蓋應用而莽其不用。故特言免以明之。然則此免又不爲去冠。而但謂免其麻括髮。是自變其說矣。又謂若如鄭氏說。讀如問。則居母喪者既括髮以麻。而以布爲免。遂當以免而加諸齊衰之上。則是降斬而齊。遽著五世以外輕殺無服之冠。豈其理乎。愚謂爲母喪而著免。免者。奉尸饋於堂之後。未成服之前則然。既成服。自有七升之冠。非即以布免爲冠。加諸齊衰之上也。若嫌其同於五世以外之服。則未成服之前。主人免之時。衆主人不辨親疎而皆免。豈亦同於五世以外之服乎。問喪篇云。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既曰爲之免以代之。則必有一物加於首以代冠。不可謂去冠以代冠也。又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既曰不冠者之所服。則分明有布以繞髻。否則何不直以免冠答問者乎。小記謂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正謂虞始變服。以免代冠也。若曰去冠。豈可露首以臨祭乎。小記又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此亦謂君弔必變服以免代冠也。若曰去冠。豈可露首以對君乎。又免之非免冠。考之奔喪之禮。尤可見。奔喪篇曰。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絰於序東。凡括髮者必去冠。既括髮於堂。則首無冠矣。而又言免於序東。與奔父喪之不免者特異。則免必有其物。正小記所謂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者也。豈可以去冠釋之乎。唯曲禮冠毋免之免讀如字。謂平時毋露首。非可以是概之喪服之免也。喪服去飾之甚者爲括髮。爲父爲母皆以麻。程氏遷就其說。謂爲母喪括髮以布。豈不背禮經乎。小記又曰。男子冠而婦人莽。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其文甚明。親始死。去冠而莽緇。於是斬衰。婦人則去莽而緇。是婦人之去莽猶男子之去冠也。齊衰喪既括髮而免。婦人則髽。婦人之髽猶男子之免。髽必有其物。則免亦必有其物也。使去冠即爲免。則婦人之髽亦但爲去莽乎。如謂婦人有髽而男子但去冠。豈制服反詳於婦人而略於男子乎。今世喪禮雖簡略。而五世親盡。行弔於族人。首必皤白。猶古人之免也。使免冠之說行。皆露頂以臨喪。豈禮也哉。 殷氏又引周禮鄉衰冠之式於門。以證祖免之無冠式。與小宗伯之文也。而夏官大僕則云。鄉喪首服之法於宮門。鄭注云。首服之法。謂免髽笄纚廣袤長短之數。是免髽等自有大僕鄉之。非無禮式也。程子引其一遺其一矣。

齊衰喪既括髮。而免。鄭注。莽所以卷髮。智所以持髮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纚。

按鄭注經文齊衰下當有帶字。今注疏及諸本皆無帶字。集說但言莽而不及帶。皆非也。

男子冠而婦人莽。男子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朱文端公云。括髮。免。髽。三者名異而一。始死。去冠而點莽緇。斂訖。井莽去之。故髮須括。括。收也。收髮使不散也。註謂以麻自項而鉤。交於額。卻繞於髻。麻亦布也。以未成布。故謂之麻。免髽亦以括髮。其制同。免則改用已成之布。卻繞於髻。以不冠稱名。髽亦以麻爲之。王廷相曰。括髮。免。皆髮在內。而以麻與布裹其外。男主外。故以外物爲稱。自麻與布言之也。女主內。故以內物爲稱。自髮言之也。鄭注謂廣一寸。馬季長謂廣四寸。總取括髮則一寸不足。馬說爲當。愚意謂四寸。則頗漸殺。是足自項交額。繞於髻。又析其末可以結。斯三者之制一也。男子有括髮。又有免。婦人止一髽。婦人質。不變也。

按括髮免髽。文端公說最詳晰。疏引皇氏說。謂髽有三種。一麻髽。一布髽。一露紒之髽。孔氏考校。謂止有二髽。麻布之髽皆得謂之露紒。孔氏說是。然則喪服經云。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此總言女子首服有布總、箭笄、髽三物。其實三年不常著髽也。俟男免而後婦人髽也。髽之制、說見檀弓上。

夫弔之。雖總必稽顙。鄭注。雖大夫。不敢以輕物之。

按詳禮意。止是尊大夫耳。

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鄭注。謂婚人。服殺於父母。

按婦人爲夫斬衰三年爲長子齊衰三年皆最重之服故稽顙其餘爲父母降服及爲舅姑期服皆不稽顙其餘中當亦被別姑也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孔疏云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子皆爲出母期若父沒後適子繼嫡孫嫡子不敢以私親嫌先祖之記故不復爲出母服

按孔子雖爲父後而爲出母施氏服期者閔其無子異於有過而出者也子上之母出子思不使子上爽者別以義裁之也子思爲父後得爲母服者嫁母非出母也

而立四廟劉氏云此句上有缺文當是諸侯及其大祖而立四廟

按劉氏說可從然吳氏遽斷諸侯及其大祖一句亦未可

庶子王亦如之劉氏云此一句當在悲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則不復祭其所生之尊或有庶子立爲王者其禮亦如之也即此王妾別無它子則子之爲王者當時爲嫡祭之一使王族主其祭亦一世而止再世不復祭也

按此說亦可從然亦當闕疑未可輒改經文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朱文端公云自子孫言之爲祖自族人言之則爲宗爲祖即爲宗也曰繼別者謂世世繼此別子爲大宗也

按經文宗與祖異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鄭注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皆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者無無後者謂是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爲壞祭之壞無後者長而未有子繼氏以殤爲已之子而繼於父之庶以殤無後者不忍更祭故指此殤兄弟而言之夫所謂殤與無後者皆指庶子之子其適與庶皆死也適子或殤而死或無後而死皆從祖而祭於宗子之家謂之祔食祔食特祔焉而又食之非參同祭於祖

按殤與無後者皆謂庶子之子當從應氏說又按注疏親者其牲物無宗子主其禮曾子問所謂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也從祖祔食期從祖廟祭之即曾子問所謂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殤厥者也非謂因祭祖而以殤祔祭也張子謂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祔食東陽陳氏亦謂當祭祖之時亦與祭於祖廟皆非是應氏謂從祖而祭於宗子之家非必同祭於祖亦得之但祔焉而又食之文義未安耳　又按鄭注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孔氏所謂已是父適得立父廟者是也張子謂已爲其祖矣無所祔之然則庶孫又於何處祭其殤子乎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孔疏云此論服之降殺之義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卑長則卑幼可知也

按孔氏說是吳氏移此文屬於前篇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之下泥於三殺之分配而以親親尊尊之子孫非是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鄭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也應氏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不敢擬於尊者儲嗣未有君道也

按服問云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此經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對公子降妻之父母而言蓋公子厭於父降其妻爲大功遂降妻之父母無服若世子之妻爲繼體之配異於公子之妻其爲妻服齊衰不杖期故妻之父母仍服緦也應氏謂世子不敢擬於尊者非是天子諸侯所不服者多矣何

止妻之父母哉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鄭注若子幼少朱文端公云子少則以衰抱之何待大功朋友爲之主乎此所言主人之喪者謂喪幼子力不能繁縟喪祭大功朋友亦有通財之義故必爲之盡助且爲之代拜賓非無後攝主比也

按喪必有主以拜賓行祭子幼雖以衰抱之而攝主亦必代之拜奠祔練祥之祭皆須攝主行之若親友助資財營辦喪祭不論爲主與否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鄭注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已則否者不稅也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娶所生之子則爲己弟不數并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孔疏云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娶所生之子則爲己弟故有弟也王云以爲計己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劉知幾與王同而以弟爲哲字

按此經當從王肅之說若但以在他邦之故父稅喪而已自若恐非人情計生年弟必在後而言弟者因見連及之耳勿泥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按此節本在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之下鄭氏正其誤謂宜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然猶有隨父稅喪之嫌竊疑此句之上當有小功不稅四字即檀弓篇曾子所譏者謂正服小功不稅而降在總小功者則稅也因錯簡故脫一句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鄭注除喪謂練也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要易服謂大喪既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孔疏云先遭斬服既卒哭已變葛絰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牡麻重於葛服宜從重麻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被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輕被也

按此經注疏男不變首女不易要所易者男要女首則易服時男女首絰要絰皆麻是爲正解此篇麻葛皆兼服之謂傳重者特注疏皆謂有葛者誤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服之鄭注家用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絰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女則絰下服之麻帶下服之葛麻自帶上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山陰陸氏云即若斬衰卒哭男子變要絰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喪易葛又遭齊衰之喪則以斬衰之麻易葛絰其要絰雖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也下放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誤也朱文端公云弟服當從陸氏解所謂易服易輕者是也以後喪之麻易前喪之葛而大小之別仍不改乎前是以麻包葛服葛也

按前經易服者易輕者注疏男女首要皆有麻無葛正如陸氏之說至此經注則謂服麻又服葛前後牴牾蓋誤解兼服之文耳兼服之者謂男子以後輕喪之麻帶易前重喪之葛帶女子以後輕喪之麻絰易前重喪之葛絰是以麻而兼葛兼之爲言包也亦即閒傳輕者包之意非謂服麻又服葛也鄭又誤解閒傳重者特謂男子之絰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既不變則仍麻矣今乃以葛易之何謂不變乎蓋重者特謂男麻絰女麻帶特留之不易也若如鄭氏說則男子重首婦人重帶反以後輕喪而易麻爲葛不亦悖乎且此經注婦人固自帶其故帶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而閒傳注又謂婦人之帶亦特其葛不變之前後不又牴牾乎陸氏此章正鄭注之誤最有功　又按此經注疏本作麻葛皆兼服之蓋傳寫之誤而儀禮經傳通解及陳氏集說吳氏纂言諸本皆作麻同皆兼服之蓋傳寫之誤

大夫不主士之喪。朱文端公云，此亦可疑，假而大夫之外別無親，將奈何。

按大夫之外別無親，其如雜記所謂前後家、東西家，又無有，則里尹主之乎。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孔疏云，賀氏云，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熊氏云，夫爲本生父母期，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

按文端公云熊氏論最當，豈謂夫之身有所從生，安得謂無恩義，賀氏說甚謬。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鄭注，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孔疏云，異居其別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爲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爲異居，是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然鄭云若無主後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也，朱文端公云，喪有無後無主，無後，謂無爲之後者，無主，謂無大功以上親爲之主，今父死有子，不得謂無後也，然必大功以上之親，爲之主，知所謂大功者，主人之喪是也，既無主，則雖有後，而不能自爲主，則祖考之祀絕矣，有能爲此祖而存其祀者，即鄰人所云因其貨財爲之築宮廟，世世祀之則窒者也，欲不爲之齊衰之期，可乎，必曰皆無主後者，使此繼父有子，或無子而有大功之親，則無藉此子之爲主後矣，而生死肉骨之誼終不可忘，喪服所云齊衰三月，其是興，疏分異居爲三，非也，主後，指繼父有子，亦爲異居，不知喪服傳云無大功之親，謂在子家無主後者，若繼父有主，非不爲服，謂不必爲大服也，方其幼穉，依人爲活，繼父既成立，與之同財而祀其祖禰，今之有身有家，無非先人之祀者，伊誰之力，可不報乎，然疏云必嘗同居，其非今同居可知，蓋成立則必歸家者，猶未也，必其繼父先能同財而使死而歸人之家，於理安乎，既云必嘗同居，其今不同居者也，既成立不可謂同居也，凡爲繼父服期者，皆昔同居而今不同室者也，故凡繼父築宮廟於寢門外，非也。

按此經文端公論之雖詳，然猶有未盡也。按喪服傳云，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蓋此子若有親者撫育，則不必從母適人，惟無大功之親，是以從母他適，賴所適者撫育之，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是以與此子同財，而又爲之築宮廟，使之祭祀，則繼父之恩深矣。如是者，如同居繼父，服齊衰期。若此子賴其撫育，而彼自有親者享其財，或繼父先未有子而後生子，則此子亦不得分其財，是爲先同居而後異居，其恩淺者服輕，爲服齊衰三月。若初未從母適人，則無恩不服矣。此篇亦約喪服傳之文以釋經，必嘗同居，則與之適人也，若無主後，即兩無大功之親也，同財而祭其祖禰，即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也。傳言無大功之親，而此約言之曰無主後，蓋大功之親可主人之喪也，傳舉疏以包親，無大功以上之親，則無後可知矣。適人之子雖爲父後，而稱不能主喪，又無大功以上親主之，則亦若無主後者，故以皆概之，其實同居異居之別，不在己之主後，而在所適者之主後，故云有主後者爲異居，子所適者有主後也。有主後，則不同財而祭其祖禰可知，舉有主後可該不同財也。疏家泥皆字，增出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一義，則以辭害意矣。假令繼父既與之同財而祭其祖禰，又爲之娶婦生子，則恩愈深，反以己有子而殺爲齊衰三月，於義豈有當乎。文端公謂疏誤以後爲子之後，誠然，謂傳意重在子家無主後，疏專指繼父有子者爲最謬，恐未必然，子家無主後，賴繼父撫恤而存祀，此同居繼父與異居繼父所同也，服異居繼父齊衰三月，等於己之高曾祖父，正爲報其撫孤存祀之恩也，所以異於同居繼父者，謂不同財而祭其祖禰耳，所以不同財而祭其祖禰者，謂繼父自有主後耳。以此審之，兩釋繼父恩之淺深，豈不係於繼

父主後之有無乎。經云有主後者爲異居，言簡義該，而鄭注亦專言繼父有子也。文端公又辨昔同居今異居之說，亦恐未然，所謂昔同居者，謂隨母適繼父，受其撫育之恩也，今異居者，繼父自有主後，不與之同財而祭其祖禰也。記言必嘗同居，此亦異居繼父所同，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乃盡同居繼父之道，否則爲昔同而今異者矣。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此別於全未嘗同居者耳，非謂即與之同財而祭其祖禰也。先同而後異者，服齊衰三月，未嘗同居，視爲路人也。文端公論此經，猶有未徹者，兩種繼父恩之淺深，未嘗較論分明，其所以爲異居者，由於不同財，所以不同財者，由於繼父有主後，未嘗推論的確也。若鄭注喪服，謂築宮廟於寢門外，此語亦未爲是，此因下文妻不與，意其即在繼父家築宮廟耳。文端公謂成立則必歸家，所謂築宮廟者，謂築宮廟於其家，此亦太泥，倘此子無家可歸，終身在繼父家，繼父爲築宮廟於寢門外，豈反不得爲同居乎。文端公謂凡爲繼父服期者，皆昔同室而今不同室者也，正與疏注相反，然謂凡爲繼父服期者，必繼父無主後，與之同財而祭其祖禰者也，若此子歸家與不歸家，非所論也。或因繼父有子，固不能與異姓之子同財矣，萬一繼父甚愛此子，令與己子均財，此可爲同居繼父乎，曰，以經文有主後者爲異居言之，雖分財猶爲異居繼父也，父有子爲主後，則異姓不可干之，如以均財之故而親之，是以利言也，故異居繼父壹以有主後爲斷，蓋以義斷恩也。以此益知經語之簡而該，注疏別爲三種，是未達經旨也。又按自孔疏有已有子亦爲異居之說，後世相沿，著之禮律，將有實爲同居繼父，因己有子，遂爲異居者，恩義不明，服制乖違，所當改正者也。

妾祔於妾祖姑。

按此經有妾祖姑，又後言祖姑有三人，則古者有子之妾及再嫁之婦，其主皆得入廟，但不知廟主若何位置，饗祀祝辭若何稱謂耳。再考之，婦人不立主，其祔廟蓋以其神祔之，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云云，疏引庾蔚云，妾祖姑無廟，爲壇祭之，此說是。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吳氏云，慈母，謂父命無母之妾子以有子而死之妾爲母者也，妾母，謂妾之自有子者也，諸侯無適子，或立此二種妾之子爲君，而其妾則無宮子，則其子之爲君者，爲壇以祭其所主之母，使庶公子主其祭，然此君祭此妾母，止在當身，至此君之子，則不復祭之矣，春秋穀梁傳，所謂於子祭，於孫止也，是也，朱文端公云，妾祔於妾祖姑，無則中一以上，若妾母不世祭，安得有高祖之妾可祔乎，天子諸侯上及親廟之盡，亦當使庶子世世主其祭，何得自身而止，意此妾母或身受恩慈，及身而止，或本無子而非先有後無，既受恩慈，自當爲壇以祭，使庶子主之，及身而止，決非所生之母也。

按注疏與吳氏說，皆據穀梁傳，而文端公即據此記言祔祭者駁之，禮家之說雜出，自是不能齊一，以人情而言，庶子爲君，安能不自祭其母，又安能及身而止，穀梁傳但據考仲子之宮，謂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而魯十二公多爲妾子，未見皆爲其母築宮也，雖有此禮，乖於人情，度亦不能行矣，文端公謂妾母必非所生母，此說姑存之。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鄭注，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孔疏云，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爲後大宗，而不可稱，族人爲後大宗，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以父無殤義故也，既不與殤者爲子，則不應云爲殤後，以己承其處，則此當立爲後者，唯服此殤以兄弟之服，更隨陳氏云，男子亦有不俟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不云爲殤後，爲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爲之後者即爲之子，以其服服之，朱文端公云，此殤，非也，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不降而爲殤服也，子爲父之服也，後者有聞，故男女其服之如常，以所後雖是十九以下之殤，然當其生時則已冠矣，凡男女已冠笄不爲殤，故可爲之後而以其服服之，注疏解未當。

按當從陳氏及文端公說。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鄭注：妾子父在，厭也。孔疏云：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山陰陸氏云：禫，服之細也。雖爭之可。在父之室，謂未娶者也。已娶，雖同宮猶禫。

按禫主於祭。陸氏謂服之細，非也。又謂已娶同宮猶禫，亦無據。近世字書改禫从衣，而陸氏爲字，非謹。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孔疏云：此謂弔異國臣。若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一云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既當事，乃弁絰。山陰陸氏云：言必者，諸侯弔無內外，皆當如此。然則天子弔服與諸侯異歟。天子緦衰，諸侯錫衰。天子弔服皮弁加環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

按孔疏二說皆可通，以前說爲正。經文不曰君而曰諸侯，據異國之君言之也。陸氏天子重絰、諸侯重衰之說，未確。王之三衰，司服有明文，豈有弔公卿首著弁絰而身不錫衰者。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絰，服問有明文，豈有諸侯弔己臣當事而無絰者。又所謂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非皮弁也。而陸氏誤以爲皮弁，豈未讀司服注疏乎。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朱文端公云：所養者亦五服之親，以其疾也，故釋己服而養之。所謂己喪，期大功以下既葬卒哭，斬衰既練齊衰，故得爲旁親養。若未練未葬，則使人養而已，不親養。己所服之喪，或疾者之所不服，或疾者有服而已除服，故釋服。若所養者亦有喪而服，則養者不必不喪服，即所養者別有喪，但微使喪服，養者亦不必不喪服。所養者死而爲之服，其服或輕於己本有之服，或同於本有之服，或反重於本有之服，重則服其服，同而己喪服已變而受，亦服其服。若同而己服未變，或輕於己服，則於養死者初成服，及當事拜賓，服其服，不當事拜賓，仍服己服，故曰遂以主其喪。主，謂拜賓爲主也。不易己服者，謂初入爲主也。初入者本無服，則素服，有服，則小功服。若新死者三日成服，則釋本有之服而服其服，成服後，己服重者，亦惟當事拜賓服其服，不拜賓，仍服己服。若本有之服輕於新服，或已變殺，則當服後死者之新服，惟當己服變除降服己變之服。

按文端公推說辟畫，文理密察，權衡精矣。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鄭注：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方氏云：妾當祔於妾祖姑，故易牲而祔，以示其殺焉耳。

按易牲者，不敢以卑牲祭女君，是隆女君也。方氏謂示其殺，非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鄭注：士之喪當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山陰陸氏云：若曰大夫主喪，攝大夫，士不得攝。吳氏云：謂殺於文爲嫌。此言大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士者，代身，不可攝而主其喪，嫌。宗子雖士，分尊，故可以士而攝大夫之喪也。

按此經當從陸氏吳氏說。攝者，以卑攝尊之辭。又按，攝主亦不必死者無主後，亦有喪主在外未歸而攝者。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鄭注：祖姑有三人，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張子云：祔葬祔祭只合祔一人，夫婦之道，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娶，再娶者別爲一所可也。朱子云：程氏祭儀，謂凡配只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享，恐亦未安。唐會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況於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況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所杌隉而不安者。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矣。

按祖姑有三人，則先後娶者皆得入廟祭之，古今人情不異。朱子斷從唐會要之說，不可易矣。祔祭與正祭不同，祔爲新死者之從其班，是以祖姑有三人，宜祔於親者。正祭則不可但及其親而不配其非所生者也。

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鄭注：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山陰陸氏云：祔於其妻，即是祔於其祖，豈要未有不祔於祖姑者也。鄭氏謂始來仕無廟者，誤矣。陳氏云：此謂妻之生時，夫爲大夫，卒而立文

注以祔於其妻，則爲始仕而未有廟，亦未必然。正使無他廟而爲大夫，亦必有廟，既不立祖廟，豈敢爲妻立廟乎。

按祔於其妻，皆謂夫爲其妻行祔祭之禮也。而疏謂其夫不爲大夫而死，誤矣。鄭注謂始來仕無廟，方氏應氏正其失，亦是。又按鄭注不易牲者以士牲，是也。王制云：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死而以士禮葬，則生存宜以士禮爲其妻行祔祭。士則猶有禰廟祭祖父，而其妻得於禰廟祔祖姑矣。又按注謂無廟者不祔，然則庶人無廟，將不行祔祭乎。竊意庶人無廟而薦於寢，寢亦有祖考之靈存焉。男子當於寢祔祖，婦人當於寢祔祖姑。又妾祔妾祖姑，妾祖姑無廟，先儒有爲壇而祔之說，見雜記疏。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鄭注：不報虞，謂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緦麻也。山陰陸氏曰：既葬而不報虞，此言過期而葬也。首葬日虞，如期而葬，則如期虞也。不及時而葬，謂過時而葬，慢葬也，故慢於報其虞，以賈子謂。朱文端公云：檀弓，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葬已踰期矣，而又慢其虞，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先王教孝，當不如是。此經所云，或葬後有故而不及虞，或葬先母而待父也。

按鄭注有故不得疾虞，其說不可易。文端公又兼父母之喪偕者言之，尤備。陸氏說失之。

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絰即位成踊。孔疏云：奔母之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麻，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

按奔母喪初時括髮，有奔喪正篇可考。又此記篇首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亦可參見。然不言初至時括髮，但據又哭時云不括髮，亦記者失之，不若奔喪篇之詳備也。

禮記訓義擇言卷七

大傳

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鄭注：大事，寇戎之事也。省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大夫士不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墠。東匯陳氏云：大事，祫祭也。干，空也。不敢私自專行，必告聞於君，須君賜之，乃得而行其祫也。亦上及于高祖。干者，自下干上之義，以卑者而行尊者之禮，故謂之干。吳氏云：大事，大功也。省，察也。如詩序所謂有功而見知也。祫，合也。謂無廟而得於有廟者合祭也。大夫亦祫於曾祖廟而上及高祖。上士則祫於祖廟而上及曾祖高祖，中士下士則祫於禰廟而上及曾高祖也。大夫亦有大祖廟者，無曾祖廟，當祫於大祖之廟，而祭曾祖祖禰，凡四世，若大祖在高祖前者，或祫於大祖廟，而并及高曾祖禰，凡五世也。姚氏曰：干者，逆上之意，言逆上及高祖也。

按大事與省字之訓，舊註可從。省訓善出爾雅。吳氏說亦可兼存。陳氏說非也。干祫及其高祖，吳氏說詳備。孔疏亦引師說云：大夫有始祖者，鬼其百世，若有善於君得祫，則亦祫於大祖廟中，偏祫大祖以下也。干字之義，從趙氏可也。

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東萊呂氏云：不以卑臨尊，此出於使禮之說，非追王之本意也。大王、王季、文王，乃武王之祖父，其孰大於是，蓋爲尊待追王，而使尊統。追王者何？蓋三王皆肇基之主，所以追王之也。朱文端公云：不以卑臨尊，信故世無推之論，然子孫之身即祖父之身，子孫之爵即祖父之爵。武王之爲天子，天命之，大王、王季、文王之王，亦天王之也。若云以王業由興之故，追王以酬功，是尊祖父於羣諸臣也，親親之義固如是乎。

按呂氏之說得之。追王非以酬功，而文端公謂等於望報諸臣，恐推之太過。三王之王，固天王之，然天非有言，亦以義理斷之耳。追王止於大王，而不能上及組紺以上，是即天也。

五曰存愛。（鄭注、存、察也。愛、有仁愛也。陳氏云、人於其所親、愛而辟焉、有以察之、則所愛者一出於公、而四者皆無私愛之心矣。吳氏云、存愛、謂仁民。上言民不與、此言存愛、蓋存愛民之心耳。先有不忍人之心、而後有不忍人之政也。）

按、存愛之義、吳氏得之。舊注及陳氏說非是。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吳氏云、治親之目有四、總言之、均謂之親。分言之、則親親者、在下子孫之親。尊尊者、在上父祖之親。長長者、在旁昆弟之親。男女有別者、在內夫婦之親也。）

按、此通言不可與民變革者四事、則尊尊謂貴貴也。前言上治祖禰、尊尊、下治子孫、親親、與此文本不違。而吳氏移屬於此節之下、謂上治祖禰為復釋尊尊、下治子孫為復釋親親、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為復釋長長、別之以禮義為復釋男女有別、恐屬牽合。別之以禮義、謂以禮義別其親疏隆殺。詳文勢、固不可屬之男女、則此兩章何可牽合。下文服術有六、吳氏亦必屬之四親、此吳氏之蔽也。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陳氏云、父之兄弟為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兄弟之子為從子、則其妻謂之婦。此於昭穆為宜。弟之妻不可謂之婦、猶兄之妻不可謂之母、以紊昭穆也。故說弟妻可婦、嫂不可母、失其指矣。）

按、喪服傳亦有此文。彼釋夫之昆弟何以無服、意謂弟妻不可謂婦、猶兄嫂不可謂母、兄弟之妻、於母於婦皆無所屬、是以不為制服以遠之。而今人皆謂弟妻為婦、則當為制婦之服、同於子婦、豈兄妻亦可為制母之服而同於伯叔母乎、是皆不可也。舊說謂弟妻為婦者、卑遠之、使下同於子妻、則本無婦名、假其子妻同推而遠之、與本文意不協。陳氏駁之者是。傳意似謂兄之妻尊之而為嫂、弟之妻但當謂弟之妻、不可謂之婦、猶兄弟之子但當謂兄之子弟之子、不可謂之姪也。譏時人稱弟婦亂名實之失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鄭注、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為首。名、伯叔母子婦屬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殤也。從服、若夫為妻之父母、妻為夫之黨服。孔疏云、出入、若女子子在室為入、適人為出、及出繼為人後者也。）

按、此經前五術當從注疏說。親親、謂父母妻子孫伯叔昆弟、凡以三為五、以五為九者、皆在其中。尊尊、謂臣民為君、父者以尊而厭降或同尊而不降。名、謂伯母叔母及子婦。出入、謂女子子在室、出嫁、及為人後者。長幼、謂成人與三殤。蓋此經通言服術、故須該制服之義。而吳氏泥於上文、謂親親為子孫、尊尊為祖父、名與出入為男女、長幼為昆弟以下治子孫者居第一、非次也。尊尊不謂君臣、出入不兼為人後、長幼不謂三殤、則制服之義不全、何足以盡服術乎。吳氏固守其說、謂注疏以尊尊為君服、失此篇專言治親制服之正意、此吳氏之蔽也。

有從從。（鄭注、臣為君之黨。孔疏云、鄭亦略舉一條、妻為夫之黨、妾為女君之黨、庶子為君母之親、子為母之君母、是也。）

按、吳氏釋從從、但舉子為母之君母、庶子為君母之親、妾為女君之黨、而不及臣為君之黨、妻為夫之君、則從從之類不具、而從服亦不全矣。

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鄭注云、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孔疏云、義主斷割、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名曰重也。義則祖重而父母輕、仁則父母重而祖輕、一輕一重、宜合如是、故云其義然也。）

按、注疏說是。輔氏應氏方氏吳氏皆以重為父、輕為祖、則仁與義無異、何以分為二類乎。義之所以重祖、觀末章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云云、可見本不以喪服論也。如別子為祖、繼別為宗、大宗百世不遷、是重祖也。又推而極之、天子有大禘之祭、既有始祖、又推始祖所自出、亦是重祖之至、亦是以義推之。安得謂皆為禰重。但注又謂恩重者為之三年、義重者為之齊衰、仍就喪服言之、恐未是。齊衰三月、何能敵斬衰三年之重。注又訓自為用、亦非。自當訓由。

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按、從石梁王氏說、位也自為句可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朱文端公云、有小宗無大宗者、君無嫡母弟、使庶長弟與諸庶弟為宗、無其子、則各自為宗。或有小宗而無大宗、然所貴乎敬族者、大宗也。周公為文王別子、魯公為繼別之宗、兄弟之國、邢茅宗之、管蔡郕霍亦宗之、邘晉應韓亦宗之。故周女嫁於諸侯、猶魯為之主、晉宗國、先君亦宗之、是皆魯之所得於周公者。假如武王無同母弟、周公亦庶子、是周無大宗矣、孰與主王姬之嫁而為同姓諸侯所取則乎。又假如周公非適子、將不得為大宗乎。凡所以不會為小宗者、為其庶子也、將不以庶子為君乎。君之庶可為小宗、大宗不可絕、而為之後也。喪服傳云、如何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若無大宗、則士大夫之始祖不其餒乎。或曰、此言繼世之君之公子、謂士大夫家所始也。如吳文正諸注疏、乃云兄弟不相宗、非其子乃為宗、果爾、則周同姓大宗也。孔疏亦云、如繼別之大宗非正大宗、正大宗之外又有先君之大宗矣。此說近是。然一君一大宗、則繼禰之宗又將之何。惟一君一大宗、故無適即不立宗。未聞武穆成康各舍其宗而別有大宗也。）

按、文端公之說、因辨矣、考之經傳、似未合。此記所謂宗者、皆以士大夫之家言之、不謂諸侯亦有宗也。成王封周公於魯、留相周公、使伯禽就國、周公實魯國之君、不可謂之別子。魯公既為君、則亦非繼別之宗。滕謂魯為宗國、以其同出文王、假士大夫之宗法言之、未必諸姬皆以魯為大宗、而自為小宗也。使諸姬皆為小宗、則始封之君亦將五世而遷乎。謂凡蔣邢茅胙祭、猶可也。謂管蔡郕霍亦宗之、邘晉應韓為武之穆、安得皆宗魯乎。春秋時、王姬歸于齊、使魯主昏、蓋魯近齊故也。非謂周女下嫁皆以魯為主也。喪服、大宗子死、族人為之齊衰三月、如魯果為大宗、則魯君薨、諸姬皆服齊衰三月乎。故宗法不可施於諸侯、魯非大宗之比也。又謂士大夫始祖不可無祀、若無大宗、則士大夫之始祖不其餒乎。此亦未然。大宗所以統領族人、非止存始祖之祀也。古者士大夫廟有定制、大夫得立三廟、始為大夫、如季友者、固當為太祖矣。若別子是士、自他國來為始祖、其子孫雖為大宗、豈能越二廟一廟之制、世世祀之為始祖乎。後世始祖立祠、禮以義起、古禮未有此也。又謂莊公之弟慶父與叔牙季友為宗、亦恐考之未詳。慶父者、莊公之庶兄、非弟也。季友者、莊公同母弟。以正法言之、庶當宗嫡、慶父叔牙皆當宗季友、豈有庶反為嫡宗者乎。又按、此一節則公子之為大宗者、必是適、其小宗者、必是庶也。然有大宗而無小宗、與無宗亦莫之宗、亦謂公子生存則然耳。傳之子孫、則無小宗者亦必有小宗矣、無宗而莫之宗者、如此公子是適、則後世以為大宗之祖、如是庶、則後世以為小宗之祖矣。唯有小宗而無大宗者、其後世世世無大宗、亦不以他族之大宗為宗。文端公則

因騰謂魯爲宗國一諧多生枝節耳。

少儀

聞始見君子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敵者曰。某固願見。朱文端公云。固願。猶云實願也。賓願。所由進也。主。謂司賓客之人。不得階主者。謂主賓客之人爲之引進也。

按不得階主。舊說謂不得指斥主人。文端公之說甚新。亦甚確。按士相見禮請見之辭云。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今云不得階主。謂不得引進之人。卽無由達之意也。彼云某子以命命某見。是已得階主之辭。某子卽階主也。此則無階主而自請見之辭。如儀封人之請見夫子。是以云不得階主也。由此推之。若爽之之因徐辟。趙良之因孟蘭皋。皆階主也。

適有喪者曰。比。孔疏云。比。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喪事。陳氏云。喪不主相見。來欲比方於執事之人。朱文端公云。比。猶去聲。喪的事。非素親愛。誰肯與之。

按陳氏說似僅。而文端公之說亦可兼存。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東溪陳氏云。此皆塾師以進禮之當然耳。然直情徑行者則有之。君子不爲也。

按當從陳氏說。謂己坐人立受授皆當起。坐而受授。則倨矣。直情徑行者則有之。君子不爲也。

卽席曰可矣。吳氏云。卽當生可登席也。

按吳氏說是。擯者言此以爲登席之節也。

有尊長在則否。

按尊長在室。則少者脫屨於戶外。曲禮曰。戶外有二屨。是也。尊長在堂。則少者脫屨於階下之側。曲禮曰。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是也。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顯於大家。不雷重器。

按曰。句各爲一事。文端公以不疑在躬連下三句解之。恐非是。度民械。顯大家。雷重器。皆以在人者言之。則在躬亦謂他人之躬。疑者、擬議之意。謂不擬議人在躬之善否。如子貢方人之類。械者、器之總名。大傳曰。異器械。是也。舊註以械爲兵器。陳氏謂不可度其利鈍。非是。不度民械者。不度人家器用之多少也。雷亦度也。不雷重器。文端公謂不度其器之貴賤輕重者。得之。陳氏以雷爲鄙毀。非是。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

按吳氏移不貳問在志則否之下。文端公從之。愚謂經文不可輕改。疑不貳問之上或脫卜筮二字。不貳問者。卜筮不可瀆也。孔疏謂太卜問來卜筮者。若是公義。則可爲卜筮。若所問是私意。則不爲卜筮。此以義則可爲句。陳氏謂見人卜筮。欲問其所卜何事。則曰義與志與。義者事之宜。爲志。則心之隱謀。故義者則可問其事。志則不可問其事。此以義則可問爲句。二說皆可通。而陳氏說尤善。此與問品味不彰人之辭。問道藝不斥人之短相類。皆言辭之禮也。

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

按朱子云。此皆是卑者與尊者爲耦。若己勝而司射命酌。則不使他弟子酌酒以罰尊者。必自洗爵而請行觴。若耦勝。則亦不敢煩他弟子酌而飲已。必自洗爵而請自飲也。注疏說恐非是。陳氏註猶用舊說。非也。

師役曰罷。鄭注云。罷之言罷勞也。朱子云。易曰。或鼓或罷。與此記將軍塾休就食之罷亦同。

按當從朱子說。

畢君者盥而后入。不入而后盥。鄭注云。盥。盥其事意合成否。孔疏云。先商量事意堪合成否。然后入而請之。不得已不勝其輕率之嫌者矣。

按陳氏說固美矣。然與下文上無怨而下遠罪若不相屬。從注疏說可也。

不旁狎。不道舊故。朱子云。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莊敬也。不道舊故。舊事既非今日所急。且或揚人短過。以敗情誼故也。

按當從朱子說。

諫而無驕。朱文端公云。驕。矜也。凡敢言者。意氣雖銳。多失於驕矜。汲長孺直蘇公亦時有此病。

按朱文端公說甚善。

毋拔米。毋報往。鄭注云。報謂爲往疾之辭。拔謂皆疾也。人來往所之。當不遲滯。不可卒也。

按此謂往來進退當紆徐。不可急疾而來急疾而去也。當從鄭注。若朱子語。恐非定說。朱子語見集說。晚年惟進亦只用鄭注也。

毋測未至。

按凡事之未來者。皆不可億測。陳氏云。君子以誠自處。亦以誠待人。不逆料其將然。其說恐未該。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

按藝者德之末。說者法之意也。如考工記所論。皆說也。工人常游心焉。則巧由是出矣。不必謂常法之外別有說也。

毋雷衣服成器。

按雷亦度也。人之衣服成器不可度其所直也。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

按此經似可疑。鄭氏謂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然則昏禮奠於廟。亦是吉事。何以不言肅拜而言扱地乎。孔疏謂昏禮拜扱地。以其新來。盡禮於舅姑。然則拜君賜亦至重。豈可以肅拜受之。竊疑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此肅拜當爲手拜。蓋文誤耳。手拜卽扱地之拜。昔雖有君賜手拜者。謂不如男子之稽首也。爲喪主則不手拜。鄭氏有二說。前說謂爲夫與長子當稽顙。其餘亦手拜。此說是。後引或說喪爲主則不手拜肅拜。孔氏謂達小記文。其義非也。

取俎進俎不坐。鄭注云。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孔疏云。案曾子書弟子錄云。道柄尺。謂籩豆之類。

按弟子職云。柄尺不跪。孔疏引舊文誤。

劍則啓櫝盖韜之。加夫襪與劍焉。

按進劍之儀。此與曲禮有詳略。此言有檳有裨。而曲禮所言者徒以劍進人者也。

軍尚左。卒尚右。

按鄭注云。左將軍爲上。貴不敗績。而老子云。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與此不同。蓋當時制度有異。各以所見言之。以傳考之。楚人雖尚左。而邲戰以前乘廣先右。田于孟諸。宋公爲右盂。鄭伯爲左盂。魯與齊戰。孟孺子洩爲上將軍。帥右師。冉求爲偏將軍。帥左師。皆如老子之說。尊者居右。

軍旅思險。隱情以虞。東陽陳氏云。當隱密已情以虞度彼之情耳。

按軍事尤當慎密。故宜隱情以虞。當從陳氏說。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僎爵皆居右。

按其飲。謂飲爵也。當從舊說。若如文端公說。則經文複疊。而賓當飲之爵不見矣。又賓與僎南面。以西爲右。若介在西階上東面。則以南爲右。主人在阼階上西面。則以北爲右。而文端公謂爵皆居西。亦誤。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孔疏云。齊。謂以鹽梅齊和之法。執此鹽梅以右手。居處食於左手之上。以右手所執鹽梅調和正之。於車側也。

按此言設齊之法。謂執鹽梅以右手。而設之於羹器之左方。此左右皆據設齊者言之。於設者爲左。則於食者爲右。故食羹者得於右取鹽梅。以調爲使也。舊說謂居羹食於左手者。非是。

祭左右軌范乃飲。

按軌、軌、軹三字。轉寫易譌。軹又作軹。尤易譌爲軌。此處文誤。當以周禮大馭正之。左右軌卽大馭之兩軹。范卽大馭之軌。軌本軹字之譌。而鄭注云軌與軹同爲轄頭。是與轂末同名。誤矣。孔氏於詩疏。謂少儀執字誤。當爲軹。是也。此疏不正其誤。而引詩又從毛氏作軌。則疎矣。古人所以祭左右軹者。祭兩輪也。祭前軾者。祭轉也。皆欲其無傾敗也。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孔疏云。羞在豆。則祭於豆間。俎於人爲近。不得祭於俎間。故於俎內祭。朱文端公云。折俎皆內皆取祭。庶羞不便於取。故於俎內祭。

按食庶羞在無算爵時。其時俎已徹矣。若食正羞。則羞卑而俎尊。豈可以羞物祭於俎。從舊說爲是。羞者、進食物之通名。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尊壺者面其鼻。

按尊盛醴。則特之。無上下。尊盛酒。必有偶。如有元酒。則元酒尊爲上。或兩尊皆酒。亦必以一尊爲上。設尊之人。皆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如燕禮。設尊於東楹西。南北列之。以南爲上。酌者在尊東。西面。元酒在酌者之左也。鄉飲酒禮。設尊於房戶間。則元酒在西。酌者北面。亦是在酌者之左也。其餘設尊皆然。以鄉飲設尊推之。燕禮設尊之人。亦當是向尊之面。立於尊東。而孔疏謂設尊者在尊西。嚮東。以右爲上。設者之右爲酌者之左。於經無據。又但引燕禮而不及其他。說亦未偏也。壺有鼻。以鼻爲面。如燕禮東楹西之尊。鼻向東。鄉飲酒禮房戶間之尊。鼻向南。若燕禮尊士旅食於門西。則鼻向北。方氏謂面其鼻。示專惠。非也。專惠唯燕禮堂上尊面向君爲然。若房戶間之尊與賓主夾之面向南。則非專惠矣。

飲酒者。臧者。離者。有折俎不坐。

按飲酒者。謂凡燕飲也。孔氏謂目下臧離者。非是。沐而飲。冠而醮。禮盛則有折俎。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婚亦如之。尸則坐。朱文端公云。若云俎有足。故立取。則尸何以坐。意折骨與嚌所殺者盛。故立而取反也。

按當從文端公說。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咡而對。東陽陳氏云。奉進洗盥之水於賓長。及執食飲以進之時。皆不可使口氣直衝尊者。若此時尊者有問。則偏其口而對。

按此經當從陳氏說。謂氣爲口氣。乃與下句一貫。

禮記訓義擇言卷八

雜記上

以其綏復。

按綏、從鄭注讀爲緌。廬陵胡氏謂卽上車之索。非也。

其輜有楾。鄭注。輜。載柩車飾也。

按輜者、載柩車飾之總名。諸侯以赤。或取義於蒨。大夫以下雖以白布。而輜之名猶得達於下也。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鄭注。公館。公宮之舍也。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館。但練而歸。不知大夫以終喪。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也。朱文端公云。士亦次公館。

按此文當云大夫士次於公館。大夫以終喪。士練而歸。此先言士練而歸。後言士次於公館者。倒文耳。古人辭辭。往往有此。非有兩士也。鄭分邑宰之士、朝廷之士。是以辭害意矣。假令士有異。經文豈無別白而槩稱士乎。竊疑古者方喪之禮。雖致其隱。居廬墨室。朝夕哭泣。亦惟在朝之卿大夫士耳。邑宰有治民之責。初喪哭臨。復當還其本邑。豈可俟練而歸。曠廢一年之事乎。文端公謂士皆朝廷之士。俟練而歸。當矣。文端公說。嘉言本未載。余見非觀書刻本知此。後練同。又按。公館者。公宮之舍。似與廬墨室有異。疑卒哭以前。居廬墨室。既卒哭。大夫士皆於公館治政事。士則練而歸。疏以大夫次公館卽居廬。恐未是。又按。喪大記。公

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其言公者。卽是國君。注謂公、士大夫有地者。不然。有地者旣爲大夫。其臣爲室老家相。不稱大夫也。與此經不同者。記者所聞異耳。三年之喪。列國之君莫能行。恐大夫練而歸。士卒哭而歸者亦鮮矣。況能公館終喪乎。記者各述所聞。宜其有不同也。文端公說亦然。

大夫居廬。士居堊室。鄭注。謂未練時也。士居堊室。亦謂邑宰朝廷之士居廬。朱文端公云。此士字及上節所士字。皆謂朝廷之士。註以爲邑宰。未當。

按文端公說是。居廬堊室。恐是哭泣以前。廬堊室似與公館異。後文云。廬嚴者也。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按。此下數節。先儒謂記禮者之失。朱文端公論之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周人貴爵。其流弊乃施於尊親。毛裏之惡不敵爵命之榮。至春秋戰國。覬覦攘奪。皆肉仇讐。其所由來者久矣。此論尤爲有見。亦表記論三代皆有流弊之意。　論晏子麤衰斬事。王肅與鄭異。詳見注。疏。王氏說是。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繩屨。布冠不蕤。占者皮弁。鄭注。有司。卜人也。占者尊於有司。卜來吉。其服猶吉。陸氏曰。士冠禮筮日。有司如主人服。有司。筮者有事者也。陸氏謂卜人。誤矣。

按。注因下文史練冠長衣以筮。故謂此經有司爲卜人。如鄭意。則宰宗人等皆從主人喪服。不變也。然謂占者筮于卜人。故皮弁。恐不然。占者卽在卜人中。如冠禮筮日。士喪禮筮宅。東面旅占。皆是筮人與其屬共占。士喪卜葬日。族占。亦是卜人共占。此占者皮弁。下經占者朝服。意卜人筮人中有主占者。欲其得吉。故純吉服。與據士喪禮筮宅。主人以下皆免絰。卜葬日。亦免絰。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疏云。大宗人。大宗伯也。小宗人。小宗伯也。劉氏云。大宗人或是都宗人。小宗人或是家宗人。掌都家之禮者。

按。大宗人、若都家宗人。君爲大夫立者也。小宗人、大夫之家臣也。周禮相卿大夫喪禮者肆師。非大小宗伯也。都宗人主都。家宗人主家。豈同來相大夫之喪乎。少牢禮。大夫自有宗人。豈反不與命龜乎。疏與劉氏說皆未確也。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鄭注。大夫之昆弟。謂爲士者也。與其昭穆。謂卿大夫。

按。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不得有高祖。又何得有高祖之祖。若拘於廟中附祭。此禮之所必窮者。祭法曰。大夫頭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皇考無廟。有禱焉。爲埒祭之。去埒爲鬼。官師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竊意無其廟而行附祭者。當於壇中設位附之。如此。雖鬼以上亦可也。鄭注祭法有大夫鬼其百世之說。下經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孔疏亦有立壇附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之說。或有引此經及小記中一以上而祔之說也。祭必於廟。禱則於壇。鬼則處而不祭。祔則雖鬼猶可祭於壇。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鄭注。祔自爲之者。以其祭於祖廟。

按。以其祭於祖廟。不可使子行祭。鄭說似有理。讀祔字爲句。以自爲己。愚竊疑之。凡經傳言自某至於某者。皆以自爲從。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自恆山至于南河。自啓至于反

哭。自今至於初吉。此經自祔至於練祥。文勢正同。豈可以祔字爲句。謂自爲己乎。詳經文之意。蓋謂虞卒哭夫主之。自祔以後。皆使其子主之也。虞卒哭、喪祭之初。親而哀之。故自主之。卒哭後哀殺。故祔練祥皆子主也。自祔至于練祥。可不言則。而云則者。以其異於妻之喪祭皆自主也。然則鄭說非與。曰。孔疏已言之矣。虞蔚云。妾祖姑無廟。爲壇祭之。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爲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爲主。別爲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愚謂廟中爲壇。此崔氏因鄭說。其實非也。廟中將以例地爲壇乎。凡妾祔妾祖姑。無論攝女君與否。皆別爲壇祭之。祭於壇。經所謂其殯祭不於正室。故子可主也。然則婦之喪舅主祔何也。曰。婦者正體。祔必於廟。故夫若子不敢主而舅主也。以此參證。益知妾祔當子主也。然則妾亦有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者。非夫自主與。曰。此又禮之變。固當夫爲主。此經但言而妾祖姑者之常禮也。此經句讀文義。自鄭讀失之。雖王子棄好攻鄭者。亦莫能正。蓋以其說近理。不悟其非也。

邍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邍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按。邍諸侯。疏謂不便其君。或辟仇而去者是也。如陳文子邍齊之類。若孔子去魯。爲道不行而以微罪去。與此有間矣。然其宗廟室家猶在魯。定公之待之。未至如子思孟子所言之甚。則當酌於服與不服之間。竊旅未爲臣。則反服。他國爲大夫。則不服。

小功以下左。鄭注。左辟衆吉。輕也。疏云。輕同吉。僅左。

按。喪冠右縫左。縫皆縮縫也。吉冠則橫縫。不爲左右辟。小功以下左。象他事吉尙左耳。疏謂同吉似去冠縫嚮左。誤矣。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朱文端公云。此弔服之總。非總麻三月之總。三月之服。不治縫緝。亦不治布。

按。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喪服傳有明文。弔服之錫衰。亦卽用此總布。故司服注鄭司農云。總布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而文端公之說如此。未知何據。且布縷亦不可謂之總。程慎也云。士有總服。故以疑衰爲弔服。大夫以總爲弔服。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元緇而后蕤。鄭注。不蕤。質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委武。冠皆也。委人曰委。齊人曰武。元。元冠也。緇。緇冠也。疏云。元緇二冠既有。先別委。後乃可蕤。故云而后蕤也。大祥緇冠亦有蕤。何以知之。檀弓云。練冠亦條屬布縫。則知緇冠亦有蕤。陸氏云。委。委貌也。元。所謂緇冠元武。緇。所謂元冠緇武。如是而后蕤。先儒謂之緇既別委貌。然則緇冠亦委貌與。委貌素繒之冠。

按。大白緇布之冠皆用布。故不以蕤爲飾。元冠用黑繒。緇冠用絹。故皆以蕤爲飾。非謂別安冠卷之故也。注云不蕤質無飾。可知文者乃有飾。又云大白冠大古之布冠。可知與緇布冠皆用布。而元冠則易之以繒。緇冠則易之以絹也。用繒用絹皆文。故有飾也。疏不善。隅反。徒求之於別安冠卷。則大白緇布冠何嘗不別安冠卷乎。此義不明。後人不識元冠與緇布冠之別。似元冠亦用布者。如此。則猶是緇布冠耳。何云旣冠可敝之乎。陸氏欲破先儒委字。乃謂緇冠元武爲元。元冠緇武爲緇。豈不齒之服亦與正冠同論乎。且所以名冠者。在冠而不在武。武者、冠上之梁也。又謂緇冠爲素委貌。亦非也。素委貌者。

用白布爲冠。擬於大夫以上之素爵弁。士小斂以後未成服以前之冠。亦庶人相弔之冠也。縞冠者。以生絹爲冠。以素爲紕。旣祥之冠也。著素委貌者服白布深衣。非素端之冠也。素端者。大夫士札荒有所請禱之齊服。殊深衣者也。服素端者當著素冠。素冠有緣。異於素委貌者也。吁。古人衣冠之制。後人迷昡久矣。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袡爲一。鄭注。繭爲襺。縕爲袍。表之以稅衣。乃爲一稱爾。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爲之緣。非也。唯婦人纁袡。

按。士喪禮陳襲事祿衣注云。黑衣裳赤緣之謂之祿。祿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然則稅衣當用赤緣。赤深纁淺。子羔之家誤以纁代赤。而不知其近於婦人始嫁之衣。故曾子譏其襲婦服。非故以婦人衣襲子羔也。此相禮者之過也。

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鄭注。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弔。

按。魯弔宋大水云。若之何不弔。言如何不爲天所弔恤。此如何不淑。言如何遭此不善也。注說未確。

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旣葬蒲席。鄭注。春秋有旣葬歸含賵襚。無譏焉。

按。諸侯相弔而歸含賵襚。邦交之禮也。則非欲其周事之用也。諸侯五日而殯。此赴彼來。近者亦數百里。豈能及其含斂之日用其衣物哉。故此經明言旣葬蒲席。見早晚皆可也。若春秋隱元年書宰咺歸賵。文五年書榮叔歸含且賵。皆志王朝之禮以見魯之不往也。而說者皆譏其緩。謬矣。鄭氏穀梁釋廢疾。謂平王之歸賵晚者。以其新遷。原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云來以譏之。榮叔是也。此曲循穀梁之失。其襄元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以其殺敗兵。無休時。原情不責晚。皆不若此注之完善。

宰夫朝服卽喪屨。疏云。宰。上卿也。言夫。衍字。此遣奠已久。故嗣子親受禮。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故聘禮云。聘遭喪。入竟則遂也。鄭云。遭喪。主國君薨也。聘禮又云。不饗几。鄭云。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聘禮又云。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按。聘是吉禮。故嗣君凶服不可親受。此爲致含而來。始遭喪。正當親受。疏乃引聘禮爲說。誤甚。

雜記下

如三年之喪。則旣顈。其練祥皆行。鄭注。言今之喪旣服顈。乃爲前三年喪變除而練祥祭也。此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顈。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顈。孔疏云。依禮。父在不爲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後又喪父母者。庾氏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云今又喪母。陸氏云。謂而後顈。顈。吉服也。知然者。以衣錦褧裳知之也。三年喪服。故雖當旣顈。其練祥猶行。吳氏曰。古字聲同者多借用。故顈麻之顈與單縠之褧並通作顈。鄭氏以顈爲代葛之麻。是矣。陸氏引詩。褧禮。皆婦人之服。加於正服之上。以禦道路之塵者。丈夫家則說去。豈可指爲男子之吉服。若欲言祥後吉服。何不言元端。而乃言顈乎。陸農師於喪禮注疏甚多。但好爲新奇以破鄭說。而不自知其失當也。朱文端公云。練祥皆行。則爲後喪變父喪。母死服除服。卒事反喪服判異。祥吉於練。祥且可。練何待。言。此謂後喪未及卒哭。故前喪練祥不得行。承後喪變麻。可補行也。

按。鄭注今又喪父母。誤言父。庾氏熊氏已正之矣。其云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語亦失檢。前釋除服爲祥祭之服。旣祥矣。又何除焉。當云已練而未祥。鄭氏說有未當者。固俟後人救正。然一以駁注見長。好爲新奇而不自知其紕繆。如陸農師者正多也。吳氏之說。切中其失。特錄之。　鄭注言今之喪旣服顈。乃爲前三年喪變除而練祥。玩旣字乃字之意。本謂未顈以前值練祥不得行。旣顈乃行。正如文端公後喪變麻可補行之說。非謂旣顈而値前喪一期再期也。疏云。後喪旣顈之後。其前喪須練祥祭。皆

舉行之。亦是鄭注之意。得文端公之說。經義與注疏乃益明耳。曾子問祭過時不祭。疏。熊氏引此文。亦云追行前練祥祭也。　前經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條。孔疏云。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據此。則未葬不可行二祥。而二祥又不可終闕。則變麻補行宜矣。又下經言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異宮者。旣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夫同宮之臣妾猶輟祭以俟其葬而后祭。則並有三年喪者可知矣。又按。大祥之後中月而禫。禫但言除服。言練祥而不及禫。豈禫祭元冠元衣黃裳。有所不可行乎。然則在喪而行大祥者前夕爲期。亦豈可朝服。其以半凶半吉之服行之乎。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疏云。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卒奠而出。改已著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卽他室之位。

按。外喪在遠。得聞已在成服之後。而猶服未成服之服者。謂如奔喪禮。免絰卽位三日五哭而后成服也。

則猶是與祭也。鄭注。猶亦當爲由。由。自也。胡氏云。猶是。言自若也。

按。胡氏說是也。前經猶是附于王父及此經猶字。鄭皆謂當爲由。以由爲用。非是。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孫子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然適非所以居喪。瘠不敬。則哀忘之矣。居喪以敬爲上。敬則一於禮也。東匯陳氏說見集說。

按。張子之言至矣。此章陳氏之說亦甚善。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鄭注。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除。日月未竟而哀已殺。黃氏曰。若日月未竟而哀先殺。是不終喪也。內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不惟外除而內亦除也。

按。黃氏說甚善。

子游曰。旣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鄭注。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爲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陸氏曰。此言親喪旣祥。雖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縞所不用縞。縞。旣祥之服也。然後反服。反他喪之服。朱文端公云。注疏以縞爲朝服縞冠之縞。陸氏以縞爲素縞麻衣之縞。陸氏說較確。

按。陸氏說是。雖不當縞。謂有他服。或喪冠或練冠。不當服縞。亦必素縞麻衣而後反他服。卽前經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之意。所以正前喪之終也。若旣祥而有來贈賵者。則屬辭不當如此。注疏誤。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輠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

按。武叔見輪人褻用喪杖。宜罰輪人。禁戒庶民。不得褻用。斯善矣。乃不許賤者用杖。而禮由是變。則杖期與不杖期何以別乎。此武叔悖謬也。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按。冒所以韜尸。上質下殺。欲其藏之固也。掩形似非本義。然注謂人將惡之。亦爲衆人言耳。非謂子自惡之也。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鄭云。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喪拜。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疏曰。平敵則問。尊下則賜。朱文端公云。問如問疾。非爲喪而弔也。賜與如遺酒肉。非爲喪而賻贈也。於有喪之人而問之與賜與之。其人而三

年之喪也。雖非爲其喪而來，其人亦必以喪拜拜之。若非三年喪，則吉拜，吉拜，但依常拜賜之拜，非拜而后稽顙之謂也。問與與字，如論語與命與仁之與。

按此經當從文端公說，但兩與字仍當從德讀音餘。而問賜之義當從疏。此記者自設問，言有非爲人喪而來問遺者與，非爲人喪而來賜物者與，將何以拜謝之乎。下言拜之之法也。三年之喪，重拜不可易，非三年之喪，可暫用吉拜受也。

相趨也。出宮而迭。鄭注：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宋匡輔氏曰：古人以趨示敬，論語過之必趨，左傳晏嬰趨風之類，是也。言此弔者與主人皆當有相趨之敬。

按陳氏說是。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鄭注：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冠也。姊適喪以冠，次，廬也。朱文端公云：此爲適異之爲主人言，喪無有長有冠，年已及冠，自爲喪主，可不冠而拜賓乎。加以素冠，實以喪事，就以盡哀盡禮，入哭而出，此禮之不易者，就謂非冠月遭喪，必待受服而冠，未當。

按適長爲主人者，固當因喪服而冠，而曾子問孔子之言曰，如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是不必爲主人也。

夫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張子曰：父小功，則是已絕麻之末也，故可以冠娶。蓋冠取者，因已無服矣。范氏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資麻非所以採弁冕也。蓋輕喪之廢，猶無喪之廢，猶無喪之道，而敢本敢姑之義，每于始冠見之矣。蓋此二文，爲男女失時，或雖尚未立者耳，非通例也。東陽陳氏曰：末，服之終除也，舊說以末爲卒哭後，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盲末，朱文端公云，此爲冠取失時者言，故但言可以，非謂當如是也。

按先王制禮，吉凶不相干，然禮有經，亦有權。假令五服及外親男女有數百，則不虞之事時或有之，況嫁取兼論婚家婦家之吉凶，尤不可常，如不問服之重輕，必須父子皆無功緦之喪而後可行吉，恐吉禮亦鮮有可行之時，而男女失時，嗣續不殖，人道苦矣。故禮爲權制，斷自大功以下，凡服之重輕，大約子降父一等，大功之末，子之小功已除，則可冠子嫁子，小功之末，子之緦麻已除，則并可取婦，又有孤子尤不可失時者，則小功既卒哭，即許其自冠取，皆禮之權也。若下殤小功本從期降者，則不許，此爲期已上防其相干，猶是禮之經也。凡服中行吉禮者，要易吉服，事畢，反其服以終喪。冠以三加禮醮爲正，有因喪服而冠者，不得已也，如身已無服，父有輕服未終，則亦可以吉冠矣。孤子小功末即可冠者，爲將取妻也。小功卒哭後，去除服兩月耳，豈不可稍待行禮，遽許其冠取者，昏禮所謂恐有三族之不虞也。父子亦有同服者，若姑姊妹出適，父子俱爲大功，從祖兄弟父子俱爲小功，此末及緦論也。鄭注有必備祭乃行之說，疏謂父子皆是大功之末，乃得行冠嫁，父子俱是小功之末，乃可以嫁取。此甚無謂，如父大功小功之末，子已除服，豈反不得行乎。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與之女，及從母，皆是也。

按從母在邦人爲小功服者，今爲君服斬，疑太重，蓋是從母之女與姑舅之女相等者耳。服問疏引熊氏說，謂從母之女，疑此注脫之女二字，若從母嫁於本國大夫，當從爲夫之君齊衰不杖期，他國則無服，疏又言卿大夫不外娶，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然則此外宗唯有姑姊妹之女，不兼舅之女與從母，舅之女、從母之女、若嫁於他國，與此君亦疏遠矣，豈其夫不服而婦獨服乎，疏並存熊氏及賀循

譙周之說，恐賀譙不服之說爲是，鄭亦云嫁于國中，由此推之，舅及從母之女在國未嫁，亦無與此君服斬之理，至重之服豈可施於恩義所不逮。

成廟則證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

按爵弁、士入廟之服，諸侯之宰夫祝宗人當是下大夫，而服爵弁者，證禮輕也，助祭當冕服。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按此昏禮之幣，一兩四丈，一束二十丈，若事神及賓禮之束帛，皆用制幣，制幣丈八尺，爲兩卷，一束九丈。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髦首。疏云：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未許嫁而笄，婦人禮之，無女賓，不備禮也，既未許嫁，雖已笄，猶爲少者處之，朱文端公云，婦人正指主婦女賓，雖未許嫁，亦以禮處之，所以不待許嫁而笄者，欲皆以成人之道也，而不備備可乎，燕則髦首，謂有事時則笄，無事則不笄，非既笄復髫，直待嫁而後笄也，若云已笄猶以少者處之，是不以成人之道責之矣，笄何爲乎。

按文端公說是，婦人執其禮，對冠禮男女執其禮也。

禮記附記

翁方綱著

禮記附記卷第一

大興翁方綱

陸氏釋文曰。此記二禮之遺闕。故名禮記。鄭玄目錄、盧氏解詁以來。皆以三禮爲總目。故陸氏序錄並序述三禮音義。而以禮記爲記周禮儀禮之遺闕也。竊謂禮以記名。實自儀禮之記來也。朱子曰。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禮記即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即有昏義。以至燕射之禮。莫不皆然。蓋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禮記本秦漢上下諸儒解釋儀禮之書。又有他說附益於其間。朱子此說。實禮記之發凡。可以正陸氏說也。若謂記周官禮之遺闕。似未切爾。

孔氏疏曰。孔子沒後。七十二子之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所由。或筆記體履。或雜序得失。故編而錄之以爲記也。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緇衣、公孫尼子所撰。鄭康成云。月令、呂不韋所修。盧植云。王制爲漢文時博士所錄。其餘衆篇。皆如此例。但未能盡知所記之人也。謹案。孔疏此段。乃禮記之總目序錄也。其以諸篇有周末及漢初人所記。而統系於七十二子之徒以該攝之耳。隋書經籍志曰。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第而序之。是其事也。

曲禮

篇首述曲禮曰。蓋古曲禮本有其篇。而此記撰錄之也。毋不敬三字一句總挈。下三句則申之也。思、辭、哉、皆韻。如古箴銘也。

若夫二字。鄭氏注自爲句。解作丈夫。固謬。然劉原父謂取大戴禮文。失刪此二字。其實此篇諸條。亦偶以提掇敍述之。下文夫禮者另提。禮字另提。是以另提皆此類。

不好狎。草廬吳氏謂歡好至於褻狎。不若陸氏釋文爲得之。

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朱子從陸農師聖人作爲句。雲莊陳氏集說用之。然樂記。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聖人作爲鞉鼓控揭壎篪句。法正與此同。而陳氏不以作字爲句。此當仍從舊本。不以作字爲句也。朱子又從陸農師人生十年曰幼爲句。學字自爲句。以下諸句皆然。按此於諸句亦皆可通。惟百年曰期頤。鄭氏注云。期、猶要也。言要盡養道而已。疏言要求親意而盡養道也。此則未可以期爲句矣。朱子謂期、居宜反。周而之義。謂百年已周。此則又別一義耳。雲莊陳氏用朱子句義。而期字不云居宜反。此仍當以舊讀爲正。

童子不衣裘裳。程子曰。裘裳、成人之服也。義最正大。所以爲禮經也。若鄭氏注。裘大溫消陰。則是幼科醫書矣。

拾級。鄭注。拾當爲涉。聲之誤也。陸釋云。拾音涉。孔疏云。拾、涉也。涉等聚足。謂前足臨一等。後足從而併之。按孔疏以涉訓拾。則與鄭注涉字聲誤爲拾者稍有間矣。拾涉音雖相近。然竟以爲音近致誤。則鄭氏果於自信矣。雖仍其本字而申言之。其誤究宜慎也。鄭注此類極多。姑發其凡於此。○凡說經者。以訓義言。則容有後師之推測。以形聲言。則豈容讀者之僭易乎。若鄭氏之某讀爲某。某讀爲某者。雖仍存經之本字而附綴於下。然此等處直謂之改經可也。豈以鄭氏大儒而必曲爲諱之。

以箕自鄉而扱之。鄭注。扱、讀曰吸。謂收糞時也。陸依鄭。許急反。斂也。孔疏。必讀扱爲吸者。以其穢物少。吸然則盡。不得爲一扱再扱。故讀從吸也。詳此疏申鄭義。似以扱爲收斂之多。而吸爲收斂之少歟。然此經本無糞塵多少之義。何由而云穢物少乎。按說文。扱、楚洽切。收也。从手。及聲。廣韻。取也。獲也。舉也。引也。據此。則扱音楚洽切。音義俱不須改。而必讀吸者何哉。自仍以楚洽切爲正。

奉席如橋衡者。必古有是語。鄭注樑棍低昂語。亦有所承耳。豈若雲莊集說以橋衡分二義對言乎。此則後人臆測之弊。

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鄭注。戒勿越、廣敬也。語渾。未詳。陳氏集說云。戒慎不得踰越。或謂陳氏似演說太過。恐無踰越之理。然古人皆席地而坐。則偶值先生諸物當所行之地。亦容或有之。陳說是也。但既當所行之地。則他人之書策琴瑟在前。亦豈可踰越乎。所以疏言坐通名跪。跪而遷之。則鄭注當云。坐而遷之。廣敬也。敬在坐遷。非專指勿越也。

剿說。剿、从刀。說文作勦。絕也。鄭注。剿、猶斷也。是截取之義。或作力勞者。非也。力勞之字訓勞義。非此字也。此宜從說文、子小切。而陸氏釋云。初交反。一音初教反。恐陸氏因从力之字一音巢而誤耳。集韻乃以勦

勦俱入初交切。而以訓勞義之勦獨入子小切。是又因釋文之誤而益誤者矣。胡氏銓援春秋傳襄二十五年杜注讀書未終。晏子抄答易其辭。是謂勦說。而不知言各有當也。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鄭注。言不惰。變不在私好。惰、不正之言。疏。言不惰者。惰謂不正之言。變不在私好者。好、謂華好。言語戲劇。華飾文辭。故云不在私好。按。此注疏二層。當合觀之。蓋惰之云者。猶言慢易耳。且合上下句辭之。則不惰之義明矣。

有憂者側席而坐。注。側、猶特也。憂不在接人。不布他面席。疏。按聘禮云。公側受醴。是側猶特也。陳氏集說。側席、謂偏設之。變於正席也。謹按。聘禮。公側襲受玉。賓出公側授宰玉。又曰。公再拜受幣。賓出。公側授宰幣。又曰。迎賓以入。揖讓如初。公升。側受几於序端。又曰。賓以几辟。北面設几。不降。階上答再拜稽首。宰夫實觶以醴。公側受醴。疏。側、猶獨也。此聘禮言公側受者。似未得援以證此特義矣。呂氏大臨曰。側席、坐不安也。此與陳氏說相近。但所謂坐不安者。亦非謂偏設其席也。蓋心懷憂戚。則身不敢居席之正中。以見貶損耳。漢書陳湯傳。谷永上疏曰。楚有子玉得臣。文公爲之仄席而坐。師古曰。春秋僖二十八年。子玉帥師與晉文公戰於城濮。楚師敗績。而文公猶有憂色。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禮記曰。有憂者側席而坐。蓋自貶也。恐按顏注云自貶。深合此經之義。若以側訓特。於義未備。且卽以疏引聘禮。側訓獨也。竊謂曲禮之側坐。當言自貶。則聘禮之側襲側授側字義亦當言自謙。不當以獨言矣。

水潦降。不獻魚鼈。一說、謂水潦降則水深魚鼈難取。一說、謂水潦降。魚鼈豐足。不饒益其多。陳氏集說。取豐足之說。謂水涸魚鼈易得。按。水潦降。經有潦字。則非水涸之謂矣。此以魚鼈難取爲是。鄭注。不饒多也。謂水潦降則魚鼈不能增多。非孔疏不饒益其多之義。

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鼓。米云量。粟云契者。或以爲互義。非也。孔疏。米可卽食。爲急。故執量。粟可久儲。爲緩。故執契。此謂米可卽食故執量是也。然以米粟分緩急。則亦非也。蓋粟是稻粱之屬。自田間來。甫登於場者。故執契也。米、去穀者。則於人食近便。故操量耳。

獻田宅者操書致。孔疏云。古者田宅悉爲官所賦。本不屬民。或有重勳。爲君上所賜。故得有獻。呂氏大臨曰。鄭伯假許田。春秋譏之。此必周衰變禮。按呂說是也。孔疏曲爲之說。豈以此經盡是周初姬公所制曲禮乎。若果以曲禮諸條。竟皆周初之制。則周公制禮。去武王斥殷紂玉杯象箸曾幾何時。而飮玉爵者已著於禮矣。此在記禮者各有所承。固不必一概論耳。

上條云。接下承弣。注謂承弣卻手。下條又云。受弓觚者以袂。疏謂不露手取之。蓋受弓觚者以袂。此句特因上句受珠玉者以掬而言。惟受弓觚乃可以袂接受耳。言固各有當也。

急繕其怒。鄭注。繕、讀曰勁。言堅勁軍之威怒。象天帝也。陸釋依鄭。音勁。孔疏。勁、利也。則直以繕爲勁矣。鄭於夏官繕人亦云。繕之言勁。不知何所本也。鄭又謂象天帝。則經無此義。又不知其何所本矣。豈本王莽傳威斗歟。

日而行事。則必踐之。鄭注。踐、讀曰善。聲之誤也。釋文。踐、依注音善。王。如字。云履也。疏亦兩從而解之。云。卜

得可行之日。必履而行之。此視鄭說勝矣。不知鄭氏何以必云聲誤也。然觀此云聲誤。則其繕讀勁之類。並無聲誤可言者。其出意改可知矣。

左右攘辟。辟音避。則攘不得云古讓字。於避義複出矣。鄭云。或謂攘、古讓字。則可見鄭氏注禮時。亦備有二說相參。未能確實者也。而其他處斷爲某讀某者。果盡可據乎。

下卿位。鄭注。卿之朝位也。君出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孔疏。卿位、路門之內門東北面位。燕禮、大射、卿大夫門右北面。公降阼階。南鄉爾卿。是也。今謂尋常出入。故出則過卿位而上車。入則未到卿位而下車。若迎賓客。則按樂師注云。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或可下卿位是諸侯禮。樂師據天子禮。按孔疏援樂師注泥矣。詳此所云卿位。非路門內之卿位也。第謂庫門以外。三槐九棘之下。州長百姓皆得而至者耳。孔氏既云此以下明雜敬禮。而又謂君子是指人君。則無怪其援引之多泥矣。鄭注謂君過之。非也。試思人君過卿位爲之下車。則於卿亦當下車矣。君爲卿下車。有是理乎。此一節、故君子式黃髮。下卿位。入國不馳。入里必式。皆謂尋常人。非指人君也。君子、泛論之稱耳。入里必式。謂其所宅之里。卽維桑與梓、必恭敬止之義。亦不得援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也。

蹇拜。鄭注。蹇、則失容節。蹇、猶詐也。孔疏。蹇、挫也。一云。蹇、詐也。此以鄭訓詐義附於後。猶之陸氏釋文。蹇、子臥反。又側嫁反。周旋鄭注耳。鄭未言音詐。陸更失之。

大夫則綏之。鄭注。綏、讀曰妥。妥之、謂下於心。孔疏。國君降於天子。故臣爲奉持器與心齊。大夫又降於諸侯。故其奉器下於心。此孔疏申鄭義。故以國君大夫遞降言之。然此節、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上衡平衡。遞言可耳。大夫綏之。與國君平衡。斯無庸遞言矣。綏之原不必因上句衡平於心而言之也。卽如上二句。鄭謂上衡、高於心。衡、與心平。亦第借心爲義。以形容之。非此經果以心爲節度也。妥之、謂下於心。此句已無所據。而況謂提之又在綏下。其又可泥乎。綏之讀妥。鄭氏亦不言所據。陳氏乃云。綏、下也。徑以下訓綏可乎。

還辟。再拜稽首。還辟。不敢答拜。還辟。注無解。孔疏、陸釋、皆曰。逡巡也。辟、婢亦反。陳氏集說旣音闢。而又云退避。則無定見矣。此經無退避義。

孔疏引崔靈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生稱帝者。死亦稱帝。生稱王者、死亦稱王。今云措之廟、立之主、曰帝者。蓋是爲記時有主入廟稱帝之義。記者錄以爲法也。按崔靈恩撰三禮義宗之時。上距鄭注時三百餘年。而其言如此。則鄭君注禮。豈不知其爲作記者之語乎。乃曰、同之天神。特未肯質言之耳。此條卽作讀禮記之發凡可也。鄭注。登假若僊去。僊字見於經傳可乎。○崔云記者錄以爲法。恐謂法字尙不甚可通。當云記者錄以備禮制也。三禮義宗之書。昔聞臨川李氏有舊寫殘本。方綱訪諸李氏後人。則云檢之不獲。深爲悵然。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天子之五官。天子之六府。天子之六工。其綱目皆與周禮不同。故鄭注云。此蓋殷時制。鄭氏此言。初無所據。蓋見其旣非周制。則自周推而上之。近惟殷耳。非果有殷時官制可證。故言蓋也。

鄭又云、大士、以神仕者、按周禮春官、以神仕者、在都宗人、家宗人之後、疏云、序官注云、神士者、男巫之後、知此神仕是巫、序官云、凡以神仕者無數、以其藝爲之貴賤之等、是特末技之流耳、豈足以充六大、典可六典者乎、鄭於春官以神仕者、亦不援此曲禮大士也、而此注、大士、以神仕者、於義安屬乎、且此天官非周禮之天官冢宰也、而陳氏集說云、此六大者、天官之屬、亦不可通矣、當時記禮者、分條類記、未嘗明著其來處、後人何由以某經證某條乎、下句五官致貢曰享、鄭注援周官大宰之文、實亦不切合耳、○史記周本紀、古公作五官有司、注引禮記此條、鄭氏注、此殷時制、天子有后節、天子建天官節、宋槧本合爲一節、然天子穆穆節下、云天子之妃曰后、作記者不當隔數節始記妃后之義、於此也、自注疏本及諸本皆不言及此、恭讀欽定禮記義疏云、天子有后一節、當在天子之妃曰后節下、公侯有夫人節上、此當補入注疏集說諸本、

君子不親惡、注疏皆以爲總上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二句、然下文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二句、亦正承此不親惡之義、此句是結束上下句義也、疏云、君子、謂孔子書經、按此、則曲禮有春秋之略例、猶夫尔疋之詁詩矣、或出七十二子之後所記也、蓋曲禮諸條非一時之語、

記禮者各舉其類、不比書詩諸篇、各具事地所由、此項氏安世固言之矣、曲禮天子祭天地四方山川五祀一段、鄭氏曰、此蓋殷時制、又於祭法七祀、五祀一條云、謂周制也、鄭氏亦不言所據、而疏以爲此疑是殷禮、彼疑是周禮、鄭於曲禮言蓋、於祭法不言疑、而孔氏皆以疑言、則所引祭法之爲周制、弗允於後儒之心明矣、

樂曰鄰其、注、其、辭也、疏曰、語助也、釋文、音姬、語辭、王音期、時也、按此諸名義、惟其作語辭、於諸條爲不類、曰卒、曰不祿、一以大夫士言之、一以壽考短折言之、蓋記者前後各記其稱謂之異、鄭注以後條、又言從大夫士之稱、非也、又此二句是記者別出此義、補記於後、呂氏謂錯簡、當在死寇曰兵之下、亦非、

鬱者視綏、注、綏、讀爲妥、妥視、謂視上於袷、疏、妥、下也、庾氏云、妥、頹下之貌、按此於執器綏之、同是鄭氏以意改讀耳、古訓究無可攷、庾蔚之在齊梁間、已不知其審矣、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鄭注、祭五帝于明堂、莫適卜也、疏云、此大饗總祭五帝、其神非一、若卜其牲日、五帝總卜而已、不得每帝問卜、故鄭云莫適卜、總一卜而已、按此經言不問卜、則是不問卜、非總卜之謂也、且曲禮所記諸條、皆以類相因記之、此條上承君命官朝府庫之言、下接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之喪、則此大饗、定以方氏愨、攝郊特牲、大饗尙殷脩、天子饗諸侯之禮、謂之大饗、則以君饗臣、不須問卜、不須饒富、是當爲定說爾、鄭注以此大饗爲祭五帝、因於月令季秋注、復援此以實之、孔疏云、諸儒多以爲疑、故鄭執之、謂曲禮所云即此也、孔疏言鄭執之者、則孔疏亦若以鄭氏爲自執己說、未審然耳、

檀弓

此篇、記者因首節有檀弓免焉、故以名篇、非以檀弓善於禮而名之也、疏謂善檀弓能達禮、以爲篇目、此與陸氏釋文之記、蓋皆唐以前讀者沿習之解、不可爲正訓也、

鄭氏目錄云、此於別錄屬通論、按此篇雜論喪禮凶禮、非通論也、鄭氏又以大傳屬通論、大傳蓋由喪服傳而推廣言之、此二篇皆當系於喪禮、不應別爲通論、臨川吳氏纂言、以此二篇皆屬喪義、是爲得之、鄭氏執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以解此檀弓免焉、非也、致喪服記注、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去冠代之以免、此經第言免、則非必援他邦爲主之義也、且此句在仲子舍孫立子之前、何由先知其非而必先自蹈於非禮乎、注又以微子舍賢立衍爲殷禮、孔子言立孫爲周禮、疏又以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亦爲殷禮、皆演說耳、

季武子成寢一節、因合葬自周公之制、而記之在此、文卻以作開宮之筆、二三十字之文、而有數十百言之氣勢、古今文家所莫能措手者也、注疏家不知、而或以爲譏文過、或以爲善其不奪人之恩、又或譏不改葬而請合者之非孝、皆所謂疑人前說夢者矣、

鄭氏於記禮微別處、每言此殷禮、此周禮、未敢盡深信也、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頹乎其順也、鄭注、此殷之喪拜、稽顙而後拜、頹乎其至也、鄭注此周之喪拜、孔疏申鄭義云、孔子所論、每以二代相對、故知此亦殷周相對、按此雖亦近演說、然下文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既言從其至、而於其順一層、不加譏斥、詳此語意、則上二項次第平列、似言二代之禮爲得之、雖無他文可證、殆不得概以鄭注爲演說矣、○頹、注訓順也、頹與順義不同、說文無頹字、當即是隤字、隤、下隊也、是向下之義、故言順也、

胡氏銓謂孔子少孤、節疑在既得合葬於防節前、此泥於後人文字之次第耳、其實此篇各自分條記之、不必泥此前後也、愼張子讀如字、而前人亦言之未確、鄭注讀爲引、且必以禮家之讀實之、皆不足據、惟近日婺源江氏永鄉黨圖考一條、解此最精、今錄於此、曰、此章非記者之失、由讀者不得其句讀文法而誤也、高郵孫蓮人獲孫、著檀弓論文、謂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十字、當連讀爲句、蓋殯也、問于聯曼父之母、二句爲倒句、蓋古人埋棺於坎爲殯、殯淺而葬深、孔子父墓實淺、葬於五父之衢、因少孤、未得其詳、不惟孔子之家不知、實士之淺深、以爲已葬也、即道旁見之者、亦皆以爲已葬、今人有權厝而覆土、謂之浮葬、正此類、至是母卒、欲從周人合葬之禮、卜兆於防、惟以父墓爲疑、如其殯而淺也、則可啓而遷之、若其葬而深也、則疑魂魄已安、不可輕動、其愼也、蓋謂夫子再三審愼、不敢輕啓父墓也、史記作蓋其愼也、尙不誤、不知鄭氏何以不照顧史記、後乃知其果爲殯而非葬、由問於聯曼父之母而知之、疏聯大夫而聯人親其役、是以曼父之母得其詳、是以信其言、啓殯而合葬於防、又解古也墓而不墳一條、亦極當、曰、古人略於墓而詳於廟、於墓不墳不封、土高起、則無崩壞之虞、無修墓之事、夫子非不欲從之、自度不免從事四方、宜墳之易於識別、是以從今日封土爲墳之制、當封時、既崇四尺、先反而脩虞事、以餘功委門人、不料雨甚而崩也、其崩、亦非先時築土之不堅、亦非門人董事之不謹、新土方成、驟雨淹漬、門人即時脩之而後反、度其崩亦未甚也、夫子聞言驚怛、泫然流涕、而曰、古不脩墓、蓋古所以不脩墓者、以其不墳也、今不得已而墳、以墳之故而崩、以崩之故而脩、夫子蓋自悼其不能從古、因以見古者墓而不墳、古人自有深意存也、此章以古墓而不墳與古不脩墓爲起訖、後人不能綱釋經文、乃謂孔子自傷其不能謹

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崩圮。且言古所以不脩墓者。敬謹之至。無事於脩。如此。則聖人竟是不能識於送終大事矣。故不可不詳辨。後漢王符潛夫論浮侈篇。引古者墓而不墳。壹以崇儉之義晉之。大旨雖亦不差。特未詳言之耳。又辨孔氏出妻一條。亦有關繫。曰。昔人因檀弓記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其已甚。因謂孔子出妻。近世豐城甘馭嶙紱、著四書類典賦。辨其無此事云。檀弓載門人問子思曰。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此殆指夫子之於施氏。非謂伯魚之母也。初。叔梁公娶施氏。生九女。無子。此正所謂無子當出者。家語後序。叔梁公始出妻。是也。其後施氏卒。夫子爲之服期。故門人聞之也。子思云。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此語尤可見孔子雖有兄孟皮。妾母所生。則孔子實爲父後之子。在禮。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聖人以義處禮。父既不在。施氏非有他故。不幸無子而出。實爲可傷。故宜從其隆而爲之服。設有他故被出。則當從其汚。不爲之服矣。所謂無所失道者也。已上江氏三條。前二條允當之至矣。後一條辨先君子喪出母。指孔子爲施氏服。亦允當。至於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一章。謂伯魚母死。當守父在爲母期之禮。過期當除。故抑其過而止之。何得誣爲喪出母。此以辨伯魚母無被出事。義固可從。而以父在爲母期。過期當除。則儀禮禮記所同。於禮記解亦無不合。惟是恐昧之見。父在爲母期年之說。雖在禮有之。究爲可疑。而伯魚母死期而猶哭。疏云。父在爲出母。亦應十三月祥。十五月禫。卽據此疏。則父在爲出母。豈不反加重於父在爲母之期年乎。此實皆記禮之說不能以畫一者。其伯魚母死。期而猶哭。夫子甚之。伯魚除之。在檀弓此條。姑闕疑焉。何不可也。必執此而謂伯魚之母被出。則不可從耳。○疏云。汚、猶殺也。道有可隆。則從而隆之。可殺。則從而殺之。此疏解二句義不誤。惟上下句義誤耳。今就江氏所引一條申析之。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此句正答門人問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一句也。此言無所失道。本謂當時母之見出。特因無子見出。非因他故而出也。而此句則說先君子之喪出母。因其道而付之。無所差失。是此句無所失道四字。說先君子喪出母之無所失道。實是說其當日被出之母之無所失道耳。此道字渾含出母之所以見出。與先君子之所以喪出母二義在內。所以下二句卽承此道字言之。卻是又渾概言之。道隆道汚。皆虛擬泛指。蓋言若道之應加隆者。則從而隆之。道之不應加隆者。則從而殺之。此二句係提起廉說。非貼先君子說也。先君子爲出母服。是從隆也。無從汚一層。下句但則安能者。蓋是子思意中別有隱而難言之處。乃見上文以無所失道歸於先君子之善措詞耳。此江氏鄉黨圖考。於檀弓喪出母章。合辨于防二章。皆深得語意。一洗從來諸家之謬會矣。惟伯魚之母死一章。經文本無出母之事。疏家既無引據之書。則從何得其實而以出母言之。此本不必與深辨者。今江氏此條。必援父在爲母期之說以解之。然此疏言父在爲出母十三月祥。十五月禫。至陳澔集說。又言父在爲母期而有禫。出母則無禫。不識孔氏疏、陳氏集說、皆實有據邪。抑以意詮解邪。若然。則豈儀禮禮記所說父在爲母期之語。亦若檀弓古與有祕未盡宣。使後學不得妄置辭說者邪。抑不識出母與未出之母。同一父在。而其服竟可一例論邪。是必孔穎達輩曾晤周公孔子。親經面質而得之者。然後可以爲信矣。總之。父在爲母期服一事。是誠禮經之可疑者。而卽以母與出母並論。則檀弓所記聖門問答。尚有喪出母不喪出母之區別。

而檀弓則謂父在爲母期而有禫。出母則無禫。同一父在爲母。而母與出母僅以有禫無禫爲區別。豈不能無疑耳。是則檀弓孔疏此條。於伯魚出母一層。固不足信。而所說父在爲母、與父在爲出母一層。則適足以增學者之惑也。餘詳喪服小記篇內。

夏后氏與有虞氏幷稱。殷人與周人幷稱。經傳相沿久矣。不可以文義泥之。檀弓疏乃以揖讓受於君者稱后。行仁義爲人所歸者稱人。此疏家之泥滯。不可從也。

布幕、衞也。縿幕、魯也。鄭注。縿、縫也。縿、讀如緡。陸氏倜曰。縿、讀如字。以縿記布。蓋衞幕用布。魯用帛。尔疋。繒帛縿。按尔疋注。繒帛絳也。縿、衆旗所著。春官巾車注云。正幅爲縿。是對布而言。則帛之正幅。豈必改讀緡乎、

是以爲巷世子也。疏引盪法曰。敬順事上曰恭。於義足矣。鄭注贅辭。疏不當復申之。

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鄭注。抑子路以善彼。此語與下句則其善也相觸背。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邱。雖春秋莊十年傳有敗宋師于乘邱之事。然此記與彼經傳、不必相援爲證合也。宋之卜也。鄭注。言卜國無勇。非是。此莊公自言將戰時失於卜其吉凶。而致馬驚敗績耳。士之有誄自此始。此篇多記變禮之始。豈必以禮失爲譏乎。鄭注。記禮失。亦非也。升陘臺餘二條。疏亦爲記失禮者。皆非。

徒使我不誠於伯高。注。忠信而無禮。何謂乎。此是傳字本一作傳耳。釋文。傳、直專反。一本作傳。音附。此釋文倒置矣。塡池。鄭注云。當爲奠。徹。聲之誤也。此則不曰讀爲某字。直曰當爲某字。斷然不以改經爲嫌矣。此等處當以闕疑爲是。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祖。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舉者出戶下。古本仍有出戶字。蓋上出戶。謂舉尸者奉尸以出戶也。下出戶、謂武叔出戶也。注云。尸出戶。乃變服。總承上出戶言之也。陳氏集說。據馮氏說。改上戶爲尸。以應注尸出戶。未然也。注又云。子游曰知禮。嗤之也。按。此與上司寇惠子節。注云爲之重服以譏之。皆當闕疑。

瓦不成味。注。味、常作沫。釋文。依注音沫。亡曷反。此當闕疑。縣子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疏云。虎是滕伯文叔父。滕伯文是皮之叔父。言滕伯上爲叔父。下爲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愚按。此二句皆言其叔父也。必無兩義。當以吳草廬謂孟虎孟皮皆是滕伯叔父之說爲是。蓋舉此二事以見其上不降。而下之不降可知矣。聖人之葬人與、與讀平聲。爲句。此鄭注孔疏所不用。今陳氏集說從此讀。其實本王肅說也。勝鄭注遠矣。非後人所改也。

我喪也斯沾。鄭注。沾、讀曰覘。惠氏曰。沾、薄也。國子蓋言我母之喪。而使婦人從賓位。斯爲薄矣。沾訓薄。見廣雅。俗作添。非。曹憲云。沾、他緣反。世人水旁著添。失之。又以爲霑。亦失之。鄭氏改沾爲覘。未安。此條可貴攷也。

愠斯戚。釋文云。本或於此句上有舞斯愠一句。并注皆衍文。按陸氏所見一本有此。則陸氏釋文所據之本。無此三字明矣。陸氏釋文之書。或有兩說并載。不能斷制。無定見者。則有之耳。若無所據而妄謂衍文。則陸氏無此失也。此經舞愠哀樂相對。必當從陸氏釋文爲定本。孔疏鑿矣。惠氏九經古義。亦引何嗣云。陸氏所據。是晉宋古本。

夫子疾莫養於下。疏謂養侍于下者。卽此下字正義也。鄭注下、地下。誤矣。而疏不舉其誤何也。疏又謂、若得休已。不須侍養。此句當云、不須以侍養之人爲殉。乃明。

公肩假曰。殷禮以人之母菁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菁巧者乎。鄭注毋、無也。疏引說文。毋是禁辭。鄭又謂以字爲句。於是解者紛然。訖不得通矣。愚竊謂此母字卽謂季康子之母。非毋禁辭之毋字也。言借人葬母以逞機巧。則豈莫可以自己之母以逞試機巧乎。則豈非欲逞試機巧而還自病於心乎。如此解。方明白。○陳氏集說附一說。卽此義。而不辨毋字是季康子之母。此字未辨。則此義不明。蓋不敢顯與鄭異耳。陸釋亦云。毋音無。何怪諸家之不敢置辨矣。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鄭注謂有饋於君稱獻。出使他國稱寡君。此說不可通。方氏說是也。陳氏集說并載之。則不成說矣。

喪不慮居。慮、謂營謀也。居、謂居處之安也。下言爲無廟也。申此不敢自安居處之意。鄭注謂賣舍宅以奉喪。蓋鄭意必與下句毀不危身作一例之訓。泥不可從耳。陳氏集說。載劉氏說。用鄭義。非也。

執女手之卷然。疏謂言孔子手執斧斤。非是。

見利不顧其君。所指事無所考。注謂及河授璧。要君以利。非是。

王制

盧氏植云。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篇。按漢書郊祀志。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是則此篇以王制題篇者。初不著其時代限斷也。鄭氏注乃必以殷制實之。且云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疏云。公羊傳。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何休云。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何休之意。合伯子男爲一。皆從稱子也。鄭康成此注之意。合伯子男以爲一。皆稱伯也。鄭注下一條又云。春秋傳謂士爲微。疏云。公羊傳。隱元年。及宋人盟於宿。公羊傳。執及之。內之微者也。是謂士爲微也。蓋自七十子喪而大義乖。迫於末學。口說流行。而公羊之學大壞於漢世。於是鄭康成注禮。直不必明引公羊家說。居然以爲春秋之制云爾。在漢初。博士諸生。各有師承。且不敢明著何代之制。而鄭氏獨據公羊以斷定之。無怪乎漢廷吏牘有據公羊以讞獄者矣。項氏安世曰。文帝令漢初博士所傳。斟酌損益爲一書。自應與古文諸書不合。鄭氏康成無策以通之。張爲之說曰。殷制。豈非通辭哉。今按孔疏云。鄭云殷制者。以夏時萬國。則地餘三千里。周又中國方七千里。今大界三千。非夏非周。故云殷制。疏又云。必知此王制之文爲殷制者。正以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與周不同。又千七百七十三國與禹萬國數復異。又虞夏及周皆曰牧。此經稱伯。故知大略皆據殷而言也。

此孔疏之言。實欲周旋鄭氏耳。然而鄭氏無所確據。出於臆斷。已可概見矣。就謂孔疏善於周旋鄭氏耶。○胡氏銓曰。洛誥傳云。天下諸侯來。進受命於周。退見文武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正與此。千七百七十三合。鄭不據周而據殷。何也。

小國二卿皆命于其君。鄭注。小國亦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此文似誤脫耳。或者欲見畿內之國二卿與。疏。鄭注言小國亦三卿。差次而言。應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此惟言一卿。則似誤也。鄭何以得知應三卿。案前云小國又有上中下三卿。位當大國之下大夫。若無三卿。何上中下之有乎。故知有三卿也。今按。鄭氏既依此經上節小國有上中下卿而言。則此差次而言小國三卿者。非鄭之臆說矣。此或漢初博士諸儒。記錄偶有參差。未及煔顯前後文而失之耳。實則既云小國二卿命于其君。則其一卿命于天子。義亦可互見也。惟其與大國三卿同言皆者。則是總系之辭。無怪鄭以爲誤脫也。後人於此節。竟不理鄭說。或竟以小國二卿立論。則疏矣。若鄭氏後一說。雖附以通論。其實不必。

制三公一命卷。鄭注。卷、俗讀也。其通則曰衮。三公八命矣。復加一命。則服龍衮。疏云。禮記文皆作卷字。是記者承俗人之言。故云卷俗讀也。云其通則曰衮者。謂以通理正法言之。則曰衮。故周禮司服、及覲禮、皆作衮。是禮之正經也。玉藻。大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鄭注。龍卷、畫龍於衣。字或作衮。疏云。字或作衮者。按司服作衮字。故云或作衮。俱禮記之本。或作卷字。其正經司服、及覲禮、皆作衮字。故鄭注王制云。卷、俗讀。其通則作衮。是也。而疏又云。龍卷以祭者。卷、謂卷曲。畫此龍形。卷曲于衣。以祭宗廟。朱子曰。天子之龍。一升一降。上公但有降龍。以龍首卷然。故謂之卷。觀禮鄭注。衮衣者。裨之上也。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上公衮無升龍。鄭注此條。卽朱子說所本。朱子此條。與玉藻孔疏。龍形卷曲之義。亦合。愚按。王制、玉藻、鄭注。俱以卷卽衮字。而玉藻疏有龍形卷曲之義。則是衮其名。卷其義矣。且如以鄭注卷卽衮字。則當是上聲之卷。乃與衮聲近可通也。若以孔疏龍形卷曲義。則卷當讀平聲。而何以得與衮字通乎。春官司服。享先王則衮冕。鄭司農云。衮、卷龍衣也。賈疏云。鄭注禮記云。卷、俗讀。其通則曰衮。故先鄭衮卷并言之。詳此先鄭衮卷龍衣也一語。於二說俱可通。若依卷卽衮字。則猶云衮衮龍衣也。若依龍形卷曲。則猶言龍形卷曲之衣也。惟孔疏於玉藻條下既言卷卽衮字。又言龍形卷曲。則卷字畢竟是以聲與衮似而俗通乎。抑是以卷曲之義而字不必通乎。此則玉藻孔疏爲兩歧未圓耳。然玉藻龍卷以祭。卷字實是衮服之名。故鄭注但云畫龍於衣。初未言龍形卷曲也。至若王制三公一命卷。則其爲卷卽衮字。更明白無疑。鄭氏通作衮、俗作卷之說。當爲定論矣。其孔疏龍形卷曲之義。似出後來。因卷字而增其演說者耳。○說文。衮。天子享先王。卷龍繡於下幅。一龍幡阿上鄉。按說文此注最明析。幡阿上鄉。卽所謂升龍卷曲者也。而此句上先言卷龍繡者。則是古時通俗稱此服畫龍之制皆謂之卷龍。故鄭氏云是衮之俗字也。蓋猶之今人讀舒卷之卷亦作上聲。故致其字寫與衮相通耳。正不必謂卷曲必讀平聲也。既曰俗作卷。則何所不可通乎。若必質實其義。曰卷然。曰卷曲。則反不得通矣。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鄭注。此大聘與朝。皆文武時所制也。疏。昭三年左

傳。鄭子大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故云晉文霸時所制。而晉文霸時。亦無有比年大夫之聘。但子大叔略而不言。文襄之制。諸侯朝天子。與自相朝同也。今按。春秋昭三年傳。子大叔曰。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無加命矣。杜注。明王之制。歲聘間朝。在十三年。今簡之。疏。十三年傳云。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三年一朝。再朝而會。以示威。六年一會。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十二年一盟。王一巡守。盟於方嶽之下。彼謂諸侯於天子。朝聘會盟之數。計十二年而有八聘、四朝、再會、一盟。此說文襄之霸。令諸侯朝聘霸主。大國之法也。諸侯朝天子。因朝而爲盟會。所以同好惡。奬王室。霸主之合諸侯。不得令其同盟以奬己。故令有事而會。不協而盟。不復設年限之期。周室既衰。政在霸主。霸主不可自同天子。以明王舊制太煩。諸侯不敢依用。故設此制以簡之。據此杜注。是鄭游吉言晉文公時之制。視諸侯朝聘於天子之制較簡損之。則非周制明矣。記禮者斟酌損益於虞夏以來。約撮其概。而記此以爲王制耳。非必謂周時朝聘之制如此也。又文十五年傳孔疏。謂文襄之霸。更制三年一聘。五年一朝。亦可證也。至於夫子對魯哀公。朝聘以時。自指周制而言。其應據依某經以釋之。則鄭氏中庸篇注所未敢質言。蓋其慎也。

孔疏。陰管之同。陽管之律。所以先言同者。以同爲平聲。平爲發語之本。今古悉然。故先言耳。按。孔疏此語。用以叶文字音律之勢。則後人譚藝。未能或之先也。至於解王制同律句。則是傅會鄭說。不足據也。此經同律。即虞書同律也。量衡義。即該於律矣。禮樂制度衣服。下文又詳之耳。疏又援春官大師之文。不知彼因上文既言大師掌六律六同。故統承爲文。云執同律。不得以此例也。

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鄭注。尚書傳曰。百里之國。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三里之郊。此小學大學、殷之制。疏。所引書傳者。伏生多士傳文。此經既是殷制。故引書傳郊之所在以明之。按。尚書大傳多士篇。古者百里之國。三十里之遂。二十里之郊。云云。伏生在秦漢間所稱古者之制。初未明言殷也。不知鄭注何由引以明殷制矣。疏又云。此小學大學殷之制者。以下文云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則左學小。右學大。此經云小學在公宮南之左。故知殷制。朱氏申曰。言小學在左。則大學在右可知。愚竊謂此皆推演之說耳。

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鄭注。綏、當爲緌。疏。綏是登車之索。緌是旌旗之名。故云綏當爲緌。按。詩韓奕。淑旗綏章。毛傳。綏、大綏也。鄭箋。綏、所引以登車。而陸氏釋文云。綏、本亦作緌。毛。如誰反。鄭。音雖。據此釋文。則毛氏詩傳。固有綏作緌者矣。無惑乎鄭氏王制注以綏爲緌也。然韓奕疏申言毛傳。則云。綏大綏者。即王制所謂天子殺下大綏是也。天官夏采注。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爲綏。後世或無染鳥羽。象而用之。或以旄牛尾爲之。繼于竿上。所謂注旄于竿首者。然則綏者。即交龍旗竿所建。與旗共一竿。爲貴賤之表章。故曰綏章。其申言鄭箋。依鄭義。以爲升車之索。而未嘗復引王制下大綏之文。是孔疏以王制下大綏爲旌旗之名。而不以爲登車之索明矣。又天官夏采鄭注云。綏、當作緌。字之誤。士冠禮及玉藻。

冠緌之字。故書亦多作綏者。今禮家定作蕤。疏。言欲見冠緌之字與此旌旗之緌字同也。然則鄭言綏當爲緌者。不必以升車所引之綏牽合致歧耳。

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申明上句三年之蓄義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申明上句九年之蓄義也。則六年之蓄句。義不申自明矣。

上節言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下節言喪不貳事自天子達于庶人。其文勢一也。王氏安石曰。喪不貳事。連下自天子達于庶人爲句。不貳事、謂使一於喪事。言貴賤之禮制雖有差等。而其專志於喪則一也。鄭注謂喪無貳事。專承上庶人言。陳氏集說從之。非也。

天子七廟。鄭注謂此周制。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鄭注謂此蓋夏殷祭名。孔疏七廟條下云。鄭氏之意。天子立七廟。唯謂周也。鄭必知然者。按禮緯諸書云云。礿禘嘗烝條下云。鄭疑爲夏殷祭名者。以其祭名與周不同。故以爲夏殷祭名。其夏殷之祭又無文。故稱蓋、以疑之。愚按王制。漢儒博采古禮錄爲一篇。注家必指某條爲某代之制。既非目見。又無確徵。皆自生枝葉而已。詳孔疏之意。於鄭說雖一一申之。然實亦疑其未盡可憑也。○孔氏辭疏云。詩箋及禮注所言禘祫疏數。經無正文。故鄭作魯禮禘祫志以推之。即此孔疏一條。則知鄭氏是推演之說耳。林氏之奇曰。禘祫年數之遠近。祭時之先後。經籍無明文。學者當闕其疑。此說得之。

夫圭田無征。鄭注。夫、猶治也。治字於義未安。或以夫爲餘。夫之田。亦非也。此夫字仍即一夫受田之夫。蓋言計一夫所受之田。惟圭田則無征耳。陳氏集說音扶。亦非。○孔疏公田條下已有計夫實稅之語。則圭田句夫字義已明矣。而於圭田句注又曲從鄭氏。何也。

器械異制。大意言器用耳。鄭注謂作務之用是也。說文。器之總名。一曰。有蓋爲械。無蓋爲器。釋文亦引郭璞三蒼解詁云。器械之總名也。乃釋文又引鄭注大傳云。禮樂之器及兵甲也。又引何休公羊傳註。攻守之器曰械。則於義偏矣。大傳鄭注。亦不應牽及兵甲也。王制、大傳、皆當言器之總名。

西方曰棘。鄭注。棘、當爲僰。僰之言偪。釋文依鄭。云音僰。又作僰。偪也。按陸釋又作僰。則陸氏在唐初所見本、有直作僰字者。或因鄭改。而一本遂從之歟。不可臆知矣。此則鄭氏云當爲僰所當存攷者也。然漢志。僰道屬犍爲郡。應劭曰。故僰侯國。此於西方曰棘。未可爲證佐也。鄭以僰爲偪義。後來周氏陳氏以棘爲急義。則未敢質其孰是。

前段凡官民材必先論之一條。統論王制黜陟賞罰之大端也。此節司馬辨論官材。承上選士俊士造士進士言之。詳記司徒樂正司馬之職事也。然王制一篇。成於漢初諸儒。蓋其始則分條互記。而其後節次綜貫以成一篇耳。

史以獄辭告於正。正聽之。鄭注云。史、司寇吏也。正、於周鄉師之屬。大司寇聽之條下鄭注云。周禮。鄉師之屬。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職聽於朝。疏云。周禮鄉師之屬、至職聽於朝。是鄉士及遂士縣士職文。按秋官鄉士、遂士、縣士、皆有此文。然此鄉士遂士縣士。非有所謂鄉師之職也。鄉師自是地官司徒之

屬。與此無涉。且卽使鄉士誤作鄉師。而此三職皆司寇之屬。亦豈得云鄉士之屬乎。而孔疏乃云。鄉、謂鄉士、師、謂士師。云之屬者。謂遂士縣士方士之等。按秋官大司寇小司寇之下有士師。士師下有鄉士。若果遂士鄉士以下可云鄉師之屬。則豈可亦以鄉士爲士師之屬乎。士師之職。在鄉士前。亦何得稱曰鄉師。不知鄭氏何以自撰云鄉師之屬。孔疏曲爲理之。非也。

周禮秋官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蓋司刺之職。在司民司刑之次。故曰以贊司寇也。若王制。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此則獄之一成。正聽之。司寇復聽之。三公復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層層加以審聽。是制刑之審愼。不厭至於再至於三也。王三又者。王更三加覆審也。此又字、卽小雅宰人入又、矧敢多又之又字也。鄭注乃云。又、當作宥。按秋官司刺之文以實之。不知何以不云三刺三赦、而獨言三宥也。且一獄之成。既經正聽之。司寇聽之。三公參聽之。則必其無從赦宥者。而王乃姑爲三宥之。則是假託寬厚之名。豈王者制刑之道乎。堯曰宥之三。出於蘇氏文筆之矯變。則可耳。而謂禮經有此乎。鄭氏此條。於理爲不通。於文爲不順。而後之嗜博者。尙區區考辨鐘鼎古篆宥字作𡨦。是亦不可以已乎。

天子齋戒受諫。鄭注。歲終。羣臣奏歲事。則此句連下句司會以歲之成句爲義矣。陳氏集說。以天子齋戒受諫。承上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爲義。視鄭爲長。今塾師依陳讀。自是定說也。但陳氏未加辨正耳。

儀禮爲經。禮記爲傳。鄭氏禮記注。每云某禮、今亡。是也。王制。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此經所謂燕禮、饗禮、食禮。則鄭注未具詳之。孔疏云。儀禮猶有諸侯燕禮一篇。此則孔氏之意。以爲饗禮、食禮、在儀禮皆各有其全篇。然而鄭不具詳。故孔疏亦不敢質言之也。蓋燕、饗、食之禮。節目非一。自不專爲養老而設。而虞、夏、殷各取用其禮耳。周人脩而兼用之。則於此三者之禮。各擇其宜而增損用之。亦非一說能該。故曰兼也。鄭氏乃以備陰陽分春夏秋冬各訓之。非也。

自諸侯來徙家。猶言自他國來徙居也。家是居處。非對國而言。大夫家也。孔疏非。

養老諸條之後。又及於孤獨矜寡瘖聾諸類。此下則又隨舉禮制所宜記者。道路左右一條。父兄齒隨一條。大夫祭器一條。猶之篇末補記六禮七教也。乃陳氏集說云。大夫祭器一節。在庶人耆老不徒食之後。考其序。當移在前寢不踰廟之下。若果如此。則篇末六禮七教之目。亦當移在司徒脩六禮節下矣。今俗塾竟據爲讀本。可乎。所當亟爲定正也。

儀禮諸篇。篇後有記。猶如注釋之體例也。王制篇末。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以下。蓋漢時博士。以所記有需申詳者。撮述於篇末。故有周尺今田之語。亦不必因有此文。遂謂王制全篇皆爲漢時言之也。如大戴禮記公冠篇後。有孝昭冠辭。亦皆撮述爲篇末之記。與此體例正同。非以公冠篇遂爲漢時制也。

月令

小戴記之有月令。猶大戴記有夏小正也。秀水朱氏經義考曰。世儒明知月令爲呂不韋作。乃甘秦夏小正篇不用。殊不可解。愚按。月令篇在小戴記。今既以小戴記立於學官。自無緣抽取大戴記之夏小正篇

以入此經矣。非秦而不用之謂也。鄭康成謂月令呂不韋所脩。而蔡邕、王肅、皆謂月令周公所作。鄭云、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而孔疏云。周書先有月令。何得云不韋所造。且不韋集諸儒所作。爲一代大典。亦採擇善言之事。遂立篇章。但秦自不能依行。何怪不韋所作也。史記呂不韋傳。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漢書藝文志亦曰。呂氏春秋。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漢志所謂智略士。卽史記所謂辯士之類也。漢志所謂輯者。卽史記所謂集著也。是特其門客輯著所聞。而非不韋自輯也明矣。然此篇至今傳爲呂不韋者。實由陸氏釋文。與孔疏中鄭註。因就鄭義釋之。故撫其命太尉爲秦官。又撫其於季秋爲來歲受朔、爲秦建亥之事。然孟冬云。乃新來年。則季秋所謂制百縣爲來歲受朝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味其語義。是預籌遠邇事宜。非旦夕可舉。安知其非預計建寅之歲事乎。此則原文固未嘗有建亥之明證也。至於太尉秦官。則此文由呂覽撰集時。偶被門客諸人改太尉耳。不能因一二以疑全篇之非古也。逸周書月令解第五十三。卽是此篇之文。而隋志云。馬融又作月令一篇。雖不得謂融所自作。而要之其來已久。不自呂覽始有之。疏又云。蔡邕、賈逵、馬融、王肅、皆云周公所作。則其事義古矣。今如爾雅。既皆知其非盡出周公也。而以其全經無他籍可憑。無或敢指爲某時某人者。惟月令一篇。以其見於呂覽。而遂摹指爲呂不韋作。則與別見淮南時則、而指爲淮南者、何以異哉。

天子居青陽左个。此言明堂之制也。鄭注此篇內。引用王居明堂禮凡九條。孔疏云。逸禮之篇也。而鄭氏不言其禮亡。想康成尙及見此篇之概歟。故曰、於此別錄屬明堂陰陽記也。然則青陽左个諸條。鄭氏宜據王居明堂之古制以詳說之。與大戴記明堂篇相合爲記。豈不善哉。此等處鄭注似尙太略耳。

宿離不貸。鄭注。離、讀如儷偶之儷。宿儷、謂其屬。馮相氏、保章氏、掌天文者。相與宿偶。愚按。鄭說非也。自以徐氏云、宿、謂守其次。離、謂去其次。此是定解。陳氏集說。既不從鄭說。而又以離爲去聲。亦非。

保介、詩箋、禮注、皆以爲車右。此古訓定說。不必依朱子改爲農官之副也。高誘呂覽注。保介、副也。初不言農官耳。高誘此注云。副也。猶之玉篇云。介、助也。仍卽車右之義。而非農官之副也。但車右雖是古訓。而鄭氏云。保、猶衣也。疏以爲襁保之保。此則義訓之演出者。

耕者少舍。乃修闔扇。寢廟畢備。孔疏略少舍不釋。陳云。依鄭注云。暫息於仲春之月。未合。高誘呂覽注云。耕者皆出在野。少有在都邑者。當從高說。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注引夏小正曰。丁亥萬用入學。注疏皆不言所以用丁日之義。且夏小正是夏時之書。其用丁日。厥義古矣。大戴記曰。丁亥者。吉日也。亦未破解丁字義耳。陳氏集說。乃有先庚後甲之訓。於禮義爲整擺。於易義爲蹼引。○黃氏日抄。取馬氏說。丁屬南方。開文明也。亦不知何所據。然孔疏於仲春上丁無說。而於季秋上丁習吹乃云。取其丁壯成就之義。欲使學者藝業成也。此亦未必有所據矣。

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注覆反舟者。備傾漏也。宋本漏字。今板本皆作側。宜依宋改正。

田獵罝罘罻罗。罻餙獸之藥毋出九門。九門、呂氏春秋作國門。其義同爾。陸氏佃、吳氏澄、並以王城面各有門言之。雖於古無可證據。然鄭注合路門、應門、雉、庫、皋、以及城門、郊、關之門、以足九門之數。則泥矣。此經下云。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鄭注云。磔牲以攘於四方之神。此鄭注言四方者。卽四方之門也。豈有九門磔攘、亦兼路門庫門言之者乎。

是月也。繼長增高。此言孟夏之月。時令物氣。皆漸茂盛。猶夏之名長嬴也。鄭注以草木言之。未嘗不是。然其義實不專以草木言耳。

毋艾藍以染。鄭注。爲傷長氣也。此月藍始可別。夏小正曰。五月、啓灌藍蓼。鄭注引夏小正者。蓋此條與夏小正啓灌同義。啓灌所以滋其長氣。證此毋艾爲傷長氣也。此義重在毋艾。非重在毋染色也。以染特因其字。而其所用耳。陳雲莊說。乃以色青爲辭。非其義矣。

命理腐傷、察創、視折、審斷。此四層也。審斷合上六字爲句。當以黃氏日抄說爲是。注疏本以審斷連下決獄訟爲句。非也。

是月也。大饗帝嘗。犧牲告備於天子。鄭注。嘗者。謂嘗羣神也。天子親嘗帝。使有司祭於羣神。禮畢而告焉。按此經文於饗帝之下言嘗。而鄭注云天子親嘗帝。蓋鄭以大饗帝爲祭五帝。故以嘗爲嘗羣神。而以嘗爲親嘗帝也。吳氏澄曰。嘗、宗廟秋祭之名。此與鄭說不同。然亦皆未言其何以在季秋也。孔疏云。四月大雩以祈穀。按月令大雩在仲夏之月。九月大雩以報功。故知此嘗嘗羣神。此孔疏申鄭義云爾。亦不言其何以在季秋也。吳氏澄謂前期告備於天子。與鄭注禮畢而告說亦不同。陳雲莊於嘗字略而不釋。其意亦仍鄭孔義耳。要皆以嘗字自爲句。此條當更考之。

仲夏日長至。君子止聲色。仲冬日短至。君子去聲色。此言聲色者。謂嗜欲淫聲女色也。鄭注云。聲、謂樂也。因引易及樂、春秋說。夏至、冬至。人主與羣臣從八能之士。作樂五日。謂此止之去之非其道。孔疏又援及周禮大司樂。冬至祭天圜丘。夏至祭地方澤。皆有作樂之文。故知月令止樂爲非。此鄭孔之說。可謂以文害辭者矣。

高郵王石臞念孫說。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鮮是解之譌。此說固非也。然亦陸氏釋文音仙又仙典反之歧說有以致之。陸氏以仙音在前。疏則以仙音居後。是又疏之無定見也。自以疏載或說爲是。蓋鮮漸非遽墮落之時。所以鮮落是災也。作鮮少之鮮。則不可通矣。陸氏每有一字兼載二音二義。是其無定見耳。○又有疑仲春天子鮮羔、鮮爲解之譌者。更不可通。鄭以鮮爲獻。獻羔、見豳風、左傳。鄭之改字。此其最可通者。無庸駁之也。若依本文作鮮。卽鮮食之義。卽祭鮮之義。亦與獻羔之解無異也。作解羔、則不通甚矣。

曾子問

凡告用牲幣。鄭注。牲、當爲制。字之誤也。疏云。皇氏、熊氏、以此爲諸侯禮。不應用牲。故牲當爲制。必知諸侯

不用牲者。約下文云。幣帛皮圭以告。故知不用牲也。驗此疏文。則其傳會鄭說。以改經字。實是無所證據耳。蓋孔疏亦明知其無所證據。而云必知此者。約下文云耳。凡孔疏申鄭義者。實有明知其無據而不得不爲之申義者矣。讀者須具眼看之。下條云。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此是兼天子諸侯言之。非專言諸侯也。孔疏言約者。豈亦顯其未合耳。○陳雲莊集說。既釋牲字。而又云牲音制。則較之陸氏釋文云牲依注音制者。更爲無定見矣。

反葬奠而后辭於殯。鄭注。殯、當爲賓。聲之誤也。按此經以葬與奠言其重輕先後。非若既夕篇詳於節次也。孔疏乃引既夕禮云。請啓期。告於賓。以申鄭義。謂此是賓字者。誤矣。恭讀欽定義疏云。葬毋反。然後設啓殯之奠。以告於父。遂營父之葬事。辭於殯。卽啓殯之奠也。鄭說不可從。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節。孔子曰。宗子節。皆記禮者類記孔子之言也。此篇雖以曾子問名篇。而記禮者類記聖言於其間。更何例之可拘乎。孔疏乃謂此卷之通例。皆記者失問。此等自生枝節之說。則啓後人所謂脫簡之疑者矣。甚多事也。天子崩未殯節。疏不謀黃節。并無孔子曰之文。又豈止無問而已。凡若此者。亦豈有例乎。

壻之父母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此謂壻仍除哀未忘。弗忍遽娶。然後女家以女嫁於壻也。羅氏欽順、鄭氏元錫之說、是也。鄭氏曰。初免喪。何以遽從吉。若壻終不忍娶。而女家以婚歸之。可謂曲而至矣。此條鄭注末　誤解。惟孔疏解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云。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女家不許。壻而後別娶。此云別娶者。孔疏之誤也。以致陳澔集說云。壻祥禫後。女之父母使人請壻成昏。壻終守前說而不取。而後此女嫁於他族。此等支謬不通之論。皆孔疏之誤啓之。後之惑者。於未婚之女爲夫守節者。斥其不合禮。皆此等謬說之貽害矣。解經之謬。害及人心風俗。可勝咎哉。○或援此經下一條云。女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又下一條云。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然此皆言禮之節制止於如是耳。其曰女未成婦。不遷不祔。歸葬於女氏之黨。禮也。然非謂女可以別嫁也。其曰夫死亦如之。謂除喪有限制。亦非謂除喪卽可以別嫁也。恭繹欽定義疏。於壻齊衰而弔。推原於其父命之義。而於女斬衰一層。斥爲鄭氏臆斷。則夫死亦如之。但以除喪之限制言之。故曰說經者最忌演說爲之害也。

宗子死。稱名不言孝。板本皆作稱。惟宋槧纂圖互注本作告。名不言孝。稿按陸氏釋文云。之稱、尺證反。此尺證反是專釋注宗子之稱稱字。故釋文題出之稱二字。以見其爲釋注文也。若果經文作稱字。則陸氏何爲專釋注文乎。據此。則當依宋槧纂圖互注本。經文作告無疑。○今注疏板本。以陸氏釋文散系於下。而刪其原文之稱二字。但云稱尺證反。凡陸氏釋文。多舉其相連屬之二字言之。以便於讀者檢閱耳。若後人別於上下復見之字而始舉其相連屬之字也。後一節釋注文云。失其。音恭。卽此例也。讀者勿以今人連舉字例之。於是陸氏所釋是何句之字不可辨矣。可見前人原書。後人有摘用者。一字不可改動

耳。

子游之徒有焉子祭者以此。鄭注言之未悉。疏以爲孔子引之。則非也。徐氏師曾曰。子游以下。非孔子語。記者記之以爲證。竊按徐說是也。蓋此篇雖以曾子問名篇。而實出記者之手。卽如中間無問辭。無答辭。自爲一節者。皆記者所述也。皆當以此通徹讀之。

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注、祔、當爲備。聲之誤也。言殤乃不成人。祭之不備禮。而云陰厭陽厭乎。疏云。知祔當爲備者。喪服小記云。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今云殤不祔祭。與小記文乖。故知祔當爲備。備祔聲相近。故云聲之誤也。按喪服小記。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疏云。此與曾子問中義同而語異。然愚竊謂記禮者各自爲篇。非必盡出一手也。況古禮之詳。莫可盡考。何從而處處針對之。曾子問篇殤不祔祭。無論其與小記之文是離是合。總之此句斷非備字也。若必謂當與少記義同。不可作祔祖義解。則從闕疑之例可矣。偶闕此句不注。未爲害耳。如謂聲相近改作備字。則實不敢從。

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鄭注。言周公不許。釋文從鄭說。云周公曰豈絕句。不可二字又自爲句。以見此是不許之辭。可謂不通矣。焉有豈字可爲句之理。陳氏集說、黃氏日抄、皆不從此說。

禮記附記卷第二

文王世子

孔疏云。第一節。自文王之爲世子。至文王之爲世子也。論文王武王爲世子之禮。下之事上之法。按此卽鄭氏目錄云。以其記文王爲世子時之法。此於別錄屬世子法。是也。然此篇以文王立世子法。原只在首段朝於王季。至句有二日乃間。此是世子法之正文。此下夢帝九齡一段。成王幼一段。則記禮者類次於此處耳。夢齡一段。儒者或疑之。然須知此段不必作世子法之正文。猶如韓詩外傳之類。因文王武王事而類記於此。固不必深考。亦無煩正辨也。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此自是另起之文。鄭氏注乃接上句有二日乃間之文。云間後容臥。則泥滯不通矣。

陳氏集說。載石梁王氏曰。文王之爲世子也。教世子。周公踐阼。皆衍文。鄭注則皆云題上事。鄭說是也。周公相成王。踐阼而治。後文更詳具之。此段先約舉之。而周公踐阼之系題。卻於後段題出之。此則當時記禮者自爲節目云爾。教世子云亦題上事者。雖其下亦言三王教世子之事。然此亦當時記禮者偶於此系出節目云爾。非必若後人文字。定以某處劃斷爲節目也。而疏必云、從上三王教世子至此。皆周公踐阼之事。則又泥於後世文字劃斷以爲節目者矣。

齡。釋文云。本或作聆。此聆字乃陸氏所見本異。不必泥也。今板本載釋文云。聆、本或作齡。又釋文板本傳

寫之譌耳。惠氏乃據以爲釋文作聆。遂疑齡字何以从齒。此惠氏嗜異之過也。且謂說文無齡字。是又豈得以說文所無之字而疑其不當从齒乎。又援漢碑借作聆。按漢魯峻碑作齡。是卽从齒矣。其脩華嶽碑、繁陽令楊君碑、皆作聆。斥彰長田君碑作零。則皆借用。何足泥乎。

胥鼓南。鄭注。南、南夷之樂也。胥掌以六樂之會正舞位。旄人教夷樂。則以鼓節之。詩云。以雅以南。以籥不僭。疏云。舉南樂。則四夷之樂皆教之也。按詩小雅毛傳。亦以南爲南夷之樂。鄭說同之。然此篇言教世子教士。何爲忽及於四夷之樂哉。陳氏祥道曰。南、所謂象箾南籥。非南夷之樂也。旄人所教夷樂。非大胥小胥之職也。程氏迥曰。詩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左傳。象箾南籥。杜預云。南籥當爲文樂。夫周備六代之樂。韶、夏、濩、武、並列。何獨取夷樂以配文王之象舞。且四夷獨取其一乎。箾之舞象。籥之奏南。明是文王之詩矣。陳澔集說。承用鄭說云。周禮。旄人教國子南夷樂之時。大胥則擊鼓以節其音曲。故云胥鼓南也。不知周禮旄人並無教國子之語。陳澔乃硬造周禮之文。俗塾相沿。何其謬也。至小雅毛傳之義。愚已於詩附記詳之。

大樂正授數。葉氏夢得謂瞻仰升降進退之數。蓋數字所該者廣。鄭注專以籥數言。泥矣。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下句云。凡大合樂。卽因此句必有合之合字也。合、謂合樂。無疑。鄭注。與鄰國合。不可通。

謂之郊人。遠之。以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依注疏義。上句既言疏遠之。下句又言榮之。揆之於理。於事於文義。皆所不合。陳氏集說、黃氏日抄、皆因循注疏之說。兼疏之榮之二義。非也。若依吳氏澄說。則是此謂之郊人者。尙未及若成均俊士選士之得取爵於上尊也。觀注疏義爲長矣。

與器用幣。鄭注。與、當爲釁。字之誤。此未然也。與器與字。與下文與秩節與字義同。黃氏日抄。與器、古注改作釁。器近世謂新置器。恐亦整起而將用之之意。黃氏謂注改釁。則鄭之改字不允於人心久矣。豈得以其爲前儒而漫從之。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爲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爲之。謹按。此節言周公抗世子法於伯禽。卽申此篇前段之意。蓋段云。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此猶言借臣下之身以喻導其君也。故曰于其身以善其君。謂於其身得善君之法也。于是語辭。孔疏已明白矣。而此處又必傅合鄭說。讀于爲迂者。何哉。以迂爲迴遠。以迂爲廣大。其謬等耳。惠氏九經古義。又援鄭氏論語云。子之于也。何晏本于作迂。蓋古字通。此更傅會可笑。○于、氣之舒也。後人乃借烏烏之於。以于爲於。經典多作于。不作於也。此句于其身于字是語辭。虛懸不著力。所以下句云。周公優爲之。方是實說。以身善君之義。蓋此句于其身以善其君。是虛渾說。尙未實指撻伯禽之事。至下句周公優爲之。乃完足之也。如鄭說。先將于字著力作廣大義。豈惟本句于字文理弗通。幷上下虛實之義全不照會。徒勞其改字而已。鄭氏改字之弊。隨處皆是。而此其尤易見者。

成王幼。不能涖阼。以爲世子則無爲也。此爲字卽上句爲人子、爲人父、爲人臣、爲人君之爲字。言當其位

則有其當盡之職。不可輕視爲世子壹若無所職事也者。此句將言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而先反言此句以起下義耳。非果當日成王有此意也。此特記禮者此段文勢不得不然。直到養世子不可不慎。皆此一義貫下。所以不厭反覆言之。乃鄭注云。以爲世子。若爲世子時、孔疏云。以實則不爲世子也。此句乃至易明曉之文。而注疏家之紆僻不通至於如此。

贈賻承含。鄭注。承讀爲贈。聲之誤也。陳氏祥道曰。實於口者謂之含。承於身者謂之承。愚按。經字之近於可疑者。如其有義可通。則自以不改讀爲正也。若其義雖可通。而不及改讀之義更通者。則似應從鄭之所改矣。然而恐竊有說焉。可疑之字。闕疑何害。而必從鄭氏改乎。

始之養也。屬下適東序節。陳氏集說、黃氏日抄、皆連下爲文。是也。但鄭注。始、始立學也。之、往也。此則未然。此句乃提起。言養老之節次。從東序釋奠始其事耳。如以之訓往。則與下句適字相複矣。此下曰遂曰既者。言養老之節次先後如此。豈謂始立學乎。

既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則言養老而慈幼在其中矣。所以末句言終之以仁。又兼老幼言之也。孔疏及陳氏祥道。皆兼言老幼。不必以鄭注偶略幼字。遂謂幼字衍文也。陳氏集說載石梁王氏。於此經塗去幼字。其擅改更甚於鄭氏矣。

鄭氏注引孝經說。州里題於邑。漢韓勑碑。至於初學。莫不體恩。正可相證。釋文。皇音冀。是也。其或作駭作駭者。皆非也。

公族朝于內朝節。五廟之孫節。皆覆釋前文庶子正公族以下諸事也。天子視學以下。亦是申言前學世子諸節義也。世子之記曰以下。亦是覆說篇首世子法也。此皆與儀禮諸篇末有記之義同也。

末段世子之記曰以下。是古世子禮當後之記。總存此節。記禮者以著於此篇之末。正與篇首文王事可以相證。而鄭氏注乃云。色憂不滿容。不及文王行不能正履。又云。不能飽。不及武王一飯再飯。不知此記初未嘗指定某時某人之事。大義相同。何所區別。而鄭氏顧有此迂謬之說。以致孔疏云。文王爲世子之法。不可以爲常行。故記此尋常世子之禮。又致後儒有欲移此節冠諸篇首者。皆非也。

禮運

運、謂運會氣運。而鄭注轉旋之義。自在其中也。未逮有志、謂心志。則非鄭注記志之謂。

陳氏澔謂篇首大同小康。非夫子之言。黃氏震謂篇首近於老子。然此篇以禮運名篇。而此二節至次節乃言禮。則記者之意。初未常重視大同而輕視小康也。況此篇篇首先言大道之行。三代之英。大道之行。即指前所謂大同一節也。三代之英。即指後所謂六君子。由此其選一節也。英即選義。此何嘗重首節而輕次節乎。大同小康之語。勿泥焉可矣。○在執者去衆以爲殃。即下文失之者死。得之者生之義也。子游復問。如此乎禮之急。孔子亦以禮正答之。可見篇首二節是以次節爲正。而前節所謂大同。特引起之耳。非與老莊一流薄視禮制者可同論也。石梁王氏、謂孔子曰是記者爲之。又謂杞宋一段仿魯論爲之者。非也。○此經初非高視大同、薄視小康也。蓋此在篇首。有慨然遠溯之想焉。此篇所以名禮運也。所謂慨

然遠溯者。亦非必盡以制禮者皆宜復古始也。後文從其朔。從其初。特由後以追言之云耳。篇首蜡畢之歎。發端甚遠。自必先舉大道之行。大道之行三代之英二層中。有與字遞下。此中無限含蘊。語意深矣。未逮而有志。謂志在稽考也。解者乃謂不得位而但有志。則失其指矣。謀作兵起。正與謀閉二句相對。正以見此後之賴禮以維固之。所以子游復問。言禮之急。急字正承此義。以見禮之不可斯須去也。須合全節讀之。其義乃明。

蕢桴。鄭注。蕢、讀爲凷。聲之誤也。凷、塊也。謂摶土爲桴也。孔疏云。蕢是草名。不可爲桴。故讀爲凷。是氏云。桴、謂擊鼓之物。按土既可爲鼓。則蕢又何不可爲桴乎。彭氏廉夫曰。蕢與蒯同。以蒯杖爲桴而擊土鼓也。若鄭讀凷。則以摶土擊土鼓。更不若蒯杖之近似於桴矣。蕢之同蒯。雖彭氏說未必有據。要之即以草器代桴。極言其儉陋。何不可者。而豈必改凷乎。說文蕢、草器也。○陳氏集說。不載鄭注讀爲凷。直云蕢桴、摶土塊爲擊鼓之桴也。可謂叩槃揑籥以爲日者矣。

范金合土。陳氏集說云。范字當从竹。是也。但引顏注云。以土曰型。以金曰鎔。以木曰模。以竹曰范。下又云。范金爲形、範以鑄金器。義雖不差。然說文。范、法也。从竹。氾聲。竹簡書也。此說文注又謂竹簡書。可爲法式爾。非謂必以竹爲範也。後來傳寫說文板本。脫去氾聲二字。玉篇引說文云。从竹。簡書也。已非其舊矣。如陳氏集說引顏注語。竟似借以竹曰范爲范金者。則不若專引說文范法也足蔽其義。范之變竹从草。蕢自古雜也。

粢醍。鄭注。粢、讀爲齊。聲之誤也。孔疏云。粢讀爲齊者。爾雅云。粢、稷也。作酒用黍不用稷。故知粢當爲齊。黃氏日抄辨之云。爲齊不止於粢。舉粢以該之。粢即稷也。蓋黃氏不欲從鄭改也。愚謂如黃氏說。則仍蹈於孔疏所駁作酒不用稷之說。鳥足以辨鄭改乎。按說文。粢、稻餅也。周禮酒正五齊條下孔疏曰。此五齊與鬯人所造鬯酒異者。五齊用秫稻麴糵。其鬯酒自用黑黍爲之。與此別也。據此疏。則與此禮運疏用黍不用稷之說自相違矣。豈得必執鄭改爲齊乎。且周禮五齊鄭注云。古之法式。未可盡聞。杜子春讀齊爲粢。元謂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之。疏云。杜子春意粢穀爲醍酒。則其餘四酒。皆以粢穀爲之。故讀齊爲粢。鄭不從者。禮運唯有醍齊稱粢。於此五者。皆可稱齊。子春破五齊從一粢。於義不可。故鄭於禮運注。粢當爲齊。破一粢從五齊。於義可也。此疏既云以粢穀爲之。則粢字原有本義可知矣。又言禮運唯有醍齊稱粢。則禮運之文是粢醍二字。又無疑矣。而何以必執鄭之改讀爲齊醍乎。粢醍仍讀疾資切爲正。

記禮之文。各出一時所記。江陵項氏、謂諸篇所記之禮。不可合爲一說而并用之。此言可爲讀禮經之凡例也。如明堂位篇曰。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祀帝於郊。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祭統篇曰。周公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報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於今不廢。按此二篇不知時代所記。祭統有衛孔悝之銘。則是春秋之後所記。明堂位、前賢以爲出於漢儒。而禮運、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合此證之。則明堂位、祭統之言、蓋不足據也。蔣氏君實曰。禮不王。不禘。郊以祖配天。魯侯圖安得

有郊禘。周成王時。禮典未墜。安得以賜魯。呂覽載魯惠公使宰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止之。使成王之世而魯已郊。惠公奚請。惠公之請。殆由平王以下也。蔣氏此說。可見鄭注以魯之郊牛口傷。鼠食角。四卜郊不從之類。當周公其衰之義者。失經義矣。衛氏集說。雖刪去鄭注此數語。而仍載孔疏云。魯郊禘非是非禮。但郊失禮則躋僖公。云云。蓋衛氏之書。博採前儒之說。以備後學採擇。而究亦未能有所是正耳。

疏。按祭法云。夏郊鯀。殷郊冥。今杞郊禹。宋郊契者。以鯀冥之德薄。故更郊禹契。蓋時王所命也。竊按。此疏以禮運杞宋之郊。與祭法篇夏殷之郊。對證而言之。非也。禮運篇所謂杞之郊宋之郊者。蓋言杞宋猶存夏殷之郊制。非必黜鯀而改祀禹。黜冥而改祀契也。此經言禹言契者。即下句天子之事守義也。言天子。則自當言禹而不言鯀。言契而不言冥耳。此亦所謂言各有當也。疏謂更郊禹。更郊契。蓋時王所命。不知所謂時王者。何時之王也。然合此篇前後釋之。夫子言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則聖人於杞宋求夏殷禮制。蓋亦存什一於千百。此處言杞之郊宋之郊。初未嘗詳言其事。後人何從而知其時王所命乎。馬氏晞孟、又謂郊鯀與冥者。以其始言之。郊禹與契者。以其終言之。然杞宋郊禮。無他書可徵。凡若此者。蓋闕而勿質可矣。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故君明人則有過。鄭注。明、猶尊也。此注以尊訓明。於義未的。其下文云。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鄭注。則、當爲明。義更紆曲。而又改經字。其謬無疑矣。陳氏集說。乃因此又改上句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故君明人則有過。三明字。皆讀爲則。其意總欲使上下同一字。此乃執後人文字必上下字句相配合者以妄改經文。陳氏之說固謬。而實鄭氏之改字有以致之。○吳氏澂曰。所明、謂人所觀效。明人、謂觀效人也。

大夫死宗廟。謂之變。鄭注。變、當爲辯。聲之誤也。按。變字義本明白。鄭氏改辯。非是。

陸氏釋文。播於、波左反。舒也。五行四時絕句。本亦作播五行於四時。此陸氏所據本作播於五行四時。又所見一本作播五行於四時耳。雖義皆同。而古本所當存。攷今注疏本摘載釋文。刪去於字。則古本之攷異不復存矣。

五行之動。迭相竭也。鄭注。竭、猶負戴也。釋文云。義作揭。負擔也。疏云。竭是擔竭之名。故爲負戴。此條鄭氏未改字。而陸氏釋文代爲改字矣。按說文。竭、負舉也。即鄭注負戴義。豈必作揭乎。然玉篇云。竭、敗也。盡力也。盡力即負舉義。敗即廣韻盡也義。此經迭相竭也。則當主廣韻盡也訓義。○或謂鄭注負戴義與說文合。此古訓也。廣韻盡也則後來訓義。豈若存鄭注古訓之爲正乎。愚謂竭字在古時有盡力負舉之義。亦有休盡之義。設文僅載其一義。而鄭氏遂主此以爲訓耳。然不得因此而謂竭訓休盡之義不出於古訓也。即如考工記。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此竭字正即禮運五行之動迭相竭也。竭字之明證。鄭氏於考工記注云。消凍金錫精麤之候。此鄭注消字。即竭訓休盡義也。不然。必以負戴之訓爲古。則考工記竭字。亦豈可訓爲負戴乎。凡訓義有必宜從

古者。有古訓兩見而不宜執滯者。今之學者。或沿習宋元以後之文義。而不知古訓。固爲寡陋。而其必執古訓以駁宋儒者。亦當攷其證據何處。而無泥於一成之見可矣。

陸氏釋文云。南事、律名。京房律始於執始。終於南事。凡六十。此陸氏所據之注本作終於南事。更相爲宮。凡六十也。今注疏本載鄭注。作終於南呂。而其下載陸氏釋文。仍作南事。則注與釋不合。故校讐家改今注本從宋槧本作南事。然孔疏云。黃鍾爲第一宮。至下生南呂爲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六十聲。南呂最處於末。故云終於南呂。以此言之。則南呂爲是。然諸本及定本多作終於南事。則是京房律法。因備引漢京氏律以詳之。竊按此鄭注釋此經五聲六律十二管云。更相爲宮。凡六十也。則以十二管爲六十聲言之。非以京氏六十律言之。孔疏既言當以南呂爲是。則一本作終於南事者。引京氏六十律以詳之。作附攷焉可耳。近日校讐家。或執釋文必改從南事者。可無庸也。天地爲本之類。凡十句。前四句以在上。後六句以在下者。此文勢之偶變耳。亦因月以爲量句、視上數句止一月字。故記禮者隨其文勢。小變以字在下也。非有關於義理之區別也。疏謂上明天道。事遠。故以在上。後明地道。事近。故以在下。鑒矣。至陸氏個乃謂自月以爲量變以在下。是月以我而後得爲量。鬼神以我而後得爲徒。此說更鑒矣。

鄭注。量、分也。鬼神、謂山川也。此說於義固亦可通。其實量不止以分言。分、扶問反。陸氏釋文略之。鬼神不止以山川言也。又鄭注。藝、猶才也。藝、或爲倪。陸氏釋云。倪、視也。陸佃云。藝、梅也。二說皆未允當。方氏慤曰。月以爲量。則興事造業。各有數以致其能焉。故功有藝也。馬氏晞孟曰。量者、言多寡之均。先王制禮。必協於分藝。此二說雖於鄭說猶才也相近。而較之鄭注云人才各有所長。則義爲長矣。

四靈以爲畜。故飲食有由也。注。由、用也。四靈與養物爲羣。疏。靈是衆物之長。長既至。則其屬並隨其長而至。得以充庖廚。是飲食有用也。按此說甚鄙淺。非經義也。觀下文云。魚鮪不淪。鳥不獵。獸不狘。人情不失。則豈僅得充庖廚之謂乎。黃氏曰。飲食之禮達。則天下殺害有時。物無暴殄。庶人無故不食珍。士燕食不兼羞。蓋上下咸以僭奢爲恥。是聖王治定無爲之徵驗也。故四靈以爲畜。因飲食有由也。天下飲食從禮。故四靈爲瑞應。信及豚魚。禮化明備也。前儒不識由從於禮之義。而解由爲用。其義失矣。黃氏此說最精。當爲正解。且此諸句。如事行有考。人以爲與。亦皆非以下句推言其效也。因飲食由禮而致。四靈爲畜。正可以見各下一句之非。以效言。此不但可以破鄭注充庖廚義訓之鄙淺。亦兼可以正石梁王氏謂四靈衍說之非。皆因不解飲食有由一語致之。

故先王乘著龜。列祭祀。此文自爲一節。不與上四靈爲畜相牽也。孔疏舉上龜知人情連屬此節言之。非也。然此皆因鄭注誤之。鄭注云。皆卜筮所造置。不知此節列祭祀以下。自言祭祀之典。豈與乘著龜合爲一事乎。痺繒。注疏本自明白。而注又云。繒、或作贈。釋文云。本又作增。即使附見考異。亦所不必。

鄭注。侑、四輔也。疏。左輔右弼。前疑後丞。皆侑勸人君爲善。故以侑爲輔。按此上文既言前巫而後史。而此侑字若指四輔。則又言前疑後丞乎。且以輔弼疑丞列於筮瞽之下。亦若失次矣。周禮膳夫。以樂侑食。鄭注。侑、猶勸也。方氏曰。侑、謂侑食。此爲正解。不必指四輔耳。

陳氏集說引石梁王氏曰巫祭祀方用卜筮有事方問卜筮常在左右非也愚按此蓋誤解此經前後左右字也此經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非若前疑後丞左輔右弼四輔之必以前與後對言左與右對言也蓋此所謂前後左右特約舉其概耳此言在前後在左右與上在廟在朝在學皆遞舉而約言之以見宮廷禁近處處皆有典禮之掌故王者得以中心無爲以守至正也惟其前後左右字皆虛擬約舉之見各處皆有典禮之司所以王中心無爲句亦是渾言宅中正位也陳氏讀王中二字爲句則意以巫必在前史必在後卜筮瞽侑必一在王左一在王右是以必以王居其中此則泥於前後左右字而併泥讀中字矣此所以併載石梁王氏之說反以經文前後左右字爲可疑而不自知其失解也

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鄭注百貨金玉之屬此語非是此言百貨而於社禮見其可極者正謂以農桑爲重而凡百產之貨皆得因以豐植巳遂故言可極也鄭注以百貨爲金玉是啓後人蠹於貨資之漸不謂鄭氏失言至此解經者戒之哉

是故夫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此下二節乃是禮運篇連字之義即鄭注轉旋之義而運會氣運之義無不該括矣

協於分藝鄭注言禮合於月之分此鄭氏炤顧前文月以爲量故功有藝也但謂猶人之才也此語尚偏而未瞭耳觀此協於分藝句乃益見前文月以爲量量字藝字所賅廣博非一言一事所能質也○合於月之分本或作日月之分日衍字此十五字陸氏釋文今注疏板本俱入注內當改正

義之修而禮之藏也鄭注藏若其城郭然疏禮之府藏也此以藏作實字即釋文徐才浪反之讀也按此字自當讀如字是活字非實字然鄭氏讀雖誤而其訓猶可相通至若下節其居人也曰養鄭改養爲義則大謬矣今合此節略言之此篇蓋言禮之行於天人蟠極上下無弗該貫無弗體備也其於天也則代之效職焉其於人也則用之盡利焉其效職則爲官於天也其盡利則致養於人也故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即此官字義也鄭注官猶法也又樂記注官猶事也周注言事雖皆可通而終未的故曰禮以養人爲本即此養字義也此官字養字正是此二節上下關合精神最著眼處義極粹精而詞極比密者也鄭氏乃曰養當爲義字之誤也鄭改字固非一處然若此改養爲義直謂之文理不通可矣○孔疏既引王肅以下云穫而弗食食而弗肥字宜曰養家語曰其居人曰養此則此經養字確證無可疑者矣而何以必引張融說以申鄭氏改義字之說乎則奚貴乎疏爲此疏張融融字以下板本多所闕字恐讀者不見宋槧全疏之本位見監板汲古閣諸本所載闕字之疏疑似鄭氏改義字之說或別有來歷證據者此不可以不詳辨耳

上文云義之修而禮之藏也所以下節復云故聖王修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下文詳言修禮陳義講學諸條也此皆以義配禮而遞言之非以禮即是義也孔疏乃以鄭注養當爲義條下傳會引之云下每云義故知養當爲義則併後文亦皆未之解矣

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鄭注藝猶才也按鄭氏竟不知藝字之解矣此經云義者藝之分藝字合事功體用無不該貫豈僅曰才乎其在上文釋月以爲量節以藝謂才之未確猶其淺焉者矣且如上節行之以貨力此貨字既承行禮言則吉凶賓軍嘉何事無財貨之用而鄭注曰貨贄幣庭實也如此作注何賴注爲

事大積焉而不苑並行而不繆疏以朝貢言之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注以所利言之皆偏滯一義矣經言所該者義廣也○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語義雖同而文勢以一順一逆互爲之不特文字之妙也假若山者渚者並在句首而弗敝也句便不見精力矣注以敝爲勞敝此固然已而猶有未盡者若僅指勞敝則弗使勞敝即是上二不使義何必重言弗敝乎蓋言聖王不使民生移易其所便安之處而又必有以率作其勸業不使習於便安頹惰此所謂通其變使民不倦也於弗使遷易之中兼寓不倦之義乃於弗敝義足乃於而字義足乃於禮運篇言禮之義足

禮器

鄭氏曰以其記禮使人成器孔子謂子貢瑚璉之器是也此於別錄屬制度愚竊按於別錄屬制度則非僅使人成器之謂矣鄭注云禮器言禮使人成器如來耜之爲用也人情以爲田修禮以耕之此是也大備自耕至於食之而肥觀鄭氏自注則前篇其居人也曰養養字之義更爲深切而鄭於前篇養字乃改作義何哉然鄭注此數言若以移於前篇居人曰養句下則是切當之文今卻在禮器是故大備句下是則不切矣陳雲莊氏亦有見於鄭氏使人成器之解於此篇未合故陳氏集說圓融其義云器有二義一是學禮者成德器之美一是行禮者明用器之制陳氏此二語以下義爲正此即所謂於別錄屬制度者矣上一句則徒欲周旋鄭義耳不必從也嚴陵方氏愨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運而無名器運而有迹方網翁按此句疑似可商道運之運可也器可運之運乎似當易之曰器能而有制備附於此則禮運言道之運禮器言器之用道散而爲器故縱禮運而後有禮器焉方氏此條是此篇定說也

大戴禮記有盛德篇自度量喪祭鄉飲昏禮刑罰以及明堂禮度六官五政靡不具舉是以小戴記此篇云禮器是故大備大備盛德也正與大戴記盛德篇相表裏

禮釋回增美質至無本不立無文不行皆以表裏二義雙承說竹箭有筠言其增美於外松柏有心言其釋回於內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正與忠信禮之本義理禮之文相衡而發明之二者居天下之大端大端言其表裏相應正是以本與文對言非如鄭注以端訓本之謂也

以龜爲寶鄭注引易十朋之龜孔疏前引損六五爻鄭注引爾雅一曰神龜二曰靈龜至十曰火龜此皆說龜所生處也後引食貨志元龜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云云此謂一貝有十朋與十朋之龜義同也按此二說已以食貨志大貝十朋之說爲定解則前所謂鄭注引爾雅云云者本不當引詳見易附記然易損卦六五條下鄭注本無此引爾雅之文乃孔疏云焉鄭皆按爾雅云十朋之龜者云云實則爾雅一曰神龜云云初無十朋字不知孔氏何所據而必牽附於損爻鄭注之下今又於禮器篇疏撫以爲鄭注云爾既於此經義不相涉而徒妄舉鄭說以雜廁之孔疏之嗜博多歧有如此者

大路繁纓一就。次路繁纓七就。鄭注引周禮。玉路繁纓十有二就。金路九就。象路七就。革路五就。此注初未嘗言七當作五也。孔疏云。郊特牲云。大路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而此云次路七就。鄭注郊特牲。以此云七爲誤。按郊特牲云。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鄭注。此因上說以少爲貴者。禮器言次路七就。與此乖。字之誤也。孔疏。節級相降以二。故知次路五就爲是。禮器次路七就爲誤也。惠氏九經古義云。當爲五。古五字如七。因誤爲之。按古五字作乂。故與七相近。此惠氏申鄭說也。嚴陵方氏則曰。郊特牲言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而此言次路七就者。蓋彼所謂五就。指總先路之次路也。此所謂七就。指總次路而又次者也。顧命於革路象路通謂之次路。亦若是而已。兩篇所言。亦互相備爾。此方氏雖異鄭說。而亦可通者也。竊謂鄭氏於禮器本文。初未指言其誤。而於郊特牲附及之。則非若他處以意改字者比也。惠氏之申鄭說。與方氏之通其說。皆當存以資攷耳。讀者於此經。且據方氏之義爲是。

父黨無容。高郵王念孫曰。哀五年左傳。何黨之乎。黨。所也。言父所不敢爲容也。內則。在父母之所。不有敢事。不敢祖裼。鄭注曰。父黨無容。可證。大圭不琢。鄭注。琢。當爲篆。字之誤也。釋文。琢字又作瑑。丈轉反。按釋文既據經本有作瑑者。則鄭謂琢當爲篆。此當云瑑。不當云篆也。周禮典瑞。瑑圭璋璧琮。鄭司農云。瑑。有圻鄂瑑起。說文云。圭璧上起兆瑑也。从玉。篆省聲。豈必改從篆書之篆乎。漢書董仲舒傳。良玉不瑑。師古曰。瑑。謂彫剝爲文也。王莽傳注亦云。瑑是彫琢字。音篆也。鄭特牲。大圭不琢。與其質也。鄭注同此。

不善嘉事。鄭注專以致夫人言之。於義偏矣。孔疏最善。周旋鄭義。而疏云。嘉事。冠昏也。則孔疏已有不深信於鄭義者矣。陳雲莊集說云。嘉事冠昏之禮。奠告有常儀。不爲善之而更設他祭。此數語卻可以補注疏所不及。

陳雲莊集說。其意蓋欲仿朱子之集注。雖集衆說。而實貫成一說耳。若衛正叔集說。則實是衆家之說集於一編。無雲莊之陋矣。然亦憾其雜陳而未有所斷制也。如燔柴於奧一條。鄭注。奧。當爲爨。字之誤也。而衛正叔集說。列方氏、應氏、胡氏三家之說。皆於鄭說有異者。蓋正叔集此書時。亦於鄭注爨字有所未安。顧方氏諸說。則誠未能折服鄭義而斷之。且此燔柴以下。仍屬臧文仲節之事。亦未有經典可別證者。不若姑闕之爲得也。若鄭氏改爲爨。則未敢信。

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注。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禮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又中庸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鄭氏無注。孔疏云。禮儀三百者。周禮有三百六十官。威儀三千者。即儀禮行事之威儀。儀禮雖十七篇。其中事有三千。蓋孔疏以鄭義見於禮器篇。故仍本此爲說也。竊按。經禮三百。必非周禮六官之職。鄭氏以三百六十官爲經禮。非也。朱子曰。禮儀三百。即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之類。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小目。陳雲莊集說。亦從朱子之說。又載趙氏曰。經禮。如冠昏喪祭朝覲會同之類。曲禮。如進退升降俯仰揖遜之類。按此。則注疏迂濶。當以宋儒後定之說爲正矣。

此篇自首節。以內外二義並承。相發明之。至於禮之以多爲貴者。以其外心者也。禮之以少爲貴者。以其

內心者也。亦並承□之。則君子之於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若。有美而文而誠若。此二義亦即根上內外並承言之。無可疑□。但鄭注有所竭情盡慎句。根上少小下素。有美而文句。根上多大高文。則又牽滯矣。○此二句皆歸於誠若。則上節其致一也。鄭注。一、謂誠也。雖不可易。陳雲莊集說改云。一者、敬也。則不如鄭義之確。兩个誠若。鄭注。若、順也。陳集說改云。若、語辭。此則陳說爲是。但若字是就致敬美文體繪言之。非僅語辭而已。若字正不可輕忽耳。

有直而行也以下九句。經義各有所指。後人原不能條件系之。雖鄭氏熟於禮意。然注義以某條指某事。皆屬影附之辭。不若姑闕其所指。而領會大體。以俟學者觸類推證之爲得耳。至若孔疏必差排一事二事以至九事。項氏又目爲反對自生枝節。更可不必。

或素或青。夏造殷因。方氏言質文相變。是也。鄭注以變白黑言素青。牽及秦趙高事。紆繆可笑。○疏云。記是周時。又云。記在胡亥之後。何其錯昏若是。○上節。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鄭注。一、謂誠也。此語最精。此節。三代之禮一也。民其由之。鄭注亦云。一也者。俱趨誠也。則闊泛不切矣。三代之禮。雖質文沿革不同。而其用則同。所以謂民共由之。此專就沿革相因言之。非以誠言也。

祭之有尸。此禮本不可通行於後世。即使其文有未詳者。無害也。詔侑武方。武字之解。求其說而不得。則闕之可矣。鄭注。武、當爲無。聲之誤也。惠氏嘗博引舞無武之通用以證之。然姑以備考已爾。

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此與下節。禮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同是一義。徐氏師曾謂由始云者。指始於介、始於辭讓之類。不若鄭注爲當。

惡池。鄭注。惡、當爲呼。聲之誤也。呼池、滬與、并州川。惠氏九經古義引之云。秦惠王詛楚文。告於不昌。大神亞駝。亞駝即惡池也。亞與惡通。惠氏此說極合。但惡通爲亞。則形相近而通也。豈得謂與呼聲近而誤耶。惠氏又謂。配林。何休注公羊。引作蜚林。蜚聲近妃。妃、古配字。作妃。聲之誤也。按此云聲之誤也。亦效鄭注之文耳。其實古籍中若此相近而通者。參合資考可也。必言誤。則非也。

禮有擯詔。樂有相步。鄭注。擯詔、告道賓主者也。相步、扶工也。詔、戒爲紹。按擯詔自是二義。則相步亦當爲二義。疏無申釋。則相步之爲扶工。鄭氏無所據。可知也。恭讀欽定義疏。即用樂記治亂以相。三步見方。以協歌舞終始之節。據樂經以釋禮。於義備矣。

溫之至也。注。爲溫藉。重禮也。釋文。溫、紆運反。注同。疏。皇氏云。溫、謂承藉。凡玉以物緼裹承藉。君子亦以威儀擯相之自承藉。今定本作溫字。則當云溫潤相承藉也。按內則。柔色以溫之。鄭注亦云。溫、藉也。詳疏所引皇氏說。亦以緼藉爲義。云凡玉以物緼裹承藉。是借緼爲溫也。孔疏蓋不取皇氏之情緼爲溫。則其意亦不取鶩藉義以正詁溫字矣。故雖另擇承爲承藉。而必言定本作溫字。當云溫潤也。孔疏既以溫潤解溫字。則與釋文溫紆運反不相合。而注疏本既取陸釋紆運反之音。又載孔疏溫潤之義。是兩歧矣。衛正叔集說。於孔疏刪去當云溫潤。而專載所引皇氏緼裹承藉之義。則衛氏之意。似以皇說爲是矣。又蒙載嚴陵方氏、長樂陳氏、以和字釋溫字之說。是衛氏之書又兩歧矣。合此諸說釋之。孔疏既以溫字爲定本。

自當依水旁之溫字解之。玉篇、廣韻、兼言和也。菁也、柔也、暖也。當訓溫和義。則於禮器溫之至也、內則柔色以溫之義皆合矣。

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方氏曰。節者。卽物之自然而爲之制者也。此爲節字正解。鄭注、節、猶驗也。疏、謂內有識驗之明。旣於訓未安。亦於義未備。

故作大事必順天時。鄭注。大事、祭祀也。於義偏矣。爲高爲下。鄭注以祭天地言。亦非也。天時雨澤。君子達豐稱焉。鄭注、達、猶皆也。此解亦誤。金華應氏曰。大事不止於祀。若勤大衆。興大役。必順寒暑之時而爲之節。爲朝夕。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必因其有晝夜之經而爲之限。爲高若築臺觀。爲下若蓄陂池。必因其有高下之勢而始用其力。天時雨澤。蓋陽和融液。仁德流行。出於天運之自然而不容止也。君子感之。仁孝愛敬之心。發於中而達於外者。亦勉勉而不容已焉。感之而敏天。則雷出地奮。必達其殷雷之誠。感之而思親。則雨露旣濡。必達其怵惕之心。以至經綸於雷雨之屯。宴樂於雲天之需。裁成輔相於天地交泰之時。赦過宥罪於雷雨作解之日。皆所以達其豐亨也。

因名山升中於天。中字鄭注、中、猶成也。燔柴祭天。告以諸侯之成功也。方氏慤曰。中與周官登中於天府同義。中、記事實也。事之名在外。其實在中。故謂之中。馬氏晞孟曰。升中心之誠於天也。此三說義亦皆可相通。而鄭氏告成功之義較爲近之。然中字義實不如此。此上句承因天事天。因地事地。下合聖人南面立之義。中者。言位乎天地之中也。卽中庸參天地贊化育之義。因山之所處高。故因名山之氣升此位中之氣以達於天也。聖王參贊天地。成位乎其中。故云升中於天。而鳳凰降。龜龍假。言其應及於庶物也。鄭氏嗜爲緯學。鋪陳封禪之事。遂因以分主五帝。分配五庶徵。漢學修汰之習。流弊至此。陳馬兼識、中、平也、更無明。

順堂之上。罍尊在阼。犧尊在西。鄭注、禮樂之器尊西也。犧、周禮作獻。釋文、犧、素河反。獻、本又作戲。同。素河反。疏、鄭據此經而論犧尊貴於罍尊。故云禮樂之器尊西。云犧周禮作獻者。周禮司尊彝。兩犧尊字作兩獻尊。鄭云。獻、讀爲犧。按周禮春官司尊彝。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注、鄭司農云。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戚曰以象骨飾尊。明堂位、犧、象、周尊也。又司尊彝此節內雞彝鳥彝鄭氏注、謂刻而畫之爲雞鳳皇之形。疏云。尙書、鳴鳥不聞。鳴鳥是鳳皇。則此鳥亦是鳳皇。故云畫雞鳳皇之形也。疏又云。鄭司農云。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者。翡赤翠青。爲飾象尊以鳳皇。此二者於義不安。故更解以象骨飾尊。此義後鄭從之。其云飾以翡翠。後鄭猶不從之矣。又明堂位尊用犧象注、犧尊以沙羽爲畫飾。象尊、象骨飾之。釋文、犧亦音素何反。疏云。以沙羽爲畫飾者。鄭志張逸問曰。明堂注、犧尊、以沙羽爲畫飾。前問曰。犧、讀如沙。沙、鳳皇也。不解鳳皇何以爲沙。答曰。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者。齊人之聲誤耳。司尊彝鄭司農注、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尊。王注禮器云。爲犧牛及象之形。繫其背以爲尊。阮諶禮圖云。犧尊畫以牛形。詳此諸說。鄭康成旣以鳥彝刻畫鳳皇之形。鄭司農又以象尊爲象鳳皇。五祀圖說鄭不從犧尊飾以翡翠之說。蓋欲申鄭康成以犧尊畫鳳皇也。

爲鄭康成又以犧尊爲畫鳳皇。凡此犧尊象尊鳥彝皆言鳳皇。不知果此三器皆畫飾以鳳皇歟。抑三者內有一謂傳者歟。然據孔疏申鳥彝義。引尙書鳴鳥不聞。謂鳥是鳳皇。以實其解。則所謂犧讀爲沙。沙是婆娑。以見鳳羽婆娑之義。此出於鄭氏意造之解可知矣。阮諶三禮圖。謂畫以牛形。春秋定十年傳犧象。孔疏亦引阮諶圖。及魏太和中。青州掘地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爲牛形。背上負尊之說。此則又以犧牛取爲尊名。至若慈湖楊氏、謂楚東以牛之大者爲沙。則後人偶因見聞傳會。益難爲據。近日段氏玉裁據說文犧字賈侍中說。此非古字。知犧牲犧尊古作羲。不从牛。以駿尊形如牛之說。又王氏念孫據莊子。百年之木。破爲犧尊。青黃而文之。淮南子。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鏤之以剞劂。雜之以青黃。華藻鮮明。龍蛇虎豹。曲成文章。然則犧尊者。刻而畫之爲衆物之形。在六尊中最爲華美。故言文飾之盛。獨舉犧尊。魯頌犧尊將將。亦是盛美也。毛傳。犧尊、有沙飾者。鄭司農云飾以翡翠。後鄭云刻畫鳳皇。要皆彫文刻鏤之義。來宣和博古圖爲牛形。又襲王肅之說耳。合此段氏王氏說。則所謂翡翠鳳皇象骨牛形諸說。皆非經有明證。存而勿質可矣。犧之讀沙。則必古有是讀。今亦無由詳證。第存以備考。而犧讀如字。無煩滋辨也。

內金。示和也。卽郊特牲以和居參之也。金次之。見情也。卽仲尼燕居金作示情也。肆夏、鄭改陔夏。則長樂陳氏、新安王氏、已不從之。

鄭注。大旅、祭五帝也。然長樂陳氏曰。旅非常祭。國有大故。然後旅其羣神而祭之。則此言大旅者。似未可指祭五帝也。

禮記附記卷第三

郊特牲

此經言郊祭天用辨犧之義。初未及於祀五帝也。卽鄭氏注。亦不比春官小宗伯言兆五帝之注也。而孔疏乃於首節必言以五配一爲六天。復引皇氏云天有六天者何哉。陳氏禮書曰。五帝與昊天同稱帝。不與昊天同稱天。此可以掃盡一切讖緯之說。

周氏謂曰。言郊。則天神與地祇也。詩序曰。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書曰。用牲於郊。牛二。蓋一則用於南郊。以祀天神。一則用於北郊。以祭地祇。是天神地祇皆用特牲。按周氏此說。與書召誥、用牲於郊、牛二、正合。蔡傳、郊、祭天地也。故用二牛。其義審矣。詳見書附記。至此篇又云。帝牛不吉。以爲稷牛。鄭注。養牲必養二也。然其下文云。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則經意是言郊祭與稷祭用牛之差等耳。鄭注養牲必養二之言。已爲贅設。而孔疏顧乃引後文帝牛稷牛以設召誥牛二。則事義文義皆不協矣。朱子嘗言。周禮有圜丘方澤。某看來也還有方澤之祭。而陳雲莊集說、反駁蔡傳祭天地之說。又誤引朱子未定之論。取五祭只祭社無北郊之說。皆孔疏誤解此篇帝牛稷牛之說有以致之。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鄭注。禘、當爲禴。字之誤也。王制曰。春禴而夏禘。疏。依禮。三代無春禘之文。周則春曰祠。王制、夏殷之禮。云春曰禴。今云春曰禘。故知禘當爲禴。此經謂夏殷禮也。恐竊按。天子諸侯宗廟之

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鄭注。此蓋夏殷之祭〻 」改之。春曰祠。夏曰礿。疏云。疑爲夏殷祭名者。以其祭名與周不同。故以爲夏殷祭名。其夏殷之祭又無文。故稱蓋、以疑之。此云春礿。而郊特牲云春禘者。彼注云。禘當爲禴。從此爲正。祭義曰。春禘。鄭注直云夏殷禮。不破禘字者。以郊特牲已破禘爲禴。故於祭義略之。從可知也。愚按。此節言養陽養陰之義。黃氏日抄云。此明飲屬陽。作樂。食屬陰。不作樂。此漢人記舊聞耳。不必泥以爲夏之制。黃氏所見。可以得其概矣。祭統曰。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礿、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祭統又曰。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中庸亦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皆以禘與嘗對言也。橫渠張子曰。作記者交舉以二氣。對互而言爾。固不必泥鄭注指夏殷之制。則又豈必改禘爲禴乎。至若陸氏佃必謂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專指周制言之。則又有意反鄭之說。亦未得其平也。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鄭注。水土之品。言非人常所食。愚按。鄭說非也。此句承上鼎俎奇而籩豆偶。恐人疑以爲籩豆偶者似增多於鼎俎奇者。豈其貴多品乎。故謂籩豆之實止皆水土所生之品物。非有異物多品。故下句云。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不敢二字。兼貫下褻味多品言也。○此經下文云。俎豆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其下亦云。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非食味之道也。按。此亦言薦神之品以敬爲主。非以其味爲主。所以不敢用褻不敢貴多耳。其下文又云。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也。再三言之。皆此一義。乃鄭氏又注云。言禮以異爲敬。則不知水物陸產何異之有乎。鄭氏蓋亦因誤會下節云非食味之道也。故其注前節云。云水土之品非人所常食。試問水土之品非人所常食者何物乎。可謂不通矣。

後節云。所以交於神明之義。前節云。所以交於旦明之義。鄭注。旦、當爲神。篆字之誤也。按。篆書神作䰠。古篆則或作䰠。又或作䰠。皆從䰠變轉出之。是以鄭云篆字之誤。旦卽神字。無可疑者。釋文。旦、音神。不知此卽是神字。非音神也。此不得以鄭氏改字例之也。陸氏佃乃解作旦明之旦。黃氏日抄、曲從其說。是皆有意與鄭注相違。非也。

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孔疏。孔子見入門而縣興。卒爵而樂闋。數數歎美此禮。善其和易恭敬之義。此疏義。兼合上文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三句二層之義。而言孔子屢歎之也。嚴陵方氏曰。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爵始卒而樂遂闋。則能以反爲文矣。此先王之微意也。故孔子屢歎之。此方氏說專指卒爵而樂闋一句而言孔子屢歎之也。長樂陳氏曰。入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者。所謂示情者也。奠酬而工升歌。發德者。所謂示德者也。匏竹在下者。所謂示事者也。古之君子以禮樂相示。此孔子所以屢歎之也。孔子之屢歎。固不止於卒爵樂闋而已。言卒爵樂闋而繼之以孔子屢歎者。舉中以明上下也。此陳氏說則又兼該上下數句之節次而言孔子屢歎之也。孔疏言饗禮既亡。無

可滋擬。僅約大射及燕禮之節以證之。則此經所謂易以敬者。其義尚未可深詳。鄭注。易、和說也。然亦安知非因變易燕禮之賓及庭奏肆夏。而於賓及大門奏肆夏。爲示敬乎。此則易訓和說。似未若訓變易之爲是。乃方氏說不詳此義。而徒以變易爲解。則未明析。則孔子屢歎之句。是專指。是合指。後學奚從而質言之。蓋此三說皆可通也。然此經系屢歎於卒爵句下。自必有所確關。實是當日於卒爵樂闋之頃而數數發歎也。此實七十子之徒所親傳者。非記禮者之齊語也。至若長樂劉氏云。孔子所以屢歎之者。周衰不及其盛也。此因禮運與蜡事畢之歎而牽合之。則非其義。

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鄭注。參居庭實之間。居字如此解。足矣。方氏云。鐘之爲鐘。則止而聚。止而聚。則和之所居。此自生糾纏矣。○夏書泗濱。不言石而言磬。藏記旅幣。不言金而言鐘。皆以性目其材也。

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黃氏曰。君豈能殺強臣哉。殺者。降殺之義。此說黃氏日抄從之。愚按。此說非也。正因魯國後漸孱弱。不能制三桓。故舉大夫之強者。必曰由三桓始也。在鄭注以牙鴆慶父死當之。是固然已。然記禮者之意。則以三桓之強。三桓之僭。著大夫之無君耳。若以殺訓降殺。則不可通。

繡黼。丹朱中衣。鄭注。繡、讀爲綃。綃、繒名也。詩云。素衣朱綃。又云。素衣朱襮。襮。黼領也。疏。按注昏禮引詩云素衣朱綃。魯詩亦以爲綃。綺屬。以魯詩既爲綃字。又五色備曰繡。白與黑曰黼。繡黼不得共爲一物。故以繡爲綃也。愚按。詩唐風揚之水篇。素衣朱襮。毛傳。襮、領也。諸侯繡黼。丹朱中衣。鄭箋。繡、當爲綃。以綃黼爲領也。陸氏釋文云。繡音秀。衆家、申毛、並依字。鄭改爲綃。孔疏云。郊特牲。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大夫服之則爲僭。知諸侯當服之。疏又云。郊特牲注及詩箋。皆破繡爲綃者。以繡黼不得同處。故破繡爲綃。綃是繒名。士昏禮注引詩云。素衣朱綃。魯詩以綃爲綺屬。然則綃是繒綺別名。於此綃上刺黼。爲繡衣。故謂之綃黼也。綃上刺黼。以爲衣領。然後名之爲襮。故爾雅黼領謂之襮。襮爲領之別名也。按此下章作素衣朱繡。而郊特牲及士昏禮二注引詩。皆作素衣朱綃者。箋破此傳繡當爲綃。下章繡字亦破爲綃。箋不言者。從此而略之耳。此已破爲綃。禮記注從破引之。按。此則鄭氏自用所破之字。徑改經文之明驗矣。昔李昉江曹說鄭康成於字誤處未嘗引王。豈知此素衣朱綃已據孔疏舉證之乎。傳曰。繡、黼也。則是以繡爲義。未必如鄭爲綃也。如傳意。繡得爲黼者。繢是畫。繡是刺之。雖五色備具。乃成爲繡。初刺一色。卽是作繡之法。故繡爲刺名。傳言繡黼者。謂於綃之上繡刺以爲黼。非訓繡爲黼也。孫炎注爾雅云。繡刺黼文以褗領。是取毛繡黼爲義。其意不與箋同。不破繡字。義亦通也。愚按。孔疏他處多傅會鄭義。惟因此詩毛傳不與鄭同。故不從鄭改綃也。然其謂義亦通者。則仍不免周旋鄭說耳。詩唐風毛傳。諸侯繡黼。此繡黼之確證一也。爾雅釋器。黼領謂之襮。注云。繡刺黼文以褗領。此繡黼之確證二也。陸釋繡音秀。衆家申毛並依字。此繡黼之確證三也。孔疏以繡爲刺。此繡黼之確證四也。若鄭改爲綃。僅據魯詩作綃。齊魯韓三家。與毛詩異字。豈止一處。而必魯詩之是從乎。此則作繡爲正。作綃爲別。而何以云義亦通乎。陳壽祺引石渠王氏說。繡當依詩文。不可改爲綃。其意雖是。然未詳辨唐風毛傳鄭箋之不同。則猶未析也。黃東發既不從改綃之謂。而又載鄭氏五色備曰繡之說。則惑矣。

鄭注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一條。此因三桓僭立桓公廟而及之。非關於禮經正文也。孔疏申之。引許慎異義云。古春秋左氏說。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此所謂左氏說者。出於漢儒師承。在杜注之前遠矣。而春秋義十二年傳臨於周廟下疏。但泛援衛鄭。而不及許氏此條者。左傳疏之疎。不及鄭特牲疏之密矣。魯之立文王廟。於他經固無明證。近日錫山顧氏、援論語太廟。詩閟宮。皆未明言文王廟。以駁左氏之妄。其說自通。然左氏於襄十二年傳。必詳言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諸文。以質當日所行臨於廟之禮者。豈其無是事而鑿撰之。借使杜氏之注不足據。而許氏所引左氏說。則又在杜氏前。奚得直斥左氏爲妄乎。必疑魯之立文王廟。則闕之可矣。

疏引都宗人、家宗人、皆爲都家祭所出祖王廟者。此因上引許慎五經異義。據左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以其有先君之主。公子爲大夫。所食采地。亦自立所自出公廟也。周禮春官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於國。注云。王子弟則立其祖王之廟。其祭祀。王皆賜禽焉。疏亦引莊二十八年傳。邑有先君之主曰都。明天子禮亦然。故知都內王子弟有祖王之廟也。云其祭祀王皆賜禽焉者。見祭僕云。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元廉成名遜寫。謂王所不與。同姓有先王之廟。是賜禽法。又官祭僕。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注。鄭司農云。王之所不與。謂非郊廟尊祭祀。則王不與也。則賜之禽。公卿自祭其先祖。則賜之禽也。元廉成名遜寫。謂王所不與。同姓有先君之廟。疏云。若卿大夫自祭其先。是其常事。何有王皆賜之禽也。故以爲同姓有先王廟。按此疏以爲鄭康成不從先鄭公卿自祭先祖而王賜禽之說。故以爲同姓有先王之廟。此則以夏官所謂都家合之左傳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故鄭特性疏云鄭氏與許慎同者。同謂公子爲大夫。得自立所出先公廟也。準禮釋經。並合引據。非復鄭氏之慮爲演說矣。但在此經言公廟設於私家非禮。則鄭注既以魯立文王廟補經所未及。孔疏又以都家立所出祖王廟補注所未及。揆之先鄭夏官之注。則都家立廟。於經本無明文。究屬講師之演說耳。

鄉人禳注。禳。或爲獻。或爲儺。釋文云。注時難、乃多反。下同。本又作儺。據此。則注謂時難本是難字也。其云或爲獻者。惠氏九經古義。引鄭氏論語鄉人儺注云。魯讀儺爲獻。今从古。案此。則古文論語作鄉人儺。魯論語作鄉人獻。獻讀沙。又讀義。義音莪。聲近儺。惠氏此條。據魯論作獻。是矣。不必又從而轉其讀以爲聲之近耳。

長樂陳氏曰。社所以祭五土之祇。稷所以祭五穀之神。此所謂社祭五土之祇者。卽謂土神也。所謂句龍爲社是也。此經云。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又云。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孔疏。言立社之祭。是神明於地之道。此語未明析。此經言神地之道者。正見其與方澤祭地不同也。既有方澤之壇。以專祀地祇。而又必祀五土之神者。乃所以見地道之分職。其精微於五土之神。故曰神地之道也。孔疏未然。皆言祀句龍之神之社耳。此經初無二義。有待於王鄭相難。及鄭學之徒相爲通釋者也。孔氏此疏。止云知爲羣姓立社者、祭法文。此一句是此經之正疏耳。其餘諸文。援及召誥用牲於郊。社於新邑。致後儒泥其說。謂古無北郊。皆講

家演說之爲害。學者所當分別觀之者也。詳見書附記。但鄭孔雖援祭法爲羣姓立社之義。按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而此經云。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此云大社者。則兼合天子之大社、王社、諸侯之國社、侯社、大夫以下之置社。皆該在其內言之。以對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而言耳。非與王社國社諸文異義也。薄社北墉。專以周時所立殷社言之。則上句云。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乃統論自古代興之朝。凡勝國之社。皆然云爾。亦不必謂自古凡勝國之社。皆止於屋之。而非北墉也。但據周時見在可稽之薄社則北墉耳。若必分別之。謂屋之不受天陽。自別指商以上之勝國。此固非也。若必如孔疏。專以喪國社指周立殷社。則下句經文曷爲又明言薄社乎。所以說經惟當就經文釋之而已。

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氣也。注、墉謂之墉。此與下薄社北墉。自是二事。嚴陵方氏曰。主以陰氣。而位於北墉。主以日。而位於南郊。此以南郊北墉對言之。而以墉爲墉。墉也。且疏云。社主陰。陰在北。故祭社時。以社在南。設主壇上。北面。而君來在北墉下。而南鄉祭之。是對陰之義。據此疏義。則方氏一條。不惟爲墉爲墉。而且謂作位於北墉。不知社壇之位。實在南。不在北也。此必坊鑒板本。因下文薄社北墉。致將上文於北墉下之墉字譌作墉字耳。近日儲在文夏后氏以松四句題文云。就陽位於南郊。答陰氣於北墉。卽因方氏此說而誤用者。恐俗學相沿其謬。故表出之。

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鄭注。此是仲春之禮也。仲春。以火田田止。弊火。然後獻禽。至季春。出火。而民乃用火。今云季春出火。乃親誓社。記者誤也。疏云。謂作記之人。見季春民之出火。謂爲焚莱祭社。故稱季春。周氏諝曰。火星以春見。以秋沒。故季春出火。季秋納火。則爲焚者。特其出火之一事耳。田獵之禮。或行於仲月。或行於季月。周官則行於仲月。豳詩、月令、與此、行於季月。不必同。按周氏此說。欲辨正鄭氏以記禮者記親誓社爲季春之誤。然周氏所說豳詩月令行於季月者。豳風七月之詩云。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注云。不用仲月。豳地晚寒。此不得以建丑之月證建辰之月也。月令、季春之月。田獵置罘羅網畢翳餧獸之藥毋出九門。此田獵二字。貫下之藥言之。非謂此月田獵也。安得謂豳詩月令行田獵於季春乎。此以辨正鄭注。適滋謬誤矣。竊按鄭注所謂火弊獻禽在仲春者。本於周官大司馬。確不可易。而民間季春出火。亦據司爟之文。皆不得謂鄭氏之非也。惟是據此司爟民間季春出火。而火弊獻禽自在仲春。以斥記禮者之誤。則愚有說焉。竊釋季春出火爲焚也。句。季春出火。仍指司爟之季春出火。合行火之令與民之從令言之。非言季春親誓社也。其云爲焚也。則以司馬之仲春焚莱弊火獻禽言之。以記誓社之典禮也。然後簡其車賦以下數句。承上爲焚也。自言仲春誓社之事。而上句以季春出火爲之緣起。則是特爲提敍季春之出火。因以溯言仲春誓社之事耳。不特文字銜接之勢。不應泥上季春句義。且此節根上祭社言之。蓋上節具言報本反始之義。此節則言民事之季春出火。亦因焚莱誓社而制其令。則社事之關係於民生日用者。非特一端而已。故此節以觀則克。以祭則受福。又該備言之。合上下節讀之。其非以焚莱火弊爲季春尤無疑義。周氏不達此義。而妄引豳風月令。欲

以殺鄭注則奚可哉。

而流示之禽而殫諸利。鄭注、殫、讀爲黯。示之以禽。使歆黯之。惠氏九經古義。中鄭義云。古樂府有昔昔鹽三婦鹽亦作黯。古字通。按惠說是也。鄭注此條。不言聲之誤。最有斟酌。此直是鹽與黯通。非聲誤也。近日有人撰一書分疏鄭氏讀爲某、讀若某諸條。但鄭氏好破字。不應處處傳會之耳。此條鹽讀黯。則無可疑者。方望溪改讀爲驗。謬矣。

此篇以郊特牲名篇。而篇首於郊祭義尚未詳言。至此郊之祭也。至大報本反始也。乃正詳言郊祭之義。葉氏夢得曰。以郊爲迎長日之至。下言郊之用辛日以至。正以別魯。則此經之義。豈果爲別於魯而言之乎。鄭氏所以必謂之魯禮者。蓋執明堂位魯君祀帝於郊之文。又執易緯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之說。故謂此經推魯禮以言周事。孔疏傅合鄭義。而云周魯雜亂。又言經文誤作周。皆是演測妄說。不可從也。然孔疏詳載聖證論王肅難鄭之說云。王肅所據。經傳分明。則孔疏之意。原未常深信鄭說也。其云郊丘大事。王鄭不同。略陳二家所據而言之。則孔意非專主鄭說也。其云、按聖證論王肅與馬昭之徒。或云祭天用冬至之日。或云用冬至之月。據周禮。似用冬至之日。據禮記。郊日用辛。則冬至不恆在辛。似用冬至之月。蓋孔疏並列諸文。初無確見耳。此或云用冬至之日。或云用冬至之月數語。是疏綜括所引諸說之詞。而衛氏集說載入王氏曰下。是又衛氏之誤也。衛正叔集說。成書在朱子卒後二十餘年。即宋人解禮記之書。亦已援引數家矣。而如朱子斷定郊祀在冬至之說。卻俟陳雲莊集說乃定從之。則衛氏之書。繁稱衆說。亦初無定見耳。朱竹垞乃云當以衛氏之書取士。則近日併有欲議更以鄭注取士者。孰知陳雲莊之書雖陋。乃轉有可取之處。要在讀者定識耳。豈必嗜博而侈陳哉。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陳氏澔曰。郊之用辛。謂周家始郊祀。適遇冬至是辛日。自後用冬至後辛日也。徐氏師曾曰。郊用日至。不用辛日。其用辛也。蓋因周人始郊所用日至之日偶遇辛日。後人因之。遂用至後辛日。不知其非禮也。此二說。在陳氏。則以後人相沿用辛日爲典據。在徐氏。則以後人相沿用辛日爲非禮。然甄味經文。初無斥其非禮之意也。下節卜郊。陳氏以爲卜牲。方氏以爲卜上辛中辛下辛。方氏說亦與用冬至後辛日之說不合。而陳氏卜牲說雖可通。然此經詳陳郊祭之義。曰卜郊。曰卜之日。則明以卜郊言之。固非專指卜牲也。橫渠張子、又謂冬至之日。以樂降神。爲郊之始。而未祀。既降神。乃用辛日而祀。此又出爲推說。亦非經義也。春秋義七年傳。孟獻子曰。啓蟄而郊。注、啓蟄、夏正建寅之月。疏、正月節立春。啓蟄爲中氣。是啓蟄爲夏正建寅之月中氣也。而雜記云。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此與禮記俱稱獻子。二文不同。必有一謬。禮記後人所錄。左傳當得其眞。若七月而禘。獻子爲之。則當獻子之時。應有七月禘者。孫嘗過則書。禘過亦宜書。何以獻子之時不書七月禘也。足知禮記之言非獻子矣。竊按孔疏此條。以左傳孟獻子言郊在建寅月。而駁雜記孟獻子言建子月有事上帝之說。此孔疏之迂滯耳。蓋古籍不盡可攷矣。豈得以其一說而必廢其他說乎。郊祭之禮。在建子之月。自以冬至之日爲正。周官大司樂疏云。禮天神必於冬至之日者。冬至一

陽生。是以還於陽生之日祭之也。至於郊天。必用建寅者。以祈穀實取三陽爻生之日。萬物出地之時也。欽惟我國家定制。每歲冬十一月冬至之日。祀天於圜丘。每歲春正月上辛。祈穀於南郊。誠爲萬世不易之鉅典矣。則禮記郊之用辛。注疏謂取陽氣新用事之義。又謂取人君齋戒自新之義。皆該貫於建寅月祈穀之祭。則說禮而得其意。不必岐惑於諸家之辨析矣。至若專詁郊之用辛句義。則記禮者各有指歸。即如春秋義七年傳。啓蟄而郊。固不必主左傳以駁難記之經。而就此經周之始郊日以至。則經文固亦未嘗明言其後用冬至後之辛日是周是魯是正是非也。後之學者。又烏從而詳其顛末質其同異乎。若據禮言之。則周之始郊。適以辛日冬至。而後此歷年之郊。自應仍用冬至之日。未有舍冬至之日不用。而必依用始郊所值之辛日者。假如周制冬至之祭。必依用始郊之辛日。則周官大司樂何以必言冬日至奏之乎。且家語孔子對定公云。其月以日至。其日用上辛。此固專指建子月言也。而建子之月。不比建寅之月有立春爲限斷。可以上辛定之也。冬至固非必定在建子月之上旬。而冬至後之辛日未可概以上辛稱也。若謂周之正月亦可稱上辛。則假若冬至在建子月之下旬。而適不遇辛日。則將以建丑月之第一辛日爲上辛乎。所以若論禮之意禮之制。則自應冬至日郊天。而祈穀用辛日。爲萬世不易之典。若論郊特牲篇言郊用辛之文。則當日如何沿襲舉行。記禮者舉其端而未詳其委。後之學者。自不能合諸經所援禮文而一一質之也。鄭氏注云。周衰禮廢。儒者見周禮壞在魯。因推魯禮以言周事。竊謂孔疏因此而備述王肅馬昭諸家申難之文。固自難以概泥。然此經之文若目爲魯禮。則推魯以言周。於義於文。又未嘗不可通耳。讀鄭注者。勿泥其指而善取之可矣。

卜郊一節下。衛氏集說。引橫渠張子曰。獻命庫門之內。必是魯禮。他國無庫門。天子皐應路而已。又引溪楊氏曰。此章言王立於澤。王皮弁以聽。王被衮以象天。言王者不一而足。而鄭注以爲魯禮。魯可稱王乎。按明堂位注。天子五門。皐、庫、雉、應、路。而橫渠此條。乃言天子無庫門。可乎。楊氏駁鄭注魯禮之說當矣。衛正叔集說。乃不擇是非。合此二條而駢載之。雖李資州易傳。亦間有此失。然資州之書。尚偶或有一二論斷處。朱竹垞乃亟稱衛氏之書無一語不出於前人。蓋竹垞亦未暇細讀此書耳。

王被衮以象天一節。鄭注以爲魯禮。又以爲魯用殷禮。此則長樂陳氏、三山林氏諸家之說。辨駁鄭氏之誤。詳且確矣。若衛氏之書。皆似此條。有後說以駁正之。則善矣。至若孔疏謂弗命而民嚴上、盛美之詞。未必實然。此條尚應刪去不載也。安得平心卓識者就衛氏書刪訂之乎。

八蜡之日。鄭注、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郵表畷四、貓虎五、坊六、水庸七、昆蟲八。陸氏釋文從之。其後諸家說各不同。若陸氏佃之說。無昆蟲。有百種。合農及郵表畷爲一。而分貓虎爲二。此必不可從者也。方氏慤之說。無昆蟲。亦無百種。而分貓虎爲二。橫渠張子之說。無昆蟲。有百種。徐氏師曾曰。張子雖用百種。而序之於末。非也。當據經文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節。則八神者。先嗇一、司嗇二、百種三、農四、郵表畷五、貓虎六、坊七、水庸八。學者不信經而信注何哉。竊按鄭氏注以昆蟲居八。似是因經文祝辭昆蟲毋作句義云爾。所以諸家疑之。謂昆蟲不當在蜡祭內也。然依經文。則農及郵表畷下。又有禽獸。禽獸即下貓虎之

屬也。若鄭氏必牽及下文祝辭之昆蟲以足其數。則鄭氏何獨不舉上文禽獸二字以足其數乎。禽獸昆蟲。亦皆類也。若依孔疏。禽獸可以總下貓虎。則禽獸亦可以該下昆蟲矣。後儒尚欲分貓虎爲二。則昆蟲獨不可與貓虎分爲二乎。蜡之祭也一節。文有虛實詳略之次。非必一一陳其目也。若謂昆蟲不當祭。則既有先嗇司嗇之祭。又何爲別出百種之祭乎。經云。祭百種。以報嗇也。此所云嗇。非即先嗇司嗇之嗇乎。而百種又爲一祭乎。迎貓虎者。迎其神也。則祭昆蟲亦祭其神。非祭昆蟲也。所以經文仁之至。義之盡。總括於禽獸之下。則不特該貫貓虎。而亦該貫昆蟲矣。自仍以鄭氏注爲定說。

周氏諝曰。歲十二月。卽夏之十二月。乃建丑之月也。蓋建丑之月謂之蜡。始可爲蟲民之祭。若周之十二月。則豈得爲息民之祭乎。此可正鄭注建亥之說矣。周禮秋官蜡氏鄭注。蠅蟲所蜡也。說文。蜡、蠅胆也。胆、蠅乳肉中也。據此字从虫。則昆蟲系於八神。鄭說有由也。伊耆氏秋官之職。鄭注云。後王識伊耆氏之舊德。而以名官。而孔疏以神農氏當之。又或云卽帝堯。雲莊集說。直云伊耆氏、堯也。然鄭氏於秋官注云。伊耆、古王者號。於明堂位注云。古天子有天下之號。於郊特牲注云。古天子號。鄭在孔前。已無質言某代帝號之實證。則奚可據後儒所目以定之乎。

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以戒藉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孔疏。與之鹿女。明以此爲戒。一云。豈每國輒與女鹿邪。正當羅氏以鹿與女示使者爾。竊按。疏意以後說爲主。蓋以事理度之。必無使者載鹿與女以歸之理也。故謂羅氏以鹿與女示使者也。然戒諸侯好田好女。則明戒以好田好女而已。何待致此鹿此女以示使者乎。是以解此經者。引周禮夏官羅氏。蜡則作羅襠。謂非眞以鹿示之也。作羅以示之。羅者所以獲鹿。故以羅戒其好田。亦非眞以女示之也。作襠以示之。襠者所以衣女。故以襠戒其好女。方氏慤、周氏諝、薛氏季宣、鄭氏鍔、黃氏震、皆同此說。方氏慤又謂鹿則與羅并致。女則但以襠致。此則羅戒耳。然夏官羅氏。掌羅鳥鳥。蜡則作羅襠。注。鄭司農云。襠、細密之羅。襠、讀爲繡。有衣袍之繡。康成謂蜡、建亥之月。此時火伏。蟄者畢矣。豺既祭獸。可以羅網圍取禽也。王制曰。豺祭獸。然後田。又曰。昆蟲已蟄。可以火田。疏云。後鄭增成先鄭之說。言蜡者。自取當蜡之月。得用細密之網羅取禽獸也。竊按。周官之文。有舉其時言之者。有舉其事言之者。如云正月。云歲終之類。則舉其時言之。如下文言中春羅春鳥是也。如云祭祀則供某職。喪則供某職。射則供某職。皆舉其事言之。此羅氏條下云。蜡則作羅襠。是舉其事。非舉其時明矣。是指蜡之祭。非指蜡之月明矣。又況蜡之月是建丑之月。乃可以息田夫息老物也。豈如鄭氏所云建亥之月者乎。蜡既非建亥之月。羅氏條所言蜡。又非言蜡之月。而謂作細密之羅可乎。且鄭司農於夏官羅氏云。襠讀爲繡。有衣袍之繡。又於考工記弓人云。裂讀爲襠。有衣絮之絮。夏官注則引易作繡作袍。考工注則引易作襠作絮。釋文引鄭康成王肅作繡。子夏作襠。說文。繡、繪采色。襠、短衣也。無細密之羅之訓。不知先鄭細密之羅義何所本也。且繹夏官羅氏蜡則作羅襠之文。若果襠是細密之羅。不應於羅下言之也。且鄭司農之注。言大祭。言索饗。非以畋獵言也。此其言細密之羅。是果如後鄭所申義否。又未可知也。在郊特牲。言致鹿與女。無羅襠之文。而方氏周氏諸家。以羅爲致鹿。以襠爲致女。雖與夏官蜡作之義若

可相比然。當時如何致鹿與女之實徵。究無典籍可憑。學者得其大意而闕其所不知。可矣。惟陳氏澔所謂舊說。用所俘亡國之女。則無稽之談。勿信可耳。

天子大蜡節之後。至樹瓜華。重舉天子。自是別起一事言之。注謂羅氏又詔以此者。非也。然云不斂藏之種。則緣此節言蜡言息民。收功諸條而言之。若以爲羅氏所詔。則非也。若以爲戒諸侯。則是也。

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注。移之言羨也。詩頌豐年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此其羨之與。

按鄭注以移爲羨。或當有所師承。然所引周頌云。此其羨之與。亦不甚明豁。正恐未必是孔疏歆羨義也。豈惟經有當闕疑者。卽注義亦未應漫然承之。○衛氏集說所引長樂劉氏曰。以移民也者。民底厥勤。以至京坻之稽。必因祭報以燕勞之。所以勸而移之也。易其不勤以爲勤。移其心也。易其不足以就有餘。移其身也。又引大司徒之職。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劉氏此說。甚有意義。然與鄭注羨義不合。恐意鄭注羨義。必非臆說耳。至若陳氏澔、謂移者寬緩之義。則誤會鄭說而失之者矣。

恆豆之菹一節。注。謂諸侯也。疏云。鄭知此謂諸侯者。以藉侯菹悉用水物。醢悉用陸產。與天子不同。故注引周禮天子朝事之豆。饋食之豆。與此經異。以明之。雲莊陳氏、亦本此爲說。恭讀欽定禮記義疏曰。諸侯水產陸產之詳。本無可考。據公食大夫禮。六豆。曰韭菹、醢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此諸侯禮也。其豆取天子朝事之豆。而不必拘於水草之說。則注疏不足信矣。又據醢人。共醢六十罋。以五齊七醢七菹三臡實之。則菹亦稱醢矣。而尚拘拘於爲水爲陸邪。凡禮經各有授受。抑且傳聞異辭。其異同之處。只應闕疑。未便武斷。謹按此條可爲讀禮經之權衡凡矣。顧考訂諸禮經傳者。皆當一通於卷端。時三復焉。

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鄭注。周所造。於諸侯爲上。按。此注亦因上恆豆節。既指諸侯之禮。故此句上尊亦必以諸侯言之。以炤顯前節之說。其實非也。孔疏云。祭祀時。列之最在諸尊之上。故云上也。孔疏於鄭注。每多承合而申言之。而此條則先言列在諸尊之上。其義乃明。其後文乃又申鄭義。此疏家之體。依注以備其說。且隔段爲文。使讀者自知前條爲正耳。乃衛氏總連入孔氏曰。則學者於上義將何適從矣。衛氏之書。牽滯有若此者。

此篇於別錄屬祭祀。而中間附入冠義昏義二段。雲莊集說。引石梁王氏曰。冠一段當附冠義。昏一段當附昏義。豈知後篇之冠義昏義自各記爲篇。不當以此附彼也。且禮記之冠義昏義。本是因儀禮之冠禮昏禮而記之者。此篇冠義一段。正與儀禮冠禮之記相同。豈得云儀禮冠禮之記轉附於禮記冠義乎。石梁之說。直似目未覩儀禮者耳。然而鄭氏注此篇冠義之語。亦與其注儀禮之語詳略迥殊。則又豈康成不炤顯儀禮乎。蓋二戴類述禮家舊文。每有彙錯事文。不得以後人文字連綴次第泥之也。禮之所尊尊其義也一節。在冠後昏前。自是概論制禮之義。雲莊云。此總結前章冠義以下。亦尚可通。而孔疏云是因上起下之文。不意孔仲達在唐初。竟有似於今日秀才作時文矣。

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注。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按。此言不復用。卽經言敝之之義。徐氏師曾曰。用之者。不忘古也。敝之者。尊時制也。徐氏此說。甚

明白矣。然所以言敵之者。是申言所以不煩加緣以致飾耳。此經詳言其緣未聞。則用古與改制二義兼之。玉藻於此處不言其緣未聞。則專明改制之義。

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孔疏本明。蓋上句言惟信可以事人。信字連事人爲句。下句言信爲婦德。信字略讀。但不必泥鄭注作立身解耳。雲莊集說。解二信字皆誤。故其讀下句。信字連婦德爲句。亦非。

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上言親之。即親御授綏之事也。下言親之。即敬而親之之義也。注言己親之。所以使之親己。於義支贅矣。注又言齊或爲醮。夫或爲傅。此即鄭氏破字之類耳。

有虞氏之祭也。尙用氣。血腥爓祭。用氣也。鄭注。爓、或爲膻。此句孔無疏。祭義注云。爓祭祭腥、祭爓肉腥肉也、湯肉曰爓。爓祭祭腥。或爲合祭腥泄膻熟也。玉篇。膻、生熟半也。禮記云。腥也。雲莊集說。以血腥爓祭爲句。與下節血祭句。腥肆爓膋祭句。並可相證。

爓爓合羶薌。鄭注。羶、當爲馨。馨之誤也。孔疏因之。然陸氏釋文云。羶、當失然反。嚴陵方氏曰。羶者。天產之臭。染蕭以膟膋。故言羶。合蕭以黍稷。故言薌。是羶薌二字。以膟膋與黍稷並言。非如鄭說也。

有虞氏之祭尙氣。殷人尙聲。周人尙臭。尙者。其精享之意全託於此。非僅言先薦之而已。馬氏晞孟曰。易。親而不瀆。推此足以知周尙臭之意。是也。故總結一語曰。凡祭愼諸此。雲莊陳氏集說。以此句作上文之結句。是也。此下又發明求諸陰陽之義。雖亦舉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而與上文尙聲尙臭一節各爲指歸矣。

尸、陳也。鄭注。尸、或詁爲主。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言陳、非也。嚴陵方氏曰。尸、神象也。神隱而尸陳。故曰尸陳也。按爾雅釋詁。尸、陳也。注引郊特牲此句證之。春秋宣十二年傳杜注亦曰。尸、陳也。白虎通亦云。尸之言陳也。此經紡之爲言倞也。所之爲言敬也。以下釋義。蓋皆古志所承。非記禮者所自爲也。且所富之文不顯於此篇。益信其爲禮經之記矣。鄭氏漫以意斥之。失其指矣。

明水涗齊。貴新也。鄭注既詳釋涗字之義。又云。涗齊、或爲汎齊。陸氏釋文云。汎、本又作泛。同。然下句云。凡涗、新之也。則作汎者其誤明矣。此注當云。涗作汎。誤也。

腥肆爓膋祭。注。治肉曰肆。釋文。肆、敕歷反。疏。肆、剔也。謂薦解剔也。嚴陵方氏曰。凡牲解而生之謂之腥。體而陳之謂之肆。按周禮地官大司徒。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注。鄭司農云。羞、進也。肆、陳骨體也。康成謂進所肆解骨體。士喪禮曰。肆解去蹏。釋文。肆、託歷反。司農音四。疏。司農以肆爲四音讀之。故云。肆、陳也。謂陳牲體于俎上也。後鄭之意。以肆爲擿音讀之。故引士喪禮曰。肆解去蹏。按士喪禮曰。特豚四鬄。去蹏。彼注云。四解之。殊肩髀。彼言殊肩髀。與此骨體一也。但彼云四鬄。此云肆。其字不同者。鄭直以義讀之。非彼正文。此云肆。當彼鬄也。愚按。鄭注。治肉曰肆。未嘗云音剔也。孔疏。肆、剔也。此是以剔義詁肆字。亦未嘗言音剔也。惟地官疏云。後鄭之意。以肆爲擿音讀之。此所以陸氏釋文分別先鄭音四。後鄭音託歷反也。然郊特牲腥肆爓膋。各以其生熟解沈言之。則後鄭之義當矣。若嚴陵方氏。仍主先鄭之義。則腥爓膋三者。獨非陳薦於俎乎。而黃氏日抄。尊以陳爲肆。是則後來諸家但知就後人文義以訓之。不特失康成之指。

抑且不知司農之言陳骨體者、亦非專以肆訓陳耳。

汁獻涗於醆酒。鄭注。獻、當爲莎。摩莎泲之。出其香汁。因謂之汁莎。此亦猶獻尊獻讀素何反。謂爲齊人之聲誤耳。彼則以爲鳳羽蘇娑之義。此又以爲摩莎之義。皆所謂轉而相之者也。嚴陵方氏曰。獻、言其事也。以袁鬱金汁和之。故曰汁。以獻之而不縮。故曰獻。鬱齊用灌。亦曰獻者。以居九獻之首。故通謂之獻。祭統曰。獻之屬莫重於灌。方氏此說。獻如字。勝鄭注遠矣。

有由辟焉。鄭注。辟、讀爲弭。謂弭災兵。遠罪戾也。嚴陵方氏曰。辟以去之。若辟去不祥之類。依方氏此說。則辟字無煩改讀弭矣。黃東發云。當如辟邪辟惡之辟。

內則

朱子雖亦取注疏言諸侯司徒兼冢宰之說。然朱子謂此冢宰實天子之冢宰。則注據諸侯之義可勿泥矣。孔疏謂注意疑而不定。故稱或兼職焉。孔疏雖申鄭注。然已不欲深執其說耳。

柔色以溫之。注。溫、藉也。釋文。溫、本又作藴。又作愠。同。於運反。按。惠氏謂古藴藉字皆作溫。即釋文溫本又作藴之義也。然惠氏駁匡謬正俗不當改讀爲藴之說。則禮器孔疏云。今定本作溫字。當云溫潤。可省一切繁引矣。匡謬正俗之說。即禮器孔疏義也。已見禮器條下。

免薨。免、音問。注。免、新生者。疏不詳言其義。詩小雅。薇亦柔止。箋云。柔、謂脆脃之時。釋文。脃、音問。即此免字也。玉篇。脃、音問。新生草也。廣韻又作菟。

不友無禮於介婦。注。義甚明。朱子疑之。而謂友當作敢。項氏又謂此句當連上下文讀。衛氏集說、黃氏日抄、皆並採之。殊無定見也。陳雲莊乃專取石梁王氏之說以斷制之。亦非。

于弟猶歸器節。注云。猶、若也。此訓猶爲若。於文義未安。且無所設據。陸氏仍改爲子弟猶歸四字絕句。更未安矣。黃氏日抄。並取陸說。亦不善擇者也。近日方氏析疑。於此節解歸字泛作人饋。又未析言猶字之義。然其言同居未嘗異財。以申上文大宗小宗之義。此則略得大義耳。

庶羞二十豆。鄭氏據公食大夫禮。膷牛炙閒不得有醢。以醢爲衍字。陳雲莊遂云醢字當刪。羞糗餌粉餈。鄭云。餈、當爲餌。雲莊云。餈、當爲餈。則因鄭而小變其說耳。鄭注周禮羞籩之實。糗餌粉餈。然鄭又云。公食大夫禮以麷爲鬻。疏亦未嘗言其必改從鬻也。

蝸醢以下二十六物。鄭注。似皆人君燕所食。牛脩以下三十一物。鄭云。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孔疏。按周禮掌客云。諸侯相食。皆鼎簋十有二。其正饌與此不同。其食臣下。則公食大夫禮具有其文。與此又異。故疑是人君燕食也。又以下文云。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故知此是人君燕食也。按。禮經名數。言各有當。非可執一以例之。內則一篇。備詳日用飲食之節。飯羞膳飲諸細目。初未嘗一一指其爵等言之。至若下文別言大夫士庶人者。又其別起事目之文。豈可因彼文以執此上皆人君燕食所用燕食所加乎。又注言周禮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記者不能次錄。而疏因執此以爲作記者但錄諸侯之事。更多其枝辭矣。在鄭注用公食大夫禮以校核庶羞二十豆。則可。而必實以人君燕食之目。則無所證據耳。

豕望視而交睫、腥、鄭注、腥、當爲星、聲之誤也、星、肉中如米者、周官內饔、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鳴則脤、羊泠毛則毳、羶、犬赤股而躁、躁、鳥鷙色而沙鳴、雉、豕盲眡而交睫、腥、鄭注亦云、交睫腥、當爲星、聲之誤也、肉有如米者似星、疏云、此經腥有二字、鄭不破腥臊之腥、宜破交睫腥之腥、故連取交睫以解云、按內饔文下所謂交睫腥、與犬赤股而躁、躁句同義、則上所謂辨腥臊羶香者、正該下數事言之、何得謂破下腥字而非破上腥字乎、說文、腥、星見食豕、令肉中生小息肉也、此上別有胜字云、犬膏臭也、臊字云、豕膏臭也、廣韻則云、腥、豕臭肉、胜、犬膏臭、乃以腥爲肉臭之訓、是腥臊皆爲肉臭之義、非說文小息肉之一訓所能概矣、內則此文、與周官內饔正同、惟其上無腥臊總括之文、故疏家亦不能舉鄭氏破字之由、而其實卽使解腥爲小息肉、亦本有說文之訓可據、不當破改爲星、又申之云、聲誤也、而況此經有周官內饔可證、并亦不當援說文乎、準是言之、則鄭氏破字之無所證據者、皆此類矣、可盡信乎、

肉腥細者爲膾、大者爲軒、合下或曰麋鹿魚爲菹云云、通爲一節、其稱或曰者、上言爲膾爲軒、下言爲菹爲軒之類、名義錯出、故稱或曰以分疏之、此作記者不欲以肉腥之爲膾爲軒概盡之也、孔疏乃謂作記之時無其制、作之未審、舊有此言、記者承而用之、殊失其解、

天子之閣左達五節、疏言天子庖廚遠、諸侯庖廚近者、蓋以庖廚遠則取食物稍遲、故多置庶食之閣、庖廚近則取食物便易、故少置庶食之閣、方氏苞謂疏以閣爲庖廚、此誤讀疏語耳、

三王有乞言、鄭注、有、讀爲又、方氏、黃氏、則讀如字、義較又字爲長、

餕膳醢飲諸食物之類、記於子弟之儀後、滫煮滫母之類、復記於養老之制後、皆作記者錯舉而類記之、孔疏於滫煮滫母節云、此一節論養老須飲食如養親之事、此專承養老於義偏矣、

八珍之目、不特內則本文無之、卽周官膳夫珍用八物、亦未具言八物爲某物也、鄭於膳夫注云、珍、謂滫煮、滫母、炮豚、炮牂、擣珍、淡煮、肝膋也、至其於周易鼎九四注、則又云、糝謂之餗、是八珍之食、賈公彥醢人疏云、膳夫注、八珍取肝膋不取糝、易注、糝又入八珍中、故注不同、而呂氏希哲則順此經文、謂滫煮一滫母二、炮三、擣珍四、淡五、煮六、糝七、肝膋八、要之八珍經無明文、則卽從呂說無害耳、孔疏乃因鄭氏此注取肝膋不取糝、而謂記文不次、又不若賈疏之兩存而不斷矣、

妾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此見妻平時不居側室也、側室、妾所常居耳、疏乃云、妻居側室、妾亦當然、又引春秋傳、側室是妾之子、則其義牽混矣、

國君世子生、告於君、接以大牢、宰掌具、下節又云、凡接子、擇日、家子則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大牢、其非家子、則皆降一等、此二節前後文相承言之、則接子者、是生子之後、行此禮以著其子之生也、重之、故言接也、其云宰掌具、則大牢少牢居其禮之大者、特別而言之、其設禮之具、尚有他物、則略而不言、該於掌具內耳、凡接子句下、必云擇日、則可見隆重其事、慎重其儀、所謂接子者、是重此子之始生、無疑義也、嚴陵方氏讀接如字、是矣、而謂接見其子、接見字義猶未備也、至若鄭氏注、不知何以不炤圖下節凡接子句、而謂接以大牢、接讀爲捷、謂以大牢食其母、使補虛强氣、嘉氏詳攷此字、更加博

會、如此改字、於事義既不合、於文義又上下不符、此誠不通之極者矣、然嚴陵方氏、於詩負之、亦不取鄭說、謂此詩是誦詩之詩、則又非也、儀禮特牲饋食禮云、尸親嘏主人、主人復位、詩懷之、鄭注亦云、詩、猶承也、豈可亦作誦詩解乎、方氏直改爲持、更不可從、卜士負之、故曰、宰醴負子、賜之束帛、醴者、飲之酒也、若作禮字、則禮字卽可該酬幣在內、何必又曰賜之束帛、鄭氏奸改字而不達文義、類如此、

擇於諸母與可者、鄭注、可者、傅御之屬也、又喪服注引此文、而釋之曰、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王伯申據列女傳、魏節乳母曰、禮、爲孺子室於宮中、擇諸母及阿者、此卽史記范雎傳、居深宮之中、不離阿保之手、倉公傳、故濟北王阿母、正義引服虔曰、乳母也、阿卽可字、疏家已皆不能詳矣、

旬而見、未食而見、已食而見、此節次之詳、古禮不可深原矣、然旬必是旬時之旬、鄭改均、非也、

衣不帛、襦袴、自以幼年戒奢之義爲正、鄭於生子之母、則言補虛强氣、又於不帛言其太溫傷氣、王肅直子不衣不帛、鄭注亦云、溫傷壯氣、鄭說每似醫家者何哉、請肄簡諒、鄭謂簡是所書篇數、雖亦可通、然篇數之簡、與信實之諒相連爲文、可乎、況書計書已見前矣、

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此二方字不同、而鄭注皆云、方、猶常也、方物、朱子云、方、猶比也、此卽論語子貢方人、孔安國訓曰、比方人也、朱子云猶比、猶字尚可毋庸贅耳、若博學無方、與檀弓就養無方、鄭注、方、猶常也、此雖可通、然方卽方向之方、言其無所定執也、孫友視志、注云、孫、順也、順於友、視其所志也、疏謂孫順朋友、視其志意所尚、此解渾而未析、按上節二十博學不教、已非幼學矣、則三十博學無方、豈有至此時始視其立志乎、嚴陵方氏曰、孫有自卑之意、書曰、惟學遜志、然所取之友有賢否、則所存之志有遠近、故以遜友而視其志也、至此必視其志者、以當壯而有立之時故也、愚謂方氏之說非也、孫友視志、在本節卽須合博學無方觀之、在上下節則宜合內而不出觀之、蓋學至此時始見其成就條理、故在所學則非一隅之定方可執、在所取益之友則惟其志之所就是視、如其志於文章者、則孫於文學之友、如其志於經濟者、則孫於政事之友、雖志之所向、雖基於幼學之初、而志之所成就、則表著於取友之益、此所謂視志也、此孫友無賢否二層也、

禮記附記卷第四

玉藻

此篇名玉藻者。以其篇首有玉藻句。故以名篇耳。鄭云。以其說服冕之事。義雖通而語則未該矣。又此篇當與曲禮周禮制度。非通論也。

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鄭注。端、當爲冕。字之誤也。嚴陵方氏曰。經有曰玄冕。又曰玄冠何也。蓋玄端者。祭服燕服之總名。衣玄衣而加玄冕。則爲祭服。衣玄衣而加玄冠。則爲燕服。或冠冕通謂之端。近日元和惠氏云。玄端卽玄冕。凡冕皆曰端。謂之端冕。按。方氏惠氏二說。相參攷之。則鄭注謂字之誤者。可無庸矣。

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鄭注。聽其朔於明堂門中。疏亦引周官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按。聽朔於門中。及王居門中。謂之聽。謂之居。則立非起立之立可知。嚴陵方氏曰。以居而爲之位。故曰立于其中。此卽古位立通用之一證也。

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疏言身自爲之。則身踐自是殺牲之義。但承上遠庖廚而言身踐。則豈謂身自宰殺乎。大意止謂不親見其宰殺足矣。鄭注。踐、當爲翦。杜撰改字。其實不必。

君羔幦虎犆。大夫齊車鹿幦豹犆。朝車。士齊車鹿幦豹犆。鄭注云。臣之朝車與齊車同飾。疏云。此一節論君及大夫士等齊車朝車所飾之物。雖卑不同。又云。據注。則君之朝車與齊車異飾也。但無文以言之。按。

注言臣之朝車與齊車同飾。此注渾言臣。而不析言大夫。則豈朝車二字。上貫大夫。又下貫士乎。吳氏澂曰。朝車者。大夫之朝車也。蒙上文大夫之齊車用鹿皮爲幦。豹皮爲飾。而其朝車及士之齊車。亦皆鹿幦豹犆也。言朝車者。恐人疑其朝車之與齊車異飾也。言士齊車者。恐人疑士之齊車與大夫異飾也。故重出鹿幦豹犆四字。而不敍其文云。果如吳氏此說。則士之朝車何以略而不言乎。且疏何以言大夫士尊卑不同乎。若士之朝車別有他制。則更宜析言之。若士之朝車別無他制。則又不應以朝車專指大夫之朝車矣。鄭氏之說。以臣渾之。既不能使經文曉然。吳氏之說。以大夫別之。又不能使經文曉然。此節恐當闕疑也。準此言之。則鄭注謂君羔幦虎犆爲君齊車之飾者。經文既無齊車字。恐亦未敢臆定矣。

連用湯。注。連、猶釋也。釋文。連、力旦反。釋也。注同。疏云。言釋去足垢而用湯爛也。宋本如此。今注疏板本引釋文。作連、力旦反。釋也。注同。遂誤以注作連猶同也。疏爛又誤作闌。此數字之誤。而其義皆晦矣。不思疏申注云。連猶釋也。則注何以歧云同也。且同也之訓。茫不可攷。蓋宋時板本已有斯誤。疏連猶釋也。板本誤作連猶同也。釋文連力旦反釋也。誤作猶也。以致嚴陵方氏曰。連之爲言續也。是因同也之訓而轉譌矣。雲莊陳氏又謂連讀爲涑。涑、洗也。力甸切。方氏苞又援攷工記涑絲涑帛以傳會之。是又因力旦反而轉譌矣。

書思對命。方氏曰。謂書己之所思於笏。以待對君之命也。孔疏以思對命分作三事解。非。則必引而去君之黨。高郵王氏曰。黨、所也。謂避君之坐席也。鄭注未明。曾子問。歸葬於女氏之黨。黨、所也。注亦略之。登席不由前爲躐席。雲莊陳氏云。爲字平聲。不知疏引庾解是爲字去聲義也。然陸氏釋文在唐初。乃云。爲、于僞反。本又如字。則已無定見如此。

豆去席尺。既可因豆之在席前。以例書之在席前。又可因豆之在席前。以見登席之不可由前。此句作記者神妙之筆也。雲莊用石梁王氏說。以讀書食三字爲句。則齊連下爲句。不可通。

二爵而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鄭以言言斯爲句。禮已連下爲句。陳雲莊云。已、止也。此卽用鄭氏句義也。山陰陸氏。以斯禮已爲句。言過此禮減少弛矣。黃氏日抄。古以言言斯爲句。今以斯禮已爲句。按。黃東發稱今。則南宋時皆用陸說也。雲莊書成於元至治壬戌。而未嘗綜覈舊聞矣。

君衮冕。注、衮、卷也。釋文。卷、起權反。玉篇。渠圓切。曲也。雲莊集說。卷上聲。非。

大帛不緌。注。帛、當爲白。聲之誤也。大帛、謂白布冠也。疏云。知帛當爲白者。以雜記云。大白冠。緇布冠。皆不緌。彼大白與緇布連文。故知此大帛謂白布冠也。左傳閔二年。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大帛、疏帛也。大布、大布相對。與此異也。山陰陸氏曰。帛、讀如字。大帛、言質。故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疏布也。按。陸氏謂大帛言質。此與不緌正合。豈必云是白布乎。且陸氏取左傳大帛以證此大帛。而孔疏乃謂左傳大帛與此異者。蓋孔疏欲理鄭說。故謂左傳大帛與大布相對。布與帛是二事。故言異耳。然獨不思雜記云。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緌。既以皆字承上二冠。則大白與緇布亦二事矣。何得因其連文。而謂大帛卽白布乎。況此疏既謂左傳大帛是白繒。與大布相對爲異。而雜記疏乃因鄭注引春秋傳衛文

公事。而又傳合之云。引春秋傳大布之衣大帛之冠者。證大帛冠是布也。則同一禮記孔疏。而二處不相照應矣。此莫當依陸氏大帛卽是素繒。無庸改帛爲白耳。

玄冠紫緌。自魯桓公始也。注云。蓋僭宋王者之後服也。按鄭氏此言。或別有所據。然鄭氏不著其由來。而宋王者之後何以用紫緌乎。此可存而不論者也。疏云。知疑僭宋者。以祭周公用白牡。乘大路。是魯用殷禮。故疑魯桓公用紫緌。僭宋王者之後。按此疏申鄭義。支離無所據。不知白牡大路與冠用紫緌何涉也。且下節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疏申注義。引王制殷人縞衣而養老。宋是殷後。意見此疏引白牡大路之無當矣。鄭於朝服以縞。亦云僭宋王者之後。或有所本。但疏未言爲之曲證耳。

唯君有齇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鄭注。國君有齇裘。誓獵田之禮。時大夫又有大裘也。按此節大裘與齇裘。卽指一事言之。齇裘爲正。大裘爲非也。鄭以大夫又有大裘言之。未覺其旨矣。且此經無大夫之文。而疏云。經言唯君。知時臣亦爲之。恐是因注語傳合其說。未必經義如此也。竊詳鄭注之義。以省爲獮。又謂大夫又有大裘。此在鄭氏如或別有據以言之。則當明著其本末。使讀者了然。若其出自臆說。則疏家又焉可以己說傳合之乎。省改獮。則雲莊集說。從方氏釋爲省耕省斂之省。黃氏日抄。從陳氏禮書。解爲前祭十日誓戒。三日省牲。禮書曰。記天尚道。故以大裘誓省尚義。故以齇裘誓。則前期十日。大宰帥執事卜日。遂戒。是也。省。則前祭一日。大宰及執事眡滌濯。宗伯大祭祀。省牲眡滌。是也。司寇大祭祀。納亨前王。郊特牲。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則王於誓省皆與之也。據此。不必依鄭改省爲獮。而陳氏說較方氏省耕斂爲長矣。

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鄭注。飾。猶褎也。此注最精。乃與上二句豹褎紂褎同義也。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麝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此三句之字。皆指裘而言也。此下又云。犬羊之裘不裼。又云。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按近日秦氏蕙田。蔡氏德晉。攷裼襲之義。謂裘之上有正服。裼者。擅正服之袖而露其裘也。襲者。復衣也。據檀弓云。鹿裘衡長袪。袪。裼之可也。是裼專以袪言。而非別有裼衣襲衣也。又言玉藻。綃衣緇衣皆禮服。裘上加此禮服。而裼則掩其袪以見裘之美也。裘以裼爲常。而當致寒致敬之時。則襲蓋之。一衣而可裼可襲。非裼爲一衣。襲又一衣也。蓋裘之上爲禮服。零其袖以露出裘。則謂之裼。袖不零而掩蔽其裘。則謂之襲。敬君善謂。朝祭之衣以裼爲常。故當盛禮則襲以爲敬。而盛禮畢則裼。而復其常也。又近日江氏永鄉黨圖攷云。玉藻。裘之裼也。見美也。見美。謂見裘之美也。裘雖在裼衣內。裼衣與裘同色。見裼衣。則知其是某裘。此與秦氏蕙田之義互相發。疏謂見裼衣之美。非也。君以錦衣裼狐白裘。亦是見狐白之美也。以上二說。可以合證裼襲之義。秦氏五禮通考。詳載秦氏攷辨。而於玉藻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一節。未嘗攷也。愚竊有說。附見後篇。

大夫以魚須文竹。釋文。崔云。用文竹及魚班也。隱義云。以魚須飾文竹之邊。須。音班。按此所引崔靈恩及隱義二說。隱義云以魚須飾。未言音班。惟崔言魚班耳。陸氏釋文。乃專用崔義爲音。不知崔說亦未言音班也。金華應氏及雲莊集說。皆不從之。

宋盱江李泰伯曰。鄭康成注禮記。其字誤處。但云某當爲某。玉藻全失次序。亦止於注下發明。未嘗便就經文改正。蓋尊經重師。不敢自謂己見爲得。愚按鄭氏注所謂某字讀爲某字。某字當爲某字者。此當各就其文分別觀之。大約改正合義者十之一二。其誤會而改者。蓋度而改者。無所證據而改者。十居七八。而說者必曲爲迴護。以其但注於下。未嘗徑自擅改。謂之尊經。則必如近日元和惠棟之奮筆不顧。直於周易逃徑改經字。然後謂之不尊經乎。此不必爲鄭氏斡旋者也。至於玉藻失次。則後漢熹平中。九江太守盧植上書言。今之禮記。特多回穴。而康成禮堂寫經之語。又在此後二十餘年。世之言經文脫亂者。自鄭注玉藻始也。究其所謂某句宜承某句者。皆於義爲順敘。李盱江以故字例之。失其輕重矣。惟是鄭雖言某句宜承某句。而未嘗別自起一編以改移之。且并未嘗綜次其前後合爲一文以說之。李盱江謂未改經文者。是也。後來孔穎達氏作正義。於而素帶終辟節下云。此以下至皆從男子。明帶及韠韍、及王后以下衣服等差。其文雜陳。又上下爛脫。今一依鄭注以爲先後。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韠結三齊。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此等總論帶之義也。今依而解之。孔疏此段。雖就鄭所改者依次撮述之。然亦其疏解不得不如此順敘也。亦止於附系疏內。未嘗於正文有所改易接連也。衞正叔集說。亦止載鄭注於下。而不改動經文也。惟至雲莊陳澔集說。則并不明引鄭氏注。直改經文順敘前後。讀者重而習之。竟以爲經本如此。不知其爲鄭氏所注。雲莊所改者。則其輕處古經自用己意。何可以導後學哉。雖鄭氏所改。接續順敘。皆於義爲諧合。然卽使如此。亦當先錄古本之失次者於前。然後再援鄭說。更加攷定於後。庶幾不失校訂之意。今奈何不言其由來。貿然直改。是何說歟。謹就經文及鄭氏注。表出其概於左。

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并紐約用組。

鄭注。此自而素帶亂脫在是耳。宜承朱裏終辟。

原本。天子素帶朱裏終辟。在三命赤韍蔥衡句下。鄭注於彼。未嘗言宜移於笏度二尺有六寸節之下也。且孔疏於彼處。亦止言大夫大帶一經。闕在其間。未嘗因鄭說而輒言天子素帶朱裏終辟之句當移於何處也。陳氏乃徑自移置之。

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

原本。此節在肩革帶博二寸句下。鄭注。此又亂脫在是。宜承紳韠結三齊。疏云。大夫大帶一經。已於帶條說訖。可見孔疏不敢移易原本。而其節次之義自明白也。

三寸。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韠結三齊。

原本。此節在王后褘衣夫人揄狄之下。鄭注。此又亂脫在是。宜承約用組。

按前文云。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并紐約用組。鄭氏謂三寸長齊于帶以下一節。宜承約用組。所以鄭注三寸長齊于帶節云。三寸。謂約帶紐組之廣也。長齊于帶、

與紳齊也。紳、帶之垂者也。言其屈而重也。論語曰、子張書諸紳。有司、府史之屬也。三分帶下而三尺。則帶高於中也。結、約餘也。讀鄭此注。自可見其承約用組之義矣。豈必移易原文乎。

君命屈狄。再命褘衣。一命襢衣。士褖衣。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

原本。此在紳韠結三齊句下。鄭注。自君命屈狄至此。亦亂脫在是。宜承夫人揄狄。疏云。此一節論王后以下命婦之服。唯有三寸長齊于帶一經廁其間。帶事前文已解訖。可見孔疏不敢移易原本。而其節次自明白也。

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原本。此在皆朱錦也句下。鄭注。此亦亂脫在是。宜承無箴功。

孔疏。此一節論童子之儀。唯有肆束及帶一經。鄭云。爛脫。蓋在其間。宜承上無箴功之下。今先釋之。後論童子之事。按此是孔疏依鄭注。於此處先抽出肆束及帶一段。解說於前。以終言帶事。而以童子二節自相連也。然孔疏雖依鄭注。以肆束及帶一段上承無箴功。而無箴功之下。果否直接肆束句。抑或尚有他文。亦皆不可知。孔疏抽出另解之。而不移其舊次。則不妨耳。陳氏移易連合之。則其罅隙不可見矣。

凡鄭氏云亂脫宜改承者五處。鄭義本皆允合。陳雲莊移易連合之。於義理亦皆無害。今既有注疏原本可驗。陳氏之依鄭改本。即無譏可也。惟是前條而素帶終辟句。鄭注云。而素帶終辟。謂諸侯也。此在鄭氏未嘗以諸侯二字必在而字下也。蓋此處既是脫簡。則焉知諸侯字非在而字之上。別有他文以貫而字乎。雲莊集說乃謂而下缺諸侯字。是於而字之常闕疑義茫昧不理矣。亦失鄭氏所謂亂脫之意。

素帶終辟。鄭注。辟、讀如裨冕之裨。裨、謂以繪采飾其側。釋文。辟、依注爲裨。婢支反。疏云。讀如曾子問大禮疏云。裨、讀從詩敢拂一埤益我。取裨陪之義。此則援裨冕之裨。與鄭注所謂以繪采飾其側義殊相遠。而鄭注云。裨、謂以繪采飾其側。則是不但以音同裨。直謂以義同裨矣。又本篇前章縞冠素紕。鄭注。紕、緣邊也。紕讀如埤益之埤。竊思紕既訓緣邊。其義已明。何必復言讀如埤益之埤。所以雲莊陳氏於此兩處讀如之訓。皆蓋不理。而直云此辟字讀如前章縞冠素紕之紕。音皮。緣也。義則仍用鄭。而去其援引他讀之紆說。較爲明豁矣。

凡帶有率無箴功。雲莊謂凡帶當率緣之處。箴線細密。不見用箴之功。若無箴功。此說欲與鄭異。而失於太巧。然鄭注。凡帶有司之帶。則不知其何以專承有司。亦不言有所證據也。雲莊及嚴陵方氏。皆不用鄭氏專指有司之解。而於無箴功之義。又皆未得其安也。

肆束及帶。鄭注。肆、讀爲肄。肄、餘也。餘束約紐之餘組也。按。詩周南。伐其條肄。傳。肄、餘也。疏引春秋襄二十九年傳。夏肄是屏。又曰。杞、夏餘也。是肄爲復生之餘。孔疏則直云。肆、餘也。今注疏板本。或作肆餘也。宋經疏本作肆餘也。按鄭之意。似謂肆肄形相近而譌耳。肆固不可訓餘也。然即使言約紐之餘組。亦不得云肆束及帶。上肆下及。皆未可曉。即或經言帶束有餘之義。而肆束句鄭既言亂脫。有斷簡。安知其上所斷脫者。不更別有他文乎。此與前而素帶終辟句。皆所當闕疑者。而鄭氏必以意解之。

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二句後又重出。鄭於彼處注云。此補脫重。按。文當云重出耳。不得云補脫也。然蓋見此篇之文有前後爛脫之簡矣。則前段於童子節中間雜廁出肆束及帶一段之文。又焉必其上無爛脫之他文乎。前章而素帶終辟亦如此。正因後章存此重出之文。乃蓋可見讀者隨處有闕疑之地耳。乃雲莊陳氏集說。於後章有變者下。徑刪去勤者二句重出之文。不思朱子章句、集註、於脫簡重見者。皆仍其舊。不敢刪也。經學至元時。已漸開明代不知攷證之弊矣。

夫人揄狄。鄭注。揄、讀如搖。孔疏云。內司服鄭注引爾雅。伊雒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暈。江淮而南。衡黃。五色皆備成章。曰搖。按此搖字。是說文作搖也。陸氏釋文。爾雅作鷂。鷂音搖。此當云、音遙。說文作搖也。爾雅釋文。郭音遙。鄭注內司服引此。孔疏云。爾雅文。則或爾雅古本作搖歟。

有變者。注。此下絕亡。非其句也。此下絕者。謂不與下勤者連屬也。亡者。謂其下文脫逸不存也。非其句者。又明不與下勤者連讀也。蓋古籍散亡脫簡者。自鄭注玉藻此篇始。是以詳說如此。豈意後有陳氏集說。直毅然刪去其下二句乎。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按。此既言不裼。則即是服之襲矣。但服之襲爲充美。而此言服不充者。謂不自居於有美也。此服不充之充字。與前章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充字一義。其實不裼則襲。無二義也。不裼則襲。無二衣也。此服不充。與充美也。弗敢充也。同一充字。而言各有當矣。充美也。弗敢充也。二充字。以充覆言。禮不盛則不充。與前章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此二充字。以充盛言。○陳氏集說曰。前章言不充其服。與此充字義殊。此誤筆也。當云、前章言無事則裼。弗敢充也。與此充字義殊。

親齊。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鄭注。言非至孝。蓋疏節猶言麤疏易見之節耳。所以謂其尚非至極之孝。孔疏乃謂孝必不篤。失鄭義矣。

端行、弁行。鄭注止言端、直也。孔疏。弁、急也。足補注義。山陰陸氏好立異說。乃有服玄端服爵弁之說。不可從也。陳氏集說、黃氏日抄。並兩存之。殊無定見。

立容德。鄭注。如有予也。陸釋、孔疏、皆以己受物爲得義。賀氏以授物與人爲義。二說不同。輔氏、黃氏、應氏、皆以有德爲義。則不審鄭義有所證據否矣。

草廬吳氏、石梁王氏、皆謂立容以下五句別爲一節。不屬戎容。此較諸家爲有斟酌矣。然上節色容視容言容三層。皆承爽容言之。則此節言容色容視容立容四層。亦宜皆承戎容言之也。惟立容一條。鄭孔皆以立容辨卑毋蹶六字爲句。鄭云。辨、讀爲貶。自貶卑。謂磬折也。惠氏因此傳會云。古辨貶通。其說無據。山陰黃氏曰。當分各三字爲句。立容明辨。雖卑遜而無失之齷齪也。此則立容辨與視容清明爲類。其說爲長。頗類必中以下。乃是泛論。自爲一節耳。

顯實顯讀闕。尙或於義近之。揚休揚讀陽。則非矣。陸氏又援對揚王休。尤爲支離。要之經語皆不必改也。

鄭君好改字。觸手卽改之。

公子曰臣孽。鄭注。孽、當爲枿。孽之誤。釋文。孽、音枿。五葛反。孔疏。枿是樹生之餘。故盤庚云。若顚木之有由孽。是爲孽从木。不从子。按說文。孽、庶子也。从子。辥聲。魚列切。廣韻。臣僕庶孽之事。謂賤子也。此義雖與樹生之餘之枿字。未嘗不可相通。而枿五葛反以樹木言。孽魚列反以賤庶之子言。何可改爲五葛反乎。

明堂位

疏引鄭目錄云。名曰明堂位者。以其記諸侯朝周公於明堂之時所陳列之位也。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熊氏朋來曰。大戴之明堂篇。能記編文之位。爲明堂九室而記之也。小戴之明堂位。又奚取焉。謹按。大戴記云。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此篇亦有明諸侯尊卑之語。大戴記云。南蠻東夷。北狄西戎。此篇亦有九夷八蠻、六戎五狄之語。而孔疏因具述許鄭諸儒之說。以備論明堂事義。卽衛氏集說。亦備載諸家致析明堂之說於篇首。然而此篇題目止言明堂之位。故鄭目錄亦但以朝諸侯陳列之位言之。則所謂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者。特從其類目附屬而已。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云。隋牛宏曰。案劉向別錄。及馬宮、蔡邕等所見。當時有古文明堂禮。王居明堂禮。明堂圖。明堂大圖。明堂陰陽。泰山通義。魏文侯孝經傳等。並說古明堂之事。其書皆亡。唐會要引禮記明堂陰陽錄。牛宏亦引明堂陰陽錄。今禮記月令。於別錄中屬明堂陰陽記。故謂之明堂月令。皆與明堂位之篇不同。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云。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此下自注云。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爲他家書拾撰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據此。則小戴所刪存禮記之目四十九篇。與劉向別錄所存四十九篇。蓋同一四十九篇之目。而其中篇記之實同不同。未可知矣。所以隋書經籍志謂馬融益以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也。惟是孔疏稱別錄禮記四十九篇。後漢書橋元傳。亦稱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而隋志稱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馬融益以三篇。是爲稍異耳。然陸德明亦在唐初。所云劉向別錄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爲得其實。陸又云馬融、盧植、攷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於世。卽今之禮記是也。鄭元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據此。則戴聖之書。本是四十九篇。而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出自馬融所增入。隋志亦唐初所成。所謂四十六篇。與釋文所謂四十九篇。正可以相資互證。不得因小戴原是四十九篇。而遂疑隋志也。則今禮記明堂位篇。非小戴所原刪定之帙也。石梁王氏謂是見春秋經而不見傳者之所撰。固是臆斷。卽方氏苞謂出於劉歆之徒。傅會新莽而作。因以史記魯燕世家及荀子皆出劉歆增竄之文。遂欲於魯世家刪去成王少至攝行政當國數語。於荀子儒效篇刪篇首與中間語。復欲刪去其首段。不知魯世家成王少在襁褓之中數語。乃是管蔡流言之緣起。若刪去此數句。則管蔡流言無根矣。荀子儒效篇後段。亦言周公履天子之籍。負扆而坐。假若刪其首段矣。而此後段數語。亦刪乎否乎。方氏本是帖括時文之家。不知攷據。而議經則宜從審愼也。禮記此篇。既不能因其屬於別錄。而謂竟是劉向別錄四十九篇內之原文。亦不能因隋志馬融所增。而必指爲後人所託撰。若其篇末魯之君臣。未嘗相

社云云。讀者豈知其非實。則亦無庸致辨。而所謂於目錄屬明堂陰陽者。原是以類附屬之辭。第以爲記制度之篇。奚不可也。

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鄭注。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朝諸侯也。天子、周公也。疏申鄭義。引大誥王若曰。鄭云。王、謂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稱王也。王肅以爲稱成王命。故稱王。與鄭異也。按大誥王若曰。自以王肅之說爲是。疏不當引以申鄭義也。然此注天子周公也。後儒皆不取其說。陳氏禮書曰。以復子明辟爲還政之事。以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爲還政之時。是皆不知書者也。按洛誥復子明辟。自宋王安石以復爲告。葉氏夢得、蔡氏沈從之。蔡傳引吳氏曰。周公留洛七年而薨。陳氏師凱曰。周公位冢宰。攝政已七年。欲退休。成王留之。至洛又歷七年。自武王喪後。其十四年。故雲莊集說引石梁王氏曰。周公非攝位。但攝政。周公未嘗爲天子。豈可以天子爲周公。此記者之妄。注亦曲徇之。新安王氏曰。鄭注可消。天子、成王也。竊謂此在宋儒以義理斷之。似足以正舊說矣。然而洛誥末云。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是史臣於成王親政之始。總計周公攝位之年。非可以七年爲十四年也。周公攝位之說。自史記周本紀、魯世家。荀子、韓詩外傳。後漢書本記注漢以前經師相承古義如此。非可以王安石之說而改之也。正因古經相傳如此。所以王莽得僞託之。假若古經不如此。則亦何由而僞託乎。不能因有新莽之僞託。而反改經師相承之舊說者也。周公踐阼。卽是攝政。豈必曲辨總百工之非攝乎。後之儒者。欲明正其大義。而實泥於文義。轉致聖人行事無由表白。此則說經之弊也。然而此經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鄭注天子、周公也。此則鄭注之失。何也。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此謂周公制此朝列之位於天子之明堂也。非謂諸侯皆來朝周公於明堂也。此句明堂之位之位二字。是言北面東上、西面北上等類之位。非專指天子負斧依南鄉之位也。（下文此周公明堂之位句。其義自見。）知此句位字總該下數節。則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此第一句。亦在上句總結位字之內。是言天子明堂朝諸侯之等級列位如此。而以天子負斧依句先敍在前。以三公中階北面等類排敍於後。則此句不云天子而當何云乎。鄭君說經。見其切近上周公句。逕注之曰。天子、周公也。此乃鄭氏拘牽文義。多此枝節。致敢後人紛紛辨論。而不知周公攝位定當從古說。非可如蔡傳之誤解洛誥。而明堂之修言魯事。不當牽及君臣未嘗相弑。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是特作記者之多其文飾。而至於周公攝位之事。則初未嘗誣也。若依後儒改鄭注云。天子、成王也。則下節周公踐天子之位句。又當如何總之。此篇是作記者因記諸侯朝明堂之位。因而侈言魯之用王禮耳。周公踐天子之位。鄭注。踐、猶履也。此卽踐阼之踐。仍是周公踐阼義也。若前言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則天子特就其位言之。豈必以周公實之乎。孟子告北宮錡曰。天子一位。豈指某代某王乎。

大戴禮記明堂之制曰。外水曰辟雍。南蠻東夷。北狄西戎。所以此篇先敍九夷八蠻六戎五狄之國。而九采之圖別出於後。鄭注云。牧居外糾案之。固無可證據。而周官司士朝位。與此不同。則亦無庸致辨耳。郊特牲篇。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此以郊用辛日言之也。此明堂位篇。魯君孟春祀帝于郊。未嘗

以郊用辛日言之。而鄭注云。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日以至。則鄭意不以辛日言。而專以建子之月言之。何云始郊日以至乎。孔疏就其說中之云。鄭既破周爲魯。故云魯郊日以至。蓋因郊特牲篇鄭注云魯禮也。故謂破周爲魯。然則卽此一條。亦可見孔疏之於鄭義。非甚愜服。姑從而疏之耳。鄭又謂魯之祀帝謂蒼帝靈威仰。此與前節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鄭注謂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均是推測無據之說。

昭二十五年公羊傳。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疏云。以周公之功。得用四代之樂。而以大夏之徒謂之爲僭者。刺其舉公之廟。若祭周公。則備。按此疏正是傳合明堂位以解之耳。若云止刺舉公之廟。則設兩觀。乘大路。豈亦專腦舉公之廟乎。至於庫門天子皋門。鄭注。天子五門。諸侯三門。正以諸侯無皋門也。其引詩乃立皋門者。證天子之皋門。非證諸侯有皋門也。乃孔疏云。詩言大王徙居岐。周爲殷諸侯。立此皋門。應門。引詩以證諸侯有皋門應門也。不思大王當殷之時爲諸侯。有皋門應門。豈得以證周時魯之爲諸侯耶。況此記言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初不言諸侯有皋門應門。經與注俱無其說。而孔疏誤會之。又於傳會僭禮之中增多一非禮之援引。此其弊又非推測演說之弊所可概矣。甚矣說經之宜愼也。

秋省。鄭注。省、讀爲獮。獮、秋田名也。嚴陵方氏、雲莊陳氏、皆不從其說。以秋省爲省斂。然不若春社秋獮之事以類相比。仍從鄭讀爲是也。至若鄭注云不言春祠。魯在東方。王東巡守以春。或闕之。此則鄭氏無據之說。而雲莊乃用之。何也。玉藻篇疏以魯省。鄭注亦以省爲獮。蓋鄭氏或當別有所據。然不及此處秋省讀獮之義爲合也。

康圭。鄭注。康、讀爲亢之亢。方氏、陸氏、皆不從之。讀如字。爲安康之康。竊按。鄭說雖不知所據。然康安之義特出後人以意測之。仍不若依鄭讀矣。

大路。殷路也。鄭注。大路、木路也。春秋傳曰。大路素。孔疏。桓二年春秋傳。大路越席。越席是祀天之席。則大路亦祭天之車。以祭天尙質。故鄭云大路素。愚按。孔疏之說非也。鄭注既引春秋傳。則大路素必是春秋傳之語。非鄭所自說也。孔謂鄭云大路素。誤矣。正可因此鄭注而知春秋傳有此常闕疑備攷之文耳。然卽以孔所引桓二年傳詳之。杜注。大路、玉路。祀天車也。疏。服虔云。大輅、木路。杜不然者。以大路越席。猶如清廟茅屋。清廟之華。以茅飾屋示儉。玉路之美。以越席示質。若大路是木。則與越席各爲一物。豈清廟與茅屋又爲別乎。故杜以大路爲玉路。於玉路而施越席。方可以示儉。故沈氏云。玉路雖文。亦以越席示儉。而劉君橫生異義。以大路爲木路。妄規杜氏。非也。竊謂清廟與大路、皆非以華美言也。直謂以清廟大路之尊崇。而以茅越示儉樸耳。何得云各爲一物乎。殷人尙質。自以服虔木路之說爲是。孔仲達於明堂位篇。自應引服氏左傳注以證鄭義。而無如其左傳疏曲護杜說。於是明堂位疏乃以鄭引春秋傳語強爲鄭所自說。此則左傳疏明堂位疏蓋兩失之。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鄭注。綏、當爲緌。讀如冠緌之緌。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旂。此蓋錯誤也。金華應氏曰。舜惟建旂常耳。至夏則復綏之以羽旄。長樂陳氏曰。旂之制始於舜。至於夏則致飾矣。應氏陳氏說是也。鄭改字而又謂經錯誤者。非也。

夏后氏以雞夷。注。夷、讀爲彝。疏。夷卽彝。疏視注爲直捷矣。此不當言讀爲彝也。說文。彝、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廾、持米器中實也。互聲。夷、平也。二字不得通用明矣。後人誤以彝法字省筆作夷。古籍已如此矣。此當明著之曰。夷本是彝字。而注乃言讀爲彝。則轉類於破字者矣。

叔之離磬。疏中鄭義云。叔作編離之磬。言縣磬之時。其聲希疏相離。此以編縣解離磬也。嚴陵方氏曰。樂記。磬以立辨。辨者、離之音也。故謂之離磬。此專以聲音解離磬也。山陰陸氏、長樂陳氏、皆曰。離磬、特磬也。此又以特縣非編縣解離磬也。究其所以名離磬。無證據爾。鄭注。叔、未聞。孔疏引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義或然。然鄭注引世本無句作磬。而又曰叔未聞。則無句與叔果否是一人。未有證據也。不知孔疏何以謂義或然。

鄭注每於獻尊謂獻讀莎。此經周獻豆。鄭注云。疏剡之。末言其讀也。孔疏乃云。獻音娑。娑是希疏之義。故爲疏剡之。陳雲莊又援鄭志剡畫鳳羽之義。然鳳羽婆娑。與剡畫希疏義亦相遠。嚴陵方氏、長樂陳氏、皆讀如字。謂是初獻再獻之獻。亦無證據也。竊謂此字之義無可證據。自不若仍讀如字而闕其義。爲無害矣。

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服器兼用可也。至於官數。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則魯焉能兼用乎。孔疏云。蓋雜存四代官職名號。非備其數也。記者盛美於魯。因舉四代官之本數而言之。此疏亦不明白。方氏遂謂魯用四代禮樂。惟得通用其名。不必兼用其數。此說尤不明白。更不及孔疏雜存之語爲渾矣。然疏云。當成王之時。褒崇於魯。四代官中。雜存官職名號。使魯有之。藏雲莊所謂臆說者矣。竊山諸家之解釋之。當是魯乘周禮。其於四代官制數目名類。必有紀載之詳。凡他國所不得悉攷者。魯方策具有其籍。猶之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與春秋之類耳。然所云周三百者。亦但舉其大數言之。固不必如鄭注謂記時冬官亡也。亦不必援尙書周官之文與此互相核較也。

喪服小記

直杖竹也。削杖桐也。儀禮賈疏。竹經寒溫不改。桐內心。同於父之說。固未知其所本。然於義尙無害。至孔疏謂母喪外被削殺。服從時除。以此解削杖之義。不思儀禮喪服篇所謂爲母期者。專指父在不敢伸其私尊而言耳。此經削杖桐也。則泛論母喪。□尊指父在時言之。何以云服除削殺耶。此疏於義有違矣。○謹按。父在爲母期之文。在儀禮喪服篇。其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此禮經喪服正文。雖今定制爲父母皆三年。此喪服篇父在爲母期之文久不遵用。而既列於禮經之篇。不但不可輕議。亦無庸致疑詰難者矣。惟是禮所以著於經者。以其協於天理之正。卽乎人心之安也。末學豈敢云疑乎。而揆諸天理人心。實有不敢不言、不得不言者。謹僭質其附記之說於此。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不飲

酒。父在爲母爲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此喪大記二條。亦猶儀禮喪服篇。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爲母妻之文也。嗟乎。此則因其父在而喪母與喪妻同等者也。且此疏不當引三年問篇乎。三年問篇不當引孔子答宰我乎。請問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專指父之懷乎。是專指父沒而在母之懷乎。程子曰。古者父在爲母期。今昌爲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程子此條。恐竊擬附注於下云。子之於父母。猶王者事天地也。既祀天於圜丘矣。而又祀地於方澤。將亦云國有二尊乎。故齊衰之服次於斬衰。是卽有差等矣。是卽足以明母之稍殺於父矣。若果儀禮喪服篇父在爲母期之文實出於周公孔子也。而何以中庸曰。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一則無二致可知也。論語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通、則無異制可知也。然而爲喪服作傳者。必反覆申其義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竊嘗繹之。何謂達子之志。亦曰天理人心而已。且如其無子。則宗祀之重。固不必待三年矣。如其有子。子之年長。能自成立矣。則父不再娶可也。子之年幼。不能自成立。則必待三年後娶。曰、以達子之志也。可乎。卽其子長能成立矣。而父之家事不能不再娶。而必曰待三年以達子之志。則爲若子者。既哀母於喪不甯矣。又忍視其父之遲待不娶而更加不甯焉。且爲之父者。家計不得不再娶。而限於欲達子志而姑不娶。是父自抑其情也。抑其情者卽僞也。爲之子者。心欲爲母三年喪也。乃限於父在而姑行期年之服。是子自制其哀也。制其哀者卽僞也。立一制而使人父子俱入於僞。聖人所不爲也。疏又引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按昭十五年傳。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既葬除喪。以文伯宴。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注。天子絕期。唯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疏引喪服斬衰三年章內。有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齊衰杖期章內。有夫爲妻。傳曰。何以期也。妻至親也。妻服齊衰期。而言三年者。喪服杖期章。有父在爲母。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以其子有三年之戚。爲之三年不娶。則夫之於妻。有三年之義。故可通謂之三年之喪。又按叔向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注。今王既葬而除。譏其不遂。合此左傳與儀禮喪服篇觀之。則父於長子得行三年之服。夫於妻亦得行三年之服。惟子於父在爲母。則不得行三年之服。蓋在儀禮喪服傳。亦止云父欲達子之志。三年然後娶。而晉叔向因此義。遂謂王於后得行三年之喪服。是則又於儀禮喪服夫爲妻期之外。而又擴充爲夫爲妻服三年喪之說矣。由喪大記之言。則爲子者視母喪與妻喪同等。更由左傳叔向之言。則爲夫者甚至爲妻行三年之喪服。所貴乎稽經傳者。得乎天理人心之安而已。而上下出入一至於此。此而猶曰必尊信、不敢致疑乎。夫叔向之譏周王。特因其除喪太早。故爲此抑揚軒輊之辭。不過於充類至盡言之。而儀禮喪服篇、初無夫爲妻服三年之說也。其疏必引左傳以證達子之志。則益信古籍散見雜出之文、不可以一概傳合通徹盡一者。抑又聞之。杜佑通典。引劉表後定喪服一條曰。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爲祖母三年。以爲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爲祖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不得踰祖也。此條亦因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三年之義。演出之者。此經云。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此句卽儀禮喪服篇父在爲母之傳記也。劉表、後漢人。則由周末以後。演說經制之文出於師承者。異同猶拄亦何可勝言乎。宋節孝處士徐積曰。儀禮有決非出於聖人者。夫禮者出於人情者也。而儀禮有曰。父在母不可以爲三年之服。此豈人情哉。蓋多出於漢儒喜行其私意。或用其師說而爲之耳。徐氏斯言。可見人情卽天理之至矣。謹附識於喪服小記之卷前。而於喪大記篇不更贅焉。○近人顧湄曰。古禮。父在爲母齊衰期。至唐武氏。始請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元宗時。盧履冰請復其舊。惟諸無量是其議。諸人爭論連年不決。然至今行之不改者。情固不可奪也。胡氏以爲武氏隨地尊天。持陰敵陽。乃淩滅夫宗。獨御四海之義。是則然矣。然人子於父母實有二乎。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安在其隆於父而殺於母乎。禮緣人情而制者也。故三年之服。以伸人子之情。乃天理人情之至。庶幾善變古者。何得以出於武氏而非之哉。按杜佑通典。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爲母。服止一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所以禽獸之情。猶能知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太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則權行。有紊彝倫。今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中田再思議云。稽之上古。喪期無數。暨乎中葉。方有歲年。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爲同母異父之昆弟服大功。子夏謂合從齊衰之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致疑。卽明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今去聖漸遠。殘闕彌多。會禮之家。名爲聚說。甯有定哉。而父在爲母三年。傳之已踰二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參議。將可施行。編之於格。服之已久。前主所是。蔵而爲律。後主所是。著而爲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與伯叔母姑姊妹同焉。若以庶事朝儀。一依周制。則古臣之見君也。公卿大夫贄羔雁圭璧。今何放不依乎。周之用刑。墨劓宮刖。今何不行乎。周制、侯甸男衛。朝聘有數。井邑邱甸。以立征稅。今何不行乎。周制、分土五等。父死子及。冠冕大裘。乘車而戰。三老五更。膠序養老。今何皆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謂傷心可爲痛哭者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阮嗣宗、晉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爲母重於父。據齊衰升數蠟細已降。何忍服之節制減至於周。豈後代之士盡斷於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上元中。武太后上表。請同父沒之服。初亦未有行用。垂拱年。始編入格。錫氏之後。俗乃通行。臣於開元五年。頻請仍舊。恩敕并嫁叔舅姨之服。諸司所議。同異相參。竊據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則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爲母周者。避二尊也。臣恐後代復有婦奪政之敗者。疏奏未報。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自家刑國。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僭。三從之義斯在。故父在爲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準舊儀。父在爲母。一周立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所謂與伯叔姑姊服同者。伯叔姑姊豈有鞭杖之制。三年心喪乎。齊斬是爲升降者。母齊父斬。不易之理。故父加至再周。父在

爲母。加三年心喪。今者同父殁之制。則尊服之律安施。自是百僚議不決。至七年。敕曰。唯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爲傳。乃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此有爲而爲。非尊厥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爲母。行服不同。或有既周而禫服終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齊衰三年者。議者是非紛然。二十年。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敕。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爲定遂爲成典。謹案。此至今依父在爲母三年者。始於開元二十年中書令蕭嵩之定五禮也。非始於武后明矣。況以盧履冰疏所云防婦奪政者。此自在人君持綱紀耳。豈由父在三年之母喪乎。所云三從之義者。此自專爲婦人自處之道言之。豈得以例其子之父在爲母喪服乎。況心喪三年。乃弟子事師之誼。而以父在爲母等諸弟子事師可乎。諸人執此者。皆不知專守論語三年免於父母之懷三年通喪之至情至誼。而顧執定喪服傳之必爲子夏作。必爲周公所制。不知喪服之爲子夏作者。若果古有實證。即孔穎達何至援公羊傳殷爲周答之文法以證之。則其本無實證可知矣。以喪服傳之必出於子夏。尚無實證。而謂其必出於周公所制。初無實證。愈不待言矣。愚所以不敢不質以宋節孝處士之言。願與天下爲人子者共相質證者也。

山陰陸氏、石梁王氏諸家。皆謂禮不王不禘五字。當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脫誤在後也。愚竊以文義求之。此記與大傳不同。大傳記祖宗人親之大義。從禘祭說起。故必先言禮不王不禘也。禮不王不禘三句。蓋經師相沿之說。非作記者所自爲也。大傳次節即言牧野之事。又次節言南面治天下之事。故其首節必先言禮不王不禘也。若喪服小記篇。專言親族服制之義。上節正言親親之等殺。此節以祭禮推本言之。無緣先言不王不禘也。故記者補述不王不禘一句於後。以終言禘祭之事也。鄭孔必以禘爲郊天。又必以始祖爲感天神靈而生。則於本經言親親之義何涉乎。又不特言周之先祖出自靈威仰其妄不足信而已。

禮記成於漢儒之手。康成實漢儒言禮之宗。其於經訓師承。苟有可以徵實之處。豈其好爲立異。而爾日必以禘爲祭天者。足見趙伯循追祭始祖之父於始祖廟之說。於古無實徵也明矣。近日無錫顧復初氏、力駁趙伯循之說。謂四明萬氏守禘嚳之說。蓋泥於大傳、小記、祭法、國語、及儀禮喪服傳也。此顧氏之特見。深有合於經義矣。竊嘗釋之。夫祭法與國語小異而大同。而皆與史記相互證。今合國語與祭法攷之。惟夏后氏禘黃帝。郊鯀。祖顓頊。宗禹。此內無帝嚳耳。殷人則祭法禘嚳。國語禘舜。韋昭注曰。舜當爲嚳。字之誤也。祭法國語皆云殷人郊冥。韋引鄭後司農云。商人宜郊契。此準周人郊稷義也。然契稷實非帝嚳之子。顧氏辨尚未詳也。小司馬索隱引譙周云。契生堯代。舜始舉之。必非嚳子。以其父微。故不著。又云。棄帝嚳之胄。其父亦不著。此猶是顧氏所已採者。而月令高禖鄭注云。高辛氏之世。簡狄吞鳥卵而生契。疏引命歷序云。帝嚳傳十世。則稷契不得爲帝嚳之子。是帝嚳後世子孫之子。故鄭注生民云。姜嫄、高辛氏之世妃。則簡狄亦高辛氏之後世之妃。此立爲禖神者。是簡狄之夫。不得爲帝嚳。又儀禮喪服傳疏云。據鄭義。帝嚳後世妃姜嫄履大人跡而生稷。殷之先母有娀氏之女簡狄。吞燕卵而生契。據此。則鄭孔皆明

言契稷非帝嚳子矣。史記載顓頊父曰昌意。至舜七世。鯀爲顓頊之子。果如此。則堯是舜之高祖輩行。而何以云簡降二女乎。且如此則禹與堯同輩行。而舜乃禹之元孫輩行矣。索隱云。世本亦以鯀爲顓頊子。漢書律歷志則云。顓頊五代而生鯀。按鯀既仕堯與舜。世系殊懸。舜即顓頊六代孫。則鯀非是顓頊之子。蓋班氏之言近得其實。合此數條。則所謂舜爲顓頊六代孫者。亦恐有傳譌矣。竊嘗通驗諸家之說。如喪服傳疏援鄭義云。姜嫄。帝嚳後世妃。而生民鄭注。姜姓者。炎帝之後。有女名嫄。當堯之時。爲高辛氏之世妃。孔疏云。毛傳。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謂爲帝嚳之妃。大戴記帝系篇。帝嚳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上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嫄。生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簡狄。生契。次妃陳鋒氏之女。曰慶都。生帝堯。下妃娵訾之女。曰常儀。生摯。以堯與契俱爲嚳子。家語、世本、其文亦然。故毛爲此傳及元鳥之傳。司馬遷爲五帝本紀。皆遵用焉。其後劉歆、班固、賈逵、馬融、服虔、王肅、皇甫謐等。皆以爲然。然則堯爲聖君。契爲賢弟。在位七十載而不能用。必待桀乃舉之者。若稷契即是嚳子。則未嘗隔世。左傳之說八元云。世濟其美。以能承父業。即稱爲世。不要歷數也。其緯候之書。及春秋命歷序。言五帝傳世之事。爲毛說者。皆所不信。鄭信緯以命歷序云。少昊傳八世。顓頊傳九世。帝嚳傳十世。則堯非嚳子。稷年又少於堯。則姜嫄不得爲帝嚳之妃。故云。當堯之時。爲高辛氏之世妃。謂爲其後世子孫之妃也。於時嚳又散亡。未知其爲幾世。故直以世言之。其大戴禮、史記諸書。皆鄭所不信。張融云。稷契年稚於堯。堯不與嚳並處帝位。則稷契焉得爲嚳子乎。使稷契必嚳子。堯有賢弟七十不用。須舜舉之。不然明矣。如嚳爲稷契父。則詩何故但歎其母。不美其聖父。而周何殊特立姜嫄廟乎。融之此言。蓋得鄭旨。但以姜嫄爲世妃。則於左傳世濟其美之文復協。故易傳不以爲高辛之妃也。驗此孔說。以毛信大戴記、史記。俱言堯稷契皆嚳子。而鄭信緯候說。以稷契非嚳子。似緯候不及家語、世本、大戴記、史記之爲正矣。然大戴小戴同撰禮記。則何怪祭法之同於大戴記乎。準斯證之。則儀禮之喪服傳。殆亦沿漢儒所傳家語世本大戴記之文矣。雖其篇題云子夏傳。必有所受。然孔疏亦僅援公羊設闕之文體以實其爲子夏作。則別無證據可知矣。即使經師授受相傳。出自西河。而中間豈無漢儒增竄之處。顧氏與祭法國語並致疑者。非妄也。惟是喪服傳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此一語。實爲趙伯循所的據。蓋伯循之說。一則未嘗詳攷於稷契非嚳子。二則未嘗精究於不兼羣廟之說之不得其安。三則並未嘗審慎詳度於大傳小記之文也。謹按。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此爲親親之殺言之也。非爲禘祭言也。其云而立四廟者。高、曾、祖、禰之四廟也。此明高祖以上不立廟。所以王者有禘之大祭焉。禘者、諦也。遞也。審諦昭穆世次而合祭之也。王制疏云。祫即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禘。取其合集羣祖。謂之祫。禘則大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后稷之廟。其坐位與祫相似。其文武以下遷主。若穆之遷主。祭於文王之廟。文王東面。穆主皆北面。無昭主。若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武王東面。昭主皆南面。無穆主。據此言。禘則豈有不兼羣廟者乎。必如此與祫祭同。乃爲審諦昭穆也。若不兼羣廟。何以爲審諦昭穆乎。且審諦昭穆者。是因高祖以上既不立專廟。慮其世次久遠而紊淆之。故制此大祭之禘以審敘昭穆也。若云祭始祖所自出之帝。則又何昭穆之可審諦乎。大傳、小

記、所云以其祖配之。卽謂以立廟之高曾祖配之也。此祖字非必指始祖言也。惟以喪服傳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一語。則此云其祖者。有合於喪服傳之文。又合其下節云諸侯及其太祖。大夫有大事于祫及其高祖。則此首節祖之所自出。爲趙伯循據以立說者耳。然由康成注禮經之歲至伯循時。已歷六百年之久。中間無有指爲祭始祖之父者。又四百年至朱子。始遵用伯循之義。計此千年以上。以鄭康成之淹洽禮說。若果有祭始祖所自出之帝之說。康成宜不聞之。而必嗜爲祭天之異說乎。今鄭氏以禘指祭天之說。學者既皆知其不可信。則此大傳小記禘所自出之文。闕而勿質焉可矣。趙伯循乃又演爲不祭羣廟之說。又爲魯祭文王於周公廟之說。以末學之愚見。此等處不若愼言之爲愈也。

大傳、小記、喪服傳、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之文。或出於漢時經師所承。非無自也。然而禮記成於漢儒之手。後漢書禮儀志。建武時張純所陳禘制。但言合食太祖。諦諟昭穆。未嘗言祭其始祖所自出之帝也。唐貞元時。太常卿裴郁疏引晉孫欽云。太祖以前雖有主。禘祫所不及。又云。獻懿在始封廟。親盡主遷。上擬三代。則禘祫所不及。此自漢唐以來。議禘制者。皆未嘗云祭其始祖所自出之帝也。豈漢唐諸儒皆未嘗讀大傳喪服小記乎。然猶可曰。彼皆惑於鄭康成以禘爲祭天之說而致此耳。至若昌黎韓子禘祫議曰。殷祖元王。周祖后稷。才祖之上。皆自爲帝。又其代數已遠。不復祭之。以韓子博求禮制。豈有不讀大傳小記喪服傳者。亦豈有滯礙於鄭康成祭天之說者。而其言如此。初無一語援及古禮祭其始祖所自出之帝也。然鮑成曰。昌黎未必知其時有趙伯循說也。趙伯循解經之時。昌黎始生。至於朱子韓文攷異云。韓公本意。獻祖爲始祖。其主當百世不遷。禘祫則惟獻祖居東向之位。而懿祖太祖以下皆序昭穆南北相向。所謂祖以孫尊。孫以祖屈。韓公禮學精深。諸儒所不及。故其所議。獨深得報本反始之意。可爲萬世之法。竊按。朱子既遵用趙伯循之說。則其亟推昌黎禘祫議。亦必援古說以申之。而何以朱子之於韓議。亦無一語援及大傳小記喪服傳乎。顧復初氏但知唐時從戶部尚書王詔等議。正景皇帝東向之位。而尚未知當時韓子議禘何以不援及禮文。朱子何以既遵趙伯循說。而於韓議亦不援禮以證之也。總之。殷周以上。或有禘及始祖所自出者。世遠難稽矣。而漢唐以下。祖系遠近世次。攷核不能盡同。原不必概據此以爲定制也。今若必因此以盡疑大傳小記喪服傳之文。固非闕疑之義。而必執此以爲禘禮正訓。乃至變改審諦昭穆之說爲審諦始祖所自出。甚至必執此而謂不象羣廟之祭。則是後人推測。多生枝節者矣。

近日無錫秦氏五禮通攷云。禘訓諦訓遞。皆謬。惟以禘字从示从帝。商周始祖皆諸侯。而所自出之帝則帝嚳也。卽虞夏三代之所禘亦黃帝也。故禘从帝。近取卽是。何用他求。愚按。此就禘字取訓。不知說文、禘、諦祭也。是審諦之義乃古訓也。不聞以享帝取義也。且說文云。从示。帝聲。帝取其聲。非取義也。今人讀說文。多不知从某某聲之爲諧聲矣。秦氏通攷。於禘義未爲精審。此條訓字義尤支離。恐有執以駁古訓者。故附及之。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鄭注。此句脫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陳雲莊集說從之。然陳本此條卻仍

依舊本。以鄭義注於下。不比玉藻篇之改竄矣。惟未明言出鄭耳。此可見陳氏集說初無一定體例。所以秀水朱氏詆爲兔園冊子也。

復與書銘一節。鄭注。此謂殷禮也。孔疏因有殷無世繫、六世而婚之說。然孔亦未言所出何典也。大約鄭氏於可疑者。每託於夏殷之制。此等處姑闕而勿質可矣。

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疏、亡、無也。陳雲莊據此謂亡音無。是也。陸釋亡如字者。非也。

大傳

喪服小記、大傳、二篇。皆因儀禮喪服傳而作注。疏據鄭目錄云。記祖宗人親之大義。草廬吳氏曰。儀禮十七篇。惟喪服篇有傳。此篇推廣之。不逐條釋喪服而汎說。故名大傳。此二說於篇名大傳義。皆可通也。至吳氏以易繫辭傳又名大傳。爲此篇之據例。則伏生之尚書大傳。亦是不釋經而汎說者。何獨遠擬於易繫辭傳乎。喪服疏云。傳內更云傳者。是引他舊傳以證之。則先後記錄皆得名爲傳耳。而奚遠擬爲乎。

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石林葉氏曰。大事、大功也。省、察也。干、上達也。此卽趙氏有功見省記之義。而省記義較勝也。陳雲莊訓省問。非也。黃氏日抄。有勳勞見省錄。亦用趙氏葉氏說。

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鄭注。文王稱王早矣。於殷猶爲諸侯。於是著焉。按此經言不以卑臨尊。則文王未追王以前。其爲西伯是諸侯無疑矣。卽使漢儒緯候諸書。有文王早自稱王之說。猶當據此經之文以駁正之。鄭注乃必援文王早稱王以解此經。而疏因引緯候以證之。其寡識有如此者。

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相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繼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按喪服小記疏云。婦人不知姓則書氏者。殷禮也。殷無世繫。六世而婚。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宗伯掌定繫世百世昏姻不通。故必知姓也。喪服小記此疏。卽緣大傳此經文而云爾。竊謂鄭康成每於禮難究者。輒曰此夏殷之禮也。故孔疏因大傳此文。百世昏姻不通。周道然也。遂謂其上間辭是據殷法而問也。然大傳此文。鄭注固未嘗目爲殷禮。而孔疏又何據而目爲殷禮乎。又何據而目婦人不知姓則書氏爲殷禮乎。大傳此條。自是作記者自設問答。以明周制如此。與殷禮何涉。○若果殷無世系。久而不知其姓。則六世男婦皆不得其姓矣。奚獨婦人不知姓乎。喪服小記所言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蓋謂或婦家出式微。或宗族寥落。難以具攷。偶不知其姓耳。豈六世親竭之謂乎。學者嗜爲博取。每援彼以證此。而不知言禮之家最難者旁證也。可不愼諸。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此節輕重字。卽上節從重而輕。從輕而重之輕重字也。輔氏說之詳矣。鄭注、孔疏、乃謂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失其解矣。大約漢唐之儒。於理路不甚豁然。安得不賴宋儒起而正之。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石梁王氏以位也二字自爲一句。於義似可通。然經文實未必如此也。蓋此節在於明宗族之義。不在明位之尊也。若使此節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爲句。位也二字

又自爲句。則是此節神理注在明位之尊矣。是以愚意經義未必如此耳。古書文法正有不能以後人行文之法概律之者。

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鄭注。言文王之德不顯乎。不承成先人之業乎。鄭氏此注與詩毛傳正合。而疏乃引詩箋不同。云禮注在前。詩箋在後。不知此自當以禮注爲正。不當蔓及詩箋也。已具周頌附記條內。

少儀

衞氏集說引張氏曰。少有副意。如大師之有少師。小者所以副其大。儀者所以副其禮也。雲莊集說引王氏曰。曲禮之類。非幼少之少。按此篇曲禮之類是也。但謂非幼少之少。則王氏意所謂曲者。卽張氏副意。此皆仍卽注疏小威儀之說矣。此篇題曰少儀。自以朱子及方氏說爲是。

山陰陸氏曰。不得階主。亦辭也。若曰、固願見。不得階主而前耳。鄒氏圃曰。恐不得將命者導達、爲之階主。按。此當爲定說。階謂卽席升階之階。主者指引之謂。注疏皆未安。

適公卿之喪。則曰趨役於司徒。疏。司徒主國之事。故國有大喪。則公卿之喪。則司徒皆率其屬掌之。又檀弓。孟獻子喪。司徒旅歸四布。隱義云。公卿亦有司徒官。以掌喪事也。按檀弓。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注。旅、下士也。疏引皇氏說。謂獻子有餘布。歸之於君。君令國之司徒歸賻於四方。熊氏以爲獻子家臣爲司徒。故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鬷戾。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此條疏既駁皇氏說。而謂其家臣司徒敢于東承主人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布。則未知大夫私家之司徒亦如公朝司徒有下士否也。而此少儀疏。亦謂是主國事之司徒。則又與所引隱義公卿有司徒之義不同。周官節目之詳。固無可攷正。恐經師不無演說矣。

喪服小記。報葬者報虞。少儀。毋拔來。毋報往。鄭注皆云。報、讀爲赴。疾之赴。疏。赴、猶急。疾也。此二處於義皆合。學者皆從之。黃氏日抄。於報葬報虞云陸如字。於報往則直云今如字。衞氏集說。報葬兼載陸氏說。報往則兼載講義及方氏陸氏胡氏劉氏諸說。蓋皆於鄭之破字若未安者。然鄭之讀赴。實亦無所證據。朱子雖從鄭說。亦但得其大意已爾。

言語之美節。注謂美皆當爲儀。字之誤也。又謂匪匪讀醫。齊齊皇皇讀往。此則鄭氏改字順手。不問其義云何而直改之矣。此改經耳。何云注繇乎。皇侃稱鄭讀往云。孝子祭祀。心所繫往。然地官保氏後鄭注。皇匪皆未嘗云讀往讀醫也。此則又不查用所破字以爲注矣。蓋鄭氏注釋互見者。亦初無義例耳。

未嘗不食新。嚴陵方氏謂秋祭曰嘗。不及鄭注嘗稱薦新物於寢廟義爲正。

隱情以虞。鄭注謂思念己情。不及陳雲莊隱密己情義於軍旅爲切合。

祭左右軌范。乃飲。少儀此句。與周禮夏大馭。祭甫軹。祭軌。乃飲。其義一也。少儀之軌。卽大馭之軹也。少儀之范。卽大馭之軌也。孔疏所云車兩轓頭。是轂末之軌。其字車旁著九也。攷工記。經涂九軌。是車轓之軌。其字亦車旁著九。與此同字而異事也。周禮大馭之軌。謂式前之範。其字車旁著凡。與少儀之范同字同事也。釋文。軌、魄美反。而板本譌以軌字右旁九譌作丸。遂致與軌右从凡相混。故不可不詳辨之。至於詩邶風。濟盈不濡軌。則原是軌字。从車从九。而少儀此疏引作車旁凡字。則由毛傳而致誤矣。詳見詩附記。

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此句陳澔集說本少一南字。則不可通矣。亟宜添正。

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臑折九箇。今板本皆作箇。宋本作个。黃氏日抄。從宋本作个。注。折、斷分之也。釋文。箇、古賀反。下同。分、方云反。又扶問反。本又作箇。古賀反。舊本釋文云。本又作个。古賀反。按。釋文此句。謂注折斷分之也句。一本作个之也。分个字形相近。是以一本分作个也。其上句釋經文箇古賀反。亦是个字。後人嫌其省筆取易而改箇耳。然則經文九个七个五个从个爲正矣。

禮記附記卷第五

學記

鄭目錄云。學記者。記人學教之義。於別錄屬通論。而雲莊集說。於此篇首。獨載石梁王氏曰。此篇不詳言先王學制與教者學者之法。教是教箇甚。學是學箇甚。雲莊集說內。採石梁王氏之說。頗皆持論甚正。而亦不具言王氏名字出處之詳。又不見於他書。此人竟湮沒無攷矣。然要是宋後學者。知究心貫穿義理而不知攷據者耳。卽如此篇。鄭目錄已云通論。則其體自如此。豈必專執大學言綱領條目以概繩之。若必因有大學篇之實功。而謂此篇爲空泛。則古樂經今更無存者。又將議樂記爲空泛乎。

就賢體遠。鄭注。體、猶親也。疏申之曰。謂才藝廣遠。能親愛之也。此注疏於遠字義不誤。若必如朱子云。遠、謂疎遠之士。則上節求善良豈其專指近習言乎。釋此一句。而并使上句有漏義乎。竊謂前節發慮憲、求善良、分二層者。上言親賢。下言謀度也。蓋言就賢則親近師資。不止求善良也。言體遠則圖度廣遠。不止發慮憲也。體非親愛之義。中庸體羣臣、對敬大臣言。與此不同。○上節先言發慮憲。後言求善良者。因謀度義理而及於求賢。故其所入較淺。下節先言就賢。後言體遠者。因親近師資而圖及廣遠。故其感發較深。○民字對衆言。則盡乎人矣。俗字對遠言。則又不止言遠矣。如此。方見化民成俗四字包括精蘊。

術有序。鄭注。當爲遂。聲之誤也。按。春秋傳。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作遂。是術遂字古有通者。然鄭云聲誤。則又非借古通用之謂矣。孔疏曰。於遂中立序。教黨學所升者。此卽申鄭注周禮五百家爲黨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黨屬於鄉。遂在遠郊之外之說也。蓋鄭氏之意。由家而廣及於黨。由黨而廣及於遂。由遂而廣及於國也。孔疏又云。周禮六鄉之內。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六遂之內。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此於六鄉舉黨。六遂舉遂也。據此。則於六鄉舉黨。尙是就其近者言之。六遂舉遂。更爲就其廣者言之矣。惟是遂之立序。不見於他經可證。則鄭之破術爲遂。雖其義可通。而究無實據耳。至若陳澔集說云。術、當爲州。萬二千五百家爲州。州之學曰序。周禮鄉大夫。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是也。按。周禮地官。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注。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據此。是二千五百家爲州。陳澔欲廣其說。而改云萬二千五百家爲州。可乎。且所引周禮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此是地官州長條下之文。非鄉大夫條下文也。鄭注云。序、州黨之學也。疏。案下黨正亦云食酒于序。故知州黨學同名爲序。據此。則州亦有序。黨亦有序。而禮記學記祗云黨有序。此特其文各見云爾。若陳氏必執地官射于州序。改術爲州。則亦將執地官黨正飲酒于序。改術爲黨乎。陳氏此條。旣誤引鄉大夫。又誤增萬字。又不知州與黨同有序名。而妄自改字。其視鄭氏無證據而改字者。失更倍甚矣。今坊間讀本。沿習於術字。幽平聲讀。州則又不如依鄭作遂矣。然愚竊謂周官、戴記、各記所承。初不須處處互證。必使條件皆歸畫一也。說文。術、邑中道也。管子度地篇。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則術字非無所出也。雖術之有序。今無可攷。而鄭注謂遂有序。顧亭林雖亦力詆

其說。然又何嘗有定據乎。自仍讀如字爲是。

孔疏。每間一歲。鄭遂大夫致校其藝。下一年、三年、五年、七年之類。是也。按。此疏中注義。得之矣。但注云閒歲致學者之德行道藝。此德行道藝四字。於下文離經辨志諸項。無所不該。疏止取一藝字言之。則漏略不備也。疏又刱辨鄭氏與皇氏說。此中年致校。或云是周禮。或云非周禮。則又多生枝節。總坐鄭注不應引周禮三歲大比語耳。所以愚謂諸經各記所承。不必彼此互證。皆使之歸一者也。中年致校。致校卽下四視字。中年致校。總言之也。一年視離經辨志以下。又遞析言之也。衛氏陳氏二家集說。皆載朱子語。而陳氏獨取其所說每句上二字是學。下二字是所得處云云。不知此在朱子。特就離經辨志句舉似之耳。亦不必立此爲四句之語例也。

蛾子時術之。長樂陳氏及黃氏日抄。雲莊集說。皆以術爲述。注疏無此說也。鄭於祭義術省云。術、當爲述。而此經蛾子時術。則鄭未嘗以術爲述也。孔疏作學術之義。亦與述不同。此等處正宜愼之。

大學始教。大學之教。大學之法。此數節皆特提大學言之。舉大學以該鄉黨庠序也。此七者。鄭注云。自大學始教至此。其義七也。此言其義七。極明白矣。雲莊集說引劉氏說。以七者皆指大學之事。則執滯矣。七者自各舉一事。不相承接。雲莊云。當祭菜之時。使歌小雅三篇。非也。宵之言小也。訓義爲小。非謂字與小通。雲莊云。宵小通。非也。肄三官其始。朱子曰。聖人教人。合下便要他用。所以公卿大夫思各舉其職。鄭

注。勸之以官。且取上下相和厚。非也。

愚方謂禮經諸條不當取以合證。而亦有必宜合證者。則未卜禘不視學。必以文王世子天子視學一節證之也。文王世子曰。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按此言禮之大者。正與禘大祭義相應也。禮緯三年一祫。五年一禘。鄭云。百王通義也。春秋文二年公羊傳。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注。謂三年祫、五年禘也。許愼說文曰。周禮。五歲一禘。爾雅釋天。禘、大祭也。鄭注五年一大祭。王肅最不信鄭者。亦以禘爲五年之祭也。此篇方氏、輔氏、亦皆以爲五年之禘。而此處鄭注止言大祭。轉覺言之未詳。孔穎達於周頌雝疏。固已詳言五年之禘祭。而此疏乃云。若不當禘祭之年。亦待時祭之後乃視學。此視學非天子大禮視學也。孔疏此條。蓋恐言五年一視學。於教學之義。似太疏遠。而鄭又未詳言。故孔疏遂不敢直以五年之禘實之。而不知游暇學者之志。正是在五年一禘時也。陳雲莊集說。亦從五年爲解。此更無須致辨者也。○惟其禘是大祭。視學故大禮。所以必書卜也。若四時之禘。常行之禮。則不須如此鄭重言其卜矣。馬氏曰。視學必於卜禘者。以禘爲大祭之禮。所以擇士也。且恐人疑其需乎五年之禘爲期久遠。故爲申明之曰。游其志也。若一歲之內。未禘之前。則不必以游其志言之爾。

疏申鄭義云。天子諸侯旣祭乃視學者。謂於夏祭之時。旣爲禘祭之後。乃視學考校。當祭之年。故云未卜禘不視學。若不當禘祭之年。亦待時祭之後乃視學也。按此數語。知孔疏本無確見也。蓋因鄭注此條。未

詳言其爲五年之禘。而孔氏之意又似難以五年爲解。嫌其時太疏闊。故於此數語兩歧其辭。一則曰當祭之年。當祭之年云者。卽鄭氏五年之禘也。孔疏先著此句。旣乃無以下文釋解。一則又曰。若不當禘祭之年。亦待時祭之後。此句亦字實是疏通之見。衛氏集說載孔疏乃删其上一句而專存此句則亦字竟不可解矣。以下則因其歧說。祭年與不當祭年。不甚貫注。是以徑謂視學非天子大禮。然若果如其說。則當刪去其上云當祭之年四字。而後其意乃貫也。故曰孔疏本無確見也。後之解是經者。若嚴陵方氏、慶源輔氏。皆非若孔疏之墨守鄭義者矣。而其說皆以五年一禘解之。故此經之義。仍當以鄭氏原說五年一禘爲義。無疑也。學記篇在小戴記中爲最醇者。則知經凡言禘大祭者。皆實五年一禘無疑也。然而鄭氏注於此條不明著其爲五年之禘者。抑又有說焉。此經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非以五年之期爲游其志也。所謂游其志者。專在届禘祭之本年言之。此志字卽士先志之志。卽志正體直之志。蓋視學者。擇士之實。才俾得與於祭禮也。今當届大祭之年矣。其肄習在學之士。皆得與於擇士之典矣。先王則於此時寓涵濡教育之恩焉。於此寄縮養漸摩之法焉。若在時祭之禘。何須以卜日之典。再三愼重而爲言乎。惟其久未舉行之大祭。至是乃於大禮之先寓教士之精意。故曰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此間在學之士。當何如濯磨其志。敬愼其志乎。此方是大學之教也。祭禮學禮。咸視此矣。豈僅曰游暇已乎。○此全在卜字看得精微。乃於未字說得圓徹。用朱儒之心眼。以研覈漢學之實地。乃爲得之。若依諸家之說。則直云未禘不視學。何須加卜字乎。

注、疏。大學之教也時六字爲句。教必有正業五字爲句。退息必有居五字爲句。學又自爲句。此舊說之必

不可從者。朱子改從大學之教也五字爲句。退思必有居學六字爲句。不可易也。惟是居學朱子謂如易之言居業。竊謂此則有辨。易文言所以居業者。以修辭立誠爲修業之實功。居猶執守之義也。此居學則居字卽承退息言之。與易居業之居言各有當矣。陳雲莊集說云。退而燕息。必有燕居之學。此語最當。

鄭注。博依、廣譬喻也。依、或爲衣。此則鄭注並無依讀於豈反之說。至陸氏釋文乃云。依、於豈反。注同。此陸氏之說。讀依爲於豈反。然陸氏亦未言依讀綺也。說文。依、於稀切。倚、於綺切。是倚非於豈反明矣。陸氏甯不知豈綺之不同音乎。而孔疏乃增成之云。依、謂依倚也。此乃於鄭注依廣譬喻句加倚字矣。按說文。倚、依也。从人。奇聲。於綺切。依、倚也。从人。衣聲。於稀切。此二字相連爲文。此卽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者。必無依又讀倚之理。卽倚字亦不當讀於豈反。而何以依字讀於豈反乎。在陸釋或有別據。云讀於豈反。亦未言讀倚。而何以孔疏直訓倚乎。山陰陸氏、援菴聲依永。謂依讀如字。此說是也。

不學雜服。不能安禮。鄭注。雜服、冕服皮弁之屬。竊按。雜服指冕服皮弁。此於雜字固不甚雅馴。而亦不甚該括。不知冕服皮弁何以言雜。且冕服皮弁之類皆有定制。又各有職位時地之宜。亦不知何以言學也。橫渠張子曰。服事也。雜服、灑掃應對投壺沃盥細碎之事。此於服字兼寓服習之義。於雜字既周市該括。而於學字亦切當矣。

不興其藝。不能樂學。鄭注。興之言喜也、歆也。此卽張子興起也之說。並無興讀虛應反之說。不知陸氏釋文何以云興虛應反也。輔氏云。興如蒲音。而陳雲莊集說既以興起爲解。又云興去聲。則何也。

多其訊言爲句。及於數進爲句。從吳草廬讀是也。訊、釋文又作誶。王伯申曰。訊、誶皆告也。非問難也。謂強聒告語之也。隱其學。注疏謂隱沒其師學。朱子謂以其學爲幽隱難知。輔氏謂隱痛不安。此三義似皆未然。朱子謂以其學爲幽隱。此卽鄭氏注謂師有所屬之義。然此是鄭氏解上句不從其材。非解此句隱字。

愚竊按。此節對上節言。此隱其學對上節安其學言也。上節安其學故曰不反。謂入其中而不畔去也。此節隱其學故曰去之必速。謂畔於外而非其學也。蓋此謂隱其學者。教者之術既與學者相悖。則學者之所安卽與教者相違。隱其學隱字。獨言揜匿也。至此時學者外其師授而自有所習。揜匿其所授而反疾其師矣。此句學字宜合本節通徹觀之。

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經義何嘗指年月乎。後人又因鄭注而援及內則七年八年十五二十三十諸義。或又辨正鄭注二十之義。其實鄭注內如此紓滯者。若上節教人不盡其材。鄭注引易彖三材而兩之。豈能一一悉爲刊正乎。至若此節相觀而善之謂摩。鄭注云。不並問。則教者思專也。經此句言資友。而注此句言不並問。則是於演說自生支義。又非前數條紓滯之比。

扞格。鄭注。格、讀如凍洛之洛。疏。今人謂地堅爲洛。釋文。此二字並从氵。或水旁作。非。盧氏攷證載段氏云。說文無洛。有垎字。水乾也。玉篇。土乾也。王逸九思自注。垎、竭也。此註洛當作垎。愚按。玉篇洛、澤冰皃。而玉篇垎土乾也。亦引說文云水乾也。則此字在說文內當或卽是洛字。然說文所無之字。亦尚有見於經傳者。不得因說文所無而輒改之也。不得因說文之垎當卽是洛。而并欲改釋文。并欲改鄭注也。盧氏攷證

載段說此條。所宜刪去者也。故附辨之。釋文或水旁作非。宋槧亦然。校本改云。或作水旁非。

燕辟廢其學。釋文。辟、音譬。此從鄭注也。當依朱子改音僻。記曰。三王四代惟其師。此之謂乎。此字上宋本及諸本皆無其字。陳浦本有其字。盧刪。注疏及諸家皆言三代聖王皆能擇師。又兼溯唐虞。謂堯舜禹湯以來。人君皆好學從師。按。此當引文王世子篇。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此之謂也。文王世子篇此段。正與此記能爲師、能爲長、能爲君義相應也。

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注引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文。內有與大戴記小異者。孔疏云。或鄭見古本不與今同。又云。或後人足之。又云。鄭所加。竊按。孔氏所見大戴禮記。唐初之本。亦與今行板本同。然孔氏既云鄭或見古本。則並存以資攷可矣。豈必竟以鄭所加爲斷耶。

相說以解。釋文。說、音悅。朱子謂說讀如字。自不若舊說爲當也。從容。鄭注。從、讀舂、舂容、謂重撞擊也。鄭注舂容之義。或別有所本。然鄭亦未詳言其來處也。孔疏。每一舂而爲一容。容字又不知作何解矣。朱子謂徐韻從容而將盡者。竊謂此句盡其聲。正是暢發其所欲宣之義。豈可以徐韻將盡言乎。陳雲莊謂從容優游不迫之意。不急疾擊之。則鐘聲之小大長短得以自盡。此說是也。

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此一節因上節善待問善答問而言之。聽語卽叩鳴也。力不能問然後語之。此句是補聽語句未盡之義。非此節正義也。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此二句是反覆申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二句之義。亦非此節正義也。此節只有必也其聽語乎一句是正義。嚴陵方氏、謂聽所問而語之者。教者之義也。力不能問而語之者。教者之仁也。此將二句平看。俱作正義。迂滯甚矣。○今行世注疏板本。載釋文。語、魚據反。下同。然釋文原本云。語之、魚據反。下同。所以陳雲莊集說。上語如字。下二語去聲也。孔疏云。聽語、謂聽其問者之語。然鄭注必待其問乃說之。鄭注卻未嘗以聽語作如字也。方氏、李氏諸家、亦皆以聽語語字作去聲。則今板本語魚據反。直作刊定釋文可矣。

五聲五色。比義也。五官五服。正義也。五官五服。既皆正義。則五服屬之親族。卽以五官屬之身體可矣。長樂陳氏、永嘉戴氏、雲莊陳氏、皆主此說。然以下節大德不官。合諸上節爲師爲長之義。則孔疏金木水火土五官。卽橫渠天官地官之義。記者以五成文。不必泥周禮六官之大數矣。

或源也。或委也。疏。戴皇氏說。非也。自以後引或解爲定說。○此節與上節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正相對。上節良冶良弓覩馬三事在前。此節祭川先河後海在末。而以正義不官不器置前。不獨文勢之變。亦見全篇結義正儉兼收德行道藝經濟文章。千萬世爲學之要。盡在斯矣。

樂記

困學紀聞。引胡氏寅曰。樂記、子夏所述。又引胡氏云。樂記、子貢作。閻若璩曰。樂記載子夏魏文侯問答。爲文侯二十五年事。是時子夏年一百有八歲。子貢尚存乎。全祖望曰。致堂以爲子貢作者。或傳寫之譌。按。胡氏以此篇出子夏。又云子貢者。蓋見篇內有二賢問答語而意度之耳。非果有所據也。何焯曰。張守節

謂公孫尼子者、猶有所受、漢書藝文志儒家、公孫尼子二十八篇、注云、七十子之弟子、沈約謂樂記取公孫尼子也、

孔疏、按鄭目錄、名曰樂記者、以其記樂之義、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合爲一篇、謂其有樂本、有樂論、有樂施、有樂言、有樂禮、有樂情、有樂化、有樂象、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今雖合此、略有分焉、按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著於別錄、今樂記所斷取十一篇、餘有十二篇、其名猶在、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則樂記十一篇入禮記也、在劉向前矣、至劉向爲別錄時、更載所入樂記十一篇、又載餘十二篇、總爲二十三篇也、疏又曰、皇氏云、從王道備矣以上爲樂本、從此以下爲樂論、今依用焉、此十一篇之說、事不分明、鄭目錄、十一篇略有分別、仔細不可委知、熊氏云、十篇鄭可具詳、依別錄十一篇、所有賓牟賈、有師乙、有魏文侯、今此樂記有魏文侯、乃次賓牟賈、師乙爲末、則是今之樂記十一篇之次、與別錄不同、推此而言、其樂本以下亦雜亂、故鄭略有分別、按熊氏此說、不與皇氏同、疏又曰、鄭目錄第三是樂施、第四是樂言、第五是樂禮、今記者以樂禮爲第三、言鄭目錄當是傳次未合之時、此今所列、或記家別起意、意趣不同故也、謹以劉向別錄次第、合史記樂書及今行注疏本、具表如左、

劉向別錄	史記樂書	今行注疏本（諸板本同）
樂本第一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至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樂本第一 同	樂本第一 同
樂論第二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至則此所與民同也	樂論第二 同	樂論第二 同
樂施第三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至哀樂之分皆以禮終	樂理第三 王者功成作樂至故聖人曰禮云樂云	樂理第三 王者功成作樂至故聖人曰禮樂云
	劉向別錄本作樂理皇侃作樂禮熊安生作樂體張守節作禮樂	孔疏作樂禮
樂言第四 按史記樂書漢書禮樂志此篇當從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句起至是以君子賤之也止但劉向別錄鄭氏所據其本不可得見而今孔疏惟據皇氏義疏之本樂言篇從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句起至君子賤之也止皇侃梁大同四年表上之本又在鄭氏後三百餘年恐劉向別錄之本不如是也似以史記漢書爲正	樂施第四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至則所以贈諸侯也今在樂象篇之末史記樂書以此系於樂施篇之末	樂施第四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至哀樂之分皆以禮終
樂情第六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至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	樂理第五 王者功成作樂至故聖人曰禮云	樂言第五 今所見注疏本樂言篇從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句至是以君子賤之也止但此是孔穎達疏據梁大同助教皇侃之本而鄭氏所原據劉向別錄之本不可見矣史記漢書皆從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句爲始自孔疏不加詳攷惟皇氏是從後來諸本皆沿孔疏而不知合史記漢書以參質之蓋唐宋以後解此經者皆不復問此十一篇之舊矣
樂化第七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至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樂情第五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至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	
樂言第六 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至是以君子賤之也	樂象第六 凡姦聲感人至則所以贈諸侯也	樂象第七 凡姦聲感人至生民之道樂爲大焉 按今注疏諸本此下有樂也者施也至則所以贈諸侯也十四句史記樂書系於樂施
樂象第七 凡姦聲感人至生民之道樂爲大焉 按今注疏諸本此下有樂也者施也至則所以贈諸侯也十四句史記樂書系於樂施	樂情第七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至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	

樂象第八 凡姦聲感人至則所以贈諸侯也	樂化第八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至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篇末 魏文侯第八 魏文侯問至彼亦有所合之也
賓牟賈第九 賓牟賈侍坐至武之遲久不亦宜乎	魏文侯第九 魏文侯問至彼亦有所合之也	賓牟賈第九 賓牟賈侍坐至武之遲久不亦宜乎
師乙第十 子貢見師乙而問焉至子貢問樂	賓牟賈第十 賓牟賈侍坐至武之遲久不亦宜乎	樂化第十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至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魏文侯第十一 魏文侯問至彼亦有所合之也	師乙第十一 子貢見師乙而問焉至子貢問樂	師乙第十一 子貢見師乙而問焉至子貢問樂

劉向別錄錄十二篇
奏樂第十二
樂器第十三
樂作第十四
意始第十五
樂禮第十六
說律第十七
季札第十八
樂道第十九
樂義第二十
招本第二十一今注疏板本皆作昭宋樂作相
昭頌第二十二
賓公第二十三

按漢書藝文志凡樂六家首列樂記二十三篇即此劉向所校二十三篇也藝文志曰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賓公年百八十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諫

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王定孔疏作王度二十四卷記孔疏作二十四卷樂記按漢志以劉向所校二十三篇列爲樂記此下又言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則此句云獻二十四卷記蓋上河間樂記之文自以漢志省去樂字爲得之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隋書經籍志劉向攷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第而敍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陸德明經典釋文禮記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後人通儒各有損益陳邵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攷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於世即今之禮記是也鄭元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此條陸德明引陳邵者下邵人皆司空長史此與隋書經籍志同在唐初各職所聞隋志則云小戴刪爲四十九篇而隋志云馬融增益三篇釋文云馬融盧植攷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此釋文所云攷同異附篇章者即隋志所云增益者也一則云四十六篇一則云四十九篇者則此內分合同異先後附益之詳不可得而臆知矣據劉向校經籍在漢成帝時而后倉在宣帝世二戴皆其弟子則小戴與劉向相去不遠而樂記孔疏云鄭目錄第三是樂施第四是樂言第五是樂禮今記以樂禮爲第三者鄭目錄當是舊次未合之時此今所列戴記家別起意耳孔疏此條是鄭目錄自依劉向別錄之篇題而鄭所注者則是馬融所益之本即釋文所云盧馬之本也所以陸德明經典釋文又云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爲他家書拾撰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此陸德明自注於所引陳邵條下者據此則劉向別錄之四十九篇與小戴之四十九篇名同而實異而陸氏釋文與隋志皆在唐初各舉所聞未可因小戴有四十九篇之題目而遂疑隋志四十六篇之傳譌也班氏藝文志不具大小戴記之篇數而於樂記分著劉向之二十三篇王禹之二十四篇則今禮記內之樂記十一篇實出於劉向而非出於戴聖也無疑矣非出於戴聖而今入於小戴記中則其爲馬融所增益亦無疑矣惟是小戴氏去劉向不遠而稽少孫爲博士在元成之間相去亦不遠而史記樂書所取樂記亦自樂本訖於師乙若與小戴記內所取之樂記適相證者然其中又自有前後移置互異之處而劉向當時所得樂記二十三篇又安知此十一篇非於中又自爲連系者乎無論小戴氏刪定時是四十九篇何以又相傳是四十六篇其間錯互歧出之故不可臆知而要之此樂記十一篇連合爲一篇非小戴初刪本之所有則無疑也究其斷取此十一篇合爲一篇出自何時何人則孔疏所云此十一篇之說事不分明仔細不可委知者是也孔氏在唐初已不能知而況後儒乎但此記今既連合爲篇則讀者不可不知其十一篇之舊次今謹分系表出之而於臨川吳氏之改定則不敢置論焉

樂本篇第一

變成方謂之音注方猶文章也疏申之曰聲既變轉和合次序成就文章此疏尚未明白陳氏暘曰方者

音之節聲相應而生變然後成方又衞氏集說曰羽角及商之聲則變而爲金石爲革木宮及徵之聲則變而爲絲竹爲匏土自其方之不同則迴旋以相參合其方之所向則曲折以相和此二條皆足明方字義矣蓋此方字是方位方向之方陳氏說乃云變而成歌詩之方法謬矣又謂成方猶言成曲調似可通然成方謂之音自在成曲調之前未可遽以成方爲成曲調也

首節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次節云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又次節云凡音者生人心者也皆一義而次節相發孔疏解次節云合音乃成樂是樂由此音而生故云音之所由生也此猶之其下節云凡音者生人心者也謂音生於人心耳乃方氏乃不讀孔疏謂樂者音之所由生當作音者樂之所由生此以後人作時文之句法律之則下節凡音者生人心者也豈謂人心由音生乎方氏時文之士不通古書之體制謂十一篇名不當義不安習時文家之見也此等本不足辨恐學者惑而信之故不得不僭言此篇後節又云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多一於字蓋此數節言聲音音樂而後歸之於倫理歸之於禮漸由次第發散之感散束向內言之故此後節加一於字亦自然之勢也言樂之成方成文而其記亦自成方成文也讀者不察則於字可有可無矣

愚既取長樂陳氏成方之說而陳說又有宜辨者則以成方成文對舉之失也陳氏曰文者音之雜方者音之節音之雜者音之始音之節者音之成故情動於中而形於聲則成文聲相應而生變然後成方此始與成之辨也夫陳氏言成方是矣而其言成文則非也其以成文爲音之始成方爲音之成則非也孔疏曰聲之淸濁雜比成文即上文云變成方謂之音此以成方成文合言之也陳氏則以成方成文相對言之相對言之故云始與成也謂成則近矣謂始則非也方者聲之部位文者聲之條理也豈得以條理爲始部位爲成乎且陳氏或有假於易傳者傳曰物相雜故曰文也虞仲翔曰乾陽物坤陰物純乾純坤之時未有文章陽物入坤陰物入乾更相雜成六十四爻乃有文章斯即陳氏說歟然而聲成文者不言變而變在其中以雜言也不比爻有等以雜言也聲成文者合始與成而文之不專以始言也變而不能成方則不可謂之音故聲必究其變變必底於成方此則因有聲而究其變因變而竟以成方是聲即音而中有曲折也聲不成文則不可謂之音此則因有聲而即究於成文是聲即音而中無曲折也故成方成文不妨並言而不可對舉也且變成方謂之音倘必進而言比之爲樂聲成文謂之音則直言通於政矣豈得以文爲始以文爲雜乎其以文爲始者輕覷成文之義也其以文爲雜者誤會成文之義也

怗懘注敝敗不和之貌史記索隱云苦濇又本作惉懘說文新附字惉懘煩聲也玉篇惉懘音不和也按此二字訓義以不和爲正說文注所謂煩即鄭注所謂敝敗是其所以不和也孔疏陸釋皆謂怗敝也懘敗也以二字分敝敗義陳氏集說引之則直云怗懘敝敗也豈删不和之訓矣推其失總坐敝敗二字不當分屬爲義耳

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注倡發歌句也三歎三人從歎之耳疏申之曰以其質素初發首一倡之時而唯有三人讚歎之言歎者少也朱子曰謂一人倡而三人和解者以爲三歎恐非也按衞氏集說載

朱子此說又載嚴陵方氏曰倡必有和歎之常也於此則歎之而不和者以言之不足故也又載山陰陸氏曰一倡三歎所謂嗟歎之不足故咏歌之按陸所引即此經後篇師乙末章語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詳彼文由歌之爲言也貫下言之即此句壹倡而三歎由倡字貫下之義陸所解不誤但所引句倒耳至若朱子以歎爲和而方氏以歎爲不和衞氏集說並載之亦無斷義者謹按方氏以爲歎而不和即言之不足之義則亦陸氏義也朱子以歎爲和者亦即此長言之義但歎即嗟歎不足之義則亦無庸以歎息分別其解矣惟是鄭注三人從歎之耳此注語加耳字所以孔疏謂三人歎是歎者少也長言嗟歎在古籍未有人數之明證實不知幾人歎而後謂之多乎疏之言少於義未有取也孔疏引熊氏云聲有五聲但有三人歎之雖爾聲未歎孔亦知此說非是而言歎者少何也竊合方氏陸氏說詳之此所謂壹倡而三歎者其簡質淡泊之意在壹不在三也蓋謂歌句初不過壹發倡耳而即以三人長言嗟歎於其間此猶如今曲所謂接腔者清廟詩句皆無韻蓋每句之倡以其三歎接得押韻也朱子以歎爲和即此義是豈必多發歌句乎是即壹發歌句而已有三歎深致所謂有遺音者也疏何以云歎者少耶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此性字統該理欲二者而言即孔子所謂性相近之性兼氣質而言者也下云天理滅矣鄭注理猶性也此性者直指理言即孟子所謂性善之性不兼氣質而言者也孔疏申之曰性善也非不言猶矣此與中庸朱子章句性即理也可相印證蓋朱子或即用此鄭注也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天理二字始見於樂記如孟子性善養氣前聖所未發也義理之精微至南宋而發之考證之精審亦至南宋而成之若浚儀王氏非僅以詞科瀓藻爲資藉者也近日有戴震者乃力詆朱子性即理也之語謂理以治玉爲義不得反云性即理是謂祖父假其子孫也不思治玉特理之一訓耳玉篇又云理治獄官也豈得援此又一訓以疑性即理乎近來嗜奇炫博之士聞戴震之說則矜爲博雅咸喜執一說以毁宋儒此風中於人心士習不可長也故因浚儀王氏說附識於此

明儒魏莊渠校與余祐論性其略曰先儒因性相近一語遂謂性兼氣質而言不知人性上不可添一物纔帶著氣質便不得謂之性矣荀子言性惡揚子言性善惡混韓子言性有三品衆言淆亂必折衷於聖若謂夫子性相近一言正論性之所以得名則前數說皆不謬於聖人而孟子道性善反爲一偏之論矣孟子見之分明故言之直捷但未嘗言性爲何物故荀揚韓得以其說亂之伊川一言以斷之曰性即理也則諸說皆不攻自破矣此條足以附證物至知知朱子曰上知字是體下知字是用此即史記樂書載王肅注曰事至能以智知之然後情之好惡見也又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句王肅注曰內無定節智爲物所誘於外情從之動而失其天性按此經上節情動於中既以情言此節性之欲也欲即以情言也王肅注於此補言情則前後之義貫矣王肅禮記注隋志三十卷而困學紀聞僅摘出史記樂書所引樂記注及通典所引大傳注二處耳不能如鄭氏周易注可彙輯成帙矣

物至而人化物也句下鄭注曰隨物變化此亦史記樂書所採而世所行注疏本雖宋槧本亦遺失之孔

疏亦不申此語。

人爲之節。疏云。人爲、猶爲人也。方氏曰。因人而制爲之節也。朱子曰。言人人皆爲之節也。三說互相發。而方氏尤明盡。

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疏云。四事通達而不悖逆。此疏語固粗淺不明豁。至陳雲莊云。通行於天下。而民無悖逆之者。此則更非其義。方氏苞能駁陳說。而云無悖於人情。則仍是孔疏義。皆非也。按。此經禮樂爲正義。刑政其旁及也。或恐既用禮樂。又用刑政。疑有相錯互礙者。而豈知其功用四達。不相違錯乎。此亦約四時日月錯行代明之義耳。

樂論篇第二

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今行注疏本及諸家本皆作飾。陸氏釋文。飾、音敕。本亦作飾。音式。據此云本亦作飾。則陸本作飾無疑也。飾在力部。飾在巾部。二字音義迥別。不得相通。此則所謂形近而譌者。史記樂書亦作飾。蓋沿誤久矣。孔疏云。禮以檢跡於外。是飾貌也。論此疏檢跡云者。是檢飭之飾。非飾字明矣。而今板本并疏中飾貌亦作飾。則與檢跡語不相應矣。諸家竟以外飾貴飾爲義。何其戾也。雲莊集說云。飾貌者。禮之檢於外。於義用檢。而於字從飾。蔽於譌矣。此條當據釋文而改正之。

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此句必明言天子者。正謂用禮樂者天子也。敬四海之內者天子也。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是所以用禮樂。所以敬四海之內。義理文勢。貫徹如此。而應氏鏞曰。四海之內四字。恐在合字上。果如此說。則云四海之內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天子。是謂禮樂專爲下之敬上立義。非此節指歸也。雲莊反謂應氏說於文理爲順。是未嘗憶會此經義耳。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王肅曰。言能合道論中倫理而無患也。鄭注。倫、猶類也。孔疏。論說等倫。無相毀害。此疏語渾未拆。至嚴陵方氏乃云。發而爲言。故有論。劉氏曰。論者。雅頌之辭足論也。方氏苞謂論卽雅頌之樂章。此則以論爲樂之文辭。於論字雖若求其有著。而於此經之義未當。此經言樂之情也。是由無患以言其情。則其文辭之譌乎。此句卽八音克諧。無相奪倫之義。論字不必泥作論說解矣。

樂禮篇第三

詩關雎孔疏曰。自古而有篇章之名。與詩禮俱興。篇之大小。隨章多小。章者、積句所爲。不限句數也。漢書藝文志著錄諸書。或曰卷。或曰篇。其小學條下云。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是篇內自分章也。志稱樂記二十三篇。孔疏亦稱樂記十一篇合爲一篇。至第二樂本之首。孔疏亦云。此十一篇。略有分別。皆仍稱篇也。至此第三樂禮之首。則孔疏云。此章是樂記第三章。名曰樂禮章。蓋孔疏以此每篇之分次皆稱章矣。然其前二篇仍稱篇者。原其始也。後數篇皆分章者。既合在一篇之中。不得復自爲篇也。惟是舊十一篇。今合爲一篇。而改篇爲章。則出自讀者之意。非其舊所有矣。不比蒼頡篇五十五章可爲典據也。此自應注釋於下云。自某句至某句。舊爲某篇。而不敢改名爲章。以存其名篇之舊。乃爲得之。雖視後來衛氏集說隨意分卷者已屬近古。而變篇云章。究無所本。讀者何可忽焉。

其治辯者其禮具。注。辯、徧也。史記樂書作辨。徐廣曰。辨、一作別。按此云一作別。則辨是蓋秩之義。正與其禮具相合。豈必以徧爲訓義乎。盧源輔氏曰。辯固訓徧。然有別矣。輔氏蓋見及此。而何不欲與注疏違耳。

○干戚之舞。非備樂也。必合文德武功而後爲備樂。孰亨而祀。非達禮也。必兼毛血腥熟合亨而後爲達禮。此自言禮樂備具之義。非必上句治辯先以徧爲義也。敎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則又因樂極禮粗而言之。更非必上句治辯先以徧爲義也。○下文云。禮粗則偏。此反言以形之也。正言之。禮精則備矣。與治辯禮具相貫也。辯是蓋秩義。卽精也。不以徧爲義也。鄭於禮粗言倦略。未爲該悉。

樂者敎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居鬼對率神言。自明白矣。鄭注。鬼神、謂先聖先賢。義已迂滯。孔疏又以神鬼分屬解之。乃至有聖人魂強。賢人魂弱之說。眞可發笑。

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此處云著字。皆以著明爲義。史記樂書索隱。用王肅說。是也。鄭注以樂著大始著訓。處釋文此著字直略反。不可從。

故聖人曰禮樂云。史記樂書作故聖人曰禮云樂云。多一云字。然其義則同也。此經蓋謂天地之間一動一靜之理。聖人則而象之。曰禮曰樂也。雲莊集說載應氏說。得之。又載或說云。合而言之。未嘗析而言之。則泥於少一云字。於義滯矣。衛氏集說載長樂陳氏引論語玉帛鐘鼓云乎哉。更非此義。

樂施篇第四

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注。南風、長養之風也。按。此賞字卽春秋傳賞以春夏之賞。黃氏謂燕賞。非也。下文言五穀時熟。則南風長養。卽治民之義。史記索隱云。南風詩辭。出尸子及家語。疏引馬昭云。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尸子雜說。不可取證正經。故言未聞。此蓋爲鄭學者周旋鄭注之偏見耳。其治民勞者四句。亦以王肅說爲得之。王肅曰。遠以象民行之勞。近以象民行之逸。此猶言報政遲速之義。不可以勞逸分德盛德薄也。下句言觀其舞知其德。正見樂之施所驗者深耳。非欲以別擇德之厚薄也。此內無德薄之義也。雲莊集說引應氏。謂勤於治民。不思息於治民者。豈復在賞德內乎。雲莊又引石梁王氏曰。夔制樂豈專爲賞諸侯。此處皆無義理。此說尤謬。此經以樂之施言之也。非以賞諸侯言也。篇首云。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此乃推本於樂之施之所由起。何嘗謂制樂專爲賞諸侯哉。

咸池備矣。鄭注。黃帝所作樂名也。池之言施也。言德之無不施也。按。注訓池字義最精矣。此乃於樂施之意相發也。鄭又云。黃帝樂。堯增修而用之。疏中之云。知黃帝之樂堯增修曰咸池者。以禮樂志云。黃帝曰咸池。今周禮大咸在雲門之下。大韶之上。當堯之代。故知堯增修曰咸池。增修者。以五帝殊時。不相沿樂。故知堯增修也。驗此孔疏。蓋知鄭注堯增修咸池。特以己意測之。於古籍實無證據。樂記之文。豈能盡以周禮之文準概盡定之。則是康成氏補作五帝樂志矣。竊謂大章章之也。此句之字。非指下句咸池也。此是樂施篇內自論德施之章布也。殷周之樂盡矣。亦是綜撮殷周之樂以該括德施之事。非注義盡人事

之謂也。此一節五句各自爲義。惟大章咸池二句。黃帝樂在堯樂後。咸池備矣句。其義純美至極。而先言大章。又若爲下句咸池發者。是以注家有堯增修之說。於理非不可通。而其事非出典據。則記者臆稽古樂。前二句因後溯前。後三句乃順時代言之。奚不可者。而必爲此臆撰事實乎。

然則先王之爲樂也。以法治也。薄則行象德矣。釋文。治、直吏反。此治字是爲治之治。非治人之治。讀平聲者也。鄭注王注同義。蓋言先王作樂以則象其爲治之道。正與下句行象德義相比也。雲莊集說。援上句天地之道。義似精密。而實非也。善則行象德矣。王注云。君行善。卽臣下之行皆象君之德。孔疏云。教化美善。則民行象君德。按此句善字。自指樂言。非泛指君行言。所作之樂美善。則其所行之事皆如其所具之德。故下文樂者所以象德。正承此義也。樂所以象德。既正承上義。故又以禮者所以繼史記樂書作閒。淫一句合之。則不特上文飲酒之禮皆貫於樂內。而此節末句哀樂之分皆以禮終。似乎專收禮字。其實根上句必有禮以樂之。樂雖音洛。而作樂之義自貫於禮內矣。記文精密融徹如此。○陳雲莊集說云。此章言禮處多。而末亦云樂者。明禮樂非二用也。按雲莊所謂末亦云樂。乃是沿孔疏將下樂言篇首云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五句置於此節之尾耳。又其後葉所謂大略至所以贈諸侯也一條下。引石梁王氏曰。此八句專言禮。與上下文不相承。當是他篇之錯簡。按此。則雲莊注此經。竟不知以史記樂書參攷之矣。

樂言篇第五

雲莊集說。引應氏本漢志。其移風易俗句下增易字。音以豉反。按。此是漢志顏師古注音也。詳此句必是傳寫者因俗上有易字而誤刪去俗下易字耳。定當以漢志爲正也。自注疏以來。諸家本皆不及此。其實據漢志乃是復還其舊。非增改經文也。史記一本俗下有易字。而俗上無易字。亦非。

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鄭注志微、意細也。吳公子聽鄭風。而曰。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按。此注引左傳語。極合。志微、以音言。非以人心之志言也。孔疏。意細、謂君德。非也。志微、漢志作纖微。此經作志微。蓋猶纖微忽微之意。其志字之本訓。更勿泥矣。雲莊集說。志、疑當作急。則又非矣。

嘽諧慢易。漢志作嫚。釋文。本又作慢。古多通借之字。此必非心旁慢字也。此篇下文又言慢易以犯節。足見此非慢字。嫚慢皆以資致可矣。亦不敢定爲嫚慢也。狄成滌濫。注。狄滌、往來疾貌。疏引詩蹴蹴周道。謂蹴與狄同。雖不知所本。然王肅注。狄成、言成而似夷狄之音。則非也。陳雲莊又謂狄與逖同。皆不可從。大約此類皆古樂經相承之語。不可以後人文義律之也。班志稍刪節。使明白耳。

以繩德厚。王肅曰。厚薄言。然此句與下句以象事行相比。謂度其德厚。則德又自有安危之差。厚又有淺深之等耳。不必以薄言。而所該蘊自廣也。繩訓度。亦勝於王注訓法也。

感條暢之氣。而滅平和之德。注。疏本及諸本皆有而字。惟陳雲莊本無而字。按。此二句滅甚於感。必有而字一折。乃見其弊也。雲莊本謂亟宜增正。○感與滅不但淺深輕重不同。蓋條暢之氣豈容其與邪欲相交。此受彼交。則彼來滅此。直注之勢也。山陰陸氏謂二字互相備。則不可通矣。

樂象篇第六

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此一句內。回邪曲居其三。而直居其一者。蓋上文雖以逆順對言。而義實深致警於姦聲淫樂也。故此句不厭僂指。既云回。又云邪。既云邪。又云曲。所以著其處處不可掩飾也。卽下文姦聲亂色、淫樂慝禮、惰慢邪僻、不憚三數舉之。乃始以順正申言之耳。所以後文結歸不可以爲僞。而後以君子好善、小人聽過對舉收束也。

此篇前節云。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後節云。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同在一篇之中。而前後二語複見者。蓋成其行者。以志爲主。成其教者。亦以志爲主也。鄭注。反、猶本也。此義甚精。乃疏云。反去淫溺之情。則謬矣。雲莊集說。反情、復其情性之正。此語雖似是矣。然性可言復。情不可言復。且此經反情者。由外而內之辭。與撥亂反正反字不同。亦非復其情性之謂。

三者本於心。雲莊引石梁王氏曰。注以志聲容三者爲本。非也。此王氏誤會也。注云。三者、本志也。聲也。容也。言無此本於內。則不能爲樂。此注仍是本於心之義。非以志聲容三者爲本也。故疏申之云。三者相因。元本從心而來也。但鄭注語未分明耳。王氏又增出德性二層。非此節義也。

然後樂氣從之。今本作器。宋槧本皆作氣。衛氏集說本。黃氏日抄本。亦皆作氣。此氣字卽上文順氣成象。下文氣盛化神也。史記樂書亦作氣。衛氏所採孔疏以下凡五家之文。皆作氣。前歲宣城方生館於南昌彭尙書家。尙書屬爲校其所識某氏重開宋槧禮記注疏。聞是季滄葦家藏宋槧善本。亟屬方生借其新開本檢之。則此句器字顯然挖改。疏內亦同。蓋校者據今本改之耳。

再始以著往二句。諸家多依鄭注。指武王伐紂事。惟廬陵胡氏、雲莊陳氏、謂汎論樂義。不指武王。此定論也。但三步以見方。陳說。舞之方法。非也。嚴陵方氏曰。方者、舞之位。是也。極幽。胡氏云。幽感鬼神。陳氏曰。幽微難知。二說當參用之。疏謂坐歌不動。極幽靜。不可通。

樂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所自始。今陳澔本無而字。注疏及諸本皆有而字。此不能以義理論。俱以文勢論。當有而字。宜增入。此節及下所謂大輅者節。自應依史記樂書在樂施篇爲正。褚少孫移置於彼。乃皇侃本誤置於此耳。

樂情篇第七

天地訢合。鄭注。訢、讀爲熹。熹、猶蒸也。釋文。一讀依字音欣。史記樂書作欣。訢與欣通。陳雲莊謂訢、合和氣之交感是也。鄭注紆曲。

商祝辨乎喪禮。商祝見士喪禮。鄭注云。雖同是周祝。仰習夏禮。則曰夏祝。仰習商禮。則曰商祝。夏祝見檀弓。此自周時所用祝有此商祝之名。不必如陳雲莊集說謂兼用殷禮耳。樂情一篇。文字體勢與諸篇又異。明是別出一手。所記不特賓牟賈諸篇各記問答之語。體勢不同也。此足見劉向所校十一篇非出於一處。今雖連系爲篇。而不可不知其文分屬耳。

魏文侯篇第八

古樂新樂二節。句皆相叶。以韻。此下節天地順而四時當數句。亦皆有韻。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

紀綱。此句亦以韻讀之。所以作爲二字直貫注至紀綱也。雖一句內有二爲字。不爲復出也。父子君臣。豈待聖人所作爲乎。雲莊謂此作一句讀。極是。

昭二十八年傳。擇善而從之曰比。此在晉成鱄對魏獻子之辭。自取義如此。非謂皇矣之篇定此訓義也。樂記疏乃云。詩美王季之德。比擬文王。此則泥而不可通矣。然鄭注引擇善從之曰比。則與此篇紀綱德音卻自相發。

石聲磬。磬以立辨。下句云。君子聽磬聲。則上句石聲。石卽磬也。石聲磬。磬字自不當仍作磬解矣。然注云。當爲磬。疏云。其聲磬磬然。此則當引史記作石聲硜硜然證之矣。長樂陳氏謂曲折而有別。胡氏又引殺也、敍訐也、盡也、諸義。皆非。

竹聲濫。王肅注云。濫會諸音。此視肇聚義爲長矣。然鄭注。濫之意猶肇聚也。此注未嘗破字以濫爲肇。特謂猶如肇聚義耳。釋文乃音力敢反。竟讀爲肇。則又非鄭注義矣。畜聚之臣。嚴陵方氏謂畜若畜物之畜。聚若聚人之聚。是也。若長樂陳氏曰。欲其免於急與不足之患。而有以備凶旱水溢之災。則是聚斂之臣矣。得毋戾乎。衛氏集說又引延平周氏畜聚而能散之說。亦仍是聚斂矣。衛書不別擇如此。彼亦有所合之也。注疏諸家。皆言以樂聲合成己之志。此說尚未盡也。蓋謂君子能謹其所好惡以合於樂聲也。成臣民而懲溺志。至此全結束矣。

賓牟賈篇第九

慶源輔氏曰。賓牟賈、蓋當時之知樂者也。故孔子以武樂問之。賈五答而夫子未嘗有所辨明也。賈五答皆是。當從陸氏說。按輔氏賈五答皆是。蓋所以破孔疏謂賈二答皆非之說。疏云。對曰及時事也者。此賈牟賈對辭。以舞時蚤爲發揚蹈厲。象武王及時伐紂戰事。故發揚象戰。此答非也。知非者。下云發揚蹈厲是太公之志。故知此答非也。又賓牟賈答云。非武坐也。言致右憲左非是武人之坐。以舞法無坐也。此答亦知非者。下云。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是武法有坐。故知此答非也。孔疏以此二答皆非。故輔氏駁正云。賈五答皆是。輔氏說是也。但謂當從陸氏說。則山陰陸氏說頗未明析。不可據也。今就孔疏二答皆非之說釋之。蓋孔疏未嘗通徹此篇之義。故所見泥滯耳。子曰。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鄭注。成、謂已成之事。此解未得成字義也。此言樂者象其成功。故統其始終而象之。非止就其初申撓伐之時而象之也。就伐紂之時言之。則總干山立。持重敬事。所以象武王之事也。鄭注。山立、謂正立、義其稱。若發揚蹈厲。則尙父鷹揚之象。是太公之志也。此與前答及時事也。並不相悖。如謂太公志在此。而武王之志不在此。以及時事專屬武王。則泥矣。鄭注又云。亂、謂失行列也。此解又誤。當以陳雲莊亂樂之卒章說爲是。武舞將終而坐。象周公召公文德之治。此則統合前後始終。伐暴救民。永清大定言之。故曰樂者象成者也。蓋聖人深觀於治定功成之大局。非專爲武舞訓義。而武舞之義自蘊然具見也。若賓牟子、則夙嫻樂律者。其於侍坐之次。承問樂舞之節。則必逐節質言之。其於發揚蹈厲。曰及時事也。不必別言武王別言太公也。未嘗與子言太公之志義相違也。其於武坐

致右憲左。曰非武坐也。不必別言武之亂也。未嘗與子言武亂皆坐義相違也。且聖人所以統觀於治定功成之大局者。因賓牟更端請問而後暢言之。而其前文曰及時事也。曰非武坐也。則同在聖人許之之中矣。不然。賓牟若不再問。則將不申辨前義乎。故孔疏謂二答皆非者。未能通徹此篇之義也。

前問武坐。賓牟答非武坐。後言武亂皆坐。義不相違者。蓋武坐者。統言武舞之坐。而其中有致右憲左之一節也。賓牟答以非武坐者。是專說致右憲左之一節。不得以武坐論也。鄭注於前節言武之事無坐。既誤會非武坐之義。於後言失行列。又誤會亂字義。古樂經既亡。而又雜以不通文義之後儒之誤解。其緒益不可尋矣。

孔子於賓牟對非武音。則進而審問之。而於賓牟對非武坐。未嘗進而覆問。則聖人已許之矣。賓牟賈於武坐二字。大體固未嘗有異辭也。止言致右憲左一節不得以武坐論。而武坐之大體。賓牟初未嘗致疑也。聖人究言武亂皆坐。仍是武坐二字之大體。而於賓牟前答非武坐。初未嘗有別白也。總由孔疏誤謂其二答皆非。於是前後文義不相融貫矣。

聲淫及商。是宮商之商。非殷商之商。注疏誤也。王肅注亦誤。方氏苞引大司樂用宮角徵羽而無商。不若引國語伶州鳩之對景王也。曰昔武王伐殷。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所以濬屏則民也。王以黃鍾之下宮布戎于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以大簇之下宮布令於商。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嬴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於百姓。故謂之嬴亂。所以優柔容民也。據此牧野樂章皆是宮調。所以淫過及商。爲有司失傳也。

唯、釋文無音。輔氏曰。唯、受辭也。雲莊音上聲。謂孔子然其言。非是史記索隱以唯字屬下爲句。可證也。孔疏吾子相親之辭。此特文勢自應如此。朱氏經義致以爲記禮者之失。亦泥矣。

賓牟免席更問。武之備戒之已久。則已聞命矣。此卽前節云病不得其衆義。是賞對辭。而謂既聞命者。疏云。孔子所許。是也。舉此以例其餘。則所對皆被許可知矣。若果其二答皆非。則賈豈不更請問乎。故總謂孔疏未嘗通徹前後義也。○疏引賀氏說。遲之、謂備戒遲而又久。謂久立於綴。此義亦是。但此句文勢。遲之二字微讀。遲而又久四字接作一句。注疏皆截取遲之遲三字爲讀。則失其義矣。嚴陵方氏又謂上遲音稚。更不可從。

黃氏日抄云。古說以復綴以崇爲句。天子夾振之爲句。長樂陳氏、嚴陵方氏、皆以以崇天子爲句。按王肅注本以天子屬上句。謂以象尊崇天子也。豈必待陳氏方氏而後改正乎。黃氏慨於鄭氏稱爲古說。而不知引王肅注何也。

武王克殷。反商。卽武成所謂反商政也。鄭注。反、當爲及。字之誤。不通甚矣。上句云克殷。下句又云及商。則克殷非至紂都乎。而又複言之乎。且古文篆書反及二字形並不相似。亦豈得云字之誤乎。○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至庶士倍祿。皆反商政之事也。故以反商二字領起。此非比武成接下政由舊。必明出商政字而後明白也。或乃謂此經脫去政字。抑又非矣。

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孔疏武成篇云。式商容閭。則商容人名。鄭不見古文。故云視商禮樂之官。按孔疏未舊顯駁鄭注此條。實駁正鄭注之誤也。延平周氏曰。蓋式之而後復其位也。此句大意如此。使之行三字。不必深泥。謂使賓子視之。則鑿矣。建櫜王肅建、如字。言建爲諸侯也。此較鄭讀建爲鍵義頗通矣。然此句在將帥之士使爲諸侯下。則名之曰建櫜。是當時名此事之辭。今無他籍以詳證之矣。陳雲莊必執鄭讀爲鍵之說。欲移此句在包之以虎皮下。則非也。

食三老五更節內云冕而總干。此與前總干山立。象伐紂之事。又有間矣。豈得於養老之禮又象伐紂之事乎。在大武之樂。所以象成。則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謂象武王持盾正立可也。在養老之禮。又云冕而總干。則鄭注云親在舞位。義已足矣。豈必如疏云手持干盾而親舞乎。

鄭注云。言武遲久。爲重禮樂。此義固是。而尚未盡也。周道四達。禮樂交通。此合上文教孝、教忠、教敬、教弟、又合上文反商政。又合上文北出、南蠻、威盛、久待諸侯之義。而以武之遲久統系結束之也。非專結養三老五更一節也。○賓牟賈問遲之遲而又久。此義非一端可竟也。讀至武之遲久。統系結束。而後知久立於總句特其內之一義。非專以待諸侯義畢其說也。

樂化篇第十

子諒。陸氏釋文。不言一本作某。而云子如字者。恐因鄭注讀如不子之子而疑有別讀也。鄭於諒字無訓。自當以孔疏子愛誠信爲義。王肅注亦云子諒、愛信也。

致樂以治心至不怒而威於致樂之義。推闡備矣。此下又言致樂以治心者也。若以繼足上句。則上句之義既已備具。無須繼應也。而此下致禮以治躬一句。又覺無所自來。惟史記樂書此處云。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者也。作二句雙接而下。則於上文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句。既承接分明。而於下文斯須不和不樂。斯須不莊不敬。亦相銜接矣。然鄭注、孔疏、皆以致樂以治心句訓釋於此節之末。則古本實無致禮以治躬者也句。無疑。固非後來板本之誤脫。亦必非古本經師之刪去此句。詳釋之。竟是鄭氏受於馬融之本原脫失此一句。鄭氏不詳察。而訓釋於前節之末。以致後來相沿如此。幸有史記樂書可證耳。然相沿已久。必不可增入。以蹈改經之弊。而史記樂書此句之必宜引證以資攷據。則讀者所宜知也。

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鄭注、理、容貌之進止也。孫炎曰、理、言行也。此二條皆極當。此理字是條理密理之理。非統言天理性理之理。方氏苞謂理之不可易者。非此處理字。禮滅而進。以進爲文。樂登而反。以反爲文。鄭注、進、謂自勉強、反、謂自抑止。皆不得其解。王肅曰。樂充氣至而反本。此訓反字是也。王肅以進德修業訓進字。則廓浮矣。甚矣訓義之難切合也。禮有報。孫炎曰。禮尚往來。方慤曰。報者、施之對。此二條雖未著報字精蘊。而皆不誤。雲莊集說引劉氏曰。報者、相濟之意。庶爲得之。鄭注報讀褒。則謬。

白虎通禮樂篇子曰。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至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此即樂化篇下半之文。中間數字異耳。而其篇內又屢引孔子曰。白虎通、東漢時諸儒所綴輯。在褚少孫補史記樂書之後。而史記樂書不著此文。出於孔子。然則七十子所傳緒言。雜人戴記者多矣。

樂化篇之末章曰。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此與師乙篇云宜歌雅、宜歌頌之義。若相系屬。是以今本師乙篇逆接此篇之後也。然賓牟賈、師乙、魏文侯三篇。自當依劉向別錄原次也。即史記樂書以魏文侯篇在賓牟賈師乙之前。推其年世。仍當以劉向別錄爲正也。今雖不敢效吳氏澂以己意更易篇次。而師乙篇第十一

師乙篇寬而靜柔而正以下。鄭氏依史記樂書次第。改正舊本。此非以臆斷錯簡者比也。自當從之。然此應黃氏日抄。載其舊本於前。別載鄭氏移置之文於後。庶爲得之。衛正叔集說。雖依舊本。乃於前一節之失次。則引鄭說於後一節之失次。則刪鄭說。何也。至於陳雲莊集說。悉依鄭所移置。而不著鄭氏移置所由。其失已於玉藻篇詳之。鄭注、商、宋詩也。疏曰。以下文商人識之。齊人識之。皆據其代也。故知此商宋人所歌之詩。宋是商後也。按詩疏云。微子爲商之後。得行殷之禮樂。周時商頌皆在宋矣。於後不具。是政衰而失之。又云。周列國政衰。則變風作。宋何獨無乎。曰有焉。乃不錄之。王者之後。時王所客。巡守所見。而職不陳其詩。雖有美者。亦不得復採。所以無宋詩也。據此。則宋無入樂之章明矣。鄭謂商是宋詩。無證據也。且齊則有風詩矣。而此經云。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又云。三代之遺聲。齊人識之。又云。明乎齊音者。見利而讓。以今所存於國風之鄭詩例之。則鄭聲尚在放淫之科。而謂所稱三代遺聲。溫良能斷。利而讓者。於今所存之齊詩有關涉乎。以見存於國風之齊詩。尚未敢信其爲師乙所稱歌齊之聲也。謂不存於國風之宋詩可信其爲師乙所稱歌商之聲乎。且所稱五帝遺聲、商人識之。三代遺聲、齊人識之。樂律精微。豈後儒臆度所能窺及。讀者於此惟有闕疑而已。

禮記附記卷第六

雜記

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鄭注。綏、當爲緌。讀如蕤賓之蕤。字之誤也。緌、謂旌旗之旄。去其旄而用之。異於生也。盧陵胡氏銓曰。禮言綏凡數處。鄭皆讀爲緌。竊謂王制、明堂位、夏采所云。讀作緌可也。此復魄既在車。當以執綏之綏。杜子春說是。愚按。胡氏說亦未可據者。此綏字是旌旂之綏。非執綏之綏也。王制、明堂、位夏采之綏。亦不當爲緌也。已見王制。夏采注與此注皆言去旄。而疏亦無所證據。夏采疏云。今死去旄。是異有虞氏也。則又牽及明堂位有虞氏之旂。鄭注有虞氏之旂當言綏。本不可據。以疏夏采之綏。益不可通矣。

適者。注。適、讀爲匹敵之敵。使某實。注。實、當爲至。此於義皆可通。然必謂周秦之人聲之誤。釋文云。實、依注音至。則是以意改經耳。

禮經之文。各隨所記。非可牽混畫一者也。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疏。大宗、謂大宗伯。小宗、謂宗伯。劉氏曰。大宗人或是都宗人。小宗人或是家宗人。必皆一一鑿指周官之職。則泥矣。

內子以鞠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襲衣。其餘如士。鄭注。此復所用衣也。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爛脫在此。陳雲莊集說。依鄭說移置。而不言其移置之由。已詳於玉藻篇矣。

大夫不撤絞。屬於池下。注云。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按。上鞠衣節云爛脫。可也。此節亦云爛脫。則鄭氏作注時。信筆爲之耳。或當云有闕。則可。豈可云爛脫哉。陸氏個又謂此宜承蒲席以爲裳帷之下。爛脫在是。則又因鄭說而別生一說矣。蓋疑經文之脫簡也。自鄭氏始也。

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鄭注。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此注語甚明白。未踰年。即解待字義。即待年之待也。非供待接待之待也。疏。供待之禮。猶如君。則誤解待字并誤釋注義矣。○言大子號稱子而未稱君者。以其未踰年也。然未踰年而猶君也。待字略作一讀。其義自明。

賵者出。反位于門外。此句注疏本與陳澔本皆自爲一節。而注不言其錯簡。惟陳澔云。此句當屬於前章上介賵云云。宰舉以東之下。按。陳氏說可從也。此經注於前節弔者降反位云脫出字。又於宰夫朝服云衍夫字。豈鄭孔則可而陳氏則不可乎。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鄭注。猶、當爲由。由、用也。疏。申之曰。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據此疏申注義。云孫亦得。亦得字即猶字義矣。豈必又添用字義乎。甚矣鄭之嗜改字也。孟子。由射於百步之外。由即猶字。今此鄭注又增一猶即由字之故實。甚無謂也。東發黃氏、雲莊陳氏。皆不從此猶當爲由之說。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鄭注。猶、亦當爲由。可謂不通矣。

黃東發禮記日抄一條云。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與祭。謂祭事重也。然人子之情當何如。雖堅忍其痛而不哭。果能一其將事之誠否耶。按黃氏此條。雖近似疑經者。然實於禮意皆有資也。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二句是另自爲節。非孔子答子貢問喪之語。疏云。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禮。上題云子貢至喪也。此板本分節之誤。衛氏集說仍之。亦誤。

是以襲而后設冒也。鄭注。以后爲衍字。山陰陸氏曰。后非衍字。言孝子如此設冒。不得已也。按。鄭氏以襲與設冒二事同在一時。故以后爲衍字。然此句有后字。於義無別。不必云衍矣。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鄭注。此當在練則弔上。爛脫在此。陳雲莊集說依鄭注移置。而不著其所由。已見玉藻篇矣。

既葬。大功弔。自以既葬二字爲句。此於下文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文勢不同。陳雲莊集說以既葬大功爲句。非也。三患五恥。合立身居官言之。既得之。又失之。自以行事之大綱言之。德業學識。皆該在內。非以得位失位言也。注疏漏此句不釋。雲莊集說以進退爲言。則指位之得失。非也。

喪大記

陳雲莊集說。以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爲句。蓋欲以別異於熊氏之說耳。別於熊氏之說。則宜從注疏說矣。注於此句略之。而疏云。君拜寄公國賓者。寄公尊。故先言之。拜寄公及國賓並就於其位。鄉而拜之也。大夫士者。嗣君又次拜大夫士也。拜卿大夫於位者。此更申明拜卿大夫士之異也。據此疏。則君拜寄公國賓自爲句。大夫士三字又爲一讀。此三字乃下二句之總綱。而其語意未畢。下二句云。拜卿大夫於位。

於士、旁三拜。其意乃舉也。雲莊未分明君拜寄公國賓自爲句。則似九字爲句者。雲莊集說之解卻不如此含混也。此應於國賓下更著句字。則明白矣。

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今注疏及諸本皆有外字。衞氏集說、黃氏日抄、二本皆無外字。季滄葦家宋本亦無外字。此條可資攷異也。或據衞本必減去外字。亦不必也。

君設大盤。至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此一節下鄭注云。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湢濯棄於坎下。宋本皆作弃。案古文作弃。札爛脫在此耳。陳雲莊本乃徑移此節置後湢濯棄於坎之下。而不言出鄭注。此雲莊之陋也。已詳具玉藻篇。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此一條惟桐城方氏苞之說得之。曰。禫後使婦人從而御事。吉祭然後始復內寢也。孟獻子禫。比御而不入。卽此義。蓋使比次侍御而不入居內寢也。鄭氏謂御婦人。杜預謂從政而御職事。皆未安。蓋未復寢則尚在殯宮。或居外寢。無御婦人之理。若諸侯大夫。既卒哭已服王事君。士既葬已謀國政家事。不待禫後始從政御職事也。

祭法

首節禘郊祖宗四項。惟郊是配天之祭耳。實則此四者皆言祭其先祖之禮也。至其次節。乃云。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則首節非以祭天言。無可疑者。而鄭注之妄。無庸辨矣。

稷契爲帝嚳之子。此說不可信。已詳於喪服小記矣。至祭法篇首所敘列四代禘郊祖宗之典。則江陵項氏曰。求之本文。獨不見舜之祀。則上文所載。必有脫誤。疑夏后氏當祖舜而宗禹也。天台賈氏曰。堯禪舜。舜禪禹。其禪一也。虞既宗堯。夏乃不宗舜。舜生於鰥瞍。禹生於鯀。其生一也。夏既郊鯀。虞乃不郊瞽瞍。虞夏商所祖者。廟之太祖。周所祖者。乃不以廟之太祖后稷而以文王。意各以義起。又董田呂氏曰。禘郊祖宗。雖皆祀其先。然必推其先世之有功德者。非此。不在祀典。故瞽鯀皆有惡德。虞不郊瞽而夏郊鯀。鯀有以死勤事之功也。周公時以文王配帝。及其後世。乃祖文而宗武。故孝經與祭法異。諸家前後推原同異之說如此。然此祭法篇與國語又有不同。經師所承。正無庸分合致辨爾。

泰折。鄭注。折、炤晳也。必爲炤明之名。尊神也。釋文。折、之設反。舊音逝。又音制。此釋文用鄭義也。然馬氏曰。祭地於澤中方邱。泰折卽所謂方邱折旋中矩矩方也。其逝制二音可刪。

用騂犢者。周人尙赤之義。鄭氏援地祭記。用黝犢。陳氏又疑陰祀。或是他祀。皆必援周禮以合證此記。實無庸也。山陰陸氏謂用騂犢連下埋少牢句讀。又謂此主天地合祭。皆不可從。

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鄭讀相近爲禳。釋文。王肅作祖迎。山陰陸氏謂一本作祖迎者。卽王肅本也。橫渠張子謂寒暑無定。暑近日壇。寒近月坎。故曰相近於坎壇。此說於義頗通。然亦未知經義果如此否。而釋文既載王肅本。則祖迎二字。實出經師相承之本。視鄭氏以意改爲禳祈者不同矣。陳雲莊不明著王肅本。但云當爲祖迎。則與臆改者異別乎。

幽宗。雩宗。鄭注。宗者當爲蕤。蕤之言餧也。疏引公羊傳。以朱赫餧社。以證餧義。按公羊此條。與蕤無涉。不

足取證。惟說文。蕤、設蘇繇爲餧。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說文此條。可以證鄭注蕤餧義矣。然說文此條下又引禮記曰。雩禜祭水旱。此句乃是徐鍇所引耳。非許氏原文也。蕤義雖合。然此經幽宗雩宗。宗仍讀如字爲正。已見書附記。

大夫立三廟二壇。今板本或作一壇。以疏驗之。作一者誤也。適士顯考無廟。鄭注。顯考當爲皇考字之誤。陳雲莊本則直改作皇考無廟。而不著其出於鄭注之所改。已見玉藻篇。

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疏云。羣姓、謂百官以下及兆民。言羣姓者。包百官也。按堯典。平章百姓。孔傳。百姓、百官也。此經羣姓。蓋以百官包兆民也。疏謂百官以下及兆民。是矣。又云、包百官也。此句義爲贅。設使後人讀之。轉以羣姓屬兆民而上包百官。非其義也。諸侯爲百姓立社。百姓亦以百官該兆民言也。方氏曰。王有天下。故曰羣姓。諸侯有一國。故曰百姓。羣則衆矣。不止於百姓。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方氏此說。但知百姓之爲兆民。而不知百姓之爲百官。則孔疏羣姓謂百官及兆民之義不明矣。鄭注。羣、衆也。此象下文成羣立社言之。大夫以下。成羣立社。獨非以大夫該士庶人乎。此於百姓卽百官之義更爲切合也。下節王爲羣姓立七祀同。

禘附記

不特不敢稱禘說。并不敢稱禘攷。聖人曰。不知也。豈有後人敢說禘者哉。所以必附譏此條者。辨正鄭氏禘爲祭天也。鄭氏於祭法言禘是祭天。又於大司樂言祭天祭地祭宗廟皆謂之禘。孔疏雖敷衍鄭說。然昧孔疏之文。禘謂祭昊天者句下。先用但字轉開。卽與他處之釋鄭者有間矣。且其疏文先備載王肅難鄭之說。而後及於馬昭張融申鄭之說。其馬昭申鄭。固皆依傍傅會矣。張融申鄭。又不過意在推崇魏之受禪。其無他證據可知。而後又云孝經說與王肅同。則此疏雖名爲釋鄭。實則列次王與鄭不同之處。以聽後人之審定耳。孔疏於劉光伯規杜。處處剖斷以折服之。而此條不然也。以孔疏之依鄭爲說者不過如此。則其譏鄭者更自說長也。則後之有意申鄭說者。其亦可嘿而息矣。況今欽頒義疏。既已斥鄭說不用。卽經生家亦無敢復從鄭說者。則何必復辨乎。乃近有歙人金榜者。其人亦曾官翰林。豈有不讀欽頒義疏之理。而乃肆爲邪說。名曰禮箋。又倩時人爲朱闇老珪代筆撰序。以昌其說。朱公恩同里同榜。自幼同所諸習。未嘗宗鄭氏之說。金氏乃倩代筆者爲撰序以張之。懼有惑於其說者。則豈得不辨。按諸經言禘。惟爾雅云。禘、大祭也。此條雖在釋天卷內。然於歲時風雨星名之後。又於祭天祭地祭山川諸祭之後。重舉禘大祭也。則非祭天可知矣。且禘大祭也下。接云。釋、又祭也。其非指祭天。又可知矣。惟大祭云者。渾而未析。鄭康成氏之整比諸經也。見有某經之文可質者。則必質之。若果其別有證據古籍。則亦必表出之。鄭於祭法見禘在郊前。則郊既是祭天。禘自必是祭天也。鄭於大司樂謂天地宗廟皆大祭。故以大祭之名惟禘可以當之。其實鄭未言有所證據之古籍也。就其注祭法。謂禘是祭天。故大司樂亦以祭天爲禘。而祭法祭地於泰折。鄭注卻未言此祭是禘也。不知大司樂注何以言祭地亦名禘也。且大司樂又言於宗廟之中奏之。亦未知是統言宗廟之祭與否。鄭何以知此言宗廟必是禘也。此則大司樂之文本皆

無禘字。鄭氏以其下文云。凡大祭祀宿縣。故必以大祭言之。以大祭言。則惟禘可以當之。而經文實皆無禘字也。經無禘字。鄭又不援所據何書。則此注禘大祭云者。是因見下文大祭字而實之以禘耳。何得云鄭君識古。能述其義。如果因識古而述其義。則必有所援據之書。而後可傳信於後耳。經無其文。注無其證。而謂之述古義。凡言述者。有所援據而後述之。未有無所援據而謂之述者。此金氏不通之言。本不必辨者也。乃若經本有禘字。而鄭以爲禘是祭天之名。則祭法具在也。鄭氏之謂禘是祭天。不過謂禘字在郊之前。必是祭天。趙氏匡采曰。禘之所及最遠。故先言之。豈闕圜丘哉。若果闕丘名禘。五經何無一字及之。楊氏復曰。祭法禘郊祖宗。注皆指爲祭天。蓋讀祭法不熟而失之。祭法敍四代禘郊祖宗之禮。禘皆在郊上。蓋郊止於稷。而禘上及於嚳。禘之所及最遠。故先言之。鄭氏不察。遂分圜丘與郊爲二處。昊天上帝與感生帝爲二祀。復指禘爲祭地。亦於大司樂注立三禘之名。支離泛濫。諸儒已辨其謬矣。然竊謂楊氏謂鄭讀祭法不熟。猶止以本節言之。然則謂鄭君之不善讀祭法。蓋不止此也。祭法一篇。概述祀典。本非有板樣次第。必先言祭天之說也。其首節、專言四代祭其先祖之遠近不同如此。此專以祭先祖之祭言也。至第二節、乃特舉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此方是特起之文。專以祭天地言之。豈得以前一節與此相牽合耶。不特此也。祭法於次節以下。乃始次第排敍寒暑日月星辰祀典。此下乃於七廟五廟一段之前先結束一語曰。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此一語結束前後。其爲專指祭其先祖之禮。更明曉無疑矣。假如依鄭說。以首節禘郊皆爲祭天。則試問祭天之配享。是以祭天爲重歟。是以其配享之人爲重歟。則必曰以祭天爲重也。再試問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祖宗。是以其配享之處爲重歟。抑以其祖之立此祭爲重歟。則必曰以其祖之立此祭言之也。如此。則前文與後文指歸各異矣。同在一篇之中。同敍祀典。而前後指歸各異。有此理乎。此方謂之讀祭法不熟也。鄭又引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以實其所謂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之說。又自釋之曰。祖宗通言爾。按孝經云。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此未嘗言禘言祖宗也。宗祀文王句雖有宗字。亦未嘗言此句之上帝指五帝五神也。何必牽合哉。惟其祭法首一節禘郊祖宗。皆以四代之祭先祖言。所以第二節從泰壇泰折特提言之。更見鄭重也。若於第一節先以祭天祭五帝五神之配食言之。則必當置此文於泰壇泰折之後。於義理、於文體、乃得之。豈有先言配食而後及於正祭者乎。總之。禘之爲祭天。在祭法固未嘗如此。是鄭君誤會也。而其他處又一無可援據之古籍。乃率爾於大司樂注必指三處之祀典皆謂之禘。此得謂之述古乎。古有此說。而鄭申明之。乃可云述古也。未有於古無徵而自爲述古者也。金氏不敢詳究祭法也。於是引國語數處。以禘郊二字同在一處。喜而謂其說有徵也。謂國語言禘郊與宗廟烝嘗對文。以見禘非宗廟之祭。其引楚語、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此於天子言禘郊。於諸侯言宗廟者。諸侯無禘郊。故言宗廟。非以禘郊與宗廟對文也。又引楚語、禘郊不過薦栗。烝嘗不過把握。此二語雖以烝嘗另說。然卽以祭其先祖之祭禘自是大祭。烝嘗自是四時之祭。又何嘗不可分言。而必謂禘是祭天乎。且假如以禘爲祭天。面冬至之郊與祈穀有二天乎。鄭氏雖蔓衍

糾絲。有感生帝六天等說。而尙不敢以昊天與上帝分爲二也。今金榜者。乃敢以昊天上帝分而爲二。有是理乎。卽此妄議昊天與上帝分而爲二。其罪已不容於聖世。其說當遠擯於儒林矣。蓋古者言禮之家。各有師承。今必欲以某經之說禮與某注之說禮合而質之。此項平市所謂醫者以攻補雜治並投。未有不格閡者也。方綱亦欲爲吾學侶舉一隅曰。言禮經者。俱當纂言。而不當纂禮。蓋纂言、則不過傳疏之同異攷析而已。若欲纂禮。則居今日必訂定古禮。非啓生今反古之漸乎。宋徐節孝先生已疑喪服傳父在爲母朞之說非聖人所作。韓文公謂儀禮難讀者。亦非謂其難於成誦。正謂古人之禮。今不必一一悉如目覩耳。且古人祭必有尸。今可行乎。卽使博極羣書。實有祭天名禘之說。亦仍是郊天之祭。祈穀之祭。並無二天也。況又別無古籍可以引證。若俱欲尊鄭氏。則鄭說之不可從者多矣。又何必一一悉辨正之乎。近日孔廣森、又援韋元成曰。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之語。謂此是周秦儒者相承以禘爲祭天之古說。鄭注因之。此更支離之甚矣。按此語在漢書韋元成傳。永光四年。詔議能郡國廟。元成等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壹禘壹祫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親盡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終也。元成此奏議之文。專爲親盡毀廟言之。其引王者禘其祖自出句。是以禘祭言之。卽上句云五年再殷祭。一禘一祫之義也。下又言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則又推詳毀廟之義。言旣以遠祖配天。極其尊崇。所以因親盡不爲立廟。亦無失親之之義。配天句乃特詮解不爲立廟之義。不與上文禘所自出之義相涉。看上有一禘一祫句。則禘是祖廟之祭。而非祭天可知矣。此與鄭氏誤指禘爲祭天何涉乎。

祭義

春禘秋嘗。注。春禘者。夏殷禮也。周以禘爲殷祭。更名春祭曰祠。疏。按王制云。春礿夏禴。周禮大宗伯。春祠夏禴。今云春禘。故云夏殷禮。案王制春曰礿。此云春禘。爲夏殷禮者。以郊特牲、禘當爲礿。則此春禘亦當爲礿。於郊特牲已注而破之。故此不言也。按郊特牲篇疏。言於祭義略之。卽此條是也。然中庸亦言禘嘗之義。以禘與嘗相對言之。豈亦以夏殷禮言之乎。孔疏。此節明孝子感時念親。四時設祭之意。禘、陽之盛也。嘗、陰之盛也。陰陽氣盛。孝子感而思念其親。故君子制禮合於天道。此疏足概其義矣。固不必指爲夏殷之制。又豈必改禘爲禴乎。陳雲莊集說乃云禘音禴。斷不可從。○王制。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鄭注。此蓋夏殷之祭名。疏云。疑爲夏殷祭名者。以其祭名與周不同。故以爲夏殷祭名。其夏殷之祭又無文。故稱蓋、以疑之。據此疏。則所謂夏殷祭名者。乃是鄭氏之意揆度之辭云爾。且旣云此是夏殷禮。則何以又有禘讀爲禴之解乎。禮經諸條。各出記禮者之所稱。本不必逐件對證以求畫一。而鄭氏每過當證不合之處。輒以夏殷禮爲巧避之地。在鄭氏旣嗜爲推測臆斷之說。而後之讀經如陳雲莊者。又輒虔奉鄭氏。而不知推本其所自來。不知諸君是詁經乎。是自撰經乎。

霜露旣降。君子履之。鄭注。霜露旣降。禮說在秋。此無秋字。蓋脫誤。此說非也。鄭意此當言秋霜露旣降。若

然。則宜先言春。後言秋矣。秋霜露既降。春雨露既濡。此二句平板對舉。豈成文法乎。此記作於漢時。不特其義有師承。抑且其文非後世所及。霜露既降。其爲秋豈待言乎。雨露既濡。則必重提春字。此於文勢必當如此。且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此下云非其寒之謂也。此天下古今之至文也。若依鄭說。必秋春板對。則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請問鄭君此下亦當云非其某節候之謂也。於文何可通耶。記禮者化工之筆。而詁訓者迂滯之見。豈有當乎。

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夫日二字。鄭重言之。不云忌日。而云夫日。心之不忘。心之不忍。莫可以言喻矣。此記者沈頓之筆。而釋文云。本或作言夫忌日。則失此神理矣。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此二句下一句從上句申而極之。讀者宜善會也。若以祭時言之。惟事死如事生一語是其正義也。祭義一篇。多推闡孝敬大旨。思死者如不欲生。就祭時言可也。就平日思親言亦可也。此下又云。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此二句則概以平日思親言之。非指此祭時矣。疏乃以爲於祖廟稱親之諱。斯泥而不可通矣。惟其概指平日之過忌必哀。稱諱如見親。故下句祀之忠也。必重言祀以明之。

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高郵王氏據家語。當作文王之謂也。極當。非他處疑誤之比。

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此下句如欲色然。即是形容上句如見親之所愛。色字即從上句見字繪出。注指女色。不可從。

漆漆。鄭注。讀如朋友切切。疏。以漆漆非形貌之狀。漆音近切。朋友切切。偲偲語。子路文也。按論語注。切切、勸兢貌。此注自反、猶言自修整也。此二注義正相比矣。疏似未喻。

比時具物。鄭注。比時、猶先時也。毗陵慕容氏曰。物以時而生成。非其時物。不可以具。若養犧牲。共蕭茅。庇財用。水草之實。陸產之品。陰陽之物。莫不因時而具。所謂比時具物也。按慕容氏說是也。此條內又云。或當先祭期而具焉。此慕容氏周旋鄭注之語。其實比者協合之義。方氏謂與學記比年同義。非也。

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鄭注。齊、謂齊莊。釋文。敬齊、如字。注及下同。王、徐、側皆反。按此陸釋謂注及下同。則鄭注齊莊亦是齊一之義乎。然鄭注齊莊自是側皆反。不知陸釋何獨以王徐別之也。此經敬齊、自以如字爲是。而諸家皆無解釋。蓋已徹而退。其敬終始齊一也。所以下文云。無敬齊之色。忘本也。與致齊之齊側皆反者自別。

孝子之有深愛者一節。承上孝子之祭言之。則即指祭時亦可。然此節之義。該備平日事親在內。不專以祭時言也。祭義一篇。多言孝敬大旨。不止此節也。

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石梁王氏曰。此非孔子之言。按王氏語非無所見也。然此諸節自是記禮者之言。未嘗目爲孔子之言也。前文自文王之祭也、至文王之詩也。引文王之事以明祭義。仲尼篇、至夫各有所當也。引孔子之事以明祭義。此下孝子將祭、孝子之祭、孝子之有深愛諸節。皆記禮者自記祭義之文爾。○至弟近乎霸。以義屬尊長言之。可勿深泥也。至若鄭注云。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則支離不可通矣。

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此以朝及闇句。鄭注謂終日有事是也。其謂闇、昏時。又讀陽爲南陽之陽。則非也。嚴陵方氏曰。言闇則知陽之爲明。言陽則知闇之爲陰。此說得之。至以闇爲尙黑。以陽爲尙白。以朝及闇爲尙赤。則不可從。

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鄭注。巡、讀如沿漢之沿。按此巡字、疏謂交相依巡。即周遍迭代之義也。豈必讀沿乎。甚矣鄭氏之好破字也。

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此句教之至也。即下文云、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此即言禮之實義。不可以訓解得之者也。鄭氏乃云。合鬼與神而祭之。聖人之教致之也。以至爲致。可謂呆滯也。

骨肉斃于下。陰爲野土。此句與下句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句法正相對也。下句爲昭明。少陰字一層耳。其上句言陰者。蓋下句發揚二字。可抵此陰字地步。而此上句之陰字。即抵得發揚字義耳。經語意言之妙。非後人文字可比。固不消如此瑣綴。而無如鄭氏欲讀陰爲蔭。則不得不如此瑣綴耳。

其氣發揚于上節。鄭注云。上言衆生。此言百物。明其與人同也。不如人貴耳。此鄭氏之意。以上文衆生指人。此節百物指物。不通甚矣。如此說。則下云因物之精制爲之極。專指物而言乎。百物即上衆字也。衆字略頓。生必死死必歸土七字。承衆字言之。鄭云上言衆生。誤以衆生二字連讀。則是佛書之衆生矣。鄭乃云百物與人同。不如人貴。是誤以人在百物之外。何苦自生膠擾乃爾。

蒸蒿悽愴。諸家皆以百物之氣概渾言之。竊按此不可渾言也。當以祭祀言之。即下文燔燎羶薌見以蕭光之義也。此節神之著也以前皆就鬼神言之。因物之情以下。乃就聖人制禮言之。以是爲未足者。以明命鬼神使民畏服爲未足也。此皆該在前文教之至也句義內也。下文禮之至也。與上教之至也正相應。慕容氏謂膟膋爲羶。黍稷爲薌。黃東發謂羶、天產之臭。薌、地產之臭。二說可合參之。必無羶作薌之理。見以蕭光。見聞以俠甒。下一句多閒字。若難解矣。而黃東發曰。甒有兩。故曰俠。諸物見於俠甒之閒。故曰見閒。此說亦可備義也。凡經語有難解者。必不能求其義。亦須闕之。豈可以臆改字乎。鄭云。見及見聞。皆當爲覜。不可從也。○見以蕭光。見字本自明白。鄭因下句見聞二字相連。遂欲合二字爲覜字。因併將上句見字亦改爲覜。陳雲莊乃依之。而不著其出於鄭氏。竟若經本如此者。相沿肆熟。而不揆其所自也。君子反古復始。至不敢弗盡也。自爲一節。承上二端二禮反始用情言之。則以此節承上數節可也。家語自此已上皆孔子答宰我之言。可證也。注疏本以此節合下藉千畝爲節。雲莊本從之。非也。

朔月月半。君巡牲。朔月、月之一日也。月半、月之十五日也。此與玉藻朔月大牢。朔月少牢。並可以證小雅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是朔月也。

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此記禮者稽古約言之文。鄭注以爲問者之辭。非也。○歲既單矣。以蠶事系祭服而見天時之節度焉。此與月令之幾終更始。言各有當。不必如方氏以孟夏麥秋至爲例也。大昕。歲單。皆有所指之期。及良日。則惟其所值。故少牢以禮之下。稽古而約言之。略一停頓。再接良日。此文勢之定

理。而泥於與字者以爲閒也。

此數節自爲耆千畝節。言敬之至也。祭牲節又言敬之至也、孝之至也。蠶事節末又言敬之至也。若與前文教之至也、禮之至也、相次爲文。然家語載孔子答宰我語。無千畝以下諸節。則天子爲耆千畝以下諸節。自是記禮者所述。而其文沿前節之體勢爾。禮經出漢儒所類記。其節次亦不可不攷也。

祭義一篇。皆記禮者雜採孝敬諸條。而因及於郊社耆養老之文。故又入樂化一篇。及曾子數節。又雜舉尙齒之義也。

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鄭注。然、猶而也。可謂不通。此然字屬上稱願爲文。非屬下曰爲文。願然者、衆所共洽於中。不言同然之蘊藏在此矣。上有稱字。下有曰字。上有願然。下有幸哉。如此此一片神理也。解固是。然此云無朝夕者。是見孝之理亙古今。與施諸後世而無朝夕。鄭注。無朝夕。言常行無輟時也。此上句塞天地。橫四海。同一神理。經語之妙。因非訓解所能到也。

雲莊集說。薄、舊讀爲敷。今如字、按、此出釋文。薄、本亦作敷。同。芳于反。是陸氏所見一本如此。陸因以芳于反概之。鄭注無此音也。此可不必引。

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語精微之至。此所謂仁者。卽上文言仁者仁此者也。不特孝子自敎仁以事親。卽一祭祀之粢盛。亦必出於仁者。此心同。此理同也。鄭注乃云。貧困不取惡人物。淺矣。○仁者之粟。卽如君惠官精。誼所應得。皆在其中。非必謂伯夷之所樹也。詞意不可泥。

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鄭注。頃、當爲跬。方氏引荀子。行而俯頃。非懾怯也。以頃爲俯首一頃之閒。則不必改爲跬矣。按此頃字卽作俄頃之閒。本自可通。鄭好改字耳。

忿言不反於身。反字是及之譌。疏已明言。定本作及。特正文未及依定本耳。

有虞氏貴德而尙齒。至以義死之而弗敢犯。家語載此爲孔子答哀公之言。而祭義不明著孔子語。蓋七十子所傳緒言。錯見於戴記者。非一處矣。

如語焉而未之然。方氏曰。卽所謂如親聽命。此說是也。鄭注。如有所以語親而未見答。此則不得其解。此句之義。謂奠時容貌必溫。身必詘。若親有命我之語而已未遑踐命者。其爲踧踖詘抑當何如乎。語、指親命已也。之、指己承親也。鄭注誤倒。

術省之。鄭注。術、當爲述。聲之誤也。衞氏集說引鄭注云。術、當爲遂。此或衞氏所見本誤耳。陸釋、孔疏、皆作述。知鄭注是述。無可疑者。漢書賈山傳。陛下念思祖考。術道厥功。顏師古注。術、亦作述。以此證之。術述古有通用者。可無庸言聲誤矣。

祭統

禮有五經。注。五經、謂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也。陸氏釋文云。五禮、吉凶軍賓嘉之五禮。陳雲莊集說。亦用陸氏說。自不若鄭注依周官大宗伯之序。賓在第三。軍在第四爲正。

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注。畜、謂順於德教。釋文。畜、許六反。疏以畜養爲義。順與養義相發也。應氏曰。畜亦有止而畜聚之意。陳雲莊因謂畜敕六切。則專主應氏止畜義。不如注疏爲當。

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鄭注。純服亦冕服也。疏云。天子云純服。諸侯云冕服。冕、祭服。故知純亦是祭服。此於義足矣。鄭注又云。純以見繒色。疏申之。謂純讀爲緇。則不若如字卽純絲義。於蠶事相稱矣。豈必以緇色言乎。

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鄭注。宿、讀爲肅。肅、猶戒也。戒輕肅重。按。宿卽宿戒。豈必云讀爲肅乎。

君執圭瓚祼尸。大宗執璋瓚亞祼。鄭注。大宗亞祼。容夫人有故、攝焉。方氏曰。周官大宗伯。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則大宗伯因有攝夫人亞祼之禮矣。彼處鄭注亦云。薦徹豆籩。王后之事也。此祭統篇則不言夫人有故。而直云大宗執璋瓚亞祼。鄭意以爲此上句言君執圭瓚祼尸。則此句應云夫人執璋瓚亞祼。所以解之曰。容夫人有故、攝焉。方氏以周官大宗伯言王后不與例之。於事義可通矣。而疏又申之曰。此下云夫人薦涗水及薦豆。則是夫人親行。而云夫人有故者。記者亂陳。言大宗亞祼。容夫人有故之時。下云夫人薦盎薦豆。顯夫人親行其事。各有所明。不可一揆。按。此疏乃唐時經生拙於文詞。反致意多歧。惑矣。蓋欲申鄭注之意。當云。此言大宗執璋瓚亞祼。卽夫人亞祼之事。猶如周禮大宗伯攝后薦豆籩之事也。此句不言夫人有故者。互備言之以舉義耳。如此申鄭義。則可免孔疏所云亂陳之支說。而亦可免於陸佃三祼之歧說矣。

宗婦執盎從。今作一句。釋文云。從夫人絕句。一讀以從字絕句。疏。謂同宗之婦。執盎從夫人而來。奠盎齊於位。則是二讀同一義也。此與上句君執紖。卿大夫從從字爲句。迥別矣。今讀執盎從爲句。正見經文語同義異之妙。且以見陸釋非歧說也。

尸酢大人。執枘。大人受尸。執足。疏云。夫人受酢。則執爵足。此句是受字無疑。注疏板本或有作授者。譌。

王制。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鄭注。此蓋夏殷之祭名。疏申其義。亦以爲鄭無所據。蓋以疑之矣。至此祭統篇。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鄭注。謂夏殷時禮也。此處鄭注則更不稱蓋。以致疑矣。直謂此是夏殷時禮矣。然此篇下文云。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禘嘗之義大矣。此猶中庸禘嘗之義。亦豈得以夏殷言乎。此篇下文又云。尊卑賦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康周公。故賜魯也。此既明言以大嘗禘賜魯。則又豈得以夏殷言乎。此節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其稱古者。亦非必指夏殷言矣。此節諸家所解。亦皆不復理鄭氏所說夏殷之義。惟陳雲莊集說採用鄭氏語。於經無當。

祭統篇載衞孔悝鼎銘。蓋取論譔其先祖之事。於祭祀之事義爲備耳。故特隅舉。以見銘文之概。與舊者欲作率慶士。注疏說是也。雲莊引應說非也。對揚以辟之勤大命。猶言對揚天子之休命。鄭注對揚以辟之爲句。非也。雲莊集說對揚至彝鼎十三字作一句。亦非。

經解

鄭目錄云。此於別錄屬通論。然篇首從六經之教詳其失。而其通篇反覆申明禮教。非以六經政教之得失言之矣。孔疏謂篇首至長幼有序。事相連接。皆是孔子之辭。不知天子者以下。皆記禮者之辭。所以長幼有序句下。又引孔子之言。雲莊集說謂是故隆禮以下。疑是記者之言。猶未盡也。雲莊又記馮氏謂王霸並言。非孔子語。皆泥於疏說耳。

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此敬讓之道。就承上反正二義言之。以見隆禮由禮是敬讓之道也。以一句申明上四句也。方氏苞乃謂敬讓句上有闕文。此竟似不曉古文義法者。

倍死忘生者衆矣。高鄭王氏。據漢書禮樂志及論衡。皆作倍死忘先。此生字是先之誤無疑。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疏。此易繫辭文也。蓋孔疏在唐初。所見繫辭傳內有此語。但孔氏亦不言今本所無。而沙隨程氏在宋時。又不知何所確據。以爲易通卦驗文也。孔疏解始字云。事之初始。不及鄭注謂其微時。語義最精。既合易理。又切本篇也。竊謂易通卦驗緯候之全篇。程沙隨果得見之與否。固未敢知。而此篇雖出漢儒所記。然既已具著於劉向別錄。則西漢時已有其篇矣。緯書東漢時乃盛行。此所引易。當以孔疏作偏攷。而程氏所謂易緯者。存而弗論可耳。雲莊集說直定以爲緯書之言。蓋宋以後學人不信疏義。而敢於斷制有如此者。

哀公問

此篇在大戴禮記第四十一。題云哀公問于孔子。篇內句字偶有數處小異。

不廢其會節。家語王肅注。會。謂男女之會。不若鄭注統合上事爲得之。

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至禮其政之本與。此一節。朱子謂當在上文愛與敬其政之本與下。蓋以此節承上言政本。而遂言禮爲政本。於文爲順也。然中間哀公問冕而親迎。正承上節大昏既至冕而親迎之文。大戴記家語皆同。不容有誤。似不可改。

出以治直言之禮。陳雲莊云。直言二字。或云當作朝廷。此太武斷矣。不若黃氏日抄云。直言之禮。指朝廷言也。直言。則上無慢下之令。下無慢上之心。故足以立上下之敬。此說較明白。而石林葉氏、謂夫婦正則名正。名正則言順。故出則足以治直言之禮。此說亦與鄭注正言謂出政教之義可以相發。陳氏欲改作朝廷者。非也。

君行此三者。則塞乎天下矣。鄭注。塞者、猶至也。至言猶者。蓋塞不可訓至。故言猶也。家語王注。塞、氣滿也。亦鄭注之義。至於孔疏言塞。陳雲莊言塞。則皆誤而演引之。又不及鄭注矣。

此篇不過乎物。不閉其久。皆粹精極至之言。家語作不閉而能久。鄭注。不閉其久。通其政教。不可以倦。亦精語也。孔疏。不過乎物。不過誤其事。則尚涉粗迹耳。

末章。孔子辟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事天事親。統系通篇之義。是則收結成身也。此篇實與中庸相表裏。

仲尼燕居

給奪慈仁。注謂子貢辨近於給。特言是以威子貢。此未嘗以子貢之越席爲辨給也。嚴陵方氏、山陰陸氏、皆以越席爲給。非正旨也。

子產猶乘人之母二句。注以乘車濟涉言之。蓋本家語孔子答子游問子產之惠也。然家語子游問子產之惠。孔子曰。子產猶乘人之母也。能食之而不能教也。子游曰。其事可言乎。孔子曰。子產以所乘之車濟冬涉。是愛而無教也。家語此條。較此篇詳言之矣。今小戴記燕居管止此二句。則鄭注謂子產慈仁。多不矜莊。與子張相反。是此注因本節師過而牽合之。未知於經義當否矣。黃氏日抄以傾惡全好證之。義或然歟。

子曰。禮乎禮。注。禮乎禮、唯有禮也。疏於此句略之。草廬吳氏以禮乎二字爲問辭。下一禮字答辭。謂設爲問答。非也。

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此在燕居篇本經之文。固未嘗分析某事合某事爲四。某事合某事爲九也。即鄭注止言四者。謂金再作。升歌清廟。下管象也。孔疏申之曰。大饗有四焉者。言九事之中。兩君相見、大饗有四。四者。謂賓初入門而縣與。揖讓而升堂。主人獻賓。賓欲訖而樂闋。是一也。賓酢主人。金奏作。主人飲畢而樂闋。是二也。此即鄭注云。金再作者。獻主君又作也。至工入、升歌清廟。是三也。歌畢、堂下管象武。是四也。是大饗有四焉。但此下管象武之上。少升歌清廟之一句。下文既詳。故於此略之。按此節內先云下管象武。夏籥序興。言夏籥而上不言升歌清廟。其後則云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尊也。下而管象。示事也。此則又言升歌清廟。而不言夏籥。蓋前後互有詳略耳。鄭注綜總四者。故必以升歌清廟列於下管象武之上也。非謂下管象武之上脫去此文也。陳雲莊集說。竟謂下管象武之上缺升歌清廟一句。則因疏而泥也。而疏又云。行中規至徹以振羽者。是大饗四禮之外加有此五事。總爲九也。行中規、配南籥第五。還中矩、爲六。和鸞中采齊爲七。客出以雍爲八。徹以振羽爲九也。疏又云。皇氏以夏籥序興與下管象武合爲一。爲大饗之事四。又引盧植解大饗有九者。揖讓而入門。一也。入門而縣與。二也。揖讓而升堂。三也。升堂而樂闋。四也。下管象武。五也。夏籥序興。六也。陳其薦俎。七也。序其禮樂。八也。備其百官。九也。王肅以爲大饗九者。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與。揖讓而升堂。爲一也。升堂而樂闋。二也。下管象武。夏籥序興。三也。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爲四也。添下五事爲九。其下五事與鄭同。竊按鄭注止言其四。未嘗言合下五者爲九也。不知孔疏何所據而謂下五事與鄭同也。今合諸家之說。則盧王之說又不及鄭爲審愼矣。且經云四云九。而實未盧析其目。所以諸家致有分合同異之歧。是則經記大綱、未盧析目者。當從闕而不敢斷定。斯爲無弊。又豈僅此條而已。

雖在畎畝之中事之。聖人已事之。言能幾此精微之蘊也。聖人已者。歸本於聖人。以見此義不易知也。鄭注事之、謂立設於位。語已滯矣。疏申之云。雖在畎畝之中。衆人事面事之。立置於位。載以爲君。如此者是聖人也。此疏更謬。

論夔一節。疏引虞書舜命伯夷典朕三禮。伯夷讓夔。以證夔之知禮。此於義得之矣。詳此節云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蓋之偏。此句與上句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對說。此就常人言也。此下云夫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此則與常人之偏不同。蓋在虞廷職有攸司。功有獨具。此不達、非窮之謂也。故云是以傳於此名也。方氏謂者后稷之於稼。極當矣。是以二字正言惟其專於樂不及於禮。所以獨擅典樂之名於古今。此其精神體用全具於樂。則其於禮自然該在典樂內。自在言外。而初何庸以達禮名乎。覆言古之人也。深見古人之專一而不兼長。非後世常情所可例耳。詳味此節之義。正因上節不能樂於禮素三句若疑偏長之爲害者。故復記子貢問而夫子答之如此。於上節義更足也。雲莊集說乃謂傳此不達禮之名於後世。則不可通矣。

目巧之室。則有奧阼。鄭注。謂但用巧目善意作室。不由法度。雲莊集說亦云。但據目力相視之巧。不用規矩繩墨。陳說即承鄭注之義。而云不用規矩繩墨。亦於上文必鋪几筵、必行綴兆諸語相對。然此句言目巧者。不特言室也。兼以席之上下、車之左右、行之有隨、立之有序言之。則是言目者。即以心言也。以心言。則此言巧者。即上言力此之力。下言辨此之辨也。不言法度規矩繩墨。而無非法度規矩繩墨也。若因鄭陳之說。竟若廢一切成規而專恃巧智。豈聖人之言禮乎。說經須詳繹其上下文字。乃爲有益。

萬物服體。體者、禮也。即辨上下、定民志也。鄭注。服體、體服也。此語已不可通。而又以符瑞爲訓。則益支矣。

孔子閒居

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言其無形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言其無聲也。正明目、呂氏謂明字衍者。非也。

三無之義。進周詩辭。蓋子夏受詩教於聖門。故以詩證義也。此篇前後皆取詩爲義。

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蓋地以載物言之。非比天之四時。故就其顯者言之。神氣在空虛中。難以領取。故就顯而示者。以風霆言之。中間所以必用神氣風霆四字聯系銜接。其義乃備。其勢乃足也。藍田呂氏謂神氣風霆四字衍文者。非也。

耆欲將至。耆欲二字無義。不該上承氣志。下接開先。此所謂耆欲、非尋常耆欲可言也。邵氏引祭統鼎銘。與舊耆欲。極合矣。陳雲莊云。耆欲。所願欲之事。大意如此。然此二字。不可以一端形容盡之者也。要以天道聖德言之。何至若鄭注謂王天下之期將至。則是謂聖王之興。皆有關利天下之欲心。是何言歟。

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弛其文德。協此四國。大王之德也。鄭注。大王、文王之祖。周道將興。始有令聞。此注義固然已。然此亦見大王之時。尚未發著於武功。故引詩文德。此與必先令聞、亦皆有關必先之義。

坊記

命以坊欲。鄭注。命、謂教命。應氏曰。命出於天。各有分限。而截然不可踰也。按、應氏說是也。若以教命言。則教命固在禮刑內矣。何必復提說之。孟子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正是此命字。

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此節文無所不該。凡事物之等級、典制之差殺。皆是也。鄭注云。此節文者。謂農有田里之差。士有爵命之級。此注乃專以下文制富貴言之。於義似得之矣。然不知經者二句。自是渾概先言禮制之精意。下文乃言制富貴。又其下乃言制國。方是從禮制之經抽出言之耳。

石梁王氏曰。貧而好樂。添一好字。恐非孔子語。按。此好字不可泥也。仍是言貧而樂也。

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鄭注。此衛夫人定姜之詩也。定姜無子。立庶子衎。是爲獻公。畜、孝也。獻公無禮於定姜。定姜作詩。言獻公當思先君定公。以孝於寡人。釋文。畜、許六反。毛詩作勖。定姜之詩。此是魯詩。毛詩爲莊姜。疏云。此與詩注不同者。按鄭志答冪模云。注記時。就盧君。後得毛傳。乃改之。此疏具言邶風燕燕之篇。莊姜送歸姜之詩。是其事矣。然上節詩云。相彼盍旦。尚猶患之。注與疏皆不言其爲逸詩。何也。

上不酌民言。則犯也。疏。犯、以民言。雲莊集說從之。嚴陵方氏曰。上不酌民言。則事或妄行而失其所守。此以犯字仍就上言爲是。

鄭注。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孔疏申之。謂鄭氏以書序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似若蔡仲之命序云。蔡叔既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相似。皆是父卒命子。故疑周公子。以伯禽周公元子。既封於魯。命君陳令居東郊。故知伯禽弟也。按。疏申鄭義如此。則此條直出鄭氏以臆擬度云爾矣。林氏之奇曰。君陳、漢孔氏但曰臣名。鄭康成注坊記曰。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蘇氏、陳少南、皆以爲非。而陳少南爲詳明。謂周公命康叔成王命蔡仲。見於告戒之辭。如是之審。況周公叔父。有大勳勞於成王。今命其子以繼父事。何無懿親之語。若言他人然。決無是理也。愚竊按。鄭康成在東漢時。典籍尚有散見於他說者。或康成之語。別有所承。未可知也。但鄭注不言所據。僅以蓋言。孔疏又以疑辭申之。則孔疏之於鄭義。似亦不甚滿意。聊存此以聽後人從否耳。疏於鄭注。雖未顯違。而似此者尚多。是即不駁之駁也。已見於書附記矣。

言乃讙。鄭注。讙、當爲歡。聲之誤。按。此以讙爲歡。於義得之。固不必執此以爲讙歡古通用也。然必以爲聲之誤。則亦鄭之過泥耳。此節子云之下。引論語曰。石梁王氏、以爲不應孔子自言如此。然此篇諸條。有一節內連引子云者。後又有引春秋文者。知非孔子語。內所原引矣。此篇蓋記禮者雜引孔子之言。而以諸經並引於內。不可泥也。

從命不忿。陳氏集說云。一說。忿、當作怠。陳亦未言所據。一說之何自也。或陳氏意疑如此耶。然怠字卻可從。

故君子有君不謀仕。唯卜之日稱二君。方氏說與注疏不同。依注疏。則二當爲貳。依方氏說。則二如字。然皆未敢確信也。惟注疏以君子謂國君之子。實不可從。

坊記一篇。引諸經之文。閒有同異。惟引易、不耕穫、不菑畬、凶。與易无妄六二爻辭、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其義其語。大相懸絕。此當作攷異矣。王深甯曰。此未見靈象者歟。然則凶字豈坊記所增耶。是不可解也。

此篇有一條內逆引子云者。則後條上引子云。下引詩云。而中間云。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卽此可見此篇引述初無體例。亦可見引述子云詩云。皆出記禮者所爲。非以引詩概入子云內矣。乃陳雙莊集說。於夫禮防民所淫節內。移以此坊民二句於伐柯詩辭之下。且謂以類推之當如此。則陳澔之妄自改經。視鄭注破字之弊。爲害倍甚矣。鄭於玉藻蓋處斷股。僅注於其下。未嘗擅移置也。

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石梁王氏曰。陽侯繆侯既同是侯。則殺字當如字讀。鄭既未聞其國。何以知陽侯爲弒君。按王氏此說。殿正弒字。極當。然鄭注無殺讀爲弒之說。釋文云。殺。音弒。注同。此則從一本載此讀耳。陸亦不言所見何本也。

顏師古匡謬正俗。坊記云。昏禮。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鄭康成注。不至。不親夫以孝舅姑也。春秋成公九年。春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時宋共公不親迎。恐其違而致之。按不至者。謂淫佚之風。女雖未嫁。已從奔誘。及壻親迎。猶在他室而不至焉。陳詩東門之楊序曰。昏姻失時。男女多違。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其詩曰。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昏以爲期。期而不至。卽其事也。康成詩箋云。親迎之禮。以昏時女留他色。不肯時行。乃至大星煌煌然。爲得其義。何爲注禮乃更妄生異說。豈非矛盾之論哉。愚按匡謬正俗此條。全引此注。然春秋傳杜注云。女嫁三月。又使大夫隨加聘問。謂之致女。所以致成婦禮。篤昏姻之好。此成公九年致女之事。伯姬歸宋在春二月。而季孫行父（下原缺）

禮記補註

李調元撰

禮記補註卷一

曲禮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釋文曲禮委曲說禮之事此卽古禮之篇名也古禮已亡小戴記其所聞仍以曲禮名之毋不敬三字該括一書儼若思敬之見於行者安定辭敬之見於言者所謂脩己以敬也安民哉所謂脩己以安人安百姓也禮記事雖繁多不出乎此三者故小戴以之冠首

敖不可長

敖說文作傲隸作敖游也从放出之義俗作敖非

狠毋求勝

狠本音痕犬鬬聲之名今借作人之忿爭曰狠譬猶乃多疑獸之名今借作人之不決曰猶狠字見於五經只此

若夫坐如尸立如齋

所謂入門如承大祭也禮莫大於祭故以尸齋比之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禮記補註序

禮記集說十卷元陳澔撰澔字可大都昌人雲莊其號也其書成于至治壬戌朱彝尊經義考作三十卷今本十卷坊賈所合併也初延祐科舉之制易書詩春秋皆以宋儒新說與古註疏相參惟禮記則專用古註疏蓋其時老師宿儒猶有存者知禮不可以空言解也澔成是書又在延祐之後亦未爲儒者所稱明初始定禮記用澔註胡廣等修五經大全禮記亦以澔註爲主用以取士遂顓習相沿蓋說禮記者漢唐莫善於鄭孔而鄭註簡奧孔疏典贍皆不似澔註之淺顯宋代莫善於衛湜而卷帙繁富亦不似澔註之簡便又南宋寶慶以後朱子之學大行而澔父大猷師饒魯魯師黃幹幹爲朱子之壻遂藉考亭之餘蔭得濫列學官如今定制所尙是也余少習舉子業先大夫卽授以陳氏集說余受而讀之以其間穿鑿附會並及掛一漏萬之處頗不愜於心因逼採說禮諸家爲之補註於上以備參考合之各得若干條因輯爲四卷夫說禮之家一百四十四人求其多不傷煩少不傷簡則衛湜之後斷推陳氏徵嫌鄭孔概行刪汰此說禮者所以不能無歉然也余之補所以補陳氏也而諸書說有可引者亦參考而互證之使陳氏無竹垞兎園之譏由蒙訓而入經術起陳氏於今日亦應所俛首而心官者乎西蜀李調元雨村識

親疏、父子有親也、嫌疑、夫婦有別也、同異、長幼有序也、是非、君臣有義也、陳氏引疏、專以五服言、疑未確、

禦猛能貫、不離禽獸、

禽字從內、內音蹂、爾雅釋獸、貍、狐、貒、豝、醜、其跡內、疏、內、蹂掌也、此四獸之類、皆有掌蹠、其指頭著地處名內、白虎通、鳥獸總名、言爲人禽制也、陳氏注本此、孔穎達云、王用三驅、失前禽、則驅走者亦曰禽、干越志、禽即獸也、兩翼爲禽、四足爲獸、釋文別本作不離走獸、後人妄加也、又韻會、烏獸未孕亦曰禽、

八十九十曰耄、

一本作八十曰耄、九十曰耋、按、耄、說文作耄、年九十曰耋、又釋名、七十曰耄、頭髮白耄耄然也、與耄同、又作耄、與耋同、周禮秋官、再赦曰老旄、孟子、反其旄倪、古文通用、此乃後人因說文而妄加、不知其重疊也、

凡爲長者糞之禮、

陳氏引少儀云、播席前曰拚、義與糞同、又拚席不以糞、按、糞字各書不一、集韻作蕠、糞、粪、坋、墳、蕠、墳、韻會本作蕠、或作蕠、亦作拚、又作蕠、玉篇作蕠、海篇作蕠、字彙補作蕠、古文作蕠、一字而形各異、未有如糞字之多者、陳氏止引少儀、未爲詳備、

斂髮毋髢、

古本、髢作辯、按、髢、一名髲、音被、益髮也、言人髮少、聚他人髮益之也、儀禮、主婦被楊、注、讀爲髲、髲、古者或刖跪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髲髢焉、詩鄘風、不屑髢也、左傳哀十七年、初、公自城上見巳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呂姜髢、類篇作髲、髢、卽今之假髮也、古時以纚韜髮、因則去纚而露其髻、故謂之髲、檀弓、魯婦人之髽而弔也、是也、斂卽纚也、言不用益髮也、

不同檐枷、

古本、枷作架、按、內則注云、檐者曰榦、檐者曰枷、枷與架同、爾雅釋器、疏、凡以竿爲衣架者多施、據此、則檐枷應作檐架、檐音甚、又音弛、揚子方言、楊蒯几也、趙魏之間謂之檐枷、今俗多作打穀連枷及項械之枷、不與皮物之枷通矣、

共飯不澤手、

古本、澤作擇、陳注、謂古之飯者以手、與人共飯、廉手而有汗、尋人將器之而雜首、按、疏、以手宜潔淨、不得臨食始搓涉也、此似近理、如謂古之飯者以手、則飯黍毋以箸、及羹之有菜者用挾、何以稱焉、箸與筷同、匙、箸、飯具、見於史記、無切肉、又不畫構挾飲箸也、見廣韻、今人謂箸謂挾提、是漢以前已有之、古人雖質、未有含匙箸不用而以手者、手容恭之謂何、則從注搓涉爲是、再按、手字古人多活用、如擅弓、子手弓而可、公羊傳、曹子手劍而從之、則從以手執器之義、亦可謂不論何器俱手、不操飯器也、又乾肉不齒決、註謂治之以手、亦疑非、

笑不至矧、怒不至詈、

陳氏注、齒本曰矧、按、矧本音哂、作哂解、亦通、言不但不大笑、亦不微笑也、韻會、正斥曰罵、旁及曰詈、言不但不正斥、亦不旁及也、

獻鳥者佛其首、

陳氏注、輔捩其首、恐其噪之害人也、按、佛、古本作拂、禮記、拂字多作佛、學記、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俱作逆戾之拂讀、今直以佛作捩轉解、疑未確、

急繕其怒、

舊讀繕爲勁、陳氏從呂說、讀如字、言作而致其怒、按、周禮夏官、繕人注、繕之言勁也、以其所挈弓弩、有堅勁而善堪爲王用者、據此、則繕本作勁解、不必讀作勁也、

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

創、古文疮字、瘍、注、古本作痒、按、說文、瘍音陽、頭創也、左傳襄十九年、荀偃瘫疽、生瘍於頭、疏、瘍、頭創也、既言創、不言瘍、作痒似是、周禮天官、夏時有痒疥疾、詩小雅、靡憂以痒、痒、病也、

爲其拜而蒐拜、

蒐、釋文、盧本作蹲、按、蒐音挫、謂介者有甲、其身難以挫折、朱子謂枝挂、是也、作蹲拜、則近蹲矣、

圖君不名卿老世婦、至士不名家相長妾、

此皆以主家事之臣妾言、老、卽趙魏老之老、以先君所遣、故不名、世臣、猶言世僕、以父在時所使、故不名、家相長妾、妾之有子而年長、理家事、故不名、

韠屨素簦、

釋文、古本又作韎、莫脂反、音覓、按、韎字亦作韎、覆車笭也、亦作覆軨、儀禮作幦、主人乘惡車、白狗幦、是也、周禮作䩞、春官、大䩞、鹿淺䩞、然䩞、犴䩞、俱字異而義同、笭、音靈、車籠也、詩大雅、鞹鞃淺幭、傳言覆式、與比同、又作緐、

臨諸侯畛於鬼神、

陳氏引呂注、猶畦畛之相接、按、爾雅釋言、畛、致也、天子巡狩、至諸侯之國、必使祝史致祭鬼神、又一本畛作祇、

庶人儦儦、

陳氏引呂注、儦儦雖無所考、大抵趨走促數不爲容之貌、按、儦儦二字、見荀子不苟篇、雖能以己之儦儦受人之棫棫、音作卽肯切、明察也、此從子消切、體屢也、義雖不同、不得無所考、

梁曰薦其稷、曰明粢、

釋文、古本無稷曰句、又一本明粢作明梁、按、梁似粟而大、稷、關中謂之糜米、爲黃米、本二種、以明粢作明梁、古本誤也、本草、稷卽穄、一名粢、故曰明粢、

羽鳥曰降、四足曰演。

降讀戶江切、音缸、落也。陳氏失注。演、疾智切、音衍。注謂獸相戲汗而死。按此段目天子、以及下段、皆言人死之名、不應脫言鳥獸。疑亦謂人之死于鳥獸者、故下言死寇曰兵。

庶人之參匹。

匹、陳注音木。按小爾雅、倍兩謂之匹。前漢書、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俗作疋。疑卽布帛也。陳氏讀作蓁、未知何據。

棋。

棋、陳氏注、形似瑚、味甜美、一名石李。按內則蔆棋疏、梨屬、其味不善。疏云、棋、法也。婦人有法、故以爲贄。二說不同、疑有二種。考正字通本作枸。石經作棋。一名雞距子、一名木屈樸。梵書謂之木蘋。然詩南山有枸疏、如白楊子、又一種也。

檀弓

布幕。衛也。縿幕。魯也。

幕、一本作幣。按、幕、音莫。說文、帷在上曰幕、幣、音覓、車上覆笭也。音義各不同。

士之有誄、自此始也。

陳注、二人遂赴鬬而死。按記言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言卜國敗績、末無勇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是縣賁父見公責卜國無勇、故死之。並未言卜國亦死也。注者何所據而言二人並死乎。此春秋莊公十年事、有經無傳、何從知之。孟子孟賁注、勇士也。書賁衣虎賁傳、虎賁以勇士事。樂記、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賁之爲言勇也。亦怒氣充實、剛毅之象也。誄者、累次其實行以爲誄。有誄則有謚。是賁父之賁卽其謚也。然則士之誄自縣賁父始也。卜既無勇、固亦非謚、不得並言二人。

古也墓而不墳。

陳注墳塋域曰、方言、凡葬無墳謂之墓、有墳謂之塋。又平曰墓、射曰冢、高曰墳。

華而睆、大夫之簀與。

簀、陳訓、簀也。按、說文、簀、牀棧也。爾雅釋器、簀謂之笫。注、牀板也。與詩小雅下莞上簟之簟不同。簟、竹席也。與簀自是兩物。今訓爲簀、誤矣。又睆字兩見。毛詩有睆其實、睆彼牽牛、言實也、明也。徐邈又音晥、爲刮刮削節目、使其睆睆然好、疑未是。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

婁、陳氏引釋云、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按、蘇氏演義、時人以無分別者爲邾婁、不辨邾婁、小國微小之人、不能分別也。六書故、春秋邾國號邾婁、蓋言愚昧也。又繫馬曰維、繫牛曰婁、凡山形連延、中忽斷絕曰陘。

魯婦人之髽而弔也、自敗於臺駘始也。

臺駘、春秋傳作狐駘。臺字當爲薱字之誤。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陳註謂畏懼而不知所出、多自經於溝瀆。此冀爲死於畏、似難專指戰陳無勇。他前鬬猥亡命曰畏、按畏古文與威通用、尙書自我民明威、周禮夫角之中恆當弓之畏、註畏作威、作亡命之說亦通。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爨、七亂反、音竄。今之竈也。浴用湯、故就炊爨之所。曾子反席未安而沒、未有遺命、故權從其儉也。陳氏謂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爨室之文、疑曾元從非禮而賤其親、未必然也。又按、握中霤而浴、毀竈以竈足、謂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以牀架坎、浴尸於上、令汁入坎、死人令強、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甓緩足、令直、可著屨、是近竈而浴亦禮也。

子張病、召申詳而誥之。

註、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曰申詳、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正義云、言申與顓聲相近也。按、顓孫自是復姓、申詳其名、不必疑申與顓姓之異聲也。

大功不稅。

過時而追爲之服曰稅。古禮經語、故曾子服之。

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孔子之使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子言己之禮未到、而用他人代行禮、所謂吾不與祭如不祭也。不誠應如此解。

蟻結於四隅。

蟻、陳註言於褚之四角、賁蚍蜉之形、交結往來。按、蟻寢見書顧命。古人多以書寢、本作蝚、其大者別名蚍蜉。

不爲魁。

魁、首也。史記天官書註、魁、北斗第一星。故今人謂第一爲魁。謂從父兄弟之仇不爲首也、故云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陪、隨也。

塡池。

今人於棺前設奠池、以鐵爲之、如鼎而四足。曰池子。疑卽此。塡、奠也。池、徹也。不宜作音。

夫祖者、且也。

且當作徂。祖者、徂也。言往也。卽喪事有遒而無退之義。下且字一句、言暫且反、當終往也。

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

陳氏引士喪禮、小斂在戶之內、大斂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爲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於棺、則在西階矣。

擁葬於西階之上。葬、陳也。謂陳尸於坎也。按、斂、裹也。用布絞以束之。阼、東階、主階也。客位西階也。爲主、指主階也。主位、謂靈也。重、主道也。士重木三尺。始死、作重以依神。殷禮始殯時、置重於殯廟之庭。既成虞、則縣此重而埋於新死行殯之廟。周人虞則徹重而埋之。檀弓所謂殷主綴重、周主重徹也。此殯時所有之事。陳氏訓作大斂、未忍離爲主之位。非此時未有主也。又訓葬爲陳。按、葬音四、坎也。士喪禮、擁葬於肂中而塗之。謂之殯。訓作擁陳、則難通矣。由此以往、皆一節遠一節。故曰組者徂也。

五十以伯仲。

陳註、朱子引續讀賈公彥疏云。小時便稱伯仲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爲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是也。按此係孔穎達疏文。正與賈說相反。陳氏誤記。

絰也者、實也。

絰、音經。儀禮苴絰、在首曰首絰、在腰曰要絰。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頂。註作缺項、非。要絰卽絞帶也。又有參革帶。陳註引朱子、首絰大一搤。要絰較小。較帶又小。絞帶象革帶。一頭有鞮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按搤音厄。滿手曰搤。註謂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似非强環也。或作殺。卽殺子也。實、言實以表哀。非虛文也。陳氏言有忠實之心、亦迂。

及葬、毀宗躐行。

毀宗、廟謂毀宗廟之遠者。故曰躐行。註引疏、謂毀爲毀廟、謂躐爲躐壞。恐非。廟豈可因葬而毀之乎。埽豈可躐乎。

諸侯庶弟之母。

粥、陳氏引鄭氏註、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言謂妾賤、嫁之而使人買也。按荀子儒效篇、魯之粥牛馬者不豫賈。王制亦有田里不粥之文。皆謂作賈。售人之物曰賣。並無謂爲嫁及買者。急就章、出曰賣、入曰買。妾賤、取之曰買。意用曲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之買以訓粥。而不知粥人之母則言賣。

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

卜人、自鄭主應氏說。作卜筮之人、與下射人皆平日役令左右之人。故仍用之。君疾時、卜人主休咎。故卽用以扶之也。若賈作僕、則此時安用御車之人乎。

輿具君子恥具。

欲約奢習之風。死而后制。若棺衣之屬、盡倉卒爲變而先制。今人皆習爲故常。儼然對其親而爲之矣。仁人不忍先死其親。故曰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恥字當作不忍解。然則倉卒不備奈何。曰、準六十歲制、七十時制之禮。不使親知而備。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勗也中矣。

瓦不成味。

味、陳註曾沫註。當作沫。皆非也。沫音末。本末之末也。味音未。未必之末也。自是兩字。沫、黑光也。味、滋味也。義各不同。

公叔木。

木、春秋傳作戌。註、木當爲朱。非。

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百甕。

此言明器而用人器。且實之。故曾子非之。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

陳註、稱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鬷戾。今孟獻子之喪、亦有司徒。是家臣亦有司馬司徒也。按、司馬司徒、特供其役。未必遂設其官。然卽可見僭妄。而夫子曰、可以時人方貪。而獻子獨能使旅下士歸遺四方所賻之布。其廉猶可取也。旅歸四布四字、見檀弓良史筆法。

讀賵。

穀梁傳、歸死者曰賵。歸生者曰賻。讀者、讀方版所書助葬人名與物於柩前也。既曰物、則不獨車馬曰賵矣。曲禮、書方、雜記、出乃包奠而讀書、皆是也。

飲食衍爾。

衍、安定也。陳註、謂喪下當有如之何否則問當聞、記者之畧。按文勢、衍爾下亦當有闕文。檀弓章法最密。非記者之畧也。

葬也者、藏也。

此謂今人封壙爲墳並樹之非禮。

馬鬣封之謂也。

鬣、馬領毛也。按、斧形與馬鬣不似。殆取其毛髮之意。言草創也。則孔子之墳方創爲馬鬣封。今人概謂墳曰馬鬣、非是。

池視重霤。

柳、車池也。如銅池承霤。又埋柩曰殯。殯坎曰池。

漆一漆之。

漆、木汁可柴物也。今人棺用漆、本此。

衽每束一。

註、衽、今小要。衽、或作絝。或作袵。古者棺不用釘。惟以皮直二橫三束之。衽、陳註、形如今之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時呼爲小要。不言何物爲之。其亦木乎。合棺與蓋。鑿木置衽。按、銀則子、意卽今之銀定也。

犯衣。

犯作緬。倒其反。又作緬。

子顯以致命於穆公。

註盧氏云古者命字相配故顯當作糳公子縶之字也

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

陳氏引孝經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孔子善殷之祔者以不急於鬼其親也按左氏傳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謂祔後主反殯宮至喪畢乃遷新廟大戴禮諸侯遷廟禮奉衣服由廟而遷於新廟此廟實爲殯宮顧命諸侯出廟門俟孔傳曰殯之所處曰廟又士喪禮巫止於廟門外註凡宮中有鬼神曰廟賈疏廟門者士死於適室以鬼神所在則曰廟故名適寢曰廟然則祔廟者實祔於殯宮非宗廟也

塗車芻靈

與孟子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皆孔子之言而其詞不同塗車陳註謂以泥爲車按塗如塗飾之塗如今之剡木爲車或剪紙爲車之類皆上加采畫以象車車工爲多泥似難成即燒瓦爲之陶人亦未有能者不知何所據芻註云束草爲人形以爲死者之從衛如此則與以木爲人何異孔子何以稱善按芻藁也即生芻一束之芻言以藁結爲靈坐如今以藁爲架象宮室形上以紙糊之謂之靈位是也

遣人若將加諸膝遣人若將除諸淵毋爲戎首

加諸膝愛如赤子也戎首首先起事也

設蔞蒿

蔞周禮作柳死時柳車也

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當也

荀子不苟篇直指舉人之過惡非毀疵也弼會疵毀今人相承作當毀久矣又管子形勢篇毀當賢者之關譽

杜蕢洗而揚觶

春秋傳作屠蒯洗而腰觶按腰送也宜作揚

使吾二婢子夾我

夾我使狗葬也尊已陳乾昔之子也不從父之亂命與魏顆同

公輸若方小斂殷請以機封

殷若之族孟子公輸子之巧於此可見

與其隣重汪踦往

隣或作誒重當作童春秋傳作童汪踦

殺人之中又有禮焉

指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爲禮非謂每誅一人捨其目爲禮也

曾桓公葬於魯

桓公謚宣曾桓聖之誤也

進書

弔書也今人遣弔有書始此

于昭惠伯爲介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

爲左傳作遇忌仇也言及郊始遇仇也敬叔嘗殺懿伯惠伯叔父也若作忌日豈惠伯于受命之日不辭而此乃不入乎自應從左傳

書宮而受弔焉

書宮應作闢其形於宮疑即今之影壁若單作書宮室之位則豈無宮室設位何以書爲疑陳註未確

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

鄭注春秋傳杞植華遂載甲夜入且于之隧隧奪聲相近或爲兌梁即植也按左傳杜註且于莒邑隧狹路鄭氏引以證經云隧奪聲相近又云或作兌據此則奪非也又懲古奪字兌即懲之省文周書懲擾矯虔言強取也今本作奪據陳澔失考音兌以爲地名誤矣奪徒活切隧徐醉切字書並無奪音

哀公欲設撥至爲檢沈故設撥

舊說以撥爲紼陳氏引方說謂撥雖無所經見然以文考之爲檢沈故設撥則是以手撥檢沈而繩於道也先儒以爲紼失之矣今按方說如此亦未知是否闕之可也按史記孔子世家會于夾谷齊有司請奏四方之樂于是旊旄羽蔽矛戟劍撥鼓譟而至索隱撥房越切音伐謂大楯也不得云無所經見諸侯輻而設轉轉大路之素轉也索隱謂車蓋索惟疑撥即天子陳設之喪具如前章云設撥蔽雍故云設紼言執不言設如前章執引執紼是也

季子皋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至買道而葬

庚買也謂犯人之禾請償其直故云買道而葬後難繼也後世出葬用大紙錢名曰買路疑本此

夫子之母名徵在

即顏氏母名也昌黎文引此

邾婁考公之喪

考疑作定觀後章邾婁定公之時可見

易則易于則于

言來弔者事易行則答禮亦易事于遠則答禮亦于遠徐君使其臣客居來遺侯玉以弔邾婁蓋自擬天子也故斥之爲易于雜者求之有也言從來無此

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

周之先有駒伯疑駒王即此後以爲姓漢有駒幾

廢其祀刻其人

陳註何法之峻乎按刻割也疑斬割其人之木以爲棺槨若刻人無此刑

子弒父、凡在宮者殺無赦。至洿其宮而豬焉。

在宮、在宮之人也。豬、卽書大野旣豬。言以爲池沼也。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

發、遣也。言遣使致禮往賀也。獻文、趙武之謚。如貞文子今但稱文子。此說是也。

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

陳引鄭註、晉大夫墓地在九京。按九京、山名。在今絳州。又爾雅、邱絕高曰京。應从居卿切。

仲尼之畜狗死、至末。

帷、車帷。蓋、車蓋。周禮輪人、爲蓋以象天、崇十尺。故言丘也貧、無蓋。非苫蓋之蓋、席蒲也。青齊人謂蒲席爲蒲蓋。封、窆也。埋狗亦謂之封。首、狗首也。陷、謂壓入地也。

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廐而脩容焉。

廐、馬廐也。脩容、爲君在內暫避於廐。整冠束帶、以俟見也。註作以威儀悚動閽人以求入、非豈二子素無威儀、必至此始脩容、淺之乎視賢者矣。

麗首之斑然。

麗、野猫也。有數種、大小似狐。毛雜黃黑、有斑。

叔仲皮學子柳。

學、教也。子柳、仲皮之子。是父教子亦謂之學。

衣衰而繆絰。

注、繆、當爲不繆垂之繆。按儀禮喪經、不繆垂。註不絞其帶之垂者。與繆通。謂兩股相交也。漢書、天雨有草葉相繆結、與此同。

王制

百畝之分。

孟子分作糞。

祭用數之仂。

仂、數之餘也。通作阞。周禮、以其國之阞捐其數。註、阞、三分之一也。鄭註以仂爲十一、疏以爲分散之名。陳註、大概是總計一歲經用之數而用其十、與周禮皆不合。應從三分之一爲是。故下云喪用三年之仂。

葬不爲雨止。

不爲雨愆期也。

西方曰棘。

棘、鄭註作僰。地名。陳氏謂不若讀本字、急也。欲其遲菩之速也。似屬附會、不如鄭註爲是。

八十非人不煖。

亦七十行役以婦人之義。陳星齋曰、非人不煖、利用之具甚奇。

月令

天子乃以元日所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

陳氏註、元日、上辛也。郊祭天而配以祈穀也。元辰、郊後吉日也。日以干言、辰以支言、互文也。按、元日旣屬上辛、則不得謂上辛亦可謂之元辰祈穀矣。按襄公七年傳、孟獻子曰、失郊卽后稷、以祈穀事、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桓公五年、秋、大雩。左氏傳曰、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大戴禮載郊祀曰、承天之神、與甘風雨、庶卉百穀、莫不茂者。則郊兼祈穀。家語郊問篇、至于啓蟄之月、則又祈穀于上帝。王肅註曰、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是郊與祈穀自是一時兩事。不得謂郊祭天爲祈穀也。

擇元日、命民社。

陳氏註、郊特牲言祭社用甲日。此言擇元日、是又擇甲日之善者與。召誥、社用戊日。按、元日而謂之擇、則或甲或戊皆可用。

田獵罝罘、羅網、畢翳、餧獸之藥。

今月令無罘字、又翳作弋。按潘岳賦、習媒翳之事。註、媒翳、所隱以射者。彖就篇註、凡鳥羽之可隱翳者也。

鳴鳩拂其羽。

羽有張而欲弛、斂而欲舒、二義。

戴勝降於桑。

師古曰、勝、婦人首飾。謂首有文如勝也。曲禮、羽鳥曰降。陳氏註、謂降而下則死。此又註、言降者重之、若自天而下、不應前後矛盾若是。故急於前降字、屬人言、顯闕之以俟知者。

玉瓜生。

今月令云、土瓜生。小夏正云、王瓜秀。未知孰是。按、瓜字有二字、吳音、貢、音倍。山名、見山海經。瓜音附。草名、草蘆也。或謂卽今之黃瓜、誤。

毋休於都。

今月令、休作伏。言毋藏匿於都邑、俗謂游手好閒、亦通。

乃以雉嘗黍。

陳氏澧註、以內則之雉爲小鳥。此雉爲雉、未詳孰是。按、說文、雉、仕于反。雉子也。釋文以爲仕于反、是也。

毋燒灰。

灰、炭也。周禮地官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言仲夏火方盛、毋燒炭也。與內則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不同。炊米以薪、是灰無日無之、未可禁也。陳氏謂火之滅者爲灰、似未確。觀季秋草木黃落、

乃伐薪爲炭可見

腐草爲螢

螢、一本作熒、爾雅、熒火、卽照、註、夜飛、腹下有火、古今註、熒、一名燐夜、一名景天、一名熠燿、一名丹良、一名蟒、一名夜光、一名宵燭、並無螢字、螢俗字也、

命漁師伐蛟取鼉登龜取黿

今月令、漁師作梂人、蛟狀似蛇而四足、細頸、頸有白嬰、大者數圍、卵生眉交、故謂之蛟、說文、池魚三千六百、蛟來爲之長、謂之伐、漢武射蛟江中之義、鼉似蜥蜴、長丈餘、其甲如鎧、可冒鼓、龜、甲蟲之長、天性無雄、以蛇爲雄、鼉、介蟲之長、似龍而大、爾雅、天地之初、介潭生先龍、先龍生元黿、元黿生靈龜、故月令先記其大者、

民多疫疾

今月令作癘疫、

國多風欬

今人謂之欬嗽、

宵風至

荀況佹詩、列星隕墜、日寡晦宵、卽宵風之謂、

民多鼽嚏

鼽、病塞鼻窒也、嚏、噴鼻也、蜀人謂嚏爲噴嚏、

乘元路

今月令、元作軫、鄭注、似當爲軫字之誤、按說文、軫、元服、則路不得爲軫、自應從元、

命太史覆龜筮

今月令覆下有嗣字、衍文、

大會監之

考周禮天官酒正、二曰昔酒、註、今之會久白酒、並無大會官名、陳氏謂酒官之長、不知何據、按說文云、會、釋酒也、揚子太元經註、會、聚也、疑謂酒已成就、可蓄聚也、大會作句、謂彖用六物大會也、監之、乃謂酒官、時或立之監、是也、

及百龍之薪燎

今月令無此六字、

共養廟之芻豢

註謂養牛馬曰芻、犬豕曰豢、疏謂食草曰芻、食穀曰豢、又謂會、羊曰芻、犬曰豢、其說各異、按、芻者、飼牛馬之草、豢、以穀圈養豕也、

禮記補註卷二

曾子問

房中亦踊、三者三、

檀弓、婦人倡踊、此房中、亦謂婦人也、彼婦姒之義、故曰倡、言相倡和也、此子婦之道、故曰三者三、言哭亦如子以三虞爲節也、凡踊、先男而後女、

豈大功耳

言豈但大功乎、耳字、禮記句法、下文何必小功耳、亦同、

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

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思相離、謂女思女之父母也、思嗣親、謂男思嗣續之重也、據此、則今之息燭舉樂爲無禮之甚矣、陳氏但言、思相離則不能寢寐、思嗣親則不無感傷、義尚未明、

吾聞諸老聃云

石梁謂此老聃非古五千言者、按、孔子學禮於老聃、正謂此、不得謂有二人、但禮記出於漢儒、以爲皆非夫子之言、則可以爲非老聃、則不可、鄭註謂老聃古壽考者之稱、亦未是、老聃曰邱、惟師得呼名也、

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公弗忍。故爲練冠以喪慈母。其事詳見鄭注孔疏。應補入。

不菲不杖。

菲與屝通。亦草履也。

兩笠服失容。

笠、音沾。濕也。

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椑從。

椑、音僻。蓋柂棺也。檀弓君卽位而爲椑。此言自以椑隨行。蓋當時相尙此禮。故問之。

有陰厭。有陽厭。

厭者。壓也。鎮禳也。祭殤之禮。壓冠難使之銷磨也。

葬引至于堩。

儀禮。唯君命。止臣于堩。是也。

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與機而往。

土周、火熟塊也。亦曰塊周。與機、一本作餘機。言不用人舉棺。祇以餘機載尸也。

文王世子

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

誓、約束也。言用言詞共相約束。以待又語。又語、卽今之所謂再考也。

周公踐阼。

陳氏謂因缺一相字。而遂啓明堂位周公踐天子位之說。其後騁致新莽篡竊之禍。實此語基之。應按此四字以結上文。如禮子貢問樂。及老聃云之類。石梁謂爲衍文。非也。權姦半皆不學無術。莽無此語。未必不居攝。豈得以後之篡位而歸其獄於作禮者乎。陳氏說誤矣。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其刑罪則纖剸。亦告于甸人。

應少讀禮記。見陳註解。磬爲縊殺之。引左傳宣如懸磬。皇氏如懸樂器之磬也。竊疑穿鑿。磬控、磬折、皆磬字也。言公族其有死罪。則折其氣而控制之。先稱于甸人之官。不于市朝。其刑雖罪至纖剸剸割。亦當鞫告。故下云公族無宮刑。以見公族犯法之異于民也。若縊殺之。則更倍于市朝矣。豈立法之意乎。

世子之記。

古亡書名也。小戴記其餘以附篇末。所以存其名。

禮運

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

捭、釋文作擘。俱博厄切。又作擗。按內則。塗皆乾擘之。謂兩手擘也。汙、音烏。鑿也。音鑿木爲尊也。抔、本作掊。引取也。蕢、音塊。古文作火。一作與由通。由、音塊。讀爲蕢。蕢之誤也。由、塊也。桴、繫鼓杖也。俗謂之枹。言以塊爲枹也。又爾雅。棟亦曰桴。土鼓卽塊。今八音之一也。陳氏俱訓爲燒石搏土。古人雖朴。亦早制車剡舟矣。豈必盡以土爲乎。竊疑未確。

升屋而號。告曰皐某復。然後飯腥而苴孰。

復以招魂。皐、說文。从白。从夲。禮。祝曰皐。登曰奏。故皐奏皆从夲。夲、進趨也。周禮。詔來瞽皋舞。註。皐、告之也。今俗皐乃隸書。不可從。凡肉未熟曰腥。論語。君賜腥。必熟而薦之。是也。陳註謂以生稻米爲含。不知何據。苴、藉也。一本作俎。

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

營、卽詩經之營之之營。檜、說文。北地高樓無屋曰檜。按。檜樓。今北方民居皆築之。檜桴重葬。見張衡西京賦。一本作會。又作增。非也。

故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

此臣僕二字之分。

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讒。

如春秋陳鄭公欵於夏氏。及齊莊公驟如崔氏之禍。恆于此。

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

陳註謂明當作則。不知所據。按書黷陟幽明。又覩遠惟明。應讀作本字解。不必迂其說。

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

耐、古能字。傳寄世異。古字時有存者。此類是也。荀子仲尼篇。能齊任之。註。愍也。謂忍任其事也。宋祁漢書高帝紀註云。古者能字皆作耐。後世以三足之能爲能。故今人書能無有作耐字者。能、熊屬也。凡能任之能皆當作耐。若說文。耏、能从寸。則罪罪之耐也。與此迥別。

山出器車。河出馬圖。

器車、言出作車之器。如木材之類。馬圖、卽指龍馬負圖也。陳註引器爲銀甕丹飯。車爲山車垂鉤。又引晉時恆山太樹自枝。根下有璧七十。圭七十三。又張掖桃谷之石有八卦瑑玦之象。何其繫也。

鳳凰麒麟皆在郊藪。龜龍在宮沼。

陳氏謂龍之變化不測。未必宮沼有之。不以辭害意可也。按說文。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此宮沼有之證也。古者天下有道。則麟鳳龜龍見。非異事也。此章言聖人體信達順。則天地位。萬物育。而四靈畢至。又何以辭害意之有乎。

禮器

五重入罍。

重、謂梱。車上之飾也。陳謂五重謂抗木與茵。茵用淺色繡布夾爲之。以茅秀香草著其中。如今褥子中用絮然。縮二橫三爲一重。按茵當作梱。梱卽褥也。褥字五經不見。但見于疏。製。陳氏此條下引見檀弓

註云以布衣木如福與按鄭氏喪大記註云漢禮嬰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兩角高衣以白布畫雲氣柄長五尺如擔輿者如漢時之扇

大路繁纓一就

陳註繁馬腹帶纓鞅也在馬膺前染絲而織以爲飾五色一市曰就飾居例切音獨蘧飾也爾雅註毛氈所以爲飾疏織毛爲之若今毛氈氎也今騎垂於馬膺前著纓亦以氈毛爲之但散而不織名曰貼胸有品級意即古繁纓之遺意

樿杓

樿木名山海經風雨之山其木多橿樿杓杯杓也謂以樿爲杓故云巹尊疏布冪樿杓陳氏謂杓爲沃豐之具殆因玉藻有櫛用樿櫛而誤也樿亦可爲櫛

不靡蓋

靡與摩同言不指摩執事之人今其過早也

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

周禮陶人爲盆實二鬴古以盆爲量也缶謂之瓿小者謂之瓶

倣魯人將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頖宮晉人將有事于河必先有事于惡池齊人將有事于泰山必先有事于配林

言先習禮于頖宮惡池配林也惡一作摩山海經木馬之水東北注于摩池配當以配侑得名

樂有相步

瞽無目步必有相所謂相師之道也

割刀之用鸞刀之貴

言宗廟中以刀割牲而用鸞者取其刀環有鸞鈴其聲中節也此流水句法非兩刀也

莞簟之安而蒯席之設

莞簟席也上莞下簟蒯曰桯言去其皮祭天以爲席也說文穗去實曰秫

內金而外金次之

內者所以通上下之情次者不過通情不在金也郊特牲又言以鐘次之以金奠大於鐘也

郊特牲

郊血大饗腥三獻爓一獻孰

郊郊天也則先設血後設腥爓孰大饗祫祭宗廟也則血與腥同時薦三獻祭社稷及五祀也則用爓爓沈肉於湯也名爲三獻以禮皆三獻故也一獻祭畢小祀也禮唯用孰肉故名一獻凡此凡由遠而近由尊而卑由重而輕凡薦獻皆謂薦稷稷曰明粢是也近而卑輕者饗味遠而尊重者饗氣饗謂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

饗謂俱在春食嘗俱在秋饗以恤孤子食以食耆老論嘗俱祭宗廟按禮言陰陽之義也陰故不用樂陽故用樂凡聲陽也故不用樂按楚茨之詩所以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其宗廟之祭也其二章曰以往烝嘗其六章曰樂具入奏朱註謂宗廟之制前廟以奉神後寢以藏衣冠祭於廟而烝於寢故於此將燕而祭時之樂皆入廟而徹於寢此時旅酬燕毛之禮皆備則是食嘗未嘗無樂也文云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謂饗禮主於酒食禮主於飯也而詩既曰神具醉止又曰既醉既飽則又不專言食皆不可解陳氏謂此夏殷之禮周皆用之故有樂禮或然與

鼎俎奇而籩豆偶

凡數雙曰偶隻曰奇

旅幣無方

如禹貢所載是也

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

庭燎設炬火於庭以照來朝之待旦也用百言桓公僭用天子之禮

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

肆夏見周禮九夏樂章名也其樂不可詳上言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其樂可知矣賓入門奏之惟諸侯得用趙武以大夫何得僭也

大夫強而君弱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按三桓三家哀昭定之間僭妄極矣何能殺也疑言不能如成季以莊公之命能殺僖叔及殺慶父由三桓始方順

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

周之衰平王東遷禾黍離離之所由作也

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衣大夫之僭禮也

臺門而旅樹反坫即論語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此言大夫僭禮即指管仲也不言管仲以昭昭在人耳目也舊讀繡爲綃故石梁王氏以爲當依詩文不可改爲綃按詩唐風素衣朱綠箋云綠當爲綃韻補云讀如肖綃生白綃似縑而疏則如詩文亦可讀俏王氏殊失考言綃黼爲中衣之領丹朱爲中衣之緣也丹朱染綃爲丹朱色也

諸侯不臣寓公

寓寄也凡寄寓他國皆爲寓公此諸侯指其所寓之國之諸侯言寓公或有先爲諸侯而失國寓此者不以爲臣以其先爲諸侯也

鄉人禳孔子朝服立於阼存室神也

此即論語鄉人儺禳舊說強鬼之名禳从示从襄按祭道上神曰禳

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

眉山蘇氏以爲迎貓則爲貓之尸。迎虎則爲虎之尸。陳氏以爲近于倡優所爲。按有主必有尸。既言主先嗇。則必爲尸矣。不然。知貓虎何物。而曰迎。若神。則祭之而已。又何云迎乎。

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

草木亦曰歸。言歸生于林藪也。上古祝辭。如歌如謠如此。

羅氏致鹿與女。

陳氏謂女爲俘於亡國之女。非也。羅氏、掌鳥獸之官。致鹿、其職也。不應有所俘亡國之女。按上節言蠟侯賈屬焉。則鹿與女皆諸侯所貢也。故曰與女。謂與鳥獸咸貢者。羅氏以之轉致於天子。而子詔客告于諸侯。以好田好女者亡其國之言戒諸侯也。客、卽諸侯所遣介紹之客也。如此方是。

天子樹瓜華。

爾雅瓜曰華之、曲禮爲國君者華之華字。不應作花蕚解。按此節另爲一章。衍出於此。陳註以爲亦令使者歸戒其君之語。恐爲天子不應自贊天子也。

豈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

齊、一本作醮。按齊卽妻也者齊也之義。嫁、當作嫁。古通用。

夫也者夫也。

下夫、一本作傅。按卽夫也者扶也之義。

舉斝角。

斝、音賈。玉爵也。周禮。祼用斝彝黃彝。黃彝卽黃目。亦爵名也。斝受六升。兩柱交。似禾稼。故音同稼。俗作斝。非。角、如今犀角杯之類。卑者舉角。受四升。

內則

左佩紛帨。

拭器巾曰紛。粗布也。拭手巾曰帨。緝布也。卽今手巾也。

刀礪。

刀、卽今小刀。礪、卽今磨石。玉篇。崦嵫山石可磨刀。

小觿金燧。

小觿、小骨錐也。今謂之解手。言可以解結也。金燧取火於日。周禮作夢澤。卽金鋼鑽也。今人有用水晶鼎日取火。曰火晶。

右佩玦捍。

玦、卽詩童子佩韘之韘。韘、半環也。卽今之扳指。成人所佩也。捍、今謂之韜子。

管。

陳註言筆彊。其形制未聞。按管、筩也。古與鎗通。卽月令愼管籥之管。疑卽今之鎗匙也。作筆彊。恐未確。

遰。

刀鞞也。卽今刀鞘也。詩。鞞琫容刀。下曰鞞。上曰琫。古之言鞞。猶今之言鞘。

大觿木燧。

解大結。謂之大。較錐稍鈍。木燧、今謂鑽子。用之穿物。故曰鑽。所謂屬梨曰鑽之也。論語。鑽燧改火。卽此。天陰所用也。按以上所佩十二物。皆今人所佩。其遺制也。

屨著綦。

朱子訓綦爲鞋口帶。按釋名。鞋解也。綦與絇同。卽今之鞋系子。

篋管。

篋、與鍼同。緝衣篋也。今通謂之針管。卽篋筒。

線纊。

線、卽綫縷也。纊、綿也。

施繁袭。

繁、小袭也。袭、疏訓袭爲刺。言以針刺繁而爲袭也。按袭如嘗衣卻衣之類。後漢楊厚傳。吾綈袭中有先祖所傳祕記。疑卽今之綿篋。

衿纓

衿、衣小帶也。纓、系也。曲禮。女子許嫁纓。示有所系束也。與此所佩香纓不同。香纓疑卽今小袷囊。

綦屨。

女綦狀如刀衣鼻。在屨頭。以爲行戒。與絇同。疑今之套鞋。按以上十二物。今婦女皆用之。

蕡。

爾雅蕡蔣註。蕡麻子也。按卽胡麻。膳夫經。一名巨勝。退皮九蒸九曝。可煮粥。陳註謂大麻子。未見可食也。

蓋萱。

蓋、蔞也。詩。蓋菜如飴。是也。廣雅。夏萱、秋蓋。滑如粉。

枌榆。

稽康養生論。食榆令人瞑。言喫榆則眠不欲覺。膳夫經云。蒸莢乃沙塞之赤榆子也。味辛。椒之亞也。白榆曰枌莢。謂之榆錢。今北人炒而食之。

敦牟卮匜。

敦、儀禮。黍稷四敦。皆蓋之。敦牟、齊人呼其釜之名。卮、酒器。匜、盥器。似蕪。瓠柄。中有道。可以注水。

糗、書、緟乃糗糒搗穀爲糒也。餌、餅也。糕也。陳訓餈非也。餈以豆爲粉、糝。餌則先屑米爲粉、然後溲之爲餅也。粉、米粉也。醧、以黍爲粥也。卽黍醧後爲稻粉糒溲之以爲醧。是也。四物各不同。陳皆訓爲餈餅。誤也。

稻糕。陳註。熟穫曰稻。生穫曰穛。而說文又訓早取穀曰穛。未知孰是。

黍穄。黍、卽今之高粱。穄、卽今之糜穀。

不食雛鼈。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兎去尻。狐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鼈去醜。

此節言不可食有九也。陳氏皆失註。故補之。雛鼈、伏乳之小鼈也。國語。路都父怒鼈小。曰。長而食之。是也。狼、其腸直。故鳴則後竅皆沸。其性貪戾。有毒。狗腎性熱。南方有白面而尾似牛尾者。爲牛尾狸。極肥。人多精爲珍品。正脊、卽爲其陽在中也。不利人。免、詩。有免斯首。炮之燔之。尻、髖也。脊骨盡處。尻有九孔。故不可食。狐死首丘。氣極臊烈。腦、頭髓也。食之令人腦漏。爾雅。魚腸謂之乙。魚餒必自腸始。形屈如乙字。醜、臭也。去其穢也。陳氏訓醜爲竅。引或云。類下有骨。能毒人。按養生雜纂。鼈有四目。獨目。白目。目脂。皿。赤足。三足。頭足不無縮。腹下有小字。王字。天字。頷下有軟骨。如龜形。皆不可食也。

牛夜鳴則磨。羊冷毛而羶。狗赤股而躁。躁、烏曬色而沙鳴。鬱、豕望視而交睫。脫、馬黑脊而般臂。漏。

此言不可食又有六也。磨、朽木臭也。見周官內饔註。羶、細毛也。鬱、蒸氣也。漏、疑卽腦漏之漏。

雞尾不盈握弗食。舒鴈翠、鶉、鷃胖、雞肝、鴈腎、鵝、鹿胃。

此言不可食又有九也。雞、雞子也。五指在內爲一握。又六觚爲一握。不盈握。言其小也。翠、如翠羽之翠。言尾有翠毛。不可食。鶉、水鳥。大於鴈。羽毛白澤。翔極俗呼天鵝。鶉、青鶉。其肉甚美。可作炙。莊子。見彈而求鶉炙。是也。與鷃鷃別一種。胖、如脯而腥。周禮。凡宰共蜃、脩、刑、膴、胖、骨、鱐、以待共膳。鵝毛有豹文。又名豹鴞。無後趾。陳註趾作指。誤。臭、烹和也。荀子。泔之傷人。不若臭之是也。陳氏謂臭爲脾胙。脾者、背上兩脾間。搗至細微。而言及脾。所謂蟻蝨巢於敝睫。無是理也。胃、釋文作腸。

大夫七十而有閣。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

閣以度飲食五、五重也。左達右達。言相通也。

淳熬。

此周禮八珍之一。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曰熬。皆沃以膏。疑者曰脂。澤者曰膏。

淳母。

此八珍之二。與上所異者稻黍。

炮。

此八珍之三。炮、裹物燒也。皮肉上之膜膜也。

搗珍。

此八珍之五。搗、手椎也。肤、背肉也。楚辭。敦肤血拇。肤、或作膊。釋文。徐讀亡代反。

漬。

此八珍之六。漬、浸也。醢、音意。漬漿也。

爲熬。

此八珍之七。異於淳熬者。淳以膏澆之。此則專肉於火上爲之也。

肝膋。

此八珍之八。轉之以其膋。謂覆之而濡以膋。膋、腸脂也。舉燋、釋文作巨焦。炬火也。

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醥。

此卽前粉醥之醥。亦粥也。以狼胸臆肉小切之。糅入稻米粉之中而成粥也。陳氏註此爲粥。而於粉醥之醥則以爲當作蒸。何前後矛盾也。

斂枕篋寢席襡器而藏之。

襡、連要衣也。今謂之縫要。與前斂簟而襡義不同。若此訓襡爲韜藏。則是藏器而藏之矣。於文爲不順。

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

當夕、自當云當夫之夕。陳氏以爲當妻之夕。恐未確。

詩負之。

詩者。持之以手也。舊禮作詩懷之。

剪髮爲鬌。男角女羈。

陳氏引嚴氏。夾囟曰角。兩鬢也。午海曰羈。三鬢也。囟、俗作顖。顖、顱也。一縱一橫曰午。今女剪髮留其頂。縱橫各一。相交通達。故曰午達。不如兩角相對。但縱橫各一在頂上。故曰羈。羈者。使也。又鬢也。

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

男子由右。婦人由左。故也。

聘則爲妻。奔則爲妾。

奔、釋文作衒。凡嫁娶而禮不備。亦曰奔。周禮。仲春之月。會男女。奔者不禁。聞不必六禮備。非淫奔也。

玉藻

史定墨。君定體。

墨、氣色下也。周禮龜人。各以方色與體辨之。以決其吉凶也。左傳所謂國有疆及君無疆也。陳註。以墨書龜。恐未確。

大夫以魚須文竹。

魚須、又見左思吳都賦。文竹、竹之有文者。以魚須飾其是以爲笏也。劉昌宗。文竹讀作珉竹。亦通。

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

王肅本二爵而言作一句。註云。飲二爵。可以語也。言斯禮已作一句。註云。語必以禮。三爵而油。註云。悅敬貌。無已字及下油字。油一作由。

深衣三袪。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

此概言深衣之制。其詳見深衣。註訓袪袖口也。蓋袂口統名曰袪。袤在前曰襟。在後曰踞。在旁曰衽。

長中繼掩尺。袷二寸。

陳註訓長中長衣中衣。與深衣制同。著於內。則曰中衣。蓋著在朝服或祭服之內也。著於外。則曰長衣。以素爲純緣者也。繼記所云緝冠長衣以筮。深衣之純以素者也。繼掩尺者。幅廣二尺二寸。以半幅繼續袂口。而掩覆一尺也。袷、曲領也。按後漢輿服志。宗廟諸祀。冠長冠。服袍元。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襪。漢書萬石君傳中衣若今中衣。是中衣即長中也。在小衣之外。祭服之襲衣也。深衣乃大夫士在私朝及家朝夕所服。不得云與深衣同制。

士不衣緑。無君者不貳采。

緑、綠也。錦綺之屬。不貳采。猶云不二色。

襲裘不入公門。

陳註謂掩其襲衣而不露裼衣也。疏云。裘之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按曲禮疏。襲衣即所謂中衣。而陳註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以爲古人之衣。近體有袍襮之屬。其外或裳或裘。上皆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常著之服。則皮弁服及深衣之屬是也。掩而不開。謂之襲。袒而見衣。謂之裼。考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註。錦衣復有上衣。天子狐白。上衣皮弁服。皮弁即爲錦衣上服。是裼衣上不復更有中衣也。釋名。中衣、言在小衣之外。小衣即襲衣也。中衣但得襲襲衣。不得襲裼衣也。

凡帶有率無箴功。

率、拂、同。紼也。無箴功。所謂裁縫滅蓋緘綫跡也。

瓜祭上環。

削瓜似環也。上環、近蒂處也。

親親。

瘠有才詣、前西二切。方氏調人氣體和則膏。不和則瘠於膏。故病調瘠。應从前西切。

論行頤霤如矢。

霤、堂前承霤屋水所流也。釋文頤、或爲霤。音追。亦音寅

禮記補註卷三

明堂位

味、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

味、取開其實味之義。任者、取廉以恩信之義。

復廟重檐。刮楹達鄉。

屋亦謂之廟。復廟、重屋也。檐、俗作簷。所以蔽風雨。俗稱捲棚。刮楹、摩刮其柱也。達鄉、言窗牖皆向明。使通達也。陳氏以爲四戶八窗相對。故云達鄉。似鑿。

俎用梡嶡。

有脚曰梡。廊中央橫木曰嶡。

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

中庸。陳其宗器。此之類也。

垂之和鍾。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

鐘、周禮皆作鍾。古字通用。其實鍾酒器。六斗四斛爲鍾。鐘、樂器也。二字不同。垂作鍾。無句作磬。見世本。無句即叔名也。女媧、說文。古神聖女也。始制笙。

喪服小記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至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陳註謂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是邦、爲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爲祖者、別與後世爲始祖也、繼別爲宗者、別子之後、世以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禰者爲小宗、謂別子之庶子、以其長子繼己爲小宗、而其同父之兄弟宗之也、又註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適子之爲適士者、固祭祖及禰矣、庶子止得立禰廟、不得立祖廟而祭祖、明其宗有在也、又註下文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言庶子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明主祭在宗子、廟必在宗子之家也、庶子雖貴、止得供具牲物、而宗子主其禮也、上文言庶子不祭祖、是猶得立禰廟、以其爲適士也、此言不祭禰、以此庶子非適士、或未仕、故不得立廟以祭禰也、言未仕者、意以士止爲小宗、不得爲大宗、以士無祖廟也、按荀子、士有常宗、楊倞註、繼別子之後、爲族人所常宗、百世不遷之大宗也、據此、則士亦得爲大宗矣、卽以本記言之、士攝大夫惟宗子、其義可知矣、又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註言庶子不得祭此二者、以己是父之庶子、不得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殤子也、若己是祖之庶孫、不得立祖廟、故無後之兄弟、己亦不得祭之也、祖廟在宗子之家、此殤與此無後者、當祭祖之時、亦與祭於祖廟也、考鄭氏註、宗子之當父無後者、爲埋祭之、孔氏疏、若宗子是士、無曾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爲埋祭之、又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曰、孝子某薦其常事、註言庶子既爲大夫、當用上牲、然必往宗子家而祭者、以廟在宗子家也、又曾子問曰、宗子去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望墓而爲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註言庶子卑賤無爵、不得於廟行祭禮、但當祭之時、卽望墓爲壇以祭也、若宗子死、則庶子告於墓而後祭於家、亦不敢稱孝子某、但稱子某及介子某而已、據此、是宗子無爵、其家無廟、而祭於庶子之家、是且有無廟而爲宗子者矣、大若謂有祖廟乃得爲大宗、士或未仕、故不得立廟、止爲小宗、充其說、不特士不得爲大宗、據祭法、則大夫止有宗祖廟、將大夫亦不得爲大宗乎、

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昭穆、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陳註引上章、言妾祔於妾祖廟者、疏云、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當是爲壇以祔之耳、按、所謂不得祔者、祔於先君之廟也、爲壇以祔之、說經無明文、見於漢唐諸疏、此節專言祔廟、言妾死則祔於祖之妾廟也、禮、祖廟三昭三穆、惟廟有昭穆、故云亡則中一以上、言祖無妾、則又闕曾祖一位而祔高祖之妾、以昭穆之次不同列也、雜記所謂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是也、廟中尙有昭穆之妾、何云無廟、並不言壇、壇則有何昭穆之有、不世祭、謂子固祭之至子之子、乃其妾祖姑、祭之亦可、不必世世祭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謂大夫以公事出而家人攝祭、則義當使親子弟、雖無爵者可攝、如宗子是也。

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今婦人書皆言某氏、禮言婦人如不知姓、又買妾不知其姓、蓋殷以前六世則相爲昏、周以後卽不然也。

大傳

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

孔疏、祫、合也、謂雖無廟、而得與有廟者合祭、大夫蓋祫於曾祖廟、而上及高祖、上士則祫於祖廟、而上及曾祖高祖、下士則祫於禰廟、而上及祖與曾祖高祖、干者、從下而上之義、陳註謂大夫三廟、士二廟、二廟不敢私自舉行、以卑者而行尊者之禮、殊未明晰。

殊徽號。

徽號之所始、所以殊其族之名、非殊其族之色也、徽、一本作揮、見釋文。

服術有六。

言服之法有六也、六曰從服、而從服又有六、鄭疏謂服術有六、其一是徒從、按、其一乃屬從、其二爲徒從、鄭誤也。

少儀

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

馬資、如今云路費。

執筭膺擣。

陳註、擣、筭舌也、謂今之筭口、氾增、卽酒增、言延漫其水以增之也、註謂廣增、未確。

不擢馬。

馬、投壺之算、今謂之籌馬、以象牙雜骨及竹木爲之、擢、取也、言三馬成勝、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則二馬應取彼一馬以足已、三馬不擢、不敢取尊者之馬也。

刀卻刃授穎。

按、陳氏一訓穎爲警枕、一訓穎爲刀鐔、同一穎而兩訓、非也、穎卽史記殷穎而出之穎、錐柄也、字从木。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鱭。

凡腹之下肥曰腴、腴、魚腹也。

君子不食圂腴。

犬豕腸有似人穢、故不食。

爲君子擇蔥薤、則絕其本末。

本末、謂顛與頭須也。蔥薤可以止臥。故君子食之。

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聶而不切。麕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聶而切之。

菹、酢菜也。生醢之。使阻于寒溫之間。不得爛也。野豕、山豬也。軒、音憲。切肉大如蔡葉、曰軒。聶、與躡同。薄切肉也。不切、報切也。麕、麞也。麕、牡麞牝。其子肉可爲脯。辟雞、脅名。宛脾、即脾析。牛百葉也。見周官醢人。釋文、徐讀脅佳反。

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臑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犢豕則以豕左肩。五箇。

臑、亦作脙。楚辭、肥牛之腿。臑若芳些。是也。陳註訓臂腳。則臂又何訓。或止訓腳。則臑、說文止訓臂。又難解也。今人謂一枚爲一箇。箇字五經中始見此。

馬不常秣。

常、當也。古通用。

學記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

古今注。塾之爲言熟也。詳熟所學之事也。在巷門之側。孟子。庠者、養也。養育人材也。術有序。陳氏註。術當爲州。萬二千五百家爲州。州之學曰序。周禮鄉大夫。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是也。按周禮鄉大夫實無此文。陳氏誤記也。術、業也。儒行。營道同術。是也。管子。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左思蜀都賦亦有甲第當衢向術是也。本與遂通。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爲遂。不當訓州。亦陳氏誤記。序學也。學長幼之序也。古者東西牆謂之序。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

比年、每一年也。中年、中隔一年也。今謂入學爲入庠。考校爲考試。是也。

夏楚二物。

陳氏謂夏、榎也。按夏楚作榎。皆俗字。榎同檟。楸木也。按詩大雅。不長夏以革。王博士云。夏用木。革用皮。皆簳朴之用。則夏不論何木皆可爲之。詩言刈其楚。即荊也。多產楚地。故名。古者刑杖以荊。故字从刑。其生成叢而踈爽。故又謂之楚。

呻其佔畢。

呻、莊子所謂呻吟裘氏之地之呻也。呻、一本作暮。

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

冶與裘。弓與箕。絕不相謀也。而相悟。言學者貴於善悟也。

樂記

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

陳註。成方、猶言成曲調也。竟以樂府曲調爲樂。非方比也。即比合其音而播之樂器之調也。故下云。比音而樂之。詩疏曰。離比曰音。單出曰聲。是也。

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

陳莊引方氏。謂若瓠巴鼓瑟。流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按此但泛言不知音之人。近於禽獸。即曲禮以自別於禽獸之謂。不必如此怙滯說也。

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

疏越即清越以長。註謂越爲瑟底孔。未聞。三歎即詠歎之歎。訓作三歎息。非。

百姓無患。天子不怒。

言不怒而民威於鈇鉞也。

以敬四海之內。

禮毋不敬。言一以敬行於四海之內也。應氏以四海之內恐在合字上。非。

綴兆舒疾。樂之文也。

謂舞也。綴、表也。兆、行列也。表其行列也。即後治民芳者。其舞行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樂必有舞。故亦曰樂之文。

春作夏長。無怠惰以配地。

乾坤交於否泰。一歲則正月泰。二壯。三夬。四乾。五姤。六遯。皆有剝。十坤。子復丑臨。皆有坤以統陽。是坤主秋冬也。春作夏長爲春夏。故樂以應天。坤主秋冬。故禮以配地。如此解。較直截。

變始制樂。以賞諸侯。

變始制樂一句。以賞諸侯一句。言樂始於變。而諸侯有德者賞之以樂。王氏謂變制樂豈專爲賞諸侯。此處皆義理。謬也。

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聲知其行也。

引聞證以比觀舞。

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

百拜、甚言其多。非眞有百拜也。

寬裕肉好。

肉、言音之洪美也。又見史記樂書。

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生。

土敝、惡土也。水煩、熱水也。

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

成文、成五行之色也。從律、從八卦之風也。

及優侏儒獶雜子女。

獶、獼猴也。言舞者如獼猴戲也。據此，則俳優雜戲蓋古有之矣。

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

薊、一作繼。祝、一作鑄。未及下車而封，及下車而封，甚言急於解散紂虐之意，非有先後也。

名之曰建櫜。

建櫜作鞬。鞬以韜弓，櫜以受箭。左傳，右屬櫜鞬，是也。讀建爲鍵，訓作鎖，非是。

倨中矩，句中鉤。

矩之直者曰倨，折而衡者曰句。磬有倨句，戈亦有倨句。詳周禮冬官考工記。陳氏謂倨爲微曲，句爲蓋曲，非也。

雜記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陳註、三年喪練後升數與大功同，故名功衰。今按，己是曾祖之適，與小功兄弟及父皆庶人，不得立祖廟，故曾祖之妾孫爲之立壇而附之。若己是祖之適孫，則大功兄弟之殤，得附祖廟，其小功兄弟之殤，則祖之兄弟之後也。今以練冠而附，謂小功及緦麻之殤耳。若正服大功，則變練冠與。按此乃孔氏疏。按疏有殤於從祖立神而祭，不爲祖立廟語，尤爲詳，而未引其名氏，乃陳氏摘入也。庶子之殤，祭於室之白處，故曰陽童，宗子之殤，祭於室之奧處，故曰陰童，甫字也，未成人不稱名，不以廟名也。

狄稅素沙。

搔狄，卽搖翟，蕤雉以爲文章，內司服六服之一也。素沙、今之白縛也，周禮內司服，素沙以白縛爲裏，使之章顯。今世有紗縠者，出於此。言自搖翟至稅衣，皆用白縛爲裏也。白縛、陳氏以爲白絹，沙卽紗。

疏布輴四面有章。

疏布、麤布也。輴、載柩車蓋也。殯謂之輴，葬謂之柳。大牛車爲柳，葬車亦謂之柳。章、音障，言四面有障布也。

輦曰以槨，杵以梧，杻以桑。

輦、輦也。槨性堅緻，有脂而香，故古人破爲臼，用以擣鬱。見埤雅。杻與杻同，卽七也。所以載牲醴也。

如三年之喪，則既頌其練祥皆行。

陳註、前喪後喪，俱是三年之服。其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爲前喪行練祥之服也。註言今之喪既服頌，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有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按既字，乃字之意，本謂未頌以前，練祥不得行，正如纂言附論後喪變麻可補行之說，非謂既頌而值前喪一期再行也。玩上節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可見未沒喪謂在大祥後小祥前也。謂不得服祥，以母未葬，祥祭用吉服也。頌、音駿，似苧，可績爲麻。

無葬之地卽用頌。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少連、見論語逸民。此又有大連，亦如叔齊之有伯夷也。言東夷之人而能如是也。

見似瞿瞿，聞名心瞿。

似、似父貌也。名、似父名也。免喪之禮容也。

鬠中以飯，公羊賈爲之也。

鬠在到切。孔穎達曰，不晉鬠髮之鬠，當覆尸巾，而對口鬠一孔，雜以含飯也。記士僧大夫飯含之禮由此始。

無鹽酪，不能食。

酪、陳氏引說文，以爲乳漿。按禮運以爲醴酪，酪、蒸饙之以爲酢醎，漢食貨志，殺民煮木爲酪，如淳曰，作杏酪之屬也。言功衰乃末服，可用杏酪也。今猶用之，杏酪可卒辦，乳酪不可卒辦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陳註、所謂哭而不偯，雜記云，童子哭而不偯，言未能成聲，直遂其哀而已。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書。

士喪禮儀禮篇名，據此，則儀禮在諸禮之前，爲孔子所授書矣。論語，孔子不見孺悲，又何也。

廐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

言不爲救火而來者不拜也。此應是論語孔子退朝時事。

成廟則釁之。

此下到羊割雞，皆釁廟之禮也。衈、耳旁毛也。音二。

喪大記

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論語，毋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是也。手與守義相近。

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狄、卽翟也。祭統，翟人、樂吏之賤者也。卽此。

浴水用盆，沃水用枓。

枓、斟水器也。凡方者爲斗，若安長柄，則名爲枓。音主。斟音拘。挹也。

朝一溢米，暮一溢米。

孔叢子，兩手曰掬，一手曰溢。

甸人取所徹之西北厞薪用爨之。

古人於死者正寢，亦謂之廟。厞、西北隅幽隱處也。陳氏引舊說，厞是屋簷，非。

小臣爪手翦須。

周禮。凡撥網綏簪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註。爪、手足甲也。按。爪古作叉。本爲抓爪之爪。非手足甲也。此言爪。言去其手之爪也。義各不同。

用牛骨鑕。

陳註。鑕爲釘。按說文。鑕、可以綴物者。言大夫用元綠貼棺。以牛骨綴之也。君用朱綠雜金鑕。亦同。石梁王氏謂用牛骨爲釘不可從。是也。

君大夫緇爪實于綠中。

緇、古文作巛。謂、餘髮也。綠、與角通。棺內角也。

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四種。二筐。加魚腊焉。

註。熬、以火煓穀令熟。煓、俗作炒。種分黍稷稻粱。以次遞減。故曰四三二。棺內用熬及魚腊。陳氏謂使蚍蜉聞香而來食。免傷尸。故石梁王氏謂不可從。按古人制禮之意。殆以食死者。恐鬼其餒而也。若謂食蚍蜉。豈不思反招蚍蜉之食尸乎。愚竊有疑。

素錦褚。加僞荒。

柳車上覆曰荒。荒下用屋曰褚。僞與帷通用。

魚鱗拂池。

註。謂爲鍋魚。疑雉幡下所懸。如龍帷三池然。車行。則動搖而拂棺上之竹籠也。

君葬用輴。四綍。二碑。至士葬用國車。二綍。無碑。

陳氏云。此章二輴字。一國字。註皆讀爲輇船音。然以檀弓諸侯輴而設幬言之。則諸侯殯得用輴。豈葬不得用輴乎。今讀大夫葬用輴、與國字、並作船音。君葬用輴、音春。同一輴字。而作兩音。向竊疑之。考輴與輇同。不與輇同。輇與轉、諸書多混。蓋昧目。今辨之。輇、音船。說文。蓋車下庫輪也。一云。無輻車也。斫直木爲之。轉、音湍。有輻者。別用木爲之。轉是也。無輻者。合大木爲之。輇是也。輴可載柩。雜記。載以輴車。是也。輇不可載柩。止可約輒。集韻。車約輒是也。輒、亦音椿。周禮。孤乘夏。一曰下棺車。說文。約輒。約謂刻餘之也。今輒本作篆。謂五采畫轂約也。說文引作夏輒。音不同而義同。古字或通用也。然則輴當作輒明矣。鄭氏謂輴當爲載以輇車之輇。以爲聲之誤也。註又謂國字或作圍。是以文誤爲圍。亦非。國者。言一國所用之車也。自應从王氏讀如字。碑、即檀弓豐碑桓楹也。註。丹大木爲碑。空其中。著鹿盧。兩頭各入碑木。以絯之。一頭繫鹿盧。既訖。而人各背碑負絯末頭。總鼓擊以漸卻行而下棺也。桓楹不似碑。形如大楹。通曰碑。桓、郵亭表。如今橋旁表柱也。

君裏椁虞筐。大夫不裏椁。士不虞筐。

陳氏云。盧氏雖有解釋。鄭云未聞。今不錄。按。虞、安也。即儀禮士虞禮之虞也。筐。即前四種八筐。言君則椁棺內俱安四種八筐。大夫則棺內安三種六筐。椁外亦安之。不于椁裏也。士則止于棺內安二種四筐。外則不虞筐也。如此解。似近之。陳氏于筐。止註置之棺旁。不表內外。且云筐同異未聞。故于此宜不錄也。

祭法

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

註。宗、皆當爲禜。字之誤。按左傳昭公元年。山川之神。則水旱疫癘之災。於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禜、壇域也。設縣蕝爲營域以禳之。是除去凶災之祭也。陳氏謂宗之爲言尊也。未合。

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

鬼、精魂所歸也。人死始化爲鬼。既生魄。又生魂。魄、人陰神。魂、人陽神。

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

疏曰。大社在庫門之內右。王社所在。書傳無文。崔氏云。王社在籍田。王所自祭。以供粢盛。國社亦在公宮之右。侯社在藉田。居滿百家得立社。爲衆特置。故曰置社。按五經通義。大社在中門之外。王社在籍田之中。孔疏及通典。俱宗其說。左傳閔公二年傳。問於兩社。爲公室輔。杜預註。周社亳社南社之間。朝廷執政所在。孔穎達曰。魯是周之諸侯。故國社謂之周社。則國社之所在。爲朝廷執政之所在。其爲中門內無疑。諸侯之國社。與天子之大社同也。周書作雒篇曰。乃設立丘兆於南郊。以上帝配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諸侯受命於周。乃建大社於國中。國中與南郊對舉。則大社不在郊而在國中中門之內可知。今陳註所引。以爲大社在庫門之內右。國社在公宮之右。又云。王社所在。書傳無文。皆未詳。

泰厲　公厲　族厲

周禮司厲註。犯政爲惡曰厲。泰、大也。公、諸侯之公也。族、大夫之族也。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厲、左傳作烈。

祭義

風戾以食之。

今人呼爲風乾是也。

諏既單矣。世婦卒蠶。

單、盡也。方氏云。三月非歲盡之時。然蠶成之時。若孟夏稱麥秋。按今俗有雙月單月之稱。則疑以三月爲單月也。

祭統

舞莫重於武宿夜。

疏云。皇氏云。師說。詩傳云。武王伐紂。至于商郊。停止宿夜。士卒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熊氏云。此卽大武之樂也。陳氏云。武舞之曲名也。其義未聞。按宿夜二字。不連上。應包上祭有三重言之。言宿。夙也。又肅戒也。言當給事。先於夙夜告戒之也。

夫祭有畀煇胞翟閽者。惠下之道也。

畀。使也。畀及賤者。祭以有事爲榮也。

草艾則墨。

墨。五刑之一。墨其額。涅以墨書。言草而刈之。則以墨也。

公曰叔舅。

按。孔悝於蒯聵姊之子。蒯聵。悝之舅也。今反謂舅。是古人稱甥亦謂之舅也。周禮。同姓之臣。稱伯叔父。異姓之臣。稱伯叔舅。亦一證也。

禮記補註卷四

經解

故詩之失愚。春秋之失亂。

石梁王氏。謂孔子時。春秋之筆削者未出。又曰。加我數年。卒以學易。豈遽以此教人。且有愚誣奢賊煩亂之失。疑非孔子之言。非也。詩與書樂易禮春秋。皆古有此書。孔子因病其愚誣奢賊煩亂之失。故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脩春秋。如今所傳。雖經秦火。非其全。然聖人所作。與天地並行。非秦火能燼。流傳異聞則有之。未必皆出漢儒手也。石梁皆疑非孔子之言。誤矣。若今所傳五經。但失樂而已。此皆經孔子所作。自無愚誣奢賊煩亂之失。若孔子以前。已有六經。非有此失。孔子何必重加蓋訂乎。王氏以春秋易未出而孔子非之。謬矣。

差若毫釐。繆以千里。

釐。古與蓋通。十絲曰毫。十毫曰釐。

哀公問

然後言其喪算。

算。謂算其三月五月期年三年之期也。一本此下無備其鼎俎四字。

午其衆以伐有道。

午。交橫貌。猶言分布也。故一縱一橫曰旁午。謂率其衆縱橫以伐有道之國也。陳澔與注同。爲逆逆衆心。近迂。

仲尼燕居

倀倀乎其何之。

倀。狂行不知所如也。

非燭何見。

古無蠟燭。凡言燭。皆火炬也。

夫樂達於樂而不達於禮。

樂以樂稱。遂爲樂所掩。非其不達禮也。

孔子閒居

聖敬日齊。

齊。亦作躋。

神氣風霆。

四字疑衍。

負牆而立

負牆。以背貼牆。猶面牆以面向牆也。

坊記（以下表記緇衣三篇。如出一手。皆子思之書。三字。而坊記皆作子云。且每章皆有引詩。不廟如此。齊同。且中有子曰。下又引論語。王氏以爲非孔子之言。是也。此三篇必出一人手所成。而小戴采入之。如采呂不韋月令是也。坊。取防則坊與之坊。）

相彼盍旦。尙猶患之。

此逸詩句也。盍旦。月令作鶡旦。因求旦之聲得名。亦作曷旦。又作鶡鳴。鶡音渴。

履無咎言。

詩作體。言所履無咎。亦通。

閨門之內。戲而不歎。

戲。卽今之戲矣。老萊斑衣之舞是也。

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

鄭云。陽侯。繆侯。兩君之謚。其國未聞。石梁王氏。謂陽侯繆侯既同是侯。則殺字當如字讀。鄭既未聞其國。何以知陽侯爲弒君。按春秋閔公二年。齊人遷陽。註。陽。國名也。或爲陽侯之波。繆。未詳。此章言男女不交爵。下言故大饗廢夫人之禮。大饗者。兩君相見之禮也。其事必起於大饗之交爵矣。

易曰不耕穫不菑畬凶

易今本無凶字

寡婦不夜哭

爲其近於有所愚也

壻親迎見於舅姑

據此則男子亦謂妻之父曰舅姑成氏云但加外字不必也

妻記取第十章仁者天下之義以爲篇名鄭氏謂記君子之德見于儀表明黃道周謂取于八尺之表皆非也篇內稱子言之者八子曰四十有五此上原本有中庸二十一章今取入四書篇內

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

言盡不歸乎君子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可也註引潛雖伏矣未確

無能胥以寧

書作罔克胥匡以生

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

望大利小利謂行其言則有益於天下有益於一國非謂大祿小祿也呂氏註謂大小祿非也入一本俱作人

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

枝葉言輔達其所行也

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

淡卽水甘卽酸水惟淡故味不壞醴惟甘故味壞

緇衣取第二章好賢如緇衣之緇衣以爲名

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

絲緒也綸綸也綍引也此言由小而引大也註引楨大索以解綍字比喻失倫

苗民匪用命

命書作靈

有梏德行

梏詩作覺

尹吉曰惟君躬先見於西夏

吉古文告字之誤篇內二見皆作告尹誥也天當爲先字之誤見一作敗邑一作予

書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讓能秉國成不自爲正卒亂百姓

緇衣吾義云此亦逸詩也上五句今詩無此語餘在小雅節南山篇按上五句或孔子刪之也

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

雅書序作牙牙雅假借字也夏日周書無日字鄭氏謂資當爲至按書作咨此傳寫之誤而下復缺一咨字陳氏謂鄭不取書文乃讀資爲至今從書以資字屬上句是也

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

大學所謂誠於中必形於外也

周田觀文王之德

此句鄭氏謂古文爲劃申勸文王之德今博士讀爲厥亂勸文王之德三本互異古文宜從之按劃申勸古文篆字似周田觀

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

論語作不可以作巫醫

免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爲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

按此文與今商書頌簡大異首句無字書作罔此句下書有惟其賢虛善以動動惟厥時有其善喪厥善於其能喪厥功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無啓寵納侮無恥過作非惟厥攸居政事惟醇黷于祭祀時謂弗欽下二句同但事煩書作禮煩此必記者引書有誤如政事惟醇黷于祭祀時謂弗欽文義方順今作純而祭祀是爲不敬幾不成語毋論純作醇既曰純矣而又云不敬此誠何解意者民立三句乃古之逸書與

愆其德偵

偵易作貞

奔喪

見星而行見星而舍

見星猶載星也言天未明有星而行天既昏有星而舍今俗云兩頭黑言心忙意亂故夜行也

襲免絰于序東

比父喪同但加免少絞帶免晉問其制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卻向後而遶於髻也此適子之禮

相者告事畢

相者如今稱禮生

檀弓杜撰之喪宮中無相以沽也言不立相侍故譏其粗略沽音古粗也

所謂於野張帷

所謂卽今言一面之謂於朋友較輕則張帷哭之而已

問喪以下問喪問傳三年問三篇皆小戴爲經作傳故用傳曰又名問傳皆至倍至遲之文

雞斯徒跣

此雞斯乃笄纚聲之誤也與犬戎雞斯馬蘭本字不同言孝子先去冠露首也徒跣不著履露足也

傷腎乾肝焦肺。

腎、水藏也。故曰傷。肝、木藏也。故曰乾。肺、金藏也。故曰焦。

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墻然。

袒、肉袒也。婦人不肉袒。固也。何以記。按釋名。袒汗衣。蓋鄙於袒而衣此耳。古人衣制。詳於外而略於內。意宜見汗衣也。未知是否。爵、雀也。小跳也。如壞墻然。此發胸擊心之聲也。

然則禿者不免。偏者不袒。跛者不踊。

頭無髮曰禿。足偏廢曰跛。身不仰曰偏。三者非不備禮。不能備禮也。註家謂僧其醜。然則禿偏跛豈遂不在人類乎。

服問

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皇、大也。恐其嫡女君。故云大姑。註作皇爲君。則是有天下之稱。大於帝矣。稱妾爲皇姑。又何以處姑乎。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言麻帶不必斷本。可以留爲練也。

傳曰。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

言五刑準五服之制也。按喪、正字。案姑皇以其似皇字。故爲誤。

閒傳 此雖併入服問。而另列舊者。以在喪服輕重之閒。今作閒。

有事其練。鍊事其布。曰緦。

陳註。單謂煮治其紗練而後織。按。紡絲而織爲紗。輕爲紗。重爲縠。紗以名絲。不以名麻。

輕者包。重者特。

輕、謂齊衰。重、謂斬衰。包、兼服。特、獨服。

三年問

小者至於燕雀。猶有鴟鳶之頃焉。

鴟鳶、鳥擊也。音鞠遠。

若駟之過隙。

駟與駒同。

深衣

續衽鉤邊。要縫半下。

陳註引楊云。說深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鄭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鄭註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

交裂裁之。皆名爲衽。續、謂連裳旁兩幅。又引衣圍。既合縫了。又再覆縫。方使於著。以合縫爲續衽。覆縫爲鉤邊。要縫半下以爲衣。玉藻。縫齊倍要。是也。按說文。衽、衣襟也。襟、即襟。衣以裳之前爲襟。而旁爲衽。說文以衣襟爲衽。則不獨裳爲衽矣。又爾雅曰。執衽謂之袺。扱衽謂之襭。李巡曰。衽者。裳之下也。云下。則裳之下皆名衽。不獨旁矣。然方言。襟謂之衽。註。衣襟也。與說文前襟名衽義正同。又云。或曰。衽、裳際也。則是兩旁矣。又劉熙釋名云。襟、禁也。交於前。所以禁禦風寒也。据、倨也。倨倨然直。言在後當見倨也。衽、稽也。衽旁稽稽然也。謂裳前襟後裾皆直幅。不交裂。則即釋名所云倨倨然直也。謂在旁者乃名衽。則即釋名在旁稽稽之義也。蓋裳十二幅。前名襟。後名裾。惟在旁者始名衽也。今云皆名爲衽。殆不深考玉藻衽當旁之義。以啓後人聚訟。特詳辨之。

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脇。腐無骨者。

此節不言尺寸。皆以人身之長短而言也。故就肘脾脇骨分之。以尺寸古今有異。而人則大小長短可稱。體裁衣也。袼、一作胳。腋下也。肘、或作腕。手腕也。肘、手腕動脈處也。故言運。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人身備四時之氣。故象四時爲之。袂、袪口也。袷、曲領也。玉藻。袷二寸。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袷。是也。縫在背。故謂之負。下齊、裳下邊也。取其齊。故曰齊。

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

註。緣、裼也。在幅曰緣。在下曰裼。方氏慤曰。裒口謂之袂。裳下謂之緣。衣側謂之邊。其純皆廣寸半。袂也緣也。邊也。三事也。而皆用純。純、衣之緣也。

投壺 古禮雖不可考。而投壺則今猶存。觀此篇可見。

主人奉矢。司射舉中。使人執壺。

矢用柘與棘。不去皮。中、謂刻木如兕鹿而伏。背上立圜圈以勝算也。士鹿中。大夫兕中。壺之制。見後段。

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爲其矢之躍而出也。

某有枉矢哨壺。

矢言不直。壺言口諧。皆主人謙詞也。

順投爲入。

矢本先入爲入。謂之順。矢末先入則逆也。不釋算。猶言不上算。

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焉。

算謂之馬。馬所以習武。故爲比。後人打馬圖本此。從、從其手以取之。不言奪。示讓也。慶、賀也。不勝者罰酒。勝者正爵。

二算爲純。

此句又見儀禮鄉射禮。言八算得二算爲全也。

請奏貍首。

射義。貍者。樂會也。貍首詩亡。記有原壤所歌。及射義所引曾孫侯氏八句。疑皆貍首詩也。

賜灌。

今人謂虛飲者曰灌。不勝當罰。故言賜灌。勝當敬。故言敬養。

算多少。視其坐。燕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

言因人數多少。如客四主亦四是也。前言東面執八算與。則其全數也。四指曰扶。扶廣四寸。五扶者。二尺也。七扶者。二尺八寸也。九扶者。三尺六寸也。矢雖有長短。皆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是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去席七尺。庭中去席九尺。有室堂庭之分者。以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太晚則於庭。各向明而投也。蓋註在司射進度壺下。今移於此段。

毋踰。當若是者浮。

踰、一作逾。浮、一作匏。以浮爲匏。見淮南子註。按浮、罰也。爵名也。出說苑。魏文侯與大夫飲。使公乘不仁爲觴政。曰。飲不盡者。浮以大白。卽此浮也。

魯鼓薛鼓。

投壺有命弦之禮。故記者附國鼓於魯薛。令弟子辭之。後帝嚳令人造鼓鼗之樂。鄭氏謂○者擊鼗。□者擊鼓是也。

儒行

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

韞櫝而藏以待價。不自衒也。

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僞。大則如威。小則如愧。

按下二句應承上言讓。陳氏註以容貌言。

道途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

不爭、見愛其身以有待。養其身以有爲。非但恕也。

多文以爲富。

文、文籍也。卽今經籍文字。

鷙蟲攫搏。

凡鳥之勇、獸之鷙者、皆曰鷙。月令、鷹乃化爲鳩。曲禮、前有鷙獸。是也。

儒有忠信以爲甲冑。禮義以爲干櫓。

城上守禦望樓亦曰櫓。

篳門圭竇。

竇、應作竇。竇、穿牆爲戶如圭。故云圭。

雖分國。如錙銖。

言夷然不屑。如錙銖之不足較也。此言夸大。石梁王氏謂儒行爲戰國之士所言。此類是也。

不敢以儒爲戲。

戲、玩弄也。言不敢玩弄儒也。

冠義十二。今入四書。不載。此篇上有大學第四

簞日簞瓢。

內卦爲己身。外卦爲他人。冠、成人之始。爲己身。故用簞不用卜。

昏義

御輪二周。

三周、三匝也。

以著代也。

言將家事使主代於外。婦代於內。故於親迎也。父親醮子而命之也。其執見也。舅姑共饗婦。甚重之也。代者。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重之。甚矣昏禮之大也。

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

所謂家教也。

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脩六宮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月食則后素服而脩六宮之職。蕩天下之陰事。

六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是也。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是也。治國、陽事也。齊家、陰事也。蕩洗其無道之行。如親小人遠君子之類是也。

鄉飲酒義

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

三光卽心、辰、伐、辰、北辰三辰也。月之輪廓無光之處名曰魄。明盛則魄不可見。惟晦前三日之朔。月自東出。明將滅而魄可見。朔後三日之夕。月自西將盈。明漸盛而魄不可見矣。明讓則魄見。不讓則不見故也。晦、月盡也。月光如灰。故曰晦。朔、一月始蘇也。明消更生。故言朔。月之始日謂之朔。書上日卽朔日也。

四面之坐。象四時也。

四面、指東南西北言。象四時、東方者春。南方者夏。西方者秋。北方者冬故也。

烹狗於東方。

東方、生氣也。順生氣以養賓也。古人多用食狗。見於內則。取義如此。今人以狗有功於人。多不入食。較古爲是。

射義

諸侯以貍首爲節。

註云曾孫侯氏是也。呂氏引原壤歌非。詩見下節。

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

此貍首詩也。下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

射者各射己之鵠。

畫布曰正。棲皮曰鵠。陳氏註。鵠、小鳥。難中。故以中爲鵠。未聞。

乘弧逢矢六。

以桑爲弧。以蓬爲矢。六者。六矢也。以之射天地四方。故用六弧則一也

燕義

庶子官職掌諸侯卿大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

庶子、見周禮夏官。諸子職掌其戒令以下十九句。皆周禮文。記者引之也。

再拜稽首。

稽、古本作頓。

聘義

米三十乘。禾三十車。

乘車也

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

此言聘射之禮。故兼射言之。射禮。諸侯先行燕禮。大夫先行鄉飲酒之禮。故有之。聘則聘享請覿後有酌醴賓事。不至飢渴也。

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

勝、一本作陣。

君子比德於玉焉。

比德於玉。謂如詩溫其如玉、如圭如璧之類。陳氏謂古人用玉。皆象其美。若鎮圭以召諸侯。以恤凶荒。用其仁也。齊有食玉。用其智也。牙璋以起軍旅。用其義也。國君相見以禮。相享以璧。用其禮也。樂有鳴球。服有佩玉。用其樂也。拜國玉節。用其信也。琬以結好。琰以除慝。用其忠也。兩圭祀地。黃琮禮地。用其能達於地也。四圭祀天。蒼璧禮天。用其能達於天也。圭璋特達。用其能達於德也。則皆以器言。非君子之比德也。

喪服四制　四制當中庸制義制節制德制也。

毀不滅性。

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故也。即禮所謂毀瘠不形。毀不危身也。

苴衰不補墳墓不培。

麻之有子者爲苴。苴絰與苴杖。皆斬衰之服。所謂苴、惡貌也、言聽其如苴之黎黑。故不補。邱墳一成。不再加土。古不脩墓故也。

或曰擔主。或曰輔病。

擔、扶也。輔、佐也。言杖所以爲斬而設。無斬所用杖。必假主與病之名乃可也。

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至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

高宗事見於禮記者三。檀弓、坊記、及此。與論語各不同。而三年不言、言乃讙、則一。論語則止有三年不言一句。讙、謂一言而人心讙悅。是未嘗不言也。此言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是但言之不文。非不言也。皆於論語有異。而此段言高宗諒闇之事。而明其隱虛也。然而言不文者。謂言而已。無詔命之文詞於臣下也。法之所由。尤詳。諒、作梁。闇、作廬。謂有楣梁之

讀禮記

趙良霦著

讀禮記卷一

清　肖巖趙良澐著

曲禮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哲

人無禮不立禮非敬不行敬以直內本也其著于貌儼然若思則所以遲齋恪恭者至矣其著于言安詳審定則所以矜持戒謹者至矣此君子致禮治躬之學非期其效而記必及于安民者即夫子所以告子路安人安百姓祇完得脩己以敬分量也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心有所疑毋得輕爲質辨但直陳其事于師友之前以待彼之剖斷而不可先有己見據其中也上句是闕疑下句是不蓄疑

決嫌疑

或疑人有親疎事有同異理有是非皆相對爲言獨以嫌得疑似連言之不知事之出于相背者爲嫌理之介于兩可者爲疑惟禮有以決之相嫌則使之各得其平相疑則使之折衷于一此先王制禮有經尤必有權所爲變而從宜者也故曰衡誠懸不可欺以輕重

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

此即論語所謂恭儉讓也朱子訓儉爲節制即是撙節之意撙字宜從集說裁抑爲是蓋恭敬有內外退讓有人己不應撙節爲廁下法度祇一義也撙者所以裁其滿盈之心節者所以規于中正之制合之總是儉耳然記有六藝而論語祇三言何也彼指聖德之自然者言之此則學禮之君子非該本末兼體用以交飭其身心其何由深明乎禮以爲乘事之紀

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

此記禮者爲春秋諸大夫正其失也老夫者齒德俱尊之名稱于四方而不敢稱于本國爲君屈也叔仲惠伯謂仲遂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智武子謂荀偃士匄曰牽率老夫以至于此皆對同國之臣禮當自稱其名者趙文子謂劉定公曰老夫罪戾是懼雖對他國之士大夫而年未盈五十不應以尊老自居惟石碏年既耄矣而使告于陳則稱之爲得體外此如子太叔謂范獻子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按太叔於魯襄二十二年立爲卿至昭二十四年如晉計其年當不遠七十而黃父之會爲趙簡子言禮亦得告以其制之道顧鄭莊不引游楚而引石碏者以碏之老可知而楚之得謝尚未能定也

三賜不及車馬

鄭謂三命宜受車馬則惟大國之上卿有之其下卿大夫俱不得畜馬乘矣而孔子謂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何也則此宜從胡氏以貨財衣服合車馬爲三賜賜以朝廷禮所當受受而藏之所謂生不敢乘葬而後以如魯叔孫豹是也玉藻曰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今君曲體人子之心不敢以車馬尊同于父雖賜自天子而不復命之故不曰不受而曰不及謂君命所不及也此其孝上通于朝君寵信之而況閭黨戚友之間乎

客至於寢門

禮相見于堂而燕于寢客至寢門而布席蹟入則非始之拜迎于門外受贄于堂下而客遂出之時矣意儀禮所謂主人請見賓反見鄭莊云反見則燕者是歟蓋前此約莊相接歡心未交故復延見而燕之于寢也考司儀諸侯相爲皆交擯車迎無請入爲席之事聘禮及公食大夫禮擯者納賓賓入門左無降就東階之儀則此記所云其士相見之禮歟但儀禮多載奉贄還贄之辭而於入門揖讓升堂行步之節未及詳焉故記者綴錄于此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

此所布者飲食之席也按鄉飲酒禮賓南向主西向介南向席無北向者惟燕禮大射有諸公則席于阼階西北面凡登席必由下降席由上記云主人介升自北方降自南方即此東向西向以南方爲上是也獨賓席南向而統于主諸公之席北向而統于君皆以東方爲上與此異者蓋鄉飲燕射大禮尊嚴若尊常會聚主賓敵體則布席上西不敢統于己以自尊也使謂堂室之面勢有殊方位之旋轉不一席各隨其所宜則古者庶人之家或有之士大夫當不其然

席間函丈

玩經文語意明謂兩席相對其間得容一丈也若如集說則祇有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耳不得謂丈且既異孔義而復云疏曰不幾使後人聽熒乎

唯而起

唯而即起不緩須臾何諾之有玉藻但言父命而此并及先生師之與事父其禮一也三山陳氏引論語曾子曰唯以證之竊意一貫之呼所以傳心使曾子或有所遲疑不決則即如子貢之然而復非豈爲失禮故唯祇可以事言不可以道言也不然曾子承至德要道之問何以避席而起徐以不敏自明哉

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

男正位乎外蠶織之事非丈夫之所宜知也女正位乎內官政之司非婦人之所宜預也勾踐之命其夫人曰內政無出外政無入於時勾踐背屏而立夫人向屏是以梱爲限也限之以梱而言不踰越斯制義無從婦之因而閨家亦得免于牝雞之索矣此禮之思患預防非特內外肅然爲男女之別而已

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非姪非娣而媵人爲妾則其家世必久式微故有但知其氏不知其姓者買妾所以爲嗣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故以卜決之昏禮問名之辭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古人雖取妻無不用卜者傳載懿氏卜妻敬仲占之曰吉昏獻之立驪姬也卜之不吉崔杼之娶棠姜也筮之而凶是其吉者懿與嬀爲異姓其不吉而凶者則獻與杼之顯背于周道也龜筮有常亦必依于民義而行熊氏謂卜其吉凶固可該有辨姓之義矣

凡遷食之禮左殽右胾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葱渫處末酒漿處右以師脩置者左胾右末

進食言凡明非人君之禮也殽骨體俎實也胾切肉豆實也食羹日所常御故設之席前特與人近殽爲正饌胾與膾炙爲庶羞今胾不與膾炙處外而與殽並列左右者緣下文主人延客食胾而後辨殽固與公食大夫初食加飯用正饌卒食正飯用庶羞者異矣醯醬所以爲和故處殽胾之內酒漿所以爲滌故處羹之右有葱渫而無菹醢有脯脩而無魚腊而且俎豆不舉其數羹飯不言其物此食禮之略者蓋鄉黨所爲往來亦何必牽合於公食大夫之禮乎但其居左居右處內處外皆酌食之主輔以爲席之遠近所以示後人以儐賓之禮者固曲當乎人情矣

主人未辯客不虛口

按公食大夫禮賓正食及卒食公皆揖退於箱是不親臨賓食也不臨其食所以重賓之勞禮此親延之食所以盡己之歡心故主人之辯殽常在後而客之用醬亦不居其先也玉藻君未覆手不敢飧君飯食又飯飧此臣之受賜於君者不敢先君而飽與此略同非公食之正禮也然則前此之執食興辭第以降等而不自居客禮以視擁粱執湆降而辭公者亦有殊矣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

此事長者之禮與事君同當燕飲進酒之時長者親酌以賜之則長者先至尊所矣故侍者起而降席隨至尊所拜而受之亦如前言侍食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不親饋則不拜而食必稱其禮之所施而已孔疏以燕禮不言拜受疑文不具不知燕禮之與賓相獻酢者宰夫耳及公舉爵爵以酬賓則賓降階下再拜稽首復升成拜與此之拜受同義其不拜于陳尊之地者以其時君已親就西階則不得背君而嚮尊於尊所敬長者不於尊所敬君也

右手執簞左手承柶

簞言執而柶言承何也覆手曰執仰手曰承弓無論爲張爲弛皆以兩頭曲下中把向上不以左手仰承其在上之柶而徒以右手覆執其在下之簞則持之不固上與下或有低昂非遺人者所以爲敬也故受之者亦必先以左手接承其柶次以右手執簞懼其有所失也鄭註少儀皆尙左手謂左手執上上陽也右手執下下陰也恐其義猶有未盡

受弓劍者以袂

孔疏謂不露手取之與前言接下承柶義若相違說者疑焉竊意劍有檳有夫襪進人者啓檳蓋而加劍于夫襪之上示不敢褻故主人受之以袂取其儀之相稱也弓亦有韜其屈韜者則以手取之其不屈韜者或以衣袂承之歟

君子抱孫不抱子

孔疏引曾子問云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案孫謂尸取其在孫行者非己孫也）是祭有抱孫之法無抱子之法以祖孫昭穆本同故祭統亦曰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而說者謂抱孫不抱子指平日言之不指祭時以父於子道主尊嚴故不抱然養方之教須待童蒙若在幼穉之年則父子天性亦何嫌於保抱攜持乎蓼莪之詩曰出入腹我腹謂懷抱非專爲母言也抑戒亦云借曰未知亦既抱子吾未見古君子之必推其子而遠之也況記者明自申其可爲尸不可爲尸之旨自當以孔疏爲是

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家宰以禮俗馭民甸師氏則刑殺有爵禮非不爲庶人設刑非苟爲大夫寬也其不下者恕其愚賤不盡以禮責之也其不上者蓋其賢能不逆以刑防之也而庶人之有志者可以勉大夫之負罪者不勝斷矣

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

此繪四方之宿爲旗章以部分其行陣者與考工記同龍旂九斿青龍也鳥旟七斿朱鳥也熊旗六斿白虎也龜蛇四斿玄武也周禮司常掌九旗而用之於兵旅者惟四諸侯建旂則方伯連帥之從王者翼其左師都建旗則鄉遂大夫之爲將者衛其右州里建旟則鄉自州長以下遂自里宰以上之帥卒從者列其前縣鄙建旐則縣正移其執事鄙師掌其戒令以從師役者殿其後王建太常居中御外而表招搖於

上使軍中從其所指。急則趨之。以作其必勝之氣。緩則緒之。以固其必不可敗之基。所以天子一怒。而蓋亂者畏之也。按此即古者寓兵井田之法。軍吏皆其百官。卒伍不越三農。教養於平時。而用之於一日。動若風雷。止如山岳。觀其旗物。猶可想見之。

卜筮不過三

參天兩地。數成於三。故求吉之道。亦不過三。穀梁謂三卜郊。禮也。三卜不從。則不郊矣。賈疏於特牲、少牢亦云。三筮不從。則止不祭。顧魯之郊天。本非常禮。則可以已。士大夫宗廟四時之祭。豈得以筮逆廢耶。張子謂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觀用下旬遠日。其說爲長。但謂儀禮筮日。祇是二筮。則經有省文。非不及於三。而史與宗人遂告事畢也。

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

信時日者。表記所謂不犯日月是也。敬鬼神者。表記所謂不違卜筮是也。觀上文命之爲日。尊之曰泰。是時日爲龜筮所定。鬼神即龜筮之靈。則法令亦宜指龜筮言之。法者。如揚火作龜。揲蓍成卦。古傳爲式。令者。如龜占八頌。筮取三易。書載其辭。先聖王立權疑之法。以令民之行止。則一經進斷。其志奉若天命。畏而不敢依違。故曰日而行事。則必踐之。孔疏以法令屬人君。似非記者之旨。

車驅而騁。至於大門。

鄭讀騁爲騁。又音趨。說者以爲宜讀如字。而証以月令七騁咸駕。左氏蔡騁。知禮之文。謂是君之從車。於騁字本義則得矣。然驅者君之車。驅而至大門者。亦君之車。不應於車驅之語未竟。而忽夾入從車以亂之。按騁讀爲騁。見漢書註。錯傳蘇林註。但材官騁發。師古以騁爲矢之善者。音同義。非騁也。其讀如趨走之趨者。則荀子正論有曰。步中武象。騁中韶濩。是也。考周官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薺。車亦如之。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則君車自路門以至應門。正節以采薺之時。而讀騁爲趨者。言車之騁。與人之趨。其徐疾之節。正相等耳。而謂讀如本字。恐未必然。

提者當帶

下文言士則提之。是執器更無下於提者。釋名。提、地也。臂垂所持近地也。此概言庶人之提挈者。而爲士執器。亦不宜失之過卑。故禮示之以準。曰當帶。深衣之帶。上無厭脇。脇在兩旁。臂所挾也。當脇則亢。僭乎大夫矣。下無厭裨。裨卑也。在下稱也。當裨則替。近於庶人矣。帶當無骨之處。則腰是已。腰在人身之中。提亦約得其中。未可以弛而不敬也。

大夫不名世臣姪娣

世臣姪娣。即喪服緦麻章所謂貴臣貴妾也。此不謂之貴者。明非己所得而私貴之。世臣父所遺。姪娣與妾偕嫁。孝其父以及其臣。敬其妻以及其姪娣。字而不名。禮所宜然。按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乃降其庶母而不降其臣妾。說者疑焉。不知世臣是佐其父以保家者。姪娣是將繼其妻以主家者。皆與家同休戚。非庶母比。死且爲之緦。而生不尊其名。烏乎可。

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

君子不奪人喪。亦不自奪其喪。喪服在躬。未有入公門者。或國有大政。不得已而召其臣以議之。則斬衰惟扱衽不入。閔始死也。既殯成服而後。則以衰絰入矣。齊衰之喪。惟麻屨不入。小功之喪。惟厭冠不入。其餘服固不變也。其必有變者。臣之所以尊其君。其不盡變者。君之所以哀其臣。此古者君臣之間。所以相親如一體也。若第云因服不入。如周禮閽人之禁。則國家雖有金革之事。而君子不奪其父母昆弟之恩者。此心猶未足見之。

不說人以無罪

君子爲尊者諱。去國而自表其無罪。則罪有所歸矣。非引咎負愆之義也。傳載季孫遣歸父之家。臧宣叔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是歸父無罪。同僚代爲白之。而歸父則壇帷復命。哭君成踊。自笙奔齊。并不非其大夫。故春秋善之。其他如曹會之自鄭出奔。傳不能詳其事。又安聞其言。後之讀聖經者。即此無可定其罪之有無。而知其待放之不違於禮也。

士飲酒不樂

此直言士不飲酒耳。非徵去琴瑟之謂也。君不祭肺。大夫不食粱。禮皆有以自貶。而士猶敢無飲乎。然不曰不飲。而曰不樂。何也。愚意讀樂爲洛。傳云。惟食忘憂。酒尤所以合歡。今以天災流行。民病懸罄。對酒而憂從中來。則徵之矣。明其不樂。所以決言其不飲也。玉藻。沐而進禮。王乃升歌。此卿大夫。非士禮。亦國無饑祲則然。若司樂弛縣。司徒奮樂。君之事鬼神者猶略矣。惟士不樂。亦何待言。

畛於鬼神

鄭註訓畛爲致。本爾雅釋言。又曰。祝告致於鬼神辭也。兼用釋詁。義已盡於此矣。呂氏謂畛猶畦畛之相接。蓋由致字之義推言之。而集說兼取方氏。以爲望祭之禮。必於野外。故曰畛。按祭法。曰坎壇祭四方也。說者謂分置四郊。望而祭之。所謂天子祭四方祭山川是也。今臨幸諸侯。所過山林川澤。雖不親祀。而祝史行禮。當必就其國之兆壇。若十夫溝上之畛。爲地幾何。而可以交於鬼神乎。況鬼神兼有百辟卿士。亦豈宜於野外祭之。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

王者建官。所以代天工。亮天職。故謂之天官者。兼下五官言之。非徒謂六太也。六太乃其所首重者。宰總百官。如天之統萬物。故首及之。宗伯掌禮。禮之秩敘。自天而定。其所屬者。或司三辰。或掌六祝。或猶神居。或占龜兆。俱冠以太。非必其職之尊。亦尊以鬼神陰陽之義。猶論禮者推本於太一耳。其理治民事者。則司徒以下五官。不謂之太。而謂之司。太者天之所爲。司者人之所主也。吾考其制。既與大傳、夏卿不同。又與尚書、周官有異。或記禮者見上古設官多詳於天而略於人。故少昊先紀歷正。而次及於五鳩。帝堯首命羲和。而後咨垂若采。此六太五官。將師其意以垂後王法歟。抑或周禮未成之初。公先草創其事。以爲

分職授政之本歟。鄭註以爲殷制。蓋意之也。使果殷制。何自太士而外。其名皆取于周。而五官中。亦惟司士偶錯置乎。要其敬天厲民之意。則自古帝王有同然矣。

五官致貢曰享

致貢惟言五官。以五官者仰承天子尊神之心。下統工府利民之事。歲終獻功。果無廢職。則民成而神降之福矣。故建官雖先六大。而所尊在彼。所課在此。古之盛王。終不以天道之遠。間人事之邇也。其不及太宰者。太宰爲王受貢。屢設則詔之。

五官之長曰伯

二伯必以三公爲之。文、武時則有周、召。成、康時則有畢、召。無用外諸侯者。孔疏以晉爲伯。誤矣。後儒皆辨之。至襄王稱晉文爲叔父。景王稱晉惠爲伯父。則覲禮所謂同姓大國曰伯父。小邦曰叔父之義耳。皆於襄王時。國猶未大。至景王時。則主盟屢世。闢地數圻。故稱有異也。說者以爲襄王謹持威柄。景則過禮以博其歡。然齊桓創霸。正值襄王之初。而賜胙不稱叔舅。稱伯舅者。豈非以齊之渙渙大風也哉。

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

記所謂覲。與儀禮合。固周制矣。朝禮久亡。無可稽考。既云當宁。則其在路門外之治朝可知。而司士掌正朝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與此朝位不同。解之者曰。周禮所言。畿內在朝之臣位。此外諸侯來朝。宜有異也。愚謂周之封建。惟宋爲公。宋尹東士。於春宜朝。至宗於夏。而宋不與。將盧東面之位而無人乎。果謂何以爲夏宗依朝也。覲覲禮祇稱侯氏不稱公。則知王會有唐公、虞公、夏公。逸書不足據也。陳氏謂記之所言。非盡周制。正非無見。豈僅天子於朝覲皆負斧依而無當宁之禮哉。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

遇禮已亡。此所謂遇。記禮者約春秋傳而爲言耳。魯、宋遇清。傳曰。將尋宿盟。未及期也。宋、衛遇垂。傳曰。齊平宋、衛。有會期也。梁邱之遇。傳曰。齊將會諸侯。宋請先見也。皆與此記義合。不知春秋之初。霸事未興。邦交無統。或欲有所會。而苦其費之煩。或私有所謀。而懼其言之洩。故每託爲遇。以簡其禮。而祕其情。自隱及莊。經書七遇。惟梁邱謀捍楚以救鄭。差爲善耳。餘皆惡而黜之。何足依據以爲典禮。

既葬見天子曰類見

諸侯世子除喪而後朝王。禮也。既葬而見。則不曰朝而曰類。謂其類於朝也。春秋魏七之盟。衛叔武稱子。溫之會。陳共公稱子。一攝君。一在喪。皆得朝於王所。卽此類見是也。而類之義有不盡於此者。太甲曰。自底不類。說命曰。台恐德弗類。皆謂不克肖其前人。今朝見天子而賜之爵。嗣父爲君。何可不肖父之德。故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爾雅釋詁。類善也。傳云。勤施無私曰類。能無私。斯謂之善。能主善。斯謂之象賢。見而曰類。亦冀其克類以克君也云爾。

庶人僬僬

僬僬義無可考。呂氏謂趨走促數之貌。但穆穆皇皇。濟濟蹌蹌。皆有位者。朝聘承祭之容。何庸言及庶人。

按。士相見禮。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其自稱於君。則曰刺草之臣。是庶人雖卑賤。亦有上通於天子諸侯之時。故與大夫士遞言之。而示之以不容者乃其容。所謂禮不下庶人也。或曰。庶人在官者。

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

古者二十而冠。二十而學禮。此宗廟社稷及御與典謁。皆謂其能習於禮也。惟天子至尊。不敢斥言所能。庶人至卑。不必苛責以禮。故言禮自國君始。然則國君之長幼。亦以二十爲限乎。顧二十而冠者。大夫士之子也。成王年十四而冠。魯襄年十二而冠。冠則去其幼志。以順成德。事神治民。責蓋重焉。故問年而對以此。亦約略示之以既冠耳。或據左傳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似不盡如禮辭者。不知晉霸中興。苟蕃來聘。仲孫會伐長樗之盟。公又朝晉。則其睦鄰封以固宗社。能事可知。故第據其生年之實以對之。所謂辭無常。遜而悅。原不必拘拘於古禮也。

黍曰薌合

黍之嘉號曰薌合。而士虞祝辭有曰香合。鄭謂記者之誤。以下文普淖統言黍稷。則誤明矣。按特牲饋食。王婦設黍稷兩敦。少牢饋食。主婦設黍稷四敦。而祝辭皆曰普淖。（特牲無祝辭。鄭註云。敢用剛鬣。嘉薦普淖。蓋推讓神之辭。知之。）並不用薌合明粢之稱。賈疏謂曲禮所云黍稷別號者。是人君法。非可通於士大夫也。則此宗廟之禮。孔以凡祭謂賓賤悉然者非是。

天子視不上於袷。不下於帶。

天子親。謂人親天子也。天子至尊。羣臣親之。而上於袷則驕。下於帶則怠。非所以爲敬也。玉藻。凡侍於君。親帶以及袷。與此正同。而或以爲此天子親人。蓋聖王涖朝。尊其瞻視。高下必有其準。傳云。視不過結袵之中。所以道容貌也。則親人義得兼之。

在府言府。在庫言庫。

鄭註。府謂寶藏貨賄之處。庫謂車馬甲兵之處。語甚分明。而或以府庫異名同實。混爲一區。則禮言府不言庫可矣。考周禮太府掌貢賦之貨財。外府掌泉幣之出入。其玉府所掌兵器。不過用以供玩好。如兌戈和弓垂竹矢之等耳。內府所掌兵器。不過留以待頒賜。如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耳。而車甲戈矛之類。所以供司馬徵發者。則不在府而在庫矣。月令。審五庫之量。蔡邕謂一曰車庫。二曰兵庫。與鄭註合。雖周禮不以庫名官。然如司甲、司兵、司戈盾之屬。非卽司其庫乎。且車輿器械。皆造作於冬官。安知冬官不有司庫。而今逸之乎。說者謂府以藏物爲名。庫卽其藏之之地。無論與鄭註不合。亦顯與經文兩言之者背矣。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鄭註。大饗爲祭五帝。呂氏謂冬至祭天。夏至祭地。惟陳氏、方氏定爲王饗諸侯。諸侯相饗。其說據郊特牲。辨鄭、呂者。以周禮天地名禮祀。五帝名大旅。不可爲饗。然經言饗帝者屢矣。月令。季秋大饗帝。卽詩所詠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者。安在大饗之不可通用於郊壇禘祫乎。但祀神示享。先王皆前期而卜日。

圜丘方澤之祭。雖不卜日。亦先卜牲。記所謂帝牛必在滌三月是也。至於王禮諸侯。諸侯相與爲禮。則賓卽爲來朝之人。固無待筮。饗卽在朝後之日。亦無待卜。且饗以訓恭儉。雖設盛禮以飲賓。而猶用瞽鼓。味尙殷脩。不設籩豆之薦。則於不問卜不饒富之義。俱有合焉。不知雲莊集說。何以專主呂氏。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

納女與致女不同。致女者。女嫁三月。使大夫隨加聘問。以致成婦禮。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也。妻辭也。納女則如委翳請繼室於晉。謂有先君之嫡遺姑姊妹若而人。君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妾媵之辭也。春秋天王逆后於紀。紀季姜歸於京師。言歸不言納。士昏禮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言貺不言納。皆禮之正。其納采、納吉、納徵。男則言納。下於女也。女而言納。其卑已甚。勾踐行成於吳曰。一介嫡女。執箕帚以陵姓於王宮。卽此。納女天子備百姓之謂也。其與致女同乎否。

不欺之謂誠。以實之謂信。有毋過禮者。不欺也。得用吾情者。以實也。誠信統乎終身。而尤嚴於始死。夫子善大連、少連之居喪。於期言其悲哀。於三年言其憂。則其於三月三日之間。憂悲當更何如。而顧稱其不怠不解。豈非於哀痛惻怛之中。而能力於附身附棺之事。必使無遺悔於乃心而後已乎。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不食。而曰。吾悔之。一有所悔。卽不得謂能致其誠信。孟子曰。無使士親於人心獨無恢乎。蓋承子思之遺教也。

殷人棺槨

衣衾變而爲瓦棺。瓦棺變而爲堲周。堲周變而爲棺槨。士無侵廣。人子之心。所不能已。周又爲之飾牆置翣。歷世彌文。務極觀美。遂使魯僭豐碑。宋侈翰棺。而後人之欲救其失者。又忽而爲墨子之桐棺。楊王孫之裸葬。過於儉矣。是以孔子從周。而於喪葬多用殷禮。取其中也。

繆幕魯也

幕所以覆棺。殷用布。周用繆也。子張之喪。褚幕丹質。鄭註以丹布幕爲褚。而經云殷士。則殷之用布可知。按喪大記。君龍帷黼荒素錦褚。褚在帷荒之內。以象宮室。人君旣得以錦爲之。則近棺之幕。容得用繆。但經無明文耳。春秋之末。喪禮久廢。魯先君莫之行矣。在竹帛惟欲舉哭泣齊斬饘粥之達於貴賤者。以勉穆公。而意不在幕也。使衛於禮而忘其哀。雖用布去繆。亦何當於人子。

邾婁復之以矢

方氏謂矢。非所施於復。顧復者。人子之心。所不容已。在軍無衣。將任游魂之棲於野草乎。曲禮。野外軍中無贄。以纓拾矢可也。矢可贄。何不可復。孔疏謂兵刃之下。理無再生。復之爲誣。謂此復非翼其生。不過招魂歸葬。使得依於先人之邱壠耳。升陘之戰。公冑懸於魚門。邾實勝魯。而死者之多。或至不得以衣復。則知小國之啓釁於強鄰。雖勝猶敗。可戒也已。

期而猶哭

據前篇門人問子思之言。似伯魚亦出母也。同一出母。而子思不使子上爲服。孔子獨使伯魚爲服。聖人之家。禮法所出。何祖孫之異趣耶。喪服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爲母。傳曰。親者屈也。又云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賈疏謂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因人。則父沒而子承祭。故不得服。今孔子、子思俱在。自與廟祭無嫌。是孔子許伯魚服期。爲有合於儀禮。乃許其服期。而禁其祥外之哭。尤得乎禮之中也。合二篇觀之。伯魚之哭。爲過於禮。子思之不許喪出母。爲不及於禮。將非大聖。固未易隨時處中耶。要之檀弓所載聖門諸賢失禮之事。多出於傳聞附會。不足辨也。

大功廢業

喪主乎哀。不宜以他事間之。而未葬讀喪禮。旣葬讀祭禮者。非第肄習其文。亦欲觀古人之所以親喪自盡者。觸目而警心也。大功則其禮已簡。其情易忘。不廢其業可乎。業之所肄。不止一端。游氏獨以樂言。蓋樂者樂也。哀樂異情。故居喪不言樂也。雜記云。大功將至。辟琴瑟。入且爲之屏退樂器。以助其哀。則在已

終身。而尤嚴於始死。夫子悲當更何如。而顧稱其不怠。而後已乎。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不食。而曰。吾悔之。一有所悔。卽不得謂能致其誠信。孟子曰。無使士親於人心獨無恢乎。蓋承

讀禮記卷二

檀弓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

子游麻絰而彌牟辭。檀弓免而公儀不辭。是公儀氏不知己之廢立爲非禮也。及檀弓昌言詰之。而景伯猶爲飾辭。則魯人素不明於嫡庶之分。宗法亂而弑奪生。括、戲、子赤之禍所由烈。而哀公尋以嬖妾爲夫人。卒孫有山也。子游暴公儀之不如彌牟。終能正位。不得已而折衷於夫子。以申禮防。

稽顙而後拜。頗乎其至也。

此論吉凶之喪拜。非欲別異於殷、周也。鄭註以拜而稽顙爲殷。稽顙後拜爲周。固無所據。後人見儀禮但有拜稽顙而無稽顙拜之文。遂反鄭註爲說。不知士喪禮所謂拜稽顙者。皆先稽顙而後拜也。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不拜。則知稽顙之時。未成爲拜。但以頭搶地耳。蓋三年重喪。創鉅痛深。不暇與賓爲禮。而惟自致其哀。故曰稽顙隱之甚也。孔子曰。吾從其至者。蓋痛時人之徒習於儀。而無戚於心。不仁實甚矣。

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廢之必矣。學者之業。禮樂爲大。宰我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今許以讀禮。則所去者惟樂。閒傳謂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況大功乎。而期斬更可知矣。

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記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後儒遂謂子思之哭嫂也。申祥之哭言思也非禮。然曾子以委巷之失禮。而引二子以正之。不應一爲禮。一爲非禮也。喪服大功章曰。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申祥之妻。固爲言思服矣。祥卽不爲外親服。而禮於妻之昆弟死。其爲父後者。哭之適室。不爲父後者。哭諸異室。皆宜以子爲主。或其子幼弱。不能主受弔拜賓之禮。則因其妻之有服。使之倡踊。已乃隨而哭踊。以爲之主。禮以義起。安在婦人倡踊之可行於子思。而不可行於申祥歟。案申祥、言思皆名。子思獨字。師不名弟。豈此二句爲檀弓申說曾子之言乎。或曰。原憲、字子思。

爲關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以哭而來。情在生者。以知而來。情在死者。拜與勿拜。稱其情也。子貢之於伯高。不過介以見子。非有兄弟師友之恩。使來弔者一概拜之。則疑於爲正主矣。下經哭妻之昆弟。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人哭。蓋其人素爲交游狎習。與死者自有宜弔之禮。而禮不由關哭而生也。則徑入與之共哭而已。此禮緣情制。與子之教子貢者。其事正同。

齊衰不以邊坐

言齊衰。斬可知也。不以邊坐。謂坐不於室之兩側。而當其中央也。喪服之裳。與朝祭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連屬。而衽當其旁以掩之。使以邊坐。則膝或壓其衽。而衽之綴於衣者。其縫易裂。勢必有如魯昭之三易衰而衽如故衰者。童心可居喪乎。鄭註邊謂偏倚。卽不倚於兩側之旨。而疏以爲坐起必正。夫如尸如齋。禮皆言之。學者何時不出於正。豈惟居喪爲然。

我則有姊之喪故也

姊妹在室期。出嫁降服大功。禮也。大功廢業。而夫子與門人講學。則必在既葬祔之後矣。哀慕未忘。一拱立之間。猶必謹於凶事倚右。則知子路之應除弗除。夫子使之循於禮者。非不許其篤厚於姊。正恐其矯情過制。而或流於心之不誠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

鄭註謂兼用三王禮以尊之。非謂其僭天子也。明堂位。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翣。亦謂魯之喪葬。參用四代。不敢同於天子。孔子大夫。禮當下於君而尊於士。按喪大記。大夫畫帷畫荒。卽此飾棺牆也。黼翣畫翣。卽此置翣也。其載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卽此設披也。崇牙殷法。周所不用。至於旌旗之飾。禮所謂乘車載旜者。士皆有之。大夫爵文。則以素錦綱杠。垂八尺之旐耳。孔疏謂用三代大夫之禮者是也。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夫子。蓋惡時人之奢僭。而裁之以禮。公西赤豈不心焉誌之。其謂之夏、殷、周者。亦以因禮尚質。不純用周之文耳。使謂夫子道備三王。故特尊之。彼士喪固周公所制禮。而有夏

祝、商祝。豈亦以其道之偏歟。觀子夏封用馬鬣。其儉可知。意門弟子所以爲葬具者。或卽夫子所傳之士禮。推而通之。故曰尙行夫子之志也。

故喪事有進而無退

葬者送死之終事也。事必有終。人子雖懷不忍之心。而不得不循卽遠之禮。故自斂而殯。自殯而葬。當朝廟之明日。祖奠既徹。固已遷柩在庭。南嚮將出矣。乃推而反之。以受賓弔。在人子爲欺其親。在尸柩爲欺其祖。此禮之大不可者。凡人出行而飲酒曰祖。祖固將行不遽行。然祖則出宿。詩曰。韓侯出祖。出宿於屠。是也。而謂可以反宿。則非有進無退之義矣。春秋禮教不明。人各異說。祖者且也。在曾子或有所傳。及聞子游之言。而知其不足多也。

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繞足。

浴尸繞足。士喪禮有之。而殷必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繞者。其哀以送死之心。一若此室不復居。此竈不復爨。人亡物與俱亡。後有居者爨者。必待除舊布新而後可也。周則浴尸以盤。坎諸西牆之下。繞足以几。取諸燕寢之中。其爲生前之用器也不費。其爲凶事之致飾也彌文。然而其哀則有間矣。喪與其易。寧戚。夫子所爲林放告也。故學者多從殷禮。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緦。

禮於從母服小功。傳曰。以名加也。於舅服緦。傳曰。從服也。而從母之夫。舅之妻。喪服無文。則君子所不服。以爲之甥者恩所不能及也。必欲相與爲服。則以同爨而生緦之親焉。斯可矣。倚非幼居其家。長承其養。知或所云云。則於名既不順。於從又無屬。凶禮所謂絕族無移服者。而後世乃於禮經外爲之加服。果能使貌稱其情。情赴其服乎。吾恐率天下以爲僞也。

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鬼器而謂之明器者。以神道事其親也。或謂神不可測。未敢必其有知無知。故爲之備物而不可用。是卽原憲所謂周人使民疑。曾子斥爲不然者。豈禮乎。愚意。禮之交於神明。不可同於人事。陶匏煎鹽以事天。玄酒腥魚以事祖。至敬無文。不敢以常褻之物瀆之也。明器之制。亦取其誠。惟仁有不忍死親之心。而智能通於幽明之理。合愛與敬。以事其親。故曰。神明之也。如謂以有知無知之間待死者。則不愛不敬甚矣。豈其然。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

同母異父之人。非我族屬。而謂之昆弟者。必繼父同居而有子。故生則冒其稱。死則疑其服也。頗繼父昆弟。恩由於母。而喪服傳則於其子之廟祀。直云妻不敢與。是母既絕於其父。而子亦不得私其母矣。又何論於昆弟。然則大功也。齊衰三月也。非子游、子夏之言。公叔木、狄儀爲之也。

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

行禮以財。尤必酌之以時。如父在而子不承祭。則宜爲出母服。父沒而子當承祭。則不爲出母服。同一出

母而服不服異者時也子思當伯魚既沒之後母死於衛聞訃而哭之禮也若服之則爲非禮綱玩經文子思本不爲服而柳若教之蓋柳若第知禮之常而不通於禮之變故謝之以何慎而終斷以時之弗可行也草廬吳氏謂柳若恐其恩或過厚而踰於禮故曰慎諸子思痛其喪不逾主而歉於禮故曰何慎失之遠矣或謂出母與嫁母不同子思爲嫁母禮宜有服然考伯魚於孔子二十時生於六十九時卒則年屆五十其妻當無改嫁之理且嫁母與出母俱爲絕族服不服總當別之於父在父沒之時也

緦衰總衰非古也

上曰衰下曰裳自斬至緦無不以麻爲之者即小功輕喪亦三月而後變葛若緦衰裳則惟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之五服不用也今緦衰總裳以喪其親非禮甚矣按下經叔仲子柳之妻以齊衰繐絰服其舅禮也而衍請易以總衰環絰則時人之尚輕細固有忍而用之於斬齊者矣豈先王制禮之初所能意其至此故縣子歎之

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按既夕書賵於方書遣於策尸柩將行主人之史讀賵公史讀遣曾子不讀遣而譏讀賵者遣書明器就器之屬雖日陳於庭未告諸死者也若公賵則使者奉幣當柩車前輅北面致命賓賵則奉幣致命如初既告之矣而再告之不亦瀆乎匪直瀆也且惡其讀書釋算以多爲榮將使文愈煩而哀愈殺非古者送死之道也

喪不剝奠也與

禮始死有餘閒之奠小斂陳一鼎奠於尸東大斂陳三鼎奠於室之奧成服以後有朝夕奠朔月奠薦新奠將葬有遷柩奠祖奠遣奠奠以享神孝子不忍使其親一刻無所憑依也故曰喪不剝奠廣雅釋詁剝脫也荀子彊國篇注剝離也喪之有奠必將設其後者始徹去其前者蓋欲晨昏相繼無所脫離豈如宗廟祭肉間時而一供歟集說謂剝者不巾覆也覆之者爲有祭肉雖本鄭註而於孝子充充翟翟之心疑若有未盡者

袪裼之可也

舊說謂居喪麄衰有袂無袪小祥稍飾衰更廣長既設袪并加裼可也按裼襲之制賈疏爲長孔謂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朝祭正服賈謂裼衣上即正服正服直領左右二衽開其衽則爲裼掩其衽則爲襲今既以練爲中衣即是裼衣又何加焉按經以袪裼連文則知未練以前非無裼衣但裼與裘俱短狹耳練後則既練其袂以爲裘之袪即如其袪以爲裼之長使中衣得以露見于外所謂親喪外除亦如黃裏縹緣之稍著其飾也或謂古之所謂裼者第舒其袂而捲其袪即袖可以見美果爾不幾如表裘之近於裘乎而於居喪尤非所宜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謂之所識不過如雜記所謂相趨相揖者死而就其家哭之足矣而必及其不同居之兄弟以識死者兼

識其兄弟也曲禮知死者弔知生者弔倘與其人素非恩舊而往弔之則與傷而不弔之義背矣毋乃使人疑其諂乎

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

禮成於三故三踊爲之成踊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此柩車出門君命引之亦以三爲度蓋念其勤勞國家故所以報之者恩禮有終也傳載齊景於敵無存之喪親推其柩車者三與此同義集說本註疏謂孝子舉號不忍君爲之奪其情非也

喪君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

士喪禮君使人弔又使人襚及大斂君親視斂巽之成踊三日以後往拜君恩禮所難已使主人不出而以朋友代之州里代之下至守舍之人代之不亦褻乎故鄭註謂爲無主後者蓋觀喪大記有無後無無主之言而決其然也或謂君子不奪人之喪故許代之以拜謝然禮云不奪喪者謂殯而致事不以政令及之豈偶乘惡車一如君所而即爲奪乎此不足以難鄭也

重主道也

主者神之所憑依也吉祭用之而始死則未及焉故設重以取乎主之道也士既有重亦宜立主而虞禮無文鄭謂少牢饋食束帛依神特牲饋食結茅爲蒩其註祭法謂大夫士不祫祫故無主然大傳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予祫及其高祖將何說焉況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亦必有遷祔之禮雖制幣可以招神而既祭則焚之廟寢之中虛無所有何以棲托神靈展事孝敬乎衛孔悝有祧主說者謂祭所出之君廟悝以姞姓而寄居衛非如魯三家之出自桓得僭立公廟也徐邈有云自天子至士並有其禮而制度爲殊則天子之主尺有二寸諸侯一尺自是以差如重之降殺以兩可也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

儒斯辟辟斯踊哀勵於中豈有算數如士喪禮言踊者多矣雜記士三踊謂死日襲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也而喪大記目孝子踊節自鋪絞紟至斂絞紟一大斂而有七踊加之襲與小斂其爲踊當何如而可限之以算數竊意無算者人子之心有算者先王之禮禮節其過文其不及所以使頑鈍者勉企於禮而亦欲仁孝之人素知踊之有度雖不能強抑其情亦不敢過傷其性也此即上經所謂節哀順變君子念始之者制禮之意深矣

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以士之葬禮通之宜男子免婦人髽而顧以素弁易厭冠以葛絰易麻絰者以葬者送柩而往迎精而反人道由此終神道由此始假承祭之敬以奪其居喪之哀殆亦如康王之受顧命麻冕黼裳及華公既出而釋冕反喪服也況弁絰葛非純凶亦不得爲吉孔謂首用葛絰腰仍麻絰陸謂首仍麻絰腰用葛絰鄭註本無明文竊意陸說爲是蓋男子重首婦人重腰除服先重者此非除也則宜易其輕者以表敬留其重者以誌哀且此亦天子諸侯之變禮暫時行之及其既虞則服受服意以交神之

故雖兩經俱葛可也。

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

此記者釋士虞禮之立也。謂葬日而虞。是變易其始死之喪奠也。卒哭成事。是變易其三虞之喪祭也。故曰。變而之吉。變可而也。其卒哭與祔。必接日爲之者。以孝子哀慕未忘。求死者神魂所在。必設祭以懇依之。儀禮卒哭辭曰。來日某隮祔爾於爾皇祖某甫。尙饗。故曰。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集說見士虞有他用剛日之言。遂以此爲速葬速虞者之變禮。夫士之三虞卒哭。祇六日耳。其間應無他祭。謂之他者。容得象有未及期而葬之事。而此記所爲變。則承上文以虞易奠。以吉祭易喪祭而總釋之。不得以他故參其間也。又謂自虞以後。遇剛日則連接其祭。至祔而止。餘虞祔相去踰月。而間日一祭。不亦數乎。迎精而反。設凡筵於殯宮。有敬心焉。自朔月薦新而外。奚可有瀆於事神者。

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

殷殯於祖。使死者之神有所依也。周殯於殯。爲生者之情不忍訣也。蓋殷以既斂而朝祖。遂不復反於寢。周以既朝而行葬。亦不復反於廟。皆喪事即遠之義。人子所甚不得已於此者。記者述之。而不論其得失。懸以見二代之禮異而哀同也。

遣車一乘

儉可持於己。而不可施於親。晏子即不知禮。亦豈肯於葬親時故減其遣車之數。當其居喪。用士禮。曰。惟卿爲大夫。註謂遞僭以答家老。其實諸侯之大夫與天子之士。命數實同。晉韓宣子聘於周。曰。晉士起將鑄時事於宰旅。韓宣稱士。則晏子位在國、高之下。以士自居。禮之正也。士無遣車。喪禮所謂苞牲取下體者。前脛取臂臑。後脛取肫。以三個共爲一苞。不載於車。持之而已。今晏子有車一乘。是取天子之下士一命爲準。而當時大夫之習於奢僭者。遂疑爲儉於其親。曾不意有子之亦斥爲焉知禮也。

舞斯慆

孔疏以喜慆爲哀樂相對。以舞斯慆爲哀樂相生。蓋樂之氣發於陽。哀之氣發於陰。陽極而反陰者。天之理。樂極而反哀者。人之情。或謂此句文有脫誤。宜作舞斯蹈矣。下句宜作人悲則斯慆。專以哀樂相對言之。但人之縱任其心。踰越防檢者。往往臨樂而歎息。對酒而悲歌。古詩所謂歡樂極兮哀情多。其驗也。則此句正謂直情徑行之人。必至哀樂無常。以見聖人制禮。所以順人情而爲之節文者。不可已也。或謂舞子之慕。非因過於舞蹈而生。抑思上文本未言及舞蹈。而此九句亦第泛論恆情。非爲孺子言也。

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始死。曰弗得。猶思得之也。既殯曰弗及。猶思及之也。至於既葬。則心無可求。目無可從。決知其不及耳。其曰反而息者。反諸所作而無人堂焉。反諸所養而無人室焉。亡矣喪矣。形與聲俱息矣。而悲哀之心。未能息也。故及其既練。而同此慨然。

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

班謂王朝所班。如尊卑上下之等。有班則有制。如朝聘貢獻之經。皆所以交四鄰者。平邱之會。子產爭承。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明其制也。曰。鄭、伯男也。無以從公侯。明其班也。自日中以爭至於昏。昏弗能討。鄭之社稷不辱。文子在衛。未數與於會盟。但觀魯之侵鄭。陽虎啓釁於衛。公怒。而文子乃遽周公、康叔之相睦。以止彌子之師。而修魯國之好。是亦能睦鄰以固圉者。臨之爲文。固不僅在舒鼎昭兆鑿鑑之博聞矣。

殺人之中。又有禮焉。

不忍殺人者仁也。顧不曰仁而曰禮。蓋殺其所當殺。不敢縱敵以貽患。而不殺其所不必殺。距貪多獲以爲功。此其中有博節退讓之心焉。子路曰。當君大事。惟力所及。死而後已。此敵強國危則然。豈所論於追奔逐北之時乎。故臨陣不可以無勇。而制勇尤不可以無禮。不然。夫子又何取於商陽。

哀公使人弔黃尙。遇諸道。辟於路。畢宮而受弔焉。

君弔其臣於殯宮。禮也。然既夕記。唯君命止柩於堩。鄭註。堩爲道。而檀弓亦云。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安在闕路畢宮之不可以受弔。使必弔諸其室。則喪事有遲無退。葬以即遠。柩豈可反乎。顧曾子譏之者。或責尙亦如杞梁之死國事。喪自外入。哀公迎而弔之歟。然其事無可考矣。

爲榆沈。故殷撥。

撥之爲制。不見於禮經。鄭註以爲紼也。廟紼以引車。葬則用之。此哀公於孺子韜殯耳。士喪禮。升棺用軸。註云。軸、輴軸也。輴狀如床。軸其輁輓而行。無涂於綍。且大夫輴木西序。士掘肂見衽。其制狹小。適足容棺而已。天子諸侯以輴車載柩。而覆轉其上。攢中必倍廣大。恐其下棺不正。故先以沈檢證坎底。令其地滑。而殷撥以正其棺。廣雅。撥、治也。楚辭有云。孰察其撥正。又云。撥諂諛而匡邪。則撥之爲義。取匡正也。大夫朝廟用輴。而殯葬不用輴。見賈疏。三臣之殷撥也何爲。

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

征苗有誓。誓非殷始。塗山有會。會非周始。且商書起湯誓。周官有時會。其時君臣一德。何叛何疑。豈所謂叛與疑者。如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爲太室之盟。戎狄叛之者也。當哀之時。上下相惡。君隱諸其臣之貪言。臣不知其君之得死。甚於昭公之興意如矣。使哀於臣民間。能泯其猜忌之心。而以禮義相臨。以誠信相與。三桓雖侈。亦何必屬以逐君成名。有山之遂。豐殆微見其兆。而示之以欲戢臣奸。先爭民志。慎毋令國人惡之。

喪不盧居

鄭以盧居爲賈舍宅以奉喪。意按下文爲無廟而言之。右者廟在宗子之家。凡爲支子。不得祭其祖禰。此所謂廟。蓋殯宮也。倘以厚喪而失其居。則殯宮將置何所。或曰。盧居謂謀爲處之安。夫斬居倚廬。齊居堊室。何安之可求。或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居室爲後。此平居造家則然。哀痛迫切之中。何暇經營及此。故知鄭註不可易也。雖鄭者。謂民之田宅。皆屬於公。非已所得私售。然曲禮有獻田宅之文。可以默卽

可以售。記禮者未嘗不難出後世也。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

首稱晉。概舉之也。下稱大夫。謂晉人有獻於文子以落成其室。而諸大夫發言爲頌也。頌者不止張老一人。而張老於贊美中。寓諷諫之道。故君子獨善之。註謂皆君獻之。大夫亦發禮以往。非也。

故者毋失其爲故也

原壤蓋南華所稱子反、琴張之流。臨尸而歌。顏色不變。孔子所曰爲遊方之外者。而既與爲故人。則不得以一日之惡。而棄平生之交。顧夫子不磷不緇。雖日與不善遊。無所損於堅白。從者則不能也。故於其可已之間。而示之以不已者。第以親故存其人。若論其事。則固屏之惟恐不遠矣。他日夷俟而叩之以杖。蹲之爲賊。誠惡其背禮傷教。賊夫人之子也。故借其歷以警門人。

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諸家以祔爲合葬。季武子所謂周公蓋祔者也。獨三山陳氏有祔廟之說。義亦可通。蓋衛用殷禮。練而後祔。其去卒哭爲日遠也。故曰離之。魯從周禮。終虞而祔。是與卒哭爲日接也。故曰合之。孔子善殷而不敢非周。善夫云者。疑而未定之辭也。而陳氏以離合爲廟之昭穆。則未敢斷然。

讀禮記卷三

王制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此文取諸孟子。而有異者。以天子臣天下。諸侯臣其國。上下相屬也。天子不言內臣。而舉公侯伯子男。則合中外而臣之矣。諸侯不言附庸。而舉卿大夫士。雖其國中。猶不得盡臣之。此王者所以謹持其操柄也。周官有中大夫。侯國無之。蓋天子體尊。萬幾事殷。故六卿爲上大夫。次中。次下。以相爲副貳也。諸侯之官不備。三卿尚有兼職。況大夫乎。設其參。傳其伍。施典在王朝。不敢自爲也。其爵皆五等。而不列天子與君者。明示以君臣之分位懸絕。法度、周之制。而不能無後世之私矣。

下當其上大夫

諸侯之上大夫卿。而此於三卿之下。別有上大夫。何也。按周禮。大夫同四命。而序官則有中有下。是於四命中自分爲中下。侯國五大夫之有上下。亦如此矣。周禮小宰之職。實佐冢宰。侯國不設天官。則小宰爲上大夫宜矣。魯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又有臧氏。世爲司寇。不以孟孫兼之。則司寇或亦上大夫。其餘則爲下歟。鄭註以此爲卿大夫頫聘並會之序。而邵氏以爲此參三等之國。而言其卿大夫士制祿之相當者。然考上文制祿之數。大國大夫。受田八百畝。可食七十二人。次國之卿。受田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則次國下卿之祿。實三倍于大國之上大夫。其不相當明甚。邵氏之說非也。餘春秋傳。荀庚、孫良夫來聘。臧宣叔述古制以告公。與此相合。非鄭註之顯證耶。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徐氏師曾謂此當在上士二十七人之下。錯簡在此。蓋既言上士。知其有中下。如周官大夫四命。下不言士。知其有三命再命一命之士也。然其有云者。固不盡有之辭。意專爲小國言之也。如子男五十里。地小則事寡。事寡則官省。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鄭註謂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誤。）益之以府史胥徒。已足供職。何庸多設中下士乎。其或有之。則三分其上之數。各居其一。中士九人。下士九人而已。徐氏以爲中士三倍上士。下士三倍中士。則總計三百餘人。吾不知田賦所入。何以供之。

天子之縣內

古無以王畿爲縣者。所、虞稱服。所謂弼承五服是也。周語有曰。邦內甸服。又曰。規方千里以爲甸服。皆仍禹貢五百里甸服之文也。自騶衍以中國爲赤縣神州。而始皇刻石之罘。遂曰。大矣哉宇縣之中。不章月令亦曰。合諸侯。制百縣。王制兩言天子縣內。正以漢承秦後。襲其名稱。既以天子爲縣官。自宜以王畿爲縣內。而鄭以縣爲夏制。果何據乎。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

此封國之制。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皆本孟子。所謂周室頒祿之略。與武成分土惟三正同。則此所稱九州國數。即洛誥傳所稱天下諸侯之悉來。進受命周公。而退見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也。而鄭獨以爲殷承夏末之制者。則拘于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而驗方封公五百里。至諸男百里。皆與此不合故也。夫孟子之不合于周官者。先儒尊計穀士之說。是至謂禹時萬國。不過約略之辭。商書亦曰。表正萬邦。頌曰。肇域彼四海。安在其制承夏末也。呂覽言。神農封建。彌近彌大。彌遠彌小。海上乃有十里之邦。由是推之。夏時尚近黃、炎。建國固應多于殷、周。其後互相并吞。漸至減少。故唐、虞萬國。殷三千。周千八百。迄乎春秋。可考者僅百七十餘國。其勢然也。而必執塗山之會。謂禹之弼成五服。規方萬里。又謂周公斥大九州。復禹舊服。以奉合于職方分封之數。則朱子所謂恐是諸儒立此筭法。而其實不然者。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

內言祿。明其不繼世也。其稱諸侯。何也。卿大夫有德則出封諸侯。有功則入輔王者。內外爲一體也。邦畿之內。公邑家邑。小都大都。受地則有之。非實有九十三國列爵而封之也。觀此而知說春秋者。每以稱伯稱子爲爵。誤也。其所謂宰咺、宰糾、宰周公者。冢宰也。所謂祭伯、凡伯、毛伯、召伯者。以采配字也。所謂王子、王季子者。未受采之詞也。所謂尹子、單子、劉子者。尊其名而代之以美稱也。使謂寰內有五等之爵。何以終春秋無稱侯與男者。而南季、仍叔、榮叔之稱。不顯以字著歟。

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

升于司馬曰官材。肄于司徒曰民材。當其賓興之日。鄉老與羣吏獻其書。及其詔爵之時。司士與羣士定

其論。其不言司士而言士者。言司士恐士不與。言士則司士無不與也。至于司寇士師而下。鄉遂縣方皆士也。而斷獄求中。必聽民所嚮宥。及其協日刑殺。則必肆之三日。所謂國人皆曰可殺者。故不言士而言衆也。王者無私喜怒。爵必定于能辨然否之士。刑必斷于無作好惡之民。鄭於此註。引書克明德慎罰。則文王所以造周。亦由於此。而孔疏必推爲殷法。何也。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

此天子將出巡守而祭告天社及祖禰也。按小宗伯。類社稷宗廟則爲位。是社禰亦可稱類。肆師。類造上帝則爲位。是上帝亦可稱造。而宜則獨用之于社。故太祝六祈。有類造而無宜。其大師則宜于社。大會同則宜于社。孫炎釋爾雅。謂祭之以求其禰宜。故謂之宜。然類帝造禰。獨不以祈福佑乎。蓋古者載主而行。黨則於祖。載則於社。黨而僻。猶不失爲寬仁。刑而濫。則非所以爲欽恤矣。故祭社名宜者。欲其刑戮之適于天理耳。觀中庸義者宜也。其意可知矣。

天子七廟

七廟之說。朱子疑鄭而是劉歆。歆謂七者正法。宗。其變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其意以周之文、武。亦如殷之三宗。不在七廟之限。而鄭以殷爲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將以無逸之稱三宗爲虛言耶。否則契與湯既爲百世不遷之廟。奈以三宗。則昭穆中惟考而已。安有此禮。致堂胡氏謂歆爲七廟。是矣。而有功德則宗。無則遞毀。是爲子孫選擇祖考。非孝也。然公議不能沒于人心。自周公制爲謚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非臣子議君父乎。何爲至南郊而稱天以誄之。

禘祫。禘嘗。禘烝。

以禘冠乎祫、嘗、烝者。謂禘、嘗、烝而祫也。士虞禮曰。哀薦祫事。彼以死者祔于皇祖。猶謂之祫。況天子諸侯萃其親廟。以合食于太祖。而不可爲祫乎。廟大夫士亦於虞祔稱祫耳。其四時之祭。則特牲、少牢皆曰用薦歲事而已。夫礿、祠、嘗、烝。宗廟正祭。一時舉而三時祫。似乎卒求成事者。何也。則以天子諸侯之廟禮煩。程子之說爲正。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

此漢承秦人變法之後。而欲立井田。制居邑。反先王養民之政。以爲興教地也。建國必依山川、田牧亦資沮澤。蓋錯所謂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觀其草木之饒。是也。山川有向背。則天時有早晚。天時有早晚。則人事有緩急。順其節候。審其土宜。而於衍沃之地。因其下濕以井之。隨其原隰以邑之。務使井與邑相近。無相遠焉。則便于耕作。而任其男女之力。以興其耕桑之利。此民之所以咸安其居。事功勸而尊親之意油然生也。

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

司徒之六禮七教八政。不及周官三物之詳備。而詩書禮樂之教於樂正者。則視周官之樂德樂語樂舞爲有加焉。非立教之故略于鄉而詳于國也。鄉多業農。當其幼而入于家塾。必俟新穀既入。糜鉏既藏之後。蹤冬至四十五日。則又出傅農事。其有幸而升于黨庠者。必間嘗書其敬敏任恤之人。二十五家中或僅一遇也。至于王子國子。自八歲入小學。皆就外舍。師氏教之。保氏養之。凡所謂學樂誦詩。舞勺舞象。固已訓誨之周詳。服習之積久矣。第恐明其數未通。其義則所以成德而達諸用者無術也。故於十五入大學時。樂正順先王之道。以造就之。於詩教以溫柔敦厚。於書教以疏通知遠。於禮樂教以恭儉莊敬。廣博易良。皆所以導之以脩身繕性之方。教定功之本。將出而服官于王朝。而豈如六禮之不備乎。五禮七教之徒增乎。五教八政之有異乎。洪範。其爲事之顯明簡易者哉。用此知周官之三物教民。亦第爲鄉學詳立其規。而非求備於一人之身也。試思六德六行六藝。自非上聖大賢。烏能純備。有一於此。而出爲鄉遂之吏。固已遠於末世官人之苟簡矣。

終身不齒

此先王特嚴其法以爲不帥教者警。非果有是事也。程子曰。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擇其才之可教者聚之。不肖者復之農畝。據此則苟有傲狠不順之徒。其庶民早不升於庠序。其國子亦不隸於成均矣。故郊遂之移隸寄之屏。皆甚其辭以警衆。而并交警於君卿大夫之未能躬行以默化也。此所以法立而不犯者也。不然。國士之能民。反於中國。不齒三年。何忍以從學之士而終身棄之。

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既曰。衆疑赦之。則釋爲無罪人矣。又何小大之可察乎。此察其比以成之者。即下文成獄辭。史以告於正者也。孔疏不以此結全節。而專屬疑獄。非也。或謂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自有律例。而吏胥得藉手以售其奸。何取於比。然司寇有刑象。縣諸象魏。宣布四方。呂刑有曰。明啓刑書。子產亦鑄刑書。使非聰明忠愛之士。而徒以意論其輕重。測其淺深。果盡當於先王之制乎。鄭注。已行故事曰比。故事而垂諸後。必其歲終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者。法以人行。雖范匄之刑鼎。鄧析之竹刑。猶可用也。而況先王之著爲邦憲者歟。

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鄰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

自司空居民以下。羣臣各舉其職。至歲終而質其治成於天子也。按周禮司會掌考日成月要歲會。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爵祿廢置。則司會質成。冢宰佐王以受而平斷之。宜矣。若樂正、司寇、司市從司會以質成。顧不受以總治六官之太宰。而移之司徒、司馬、司空。何歟。百官各有所屬。考成宜從其長。而當其質諸三官。亦以司徒、司馬、司空遠於天子。而還報其平。其進退百官之權。直重於冢宰。此非周制明甚。或曰。漢以司徒、司馬、司空爲三公。故也。然作王制者孝文博士。其時尚因秦官。至哀帝始改丞相爲大司徒。武帝始省太尉置大司馬。成帝更名御史大夫爲大司空。不應於孝文時預尊其官。蓋考伏生大傳。於堯典有曰。天子三公。一司徒公。一司馬公。一司空公。於秦誓又重出之。則此殆用大傳之言歟。其質成不

及宗伯者。或以上文本無宗伯。然上文亦無太史。何以及之。按周官。冢宰、司徒、司寇無不各考其屬。而宗伯獨無所考。則新安王氏所謂禮典有常。無可損益者近之。而太史執書以詔王。樂正崇術以教胄。卽宗伯之大要舉矣。固無事於藏會也。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

祭與養老殊事。而連言之。則此祭當如文王世子視學而祭先聖先師。適東序而釋奠於先老者也。馬氏以追養繼孝訓祭字。則與養老非同日事。何必牽連及之。祭言冠而養言衣。祭與養冠同而衣異也。鄭注皇爲冕屬。冕則玄表纁裏。不應畫鳳羽爲飾。按皇者美大之稱。又莊盛之貌。義於黃首爲宜。孔疏以太古冠布。謂虞爲白布冠。則大非五冕之屬矣。

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

此以山川約中國之大界也。其意主冀言之。故自北而南。起自恆山。終於衡山。自東而西。溯自東海。訖於流沙。而其中則冀之南河、東河、西河。以定其疆。當孝文時。恆山以北。未築朔方。流沙以西。未闢敦煌。東海以東。未置樂浪。衡山以南。未極日南。凡孝武所爲卻胡擴越。改雍爲涼。改梁爲益者。未之及焉。故於四封。皆曰不盡。猶能窺見虞、夏聖人之心。創制九州。統御萬國。必將留其餘地以處戎蠻者。觀扶風兩粵傳贅。追慕於太宗之鎮撫尉佗。有以也夫。

月令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鴈來。

一歲之候七十二。則月有六候。而此記時物僅五。唐月令取草木萌動以補之。蓋本逸周書時訓解。然時訓記候之文。多似離取月令以爲之者。至如春分之後。雷乃發聲。始電。小雪之後。天氣上騰。地氣下降。閉塞而成冬。文相連屬。本爲一事。而時訓皆分爲兩候。於義尤有未安。其爲後人僞書明矣。按夏小正於每月記時物。多至十餘。如正月啓蟄。鴈北鄉。魚陟負冰。時有俊風。漸凍。獺祭魚。與此正同。他如囿有韭。田鼠出。以至柳稊。緹縞。鞠桲。粥。此皆無之。蓋小正詳於記時。而呂覽意在行政。故於十二月中。或四或五。不必定有六候。但取其順天道以脩人事。亦如昏旦中星。誌其大略。未嘗沾沾求合於歷也。

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爲常。

星謂二十八宿。辰謂十二次。日月之所會也。星有贏縮。日有薄蝕。月有遲疾。推步不精。則其所宿留所離去之度數。必有差貸。而人事之得失。莫知所轉移矣。故戒之以毋失經紀。欲測其變以順其常也。經紀有初。卽孟子所謂求其故者。布籌積分。從今日逆溯其前。然後從上古順推其後。躔度不差。則天運有準。是卽所謂典法也。鄭註謂六典八法。似於本義不相連屬。不如陳氏集說直指爲天文之占候者得之。

皆脩封疆。審端徑術。

起十曰封。畫境曰疆。此總言其地域清樹之大界也。一夫之田。有徑有遂。遂廣二尺。徑容馬牛。溝洫畛涂。莫此爲仄。每易惑亂不清。惟於此審而端之。使彼此無相爭奪。則其大者自不勞而理矣。故正經界必自徑遂始。

以太牢祠於高禖。

高禖之祀。先儒辨之特嚴。謂此爲秦人妄舉之匪禮。考諸周官、儀禮、春秋三傳、國語。無一言及之者。是矣。然生民之詩有曰。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則天子固有新嗣之禮矣。又曰。履帝武敏歆。則天子親往而后妃從祀可知矣。但未有高禖之名耳。朱子於生民、玄鳥二詩。遵用毛傳。未嘗明黜其非。且引張子、蘇氏之言。以證其理所或有。則二詩之未詠及禖者。或鄭註高辛後爲高禖。而蔡邕謂自古有之者非歟。秦人之仰其嘉祥以立其祀也亦宜。

雷乃發聲。始電。

雷與電同氣。按春秋隱九年。大雨震電。疏引河圖云。陰陽相薄爲雷。陰激陽爲電。故震是雷之劈歷。電是雷光。據此則雷電一物。時訓分爲兩候。非也。且時訓與月令並列逸書。月令不以玄鳥之至爲候。時訓用之。異矣。然玄鳥司分。使云春分之日玄鳥至。又五日。青乃發聲始電。又五日。蟄蟲咸動。啓戶始出。未爲不可。顧乃折雷電而刪蟄蟲。吾固知時訓非周公之書也。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

此習舞釋菜。專爲大學教士而言。教必兼禮與樂。而春以舞爲主。周官大胥春合舞。秋合聲。與此春習舞。秋習吹。其事一也。仲丁不言習舞。而言習樂。季春不言合舞。而言合樂。則兼舞與聲言之也。按月令。一歲習樂者七。而惟仲春、季春天子親往。并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則以王子國子皆入於學。至九年業成而出。始簡不帥教者以告於王。爲時久遠。考校太疎。故於每歲兩親視之。以驗其聲容節奏之果有合於六樂否也。此教胄大事。故以樂正司之。至孟夏爲飲酎而習禮樂。仲夏爲等祀而脩紹鞞。季冬以成歲終而大合吹。皆無與於教事。故但以樂師任之。而不復命樂正。蓋猶有先王尊師重道之心。可爲知國本也已。

天子乃薦鞠衣於先帝。

先帝者。祖考之稱。而鄭釋爲太皞之屬者。以祭自天子知之。蓋鞠衣爲王后躬桑之服。今薦衣如其色。是代爲后告將治蠶。而所神之祠佑也。婦人無外事。使先帝爲祖考。則寢廟中后自從王禮獻矣。其云之屬者。孔疏謂蠶功既大。總祭五方之帝。則黃帝之命西陵始蠶者。在其中矣。

毋出九門。

鄭註、九門爲內自路門外至關門。顧皐門以內。朝市在焉。宗社在焉。豈爲人民弋獵之場。不如呂氏春秋註爲三方九門也。但高所謂三方者。指南北西面言之。恐有不然。按春秋僖二十年。新作南門。穀梁子曰。南門者法門也。註謂法令之所出入。則凡非法非令之物。雖非季春。亦自有禁。則三方似宜指東西北面言之也。後文九門磔攘。義與此同。蓋南爲正陽之門。月當夬而位當離。陰不得而干之。故無煩於磔攘。而尊東以其爲旺氣所在之方也。見亦迂矣。

王瓜生

夏小正。王萯秀。大戴無註。呂氏春秋。王善生。高註。善或作瓜。瓠瓠也。王萯、王善。名未詳於爾雅。疑與王瓜同物異名。按爾雅、鉤藤姑。郭璞云。鉤藤也。一名王瓜。實如瓠瓜。與高註合。則高固以王善卽王瓜矣。鄭以王瓜爲萆䕷。博雅云萆䕷、狗脊也。本無瓜名。似高爲得之。王萯言秀。義與生殊。鄭箋豳詩。以四月秀葽疑之。亦未能決其必然也。

毋休于都

高註。耕者少舍。謂皆出在野。則仲春已然。安有至孟夏而猶休於都者。觀此之命農勉作。則知前之少舍。鄭謂耕事稍閒者爲是。使非耕事稍閒。又何有暇日以治圃扇而周寢廟。此尤文義之易明者。惟立夏以後。芒種以前。分秧之時。兼以刈麥。農作尤殷。固宜飭之趨於田矣。四縣爲都。言都而千室之邑十室之邑俱在其中。不必定爲國都也。

天子飲酎用禮樂

此秦人之禮也。註引豳詩爲此春酒以介眉壽。然詩是民之忠愛其上。非謂國君問于政事而饗卒臣。度此飲酎。不過如叔孫通所采秦儀。置法酒於朝堂。以尊卑次起上壽。漢高歎爲今日始知天子之貴者也。然以君臣之閡絕。而相與作樂燕飲。雖不及鹿鳴、嘉魚。而於秦仲開國之初。所謂既見君子。並坐鼓瑟者。或庶幾焉。

大雩帝用盛樂

此祈穀之雩。與旱熯之雩殊。旱熯則吁嗟以求。祈穀則盛樂以祀。其不用孟月而用仲月者。蓋一陰方生於下。恐盛陽迫之而不得舒。故以樂宣其氣。使得出而佐陽。則和以致雨。雨以澤物。百穀各成其形質而堅實矣。故孟春但言祈穀。此則曰以祈穀實也。

令民毋艾藍以染。毋燒灰。毋暴布。

三者不順於時。故並禁之。考周官掌染草以春秋斂其物。物謂藍蒨象斗之屬。則夏不艾藍可知矣。考工䵼氏。湅絲以涚水。而其絲。鄭謂涚水以灰所沸水也。而湅帛以欍爲灰。渥淖其帛。是燒灰所以給澣練。何必如呂覽之以灰爲炭也。湅則必暴。故曰晝暴諸日。但暑夏非湅絲湅帛之時。染人職云。春暴練。不用夏也。言練則布亦然。藍與灰必徵諸山澤之農。而布又通上下用之。故特著爲令。以宣示於民。使知逆其時者之必致敗物而無成功也。

百官靜事毋刑

此專爲朝廷言之也。呂覽刑作徑。註謂當精詳而後行。然上文已云毋躁。躁於動卽徑於行。不亦言之重意之複乎。不如此作毋刑。爲靜以養陰之尤大者。其休咎不第係於一身也。故上曰君子。此曰百官。

伐蛟取鼉登龜取黿

鄭以周官秋獻龜魚。謂記禮者誤書於此。蛟之爲害。惟夏最甚。有則伐之。豈能俟秋。按夏小正。二月剝

鱓。鱓卽是鱣。李斯上始皇書有曰。樹靈鱓之鼓。註云。鱓、徒何切。皮可冒鼓。而大戴傳亦云。剝鱓以爲鼓也。左氏。楚人獻黿於鄭。本屬春時。而此登之取之。同在季夏。正以伐蛟之故。而舉水族之靈與巨者類記之云爾。

黑黃蒼赤。莫不質良。

黑黃蒼赤。所以爲黼黻文章之本。使朱丹藍蒨。其質不良。則染而織之。其本色必不鮮潔。其間色何由分明。故黼黻文章。惟期古法之是遵。而黑黃蒼赤。尤虞人情之多僞也。五色不言白者。白惟以涚水漧其絲而已。無染功。故不及之。

天子居太廟太室。

不曰明堂太室。而曰太廟太室者。以一室統四廟也。按洛誥。王入太室祼。疏謂清廟中央之室。室之大者。此室亦當猶之。故季秋奉嚴父以配天。必於此。四時迎氣祭五帝亦於此。每月朔則告朔於祖廟。出而就其當辰之室以聽政焉。而註疏謂鵠朔在堂。不於四角之室者。蓋拘於考工之五室。謂士位居中。木火金水。各居四維。李謐所譏爲左右之个棄而不顧者也。而謐又嘗大戴九室。謂左右个重置一隅。兩辰同處。義無所據。則朱子謂隨時而異門者亦非歟。然青陽左个卽元堂右个。正旟成所謂水木用事交於東北者。青陽右个卽明堂左个。所謂木火用事交於東南者。明堂右个卽總章左个。所謂火土用事交於西南者。總章右个卽玄堂左个。所謂金水用事交於西北者。但鄭屬之於四堂之偏。未免爲證所譏。朱子用之於四隅之位。則固爲五行正義也。李泰伯作明堂圖序。謂月令之文。最爲明著。取以爲本。而九室戶牖。協於盛德記。八牖四闥。格藩白虎通。十二階采三禮圖。四面各五門酌明堂位外傳。以泰伯之序。合諸朱子取象井田之言。可以得所折衷矣。

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

鄭註。夏曰大理。蓋皐陶於虞作士。於夏爲大理。故其子孫以官爲氏。商末有理徵也。路史。禹命孟涂爲理刑。則理之爲夏官審矣。傷創折斷。當指民間之鬬毆而損其肌膚筋骨者。瞻之察之。視之審之。所以衡其輕重。以定刑罰。故下文遂云決獄訟斷有罪也。其不言廷尉而曰理者。殆欲其舉古之明允以爲法歟。

農乃登穀

穀者總名也。不名其物。嚴陵方氏以爲稷也。蓋舉其長乎百穀者言之。然王日一舉。食用六穀。孟夏之麥。仲夏之黍。季秋之稻。月令第舉其三。而爲稷爲粱爲菽。未著於策。意當萬物告成之月。先後畢登。故第稱其總名。而不得專指一物歟。且天子嘗新。必有所配。如以麃嘗麥。以雛嘗黍。以犬嘗稻。是已。今以所登者非一穀。則其配食者亦非一牲。故皆略而不言。然則方氏之訓爲稷。固不如鄭以黍稷之屬該之者爲當。

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

春養幼少。秋養衰老。所謂老以及老。幼以及幼。先王善推其所爲者也。非如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必爲死

學者之父祖子孫。蓋謂之樂與食。隆禮也。當行於學。此但謂之養。且與仲夏之壯佼同食。則禮爲輕而恩爲重矣。几所以倚。杖所以持。授之亦以尊之。糜粥以爲飲食。而謂之行者。殆如句踐之載稻脂以行。使國中無不餔也。無不歠也。但彼施之孺子。而先王用之衰老。其心之公私大小殊焉。

膾肥脊

將待季秋之饗蜡。則犧牲固已擇其毛納諸滌矣。恐爲滌者失其職。故循行以察其肥瘠焉。瘠之爲病。雖非若辨色不純。屈角有傷。然如曲禮之舉牲號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羊曰柔毛。皆謂肥也。使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而實羸瘠不稱其名。卽爲矯舉以祭。神必吐之矣。祭祀以爲民也。而顧無以昭民力之普存哉。

天子乃儺。以逐秋氣。

季春於卦爲夬。以五陽決一陰。而猶恐陰之或奸乎陽。仲秋於卦爲觀。以四陰仰二陽。而亦恐陽之或抑乎陰。奸與抑皆不和。故春有淒風。秋有暴雨。積於氣而爲厲。則中於人而爲災。故用儺以震動之。使其氣上下流通而無壅滯。則寒暑平。而鬼亦不能行其疫矣。其曰天子乃儺者。參贊化育之能。當歸天子。雖春儺及於侯國。冬儺逼於民間。亦必待天子命之。

以犬嘗麻

內則。飯黍稷稻粱。疏謂諸侯朔食四簋。天子則加菰麥。未聞以麻。爾雅釋草有枲麻。內則。女子執麻枲。第取其皮績爲布而已。其有子可食者爲苴麻。豳詩九月叔苴是也。然秪用以助殖。非爲正食。當仲秋麻熟之時。薦諸寢廟。既薦而以犬配食。亦嘗新之禮則可。不謂竟秋三月食麻與犬也。古人熟豆而食曰啜菽。菽爲大豆。亦非貴者所常御。故不在食用六穀中。今庶民之家。南人食稻。北人食麥。菽則屑以爲腐。亦或雜稻米爲糜。麻則未有用爲羹食者。月令夏食菽而秋食麻。殊不近情。陳氏集說於四時所食。皆無訓解。殆亦疑其理之難通。故云略之以俟知者。

命僕及七騶咸駕載旌旗。

鄭注。僕爲戎僕。以秋獮治兵。故不用田僕也。周官無騶。鄭以趣馬當之。按趣馬掌駕脫之頒。蓋駕車以供御者。非自御也。（諸本春秋正義。）其御則天子以戎僕矣。諸侯亦有掌御之官。如晉使程鄭爲賀僕是也。大夫以下官省。或以騶兼御。如孟子之御騶豐點是也。鄭疑騶之爲御。故云七騶主爲諸官駕脫者。不數天子。蓋與其數不符。不知僕以主車。騶以主馬。各有專司。則此當爲天子一騶。諸侯一騶。軍吏一騶。師都一騶。鄉遂、郊野、百官各一騶。合爲七也。孔疏引皇氏之說。謂天子有十二閑馬六種。則有六騶。并主騶者爲七。然天子以田獵習戎。何必六騶俱出。況騶既駕馬。又爲載旌旗。蛇爲旐。舉郊野之大夫所建。以該太常旌旗之類。而豈爲天子掌六馬之騶乎哉。

司徒搢朴北面誓之。

春蒐之衰。黎誓民。冬閱之斬牲徇陣。鄭皆曰司徒六官通職。王制所謂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也。

朴作教刑。而搢之以誓軍旅。內以作其尊親之義。而外不盡其殺戮之威。隱示以先王尚德之旨焉。顧治兵不用仲秋。而用季秋。殆欲損益周禮。以成秦典。如是月饗帝而繼以嘗獻。其北面者。蓋仰對天子。以代申其誓命云。

命太史釁龜筴。占兆審卦。吉凶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

龜筴所以稽疑。如國有大邊大師大祭祀之類。則先筮而後卜。今本無疑事。徒因攻龜相蓍之餘。殺牲以釁。而命太史占其坼兆。審其卦辭以察後此之吉凶。不亦惑乎。然興亡禍福。不敢自信。而欲稽謀鬼神。亦未嘗無恐懼脩省之心焉。阿黨則罪。卽戒大史之詞。如崔杼遇困之太過。史皆曰吉。衛莊占北宮之夢。皆彌蔽以爲不害。是阿君黨惡也。慎之以罪及其身。無能掩蔽。欲其直言不諱。使己得善所從違也。而注疏以阿黨歸之治獄之吏。則無或枉橈。毋留有罪。已於仲秋季秋、兩飭之矣。似無煩於瀆告。而轉充其耳也。

塞徑徑

鄭注。徑徑禽獸之道。極言其小耳。蓋民之爲姦非者。不由正路。多趨邪徑。周官野廬氏禁野之徑踰者。修閭氏禁國之徑踰者。凡以防草竊姦宄之往來也。與此塞之同義。高注。爲其敗田。是月禾稼畢升。困倉盡斂。何禽獸之足爲害。

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

來年云者。歲將畢而更新之辭也。秦以亥爲歲首。則此之所祈。當在本年。不得爲來。廟季冬飭國典。論時令。亦曰待來歲之宜。則知秦雖建亥。亦如周之建子。其行事皆用夏正也。惟來歲受朔。鄭以九月爲歲終者。則秦之正。蓋於其頒朔而定天下之稅貢者知之。天宗。諸家異說。不如鄭以日月星辰爲是。蓋三光順序。四時不愆。則年必多禱。所爲祈也。

諸生藏

先王惡夫陰之殺物也。於一陰之月曰死生分。見死者自死。生者自生。迨十月純陰之後。一陽甫動於下。則不言死。第言生。且曰諸生。是凡物之感陰而死者。至此皆有萌生之象。故曰復見天地之心。然其時猶藏而未定也。微者何以充之。使著危者何以扶之。使安。齋戒以事神其身心。君子於此有大懼焉。

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

春薦鮪。冬薦魚。此月令法周頌之潛也。然秦於周四時之祭。僅見有嘗。而麥黍麻稻之薦新。獨兢兢焉。至於魚。則於始漁而親往觀之。繼事而乘舟取之。不亦習其末而忘其本乎。意者秦既嘗於季秋。則此季春季冬之薦魚鮪。或卽爲祠與烝而設歟。不然。魚炙麻人之薦也。何天子特重之。而亦如獵而執弓挾矢以親殺歟。

命農計耦耕事。

自商君破壞井田。開墾阡陌。與民爲業而收其稅。則歲時合耦。計惟聽其自爲。而猶布爲歲終之令者。何其不忘乎農也。且月令一篇。於田家春夏耕作。秋冬斂藏。農命有司。循行勸勉。蓋既窮其地利。卽思盡其

民力，緒耕戰之實，爲兼并之業，班史所謂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者也。

讀禮記卷四

曾子問

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聲三，告曰：某之子生。

世子所以嗣君者，而稱曰某之子，則不必嫡夫人之子也，無子而有子，則宜速告，然不可以吉禮告，亦不得純以凶禮告，故太祝裨冕升自西階，面殯也，盡等，欲其聲相聞也，不升堂，不敢逼近于神，敬之也，將告而先命毋哭，復舉聲三，不以悲哀亂神之聽，尤以噫歆萃神之靈，欲其審詳于所告也，既告而升堂奠斝，乘哭盡哀，在死者既有以慰其望，而生人各有以盡其情，自非聖人達于幽明之道，烏能使吉凶禮出之曲中於禮也如此。

子升自西階

升自西者，以初告生時，子未見殯，未命名，不得遽嗣大統，故不敢從東階也，迨太宰立名，祝告敢見，而後稽顙祖踊，外內從子，則成乎其爲世子矣，子璧拔杖，少師率之，而宰、宗人皆裨冕，何也，蓋幸國統之有所托，爲先君釋其憂，爲嗣君明其尊也，師則教子以道，煢煢在疚，卽身示之矣。

奠出

前告生而後朝奠，此亦告見而後朝奠，顧不曰朝奠，而曰奠出者，以奠子而出也，當君薨子未生，室中輟

夕之奠，皆攝主者爲之，今太宰既與宗祝裨冕而居相禮之班，則固俟世子告見成喪之後，以主是奠，而定其爲國嗣也，或謂奠必前設，亦如世子生三日見于君，接以太牢，朝食而後行事，彼有君在則然，豈可執以例此，況內則明有家子未食而見之文哉。

自啓及塟不奠

不奠者，不設父之朝夕奠，亦不設母之朝廟祖遣奠，按塟前啓殯，尸柩既見，主人不敢去而之他，自不暇爲父徹薦奠，陳新奠矣，而亦不設母奠者，以下句行塟不哀次知之也，孝子之心，豈敢稍薄于母，而有所尤隆于父，不幸並喪，而急欲營父之塟，自不得不速行，母之塟次，且不敢伸哀，又何陳鼎設饌，苞牲實俎之暇爲乎，至於其虞，則雖母之葬先反，而必俟諸次日之日中，蓋稔知母之心，亦必如是而後安也，由是推之，父在而爲母齊衰期，先王之制喪服，用意深矣。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

因喪服而冠，說者多疑之，以上文冠者未至則廢，明訓昭然，今未及期日，事尤可已，何爲因凶服以成吉禮乎，意必其時有迫於不得已者，前言其禮之正，此告以禮之變也，故夫如之云者，蓋不必有是事而設言之。

於是乎有冠醮無冠醴

考士冠禮，三加而總一醴者，醴也，三加而用三醮者，醮也，其禮皆有賓贊，有祝詞，惟庶子冠於房外，南面遂醮，鄭注，醮者不祝，不祝則無賓可知，禮文簡略，與此冠醮正同，蓋諸侯大夫，飢受冕弁之賜於天子，不啻天子爲加其冠，歸而服賜服，設奠於祖考，與其羣臣燕飲以榮之，則惟醮用酒而已，何醴之有，按家語，邾隱公問冠禮於孔子，孔子曰，公冠，則以卿爲賓，公自爲主，迎賓揖升自阼，立於席北，其醴也如士，此諸侯冠以醴之正也，於斯則無用此矣。

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

按前經，冠子之禮，此亦宜爲外喪，昏重於冠，冠猶可以不醴而成其冠，昏必不可以遺禮而成其昏，其改服於外次者，以己之父母昆弟，俱爲之衰絰哭泣，自不得以親迎盛服入門而見之也，女初於歸，於死者雖爲義之所當服，要非心之所戚哀，入門改服，從夫哭而哭之，禮所爲稱情以立文也，曷以知其爲外喪也，齊衰大功之戚，有異居者，聞喪則必奔赴，何爲卽位而哭，直與冠子同文。

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與哭，康子拜稽顙於位，

按大喪記，君弔其臣，斂則撫其尸，既殯則稱言而踊，君不拜也，今季桓子喪，客升自西階弔，言弔不言拜，衛君無失也，又大夫、君弔其臣，若有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是喪以尊者拜賓，衛君弔而公拜與哭，公亦無失也，獨康子拜稽顙，爲非禮耳，彼豈見大夫、君拜，主人陪其後而亦拜歟，然大夫避國君，不敢專代爲主，公則宜專，而彼且同時拜者，其陵上不臣實甚，故不曰今之二孤自康子始，而曰康子之過也，近有說者，謂衛君屈體於鄰國之擯臣，哀公不能自強而下同於季氏之孤，專責二君，不顧與經背歟，

士之所以異者。緦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言緦以該小功也。小功兼有從母緦。并及姑之子舅之子。倘族大姻多。士得不廢其祭者寡矣。故惟以所祭之祖禰爲斷。如己之小功。於禰爲緦。於祖無服。己之緦。於祖禰俱無服。有服而舉其祭。則所祭者之心必痛。無服而廢其祭。則主祭者之心不安。大夫自齊衰以下。外喪皆行。士不敢以同門爲限。而必論服之有無。此先王緣情制禮。不忍抑天下人子之仁孝而不得伸也。末句專爲士設。不關大夫。

不配

配者。少牢饋食所謂孝孫某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者也。攝主非正。節其儀節可矣。胡爲祝不及於先妣。蓋以宗子負罪去國。神所怨恫。雖祭以上牲。恐無以致皇祖之醉飽。故不厭。恐無以合賓長之懽心。故不旅。既不能洽於神人。又何敢承受多福無疆。故不綏。亦不嘏。而甚至於不配者。隱自責其孝之不足。變親以重爲貶損。庶幾神鑒其衷。但稱皇祖而餕錪同几。即先妣亦從格也。或以不配爲庶子承祭。不以夫婦相比供事。未免曲爲之辭。

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

不於初喪致事者。按士喪禮。始死帷堂。即赴於君。君使人弔。則人子哀痛迫切之情。君具知之。自無公政入於其家。追殯葬以後。喪事稍暇。乃告君以還其職位。而君許之。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君於其民且然。況士大夫。閔子要絰即事。而師咎於古之道。爲時諱耳。夫子第舉夏、殷。即周可知。曾是文、武、元公而不以孝教天下乎。後世之貪利背義。殆自春秋始矣。

文王世子

春夏學干戈

孔疏。謂以干配戈。山陰陸氏取之。以干戈爲二舞。然經傳未有言戈舞者。陸以兵舞當之。考樂師教國子小舞。其帗舞、羽舞、皇舞皆與地官舞師同。獨兵舞易爲干舞。則兵即爲干。不待先鄭注之而後知也。況春官自大司樂以下諸職。多言聲舞。有司干無司戈。而司戈盾見於夏官。盾即干也。其職云。祭祀授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安見其獨授以戈乎。故武舞之大者。左執盾。右執斧。其小者。則左執干。右執戈。亦如秋冬學羽籥者之左手執籥。右手乘翟也。然則小樂正。籥師必分而學之。何也。蓋干舞有不配以戈者。如舞師之教編民樂師之教國子。專主於祭祀山川之舞。恐其爛於干而荒於戈。故令籥師教之。分其進反周旋與干相配。非爲別有戈舞而設之官也。

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

節以繹其志。弦以和其聲。惟精於六詩六律者能詔之。故屬之太師。而禮與書不名所詔之官。惟其人也。蓋禮而曰執。非僅記誦之學。必有見之於持循者。書而曰典。非僅職守之稱。必有奉之爲式法者。豈第如禮有高堂。書有伏氏。以經秦火之後而能傳其藝。故後世稱之爲先師乎。此弦誦書禮。即大樂正所崇爲四術者。其義倍深於干戈羽籥。而先儒謂皆鼓南以上。大學之法。秦誦以下。小學之法。恐不然也。

皆大樂正授數

皆。鄭以數爲筭數。固非。後儒亦無確解。意干戚必有周旋終始之數。如樂記所謂大武六成者。諸說則有先後多寡之數。如鄉射注所謂言語有節者。乞言則有拜跪酬答之數。如內則所謂三王亦微其禮者。此中皆有義理存焉。故大樂正授之。猶待大司成論說之也。大司成亦無確解。後儒皆知鄭注師氏之誤。而或以父師當之。然下文父師司成。謂成世子之德。非官名也。其亦孔疏籥師丞或異代之法歟。

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謂之郊人。

三即德事言也。曲藝本無與於三者。然就其中考之。或醫能明於五節以戒惛淫。卜能別其義志以寢私謀。御能範其馳驅以無苟獲。則於三者亦粗有合。即可不終於藝。而勉進於賢能。陳氏集說謂舉說三事而一有焉。三與一不虛懸而無薄乎。進其等者。拔而異之以爲獎也。以其序者。既自以尊升。而猶以藝序。名之曰郊人。所以愧之使自奮也。此先王之曲成人材。即所以重親民治者也。不然。彼既可執技以事上矣。何又待之三年賓興之日哉。

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

此補前經立學之禮所未詳者。既立學。則有禮樂之器。既成器。則有適用之時。立學重於器。此言用幣。則知前言釋奠之有牲也。此言不舞不授器。則知前之有合爲備樂也。鄭注謂合祭耶編之先聖先師。其說非是。此言一獻無介語。則知前之儐賓有獻酬也。皆相爲申明之詞。至爲用器而告。禮又輕於告成。則惟釋菜而已。釋菜舍采。字異而義同。陳氏以釋菜用芹藻。黃氏駁之。以舍采爲用幣。且謂蘋蘩薀藻。婦人助祭之末。非君子行禮之正。然傳云。澗溪沼沚之毛。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者。其謂之何。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

孔疏。諸侯謂之庶子。其職掌與夏官之諸子同。或見燕義。古者周天子有庶子官之文。遂謂諸庶通名。然考燕禮有云。獻庶子於阼階。又云。宵則庶子執燭。大射亦云。庶子設折俎。庶子贊授肺。庶子正徹公俎。及射既終。而酌獻執燭。一如燕禮。此庶子之見於儀禮者。未嘗一言諸子。則其爲諸侯官明矣。春秋官制幾亂。傳無庶子之名。惟晉有公族大夫。掌公族及卿大夫之子弟。猶有庶子遺意。晉成公告樂書曰。書梁之性難正。使惇惠者教之。文敏者道之。果敢者諗之。鎮靜者修之。皆此經正之之義也。

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

按周官太僕王視燕朝則正位。未嘗如司士之掌治朝。於公孤卿大夫士一一詳其面位者。意內朝非君之所常御。而或與宗人圖嘉事。則父兄子弟之進見者。不過以昭穆年齒爲先後。故太僕無文。而此經於庶子之掌內朝。亦第曰東面北上而已。考燕禮。小臣納卿大夫。南卿西面北上。大夫北面少進。記以爲定位者。定尊卑之位也。蓋燕兼有異姓。而朝則惟公族。貴不敵年。父子長幼之倫。莫明於此矣。

族食世降一等

燕以飲爲主。禮所謂以我安無不醉是也。食以飯爲主。禮所謂賓三飯以涪醬。及賓卒食會飯是也。公與其族不與爲賓主。而齒以父兄。則必飲之食之。以盡其醉飽之懽。故上言燕。此言食。互相備也。祭畢則燕。行葦、楚茨之詩詳矣。然所以拜神貺。非所以明君恩。周官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賈疏謂下文別出饗燕。則經云飲食。是私飲酒法。此所謂族燕族食者。當不限以四時祭後。亦是私法。私之所以親之也。世降一等。謂燕食以世而降。賈疏與孔義同。是所謂親親之殺也。

五廟之孫

此古人所爲敬宗以收族者也。曲禮。去國三世。兄弟宗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宗後云者。繼大宗者也。內則。嫡子庶子。祗事宗子宗婦。言嫡子。則知所事者之爲大宗也。高曾祖禰。各有所宗。而劉始祖言之。皆爲小宗。四世而總。廟未遷。親猶未盡。冠娶死喪必告。第舉四廟足矣。而必推言五廟。迺謂自世不遷之大宗。而統謂之孫。蓋其初皆一體也。君以一體聯其族。則族亦以一體聯其君。雖庶姓別於上。咸單於下。而由總而免。由免而弔。非虛爲其服而已。必有吉凶同患者。此詩所以有維翰維城之喻也。鄭注稱五世容顯。考爲始封之君。見亦拘矣。

正室守太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

太廟國之所自始。正室國之所自承。守之爲宜。宗謂大宗。室卽正室。族共尊之。而卿大夫士之嫡子相從爲守。卽庶子職所謂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者也。以親親兼有貴貴之義。故曰。君臣之道著矣。

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

此爲養老而視學。非特祭先師先聖也。故命有司攝事。舉薦饌酌奠之常禮。而不自行。爲其敬有所分。不敢褻也。至於先老。則躬爲釋奠。蓋欲隆其禮於三老五更。故推其所以敬更老者以及其先也。視學必在辟雍。祭先師先聖當在瞽宗。故有卒事反命之文。記曰。祀先賢於西學。學禮日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卽其義也。大傳謂文王治岐。立五學以教孝弟。先儒謂並建於一區。辟雍居中。虞庠在北。東膠在南。東序在東。瞽宗在西。故有司既終祀事。天子遂適東學。地近而行不勞。一日之事也。孔疏謂視學於西郊之虞庠。明日乃至東序而養老。當不其然。

禮運

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

禮未制。而聖人之禮著於天地鬼神。禮既制。而天地鬼神之禮備於聖人。天之日往而月來。卽禮之升降有等也。地之水流而山峙。卽禮之行止有常也。鬼神者天地之功用。其一屈一伸。卽禮之主於減進而文也。是故本以探其原。殽以合其體。列以極其變化周流。總之皆天秩之自然而已。故曰。承天之道。

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

杞、宋既不足徵。而夫子能言之者。則以有所觀之也。坤乾、夏時。雖不足以盡禮。而舉必有義。能通其義。則凡禮之以義起者可知也。物必有等。能辨其等。則凡禮之以等殺者可知也。天縱如夫子。以二代之遺書。參諸成周之制作。則因革損益。自不難卽委以窮其原。不然。夏、殷已爲遠矣。何以禮之存於飲食喪祭者。并能遡諸三五以上。

君與夫人交獻

言君與夫人者。謂侯伯之禮。別於上節之爲天子也。周官酒正供五齊三酒。以實八尊。說者謂祼於用四齊。四時之祭二齊。上節自元酒以下醴醆醍澄。已備四齊。是宗廟大祼則然。此惟醴醆而已。下天子也。且天子九獻。侯伯七獻。當朝踐之時。君親制祭。卽此薦其血毛腥其俎時也。禮惟一獻。薦熟之時。君親割牲。卽此熟其殽時也。禮亦一獻。非交獻也。故此節始言元酒。而於血腥爓祭之後。乃歷詳乎越席疏布之冪。尊。醴醆爓炙之交薦者。蓋前此二盞以降神。二獻以告神。未足盡其孝享。惟饋食之時。君拜尸。夫人薦豆籩。尸食十三飯訖。君酌醴齊酳尸。夫人酌盎齊再獻。賓長亦酌盎齊終獻。則神靈於焉醉飽。而君與夫人仁孝之所爲畢伸也。若上節則禮樂俱備。倫理以明。祭之始終詳矣。有以此爲申言上節者。亦昧於禮之異數矣。

聲樂皆具。非禮也。

曲禮。大夫無故不徹縣。鄭云。大夫士無樂。其小胥所云判縣特縣者。惟娛身及治民之樂耳。故鄉飲酒有工歌。而未敢用之於祭也。晉悼公以樂賜魏絳。左氏謂其始有金石之樂。禮也。杜注。大夫有功則禮得賜。今不待賜而娛身治民。以及承祭。無不具樂。則僭亂亡等矣。夫子曰非禮。殆有感於魯之舞佾歌雍者歟。

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殽以降命。命降於社之謂殽地。降於祖廟之謂仁義。降於山川之謂興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

天者萬物之一原也。不惟禮所自生。而亦政所由立。故聖人爲政。必率天命。天命聖人。聖人命天下。其所降者。非必限於社與祖廟山川五祀之區也。蓋政之布爲禮者。則實見於行。如後文所陳祭祀是也。禮之寓於政者。則專求其意。卽此節殽以降命是也。故於社則法乎地之厚載也。於祖廟則法乎仁義之尊親也。於山川而法爲興作。則興事任力也。於五祀而法爲制度。則制器利用也。四者未足該政之鉅細。而可觀政之會通。默運於神明之中。順布於朝野之際。與天合德。而所以藏身者固密。而莫可抵其隙矣。

用人之仁去其貪

此其性之近於仁而不能以禮自斷者也。欲爲人興利。而亦自愛其利。欲爲人厚生。而亦自愛其生。故難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之時。亦忍而不能舍矣。張子以齊之田氏證仁而貪。彼特假厚施以竊國耳。何足爲仁。

和而后月生也

四時成歲。以月爲準。而月之行天。有遲有疾。占候之家。謂月一日至四日。行十四度餘。五日至八日。行十三度餘。九日至十九日。行十二度餘。自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復行十三度餘。二十四日至晦。復行十四度

餘。使非天之氣下濟于地。地之精上達于天。而五行之運其中者。順陰陽之和會。以布爲七十二候。則月之遲疾。或乖其常。安得朔三日哉生明。望一日哉生魄也。生字兼明與魄言之。故下云三五而盈。三五而闕。自有盈闕。則因月以定時。且因時以盈闕。而聖人裁成輔相之道。行其間矣。卽此可見人者天地之心。

以陰陽爲端

上句天地統言之。奉以爲本。虛涵其理于心耳。有陰陽則其端露矣。道不外于陰陽。在天則元亨爲陽。利貞爲陰。在人則仁禮爲陽。義智爲陰。推之吉凶禍福。喜怒哀樂。皆陰陽之對待者。聖人察于其端。而天地萬物之情。昭然可覩。此其所以能範圍而不過。曲成而不遺者也。

人情以爲田

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是也。七者本于天地陰陽。爲治亂之所由起。拂之則患。先生于民。順之則利。必及于國。如服田者之有豐凶焉。田本良而草或荒之。情本善而私或累之。聖人執禮義以爲耕耨。爲之鋤其非稂。植以嘉禾。厚其生養。于日暄雨潤之中。則利之所收者倍矣。故聖人用其情而恃之爲田。天下遂帖其情而主之爲奧。蓋其始之嗜慾攻取。憧擾而不寧者。至此乃獲性命歸宿之方。如室之有西南隅也。

山川所以儐鬼神也

郊社祖廟五祀之祭。皆所以儐接鬼神。而獨於山川言之者。蓋鬼神爲陰陽氣機。所以助天地生成萬物。而地之發竅于山川者。上而應日月星辰之精。下而備寶藏貨財之利。以及雨雲布濩。風露流形。尤鬼設神施之彰明較著。故郊社祖廟五祀。有爲山川鍾其靈以施生者。有從山川取其材以利用者。皆不能外于鬼神。卽不能離于山川。故下文但言郊社祖廟五祀。而山川在其中矣。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義以權諸心。禮以見諸事。事載其心。故禮爲義之實也。聖人執義以定天下之事。雖載籍未有明文。而揆之吾心而當然。卽協諸千古之人心而無不然。觀夫子所以答曾子問者。如君薨子生。冠昏遇喪之類。皆事遭其變。心介于疑。而處之無不秩然有序。則聖人之精義入神。而於禮得其變而正矣。

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

行禮義而有得於心。謂之德。德以庇民。則納天下于在宥。使百族皆得託焉。如車之載物然。顧幽深元遠者德也。非樂無以昭之。少昊立建鼓以通山川之風。有虞舞干羽以廣聲教之訖。其德之無遠弗屆者。實樂之化馳若神。如車之有御然。是故外而諸侯。內而臣庶。無不雍雍然滌瑕盪穢。蹈德詠仁。此體信達順之實也。

禮器

義理禮之文也

樂記以升降上下周旋裼襲爲禮之文。而此以義理爲文。何也。蓋禮之行于朝廟鄉黨者。其有當然。必有

其所以然。所以然者義理也。得其義則協于時中之用。得其理則卽乎人心之安。而所謂文明以止者。炳然昭矣。彼樂記之文習其儀。而此之文達其質。故義理存乎事。而所以主乎義理者。其事未行。而至誠無妄之心。早有以乎于天下。則忠信也。故曰忠信之人可以學禮。

人官有能也

人有五官。則可以行禮。先王用其所能。而不強其所不能。故無棄人。亦無廢事。矇瞍不可使視。而能修聲。則用諸工歌也。聾瞶不可使聽。而能司火。則用諸爨竈也。春秋時。鮀工于祝。衛用之以治宗廟。倚相長于史。楚用之以悅鬼神。此皆耳目心思之不能無偏。而禮之所精以明虔也。孔疏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釋之。於人官義自可通。然何以別其能不能乎。

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

體之爲言第也。禮之秩敘本天。何事不有次第。而于祭爲尤明。上言天地宗廟。此社與稷並稱。則非北郊也。自王社及里社是已。山川謂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小者視子男。鬼謂秦厲、族厲之類。神謂五祀、八蜡之類。自天子至大夫士。神以人爲尊卑。祭以神爲隆殺。如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名位不同。禮亦異數。猶人之百體有上下焉。故曰體也。

器皿之度

器皿期適于用。如簠簋籩豆之屬。度有其常。或以彫鏤之工。金玉之飾。多寡之數。明其等殺。不在大也。考器之見于朝覲者。王執鎮圭。尺有二尺。公桓圭九寸。侯信圭。伯躬圭。皆七寸。器之見于卜筮者。天子之龜。尺二寸。諸侯尺。大夫八寸。天子之蓍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射則張侯。大侯見鵠于參。參見鵠于干。喪則供冰。君設大盤。大夫設夷盤。天子五路。玉路則建太常十有二斿以祀。餘路以封。節服氏六人維王之太常。則其大于旂亦白麾者可知也。以至酌有大斗。炬有墳燭。皆物之可大者。則貴大也。此節注疏俱亡。說者以考工釋宮室。以喪記釋棺槨。以周官冢人釋邱封。當矣。而於器皿未之詳焉。故以意補之。

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

明堂位爵用玉琖。加用璧散璧角。疏謂王用玉爵酳尸。夫人加獻用璧角。其璧散者。諸侯爲賓。用以獻尸。卽此經貴賤之別也。下二句專舉士禮。蓋天子諸侯之祭。灌用圭瓚璋瓚。尸舉之以降神。不用觶也。惟特牲饋食。主人拜妥尸。尸左執觶。祭之啐之。及主人洗角酳尸。尸酢主人。主人拜受角。亦祭之啐之。尸與主人尊卑殊矣。而先儒有謂卿舉觶大夫舉角者。未知其義何所本。

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揪禁。

尊之用禁也。古以爲戒。此祭祀之尊。義專取乎厭飫。故天子諸侯廢禁。大夫士亦不專名爲禁。而曰揪禁也。按玉藻。大夫側尊用揪。士側尊用禁。而特牲記有云。壺揪禁。饌於東序者。禁之義非可加於鬼神也。若爲燕禮而用酒。則公尊瓦泰。兩有豐。豐者射之所以奠爵者也。說者謂古有豐侯以酒亡國。故以爲罰。天子禮不可考。然禹惡旨酒。文王亦曰無彝酒。飲惟祀。則天子諸侯尚不能不戒矣。況大夫士乎。

樿杓

山海經、風雨之山、其木多椐樿、郭云、樿木白理、與鄭注同、蓋天特鍾祥以柔質者、故用之於祭天之器爲宜、非如陸氏木不飾爲樿也、杓、勺也、設尊必加勺、所以斟酒以升諸觶者、陳氏集說釋爲沃盥之具、則與犧尊疏布義不相蒙矣、

故君子愼其獨也

禮之貴多貴少、雖分內外、而皆君子之心有以薦之、蓋天地之德、充周而不可窮、實發微而不可見、惟戒懼於夙夜者、能盡其誠、則二簋可用享、否則東鄰殺牛、雖備物、亦爲虛僞矣、故樂其發、尤必愼其獨、獨者天地鬼神之所交伺、而我之所爲盥而不薦者也、蓋隱有歸本忠信之義、

周旅酬六尸

此三昭三穆於祫祭時萃於太祖之廟、九獻既畢、而尸自相酬也、或見尸數惟六、遂謂周無九廟、且引商書七世之廟可以觀德以證之、不知書所謂觀德者、謂七廟中親盡則毀、有功德則不毀、非謂天子五廟加二宗爲七世也、夫商皆爲伊尹之言、其時尚無三宗、已稱七廟、不可曉、然於文世室、武世室之不在七廟中乎、然則周惟六尸何也、注云、后稷發爵不受旅、毀廟有主而無尸、以文、武之功德至隆、與太祖同爲百世不遷之廟、使下而與恭、夷等相爲酬酢、子孫其何以安、則無論大祫時祫尸之數固無增益也、

郊血

陽祀自煙始、陰祀自血始、郊之薦血、惟此及郊特牲言之、於他經傳俱無可考、按杜氏通典、祭之日、王服大裘、立於丘之東南西面、大司樂奏圜鍾爲宮之樂以降神、次則積柴於壇上、王親牽牲而殺之、次則實牲體玉帛而燔之、謂之禋祀、又按馬氏通考、於燔柴後繼以掃地而祭、謂於壇下設正祭也、繼以小臣沃王盥、謂王將獻尸、先盥手也、繼以大宗伯奉玉、繼以郊血、皇氏所謂設蒼璧於神座、以豆籩薦血腥者也、祭天無尸、則無薦獻、而杜氏又云、王以匏爵酌瓦甒之齊以獻尸、朝踐饋熟、一如宗廟而行七獻、何也、由二通之說推之、禋祀以前、事天之禮、正祭以下、事稷之禮、本以后稷配天、故薦血亦謂之郊耳、周官宗伯、以血祭禜之祀、稷五祀、鄭注、覡禮亦云、燔柴升沉瘞、祭禮終矣、偏矣、以此見天神之至尊、非可以人鬼事之、而聖人懼其無以報也、惟以聲臭達其奉若之精誠而已、何血之敢薦、

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罍尊、

上云犧尊在西、此云西酌犧象者、按司尊彝、春祠夏禴、朝踐用兩獻尊、獻卽犧也、再獻用兩象尊、則諸侯於廟腥饋熟之時、亦容有兩尊也、下經、君親制祭、夫人薦盎、盎齊宜別設尊、則夫人亦不惟有罍、舉罍以該之耳、抑或此爲四時之常祭、下云太廟、是爲祫祭、祭有大小、則禮有隆殺歟、

七獻神

先公當用九獻、此云七獻、或指后稷之配天於郊而言也、天道遠、無所用獻、祭稷於事天禮成之後、惟有七獻、何也、公羊云、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后稷之盤、在帝左右、當奏樂燔柴之始、固已隨上帝而陟降於壇矣、故宗廟有二祼、而郊則無之、稷人鬼也、今乃以德配天、則神天卽不能不神稷矣、神稷愈所以尊天云爾、

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

燕居謂不能詩、於禮繆、此誦三百而不足一獻、何也、彼貴其文、而此責其實、誦詩之人、風雅有餘、或誠意不足、故雖一獻小禮、尚不能行、下云、大旅具矣、不足饗帝、亦以有故而祈其事分、精意以享其心一也、皆忠信爲難之旨、

讀禮記卷五

郊特牲

郊特牲而社稷太牢

篇中郊社對言、不及方澤之祀、胡氏遂謂古無北郊、社卽祭地、集說引之、然讀祭法、親禮、大司樂之文、安得謂無北郊、王制、天子社稷皆太牢、下云、祭天地之牛角繭栗、明以地與社稷分別言之、但此篇所謂祭七而主陰氣者、惟舉勾龍所配之社耳、杜既未及方澤、則郊用特牲、專指祭天、而周氏引昊天有成命之詩序、合天地以釋郊、亦非也、

大饗尚腶脩而已矣

大饗之尚腶脩、不見于周官、然掌客有云、上公三問三脩、侯伯再問皆脩、子男壹問以脩、積用牢而問惟用脩者、牢以致其養、脩以達其誠、故曰、周閎則問、懼上下之不通也、弟子之見先生曰束脩、婦人之見舅姑曰脯脩、皆所以明其潔誠之志、故天子饗諸侯、設太牢以飲賓、必於筵前先置腶脩、雖有九獻七獻五獻之文、而凡設不倚、爵盈不飲、亦意不在味、而惟享以薌桂之臭而已矣、

以鍾次之、以和居參之也、

鄭注、鍾金也、獻金爲作器、鍾其大者、然禹使九牧貢金、鑄鼎象物、安必其鑄爲鍾耶、禹貢、徐州以泗濱浮

磬爲貢。鐘亦磬之類也。周官九貢。三曰器貢。注謂銀鐵石磬丹漆。安知其中無鐘。而必拘于禮器之內金示和耶。傳載鄭人賂晉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小國既可以貢盟主。豈諸侯不可以貢天子。觀倬公語魏絳曰。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亦與此和居參之相合。

緇黼丹朱中衣

此卽唐風所謂素衣朱襮。素衣朱繡者。毛傳。襮、領也。繡、黼也。其兩言朱。則素衣之緣也。時曲沃盛強。下民歸附。而猶不敢僭服君服。至武公幷晉。以寶器厚賂僖王。王賜之冕服七章。卽此一端。而所謂相貴以等。相覩以貨。相賂以利者。大概可知。自是以後。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原其失。未嘗不自上始。

日用甲。用日之始也。

甲於天干爲首。以天之始日祭社。是推所以尊天者尊之也。月令。擇元日。命民社。鄭注用甲。義本此經。唐月令注謂用春分前後戊日。戊己土也。土畏木。故不用甲。不知土於五行獨異。其爲剋乎土者。皆土所爲生。終則復歸于土。何畏焉。卽以木言之。穀亦木之類也。魯語。土發而社。助時也。謂助時以求福也。社之福人。莫大乎穀。而春爲歲始。甲爲日始。皆天地之仁德。所爲生百穀者也。用甲。不亦宜乎。

薄社、北墉。使陰明也。

薄社、殷社也。湯存夏社。周亦因之。四時之序。成功則退。故屋之。以示不用也。社主陰氣。北向爲宜。屋其三面。則晻塞甚矣。故就陰方開牖。以通其明。且便於人君南向而祭之也。使謂陰明物死。所以絕之。豈王者存先代後之意哉。

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

萬物本乎天。而天子爲天下報之。萬物成乎地。而天子使天下共報之。故於天曰尊。於地曰親。此非方澤之社。而亦與天配言之者。撮土之多。亦地。雖下至里社。而有可爲民取財者。皆能分全地之氣。以著其功。卽能承天之所生。以致其養。故教民美報。如爲社出里。爲社火田。爲社供粢盛。皆所以事之而親之也。如言北郊之地祇。則於民隔而不相及矣。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郊之用辛也。魯也。故下句特言周以別之。考春秋。成公十七年九月辛丑。郊。定公十五年五月辛亥。郊。哀公元年四月辛巳。郊。穀梁子曰。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不從。則不郊矣。卜而至于三月。則爲夏於正月。固祈穀之郊耳。若周之始郊。孔疏。謂正月之郊。爲始。則冬至祭天子圜丘。卽上文迎長日之至也。集說謂周家始郊。適遇至日爲辛。誤矣。或謂迎日用至。祈穀則用辛。以武王克商牧野。柴望告成。是辛亥日。後人因之。遂爲祀典。然武成大告日在庚戌。而辛亥郊天格廟。特出于汲冢逸書。彼書所謂俘馘億萬。懸首二旂。多不可信。獨辛亥日爲可信耶。則周之祈穀卽用辛。亦穀梁注所云郊必用上辛者。取其新潔莫先也。

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於禰宮。

郊用冬至。不宜卜日。陳氏集說以爲卜牲。似矣。然考祭義。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則帝牛在滌三月。卜先定矣。不應臨時再卜。下云帝牛不吉。當如春秋郊牛曰傷。鼷鼠食角之類。非卜之而不吉也。按特牲、少牢。皆有筮尸之禮。則此亦卜后稷之尸耳。郊天大祭。故必先告于祖。而如有所命之。卜尸重事。故作龜必臨以禰。而不敢自專之。其或稱廟或稱宮者。非有方氏祖遠事以神。禰近事以人之別也。后稷曰太廟。文、武曰世室。羣昭羣穆曰宮。觀魯可以知之。

伊耆氏始爲蜡

鄭注。伊耆爲古天子之號。以神農、帝堯皆號伊耆。未敢定爲誰氏。然土鼓豳頌。國以祭蜡。而明堂位目爲伊耆之樂。若堯則大章、咸池。明著于記。安得有土鼓葦籥。其爲神農無疑也。長樂陳氏以爲此秋官之伊耆氏。然明堂歷數四代樂器。以爲魯榮。而何取于周下士之樂乎。今考其職。特以供王齒杖。故名爲耆。未言及樂。幷未言及蜡也。且始爲云者。創爲之也。伊耆卽以職在養老。得佐蜡正蜡欲之事。豈宜以創始之名加之。其亦穿鑿附會甚矣。

主先嗇而祭司嗇也

先嗇、神農。司嗇、后稷。鄭注允矣。或疑神農不宜自祭其身。遂謂伊耆一代總號。其子孫始爲蜡。然神農子孫。亦豈知有后稷哉。路史以先嗇爲田畝神。司嗇爲苗稼神。想謂田畝神宜屬表嗇。苗稼神宜屬百種。上古事不可考。而路史有云。伏羲畫地之制。分塍蒔穀。以利國用。想自隱人以後。火化既興。已有燔黍以爲食者。但未詳畎畝之制耳。伊耆氏起而因之。遂從而祭之。則先嗇當爲古之田祖。司嗇當爲古之田畯。農則其耕夫也。時當草創。其祭或上及天祖。下及四方百物。未必定爲八神。自周人立制。乃主神農而配后稷矣。

三加彌尊。喻其志也。

始加緇布冠。次皮弁。次爵弁。以士之子而攝盛服。非徒觀衆以容。而直以異日之立朝者屬之。然觀賓之祝辭。始加不曰暮夕於朝。再加不曰興君視朔。三加不曰爲君助祭。而惟勉之以順德。繼之以敬儀。終之以兄弟具在。蓋令德莫大於孝恭。所以眉壽介福格天者在此。而出身事君。自不待言。則所以喻其志者微矣。

周弁、殷冔、夏收。

注疏皆以此爲三加之冠。近有以爲再加者。謂布弁也。然皮弁則白布衣積。素以爲裳。爵弁未有用布者。觀周頌絲衣其紑。載弁俅俅。可知已。王制。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之冕而祭。夏、殷質。故上下同冠。夏不可考。據詩云。常服黼舄。則殷士冠亦尊也。周文。故君用冕。士用弁。雜記。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則此緇裳純衣。緇帶韎韐。以配爵弁。正士與君祭之服也。其爲三加何疑。

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

天子諸侯之禮。皆從士起。士者任事之稱也。是以舜爲天子。先試以士。諸侯繼世而未賜爵。則視元士以

君其國不敢以侯服自爲也。故必能象其先人之賢，乃克嗣其遞傳之統。否則大司馬之法，有云暴內凌外則壇之。說者謂出其君。證之空墠之地，而更立賢者。雖諸侯之貴，敢自恃其有異於士乎。然則夫子所謂公冠四加玄冕祭者，固夏造以來聊可無譏耳，非古也。

玄冕齋戒，鬼神陰陽也。

玄冕，祭服也。服盛者志不慢，淑慎於外，則齊潔其心。固所以備接鬼神者，而用之於親迎，誠以夫婦之始，陽往陰來，社稷先祖實臨之，非敢褻也。按士昏禮，父命之迎，則曰：承我宗事。及期而往，受諸禰廟，鬼神也。其行事必用昏昕，陰陽也。以楚國之汰侈，猶曰：國布凡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亦以明其齋戒也。而哀公顧以冕而親迎爲已重，宜其以嬖妾爲夫人，而爲國人之所惡也已。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

按明堂位，有虞氏祭首，方氏謂虞尚氣，首者氣之陽也。而此以血爲先，豈以血爲氣之盛歟。蓋祭當三祼之後，迎牲於庭，乃啓毛以告純，取血以告殺，朝事之始也。次乃洗肝於鬱而燔之，爲制祭。次乃升牲首於北墉下，次乃薦腥於尸主前，謂之朝踐。則此之言血不言首者，血先而首後也。或謂祭者以氣感，氣血腥爲氣，聲臭事非氣乎。而聲則氣之達於虛曠者，臭則氣之入於微渺者，以殷祝虞，以周祝殷，代相因，而求神之禮意密矣。

肵之爲言敬也。

肵者加俎也。周人祭肺，而肵所載者，惟心與舌。鄭注：心舌知滋味者，欲尸之饗此祭，是以進之。然尸弗食也。按特牲，主人羞肵俎於腊北，少牢，主人羞肵俎於膚北，皆以待尸之食舉耳。故凡牲牢魚腊，尸所振祭嚌之者，上佐食受之，加於肵俎，不敢以所餘反其器也。物既歷口，人必穢之，況尸俎所遺，將故饌於西北隅，以饗飫鬼神，而可褻乎。則不特俎，必親設之爲敬也。而所以體尸之意，不敢瀆神者，其敬爲尤深矣。

內則

醴酏酒醴芜蕡菽蕡黍蕡稻黍粱稌

麥黍稻粱稌，皆飯品也。菽，大豆。蕡，枲實。熬之亦可以佐羹。備陳其物，任所擇也。其進食，則先啜之以醴酏，終酌之以酒醴。皆所以導養其氣。而老人非肉不飽，則以芼羹參之。饑禮三牲皆有芼，內則雜免皆有芼。言芼則雜肉爲羹可知也。此正食也。下文則爲加膳。棗栗本甘，而漬之以飴蜜，則愈甘。堇荁枌榆本滑，而或免或薨，皆浸之以滫瀡，和之以脂膏，則愈滑。非徒求其味之香美，亦恐不如是則不利於咽，即下咽而亦無以生其津液也。較之祝哽祝噎，猶爲虛文耳。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

按上文，父母舅姑之所，而曰以適，曰及所，則其居處固非一宮矣。於此特明其爲命士以上，見貴者之事其親，禮尤嚴也。士之不命者，惟子男，天子之元士三命，宮方三百步，諸侯之上士一命，宮方百步，子爲命士，而與其父外同都宮，內各區其門堂寢室，百步之地，自優爲之，便外不同門，則無以便於晨昏之定省。

內不異室，則有以瀆其名分之尊嚴。故其勢不得不然也。倘士之父先爲士，則其子將別受宅於司里乎。然坊記有云：父子不同位。說者謂受爵於君，不敢與父同列。孝子固有以厚其敬矣。

升降出入揖遊

上句以愼齊明進退周旋之謹，則此揖遊亦當總承升降出入言之。揖者端拱而不弛，遊者暇豫而不迫。蓋謂其升降堂階，出入門戶，必舉手當胸，如平揖然。徐行曳踵，如優遊然。即玉藻所謂足容重手容恭也。先儒以六者平列，則當家庭父母之前，與誰爲揖，亦復何地行遊乎。

男子入內，不嘯不指。

嘯口出聲之爲嘯。嘯或以舒其所樂，或以鳴其所哀，未有無故而發之於家庭者。故鄭注讀嘯爲叱。曲禮：尊客之前不叱狗，容於閒居時而得叱之。且舉所叱者以示人，則從而指之，亦俗情所弗禁者。然男子理外事，偶入於內，家人將覘型焉。苟入而所見有常，固自可無言而目存之。即人而所見有異，亦自可徐言以正告之。顧乃輕舉妄動，叱焉指焉，以自亂其聲容，豈所謂修身以閑家者乎。若夫嘯則必無之事，不待戒也。

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

此必嫡庶子之爲命士以上者。使非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則不得邀裘服車馬之寵榮。而所祇事之大宗，亦必非無命之士。斯獻之而得以服用之。顧適庶亦有同祖之宗，同曾祖之宗，同高祖之宗，何一不當祇事，而必獻其器於繼別之大宗者。蓋在別子之初，必有勤勞於國家，其廟歷世不毀，雖中更式微，君念其功，不忍聽其無後。既爲立其宗，而又擢用其旁支之賢者，則此適庶之富貴，皆別子之遺也，不敢忘其祖。故特尊其祖之正統所存，使謂事小宗者亦然，恐君上之恩不足以給矣。

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敢私祭。

曲禮：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以廟在宗子家故也。此云終事而后私祭，則其得自立廟而主祭明矣。乃必展敬於宗者，先儒謂助祭於宗子，是矣。然非助宗子之祭其祖禰者也。意適庶爲大夫，宗子亦爲大夫，據王制，大夫得立太祖之廟，而其廟則主於宗子，非適庶所敢干。適庶所祭者，曾祖禰耳。而欲追享其別子之爲始祖者，則必待宗子致祭之時，前獻其牲，夫婦皆齊而往助焉可也。使非俱爲大夫，則宗子不得祭其始祖，適庶雖爲大夫，有功而蒙君賜，亦干給及其高祖而已。

食蝸醢

鄭不注蝸。陳氏集說：蝸與螺同。按周官鼈人，共鱉蠃蜆以授醢人，故饋食之豆，葵菹蠃醢。儀禮士冠、士喪皆有蠃醢，特牲作蝸醢，少牢作蠃醢。而注云：今文蠃作蝸。是蠃與蝸古字通用。爾雅：蚹蠃蜄蝸。郭注：皆蝸牛也。然蝸牛爲陸蝸，其背負殼，形似蛤蟹，非可以供食者。刑疏謂海邊一種似蝸，以火炙殼則出，名寄居，可作醢。周禮所用爲豆實者是也。是蝸與蠃實非一物，辨之不明，不幾有誤食蟛蜞之病耶。

和糝不蓼

糝之爲言黏也。肉謂之羹。必屑稻米以和之。使之黏著而不解散。便於匕也。按下經雉兔皆有羹。則凡脯腊之爲羹大羹。亦必雜菜爲之。如牛藿羊苦豕薇之各有所宜。故不蔓也。蔓爲辛菜。雞豚魚鼈之始烹者。實之於鼎。取其金氣以殺物之腥穢。今既調之爲羹。則水火得剂。鹽梅既和。又何取於用蔓。按下文。雉羹亦有用蔓者。或非人君燕食則用之。

三牲用藙

此言三牲之爲膾者。用蔥用芥。既隨其時。而又加之以藙。鄭注。藙。煎茱萸也。爾雅謂之檓。按爾雅。椒檓醬菜。郡注以茱爲萸子之聚生者。集韻又以萸爲椒子之聚生也。則萸也。檓也。椒也。本爲一類。煎之則藙也。荀子。椒蘭芸芥。所以養鼻。既加切三牲之肉。而用藙以拌其中。使其芳香足辟惡氣。而後實諸鼎以柔之。則膾成矣。故下云和用醯也。

大夫無秩膳

食之美者曰膳。天子膳用六牲。諸侯常日特牲。朔月少牢。禮不言大夫之膳。上經有膾無脯。有脯無膾。物不必兼。隨其時之所有而用之。故曰無秩膳。非謂其五十始命未甚老也。古者養老之典。七十貳膳。言其物有副貳。不使闕乏。故七十有閣。既備之於庖廚。又以其貳者庋之於閣。以待不時之需。此凡老者皆然。故大夫有閣。士亦有坫。而疏以有閣爲秩膳。非也。

卜士負之

子生自側室。而接見之禮。則必行之於路寢。別異之於衆子也。內朝地尊。而君禮重。非保母可任。故卜士之吉者朝服負之。其不用大夫者。非尊大夫。實行著德。必由士來。桑弧蓬矢。正士之所有事矣。故冠禮亦曰天子之元子士也。

妻抱子出自房

按下經有見妾子之文。則此所見者爲冢子矣。卿大夫之禮。雖下於君。然其居。前有正寢。次有燕寢。又次爲適妻之寢。其旁爲側室。以冢子承祖父之祧。而註云見之於側室。不亦褻乎。況妻既生子三月。應無久居側室之理。則此所謂房者。正寢之東房也。意當接見之日。妻先適房。俟夫入門。而抱子以出見。記雖未詳。其理想當然耳。且以五架之堂思之。棟居正中。其北一架爲室。爲房。其南一架爲楣。又南爲廕堂。下有庭。東西兩階。此云夫升自阼階。妻當楣立。則其宮之宏敞可知矣。恐側室亦無此制。

州伯命藏諸州府

子一命名。而閭胥書而藏諸閭府。州長藏諸州府。其年月日名。按籍可知。及其長。而州之屬民讀法。會民禮射。考其德行道藝。作其師田行役。皆得預其政。於黨正以下。而上其成於鄉大夫。斯朝野之間。無所隱匿矣。自此制不行。而民之夫家老幼隸寡。鄉遂之吏。無由以歲時登之稽之。一旦有故。能無宣王料民之舉乎。

醴帥初無辭

注以無辭爲欽有帥記有成之辭。非也。蓋適庶子云者。世子之母弟。接見之禮。既帥其初。豈不宜教之以敬循禮法。無忘義方乎。賈誼有云。帝見世子。命之曰。授太祖太宗社稷於子者三。諸侯嗣國。雖待命天子。不敢自專。然既撫有宗社臣民之重。則父子授受。所以尊正適而杜簒萌者。亦必明正其辭以命之。但禮文未具耳。若適庶子。則不授之以國。故無辭者。無命以承統之辭也。非謂欽有帥記有成。并大夫士庶之所以命子者而亦無之。此與下經孫見於祖之無辭不同。

舞大夏

勺、武舞。象、文舞。皆小舞而已。至於大夏。則成均所以教國子者。二十而冠。既入大學。則六代之樂。皆宜肄業及之。而獨舉大夏者。以其駢三皇而興九韶。界乎帝之終王之始者也。按明堂位。冕而舞大武。搢而舞大夏。相配爲文武之大舞。則示人以聲容之備。而遊人於功德之隆。莫尙於此。固與勺象之習於童年者異矣。

讀禮記卷六

玉藻

聽朔於南門之外

告朔必於祖廟。天子與諸侯同也。乃天子告廟之後。必出國門至明堂而聽之者。以敎爲祖之所授。朔則天之所爲。承天之時。以布祖之德。蓋雖有上帝嚴父之臨其上。而示天下臣民以無私也。至於諸侯之告朔聽朔。俱於太廟。蓋天子適諸侯。必舍其太廟。故頒朔亦於此廟之。告祖而行。明自祖以來奉王敎也。魯文四不視朔。穀梁以爲不臣。不臣則亦不子焉爾。

奏而食

必奏而食者。王制所謂天子食日舉以樂是也。此統一日言之。不獨朝及日中而已。夕食亦然。陸氏謂夕不奏樂。然通德論云。王者四方不平。四時不順。則有徹樂之法。否則平旦食少陽之始。晝食太陽之始。晡食少陰之始。暮食太陰之始。無不以樂侑者。此非獨順其氣。亦所以和其心。蓋君子無故不徹琴瑟之意。漢論非臆說也。不然。亞飯三飯四飯。魯諸伶何以稱焉。

卒食玄端而居

卒食。卒朝食也。朝食服視朝之皮弁。敬養也。既食則易以玄端。諸侯之朝服。天子之燕服也。孔疏謂日中

而餕。還著皮弁。則記宜云卒餕。不應云卒食。集說謂玄端於向晦晏息爲宜。則是卒一日四食也。然以下文諸侯推之。夕深衣祭牢肉。則易衣在暮食之前矣。知天子亦必有然。

君定體

卜必定龜而後有墨。定墨而後成體。有體而後吉凶見焉。體者。周官所謂經兆百有二十者。約之則洪範之雨霽蒙驛克是矣。五者配乎五行。而實根於五事。其吉凶自有由然。故體並其吉。則增修德以成之。不吉。則自省咎災以救之。其事皆主於君。非卜人與史之所能爲也。故體必自君定之者。非徒算者視大而已。

天子搢珽

古有以珽爲大圭者。見許氏說文。見荀子天子御珽注。有以珽爲笏者。見周書王會注。見左氏納郜鼎注。見許慎五經異義。是珽也。笏也。大圭也。不獨鄭以爲一。按周官玉藻大圭執鎮圭以朝日。管子云天子執玉笏以朝日。是亦三者爲一之明驗也。而說者每疑其長短之度。彼此不齊。然考工云。大圭長三尺。抒上終葵首。注云。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抒上。明無所加。是珽玉六寸。特據其上之爲椎不殺者。統言之仍三尺也。笏之爲度。見於下文。二尺六寸。固與大圭不合。然云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是正前謂後謂者。蓋專言大夫之制。并不關諸侯也。以球玉象竹之隆殺推之。則其長短亦宜有異。意者天子三尺。諸侯二尺八寸歟。

登席不由前爲躐席

曲禮之毋踏席者。升必自下也。玉藻之戒躐席者。升不由前也。鄭於此注。亦云由下。蓋必先從席之下角。折而向後。以趨己位。則由後卽由下也。故孔疏亦謂踏爲躐。釋言踏、藉也。爾雅、蹈、躐也。以足踐席。直行而跨越之。非敬道也。集說謂或數人共一席。則升宜由前。夫數人共席。是講問之客。非飲食也。布席室中。相間容丈。則其後自多餘地。豈必由前始得己位乎。仲尼閒居云。子夏蹶然而起。負牆而立。則不惟升不由前。卽降亦必由後。而集說廟與註疏相反。試思既不由前。何以爲躐。卽字義亦欠分明。

受一爵而色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

此賜爵與上經賜食。皆與儀禮士相見之文大同小異。而此於卒爵授爵之後。增設君子飲酒四語者。補儀禮所未及。而受之以節也。數始於一。成於三。傳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禮已三爵。已之爲言止也。非徒欲避酒禍。實不敢盡人歡。油油以退。蓋願以小人之腹。爲君子之心。卽一侍飲而所以杜貪婪無厭之風者嚴矣。

垂緌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

縞冠不緌。而惰游者垂緌。觀其緌則吉。視其冠則微。然在喪服爾。玄冠同武。而不齒者縞武。望其冠則常。察其武則幾不列於齊民矣。此古大學之所以示罰者。故謂之士下言服。互文耳。不齒之罪。甚於惰游。而玄冠縞武。若構輕於縞冠垂緌者。蓋惰游之悔過猶易。而不齒之遷善爲難。先王重其易者。所以厲之使速返其居業也。輕其難者。所以誘之示不果於屏棄也。一冠之制。亦猶郊遂棘寄之心云爾。

續爲繭繼爲袍

說文以續爲衆。杜註左氏。挾續爲綿。同物而異訓。是無論新綿舊絮。皆可爲續也。繁辭、乾、坤其易之緼。朱子本義謂緼所包蓄者。猶衣之著也。未定其所著者爲何物也。鄭註。緼爲今續及蓞絮。是緼之中兼有綿絮。但此經以繭袍明有著之異名。則不得不以新舊別之。彭氏器資謂續本以繭爲之。遂以袍字通上文續繭爲言。是忘却爾雅袍繭及郭註所引左傳重繭衣裘之文。而誤以繭爲蠶衣矣。

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

熊氏以狐青爲六冕之裘。然朝祭禮服。冠與衣同色。衣與裘亦同色。六冕而用玄綃固宜。玄綃以裼狐青。則不稱矣。其說恐未必然。劉氏謂六冕皆用大裘。正義引鄭志以駁之。謂大裘之上有衣。則與玄冕無異。是以小祭與吳天同服也。然郊特牲明云。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陳氏謂合周官、禮記而考之。王之祀天。內服大裘。外被龍袞。安見裘之上必無衣乎。況自袞以下。鷩、毳、希、玄。各以其章服爲差。亦何嫌於昊天華祀之無別也。六冕皆用羔裘。劉氏之說爲是。然則狐青而裼以玄綃。與下句麑裘而裼以絞衣。皆非禮服之正。或鄉黨之所爲裘裘者歟。

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

錦衣以裼狐白。已見上文。此復結言之者。所以防士大夫之僭。亦以爲諸侯杜不褒也。傳言。衛良夫紫衣狐裘。杜註。紫衣君服。故衛侯數之以罪而殺之。但紫爲間色。非禮不正。而齊桓好服紫衣。魯桓玄冠紫緌。則當時人君志淫好僻。其變亂先王之法服者多矣。秦詩曰。君子至止。錦衣狐裘。箋謂受天子之命服而來。是不惟士不得衣。卽大夫亦不敢僭。而諸侯之以紫易錦者。亦可返矣。方氏願謂錦衣以裼燕居之狐裘。非也。

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

鄭註。雜飾也。卽上之裨。然不云裨而云雜。於文未安。集說謂大帶、正服之帶。雜帶、雜服之帶。蓋近是。上言諸侯大夫皆以素爲帶。而別之以終辟辟垂。所以示其隆殺之等。要皆表其純一之心。服之正也。至於燕私所用。或以朱綠。或以玄華。取其五色相間。以成文章。不言天子者。統於君。正服不可假。雜服不嫌同也。大帶四寸。雜帶則自君及士皆二寸。繚之則四寸。陸氏謂雜帶之二。當大帶之一。私降於公。亦理所宜然。

君命闕狄

王后褘衣。夫人揄狄。以次差之。則九嬪宜服闕狄。然考周禮內司服文。后服有六。內外命婦惟三。則九嬪得服鞠衣以下而已。其或有婦德婦功卓越六宮者。則加命以闕狄。故王后夫人。莫非受命於王。而於此特著之曰君命。言異數也。揄狄內容侯伯之夫人。闕狄內容子男之夫人。而經文不言子男。安知闕狄之非以命九嬪耶。但此義苦無明證。惟雜記內子之復以鞠衣褒衣。鄭註。褒猶遮也。疏謂褒衣上所特賜。而近世之說禮者。亦有褒衣當在三服上之文。則由內子推之。闕狄或卽爲九嬪之褒衣歟。

惟世婦命於奠繭

既爲世婦，則其受命於王而服展衣舊矣。記言命者，或以世婦而進位九嬪，或以女御而進位世婦，以其積有勤勞之事，得加命也。按周禮敘官，世婦女御不言數，註謂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是內官之有嬪陟明矣。又按內宰以婦職教九御，展其功績，而功莫大於佐后治蠶，以供郊廟祭祀之服，故於其奠繭之時而策命之，以示天子之無私寵，而化起宮闈矣。

周還中規折還中矩

周還、反行也。使其報往拔來，則不周矣。中規者，所以爲圓，如環之終始無端然。折還、曲行也。使其邪趨疾趨，則非折矣。中矩者，所以爲方，如磬之倨句有度然。此與上趨以采薺，行以肆夏，皆表其肅敬雍和，斯須不離禮樂之意，是以威儀著於外，而非僻衷於中也。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

鄭註：去德佩而設事佩，經義已明。又云：結其左者，若於事有未能，是直指左右皆事佩，而於玉則全置之不用矣。孔疏謂結左邊玉佩，而設右邊事佩，則猶有比德於玉之意，而特結焉不假以鳴，豈爲人子者所謂歸善於親，服勞於己者乎。集說不從鄭而從孔，誤矣。且謂朝則結佩，申言上意，爲知事親與朝君之義各有當哉。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

按曲禮：士有獻於其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或恐其取之不義，亦或憫其致之爲難也，故士必親至君門以拜送小臣者，非特君尊士卑，無降禮受獻之事，亦以備君之問而已。得因小臣以答之也。若大夫出疆，反必有獻，則如金玉貨貝之類，其平日奉獻於君者，於事爲常，故其禮與士有異。

膳於君有家桃茢

蕢如葱芹之屬，所以調劑肉食者。桃茢何爲哉？古者君弔其臣，則使巫以桃茢先祓殯，而顧用之於致膳者。蓋膳出於祭神嚮之餘，恐有不祥故也。鄭訓膳爲美食，說者非之，以爲士大夫不宜以口腹之欲奉其君，然鄭於少儀致膳註云：謙也，疏謂不敢言福，但致善味而已，則美食中卽該有爲己祭之義，不待言而明也。若使非祭而進食於君，則操醬齊可矣，桃茢何爲。

君與尸行接武

按特牲少牢尸入，祝從尸出，祝前，主人皆降立於阼階西面，無與尸從行之禮，推之於君迎牲而不迎尸，禮亦宜然。卽設祭於堂，拜妥拜侑，主獻尸酢，亦未嘗與之同行，蓋在朝惟君尊，在廟惟尸尊，尊者舒緩，故惟君與尸之行也得接其武，而大夫士則不敢以卑而敵尊矣。爾雅：堂上謂之行，疏謂此經所釋，蓋祭祀之儀，故記於接武特舉君尸，並言之耳。至於羣臣入朝，屏外不趨，則繼武中武，自適其常，而必謂與尸隨行，則與儀禮士大夫饋食之節不合矣。

立容辨卑毋諂頭頸必中山立時行

大戴禮曰：坐如尸，立如齊，成人之善者則如齊，卽上文所謂立容德也。然磬折傾聽，如祭時之齊，恐其過於卑矣，故必明以辨之。使夫與立之人，當立之地，各得其分之所宜，則卑而無諂，頭容直而手足官骸俱凝固如山矣，由是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則盛氣之積中而發外可知也。

明堂位

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

周頌清廟詩序謂周公旣成洛邑，朝諸侯，率之以祀文王，而洛誥祇言新邑，周頌祇言在廟，是成王之初，未有明堂也。其謂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者，蓋周公將欲制作，擬建明堂，以朝諸侯，而先酌定其位也。其曰天子者，非周公，幷非成王，虛擬其人，亦猶曲禮所謂天子當宁而立耳。下文侯伯子男夷蠻戎狄諸侯也，阼階中階門東門西，其位也。遂結之曰：此周公明堂之位，而幷申其義曰：明諸侯之尊卑，是周公手定此禮，命史臣記之，以垂法後王，而未嘗見之於行事者也。魯之陋儒，傳會其旨，遂謂周公踐天子位，攝用天子禮樂，夸大其辭，欲以尊公，而不知其誣公甚矣。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

魯用周正，孟春而郊，鄭以爲建子之月，季夏而禘，鄭以爲建巳之月，其實非也。春秋記魯卜郊皆在四月，而傳亦云啓蟄而郊，則其爲夏正之孟春明甚。魯之吉禘見於閔，在夏五月，大禘見於僖，在秋七月，其禘於襄公，禘於僖公，不見經，未嘗用周之季夏，幷不用夏之六月，而記顧爲孟春季夏云者，蓋欲侈魯以天子之禮，故第約言之，以不顯別於周正焉。

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

禮器言舊侯之祭，君面酌犧象，夫人東酌罍尊，此云犧象山罍，與禮器同，說者謂禘給之朝踐，用兩大尊，魯無大尊，下天子也。然下經云：泰有虞氏之尊也，鄭註周禮大尊，引此爲證，明同物也。自泰以至犧象，周禮六尊，魯用其五，所少者壺尊耳。至於禘給之灌尊，不用虎蜼，而用黃目，合下經觀之，雖疑則取天子之春祠夏禴，斝彝黃彝，則取天子之秋嘗冬烝，以禘禮康周公，而鬱尊祇用天子時祭之半，魯固不敢盡稱王禮也，然亦僭矣。

是故夏礿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

礿、嘗、烝時祭也。闕其春，春或朝也。社與獮田而祭也，不言冬夏，於礿、烝該之也。蜡言遂者，終事之辭也，舉蜡以該臘，自天宗公社門閭，至先祖五祀，內外之神畢舉，而一歲之祀事終矣。

疏屏

天子以應門爲正，屏在應門之外，諸侯以雉門爲正，屏在雉門之內，故禮緯云：天子外屏，諸侯內屏也。然屏謂之樹，於朝有之，而廟中則侯氏出自屏南，惟見於覲禮，至於聘禮，賓入門左，立接西塾，不言屏，公食大夫禮，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辭，亦不言屏，是諸侯廟本無屏，而魯特以周公廟之，故曰天子之廟飾也，謂之疏者，則鏤刻之以疏通其文理云。

是故天下貴禮樂焉

荀偃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祿樂賓祭用之則此篇奇大之辭亦非盡爲漢儒臆說也雖仲孫、韓起之言禮吳季子之觀樂僅守其文不猶愈於禮壞樂崩者令人無所尊逐以至於泯泯乎魯何適意未嘗不在於此

喪服小記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括髮與免名雖殊而制實一爲父以麻爲母以布布亦麻也但麻爲本質布有升數爲差異耳婦人之髽亦然斬衰麻髽齊衰布髽與男子同杜註左氏云髽者麻髮合結也註疏謂以麻以布皆自項中向前交於額上卻繞紒爲括髮則是括髮免髽一耳故儀禮既夕云丈夫髽於丈夫舉其人於髮舉其服卽省文可以明同制也顯自親喪成服以後必差之以麻與布者則母統於父喪服四制所謂家無二尊以一治之是已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

親起於三族與己同體也不言一者從親言之也親以及親則上推之至祖下推之至孫故曰以三爲五。祖之於曾高猶己之親父祖孫之於曾玄猶己之親子孫故曰以五爲九聖人制服爲五等以其義有重輕恩有厚薄故服有隆殺所謂稱情立文不可易也或者見儀禮齊衰三月章言曾祖不及高祖總麻三月章言曾孫不及玄孫遂謂服以四世而窮而置高玄於服限之外則是親親祇及七族何爲九乎且其言曰古者三十而有室則三十以後始有子六十以後始有孫九十以後始有曾孫百二十以後始有玄孫聖人以不見其人故不爲制服然文王十四生伯邑考孔子十九生伯魚安在古人受室之必限以三十哉且如其言必娶妻而卽生子可也倘或遲之三四年或五六年而人生上壽爲難則曾祖多不得見曾孫聖人何不第制爲祖孫父子之服乎儀禮賈疏謂曾祖之內合有高祖曾孫之內兼有玄孫蓋推鄭註總麻章而知之註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鄭意以族曾祖父及族祖父皆與己同出高祖故推高祖之心以爲之服使於旁服則服之而於正服則遺之心何以安心之所不安服之所從起也聖人責人以心之稱其服故於高曾祇期於三月示人以服之休其心故於三月獨重其衰麻然則禮無高祖玄孫之文者服窮則同固恩義所必然不待言也不然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孫皆服我以總麻者我必報服總麻而喪服未言及之豈亦聖人不爲之制服哉

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大夫適子爲妻齊衰不杖曷爲乎齊衰也尊所不厭不敢降也庶子爲妻以杖卽位此何以不杖杖者病也父爲之主不敢病也世子雖貴亦人子耳聖人制服使君不敢以庶敵適使夫不敢以嬖賤妻使臣子不敢以禮握於君父所以飭人紀者微矣其并不降其妻之父母者下君之道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

此蓋世道之偷薄而勸之以厚也古者大功同財有餘則歸之不足以資之今不幸而有三年之喪妻子幼弱家無期親則非大功誰爲主之其曰必爲再祭者言自始死以至練祥皆周恤之舉遠以該近也末世朋友之情轉厚於族屬其死無歸而於我殯者不獨聖人也然曰虞祔而已所以示大功爲主者不得諉諸友生以竭人之忠分己之責也然則無大功者若之何小功任之總麻任之豈僅爲之練祭已哉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士用特牲而祔於大夫則以少牢易之卑統於尊也按儀禮祝辭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雖兩告之而率新死之鬼以合食於昭穆之班則惟皇祖是祈雖用大夫之牲可也

有主後者爲異居

繼父同居服之生於恩者也然必皆無主後兩家之鬼幾至餒而則思己之得有宮廟以祀其祖禰者伊誰之賜而忍聽其人之血食自斬乎使繼父先自有子或母爲之生子則其喪自有爲之主者而已必從而服齊衰期是越俎代庖奪其子之親而爲非族之祀甚無謂也故同居異居尤以主後爲斷蓋盧人之眩於恩而忘其義云爾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慈母者父所命以子其無母之子者也子貴父命故生則養之終身死則喪之三年如母焉非謂其妾無子而卽以所子者爲之後也末世事多違禮每有欲爲慈母後者則是庶母亦可爲後也祖庶母亦可爲後也此反相詰問之辭甚言妾母立後爲事理之所必不可者故下經遂申之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春秋穀梁傳云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是妾母之有子爲君者尚若此卽慈母不待言矣夫立後以承祭耳既於易世之後或遷或毀則其於後也何爲

練筈日筈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

前言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不及練杖疑殺哀有節練除首絰若可以不杖者故此特以要絰繩屨并杖言之蓋期而小祥特迫於天道之變易不得不然而孝子哀痛未盡思慕未忘故以祭存其親而以杖表其病故曰祭不爲除服也不然大祥之筈日筈尸視濯既吉服矣而祭後復素縞麻衣何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

陳之貴多所以表生者之情也納之貴省不敢越死者之分也按儀禮既夕行器之時讀賵讀遣及其納之於壙則用器燕器苞筲之屬皆主人所自陳而不及賓友之物者蓋已備於史臣兩讀之中不待言也由此推之當無多陳省納之理爲此記者或有感於末俗厚葬而凡器幣之贈遺亦多踰越典禮故爲人子酌繁簡之宜以合於道檀弓所謂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詘而反以報之

此本齊衰之親降而小功以其爲下殤也小功澡麻爲帶絰必斷其本而此獨不絕者異於正服也凡殤之帶不樛垂而此不樛亦不垂反詘而报於要亦異於衆殤也按儀禮大功章長殤九月中殤七月而下

殤則五月。未免降之已甚。故以不絕本而反諸者隆之。鄭註樂記禮有報云。報讀爲褒。猶進也。則此報之者。亦引而進之之義云爾。

則子一人杖

喪服謂婦人不杖者。以其爲童子婦人也。然父母沒。而無男昆弟以爲之主。雖以同祖之服在大功者。猶之而不杖。則不良。猶無主也。死者之魂將何依。而目且不瞑。故使在室之女子子一人杖。縱不能病。而病之禮猶存。固較勝於無主之直不責之以病矣。

大傳

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給及其高祖

大事者祫也。據春秋文二年。大事於太廟。公羊子以爲大祫知之也。諸侯之祫。及其太祖。大夫士及其高祖而已。故曰省於其君。孔疏以爲省善也。士大夫有大勳勞。爲君所善。故賜之以祫。然先儒論魯之郊禘。謂周公雖有大功。皆臣人分所當爲。成王之賜魯公之受。俱爲非禮。則大夫士尚何微勞之可言。但以高祖本爲有服。既限之於三廟之制。而特通之以合食之情。亦先王所以曲體爲人孫子者。故不禁其得假諸侯之禮。而必嚴其名曰干祫也。且春秋大夫多僭其君。如季孫之舞八佾。三家之歌雍詩。原其所用。必於桓公之廟。是不惟及其高祖。且及其始祖。且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其干犯名義爲何如。此記禮者所大懼。而不得不示以事之所可及。以嚴絕其所不可及也。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

既謂之嫂。是顯別之於母也。而弟妻無名。俗混稱之爲婦。故記者特假嫂不謂母以反詰之。名者生於際會者也。女子於兄弟之妻。應有燕享飲食。往來饋遺之事。故爾雅假之以稱名。男子則無之。男子於兄之妻。容有少失怙恃。倚爲生養之事。而於弟妻則必無之。故兄妻得尊爲嫂。而弟妻更無稱謂之辭。生不爲禮。死不爲服。而男女之有別於同等者。即以無名著之。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先王制服之道。莫大於親親尊尊。親親者仁也。尊尊者義也。至親以期斷。而爲父三年。仁之至也。由仁而等殺之上。至於祖。至於曾祖。而恩不得不漸而殺也。故名曰輕。曾、高以三月。而爲服齊衰。義之盡也。由義而順遞之下。至於祖。至於禰。而理不能不進而隆也。故名曰重。究之。仁者義之本也。義者仁之宜也。仁裁以義。則輕其所當輕。義主於仁。則重其所當重。一輕一重。但言義而仁立其先矣。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

服生於族。同祖昆弟服大功。同曾祖昆弟服小功。同高祖昆弟服緦麻。皆旁移也。自高祖以上。族既絕。而服無可移矣。蓋服之者親之也。親之也者屬之也。如上文六曰從服。有所謂屬從者。子從母而爲外祖父母服小功。夫從妻而爲妻之父母服緦麻。苟其有所繫屬。雖在外親。亦得以服移之。況一本之戚乎。故四小宗之各有所屬。無論矣。即推而上之。至於大宗。皆爲之齊衰三月。此繫姓綴食。先王於既絕之族。而有

統屬之親。雖百世而不至漠然如途人者。宗法行也。

適公卿之喪則曰總役於司徒

按大司徒所謂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綍。以及鄉師帥民。匠師治役。皆王之大喪。而遂匠爲之納車者。士喪也。州黨治其喪紀者。民喪也。若公卿大夫之喪。宰夫掌其令。肆師相其禮。職喪涖其禁。而序其事。皆不在地官之屬。而顯云總役於司徒者。則如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疏以爲公卿亦有司徒官者是也。按宰夫職。有云。帥官有司治之者。有云。使其旅帥有司治之者。則司徒之爲家有司明矣。孔引檀弓以釋此經。得之。而其前說。則謂公卿之喪。司徒掌之。不亦矛盾矣乎。

氾埽曰埽埽席前曰拚少儀誤入大傳

拚、即埽也。總言之爲埽。專言之爲拚。拚尤取乎潔也。其事莫詳於管氏之弟子職。有曰。堂上播灑。是氾埽也。有曰。拚前斂祭。是埽席前也。又曰。以葉適已。實帚於箕。是執箕膺擖也。而其施教之意。總歸於溫柔孝弟。出入敬恭。此所以爲學則也。孔疏專以賓客爲言。似有拘於聘禮所謂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者。然管子亦云。氾埽正席。如見賓客。則孔義未嘗不可與學通矣。

讀禮記卷七

少儀

問卜筮曰義與志與

人於卜筮。必以其事命之。如曲禮曰。爲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是也。此獨不指其事。而以義與志爲兩詰之辭者。是其人隱秘不言。而欲默索諸鬼神。以定吉凶。大約出於志之不正爲多。故鄭以此爲太卜問來卜者之詞。徐氏謂求卜者自問其心之詞。皆先審慎其事。以決其當問與否也。集說乃謂見人卜筮。欲問其所卜何事。已既不爲人卜。又非求卜於人。而以旁觀作泛問也。何爲。

負良綏申之面拖諸帶

散綏之本。繫於車。而僕執之以升。良綏則僕負之以授君。而君執之以升。其申之面拖諸帶者。鄭註所謂由左肩上。入右腋下。申之於前。覆苓上也。朱子以此爲僕在車下之時。方氏以此爲僕在車中之事。但玩其下以散綏升。則朱子於文義爲順。

不旁狎

狎之爲言。近也。習也。狎於賢者。能令人敬。正道也。而旁狎則不出於正。而出於岐。其人既不足敬。而妄相親暱之餘。遂益長其傲慢之氣。所謂燕僻廢其學者此矣。豈必如宋之蔡弱、樂舊。以相優相謗而至弓梏

於朝。姑追悔其狎之失哉。

爲喪主則不手拜

鄭註手拜爲首至地。卽周禮空首拜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士昏禮。婦見姑。姑興拜。贊禮婦。婦興拜。此其拜皆不坐。惟舅姑旣沒。婦入三月。奠采於廟。則拜而扱地。鄭註。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是雖稍重於空首。而亦手拜也。若爲喪主則不然。小記曰。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稽顙者。觸地無容。隱之甚者也。婦人降其父母之重。而移所天於其夫。雖遭喪卒哭之後。要絰不除。下文葛絰麻帶。服亦稱乎其拜而已。

會同主翊

禮器鄭註。翊猶贊也。遍也。疏謂王者撫有四海。宜發揚其德。普遍萬物。竊欲取之以釋此經。蓋會以發禁。同以命政。征不庭則德施撫柔矣。均所守則德意愈洋矣。所謂翊也。自列國爭盟。會同之地。頗有傾言。有能齊國家之故實。述先王之訓辭。以折服乎鄰封。如國僑叔向之倫。亦鄭註所謂敏而有勇者。然視王者之氣象。相去遠矣。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僎爵皆居右

此約儀禮鄉飲酒而推言其意也。按儀禮。主人酬賓。奠於薦西。而賓更奠之於薦東。記曰。凡奠者於左。卽此客爵居左也。一人舉觶。奠於薦西。而賓仍奠之於其所。記曰。將舉者於右。卽此其飲居右也。介爵之居右者。則二人舉觶。於賓者奠薦西。於介者奠薦南。而賓介亦仍奠之於其所。蓋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皆非奠而不舉者也。禮於酢爵未明奠置之方。但介酢主人。不於阼階而於西階。及主人卒飲。而奠盧爵於西楹南。以賓席南向觀之。則亦右也。儀禮無僎。鄉飲酒義有僎。而無卒爵奠爵之事。故鄭註讀僎爲遵。遵者之禮。詳於鄉射。其獻酢皆在西階。與鄉飲之介略同。或以遵來觀禮。或有或無。而僎輔主人。則必有之。謂宜讀僎如字。然如禮記。祇以東北定僎之位。而不以左右明僎之爵。何也。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幣必先獻於君。則受之者自左爲禮。辭必下及於人。則傳之者自右爲尊。且左者義也。右者仁也。幣自外來。義之以義。辭由心出。本之以仁。贊之詔之。各有其方。亦欲輔君以仁義而已。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燭亦如之尸則坐

折俎爲殽饌之尊者。取之反之不坐。非特以俎有足而高。亦所以明敬也。燭爲從獻之物。禮亦如俎。而惟尸尊則皆不立。按少牢。尸入旣坐。祭牢肺牢幹。黍稷魚腊。皆兩佐食爲之授受。及主人獻尸。賓長羞牢肝。尸取肝擩於俎鹽。振祭嚌之。加於俎豆。亦無興坐之文。迨至獻尸於堂。則興而取。坐而祭。復興而反之。尸爲神象。亦有因大夫之尊而稍卑者。況賓客乎。則知折俎不坐。固禮之所必然。而云尸則坐者。特取其正祭時以反申之。

學記

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

按王制。司徒之脩於鄉學。樂正之簡於國學。雖未明著其時之久近。大約皆以九年爲斷。以此經比年入學。中年考校計之。則於鄉學歷四不變。而適符其期。以七年小成。九年大成計之。則於國學歷兩不變。而適符其期。是不肖者。於九年而可屏之不齒。其賢者。於九年而亦可責其有成矣。蓋當八歲入家塾時。詩書六藝。旣已肄業及之。至十五入大學。則由離經而進於敬業博習論學。其精詳於義理者。卽所以爲知類之基也。由辨志而進於樂羣親師取友。其陶鎔乎德性者。卽所以爲強立之本也。至於理無不通。德能不反。則出而應鄉大夫之賓興。司馬之辨論。其上者爲公卿之選。次亦不失爲比閭族黨之師。此先王所以成天下之材。去後世記誦詞章之學遠矣。

皮弁祭菜示敬道也

道者。先聖先師所遞傳之統緒。學者入而修身。出而治民。莫不由之。故於入學之始。有司爲之承祭。以顯示其所宗。皮弁、取其色之白也。菜、取其物之潔也。非先潔白其心。無以爲敬。卽無以遂順其居業。而牧斂其威儀。道安在乎。此自古聖賢教人入德之方。莫不以敬爲本。

不學雜服不能安禮

服而曰雜。非特六冕九章之大者。以繫諸帶。則有韠紳。以象其寔。則有屨舄。臨戎則有甲胄。居喪則有衰麻。以及車馬旌旂之屬。事有宜適。物有節文。皆禮之粗。而精者寓焉。不於退息時學之。則將見其物而不知其名。聞其名而不知其義。適然用之。而服與心不相習。容與服不相稱。禮法森嚴之場。不且手足無所措乎。且服之附躬。直以閑性。孔子曰。衰絰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韠韍衮冕者。容不褻慢。誠請求其所以不樂不褻者何故。而能通於先王制作之原。其於禮也安矣。

禁於未發之謂豫

心之所發無端。待其旣失而救之。則禁於此而潰於彼。不勝防也。古者禮以防德。於居處語默之間。先爲之制外養中。則本源清而情欲無自生矣。易曰。童牛之牿。豫也。知此者可以爲師。并可以爲君。

開而弗達則思

此孔子所謂舉一隅。孟子所謂引而不發者也。蓋開其端而不竟其說。使學者或苦爲難。而教之誘於前者有緒。使學者或視爲易。而理之蘊於中者無窮。是以不思而不能。略思而不容已。迨其深思而旣得之。則理與心融。固與耳食者遠殊矣。

當其爲師則弗臣也

師之尊等於尸。天子事尸如事父。則事師亦以父道承之。武王之於呂尙。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故或尊之曰尙父。或尊之曰仲父。皆示以不敢臣之意也。古者延尸入室。居必主奧。師席亦然。故孔疏以爲師東面。弟子西面。天子入學。承師問道。固未有北面以詔之者。而鄭註據尙書之進丹書。以爲武王東面。尙父西面。有異於孔疏者。豈以王庭之位。宜與太學殊歟。抑亦黃帝、顓頊之道。不外敬勝一言。將終身奉以爲主。故特居己於賓位。并不敢以尊常師弟之禮待之也。

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

見必圓於一隅。思不周於萬類。非學也。學當深造之餘。必有引伸而觸長者。冶與裘異工。弓與箕異器。但其理可通。遂使父兄之世業在彼。子弟之能事及此。故君子之於學。優而柔之。厭而飫之。及其事至物來。雖平生耳目所未習。無不舉措裕如者。孟子所謂取之左右逢其源也。

樂記

變成方謂之音

鄭註。方猶文章。蓋取下經聲成文之義也。顧彼第言成文謂音。而此以應而生變。變而成方。自聲及音詳言之者。以彼所謂音者樂也。而此則指人之詩歌言之。詩者樂之本。詩正則樂正。詩淫則樂亦淫。故人之心既感於物而形爲聲。則高下疾徐。必有自然之變。以盡其情。尤貴有當然之方。以立其節。否則喜怒哀樂。變態無窮。不嚴防於其始。及比音成樂。則流蕩不可爲矣。經解曰。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註云。方者道也。先王原樂之所由生。而欲先返人心於道。蓋謂有禮寓其間矣。故下言慎其所以感人。必首禮以道其志。

亡國之音哀以思

亡國之音。不必求諸桑間、濮上也。卽取三百篇之變者觀之。如冤爰之狗寐無覺。苕華之不如無生。哀莫甚焉。匪風之煎瞻周道。下泉之寤歎京師。思已極矣。其詩如此。則其樂必有志微噍殺。聞之而感然以悲者。當季札觀樂之時。檜已入鄭。而曹去社鬼謀亡之世。亦不遠矣。自檜無譏。蓋知其政煩民困。滅亡無日也。後人顧謂國之興衰。於樂無與。而欲奏玉樹伴侶之歌。以驗其心之哀樂。何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

此承上文好惡無節而言之。先王知人之貴於物也。而懼其化於物。故探人性之中和。而制爲禮樂。以節其好惡。喪紀之無數也。安樂之多荒也。男女之有欲也。交際之易瀆也。而惟禮樂有以防之。防其過。固爲節。卽防其不及。而有所益。必有所損。亦謂之節。故節不獨著於禮之嚴。亦自存於樂之和。管子曰。節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得所節而人乃無失其爲人之道矣。

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

樂之和暢乎外。而實根於性之仁。其優柔乎中。使人聆之而欲心忘躁心釋焉。故曰靜也。禮之敬存於中。而實適乎事之義。其周旋裼襲。使人見之而威可畏儀可象焉。故曰文也。惟中出而靜。則第率其性之自然者以發之。而無所留難。與乾之易知何異。惟外作而文。則第循其事之當然者以行之。而無所煩苦。與坤之簡能何殊。知其必易必簡。則凡禮樂之見用於朝野者。必反求諸吾心之仁義。又何有勝則流勝則離之患耶。

節故祀天祭地

禮之所該無窮。大而君臣父子。小而事物細微。莫不爲之限節。而其高卑上下之有秩者。尤著於天地。故

舉聖人所制祭祀之禮以明之。蓋本不在報生成之功也。國丘方澤異其地。燔柴瘞埋異其儀。六變八變異其樂。一承祭而其禮已截然而不可踰。則凡天地間萬物有別可知矣。觀於此。而知昊天或命之詩。小序以爲合祭天地者。非也。

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

敬由節而生。愛以和而篤。其性本於天地。而功成於禮樂。故夫精審於制作之間。相合而有助者。禮樂也。流行於化育之際。曲體而不遺者。鬼神也。聖人德位兼隆。本幽治明。以明贊幽。建中和之極。爲天地消其乖戾之氣。故民之生於其間者。寓鬼神之靈。知能不待於學慮。遊禮樂之化。性情復得所陶鑄。夫是以合敬同愛。而仁風洋溢海內也。

論倫無患

鏗鏘時。於論鼓鐘。箋謂論之言倫。則論倫一耳。然專言論則字可假借。並言倫則義有異同。且對下文中正觀之。尤宜一字一義。按毛於詩傳謂論、思也。蓋謂樂之本於德者深足思。而宜加之論說也。鄭於此註謂倫、類也。蓋謂樂之比於音者各有類。而無乖其等倫也。子夏曰。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使樂終而不足論。必有淫溺害德之患矣。帝舜命夔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使樂行而倫不清。則必有宮商迭陵之患矣。究之大樂同和。其患必不至此。故特舉論倫而爲之揭其本情焉。

樂者敎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

神曰率。鬼曰居。疏謂居亦率循之義。變文爾。非也。率者順而達之。陽之伸也。天之所以生物者也。居者萃而凝之。陰之屈也。地之所以成物者也。然生物爲天之和。而非以樂之鼓遊者敎之。則無以從天而宜其氣。成物爲地之宜。而非以禮之秩序者別之。則無以從地而析其形。此天地有資於禮樂。而聖人制作之所不容已也。

樂著太始禮居成物

此借易之乾、坤。以明天地禮樂相須之義。太始者。氣之未形者也。未形則微妙難窺。而惟樂有以宣之。使之充塞而無間。成物者。質之各具者也。各具則散殊無紀。而惟禮有以定之。使之得所而不遷。其不言知何也。知者乾之所爲也。乾知之而樂著之。始與俱始。无方无體之中。可挹其太和之神焉。其不言作何也。作者坤之所爲也。坤作之而禮居之。成必終成。一名一物之微。皆得其位置之序焉。下更以其動靜之對待流行者言之。而禮樂之爲功於天地。卽聖人之盡性以贊化育者。不外此矣。

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

天子八佾。諸侯六佾。舞之人有定。則位之綴亦有定。宜無遠近之殊。其有殊者。固於常數之外。特加恩賞以樂之者也。當舞之時。觀鮮之奏。雜以懋遷。民多奔走於衣食矣。故欲觀諸侯之德教。必以五穀爲徵。尤以民之勞逸爲斷。民勞則綴遠。民逸則綴短。舞與其治相稱也。按王制。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鞉將之。疏謂祝節一曲之始。其事寬。鞉節一唱之終。其事狹。同一賜樂。而所執以將命之器。

徵有尊卑，則此亦微示優劣，以勉其益勤於民而已矣。

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

大章、堯樂。咸池、黃帝樂。大司樂教六舞，以黃帝爲先，而此乃次於堯下。按路史有云：堯制咸池之舞，爲經首之詩，以享上帝。命之曰大咸。周禮六舞無堯樂，而註卽以大咸當之。然則黃帝之樂，歷顓頊、高辛至堯始增修之以用享，而大章之所以章明俊德者，必合咸池而始爲大備也。董子曰：王者未作樂之時，乃用先代之樂，宜於今者，而以深入教化於民。則堯用咸池，古今帝王之常法，亦何待取證於漢之禮樂志乎。

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

黨正祭蜡而飲，始則以禮，終則如狂，一日之澤，爲農民也。欲觀禮於飲食燕樂之間，必由士始。傳云：鄭伯享趙孟，趙孟欲壹獻，而賦瓠葉。則壹獻固士禮之至簡者。然卽儀禮鄉飲酒觀之，庠門迎賓以拜始，陔夏送賓以拜終，其間洗爵送爵則拜，祭酒啐酒則拜，主獻賓酢，以至司正相旅，衆賓受酬，約計其拜，不啻百焉。非記所謂節文終遂者歟。不特此也。士冠而主人醴賓以壹獻之禮，士昏而舅姑饗婦以壹獻之禮，無不以拜明虛，豈若勞農者之意主於飲乎。固不必監史之立其旁，而以醉伐德者鮮矣。

制之禮義

本性情，稽度數，樂之大端舉矣。及其發於聲音，猶恐其大過乎宮，細過乎羽，則君民事物之亂，當必有以節之。節之者禮之中也。猶恐其窕者不咸，嫋者不容，則濟濁高下之平，當必有以正之。正之者義之宜也。此不過樂中自具之倫序，聖人從心制之，則以爲禮義也。

廣其節奏省其文采

曲之一終曰節。樂之更端曰奏。先王廣人所學，欲其自始作以至九成，按律循聲，優游饜飫，以博其趣也。節奏合以成文，而采則文之過其實者。本漢書顏師古注。故必從而省之，使適於華實之中，則不至以煩手淫心，惑其心耳。而德之稟於天者，愈敦於厚矣。此樂之爲教，所以游人於廣大之途，而歸之於粹精之域，故孔子曰：成於樂。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

上文言由順正以行其義，至德備矣，則可本吾心之順氣，著天地之正聲，而樂興焉。先從堂上言之，聲音者，謂工歌也。歌配以絃，則有琴瑟。大傳曰：大琴練絃達越，大瑟朱絃達越，取其唱嘆有遺音也。既歌以詠其聲，亦舞以動其容。朱干玉戚，武舞也。執籥秉翟，文舞也。文舞兼言旄者，以備樂師小舞也。明堂位曰：升歌清廟，下管象，是管以配舞堂下之樂也。虞書言下管而終及簫，傳謂言簫見細器之備，故有替詩亦於既備乃奏之下，而終舉簫管，以著其肅雝和鳴也。顧樂器末也，非有積於中，而徒求諸外，其能和天地而理萬物乎。故發者發其德也，文者文其德也。曰動曰飾，曰從表，亦猶是。

百度得數而有常

度生於律，數生於度，和黃鍾管長九寸者度也，九九八十一分者數也。而氣行於子月，子當天地人未分之初，其數爲一。漢律歷志云：太極元氣，函三爲一，由一而三之，三三而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得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律呂全五數備矣。推之所以齊七政，以授人時，立百物以利民用者，其數可紀，故其度有常，而莫不由黃鍾之一衍之以至無窮。故曰：黃鍾爲萬事根本。

禮樂偕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

天地無情，而以立本不變至誠無僞者爲情。其命之於穆不已者，神明之德也。其氣之絪縕無間者，上下之神也。德藏於密，而微不可見，情之本發者也。精也，神妙乎物，而顯有可徵，情之已發者也。粗也，聖人依象天地之情，制爲禮樂，以達其德，而爲之著始居成，以降興其神，而使之上行下濟，則精而形上之道，與粗而形下之器，皆凝合於聖人之心，故能以輔相天地者，統領綱倫，使凡有君臣父子者，知其爲生人之本而不可變，達吾心之誠而不容僞，禮以履之，樂以樂之，共勉爲仁敬孝慈，以曲赴乎其節焉。

治亂以相

上文言會守拊鼓，堂上之樂。此言治亂以相，堂下之樂。拊與相自不得合而一之，而鄭顧謂相卽拊者，按周禮，自大司樂以愛司干，言樂器詳矣，無一及相。鄭註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馬氏通考謂相狀如雙韋表糠裏，是二者形制俱同，此鄭所以目爲一器也。又按爾雅，邪樂謂之節，疏云：節者樂器，謂相也，是一物而三名。意其用以倡樂者爲拊，而用以節樂者別名爲相歟。

然後聖人作爲鞉鼓控揭壎篪

土鼓蕢桴，樂之始也。土者沖氣所出，蕢者中聲所通。太音聲希，亦以表其淳德而已，未足宣天地之和也。中古聖人有作，因而增之，革則有鞉鼓，木則有椌楬，燒土爲壎，斲竹爲篪，樂器較多於古矣。然而革之音主於一，木之音傷於直，壎之音嘂而濁，篪之音淸而悲，豈聖人心力不能極八音之華美哉，而祇取於質素者，於制器調律之內，寓反本復古之心，所以絕遠於淫溺煩驕之害繼也。

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始之總千而山立以待者，待周有二之諸侯也。此之復綴而久立以待者，待殷三千之諸侯也。武王牧野之誓曰：逖矣西土之人，則所稱友邦冢君者，不過庸、蜀、羌、髳、微、盧、彭、濮而已。若薊在燕，祝在青，杞、陳、宋在豫，地皆近商，其敢背紂而先至乎。不至而古先帝王之裔，或在猷畝，或守故封，何由悉知，而沛新恩以重錫之，且克商反政，將與天下偃武脩文，而所以教孝教弟教臣，又何由使遐邇之人，得以觀法，故凡諸侯之未前會於孟津者，今不能不待其至也。孔疏謂待以伐殷，則與始之備戒已久病不得來者，言重而意復矣。

左射貍首右射騶虞

鄭註：左爲東學，右爲西學。疏謂東序在東郊，虞庠在西郊，以東西別學之大小，則豈諸侯習射於大學，天子反習射於小學乎。說者謂左射卽下射，右射卽上射，殷人尊右，此時猶用殷禮故也。然下文明云：周道四達，安得擇士郊宮而獨從殷乎。按山陰陸氏謂天子立四學，幷其中學而五，皆於一處並建，左爲東序，

右爲魯宗。皆大學也。若然。則騶首之詩。所以爲諸侯射節者。不以歌於東學爲僭。騶虞之詩。所以爲天子射節者。亦不以歌於西學爲替矣。

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

曲謂紆迴不迫。直謂剛勁不撓。繁謂雜而成文。瘠謂簡而有要。廉乃儆如之義。肉爲圓美之神。皆樂之聲也。聲闋而止曰節。進而作曰奏。節奏總上文樂之終始言之。六者義相反而相成。蓋調劑以得其中和。故其聲足樂而不流也。不如此。則不能感動人之善心。而以道從欲。以情決性。甚非先王所以立樂之意矣。

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

宋晉燕女溺志。齊音敖辟驕志。祭祀所弗用者。而師乙乃取其能斷與讓。豈其自作爲歌詩。有以感人之志。而所識古帝王之遺聲。固足以成人勇義之德歟。按三百篇。商有頌而無風。齊有風而皆變。故商之被諸民俗者不可攷。而齊自漢韶以外。古樂所存。無明證也。今但就二國之詩論之。商頌簡嚴。卽武湯之載旆秉鉞。高宗之伐楚哀荆。其勇斷可知矣。而季札於魯之歌齊。美其泱泱大風。宏大者不見小利。則雖自衰公衰變以後。而三代尙義之盛德。猶有未泯於人心者歟。在歌之者明以辨之。

讀禮記卷八

雜記

大夫以布爲輴

輴所以覆柩。上下之通名也。但輴之義取於蒨。所以染成赤色者。諸侯緇布爲帷。則必以赤布爲輴配之。大夫布不用赤。士惟用白布而已。考殯車之輴。與葬車之荒略同。喪大記於諸侯言飾荒。大夫言覆荒。於士則言布帷布荒。鄭註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是同質而特異其采耳。而此下經云。士輴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與大記異。將何從焉。按儀禮既夕。商祝飾柩。鄭註以爲牆有布帷。柳有布荒。則士輴當以大記爲準。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

大夫遇君之喪。居倚廬。練而居堊室。次於公館以終喪。禮也。或疑鄭註三年無歸。似有未安。不知鄭第論其禮之常。未及其變也。按曾子問。君薨既殯。而有父母之喪。歸居於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未殯而有父母之喪。則歸殯而反君所。有殷事則歸。君子不奪人親。豈肯以君公之尊。而使臣子不得治其私喪哉。由是推之。倘父母有疾。歸視醫藥。朝夕則往哭於殯宮。宿於公館。亦情義之兼盡者。

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儀禮既夕。薦馬之節凡三。其薦於祖奠遣奠者。不言哭踊。惟柩始朝廟。設遣祖奠之時。乃言馬入門哭成踊。此記哭踊而卽以包奠讀書繼之者。蓋明三處俱哭也。或欲置哭踊於薦馬者之上。或欲置於出之下。置於其下。則是馬入而無觸於目。馬去而反哀於心也。斷非人情。卽置於其上。亦無以見哭踊之節。適當馬之甫入。處而欲出之候也。包奠者。苞牲以爲遣車也。讀書者。讀賵以告死者也。皆在薦馬之後。馬既薦而出自道。車從而觀之。以視初處之時。行期愈迫。哀痛彌深。故此哭成踊者。專爲馬也。非爲奠也。而或連下文徹者入踊。如初之語。以釋此踊。失之矣。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

三年之喪既練。則久受之以葛帶矣。而顧以大功之麻帶易之者。以練除首絰。前喪之哀略殺。而後喪之痛方新。故暫爲之變服。迨後喪既葬。自反服其前喪之服也。大功服有三等。而孔疏必以降服爲言者。固以正衰八升。冠十升。齊衰九升。冠十一升。較細於三年之練衰。故不得易耳。然大功降衰七升。與斬衰之受服六升。齊衰之受服七升。其精粗亦無大異。而經文概言三年。未嘗別之爲父爲母。鄭註亦概言大功。未嘗定之爲爲。固不如賀氏之說。謂三等大功皆得易之。重新喪也。

其始麻散帶絰

麻卽絰也。散帶不絞。小斂以前之飾也。及大斂既殯而後絞之。按奔喪禮。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於序東。今於聞喪之始。而卽爲之服麻者。蓋迫於公私之事。未能急奔。而自揣其歸期之必在麻帶絰日數後也。故爲位變服。三日五哭。以象其始死以至成服之禮。鄭註所謂與居家同也。

稽顙者其贈也拜

贈謂衣衾輓財之屬。所以助喪事者也。儀禮。有襚者則將命。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父沒而主適妻之喪。應與士喪禮同。故謂之稽顙者。爲其當稽顙也。但以母在而禮屈於尊。不得盡其私。則雖有厚贈當稽顙者。亦第拜之而已。如謂贈得稽顙。是視此贈有逾於吾之所以事母者也。烏乎可。

先路與黃衣不以樂

鄭釋顯命大輅爲玉輅。先輅爲金輅。玉輅以祀。而封侯國則金輅爲先也。黃衣者。鄭註所謂始命爲諸侯。或朝親。得加賜者。故曰褒猶進也。下經。公襲九稱。以衰冕親身。而褒衣最在外。蓋奉天子之賜。以爲尊榮。較先輅尤重。倘以二者遣人爲送死之用。則非所以尊王命矣。

士三踊

諸侯大夫禮亡。七踊五踊。無經可考。而士之喪禮猶存。觀其自死至殯。言稽顙成踊者一。君弔也。言丈夫踊者二。小斂奠也。言卽位踊復位踊者各一。成經及卒殯也。言踊無算者四。與踊如初者一。則馮尸而踊。虞堂而踊。遷尸而踊。斂棺而踊。蓋塗而踊。皆哀痛慘怛。發於情所不能禁者。而儀禮尙未言始死之踊。殆不啥十餘踊矣。距止於三。蓋哀至則哭踊亦隨之。其何常數之有。則此之七踊五踊三踊。誠不以限孝子之心。亦以怵不肖者之斷不可不及乎此也。（按喪大記。絞給踊。以至斂絞給踊。共節有七。然祇言得大斂之時。恐未足當公之七踊也。）

宰舉璧與圭宰夫舉檟

諸侯以司徒兼冢宰。宰固上卿。武君事者。宰夫其屬也。或以宰爲小宰。非卿。吾據聘禮論之。聘禮君與卿圖事。遂命使者戒上介。下云宰命司馬戒衆介。司馬亦卿。小宰下大夫。安得命之。又云宰書幣。命宰夫官具。宰告備於君。宰之爲上卿明甚。及使者至鄭國聘。則公側授宰玉。享則公側授宰幣。迨士介行覿之時。宰夫受幣於中庭以東。則此以宰舉圭璧。宰夫舉檟。雖器幣與聘享殊。而其受之以尊卑爲差次者。禮無殊也。使謂春秋無稱上卿爲宰者。蓋不據儀禮而據左氏傳。何歟。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

鄭、孔以此臨比於聘之私覿。是也。上文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及使某舍。使某檟。使某賵。皆爲君弔也。而公事既畢。使者欲自伸其哭踊之情。故托言執紼。若將留以送塟者然。蓋爲己弔也。爲君弔。故位在門西。客禮也。爲己弔。故入自門右。臣禮也。雖固辭不獲。終從客禮。亦猶聘賓之請覿。始入門右。而終入門左也。或以其屢稱君命。遂疑臨亦爲公。不知臣統於君。臣之禮皆君之禮。故稱君命者。歸美於上之辭耳。一介老者。猶云一個臣耳。傳云。一介行李。杜註。獨使也。孔疏以介爲擐介之介。謂謙言爲介者祇有一人。則與語一介嫡男。一介嫡女。何以稱焉。上文相者出告。皆曰孤某須矣。此節相者反命。則曰孤須矣。稱名者。答其君之辭也。不稱名。答其臣之辭也。集說既從孔以臨爲私禮。而於上節致賵之時。但云孤須。刪去某字。且引陸氏以爲諸本有某字者非。亦謬甚矣。

如三年之喪則既顓其練祥皆行

期而練。再期而祥。祭之變而從吉者也。今以前喪遭後喪。而均爲三年。其哀正同。如未顓而遽以祭除服。是忍於後喪也。如既顓而不以祭存親。是忍於前喪也。小記曰。三年而後塟者必再祭。則練祥必不可廢。但不當行之於尸柩尚存耳。或有疑於以顓代葛之說。而訓顓爲練。謂既虞變麻之哀未殺也。然使後喪適值前喪將練之時。而復俟後喪之練。是再期而練也。練於虞後。已爲奪於後喪。而追舉之。又可緩乎。且練祥吉祭。暫爲釋服。卒事而仍爲後喪服。其受服則前後各盡其情。無所偏於厚薄矣。奚必以練易顓。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祔於王父也

祔必以班。王父死則當祔於高祖。己之高祖。王父之王父也。今孫死而祔王父。從其昭穆。禮無異於王父之祔高祖。故曰猶是。其云未練祥者。明無廟也。無廟何祔。左氏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杜註。尸柩已遠。孝子思慕。故造木主。立几筵。特用喪禮祭祀於寢。則孫死卽於是乎祔之。

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嚌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此言助喪祭者。當視主人之哀節以爲飲酬之禮也。小祥雖與虞祔有異。而要絰杖屨猶存。見之者當爲惻然。故主人受賓酢。嚌之而已。而賓受主獻。何可卒爵。大祥主人啐之。則衆賓兄弟舉奠爵以行酬。於禮爲可。而鄭以爲無無算爵。猶與特牲不同。是於變吉中而常存悲痛之心也。故魯孝公之於大祥。奠酬弗舉。其失禮也小。而昭公之練而旅酬。其害於禮也大矣。

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

斬衰居廬。疏衰居堊室。是人子思親之所也。思則哀。哀則哭。恍焉惚焉。無可爲外人喻者。故己不出。人亦不入。不欲聞其憂也。曲禮曰。有喪者專席而坐。呂氏謂不與人共坐是也。

當祖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

祖對下文兩襲字言之。爲大斂事變也。當祖而至。或大夫或士。不必偕也。蓋小斂既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此亦既事而後拜。於大夫。則當斂棺加蓋之時。絕踊而出。於士。則俟卒塗置銘之餘。成踊而出。惟其絕踊。則必改成踊。而襲在拜後。惟其成踊。則不反成踊。而襲在拜前。此一經。專明大斂拜賓之事。與士喪禮正同。但喪禮言有大夫後至。而未嘗及士。蓋能知拜士之不等於尊大夫者。卽於小斂之拜決之。

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三年之喪不弔。而與死者有服。則往哭之。前經云。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又云。卒奠出。改服卽位。哭之者恩也。必改服者義也。檀弓。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總服之輕者也。暫釋己之重服。而服彼之輕服。亦以往哭之恩。專主於新死者。則服必稱其恩。而後哭。非虛也。故曰。君子禮以飾情。

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鄭註。天子諸侯諱事祖。疏謂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諱事祖以次差之。則大夫三廟。諱不及高。適士二廟。諱不及曾。故記言卒哭而諱。自王父母始。然此非己之王父母也。己之王父母。乃父之父母。諱何待言。惟父之王父母。以及世父叔父。兄弟姑姊妹。皆與父有齊衰之親。父爲之諱。子亦不敢斥言其名。孔疏謂父之王父母。於己爲曾祖父母。禮不宜諱。正因諱不及曾之義。未可執天子諸侯禮而疑其說之非也。曲禮。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正謂爲王父母諱其所諱。除父之兄弟姊妹爲己所當諱者。而於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俱從而諱之。而孔專指王父母之身。遂謂其不合於士。而屬之庶人。此則疏之泥也。

內亂不與焉

內亂如鄭伯有、子晳之爭。皆召子產。子產曰。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興。蓋不欲預其事也。然使貪亂無厭。禍將及君。豈得坐視其間。如韓厥之辭書、僕而曰。焉用厥乎。其不與者。自度其力不能討。暫避之而徐圖之。故子產得操政柄。遂誅子晳。而鄭國安。使當時輕身赴難。倖而成。天也。否則如仇牧之見殺於宋萬。叔仲惠伯之見殺於襄仲。於國事又何濟焉。

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

此明五等之瑞。而言圭不言璧。下云藻三采六等。祇有公侯之三采三就。而不及子男之二采再就。故鄭以爲作此記者失之。山陰陸氏以子男朝用璧。聘類用圭。謂鄭註誤。非也。按本文所謂九寸七寸五寸者。皆所以朝天子。不關聘類。典瑞有云。瑑圭璋璧琮以類聘。故儀禮。聘君用圭。享以璧。聘夫人用璋。享以琮。記云。凡四器者。惟其所寶。以聘可也。此據公侯伯之禮則然。若子男則聘用璧琮。享用琥璜。蓋聘類之玉。

皆下其朝王一等。如公執桓圭九寸。聘用璋圭八寸。子男執惟執璧。安得聘反用圭乎。陸說殊無據也。或謂言圭兼公侯伯。下文玉也。該有子男蒲穀在內。其義可通。然亦未足以難鄭。

喪大記

廟床徹饌衣加新衣

廟床而寢之地。亦猶升屋而號。行禱五祀。人子冀幸其生耳。而當疾病既革。則埽堂徹樂。凡所以慎終之儀。不可不備。故爲之徹饌衣。易新衣。君子正其衣冠。正而生。不敢不正而斃。亦曾子易簀。子路結纓之心。又按檀弓。季康子之母死。敬姜曰。將有四方之賓來。饌衣何爲陳于斯。則鄭孔客未候問之說。義應並存。

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

男女有別。禮之大經。雖死不變。僖公薨于小寢。春秋譏之。爲其近婦人也。諸侯有疾。僕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薨以是舉。皆其平生贊正服位之人。下至於士。亦有侍御僕從。故其喪也。御者四人抗衾而浴。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男女不相爲役也。按下經。士之喪。皆爲侍。士是斂。鄭讀皆爲祝。即儀禮商祝也。商祝亦士。則知其將死而體一人者。莫非士也。愼終之道。亦嚴矣哉。

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

君薨稱子。正其爲世子也。東者主人之位。坐於東方。承統亦以主喪也。在禮。未成服以前。升降不由阼階。繼世。得臣其諸父昆弟。子坐而卿大夫父兄子姓並立其後。尊卑之位定矣。其坐于西方者。不言主婦。而曰夫人。謂其母也。母雖尊。而不得居主位。內外統于子也。此即尙書顧命延入翼室恤宅宗之義。蓋一國宗之矣。

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

以東西別其哭位者。亦女統于男之義。按士喪禮。主人坐于床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侇床東面。上言坐而下不言立。則父兄姑姊妹以及男女子姓皆坐可知。正與此經義合。而既夕記云。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推其意。若非命夫命婦則皆立也。不惟與此經不合。亦與士喪禮顯有牴牾。禮。朝廷論爵。居鄉以齒。故庶子正內朝之位。雖有三命。不踰父兄。大夫士非君。安有主人主婦坐而父兄姑姊妹皆立者乎。故論士喪之哭位。當以此經爲正。而上文大夫之喪。所謂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者。亦非也。殆記禮者雜述所聞。而未免擇之不精矣。

弔者襲裘加武帶絰

按玉藻。居冠屬武。則禮冠固有與武不相屬者。然武爲冠卷。著冠則必施武。未有先時無武。至弔而加之者。此所謂加。加絰非加武也。子游襲裘帶絰。檀弓未言及武。而絰必加于武。則言絰即武可知。但文有詳略耳。而賀氏云。加案弁于吉冠之武。集說從之。考周官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謂加絰于弁也。今如集說。是用吉冠之武。而加弔弁于其上。又不見絰之所在。亦舛矣。

大夫於君所則輯杖

杖者病也。君杖而大夫輯。不敢以病弛其敬也。上文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子與大夫同。而復別之爲君所者。入殯宮則先君以臨之。子臣爲一體也。居倚廬則適嗣以主之。君臣無二尊也。故自其思慕乎親者言之。則謂之子。而自其統攝乎臣者言之。則必稱之曰君。

大夫有君命則去杖

上言主人。而此言大夫者。非一人也。古者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當其居喪之時。尙未敢必爲士。況大夫乎。故特起大夫之文。言其實爲大夫。而遭父母之喪。有君命則去杖。亦猶諸侯世子之尊。王命也。然則大夫之子爲主人者。將奈何。假士禮以行之可也。

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

甸人屬于甸師。本給薪蒸之役。今必取復廟人所徹之厞薪以用之者。蓋升屋而號。惟士即於所死之宮。若諸侯復于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則厞薪固有取諸祖廟者。鬼神之物。非可褻用。故然竈以爨稷粱。而供尸沐。亦猶重既奠而埋之。杖既祥而隱弃之。皆不敢使人慢褻之義。尊廟亦以尊尸也。孔疏以廟爲正寢。推其意。以將用爲殯宮。故假神以名之。此於士之喪禮得矣。抑思經所謂廟者。豈有諸侯大夫在乎。

絞一幅爲三不辟

上文言小斂之絞。縮一橫三。大斂之絞。縮三橫五。舉其數。未詳其制。故特申言之。舊說專指大斂之絞。則一刻爲三不辟。祇是縮者。未足以該橫者。或曰。此總言大小斂絞。皆用布之全幅。析其兩頭爲三。而留其中央不擘。其說較爲明捷。蓋必不擘其中。而後絞之繞于下者不移。必析其末。而後絞之束于外者始固。理應如此。且小斂衣十九稱。大斂君百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祭服不在算。大夫士豈有褫。爲衣多矣。又以兩衾裹其上下。使之正方。而後束之以絞。脫非橫縮皆用全幅。則不能周而舉之。何以奉尸于棺乎。

父兄堂下北面

大斂於阼。其陳衣布席鋪絞衾。占地必多。故子位于序端。卿大夫位于堂廉楹西。廉近南霤。其外更無餘地。使父兄立于楹西之西。則去尸爲遠。無以北面而視斂。且嚮君也。故其位在堂下。以東爲尙。前此室中之哭位。父兄立于卿大夫之後。陸氏以爲闕事先君臣也。今亦猶是義耳。豈以父兄不仕爲賤而下之。

馮尸不當君所

馮尸必當心。而君既坐而撫之。則是君所也。使餘人復當其所。則是上于君也。大夫士何敢然。按士喪禮。君來視斂。主人降中庭。君升。主人馮尸。命主婦馮尸。與此記大夫之喪俱同。故記者即取士喪禮馮尸不當君所之文。以見大夫亦無異也。蓋升之使馮者。不欲奪主人悲哀之心。而馮必異所者。不敢忘上下尊卑之分。君臣之間。雖當哀絰哭踊。而猶有禮焉。

樂作矣故也

皇氏以樂作總釋辭輝之無哭。其說是也。辭之日。鼓素琴。琴即樂也。凡音以絲爲君。絲以琴爲君。按其中

暉上下，已備律呂，而諸宮商，豈得謂非樂耶。雜記言妻有服，不舉樂于其側，使非琴瑟，安能於妻之側奏之。故下云，大功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正謂樂即琴瑟耳。為人朝祥暮歌，子路笑之，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是琴亦樂，歌亦樂，豈必如孔疏八音懸于庭而後謂之樂哉。況本文祇言樂不言琴，則其以琴為樂而總釋祥禫明矣。

主人具殷奠之禮

殷奠者，異于朝夕常奠也。牲牢豆籩，禮如大斂。註謂榮君之來，故具以待之，而義未盡也。蓋君於大夫之喪，當視大斂，於士有賜，亦視大斂，乃為事故所牽，既殯而至，在主人雖當成服之後，在君實為至哀之初。入對殯宮，如見尸柩，按士喪禮，蓋棺卒塗，君命反奠，主人立中庭奠，升自西階，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今弔雖後時，而設大斂之奠，使君得以成禮，如初喪者然，故主人免絰深衣，復其殯服，皆曲禮君心故也。主若君來不戒，既退而設大奠，以告死者，則專以君弔為榮矣。

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士喪禮，掘肂見衽，衽所以連其蓋與棺之際，而以革束之，儀禮雖不言其數，度非二不足以束之使堅也。君蓋用漆，與大夫同，而以衽束之三與二別之，大夫衽束與士同，而以蓋之用漆不用漆別之，其降殺甚明，則知縮二橫三，檀弓專為天子言之也，與此記所稱君者異。

比出宮御柩用功布

自宮以內，殿廟在焉，春秋奉祀之所，其地應無高下傾虧，功布御柩，正為門外至墓，導引其行，經所謂比出宮者，蓋出宮而用之，非出宮而不用也。鄭見儀禮既夕，將設祖奠，則云商祝御柩，既讀賵遣，則云商祝執功布，及出宮踊襲以後，不見商祝，遂謂自宮而止，竊意商祝所職，不過為引柩執披之人，節其抑揚左右，宮內如是，道上亦如是，其義已明，故略而不言耳。且君用羽葆，大夫用茅，士用功布，尊卑之分既昭，有何嫌忌而去之乎，以當用之物，而忽去之于需用之時，似非情理。

讀禮記卷九

祭法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嘗祖顓頊而宗堯

虞、夏皆出黃帝，黃帝孫曰顓頊，顓頊生窮蟬，歷六世而有舜，則舜以顓頊為始祖，而禘黃帝於顓頊之廟，於禮為宜。嘗則元嚳之孫，於黃帝為曾孫，而顓頊之族子也。去舜遠矣，乃舜以受唐之天下，遂郊配嚳而宗祀堯，則知為人後者為之子，凡以旁支入承正統者，不得復顧其私親也。由是推之，夏后氏既禘黃帝祖顓頊，亦宜郊堯而宗舜，彼崇伯鯀與瞽瞍類耳，即謂鯀有障水之功，而傳云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其德豈下於鯀，但俱非可以配天者，舜無私於瞽瞍，則禹亦必無私於鯀，而羽淵之神，實為夏郊，或其子孫為之，非禹之所敢出也，觀其下曰宗禹，則不當禹之身明矣。

祖文王而宗武王

家語，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謂之祖宗者，其廟皆不毀，此所謂文、武是也。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此周公特起之義，與殷三宗、周二室不同，而說者執謂太祖之序，以文王為祖，執嚴父配天之言，謂成王時當以武王為宗，此大謬也。按朱子答或問云，周公創法，以文王配明堂，永為定例，即后稷配郊以推之，其義可知，然則祖文宗武，當以家語為斷，而韋昭之解國語，不可從也。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

時者天地之氣所遞嬗而成。故承祭之壇。亦稱爲泰。而曰昭者。言其神昭然於二十四氣七十二候之間而不爽也。月令。迎春於東郊。迎夏於南郊。迎秋於西郊。迎冬於北郊。皆四時之正祭。牲用太牢。而五天帝、五人帝、五人官俱從祀焉。蓋第封土爲一壇。而埋少牢於其下。則以陰陽伏陰。淒風苦雨之有害於其時。因而禱祈之。出於暫而不舉於常。故禮從其簡也。

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

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地載神氣。風霆留形。此山林川谷邱陵之所以生財以供民用者也。至若山出器車。河出馬圖。爲人世之所少見多怪者。莫非陰陽不測之妙用。故謂之神。惟王者本體宏遠。能以一心貫幽明之理。而爲萬物報生成之功。故於郊祭之餘。望祀四方。而百神無不爲所懷柔也。

夏之衰也周弃稷之故祀以爲稷

夏之衰。商之興也。書序。湯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是勾龍仍配后土。而獨以弃易農。明王者革命制制之義。或謂湯有天下。七年大旱。故欲變置社稷。孔於商書疏中力辨其非。而此疏復用其說者。豈以孟子有此義。故取之歟。不知孟子所謂變置者。不過濬其壇壝。新其墉埒。如壞廟易椽之謂耳。何敢以旱乾水溢。并其所祀之神而廢置之。

冥勤其官而水死

此言冥之以死勤舉。明殷人所以配郊之義。集說謂冥卽玄冥。非也。按左氏傳。蔡墨謂少昊氏有四叔。修及熙爲玄冥。子產謂金天氏有裔子曰。爲玄冥師。是其世爲此官也。與商之冥何涉。路史。契之來孫曰冥。實喜水功。夏后氏命爲司空。勤其官而水死。商人是郊。正合此經之旨。以冥例鯀。則知所謂障鴻水而殛死者。亦以明鯀之當郊。石梁王氏謂祀禹非祀鯀。誤矣。

祭義

故禘有樂而嘗無樂

四時祭皆有樂。見於雅頌之歌咏者多矣。而禘有樂嘗無樂。於郊特牲言之。於此又言之。殆記者見其陽來陰往。義所當然。非有殷、周已事也。或曰。此專言大夫士禮。特牲、少牢皆不用樂。而少牢祝辭有曰。嘉薦普淖。蠲辭有曰。宜稼於田。玩其語意。頗似秋物大成。祭品豐厚。孝子特伸養道者。其爲嘗也歟。

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

此舉一祭之終始爲言。故以入室出戶該之。特牲。祝先入。主人從西面於戶內。卽此。入室之時。尸猶未入。虛位也。而如在其上。彷彿見之。下文所謂致愛則存也。自是迎尸門外。饋食室中。禮成三獻。惠及旅酬。卽周還也。其出戶者。特牲。主人出立於戶外西南。是也。當其時。尸謖祝前主人降。杳乎其容。寂乎其聲。而如將聞之。下文所謂致慤則著也。迨至佐食徹俎。敦改設於西北隅。厞几筵。闔牖戶。室虛無人矣。而以送往

之心。如聞歎息。所謂聽於無聲者也。其始入也。莊疏所謂陰厭。其終歸也。莊疏所謂陽厭。必兩言出戶者。以祭畢而出。有祝告利成。佐食改饌兩事。故重言之。僾然者愛也。肅然者敬也。愾然者哀也。一祭而兼三義。蓋本其致精之誠。通徹合漠。故能與神明交。而所見所聞。俱有可必也。

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

聖人所以能饗帝者。事天如事親也。孝子所以能饗親者。事親如事天也。聖人孝子。一心而已。饗帝饗親。一理而已。故下文第言孝子之不怍於尸。卽知聖人之無愧於帝。

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

愛之深則結爲欲。欲藏於中。色著於外。故逸書曰。欲色媿然以愉。然在生人。可察而喻。祭者杳矣。仰瞻几筵。何由使隱微所存。顯呈於目乎。蓋惟思其所樂。思其所嗜。以誠通之。乃得見之。

虛中以治之

坤蓋中虛。虛則敬。敬則神明不擾。而思慮能周。故祭物以豫而備也。魯文公承先君之統而廟墮。公索氏以將祭之日而牲亡。皆見譏於夫子。譏其中不虛而怠氣乘之耳。穀梁子曰。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修。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者爲其敬也。而曷不思所以自盡乎。

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

守身如守玉。執虛如執盈。卽曾子臨深履薄之心也。蓋舉足而不敢忘父母。蓋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固舉孝子之居恆言之。但上經言將祭之時。奉承而進。洞洞屬屬。如弗勝。如將失之。語與此同。則孔疏以執玉奉盈謂孝子對神容貌敬慎者。未可疑其說之非也。且敬養固所以事親。卽敬享亦所以事親。孝子惟奉此以自終其身耳。曷嘗以父母之存殁而異視之。

周人祭日以朝及闇

鄭莊闇爲昏時。劉原父謂日欲出之初。猶遠及闇。當以劉說爲是。按周禮雞人。大祭祀夜嘑旦以號百官。莊謂夜漏未盡雞鳴時也。郊特牲。鄉爲田燭。孔疏謂六鄉之民。各於田首設燭照路。恐王畿郊之早。蓋古人敬而事必敏於行。皮弁聽報。固有不遲暇旅者。而闇在日出之前。不在日入之候也。灼然可知。或謂以朝及闇。及之爲言至也。劉於及字之義未明。稿意說文及、逮也。樂記。恐不逮事。註云。逮、及也。禮器。季氏逮闇而祭。與此及闇義同。集說於禮器釋爲昧爽以前。而於此釋爲日之將落。夫將落是猶未落也。豈可謂闇。

合鬼與神教之至也

氣之靈爲神。魂之靈爲鬼。人自有生以來。心能知覺。卽神之所爲。形能運動。卽鬼之所爲。管子所謂凡物之精。此則爲生。流於天地。藏於胸中。鬼與神無不合也。及魂升魄降。而鬼與神離矣。聖人制爲祭祀。以生人之靈。萃死者之靈。不敗以其升於天者散而無歸。不敢以其降於地者混然無識。竭情盡慎。使其離者合之。隱之在上。顯之在旁。一如其生前之形氣凜凜。此反本復始。聖人所以爲教也。家語曰。合鬼與神而

事之言享而禮從此起矣。

觀以俠甒

既夕、兩甒醴酒。士虞亦兩甒醴酒。謂若醴若酒。陳以二尊。所爲俠也。士冠士昏。側尊甒醴。嘉禮與喪禮異也。燕禮、大射。皆尊與玄酒並陳。故公尊瓦大兩也。此宗廟饗祀。醴齊明水。同列俎豆之間。故曰觀以俠甒。按鄭註司尊彝云。祼用鬱鬯。朝用醴齊。饋用盎齊。則俠甒亦爲朝祼之尊。豈爲祼鬯之不宜在饋食下哉。細玩經義。專主報氣報魄言之。故取臭之達於陽者屬諸氣。取味之達於陰者屬諸魄。原不拘拘於行禮之序也。故建設朝事之後。更不明言饋食。其所重固不在此。如必牽於其序。則郊特牲升首於室。亦在殺牲制祭之時。何獨疑於俠甒鬱鬯。

君召牛納而視之

牛在芻牧之所。將有事於上帝。則召養牛之官。納而視之。既擇其毛。又卜其吉。慎之也。方氏以召牛爲展牲。不知召牛者召之於未養之初。展牲者展之於既養之後。春秋宣三年。郊牛之口傷。成七年。鼷鼠食郊牛角。穀梁所謂日展而知者也。蓋既芻之於滌。三月之中。雖備其災。下文朔月月半。皮弁素積以巡牲。展道也。

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

樂者異文合愛者也。人而能孝。則愛結於心。而太和之氣。溢於民物。頑嚚尤若。而南風歌舜。其著也。司徒掌教。而不孝首錄八刑。蓋不孝則百行失其本。而衆惡叢其身矣。君子執玉奉璧。不敢一朝失足。惟自勉於樂之實。亦何異乎刑之嚴。而其心猶兢兢焉。是以樂生於舞蹈。而誅且凜於鬼神也。

古之道五十不爲甸徒頒禽隆諸長者

小司徒起徒役田與追胥竭作。鄉大夫則國中六十。野至六十有五。皆征之。未嘗以五十始衰。不從力政也。至於蒐符所獲。夏官但云大獸公之。小獸私之而已。穀梁有云。天子與士衆習射於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所以賤勇力而貴仁義。未嘗以其年之長也。而頒賜獨隆於人。然則此記所云。或前代之遺法。故獨稱爲古之道。孔疏以記者生於周之末。而以周初爲古。非也。

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者弗敢過

東行西行。謂見八十九十者之途也。西行者東行者。謂君本所欲之之途也。意本欲西。而有老者在其東。意本欲東。而有老者在其西。則必迂道趨謁。不得背其居而徑去也。或謂弗敢過者。過諸途則下車而問勞之。其說似爲直捷。然老者步履維艱。恐無道遇人君之事。觀下文欲言敬者就之。固爲尊賢敬老之心。亦知其人之難出故也。

示不敢專以尊天也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其變化吉凶。雖聖人之所爲。而必有天焉以臨其上。天者聖人之所尊。猶天子者臣民之所尊也。易曰官占。惟先蔽志。朕志先定。鬼神其依。聖心之神明。亦何難於專決。而武王稽師。則曰。朕

夢協朕卜。周公大誥。則曰。寧王惟卜用。以征伐大事。而歸命於元龜。蓋承殷人之俗。而以神道恢其心也。故曰。示不敢專。將誰示。示天下之臣民也。天子尊天。而天下之尊天子。亦如天矣。

祭統

心愼而舉之以禮

非有所愼於其心。則禮無自生。非有所奉乎其禮。則心無自盡。致愛致慤者心也。比時具物者禮也。用此知禮以儀心。而凡輕議乎禮。以爲人之所設。非天之所爲者。非也。用此知心必依禮。而凡過恃其心。或致失之於儉。與失之於溢者。俱非也。故曰。惟孝子爲能樂親。

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

蓼莪詩曰。拊我畜我。畜者父母之所以愛子。不宜據韓書庶人曰畜而以畜養其親爲言。況記者自明畜義。謂順於道不逆於倫。猶言道之所該者廣。而其事莫大於五倫。故曾子以事君不忠朋友不信爲非孝。而夫子以妻子好合兄弟既翕爲順親。卽以祭言。十倫所列。以君臣、父子、夫婦、長幼居其要。而貴賤、親疎、爵賞、政事。不過由此推而行之。此大倫也。卽達道也。行道而有得於心。斯謂之畜。畜則能愼行其身。不辱其親。而可承祭以繼其孝矣。孟子言仰事父母。俯畜妻子。謂庶民也。養親而謂之畜。則不敬甚矣。故鄭亦謂畜爲順於德教。

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

此爲上文蒞醢補言之。俎薦三牲。籩陳六穀。而此則籩豆之實也。上言水草之菹。而非菹筍菹非水也。約言草木。而菹蓋矣。并蓬人蠃醢之屬俱該之。上言陸產之醢。而蠃醢蜃醢非陸也。約言昆蟲。而醢蓋矣。并內則蝸范之屬俱該之。萬物皆生於天而成於地。犧牲黍稷孰非陰陽冲和之氣所結。而昆蟲以陽而生。陰而巢。草木以陽而榮。陰而實。尤其顯者。故欲備陰陽之物。必極諸此。郊特牲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者。蓋如是而後盡耳。

夫人薦泲水

泲卽宗婦所執之盎也。以盎齊稅於清酒。故謂之泲。周禮盎齊泲酌。此不云泲酌。而云泲水者。註謂凡尊有明水。因號云水耳。然夫人亦不薦明水。而必連言之。不亦贅乎。郊特牲。凡泲、新之也。延平周氏謂泲者以水和之解之。和解則新。其說爲是。按司尊彝。凡酒脩酌。註謂凡酒三酒也。脩讀爲滌。引曲禮水曰清滌。謂以水和酒而酌之。三酒既可和以玄酒。五齊獨不可和以明水乎。說者必謂明水玄酒。設而不用。何也。

尸亦飯鬼神之餘也

舊說以朝踐之時。薦血腥於鬼神。至饋熟時。尸乃食之。故曰飯其餘。然饋熟爲正祭。尸雖食舉。食黍。食載。皆以屬神。非飫尸也。不得爲飯。特牲、少牢皆於禮成尸出之後。設對席分筵。士二人。飯大夫四人。飯士不儐尸。少牢下篇有司徹則大夫儐尸禮也。其云司宮攝酒。乃綏尸祖。則其爲飯餘可知。天子諸侯明日燕尸。夏曰復胙。商曰肜。周曰繹。繹者尋繹前祭。亦取神享之餘。詩曰。公尸燕飲。福祿來成。所謂飯也。而方

氏乃以正祭當之。本文不明云餕者祭之末乎。

鋪筵設同几

祭有男尸、無女尸。陰統於陽之義。毛公於死則同穴。傳云。生在於室。則內外異。死則神合爲一。亦其義也。周禮司几筵。凡喪事設奠席。每敦一几。鄭謂親雖合葬。同時在殯。則異几。以體有不同也。迨至事之於廟。則形體俱泯。而精氣往存。孝子以誠格之。則祖妣相隨而至矣。此鋪筵同几。聖人深知鬼神之情狀。以垂爲典禮。而說者乃推其義於女尸之難備。非也。

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

按少牢。主婦自東房。薦豆與敦。贊者一人。被錫侈袂。至於諸侯。則外宗佐薦豆籩。內宗佐傳豆籩。又有嬪婦。以贊其事。則當祭而與夫人相授器者。皆婦官也。執校執鐙。亦何殿焉。然考周官內宰。后祼獻則贊瑤爵。此云執醴。或其人歟。且其職豫正服位而詔禮樂之儀。註謂薦徹之儀。當與樂相應。此其事有節文。咸非淺識所能嫻者。故其下云。贊九嬪之禮。舉贊之而亦有時代之歟。不然。命婦相夫人。記言之屢矣。於男女有別之義何關。

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

禘郊之事。則有全烹。四時常祭。體解而薦之。特牲九體。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橫脊一、長脊二骨、短脊一也。少牢十一體。肩、臂、臑、肫、胳、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短脊一也。論其貴賤。則肱骨以肩爲貴。臑爲賤。股骨以肫爲貴。胳爲賤。脊骨以正爲貴。橫爲賤。脊骨以正爲貴。短爲賤。故特牲九體之用爲俎者。尸俎用肩。胙俎用臂。下於尸也。主婦俎用殺折。下於主人也。宗廟之中。接神者莫貴於祝。助祭者莫貴於賓。祝俎用脾。賓俎用胳。雖非尊體。俱全體也。而佐食與宗人俎則折矣。自衆賓以迄私臣。皆殺脊。蓋禮用其餘體之可殺者升之於俎。少牢下篇所謂其衆儀也。貴與賤之差等明矣。然貴如主人。不能敝尸之尊。賤如私臣。亦得分神之惠。施澤之無偏如此。君子之所爲平其政也。

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

明其義者。明乎禘嘗之義。通於治國。而順陰陽之不偏施。以得利賞之皆忠厚。則仁周民物。卽德洽神明。雖有故而使人攝其祀事。神豈吐之乎。顧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則此不失其義。亦難言矣。記者殆爲人君勉之。

六月丁亥公假於太廟

周六月爲夏四月。宗廟四時之祭。宜用仲月。觀大司馬仲夏享礿。仲冬享烝可知。而衛莊公以孟夏祀大廟。賜孔悝鼎銘者。殆如大宗伯。王命諸侯則儐。莊謂王命諸侯。假於祖廟。非常祭也。鄭謂公以孟夏至廟禘祭。夫郊禘大祭。成王以之賜魯。未聞賜衛。如云吉禘。則衛靈死已十四年矣。如時祭也。則宜謂之礿。春祠夏禘。鄭已釋爲夏、殷祭名。衛安得舍周而從先代乎。總之。其人與事。俱不足道。故鄭亦牽意言之。

讀禮記卷十

經解

禮之失煩

安上全下。莫善于禮。而厲莫其失之煩者。蓋世俗迂拘之禮。非先王中正之禮也。禮減而進。亦勝而雕。繁文縟節。而內外不乎于一。則玉帛非所以云禮也。卑己尊人。而彼此不得其安。則足恭非所以爲禮也。故禮必本之以誠。而行之以義。

故德配天地象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

德配天地。明並日月。體也。象利萬物。普照四海。用也。體立用行。卽至誠所以參贊位育也。然非本體以參其身。則德未離于粹。明或蔽于私。安得仁育而智隨如此。故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

隆禮言其心。由禮言其事。其心卽中庸敦厚之心也。其事卽中庸崇禮之事也。鄭註。方猶道也。而道爲虛位。必藉禮以實之。故惟能隆于禮。而後心之所之。如射者之趨于鵠。能由于禮。而後事之所屬。如行者之還其家。確有其方。立而不易。是以歷常變而皆無違于君子之道也。士與民之所爭。全係于此。

哀公問

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

禮以定民志朝廷第言君臣足矣其上下者則外朝之以爵爲位也長幼者則內朝之以齒爲位也生人之序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兄弟故門內首及男女亦猶家人利貞必以正位內外爲先也由宗族而及昏姻皆託兄弟之名必有際會之事如歲時饋獻慶弔往來或疎或數皆有禮以接之所謂交也或見二語中無朋友遂欲以疏數當之顧天下何事無疏數而可專屬之朋友乎哀公問政夫子示以達道有五故并朋友數之今概言禮豈必如修身之兼備五倫況下文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并不及兄弟竊意言各有當理無不通如君臣中有朋友伐木之嚶鳴求友是也夫婦中有朋友車舝之令德來教是也何必明言朋友而強經之意以從我乎

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

倫爲人人之所有則禮亦人人之所能先王因其能而教之所謂以人治人也顧先王雖不強人以難能而教亦有必不可廢者如禮爲衆美之會則必嘉其所會而不敢缺也禮爲萬事之節則必止乎其節而不敢踰也此教之立于大中至正固未嘗以百姓愚賤姑爲之貶焉而不委曲以求詳矣

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

衣服必從其類王制所謂燕衣不踰祭服也宮室無取乎侈曲禮所謂宗廟爲先居室爲後也自安其居以至食不貳味對上文喪祭言之恐其自養有餘事神不足故必戒其奢以歸于儉使財之藏于己者不匱力之供于民者不勞而民亦得以其事畜之餘致孝鬼神此上下同利禮節以興又何至盧切年饑而欲增賦于什二之外哉

國恥足以興之

魯之恥不在強敵而在權臣公室之分乾侯之出國勢不復興者無禮以維之故也晏子之論爲國君令臣共惟令而不違于禮斯共而不貳其心哀公承昭定後果惡三桓之侈則宜慎修其身立于無過百姓將畏而懷之其臣又何敢遇焉乃公於康子則弔爲降禮於武伯則闕及得死其言動躁妄不獨以嬖妾爲夫人爲國人所惡也能無有山之孫乎故齊之患在陳氏晏子曰惟禮可以已之魯之恥在三家夫子曰惟禮足以興之

不能安士不能樂天

安士樂天非仁者不能繁辭分而言之則安士爲仁樂天爲智此合而言之則安士者仁之常變不移樂天者仁之俯仰無愧而仁爲愛之理故由政之愛人遞推其事既能愛人則不敢以人從欲而謹言謹行守其身而不失矣既能保身則不敢以身狥過而處約處樂履其士而不搖矣既能安士則必不以欲忘道而不怨不尤順乎天而心泰矣夫愛人而至安士樂天則踐形復性仁者之能事全矣故下文遂以成身歸之仁孝

不過乎物

在物爲理不言理而言物者言理未見爲物言物則知有理也故概言其理而不實徵諸物則詎知乎理之果有合於吾心也但遇其物而爲究思乎理則雖見夫物之不虛附於吾身也於物不過斯於禮無違此示哀公以寡過之道惟在返身以求其誠

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

事親未有不愛者事親如天則愛不足盡之而齋慄凜若嚴君常恐以遺體行殆矣事天未有不敬者事天如親則敬不足盡之而呼吸通於帝謂常若以小心受命矣視天親爲一體合愛敬爲一誠故能全而生之全而歸之必不以弗若於道者自絕於天且必以勿辱其身者成名於親而仁孝兩無愧矣此聖人之至教雖哀公未嘗不動於心而惕然念及後罪也

仲尼燕居

子曰給奪慈仁

三者同失而夫子若甚有惡于給者非以野逆之爲害猶淺給之爲害獨深也蓋爲三子言之也賜擅言語之長儀居文學之科師負高明之質其斷不失於野與逆固不待言而才辨有餘誠實不足頗有近於給者賜以言而中而夫子戒其多儀以禮自專而縣子譏其汰師以堂堂而曾子言其難與爲仁此雖不等於便給之徒而或未進於慈仁之道故特爲之究其流弊而使自勉於禮防也

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

禮必有義而其原實出於仁以陰陽生成之功美利普於天下故聖人制爲郊社之禮報饗隆於鬼神使非本事父以事天本事母以事地誠孝格於上下則無以明察其義而郊壇燔瘞奚取此虛文者爲故曰天時雨澤君子遂豐饗焉達其心之所不容已以求稱其德之所不能忘仁爲之也自禘嘗鍋奠以下言禮不言義者禮由義起而義以仁生理本一貫舉郊社已可知也

愼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

此答子游之問而愼聽一言并呼三子而警之則禮有九大饗有四非專爲子游言之也而前章所謂給奪慈仁亦非專爲子貢言之可知矣禮有九者郊以事天也社以事地也嘗以四時也禘以五年也射以尚功鄉以尚齒也食以示愛饗以示恭也始死則有饋食之奠合之爲九而於九禮中復舉饗言之者則以饗之名一而其事各殊如外饗之饗耆老孤子酒正之饗士庶子聘禮之饗賓介皆饗也而惟兩君相朝之禮爲大大故儀節繁多舉其要則有四鄭註所謂金再作升歌清廟下管象是也孔疏載盧王之說俱謂大饗有九固顯背於本文卽草廬吳氏以大饗四事并上文郊社五者爲九亦未爲是蓋饗仁賓客上已言之不煩覆舉以參九者之數細按經文饋奠爲一禮郊社嘗禘射鄉食饗皆一語中兼二禮則九者已賅備於其中而此節專言大饗之四似不宜牽連上文

下管象武

明堂位祭統皆云升歌清廟下管象不連武言以象爲文王之詩武爲大武之樂本二事也且不云象舞

而云管象。疑以管奏維清。如大射工歌鹿鳴三終。下管新宮三終。非必舞也。舞則大武、大夏。干羽序興。其事當如明堂、祭統。不得以文有詳略。遂以象爲武舞。而以管配之也。

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

此章本與三子言禮。而忽以樂對舉者。蓋樂之作也。借禮以行。不特人門金作。升歌下管。諸侯爲然。而學者本禮以求仁。必有其理之不可易。樂以和禮。即有其節之不可踰。非理則禮之節文不生。非節則樂之舞蹈或倦。而禮廢有資於樂者。亦以禮之體嚴。人之行之。每拘苦而不適。惟使之遊於聲容之美。以得其舒泰之神。則動旋周旋。從容而中。故樂者所以節其禮之勝。而不乖於理之當然者也。復禮而兼文樂。則其於仁也庶幾矣。

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

爲政之道。不外於禮樂。而禮樂之本。不外於言行。言而能踐其實。則禁令所頒。不爲虛文。而皆歸於心之一矣。行而能得其安。則政德所施。不同強設。而皆根於身之修矣。由是正一己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建中和而贊位育。雖三代盛王。亦詎有加於此。

孔子閒居

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

此猶未見諸行事也。而父母斯民之心。無所不至。其思慮之獨結。窮極幽隱而無所遺。則志至矣。志至而心口之相商咏歎長言而不能盡。則詩至矣。詩既至。則將以己之好惡同於民。而恭儉以立其制。是之謂禮。禮既至。則將以民之風俗任諸己。而和樂以通其情。是之謂樂。樂既至矣。則一念幸其安全。而歡然以喜。即一念懼其困苦。而怒焉以傷。其哀不亦至乎。書曰。功崇惟志。志有所專。而氣足以助之。則一至而無不至。殆所謂發微不可見。充周不可窮者歟。

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

樂不在聲。積和之氣。塞明而已。即上所謂樂至也。禮不在體。致敬之心。定命而已。即上所謂禮至也。喪不在服。民之無祿。我用憂傷而已。即上所謂哀至也。而復別爲三無者。蓋言其至之微密。其理雖周於無間。而事未徵於有形。故必返而求之。養諸尸居淵默之中。而後能以無者爲諸有之本也。其不言志與詩者。言樂則詩在其中。而志則貫澈於內外終始。而無時無地之可離焉。

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

天以神妙之氣流行四時。陽居大夏。陰居大冬。即天道之至教。而崇效猶必卑法者。天之資始難窺。地之資生有象也。擬萬物者。莫疾乎風。動萬物者。莫疾乎雷。何在非天之所以妙物。而氣行於天。質成於地。故品物咸亨。必屬諸地之持載。聖人奉無私以治天下。其心體固不滯於形聲。而治功必實徵諸教養。務使天下人民熙熙者。亦如物之露生。而後即安。不得徒慕乎天之無爲也。且以思風不殺。雷不震。物不夭札。亦地之承天時行耳。豈能獨成其無私之功哉。

清明在躬氣志如神

前言志氣塞乎天地。而此言氣志者。蓋當其結念之初。則志以帥氣。及其致功之後。則氣以成志。故人之心不能清者。由其氣濁也。見不能明者。由其氣昏也。今既法天無私。不使客感客形。略有以蔽其氣。則氣之虛靈。克配其志之高朗。故所欲皆由於正。而於事無不前知。謂之如神。蓋造化直在其手矣。

坊記

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

禮禁於未發之前。而刑施於已然之後。故禮之坊德。不見其束縛之嚴。而制外養中。循於規矩。自無狥於偏私。而德之得於天者全矣。至若淫德不倦。則直忘其性之所秉。惟任其情之所流。雖以禮教之。而未能降心以相從也。故禮爲君子設。而刑爲小人坊。

貴不慊於上

按。慊字有二義。朱子於行有不慊於心。則釋爲快也。足也。於吾何慊乎哉。則釋爲恨也。少也。由後之說。與鄭註無慊恨於君同。由前之說。與陳氏不使慊於物同。是三說皆有可通。但上文富不足驕。正是不慊於物之義。而此以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爲調。仍是制富。非制貴也。且古來不令之臣。每以爵卑祿薄。衝恨其君。遂爲亂首。若使身都貴顯。家擁厚貲。方且兢兢自保。而何亂之敢生。則按之上下文義。當以鄭註爲是。

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齒

賓觶曰觴。食肉之器曰豆。酒有厚薄。肉有膳羞。（鄭註。膳食之美者。陳氏謂之羞者。以其尤美故也。）是其美惡異也。今受君上之賜。以其美者予人。以其惡者自予。遜讓之禮宜然。乃秩酒以賜老臣。常珍以養八十者。朝廷明有尚齒之義。而民猶犯之。豈果民之無良哉。欲爲之防。必自華臣受爵始。晉文使圉犯將上軍。犯以狐毛爲兄而讓之。悼公使士匄將中軍。匄以荀偃爲長而讓之。策命之地。而以年齒爲先。晉國之民。是以知禮。而能生其共也。區區酒肉之讓。固不足言矣。

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

鄭人游於鄉校。以議執政。子產曰。其所善者。我則行之。其所惡者。我則改之。是其酌取輿論。有古帝濟國之誠。其不敢違犯民心。無厲王監謗之失。故其政教所施。民之被之者。直如天矜於民。從其所欲。尚敢有悖慢之事。不尊敬其上哉。然則上欲防民之亂。亦惟以忠以禮。率天以臨之已矣。

故君子不以非廢禮不以美沒禮

君子於交際之間。無敢褻也。而有禮焉。禮不在於多儀。而在於役志。故瓠葉兔首。非也。而不廢主獻賓酢之節。志不以物輕也。肥牲肥羜。美也。而不掩其娛賓遠異之情。志不以物重也。聘禮記曰。多貨則傷德。幣美則沒禮。與其禮不足而物有餘也。毋寧非焉爾。

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

祭而食。不祭而食。皆食也。必其於禮未爲失也。有禮則瓦甌可勝太牢。無禮則三牲不如簞食。豕交獸畜。

雖美何貴焉。孔子食於季氏。以其本國之大夫也。則飯飧以尊之。以其進饌之失禮也。則不辭不食肉以絕之。不特此也。餒者不受嗟來之食。雖生死所關。而一簞一豆。必不敢苟。君子之於禮也蓋嚴。

醴酒在室醍酒在堂澄酒在下

鄭註。澄酒、清酒也。疏謂澄酒卽澄齊。以其清於醴齊醍齊。故云清酒。然鄭於禮運澄酒在下。何不釋爲清酒。而云澄齊三酒也。蓋禮運爲祫祭。則有四齊。此爲時祭。則惟二齊。鄭註周官酒正。未嘗言有三齊者。故醴酒在室。醍酒在堂。所以朝踐獻尸。饋食酳尸者偏矣。其澄酒則專尸禮畢。將酬賓及兄弟。特牲所謂尊兩壺於阼階東者是也。鄭於彼註。亦引澄酒在下以證之。則雖同一澄酒。而在禮運爲沈齊。在坊記爲清酒。皇文立義。不必彼此牽合也。如謂澄清於醴醍。而鄭釋說酒之法。謂醴齊尤濁。盎齊差清。泛從醴醍。澄從盎。則謂澄清於醴可矣。謂其清於醍而獨名爲清酒。則固不然。

殷人弔於壙周人弔於家

僖禮。既定而歸。不驅。註云。以親在彼。則弔於壙者。其哀死之心。亦與弔於家同。故殷、周皆足以示民不偝。但壙在郊野。尸柩所藏。非精氣所聚。孝子方將迎神以歸。而弔者受弔者顧行禮於此。其遂無先人之敝廬乎。固不若反哭而弔。卽其所作所養之地。以致其如生如存之思。事以卽遠。而引而近之也。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非謂殷人之不哀也。第未免情有餘而文不足耳。

諸侯不下漁色

春秋。宋殺其大夫不名。公羊謂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其於說經。或未必然。而可爲不下漁色之證。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固無妻道。而宋以內娶威權下移。卒生篡弒。則豈惟不足立民之紀。而禍端亦有所不及防矣。

表記

篤以不揜

禍自外生。揜自中起。困迫之病。在心不在境也。心不能篤行善道。則不惟處貧賤而有隕穫。卽處富貴而有充詘。境蔽其心。而心奪於境。如取禽獸者之乘其不備以覆之。是之謂揜。君子尊仁抱義。事事歸於篤厚。則雖境之乘人者。不勝其逼。而心之自得者。常有所伸。亦何揜乎。易曰。困亨貞。大人吉。身困道亨。卽不揜也。然終戒之曰。有言不信。則斂輝光於晦默之中。君子尤以篤爲要。

報者天下之利也

不曰禮而曰報。郊社之禮。所以報天地之生成。宗廟之禮。所以報祖宗之功德。喪紀之禮。所以報尊親之恩義。禮無不出於報者。至若飲食燕享。財幣餽遺。來必有往。往必有來。其爲報尤昭然可見。君子知禮之原於天者由仁義生。不言報施。而必欲自循其則。下此者則不能矣。衆人之情。每苦於禮之卑已而尊人。辭多而受少。輒放縱以自便其私。故先王以報示之。而以利誘之。使知稱物平施。我之不敢薄人。正爲人之所以厚我。其有不欣然以勉循於節文之中者鮮矣。

仁者人也道者義也

天下未有不全乎左右而得爲人者。以仁爲人。則人之有四體。猶仁之統四端。義固不待他求矣。當其由中發外。自親親以至仁民愛物。裁制以合其宜。則謂之義。推行以得其通。則謂之道。故義雖不外於仁。仁亦有資於義。本仁行義。以適乎人倫日用之間。而道亦不爲虛位矣。故記者不復分承左右。而以道義總歸於仁之爲人。蓋尊仁之旨也。

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爲人

上言器重道遠。勉於仁之爲難。而此舍仁而言義者。蓋仁義本不相離。仁有差數。以義裁之。而長短小大。灼然可知。故論仁而欲充乎義之量。則博施濟民。來修己安百姓。雖堯、舜猶病。未始非義所當爲。不亦難乎。雖爲人。卽難爲仁耳。惟以衆人之仁望人。則管仲之不以兵車。爲賢於狐、趙。齊宣之不忍觳觫。爲賢於惠、襄。則皆有得於仁之一節。亦猶五官四體。養其大者爲人。養其小者亦未始非人焉。

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

容貌衣服。皆儀之在外者也。而外以修其儀。卽內以定其命。故古者教民以九容。戒其不敬。而粗鄙之志有以文之矣。教民以法服。黜其不衷。而奇衺之志有以移之矣。文之移之。皆飭其外以防其中。而欲民之去不仁以勉於仁。其教莫要於此。故君子臨民之道。首嚴於動容貌。大司徒安民之俗。終成於同衣服。使其不足以齊民風。壹民德。又奚取此不急之務爲。

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

臣之事君。義也。事君而庇其民。仁也。其仁足爲天下之所歸。而義惟知一人之是戴。大德而居以小心者。惟舜、禹、文王、周公爲極難也。四聖人恭儉信讓。以仁存心。以義存心。前後可相質也。而舜、禹遜讓之主。周公終父兄之功。其所遭無不幸者。惟文王事殷。其德以衆難而益厚。其心以服事而益純。故記者終引大明之詩。以爲千古事君者法。

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

鄭註以命爲政令。金華應氏謂造化之所以示人者。夫造化之示人。非一端矣。如其爲民彝物則之類。卽君之所以爲教。而不若著於令之可共知。如其爲風雨露雷之類。卽鬼神之所以爲靈。而終晦藏於幽之未易測。固不如以政教之出於君。與禍福之操自鬼者。人鬼相對。而一親一尊。其義判然有別也。

事君不下遠不尙辭非其人弗自

古大臣之事君。雖拜獻其身。而非君能求之。則退而樂其道。不以下自遠。而有干於其上。雖先賢其言。而苟君能任之。則進而格其非。不以辭爲尙。而有聞於其誠。至於獲上有道。必先信友。禹、皋、周、召之輔相汲引。尙矣。他如鮑叔之薦管仲。子皮之舉國僑。皆其平生所爲合志同道者。苟非其人。則如叔向之於樂王鮒。雖生死所關。尙弗許之。況以之進身乎。古人出處。卓然不苟。故其功成名立。亦非後世所可及也。

否則執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

否與上句得志相對。謂君不我知。固已隱有去志矣。然或國值艱虞。身有職守。則不得遽異於君。而必熟思審處。以終其事。如介之推之於晉文。必待君歸而後隱。子家羈之於魯昭。必待君薨而後逃。使當兩君奔走鵲旅之時。委而去之。則始之執鵲釣以從者。將何心耶。他如燭之武之退秦師。申包胥之救楚難。亦可謂能終事者。而武不見擢。胥亦逃賞。事君負我。毋我負君。所謂厚也。

則辭有枝葉

枝葉亦能庇其本根。可相有而不可相無者。但同一枝葉。而見之於行。則英華之發也。徒見於辭。則盧車之飾也。集說以枝葉爲葉辭蔓說。然玩上文不以辭盡人。則其辭非不工也。但修辭不立其誠。能言而不能行。故君子不敢信之。若果爲葉蔓不經。如莊、列之論道德。申、韓之尙刑名。則識者已能辨其邪正。不待究觀其行矣。嚴陵方氏以此爲明道之言。是也。蓋亦竊聖賢之緒論者。

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

此卜筮專指擇日而言。觀下文不犯日月可知。然如圜邱方澤之於二至。四郊迎氣之於四立。固所謂大事有時日者。而顧云無非卜筮之用。何也。蓋天地之間。氣化流行。其能爲兩大普生成之功。司威福之柄者。皆曰神明。故凡宗伯所掌。祭統所載。上而日星風雨。下而嶽瀆山川。皆陰陽之精氣所萃。有天下者。治洽幽明。祭百神卽所以事上帝。而必聽命於龜蓍者。示不敢私以專己。褻以瀆神之意。亦所以尊天地也。若天地則固不用卜筮矣。

卜宅寢室天子不卜處太廟

按聘禮記。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注云。館者必於廟。則諸侯適鄰國。必館於上卿之廟。此惟主君所授無可易者。何卜焉。竊意前廟後寢。有室有房。有東西夾室。而正寢則藏衣冠。薦時食。鬼神之所憑依。故卜而或宅其寢。或宅其室。所以致敬於其先人。不敢褻也。豈得尊如天子。直居諸侯之太廟。而不用卜乎。然天子猶必以禮請入。則亦未敢慢之。

讀禮記卷十一

緇衣

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

道以中庸爲至。危者非也。危其言則爲佛、老無稽之言矣。危其行則爲申屠、於陵不情之行矣。言不危行。行不危言。卽中庸所謂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是也。豈民所能然哉。責在以身立範之君子。

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

凡心之如結者。難窺其儀。一則無不可望而知也。故長民者。欲齊其民。莫著于衣冠言動之間。誠能被服先王。謹法仁義。恭儉莊敬。以從容澄其下。而民之服不衷。容無度者。自無以仰對于公廷。而必勉爲納身于軌物。此所爲齊之以禮也。而禮以坊德。故曰。則民德壹。

章善瘅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

此卽論所謂舉直錯枉。能使枉直之義也。蓋其卽章以爲瘅者。不忍黎民之因物有遷。上之仁也。而其去惡以從善者。不過遷民之生理本直。下之仁也。故示民以厚。卽前章所謂尊仁以子愛百姓是也。民情不貳。卽所謂民致行己以悅其上是也。觀於此。而知爲立三年百姓以仁遂者。亦其能以皋陶遠稽之德。力爲推敷。而佐舜舉之。以化不仁也。

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

此非澤澤斉斉不責難于君也蓋其所不及者不必及耳所不知者不足知耳不勞于所不及而所當及者君臣父子之倫則援引而不舍矣不勞于所不知而所當知者仁義道德之旨而煩苦而不辭矣舍其末而專圖其本則言之者不歉而從之者不勞使於所當及當知之事而曰無勞吾君豈忠臣之引以當道者乎故曰吾君不能謂之賊

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

趨利而避害樂生而惡死者民之同情上暴虐以使之使其情爲人所閉鬱塞而不得伸則鄙背之心勃然以生倒戈相向君父也而仇讎視之矣孔子謂鄙夫患失無所不至彼爲臣且然況于民乎秦漢以下匹夫發難而九廟傾頹者多矣可畏非民虞帝所謂欽哉慎乃有位也

言有物而行有格也

易家人大象言有物而行有恆此以格易恆者蓋恆之爲義无咎而利于正故其象曰立不易方方者倫常日用當行之道即所謂格也孝經云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如論治必以堯舜爲法論學必以孔孟爲宗立格于前遵行勿變是以生死以之道可窮身可殺而志與名不可奪也按恆與格義當兼備有格而不能恆則爲九三之貞吝有恆而非其格則爲六五之貞凶顧巫醫小技也而能專一以精其業不可謂之無恆則格爲尤重

奔喪

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

按檀記始聞兄弟之喪惟以哭對鄭註謂惻怛之痛不以言辭爲禮而此於哭答使者之後則言問故何也蓋人當驟而聞訃則哀心勃生不暇有問及哭既畢而氣稍平則必究其疾病之所由生屬纊含斂之作何狀使者畢對哭復盡哀此無論五服之親疎而良心所發無不然者觀于此而知雜記之文有未備註家當以此經補之

絞帶反位

喪服之帶有二絰帶以象大帶絞帶以象革帶絞帶者繩帶也即此記所謂絞帶是也孔疏以此爲絰帶集說因之然按士喪禮小斂既訖散帶垂今雖奔喪在殯後而見殯如見尸柩何忍遽變其初之散麻喪禮記云既襲尸主人袒髻髽絞帶其後又云三日絞垂則絞帶之非絞垂明甚此奔喪初哭當始死乃不笄翻而括髮又加首絰于序東直當士喪小斂之節禮所謂變于在家也而有不可變者下云三日成服則必俟又哭三哭之明日而後得絞其垂也必如此而人子之心乃可稍安

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

據鄭註哭於墓爲父母則袒知經不言袒脫字也觀下文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愈可知矣或云哭墓不袒以不見尸柩則入門豈有所見乎凡人心之哀惻每篤于初而殺于餘故葬後奔喪初哭則袒

及再哭三哭以至五哭則不袒哀殺也即除喪後歸亦之墓哭括髮袒誠篤于其初也以父母之喪迫于王事曾不得親含斂躬殯葬人子之痛何如故見墓而思尸柩之在其下則哭而袒入門而見几筵之在其上則哭而袒其情一也其服亦必無殊使謂袒以致哀入門爲重則奔喪何爲先至于墓乎鄭註當不可議

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

此節不惟成服拜賓四字有闕文即主人出送賓二語亦然蓋期功之喪各有主者未必聞訃之人主之即以親以長宜爲之主而躬居異鄉安得有衆主人兄弟乎若以此爲在家而聞外喪則節首凡爲位語明承上文不得奔喪而爲位者言之上言親此言齊衰以下也集說謂主人衆主人俱指遭喪之家則其上闕文多矣愚意或刪去主人出送賓至相者告事畢而以成服拜賓繼三日五哭卒下於義較爲順從然鄭註無文姑闕其疑可也

問喪

傷腎乾肝焦肺

三者皆心之所爲病也心主火火旺則勝水而傷腎焚木而乾肝爍金而焦肺蓋惻怛痛疾鬱塞其心則火不下濟必益上炎故三者受病腎爲先而肺爲甚至于心之官則思過思而傷脾不待言矣

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

饑以食之粥以飲之孔疏謂爲旁親以下蓋三日不食者孝子則然其餘有二日不食三不食再不食壹不食者而喪家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賙恤之或疑孔疏爲偏然先王制禮過之者�witnessed而就不至者跂而及鄰里雖恐孝子之毀瘠爲病亦何敢以非禮遺人故但以旁親爲言而其子有老疾者或飲食之以免于力不勝喪亦鄰里所心許也

家室之計衣食之具亦可以成矣

家室之計謂計其家之有無以爲喪之厚薄而衣服即準其家財以具之如死者則有爵弁襚衣之屬陳於房中生者則有麻絰散帶之屬饌於東坫皆所以爲斂備也前此猶望其生至三日則望已絕不得已而爲送死之計其曰亦可云者蓋恐其心絕志摧或忽於禮而特警之以慎其終也

緦者其免也

四世而緦五世祖免緦則必免服之常也童子不備成人之禮今既以少孤當室而爲族人服緦則必從緦麻著免故曰緦者其免也爲族人免則其爲父母免不言可知蓋父母本也倘以其未冠而不爲之著免則所以推及族人者無本矣

服問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絰期之絰服其功衰

三年喪當練後而有期喪既葬之事則期不得指毋而言鄭註毋既葬衰八升蓋兼及父在者耳今父既

不在則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但降其父一等而與杖期正服之葬後八升者異矣按喪服齊衰三年章父卒爲母註云尊得伸也經與註俱未言其父之服除與未除也獨賈疏以爲除服則伸三年未除則仍服期果何據乎故帶其故葛帶者父母之帶經期之絰者諸父昆弟之絰也功衰者以大功布爲衰煩治麤沽之稱也孔疏不特言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之喪兼有父爲長子父沒爲母在內則期喪不指母言明甚第其前疏有服父葛帶父功衰之言故補正之集說但取其前疏而不略載後疏何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不曰大功之麻而云麻之有本者明其爲一體之戚也士喪禮牡絰下本在左註謂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牡麻絰右本在上註謂輕服本於陰而統外也賈疏引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以證之然外除者恩固隆而內除者哀亦非殺喪服齊衰大功同用牡麻而不絕本與澡麻帶絰異者傳所謂父子一體昆弟一體其輕于斬齊者亦微矣故當三年練冠而遇大功之喪得以其麻變之此先王因服以明恩而大功所以有異居同財之義也

世子不爲天子服

大夫之適子得爲君如士服而世子不得爲天子服者非徒以繼世之嫌也蓋大夫適子爲君服斬則世子亦宜爲天子服斬而其父爲諸侯既服斬衰三年矣不疑於國有二君耶若從夫人服期則世子固天子命之以世其國非若大夫之子不世爵祿者服期不已輕乎故先王斷爲不服以自同於畿外之民所以尊天子而且全其父於獨主國中之義也

君所主夫人妻

妻之爲齊上下所同稱也論語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則夫人即妻此言妻而冠之以夫人者別乎世婦下之妻也妾不體君故君爲妾無服而爲妻服期其喪必自主之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譏其非禮公曰魯人以妻我援妻之稱以文其服妾之過則妻之即爲夫人明矣

間傳

大功親者止

水不流曰止水止者斂而不舒之謂也大功雖輕於斬齊而哀戚存於其心則踽踽形於其外觀下文言而不議雖不能無言也而不議則必止於其節而不敢踰玉藻曰色容顛顛言容蘊蘊可以想止之義焉

總麻十五升去其半

八十縷曰升朝服之布十五升是一千二百縷也去其半而爲總麻則六百縷也總麻之喪輕於小功而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其縷反多於總朱子疑焉魯齋彭氏遂謂去其半之文統承斬齊以下言之於布縷多寡之數序固順矣然儀禮喪服至總麻三月章始發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並不見於斬齊大小功傳中彭氏之說非是竊意同於朝服者欲其縷之細也抽其半數者欲其布之疏也服至總而窮不得不細總以親者屬不得不疏此亦如列國大夫爲天子服繐衰以恩輕故精其縷以尊重故少其升蓋

則先王之制爲總服其細既過於小功則其疏不得不同於齊衰所以酌親疏輕重之間而參用之以得其宜者也但不知朱子之意以爲何如

輕者包重者特

此言不以齊衰之新喪奪斬衰之恩也雖斬衰既虞卒哭受服以葛不及斬衰之新喪以麻而男子輕婦人輕首輕者可兼兩喪而服之所謂包也男子重首婦人重腰重者則惟服其斬衰之絰帶所謂特也包則不特恩有所並隆也特則不包哀有所專致也喪服傳謂父至尊者是已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古人守禮惟嚴父母之喪不祭不弔齊衰大功之喪不冠不昏下至小功總之喪必既殯而從政倘非告終有節則因三族之不庶而廢禮者多矣故三年之喪斷以再期其二十五月而祥二十七月而禫所以伸孝子之餘情使之漸趨於吉雖哀慕未忘不能不俯而就之也且先王制禮將使天下之人皆行之豈獨爲賢知設哉

然則何以至期也

鄭註期者謂爲人後及父在爲母孔疏駁之謂何以至期者但問其一期可除之義顧一期可除章內本無此言而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上文言之已詳故承上文而問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與父在者之爲其母皆宜三年何以降而至期也鄭註於文義爲順且宰我問短喪夫子責其不仁豈記禮者而欲以期易三年乎下文天地已易四時已變蓋就親屬之宜期者言之非謂既期有可除也不然苟沒新丹鑽燧改火宰我意與此同夫子何不許之

深衣

短毋見廣長毋被士

深衣衣不殊裳取其被體深邃何至有見膚之事蓋約言其長短之度當以人身爲準耳見膚則於身爲不足被士則於身爲有餘所謂見膚者豈必顯露其體但使反袂而不及肘負繩而不及踝則衣與裳不稱其身雖不見膚而有可以見膚之理非制之善者也故下文爲袷爲帶皆不以尺寸言之者意與此同

續衽鉤邊

鄭註衽在裳旁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其註玉藻云衽屬衣則垂而放之是指朝服之衽垂而下覆也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是指深衣之衽合而當旁也正與此註互相發明按深衣之制用布六幅裁爲十二片則一有邊一無邊其前後接續處必取其幅之有邊者合而縫之復屈折其所縫之邊而重緝之所謂鉤也其云如今曲裾者漢時服飾已不可知竊意裳之在旁既不相連則趨走之時或露其襦袴故更續一布於裳與衣之右衿相屬此所以掩其裳之交際者取曲裾之意耳而孔疏以唐之朝服曲裾兩旁俱

有者釋之，殊不其然。

以直其政方其義也

尙書，以齊七政，史記作書，則曰七正。詩有令茲之正，禮有不自爲正，皆言政也。古政正字通用，孔疏以直其政教爲訓，非也。況其下明引坤之六二，則所謂直其政者，指其心之無邪，方其義者，指其事之有制。深衣雖上下同服，而庶人以之行禮，士大夫不過用之燕居，敬義立而德不孤，正當於燕處時使之顧衣服而思其義焉。

投壺

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投壺之禮，與射略同，顧射賓一請即許，而此則請之三辭之三，必不得命而後從者，蓋射以習禮，奉公家之命，不可已者也。投壺以樂賓，成一人之歡，可已者也。傳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而投壺日中於室，日晚于堂，大晚于庭，正爵既行，尙有無算爵，不幾卜其晝而卜其夜乎。燕好之情愈厚，則揖讓之節宜愈嚴，故投壺之矢，主人自奉而拜受拜送，不比射矢之爲弟子授之，耦自取之也。

命弦者曰請奏驩首

比投壺者士也，則宜奏采蘩、大夫也，宜奏采蘋，而顧奏驩首以爲節，則必兩君相燕以投壺樂賓者，如齊侯之朝魯是也。孔謂知是大夫士禮者，以燕禮、大射每事云請於公，不云主人請賓，不知彼是諸侯與其羣臣燕射，則云請公，今兩君尊卑相等，不宜作主賓平敵之辭乎。又云，投壺奏驩首，猶鄉射奏騶虞，義取燕飲，不計尊卑，不知鄉射雖主于州長，而鄉大夫以五物詢衆庶，將以爲後日賓興之舉，故奏天子之詩，使羣士有所觀感，亦猶入學肄雅，以宜其始。投壺有何大禮乎，且弦爲羣瑟堂上之樂，鼓取魯、薛堂下之樂，幾與大射之樂器同，以士大夫之私燕，而用大師之官，備人君之奏，其僭竊之罪爲何如，故知此記爲諸侯也。

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

飲未有言灌者，灌則宗廟之祭，始事求神者也，外此惟諸侯朝王，上公再灌，侯伯壹灌，諸侯相朝，灌用爵，巹其巹賓主無聞焉。今跪而奉觴，不曰賜爵，而曰賜灌，是尊主人之酒，待已如神明也。鄭註引典瑞之辭曰，以灌賓客，亦以王禮釋之，其爲諸侯愈無疑矣。但投壺不見於六官十七篇中，不知自天子至士，其差等爲何如也。

馬各直其算

射推有算，投壺更有馬，蓋射祇有不勝之罰，投壺兼有勝者之慶，故爲立馬以當釋算之前也。古者賓主交好，多以馬相贈遺，故聘禮私覿束錦乘馬，覲禮天子之賜侯氏路，先設四亞之，而稱人之富者，如孟獻之百乘，齊景之千駟，皆數馬也。投壺之禮，主人樂賓，欲其綏祿介福，故以馬爲慶，蓋取康侯錫馬蕃庶之義也。而說者謂投壺所以習武，馬取勝敵，果爾，則射何以無馬。

讀禮記卷十二

儒行

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

所履者大道坦塗，不以欲速而出于險，不以畏難而趨于易，所謂行不由徑也。至若冬以陰勝，夏以陽勝，欲求其和，則暑袗絺綌，寒襲豹狐，必窮物力以爭之，儒則被服不足于體，而炎涼無分于心，所謂樂天不憂也。不爭險易，則無人事之患，不爭陰陽，則無天時之患，所以愛死養身者，道在此矣。舊說似淺。

不新土地立義以爲土地

土地者，君得之以爲國，臣得之以爲家，要必以義居之，而後上下各安其分，儒能立其所以正萬物者，亦何新于百城，故耕幸樂道，非其義，則祿之天下而弗從，叩馬陳辭，如其義，則餓于首陽而不悔，蓋土地爲利之所從出，而義爲物之所以和，故倘來之浮雲，不能易吾心之裁制也。春秋子臧、季札之倫，雖徑徑自守其節，要皆爲一時義士，即可爲千古眞儒。

往者不悔來者不豫

楚狂之諷孔子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諫則悔，追則豫也。孔子之仕止久速，何悔何豫，中庸素位而行，不願其外，儒者之立身有之。

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溽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

居處飲食末節也不淫不溽則大德不踰小德亦無出入尚可過失之有故微辨者充類至盡或見其有所失於小也面數者鳴鼓而攻直斥其有所失於大也君子聞過則喜從諫弗咈寧不欲人面爲示之而克勤小物不累大德人自無可爲指數者　李氏曰微辨細核也面數明指也其過失之小僅可細核無可明指其說較勝諸家爲合上二句觀之愈見其是

毀方而瓦合

此非和光同塵之謂也毀己之方以爲瓦合亦欲引其人以進於賢使之有所邂逅耳倘必嚴顏厲氣圭角凜然彼必畏而不敢進故仲尼不爲已甚雖互鄉童子亦可見也此句專承容衆言之石林葉氏以毀方爲慕賢瓦合爲容衆天下有賢者而亦惡方喜圓乎哉

不望其報

進賢爲國非以植黨何報之可言趙盾之舉韓厥於公也厥爲司馬而戮其車祈奚之救叔向於死也向既朝君而不告免在厥與向固知舉我免我者之非有私於我故守正不阿以全二子之高誼而天下之名皆歸之是不報乃所以爲報也夫趙盾祈奚在春秋大夫中稍爲賢者尚能不責報於所舉所免之人況儲者乎孔子因季桓子見行可之仕而墮都出甲先爲之強公翦私是直以不望報之心待桓子而所以報之者益厚惜乎桓子之非儒并不能爲盾與奚之庸中矯弊也

聞流言不信

流言者無根之言如水流然前文流言謂人之宣言謗己也此云流言謂人之傳言謗友也人謗己則推增修其德而不必究其言之所自來故曰不極人謗友則惟內斷於心而灼然見其言之無可據故曰不信荀子曰流丸止瓠流言止智智者既能知己即能知友推以所人之志與道決之

冠義

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

禮義之行莫重於容體顏色辭令而必責之於備服後者服爲禮設有其服而後修其容色文以辭令彼童子服采衣時不過教之以正爾容執爾顏愼爾唯諾而已至於既冠則玄冠以齋皮弁以朝爵弁以祭凡上而事君外而見賓幽而交神各有其服則各有其容色辭令必適與之相稱而後正則恭齊則一順則從也故冠辭曰乘爾幼志又曰敬爾威儀此之謂也然世豈無習儀以面而不足爲知禮者乎故所謂淑愼爾德者必先在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皆於冠後責之冠豈不重歟

醮於客位

不曰醴而曰醮者以適子冠於東序庶子冠於房外而及其禮之則適之用醴筵於戶西與庶之醮於尊東俱客位也故變醴言醮記欲兼爲庶子言之雖庶子無著代之義而責以成人之德者父之望子無適庶一也儀禮不醴則醮註謂國有舊俗聖人用焉則適子亦有用醮者然非其常也至凡醮者不祝見於

鄉註不見於經文觀賓之字之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易其次而不易其辭則安知醮辭之不用於庶子乎兄弟具來禮儀有序固不專爲適子責矣故吾謂此記之言醮所以該庶子也

遂以贄見於卿大夫鄉先生

既冠而奠贄於君禮也其遂見卿大夫鄉先生者非徒行成人之禮亦求所以爲成人者訓也曾語趙文子冠遍見諸大夫終見張老張老曰從樂伯之言可以滋范叔之教可以大韓子之戒可以成夫舉務其實則滋事戒其驕則大德能取善則有成人道備矣能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三加彌尊非爲文飾豈如吳子夫差呼好冠來耶

昏義

再拜奠鴈

按士昏禮主人迎於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及其揖讓升堂賓再拜奠鴈而主人不答者蓋此贄爲見女設非爲主人也當其時父在阼階西面母在房戶外南面女在房中南面壻於房外當楣北面賈疏引何休公羊註云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戶後代彌文逆於房親之也而必以贄拜者敬也而親之以章其別也禮無不答而女亦不答者不敢當其尊禮故俟壻既降而後出房以聽父母之誡命

贊醴婦

子冠而酌用醴婦見而酌亦用醴別於庶子無婦之用醴也而皆筵之於賓位者子敬其成爲人婦敬其成爲婦或正位乎外而衆儀列或正位乎內而罔中饋所以賓之者重故所以禮之者隆也

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

一獻士禮也鄉飲用之其禮主獻賓酢主又酬賓而正將舉矣此舅姑饗婦則婦席於戶牖之間舅姑皆席於阼舅洗於南洗實爵以獻婦而婦祭卒爵婦洗於北洗實爵以酢舅而舅祭卒爵姑又洗於北洗實爵自飲更酌獻以酬婦婦奠之而不舉亦如鄉飲之賓禮然賈疏所謂舅獻姑酬其成一獻者也前此使贊醴婦以其新成婦道而親之至此厥明則昏已三日舅獻婦姑薦脯醢婦酢舅自薦脯醢更不用贊則愈親之蓋將以家事付焉故與冠禮同言著代也

教於宗室

鄭註儀禮以宗爲大宗之家蓋大宗收族凡同宗祭祀冠昏喪紀皆告之其族燕族食則會宗人而敍其昭穆別其親疎故其家禮法詳明可爲族人取則雖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已先而將嫁則必教之於此以益成其貞順婉娩之德迨三月教成即於大宗之廟而告事焉蓋女雖疎遠溯其源亦別子爲祖者之裔也其祭則宗子主之而使女觀其廟中行事以佐宗婦而薦豆籩此可見古人婦教之嚴而宗法之有係於倫理亦大矣

鄉飲酒義

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

主人謂鄉大夫。迎賓於庠而飲之酒。蓋三年大比以興賢能之禮也。州黨皆統於鄉。州長之飲而習射。黨正之飲而尚齒。卽鄉大夫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頒之于鄉吏者。故此記兼及之。而國以尊賢爲重。儀禮鄉飲。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於射則曰主人戒賓而已。不預謀。亦無介。則其禮輕可知。故篇首特著之曰庠門。以明其事非州黨之所得而主也。

鄉人士君子

莊以鄉人爲鄉大夫。然篇首言主人。下文屢言主人。不應此獨稱爲鄉人。竊意鄉人是其民之來觀禮者。鄭莊儀禮所謂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使其見化。知尚賢尊長也。士則鄉人中之已仕者。君子則其位尊德盛者。記云樂作。大夫不入。旣旅。士不入。卽此士君子是也。或曰。下文尊於房戶之間。專言賓主。不應夾入觀禮之鄉人士君子。蓋此爲明日之息司正徵唯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者。若然。則上節爲與賢能。此節爲飲國中賢者。其說亦通。

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鄉飲、鄉射詳於儀禮。而黨正之飲。略見於周官。其曰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想其立賓設席。獻酢飲酬。應與賓賢之禮無異。故亦名之曰鄉飲。及爵行無算。舉國若狂。不幾始於治生孝弟之心。此記所以補儀禮之未備也。固與賓賢顯爲二事。說者必欲牽合爲一。以爲賢同則論齒。顧鄉大夫之興賢能。賓與介各一人耳。誰與同之。似不如鄭莊之專屬黨飲爲安。

貴賤之義別矣

此逮賓拜賓。皆引儀禮文而釋其義。蓋鄉飲之禮。賓貴於介。介貴於三賓。三賓貴於衆賓。故席賓於牖前。席介於阼階。席三賓於賓席之西。而衆賓則以次立於堂下。及其飲之。於賓有獻酢酬之節。於介則不酬。於三賓則不酢。於衆賓則不拜受爵。貴賤明。斯隆殺辨也。嚴陵方氏以爲介輔三賓。而獻酢酬惟三賓得備之。其混賓爲三賓。不惟與儀禮不合。幷與本經立賓象天。介象日月。三賓象三光之文。顯相違背。集說取之。何也。

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

三相參爲參。大國三卿。禮曰。設其參。謂其相參以列職。亦相參以謀政也。飲立三賓。義亦如之。有三卿而朝廷之綱紀以立。有三賓而庠序之敬讓以明。故曰。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上言賓必南鄉。介必東鄉。而三賓之席。則在賓之西。介之北。如相參焉。故終言之。以著其尊於堂下之衆賓也。

射義

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

天子與諸侯射賓射也。與卿大夫射燕射也。與士射大射也。一語而兼三事。蓋言自天子以至於士。無不

肄其業者。以明生而懸弧之義。故卽繼之曰。射者男子之事也。或謂選其人以助祭。顧選而助祭。惟士有之。若列侯入覲。當祭之時。無不相祀。而太宰贊幣。司徒奉牛。職有所司。亦何待選。所謂選者。不過中多爲焉。以考其德而著其賢。使不勝者慕而勉焉。蓋欲化天下弧矢之威。而納諸禮陶樂淑之中也。

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

鄭莊。諸侯於天子。三歲一貢士。語本書傳。而或據經文。以爲諸侯歲獻卽貢士。然觀周禮鄉大夫之職。考德藝而興賢能。必待三年大比之後。是畿內尚不能一歲一貢。況侯國乎。然則貢士與歲獻連文者。蓋每歲有獻。而或值貢士之歲。則士與計吏偕行也。

旋期稱道不亂者

射禮。旅酬之後。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也。禮成樂備。而有旋期在位。將以憲老乞言。故欲得稱道不亂之人焉。賓筵之卒章曰。匪言勿言。匪由勿語。庶幾醉不伐德矣。然非抑戒之淑慎溫恭。素有契於聖學。安能言皆法乎先王。此序點所語者。蓋衛武之流。宜其存者鄙也。

循聲而發

鄉射奏騶虞。大射奏貍首。司射皆北面命曰。不鼓不釋。則三耦拾發。必與其聲相循。然公樂作而后就物。稍屢不以樂志。說者謂四矢之行。不過與鼓樂之節稍相屬而已。遲速惟志。不必適中其聲。以此見節比於樂之難。爲君寬。意以顯賢者之能事殊絕也。

燕義

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

先是小臣納卿大夫賓。從入矣。及公命爲賓。則出立於門外東面。擯者納之而後入。前以臣。此以賓。臣卑而賓尊也。故當定位中庭。君遍卿。卿遍大夫。揖而進之。君非不達其位。猶立阼階東南。此賓入及庭。則降階一等揖之。乃升就席。雖宰夫爲主。臣固不敢抗君。而獻酢既畢。君必親就西階以酬賓者。皆所以禮之也。此天道下濟。地道上行。用以成泰交之隆。而與道致治之有與同志也。

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

君與卿燕。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所以明嫌。而燕之意則不專在賓也。況國家由卿及士。莫不效其勤勞。則莫不宜加以慈惠。故飲酒之禮。成於酬而遍於旅。旅之爲言衆也。按大射賓受公酬。告於燕者。請旅諸臣。請固不敢自專。旅則欲廣君賜。燕禮記曰。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言凡則卿及大夫皆得請之。故君於工歌笙奏之前。爲賓爲卿爲大夫三取媵爵以舉旅。及脫屨升坐之後。幷爲士取賓所服爵以舉旅。凡四旅也。雖庶子官卑。君不爲之舉旅。而主人於獻卿獻大夫獻士庶子之餘。遂遍及於左右正與內小臣。則凡席於堂上。立於堂下者。無不欣欣焉。醉酒而飽德。祭統所謂惠均則政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者。固不獨於廟中之旅酬見之。

聘義

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

禮無辭不相接故聘必始於傳命而或五介三介以紹承者賓之所以尊君也尊之則不敢徑行之禮有以文爲敬者此矣顧當執玉之時賓則襲而致命者固所以重寶瑞亦欲見兩君之相與以質不以文也蓋門外之傳命傳己之所以來掌中之致命致君之所爲交故禮尚相變焉

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

饗食禮重燕禮輕故饗食在廟燕在寢時賜更輕則禮所謂乘禽俶獻宰夫歸之於館而已集說謂饗食在朝誤也或謂饗行於廟食行于朝亦非按公食大夫禮公迎賓於大門內揖入賓從及廟門公揖入賓入則食不在朝明矣饗禮雖不可考而食禮有云設洗如饗則同在廟也傳謂饗有體薦又云設机而不倚爵豆而不飲其禮更嚴於食而食惟壹行饗則再舉者豈饗訓恭儉以示聘使往來之專爲行禮而不在飲食乎若燕示慈惠則君之私恩固不得限之以數矣

瑕不揜瑜瑜不揜瑕

曲禮玉曰嘉玉謂無瑕也顧玉之無瑕者或寡使瑕與瑜得相揜則內外不符矣故人自聖神以下不曰無過而曰寡過

喪服四制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

恩、理、節、權記禮者自釋四制甚明蓋喪服生於恩恩有所不能及則以理推之理有所不可踰則以節限之節有所不克赴則以權斷之所謂窮則變變則通也乃或於四制中各求其變謂恩義二制不可稍變而從宜遂以殯葬大小群釋之則下文以恩制以義制以節制以權制俱不可通

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權制有八說者各殊試以不盭不祖例之則必禮所當然而不能然斯謂之權故或數八者之曰以爲父在爲母期一也童子婦人不杖二也扶而起者不杖三也面垢者不杖四也合之禿者髦者跛者老病者爲八皆同居人子之禮而或厭於尊或苦於幼或迫於貧與病故先王從其權以制之孔疏數杖而起與不應杖而杖杖而起正也不應杖而杖則有擔主輔病之理焉事以義起不可爲權

說禮之家精奧推鄭註博治惟孔疏然正義初成而馬嘉運駁正其失則其時已有不滿於人志者矣元陳澔莊集說明時雖立於學宮而學者多譏其疎漏蓋禮本據取漢儒之言一書中已自有不可貫通者故人人得以意見爲說然究不可空言爭終當以註疏爲根柢吾叔沈潛於是經有年本之鄭、孔兼取陳氏書及宋衛湜所集百四十四家之說與近世言禮如安溪、靈皋諸名家皆一一研究著爲是編於文義求其安於疑義存其是於異義折其衷庶幾破門戶之見酌異同之論而非斤斤於抱殘守匱負其一知半解以自異者後之讀是書者當不河漢余言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姑紹

大戴禮記

戴德 撰
盧辯 注

大戴禮記目錄

卷一
王言　哀公問五儀
哀公問于孔子　禮三本
卷二
禮察　夏小正
卷三
保傅
卷四
曾子立事　曾子本孝
曾子立孝　曾子大孝
曾子事父母
卷五
曾子制言上　曾子制言中
曾子制言下　曾子疾病
曾子天圓
卷六
武王踐阼　衛將軍文子
卷七
五帝德　帝繫
勸學
卷八
子張問入官　盛德
卷九
千乘　四代
虞戴德　誥志
卷十
文王官人　諸侯遷廟
諸侯釁廟
卷十一
小辨　用兵
少閒
卷十二
朝事　投壺
卷十三
公冠
易本命

臣等謹案大戴禮記十三卷，漢戴德撰，隋書經籍志云，大戴禮記十三卷，漢信都王太傅戴德撰，梁有謚法三卷，後漢安南太守劉熙注，亡，崇文總目云，大戴禮記十卷三十五篇，又一本三十三篇，中興書目云，今所存止四十篇，晁公武讀書志云，篇目自三十九篇始，無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六十、四篇，有兩七十四，而韓元吉、熊朋來、黃佐、吳澄，並云兩七十三，陳振孫云兩七十二，蓋後人于盛

德第六十六，別出明堂一篇爲六十七，其餘篇第，或至文王官人第七十一改爲七十二，或至諸侯遷廟第七十二改爲七十三，或至諸侯釁廟第七十三改爲七十四，故諸家所見不同，因有新析一篇，則與舊有之一篇篇數重出也。漢許慎五經異義論明堂稱戴記禮說盛德記，卽明堂篇語。魏書李謐傳，隋書牛宏傳，俱稱盛德篇，或稱泰山盛德記，知析盛德篇爲明堂篇者，出于隋唐之後。又鄭康成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司馬貞曰，大戴禮合八十五篇，其四十七篇亡，存三十八篇，蓋夏小正一篇多別行，隋唐間錄大戴禮者，或闕其篇，是以司馬貞云然。原書不別出夏小正篇，實闕四十六篇，存者宜爲三十九篇，中興書目乃言存四十篇，則竄入明堂篇題，自宋人始矣。隋志又曰，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馬融足月令、明堂位、樂記，合爲四十九篇，今考孔穎達疏，于樂記云，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然則樂記篇第，劉向列之別錄，卽與今不殊。後漢書橋元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仁卽班固所說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者也。劉向當成帝時，校理秘書，橋仁親受業小戴之門，亦成帝時爲大鴻臚，劉橋所見篇數已爲四十有九，而融遂在後漢之季，小戴書不待融足三篇甚明。康成嘗受學于融者，其六藝論亦但曰戴聖傳禮四十九篇，作隋書者，徒附會大戴闕篇以爲卽小戴所錄，而尙多三篇，不符，遂漫歸之融耳。然因是而知隋唐間大戴闕篇，與今本無異，故今本卷數，適同隋志卷數也。書中夏小正篇最古，其諸侯遷廟、諸侯釁廟、投壺公冠、曾子立事、至天圓篇題上悉冠以曾子者，是也。書有注者八卷，五卷無注，疑闕逸非完。朱子引明堂篇鄭氏注云，法龜文，殆以注歸之康成，攷注內徵引有康成、譙周、孫炎、宋均、王肅、范甯、郭象、諸人，下逮魏晉之儒，王應麟困學紀聞指爲盧辯注，據周書辯字景宜，官尙書右僕射，以大戴禮未有解詁，乃注之，其兄景裕謂曰，昔侍中注小戴，今爾注大戴，庶續前修矣。王氏之言，借而有徵，是書正文併注，訛舛幾不能成篇，而永樂大典內散見僅十六篇，今以與各本及古籍中摭引大戴禮記之文，參互校訂，附案語于下方，史稱盧有言，大戴記列之十四經，其說今不可考，然先王舊制，時有微焉，固亦禮經之羽翼也。

乾隆四十二年六月恭校上。

總纂官侍讀學士臣陸錫熊
侍講學士臣紀　昀
纂修官庶吉士臣戴　震

大戴禮記卷一

漢　戴德　撰
周　盧辯　注

王言第三十九
哀公問五儀第四十
哀公問于孔子第四十一
禮三本第四十二

王言（案）王，各本譌作主，今據篇內訂正。

孔子閒居，曾子侍，孔子曰，參，今之君子，惟士與大夫之言之聞也。（案）聞，古讀如問，下文云，吾王聞，蓋對本今朱之本君沈子本所作言聞不誤。其至于君子之言者甚希矣，於乎，吾王言其不出而死乎，哀哉。（案）王字凡十九見，學記篇內王言出士大夫之言之間，今從費本、程本、高安本、方本。

曾子曰，明王者十六，曰，明王者一，程本朱本沈本並譌作主，劉本、費本、高安本、曾者二，曰，明王者，與士之名，此一處未譌，今據以訂正，放鄭康成注坊記云，大夫有臣者稱之，曰主，注云，大夫家稱主，案亦知之，于哲語云，大夫稱主，從夫稱也，爾雅釋詁，于魯語云，大夫稱主，公侯君也，主字不得列其間，曲禮，凡執主器，鬰主，疏云，主，君也，疏云，禮大夫稱主，今此釋言，詁林，蓋天子諸侯后卿大夫者，故并曰主，蓋曲禮凡執主器，鬰主，就爲臣者言，不連其臣于王，含大夫爲君者，故稱主明矣，況鄭注王制凡舉，卿稱者，王就爲臣者言，不可言鄭不主，蓋明王于天下之道，不得稱主，此王者所以爲大夫者，仍以王定者，今此上文，通天帝、鬼、王、諸侯、后、卿、大夫、家、宗、子、鄭、明王、此王者所仍以

作王言篇曾子起曰。敢問何謂王言。孔子不應。曾子懼。肅然摳衣下席曰。弟子知其不孫也。（案）孫遜古通用。得夫子之閒也難。（案）閒古莧切宋本沈本訛作閑下同今從劉本袁本程本高安本方本。是以敢問也。孔子不應。曾子懼。退負序而立。孔子曰。參。女可語明王之道與。曾子曰。不敢以為足也。得夫子之閒也難。是以敢問。孔子曰。居。吾語女。（案）居字從方本訂定他本脫此字揚氏先聖大訓闕此篇亦作居吾語女 道者所以明德也。德者所以尊道也。是故非德不尊。非道不明。雖有國馬。（案）馬獨本訛作焉今從劉本。不教不服。不可以取千里。（案）此下舊注里一本作理乃校書者所加非盧氏注文。雖有博地眾民。（案）地沈本訛作篤今從各本。不以其道治之。（案）道他本訛作地今從方本。不可以霸王。是故昔者明王內修七教。外行三至。七教修焉可以守。三至行焉可以征。七教不修。雖守不固。三至不行。雖征不服。是故明王之守也。必折衝乎千里之外。其征也。衽席之上還師。是故內修七教而上不勞。外行三至而財不費。此之謂明王之道也。曾子曰。敢問不費不勞。可以為明乎。孔子愀然揚麋曰。（案）麋眉古通用舊注麋一作眉亦校書者所加非盧氏注文 參。女以明王為勞乎。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夫政之不中。君之過也。政之既中。（案）既沈本訛作不今從各本。令之不行。職事者之罪也。明王奚為其勞也。昔者明王關譏而不征。市鄽而不稅。稅十取一。使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入山澤以時。有禁而無征。（案）此下舊注一作入山澤以時而不禁夫圭田無征亦校書者語非盧氏注文 此六者。取財之路也。明王捨其四者而節其二者。明王焉取其費也。曾子曰。敢問何謂七教。孔子曰。上敬老則下益孝。上順齒則下益悌。上樂施則下益諒。上親賢則下擇友。上好德則下不隱。（案）此下舊注一作上好德則下隱匿亦校書者語非盧氏注文 上惡貪則下恥爭。上強果則下廉恥。民皆有別。則政亦不勞矣。（案）因敢二字他本作則貞則正四字訛上文恥有則為七教之一此句乃錯上文因敢訛作正貞衍則貞二字耳今從方本 此謂七教。七教者。治民之本也。教定則本正矣。（案）朱本作則正矣方本作正矣他本皆作是正矣當是則本二字訛成一是字今從朱本方本合訂。上者民之表也。表正則何物不正。是故君先立于仁。則大夫忠而士信。民敦。工璞。商慤。女憧。婦空空。七者教之志也。七者布諸天下而不窕。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案）內納古通用 是故聖人等之以禮。立之以義。行之以順。而民棄惡也如灟。曾子曰。弟子則不足。道則至矣。孔子曰。參。姑止。又有焉。昔者明王之治民有法。必別地以州之。分屬而治之。然後賢民無所隱。暴民無所伏。使有司日省而時考之。（案）而他本訛作如由音近而訛今從方本 歲誘賢焉。則賢者親。不肖者懼。（案）他本脫者字今從劉本。使之哀鰥寡。養孤獨。恤貧窮。誘孝悌。選賢舉能。此七者修。則四海之內無刑民矣。上之親下也如腹心。則下之親上也。如保子之見慈母也。（案）保褓古通用 上下之相親如此。然後令則從。施則行。因民既邇者說。遠者來懷。然後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十尋而索。百步而堵。（案）古者以長百步闊一步為晦堵字當是晦字之訛堵高一丈闊六尺非百步也 三百步而里。千步而井。（案）井九百晦其方三百步積九萬步此云千步非也千步二字當是方里之訛 三井而句烈。三句烈而距。五十里而封。百里而有都邑。乃為畜積衣裘焉。使處者恤行者有與亡。（案）與他本訛作興今從方本。是以蠻夷諸夏。雖衣冠不同。言語不合。莫不來至。朝覲于王。故曰。無市而民不乏。無刑而民不違。畢弋田獵之得。不以盈宮室也。徵斂于百姓。非以充府庫也。懮怛以補不足。（案）懮各本皆訛作慢考楚辭九章曰傷余心之懮懮則懮字之義可見今從楊本。禮節以損有餘。故曰。多信而寡貌。其禮可守。其信可復。其跡可履。其于信也。如四時春秋冬夏。其博有萬民也。如飢而食。

如渴而飲。下土之人信之。如暑熱凍寒。（案）如他本訛作夫今從方本。遠若邇。非道邇也。及其明德也。是以兵革不動而威。用利不施而親。此之謂明王之守也。折衝乎千里之外。此之謂也。曾子曰。敢問何謂三至。孔子曰。至禮不讓而天下治。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說。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明王篤行三至。故天下之君可得而知也。天下之士可得而臣也。天下之民可得而用也。曾子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昔者明王必盡知天下良士之名。（案）必他本訛作以今從方本。既知其名。又知其數。既知其數。又知其所在。明王因天下之爵以尊天下之士。此之謂至禮不讓而天下治。因天下之祿以富天下之士。此之謂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說。天下之士說。則天下之明譽興。（案）明譽猶顯譽也惟沈本作名譽今從各本。此之謂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故曰。所謂天下之至仁者。能合天下之至親者也。所謂天下之至知者。能用天下之至和者也。所謂天下之至明者。能選天下之至良者也。此三者咸通。然後可以征。是故仁者莫大于愛人。知者莫大于知賢。政者莫大于官賢。有土之君。修此三者。則四海之內拱而俟。然後可以征。明王之所征。必道之所廢者也。彼廢道而不行。然後誅其君。致其征。弔其民。而不奪其財也。故曰明王之征也。猶時雨也。至則民說矣。是故行施彌博。得親彌眾。此之謂衽席之上乎還師。

哀公問五儀（案）儀各本訛作義今據荀子哀公篇人有五儀訂正。

魯哀公問于孔子曰。吾欲論吾國之士。與之為政。何如者取之。孔子對曰。生乎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舍此而為非者。不亦鮮乎。哀公曰。然則今夫章甫句屨紳帶而搢笏者。（案）句荀子作絇 此皆賢乎。孔子曰。否。不必然。今夫端衣玄裳冕而乘路者。志不在于食葷。斬衰菅屨杖而歠粥者。（案）菅他本訛作萬考荀子作菅今從方本。志不在于飲食。故生乎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舍此而為非者。雖有不亦鮮乎。哀公曰。善。（案）此下荀子有孔子曰人有五儀有庸人有士有君子有賢人有大聖哀公曰敢問凡二十六字此文脫 何如則可謂庸人矣。孔子對曰。所謂庸人者。口不能道善言。而志不邑邑。（案）邑悒古通用 不能選賢人善士而託其身焉。以為己憂。動行不知所務。止立不知所定。日選于物。不知所貴。從物而流。不知所歸。五鑿為政。心從而壞。若此則可謂庸人矣。哀公曰。善。何如則可謂士矣。孔子對曰。所謂士者。雖不能盡道術。必有所由焉。雖不能盡善盡美。必有所處焉。是故知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知。行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由。言不務多而務審其所謂。知既知之。行既由之。言既順之。若夫性命肌膚之不可易也。富貴不足以益。貧賤不足以損。若此則可謂士矣。哀公曰。善。何如則可謂君子矣。孔子對曰。所謂君子者。躬行忠信。其心不置。（案）置他本訛作買考後卷文王官人篇有而不置注云不形于心色也可證其心不置之義今從劉本。仁義在己而不害不知。聞志廣博而色不伐。思慮明達而辭不爭。君子猶然如將可及也。而不可及也。如此可謂君子矣。哀公曰。善。敢問何如可謂賢人矣。（案）他本脫可字今從朱本沈本。孔子對曰。所謂賢人者。好惡與民同情。取舍與民同統。行中矩繩而不傷于本。言足法于天下而不害于其身。躬為匹夫而願富。（案）願他本訛作顧今從方本。貴為諸侯而無財。如此則可謂賢人矣。哀公曰。善。敢問何如可謂聖人矣。孔子對曰。所謂聖人者。知

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能測萬物之情性者也。大道者，所以變化而凝成萬物者也。情性也者，所以理然不然取舍者也。故其事大，配乎天地，參乎日月，雜于雲蜺，總要萬物，穆穆純純，其莫之能循，若天之司，莫之能職，百姓淡然，莫知其善。〔案〕其，他本皆作不，今從永樂大典本。若此則可謂聖人矣。哀公曰：善。孔子出，哀公送之。

哀公問于孔子

哀公問于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何足以知禮？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之也，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明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爲尊敬，〔案〕此下小戴有然字。夫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案〕小戴無夫字。不廢其會節。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算，〔案〕小戴作筭。備其鼎俎，設其豕腊，修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則安其居處，〔案〕小戴作卽安其居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二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色無厭，〔案〕色，小戴作實。淫德不倦，荒怠敖慢，固民是盡，忤其衆以伐有道，〔案〕忤，小戴作午。求得當欲，不以其所，古之用民者由前，〔案〕古，小戴作昔。今之用民者由後。今之君子莫爲禮也。孔子侍坐于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爲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及此言也，〔案〕君下小戴有之字。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爲大。公曰：敢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從？公曰：敢問爲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案〕嚴，他本作義，今從永樂大典本。三者正，則庶民從之矣。〔案〕民，小戴作物。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而聞乎？〔案〕小戴無而字。孔子對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也，〔案〕小戴作至矣。大昏爲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興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案〕社稷，小戴在宗廟之下。君何謂已重乎？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案〕不固，永樂大典本作不問。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案〕何下各本多衍以字，方本無，前君何謂已重乎亦無以字。孔子遂有言曰：〔案〕小戴無有字。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爲政先禮，禮者，政之本與？〔案〕與，小戴作其。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配以及配，〔案〕配，小戴竝作妃。君子行此三者，〔案〕小戴無子字。則愾乎天下矣，先王之道也。〔案〕先王，他本及小戴竝作大王，今從永樂大典本。如此，國家順矣。〔案〕國上小戴有則字。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

能成其親矣。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名也已。〔案〕親下小戴有之字。孔子遂言曰：古之爲政，〔案〕之，他本作人，今從方本。愛人爲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案〕他本脫能字，今從方本。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天，不能成身。公曰：敢問何謂成身？孔子對曰：不過乎物。公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案〕他本脫子字，今從高安本。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西東相從而不已也，〔案〕西東，小戴作東西。是天道也。不閉其久也，〔案〕小戴無也字。是天道也。無爲物成，〔案〕爲下小戴有而字。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公曰：寡人惷愚冥煩，〔案〕煩，永樂大典本譌作壽。子識之心也。〔案〕識，小戴作志，鄭注讀爲識。孔子蹴然避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案〕他本脫故字，今從方本。是故孝子成身。公曰：寡人既聞是言也，無如後罪何？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

禮三本

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案〕生字，程本、方本竝作性，今從荀子、史記及沈本。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焉生？無先祖焉出？無君師焉治？三者偏亡，無安之人。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宗事先祖而寵君師，是禮之三本也。王者天太祖，諸侯不敢壞，〔案〕壞，他本作懷，今從永樂大典本、劉本、朱本、沈本。本書諸侯以始封之君爲太祖，不敢壞，謂不祧也。大夫士有常宗，所以別貴始。德之本也。郊止天子，社至諸侯，〔案〕至字，他本作止，今從方本及荀子。道及士大夫，〔案〕此下舊注一本有荀子云六字，方校者所加，非盧氏注文。所以別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鉅者鉅，宜小者小也。〔案〕別字下各本有尊卑二字，今從方本及荀子。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待年而食者，〔案〕待年謂農夫力田者也，荀子作持手，史記作有特牲。不得立宗廟，所以別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流澤卑也。〔案〕各本多重積厚二字，今從程本、高安本。廣字他本多作光，今從永樂大典本。也字各本多作亦知之，今從朱本、沈本。大饗尚玄尊，俎生魚，先大羹，貴飲食之本也。大饗尚玄尊而用酒，〔案〕此下荀子有醴字。食先黍稷而飯稻粱。祭嚌大羹而飽乎庶羞，貴本而親用也。〔案〕他本脫也字，今從方本及荀子。貴本之謂文，親用之謂理，兩者合而成文，以歸大一。夫是謂大隆。故尊之尚玄酒也，俎之生魚也，豆之先大羹也，一也。〔案〕各本多脫此二字，今從方本及荀子、史記。利爵之不卒也，〔案〕爵，各本多譌作貴，今從方本及荀子、史記。成事之俎不嘗也，三侑之不食也，一也。大昏之未發齊也，廟之未納尸也，始卒之未小斂也，一也。〔案〕各本多脫此二字，今從方本及荀子。大路車之素幭也，郊之麻冕也，喪服之先散帶也，〔案〕各本多脫也字，今從方本及荀子。一也。三年之哭不文也，清廟之歌一倡而三歎也，縣一磬而尚拊搏，〔案〕左傳室如縣磬，服虔讀磬爲罄。朱弦而通越也，〔案〕各本脫也字，今從方本。一也。凡禮始于脫，成于文，終于隆。故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迭興，〔案〕迭，他本作佚，今從劉本、高安本。其下復情以歸大一。天地以合，四時以洽，日月以明，星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倡，好惡以節，喜怒以當。以爲下則順，以爲上則明，萬變不亂，貳之則喪。

大戴禮記卷二

禮察第四十六

夏小正第四十七

禮察

孔子曰。君子之道。譬猶防與。夫禮之塞亂之所從生也。猶防之塞水之所從來也。故以禮防爲無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審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案）他本說所字。今從程本朱本高安本。必有亂患。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鬬之獄繁矣。聘射之禮廢。則諸侯之行惡。而篡弑之敗起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之徒衆矣。（案）徒。他本說作禮。今從方本。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于將然之前。（案）各本多說于字。今從沈本。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爲至難知也。（案）至。各本訛作生。今從方本。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正。堅如金石。行此之信。順如四時。處此之功。無私如天地。爾豈顧不用哉。然而曰禮云禮云。（案）而。各本多作如。今從方本。貴絕惡于未萌。而起教于微眇。（案）教。各本多作敎。今從方本及漢書。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之謂也。爲人主計者。莫如先審取舍。（案）先。各本多訛作安。今從方本及漢書。取舍之極定于內。安危之萌應于外也。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然不可不察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而人之所行。各在其取舍。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倍。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之善者異。或導之以德教。或敺之以法令。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樂。敺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衰戚。衰樂之感。禍福之應也。我以爲秦王之欲尊宗廟而安子孫與湯武同。然而湯武能廣大其德。（案）然。而各本訛作然。則如三字。今從方本。久長其後。行五百歲而不失。秦王亦欲至是而不能。持天下十餘年。卽大敗之。此無他故也。湯武之定取舍審。而秦王之定取舍不審也。易曰。君子愼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取舍之謂也。然則爲人主師傅者。不可不日夜明此。（案）不可不。各本訛作不可以。今從方本。問爲天下如何。曰。天下器也。今人之置器。置諸安處則安。置諸危處則危。而天下之情。與器無以異。在天子所置爾。湯武置天下于仁義禮樂。而德澤洽。禽獸草木。廣育被蠻貊四夷。累子孫十餘世。歷年久五六百歲。此天下之所共聞也。秦王置天下于法令刑罰。德澤無一有而怨毒盈世。民憎惡如仇讎。禍幾及身。子孫誅絕。此天下之所共見也。夫用仁義禮樂爲天下者。行五六百歲猶存。用法令爲天下者。十餘年卽亡。是非明驗大驗乎。人言曰。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則言者莫敢妄言。今或言禮義之不如法令。（案）今。各本多訛作于。今從方本及漢書。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承殷周秦事以觀之乎。

夏小正

正月

啓蟄。言始發蟄也。

鴈北鄉。先言鴈而後言鄉者。何也。見鴈而後數其鄉也。鄉者內也。鄉其居也。鴈以北方爲居。何以謂之。（案）此下各本或衍一居字。或衍爲居二字。今從方本。生且長焉爾。九月遷鴻鴈。先言遷而後言鴻鴈何也。見遷而後數之。則鴻鴈也。何不謂南鄉也。曰。非其居也。故不謂南鄉。記鴻鴈之遷也。而不記其鄉。何也。（案）而。各本多作如。今從傳本。曰。鴻不必當小正之遷者也。

雉震呴。呴也者。鳴也。震也者。鼓其翼也。（案）各本訛作震也者鳴也。呴也者鼓其翼也。徐堅初學記兩引此文。今據以訂正。正月必雷。雷不必聞。惟雉爲必聞之。何以謂之。（案）四字句絕。簡內凡三見。皆申上之辭。雷則雉震呴。相識以雷。

魚陟負冰。陟。升也。負冰云者。言解蟄也。

農緯厥耒。緯。束也。束其耒云爾。（案）此下各本。衍者字。今從方本。用是見君之亦有耒也。

初歲祭耒。始用暢也。（案）此下書注暢一作鳴。乃校書者所加。非盧氏注文。鳴。鬯暢古通用。其曰初歲云者。暢也。終歲之用祭也。言是月之始用之也。初者始也。（案）此條惟初歲祭耒四字是古經。經不僅曰祭耒。而必曰初歲祭耒。以祭必用暢之始。始用暢也。正解經文。言初歲二字所家含之意。下復申之曰。其曰初歲云者。以暢是終歲之祭所皆用。初歲對終歲而言。各本或訛作其用。初云爾。儀禮經傳通解作其曰初云爾也者。又移此句于暢也者終歲之用祭也下。文理隱晦不可通。其列謂夏小正經文增始用暢三字爲經。愈生紛紜矣。方本作其曰初歲云者。與下文一氣通貫。

或曰。祭韭也。（案）此五字當移下條國之燕者也下并誤在此。固有見韭。（案）各本脫見字今從傳本。固也者。（案）各本說者字今從傳本。國之燕者也

時有俊風。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何大于南風也。曰。合冰必于南風。解冰必于南風。生必于南風。收必于南風。故大之也。

寒日滌凍涂。滌也者。變也。變而煖也。凍涂者。凍下而澤上多也。（案）釋澤古通用。

田鼠出。田鼠者。鴞鼠也。記時也。

農率均田。率者。循也。均田者。始除田也。言農夫急除田也。

獺獻魚。（案）各本多脫此三字今從方本。獺祭魚。其必與之獻。何也。（案）與之下舊注與疑作獺乃校書者所加非盧氏注文。曰。非其類也。祭也者。得多也。善其祭而後食之。十月豺祭獸。謂之祭。獺祭魚。謂之獻。何也。豺祭其類。獺祭非其類。故謂之獻。大之也。

鷹則爲鳩。鷹也者。其殺之時也。鳩也者。非其殺之時也。善變而之仁也。故其言之也曰則。（案）其字傳本作具非。盡其辭也。鳩爲鷹變而之不仁也。故不盡其辭也。

農及雪澤。（案）釋澤古通用。言雪澤之無高下也。

初服于公田。古有公田焉者。古者先服公田。（案）者字各本多作百今從方本。而後服其田也。

采芸。爲廟采也。

鞠則見。（案）鞠當作蹋蹋謂之柳詩名南郭廣成集蹋在東方正月時也。鞠者何也。星名也。鞠則見者。歲再見云爾。（案）云字各本脫在下條重記時也下今訂正。

初昏參中。蓋記時也。

斗柄縣在下。言斗柄者。所以著參之中也。

柳稊。（案）稊各本脫作埯今從傳本下同。稊也者。發孚也。

梅杏杝桃則華。杝桃。山桃也。

緹繡。繡也者。（案）各本脫一繡字今從方本。莎隨也。緹也者。其實也。（案）繡經傳通解作纍也者莎隨也繡也者其實也。先言緹而後言繡者何也。緹先見者也。何以謂之。（案）四字句絕與前區名其物候曰緹繡耳。小正以著名也。（案）繡經傳通解移上十字于篇末下非也此言小正立言之體以緹著而先見故不曰繡緹而名其物候曰緹繡耳。

雉浮粥。粥也者。相粥之時也。（案）一本作相粥粥呼也。或曰。浮。蠅伏也。粥。養也。

二月

往緷黍。緷。置也。

初俊羔助厥母粥。俊也者大也。粥也者養也。言大羔能食草木而不食其母也。羊羞非其子而後養之。

（案）黍。各本脫作憂今從傳本作蕪今從方本。善養而記之也。或曰夏有暑祭。（案）夏。各本脫作憂今從傳本多作蕪今從方本。祭也者用羔。是時也。不足喜樂。喜羔之爲生也而記之。謂羔羊腹時也。（案）謂羔羊他本脫作與牛羊或脫作與牛今從傳本所言舊本及方本。綏多女士。綏安也。冠子取婦之時也。

丁亥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萬也者。干戚舞也。入學也者。大學也。謂今時大舍采也。（案）舍采即釋菜古通用。

祭鮪。祭不必記。記鮪何也。鮪之至有時。美物也。鮪者。魚之先至者也。而其至有時。謹記其時。

采蓋采繁。蓋采也。（案）繁藩古通用各本脫作繁今從劉本。繁由胡。（案）由各本脫作田下同胡下衍繁字今從劉本及方本。由胡者。繁母也。繁蒙物也。（案）蒙各本脫作萬今從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所引。皆豆實也。故記之。

昆小蟲抵蚳。昆者兼也。由魂魂也。（案）由猶古通用各本脫作田魂蚳也今從劉本。魂魂也者。動也。（案）各本脫魂魂也三字今從方本。小蟲動也。其先言動而後言蟲者何也。萬物至是動。動而後著。（案）各本脫至字又脫一動字今從傳本方本合訂。抵猶推也。蚳。蝗卵也。爲祭醢也。取之則必推之。推之不必取。（案）各本脫作必不取今從傳本。故言推而不言取。（案）故言各本脫作取必今從方本。

來降燕乃睇。（案）此下當脫一室字。燕。乙也。降者。下也。言來者何也。莫能見其始出也。故曰來降。言乃睇何也。睇者。眄也。眄者。視可爲室者也。百鳥皆曰巢。穴。又謂之室。何也。（案）突穴即燕之所爲。似穴而突出者也。又謂各本脫作取與今從方本。操泥而就家。（案）操各本脫作入今從傳本。入內也。（案）各本脫作人人或作人入今從劉本。

剝鮮。（案）鮮。古通用。以爲鼓也。

有鳴倉庚。倉庚者。商庚也。商庚者。長股也。

采蕣。

時有見稊始收。有見稊而後始收。是小正序也。小正之序時也。皆若是也。稊者所爲豆實。

三月

參則伏。伏者。非亡之辭也。（案）亡。各本脫作忘今從傳本。星無時而不見。我有不見之時。故曰伏云。

摳桑。摳而記之。（案）各本重一桑字今從傳本。急桑也。

委楊。（案）委下舊注委一作萎乃校書者所加非盧氏注文。楊則花而後記之。

鶯羊。（案）鶯之言關也謂其壞聚。羊有相遠之時。（案）遠。古通用。其類鶯鶯然記變爾。或曰。鶯羝也。

鷃則鳴。鷃。天鼠也。

鴈。鴈冰者。分冰以授大夫也。

采識。（案）識。古通用。識。草也。

妾子始翼。先妾而後子。何也。曰。事有漸也。言事自卑者始。（案）事字各本脫在自卑下今從傳本訂正。

執養宮事。執。操也。養。長也。

斬麥實。麥者。（案）各本作麥實者今從傳本。五穀之先見者。故急斬而記之也。

越有小旱。越于也。記是時恆有小旱。

田鼠化爲鴽。鴽。鶉也。變而之善。故盡其辭也。鴽爲鼠。變而之不善。故不盡其辭也。

拂桐芭。拂也者。拂也。桐芭之時也。或曰。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

鳴鳩。言始相命也。先鳴而後鳩何也。鳩者。鳴而後知其鳩也。

四月

昴則見。

初昏南門正。南門者星也。歲再見。壹正。蓋大正所取法也。

鳴札。（案）爾雅注作蝔。札者。寧縣也。（案）爾雅注引作虔。鳴而後知之。故先鳴而後札。

囿有見杏。囿者。山之燕者也。

鳴蜮。（案）蜮蜮古通用。蜮也者。或曰屈造之屬也。

王萯秀。

取荼。荼也者。以爲若薦薪也。

秀幽。

越有大旱。記時術。

執陟攻駒。執也者。始執駒也。執駒也者。離之去母也。陟升也。（案）各本脫此三字。今從張本方本。執而升之君也。攻駒也者。教之服車數舍之也。

五月

參則見。參也者。伐星也。（案）伐。各本誤作牧。今從傳本。故盡其辭也。

浮游有殷。殷衆也。浮游殷之時也。浮游者。渠略也。朝生而莫死。稱有。何也。有見也。

鳩則鳴。鳩者。百鷯也。鳴者。相命也。其不辜之。（案）辜。沈本誤作事。時也是善之。故盡其辭也。

時有養日。養長也。一則在本。一則在末。（案）本末猶初終。謂或在初。或在終。鄭注月令云。殷角見九月本也。天根見九月末也。故其記曰。時有養日云也。（案）各本脫有字。云誤作之。今從方本傳本合訂。

乃瓜。乃者。急瓜之辭也。瓜也者。始食瓜也。

良蜩鳴。良蜩也者。五采具。

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案）爾雅注作蟄。其不言生而稱興何也。不知其生之時。故曰興。以其興也。故言之興。五日翕也者。望也者。月之望也。而伏云者。不知其死也。故謂之伏。五日也者。十五日也。翕也者。合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

啓灌藍蓼。啓者。別也。陶而蔵之也。灌者。聚生者也。記時也。

鳩爲鷹。

唐蜩鳴。唐蜩者。（案）蜩下各本有鳴字。今從方本。匽也。

初昏大火中。大火者。心也。心中種黍菽糜時也。

煮梅。爲豆實也。

蓄蘭。爲沐浴也。

菽糜已在經中。又言之。（案）上初昏大火中。說曰。心中種黍菽糜時也。謂種黍與菽糜二事。皆以心中爲候。此民事之常。記心中則二事自見。故云已在經中。又言之。非經重出此文也。是何也。時食短蘭而記之。（案）是字時字各本互誤。今從方本。短當爲豆。豆大也。古字規矩組繩通作巨。維時所食之大蘭。或解短爲法者。非。不復者。種黍而詳記菽糜。夏時以菽爲糜。乃頗馬。分夫婦之駒也。

將閒諸則。（案）閒。當作閑。或取離駒。納之則法也。（案）此下備注短蘭一作短蘭。乃校書者所加。非盧氏注文。

六月

初昏。斗柄正在上。正月。大火中。六月。斗柄正在上。用此見斗柄之不正當心也。（案）正。各本訛作在。今從方本。蓋當依。依

秀葽。葽。未秀則不爲葽。葽。秀然後爲葽。葽。故先言秀。

狸子肇肆。肇。始也。肆。遂也。言其始遂也。其或曰。（案）其字衍文。肆。殺也。

湟潦生苹。湟。下處也。有湟然後有潦。潦而後有苹草也。（案）下潦字。各本亦作有潦。今從傳本。爽死。爽也者。猶疏也。

苹秀。（案）苹。爾雅作萍。苹也者。（案）此下各本衍有字。今從傳本。馬帶也。

漢案戶。漢也者。天漢也。（案）各本脫此四字。今據文選西征賦月賦注所引。案戶也者。直戶也。言正南北也。

寒蟬鳴。蟬也者。蜺蝶也。

初昏。織女正東鄉。

時有霖雨。

灌茶。灌。聚也。茶。葽。葽之秀爲蔈。蔈之也。葽。未秀爲菼。葽。未秀爲蘆。

斗柄縣在下則旦。

八月

剝瓜。剝瓜也者。（案）各本脫此四字。今從傳本。畜瓜之時也。

玄校。玄也者。黑也。校也者。若綠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之。

剝棗。剝也者。取也。

果蓏。蓏也者。降也。蓏而後取之。故不言剝也。

丹鳥羞白鳥。丹鳥也者。謂丹良也。白鳥也者。（案）鄭也者各本脫也字。今從月令注所引。謂蛟蚋也。其謂之鳥者何也。（案）各本脫者字。今從通解本。房何二字。今從傳本。重其養者也。有翼者爲鳥。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

辰則伏。辰也者。房星也。（案）各本脫者字。今從初學記所引。伏也者。入而不見也。

鹿人從。鹿人從者。（案）各本不重鹿人從三字。今從方本。從羣也。鹿之養也。離羣而善。（案）此下各本哲而字。今從傳本。之離而生。非所知時也。故記從不記離。君子之居幽也不言。或曰人從也者。（案）各本重一人字。今從方本。大者于外。小他于內。率之也。

鷹爲鼠。

參中則旦。

九月

內火。內火也者。大火。大火也者。心也。

遹鴻鴈。遹往也。

主夫出火。主夫也者。主以時縱火也。

陟玄鳥蟄。陟升也。玄鳥者。燕也。先言陟而後言蟄。何也。陟而後蟄也。

熊羆貊貉鼠鼬則穴。（案）鄭注引鼠鼬則穴。各本說作鼠鼬則大。言蟄也。（案）各本作者蟄而。今從方本。

柔鞠鞠草也。鞠柔而樹麥。時之急也。

王始蓋。王始蓋者何也。（案）各本不重王始蓋三字。今從通解本。衣裘之時也。

辰蟄于日。

雀入于海爲蛤。蓋有矣。非常入也。

十月

豺祭獸。善其祭而後食之也。

初昏。南門見。（案）此月南門二星朝見于東南。見字。今從通解本。房昴二字乃哲文。南門者。星名也。及此再見矣。

黑鳥浴。（案）鳥各本說作烏。今從通解本。黑鳥者。何也。烏也。（案）各本說黑鳥二字。及下也字。今從傳本。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

時有養夜。養者長也。（案）各本說夜養二字。今從通解本。若日之長也。

玄雉入于淮爲蜃。蜃者。蒲盧也。（案）古說蜃蛤蜃蒲盧。而成者曰蒲盧。

織女正北鄉則旦。織女。星名也。

十有一月

王狩。王狩者。（案）各本脫下王字。今從傳本。言王之時田也。（案）各本脫也字。今從方本。冬獵爲狩。

陳筋革。陳筋革者。省兵甲也。

商人不從。不從者。弗行。（案）此下有脫文。

于時月也。萬物不通。

陽氣角。陽氣也。日冬至。陽氣至始動。諸向生皆蒙蒙符矣。故氣角阻。記時焉爾。

十有二月

鳴戈。（案）戈古字通。戈者禽也。先言鳴而後言戈者。何也。鳴而後知其戈也。

玄駒賁。玄駒也者。蝗也。賁者何也。走于地中也。

納卵蒜。卵蒜也者。本如卵者也。納者何也。納之君也。

虞人入梁。虞人官也。梁者。主設罔罟者也。

隕麋角。蓋陽氣且睹也。（案）且各本作旦。今從傳本。故記之也

大戴禮記卷三

保傅第四十八

保傅

殷爲天子。三十餘世而周受之。

凡三十一世

周爲天子。三十餘世而秦受之。

凡三十七世

秦爲天子。二世而亡。人性非甚相遠也。

孔子曰。性相近。

何殷周有道之長。而秦無道之暴。

墨卒疾也。

其故可知也。古之王者。太子適生。因舉以禮。（案）各本作太子及生因舉之禮。漢書賈誼傳作太子適生因舉以禮。與新序雜事合。（案）顏師古注。適。始也。蘇晉李彭傳所引作因舉以禮。今從傳本。改正。

古，卽殷周時也。

使士負之。

卜其吉也。

有司齊肅端冕，〔案〕齊廟各本誤作塋，風俗通所引改正。見之南郊，見之天也。

齊肅，〔案〕各本誤作塋，今訂正。謂三月朝也。端，正也。冕，服之正。

過闕則下，

敬君典法之處。

過廟則趨。

逕闕故下，〔案〕逕，各本誤作遠，今據韓詩外傳通解改正。望廟則趨，

孝子之道也。故自爲赤子時，教固已行矣。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

武王崩，成王十有三也，而云在襁褓之中，言其小。

保，保其身體。

保謂安守之。

傅，傅其德義。

傅，猶教也。

師，導之教訓。

師傅之教大同也。師主于訓導，傅則受而述之。書序曰，周公爲師，召公爲保，相成王，爲左右也。

此三公之職也。

今尚書說三公，司馬、司徒、司空也。古尚書及周禮說義與此同，故先儒論者多依此爲說也。

于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

卿也，謂之孤也。

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太子宴者也。

記者因成王幼稚，周公居攝，又以王少漸聖賢之訓，長終封禪之美，故據其成事，同于太子，而始末序之，取明殷周之隆，師友爲先也。

故孩提，

三少又親近，故孩提而教之。

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導習之也，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于是比選天下端士孝悌閑博有道術者，

以輔翼之，使之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乃日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觀右視，前後皆正人，夫習與正人居，不能毋正也，猶生長于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不能毋不正也，猶生長于楚，不能不楚言也，故擇其所嗜，必先受業，乃得賞之，擇其所樂，必先有習，乃得爲之。

恐其懈惰，故以所嗜好而誘之。

孔子曰，少成若天性，〔案〕他本說去天字，今從別本。習貫之爲常。

言人性本雖無善，少教成之，若天性自然也。周書曰，習之爲常，自氣血始。

此殷周之所以長有道也。

其太子幼，擇師友亦然。

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于學，學者，所學之官也。〔案〕各本作則入于小學，小者，所學之官也，今據賈誼新書及漢書訂正。

古者太子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太學也。

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匱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

成王年十五，亦入諸學觀禮布政，故引天子之禮以言之。四學者，東序、瞽宗、虞庠及四郊之學也。春氣溫養，故上親；夏物咸小大殊，故上齒；秋物成實，故貴德；冬時物藏于地，惟象于天半見也，故上爵也。

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端于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遠其不及，則德智長而理道得矣。此五養者，既成于上，則百姓黎民化輯于下矣。〔案〕輯下舊注輯一作緝，乃校書者所加，非盧氏注文。

成王學並正于三公也，獨云太傅，舉中言。

及太子既冠，成人，免子保傅之嚴，則有司過之史，有虧膳之宰，〔案〕有下各本衍宰字，今從方本。

太子齒于學，有楩楚之威，成王雖幼，固與成人等，且王既冠，

太子有過，史必書之，史之義不得不書過，不書過則死，過書而宰徹去膳，〔案〕此下各本衍夫膳二字，今從方本及太平御覽所引。宰之義不得不徹膳，不徹膳則死，于是有進善之旌，

堯置之，令進善者立于旌下也。

有誹謗之木，

堯置之，使書政之愆失也。

有敢諫之鼓，

舜置之，使諫者擊之以自聞也。

鼓夜鼗詩，

賈誼云，瞽史誦詩，然瞽與鼓聲誤也，夜史爲字誤。

工誦正諫。

工，樂人也。瞽官長，誦謂隨其過誦詩以諷。大夫諫之以義，後于瞽史。

士傳民語，習與智長，故切而不攘。

量知授業，故雖勞能受也。

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

觀心施化，故變善如性也。

是殷周所以長有道也。三代之禮，天子春朝朝日，秋暮夕月。

祭日東坰，祭月西坎，以別內外，以端其位。

所以明有別也。

教天下之別也。（案）別各本誤作臣，今從永樂大典本。

春秋入學，坐國老，執醬而親饋之。

仲春舍菜合饌，仲秋班學合聲，天子親學而遂養老。

所以明有孝也。

教天下之孝也。

行中鸞和，步中采茨。（案）此下舊注一作齊乃校書者誤，非盧氏注文。趨中肆夏。

車亦應樂節，步又中佩聲，互言之也。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周禮及玉藻曰，行以肆夏，趨以采茨，此云步中采茨，趨中肆夏，又云行以采茨，趨以肆夏，則于大寢之內奏采茨，朝廷之中奏肆夏，與周禮文誤也。

所以明有度也。

教天下之儀也。（案）各本脫之字，今從永樂大典本。

于禽獸見其生不食其死，聞其聲不嘗其肉，故遠庖廚。

玉藻曰，凡血氣之類弗身踐。

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

皆先正于己。

食以禮。

謂俎豆傳列及食之等。

樂以樂。

于飲食之間，又不忘禮樂。

失度則史書之，工誦之，三公進而讀之，宰夫減其膳，是天子不得爲非也。

失孝敬禮樂之度也。

明堂之位曰，（案）位當作禮，與上所引學禮皆古禮逸篇。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導天子以道者也。常立于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敢斷，

言能忠誠有立而果于斷割。

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充者，充天子之志也。常立于左，是太公也。絜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常立于右，是召公也。博聞強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于後，是史佚也。

接給，謂應所問而給也。史佚，周太史尹佚也。立道于前，承于後，置充于左，列諫于右，順名義也。道者有疑則問，故或謂之疑。充者，輔善，故或謂之輔。

故成王中立而聽朝，則四聖維之，是以虛無失計，而舉無過事。殷周之所以長久者，（案）所、各本誤作則，今從方本。其輔翼天子有此具也。及秦不然，其俗固非貴辭讓也。所尚者告得也。

賈誼云，所上者告訐也。然得字之誤也。

固非貴禮義也。所尚者刑罰也。故趙高傅胡亥。

趙高，宦者，秦中車府令。胡亥，始皇少子，二世也。

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三族也。故今日即位，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爲計者謂之妖誣。

昔伊尹諫夏桀，桀笑曰，子爲妖言矣。莊辛諫襄王，襄王曰，先生爲楚國妖與，是也。

其親殺人，若艾草菅然，豈胡亥之性惡哉，彼其所以習，導非其治故也。諺語曰，不習爲吏而視已事。（案）而各本作知，今從方本。

觀前成事也。古諺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諺猶今言俗語然也。

又曰，前車覆，後車誡。夫殷周所以長久者，其已事可知也。然而不能從，（案）而各本作如，今從方本。是不法聖知也。秦世所以絕者，其轍迹可見也。然而不辭者，是前車覆而後車必覆也。夫存亡之變，（案）各本訛作敗，今從方本及漢書。治亂之機，其要在是矣。天下之命縣于天子，天子之善在于早諭教與選左右，心未疑而先教諭，則化易成也。

心未疑，謂未有所知時也。

夫聞于道術，知義理之指，則教之功也。若夫服習積貫，則左右已，胡越之人，生而同聲，嗜慾不異，及其長而成俗也，衆數譁而不能通。（案）衆、各本訛作變，能下各本有和字，今從方本刪。行雖有死不能相爲者，教習然也。

生而同聲，及其長也，重譯而曉之，不能使言語相通，嗜慾不異，至于成俗，其所行雖有死之可畏，猶不相放爲者，皆教習使之然也。

故曰：選左右，早論教，最急。夫教得而左右正，左右正則天子正矣，天子正而天下定矣。

孟子曰：君正莫不正也，君正而國定也。

書曰：一人有慶，萬民賴之，此時務也。

時猶是也。

天子不論先聖王之德，（案）論，各本訛作論，今從方本及漢書。不知國君畜民之道，不見禮義之正，不察應事之理，不博古之典傳，不閑于威儀之數，詩書禮樂無經，學業不法，凡是其屬，太師之任也。天子無恩于父母，不惠于庶民，無禮于大臣，不中于刑獄，（案）刑，各本訛作制，今據儀禮經傳通解訂正，此下注無一作輕，乃校書者所加，非盧氏注文。無經于百官，不哀于喪，不敬于祭，不信于諸侯，不誠于戎事，不誠于賞罰，不厚于德，不強于行，賜與侈于近臣，澤愛于疏遠卑賤。（案）澤，各古字通用，各本訛作擇，今從方本。不能懲忿窒慾，言不勝其情，易曰：君子以懲忿窒慾。

不從太師之言，凡是其屬，（案）其，各本訛作之，今從方本。太傅之任也。天子處位不端，受業不敬，言語不序，聲音不中律，聲有華，乃中律。

進退節度無禮，

節度或爲卽席。

升降揖讓無容，周旋俯仰，視瞻無儀，妄顧咳唾，（案）妄，各本訛作安，今從方本。趨行不得，

趨或爲走。

色不比順，隱琴瑟，

隱，據也。言按禮樂之器。

凡此其屬，太保之任也。天子宴臨其學，

少師與天子宴者也。

左右之習反其師，

左右所習，不順于師也。

答遠方諸侯，不知文雅之辭，應羣臣左右，不知已諾之正，簡閑小誦，不傳不習，凡此其屬，少師之任也。天子居處出入，不以禮，冠帶衣服，不以制，御器在側，不以度，（案）此下各本衍縱字，今從方本。上下雜采，不以章，

惑于朱紫，不以典章。

忿怒說喜，不以義，賦與集讓，（案）集，通解云，當作讓。不以節，凡此其屬，少傅之任也。天子宴私安而易，（案）而，各本作如，今從方

本，

自放縱也。

樂而湛，

湛以樂也。（案）儀禮經傳通解作過于樂也。

飲酒而醉，食肉而餒，

過其性也。

飽而強，

強，勉強也。

饑而惏，

惏，貪殘也。

暑而喝，

喝，傷暑也。

寒而嗽，寢而莫宥，坐而莫侍，行而莫先，莫後，天子自爲開門戶，取玩好，自執器皿，顔厢環面，

環，旋也。

御器之不舉不藏，凡此其屬，少保之任也。號呼歌謠，聲音不中律，宴樂雅誦，（案）誦，古通用，今從方本。迭樂序，（案）迭，各本訛作送，

輕用雅誦也。凡禮不同，樂各有秩，苟從所好，亂其次聲，樂之失任，在太史者，樂應天也。國語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也。

不知日月之時節，不知先王之諱與大國之忌，

周禮小史職曰：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也。

不知風雨雷電之告，凡此其屬，太史之任也。易曰：正其本，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故君子慎始也。

據易說言也。

春秋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昏，易之乾坤，皆慎始敬終云爾。

元者，氣之始也，夫婦，化之始也，冠昏，人之始也，乾坤，物之始也，獲麟，春秋終也，頌者，詩之終也，吉禮，禮之終也，未濟，易之終也，此其重始令終之義也，以言人道，當謹始而貴終也。

素成，（案）下云故曰素成，則此二字，目下之辭，各本作素絺素成，因訛數衍，今訂正。謹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義者，（案）行下他本衍仁字，今從劉本。如是則其子孫慈孝，（案）他本脫去其字，今從劉本。不敢婬暴，黨無不善，三族輔之。

三族，父族，母族，妻族。

故曰鳳凰生而有仁義之章。虎狼生而有貪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嗚呼。戒之哉。無養乳虎。將傷天下。

謂古有斯言。

故曰素成。胎教之道。書之玉板。藏之金匱。置之宗廟。以爲後世戒。

斯王業隆替之所由也。當重而祕之。故置于宗廟。藏以金匱也。

青史氏之記曰。（案）此下舊注。一曰青史子。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乃校書者誤。非盧氏注文。

宴室。燕室。次于寢也。亦曰側室。自王后以下。有子月辰。女史皆以金環止御王后。比七月就宴室。夫人嬪嬪。則以三月就其側室。皆閉房而處也。王后以七月爲節者。君總天下之內政。自諸侯以下妻同之也。

太師持鋼而御戶左。（案）師。各本訛作疑。今據通解訂正。太宰持升而御戶右。

太師。瞽者宗伯之屬。下大夫。太宰。膳夫也。冢宰之屬。上士二人。言太宰。因諸侯之稱也。樂爲陽。故在左。

欲食鮮陰。故在右。升所以斟。

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聲香非禮樂。則太師繼瞽而稱不智。

謂逆序若淫聲。

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則太宰倚升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

謂非秩若不時繼瞽倚升示不用。

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鋼曰。聲中某律。

貴中月管。

太宰曰滋味上某。

上某時味。

然后卜名。上無取于天。

謂昊旻之事。

下無取于墜。

謂神州及社稷。

中無取于名山通谷。無拂于鄉俗。

言不苟易于鄉俗也。

是故君子名難知而易諱也。此所以養恩之道。

謂避後之諱。

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

外舍小學。謂虎闈師保之學也。（案）各本脫外舍二字。今從永樂大典本補。虎闈各本作庠門。又于師字下保字上羼入庠門一作虎闈六字。今訂刪。大學。王宮之東者。束髮謂成童。白虎通曰。八歲入小學。十五人大學。是也。此太子之禮。尚書大傳曰。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嫡子。年十三始入小學。見小節而履小義。二十而入大學。見大節而履大義。此世子入學之期也。又曰。十五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謂諸子性晚成者。至十五入小學。其早成者。十八入大學。內則曰。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學書計者。謂公卿以下教子于家也。

居則習禮文。行則鳴佩玉。升車則聞和鸞之聲。是以非僻之心無自入也。在衡爲鸞。在軾爲和。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聲曰和。和則敬。此御之節也。上車以和鸞爲節。下車以珮玉爲度。上有雙衡。下有雙璜。

衡平也。半璧曰璜。

衝牙。

衝在中。牙在旁。

玭珠以納其間。

納于衡璜衝牙之間。玭亦作蠙。

琚瑀以雜之。

總曰玭珠。而赤者曰琚。白者曰瑀。或曰瑀美玉。琚石次玉。

行以采茨。趨以肆夏。步環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案）此下舊注揖一作揖。乃校書者誤。非盧氏注文。退則揚之。然后玉鏘鳴也。

古之爲路車也。蓋圜以象天。二十八橑以象列星。

橑。蓋弓也。

軫方以象地。三十輻以象月。故仰則觀天文。俯則察地理。前視則瞻鸞和之聲。側聽則觀四時之運。

謂視輪也。車爲月。

此巾車教之道也。

巾車。宗伯之屬。下大夫。二人。自青史氏以下。太子之事也。

周后妃任成王于身。立而不跂。乃校書者誤。（案）此下舊注跂一作跂。非盧氏注文。坐而不差。獨處而不倨。雖怒而不詈。胎教之謂也。

太任孕文王。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起惡言。故君子謂太任爲能胎教也。古者婦人孕子之禮。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孕子之時。必慎所感。感于善則善。感于惡則惡也。成王生。仁者養之。

謂乳母也。孝者繈之。謂保母也。四賢傍之。謂慈母及子師。

成王有知，而選太公爲師，周公爲傅，此前有與計。謂諸公也。而後有與盧。〔案〕此下各本衍也，今從鄭本方本。是以封泰山而禪梁甫，朝諸侯而一天下，由此觀之，王左右不可不練也。

白虎通曰，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報告之義，天以高爲尊，地以厚爲德，故增泰山之高以報天，附梁甫之厚以報地，明以成功，事就有益于天地，若高者加高，而厚者增厚矣。尚書中候曰，昔者聖王功成，道洽符出，乃封泰山，禮緯曰，刑法格藏，世作頌聲，封于泰山，致績柴燎，禪于梁甫，刻石紀號，英炳蔚巍，功平世教，白虎通又曰，王始起，日月尚促，德化未宣，獄訟未息，近不治，遠不安，故太平巡狩也，按古受命之君，太平然後行巡狩封禪之事者，諒有義也，故管夷吾記，凡封禪之君七十二家，至于三代，惟夏禹殷湯周成王而已，其封山之禮要于岱，禪地之禮別以云繹，其故何也，以岱宗東方之岳，非所易者，其于衆山可因義取尚，故白虎通以繹繹者爲無窮之意，亭亭者爲德法審著，凡封禪之禮，周于恒霍，及繼體之君，獨言泰山及受命者，舉其始也，封謂負土石于泰山之陰，爲壇而祭天也，禪謂除地于梁甫之陰，爲墠以祭地也，變墠爲禪者神之也。

昔者禹以夏王，桀以夏亡，湯以殷王，紂以殷亡，闔廬以吳戰勝無敵，夫差以見禽于越，夫差內不納子胥之忠諫，外結怨于諸侯，無德能百姓，故終縊于句踐也。

文公以晉國霸，而厲公以見殺于匠黎之宮。厲公有鄢陵之勝，而驕暴無道，及遊于匠黎氏之家，爲欒書中行偃刦而幽之，諸侯百姓不哀救，三月而死也。

威王以齊強于天下，而簡公以弒于檀，〔案〕此下舊注一有薦字，乃校書者語，弄盧氏注文，薦即書字之誤，各本正文復衍薦字，今據注刪。檀，臺名也，簡公，悼公之子，齊侯王也，威王，陳敬仲之後，田常之六世孫，田和之孫也，田常弒簡公，至和爲齊侯，其孫號稱王，大強于天下。

穆公以秦顯名尊號，〔案〕各本脫秦字，今從方本。二世以刺于望夷之宮。

穆公，秦伯任好也，德公之少子，宣公之季弟，其孫孝公曰，昔我穆公自岐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

河爲界，西霸戎翟，地廣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顯名尊號，謂此也，望夷宮在長陵西北，長平觀東臨涇水，作之以望北夷，二世嘗夢白虎齧其左驂殺之，心不樂，乃問占夢者，卜言涇水爲祟，二世就望夷之宮而祠焉，趙高爲丞相，二世以天下兵寇之事而責之，高懼誅，遂使其壻閻樂將士卒殺之望夷宮之內。

其所以君王同而功迹不等者，所任異也。

君謂齊晉，王謂夏殷。

故成王處繈抱之中，朝諸侯，周公用事也，武靈王五十而弒沙丘，任李兌也。

武靈王，肅侯之子，趙武王也，舍其太子章而立王子何，自號爲主父，後有太子難，李兌圍之于沙丘，餓于沙宮也，沙丘，今在趙郡鉅鹿之兩。

齊桓公得管仲，九合諸侯。

國語曰，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

一匡天下。

匡，正也，謂陽穀之會，施四教于諸侯。

再爲義王。

陽穀與召陵也。

失管仲，任豎刁狄牙，身死不葬，而爲天下笑，一人之身，榮辱具施焉者，在所任也。

葬之爲言藏也，管仲死，桓公任豎刁狄牙，使專國政，桓公卒，二子各欲立其所傅之公子，而諸子並爭，國亂無主，桓公屍在牀，積六十七日，十二月乙亥，其子無詭立，乃棺赴焉，七日辛巳夜殯，至九月而後葬矣。

故魏有公子無忌，而削地復得。

公子無忌，信陵君也，時魏地多爲秦所并削，安釐王二十六年，秦昭王卒，三十年，信陵君率五國之兵攻秦而敗之，復得其地。

趙得藺相如，而秦不敢出。

藺相如，趙惠文王之相也，嘗以和氏之璧使于秦，完璧而歸，及澠池之會，又偪秦王爲趙王擊缶，是以秦人憚焉，故曰趙有藺相如，強秦不敢闚兵井陘。

安陵任周瞻，而國人獨立。

諸記多爲唐雎，又賈子胎教與此同，安或爲隄，或云秦破韓滅魏，而隄陵君獨以五十里國存者，周瞻唐雎之力也。

楚有申包胥而昭王反復。

昭王爲闔廬敗于柏莒，而越在草莽，包胥裹糧跣走，請救于秦，遂得甲車千乘，步卒十萬，敗吳師于濁上，王反而國存。

齊有田單，襄王得其國。

襄王，閔王之子法章也。初齊之敗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相閔王，淖齒遂殺閔王，其子法章，變易姓名，爲莒太史家庸，齒去莒，莒中齊亡臣相聚求閔王之子欲立之，于是莒人共立法章，是爲襄王也，以保莒城而布告齊國曰，王既立在于莒也。襄王五年，而田單卒以卽墨之師攻破燕，迎襄王于莒，入臨淄，齊，故地盡復，湣齊封田單爲安平君。

由是觀之，無賢佐俊士而能成功立名安危繼絕者，未之有也。是以國不務大而務得民心，佐不務多而務得賢臣，得民心者民從之，有賢佐者士歸之。文王請除炮烙之刑而殷民從。

昔紂爲長夜之飲，百姓怨望，諸侯有叛之者，紂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文王出牖里，求以洛西之田，請除炮烙之刑，紂乃許之。

湯去張網者之三面而二垂至。

湯嘗出田，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上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而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者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乃及禽獸，于是朝商者三十國，二垂謂天地之際，言威通之遠，淮南子曰，文王砥德修政，二垂至，越王不須舊家而與人服。

蓋句踐也。

以其所爲順于人也。

皆得民心也。

故國聲則異而相應，意合則未見而相親，賢者立于本朝，而天下之衆相率而趨之也。

從其類也，故詩有伐木之歌，易有拔茅之喻也。

何以知其然也，管仲者，桓公之讐也。

管仲射桓公中其鉤。

鮑叔以爲賢於己而進之，桓公七十言說乃聽，遂使桓公除仇讎之心而委之國政焉，桓公垂拱無事而朝諸侯，鮑叔之力也。

垂拱，言無所指麾者也。

管仲之所以北走桓公而無自危之心者，同聲于鮑也。

齊在魯北。

衛靈公之時，蘧伯玉賢而不用，迷子瑕不肖而任事，彌牟聲誤爲迷也，因言賢者殁猶得士也。

史鰌患之，數言蘧伯玉賢而不聽，病且死，謂其子曰，我卽死，言死于今一日卽就。

治喪于北堂，吾生不能進蘧伯玉而退迷子瑕，是不能正君者，死不當成禮，而置屍于北堂，而猶汝也。

于我足矣，靈公往弔，問其故，其子以父言聞，靈公造然失容，造然，驚慘之貌。曰，吾失矣，立召蘧伯玉而貴之，進之爲卿，召迷子瑕而退之，〔案〕各本脫之字，今從方本。徙喪于堂，成禮而後去，衛國以治，史鰌之力也。

成禮復正室。

夫生進賢而退不肖，死且未止，又以屍諫，可謂忠不衰矣。

故論語曰直哉史魚。

紂殺王子比干，而箕子被髮陽狂。

比干諫而死，箕子曰，知不用而言，愚也，殺其身以彰君之惡名，不忠也，二者不可，然且爲之，不祥莫大焉，解衣被髮爲狂而去之。

靈公殺泄冶，而鄧元去魯以族從。

凡諸侯之卿大夫有功德者，則命之立族，使其子嗣之，以守宗廟，鄧元知陳之必亡，故以族去，昔宮之奇諫虞不從，亦族行之。

自是之後，殷并于周，陳亡于楚，以其殺比干與泄冶，而失箕子與鄧元也。

紂以文王十二年殺比干，十三年爲武王滅，陳靈公卷宣九年殺泄冶，十一年而楚子縣焉。

燕昭王得郭隗，而鄒衍樂毅自齊魏至，〔案〕各本自訛作以說魏，今從方本及賈誼新書。

昭王，易王之子燕王平也，能師事郭隗而爲之立宮室，于是修先君之怨于齊以求士也，韓詩外傳云，以魏齊至之。

于是舉兵而攻齊，棲閔王于莒。

閔王，威王之孫，宣王之子，齊王地也，閔王三十年，昭王與晉楚合謀而伐齊，齊師大敗，樂毅爲上將，遂

入臨淄。閔王出奔于衛。衛不安。去之鄒魯。又不納焉。遂去于莒也。

燕度地計衆。（案）度各本誤作支。今從方本。不與齊均也。然而所以能申意至于此者。（案）而各本作知。今從方本。由得士也。

度猶計也。昭王曰。孤極知燕小力不足以報之。然得賢士與之共國以雪先恥。孤之願也。

故無常安之國。無恒治之民。（案）恒各本誤作宜。今從方本。得賢者安存。失賢者危亡。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

故諱詩外傳曰。賢者之所在其君未嘗不尊。其國未嘗不安也。

明饒者所以察形也。往古者所以知今也。

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今知墓古之危亡。不務遽迹于其所以安存。則未有異于御走而求及于前人也。太公知之。故興微子之後。而封比干之墓。夫聖人之于當世存者乎。其不失可知也。（案）此條有脫文。賈誼新書云。夫聖人之于當世存者乎。其知此其厚也。況當世存者乎。其知失可知矣。

興微子之後。封比干之墓。見于本紀。樂記云。太公者公爵之也。

大戴禮記卷四

曾子立事第四十九
曾子本孝第五十
曾子立孝第五十一
曾子大孝第五十二
曾子事父母第五十三

曾子立事

曾子曰。君子攻其惡。

計其失也。

求其過。

省其身也。

強其所不能。去私欲。從事于義。可謂學矣。君子愛日以學。及時以行。難者弗辟。易者弗從。惟義所在。日且就業。夕而自省思以殁其身。亦可謂守義矣。君子學必由其業。

故業必請之。

問必以其序。問而不決。毒悶觀色而復之。

復。白也。

雖不說。亦不彊爭也。

惟不說。未解。不彊爭。

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習也。既習之。患其無知也。既知之。患其不能行也。既能行之。責其能讓也。

責不以己能而競于人。

君子之學。致此五者而已矣。

五者。謂患其不博、不習、無知、不能行、能以讓。

君子博學而屏守之。

屏、小貌。不務大。

微言而篤行之。行必先人。言必後人。

君子欲訥于言而敏于行。

君子終身守此悒悒。

悒悒。憂念也。

行無求。數有名。事無求。數有成。

數猶促速。

身言之後人揚之。身行之後人乘之。

非法不言。言則爲人誦之。非德不行。行則爲人安之。

君子終身守此惲惲。

惲惲。憂愼也。

君子不絕小。不殄微也。

殄亦絕也。

行自微也。不微人。人知之則顯也。人不知。苟吾自知也。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

勿勿猶勉勉。

君子禍之爲患。辱之爲畏。見善恐不得與焉。見不善者恐其及己也。

論語曰。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

是故君子疑以終身。

疑善之不興，惡之及己也。

君子見利思辱，見惡思詬。

詬，恥也。

嗜慾思恥，忿怒思患。

故忿惑者一朝之忿忘其身。

君子終身守此戰戰也。君子慮勝氣。

血氣勝則害身，故君子有三戒。

思而後動，論而後行，行必思言之。

貴其可談言。

言之必思復之。

論語曰：信近于義，言可復也。

思復之，必思無悔言。

無不可復。

亦可謂懷矣。人信其言，從之以行。

己言不虛。

人信其行，從之以復。

易曰：終日乾乾，反復其道。

復宜其類。

詩云：宜爾室家，樂爾妻孥。

類宜其年。

詩云：樂只君子，萬壽無期。

亦可謂外內合矣。君子疑則不言，未問則不言，兩問則不行其難者。君子患難除之，財色遠之，流言滅之。

禍之所由生自纖纖也。是故君子夙絕之。君子己善，亦樂人之善也。己能，亦樂人之能也。己雖不能，亦不以援人。君子好人之善而弗趨也。

不促速之，恐其倦也。

惡人之惡不著而弗疾也。疾其過而不補也。

補諸文也。

飾其美而不伐也。

顏淵曰：願無伐善。

伐則不益，補則不改矣。君子不先人以惡，不疑人以不信。

期不億不信，不逆詐。

不說人之過，成人之美。

說，解說也。

存往者在來者。

在猶存也。

朝有過，夕改則與之。夕有過，朝改則與之。君子義則有常，善則有都。

德不孤。

見其一，冀其二。見其小，冀其大。苟有德焉，亦不求益于人也。

言器之也。

君子不絕人之歡，不盡人之禮。

通飲食之餘，序其歡也。節服物之禮，令其忠也。

來者不豫，往者不嘖也。（案）嘖，各本因往有愼字，疑作愼，今從方本。

愼故于物，來者不豫，往者無所嘖。

去之不訪。

以義去之。

就之不賂。

以道往也。

亦可謂忠矣。君子悲而不難，安而不舒，遲而不諂，寬而不縱，惠而不儉，直而不徑。

徑行，夷狄之道。

亦可謂知矣。君子入人之國，不稱其諱，不犯其禁。

諱，國諱；禁，國禁。

不服華色之服。

服法服。

不稱懼傷之言。故曰與其奢也寧儉，與其倨也寧句。

倨猶慢也。句以喻敬。

可言而不信，寧無言也。君子終日言，不在尤之中。小人一言，終身爲罪。君子亂言而弗殖，夙絕之。

神言弗致也。

怪力亂神，子所不語。

道遠日益，（案）此下各本節云字，今從馬驌繹史所引訂正。衆信弗主，黔言弗與。（案）黔古陰字，各本訛作黯，今從方本。

道遠日益，積習之也。不主，謂僉議所同不爲主。

人言不信不和。

不合忠信之道。

君子不唱流言，不折辭。

言不苟折辭人辭也。

不陳人以其所能，言必有主，行必有法。

依前言往行也。

親人必有方。

方猶常也。

多知而無親，

無所親行。

博學而無力，好多而無定者，君子弗與也。君子多知而擇焉，博學而算焉，多言而愼焉。

多言者，謂時事須繁也。言雖多而皆愼。

博學而無行，進給而不讓，好直而徑，儉而好催者，君子不與也。

催塞也。言好直則太徑，爲儉又太遍塞于下也。

夸而無恥，強而無憚，好勇而忍人者，君子不與也。亟達而無守。

亟數也。數自達而無所守。

好名而無體，

無容體。

忿怒而無怨，（案）無各本訛作爲，今從方本。

不以爲惡，或曰無惡而怒。

是恭而口聖而無常位者，君子弗與也。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于仁矣。嗜酤酒，好謳歌，巷遊而鄉居者，乎，吾無望焉耳。

無可望也。尙書大傳曰：古者聖帝之治天下也，五十以下，非蒸社不敢遊飲，惟六十以上游飲也。

出入不時，言語不序，安易而樂暴，懼之而不恐，說之而不聽，雖有聖人，亦無若何矣。臨事而不敬，

惰于從事。

居喪而不哀，祭祀而不畏，

不畏其神。

朝廷而不恭，則吾無由知之矣。三十四十之間而無藝，即無藝矣。五十而不以善聞，則無聞矣。（案）各本三字，今從傳本曾子書所引補正。

終可知。

七十而無德，雖有微過，亦可以勉矣。（案）此與後勉于罪之勉皆當作免。

言其過不足論也。

其少不諷誦，其壯不論議，其老不教誨，亦可謂無業之人矣。少稱不弟焉，恥也。壯稱無德焉，辱也。老稱無禮焉，鄙也。過而不能改，僵也。

僵傾病人。

行而不能逸，恥也。

謂不能終也。

慕善人而不與焉，辱也。弗知而不問焉，固也。

固，專固也。

說而不能窮也，喜怒異慮，惑也。不能行而言之，誣也。非其事而居之，矯也。道言而飾其辭，虛也。

謂道聽來言，文飾其辭也。

無益而厚受祿，竊也。好道煩言，亂也。殺人而不戚焉，賊也。人言不善而不違，

色順之也。

近于說其言，

說古通以爲悅字。

說其言，殆于以身近之也。

殆危也。言危于以身近之也。

殆于以身近之，殆于身之矣。

危害于身。（案）上注云言危于以身近之，危與殆皆可作，疑給之辭，此注則大失正文之意，殆于身之關幾于身爲之耳。

人言善而色蒞焉，近于不說其言。

色焉不悅釋之貌。

不悅其言。殆于以身近之也。

遠當字誤爲近。

殆于以身近之。殆于身之矣。（案）身之誤當作反之。故目者心之浮也。言者行之指也。作于中則播于外也。

心行見于言目也。

故曰以其見者占其隱者。

謂心目也。

故曰聽其言也。可以知其所好矣。觀說之流。可以知其病也。

流謂部分。病謂心術。

久而復之。可以知其信矣。觀其所愛親。可以知其人矣。陳懼之而觀其不恐也。怒之而觀其不悖也。喜之而觀其不慆也。

慆。亂也。誣。妄也。

近諸色而觀其不踰也。飲食之而觀其有常也。利之而觀其能讓也。居哀而觀其貞也。

文王曰。省其喪哀。觀其貞良也。

居約而觀其不營也。勤勞之（案）勤。各本訛作動。今從方本。而觀其不擾人也。君子之于不善也。身勿爲能也。色勿爲不可能也。

無奈形于色也。

色也勿爲可能也。心思勿爲不可能也。太上樂善。

太上德之最上者。謂其心不爲也。

其次安之。

其次德之。次者謂其色不爲也。

其下亦能自彊。

謂其身不爲。太上謂五帝。其次謂三王。其下謂五霸。孟子曰。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

仁者樂道。

上者率其性也。

智者利道。

次者利而爲之。

愚者從。弱者畏。不愚不弱。執誣以彊。亦可謂衆民矣。

自執而誣于善。

太上不生惡。

無爲過之意也。

其次而能弘絕之也。

有意而隨絕之。

其下復而能改也。

既爲而能改之。

復而不改。殞身覆家。大者傾覆社稷。是故君子出言以鄂鄂。

鄂鄂。辨厲也。論語曰。其言之不作。其後爲之難。（案）二句與今本論語有異。

行身以戰戰。亦殆勉于罪矣。是故君子爲小由爲大也。

常思正也。

居由仕也。

故曰父母爲嚴。君子孫爲臣民也。

偏則未爲備也。

恒謙虛也。

而勿慮存焉。

不忘危也。

事父可以事君。事兄可以事師長。使子猶使臣也。使弟猶使承嗣也。

承嗣。謂家子也。

能取朋友者。亦能取所予從政者矣。賜與其宮室。亦猶處賞于國也。忿怒其臣妾。亦猶用刑罰于萬民也。

是故爲善必自內始也。內人怨之。雖外人亦不能立也。

大學曰。欲治其國。先齊其家。居家治則移官亦理也。

居上位而不淫。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

淫大。

先憂事者後樂事。先樂事者後憂事。昔者天子日旦思其四海之內。戰戰惟恐不能乂。

乂。治也。

諸侯日旦思其四封之內。戰戰惟恐失損之。大夫士日旦思其官。戰戰惟恐不能勝。庶人日旦思其事。戰戰惟恐刑罰之至也。是故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

禍福惟人宜其慎也是以易有履虎之言詩有臨淵之誡

君子之于子也愛而勿面也

不形于面

使而勿貌也

不以貌勞倦之

導之以道而勿強也宮中雍雍外焉肅肅兄弟憚憚朋友切切

論語曰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也

遠者以貌近者以情友以立其所能而遠其所不能苟無失其所守亦可與終身矣

曾子本孝

曾子曰忠者其孝之本與孝子不登高不履危

敬父母之遺體故跬步未敢忘其親

庠亦弗還不苟笑不苟言雖不命

人有隱解不訐之也

臨不指

凡居上不爲惑衆

故不在尤之中也孝子惡言死焉

死且不行

流言止焉美言興焉故惡言不出于口煩言不及于己故孝子之事親也居易以俟命

處安易之道以聽命也

不興險行以徼幸孝子游之暴人遠之

就其常也春秋左傳曰其（案此下有脫文）

出門而使不以或爲父母憂也

不爲事或貽憂于父母也

險塗隘巷不求先焉以愛其身以不敢忘其親也

身者親之枝也可不敬乎

孝子之使人也不敢肆行不敢自專也父死三年不敢改父之道

故曰三年無改于父之道可謂孝矣

又能事父之朋友又能率朋友以助敬也

使敬其父母也

君子之孝也以正致諫

謂卿大夫

士之孝也以德從命庶人之孝也以力惡食

分地任力致美

任善不敢臣三德

謂王者之孝三德三老也白虎通曰不臣三老崇孝

故孝子于親也（案子各本此作之今從高安本）生則有養以輔之

諭于道

死則哀以莅焉

莅隨

祭祀則莅之以敬如此而成于孝子也

曾子立孝

曾子曰君子立孝其忠之用禮之貴

有忠與禮孝道立

故爲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爲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不敢言人兄不能順其弟者爲人臣而不能事其君者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也

不可以己能而責人之不能況以所不能

故與父言言畜子與子言言孝父與兄言言順弟與弟言言承兄與君言言使臣與臣言言事君

士相見禮曰與君言言使臣與大夫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父兄與衆言言慈祥與莅官者言言忠信也

君子之孝也忠愛以敬反是亂也盡力而有禮莊敬而安之微諫不倦聽從而不怠歡欣忠信咎故不生

可謂孝矣盡力無禮則小人也

豈小人而已哉乃犬馬之養

致敬而不忠則不入也是故禮以將其力敬以入其忠飲食移味

體所欲也

居處溫愉著心于此濟其志也子曰可入也吾任其過

吾知其能自駁過

不可入也。吾聞其聲。詩云。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子之謂也。

衛詩凱風之末章也。七子自責任過之辭。

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言不自舍也。

小雅。小宛之四章也。申可以入之義也。

不恥其親。君子之孝也。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

孝經曰。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

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修之謂也。故曰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弟。可謂知終矣。

曾子大孝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公明儀問于曾子曰。夫子可謂孝乎。

公明儀。曾子弟子。

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于道。

凡言與事親未意則先善譽之。親若有志。則敬而奉之。

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身者親之遺體。行親之遺體。敢不敬乎。故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乎身。（案）乎各本作其。今從劉本。舊注身一作親。乃校書者所加。非盧氏注文。敢不敬乎。故烹熟鮮香。（案）鮮下舊注一作美。亦校書者所加。而進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者。國人皆稱願焉。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民之本教曰孝。

孝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

其行之曰養。

謂致衣食。省安否。

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

以忠禮將也。

安可能也。久爲難。久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既歿。慎行其身。（案）慎下舊注一作順。亦校書者所加。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也。

謂能卒也。

夫仁者。仁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忠者。忠此者也。（案）忠此各本作中此。今從方本。信者。信此者也。禮者。體此者也。行者。行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夫孝者。天下之大經也。夫孝置之而塞于天地。衝之而衡于四海。

武猶立也。衝猶橫也。

施諸後世而無朝夕。

言常行也。

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

九夷八蠻七戎六狄。謂之四海。放猶至也。準猶平也。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大雅文王有聲之六章也。

孝有三。大孝不匱。

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也。

中孝用勞。

勞猶功也。

小孝用力。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

當柔聲下氣也。

父母既歿。以哀戚之加之。如此謂禮終矣。

哀謂服之三年。祀謂春秋享之。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傷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問曰。夫子傷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吾聞之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爲大矣。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

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于孝也。

不虧其體。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之不敢忘也。

跬當擊誤爲頃。

今子忘夫孝之道矣。予是以有憂色。故君子一舉足不敢忘父母。故道而不徑。

不由徑也。

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也。

殆危也。

一出言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于口。忿言不及于己。然后不辱其身。不憂其親。則可謂孝矣。草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伐一木。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

夫子孔子

曾子事父母

單居離問于曾子曰事父母有道乎

單居離曾子弟子也

曾子曰有愛而敬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

且衛從所行而思諫道也

從而不諫非孝也

同父母之非不匡諫

諫而不從亦非孝也

徒以義諫而行不從

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辨爭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

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

由己爲無咎則事

謂順諫

由己爲賢人則亂

謂爭辨賢與無咎互相足

孝子無私樂父母所憂憂之父母所樂樂之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

言必齊色

嚴敬其色

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

爲人父之事

單居離問曰事兄有道乎曾子曰有尊事之以爲己望也

謂儀象也

兄事之不道其言

奉其所令

兄之行若中道則兄事之兄之行若不中道則養之

養隱忍之

養之內不養于外則是越之也養之外不養于內則是疏之也是故君子內外養之也單居離問曰使弟

有道乎曾子曰有嘉事不失時也

謂冠娶也

弟之行若中道則正以使之

正以使之以弟道

弟之行若不中道則兄事之

且以兄禮敬之

詘事兄之道若不可然後舍之矣

屈事兄之道然猶不變則怒罰之

曾子曰夫禮大之由也不與小之自也

言大者得自由也

飲食以齒

以長幼也

力事不讓辱事不齒執觴觚杯豆而不醉和歌而不哀

觚器也實之曰觴杯盤瓷盞之總名也豆薦器以木曰豆以瓦曰登

夫弟者不衡坐不苟越不干逆色趨翔周旋俛仰從命不見于顏色未成于弟也

大戴禮記卷五

曾子制言上第五十四
曾子制言中第五十五
曾子制言下第五十六
曾子疾病第五十七
曾子天圓第五十八

曾子制言上

曾子曰。夫行也者。行禮之謂也。夫禮。貴者敬焉。老者孝焉。幼者慈焉。少者友焉。賤者惠焉。此禮也。行之則行也。立之則義也。今之所謂行者。犯其上。危其下。衝道而彊立之。衝。橫也。

天下無道故若。

且自知也。

天下有道。則有司之所求也。

言爲法度所收誅也。

故君子不貴與道之士而貴有恥之士也。若由富貴與道者與貧賤。吾恐其或失也。或猶惑也。

若由貧賤與道者與富貴。吾恐其嬴驕也。夫有恥之士。富而不以道則恥之。貧而不以道則恥之。弟子無曰不我知也。鄙夫鄙婦。相會于廣陰。可謂密矣。明日則或揚其言矣。

中庸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愼其獨也。

故士執仁與義而明。行之未篤故也。胡爲其莫之聞也。殺六畜不當及親。吾信之矣。

凡殺有時。禮也。

使民不時失國。吾信之矣。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與之皆黑。

古語云。言扶化之者衆。

是故人之相與也。譬如舟車然。相濟達也。己先則援之。彼先則推之。是故人非人不濟。馬非馬不走。土非土不高。水非水不流。君子之爲弟也。行則爲人負。

分重合輕。斑白不任。弟達于道路也。

無席則變其跡。

變猶止也。言裁自容也。

使之爲夫人則否。

夫人行無禮也。

近市無實。

無廛邸也。

在田無野。

田無廬也。

行無據依。（案）依各本此作埃。今從劉本。

守直道無所私。

苟若此。則夫杖可因篤焉。

言行如此。則其所杖者皆可因厚焉。

富以苟。不如貧以譽。

貧則常也。義不可無。

生以辱。不如死以榮。

見危致命，死之榮也。

辱可避，避之而已矣，及其不可避也，君子視死若歸。

不苟免也。

父母之讎，不與同生。

生辱之不可避也。曲禮曰：父之讎弗與共戴天。

兄弟之讎，不與聚國。

檀弓曰：昆弟之讎，仕不與共國，其從父兄弟，則不爲魁也。

朋友之讎，不與聚鄉。

曲禮曰：朋友之讎不同國，失厚矣。

族人之讎，不與聚鄰。

族人者謂絕屬者。

與賈深藏如虛，君子有盛德如無。

言珍寶深藏若虛，君子懷德若愚也。

弟子問于曾子曰：夫士何如則可以爲達矣？曾子曰：不能則學，疑則問，欲行則比賢，雖有險道循行遠矣。

今之弟子，病下人不知事賢，恥不知而又不問。

好責于人而不知自反也。

欲作則其知不足，是以惑闇，惑闇終其世而已矣，是謂窮民也。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晉，曰：吾無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謂之友。

曰友之也。

無知焉謂之主。

且客之而已。

且夫君子執仁立志，先行後言，千里之外，皆爲兄弟。

故曰：君子何患乎無兄弟。

苟是之不爲，則雖汝親，庸孰能親汝乎。

庸，用也。孰，誰也。

曾子制言中

曾子曰：君子進則能達，退則能靜，豈貴其能達哉，貴其有功也；豈貴其能靜哉，貴其能守也。夫惟進之何功，退之何守。

問君子進退，其功守如何。

是故君子進退有二觀焉。

言有二等可觀。

故君子進則能登上之譽而損下之憂。

謂其功也。

不得志，不安貴位，不懷厚祿，（案）懷各本訛作博，今從永樂大典本。負耜而行道，凍餓而守仁。

謂其守也。（案）此四字各本訛作正文，今訂正。

則君子之義也，其功守之義，有知之則願也，莫之知，苟吾自知也，吾不仁其人，雖獨也，吾弗親也。

人而不仁，不足友也。故周公曰：不如我者，吾不與處，損我者也，與我等，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吾所與處者，必賢于我。

故君子不假貴而取寵，

不因人之貴，苟求寵愛也。

不比譽而取食，

不校名譽以求祿也。

不校名譽以求祿也。

直行而取祿，

行正則見祿也。

比說而取友，（案）取下當注一作交，乃校書者誤，非盧氏注文。

言修己以事人。

有說我則願也，莫我說，苟吾自說也。

說讀爲悅字。

故君子無悒悒于貧，無忽忽于賤。（案）忽，各本訛作勿勿，據立事篇君子於身守也勿勿注云勿勿猶蠠蠠，今從方本。無慄慄于不聞。

慄慄，憂懼也。

布衣不完，疏食不飽，蓬戶穴牖，日孜孜上仁。（案）孜孜下當注一作孳孳，乃校書者誤，非盧氏注文。知我，吾無訢訢；不知我，吾無悒悒。是以君子直言直行，不宛言而取富，不屈行而取位，仁之見逐，（案）仁，各本訛作長，今從方本。智之見殺，固不難聞身而爲不仁，宛言而爲不智，則君子弗爲也。

小人在朝，多逐害于仁，智者君子不仁之枉，言行而懷其祿也。

君子雖言不受，必忠曰道，雖行不受，必忠曰仁。

謂發施言行于君之前，實篤而君不納，然猶忠誠勉行，可謂仁道也。

雖諫不受，必忠曰智。

猶忠誠而詳之。

天下無道，循道而行，衡塗而偃。

衡，橫也。偃，僵也。

手足不拚，四支不被。

手足即四支。說者申愍勤耳。詩云：行有死人，尚或墐之。（案）此二十一字，各本脫，作正文，今訂正。

此則非士之辭也。（案）此則各本脫，作則，今從永樂大典本。有土者之羞也。（案）土，各本脫，作士，今從方本。是故君子以仁爲尊，天下之爲富，何爲富？則仁爲富也。天下之爲貴，何爲貴？則仁爲貴也。（案）是故下，舊注一作君子天下之爲仁，則以爲貴則以仁爲貴也，凡三十七字，乃校者誤，并盧氏注文。昔者舜匹夫也，土地之厚，則得而有之；人徒之衆，則得而使之；舜惟仁得之也。（案）仁，各本脫，作以，今從永樂大典本。是故君子將說富貴必勉于仁也。昔者伯夷叔齊死于溝澮之間，其仁成名于天下。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非有土地之厚，貨粟之富也。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子，初因父命，交讓其國，遂退北海之濱，而終死于首陽。

言爲文章，行爲表綴于天下。是故君子思仁義，晝則忘食，夜則忘寐，日旦就業，夕而自省，以殁其身。（案）各本脫，作殺，今從方本，亦可謂守業矣。

曾子制言下

曾子曰：天下有道，則君子斷然以交同；天下無道，則衡言不革。

衡，平也。言不苟合也。

諸侯不聽，則不干其土；聽而不賢，則不踐其朝。是以君子不犯禁而入人境。（案）人，各本脫，作入，今從方本。及郊，問禁請命。（案）此六字，各本脫，作正文，今訂正。不避患而出危邑。（案）各本邑脫，作邑，今從方本。

師敗不苟免也。

則乘德之士不圖矣。故君子不圖富貴以爲己說，不乘貧賤以居己辱。凡行不義，則吾不舉；不仁，則吾不長；奉相仁義，則吾與之聚羣。

相，助也。

譬爾寇盜，則吾不與慮。（案）各本脫，不字，今從方本。國有道，則鴻若入焉。（案）鴻，疾飛貌，各本脫，作突，今從方本。詩云：鴻彼晨風，鬱彼北林也。

國無道，則鴻若出焉。

如大鳥奮翼而去也。

如此之謂義，夫有世義者哉。

義，宜也。

仁者殆，恭者不入。

殆，危也。仁者危之，恭者又不受也。

愼者不見使，正直者則邇于刑，弗違則殆于罪。

邇，近；遠，去。

是故君子錯在高山之上，深淵之汙，棄穢棄蕃而食之。

蕃，藩。蕃豆。

生耕稼以老十室之邑，是故昔者禹見耕者五耦而式，過十室之邑則下，爲秉德之士存焉。

不侮之也。

曾子疾病

曾子疾病。

疾困曰病。

曾元抑首，曾華抱足。

元，參其子。

曾子曰：微乎吾無夫顏氏之言，吾何以語汝哉。然而君子之務，蓋有之矣。（案）蓋，各本脫，作蓋，今從永樂大典本。夫華繁而實寡者，天也；言多而行寡者，人也。鷹鸇以山爲卑而增巢其上，魚鼈黿鼉以淵爲淺而蹶穴其中，卒其所以得之者，餌也。

生生之厚，動之死地也。

是故君子苟無以利害義，則辱何由至哉。親戚不悅，不敢外交；近者不親，不敢求遠；小者不養，不敢言大。故人之生也，百歲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其不可復者，而先施焉。（案）各本脫可字，今從永樂大典本。親戚既殁，雖欲孝，誰爲孝？年既耆艾，雖欲弟，誰爲弟？故孝有不及，弟有不時，其此之謂與。言不遠身行之主也。行不遠身行之本也。言有主行有本，謂之有聞矣。

知身是言行之基，可謂聞矣。（案）此十一字，舊本作注文，誤本皆誤入正文。

君子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聞則廣大矣。高明廣大，不在于他，在加之志而已矣。與君子遊，苾乎如入蘭芷之室，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與小人遊，鰒乎如入鮑魚之次，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案）鰒，各本脫，作貨，今從永樂大典本。

鮮腐曰：腐鮑魚之肆而失香也。

是故君子愼其所去就。與君子遊。如長日加益而不自知也。

如身之長。雖日加益而不自知也。

與小人遊。如履薄冰。履而下。幾何而不陷乎哉。吾不見好學。盛而不衰者矣。吾不見好教。如食疾子者矣。（案）各本脫者字。今從永樂大典本。

言未見好教。欲人之受。如餔疾子也。

吾不見日省而月致之。其友者矣。吾不見孜孜而與來而改者矣。

謂擇善而故非也。

曾子天圓

單居離問于曾子曰。天圓而地方者。誠有之乎。曾子曰。雖而問之云乎。

而猶汝也。汝聞則言之也。

單居離曰。弟子不察。以此敢問也。（案）以此各本作此。以今從永樂大典本。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

人首圜足方。繫之天地。

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

因謂天地爲方圓也。周髀曰。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也。淮南子曰。天之圓不中規。地之方不中矩。白虎通曰。天鎮也。其道曰圓。地諦也。其道曰方。一曰圓謂水也。

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揜也。且來。吾語汝。參嘗聞之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

道曰方圓耳。非形也。

方曰幽而圓曰明。

方者陰義。而圓者陽理。故以明天地也。

明者吐氣者也。是故外景。

景古通以爲影字。外景者。陽道吐施也。

幽者。含氣者也。是故內景。

內景者。陰道含藏也。

故火日外景。

火氣陽也。

而金水內景。

金質陰也。

吐氣者施而含氣者化。

施賦也。化體生。

是以陽施而陰化也。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

神爲魂。靈爲魄。魂魄者。陰陽之精。有生之本也。及其死也。魂氣上升于天爲神。體魄下降于地爲鬼。各反其所自出也。

而禮樂。仁義之祖也。

樂由陽來。禮由陰作。仁近樂。義近禮。故陰陽爲祖也。

而善否治亂所興作也。陰陽之氣。各從其所。（案）從各本訛作聲。今從嘉安本。則靜矣。偏則風。

謂氣勝負。

俱則雷。交則電。

自仲春至仲秋。陰陽交泰。故雷電也。

亂則霧。和則雨。

偏則風。而和則雨。此謂一時之氣也。至若春多雨則時所宜也。

陽氣勝則散爲雨露。陰氣勝則凝爲霜雪。陽之專氣爲雹。陰之專氣爲霰。霰雹者。一氣之化也。

陽氣在雨。溫煖如湯。陰氣薄之不相入。轉而爲雹。陰氣在雨。凝滯爲雪。陽氣薄之不相入。散而爲霰。故春秋穀梁說曰。雹者陰脅陽之象。霰者陽脅陰之符也。

毛蟲毛而後生。羽蟲羽而後生。毛羽之蟲。陽氣之所生也。介蟲。介而後生。鱗蟲。鱗而後生。介鱗之蟲。陰氣之所生也。

言陰陽所生者。舉其多也。

惟人爲倮匈而後生也。

倮匈謂無毛羽與鱗介也。

陰陽之精也。

人受陰陽純粹之精。有生之貴也。凡倮蟲則亦竝陰陽氣所生也。

毛蟲之精者曰麟。羽蟲之精者曰鳳。介蟲之精者曰龜。鱗蟲之精者曰龍。倮蟲之精者曰聖人。

龜龍麟鳳。所謂四靈。

龍非風不舉。龜非火不兆。鳳非梧不棲。麟非藪不止。（案）各本脫此十字。今從永樂大典本。此皆陰陽之際也。

龜龍爲陰。風火爲陽。陰陽會也。

茲四者。所以聖人役之也。（案）各本訛作役聖人之精也。今從方本。

謂爲之瑞。

是故聖人爲天地主，爲山川主，爲鬼神主，爲宗廟主。

鬼神，百神也。因外祀，故在宗廟之上也。

聖人愼守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時之順逆，謂之厤。

審十二月分數于昏旦，定辰宿之中，見與伏以驗時節之遲否。

緻十二管以察八音之上下清濁。（案）嶽各本訛作宗，今從水樂大典本。謂之律。

八音，八卦之音，以律定八風之高下清濁，而準配金石絲竹也。

律居陰而治陽。

因地主氣。

厤居陽而治陰。

因天主事。

律厤迭相治也。

厤以治時，律以候氣。

其間不容髮。

其致一也。

聖人立五禮以爲民望。

五禮其別三十六，生民之紀在焉。

制五衰以別親疏，和五聲之樂以導民氣。

致樂以治心也。

合五味之調以察民情。

察猶別也。

正五色之位，成五穀之名。

五穀，黍稷麻麥菽也。

序五牲之先後貴賤。

五牲，牛羊豕犬雞，先後謂四時所尙也。

諸侯之祭，牲牛曰太牢。

天子之大夫亦太牢，太牢，天子之牲，角握，諸侯角尺，大夫索牛也。

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

天子之士亦少牢也。

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

不言特牲，其文已著，又與大夫互相足也。

無祿者稷饋。

庶人無常牲，故以稷爲主。

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宗廟曰芻豢。

牛羊曰芻，犬豕爲豢。

山川曰犧牷。

色純曰犧，體完曰牷，宗廟言豢，山川言牷，互文也。山川謂岳瀆以方色角尺，其餘用瓦索也。

割列纊瘞。

割，割牲也，列，鋪享也，纊，面纊也，瘞，埋也。

是有五牲，此之謂品物之本，禮樂之祖，善否治亂之所由興作也。

大戴禮記卷六

武王踐阼第五十九

衞將軍文子第六十

武王踐阼

武王踐阼三日，既王之後，召士大夫而問焉曰：惡有藏之約行之，行萬世可以爲子孫，恒者乎？（案）恒，各本因避諱作常，今從藏漢解本，又王應麟注本。惡猶于何也，言于何有約言而行之，乃行萬世而猶得其福。

諸大夫對曰：未得聞也。然後召師尙父而問焉曰：昔帝顓頊之道存乎？（案）昔，各本作黃，鄭注學記云，昔惟云帝顓頊之道，無黃字，或鄭見古本不與今同，或後人足黃字耳，遺亦忽不可得見與。

言忽然不可得見。

師尙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齋矣。王齋三日，（案）各本脫王齊二字，學記注引此文作王齊三日，疏不言有異，則唐時本亦未脫也。端冕奉書而入，（案）各本作王端冕，師尙父亦端冕，學記注無王字，疏云，師尙父亦端冕，攷大戴禮無此文，鄭所加也。負屏而立。

端，正也。樹謂之屏。

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尙父西面道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強，怠勝敬者亡。（案）各本作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學記注所引同，疏云：大戴禮，惟云折而東面。方本與疏所言者合。師尙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折而東面。（案）各本強作吉，亡作滅，學記疏云：大戴禮敬勝怠者強，怠勝敬者滅，然則各本乃改同端書，非也。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枉。

凡事不能自強而執于此則枉也。

不敬則不正。（案）不敬，各本不作弗，今從禮記疏。枉者滅廢，敬者萬世。藏之約行之行可以爲子孫恒者，此言之謂也。

問先帝之道，庶聞要約之旨，故對此而已。

且臣聞之，以仁得之，以仁守之，其盛百世；以仁得之，以不仁守之，其盛十世。（案）各本作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今從禮記疏。以仁得之，以仁守之，以仁得之，以不仁守之。（案）各本亦作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今從禮記疏。無令譽者于十百之外，天命則有興改，其廢立大節依于此。以不仁得之，以不仁守之，必及其世。（案）及，禮記疏作賴。

謂止于其身也。

王聞書之言，惕若恐懼。（案）禮記疏作惕然若懼。退而爲戒書，託于物以自警，戒不忘也。

于席之四端爲銘焉，于机爲銘焉。（案）机，各本此作機，今從禮記疏，安本方本。于鑑爲銘焉，于盥槃爲銘焉，于楹爲銘焉，于杖爲銘焉，于帶爲銘焉，于履爲銘焉，于觴豆爲銘焉，于牖爲銘焉，于劍爲銘焉，于弓爲銘焉，于矛爲銘焉。席前左端之銘曰：安樂必敬。

安不忘危。

前右端之銘曰：無行可悔。

書恭敬朝夕，故以懷安爲戒也。

後左端之銘曰：一反一側，亦不可以忘。

言雖反側之間，不可以忘道也。

後右端之銘曰：所監不遠，視迺所代。

周監不遠，近在有殷之世。

机之銘曰：皇皇惟敬口生垢。

垢，恥也。言爲君子榮辱之主，可不慎乎。

口戕口。

言口能害口也。机者，人君出令所依，故以言語爲戒也。

鑑之銘曰：見爾前，慮爾後。盥槃之銘曰：興其溺于人也，寧溺于淵。溺于淵，猶可游也，溺于人，不可救也。

日知所無，學者之功，溺于民庶，大人之禍。故或以自新取戒，或以游溺爲鑑也。

楹之銘曰：毋曰胡殘，其禍將然。毋曰胡害，其禍將大。毋曰胡傷，其禍將長。

夫爲宰者慎其檀，君天下者難其相也。

杖之銘曰：惡乎危？于忿疐。

惡于何也？忿者危之道，怒甲及乙，又危之甚。杖扶危，故以危戒也。

惡乎失道？于嗜慾。

杖依道而行之。

惡乎相忘？于富貴。

言身杖相資也。因失道相忘，乃嗜慾安樂之戒也。

帶之銘曰：火滅修容，愼戒必恭，恭則壽。

雖夜解息，其容不可以苟，帶于寢先釋，故因言之也。

履屨之銘曰：愼之勞，勞則富。

行愼躬勞，躬勞終福，論愼履亦財不費也。屨在下，尤勞辱，因爲此戒。福與富皆義兩施，互取焉。

觴豆之銘曰：食自杖，食自杖，戒之憍，憍則溺。

無求醉飽，自杖而已。

戶之銘曰：夫名難得而易失，無懲弗志，而曰我知之乎，無懲弗及，而曰我杖之乎。

志識也。杖立不能懲其惰怠，而自謂杖成功無可就，故終失其名也。

擾阻以泥之，若風將至，必先搖搖。

搖搖無所託言，有風則先困。

雖有聖人，不能爲謀也。

諺人行亦然。

牖之銘曰：隨天之時。（案）各本脫之字，今從僧證經傳通解本及方本。

隨，任也。

以地之財。

質也。

敬祀皇天，敬以先時。

先祭時而敬奮。

劍之銘曰。帶之以爲服。動必行德。行德則興。倍德則崩。以順誅也。

弓之銘曰。屈伸之義。廢興之行。無忘自過。言得時也。

矛之銘曰。造矛造矛。少闕弗忍。終身之羞。重言造矛。見造矛之不易也。言少間之不忍則爲終身羞。以君子于殺之中。體恕存焉。

予一人所聞。以戒後世子孫。貽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之詩也。

衛將軍文子

衛將軍文子。文子。衛卿也。名彌牟。

問于子貢曰。子貢。端木賜也。衛人。衛之相也。

吾聞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論語曰。先進于禮樂。野人也。後進于禮樂。君子也。（案）此所引與正文絕不比附。世道者孝悌。（案）此句有外說。說之以義而親諸體。成之以文德。蓋受教者七十有餘人。言能受教者。謂七十二子也。

聞之孰爲賢也。子貢對。辭以不知。文子曰。吾子學焉。何謂不知也。子貢對曰。賢人無妄。知賢則難。故君子曰。智莫難于知人。此以難也。

書曰。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

文子曰。若夫知賢人莫不難。吾子親游焉。是以敢問也。（案）各本脫以字。今從方本。子貢對曰。夫子之門人。蓋三就焉。

聞大成次成小成也。

賜有遠及焉。有未及焉。不得辯知也。

未及者。謂先就夫子而或止或退。未得及己見也。或以子貢遠夫子之後有新來者也。

文子曰。吾子之所及。請問其行也。子貢對曰。夙興夜寐。諷詩崇禮。（案）詩程本朱本作誦。行不貳過。稱言不苟。是顏淵之行也。

顏回。魯人。字子淵也。

孔子說之以詩。詩云。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孝思惟則。

大雅下武之四章也。媚茲一人。謂御于天子而崇寵愛。應侯順德。達國君能成其德。孝思惟則。此文在前章。兼以說之。故連言之也。

故國一達有德之君。世受顯命。不失厥名。以御于天子以申之。

子諸侯受爵命。未蓋其能。

在貧如客。言安貧也。

使其臣如藉。藉借也。如借力然也。

不遷怒。不探怒。不錄舊罪。是冉雍之行也。

冉雍。魯人也。字仲弓。

孔子曰。有土君子。有衆使也。有刑用也。然後怒匹夫之怒。惟以亡其身。使。舉也。夫子因其性不好怒。故說妄怒之敗也。書曰。惟辟作威也。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以告之。

大雅蕩首章也。言冉雍能終其行也。

不畏彊禦。不悔矜寡。其言曰。性。其言惟陳其性不苟虛妄。

都其富哉。仲由優于政事。故能備治其都也。

任其戎。是仲由之行也。仲由。衛人也。字子路。一字季路。大夫也。

夫子未知以文也。節其勇也。

詩云。受小共大共。爲下國恂蒙。何天之寵。傅奏其勇。殷頌長發之五章也。頌湯伐桀除災之事。恂信也。言下國信蒙其富。時爲駿厲。或古有二文。或以義賦。寵傅又爲龍敷。

夫強乎武哉。文不勝其質。恭老恤孤。不忘賓旅。好學省物而不勸。是冉求之行也。物猶事也。事省則不勸也。冉求字子有。冉雍之族季氏宰。

孔子因而語之曰。好學則智。恤孤則惠。恭老則近禮。克篤恭以天下。其稱之也。宜爲國老。

言爲國之尊也。言任爲卿相也。

志通而好禮。擯相兩君之事。篤雅其有禮節也。是公西赤之行也。

公西赤。魯人也。字子華。

孔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

禮經三百。可勉學而能知。

威儀三千。則難也。

能躬行三千之威儀。則難。而公西赤能躬行也。

公西赤問曰。何謂也。孔子曰。貌以擯禮。禮以擯辭。是之謂也。

禮待貌而行。辭待禮而發。言貌所以擯贊三千之儀也。

主人。

言行此主在于人。

聞之以成。

公西赤聞之以成。家語云。衆人聞之爲成主。或聲誤也。

孔子之語人也。曰。當賓客之事則通矣。謂門人曰。二三子欲學賓客之禮者。于赤也滿而不滿。實如虛。過之如不及。先生難之。

云先生猶有難之。亦所謂先子之所畏也。

不學其貌。竟其德。敎其言。于人也無所不信。其橋大人也。

橋。高也。高大之人也。

常以皓皓。是以眉壽。

皓皓。虛曠。無長生久視之意。是長生久視之術。

是曾參之行也。

曾參。魯之南武城人也。字子輿。齊聘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皆不應其命也。

孔子曰。孝。德之始也。

天道曰至德。地道曰敏德。人道曰孝德。四代曰有天德。有地德。夫學天地之德者。皆以無私爲能也。動而樂施者。天德也。安而待化者。地德也。故天之德有廣狹矣。自餘禮義忠信以下。皆爲人德。因事則爲禮。厚其行。則爲孝也。

弟。德之序也。信。德之厚也。忠。德之正也。參也中夫四德者矣。以此稱之也。業功不伐。貴位不驕。不悔可悔。不佚可佚。

不悔可悔者。不佚可佚者。仁之至也。

不敖無告。

天窮之民無所告者。不陵敖之也。

是顓孫之行也。

顓孫師。陳人也。子張字也。

孔子言之曰。其不伐則猶可能也。其不弊百姓者則仁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

大雅泂酌之首章也。

夫子以其仁爲大也。學以深。

能深致隱諱也。

厲以斷。

性嚴厲而能斷決。七十子篇說子夏云。爲人性不宏。好精微。時人無以尙也。

送迎必敬。上友下交。銀乎如斷。〔案〕平、各本訛作手。今從方本。是卜商之行也。

卜商。衛人。字子夏。爲魏文侯師。銀。廉鍔也。如斷。言便能。子張曰。子夏之門人。洒掃應對進退出入可也。

孔子曰。詩云。式夷式已。無小人殆。

小雅節之四章。殆。近也。

而商也其可謂不險也。

言其鄰于德也。

貴之不善。賤之不怒。苟于民利矣。

惟在利民。春秋左傳曰。上思利民。忠也。

廉于其事上也以佐其下。

佐。助也。

是澹臺滅明之行也。

澹臺滅明。魯之東武城人也。字子羽。爲魯大夫。

孔子曰。獨貴獨當。君子恥之。夫也中之矣。先成其慮。及事而用之。是故不妄。〔案〕各本訛作亡。今從方本。是言偃之行也。

言偃。魯人也。字子游。爲武城宰。

孔子曰。欲能則學。欲知則問。欲行則訊。〔案〕行、各本訛作貴。今從永樂大典本。欲給則豫。當是如偃也得之矣。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其聞詩也。〔案〕閔下各本衍之字。周禮司儀注引此文作其聞詩也。今據以訂正。一日三復白圭之玷。是南宮縚之行也。

南宮縚魯人也字子容。

夫子信其仁以爲異姓。

謂以兄之子妻之也周禮司儀職曰時揖異姓士揖庶姓家語曰以爲異士言殊異之士似妄也。

自見孔子入戶未嘗越屨。

凡在于室卑者之屨皆陳于戶外故雖後至而不越焉。

往來過人不履影。

不越人之屨不履人之影謙慎之至也。

開款不殺方長不折執親之喪未嘗見齒是高柴之行也。

高柴齊人也字子羔爲郈宰。

孔子曰高柴執親之喪則難能也開款不殺則天道也方長不折則恕也恕則仁也湯恭以恕是以日躋也。

北事于葛恭也敎網者祝恕也詩殷頌曰聖敬日躋。

此賜之所親覩也吾子有命而訊賜則不足以知賢文子曰吾聞之也國有道則賢人興焉中人用焉百姓歸焉若吾子之謂審茂則一諸侯之相也亦未逢明君也。

茂盛也一皆也。

子貢既與衛將軍文子言適魯見孔子曰衛將軍問二三子之行于賜也不一而三賜也辭不獲命以所見者對矣。

見其行也。

未知中否請審以告。

請審以所對者告也。

孔子曰言之子貢以其質告孔子既聞之笑曰賜汝偉爲知人賜。

質由實也偉爲知人言大爲知人也再言賜者善之。

子貢對曰賜也焉能知人此賜之所親覩也孔子曰是女所親也吾語女耳之所未聞目之所未見思之所未至審之所未及者乎。

言未至未及者謂其德廣厚也。

子貢曰賜得則願聞之也孔子曰不克不忌不念舊惡蓋伯夷叔齊之行也。

克好勝人忌有惡于人也論語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也。

晉平公問于祁黃羊曰羊舌大夫晉國之良大夫也其行何如。

平公悼公之子魯侯彪也祁黃羊祁午之父也羊舌肸羊舌職之子。

祁黃對辭曰不知也公曰吾聞女少長乎其所女其陽知之。

言居處之同者相爲相也。

祁黃對曰其幼也恭而遲恥而不使其過宿也其爲候大夫也悉善而謙其端也其爲公車尉也信而好直其功也。

公車尉公行也詩曰殊異乎公行也。

至于其爲和容也溫良而好禮博聞而時出其志也。

和容主賓客也。

公曰請者問女女何曰弗知也祁黃對曰每位改變未知所止是以不知蓋羊舌大夫之行也畏天而敬人服義而行信孝乎父而恭于兄好從善而毀往蓋趙文子之行也。

晉大夫趙武也。

其事君也不敢愛其死。

不苟免于難也。

然亦不忘其身。

不死于不義也。

謀其身不遺其友君陳則進不陳則行而退。

陳謂陳其德教。

蓋隨武子之行也。

晉大夫也世掌刑官後受隨范會名也季字也武謚也。

其爲人之淵泉也多聞而難詐也不內辭足以沒世國家有道其言足以生國家無道其默足以容蓋桓提伯華之行也。

晉大夫羊舌赤也邑于桐提。

外寬而內直自設于隱括之中。

能以禮自翌直也孔子曰隱括之旁多曲木也。

直己而不直人以善存亡汲汲蓋柳伯玉之行也。

衛大夫蘧瑗也。

孝老慈幼（案）卷各本並作子今從方本允德聚義約貨去怨蓋柳下惠之行也。

魯士師展禽也食采于柳下惠謚也。

其言曰。君雖不量于臣。臣不可以不量于君。是故君擇臣而使之。臣擇君而事之。有道順君。無道橫命。晏平仲之行也。

齊大夫晏嬰也。

德恭而行信。終日言不在尤之內。

在尤之外。（案）此四字各本脫。作正文。今從方本。

貧而樂也。蓋老萊子之行也。

楚人隱者也。

易行以俟天命。居下位而不援其上。觀于四方也。不忘其親。苟思其親。不盡其樂。以不能學爲己終身之憂。蓋介山子推之行也。

晉大夫介之推也。離騷曰。封介山而爲之禁兮。報大德之優游。

大戴禮記卷七

五帝德第六十二

帝繫第六十三

勸學第六十四

五帝德

宰我問于孔子曰。昔者予聞諸榮伊。（案）伊、太平御覽引此作君。言黃帝三百年。（案）言、各本誤作令。今據史記索隱所引訂正。請問黃帝者人邪。抑非人邪。（案）樂記疏引此文無者字。邪皆作也。何以至于三百年乎。孔子曰。予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可勝觀邪。夫黃帝尙矣。女何以爲先生難言之。宰我曰。上世之傳。隱微之說。卒業之辨。闇忽之意。（案）闇下各本皆缺字。今從方本。非君子之道也。則予之問也固矣。孔子曰。黃帝。少典之子也。曰軒轅。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慈齊。（案）史記索隱云。大戴禮作徽齊。一本作聰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治五氣。設五量。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貙虎。（案）各本脫貔字。據說作豹。今據太平御覽所引及史記訂正。以與赤帝戰于阪泉之野。（案）赤、史記作炎。各本脫或作炎。今據後漢志注所引訂正。三戰然後得行其志。黃黼黻衣。（案）黃下各本衍帝字。今據後文訂正。大帶黼裳。乘龍扆雲以順天地之紀。幽明之故。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時播百穀艸木。淳化鳥獸昆蟲。（案）淳化各本作故教。淳化、今從方本及史記。幕離日月星辰。極畋土石金玉。勤勞心力耳目。（案）各本脫勤字。今據路史注所引訂定。節

用水火材物。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案）樂記疏引此作利其德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

宰我曰。（案）各本脫曰字。今從方本。請問帝顓頊。孔子曰。五帝用說。（案）各本作記。今從劉本。三王用度。女欲一日辨聞古昔之說。（案）辨、編古通用。躁說予也。宰我曰。昔者予也聞諸夫子曰。小子無有宿問。孔子曰。顓頊。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曰高陽。洪淵以有謀。疏通而知事。養財以任地。（案）財、各本作材。今從史記索隱所引。履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民。潔誠以祭祀。乘龍而至四海。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濟于流沙。東至于蟠木。勤靜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礪。

宰我曰。請問帝嚳。孔子曰。玄囂之孫。蟜極之子也。曰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博施利物。不于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隱。（案）隱、字他本或作靈。或說作急。今從高安本。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教萬民而利誨之。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穆穆。其德俟俟。（案）各本作其色郁郁。其德嬰嬰。後人因史記之文所改。索隱云。今按大戴禮作穆穆俟俟。可證唐時本。其動也時。其服也士。春夏乘龍。秋冬乘馬。黃黼黻衣。執中而獲天下。

宰我曰。請問帝堯。孔子曰。高辛之子也。曰放勳。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富而不驕。貴而不豫。黃黼黻衣。丹車白馬。伯夷主禮。龍夔教舞。舉舜彭祖而任之四時。先民治之。流共工于幽州。以變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變南蠻。殺三苗于三危。以變西戎。殛鯀于羽山。以變東夷。其言不貳。其德不回。四海之內。舟輿所至。莫不說夷。

宰我曰。請問帝舜。孔子曰。蟜牛之孫。瞽瞍之子也。曰重華。好學孝友。聞于四海。陶漁事親。寬裕溫良。敦敏而知時。授天而愛民。恤遠而親近。承受大命。依于倪皇。叡明通知。爲天下王。使禹敷土。主名山川。以利于民。使后稷播種。務勤嘉穀。以作飲食。羲和掌歷。敬授民時。使益行火。以辟山萊。伯夷主禮。以節天下。變作樂。以歌籥舞。和以鍾鼓。皐陶作士。忠信疏通。知民之情。契作司徒。教民孝友。敬政率繼。其言不惑。其德不慝。舉賢而天下平。南撫交趾大教。（案）大下各本作一。今據說文。乃校書者誤。亦當在教字之下。鮮支渠搜氐羌。（案）鮮支上說一西字。北山戎發息慎。（案）史記索隱云。山戎下少一北字。北發是北方國名。東長夷鳥夷羽民。（案）長下各本說夷字。今據史記索隱所引訂定。鄭注禹貢云。鳥夷東方之民。捕食鳥獸者。舜之少也。惡頑勞苦。二十以孝聞乎天下。三十在位。嗣帝所五十。乃死。葬于蒼梧之野。

宰我曰。請問禹。孔子曰。高陽之孫。鯀之子也。曰文命。敏給克濟。其德不回。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聲爲律。身爲度。稱以上士。（案）上士二字。當從史記作出稱以出。猶言比量而出也。舉舉穆穆。爲綱爲紀。巡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爲神主。爲民父母。左準繩。右規矩。履四時。據四海。平九州。戴九天。明耳目。治天下。舉皐陶與益以贊其身。舉干戈以征不享。不庭。無道之民。四海之內。舟車所至。莫不賓服。

孔子曰。予大者如說民說至矣。（案）此八字當有并讀。予也非其人也。宰我曰。予也不足誠也。敬承命矣。他日。宰我

以語人，有爲道諸夫子之所孔子曰，吾欲以顏色取人，于滅明邪改之，吾欲以容貌取人，于師邪改之，宰我聞之，懼不敢見。

帝繫

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

黃帝產玄囂，玄囂產蟜極，蟜極產高辛，是爲帝嚳。

帝嚳產放勳，是爲帝堯。

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

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案）史記作句望。句芒產蟠牛，（案）史記作橋牛。蟠牛產瞽瞍，瞽瞍產重華，是爲帝舜。及產象敖。（案）各本脫作及象產傲，今據禮記祭法疏所引訂正，敖俗文。

顓頊產穆水，穆水產敬康，敬康產句芒，（案）史記作句望。句芒產蟠牛，（案）史記作橋牛。蟠牛產瞽瞍，瞽瞍產重華，是爲帝舜。及產象敖。（案）各本脫作及象產傲，今據禮記祭法疏所引訂正，敖俗文。

顓頊產鯀，是爲帝顓頊。

黃帝居軒轅之丘，娶于西陵氏，西陵氏之子，（案）各本不重西陵，氏三字，今從方本。謂之嫘祖氏，產青陽及昌意。青陽降居泜水，（案）史記竹江水。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于蜀山氏，蜀山氏之子，謂之昌濮氏，（案）史記作昌僕。產顓頊。

顓頊娶于滕奔氏，（案）各本脫奔字，路史注引作滕，今據世本作滕奔氏，奔之子，今訂正。謂之女禄氏，產老童。（案）史記作卷章。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禖氏，產重黎及吳回。吳回氏產陸終。陸終氏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嬇氏，（案）風俗通作女嬇。產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脅，六人出焉，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其三曰籛，（案）世本作籛鏗。是爲彭祖。其四曰萊言，（案）世本作來言。是爲云鄶人。（案）云鄶，鄭語曰，妘姓，鄶檜路偪鄶也。其五曰安，是爲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爲芈姓。季連產附祖氏，（案）史記作附沮。附祖氏產穴熊，（案）穴熊，各本脫穴字，在九世至于渠下，今從方本。九世至于渠，（案）史記世家附沮生穴熊，此七字，各本脫作娶妻出自熊，今據史記及路史注引附祖產穴熊訂正。季連之裔孫鬻熊，（案）此七字，各本脫作曰鬻熊，鬻熊子早卒，其子熊繹，繹生熊艾，艾生熊勝，勝生熊杜，杜生熊伯，伯生熊繹，繹生熊渠，此所謂九世至于渠也，今訂正。渠有子三人，其孟之名爲無康，（案）史記作毋康。爲句亶王，其中之名爲紅，（案）中仲古通用。爲鄂王，其季之名爲疵，爲越章王。（案）各本脫作疵，史記云少子執疵爲越章王，據國語云，羋姓夔越，謂夫夔云，或封于夔，或封于越，即此，今訂正。昆吾者，衛氏也，（案）氏世本作是，合下字，字與氏同，古是氏通。參胡者，韓氏也，彭祖者，彭氏也，云鄶人者，鄭氏也，曹姓者，邾氏也，季連者，楚氏也。

帝嚳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上妃有邰氏之女也，曰姜嫄氏，產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也，曰簡狄氏，產契。次妃陳鋒氏之女也，曰慶都氏，（案）各本作次妃，有脫誤，今據詩生民疏所引訂定。產帝堯。常儀氏，（案）各本作次妃曰豐收氏，六字，亦脫誤，今據詩生民疏所引訂定。產帝摯。

帝堯娶于散宜氏，散宜氏之子，（案）各本不重散宜氏三字，今從方本。謂之女皇氏，帝舜娶于帝堯，帝堯之子，（案）各本不重帝堯二字，今從方本。謂之女匽氏，鯀娶于有莘氏，有莘氏之子，謂之女志氏，（案）吳越春秋作女嬉。產文命。

禹娶于塗山氏，塗山氏之子，謂之女憐氏，產啓。

勸學

君子曰，學不可以已矣。青取之于藍而青于藍，冰水爲之而寒于水。木直中繩，輮而爲輪，其曲中規，槁暴不復挺者，（案）槁各本脫作枯，今從方本及荀子。輮使之然也。是故不升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道，不知學問之大也。於越戎貉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者，教使之然也。是故木從繩則直，金就礪則利，君子博學而日參省己焉，則知明而行無過。詩云，嗟爾君子，無恒安息，靖恭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神莫大于化道，福莫長于无咎。孔子曰，吾嘗終日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吾嘗跂而望之，不如升高而博見也。升高而招，非臂之長也，而見者遠，順風而呼，非聲加疾也，而聞者著，假車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檝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海，君子之性，非異也，而善假于物也。南方有鳥，名曰蒹鳩，（案）荀子作鶼鳩。以羽爲巢，編之以髮，繫之葦苕，風至苕折，子死卵破，巢非不完也，所繫者然也。西方有木，名曰射干，莖長四寸，生于高山之上，而臨百仞之淵，木莖非能長也，所立者然也。蓬生麻中，不扶自直，蘭氏之根，懷氏之芷，（案）荀子作槐之根是爲芷，漸之滫中，君子不近，庶人不服，質非不美也，所漸者然也。是故君子靖居恭學，修身致志，處必擇鄉，游必就士，所以防辟邪而道中正也。（案）道他本作遵，今從劉本。物類之起，必有所始，（案）各本脫作始，今從方本及荀子，此起始爲銳，下來德爲銳。榮辱之來，各象其德，肉腐出蟲，魚枯生蠹，怠慢忘身，（案）各本脫作殆，今從方本。禍災乃作。彊自取折，柔自取束，邪穢在身，怨之所構。布薪若一，火就燥，平地若一，水就濕，草木疇生，禽獸羣居，物各從其類也。是故正鵠張，（案）是故下舊注一作質乃，校者誤，亦當在正字下。而弓矢至焉，林木茂而斧斤至焉，樹成蔭而鳥息焉，醯酸而蚋聚焉。故言有召禍，行有招辱，君子愼其所立焉。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川，蛟龍生焉，積善成德，神明自得，（案）得各本脫作德，今據文選典引注所引訂正。聖心備矣。是故不積跬步，無以致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騏驥一�martin，不能千里，駑馬無極，功在不舍。楔而舍之，朽木不折，楔而不舍，金石可鏤，夫螾，（案）各本脫作蚓，今從劉本方本。無爪牙之利，筋脈之彊，上食埃土，下飲黃泉者，用心一也。蟹二螯八足，非蛇鱔之穴，（案）鱔即鱓，他本脫作蛇，今從方本。而無所寄託者，用心躁也。是故無憤憤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緜緜之事者，無赫赫之功。行岐塗者不至，（案）岐他本脫作跂，今從方本。事兩君者不容，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騰蛇無足而騰，飛鼠五技而窮。詩云，鳲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若結兮。君子其結于一也。昔者瓠巴鼓瑟而沈魚出聽，伯牙鼓琴，（案）各本脫作琴，今從方本。而六馬仰秣。夫聲無細而不聞，行無隱而不形。玉居山而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爲善而不積乎，豈有不聞哉。孔子曰，鯉，（案）各本脫作斯，下又衍陟字，今據說苑訂正。君子不可以不學，見人不可以不飾，不飾無親，無親不敬，不敬無禮，無禮不立，夫遠而有光者，飾也，近而逾明者，學也。譬之如涔邪，水潦灑焉，菀蒲生焉，從上觀之，誰知其非源泉也。

珠者陰之陽也。故勝火。玉者陽之陰也。故勝水。其化如神。故天子藏珠玉。諸侯藏金石。大夫畜犬馬。百姓藏布帛。不然則強者能守之。知者能秉之。賤其所貴而貴其所賤。不然。矜寡孤獨不得焉。

子貢曰。君子見大川必觀何也。孔子曰。夫水者。君子比德焉。徧與之而無私。似德。所及者生。所不及者死。似仁。其流行庳下倨句。皆循其理。似義。其赴百仞之谿不疑。似勇。淺者流行。深淵不測。似智。弱約微通。似察。（案）微。各本訛作危。今從方本及荀子。受惡不讓。似包蒙。（案）各本訛作包蒙。上文哲與字。今據說苑訂正。不清以入。鮮潔以出。似善化。以注。量必平。似正。（案）以注。各本訛作必出。荀子作主。說苑作至。今從方本。盈不求概。似度。（案）各本說度字。今據說苑訂正。萬折必以東。似意。（案）萬。各本脫庸字。說苑作屬。因上哲西字。今並從荀子及說苑。是以君子見大川必觀焉。（案）各本脫君子二字。今從荀子安本。

凡行政事。勿稽留之。

君子入官。自行此六路者。則身安譽至而政從矣。

上六者。可以自通。故稱路也。

且夫忿數者。獄之所由生也。距諫者。慮之所以塞也。慢易者。禮之所以失也。惰怠者。（案）惰。各本作墮。今從方本。時之所以後也。奢侈者。財之所以不足也。

儉則有餘。奢則不足。

專者。事之所以不成也。壓者。獄之所由生也。

壓。壓亂也。

君子入官。除七路者。則身安譽至而政從矣。

七者亦致亡之道也。

故君子南面臨官。大城。而公治之。

大城。列國。公無私也。

精知而略行之。

精知者。當先是二路。略行者。謂度時而施。

合是忠信。攷是大倫。存是美惡。而進是利。而除是害。而無求其報焉。而民情可得也。

能合是六路之忠信。及遺除六路之利害。施焉而不求報。則民情不失矣。

故臨之無抗民之志。膀之無犯民之言。

膀謂民辭情短。

量之無狡民之辭。

狡。害也。猶言無害也。

義之無擾于時。愛之勿寬于利。若此。（案）若。各本訛作言。今從方本。則身安譽至而民自得也。故君子南面臨官。所見遍。故明不可蔽也。（案）蔽。各本作弊。今從方本。

言所見先求于近者。中庸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也。

所求遍。故不勞而得也。

言所求自近始。故詩曰。無田甫田。勞心忉忉。

所以治者約。故不用衆而譽至也。法象在內故不遠。

言內有法象。則百姓亦有禮度。

源泉不竭。故天下積也。

大戴禮記卷八

子張問入官第六十五

盛德第六十六

子張問入官

子張問入官于孔子。孔子曰。安身取譽爲難也。子張曰。安身取譽如何。孔子曰。有善勿專。專謂自納于己。

教不能勿搢。

勿搢。家語爲勿息也。進或聲誤爲搢。勿進。嫌其倦也。

已過勿發。失言勿躊。

躊。邪也。出言既失。勿爲邪途以成之。

不善辭勿遂。

人言不中。勿貳遂之。

行事勿留。

積謂歸浚也。

如木不蔡。（案）如各本作短長人得其量。而今從方本。

量而用之。以泉木二用。論君子之政。

故治而不亂。故六者貫乎心。藏乎志。

志者。心之府也。

形乎色。發乎聲。

聲。言也。

若此則身安譽至而民自得也。故君子南面臨官。不治則亂至。

民錯亂也。

亂至則爭。爭之至又反于亂。

亂。反亂也。

是故寬裕以容其民。慈愛以優柔之而民自得也。故躬行者。政之始也。

身行之也。

調悅者。情之道也。

言調悅者。治人情之道也。

善政行易則民不怨。

先王善政。能躬行之。使平易則民悅。

言調悅則民不辨法。

謂不爭也。周禮曰。凡辨法者攷焉。

仁在身則民顯以佚之也。財利之生微矣。（案）微。各本訛作徵。今從楊本。貴以不得善政必節矣。

初聞善政必記之。

苟以亂之。善言必聽矣。

聞善言。始亦聽之也。

詳以失之。（案）詳。俾古通用。

後政不行。詳爲漏失。

規諫日至。煩以不聽矣。

詩曰。老夫灌灌。小子蹻蹻也。

言之善者。在所日聞。行之善者。在所能爲。

君子言之善者。在于終日言之。君子行之善者。在其能躬行。聽而失之則無益于言行也。

故上者民之儀也。有司執政者。（案）各本脫者字。今從楊本。民之表也。遲臣便辟者。羣臣僕之倫也。

倫理也。言是羣臣羣僕之綱理也。

故儀不正則民失。誓表弊則百姓亂。遲臣便辟不正廉。而羣臣服汙矣。

誓。勑也。服。事也。汙。濫也。言私謁也。

故不可不慎乎三倫矣。故君子修身反道察說。而遲道之服存焉。

修身當本于道。而省其說。則近道之事存。

是故夫工女必自擇絲麻。良工必自擇斲材。

周禮巾車職曰。毀折入齊于職幣。家語爲完材也。

賢君良上。必自擇左右。是故佚于取人。（案）是。各本訛作始。今從方本。勞于治事。勞于取人。佚于治事。

郭象曰。主上無爲于親事。而有爲于用臣也。

故君子欲譽則謹其所便。

便所便習。

欲名則謹于左右。故上者辟如緣木者。務高而畏下者滋甚。

言在民上者。譬若此。淮南子曰。君子之居民上也。譬以廣索御良馬。

六馬之離。必于四面之衢。

衢。四達道。

民之離道。必于上之佚政也。故上者尊嚴而絕。百姓者卑賤而神。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也。

民而愛之則存。惡之則亡也。故君子南面臨官。貴而不驕。富恭有本能聞。

本謂身也。謂能謀其身也。

修業居久而譚。

譚。誕也。謂安縱也。

情通暢而及乎遠。察一而關于多。一物治而萬物不亂者。以身爲本者也。故君子莅民。不可以不知民之性。遠諸民之情。

性謂仁義禮智之等。情謂喜怒愛惡之屬。性者生之質。情者人之欲。詩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既知其已生有習。然後民特從命也。

生謂性也。習謂節也。

故世舉則民譽之。

世舉言治。

政均則民無怨。故君子莅民不臨以高。不遠以遠。不責民之所不能。今臨之明王之成功。則民嚴而不迎也。

明王之民。比屋可封。苟欲齊之。則憚而不能迎致王命。

道以數年之業則民疾。

使成數年之業則民困矣。

疾則辟矣。故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黈纊塞耳。（案）黈、各本訛作鈍。今從玉篇所引。所以弇聰也。故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

禮緯含文嘉。以懸纊垂旒爲閑姦聲弇亂色。令不惑視聽。則繅藉之設。兼此二事也。黈。莊子爲黃。黃也。鄭謂充耳爲玉。名義乖錯。故未詳。

故枉而直之。使自得之。

民有邪枉。教之使自得也。孟子曰。匡之直之。使自得之。

優而柔之。使自求之。

謂寬教之。

揆而度之。使自索之。

謂量民之材而施教之。

民有小罪。必以其善。以赦其過。如死使之生。（案）此下各本衍其善也三字。今從方本刪。

其善也若死而使之復生也。

是以上下親而不離。故惠者政之始也。政不正則不可教也。不習則民不可使也。故君子欲言之見信也者。莫若先盧其內也。

謂內外相應。

欲政之速行也者。莫若以身先之也。欲民之速服也者。莫若以道御之也。故不先以身。雖行必遲矣。（案）各本作必鄰也。今從方本。

遲客。

不以道御之。雖服必強矣。故非忠信則無可以取親于百姓矣。

此忠信寬于言行相顧也。上無此條者。以言行不違。在忠信之間。

外內不相應。則無可以取信者矣。四者治民之統也。

四者。謂以身先之以道御之忠信。及外內相應。

盛德

聖王之盛德。人民不疾。六畜不疫。五穀不災。

陰陽順序。故人物不害也。

諸侯無兵而正。小民無刑而治。蠻夷懷服。

國語曰。先王爛德不觀兵。

古者天子常以季冬致德。以觀治亂得失。

辨其法政也。

凡德盛者治也。德不盛者亂也。德盛者得之也。德不盛者失之也。是故君子致德。而天下之治亂得失。可坐廟堂之上而知也。

言不出戶庭而周知海內之善惡也。

德盛則修法。德不盛則飾政。

法德法。政禁令。

法政而德不衰。故曰王也。

王者往也。民所歸也。

凡人民疾。六畜疫。五穀災者。生于天道不順。（案）各本脫此三字。今從太平御覽所引。天道不順。生于明堂不飾。故有天災。則飾明堂也。

淮南子云。明堂之廟。行明堂之令。以調陰陽之氣。而知四時之節。以辟疾之災也。

凡民之爲姦邪竊盜。歷法妄行者。生于不足。

亂法者生于不知足。

不足生于無度量也。無度量則小者偷惰。（案）各本脫作偷。今從方本。大者侈靡而不知足。

偷。苟且。惰。懈惰。

故有度量則民足。民足則無爲姦邪竊盜。歷法妄行者。故有姦邪竊盜歷法妄行之獄。則飾度量也。凡不孝生于不仁愛也。不仁愛生于喪祭之禮不明。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致愛故能致喪祭。春秋祭祀之不絕。致思慕之心也。

孝經曰。春秋祭祀。以時思之也。

夫祭祀。致饋養之道也。死且思慕饋養。況于生而存乎。故曰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有不孝之獄。則飾

喪祭之禮也。

經解曰。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

凡弒上生于義不明。義者所以等貴賤。明尊卑。貴賤有序。民尊上敬長矣。民尊上敬長而弒者。寡有之也。朝聘之禮。所以明義也。故有弒獄則飾朝聘之禮也。

經解曰。朝聘之禮廢。則君臣之義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

凡鬬辨生于相侵陵也。相侵陵生于長幼無序。（案此下有脫文。）而教以敬讓也。故有鬬辨之獄。則飾鄉飲酒之禮也。

經解曰。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鬬之獄煩。

凡淫亂生于男女無別。夫婦無義。昏禮享聘者。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

享。謂享婦。及召族黨也。

故有淫亂之獄。則飾昏禮享聘也。

經解曰。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

故曰。刑罰之所從生有源。不務塞其源。而務刑殺之。是爲民設陷以賊之也。

禮察曰。禮禁將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也。

刑罰之源。生于嗜慾好惡不節。

總言百姓犯刑罰之所由。

故明堂天法也。

天神所在也。王者于此。則天無私勸施之法。

禮度德法也。

禮謂三百三千也。惟有仁德也。

所以御民之嗜慾好惡。以順天法。以成德法也。

天地不可成。順之而已。其禮度則使成之。

刑罰者。（案各本罰誤作法。今從方本。）所以威不行德法者也。

天道遠不責之。德法不行則罰之。

故季冬聽獄論刑者。所以正法也。

歲終聽不行德法之刑。爲正德法而論也。

法正論吏公行之。是故古者天子。孟春論吏。德行能功。

攷羣臣之德行能功。

能得德法者爲有德。

謂內外善也。

能行德法者爲有行。

謂能皆行。

能理德法者爲有能。

謂能綜理之而又弗盡行。

能成德法者爲有功。

謂內外成之而未能善也。

故論吏而法行。事治而功成。季冬正法。孟春論吏。治國之要也。

春論班賞。冬攷誅刑。則莫不懲勸矣。

德法者。御民之衡勒也。（案各本脫勒字。今從通典所引。）吏者。轡也。刑者。筴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

太史內史。皆宗伯之屬。太史下大夫二人。內史中大夫一人。俱親王之官也。書曰。太史內史。云內史太史左右手。則太史爲左史。內史爲右史焉。

古者以法爲衡勒。以官爲轡。以刑爲筴。以人爲手。故御天下數百年而不懈惰。

史當字誤爲人。

善御馬者。正衡勒。齊轡筴。均馬力。和馬心。故口無聲。手不搖。筴不用。而馬爲行也。善御民者。正其德法。飭其官而均民力。和民心。故聽言不出于口。刑不用而民治。是以民德美之。夫民善其德。必稱其人。故今之人稱五帝三王者。依然若猶存者。其法誠德。

法天法也。

其德誠厚。

謂禮度也。

夫民思其德。必稱其人。朝夕祝之。升聞于皇天。上帝歆焉。故永其世而豐其年。不能御民者。棄其德法。譬猶御馬。棄轡勒而專以筴御馬。馬必傷。車必敗。無德法而專以刑法御民。民必走。國必亡。

故淮南子曰。舜無佚民。造父無佚馬。

亡德法。民心無所法循。迷惑失道。

謂民。

上必以爲亂無道。

謂君。

苟以爲亂無道，刑罰必不克。

又不能中。

成其無道，上下俱無道，故今之稱惡者，必比之于夏桀殷紂，何也？曰：法誠不德，其德誠薄，天民惡之，必朝夕祝之，升聞于乎天，上帝不歆焉，故水旱並興，災害生焉。故曰：德法者，御民之本也。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

天道發施，故爲道；地理含藏，故主德。道德者，包五性內外之稱也。天地之官尊，故總焉。

宗伯之官以成仁。

木爲仁也。

司馬之官以成聖。

聖，通也。夏氣物充達，又征伐者，所以平通天下。

司寇之官以成義。

金爲義。

司空之官以成禮。

不主智者，已兼司馬。凡宗社之設，城郭之度，宮室之量，輿服之制，皆冬官所職也。

故六官以爲轡，司會均入以爲鞥。

鞥在軾前，斂六轡之餘。詩云：鋚以觀鞥。司會，冢宰之屬，中大夫二人，會計也。主天下之大計，干制曰：司會以歲之成質于天子也。

故御四馬，執六轡，御天地與人與事者，亦有六政。

六政，謂道德仁聖禮義也。

是故善御者正身同轡。

詩云：六轡既均。

均馬力，齊馬心，惟其所引而之。

不違于節，故任其馳。

以取長道遠行，可以之急疾，可以御。

言皆從人心也。

天地與人事，此四者，聖人之所乘也。

四者天地與人與事。

是故天子御者，太史內史，左右手也。六官亦六轡也。天子三公合以執六官。

三公無官佐，王論道而已。

均五政，齊五法。

五政，謂天子公卿大夫士。五法，謂仁義禮智信。

以御四者，故亦惟其所引而之，以之道則國治。

治典經邦國。

以之德則國安。

教典安邦國。

以之仁則國和。

禮典和邦國。

以之聖則國平。

政典平邦國。

以之義則國成。

刑典詰邦國。

以之禮則國定。

體國經野，事官之職。

此御政之體也。人情莫不有過，過而改之，是不過也。是故官屬不理，分職不明，法政不一，百事失紀，曰亂也。亂則飭冢宰，地宜不殖，財物不蕃，萬民飢寒，教訓失道，風俗淫僻，百姓流亡，人民散敗，曰危也。危則飭司徒，父子不親，長幼無序，君臣上下相乖，曰不和也。不和則飭宗伯，賢能失官爵，功勞失賞祿，爵祿失則士卒疾怨，兵弱不用，曰不平也。不平則飭司馬，刑罰不中，暴亂姦邪不勝，曰不成也。不成則飭司寇，百度不審，立事失理，財物失量，曰貧也。貧則飭司空。

冢宰掌六典，司徒掌十二教，宗伯掌五禮，司馬掌九伐，司寇掌五刑，小宰職曰：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司馬之屬，司勳掌六卿之賞田，以等其功。又司士之官，掌羣吏之數，以詔其爵祿。凡度量財物效工，猶有其事。

故曰：御者同是車馬，或以取十里，或數百里者，所進退緩急異也。治者同是法，或以治，或以亂者，亦所進退緩急異也。（案）各本盛德篇止此，別明堂者以下爲明堂篇，據許瀍五經異義、魏書李謐傳、隋書牛宏傳及劉昭注續漢志、杜佑通典所引，俱稱盛德篇。今據以訂正，仍合爲一篇，刪去明堂篇之目。

明堂者、古有之也。

明堂之作、其代未得而詳也。按淮南子言、神農之世、祀于明堂。明堂有蓋四方、又漢武帝時、有獻黃帝明堂圖者、四面無壁、中有一殿、然其由或始于此也。

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

茅取其潔質也。

上圓下方、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

明堂非所以朝諸侯于祀也、諸侯亦備焉。

外水曰辟雍。

韓詩說、辟圓如璧、雍、以水不言圓、言辟者、取辟有德、不言辟水、言雍雍和也。

南蠻東夷北狄西戎、

言四海之君于祭也、各以其方、列于水外。

明堂月令。

于明堂之中、施十二月之令。

赤縱戶也、白縱牖也。

縱、飾也。

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

記用九室、謂法龜文、故取此數以明其制也。

堂高三尺、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上圓下方、九室十二堂、室四戶、戶二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近郊三十里。

漢于璧說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韓詩說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然三十里無所取也、再言方圓及戶牖之數亦繁重。

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

明堂與文王之廟不爲同處、或說謬也。

朱草日生一葉、至十五日生十五葉、十六日一葉落、終而復始也。

孝經援神契曰、朱草生、蓂莢、華、嘉禾成、蓮莆生、蓂莢、堯時俠階而生、以記朔也、朱草可食、王者慈仁則生、其形無記朔之狀、蓋說不詳。

周時德澤洽和、草茂大、以爲宮柱、名高宮也。

晏子春秋曰、明堂之制、下之潤濕不及也、上之寒暑不入也、木工不鏤、示民知節也、然或以蒿爲柱、表其儉質也、明堂別有圖論、不復詳焉。

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齊不居其屋。

路寢亦爲此制。

待朝在南宮。

將視朝時。

揖朝出其南門。

周禮司士職曰、正朝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向、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燕故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太僕太右、太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司士擯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十旁三揖、王還揖門左、揖門右、太僕前正視朝位、正入內朝、皆退也。

大戴禮記卷九

千乘第六十七（六十八、今訂正、各本改作）

四代第六十八（六十九、今訂正、各本改作）

虞戴德第六十九（七十、今訂正、各本改作）

諸志第七十（七十一、今訂正、各本改作）

千乘

公曰、千乘之國、受命于天子、通其四鬼、教其書社、修其灌廟、（案、修、各本訛作霜、今從高安本方本、）建其宗主、設其四佐、列其五官、處其朝市、爲仁如何、子曰、不仁國不化、公曰、何如之謂仁、子曰、不淫于色、子曰、立妃、設如太廟、然乃中治、中治不相陵、不相陵斯庶孽、遑遑則事上靜、靜斯潔、信在中朝、大夫必悅以恭、出會謀事、必敬以愼、言長幼小大必中度、此國家之所以崇也、立子、設如宗社、（案、各本脫如字、今從楊本方本、）宗社先示威、威明顯見、辨爵集德、是以毋弟官子、咸有臣志、莫敢援于外、大夫中婚、私謁不行、此所以使五官治、執事正也、（案、正、各本作政、今從方本、）夫政以教百姓、百姓齊以嘉善、故蠱佞不生、此之謂良民、國有道則民昌、此國家之所以大途也、卿設如大門、大門、顯美、小大弇卑中度、開明閉幽、內祿出災、以順天道、近者閑焉、遠者稽焉、君發禁宰、受

而行之。〔案〕各本脫受字今從楊本。以時通于地。散布于小理。〔案〕理方本作治。天之災祥。地寶豐省。及民共饗其祿。共任其災。此國家之所以和也。國有四輔。輔卿也。卿設如四體。毋易事。毋假名。毋重食。凡事尚賢進能。使知事。爵不世能。官之不愆。〔案〕各本脫官字今從楊本。凡民戴名以能。食力以時。成以事立。此所以使民讓也。民咸孝弟而安讓。此以怨省而亂不作也。此國家之所以長也。〔案〕各本脫家字今從方本。下無用則國家富。上有義則國家治。長有禮則民不爭。立有神則國家敬。兼而愛之。則民無怨心。以爲與命。〔案〕各本訛作以爲無命今從方本。則民不偷。〔案〕盛德篇云無度量則小者偷惰。昔者先王本此六者。而樹之德。此國家之所以茂也。〔案〕各本脫之字今從方本。設其四佐而官之。司徒典春。以教民之不則治。不若不令。〔案〕治各本訛作時今從方本。成長幼老疾孤寡以時通于四疆。有闔而不通。有煩而不治。則民不樂生。不利衣食。凡民之藏貯以及山川之神明。加于民者。發國功謀。〔案〕圖字從劉本訂正他本訛作闘下畫往一作同乃校書者語。齋戒必敬。會時必節。日歷巫祝。執伎以守宜。侯命而作。祈王年。禱民命及畜穀蜚征庶虞百草。〔案〕各本脫百字今從方本。方春三月。緩施生育。動作百物。于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朝孤子八人。以成春事。司馬司夏。以教士車甲。凡士執伎論功。修四衛。強股肱。質射御。才武聰慧。治眾長卒。可以爲儀。綴于國。〔案〕可各本訛作所今從楊本。出可以爲舉。誘于軍旅。四方諸侯之游士。國中賢餘秀興闓焉。〔案〕興各本訛作與今從方本。方夏三月。養長秀蕃庶物。于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爵士之有慶者七人。以成夏事。司寇司秋。以聽獄訟。治民之煩亂。執權變民中。凡民之刑衎。本以安開。〔案〕之下各本衍不字訛作崩安訛作要今從楊本。作起不敬。以欺惑憧愚。作于財賄。六畜五穀曰盜。誘

居室家及幼子曰不義。〔案〕此六字各本訛作有君子曰義五字今從方本。子女專曰妖。飭五兵及木石曰賊。以中情出。小曰閒。大曰講。〔案〕講當作構或古通用。利辭以亂屬曰讒。以財投長曰貸。凡犯天子之禁。陳刑制辟。以追國民之不率上教者。〔案〕同各本作國今從楊本。夫是故一家三夫道行三人。餘食哀樂平無獄。方秋三月。收斂以時。于時有事。嘗新于皇祖皇考。食農夫九人。以成秋事。司空司冬。以制度制地事。準揆山林。規表衍沃。畜水行衰。灌浸以節四時之事。治地遠近。以任民力。以節民食。太古食壯之食。攻老之事。公曰。功事不少而餓糧不多乎。子曰。太古之民。秀長以壽者。食也。在今之民。羸醜以齒者。事也。太古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各安其居。樂其官。〔案〕各本訛作宮下又加室字今從楊本。服事信上。上下交信。地移民聚。〔案〕各本脫聚字今從方本。在今之世。上治不平。民治不和。百姓不安其居。不樂其官。老疾用財。壯狡用力。于茲民游。薄事貪食。于茲民憂。古者殷書爲成男成女。名屬升于公門。此以氣食得節。作事得時。民勸有功。〔案〕各本脫民字今從楊本。夏服君事不及喝。冬服君事不及凍。是故年穀順成。〔案〕順各本訛作不今從方本。天之饑饉。道無殣者。在今之世。男女屬散。名不升于公門。此以氣食不節。作事不時。〔案〕時各本作成今從楊本。天之饑饉。于時委民。不得以疾死。是故立民之居。必于中國之休地。因寒暑之和。六畜育焉。五穀宜焉。辨輕重。制剛柔。和五味。以節食時事。東辟之民曰夷。精以僥。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南辟之民曰蠻。信以朴。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西辟之民曰戎。勁以剛。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北辟之民曰狄。肥以戾。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及中國之民。曰五方之民。咸有安居和味。〔案〕各本脫咸字居訛作民今從楊本。咸有實

用利器。知通之。信令之。及量地度居。有城郭。立朝市。地以度邑。邑以度民。以觀安危。距封後利。先慮久固。依固可守。爲奧可久。〔案〕奧隩古通用。能節四時之事。霜露時降。方冬三月。草木落。庶虞藏。五穀必入于倉。于時有事。蒸于皇祖皇考。息國老六人。以成冬事。民咸知孤寡之必不末也。〔案〕末字他本訛作未今從劉本楊本。咸知有大功之必進等也。咸知用勞力之必以時息也。推而內之水火。〔案〕內納古通用。入也。弗之顧矣。而況有強適在前。〔案〕適敵古通用。有君長正之者乎。公曰。善哉。

四代

公曰。四代之政刑。論其明者。可以爲法乎。子曰。何哉。四代之政刑。皆可法也。公曰。以我行之。其可乎。子曰。否。不可。臣願君之立知而以觀聞也。四代之政刑。君若用之。則緩急將有所不節。不節。君將約之。約之。卒將棄法。棄法。是無以爲國家也。公曰。巧匠輔繩而斲。胡爲其棄法也。子曰。心未之度。習未之狎。〔案〕末之楊本皆作未之。此以數踰而棄法也。夫規矩準繩鈞衡。此昔者先王之所以爲天下也。小以及大。近以知遠。今日行之。可以知古。可以察今。其此耶。水火金木土穀。此謂六府。廢一不可。進一不可。民並用之。今日行之。可以知古。可以察今。其此耶。昔夏商之未興也。伯夷謂此三常之眇。〔案〕三常又見虞戴德篇各本常訛作帝因又訛爲二帝。公曰。長國治民。恒幹論政之大體。以教民辨。歷大道以時地性。興民之陽德以教民事。上服周室之典以順事天子。修政勤禮以交諸侯。大節無廢。小眇其後乎。〔案〕小各本訛作少今從程本。子曰。否。不可後也。詩云。東有開明。于時雞三號以興庶虞動。〔案〕各本脫庶虞二字今從楊本。蜚征作。嗇民執功。百草咸淳。地傾水流之。是以天子盛服朝日于東堂。以教敬示威于天下也。是以祭祀昭有神明。燕食昭有慈愛。宗廟之事昭有義。率禮朝廷昭有五官。無廢甲胄之戒昭果毅以聽。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昭哀。哀愛無失節。〔案〕愛各本訛作憂今從方本。是以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此昔先王之所先施于民也。君而後此。則爲國家失本矣。公曰。善哉。子察教我

也。子曰。鄉也君之言善。執國之節也。君先眇而後善中備以君之言。〔案〕之各本訛作子今從楊本。可以知古。可以察今。奐然而興民壹始。〔案〕興各本訛作與今從方本。公曰。是非吾言也。吾一聞于師也。子呼焉其色曰。嘻。君行道矣。公曰。道耶。子曰。道也。公曰。吾未能知人。未能取人。子曰。君何爲不觀器視才。公曰。視可明乎。子曰。可以表儀。公曰。願學之。子曰。平原大藪。瞻其草之高豐茂者。必有怪鳥獸居之。且草可財也。〔案〕財材古通用。如艾而夷之。〔案〕艾刈古通用夷薙古通用。其地必宜五穀。高山多林。必有怪虎豹蕃孕焉。深淵大川。必有蛟龍焉。民亦如之。君察之。此可以見器見才矣。公曰。吾猶未也。子曰。羣然。戚然。頤然。睪然。踖然。柸然。抽然。首然。僉然。洪然。淵淵然。淑淑然。齊齊然。節節然。穆穆然。皇皇然。見才色脩聲不視。聞怪物恪命不改志。〔案〕怪命各本作恪命今從楊本。舌不更氣。君見之、舉也。得之、取也。有事、事也。事必與食。食必與位。無相越踰。昔虞舜天德嗣堯。取相十有六人如此。公曰。嘻。美哉。子道廣矣。吾恐惛而不能用也。何以哉。子曰。由德徑徑。〔案〕各本脫子字下五字訛在子道廣矣之下今從方本。公曰。請問圖德何尚。子曰。聖、知之華也。知、仁之實也。仁、信之器也。信、義之重也。義、利之本也。委利生孽。公曰。嘻。言之至

也。道天地以民輔之。聖人何尚。子曰。有天德。有地德。有人德。此謂三德。三德率行。乃有陰陽。陽曰德。陰曰刑。公曰。善哉。再聞此矣。陽德何出。子曰。陽德出禮。禮出刑。刑出慮。慮則節事于近。而揚聲于遠。公曰。善哉。載事何以。子曰。德以監位。位以充局。局以觀功。功以養民。民于此乎上。公曰。祿不可後乎。子曰。食爲味。味爲氣。氣爲志。發志爲言。發言定名。名以出信。信載義而行之。祿不可後也。公曰。所謂民與天地相參者何謂也。子曰。天道以視。地道以履。人道以稽。廢一曰失統。恐不長饗國。公懼然其色。子曰。君藏玉。惟慎用之。惟慎。（〔案〕惟各本譌作雖。今從方本。）敬而勿愛。民亦如之。執事無貳。五官有差。喜無竝愛。卑無加尊。淺無測深。小無招大。此謂楣機。楣機賓薦不蒙。昔舜徵薦此道于堯。堯親用之。不亂上下。公曰。請問民徵。子曰。無以爲也。難行。公曰。願學之。幾必能。子曰。貪于味不讓。妨于政。願富不久。妨于政。慕寵假貴。妨于政。治民惡衆。妨于政。爲父不慈。妨于政。爲子不孝。妨于政。大縱耳目。妨于政。好色失志。妨于政。好見小利。妨于政。變從無節。妨于政。（〔案〕各本脫此三字。今從高安本。）撓弱不立。妨于政。剛毅犯神。妨于政。鬼神過節。妨于政。幼勿與衆。克勿與比。依勿與謀。放勿與游。徵勿與事。臣聞之弗慶。（〔案〕慶各本譌作慮。今從楊本。）非事君也。君聞之弗用。以亂厥德。臣將慶其簡者。（〔案〕蓋各本譌作盡。今從楊本。）蓋人有可知者焉。貌色聲衆有美焉。必有美質在其中者矣。貌色聲衆有惡焉。必有惡質在其中者矣。此皆伯夷之所後出也。（〔案〕者各本譌作貴。今從高安本。）子曰。伯夷曰。（〔案〕各本脫曰字。今從楊本。）建國建政。修國修政。一（〔案〕上修字下舊注一作脩。乃校書者語。）公曰。善哉。

虞戴德

公曰。昔有虞戴德。何以深慮。何及。高舉安取。子曰。君已聞之。（〔案〕已各本作以。今從楊本。）惟丘無以更也。君之聞而未成也。（〔案〕而各本作知。今從方本。）黃帝慕修之。（〔案〕修下舊注一作循。乃校書者語。）一曰明法于天明。（〔案〕此下各本重一明字。今從方本。）施教于民。行此以上明于天化也。攝物舉起。（〔案〕舉各本作歐。必字各本脫。今從方本。）是故民聽命而弗改也。（〔案〕此下各本衍以字。今從方本。）公曰。善哉。以天教于民。可以班乎。子曰。可哉。雖可而弗由。此上知所以行斧鉞也。（〔案〕此下各本衍以字。今從方本。）父之于子。天也。君之于臣。天也。有子不事父。有臣不事君。是非反天而倒行耶。故有子不事父不順。有臣不事君必刃。順天作刑。地生庶物。是故聖人之教于民也。率天而祖地。（〔案〕祖各本作知。今從方本。）能用民德。是以高舉不過天。深慮不過地。質知而好仁。能用民力。此以三常之禮明。而名不蹇。禮失則壞。名失則惛。是故上古不諱。正天名也。天子之官四通。正地事也。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正民德也。斂此三者而一舉之。戴天履地以順民事。天子告朔于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以示威于天下也。諸侯內貢于天子。（〔案〕內古通用納。）率名斅地實也。（〔案〕斅古通用效。）是以不至必誅。諸侯相見。卿爲介。以其教士畢行。使仁守會。朝于天子。天子以歲二月爲壇于東郊。建五色。設五兵。具五味。陳六律。奏五聲。（〔案〕律下各本衍品字。今從方本。）聽明教。置離。抗大侯。規鵠。豎物。（〔案〕豎各本作壁。今從楊本。）九卿佐三公。三公佐天子。天子踐位。諸侯各以其屬就位。乃升諸侯之教士。（〔案〕士二字各本今從方本。）士執弓挾矢。揖讓而升。履物以射。其心志端。（〔案〕心端各本譌作其。今從方本。）色容正。時以戰使。時有慶以地。不時有讓

以地。天下之有道也。有天子存。國之有道也。君得其正。家之不亂也。有仁父存。是故聖人之教于民也。以其近而見者。稽其遠而明者。天事曰明。地事曰昌。人事曰樂。（〔案〕各本脫樂字。今從方本。）比兩以慶。違此三者。謂之愚民。愚民曰姦。姦必誅。是以天下平而國家治。民亦無貸。居小不約。居大則治。衆則集。寡則繆。（〔案〕繆古通用穆。）祀則得福。以征則服。此惟官民之上德也。公曰。三代之相授。必更制典物。道乎。子曰。否。脩德保。保惛乎前。以小繼大。變民視也。（〔案〕視各本作示。今從方本。）公曰。善哉。子之察教我也。子曰。丘于君唯無言。言必盡于他人則否。公曰。教他人則如何。子曰。否。丘則不能。昔商老彭及仲傀。（〔案〕仲傀即仲虺。）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揚則抑。抑則揚。綴以德行。不任以言。庶人以言。（〔案〕各本脫言字。今從楊本。）猶以夏后氏之袝懷袍褐也。（〔案〕殷袍字今從宋本沈本各本。）行不越境。公曰。善哉。我則問政。子事教我。子曰。君問已參黃帝之制。制之大禮也。公曰。先聖之道。斯爲美乎。子曰。斯爲美。雖有美者。必偏屬于斯。昭天之福。迎之以祥。作地之福。（〔案〕福各本譌作禍。今從方本。）制之以昌。興民之德。守之以長。公曰。善哉。

誥志

公曰。誥志無荒。以會民義。齊戒必敬。會時必節。犧牲必全。齊盛必潔。上下禋祀。外內無失節。其可以省怨遠災乎。子曰。丘未知其可以省怨也。公曰。然則何以事神。子曰。以禮會時。夫民見其禮。則上不援。（〔案〕不各本譌作下。今從楊本。）不援則樂。（〔案〕各本脫樂字。今從楊本。）樂斯無憂。此以怨省而亂不作也。（〔案〕此以各本譌作以此。今從楊本。）夫禮會其四時四孟四季。五牲五穀。順至必時其節也。（〔案〕此下各本衍也字。今從楊本。）丘未知其可以遠災也。（〔案〕此下各本衍爲字。今從楊本。）公曰。然則爲此何以。子曰。知仁合則天地成。天地成則庶物時。庶物時則民財儉。（〔案〕下有一闕字。一作欲。三字乃各本校書者語。）民財儉以時作。時作則節事。節事以動衆。則有極。（〔案〕各本重動衆二字。今從楊本。）有權以使民則勸。勸則有功。有功則無怨。無怨則嗣世久。世久惟聖人。（〔案〕久下各本脫世久二字。今從楊本。）是故政以勝衆。非以陵衆。衆以勝事。非以傷事。事以靖民。非以徵民。故地廣而民衆。非以爲災長之祿也。丘聞周太史曰。政不率天。（〔案〕此下各本衍下字。今從楊本。）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虞史伯夷曰。明孟也。幽幼也。明幽。雌雄也。雌雄迭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于西。起明于東。月歸于東。起明于西。虞夏之曆。建正于孟春。（〔案〕建正各本譌作正建。今從晉志所引。）于時冰泮發蟄。百草權輿。瑞雉無釋。（〔案〕史記作百草奮興。秭鴂先滜。）物乃歲俱生于東。次以（〔案〕次各本譌作以。今從楊本。）順四時。卒于冬方。（〔案〕方各本譌作萬。今從楊本。）于時雞三號。卒明。撫于青色。撫十二月節。卒于丑。日月成歲。歷再閏以順天道。此謂歲汁月。（〔案〕此下各本衍作字。今從楊本。）天曰作明。日與維天是戴。地曰作昌。日與維地是事。人曰作樂。日與維民是嬉。（〔案〕三曰字各本並作日。今從方本。）民之動能不遠厥事。民之妃色。（〔案〕妃各本譌作祀。今從方本。）不遠厥德。此謂表裏時合。物之所生。而蕃昌之道如此。天生物。地養物。物備興而時用常節。曰聖人。主祭于天曰天子。天子崩。步于四川。伐于四山。卒葬曰帝。天作仁。地作富。人作治。樂治不倦。財富時節。是故聖人嗣則治。文王治以俟時。湯治以伐亂。禹治以移衆。衆服以立天下。堯貴以樂治時舉舜。舜治以德使力在國。統民而恕。（〔案〕而各本作知。今從方本。）在家撫官如國。（〔案〕如各本作而。今從方本。）安

之勿變，勸之勿沮，民咸廢惡而進良，（案）面，各本亦作如，今從方本。上誘善而行罰，百姓盡于仁而遂安之，此古之明制之治天下也。仁者爲聖貴，次力，次美，次射御，次古之治天下者必聖人。聖人有國，則日月不食，星辰不孛，（案）孛，各本訛作物，上又衍顯字，今從高安本。海不運，河不滿溢，川澤不竭，山不崩解，陵不陁。（案）陁，各本作施，下又衍谷字，今從方本。川谷不處，（案）谷，各本訛作裕，今從方本。深淵不涸，于時龍至不閉，鳳降忘翼，鸞獸忘擾，爪鳥忘距，蟠蟲不螫，嬰兒蜃蚦不食天駒，雛出服，河出圖，自上世以來，莫不降仁，國家之昌，國家之滅，信仁，是故不賞不罰而民咸盡力。（案）面，各本作如，今從方本。車不建戈，遠邇咸服，虜使來往，地滋舉極。（案）滋，各本訛作蓋，今從方本。無怨無惡，率惟懿德，此無空禮，無空名，賢人並優，殘毒以時，省舉良，良舉善，善愉民，使仁日敷仁賓。（案）此下各本有也字，今從方本。

其說在下。

王曰於乎，女因方以觀之，富貴者，觀其禮施也。

觀其禮及其施，曲禮曰，積而能散。

貧窮者，觀其有德守也。

觀其德，與其守，孔子曰，君子固窮。

嬖寵者，觀其不驕奢也，隱約者，觀其不慆懼也。

曲禮曰，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慆。

其少，觀其恭敬好學而能弟也，其壯，觀其絜廉務行而勝其私也，其老，觀其憲愼，（案）各本憲上衍意字，今從方本。強其所不足而不踰也。

孔子射嬰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耋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旋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僅有存者。

父子之間，觀其孝慈也，兄弟之間，觀其和友也，君臣之間，觀其忠惠也。

父慈子孝，兄友弟和，君惠臣忠也。

鄉黨之間，觀其信憚也。

信而敬憚。

省其居處，觀其義方，省其喪哀，觀其貞良，省其出入，觀其交友，省其交友，觀其任廉。

任以恩相親信也。

攷之以觀其信，絜之以觀其知，（案）絜字，他本訛作絜，今從劉本。示之難以觀其勇，煩之以觀其治，（案）逸周書作煩之以觀其治，此說二字。淹之以利，以觀其不貪，藍之以樂，以觀其不淫。

藍，猶濫也。

喜之以物，以觀其不輕，怒之以觀其重，醉之以觀其不失也，縱之以觀其常，遠使之以觀其不貳，邇之以觀其不倦，探取其志以觀其情，攷其陰陽以觀其誠。

陰陽，猶隱顯也。

覆其微言以觀其信，曲省其行以觀其備，（案）此下各本衍成字，今從方本。此之謂觀誠也。二曰方與之言以觀其志，志殷而深。

殷，盛也，深，蓋深也。

其氣寬以柔，其色儉而不諂，其禮先人，其言後人，見其所不足，曰日益者也。

大戴禮記卷十

文王官人第七十一（七十二，案各本誤作七十二，今訂正。）

諸侯遷廟第七十二（案二，或誤作三，或不誤。故陳振孫云闕七十二。）

諸侯釁廟第七十三（案三，或誤作四，或不誤。故奐淩云闕七十三。）

文王官人

王曰，太師，愼維深思，內觀民務，察度情僞，

謂視中觀隱也。

變官民能，歷其才藝，女維敬哉。

試以衆位，歷觀其才也。

女何愼乎非倫，

倫，理次也，宜所愼。

倫有七屬，屬有九用，用有六徵，（案）徵，他本訛作徵，今從劉本。一曰觀誠，二曰致志，三曰視中，四曰觀色，五曰觀聽，六曰接德，

言日就益。

好臨人以色，（案）好、各本訛作知，今從方本及遷周書。高人以氣，賢人以言，防其不足。

不欲見之。

伐其所能，曰日損者也。其貌直而不悔，（案）悔、他本作侮，今從御覽。其言正而不私，不飾其美，不隱其惡，不防其過。

如日月之食。

曰有質者也。其貌固嫗，其言工巧，（案）巧、各本訛作悟，注同，今從方本。

嫗以耽色，下人謂形柔而辭巧。

飾其見物，務其小微，（案）微、各本訛作微，今從方本。

有浮淺之事，則工飾之而務尙其小成。

以故自說。

言以事自解說。

曰無質者也。喜怒以物而色不作，煩亂之而志不營，

營，猶亂也。

深道以利而心不移。

道也者，導也。

臨懾以威而氣不卑，曰平心而固守者也。喜怒以物而變易知，煩亂之而志不褰，示之以利而易移，臨懾以威而易慴，曰部心而假氣者也。（案）假、各本訛作勢，今從方本。執之以物而遡決，蔽之以卒而度料，（案）決字各本訛在蔽字下，今從方本。

言引之以卒然之事而能應時度焉。

不案而性辨，（案）案、各本訛作學，今從方本。曰有虛者也，難投以物。

物事。

難說以言知一而不可以解也。（案）而、各本作知，今從方本。

言因一端。

囿而不知其止，無辨而自順，（案）順、各本作愚，今從方本。曰愚者也。（案）愚、各本訛作惡，今從方本。

謂闇狠也。

營之以物而不虞。

虞，度也。至則攻辨之，不豫計度。

犯之以卒（案）之、各本訛作人，今從方本。而不懼，置義而不可遷，臨之以貨色（案）貨、各本訛作貨，今從方本。而不可營，曰絜廉而果敢者也。

果敢，謂不虞不懼也。絜廉，謂不營于貨色，在義而不可遷則兼之也。

易移以言存志不能守固，（案）固、各本作羅，今從方本。已諾無斷。

言止慎諾于人，又不能自裁斷。

曰弱志者也。順與之弗爲喜，非奪之弗爲怒，沈靜而寡言，多稽而儉貌。

稽，攷也。

曰質靜者也。辨言而不固行，（案）此下各本衍有道而先困五字，今從方本。自順而不諛，（案）順、各本作愼，今從方本。失當而強之，（案）各本脫失字，而作知，今從方本。曰妒誣者也。（案）妒上各本衍始字，注同，今從方本。

謂妒賢誣善。

微情而能發，（案）微情、各本訛作微清，今從方本。

謂攻發幽暗也。

度察而能盡，曰志治者也。（案）志治、各本訛作治志，今從方本。華而誣，（案）而、各本作如，今從方本。巧言令色是恭一也，皆以無爲有者也。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此之謂致志也。（案）致、各本作爲，今從方本。

致度其志。

三曰誠在其中，此見于外。

此上之諸志。

以其見占其醫。

按其陽，察其陰。

以其細占其大。

據其小，省其大。

以其聲處其氣。

聽處其聲氣也。

氣初生物，（案）各本訛作初氣生物，今從方本。

謂物在于胞胎。

物生有聲，聲有剛，有柔，有濁，有清，有好，有惡，咸發于聲也。心氣華誕者，其聲流散；心氣順信者，其聲順節；心氣鄙戾者，其聲斯醜。（案）斯、各本作嘶，乃因注文而改。心氣寬柔者，其聲溫好，

斯當聲誤爲斯。春秋左傳曰。蜂目豺聲。忍人也。夫音之美惡。尙通于金石。而況于身乎。

信氣中易。義氣時舒。

義者剛。其氣亦充。故舒縱也。

智氣簡備。

簡通。

勇氣壯直。聽其聲。處其氣。攷其所爲。觀其所由。（案）此下各本有察其所安四字。以其前。占其後。

以前行占後行。

以其見。占其隱。以其小。占其大。此之謂視中也。四曰民有五性。喜怒欲懼憂也。

喜怒欲懼憂。以其俱生于人而有常。故亦謂之性也。此五者之性。人心象畫。

喜氣內畜。雖欲隱之。陽喜必見。怒氣內畜。雖欲隱之。陽怒必見。欲氣內畜。雖欲隱之。陽欲必見。懼氣內畜。雖欲隱之。陽懼必見。憂悲之氣內畜。雖欲隱之。陽憂必見。五氣誠于中。發形于外。民情不隱也。喜色由然以生。

由當爲油。油然新生好貌。

怒色拂然以悔。欲色暵然以僉。（案）暵、各本訛作曶。今從方本。

僉。苟且也。言惟求悅人。

懼色薄然以下。憂悲之色漻然而靜。

玉藻曰。喪容漻漻也。

誠智必有餘盡之色。誠仁必有可尊之色。誠勇必有難懾之色。誠忠必有可親之色。誠絜必有難汚之色。誠靜必有可信之色。質色皓然固以安。僞色駁然亂以煩。雖欲故之中色不聰也。

言雖欲故隱之于中。而無奈色見于外。故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是以君子戒愼不失色于人。雖變可知。此之謂觀色也。五曰生民有黔陽。（案）黔、古錢字。

言人含陰陽之氣。生而有知。有知故生機僞也。

人多隱其情。飾其僞。（案）人下各本有孝。今從方本。以賴于物。以攻其名也。有隱于仁質者。有隱于知理者。有隱于文藝者。有隱于廉勇者。有隱于忠孝者。有隱于交友者。如此者不可不察也。小施而好大得。小讓而好大爭。（案）各本訛作大爭。今從方本。言顯以爲質。

愿當聲誤爲顯也。

僞愛以爲忠。面寬而貌慈。假節以示之。

假節。假仁質之節。

故其行以攻其名如此者。隱于仁僞也。

故其行者。故爲是行。

推前恃忠府知物焉。（案）恃、各本訛作惡。今從方本。

謂有詢議之攻其所不知者。則推攘于人而恃以爲忠府。而形貌又如曉然也。

首成功。少其所不足。

謂有先功者。因首之。有不足者。因薄之。詐以爲知。

慮誠不及。佯爲不言。內誠不足。色示有餘。故知以動人。自執而不讓。（案）執、各本訛作廉。今從方本。

及其不知也。觀人之動止。因執爲意。而不推讓于人也。

錯辭而不遂。莫知其情。

本非其意。故辭情不終。詩云。蛇蛇碩言。出自口矣。

如是者隱于知理者也。素動人以言。

謂先徧習之及于衆術。爲力欲陳說也。

涉物而不終。

務廣聞而不究其言也。

問則不對。詳爲不聞。（案）詳、古通用。佯。色示有餘。有道而自順用之物。（案）逸周書有作假。用作因之下缺一字。物作初。則爲深。

安言深遠。

如此者隱于文藝者也。廉言以爲氣。

苟作廉言。以見俠氣自然。

矯厲以爲勇。（案）矯、各本訛作驕。今從逸周書。內恐外悖。（案）各本訛作悖。今從劉本。無所不至。敬再其說。（案）敬再當從逸周書作亟聘。

言苟自矯厲。持以爲勇。終必恐懾而更至悖侵也。

以詐臨人。如此者隱于廉勇者也。自事其親。好以告人。乞言勞醉。

醉。言悖也。

而面于敬愛。飾其見物。故得其名。名揚于外。不誠于內。伐名以事其親。戚。以故取利。

以如此故。要取其利。

分白其名以私其身。如此者隱于忠孝者也。陰行以取名。

陰行。謂竊求請人也。

比周以相譽。

迭相親比。交相談譽。

明知賢可以徵。與左右不同而交。交必重己。

言知其賢而不與交。交必取其重己者也。

心說之而身不近之。身近之而實不至而懷忠不盡。懷忠盡見于衆而貌克。

雖盡其忠懷及衆人之前。猶相克爭。

如此者隱于交友者也。此之謂觀隱也。六曰言行不類。終始相悖。陰陽克易。外內不合。雖有隱節見行。曰非誠賢者也。

隱節。隱于仁賢之等。

其言甚忠。其行甚平。其志無私。施不在多。靜而寡類。

不好狎。

莊而安人。（案）莊、各本訛作莊。今從方本。曰有仁心者也。（案）仁、各本訛作行。今從方本。事變而能治。物善而能說。浚窮而能達。

浚。深也。

錯身立方而能遂。曰廣知者也。少言而行。（案）而、各本作如。今從方本。恭儉以讓。有知而不伐。有施而不留。

心不形于色也。

曰慎謀良者也。微忽之言。久而可復。

謂微細及忽然之語。

幽閒之行。獨而不克。

克好勝人也。

行其亡。如其存。

謂舉先君及祖考之教令。

曰順信者也。貴富雖尊。恭儉而能施衆。強毅威有禮而不驕。曰有德者也。隱約而不慼。安樂而不奢。勤勞之不變。喜怒之而度斷。（案）而、各本作如。今從方本。曰有守者也。（案）各本曰訛作日。有字者字。今從方本。

斷。明也。有喜怒之來。能價量度而明焉。

直方而不毀。（案）直、各本訛作置。今從方本。

不瓦合也。

廉絜而不戾。強立而無私。（案）強立、各本訛作立強。今從方本。曰有經者也。（案）各本說有字。今從方本。正靜以待命。

命。期命。

不召不至。不周不言。言不過行。行不過道。曰沈靜者也。忠愛以事其親。歡欣以致之。（案）致、各本訛作敬。今從方本。竭力而不面。敬以安人。以故名不生焉。（案）故字各本在名字下。今從方本。曰忠孝者也。合志而同方。（案）而、各本作如。今從方本。共其憂而

任其難。行忠信而不相疑迷。隱遠而不相舍。曰至友者也。心色辭氣。其入人甚舍。

甚舍。言無已。

進退工。

工。能也。

故其與人甚巧。其就人甚速。其叛人甚易。曰位志者也。

位志者。言其不一。如將位及人志也。位有高卑。人各有志也。

飲食以親。貨賄以交。接利以合。故得望譽征利而依隱于物。曰貪鄙者也。

妄當聲譽爲望。征行也。隱據也。

質不斷。辭不至。

言心既不能裁斷。而辭又不及。

少其所不足謀而不已。曰僞詐者也。言行乘變。從容謬易。

安然反覆。

好惡無常。行身不類。曰無誠志者也。小知而不大決。小能而不大成。顧小物而不知大。論頑變而多私。曰

事誕者也。規諫而不類。

言能規諫而反不類。

道行而不平。

言以道行。復不平也。

曰巧名者也。故事阻者不夷。畸鬼者不仁。

恃禱祀而不自修也。

面譽者不忠。飾貌者不情。隱節者不平。

隱節者。亦謂六隱之等。

多私者不義。揚言者寡信。此之謂挨德。

謂挨度于德也。

王曰。太師。女推其往言以挨其來行。聽其來言以省其往行。

孔子曰。始吾於人。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聽其言而觀其行也。

觀其陽以攷其陰。察其內以挨其外。是故隱節者可知。僞飾無情者可辨。質誠居善者可得。忠惠守義者可見也。王曰。於乎。敬哉。女何慎乎非心。何慎乎非人。

言當內慎其心。外慎于人。

人有六德、六德既成、以觀九用、九用既立、一曰取平仁而有慮者、二曰取慈惠而有理者、三曰取直慤而忠正者、（案）慤下舊注一作實、乃校者誤、非盧氏注文、四曰取順直而察聽者、五曰取臨事而絜正者、六曰取愼察而絜廉者、七曰取好謀而知務者、（案）好下舊注一作巧、亦校者語、八曰取接給而廣中者、

接給、謂應所問而對、廣中、謂博于聞識也、

九曰取猛毅而廣斷者、此之謂九用也、平仁而有慮者、使是治國家而長百姓、

慈惠而有理者、使是長鄉邑而治父子、

鄉、鄉遂、邑、公邑、

直慤而忠正者、使是莅百官而察善否、

于周禮則治官、

愼直而察聽者、使是長民之獄訟出納辭令、

于周禮則刑官、

臨事而絜正者、使是守內藏而治出入、

于周禮則天官、

愼察而絜廉者、使是分財臨貨主賞賜、

于周禮則司祿司勳、

好謀而知務者、使是治壤地而長百工、（案）各本脫是字、今從方本、

于周禮則遂人匠車之等、

接給而廣中者、使是治諸侯而待賓客、

于周禮則行人掌客、

猛毅而廣斷者、使是治軍事、衝逸境、

于周禮則政官也、

因方而用之、此之謂官能也、九用有徵、乃任七屬、一曰國則任貴、

周禮曰、長以貴得民、

二曰鄉則任貞、

幹事曰貞、周禮曰、吏以治得民也、

三曰官則任長、

周禮曰、大事聽其長、小事則專達、

四曰學則任師、

周禮曰、師以賢得民、

五曰族則任宗、

周禮曰、宗以族得民、

六曰家則任主、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七曰先則任賢、正月王親命七閭之人曰、於乎、愼維深思、內觀民務、本愼在人、女平心去私、愼用六證、

論辨九用、以交一人、

一人、文王自謂也、

予亦不私女廢朕命、亂我法、罪致不赦、三戒然後及論、

三戒之後、亂法者則有司課其罪、

王親受而攷之、然後論成、

諸侯遷廟、

成廟、將遷之新廟、君前徙三日齋、祝宗人及從者皆齋、

謂親過高祖則毀廟、以昭穆遷之、春秋穀梁傳曰、作主壞廟、有時日、予謙焉、壞廟、壞廟之道、易簀可也、改塗可也、范寧云、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焉、鄭玄注、士虞禮曰、練而後遷也、禮志云、遷廟者、更設其廟而移故主焉、按此篇成廟之文、與穀梁相傳也、

徙之日、君玄服、從者皆玄服、

周禮、司服職曰、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絺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玉藻曰、君命屈狄、再命褘衣、內司服職曰、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紗、其于祭也、君與夫人皆中其服、祭統曰、公袞冕立于阼、夫人副褘立于東房、是也、臣及命婦助祭于君、皆盡其服、自祭于家、咸降一等、陰爵不敢申也、雜記曰、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特牲饋食禮曰、主婦纚笄宵衣立于房中、是也、然鄭氏頓貶公侯、使一同玄冕以祭于己、非其差也、且諸侯專國、禮樂車服、王命有之、何獨抑其服乎、玉藻曰、玄端以祭、褘冕以朝、孫炎云、端當爲冕、玄冕、祭服之下也、其祭先君亦褘冕矣、孫說爲合、下末卽吉、故略同爵弁也、君命屈狄、與再命褘衣者、謂其夫爲君、則命其妻以屈狄、加再等之命、則上公夫人乃褘衣、孫鄭等改鞠衣非也、又云、一命展衣者、此則中子男臣妻之服耳、言

小國臣妻一命者亦展衣不命者則亦緣衣鄉玄又分公卿大夫及其妻爲三等而升降其服經云孤緇冕卿大夫玄冕何爲易之又命小國之卿及內子更同列國之卿孤緇冕與鞠衣錯易其次尤非宜也

從至于廟

廟殯宮

羣臣如朝位

列于廟門外如路門之位

君入立于阼階下面向有司如朝位

立于門內如門外之位

宗人擯舉手曰有司具請升君升祝奉幣從在左北面

祝主辭故在左神將遷故出在戶牖間南面矣

再拜興祝舉三曰孝嗣侯某敢以嘉幣告于皇考某侯

言嗣以遷代不言國未忍有之也

成廟將徙敢告

卒不奠幣者禮畢矣于此將有事于新廟

君及祝再拜興祝曰請導君降立于階下奉衣服者皆奉以從祝

不言奉主而稱奉衣服者以毀易祖考誠人神之不忍從祝者祝所以導神也言皆者衣服非一稱周禮守祧職曰掌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

奉衣服者降堂君及在位者皆降也奉衣服者至碑君從有司皆以次從出廟門奉衣服者升車乃步君升車從者皆就車也

皆就車謂乘貳車者

凡出入門及大溝渠祝下擯

神車祝駕左故于步處則下

至于新廟筵于戶牖間

始自外來故先于堂

樽于西序下

四時之祭在室筵奧中在堂筵序下是以設樽�just于東方今惟布南面之席故置樽于西以因其便矣

脯醢陳于房中

房西房也諸侯左右房也

設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

記因卿士言東西

有司皆先入如朝位祝導奉衣服者乃入君從奉衣服者入門左

門左門西

在位者皆辟也奉衣服者升堂皆反位君從升奠衣服于席上祝奠幣于几東君北向祝在左贊者皆升適房薦脯醢君啐酌奠于薦西反位君及祝再拜興祝擯三曰孝嗣侯某敢用嘉幣告于皇考某侯今月吉日可以徙于新廟敢告再拜君就東廂西面祝就西廂東面

東西侯也祝就西廂因其便也

有位者皆反走辟如食間

走疾趨也

擯者舉手曰請反位君反位祝從在左卿大夫及衆有司諸在位者皆反位祝擯三曰孝嗣侯某絜爲而明薦之享

詩曰吉蠲爲饎是用孝享

君及祝再拜君反位

東鄉之位

祝徹反位

西鄉之位

擯者曰遷廟事畢請就燕君出廟門卿大夫有司執事者皆出廟門告事畢

事謂內主藏衣服斂幣徹几筵之等

乃曰擇日而祭焉

所以安神

諸侯營廟

成廟賁之以羊

廟新成而賁者尊而神之祭器名者成則賁之以豭豚

君玄服立于雍門內南向祝廟人宰夫雍人皆玄服

以神事故亦同爵弁小戴君朝服者謂不與也

宗人曰請命以殺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

狀揜。

乃行入廟門。碑南北。面東上。

東上者。宰夫也。宰夫。攝主也。

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以雞。有司當門北面。

有司。宰夫祝宗人也。

雍人割雞屋下。當門鄰室。割雞于室中。有司亦北面也。

鄰室。門鄰之室。一曰東西廂也。疑東西室。有司猶北面統于廟也。雜記曰。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向。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鄰室皆用雞。先門而後鄰室。其餘皆于屋下。割雞門當門鄰室中室。有司皆鄰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按小戴割雞亦于屋上。記者不同耳。此不言餘。略也。

既事。宗人告事畢。皆退。反命于君。君辟門中。南向。宗人曰。舉某廟事畢。君曰。諾。宗人請就燕。君揖之。乃退。

制禮以行政。

政。禁令也。

諸侯學禮。辨官政以行事。以尊事天子。

官政不錯。則百事不紊也。

大夫學德別義。

別。猶辨也。

矜行以事君。

矜。猶莊也。（案）莊字從永樂大典本訂定。他本或作嶐。或作尚。

士學順。

學順成之道。

辨言以遂志。

政命遂志。士之節也。

庶人聽長辨禁。農以行力。

辨禁。識刑憲也。

如此猶恐不濟。奈何其小辨乎。公曰。不辨則何以爲政。子曰。辨而不小。夫小辨破言。小言破義。小義破道。道小不通。通道必簡。（案）淮南泰族篇引孔子曰。小辨破言。小利破義。小學破道。小見不達。大禮必簡。與此少異。

簡。約也。言約而有統。易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是故循弦以觀于樂。足以辨風矣。爾雅以觀于古。足以辨言矣。

邇近也。謂依于雅頌。孔子曰。詩可以興。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鳥獸草木之名也。

傳言以象反舌皆至。可謂簡矣。夫道不簡則不行。不行則不樂。

易曰。簡則易從。易從則有功。有功則可大。可大則賢人之業。

夫弈。（案）各本此作亦。下又衍圍字。今從方本。十棊之變。（案）棊。各本誤作祺。今從楊本。由不可既也。（案）由。猶而。古通用。而況天下之言乎。

公于十棊之中。變數尚不可盡。天下之言。其可窮乎。故至道以不言爲辨。

曰。微子之言。吾豈樂辨言。子曰。辨言之樂。不若治政之樂。辨言之樂不下席。治政之樂皇于四海。夫政善則民說。民說則歸之。如流水。親之。如父母。諸侯初入而後臣之。安用辨言。公曰。然則吾何學而可。子曰。禮樂而力忠信。君其習可乎。公曰。多與我言忠信而不可以入患。

偏與我言忠信。而使不入于患。

子曰。毋乃既不明忠信之備。（案）各本脫不字。今從楊本。又倦其居。（案）各本作而日倦其君。今從楊本。則不可而有。

大戴禮記卷十一

小辨第七十四

用兵第七十五

少閒第七十六

小辨

公曰。寡人欲學小辨以觀于政。其可乎。

小辨。謂小辨給也。

子曰。否。不可。社稷之主愛日。

曾子曰。君子愛日以學。書云日昃不遑也。

日不可得學。不可以小辨。（案）各本脫小字。今從楊本。

不可輕有所學。

是故昔者先王學齊大道以觀于政。天子學樂辨風。

別四方之風也。

請言而不行。

明忠信之備而又能行之。則可立待也。君朝而行忠信。百官承事。忠滿于中而發于外。刑于民而放于四海。天下其孰能患之。

言所推無不準。

公曰。請學忠信之備。子曰。惟社稷之主。實知忠信。若丘也。綴學之徒。安知忠信。公曰。非吾子問之而焉也。

焉問之乎。

子三辭。將對。公曰。彊避。

謂避彊也。一曰公以夫子三辭。欲避左右之彊者也。

子曰。彊侍。丘聞大道不隱。

言不可隱藏也。

丘言之。君發之于朝。行之于國。一國之人。莫不知。何一之彊辟。丘聞之。忠有九知。知忠必知中。

能內恩自盡也。

知中必知恕。

能自盡知。故能知人。

知恕必知外

內恕。故外能處于度物也。

知外必知德。知德必知政。知政必知官。知官必知事。知事必知患。知患必知備。若勤而無備。忠而弗知。死亡而弗知。〔案〕此註各本脫作正文。今從方本。

安與知忠信。內恩暴心曰知中。〔案〕心各本訛中。以應實曰知恕。內恕外度曰知外。外內參意曰知德。德以柔政曰知政。正義辨方曰知官。官治物則曰知事。事戒不虞曰知備。毋患曰樂。樂養曰終。

于知事而越言知備者。因養言之。足明于上也。

用兵

公曰。用兵者其由不祥乎。

祥善。

子曰。胡爲其不祥也。聖人之用兵也。以禁殘止暴于天下也。

言弄利金擅土。將以存亡繼絕。平天下之亂也。

及後世貴者之用兵也。以刈百姓。危國家也。

刈。斬。

公曰。古之戎兵。何世安起。子曰。傷害之生久矣。興民皆生。

人含五常之氣生。有爭則和親。怒則離害。其相害者皆由兵也。

公曰。蚩尤作兵。歟。子曰。否。蚩尤。庶人之強者也。〔案〕強各本作貪。今從馬國翰師疏所引。

或云。蚩尤。古之諸侯。妄耳。一曰衆人之貪者也。

及利無義。不顧厥親。以喪厥身。蚩尤惛慾而無厭者也。何器之能。作蜂蠆挾螫。

言如蜂蠆之挾毒也。

而生見害。

謂黃帝殺之于涿鹿之野。

而校以衛厥身者也。

止教習干戈自衛身。非作者也。

人生有喜怒。故兵之作。與民皆生。蚩人利用而弭之亂。人興之。喪厥身。詩云。魚在在藻。厥志在餌。

由心在于利。用兵以取危。蓋逸詩也。

鮮民之生矣。不如死之久矣。

小雅蓼莪之三章也。亦困于兵革之詩也。

校德不塞。闢武于孫子。

亦同上二章。但用兵革。喪除其德。不以塞亂。而徒傳續武事于子孫者也。

聖人愛百姓而憂海內。及後世之人。思其德。必稱其人。〔案〕人各本脫。作仁。今從楊本。故今之道。堯舜禹湯文武者。猶依然至今若存。〔案〕依然至各本脫。作歟。致王。今從方本。夫民思其德。必稱其人。朝夕祝之。升聞皇天。上神歆焉。故永其世而豐其年也。夏桀商紂。羸暴于天下。暴虐不辜。殺戮無罪。

詩云。無罪無辜。亂如此憯。

不祥于天。粒食之民。亦散厥親。

離親莫能相養。

疏遠國老。幼色是與。

言疏遠老成而與幼色者。若楚悼王遠申叔。時而用子反也。

而暴慢是親。讒賢處殼。

千乘曰以財投長曰貸。殼。祿也。

法言法行處辟。

辟。罪辟也。

殃替天道。逆亂四時。禮樂不行。而幼風是御。

任重幼之人使專政。

歷失制。

君臣皆亂。時候錯繆。

攝提失方。

攝提左右六星。與斗杓相直。恆指中氣。尙書中候曰。攝提移居。

鄒大無紀。

邦當字誤爲鄒。或陳離誤爲鄒也。

不煩朔于諸侯。（案）煩（各本作告今從方本）

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也。

玉瑞不行。

玉者所以等神祇。別人事。其用自重焉。

諸侯力政。不朝于天子。

言以威力侵爭。周書曰。力爭則力政。力政則無讓。無讓則無禮。無禮則得所好。民皆樂之乎。

六蠻四夷交伐于中國。

周禮職方氏。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此周所服四海。其種落之數也。明堂位曰。九夷八蠻六戎五狄。此朝明堂時來者國數也。爾雅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其夏之所服。與殷之夷國。東方十。南方六。西方九。北方十有三。然鄭玄以四夷爲四方。九貉爲九夷。又引爾雅。其數不同。及四六文闕而不定。是終使學者疑其所聞也。

于是降之災。水旱癈焉。霜雪大薄。（案）癈（各本作藏今從楊本）甘露不降。百草殤黃。五穀不升。民多夭疾。六畜鮮齕。

瘁當字誤。鮮也。瘁。病也。齕。瘦也。

此太上之不論不議也。

帝皇之世無災疫。故百姓不議。

殃傷厥身。失墜天下。夫天之報殃于無德者也。（案）各本作夫天下之報今從方本必與其民。

故書曰。天明威。自我民明威也。

公懼焉曰。在民上者。可以無懼乎哉。

少閒

公曰。今日少閒。我請言情于子。子愀然變色。（案）愀（各本作焉今從楊本）遷席而辭曰。君不可以言情于臣。臣請言情

于君。君則不可。公曰。師之而不言情焉。其私不同。

言已師禮事夫子。故不使言情也。其私人不同于此也。

子曰。否。臣事君而不言情于君。則不臣。君而言情于臣。（案）君而下各本衍不字今從楊本則不君。有臣而不臣。猶可。有君而不君。民無所錯手足。公曰。吾度其上下。咸通之。

使上下皆通也。

權其輕重居之。

謂事役及刑罰。

準民之色。目既見之。鼓民之聲。耳既聞之。勵民之德。心既和之。通民之欲。象而壹之。

言皆稱百姓之欲也。

愛民親賢而教不能。民庶說乎。子曰。說則說矣。可以爲家。不可以爲國。公曰。可以爲家。胡爲不可以爲國。

國之民。家之民也。子曰。國之民。誠家之民也。然其名異。不可同也。同名同食曰同等。

名位不同。禮亦異數。

惟不同等。民以知極。

周禮大司徒職曰。以媺辨等。則民不越也。

故天子昭百神于天地之間。（案）百（各本誤作有今從方本）以示威于天下也。

祭法曰。有天下者事百神。

諸侯修禮于封內以事天子。大夫修官守職以事其君。士修四衛執技論力以聽乎大夫。

四衛。四方之職。曲禮曰。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

庶人仰視天文。俯視地理。力時使以聽乎父母。

孝經曰。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

此惟不同等民以可治也。公曰。善哉。上與下不同乎。子曰。將以時同時不同。

言有可同不可同也。

上謂之閒。下謂之多疾。

不正之政。君謂之閒。民謂之多疾。同所惡也。

君時同于民布政也。

施善政也。

民時同于君服聽也。上下相報而終于施。

施恩施也。

大猶已成、(案)猶獻同。發其小者、遠猶已成、發其近者、
遠大之謀、繇近小始、
將持重器、(案)持、各本作行、今從方本。先其輕者、
將持重器、必先效輕者、亦以論政也、
先濟而後濁者、天地也、
濁謂陰陽也、
天政曰正、地政曰生、人政曰辨、
辨別、
苟本正、則華英必得其節以秀孚矣、
言專務其本、則華英得陰陽之節而秀孚也、
此官民之道也、
官人當取終始、
公曰、善哉、請少復進焉、子曰、昔堯取人以狀、
觀其容狀施譽、
舜取人以色、禹取人以言、湯取人以聲、文王取人以度、
觀其量度、
五代五王之取人以治天下如此、
四代、據文距殷、或曰文王取人以度、四代謂堯之也、
公曰、嘻、善之不同也、
嘻、嗟惜之聲、公謂五王取人雖有不同也、
子曰、何爲其不同也、公曰、同乎、子曰、同、公曰、人狀可知乎、
周四代以人狀得善之事、
子曰、不可知也、公曰、五王取人、各有以舉之、胡爲人之不可知也、子曰、五王取人比而視、相而望、五王取人、各以己焉是以同狀、
聖王遜而虛己、故于求人、雖言色不同而善惡無異、
公曰、以子相人何如、子曰、否、丘則不能五王取人、
言不能如五王、
丘也傳聞之、以委于君、丘則否、(案)此下各本有能字、乃注文誤連作正文、今改正、

能傳聞而已不能如也、
亦又不能、
又不能備聞也、
公曰、我聞子之言始蒙矣、
自言蒙亂、
子曰、由君居之成于純、胡爲其蒙也、
由用也、言能居之則成純、何爲其蒙也、
雖古之治天下者、豈生于異州哉、昔虞舜以天德嗣堯、
凡質以天德、文以地德、禮緯含文嘉曰、殷授天而王、周據地而王也、
布功散德、制禮朔方、幽都來報、南撫交趾、出入日月、莫不率俾、
俾使、
西王母來獻其白琯、粒食之民、昭然明視、
西王母、神也、其狀如人、琯所以候氣、漢明帝時、于舜廟下得玉琯一枚也、
民明教通于四海、
民明于教、夷夏同風、
海之外、(案)各本脫之字、今從方本。肅慎北發渠搜氐羌來服、
北發北狄地名、其地出迅走鹿、周武王時、肅慎貢楛矢文犀、渠搜貢露犬、氐羌貢鸞鳥也、
舜崩、(案)各本脫此字、今從楊本。有禹代興、禹卒受命、乃遷邑姚姓于陳、
遷邑姚姓于陳、謂改封虞氏後于陳、因使氏焉、春秋左傳曰、昨之以七命之氏、
作物配天、修德使力、民明教通于四海、海之外肅慎北發渠搜氐羌來服、禹崩十有七世、乃有末孫桀即位、桀不率先王之明德、乃荒耽于酒、淫泆于樂、德昏政亂、作宮室高臺、
崔南子云、桀爲瑤臺象箸玉杯也、
汙池土察、
汙、窪也、察、深也、言洞地爲池也、
以爲民虐、(案)各本作以民爲虐、今據後文訂正、
逞其淫酷、
粒食之民、惛焉幾亡、乃有商履代興、
履湯名、論語曰、履敢用玄牡、王侯世家曰、湯名天乙、白虎通曰、湯王之後、更定名爲子孫法、本名履也、

商履循禮法以觀天子。天子不悅。則嫌于死。

成湯惡至于亂。

成湯卒受天命。不忍天下粒食之民刈戮。不得以疾死。故乃放移夏桀。散亡其佐。

伐之于南巢。放之于夏宮。而去其臣佐。

乃遷姒姓于杞。

封夏后氏之後于杞。亦命氏焉。

發厥明德。順天審地。（案）各本作順民天心審地。今從方本。作物配天。制典慈民。

發其明德而順天之心。審敬也。

成合諸侯。作八政。命于總章。

八政。洪範所云是也。總章。重屋之西堂。于此命事。取萬物之成功也。

服禹功以修舜緒。爲副于天。粒食之民。昭然明視。民明教通于四海。海之外肅慎北發渠搜氐羌來服。成湯既崩。（案）既。他本或訛作年。或訛作卒。今從方本。殷德小破。二十有二世。乃有武丁即位。開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爲君臣上下之節。殷民更服。（案）各本訛作既。今從楊本。近者說。遠者至。粒食之民。昭然明視。

武丁。繼庚弟小乙之子也。有雊雉之變。懼而修德。重興殷道。號爲高宗。

武丁既崩。（案）既。他本或訛作年。或訛作卒。今亦從方本。殷德大破。九世乃有末孫紂即位。紂不率先王之明德。乃上祖夏桀行。荒耽于酒。淫泆于樂。德昏政亂。作宮室高臺。

謂傾宮鹿臺之等也。

汙池土察以爲民虐。粒食之民。忽然幾亡。乃有周昌霸諸侯以佐之。紂不說諸侯之聽于周昌。則嫌于死。乃退伐崇許魏以客事天子。

許魏不在五伐。蓋時小伐也。客事天子。謂忍而臣之也。

文王卒受天命。作物配天。制法任地。（案）此四字各本訛作用三字。今從方本。行三明。親親尚賢。民明教通于四海。海之外肅慎北發渠搜氐羌來服。君其志焉。或僞將至也。

君。哀公也。言今周衰之甚。有繼之者將至也。

公曰。大哉。子之教我政也。列五王之德。煩煩如繁諸乎。

煩煩。衆也。如繁諸。言如萬物之繁蘇也。

子曰。君無譽臣。臣之言未盡。請盡臣之言。君而財之。（案）而。各本作如。今從方本。財。義古通用。曰。于此有功匠焉。（案）功。工古通用。

王非獨善。言有師保。

有利器焉。

言有先王之禮度也。

有措扶焉。

謂股肱之良也。

以時令其藏。必周密。發而用之。（案）而。各本作如。今從方本。

易曰。藏器于身。待時而發。

可以知古。可以察今。可以事親。可以事君。可用于生。又用之死。吉凶竝興。禍福相生。

言識其竝興及相生之義。老子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也。

本反生福。大德配天。

終爲福德。以配于天。

公愀然其色。

變容色也。

曰。難立哉。子曰。臣願君之立知而以觀聞也。

觀君博聞以立知焉。

時天之氣。用地之財。以生殺于民。民之死不可以教。

謂草木可以苟免也。

公曰。我行之其可乎。子曰。惟此在君。

言行此在君也。

君曰。足。臣恐其不足。

未足而君謂足。則臣恐未足告以不足也。

君曰不足。臣恐其足。（案）各本脫臣恐其足四字。今從方本。

庶足可行。而君曰不足。則臣云足。所謂可否也。

舉其前必舉其後。舉其左必舉其右。君既教矣。安能無善。

君道之則民應以善。

公吁焉其色曰。大哉。子之教我制也。政之豐也。如木之成也。子曰。君知末成。言末盡也。凡草木根皺傷。則枝葉必徧枯。

敗當字誤爲皺。

徧枯是爲不實。民亦如之。（案）民。各本訛作教。今從方本。

民以君爲本。

上失政大及人畜穀。（案）及下各本有小字。今從方本。

政敗失則傷及人物。

公曰。所謂失政者。若夏商之謂乎。子曰。否。若夏商者。天奪之魄。不生德焉。

言天地絕夏商之餘民。乃與商周之樸。春秋左傳曰。天奪其魄。耳目有聰明謂之魄。

公曰。然則何以謂失政。子曰。所謂失政者。纖蔈未虧。（案）蔈。各本並作蔈。今從方本。

言纖域與草木皆未易常也。

人民未變。鬼神未亡。

民神猶依附之。

水土未綱。

綱猶亂。韓詩外傳曰。陰陽相薄。氣視絪緼也。

精者猶精。實者猶實。

精以諭惡。實以諭善。亦言善惡之物未錯亂也。

玉者猶玉。

玉以諭善人。言尚賢其賢。

血者猶血。酒者猶酒。

血憂色也。酒以諭樂。猶憂其可憂而樂其所樂。

優以繼慮。政出自家門。此之謂失政也。

慮猶忍也。言天下安然。人物不亂。方優佚樂樂之出其忍政也。

非天是反。人自反。臣故曰君無言情於臣。君無假人器。君無假人名。

春秋左傳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者也。

公曰善哉。

大戴禮記卷十二

朝聘第七十七

投壺第七十八

朝事

古者聖王明義以別貴賤。以序尊卑。以體上下。然後民知尊君敬上。而忠順之行備矣。是故古者天子之官。有典命官掌諸侯之儀。大行人掌諸侯之儀。以等其爵。故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上下有差也。典命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案）各本脫之字。五等下衍以定其爵故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上下有差也凡十八字。即上文重出于此。今據周禮訂正。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旌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諸侯諸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旌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旌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封也。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旌衣服禮儀亦如之。凡諸侯之適子。省于天子。繼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省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四命。以皮帛視小國之君。其卿二命。其大夫再命。士一命。其宮室車旌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旌衣服禮儀。各如其命之數。禮大行人以九儀別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域國之禮。（案）改邦爲域。蓋是漢避高帝諱所改。而待其賓客。

（案）各本此作行其賓主今據周禮訂正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繅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饗禮九獻食禮九舉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繅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饗禮七獻食禮七舉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繅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五千步饗禮五獻食禮五舉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諸侯之卿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大夫士皆如之天子之所以明章著此義者以朝聘之禮也是故千里之內歲一見千里之外千五百里之內二歲一見千五百里之外二千里之內三歲一見二千里之外二千五百里之內四歲一見二千五百里之外三千里之內五歲一見三千里之外三千五百里之內六歲一見各執其圭瑞服其服乘其輅建其旌旂施其樊纓從其貳車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所以明別義也然後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繅藉尺有二寸搢大圭乘大輅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再就貳車十有二乘率諸侯而朝日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爲壇三成宮旁一門天子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所以別親疏外內也公侯伯子男各以其旅就其位諸公之國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國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案）各本脫此十字今從方本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及其將幣也公于上等所以別貴賤序尊卑也奠圭降拜升成拜明臣禮也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肉袒入門而右以總事也明臣禮職臣事所以教臣也率而祀天于南郊配以先祖所以教民報德不忘本也率而享祀于太廟可以教孝也興之大射以考其習禮樂而觀其德行興之鄉率以觀其能偕而禮之三饗三食三宴以興之習立禮樂是故一朝而近者三年遠者六年有德焉禮樂爲之益習德行爲之益修天子之命爲之益行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殷相聘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崇天子故曰朝聘之禮者所以正君臣之義也

諸侯相朝之禮各執其圭瑞服其服乘其輅建其旌旂施其樊纓從其貳車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所以別義也介紹而相見君子于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君使大夫迎于境卿勞于道君親郊勞致館及將幣拜迎于大門外而廟受北面拜賜所以致敬也三讓而後升所以致尊讓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也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君親致饔飧（案）飧即饔字古饔字通用還圭璋賄贈饗食燕所以明賓主君臣之義也故天子之制諸侯交歲之而諸侯務焉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介紹而傳命君子于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三讓而後傳命三讓而後入門三揖而後至階三讓而後升所以致尊讓也君使士迎于境大夫郊勞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拜賜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讓也致敬讓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相

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也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禮（案）各本脫此四字今據儀禮禮記補君親禮賓社稷致饗既（案）既即饗字各本于既上又加饗字非也今據永樂大典本刪還圭璋賄贈饗食燕所以明賓主君臣之義也故天子之制諸侯交歲相問殷相聘相厲以禮使者聘而覜主君不親饗食所以恥厲之也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相陵此天子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以圭璋聘貢禮也已聘而還圭璋輕財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作讓矣主國待客出入三積既客于舍五牢之具陳于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于外乘禽日五雙羣介皆既牢壹食再饗宴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古之用財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壹之于禮也壹之于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諸侯務焉

古者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案）儀各本誤作義今據周禮改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國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謀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眺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脤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禬以補諸侯之災天子之所以撫諸侯者歲徧在（案）在周禮作存義同三歲徧眺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叶辭令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音聲十有一歲建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法則十有二歲天子巡狩殷國是故諸侯上不敢侵陵下不敢暴小民然後諸侯之國札喪則令賻補之凶荒則令賙委之師役則令稿禮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有禍災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欲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別異之天子以周知天下之政是故諸侯附于德服于義則天下太平古者天子爲諸侯不行禮義不修法度不附于德不服于義故使射人以射禮選其德行職方氏大行人以其治國選其能功諸侯之得失治亂定然後明九命之賞以勸之明九伐之法以震威之尚猶有不附于德不服于義者則使掌交說之故諸侯莫不附于德服于義者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

投壺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殽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避主人阼階上再拜送賓般還曰避已拜受矢進即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司射進度壺反位設中執八算請于賓曰奏投壺之令曰順投爲入比投不釋算勝飲不勝正爵既行請爲勝者立馬三馬既立麾多馬請主人亦如之命弦者曰請奏鯉首閒若一太師曰諾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投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黨于右主黨于左

卒投，司射執餘算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算爲純，一純以取，一算爲奇。有勝則司射以奇算告曰：某黨賢于某黨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舉手曰：請勝者之弟子爲不勝者酌，酌者曰：諾。已酌，皆請舉酒，當飲者皆跪奉觶。（案）觶當作（舉手曰之上，或云觶當作記，衍算字。）曰：賜灌。勝者跪曰：敬奪。司正曰：正爵既行，請爲勝者立馬。各直其算，上一馬，從二馬以塵，塵讀曰三馬既立。請塵多馬。賓主人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周則復始。既算，（案）此二字當在請（舉手曰之上，或云觶當作記，衍算字。）算多少視其坐，矢八分，堂上七扶，堂中五扶，庭下九扶。算長尺二寸，堂下司正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皆賜賓黨，樂人及童子使者，皆賜主黨。降揖其阼階，及樂事皆與射同節。壺中置小豆，爲其矢罪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以柘若棘，無去其皮，大七分。

曾孫侯氏今日案射，（案）此下各本衍「于」一字，侯氏之後，今從方本。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參既設，執旌既載，于侯既亢，（案）亢與抗，于中獲既置。壺脰脩七寸，口徑二寸半，壺高尺二寸，受斗五升。壺腹脩五寸，（案）此條當在曾孫侯氏之上，以類相次。弓既平張，四侯且良，決拾有常，既順乃議，乃揖乃讓，乃揖其堂，乃節其行，既志乃張，射夫命射，射者之聲，獲者之旌。（案）獲者各本訛作御，今從方本。既獲卒爵。

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鹿鳴，鯉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殿不可歌。（案）史辭以下八篇之名當卸此訛，并本下。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間歌，史辭，史義，史見，史萱，史謗，史賓，拾聲叡挾。

魯命弟子辭曰：無荒無慢，無倨立，無臆言。若是者有常辭。（案）小戴記書海晏爾不事侯，爲爾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女強食食。（案）此三字有脫誤，考工記作強飲強食，食與服爲韻。爾曾孫侯氏百福。

大戴禮記卷十三

公冠第七十九

本命第八十

易本命第八十一

公冠（案）冠，各本誤公冠作符，今訂正。

公冠。（案）此冠字，各本作符，今訂正。自爲主，迎賓揖，升自阼，立于庫。

入堂深，異于士。

既醴，降自阼。

君尊，故其降也，不使就賓階也。

其餘自爲主者，其降也，自西階以異。

不敢終于正。

其餘皆與公同也。

謂迎賓升阼之等。

公玄端與皮弁皆韠。

玄端。緇布冠及玄冠之服也。玉藻曰。始冠緇布之冠。自諸侯下達。冠而弊之。可二服皆韠也。古者田狩而食其肉。衣其皮。先以兩皮如韠以蔽其前後。及後世聖人易之以布帛。猶存其蔽前。示不忘古。尊祭服。異其名曰韠。其制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

朝服素韠。

玄端諸侯之朝服。皮弁天子朝服。韠從衣色皆素也。

公冠四加玄冕。

四當爲三。玄當爲衮字之誤。

奠之以三獻之禮。

奠資也。士于資以一獻之禮也。

無介。

士奠而贊冠者。退爲衆賓者。君禮于臣。本無介也。

無樂。

亦奠時也。冠者成人代父始。宜盡孝子之感。不可以歡樂取之。孔子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然則冠禮不舉樂同也。春秋左氏傳曰。以金石之樂節之。謂冠之時爲節也。

皆玄端。

君臣同服。

其醴幣朱錦采四馬。其儐也同。

其儐資亦如是。

太子擬焉。（案）大戴本說作天。今據下節注訂正。

儐公禮也。

太子與庶子。其冠皆自爲主。

主侯自主之。重言太子。誤也。家語曰。王太子庶子之冠儐焉非也。

其禮與士同。其奠資也皆同。

士冠禮記曰。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

雍太祝。當左與王爲祝辭。于冠告焉。

曰達而勿多也。

辭多則史少則不遠。

祝雍曰。使王近于民。

視民如子。

遠于年。嗇于時。惠于財。

及時惠施。

親賢使能。（案）成王冠辭止此。

陛下離顯先帝之光耀。（案）博物記離作輝。

離、明也。

以承皇天嘉祿。（案）博物記天下有之字。欽順仲春之吉日。（案）春、各本訛作夏。今據注文改正。博物記作欽奉仲春之吉辰。

古者冠以仲春。

遵並大道郊或。（案）博物記作曾遵大道郊域。

郊或當爲芬。或聲字之誤也。

秉集萬福之休靈。（案）博物記作萃萬作宜。集

始加昭明之元服。推遠稚兔之幼志。（案）博物記稚兔作沖幽。

兔猶弱也。

崇積文武之龍德。（案）博物記崇作蘊。龍作就。

文皇帝。武皇帝。

肅勤高祖清廟。（案）博物記祖下有之字。

高祖。高皇帝也。

六合之內靡不息。（案）博物記作靡不奉德。陛下永永與天無極。（案）博物記句下注云。凡一辭陛下二字。此一百廿字是衍文。孝昭冠辭。（案）此四字上文以別于成王冠辭。

漢孝昭帝冠辭。

皇皇上天。昭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

禮運曰。地秉陰氣。于山川。

庶物羣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

言覆施均。

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祐。（案）以上祝天辭。

古祝辭則云嗣王某。或曰一人某。王者親告之辭也。

薄薄之土。承天之神。

薄。旁薄也。易曰乃順承天也。

興甘風雨。庶卉百穀。莫不茂者。既安且寧。維予一人某。敬拜下土之靈。（案）以上祭地辭。維某年某月上日。

年謂太歲所在月。正月也。其天地祝辭皆倒省文。故于下明之也。

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維予一人某。敬拜迎于郊。（案）以上朝日辭。以正月朔日。迎日于東郊。

古者帝王以正月朝聘。率有司迎日于東郊也。所以爲萬品先而尊事天也。

本命

分于道謂之命。

道謂冥化自然之道也。人資始焉。（案）資始從永樂大典本訂定。他本多改作莫。誤者非。或分得其長。或分得其短。其中脩促謂之命也。（案）中他本多誤作幾。今從永樂大典本。孔子曰。死生有命。

形于一謂之性。

形。法象也。凡人稟于木則象之以仁。受于金則象之以義。孔子曰。天命之謂性。性者資于未生之前。發于既生之後。原其所始。故于此言之。

化于陰陽象形而發謂之生。

象徵昧。易曰。男女搆精。萬物化生也。

化窮數盡謂之死。

化窮者身也。數盡者年也。

故命者性之終也。

命初分于道。則是生之始也。分道則脩短已定。故爲生之終。是以始末舉也。

則必有終矣。人生而不具者五。目無見。不能食。不能行。不能言。不能化。三月而徵。（案）昫。各本訛作昫。今據玉藻所引改正。

昫。精也。轉視貌。徵或爲徵也。

然後能有見。八月生齒。然後食。朞而生齔。然後能行。三年晦合。然後能言。

三月萬物一成。朞年天道一備。三年而天道大成。故因之以變化也。

十有六情通。然後能化。陰窮反陽。陽窮反陰。

夏至陽往陰動。冬至陰消陽息。

是故陰以陽化。陽以陰變。故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齔。（案）齔。各本作齔。今據文王世子疏所引訂正。一陰一陽。然後成道。

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也。

二八十六。然後情通。然後其施行。

施道行也。

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齔。（案）齔。各本作毀。今據文王世子疏所引訂正。二七十四。然後其化成。

化道成陽。施而陰化。亦天地之道也。

合于三也。小節也。

男女合于三十。

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于五也。中節也。

合于五十。

太古。男五十而室。女三十而嫁。備于三五。合于八也。

備三五十合于八十也。不言大節省文。按周禮媒氏職曰。令凡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內則曰。二十而冠。三十而有室。十五笄。二十而嫁。尚書大傳曰。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書曰。有鰥在下。曰虞舜。襲服爲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然則古者皆以二十三十爲婚姻之年。十六十四爲嫁娶之期。今有三十五十則非也。故孟周云。師言此說。似漢初學者所纘焉。

八者維綱也。（案）綱。各本訛作剛。今從方本。天地以發明。故聖人以合陰陽之數也。

八爲方維。八卦之數也。天地以之明。聖人以之合陰陽。九六大衍之數也。

禮義者。恩之主也。冠昏朝聘喪祭賓主鄉飲酒軍旅。此之謂九禮也。

君臣冠昏朝聘五也。喪祭七也。鄉飲賓主八也。軍旅九也。

禮經三百。

禮經統于心也。

威儀三千。

曲禮也。行于貌也。

機其文之變也。

機。危也。謂二禮動行。九事皆有其文。每變不同也。

禮之象五行也。其義四時也。

象五行。謂內外爵與五服。義宜也。

故以四制。脅恩有義。有節有權。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案）各本說也。生。今從方本。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服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貴貴。謂爲大夫君。尊尊。謂爲天子諸侯也。

三日而食。
食食粥也。
三月而沐。
將虞時。
朞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
異于吉無飾也。
墳墓不坯。同于邱陵。除之日。鼓素琴。
漸有終。因省哀。
示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于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父在為母齊衰朞。見無二尊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
謂天子諸侯。
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
謂士大夫。
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
謂庶人。

凡此以權制者也。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朞悲號。三年憂。恩之殺也。
東夷二連。其不怠者。哭不絕聲。不解者。不脫絰帶也。
聖人因殺以制節也。
謂卒哭祥禫之變。
男者任也。子者孳也。男子者。言任天地之道而長萬物之義也。故謂之丈夫。丈者長也。夫者扶也。言長萬物也。知可為者。知不可為者。知可言者。知不可言者。知可行者。知不可行者。是故審倫而明其別。謂之知。所以正夫德也。（案）也。各本訛作者。今從方本。女者如也。子者孳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故謂之婦人。婦人伏于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
從其教令。
不出閨門。（案）各本作教令不出閨門。上注教令二字。訛作正文。因涉致衍。事在饋食之間而已矣。
易曰。無攸遂。在中饋。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也。
是故女日及乎閨門之內。（案）日及。各本訛作及日。今從方本。
專其志。且遠嫌。

不百里而犇喪。（案）不百里。據注當是不見星之訛。
言及日。故絰成見星。
事無獨為。行無獨成之道。參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宵行以燭。（案）各本訛作宵夜行燭。今從方本。宮事必量。六畜蕃于宮中。謂之信也。
如此乃為信嗣也。
所以正婦德也。
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
亂。淫亂也。
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喪婦長子不取。逆家子者。為其逆德也。亂家子者。為其亂人倫也。世有刑人者。為其棄于人也。世有惡疾者。為其棄于天也。喪婦長子者。為其無所受命也。（案）喪婦。儀禮經傳通解所引訛作喪父後人。
不復據本書羲疑例。休注公羊傳云。婦人有五不娶。喪婦長女不娶。無教戒也。世有惡疾不娶。棄于天也。世有刑人不娶。棄于人也。亂家女不娶。類不正也。逆家女不娶。廢人倫也。意與此同。其以無所受命為無教戒。義尤明。斯其命者。教戒也。自女之父言。故曰喪婦長子。離辨字之年。恐此女失母教。致長而莫與為婚。
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為其逆德也。無子。為其絕世也。淫。為其亂族也。妒。為其亂家也。有惡疾。為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為其離親也。竊盜。為其反義也。
詩云。婦有長舌。惟厲之階。
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

大罪有五。逆天地者罪及五世。
誣造化及要君者。
誣文武者罪及四世。
非聖人者。
逆人倫者罪及三世。
非孝者。此皆大亂之道也。
誣鬼神者罪及二世。殺人者罪止其身。
周書曰。大命世。小命身。
故大罪有五。殺人為下。

易本命

子曰。夫易之生。人禽獸萬物昆蟲。各有以生。

易說曰渾元之始是曰太易二象之所資萬品之所生易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易說曰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禮運曰夫禮必本于太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然禮易之說雖殊而會歸一或奇或偶或飛或行而莫知其情惟達道德者能原本之矣孔子曰聖人智通于大道應化而不窮能測萬品之情也

天一地二人三三三而九九九八十一一主日

天之神日爲尊

日數十

甲乙之屬

故人十月而生

萬類人爲貴也

八九七十二偶以承奇

貴偶用奇

奇主辰

辰方面各三也

辰主月月主馬

月契天駟于上馬統乾于下

故馬十二月而生七九六十三三主斗

象次日月

斗主狗

斗之次似狗故擇人也

故狗三月而生六九五十四四主時時主豕

豕知時詩云有豕白蹢烝涉波矣

故豕四月而生五九四十五五主音音主羣故羣五月而生四九三十六六主律律主禽鹿

麋鹿角長短大小似律

故禽鹿六月而生也

麋鹿之屬皆以六月生也宋均曰以所包者多故舉禽獸之名雖有飛走之異寔亦通也

三九二十七七主星（案）寔本沈本脫七字餘本有

二十八宿方各七

星主虎

虎炳文似星也

故虎七月而生二九十八八主風

風之大數盡于八也

風主蟲

蟲有蟄見似風動息也

故蟲八日化也（案）日他本多誤作月今從方本

蟲多生非類也

其餘各以其類也

謝翌兎魚鼈之屬各以其類化者然亦有本而生之也

鳥魚皆生于陰而屬于陽

生于陰者謂卵生也屬于陽者謂飛游于虛也

故鳥魚皆卵魚遊于水鳥飛于雲

釋上事也

故冬燕雀入于海化而爲蛤（案）毒字下沈本所故字

以同生于陰而屬于陽故有其形性也

萬物之性各異類故蠶食而不飲蟬飲而不食蜉蝣不飲不食

淮南子曰蠶食而不飲三十二日而化蟬飲而不食三十日而死蜉蝣不飲不食三日而終也

介鱗夏食冬蟄

熊羆魚蛇之屬

鯤吞者（案）吞各本訛作蠶今從方本八竅而卵生

鳥屬也凡物之有異類者韓詩外傳曰鷄鴿胎生孔子渡江見而異之者乎

咀嚼者（案）嚼各本訛作噍今從方本九竅而胎生

人及獸屬異物志又曰狸十有一種蠹狸卵生也

四足者無羽翼戴角者無上齒

董仲舒曰受于大者不取于小

無角者膏

燒者爲膏。

血無前齒。

無前齒者。齒盛于後。不用前也。

有角者脂。（案）角、各本訛作羽。今從方本。

肆者爲脂。

而無後齒。

齒盛于前。不任後也。

養生者類父。夜生者類母。

至陰至陽。類甚多也。至陰爲男。至陽爲女者。卽陰窮反陽。陽窮反陰之類。

凡地東西爲緯。南北爲經。山爲積德。川爲積刑。

山積陽。川積陰。陽爲德。陰爲刑。

高者爲生。下者爲死。丘陵爲牡。谿谷爲牝。蜯蛤龜珠。與月盛虛。

月者太陰之精。故蜯蛤之屬。因之以盛虧。呂氏春秋曰。月望則蜯蛤實。月晦則蜯蛤扁。孝經援神契曰。

月虧于天。則陰類消于淵也。

是故堅土之人肥。虛土之人大。

肥者象地堅實。大者象地虛縱也。

沙土之人細。

沙土養緻乃薄也。

息土之人美。耗土之人醜。

息土。謂衍沃之田。耗土。謂疏薄之地。地有美惡。故生人有好醜也。周禮大司徒職曰。山林之民毛而方。

川澤之民黑而津。丘陵之民專而長。墳衍之民皙而瘠。原隰之民豐肉而庳。此大辨五土之分。

是故食水者善游能寒。（案）沈本訛作善走而寒。

魚鼈之屬。

食土者無心而不息。

蚯蚓之屬不氣息也。若魚無耳而聽。蟛蜞無口而鳴。皆自然之性也。

食木者多力而拂。

熊羆之屬。拂、戾也。

食草者善走而慧。

麋鹿之屬。

食桑者有絲而蛾。食肉者勇敢而悍。（案）悍、各本訛作捍。今從方本。

虎狼鷹鸇之屬。

食穀者智惠而巧。食氣者神明而壽。

王喬赤松之類也。西梅亦有食氣之民也。

不食者不死而神。

伸于道者則神而常存也。

故曰有羽之蟲三百六十。而鳳凰爲之長。有毛之蟲三百六十。而麒麟爲之長。有甲之蟲三百六十。而神龜爲之長。有鱗之蟲三百六十。而蛟龍爲之長。倮之蟲三百六十。而聖人爲之長。此乾坤之美類。禽獸萬物之數也。

三百六十。乾坤之中央。萬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故帝王好壞巢破卵。則鳳凰不翔焉。好竭水撈魚。則蛟龍不出焉。好剖胎殺夭。則麒麟不來焉。好塡谿寒谷。則神龜不出焉。故王者動必以道。靜必以理。動不以道。靜不以理。則白天而不壽。妖孽數起。神靈不見。風雨不時。暴風水旱並興。人民夭死。五穀不滋。六畜不蕃息。

右大戴禮十三卷。總十四篇。隋志所載亦十三卷。而夏小正別爲卷。唐志但云十三卷。而無夏小正之別矣。崇文總目則十卷。而云三十五篇。無諸本可正定也。蓋自漢興。得一先儒所記禮書。凡二百四篇。戴德刪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又刪德之書爲四十九篇。謂之小戴禮。今立之學官者。小戴書也。然大戴篇始三十九。終八十一。當爲四十三篇。中闕缺者四篇。而重出者一篇。（兩篇七十三。）其上不見者猶三十八篇。復不能合於八十五篇之數。豈但當爲八十一邪。其缺者或既逸。其不見者抑聖所取者也。然哀公問投壺二篇。與小戴書無甚異。禮察篇與經解亦同。曾子大孝篇與祭義相似。則聖已取之篇。豈其文無所刪者也。勸學禮三本。見於荀卿子。至取舍之說及保傅。則見於賈誼疏。間與經子同者尙多。有按儒林傳。德事孝宣。嘗爲信都太傅。聖則爲九江太守。今德書乃題九江太守。未知何所據也。大抵漢儒所傳。皆出於七十子之徒。後之學者。僅習小戴記。不知大戴書矣。其探索陰陽。窮析物理。推本性命。雜言禮樂之辨。器數之詳。必有自來。以是知聖門之學無不備也。予家舊傳此書。嘗得范太史家一本校之。篇卷悉同。其訛缺謬誤。則不敢改。蓋懼其寖久而傳又加舛也。乃刊置建安郡齋。庶可考焉。

淳熙乙未歲後九月。潁川韓元吉書。

校定大戴禮記凡例

一此書始於三十九，終於八十一。宋韓元吉謂缺者四篇，重出者一篇，今案明堂篇第六十七，實卽在盛德篇中，今不別出，則以下次第皆當遞遷，實無重出，然古本旣不可得見，而宋本之訛錯亦無從盡正，故目錄篇第姑仍宋刻，亦闕疑之意也。

一此書有注者止二十四篇，其餘十五篇無注，但間有校正字句異同之處，相其文義，實出於近代人所爲，不類本注，今皆加一圍圈於上以別之，至偶意偶有附識者，則加一案字，庶皆不與舊注相混。

一舊本注中間雜校讐之詞，與注相混，而又失其句讀，如保傅篇注云，小學謂庠門師保之學也，舊本於師字下有庠門一作虎閭六字，此明是校書者筆記於旁，而鈔書者遂誤以爲注之本文，又不知師字非句絕也，凡若此類，今皆釐正，附於注末，加一圍圈以別之。

一舊本凡參校字句異同之處，其顯然訛謬可不必留者，今皆削去。

一舊本有小注誤入正文者，如曾子制言中謂其守也四字，皆作大書，不知此與上注謂其功也一例，明係誤入正文，又手足不揜四支不被下注云，手足卽四支，說者申愍勸耳，舊本皆與正文連寫，而又訛卽爲節，意不可讀，又如少閒篇，某則否能，能字當屬注，亦誤入正文，凡若此類，今皆審定。

一注中如一曰青史子，見保傅篇，一曰衆人之貪者也，見用兵篇，之類，亦校讐與注相混，以無左證姑仍之。

一此書俗本字多訛誤，今訪求宋元舊刻，校正其間與周禮、周書、小戴、荀卿諸書之文小小異同，及字句或多或少之處，皆一依此書元本，不敢以他書之文私相竄易，然如利省之不啐，自當從史記作利爵之不啐，以爵與省形近而訛，且有儀禮可考也，他若遷廟、釐廟等篇小注，亦皆據三禮正定。

一夏小正一篇，舊本經傳參雜，今取宋元及近代單行注本校正，傳文皆低一字，其訛誤刊落頗多。

一公冠篇內有成王冠辭、孝昭冠辭，及祭天地迎日祝辭，皆係附見，今皆低一格以別之。

一書中雖明知有闕文，而不敢擅增，如少閒篇君曰足，臣恐其不足，君曰不足，下少一句，或益以臣恐其足四字，文義殊覺未安，以不足可以云恐若足矣，則不當亦云恐也，今刪去而別附愚見於下，凡若此類，皆不敢大書以亂正文。

一書中雖明知有衍文，而不敢徑刪，如朝事篇，故貴賤有別一段，凡兩見，後見者乃誤重，凡若此類，今亦但附愚見於下，於本文並仍其舊。

一書中有錯簡錯亂，如投壺篇曾孫侯氏一詩，而分爲三橫加間隔，雖有吳幼清本可證，然亦不敢輒易，亦第附見於下云。

一書中有古通用字，如猶之爲由，而之爲如，徧之爲辨，免之爲勉，潔之爲絜，效之爲斅，運之爲爾，吝之爲鄰，倒之爲到，佯之爲詳，鼂之爲旣，豔之爲豐，又爲惠，武之爲貳，貳又爲貨，今皆一仍其舊，又有雖俗字而其來已久，經籍中相承用之，如景之別作影，弟之別作第，又別作悌之類，亦皆不改，他若藏乃臧字，而訛爲聚，玄乃氐字，而訛爲玄，差乃蹉字，而訛爲羌，音義全別，此類今皆改正，不復沿襲，以滋後學之惑。

漢儒傳經，雖未必盡純，而其間多可采者。若大戴禮是已。案漢書儒林傳，戴聖字次君，嘗爲信都太傅，今大戴禮乃題九江太守戴德撰，宋宣和間，山陰傅崧卿蓋已病其說謬，以爲世亡漢史，而大戴禮獨傳，後人渠知德爲信都太傅與，其爲書凡十三卷，總四十篇，隋志亦以爲十三卷，而夏小正別爲卷，唐志但云十三卷，而無夏小正之別，至傅氏釐析經傳，始可讀，然今不敢鈔入傅氏說，懼紊舊章也。若崇文總目，則十卷，而云三十五篇者，無諸本可定也，或謂漢時得記禮之書，凡二百四篇，戴德刪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聖又刪德之書爲四十九篇，謂之小戴禮，小戴爲人，見何武傳，此所不論，然大戴禮首題三十九，終八十一，凡四十三篇，中間缺者四篇，重出一篇，其不可復見者則三十八篇，故不合于八十篇之數，其缺者既不可復見，抑聖取以爲小戴之書與，其間禮察篇與小戴經解同，曾子大孝篇與祭義同，勸學則荀卿首篇也，哀公問、投壺二篇，盡在小戴書，然其諸書亦多有可采，潁川韓元吉在淳熙間得范太史家本校定，蓋亦謂小戴取之以記禮，其文無所刪者也，若夫此書取舍保傅等篇，雖見於賈誼政事書，然其間增益三公三少之責任，與夫胎教，古必有其說，否則不應有是也，至於文王官人篇，則與汲冢周書官人解相出入，夫汲冢書出於晉太康中，不審何由相似也，若公冠成王祝辭，而稱陛下，于考古何居，餘諸篇先儒取以爲訓，論者謂其探索陰陽，窮析物理，推本性命，嚴禮樂之辨，究數度之詳，要皆有所從來，第不可致詰，然其爲書度越諸子也明已，海岱劉貞庭幹父，以中朝貴官出爲嘉興路總管，政平訟理，發其先府君御史公節軒先生所藏書刊諸梓，寓之學官，大戴禮其一也，遂昌鄭元祐鄉薦舉于金華胡汲仲先生之門，每以諸生拜御史公，得聞緒論，上下數千載，懇懇忘倦，而公位不究德，故始發于嘉興公，公念元祐實承教于御史公也，故俾元祐識之卷首云。

至正甲午十二月朔旦序。

曾按漢書儒林傳，戴德字延君，爲信都太傅，戴聖字次君，爲九江太守，序稱戴聖字次君，嘗爲信都太傅者，誤也。公冠篇自使王近於民，至親賢使能，成王冠辭也，自陛下雖愛至與天無極，率昭冠辭也，序云成王祝辭，而稱陛下，于考古何居，自是舊戴分段未斷，今本節分之，其義自明。

戴校大戴禮記目錄後語

右太傅禮見存三十有九篇，不題作注人姓名，朱子引明堂之說，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注曰，法蘊文，以注爲康成作也，惟王伯厚指爲盧辯景宣之注，是書自漢迄今，注獨此一家，而脫誤特多，余嘗訪求各本，得舊本五，參互校正，今春正月，盧編脩召弓以其校本示余，又得改正數事，盧編脩本所失者，則余五本中或得之，若疑文闕句，無從考得，姑俟異日，鄭康成注學記，引武王踐阼，孔沖遠以師尚父亦端冕，及西折而南，皆爲鄭所加，又丹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今各本不與沖遠所見同，殆俗儒來省照，徒據康成稱引竄改也，公冠篇太子疑焉，各本譌作天子，吳幼清儀禮逸經亦然，幸盧注可考其公冠之譌爲公符，王伯厚困學記則已莫是正，許叔重五經異義，論明堂稱戴記禮說，盛德記語，在今明堂篇中，魏書李謐傳，隋書牛弘傳，俱稱盛德篇，或稱泰山盛德記，蓋隋唐已前故書無所謂明堂篇者，今目錄兩七十四，晁武亦云然，熊朋來，吳幼清皆云兩七十三，陳振孫云兩七十二，此盛德第六十六後篇題宜改之證，朱子稱引明堂不稱盛德，自唐宋間已分合竄易，非復前人之舊舉若斯矣，書十有三卷，凡五卷無注，卷之四卷之五立事至天圓十篇，篇題並冠以曾子，即漢藝文志之曾子，書尚存，於是卷之九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卷之十一小辨、用兵、少閒、

王伯厚以爲即漢志孔子三朝七篇中。隔以卷之十篇帙淆亂也。注中徵引漢魏晉之儒。有康成、譙周、孫炎、宋均、王肅、范甯、郭象、及楊孚異物志。然則爲景宣注甚明。乾隆丁丑孟夏月戴震記。

曾子立事篇。伐則不益。補則不改矣。案上文云。疾其過而不補也。注云。補爲改也。則此不當云不改。蓋復字無疑。

曾子本孝篇。君子之孝也以正致諫。注。諫卿大夫。案注中諫字當作諍字。

武王踐阼篇。戶之銘曰。擾阻以泥之。案此語朱子亦謂不可解。竊疑擾乃擾字之誤。康成注。擾擾賦云。擾擾之極。疑當擾亦本作擾。形近易訛也。古之善論者。主伯厚校此篇云。一本無阻字。則當爲擾以泥。

衛將軍文子篇。是冉求之行也。注。冉求冉雍之子。案求與雍。俱少孔子二十九歲。則非父子也。疑當作冉雍之族。

又主人聞之以成。注。公西赤聞之以成。家語云。衆人聞之爲成主。或聲誤也。案此不見何字爲聲誤。疑又是卜商之行也。注。如斷言便能。案當作使能。形近而訛。自家語以下。後人妄增入。

盛德篇蒿宮。注。木工之鏤。示民知節也。案之字當作不字。

文王官人篇。考其陰陽以觀其誠。注。陰陽位隱顯也。案此注余初疑故乃顯字因譌。今案當作誠字。形誤耳。

諸侯釐廟篇。雍人割雞屋下。注。小戴割雞亦於屋上。案上字當作下字。

跋

吾宗雅雨先生思以經術迪後進。於漢唐諸儒說經之書。既選得若干種付剞劂氏以行世。猶以大戴者。孔門之遺言。周元公之舊典。多散見於是書。自宋元以來。諸本日益訛舛。駁至不可讀。不可不是正以傳諸學者。知文弨與休寧戴君夙嘗留意是書。因索其本。并集衆家本。參伍以求其是義。有疑者常手疏下問。往復再四而後定。凡二年始竣事。蓋其慎也如此。余嘗謂此書之極精粹者。曾子數篇而已。而立事一篇尤學者所當日三復也。博學而孱守之。余素服膺斯言。自爲棘人。每誦君子思其不可復者而先旨焉。數語。輒不禁淚之從皆也。孔子三朝記。其文不能閎深。疑出漢後人所傳會。學者當分別觀之。戴君丁丑年所見余本。即元時本耳。自後余凡六七嘗校。始得自信無大謬誤。刻成覆閱。又得數事。今附見於後。以此益知學問之道無窮。心思之用亦無窮。庶幾來者亦將更有得乎此也。乾隆庚辰十二月朔日盧文弨識。

哀公問五義篇。躬爲匹夫而願富。案躬字疑本是窮字。

夏小正篇。將閉諸則。案閉字疑當作閟字。

保傅篇。安設任周衛而國人獨立注。安或爲匽。案匽字疑當作匽字。下匽匽君亦同。

大戴禮十三卷。向不得注者名氏。朱子嘗以爲鄭康成亦以其精核有似之者。然其間有引鄭說及郭象孫炎之言。唯王深寧斷以爲北周盧景宣所注。景宣名辯。本傳云。以大禮未有解詁。乃注之。其兄景裕謂之曰。昔侍中注小戴。今爾注大戴。庶纂前脩矣。今所傳唯二十四篇有注。其餘十五篇無注。朱子亦謂其不可曉。則在宋時本已然矣。此書篇第或闕或重。頗亦爲後人所更易。如明堂之制。本即在盛德篇中。魏李譙著論。梁劉昭注續漢志及唐杜氏通典皆如此。今又別出明堂篇第六十七非也。其他如投壺。公冠等篇。皆錯亂難讀。學者病之。余家召弓太史於北平黃夫子家。借得元時刻本。以校今本之失。十得二三。注之爲後人刊削者。亦得据以補焉。又與其友休寧戴東原震泛濫羣書。參互考訂。既定而以貽余。夫以戴書盧注經千百年後。復有與之同氏族者爲之審正而發明之。其事蓋有非偶然者。因函授諸梓。獨惜侍中小戴注不傳。但散見于諸經注疏中。昔朱子嘉東漢諸儒說禮甚有功。而以侍中爲稱首。安得更爲之搜輯次比之以傳乎。

乾隆戊寅長至日。後學德州盧見曾序。

大戴禮記補注

盧辯 注
孔廣森 補

大戴禮記補注序

日講起居注官文淵閣直閣事南書房翰林詔勸石經詹事府詹事山東學政阮元撰

今學者皆舉十三經之目，十三經之外，宜亟治者，惟大戴禮記矣。夏小正爲夏時書，禹貢惟言地理，茲則言天象，與堯典合。公冠、諸侯遷廟、釁廟、朝事等篇，足補儀禮十七篇之遺，盛德明堂之制，爲考工記所未備。孔子三朝記、論語之外，茲爲極重。曾子十篇，儒言純粹，在孟子之上，投壺儀節，較小戴爲詳。哀公問字句，較小戴爲確。然則此經宜亟治審矣。顧自漢至今，惟北周盧僕射爲之注，且未能精備，自是以來，章句淵滯，古字多舛，良可慨歎。近時戴東原編脩盧紹弓學士相繼校訂，蹊徑略闢，曲阜孔檢討鎮軒，乃博稽羣書，參會衆說，爲注十三卷，使二千餘年古經傳，復明白于世，用力勤而爲功鉅矣。元從檢討之侄昭虔、得觀是書，檢討之弟廣廉、乃以乾隆五十九年春付刻，因爲之序。元年來亦治是經，有注有釋，鄙陋之見，與檢討間有異同，今檢討書先行，元定稿後，再以質之治經者。

大戴禮記補注序錄

文林郎翰林院檢討加一級紀錄四次曲阜孔廣森譔

昔甘誓宅鼎，天秩既敘，淹中發簡，古經亦出，后倉曲臺，文成數萬，則有信都太傅戴德延君，與其兄子戴聖次君，皆著錄牒，親受章句，二戴禮記，由是興焉。亦兌之世，大小並業，黃序以降，顧晦斯判，大戴全篇八十有五，今所存見劣及四十，文句譌互，卷帙散亡，因未列于校官，亦罔聞于傳述。唯北周僕射范陽公盧辯景宣始爲之注，起漢氏之墜學，紹涿郡之家緒矣。但經記絲棼，詞旨簡略，大義雖舉，微言仍隱。廣森不揣淺聞，輒爲補注，更董亥虎，參證豕毅，敢希後鄭，足申裨于毛義，庶比小劉，兼規正于杜失。其第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二，凡五卷，舊注既逸，稍以己意備其詁訓云爾。

王言第三十九

舊本題爲主言，篇中王字凡十九見，皆誤作主，唯第十六字不誤，今據以改正。古者主之稱亞於君，故三世仕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鄭君坊記注曰，大夫有臣者，稱之曰主，不言君，避諸侯也。然左傳云，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是周末已有以主爲王侯之通稱者，但此篇至於霸王，亦作霸主，其誤明耳。王薦家語取此，卽名王言篇。

哀公問五義第四十
文同荀子哀公篇。五義、荀子作五儀。此義字正當讀儀。鄭司農周官解詁曰。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
哀公問於孔子第四十一
文同小戴記哀公問。
禮三本第四十二
文同荀子禮論。史記禮書取此。

右第一卷

禮察第四十六
言人君審察取舍之事。故以禮察名篇。首章文同經解。自凡人之知以下。取賈誼論時政疏也。
夏小正第四十七
太史公曰。孔子正夏時。學者多稱夏小正。今其遺篇。上紀星文之昏旦。雨澤之寒暑。下陳草木稊秀之候。蟲羽飛伏之時。旁及冠昏祭薦耕穫置桑之飾。先王所以敬授人時。與明堂月令。實表裏焉。漢世諸經解詁。皆與本書別行。故熹平石經春秋傳。不載經文。小正亦別有全經。此特其傳耳。傳或一事分釋。或兩言發測。後人復就此篇分別經傳。失其眞矣。記本文頗脫誤。世單行夏小正非一家。唯宋山陰傅崧卿所定者。尤多可取云。

右第二卷

保傅第四十八
取賈子書保傅、傅職、容經、胎教四篇。其保傅一篇。漢書誼傳有之。

右第三卷

曾子立事第四十九
以下十篇。並取曾子書。漢藝文志儒家有曾子十八篇。今其八篇亡。
曾子本孝第五十
曾子立孝第五十一
曾子大孝第五十二
祭義有其文。
曾子事父母第五十三

右第四卷

曾子制言上第五十四
曾子制言中第五十五
曾子制言下第五十六
制言者、法言也。篇大。故分爲三。
曾子疾病第五十七
曾子天圓第五十八

右第五卷

武王踐阼第五十九
宋王應麟有注。
衛將軍文子第六十

右第六卷

五帝德第六十二
太史公曰。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謂此篇及下帝繫篇也。五帝本紀、三代世表。多依此爲之。
帝繫第六十三
周官瞽矇世奠繫。故書爲帝繫。杜子春云。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矇主誦詩。并誦世繫。以戒勸人君也。故國語曰。教之世。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懼懼其動。然則帝繫者、先王所藏諸册府。以爲勸戒。此篇猶古史之遺乎。
勸學第六十四
文與荀子勸學同。珠玉一章。見管子侈靡篇。問水一章。見荀子宥坐篇。說苑亦有之。

右第七卷

子張問入官第六十五
盛德第六十六
許叔重五經異義說明堂之制。引禮戴說盛德記。卽此篇也。未知何時析明堂別爲一篇。故以後篇第
錯易。乃有兩七十四。今仍合之。以復古本。

右第八卷

千乘第六十七
劉向曰。孔子三見哀公。作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禮。蓋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閒是也。眞

書藝文志、孔子三朝七篇、師古曰、今大戴禮有其一篇、高帝紀注、臣瓚引三朝記、蚩尤、庶人之貧者、師古曰、出用兵篇、非三朝記也、以別錄證之、小顏說誤、

四代第六十八

虞戴德第六十九

誥志第七十

右第九卷

文王官人第七十一

文同逸周書官人篇、舊本云、官人、一作觀人、

諸侯遷廟第七十二

諸侯釁廟第七十三

漢藝文志曰、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當作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按戴記、遷廟、釁廟、公冠、投壺、奔喪諸篇、即其遺也、鄭君禮注、每引孟喜禮、禘於太廟禮、朝貢禮、巡守禮、中霤禮、王居明堂禮、皆古經之逸篇、惜今不存焉、

右第十卷

小辨第七十四

用兵第七十五

少閒第七十六

以上三篇、舊次文王官人之前、使三朝記相屬、

右第十一卷

朝事第七十七

此篇多錄周官典命行人司儀諸職、中有覲禮、聘義、諸侯相朝義、則儀禮之傳也、其聘義與小戴記同、

投壺第七十八

與小戴記投壺篇文互相備、末附射事一章、小戴無之、舊說戴聖刪戴德之書、爲今禮記、故大戴缺篇、並是小戴所取、然哀公問大孝聘義投壺之等已見小戴者、是書猶存、斯言不然矣、唐庾日休有補大戴禮祭法文、今記無祭法篇、似又後人以其重出小戴而去之者、（東漢藝文志曰、隋志、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馬融足月令、明堂位、樂記、合爲四十九篇、今考孔穎達義疏、於樂記云、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然則樂記篇第、劉向列之別錄、即與今不殊、後漢書橋元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劉向當成帝時、校理諸書、橋仁親受業小戴之門、亦成帝時、爲大鴻臚、劉橋所見篇數、已爲四十有九、不待融足三篇甚明、作隋書者、徒附會大戴闕篇、以爲即小戴所錄、而尚多三篇不符、遂浸師之融耳、）並是小戴所取、

右第十二卷

公冠第七十九

冠義曰、公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則周公制禮時、固有公冠禮矣、此篇亦古經之遺也、經唯言公冠與士異者、餘皆大同、可推而知、故其儀略焉、末有昭帝冠頌、及郊祀說辭、則漢世通禮者所附耳、篇題舊作公符字、誤、

本命第八十

說苑辯物篇、小戴喪服四制文、有與此同者、

易本命第八十一

淮南子墜形訓取此、

右第十三卷

錄曰、大戴禮記八十五篇、第三十八以上、今亡、中間又缺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六十一、四篇、及八十二以後四篇、凡存三十九篇、爲十三卷、如右、按隋經籍志、唐藝文志、著錄亦十三卷、然唐人正義、稱大戴禮尚有王度記、辨名記、禘于太廟諸篇、（見曲禮及詩魏風、儀禮少牢饋食疏、）豈今本較唐時舊本、卷雖同而篇或逸與、鄭君喪服注云、神不歆非族、檀弓注云、吉弁無首素繡、郊特牲注云、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疏者並以爲大戴禮文、又詩雲漢正義引一穀不升、徹鶉鷃、二穀不升、去兕腦、三穀不升、去兎、四穀不升、去閒獸、五穀不升、祭不備牲、樂記正義引文王年十五而生武王發、士冠禮疏引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喪服疏引大功以上唯唯、小功以下頷頷然、士喪禮疏引大夫於君命升聽、命降拜、少牢饋食疏引卿大夫之警長五尺、（白虎通義三正紀曰、天子警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據此疏、似三正記、亦大戴篇名也、）文選景福殿賦注引驅駒在門、僕夫具存、歸去來辭注引君道當則萬物皆得其宜、後漢書注引六十無妻曰鰥、五十無夫曰寡、今記皆無其語、則唐本信有增多於今者矣、今最舊唯宋刊本、已多脫衍譌互、顧尚未大離、（德聯乙本、顧川韓元吉刻于建安郡齋者、）別有元本、（元至正甲午、海岱劉貞廣刻于嘉興路學宮、分上下卷、無注、）淺魏叢書本、（外篇最甚、注亦不完、）朱本、（明浙江朱養純刻、）高安本、（故大學士高安朱文端公軾所刻、者十三篇之一、）盧本、（盧學士文弨刻者、多所是正、）戴氏校本、（休寧戴吉士震在四庫全書館所校、）其旁見它書者、儀禮經傳通解有九篇、（夏小正、深傳、曾子事父母、踐阼、遷廟、釁廟、朝事、投壺、公冠、）慈湖楊氏先聖大訓有十三篇、（王言、五義、哀公問、衛將軍文子、入官、本命、及三朝記七篇、）臨川吳氏儀禮逸經有五篇、（遷廟、釁廟、朝事、投壺、公冠、）永樂大典有二十二篇、（大典以戴記諸篇分韻字之下、今中移記本已殘缺、唯五義、哀公問、夏小正、曾子立事、事父母、制言上中下、疾病、天圓、踐阼、衛將軍文子、官人、遷廟、釁廟、小辨、少閒、朝事、投壺、公冠、本命、易本命、在所存韻中、）互相雜勘、從其善者、義有兩通、則並著之、（凡宋本字缺以別本校改者、注云、宋本闕某、其誤之不顯者、必識云、從某本改、有諸本俱誤、以意正者、八處云、今校改別之、至於盧注異字、但依善本、不悉標識、）小戴記、周禮、周書、管子、荀子、呂氏春秋、淮南子、賈誼新書、韓詩外傳、史記、漢書、說苑諸籍、多與是記相出入、亦並載之、晉裴頠博論、其一字之異同、片言之多少、無關意旨、乃省略焉、家語者、先儒馬昭之徒以爲王肅增加、（漢志、孔子家語二十七

（補）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肅橫詆鄭君自爲聖證論，其說不見經據，皆借證於家語。大氐抄撮二記，採集諸子，而古文奧解悉潤色之，使易通俗讀。唯問郊、五帝之等傳記所無者，斯與肅說若合符券，其爲依託，不言已明。公冠篇述孝昭冠辭云，陛下者、謂昭帝也。文武者、謂漢文帝、武帝也。而肅竊其文，遂幷列爲成王冠頌，是尚不能尋章摘句，舉此一隅，謬陋彌顯。況以禮是鄭學，無取妄滋異端，故於家語殊文別讀，獨證而弗論也。

大戴禮記補注卷一

北周涿盧辯注　曲阜孔廣森補

王言第三十九

孔子閒居，曾子侍。孔子曰：參，今之君子，惟士與大夫之言之聞也。（補）閒、宋本訛閒。從錢氏大觀改。其至於君子之言者甚希矣。於乎，吾王言其不出而死乎，哀哉。（補）不出而死，言終身不得其人而以王言教之。○於乎、音嗚呼。曾子起曰：敢問何謂王言？孔子不應。曾子懼，肅然摳衣下席曰：弟子知其不孫也，得夫子之閒也難，是以敢問也。（補）閒、暇也。曲禮曰：少閒，顧有復也。○孫音遜。（補）閒、宋本作問。孔子不應，曾子懼，退負序而立。（補）序、東西牆也。堂上之牆曰序。堂下之牆曰墉。室中之牆曰壁。示不敢復問也。文王世子曰：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可以問難。終則復。孔子曰：參，女可語明王之道與？下同。○女音汝。曾子曰：不敢以爲足也，得夫子之閒也難，是以敢問。孔子曰：居，吾語女。○宋本脫居字。從大觀增。道者所以明德也，德者所以尊道也，是故非德不尊，非道不明，雖有國焉，不教不服，不可以取千里。（補）周禮：王馬六廄，種馬以翼玉路，齊馬以記金路，道馬以質象路，戎馬以闕革路，肯馬，其下有田馬、駑馬。○馬、宋本訛焉。地衆民，不以其道治之，不可以霸王。○道、宋本訛地。從大觀改。是故昔者明王內修七教，外行三至，七教修焉可以守，三至行焉可以征。七教不修，雖守不固，三至不行，雖征不服。是故明王之守也，必折衝乎千里之外，其征也，衽席之上還師。（補）衽席、席也。是故內修七教而上不勞，外行三至而財不費，此之謂明王之道也。曾子

曰：敢問不費不勞可以爲明乎？孔子愀然揚麋曰：○舊本云：麋、一作眉。按麋、古眉字。士冠禮：眉壽萬年。古文爲麋壽。參，女以明王爲勞乎？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補）天道左陽而右陰，王者左德而右刑。禹宅百揆，故言左。皋陶作士，故言右。不下席，所謂無爲而治。夫政之不中，君之過也。政之既中，令之不行，臧事者之罪也。明王奚爲其勞也？昔者明王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稅，山澤以時而不禁，天主田無征。（補）天子制曰：巔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草木黃落，然後入山林。禁非時。○舊本云：一作入山澤以時而不禁。天主田無征。此六者，取財之路也。明王捨其四者，（補）關市山澤，田稅力役。而節其二者，（補）王制曰：國中無征，關譏而不稅。廣森謂周禮門關有征，內礼然後虞人入澤梁。而民弃惡也如灌。（補）如灌、猶傳言灌輸其心。曾子曰：弟子則不足道也已矣。孔子曰：參，姑止，又有焉。昔者明王之治民有法，必別地以州之，（補）管子曰：聚萃而州處。分屬而治之，（補）管子記曰：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然後賢民無所隱，暴民無所伏，使有司日省月考之，（補）如左氏春秋：是與如晦。以知爲而。孟子：望道而未之見。以而爲如。古如而字皆通用。記中若多。各望文爲解。（補）而也。○官下及元本增。使之衰鰥寡，養孤獨，恤貧窮，誘孝悌，選賢舉能，此七者修，則四海之內無刑民矣。（補）言七者，以孝悌爲二。上之親下也如腹心，則下之親上也如保子之見慈母也。上下之相親如此，然後令則從，施則行。（補）保子，幼子在保抱者。因民既邇者說，遠者來懷。○說音悅，下同。然後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補）說文解字曰：人手卻十分謂寸爲寸口，十寸爲尺，中人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小雅雅曰：尋、舒兩臂也。十尋而索，（補）索、大繩也。百步而堵，（補）管子曰：周尺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者、五尋也。雉、雉堞也。五板爲堵，五堵爲雉。三百步而里，千步而井，（補）千步、亦字誤。韓詩外傳曰：方里爲一井，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其田九百畝，廣一步、長百步、爲一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爲一里。三井而句烈，（補）書大傳曰：八家爲鄰，三鄰爲朋，三朋爲里，古者分田，八家共井，三井、一朋之田也。三句烈、一里之田也。○句音鉤。五十里而封，百里而有都邑。（補）天子近郊五十里，遠郊百里，封、謂近郊之四領，漢封之也。百里之外曰甸，甸有都邑。周禮：以公邑之田任甸地。是也。春秋左傳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封、宋本訛對。行者有與亡。（補）言使居者畜職，以待行客之有無。周禮：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館有積，亦其事也。○與、宋本訛興。以蠻夷諸夏，雖衣冠不同，言語不合，莫不來至，朝覲於王，故曰無市而民不乏，無刑而民不逸，畢弋田獵之得，不以益宮室也，徵斂於百姓，非以充府庫也。（補）畢、長柄小網，所以掩獸。鄭君曲禮注曰：畢、謂畢獵之處。車、謂車馬兵甲之處。府、謂聚財之處。○優優、憂也。九章曰：傷余心之憂憂。憂、恒也。故曰：多信而寡貌，（補）少虞文也。○大觀無曰字。其禮可足，禮節以損有餘。（補）優、憂也。九章曰：傷余心之憂憂。憂、恒也。若鄉鄰之事。○優、宋本訛憂。從大觀改。其信可復，其跡可履，其於信也，如四時春秋冬夏，（補）四時常有常。其博有萬民也，如饑而食，如渴而飲，（補）民樂得其土，

知飢渴之慕飲食。下土之人信之。若夫暑熱凍寒，遠若邇，非道邇也，及其明德也。〔補〕楊簡曰：暑則遠邇皆熱，凍則遠邇皆寒。明民信之，無遠邇之異。遠方非道邇也，而民咸信之者，明德之所及也。○大上、宋本脫若字，从大顧增。是以兵革不動而威，用利不施而親，〔補〕用、財用也。此之謂明王之守也。折衝乎千里之外，此之謂也。曾子曰：敢問何謂三至？孔子曰：至禮不讓而天下治，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說，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明王篤行三至，故天下之君可得而知也，天下之士可得而臣也，天下之民可得而用也。曾子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昔者明王必盡知天下良士之名，既知其名，又知其數，既知其數，又知其所在。〔補〕明王之政，鄉大夫以時獻賢能之書，諸侯又歲貢士於天子，故盡知天下之良士。○必、宋本譌以，从大顧改。明王因天下之爵以尊天下之士，此之謂至禮不讓而天下治。因天下之祿以富天下之士，此之謂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說。天下之士說，則天下之明譽興，此之謂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補〕戴震曰：明譽、猶顯譽也。故曰：所謂天下之至仁者，能合天下之至親者也；所謂天下之至知者，能用天下之至和者也；所謂天下之至明者，能選天下之至良者也。此三者咸通，然後可以征。是故仁者莫大於愛人，知者莫大於知賢，政者莫大於官賢。有土之君修此三者，則四海之內拱而俟，然後可以征。明王之所征，必道之所廢者也。彼廢道而不行，然後誅其君，致其征，○御覽引此文，作致其敵，與家語同。弔其民而不奪其財也。故曰明王之征也，猶時雨也，至則民說矣。是故行施彌博，得親彌衆，此之謂衽席之上乎還師。

凡一千三百六十四字　舊本篇末，或記字數，或否，今悉補列，以資校覈。

哀公問五義第四十

哀公問於孔子曰：吾欲論吾國之士，與之為政，何如者取之？○為政、荀子作治國。孔子對曰：生乎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舍此而為非者，不亦鮮乎？〔補〕楊倞曰：此謂古也。哀公曰：然則今夫章甫、句屨、紳帶而搢笏者，此皆賢乎？〔補〕楊倞曰：章甫、殷冠。紳、大帶也。廣森按莊子：履句屨者知地形。作國注：句、方也。○句音鉤，荀子作絢。孔子曰：否，不必然。今夫端衣、玄裳、冕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補〕端衣、正幅裁之。袪尺有二寸，袂二尺有二寸。凡冕服、冠服皆端。樂記曰：端冕而聽古樂。論語曰：端章甫。是也。唯弁服有侈袂半而益一。此冕謂玄冕也，齋戒之服。楊倞曰：路、車之大者。葷、蔥薤之屬也。斬衰、菅屨、杖而歠粥者，志不在於飲食。〔補〕菅、草名，似茅而滑澤。稀曰粥，厚曰饘。○荀子：菅作菅，飲食作酒肉。故生乎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舍此而為非者，雖有，不亦鮮乎？〔補〕楊倞曰：言服被於外，亦所以飾其心也。哀公曰：善。○盧氏校本云：此下，荀子有孔子曰：人有五儀：有庸人、有士、有君子、有賢人、有大聖。哀公曰：敢問，凡二十六字，此文脫。何如則可謂庸人矣？孔子對曰：所謂庸人者，口不能道善言，而志不邑邑；〔補〕邑邑、猶悒悒。○荀子作色色。不能選賢人善士而託其身焉，以為己憂；〔補〕楊倞曰：親近小人，故致憂患。動行不知所務，止立不知所定，日選於物，不知所貴，從物而流，不知所歸，五鑿為政，心從而壞，若此則可謂庸人矣。〔補〕楊倞曰：鑿、竅也。五鑿、謂耳目鼻口及心之竅也。一曰：五鑿、五情也。莊子：六鑿相攘。司馬彪云：六情相攘奪。廣森謂政、主也。春秋左傳曰：今日之事我為政。○荀子：動作勤，立作交，而作如，政作正。鑿、曾報反。韓詩外傳作缺。哀公曰：善。何如則可謂士矣？孔子對曰：所謂士者，雖不能盡道術，必有所由焉；雖不能盡善盡美，必有所處焉。〔補〕楊倞曰：雖不能盡備，必循其一隅。書有所執守也。○荀子：由作率。盡善盡美作徧美善。是故知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知；行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由；言不務多，而務審其所謂。知既知之，行既由之，言既順之，若夫性命肌膚之不可易也。富

貴不足以益，貧賤不足以損，若此則可謂士矣。○荀子：順作謂，貧作卑。哀公曰：善。何如則可謂君子矣？孔子對曰：所謂君子者，躬行忠信，其心不買；仁義在己，而不害不知；聞志廣博，而色不伐；思慮明達，而辭不爭；君子猶然如將可及也，而不可及也。如此可謂君子矣。〔補〕不害不知，所謂人不知而不慍。志、記也。伐、矜也。楊倞曰：猶然、舒遲之貌。○信、永樂大典作言。貲、宋本譌買，从元本改。荀子云：言忠信而心不德，仁義在身而色不伐，思慮明通而辭不爭，故猶然如將可及者，君子也。哀公曰：善。敢問何如可謂賢人矣？○宋本脫可字。孔子對曰：所謂賢人者，好惡與民同情，取舍與民同統，○荀子無此二句。行中矩繩而不傷於本，言足法於天下而不害於其身；〔補〕楊倞曰：本、亦身也。所謂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荀子：矩作規，害亦作傷。躬為匹夫而不願富，貴為諸侯而無財；○躬、或為窮。富字絕句。願上、宋本脫不字，从文選歸去來辭注引此文增。荀子作富有天下而無怨財，布施天下而不病貧。如此則可謂賢人矣。哀公曰：善。敢問何如可謂聖人矣？孔子對曰：所謂聖人者，知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能測萬物之情性者也。○能測、荀子作辨乎。本命注引此文字頗多異。大道者，所以變化而凝成萬物者也；情性也者，所以理然不然、取舍者也。〔補〕理、猶條理分別之。○荀子：凝作遂。不下無然字。故其事大配乎天地，參乎日月，○荀子：配作辨，參作明察。雜於雲蜺，〔補〕雜、文也。虹蜺曰蜺。○荀子無此句。總要萬物，〔補〕楊倞曰：總要、猶統領也。○物下，荀子有於風雨三字。穆穆純純，其莫之能循，若天之司，莫之能職；〔補〕若、順也。司、事也。職、主也。○職音志。荀子作繆繆肫肫，其事不可循。若天之嗣，其事不可識。百姓淡然不知其善。〔補〕孟子曰：民日遷善而不知為之者。○荀子：淡作淺，善作鄰。不、大典作莫。若此則可謂聖人矣。哀公曰：善。孔子出，哀公送之。○荀子無末七字。

凡六百三十九字　今補

哀公問於孔子第四十一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何足以知禮？〔補〕鄭君曰：謙不答也。○何、小戴記作不。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之也，民之所由生，禮為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明也，○小戴記無明字。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為尊敬。〔補〕鄭君曰：言君子以此之故尊禮。○敬音從。敬下，小戴記有然字，宋本亦同，从元本刪。凡篇中字與小戴異者，後人或據彼文妄改，今皆校定，復其舊云。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補〕王肅曰：所能、謂禮也。會、謂男女之會。節、謂親疏之節。○小戴記無夫字，宋本亦脫，从朱本增。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補〕成事、行之有成也。爾雅曰：玉謂之雕，金謂之鏤。皆禮器飾也。考工記曰：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皆禮服飾也。嗣、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筭，備其鼎俎，設其豕腊，修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補〕順之、民皆順從也。鼎所以烹，俎所以載體。腊、乾肉也。禮：祭以孟月，薦以仲月。祭於宗室，既祭，宗子燕族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筭、小戴記作算，宋本亦同，从大典及元本改。則安其居，處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補〕鄭君曰：醜、類也。幾、附纏之也。廣森謂附纏者，飾為沂鄂，若孔叢梁輈約軧錯衡。○小戴記則作即，處作節，幾作沂。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色無厭，淫德不倦，荒怠敖慢，固民是盡，〔補〕固、錮也。言錮盡民力。○色、小戴記作實。○敖音傲。午其衆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古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後。今之君子莫為禮也。〔補〕鄭君曰：當、猶稱也。所、猶道也。由前、用上所言。由後、用下所言。○小戴記：午作忤，古作昔。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為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為大。〔補〕鄭君曰：作、猶變也。德、猶福也。無辭而對，言不辭讓而徑對。○君下，小戴記有之字。公曰：敢問何謂為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為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為，百姓之所從也。

君所不爲，百姓何從。公曰：敢問爲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義。○義、小戴記作嚴。宋本亦同，从大戴改。三者
正，則庶民從之矣。○民、小戴記作物。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而聞乎。（補）鄭君曰：無似，猶言不肖。○小戴記無而
字。孔子對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也，大昏爲大。（補）鄭君曰：
大昏、昏禮也。○也、小戴記作矣。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興敬爲親，舍敬是
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補）鄭君曰：冕而親迎，所親之也。所以致其親愛之意也。彼以親爲親者，未竟其終也。唯敬以爲親，則堂得其
正。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補）鄭君曰：已、猶太也。怪親迎乃服祭服。○森按春秋穀梁傳，以此爲子貢問也。孔子愀然作色而
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君何謂已重乎。（補）云天地者、通天子之禮也。按五經異義：春秋公羊說自天子
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說天子至尊無敵，故無親迎之禮。鄭據此篇駁言親迎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非天子則誰乎。從公羊義。○小戴記宗廟在社稷上。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
言也。（補）王肅曰：固、鄙陋也。○不固、大典作不同。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補）鄭君曰：欲其爲言以與己。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
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以謂已重焉。○小戴記無以字。孔子遂有言曰：○小戴記無有字。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
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爲政先禮，禮者，政之本與。（補）鄭君
曰：宗廟之禮，謂宗廟也。夫婦配天地，有日月之象焉。禮器曰：君在阼，夫人在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直、猶正也。正言，謂出政教也。昏義曰：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物、猶事也。事恥、臣恥也。
振、猶救也。國恥、君恥也。君臣之行有可恥者，禮足以救之，足以興復之。○者、小戴記作其。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
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補）子、長子也。喪服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
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
身以及身，子以及子，配以及配。（補）鄭君曰：言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配、小戴記作妃。君子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補）鄭君
曰：愾、猶至也。○小戴記無子字。大王之道也。（補）孟子曰：昔者大王好色，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大音太。大、典作先。如此，國家順矣。○國上、小戴記有則字。公曰：敢問
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補）以爲口實。過動則民作則。（補）尤而效之。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
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
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名也已。○親下名上、小戴記有之字。孔子

遂言曰：古人爲政，愛人爲大。不能愛人，不有其身。（補）鄭君曰：有、猶保也。○小戴記古人作古之。有上有能字。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
（補）言將失國。不能安土，不能樂天。（補）鄭君曰：不知已過而怨天也。不能樂天，不能成身。○身上、小戴記有其字。公曰：敢問何謂成身。孔
子對曰：不過乎物。（補）物、射者畫地所立處也。不可以過。故大學曰：致知在格物。格、至也。言君止仁，臣止敬，父止慈，子止孝，各有定則，如射之有止矣。不過乎物則知止矣。公曰：敢
問君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補）鄭君曰：已、猶止也。○君下、小戴記有子字。如日月西東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
也。不閉其久也，是天道也。無爲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補）不閉、不閡也。通則久明。言無蔽著明。○小戴記
西東作東西。久下無也字。無下有而字。公曰：寡人惷愚冥煩，子識之心也。（補）鄭君曰：識、知也。冥煩者，言不能明理此事，子之心所知也。欲其要言使易行。○識、小戴記作志，注讀爲識。
孔子蹴然避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
成身。（補）鄭君曰：事親、事天，孝敬同也。孝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是下、仁上、小戴記有故字。公曰：寡人既聞是言也，無如後罪何。（補）恐後日不能行此。○是、小戴記作此。

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補）勸公勤行之。

凡一千一百十一字。今講

禮三本第四十二

禮有三本：天地者，性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焉生？無先祖焉出？無君師焉治？
（補）性、生也。類、族也。○荀子、史記性作生，類作種。三者偏亡，無安之人。（補）楊倞曰：偏亡、謂闕一也。○荀子、史記無之字。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宗事先
祖而寵君師，是禮之三本也。○荀子、史記下無事字，寵作隆。王者天太祖，（補）楊倞曰：謂以配天也。太祖若周之后稷。○句首荀子、史記並有故字。諸侯
不敢壞，（補）楊倞曰：謂不敢毀其廟。○壞、史記作懷。宋本亦同，从元本改。大夫士有常宗。（補）常宗、大宗也。謂大夫不敢祖諸侯，諸侯之支子祀於家，爲始祖，其適子孫世世收族。大傳曰：宗其
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所以別貴始，德之本也。（補）德之本在敬其始祖。○荀子疊出貴始字，德作得。史記作所以辨貴賤，治得之本也。郊止天子，○止、史記作疇。社
止諸侯，○止字、荀子、史記作至。道及士大夫。（補）祭法曰：王爲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天、父道也。
地、母道也。父尊於親，親之義也。楊倞曰：道、通也。○道、史記作函。此下荀本云：一本有荀子云。所以別尊卑，尊者事尊，卑者事卑。
宜鉅者鉅，宜小者小也。○荀子、史記並無尊卑二字。別、史記作辨。宜鉅者鉅，荀子作宜大者巨。故有天下者事七世，有國者事五世，（補）王制曰：天子
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七、荀子作十。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補）楊倞曰：謂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王制
此繼別爲宗者則然。若別子之子孫有始爵爲大夫者，亦事三世，不立始祖，乃所以置大宗。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補）春秋左傳曰：四井爲邑，
百邑者，四百井也。百井爲成，成出革車一乘。四百井則四乘之地。大國之卿，有地三乘，得立二廟，儕於士也。彼言衛侯國之法，以次差之。入國之卿，有地五乘。適士二廟，謂天子之元士，與小國上
大夫同矣。不言事一世者，士雖一廟，亦事二世，鄭君以爲祖禰共廟也。待年而食者，不得立宗廟。（補）待年、農夫力田者也。王制曰：庶人祭於寢。
所以別積厚者流澤光，積薄者流澤卑也。（補）積、積德也。○別、荀子作辨，史記作辨。荀子疊出積厚字，朱本

同。光、荀子、史記作廣。卑、荀子作狹。大饗尚玄尊，（補）楊倞曰：大饗、祫祭先王也。玄尊、謂玄酒之尊。酒在室，醴醆在戶，粢醍在堂，澄酒在下，尚之故尊於室中。○尚、史記作上。後同。玄酒、明水也。禮運曰：玄酒在室。俎生魚，
（補）大饗九獻，王祼一、后祼二、朝踐王獻三、后獻四、饋食王獻五、后獻六、酳尸王獻七、后獻八、賓獻九。朝踐之事，牲俎腥，故有生魚。至饋食時，乃爛熟也。○史記作俎上腥魚。先大羹，（補）大羹、肉湆無鹽梅之和。○荀子無大字。
貴飲食之本也。（補）楊倞曰：本、謂造飲食之始。○荀子、史記並作食飲。大饗尚玄尊而用酒，（補）玄酒設而不酌。○荀子無大字。酒下有醴字。史記酒上有醴字。食
先黍稷而飯稻粱。（補）黍稷、簠簋實也。稻粱、簋實加饌也。飯、猶食之也。食禮今存者，有公食大夫禮。其經曰：賓左擁簠粱，右執湆以降，公辭，賓升，坐取粱與醬以降，坐奠于階西。黍稷先設乃不親
饌者，以實所不飯故矣。○食音嗣。荀子無此字。祭齊大羹而飽乎庶羞。（補）祭、祭食也。齊、至齒也。庶羞、隨設者核之屬。周禮：羞用百有二十品，其名物備焉。○史記作嚌，荀子作嚌。
貴本而親用。（補）玄酒、黍稷、大羹，是貴本。酒、稻粱、庶羞，是親用。○用下，荀子、史記有也字。貴本之謂文，親用之謂
理。兩者合而成文，以歸太一，夫是謂大隆。（補）楊倞曰：文謂修飾，理謂合宜。太一、謂太古時。禮運曰：夫禮必本於太一。故尊之尚玄酒也，俎之尚生
魚也，豆之先大羹也，一也。（補）三者皆所以反本復古。○宋本脫此句。戴氏校本依荀子、史記增。○生上荀子有有字。豆、謂之豋，亦通言之。
利爵之不卒也，成事之俎不嘗也，（補）司馬貞曰：成事、卒哭之祭。吉祭，故受爵。楊倞曰：利、佐食也。不卒，不盡飲也。○宋本誤。三侑之不食也，（補）特牲饋食禮：尸三飯告飽，祝侑尸，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尸又三飯告飽。○侑、荀子作侑。
一也。（補）三者皆禮之終。大昏之未發齊也，（補）發、始也。將親迎，必先齊。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社稷主，爲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
廟之未納尸也，（補）尸未入之前。○廟上、史記有太字。荀子作入。始卒之未小斂，一也。（補）三者禮之始。

史記作纔。宋本脫一字。从盧本增。大路車之素幭也。〔補〕大路、木路也。周郊以玉路，殷郊以木路。禮器曰：大路繁纓一就。幭、覆式也。字亦或爲幦。禮有虎幦、鹿幦，此素幭。○幭、史記作幭。荀子所謂絲末，爲之。荀子作未集。郊之麻冕也。〔補〕楊倞曰：麻冕、緇布冠也。麻爲冕，所謂大裘而冕。喪服之先散帶。〔補〕帶、要絰也。喪禮，小斂，主人始絰散垂之，既成服乃絞。○散帶，荀子、史記作散麻。一也。〔補〕三者皆從質。三年之哭不文也。〔補〕楊倞曰：不文，謂無曲折也。聞傳曰：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荀子：哭上有之字。哭下有之字。縣一磬而尚拊搏。〔補〕春秋左傳：室如縣罄。服虔以爲磬字。一磬、堂上特縣玉磬也。拊搏、以韋爲之，形如小鼓，實之以糠。樂記所謂相也。周官大師：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縣音懸。荀子作縣一鐘。尚拊之膈。史記同。無之字。清廟之歌，一倡而三歎也。〔補〕清廟、升歌頌詩也。鄭君樂記注曰：倡、發歌句也。三歎、三人從歎之。○清廟，史記作反。盧本同。朱弦而通越。〔補〕朱弦、練弦也。練則聲濁。書大傳曰：古者帝王升歌清廟之樂，大琴練弦達越，大瑟朱弦達越。越、瑟底孔。所以發越其聲，故謂之越。疏通之，使聲遲也。荀子注云：史記作洞越。按今小史記亦作通。一也。〔補〕司馬貞曰：皆不取其聲也。凡禮始於脫，成於文，終於隆。〔補〕司馬貞曰：脫猶疏略也。○荀子於並作乎。脫作棁。隆作悅。校史記作終乎稅。故至備情文俱盡。〔補〕楊倞曰：情謂禮意，文謂禮物威儀也。○盡，宋本譌疾，从元本改。其次情文迭興，其下復情以歸太一。〔補〕復情、所謂直情而徑行者。○迭興，荀子、史記並作代勝。天地以合，四時以洽，日月以明，星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倡，好惡以節，喜怒以當，以爲下則順，以爲上則明。〔補〕洽、和也。倡、作也。此復極言禮之用。○荀子、史記：洽作序。倡作昌。日月以明在四時句上。古韵。明音芒。行音杭。萬變不亂，貸之則喪也。〔補〕貸、差也。○荀子變上有物字。變下有而字。貸作貳。按月令：宿離不貸。貸古貳字。多通用。史記無此兩句。

凡四百五十三字今補

大戴禮記補注卷二

禮察第四十六

孔子曰：君子之道譬猶防與，上並無之字。從生作由生。下無也字。從來作自來。夫禮之塞亂之所從生也，猶防之塞水之所從來也。〔補〕防、隄也。○經解塞作禁，亂作發亂。塞水作止水。故以舊防爲無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補〕鄭君曰：苦，謂不至不答之屬。○辟音僻。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鬭之獄繁矣。聘射之禮廢，則諸侯之行惡，而盈溢之敗起矣。○此節，經解在喪祭下。射作覲。諸侯上有君臣之位失五字。盈溢作倍畔侵陵。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之徒衆矣。〔補〕倍，猶背也。檀弓曰：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徒、宋本譌禮，从戴氏校本改。經解作倍死忘生者。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漢書：禁下將上有於字。盧本同。盛德注引此文，作法施已然之後。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正，堅如金石；行此之信，順如四時；處此之功，無私如天地。○漢書：正作政。信作令。處作據。功作公。爾豈顧不用哉？〔補〕顧猶反也。然如曰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眇，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補〕論語曰：禮云禮云。○先王之治天下，戶戶而賞之，不能徧也；人人而刑之，又不可勝誅也。是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喪祭之禮作其孝，以射鄉之禮作其讓，以朝聘之禮作其敬。天下弇然知天子之惠。曰：禮於死者尚不忘也，況生存乎？禮於他人之長尚如此其敬也，況君父乎？是故示之以孝，則不子者慚；示之以讓，則不弟者恥；示之以敬，則不良者愧。其不可化也，然後從而刑之。則四海之內鮮刑民矣。故曰：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漢書：知作師。云下有者字。敬作數。徙作遷。禮行於上，盧本亦

作起。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漢書作毋。此之謂也。○漢書無此句。爲人主計者，莫如安審取舍。取舍之極定於內，安危之萌應於外也。〔補〕取舍謂刑賞與禮義。○安審，漢書作先審。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然，不可不察也。○漢書：積下有漸字。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漢書無此十六字。而人之所行，各在其取舍。○漢書：而人作人主。行作積。無各字。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倍，禮義積而民和親。○倍，漢書作背。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之善者異。○異上，漢書有或字。或導之以德教，或敺之以法令。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樂；敺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哀戚。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敺、古文驅字。漢書作驅。行作洽。哀戚作風哀。我以爲秦王之欲尊宗廟而安子孫，與湯武同。○漢書無我以爲三字。然如湯武能廣大其德，久長其後，行五百歲而不失。○然下，宋本衍則字，从盧本刪。漢書如作而，無能字及久長其後句。五作六。秦王亦欲至是而不能，○漢書無下七字。持天下十餘年即大敗之。此無他故也，湯武之定取舍審，而秦王之定取舍不審也。○漢書：持作治，年作歲，即作則。敗下無之字。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氂，繆以千里。〔補〕引易文，今在易緯通卦驗。新書同。○十疑爲分。取舍之謂也。然則爲人主師傅者，不可不日夜明此。○可不，宋本譌可以，从盧本改。問爲天下如何。○自易曰以下四十字，漢書並無。曰：天下，器也。今人之置器，置諸安處則安，置諸危處則危。天下之情與器無以異，在天子所置之。○漢書：曰作夫。器也上有大字。所置作之所置之。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而德澤洽，禽獸草木廣裕，德被蠻貊四夷。○此讀，宋本譌在，盧本改。廣育作裕。被上有德字。貊音陌。累子孫十餘世，歷年久五六百歲，此天下之所共聞也。○漢書：十餘作數十。歷年以下七字無。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無一有，而怨毒盈世，民憎惡如仇讎，禍幾及身，子孫誅絕，此天下之所共見也。〔補〕殷周遠，故言聞；秦事近，故言見。○民、漢書作下。既與禍同。夫用仁義禮樂爲天下者，行五六百歲猶存；用法令爲天下者，十餘年即亡。○漢書無此二十九字。是非明驗大驗乎。○驗、漢書作效。人言曰：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則言者莫敢妄言。今子或言禮義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承殷周秦事以觀之乎。○漢書無子字。承作引。周、宋本譌用。

凡七百八十二字今補

夏小正第四十七

正月。〔補〕夏正建寅之月也。此章經文凡二十二事：啓蟄一也。雁北鄉二也。雉震呴三也。魚陟負冰四也。農緯厥耒五也。初歲祭耒六也。囿有見韭七也。時有俊風八也。寒日滌九也。凍塗十也。田鼠出十一也。農率均田十二也。獺獸祭魚十三也。鷹則爲鳩十四也。農及雪澤，初服于公田十五也。采芸十六也。鞠則見十七也。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十八也。柳稊十九也。梅杏杝桃則華二十也。緹縞二十一也。雞桴粥二十二也。傳有一事分釋者，有二事並釋者。文義錯綜，故條別之，各於每月之下。

啓蟄。言始發蟄也。〔補〕始發蟄，言蟄蟲始振也。月令：孟春，蟄蟲始振；仲春，蟄蟲咸動，啓戶始出。鄭君曰：漢始亦以驚蟄爲正月中。

雁北鄉。先言雁而後言鄉者何也？見雁而後數其鄉也。鄉者何也？鄉其居也。雁以北方爲居。何以謂之居？生且長焉爾。九月遰鴻雁，先言遰而後言鴻雁，何也？見遰而後數之，則鴻雁也。何不謂南鄉也？曰：非其居也，故不謂南鄉。記鴻雁之遰也，如不記其鄉，何也？曰：鴻不必當小正之遰者也。〔補〕蔡邕章句曰：月令，季冬，雁北鄉；孟春，鴻雁來。此合而記之。蔡邕謂北山鄉南門。○雁所居也。爾雅以爲北陸。如、而也。鴻不必當小正之遰者。雁南鄉時，不在中國，小正見其遰，不見其鄉。雁不必當遰之月，故不記。○鄉音向。遰音逝。山陰傅氏本，之下居上無爲字。兩南鄉上並有之字。如作而。呴、殆乎黃氏本作見其遰。

雉震呴。呴也者，鳴也。震也者，鼓其翼也。正月必雷，雷不必聞，惟雉爲必聞之。何以謂之？雷則雉

震响相識以雷。〔補〕响、讀若詩「雉之朝雊」。說文解字曰：雷始動，雉鳴而句其頸。从隹从句。○傳說同。何以謂正月必雷？人見其雉响，因相知爲有雷也。何氏春秋解詁曰：雉之正月，雷當闕於地中，是矣。月令：季冬，雉雊。說此爲雷。也者，鳴也；响也者，鼓其翼也。从初學記引此文改。謂之下，黃本衍翼字。○宋本作雷。魚陟負冰。陟、升也。負冰云者，言解蟄也。〔補〕令脫觧曰：月令：魚上冰。是也。春冰泮，魚既升，背若負之。農緯厥耒。緯、束也。束其耒云爾者，用是見君之亦有耒也。〔補〕束其耒者，使耜與柄相堅著也。言見君之亦有耒，則傳說以此。農爲農官也。將有事于耤田，故修耒。月令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初歲祭耒始用暢也。其曰初云爾者，言是月之始用之也。初者，始也。或曰：祭韭也。〔補〕暢、鬯也。國語說藉田之禮：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祼鬯饗醴乃行。祼鬯者，蓋以鬯灌地而祭耒。與諸家並以始用暢爲釋文，非也。始用暢也者，傳釋祭耒之用暢也。下文復釋初歲之義，言終歲之祭皆用暢，以是月爲始爾。或曰祭韭者，記別家釋文，或作初歲祭韭。○盧本云：暢一作韔。按橐文，暢正從申，從申者，俗書耳。傳逕解移此句於用祭也之下，亦非。宋本日下脫也者二字，從儀禮疏補。囿有見韭。囿也者，園之燕者也。〔補〕麥韭督曰：見始生也。有藉曰囿，所以祭也。詩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故先時而記之。○宋本有下脫見字，園也下脫者字，並從傳本增。見音現。時有俊風。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何大於南風也？曰：合冰必於南風，解冰必於南風，生必於南風，收必於南風，故大之也。〔補〕此傳似失其義。山海經曰：東方曰折，來風曰俊。然則俊風者，東風也。月令：東風解凍。寒日滌凍塗。滌也者，變也，變而煖也。凍塗者，凍下而澤上多也。〔補〕澤、讀若其耕澤澤之澤。……在上者陽凍釋也，七十日而陰凍釋。田鼠出。田鼠者，嗛鼠也。記時也。〔補〕……農率均田。率者，循也。均田者，始除田也。言農夫急除田也。獺獻魚。獺祭魚，其必與之獻何也？曰：非其類也。祭也者，得多也，善其祭而後食之。十月豺祭獸，謂之祭；獺祭魚，謂之獻，何也？豺祭其類，獺祭非其類，故謂之獻，大之也。〔補〕……鷹則爲鳩。鷹也者，其殺之時也；鳩也者，非其殺之時也。

善變而之仁也，故其言之也曰則，盡其辭也。鳩爲鷹，變而之不仁也，故不盡其辭也。〔補〕鳩，布穀也。……農及雪澤。言雪澤之無高下也。初服于公田。古有公田焉者，古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補〕此農、亦農夫也。春秋傳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采芸爲廟采也。〔補〕芸似邪蒿，可食。……芸始生。……鞠則見。鞠者何也？星名也。鞠則見者，歲再見爾。〔補〕……初昏參中。蓋記時也云。斗柄縣在下。言斗柄者，所以著參之中也。〔補〕斗柄以漸爲上，北爲下。斗魁枕參首。……柳稊。稊也者，發孚也。〔補〕稊、發孚也。……梅杏杝桃則華。杝桃，山桃也。〔補〕山桃似桃而小，今時……緹縞。縞也者，莎隨也。緹也者，其實也。先言緹而後言縞者何也？緹先見者也。何以謂之？小正以著名也。〔補〕爾雅：薃侯，莎，其實媞。……小正以著名者，謂小正立言之體。以緹著名，而先見，故不曰縞緹，而名其物候曰緹縞。……雞桴粥。粥也者，相粥之時也。

或曰：桴，嫗伏也；粥，養也。〔補〕桴讀爲孚。……二月。〔補〕……往耰黍禪。禪，單也。〔補〕……初俊羔助厥母粥。俊也者，大也；粥也者，養也。言大羔能食草木而不食其母也。羊蓋非其子而後養之，善養而記之也。或曰：夏有煮祭，祭也者用羔。是時也不足喜樂，善羔之爲生也而記之，與羔羊腹時也。〔補〕……綏多女士。綏，安也。冠子、取婦之時也。〔補〕……丁亥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萬也者，干戚舞也。入學也者，大學也。謂今時大舍采也。〔補〕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祭鮪。祭不必記，記鮪何也？鮪之至有時，美物也。鮪者，魚之先至者也，而其至有時，謹記其時。〔補〕……榮菫采蘩。菫，采也。〔補〕……

蘩，由胡；由胡者，繁母也；繁母者，旁勃也。皆豆實也，故記之。〔補〕……昆小蟲抵蚳。昆者，衆也，由魂魂也。由魂魂也者，動也，小蟲動也。其先言動而後言蟲者何也？萬物至是動而後著。抵猶推也。蚳，螘卵也，爲祭醢也。取之則必推之，推之不必取，取必推而不言取。〔補〕……來降燕乃睇。燕，乙也。降者，下也。言來者何也？莫能見其始出也，故曰來降。言乃睇何也？睇者，眄也。眄者，視可爲室者也。百鳥皆曰巢，突穴取與之室，何也？操泥而就家，入人內也。〔補〕燕名乙者，取其鳴自呼也。……剝鱓以爲鼓也。〔補〕……

也。河鯨江鱓，爲時實之。見晉大傳。鱓皮堅厚，可以冒鼓。考工記：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以此鱓驗之。說文解字曰：鼓，春分之音。有鳴倉庚。倉庚者、商庚也。商庚者、長股也。[補]有者、始有之也。長股者、黃鸝也。以爲驗候。古語曰：黃鸝留，看我麥黃葚熟不。榮芸。芸者、宋榮而采之。○時有見稊始收。有見稊而後始收。是小正序也。小正之序時也、皆若是也。稊者、所爲豆實。[補]吳闓生曰：稊、稊之屬，可食者。收、蓄也。○稊、宋本譌梯。

三月。[補]此章經文凡十三事。參則伏一也。攝桑二也。委楊三也。羊羊四也。穀則鳴五也。頒冰六也。采識七也。妾子始蠶、執養宮事八也。祈麥實九也。越有小旱十也。田鼠化爲鴽十一也。拂桐芭十二也。鳴鳩十三也。參則伏。伏者、非亡之辭也。星無時而不見，我有不見之時，故曰伏云。[補]參辰不相見，沒於西矣。亡、音無。三月之昏，心出於東。○[illegible]宋本譌，从傳本改。攝桑。桑攝而記之、急桑也。委楊。楊則苑而後記之。[補]攝、[illegible]桑葉者義。謂桑始生未舒之貌。委、垂也。苑、茂也。[illegible]楊非所急也，故先記之。[illegible]諸本作則花，古文有花無花。○[illegible]羊有相還之時，其類羵羵然，記變爾。或曰：羝羝也。[補][illegible]穀則鳴。穀、天螻也。[補]天螻者、螻蛄也。[illegible]頒冰。頒冰者、分冰以授大夫也。[補]春秋左傳曰：火出而畢賦。[illegible]采識。識、草也。[補][illegible]妾子始蠶。先妾而後子，何也？曰：事有漸也，言事自卑者始。[補][illegible]執養宮事。執、操也。養、長也。[補][illegible]祈麥實。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故急祈而記之也。[補][illegible]越有小旱。越、于也。記是時恆有小旱。[補]于、越、[illegible]小旱而記之。[illegible]

用此見小正之重民食也。田鼠化爲鴽。鴽、鵪也。變而之善，故盡其辭也。鴽爲鼠，變而之不善，故不盡其辭也。[補][illegible]拂桐芭。拂也者、拂也。桐芭之時也。或曰：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補]芭、葩也。[illegible]鳴鳩。言始相命也。先鳴而後鳩，何也？鳩者、鳴而後知其鳩也。[補][illegible]○傳本無[illegible]

四月。[補]此章經文凡十事。昴則見一也。初昏南門正二也。鳴札三也。囿有見杏四也。鳴蜮五也。王萯秀六也。取荼七也。秀幽八也。越有大旱九也。執陟攻駒十也。昴則見。[補][illegible]初昏南門正。南門者、星也。歲再見、壹正，蓋大正所取法也。[補][illegible]鳴札。札者、寧縣也。鳴而後知之，故先鳴而後札。[補][illegible]囿有見杏。囿者、山之燕者也。[補][illegible]鳴蜮。蜮也者、或曰屈造之屬也。[補][illegible]王萯秀。[補][illegible]取荼。荼也者、以爲君薦蔣也。[補][illegible]秀幽。[補][illegible]越有大旱。記時爾。[補][illegible]執陟攻駒。執也者、始執駒也。執駒也者、離之去母也。陟、升也。執而升之君也。攻駒也者、教之服車數舍之也。[補][illegible]

[illegible]五月。[補]此在經文凡十五事。參則見一也。浮游有殷二也。鴃則鳴三也。時有養日四也。乃瓜五也。良蜩鳴六也。[illegible]參則見。參也者、伐星也，故盡其辭也。[補][illegible]浮游有殷。殷、衆也。浮游、殷之時也。浮游者、渠略也，朝生而莫死。稱有，何也？有見也。[補][illegible]鴃則鳴。鴃者、百鷯也。鳴者、相命也。其不辜之時也，是善之，故盡其辭也。[補][illegible]時有養日。養、長也。一則在本，一則在末，故其記曰時有養日云也。[補][illegible]乃瓜。乃者、急瓜之辭也。瓜也者、始食瓜也。[補][illegible]良蜩鳴。良蜩也者、五采具。[補][illegible]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其不言生而稱興，何也？不知其生之時，故曰興。以其興也，故言之興。五日翕也，望也者、月之望也。而伏云者、不知其死也，故謂之伏。五日也者、十五日也。翕也者、合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補][illegible]啓灌藍蓼。啓者、別也，陶而疏之也。灌也者、聚生者也。記時也。[補][illegible]鳩爲鷹。[補][illegible]唐蜩鳴。唐蜩者、匽也。[補][illegible]初昏大火中。大火者、心也。心中、種黍菽糜時也。[補][illegible]煮梅。爲豆實也。[補][illegible]蓄蘭。爲沐浴也。[補][illegible]菽糜。以在經中，又言之，時何也？是食矩，關而記之。[補][illegible]頒馬。分夫婦之駒也。將閑諸則。或取離駒納之，則法也。[補][illegible]

六月。[補]此章經文凡三事。初昏斗柄正在上一也。煮桃二也。鷹始摯三也。初昏斗柄正在上。五月大火中，六月斗柄正在上，用此見斗柄之

不在當心也。蓋當依依尾也。〔補〕此斗柄、謂斗衡也。正在上、謂正南也。六月之昏、尾中南方、衡當尾。故云南指。天官書曰、衡殷南斗。言當尾者、尾與南斗相近。○在當、盧本作正當。煑桃。桃也者、杝桃也。杝桃也者、山桃也。煑以為豆實也。〔補〕黃佩書曰、桃實可食、杝桃之實不可食也。○杝、傳本作梔。豆實曰杝桃、桃諸無果檀者、傳似小誤。鷹始摯。始摯而言之何也。諱殺之辭也。故言摯云。〔補〕始摯、伊擊習之謂也。月令、季夏、鷹乃學習。孟秋、鷹乃祭鳥、用始行戮。於此一言之、而後祭鳥、行戮皆不言。諱殺、亦不忍言其辭也。君子於鳥之殺且不忍、誰其辭、而況於人乎。○始摯二字、傳本不疊。摯即殺字。故下宋本脫言字、从傳本增。

七月。〔補〕此章經文凡十一事。秀雚葦一也。貍子肇肆二也。湟潦生苹三也。爽死四也。莠秀五也。漢案戶六也。寒蟬鳴七也。初昏織女正東鄉八也。時有霖雨九也。灌荼十也。斗柄縣在下則旦十一也。秀雚葦。未秀則不為雚葦、秀然後為雚葦、故先言秀。〔補〕雚、俗作萑、小雚。葦、大葦。萑、葦也。未秀則下言雚葦、是也。於此發傳者、對莠秀言秀之義。○雚、盧本作萑。从艸、雚聲。與雚異字。貍子肇肆。肇、始也。肆、遂也。言其始遂也。其或曰、肆、殺也。〔補〕肆、殺者、貍子始習搏殺也。○肇、盧本作肇、○肆、宋本作肆。鐘、傳本作肇。湟潦生苹。湟、下處也。有湟然後有潦、有潦而後有苹草也。〔補〕湟、本作瀗、洼也。〔補〕湟、下處也。有水曰池、無水曰隍。潦、行潦也。七月雨多、湟之潦、水上浮苹也。故曰有湟然後有潦。○傳本生苹下、有苹也者六字。潦而上無有字。爽死。爽也者、猶疏也。〔補〕爽、疏者、亦取此義名之與。鄭謂此爽與爽鳩之爽也。○爽、宋本誤爽。傳氏疑其字誤。句法正同。莠秀。莠也者、馬帚也。〔補〕郭璞曰、似莠而小、中寶、未秀則不可為帚、故曰有穗然後有帚。○莠、宋本作萎。傳本作莠。从舟、芋聲。彗、掃竹也。漢案戶。漢、天漢也。案戶也者、直戶也。言正南北也。〔補〕古者為戶於室東南隅。七月之昏、斗在漢北、是時漢正南北、當戶也。天漢昏見、當中北而東、偏東則南北直。○漢從天、天漢二字、从文選西征賦注引增。○宋本脫漢天二字。从文選西征賦注引此文增。傳本作漢也者、河也。通解及黃本从之。寒蟬鳴。蟬也者、蝭蟧也。〔補〕蝭蟧、螗蜩也。爾雅、蜺、寒蜩。色青而小、秋乃鳴。初昏織女正東鄉。時有霖雨。灌荼。灌、聚也。荼、雚葦之秀、為蔣褚之也。雚未秀為菼、葦未秀為蘆。〔補〕荼、音徒、雚葦之秀也。織女正東鄉、則陳傳以為東鄉。〔補〕織女在天漢西、七月初昏斗中、故織女正東鄉。○鄉、盧本作嚮。〔補〕雨、自三日以往為霖。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季夏之月、大雨時行、初秋有霖也。〔補〕五十有六、盧本作鄉。荼也者、以為褚、讀如上褚、以絮著衣中、褚、著也。斗柄縣在下則旦。〔補〕縣在下、斗柄在斗之下、斗雖在中、夜時人猶用此斗、以其星也。斗柄者、孫本作縣。○今從傳本。盧本斗字作鬥。按小正書一名蔵。今按、小正傳一名蔵、蔵字當作莖、○聚、盧本作菱、宋本作縣。故復詳其事、未秀之候、蒹本作補。宋本作未秀。以為其穢。傳本有也字。猶今人猶以其秀聚之、故下以為說。〔補〕三統曆、立秋、日在翼八度中、昴星見、夏時七月爽。斗柄縣在下、則旦。鶉火之中、斗在下也。○斗中則旦、斗柄縣在下、正月傳曰、當云斗中則旦、所以著參之中也。足以明之矣。

八月。〔補〕此章經文凡九事。剝瓜一也。玄校二也。剝棗三也。栗零四也。丹鳥羞白鳥五也。辰則伏六也。鹿人從七也。鴽為鼠八也。參中則旦九也。然此句疑本在七月、說具前章。剝瓜。畜瓜之時也。〔補〕剝、削也。五月乃瓜、瓜也者、所以為豆實也。〔補〕鄭注月令、瓜將熟矣。故取而畜之。詩曰、獻之皇祖。○畜、傳本作蓄。天子樹瓜華。○畜瓜上、傳本及通解有剝瓜也者四字。玄校。玄也者、黑也。校也者、若綠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之。〔補〕幽風曰、載玄載黃。八月載績。月令、季夏命婦官染采。是為玄衣。鄭注周禮曰、凡玄衣、染玄以八月之時、故言玄也。蒼黃之色也。〔補〕校、讀為絞。鄭箋云、絞、蒼黃之色也。綠、傳本作綠。衣、玄衣也。玄衣、未嫁婦者所衣。可以服閒色。剝棗。剝也者、取也。栗零。零也者、降也。零而後取之、故不言剝也。〔補〕剝、擊也。栗零、栗也者、傈也。零、落也。早、風也、慄、戰也。大風以敬先王。丹鳥羞白鳥。丹鳥也者、謂丹良也。白鳥也者、謂閩蚋也。其謂之鳥者、重其養者也。有翼者為鳥。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補〕丹良、螢火也。其食蚊蚋、進而不盡食、若羞羞然。○宋本作羞、不傳本及通解作羞。〔補〕鳥、傳本及通解作鳥。○羞、宋本作養。从月令注引此文增。丹鳥、丹良、按丹鳥白鳥、宋本作白鳥下、兩也字並脫。从月令注引此文增。閩、宋本作閩、俗、傳本作蚊。辰則伏。辰也者、星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補〕辰、房星也。說文解字曰、辰、房星、為民田時者也。爾雅曰、大辰、房心尾也。亦从月令注改。○房、宋本誤作籬、說文本作農。鄭注月令曰、房星、火也。八月之昏、房先心而沒、故於此言辰則伏、於九月乃言內火。○傳本於下增伏字、上增者字。鹿人從。鹿人從者、從羣也。鹿之養也離、羣而善之。離而生、非所知時也。故記從不記離。君子之居幽也、不言。或曰、人從、人從也者、大者於外、小者於內、率之也。〔補〕鹿人、疑當作鹿從句。古從字从二人。〔補〕鹿人、當作鹿從。鄭傳音呼經句也。

牝、从鹿从比、麀之牝者也。〔補〕集韻曰、麀、鹿牝也。人从、宋本作人從。羣、傳本作群。牝牡偶也。謂、牝牡相從、故曰人從也。言鹿大小相率有序、若人之相從也。或曰人下、脫從字。从傳本刪增。有作鹿、人從者、言牝牡所知也。鹿性小正言其不言離、故不紀其偶。記從而已。或曰、人從、則傳謂別宋經文之也。从鹿、宋本、盧本作鹿、人從、然則兩鹿、三鹿曰羣。牝、麛也。鴽為鼠。〔補〕傳在三月。參中則旦。〔補〕旦、大衍曆曰、秋分日在角、○旦、大衍以陸璣引此文。

九月。〔補〕此章經文凡九事。內火一也。遰鴻鴈二也。主夫出火三也。陟玄鳥蟄四也。熊羆貊貉鷈鼬則穴五也。榮鞠六也。王始裘七也。辰繫于日八也。雀入于海為蛤九也。內火。內火也者、大火。大火也者、心也。〔補〕春秋左傳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內火、是故咮為鶉火、心為大火。內、入也。九月之昏、心星伏也。○內、音納。遰鴻鴈。遰、往也。〔補〕鴈以北方為居、則北為來、南為往。主夫出火。主夫也者、主以時縱火也。〔補〕夫、如夫毛伯之夫、有司主治之。以時縱火者、主火之官、謂其時令民亦納火、其是與。○有不言火字、時焚萊也。陟玄鳥蟄。陟、升也。玄鳥者燕也。先言陟而後言蟄、何也。陟而後蟄也。〔補〕令鸞曰、古人重玄鳥、其去也書陟、皆貴之也。蟄者、玄鳥去、則多蟄於南方。故其來也、書降。熊羆貊貉鷈鼬則穴。若蟄而穴。〔補〕爾雅、熊、鼠、熊、山獸也、貔、似豹、貊、貉、白狐、頭似鼠。鷈鼬、鼬鼠也。黃身、多力食鳥。郭璞曰、江東呼貔為貊。六物皆畏寒。冬伏者、又別造穴字。○貊、宋本誤豹、傳本作貊。貉、宋本作貉、俗作貉。按說文鼬字、不合六書之正、宋本、盧本作穴、則穴、宋本脫熊字、从傳本增。蟄而穴、若蟄、若蟄而榮、鞠、若土氣及蟄獸皆蟄也。抑或者即燕之誤。此句釋文鞠之名、亦取此義也。〔補〕若蟄而穴、若蟄而榮。榮鞠、鞠、草也。鞠榮而樹麥、時之急也。〔補〕鞠有黃華、可種矣。與此異、○樹下、通解增樹麥二字、以為經文。此所以榮鞠而樹麥、物候之相應也。王始裘。王始裘者何也。衣裘之時也。〔補〕其衣始裘、何也。獻裘、衣裘也。是月之始裘之也。功裘、王所以賜也。古者九月授衣、功裘來授、不服良裘、臣之獻紅也。必先尊而後卑。良裘、君之燕遊也。月令、孟冬、天子始裘。言乎寒之極者也。見其始也。○衣去聲。辰繫于日。〔補〕辰、亦謂房星也。九月、日躔大火。尾伏辰、房在日前、如繫之然。雀入于海為蛤。蓋有矣、非常入也。〔補〕雀、黃雀也。小雀、羣飛入穴、日暮皆觀此為晚。立冬、雀入大水為蛤。

十月。〔補〕此章經文凡七事。豺祭獸一也。初昏南門見二也。黑鳥浴三也。時有養夜五也。玄雉入于淮為蜃六也。織女正北鄉則旦七也。○盧本黑鳥浴四也、傳本無後字。豺祭獸。善其祭而後食之也。〔補〕月令以為九月、○以黃本、盧本、初昏南門見。南門者、星名也、及此再見矣。〔補〕晉、謂昏見也。荀子曰、霜降逆女、冰泮殺內。此經無傳、又適與南門星見之時相當。定星方中、南門昏伏、不言霜降者、為誤讀之故耳。〔補〕十月以後、南門見者、又爾雅以南門為天門、南門星見、十月本始見也、季秋而建亥之月三月、黑鳥浴。黑鳥浴者何也。鳥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補〕小爾雅曰、純黑而反哺者、謂之烏。黑鳥、浴者、言鳥乘暄飛上下若浴然、○傳本作黑鳥浴。時有養夜。養夜者、長也。若日之長也云之氣。〔補〕寅衍曰、在十一月、此時夜之長、知夏時日之長也、鳥、浴也者、作黑鳥浴、君子愛日之意也。從長夜也。下雊為雀、宋本誤玄、盧本作玄。○傳本作雉、从傳本、有下脫養夜二字、从黃本增。云字、小正文句、有用也云者、正月傳、夏記時也云、與此同。玄雉入于淮為蜃。蜃者、蒲盧也。〔補〕蜃、大蛤也。國語曰、雀入于海為蛤、雉入于淮為蜃。○蜃、宋本誤蠡、宋本誤作蒲蘆之蜃也。蒲盧亦蟲名。然則蒲蘆也、傳本作蒲盧、從傳本改、故以為蛤、凡蛙亦蜃也。化之名、故果羸亦為蒲盧、蜃字本通、故或為之、以蒲蘆之名。織女正北鄉則旦。織女星名也。〔補〕十月、日在析木之津、則織女恒北鄉、織女亦北鄉、○旦、宋本誤具。

十有一月。〔補〕此章經文凡三事。王狩一也。陳筋革二也。嗇人不從三也。王狩。狩者、言王之時田、冬獵為狩。〔補〕四時皆田、冬狩者、冬氣殺伐、猶武事也。周禮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狩者上、傳本有王字。王上無言字、田下有也字。陳筋革。陳筋革者、省兵甲也。〔補〕筋、弓也。革、甲也。因狩之時、料簡軍實。嗇人不從。不從者、弗行。〔補〕弗行、不從王而行也。嗇人、嗇夫也。夏書曰、嗇夫馳、庶人走。凡嗇夫、小臣給王使令者也。於狩無事、故不從。於時月也、萬物不通。〔補〕番家以於時月也屬上讀之、失其讀也。時、是也。猶月令言是月也、以言之萬物不通、則月令所謂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者也。隕麋角。隕、墜也。日冬至、陽氣至、始動、諸向生皆蒙蒙符矣、故麋角隕、記時焉爾。〔補〕蔡邕曰、月令、仲冬、麋角解、是也。廣森謂蒙、蒙、作蠢、生之貌。鄭注易注曰、齊人謂萌為蒙。符、孚也。○墜、傳本作墮。日、人實反。蔡中郎書多作曰。實日字也。唐石經書、日皆為曰。其音聿之曰、缺上以別之。

十有二月。(補)此章經文凡五事。鳴弋一也。玄駒賁二也。納卵蒜三也。虞人入梁四也。隕麋角五也。 鳴弋。弋也者、禽也。先言鳴而後言弋者、何也。鳴而後知其弋也。(補)弋、未聞。經籍有鳴字。古鳥名。然不詳其狀。金氏云。當作鳶。按說文。鳶雖非从弋。但此記已經隸寫。或又轉譌而脫其半。亦近似。 玄駒賁。玄駒也者、蟻也。賁者何也。走於地中也。(補)蟻大者曰駒。猶馬駒也。方言曰。蚍蜉。西南梁益之閒謂之玄駒。古今注說。河內人嘗見人馬數千萬。遊動往來。以火燒之。人皆是蚊蚋。馬皆是大蟻。因名蚊曰黍民。蟻曰玄駒。遂說書矣。賁、讀若三家詩鶉之賁賁。〇駒也者上、傳本無玄字。 納卵蒜。卵蒜也者、本如卵者也。納者何也。納之君也。(補)蔡德晉曰。卵蒜、小蒜也。其根如卵。〇千祿字書云。蒜、俗蒜字。何也二字、宋本無。 虞人入梁。虞人官也。梁者主設罔罟者也。(補)蔡德晉曰。虞人、澤虞也。入梁、始漁也。月令季冬、命漁師始漁是也。廣森按周官、䱷人掌以時䱷為梁。鄭司農曰。梁、水偃也。偃水為關空、以笱承其空。詩曰。敝笱在梁。 隕麋角。蓋陽氣旦睹也。故記之也。(補)姜上均曰。旦睹、猶言明見也。向始動。今明見。始終之辭。〇旦、傳本作且。

凡十二章　凡二千四百七十字。今補

大戴禮記補注卷三

保傅第四十八

殷為天子三十餘世、而周受之。凡三十一世。(補)論語曰。商之興也。三十一王。然史記自湯至紂三十世。所未詳也。〇三十、漢書作二十。蓋首更有夏為天子十有餘世、而殷受之一句。故以下殷周字、漢書並作三代。 周為天子三十餘世、而秦受之。凡三十七世。 秦為天子二世而亡。人性非甚相遠也。〇孔子曰。性相近。非、漢書作不。 何殷周有道之長、而秦無道之暴。其故可知也。暴、卒疾也。〇賈子新書、周下有之君二字。其作有。 古之王者太子乃生、固舉之禮。古謂殷周時也。(補)顧鑑曰。乃、始也。即春秋左傳所謂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按以太牢起也。〇乃、宋本誤及。從儀禮經傳通解改。漢書作選。新書作初。之禮、漢書新書並作以禮。 使士負之。卜其吉也。 有司齋肅端冕、見之南郊、見之天也。齋戒、朝三月朔也。端、正也。冕之正。(補)白虎通義曰。使士負子於南郊、以桑弧蓬矢六射。〇齋肅、漢書、新書並作齊肅。通解云。使士負子於南郊。而注文禮字亦誤。見齋規。 過闕則下。敬君與法之處。(補)闕、象魏也。禮、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下、下車也。書有莊王為茅門之法。太子入朝。馬蹄蹂霤。而戮其御。茅門、闕門。則茅門者闕與。 過廟則趨。過闕故下。望廟則趨。(補)古曲禮曰。國君下宗廟。式齊牛。過廟亦下。二文互耳。殷廟在闕內右。周廟在闕內左。 孝子之道也。故自為赤子時、教固以行矣。(補)顧鑑曰。赤子言其新生。未有眉髮。其色赤。〇漢書時作而。以作已。 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為太保、周公為太傅、太公為太師。武王崩。成王十有三也。而云在襁褓之中。言其小。(補)新書修政語曰。成王年六歲即位。故云襁褓。往者十有三者、許古文說與賈子異也。據六歲即位、加以攝政七年、正合十有三歲之數。漢儒以嗣王之初謚為復子明辟之元年。故都少七年耳。但以保傅亦賈子書。據彼證此。於事則非。於文則當。〇遐解無昔者。云本篇作昔者成王。今從大戴。是。古本大戴無此二字。褓、漢書作抱。 保、保其身體。保謂安守之。(補)文王世子曰。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 傅、傅其德義。傅、猶敷也。(補)文王世子曰。大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而審喻之。〇其、漢書新書並作之。盧本同。 師、導之教順。師傅之教大同也。

師、主於訓道。傅、即受而誠之。書敍曰。周公為師。召公為保。相成王為左右也。〇順、漢書新書並作訓。盧本同。 此三公之職也。今尚書說三公、司馬、司徒、司空也。古文尚書及周禮說與此同。故先儒論者、多依此為說也。 於是為置三少、皆上大夫也。猶之孤也。〇少、去聲。 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太子宴者也。記者因成王幼稚、周公居攝、又以王少、漸賢聖之訓、長成輔翼之美。故據其成事同於太子、而始末敍之、取明殷周之隆、師友為先也。〇宴、新書作燕居。 故孩提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導習之也。三少又親近。故孩提而教之。(補)言自孩提之時、三公三少固已教之。盧君說故孩提為讀。非是。說文解字曰。孩、古文咳。小兒笑也。〇故下、漢書有廼字。提下、漢書新書並有有識二字。 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比選天下端士孝悌閑博有道術者、以輔翼之、使之與太子居處出入。(補)比、選校而擇之也。〇行、去聲。漢書新書比作皆。閑博作博聞。輔作翼。 故太子乃目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視右視、前後皆正人。〇目見、宋本作日見。漢書作生而見。兩視字、漢書新書並無。 夫習與正人居、不能不正也。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〇漢書云。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 故擇其所嗜、必先受業、乃得嘗之。擇其所樂、必先有習、乃得為之。恐以所嗜所好而誘之。〇樂、魚教反。 孔子曰。少成若性、習貫之為常。言人性本無善惡。少教成之。若天性自然也。周書曰。習之為常。自氣血始。性上、漢書新書有天字。元本同。之為常、漢書新書作如自然。 此殷周之所以長有道也。其太子幼擇師友亦然。〇道上、宋本有常字。從宋本刪。漢書無此句。 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于小學。(補)顧鑑曰。妃色、妃匹之色。〇妃、新書作好。 小者所學之宮也。古者、太子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也。〇漢書新書學上無小字。小者作學者。宮作官。 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如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如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匱矣。成王年十五、亦入諸學觀禮布政。故引天子之禮以言之。西學者、東序、瞽宗、虞庠及四郊之學也。 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春溫養、故上親。夏物盛、小大殊、故上齒。秋物成實、故貴德。冬時物藏於地、唯象於天牛見也。故上爵也。(補)天子之學、與明堂同制。故明堂、辟雍、靈臺、謂之三雍。太學者、辟雍之中室也。虞名學為庠。夏為序。殷為瞽宗。周人

兼取之、以名其四堂。詩曰。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謂辟雍居其中、四學環之。東堂曰東序。一曰東膠。養國老在焉。西堂曰瞽宗。周禮、凡有道者有德者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故祭義云、祀先賢於西學。合於此、上賢。北堂曰上庠。文王世子云。冬讀書、書在上庠。以此。南堂曰成均。乃周學之正名。故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五學先成均、猶五室先明堂矣。易大初篇曰。天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夕入西學、莫入北學。〇漢書、新書、如作而。按如古通用為而字。宋本為始。從盧本改。 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端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達其不及。則德智長而理道得矣。成王學正於三公也。太學、學中者。(補)顧鑑曰。則、法也。〇漢書、新書、端作匡。理、漢書作治。 民化緝於下矣。(補)百姓、百官也。書曰。平章百姓。〇義、漢書、新書並作學。盧本云。緝一作輯。 學成治就、此殷周之所以長有道也。〇漢書無。 及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司過之史、有虧膳之宰。太子冠於學。有頌楚之威。成王冠幼。同與成人等。且王既冠。(補)冠子曰。天子諸侯子、十九而冠。(補)宰、膳夫也。文王世子云。公與族燕、則宰為主人。義云。使宰夫為獻主。膳宰、宰夫也。〇司、漢書作記。斷、漢書、新書並作徹。宋本又於斷上衍出徹字。 太子有過、史必書之。史之義、不得不書過、不書過則死。過書而宰徹去膳。夫膳宰之義、不得不徹膳、不徹膳則死。〇去、鄭讀作其。不得敢膳即死。按此記似言史宰失其記過徹膳之職、則有死刑。如彼文似言史宰不得伸其職、則以死爭之。蓋職殊也。 於是有進善之旌、旌讚之。令進善者立於旌下也。(補)自太子有過至於是有、凡四十六字、漢書並無。 有誹謗之木、(補)古今注曰。誹謗木、今之華表木也。以橫木交柱頭。漢書注如淳曰。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按桓和聲相近、因名和門。是害誹謗之木之遺象也。 有敢諫之鼓。(補)周官、大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以待達窮者與遽令。鄭司農云。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〇白虎通義引此文云。立進善之旌、懸誹謗之木、建招諫之鼓。 鼓夜誦詩、瞽之以自聞也。使誦詩者。 工誦正諫、工、樂人也。大夫箴誦。〇夜、史為字譌。宋本依注作史。從盧本改。

云云。○正、漢書、新書並作麋。下有大夫進謀四字。推往大夫、似正釋此句、疑今本脫與。然往亦有錯文、不可解。士傳民語。〔補〕士傳、春秋左傳所謂士傳言、杜預曰：士卑、不得徑達、聞君過失、傳告大夫是也。民語、詩傳所謂庶人謗。〔補〕古以攖爲撄字。曲禮曰：左右攘辟、不攖。言受教不勤也。○攖、漢書、新書並作攖。後漢桓郁傳引禮記云：智與智長、則切而不勤。習與智長、故切而不攖。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觀心施化、故變善如性也。〔補〕中音訓、道如從容中道之中。是殷周所以長有道也。○漢書無是字。三代之禮、天子春朝朝日、秋暮夕月、〔補〕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按公冠篇云：以正月朔日、迎日于東郊。春秋莊公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穀梁傳云：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也？曰：王者朝日。朝日以朝、夕月以暮、皆迎其初出也。○漢書無天子二字、夕月於暮。所以明有別也。敬天下之臣也。○別、漢書、新書並作敬。春秋入學、坐國老、執醬而親饋之、仲春舍菜合舞、仲秋班學合聲。天子視學而養老、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補〕國老、三老也。王制曰：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所以明有孝也。敬天下之子也。〔補〕祭義曰：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行中鸞和、步中采茨、趨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敬天下也。於禽獸、見其生不食其死、聞其聲不嘗其肉、故遠庖廚、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長、上聲。食以禮、徹以樂、失度則史書之、工誦之、三公進而讀之、宰夫減其膳、是天子不得爲非也。明堂之位曰：〔補〕漢藝文志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此出彼文。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導天子以道者也。

常立於前、是周公也。○道、御覽引此文作順道。誠立而敢斷、言能忠誠自立而果於斷割。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充者、充天子之志也。常立於左、是太公也。絜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常立於右、是召公也。〔補〕將順其美曰充、匡救其惡曰拂。博聞強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於後、是史佚也。接給、謂應所問而給也。史佚、周太史尹佚也。故成王中立而聽朝、則四聖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而舉無過事。〔補〕維、持也。○自食以禮以下至此、漢書並無。殷周之前以長久者、其輔翼天子有此具也。○漢書、新書有而字。及秦不然、其俗固非貴辭讓也、所尚者告得也；〔補〕得、捕獲也。固非貴禮義也、所尚者刑罰也。故趙高傅胡亥而教之獄、趙高、宦者、秦中車府令。胡亥、始皇少子二世也。○故、漢書作使。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三族也。〔補〕劓、截鼻也。夷、滅也。張晏曰：三族、父母、兄弟、妻子也。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故今日即位、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爲計者謂之訞誣、〔補〕誣、晉伊尹諫夏桀、桀笑曰：子爲訞言矣。○訞誣、漢書、新書並作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補〕菅、茅也。○艾、盧本作芟。豈胡亥之性惡哉？彼其所以習導非其治故也。鄙語曰：不習爲吏、如視已事。觀前成事也。○漢書、新書並無下有之者二字。治作理。語作諺。如、新書作而。〔補〕顏師古曰：已事、已往之事。又曰：前車覆、後車誡。夫殷周所以長久者、其已事可知也；然如不能從、是不法聖知也。秦世所以亟絕者、其轍跡可見也；然而不避者、是前車覆而後車必覆也。〔補〕顏師古曰：亟、急也。○知音智。夫存亡之變、

治亂之機、其要在是矣。天下之命懸於天子、天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變、漢書、新書並作變。本同。以下四十六字、漢書、新書並作太。心未疑而先教諭、則化易成也。心未疑、謂未有所知時也。○疑、漢書、新書作濫。夫開於道術、知義理之指、則教之功也。○漢書、知義作智誼、無理字、功作力、已上有而字。若夫服習積貫、則左右已。胡越之人、生而同聲、嗜慾不異、及其長而成俗也、累數譯而不能相通、行雖有死不能相爲者、教習然也。生而同聲、及其長也、嗜慾不異、至於成俗、其所行雖有死之可畏、猶不相爲者、蓋教習使之然也。○累、宋本譯、不能作而不。漢書作累。故曰：選左右、早諭教最急。夫教得而左右正、則天子正矣；天子正而天下定矣。孟子曰：君正、莫不正也。○左右正、漢書、新書並不疊。書曰：一人有慶、萬民賴之。呂刑文。○按淮南子主術訓亦引書萬民賴之。此時務也。時、猶是也。○通、漢書、新書並作此。天子不論先聖王之德、不知君國畜民之道、不見禮義之正、不察應事之理、不博古之典傳、不閑於威儀之數、詩書禮樂無經、學業不法、凡是其屬太師之任也。古者齊太公職之。天子無恩於父母、不惠於庶民、無禮於大臣、不中於制獄、〔補〕制、斷也。無經於百官、不哀於喪、不敬於祭、不信於諸侯、不誠於戎事、不誠於賞罰、不厚於德、不強於行、賜與侈於近臣、鄰愛於疏遠卑賤、〔補〕言賜近臣則濫、愛疏遠卑賤則隘。不能懲忿窒欲、言不能懲其忿、窒其慾也。不從太傅之言、凡是其屬太傅之任也。古者魯周公職之。天子處位不端、受業不敬、言語不序、聲音不中律、

進退節度無禮、升降揖讓無容、周旋俯仰視瞻無儀、安顧咳唾、〔補〕咳唾、謂咳嗽涕唾。趨行不得、色不比順、隱琴瑟、凡此其屬太保之任也。古者燕召公職之。天子宴瞻其學、左右之習反其師、答遠方諸侯不知文雅之辭、應群臣左右不知已諾之正、簡聞小誦不傳不習、凡此其屬少師之任也。天子居處出入不以禮、冠帶衣服不以制、御器在側不以度、〔補〕御器、用器也。雜采從美不以章、忿怒說喜不以義、賦與集讓不以節、凡此其屬少傅之任也。天子宴私安如易、樂而湛、過於樂也。飲酒而醉、食肉而餕、飽而強、飢而惏、暑而暍、寒而嗽、寢而莫宥、坐而莫侍、行而莫先莫後、天子自爲開門戶、取玩好、自執器皿、亟顧環面、御器之不舉不藏、凡此其屬少保之任也。號呼歌謠、聲音不中律、宴樂雅誦逆樂序、

在太史者，樂胝天也。國語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也。〔補〕爾雅曰：徒歌謂之謠。古以誦爲頌字。逸詩曰：牧臣來工。奔習沙誦。樂序若升歌聖聞之事。虞若附會樂貴瞽史之義，謬也。新書云：凡此其屬詔工之任也。紀文脫耳。〇寵平瞽。新書、瞽上有干戚戈羽之舞，管簫琴瑟之會十二字。盧、宋本誦送。通解及盧本作誦。今據後所求聲音非禮樂句注改。

不知日月之時節，〔補〕大史掌正歲年以序事者也。之衰也。亡其甲子。內史向摯去之。昔殷不知先王之諱與大國之忌，周禮小史職曰：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也。〔補〕大國之忌，若諸侯所諱方恩。〇新書作國之大忌。不知風雨雷電之眚，凡此其屬太史之任也。〇舊本云：凡二事，新別，然今本不復分章。致案文義，當於此爲斷也。

易曰：正其本，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故君子慎始也。據易說書也。易說，通卦驗文。〔補〕春秋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婚，易之乾巛，皆慎始敬終云爾。元者，氣之始也。夫婦，化之始也。冠婚，人之始也。乾巛，物之始也。此其重始令終之義。春秋終也，頌者，詩之終也。吉禮，禮之終也。未濟，易之終也。以言人道當謹始而貫終也。〇漢書寫坤皆爲巛，象坤卦三畫中斷。素誠繁成，往有似此者。〇新書無誠繁二字。按繁、素之誤而衍也。誠、成之誤而衍也。古書往往有似此者。緣校讎家鉛黃乙之，後人轉寫，遂兩存其本，不復識別。

謹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義者，如是則其子孫慈孝，不敢淫暴，黨無不善，三族輔之。三族，父族、母族、妻族。〇新書、謹上、宋本有仁字，娶作婚，通解、妻作婦，無嫁女二字。孝悌作孝弟。御覽引此文作慈孝。故曰：鳳皇生而有仁義之意，虎狼生而有貪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嗚呼！戒之哉！無養乳虎，將傷天下。周居謂斯言。〔補〕而從諸目：貪我獸簟，不懷其始，必噬其終也。〇此古語，母與乳爲韻。下、古讀如霽，每與戒十五海爲韻。〇新書無前字，有等字多改反。故曰素成，〔補〕素、平素也。生子賢否，是平日積成之也。胎教之道，書之玉板，藏之金匱，置之宗廟，以爲後世戒。新書、胎教之所由也。既妊，復有胎教之道。下引詩史記文。卯古者板所書也。板，方也。編之曰策，不編曰方。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凡國之大事，皆書於板。逸書：周公阼大寶之法，治而銘之金版。故藏於宗廟，藏以金匱也。〔補〕娶妻擇婦，既有素成之道矣。及其有金板六弢，用玉之意實亦同焉。金匱書所藏金縢之遺也。鄭君說：凡藏秘書，藏之於匱，必以金緘其表。青史氏之記曰：〔補〕漢藝文志：青史子五十七篇，古史官記事也。

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宴室，夾室，次寢也。亦曰側室。女史皆以金環止御，自王后已下，有子月辰，王后比七月就宴室，夫人婦嬪即以三月就其側室。諸閨房而處也。自諸侯已下皆同之也。〇新書，就下有之道二字，腹作有身，宴作寢。太師持銅而御戶左，太宰持升而御戶右。太師，瞽者，宗伯之屬，下大夫。太宰、膳夫也。宰夫之屬，上士二人。官太宰，因諸侯之稱也。銅，律管也。以銅爲之。漢書曰：凡律度量衡用銅者，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爲物之至精，不爲燥溼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改其形，是以用銅也。云升，所以斟酌也。樂爲陽，故在左；飲食爲陰，故在右。升所以斟酌，勺，升、盧本依新書作斗。古字斗升相似。〇節、宋本誤史。从通解改。升、盧本依新書改斗。此下、新書有太卜持蓍龜而御堂下，諸官皆以其職御於門內十九字。

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縕瑟而稱不習；縕謂縕瑟。〔補〕縕瑟於書曰縕。〇新書、縕作撫，無及字。不習作不講。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則太宰倚升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〇新書、倚升作荷斗。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實中月管。〔補〕官人篇曰：心氣寬柔者，其聲溫好；心氣鄙戾者，其聲嘶醜。太宰曰：滋味上某。上某時味。〔補〕春上酸，夏上苦，秋上辛，冬上鹹。然后卜名，上無取於天，下無取於墜，謂神州及社稷。〔補〕曲禮曰：不以國。〇墜，古文地。中無取於名山通谷，〔補〕曲禮曰：不以山川。凡此皆爲其難諱。無拂於鄉俗，言不爲易於鄉俗也。〇新書，拂作悖，無作毋。是故君子名難知而易諱也。此所以養恩之道。

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小學，謂虎門師保之學也。大學，王宮之東者。束髮，謂成童。白虎通曰：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是也。此太子之禮。尚書大傳曰：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嫡子，年十三始入小學，見小節而踐小義；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而踐大義。此世子入學之期也。又曰：十五年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者，謂諸子性晚成者，至十五入小學，其早成者，十八入大學。內則曰：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者，謂公卿已下教子於家也。〔補〕王制曰：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郊、西郊也。辟雍在西郊，故詩言西雍。公宮南之左，則師保之學也。此天子諸侯同之。舊說天子小學在外，大學在內，似不然。盧注亦沿誤。〇古者下、通解有王子二字，非。注，虎門一作庫門。居則習禮文，行則鳴佩玉，升車則聞和鸞之聲，是以非僻之心無自入也。在衡爲鸞，在軾爲和。〔補〕乘車一轅，轅端有橫木，長六尺六寸，以置鸞。車前橫謂之軾。古者，車皆立乘。道逢所尊敬，則撫其軾。韓詩內傳曰：鸞在衡，和在軾前。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毛詩傳云：在軾曰和，在鑣曰鸞。鄭君說：乘車鸞在衡，田車鸞在鑣。五經異義云：鸞、設衡者也。經無明文，且殷周或異，此記是也。

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聲曰和，和則敬，此御之節也。〔補〕詩有五御，鳴和鸞其一矣。〇聲上、御覽引此文有其字。上車以和鸞爲節，下車以珮玉爲度。上有蔥衡，下有雙璜衝牙，衡、平也。半璧曰璜。衝在中，牙在傍。〔補〕蔥，玉青色者。禮：再命蔥衡，三命蔥衡。鄭君玉藻注云：衝牙居中央，以前後觸也。〔補〕衝居中央，以前後觸，似衝牙一玉。長五寸，博一寸，璜徑二寸，衝牙長三寸。〇蔥衡、宋本誤雙。从通解改。玭珠以納其閒，納，作蠙。〔補〕說文解字曰：玭，珠也。淮水中出玭珠。玭、珠之有聲者。〇納，新書作約。琚瑀以雜之。禮曰：玭珠，而亦者曰琚，或曰瑀。〔補〕琚瑀，佩玉之大名也。其中仍雜貫他玉，故詩云：佩玉瓊琚。行以采茨，趨以肆夏，步環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后玉鏘鳴也。〔補〕步環者，若趨揖時也。揖小俯，揚小仰。〇還，周官作旋。〇揖，盧本云：揖一作據。古之爲路車也，蓋圜以象天，〔補〕此於路車言蓋，周官，則鄭君說蓋從，則以蓋從。二十八橑以象列星，橑，蓋弓也。〔補〕橑上稱蓋，五路同矣。明象列星者，故名焉。軫方以象地，三十幅以象月，〔補〕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轂。軫，車底也。輻，象月。輪言輻者，互文。故仰則觀天文，俯則察地理，前視則睹鸞和之聲，側聽則觀四時之運，此巾車教之道也。巾車、宗伯之屬，下大夫二人。自青史氏已下太子之事也。〇車、新書作與，無亦字。

周后妃任成王於身，立而不跂，坐而不差，獨處而不倨，雖怒而不詈，胎教之謂也。大任孕文王，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故君子謂大任爲能胎教也。古者婦人孕子之禮，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補〕舉詩道正事。如此則形容端正，才過人矣。任子之時，必慎所感。感於善則善，感於惡則惡也。〇尚本云：跂，一作跛。不差下、新書有笑而不喧四字。文選西京賦注引此文云：獨處不倨。成王生，仁者養之，謂乳母也。孝者繈之，謂保母也。四賢傍之，謂慈母及子師、〔補〕內則曰：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成王有知，而選太公爲師，周公爲傅，此前有與計，而後有與慮也。謂諸公也。〇新書無此字。是以封泰山而禪梁甫，朝諸侯而一天下，猶此觀之，王左右不可不練也。白虎通曰：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太山，何？告之義也。天以高爲尊，地以厚爲德，故增太山之高以報天，附梁甫之厚以報地。明以功成事就，有益於天地，若高者加高，厚者加厚矣。封於太山，考績柴燎；禪於梁甫，刻石紀號。〔補〕昔者聖王功成、道洽，符出，乃封太山。功平世教，白虎通又曰：王者起，諸有功也。太平然後行巡狩封禪之事者。諒有義也。故管夷吾說凡封禪之君七十二家。其故何也？以爲宗廟方之岳，以其封山之禮，祭於岱，因於孤竹及梁甫之君。昔者太山禪梁甫者，爲蓋禪地於梁甫之陰，爲墠以祭地也。封禪者，皆受命之君，封泰山、禪梁甫之禮。封者，土也；禪、讀曰墠也。祭天於泰山之陽，至於三代，唯夏禹以後，封太山禪梁甫之興。齋日，封十有二山，禪日，因名山升中于天，即此也。且其名始見於管子，則三代固有之。〔補〕封禪者，帝王巡守之禮也。管子云：成王封泰山，禪社首，此云禪梁甫，古字通用。王、新書作立。

昔者禹以夏王，桀以夏亡；湯以殷王，紂以殷亡；闔廬以吳戰勝無敵，夫差以見禽於越；夫差內不納子胥之忠諫，外信嚭於宰嚭，故終於句踐也。文公以晉國霸，而厲公以見殺於匠黎之宮；厲公有鄢陵之會，而驕泰無道，及遊於匠麗氏之家，爲樂書、中行偃執而幽之，三月而死也。〇殺、舊本作弒，古殺弒同聲。春秋傳，晉弒其君州蒲，是殺下亦爲弒。威王以齊強於天下，而簡公以弒於檀；檀、臺名也。簡公、悼公之子，齊侯王也。威王、陳敬仲之後，田常之六世孫，田和之孫也。田常弒簡公。穆公以秦顯名尊號，二世以刺於望夷之宮；穆公、秦伯任好也。德公之少子、宣公之季弟。其孫孝公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顯名，謂此也。望夷宮在長陵西北，長平觀東臨涇水，作之以望北夷。二世夢白虎齧其左驂，殺之，心不樂，乃問占夢者，卜言涇水爲祟，二世乃齋於望夷宮，趙高爲丞相，使其壻閻樂將士卒殺之望夷宮。二世以天下兵寇之事而責之。〇顯上、宋本脫秦字。从盧氏校本增。其所以君王同而功迹不等者，所任異也。故成王處繈抱之中，朝諸侯，周公用事也；武靈王五十而弒沙邱，任李兌也。武靈王、肅侯之子，趙武王也。舍其太子章而立王子何。自號爲主父。後有太子章之亂，李兌圍之於沙邱，終餓於沙宮也。沙邱，今在趙郡鉅鹿之。

南也。新書作撫。○拖、齊桓公得管仲，九合諸侯，國語曰：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補〕韋昭注曰：過亦會也。兵車之會，謂魯莊十三年會于北杏，十四年會于鄄，十五年復會于鄄，魯僖元年會于檉，十三年會于鹹，十六年會于淮也。乘車之會，謂僖三年會于陽穀，五年會于首止，九年會于葵丘，凡九也。一匡天下，匡、正也。謂陽穀之會，施四教於諸侯。〔補〕戚森謂匡天下者，指言召陵之役，尊周詰荊。再為義王。謂陽穀與召陵也。〔補〕謂首止尊世子，葵丘盟周公，再明王義也。召陵、首止、葵丘，曾子所謂三匡天下。○新書云：再為義主。失管仲，任豎刁、狄牙，身死不葬，而為天下笑。一人之身，榮辱具施焉者，在所任也。葬之為言藏也。管仲死，桓公任豎刁、狄牙，使專國政。桓公卒，二子各欲立其所傳之公子，而諸子並爭，國亂無主。桓公屍在牀，殯六十七日。十二月乙亥，其子無虧立，乃棺赴焉，七日辛巳夜殯，至九月而後葬矣。〔補〕豎刁、即寺人貂。狄牙、即易牙。故魏有公子無忌，而削地復得；公子無忌、信陵君也。時魏地多為秦所并削，安釐王二十六年秦昭王卒，三十年信陵君率五國之兵攻秦而敗之，復得其地。趙得藺相如，而秦不敢出；藺相如、趙惠文王之相也。嘗以和氏之璧使於秦，完璧而歸，及澠池之會，又彊秦王為趙王擊缶，是以秦人憚焉。故曰：趙有藺相如，秦不敢闚兵井陘。○新書、得作任，秦下有兵字。安陵任周瞻，而國人獨立；諸記多為唐雎，又賈子與此同。安、或為鄢。云：秦破韓滅魏，而安陵君獨以五十里地存者，周瞻、唐雎之力。〔補〕鄢陵近唐，雎形近，並鄢陵之誤。安陵、魏所封小國也。戰國策云：安陵君使唐雎使於秦，秦王謂唐雎曰：寡人以五百里之地易安陵，安陵君不聽寡人，何也？對曰：安陵君受地於先王而守之，雖千里不敢易也。挺劍而起，秦王色撓，長跪而謝之曰：韓、魏滅亡，而安陵以五十里之地存者，徒以有先生也。是其事矣。○獨上、元本有不字。楚有申包胥，而昭王反位；昭王為吳闔廬敗於柏舉，而越在草莽，包胥乞師於秦，遂得甲車千乘，步卒十萬，敗吳師于濁上。〔補〕按左傳秦使子蒲、子虎以車五百乘救楚，大敗夫概王于沂。此云千乘及濁上，並依淮南子為說也。濁上、蓋謂以為江水之上。齊有田單，襄王得其國。襄王、閔王之子法章也。初，齊之敗，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相閔王，淖齒遂殺閔王。其子法章變姓名為莒太史家庸。齒去，莒中齊亡臣相聚求閔王之子，欲立之。於是莒人共立法章為襄王也，以保莒城，而布告齊國曰：王已立，在於莒也。襄王五年，而田單以即墨之師攻破燕軍，迎襄王於莒，入臨淄，齊故地盡復屬齊，封田單為安平君。○田、新書作陳。由是觀之，無賢佐俊士而能成功立名、安危繼絕者，未之有也。○元本無佐字。是以國不務大，而務得民心；佐不務多，而務得賢臣。得民心者民從之，有賢佐者士歸之。文王請除炮烙之刑，而殷民從；昔紂為長夜之飲，百姓怨望，諸侯有叛之者，紂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文王出蠶里，求以洛西之地請除炮烙之刑，紂乃許之。〔補〕呂氏春秋曰：紂封命文王稱西伯，賜之千里之地，文王辭曰：願為民請炮烙之刑。湯去張網者之三面，而二垂至；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下上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而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者，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乃及禽獸。於是朝湯者三十國。二垂、謂天地之際，言遠近咸至。淮南子曰：文王砥德修政，

二垂至。越王不頹舊冢，而吳人服；書句踐也。〔補〕書句踐修政，思報吳時也。其後越人伐衛，衛禱師，寤子之壟，焚之于平莊之上，非不頹舊冢之義矣。是以鮮克有終，詩人譏焉。○舊、宋本誤冢。从之。元本慎。以其前為慎於人也。皆得民心也。○新書：慎作所，慎作順，並言從之。慎、順、古多通用。易：君子以順德，九師為慎德。詩：順侯度，淮南子亦引作慎侯度。故同聲則異而相應，意合則未見而相親，賢者立於本朝，而天下之豪相率而趨之也。從其類也。故詩有伐木之歌，易有鳴鶴之喩也。○新書：興上有處字，豪作士。何以知其然也？管仲者、桓公之讎也，乾時之役，管仲射桓公中其鉤。鮑叔以為賢於己而進之桓公，七十言說乃聽，遂使桓公除仇讎之心，而委之國政焉。桓公垂拱無事而朝諸侯，鮑叔之力也。垂拱、言無所指麾者也。管仲之所以北走桓公而無自危之心者，同聲於鮑也。齊在魯北。○鮑下、新書有叔字。衛靈公之時，蘧伯玉賢而不用，迷子瑕不肖而任事。迷子瑕、衛靈公嬖臣也。因言賢者親得士也。○迷、新書作彌。史鰌患之，數言蘧伯玉賢而不聽，病且死，謂其子曰：我即死，治喪於北堂。言死於今一日即就。〔補〕房中半以北曰北堂。禮：死於適室，小斂於戶內，袒於兩楹之間，大斂於阼，殯於西階上。今將殯於北階，示不以禮也。吾生不能進蘧伯玉而退迷子瑕，是不能正君者，死不當成禮，而置屍於北堂，於我足矣。而置汝矣。上有死字。○新書：君下有也，生不能正君六字。注文舊脫在篇末，从戴氏校本移於此。而靈公往弔，〔補〕喪禮：君於大夫親大斂，有加則視小斂。問其故，其子以父言聞。靈公造然失容，造然、蹙悼之貌。○新書作戚然易容而寤。按古戚造二字異形同聲。韓非子：舜見瞽叟，其容造焉。孟子作蹙。詩小明以戚與奧為韻。兩官、鑑噉鼓鼙。杜子春讀為憂戚之戚。鄭司農注則云：杜子春讀為造次之造。明古音戚與造同也。曰：吾失矣。立召蘧伯玉而貴之，進之為卿。○貴、新書作進。召迷子瑕而退之，○宋本脫之字，从戴氏校本增。徙喪於堂，成禮而後去，成禮、復正室。衛國以治，史鰌之力也。夫生進賢而退

不肖，死且未止，又以屍諫，可謂忠不衰矣。故論語曰：直哉史魚。紂殺王子比干，而箕子被髮陽狂，比干諫而死，箕子知不用而言、愚子也。殺其身以彰君之惡，不忠也；二者不可，然且為之，不祥莫大焉。〔補〕箕子、紂諸父，名胥餘。○陽、新書作佯。靈公殺泄冶，而鄧元去陳以族從。鄉凡諸大夫有功德者，則命之立族，使其子嗣之以守宗廟。昔宮之奇諫虞不從，亦族行之。○新書：靈上有陳字，從作徙。自是之後，殷并於周，陳亡於楚，以其殺比干與泄冶，而失箕子與鄧元也。紂以文王十二年殺比干，十三年為武王滅。陳靈公、魯宣九年殺泄冶，十一年而楚子縣陳。〔補〕此言失賢者危亡也。盧云：文王十二年殺比干者，依先儒說，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武王繼之，乃稱文王受命之十年也。伏生及太史公皆謂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武王修文王緒業，九年東觀兵至于孟津，二年伐紂，十一年伐紂。故大誓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一月戊午，師度于孟津。但據序無十三年之文，今書則曉出東晉，未敢深信也。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正義引大戴禮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又五年而崩，天下多方曰：五年須暇之子孫。今記文遙，謂服喪三年，觀兵還居二年也。然淮南子亦有此語。許文王崩時，武王年八十三，更不得知其崩時。紂之後伐紂之事。燕昭王得郭隗，而鄒衍、樂毅以齊至，昭王、易王之子，燕王噲之子也。能師事郭隗而為之立宮室，是以鄒衍自齊往，樂毅自趙往，劇辛自趙往。○以齊至、新書作自齊魏至。注、韓詩外傳云：以燕昭王求士也。誤，以齊、魏作以有，亦誤。於是舉兵而攻齊，棲閔王於莒；閔王、威王之孫，宣王之子。齊王地也。閔王三十年，昭王與秦、楚、三晉合謀以伐齊，樂毅為上將，遂入臨淄，閔王出奔於衛，衛不安，去之鄒，鄒魯又不納，遂走莒也。淖齒殺閔王。燕支地計衆不與齊均也，然所以能申意至於此者，由得士也。支、猶計也。以報也。然得賢士與之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力不足以報。之嫌也。〔補〕此言得賢者安存也。○支作度，如作而，申作信。○故無常安之國，無宜治之民。〔補〕宜治、言其性偏近於治。○就死作恆治。得賢者安存，失賢者危亡。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故韓詩外傳曰：賢者之所在，其君未嘗不尊，其國未嘗不安也。○安存、新書作顯昌。明鏡者所以察形也，往古者所以知今也。○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察作照。無兩者字。夫知惡古之危亡，不務襲跡於其所以安存，則未有異於卻走而求及於前人也。〔補〕卻退也。○夫、盧本作今。危亡上、新書有所以二字。太公知之，故興微子之後，而封比干之墓。興微子之後，封比干之墓，見於本紀。○興、新書作舉。夫聖人之於當世存者乎，其不失可知也。〔補〕新書云：夫聖人之於聖者之死，尚如此其厚也，況當世存者乎？其弗失可知矣。公共之也。《史記》云：太公者，文祖此篇，此錄上章言宗社之本，在於太子，必慎之於妃匹之始，以導習之，雖為天子，猶有輔士，是故研所由久安久也。下章申言教太子者，貴甄簡左右，雖為貳君，猶有所尊，置之於衽席之上，重之以冠昏之禮，而又立以師保，佐以聖賢，乃能終其太平。歷過其卜，故上陳三代，下究六國，推夫占今興亡者，蠡之傅觀。以為帝王之極範，鑑戒之切，列而稱置，生通達國體，今雖古之伊、皆未有不得賢而昌，失賢而亡者，未能違過，豈不誠哉。

凡二章　新刪　凡三千五百五十四字今少四百十四字

大戴禮記補注卷四

曾子立事第四十九

曾子曰、君子攻其惡、（計其失。）求其過、（責其身。）彊其所不能、去私欲、從事於義、可謂學矣。君子愛日以學、（補）學知不及。）雖日旦不足。（音蹤。）及時以行、難者弗辟、易者弗從、唯義所在。（辟、避。）日旦就業、夕而自省、思以殁其身、亦可謂守業矣。君子學必由其業、（故業必請之。（補））問必以其序、問而不決、承閒觀色而復之。（復、白也。（補）復、再問也。）雖不說、亦不彊爭也。（雖不說、未解。不彊爭。（補）說、知相說以解之說。）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習也、既習之、患其無知也。（補）習者溫故知新。）既知之、患其不能行也、既能行之、貴其能讓也。（貴不以己能而讓於人。）君子之學、致此五者而已矣。（五者、謂惡其不博、不習、無知、不能行、能以讓。）君子博學而孱守之、（孱、小貌。）微言而篤行之、行必先人、言必後人。（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君子終身守此悒悒、（悒悒、憂念也。）行無求數有名、事無求數有成。（數、猶促速。數、數責促。）身言之、後人揚之、身行之、後人乘之。（非法不言。言則爲人解之。非德不行。行則爲人安之。○注。安、疑守守之誤。）君子終身守此憚憚、（憚憚、憂懼也。）君子不絕小、不殄微也。（殄、亦絕也。）行自微也、不微人。（補）自卑而尊人。）人知之、則願也、人不知、苟吾自知也。（補）鼠原曰。不若知其亦已令。有余情其信芳。）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勿勿、猶勉勉。○勿音沒。）君子禍之爲患、辱之爲畏、見善恐不得與焉、見不善者恐其及已也。（論語曰。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與音預。）是故君子疑以終身、（疑若之不與。惡之及已也。）君子見利思辱、見惡思詬、（詬、恥也。）嗜慾思恥、忿怒思患、（故愚聽者聞惡忘身。）君子

終身守此戰戰也。君子慮勝氣、（血氣勝則害身。故君子有三戒。）思而後動、論而後行、行必思言之。（貴其可論言。）言之必思復之、（論語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思復之、必思無悔言。（思唯可復。）亦可謂慎矣。人信其言、從之以行。（以言不虛。）人信其行、從之以復。（易曰。終日乾乾。反復其道。）復宜其類。（詩云。宜爾室家。樂爾妻孥。）類宜其年。（詩云。鳧藻無期。）亦可謂外內合矣。（補）人信君子之言者。以其言之必從而行之也。人信君子之行者。以其今日行之。明日復行之。而前後相知也。久而驗之。至於積年。所行無非類者。可謂外內合一。無虛假矣。）君子疑則不言、未問則不言、兩問則不行、其難者。（補）人以兩端來問。則擇其易行者告之。）君子患難除之、財色遠之、流言滅之。（補）荀子曰。流丸止於庭與。流言止於智者。）鬲之所由生、自纖纖也。是故君子夙絕之。（補）纖纖、小也。夙、早也。金人之銘曰。涓涓不塞。終爲江河。毫末不札。將尋斧柯。）君子已善、亦樂人之善也、已能、亦樂人之能也。已雖不能、亦不以援人。（補）不引人以自解。）君子好人之爲善、而弗疾也。（補）疾、謂羅之已甚。）疾其過而不補也。（補、謂改也。○舊下云補則不改。似此注改字誤。說氏校本作謂文也。）飾其美而不伐也。（顧澗曰。無伐善。）伐則不益。補則不改矣。君子不先人以惡、不疑人以不信。（謂不德不信。不逆詐。）不說人之過。（說、解說也。（補）彼有過者方長人非端。我從而爲之辯說。則彼將無意於改。是成人之過矣。故君子不爲也。不揭人之過、厚也。不說人之過、忠也。）成人之美、存往者在來者。（在、猶存也。（補）拔爾雅。存、在、皆察也。察人往行來行。知其過改否。）朝有過夕改、則與之。夕有過朝改、則與之。君子義則有常、善則有鄰。（德不孤。）見其一、冀其二、見其小、冀其大。苟有德焉、亦不求益於人也。（言君之也。（補）雖翼人爲善之心無窮。終其人止有小德。）善者。亦不實難求備也。）君子不絕人之歡、不盡人之禮。（適飲食之饋。序其歡也。衣服物之禮。）孟氏閔於禮。）不服華色之服。（服法服。）不稱懼惕之言。故曰、與其奢也、寧儉。與其倨也、寧句。（奢、猶慢也。句以喻敬。（補）此以數衛喻倨言過。）可言而不信、寧無言也。君子終日言、不在尤之中。小人一言、終身爲羞。君子亂言而弗殖、（夙絕之。○面疑衍字。）神言弗致也。（怪力亂神。子所不語。）道遠日益。（積習之也。不主、詞意謙。所同不爲主。）道遠日益云、衆信弗主。（補）猶言、衆異之言。）人言不信不和。（不合忠信之道。（補）和、讀唱和之和。）君子不唱流言、不折辭。（言不折辭。）不陳人以其所能。言必有主、行必有法。（依前言往行也。）親人必有方。（方、猶常也。）多知而無親。（無所親行。（補）知、所知也。）言不檢直而不徑。（徑行失誤之道。）亦可謂知矣。（○舊本云。知一作無私。）君子入人之國、不稱其諱、不犯其禁。（諱、國諱。禁、禁令。（補）故歡子讀於其敬。）博學而無方、好多而無定者、君子弗與也。君子多知而擇焉、博學而算焉。（補）算、選也。）多言而愼焉、（況愛衆而不能親仁。）博學而無行、進給而不讓、好直而徑、檢而好佞者、君子不與也。（給、捷也。言好直即太徑。爲佞又太過。案於下除。字亦從人。佞言佞。史記上林賦。厚陵赴。高安本作佞。）夸而無恥、彊而無憚、好勇而忍人者、君子不與也。而遠而無守、（亟、數也。）而無常位者、君子弗與也。（補）足恭、便辟爲恭也。）口圣、大言自聖也。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矣。（補）篤難、雖難也。）嗜酒、好謳歌、巷遊而鄉居者乎、吾無望焉耳。（無可望也。尚書大傳曰。古者。聖帝之治天下也。五十已下。非禁止不敢遊飲。唯六十已上遊飲也。（補）酒一宿熟者曰酎。或謂之鶴鳴酒。○居、高安本作飲。）出入不時、言語不序、安易而樂暴、懷之而不恐、說之而不聽、雖有聖人、亦無若何矣。臨事而不敬、（惰於從事。）居喪而不哀、祭齊而不畏、（不畏其神。）朝廷而不恭、則吾無由知之矣。三十、四十之閒而無藝、即無藝矣。五十

而不以善聞則無聞矣。（終可知。○宋本脫則無聞三字。从盧本增。）七十而無德。雖有微過。亦可以勉矣。（言其過不大也。（補）勉當爲免。言不足責。）其少不諷誦。其壯不論議。其老不教誨。亦可謂無業之人矣。少稱不弟焉。恥也。壯稱無德焉。辱也。老稱無禮焉。罪也。過而不能改。倦也。（倦、猶病人。○注。人當作也。）行而不能遂。恥也。（謂不能終也。）慕善人而不與焉。辱也。（○與音預。）弗知而不問焉。固也。（固、鄙固也。）說而不能窮也。喜怒異慮。惑也。（（補）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是惑也。）不能行而言之。誣也。非其事而居之。矯也。道言而飾其辭。虛也。（謂道聽塗說而文飾其辭也。）無益而厚受祿。竊也。好道煩言。亂也。殺人而不戚焉。賊也。（○厚受、盧本作食厚。）人言不善而不違。（色順之也。）近於說其言。（說、古通悅。爲悅字。）說其言殆於以身近之也。（殆、危也。言危於以身近之。）殆於以身近之殆於身之矣。（危害於身。（補）此解失之。殆、幾也。悅之則幾於近之。近之則幾於身爲之。）人言善而色葸焉。近於不說其言。（葸、懼之貌。（補）不悅、長難也。）不說其言殆於以身近之也。殆於以身近之殆於身之矣。（遠當字誤爲近。（補）不悅善言。近不善矣。其去身爲不善者。亦幾希矣。此言樂善之言遠。遠善之言殷也。○宋本注作近言字誤爲遠。此於宋本雖盧刻文例先出所發字下爲某者。本經字也。前後皆然。然盧氏此近字似不誤。）故目者心之浮也。言者、行之指也。作於中、則播於外也。（心行見於言目也。○則、元本作而。）故曰以其見者占其隱者。（謂心目也。○見音現。）故曰聽其言也。可以知其所好矣。觀說之流。可以知其術也。（流、謂部分。術、心術也。）久而復之。可以知其信矣。（（補）復、知言可復也之復。）觀其所愛親。可以知其人矣。臨懼之而觀其不恐也。怒之而觀其不惛也。喜之而觀其不誣也。（惛、亂也。誣、妄也。）近諸色而觀其不踰也。飲食之而觀其有常也。利之而觀其能讓也。居哀而觀其貞也。（文王曰。省其喪。觀其貞良也。○貞良也上、宋本脫其字。从宋本增。）居約而觀其不營也。勤勞之而觀其不擾人也。（○勤、宋本譌勸。从元本改。）君子之於不善也。身勿爲能也。色勿爲不可能也。（無奈形於色也。）色也勿爲可能也。心思勿爲不可能也。（（補）言君子之屏去不善。強於心色之間。是人所難能也。無所勉強。）太上樂善。

（太上、德之最上者。謂其心不爲也。）其次安之。（其次、德之次者。謂其色不爲也。）其下亦能自強。（謂其身不爲。太上謂五帝。其次謂三王。其下謂五霸。孟子曰。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仁者樂道。（上者率其性也。）智者利道。（次者利而爲之。）愚者從弱者畏。不愚不弱。執遲以強。亦可謂棄民矣。（自執而謂於善。（補）此[illegible]之謬。）太上不生惡。（無爲過之慮也。）其次而能夙絕之也。（有惡而夙絕之。○次下、宋本有生字。）其下復而能改也。（既爲而能改之。（補）復、貳也。夙絕之、則不貳過也。貳而改之。猶無過。）復而不改。殞身覆家。大者傾覆社稷。是故君子出言以鄂鄂。（鄂鄂、辨厲也。論語曰。其言之不怍。則其爲之也難。○文與今論語異。宋本、高安本作不作。妄改。）行身以戰戰。亦殆免於罪矣。（○免、宋本譌兔。从元本改。）是故君子爲小由爲大也。（常思正也。○由、古通以爲猶字。）居由仕也。（故曰。父母爲嚴君。子孫爲臣民也。）備則未爲備也。（恆盡其道也。）而勿慮存焉。（不忘危也。（補）推家而致之國。事有小大。人有衆寡。其道亦未備也。然能齊其家。而國有勿慮難治之理。存乎此矣。）事父可以事君。事兄可以事師長。使子猶使臣也。使弟猶使承嗣也。（承嗣、謂家子也。（補）承、丞也。春秋左傳曰。請承。嗣、讀爲司。丞司者。官之偏貳。故弟視之。臣則私臣。自所驅除也。可以子視之。）能取朋友者。亦能取所予從政者矣。賜與其宮室。亦猶慶賞於國也。忿怒其臣妾。亦猶用刑罰於萬民也。（（補）宮室、謂家人也。○所予之予、當爲與。賜與之與、當爲予。寫者互之。）是故爲善必自內始也。內人怨之。雖外人亦不能立也。（大學曰。欲治其國。先齊其家。居家治、則移官亦理也。）居上位而不淫。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淫、大。（補）栗、敬。）先憂事者後樂事。先樂事者後憂事。昔者天子日旦思其四海之內。戰戰唯恐不能乂也。（乂、治也。）諸侯日旦思其四封之內。戰戰惟恐失損之。大夫士日旦思其官。戰戰唯恐不能勝。庶人日旦思其事。戰戰唯恐刑罰之至也。是故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猶鑿嗟人。宜其慎也。是以易有履虎之言。詩有臨淵之喻。○離、平聲。）君子之於子也。愛而勿面

也。（不形於面。）使而勿貌也。（不以貌勞役之。）導之以道而勿強也。宮中雍雍。外焉肅肅。兄弟憘憘。朋友切切。（論語曰。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也。）遠者以貌。近者以情。（（補）所疏尚文。所親尚質。）友以立其所能。而遠其所不能。苟無失其所守。亦可與終身矣。

凡一千七百六十字（今多二十七字）

曾子本孝第五十

曾子曰。忠者其孝之本與。（（補）孝貴忠誠。無飾爲也。）孝子不登高。不履危。（敬父母之遺體。故跬步未敢忘其親。）庳亦弗憑。（（補）庳、卑也。弗憑、卑者不臨深也。○庳、宋本譌卑。）不苟笑。不苟訾。（（補）訾、毀也。）隱不命。（人有隱辟。不訐之也。）臨不指。（凡居上不爲隱辟。）故不在尤之中也。孝子惡言死焉。（死且不行。）流言止焉。美言興焉。故惡言不出於口。煩言不及於己。（（補）不以橫逆加人。則惡聲亦不至。）故孝子之事親也。居易以俟命。（居安易之道以聽命也。）不興險行以徼幸。孝子游之。暴人違之。（就其常也。春秋左傳曰其。○注有缺文。）出門而使不以或爲父母憂也。（不爲非事或貽憂於父母也。）險塗隘巷。不求先焉。以愛其身。以不敢忘其親也。（身者、親之枝也。可不敬乎。）孝子之使人也。不敢肆行。不敢自專也。（（補）使人以恕也。）父死三年。不敢改父之道。（故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補）無改者、三年之內。常若父存。若居不主奧。行不中陌。立不當門之類。）又能事父之朋友。又能率朋友以助敬也。（使敬其父母也。）君子之孝也。以正致諫。（謂卿大夫。）士之孝也。以德從命。（（補）言以德者、親之命有失。錯以致諫。不以曲從爲孝。）庶人之孝也。以力惡食。（分地任力致甘美。（補）惡食、言羞以甘美。自食其惡者也。）任善不敢臣三德。（謂王者之孝。三德、三老也。白虎通曰。不臣三老。崇孝。）故孝子於親也。生則有義以輔之。（諭之於道。○子、宋本譌之。从高安本改。）死則哀以莅焉。（莅、臨。）祭祀則莅之以敬。如此而成於孝子也。

凡二百三十四字（今補）

曾子立孝第五十一

曾子曰。君子立孝。其忠之用。禮之貴。（有忠與禮。孝道立。）故爲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爲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不敢言人兄不能順其弟者。爲人臣而不能事其君者。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也。（不可以己能而責人之不能。況以所不能。○順、宣本作訓。下同。）故與父言言畜子。與子言言孝父。與兄言言順弟。與弟言言承兄。與君言言使臣。與臣言言事君。（士相見禮曰。與君言、言使臣。與大夫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於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今儀禮文慈祥上亦有忠信字。故鄭公集說據此注以爲衍也。）君子之孝也。忠愛以敬。反是亂也。盡力而有禮。莊敬而安之。微諫不倦。（（補）微諫、幾諫也。不倦、熟諫也。）聽從而不怠。懽欣忠信。咎故不生。可謂孝矣。盡力無禮。則小人也。（豈小人而已哉。乃犬馬之養。）致敬而不忠。則不入也。（（補）不入、不得乎親也。敬而未安。是色莊也。殷威懼惰。非所以事親也。）是故禮以將其力。敬以入其忠。飲食移味。（居所欲也。）居處溫愉。（（補）孝子必有和氣愉色。）著心於此。濟其志也。（（補）此者、如上所言也。居心於此。以成其孝之志。）子曰。可入也。吾任其過。（吾知其能自取過。謂納其言。（補）此言微諫之道。過則稱己也。○入、宋本譌人。从戴氏校本改。下同。）不可入也。吾辭其罪。（（補）諫若不從。又爲之辭說。使親若無罪然。所謂子爲父隱。）詩云。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子之辭也。（衛詩凱風之卒章也。七子自責任過之辭。）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言不

自舍也。小雅小宛之四章也。申可以入之義也。　不恥其親、君子之孝也。〔補〕解詩之言所生者、謂父母也。不使父母有可恥之行。所謂無忝也。　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孝經曰。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補〕臣以人不非其君爲能忠。子以人不間其父母爲能孝。弟弟亦思不恥其兄也。　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修之謂也。故曰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弟、可謂知終矣。〔補〕孝終於事君。弟終於事長。君子以其孝弟。知其能終。

凡三章　新別　凡三百二十四字　今多二字。疑子曰衍文。

曾子大孝第五十二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不辱。〔補〕不辱親。　其下能養。〇養去聲。篇內同。　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謂孝乎。公明儀、曾子弟子。　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凡言與事。親未意、則先養之。親若有志、則敬而承之。〇於道、元本作以道。　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補〕直、猶特也。　身者、親之遺體也。行親之遺體、敢不敬乎。〇親、小戴作父母。身者上、別出曾子曰。　故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〇信、呂氏春秋作篤。　戰陣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乎身、敢不敬乎。〔補〕鄭君曰。遂、猶成也。〇舊本云。身、一作親。按小戴、作裁及於親。　故烹熟鮮香、嘗而進之、非孝也、養也。〇舊本云。鮮一作羶。按小戴作享孰羶薌。嘗而進之。　君子之所謂孝者、國人皆稱願焉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〇小戴無皆字。焉作然。也下有已字。　民之本教曰孝。孝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〇民、小戴作衆。　其行之曰養。謂致衣食者安否。　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以忠愛將也。　安可能也、久爲難。久可能也、卒爲難。〇小戴及呂氏春秋並無久爲以下七字。　父母既歿、慎行其身、不

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也。謂能卒也。〇舊本云。慎、一作順。按呂氏春秋作敬。　夫仁者、仁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補〕古文仁義之義本作誼。凡小學皆以形聲相訓詁。故誼爲宜也。　忠者、中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禮者、體此者也。〔補〕分布於事。各有條理之謂禮。故禮者、體也。墨子經說曰。體、分於兼也。若二之一、尺之端也。〇體、小戴、呂氏春秋並作履。　行者、行此者也。彊者、彊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〇反、呂氏春秋作逆。　夫孝者、天下之大經也。〇小戴無此句。　夫孝置之而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置、猶立也。衡、猶橫也。〇小戴上衡作溥。下衡作橫。　施諸後世而無朝夕。言常行也。〔補〕準、延也。〇準、以跂反。　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九夷、八蠻、七戎、六狄、謂之四海。放猶至。準猶平也。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大雅。文王有聲之六章也。　孝有三。大孝不匱。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也。　中孝用勞。勞、猶功也。　小孝用力。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補〕此王者之孝。德教加於百姓。形於四海。博施之謂也。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備物之謂也。　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補〕大夫士之孝。　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補〕庶人之孝。〇慈上、小戴有思字。北、宋本誤悲。　父母愛之、喜而不忘。〇喜、小戴作嘉。　父母惡之、懼而無怨。　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當柔聲下氣也。　父母既歿、以哀祀之、加之如此、謂禮終矣。哀、謂服之三年。祀、謂春秋祭之。〇小戴云。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傷瘳。〇小戴脫此二字。　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問曰。夫子傷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〇舊、小戴作之。　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〇小戴疊此句。　吾聞之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爲大矣。〇小戴作無人爲大。　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也。　不虧其體。〇小戴。下有不辱其身句。　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之不敢忘也。跬、當誤爲頃。〔補〕小爾雅曰。跬、一舉足也。倍跬謂之步。字本從足圭聲。亦或爲頃。以唇齒言之。狀詞之雙聲。

卽轉入經意也。〇小戴、之作而。忘下有孝字。呂氏春秋云。君子無行。咫步而忘之。　今予忘夫孝之道矣。予是以有憂色。故君子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一出言不敢忘父母。〇小戴無故君子三字。　一舉足不敢忘父母、故道而不徑、不由徑也。　舟而不游。〔補〕浮行水上曰游。潛行水中曰泳。　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也。殆、危也。〔補〕孝行覽云。曾子曰。父母生之。子弗敢殺。父母置之。子弗敢廢。父母全之。子弗敢闕。故舟而不游。道而不徑。能全支體以守宗廟。可謂孝矣。　一出言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及於己。〇及於己、今小戴作反於身。唐定本、反亦爲及。　然后不辱其身、不憂其親、則可謂孝矣。〇小戴無然后字、則字。憂作羞。　草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伐一木、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夫子、孔子。〇小戴。伐一木作斷一樹。

凡三章　新別　凡六百五十五字　今多二十八字。按草木以下二十八字。小戴原在此之謂也下。疑大戴舊本脫此章。故未計入字數。後人從別本校補。遂附之篇末。不與前文相屬。

曾子事父母第五十三

單居離問於曾子曰。事父母有道乎。單居離、曾子弟子也。　曾子曰。有。愛而敬。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且從所行。而思諫道也。〔補〕如由己、使若父母之過由己致之者。立事云。不可入也。吾辭其罪。義相偏也。〇中、去聲。篇內皆同。　從而不諫、非孝也。同父母之非。不匡諫。　諫而不從、亦非孝也。徒以義諫。而行不從。〔補〕從、順也。無犯者、非親之義也。雖臣之於君。亦務引諸當道。非徒自沽直而已。故春秋賢曾臧。以爲能順諫也。　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辨。爭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補〕達善、以善言達於親也。　由己爲無咎則寧。謂順辭也。　由己爲賢人作亂。謂爭辨賢與無咎互相足。〔補〕言諭親於道。使無大咎。則可以安也。將賢離諫爭。使其親由己而爲賢人。則失無犯之義。　孝子無私樂。父母所憂憂之、父母所樂樂之。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齊、謂齋時。訊、問也。　言必齊色。嚴敬其色。〇上齊音齋。此齊如字。　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爲人父之事。以敬孝易。以愛孝難。〔補〕莊子曰。

單居離問曰。事兄有道乎。曾子曰。尊事之以爲己望也。謂儀象也。〇尊事、通解作敬奉。　兄事之不遺其言。奉其所令。　兄之行若中道則兄事之。兄之行若不中道則養之。養、猶隱之。〔補〕如中也養不中之養。　養之內、不養於外、則是越之也。養之外、不養於內、則是疏之也。是故君子內外養之也。〔補〕越、過也。言以能賢加其兄。一曰越、謂親者越人。亦疏之也。　單居離問曰。使弟有道乎。曾子曰。有。嘉事不失時也。謂冠娶也。　弟之行若中道則正以使之。正以使之以弟道。　弟之行若不中道則兄事之。凡以兄禮敬之。　詘事兄之道若不可、然后舍之矣。屈事兄之道。然猶不變。則惡而舍之。　曾子曰。夫禮、大之由也。不與小之自也。言大者得自由也。〔補〕自、亦由也。言禮重由其大者。不謂能由其小者。與、謂也。小正傳曰。其必與之獸。　飲食以齒。以長幼也。　力事不讓、辱事不齒。〔補〕不自以齒長辭辱事也。　執觴觚杯豆而不醉。觴、爵也。實之曰觴。杯、盤盎盆盞之總名也。豆、酱器。以木曰豆。以瓦曰登。〔補〕觚實二升。曰觚。言不能寡。亦謂以豆盛酒。非土曰豆。飲一豆酒。　和歌而不哀。〔補〕傳曰。哀樂而樂哀。皆喪心也。故君子哭則不歌。歌則不哭。　夫弟者、〇此三字當在飲食以齒之上。　不衡坐、不苟越、不干逆色。〔補〕曲禮曰。並坐不橫肱。又曰。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干、犯也。逆色、怒色。　趨翔周旋、俛仰從命。〔補〕行而張拱曰翔。　不見於顏色。〔補〕言易而無憾。　未成於弟也。〔補〕謂不與小之。自以上諸事。皆禮之小者。故未成於弟之道也。

凡三百六十一字　今[illegible]

大戴禮記補注卷五

曾子制言上第五十四

曾子曰、夫行也者、行禮之謂也、夫禮、貴者敬焉、老者孝焉、幼者慈焉、少者友焉、賤者惠焉、此禮也、行之則行也、立之則義也、今之所謂行者、犯其上、危其下、衝道而彊立之、衝、犯也、○天行則行、謂行去聲、天下無道、故若、且自如也、〔補〕故者、天下有道、則有司之所求也、言爲法吏所收誅也、〔補〕求、拘捕人也、淮南子曰、求不孝不悌、戮暴傲悖而罰之、故君子不貴與道之士、而貴有恥之士也、若由富貴與道者與貧賤、吾恐其或失也、若由貧賤與道者與富貴、吾恐其疑驕也、夫有恥之士、富而不以道則恥之、貧而不以道則恥之、或、惑也、〔補〕富貴不理、或要譽也、貧賤不遇、或憐人也、恥不以道、然後富貴無易志、○興平聲、燕、宋本譌嬴、本改、其獨也、○廣、無書勝字、故士執仁與義而明行之未篤故也、胡爲其莫之聞也、〔補〕執、守也、殺六畜不當及親、吾信之矣、〔補〕皆以小及大、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與之皆黑、占說云、皆扶化之者來、〔補〕皆惡無常、唯人所習、故善詩干祿篇曰、譬彼練絲、染之藍則青、染之朱則赤也、是故人之相與也、譬如舟車然、相濟達也、己先則援之、彼先則推之、〔補〕猶者引後者、後者推前者、故曰、莫爲之前、雖美不彰、莫爲之後、雖盛不傳、是故人非人不濟、馬非馬不走、士非士不高、水非水不流、〔補〕各從其類也、君子之爲弟也、行則爲人負、分重合輕、旺白不任、弟達於道路也、無席則寢其趾、寢、猶止也、

曾義自容也、〔補〕疑於尊者之席末、雖所云坐於足、使之爲夫人則否、夫人行無禮也、○古音膚、否音鄙、與韻合韻、近市無賈、無厚鄙也、○賈音古、在田無野、田無廬也、○野、古運以爲歌字、行無據旅、守直道、無所私、〔補〕據、安也、旅、逆旅也、言行無常舍、○旅、元本作依、誤、苟若此、則夫杖可因策焉、言行如此、則其所杖者、皆可因厚焉、〔補〕因、亦親也、富以苟不如貧以舉、貧則常也、義不可無、生以辱不如死以榮、見危致命、辱可避、避之而已矣、及其不可避也、君子視死若歸、不苟免也、〔補〕孟仲舒說春秋荀息公不死於位、以曾子此義責之、父母之讎不與同生、生辱之不可避也、曲禮曰、父之讎、弗與同戴天、兄弟之讎不與聚國、檀弓曰、昆弟之讎、仕不與共國、其從父兄弟、則不爲魁也、朋友之讎不與聚鄉、曲禮曰、朋友之讎不同國、失厚矣、〔補〕同師曰朋、同執曰友、其下有相見、相問、相揖、相接、親疏異焉、君子皆謂而勝面友、不難其讎也、族人之讎不與聚鄰、族人者、謂親屬者、良賈深藏如虛、君子有盛教如無、言珍寶深藏若虛、君子懷德若愚也、

弟子問於曾子曰、夫士何如則可以爲達矣、曾子曰、不能則舉、疑則問、欲行則比賢、雖有險道、循行達矣、〔補〕比、親也、道雖險而行則循其常、無弗達者、今之弟子、病下人不知事賢、恥不知而又不問、好責於人、而不知自反也、〔補〕病、病之也、下人、下於人也、子張問達、子曰、慮以下人、欲作則其知不足、是以惑闇、惑闇終其世而已矣、是謂窮民也、〔補〕窮、極也、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晉、曰、吾無知焉、〔補〕無相知者、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謂之友、曰友之也、無知焉謂之主、且客之而已、〔補〕客之而已、無相親輯由之主、且夫君子執仁立志、先行後言、千里之外、皆爲兄弟、故曰、君子何患無兄弟也、苟是之不爲、則雖汝親、庸孰能親汝乎、庸、用也、孰、誰也、〔補〕與答子張問行同意、

凡三章　新別　凡五百七十字　今少六字

曾子制言中第五十五

曾子曰、君子進則能達、退則能靜、豈貴其能達哉、貴其有功也、豈貴其能靜哉、貴其能守也、夫唯進之何功、退之何守、問君子進退、其功守如何、是故君子進退有二觀焉、言有二等可觀、故君子進則能益上之譽、而損下之憂、謂其功守之義、○此注舊亦誤入正文、今校改、不得志不安貴位、不懷厚祿、負耜而行、道凍餓而守仁、謂其守也、○懷、宋本譌懷、又以注誤入正文、並從大典及盧本改、則君子之義也、其人而不仁、不足友也、故周公曰、不如我者、吾不與處、損我者也、與我等、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吾所與處者、必賢於我、故君子不假貴而取寵、不因人之貴苟求寵愛也、不比譽而取食、不校名譽以求祿也、〔補〕比、附也、蓋附道聲、以干祿也、直行而取禮、行止則見禮也、比說而取友、言修己以事人、○蓋本云、取、一作交、有說我、則願也、莫我說、苟吾自說也、說、讀爲悅字、故君子無悒悒於貧、無勿勿於賤、○勿勿、戴氏校本作怨怨、衣不完、蔬食不飽、蓬戶穴牖、日孜孜上仁、〔補〕上、尚也、○孜、元本作孳、孜、一作孳、知我、吾無訴訴、不知我、吾無悒悒、是以君子直言直行、不宛言而取富、不屈行而取位、〔補〕宛、曲也、仁之見逐、智之見殺、固不難、詘身而爲不仁、宛言而爲不智、則君子弗爲也、小人在朝、多逐害於仁智者、君子之人、不枉言行而懼其祿也、○仁、宋本譌夷、從戴氏校本改、道雖行不受、必忠、曰仁、謂發施言行於君之前、實善而君不納、然猶忠誠勉行、可謂仁道也、雖諫不受、必忠、曰智、雖忠誠而諫之、君子雖言不受、必忠、曰行、衡塗而僭、衡、橫也、○僭、猶、僭也、手足不掩四支、不被、手足即四支、說者申懲勉耳、詩云、行有死人、尚或墐之、○汪二十一字、宋本譌入正文、從大典改、天下無道、循道而罪也、有士者之羞也、〔補〕有士不用、則君之恥、○闕字、宋本倒在此上、從大典改、是故君子以仁爲尊、天下之爲富、何爲富、則仁爲富也、天下之爲貴、何爲貴、則仁爲貴也、○蓋本云、一作君子天下之爲仁、則以仁爲尊也、天下之爲富、則以仁爲富也、天下之爲貴、則以仁爲貴也、昔者舜匹夫也、土地

之厚，則得而有之；人徒之衆，則得而使之。舜唯仁得之也，是故君子將說富貴，必勉於仁也。〔補〕君子未嘗說富貴也，爲此語者，猶祿在其中之意。○唯仁，宋本誤唯以，从大典改。昔者伯夷、叔齊死於溝澮之間，其仁成名於天下。伯夷、叔齊，孤竹君之子，相讓無父母，後交讓國，遂退北海之濱，而終死於首陽。〔補〕言君子雖不富貴，亦勉於仁，以足上意也。少陽篇曰：伯夷名允，叔齊名智。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非有土地之厚、貨粟之富也，言爲文章，行爲表綴於天下。〔補〕首陽山在蒲坂河曲中，其南王屋，濟水所出，故云河濟之間。表綴，言爲人準望也。凡樹果以書位曰表，舞列之表曰綴。○表，宋本譌袁。是故君子思仁義，晝則忘食，夜則忘寐，日旦就業，夕而自省，以殁其身，亦可謂守業矣。○殁，宋本譌役。

凡四百八十字　今少一字

曾子制言下第五十六

曾子曰：天下有道，則君子訢然以交同；天下無道，則衡言不革。衡、平也。言不苟合也。〔補〕革、改也。平言、不危言也。然亦不改其所守，故君子和而介。諸侯不聽，則不干其士；聽而不賢，則不踐其朝。〔補〕不賢、不以爲賢而用之。是以君子不犯禁而入人境，及郊，問禁，請命。○入人，宋本譌八入，从嚴本改。此六字舊誤入正文，从嚴氏校本改。不避患而出危邑，師敗，不苟免也。○宋本避譌道，邑譌色，並从嚴氏校本改。則秉德之士不讇矣。故君子不讇富貴以爲己說，不乘貧賤以居己尊。〔補〕乘、陵也。○說音悅。凡行不義則吾不事，不仁則吾不長，奉相仁義則吾與之聚羣。相、助也。○長，上聲。相，去聲。嚮爾寇盜則吾與慮。〔補〕人有與寇盜親邇者，則爲慮之。國有道則突若入焉，詩云：鴥彼晨風，鬱彼北林也。○突字譌，依詩爲鴥。國無道則突若出焉。如大鳥驚翼而去也。如此之謂義。夫有世義者哉，義、宜。〔補〕有世，猶言有時也。義者哉，當爲義哉之誤，與仁者殆對文。仁者殆，恭者不入，殆、危也。仁者危之，恭者又不受也。○仁上，宋本衍曰字，从大典刪。愼者不見使，〔補〕使、用也。正直者則邇於刑，弗違則殆於罪。邇、近。違、去。是故君子錯在高山之上、深澤之汙，聚橡栗藜藿而食之，生耕稼以老十室之邑。藜、藿、豆。〔補〕錯、居也。言無道則隱也。小爾雅曰：布之置、謂之錯。是故昔者禹見耕者五耦而式，過十室之邑則下，爲秉德之士存焉。不侮之也。〔補〕曲禮曰：入里必式。鄭君以爲不誣十室。○式，宋本譌武。

凡二百二十八字　今補

曾子疾病第五十七

曾子疾病，疾甚曰病。曾元抑首，曾華抱足。元、華，其子。〔補〕檀弓曰：曾子寢疾，病，曾元、曾申坐於足。據申字子西，則華字當作申，形似故譌耳。曾子曰：微乎！吾無夫顏氏之言，吾何以語汝哉！〔補〕微乎、歎辭。顏氏、子淵也。○語，去聲。哉，大典作載。然而君子之務，盡有之矣。夫華繁而實寡者，天也；言多而行寡者，人也。鷹鶽以山爲卑，而曾巢其上；魚鱉黿鼉以淵爲淺，而蹶穴其中；卒其所以得之者，餌也。生生之厚，隨之死地也。〔補〕曾、重也。蹶、窟也。○曾，大典作增。是故君子苟無以利害義，則辱何由至哉？親戚不說，不敢外交；近者不親，不敢求遠；小者不審，不敢言大。〔補〕古者謂父母爲親戚。春秋左傳：伍尚曰：親戚爲戮。故人之生也，百歲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其不可復者而先施焉。○有老，宋本譌者老。可字，宋本脫，从大典增。親戚既殁，雖欲孝，誰爲孝？年既耆艾，雖欲弟，誰爲弟？故孝有不及，弟有不時，其此之謂與！〔補〕六十曰耆，五十曰艾。言不遠身，言之主也；行不遠身，行之本也。言有主，行有本，謂之有聞矣。知身是言行之基，可謂聞矣。君子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聞，則廣大矣。高明廣大，不在於他，在加之志而已矣。○董仲舒對策引此文云：行其所知。與君子游，苾乎如入蘭芷之室，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久，宋本作入。與小人游，貸乎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韓嬰曰：貸，鮑魚肆而失香也。○貸音貸。文選辨命論注引此文作與。肆，宋本作文，从大典改。辨命論注亦爲游字。是故君子愼其所去就。○辨命論注，就下有者也二字。與君子游，如長日加益而不自知也；如日之長，雖日加益而不自知也。與小人游，如履薄冰，每履而下，幾何而不陷乎哉？吾不見好學盛而不衰者矣，吾不見好教如食疾子者矣，言未見好教誘人之愛，如餔疾子也。〔補〕子疾新愈，冀其能食，而又慮之有節，如善誘人者，難之不能，而又必以漸也。○食音飤。子下，宋本脫者字，从大典增。吾不見日省而月考之其友者矣，吾不見孜孜而與來而改者矣。朋擇善而改非也。〔補〕與來、樂聞善言，來者與之也。

凡三百八十五字　今補

曾子天圓第五十八

單居離問於曾子曰：天圓而地方者，誠有之乎？曾子曰：離！而聞之云乎？而、猶汝也。聞則言之也。單居離曰：弟子不察，此以敢問也。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人首圓足方，因繫之天地。因謂天地爲方圓也。〔補〕淮南子曰：天之圓不中規，地之方不中矩。白虎通曰：天、鎭也。地、諦也。上首、謂動物，下首、謂植物。易文言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illegible]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揜也。〔補〕渾天之說，天如丸，天旋於外，地止於中。[illegible]且來！吾語汝。參嘗聞之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道曰方圓耳，非形也。〔補〕呂氏春秋曰：何以說天道之圓也？精氣一上一下，圜周復雜，無所稽留，故曰天道圓。何以說地道之方也？萬物殊類殊形，皆有分職，不能相爲，故曰地道方。方曰幽而圓曰明。方者陰義，而圓者陽理，故以名天地也。明者，吐氣者也，是故外景；景、古通以爲影字。外景者，陽道施也。幽者，含氣者也，是故內景。內景者，陰道含藏也。故火日外景，火、氣陽也。○宋本脫此注。而金水內景。金、質陰也。〔補〕荀子曰：清明外景，濁明內景。吐氣者施，而含氣者化，是以陽施而陰化也。施、賦也。化、謂生也。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神爲魂，靈爲魄。魂魄、陰陽之精，有生之本也。及其死也，魂氣上升於天爲神，體魄下降於地爲鬼，各反其所自出也。○者上，宋本脫靈字，从朱本增。而禮樂仁義之祖也，樂由陽來，禮由陰作。仁近樂，義近禮，故陰陽爲祖也。而善否治亂所興作也。陰陽之氣，各從其所則靜矣。○從，宋本譌徙，从高安本改。偏則風，偏則風而不和。俱則雷，交則電，自仲春至仲秋，陰陽交。亂則霧，〔補〕爾雅曰：天氣下，地不應曰雺；地氣發，天不應曰霧。和則雨。陰陽和則雨。此謂一時之氣也。至若春多雨，則時所宜也。陽氣勝則散爲雨露，陽氣在雨，溫煖如湯。陰氣勝則凝爲霜雪。陽之專氣爲雹，陰之專氣爲霰。霰雹者，一氣之化也。陽氣在雨，不相入，則轉而爲雹；陰氣在雨，薄之不相入，散而爲霰。故春秋發梁傳曰：雹者，陰脅陽之象；霰者，陽脅陰之象。毛蟲毛而後生，羽蟲羽而後生，毛羽之蟲，陽氣之所生也；介蟲介而後生，鱗蟲鱗而後生，介鱗之蟲，陰氣之所生也。唯人爲倮匈而後生也，陰陽之精也。人受陰陽純粹之精。毛蟲之精者曰麟，羽蟲之精者曰鳳，介蟲之精者曰龜，鱗蟲之精者曰龍，倮蟲之精者曰聖人。龍非風不舉，龜非火不兆，此皆陰陽之際也。茲四者所

以聖人役之也。謂爲之瑀。（補）役、使也。聖人以四靈爲畜也。古春秋左氏。龍爲火。麟爲土。白虎爲金。龜在河。神龜爲水。王者修其德。則致其子。故祝明禮修而麟至。思響信立而白虎擾。言從義成而神龜在河。疏曰知正而名川出龜。說苑曰仁則鳳皇來儀。○役字、宋本倒在聖人上。從元本改。是故聖人爲天地主。爲山川主。爲鬼神主。爲宗廟主。鬼神、百神也。因外祀。故在宗廟之上也。聖人主也。（補）主、祭主也。聖人慎守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時之順逆。謂之麻。書十二月分數於昏旦。定歲宿之中見與伏。以驗時節之德否。載十二管。以索八音之上下清濁。謂之律也。八音、八卦之音。以律定八風之高下清濁。而推配金石絲竹也。（補）索、求也。音短則音上而清。音長則音下而濁。八卦之音。乾爲石。坎爲革。艮爲匏。震爲竹。巽爲木。離爲絲。坤爲土。兌爲金也。○索、宋本誤宗。從高安本改。律居陰而治陽。因地主氣。麻居陽而治陰。因天主事。律麻迭相治也。其閒不容髮。麻以治時。律以候氣。其致一也。（補）髮子雲曰。上麻篇之。下律和之。聖人立五禮以爲民望。五禮、其別三十六。生民之紀在焉。制五衰以別親疏。（補）五禮謂之五喪。衰、差也。所以衰分親疏。和五聲之樂以導民氣。致樂以治心也。合五味之調以察民情。察、猶別也。（補）調以養陽。食以養陰。凡酸入肝。苦入心。甘入脾。辛入肺。鹹入腎。五味失調。則各偏一識。故五情之發亦不得其正。成五穀之名。五穀、麻、麥、菽也。（補）月令。孟春食麻。季夏食菽。秋食麻、麥、菽。注依此文也。鄭君說豫州穀宜五種。有稻無麻。冬食黍。司徒率之。虞木者。宗伯率之。羊大者。司馬率之。大金者。司寇率之。水者。司空率之。周禮與五行傳所說同也。月令以羊爲木。雞爲火。正五色之位。（補）位青於東。朱於南。白於西。黑於北。黃位中央。五穀之名。五穀、麻、麥、稻、粱。五牲之先後貴賤。五牲、牛、羊、豕、犬、雞。先後、謂四時所尚也。（補）牛上書之與。○宋本脫書字。從學記注引此文增。按正義唐本。有書字。無黃字。諸侯之祭牲牛曰太牢。天子之大夫亦太牢。太牢、天子之之牲角繭。諸侯角尺。大夫宋牛也。（補）太牢牽牛。以牛羊豕。少牢牽羊。亦豕也。國語曰。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大夫牽以特牲。祀以少牢。卿擧以少牢。祀以特牛。諸侯擧以特牛。祀以太牢。天子擧以太牢。祀以會。○宋本脫牲字。從朱本增。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天子之士亦少牢也。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不言特牲。其文已著。又與大夫互相足也。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庶人無祿牲。故以稷爲主。（補）祭瑞者無尸。宗廟曰饗。牛羊曰餐。大家曰饗。山川曰犧牲。色純曰犧。繭栗曰犧。山川百物。互文也。山川則嶽瀆。以方色爲尺。其餘用瑞玉之。割列鱗蟲。是有五牲。割、割牲也。列、羅率也。蟲、面蟲也。蟲、埋也。大皇、調于公社。及門閭。列、陳也。陳牲面不盡。若祭山川則是也。○蟲、宋本誤蟲。從盡本改。此之謂品物之本。禮樂之祖。善否治亂之所由興作也。（補）自律麻以下。備言聖人法天地之事。

凡五百九十一字。今補

大戴禮記補注卷六

武王踐阼第五十九

武王踐阼三日。踐王之後。（補）鄒子才曰。君位在阼階。故有武王踐阼篇。云既王之後者、謂有所當不遑。親親所代。又王自稱予一人。故遭喪嫌之也。竹書。封四十一年。西伯昌薨。四十二年。西伯受丹書于呂尚。按后稷之禮。升降不由阼階。況武王踐祚纔矣。編自稱太子發。安得文王薨之翌年。遂踐阼階。當君位乎。蓋鄒古文出於依託。非可取證。召士大夫而問焉曰。惡有藏之約行之。而後名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句。寡亦忽不可得見與。言忽然遽不可得見。（補）寡、古道以爲狗字。蓋乎石經論語曰。寡典諸侯之典。○宋本脫書字。從學記注引此文增。按正義唐本。有書字。無黃字。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補）丹書、古策府之道典。蓋設以爲齋戒。○齊音齋。王齊三日。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端、正也。崇禮之服。（補）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此文尚父既入門。負屏北面。王乃下路。趨登。則屏在路門內也。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曰。（補）人君尊東。故王自就西方之位。學記曰。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學記正義引此書。吉作強。誠作字。並鄭君所加。按今記文有之。與唐本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正義引此書。吉作強。誠作記文有之。與唐本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亡。別引端書文。爲吉滅字也。凡事不強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凡事不能自強去。執於此則枉也。（補）強、勉也。言不勉於自立。則不能直道而行也。注意未曉。○此皆韵語。強上聲。與枉協。敬與正協。廢與世協。弗、正義作不。廢之約行之。行可以爲子孫常者。此言之謂也。同先帝之道。庶幾雲約之旨。故對此而已。且臣聞之。以仁得

之以仁守之，其量百世；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十世。以仁得之，以仁守之，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皆謂創基之君。十百世，謂子孫無咎譽者，於十百之外。天命即善與民，其應立大願侯於此。〇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正義作以仁得之，以不仁守之。以不仁得之，以不仁守之，必及其世。謂止於其身也。〇及、正義作殃。〇王聞書之言，惕若恐懼，退而為戒書。託於物以自警戒也。〇惕若恐懼、正義作惕然若懼。通解無退字。於席之四端為銘焉，於机為銘焉，〇机、通解作几。按左傳：投之以机。亦以机為几字。於鑑為銘焉，於盥盤為銘焉，於楹為銘焉，於杖為銘焉，於帶為銘焉，於履屨為銘焉，於觴豆為銘焉，於戶為銘焉，於牖為銘焉，於劍為銘焉，於弓為銘焉，於矛為銘焉。〔補〕盥盤、洗手器。古者以匜沃盥，其下有盤承水也。韓詩說酒器：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總名曰爵，實之曰觴。

席前左端之銘曰：安樂必敬。安不忘危。前右端之銘曰：無行可悔。常恐敬懼，故以慎安為悔也。後左端之銘曰：一反一側，亦不可以忘。言雖反側之間，不可以忘道也。〇王注云：以忘、一作不忘。按席四銘通為一章，當从志字，方與上悔下代合韻。後右端之銘曰：所監不遠，視邇所代。周鑒不遠，近在有殷之世。〇邇、王本作爾。机之銘曰：皇皇惟敬，口生听。听、恥也。言為君子乘人之主，可不慎乎。嗟听、詈也。〇注：听有兩讀。疑記文本作听作嗟，故盧注謂君子有嗟恥之言，則致人之听詈也。王本敬下多口口生敬四字，恐後人所加。口戕口。言口能害口也。机者、人君出令所依，故以言語為戒也。鑑之銘曰：見爾前，慮爾後。〔補〕前鑑者不能見背，故以是寓戒。盥盤之銘曰：與其溺於人也，寧溺於淵。溺於淵猶可游也，溺於人不可救也。日知所亡，學者之功。溺於民庶，大人之職，故戒以自新取戒，或以游溺為鑑也。〇古讀淵如因。詩：秉心塞淵。亦與人為韻。楹之銘曰：毋曰胡殘，其禍將然；毋曰胡害，其禍將大；毋曰胡傷，其禍將長。大為室者擬其楹，君天下者雖其相也。杖之銘曰：惡乎危？於忿疐。惡、於何也。忿者危之道。甲乙、又危之甚。杖扶危，故以危戒也。惡乎失道？於嗜慾。杖依道而行之。〇嗜慾、當作慾嗜，與富貴合韻。惡乎相忘？於富貴。言身杖相資也，因失道相忘，乃嗜慾安樂之戒也。帶之銘曰：火滅修容，慎戒必恭，恭則壽。夜解息，其容不可以苟。帶於身先釋，因言之也。〔補〕以壽言者，於蹈戒色過。故履屨之銘曰：慎之勞，勞則富。行慎則勞，勞終福。

論慎履亦財不責也。履在下，尤勞辛，因為此戒。勞與富、首義兩施互取焉。〔補〕楚子之箴，亦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也。〇注意以履之勞，與下戒之憍為韵。富、方又反，與壽則壽亦通韵，故云兩施互取矣。履字、宋本倒在履上，从通解改。觴豆之銘曰：食自杖，食自杖，戒之憍，憍則逃。無求醉飽，自杖而已。〔補〕憍、驕也。逃如民逃其上之逃。戶之銘曰：夫名難得而易失，無懃弗志而曰我知之乎，無懃弗及而曰我杖之乎。志、識也。杖立不能累其篡，故終失其名也。〔補〕杖、朱子謂別本作枝。而自謂杖成功，無可就之。當从枝字。志、記也。枝、支也。雖若已知，不懃則忘弗能記也；雖若可支，不懃則廢弗能及也。擾阻以泥之，若風將至，必先搖搖。搖搖、無所託。言有風雨則先困。〔補〕泥之、促淵遇戶也，然擾阻則未詳。雖有聖人，不能為謀也。論人行亦然。牖之銘曰：隨天之時，仟也。〔補〕牖開審以時。下、宋本脫之字，从通解增。〇天以地之財。實也。〇以字、宋本誤為上，注从通解改。敬祀皇天，敬以先時。先祭時而敬事。〔補〕朱子曰：牖下、齋祭之處也。劍之銘曰：帶之以為服，動必行德，行德則興，倍德則崩。以順誅也。〇古讀服如契，詩下武四章、泮水五章，並與讀為韻。弓之銘曰：屈伸之義，廢興之行，無忘自過。言得時也。〔補〕一張一弛，文武之道。〇於弓取調爭。〇義、從我諧聲，古音與過協。漢忠孝父碑：來享之不報，以義為莪也。廢興之行、一作廢之行之。矛之銘曰：造矛造矛，少間弗忍，終身之羞。屢言造矛，見造矛之不易也。言少間之不忍，則為終身羞矣。君子於微之中，忽存焉。〔補〕少間、猶須臾也。一朝之忿，匹夫之勇，君子戒之。予一人所聞，以戒後世子孫。貽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之詩也。〔補〕右銘凡十七章。按蔡邕銘論云：武王踐祚，咨于太師，作席机楹杖之銘十有八章，未知記其一。又按金匱陰謀，又有武王觴銘曰：樂極則悲，沈湎致非，社稷為危。鏡銘曰：以鏡自照見形容，以人自照見吉凶。冠銘曰：寵以著首，將身不正，遺為德咎。書履曰：行必慮正，無懷僥倖。書戶曰：出畏之，入懼之。書牖曰：安無忘危，存無忘亡。孰惟二者，必後無凶。書杖曰：輔人無苟，扶人無咎。書劍曰：常以服兵，而行道德，行則福，廢則覆。書硯曰：石墨相著而黑，邪心讒言，無得汙白。書鋒曰：忍之須臾，乃全汝軀。此文句與此異，蓋當以上唯書銘一章。疑後人侈類廣造，非其實也。

衛將軍文子第六十

凡三百六十五字　三百當是六百之誤

衛將軍文子問於子貢曰：文子、衛卿也，名彌牟。子貢，端木賜也，衛人，衛之相也。〔補〕世本曰：衛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本左傳以為衛卿牟也。〇宋本、唯衛首頁字作穿。吾聞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世，論語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補〕詩世者，誦其詩，論其世也。周禮曰：諷誦詩世奠繫。道者孝悌，〔補〕道、導也。悌、古音相近，為韻。說之以義而觀諸禮，成之以文德。〔補〕禮、體也。論語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故教先詩次禮樂也。蓋入室升堂七十有餘人。言能受教者，謂七十二子也。〇入室升堂、宋本作遙聞居試，注引此文改。聞之孰為賢也？子貢對辭以不知。文子曰：吾子學焉，何謂不知也？子貢對曰：賢人無妄，知賢則難。〔補〕賢人、稱人之賢也。無妄、言不苟譽。故君子曰：智莫難於知人，此以難也。書曰：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文子曰：若夫知賢人莫不難，吾子親游焉，是敢問也。子貢對曰：夫子之門人，蓋三就焉，謂大成、次成、小成也。賜有逮及焉，有未及焉，不得辯知也。未及者、謂先就夫子而或止或退，達夫子之後有新來者也。〔補〕辯、偏也。讀如辯敬之辯。文子曰：吾子之所及，請問其行也。子貢對曰：夙興夜寐，諷誦崇禮，行不貳過，稱言不苟，是顏淵之行也。顏回，魯人，字子淵也。〇諷、宋本作詩。孔子說之以詩，詩云：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孝思惟則。大雅下武之四章也。媚茲一人，謂御于天子而蒙寵愛。應侯順德、達諸能成其德，故連言也。〔補〕惟則、此文在前章，蓋以說之。皆斷章取義。故國一逢有德之君，世受顯命，不失厥名，以御于天子以申之。於侯受爵命，未盡其能。〔補〕御、進也。在貧如客，言安賞也。使其臣如藉，藉、借也。借力然也。不遷怒，不探怨，〔補〕人有匿怨，不逆探之。不錄舊罪，是冉雍之行也。冉雍、魯人也，字仲弓。孔子曰：有土君子，有眾使也，有刑用也，然後怒；匹夫之怒，惟以亡其身。使、事也。夫

子因其性不好訟，故戰安恐之敗也。書曰：惟辟作威也。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以告之。大雅蕩首章也。言冉雍能終其行也。不畏強禦，不侮矜寡。〇矜音鰥。其言曰性，其言惟陳其性，不苟虛妄。都其富哉，仲由亦於政事，能備治其都也。任其戎，故戎、〇一讀哉任其戎為句，古通以為材字。是仲由之行也。仲由、衛人也，字子路，一字季路，為衛大夫。〔補〕子路卞人，注有誤文。夫子知未以文也。節其勇也。倒在知上，从朱本改。〇未字、宋本曰：詩云：受小共大共，為下國恂蒙，何天之龍，傅奏其勇，夫強乎武哉，文不勝其質。商頌長發之五章也。恂、信也。言下國信蒙其寵。詩為駿厖，或古有二文，或以義賦，經傳多如此。龍、又為寵。〔補〕夫曰子路也。言好勇質直，未文以禮樂。〇宋本脫曰字，从朱本增。蓋本云：共、一作拱。恭老恤孤，不忘賓旅，好學省物而不勤，是冉求之行也。省物、猶事也。事省則不勤也。冉求，字子有，冉雍之子，為季氏之宰。〔補〕冉有、仲弓之族。按古家語，弟子傳：求、雍並少孔子二十九歲，明非父子也。注誤。〇宋本脫也字。孔子因而語之曰：好學則智，恤孤則惠，恭老則近禮，克篤恭以天下，其稱之也宜為國老。宜為國之尊也。言任為卿相也。〔補〕克、能也。以天下、行之於天下也。周禮，三公稱老。春秋左傳曰：子為國老。志通而好禮，擯相兩君之事，篤雅其有禮節也，是公西赤之行也。公西赤，魯人也，字子華。孔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禮經三百，可勉學而能知。威儀三千，則難也。能躬行三千之威儀則難，故下聞何謂也之語。公西赤問曰：何謂也？孔子曰：貌以擯禮，禮以擯辭，是之謂也。禮待貌而行，辭得禮而發，言貌所以擯贊三千之儀也。而公西赤能躬行也。〔補〕此敘子華之語，注因蔽言其能躬行耳，非本文意。主人聞之以成。言威儀三千，主人聞之以成其禮也。家語云：衆人聞之為成。主或聲誤也。〔補〕此通為一句。當對文有賓聞之云云，而今脫佚耳。孔子之語人也，曰：當賓客之事則通矣。謂門人曰：二三子欲學賓客之禮者，於赤也。〔補〕則通矣者，為不足之辭，故語孟武伯曰：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滿而不滿，實如虛，過之如不及，先生難之，云先生難有疑之，亦所謂先子之所長也。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故下文稱其弟也。〇過、宋本訛還。〔補〕曾子曰：以能問不學其貌，〔補〕不貌為君子。竟其德，教其言，〔補〕寬、盡也。教、厚也。於人也無所不信，〔補〕故下文稱其思與信也。其橋大人也，橋、高也。大之人也。高常以皓皓，是以眉壽，皓皓

、康讓無異生久祿之衛。〔補〕衛當字誤。大人、父之稱也。言曾子能養志。常使皓皓無所憂戚。不損其性。以事父母。故下文稱其孝也。按弟子傳。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此文子問時。年未三十。不得以壽言之。知謂壽
者、謂曾晢也。是曾參之行也。曾參、魯之南武城人也。字子輿。齊聘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皆不應其命也。孔子曰。孝、德之始也。天道曰至德。地道曰敏德。人道曰孝德。四代
曰。有天德。有地德。大學天地之德者。皆以無私為說也。動而樂施者、天德也。安而待化者、地德也。故天之德有區別矣。自餘禮義忠信已下。皆為人德。因事則為禮。即其行則為孝也。弟、德之序也。信、德
之厚也。忠、德之正也。參也中夫四德者矣哉。以此稱之也。〇中去聲。哉、宋本誤哉。从元本改。業功不伐。貴位不善。〔補〕善、自喜也。
不侮可侮。不佚可佚。不侮可侮者、不佚可佚者。仁之至也。不敖無告。天民之窮無所告者。不倨敖之也。〇敖音傲。是顓孫之行也。顓孫師、陳人也。字子張。孔子
言之曰。其不伐則猶可能也。其不弊百姓者、則仁也。〔補〕弊、傷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大雅泂酌之首章也。夫子以
其仁為大也。〔補〕大、美大之也。春秋傳曰。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學以深。能深教臨也。厲以斷。性嚴厲而能斷決。七十子說下卑云。為人竹不宏。好精微。時人無以尚也。送迎必
敬。上友下交。銀乎如斷。是卜商之行也。卜商、衛人。字子夏。為魏文侯師。子夏之門人。灑掃應對。進退出入。則可也。〔補〕銀、廉鍔也。如斷、言能斷也。子夏曰。知斷
、有限制也。子夏交友。可者與之。不可者拒之。故子貢云然。〇乎、宋本訛手。从戴氏校本改。孔子曰。詩云。式夷式已。無小人殆。小雅節南山之四章。殆、近也。〔補〕夷、平也。殆、危也。
無友小人。以取危險。而商也。其可謂不險也。言其鄰於德也。貴之不喜。賤之不怒。苟於民利矣。廉於其事上也。以佐其下。在惟
利民。春秋左傳曰。上思利民、忠也。佐、助也。〔補〕廉、審也。言苟利於民者。必損上以益下。是澹臺滅明之行也。澹臺滅明。魯之東武城人也。字子羽。魯大夫。孔子曰。獨貴獨
富。君子恥之。夫也中之矣。〔補〕夫、目滅明也。先成其慮。及事而用之。是故不忘。是言偃之行也。言偃、魯人也。字子游。為武城宰也。
〔補〕弟子傳曰。吳人。孔子曰。欲能則學。欲知則問。欲善則訊。欲給則豫。當如是偃也得之矣。〔補〕訊、亦問也。給、捷也。先成其慮、給
豫也。及事而用之、故給。中庸曰。凡事豫則立。事、大與作行。是字、宋本倒在如上。从朱本改。〇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其聞詩也。一日三復白圭之玷。是南

宮縚之行也。南宮縚、魯人也。字子容。〇閒下、宋本有之字。从周官司儀注引此文刪。夫子信其仁。以為異姓。謂以兄之子妻之也。昔異姓。土揖庶姓。周禮司儀職曰。時揖異姓。家語曰。以為異士
・言殊異之士・似妄也。自見孔子。入戶未嘗越屨。凡在於室。尊者之屨當陳於戶外。故雖後至而不越屨。往來過人不履影。不踐人之影。不履人之影。敬之至也。
開蟄不殺。方長不折。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補〕齲則齒見。笑則矧見。是高柴之行也。高柴、齊人也。字子羔。為郈宰。孔子曰。高柴執
親之喪則難能也。開蟄不殺則天道也。方長不折則恕也。恕則仁也。湯恭以恕。是以日躋也。北事於湯、華也。敖翔者、兜
、恕也。詩殷頌曰。聖敬日躋。此賜之所親睹也。吾子有命而訊。賜則不足以知賢。文子曰。吾聞之也。國有道則賢人興
焉。中人用焉。百姓歸焉。若吾子之語審茂。則一諸侯之相也。亦未逢明君也。茂、盛也。一、皆也。〔補〕審茂、信美也。子貢既
與衛將軍文子言。適魯見孔子曰。衛將軍問二三子之行於賜也。不一而三。賜也辭不獲命。以所見者對
矣。見其行也。未知中否。請以告。請嘗以對者告也。孔子曰。言之。子貢以其質告。孔子既聞之。笑曰。賜、女偉為知人。賜。
質、由質也。偉為知人、言大知人也。再言賜者、善之。子貢對曰。賜也焉能知人。此賜之所親睹也。孔子曰。是女所親也。吾語女耳之
所未聞。目之所未見。思之所未至。智之所未及者乎。子貢曰。賜得則願聞之也。言未至未及者、謂其微眇厚也。〇得下、宋本衍則字。从大典刪。
孔子曰。不克不忌。不念舊惡。蓋伯夷叔齊之行也。克、好勝人。忌、有惡於人也。論語曰。不念舊惡、怨是用希也。晉平公問於祁傒曰。
羊舌大夫。晉國之良大夫也。其行如何。平公、悼公之子。晉侯也。祁傒、祁午也。羊舌職之父。〔補〕祁奚、午之父也。職、肸之父也。注並誤。然此羊舌大夫。未審何據也。左
傳。晉申生伐東山皋落氏。羊舌大夫為尉。則又職之父。祁傒對辭曰。不知也。公曰。吾聞女少長乎其所。女其闇知之。言居處之同者。〔補〕闇、猶
也。言盡知之。祁傒對曰。其幼也恭而遜。恥而不使其過宿也。〔補〕過而能恥。能改。無宿留也。其為侯大夫也。悉善而謙。

句。其端也。主於善。謙而正。〔補〕侯字誤。侯奄、奄也。是其端也。晉官無侯大夫也。其為公車尉也。信而好直。句。其功也。公車尉、公行也。
詩云。殊異於公行也。〔補〕晉有公行輕車之官。並以公族庶子為之。則羊舌亦公族。故得為公車尉也。為說羊舌先姓李。有人盜羊而遺以頭。受而埋之。及盜事發。乃出羊頭。明已不食。左傳。叔向曰。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
・嘆美其舌存。因號為羊舌氏。異聞之傳。近類異耳。至於其為和容也。溫良而好禮。博聞而時出。句。其志也。和容、謂出言有時也。〔補〕時出、上賓客也。
公曰。嚮者問女。女何曰弗知也。祁傒對曰。每位改變。未知所止。是以不知。蓋羊舌大夫之行也。畏天而敬
人。服義而行信。孝乎父而恭於兄。好從善而斅往。蓋趙文子之行也。晉大夫趙武也。〔補〕文子觀乎九原。亦斅往之事。其事君也。不
敢愛其死。不苟免也。然亦不亡其身。不死於不義也。〇亡、元本作忘。謀其身不遺其友。君陳則進。不陳則行而退。陳、謂陳其言也。
蓋隨武子之行也。晉大夫也。世掌刑官。後受隨。范會、名也。季、字也。武、謚也。其為人之淵泉也。多聞而難誕也。不內辭足以沒世。國
家有道。其言足以生。國家無道。其默足以容。〔補〕淵泉、深靜也。難誕、不可欺也。〇內音納。生、史記索隱引此文作興。蓋桐提伯華之行也。晉大夫羊
舌赤也。邑於桐提。〔補〕桐提、左傳字作銅鞮。羊舌氏之田有三縣。伯華食銅鞮。叔向食楊氏。季夙食平陽也。伯華而無死。天下其有定矣。其幼也。敏而好學。其壯也。有勇而不屈。其老也。有道而能以下人。語在說苑。千曰。
外寬而內直。自設於隱括之中。曲木也。能以禮自繁也。孔子曰。隱括之旁多曲木也。〔補〕揉曲者曰隱。正方者曰括。直己而不直於人。〔補〕能曲以下人。宋本脫於字。从元本。〇
增。以善存亡汲汲。〔補〕言終身汲汲於善。蓋蘧伯玉之行也。衛大夫蘧瑗也。孝子慈幼。允德稟義。〇于。戴氏校本作老。約貨去怨。〔補〕行不
放於利。則寡怨矣。蓋柳下惠之行也。魯士師展禽也。食采於柳下。惠、謚也。其言曰。君雖不量於臣。臣不可以不量於君。〔補〕少儀曰。事君者量而後入。〇宋本作量於其君。从元本刪其字。是故君擇臣而使之。臣擇君而事之。有道順君。無道橫命。〔補〕橫命者、君曰可。臣曰否。不曲從君之命。蓋晏
平仲之行也。齊大夫晏嬰也。〇宋本脫蓋字。从楊氏大典增。德恭而行信。終日言不在尤之內。在尤之外。貧而樂也。蓋老萊子之
行也。楚人隱者也。〇宋隱引大戴記云。蹈忠而行信。終日言不在尤之內。無道。處陸不樂。貧而能樂。蓋老萊子之行。按此文與今家語同也。易行以俟天命。居下位而不援其上。
〇易去聲。觀於四方也。不忘其親。苟思其親。不盡其樂。〔補〕觀於四方、謂從亡時也。以不能學為己終身之憂。蓋介山子
推之行也。晉大夫介之推也。隱遯曰。封介山而為之禁令。報大德之優游。〔補〕王逸章句曰。介子推從行。道乏糧。割股肉以食文公。文公得國。賞諸從行者。失忘子推。子推遂逃介山隱。文公覺寤。追而求之。子推不肯出。
・文公因燒其山。子推抱樹燒而死。

凡一千五百八十四字今補

大戴禮記補注卷七

五帝德第六十二

宰我問於孔子曰。昔者予聞諸榮伊言黃帝三百年。請問黃帝者人邪。抑非人邪。何以至於三百年乎。(補)榮伊、人名。○言、宋本譌令。从史記索隱引此文改。索隱。者作何。二邪並作也。史記正義亦引作也。無者字。孔子曰。予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可勝觀邪。夫黃帝尚矣。女何以爲。(補)此六君。予已不能盡知。黃帝久遠。何以問爲。先生難言之。(補)上古之事。長者猶不能詳也。太史公曰。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宰我曰。上世之傳。隱微之說。卒業之辨。(補)卒、終也。業、事。終事、猶已事也。闇昏忽之意。(補)言荒忽不可明也。列子曰。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若隱若顯。○盧氏校本闕若字。非君子之道也。則予之問也固矣。(補)固、陋也。孔子曰。黃帝少典之子也。(補)司馬貞曰。少典者、諸侯國號、非人名也。譙周云。少典取有蟜氏女。而生炎帝。然則炎帝亦少典之子。中間凡隔八帝。五百餘年。黃帝即少典氏後代之子孫。賈逵亦以左傳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謂其後代子孫而稱爲子是也。曰軒轅。(補)帝王世紀曰。長於姬水。因以爲姓。居軒轅之丘。因以爲名。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彗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補)彗、勤也。齊、疾也。喪大傳曰。多聞而齊給。○彗、高安本作慧。史記作徇。索隱。大戴別本或爲叡字。治五氣。(補)五行之氣。周禮曰。以五氣養之。設五量。(補)黃鍾之實千二百黍而成龠。合兩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是謂五量。○史記作蓺五種。撫萬民。度四方。(補)度地宅民。教熊羆貔豹虎。以與赤帝戰于版泉之野。三戰然後得行其志。(補)貔、執夷。司馬貞曰。此六者猛獸。可以教戰。周禮有服不氏。掌教擾猛獸也。赤帝、神農氏之後。版泉、地在上谷。○宋本脫貔字。从太平御覽引此文增。史記。豹作貙。赤作炎。版作阪。無行字。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乘龍扆雲。(補)周禮曰。馬八尺以上爲龍。扆制如後世綈素屛風。其上畫畫雲氣。昔者。黃帝受命有雲之瑞。故以雲紀官。又以爲扆也。周制。天子斧扆。○帝舊譌文。盧氏校本删。扆、舊本譌作扆。以順天地之紀。幽明

之故。○故、史記作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補)書內傳曰。○難、去聲。時播百穀草木。(補)時播、順時所宜也。說文解字曰。艸、古文或以爲艸字。案是篇本古文書。多古書古訓。故五帝本紀。言不離乎古文。故教化淳鳥獸昆蟲。(補)史記云。淳化鳥獸蟲蛾。此衍故教字耳。歷離日月星辰。(補)離、麗。如月離之離。歷行所次也。○世本曰。大撓作甲子。容成作歷。皆黃帝臣。○歷離、史記作旁羅。極畋土石金玉。(補)畋、治也。極言至於四遠。○極畋、史記作水波。勞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勞下、史記有勤字。此文脫。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補)山海經曰。射者不敢西嚮射。畏軒轅之臺。所謂畏其神也。亡、死之久也。案帝王世紀。黃帝在位百年而崩。于少昊受之。又百年而崩。顓頊受之。於子之世稱死。於孫之世稱亡。○得其利、史記正義作利其德。宰我請問帝顓頊。○我下、盧氏校本增曰字。孔子曰。五帝用記。三王用度。(補)記、傳籍所記也。以見其法度。○記、元本作說。三王近。可女欲一日辨聞古昔之說。躁哉予也。(補)辨、徧也。宰我曰。昔者予也聞諸夫子曰。小子無有宿問。(補)疑則問。無宿留。孔子曰。顓頊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曰高陽。(補)宋衷曰。高陽、有天下號也。洪淵以有謀。疏通而知事。○洪、史記作靜。養財以任地。(補)任、如任土作貢之任。謂別其肥磽以盡地力。○財、史記作材。宋本亦譌爲材。从索隱引此文改。履時以象天。(補)履、行也。○履、史記作載。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民。絜誠以祭祀。○民、史記作化。乘龍而至四海。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濟于流沙。東至于蟠木。(補)幽陵、幽都也。漢地理志。居延澤在居延縣東北。古文以爲流沙。濟、渡也。西越遠。或濟流沙之外。故變言之。王制。九州之域。西不盡流沙。三王之治。所至彌近。海外經曰。東海中有山。名曰度索。上有大桃樹。屈蟠三千里。裴駰謂蟠木即此也。○濟、史記亦作至。動靜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祗勵。(補)祗、敬。勵、勉也。○祗勵、宋本譌砥礪。从宋本改。史記作砥屬。索隱亦云。大戴作砥礪也。宰我曰。請問帝嚳。○嚳、三代世表作俈。孔子曰。玄囂之孫。蟜極之子也。(補)黃帝之曾孫也。太史公曰。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而異其國號。以章明德。曰高辛。(補)宋衷曰。高辛、地名。因以爲號。生而神靈。自言其名。博

施利物。不於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急。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補)急、痛也。謂知勤恤民隱之懷。○博、史記作普。急、高安本作㥶。諸本依史記作急。今从宋本之舊。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教萬民而利誨之。(補)撫以利之。教以誨之。歷日月而迎送之。(補)寅賓出日曰迎。寅餞納日曰送。祭法曰。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案盧云。大戴禮郁作俶。案今記文與史記同。彼唐時所見本異。其動也時。其服也士。(補)服士之服、尚質儉也。春夏乘龍。秋冬乘馬。(補)龍、亦謂馬也。於易。震爲龍。乾爲馬。春乘木氣。秋乘金氣。夏陽從春。冬陰從秋。黃黼黻衣。執中而獲天下。○史記云。帝嚳溉執中而徧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順。○順、史記作服。宰我曰。請問帝堯。孔子曰。高辛之子也。曰放勳。(補)放勳、放勳也。堯、舜、禹爲名。放勳、重華、文命皆其號。故孟子稱放勳曰。又云放勳乃徂落。王肅以爲放勳堯之號者。謬也。肅造家語。遂更此文曰陶唐。以實其說。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補)如日者、其色溫也。如雲者、其容盛也。富而不驕。貴而不豫。(補)豫、樂也。○豫、史記作舒。黃黼黻衣。丹車白馬。○史記云。黃收純衣。彤車乘白馬。伯夷主禮。(補)鄭語曰。姜、伯夷之後也。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龍夔教舞。(補)王肅曰。舜時。龍作納言。夔典樂。然則堯時龍未典樂。○夔、宋本譌變。舉舜彭祖而任之。(補)彭祖、陸終氏之三子籛也。昔堯舉彭祖于[illegible]。[illegible]伊尹于[illegible]。故曰。立賢無方。四時先民治之。(補)謂分命羲和。敬授人時。流共工於幽州以變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變南蠻。殺三苗于三危以變西戎。殛鯀于羽山以變東夷。(補)此四凶族。窮奇、渾敦、饕餮、檮杌也。春秋左傳曰。舜臣堯。投諸四裔。以禦螭魅。言變戎狄者、所以示警使從善也。殺、竄字之譌。古文尚書曰。竄三苗。竄之言竄也。三危、山名。括地志曰。山有三峯。故曰三危。在沙州燉煌縣東南三十里。羽山、禹貢所謂羽畎也。殛、亦放也。天問曰。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洪範曰。鯀則殛死者、言其終死殛所。非謂誅殺之。○史記。州作陵。殺作遷。其言不貳。其德不回。四海之內。舟輿所至。莫不說夷。(補)回、邪也。夷、安也。詩曰。亦不夷懌。○說音悅。宰我曰。請問帝舜。孔子曰。蟜牛之孫。瞽叟之子也。曰重華。○華、史記作播。好學孝友。聞于四海。陶稼事親。(補)本紀曰。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稼、宋本譌家。朱本、盧本作漁。从御覽引此文改。寬裕溫良。敦敏而知時。畏天而愛民。恤遠而親親。○宋本。敦敏作敦敏。知時下。衍畏天而知時五字。親親、朱本作親近。承受大命。(補)受堯禪命。依于

倪皇。〔補〕倪字誤，當為儀。儀皇，即舜妃娥皇。呂氏春秋以儀為常儀。儀、娥並从我諧聲，古音同部也。依，為所依法也。書曰：觀厥刑于二女。叡明通知，為天下王。〔補〕為天下所歸往。使禹敷土，主名山川，以利於民。〔補〕敷，分也，分九州之土。爾雅曰：自釋地以下至九河，皆禹所名也。○名，宋本誤明，从元本改。使后稷播種，務勤嘉穀，以作飲食。〔補〕后稷，棄之官也。國語曰：稷為天官。羲和掌曆，敬授民時。〔補〕羲和，重黎之後。羲氏掌天，和氏掌地，其四子分掌四時，舜因堯之舊。使益行火，以辟山萊。〔補〕益，字大費，女修之孫，皋陶之子也，為舜虞。劉向曰：皋子生五歲而佐禹。○萊，宋本誤榮。伯夷主禮，以節天下。夔作樂，以歌籥舞，和以鍾鼓。〔補〕籥舞，羽舞也。古者樂有文舞，至禹以武功受命，始為干戚之舞。詩毛傳：籥六孔。鄭司農云三孔。廣雅：七孔。皋陶作士，忠信疏通，知民之情。〔補〕士，刑官也。虞曰士，夏曰大理，殷周曰司寇。書今文說，虞六卿：一后稷，二司徒，三秩宗，四司馬，五作士，六共工。以作士為官名，失之。契作司徒，教民孝友，敬政率經。〔補〕率，循；經，常也。其言不惑，其德不慝，舉賢而天下平。南撫交阯、大教、〔補〕大，大人，汪芒氏之國也。教，教民也。其為人黑，山海經有焉。司馬貞曰：此言帝舜之德，皆撫及四方夷人，故先以撫字總之。○盧本云：大，一作教。案說苑作大教，史記作北發。鮮支、渠廋、氐、羌。〔補〕鮮支、渠廋，西戎所言析支、渠搜者也。此西方所據國名。不言西者，若大傳曰：西方者，鮮方也。皆鮮支則西已見。史記云：西戎析枝。後漢書謂之賜支。鄭君說鮮白之鮮，聲近斯，故析支轉為賜支，又為鮮支。鮮支猶西支矣。隋書西域傳曰：鏺汗國，都葱嶺之西五百餘里，古渠搜國也。漢隴西有庭道、羌道。山海經曰：氐羌乞姓。北山戎、發、息慎，〔補〕此北方所據國名。北發也，王會所之發人。息慎，肅慎也。古文百篇有賄肅慎之命。鄭君書序注曰：肅慎之國也，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東濱大海，南與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極。○說苑云：北至山戎、肅慎。東長、鳥夷、羽民。〔補〕此東方所據國名。長，長夷也。鳥夷，島夷。古文為鳥夷。鄭君曰：東方之民搏食鳥獸者。羽民之狀，鳥喙赤目而白首。○說苑云：東至長夷、島夷。舜之少也，惡悴勞苦，二十以孝聞乎天下，三十在位，嗣帝所，五十乃死，葬于蒼梧之野。〔補〕三十在位者，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通南河三載為三十也。帝所，猶言公所。通書王所。嗣，繼也，繼堯為天子也。案今尚書：舜年一百十歲，依此記，前後唯百歲耳。舜生三十徵庸，二十在位，五十載。本紀曰：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守，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為零陵。書所謂陟方乃死也。祭法曰：舜勤眾事而野死。檀弓曰：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山海經曰：赤水之東有蒼梧之野，舜與叔均之所葬也。○下，古音戶；野，古音墅。此篇前後文皆可以韻讀之。宰我曰：「請問禹。」孔子曰：「高陽之孫，鯀之子也，

曰文命。〔補〕高陽，顓頊之後，為高陽氏之君者也。三統曆曰：顓頊五世而生鯀，此為近之。衛宏云：鯀之前已歷數世。自顓頊至舜七世，禹小於舜，不應反為其祖，故知高陽非即顓頊。但上古官帝，鯀父以前既無命稱，名字不著，通稱高陽云爾。高辛之後用赤帝，高陽之後用黑帝。稷契傳十世，帝鴻氏作於帝嚳之年，有黑質於少康之世。故命歷序曰：少昊傳八世，顓頊傳九世，帝嚳傳十世，五百二十年。少昊四百年，顓頊五百年，帝嚳三百五十年。皆謂帝者之後，降為諸侯，不改其國氏者也。敏給克濟，其德不回，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補〕濟，成也。○史記：濟作勤。回作違。聲為律，身為度，〔補〕聲之高下與律相中，身為度，則布手知尺，舒肘知尋是為度。稱以上士。〔補〕稱為上德之士。○史記作稱以出。亹亹穆穆，為綱為紀。巡九州，通九道，〔補〕九州之道也。經營九道。○巡，史記作開。陂九澤，度九山。〔補〕陂，障也。禹貢曰：九山刊旅，九澤既陂。禹貢者，以汧、壺口、底柱、太行、西傾、熊耳、嶓冢、內方、岷為九山。書言大野、彭蠡、震澤、雲夢、滎播、荷澤、孟豬、豬野為九澤。周禮職方：揚州澤藪具區，山鎮會稽；荊州澤藪雲夢，山鎮衡；豫州澤藪圃田，山鎮華；青州澤藪望諸，山鎮沂；兗州澤藪大野，山鎮岱；雍州澤藪弦蒲，山鎮嶽；幽州澤藪貕養，山鎮醫無閭；冀州澤藪楊紆，山鎮霍；并州澤藪昭餘祁，山鎮恆。呂氏春秋：九山：會稽、太山、王屋、首山、太華、岐山、太行、羊腸、孟門。左傳：九州之險，曰四嶽、三塗、陽城、太室、荊山、中南。九府曰醫無閭。九山、九澤之名，諸書錯舉不同。今以九山通謂九州之山，九澤通謂九州之澤，非必指其地以實其數。為神主，為民父母，左準繩，右規矩，履四時，據四海，平九州，戴九天，〔補〕廣雅曰：九天：東方皞天，東南陽天，南方赤天，西南朱天，西方成天，西北幽天，北方玄天，東北變天，中央鈞天。明耳目，治天下。舉皋陶與益以贊其身，〔補〕贊，佐也。舉干戈以征不享不道無德之民，〔補〕不享、不道、無德，若有苗、防風氏之類。○享，宋本誤亨，从元本改。四海之內，舟車所至，莫不賓服。〔補〕賓，來朝也。呂氏春秋曰：禹東至榑木之地，日出九津、青羌之野，攢樹之所，捪天之山，鳥谷青丘之鄉，黑齒之國；南至交阯、孫樸、續樠之國，丹粟漆樹沸水漂漂九陽之山，羽人裸民之處，不死之鄉；西至三危之國，巫山之下，飲露吸氣之民，積金之山，其肱一臂三面之鄉；北至人正之國，夏海之窮，衡山之上，犬戎之國，夸父之野，禺強之所，積水積石之山。」孔子曰：「予！大者如說，民說至矣。予也非其人也。」〔補〕民，人

也。說人事大者如是至矣，非其人不足以說之。宰我曰：「予也不足，句。誠也，句。敬聞命矣。」〔補〕言予識不足以識五帝之德，但受命而識之。他日，宰我以語人。有為道諸夫子之所。〔補〕或以宰我語告夫子。孔子曰：「吾欲以顏色取人，於滅明邪改之；吾欲以語言取人，於予邪改之；吾欲以容貌取人，於師邪改之。」〔補〕弟子傳曰：澹臺滅明狀貌甚惡，欲事孔子，孔子以為材薄。既已受業，退而修行。孔子聞之曰：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言以言貌取人，或失之賢，或失之不肖。王肅家語同，而以其文反之，曰：子羽有君子之容，而行不勝其貌；宰我有文雅之辭，而智不充其辯。可以惕也。宰我聞之，懼不敢見。

凡一千一百三十五字　今補

帝繫第六十三

少典產軒轅，是為黃帝。〔補〕產，生也。古者謂子孫為子姓，姓之言生也。故是篇本其族姓所自出，皆謂之產。以代年校之，往往非父子繼世。郭景純亦云：山海經諸言生者，多謂其苗裔，未必是親所產也。黃帝產玄囂，玄囂產蟜極，蟜極產高辛，是為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為帝堯。○嚳，古今人表作俈。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為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蟜牛，蟜牛產瞽叟，瞽叟產重華，是為帝舜，及產象，敖。〔補〕象為人傲很，因以傲號。劉炫升與詩云：昆弟之難，未若瑕象之於舜敖，因此文也。○敖，世本作係。芒，史記及人表作望。蟜，人表作敬。康，宋本誤象，从祭法正義引此文改。顓頊產鯀，鯀產文命，是為禹。〔補〕漢書稱帝繫曰：顓頊五世而生鯀。今文無五世，蓋之脫爛存焉。山海經曰：黃帝生駱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為鯀。黃帝居軒轅之丘，〔補〕山海外西經曰：軒轅之丘，在軒轅國北。鸞鳥自歌，鳳鳥自舞。娶于西陵氏之子，謂之嫘祖氏，產青陽及昌意。〔補〕國語曰：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唯青陽與夷鼓皆為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唯青陽與倉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為姬姓。若然，黃帝于有熊，青陽，三統歷曰少昊，曰清者，黃帝之子清陽也，是方雷氏所出，己姓青陽也。此文嫘祖之子，是姬姓青陽，即玄囂也。昌意則倉林氏也。○嫘氏，校本依前後文例，移出西陵氏下。娶于嫘宜氏，亦並有嫘之。人表作纍，國語注引此文作傫。青陽降居泜水，昌意降居若水。〔補〕司馬貞曰：降，下也。言帝子為諸侯，降居國也。泜水，蜀水也，在蜀。非淡陰徼外。若水，亦出蜀旄牛徼外，其下流為瀘江。呂氏春秋曰：顓頊生自若水。○泜音底。史記作江。若此文異也。韓流，竹書又為乾荒。○蜀，世本作濁。濮，史記作僕。昌意娶于蜀山氏，蜀山氏之子謂之昌濮氏，產顓頊。〔補〕山海經曰：黃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降處若水，生韓流，韓流取淖子曰阿女，生帝顓頊。彼以顓頊為昌意之孫，與

此文異也。顓頊娶于滕隍氏，滕隍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補〕奔，滕隍氏之君名。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緺氏，產重黎及吳回。〔補〕山海經曰：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獻上天，令黎邛下地。然則重黎二人也。顓頊之世，重為南正司天，黎為火正司地。少昊氏亦有子曰重，為木正，古人自有同名者，非此南正之重也。楚世家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又以重黎為一人，並失其實。黎之子，以吳回為後，復居火正，故後世祀黎為祝融，吳回之神為祝融。○滕下，宋本脫阝字，从楚辭章句引此文增。隍，宋本誤隍，从盧本改。世本云：老童娶于根水氏，謂之驕福。人表作驕福。吳回氏產陸終。陸終氏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補〕鬼方，西落鬼戎。宋衷曰：於漢則先零羌是也。○隤，世本作嬇，人表作潰。產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啟其左脅，六人出焉。〔補〕干寶曰：先儒學士多疑此事。譙允南作古史考，以為作者妄記，廢而不論。然案六子之世，子孫有國，升降六代，數千年間，迭至霸王，天將興之，必有尤物乎。若夫前志所傳，修己背坼而生禹，簡狄胸剖而生契，歷代久遠，莫足相證。近魏黃初五年，汝南屈雍妻王氏生男兒，從右胳下水腹上出，而平和自若，數月創合，母子無恙。以今況古，因知注記者之不妄也。天地云為，陰陽變化，安可守之一端，概以常理。○粥音育。世本云：剖其左脅，獲三人焉；剖其右脅，獲三人焉。其一曰樊，是為昆吾；〔補〕昆吾，樊所封國名，於夏為伯，湯伐桀，并滅之。凡陸終之後八姓：己姓諸國，昆吾、蘇、顧、溫、董；董姓別為鬷夷、豢龍。其二曰惠連，是為參胡；〔補〕宋衷曰：參胡，國名，斟姓，無後。其三曰籛，是為彭祖；〔補〕彭姓之祖也。彭姓諸國，大彭、豕韋、諸稽，為商伯，武丁之世滅之。故曰彭祖八百年，謂彭國八百年而亡，非實彭祖不死也。○世本作籛鏗。其四曰萊言，是為云鄶人；〔補〕云，妘姓也。妘姓諸國，鄶、鄢、路、偪陽。鄶人實處祝融故墟。左史戎夫之記曰：昔有鄶君，嗇儉，減爵損祿，上下不臨，禁罰不行，重氏伐之，鄶君以亡。此古鄶國也。周興滅國，繼絕世，復封萊言之後於鄶，詩有檜風焉。○世本：萊作來，無云字。鄶，史記作會。其五曰安，是為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為羋姓。〔補〕安、季連之後，古未有國，至周始封，故但書其姓。季連產付祖氏，付祖氏產穴熊，九世至于渠〔補〕楚世家云：附沮生穴熊。其

徒中義。非能紀其世。周文王之世。季連之苗裔曰鬻熊。漢藝文志鬻熊所師。穴熊、鬻讀之異。史記分之。穴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孫以熊爲氏。是爲楊熊。熊熊狂、熊繹、熊艾、熊䵣、熊勝、熊楊、毛熊渠。凡九世也。但穴熊上距季連。當及子孫。所云產者。亦非父子繼世、杜預以爲鬻熊、祝融之十二世孫。○穴、宋本訛內。从戴氏校本改。婁鯀出自熊渠。有子三人。其孟之名爲無康。爲句亶王。其中之名爲紅。爲鄂王。其季之名爲疵。爲戚章王。〔補〕婁鯀未詳。或當爲蠡。楚國語曰。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越出自熊。紅、世本所謂摯紅也。熊渠卒。而立其弟延。摯紅逃寘于夔。紅實爲鄂王。故夔人謂之曰。我先王熊摯也。世家曰。少子執疵。王。越、即越章也。此文云戚章。字形之誤。○中音仲。世本。無無字。康作庸。疵作執疵。戚作越。昆吾者、衛氏也。〔補〕氏、是也。班氏之國於周爲衛。詩所謂因國也。衛、莊公嘗見人發丘於昌姬伯父昆吾。舊許是宅。說者以爲夏之末。昆吾遷于許。○氏、世本作是。下並同。是爲氏。漢書地理志。氏爲莊公。師古曰。氏與是同。古通用字。參胡者、韓氏也。〔補〕韓武王子所封侯國。在弘農陸渾之野。彭祖者、彭氏也。〔補〕○云鄶人者、鄭氏也。〔補〕鄶武公滅鄶之地。是爲新鄭。春秋左傳曰。鄶、祝融之虛也。曹姓者、邾氏也。〔補〕武王封安之裔孫俠于邾。春秋時附庸。後改爲鄒。宋儀公之時。爲王天下。其後皆氏滅。帝有熊。故傳曰。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也。季連者、楚氏也。〔補〕漢釋如封于荊。至熊通僭王。改國曰楚。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補〕鄭君曰。帝嚳立四妃。象后妃四星。○宋本。卜嚳十四。妃爲妃嚳。从檀弓及詩生民正義引此文改。正義無而字。上妃有邰氏之女也、曰姜嫄氏。產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也、曰簡狄氏。產契。〔補〕有邰、有娀、並國名。山海經曰。帝嚳生后稷。也。中候苗興曰。契之卵生。稷之迹乳。○生民正義云。上妃有部氏之女。曰姜嫄。而生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簡狄。而生契。上作長。無而字。契、宋本誤棄。嫄、元本作原。人表。狄作逷。契作离。次妃曰陳豐氏。產帝堯。次妃陬訾氏。產帝摯。〔補〕陳豐、陬訾、皆國名。某土爲陳豐。嚳古陳豐氏居衛地。蓋以國名其女也。五帝本紀曰。帝嚳崩而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豐、宋本誤豐。从檀弓正義及漢書引此文改。○生民正義云。次妃陳鋒氏之女曰慶都。生帝堯。下妃娵訾之女曰常儀。生摯。檀弓正義作次妃娵訾氏之女曰常宜。帝堯娶于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氏。帝舜娶于帝堯之子、謂之女匽氏。產〔補〕丹朱、商均、皆未爲帝。故不言所產。○匽、人表作罃。帝王世紀作英。鯀娶于有莘氏。有莘氏之子、謂之女志氏。產文命。

禹娶于塗山氏。塗山氏之子、謂之女憍氏。產啓。〔補〕有莘國在陳留。塗山國在壽春。或云。女憍方字而七爲石。破其北方。是生啓。○有莘氏、塗山氏、元本並不缺。莘、人表作嬰。憍、世本作嶠。人表作嬌。

凡五百七字　今補

勸學第六十四

君子曰。學不可以已矣。青取之于藍而青于藍。水則爲冰而寒于水。〔補〕楊倞曰。以喻學則才過其本性也。○取、荀子作出。木直而中繩。輮而爲輪。其曲中規。枯暴不復挺者。輮使之然也。〔補〕喻學能改其質也。輮、以火柔之也。考工記作揉。楊倞曰。暴、乾。挺、直也。○枯暴、荀子作雖有槁暴。是故不升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道。不知學問之大也。○遺、荀子作言。于越、戎貉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者。教使之然也。〔補〕干、越。干、吳也。○干、荀子作干。是故木從繩則直。金就礪則利。君子博學。如日參己焉。故知明則行無過。〔補〕知、而也。參己者、學乎兩端、以己參之。○知、宋本訛知。从盧本改。荀子云。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詩云。嗟爾君子。無恆安息。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補〕楊倞曰。詩小雅小明之篇。靖、謀。介、助。景、大也。神莫大于化道。福莫長于無咎。〔補〕孟子曰。化而不可知之謂神。咎、過也。學則免於咎。○无咎、荀子作無禍。孔子曰。吾嘗終日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吾嘗跂而望之。不如升高而博見也。〔補〕楊倞曰。跂、舉踵也。○荀子無孔子曰。升高而招。非臂之長也。而見者遠。順風而呼。非聲加疾也。而聞者著。假車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檝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海。〔補〕順流曰濟。衡流曰絕。○足下、宋本脫也字。荀子。之作如。著作彰。海作河。後同。君子之性非異也。而善假于物也。〔補〕假於賢友、以成其學。○荀子、性作生。無之字。南方有

鳥。名曰蒙鳩。以羽爲巢。編之以髮。繫之葦苕。風至苕折。子死卵破。巢非不完也。所繫者然也。〔補〕蒙鳩、鷦鷯、桃蟲也。楊倞曰。苕、葦之秀也。今巧婦鳥之巢至精密。多繫於葦竹之上。○蒙、荀子作蒙。西方有木。名曰射干。莖長四寸。生于高山之上。而臨百仞之淵。木莖非能長也。所立者然也。〔補〕楊倞曰。射干、一名烏翣。陶弘景云。花白莖長。如射人之執竿。阮公詩云。射干臨層城。是生於高山也。仞、鄭君曰七尺也。小爾雅云四尺。趙岐曰八尺。庾森按說文曰。巢宮仞有三尺。古者五板而堵。板廣八尺。高二尺。一堵之牆。高丈。仞有三尺。應劭漢書音義云。仞、五尺六寸也。亦依仞七尺言之。則八寸當漢尺。○仞、宋本訛西。測字、宋本脫。从朱本增。蓬生麻中。不扶自直。蘭氏之根。懷氏之苞。漸之滫中。君子不近。庶人不服。質非不美也。所漸者然也。〔補〕氏、韻詁。闕。蘭槐曰。槐、槐大葉而黑。苞、本也。荀子云。蘭槐之根是爲芷。楊倞曰。音。滫也。古謂香草。滫溺於臘中。則可惡也。○滫中、宋本訛漸夫。从元本改。是故君子靖居恭學。修身致志。處必擇鄉。游必就士。所以防僻邪而道中正也。〔補〕○八字。荀子無。○道、宋本訛適。从元本改。荀子作近。物類之從。必有所由。榮辱之來。各象其德。〔補〕古德字。西德教等。○從、宋本訛徒。从元本改。荀子。德作起。由作始。各作必。肉腐出蟲。魚枯生蠹。殆教亡身。禍災乃作。〔補〕物自敗。蟲入之。人自侮。殃及之。荀子作怠慢忘身。作、則故反。與蠹爲韻。○強自取折。柔自取束。邪穢在身。怨之所構。〔補〕強則易折。柔則易束。所以自取也。楊倞曰。構、結也。於人。則致邪穢。亦所自取也。○折、荀子作柱。束、古音嗽。與構爲韻。施薪若一。火就燥。平地若一。水就溼。〔補〕言薪雖均。燥者易然。地雖平。溼者易趣也。○施、荀子作施。草木疇生。禽獸羣居。物各從其類也。〔補〕疇、亦類也。是故正鵠張而弓矢至焉。林木茂而斧斤至焉。樹成蔭而鳥息焉。醯酸而蜹聚焉。故言有召禍。行有招辱。君子慎其所立焉。〔補〕正鵠、侯中的也。栞布爲正。棲皮爲鵠。大射以之。賓射以之。釋名曰。蜹多汁者曰醢。或以爲醯。蜹、蚋也。古者無醯。和醢以梅。醯酸味也。蚋、列子所謂臨醯。○蜹本云。正、一作質。荀子。正鵠作質的。爲上有栞字。宋高作乎。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川。蛟龍生焉。積善成德。神明自得。聖心備矣。〔補〕○得、宋本訛傳。从文選註引注引此文改。備矣、荀子作循焉。是故不積跬步。無以致千里。不積小

流。無以成江海。騏驥一躒。不能千里。駑馬無極。功在不舍。〔補〕躒、跨也。無極、行不止也。五穀不熟。不如荑稗。雖有忠信。不如好學。○荀子。躒作躍。千里作十步。無極作十駕。楔而舍之。朽木不折。楔而不舍。金石可鏤。〔補〕楔、讀爲鍥。刻也。○楔、荀子作鍥。宋本。朽訛杇。折訛知。夫螾無爪牙之利。筋脈之強。上食晞土。下飲黃泉者。用心一也。〔補〕螾、蚯蚓也。晞、乾也。孟子曰。上食槁壤。○螾、宋本訛蟥。从元本改。荀子。脈作骨。晞作埃。蟹二螯八足。非蛇蟺之穴而無所寄託者。用心躁也。〔補〕陸璣曰。蟹二螯八足。穴于泥中。稍之登也。牟執一螯以朝其魁。然後從其所之。蜚依蛇穴。指江南舟。旣入于江。則形質寖大于舊。自江復還于海。太玄經初一。蟹之郭索。後蚓黃泉。測曰。蟹之郭索。心不一也。○荀子云。蟹六跪而二螯。今仍驗之。蟹實八足。彼文誤也。鱔、宋本誤鱓。从盧本改。荀子作鱓。是故無憤憤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緜緜之事者。無赫赫之功。〔補〕憤憤、志之專也。緜緜、純也。○荀子。憤作冥。緜緜作惽惽。行跂塗者不至。事兩君者不容。〔補〕爾雅曰。二達謂之岐旁。○跂、宋本訛跂。从戴氏校本改。荀子作衢道。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荀子。無二能字。螣蛇無足而騰。〔補〕郭璞曰。螣蛇、龍類也。能興雲霧而遊其中。淮南云。螣蛇遊霧而殆。○騰、宋本誤螣。从盧本改。荀子作飛。鼫鼠五伎而窮。〔補〕楊倞曰。五伎、謂能飛不能上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言伎能雖多。而不能如螣蛇專一。故窮。○鼫、荀子作梧。詩云。鳲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若結兮。君子其結於一也。〔補〕楊倞曰。詩曹風鳲鳩之篇。毛傳云。鳲鳩、秸鞠也。鳲鳩之養七子。旦從上而下。夕從下而上。平均如一。善人君子。其執義亦當如鳲鳩之一。執義一則用心堅固。故曰心如結也。○若、荀子作如。昔者瓠巴鼓瑟。而沈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補〕楊倞曰。瓠巴、楚人。○沈、荀子作流。〔補〕春秋公羊說天子六馬。周禮。校人掌王馬之政。乘馬一師四圉。四馬爲乘。康王之誥云。皆布乘黃朱。漢世天子駕六。非常法也。庾森案詩有騑驂、四騵、四黃、四牡。無駕六之文。王度記曰。天子駕六。言騁驚者。以馬爲徽。亦非駕數。漢以前、傳記言六馬者。即謂校人六馬之物。不謂一車所駕。○六驛、宋本訛驟。从盧本改。夫聲無細而不聞。行無隱而不形。〔補〕誠於中。形於外。玉居山而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爲善而不積乎。豈有不至哉。〔補〕爲善或不積耳。積則未有不至於成者。自篇首盡此。荀卿勸學本文也。別其條趣。凡爲五端。第一。君子曰已下。言性與智藝。質由學化。第二。孔子曰已下。言德必有鄰。善必有聞。慎其所與。第

無從而獨・第三・物類之從已下・言首爲禍構・行爲坊表・遠恥之辭・絕滅之兆・第四・積土成山已下・言進道而行・積小爲大・壹志者成・攻異斯害・第五・昔者魯已哉題已下・又言學之成效・以申誘勸・詩曰・鼓鐘于宮・聲聞于外・者也・○至、荀子作閒・朱本同・平、元本作學・

孔子曰・野哉・君子不可以不學・見人不可以不飾・〔補〕雖有學焉・不飾則野・○野・說苑作鄙・[illegible]不飾無貌・無貌不敬・不敬無禮・無禮不立・夫遠而有光者・飾也・近而逾明者・學也・〔補〕閒可曰(?)・言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譬之如汙邪・水潦灟焉・莞蒲生焉・從上觀之・誰知其非源泉也・〔補〕汙邪、地之窪者也・史記曰・汙邪滿車・灟、注也・瑩、存留也・源泉喻學・水潦莞蒲喻飾・珠者陰之陽也・故勝火・玉者陽之陰也・故勝水・其化如神・〔補〕前文行珠玉・故別及之・珠生於月爲陰・其光爲陽・玉生於山爲陽・其質爲陰也・淮南子・水圓折者有珠・方折者有玉・高誘注云・圓折者陽也・珠陰中之陽・方折者陰也・玉陽中之陰・楚語曰・珠足以禦火災・玉足以禦水旱・○陽之・荀子作陰之・藝文類聚引此文・之上並有中字・故天子藏珠玉・諸侯藏金石・大夫畜犬馬・百姓藏布帛・〔補〕藏器曰・宋本藏圭・不然則強者能守之・知者能秉之・賤其所貴・而貴其所賤・〔補〕上下無制・則民皆賤散聚・而貴珠玉・○聚、管子作牧・不然・矜寡孤獨不得焉・〔補〕言珠玉金石・強知者有之・則貧者不得・則與民同利・○管子云・歸宜獨老・不與得焉・君親之・子貢曰・君子見大川必觀・何也・孔子曰・夫水者君子比德焉・遍與之而無私・似德・〔補〕上德不德・○徧、宋本作偏・荀子云・大徧與諸生而無爲也・似德・所及者生・所不及者死・似仁・○荀子無・其流行庳下・倨句皆循其理・似義・〔補〕水流曲折・順地之理・考工記曰・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庳、宋本作卑・荀子・行庳作也埤・倨句作裾拘・必循其理・其赴百仞之谿不疑・似勇・○荀子・谿作谷・疑作懼・上有其洸洸乎不淈盡・似道・若有決行之・其應佚若聲響・二十字・淺者流行・深淵不測・似智・○荀子無・弱約危通・似察・〔補〕危、險詖・荀子云・淖約微達・楊倞曰・至柔而淺浮・微通達於物・似察之見細微也・受惡不讓・似貞・苞裹・〔補〕貞析字・苞裹・納也・詩・川澤納汙也・說苑云・似包蒙・○裹、說苑作裹・今校改・荀子無此句・不清以入・鮮潔以出・似善化・〔補〕楊倞曰・萬物出入於水則必鮮潔・似善化者之使人去惡就美也・○宋本以、似二字互錯・以出以入此以字・○此荀必・出量必平・似正・盈不求概・似度・萬折必以東西・似意・〔補〕楊倞曰・概、平斗斛之木也・考工記曰・槩而不稅・言水盈滿・不待槩而自平也・西字衍・荀子云・其萬折也必東・似志・○荀子・出作主・正作法・度作正・說苑爲度字・此文者脫爛・唯存度上广・合於萬字之旨・誤成爲字・今从盧氏校本改・是以見大川必觀焉・○見上、高安本有君子二字・

凡一千八十二字　今補

大戴禮記補注卷八

子張問入官第六十五

子張問入官於孔子・〔補〕入官・仕也・孔子曰・安身取譽爲難也・子張曰・安身取譽如何・孔子曰・有善勿專・專謂自納於己・教不能勿搢・未者宋語爲勿畢也・遵成聲誤爲搢・勿進嫌其儀也・〔補〕字當爲晉・晉進也・言教不陵節・已過勿發・〔補〕王肅曰・人已過誤・無所傷害・勿發揚・失言勿踦・踦、邪也・出言既失・勿爲邪・遂以成之・不善辭勿遂・〔補〕遂、順也・人言不中・勿武遂之・過也・出辭不善・勿因而順之・行事勿留・凡行政事・勿稽留之・君子入官・自行此六路者・則身安譽至而政從矣・上六者可以自通・故稱路也・且夫忿數者・獄之所由生也・○數音促・數之數・距諫者・慮之所以塞也・慢易者・禮之所以失也・墮怠者・時之所以後也・奢侈者・財之所以不足也・儉則有餘・奢則不足・專者・事之所以不成也・歷者・獄之所由生也・歷、亂也・君子入官除七路者・則身安譽至而政從矣・七者・亦致亡之道也・故君子南面臨官・大城而公治之・大城列國・公無私也・精知而略行之・精知者・審先是二路・略行者・謂度時而施・〔補〕鄭君禮表注曰・精知熟慮於求也・案二路謂所行所除・合是忠信・考是大倫・存是美惡・而進是利・而除是害・而無求其報焉・而民情可得也・能合是六路之忠信・及進除七路之利害・施爲而不求報・則民情不失矣・〔補〕存、察也・故臨之無抗民之志・勝之無犯民之言・勝謂民衆情短・量之無狡民之辭・狡、害也・佞言無實也・〔補〕民之情偽・能測量之・而無欺狡刺邪之術・養之無擾於時・〔補〕孟子曰・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愛之勿寬於刑・〔補〕猛以濟寬・令乃行也・昔吳漢將死・光武帝問所欲言・漢曰・願陛下慎無赦而已・若此則身安譽至而民自得也・○若、宋本誤言・从盧氏校本改・故君子南面臨官・所見邇・故明不可蔽也・言所見先求於近者・中庸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也・〔補〕所不見者無强爲明・則

明之用不窮也。所求邇，故不勞而得也。言所求自近始，無田甫田，勞心忉忉。故詩云。所以治者約，故不用衆而譽至也。〔補〕守約而施博。法象在內，故不遠。言內有法象，則百姓亦有法度。〔補〕在內，求諸己也。君子作事可法，德行可象。源泉不竭，故天下積也。積、猶聚也。〔補〕泉不竭，則淵水歸之；澤不竭，則衆民歸之。而木不寡，短長人得其量，故治而不亂。故而用之，以泉木二川，喻君子之政。〔補〕而、如也。君子之使人器之，各得其用，故雖事治而不亂。喻如木材，材不寡，則或短或長，隨量而取也。故六者貫乎心，藏乎志，形乎色，發乎聲，若此則身安而譽至，而民自得也。〔補〕六者，志者、心之府也。聲、言也。六者、所見謂以下六事。故君子南面臨官，不治則亂至。民錯亂也。亂至則爭，爭之至又反於亂。亂、反亂也。是故寬裕以容其民，慈愛以優柔之，而民自得也已。故躬行者，政之始也。身行之也。調悅者，情之道也。言調悅者、治人情之道也。善政行易則民不怨。先王善政，能躬行之。使乎其則民悅。言調悅則民不辨法。謂不爭也。周禮曰：凡辨法者考焉。仁在身則民顯以佚之也。〔補〕民譽之則顯，民安之則佚。財利之生微矣，貪以不得。〔補〕貪爲利。〇微，宋本譌徵，从楊氏大戴改。善政必簡矣。初學記引善政必簡易。苟以亂之，〔補〕初行善政必簡易，久而亂之，僭而苟，布則敗亂也。善言必聽矣。聞善言始亦謂之也。詳以失之，後政不行。詳、爲陽失。史記：佯狂字爲詳也。規諫日至，煩以不聽矣。詩曰：老夫灌灌，小子蹻蹻也。〔補〕詳以失之，則規諫者衆；其類，善言不聽矣。言之善者，在所日聞；行之善者，在所能爲。君子言之善者，在於終日言之，則無益於行；行之善者，在其能躬行。記過而失之也。〔補〕故上者，民之儀也；有司執政，民之表也；邇臣便辟者，羣臣僕之倫也。倫、理也。書是皋陶謨。便辟，左右給使令者也。〔補〕倫、法也。〇政下、大顯有者字。故儀不正則民失，表弊則百姓亂，邇臣便辟不正廉，而羣臣服汙矣。書、數也。服、事也。汙、汙也。〔補〕弊、言私謁也。如背山讓之辭。故不可不慎乎三倫矣。〔補〕三者、儀也、表也、倫也。〇慎，元本作謹。故君子修身反道，察說而邇道之服存焉。修身當本於道，而審其說則近道之事存。〔補〕察說，所謂好察邇言也。是故夫工女必自擇絲麻，良工必自擇齋材。周禮巾車職曰：毀折入齋于職幣。鄭云：齋材也。〇鄭司農讀爲資，官寶解詁曰：幣家謂家定資作資。鄭君曰：齋、資同耳。其字以齊次爲聲，从貝變易。賢君良上必自擇左右始。故佚諸取人，勞於治事；勞於取人，佚於治事。鄭氏曰：主上無爲於日事，而有爲於用臣。〇始，戴氏校本改爲是，故之是。故君子欲譽則謹其所便，欲名則謹於左右。便所便習。〔補〕所使，邇臣便辟也。左右、有司執政也。故上者辟如緣木者，務高而畏下者滋甚。言在民上者譬若此。淮南子曰：君子之居民上也，若以腐索御奔馬。〔補〕升木者易懼，居上者易傾。高而不畏，則亢龍之悔至。〇辟音譬。六馬之離，必於四面之衢。衢、四達道。民之離道，必於上之佚政也。〔補〕政佚則三其令，若歧路之惑也。故上者尊嚴而絕。〔補〕尊絕於上，情不相比也。百姓者卑賤而神，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也。民而愛之則存，惡之則亡也。故君子南面臨官，貴而不驕，富恭有本能圖。本、謂身也。能、謂能擇其身也。修業居久而譚。譚、深也。譚安縱也。〔補〕居久、居之無倦也。易曰：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情邇暢而極乎遠。察一而關于多。一物治而萬物不亂者，以身爲本者也。〔補〕關、通也。物、事也。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故君子莅民，不可以不知民之性，達諸民之情。性爲仁義禮智之善，情爲喜怒愛惡之屬。性者生之質，情者人之欲。詩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既知其以生有習，然後民特從命也。生、謂性也。習、調節也。〔補〕以、已也。民生而有性，已生之後，復有習俗。因其習而治之，則民易從。故世舉則民親之，政均則民無怨。世得實治。故君子莅民，不臨以高，不道以遠，不責民之所不能。〔補〕責以高遠，則民不能。今臨之明王之成功，則民嚴而不迎也。明王之民，比屋可封。苟欲齊之，則不能迎致王命。〔補〕此臨以高之失。道以數年之業，則民疾，疾則辟矣。使成數年之業，則民困矣。此道以遠之失。〇辟音避。〔補〕故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紞紘塞耳，所以弇聽也。禮緯含文嘉：以黈纊塞耳，弃亂色。今云纊聰。則纊瑱之說，兼此二事也。纊、莊子謂黈纊，黃也。此記與莊子及著詩之義，則人君以黃纊充耳，大夫用素。智尚以玉也。然毛王徒以石爲玉，及鄭箋以纊爲充耳，蓋玉名，故未詳。〔補〕詩疏：冕後亦有旒，不合蔽明之義。讀公宛云旒，皆有前無後也。玉藻曰：纊、黃色也。纊、纊也。以纊爲充耳。冕是兩旁，其下纊玉爲之瑱，黈纊之綏。天子玄紞，諸侯青，大夫素，士緇。〇纊、宋本譌紘，元本譌紘，從玉篇引此文改。紞即繫字。紞、文選薦士表注引此文作纊。故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

則無徒。〔補〕東方朔曰：舉大德，赦小過，無求備於一人之義也。明有所不見，聰有所不聞。故枉而直之，使自得之；民有邪枉，教之使自得也。孟子曰：匡之直之，使自得之。優而柔之，使自求之。謂寬教之。〇而、文選洞簫賦注引此文作之。揆而度之，使自索之。謂量民之才而施教之。民有小罪，必以其善以赦其過。〔補〕以其昔日之善，赦其今日之過。如死使之生，其善也。其善也，若死而使之復生也。是以上下親而不離。故惠者政之始也。政不正則不可教也；不習則民不可使也。故君子欲言之見信也者，莫若先虛其內也。謂內外相應。〔補〕虛其內，無私隱也。欲政之速行也者，莫若以身先之也；欲民之速服也者，莫若以道御之也。故不先以身，雖行必鄰也；不以道御之，雖服必強矣。鄰、鄭。〇鄰去聲。大鄭作僻。強上聲。故非忠信則無可以取親於百姓矣。此忠信實於言行相應也。上無此條者，以言行不違，在忠信之間。外內不相應，則無可以取信者矣。四者，治民之統也。四者，謂以身先、及以道御之、忠信及內外相應。

凡一千六十五字今少二十三字

盛德第六十六

聖王之盛德，人民不疾，六畜不疫，五穀不災。陰陽順序，人物不害也。諸侯無兵而正，小民無刑而治，蠻夷懷服。國語曰：先王耀德不觀兵。古者天子常以季冬考德，以觀治亂得失。辨其法政也。〔補〕考諸侯之德。凡德盛者治也，德不盛者亂也，德盛者得之也，德不盛者失之也。是故君子考德，而天下之治亂得失，可坐廟堂之上而知也。言不出戶庭，而周知海內之善惡也。德盛則修法，德不盛則飾政，法、憲法。政、禁令。〔補〕飾者，增修之。法政而德不衰，故曰王也。王者、往也。民所歸往也。凡人民疾、六畜疫、五穀災者，生於天道不順；天道不順，生於明堂不飾；故有天災，則飾明堂也。淮南子云：明堂之制，行明堂之令，以調陰陽之氣，而知四時之節，以辟疾之災也。〇生於天下，宋本脫道不順三字，从隋書宇文愷傳所引此文增。凡民之爲姦邪竊盜歷法妄行者，生於不足，亂法者、生於不知足。〔補〕歷、亂也。子張問入官曰：歷者，獄之所由生也。〇歷、朱本作曆。不足生於無度量也。無度量則小者偷墮，大者侈靡而不知足。偷、苟且。墮、懈。〔補〕小、不及制也。侈、踰於制也。若夫人縱欲，若陳氏試加一大。故有度量則民足，民足則無爲姦邪竊盜歷法妄行者。故有姦邪竊盜歷法妄行之獄，則飾度量也。〔補〕周官：質人掌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考之。月令：日夜分則同度量。凡不孝生於不仁愛也，不仁愛生於喪祭之禮不明。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致愛故能致喪祭，春秋祭祀之不絕，致思慕之心也。孝經曰：春秋祭祀，以時思之也。夫祭祀，致饋養之道也。死且思慕饋養，況於生而存乎？故曰：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有不孝之獄，則飾喪祭之禮也。經解曰：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〇宋本脫末也字。凡弒上生於義不明。義者，所以等貴賤、明尊卑，貴賤有序，民尊上敬長矣。民尊上敬長而弒者，寡有之也。朝聘之禮，所以明義也。故有弒獄，則飾朝聘之禮也。經解曰：朝聘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也。凡鬬辨生於相侵陵也，相侵陵生於長幼無序，〇此下有脫文。而教以敬讓也。故有鬬辨之獄，則飾鄉飲酒之禮也。經解曰：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鬬之獄繁矣。凡淫亂生於男女無別，夫婦無義，昏禮享聘者，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享、謂享婦及召聘也。〔補〕聘、聘女也。天子以穀圭，諸侯以大璋，大夫士有儷皮束帛。召聘字譌。曲禮曰：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注或謂此。故有淫亂之獄，則飾昏禮享聘也。經解曰：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故曰：刑罰之所從生有源，不務塞其源，而務刑殺之，是爲民設陷以賊之也。陷、坎也。賊、害也。禮察曰：禁於將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補〕孟子言爲罔於國中。刑罰之源，生於嗜慾好惡不節。總言百姓犯刑罰之所由。故明堂，天法也。天神所在也。王者於此則天無私勤兼之法。禮度，德法也。禮謂三百三千也。度謂度數。〔補〕唯有仁德，能者、德也。度者、法也。所以御

民之嗜慾好惡，以慎天法，以成德法也。天地不可成，使成之。○慎、古通以為順字。其禮復興。刑法者，所以威不行德法者也。天道不貸之。德法不行，則罰之。〔補〕刑殺秋殺，亦所以慎天法。故季冬聽獄論刑者，所以正法也。歲終、聽不德之刑，為正德法而論也。〔補〕周官：小司寇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注在法下，失其句讀。法正論吏公行之。〔補〕法既正，然後論吏之良者，使奉公而行之。是故古者天子孟春論吏德行能功，考其臣之德行。〔補〕周官冢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群吏而誅賞之。○能下宋本衍理字。从朱本刪。然朱本注在德行下，亦沿宋本之誤。德行能功，即下文四者。注舉德行，誤。當於德行斷句、之。○失。能得德法者為有德，謂內外者也。○宋本脫得字。从朱本增。能行德法者為有行，謂能皆行。能理德法者為有能，謂能而又兼理之。能成德法者為有功。謂內外成之，而未能者也。故論吏而法行，事治而功成。季冬正法，孟春論吏，治國之要也。斑賞。冬考正刑，則公不至勸矣。德法者，御民之銜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筴也；天子，御者；〔補〕馬銜口曰銜，絡頭曰勒。○宋本脫勒字。據通典引此文增。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太史、內史，皆宗伯之屬。太史，下大夫二人；內史，中大夫一人。俱親王之官也。書曰：太史友，內史友。云內史、太史左右手，則太史為左史，內史為右史焉。古者以法為銜勒，以官為轡，以刑為筴，以人為手，故御天下數百年而不懈墮。史記字誤為人。善御馬者，正銜勒，齊轡筴，均馬力，和馬心，故口無聲，手不搖，筴不用，而馬為行也。善御民者，正其德法，飭其官，而均民力，和民心。故聽言不出於口，刑不用而民治。〔補〕聽，聽訟之言。是以民德美之。夫民善其德，必稱其人。故今之人稱五帝三王者，依然若猶存者，其法誠德。法，天法也。○德、當作得。其德誠厚。謂禮度也。夫民思其德，必稱其人，朝夕祝之，升聞於皇天。上帝歆焉，故永其世而豐其年。不能御民者，棄其德法，譬猶御馬棄銜勒而專以筴御馬，馬必傷，車必敗；無德法而專以刑法御民，民必走，國必亡。故淮南子曰：舜無佚民，造父無佚馬。○民必、宋本譌民心。从元本改。亡德法，民心無所法，術迷惑失道。謂民。上必以為亂無道。謂君。苟以為亂無道，刑罰必不克，又不能中。成其無道，上下俱無道。

〔補〕民迷惑失道，是下無道也。上以為亂無道，是上又無道。故今之稱惡者，必比之於夏桀、殷紂，何也？曰：法誠不德，其德誠薄。夫民惡之，必朝夕祝之，升聞於皇天，上帝不歆焉，故水旱並興，災害生焉。〔補〕上祝、禍也。此祝、詛也。古者，美惡不嫌同名。故曰：德法者，御民之本也。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天道發施，地理含藏，故主之。道德者，包五性內外之稱也。天地之官尊，故為義。宗伯之官以成仁，本為仁也。司馬之官以成聖，聖、通也。夏氣物充達，又征伐者，所以平通天下。司寇之官以成義，金為義。司空之官以成禮。不主智者，已兼司馬。凡宗社之設，城郭之度，宮室之數，典服之制，皆官所營也。○注宮上疑脫冬字。故六官以為轡，司會均入以為軜，故軜在軾前。猶六轡之餘。詩云：鋈以觼軜。〔補〕毛詩小戎傳曰：軜，驂內轡也。司會、冢宰之屬，中大夫二人。會、計也。主天下之大計。王制曰：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也。凡乘馬八轡，御者唯執六轡，以兩驂內轡納於軾前也。故曰：御四馬者執六轡，御天地與人與事者亦有六政。六政，謂道、德、仁、聖、禮、義也。○宋本故下脫曰字，馬下脫者字。从孝經序疏引此文增。是故善御者正身同轡，詩云：六轡既均。均馬力，齊馬心，唯其所引而之，不進於節，故任其轡。以取長道，遠行可以之，〔補〕之，往也。急疾可以御。言皆從人心也。○注舊在急疾下，亦失其句讀。天地與人事，此四者聖人之所乘也。四者，天、地、與人、與事。是故天子御者，太史、內史左右手也。六官亦六轡也。天子三公合以執六官，三公無官，佐王論道而已。均五政，齊五法，以御四者，故亦唯其所引而之。五政，謂天子、公、卿、大夫、士。五法，謂仁、義、禮、智、信。〔補〕五政，明堂五時之政也。五法，即權衡度量以下五事。以之道則國治，治典經邦國。以之德則國安，教典安邦國。○宋本脫此注。以之仁則國和，禮典和邦國。以之聖則國平，政典平邦國。以之義則國成，刑典詰邦國。以之禮則國定，事典富邦國。○案下文富則邦司空，此為對文。疑定當作富。字形之誤也。據楊慎遂州長江縣夫子廟碑，用此記，亦云：以之禮而國定。則唐時本已然。此御政之體也。過，失也。人情莫

不有過，過而改之，是不過也。〔補〕改過下當斷，官是也。是故官屬不理，分職不明，法政不一，百事失紀，曰亂也。亂則飭冢宰。地宜不殖，財物不蕃，萬民飢寒，教訓失道，風俗淫僻，百姓流亡，人民散敗，曰危也。危則飭司徒。父子不親，長幼無序，君臣上下相乖，曰不和也。不和則飭宗伯。賢能失官爵，功勞失賞祿，爵祿失則士卒疾怨，兵弱不用，曰不平也。不平則飭司馬。刑罰不中，暴亂姦邪不勝，曰不成也。不成則飭司寇。百度不審，立事失理，財物失量，曰貧也。貧則飭司空。冢宰掌六典，司徒掌十二教，宗伯掌五禮，司馬掌九伐，司寇掌五刑。小宰職曰：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司馬之屬，司勳掌六鄉之賞田，以等其功。又司士之官，掌群吏之數，以詔其爵祿。○財物考工，猶有其事。〔補〕地宜，五土所宜生也。不用，不用命也。勝，如勝殘去殺之勝。○者、宋本譌書。从盧本改。故曰：御者同是車馬，或以取千里，或數百里者，所進退緩急異也。治者同是法，或以治，或以亂者，亦所進退緩急異也。〔補〕進賢退不肖，緩刑法，急禮度，所由適於治也。反是則亂。

明堂者，古有之也。明堂之作，其代未得而詳也。案淮南子言神農之世，祀於明堂。明堂有蓋，四方。至漢武帝時，有獻黃帝明堂圖者，四面無壁，中有一殿。然其由或始於此也。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牖，凡三十六戶，七十二牖。〔補〕此據殷明堂言之。東京賦曰：八達九房。薛綜注：堂後有九室，所以異於周制。鄭君曰：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制也。案古明堂五室，黃帝九隔，四正為堂，四隅為室。中央曰太廟太室，南曰明堂，北曰玄堂，東曰青陽，西曰總章。東北水室，東南木室，西南火室，西北金室。呂氏春秋曰：明堂金在其後。此之謂也。鄭君說考工記五室，不合五行之位，據更正之，亦別有圖論。○下凡字，宋本脫。从儀禮經傳通解增。以茅蓋屋，茅、取其潔質也。〔補〕春秋左傳曰：清廟茅屋。上圓下方。〔補〕此亦殷代之制。考工記曰：四阿重屋。古者明堂有四阿，明堂上圓。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明堂、非所以朝諸侯，於祀也，諸侯亦備焉。〔補〕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記有顯文，何云非所以朝也。外水曰辟雍，

韓詩說：辟雍如璧，雍以水。不言川、言辟者，取辟有德。不言辟水、言辟雍者，取其雍和也。〔補〕古唯學有辟雍耳。記因太學、明堂同制，遂雜言之。漢世以明堂、靈臺、太學為三雍宮也。南蠻、東夷、北狄、西戎。此言四海之君，於祭也，各以其方，列於水外。○南上，御覽引此文有列字。明堂月令，於明堂之中，施十二月之令。〔補〕明堂月令者，古明堂陰陽篇名。自赤綴以下，引其文也。所說獨與周明堂制度多相合。赤綴戶也，綴、飾也。〔補〕小招：網戶朱綴。王逸注曰：綴、緣也。以朱緣戶也。明堂有之，故諸侯受九錫，乃得朱戶以居。白綴牖也。〔補〕考工記曰：窗白盛。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記用九室，謂法龜文，故取此數，以明其制也。〔補〕九宮之數：二在西南，八在東北，九在正南，一在正北，四在東南，六在西北，七在正西，三在正東，五位平中，土室象之。四正之堂，合於遁甲：一為水，其神天蓬；三為木，其神軒轅；七為金，其神咸池；九為火，其神天乙。四隅之室，合於太一：二為大成火，四為高叢木，六為大陰金，八為地主水也。是故設於明堂，以知六儀之詳，節八風之行，順時察方，授政始當。若稽者昌，廢舉者亡。堂高三丈。〔補〕此謂構棟之高，非階崇也。三丈者，一雉也。古者五版為堵，板長八尺，高二尺。春秋公羊說五堵為雉，此度長之雉也。古周禮及左氏說三堵為雉，此度高之雉也。堵高一丈，長四丈；雉高三丈，長二十丈。○丈、宋本譌尺。从元本改。與許叔重五經異義引此文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補〕仞，七尺也。筵，九尺也。九仞七筵，實皆六丈三尺。其堂正方。考工記云：東西九筵，似彼文為誤。夏堂十四步，殷堂七尋，周人修於殷，小於夏。○仞、宋本譌筵。从異義引此文改。四堂之深廣同，通計堂基面方一百八十九尺。上圓下方，九室十二堂，室四戶，戶二牖。〔補〕此述周制，書云五室，因上文有九室，字誤耳。案之五室，與九相混。十二堂者，堂各有左右个，凡四堂八个，合之為十二也。太室之戶，四通四正堂，當太室戶牖前入最深，故謂之太廟。廟者，貌也。四隅之室，戶牖外至階上，是為个。木室南之前，曰明堂左个；東之前，曰青陽右个。水室東之前，曰青陽左个；北之前，曰玄堂右个。金室北之前，曰玄堂左个；西之前，曰總章右个。火室西之前，曰總章左个；南之前，曰明堂右个。个在堂之兩旁，若儀禮廟寢有東堂西堂。隅室直个之後，若小寢。堂後有夾室，四堂十二室。○異義引此文云：四堂十二室。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近郊三十里。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韓詩說：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然三十里，無所取也。再言方圓及戶牖之數者，似雜此也。〔補〕覲禮曰：諸侯覲于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在近郊者，故或名明堂。荀子：築明堂于塞外而朝諸侯。楊倞注：壇也。亦以為方明。或以為明堂者，文王之廟也。明堂與文王之廟，不為同處，或說釋也。〔補〕周公作洛，立文武之廟，謂之文世室、武世室。夏曰世室，周曰明堂，異名而同實也。故孝經曰：制如明堂，宗祀文王于明堂。朱草日生一葉，至十五日生十五葉，十六日一葉落，終而復始也。孝經援神契曰：朱草生，蓂莢、嘉禾成。曰蓂莢生，實、莢。

蓂莢依階而生．以記朔也．朱草可食．王者慈仁則生．其形無記朔之獄．靈臺不詳．(補)尚書中候曰．堯沈璧．朱草生郊．白虎通義曰．朱草者、赤草也．可以染絳．別尊卑也．周時．德澤洽和．蒿茂大．以爲宮柱．名爲蒿宮也．晏子春秋曰．明堂之制．下之潤濕不及也．上之寒暑不入也．木工不斲．示民知節也．以蒿爲柱．表其儉質也．明堂別有闕略．不復詳錄．(補)拾遺記曰．條陽山中出神蓬．如蒿長十丈．周初．國人獻之．周以爲宮柱．所謂蒿宮也．此天子之路寢也．路寢亦爲此制．不齊、不居其室．(補)天子四仲之月居於堂．孟季之月居於个．閏月居於門．唯齊乃居於室．○室、宋本譌以．从通解改．待朝在南宮．將視朝時．(補)明堂有四門．南宮者．南門之堂也．揖朝出其南門．(補)周禮．司士職曰．正朝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向．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司士擯．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揖門左．揖門右．大僕前．正王視朝位．王入內．皆退也．(補)南門、路門也．天子三朝．路寢之廷、曰燕朝．路門外、應門內、曰治朝．皋門內、應門外、曰外朝．

凡二章　凡一千六百一十八字今按

大戴禮記補注卷九

千乘第六十七

公曰．千乘之國．(補)周禮．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千乘者、侯伯二軍之賦．古以五百乘爲軍．詩采芑曰．其車三千．謂天子六軍也．魯侯爲次國．故僖公之頌云．公車千乘．其後．襄公始作三軍．昭公時捨之．受命于天子．通其四疆．教其書社．(補)左傳曰．齊社五百．晏子曰．里有書社．史記索隱．以爲古者二十五家爲里．里則各立社．書社者．書其社之人名於籍也．修其灌廟．(補)灌、叢通也．社有灌木．因以爲名．墨子曰．建國必擇木之修茂者．以爲叢位．呂氏春秋曰．聞其叢社．大廟．古者皆爲社爲叢．毛詩傳云．灌木、叢木也．然則社之言叢．與叢同義．○修、宋本譌循．从高安本改．建其宗主．(補)公子繼別爲宗．大夫繼世爲主．○宋本脫宗字．从朱本增．設其四佐．列其五官．(補)四佐、卿也．諸侯得置孤一人．與三卿爲四也．五官、大夫也．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五人．正義曰．司徒之下．設小卿二人．一是小宰．一是小司徒．司空之下．亦置二小卿．一是小司寇．一是小司空．司馬之下．業置一小卿．小司馬也．處其朝市．(補)匠人營國．面朝後市．爲仁如何．(補)以仁爲國則何如．子曰．不仁國不化．公曰．何如之謂仁．子曰．不淫於色．(補)哀公爲姜齊哀．多內嬖．故以爲戒．子曰．(補)楊簡曰．良久而又言．故再書子曰．立妃設如太廟．(補)妃、適妻也．如太廟．言尊適也．然乃中治．(補)然後內治．中治不相陵．不相陵斯庶嬪遂．(補)庶嬪、衆妾也．遂、彰也．上下之分彰．遂則事上靜．靜斯潔信．(補)禮．諸侯娶九女．夫人居中宮．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姪娣各從其居．接御於君也．五日則遍．姪娣兩兩而御．次左右媵．次夫人專夕．女史書其日月．銀環以進之．金環以退之．靜、陰禮．息陰器．如是之稱靜．詩曰．靜女其孌．貽我彤管．在中朝大夫必慎以恭．出會謀事必敬以慎．言長幼小大必中度．(補)中朝、內朝也．中朝大夫．若司宮內宰之屬．中度、言幼無陵長．小無加大．此國家之所以崇也．(補)崇、尊也．立子設如宗社．(補)子、世子也．如宗社、言不易樹子．○宋本脫如字．从大戴增．宗社先示威．威明顯見．(補)明世子之威．使衆皆知尊貴．辨爵集德．(補)凡立世子．必辨其爵之貴賤．合其德之賢否．而擇貴者賢者立之．春秋公羊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

以貴不以長．左氏傳曰．年鈞以德．德鈞以卜也．是以母弟官子咸有臣志．(補)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雖母弟、猶有臣志於世子．故莫敢覬覦也．楊簡曰．官子者、羣臣之子也．莫敢援於外大夫．中妒私謁不行．(補)援於外大夫．若成風私事季友．敬嬴私事公子遂是也．謁、告也．毛詩序曰．后妃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行、元本作得．此所以使五官治執事政也．(補)政、古通以爲正字．夫政以教百姓．百姓齊以嘉善．故蠱佞不生．此之謂良民．國有道則民昌．此國家之所以大遂也．(補)齊、同也．遂、順也．卿設如大門．大門顯美．小大尊卑中度．(補)大門正．則衆皆得其度．上賢．則衆服得其理．開明閉幽．內祿出災．以順天道．近者閑焉．遠者稽焉．(補)開明、進賢也．閉幽、退佞也．祿、福也．閑、正也．此皆以門喩．○內、古納．君發禁宰受而行之．(補)鄭注周禮曰．宰、上卿．貳王治事者也．諸侯謂司徒爲宰．○宋本脫受字．从大戴增．以時通于地．(補)楊簡曰．地者、地政也．謂農事也．農時最不可失．故言時．散布于小理．(補)理、治也．小治．謂小政也．天之災祥．地寶豐省．及民共饗其祿．共任其災．此國家之所以和也．(補)地寶、穀也．詩曰．稼穡維寶．豐年、凶年．楊簡曰．有祿則與民共饗其祿．有災則與民共任其災．與民同之．不自豐而不恤下．則上下和矣．國有四輔．輔、卿也．(補)四輔、皆小卿也．下所陳司徒、司馬、司寇、司空是也．卿設如四體．(補)孟子曰．君之視臣如手足．毋易事．(補)久於其事則事治．毋數易之．毋假名．(補)子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毋重食．(補)食、祿也．時三家富於國．故云．凡事尚賢．進能．使知事．爵不世．(補)古者．有世祿．無世位．故春秋譏尹氏也．能官之不愆．(補)大人不世．有能者必官之．無失人．○宋本脫官字．从大戴增．凡民戴名以能．(補)有其能而後居其名．食力以時．(補)勤於農時．以自食其力．成以事立．○疑句倒．立字當在以事之上．此所以使民讓也．民咸孝弟而安讓．此以怨省而亂不作也．此國之所以長也．○國下、高安本有家字．下無用．則國家富．上有義．則國家治．(補)無用者．抑下之．有義者．上之．長有禮．則民不爭．立有神．則國家敬．兼而愛之．則民無怨心．以爲無命．則民不偷．(補)民以爲有命在天．則必偷惰．不數人事．故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無命、戴氏校本改爲有命．昔者先王立此六者而樹之德．此國家所以茂也．○立、盧本作本．下、高安本有之字．設

其四佐而官之．(補)此四佐．即上四輔．○設、宋本譌謀．司徒典春．(補)司徒、地官．諸侯無宗伯．兼宗伯春官之事．故三官皆云司．唯此云典．典者、主其職也．以教民之不時、不若、不令．(補)若、順．令、善也．○時上、宋本衍以字．从御覽引此文刪．成長幼老疾孤寡．以時通于四疆．(補)周禮曰．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老者、疾者．皆舍．有闔而不通．有煩而不治．則民不樂生．不利衣食．(補)闔、民情抑滯也．凡民之藏貯．以及山川之神明．加于民者．發圖功謀．(補)月令．孟冬．命司徒循行積聚．兼及山川之祀者．典春官故也．圖、亦謀也．○圖、宋本譌閨．从盧本改．戴本云．一作側．齊戒必敬．會時必節．(補)會時．若龍見而雩之類．日歷巫祝．執技以守官．俟命而作．(補)日歷、太史馮相之屬．命、君命也．作、行也．祈王年．禱民命及畜穀蜚征庶虞草．(補)祈王年者．篇中咸假言王政．猶禱願爾爲邦也．蜚、古文飛字．庶虞．記凡三見．後文云．方冬三月．庶虞藏．四代云．庶虞動．蜚征作．草木其義．庶虞、若上下草木鳥獸．故以稱之．草、稼穡者也．若蜡祭之者．若蜡祝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草下、疑脫木字．物．○施音．於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朔孤子八人以成春事．(補)周禮曰．以祠春享先王．(補)孤子、死君事者之子．郊特牲曰．春享孤子．方春三月．緩施生育．動作百物．庶虞藏．四代云．庶走．司馬司夏．以教士車甲．凡士執伎論功．修四衞．強股肱．質射御．(補)士、被士．四衞、四境也．質、決也．才武聰慧．治衆長卒．可以爲儀綴於國．出可以爲率誘於軍旅．(補)聰慧、能謀也．長卒、爲衆卒之長．綴、勸也．○上可字、宋本譌所．从大戴改．四方諸侯之遊士．國中賢餘秀興閱焉．(補)遊士、異國之士來遊者也．賢、鄉之賢．升于司徒者．餘、剩也．秀、秀士也．國有大閱．皆致其衆焉．興、起也．方夏三月．養長秀蕃庶物．於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爵士之有慶者七人．以成夏事．(補)月令．孟夏之月．行爵出祿．司寇司秋．以聽獄訟．治民之煩亂．執權變民中．(補)權其輕重．而通之．以求民之中．凡民之不刑．崩本以安閒．(補)刑、法也．凡民之冒不法．其萌皆本於安閒無所事．則相罪其僞之心生．○

宋本、顧為悖．安為悖．並从大訓改．作起不敬以欺惑憧愚．（補）造作不畏法之事．以惑愚民．作於財賄六畜五穀曰盜．（補）周官．士師掌士師之八成．六曰為邦盜．以下罪名凡八．假藏彼八成也．誘居室家有君子曰義．子女專曰媄．（補）誘居室家、謂誘人產也．子女專、擅人子女也．有君子曰義、未詳．此於八成．當彼邦令．犯邦令．防五兵及木石曰賊．（補）五兵之名．案周五陣．春乾陣．弓為前行．冬伏陣．櫓為前行．淮南子說春兵矛．夏圓陣．戟為前行．秋牡陣．劍為前行．秋兵戈．冬兵鍛．矛居前行．揖維鍛木為矛．金為鍛．火為戈．水為楯．土為弓矢．春秋穀梁傳．陳五兵五鼓．徐邈曰．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周官．司兵掌五兵五盾．先鄭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後鄭云．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五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賈疏從鄭君說．別有木、石之屬也．八成、三曰邦賊．以中情出小曰閒大曰講．（補）以中情出．謂以國中情實漏泄於外者．以小事出曰閒．以大事出曰講．講當作構．構者交構之字．皆為謀．八成所謂為邦諜．閒．邦汋也．利辭以亂屬曰讒．（補）利辭．利口之辭．亂屬．亂此八成所謂為邦誣．以財投長曰貸．（補）投、與也．以財貽與長官．長、若大宰從其長之長．所謂為邦賊．○貸、舊本作貨．

凡犯天子之禁．陳刑制辟以追國民之不率上教者．（補）凡犯上禁八事．則用刑辟也．周禮曰．唯田與追胥竭作．追、逐也．國．大訓作罔．夫是故一家三夫道行．三人飲食．哀樂平無獄．（補）匹夫之家．上父下子．是三夫也．三人、其男子作於外．婦人辭於家．故曰三人飲食．○飲、宋本作飲．

方秋三月．收斂以時．於時有事．嘗新于皇祖皇考．（補）孟秋事．食農夫九人以成秋事．（補）祈穀以食．孟冬．勞農．以休息之也．月令．司寇司冬以制度制地事．準揆山林．規表衍沃．（補）準揆、度其形勢也．規表、識其經界也．古者地有九等．衍沃上上．山林下下．衍沃之地．九夫為井．隰皐之地．九夫為牧．二牧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為町．三町而當一井．山林之地．九夫為度．九度而當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為鄙．九鄙而當一井．京陵之地．九夫為表．六表而當一井．畜水行衰濯浸以節四時之事．（補）衰、殺也．水行不衰則傷．濯浸不衰則溢．考工記曰．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衰濯．弁譚引此文作衰灌．治地遠近以任民力．以節民食．（補）遠近．若周法治都鄙．以上劑．治遠以下劑．太古食壯之食．攻老之事．公曰．功事不少而餱糧不多乎．（補）壯者食多．老者事少．論語曰．為力不同科．古之道也．子曰．太古之民．秀長以壽者食也．在今之民．羸醜以胔者事也．（補）胔、死肉也．太古無游民．（補）游民．惰游不治生業者．食節事時．（補）食雖多而得其節．故不害．事雖少而勸其時．故不勞．民各安其

居．樂其宮室．服事信上．上下交信．地移民在．（補）言民不棄上也．昔古公杖策．豳民隨之．紀侯大去．從之者四年乃畢．故曰．地移而民在．○大訓無室字．宮作官．下其宮同．今之世．上治不平．民治不和．百姓不安其居．不樂其宮．老疾用財．壯狡用力．於茲民游．薄事貪食．於茲民憂．（補）於茲．於是也．古者殷書為成男成女名屬升于公門．（補）殷、眾也．殷書、蓋戶籍之名．成、成人者也．名、名字．屬、親屬．周官．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此以氣食得節．作事得時．勸有功．（補）氣、廩也．今俗以此為餼氣字．○氣上、大訓有民字．夏服君事不及暍．冬服君事不及凍．（補）暍、傷暑也．淮南子曰．武王蔭暍人於樾下．是故年穀不成．天之饑饉．道無殣者．（補）言民有餘畜也．春秋左傳曰．道殣相望．在今之世．男女屬散．名不升於公門．此以氣食不節．作事不成．天之饑饉．於時委民．不得以疾死．（補）時、是也．委、棄也．言將以凍餓死也．此上言蓋公問辭．下文乃移言司空之事．○成．大訓作時．是故立民之居．必於中國之休地．因寒暑之和．六畜育焉．五穀宜焉．（補）休、美也．周官大司徒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職方氏曰．豫州．其畜宜六擾．穀宜五種．辨輕重．制剛柔．和五味．以節食時事．東辟之民曰夷．精以僥．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南辟之民曰蠻．信以朴．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西辟之民曰戎．勁以剛．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北辟之民曰狄．肥以戾．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補）辟、偏也．僥、偽也．大遠、極遠也．四者析之為異文．亦通．故春秋經曰．齊侯伐北戎．詩曰．四時皆戎．本受北國也．王制．於夷狄曰．不粒食．○辟音僻．及中國之民曰五方之民．咸有安居．和味．咸有實用利器．○宋本脫上咸字．咸居．从大訓增改．知通

之．（補）通其言語．信令之．（補）言信著於民．故足以使令之．及量地度居．邑有城郭．立朝市．地以度邑．邑以度民．（補）度、宅、度曰宅．尚書三危既宅．五流有宅．古文並為度．宅、居也．昔地以居邑．邑以居民．○度邑之邑．宋本倒在城郭上．从戴氏校本改．以觀安危．距封後利．先慮久固．（補）九里曰距．五十里曰封．此言於國也．春秋之時．晉人將城郟．魏獻子以為不可．是後利之證．依固可守．為奧可久．（補）阻山為固．阻水為奧．能節四時之事．霜露時降．方冬三月．草木落．庶虞藏．五穀必入于倉．（補）虞、亦人掌山澤之官．○入、元本作人．於時有事．蒸于皇祖皇考．（補）冬享曰蒸．息國老六人以成冬事．（補）息、休也．謂蜡祭．民咸知孤寡之必不末也．（補）末、薄也．謂養孤也．○末、宋本作未．从大訓及元本改．咸知有大功之必進等也．（補）謂司士．咸知用勞力之必以時息也．（補）謂秋冬休息也．推而內之水火．入也弗之顧矣．○內音納．入、宋本作人．而況有強適在前．有君長正之者乎．（補）言可以禦寇也．史記用兵貴強．適、讀曰敵．強適、強敵也．適入闕戶．非假借以為敵字．公曰．善哉．

凡一千三百七十七字今補

四代第六十八

公曰．四代之政刑．論其明者．可以為法乎．子曰．何哉．四代之政刑．皆可法也．（補）楊簡曰．四代．虞、夏、商、周也．公曰．以我行之．其可乎．子曰．否．不可．臣願君之立知．而以觀聞也．（補）言公不能行．但可守其所聞．以裁其所聞．四代之政刑．君若用之．則緩急將有所不節．（補）四代之法．損益因時．若並用之．則寬猛必不得其中．不節．君將約之．約之．卒將棄法．棄法．是無以為國家也．（補）約．省也．法煩則省之．省之甚則廢．公曰．巧匠輔繩而斲．胡為其棄法也．（補）輔．依也．子曰．心未之度．習未之狎．此以數踰而棄法也．（補）於四代之政刑．思之未審．習之未熟．則數過其法．夫規矩準繩鈞衡．此昔者先王之所以為天下也．小以及大．近以知遠．

今日行之．可以知古．可以察今．其此耶．（補）此六法之用也．鈞、權也．小大近遠．若重差互視之術．周髀經曰．矩出於方．方出於矩．故折矩以為句廣三．股修四．徑隅五．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生也．水、火、金、木、土、穀．此謂六府．（補）六者、民所取財用也．若府藏然．廢一不可．進一不可．（補）不可損益．民並用之．今日行之．可以知古．可以察今．其此耶．（補）此六府之用也．昔夏商之未興也．伯夷謂此二帝之眇．（補）伯夷、虞史也．二帝、堯舜也．眇、小也．伯夷皆言．此六法六府．為堯舜之小政．○二、大訓及盧本作三．盧氏校本依後改三常．公曰．長國治民恆幹．論政之大體．以教民辨．（補）幹、統也．讀如劉向傳幹官者之幹．歷大道．以時地性．興民之陽德．以教民事．（補）周禮曰．以地產作陰德．以和樂防之．上服周室之典．以順事天子．修政勤禮．以交諸侯．大節無廢．小眇其後乎．子曰．否．不可後也．詩云．東有開明．（補）今毛詩作啟明．此記或漢避景帝諱改．於時雞三號．（補）春秋說夏以寅為朔．殷以雞鳴為朔．周以夜半為朔．以興庶虞．庶虞動．蜚征作．○大訓不重庶虞字．嗇民執功．（補）嗇民．農夫也．功、田功也．謂秋東作也．百草咸淳．（補）淳、和也．地傾水流之．（補）作．流行百物．是以天子盛服朝日于東堂．以教敬示威于天下也．（補）盛服．袞冕服也．國語曰．大采朝日．東堂、謂東郊也．天子以正月朔日迎日于東郊．反而朝日於東堂．每月之朔．亦朝日於路寢東門．其服袞．用玄端．（補）星韓詩所以為戒敬．唯言朝日者．舉見諸侯．是以祭祀昭有神明．燕食昭有慈愛．宗廟之事昭有義．率禮朝廷昭有五官．無廢甲胄之戒．昭果毅以聽．（補）春秋左傳曰．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為果．致果為毅．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昭哀．（補）曲禮注曰．異死名者．為人褻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自上顛壞曰崩．薨、頹壞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其祿．死之言澌也．精神澌盡也．哀愛無失節．是以父慈子孝．兄愛弟教．此昔先王之所先施於民也．（補）猶教於民．以此為先．君而後此．則為國家失本矣．公曰．善哉．子察教我也．（補）楊簡曰．子察、詳切也．子曰．鄉也君之言．善執國之節也．（補）謂公所言時地性．興陽德．事天子．交諸侯．亦守國之大節．○鄉音向．君先眇而後善．中備以君之言．可以知

古。可以察今。奐然而興。民咸始。〔補〕能先懷其小者，而後以君所言徧行之，則治興矣。奐然，新貌。言與民更始。○之、宋本誤子。从大調改。 公曰。是非吾言也。吾一聞於師也。〔補〕一，皆也。 子吁焉其色曰。嘻。君行道矣。公曰。道耶。子曰。道也。〔○元本作道由子而道也。〕 公曰。吾未能知人。未能取人。子曰。君何爲不觀器視才。公曰。視可明乎。子曰。可以表儀。〔補〕揭表門，表外也。器外之儀狀，可以知其中。 公曰。願學之。子曰。平原大藪瞻其草之高豐茂者。必有怪鳥獸居之。〔補〕草喩表儀，鳥獸喩德。 且草可財也。〔補〕其草中可爲薪材。又喩表儀即可取也。財，古通以爲材字。 如艾而夾之。其地必宜五穀。〔補〕夾如夾之夾，地喩實美。○艾音刈。 高山多林。必有怪虎豹蕃孕焉。深淵大川。必有蛟龍焉。民亦如之。君察之。此可以見器見才矣。公曰。吾猶未也。子曰。群然。戚然。頤然。睪然。踖然。柱然。抽然。首然。僉然。湛然。淵淵然。淑淑然。齊齊然。節節然。穆穆然。皇皇然。〔補〕群然，可親。戚然，可畏。頤，安也。睪，深思之貌。踖然，足容。柱然，身容。抽然，手容。首然，頭容。僉然，和也。湛然，靜也。淵淵，深也。淑淑，善也。齊齊，敬也。節節，防也。穆穆，純也。皇皇，大也。凡此皆人之儀容。○戚，宋本誤感。从大調改。 見才色修聲不視。〔補〕才色、才聲。英色，作色。噪聲，吃聲。 聞怪物恪命不改志。〔補〕異色異言，謂聞不驚。言能靜。○怪命，宋本誤恪命。从大調改。 舌不更氣。〔補〕懼言之至，氣出入皆有常度。 口君見之舉也。得之取也。有事事也。〔補〕人能如此者，君見則舉之，得則取之，有事當任之。 事必與食。食必與位。無相越踰。〔補〕與之祿位，必稱其事。祿之浮於人，人浮於食。 昔虞舜天德嗣堯。取相十有六人如此。〔補〕天德，盛德。解在少閒。十六相，謂八元八愷。 公曰。嘻。美哉。子道廣矣。曰由德徑徑。吾恐惛而不能用也。何以哉。〔補〕自由德徑徑，未詳。或當屬何以哉之下。吾恐惛不能用，言將以用之之由。故下文公曰以德也。蓋公言 公曰。請問圖德何尚。子曰。聖。知之華也。知。仁之實也。仁。信之器也。信。義之重也。義。利之本也。委利生孳。〔補〕委、積也。孳、生也。不貪則不積利，則生害。 公曰。嘻。言之至也。道天地以民輔之。聖人何尚。〔補〕以，與也。 子曰。有天德。有地德。有人德。此謂三德。〔補〕洪範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剛，天德也。柔、地德也。正直、人德也。

三德率行。乃有陰陽。陽曰德。陰曰刑。〔補〕春夏陽，秋冬陰。陰陽爲刑。天之行也。地之形也。聖人法焉。故德以仁生，刑以義成。 公曰。善哉。再聞此矣。〔補〕嗣聞取人之法，今再聞此言。 陽德何出。子曰。陽德出禮。禮出刑。〔補〕禮不能治，然後刑之以刑。 刑出慮。慮則節事於近而揚聲於遠。〔補〕揚雄曰：刑不可以不慎，故出慮。慮則事有節而不妄，仁聲遠聞。 公曰。善哉。載事何以。〔補〕載、行也。 子曰。德以監位。位以充局。局以觀功。功以養民。民於此乎上。〔補〕監、視也。官有分職曰局。春秋左傳曰：雖局，載也。上、尚也。 公曰。祿不可後乎。子曰。食爲味。味爲氣。○宋本脫此字。 氣爲志。發志爲言。發言定名。名以出信。信載義而行之。祿不可後也。〔補〕名實相應。 公曰。所謂民與天地相參者何謂也。子曰。天道以視。〔補〕在上人仰而瞻之。 地道以履。〔補〕在下人踐而行之。 人道以稽。〔補〕稽、同也。言人同之天地。 廢一曰失統。恐不長饗國。公愀然其色。子曰。君藏玉。惟慎用之。雖慎敬而弗愛。〔補〕愛、吝也。 民亦如之。〔補〕用人亦當慎之，而弗愛賞祿。 執事無貳。五官有差。〔補〕差、等也。○貳、大調作貸。古通用字。 喜無並愛。卑無加尊。淺無測深。小無招大。〔補〕招、舉也。知招人過之招。顧命曰：無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 此謂楣機。〔補〕此取人之要。若門有楣，門上梁受樞者也。機、弩牙也。 楣機賓薦不蒙。〔補〕楣機既得，則賓所薦者皆見實而用，無所蒙蔽。 昔舜徵薦此道於堯。堯親用之。不亂上下。公曰。請問民徵。〔補〕驗人善惡之法。 子曰。無以爲也。難行。〔補〕行之惟艱，無以爲。 公曰。願學之。幾必能。〔補〕幾、期也。 子曰。貪於味不讓。妨於政。願富不久。妨於政。〔補〕不久，無恒也。 慕寵假貫。妨於政。〔補〕曾子曰：君子不假貫而取寵。 治民惡衆。妨於政。〔補〕謂惡其衆。 爲父不慈。妨於政。爲子不孝。妨於政。大縱耳目。妨於政。〔補〕縱耳目之欲。 好色失志。妨於政。好見小利。妨於政。〔補〕論語曰：見小利則大事不成。 變從無節。妨於政。〔補〕變古易常，去此從彼。○此妨於政，宋本脫，从高安本增。 撓弱不立。妨於政。剛毅犯神。妨於政。鬼神過節。妨於政。〔補〕鬼神敬而遠之，過節則瀆。 幼勿與衆。〔補〕幼謂... 克勿與比。〔補〕克者勿與相親比。

依勿與謀。〔補〕依違者不足與謀。 放勿與游。〔補〕放縱者不可與游處。 徼勿與事。〔補〕子貢曰：惡徼以爲知者。 臣聞之。弗慮、非事君也。君聞之。弗用以亂厥德。〔補〕聞、聞上觀人之法也。亂、宋本誤廢，从大調改。下同。 臣將慮其偷者。〔補〕偷、謂簡約之者。 竊人有可知者焉。觀色聲衆有美焉。必有美質在其中者矣。觀色聲衆有惡焉。必有惡質在其中者矣。〔補〕衆，皆也。此所謂以其表儀觀器視才。 此者伯夷之所後出也。○者、高安本作皆。後出、劉字誤。 子曰。伯夷建國建政。修國修政。〔補〕道始曰建，增益曰修。○大調有曰字。舊本云：修，一作脩。○夾下、公曰善哉。

凡一千二百九十字今補

虞戴德第六十九

公曰。昔有虞戴德何以。〔補〕問虞舜戴之德何以致之。 深慮何及。高舉安取。〔補〕其慮遠也，何所及。其高法也，何所取。 子曰。君以聞之。唯丘無以更也。君之聞如未成也。〔補〕知、猶也。君聞之而未備。 黃帝慕修之曰明。〔補〕言能慕黃帝之法而遵修之。 法于天明。開施教于民。〔補〕言法天之明道，以開布政教于百姓也。 行此以上明于天化也。物必起。是故民命而弗改也。〔補〕起、猶勸也。 公曰。善哉。以天教于民。可以班乎。〔補〕班、齊也。 子曰。可哉。雖可而弗由此以上知所以行斧鉞也。〔補〕... 父之於子、天也。君之於臣、天也。有子不事父。有臣不事君。是非反天而到行耶。故有子不事父。不順。有臣不事君。必刃。〔補〕不順、治以責子之刑也。刃、其刑大也。 順天作刑。地生庶物。〔補〕天尊而地卑，順天仁順地。 是故聖人之教于民也。率天如祖地。能用民德。是以高舉不過天。深慮不過地。質知而好仁。能用民力。此以三常之禮明而名不塞。禮失則壞。名失則惛。〔補〕三常、天地人之常道。 是故上古不諱。正天名也。〔補〕從天。 天子之宮四通。正地事也。〔補〕明堂路寢，四門通四方，以通方也。 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正民德也。〔補〕凡位不同，服各有異。

斂此三者而一舉之。戴天履地。以順民事。〔補〕戴、行也。 天子告朔於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以示威於天下也。〔補〕何氏春秋傳解詁曰：諸侯受十二月朔政于天子，藏于太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 諸侯內貢於天子。率名斆地實也。〔補〕敬、讀爲效，致也。 是以不至必誅。〔補〕誅、責也。 諸侯相見。卿爲介。〔補〕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 以其教士畢行。〔補〕教士，貢士也。 使仁守。〔補〕... 會朝于天子。天子以歲二月爲壇于東郊。〔補〕... 建五色。設五兵。〔補〕... 具五味。〔補〕... 陳六律。品奏五聲。〔補〕... 聽明教。〔補〕明教、聖也。 置離。〔補〕離、偶也。

・靡旌甕立・漢律曰・靡教下帷・楚公子圍使二人執戈・趙之靡衛・抗大侯規鵠。〔補〕抗、張也・大侯、虎侯也・規、度也・鵠、侯中棲皮也・王大射・以經步張三侯・虎侯九十・熊侯七十・豹侯五十・虎侯之鵠見鵠于陳・陳見鵠于豹・豹下不及地武・參物。〔補〕畢、立也・物、獲旗也・以其物獲・○竪、宋本訛豎・从大訓改・鄉射記曰・各九耦佐三公，三公佐天子，天子踐位，諸侯各以其屬就位。〔補〕其位、射人有之・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諸侯在朝・則皆北面・乃升諸侯之教士。〔補〕○宋本不壘出諸侯・从御覽删・教士執弓挾矢，揖讓而升。〔補〕搢矢于坐・開持之・日挾・橫矢不射・方持之・日挾・○挾音浹・履物以射。〔補〕物、以丹若墨度地作十字之・縱三尺・橫尺二寸・物長如笴・其間容弓・距隨長武・鄉射記曰・君曰・射於右・下射於左・昨所立處也・君之物也・物猶事也・君子所有事也・其地心端色容正。〔補〕○地字衍・時以嬖使。〔補〕容比於禮・節比於樂・謂之時・使、能也・時有慶以地，不時有讓以地。〔補〕慶、賞也・讓、責也・射義曰・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而削地・天下之有道也，有天子存國之有道也，君得其正，家之不亂也，有仁父存。是故聖人之教于民也，以其近而見者，稽其遠而明者。〔補〕故觀于射・而知諸侯之賢不肖於樂也・天事曰明，地事曰昌。〔補〕明照萬物・昌育萬物・人事曰比兩以慶。〔補〕兩、謂天地也・慶、善也・○古讀明如芒・讀慶如羌・言合天地之道・與昌為韻・造此三者，治之愆民，愆民曰姦。姦必誅，是以天下平而國家治，民亦無貸。〔補〕○貸音忒・居小不約，居大則治，眾則集，寡則繆，〔補〕小、小國・大、大國・集、寡、謂民多少也・約、困也・繆、古通以為穆字・集、聚・穆、和也・孟子章指曰・上下和親・君臣集穆・祀則得福，以征則服。〔補〕了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此惟官民之上德也。〔補〕官民、猶言君人也・管子曰・為人君者・修官上之道・公曰：三代之相授，必更制典物，道乎？〔補〕謂若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子曰：否。〔補〕言三代之禮・各由其德・與德相由也・同德則否・若與黃帝・皆土德・故襲修之・不更制也・保保循乎前，以小繼大，變民示也。〔補〕保保、言保其德之謙・以新民示也・今文作示・故不別用・鄉君皆改・謂若以為小示・紂字形之誤・言桀紂・公曰：善哉！子之察教我也。子曰：丘於君唯無言，言必盡，〔補〕不言則已・言無不盡・於他人則否。公曰：教他人則如何？子曰：

否。丘則不能。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補〕包咸曰・老彭・殷賢大夫・仲傀、即仲虺・湯左相仲虺・史記作中壘・荀子作中蘬・於殷為學與・教大夫以為政・士以服官・庶人以執技・蓋子之敬如此・謙言非己所能・竊比於老彭、仲傀・陳曰・先聖王之傳・恭竊不敢專・稱曰自古・古曰在昔・昔曰先民・此之謂也・揚則抑，抑則揚，〔補〕揚謂不及・抑則太過・故必抑之・抑則不及・故必揚之・皆使無失中・綴以德行，不任以言。〔補〕言長也・庶人以言，猶以夏后氏之袝懷袍褐也，行不越境。〔補〕袍、盛服也・褐、毛布・賤者之服也・喻人之以言者・雖飾於外・無實於內・其行不遠・○應上、大訓有任字・公曰：善哉！我則問政，子事教我。〔補〕褐鑄曰・子乃事事教我・子曰：君問已參黃帝之制，制之大禮也。公曰：先聖之道，斯為美乎？子曰：斯為美。雖有美者，必偏屬於斯，〔補〕偏、亦屬也・春秋左傳曰・聚其偏・昭天之福，迎之以祥；作地之福，制之以昌；興民之德，守之以長。〔補〕祥、善也・昌、興也・以順民事・○福、宋本訛福・从大訓改・公曰：善哉。

凡七百八十字　八十當是六十之誤

誥志第七十

公曰：誥志無荒，以會民義。〔補〕孫詒讓曰・誥者、所以誥諭臣民之辭也・志者、所以記錄庶事之書志也・齋戒必敬，會時必節，犧牲必全，齊盛必潔，上下禋祀，外內無失節，其可以省怨遠災乎？〔補〕○齊音齋・盛音成・子曰：丘未知其可以省怨也。公曰：然則何以事神？子曰：以禮會時，夫民見其禮，則上下不援，不援則樂，樂斯毋憂，以此怨省而亂不作也。〔補〕為人之祭也・宮室自牡・詩朱子・繫玉磬・不援則樂・言此以夫・以禮會其四時四孟四季，五牲五穀順至，必時其節也。〔補〕天子之禮・季氏亦歌雍舞八佾・陪臣陽虎從祀僖公・此民不見禮・上下相援之變也・故以是戒之・大訓作此以均無實、和無章、安無傾之意・○援上兩不字・宋本並脫・从大訓增・毋、戴氏校本改無・丘未知其可以為遠災也。〔補〕○大訓以下・節下無也字・下無為字・公曰：然則

為此何以？子曰：知仁合則天地成，天地成則庶物時，庶物時則民財敬，〔補〕敬、發也・方言曰・凡物盛多謂之寇・○敬、宋本訛作敬・从大訓改・民財敬以時作，時作則節事，節事以動眾，則有極，〔補〕作、用也・極、中也・○宋本作節事以動眾・从大訓删・有極以使民則勸，勸則有功，有功則無怨，無怨則嗣世久，世久唯聖人。〔補〕○宋本不疊世久・从大訓增・是故政以勝眾，非以陵眾，眾以勝非，非以偽非，非以靖民，非以微民。〔補〕靜、作也・靖、治也・微、猶撓之・○勝平聲・故地廣而民眾，非以為災，長之祿也。〔補〕得伸長久之福也・丘聞周太史曰：〔補〕史記曰・老子、周守藏室之史也・或曰老聃・政不率天，下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補〕○下、史記作又・大訓兼・虞史伯夷曰：〔補〕引之言伯夷之中・明、孟也；幽、幼也。〔補〕孟、長也・明為陽・幽為陰・陽先陰後・長幼之義・明幽、雌雄也。雌雄迭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于西，起明于東；月歸于東，起明于西。〔補〕禮器曰・大明生于東・月生于西・庚受西方・八日見庚・丁上弦・參同契謂納甲・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此謂月起明于西・歸于東也・虞夏之歷，正建于孟春。〔補〕以朔日立春・七政俱起・為歷元・與周歷起冬至者異也・○古書引此文正在建下・於時冰泮發蟄，百草權輿，瑞雉無釋。〔補〕權輿、始也・史記曆書云・百草奮興・秭鳩先滜・周書無瑞字・為無二・與先相近・滜、鳴也・小正所謂雉震呴・無釋並形誤・物乃歲俱生于東，以順四時，卒于冬方。〔補〕言萬物與歲俱起于春・而卒于冬也・冬方、北方也・○以、史記作次・方、宋本訛萬・从大訓改・史記作分・於時雞三號，卒明。〔補〕三號、三鳴也・夜半鳴・三鳴則天明・乃始為正月一日・言異於也・撫十二月節，卒于丑。〔補〕撫、循也・節、始也・日月成歲，〔補〕中數曰歲・再閏以順天道，此謂歲汁月。〔補〕五歲再閏・則一歲・汁音叶・協也・順上、宋本衍歲字・从大訓删・天曰作明，日與惟天是戴，地曰作昌，日與惟地是事，人曰作樂，日與惟民是嬉，〔補〕嬉、樂也・民之動能不遺厥事，民之悲色不遠厥德。〔補〕悲色、猶愁色・○能、古音耐・與事為韻・此謂表裏時合，物之所生而蕃昌之道如此。〔補〕表裏、內外也・民事勤於外・德不淫於內・則能生財蕃昌・○表裏、大訓作表裏・天生物，地養物，物備興而時用常節，曰聖人。〔補〕○時、大訓及高安本作日・主祭于天，曰天子。天子崩，步于四川，代于四山，〔補〕步者、禋祀之祭名・周禮・春秋祭酺・四川、江淮河濟也・四山、衡岱恆華也・代、伐其材也・○代、宋本訛代・从大訓改・卒葬曰帝。〔補〕卒葬、終葬也・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天作仁，地

作富，人作治，樂治不倦，財富時節，是故聖人嗣則治文王，治以俟時。〔補〕俟時、謂服事殷也・文王用其不倦・武王修其實業・乾元序制記曰・湯治以伐亂，禹治以移眾，眾服以立天下。〔補〕移眾、化民也・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堯貴以樂治時，舉舜，舜治以德使力。〔補〕時、是也・在國統民如恕，在家撫官而國。〔補〕知、而也・而、如也・君統民而能恕・大夫撫私臣如在國・安之勿變，勸之勿沮，民咸廢惡如進良，上誘善而行罰，百姓盡於仁而遂安之，此古之明制之治天下也。〔補〕誘、進也・大訓作導・○仁者為聖，貴次，力次，美次，射御次。〔補〕聖人先德而後藝・尚功而賤藝・故貴不如仁・力不如貴・美不如力・射御不如美也・美謂才美・古之治天下者必聖人，聖人有國則日月不食，〔補〕日月之道・經緯有度・於是有食・歷象之家・可推而知・然人事感於下・天變見於上・則有遍食・有不以朔食・有不入交限而食・聖人有國・日月不食者・非無食也・七政順行・二儀貞明・無不當食而食者耳・星辰不孛，〔補〕孛、彗類・春秋經曰・有星孛于大辰・○孛、宋本訛勃・从大訓及高安本改・與安遷賢良詔注引此文合・朱本、盧本有國字・海不運，〔補〕運、改其道也・河不滿溢，川澤不竭，山不崩解，陵不施，〔補〕解、坼也・施、頹落也・小崩也・○施、賢良詔注作弛・施下、朱本盧本衍谷字・川谷不處，深淵不涸。〔補〕處、止也・谿而止也・○谷、宋本為浴・从戴氏校本改・大訓作溶・亦誤・涸、太平御覽引此文作涸・於時龍至不閉，鳳降忘翼，鷙獸忘攫，爪鳥忘距，〔補〕不閉、不絕也・忘翼、不飛去也・驚歌、猶獲也・忘攫、忘距、皆言不搏殺・○忘、大訓並作亡・蜂蠆不螫嬰兒，〔補〕蟲類之毒・蟁䖟不食天駒，〔補〕說文解字曰・蟁・齧人飛蟲也・凡物幼曰駒・天駒、馬幼曰駒・○蟁、大訓作蚊字・雒出服，河出圖。〔補〕雒、洛水也・書稱洛書・河圖・洛書之屬・以漢火德・長水・始用雒字・光武都洛陽・不必河出馬圖・故於雒詩曰

大戴禮記補注卷十

文王官人第七十一

王曰太師、〔補〕逸周書曰：成王訪周公以民事。周公陳六徵以觀察之。作官人。此記疑爲文王官人。則王曰者、謂文王也。太師、黃尚父也。與彼不合。慎維深思、內觀民務、察度情僞、湖祝中觀變、官民能、歷其才藝。試以來位。歷觀其才也。女惟敬哉、女何愼乎非倫。倫、理次也。宜所愼。〔補〕言非倫則何所愼也。繪呂刑云。何擇非人。倫有七屬、屬有九用、用有六徵。○徵、宋本譌番。從元本改。一曰觀誠、二曰考志、三曰視中、四曰觀色、五曰觀隱、六曰揆德。其說在下。○周書。志作言。中作聲。

王曰於乎、女因方以觀之。〔補〕逸下。六事。富貴者、觀其禮施也。觀其禮及其施。曲禮曰。禮而能散。○禮上、恩語有有字。貧窮者、觀其有德守也。觀其德與其守。孔子曰。君子固窮。變寵者、觀其不驕奢也。隱約者、觀其不慴懼也。曲禮曰。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慴。其少、觀其恭敬好學而能弟也。其壯、觀其潔廉務行而勝其私也。其老、觀其意慮愼強其所不足而不識也。孔子射雙鵠。觀者如堵墻。使公罔之裘、序點揖解而語。公罔之裘揖解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耋好禮。不從流俗。脩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揖解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旋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歸有存者。〔補〕論。法也。學記曰。發虛靈所不足。老者力不足也。○則書云。其老者、觀其思慮而日彌。其所不定者。觀其不登者。其少者、觀其思慮而日彌。其所不定者。觀其不登。

君臣之閒、觀其忠惠也。父慈。子孝。兄友。弟和。君惠。臣忠也。鄉黨之閒、觀其信愼也。信而敏愼。○愼、周書作誠。省其居處、觀其義方。省其喪哀、觀其直良。○立事注引此文。作實。其喪。觀其負良也。省其出入、觀其交友、觀其交友、觀其任廉。任、以信相親也。考之、以觀其

凡七百七十七字。今補

信、絜之、以觀其知。〔補〕絜、度也。莊子曰。絜之百圍。○絜、宋本譌挈。從元本改。周書云。設之以謀。示之難、以觀其勇。煩之、以觀其治。○煩之下、周書有以事二字。淹之以利、以觀其不貪。〔補〕論行淹之以樂好。鄭君曰。淹、謂沒漬之。蠱之以樂、以觀其不淫。蠱、猶惑也。〔補〕書、傷也。春秋左傳曰。不有害也。○周書。蠱作惑。嘗之以物、以觀其不輕。怒之以觀其重。〔補〕言怒不形。則內重不輕。佛醉之、以觀其不失也。縱之、以觀其常。○周書云。醉之酒、以觀其族。從之色、以觀其節。遠使之、以觀其不貳。〔補〕小人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周書無使字。邊作貳。倦作弭。探取其志、以觀其情。考其陰陽、以觀其誠。陰陽、謂陰顯也。覆其微言、以觀其信。〔補〕覆、讀如言可復也之復。微言、小言也。小者亦信。大者可知。○周書。其微作精。曲省其行、以觀其備成。○成字衍。周書無。此之謂觀誠也。〔補〕言不準古八觀六驗之法。蓋取諸此。

二曰方與之言、以觀其志。殷如渢、殷、盛也。渢、蓋深字。〔補〕如、而也。○如渢、周書作以渢。其氣寬以柔。○周書云。其寬以博。其色儉而不柔。其寬以博。其色儉而不諂。其禮先人。其言後人。見其所不足。曰日益者也。言日就也。如臨人以色、高人以氣、貧人以言。○如、周書作好。防其不足。不欲見之。〔補〕防、蔽也。○其下、周書有所字。伐其所能、曰日損者也。○伐、周書作發。其貌直而不侮。其言正而不私。○侮、宋本譌作計。周書。不飾其美、不隱其惡。不防其過。如日月之食。曰有質者也。〔補〕質、其貌固嚚。其言工巧。嚚以貌色下人。謂形柔而人苟。○周書。固作曲。嚚作諂。從之色。以觀其善。飾其見物、務其小微。有浮淺之事。則工飾之。而務尚其小成。○微、宋本譌微。周書作盡。以故自說。言以事自解說。曰無質者也。喜怒以物而色不作、煩亂之而志不營。營、猶亂也。○周書。作作變之作以事。下同。深道以利而心不移。道也者。臨懼以威而氣不卑。曰平心而固守者也。喜怒以物而變易知、煩亂之而志不裕。示之以利而易移。臨懼以威而易懼。曰謐心而勢氣者也。〔補〕勢氣、猶傳言客氣。○下臨懼、宋本譌臨懼。周書。變上有心字。無知字。本作假。執之以物而遷。〔補〕勢、作治。示作導。易移作心遷移。易懼作氣懼。勢作脅。虛本亦作假。決、驚之以卒而度料。言引之以卒然之事。而能熟時度焉。○決驚、宋本譌作驚決。從戴氏校本改。周書執作設。料作應。不學而性辨。曰有慮者也。〔補〕性辨、生而能辨也。○周書云。不難投以物、難說以言。物、事。○周書。投作決。言作守。知一如不可以解也。言因一端。〔補〕知、而也。○周書云。一而不可變。困而不知其止、無辨而自愼。〔補〕愼、古通以爲順字。保傅曰。以其前爲愼於人也。自順、謂順非也。曰愚怒者也。謂猶狠也。○怒、虛本作戮。營之以物而不虞。虞、度也。○之、宋本譌人。置上有心字。無知字。本作假。臨之以貨色而不可營。○貨、宋本譌貸。不可營、周書作不過。曰潔廉而果敢者也。果敢、謂不慮不懼也。潔廉、謂不溷於貨色。溷、濁也。義而不可遏。則衆之也。○周書無潔廉而三字。易移以言。存志不能守錮。〔補〕錮、牢也。○周書云。志不能固。已諾無斷。言止愼諾於人。又不能自裁斷。曰弱志者也。順與之弗爲喜。非奪之弗爲怒。沈靜而寡言。多稽而儉貌。曰質靜者也。稽、考也。辨言而不固行。〔補〕言爲面辨。又不果行。○周書云。辭言弗屬。有道而先困。自愼而不滅。驚如強之。〔補〕滅、任也。言強任之。○周書云。自順而弗克。非是而強之。曰始妬誣者也。謂始妬嫉誣善。○始字疑與妬相似而衍。戴氏校本刪。微淸而能發。謂攻發幽昧也。○微、宋本譌微。淸當作晴。周書無此字。戴氏校本改情。察度而能盡。曰治志者也。華如誣。○如、周書作而。巧言令色足恭一也。皆以無爲有者也。孔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此之爲考志也。考度其志。○爲、戴氏校本改謂。

三曰誠在其中、此見於外。此上之諸志。〔補〕此、斯也。○此、周書作必。以其見、占其隱。案其顯、察其陰。以其細、古其大。猶其小、當其大。○此十二字。與下文相復。周書無之。以其聲、處其氣。聲、處其聲氣也。○氣、周書作實。初氣生物。與物在於胞胎。○生、宋本譌主。從虛本改。物生有聲。聲有剛有柔、有濁有淸。有好有惡。咸發於聲也。心氣華誕者、其聲流散。心氣順信者、其聲順節。心氣鄙戾者、其聲斯觚。心氣寬柔者、其聲溫好。聲當聲誤爲斯。春秋左傳曰。繡目豺聲。豺人也。夫音之美惡。詢諸於衆。而況於身乎。○斯、宋本依注作嘶。從虛本改。案內則注。沙、猶斯也。正義曰。斯謂觚嘶。古之嘶字單作斯耳。若絲、

斯醜亦非聖誤。信氣中易。(補)中正平易。義氣時舒。義者剛。其氣亦充。故舒緩也。智氣簡備。簡通。○智、周書作和。勇氣壯直。聽其聲。處其氣。考其所爲。觀其所由。察其所安。○周書無此句。以前後文義例之。似後人因論語妄加。以其前、以前行占後行。以其見、占其隱。以其小、占其大。此之謂視中也。

四曰。民有五性。喜怒欲懼愛也。喜惡欲懼愛。以其俱生於人而有常。故亦謂之性也。此五者之性。人心象也。○性、周書作氣。喜氣內畜。雖欲隱之。陽喜必見。怒氣內畜。雖欲隱之。陽怒必見。欲氣內畜。雖欲隱之。陽欲必見。懼氣內畜。雖欲隱之。陽懼必見。愛悲之氣內畜。雖欲隱之。陽愛必見。五氣誠于中。發形于外。民情不隱也。○不下、周書有可字。喜色由然以生。由當爲油。油然、新生好貌。怒色拂然以侮。欲色啐然以偷。偷、苟且也。書惟求悅人。懼色薄然以下。愛悲之色縶然而靜。下澤曰。喪容縶縶也。○縶、周書作蟄。誠智、必有難盡之色。誠仁、必有可尊之色。誠勇、必有難懾之色。誠忠、必有可親之色。誠潔、必有難汚之色。誠靜、必有可信之色。(補)難盡、投給不窮也。表記曰。君子敬絕則有容色。端冕則有敬色。甲胄則有不可犯之色。齋色皓然固以安。僞色綴然亂以煩。(補)皓、顯也。綴、紛也。雖欲故之中。色不聽也。言雖欲故隱之於中。而無奈色見於外。故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是以君子戒慎。不失色於人也。○故、周書作故。雖疑可知。此之謂觀色也。

五曰。生民有陽。言人含陰陽之氣。生而有知。有知故生機偶也。○機、宋本誤。從元本改。案說文。機正陰字。從雲今聲。人有多隱。其情飾其僞。以賴於物。以此者。隱於仁賢也。推前惡。忠府知物焉。謂有詢義之攻其所不知者。則推援於人。而待以爲忠府。而形聚又如時然也。(補)忠府當爲思附字形之誤。知物猶知人也。推求人之過惡而非評之。因思自附於知人者也。首成功。少其所不足。謂有先功者因首之。有不足者因沖之。詐以爲知。虛誠不及。佯爲不言。內誠不足。色示有餘。故知以動人。自順而不違。及其所不知正也。親人之動。因執爲意。而不推讓於人也。錯辭而不淫。莫知其情。本非其意。故辭情不終。詩云。蠅蠅顧言。出自口矣。○周書無故知以動人。及其情九字。如是者。隱於知理者也。素動人以言。謂先偏習之。及於衆前。爲方欲練說也。(補)素、空也。涉物而不終。務廣聞而不究其言也。問則不對。詳爲不窮。○詳、宋本作佯。古通用字。色示有餘。有道而自順用之。物窮則爲深。妄言深遠。○有、周書作叡。如此者。隱於文藝者也。廉言以爲氣。苟作廉言。以見快氣自然。○周書作曰言以爲廉。屬厲以爲勇。內恐外悴。無所不至。言苟自勵厲。持以爲勇。終必恐懼。而更至衰佞也。○悴、元本作倅。周書作。屬作矯。悴作諍。無末四字。敬再其說。以詐臨人。○敬再字誤。周書作重稱。如此者。隱於廉勇者也。自事其親。好以告人。乞言勞醉。而面於敬愛。醉、言悴也。(補)乞、求也。飾其見物。故得其名。名揚於外。不誠於內。伐名以事其親。戚。(補)醉也。親戚、父母也。言于曰。親戚飽愛。以故取利。以如此故。要取其利。分白其名。以私其身。(補)君子產則歸親。過則歸己。分白其名者。歸反之也。○周書云。自以名私其身。如此者。隱於忠孝者也。陰行以取名。陰行、謂竊求諸人也。比周以相譽。迭相親比。交相誠譽。明知賢可以徵。與左右不同而交。交必重已。言知其賢而不與交。交必取其重已者也。○周書。與作面。疊出不同字。心說之而身不近。身近之而實不至。而懼忠不盡。懼忠盡見於衆而貌克。雖恩其忠懼。及衆人之前猶相克爭。(補)克、勝也。如此者。隱於交友者也。此之謂觀隱也。

六曰。言行不類。終始相悖。陰陽克易。(補)內外能變。外內不合。雖有隱節見行。曰非誠質者也。隱節、隱於仁賢之等。(補)隱、揜其知也。

見、暴其長也。○隱、周書作恨。其言甚忠。其行甚平。其志無私。施不在多。(補)君子周急不繼富。施不務多。而務當其所施。靜而寡類。不好狎。莊而安人。曰有仁心者也。○宋本。非誠壯。仁誠行。從盧本改。周書曰。言忠行寡。悃忠而寬。貌非而安。曰有仁者也。事變而能治。物善而能說。浚窮而能達。錯身立方而能遂。曰廣志者也。浚、深也。○廣、周書作有。少言如行。恭儉以讓。有知而不伐。有施而不置。不形於心色也。○置、周書作德。曰慎謙良者也。○周書無慎字。微忽之言。久而可復。謂微細及忽之語。幽閒之行。獨而不克。克、勝人也。好勝行其亡。如其存。謂不先右及吼者之教令。(補)此不必謂小疑者。凡於人皆然。吾延陵季子過徐。徐君已死。季子曰。吾心許之矣。解劍掛於墓樹而去。所謂存亡如存者歟。曰順上因之事未獻也。還聘。徐君已死。季子曰。吾心許之矣。解劍掛於墓樹而去。所謂存亡如存者歟。曰順忠孝者也。(補)忠孝、合志如同方。其其變而任其難。行忠信而不相疑。迷隱遠而不相舍。曰至友者也。如○周書作面。迷隱作遠。爲殊隱遠。心色辭氣。其入人甚俞。甚俞、言無已。○周書云。其人甚論。進退工。故其與人甚巧。工、能也。○周書云。進退多巧。其就人甚速。其叛人甚易。曰位志者也。位志者、言其不一。如爵位及人志也。位有爵事。人各有志也。飲食以親。貨賄以交。接利以合。故得望譽。征利而依隱於物。曰貪鄙者也。妄當作誤爲望。征、行也。隱、據也。質不斷辭不至。言心既不能裁斷。而辭又不及。少其所不足。謀而不已。曰僞詐者也。言行亟變。從容謬易。安然反。○亟、去例反。下同。好惡無常。行身不類。曰無誠志者也。○爲、周書。類作篤。無志字。小知而不大決。小能而不大成。幽小物而不知大論。亟變而多私。曰華誕者也。○周書。亟作規。論作倫。王制。必即天論。亦以名爲倫。王曰。於乎。敬哉。女何慎乎非心。何慎乎非人。言當內慎其心。外慎於人。人有六徵。六徵既成。以觀九用。九用既立。一曰取平仁而有廬者。二曰取慈惠而有理者。三曰取直慤而忠正者。四曰取願直而察廉者。五曰取臨事而絜正者。六曰取慎察而絜廉者。七曰取好謀而知務者。八曰取接給而廣中者。九曰取猛毅而度斷者。此之謂九用也。接給、謂應所問而對。廣中、謂博於聞義也。○仁、宋本誤人。接音捷。舊本云。慈、一作實。好、一作巧。平仁而有廬者。使是治國家而長百姓。國節侯。家、采邑。慈惠而有理者。使是長鄉邑而治父子。鄉、鄉遂。公邑。直慤而忠正者。使是莅百官而察善否。於周禮則治官。願直而察廉者。使是長民之獄訟出納辭令。於周禮則刑官。(補)出納辭令。則周官掌臣民之復逆者是也。○願、願、古通用字。臨事而絜正者。使是守內藏而治出入。於周禮則天官。(補)司會之屬。慎察而絜廉者。使是分財臨貨。主賞賜。於周禮則司祿司勳。好謀而知務者。使治

壞地而長百工。於周禮則遂人匠車之等。○好、宋本作巧、从宋本改。使下、戴氏校本增是字。接給而廣中者使是治諸侯而待賓客。於周禮則行人掌客。猛毅而度斷者使是治軍事爲邊境。於周禮則政官也。因方而用之此之謂官能也。

九用有徵乃任七屬。〔補〕屬、繫也。周官、太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此七屬、即九兩之事。一曰國則任貴。周禮曰、長以貴得民。〔補〕此於九兩當牧以地得民。牧、有國者也。二曰鄉則任貞。幹事曰貞。周禮曰、吏以治得民也。三曰官則任長。周禮曰、大事從其長、小事則專達。〔補〕此所謂長、以貴得民。四曰學則任師。周禮曰、師以賢得民。〔補〕不言友。五曰族則任宗。周禮曰、宗以族得民。〔補〕宗、大宗。收族者也。六曰家則任主。易曰、家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補〕是九兩之主以利得民者也。大夫稱主。晉語曰、三世仕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七曰先則任賢。〔補〕儒以道得民。正月王親命七屬之人曰於乎慎維深思內觀民務本慎在人。〔補〕所慎之本、在於用人。○宋本脫思字、从大典增。女平心去私慎用六證。六證、六徵。論辨九用以交一人予亦不私。一人、文王自謂也。女廢朕命亂我法罪致不赦三戒然後及論。三戒之後亂法者、則有司課其罪。王親受而考之然後論成。〔補〕考、黜陟之得失。晉治辨、正月之朔、五屬大夫私事得是其功者而論之。一再則審、三則不赦、乃因效於此。

凡十一章　自王曰太師已上五章舊別之

凡二千四百二十三字今補

諸侯遷廟第七十二

成廟將遷之新廟。謂親過高祖則毀廟、以次遷之。春秋穀梁傳曰、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范甯云、納新神、故示有加焉。鄭玄士虞禮記注曰、練而後遷廟。禮志云、遷廟者、更釁其廟而移故主焉。案此篇成廟之文、與穀梁相僻也。君前徙三日齋祝宗人及從者皆齋徙之日君玄服從者皆玄服。周禮司服職曰、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玉藻曰、君命屈狄、再命褘衣。內司服職曰、[illegible] 祭統曰、君袞冕立于阼、夫人副褘立于東房、是也。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illegible] 亦頒衣。不命者則亦緣衣。玄。又分公卿大夫及其妻爲三等。令小國之卿及內子、更同列國之卿。孤絺冕。[illegible] 故假吉服、易衰経也。今亦附論之。不專祭服者、王事先王則袞冕、享先公則鷩冕。[illegible] 雜記曰、尸服卒者之上服。[illegible]

[illegible] 天子朝服皮弁。[illegible] 明同等矣。主人朝服、用錫布。[illegible] 從至于廟。廟、殯宮也。〔補〕[illegible] 雜記曰、[illegible] 羣臣如朝位。列於路寢門外。〔補〕[illegible] 君入立于阼階下西向有司如朝位。〔補〕立于[illegible] 門內、如門外之位。〔補〕[illegible] 有司執事者入、此朝位、門內燕朝之位。唯宗人擯舉手曰有司具請升。○具、宋本爲其、從盧本改。君升。〔補〕升自阼。祝奉幣

從在左北面。祝主辭、故在左。神將邇、故出在戶牖閒南面矣。〔補〕嚮幣一束、束五兩、玄三纁二、純四、其制丈八尺。少儀曰、贄幣自左。再拜興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敢以嘉幣告于皇考某侯。嗣侯、嗣以遷代、不嘗國、未忍有之也。某侯、謚也。曲禮、玉曰嘉玉、幣曰量幣。〔補〕嘉者、嚮者、歆散、暨學神也。某、名。量幣者、散文通矣。成廟將徙敢告。不奉主而稱奉衣服者、以毀易祖考、故以人神者此將有小事於新廟。於君及祝再拜興祝曰請導君降立于階下奉衣服者皆奉以從祝。之不忍。從祝者、祝所以導神也。言於者、衣服非一稱。周禮守祧職曰、其先王先公之廟、其遺衣服藏焉。〔補〕不言奉主者、遷主於戰、古者於練、祧宮所事者、藏主也。練而入新廟、然後作栗主、遷室西牆藏之。是時未有練主。又不當遷主以往、故但奉衣服依其神而已。祝導有遷擬之節、若賓贊之節然。奉衣服者降堂君及在位者皆辟也。〔補〕降堂、自西階降也。神進尚右。○辟音避、後同。奉衣服者至碑君從有司皆以次從。〔補〕碑之節三分庭一在北。出廟門奉衣服者升車乃步。〔補〕步、車行也。書曰、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君升車。從者皆就車也。從者就車、承貳車者。凡出入門及大溝渠祝下摃。神將祝爲右、故於步處則下。〔補〕乘車身左、奉衣服者有神從在左、則戒爲右矣。凡君之車右、在門閭溝渠必步。至于新廟筵于戶牖間。始自外來、故先於堂。樽于西序下。西時之祭、在室奧中、在堂筵序下、以因其便矣。〔補〕設樽於東方今唯布南面之席、故設樽於西。脯醢陳于房中。房、西房也。諸侯左右房也。〔補〕醢以豆、陳之于北墉下。設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補〕記因禮士喪言東榮、洗北距堂、尊以齊。天子黃金、諸侯白金、大夫以錫、士以鐵。〔補〕洗、若階上距戶牖之度。○宋本脫以字、从盧禮經傳通解增。有司皆先入如朝位祝導奉衣服者乃入。君從奉衣服者入門左在位者皆辟也。〔補〕入門西者、將升西階也。門左、門西。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西爲左。出奉衣服者升堂皆反位。君從升奠衣服于席上。祝奠幣于几東。君北向祝在左贊者盥升適房薦脯醢。〔補〕贊者、佐助執事者。公食大夫記曰、上贊、下大夫也。君盥酌奠于薦西反位。〔補〕薦西、其於右也。〔補〕之席、鄉南亦曲右矣。特牲饋食禮曰、祝洗酌奠、奠于鉶南。鄭玄釋曰、奠于鉶南、雖無尸、猶一人舉觶。君及祝再拜興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敢用嘉幣告于皇考某侯今月吉日可

其升亦由西階、自房取篚、擊執之出、坐奠于篚前。此謂不奉者、未卽吉也。昔者昭公練而舉、祠行祓、非禮也。以徙于新廟敢告。再拜。○今吳氏逸經作令。君就東廂西面祝就西廂東面。廟西、東西廂也。〔補〕廟者、兩序之外、夾室前堂也。在位者皆反走辟。辟者、疾趨也。〔補〕走就東西塾。如食閒。〔補〕陰之如戶食十三飯之頃。擯者舉手曰請反位君反位祝從在左卿大夫及衆有司諸在位者皆反位。東郟之位。祝聲三曰孝嗣侯某絜爲而明薦之享。詩云、吉蠲爲饎、是用孝享。〔補〕周禮祝號曰、圭爲而明薦之。圭亦絜也。君及祝再拜君反位祝徹反位。西郟之位。〔補〕卷幣實于篚、埋之階間。擯者曰遷廟事畢請就燕。〔補〕燕、燕閒也。君出廟門卿大夫有司執事者皆出廟門。告事畢。事、謂內主、藏衣服、撤幣、撤几筵之事。〔補〕廟牛以饋曰饋、衣服所藏也。乃曰擇日而祭焉。所以安神。〔補〕是小祥之祭。

凡四百四十八字今補

諸侯釁廟第七十三

成廟釁之以羊。廟新成而釁者、尊而神之。○釁、祭器名者成、則釁。〔補〕釁之、○釁字、雜記正義引此文作則釁。君玄服立于寢門內南向。〔補〕路寢門內之庭、所謂內朝也。國語曰、合神事於內朝。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以神事、故亦同爵弁。小戚、君朝服者、謂不與也。〔補〕此玄服、亦玄端也。爵弁純衣、承祭之服、既請命、將入廟、乃易之耳。雍人、若周官內饔外饔學割亨者。宗人曰請命以釁某廟。君曰諾。遂入。○命、宋本爲令。从雜記正義引此文改。雍人拭羊。拭、挋。〔補〕雜記曰、宗人祝之。乃行入廟門碑南北面東上。居上者、宰夫也。宰夫、攝主也。○東、宋本爲再。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封羊血流于前乃降。〔補〕自中、由東西之中、當棟也。中屋、屋中也。〔補〕封、刲也。門以雞。有司當門北面。有司、宰夫、宗人也。雍人割雞屋下當門郟室割雞于室中有司亦北面也。郟室、東西室之堂也。一曰、東西廂也。門郟室、皆用雞。先門而後郟室。其衈皆於屋下。〔補〕雜記曰、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當門。郟室、中室。有司、宗人、宰夫也。郟室北面立。門、路門也。有司當北面。〔補〕郟室、東西室之堂也。割雞亦於屋上。記文不同耳。此不言衈、略也。後室曰郟。既事宗人告事畢皆退。〔補〕雜記曰、告宰夫。告者。反

命于君。君寢門中南向。宗人曰。釁某廟事畢。君曰。諾。宗人請就宴。君揖之。乃退。〇向、宋本作面。宴、盧本作燕。

凡一百四十五字今補

大戴禮記補注卷十一

小辨第七十四

公曰。寡人欲學小辨以觀於政。其可乎。小辨、謂小辨給也。 子曰。否。不可。社稷之主愛日。曾子曰。君子愛日以學。日夜不過也。 日不可得。句。 學不可以辨。不可輕有所學。〇辨上、大戴有小字。注當在學字下。失其讀。 是故昔者先王學齊大道。以觀於政。天子學樂辨風。別四方之風也。〔補〕天子巡守、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 制禮以行政。政、禁令也。 諸侯學禮辨官政以行事。以尊事天子。官政不治、則百事不齊也。 大夫學德別義。矜行以事君。別、猶辨也。矜、猶敬也。 士學順。學順成之道。 辨言以遂志。致命遂志、士之節也。 庶人聽長辨禁。以行力。辨禁、識刑法也。〔補〕聽長、從上之令也。 如此猶恐不濟。奈何其小辨乎。公曰。不辨則何以為政。子曰。辨而不小。夫小辨破言。小言破義。小義破道。〔補〕破、猶害也。 道小不通。〔補〕致遠恐泥。 通道必簡。簡、約也。言約而有執。易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〇戴氏校本曰。淮南泰族篇引孔子曰。小辨破言。小利破義。小藝破道。小見不達。大道必簡。與此少異。 是故循弦以觀於樂。足以辨風矣。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爾、近也。雅、正也。孔子曰。詩可以言。可以羣。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鳥獸草木之名也。〔補〕爾雅、卽今爾雅也。釋詁一篇、周公所作。詁者、古也。所以詁通古今之殊異。故足以辨言。揚子雲云。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謂此記也。 傳言以象。反舌皆至。可謂簡矣。〔補〕象、周官象胥也。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反舌、南方國名。其人舌在本前。首四方之言有象譯存。非君所辨也。君務學之。則非簡易之道。 夫道不簡則不行。不行則不樂。易曰。簡則易從。易從則有功。有功則可大。可大則賢人之業。 夫亦固十棋之變。由不可既也。而況天下之言乎。公於十棋之中。猶數尚不可盡。天下之言其可窮乎。故至道以不言為辨。〔補〕亦、蓋古文借為弈字。由、猶也。既、盡也。言弈者於十者之內。變化之變猶不能盡。況天下之言。可勝辨乎。〇棋、宋本譌祺。从大訓改。 曰、微

子之言。吾豈樂辨言。〔補〕微、無也。豈、寧也。猶曰。寧不知夫樂之勝。 子曰。辨言之樂。不若治政之樂。辨言之樂不下席。治政之樂皇於四海。〔補〕皇、大也。 夫政善則民說。民說則歸之如流水。親之如父母。諸侯初入而後臣之。安用辨言。〔補〕入、來附也。 公曰。然則吾何學而可。子曰。行禮樂而力忠信。其君其猶可乎。〇宋本脫行字。从大訓增。君上、戴氏校本刪其字。 公曰。多與我言忠信而不可以入患。〔補〕與我言忠信。而使不入於患。多、知多語言人民之多。 子曰。毋乃既明忠信之備而口倦其君。則不可。謂言而不行。〔補〕口倦、言之厭也。 而有明忠信之備。而又能行之。則可立待也。〔補〕而有能居上聲。非是。而、知也。知有能明忠信之備而行之者。則治效立見也。 君朝而行忠信。百官承事。忠滿於中而發於外。刑於民而放於四海。天下其孰能患之。實所推無不準。〔補〕刑、法也。放、至也。

公曰。請學忠信之備。子曰。唯社稷之主實知忠信。若丘也。綴學之徒。安知忠信。〔補〕綴學、猶拾閒見以為學。聖人謙。不敢當。不才謝而對。 公曰。非吾子問之而焉也。焉問之乎。 子三辭。將對。公曰。彊避。〔補〕辟、避也。一曰。公以夫子三辭。故避左右之辭者也。避、人名。時侍公側。公疑子有隱言。恐聞於左右。故令之避。 子曰。彊侍。丘聞大道不隱。言不可隱。 丘言之君發之於朝。行之於國。一國之人莫不知。何一之彊避。〔補〕人盡知之。何獨避一彊。 丘聞之。忠有九知。知忠必知中。能內思自盡也。 知中必知恕。能自盡知人。故能知人。〇中、宋本譌忠。 知恕必知外。內恕故外能慮於度物也。 知外必知德。〇外、宋本譌在知上。 知德必知政。知政必知官。知官必知事。知事必知患。知患必知備。若動而無備。患而弗知。死亡而弗知。安與知忠信。〔補〕協顧曰。安、謂之知忠信。 內思畢心曰知中。〔補〕畢心、盡心也。〇心、宋本譌恕。从戴氏校本改。 中以應實曰知恕。內恕外度曰知外。外內參意曰知德。德以柔政曰知政。〔補〕柔、和也。宋本脫下德字。〇 正義辨方曰知官。官治物則曰知事。事戒不虞曰知備。於知事而越言知備者。越言之。足明於上也。 毋患曰樂。〔補〕毋、古通以為無字。傳曰。思則有備。有備無患。 樂義曰終。〔補〕令終也。

凡六百十一字今補

用兵第七十五

公曰。用兵者其由不祥乎。祥、善也。 子曰。胡為其不祥也。聖人之用兵也。以禁殘止暴於天下也。言非利人土地、將以存亡繼絕。平天下之亂也。 及後世貪者之用兵也。以刈百姓危國家也。刈、翦。 公曰。古之戎兵何世安起。子曰。傷害之生久矣。與民皆生。人含五常之氣生。有喜則相親。怒則離害。其相害者、皆由兵也。〔補〕呂氏春秋曰。兵之所自來者上矣。與始有民俱。〇戎、大訓作用。 公曰。蚩尤作兵與。子曰。否。蚩尤庶人之貪者也。云蚩尤古之諸侯。或云庶人。一曰。衆人之貪者也。〇貪、周書所引。一曰已下。疑後校書者所附。非注語。 及利無義不顧厥親以喪厥身。〔補〕及、猶汲汲。汲汲於利也。 蚩尤惛慾而無厭者也。何器之能作。〔補〕厭、足也。管子曰。蚩尤受廬山之金而作五兵。呂氏春秋曰。蚩尤非作兵也。利其械矣。然則蚩尤皆作兵器。非始造軍法者。鄭君注周禮肆師注云。禡者祭蚩尤。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蓋黃帝以為不祭蚩尤。〇周禮、作、作造。謂黃帝殺之于涿鹿之野。 蜂蠆挾螫而生見害。而校以衞厥身者也。〔補〕此非說蚩尤也。注失其讀。當以蜂蠆挾螫而生為句。見害而校為句。言蜂蠆生而挾毒。見害已著。則興之校。所以衞其身也。 人生有喜怒。故兵之作與民皆生。聖人利用而弭之。〔補〕用兵之利。而止其害。〇弭、宋本譌彌。从盧本改。 亂人興之喪厥身。詩云。魚在在藻。厥志在餌。由心在於利。用兵以取亂。逸詩也。 鮮民之生矣。不如死之久矣。小雅蓼莪之三章也。亦謂於兵革之詩也。 校德不塞。嗣武于孫子。言用上二章。但用兵事。去除其禍。不以為亂。而徒傳於武事于子孫者也。〔補〕今商頌。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與此形聲相近。然語義不類。三引詩無又云之文。以雜讀之。與矣子曾相協。古音久知已亦得合韻。疑本逸詩通為一章。鮮民二言。特偶同蓼莪耳。〇子孫、宋本譌孫子。从元本改。 聖人愛百姓而憂海內。及後世之人思其德。必稱其人。故今

之道堯舜禹湯文武者猶威致王今者存。○其人、宋本譌其仁。从大調改。此文疑有譌。致王、當作王于。夫民思其德。必稱其人。朝夕祝之。升聞皇天。上神歆焉。故永其世而豐其年也。夏桀商紂羸暴於天下。暴極不辜。殺戮無罪。詩云。無罪無辜。亂如此憮。○羸、宋本譌贏。从大調改。不祥於天。〔補〕天所不養。粒食之民布散厥親。〔補〕……不能相養。疏遠國老。幼色是與。而暴慢是親。書稱遠老。……成而與幼色者。若楚共王疏申叔時而用子反也。讒貸處穀。〔補〕……曰。以財投長曰貸。穀、祿也。法言法行處辟。辟、罪也。厥替天道。逆亂四時。〔補〕替、廢也。禮樂不行。而幼風是御。任用幼之人使爲政。歷失制。君臣俱亂。時候錯繆。攝提失方。攝提、左右六星。與斗柄相直。指中氣。尚書中候曰。攝提移居。鄒大無紀。鄒當爲陬。字誤爲鄒也。〔補〕鄒、讀從正月爲陬之陬。大、亦失字之誤。史記曰。孟陬殄滅。攝提無紀。不告朔於諸侯。周禮太史職曰。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也。玉瑞不行。玉者、所以禮神祇。朝人事。其用寶貨。〔補〕諸侯命圭瑞者、節也。所以示誠信也。虞書曰。輯五瑞。諸侯力政。不朝於天子。言以威力爭。無讓則無禮。周書曰。無禮則力政。力政則得所好。民皆樂之乎。六蠻四夷交伐於中國。周禮職方氏。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此朝明堂時所伏國數也。明堂位曰。九夷、八蠻、六戎、五狄。此朝明堂時來者國數也。其爾雅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補〕東方十。南方六。西方九。北方十有三。……鄭君刺其文曰之。然四方之國。……於是降之災。水旱臻焉。霜雪大滿。甘露不降。百草殞黃。〔補〕殞、墜也。黃、萎也。五穀不升。民多夭疾。六畜餼胔。餼當爲犧字誤也。……凡从肉者。……此太上之不論不議也。帝堯之世無災殃。故百姓不議。殃傷厥身。失墜天下。夫天下之報殃於無德者。必與其民。故書曰。天明威。自我民明威也。○錫氏以夫天下之下爲衍字。公懼焉曰。在民上者。可以無懼乎哉。

凡四百四十四字今補

少閒第七十六

公曰。今日少閒。我請言情於子。子愀焉變色。遷席而辭曰。君不可以言情於臣。臣請言情於君。君則不可。〔補〕閒、暇也。遷席、前坐也。……曰。辨君之所不樂者。三家強而已矣。夫子知其不可言。故變色而辭。公曰。師之而不言情焉。其私不同。言已師事夫子。故不使言情也。其私人不同於此。子曰。否。臣事君而不言情於君。則不臣。君而言情於臣。則不君。○君而下、宋本衍不字。从大調刪。有臣而不臣。猶可。有君而不君。民無所錯手足。〔補〕諷哀公不君將致孫國。公曰。君度其上下咸通之。使上下皆通也。權其輕重居之。謂事役及刑罰。准民之色。目既見之。鼓民之聲。耳既聞之。動民之德。心既和之。通民之欲。兼而壹之。言皆得百姓之欲也。〔補〕鼓、謂鼓動之。愛民親賢而教不能。民庶說乎。子曰。說則說矣。可以爲家。不可以爲國。公曰。可以爲家。胡爲不可以爲國。國之民、家之民也。子曰。國之民誠家之民也。然其名異。不可同也。〔補〕君有國。大夫有家。名位異等。同名同食曰同等。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補〕食、祿也。○食、朱本作位。唯不同等民以知極。周禮大司徒職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也。故天子昭有神於天地之間。以示威於天下也。諸侯修禮於封內。以事天子。大夫修官守職。以事其君。士修四衛。執技論力。以聽乎大夫。四衛、四方之衛。祭法曰。有天下者事百神。〔補〕……曲禮曰。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庶人仰視天文。俯視地理。力時使。以聽乎父母。孝經曰。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此唯不同等民以可治也。〔補〕鄭康成曰。明尊卑雖治。公曰。善哉。上與下不同乎。子曰。將以時同時不同。言有可同有不可同也。上謂之閑。下謂之多疾。不正之政。君謂閑。民謂之多疾。閑所害也。〔補〕禮之不同。所以防亂備驗也。自上觀之。所以防亂。自下觀之。則罹其害也。君時同於民布政也。蓋施

政也。〔補〕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君同於民心也。○報、高安本作服。民時同於君服聽也。〔補〕服役聽命。唯君所使。民附於君心也。上下相報而終於施。施、善政也。則下報以服聽。〔補〕上施惠政。大猶已成。發其小者。遠猶已成。發其近者。遠大之謀。緣近小始。○猶、即猷字。本亦作猷。左形右聲。後人或著犬於右。將行重器。先其輕者。將行重器。必先發輕者。亦以義政也。先清而後濁者。天地也。清濁、謂陰陽也。天政曰正。地政曰生。人政曰辨。辨、別也。〔補〕陰陽正則物生。上下辨則政成。苟本正則華英必得其節以秀孚矣。言本正則華英得陰陽之孚秀也。〔補〕此言官人取人者終始。○本、宋本作專。此官民之道也。公曰。善哉。請少復進焉。子曰。昔堯取人以狀。觀其容狀。○以、宋本譌取。从大調及高安本改。舜取人以色。禹取人以言。湯取人以聲。文王取人以度。度、觀其志度。此四代五王之取人以治天下如此。四代、虞夏殷周。五代文王取人以……五王文王。……此句首字。公曰。嘻。善之不同也。嘻、歎惜之聲。公謂五王取人各有不同也。子曰。何爲其不同也。公曰。同乎。子曰。同。公曰。人狀可知乎。子曰。不可知也。公曰。五王取人各有以舉之。胡爲人之不可知也。子曰。五王取人。比而視。相而望。〔補〕近視之。遠望之。○此去聲。五王取人各以已焉。是以同狀。聖王通而謀已。故於求人。雖言色不同。而其意無異。〔補〕各以已者、已聖、故能知人之賢否也。公曰。以子相人何如。子曰。否。丘則不能。言不能如五王。五王取人。丘也傳聞之以委於君。丘則否。能。〔補〕言五王取人之法。傳聞如是。以致於君。若丘之取人則否。四代以之。觀色聽聲。必有美質在其中者矣。是異於五王觀色聽聲取其一也。○能、宋本誤入正文。从高安本改。亦又不能。又不能備知五王知人。〔補〕此乃謙言不能如也。公曰。我聞子之言始蒙矣。自言蒙亂。子曰。由君居之。成於純。胡爲其蒙也。由、用也。居之則成純。〔補〕言何爲其蒙也。雖古之治天下者。豈生於異州哉。〔補〕言非生於異地。明人皆可爲堯舜也。昔虞舜以天德嗣堯。凡貫以天德。以地德。以……文德。布功散德制禮。朔方幽都來服。南撫交趾。出入日月。莫不率俾。俾、使。西王母來獻其白

琯。西王母、神也。其狀如人。琯所以候氣。○漢明帝時。於零陵文學奚景於泠道舜祠下得玉琯。〔補〕爾雅。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然則西王母國名也。荀子曰。禹學乎西王國。白琯、所謂昭華之琯也。風俗通義曰。舜時。西王母來獻白玉琯。知古以玉爲琯。後乃易之以竹耳。注所言漢章帝時。○白下、文選注引此文有玉字。粒食之民昭然明視。〔補〕昭然、明見舜之功德。民明教。通于四海。海外肅慎北發渠搜氐羌來服。民明於教。以舜風化。北發、北狄地名。其地出迅足驪。周武王時。肅慎貢楛矢石砮。渠搜貢鼢犬。氐羌貢鸞鳥也。〔補〕注兼據王會篇說也。漢書音義。晉灼曰。渠搜。西域國名也。臣瓚曰。三朝記云。北發渠搜。南撫交趾。此舉北以對南。師古曰。北發不與渠搜相對。……○氐、宋本譌互。从盧本改。舜崩。有禹代興。禹卒受命。乃遷邑姚姓于陳。遷邑於陳、謂封虞氏之後于陳。……〔補〕陳者、舜後所封。春秋左傳曰。後遂失之。以二姚也。胙之以土。命之氏。○故陳胡公之遷。晉嬰有言。……从大調增。作物配天。修德使力。〔補〕作物、制作器物也。使力、使者之力。民明教。通于四海。海之外肅慎北發渠搜氐羌來服。禹崩。十有七世。乃有末孫桀即位。〔補〕禹、啓、太康、仲康、相、少康、杼、槐、芒、泄、不降、扃、廑、孔甲、皋、發、桀。凡十七世。桀不率先王之明德。乃荒耽于酒。淫泆于樂。德昏政亂。作宮室高臺。淮南子云。桀爲璇室瑤臺。象廊玉床也。○宋本脫室字。从朱本增。汙池土察。〔補〕汙、窊也。察、深也。言洞地爲池也。察之字从宀土。察無居室之屬輿。以民爲虐。虐其民。粒食之民。惛焉幾亡。乃有商履代興。商履循禮法以觀天子。天子不說。則嫌於死。成湯卒受天命。不忍天下粒食之民刈戮。不得以疾死。故乃放移夏桀。散亡其佐。乃遷姒姓於杞。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杞、亦命氏焉。發厥明德。順民天心。嗇地作物。配天制典。慈民。咸合諸侯。作八政。命於總章。八政、洪範所云是也。〔補〕周人命赤。總章、明堂之西堂。於此命事、取其物之成。服禹功以修舜緒。爲副于天。〔補〕副、貳也。詩言克配上帝。粒食之民。昭然明視。民明教。通于四海。海之外肅慎北發渠搜氐

羌來服。成湯卒崩。殷德小破。二十有二世。乃有武丁卽位。〔補〕湯傳外丙、中壬、太甲、沃丁、太庚、小甲、雍己、太戊、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至武丁二十二世。開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爲君臣上下之節。殷民更服。○服、宋本譌眩。從大戴改。近者說。遠者至。粒食之民。照然明視。武丁小乙之子。盤庚之時。有雉雊之變。懼而修德。中興殷道。號爲高宗。○注庚之下有脫字。案殷本紀。武丁、盤庚之兄子也。武丁卒崩。殷德大破。九世。乃有末孫紂卽位。〔補〕自武丁歷祖庚、祖甲、廩辛、庚丁、武乙、太丁、帝乙、至紂九世。○卒、宋本譌年。從大戴改。紂不率先王之明德。乃上祖夏桀。行荒耽于酒。淫泆于樂。德昏政亂。作宮室高臺之等也。汙池土察。以爲民虐。○上文以民爲虐。亦當依此作爲民。粒食之民。忽然幾亡。乃有周昌。霸諸侯以佐之。紂不說諸侯之聽於周昌。則嫌於死。〔補〕嫌、長也。謂昌兩伯也。編里之囚。亦嫌於死。○則、宋本譌別。乃退伐崇許魏。以客事天子。許魏不在五伐。蓋時小伐也。客事天子。謂忍而提之也。〔補〕五伐者、崇密邘黎大邕。事具大傳。文王卒受天命。作物配天制典。用行三明。親親尙賢。〔補〕三明、天地人之敬道。○典、舊誤作無。今校改。民明教。通于四海。海之外。肅慎、北發、渠搜、氐羌、來服。君其志焉。或傒將至也。君、哀公也。言今周衰之甚。有能之者將至也。公曰。大哉。子之教我政也。列五王之德。煩煩如繁諸乎。如、柴也。如繁者、言如衣物之繁盛也。○如、諸、讀爲而。諸、讀爲者。子曰。君無舉臣。臣之言未盡。而盡臣之言。君如財之。〔補〕財、讀爲財成天地之財。漢書皆以財爲裁字。曰。於此有功匠焉。王非爲名。言有師保。○功工同。有利器焉。言有先王之禮典也。有指扶焉。指、腋旁也。爲爲錯鈇。匠所用也。以時伸其藏。必周密。發如用之。易曰。藏器於身。待時而動。可以知古。可以察今。可以事親。可以事君。可用于生。又用之死。吉凶並興。禍福相生。言盡其並興及相生之義。老子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也。然其色。變容色也。曰。難立哉。子曰。臣願君之立知。如以觀聞也。觀、君博聞。以立知焉。○如、朱本作而。觀聞、宋本譌聞觀。從朱本改。時天之氣。用地之財。以生殺於民。民之死。不可以教。謂事極可以苟免也。〔補〕民之死也。必不可以教而後殺之。公曰。我行之其可乎。子曰。唯此在君。言行此在君也。君曰。臣恐其不足。未足而君謂足。則臣恐未足。告以不足也。君曰不足。臣恐其足。實足可行。而君曰不足。則臣云足。所謂可否也。○宋本脫臣恐其足一句。從戴氏校本增。舉其前必舉其後。舉其左必舉其右。君既教矣。安能無善。君道之則民唯以善。〔補〕言民之從教。如後之隨前。右之應左。公曰。焉其色曰。大哉。子之教我制也。政之豐也。如未之成也。○宋、宋本譌木。從大戴及元本改。子曰。君知未成。言未盡也。〔補〕言君知之未盡也。凡草木根莖傷則枝葉必偏枯。敗當字誤爲莖。○偏、高安本盡本作偏。偏枯是爲不實。○此偏字、宋本作偏。穀亦如之。民以君爲穀。穀政失。則傷及人物。〔補〕小人字當倒置之本。○此穀字及下注首穀字。皆似政字之誤。上失政。大及小人畜穀。言失政之害。大則及人。小則及畜穀。公曰。所謂失政者。若夏商之謂乎。子曰。否。若夏商者。天奪之魄。不生德焉。春秋方氏傳。天奪其魄。有生之魄。公曰。然則何以謂失政。子曰。所謂失政者。疆埴未墾。百畝城與草木。皆未墾於荒也。○疆、戴氏校本作薑。人民未變。鬼神未亡。民神猶依附之。水土未綱。綱、猶亂。韓詩外傳曰。陰陽相勝。氣候亂也。精者猶精。實者猶實。精以喻善。實以喻惡。言惡之物仍錯亂也。酒。血。盛色也。酒以論樂。猶變其可盛而樂其所樂。優以穩堪。政出自家門。此之謂失政也。惟、猶忍也。言天下安然。人物不亂。方優游酒樂。而政出於大夫之門。是乃上失其政也。此指謂三家也。非天是反。人自反。〔補〕君制於臣。反復上下之常道。○自。宋本譌是。從朱本改。臣故曰。君無言情於臣。君無假人器。君無假人名。春秋左傳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者也。公曰。善哉。

凡一千五百十一字今補

大戴禮記補注卷十二

朝事第七十七

古者。聖王明義。以別貴賤。以序尊卑。以體上下。然後民知尊君敬上。而忠順之行備矣。是故古者天子之官。有典命官掌諸侯之儀。大行人掌諸侯之儀。以等其爵。故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上下有差也。典命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以定其爵。故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上下有差也。〔補〕典命、春官之屬。大行人、秋官之屬。○郷君曰。五儀、公侯伯子男之儀。五等。謂孤卿下四命、三命、再命、一命、不命也。○此文諸說。皆云。有典命官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以定其爵。大行人掌諸侯之儀。以等其爵。故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上下有差也。餘二十字誤衍。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旌、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諸侯諸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旌、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侯。郷君曰。國家、國之所居。謂城方也。公之城蓋方九里。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旌、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補〕春秋傳曰。天子三公稱公。宮方九百步。侯伯之城蓋方七里。宮方七百步。子男之城蓋方五里。宮方五百步。○九命、宋本譌九卿。從、周禮作旗。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封也。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旌、衣服、禮儀、亦如之。〔補〕畿內諸侯。命以偶數。詩曰。豈曰無衣六兮。謂王卿六命也。封、受地出封也。孟子云。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與此不合。郷君曰。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封也、周禮作出封。凡諸侯之適子。省於天子。攝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省。則以皮帛繼子男。〔補〕省、善也。如者十其君之省。天子善之。命之攝君。加異其禮。郷君發身言曰。父有老疾羅病。子代理其政。稱王事。所謂攝君也。以皮帛者、比於孤卿也。春秋。哲世子弱始來朝。春秋傳曰。貴之以上卿。是其未成者。○者、周禮作禮。公之孤四命。以皮帛視小國之君。〔補〕鄭司農曰。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春秋傳曰。周制也。穀梁謂小國之君。

蓋附庸也。存者、玄纁束也。謂三帛繅云。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於經未聞。鄭君大宗伯注曰。束帛而表以皮爲之飾。天子之孤飾摯以虎皮。公之孤飾摯以豹皮與。　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士一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如其命之數。〔補〕大夫一命。散衣。士壹一命。亦無冕。以爵弁爲上服云。各視命數者、約舉之也。王制曰。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假說異代之制。

禮。大行人以九儀別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域國之禮而行其賓主。〔補〕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五命以上諸侯之命也。四命以下。諸臣之爵也。○周禮。別作辨。域作邦。行作待。主作客。域國、似此經誤改之。　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繅藉九寸。〔補〕桓、楹也。圭上剡。楹植謂之桓。繅藉、以韋衣木。繅三采六等。聘禮記曰。所以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　冕服九章。〔補〕衮者。十二章之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衮冕九章。自山而下謂之衮。衮於交从公从衣。公之衣也。鄭君說周升龍於山。升火於宗彝。然衮冕、荀子謂之山冕。則九章首山矣。　建常九旒。〔補〕鄭君曰。常、旌旗也。旒、其屬縿垂者也。考工記曰。龍旂九斿。　樊纓九就。〔補〕周官巾車曰。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樊、馬腹帶。纓、鞅也。鄭君曰。以罽飾之。每一處五采備爲一就。就、成也。　貳車九乘。〔補〕貳車、副車也。乘車之副曰貳。田車之副曰佐。戎車之副曰倅。少儀云。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亦異代之制。周時。大國貳車九乘。故各減九國。兼其車服。大國貳車。有八十一乘也。　介九人。禮九牢。〔補〕鄭君曰。禮、大禮。饔餼也。三牲備爲一牢。飧饔餼九牢者。飪一牢、腥四牢。牽四牢。　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饗禮九獻。食禮九舉。〔補〕賓主之間。謂介傳命所立處也。鄭君曰。九舉、舉牲體九飯也。　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繅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饗禮七獻。食禮七舉。〔補〕信、直也。鷩冕七章。自華蟲而下。考工記曰。鳥旟七斿。巾車曰。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鄭君以爲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雖爲侯伯。其車服猶如上公。著者之禮。然則此經亦謂異姓侯伯也。禮、七牢者、飪一牢。腥、牽、各三牢。○信當作伸。　諸伯執躬圭。其他皆

如諸侯之禮。〔補〕躬、身也。所以自戒飭也。信躬皆取令名。　諸子執穀璧五寸。繅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饗禮五獻。食禮五舉。〔補〕內倍好謂之璧。外圓內方。刻穀爲稼飾。尚其養也。凡璧。皆采繅。毳冕五章。自藻而下。釋名曰。毳、芮也。畫藻文於衣。象水草之義芮芮也。溫暖而潔也。巾車曰。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封四衛。五牢者、飪一牢。腥、牽、各二牢也。　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補〕蒲、水草。以爲飾。尚其絜也。　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補〕鄭君曰。此以君命來聘者也。孤尊。既聘享。更自以其摯見。繼小國之君。言次之也。朝聘之禮。每一國畢。乃前。○帛皮、別禮作皮帛。高安本盧本同。　諸侯之卿。禮各下其君二等。〔補〕鄭君曰。此亦以君命來聘者也。所下其君者。介與朝位、賓主之間也。其餘則自以其爵。聘義曰。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謂使聘之數也。朝位則上公七十步。侯伯五十步。子男三十步與。　以下及大夫士皆如之。〔補〕大夫下於卿二等。士下於大夫二等。　天子之所以明章著此義者。以朝聘之禮也。○宋本脫也字。从吳氏逸經增。　是故千里之內歲一見。千里之外千五百里之內二歲一見。千五百里之外二千里之內三歲一見。二千里之外二千五百里之內四歲一見。二千五百里之外三千里之內五歲一見。三千里之外三千五百里之內六歲一見。〔補〕周禮曰。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千里之內。謂王城千里以內者。當彼侯服也。王城居王畿之中。述於四畿。各五百里。外盡侯服之界。則千里矣。以下里數。皆據距王所都言之。　各執其圭瑞。服其服。乘其輅。建其旌旂。施其樊纓。從其貳車。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所以明別義也。〔補〕戴書云。覲禮。侯氏裨冕。乘墨車偏駕。不入王門。與此記不合。蔡森以爲諸侯朝會。皆仰其車服。儀禮覲禮。乃世子始嗣侯者。以其介圭入覲于天子。未有王命。故從大夫之服耳。其篇有天子賜車服命諸之事。足以明之矣。○瑞、宋本譌端。　然後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繅藉尺有二寸。指大圭。乘大輅。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再就。貳車十有二乘。率諸侯而朝日東郊。所以教尊尊也。〔補〕春秋左傳曰。朝之年也。糾禮上物。不過十二。郊特牲曰。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鎮圭以四鎮之山爲瑑飾。搢者、插於紳帶之間。考工記曰。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典瑞曰。王搢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大輅、玉輅也。大常、旗上畫三辰者也。覲禮曰。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于東門之外。反祀方明。○覲禮注引此文曰。拜作二。日下有於字。

退而朝諸侯。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補〕覲禮曰。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鄭君曰。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此謂時會殷同也。爲宮者、於國外。春會同則於東方。夏會同則於南方。秋會同則於西方。冬會同則於北方。王巡狩至於方岳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宮以見之。庶、猶重也。　天子南鄉見諸侯。○鄉音向。　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所以爲親疏外內也。〔補〕鄭君曰。王揖之者。定其位也。庶姓、無親者也。土揖、推手小下之也。異姓、婚姻也。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　公侯伯子男各以其旂就其位。〔補〕覲禮曰。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　諸公之國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國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宋本脫諸子以下十字。从盧本增。　及其將幣也。公於上等。所以別貴賤序尊卑也。〔補〕周官司儀曰。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鄭君曰。謂所奠玉處也。壇三成。深四尺。則一等一尺也。壇十有二尋。方九十六尺。則堂上二丈四尺。每等丈二尺。　奉國典。奠圭降拜。升成拜。明臣禮也。〔補〕覲禮曰。侯氏坐奠圭。再拜稽首。擯者謁。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補〕覲禮曰。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　肉袒入門而右以聽事也。〔補〕覲禮曰。事畢。乃右肉袒於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侯氏再拜稽首。出。　明臣禮臣職臣事所以教臣也。○職上、宋本脫臣字。从吳氏逸經增。　率而祀天於南郊。配以先祖。所以教民報德不忘本也。率而享祀於太廟。所以教孝也。〔補〕孝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國語曰。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　與之大射。以考其習禮樂而觀其德行。與之圖事。以觀其能。〔補〕圖、謀也。　儐而禮之三饗、三食、三宴。以與之習立禮樂。〔補〕禮者、既將幣。王以鬱鬯禮之。三饗、三食、三宴。謂自來至去。此上公之禮。侯伯再饗再食再宴。子男一饗一食一宴。　是故一朝而近者三年。遠者六年。有德焉。禮樂爲之益習。德行爲之益行。〔補〕近者、男服以內也。遠

者、要服以內也。呂氏春秋曰。王者之封建也。彌近彌大。彌遠彌小。聘。小國聘朝。所以禮之也。○樂爲行爲之爲。宋本並訛爲。从高安本改。　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殷相聘。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崇天子。故曰。朝聘之禮者。所以正君臣之義也。〔補〕鄭君曰。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卽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小聘曰問。殷、中也。鄭司農說殷聘。以春秋傳曰。孟僖子如齊殷聘是也。歲者、猶言每歲交相問者、大行人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令讀殷。交繼之。殷之爲中。如中一歲以上之中。間一歲也。間歲相聘。所謂三年大聘。甲聘而又聘。則爲三年矣。　諸侯相朝之禮。各執其圭瑞。服其服。乘其輅。建其旌旂。施其樊纓。從其貳車。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所以別義也。〔補〕周官掌客曰。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侯伯四積。子男三積。　介紹而相見。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補〕鄭君曰。質、謂正自相當。　君使大夫迎于境。卿勞于道。君親郊勞。致館。及將幣。拜迎于大門外而廟受。北面拜貺。所以致敬也。〔補〕君、主君也。遠勞、於遠郊也。郊勞、於近郊也。鄭君曰。遠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三十里。子二十里。男十里。近郊各半之。聘禮記曰。納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然則君館於廟與。大門、庫門也。必廟受者。相朝聘所以修先君之好也。春秋傳曰。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勞去聲。後同。　三讓而後升。所以致尊讓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也。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　君親致饔既還圭饗食致贈郊送。所以相與習禮樂也。〔補〕既、讀如既廩稱事之既。雍既、卽饔餼字。此六禮者。唯饗食速賓耳。其餘主君親往。親往者、賓爲主人。主人爲賓。君如有故不親饗食。則使大夫以酬幣侑幣致之。郊送以賄。賄贈。又送至于郊。　諸侯相與習禮樂。則德行修而不流也。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補〕流、過也。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三讓而後傳命。三讓而後入門。三揖而後至階。三讓而後升。所以致尊讓也。〔補〕鄭君曰。三讓而後傳命。聘至廟門。主人請事時也。賓見主人。陳擯。以大客禮當己。則三讓之。不得命。乃傳其君之聘命也。○門上、小戴有廟字。　君使士迎于境。大夫郊勞。君親拜迎大門之內而廟

受。北面拜貺。拜君之辱。所以致敬讓也。〇貺、宋本誤既。小戴、拜君下有命字。敬下無讓字。致敬讓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也。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君親禮賓。賓私覿。致饔餼。還圭璋。賄贈。饗食宴。所以明賓主君臣之義也。〔補〕禮饗食燕君親之。賓主之義也。致饔餼。還圭璋賄贈。皆使大夫者。君義也。賓私覿者。臣義也。〇小戴、承擯下有士爲紹擯四字。醴賓作禮賓。下有賓私面三字。賄與作賄贈。宋本依小戴。亦作饗餼。仍於餼下誤著既字。从大戴刪改。故天子之制。諸侯交歲相問。殷相聘。〇小戴云。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厲以禮。使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所以愧厲之也。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相陵。此天子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輕財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作讓矣。〇作上、小戴有民字。主國待客。出入三積。〔補〕司儀曰。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以次差之。侯伯之臣再積。子男之臣一積也。聘禮無致積者。文不備。〇三、宋本訛五。从宋本改。既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於外。乘禽日五雙。羣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古之用財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補〕舍、賓館也。五牢之具。飪一牢。鼎九。設於西階前。陪鼎二牢。鼎二七。陳於阼階前。豆二十。壺二十。皆堂上八。東西夾各六。簋十有四。堂上六。東西夾各四。壺六。堂上與東西夾各二。醯醢百甕。米百筥。陳於門西。其羣介之餼。則大夫飪牢各二牢。上唯有牢米也。米一車二十四斛。禾一車千二百秉。禾視死牢。牢十車。芻薪倍禾。之厲也。聘記曰。既致饔旬而稍。宰夫始歸乘禽。日如其饔餼之數。二者文異。饔所以牲。薪所以爨。乘禽、鵝鶩四種新物也。儀禮謂之乘禽。不能皆如此也。唯用財於禮。乃必盡厚。〇介皆下、小戴有有字。燕師、元本作燕時。饋牢之餼。亦當爲餼。與後人依小戴妄改。古者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

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補〕鄭君曰。大賓、要服以內諸侯。大客、謂其孤卿。圖比陳協。皆考績之言。時會、卽時見也。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旣朝覲。王命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禁、謂九伐之法。殷同、卽殷見也。王十二歲一巡狩。若不巡狩。則殷同。司馬法曰。春以禮朝諸侯。圖同事。夏以禮宗諸侯。陳同謀。秋以禮覲諸侯。比同功。冬以禮遇諸侯。圖同慮。時以禮會諸侯。施同政。殷以禮同諸侯。發同禁。廣森謂朝、宗、遇、覲。諸侯皆離至。唯會同、殷見者。分時更迭而至。殷同者國。執事至。不以其時。殷之言衆也。〇義、周禮作儀。古文省。肆師治其禮儀。故書亦謂義字。謀、周禮作謨。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眺以成邦國之貳。〔補〕王制曰。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時聘、小聘也。殷眺、大聘也。成、平也。周禮曰。凡有怨者成之。〇周禮、成作除。貳作慝。閒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脤以教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會以補諸侯之災。〔補〕鄭君曰。此四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閒問者。閒歲一問諸侯。謂存省之屬。贊、助也。補諸侯災者。若春秋澶淵之會。謀歸宋財。廣森謂大宗伯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彼文互耳。蔡邱之會。賜齊侯胙。〇孟子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是異姓亦歸脤膰也。春秋公羊說。腥曰脤。熟曰膰。左氏說。宜社曰脤。宗廟曰膰。〇周禮。致會作致禬。天子之所撫諸侯者。〇所下、萬安本有以字。歲徧存。三歲徧眺。五歲徧省。〔補〕存、眺、省、皆王使於諸侯之名。爾雅曰。在、存、省、察也。〇在、周禮作存。巡守之明歲以爲始也。自五歲之後。遂閒歲徧省者也。七歲屬象胥。諭言語。計辭令。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補〕象胥、瞽史、皆王官。使於四方。計、讀從叶。故書叶字。叶、合也。今周禮爲協辭命。鄭君曰。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聘禮曰。百名以上。〇胥當作諸。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法則。〔補〕節、所持以爲信也。小行人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鄭君曰。達、同成也。成、平也。數器、銓衡也。法、八法也。〇達、宋本訛建。十有二歲。天子巡狩殷國。〔補〕殷國、卽殷同也。鄭君曰。十二歲。王若不巡狩。則六服盡朝。朝之殷國。是故諸侯上不敢侵陵。下不敢暴小民。然後諸侯之國札喪則令賻補之。凶荒則令賙委之。師役則令槁繪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有禍災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補〕此五物者。諸侯自相爲也。厲死曰札。凶荒、歲不熟也。禍災、水火之禍。宗伯以弔禮哀禍災。以禬禮哀圍敗。

異。春秋左傳曰。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及其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別異之。天子以周知天下之故。〔補〕此小行人使適四方。所采其美惡之事。每國別書之。以報王也。禮俗、謂所行。雖有異者。因之不變。太宰八則。六曰禮俗。以馭其民。〇札喪凶荒厄、宋本訛禮俗政事。从大典改。周禮、利上有萬民之三字。欲作逆。猶作猶。末云。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是故諸侯附於德服於義。則天下太平。古者天子爲諸侯不行禮義。不修法度。不附於德。不服於義。故使射人以射禮選其德行。職方氏、大行人以其治國選其能功。〔補〕射人職方、夏官之屬。德行能功。義在泰伯篇。諸侯之得失治亂定。然後明九命之賞以勸之。明九伐之法以震威之。〔補〕九命之賞者。加九錫。命作方伯。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四方所瞻。侯子所寵也。九伐之法者。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弒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尙猶有不附於德不服於義者。則使掌交說之。〔補〕周官掌交。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〇宋本脫之字。从通典及盧本增。故諸侯莫不附於德服於義者。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法也。〇正、宋本訛政。

凡二千一百三十六字今補

投壺第七十八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補〕中、刻木爲伏獸形。鑿其背以盛算者也。鄉射記曰。大夫兕中。士鹿中。鄭君曰。射人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其奉之西階上。北面。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又重以樂。敢辭。〔補〕鄭君曰。燕飲酒。旣脫屨升坐。主人乃請投壺也。否則或射。所謂燕射也。枉哨、不正貌。爲謙辭。廣森案。鄉射禮。司射請射。賓對曰。某不能爲二三子許諾。彼不辭者。習禮正也。燕射及投壺。皆所以爲宴樂。賓乃有辭法。〇哨、宋本訛帩。从吳氏逸禮改。壺下、小戴有某賜四字。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以請。〇敢下、小戴有固字。賓曰。某賜旨酒嘉肴。又重以樂。敢固辭。〇小戴云。某旣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補〕一辭而許曰禮辭。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曰終辭。鄭君曰。固之言如故也。言如故辭者。重辭也。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再拜送。賓般還曰辟。〔補〕鄭君曰。賓再拜受。拜受矢也。主人般還。逡遁也。辟亦於其階上。〇逆受矢、兩楹之間。拜送、送矢也。般還音盤旋。

以拜受矢。〔補〕鄭君曰。主人旣拜送矢。又自受矢也。〇以、小戴作已。進卽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補〕鄭君曰。賓主人席。皆南面。間相去如射物者。兩楹相距六尺也。旣就筵。各委所受矢於地。授時拾取之。唯與賓者爲偶。不委。少儀曰。侍投則擁矢。〇宋本。卽訛則。退訛追。司射進度壺。反位。設中。執八算。〔補〕鄭君曰。度壺、度其所設之處也。反位、西階上位也。旣設中。亦執八算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執算而立。以請賓投。廣森案。算、竹籌也。所以紀勝負。執八算者。一偶之數也。古者射與投壺皆行四矢。故矢四爲之乘。乘三爲之發。〇小戴。壺下有間以二矢半五字。執上有東面字。算下有興字。請于賓曰。奏投壺之令曰。順投爲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正爵既行。請爲勝者立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補〕請者、司射執算以請也。奏、告也。令、法也。鄭君曰。順投、矢本入也。比投、不拾也。正爵、所以正禮之爵也。謂之馬者。若云技藝如此。任爲將帥乘馬也。馬各直其算。淺田律曰。爭禽不審者。罰以假馬。〇小戴。無慶下奏投壺之令曰句。立馬下、有一馬從二馬五字。正義云。定本無之。比、毗志反。命弦者曰。請奏貍首。閒若一。大師曰。諾。〔補〕鄭君曰。弦、鼓瑟也。周禮。王射、騶虞九節。諸侯射、貍首七節。大夫射、采蘋。士射、采蘩。五節。此謂王大射時。諸侯大夫士皆在。故鄉射記曰。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此亦投壺。亦五節也。投壺既但用之。但其節數自降殺。不得如天子諸侯。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補〕左右告矢具者。主賓之黨。皆已受矢也。鄭君曰。拾、更也。請更投者。司射也。司射東面立。釋算則坐。以南爲右。北爲左也。已投者退。各反其位。〇拾、其劫反。小戴。投入作有入。曰作焉。卒投。司射執餘算曰。右左卒投。請數。〔補〕此請於賓也。執餘算者

、司射初執八算，每人一矢，則委一算於地。八矢不皆中，故手有餘算也。於此實右左者，明先數實黨。○卒，宋本誤卒，从宋本改。小戴無餘字。左在右上。二算爲純，一純以取，一算爲奇。〔補〕純、讀如溜十五乘之顧。○凡物偶曰純。禮：串合兩束之。劃之純束。司射東面坐於中南，取右算，每一純實于左手。每十純則縮而委之於地，十十別之。餘純不滿十者，橫諸於下。有算一算不成純者，又縮之於餘純之下。乃收坐于中北，取左算，實於左手，每純委之於地，亦十純別之，餘純橫之，奇算縮之，如數右算之法。其數實算文錯，數主算文錯，以相變爲敬。奇有勝，則司射以奇算告曰：某黨賢於某黨，賢若干純。〔補〕今算、勝算也。奇、餘也。左右齊之而取其餘。○小戴云：遂以奇算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補〕投令勝五算，則曰：賢二純一奇。鈞則曰左右鈞。〔補〕鄭君曰：鈞、猶等也。等則左右手各執一算以告。則舉手曰：請諸勝者之弟子爲不勝者酌。酌者曰：諾。以酌，皆請舉酒。○請上、宋本脫請字，从依禮經傳通解增。○小戴云：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餘文並同。當飲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補〕鄭君曰：灌、猶飲也。觴於西階上，如飲射爵。○灌、小戴作觴。盛蠡、謂觚當爲觶。各與觶。射禮。其司射以辟。求中以辭爵者。辟字、古書或作辟。氏則與觶字相近。言敬養者、爲讓辭。射禮曰：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劉原父投壺義曰：勝飲不勝者、射也。辭不曰罰而曰養者，不尙人以勝也。不恥人以不能則飲，自恥其過則飲也。故尙人以勝則伐，恥人以不能則怨。○小戴云：飲下有者字。觴作爵。忌人以勝己則懟，矜己以懟、此辨爭之所由作也。司正曰：正爵既行，請爲勝者立馬。各直其算上，一馬從二馬以慶。〔補〕司正、主人之相。凡飲，將旅必立司正，使監酒者也。直、當也。賓黨勝則當右算，主黨勝則當左算。一馬從二馬，所謂三馬也。侍投於勝者則否。鄭君曰：三立馬者，投壺如射，亦三而止也。三者一黨不得三勝，其一勝者，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小戴無司正曰以及上字。長投壺三而止也。三投既算，乃請立馬。故得備三馬耳。文之倒錯顯然。慶禮曰：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賓主人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補〕鄭君曰：飲慶爵者偶親酌。○立、小戴作備。不使弟子無豐。算多少視其坐。〔補〕鄭君曰：算用當視坐投壺者之衆寡爲數也。亦人四算。盧森案：此以下說壺矢制度、投壺者人四矢。周則復始，既算。〔補〕此六字，當屬於司正曰之上。周則復始者，謂矢八分，堂上七扶，室中五扶，庭下九扶。〔補〕八分、矢圍徑也。扶、鋪四指爲扶。鄭君曰：扶如膚，寸而合之爲膚。一指爲寸，四指爲扶。投壺者或於室，或於堂，或於庭，其禮變則矢長短異焉。○小戴無其字。單之宜。無常處。○小戴：矢作筭。無八分二字。室、宋本脫堂。算長尺二寸。〔補〕射算長尺有握。握此爲長也。則宜以中算人曰。○鄭射矢三尺。彼射於堂，宜用中等，亦視此七扶爲長。三堂下司

正、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童子、使者，皆屬主黨。〔補〕庭長、鄉飲酒有衆賓之長一人是也。衆賓立於庭，故謂其長爲庭長。冠士、童子，皆鄉人來觀者也。冠成人，尊之令屬賓黨。使者、若執盥者之屬。○小戴無堂下司正。降揖其阼階及樂事，皆與射同節。〔補〕投壺降揖、其節與射禮同。此十三字，小戴無。○壺中置小豆，爲其矢躍而去也。〔補〕鄭君曰：實以小豆，取其滑且堅。○小戴作實。去作出。壺去席二矢半。〔補〕鄭君曰：堂上去賓席、主人席，邪行各七尺也。室中則五尺，庭則九尺。矢以柘若棘，無去其皮。〔補〕若、或也。柘、棘，皆取其貞堅。○宋本脫矢字，从盧本增。大七分。〔補〕前文云矢八分，此大七分者，似謂室中五扶之矢。鄭君小戴注云：若是矢大七分。曾孫侯氏，今日泰射，〔補〕此以下貍首之詩也。泰射、大射也。大射爲祭擇士，故以曾孫言之。于一張侯參之，曰今日泰射，四正具舉。〔補〕今日泰射，衍句也。于一曰三字，張三侯也。大射儀曰：量侯道以貍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參爲糝。○與、古音序。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補〕鄭君曰：四正、正爵四行也。四行者、獻賓、獻公、獻卿、獻大夫，乃後樂作而射。以燕、燕飲也。譽、遊也。春秋左傳曰：則樂、宜子譽之。質參既設，執旌既載，干侯既亢，中獲既置。〔補〕質、侯中的也。周禮曰：射則充椹質。參、侯也。干侯、射侯也。旌、所以唱獲。雖不氏執之。載、舉也。中、所以實算也。獲、唱獲也。明著則獲算，故名算爲獲。壺腹修七寸，口徑二寸半，壺高尺二寸，受斗五升，壺腹修五寸。〔補〕何氏春秋傳解詁曰：腹方口圓曰壺，反之曰方壺。然則此壺腹亦方。強脩七寸，謂其上圓者一斛以下方者，合之則尺二寸。脩亦高也。受壺腹中容實也。管子曰：所市之地，六步一斛。鄭君曰：斛一尺六寸五分寸之一。斛五升，積二百四十三寸，以腹脩五寸約之，所得承徑二寸。斗五升。斛取一斛。斛亦斗字。於九章粟米術程，斛一尺六寸五分寸之一，以寸約之。○壺、宋本誤作小字。小戴云：壺頸修七寸，腹修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於算長尺二寸之下。弓既平張，四侯且良，決拾有常。〔補〕亦貍首詩也。小戴末記貍首皆鼓節云。取半以下爲投壺禮，盡用之爲射禮。此不與前章相屬，所謂半以下與。平張、張弓命平也。考工記曰：弓如流水。侯謂若詩四鍭既鈞，矢參亦鋭，羽翮之類。決、若今扳指也。士禮用棘，人君用象骨。拾、射鞴也，一名遂，以韋爲之，著於左臂。既順乃讓，乃揖乃讓，乃隮其堂，乃節其行，既志乃

張。〔補〕志、志所中也。若射之有志。靜也。中雖多，不矜功也。射夫命射，射者之聲，御車之旌，既獲卒莫。〔補〕射夫、射人也。諸侯以射人爲司射。御車、巾車也。大射儀：巾車張侯。獲、唱獲也。○御車、盧本作僕者。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補〕小雅之材七十四，大雅之材三十一，此唯二十六篇，又鵲巢、采蘩、采蘋在風，亦以爲雅，蓋出漢人之記，樂府所存，非周舊也。漢末，杜夔傳雅樂四曲：一鹿鳴，二騶虞，三伐檀，四文王，皆古聲辭。其後代四廂樂歌，依其音節。○其、宋本誤共，从元本改。八篇廢不可歌，七篇商齊可歌也。〔補〕樂記曰：商者、五帝之遺聲也。齊者、三代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人識之，故謂之齊。三篇間歌。〔補〕鄉飲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是也。史辟、史義、史見、史童、史謗、史賓、拾聲、叡挾。〔補〕此八篇廢不可歌之名未聞。七篇之名亦未聞。魯命弟子辭曰：無荒無傲，無倨立，無踰言，若是者有常爵。〔補〕小戴曰：魯令弟子辭曰：毋幠、毋敖、毋偝立、毋踰言，偝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毋幠、毋敖、毋偝立、毋踰言，若是者浮。荒、大也。倨、慢也。司射戒令之，常爵、常所以罰人之爵也。○小戴云：魯令弟子辭曰：毋嗟爾不寧侯，爲爾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女。強食食爾，曾孫侯氏百福。〔補〕考工記曰：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舉女。強飲強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侯、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諸侯不臣，謂之不寧。易曰：不寧方來。此詩之首章也。天子大射祭侯之辭也。其大意：諸侯以爲射節，故以經篇名篇。史記曰：萇弘設射貍首。貍首者，諸侯之不來者。鄭君儀禮注曰：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即此章是已。○強食上，大興有飲字。

凡二章　凡七百三十三字今補

大戴禮記補注卷十三

公冠第七十九

公冠自爲主，〔補〕春秋左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凡君即位於當冠之年，則因喪而冠。若即位時已冠，諸侯尊，嫌臣諸父兄弟，故自爲主也。○冠禮曰：若孤子，則父兄戒宿。士冠禮曰：冠者，宋本作禮。迎賓揖，升自阼，立于席，〔補〕著迎於廟門內也。鄭君曰：嫌異於士。〔補〕士禮：主人、冠者之父也。故升自阼階，冠者升，立于序端。此主人即冠者，故升遂就席爲異也。既醴，降自阼。〔補〕著賓主人，有君臣之義，不敢以醴，元本作禮。君尊，故其降也，不伸就賓階也。其餘自爲主者，其降也自西階以異。〔補〕諸侯尊，其禮異。其餘皆公同也。〔補〕餘，若大夫士之孤子，無父兄者，亦得自爲主。其降也，謂迎賓而升自阼之等。公玄端與皮弁皆韠，朝服素韠。〔補〕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冠禮曰：始冠緇布之冠，自諸侯達冠而祭之可也。二服皆韠。古者，周尊而食其功，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世聖人易之以布帛，猶存其蔽前，示不忘古。其制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與，宋本誤以，从吳氏逸釋改。〔補〕玄端、諸侯朝服冠弁服也。天下朝服韠從裳色，皆素也。玄端服異。但同玄冠耳。鄭君曰：冠弁委貌，以爲朝之服。玄端、宋本朝服玄冕爲服，爵弁服也。皮弁，素積，韋弁。四加者，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三加冠弁，四加玄冕。公冠四加玄冕。〔補〕四當爲三。玄冕、衰冕之屬。玄宇之誤也。諸侯以爲祭服之服。○冠義曰：士冠禮曰三加，天子、諸侯加冕也。冠義曰：不加冕。饗之以三獻之禮，無介，無樂，皆玄端。〔補〕饗、實也。以一獻之禮也。士於賓無介。於饗而賓冠者，亦饗時也。冠者成人代父。始冠之君臣，不可以興樂。孔子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然則冠禮不用樂同也。春秋左氏傳曰：以金石之樂節之。調冠之時爲節也。其酬幣朱錦采，四馬。其慶也。〔補〕其、一之也。賓將出，周禮所謂饗賓也。酬幣者，所以申暢厚意也。束錦、宋本作錦。采、雜色者。以財貨曰賻。所以申暢厚意也。亦以束錦爲之，宜以財貨曰賻。天子擬焉。〔補〕天子冠禮亦大略如是。〔補〕擬、猶比也。太子與庶子，其冠皆自爲主。〔補〕主、侯自主之，○太子、諸侯也。家語曰：王太子、庶子之冠，擬焉。公冠自爲主。○天、盧本作太。近是。

其禮與七同，饗賓也皆同。士冠禮記曰：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饗上，吳氏逸補有其字。成王冠，〔補〕鄭駁五經異義曰：古文尚書說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案公冠記：周公冠成王，命史作祝辭告，是除喪冠也。周公未反，成王冠弁開金縢之書，時十六矣。是成王十五，周公冠之而后出也。異義云：成王年十四，是除喪冠也者，欲失矣。周公使祝雍祝王，雍，大祝。定元與王為祝辭，於冠者爲。曰：「達而勿多也。」辭多則史，少則不達。祝雍曰：「使王近於民，祝民不遠。遠於年，〔補〕永其壽也。○年、祝雍作佞。後漢志注引此文云：近於民，遠於年，遠於佞，近於義，嗇於時，惠於財，任賢使能。嗇於時，惠於財，及時而施。〔補〕王肅曰：嗇，愛也。嗇於時，不奪民時也。親賢使能。」○賢與年民爲韻，能與時財爲韻。古音能如耐。樂記曰：人不耐無樂。注云：耐，古書能字也。古以能爲三台字。

陛下離顯先帝之光耀，以承皇天嘉祿，離，明也。○博物記離作攜。天下有之字。欽順仲夏之吉日，古者，冠以仲夏。〔補〕昭帝本紀：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此仲夏字誤也。○博物記云：欽奉仲春之吉辰。遵並大道，邠或，邠或，當爲豳國，豳字之誤也。○博物記云：率遵大道之鄭據。案前書，古假借字。濕有鬬鼠，亦以爲天爲典天。秉集萬福之休靈，始加昭明之元服，〔補〕休，美；靈，善也。元，首也。儀禮冠辭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集萬、博物記作承百。推遠稚免之幼志，免，猶弱也。○稚免、博物記作○。六合神靈。崇積文武之寵德，文，皇帝；武，皇帝。○博物記，崇作蘊，寵作就。肅勤高祖清廟，高祖，高皇帝也。○〔補〕漢儀：帝冠皆如高祖廟禮。○祖下，博物記有之字。六合之內，靡不息。〔補〕息，安也。○博物記云：靡不蒙福。陛下永永與天無極。凡一百○此非不可曉，似校書者所記，然推算前後字數亦不合，姑存之。孝昭冠辭。漢孝昭帝冠辭。

〔補〕目上事也。劉樂記章末題子貢問樂。

皇皇上天，照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禮運曰：地秉陰竅于山川。〔補〕集，和也。天地和同，風雨時降。庶物羣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吾題施均。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祜。古祝辭則云：嗣王某。或曰：一人某。王者親告之辭也。〔補〕此祀天辭。嘉帝敬拜嘉祝之靈，與此相類。○祜、宋本誤祜，元本誤佑。吳氏逸補故。

薦薄之土，承天之神，興甘風雨，薄，旁薄也。乃稟承天也。易曰

庶卉百穀，莫不茂者。○者，古音渚。詩云：萊文、茨及賤。者从米諸聲。又云：今夕何夕，見此粲者。既安且寧。〔補〕此祭地辭。維某年某月上日，年，謂太歲所在。月，正月也。上日，朔日也。〔補〕某年者，元二之數也，云太歲所在，非也。上日，朔日也。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補〕尚書無私。是成王冀周公之語。以爲祝辭。維予一人某，敬拜迎于郊，〔補〕此朝日辭。以正月朔日迎日于東郊。古者，帝王以正月朝朔，有司迎日于東郊也。所以爲萬品先而尊事天也。

凡六章，今別凡三百四十字。今補

本命第八十

分於道謂之命，道，謂化自然之道也。人稟道爲命，或分得其長，分得其短，其變修促，謂之命也。〔補〕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分陰分陽而人以生。陰則受金火之命，陽則受木水土之命也。孔子曰：死生有命。形於一謂之性，形，法象也。凡人稟於木，則象之以仁。受於金，則以義。孔子曰：天命之謂性。性者，生之質也。自天與之謂之命，發於既生之後。原其所，稟於此言之。〔補〕董仲舒曰：命者，天之令也。性者，生之質也。人得之謂之性。受於木則成仁，受於火則成禮，受於金則成義，受於水則成智，受於土則成信。性無不善，守其一養而充之，若伯夷之清，柳下惠之和，其成皆至於聖。不能相齊，故曰：形於一也。然其要歸，化於陰陽，象形而發謂之生，象微昧，易曰：男女構精，爲物化生也。化窮數盡謂之死。化窮者身也，數盡者年也。故命者，性之終也，命初分於道，則是生之始也。分道則修短已定，故爲生之始，是以終末事也。則必有終矣。〔補〕人生則必有死。人生而不具者五：目無見，不能食，不能行，不能言，不能化。三月而徹盷，然後能有見。盷，目精轉視。徹，或爲撒也。○徹盷，說苑作達眼，盷、誤作眴，从盧氏校本改。八月生齒，然後食。○食上，說苑有能字。期而生臏，然後能行。三年顖合，然後能言。三月稟物一成，朞年天道一備，三年而天道大成，故因之以變化也。〔補〕顖，臏骨也。十有六情通，然後能化。○情、說苑作精。陰窮反陽，陽窮反陰。夏至陽往陰動，冬至陰消陽息。辰故陰以陽化，陽以陰變。〔補〕日月所會謂之辰。建子之月，辰會於丑，陽以陰變也。建丑

之月，辰會於子，陰以陽化也。自是而左旋，寅與亥，卯與戌，辰與酉，巳與申，皆一陰一陽而相合也。人法天，故男陽從偶以八數，女陰從奇以七數，合而成施化也。故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齔，〔補〕齔，毀齒也。○而齔、宋本作而毀。齔下，七歲而齔，亦作而毀。竝从後漢皇后本紀注引此文改。一陰一陽，然後成道，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也。二八十六然後情通，然後其施行。施，道行。〔補〕素問岐伯曰：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寫，陰陽和，故能有子。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伏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竭矣。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齔，二七十四然後其化成。化道成，陽施而陰化，亦天地之道也。合於三也，小節也。男女合於三十。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於五也，中節也。合於五十。太古男五十而室，女三十而嫁，備於三五，合於八也。備三五十，合於八十也。不言大節者，省文。○案周禮媒氏職曰：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內則曰：二十而冠，三十而有室。十五而笄，二十而嫁。尚書大傳曰：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書曰：有鰥在下。曰虞舜。書叔傳曰：今有三十五十何非也？故譙周云：爲夫之姑姊妹之長者。然則古者皆以二十三十爲婚姻之年。十六十四，爲嫁娶之期。○宋本作合於八八也。竝出八字。宋本盧本改作八十，以上交推之亦是，今校改。八者維綱也，天地以發明，故聖人以合陰陽之數也。八爲方維，八卦之數也。天地以之明。聖人以之合。陰陽九六。大衍之數也。〔補〕剛、維，以爲綱字。四隅日維，四正日綱。禮義者，恩之主也。冠、婚、朝、聘、喪、祭、賓主、鄉飲酒、軍旅，此之謂九禮也。冠婚喪祭，五也。也，鄉飲賓主八也，軍旅九也。〔補〕依注似說君臣二字。然賓主與鄉飲酒當爲二，實上則相見是也。疑此有轉寫之誤爾。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禮經、統於心也。曲禮，於貌也。行機、危也。措行其文，節之謂之動行九事變不同也。其文變也。○此四字疑衍。禮之象五行也，其義四時也。象五行，宜也。〔補〕謂內外爲五服。喪服有五，吉凶賓軍嘉五也。故以四舉，五行之象也。有恩有義，有節有權。〔補〕恩象春，義象秋，節象夏，權象冬。○舉、朱本依喪服四制作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四制有也字。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貴貴，謂爲大夫君。尊尊，謂爲天子諸侯也。〔補〕資，取也。故爲君亦服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三日而食，食，謂粥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四制有也字。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除之日鼓素琴，〔補〕練記曰：凡喪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三月者，據大夫士三月而葬。〔補〕苴，直也。不補者，敝則固之。○培，四制作坿。注四字據入正文。檀弓曰：易墓，非古也。○今校改。因素琴者，子曰：踰月則其善也。示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以節制者也。○示民有終，四制作示。以節制者也。作告。○示四制作示。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治之也。○四制有土下有一字。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四制無二字。

百官備，百制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謂天子諸侯。○四制作物。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謂士大夫。○扶、宋本誤扶。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謂庶人。〔補〕禮有爵而後杖，庶人不杖。○垢、四制作垢。凡此以權制者也。○制、宋本誤利。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朞悲號，三年憂，恩之殺也。怠，不怠者，哭不絕聲。不解者，不脫絰帶也。○解、誤作懈。○怠、下同。注然二字。宋本作其所不懈。惰、雜記注云：解、惓也。則當讀爲懈。四制作東。其所曰：其所曰不怠者，哭不絕聲。不解者，不脫絰帶也。○四制作惰。聖人因殺以制節也。殺，四制作殺。男子者，言任天地之道，如長萬物之義也，故謂之丈夫。丈者，長也；夫者，扶也；言長萬物也。〔補〕皆以音近爲相詁訓。男，任也。王氏稱爲之屬。男，任也。子者，孳也。史記謂之任，爲新莽對。○爲卒哭之變。男者，任也。子者，孳也。知可爲者，知不可爲者；知可言者，知不可言者；知可行者，知不可行者。〔補〕知，而也。鄭特牲曰：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許叔重說：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長、丁丈反。是故審倫而明其別，謂之知，所以正夫德者也。○倫、朱本作倫。德者、戴氏校作。女者，如也，子者，孳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故謂之婦人。婦人，伏於人也。○宋伏本作服。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從其教令。無所敢自遂也。故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閒而已矣。易曰：无攸遂，在中饋。詩云：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饋、朱本盧本作饋。是故女及日乎閨門之內，專其志。且遠閒。〔補〕及日

路。不百里而犇喪。言及日。故經成見星。〔補〕奔喪禮曰。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然則雖百里猶及日。往弔不興。顧意相會。檀弓曰。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成國百里。不百里、猶言不踰封耳。此謂期功以下。若嫁於他國。奔父母之喪。則有踰百里者。古者謂會賊友之喪。皆曰奔喪。故春秋經書。邾子來奔喪矣。〇犇、古奔字。事無獨爲、行無獨成之道。參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補〕參知、參知也。參、三也。古語三而后從。宵夜行燭。〔補〕夜行以燭。宮事必量、六畜蕃于宮中。〔補〕宮事、蠶桑也。夏小正曰。執養宮事。量、審也。宮中、家中也。謂之信也。知此乃爲信因也。所以正婦德也。〔補〕鄭注特牲曰。信、婦德也。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亂、淫亂也。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惡疾不取、〔補〕惡其氣類相傳染。韓詩曰。芣苢傷夫有惡疾也。喪婦長子不取。〔補〕喪婦長子、謂長女無母者。自女之父言之爲喪婦也。長、年長也。成人而未許嫁者也。疑其幼失母訓。不慈。人莫與爲婚。故憾之不綴綵也。然則喪婦者當爲其女擇配。逆家子者、爲其逆德也。亂家子者、爲其亂人倫也。世有刑人者、爲其棄於人也。世有惡疾者、爲其棄於天也。喪婦長子者、爲其無所受命也。〔補〕何休曰。無教戒也。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補〕年五十無子者。古者、娶必有媵。以姪娣從。皆無子。然後去。春秋穀梁傳曰。一人有子。三人緩帶。言姪娣有子。則適不去也。鄭箋詩曰。嫁於天子。雖失禮無出道。廢遠而已。若其無子。不廢遠之。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補〕古人有言曰。出妻令其可嫁。絕友令其可交。故曾子蒸藜不熟而去其妻。婦雖有七者之罪。猶不以其罪去之。可謂存厚矣。不順父母去、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〇子下、元本有去字。淫、爲其亂族也。妒、爲其亂家也。〇家、高安本作宗。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補〕春秋穀梁傳曰。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廟。詩曰。其辭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口多言、爲其離親也。〔補〕詩云。婦有長舌。維厲之階。〇宋本脫也字。从朱本增。盜竊、爲其反義也。〔補〕韓非子曰。衛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積聚。爲人婦而出、常也。其成居、幸也。其子因私積聚。其姑以爲多私而出之。此所謂竊盜去也。若對罪以亡內亟之。王吉以剝棗出妻。卽其本也。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補〕何休曰。所取者、其母氏家大功以上親。與更三年喪、不去。〔補〕內則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〇更三年之喪者、婦事舅姑。舅姑不以爲不善。今出之。無父母之命。且非孝。前貧賤後富貴、不去。〔補〕宋仲子云。糟糠之妻不下堂。此之謂也。然婦人雖惡。此三事。若淫與不孝。猶當去之。故有婦當出者。大罪有五。逆天地者、罪及五世。次及要君者。誣文武者、罪及四世。非聖人者。逆人倫者、罪及三世。非孝者。此皆大亂之道也。誣鬼神者、罪及二世。〔補〕王制所謂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者。殺人者、罪止其身。〔補〕周書曰。大命世。小命身。〇其大典及元本作一。故大罪有五、殺人爲下。〔補〕五大罪皆逆也。此最下。釋上文逆家子。首

凡一千有五字今補

易本命第八十一

子曰。夫易之生人、禽獸、萬物、昆蟲、各有以生。易者渾元之始。是曰大易。二象之所資。萬品之所生。易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易說曰。太易者、未有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補〕易運曰。人物必本於太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然則易之說雖殊。而會歸一。〇昆、淮南子作貞。或奇或偶、或飛或行、而莫知其情。惟達道德者、能原本之矣。孔子曰。聖人智通於大道。應化而不窮。能測萬品之情也。天一、地二、人三。三三而九。九九八十一。一主日。天之神、日爲尊。〔補〕謂數皆去十取餘。若太乙主客算亦然。日數十。伊乙之屬。〇淮南子。下有日主人三字。此文脫。故人十月而生。凡類人爲貴也。九純陽。於易爲乾。〔補〕九八九七十二。偶以承奇。貴偶用奇。〔補〕偶謂八。奇謂九。〇二下、淮南子有二主偶句。奇主辰。辰、方面各三也。〔補〕若丑承子、卯承寅之屬。皆陰陽相副、奇偶相承者也。辰主月。〔補〕十二辰、當十二月。月主馬。月契天關於上。馬統乾於下。故馬十二月而生。〔補〕馬、午也。於易爲乾。七九六十三。三主斗。象次日月。〔補〕斗有杓衡魁三體。故三主斗。〇斗升。宋本闕。斗主狗。斗之次以狗。故擇人也。〔補〕斗魁戌。狗、戌之屬也。故狗三月而生。〔補〕易曰。艮爲狗。〇宋本脫故字。六九五十四。四主時。時主豕。豕知時。詩云。有豕白蹢。烝涉波矣。故豕四月而生。〔補〕易曰。坎爲豕。五九四十五。五主音。音主猨。故猨五月而生。〔補〕猨善嘯。故取五音之象。金、中之屬也。申爲金。於易爲兌。四九三十六。六主律。律主禽鹿。禽鹿角長短大小似律。〔補〕仲夏蕤賓之氣至。鹿角解。仲冬黃鍾之氣至。麋角解。是與律相應也。〇禽、淮南子作麋。故

禽鹿六月而生也。麋鹿之屬。皆以六月生也。宋衷曰。以所包者多。故舉禽。禽獸之名。雖有飛走之異。實亦通也。〔補〕六六純陰。於易爲坤。三九二十七。七主星。二十八宿。方各七。〔補〕春秋左傳曰。天以七紀。〇主上、宋本脫七字。星主虎。虎斑文似星也。故虎七月而生。〔補〕虎、寅之屬也。寅爲木。木於易爲震。春秋考異郵曰。虎七月而生。陽立於七。故虎首尾長七尺。二九十八。八主風。風之大數。盡於八也。〔補〕冬至則北方寒風至。立春則東北炎風至。春分則東方滔風至。立夏則東南熏風至。夏至則南方巨風至。立秋則西南涼風至。秋分則西方閶闔風至。立冬則西北不周風至。此謂八風。八卦之所紀也。八音之所起也。天地人之所建也。人爲其而陰陽始也。風主蟲。蟲有翼者。以風動也。〔補〕淮南子曰。大蟲。風氣所生。有翼知之。故凡蟲爲風之字。〇主、宋本譌之。故蟲八月化也。蟲多生非類也。〔補〕八月乍幾。說文解字云。蟲八月而化也。風於易爲巽。其餘各以其類也。謂羅魚鼈之屬。各以其類化者。言亦有生而生之也。〔補〕荀九家易曰。二九十八。主風精爲雞。故雞十八日剖而成雛。然則風以主蟲。此亦一隅也。又主雞。所謂各以其類者。鳥魚皆生於陰而屬於陽。生於陰者、謂卵生也。屬於陽者、謂飛游於虛也。〇而、淮南子作陰。故鳥魚皆卵。魚游于水、鳥飛于雲。釋上事也。〇雲下、淮南子有生字。故冬燕雀入于海、化而爲蛤。〔補〕月令曰。爵入大水爲蛤。〔補〕說文解字曰。蛤、蜃屬。海鳥所化。蛤也。蜃化。小正有焉。〇淮南子。冬上有立字。萬物之性各異類。故蠶食而不飲、蟬飲而不食、蜉蝣不飲不食。〔補〕淮南子曰。蠶食而不飲。二十二日而化。蟬飲而不食。三十日而死。蜉蝣不飲不食。三日而死。介鱗夏食冬蟄。無鱗魚蛇之屬。〇淮南子鱗下有者字。冬上有而字。齕吞者八竅而卵生。鳥屬也。物之有異類者。韓詩內傳曰。鳥爲卵生。〇孔子渡江。見而異之。〔補〕嚼咽者。嚼嚙者九竅而胎生。人及獸屬。〇嚙、淮南子作齧。四足者無羽翼。戴角者無上齒。無角者膏而無前齒。無前齒者、齒盛於後。不用前也。有羽者脂而無後齒。〔補〕羽者爲脂。此注以釋者爲膏。晝生者類父、夜生者類母。〔補〕董仲舒曰。受於大者不取於小。是以至陰主牝、至陽主牡。山爲積德、川爲積刑。山積陽。川積陰。高者爲生、下者爲死。〔補〕高誘曰。高陽主生。下陰主死。丘陵爲牡、谿谷爲牝。〔補〕牝虛而受。牡實而施。〇牝、頻忍反。蚌蛤龜珠、與月盛虛。月者太陰之精。故蚌蛤之屬因之以盛虛。呂氏春秋曰。月望則蚌蛤實。月晦則蚌蛤虛。〔補〕高誘曰。蚌蛤之屬。月虧於天。則陰類消於淵也。是故堅土之人肥、虛土之人大、肥者象地堅實。〇淮南子云。堅土人剛。弱土人肥。沙土之人細、沙土黃潤。乃細。息土之人美、耗土之人醜。息土、謂衍沃之田。耗土、謂磽薄之地。故生人有好醜也。周禮大司徒職曰。山林之民毛而方。川澤之民黑而津。丘陵之民專而長。墳衍之民皙而瘠。原隰之民豐肉而庳。此大擇五土之分。是故食水者善游能寒、魚鼈之屬。〔補〕能、耐也。謂亦爲耐。食土者無心而不息、蚯蚓之屬。不氣息也。者無耳而聽。蟺蟮無口而蛹。皆自然之性。〇淮南子。無不字。息作蠆。食木者多力而拂、熊羆之屬。拂、戾也。〇拂、淮南子作奰。食草者善走而愚、麋鹿之屬。食桑者有絲而蛾、〇蛾、淮南子作蛾。食肉者勇敢而捍、虎豹之屬。食穀者智惠而巧、〔補〕人是也。〇巧、淮南子作天。食氣者神明而壽、王喬、赤松之類也。亦有食氣之民也。不食者不死而神。申於道者、神而常存也。

故曰。有羽之蟲三百六十而鳳皇爲之長、有毛之蟲三百六十而麒麟爲之長、有甲之蟲三百六十而神龜爲之長、有鱗之蟲三百六十而蛟龍爲之長、倮之蟲三百六十而聖人爲之長。此乾坤之美類、禽獸萬物之數也。三百六十。乾坤之策。萬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故帝王好壞巢破卵、則鳳皇不翔焉。好竭水搏魚、則蛟龍不至焉。好刳胎殺夭、則麒麟不來焉。好填谿塞谷、則神龜不出焉。〔補〕王制曰。不麛不卵。不殺胎。不殀夭。不覆巢。〇至、宋本譌出。从大典及高安本改。故王者動必以道、靜必以理。動不以道、靜不以理、則自夭而不壽、訞孽數起、神靈不見、風雨不時、暴風水旱並興、人民夭死、五穀不滋、六畜不蕃息。〔補〕洪範五行傳曰。凡草物之類謂之妖。蟲豸之類謂之孽。及六畜謂之旤。及人謂之痾。甚則異物生。謂之眚。自外來謂之祥。氣相傷謂之沴。〇孽、宋本譌孽。从盧本改。

凡六百四十三字今補

548

大戴禮、漢學之最純者也。學者習十三經外。亟宜治此。前人有十四經之說。雖不必遵。然典切精實。有裨學者。迥非荒誕增會所可比。盧氏注之最有識。近曲阜孔氏補注本亦頗善。終不免有疎忽處。王君晉卿重加校正。悉心致核。所著校語附於後。光緒丁亥重午後三日。王灝謹識。

大戴禮記補注十三卷。國朝孔廣森撰。大戴記舊有北周盧辯注。辯字景宣。范陽涿人。官尚書右僕射。好學通經。爲大學博士。時以大戴禮未有解詁。乃注之。事具周書本傳。今注存者二十四篇。餘十五篇注皆亡失。朱子引明堂之說。以注爲鄭康成作。王伯厚據北史駁之。按注中徵引。有魏晉諸儒。而子張問入官、諸侯遷廟二篇。又顯斥鄭誼。紫陽豈未之深究耶。後儒治是書者。時有專家。故經與注文往往舛午淆亂。至不可讀。孔氏據宋刊舊籍。旁稽博采。作爲補注。庶通面證明之。洵爲盧氏之功臣。然往往拘守古本。穿鑿附會。以成其失。如保傅篇。縱上下雜采。不以章。據賈子及北堂書鈔所引。則上下二字爲美字之譌。而孔注則曰。上謂衣。下謂裳。再爲義王。據賈子。當作爲義王。爲即稱之古字。而孔注則曰。首止尊世子。葵邱尊周公。爲再明王義。五帝德篇。鮮支、渠搜、氐羌。據史記、說苑。鮮支上本有西字。而孔注則曰。西方者鮮方。言鮮支則西已見。稱以上士。據史記本作稱以出。出與律韻。而孔注則曰。稱爲上德之士。帝繫篇。青陽降居泜水。據史記。泜水本作江水。江水出滿氐道徼外。滿氐縣名。非水名。而孔注則曰。泜水、滿水也。勸學篇。于越戎貉之子。據荀子本作干越。而孔注則曰。干、發聲。子張問入官篇。尊嚴而絕。據家語。絕本作危。而孔注則曰。尊絕于上。情不相比。朝事篇。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殷相聘。據周官大行人。世相朝在殷相聘下。交字屬上讀。而孔注則曰。交歲相問。猶言每歲交相問。反以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句讀爲譌。本命篇。辰故陰以陽化。陽以陰變。據韓詩外傳。辰故本作是故。而孔注則曰。日月相會謂之辰。諸若此類者。孔皆曲爲之說。不肯依他書更正。至於脫奪之甚者。如夏小正篇。二月傳。商庚者、長股也。長股也三字。本在四月傳蜮也者下。十月傳初昏二字。本在織女正北鄉上。則旦二字。本在南門見下。曾子立事篇。道遠日益云云五字。本在兩問則不行其難者下。居上位而不淫。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三句。本在戰戰唯恐刑罰之至也下。而重衍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二句。用兵篇。此太上之不論不議也句。本在故永其世而豐其年下。易本命篇。蚤生者類父。夜生者類母下。脫至陰生牝。至陽生牡八字。堅土之人下。脫剛柔土之人五字。凡此之顯然脫誤者。孔皆以仍舊文。未加釐訂。故王懷祖先生以守殘之癖譏之。今王君文泉。有大戴禮記補注之刻。復與廣稽羣籍。參互諸家。補漏訂譌。以引伸孔氏之所未備。各爲卷帙。附於其後。其已詳晉義中者。則不復重爲標識也。癸未十一月三日。王樹枏自識。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

王樹枏撰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敘錄

王言第三十九、孔氏補注篇校本爲說注中校本、王引之經義述聞本俱改王言

哀公問五義第四十、戴校本義改儀、儀有義之假借、說文云、義己之威儀也、是威儀之儀正作義、經典通借作儀耳、家語五儀解、韓詩外傳五此文、又案孔氏作注、不取家語、是其錄也、而王書所據大戴、乃是魏以前本、其中異文多可取證、故並出之、以覽世之讀是書者

哀公問於孔子第四十一、自章首至篇終爲禮也、家語問禮篇有此文、自孔子侍坐以下家語大婚解有此文、

夏小正第四十七、隋志夏小正一卷戴德撰、傳經補曰、小正夏書、德所撰傳耳、隋志云然、可謂疏矣、今謂隋志所載、乃小正經文、若傳則載入戴禮、與隋志撰二書、但云戴德撰、則大誤耳、此篇夏小正下本有傳字、而今本脫之、高誘呂紀注、引傳入於禮篇、始是也、傳曰、郭璞爾雅注、引戴禮夏小正傳曰、陰陽生物之氣、王事之次、則夏之月令也、今傳無此、爲是脫誤、顧廣成亦引夏小正戴說、即傳也、漢書地理志、經傳別行、大戴所載、乃戴德所撰之傳、非經也、朱彝尊經義攷一百四十七、自標目曰夏小正傳、下言戴德撰得之、凡傳中所述評文、皆戴氏所作、觀傳本傳下重出經語、可知傳先經而後傳者也、今增傳字、以復戴氏之舊、

曾子立事第四十九、高似孫子略、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日本國眞書治要、載引此篇目作修身、與今本異、阮元曾子注釋曰、大戴篇目與古單行曾子本不同也、

曾子天圓第五十八、西域地圖之說、本於此篇、亦即周髀日行之意、

衛將軍文子第六十、家語弟子行篇、與此篇大同小異、馬驌曰、家語實本於此、雖數行成文、而古意沒矣、

五帝德第六十二、家語五帝德篇、即此篇多刪語、而家語點竄字句、皆失其精、是蓋其錄史記說五帝與此同、索隱曰、太史公採大戴禮而爲此紀、

帝繫第六十三、世本有帝繫篇、詩生民正義引大戴禮帝繫篇、謂世本文、疑舊序正義云、大戴禮出于世本、即指帝繫及諡法等篇也、

子張問入官第六十五、家語問官篇、疑此文、

盛德第六十六、自凡人民疾至刑罰者、所以威不行德法者也一段、家語五刑篇、疑之、自故學冬、聽獄論刑者至亦所遁退緩急異也、家語執轡篇、疑之、戴校本曰、各本自明堂者以下、別爲明堂篇、據許慎五經異義、魏書李謐傳、隋書牛宏傳、及劉昭注、續漢志、杜佑通典、所引俱稱盛德篇、今據以訂正、仍合爲一篇、刪去明堂之目、今案盛本已合爲一篇、孔從戴、

千乘第六十七、原作六十八、蓋盛德第六十六、別出明堂一篇、爲六十七、盛本既併明堂於盛德篇、而此仍作六十八、誤、戴本汪本皆作六十七

四代第六十八、盛本仍作六十九、誤、戴本汪本皆作六十八

虞戴德第六十九、盛本仍作七十、誤、戴本汪本皆作六十九

誥志第七十、盛本仍作七十一、誤、戴本汪本皆作七十

文王官人第七十一、盛本仍作七十二、誤、戴本汪本皆作七十一

諸侯遷廟第七十二、盛本仍作七十三、誤、戴本汪本皆作七十二

諸侯釁廟第七十三、禮記雜記篇有此文、雜記較詳、

朝事第七十七、朝事下有儀字、與禮注疏及大雅韓奕正義、商頌長發正義、王制玉藻正義、司儀正義引皆有儀字、王念孫曰、篇內儀字或作義者、古文也、今增、

公冠第七十九、家語冠始篇、疑此文、戴蒐修文篇亦錄此文、汪曰、有經文有記文、王應麟困學紀聞曰、公符感孝、冠辭其后氏曲阜所記、與迎日辭亦見會稽大傳、

本命第八十、家語有本命篇、疑此文、人生而不具者五一節、說苑辨物篇亦錄之、

易本命第八十一　家語執轡篇具載此文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卷一

清　王樹枏撰

王言第三十九

惟士與大夫之言之聞也　各本聞作聞，汪校云，聞爲作聞，今案聞聞聞聞古字通，論語公冶長篇聞一以知十，釋文聞本或作聞，檀弓聞喪於夫子乎，釋文聞本亦作聞，有子魯問篇不加卻物少至，注曰，聞或爲問，皆其證，言今之君子，惟士與大夫之言之聞，無問及於王言者，此正引起問王言之意

於乎，吾王言其不出而死乎，哀哉　家語作於乎，言以王言之其不出戶牖而化天下，與大戴句法不同，汪本單結一化字，較正死字大勝

得夫子之聞也難　戴校云，聞古莫切，朱本、沈本訛作聞，下同，案聞說如孟子達得聞矣之聞，戴校是，孔謂聞聞也，非家語作聞

孔子曰，居，吾語女　戴校本亦增居字，案家語亦有居字

雖有國焉　戴校本亦改焉爲馬，家語作雖有國之良馬，綽史正作焉，盧校亦云皆作焉

雖有博地衆民　沈本地訛作篇

不以其道治之，不可以霸王　戴校本亦改地爲道，家語正作不以其道治之，足徵王肅所據本作道不作地，馬本亦作道，家語蒯王上多一致字

衽席之上遲師　王念孫云，遲師上當有乎字，與上乎字相對，不言衽席乎師乎衽席之上而言衽席之上遲師，此之謂衽席之上乎遲師，則此文原有乎字明矣，楊雄博士箴云，大舜南面無爲，而衽席乎遲師，階級之間，三苗以憮，師與憮爲韻，衽席乎遲師，卽用大戴之文，案家語作則必遲師衽席之上，上句作則必折衝千里之外，點竄此文，無以解作爲工足徵，讀以檢人篤道無疆

孔子愀然揚麋曰　太平御覽三百六十五人事部引作眉

政之既中　既沈本訛作不，家語刪此句，義便不完

民皆有別，則政亦不勞矣　戴校云，則政二字，他本作則貞則正四字，就上文廉恥有別爲七教之一，此句乃總上文，因政誤作正，更衍則貞二字耳，今從方本汪本同陳觀樓曰，貞正與強果相屬，猶上文恥爭之於惡貪也，則貞則正四字當不誤，觀兩後文法，上兩段末句一曰明王爲政其勞，一曰明王爲政其費，此段之末曰七者布諸天下云云，後段之末曰繼此三者則四海之內云云，皆兩兩相對，此處誤補亦不勞矣四字，則語意不倫，蓋因上文不勞而誤衍也，王念孫曰，此謂七教，總承上七事而言，則此上不當有民皆有別則貞則正，亦不勞矣十二字，陳氏以亦不勞矣爲衍文是也，民皆有別則貞則正，本作民皆有別則貞正，爲是上強果則下廉恥之注文，誤入正文耳，此謂盧注今脫，唯此七字誤入正文，果以至今尚存，而正上又衍一則字，家語無民皆有別以下十二字，是其證，今案陳王二說皆非也，正當爲上字之誤，民皆有別則貞句，則上亦不勞矣句，民皆有別則貞乃總束上文事下發端七句之意，則上亦不勞矣，蓋上內脩七教而上不勞百姓總束上敎老上順篇七句之意，非衍文也，蓋家語不得其解，故妄爲刪削，不足據

教定則正矣　戴汪校本作教定則本正矣，戴云，朱本作則正矣，方本作本正矣，則本二字誤成一是字，今從朱本方本合訂，案家語正作政教定則本正矣，戴本合訂之是，今從之

七者教之志也　家語志作致

而民弃惡也如灌　王引之曰，案惡如潮，文義不明，灌當爲澣，字之誤也，言民之棄惡，如洗澣之去垢也，家語未寤，灌爲澣之譌而增益其文曰民之棄惡如湯之澣雪焉，所爲釋矣，今案猶盥或作澣，澣手也，卽是澣義，不必破字

使有司日省如時考之　家語如作而，戴汪校本改而，戴云他本並作如，由音近而訛，今從方本，盧云如卽而古通用，此書內若此者非一，孔與盧說同

則賢者親不肖者懼　盧戴校本亦作不肖者懼，家語作則賢者悅而不肖者懼，亦有衆字

如保子之見慈母也　盧戴並云，保卽孩字，家語作幼子

百步而墮　戴校云，古者以長百步爲一步，爲嗕，墮字當是嗕字之訛，墮高一丈爲六尺，非百步也，汪本據戴說改作百步而嗕，案此文有誤，宜闕疑，家語無此句

千步而井。戴校云井九百畝其方三百步積九萬步此云千步井也千步二字當是方里之誤汪本用盧說改作方里而井案家語亦作千步而井蓋其譌久矣

三井而句烈。三句烈而距。家語作三井而埒埒三面短

五十里而封。百里而有都邑。家語作五十里而都封百里而有國

恤行者有與亡。戴校亦改與爲興盧云與字亦衍有亡即有無也汪校刪與字用盧說也家語作恤行者之亡

憊怛以補不足。戴校本亦改憊爲憊今案家語作憊怛以補不足漢書東方朔傳曰民無憊怛之憂亦以憊怛連文今據改

其信可復。家語作其言可復言字是據改

其於信也。如四時。春秋冬夏。春秋冬夏四字當是注文未脫盧者後人因誤入正文當刪

若夫暑熱凍寒。戴校本作如暑熱凍寒云如他本說作夫今從方本盧校亦云夫當作如家語作如寒暑之參驗汪校本作如夫

遠若邇。家語作故觀遠者邇

及其明德也。某氏云屋字古文作㞢學者不識改作及字孔氏曰明德之所及也夫明德所及不得言及其明德可知其非矣僖二十四年左傳子臧之服不稱也夫釋文服作及蓋亦由古本是㞢字故誤爲及也今案及與也及其明德與其明德也

不參破字

此之謂也。王念孫云此之謂也四字涉上此之謂而衍上文曰明王之守也下文曰此之謂明王之守也折衝乎千里之外則不當更有此之謂也四字明矣下文此之謂狂席之上乎運師與此文相對亦無此之謂也四字今案家語作此之謂明王之守也折衝乎千里之外者也無此之謂也四字毛說是也據刪

昔者明王必盡知天下良士之名。戴汪校本亦改以爲必家語正作必

則天下之明譽興。戴校云沈本作名譽家語作則天下之明名譽具矣

然後誅其君。致其征弔其民。而不奪其財也。某氏云致其征當在誅其君之上其文曰統嚴道而不行然後致其征此乃申說上文又曰誅其君弔其民而不奪其財也則起下文時雨之意文義甚明王肅作家語蓋易致其征爲改其政矣今案藝文類聚武部太平御覽兵部引此並作改其政王念孫曰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二引作改其政錢易旧本又改爲致其征據此知宋以前大戴本皆作改其政某說非也汪本亦據改藝文類聚弔作率

凡一千三百六十四字。補　今校定凡一千三百五十九字

哀公問五義第四十。戴校本作五儀

與之爲政。何如者取之。家語作與之爲治敢問如何取之荀子作與之治國敢問如何之邪據上戴與家語則荀子之邪上脫取字

生乎今之世。荀子家語皆作生今之世無乎字王念孫曰生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皆四字爲句則生下不當有乎字今據刪

然則今夫章甫句屨紳帶而搢笏者。此皆賢乎。荀子作然則夫章甫絢屨紳帶搢笏者皆賢人也汪本校去今夫二字蓋據家語汪喜孫謂不知所據者

而也今夫絢今人鄭注曲禮若夫以夫爲丈夫是也王肅不得其解而妄刪汪氏依之非是荀子夫上亦脫今字此下脫皆字宜據大戴增

今夫端衣玄裳。此今夫二字正應上今夫哀公以今夫問之孔子仰以今夫答之文義甚明荀子家語俱脫今字宜據大戴增

冕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荀子作冕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家語作冕而乘軒者則志不在食葷鮑依同說與冕同於戴校本皆作于

斬衰而屨杖而歠粥者。志不在於飲食。戴校本刪字從方本改食字是荀子家語皆作食汪本改飲食爲酒肉蓋據荀子家語

故生乎今之世。乎字衍荀子家語皆無王校刪今從之

哀公曰。善。汪校本此下據戴說增孔子曰人有五義有屬人有士有君子有賢人有聖人哀公曰二十四字汪喜孫曰人有五義荀子作人有五儀此改儀爲義者以篇題爲據也有聖人荀子作有大聖此故聖人者以篇內哀公曰敢問何如則可謂聖人矣孔子曰若此則可謂聖人矣爲據也哀公曰下篇子有敢問二字攷是篇子士子君子則不曰敢問于賢人于聖人則曰敢問本無定例故略之也今案汪本增之是也改大聖作聖人蓋據家語敢問二字不宜刪乃別起語荀子家語皆有家語士下有人字聖人下多言此五者則治道畢矣九字哀公曰作公曰蓋王肅以意增減今校增孔子曰人有五義有屬人有士有君子有賢人有聖人哀公曰敢問凡二十六字

而志不邑邑。荀子作心不知色色爲邑字之誤楊倞注色色謂以己色加彼之色知其好惡也大誤宜據大戴改邑邑戴云邑邑古通用管子立政篇云終身守此悒悒某氏云而志不邑邑本作志不而邑邑與上句口不能道善言一律而即能也淺人不知妄改則與上句不倫矣今案此而字與下句而託其身焉以爲己蓋句法正同皆承上之辭蓋口不能道善言而志不邑邑與不能選賢人善士而託其身焉以爲己蓋爲對文某以口不能道善言與而志不邑邑爲對文非是

勤行不知所務。止立不知所定。韓詩外傳勤行作勉作荀子作勤行論衡與下止立對文勤字形誤王念孫云荀子止交二字文不成義論衡云交謂接待於物非也韓詩外傳正作止立

雖不能盡道術。必有所由焉。雖不能盡善盡美。必有所處焉。荀子作雖不能盡道術必有率也雖不能盡善之美必有處也韓詩外傳作雖不能備乎道術必有由也雖不能盡乎美善必有處也家語作雖不能盡道術之本必有率也雖不能備百善之美必有處也王念孫據荀子校去下盡字作雖不能盡善美謂淺人依論語加之漢碑亦多如此今據荀子家語皆作盡善美明矣今從王校

是故知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知，行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由，言不務多而務審其所謂。荀子無三而字，言不務多二句在行不務多二句上。

家語同，荀子而知改作智，務審之務改作三，必字，此王肅意改，汪本據改。必非也，細玩三句文義當從荀子，家語言行四句互易，方有次序，今校正。

知既知之，行既由之，言既順之。荀子作故知既已知之矣，言既已謂之矣，行既已由之矣，家語作智既知之，言既道之，行既由之，言既謂之，亦宜據荀子互易。

若夫性命肌膚之不可易也，則若汪本從之。若夫荀子，家語作

躬行忠信，其心不置。王念孫曰：置讀爲德，文王官人篇有知而不伐，有篤而不置，逸周書置作德，荀子置賦，功蓋天下而不私置，亦謂德之功及天下而無私德也，是德置古字通。今案置均德字之誤，置又置字之誤，皆形近致譌，德古文德，宜據荀子正，家語作言必忠信而心不忽，其字王引之改而今從之。

仁義在己而不害不知，聞志廣博而色不伐。荀子作仁義在身而色不伐，家語作仁義在身而色無伐，玩荀子仁義在身下疑有脫文，觀大戴可知，後人誤併兩句爲一句耳，不知盧本作不志譏，不害不知，王引之謂害者患也，樂記注及呂氏春秋重己篇注並云：患，害也，患害一聲之轉，若不患人之不己知也，汪喜孫說同，蓋皆從孔注之義，今案不害之不疑皆文仁義在己而害不知與上文躬行忠信而心不德下文聞志廣博而色不伐，思盧明達而辭不爭，句法畫一，例仁義在己而害不知者，謂行仁義不顧利害，論語所謂殺身成仁，孟子所謂舍生取義是也，今校去不字。

君子猶然如將可及也而不可及也，如此可謂君子矣。家語作油然若將可越而終不可及者，此則君子也，郝懿行曰：油字是孟子油油然與之偕言無以異於凡人也，猶然即油然，荀子楊倞注失之，王念孫云：猶然上衍君子二字，上文曰所謂君子者，下文曰知此則可謂君子矣，則此句內不當更有君子二字，王引之曰：如此下亦脫則字，案王校是也，上下文知此若此下皆有則字，今據刪補。

敢問何如可謂賢人矣。盧戴校本亦增可字，今案上文可謂上俱有則字，此與下文皆無者脫也，荀子五則字俱作斯，是篇改斯爲則，不應此與下文獨刪。

行中矩繩而不傷於本。荀子楊倞注曰：本亦身也，郝懿行曰：此說非是，本猶質也，謂性之本質，如木之有樹幹，此言行中規矩準繩然皆關與理會不假斲削而喪失其本真，所謂漸近於自然也，今案郝說是也，孔引倞注失之。

而不害於其身。家語亦作而不傷於身，與荀子同。

躬爲匹夫而不願富。戴校本作窮爲匹夫而願富，汪本亦改窮，今案孔本是，窮躬古通，論語鄉躬如也，儀禮聘禮鄉注引孔子之執圭鞠躬如也可證，孫志祖案晏子雜篇云：廢雅鄉鄉，雜敬也，即於語之鞠躬。

敢問何如可謂聖人矣。可謂上脫則字，宜增。

情性也者，所以理然不然取舍者也。汪本據荀子校，去下然字，王校同，汪喜孫曰：不否古通，然不即然否也，今從汪校。

故其事大配乎天地，荀子大辨與明察對文，辨，編也，言大則徧乎天地，明則察乎日月，此文易大辨爲配，易明察爲參，蓋亦對文，大字疑涉荀子而衍，乃刪改未淨者，太平御覽四百一人事部正引作配于天地，參于日月，無大字。

穆穆純純，其莫之能循。郝懿行荀子補注曰：穆穆，和而美也，純純，精而密也，穆經古字通，純與肇相借耳，楊倞注，肇當爲肇，相如之賦，肇與純同，雜亂之貌，非是，殆未攷大戴，今案其字亦疑涉荀子而衍，莫之能循，蓋亦對文。

若天之司莫之能職。司，調古字通，高宗肜日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作調，職，識古字亦通，羽獵賦方氐，樊毅修華嶽碑作鎮方氐，故荀子作調，作識，郝懿行曰：調，和也，言知天之純穆，然化緜緜相續而不可測識也，今案司職皆訓主，言若天之主司萬物，而人莫之能主也，孔訓司爲專，非，郝說亦非。

百姓淡然不知其善。郝懿行云：荀子淡然，當依大戴記作淡然，今案淡然即淡然之義，不可以此而易彼，戴校本據永樂大典改不知爲莫知，今不從。

凡六百三十九字。補　今校定凡六百五十五字

哀公問於孔子第四十一

丘聞之也。小戴記無也字，家語同禮篇同。

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明也。汪本據小戴記刪明字，家語作非禮則無以節事天地之神焉，亦無明字，今從汪本。

君子以此之爲貴敬。孔注從元本，句末刪然字，與戴校同，今玩文義有然字是，王引之曰：然猶焉也，小戴記檀弓曰：魯公召縣子而問焉，鄭注然之言焉也，焉然古同聲，故祭義國人稱願然，大戴記曾子大孝篇然作焉，君子以此之爲貴敬然，與下文富人願有貴然，貴以然字在句末，家語作在句，家語不得其解，故妄意刪改矣。

夫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孔注從元本，然後上增夫字，與戴校同，盧校不增，今玩然後二字，與下文然後治其喪葬文意皆同，不宜增夫字，家語亦無，今從盧本。

然後言其喪葬。戴初校云：喪葬，別本多作葬喪，今案彭本仍作葬，案葬算形誤，孔從元本改之是也，鄭注小戴記算數也，蓋沿其誤，盧汪校本亦作葬。

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則安其居處，飾其衣服。小戴記孔疏以即安其居句，飾其衣服句，隨個以宗族即安句，其居節作其居處，則即安其居節，自爲一句，不宜破讀也，鄭注不釋飾字，而云就安其居處，蓋用大戴文，某氏謂小戴節爲即字之誤，鄭君作注時，蓋作即安其居，即飾其衣服，故注曰即就也，飾，猶也，就安其居處正其衣服，以一就字兼釋兩即字也，因即誤作節，正義誤以鄭注正字是釋節字而有節正也之說，非鄭意矣。

好色無厭。王引之云：哀公問今之君子好實無厭，鄭注曰：實財富也，引之謹案說文：實，富也，此言好實無厭，則實財富財也，長說其義而妄改之，今案實色聲近致誤，家語作好利無厭，是證古大戴本作財不作色。

國臣敢無辭而對。孔注云：國，諸侯也，本鄭君因民是盛注。

君臣義。戴校本亦改臣爲義。今案此義形近致訛。乃淺人據孟子君臣有義改者。宜從小戴家語大昏解作君臣信。

可得而聞乎。家語亦無而字。與小戴同。

敬之至也。家語也作矣。與小戴同。矣字是。此與大學至矣句法正相似。據小戴改。

寡人願有言然。然字句絕。然猶焉也。王肅不得其解。蓋以然字屬下讀。而言下增也字。

以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家語宗廟在社稷之上。與小戴同。

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鄭注小戴固不固。言由鄭因故也。烏俱用王肅之義。二說皆爲固。上因言己之固陋。下因言若不鄙陋則不問焉得聞此言也。蓋鄭以寡人固不固絕句。王以寡人固絕句。不固焉得聞此言。

君何以謂已重焉。戴校本作君何謂已重乎。云何下各本多衍以字。方本無。案君何謂已重乎。亦無以字。某氏曰。此本作君何謂以重。即已重。以重即已重。以已古字通。後人誤小戴作已重。分絕已字因讀入正文。校者不知刪割。乃移以字於謂字之上。使成文理。此因誤衍而誤倒者也。今案殺喪頌三年篇子貢曰。是何言與。是何言也。小戴紀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亦無以字。家語作君何謂已重乎。與小戴同。今據刪。

孔子遂有言曰。家語無有字。與小戴同。有又通字。蓋有言者。蓋又言也。小戴紀孔子遂言曰。至禮其政之本與。朱子謂當在其政之本與下。

出以治直言之辭。鄭注小戴直言。或曰當作朝廷字。

禮者政之本與。家語者亦作其。與小戴同。

配以及配。家語配亦作紀。與小戴同。紀配兩字。易混其配主。鄭文誤作紀。衛風伐檀序。喪其紀焉。紀讀爲配。大雅皇矣。篇正義引某氏曰。天立厥紀。毛本紀作配。文十四年左傳子叔聲紀。齊昭公。傳文云。紀本亦作配。皆其證。

君子行此三者。家語亦無子字。與小戴同。今玩上下文義。子字當支。據小戴刪。

則塞乎天下矣。王肅孫曰。家語王肅注曰。塞滿也。塞訓爲滿。於義爲長。行此三者則塞乎天下。與孔子謂居言教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也。鄭義注曰。塞充也。充亦滿也。蓋鄭亦曰塞滿也。

大王之道也。戴校本作先王。今玩文義作先者義長。據改。

如此國家順矣。宜從小戴如此下增國字。義方圓。家語無與本書同。

古人爲政。盧戴校本古人作古之。據改。

不有其身。盧戴校本作不能有其身。今玩上下文皆作不能。此無者脫也。據小戴增。

不過乎物。鄭注小戴云。物猶事也。疏云。過謂過誤。言成身之道。不過誤其事。義實周折。不如孔注之簡。朱子曰。家語作夫其行已不過乎物。前之成身不過乎物。是天道也。以上下文推之。當從家語。

敢問君何貴乎天道也。戴校本君下增子字。以文義證之。有子字是。據小戴增。

不閉其久也。小戴脫也字。宜據增。與上句一律。且其者擬議之詞。有也字義方足。朱子曰。小戴不閉其久。家語作不閉而能久。當從家語。案家語蓋以字句不可從。

無爲物成。宜從小戴無爲下增而字。與下句一律。家語同。

寡人惷愚冥煩子識之心也。孔注引鄭君曰。惷。知也。冥煩者。言不能明理。此亦子之心所知也。欲其要言使易行。依鄭說。應曰子心識之也。語方通。不能曰子識之心也。今玩文義。冥字衍。煩字屬下讀。說文。惷。戇也。則惷字當是古注文解冥字者。或當時校語。因誤入正文。後人相沿而不悟耳。據作寡人惷冥煩子識之心也。王肅知其故。故作宋語曰。寡人愚冥。煩子識之於心。語義最明。煩子識之心者。識其識。謂有所懊悔。令其日可識知也。漢書劉向傳不可不識也。師古注曰。蓋須發識。謂要言易行之道。煩子義識之於心。以爲後日勤行之地也。

是仁人之事親也。戴校本是下有故字。以文義攷之。有故字是。據小戴紀增。家語亦作是故。

凡一千一百一十一字。鄭　今校定凡一千一百一十二字。

禮三本第四十二

天地者性之本也。戴校本性作生。今案性生通字。孔注云。性。生也。得之。通論曰。性者。生也。兩禮地官大司徒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杜子春讀生爲性。注本從戴校改生。弗作三者偏亡則無安人。案鄭曰。鄭氏偏音遍。

三者偏亡無安之人。荀子禮論篇作三者偏亡焉無安人。史記禮書。

諸侯不敢壞。盧注校鄭。今案紀記作懼。案鄭云。懼。恐也。言諸侯不敢恐以太祖配天而食也。又一解。王之子孫爲諸侯。故禮云。諸侯不敢壞天子。義與此同。蓋以上下文義玩之。作懼字是。諸侯不敢壞天子。故曰諸侯不敢懼大夫不敢壞諸侯。故曰大夫士有常宗。其義益明。今孔注下句引禮大夫不敢壞諸侯。而上句反引傳注。改懼爲壞。其亦不倫矣。

所以別貴始德之本也。宜從荀子疊貴始二字。得德古通。

社止諸侯道及士大夫。戴校本改止爲至。今案道字是。謂社自諸侯道及士大夫皆有立社之禮。道爲一句讀。史記作而。案鄭作略云。略音舍。舍謂包容。鄭蓋生音生。蓋反。今案大戴禮作略及士大夫。鄭亦通也。今此爲略者。當以鄭與大昕史記攷異曰。予謂而及者。單及也。既文弓暉也。讀若舍。而從乃得聲。亦與暉同義。古文暉與輝同。士喪禮中月而禫。古文禫作

譚、說文接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亦謂譚服也、導與譚同、則亦與覃唫通、而唫又與唫同音、是文鳴而實不異、小司馬疑唫爲諂之誤、由不知古音之變易也、王念孫史記雜志曰、經謂導與覃通、導及士大夫、卽覃及士大夫是也、大禮篇曰、覃及鬼方、爾雅曰、覃延也、言社自覃侯延及士大夫也、而當爲含、唫字從含得聲、是含與唫古同聲、故譚是生本作唫、卽含之異文也、唫與覃古亦同聲、故導本之略及卽詩之覃及也、餘以函及爲覃及弗也、函訓爲容、弗覃及之義、函與唫亦不同、若本是兩字、無緣通作唫也、含字本作函、形與函相似、因譌爲函、後學罕詞爲包容皆失之也、

所以別尊卑、戴校本刪尊卑二字、今玩文義有尊卑者是、與上下文句法相似、上句荀子史記疊貴始二字、而大戴本脫此句、大戴疊尊卑二字、而荀子史記脫、下句荀子疊積厚二字、而大戴史記脫、宜錄互補、

宜小者小也、荀子史記句末無也字、脫、此與上貴始之本也句相似、宜錄大戴補、

故有天下者事七世、荀子七作十、楊倞注曰、十當爲七、後達篇作天子七廟、今案史記正作七十字、形誤、

有國者事五世、荀子史記國上並有一字、

待年而食者、待年宜讀荀子改操乎、楊倞注曰、持其手而食、爲其工食力也、待持、年乎、皆形近致譌、史記作特牲、亦形譌、

所以別積厚者流澤光、宜從荀子疊積厚二字、與上文一例、大戴及史記皆脫、戴校從大典本改光、光廣四裔、漢成帝重蘇絳作廣漢、蔡仲衍傳高明光大本蔡曾子疾病篇作高明廣大、詩周頌敬之傳、

黃丕烈注曰、光、廣也、光廣同義、故通借、

俎生魚、汪本作俎、魚錄史記改、

大饗尙玄尊而用酒、酒下宜從荀子增醴字、酒醴所以別於元酒、不宜單言酒、

貴本而親用、戴校本用下增也字、今依之、

貴本之謂文、親用之謂理、兩者合而成文、郝懿行荀子補注曰、文理一耳、貴本則溯遠上古、禮亟像矣、是謂之謂文、親用則曲盡人情、禮亟踐矣、是謂之謂理、理就於文、故曰者通謂之文也、

是謂大隘、荀子作是之謂大隘、

故尊之尙玄酒也、史記作故尊之尙元尊也、

俎之生魚也、汪本從荀子史記生上增尙字、蓋上文作俎生魚無尙字、此三句承上文言、故無尙字、衍脫也、

爵之不卒也、戴校本齊改爵爲爵、云從方本及荀子史記、王引之曰、爵當作爵、字形相近而譌、爵卽爵也、說文爵、爵器也、象爵之形、所以飲器、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盧本孔本徑改爵爲爵、義則是而文則非矣、爵與爵字不相近、無緣譌爲爵者、

也、今據王說改、史記無之字、卒、盧本從史記改崒、

成事之俎不嘗也、史記作成事俎弗嘗也、

三侑之不食也、史記侑作賓、與侑同、荀子作臭、郝懿行曰、臭當作侑、侑勸食也、三飯故三侑、本爲勸尸、不在自食、

大昏之未發齊也、發齊音同通用、故史記作醍、洪頤煊曰、齊當作嚌、儀禮士昏禮、皆振祭嚌肝、宋張氏儀禮識誤、引鄭文嚌作齊、未醍嚌、謂合巹卒食以前、

始卒之未小斂一也、盧戴校本作始卒之未小斂也一也、董云各本多脫也二字、今從方本及荀子、盧戴本一也上增也字、

大路車之素幦也、王念孫曰、車字後人所加、大路卽車名、再加車字則贅矣、經傳皆言大路、無言大路車者、荀子及史記皆無車字、今從王說刪、

郊之麻冕也、荀子作郊之麻冕也、史記作郊之麻絻、張守節曰、絻亦作冕、

喪服之先散帶、盧戴校本帶下有也字、戴云各本多脫也字、今從方本及荀子補增、

三年之喪不文也、史記作三年喪之不反也、王念孫荀子雜志曰、楊倞注盡此亦但作不反、文字疑誤、洪頤煊曰、文反皆當爲復字之誤、孝經喪親章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復、唐明皇注、氣竭而息聲不委、曲禮記鄭傳大功之喪三曲而復、

一唱而三歎也、史記無也字、

縣一鼓而尙拊搏、荀子作縣一鼓尙拊之膈、楊倞注曰、鼓、拊、樂器名、膈、聲也、郝懿行補注曰、樂論篇以拊鼓與鞉柷控揢相配、則皆樂器名也、拊者以革爲之、實以糠、膈、彼作鼚、其字從革、竊疑亦拊之類、不得依此注以膈爲聲也、若長笛賦之結膈嗚咽、則又借結膈爲蔥聲、楊注爲譌引矣、以此互相訂正、則此縣之一鼓句、尙拊膈句、文誤倒耳、說與孔注同、今案荀子之字皆文弗誤、但史記正作縣一鼓尙拊、索隱曰、膈縣、鼓絡也、不解其膈而拊其絡、不取其聲、亦質也、鄒氏膈音鞉、蓋依大戴禮也、案小司馬說非也、膈與音同、故鄒氏作鞉拊、搏卽鼗鼓、樂之搏拊琴瑟、謂明堂位之拊搏玉磬也、孔注蓋本鄭說、

其次情文迭興、戴汪校本亦改迭爲迭、今案史記索隱曰、大戴禮作迭興、是微佚爲迭之誤字、

其下復情以歸太一、荀子句末有也字、

四時以洽、日月以明、四時以洽、日月以明、盧從史記荀子互易、以自天地以合以下十二句皆隔句韻、易之方協、

貨之則喪、貨、汪本據荀子改貳、非是、貳爲貳之譌、貳音他得反、卽或之假借、或貨古通、易豫、朱絳、四時不式、釋文京作貳、禮月令季夏之月、鄭玉藻、呂氏春秋季夏紀作或、或與貳形似、故貳字多譌作貳、楊倞注貳謂不一、非孔注謂貳貳字多通用、亦

非。說倘是晉二。由不知貳爲貳之誤也。

凡四百五十三字　補　今校定凡四百六十字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卷二

禮察第四十六

故以舊防爲無用而壞之者。宜據小戴記經解篇補下增所字以與下文相儷

故婚姻之禮廢。汪本據小戴記改作昏婚俗字。

而倍死忘生之徒衆矣。汪本亦誤衆當作衆

禮者禁將然之前。戴本禁下有于字。孫星衍孔子集語引亦有於字今據增。

是故法之用易見。漢書賈誼傳作法之所用易見宜據增所字

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戴汪校本生作至。盧校云一本作至。至字是也孔注仍舊漢書作生。非。

爾豈顧不用哉。漢書爾作耳爾祖字。戴屬上讀。非也。王引之經傳釋詞謂爾猶如此也。凡後人言不爾、乃爾、果爾、聊復爾耳者。皆與此同義。據此則爾豈顧不用哉。謂如此豈反不用哉。

然如曰禮云禮云。戴汪校本如改而。而如古通用。云下宜據漢書增者字句方足。

而起敬於微眇。戴校本改敬爲教。敬教形近。戴本是。據改。

必也使無訟乎。無漢書作毋同字

莫如安審取舍。戴汪校本安作先。安先形近。先字是。據改。

安危之萌應於外也。漢書作而安危之萌應於外矣。也猶矣也。王引之經傳釋詞曰。禮記祭義可謂能養矣。大戴禮曾子大孝篇矣作也。中庸民不可得而治矣。孟子離婁篇矣作也。古用矣也字蓋同義。

而所以使民之善者異。漢書作而所目使民善者異。有異字無之字。

或導之以德教。漢書導作道。師古注道讀曰導。

然如湯武能廣大其德。戴汪校本改然如爲然而。然如與上文然如曰禮云禮云者一例。

差若毫氂。禮記經解作差若豪釐。釋文云。氂依字作毫。戴本又作豪。據大戴則禮記古本作毫氂。

不可不日夜明此。戴校據方本亦誤不可以爲不可不。

與器無以異。漢書無作亡同。

德澤無一有而怨毒盈世。漢書無作亡。世上有於字。

民憎惡如仇讎。漢書作下憎惡之如仇讎。

是非明效大驗乎。漢書是非下有其字。

人言曰。漢書作人之言曰。

則言者莫敢妄言。盧本作則言者莫妄言。云莫妄言一作莫敢妄言。元本無敢字。戴汪校本亦不從。

今子或言禮義之不如法令。戴汪校本刪子字。盧校亦云疑衍子字。今據刪正。

人主胡不承殷周秦事以觀之乎。王念孫曰：承讀爲拯。拯、用引取之也。見六二不拯其隨。虞翻曰：拯、取也。鄭女拯作承，云音拯。故之拯莊子逸生篇見病篤者承蜩猶掇之也。承亦用引取之也。漢書作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是承與引同義。

凡七百八十二字。補。今校定凡七百八十五字。

夏小正第四十七。朱子感疑經傳通解、移繫篇下何以謂之小正以小著名也二句於篇題下。金履祥通鑑前編同。又蔡邕明堂月令論引夏小正傳曰：陰陽生物之候，王者之次，則夏之月令也。十六字亦疑此處傳文。今以意補在以小著名也下。又此文皆是解夏小正三字，則何以謂之小正上，脫有夏小正三字，後人因移其次，並妄刪。今補正。

何以謂之爲居。盧校從傳本刪爲字，戴校從方本刪爲居二字。王念孫李調元本同。今謂傳本是爲字衍，何以謂之居與下文何以謂之雷篇題下何以謂之小正句法正同。

先言鴻鴈何也。關澹水舊注而一作如。通志堂刻本何字脫。文選閑本作先言遷而後言鴻鴈者，亦脫何也二字。

見遷而後數之。閑本數作如，洪震煊曰：數文如從隨也。今刪數文數，計也，數者不必皆鴻鴈。見遷而按候計之，則知其爲鴻鴈也。正與上文見隱而後數其鄉也文意相符。洪氏曲爲之說。

記鴻鴈之遷也。傳本無也字。今據閑本刪。李本脫記字。

曰鴻不必當小正之遷者也。鴻下本或有鴈字，遷下傳本衍者字。洪曰：遷必往飞也。說文入部：遷從辵，飞亦聲，是必具有飞義也。鴻不必當小正之遷，必別不定鄉，猶人之繒射也。今案如洪說，則正月北鄉，何以有定鄉之人之繒射也。

雉震呴。舊文雉震二天部引作雉震鳴。太平御覽十三天部引作雷震雉鳴。段玉裁曰：古本當作雷震雉雉。今別震爲雷，雉因雷震而呴，故曰雉震呴。震字自指雷言，不必增雷字。洪範五行傳正月雷震則雉雉雷震也。武事紀聞一引作雉震雉震呴。震字之誤。

呴也者鳴也。震也者鼓其翼也。秦蕙田本、孫星衍本、雷學淇本、唯從宋本。傳云：閑本雉震雉震也者鳴也。大戴禮雉震呴，呴者鳴也。張爾岐說同。初學記三歲時部引此一作呴者鳴也，震者鼓其翼也。一作雉鳴也，震鼓其翼。閑本、李本、俱依初學記。與孔本同。舊文雉震二字，初學記引作雉鳴，太平御覽引亦作雉鼓其翼也。段云：依御覽、初學記當是雉也者鳴鼓其翼也。段云：依御覽、初學記，與孔本同。舊文雉震二字，指雷而言，當作震也者雷也。呴也者鼓其翼也。若非雷字，則下文雷字突無根矣。

之說。

正月必雷。盧云：此下一本多雷則雉震呴五字。

雷不必聞，惟雉爲必聞之。閑本作雷不必同，說舊文雉震引作雷不正聞，雉雉，太平御覽引作雷不必聞雉雉必聞之皆無作同者，段從御覽刪惟字，李本脫之字。

何以謂之雷，則雉震呴相識以雷。閑本作何必謂之雷，則雷呴相識以雷。孔從戴校以何以謂之爲居句注不一律，今刪雷字，皆則字誤倒，宜作何以謂之雷，雉呴則相識以雷，雷雷不必聞而謂之雷者，非呴則皆知爲雷也。

東其耒云爾者。戴校本、李本、閑本刪者字。

用是見君之亦有耒也。閑本君下有子字，耒作來。洪云：古者天子公卿諸侯稱君子，月令曰：天子三推，三公五推，諸侯九推，君子之耒之用也。今案作君子者是。八月傳君子之居幽也不言，與此一例。今增耒作來誤。

初歲祭耒。閑本歲作初歲祭，無耒字。程鴻詔謂耒當爲采，讀爲菜，謂祭用菜，其菜用暢，當謂釋文無初歲祭耒句，並非。

始用暢也。閑本、傳本、朱子本以始用暢三字，增入經文。盧本孫本、秦本、學本從之。玉海引經無此句。

其曰初云爾也者暢也者，終歲之用祭也。傳本與朱子本同。傳引集賢本其用作其月，暢本作鬯者，其曰初云爾暢也者，終歲之用祭也。盧本、秦本作暢也者終歲之用祭也。其曰初云爾者，戴校本作其曰初歲云者暢也者終歲之用祭也。李本作其曰初歲云者暢也，暢也者終歲之用祭也。汪本作其曰初歲云爾者暢也者，終歲之用祭也。舉本、孫本作其用初云爾者也。閑本宜作其用初歲云爾者，正與上來其耒云爾者句法相應。用字上用字而言，不必改曰。傳意以暢爲終歲用，而此曰始用暢，恐人不知其義也，故又申明之曰：其暢用於初歲云爾者，以暢也者是終歲之祭，所皆用而用之，自是月始也。故曰其用初歲云爾者暢也者終歲之用祭也，言是月之始用之也。下又申釋傳始字，謂歷初字義曰：初者始也，文義甚明。今訂正。

言是月之始用之也。閑本無用之也三字。

或曰祭韭也。初學記二十四居處部、太平御覽一百九十六居處部、並引作祭韭園。蕙田下謂而誤。案校云：此五字當移下韭園之園也者也下，并誤在此。李本亦云：洪云：紀或說，存異義也。祭韭謂祭用韭爲異於用暢。春秋繁露釋四時之祭云：春上豆實，豆實韭也，春之始生也。孔廣森別家說文非是。

圃有見韭。玉海、金祖章補注並脫見字。洪本、孫本、蕙田本、閑本、李本、俱依初學記。與孔本同。

圃也者，園之燕者也。傳本脫下者字。孫本同。阮元謂燕爲樂字之誤，邵晉涵謂後正義引作樂，初學記引作韭園。看圃之落者，樂飛古通，謂雅曰樂落也。今依初學記改燕爲落。朱駿聲謂圃爲苑，或作園。

時有俊風。太平御覽九天部、後引作後。初學記三歲時部、歲華紀麗一引並同。音借字。

大風、南風也。楊慎曰：月令東風解凍，此爲何也。曰：東風解凍，南風時有之，非恆也。故曰東風解凍，南風時有之，非恆也。故曰時有俊風。今若農占驗，五數日有南風，以爲大熱，其相傳也久矣。華氏曰：俊風，即呂氏春秋所謂巨風也。沈括以爲離氣所生，凡晉時有

何大於南風也。戴校本於作于。今訂傳皆作於不作于。

合冰必於南風。閩本合冰作合水。御覽引作北風。劉本同。鄭自呂曰冰非南風不結。今時驗然。不必北風。

收必於南風。閩本收作穀。劉本同。音穀之誤。

寒日滌。玉海脫寒日二字。以滌凍塗爲句。初學記三歲時部。亦畢引作滌凍塗三字。盧讀破句。王引之曰。經傳無寒日連文者。日當爲曰。如爾雅粵於爰曰之曰。寒曰滌者。寒氣於是變也。今謂寒日滌者。言寒氣日變也。日字與滌凍讀。傳本云寒注滌一作滌凍則灊

釋狼氏釋文滌音滌。徒歷反。通俗字

凍塗者。傳本作凍塗也者。以上句例之。傳本是。今增。

囂鼠也。太平御覽九百一十一獸部引作鼫鼠鼫鼠

農率均田。說文均平徧也。均田者平均正直之。月令孟春之月。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鄭注引此經農率均田謂之。謂均田正疆修封疆審端徑術之事。孔疏釋之。但以田畯當農率爲失。傳注耳。孔注均讀爲紜。非古義。

獺獸祭魚。玉海作獺祭魚。汪本、雷本、從之。朱子本作獺獻魚。盧戴校本、畢本、李本、從之。今案獻爲古文獻。見周禮也。人賓客之禽獻注。被之。鄭也。鄭康成曰。或疑祭魚爲獻魚之誤。考月令呂氏春秋、淮南子、漢家書俱無作獻魚者。且祭與獻其義無別。孔從傳增祭字。如上下文義皆可通矣。

其必與之獸何也。孫注與疑作舉。戴校本書所加。與舉古通。與下稱乃獸爲與之穴何也之與正同。

善其祭而後食之。閩本善作美。非。十月傳曰善其祭而後食之也。正與此同。

謂之獸祭何也。盧戴校本、畢本、雷本俱作謂之獸何也。下數字亦作獸。傳云大戴及閩本作謂之獸何也。以上文例之。當作謂之獸祭。玉注一作謂之祭獸。洪氏從傳本與孔同。

鷹則爲鳩。傳正義云夏小正正月鷹化爲鳩。五月鳩化爲鷹。今本與舊傳其義耳。

故其言之也曰則。傳本朱子本無曰字。太平御覽九百二十六羽族部。其亦引作異焉。本洪本增曰字。其仍作異。

鳩爲鷹變而之不仁也。故不盡其辭也。本或作鳩而變。非是。此蓋用五月經文。御覽引作鳩爲鷹而不仁。故不盡其辭焉。雅引作中秋鳩化爲鷹變而之不仁也。故不記也。與傳異。

農及雪澤。薄讀爲薄。說文農耕也。言耕及雪澤之時。孔廣森曰。農夫耕農田其澤亦非。

古言先服公田。盧戴校本李本改古言爲古者。今刪古言。古言作古孔則例之是也。增者字非。

爲廟采也。傳本云閩本一爲廟采也。洪云此處有誤。太平御覽引爲朝采也。或曰本則本爲朝一本作廟。傳注及之。郝氏爾雅正義引作爲廟糞也。誤。

鞠則見。孔從鞠。說以鞠讀爲鞠。王引之曰。鞠之言究。洪云鞠讀爲虛。此隨盧正月晨見鞠有說義。流虛相反。鞠之爲虛。其猶鞫之爲鞫。甘之爲苦。祖之爲存。古人本有以義相反命名者。孫云鞠虛聲近也。今別洪說義長。當以學漢訓鞠星所在。以鄭見參見例之。暨天鼓也。天鼓十星。在牽牛北。亦起危之三度。古無鼓名。是之謂鞠。立春日入降婁之次。故鞠星見於晨。義或然歟。

鞠者何也。傳本者上有也字。以下文例之。此字衍。

鞠則見者。歲再見爾。傳本作鞠則見也。閩本作則見也。皆誤。戴校本、李本、汪本。無上增云字。戴云云字各本誤在下條。蓋記時也下。今訂正。戴校是也。

初昏參中大衍原論引無參中二字

蓋記時也云盧戴校本、翁本、畢本、汪本、李本皆刪云字。今從之。

斗柄縣在下。玉海縣作懸。傳本說文無此懸字。

柳稊。朱子本、玉海本稊作梯。孫云梯借字。稊古所無。今案說文稊從木。胡稊聲。則說文無有稊字。禾部稊耳。段以稊爲乃稊聲之誤。亦以說文無稊字。盧改

稊也者。發孚也。閩本無上也字。譌。明文選詩注。藝文類聚。初學記。別出亦無也字。盧校本皆不從發。孚。藝文類聚、御覽、事類賦注、並引作發孚。洪曰孚當爲稃字之誤。說文云。稃古文稃。稃字形近致誤。今案釋名甲孚也。禮月令鄭注。凡物皆解孚甲自抽軋而出。孚甲古通。閩慎本作稊也者矢也。與諸本異。

梅杏杝桃則華。閩本杝作杝。初學記三歲時部引同。傳云字書有杝無杝。杝蓋杝之訛。禮記解引作杝。爾雅杝山桃。與傳義合。據改。補明文選詩注引。無梅杏杝三字。

緹縞。緹讀爲是。縞說文縞。縞。洪氏謂緹爲作是。是與寔通。寔與實通。故傳曰是也者其實也。畢改緹縞。

縞也者。莎隨也。緹也者。其實也。傳本作緹縞。緹縞也者。莎隨也。縞也者。其實也。云閩本作緹也者莎隨也。爾雅縞與莎大戴禮緹縞也者莎隨也。以下文及正文致之。當作緹也者莎隨也。朱子本與傳本同。無緹縞也者縞字。蓋用傳注說。今案爾雅釋草。薃侯莎。其實媞。郭注引此傳曰。緹也者莎隨也。者其實也。郝氏爾雅義疏引此傳曰莎隨也。緹也者其實也。孔從注疏是也。

先言緹而後言縞者何也。緹先見者也。傳本脫縞下脫者字。緹先見作縞先見。此傳刻本之誤。原本當是緹字。盧本李本皆縞下亦脫者字。

何以謂之小正。以著名也。傳本著上有小字。朱子移此二句於篇題下。金氏從之。春曰。戴氏震考正以爲北宋大戴禮本無之。乃爾雅疏之文。校者者誤竄入於此。今依通解訂正。曾釵依傳本有小字者。移於篇首。依大戴無小字者在此下。未晃調停之見。

雞桴粥。畢本作雞孚粥，音借字。粥呼雞。說苑說據弓而祝雞。風俗通呼雞朱朱。朱祝亦粥之借字。朱子本桴作捊，誤。

粥也者，相粥之時也。粥也者之粥，閩本脫。相粥之時也，戴校云一本作相粥。粥，呼也。畢本據改，與盧本同。今謂盧本是。雞字之日其聲粥粥，人亦效其聲呼之，今時皆然。與或說另是一義。

往耰黍禪，禪單也。閩本黍作桼。洪云當爲咮，相闲也。禪單禪通字，盡也。莊述祖、劉逢祿改黍爲𥷚。劉云耰也，男耰女𥷚，社而賦事。案傳本黍本李本宙本衛本作𪐴，非也。孫星衍李云往耰黍之事也。改黍作𥷚，皆誤。某氏曰初俊羔助厥母粥。按經文言初者如初昏祭耒初服于公田，皆以人事言。至禽獸之事無一言初者。且不曰俊羔初助厥母粥，而曰初俊羔助厥母粥，亦不安。此文初字當在上耰字之上，其文曰往耰黍初禪，言往耰黍者初著單衣也。傳寫誤倒耳。今案某說是也。觀文稱衣不稱裳，衣單裳也。但禪單也語亦未明。疑傳本五月傳作乃衣瓜。大戴本刪衣字，不知衣字乃此傳單下脫文，宜補。畢本改禪爲也，大誤。

初俊羔。初字衍。依某說訂正。

而不食其母也。盧本、汪本、畢本其作於。

夏有煮祭，祭也者用羔。朱子云煮疑作鬻。戴校本、畢本、李本、黃本從朱。洪云夏后氏有獻羔之祭。獻羔啟冰是也。月令獻羔開冰，在仲春之月。詩七月云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鄭君箋云獻羔而啟之。孔正義云獻羔而啟之謂仲春之月，獻羔以祭主寒之神，開此冰也。是仲春之祭用羔，正在此時，故云夏有煮祭。祭也者用羔。洪說是也。孔注曲禮之說，朱校從改羔爲羔云則也，亦誤。朱子本者上脫也字。盧本、李本、黃本同。

不足喜樂，喜羔之爲生也，而記之與羔羊腹時也。閩本喜樂作善樂。今案下喜字宜作善。盧本、李本、畢本、汪本從傳。是時也指俊羔之時，謂是時羔大不足喜樂，特善其自爲生也。而記之，正申明助厥母粥之義。洪氏以是時爲啓冰之時，失其義矣。羔羊，傳本作羊羔。李云當注一本作羔羊。孔從爲注，是也。但孔以與字屬上讀，音餘，大誤。與讀如與之歟之與。與猶也，謂羔之爲生能在羊腹時也。與字屬下讀爲句。戴校本、畢本與俱改爲通字，不必改。

綏多女士。閩本綏作綏。詩標有梅正義、禮記雜記下正義、儀禮士冠禮疏、周禮媒氏疏、通典五十九、王肅聖證論並引作綏多士女。戴校洪盧並同。士女誤倒，今據正。顧廣圻曰毛詩疏作士女，列女傳啟母篇作綏綏士女，誤同此。

冠子取婦之時也。白虎通嫁娶引作冠子嫁女娶妻之時。通典引作娶妻之時也。皆約舉其義，文與傳異。

丁亥萬用入學。月令注引用作舞。山井鼎云古本月令注舞作用。玉海引月令注正作用。

萬也者，干戚舞也。入學也者，大學也。初學記十四禮部引萬下入學下無也字。藝文類聚三十八禮部引作舞者干戚舞也，學者大學也。傳本入學下亦無也字。

謂今時大舍采也。謂當爲猶。今時二字謂據非。盧謂所獨不知今時猶上文是時，正指二月之時，非作傳者自謂其時也。

祭鮪。初學記三歲時部引祭鮪下有榮芑二字。注云芑宜祀。薦也。廣韻引同。王曰即宋本大戴榮芑下采色之譌。

魚之先至者也。閩本脫之字。

榮芑采也。玉海作榮芑采色。朱子本作榮董采繁。董，采也。李本、盧本、戴校本、畢本、李本、汪本並從朱。惟盧本、李本采也之采從艸。戴氏文集曰通解作采，與上大舍采也正一例。今案郝懿行爾雅義疏曰，蘩類有三，爲顛一也，蒡二也，董采三也。傳云董采也者，所以剡於鳥，爾雅董也。今從朱子本采上疊芑字。劉本據初學記采也改榮芑。任氏補於二月末豐亦謂宜從初學記改補。今皆不從。

采繁由胡。繁由胡者，繁母也。繁旁勃也。朱仁傑離騷疏引此亦作采繁。戴校本據改，與孔本同。玉海以由胡二字爲經。孔與孫本皆從其誤。案繁由胡三字乃鄭君引爾雅以釋經者，以采繁由胡爲一事，非也。陸機草木疏引作繁由胡。由胡旁勃也。左氏傳隱三年正義引作蘩游胡。游胡旁勃也。爾雅釋草疏引作繁由胡，由胡旁勃也，皆以繁由胡連文。今從傳本第二繁字倒在采繁下，從爾雅旁勃上增母字。戴盧汪畢本皆作繁由胡，但不宜以采繁二字倒在榮芑之下耳。畢本戴校本旁勃上亦無母字。汪本據左傳正義校去繁母字。盧本旁勃上增者字，非。

昆小蟲。昆讀如蚳，畢改蚳。洪讀如昆。洪頤煊曰蠶傳昆者衆也，則經文昆小蟲當作蟲，與衆字形似。詩斯螽蟄蟄亦衆昆連證。一切經音義二十一引作昆小蟲也。

昆者衆也。後漢書孔融傳注引作昆衆也。一切經音義引作昆衆也。傳云閩本昆小蟲傳自昆以下附衞攝列於五月焉帳之下。

由魂魂也者，動也，小蟲動也。傳本正如此作。盧本、畢本從黃本疊由魂魂也四字。戴校本、李本、王念孫本疊魂魂也三字。今案孝經援神契曰魂芸也。芸芸動也。魂魂猶芸芸，衆動貌。一切經音義九及二十一引此注云魂魂然小蟲動也。是魂魂二字連文。以文義考之，當作由魂魂也。魂魂也者，小蟲動也。上動字在下文萬物是動而後著句內，也字在下文取突穴句下，誤衍於此。孔讀失之。洪孫皆誤，並同。

萬物至是動而後著。戴校本、汪本、李本、畢本疊動字，與黃本同，是也。毛字脫在十月傳日冬至陽氣下，動字脫在上文魂魂也者下。今從戴校補正。著下亦誤有也字。洪云萬物至三字句絕，非是。

推之不必取。盧本、畢本取下衍之字。

取必推而不言取。汪本、李本俱從戴校改取必爲故者，今據改正。此下誤的從莊述祖說增取突穴也四字。取突穴脫簡在下燕乃睇傳，也字衍在上文突穴下。謂深探其穴以取鄉也。

來降燕乃睇。初學記三引作降燕乃睇，無來字。縛引作元鳥至者。畢云宋本睇下有室字。王念孫廣雅疏證釋名疏引此作睇室。戴本校云此下當脫一室字。今附隱與之室何也正申經室字之義，據增。

莫能見其始出也。閩本脫其字。

睇者眄也。傳本眄作盻。

睇可爲室者也。傳本注云大戴作也者。今本正作者也，與傳本異。

百鳥皆曰巢，突穴取與之室何也。閩本室上無之字。戴校本取與作又謂。畢本突穴取作室突，說與盧本同。盧補疏證引亦同。戴氏文集曰突常作突，王逸注楚辭突廈云突複屋也。洪與盧補注云突深也。陳崔應虞翻曰深處。此突穴指燕所爲巢深處也。汪本從文集之說改突爲突，刪取字。洪本謂取燕之突穴而稱之爲室。雷謂突穴取富爲穴燕，則推說皆於文義未安。莊述祖曰突穴取三字當在上昆小蟲傳不言取之下，作不突穴取，言不深探其穴取之，從蟻推郭出

土而取，今案此說是也，以文義考之，當作百鳥皆曰，蓋與之蓋何也，蓋突穴取於上，鄭說實推但不言取下。

剝鮮，閩本譌作鶯鶯倒。

有鳴倉庚，王引之曰，有字後人所加，下文鳴鳩、鳴札、鳴蜮、鳴弋，皆直言鳴，無言有鳴者，後人襲鄭風七月之文，以增有字，不知與小正之例不合也，當刪正，今漢有字涉下傳而衍，據七說訂正。

倉庚者商庚也，閩本脫者字。

商庚者長股也，王引之曰，有鳴倉庚，倉庚者商庚也，商庚者長股也，四月鳴蜮，蜮也者或曰蝛蠮之屬也，莊氏寶璟曰，倉庚不名長股，或曰二字，亦無蜮也者不相聯屬，長股也三字當在蜮也者之下，並曰之上，蜮與蝛同，蝛、蠮也，廣雅蝛、長股也，本此，其商庚者三字，後人以意加之耳，引之謹案莊說是也，蝛宜蜮氏注曰，蝛司蟲云，蝛當爲蜮，蜮、蟈蟲也，元部蝛今御所食蚍也，名醫別錄曰蝛一名長股，蓋就舊注曰蝛一名蜮，蜮色青小形而長股，是其證，洪本、孫本亦皆云，蝛、蟈蟲也，今刪。

時有見稊始收，毛海引經解時有見二字，稊作梯。

是小正序也，鮑賢本作小其序也誤。

稊者所爲豆實，傳云，稊本自也，皆豆實也，以下脫簡在五月，此又言之時何也之後。

參則伏，太平御覽引作則伏不見。

伏者非亡之辭也，孫洪本辭作時非。

委楊，傳本委作委，盧本、洪本、李本同，今案當從舊注作菟，王賓仁云，當爲菟，菟菟蓋字，時桑柔傳曰，菟菟說上云，委委蟲蟲而記之，此云委楊楊則菟而後記之，句法正呼應相顧，易一字則不符矣。

楊則菟而後記之，菟、委本、盧校本作花，盧本、李本、岑本作華，並非，王賓仁云，花、華菟字磨滅之餘。

鞈羊、羊有相還之時，洪云，鞈當爲羯，羯女羯羊相羯也，羊相羯者，羯羊相鞈而死也，方言云，還，旋也，羯旋同義。

其頫鞈鞈然，王念孫曰，頫當爲頫，頫與貌同，其相還之貌鞈鞈然也，下文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是其例，今據改，通志堂刻本云，衍注鞈鞈一作頫鞈，閩本作鞈鞈，並誤。

鷃則鳴，鷃大蠖也，閩雅郭璞注引作鷃鷃傳本蠖誤作鷃。

頻冰者，分冰以授大夫也，傳本者上有也字，盧本、李本從之，閩本授上衍接字。

蘊草也，鮑賢本草誤作早。

言事自卑者始，傳本作言事自卑者始也。

斬麥實，今俗連下讀爲義云，所以斬麥者蓋有小暑失其實，閩本、牛本、皆從傳本刪實字。

記是時恆有小旱，雷本是作其。

田鼠化爲駕，駕當從說文作駕，牛母也，或作駕，王引之曰，化當爲則，正月鼠則爲雄，傳曰，鼠也者其殺之時也，鳩也者其殺之時也者伐星也，故鼠其辭也，鳩則鳴，傳曰，鳩者百鳩也，鳴者相命也，其不華之時也，是善之故鼠其辭也，是傳凡言鼠其辭者皆指則字言之，若作化則傳無不言鼠其辭矣，今案太平御覽九百二十四羽族部，亦引作化，蓋其誤已久，據王說訂正，或曰化上脫則字也者鼠變而之仁也，故其言之曰則鼠其辭也，鳩爲鷹變而之不仁也，故不鼠其辭也，正與此同，又五月參則見，傳曰，參星名也，三字誤說在十月，傳南門見下，據補正。

鷃鳩也，禮記鄭注，陸氏引韓作鵲。

變而之善，御覽引變作化，下同。

變而之不善，傳本脫而字。

拂桐芭，初學記詩時邶引芭作苞，玉篇作巴，劉本倉下鳴鳩爲義云，拂之者鳩也，陸孔注減說，同今據訂正，移拂字於鳴鳩下。

拂也者拂也，桐芭之時也，或曰，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傳本云，舊注一本拂也者桐芭之時也，今據或說訂正，作桐始生芭之時也，除皆刪正。

鳴鳩言始相命也，先鳴而後鳩何也，鳩者鳴而後知其鳩也，王念孫曰，鳴而後知其鳩，上不當有鳩者二字，十二月鳴鳩，今據王說刪鳩者二字，說參上傳文訂正於此，其文則鳴鳩拂鳴鳩言始相命也，先鳴而後鳩何也，鳴而後知其鳩也，拂也者拂也，或曰，說拂拂然也，傳曰，先言鳴而後言弋者何也，鳴而後知其弋也，是其證。

鼎則見，初學記引此傳文有鼎星名三字，今本鼎字脫，星名也三字誤說在十月傳南門見下，據補正。

歲再見萱正，蓋大正所取法也，傳本萱作一，大正舉本改小正，舊是，洪云，大正古刑官名，位四南向，注南門之正，以四月正刑，所謂以來有之義，具周禮官參解。

鳴札，札者庳縣也，郭注爾雅云，蟹如蟹而小，洪云，本草蜂蟹生，鳴蟹上，別錄云，蜂者鳴蟹也，蟹一名蟹蟹，蜂與蟹相近，注本亦引爾雅注正之，今據改，庳爲蜀漢縣云，蓋蟹蛄，陶宏景云，二月中鳴者名鳴母，蟹蟹云，蟹母蟹蟹在階除間及蟹海中，有鳴日不鳴，與札異。

山之燕者也，王賓仁云，燕當爲蟬，蟬初學記引正月傳文改。

鳙也者　傳本鳙上衍鳴字鳙也者下有鳥殷也三字，說圖仕二月白鳴倉庚傳黃氏模亦云然今正

王萯莠　月令注莠引作秀，盧戴校本李本舉本從之今皆改

取荼荼也者以爲君爲將也　金作取荼莠，解曰即荼菜秀，譌讀破句也，嗣興武仍其破讀，改讀爲茅秀，與孔讀同，洪曰茅必秀於七月四月無可取也，荼即七月灌荼之荼，蓋菜秀也，萯蔣也，蔣席也，七月傳云荼蓼之秀爲蔣諸之也，彼蔣即此蔣也，諸者貯也，荼之貯在七月，荼之用在四月，經云取者謂取之於貯荼之室，非於野也，於野不言取也是也，樊仁傑謂荼苦菜而於萯蔣不屬，刪去蔣字，李調元改蔣爲將，官將以爲君幕，任兆麟云，檀弓荼葉可煮，樂飲臨遂也，蔣苴，蔣蘧蔣，萯來也，可作飾，蔣本物用荼飲以滑之，今案食醫內則有苴食不聞用荼，諸說非也，說文蔣苴也，儀禮蔣編，編蔣注云，蔣蒲，蒲草也，編蔣，謂蔣席，韓非子十過篇夏禹蔣席，顏廣古苴以爲席，漢於蒲，爾雅萯委蔣委蔣者，野茨也，不能結實，惟填萯蔣，故曰萯蔣萯一物之轉萯蔣借字，說文蔣席也，傳本爲上脫以字

莠幽　幽莠同聲，戰國策幽莠之幼也，但未幽，即小正之隱，隱起注云，莠未下垂，幽言其色也，說解幽字，廣雅云，莠莠也，雅天子傳球瀆之藪，安有在草茶蓼等類，蓋郭璞注云，莠莠爲引詩四月秀葽，御覽引章昭毛詩答難同云，甫田稂莠，今之狗尾也，說文莠，禾之莠，但本草秀幽與詩秀葽相同，指蓋秀而言，與圖說幽莠是二物者不同，宜改莠爲秀，玉海經文脫此二字

越有大旱　金以幽字爲句，疑此下有此文，譌讀破句

執也者始執駒也，執駒也者離之去母也　閩本作始執駒，脫也字，朱子本脫執駒也三字，張本、黃本、盧戴校本舉本李本，母也下增勝升也三字

參也者伐星也　傳本云，傳注伐一作牧，今調傳不言大戴作牧，則參賢本作伐不作牧可知，舉本仍作牧誤

浮游有殷　朱彝尊、沈拳、惠棟、秦蕙田，皆作蜉蝣，詩蜉蝣正義，爾雅釋蟲疏，說文類聚九十七蟲者部引樂同

浮游者渠略也　詩正義、爾雅疏引無者字

稱有何也有見也　爾雅引作言有有見也

鳩則鳴鳩者百鷯也　傳云大戴則本鳴作鳩，以下文攷之，當作鳴，鳴讀爲鳴，百鷯即伯勞，說文鷯伯勞也

其不事之時也　沈拳本事作事誤

時有養日　黃譜、王永說文永長也，段玉裁云，古永言詞皆又通說

有養日云也　盧校美方本傳本合訂作時有養日云也，今據增

乃瓜　傳本作乃衣瓜，云傳注一作乃衣衣，王經相，案連帶，洗黃爐，唯擷曲禮，爲天子刖瓜者剖之，巾以綿，爲國君者舉之，巾以綌，以覆衣瓜之義，不知衣與巾不同，未可附會，以成其失也，初學記二十八果木部正引作乃瓜，案衣字從二月傳禮記衣也，中脫簡在此，今補正

乃者急瓜之辭也，瓜也者始食瓜也　初學記引急作瓜，食瓜下無也字，白帖、爾雅翼、事類賦、蔬引作治瓜，舉本從傳作瓜者無也字是

良蜩鳴，良蜩也者五采具　爾雅郭注引此作蜩蜩者五彩具，初學記三蟬時部引同，良古文蜩者

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　孔以此九字列爲經，非也，雷學淇曰，此九字乃申釋之詞，與經文絕不類，當在下傳匽也下爲傳文，傳氏未能校正，誤列爲經，朱子從之，故諸家皆沿其誤也，自匽之興至入而不見也，入十字，皆當蜩鳴下傳文，此即公羊傳經而自申其說之例，今據刪正

啓灌蓋蓼　齊民要術五引作洛，蓋蓼，埤雅十七引經在蓄蓼下，作灌沐藍蓼，與諸本異，孔以藍蓼爲二物，與金氏、黃氏、洪氏、說同，今案李調元、謂藍有三種，蓼藍、染絲、大藍、知介染碧、槐藍如槐汁青，此言蓼藍即蓼藍也，郝懿行曰，蓼藍葉莖實皆似蓼，影宋本爾雅正如此

灌者聚生者也　傳本作灌也者，以上文例之，也字衍，聚讀爲叢，詩集于灌木，毛傳曰，灌木，叢木也，叢積也，从冖取才，何反，音義同，案史記殷本紀大叢樂，叢於沙丘，叢一作聚，張晏之馮唐列傳，珠李牧令調聚代之，漢書聚作叢，公羊傳曰，會繒叢也，何云，叢之言聚，禮采記會以聚衆注云，聚戚爲叢，最亦叢之誤，聚叢古音通，借盧本改，舉本改，賢皆非，灌之古訓，埤雅引作灌，澆灌也，沐浴也，與傳異

鳩爲鷹　詩魚匽正義引作鳩化爲鷹，禮正義引同，今案鷹則爲鳩傳說此經，誤鳩爲鷹三字

唐蜩鳴　詩七月正義、爾雅疏，蟬郭注引唐作蟬

唐蜩者匽也　今依雷說移上傳匽之興五入而不見也八十字於此下，後賢本入誤入閩本伏也者作伏者，

初昏大火中　宋書歷志引無初字，玉海經文此下有種黍菽麻四字，盧本、舉本、李本、孫本、孫本、李本、俱增麻，舉孫作麻，王念孫曰，麻者衆也，與種字義不相屬，此下但當增種黍菽三字，不當增麻字，改麻爲麻，亦非也，舉大傳曰，主夏者火，仟中可以種黍菽，俞樾帝命驗曰，夏火星昏中以種黍菽，淮南主術篇曰，大火中則種黍菽，說苑辨物篇曰，主夏者大火昏而中可以種黍菽，皆其證，而不言麻，蓋麻字从黍，乃黍屬之不粘者，言黍則麻在其中，或又改麻爲蘇，蘇芭之麻，尤非也，麻音門，乃赤苗穀，春時已種之，何待五月乎，今案王說是也，孔謂之弄是，漢書枚云，菽作叔取也，麻作鹿之類，周禮夏獻鹿王實仁云，鹿又作麻，朱駿聲讀爲麻，蘇芭也，皆非

蓄蘭爲沐浴也　盧文弨案內篇時部引夏小正云，此月蓄蘭以爲除蠱氣，又引大戴禮云，五月五日蓄蘭草沐浴，初學記四歲時部引夏小正云，此月蓄蘭以爲除蠱氣，太平御覽三十一時序部引大戴禮云，五月五日蓄蘭爲沐浴，又引夏小

心中種黍菽糜時也　盧字衍文，刪，孔謂蓄種黍食菽糜之時，菽糜上增食字，解之未安，洪稚以菽糜爲餳時也，爲傳時也二字，亦不詳

正云、此月蓄藥以禦除毒氣也、白六帖四、引大戴禮云、五月五日以蘭湯爲沐浴、又引夏小正云、此月蓄藥以禦除毒氣、蓋皆引此篇傳文、而今本脫之、盧抱林曰、當從杜公瞻所

量二、引大戴禮云、午月以蘭湯沐浴、又引夏小正云、此日蓄藥以禦除毒氣也、蓋皆引此篇傳文、而今本脫之、盧抱林曰、當從杜公瞻所

整歲時記、引作蓄藥以禦除毒氣、方有關變理陰陽之事、

今據增、此月蓄藥以禦除毒氣也十字於爲沐浴也下、

菽糜以在經中又言之時何也是食矩閑而記之、傳本及玉海經文無菽糜二字、孔本以菽糜爲一事非也、貫說亦未安、

戴校本以改已時是二字互移、汪本又言之下刪時字、戴云、矩當爲巨、

大也、經不復著種黍而詳記菽糜、蓋時以菽爲糜、乃時所食之大閑、盧本、孫本、作短閑、或云當作豆糜、畢沅、王引之、俱從或說、王賓

仁云、短閑當爲短剛、洪云、短閑蓋是時食穀短少、故閑而記之、今案諸說皆強解、不能不得傳意、莊述祖曰、當作是食豆糜而記之

韓連也是也、上經已言種菽、而傳又言菽糜者、以菽糜與黍稻皆是短實、故錄而記之、且以雙字、時字涉上傳

補黍菽時也之時而衍、豆糜借字、今從莊說、訂正作菽糜、以在經中句、又言之何也句、是食豆句、錄而記之句、

類馬分夫婦之駒也、傳云、戴禮脫大字、是類賢本作大廟也、梁玉繩曰、古者游牝于牧、合群卿之馬在一廐、

及生駒則君頒之大夫、卿士各有等數是也、夫婦二字、戴汪本、孫本、畢本、皆改從傳、

或取雜駒納之則法也、此句通爲一句、讀孔說之絕句非也、傳云、閑本自是

食短以下至則法也、脫簡在三月拂拂然也鳴之後、

斗柄正在上、閑云、柄一作杓、

用此見斗柄之不在當心也、傳本脫用字、戴校本、畢本、孫本、在俱作正、今據改、小正三記斗柄、彼言縣在下、所以著參之中、此

言正在上、所以著尾之中、傳以經不言尾中、故據五月心中相較、以見斗柄之不當心而當尾也、

依爾雅同、故

尾一名蝎、

桃也者祂桃也、任本祂作

繼、據改、

諱絲之辭也故言蠶云、盧戴校本無故字、戴氏文集曰、通解止作蠶、云蠶

古人文體尤合、至校案參本則仍增故字二字、

莠蘊草、盧戴校本、畢本、莠

改秀、今從之下同、

未莠則不爲蘊草莠然後爲翟草、一切經音義十七、引作草未秀則不爲蘊、秀已後爲翟、

又卷十二、引作草未秀則不爲蘊草、秀然後爲翟草、

狸子肇肆、傳本脫肆字二

字、經文不合、

其或曰、盧戴曰、其字衍文、汪本刪其字、今案、小正傳中或

曰上皆無其字、其字明涉上其字而衍、孔曲爲之說、

湟潦生苹、傳云、苹當作萍、同字、

集賢本苹下衍也字、

有湟然後有潦、傳云、湟、注、

潦一作濂、

有潦而後有苹草也、戴校從傳本、刪上有

字、集賢本苹誤萍、

爽死爽也者狐疏也、此傳不得其解、孔曲爲之說也、趙宰程瑤、與明疏通、明死霸也、明盛魄也、

夏枯之竭水、駁、駁、或作駁、月令腐草死、一曰爽、淡風死、作起、洪駁、駁、

猶疏、蓋作狐、程瑤、與明疏、謂腐、駁、滅也、是時蟲因而蔽、貸之、疏亦滅意、汪錫洛、謂死霸爲美、故女也、故而

遠、／狐月令、腐草欲盡世、腐而爽、爽、起時多、穀、爲取其死者以祭、因名爽死、皆不得其解、而妄爲之說、

莽莠、盧本、畢本、俱改莠爲莽、戴校本、畢本、改秀、今從之、

漢天漢也、太平御覽百八十四、居處部、隨士衡擬古詩注、亦引作漢天漢也、戴校從之、盧本、畢本、俱

從傳作漢也者天河也、御覽入天部、引作漢天河也、今從傳本及御覽合、訂作漢也者天河也、

案戶也者直戶也、雜志堂刻傳本戶下衍漢字、閣本無、月賦注引作案戶直戶也、擬古詩注

引作漢案戶者直戶也、御覽居處部引作案戶者直戶也、戶下皆無漢字、

言正南北也、傳云、舊注南或作爲、俱賢本作爲、御覽天部引作言直南北也、居處部引作言正

南北也、蟬蟬引作案戶者言正南也、皆不作爲、史記蟬蟬傳漢正南北、與此文同、

蟬也者蟪蟬也、傳本作蟬蟬也者、盧本、畢本、作寒蟬也者、王念孫曰、增寒字是、此釋寒蟬、非釋蟬也、司馬彪、十曰蛄

蛄、寒蟬也、一名蟪蟬、蟪蟬即蟪蟬、蟪蟬即寒蟬之異名、若俱謂之蟬、何以別於上文之所釋、今據增、

初昏織女正東鄉、文選擬古詩注、引作正東而向、而字衍、此下依玉

寶仁說、皆續女星名也五字、誤脫在十月傳末、

灌茶藩棄也、傳本脫灌茶二字、集韻爲宣、盧本、

汪本、畢本、改藩、戴本改棄、皆非、

茶藩草之莠、盧戴校本、畢本、莠

俱改秀、今從之、

爲蔣楮之也、楮、盧戴校本、畢本、改褚、今從之、與四月傳一律、張爾岐云、以蔣葉衣曰褚、段作蔣、褚云、各本蔣字誤、褚之者、裝衣也、李

作蔣、云蔣苫之以爲蓋曲、王賓仁云、蔣疑作蒲、蓋曲也、今案洪云、蔣即四月取茶傳爲蔣蔣之蔣是也、爲蔣楮之蔣

蔣之於蓋、猶次年編爲蔣蔣、

若孔說以蓋花著之蔣中也、

蘆未莠爲蒹蘆未莠爲蘆、宋本大戴、秀俱作莠、此蘆蒹作秀字、則知凡從艸者、皆後人妄加也、

李有此二秀字、未敢可證、孔本反從秀爲莠、以就他蘆之誤、失之、

斗柄縣在下則旦、今從孔注、既夢八月參中則旦、於

斗柄縣在下、上脫、則衍、則旦二字、

剝瓜畜瓜之時也、戴校從傳本、剝瓜下增、剝蓋也者四字、今從之、

初學記二十八、果木部、引作剝瓜蓋瓜時也、

玄校、日本柏木探古、唐寫本玉篇、卷內、糸部、綏下引大戴禮夏小正、校作綏、據此則應以刪本作綏、後人傳寫誤作校耳、孔讀校

爲較、謂禮有較衣、對王於較下、亦引儀禮以證之、孔注頗與暗合、若兼儀禮內外編讀經文法、下元校、刪句、從案、等句、誤讀、

玄也者黑也、集賢本

玄誤立、

校也者若綠色然。學本、洪本、穩本、俱從博、綠作緣。日本玉篇等卷引作綠綠字是

零也者降也。博本作零也者降脫下也字

零而後取之。故不言緝也。集解要引作栗零而取之不言緝之約舉傳文

丹鳥蒼白鳥。疏記月令注引在九月。盛舉紀聞三引同。孔廣逸曰。鄭所見本異也。丹鳥劉作青鳥。任啟運禮記事句云。君鳥蒼也。陸佃云。蒼鳥丹鳥也。君雖通

丹鳥也者謂丹良也白鳥也者謂閼蚋也。博本白鳥下無者字。初學記三十鳥部。御覽九百四十九蟲蟲部。引此二者上並有也字。與月令注引同。留雅夏鞮蟲四引作丹鳥也者謂丹蒼也白鳥也者謂蚊也。盛舉紀聞三引作蓋蟲也。白鳥蛟蚋也

其謂之鳥者。初學記、御覽、留雅翼、蟲引作其謂之鳥者。盛本、桑本、學本、孫本、俱從博作其謂之鳥何也。盛校本增者例二字。今案此與正月傳其與之鳥何也句注正同。今從博本

重其養者也。初學記、御覽、留雅翼、蟲引作重其養也。脫者字

有翼者為鳥。初學記、御覽、留雅翼、蟲引作凡有翼者為鳥。今據增凡字

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閩本脫進也之也。留雅翼引脫羞也之也。今案此傳文疑倒亂。以文義觀之。當作丹鳥也者謂丹良也。白鳥也者謂閼蚋也。其謂之鳥何也。凡有翼者為鳥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頃其養者也

辰也者星也。朱子本作辰也者謂星也。與傳本同。稽燒本、沈泰本、星作心。學本、孫本、李本、從之。與盛本同。今案孔注謂被必為赤焱然。從以星字釋之。亦不合小正全書之例。王念孫曰。凡傳之釋星名。於二十八星。則以其別名釋之。若姜也者伐星也。大火者心也之類是也。非二十八星。則但云星名而已。若昴者何也。星名也。南門者星也之類是也。勝為二十八星之一。則不得但以星釋之。盛校本作辰也者勝星也是也。御覽二十五時序部引辰則伏注云辰勝星。初學記三歲時部引亦注云辰勝星。疑本傳文。今據增

伏也者。集賢本伏下衍見字

鹿人從者從軍也。傳本鹿人從三字。云集賢本作鹿人。鹿人從者從軍也。盛校本、桑本、孫本、學本、從傳。今案戴傳之例。皆複舉經文之是也。洪曰從軍也三字連為一句。謂此鹿人從為從軍也。人識知方書人兮之人。亦如禮注相人偶義。是古孔讀鹿人疑當作鹿從。此不得其解而妄為之說也。汪本作鹿人從從者從軍也。學本作鹿人從從軍也。並非

故記從不記離。集賢本故作所以

君子之居幽也不言。洪曰。與古文尚書、與毫同。說文云。幽、牝鹿也。或作麀。幽字。今案君子之居句。幽也不言句。言小正所以記從不記離者。以君子所居之地。不言牝牡之事耳。孔注幽字未的

或曰人從人從也者。大者於外。小者於內。率之也。傳本於內上衍故字。盛戴校本、學本、謂人從二字。今案上既承出鹿人從三字。則此處不應複舉。戴校是也。據刪

參中則旦。此四字脫簡。移在七月傳斗柄縣在下上文衍引作參中則曙

內火也者大火。盛校云。此有一也字

遂往也。埤雅引遂往也下有傳其驛舍云衛非其居也十字。毛詩陸疏廣要亦引之。今據補

主夫出火。洪云。主夫出火。謂絕止人出火。主以時縱火謂絕止人以此時縱火焚燒也。王洲云。昂蟲未蟄。不以火田。此紀絕止人縱火在諸蟄之前。今謂此與主殷習者之主同義。皆謂主止也。傳云夫當作火。金本改火云。此當作內火。任氏移在三月云周禮司爟事

熊羆貉貂鼲鼠則穴。傳本作熊羆豹貉鼲鼠則穴。云集賢本貉作貉。穴作大。孫本從傳。今案傳本豹字為貉字之誤。說文貉知狐。善驅羊。猶為貉之俗體。說文貉北方貉豸種也。應作貊。貉者是。廣雅通志略引俱作鼲鼠。與爾雅注引同

若蟄而。玉海以此三字作經語。張爾岐以若蟄二字作經語。云而字衍。永樂大典作宮蟄也。戴校本、洪本、從之。桑本作若蟄也。盛本、李本作穴也者言蟄也。今案盛校是。據訂正。孔注大謬。汪文盛亦云孔說不可用。

玄鳥者。傳本作玄鳥也者

陟升也。岡本升誤并

王始蓺者何也。傳本、朱子本、桑王始蓺三字。盛戴校本、桑本、孫本、從之。今據增

榮鞠。盛本、桑本、孫本、李本、此下俱從朱子增樹藝二字。今從之。孔說非也。傳本經文有此二字。玉海經文作鞠榮而植藝。傳文亦脫植藝事

辰繫于日。玉海及通鑑前編經文皆無此四字。傳本傳文有。經文亦無。朱子本經傳皆有。莊云以月令季秋日在房證之。辰即房。繫日即日在也

雀入于海為蛤。呂紀引雀作蜃

蓋其祭而後食之也。李本亦無後字。與盛本同。二月傳蓋其祭而後食之句注。與此相類。無後字非

初昏南門見。孔謂初昏一事。南門見又一事。非也。王引之孫念祖曰。小正言初昏者五。皆謂日入以後。不應月觀其例。桑蘭田、戴震汪中、汪照皆謂初昏二字衍。大衍厤曰。十月日躔星紀。南門二星朝見於東南隅。非昏見也。小正多脫簡。錯中星名也三字。在四月昴則見下。觀初學記所引可知。非若洪說一星而兩釋也。今從盛見。曾徐發、湯球、說移初昏二字於下文織女正北鄉上。移則旦二字於此文南門見下。則皆合矣。

南門者星名也。星名也三字。祝鄰據初學記所引刪正。

黑烏浴者何也。某氏曰浴者俗之譌字。說文俗、習也。習、數飛也。俗習雙聲。故以俗代習。今案通志時伯雀佐魯有養鳥獻之功。鳥浴。據史記本紀索本紀大戴實鳥俗氏。索隱云。以仲哲鳥官人官故爲鳥俗氏。鄭樵以俗爲浴。殆與此同。

鳥浴也者。乘乍高乍下也。盧戴校本、拳本、俱依傳。鳥下脫也字。今從之。

時有蕢夜。蕢者長也。若日之長也云。傳本蕢長二字譌倒。朱子本同。傳特疊時有蕢夜四字。盧戴校本、拳本、孫本、單本、李本、俱以若日之長也注句。今案當校以元爲夜字之譌。劉玉海經文作時有蕢元雉入於淮爲蜃。則元爲夜字之譌無疑。傳本蕢長二字譌倒。朱子本同。傳特疊時有蕢夜四字。盧戴校本、拳本、孫本、單本、李本、俱依傳。

雉入于淮爲蜃。玉海本、朱子本、盧本、戴本、拳本、李本、孫本、雉上有元字。今案藝文類聚九十七蟲豸部、引作十一月雉入于淮爲蜃。無元字。傳本正如此。作當云左傳杜注謂此蜃者是鷐雉。乃丹鳥也。其言蜃有所本。據是則雉不得稱元。元乃夜字之譌。屬上辭爲句。大戴誤脫。於上辭末傳本並誤云字也。

蠶女正北鄉則旦。玉海無則旦二字。王悉鼓、陳懋齋、並云女在斗下。且不應見。蓋是昏見。文有所據。孫云。宜從盧見。曾訊移上文初昏二字於此文。蠶女正北鄉上。移此文則且二字於上文南門見下。今據訂正。

蠶女星名也。王賓仁云。此五字。七月傳文。今正。

十有一月。集賢本脫有字。

狩者言王之時田。戴校本狩上增王字。田下增也字。盧本、拳本、孫本增下也字。今從盧校。

不從者弗行於時月也。萬物不通。某氏文集曰。下八字屬屬小正元文。若觀小正者。則是字直用是。不用時。篇內可考。義亦弗解。人不從。劉珍本弗行下注云。此下有脫文。以於時月也八字另爲經。汪本閒孔蓋從其說也。今案玉海以萬物不通四字爲經文。則於時月也屬上爲傳。可知說文田夫謂之嗇夫。司空之屬夫賦也。言消息百姓均其賦役不從王狩。農務未畢也。至二之日其同則機武功而無不從矣。蓋屬言蟄蟲始出。始自二月。則十一月不行可知。故曰不從者弗行於時月也。時是通言。不從者。惟是月不行也。傳意承上王狩。蟄蟲始出。不從王狩。農務未畢也。至二之日其同則機武功而無不從矣。蓋屬言蟄蟲始出。始自二月。則十一月不行可知。故曰不從者弗行於時月也。時是通言。不從者。惟是月不行也。傳意承上王狩。所屬而節運下萬物不通爲一事。凡小正經文字皆作于。傳文皆作於。惟越于字作于。尊古觀也。此亦作於。則爲傳文益信。戴校本、拳本、孫本、故作于。盧本、拳本、孫本、以於時月也爲傳。是矣。至以萬物不通亦爲傳。則非。盧云弗行當作不從狩也。亦誤讀破句。今以於時月也屬上辭。讀爲傳。依玉海以萬物不通四字爲經。舉經文。案本正如此作。

隕麋角隕麋也。傳本麋誤。玉海同。禮月令正義引作鹿。鳥隕麋山井鼎云。宋板禮記作麋角隕麋。

陽氣至始動。王引之曰。當作陽始動。系字衍。今刪。此至字當在二月。馬小蟲傳是動而後者上脫簡於此。故曰始當爲是。

肯綮綮符矣。符讀爲孚。律書曰。萬物剖符甲。蔡曰。符當孚。孔謂符驗也。非。

記時爲爾。集賢本衍一時字。

鳴弋。弋讀爲嘗。嘗、嘗也。即嘗鳴也。詩匪鶉匪鳶。正義高作鶴。引孟康曰。鳴大雉也。又引說文。鶴、鳥也。是高鳴。即鶴字。金曰。今案鶴鳳之長則高鳴。舉曰。周者大禮之日則鳴。說文鶴作鵠。鵠、鳥也。爲鳥。說文鵠、鵠鳥也。與鶴字義不合。洪云。弋爲鶴字之轉。子規爲今案說文鶴。周燕也。爲正謂子規爲別調。不可以弋爲鶴。

先言鳴而後言弋者何也。傳本無者字。

元駒賁。埤雅引作元駒賁。金云。古文小正作鵕鸃賁。劉謂元駒始蠶馬也。任謂賁與同。墳封以大防也。與傳義不合。

元駒也者蝗也。閩本蝗作蟻。駒下無也字。藝文類聚引同。

賁者何也。馬文類聚引脫何也二字。

納卵蒜。戴云。此記納卵耳。御覽九百十五羽族部、引括地圖、又博物志、抱朴子、並云。夏后氏始食卵。臧琳疑爲納韭卵。農人收韭子納之以供祭祀。今即傳言本知卵者也。則卵指蒜言。劉解注內則邪蒜之義。卵大也。孔謂卵小蒜亦非。玉海經文脫卵字。

梁者主設罟者也。主讀如主以時縱火之主。入納也。梁、魚也。此月水澤腹堅。不可以漁。故虞人納此曲梁。主止罟者。以待明春之用。管語大寒降土蟄發。水澤腹堅。於是乎講罛罟。取名魚。注引月令孟春班之是也。孔注誤解。當消疑是二月。經文周末傳本已在是。故呂覽本之消季冬之月。漁師始漁。亦誤解入梁爲入澤梁也。王引之云。梁者二字衍文。據紀傳本罟者二字倒。

隕麋角。傳云。月令仲冬麋角解。與小正十一月記隕麋角合。十二月又記之。蓋衍文。某氏因誤爲之傳。失之矣。洪云。傳說非也。月令正義引此經。不以爲傳。失舉在。相經並記之。鄭亦並解之是也。

蓋陽氣且睹也。通志堂刻傳本作且睹。閩本作且睹。拳本、盧戴校本、李本、並作且睹。且者、增傳之義。王引之謂睹當爲堵。說文堵且明也。從日者、堵堵之言者也。上文云日冬至陽氣始動。至十二月之末。陽氣更著。故曰陽氣且堵。今據訂正。此下各本脫。據始乳三字。補。孫注乾隆度引增。任本、程本附此。程曰。此即月令季冬雉乳也。

凡二千四百七十字。補。今校定凡二千五百三十六字。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卷三

保傅第四十八

殷爲天子三十餘世、沔本新書正作三十、他刻皆作二十、與漢書同

何殷周有道之長、閩本新書句末衍也字

太子乃生固舉之禮、盧校本作太子迺生固舉以禮云、各本作太子及生固舉之禮、漢書賈誼傳作太子迺生、魏書李彪傳所引作因舉以禮、與新書合、案作迺是、王念孫曰、迺與乃同、乃、迺、必也、謂太子初生必舉以禮也、與下文因明事仁義之因正同、王本作因舉以禮、是但謂因爲與己之因、則非也、明藝文類聚本正作因舉以禮、盧文弨校新書、謂、校太平御覽一百四十六皇親部引作因舉之禮、

有司參夙興端冕、盧校本、李彪傳所引作有司齊夙興端冕、王念孫曰、參夙與、齊夙即字、說文夙、早敬也、大雅生民篇云、夙之言肅也、後人誤玉篇及史記田儋傳形與參相似、因誤爲參、齊夙興端冕、說文夙、早敬也、大雅生民篇云、夙之言肅也、後人誤以夙爲夙興之夙、而於夙下加興字、注、說文不成義、白虎通義、姓名篇、引此作齊肅端冕、賈子漢書並同、洪頤煊曰、禮記內則、諸君世子生、三月之末、擇日、委以子見於父、男女夙興沐浴、三參同字、盧本當作參字、據注參下當有脫字、今案

見之南郊、乃初生之禮、末及三月也、盧本所據本已誤參、故注以三月當之、仍以王校爲是、汪本作有司參夙端冕、盧本作有司參夙端冕、亦云剩字、後人所加、

見之天也、漢書賈誼傳、盧校新書之誤作于、太平御覽引同、今據改

參職謂三月朝也、盧校本參職改齊肅、王念孫曰、夙字本作夙、因誤而爲職、案本盧本作參夙、今據正

過國則下、盧校本國作闕、漢書、新書、及太平御覽所引並同、據改

逕國故下、盧校本作逕國故下、云逕各本誤作逕、錄從禮經學補解改正、今從之

故自爲赤子時教固以行矣、盧本汪本誤漢書新書改以爲已、案本書作已、以已通字、太平御覽引時據作固、

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漢書無中字

傅傅其德義、盧校本亦作其、太平御覽二百六職官部引作傅傅之德義也、今從盧改其爲之

師導之教順、漢書新論俱作道順、案本正作道、與漢書新論合、據改

師主於諷道傅即受而遂之、案本盧校本道作導、據改、與正文一律、即、盧校作則

此三公之職也、新書無此字

古文尚書及周禮說與此同、各本作尚書及周禮說而文與此同、盧氏文弨曰、通解說此注而作古、當是古尚書及周禮說、與此同、轉寫致誤、又衍文字、許叔重五經異義、稱今尚書說古尚書說、是其證、汪校從文弨之說、案參本作古尚書及周禮說義與此同、

是與太子寡者也、盧校新書作是與太子燕者也、無居字、述本、沔本、太子並作天子、

又以王少漸質聖之訓、質、盧、戴校本作聖、質誤倒、

故據其成事同於太子而始末敍之取明殷周之隆師友爲先也、盧本成事下多大概二字、非是、言成王幼稚、周公居攝、據其成事同於太子、文義甚明、高安本作而始末詳爲敍之、與諸本不同、今案取字當是耳字、蓋上誤形近致誤、

故孩提、沔本新書亦作故、迺後漢有誤、與漢書同、宜據補、迺字、迺與太子乃生之乃同、乃、初也、故乃生、新書作初生、其義同也、故迺孩提者、故初孩提也、故者申事之詞、

三公三少，周明孝仁禮義以導習之也。漢書新書導皆作道，導也字，孔注以周爲因已之因，讀虛書以故孩提絕句爲讀，非也，周猶必也，盡二十七年，公羊傳女能因納公乎，呂氏春秋任數篇其說因不行，蓋王因不能行也，何當注賈曰，因必也，故遺孩提三公三少周明孝仁禮義以導習之也，觀漢書新書以故遺孩提有纏絕句，則知此不應連讀，

三少又親近，故孩提而教之。此注諸本皆在故孩提下，

於是比選天下端士，漢書新書端上有之字，比作皆形譌，盧校新書刪哲字，

孝弟閑博有道術者，王念孫曰，閑與博義不相屬，閑博當爲博聞，聞譌作閑，又倒在博上耳，初學記鑑宮部引此正作博聞，賈子漢書並同，今案藝本閑作闲，闲廣大也，蓋是闲字，

使之與太子居處出入，漢書新書無之字，

故太子乃日見正事，戴校本日作日日字是據改，漢書作故太子遂日而見正事，新書作故太子初生而見正事，

左視右視前後皆正人，王念孫曰，兩視字後人妄加，左右前後皆太子所視也，不當增左右視，初學記引此無兩視字，賈子漢書並同，據王說刪，句末漢書新書並有也字，

夫習與正人居，不能不正也，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盧校本作夫習與正人居，不能毋正也，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不能毋不正也，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王本汪本同，今據戴校增入，程榮本新書作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也，猶生長於齊之不能不齊言也，漢本脫不能毋正也以下共二十四字，與大戴本脫同，

故擇其所嗜，漢書作書，師古曰，書讀爲嗜，

少成若性，戴校本性上增天字，盧本王本同，今據增，

習貫之爲常，汪本據新書改之爲常，爲如自然，王念孫曰，習貫之爲常，本作習貫如自然，漢書皆作習貫如自然，是其證也，盧注又引周書習之爲常，自氣血始，以證少成習貫之義，而後人遂以注文改正文，謬矣，少成若天性，習貫如自然，成與性爲韻，貫與然爲韻，習貫二字，連讀若云習貫之爲常，則文不成義，且與少成若天性不對而韻亦不諧矣，今據王說改，

此殷周之所以長有道也，此新書作是，

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妃當爲好字，形之譌，新書正作好，孔引顏注妃色，妃匹之色，非也，盧文弨校新書曰，知好色之語，乃約略其年歲之所至耳，如孟子論人曰，少曰知好色，曰有妻子，曰仕，皆謂其年少壯所當值也，宋衷賈子知好色下語未了，宜極言防閑之道，不當遽接則入于學，由不知當日語意，故爾輕讀，王引之亦云據王本改，

則入于小學，小者所學之宮也，蔡本作則入于小學，小學者所學之宮也，戴按本據漢書新書作則入于學，學者所學之宮也，汪同，戴校宮不改，宮王念孫曰，此文本作則入于學，學者所學之宮也，今本入于學作入于小

學，學者作小者皆誤，盧注入小學而隱，案盧注云古者太子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此是總說太子入學之事，非正文作小學，而盧釋之也，紙云太子少長知好色則入于學，則是十五入大學，非八歲入小學矣，官宮亦字之誤，廣雅曰，學宮也，文王世子凡始立學者，鄭注曰，謂始立學官者也，漢書韓延壽傳修治學官，師古曰，學官謂庠序之舍也，皆其證，師古注漢書曰，官謂官舍，今據改正，

如恩相及矣，戴汪校本如作而，

如民不誣矣，戴汪校本如作而，

則聖智在位，湘本新書聖智作賢智，

而功不匱矣，汪本據漢書新書改匱爲遺，王念孫曰，匱本作遺，遺，乏也，尚賢貴德則聖智在位，而有功者不見乏，故曰功不遺，草書遺字作𢓜，形與匱相似，因譌爲匱，鈔本北堂書鈔設官部四，通典職十三及玉海學校類引此並作遺，今據改，

而下不踰矣，漢書作隳，師古曰隳與踰同，

及四郊之學也，蔡本無也字，

夏物盛小大殊，盛盧戴校本並作成，戴夏物盛句小大殊句，

退習而端於太傅，汪本據漢書新書改端爲匡，洪頤煊曰，端當讀作鞭，盧記文王世子，成王有過則鞭伯禽，下文則有司過之史，盧注太子師於學有覆楚之義，亦鞭鞭也，正於三公之正字，正釋端字，改致非是，

而達其不及，汪本據漢書新書改達爲匡，洪頤煊曰，達當讀作鞭，盧記文王世子，成王有過則鞭伯禽，下文則有司過之史，盧注太子師於學有覆楚之義，亦鞭鞭也，

而理道得矣，盧校新書據沈本改理爲治，諸本皆作理，與戴同，

成王學並正於三公也，獨云太傅舉中言，蔡本、盧本、正於二字倒，各本此注皆在此殷周之所以長有道也下，

則百姓黎民化緝於下矣，蔡本緝作輯，戴汪校本改輯，緝形音之誤，宜據改，師古曰，緝與輯同，輯和也，

則有司過之史，盧校新書作則有司直之史云，司直別本作司法，與本書同，

有虧膳之宰，蔡本虧作徹，汪本改徹，盧校新書作虧，云別本作徹，澤本並作勤，今案藝文類聚四十禮部、太平御覽一百四十六皇親部、五百四十禮儀部、並引大戴作虧，

過書而宰徹去膳，王念孫曰，此本作過書而宰約其膳，今作徹去膳，蓋俗乃後人所加也，初學記論宮部、太平御覽皇親部十二，並引作約其膳，今據王說改，

夫膳宰之義，戴校本刪夫膳二字，云從方本及太平御覽所引，今據刪正，

於是有進善之旌、太平御覽一百四十六皇親部引旌作旌、與漢書新書同

有誹謗之木、太平御覽引無有字、下句同、新書有

堯設之使書敗之僊失也、戴本、盧本、作堯設之使書敗之僊失也、上下注文皆是僊字、宜改正、僊字亦宜改僊、僊與愆同、

舜置之使諫者擊之以自聞也、盧本諫下脫者字

鼓夜誦詩、漢本作瞽史誦詩、王念孫漢書雜志曰、上既言有訛過之史、則此不當更言史、且誦詩乃瞽之事、非史之事、大戴禮作瞽夜誦詩是也、列女傳母儀傳曰、後則令瞽誦詩、是其證、後漢書馬原傳亦曰、順置草蓋側、以當瞽人夜誦之音、今本夜作史者、涉上文而誤、賈子亦作史、則後人以誤本改之矣、今案盧注云、夜由爲字誤者、謂史爲誤字、不從賈誤之說也、瞽鼓字通、瞽史古今人表作鼓史、是其證、注謂瞽與鼓聲誤、則非、

賈誼云、敢諫之鼓、瞽史誦詩、戴校本刪敢諫之鼓四字、刪之是、涉上正文而衍、

工誦正諫、汪本據漢書新書改正、戴、盧正、誤、今據改、此下宜增大夫進諫四字、白虎通諫曰、聽保傅曰、大夫非諫士傳民語、是其證、賈子漢書並作大夫進諫、又案工誦正諫之下、盧注有大夫諫之以戒云云、當即是大夫進諫四字之注、因正文脫去、故溷入上注耳、今案盧氏當是合注工誦諫諫大夫進諫二句、

大夫諫足之義使於瞽史、足當爲進、字形之誤、諫進當爲進諫、倒耳、使當爲後、亦字形之誤、戴氏文集曰、足當作之、使當作後、別本皆作史、此以解正諫在瞽史、賦工也、案參本作大夫諫之以義後于瞽史、汪本、王本同、

故切而不攫、汪本改攫爲愧、

是殷周所以長有道也、新書所以上有之字、宜增、與上文一例、

祭月西坎、蔡本、盧本、坎作壇、

以別內外、盧本作所以別內外、蔡本作故以、

所以明有別也、汪本據漢書新書改敬、王念孫曰、有別本作有敬、此涉上注以別內外而誤也、朝日夕月、皆所以敬敬、四代篇曰、天子親朝日于東堂、以敬敬示威于天下也、朝事篇曰、天子率諸侯而朝日于東郊、所以教尊尊也、周語曰、於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敬民事君義、皆與此同、故盧注云、教天下之臣也、今本作有別、則與盧注不合矣、南齊書禮志、太平御覽時序部三引此皆作所以明有敬也、今據王說改、

教天下之臣也、戴校本、永樂大典改臣爲別、非是、

仲春舍菜合儁仲秋班學合聲、盧本、仲字皆作中、蔡本、上作中、下作仲、

教天下之子也、盧、戴本子作孝、

步中采茨、盧校新書作齊、師古注漢書曰、齊字或作茨、茨又作茨、

軍亦歐樂節、各本作聲節、戴本、注本皆同、孔、

教天下儀也、戴校本據大典、上增之字、今據補、

於禽獸、漢書作其於禽獸、新書作其於禽獸也、

見其聲不食其死聞其聲不嘗其肉、盧校新書作見其生不忍其死、聞其聲不嘗其肉、與程荣本、王、孔字是、食與嘗顛倒、據盧校改、

王纘曰、汪本據改萬纘萬同字、儀禮釋禮圭與纘皆九十、注云古文纘作蘊、

羅俎豆傳列及嗜之等、哨、戴本、盧本、俱改食、據正、

徹以樂、徹、盧本、新書作飲、渾本作敢、別本作徹、與本書同、

失孝敬禮樂之度也、諸本此注在是天子不得爲非也下、

是天子不得爲非也、新書、述渾本脫也字、別本有、與本書同、

明堂之位曰、戴校云、位當作禮、與上所引學禮皆古禮篇、盧說同、汪中曰、賈誼書正作明堂之位、

多聞而道慎、盧刻新書作道順、云、別本作慎、古文順作慎、形近致誤、太平御覽四百三人事部、多聞而順道、順道是舊多聞而順於道也、與上篇仁而好學、旬正相類、今據御覽改、引作道者、道是天子以道者也、下字誤、下文皆作天子、與此正一例、太平御覽四百三人事部、引作道者謂天子之道、

誠立而敢斷、述渾本新書作敦斷、別本作敢、與本書同、敦字形誤、

言能忠誠自立、諸本自皆作有、形誤、盧本及舊本此注在是太公也下、

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新書充作輔、

充者充天子之志也。盧校新書作輔者輔天子之意者也。玩也上宜增者字與下文一例。

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新書二弼字皆作拂。

博聞強記。汪本據新書聞下增而字是與上下文句法皆一例傳寫脫耳盧校新書無而字非。

接給而弼對者。新書接作捷。

殷周之前以長久者。戴校從方本而作所汪本王本同新書正作所據改。

其輔翼天子有此具也。盧校云天子疑當作太子以本書為是下並同汪本初改太子後又改作天從盧說也王念孫曰殷周之所以長久者其輔翼天子有此具也又下文曰天下之命縣於天子天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又曰天子正矣天子正而天下定矣天子皆當作太子此涉上下文天子而誤上文天子者朝朝日云云是說古天子之事故總結之曰是天子不得為非也又天子疑則問云云是說成王為天子時事又下文天子不論先聖之德云云是說公以下群臣之職皆不指教太子而言故皆言天子殷周之所以長久者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乃承上成王為太子有三公三少以論教之左右前後皆正人而言故曰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又曰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若作天子則語意不倫賈子漢書皆作太子是其明證又案此篇自殷為天子至此時務也於賈子為保傅篇所說皆教太子之事自天子不論先聖之德至太史之任也於賈子為傅職篇所說皆天子之事宜分別觀之今案秦本正作太子下文皆超高傅胡亥之事亦指為太子時言。觀今日即位明日射人之語可知正與殷周相反王說是也據正漢書其上有目字。

及秦不然。新書漢書秦下有而字。

所尚者告得也。汪本改得為汪汪喜孫曰案盧注則得字北周時已誤。

趙高宦者秦中車府令。盧本脫中字此注各本在故趙高傳胡亥下孔蓋以故趙高傳胡亥而誤之獄作一句讀下。

則夷人三族也。新書漢書三族上有之字。

明日射人。漢書明上有而字盧校新書與本書同汪本增而字。

深為計者。汪本據新書為下增之字非是疑為字衍漢書正作深計深計與思慮對文宜刪。

離之妖譸。汪本據新書漢書故妖言妖言與訛誤對文故之非是。

豈胡亥之性惡哉。漢書豈下有惟字。

彼其所以習導。汪本據新書導下增之者二字漢書作行其所以導之者無習字。

非其治故也。新書作非理故也治理同義荀子修身篇少而理曰治。

不習為吏如視己事。盧校新書作不習為吏而視己事云譚本作不習為吏事大戴史亦作事今案事字是盧校非也據本汪本知視己或作而。

前車覆後車誡。盧校新書作前車覆而後車戒云譚本無而字。

夫殷周所以長久者。所以上新書漢書俱有之字。

然如不能從。盧汪校本知改而述本新書句末有者字漢書同宜據增。

秦世所以亟絕者。漢書秦世下有之字新書作秦之亟絕者。

其轍迹可見也。新書轍作軌。

然而不辭者。汪本新改辭王念孫曰辭當為辟字之誤也辟與避同謂避前車之覆也若作辭則義不可通漢書新書作選無者字。

是前車覆而後車必覆也。盧校新書作後車又覆也此涉字疑是又字之誤。

夫存亡之敗。戴校本敗改繼盧校新書作反云別本作繼沈本作敗今據敗字為故字形之誤。

繫於天子天子之善。秦本二天字俱作太誤。

心未疑而先教諭。盧校新書作遂疑本作疑與本書同。

夫開於道術。漢書無夫字。

知義理之指。王念孫漢書雜志曰智意之指本作智意理之指智意曰知與閒字讀智為智慧之智則智意理三字義不相屬故閒去理字不知智意相對為文閒閒通於道術識義理之指也後人誤已然大戴禮記子道作知義理之指近時盧紹弓作知義之指又刪理字。

若夫服習積習。漢書新書夫作其。

則左右已。已上宜據漢書增而字新書作則左右而已矣。

嗜欲不異、漢書作奇欲不異、師古曰奇讀曰嗜。

及其長而成俗也、漢書無也字。

衆數譁而不能相治、汪校亦從藏本改盈爲衆、盧亦云魯壁古作衆、形近而譌、相字劉本無、別本有、新書正作衆數譁而不能相治。

行雖有死不能相爲者、新書作行者有雖死而不相爲者、盧校新書作者、不能不者而不也、古書多以能爲而、雖死而不相爲六字連讀、盧注非、當從新書讀書既也。

繒不相教爲者、葉本、盧藏校本、故作故、教字是、據改。

皆教習使之然也、許葉本作夫、盧藏校本作教、教字是、據改。

夫教得而左右正、左右正則天子正矣、天子正而天下定矣、王本刪左右正三字、天子改太子、盧注引孟子則所見本已誤、天今從王校葉本二天字正作太。

萬民賴之、盧本改兆。

天子不論先聖王之德、藏校本論改盈、汪校本據新書不盈下增於字、御覽二百六職官部引作不論於、今從汪校。

不知君國育民之道、藏盧校本俱作國君、沿舊本之誤、汪本亦作子、不知所據。

不聞於威儀之數、新書聞作御、盧校御覽引無於字。

詩書禮樂無益、盧據御覽引無詩書二字。

學業不法、盧據御覽引與新書異。

凡是其屬太師之任也、新書屬作此、下同、御覽引作是。

不中於制獄、藏汪校本制改刑。

不誠於戒事、一切經音義云、古文戒作誡、戒備也、易繫辭傳注云、防患曰戒、誡字非。

鄰愛於疏遠卑賤、盧據校本疏過、藏過形誤之譌、今從藏盧、新書作疏、疏音義同字。

不能德忿窒慾、新書窒作忘。

凡是其屬太傅之任也、藏汪校本亦改之爲其、御覽引作之。

進退節度無禮、御覽二百六職官部、引作進退升降不以禮、盧校新書作將今趨進退卽席不以禮、今案宜從盧注、或說作卽席。

升降拾讓無容、盧校新書升作登。

周旋俯仰視瞻無儀、御覽引作俯仰周旋無儀、新書作視瞻俯仰周旋無節。

安順嗛唾、藏汪校本安改妄、今據正。

趨行不得、汪本得改德、補藏同字、盧校新書作趨行云、趨本下有得字、別本又作不德。

趨或爲走、走當爲從字之譌、詳從行也。

腰琴瑟、汪校本作腰琴瑟、據盧注、則本書無琴字。

凡此其屬太保之任也、其御覽引作之。

天子宴瞻其學、汪本作天子燕辟廱其學、王引之曰、宴瞻其學、當作宴辟廱其學、盧漢書百官志、蓋典籍官二、引賈子傅職篇作天子燕辟廱其學、燕與宴同、學記曰、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宴辟卽居學也、燕與反同義、宴辟譌其學、則宴辟之辟與辟廱之辟、音義皆反、其學與反其學、反與違不同、亦足證宴下之有辟字、蓋洪頤煊謂學當從耳作聽、宴聽卽燕耳、與舊辟義近、下脫辟字、今補、洪說是、當作宴聽廱其學。

左右所習不順於師也、各本習下有之字、孔與朝校刪。

不知已諸之正、洪頤煊曰、文王官人篇已商無廣、已、止也、諸、許也、謂止其所當止、許其所當許、所謂正也、潛研說林謂諸之與已相去千里。

簡聞小辯不傳不習、汪校本作不傳不習、博字是、與簡聞小辯相反、王念孫亦謂傳與博當博之譌、曾子立事篇曰、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習也、不博不習、正承簡聞小辯而言、小之言少也、不博則簡陋矣、不習則少益矣、盧校新書作簡聞小辯之不博不習、云簡同別本作簡聞、

冠帶衣服不以制、新書作衣服從帶、

御器在側不以度縱、上下差采不以章、藏汪本刪縱字、盧校云縱字疑衍、元本度上脫以字、當於度下妄增此一字以補之、王念孫曰、此文本作縱美雜采不以章、上下二字、曾補曰、縱亂也、孟寶注、雜卦曰、雜亂也、是縱雜皆亂也、美不以章、故曰雜采、縱美與雜采對文、縱美雜采不以章、與居處出入不以禮五句對文、傳寫者以一美字譌爲上下二字、則文不成義、鈔本北堂書鈔設官部四引此作縱、并雜采、弄部美之譌字、賈子作雜綵彩美、故

師縱之借字。今從王說改正。

賦與集讙不以節。孔注集當爲讙。蓋從通解之說。汪本改讙是也。盧校新書作藝云當作讙。本

凡此其屬少傅之任也。孔注云凡此上新書有小行小禮小義小道不從少師之教十四字。今案新書無不從少師之教句。盧校云當有不從太保之教六字。孔注不知據何本。

安如易。如、戴汪校本改而。

過於樂也。孔疏據通解改。盧本仍作滿以樂。戴本作滿以樂也。今案以當爲亦。滿爲嫌之借字。說文嫌樂也。此文應作滿。亦樂也。

食肉而餒。王念孫曰。餒當爲餧。故盧注云。過其性也。食肉而餧。與飲酒而醉對文。今本俗作餒。則丟不可通。餧與醉相似。故俗譌作餒。鈔本北堂書鈔引此正作餧。今從王校。

飽而強。盧校新書作飽而强食。此衍強。當爲强。沛注文而譌據新書改。

強猶強也。戴校本作强。勉强也。戴氏文集曰。當作強勸也。周禮司諫注有此訓。汪本從文集之說。今案皆弗也。上強當爲强。强猶强也。後人誤據注文改。說而上强字遂亦譌作強矣。

繼而惏。盧校新書云。別本下有食字。潭本惏作餒。盧本作餒。字書無餒字。或二字譌合。今案惏宜作餒。與飽而對文。皆不節飲食之過。今據注文當北周時已譌作惏矣。

暴而暍。戴汪本亦改暍爲暍。新書正作暍。

塞而嗽。盧校新書作嗽。云別本作嗽。

暍傷暑也。戴本此注在暍而暍下。各本說。

天子自爲開門戶。盧校新書作帝自爲開戶。

亟顧環面。盧校新書作亟顧還面。

御器之不舉不羸。盧校新書御器作器御。羸作減。句首有而字。

宴樂雅頌逆樂序。戴校本作迭。汪本作失。此作逆與新書合。盧校新書頌作訟云。潭本作頌。王念孫曰。玉藻曰。御膳羞之上下。號呼歌謠聲音不中律。宴樂雅頌逆樂序。乃工之任。非史之任。此下當有凡此其屬紹工之任也九字。賈子是以工史太師爲工之長。蓋太史爲史之長。不言太師而言紹工者。蓋與上三公同名也。賈注曰紹道也。太師掌誦詩以道王。故曰紹工。潭寫脫此九字。並與下太史所掌連爲一事。盧以爲樂應天。故任在太史。且引周語言史知天以爲證。蓋誤之意。密而失之意遠矣。今案王說與孔注合。蓋北周時九字已脫。故盧注云。

不知日月之時節。新書時節上有不字。

不知先王之諱與大國之忌。汪本作不知先王之諱與國之大忌。王引之曰。各本譌作大國之忌。今據賈子乙正。盧注引周禮小史職曰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則正文本作國之大忌明矣。鄭注小史云。先王死日爲忌。名爲諱。是也。又王制太史執簡記。奉將幣。鄭注云。諱先王名。忌日若子卯是。先王之作大國之忌。則義不可通。孔曰。大國之忌若詩則所道方隅。案方隅乃四方之隅。不得謂之大國之忌。且道方隅亦非太史所掌。此曲爲之說。而終不可通也。

正其本萬物理。新書本下有而字。

差之千里。之新書作以。

故君子愼始也。盧校新書無也字。王說本有。

禮之冠婚。戴校本婚作昏。

易之乾坤。新書作坤。

素誠繁成。戴校本刪誠繁二字。云下云故曰素成。則此二字自下之辭。汪校同。

不敢婬慝。御覽五百四十禮篇部引作淫。婬浮通字。

故曰鳳皇生而有仁義之意。盧校新書故下無曰字。別本有御覽引大戴亦無曰字。

各以其母。潭本新書作各由。盧本作各在。盧校新書作各以云。從大戴王說本亦作以。

調居號斯言。戴校本作謂古有斯言。今從戴校。

故曰素成。潭本有曰字。別本有曰字。

藏之金匱。匱新書作櫃。

一曰青史子。戴校云。此校書者語。非盧氏注文。今從戴說。不錄注文。

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寢室。潭本七月作十月。說盧校改正。

宴室郊室次宴廢也。盧本作宴室郊室於宴廢也。戴氏文集曰。通解載此注作夾室次宴廢也。今是。夾並作郊。內則注云。側室謂夾之室次宴廢也。亦一旁證。案參本作郊室次于廢也。汪本據文集之說改。案蔡本正作宴室郊室次宴廢也。與孔太合。

有子月霓。戴校本作辰。

王后比七月就宴室。夫人婦嬪卽以三月就其側室。盧校比作以。宴下無室字。戴氏文集曰。以七月就宴。案通解作比七月就宴室。汪本從之。卽戴汪本俱作卽。

太師持銅而御戶左。戴汪校本亦改師爲師。與文集之說同。新書亦作師。

太宰持升而御戶右。盧本依新書改。云斗卽斗字。蔡本並作升。形近而譌。王念孫曰。盧改升爲斗是也。此斗非升斗之斗。乃斗勺之斗。說文作枓。云勺也。經傳通作斗。大雅行葦云。酌以大斗。是也。士冠禮注。皆作斗。作升者。傳寫譌耳。案說文。枓。抱也。從斗。爵聲。故鄭云。勺尊斗。所以斟酒。疏云。秦少牢云。魯水有枓。與此勺爲一物。故云尊斗。對彼是魯枓。所以斟水。則此爲斟酒者也。疏以枓斗爲一字。則注文之作尊斗甚明。古無謂勺爲升者。而孔云。持升者持勺。失之遠矣。又案此文云。太宰持斗。下文云。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則太宰倚斗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則太宰所持之斗乃與斗也。說文魁。斟斗也。宣六年公羊傳。膳宰煎鼎不熟。公怒以斗擊而殺之。卽此所謂斗矣。今據盧本改正。

太師瞽者宗伯之屬。師盧本作史。

升所以斟。升盧本作斗。據改。

調逆序若淫聲。盧校云。逆疑當作送。見上文。據彼而改。此非是。

則太宰倚升而言。盧本升作斗。據改。

曰不敢以待王太子。新書作而曰不敢以待王太子。潭本作待。與本書同。

緼瑟倚升示不用。升盧本作斗。據改。

下無取於璧。璧。盧潭本新書作土。別本作地。

中無取於名山通谷。盧校新書無中字。云別本有。

此所以養恩之道。盧潭本新書無此所以三字。句末有也字。恩字作愛。別本作息。盧校新書與本書同。

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王念孫曰。出就外舍。本作入就小學。學小藝。履小節。

二小字。正承小學言之。下文之大藝大節。亦承大學言之。盧注云。小學謂虎門師保之學也。此正釋正文小學二字。又引白虎通論書大傳皆以小學大學對文。又云內則曰。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者。謂公卿已下教子於家也。此因就外傅與就小學不同。故釋之曰。謂公卿已下教子於家也。後人不晙注意。但見注內有出就外傅之文。遂改正文之入就小學爲出就外舍。不特與正文不合。且與注文全相抵牾矣。新校本又依永樂大典本於注首小學上加外舍二字。合外舍小學爲一。以曲從已改之正文。則其錯誤甚。國之小學豈得謂之外舍乎。玉海學校類所引已譌作出就外舍。質子容經篇曰。年八歲入就小學。隱小師彤弧小道。若束髮就大學。隱大師彤弓大道。彤卽大戴所本。且與盧注相合。據以釐正。今從王校。

小學謂虎門師保之學也。戴校本作外舍小學。謂虎闈師保之學也云。各本脫外舍二字。從永樂大典本補。虎闈各本作摩門。又于師字下保字上雜入庠門一作虎闈六字。今案外舍二字王氏群之據補。虎門二字是圖。

體地官師氏居虎門之左是也。

見小節而踐小義。戴校本踐作履。盧潭本作履。俞樾人傳正作踐。

十五年入小學。戴校本無年字。

十八入大學者。戴校本無者字。

謂諸子姓晚成者。戴盧校本姓俱作性。誤。

謂公卿已下。蔡本脫已字。戴校本作以。

行則鳴環玉。戴汪校本環改佩。與新書合。下同。

升車則聞和鸞之聲。太平御覽七百七十二車部引并車上有玉字。

上有慈衡。各本慈作鑾。

衡平也。半璧曰璜。各本載此注在下有雙璜下。

衡在中牙在傍。戴氏文集曰。通解載此注作璜在傍衡牙在中。亦仍朱子所改。此戴注衡牙二字續上注矣。又玉藻疏引戴氏說。亦分衡牙爲二。與此注同。今案朱子蓋依鄭氏之說。

玭珙以納其間。新書玭作蚍。

納於衡璜衡牙之間。各本無衡牙二字。戴氏文集曰。通解之間上有衡牙二字。案珍本補。增汪本同。

玭亦作蟠。此句疑係校非者語。盧本用○以隔之是也。

古之爲路車也。新書車作輿。

二十八懷以象列星。潭本新書作列宿。諸本皆作列星。

側聽則觀四時之運。盧校新書作四時之運云別本作側聽則觀四時之運多四時與大戴同又越潭本運下有順字亦皆

此巾車教之道也。王念孫曰巾即車字之誤而皆者此車教之道也乃總承上古之爲路車也云云言古人作車使人識其中而御觀天文備察地理前經覺和之變側聽四時之運是即古人車教之道也與上言治教之道文同一例賈子作此與教之道錄漢書刑法志注引白虎通作此車教之道皆其明證也車上皆作字而盧因以巾禮巾車釋之則望文生義而失其本旨矣

周后妃任成王於身。潭本新書作周妃后別本作后妃與本書同任作姙

立而不跂。王念孫曰跂字於義無取作跂者是也曲禮立毋跛鄭注曰跛傾任也列女傳母儀篇古者婦人妊子立不跛跛與

坐而不差。盧校新書云差與跛同此本

立不蹕。弁本無立不二字戴氏文集云蹕上脫立不二字襲參本增汪本同今案蹕當作跸說苑修文篇陵氏校列女傳改正

蒲詩。戴氏文集云蒲詩上脫夜則令誦四字襲參本增今案二字汪本從文集之說今從別本

獨處而不倨。嗟怒而不詈。盧校新書無而字云別本與大戴二句中間各有而字又詈作置

古者婦人孕子之禍。戴氏文集云孕當作任校襲參本仍作孕汪本從文集之說改任

任子之時。戴校本任改孕

而後有與慮也。盧戴校本刪也字孔校與新書合

是以封泰山而禪梁甫。朝諸侯而一天下。新書作是以封於泰山而禪於梁父朝諸侯一天下

猶此觀之。猶觀汪校本作由

王左右不可不謹也。盧校新書王作生云別本作立

而厚者增厚矣。各本厚者作廣者形聲字戴校本改厚與上句一律

冠石紀地。戴校本冠改刻冠通作劊劊通字

故白虎通。各本故作曲戴从文集曰故當作故案參本改故汪本同

困於恆雀及雞鶩之君。戴校本困改鳳用字是據改

疑埤爲禪。戴校本疑下有者字

昔者禹以夏王。桀以夏亡。新書無者字桀上有而字

封以殷亡。新書封上有而字

夫差以見禽於越。新書夫差上有而字以下有之字

文公以晉國霸。新書作文公以晉伯

威王以齊強於天下。而簡公以弒於槨。盧校云威王乃威公之誤即桓公也而注乃以爲田和孫但非也王引之據其說改威王爲桓公二字云桓公各本作威王乃後人誤以說苑改之盧注已辨盧校新書曰威王在簡公之後而文如此然古人行文多不拘今案威王乃威公之誤宜從盧本校語孔本同王念孫曰盧說非也正文本作槨說苑注寫作槨槨蓋名也傳寫脫一槨字耳襲十四年左傳史記齊世家田完世家並作槨若但言槨何以知其爲棺者乎賈子亦作槨蓋足證舊本之不誤今從王本增正新書強作劫誤

劫而幽之。劫戴校本作刼盧校本作刼通字

槨臺名也。臺下脫一臺字據汪本增

穆公以秦顯名尊號。汪本亦增秦字新書有秦字

二世以刺於望夷之宮。新書二世上有而字刺作劫

趙懼誅。戴校本作高懼誅趙下應補高字

王左右不可不謹也。盧校新書王作生云別本作立

武靈王五十而弒沙邱，盧校新書弒下有於字，譚澤本脫弒字。

今在趙郡鉅鹿之南也，戴盧校本作在今無也字。

再爲淺王，王念孫曰：盧以國殺召魂釋再字之義，尚既也，再當爲得，得古再字，王當爲主，皆字之誤也，再爲義主者，天下皆稱桓公爲義主也，下文曰始則天下再之，終則天下笑之，笑與再正相反，賈子胎教篇作稱爲義主，是其明證，又案玉篇得與稱同，漢碑民校尉熊君碑爲子得亭，仲秋下旬碑齊得卑然，解字並作得，七經孟子考文，古文尚書湯誓敢行稱亂，稱字亦作得，今尚書中稱字無作得者，皆後人改之也，大戴禮之稱爲義主者，非爲作再，則後人盛改爲稱，而古字之誤跡不可尋矣，今案王說是也，譚校本皆增，盧注之誤，案本王作主。

任聖刁狄牙身死不葬而爲天下笑，盧校新書無狄牙二字云，別本有而字在身死上。

七日辛巳，盧本作五日，誤，戴校改七。

而削地復得，盧校新書無得字云別本有。

趙得藺相如而秦不敢出，汪本據新書得改任。

強秦不敢闚兵陘隘，戴校本陘作井。

安陵任周瞻而國人獨立，汪校亦云周瞻節意疑，形近而誤，人字衍文，盧校新書正作獨而衍立。

安或爲隔，各本獨作隔誤，據本汪本仍作獨。

秦破韓滅魏，各本魏作趙誤，戴校本改正，盧誤減獨字。

而隱陵君，各本隱作隱誤。

周瞻唐雎之力，戴校本句末有也字，譚增。

而昭王反復，譚澤本新書作反復，與此同，盧校新書作復反，汪本據改，非是。

請教於秦，各本脫於字，孔從戴本增。

閔王之子法章也，各本脫法字，下同，戴本汪本皆增。

爲莒太史家屠徇去莒中齊亡臣，各本無家屠二字，亡作王，盧本作爲，莒太史家屠，無莒中齊亡臣，孔增家屠，不刪徇去二字，蓋從戴校也。

於是莒人共立法章爲襄王也，各本此處作法章，盧校本仍刪法字。

王既立在於莒也，各本脫王字。

襄王五年而田單以即墨之師，各本作襄王五年而卒，田單以即墨之師，盧戴校本移卒字於田單下是也，今從盧戴。

攻破燕軍，各本無軍字。

由是觀之，無賢佐俊士而能成功立名安危繼絕者，盧校新書是作此無而字，譚澤本脫名安危三字。

而務得賢臣，新書作臣者。

得民心者民從之，有賢佐者士歸之，盧校新書作得民心而民從之，得賢者而賢者歸之。

而殷民從，譚澤本新書從從。

求以洛西之地，各本地作田。

欲左左欲右右，各本作欲左欲右，戴氏文集曰，欲左欲右當衆左右字，案珍本從之，汪本亦重。

言通威處遠，戴校本作言威遠之遠，今不從。

趙王不殖蕃家而吳人服，譚澤本新書殖蕃塚作遺久處，與改爲夷久塚，盧校新書與本書合，說苑亦云趙王不殖舊塚而吳人服。

以其前爲慎於人也，戴汪校本前改所，惟改順，要本前正作所，順古文作慎，形說，今從戴校。

故同聲則異而相應，汪本異上有處字，王念孫曰，異而相應本作處異而相應，與未見而相親對文，事論云處合則胡越爲昆弟，故曰處異而相應，賈子及說苑尊賢篇並作處異而相應，今據王說增補。

相率而趨之也，新書無也字。

何以知其然也，管仲者，譚澤本新書無其字者字，盧校據別本與本書同。

鮑叔以爲賢於己而進之桓公。趙譚本新書脫己而進之四字，盧校據別本與本書同。

管仲之所以北走桓公。北走，趙本作趣，譚本作走，別本作北走，與本書同。

同聲於鮑也。蔡本鮑下有叔字，與新書同，據增。

是不能正君者。蔡本者上有也生不能正君六字，與新書合，今據增。

死不當成禮而置屍於北堂於我足矣。蔡本禮譌死，趙譚本新書殺作禮。

而猶汝矣。此注在篇末，盧氏文集曰：篇末而猶汝矣之注當在此。汪本亦據移，盧本仍在篇末云四字不當竄於此處。

曰吾失矣。立召蘧伯玉而貴之。趙譚本新書脫曰吾失三字，句末亦脫之字，盧校據別本增。貴俱作進，今案盧注云進之爲相，似正文作進不作貴。

召迷子瑕而退之。各本無之字，盧云此下當有一之字，案新書有之字，與方本同。

成禮復正室。此注各本在史鰌之力也下。

而箕子被髮陽狂。髮下新書有而字，盧校新書詳作佯，佯陽通字。

使其子嗣之。蔡本嗣作世。

紂以文王十二年殺比干，十三年爲武王滅。十二年本作十一年，十三年本作十二年，此後人據僞古文泰誓而改之者。案甲子之事，在夏正則爲文王十一年之十二月，故書序史記皆云十一年，而史記又云十二月也。在商正爲文王十二年歲首之月，故書序云一月戊午也。在周正爲文王十二年歲首之第二月，故紀年呂覽皆稱之十二年，而國語史記又謂之二月也。盧注蓋據商正言之，故紂殺比干之十二年，劉歆三統曆據洪範十三祀一語，遂臆度而以爲十三年，不知洪範之事在克商後二年，史記之言可證。僞孔襲劉歆之邪說，而辨戴記者又襲僞孔之邪說以變亂注文，是不可不辨。

以齊至。盧汪校本作自齊魏至，盧云各本自譌作以，脫魏字，今從方本。王念孫曰：以齊至本作自齊魏至，燕策曰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是其證，今據改。

於是□□□□□□□□□□□以齊至者，昭王欲報先君之讎爲齊以求士也。韓詩外傳云以魏齊至之。各本作於是燕昭王欲報先君之讎爲齊以求士也，韓詩外傳云以有至者，昭王欲報先君之讎爲齊以求士也，韓詩外傳云以魏齊至之。盧云此注文有外傳。戴氏文集曰：韓詩外傳下衍二十三字，以魏齊至之亦脫誤，考外傳作燕昭王得郭隗、鄒衍、樂毅，是以魏趙興兵而攻齊。案蔡本則作于是燕先王之怨于齊以求士也，韓詩外傳云以魏齊至之。汪本從文集之說，作韓詩外傳云燕昭王得郭隗、鄒衍、樂毅，是以魏趙興兵而攻齊。今案此注宜從孔注及戴氏文集之說合訂，作於是鄒

衍自齊往，樂毅自魏往，昭王欲報先君之怨於齊以求士也，韓詩外傳云燕昭王得郭隗、鄒衍、樂毅，是以魏趙興兵而攻齊。

齊王地也。各本脫地字，戴氏文集曰：依是非注例，闕王名，地當注云齊王地也。案珍本增，汪本同。

去之鄙爲又不納焉。蔡本鄙作鄙，誤。

燕支地計衆。盧汪校本支改度，今從之。

然如所以能申意至於此者，由得士也。如，盧汪校本改而，士下汪據新書增故字。

支稱計也。支，盧校改度，今從之。

不足以報也。盧本也俱作之。

無宜治之民。盧校本宜改恆，今據改正。

明鏡者。新書鏡作鑑。

夫知惡古之危亡。盧校本夫亦作今。

不務襲迹於其所以安存。盧校新書無以字，王謨本有。

見於本紀樂記云：太公者公共之也。各本脫見字，孔據盧校本增。公共，盧校作公衆。此節注文各本俱在章末。

夫聖人之於當世存者乎。蔡本作夫聖人之於聖者之死尚如此，其厚也，況於當世存者乎。汪本校同，今據增。

凡二章　新則　凡三千五百五十四字　孔校共三千一百四十字，今校定凡三千一百八十四字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卷四

曾子立事第四十九

計其失。戴校本句末有也字與高安本同

省其身。戴校本句末有也字與高安本同

及時以行。馬總意林作及時而戒

難者弗辟。弗文選閣本作勿

唯義所在。戴校本唯作惟

日旦就業。畢卷治要日作且文選閒居賦注引此無日字

亦可謂守業矣。戴校本業作義

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習也。既習之患其無知也。既知之患其不能行也。既能行之貴其能讓也。周韓郭鄭陳子曰。夫道術所以離通者。既學矣患其不博。既博矣患其不習。既習矣患其不能知。既知矣患其不能行。既能行之患其不能讓也。王念孫曰。篇內五患其文義相承。此句不當獨異。患與貴上半相似。因誤而爲貴。後人不得其解。因刪去不字以字耳。說苑既能行之患其不能以讓也。卽用曾子之文。今案下注云五者謂患其不博不習無知不能行能以讓。則此文貴誤患。能下脫以字無疑。今從王本

貴不以己能而競於人。王念孫曰。貴不本作患。其後人據己誤之。正文改之。今從王校

五者謂患其不博不習無知不能行能以讓。各本謂作爲。爲謂遍字。孔從戴改也。能以上脫不字。今增

君子博學而孱守之。微言而篤行之。畢卷治要孱作淺。注云。大戴禮淺作孱。阮元云。說文孱、迮也。迮小乃博之反。徐幹中論貴驗篇引微言而篤行之。以爲孔子之言

行必先人言必後人。畢卷治要兩必字皆作欲。阮本據改。今不從

君子終身守此悒悒。悒悒下閣本有也字。汪本從之。今增

言則爲人稱之。盧本無作輔。戴校本作誦

行則爲人安之。孔注云。安疑守字之誤。非也。安、習也。呂覽、樂成三世然後安之。注云。安、習也。言行則爲人所安習也

君子終身守此憚憚。憚憚下閣本有也字。汪本從之。今增

不殄微也。行自微也不微人。畢學誠曰。上句微字疑作莫。顯乎微微字解。下二微字則伺察其微。故仍用微字。義自通。王念孫曰。微猶匿也。己有善則務自匿。人有善則揚之。阮元曰。上微、幽也。下微、匿也。三微皆非也。微謂小也。言君子不絕小善。行自小而不小人也。三微字皆一義

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王引之曰。盧以勿勿爲勉勉。義本禮器祭義注。非此所謂勿勿也。此言勿勿者猶忽忽也。晏子春秋外篇曰。忽忽矣若之何。惙惙矣若之何。忽忽惙惙皆憂也。史記梁孝王世家亦曰。意忽忽不樂。忽與勿聲近而義同。上文曰。君子終身守此悒悒。又曰。君子終身守此憚憚。下文曰。君子終身守此戰戰也。悒悒憚憚勿勿戰戰皆憂懼之意。曾子制言篇曰。君子無悒悒於貴。無勿勿於賤。無憚憚於不聞。是其明證矣

見不善者恐其及己也。王念孫曰。恐其及己謂恐不善之及己也。則見不善下不當有者字。且與見善對文。則者字之衍明矣。論語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是其證。今據刪。馬氏繹史也作恐。與諸本異。

見惡思訴。畢沅治要思作難。

故愚惑者朝忿忘身。戴氏文集曰朝忿忘身洞不足當是一朝之忿忘其身脫誤案珍本依文集之說今據正。

血氣勝則害身。害舊本作周古害字作周易說周變說論地廣篇曉不害智誤作周智與此正同。

思唯可復。戴校本作無不可復文集之說同。

以言不虛。戴校本以作以通字。

類宜其年。年閣本作百阮云盧注引詩樂只君子萬壽無期則周時盧所見本是年字閣本誤也。

未問則不言。荀子大略篇作未問則不立楊倞注曰未嘗學問不敢立爲議論郝懿行曰立當爲言形近之誤楊倞說立非也。

兩問則不行其難者。汪本此下增道遠日益矣五字蓋據荀子今據增說見後。

是故君子夙絕之。自財色遠之至此荀子大略篇作淺言減之食色遠之禍之所由生也生且纖纖也是故君子蚤絕之。

君子好人之爲善而弗趣也。畢沅治要趣作趍。

疾其過而不補也。阮本補釋爲遂遂古文補字形相近之誤也王引之曰余疑以補爲古文遂字之誤非是補疑當爲掩字形相似而誤掩者蓋也掩則其人之不知故不改也今案補字不誤補卽顯錄之意與掩蓋同義不必改掩字

補卽改也。戴校本改作文蓋文字傳寫後人據下文補則不改句妄增已字汪按云補雖文也與改義正相反不得以改釋之朱筠亦卽其說今從戴校。

補則不改矣。盧文弨謂此句當作補則不復矣今玩文義與上句反正相對不可從。

不說人之過。阮云說遠也謂不揚人之過盧注釋爲解說孔注謂彼有過者方長人非遠我從而爲之辭說則彼將無意於改是成人之過矣元案此取義太深非曾子本意也汪曰說字本明注增一解字轉混。

成人之美。畢沅治要句上有而字阮本從之今據增。

來者不豫。往者不慎也。戴校本慎改嗔阮注曰凡未豫則立不豫則廢今來者之事不能豫立由於不知戒慎往事今案來者不豫往者不慎與下二句去之不遠就之不賢皆兩義對舉阮氏申說非也孔謂慎爲順亦非方言慎思也

畢沅曰慎凡思之說亦曰慎孔注謂豫爲未來而推度之今謂慎爲既往而思慮之卽謂行所謂往者不諫來者不豫之意也字亦作今刪。

慎故於物來者不殆豫往者無所慎。慎故二字衍據汪本刪戴校本改下慎字爲嗔今不從。

以義去之。蔡本此注誤入正文。

恭而不難。王引之曰難讀爲戁禮雜記曰難此也又曰難懼也商頌長發篇不戁不竦毛傳曰戁恐也蓋讀太過而近於蠢懼故曰君子恭而不戁荀子君道篇君子恭而不難難亦讀爲戁今案陸名難憚也憚亦恐懼義與戁蓋通字。

惠而不儉。王引之曰惠與慧同史記溪壽遂以惠爲慧儉讀爲險廣雅曰險敝也凡人之慧黠者多流於險陂惟君子不然故曰惠而不儉儉與險古字通曹子本孝廉不與儉行以徼倖與慎令刻銘碑勒乎儉中儉並與險同今案難安舒適謂寬緩直徑皆以似而實相反之字阮謂徇儉者罕能惠也欲惠於人不能儉也猶以此句作反對之語與上下文義不合今從王讀。

亦可謂知矣。閣本知作無私阮氏從之今不從。

與其倨也寧信。汪校云句或敬字之脫誤非注明言句以喻敬則句非敬字明甚句屈也禮樂記句中鉤疏云謂大屈也倨過肆句過恭義正相反。

終身爲罪。畢沅治要罪下有矣字阮本據增今從之。

君子亂言而弗殖。汪本刪而字王念孫曰而字衍或官處錯入與孔注說同亂言弗殖與下文神言弗致衆信弗主靈言弗與句法皆一例今據刪弗閣本作勿。

神言弗致也。阮校云明人本其下有而字因上文而字妄增王引之云也字亦衍今據刪。

道遠日益積習之也。此注依正文移前。

衆信弗主。信當爲言字之誤觀注言衆議所稱不爲主可知衆言所同而已不爲主猶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也信字涉下文不信不和而誤亂言弗殖神言弗致衆言弗主靈言弗與入言不信不和五言字皆一律不應作信字。

靈言弗與。孔注云靈言靈氣之言阮云極知鬼神曰靈靈言與神言一義非是汪本從呼史作食食言與衆言一義亦非是戴本從方本改黔黔古陰字亦不似今案靈當爲詐字之誤象韻靈古作靈靈又同脫下文言之而觀其不詐也注詐妄也詐言弗與君子不爲妄說所欺。

不合忠信之道。元本合誤作台。

君子不唱流言。戴氏文集云唱當作倡汪本據改禮緇衣大人不倡游言正作倡字阮注云游流古字通借今依文集訂正。

無所親行。汪校云行當作信信言之誤據改。

好多而無定者。某氏曰。好多當作多言。校者因書言字而誤增好字。下文多知而擇焉。博學而識焉。多言而當焉。正承上三項而言。今案多知博學皆是好多之弊。孫言好多則義與上無別矣。某說是也。據改。自多知而無親以下三句。荀子大略篇同。

多言者謂時事煩殺也。言雖多而皆慎焉。戴氏文集曰。殺當爲繁。字形之譌。案珍本作多言者謂時事煩繁也。言雖多而皆慎。今案煩殺二字疑繁二字亦誤。煩殺或是煩言之譌。

好直而徑。阮本亦作徑。諸本皆作徑。

儉而好僅者。高安本僅作儉。阮云。僅字書無此字。蓋盧注傳寫也之訓。後因爛脫而顚倒之。閩本作塞者。亦僅之半字。且據此可知宋以前本作僅也。史記高祖本紀賢。救僅莫若以忠。僅字之義可見。王念孫曰。儉而好僅本作爲儉而僅。與好直而徑對文。僅爲儉而不達於禮也。今本好字涉上句而衍。又脫一爲字。據盧注云爲儉太過塞於下。則儉上有爲字。而僅上無好字明矣。今案注中爲字乃好字之譌。不可據之以改正文也。汪本引王念孫說。則作好儉而僅。故其初校作好。而後改爲字耳。今據阮本、王本、李行作好儉而僅者。

僅塞也。高安本作僅塞也。阮校則謂僅塞也。據下言爲儉。又太過塞於下也。則塞字承上塞字無疑。宜據高安本作僅塞也。

爲儉又太過塞於下也。爲當爲舒。

彊而無恒。馬本戴本彊作強。

亟達而無守。阮注云。亟通疾者不能守禮。其敝也廢事而奢侈。孔云。亟、急也。急於求通達。元案此義過在求而不在達。今本文中無求字。故不從其說。不能守禮之敝。若晉人清言誤國是也。今案阮說與盧注合。較孔義勝。

好名而無體。胡紹曰。體猶實也。阮注曰。好虛名而無實踐之行。較盧注勝。

忿怒而爲惡。戴氏文集曰。爲當作無。注內兩說。前說謂忿怒妄動。不忍心以爲惡而怒。後說謂人本無惡而妄怒。據後說爲字并據明堂義則前說尤善。案珍本改爲作無。王念孫曰。忿怒而爲惡。本作忿怒而無惡。而無二字與上下文同一例。今本無作爲者。涉注文爲惡而誤耳。案盧注云。不以爲惡。不字正釋無字。下又云或曰無惡而怒。則正文之作無惡甚明。若作爲惡。則與注相反矣。汪本亦同此說。今據訂正。

足恭而口聖而無常位者。口聖上而字衍。當作足恭口聖而無常位者。各校本皆有今刪。

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矣。孔注云。篤難、甚難也。蓋以而篤連下讀。阮校從閩本作巧言而無能小行而篤難爲仁矣。注曰。篤作篤。篤、厚也。釋名厚後也。有終後也。言後人皆厚知後。馬行頓遲也。頓遲即後字之義。篤又病也。楚辭大招。察篤天隱。注云。篤、病也。小行即好行小惠之人。小行則後於仁。病於仁。此蓋襲論語巧言令色鮮矣仁。好行小惠難矣哉二句之文。校者以而字注於篤作篤。爲篤字。篤、厚也。釋名厚後也。有終後也。言後人皆厚知後。馬行頓遲即後字之義。篤又病也。楚辭大招。察篤天隱。注云。篤、病也。小行即好行小惠之人。小行則後於仁。病於仁。此蓋襲論語巧言令色鮮矣仁。好行小惠難矣哉二句之文。校者以而字注於能字之旁。後人遂以而字入於正文。而倒能字於小行之上。又誤倒難字於仁上。倒乎字於難能者下。而此文遂錯亂而不可讀矣。

矣。

巷遊而鄉居者乎。高安本作鄉飲。劉台拱云。朱本作飲。義長。案劉說是。注引大傳遊飲句。正釋此文遊飲二句。此句乃包上二句之辭。非釋也。周禮司諫云。糾其以鄉遊飲食於市者也。即巷遊鄉飲之義。巷居二字不見意義。又案乎字衍。宜在上句矣下。誤倒於此。據上文多言而無定者。好儉而僅者。好勇而忍人者。是巷居無常位者數句。皆以者字住句。與此一律。不宜有乎字。

唯六十已上遊飲也。戴校本唯作惟。高安本譌作在。

安易而樂槃。槃本安作宴。誤。

三十四十之間而無藝。即無藝矣。無藝。閩本作無執。執即藝之譌也。說文本作埶。有艸云者。後人所加。即子略意林皆作即。阮本汪本據改。今案即亦則也。

五十而不以浮聞。則無聞矣。戴校本亦據宋本管子所引。增則無聞三字。阮本云。馬總意林、高似孫子略、及閩本、皆有之。閩本去聲。朱子論語集注作則不聞矣。是讀聞爲平聲矣。今案蓋本正作則不聞矣。與集注合。不聞與不以善聞正相承。讀平聲者是。今據改。無爲不馬本則作即。

言其過不大也。戴校本作言其過不足論也。汪本作言其過不足責也。今存盧注。吾鄉微過二字。於經義未完。非闕字誤。

其少不諷誦。其壯不論議。荀子大略篇作少不誦。壯不論議。

過而不能改倦也。戴校本倦作傳。詞字。

說而不能窮也。不能下應有脫字。

謂道聽來言。文飾其辭也。各本來作求。孔遵從戴校。今案道聽來言。宜是道德之言。形近致譌。道言而飾其辭。則後世所謂自頭理學者矣。阮注謂釋道人言。加以虛飾。則道言二字不辭。

無益而厚受祿。阮校云。元本樣本俱作厚受祿。荀子雜篇下。亦有厚受祿辭。盧校作其厚祿。非也。荀子大略篇。此云無益而厚受之祿也。

殆危也。各本也作之。孔從戴改。

危害於身。得本害作周。諸校本俱改害。盧云。此段注文誤解。蓋云。上注云言危於以身近之。危與殆皆可作蹙然之辭。此注則大失正文之意。殆於身之所蹙於身爲之也。孔注蓋從戴說。今案害字原是周字。周、徇也。徇也。危與殆皆蹙然之辭。危周於身。即不善機徇於身。蹙惑於身。較近義更遠。正明身之之義。諸校本改周爲害。非盧注之舊。

殆於以身近之也。殆於以身近之。盧注云。近字誤。珍遠。則正文本是遠字。後人因注說而改爲近。非盧本之舊矣。注本改遠是。今從之。

殆於身之矣。戴校云身之誤當爲反之汪本據改失其旨阮云兩節以身近之指過之不善者爲言非過之言善皆不善之人也戴校改近之爲遠之身之爲反之皆非是次節近身二字亦同是一意而略分注淫若改近爲遠則身字終難再改

遠當字誤爲近。本作近當字誤爲遠孔從戴校而以爲誤非也盧本玩此注則正文近字本作遠而注以爲誤也或改作近當爲遠字誤非是阮氏亦誤和盧注之忘今從盧本又案此注各本皆在殆於以身近之也下

故目者心之浮也。浮、韓詩外傳作苟、浮古通禮記投壺若是者浮注云浮或作目釋名釋言語云浮、孚也字亦通借

心行見於言目也。舊本行見二字誤倒

故曰聽其言也。汪本校去故曰二字今從之

可以知其術也。汪本謂術也當作術矣也矣古通用

術心術也。戴校本作術謂心術

觀其所愛親。愛字疑衍當是校書者注於觀字之旁而後人誤入正文也

臨懼之而觀其不恐也。臨字疑衍亦是校書者注於懼字之旁後人因誤入於正文也

喜之而觀其不誣也。王念孫曰誣當爲輕荀子不苟篇君子喜則和而孫小人喜則輕而翅楊倞注曰輕謂輕佻失據是喜而不輕者惟君子能之故曰喜之而觀其不輕文王官人篇喜之以物以觀其不輕是其明證也俗書巫字或作至形與巫相似故從巫從巫之字往往譌溷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墓混經旁正謂此也阮注從其說今案注云誤妄也則盧所見本作誣不作輕

省其喪。觀其貞良也。戴校本喪下有哀字

勤勞之而觀其不擾人也。阮校據閩本刪人字今從之

身勿爲能也。羣書治要能上有可字與下文一律阮本從之今據增

色也勿爲可能也。羣本治要無也字丁杰曰也色二字易譌校者正也爲色而又衍也字今從羣本羣書治要無此七字蓋魏氏刪節本文

心思勿爲不可能也。羣書治要無思字蓋衍文今據刪

其下亦能自強。羣書治要作其下亦能自強也阮本據增今不從

次者利而爲之。舊安本之作也

自執而誣於莽。各本誣作輕戴氏文集曰輕當作誣字形之訛孔盧從戴校也古輕誣二字易相亂

其次而能夙絕之也。羣書治要而上有生字之下無也字王念孫曰而能夙絕上當有生字生與不生對文生而能夙絕之亦與復而能改對文盧注云有意而隨絕之有意二字正解生字今本脫生字則文不成義上文誣之所由生自纖纖也是故君子夙絕之亦上言生而下言絕也羣書治要引曾子正作生而能夙絕之汪校亦云上注以無爲過之意解不生惡此云有意而隨絕之脫盧云是生字今從王本增生字阮本無也字亦據刪

其下復而能改也。羣書治要無也字阮本從之今據刪

大者傾覆社稷。羣書治要無覆字阮本從之今案上云覆家此又言傾覆社稷則覆字涉上文而衍無疑今從阮本

是故君子出言以鄂鄂。行身以戰戰。羣書治要作出言愕愕行身戰戰無以字今據刪

亦殆免於罪矣。各本免俱作勉汪本改免字阮曰勉讀爲免與上文亦可以勉矣同義不必改今從宋本

而勿盧存焉。王念孫曰勿盧猶言無盧語之轉耳高注淮南俶眞篇云無盧大數名也言治國之道雖未備而大較已存乎此矣盧注誤

使弟猶使承嗣也。承閩本作臣音誤阮云觀文承從巫省大戴軍事大夫爲巫接小戴作承是二字又相通借書高宗肜日王司敬民庶記作嗣嗣司通也盧刪文亦多通借墨子尚賢篇云輔相承嗣中篇云承嗣輔佐皆司之借也今案盧注嗣承嗣爲冢子與上文義不合阮氏從孔而不從盧是也

亦猶慶賞於國也。汪校云慶賞上當有用字國下有家字從荀子大略篇補入與下句文法一例今據增

亦能取所予從政者矣。賜與其宮室。阮校云孔謂予與字互誤元刻二字古人每通非誤也

居上位而不淫。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此二句與上文不類與下文亦隔氣本在下文是故下誤脫於此而下又衍臨事而栗者句上刪此處臨事而栗者九字

此文之爲脫簡矣今移居上位而不淫於下文臨事而栗者句上刪此處臨事而栗者九字

淫大。舊安本大作泆泆誤易

戰戰唯恐不能乂。羣書治要句末有也字阮本據增今不從戴虛校本彈作雖下同

戰戰唯恐失損之。羣書治要句末有也字阮本據增今不從

大夫士日旦思其官。羣書治要無士字今不從

戰戰唯恐不能勝。軍書治要句末有也字。阮本據增。今不從。

是故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上文屬上位而不淫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蓋此盧脫文。今移彼文於是故下而刪一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蓋句。栗軍書治要作慄。

君子之於子也愛而勿面也。使而勿貌也。導之以道而勿強也。荀子大略篇作君子之於子愛之而勿面。使之而勿貌。導之以道而勿強。汪本據荀子愛下使下增之字。今不從。

不以貌勞徠之。各本徠作倧。倧屬字。

凡一千七百六十字。孔校凡一千七百八十七字。今校定凡一千七百七十四字。

曾子本孝第五十

惡言死焉。盧注曰。死且不行。且字疑衍。汪校曰。惡言死焉。流言止焉。玩其語直正是一例。注云。死且不行。似謂學子不出惡言矣。或改且爲謂。於義始通。阮曰。死之言斯。誤也。荀子大略篇。解曾子此言曰。流言止焉。惡言死焉。楊倞注云。鄭康成曰。死之言斯。斯猶澌盡也。死之訓斯。漢人遺語。白虎通釋名皆然。不獨鄭注也。盧注解爲死且不行。非是。

煩言不及於己。阮注曰。煩讀爲忿。煩言忿爭之言。小戴記云。一出言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今案煩忿音近字反。亦當爲及字形之誤。

處安易之道。舊本之譌作也。

不興險行以徼幸。馬本、阮本、賸作檢。阮曰。臧鏞堂云。檢讀爲險。明程榮本作不興檢行以徼幸。檢與險通。左傳、廿九年險而易行。史記吳世家作檢。元案校者或據中庸改檢爲險。且刪行字。不可從。困學紀聞卷五引作不興險行以徼倖。今從阮校。

孝子游之。王念孫曰。游疑當作由。阮注曰。由之。謂案位而行。曾子曰。毋不出其位。游由通借。

出門而使不以或爲父母憂也。或讀爲惑。通字。注同。阮注曰。孝言師親使出門。不以疑惑貽父母之憂。

謂卿大夫。盧本謂作諫。阮曰。謂字今誤作諫。盧召弓學士改。戴本同。今案卿大夫三字當是正文。誤入注者。說見下。

以力惡食。以力惡食本作以力善食。以力善食謂以其力善其食。注所謂分地任力致甘美也。今善食二字倒亂。校者遂於食上增惡字。以善字屬下讀。而善上又從注中衍出一任字。某氏改以力惡食爲以任善食。細玩文義。以力與上以正以德皆二字一讀。改作以任則不符矣。力字不誤。誤在惡字耳。馬作以力任食。汪本作以力務食。任善二字皆屬上讀。今亦不從。

任善不敢臣三德。此句與上下文不貫。疑有誤。導文義任字涉上注而衍。善字在上句食字上。或校者者以惡字注於善字之旁。後人因以惡字入正文。而移善字於下。此文蓋顛倒錯亂而不可讀矣。不敢臣三德當在君子之孝也下。古多以君子指君者。以正致諫上。當有卿大夫之孝也六字。誤入注中。而又衍一諫字。刪之。孝也三字。蓋自君子之孝也以下皆由上遂及不肆至末始言天子之孝。以文義觀之。當是如此。存是疑以俟知者。

謂王者之孝。舊本王作三。盧本滑其說。

故孝子於親也。各本子作之。盧云孝下疑脫子字。案校從高安本改之爲子。孔本從之。閣本作故孝子之於親也。與盧校脫同。阮本據增。今從阮校。

祭祀則莅之以敬。祭下閣本無祀字。在作列。阮從閣本刪祀字。

如此而成於孝子也。於爲古通。莊二十二年左傳曰。賁于正。釋文曰。于本或作爲。四庫說曰。君不如令。譬邑陰會爲秦。史記孟嘗君傳爲作於。晉閻曰。稱爲前世是於即爲也。

凡二百三十四字。補。今校定凡二百三十三字。

曾子立孝第五十一

其忠之用禮之貴。軍書治要用下貴下有也字。阮本據增。今從之。

不敢言人兄不能順其弟者。順體若訓。順雅訓順也。同音相假。義亦近也。

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也。軍書治要無也字。阮本從之。今據刪。

況以所不能。汪校曰。況以所不能句。疑有脫文。

莊敬而安之。莊。閣本作嚴。軍書治要無此字。阮曰。此當是後人避諱或改之。或刪之。

聽從而不怠。軍書治要無而字。阮本從之。今據刪。與上句一例。

可謂孝矣。文選稽叔夜幽憤詩注。引此作可爲孝矣。

盡力無禮。軍書治要盡力下有而字。汪本、王本、阮本據增。與下句一例。今從之。

致敬而不忠。王引之曰。致敬而不忠。當作敬忠而不敬。此承上盡禮不倦而言。不敬則雖忠而言不見聽。故曰不入。內則曰。諫若不入。是也。致忠與盡力事相類。不敬與無禮事相類。下文蓋以將其力承盡力而無禮言之。敬以入其忠承致忠而不敬言之。今案王說是也。盡力而無禮。質而不文者也。故曰小人致敬而不忠。質而不實者也。故曰不入。兩義正相足。

則不入也。胡紹曰：不入字當是小人之譌。此二段與上君子之事反對。今案胡說非也。下文敬以入其忠正承此入字而言。

敬以入其忠。朱彬曰：入當作全。非是。

子曰。汪校云：此子曰字，似宜衍。阮注曰：此曾子述孔子之言以證入忠之義。

可入也吾任其過。不可入也吾辭其罪。盧本、汪本、仍作人。而疑爲入字。阮本亦作人。而改續爲入。王引之曰：戴校本改爲不可入也吾辭其罪。孔依戴改人爲入。而仍作可入也吾任其過。不可入也吾辭其罪。孔之譌案戴改是也。不可入謂諫而不從也。吾任其過者，所謂過則稱己也。可入謂諫而從也。吾辭其罪者，辭尊親之罪也。下文引詩有子七人莫慰母心。此承上不可入也吾任其過言之。故盧注云：七子自責任過之辭。又引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此承上可入也吾辭其罪言之。故盧注云：申可以入之義。孔說似迂。今案緊珍本仍作可入也吾任其過。不可入也吾辭其罪。與王所見不同。阮注從戴氏之說。而又自釋辭爲自以爲辭。義皆迂曲。不如王說之暢。今從王校。

夙興夜寐。軍書治要句上增詩言二字。

申可以入之義也。盧校云：正文可入不可入兩入字，疑皆是入半之譌。此注可以入亦當作入。戴上文致敬而不忠則不入云云，明是入字無疑。孔蓋從盧戴改也。

故曰孝子善事君。軍書治要下無曰字。阮本從之。今據刪。

弟弟善事長。軍書治要作悌弟。

君子一孝一弟。軍書治要一作當。阮本從之。注云：當也。當一同字。

凡三章。新附凡三百二十四字。孔校凡三百二十六字。今校定字數與孔同。

曾子大孝第五十二

其次不辱。小戴記無義當不作辱。

夫子可謂孝乎。小戴記作夫子可以爲孝乎。

論父母於道。盧本、阮本於作以。阮曰：宋汪牌本曾子從小戴錄出。故亦作於。

凡言與事親未意則先善舉之。親若有志則敬而奉之。盧本、阮本作凡言於事。王金孫疑當作凡言事。孔改於爲與。從戴校也。敬而奉之。盧本、阮本作承而奉之。承字先字皆承正文言承字是。

參直養者也。阮曰：直特古音義相通。詩實維我特。韓詩作直。

身者親之遺體也。行親之遺體。小戴記作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呂氏春秋孝行覽引同小戴。

故居處不莊非孝也。小戴記無故字。呂氏春秋引同小戴。

戰陣無勇。盧本、戴本、阮本陣改陳。阮曰：陣字乃六朝以後俗字。故依小戴改之。今案呂氏春秋亦作陳。據正。

五者不遂。呂覽作五行不鑒。

災及乎身。戴校云：乎、各本作其。今從劉本。諸校皆作乎。小戴記作殘及於親。韓文云本又作殘及於身。呂氏春秋作災及乎親。

故烹熟鮮香。阮曰：鮮當爲臊。肉氣也。香穀氣也。小戴作享孰臊蒿。無故字。大戴管校本云：鮮一作臊。今案烹熟蒿臊作享孰臊蒿。孔之譌。孔蓋從盧戴改也。今案烹熟蒿臊作享孰臊蒿。孔之譌。孔蓋從盧戴改也。孰皆鮮乃臊之音近假借字。說文臊義屬肉。香義屬穀。固宜分別。郊特牲鄭注：讀臊蒿爲馨香。義各有取也。

君子之所謂孝者。小戴記者上有也字。

國人皆稱願焉。稱、宜讀如尚書釋詁稱好也之稱。邢疏注云：物稱人意則之好。稱願者稱人之願也。下句曰幸哉有子如此。稱願之制也。阮注釋爲稱揚之稱。失之。

其行之曰養。小戴記無之字。呂覽之作孝。

不遂父母惡名。呂覽不作無。

可謂能終也。汪校云：終也當依緊珍本作終。終、卒也。卒通字。不宜改。

夫仁者仁此者也。小戴記呂覽無夫字。

忠者中此者也。中、戴校從方本改忠。非是。小戴記無此句。

彊者彊此者也。小戴記彊作強。自仁者以下，與此文次序亦不合。其文作仁者仁此者也。疏者疏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呂覽引同小戴。

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呂覽作樂自順此生也。刑自逆此作也。

夫孝置之而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小戴記作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阮曰：淮南子原道訓云：夫道者植之而蓋於天地。順之而調於四海。施之無窮而無所朝夕。其語亦襲此出。大戴是也。

放猶至。戴校本、阮本、至下有也字。今據增

此之謂也。小戴記此下有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三十二字。今此文在章末

大孝不匱。中孝用勞。小孝用力。小戴記作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下三項亦依此互易

慈愛忘勞。阮注曰。小戴記慈上有思字。是也。顧司農云。思父母之恩愛。已而自忘己之勞苦。今案慈愛忘勞。本作思愛忘勞。慈字涉注文而衍。思愛忘勞。與博施備物尊仁安義句法皆一例。今正

喜而不忘。阮曰。喜而不忘。小戴作喜而弗忘。廣石經禮記作喜而不忘。石經雖不可從。孟子萬章篇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蓋本曾子。又文選陸士衡弔魏武帝文注尸子引曾子之言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與此亦有異同。而義皆相成。

加之如此謂禮終矣。王念孫曰。此本作如此之謂禮終矣。今本如字即如字之誤而衍者。之字又倒在如此上。則文不成義。蓋作此之謂禮終。是其證。汪校本引朱彝曰。加之二字衍。如此下脫一可字。今案王本是也。阮注加之如此。謂如既終之禮於三孝也。義迂曲不可從。據王本刪正

下堂而傷其足傷瘳。呂覽無其字。傷瘳作瘳而。

門弟子問曰。夫子傷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小戴記無問字。呂覽作門人問之曰。夫子下堂而傷足瘳。而數月不出。猶有憂色。敢問其故。

善如爾之問也。呂覽作善而問之。

吾聞之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小戴記之作論。呂覽作吾聞之曾子。曾子聞之仲尼。又曰字。以下十三字無之。

可謂孝矣。呂覽無此句。

不虧其體。可謂全矣。呂覽作不虧其身。不損其形。可謂孝矣

陛當擊誤爲頃。阮曰。頃與陛古音相近而借。故荀子勸學篇作顧。漢書皇后紀傳作窺。皆假借字也。

今予忘夫孝之道矣。予是以有憂色。小戴記無夫字。矣字。色下有也字。呂覽作予忘孝道是以憂。

故君子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一出言不敢忘父母。小戴記一作壹。下同。是下言下有而字。下亦同

故道而不徑。小戴記故上有是字。以下句法例之。是字脫。據小戴增。阮注曰。徑步邪赴險也。司馬相如賦曰。徑峻赴險。徑與游對。言人徑之。非路徑實字也。小戴鄭司農注此亦曰。徑步邪疾趨也。盧注引和不由徑。非是。今案論語行不由徑。徑字亦指

步邪赴險而言。後人指爲徑路者誤也。

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也。小戴記無也字。

凡三章。新別凡六百五十五字。丑校凡六百八十三字。今校定字數與孔同

曾子事父母第五十二

有愛而敬。汪校云。此句有脫文。

作亂之所由興也。王念孫曰。作字衍。此謂父子爭辯。則亂由此興。弗謂作亂也。且既言興。則不得更言作。下文云。由已爲賢人則亂。則亂上本無作字明矣。今案作字當是一本作作。一本作興。校者注作於興字之旁。或以作字解興字。後人因誤入正文。而以倒之於亂字之上耳。今從王本

孝子無私樂。朱彝曰。樂上脫憂字。阮本作孝子無私憂無私樂。丁杰云。方正學遜志齋集讀曾子篇引此有無私憂三字。今從阮本

孝子唯巧變。戴校本巧作惟。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阮曰。曲禮之言。本從諸子記錄出。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八字。正論曾子語。刪其下文。又失刪若夫二字耳。鄭司農注小戴以夫爲丈夫。誤矣。

此威人之善者也。盧校云。一本無者字。

尊事之以爲己望也。兄事之不遺其言。王念孫曰。尊事之以爲己望不遺其言。文義上下相承。則也爲衍字。兄事之三字。疑亦涉下文弟之行若不中道。則兄事之而衍。蓋非我兄而事之如兄。故曰兄事之。曲禮曰。十年以長。則兄事之。是也。既爲我之兄。何得言兄事之乎。且既言尊事之。則不必更言兄事之矣。今案王說是也。但也字宜在言字下。誤倒於上。而增兄事之三字耳。阮注謂兄讀若況。況若尊大之然。而下文弟之行若不中道。則兄事之見。又謂爲兄弟之兄。同一兄事之。而敘此異解。古人文法。必不若是之迂。疑今依王校刪兄事之三字。移也字於其言之下

兄之行若中道。則兄事之。王念孫曰。事之與養之對文。事上不當有兄字。蓋亦涉下文而衍。今據刪。

則養之。阮注曰。養。容也。今案廣雅容養飾也。飾即盧注隱之之義。隱養疊近字

養猶隱之。汪本改之爲也。今從本下脫之字

然后舍之矣。馬本、戴本、阮本、后作後。阮注曰。舍。釋也。洪寶孫云。釋之以須其後。盧注基謂之非是。

夫禮大之由也不與小之自也。胡玉縉曰不與二字衍此二語猶云小大由之也。鍾謙錄云胡說似是而非孔補注全襲閩本不上衍以字。

言大者得自由也。自由也乃釋正文自字。言大者得自當有脫誤。

辱事不齒。朱鈞曰辱事不齒齒字涉上飲食以齒誤也當作不恥是。汪中曰辱事不齒言少者當親辱事耳。國語王孫雄曰危事不齒是也。阮注曰卑賤之事不推長者此段補論事兄之道非論使弟之道孔注非也。

以木曰豆以瓦曰登。盧校曰得本作以木曰登係脫誤孔蓋從盧藏。

夫弟者。阮曰夫弟者三字重申禮小與下未成於弟相應孔謂當在飲食以齒之上似非今案此三字當在未成於弟也上在此隔氣在飲食以齒之上與上文亦稱弟或曰衍文。

凡三百六十一字。補　今校定凡三百五十九字。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卷五

曾子制言上第五十四

少者友焉。軍書治要少作小通字。

行之則行也。朱彝曰下行字疑是仁字今案朱說是下文故士執仁與義正承此言誤改。

天下無道故若天下有道。王引之曰故字當屬上讀若字當屬下讀言犯上危下之人所以幸而免者天下無道故也若天下有道則有司誅之矣今案王義是。

貧賤吾恐其或失也。阮注或失消滅不能自守今案或惑通字盧注是或失與惑誤對文。

富貴吾恐其惑驕也。戴校本亦改惑爲驕阮注改同。

弟子無曰。軍書治要無作毋。

明日則或揚其言矣。軍書治要矣作者。

莫見於隱莫顯於微。戴校本於改乎不可從盧所見本自作於不作乎於乎通字。

故士執仁與義而明行之未篤故也。軍書治要作故士執仁與義而不隱行之未篤也王引之曰而明二字文不成義當從曾子作而不聞言持守仁義而名譽不聞者以行之未篤故也行之篤則聞矣故又曰明爲其莫之聞也聞與明字形相似而譌又脫不字耳馬總意林引曾子而約其辭曰故云執仁與義莫不聞也荀子勸學篇曰爲善積邪安有不聞者乎可以爲證今據改正。

及親。洪頤煊曰及親當作失親禮記玉藻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殺六畜不當其禮則失親愛之心失親失禮對言之。

蓬生麻中不扶自直。軍書治要句首有故字阮本據增自直作乃直今皆不從。

白沙在泥。王念孫曰沙即今之紗字非泥沙之沙也泥讀爲涅涅謂黑色亦非泥沙之泥也論衡率性篇曰白紗入緇不練自黑程材篇曰白紗入緇不染自黑其字皆作紗古無紗字故借沙爲之周官內司服注曰素沙者今之白紗也今世有沙縠者名出於此素沙即白沙此言人性習於惡則惡亦如白沙在涅中則與之皆黑也此云白沙在泥說苑說叢篇作白沙入泥論衡作白紗入緇故知沙爲紗之借字也論語陽貨篇涅而不緇孔注曰涅可以染皁淮南俶真篇曰以涅染緇則黑於涅宋範正義引荀子作白沙在涅論衡之言白紗入涅也史記屈原傳泥而不滓索隱泥音涅滓音緇即論語之涅而不緇故知泥爲涅之借字也今案說苑論衡荀子所引蓋皆本於曾子王說是也孟子趙岐章指亦引蓬生麻中四句作證曰。

行則爲人負。汪校云人疑當作之。

使之爲夫人則否。阮注云此失字及下夫私夫字皆老字形近之譌筆字老作尚今案老人非使之爲者文義未安闕疑可也。

夫人行無禮也。此注亦有誤。

近市無賈在田無野行無據旅。此節盧注不了阮注謂此言安老之義亦不合說苑說叢篇曰善不可以僞來惡不可以辭去近市無賈在田無野善不逆旅非仁義則武無以定天下據此則三句蓋古語當另爲一義與安老之義無涉也某氏謂據旅猶旅距後漢馮衍傳踏羌欲旅距李賢注旅距不從之貌亦或作鋸旅鋸距聲近說文口部齟或作齟是其證也戴亦未了戴校本改旅爲依更非。

苟若此則夫杖可因篇焉。此文有誤阮謂夫當爲老朱鴻謂杖乃材之譌皆不似。

生以辱不如死以榮。列女傳楚平伯嚭曰妾聞生而辱不如死而榮。

辱可避。避之而已矣。及其不可避也君子覘死若歸。春秋繁露竹林篇引此無矣字也字辱下有若字呂覽士節篇曰覘死如歸語出此。

良賈深藏如虛君子有盛教如無。史記老子列傳云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宋儒云盛德容貌若不足也康高士傳亦載此語云良賈深藏外形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不足也。

則可以爲達矣。蘇書治要無以字。阮本據刪。

雖有險道，循行達矣。蘇書治要循作脩。

是以惑闇，惑闇終其世而已矣。是謂窮民也。蘇書治要不重惑闇二字，無句末也字。

君子執仁立志，先行後言，千里之外，皆爲兄弟。太平御覽四百十九人事部引，無立字爲字，句末有也字。盧校孔子閒居其行修其禮千里之外視如兄弟。

故曰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盧校本無也字。

庸孰能親汝乎。王念孫曰：盧注庸，用也。孰，誰也。用誰之語不辭，余謂庸孰皆何也。言何能親汝也。既言庸而又言孰者，古人自有複語耳。

凡三章。新別。凡五百七十字。孔校凡五百六十四字。今校定凡五百六十五字。

曾子制言中第五十五

不懷厚祿。蔡本亦作懷，宋嶽文選楊子幼報孫會宗書注引此正作懷。

謂其守也。此句各本皆作正文。戴校本亦改細注。

其功守之義。各本以此五字爲正文，孔改爲注，汪中、阮元、劉台拱、盧校、俱同其說。王念孫曰：其上俱仍脫一謂字，今從王說增。

人而不仁，不足友也。故周公曰：不如我者吾不與處，損我者也，與我等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吾所與處者，必賢於我。汪校云：念孫案人而不仁以下，此注全是正文。中案人而不仁二句是注，故周公曰以下定正文。阮曰：汪說是也。然無確據。元案呂氏春秋觀世篇云：周公旦曰：不如吾者吾不與處，累我者也，與我齊者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惟賢者必興賢於己者處，據此可知此三十七字爲正文無疑。呂覽之文多從曾子竊去，略加改易者，呂覽此節與韓非亦不甚近切，盧不應引之，亦斷不肯改易如此之多，又可知非盧說呂其非盧注明矣。今依阮本以故周公曰以下三十七字爲正文。

言修己以事人。盧本以作可，蔡本作言修以可事人。

無勿勿於聽。勿勿讀爲忽忽，說見曾子立事篇。戴校本改忽忽。

仁之見逐。汪本、王本亦改見爲仁，汪寄孫曰：盧氏注云：小人在朝，多遮害於仁智者，君子之人不枉己行而懷其祿也，則盧所據本正作仁之見逐無疑。

固不難。王念孫曰：難讀爲患，難之難，不難者不患也。言仁之見逐，智之見殺，固非君子之所患，若反是而爲不仁之事，出不智之言，則君子弗爲也，盧說不難二字未了。管子曰：愛利士以殺三常，失位而闕聚，是之不難，無乃不可乎，言是之不患也。今案難讀爲

難易之難，言仁見逐，智見殺，爲之不以爲難也。汪本或念孫曰說云：固不難三字有脫誤，非是。

此君子之人。戴校本人作仁誤。

則非士之罪也，有士者之羞也。各本此則作則此，盧云：有士者當作有士者，戴校據方本改十。王念孫曰：有士者猶言有國者，說苑說叢篇、士橫者，說苑說叢篇、士橫篇、國病篇曰：國有賢士而不用，非士之過，有國者之祀，意與此同。又說苑說叢篇、士橫篇可證四支不掩，非士之過，有士者之羞也，正用曾子語，而不引詩，則可證是注文無疑。

是猶忠誠而諫之。戴校本諫作詳，孔從盧改。

手足卽四支，說者申懲懲耳。詩云：行有死人，尚或墐之。戴氏文集曰：詩云：行有死人，尚或墐之，此十字亦注文，故不注某詩之篇章，正文語勢亦顯然不可引，許補闕，汪本亦據戴校改正。盧本、阮本以上十一字爲注文，下十字爲正文，亦訂定未盡。說苑說叢篇、士橫篇，但無四支不掩非士之過，有士者之羞也，正用曾子語，而不引詩，則可證是注文無疑。

故君子以仁爲尊。汪校云：是故二字衍。

昔舜唯仁得之也。各本唯仁作唯以，馬本作唯以仁得之也，汪校曰：以下當有仁字，以上文校得之，王念孫說同，今從馬本。馬宗槤曰：以，用也，用仁得之也，古人辭質，此句承上文以仁爲尊，則以不須改。王念孫曰：此曲爲之說，而終不可通，唯戴校本作惟，以改仁與孔同。

行者伯夷叔齊死於溝瀆之間。阮本叔齊下有仁者也三字，云：太平御覽四百十九、引伯夷叔齊下有仁者也三字，此宋本之最晚可據者，且與上匹夫也三字同例，孫志祖云：因學紀聞引曾子溝瀆作溝瀆，丁杰曰：宋雖亦通用字，或原書有意改之者，今案仁者也三字各本皆脫，據阮本增。

以初無父母後交讓國。盧本母下有也字，戴校本作初因父命交讓其國，今案無當是因母當是命。

爲表綴於天下。各本表譌裘，蔡本作表，盧戴校本、阮本同。

殺其身。各本殺作役，戴氏文集曰：役當作殺，篇立事篇可據，盧參本從方本改殺，汪本、阮本同。

凡四百八十字。孔校凡四百七十九字，今校定凡五百二十字。

曾子制言下第五十六

及郊問禁請命。阮曰及郊以下盧注六字各本皆以爲正文惟戴庶幾改爲注孔本從之元案此雖無據而其迹之顯共顯自曾子曰天下有道以下皆語詰相偶無散盧之句故知不通患七字正與不犯禁七字相對待以成文此中斷不致羼入及郊六字也

不避患而出危邑。各本作不通患而出危邑蔡本盧本阮本作不通患而出危邑阮云通共也猶交同也邑之有危難者不與交同共患難而出於其間故曾子避邑定今案通字是不宜改從阮氏通共也之訓最的而說出字之義則非此言君子不共患而通出危邑正與盧注師敗不苟免也之義相合不可以避邑說之事相疑也王念孫謂通爲遇字亦非今從盧本

霑爾寇盜則吾與慮。戴校本與上增不字今不從

國有道則突若入焉。戴校本突改鵠今案改文突不順忽出也則突無入義況注明引詩鴇彼長風則正文爲鴇字無疑突字涉下句誤今從孔注說

國無道則突若出焉。戴校本改突亦爲鴇今不從

夫有世義者哉。王念孫曰此句疑今玩文義有世當爲世有誤倒此是問辭承上義字而問言世有行義之人哉故下文以曰字答之仁義恒正直弗遠難人皆未能合乎義故又用是故接之以凡君子避亂遠害之爲義也阮注夫有世言有此亂世也文不成義王引之從盧本增世字

義宜。戴校本宜下增也字今不從

仁者殆。仁者始上各本有曰字孔從戴本刪之非是曰字是答上句問辭王引之謂曰字是衍文或是上注文宜下有小也字而誤爲大曰字皆不得其解而臆爲之說今增曰字

聚橡栗藜藿而食之生耕稼以老十室之邑。生字當在食之上誤倒

昔者禹見耕者五耦而式。盧蔡本阮本亦改式爲式太平御覽四百三十二人事部引正作式昔下無者字

凡二百二十八字。補今校定凡二百二十九字

曾子疾病第五十七

曾元抑首。阮注云抑首當如說苑作抱首字形相近之訛今案抱字是

曾華抱足。阮注云華當如檀弓作申說苑敬慎篇亦作曾華漢書王吉傳王駿曰子弗事元蓋漢人皆以爲曾華惟檀弓曰曾子疾病曾元曾申坐於足作申字固學記閒曰發聞宜申公子申者字子西則曾四之爲曾申無疑據此則孟子趙岐注以曾四爲曾子之孫亦誤也

然而君子之務蓋有之矣。日本國羅山治要作君子之務蓋有矣戴校本汪本阮本俱改蓋爲蓋今從之

鹿鶉以山爲卑而曾巢其上。羅山治要鶉作卑卑作庳無曾字荀子曾作增說苑作層御覽九百二十六引曾子結作鶉由上多太字曾作增阮本鶉改卑戴本曾改增今案作正字餘俗字曾增層皆誤字

魚鼈黿鼉以淵爲淺而鑿穴其中。羅山治要淵作川鼈作黿王念孫曰孔注鼈黿也古無訓鼈爲黿者且鼈穴與曾巢對文則鼈非黿也余謂鼈者蹇字廣雅曰鼈蹇也隱元年圍地及泉吳語曰圍爲深溝韋注圍穿也歐陽詢藝文類聚說苑敬慎篇淮南人間訓說山篇皆有魚鼈黿鼉以淵爲淺而穿穴其中王引之曰鼈黿鼉連文說苑作以淵爲淺而穿穴其中也

卒其所以得之者餌也。羅山治要無之字阮本無其字今皆不從

生生之厚動之死地也。盧本作求生之厚孫志祖曰生生之厚動之死地二句全用老子丁丞曰抱朴子知止篇生生之厚殺我生生矣

是故君子苟無以利害義則辱何由至哉。羅山治要無以作毋以自曾子疾病至此荀子法行篇作曾子病曾元持足曾子曰元志之吾訓汝夫魚鼈黿鼉以淵爲淺而鑿其中鹿鶉以山爲卑而增巢其上及其得也必以餌故君子苟能無以利害義則恥辱亦無由至矣說苑敬慎篇作曾子有疾曾元抱首曾華抱足曾子曰吾無顧氏之才何以告汝雖無能君子務益夫華多實少者大也苟多行少者人也夫飛鳥以山爲卑而層巢其上魚鼈以淵爲淺而穿穴其中卒其所以得者餌也君子苟不求利祿則不害其身而增巢其上說苑作以淵爲淺而穿穴其中卒其所以得者餌也君子苟不求利祿則不害其身

親戚不說不敢外交近者不親不敢求遠。說苑雜言篇作親戚不說無務外交比近不說無務遠求羅山治要求作來今案求當爲來形近致誤

故君子思其不可復者而先施焉。各本作思其不復者羅山治要有可字與大典同戴校本阮本皆增

誰爲孝年既耆艾雖欲弟誰爲弟。羅山治要弟作悌爲孝爲弟下有乎字阮本據增今不從

知身是言行之基可謂閑矣。戴校云此十一字舊本作注文他本皆誤入正文盧本阮本據正今案蔡本此十一字亦作注文

謂之有聞矣。羅山治要矣作也

行其所聞則廣大矣。漢書董仲舒傳引曾子作行其所知則光大矣

在加之志而已矣。羅山治要無在字荀仲舒傳在下有乎字志作意無矣字阮本作意

與君子游芝乎如入蘭芷之室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與小人游貨乎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各本皆作次阮曰家語六本篇云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即與之化矣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亦與之化矣此王肅妄改曾子書以爲孔子對曾子之言不可從皆乎如入鮑魚之次羅山治要作肆乎如入魚次之室

戴本據大典改貳爲貳，馬總煮林作餌，文選注引作奧，皆誤，蓋古本作隩字，與貳戴皆形近之譌。考工記弓人注，機讀爲隩，青隩敗之隩，釋文引呂忱云隩，曲敗也，隩與隩音義亦同。若王肅之改爲奧，亦妄改以示異耳。芷郎曾古今字，家語改爲芷爲芝，閩按芝爲神草，與芷不同，尤失古義矣。王念孫曰：貳貳皆隩字之譌，唐擢芷，香也，隩，臭也，故曰芷乎如入鮑魚之次，釋名曰：北黃而細密曰埴，埴隩也，黏膩如胎之隩也。今本隩亦譌爲貳，又次字孔注從水樂大典作肆，以文選辨命論所引爲證。今案次，肆肆也，不必改爲肆，周官鹽人掌飾市次布，鄭司農云：次布列肆之稅布，文選注作肆者，後人依家語改之耳。今案太平御覽四百六人事部引爾不聞下，亦有其香二字，當是所據有異，玩文義，當從乎，隩乎，則香臭之意已顯，不必重言之，且句法更古，今從王本，貳改隩，肆仍作次字。

經鮑魚肆，戴校本肆上增之字。

是故君子慎其所去就，太平御覽引無所字。

與君子游，如長日加益而不自知也。戴氏文集曰：竹丈切，謂己身之長，故曰不自知，汪校本與戴同，玩本讀長爲平，云：日行出赤道北不覺其長，漢郗萊仲舒傳云：積善在身，猶長日加益而人不知也，積惡在身，猶火之銷膏而人不見也，萊以火對日爲言，則此正文君日善之長無疑，今案玩詩是如晨日加益，如履薄冰，亦襲文孔不敬注中引字，蓋不從戴說也。

如日之長，戴氏文集曰：注云如日之長，宋本無日字，蓋此一格當作如身之長，汪本同，今不從。

盛而不衰者矣，閩本無者字。

如食疾子者矣，各本皆無者字，孔從戴校增。

欲人之受，盧本作敏人之受，云：元本敬人之受，一本受作交，盧當作欲人之受，戴孔改之，蓋從盧說，汪本同。

吾不見孜孜而與來而故者矣，王念孫曰：與來二字疑丁杰曰：盧注云：謂擇善而改，非也，似本文來字爲采字之譌，故盧以擇釋之，今案來當爲求字之誤，玩曰：玉藻本此，後尚有官忘於宦，戒病加於少愈，論生於懈惰，孝衰於妻子，蓋此四者，慎終如始，詩曰：豈不有初，鮮克有終，三十八字，乃錄記兩篇，誤入非大戴，當子十篇中文也。

凡三百八十五字，袖今校定字數同。

曾子天圓第五十八

此以敢問也，戴以本作以此云，從水樂大典本，鍾台撰曰：此字屬下句，衛將軍文子篇，曾子難於知人，此以疑也，玩曰：大戴禮屬有此，以文法約代篇來，戴德篇皆見之，戴改以此非也。

人首圓足方，因，繫之天地，各本此注皆在地之所生下首下，孔氏圓移於此，今案人首圓足方，是此處注文，因繫之天地，是此下正文，盧注因謂天地爲方圓也，正承正文因字而言，因繫之天地者，言上首之謂圓，下首之

謂方，人因以方圓之名屬之天地，正盧注所謂因謂天地爲方圓也，其實地體亦圓，故下文用如誠接之文，蓋正相應，戴校本不得其解，刪去因字，則又誤中之誤矣，今以意更定。

地謂也，盧本謂譌緯。

方曰幽而圓曰明，阮本刪而字，云文選盧子諒時興詩注，太平御覽卷二引此皆無而字，是唐宋本尚可據，汪本同，今據刪。

外景者陽道施也，戴校本施上增吐字，是吐施也，含藏也，皆解正文之字，據增。

而金水內景，汪本刪而字。

是以陽施而陰化也，自天道曰圓至此，淮南子天文訓，蓋此文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方者主幽，圓者主明，明者吐氣者也，是故火曰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水曰內景，吐氣者施，含氣者化，是故陽施陰化。

施賦也化體生，各本作施施也，戴氏文集曰：施施也，當爲施賦也，周禮內宰注云：施猶賦也，是其義，案參本改，賦孔蓋從戴校，此注各本皆在而含氣者化下。

魂魄陰陽之精，蔡本、盧本、戴本魄下有者字。

而善否治亂所興作也，汪本所下增由字，王念孫曰：所下有由字，義文曰：此之謂品物之本，禮樂之經，善否治亂之所由興作也，與此相應，今據增。

各從其所，盧本從作靜，云一本作盡，戴本、汪本、阮本俱改從。章學誠曰：靜字疑當是正字，於義較明，今不從。

陽氣勝則散爲雨露，陰氣勝則凝爲霜雪，自孔六帖二引大戴禮，陰氣勝陽氣則凝而爲霜雪，又引大戴禮，陽氣勝陰則散爲雨露，太平御覽十二天部引作蓋陰陽之氣也，夫陰氣勝則凝爲霜雪，陽氣勝則散爲雨露，今本無前句下二句亦互易。

溫暖如湯，各本湯作陽，誤，戴本、汪本俱作湯，戴氏文集云：此注本漢書五行志劉向語。

唯人爲倮匈而後生也，王念孫曰：倮匈而生，謂無羽毛鱗介也，則生上不當有後字，此涉上文四後字而衍，汪本刪後字，劉台拱曰：朱本無後字，當從之，阮注曰：倮者包生，包譌爲匈，群碩曰：包象人裹妊，今從汪本刪後字，從阮注改匈爲包。

則亦兼陰陽氣而生也，戴本、盧本、蔡作壹，戴本而作所。

龍非風不舉，龜非火不兆，章學誠曰：龍非風不舉上，疑脫鱗鳳二語，戴校本於兆下從大典增，鳳非梧不棲，鱗非藪不出，十字，阮曰：於陰陽之義無涉，非曾子本文也，今玩注，言龜能爲陰，風火爲陽，陰陽會也，而不言鱗鳳，則盧所據本無此十字明甚。

此皆陰陽之際也。朱本脫也字

茲四者所以聖人役之也。朱本、馬本作所以役聖人之緒也、葉本、緒作端、盧本、汪本、作所以役於聖人也。今案盧本是之。緒不辭之端涉注文而衍。戴校本改爲聖人役之。則又因脫誤而以意更定耳

載十二管以索八音之上下清濁謂之律也。各本、王本作之。戴校本從大典作之。記本亦讀爲察。云後漢書明帝紀注引大戴禮曰聖人載十二管以察八音之清濁謂之律呂。此所引舊本不誤。高安本作也。譌爲呂字之誤。玩注言律不言呂。下文又以律厤並舉。則也字不誤。案更誤矣。今案劉台拱謂宗當作定。出注。今疑亦定字是。形近譌宗。阮謂

其間不容髮。文選枚乘上書諫吳王注引髮字下有矣字。史記太史公自序用此處文。曰律居陰而治陽。厤居陽而治陰。律厤更相治。間不容髮。

厤以治時。律以候氣。其致一也。上八字。各本在迭相治也下。下四字。各本在其間不容髮下。

察猶別也。各本作利。孔從戴校改別。

諸侯之祭牲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各本諸侯之祭下無牲字。馬本、戴本、汪本、王本、玩本、俱增。王引之謂中下脫羊豕二字。羊下脫豕字。舉桓八年公羊傳何注爲證。今案李善注東都賦引大戴禮牛曰太牢。亦無羊豕二字。則本文之不脫明矣。

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王引之曰。曰字因上文兩曰字而衍。特豕饋食四字連讀。士虞禮特豕饋食文與此同。特豕饋食者。謂士之饋食以特豕而無牛羊。即依禮之特牲饋食禮也。大夫之祭以羊豕。則曰少牢饋食。禮士之祭與大夫同名饋食。而牲則不同。故曾子辨異之。若有曰字。則是以饋食之名專屬之士祭。何以解於大夫之祭亦名饋食乎。盧注特豕饋食曰不言特牲。其文已著。又與大夫互相足也。言饋禮特牲饋食禮。與少牢饋食相對。上文言少牢。則此宜言特牲。今不言特牲者。特豕即特牲。其文已著。故不須更言特牲也。又少牢特豕。皆饋食之牲。於士之特豕言饋食。正以見大夫之少牢。亦饋食也。故曰與大夫互相足。盧據特牲饋食亦解特豕饋食。則饋上無曰字可知。今案王說特豕饋食連讀是也。然曰字亦非衍文。當在特豕上。後人據上文句法倒之耳。

無尸者厭也。阮注曰。厭者不成祭。蓋取厭飫之義。名厭祭有三。皆無尸。一爲大夫士宗廟之祭。未迎尸以前。飫神爲陰厭。尸出之後。飫神爲陽厭。一爲尸祭不立尸。不舉。無所俎。無元酒。不告利成。爲陰厭。凡祭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爲陽厭。一爲此篇孔子所言無祿者祭饋無尸也。無尸者不成祭。禮雖於厭。故亦得稱厭。不分陰陽。闕明文也。孔注但舉陽祭。其義未足。

犬豕曰豢。戴校本曰作爲。記。

其餘用瓦索之。各本瓦作民。誤。戴本、王本作其餘用瓦索也。玩

列廩辜也。各本脫也字。戴校增

凡五百九十一字。補。今校定凡五百九十五字。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卷六

武王踐阼第五十九

惡有藏之約。行之行萬世。可以爲子孫常者乎。下行字衍。此涉注文二行字而妄增者。胥藏之於身者甚約。而行之萬世。可以爲子孫常守之道也。太平御覽五百九十九文部正引作行之萬世。據正通鑑外紀作行之恆。可以爲子孫常。戴校本從通解改常作恆。

昔黃帝顓頊之道存乎。王應麟本無昔字。盧本同。戴汪校本無黃字。蓋從孔疏所據本也。

言忽然而不可得見。盧本、戴本、刪謂字是。

王齊三日。戴校本亦改王齊三日云。各本脫王齊二字。學紀注引此文作王齊三日。疏不言異圖。則唐時本亦未脫也。王本、盧本作三日王。御覽引祇三日二字。

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戴校本據疏說刪師尚父亦端冕六字。汪本刪亦端冕三字。汪喜孫曰。黃校并師尚父三字去之。則奉書而入者不知何人矣。且文本王齊三日不識若王奉書而人乎。今案鄭所見本與今

本合則此文非鄭所加明甚戴汪刪之皆非御覽亦引作端冕師尚父端冕乘車而入但少亦字耳

負屏而立御覽引句首有則字

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戴汪校本作王行西折而東面戴云各本作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學記注所引同大戴禮懷云折而東面方本與此所言者合今案孔穎達所見本蓋作王行西折而東面孫祇以南字爲鄭所加非謂西字亦鄭所加也戴校西南二字重刪與諸本異矣鄭所見本與今本合孔所據本無南字戴鄭所見本著御覽所引無南字與孔本同今從孔疏刪南字

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戴校本改吉爲強改滅爲亡云學記疏云大戴禮敬勝怠者強怠勝敬者亡瑞書云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欲則各本乃同瑞書非也汪本與戴校同而刪去義勝欲者從欲勝計者內此必沿荀子文而誤耳荀子不言引古也今案太公金匱云敬勝怠則吉義勝欲則昌六韜明傳籍云義勝欲則昌欲勝義則亡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後人蓋據彼文妄改者俗亡從內強枉敬正滅世皆韻吉滅古不韻也汪本刪下二句則無所據

弗敬則不正戴汪校本從學記疏弗敬改不敬王注曰史記正義尚書帝命驗弗敬作不敬今從戴校

枉者滅廢王念孫曰滅廢本作廢滅後人不識古音故改爲滅廢以與世字爲韻不知世字古又讀若設故又與滅爲韻大雅蕩篇在夏后之世與揭害撥爲韻莊子大宗師篇所以行於世也與殺爲韻皆其證也王應麟曰學記正義尚書帝命驗滅廢作廢滅是王所見學記正義本作廢滅而今本正義作滅廢則又後人依俗本改之也惟史記周本紀正義引帝命驗作廢滅則至今未改今從王校

凡事不能自強去執於此則枉也蔡本去作自戴校本改而今玩文義而執於此亦費解王注本無去執於此四字今從之此注各本在凡事不強則枉下

藏之約行之行可以爲子孫常者下行字亦衍藏之約句行之可以爲子孫常者句後人誤據上文衍字而增耳常戴校本作恆

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戴汪校本從學記疏改作以仁得之以不仁守之今案御覽所引正作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與孔疏異王本亦知此作

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戴校本改作以仁得之以不仁守之今不從

十百世謂子孫無咎譽者各本十百世作於百姓戴氏文集曰於百姓案文端本作十百世蓋十誤作于而爲於妄改者不知此解其量十世百世也案珍本改十百世汪本同

天命卽善與民戴校本作天命則有與改與各本異

必及其世汪本據學記疏改及爲傾通鑑外紀亦作傾觀盧注止於其身止字自解及字御覽亦引作及王注同尚書帝命驗作不及其世

惕若恐懼汪本據學記疏改作惕然若恐懼御覽引作惕然若恐懼

退而爲戒書御覽引作而爲誡書誡書卽退字

託於物以自警戒也蔡本託作記

於机爲銘焉各本作機高安本方本吳本戴本盧本皆作机王注本作几云一作机案洪頤煊曰机當爲机字之譌說文机古文盤盛黍稷器故銘辭從皿取義今訂此義長

於盥盤爲銘焉戴校本盤作槃王注本亦作槃云亦從皿

於履屨爲銘焉王念孫曰履卽屨之誤今本作履屨者一本作履而後人誤合之耳下文作履履亦誤學記正義引此無履字今案高安本亦無履字與學記疏同據刪下

於戶爲銘焉戴校本脫此句

安樂必敬汪本敬作戒

故以懷安爲悔也戴校本改悔爲戒

亦不可以忘王念孫曰孔說是矣而未盡也此文本作一反一側余不可不志余武王自謂也下文見銘前廡銘後卽其證古者銘云云而言皆雖一反一側之間余亦不可不識之也今本余作亦以字形相似而誤不志作以忘則後人以盧注改之也案注云皆雖反側之間不可以忘此正釋不可不志之之意後人不達遂改正文之不志爲以忘以從盧注譯矣太平御覽服用部十一引此志字已誤作忘唯余字不誤鈔本北堂書鈔服飾部二藝文類聚服飾部上引此並作余不可不志今案志卽下文無勉弗志之志盧注云志識也據王校訂正

視邇所代陳觀樓曰王本作闕是也闕卽後銘見闕前廡闕後之闕乃武王自謂也王念孫曰闕代是也闕卽上文余不可不志之余藝文類聚引作闕太平御覽作余今本作邇者借字耳盧以邇爲近失之今案注云近在有殷之世乃解所代二字非解邇字也盧所據本作闕後人誤因注文近字而改邇耳

口生垢孫氏曰孔說是也惟其由垢生垢故謂之口戕口今作口生垢者蓋傳寫奪垢字校者作空圈以記之遂誤作口生垢矣

垢垢習也戴汪校本刪此句

不可救也王注曰救一作捄

日知所亡戴校本亡作無

惡於何也王本作惡乎何也此與前注惡於何也同乎字誤

惡乎相忘於富貴　太平御覽七百十服用部引作相反於富貴

雖夜解息　各本息作意戴氏文述曰忘當作息解謂卸帶也案珍本改息汪本同今案王本正作息

帶於寢先釋　王本寢作寐

履屨之銘曰　履字衍戴本汪本俱作履屨部本作履屨拾遺

謹慎履亦財不費也　各本作論慎履戴校本論改謹慎履汪本據改履費改費今案王本正作履

勞與富音義兩施互取焉　戴汪校本改勞為福今案戴說是富福音義同也依孔說則注宜言福兩施互取不應言義據戴本改

食自杖食自杖　某氏作飲自枝食自枝枝與支通觀注言醉飽二字則上食字宜作飲

戒之憍憍則逃　某氏曰戒之憍憍則逃乃上履屨之銘其文云慎之勞勞則富戒之憍憍則逃兩文相對而義亦反復相成傳寫誤移於此耳今案某說是也二句於觸言義無涉蓋注亦不錄今據改正

無勸弗志　王注云無一作勸

面曰我杖之乎　王注亦云杖一作枝枝字是

擾阻以泥之　盧校云擾乃擾字之譌服虔注協雄賦云擾古之香塗蓋者王伯厚校此篇云一本無阻字則當為擾以泥之無疑蓋一本作擾形近易譌也汪本從其說今案盧校擾字是也阻字亦非衍文官雖著塗加擾若阻其泥之則風雨必搖矣

必先搖搖　王注云一無必字

言有風雨則先困　王本無雨字戴校本同蔡本雨作至至字是也

不能為謀也　王注本云一無也字汪本校去

論人行亦然　王本蔡本盧本戴本論作論

隨天之時　王本蔡本戴本俱有之字太平御覽引亦同王云一作隨天時

任也　王本作時任也蔡本戴本同孔從盧本刪之非是

以地之財　王注云一作地之財太平御覽一百八十八居處部引作以地則之

質也　蔡本作財質也今據增王本作財貝也云一作質

無忘自過　王注云一作忘過

則為終身羞矣君子於殺之中　各本矣皆作以屬下讀孔改矣字是

凡三百六十五字　孔校凡六百六十五字今校定凡六百六十一字

衛將軍文子第六十

文子衛卿也名彌牟　此注各本在衛將軍文子下

先以詩世道者孝悌　各本皆以先以詩句戴云世道者孝悌句有舛誤今案世疑而字之譌者乃諸字而脫去言旁耳先以詩而道諸孝悌說之仁義而觀諸禮兩句偶文家語弟子行篇作先之以詩書導之以孝悌孔讀本安說之以義而觀諸禮以當是仁字之譌禮當是禮字之譌家語作說之以仁義觀之以禮樂是其證

蓋入室升堂七十有餘人　入室升堂各本作受教者玩閒居賦注乃從家語誤引孔注據改非也注謂嘗能受教者正謂受教者三字

是敢問也　戴校據方本是下增以字家語同今據增

蓋三就焉　王念孫謂三就當作三千就以盧注為後人所加據家語為證今不從

諷誦崇禮　戴校本誦作詩今從之家語亦作誦

是顏淵之行也　王念孫曰淵本作回盧注顏回魯人字子淵即其證蓋當於諸弟子皆稱名不稱字家語正作顏回今據改

故連言也　戴校本作故連言之也

故國一逢有德之君　王念孫曰國當作回自一逢有德之君下皆指顏子而言非指國而言則國為回之譌明矣今案國字不誤言國無有德之君則已若國一逢有德之君則世受顯命不失厥名文義上下甚明不必改回字

使其臣如藉　家語藉作借

不探怨　家語探作深

仲由亦於政事　戴校本改亦為優今從戴校

任其戎。家語作材任治戎，盧本上戴字爲讀，因改爲材字也。

夫子知未以文也曰。各本知未俱作未知，盧校云，此夫子即指仲由，故云未知以文，或作知未以文，誤。王念孫曰，此當作夫子和之以文曰，上文夫子說之以詩，句法正與此同，盧注訓其勇也，正釋和之以文四字，家語作和之以文，說之以詩，是其證，自下文詩云以下，皆夫子之言，篇內引詩者也，同，盧本作夫子未知以文也而釋之云，此夫子即指仲由，則下文皆不可通矣，今案盧本之失，王說之是矣，然作和之以文，亦非玩文義，夫子知未以文也下，脫說之以詩四字，言夫子知其未以文也而因說之以詩，盧注節勇之意，今據家語增，盧戴校本皆無曰字，據刪。

殷頌長發之五章也。此段注各本在夫強乎武哉之下，戴本在夫強乎武哉之上。

言下國侯蒙其寵。戴氏文弨曰，寵當作龍，注本改龍，今案寵龍通字。

好學省物而不懃。王念孫曰，不字涉上句不忘而衍，省者察也，省物而懃，與好學同意，猶言觀於書物耳，注乃以省爲減省之省，而釋之曰，事省則不懃，此曲爲之說也，家語作好學博藝省物而勤，是其證也，今案王刪不字，爲衍文，是也，而謂盧注之失，則非注中不字亦衍文，事省則勤，者言事少能察則勤也，未得解，爲減省之省，王乃誤會。

事省則不懃也。不字衍文，刪，各本此注在是冉求之行也下。

是冉求之行也。也字唯朱本有，諸校本據增。

冉雍之子爲季氏之宰。戴本改爲冉雍之族季氏宰，盧本季氏下亦無之字，今案雍字誤。

克篤恭以天下。克篤恭以天下不辭，孔謂以天下行之於天下也，增辭以解亦迂曲，今案以下當脫王字，家語作堯舜篤恭以王天下可證。

宜爲國之尊也。戴校本宜作宜，非。

禮儀三百。王念孫曰，禮儀本作禮經，淺學人以中庸改之也，據注云，禮經三百，可勉學而能知，則正文本作禮經明矣，本命篇亦云，禮經三百，威儀三千，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漢書藝文志及禮記正義引春秋說並云，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家語同，今案季經說云，經禮三百，禮說云，正經三百，皆不作儀，王本據注正之是也。

言行此主在於人。各本作主言行此在於人，戴校改作言行此主在於人，孔晉從戴，今案此句有訛誤。

家語云衆人聞之爲成主或聲誤也。盧校云，此不見何字爲衍誤，疑自家語以下後人妄增入，今案盧蓋以主爲衆字之誤，上引家語已出衆字。

過之如不及。盧校云，過舊作適，以形近而誤，戴本亦同，盧今案家語正作過。

云先生猶有難之。各本作云先生者猶難之，戴氏文集云，一本作云先生猶有難之，案珍本據改，孔晉從戴。

不學其貌竟其德敦其言於人也無所不信。王念孫曰，不學其貌竟其德，皆義不可通，孔曲爲之說，非也，不學上有博無二字，而今本脫之，博無不學，爲句，言其學之博無所不學也，曾子立事篇曰，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又天圓篇，所言皆博學之事，然則曾子未嘗不博學也，竟當爲恭字之誤也，其貌恭爲句，其德敦爲句，其言下屬爲義，此依家語訂正，今案王說是也，此文皆以其字領句，與下其橋大人也，當以皓皓句法正同，今據增正。

其橋大人也。依孔說則橋不誤，橋者父之道也，見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書大傳說苑建本篇，家語作驕，注譏大人富貴者也，不無富貴安靜，是無所以謂之富貴，嫌義太曲，今謂橋驕通字，誰能保驕奢以驕，驕，敖也，注云，倨傲曰驕，又韓非子八說人臣輕上曰驕，橋大人即孟子所謂說大人之藐，曾子曰，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即此文其橋大人也，當以皓皓之義，是以屑屑有皓皓，有得屑屑之道，非實指其年也，孔注似誤，盧注得之。

故以此稱之也。各本故作欲。

業功不伐。業家語作美，王念孫曰，隸書美字或作羐，業或作𦺇，二形相似，故美譌爲業，荀子上賢篇美章而惡不生，漢書賈誼傳一動而五美附，今本美字竝譌作業，美功與貴位對文，今據改。

不侮可侮不佚可佚。家語作不侮不佚，王引之曰，佚當讀爲佚，佚佚輕忽也，可輕忽者不輕忽之，所謂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也，論衡別通篇不肯者輕慢佚忽，今案說文佚下云，一曰佚忽也，不佚可佚者，即不忽可忽者耳，不必易讀。

天民之窮無所告者。戴校本作天窮之民無所告者，今謂天民之窮宜作天之窮民。

是顓孫之行也。家語之上有師字，王念孫謂宜依注及家語補，今從之。

七十篇。戴校本作七十子篇。

銀乎如斷。銀讀爲垠，荀子成相篇，郡縣守其銀，注云，銀與垠同，太元，元文，垠垠出於無垠，注云，垠，鍔也，如斷，即孔注所謂有限制也，盧注銀爲廉鍔者，鍔與咢通字，故漢張衡傳注云，垠咢也。

如斷言使能。盧校云，相當作使，非是。

進退出入則可也。盧戴校本無則字。

廉於其事上也以佐其下。家語作廉於行己，其事上也以佐其下。

惟在利民春秋左傳曰上思利民忠也。此注各本在蕭於民利矣下。

魯大夫。戴校本魯上增爲字，與上下注文一例，今從之。

是故不忘。戴汪校本忘改妄，今案忘妄通字，左傳襄二十七年注，言公之多忘，釋文云，忘本又作妄，莊子盜跖篇，妄推正不忘耶，釋文云，忘或作妄，故家語載此文作故動則不妄，不必改字。

言假借人也。戴氏文保曰：碁字疑衍之譌。汪本改吳今據正。

爲武城宰也。戴校本刪也字與上下注文一例。今從之。

欲善則訊。戴校本改訊爲行。王念孫據家語改訊爲詳。云：欲能則詳，欲知則問，此以知言之。欲善則詳，欲論則豫，此以行言之。後人因上句訊字改訊，不知上下之各爲義也。今案：訊爲形之誤，家語注云欲善其事當詳慎也。王本是。

當如是。各本皆作當是如三字，文不成義。朱氏不知如爲而之借字，又不知如下之有脫文，遂改當是如爲當如是，失之遠矣。今據王本增正。

其聞詩也。各本作其聞之詩也。戴本刪之字。

以爲異姓。家語作以爲異土。注云：殊異之士也。大戴引之曰：以爲異姓婚姻也。以兄之女妻之也。盧注此釋引周禮以駁家語之妄。盧與鄭注同，據此知王肅故爲異說以難鄭之一端也。

時揖異姓士揖庶姓。盧校云：周禮時揖異性，此或并引天揖同姓文脫耳。今案周禮作士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此文倒而又脫耳。今增正。御覽六百九十八服章部引入下有於字。

自見孔子人戶未嘗趨。盧本自作曰云：從劉本。蔡校亦作曰。太平

則天道也。家語作順天也。王念孫據本注增。今從之。

教綱者咒。盧戴本咒作祝。

則不足以知賢。則當爲賜字形之譌。言吾子有命而訊賜，賜不足以知賢也。家語正作二賜字，則字未安。

賜女偉爲知人賜。家語作賜女次爲人矣。

是女所親也。王念孫曰：親下有視字，而今本脫之。此答子貢賜所親視之語，則亦當有視字。

賜得顓聞之也。各本作賜得則顓聞之也。王念孫曰：當作賜則顓得聞之也。今本得字在則顓上，則文不成義，大與本作賜得顓聞之也亦非。家語亦以顓得連文。汪校本同。王今從王本。

言未至未及者謂其德廣厚也。各本作言未至者未及也。爲其德廣厚也。孔從戴改，汪本同。

不念舊惡。家語作舊怨。

晉侯也。郗徯郗午也。羊舌肸羊舌職之父。戴校本作晉侯處也。郗徯郗午之父也。羊舌肸羊舌職之子。汪本作晉侯處也。郗徯郗午之父也。羊舌大夫羊舌肸也。羊舌職之子。汪蓋從戴氏文強之。今從汪本訂正。

女其闇知之。說文：闇大有餘也。闇字通作今子掩之何也。蓋不得闇字之義而妄改之。

恆相爲也。盧戴校本作相爲相也。今從宜作恆相如也。諸校皆非。

其爲侯大夫也。戴校本改侯與孔注說同據改。

悉善而謙其端也。盧注說讀句。家語注謂悉善通而謙謙是其正也。蓋讀悉善而謙句與孔讀同。

詩云殊異於公行也。戴校本作詩曰殊異乎公行也。

蓋羊舌大夫之行也。自晉平公至此，家語在章末，此王肅襲大戴之文。以此節與上下不類，故移於後。另作問答之辭，不知答未答之間，而止述一人亦非引伸之義，仍以本書爲是。

好從善而戮往。家語作從善而教不逆。

然亦不亡其身。盧本從劉本亡作忘。今案亡與忘通。家語亦作忘。

世掌刑官。盧本刑作天。

自殺於隱栝之中。毛引之曰：殺字文不成義。史記伸尼弟子傳：素隱引此殺作姓。羅泰治要引尸子勸學篇曰：孔子曰：白公殺於隱栝之中。蘧伯玉之行也。殺字與小司馬所見本合。蓋作姓者，此記脫文也。姓與殺同。米經音義卷三引字詁曰：古文殺。今文姓。殺、姓雅、殺、安也。言白安於隱栝之中也。今本作殺，蓋後人刪詩外傳改之。今案：姓字是。荀子諫篇釋文云：姓安也。蓋亦借用殺字。今據王本改正。

能以禮自鑒直也。王引之曰：注文有譌脫。

直己而不直於人以善存亡汲汲。盧本亦增於字。王念孫曰：盧之校，孔之注，皆非也。直謂相切直也。見爾雅釋詁。襲七年左傳正曲爲直，杜注曰：正人曲也。呂氏春秋自知篇：湯有司直之士，高注曰：司主也。直正也。正其過闕也。直己而不直人，猶言攻其慝無攻人之慝，非謂直於己而曲於人也。羅泰治要引尸子亦作直己而不直人。今案：盧孔增於字非。王亦刪讀於句。此文應以直己而不直人以善句絕，謂直己以善而不以己之善直人，即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意。與自媿於隱栝之中義正相足。家語不得其解，遂刪以善二字，而作直己而不直人矣。尸子正作直己而不直人。今從盧孔增於直人以善存亡汲汲亡恤爲仁字形之誤。觀家語作汲汲於仁可知。今言正，尸子作媿而不邑邑。

孝子慈幼。宜從戴本改子爲老。家語作孝悌慈仁。

食采於栁下。盧本作柳。戴本注本俱改采。

有道順君無道橫命。王引之曰：命即君之命，不得分君與命爲二也。順君當爲順命。史記梁孝傳：國有道即順命，無道即衝命。仲尼弟子傳：羅行本家語引大戴記曰：有道順命，無道衝命。蓋史平仲之行也。作君者涉上而誤。今從王校。家

語亦皆作命

蓋姦平仲之行也、各本無蓋字。王引之曰。當有蓋字。與孔校同。仲尼弟子傳。子路。魯人。字子路。正出蓋字。

在尤之外。王引之曰。在尤之外四字。蓋注文之誤入正文者。曲記仲尼弟子傳單行本。索隱引此曰。終日言不在悔尤之內。貨而樂也。無在尤之外四字。是其證。今據刪。

凡一千五百八十四字補　今校定凡一千五百八十八字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卷七

五帝德第六十二

昔者予聞諸榮伊言。戴校本亦改今為昔。家語作曰。太平御覽七十九皇王部引伊作君。無昔字。

請問黃帝者人邪。抑非人邪。何以至於三百年乎。御覽引上邪作也。無乎字。家語亦作也。

可勝觀邪。盧本邪作也。今不從。

卒業之辨。王引之曰。卒業二字有誤。家語作卒采。

關昏忽之意。王念孫曰。關昏忽之意不辭。蓋盧注之誤入正文者。關忽不明之意。即上所云曄曄之說也。上昔之事。述而繼明。故曰關昏忽。關忽。暢雄創業美新曰。道極數窮。關忽不測。關忽二字本此。家語正作關忽之意。今案關昏二字古多轉寫。書傳大禮記。昏迷不醒。陸云。昏。闇也。正義引郭璞曰。日入為昏。昏闇也。禮祭義。夏后氏祭其闇。注云。闇。昏時也。此昏字為闇下之注無疑。今從戴校刪昏字。

幼而彗齊。戴校本理改慧。盧校云。彗慧慧三字古通用。今謂齊當訓辨。易繫辭傳齊小大者存乎卦。注云。齊猶辨也。幼而彗齊。言幼而慧辨也。

教能熊羆豺豹虎。各本作教能熊羆豺虎。戴校本增羆字。據史記改。豹虎。說文無羆字。羆、豹屬。出韓詩。則豹字乃羆下注文未脫誤者。曲記引孔多增減原文。況其字作貔不作豹。則本書無豹字可知。蓋教習、如虎如貔。如熊如羆。四字連用正同。此教熊羆貔虎。即教勇猛敢戰之士。非捷馴猛獸使之戰也。孔注引小司馬之言亦誤。

以與赤帝戰於版泉之野。御覽引戰上有大字。版作阪。戴校本據後漢志所引改阪。今從戴校。家語亦作阪。

黃帝黼黻衣。汪本亦刪帝字。今案帝字當在黃字上誤倒。非衍文也。以上下文義尋之。有帝字義方足。御覽作黃帝黼黻衣。

大帶黼裳。御覽黼作裳。

時播百穀草木。各本草作草。戴校本作艸。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草下云。艸形見漢人艸木字多用此。俗譌謂此即艸字。故正之。言段借必依聲託事。草艸音頗近。陽古文段借。俗閣傳寫今則更不當用也。今從戴校。家語作播時百穀蓄財草木。

故教化淳鳥獸昆蟲。戴校本從史記作淳化鳥獸昆蟲。刪故教二字。汪本同。今據刪正。盧本汪本作虫。虫、說文以為蟲字。詐偽切。段云。古虫蟲不分。故以蟲蟲聲之字乃皆作虫。如蚓蝕是也。盧云。漢代碑刻。虫即用為蟲字。

勞心力耳目。鮑校御覽作勞心力耳目勞。蓋字形之譌。戴校從路史注所引。勞上增勞字。今據增。

節用水火材物。史記、家語、御覽材作財。

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御覽、畏用二字。內作得。家語作民賴其利百年而死。民畏其神百年而亡。民用其教百年而亡。以生字屬上蓋誤讀大戴破句也。

宰我請問帝顓頊。馬本從下有曰字。與戴本同。今案太平御覽七十九皇王部引有曰字。家語同。據增。與下文一律。

五帝用記。戴校從元本記改說。說字是。家語正作說。注云。五帝久遠。故用說也。三王運則有法度。司馬氏所謂書缺有間。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者也。

女欲一日辯聞古昔之說。各本辯作辨。辯辨編古通用。禮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注云。辯、徧也。史記五帝紀。辯於羣神。書舜典作徧。禮書端鹿辨。注云。辨同徧。故家語改作徧。

昌意之子也。御覽引無也字。

洪淵以有謀。開元占經一百二十引作端洪以有謀。

養財以任地。戴本亦改材為財。今案家語正作財。

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御覽引無二于字。

西濟于流沙，御覽引亦作濟，與史記異。藝文類聚十一帝王部引亦作濟。

莫不祗勵。馬本、戴本、注本俱作祗礪，御覽引同。盧本作祇勵，云史記作莫不祇勵，集解云大戴禮作莫不祇勵，今惟盧本與索隱所引合，餘俱作祇勵。王念孫曰：祇勵本作祇屬，祇，敬也。言四海之外莫不敬屬，猶皋陶謨言敢不敬應也。此文當作莫不祇屬。下文言日月所照莫不從順，既言莫不從服，皆凡有血氣莫不尊親之謂，無取於祇礪也。動靜之物，大小之神，又不得言祇礪也。蓋屬勵字形相似，因誤而爲勵，故開元占經龍魚蟲蛇占引大戴作祇屬，而後人遂改祇勵爲祇礪矣。自小司馬所見本已作祇礪，而孔云祇礪，振也，其失也鑿矣。史記作祇勵，家語作振勵，雖祇振與祇異文，而下一字則皆作勵也。今案王說義長，據改。

顓頊之子也曰高辛。御覽八十皇王部引無也字，辛下有氏字。

知民之急。急，馬本、盧本作急，戴注作隱。王引之曰：元刻本從史記作急是也。宋本作隱，即急字之譌，或改爲隱，誠即以隱爲隱字，皆非。急與服爲韻，若作隱則失其韻矣。家語襲此文作知民所急，則原文本作急字可知。今從王本改正。

歷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開元占經引歷作厤，敬作欽。

其色郁郁，其德嶷嶷。戴校本從宋體所引改作嶷，疑爲侯。今案御覽引疑作嶷，侯，嶷也。侯字此文上下皆韻語，嶷與侯非韻。家語作其色也和，其德也重。

其服也士。家語士作衷。

黃黼黻衣，御覽引作黃黼黻衣。

富而不驕，貴而不豫。御覽引富作高，字形之譌。藝文類聚十一帝王部引正作富。家語不豫作能降。

黃黼黻衣丹車白馬。御覽引作黃黼衣，彤車乘白馬。

殺三苗于三危。孔注云：殺，竄字之誤。王念孫曰：非也。殺乃𣪠之借字，謂放流之也。字亦通作𣪠。說文：𣪠，𣪠散之也。從米殺聲。昭元年左傳：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杜注曰：蔡，放也。釋文：上蔡字音素葛反，放也。說文作𣪠，音同。下蔡叔如字。正義曰：𣪠爲放散之意，故訓爲放也。又說文竄讀若虞書竄三苗之竄，今書作竄。字林竄七外反，與竄同音。竄、𣪠、殺三字聲近而義同，皆謂放流之也。然則殺三苗即竄三苗，故孟子萬章篇亦曰殺三苗，非竄字之誤。

其言不貳。王念孫曰：試爲貳之譌，貳音他得反，即忒之假借字。家語正作忒，若非貳字，不得與忒通。今據改正。

陶稼事親。舊本稼作家，馬本、戴本皆從家語改。盧注曰：家蓋稼之脫，馬本以意改耳。王念孫曰：家即稼字，大雅桑柔篇好是稼穡，釋文稼作家，是其證。鈔本御覽引此正作家，刻本作稼，後人改耳。

敦敏而知時。御覽八十一作敦敏知時。

惟遠而親親。馬本、戴本作親近，今案御覽正引作親親。

使禹敷土。王引之曰：敷本作傅，史記夏本紀作傅土，索隱曰：大戴禮作傅土，故此紀依之，是其證。荀子成相篇及周官大司樂注亦作傅土。今案敷傅同音，故後人改傅爲敷。

主名山川。馬本名作明，誤。

南撫交趾大教。戴校云：大一作放。放當是校字者，放教形近，故譌。發擊近，故此文或字。說苑、史記皆作發。漢書匈奴傳矢四發，師古曰：發猶今言放。孩宋周禮射人鹿中者若處遇走，校者見今本譌教字，故注云教一作放，今則誤爲大一作放矣。

鮮支渠廋氏羌。王念孫曰：鮮支上有西字，而今本脫之。鮮支、渠廋、氏羌皆西戎也。若無西字，則與上交趾大教連文矣。孔謂不言西者，蓋以大傳四方者鮮方也。實鮮支則西已見此，而誤也。鮮字既誤爲析，支之析豈得又讀爲東西之西乎？史記作西戎析枝渠廋氏羌，說苑修文篇作西析支渠搜氐羌，皆其證。史記戎字亦衍文。今案戴校本亦云鮮支上脫一西字，今增。

北山戎發息慎。此發字衍文，當是大教下注文誤脫於此者。說苑修文篇作北至山戎肅慎，是其證。史記發字亦衍。汪本乙之作山戎北發，今不從。

東長鳥夷羽民。王念孫曰：長下亦有夷字，長夷、鳥夷皆夷名。史記東長鳥夷，索隱曰：長下少一夷字。大戴云長夷，則長是夷號。據此，則大戴原有夷字，而今本無者，後人依史記刪之也。說苑亦云東至長夷鳥夷。今案王校增夷字是也。但羽民二字亦是衍文。史記、說苑皆無羽民二字，是其證。羽民二字當是盧注取以釋鳥夷者，後人因注文脫誤，遂入於正文耳。今刪。

二十以孝聞乎天下。御覽引作世以孝聞於天下，世當是廿之譌。

高陽之孫。王引之曰：孔注曰上文顓頊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曰高陽，則單稱高陽者，正謂帝顓頊，非若高陽氏高陽之後統子孫言之也。不得以彼前說此。凡上文顓頊黃帝之孫，帝嚳元囂之孫，帝舜蟜牛之孫，皆謂子之子爲孫，不應高陽之孫獨謂後世爲遠孫也。帝繫傳聞各異，學者兩存而闕疑焉可矣。今案山海經有鯀父駱明之說，則鯀非顓頊子明矣，仍當以帝繫篇爲正。

鯀之子也。御覽八十二皇王部引無也字，盧引亦無。

稱以上士。戴校曰：稱以上士當從史記作稱以出。案云比畫而出也。王念孫曰：作稱以出者是也。出與律爲韻，若作上士則失其韻矣。隸書士字或作𡈼，出字或作𡈼，二形相似，故書傳中出字多譌作士。史記稱以出，集解徐廣曰：一作士。索隱曰：按大戴禮見作士。據此則小司馬所見本作稱以士，而無上字。後人不知士爲出之譌，而又加一上字，則謬以千里矣。孔曲爲之說，非是。今案王說，荀子大略篇君子聽律習容而後出，與本書聲爲律身爲度稱以出義正同，而今本荀子出亦譌士矣。據王本刪正。

以征不享不道無德之民。蔡本與孔校同，各校本皆作不庭無道。

大者如說，民說至矣。戴校云：此八字疑有舛誤。

予也不足誠也，敬聞命矣。家語作予也不足以戒，敬承矣。蓋竊此文時讀予也不足誠也句，敬聞命矣句。今從孔讀。

有爲道諸夫子之所。王念孫讀夫子爲作孔子。

凡一千一百三十五字。補 今校定凡一千一百三十二字

帝繫第六十三

黃帝產玄囂。玄囂產蟜極。蟜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爲帝堯。書舜典正義云。帝繫及世本皆云。黃帝生玄囂。玄囂生蟜極。蟜極生帝嚳。帝嚳生堯。與此文小異。離騷王逸注引帝繫曰。高辛氏爲帝嚳氏。郭字此文與今本同。蟜汪本作僑。

句芒產蟜牛。史記作橋牛。

瞽叟產重華。楚詞注引瞽叟作瞍。產作生。

及產象敖。戴氏文集曰。禮記疏引此文亦作及產象敖。敖字之訂久矣。汪本刪敖字。

顓頊產鯀。楚辭王逸注引帝繫曰。顓頊後五世而產鯀。與漢書律曆志引同。今增五世而三字於產鯀上。

娶于西陵氏之子。謂之嫘祖氏。產青陽及昌意。汪本從戴校本疊西陵氏三字。今據增。山海經十八郭璞注引世本云。黃帝娶於西陵氏之子謂之累祖。產青陽及昌意。西陵氏三字不疊。此文當是據校文書刪。氏產青陽氏字屬下讀。氏是選漢書地理志曰。氏爲莊公諱故改爲嚴。故云輔君于氏情惟之思。是其證。孔讀氏字屬上讀誤。

青陽降居泜水。王念孫曰。史記五帝紀泜水作江水。詩史疏食引曰。江水即泜水。今之濁漳水。引大戴禮青陽降居泜水。案漢書地理志蜀郡湔氐道。禹貢岷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氐即氐羌之氐。蜀郡之有湔氐道。猶廣漢郡之有甸氐道。湔氐道也。湔氐縣名非水名。知江水出湔氐道徼外。即謂之湔氐水。豈甸水出甸氐道徼外。即謂之甸氐水。涪水出剛氐道徼外。即謂之剛氐水乎。且氐是氐羌。其字不從水。讀泜改湔氐爲湔泜。以牽合大戴禮之泜字。其實其誤也。泜壹字隸書工字或作五。氐字或作互。二形相似。故江誤爲泜。今從史記改江。

昌意降居若水。山海經十八居作處。史記本紀竹書紀年作居。太平御覽一百三十五皇親部引帝王世紀云。生顓頊於若水。若又作斛。

謂之昌濮氏。產顓頊。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云。顓頊母曰景僕。蜀山氏女。謂之女樞。是昌又作景。竹書云。昌意降居若水。產帝乾荒。郝懿行曰。乾荒即韓流也。生帝顓頊。郭見山海經。附合竹書不足據。

顓頊娶于滕隍氏。滕隍氏奔之子。各本仍作顓頊娶于滕氏。滕氏奔之子。盧校云。一本滕下有隍字。奔字衍。汪本與盧校語同。戴本改作滕奔氏。滕奔氏之子。王本同。今案戴校是也。太平御覽一百三十五皇親部引世本曰。顓頊娶于滕墳氏之子。謂女祿。是生老童。注云。帝系云滕奔氏。餘同。據此則帝系本作滕奔氏。墳疑墳之古通。又通奔。故字借滕。朔亦音偺。字並誤。王逸注引帝系作顓頊娶于滕隍奔氏女而生老童。隍字蓋衍文也。

氏產老童。汪本據史記楚世家改老童爲卷章。下同。譙周云老童即卷章。

吳回氏產陸終陸終氏。王念孫汪中謂二氏字衍文。今謂上氏字屬下讀。下氏字衍。當刪。太平御覽三百七十一人事部引世本作陸終娶于鬼方氏之妹。亦無氏字。

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脇。六人出焉。氏字屬下讀。風俗通義亦作隤。御覽引世本作謂之女嬇。生六子。孕而不育三年。啓其左脅三人出焉。啓其右脅三人出焉。水經洧水注引同。下啓字作破。

其三曰籛。史記楚世家索隱引世本作籛鏗。水經洧水注引無鏗字。與本書同。

季連產付祖氏。付祖氏產穴熊。九世至于渠。各本付作什。穴作內。戴校汪校俱改正。王念孫汪中刪二氏字。今謂上氏字本在季連下。誤倒。氏產付祖氏。下氏字二氏字皆屬下讀。孔注謂穴熊即穴熊。案讀之異。史記分之。世本譙周曰。楚之先世有三穴熊。其一乃唐元宗詔祀夏禹於安邑。以宗伯穴熊秩宗伯夷配祀者。此穴熊在成夏之際。即此穴熊也。其一即年九十而見文王。師事之者。是在商周之際。其一則鬻熊之孫熊麗。當成王之世。王符潛夫論亦謂之鬻熊也。漢初世本殘缺。至戴氏時尤甚。故穴熊至渠千有餘年。謂止九世。此因穴熊鬻熊相近。誤合爲一。不如史遷之記詳矣。戴校本九世上增季連之裔孫鬻熊七字。云各本譌作鬻熊出自熊五字在九世至於渠下。今從方本。汪校本作其裔孫鬻熊。自鬻熊九世至於熊渠。盡從戴氏文集之說。今據戴校聚珍本增。

書鯀出自熊渠有子三人。戴校本刪首五字。汪本刪首四字。蓋從文集之說。今據聚珍本刪正。

其孟之名爲無康。史記楚世家作毋康。

其季之名爲疵。爲戚章王。盧本疵作疵誤。戴本作疵。今依戴校訂正。

衛氏也。汪本氏改是。下同。不知是氏同物也。

鄭氏也。戴本是鄭字。諸家皆誤作鄶。水經洧水注於鄶城下引世本文證之。則帝繫原文必是鄭字。楚世家索隱引宋忠世本注。故曰鄭國也。

帝嚳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御覽一百三十五皇親部引世本作帝嚳卜其四妃。而四妃之子皆有天下。藝文類聚十五后妃部引無而四妃三字。與本書同。特少一而字。

上妃有邰氏之女也。曰姜嫄氏。產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也。曰簡狄氏。產契。汪本無二也字。產作生。盧據詩禮正義合訂。今案本書皆作產。未可據改。御覽引世本作元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嫄。是產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簡狄。是產契。而藝文類聚引世本產又作生。蓋引書者以意改。無定耳。

次妃曰陳豐氏。產帝堯。次妃曰陬訾氏。產帝摯。戴本據詩疏訂作次妃陳鋒氏之女也。曰慶都氏。產帝堯。次妃娵訾氏之女也。曰常儀氏。產帝摯。汪本作次妃陳豐氏之女曰慶都。生堯。次妃陬訾

氏之女曰世儀生摯。蓋從詩禮正義合訂。今案御覽引世本作次妃曰陳豐。是生帝堯。次妃曰陳豐。產帝嚳。與今本大戴同。而藝文類聚引世本則作次妃陳鄒氏隆都生帝堯。次妃陳豐氏生帝嚳。與詩禮疏所據大戴略同。詩正義引大戴謂世本文亦然。今所引世本蓋有脫爛之字矣。以上下文例之。戴校是。據訂正。餘仍依孔作豐

帝堯娶於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氏。帝舜娶於帝堯之子。謂之女匽氏。盧汪校本散宜氏下疊散宜氏三字。帝堯下疊帝堯二字。今據王念孫謂女皇女匽下二氏字衍。今案御覽引世本作堯娶散宜氏子。謂之女皇。云帝系同。引帝舜作舜娶於帝堯謂之曰女婉。皆無氏字。據刪。

鯀娶於有莘氏。有莘氏之女謂之女志氏。產文命。盧本從元本不疊有莘氏三字。顧本汪本皆不從。女志。吳越春秋作女嬉

塗山氏之子。盧本從元本不疊塗山氏三字。顧本汪本同。戴本汪本皆不從

凡五百七字。補。今校定凡五百二十八字

勸學第六十四

學不可以已矣。荀子無矣字。御覽六百七學部引大戴有矣字

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宋本荀子與本書同。元本作青出之藍。藝文類聚草部、太平御覽百卉部、引荀子並作出於藍。史記孟子荀卿傳曰。青采出於藍而寒青於藍者。教使然也。蓋節錄二書之文

水則爲冰。御覽引作冰生於水。據改。荀子作冰水爲之

木直而中繩。輮而爲輪。荀子無上而字。下而字作以。御覽引同。今據改

枯槁不復挺者。荀子作槁暴有槁暴不復挺者。戴校本據之。改枯爲槁。汪本同。今案御覽亦引作槁。有槁暴不能復挺者。致工記輪人鄭注云。槁。謂暴陰柔。後必橈減。槁本暴起。敘暴蓋即槁暴。今據御覽增。雖有二字。枯改槁

是故不升高山。荀子升作登。御覽引同

不聞先王之遺道。御覽引無先字。今疑讀字涉荀子而衍

于越戎貉之子。荀子作于越夷貉之子。楊倞注于越猶言吳越。呂氏春秋揚有次非得寶劍於于越。高誘曰。吳越也。劉台拱荀子補注曰。淮南原道訓。于越生葛絺。高注于吳也。杜氏此注以于越爲吳越。蓋用高義。盧文弨改于爲于。又改注之吳越爲於越。非也。今原道訓作于越。亦妄庸人所改。王念孫曰。劉說是也。于越夷貉兩者。皆國名。不得改于越爲于越。大戴記之于越。亦後人所改。孔曰于發聲于越。猶春秋於越興虛。與同。今訂正

長而異俗者。荀子無者字

是故木從繩則直。荀子無是字。從作受

君子博學而日參己焉。故知明則行無過。戴校本如改而。參下增省字。王念孫曰。孔說如爲如是也。而曰參己則曲爲之辭。日參己。當從荀子作日參省乎己。參爲三。下篇曰。己身也。即君子所謂三省省身也。故知明則行無過。亦當從荀子作則知明而行無過。此則字與上兩則字文同一例。知明承博學而言。行無過承三省而言。今從戴校王校合。則作君子博學如日參省己焉則知明而行無過。又案自是故木從繩則直至此荀子在幡使之然也下。

詩云。荀子作詩曰

靖恭爾位。荀子恭作共

孔子曰。吾嘗終日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御覽引無嘗字。荀子思上有而字。學下有也字。今據。覽改矣爲之。據荀子增也字與下文一例。

吾嘗跂而望之。不如升高而博見也。荀子之作矣。下而字作之。王念孫據改。今案鮑校御覽引作吾嘗跂而望之不如升高之博見也。今依訂正

升高而招。非臂之長也。荀子作登高而呼。臂非加長也。今謂之臂爲加。與下句一律。御覽引作臂非加長

非聲加疾也。而聞者著。御覽引作聲非加疾而聞者遠。說苑建本篇。此記文曰。吾嘗跂而望不若登高之博見。故顯風而呼。聲不加疾而聞者衆。登丘而招。臂不加長而見者遠。

假輿馬者。荀子車作輿。文子上仁篇曰。夫乘輿馬者。不勞而致千里。乘舟楫者。不游而濟江海。與此文略同。說苑說叢篇亦襲此記曰。乘輿馬不勞致千里。乘舟楫不游絕江海。王念孫曰。海里爲勉。荀子海作河。說

而善假於物也。荀子無而字

南方有鳥名曰蜮。荀子鳥下有焉字。其蜮作蜮者。蜮一聲之轉。方言作蜮。亦音轉字

緼之以髮。荀子句上有而字

子死卵破。荀子作卵破子死

所繫者然也。自南方有鳥至此。說苑雜此文曰。蟲蜮蠭於蓋苦。蓋之以蠭。可謂毒矣。矣大風至則者折。卵破者何也。所託者然也

西方有木。荀子木下有焉字

漸之滌中。郝氏荀子補注。謝校荀子本。皆謂滌久泔也。錢本說文不從。楊注之義。晏子春秋雜上篇云。釀本三年而成。滌之苦酒。則君子不近。庶人不服。滌之深矣。而買匹焉矣

質非不美也。荀子句首有其字

處必擇鄉，游必就士，所以防僻邪而道中正也。荀子作故君子居必擇鄉，游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王引之曰，當作道中正。道，近也。故荀子作近。宋本作通，為道之譌。元本作道，又通之譌也。說苑雜言篇襲此文曰，君子居必擇處，游必擇士。居必擇處，所以求士也。游必擇士，所以修道也。

物類之從，必有所由。戴校本從荀子改從為起，改由為始。云此起始為韻，下與德為韻。今從戴校。

殆教亡身。戴注校本作怠教忘身。王念孫曰，殆讀為怠。商頌元鳥篇受命不殆，鄭箋云，受天命而行之不解殆。是讀殆為怠也。教當為敖。敖與傲同。皋陶謨無教逸欲有邦，漢書王嘉傳作無敖佚欲有國。敖教字相似。亡讀為忘。大雅假樂篇不愆不忘，說苑建本篇忘作亡。怠傲而忘其身，則必有禍災。孟子所謂般樂怠敖，自求禍者，是也。荀子作怠慢忘身。慢亦傲也。今從王校。

禽獸羣居。荀子居作焉。字形之誤。

火就燥，平地若一，水就溼。荀子燥下溼下有也字。

正鵠張而弓矢至焉，林木茂而斧斤至焉。文子上德篇質的張而矢射集，林木茂而斧斤入。與此記略同。

故言有召禍，行有招辱。荀子禍下辱下有也字。

積水成川，荀子川作淵。說苑建本篇曰，水積成川，則蛟龍生焉；土積成山，則豫樟生焉。蓋襲此記文。

神明自得，戴校本亦改傳為得。得與備為韻。荀子句首有而字。

聖心備矣。宋本荀子亦作備。文選謝瞻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引亦作備。作脩者誤。

是故不積跬步，無以致千里。荀子無是字，故作至。

不能千里。王念孫曰，千里本作十步。玉篇跬字注引大戴禮騏驥一躍不能千步，蓋十誤作千，而步字尚未誤。謝校荀子據玉篇所引，謂十當作千，非也。步與舍為韻，舍古讀若庶。若作千里，則失其韻矣。劉台拱說亦同。今據改。淮南齊俗篇曰，夫騏驥千里一日而通，駑馬十舍，旬亦至之。即本此意。

朽木不折。謝校本當從沈泰本改知為折。王念孫曰，荀子解蔽篇而知獨千里之外，知獨即折獨。知折古字通。孔以宋本作知為譌字，非也。韓詩外傳曰，鍥而舍之，朽木不知；鍥而不舍，金石可虧。蓋即此文。

夫螾無爪牙之利，荀子無夫字。宋本荀子螾上有蚯字，元本無。

下飲黃泉者，用心一也。荀子無者字。文子上德篇作蚯蚓無筋骨之強，爪牙之利，上食晞堁，下飲黃泉，用心一也。淮南說山篇亦襲此記曰，螾無筋骨之強，爪牙之利，上食晞堁，下飲黃泉，用心一也。

而無所寄託者。荀子作無可寄託者。

行歧塗者不至。各本歧作跂。盧校云，當作歧。注本亦改歧。

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宋本荀子亦有聰字，元本無。

鼫鼠。荀子注云，梧鼠當為鼫鼠。蓋本誤為鼯字，傳寫又誤為梧耳。王念孫曰，楊注以梧為鼫之誤，殊牽強合之，非也。

君子其結於一也。荀子作故君子結於一也。

夫聲無細而不聞。荀子夫作故，細作小。

而沈魚出聽。謝校荀子云，流魚大戴作沈魚。論衡作鱏魚。鱏與沈音近，流字誤。韓詩外傳作潛魚。今案淮南說山篇云，瓠巴鼓瑟而淫魚出聽，伯牙鼓琴，駟馬仰秣。亦襲此記文。淫沈亦音近字。

玉居山而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藝文類聚八十三寶玉部引作玉在山而木潤，川生珠而岸不枯。御覽八百二珍寶部引作玉居山而木能潤，淵生珠而岸不枯。八百四珍寶部又引作玉在山而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所據互異。宋本荀子居作在，木上有草字，岸作崖。文子上德篇云，玉在山而草木潤，珠生淵而崖不枯。淮南說山篇亦襲此文曰，故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褚史記龜策傳亦曰，故玉處於山而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者，潤澤之所加也。

為善而不積乎，豈有不至哉。戴校本注本乎作聞。王念孫曰，積上衍不字，乎作聞。言為善而積，則未有不聞者。若云豈有不至哉，則與上文了不相涉矣。孔曲為之說，非也。荀子作為善不積邪，安有不聞者乎。積上亦衍不字。

羣書治要引荀子作為善也，安有不聞者乎。今案王說是，據改。

野哉。戴校本據說苑改哉為鄙。說字今案說苑臆改此記之文，未可為據。

水潦灟焉。王念孫曰，灟當作屬，讀曰注。士昏禮記酌元酒三屬於尊，注，屬，注也。說苑作注，是屬即注也。說文無灟字。

誰知其非源泉也。自孔子曰至此，說苑建本篇襲之曰，孔子曰，鯉，君子不可以不學，見人不可以不飾。不飾則無根，無根則失理，失理則不忠，不忠則失禮，失禮則不立。夫遠而有光者，飾也；近而逾明者，學也。譬之如污池，水潦注焉，菅蒲生之，從上觀之，知其非源也。尚書大傳略說亦曰，子曰，君子不可以不學，見人不可以不飾。不飾無貌，無貌不敬，不敬無禮，無禮不立。夫遠而有光者，飾也；近而逾明者，學也。譬之如汙邪，水潦灟焉，莞蒲生焉，從上觀之，誰知其非源水也。

珠者陰之陽也，故勝火；玉者陽之陰也，故勝水。御覽八百四珍寶部引二之上並有中字。與類聚引同。管子侈靡篇與今本同。

天子藏珠玉。荀子藏作臧，下同。古藏字皆作臧。

大夫畜犬馬。荀子犬作狗。

知者能乘之，賤其所貴而貴其所賤。管子作智者能乘之，賤所貴而貴所賤。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卷八

子張問入官第六十五

專謂自納於己。各本謂作爲，戴本、汪本俱改謂，以下謂字並然。

教不能勿搢。搢與晉通，周禮春官典瑞，王晉大圭，注云，晉讀爲搢紳之搢。史記封禪書注云，郊祭注周禮云，搢謂插笏，搢搢晉同聲字皆訓爲進，虛謂搢爲垂誤，因非孔謂字當爲晉，亦不知搢晉相假之義。

未若家語爲勿怠也。虛、戴校本改未若爲勿搢，今從之。

失言勿踦。家語入官篇，踦作掎，今謂掎字是，掎亦發也，班固西都賦，機不虛掎是也。失言勿掎言人失言勿敢攜之，與上已過勿發同義，虛注非是。

自行此六路者。行字衍文，自由也，言由此六路者，家語作自此六者，亦無行字，行字當是校書人誤入正文。

且夫恐毀者獄之所由生也。虛校云，毀字之誤。

墮怠者。戴校本改惰爲惰，家語作怠惰者。

專者。家語作專獨者。

歷者獄之所由生也。獄之所由生也，與前文後此句疑是衍文，家語無此句，下文七字乃後人據改者，家語七字本。

大城而公治之。家語作大城之中而公治之。

而進是利。家語無而字，汪本據刪。

而無求其報焉。家語無而字，今亦疑而字涉上下文而衍。

益之無救民之辭。家語救作徵。

恆言無害也。戴校本改恆爲辭，汪本同。

養之無擾於時，愛之勿寬於刑。家語勿作無，無字是與上下文一律。

若此則身安樂至而民自得也。各本若作言，汪本亦據戴本改若，家語正作若此。

故明不可弊也。弊、敝通，弊字雖讀蔽音，弊與蔽同，是其證也，故此亦作弊，家語作敝，戴校從方本改蔽字，孔以弊字寫弊皆未審假借之義。

故詩云。戴校本云作曰。

法象在內故不遠，源泉不竭故天下積也而木不寡。家語作凡法象在內故法不遠，而源泉不竭，是以天下積而本不寡。今案木字應作本，積、案也，寡、少也，法象在內故不遠，承上所見，遠所求遠言，言法象在內則百姓取法不遠也，源泉不竭，故天下積也，而本不寡，承上所以治者約言，言源泉不竭，故天下積而本不見少也，虛注誤讀以源泉不竭故天下積也爲一義，以而本不寡屬下讀爲義，故改本爲木字，戴校本以而木不寡文不成義，乃改而爲如，不知如木不寡，亦不辭也，家語以源泉不竭屬上法象句爲義，亦斷句未當者也。

則身安而樂至而民自得也。安下而字衍文，宜刪，與上文一律，家語亦無而字。

志者心之府也。此注各本在藏乎志下。

聲言也。此注各本在發乎聲下。

而民自得也已。已字衍文。家語無。

調悅者情之道也。調亦當爲調。道讀爲導。調悅則民樂從。是以我之情導民之情也。盧注謂治人情之道非是。家語作說者情之導也。汪本悅改說。

言調悅者。調亦當爲調。汪本悅改說。

則民悅。汪本悅改說。

言調悅則民不辨法。仁在身則民顯以佚之也。調亦調之誤。法字疑衍下或仁字衍文。顯讀爲憲。憲、法也。言法在身則民憲而安之也。家語作言調說和則民不辨法在身則民象之是其證。王肅注本尚不誤。盧所見本衍一仁字。蓋以法字屬上讀爲句矣。汪本悅改說。

財利之生微矣。各本微作微。誤。家語下作微。

善政必簡矣。家語句首有則字。上食以不得爲義。

善言必聽矣。家語作則善言必不聽。此屬上荷以觀之爲義。

詳以失之。家語失作納。屬下規諫日至爲義。

詳爲陋失。盧本失作矣。戴氏文集曰。詳作佯。陋當作漏。聲之譌。別本矣作失。漏失遺忘也。案參本改作詳爲漏失。汪本從文集之說。改佯爲漏失。今從戴校。

羣臣僕之倫也。僕字上脫羣字。據注文增。家語無倫字。

而羣臣服汗矣。王念孫謂服字衍。盧刪服爲事事汚之語不可通宜刪。

是故夫工女。是半衍文。家語作故夫。無是字。據刪。

賢君良上必自揮左右始。故佚諸取人。王念孫曰良上二字即上文良工之誤而衍者。戴校本改諸爲于。汪本亦改於。王念孫曰諸亦於而始當作是。今從王校刪。家語作賢君必自揮左右亦無始字。

主上無爲於日事而有爲於用臣。各本臣作也。戴汪校本日作親。臣下有也字。戴氏文集曰。此子天洲篇注文。此譌親爲日又脫臣字。今從戴校。

故君子欲譽則謹其所便。欲名則謹於左右。家語作君子欲譽則必謹其左右。今案二句一義。當是後人據家語校上句者誤入正文。

便所便習。此注各本在則謹其所便下。

必於上之佚政也。家語佚作失。汪本改佚爲失。今案佚失通字。

故上者尊嚴而絕。家語絕作危。王念孫曰。絕本作危。上文曰。譬如緣木者務高而畏下者故危。正所謂尊嚴而危也。盧危誤爲色。又誤爲絕耳。孔曲爲之說。非。今從王校訂正。

民而愛之則存惡之則亡也。而如也。言民如愛之則存惡之則亡也。

富非有本能圖。富悲二字不辭。富下本有而字。有本下亦有而字。今據家語刪。富而能佚有本而能圖是其證。

修業居久而譚。家語作修事而能述難久居而不滯。

情通暢而極乎遠。察一而關于多。盧本、戴本、俞作及。王引之曰。本作情通而暢乎遠。與察一而關于多。文正相對。家語曰。情近而暢乎遠。察一而貫乎多。規杜恕論曰。取諸身而能暢遠。觀一物而貫乎萬。皆本於此篇也。關貫同字。今從暢字衍文。當是後人據家語暢字校及字誤入正文。今刪暢字。極仍改及。

故君子莅民不可以不知民之性達諸民之情。家語達上有而字。今亦疑而字脫。

既知其以生有習然後民特從命也。以生有習四字不辭。當作既知其生有習其情。生性通字。有又通字。此承上二句言。而推其效者如此。家語作既知其性又習其情。然後民乃從命矣。是其證。孔曲爲之說。

不道以遠。道讀爲導。家語作導。

今臨之明王之成功。臨之當作臨。以與下文道以一律。且承上文臨以道以貫之。顯爲譌字。

使成數年之業則民困矣。此注各本在則民疾下。

故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文選注引冕作纊。纊古冕字。白帖三十。太平御覽六百八十六服章部引俱無也字。蓋刪節之。

黈纊塞耳所以弇聰也。各本俱作統。統汪本從別本作紘。紘。戴校改紞爲鈍。與白注同。今案文選嘆士衡注、白帖、御覽、引俱作鈍。鈍黃也。見漢書東方朔傳注。故盧注云。鈍莊子爲鈍黃也。據以訂正。統、紘、正字。白帖引無也字。御覽引聰作聽。家語作紘。紘充耳。所以掩聰也。漢書東方朔傳曰。冕而前旒。所以蔽明。鈍纊充耳。所以塞聽。與此文同。

今云惑視聽。戴校本、汪本、改今云爲今不今從之。

戴莊子爲鈍黃也。按此記與莊子。各本黈作統。汪本改紘。戴本改紞。與孔同。皆誤。今據正文改鈍。各本子竹作說。說字不誤。仍從舊本改正。

大夫用素。戴校本改用爲以字。

然毛王徒以石飾玉。戴校本、汪本、徒上增之字石上增爲字今從之

故未詳。此注自首至此、各本在入至察則細徒下

故水至清則無魚。淺者東方朔傳曰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與此文同

故枉而直之。淺者東方朔傳曰枉而直之使自得之橈而柔之使自來之揉而度之使自來之與此文同

民有小罪必以其善以赦其過。如死使之生其善也。戴校本刪其善也三字今案家語作民有小過必求其善以赦其過其善也三字非衍文或涉以赦之以當在使之生下其文則民有小罪必以其善赦其過如死使之生以其善也

政不正則不可教也。不習則民不可使也。王念孫曰不可教上亦有民字今本脫之與下文不同案王說不可教上有民字是也今補不習上亦有數字此文相承而下今本脫去則不習無所指矣觀家語作政不和則民不從其教矣不從教則民不習不習則不可得而使也語義可知

雖行必鄰也。鄰也、戴校從方本改邇矣汪本同邇字是今據改

鄰鄰。戴汪校本改邇者今從之此注各本皆在必邇矣下

故非忠信則無可以取親於百姓矣。家語矣上有者字今據增與下文一律

凡一千六十五字。補　今校定凡一千六十三字

盛德第六十六

以觀治亂得失。御覽二十六時序部引無得失二字

生於天道不順。戴校本亦從御覽增道不順三字各本皆脫

則小者偷墮。戴校從方本改墮爲惰家語五刑篇作惰

致愛故能致喪祭。王念孫曰致愛本作致仁愛仁愛二字疊上文也凡疊上文者不省家語正作致仁愛今據增

貴賤有序。王念孫曰貴賤有序本作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今本脫去別與上文不合家語正如此作今據增

朝聘之禮廢則君臣之義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也。汪本改義爲位盧本也作矣今案經解朝聘作膠到戴校本刪也字蓋據下文今從戴本

生於長幼無序。戴校本亦云此下有脫文王念孫本此下據家語增而遺敬讓鄉飲酒之禮別以明長幼之序十六字今從之

而爭鬬之獄煩。經解煩作繁有也字

凡婬亂。盧戴校本婬作淫

享謂享婦及召鬬也。戴本鬬改鬩

以愼天法。戴汪校本改愼爲順今從之

刑法者所以威不行德法者也。戴本、汪本、上法改刑今據以訂正

歲終聽不德之刑爲正德法而論也。戴校本作聽不行德法之刑今據增失衍處戴本已訂正

論吏德行能功。各本能下有理字戴校本刪與孔同王念孫本謂德行能功上脫之字初學記歲時部、太平御覽時序部三引此皆有之字家語執轡篇同今據增御覽引此下脫功能得德法者爲有德能行德十二字

考羣臣之德行。德行下脫能功二字蓋非偏舉戴校增之是也

能得德法者爲有德。各本無得字戴校本增與孔同

則莫不德勸矣。御覽十八時序部引矣作也

御民之術勸也。各本脫勸字戴校本亦增家語正作術勸

書曰太史友內史友。盧戴校本無友字

古者以法爲術勸。王念孫曰法上有德字上文曰德法者御民之術勸也正與此文相應蓋內德法二字凡十三見老無德字則與全篇不合矣家語正作以德法爲術勸今據增

而不懈墮。戴校本改墮爲惰

民必走。各本必作心戴汪校本俱改必

天道發施。淺盧本作作戴汪校本俱改施

宮室之量，各本誤作量，戴校本亦改量

皆官所職也，戴校本官上增各字今從之

故曰御四馬者執六轡，各本皆誤曰字者字，家語與孝經序疏引同

太史內史，王念孫曰，太史內史誤倒，上文作內史太史，孝經序正義引此正作內史太史今補正

以之義則國成，家語成作備

以之禮則國定，家語亦作定，說略大誤，本已然不獨庶本也

過失也，此三字宜是人情莫不有過下注文家語作過失人情莫不有是疑後人據彼文誤增

凡度量財物致工稍有其事，各本工誤作之，戴校本改工

古有之也，隨書字文愷傳引無也字

然其由或始於此也，各本由作猶，戴校本改由猶由同字

凡九室，汪本凡下增有字

一室而有四戶八牖，字文愷傳引無而字，藝文類聚三十八禮部引有而字，各本牖作牖形誤，諸引皆作牖，戴校本亦改正汪本刪一字而字

凡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今案字文愷傳引俱無此九字，藝文類聚引此九字在外水曰辟雍下，凡作牖隋書牛宏傳引蔡德曰明堂四戶八牖上圓下方蓋刪節記文

以茅蓋屋，字文愷傳引脫屋字

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藝文類聚引無明堂者三字，卑下有也字，字文愷傳引亦有也字，今據增

外水曰辟雍，藝文類聚引曰上有名字，汪本據增，今案牛宏傳字文愷傳引俱無名字

堂高三丈，各本丈俱作尺，字文愷傳引亦作尺其誤久矣，汪本亦改丈

東西九仞，字文愷傳引此亦作仞，汪本同，各本仞俱誤作丈

室四戶，戶二牖，其宮方三百步，汪本作室四戶八牖宮方三百步

亦煩重，戴校本改煩為繁

蓬蒲生，衛建戴校本作衛

正朝之位，汪本朝下增儀字，蓋據周禮

王族故士虎士，戴校本脫上士字

太僕前正視朝位，周禮祭太僕前三字，正視朝位乃鄭注文宜刪

王入內背退也，戴校本內下增朝字，蓋據周禮今亦增

凡一千六百一十八字，補今校定凡一千六百四十二字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卷九

千乘第六十七

脩其灌廟，各本脩作循誤，戴校本亦改脩，王引之曰，古無謂社為灌者，灌當為祼，與祼鄭司農讀為祼祭法曰，遠廟為祼祼廟貌官廟祼，周官小宗伯曰，辨廟祼之位祼獻注書王莽傳曰定祼廟立社稷，古字通，周官守祧，鄭注曰，故書祼作灌，

子曰立妃設如太廟，子曰二字衍文，或上有脫文

靜斯潔信，洪頤煊三朝記注，釋信字屬下讀

立子設如宗社，各本脫如字，盧戴洪本俱增

莫敢援於外大夫，洪曰外字衍句

執事政也，戴氏文鈔曰，政當作正，聚珍本改正汪本同

百姓齊以嘉善。高安本無百姓二字。

近者閑焉。程沈朱本閑並誤閒。

君發禁宰受而行之。各本脫受字。戴洪本俱增

散布于小瑰。理方本作治。此句疑有誤。

凡事尚賢。進能使知。事爵不世。能官之不鈺。凡民戴名。以能食力。以時成。以事立。各本脫官字。戴校本亦增。洪以賢字句。知字句。貴字句。暫字句。名字句。力字句。成字句。立字句。知音智。官字不增。今案當作官之不鈺無能字。能字涉上文而誤。

此國之所以長也。戴校從方本圖下增。家字汪本同。今補增

立有神則國家敬。洪曰。有神謂有道之人。阮元曰。此仍是鬼神之神。與四代篇昭有神明之義同。

以爲無命。四字有誤。孔氏曲爲之說。戴校從方本改無命爲典令。今從之。

昔者先王立此六者。毛本、戴本、洪本立皆作本。

此國家所以茂也。盧戴洪本家下有之字。今據增。與上文一律。

以教民之不時不若不令。各本時上俱有則字。洪讀以教民之不則句。時不若句。不令成句。下文成字上脫。戴校從方本改時爲治。讀治不若不令句。今則不令之不衍文。當作以教民之不則時不若令。注誤。

登圖功謀。各本圖作叫。戴洪本亦改圖。御覽十八時序部引正作圖。

執伎以守官。伎、御覽引作之。誤。

旅爰草。戴校從方本草上增百字。王念孫曰。新校本是。下文曰。庶成熟。當作番氏執功。百草成熟是其證。今據增。御覽引亦脫百字。

凡士執伎論功脩四衢。太平御覽二十一時序部引。御覽凡字功作力。脩作循。誤。

治衆長卒可以爲儀鑑於國。御覽本國平。各本可作所。戴洪本俱改可。

國中賢餘秀興閑焉。此句有誤。戴校從方本改興爲與。今刪宜作國中之賢秀與閑焉。御覽引作國中之賢者閑焉。

於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王引之曰。春夏不當俱有事。夏官云。禴。此涉上文享字而誤。昔語嘗禴孫享之所致。君祭者有數矣。車注曰。秋祭曰嘗。夏祭曰禴。冬祭曰烝。春祭曰享。蓋據大戴禮今據改。御覽引脫皇祖二字。

執權變民中。劉讀爲辨。古字通。證王制注云。辨聞考問得其宜也。孔讀注。

凡民之不利萌本以安閒。戴校本刪不字。各本萌作蒙。宋作蒙。戴校與孔同。今上不利二字。萌常作明。官凡民之利事。治不則本移以圖安閒者。與下作起不敏以數惑誣惑對文。

作於財賄六畜五穀曰資。作宜爲詐。同音字。

誘居室家。有君子曰義。子女專曰媒。此三句有誤。戴校從方本作誘居室家。及幼子曰不義。子女專曰媒。阮元曰。誘讀如吉士誘之之誘。誘進也。君子即吉士。謂生其婚者。故曰義。若子女自專則其惡。

飭五兵。各本飭作錯。戴校亦改飭。

大曰講。汪校云。講當作嫌。唐韻正講古音媾。洪曰。講宜爲媾字之誤。

以財投長曰貸。王念孫曰。貸讀爲屬。古讀貸如屬。

凡犯天子之禁。高安本無凡字。

以追國民之不率上教者。戴校本改國爲問。

一家三夫。道行三人。飲食。馬本、戴本、欽作餘。洪以一家三夫句。道行三人句。注云一家一屋也。司馬法曰。夫三爲屋。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故三人。洪說較長。

於時有事嘗新于皇祖皇考。新字衍。文、字、嘗、皆孫、是四時祭名。不宜有新字。

資溜浸。王念孫曰。溜當爲瀏。資讀爲事。資之資。資者。走也。瀏水之疾漫。必走次其多寡之數也。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一引。此作表瀏漫。表即資之誤。而瀏字則不誤。今據改。洪本從御覽作表。

治地遠近。御覽二十六時序部引治作理。

太古食壯之食。王念孫曰。太古二字衍。以任民力。以節民食。食壯之食。攻宅之事。四句。上下相承。所言皆司空之事。下文太古之民云云。乃言太古時事。若此處有太古二字。則隔斷上下語脈矣。今據刪。

樂其宮室。戴校本改作樂其宇。今從之。

地移民在。戴校從方本。民下增樂字。在字屬下讀。今案戴校是。在。今太古。皆承上言。今與增王念孫曰。在。今猶言其在於今也。孔以地移民在爲句。未安。

不樂其宮。戴校本宮改宇。今從之。

聊有功。戴校本約上增民字今從之。

年穀不成。戴氏文鈔曰不當作風案珍本從方本改風汪本同今謂不當爲大字形之誤

作事不成。戴校本改成爲時今從之。

於時委民。洪曰委當作委又作委病也

和五味以節食時事。時事上疑有脫字。戴與和五味以節食時事文

歲有安居和味。各本作有安民和味誤戴孔校同戴洪亦同

及畫地度居。各本巷下衍邑字洪從孔刪。

地以度邑。各本巷下脫邑字洪從孔補。

於時有事蒸于皇祖皇考。御覽引脫下皇字。

民咸知孤寡之必不末也。各本末作未孔校與戴同洪從盧本作失誤失字是

入也弗之廟矣。各本入作人誤戴洪校本亦改入

凡一千三百七十七字。補今按定字數目

四代第六十八

何微。洪本何作可誤改。

心未之度。智未之狎。楊本未之皆作之未

伯夷謂此二帝之妙。馬本亦作二帝宜從方本作三帝

辨廉大道。洪云大當爲天

小妙其後乎。戴校云小本作少

於時雞三號以興庶虞。戴校本刪庶虞二字。俞謂亦刪庶虞二字不當疊今從之。

甲冑之戒。洪曰御左傳戒當爲戒字之誤

哀愛無失節。戴校從方本改愛爲隘今從之

君先妙而後善中備以君之言。戴本亦改子爲之洪謂而後善中備句今讀中戒也見禮器鄭注言君先妙而後來戒備也丑戰非

奐然而興民壹始。戴校從方本改奐爲與今刪與字是奐然與民壹始言煥然與民皆始也壹皆也

子吁焉其色。王引之曰吁庶肝古字通吁喜貌君行道後可喜也與下文公惕然其色意正相反

可以表儀。王引之曰揭既揭字文義不明說文儀度也可以表儀謂可以其形於外者揆度之洪曰表標本爲準儀謂象之爲皆所以測量天度喻有才器者可準望而知洪誤是

高山多林必有怪虎豹蕃孕焉深淵大川必有蛟龍焉。太平御覽五十六地部引作高山多林虎豹蕃孕焉深泉大川魚龍交焉

君察之此。盧本無此字洪以此字下脫失其讀

睪然。睪睪同字玉篇樂也好也

睪然。睪和也與篇對文詩毒風鄭箋睪言和調也

抽然首然。段文抽引也說同顧注首向也心有所引意有所向二句對文

聞怪物怪命。戴洪本亦改怪命爲怪會

事必與食食必與位。王念孫曰與如也言事必如其食食必如其位勿使相越論也孔注失之

昔虞舜天德嗣堯。王念孫曰天德上有以字今本脫之少閒篇昔虞舜以天德嗣堯是其證今據增

子道廣矣曰由德徑徑吾恐惛而不能用也何以哉。高安本無曰字戴校從方本作子道廣矣而不能用也何以哉子曰由德徑徑今案戴校是

道天地以民輔之。此句疑

噎爲氣氣爲志。蔡本爲並誤衷本皆疊氣字

廢一曰失統。一本曰作日蝕

執事無貳。王念孫曰貳爲貳之譌。貳即武之假借字貳與貳同

五官有差。袁本、茶本、朱本差譌羞

此謂楣機。王念孫曰古書無楣字楣者楣當爲樞樞、戶樞也。所以利轉機門楣也。所以止轉。皆戶之要故以喻用人之要文王官人篇其貌曲慮逸周書姬作楣故知楣爲樞之譌。

貪於味不讓妨於政。貪於味於字衍刪之與下文一律

慕寵假貴。洪曰慕當爲墓取也

變從無節妨於政。王念孫曰變從二字義不相屬孔說非也。從當作徙。節止也。法言德義作徙或作從二形相似故譌今據改各本脫下三字戴洪本俱增

臣聞之弗薦。戴洪校本亦改廢爲薦下同

此者伯夷之所後出也。戴校本改者爲皆

子曰伯夷。戴校本夷下增曰字今從之

凡一千二百九十字。補　今校定凡一千二百八十九字

虞戴德第六十九

君以聞之。戴汪校本以改已

君之聞如未成也。戴校本如改而

黃帝慕脩之曰明。阮元曰慕乃篆字之譌篆繼也今據改

法于天明開施教于民。戴校從方本刪開字云各本衍一開字桷本重一明字今據刪。阮元曰由記中東有開明推之凡記中開字舊見皆啓字漢人避諱所改也。

物必起是故民命而弗改也。戴校從方本作開物學起民下增聽字今從之

此以上知所以行斧鉞也。戴校從方本刪此下以字洪氏亦云疑衍今刪

是非反天而刮行耶。桷本、戴本、刻作繼。盧云刻即古倒字

率天如祖地。戴汪校本如改而

質知而好仁。易繫辭注質、質也。質知者達知也。夙易繫辭注質質也。言達知而好仁也

此以三常之禮明。盧本從刻本刻以字今不從

天子之宮。各本宮誤作官

率名數地實也。名當爲各字之譌。言諸侯稱貢於天子率各效其地實也

使仁守。今從御覽所引仁下增者字

陳六律呂。呂字衍文。戴校從方本刪之。洪仍舊本作品題下譌所增也

聚物。戴洪校本、赤改聖作聖

乃升諸侯之教士。教士執弓挾矢。各本疊諸侯二字。戴汪本刪與孔同。洪本倒於下教士之上

其地心端。戴校從方本作其心志端今從之洪刪地字

有仁父存。馬本存作在

人事曰。此下戴校從方本增樂字。汪本同。盧亦云案下文則此當有樂字今據增

發民示也。戴校從方本改示爲視

庶人以言。猶以夏后氏之衿懷袍褐也。戴校本庶上增任字今從之。孔子集語引戴氏字馬本脫袍字

作地之稿。各本稿作稿。戴校本亦改稿

凡七百八十字。孔云八十當是六十之譌今校定凡七百六十二字

誥志第七十

則上下不援。不援則樂。戴洪本亦增二不字各本皆脫

以此怨省而亂不作也。戴校本改此以今據此以是據正

順至必時其節也。丘未知其可以爲遠災也。戴校本刪上也字爲字。孔子集語引有也字無爲字今從孫校

庶物時則民財做。民財做。戴洪本亦改敏爲做各本皆誤

節事以勸衆則有極。戴洪本亦不疊勸衆二字

無怨則嗣世久世久惟聖人。戴校本亦疊世久二字

非以徵民。洪曰。徵當作懲

政不率天。下不由人。戴校從偽本刪下字王念孫曰下本作亦字形脫落而爲下矣史記屈原賈生傳正不率天亦不由人索隱曰此文出大戴禮是其證今據改

正建于孟春。戴校本據賈志所引改建正今從之史記屈賈云屈建正作於孟春

瑞雉無釋。今從史記改無釋爲先導

物乃歲俱生于東以順四時卒于冬方。汪本改俱爲具戴校從楊本改以爲次今從之方原作萬萬原爲万万爲於字之脫爛屬下於時連文後人不知又於下文時上增於字而此遂改万爲萬矣孔從戴改方盧洪從史記改分皆非今刪此字

於時鷄三號卒明。徐廣曰卒一作平又云斯也王念孫曰卒字於義無取作平者是平明者平旦也舊大傳夏以平旦爲朔是也隸書本或作卒形與平相似故誤今據改

此謂虞汁月。各本虞上皆衍盛字孔廣戴校同

天曰作明。日與惟天是戴。孔從戴校改曰與爲日與洪同王念孫曰改日非也曰與惟天是戴者曰惟天是戴也與語助耳天曰作明曰與惟天是戴則曰字文同一例不當改日字下同今訂正

不違厥事。孫星衍云事一作享非是事與能韻

民之悲色。戴校從方本法改紀洪引管子曰腰人以悲色

伐于四山。戴洪本亦改代爲伐各本誤

在國統民如恕在家撫官而國。某氏曰恕乃孥字之誤在國統民如孥在家撫官而國兩句一律而亦如也統民如孥猶言愛民如子孔注不知恕字之誤乃互易其如而爾字兩句不倫矣案戴本如而互易與孔說同汪本皆作而字今從某說訂正

民咸廢惡如進良。戴汪校本改如爲而

此古之明制之治天下也。王引之曰制讀當爲哲言此古者明哲之君之治天下也古聲制與哲同論語片言可以折獄名師注曰折讀折爲制呂刑制以刑墨子尚同篇制作折是其例矣今從王讀

仁者爲聖貴次力次美次射御次。王引之曰此論賢才之高下非論貴賤也不應以貴爲次案聖字當在貴字下而讀仁者爲貴作一句聖次作一句聖猶智也襄二十二年左傳爲用聖人杜注曰武仲多智時人謂之聖老子絕聖棄智王注曰聖智才之美也智不如仁故曰仁者爲貴聖次者先德而後才也孟子盡心篇民爲貴社稷次之文義與此相似若作爲聖則與次字不相應矣美謂形體壯大也晉語美鬢長大則賢射御足力則賢美鬢長大即此所謂美也射御也鄭風簡兮篇碩人俁俁公庭萬舞有力如虎執轡如組傳曰俁俁容貌大也齊風猗嗟篇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抑若揚兮美目揚兮巧趨蹌兮射則臧兮是古人言力與射御多兼體貌之美月令命太尉贊桀俊遂賢良舉長大王肅注舉長大曰舉形貌壯大者是古人用人或以形貌壯大取之故曰美次美謂形貌非謂才也今案王說是據正

星辰不孚。各本皆作星辰不陨勃字屬下讀今案藝文類聚二十人部太平御覽四百一人事部並引作星辰不孚孔校是也戴洪本誤

陵不施。戴校從方本作陵不陁洪曰施讀爲陁

雒出服。洪曰服讀爲負謂神龜負文以出

如民咸盡力。盡本、汪本、戴校面如改面

地寶畢極。戴校從方本作盡

賢人並憂。戴校本憂作後

日數仁賓也。戴校從楊本刪相字

凡七百七十七字。補今校定凡七百七十五字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卷十

文王官人第七十一

變官民能歷其才藝。變、更也。易也。相而也。官更易官民之位而歷試其才藝也。注謂試以衆位歷觀其才是也。歷爲一句。盧王引之讀變爲辨。辨、徧也。歷、相也。言徧授民官以官而相度其才藝非是。

偷有七屬。屬有九用。用有六徵。盧校云。俞爲作論。亦見本書。戴校本、汪本、俱作論。戴今案周書官人解亦作論用有徵論論通。

其老觀其慈愼強其所不足而不踰也。戴校本從方本刪慈字。某氏曰。慈蓋倚義。原慈字子恩。是蓋有恩惠意。蓋猶惠惠也。禮記樂記篇教誨孝順。求善良良與善同義。蓋與惠亦同義。自來但知慈之訓於而不知慈之訓惠也。虛謂也皆所字不倫矣。

觀其孝慈也兄弟之間。周書脫此二句。盧文弨校本據本書增。

觀其信悼也。王引之曰。悼讀爲亶。誠也。信也。逸周書作誠。其信誠。誠亦亶。古亶與古同聲。亶之通作悼。猶亶之通作單。見禮記檀弓注。

任以信相親也。盧戴校本作任以屬相親。信戴本在下有也字。

考之以觀其信。周書無此句。信字與下文複。當是言字。且考之以觀其信。陽本未了。

絜之以觀其知。戴校本小改。與各本作絜。

煩之以觀其治。煩之下脫擾。周書增事字。

淹之以利。周書淹作陳。

以觀其不嘗。戴氏文集曰。不嘗當從周書作不荒。汪本誤改。今從之。

醉之以觀其不失也。也字衍文。

遠使之以觀其不貳。宜據周書刪使字。貳周書作二。

探取其志以觀其情。考其陰陽以觀其誠。周書脫此二句。

陰陽閒隱閒也。各本閒作位。盧校云。余初疑位乃閒字。閒與隱。今案當作閒字。形聲耳。戴汪校本作閒。閒字是。據改。

幽省其行以觀其備。戴校據方本刪成字。與周書合。今從之。

志殷如淺。盧校云。淺當作淺。戴汪校本作淺。淺作淺。據改。

接蓋深字。戴校本字改也。弗是。淺作淺。據改。

言日就也。戴汪校本改也。爲從今從之。

如臨人以色。戴汪校本據周書改如爲好。今從之。

其貌直而不侮。各本侮作傷。盧本、葉本、俱改侮。王念孫曰。傷當爲傷。言其貌正直而不慢易也。傷傷古通。說文傷傷字也。傷與傷字形相似。故知傷爲傷之誤。今從王校。

其貌固畢。戴氏文集曰。畢內脫字。重畢字之誤。案戴本汪本改。據注同。今從之。

開形柔而人苟。盧戴校本人苟作靜巧。今從之。

以故自說。王念孫曰：說、誠、誠、詐也。

煩亂之而志不裕。王念孫曰：裕當爲治字之誤也。治與煩亂正相對。上文煩亂之而志不治，是其證。今據改。盧注曰：曾猶亂也，不亂與不治亦相對。周書作治。

曰鄙心而勢氣者也。盧戴校本從方本改勢爲假，與周書合。今從之。

執之以物而懣決。懣之以卒而度料。王念孫曰：執字義不可通。執本作設，下文雜投以物，投即設之誤，則此文本作設之以物明矣。物事也。謂設之以事而能速決也。賈誼曰：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疑，意與此同。料本作應，據盧注云引之以卒然之事而能應時度料，則本作應明矣。今從王校。

不學而性辨。戴校從方本改學爲素，汪本同。今案：改素非也。學習也，言不習而能知也。

知一如不可以解也。戴汪校本如改則。

困而不知其止無辨而自慎。周書無其字，無辨而自慎句，戴本慎改顧，今從之。

曰愚惑者也。戴校本惑作惑，今從之。周書作曰愚，依人也。盧文弨云：依讀當爲懇，懇也。

營之以物而不虞。王念孫曰：虞以不虞爲不豫，計度非也。虞者誤也，不誤謂臨事而不惑也。周書作誤，是其證。卷頌因宮篇：無貳無虞，毛傳曰：虞，誤也。

存志不能守錮。戴本錮文同，汪亦云錮當作固。

已諾無斷。周書斷作決。

言止慎諾於人。盧本作正慎，戴校作止慎，皆非也。正當爲不字之誤，周書之不能慎諾於人也。

多稽而儉說。周書儉作險，古通。

辨言而不固，行有道而先困。宜以句字斷句，行有道而先困，謂行之有道者先困窮也。盧注所謂節貳孫者者正以此誤校刪下五字，非是。周書無下六字。

自慎而不讓當如強之。戴校從方本改慎爲顧，當上增失字，今從之。

曰始妬隱者也。戴汪校本刪始字，注同，今從之。

微清而能蔓。各本作誠清，今從戴校改微情。

察度而能盡。周書作察而能深，下又有寬順而溫柔而能斷，果敢而能屈三句。

曰治志者也。戴校本改爲志治，與周書同。王念孫亦云志治是，今據正。

事如遲。戴汪校本改如爲而，周書作事緩而遲。

此見於外。王念孫曰：此本作必，下文言必見者五，文義並與此同。今本必作此者，涉上文此之誤而誤盧曲爲之說，非也。隋書吉凶五行大義第十四引大戴作必見於外，周書同，今從王校。

以其見占其隱。以其細占其大。此十二字涉下文而衍，後人貪與以其擊處其氣句法相類，遂修此十二字於此，不知擊氣二字乃起下文之辭，故氣初生物云云反復申明擊處氣之法，而此二句文義實不類也。以其擊處其氣。以當爲謂字之誤，詳注文謂處其擊氣可知，乃後人據上衍文句法而妄改耳。盧斷也，見後漢書蔡邕傳注，言絕其擊斷其氣也。周書氣作實誤。

初氣生物。王念孫曰：當作氣初生物，物生有擊，擊有則有柔云云三者文義相承，今本氣初誤作初氣生，誤作生，則文不成義，五行大義所引正作氣初生物，周書同，今據正。

其擊溫好。周書好作和。

勇氣壯直。周書直作力。

察其所安。孔注謂此句衍文，是也，據周書刪。

民情不隱也。王念孫曰：今本不下脫可字，語意不完，五行大義引有可字，今據增。

喜色由然以生。周書作喜色油然以出，由油古通借字。

怒色拂然以悔。周書拂作厲。

欲色嘔然以偷。戴汪校本嘔改嫗，今從之，周書作嫗然以愉，今謂愉字是。

蟲然而靜。而字宜從周書改以與上文一律，汪本作以。

誠忠必有可親之色。周書親作誠，誠、親字。

誠靜必有可信之色。王念孫曰：靜非動靜之靜，乃情之情字，義與文面靜即注曰靜或爲情，情實也，故經傳通訓實爲情。

質色皓然固以安。僞色慢然亂以煩。周書無色字，皓作浩，慢作蔓。

不失色於人也。戴校本刪也字。

雖變可知。周書無此句。

生民有霿陽。王念孫曰。生民本作民生。言民生而有陰陽。故多隱其情飾其僞也。據盧注云。人含陰陽之氣。生而有知。故生機僞。則正文之先民後生可知。周書作民生則有陰有陽。今據正。

人有多隱其情。飾其僞。以賴於物。以攻其名也。戴校從方本刪有字。汪本同。今據刪。周書無以賴於物四字。汪本校刪名下也字亦刪。

有隱於仁賢者。宜從周書改仁賢。賢爲形誤下同。

小施而好大得。小讓而好大事。周書好大得作好德。脫大字。戴校從方本改事爲爭。與周書同。今從之。

面寬而貌慈。假飾以示之。周書無此二句。

假飾假仁賢之節。賢字誤。宜改賢。

故其行以攻其名。王念孫曰。故詐也。呂氏春秋論人篇。釋智謀。去巧故。高注曰。巧故。詐僞也。淮南主術篇。上多故則下多詐。高注曰。故。巧也。

推荊惡忠府知物焉。此文不可曉。戴汪校本並作特。玩注文蓋人同己有不知則據揑於人而貌爲知者也。孔注似誤。周書作附讒竭功。亦離譏。

謂有詢義之。戴汪校本改義爲議。譏字是。

而待以爲忠府。盧戴校本待俱作恃。

首成功少其所不足。此文亦譏嗜。周書前讒竭功。括此句在內。

故知以動人。王念孫曰。故。詐也。

自順而不讓。戴校從方本改順爲執。汪本同與注文合。今從之。

及其所不知正也。觀人之動。戴校本作及其不知也。觀人之動止。汪本並刪正字。今從戴校。

如是者。是當作此。與上下文一律。

素動人以言。周書無素字。

謂先偏習之。戴汪校本偏作徧。通字。

涉物而不終。周書作竭而弗終。

詳爲不窮。周書詳作佯。古字通用。

色示有餘有道而自順用之物窮則爲深。周書作「貌而有餘。假道而自順。因之」。書多假字。有道之有。戴氏文集謂宜據改。汪本改正。今從之。

廉言以爲氣。宜當爲信字之誤。廉信與驕厲對文。

以見佚氣自然。戴汪校本改佚爲俟。今從之。

驕厲以爲明。戴汪校本改驕爲矯。

內恐外悴。戴校從元本悴改悖。今從之。汪本作誖。

言苟自驕厲。戴校本改驕爲矯。此一節注文。各本在承得其說下。

敬再其說。汪本改敬再爲亟稱。王念孫曰。敬當爲亟。集韻亟或作𠀠。因誤而爲敬。管子五行篇。天子亟行怨政。今本亟字亦誤作敬。再當爲得。得古稱字。亟讀如亟稱於水之亟。言亟稱其說以欺人也。今據改正。

乞言勞醉而面於敬愛。汪校云。醉當爲辱。周書無此二句。於爲也。古通字。

醉言悖也。此注。各本在乞言勞醉下。

故得其名。名揚於外。周書無此二句。王念孫曰。故。詐也。

伐名以事其親戚。周書作伐名以事親發伐通字。

以故取利。周書無此句。王念孫曰。故。詐也。

分白其名以私其身。某氏曰。自古文作白。自分其名以私其身。與周書自以名私其身義同。自字古文作白。學者以爲鼻白之白。遂移通分字之下。非戴氏之舊矣。

陰行以取名。周書脫此句。

陰行謂竊求諸人也。盧本作陰陰。戴氏文集曰。次陰字別本作陽。以正文訂之。當作陰行。案彥本改行。孔蓋從之。汪本同。

與左右不同而交、交上脫不字、注云言知其實而不與交不與交即不交也今增、

繪相克爭、各本毋誤作事、孔廣森改、

陰陽克易、王念孫曰、克易二字義不可通、克當作交、易、昜也、見左僖五年注、晉語注、內外交相昜、故曰陰陽交昜、韓詩外傳交作夏、夏作克、二形相似而誤、孔謂克爲能失之今從王校、

非誠實者也、周書誠作誠、

隱節隱於仁實之等、仁實當改仁賢、

靜而寡類莊而安人、王念孫曰、確文本作靜忠而寡類、壯而安、靜與情、壯與莊、古字通、類與說同、謂其情忠而寡說、莊而安也、周書作情忠而寬說莊而安、是其證、寬寡類說壯、貼字形相近而誤、又說一步字、衍一人字、當以寡類說不好辨、則曲爲之說也、今從王校、

物善而能說、浚窮而能遠、周書說上句、浚作說、今訓說字是、補說、

少言知行、戴校本知作而、周書作以、

有施而不責、責爲德之誤、據周書改正、

曰慎謙良者也、慎字衍文、據周書刪、

貴富貴尊、雖疑是衍、與下句例文、

喜怒之如度斷、戴校本如如爲而、

斷明也、此節注各本在曰有守者也下、

曰守也、戴校從方本作曰有守者也、與周書合、汪本同、今據增、

量方而不毀、戴校從方本改置爲直、與周書合、今據改、

立強而無私、戴校從方本作強立、與周書合、今據正、

曰經者也、戴校從方本移上增有字、與周書合、今據增、

正靜以待命、周書作虛以待命、

歡欣以敬之、戴校從方本改歡爲敬、今從之、

盡力而不面敬以安人、以名故不生焉、空當從孔注改要、名故當從戴校本互倒、盡力而不面敬以要人句、以敬名不生焉句、

合志如同方、戴汪校本改如爲而、

曰至友者也、周書作安友、

其入人甚愈、王念孫曰、愈當爲論、

進退工故、其與人甚巧、盧注、工、能也、言在進退工下、王念孫曰、當以進退工故爲句、其與人甚巧爲句、工故猶工巧、言進退皆工巧也、呂氏春秋論人篇曰、聽智慮去巧故、下賢篇曰、空空乎其不爲巧故也、是巧與故同義、其與人甚巧、與其入人甚愈對文、盧失其讀、并失其義、

其就人甚速、周書作就人甚敏、敏速通字、此下並置不斷、周書皆脫、

從容謬易、周書謬作寬、

曰無誠志者也、宜據周書刪志字、

頑變而多私、周書無此句、

云能規諫而反不類、言以道行復不平也、戴校本云作言、上句在規諫而不類下、下句在道行而不平下、今從之、

曰巧名者也、王念孫曰、巧本作竊、俗書竊字作窃、其下半與巧相似、因誤爲巧、周書正作竊名、

畸鬼者不仁、周書作畸口者不回、

面譽者不忠、周書作巢敵者也、盧文弨據本書改正、

飾說者不情、隱節者不平、周書情作靜、隱作似、

此之謂揆德、此下脫也字、據上文增、

九用既立。此句衍文。

取直慤而忠正者。王念孫曰。慤字義不可通。疑慤字之誤。說文。慤。謹也。周禮小司寇注曰。慤實也。直慤忠正。義亦相近。今據正文下篇。改慤為公。

取順直而察聽者。順字據下文補。

接給謂慮所問而對。廣中謂博於聞識也。此注各本在而廣者下。盧本移作慮。今從之。

使是治國家而長百姓。使是。使之也。說見經傳釋詞。

使治據地而長百工。使下。據據校本增是字。與上下文一律。盧文弨校周書亦增是字。

爲邊境。戴校本以說。今從之。

案有嚴君焉。戴校本案下增人字。今從之。

懼維深思。盧本說。

一人文王自謂也。此注各本在以安一人下。

凡二千四百二十三字。補。今校定凡二千四百十字。

諸侯遷廟第七十二

謂親過高祖。自此至與殺禁相傳也。一節注文。各本在篇末。

於諫焉壞廟。各本脫廟字。戴汪校本增。

納新神。戴氏文集曰。納新神上脫一時字。案珍本汪本皆增。今從之。

鄭元士虞禮記注曰。戴校本作鄭元注士虞禮。曰汪本刪記字。今從汪說。

今未卽吉。盧本今作下。戴校本刪之。

元又分。戴校本元上增鄭字。

尤非宜耶。戴校本改耶爲也。通字汪本刪之。

未忍有之也。盧本也作矣。

房西房也。戴氏文集曰。西字別本或作曰。或作由。據禮訂之。當作東房。汪本改東。今從之。

門左門西。此注各本在入門左下。

東西俟也。戴校本俟作俠。

走急趨也。此注各本皆在如食頃下。

東郊之位。別本郊爲郊。盧本改廟。戴作郊。下注西郊之位同。

凡四百四十八字。補。今校定字數同。

諸侯景廟第七十三

則景之以報也。盧本戴本皆改報。今從之。

南向。雜記正義引向作嚮。

請命以景某廟。各本命誤作令。戴校亦改命。

拭挩。各本挩誤作帨。戴汪本皆改挩。

北面東上。雜記正義引東上二字。

居上者宰夫也。盧戴校本改居爲東。與通典四十八引小戴記注合。東字是。今據改。

小戴割雞亦於屋上。盧校云。上字當作下。

宗人請就宴。戴校本宴作燕。

凡一百四十五字。補。今校定字數同。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卷十一

小辨第七十四

小辨謂小辨給也。各本謂作爲，孔從戴改。

日夜不遑也。戴校本改夜爲民今從之。

學不可以辨。戴挾校本辨上增小字今從之。

諸侯學禮辨官政以行事。盧注官政與禮辨官相，與天子學朝辨風，大夫學道辨義，士學順辨言，庶人學長辨貌，相注皆一律，政正也，政以行事，言守正以行事也。

大夫學德別義。別爲辨音之轉，當是別字，蓋所見本已誤別，盧改辨與上下一律。

別猶辨也。此注各本在學德別義下。

矜猶愍也。戴校本愍作莊，云從水樂大典本訂定，他本或作愼，或作尙，盧本作愍。

士學順辨言以遂志。以上脫致命二字，觀注文可知，士學順辨言句，與上下文一律，致命以遂志亦與上下文一律，況元曰順與訓遂，即言推廣到之訓，是志遂意也，學訓詁方能通純代別訓之言之意也，與盧注不合。

農以行力。說文農耕也，與夏小正農及雪澤之農同義。

爾雅以觀於古。雅正也，爾雅者言之近於正者也，不通正言不可以讀古書，子所雅言，要亦以正言讀經，不以方言亂之，故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張揖上廣雅表，周公制爾雅一篇，以釋其義，隱三朝記，孔子曰，制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吳王肅論曰，爾雅之名，始見於此。

夫亦固十棋之變由不可既也。各本棋作碁，戴校從方本改作夫奕，十棋之變，今據正，由汪本改猶，選字。

吾豈樂辨言。豈，語助也，晏子春秋諫篇曰，寡人一樂之是欲，莊子大宗師篇曰，四一怪之一與豈同皆語助。

皇於四海。王念孫曰，皇，充也，謂充滿於四海也，皇與橫充古聞聲而通用。

行禮樂而力忠信其君其習可乎。各本皆無行字，盧校云，上其字衍，戴汪校本據刪，某氏曰，當作君其習禮樂而力忠信其可乎，君其習三字，誤移在可字之上，則不可通，今從某校。

多與我言忠信。多與戴通，與我言忠信也。

毋乃既明忠信之備而口倦其君。戴校從惠本明上增不字，而口改久，君改居，今則口當爲日，君當爲居，居讀如居之無倦之居，言不可以入倦者，毋乃既明忠信之備而日倦其居，則不可耳，盧注不行正釋日倦其居，句。

繇學之徒。王氏因學紀聞曰，繇猶從學之士本此。

何一之強辟。爾雅釋詁曰，強作何一強之辟。

死亡而弗知。戴校從方本移知作注，今從之。

內思畢心曰知中。各本心作忠，盧校云，當作心，汪洪本亦改心。

於知事而越言知備者因義言之足明於上也。此注各本在章末。

凡六百十一字。補　今校定凡六百七字。

用兵第七十五

何世安起。王念孫曰：安猶於也。何世於起，言起於何世也。此倒句也。安與焉相近，學者多命篇曰何者焉存。文和興此國安於一變之轉，故於字或通作安。說苑權謀篇：非鞅獨封之於商安之地商安即商於。

子曰否。蚩尤庶人之貪者也。戴校本貪改頃。太平御覽二百七十兵部引作孔子曰蚩尤庶人之貪者也。

云蚩尤古之諸侯或妄耳。戴氏文集曰：當作或云。或字誤入在諸侯下。

及利無義。王引之曰：及當爲旻。旻取也。貪也。說文旻入水有所取也。讀若沐。玉篇旻古沒字。言諸侯而不在不沒於利也。韋注曰：不貪利無義。言蚩尤貪利而忘義，故曰蚩尤庶人之貪者也。旻與及字形相似，今據御覽引作及，亦形誤。

何器之能作。王念孫曰：器本作兵。何兵之能作，正對上文蚩尤作兵而言。不當改器。古之所謂兵者，即指兵器言之。後人不知兵者爲兵，故不識其意而改兵爲器耳。周官肆師疏引此作何兵之能作，御覽兵部一引作何兵之能作，皆其證。今據改。

凶如蜂蠆之挾毒也。戴校本凶作言。盧本作言今從盧校。

魚在在藻。汪校云：以下六句皆魚詩，不必牽引蜂蠆。韋孫曰：爾久子，古音皆在之部，六句通爲一韵，則必通爲一詩。與孔注同。

鬬武于孫子。戴校本孔各本鬬誤武孫武子。

言用上二章。盧戴校本言用改亦同今從之。

必稱其人。戴氏本亦改仁爲人。

猶威致王今若存。戴校從方本作猶侯。盧今若存今脫。戴校是。與盧德篇合。洪氏亦云猶侯。

羸拳於天下。戴氏文集曰：羸當作蠃。據案珍本改。汪洪本同。

雖諸夏莫能相養。盧本於莫字。戴校本作雖。戴氏文集曰：養今從戴校。

譏貨處穀。貨穀爲屋。

而幼風是御。洪曰：幼風謂幼眇之樂。漢書曰每聞幼眇之聲。說盧注曰。

與斗廉相直。戴汪校本改廉爲約。今從之。

少閒第七十六

凡四百四十四字。篇目四百四十二字。今校定凡。

子愀焉變色。戴校從盧本改然。

鄒大無紀。王念孫曰：鄒當爲陳。鄒大無紀，本作孟鄒無紀。離騷曰：攙擥貞于孟陬。噪其遽擥失方。是以孟陬無紀。史記屈賈曰：孟陬孟陬攙擥無紀，歷數失序。文與大戴略同。漢書劉向傳引作無失則紀，提失方孟陬無紀，據以訂正。孔以大雲失字之誤。弗也。既言無紀，則無雲。至言失矣。今從王校。

或深擊爲鄒也。盧校本爲上增誤字。戴氏文集曰：深當作陳。案珍本汪本作或陳擊誤爲鄒也。今據改。

不告朔於諸侯。殺梁十六年疏引三朝記云。周禮天子不班朔於天下。

周禮太史職曰。戴氏文集曰：太師當作太史。校謂珍本改史。劉敞曰：二字汪本亦改史。與孔同。

頒告朔于邦國也。盧本作頒朔于邦國也。戴氏文集曰：脫告字。別本多脫朔字。案珍本增汪本亦同。

周書曰力政則無讓。各本無曰字。戴氏文集曰：周書下脫曰字。似仍脫力爭則力政一語。此爲周書序訓篇文。案珍本增汪本同。今從戴校。

此周所伏四海。戴氏文集曰：伏當作服。下同。案珍本改服。汪本同。今同伏服同字。

來者國歟也。盧本作歟。戴氏文集曰：當作國歟。案珍本亦同。

疑於所聞也。戴校本於作與。

霜雪大滿。戴校從楊本改滿爲滯。王念孫曰：滿本滯字之誤。皆雅曰：滯至也。月令曰：雪霜大雨雷電。雷電亦至也。今據改。

六畜蕃昔。盧校云：昔疑當作皆。復也。戴從校本改皆。

此大上之不論不議也。王念孫曰：此句之義，與上下文絕不相屬。民多夭喪，六畜蕃昔，疾傷厥身，失墜天下四句，一氣相承。今刪入此句則隔斷上下語脈矣。此不知何人所加，注曲爲之說，非也。今案此句宜在故永其世而豐其年下。

衍一也字。

夫天下之報殃於無德者。戴校從方本刪下字。者下增也字。今案下字涉上文而衍。觀注引書可知。上一天字今刪。

君而言情於臣，盧校云，各本面下衍不字，今從楊本洪亦刪不字。

謂事役及刑罰，役各本譌位，孔從盧校改正。

同名同食，汪本倉作位，今據改。

故天子昭有神於天地之間，盧校從方本改有為百，汪本同，王念孫曰，有當為百字之誤，天子發天地四方，故曰昭百神於天地之間，注引祭法有天下者祭百神，則本作百神明矣，今據改。

力詩使以雖乎父母，使字疑衍。

君謂閔，盧校本謂下增之字，今從之。

絕近小始，各本始譌治，孔從盧改。

幾行言語，盧校從方本改行為神，神字亦注云，神神重語，正義經文。

言辭則正參英待陰陽之乎秀也，各本端下有也字，盧校本作言辭參英，刪乎英陰陽之言言秀乎也，今從盧校。

背柔惡人以狀，各本以作民，盧校云，民狀當作以狀，案本書注洪校本皆作以。

此四代王王之惡人，今從盧校刪為字。

阿黨其不同也，諸本皆作同，孔從盧校改。

言不能加王王，鳥注，各本誤王王取人下。

又不能補闕也，各本闕作同，盧校文義曰，同當作闕，注亦本改。

言能遍之則成純，各本遍作徧，盧校曰，徧字不可解，疑王文誤之，注亦本改。

布功敘德，盧元占補一百十三引功作績。

出入日月，盧元占補引作月，月出入當誤。

西王母來獻其白琯，太平御覽五百七十八補，引作周時西王母獻白玉琯，盧元占補引作周王母來獻玉琯，盧龍溪注云，西王母獻白玉，以玉為琯也，御覽刪白下誤有玉字，曾王世紀作白環，山海經郭璞注云，穆時西王母遣

使獻玉環，見穆三朝。

海外，盧校從方本移下增之字，與下文一律，王念孫亦云，然今從之。

其地出迅足鹿，盧校本足作走，盧校本作其人迅走若鹿，今從盧校。

渠搜貢犬，各本譌作虎，盧氏文弨曰，虎字誤，為周書曰，渠搜以犬，犬戎犬者氣大也，虎誤當作犬，案彥本、汪本俱改正。

舜崩，盧洪校本亦有崩字，各本脫。

謂改封虞氏之後，盧校本無之字。

作宮室高臺汚池土木以民為虛，某氏曰，土芥吉語也，黃元年左傳，以民為土芥是也，芥即半字，或文半而半舛寫也，謂若介，因半腹若介，故借以介為之，而又誤用從艸之芥也，亦或作土木，孫者蔡之叔字，猶芥者介之叔字也，用民當作宮室高臺汚池，以民為土木，猶以民為土芥也，學者不識土木之語，乃移頂汚池之下，使汚池土木四字連文，而以民為下增虛字以成句，非也，今案某說是，但虛字亦非衍文，當作虛民，以為土木，今正下句。

以觀天子，州當是觀字之誤。

不忍天下粒食之民刈戮，不得以疾死，故乃放移夏桀，洪以民補句，故絕句，阮曰，不忍天下粒食之民刈戮句，不得以疾死句，故字屬下，以干桀篇亦有民不得以疾死之文，下亦有故字也。

順民天心畜地，盧校從方本刪民心二字，王念孫曰，本作順天畜地，順天與畜地對文，順天畜地文與下二句對文，今本民字涉下民字而衍，心字又涉注文而衍，並敘文不成義，注云，順天之心，則正文之作順天明矣，今據刪，洪以順民上脫為句。

成湯卒崩，盧校本作既崩，云，既俗本誤譌作年，盧據作卒，今從方本，盧亦云譌，據盧校正。

殷民更服，盧洪本亦誤，盧各本譌誤。

武丁小乙之子，盤庚之時，有雉雊之異，盧本改特為孫，盧校本作武丁盤庚時，小乙之子也，與盧本記合，時字亦刪，今於時上增為字，時字下脫為句。

武丁卒崩，盧校從方本作既崩，今據正。

乃退伐崇許魏，王念孫曰，許魏當為除罪，字之誤也，除罪即四伯攻崇之事，蓋大師文王伐邘伐密，伐犬夷，伐崇，所謂五伐也，故曰伐崇除罪。

許魏不在五伐蓋時小伐也。伐各本譌代，孔從戴校。

制典用行三明。戴校從方本作制法任地行三明，王念孫曰：孔改是也。陳戴論篇曰：三代之相受，必更制典焉，即此所謂制典也。此篇既禹湯文王之事，大略相同，則制典下亦當有慈民二字，作物紀天制典慈民，用行三明，親親尊賢四字爲句。且民與天賢爲韻。今從王校增訂。

煩衆也如繁者。戴校本作煩，煩、繁也，如繁誅，汪本譌。

君如財之。汪本作而君財之，今亦君如互倒。

發如用之。戴汪校本如改而。

言識其並興。各本譌作嘿，戴氏文集曰：嘿當作言，聚珍本汪本並改正。

如以觀聞也。馬本、戴本、汪本如並作而。

謂事權可以苟免也。可上脫不字，今增。

臣恐其足。盧云：當作臣則曰足四字，汪從盧校，喜孫曰：臣恐其足四字與注不合，且不足可云恐足不可云恐也，不若盧校之核，今從汪本。

所謂可否也。各本作所謂可不也，盧云：當作可否也，孔戴並皆從盧校，今無否不同字。

公吁焉其色。吁與盱古字通，喜說。

如未之成也。子曰君知未成。未字宋本作木，不誤，言政之體大，知木之成，故下文即舉木申言之，未成之未亦是木字之譌，今皆改木，盧戴校本上作木，下作未，亦非是。

則枝葉必偏枯。偏枯是爲不實。蔡本、馬本、洪本、偏皆作偏，偏和通字。

穀亦如之。戴校本改穀爲民，洪亦云當改民，今從孔注改。

上失政大及小人畜穀。戴汪校本刪小字，今從孔注，小人二字互倒。

穀敗失。戴校本穀誤政，今從之。

有生之魄。戴校本作耳目有聰明謂之魄，今從之。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卷十二

朝事第七十七

古者聖王明義。義與儀同。

有典命官寔諸侯之儀。王念孫曰：寔諸侯之儀五字衍，典命大行人皆掌諸侯之儀以等其爵，則當言寔之儀五字不當重出，此是總說典命大行人所掌之事，下乃以二官分列，今據刪。

典命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以定其爵，故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上下有差也。命上公九命爲伯。戴校本作典命諸侯之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爲伯，汪校本同，王念孫校本與命下增掌字，並與戴校同，與馬注典命合，今據訂正。

諸侯諸伯七命。典命無諸字。

以皮帛視小國之君。典命視皆作眡，同字。

彊婁未虧。戴氏文集曰：婁不可通，宜作數，聚珍本、汪本、皆改數，洪曰：婁只數通古通作蔞，即蔞蒿也，孫詒讓曰：婁不改。

皆未易於常也。盧戴校本無於字，今據刪。

精者猶精，實者猶實，玉者猶玉，血者猶血，酒者猶酒。某氏曰：酒者猶酒，常在糟者猶糟下，二語相對成文，糟濁而酒清也。玉者猶玉，血者猶血，二語亦相對，玉白而血赤也，至實者猶實句，減有對文而今闕之，當爲衍句。

言善惡之物仍錯亂也。戴校本仍誤朱，今從之。

凡一千五百一十字。補，今校定字數同。

各如其命之數。與命如作誤

禮大行人。聘字脫哲

禮七牢其朝位賓主之間。大行人無其字

禮五牢其朝位賓主之間。大行人無其字

執帛皮以繼小國之君。帛皮從盧校本改皮帛

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大夫士皆如之。大行人禮上大夫上皆有其字

以朝聘之禮也。聘校本亦增也字各本脫

所以明別義也。王念孫曰明字後人所加蓋古借字也別義即上文所云以九儀別諸侯之命也別上不當有明字下文既曰諸侯相朝之禮自各執圭璋以下皆與此同而云所以別義也別別字是其證今據刪

樊纓十有再就。汪本據盧注曰再改二今從之

率諸侯而朝日東郊。汪本據盧注曰下增於字今從之

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聘校集方本亦增此十字與盧本同各本脫

公於上等。汪本據盧說曰下增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十字盧校本云脫此二句今增

明臣禮臣職臣事。各本皆脫臣職之臣

皆立臣業。王念孫曰立字義無取蓋哲字也上下文皆皆皆禮業業立字今刪

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試相問殷相聘。王引之曰孔說非也紀文本作然後使諸侯交試相問殷相聘而無世相朝三字交字上無諸侯交卻大行人所謂諸侯之邦交也下文曰故天子之制諸侯卑尊有等其下卻曰然後使諸侯交試相問殷相聘以晉禮考義正制一德以齊天子故曰朝聘之禮者所以正君臣之義也朝聘之禮統上文皆之領諸侯朝於天子及諸侯使人聘於諸侯皆有君臣之義故曰朝聘之禮所以正君臣之義也若諸侯世相朝則為朋君相見不得謂之君臣矣後人不達並取大行人篇內世相朝三字加於交字之上不唯失其句讀且與下文君臣之義不合孔氏不能審正而強為之說且謂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卻讀為說其失甚矣今案王說交字當上讀是也以世相朝三字為衍文則非脫注大行人說與殷聘世聘云為皆所以晉禮考義正制一德以尊天子

也與此文義正同蓋尊崇天子即是君臣之義故曰朝聘之禮所以正君臣之義也不可提下文為說相問殷相聘據易聘義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之文此則據大行人故有世相朝之語今從大行人文以世相朝三字移於殷相聘下則句義兩得矣

不敢質。禮記聘義不作弗

三讓而後入門。聘義作入廟門正義云聘禮賓至大門主人陳介而請事此云廟門者有廟字衆誤也

君親拜迎大門之內。聘義迎下有于字是汪校本增今從之

拜君之辱。盧校本據聘義君下增命字今從之

致敬讓者。致字涉上文而衍據聘義刪

則不相侵陵也。聘義無也字

大夫為承擯。盧校本改承擯此下據儀禮記補士介紹預四字今從之

致雍既遂圭璋陳贈饗食宴。盧汪校本皆作饗宴作燕饗下亦刪饗字各本衍聘義正義曰饗食燕者謂主君設大禮以享設食禮以食賓皆在廟也又設燕以為之義在廟也

輕財重禮之義也。聘義作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

則作讓矣。盧本則下增焉字今從之

事介皆餼牢。盧校本改餼為飪今從之與賓內一等

宴與時賜無數。聘義宴作燕

古之用財。聘禮財下有者字

然而。盧校本亦作然而與聘義同

而諸侯務焉。聘禮句末有焉字

及大客之義。盧汪校本衍義改儀

殷眺以成邦國之貳。盧校本眺作覿貳貳與貳同聲字王引之曰成字義不可通當改作施與瑞云以除貳是也孔曲為之說盧汪校本皆以除邦國之貳

以教諸侯之禮。盧汪校本據大行人改教爲突今從之

致會。盧汪校本會改禮今從之

天子之所撫諸侯者。盧校本所下亦增以字與盧本同今增。大行人作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

計辭令。盧戴校本計改叶王引之曰計當爲汁大行人協辭命鄭注曰故書協作汁鄭司農云汁當爲叶是周禮故書協作汁此汛蓋本於故書也汁與計草書相似故汁譌作計齊語協比協材管子小匡篇作論比汁制汁譌作計史記曆書說擊協洽單行案隸本協作汁譌作計並與此同雖兩當本改爲叶字未確今從王校

聽音聲。大行人音聲互倒

逐瑞節。盧本亦改逐爲達

然後諸侯之國。小行人作若國以下國句上俱有若國二字

以屬知天下之政。王念孫曰政本作故故即上文所謂事故也五物之見於上文者唯禮俗政事一條可稱之政然政亦事也其餘四條則可謂之事而不可謂之政若作政則五物之中舉其一而遺其四矣小行人正作故今據改

不行禮義不修法度不附於德不服於義。王引之曰不行禮義之義即儀字也不服於義之義即誼字也二字異讀故並見而不爲複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說文曰義己之威儀也誼古誼儀字又因誼人新定各師古義字隸書作儀二字古書互譌今改從

而諸侯自爲正之法也。舊本正爲政盧校本亦改正又改法爲具與上文一律王念孫本亦改具今從之

凡二千一百三十六字。舊 今校定凡二千一百三十一字

投壺第七十八

請樂賓。戴校樂作修賓以樂賓

敢以請。小戴記敢下有固字皆無下文可知

賓對曰。小戴無對字

請于賓曰。小戴無于字

比投不釋算勝飲不勝。小戴無算字不勝下有者字

請爲勝者立馬。孔廣小戴此下有一馬從二馬爲衍者釋文云俗本有一馬從二馬五字誤孫志祖曰鄭注一馬從二馬之數在下文此處無此五字也

則司射坐而釋一算曰。盧戴校本據小戴改曰爲馬今從之

請諸勝者之弟子。請諸勝各本皆作諸勝盧校云諸當作請盧汪校本俱改請王念孫曰孔從通解訓也據文言言勝者不言諸勝者小戴亦如是鄭注射大射亦無諸勝者之文今刪諸字從盧校

當飲皆跪奉觚。盧校本飲下增者字盧戴重云觚當作觶古觶字汪本改觚今從盧校增者字觚改觶

周則復始既算。盧校云此文當從吳本作算多少視其坐既算周則復始盧校云既算二字當在前舉乎曰之上盧云既當作視衍算字今從孔注移此六字於司正曰之上

矢八分。王引之曰堂上篆中庭下矢有長短之分而閒獨則一鄭注小戴投壺云籌矢大七分而不言室中之矢之閒徑小於堂上庭下者則孔說非也案大七分者圍徑也若矢八分不言大則弗圍徑可知分當爲介鄭注小戴投壺云投六者人四矢亦人四算上文而射執八算與八算數亦當八矢壹一執二人人四矢也故曰矢八介介猶枚也大射儀搢三挾一个注曰个猶枚也个卽介字隸書之言廣雅云介猶作分其形與分相似故書雜介字多誤爲分賈子胎教篇靜弓也之禮曰五弧各五分矢皆三射其餘各二分矢分亦介字俗體之譌五弧下既各字言每弧有矢五介既畫三介猶有二介也徑文矢一枚爲一介正與此同八介爲矢數而非圍徑八分故記文不言大不然則鄭注小戴引此說何以但云矢七分而無八分之說乎孔注非也今從王校盧本矢作箭本誤

及童子使者。小戴作及使者童子

壺中置小豆爲其矢躍而去也。小戴豆下有焉字盧校本改去爲出今從之

無去其皮。小戴無作毋

于一張侯參之曰今日泰射。盧校云此十一字疑是注文有闕字盧汪校本刪今從孔注刪注

壺脰脩七寸。盧本豆云自此以下二十四字當在前孫脩馬之前以屬壺文今據移

御車之旌。王念孫曰盧改御車作摯旌是也上文云執旌既誤爲舞旌者所執故書脫者之旌不得言御車之旌孔說御車之旌尤非盧校本改從方本亦改今從之

史辟史義。此下十六字當在雖不可歌下盧校亦云今據正

無倨立。王念孫曰此倨當爲者倨也者當作佇字之譌也說文佇立也小雅作佇倨立鄭注曰佇立不正坐當也佇與倨同大學上篇其間居不當坐云倨當作佇今從王校

若是者有常餘、嚴校曰、小戴禮記曾子制言篇、無常餘、當若是者所以二十字、案小戴作論古字通、詳說大東、郭注爾雅釋詁引作是論大東、

強食食、考工記鞠人作鞠、飲強食今依改正、

凡七百三十三字、嚴今校定凡七百四十二字、

校正孔氏大戴禮記補注卷十三

公冠第七十九

立于席、虛本席下有北字、

其餘皆公同也、虛本、黃本、汪本、皆下有與字、今增、

可也二服皆稱、各本皆作可二服皆稱也、

異其名曰稱、嚴校本稱作謂、今從之、

其廣五寸、厚博二寸、黃汪校本、俱作其廣五寸、厚半寸、博二寸、嚴氏文集訂同、今從之、

玄端諸侯朝服、虛校本朝作之、汪校本朝上增之字、

公冠四加玄冕、說苑修文篇、公冠自以爲主、冠爲賓、賓之以三獻之禮、公始加玄端、與皮弁、皆必朝服玄冕四加、與此文略同、家語冠頌篇亦云、公冠四加玄冕、則四字玄字、未誤也、

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然則冠禮不舉樂同也、各本無之家二字、無上也字、下不字作一、嚴汪校本皆改正、嚴氏文集訂、通解據此注有之家二字、

其廉也、虛嚴校本、汪本、皆作其廉也、詞今從之、

其廉質也如是、虛嚴校本也作亦、

天子冠焉、虛嚴校本天作太、太字非、今正、

主侯自主之、虛校云、別本作王侯自主之、誤、

成王冠、白鳥至宋、虛本皆誤一格寫、汪本嚴本有脫文以上脫文以下記文也、

雍太祝定左、虛嚴校本祝定爲當、今從之、

親民不遠、虛本作親民如子、

遠於年、洪頤煊曰、左氏襄三十年疏、天王殺其弟佞夫、公羊作年夫、年佞聞聲假借字、遠於年即遠於佞也、別解侯國志注引遠於年下重由遠於佞三字、是後人所加、

及時而施、虛本此注在番於時下、誤、

親賢使能、說苑親作任、

欽順仲夏之吉日、嚴汪校本皆可爲孝、嚴注文也、與博物記合、今從之、

遂放大道邪戒、汪本從博物記作蓋遂大道之邪戒、今從之、注非、

推遠稚兔之幼志、黃嚴皆神字形之誤、汪本改作見爲神誤、

肅勤高祖清廟、汪本廟下增之字、今從之、

廟不息、王念孫曰、息當作惠、惠有德之本、字形與息相亂、因誤爲息、又脫廟字、汪本亦作廟、據今據訂正、

故日下明之也、嚴校本故日爲于、今從之、

凡三百四十字 盧、今校定凡三百四十五字

本命第八十

人莫逸焉 盧校本從水樂大典改莫逸，曾鞏始、蔡本盧本同今從之

分得其短 戴汪校本分上有或字今從之

其變修促 戴校本從水樂大典改變爲中蔡本盧本同今從之

受於金則以義 戴校本則下有象之二字今據增

原其所 戴校本作原其所始今據增

故命者性之終也則必有終矣 王念孫曰此當依家語作故命者性之始也死者生之終也有始則必有終矣文義始通且與上文相合今本脫去始也死者生之六字及有始二字則文不成義注曲爲之說非也今從王校

不能化 說苑辨物篇作不能施化

三月而微眴 家語作及生三月而微眴

眴精轉視說 各本視下衍也字

然後食 說苑家語俱作然後能食與上下文合今增

葬而生齒然後能行三年喭合然後能言 某氏曰、屈疑與方言能獨源也之類同、皆謂獨獨盛也、蓋謂元占謂一百十三引作人生期年然後行三年然後合語說苑家語作喭合

十有六情通 說苑家語皆作備汪本情改精今從之

展故陰以陽化 戴校本改展爲是王念孫曰展字義不可通孔曲爲之說非也韓詩外傳正作是故說苑作故今據改正汪本刪展故二字非是化說苑作變

故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齔 各本而齔皆作而毀盧校云後漢周后紀注引大戴禮男八歲而齔女七歲而齔、毀齒也、然則此毀齒二字乃是注正文脫去齔字下毀字亦當作齔戴校本據文王世子疏所引亦改

說家語說苑則作毀齒王念孫曰此二句本在下文一陰一陽然倫始道之下今本上下互易則文義倒置依外傳訂正今乙之

然後情通 汪本情改精今從之說苑作精小異

施道行 戴校本行下有也字

五十而室 王念孫曰室上有有字今本脫之內則三十而有室文義與此同周官媒氏疏引此正作五十而有室今據增

合於八也 盧校本八下有十字某氏曰合於三不言三十合於五不言五十皆因合於八十句有十字而言也孔氏刪之董朱謹古書之例孟子萬章篇五十而慕殷人七十而慕周人首獻前後因下有獻字而上二句皆不言獻則此類發語擬下文和者也今案某說是從盧本增

不胥大節者 戴校本無者字

令男三十而娶 戴校本令下增凡字

飾非也 戴校本改飾爲則今從之

近漢初學者所續焉 戴校本焉作也

八者維則也 戴汪校本改則爲綱今從之

機其文之變也 某氏曰機當作幾形聲皆從幾幾今所讀巨衣切也言殆其文之變也

其文變也 戴校本刪此句今從之

故以四舉 戴校本改舉爲制家語正作舉

有恩有義 家語四制義作理

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 四制、家語、恩厚上有其字戴校本句末有也字與小戴家語合今從之

故爲君亦服斬衰三年 四制無服字

不以死傷生 戴校本句末增也字與四制合家語無

同於邱陵 各本此句作正文四制家語皆無孔校是也

示民有終也。家語亦作事。與四制異

以治之也。戴汪校本以下增一字。今從之。

父在爲母齊衰期。四制家語父上有故字。期下有者字。

而後事行者面詬而已。四制無事字。家語無而後事三字。戴、汪校本改据與四制家語合。今從之。

憂恩之教也。盧戴校本改教爲殺。今從之。家語亦作殺。

其所□□不息者。戴校本作其不息者。盧本作其所不解不息者哲弗。

聖人因教以制節也。四制無也字。

如長萬物之義也。戴校本知作面。

是故喪論。盧戴校本改論爲倫。家語正作倫。

所以正夫婦者。今從盧校本。改者爲也。

故令不出閨門。戴校本刪故令二字。云即上注故令二字。爲作正文。因誤致衍。今案家語正作教令不出於閨門。是王肅所讀本有教令二字也。上文注文疑是正文。因從字而誤入注中。而又衍令字耳。當作故從其教令不出閨門。刪上注語。

是故女及日乎閨門之內。戴校從方本改及日爲日及。王念孫曰。言終日所及。不出乎閨門也。某氏曰。女終日乎閨門之內。義本甚明。因終字從古文作冬。誤爲作夂。學者不識。故作及字。今從盧校。

不百里而奔喪。盧戴並云不百里。據注當是不見墓之禮。今按改。

當及日故輕戒見星。盧本戒作成。戴汪校本並從盧本作誡。今謂故輕戒當是不經夜之誡。

行無獨成之道。戴震曰。事無獨成四句。各相對爲文。則此句不當有之字。二字當涉上文三從之道而衍。家語無。今據刪。

宵夜行燭。戴校從方本作宵行以燭。今從之。家語作夜行以火。

寡婦長子者爲其無所受命也。汪本改婦爲父。上文同。家語亦作寡父。戴校曰。備禮經傳通解作寡父。後人不復檢本書。致誤。愚按何休注公羊傳曰。婦人有五不娶。寡婦其女不娶。無教戒也。世有疾疾不娶。無於天也。世有刑人不娶。無於人也。亂家女不娶。無正也。逆家女不娶。絕人倫也。惡與此同。天以無所受命爲無教。義尤明。顧寡者教戒也。自女之父言。故曰寡婦。長謂論年之年。蓋此女失母教。故長而寡與爲婦。

多言去。王念孫曰。多上有口字。下文云。口多言則禍萬端也。正謂此句之義。則此亦當有口字。今增。

不順父母去爲其逆德也。去字衍。戴校本刪。今從之。

婦爲長舌。戴校本爲作有。今從之。

歌遊戲。戴校本戲作化。今從之。

凡一千有五字。盧本作一千一十五字。今校定。

易本命第八十一

易者渾元之始。盧校本者作曰。戴校本作易說曰。今從戴校。

易說曰。盧本說下有卦字。戴氏文集曰。卦字衍。此引乾鑿度語。案參本注本皆刪。

未有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盧戴校本刪有字。今從之。盧本氣下也字。

或行。淮南子地形篇行作走。

惟達道德者。陳觀樓曰。達道德者本作智通道者。此後人依家語改之也。此言萬物皆生於道。故惟智通於道者。能原本之。注引聖人智通於大道。正釋智通道三字。淮南子唯智通道者能原本之。即用此篇之語。今校改。

天一地二人三三三而九。盧戴並云。天一地二人一二三三九。

日數十。此下從淮南子增日生人三字。

斗主狗。淮南子狗作犬。

斗之次以狗。盧戴校本以作似。

時主豕。淮南子豕作豬。

以所包者多故畢禽獸之名。各本包誤苟。脫一禽字。戴汪校本與孔校同。今案正文當從淮南子作畢鹿。注曲爲之說。

故蟲八月化也。戴校從方本改月爲日。王念孫曰。論衡別蟲篇云。蟲八日而化生。以上文例之。則化上當有而字。淮南家語皆有。今據校訂。作故蟲八日而化也。

言亦有生而生之也。盧氏校本俱改有生為有本今案生言是生字。

故鳥魚皆卵。當從淮南子鼎下增生字。

咀嚼者。王念孫曰。嚼常作嚼。字之誤也。玉篇嚼、徙略切。嚼嚼也。嚼同上。廣雅曰。咀嚼也。咀嚼即咀嚼。凡人及獸之食物曰咀嚼。故曰咀嚼者九竅而胎生者嚼即呼吸之呼。於組爲不類。家語作齩嚼。即用大戴之文。今從王校。盧本作咀嚼。

有羽者脂。盧校從方本改羽爲角。與淮南家語合。今正。

鱗者爲脂也。盧新校本無也字。

而無後齒。淮南子脩務作有齒而無前有角者指而無後。家語作無爲無前齒者有角無後齒者脂。

夜生者類母。王念孫曰。此下當有至陰生牝至陽生牡八字。補盧注云。至陰至陽謂其多也。至陰爲男至陽爲女者。即陰詞反陽陽詞反陰之義。則正文之有此八字甚明。今脫此八字則盧注不可通矣。又案盧所見本似是至陰生牡至陽生牝。故有陰詞反陽陽詞反陰之說。淮南家語作至陰生牝至陽生牡。與管注者類。夜生者類母。承正相反。盧本牝牡二字互誤也。今從王本校補。

物其多也。盧校本改其爲基。今從之。

陽氣反陰之義。盧校本改氣爲氣。

日月望。盧校本刪日字。今從之。

月虧於天。盧本作日月虧於天。盧汪校本與孔同。

是故堅土之人肥。墝土之人大。王念孫曰。此當依淮南作堅土之人肥。墝土之人瘠。墝土之人肥。墝土之人大。沙土之人細。堅與墝對。墝與肥對。墝與大對。墝與細對。墝古字通。說文墝墽薄土也。與沙土對下文墝土之人與沙土之人對文亦相對。今本堅土之人下。脫夫墝墽土之人五字。墝字又誤作墝。則義不可通。盧注皆誤。家語作堅土之人肥。墝土之人瘠。墝土之人大。沙土之人細。堅字則正與所改也。今從王校增。

沙土爰蒔乃細。盧校本增細二字互倒誤。

謂衍沃之田。盧本作謂沃口之田誤。

搏而長。盧新校本搏改專。今據改。

豐肉而痺。盧新校本痺改摩。今據改。

皆自然之性。盧校本性下有也字。

多力而拂。盧新校本拂作不治。

勇敢而捍。盧汪校本改捍爲悍。與淮南同。今從之。

智慮而巧。淮南子慮作慧。通字。

乾坤之筴。各本筴作中央。

凡六百四十三字。補。今校定凡六百六十字。

檀弓批點

謝枋得批點
楊慎附注

檀盂批點卷上 批見文下 點見文傍

宋信州謝枋得批點
明新都楊慎附註
河東趙標校刊

檀弓篇上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 此一句包適子死不立適孫為後在其中 檀弓曰何居 只是何也與夜如何其義同何也則萬何居則圖 我未之前聞也 韓城本是我未之聞倒字法 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 只一句問省文 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 有文王微子故事可法故敢出此一句再提醒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此是古文法使人悟其意 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 疊一句法 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兩句只三字省數多言語 孔氏曰檀姓弓名 今山陽有檀姓 黃東發曰古者死他邦無親則朋友為之祖免仲子舍嫡孫立庶子檀弓譏其父兄不能正義無犯而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犯隱有無致方心只七箇字安頓得好省數多言語 廣陵胡氏曰無隱謂不匿情有方謂有常減 孔氏曰事師無犯同親之恩無隱同君之義 鄭氏曰親以恩為制君以義為制師以恩義之間為制

李武子成寢 營地宅成寢廟也詳經文舊說入此二字多少省文 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 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 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 此一句合舊有味 何居命之哭 三字下得好 孔氏曰武子云合葬之禮非古法從周公以來始有至今未改我成寢之時謂此冢是周公以前不須合葬故夷平之以為寢是文飾其過先儒皆以杜氏喪從外來就武子之寢合葬與孔子合葬防同又按晏子春秋景公成路寢之臺逢於阿盆成逆後喪亟得附葬景公寢中與此同也疑將喪入葬是許其大哭是細 張子曰自伯禽至於武子多歷年豈容城中有墓此必是壙欲取其柩以歸合葬也 慎按張子之說新奚然合此文觀之則武子非古之云未有改之云許大許細之云皆無王備無親也故為之服以示其親而問焉伯子為其親嚮故謂行古道以武王微子為證然文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行禮也孔子曰立孫據周禮慎按趙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趙自賓位趙也禮賓位之法主人面變小斂之前主人未忍在主位有事在西階下賓亦乎於西階下小斂之後尸出堂廉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賓於東階下乎也檀弓之來當在小斂前以仲子祔喪即以仲子祔喪即正適庶之位初於西階下行識乎主人未覺後乃趙向門右因伯子而發問焉

諸侯書如舊解乃與文悔也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 此一句包出母在其中不喪字法 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鄭氏曰子上子思之子名白其母出禮為出母期父卒為父後者不服爾汙猶殺也 孔氏曰通猶禮也 方氏曰父在而服出母期此從禮之陽也父沒而為後不服此從禮之殺也 吳澄曰伯魚父在故得為嫡母服者支子不主父與祖俱沒然亦得為嫡母服者支子不主祭故也子上雖有父在而不得為出母服者蓋子思兄死時子思使其子接續伯父主祭既主尊者之祭則不敢服私親也此禮昔所未有子思以義起之門人但見常禮父在當服出母而子思不以其子已主祖與曾祖之祭不可服出母答門人但推尊聖祖之於禮或陽或汙無不得宜而為自謙卑已之不能及為伋妻者不為白母此主祭為後者之正服也伋妻者不為白母不為自知之伋則安能言此俾門人深思詳察而自知之伋則安能之語與論語我則不暇之語相類周末記禮者已不悟文以不喪出母自子思始貶之而後之注疏謂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既薄矣又從而為之辭而石林葉氏長樂陳氏方氏張子皆有貶辭甚矣其不知言而輕於非議聖賢也或曰子思不自代兄主祭而使其子繼之何也曰以已代兄無尊者命是自尊宗也以子繼伯父則有父命非奪宗者也曰何以知子思之有兄曰子思哭嫂則有兄明矣 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顏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頑乎其至也 以顏乎贊其順以頑乎贊其至此贊美之辭如易象大矣哉如論語

文哉堯之為君也加一句贊曰巍巍乎句法民無能■焉又加一句贊曰蕩蕩乎

喪吾從其至者 此一句下得好

鄭氏曰稽顙也先拜賓順於事也此殷之喪拜頓至也先觸地無客哀之至此周之喪拜重者尚哀戚自期如敬可

長樂陳氏曰拜而後稽顙先致敬也稽顙而後拜先致哀也

吳澄曰周官九拜之目今約之為三一曰拜先跪兩膝著地次拱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不至於地其首懸空但與腰平荀子所謂平衡是也周官謂之空首尚書謂之拜手與凡經傳記單言拜字者皆謂此拜也此拜之正也故得專拜之名一曰頓首先兩膝著地次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於手此拜之加重者三曰稽首兩膝著地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於地在手之前首下腰高如齊之低尾昂荀子所謂下衡曰稽首是也此拜之最重者頓首亦首下腰高然頓首但至手稽首直至地比之頓首其首論下故下對二字特於稽首言之稽顙是即稽首以其為凶禮故易首為顙以別於吉禮云爾凡喪之再拜者先作空手一拜後作稽首一拜而後稽顙九拜中此名吉拜超喪之拜則曰稽顙而後繼九拜中此名為拜重喪之拜用此本世重喪之拜亦如輕喪故夫子正之曰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吾從二字與論語所言吾從下吾從周吾從先進意同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者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 只是周行四方之人下東西南北四字便奇異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 字法省文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廣安游氏曰古者墓而不墳坎其中而歲其上使人弗見而已孔子欲盡從今之禮則非達者之心欲盡從古之道而不修則心亦有所不安故泫然流涕而言之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 六字省文多 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六字省文多

長樂陳氏曰哭於中庭視之猶子也有人弔焉而夫子拜之自視猶父也遂命覆醢者非特不忍食之又不忍見之也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鄭氏曰宿草謂陳根也為師心喪三年於朋友則可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只凡附於身者四字包盡多事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七字妙而嚴

長樂陳氏曰孫義云夏后氏殯其間殺人殯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年以為極士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

誠謂心實慊滿信謂物實周緻之稱至也有悔謂有遺憾也

孔子曰棺中物少三日之期量度棺外物多三月之餘患忖見宜慎也

方氏曰喪三年而極死者之形雖亡生者之心終其身而弗忘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鄭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是錯對句法蓋杵巷不歌雖便不如此妙 喪冠不緌

鄭氏曰不相不歌 砌衆不緌去飾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翣周人以殺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

方希古曰取乎古而師之者以其合乎人情當乎理也父母之棺饒然暴於防而不脩何取乎古也信如其言安足以為聖其衢亦然孔子甚矣謂殯於五父之衢亦然

鄭氏曰有虞氏上陶始不用薪也 何氏曰聖門冶土為甎四周於冢

牆柳衣也翣扇也言後王之制漸文

陸德明曰十六至十九為上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八歲至十二為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為殤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性用玄殺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性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騵性用騂

鄭氏曰夏以建寅之月為正物生色黑昏時亦黑此大事為喪事戎兵也馬黑色曰驪用玄黑類也殺以建丑之月為正物牙色白日中時亦白翰白色馬也易曰白馬翰如周以建子之月為正物萌色赤日出時亦赤騵馬白腹騂赤類

長樂陳氏曰孫義云夏后氏殯其間殺人殯其陽周人殯日以朝以闇故子路與殯質明而行事則大事用日出者殯以朝之質明也斂亦如之故曰大事斂用日出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 只達字色至庶人三字在其中 布幕衛也緣幕魯也 今人作文必曰衛用布幕魯用緣幕便世一例轉衛也魯也便精神

穆公魯哀公曾子名申曾參之子有聲曰哭無聲曰泣為母齊為父斬厚曰饘薄曰粥衛用布幕魯用緣粥幕覆棺緣緣也父母之喪貴戚不殊所以自天子達若布幕用布而已緣幕則有將以參之者無言魯衛欲其以文質自參酌而用之也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盍言子之志於公乎 左傳或謂太子曰子辭君必辯焉不如此一句文簡

而鍵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左傳君非姬氏君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吾又不樂七句不及此十一字辭簡而有包括妙在安字傷字曰然則盍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傳君實不察被此名也以出人使人辭於狐突曰君子忠臣之用心雖推納我不如此三句精明申生有罪不念伯子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此六句見孝子忠臣之用心雖無罪而死愛君愛國猶不忘仁無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可憐二字狐突在當時有才知德望可以狀題持危故申生恩此以勉其出此一句言語不多情義懇惻生恩此以勉其出此一句言語不多情義懇惻吳澄曰子嘗謂屈原之忠申生之孝皆賢者過之之事屈原過於忠忠而過者也申生過於孝孝而過者也其行雖未合乎中庸其心則純是天理之公畧無人欲之私申生但知愛國之為忠而一身順父之為孝屈原但知愛國之為忠而一身之死生不計世之議者其何是以知申生之心哉

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為共世子也句法

左傳曰成謂太子子辭君必辨焉太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公曰子其行乎太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於新城

國語云人謂申生非子之罪何不去乎申生曰不可去而罪必歸於君是惡君也章父之惡而失諸侯吾誰歸而入吾聞之仁不惡君知不重困勇不逃死君罪不釋去而必重去而罪重不知逃死而惡君不仁有罪不死無勇去而厚惡惡不可重死不可避吾將伏以俟命驪姬見申生而哭曰有父忍之況國人乎忍父而求好人孰好之殺父以求利人人孰利之皆民之伯惡也難以長生驪姬退申生乃雉經於新城之廟

孰謂世子曰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則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已老矣已昏矣吾若此而入自明則驪姬必死驪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為寄矣刎脰而死

慎按此節僅百五十字而包括曲折有他人千言不盡者非有杠千斛龍文鼎筆力未易及此左傳國語及敘眾若載此事並觀之優劣自見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四字省文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此四句見理人之恕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此二句峭而嚴

朝祥莫歌子路笑其太速時人行三年喪者恐學者致疑故孔子抑子路以善被人然恐學者致疑故孔子抑子路以正禮言之云所爭日月又特子路出後更以正禮言之云所爭日月又特多但喻後月禫而後歌歌即善惜其不少俟也

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四句十字包括幾多意焉之驚軍而死至此工肉此十字包括幾多意焉之敗縣之無罪而死至此工之敗縣之無罪而明公曰非其罪也遂誅之魯莊之悔過悼士士之有誅自此始

四字責之簡而嚴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之卜也四字責之簡而嚴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也

乘丘之戰在莊公八年

敗績非二子之事死獻實二子之勇豈以士之敗而廢其守之善莊公以義起而盛之非過後世因之不改則非故記其始

長樂陳氏曰馬驚在御不在右莊公末卜不末縣記稱縣死而不言卜死何邪莊公之末卜責其輕者以見其重者也記稱縣死即其責之所及者也春秋書敗在宋不在莊公於記則書敗宋師於乘丘敗在宋蓋非莊公不在宋蓋公敗於二人未死之前宋人敗於二人既死之後春秋書其戰故詳其終記人記其淺始其始而已

東萊呂氏曰釋文作馬驚敗而無績字當時只是馬驚耳不預軍之勝負也

慎按此說非也軍戰無常形或有始敗而終勝者如秦晉韓原之戰晉將倉猝公以食馬者赴敵而反禽晉懷公乘丘之事正行韓原宋師之敗豈非因縣卜二子赴敵之故邪釋文四春秋所書與記不同遷去績字而東萊遷信之且馬驚敗績不成文始敗績而終取勝春秋止記其終而已而無妨於義也

吳澄曰誅如今之發郵以為誅非也

會子寢疾寢字頗安頓第一句疾革此句疾病曰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會元會申坐於足於字指曾子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會子聞之瞿然形容警起之狀曰呼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會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會子病革此四句語簡意明先哲垂沒之言精神不亂如此會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會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只一字有文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升卷云華而睆至元起易簀一節童子舊解之狀與曾元曾申掩護之情并曾子庭德而不失其正之事不載如在目前左氏且走僅況漢以下文人乎

吳澄曰考之於禮寢華之制未聞有貴賤之殊但貧者素簀富者華美童子見之驚其華睆故曰大夫之簀與其意非欲曾子易之也故子春元申皆不使曾子易此

欲其易而曾子一聞童子之言必欲易之曰蓋禮制雖無違戾然不若終於常時所寢簀素者之得其正也古之君子當臨終之際其謹有加於平時平時夜卧在旅寢將終則必遷於正寢平時亦有女侍而不使死於婦人之手皆曾與常時異故曾子先時可觀季孫所賜華美之簀至終則必易之而但用常時所寢素簀之簀也諸儒舊說

是綱曾子非大夫不可錄於大夫之質此解童子所云大夫之質四字之意也儻大夫之質與士之質有差等則季孫之賜曾子自不當受受之亦不當用今曾子用之寢至於將死而猶不易其於禮制無不可也明矣若循襲舊說是曾子自安於非禮而不知子春陷師於非禮而不言當時若無童子竟以非禮而終也是曾子子春曾元曾申之見皆不及一童子也彼童子何知焉不過驚訝其質之華美而已陳氏所謂童子以非禮而發問曾元知其非禮而不忍則其說皆非是

愼按孔子聞孺子之歌而悟自取之理曾子因童子之言而悟考終之正皆聖賢聲入心通有感而應也童孺豈賢於孔曾乎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慨然廓然五事三變句法充充如句法字法

吳澄曰充充滿悶塡塞之意有窮如窮前無可去之地瞿瞿目視不定之貌求物如失物索之而不得也皇皇彷徨無依之貌如望人之來而不至慨者慨嘆日月之速廓者寥廓情意不樂也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婦人之髽而弔也自敗於臺駘始也

廣安游氏曰先王之世雖用矢臨軍之除未有不用禮者也惟其以禮相與則兩軍交戰牧人要有所止故死者之家喪弔之禮猶得行於其間升陘以前未嘗無戰死者得復以衣而不以矢臺駘以前未嘗無戰死者得弔以喪而不以髽復以矢弔以髽則升陘臺駘必是敗人之甚自是而遂以為常則再失之矣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不言問只言誨者文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

檀弓上

鄭氏曰孟僖子之子南宮閱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誨教閱汝也從從謂太高扈扈謂太廣爾語助總束髮垂為飾齊衰之總八寸

孔氏曰妻之姑夫之母也夫子兄之女故夫子誨之作髽法期之髽也既教以用榛木為笄其長一尺而束髮垂餘之總垂八寸齊衰之笄皆長一尺二寸齊衰之笄皆長一寸按喪服吉笄長一尺但惡笄或用櫛或用榛故夫子稱蓋以疑之喪服傳斬衰總長六寸與齊衰長八寸以二寸為差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孔氏曰依禮禫祭皆縣樂月乃作樂依禮禫祭後吉祭始復寢當時人禫祭之後則作樂未吉祭而復寢惟孟獻子既禫皆縣省樂而不作可以御婦人而不入寢雖於禮是常而特異餘人故夫子善之云加於人一等不謂加於禮也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吳澄曰成者樂曲之一終聲者曲調之聲也不成聲謂不終曲也祥後可以彈琴矣然猶有餘哀故彈之不終一曲而又廢也十日之後則不但彈琴終曲吹笙亦終曲矣哀情之殺以漸也

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方氏曰以絲為屨之約以組為冠之纓服之吉者也而有子服之於既祥失於早矣既祥之屨如之何曰繅約既祥之纓如之何曰用素有子聖門高弟而失禮若是疑或不然故曰蓋為

愼按三章一職為義獻子過有子不及記者舉孔子於中以明祥禮之中制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意溺楊氏曰畏死於兵厭死於巖牆溺死於水非不弔也不忍為弔辭不忍言之也使孔子果死於匡則亦不可弔乎屈原之死亦不可弔乎此乃因而可弔乎而先儒謂之賤之而不弔此乃因而

譏言失意人心所不安也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吳澄曰伯魚於出母之喪期復當不哭矣而猶哭夫子路於嫁姊之喪大功服滿當除矣而猶不除皆情之過厚而於禮不可故夫子抑其過伯魚遂除之除其哭也子路遂除之除其服也

廣安游氏曰天下之禮苟徇其情之過而為禮則子路伯魚不知其所終約其不及之情而為禮則原壤宰予不可以為訓故禮者通乎賢不肖而為之不可以不及也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

比及也丘猶邊也首以首向之也禮樂皆重本五世反葬重本也故引禮樂為證又引古人遺言謂狐死正向丘邊而號其首是亦不忘本而古人舉以明仁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不言伯魚一句喫其甚意在言外伯魚聞之遂除之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

舜葬蒼梧三妃未從未祔之葬也謂祔葬自周始然舜卒於鳴條蒼梧時在要荒之外事未必然堯妻舜二女三妃亦無所考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鄭氏曰見曾元之辭易簀焉之以譏偷也謹死浴於適室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業學業誦口習

孔氏曰廢業若當思志哀也誦其已熟者稍而可也

懷挾業樂業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

鄭氏曰申祥子張姪也

鄭氏曰申祥子張姪子張之姪今日申祥周秦之際二者相近

廣安游氏曰觀成王之顧命則知成王所以學於周公觀子張曾子之言則知曾子子張所以學於孔子

會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人老及病飲食不能寢近置室裏閣上人之始死以禮則未暇從其新以情則未忍易其舊故就以閣上所餘牆醢為奠

山陰陸氏曰閣其餘者幸其更生若有待焉爾

會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嫂叔無服姊妹小功故子思之哭嫂其妻倡踊而已隨之申祥之哭妻之昆弟言思亦然

言無服之喪猶且為位以明小功之不為位者非也然哭妻之昆弟禮以子為主非以妻倡踊

吳澄曰水下流之聚處為委言至此窮盡無復可去委巷猶云窮巷委巷之人見小聞寡無所知識

古者棺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縮從也衡橫也古尚質冠之吉凶相似而惟縮縫之同今尚文冠之吉凶相反而有衡縫之異言衡縫而繼以喪冠非古之衡縫之為喪冠

長樂黃氏曰古禮喪冠直縫吉冠橫縫而喪世喪冠亦皆橫縫失禮無別故樊之曰喪冠之反吉非古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

曾子言已執喪以疾時人之不然子思以曾子雖強故以禮抑之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

輕退之云以情責情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冉子見孔子使人未至先代以束帛乘馬而行禮以冉氏之物而欲將孔氏之誠故孔子謂徒使我不誠於伯高失禮所以制忠信也

江陵項氏曰攝代也孔氏之賻贈未至冉子為之代出束帛乘馬也冉子蓋厚於恩而不講於禮者如以其加乘五倍與子華之母亦此類本其長於治財而又樂施故於師友如此而夫子皆以禮折之以為此亂信而繼富也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廟祖父所在兄弟祖父之遺體故哭於廟父之同志於廟門外由父推之也寢我所安師成我者也故哭於寢朋友於寢門外由師推之也所知者經交故哭於野子高親非兄弟分非師友情又不止於所知來見故以義起而哭於子貢之家使子貢為之主且敕以為爾而哭者拜之為伯高而哭者勿拜異於喪之正主也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為薑桂之謂也

滋謂香味薑者華之滋桂者木之滋以謂薑桂之謂記者釋曾子之言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子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汝何無罪也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離群而索居亦已久矣

道莫尊於師恩莫隆於親子夏退老使民疑於夫子是不尊於師而尊於己也喪親未有聞而喪子喪其明是不隆於親而隆於子也曾子數子夏三罪錫其名女其人若父師焉曾子不以為嫌子夏安受其責至於謝過服罪此所以為友道之盛

吳氏曰疑當讀擬謂比擬於夫子也後篇疑於君疑於臣易傳陰疑於陽必戰韓非子配有疑妻之妾尊有疑適之子廷有疑相之臣主有疑主之寵弟子用志不分乃疑於神並依此音

万希古曰孔門曾子承少子夏曾子之父執友也名而數之非曾子事也傳者過也曰朋友有過以其長也則不正之與曰非也正之者是也名而數之曾子不告是暴也何以明之曰其辭倨曾子之言慈而謹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鄭氏曰大故謂喪憂

孔氏曰大故非獨喪也蒸嘗戎災禍之憂

晝陽夜陰陽動陰靜故晝必居外夜必居內惟喪廬中門之外晝夜在外惟致齊不接外物與寢疾晝夜居內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

子臯孔子弟子名柴泣血言泣而無聲淚如血出未嘗見齒言不笑君子以為難言人不能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邅坐大功不以服勤

衰喪服也物指布之精粗若周書所謂朝服八十物七十物當備應也謂人服衰而心貌無哀戚之實與衰服之物不相應邅偏也不邅坐有喪者專席而坐大功雖輕亦不可著衰服而服勤勞之事謂襲喪服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一哀是主人出涕是夫子一句兩事文之妙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孔氏曰若是舊所經過主人當云遇舊主人之喪今館人明置館舍於已者子貢不欲說驂夫子謂既為出涕豈得虛然汝小子但將驂馬以行之副此涕淚也然顏回子哭之慟況出涕為甚矣又舊館之恩不得以比顏回但舊館情味厚恩待我須有贈賻顏回則師徒之恩乃是常事顏回之死必以物與之凌顏路無厭更請賣車為椁故夫子抑之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返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鄭氏曰慕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覩在彼不知親與已供還否也虞虞祭以安神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之

程子曰受祥肉彈琴始非聖人率動使其哀未忘則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不飲酒食肉以全哀況彈琴乎使其哀已忘則何必彈琴

吳澄曰顏淵之死已兩朞孔子每日彈琴乃其常事蓋此彈琴適在受此祥肉之後故記者云然而鄭氏以散哀釋之其實孔子不為散哀而彈琴也程子說是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鄭氏曰喪尚右右陰也張子曰拱而尚右又手以右手在上也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何來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吳澄曰篇詳此文所載事辭皆妄聖人德容始終如一至死不變今負手曳杖消搖於門動容周旋中禮者不如是也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為歌辭以悲其死且以哲人為稱又以泰山梁木為比若他人悲聖人之將死而為此歌辭則可聖人自為此歌而自比乃若是妄也蓋是周末七十子以後之人撰造為之欲表明聖人之豫知其死將以尊聖人而不知適以卑之也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鄭氏曰無服師之禮故疑所承子貢以夫子施於門人者還以報之定為心喪三年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

鄭氏曰志謂章識牆柳衣牆之障柩如垣障翣翣以布衣木如翣與披柩行夾引棺者崇牙旌旗飾也綢練以練綢推之杠是推葬乘車所建也旐之旗廣充幅長尋曰旐夫子緋殷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之

孔氏曰攝是漢時之朝恐人不識翣體故云如今之扇

吳澄曰飾棺一字目下三者牆一也置翣二也設披三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

公明儀子張弟子褚覆棺以握蟻結畫文如蟻足往來交錯以丹質布為褚不牆不翣畫褚之四角為蟻結此殷士葬之飾子張學於孔子傚殷禮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

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鬬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鬬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為魁換字法妙主人能者文法妙則執兵而陪其後

苫草干盾不反兵而鬬者身常帶兵魁猶首天文北斗魁為首杓為末父母之仇常居喪誓不俱生無所往不報兵昆弟之仇銜君命則不鬬從父昆弟之仇銜君命則陪從其主人情有重輕也然意此亂世之事記者傳聞之言欲知孔門言行當主論語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群居則絰出則否

絰出外亦首絰門入於孔子然也若常禮惟群居則絰出外則否舉常禮以明聖門之加厚也

易墓非古也

鄭氏曰易謂芟治草木

孔氏曰墓謂墓旁之地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古者殺以前墓而不墳是不治易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喪主哀祭主敬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塡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應氏曰曾子雖給說以釋主人之過從者之心終有未安故又問諸子游聖門之徒良豪忠厚其議人之失如而不迫但言有進無退而反柩行禮之非自見出祖謂主人也予者說之之辭多矣乎者不欲也君子行禮雖不可寡亦豈可多乎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方氏曰夫夫上語辭下夫夫之夫張子曰曾子子游同弔異服必是去有先後故不得同議各守所聞而往也曾子襲裘而弔先進於禮樂也子游亦儘有守文處如裼裘而弔必是守文也曾子子游皆聖門高弟其分契與常人殊若使一人失禮必面相告豈有私猶言游輩一時行禮猶有不同蓋時已禮壞樂崩至後世文獻不足尤難行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鄭氏曰二者錯論異善同俱順禮

孔氏曰此言子夏子張按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絃衍衍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絃切切而哀與此不同疑當以彼為正蓋子夏喪親無異而子騫至孝孔子所稱也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絰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

司寇惠子衛將軍文子也彌牟惠子之兄惠叔蘭也虎者彌牟之適子惠子喪適立庶子子游故為重服以感之惠子不悟而辭又趨臣位以深感之惠子始悟而扶適子復位子游乃趨而復客位

馬氏曰死喪之威致哀戚者唯兄弟而已右胡友皆在他邦而無宗族兄弟乃得施親親之恩相為袒免檀弓之免五在他邦者也而其服有過焉以為仲子之合孫惠子之立庶而父兄不能正是猶無親也檀弓子游雖有朋友之道欲正而不可得故重為之服所以視其親言唯親則有可正之恩就臣之位所以視其臣言唯臣則有可正之義

孔氏曰衛靈公生昭子郢卽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為司寇氏文子生簡子瞶瞶生將軍文氏然則彌牟是木之字

吳澄曰文子名木今曰彌牟者彌牟二字反切則為木彼實稱為木而聽者若曰彌牟猶之為而已而在諸之為之於之乎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禮經不載自我作始故曰其動也中

云云此句韓子所謂橫空排硬語妥帖力排寡也

主人猶將軍文子之子簡子瞶也

既除喪而遠人來弔文子之子深衣練冠用凶服之變除於廟受弔而不迎賓本無此禮以義起而為之禮中於禮之變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經也者實也柩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出

於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謂學於孔子者皆行殷禮也孔子殷之後

朱子曰古者初冠而字便有伯某甫仲某甫三字到五十即稱伯仲除了下面兩字猶今人不敢斥尊者呼為幾文之類

吳澄曰冠而字少者但稱其字如顏淵宰我言游之類稍尊則字上加以其次如伯牛仲弓季路之類者艾而益尊則下去其字止稱其次如單伯管仲孔叔南之類所謂五十以伯仲者此也字下又加甫字如詩言仲山甫此極其尊敬之稱殷道也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方氏曰不家於喪恥因喪之利而起家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方氏曰軍師以勝為功或敗焉是無決勝之策也為之謀者可愉生其身乎邦邑以安為本或危焉是無計安之術也為之謀者可苟存其位乎軍師既敗難以復勝故死其身邦邑雖危猶可復安故亡其位而已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蹴而蹙

蹴東止之貌

吳澄曰前猶云豫先也請前請為謀定其所若狗其意實譏非之所謂要與之言也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言如嬰兒之失母天無休也三字形容且盡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過哀難繼故聖人制為哭踊之節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尸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武叔出尸而始袒括不知禮也子游謂其知禮蓋反言以譏之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

卜古註云宮為僕師長也指太僕也按周禮射人太喪與僕人遷尸宋子云後世僕射官名用此義也或以射音夜誤矣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

張子曰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孫稱思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為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為服蓋曰有同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張子義是注疏非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遽不墜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野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

縱縱戒其速而放之舒也折折懲其緩而約之疾也墜墮也止容止之止詳緩之意也騷騷太疾禹禹太舒猶猶疾舒之中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

不忍死其親故恥具非倉卒可為者不得已而具一日二日可為者弗預為之具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句法亦三章法

或引或推重親遠別姑姊妹嫁後為其欲一其心於厚之者唐通典載親微議稽嫂叔小功五月服制可程氏曰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助哀戚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壯面而弔焉

客之徒不敢稱喪於人館曾子使反哭於館而弔之者館人使導之如已有然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鍾磬而無簨虡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之往也謂送死也竹遠墓之屬古注味當作沫沫魂也謂洗面蓋謂瓦盆不可洗面也愚按瓦陶器也不成味不可盛飲食也恐不必改字無簨虡不鱉也橫曰簨植曰虡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槨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

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貧朽非人情所欲孔子之言特為二子而發耳有子乃能以中都與制之事驗之可謂知言矣

方希古曰孔子之欲仕非為富也為行道也致美於棺椁非為不朽也為廣孝也

嗣且趨以求利於魯矣之國魯謂孔子若是乎欲全其既死之軀而因以為民割孔子恂取乎有子之疑曾子之問子游之答傳之者謬也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

馬氏曰孟子云哭死而哀非為生者也以有喪而哭之餘無為乎縣子語君非引君以當道志於仁者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

明器祭器各用亦三代之所兼用非獨周兼用之也故曾子重言其不然示民無知之語尤非所以訓故又專言古之人故為而死其親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吳澄曰子夏固失矣子游亦未為得也按禮繼父同居有子者服齊衰三月不曰自狄儀始者以魯人前已為之也此殊兩輕重之分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方希古曰禮者君子恒履之器也不可斯須遠於身豈以家之貧富時之通塞為行否乎思賢者其為道精矣信斯言也烏在其喻於道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瑣縣子名降者降服周禮已貴則降服古謂殷時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族滕伯文殷時滕君名文滕伯文為諸侯而服其叔父皆齊衰不降服也

君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

君木魯孝公子惠伯肇之後外內易謂斷制外內使之平易此君木述縣子之言以屬其子也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仲梁子魯人

人死斯亂之矣未設飾而帷堂防人之惡也記者併存梁子之說以傳疑

小斂之賁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賁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士喪禮小斂之賁設於尸東以萬物生於東方魯末世失禮也未忍死其親也變而在西方之賁末大斂賁於堂乃有席始死之賁設備禮曾子以為斂斯席亦非

縣子曰綌衰繐裳非古也

綌粗葛繐布之細而識者謂五服一以麻各有升數若以綌為衰以繐為裳則取其輕涼而已故曰非古

子蒲卒哭者呼臧子皐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臧者子蒲名或臧非名但以死有臧絕之義呼而哭之子皐高柴也哭呼名非禮子皐非之乃改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

相贊禮者也沽略也方氏謂即沽酒之沽以非自致故訓略也孝子悲迫禮須贊相杜橋居母喪無之故謂其於禮為略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

始死即易去吉服不特喪者易之弔者亦所不服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稱猶隨也齊言參差之齊還便也言已斂即葬縣棺謂不設碑綽手縣而下之封者復土以閉壙之名不必改為空字富而有者毋得過禮貧而亡者斂其手足不令露見即葬之此有無之齊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

升菴云機鋒機令魯人世說多

顏山

土賁人名襲謂斂死者以衣沐自殮也

子游之言合禮而縣子譏其沐者以其不稱先王而尊輕許諾如禮出於已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妙在既曰而又字

神明之器當虛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獻子魯大夫仲孫蔑司徒其家臣旅下士布泉布也賻布有餘使下士歸還於四方賈於家夫喪者未若班諸兄弟之貧者為善故聖人止以為可

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以利昌死曰賵

古者奠而不讀周則既奠又讀焉故曾子非之以為再告古禮祖而讀賵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葬我焉

不食之地謂不可耕墾者

死且不忍妨人則生之愛人可知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衍爾

喪雖輕未有居之而輕者子夏失問夫子是以不答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生於我館死於我殯朋友始終之義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椁周於棺土周於椁反壤樹之哉

此言古始非周禮也

方氏曰壤言封土以為墳樹言種木以為表

馬氏曰周官冢人用爵等為封土之度與其樹數觀其封則知位秩之高卑觀其樹則知命數之多寡所以遺後世子孫之識非以為觀美也而國子高非之亦異於禮矣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言若聖人葬人庶有異聞若人之葬聖人與常人何異而子觀之若堂形四方而高若坊形旁殺而長坊堤也若覆夏屋形旁廣而卑覆謂茨瓦夏屋謂門廡也若斧形旁殺兩上而長俗名又謂之馬鬣封功愈易而廚愈難矣三斬板作墳法也安板兩邊用繩約板令直納土板中築土令與板平斬所約板繩更置其上而再築一日之功如此者二而墳之封築已成

此子夏既告燕以人之葬聖人子何觀復述聖人言葬之說以告之見事惟從簡而門人不過從夫子之志此所答其來觀之意也

婦人不葛帶

葬後卒哭變麻易葛帶婦人質在要帶故不易用葛帶至朔竟除之

有薦新如朔奠

薦時物之新如月朔之奠重之也

既葬各以其服除

禮三月而葬若應除者不待主人卒哭服

池視重霤

池者柳車之池重霤者屋之承霤以木為之承屋霤入木中又從木中霤於地故名重霤生時既屋有重霤以行水死時柳車亦象之於車覆鷩甲之下牆帷之上織竹為毛衣以青布承鷩甲名池天子四面諸侯三大夫前後二士唯前一各視生時之重霤

君即位而為椑歲一漆之藏焉

椑棺也親尸者歲一漆示如未成藏焉器見人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父兄命赴者

復招魂也楔齒閉角抑柱其齒使舍時不開綴足用凡綴其足使屨時得直飯含也設飾襲斂也五者並作於帷堂之時已而父兄使人往赴告於人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復始死而招其魂也小寢高祖以下之寢大寢始祖太祖之廟復必於寢廟人死必反本故也庫門生時所出入也四郊魂氣無所不之也入君禮備故復處多皆他日所嘗有事之地也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

剝猶保喪祭必巾覆之不保露者謂祭肉易受塵垢廟醴則否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沈殯旬殯後十日也布材也輕布與椁材與明器之類為葬備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朝奠象朝時之食夕奠象夕時之食逮日者及日未沒

或謂日出日入陽陰之交於此求之庶幾享之其說太鑿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使古說謂出使而告反焉氏謂哭者聲也聲為陽所以能使魂氣之反方氏謂哭者所以

未其反哭之無時欲使死者必知其反而已未知孰是然古說於經文不甚協

練練衣黃裏縓緣葛要絰繩屨無絇角瑱鹿裘衡長袪袪揚之可也

此明小祥後外仍用素裏內有練中衣練中衣內有揚衣揚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服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家有殯則於弔喪不輕往緦最輕也兄弟雖緦必往親骨肉也鄰最近也非兄弟雖鄰不往疏無親也所識謂非兄弟又非疏外平生識知往來之人今若身死者兄弟雖不同居亦就往弔之成其死者之舊恩也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

四重者水牛兕牛之革以為棺革各厚三寸共六寸比為一重杝棺者裨棺也為一重屬棺大棺皆梓為之屬一重大棺一重凡四重皆周匝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相椁以端長六尺

棺束者古無釘用皮束合之為固也縮二者縮縱也縱束者二行也衡三者衡橫也橫縮者三行也衽每束一者衽小要也兩頭廣中央小謂鑿棺邊及兩頭合處作坎形以小要連之令固也相椁以端者積相材端頭從下壘上木頭相向作四阿也長六尺者其木每段長六尺也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紂衣或曰使有司哭之為之不以樂食

爵弁即韋弁其色如爵絰拊字也天子至尊服麻不加於采紂衣即緇衣此言諸侯薨於國天子遙哭之為之食不舉樂

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輴以椁加斧於椁上畢塗屋天子之棺也菆蒙也菆塗用木蒙棺而四面塗之也輴喪車也龍輴者畫龍於輴車之輴也以椁者題湊叢木而象椁之形也■謂繡覆棺之衣為斧文也先蒙四面為椁上與棺齊而上牆闕以棺衣似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於椁上斧覆既竟又四注為屋覆上而下四面塗塗之天子之殯如此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

同姓異姓庶姓各相從為位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左傳所錄有異余一之語今記備之如此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太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

厭冠喪冠衆舉衆師或失地以喪禮處之

孔子惡野哭者

哭非其地謂之野

未仕者不敢稅人知稅人則以父兄之命

稅人謂以物遺人

士備入而後朝夕踊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

士卑最後入言諸臣畢入仍俱踊大祥而縞冠是月禫祭踰月樂作

君於士有賜常

常小幕以承塵士惟恩賜乃得有

檀弓批點上卷終

檀弓批點卷下 批見文下 點見文傍

宋信州謝枋得批點
明新都楊慎附註
河東趙標校刊

檀弓篇下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

皆下於成人也車謂遣車載遣奠祭牲送亡者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達謂得自通於君者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宮殯宮朝謂柩朝廟乃將葬之時次待賓客次舍○君於大夫將葬而弔孝子攀號君命引其柩使行奪孝子之情使出葬也如是者三而君退或弔於朝廟之時及弔於次舍皆然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吊人

五十始衰不徒行達吊

季武子寢疾蠲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

將字下得有輕重當時向他大夫門猶有者凶服者故曰將亡將者未能之辭

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

士唯公門說齊衰斯道也將亡矣○不亦善乎亦是倒句法若順之當云君子表微不亦善乎然不倒則無頓挫

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斯道也將亡矣是倒句法若順之當云士唯公門說齊衰斯道也將亡矣○不亦善乎亦是倒句法若順之當云君子表微不亦善乎然不倒則無頓挫

季武子強僭如君時人畏之入其門者皆說齊衰蠲固不說衰而問其疾且謂看衰入大夫之門此道將亡矣武子不得已佯善之表明也謂斯道之微惟君子能表明之

長樂陳氏曰蠲固衰服問疾示之以凶而欲其死也曾點以歌臨喪示之以吉而樂其死也子產未死國人歌之曰子產而死誰其嗣之況欲其死乎季廣之死知與不知皆為盡哀況樂其死乎季孫生不為人所哀死不為人所哀失人心可知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大夫弔於士當殯斂之事則辭以告

弔於人是日不樂婦人不越疆而弔人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鄭氏曰哀樂不同日婦人無外事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方氏曰車柔曰引柩柔曰紼引唯在路用之下壙執紼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

孔氏曰公弔臣喪須往拜謝若無主後友朋同州里及喪家典舍之人皆可往拜弔者曰助執事謝者曰辱將臨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鄭氏曰遇凡民之喪於路亦弔之君於民有父母恩也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孔氏曰避嫡也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仰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

適室正寢也來者來弔者也妻之兄弟子之夫即其子之父對妻而言故曰夫其入門右者以避為主之處示無二主也哭則鄰里聞者來弔故使人立門外告以哭之由若押數者來則使入與俱哭父在哭於妻之室不以私喪於尊也

非為父後哭於別室別於適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遠兄弟謂異國而居者也哭於側室遠殯宮也哭於門內之右不居主位示為之變也凡皆不得而往哭故也若同國則往哭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與聞之也與用語助字法同

或人以曾子於子張無服而非之曾子答以我非弔乃以朋友哀痛而哭之耳愚按齊衰者曾子為母服非為弔子張而服也往哭者朋友哀痛之情特託因其服而往非特以此服行弔禮也諸家乃以曾子之言為文過夫曾子於子張之死也乃用情於或人之答也乃言情曾子豈文過者哉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吉事尚左凶事尚右主居右而擯者由左子游如左是知禮也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

穀即告告者以喪告也二或曰傳疑也

曹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與張老歌哭句法同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實仁親以為實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為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為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

他志以母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此文互見左傳國語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張逸答陳鍾曰敬姜早寡晝哭以避嫌帷殯亦或避嫌表夫之遠色也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始猶生也始而生之者親也禮哀之至也正也節哀者念父母生已不敢以死傷生也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復者招始死之魂有禱祠之心冀其復也復者北面而呼北為陰幽求諸鬼神之義冀其復從幽而還也

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

稽顙首觸地無容隱痛也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耳

死者飯之不忍虛其口不用飲食之道而用米與貝用其美者也

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

凡銘所以為名明旌謂之銘以死者書名焉死者無形貌可以識別故書之於旗以表之旐所銘旗愛之故錄其名敬之故無所不盡其道也重亦木為之如木王重設於始死之時有柩而又設之重主立於殯廟之後有廟而又立之主故謂之主殷既作主

綿聯緻其重以縣於廟不忍棄也周既作主即徹重而埋於門外之道左不敢瀆也奠殯悉用素器以表素之心

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

此言祭祀未必神之來饗惟當盡齊敬之心然恩恐非所以訓孔子曰祭如在

辟踊哀之至也有筭為之節文也袒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撫心為辟跳足為踊男踊女辟哀痛之至也三踊士則三踊此有筭數為之節文恐其毀滅性也袒去其衣括髮拔其冠變其常也慍悶而至辟踊又哀之變也去華飾變其常也去飾而至於袒括髮又去飾之甚也袒而復襲又以節哀也

介繼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

弁冠麻經居喪之禮也至於葬則以弁易冠冠以葛易麻經者喪致哀觀之也葬則有敬心焉喪事達以神明待之也周之弁猶殷之冔皆象形冠以易喪冠而葬也

歠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

歠歠粥也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妻室老家之長相三者皆大夫之家也實為其哀劇而病也故親喪三日之後君命食之食之者使歠粥也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反哭之哀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

此言既葬而反哭也主人升堂求諸其舊行禮之處主婦入室求諸其舊所鞠養之處反而不復見其親其痛於是為甚於是乎弔之殷商葬而即弔於墳則已質慤周待其反哭而後弔於家孔子從之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道禮也之幽之故也上之之字訓往下之字語助○二之字不同文章假借相形之妙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

贈以幣送死而壞也宿猶戒也舍釋也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殷斂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期而後神之人情也

滙澤陳氏曰孔子善殷以其不欲遽鬼其親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

桃茢惡茢若帚也掃不祥戈所以刺

清江劉氏曰君臨臣喪以桃茢先非禮也周之末造也君臣之義非虛也寄社稷寄宗廟寄人民焉爾故君有慶臣亦有慶君有戚臣亦有戚臣疾君親問之臣死君親哭之以致忠愛也若生而用死而棄生而厚死而薄生而愛死而惡是忘生背死也施之於人者不變於存亡然後人之視其亡猶存矣則夫桃茢胡為乎諸臣之廟哉或曰於記有之宜若禮默曰否是周末之記也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

朝謂柩葬以柩朝廟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句法章法

明器備而不可用芻靈似而不為人後世明器改而用生者之器芻靈改而用木偶之人故流而至於用生人殉死者之葬孔子推其斷而哀之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戎首謂為他國主兵來攻伐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為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為齊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齊者乎哉喪句法我則食食

季昭子失矣無君若君喪不食粥含曰不能而為之制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于夏曰聞之也與四字三字助語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

吊必候主人改服乃經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葬而返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个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七个五个謂以牲體折為七段五段遣車七乘五乘以牲段折而分載之一个一乘也

晏子二狐裘三十年儉於已可也大夫遣車五乘晏子之父晏桓子大夫也華之遣車止一乘儉於其親不可也曾子以晏子恭敬為知禮則是以晏子之儉為知禮則非宜乎為有若之所難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

國昭子舜大夫子孔子嘆不寤聲毋禁止辭斯此也沾爾者沾沾然之類專爾而專輒為之也國昭子不聽子張東鄉西鄉之說而自主皆西鄉之說故先之曰毋謂我之喪而專輒自專之也禮分賓主而男女皆西鄉者賓主之禮也

禮重男女之別嫌在喪紀莫不各正其位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為相固當行之而國昭子徒為賓主之辨曾無男女之別失禮不亦甚乎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

穆伯於敬姜夫也喪止晝哭文伯於敬姜子也喪晝夜哭孔子以為知禮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朋友諸臣不出涕而內人皆哭失聲則平日所好可見故其母敬姜不哭上云晝夜哭此不哭者暫時也

季康子之母死陳粟永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粟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

歛姜者康子從祖母以康子失禮命徹之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子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慆慆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蓼翣為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為使人勿倍也故予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結得斬絰

壹循獨也微猶殺也微情謂節哭踊以故興物謂立衆經之制直情徑行謂哭踊無節不服絰制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謂太宰嚭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行人儀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

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太宰嚭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與乎皆疑辭不直許之

舊本云陳太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鄱陽洪氏曰按嚭乃吳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簡策差互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太宰嚭問之證按洪氏正千載之訛今從其說兩易二人之名又有大宰嚭三字舊本在曰古之侵伐者之上今移在曰反爾地之上而孔疏凡用二人之名者亦皆為之兩易則文義協順矣

吳侵陳以魯哀元年秋記神位有屋柳者厲疫病行人太宰官名也二毛鬢髮斑白者正言殺厲重人歸爾

賴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慨歎貌息謂心與形俱息

此論孝子哀殺有漸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諸仲尼曰胡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時君無行三年喪者故子張疑而問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鍾杜蕢自外來聞鍾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也大矣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為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篤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勿廢斯爵也至於今既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

陳騤曰觀檀弓之載事言簡而不昧旨深而不晦雖左氏之富艷敘書飛於前乎如此章之事左氏云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晏樂舉人舍業為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謂殷胐殷胐或虧何痛如之檀弓止十七字而盡之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謚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歲凶人饑省文夫子為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班言上下之次制言多寡之節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為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祈子曰執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祈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

升菴云沐浴佩玉凡四用而不厭其複使後人為之則曰五人皆從之石祈子不從如此豈不減省索然無味矣史記多此等文法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二已字妙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為之也於是弗果用

子車陳大夫子亢之弟孔子弟子下謂地下半即家大夫

陳子宏曰文字有不容於不多之者史記羊原君使楚毛遂請行君曰先生處勝之門下業於此矣曰三年於此君曰下三年於此矣左右未有稱誦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先生不能先生又傳魯仲連新垣衍曰吾聞魯仲連先生齊國之高士也衍人臣也使事有職吾不願見魯仲連先生及見衍衍曰吾視居此圍城之中者皆有求於平原君者也今吾觀先生之玉貌非有求於平原君者也洪容齋批云此等重沓熟復如駿馬下注千文城其文勢正爾風行於上而水波天下之至文也若以今人減字法律之則平原君當減云先生處勝之門下亦久矣而左右無所稱述是所無有頑留魯仲連矣而左右無所稱述是所無有當減云吾觀處圍城中者皆有求於平原君先生之玉貌獨不然若如此則不特文字簡然不足道且不見得當時反覆抵拒毛遂及諸諸等氣象此則不容於不多之者也又曰文字有少而多之者孟子口之於味一段若減云耳目口鼻之於味聲色臭味則意味便不暢暢退之獲麟云有聖人者出必知麟麟之果不為不祥也若以減字法減之當云有聖人出必能知麟之非不祥也然必須重麟字而作一句則冷語婉變且飽滿文壯而有餘味又如石鼎聯句敘言道士彌明聯句譏候劉二子應口輒發句愈出愈奇二子嘗度終日奈不能奇只足以兩三句被他自減至深改頭換面衍作一篇實時只說數句括了則如何形容得二子被窘困之狀又如老泉禮論云彼為吾君彼為吾父彼為吾兄而聖人者必使之拜其君父必使之拜其父必使之拜其兄若減之云彼為吾君父兄而聖人者必使之拜其君父兄便接不得是皆有不容不多之者若論作文而但以減字為工是知其一不知其二也

子充度非可以口舌爭故使二人身自為殉二人懼而自止西門豹止嫁河伯事略類此

人能以人之痛痒反而切諸身則害人之事息矣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飲手足形還葬而無椁稱其財斯之謂禮

黃東發云以其所以養養之至以其所以葬葬之至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後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孰覊靮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乎弗果班

居者從者皆不可無獻公出奔而歸將偏私從者柳莊諫而止

衛有太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禭之與之邑桑氏與之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

當獻而告疾急則失之遂不釋服而往以禭與獻公為之君子不以法非者為賢之事賢之心也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已曰如我死則必大為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殯葬非禮也況又同棺平弗果殺

陳乾昔之子不從父之亂命不陷父於不義記者善之

仲遂卒於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

鄉卒不當繹今猶繹而但去其樂之有警者故曰非禮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

魯有初初謂故事也凡言視者不正相當比擬之辭王制視諸侯視伯視子男是也豐大也按禮廟庭有碑今用大木為碑穿鑿碑中之木令空於此空間看鹿盧盧兩頭各入碑木繂即綍也以綍之一頭繫棺絡以一頭繞鹿盧絞詰人各背碑負綍末頭臨壙故聲以漸卻行而下之也天子六綍四碑有一碑兩綍重鹿盧者以長道有隧地為方壙者故上下皆盡鹿盧止言前後重鹿盧者以長道有隧地為方壙棺之入椁前後用力深也天子有下椁所以用碑者凡天子之葬柩地為方壙漢書謂之方中方中之內先累椁於其方中南畔為羨道以置車載柩至壙說而載以龍輔從羨道而入至方中乃舉綍於棺之絨從上而下棺入於椁之中於此之時用碑繂也三家言視桓楹不云碑但如大楹故爾通而言之亦謂之碑按說文桓亭郵表也亭郵所立表木即今之橋旁表柱謂之桓也諸侯二碑兩柱一碑而施鹿盧故云四拙謂之桓也臨川王氏曰言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見下陵上僭成惡人不復以僭為非矣吳澄曰當猶試也得字絕句自快足為得有虧數為病上二句責般謂爾以人之母試巧則宜工人之心豈不快足而自得下二句闕季孫謂以其母以視爾之巧者彼孝子之心其有虧數而病者矣二者字下有乎字疑衍之辭而不質言也疑是美聲

戰於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踦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汪踦問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

郎之戰公叔禺人遇避寇而入保者因言偶役使人病困賦輕責人頗重卿大夫不能為謀士又不能致死是自全其身於理不可斷言之迷與鄉重汪踦赴齊師而死於理童子為殤魯人見其死敵欲勿殤而以成人之喪治之問於仲尼仲尼言其可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方氏曰行故曰賜居故曰處哭墓展墓所以存愛行者之禮也式墓下祀所以存敬居者之禮也

黃氏曰互相綢交相輔如此

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陳棄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報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

方氏曰手弓謂以手執之猶公羊傳所謂手弧也長樂陳氏曰從君之大義而忘己之不忍君子之所不為行己之不忍而廢君之命君子之所不敢楚工尹商陽追吳師而射之每斃一人則揜其目其所不忍仁也不廢君命義也禮者仁義而已孔子所以謂之有禮也大夫於朝則坐於燕則與故其責重士於朝則立於燕則不與故其責輕商陽所殺止於三者姑以成禮而已然則朝坐燕與為商陽者如之何曰必陳善以開邪引君以當道有所不戰戰之所以止戰止殺肅者不義之舉以止殺肅者不義之舉而不去何也君子去齊孔子不以為仁天下皆齊也陳文子去齊孔子不以為非聖天下皆楚也則商陽不去楚君子豈以為非禮哉

魯也齊下惠不去魯孟子不以為非聖天下皆楚也則商陽不去楚君子豈以為非禮哉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於會諸侯請舍使之襲

鄭氏曰魯成十三年曾伯廬卒于師廬諡宣言桓聲之誤也諸侯請舍者以朋友有相吳食之道使之襲非也襲賊者之事吳澄曰其時曹爾屬公主兵使諸侯行襲事蓋出於爾令也

襄公朝於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強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

長樂陳氏曰荆人以人臣之事待襄公襄公則以人臣之事臨荆秦王屈趙王以敝瑟而有擊缶之辱亦其類也

滕成公之喪使子牀敖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為介及郊為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牀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

敖牀嘗殺惠伯之叔父名懿伯故忌焉嘗怨忌嘗為防備今敖叔使於滕惠伯為介既及滕郊是由滕之主人平日防備不須在己故忌其報仇見敖而不敢入惠伯遂開釋之謂今奉君命政令不報牀父私仇敖叔力敢入此一節明不以私廢公

哀公使人弔蕢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於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曾子因蕢尚失禮而證以杞梁之妻之知禮

孺子蘭之喪哀公欲設撰問於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輴而椁幬諸侯輴而設幬為榆沈故設撰三臣者窾輴而設撰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

讀骨泉公之少子撰以撰發榆汁洒於道使輴車滑而易行者也三臣魯三家孟孫叔孫季孫輴殯車天子畫龍於轅為龍輴諸侯不畫龍止稱輴幬覆也天子之殯以蔽木為椁設幬之諸侯無椁設幬而已榆沈者榆木名沈即瀋蓋汁也水浣榆白皮汁哀公欲設撰

有若以三家之設為比顏柳以三家之設為諸侯之殯以輴車之重也故為榆沈以滑之欲榆沈之散也故設撰以發之無輴則無用沈無用撰則無用沈則無用撰三臣既知輴之可廢而不知櫬之不可設是竊取禮之不中者故顏柳哀公之勿學也

陸佃曰榆性堅忍周禮巾車所謂不剝不沐十年成數是也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

傳言哀公文過

季子皐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皐曰孟氏不以是罪子朋友不以是棄子以吾為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

申祥請償民之禾是也子皐特為邑長而謂犯民之禾無傷非也子皐未必然或記者傳聞耳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為服也

李氏曰立於其朝矣命廩人繼粟庖人繼肉而不以官定食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饋食則獻使焉則不以主君賓焉而不臣之也賓之故有獻而無賜玉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王是王有獻賓之禮也

長樂陳氏曰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魯孟子之仕齊是也遣而君薨弗服則在國而君薨為之服矣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於庫門

已語辭古注始已為句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二名不偏諱禮文也其下記者乃稱辭

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不載櫜韔

長樂陳氏曰兵法曰若不勝取過在己周官大司馬師不功廢而奉主車臣之取過在己也此記素服哭于庫門之外君之取過在己也秦穆公敗於殽素服郊次嚮師而哭蓋其遣禮與車曰赴車若告喪也不載櫜韔不忘戰也雖然義則動不義則止豈若焚舟破釜沈船寘膳以干戈相尋者乎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新宮文魯成公二年新宮宣公之廟也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二字文如蹙流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弄午厚捕蛇者說本此一句而衍為一篇檀弓之文真丹頭式石本舊監本蜀大字本越本注疏皆作午貢以家語證之子貢是也建諸本差誤宮國方氏曰虎之害人機罟檻穽能制之派宮國門能逃之政之害人也無可制之機焉無可逃之地焉此表山婦人所以寧遭虎之累傷而不忍其政之無苛也揚雄之論酷吏曰虎狼式角而翼者也與此同意

壹之為言獨也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之壹舊注壹者決定之辭非

魯人有周豐也者人名下著也著二字豈不館異退之滕王閣記效之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日上加而字皆豐句法字入新異又精彩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

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長句法雖固結之民其有不解乎

不可者周豐辭君以尊見卑也我其已夫者哀公重殺變賢也墟毀滅無後之地墟墓宗廟社稷無心於感民而民哀敬殷誓周會有心於制民而民畔疑周豐欲哀公脩信敬以感民而已

黃東發曰禹誓誓師誓非始於殷禹會塗山會非始於周周豐且言概舉世變耳所謂殷人周人亦謂末殷晚周耳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為無後也若直云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為無後也豈不簡省必提起喪不慮居毀不危身二句為頭然後逐句解其義不惟見上二句為古語又且文字有層疊有照應

鄭氏曰慮居謂貴舍宅以奉喪危身謂憔悴將滅性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句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臨川王氏曰先王之制為長子三年服之如此其重則其哀戚不可不盡是三號而遂行哀不足矣延陵之言蓋老莊之徒也

方氏曰坎深不至泉則不至於太厚廣輪揜坎則不至於太大其高可隱則不至於太高左為陽故袒之以變吉右為陰故還焉以示凶孔子始言其習禮終言其合者存乎厚合存乎行始聞其學禮故曰習終見其能行禮故曰合夫骨肉之歸復于土魂氣之無所不之是人情之所哀者然季氏之號止於三則哀為不足矣

吳澄曰按莊子書載秦失吊老聃之事以其三號而出為納喪於哀辭此記文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為句謂圍繞其封丘以行而且號哭者三兩字是記其圍繞之匝數非記其號哭之聲數也是行口哭二事兼拜圍繞之行既止而後號哭之聲亦止非謂但哭三聲也荊國王氏以此為哀不足蓋誤分一句作兩句讀遂謂辭且號者三與莊子書之三號同也況季子於子之喪自初死至葬時甚汲汲亦經旬日或經半月或經兩旬始葬還封之初死之時哭與盡哀又有再哭三哭朝哭夕哭其哭不止一次矣非但有此既葬還封之一哭也惡得以此而議其哀之不足哉荊國夫質厚厚意愛篤至賢者過之而不合乎中庸其長子雱死悲戚不堪力辭相位以已方人而議季子季子情禮兩得無可議也方氏守王氏學亦襲其說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王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實人也不敢忘其祖

舍不使賤者君行則親舍大夫但致命以舍玉授主人徐君備王其臣容居欲親舍邾考公故邾之有司拒之謂臣行臣禮君行君禮未聞雜之者容居執迷猶自守其舊王之說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善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子思之母嫁母也庶氏所嫁之家也嫁母與廟絕子思初哭於廟非也聞過而改哭於他室是也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椁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刻其人

賀場曰君者德著幽顯若存則人神均其慶沒則靈祇等其哀傷也

黃東發曰天子棺椁未必待遠取諸百祀不至而廢其祀刻其人亦恐記者言之過木苟不至豈神之罪而廢其祀雖人之罪亦何至於死苟其行此民將不勝憂豈所謂死無害於人者耶

齊大饑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微無也無若此言其過也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黃氏曰曾子之言乃舉世千萬人所同之心也餓夫之操豈在於斯乎苟從曾子之言謝而後食豈若不屈其操不受其辱身新一死而義存千古乎不然作記之人從而載之使千載而下被小惠者不敢矜傲窮乏吊生之人脅肩諂笑之輩聞其志則心寒服栗知所恥和豈不盛哉

廬陵胡氏曰今之人急於食祿豈而不去不謝而食者多矣視餓者有愧矣

吳澄曰嗟者閔之之辭來者呼之之辭曾子之言君子之中餓者之操賢者之過也

邾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弒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弒父凡在宮者殺

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爵

黃東發曰春秋時帥師入關其事而驚既自引咎又極言大逆無道宜盡除其逆也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之善頌善禱

文子趙武也孔氏曰張老因美而譏之為善禱頌文子聞過即服而拜為善禱

輪橫之廣為廣言輪以橫與煥乎有文章之煥通具切清曰從之深為輪橫之廣也奐謂室之華麗也方氏曰發謂以禮落成焉與諸侯落之蓋發與落皆有始意九京即九原指其冢之高曰京原指其地之廣曰原

廬陵胡氏曰謂晉君賀其成室為獻恐非或趙武謙獻文耳當考

仲尼之喪狗死使子路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為埋馬也敝蓋不棄為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焉死埋之以帷

敝帷蓋埋犬馬各隨其大小無蓋用席以義起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子貢弔焉閽人為君在弗內也法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廐而脩容焉子貢先入閽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閽人辟之涉內霤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脩容貌莊飾也黃東發曰始為閽人所拒及既脩容不惟閽人下之遂之卿大夫迎拉君亦降等而揖此明禮客之不可不飾

丹巷曰此狀也子張氏之戰儒蓋為之非家事賜也之急象也朱子語錄云入門人家焉房戲了揖讓進去此未又戲甚當驗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覘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無乎之也漢書識將軍誤不歇者句法同天下其孰能當之

陳氏曰吳起宋一人之疽而隣敵莫抗段頻褒一人之瘡而西羌頓平然則司城子罕哭一人之瘡而西羌頓平然則司城子罕哭尼在衛趙鞅折謀于木瘣魏泰人罷兵謝安在晉王猛知其不可伐李梁在隋楚子之兵不敢加則子罕在宋而天下莫敢當信矣

曾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言魯君臣忘哀之速皆不行三年喪也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貍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

而過之持得妙權弓獨擅此妙能文未有也如云無不之也而遂行請見之而曰不可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而字本是虛字却作過接有力用形神俱妙凡嘆亦道也○也者而三字在中連用語助豈尋常文字可到

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為親也故者毋失其為故也

禮記

原壤在喪而歌從者見其無禮正夫子所為治椁夫子若不聞以全故舊之恩經首斑然與下句女手卷然指孔子手畧甚

指椁文卷然指孔子手畧甚

方希古曰周公有大故則周公必棄之矣天下之大故宜奚甚於母死而歌此而不棄焉乎人之量吾不知也

趙文子與叔譽觀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嫗於師論先輩故婉其辭多少曲折況妙叔譽曰其陽虞乎文子曰行矣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舅犯乎是故書問辭上省叔譽曰三字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之子乎是趙文答辭省文子曰三字是恐文字為姓氏所隔失其況陽也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此一句在中結上生下乃扛千鈞鼎之金鉉也謂文子為知人正是見其所取於前知其所舉於後也此非一句成折腰矣予觀檀弓之文載晉事尤妙如申生事知悼子卒事秦穆公使人弔重耳事晉獻文子成室事及此節皆妙絕今古超文人蹤徑之外宋人謂春秋戰國之世楚多文人如倚相觀射父屈原之流然豈知晉之文人尤高乎楚之文深雄奔放有霸國之氣晉文曲中肆隱乃有先王之風矣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雖賤不遺雖衆不謬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

孔子曰凡人利君者多性行偏持不顧其身謀身者多獨善於己遺棄故舊隨武子弘廣周備既能利君又能謀身既能謀身又能不忘其友方氏曰武子有利君之仁又有不忘身之智又有不遺友之仁異夫處父矣有謀身之智又有不遺友之仁異乎舊犯矣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絰經叔仲衍以告請繼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

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

陸氏云據文子柳乃叔皮之師其妻乃皮之妻妻為夫叔仲皮未斬衰而繆經而叔仲衍以告子柳請以其妻為兄總衰而環經且言其妻嘗為吾姊妹亦服總衰小功之服然禮於夫之姑姊妹有服於夫之兄弟無服仲衍之請非也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皋將為成宰遂為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蠶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緌兄則死而子皋為之衰

此民謠也此與似大東之詩又似龍尾羊衆陰語度辭言蠶自有匡非為蠶則績蟬自有緌非為范則冠成人自畏子皋為之衰非為兄則死也三則字有精神書解贅

應氏曰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聞柳下惠之風者悍夫懦故兄弟不為衰而今為之衰也仲尼用而無飢羊線妻之民楊館相而有減翦省樂之效風化之機係於人為蠶績節冠之謠雖以戲夫民之為服者不出於誠心亦以喜子皋之孝行足以感不友不悌之俗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三句之中連用五吾字累累如貫珠

禮親喪三日不食子春強勉至五日以非真情而悔之不數也曾子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而不悔者非勉強故也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

鄭注然猶焉也陸注然鄭說新陸說漢

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

句雷句短句法

曰毋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為之徙市不亦可乎

陳氏曰先王之於旱也內則責諸己外則求諸神責諸己則有成湯之事宣王之行求諸神則巫以女巫舞以皇舞祭以雩禮以牲鮮責諸己者本也求諸神者則以為文而已矣公不能責諸己又不知求諸神而欲暴尪與巫豈不惑哉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孔氏曰衛之合葬以物隔兩棺之間猶生特男女隔居處也魯人則合并兩棺置棹中無別物隔之言異生不須隔詩云毅則異室死則同穴故魯之祔也

檀弓孟批點終

凡九十二條

上下總二百一十四條

此本圈批前俱有至李武章起止有圈而無批前亦有不盡然者至於所以然之故復有去取不可曉者今雖少為增補而卒亦草草也

嘉靖乙卯歲仲冬望前後學建陽蔡惟英識

批點檀弓二卷

舊本題宋謝枋得撰枋得字君直號疊山信州弋陽人寶祐四年進士宋末為江東制置使臨安破後即弋陽起義兵潰後遁迹浦城元福建行省魏天佑迫脅送燕京遂絕食而卒事蹟具宋史忠義傳是編莫知所自來明萬歷丙辰烏程閔齊伋始以朱墨版刻之齊伋序稱得謝高泉所校舊本亦不言謝本出誰氏書中圈點甚密而評則但標章法句法等字似孫鑛等評書之法不類宋人體例疑因枋得有文章軌範依託為之又題楊升菴附注而與愼檀弓叢訓復不相同據齊伋序稱彙注疏集注集說諸書去其繁而存其要以著於篇端則齊伋之所加非愼原注也蓋明季刊本名實并互往往如斯矣

胡玉縉撰

批點檀弓二卷

是編莫知所自來明萬曆丙辰烏程閔齊伋始以朱墨板刻之

丁氏藏書志有嘉靖丙辰紹安府刊本檀弓叢刊二卷云書目下題附謝疊山批點六字夾注批見注後點見文旁八字前有嘉靖丙申張含序復有楊慎自序末有弘治壬戌永昌張志淳題云此本閔批前俱有至季武章起止有閔而無批前亦有不盡然者至於所以然之意復有去取不可曉者今蓋少爲增補而卒亦草草也當爲謝氏批點而譌萬曆丙辰烏程閔齊伋謂得謝高泉所校舊本始以朱墨印行而不知先有弘治張氏增補之本也

檀弓叢訓

楊慎撰

檀弓叢訓敘錄

楊慎曰、醫有四術、神、聖、工、巧、余欲借之以喻文矣、易之文神、詩書春秋聖也、檀弓三傳考工記工矣、莊列九流而下、其巧有差、復以檀弓對諸明高赤德、又羣工中都料匠也、手調檀弓可孤行、而每病訓之者未能犂然有當於人之心也、經、猶抬也、訓、猶射也、一人射抬、或中或否、未若衆人射之中之多也、若鄭康成之間、或以三字而括經文之數十字、蓋寡而不可益也、亦傳注之神已、孔穎達之明備、或即經之一言而衍爲百十言、蓋多而不可省也、亦疏義之聖已、賀陸黃吳補緝臚列、亦各殫述者之心工已、陳晹謝枋得二家批評、亦稍窺作者之天巧已、澔乎曷其沒矣、茲訓也、於諸家擷其英華、紀載之蒙發焉、於二家昭其甄蘊、衍辭之階循焉、叢之不亦可乎、雖其默傳妙答、亦乎子體之子元、至於商搜幽藏、累味集珍、何遺不若咸陽之縣金、淮南之鴻寶哉、

檀弓叢訓卷上

新都　楊慎　撰
麗江　李調元　村輔　校

檀弓上 孔穎達曰、檀、姓、弓名、今山陽有檀姓、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弟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黃東發曰、古者死他邦無親、則屬友爲之紹矣、仲子舍紹孫、立庶子、檀弓譏其父兄不能正、稱無親也、故爲之服以示其親、而問焉、伯子爲其親隱、故謂行古道、以武王微子爲證、然文王立武王、微也、微子逃子死立其弟、行殷禮也、孔子曰立孫、據周禮、愼按、趨而執子和伯子於門右、趨、自賓位趨也、禮、賓位之法、賓主人而變、小斂之前、主人未忍在主位、有事、在西階下、賓亦弔於西階下、小斂之後、尸出堂陳、主人未變、後乃趨向門東、主人未變、後乃趨向門右、因伯子而發問焉、

〔附謝疊山批 後不重出〕 夫仲子 止 古之道也 疊一句法、 仲子舍 止 而立其子 此一句包適子死不立庶孫爲後在其門、 何居 只是何也、與夜如何其義同、何也、則乃、何居則圖、 我未之前聞也 辭婉、本是我前未之聞、倒字法、 仲子舍其孫 止 何也 只一句問、書文、 仲子 止 道也 有文王微子故事可法、故敢出此一句、再提醒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此是古文法、後人悟其意、 否立孫 兩句只三字、書簡多言語、〕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臨隆朗氏曰、無隱、謂不陳情、有力、謂有常職、○孔氏曰、事師無犯、同親之恩、無隱、同君之義、○鄭氏

曰・親以恩爲制・君以義爲制・師以恩義之間爲制・〔事君事親事師　犯・隱・有・無・致・方・心・只七个字・安頓得好・書無多言語・〕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孔氏曰・武子云・合葬之禮非古法・從周公以來始有・至今未改・喪成嘏之辭・謂此家合葬是周公以前・不須合葬・故專乎之以爲嘏・是文飾其過・先代皆以士氏其從來就武子之寢合葬・而孔子合於防・許後喪・而得附葬公寢中・蓋此周也・聽將設入葬是許其大・哭是細・○又按晏子春秋・景公成路寢之臺・逢于何盛・有墓・此必是舊・欲取其地以合葬也・○愼按・張子曰・自伯禽至于武子多歷年・豈容城中武子非古之云・未有改之云・許大許細之云・皆無據矣・然合此文觀之・則乃興其言僞也・〔成寢　營地宅・成猶剛也・入此二字・多詳釋篇說・少者・文・吾許　止　其細　此一句合着有味・命之哭　三字下得好・〕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鄭氏曰・子上・孔子曾孫・子思之子・名白・其母出・伋・子思名・汙・猶殺也・〔子上之母死而不喪　此一句包出母在其中・不喪・字法・〕

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頎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鄭氏曰・頹・順也・頎・至也・拜賓・則于事也・此殷之喪拜也・先拜賓・後稽顙・此周之喪拜也・先稽顙而後拜・〔頹乎　止　至也　以頹乎頎乎・贊其順・贊其至・此贊美之辭・〕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臨安游氏曰・古者墓而不墳・故其中而識其土・古之道而不脩・則心亦有所不安・故泫然流涕而言之・○方希古曰・孔子欲盡從今之禮・則非達者之心・欲盡從古・又非人情・〔今丘　止　弗識也　只是周行四方之人・下東西南北四字・文奇・〕〔三字法・〕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長樂陳氏曰・哭于中庭・之禮也・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自視猶父也・〔進使者而問故　六字・文多・醢之矣遂命覆醢　六字・文多・醢之矣遂命覆醢　辭旋而嚴・〕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鄭氏曰・宿草・謂陳根也・爲師心喪三年・于朋友期可・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誠・謂心實・信・謂實物・

實周之・喪・有悔・謂有遺憾也・○孔氏曰・棺中物少・三日之期易度・棺外物多・三月之殷思忖・見宜慎・○方氏曰・喪三年而極・極死者之形體內・生者之心終其身而弗忘・〔凡附於身者　止　焉耳矣　只凡附於身者四字・包括多事・勿之有悔焉耳矣　七字・疑而嚴・〕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郰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父・音甫・慎・古作引・郰・側留反・又作鄹・

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喪冠不緌。鄭氏曰・不相・相・去聲・不緌・去飾・〔不巷歌　是爲對句法・鏡襯益云・舂不相・使不知此妙・〕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椁。周人牆置翣。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鄭氏曰・有虞氏上陶・始不用薪也・堲周・燒土冶以周於棺也・○何氏曰・聖周・四周于棺・牆・柳衣也・翣・扇也・皆後王之制漸文・○陸氏曰・十六至十九爲上殤・十二至十五爲中殤・八歲至十一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爲殤・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騵。牲用騂。鄭氏曰・夏以建寅之月爲正・物生色黑・昏時亦黑・此大事・謂喪事・戎・兵也・馬黑曰驪・玄・黑類也・殷以建丑之月爲正・物牙色白・日中時亦白・翰・白色馬也・易曰・白馬翰如・周以建子之月爲正・物萌色赤・日出時亦赤・騵・駵馬白腹・騂・赤類・○長樂陳氏曰・祭義云・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故子路與祭・質明而行事・則大事用日出者・以其質明也・斂亦知之・故曰大事斂用日出・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縿幕魯也。穆公・魯哀公曾孫・申・曾子之子・名申・曾參之子・有聲曰哭・無聲曰泣・齊・爲母齊衰・斬・爲父斬衰・厚曰饘・稀曰粥・達・謂自天子達于庶人・無貴賤不殊・所以自天子達・若布幕・用布爲幕・衛也・縿・綃也・今人作文・必曰高用縿幕・便鈍曲・一倒轉・便精神・〔哭泣之哀　止　天子達　只達字・包舉人三字在其中・〕布幕　止　魯也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恭世子也。〔章法〕左傳曰・或謂太子・子辭・君必辯焉・太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太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國語云・人謂申生曰・非子之罪・何不去乎・申生曰・不可・去而罪釋・必歸于君・是惡君也・章父之惡・取笑諸侯・吾誰鄉而入・內困于父母・外困于諸侯・是重困也・棄君去罪・是逃死也・吾聞之・仁不惡君・知不重困・勇不逃死・若罪不釋・去而必重・去而罪釋・必歸于君・吾將伏以俟命・○愼按・不可以生・吾聞申生・其讒言・然而求好・人孰好之・殺父以求利・人孰利之・不可則已・入自明・入自明・則可以生・○則罵姬必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有他人乎・吾不忍・以苟生・皆民之所惡・不入自明・此節僅百五十字・而包括曲折・

〔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　左傳・太子曰・子辭・君必辯焉・不如此一句文簡而健・〕君安　止　心也　左傳・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七字・君謂我　止　何行如之　左傳・君實不察・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不如此三句精明・申生有罪　止　圖吾君　此六句・包括見孝子忠臣之用心・雖顛沛而不忘・伯氏苟出　止　受賜而死　此二句可憐・想狐突在座時・有才如此・有識如此・可以扶顛持危・故申生必此以勉其出・此一句言語不多・情義懇惻・○申生之孝・皆賢者也・其行雖未合乎中庸・其心則純是天理之公・略無人欲之私・愼按・申生・但知順父之爲孝・而不知陷父於不義・但知愛國之爲忠・而一身之死生不計・世之議者・其何足以知申生之心哉・〕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

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朝祥暮歌．子路笑其太速．時人行三年喪者希．故孔子抑子路以善彼人．然惡笑者故盈．惜其不少俟也．故待子路出後．更以此譏言之．云所爭日月又非多．但踰月後歌則善．

也。〔朝祥暮歌 口字省文．由爾責 止 久矣夫 此四句見聖人之怒．又多乎 止 善也 此二句婉而斷．〕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章法〕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誄之。〔章法〕士之有誄。自此始也。〔句法〕乘丘之戰．在魯莊十年．○敗績非二子之罪．死敵實二子之勇．皆以士之賤而陵其事之．魯莊公以義起而誄之．非過．後世因之不改．則非．故記其始．○長樂陳氏曰．馬驚在斷．不在右．莊公之末卜不末輕．記稱縣死而不言卜死．何耶．莊公之末卜．實其輕者．以見馬驚者實之所不及者．以見其實之所及者也．春秋書敗宋師于乘丘．敗在宋人．敗不在莊公．于記則敗在莊公也．敗于二人之死之後．宋人敗于二人既死之後．春秋書其戰也．故諱其敗．○愼曰．此記乃記其戰．非記其敗．文作馬驚敗．而無績字．當時只是馬驚耳．不預軍之勝負也．○棄勝負之戰．晉將禦之．以爲敗．而反爲晉侯之．故魯得公．記不同．故但記其始．此乃非也．謹按舊說．而反爲晉侯之．兩無功于義也．○吳澄曰．誄．今之祭文．鄭玄以爲謚．非也．死事之無罪．非其罪而死事．至此而明．非其罪也遂誄之。公 莊之悔過悼亡．甚善．只此七字．〔馬驚 止 授綏 四句十字．包括幾多．末之卜也 四字．包之而斷．圉人 止 在白肉 此十字．包括幾多．馬之驚．〕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吳澄曰．簀之于禮．未聞有貴賤之殊．但質者爲賢．富者華美．童子見之．疑其華睆．故曰大夫之簀與．其意非欲曾子易之也．然不若終于常時所寢簀綠．亦可．故子春元申不欲其易．而曾子一聞童子之言．必欲易之．曰．曾禮制雖無違戾．使曾子不易此簀而得其正也．古之君子．當臨終之際．其於有加乎平時．平時在燕寢．待終則必適于正寢．平時亦有女侍．將終則一切屏去．而不使死于婦人之手．皆與常時異．故曾子生時可臥季孫所賜華美之簀．至終則必易之．而但用常時所寢素簀之實也．…不可終于大夫之簀．其十一有差等．則子孫之賜．雖謂曾子自不當受．愛之亦不宜用．須臾毀．是曾子自安于非禮而不知．子皆陷師于非禮而不言．其十一而不忍易．其親者非是．○童子之言．而不忍易．孔子聞童子之言．自取之理．意猶于孔曾乎．曾子因童子之言而謂之正．皆聖賢擊入心通．有感而應也．

於牀下坐於足 於字省 曾子撮起．瞿然 形容起之狀．巧．曾子曰然 止 元起易簀 曾子病革．此四句語意無毫沒之言．精神不亂如此．〔寢疾 寢字須安頓．一句．病 疾革曰病．坐 先正名文．只一字．〕

升堂批華而睆。至元起易簀一節。童子驚訝之狀。與曾元曾申掩護之情。并曾子臨終而不失其正之事。千載如在目前。左氏且走僵。況漢以下文人乎。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句法〕練而慨然。〔字法〕祥而廓然。〔字法〕吳澄曰．充充．謂窮困急速之貌．如行而途窮．無所可去之地．瞿瞿．目視不定之貌．皇皇．徬徨無依之貌．如望人之來而弗至．慨．歎息日月之速．廓者．寥廓．情意不樂也．〔始死既殯既葬練祥 五事．三變．句法．充 又 如有窮 瞿 又 如有求而弗得 皇 又 如有望而弗至 慨然廓然 變．句法字法．〕

邾婁復之以矢。〔句法〕蓋自戰於升陘始也。〔句法〕魯婦人之髽而弔也。〔句法〕自敗於臺駘始也。〔句法〕嚴陵方氏曰．先王之世．用兵臨軍之際．未有死傷者也．唯其死傷者．則師軍交戰殺人．又有所止．故死者之家．復以矢．而不以衣．猶得復于其國．升陘以前．未嘗無戰．死者得復以衣．而不以矢．臺駘以前．未嘗無戰．死而相弔者．得弔以冠．而不以髽．復以矢．弔以髽．則升陘臺駘始之矣．自是而後以爲常．則再失之矣．始於是殺人之甚．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句法〕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句法〕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

八寸。鄭氏曰．孟僖子之子南宮适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繐、讀．姑．夫之母也．爾、汝也．從從、謂太高．扈扈、謂太廣．爾、語助．總、束髮垂爲飾．齊衰之總八寸．○孔氏曰．姑之姑．夫之母也．夫子兄之女．故夫子誨之作髽法．言期之喪．而不得太高太廣．如斬衰之笄也．既教以作髽．又教以總之法．其笄用木無定．故以用榛木爲笄．其長一尺．髽以麻．垂十之總垂八寸．按喪服．吉笄長一尺二寸．齊衰之笄皆長一尺．除吉笄長二寸也．但惡笄或用櫛．或用榛．故夫子特示以髽之．喪服傳．斬衰總長六寸．此齊衰．長八寸．以二寸爲去也．〔誨之髽 不言問．只言 亦省文．〕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孔氏曰．依禮．禫祭暫縣樂而不作．至二十八月乃作樂．依禮．禫祭後吉祭始復寢．當時人禫祭之後則恒作樂．未至吉祭而復寢．今孟獻子既禫暫縣．省樂而不恒作．可以御婦人而不入寢．雖于禮是常．而特異餘人．故夫子善之．云加于人一等．不謂加于禮也．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吳澄曰．成者．樂曲之一終．聲者．曲調之響也．不成聲．謂不終一曲而又止也．祥後可以彈琴矣．然猶有餘哀．故彈之不終一曲而又止也．十日之後．則不但彈琴終曲．笙亦終曲矣．哀情之殺以漸也．吹

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方氏曰．以絲爲屨之絇．以組爲冠之纓．服之吉者也．而有子服之于既祥．失之早矣．既祥之屨知之何．曰．麤絇．既祥之纓知之何．曰．用紘．有子聖門高弟．而失禮若是．疑或不然．故曰蓋焉．愼按．三章一類爲義．皆子過．有子不及．記者事孔子于中．以明祥禫之中制．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愼胡楊氏曰．畏、死于兵．厭、死于巖牆．溺、死于水．非不弔也．不忍爲弔辭．不忍言之也．使孔子畏死于匡．則亦不可弔乎．屈原之死．亦不可弔乎．而先儒指之幾之而不弔．此乃固陋執且．失意．人心所不安也．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句法〕孔子曰。何弗除也。〔句法〕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章法〕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章法〕子路聞之。遂除之。吳澄曰．伯魚于出母之喪．期後當不哭矣．而猶哭．子路于嫁姊之喪．期後當除其服矣．而猶不除．皆過之者也．大功服滿當除矣．而猶不除．皆除之過也．而于禮不可．故夫子抑其過．伯魚除之．除其哭也．子路除之．除其服也．○嚴陵方氏曰．天下之禮．約其情之過而爲之節．則子路伯魚不知其所約．約其不及之情而爲之禮．則庶幾乎不可以爲訓．故曰者．過乎禮不可以過．不可以不及也．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句法〕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比、及也．丘．狐窟穴也．首．以首向之也．○禮樂皆盡本．五世反葬．盡本也．故引樂篇．又引古人遺言．謂狐死亦正向丘窟而枕其首．是亦不忘本．而古人舉以明仁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句法〕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句法〕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〇嘻其甚也 不言伯魚不當哭．只一句喚其甚．意在言外．誰與哭者 倒句法．〕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舜葬蒼梧．三妃未從．未有合葬之禮也．謂合葬自周始．舜卒于鳴條．蒼梧時在荒服之外．事未必然．舜二女．三妃亦無所考．○孔氏正義曰．案帝王世紀云．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霄明、燭光．是也．云離騷所歎湘夫人者．案楚辭九歌．第三章曰湘夫人．云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是也．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鄭氏曰．見曾元之辭易簀．矯之以謙儉也．禮．死浴于適室．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業．謂學業．誦、口習．○孔氏曰．業．樂業．業、樂也．哀也．謂其已然者而誦可也．愼按．恐其思忘．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鄭氏曰．申祥．子張子．太史公傳．子張姓顓孫．今曰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安成劉氏曰．觀成王之顧命．則知成王所以學于周公．觀子張曾子之言．則知曾子子張所以學于孔子．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寢．近置宮裏閣上．人之始死．以時則未暇從其新．以情則未忍易其舊．故就以閣上所餘脯醢爲奠．山陰陸氏曰．閣其餘者．幸其更生．若有待焉．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禮．叔嫂無服．嫂小功．故子思之哭嫂．其妻倡踊．而已隨之．申祥之哭妻之昆弟言思．亦然．言無服之喪．猶且爲位．以明小功之不爲位者非也．哭妻之昆弟．皆以子爲主．非以主從踊．○吳澄曰．亦下記之說．委巷爲委．晉至此始盡．無復可去．委巷猶云陋巷．委巷之人．見小聞寡．無所知識．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縮、從也。衡、橫也。古尙質。冠之吉凶相似。而惟縮縫。今吉凶相反。而有衡縫之異。皆衡辟而縫以喪冠。非古之衡縫之爲喪冠。吳澄氏曰。古禮。喪冠直縫。吉冠橫縫。而後世喪冠亦皆橫縫。失禮無別。故嘆之曰。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曾子旨已執喪。以疾時人之不然。子思以曾子爲過禮。故以禮抑之。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韓退之云。以情也禮。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字法)帛乘馬而將之。(字法)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冉子見孔子使人未至。先代以束帛乘馬而行禮。以冉氏之物。而欲將孔氏之誠。故孔子謂徒使我不誠于伯高。夫禮所以副忠信也。陳澔氏曰。攝、代也。孔氏賻贈未至。冉有爲之代出束帛乘馬也。冉子蓋厚于恩而不誠于禮者也。如其加粟五秉與子華之母。亦此類。蓋其長于治財。而父樂施。故于師友如此。而夫子皆以禮折之。以爲此亂信而非禮也。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句法)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句法)於寢則已重。(句法)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句法)來者拜之。(句法)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句法)廟、親父所在。兄弟、父祖之遺體。故哭于廟。父之同志。于廟門外。由父推之也。師、成我者也。故哭于寢。朋友于寢門外。由師推之也。所知者泛矣。故哭于野。子高親非兄弟。分非師友。情又不止于所知。原其由子貢而來見。故以義起。而哭于子貢之家。使子貢爲之主。且教來者勿拜。異于喪之正主也。爲伯高而哭者勿拜。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滋、謂香味。薑者草之滋。桂者木之滋。以明薑桂之謂。記者釋曾子之言。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汝何無罪也。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汝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道其尊于師。慰其隆于親。子夏退老。使民疑于夫子。是不尊于師而尊于己也。喪親未有聞。而喪子喪其明。是不隆于親而隆于子也。曾子數子夏之三罪。斥其名。女其人。若父師焉。曾子不以爲嫌。子夏安受其責。吾于謝過服罪。此所以爲交道之盛。○吳氏曰。疑、爲疑如。謂比擬于夫子也。後爲疑于君。疑于臣。易陰疑于陽必戰。韓非子說有疑妾之妾。孽有疑適之子。廷有疑相之臣。臣有疑主之寵。孔子用志不分疑于神。並作此音。○方希古曰。孔門曾子最少。子夏、曾子之父執友也。名而罪之。非曾子事也。傳者過也。曰。朋友有過。以其長也。則不正之與。曰。非也。正之者是也。名而數之。曾子不若是暴也。何以明之。曰。其辭倨。曾子之言恐爲韓。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鄭氏曰。大故、謂喪憂。○孔氏曰。大故非獨喪憂也。兵寇災患之變。○晝陽夜陰。陽動陰靜。故晝必居外。夜必居內。惟居喪晝中門之外。晝夜在外。惟致齊不敢外物。與有疾晝夜居內。

高子皐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子皐、孔子弟子。名柴。泣血、若泣而無聲。若如血出。未嘗見齒。言不笑。君子以爲難。言人不能然。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衰、喪服也。物、指布之精粗。若周禮所謂服八十物。七十物、當、稱也。言人服衰而心與衰不相稱。寧無衰威之實。與不服之物不相稱。邊、偏也。不邊坐。有喪者當端而坐。大功雖輕。亦不可當以服而服勤勞之事。謂執役服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句法)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句法)(章法)

小子行之。孔子曰。若是皆所經過主人。皆云遇主人之喪。今云館人。謂嘗館舍于己者。子貢不欲說驂。夫子既爲出涕。宜得賻然。汝小子但將驂以行之。謂此涕淚也。然顏回子哭之慟。此出涕爲甚矣。又爲之賻。不得以比顏回。因爲館人情淺。原思待吉。須有賻贈。顏回既死。師徒之恩。乃是常事。顏回之死。必以物與之矣。顏路無財。更請車爲椁。故夫子拒之。(遇於一哀而出涕　一哀是主人。涕出是夫子。一句兩事。文之妙。)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章法)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句法)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句法)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章法)鄭氏曰。慕、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在彼。不知神之已與否也。虞、喪祭以安神。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之。蓋此日彈琴在受祥肉之後。故記者云然。而鄭氏以散哀釋之。其實孔子不爲散哀而彈琴也。吳子說是。禺子曰。受祥肉彈琴。今弄與人舉動。使其哀已忘。則何必彈琴。○吳澄曰。顏淵之死已兩春。孔子每日彈琴。乃其常事。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尙右。(字法)二三子亦皆尙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尙左。(字法)鄭氏曰。喪尙右。右陰也。○吳子曰。拱、尙右。叉手以右手在上也。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太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太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何來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吳澄曰。竊評此文所載。事非皆妄。聖人德容。始終如一。至死不變。今負手曳杖。消搖于門。動容周旋中禮者不如是也。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爲歎辭以悲其死。且以哲人爲稱。又以太山梁木爲比。若世人悲聖人之將死。而爲此歎辭。則可。聖人自爲此歌。而自比乃若是。妄也。蓋自周末七十子以後之人爲爲之。欲表明聖人之豫知其死。將以尊聖人。而不知適以卑之也。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句法)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字法)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鄭氏曰。無服師之禮。故疑所服。子貢以夫子喪子路門人者還以服之。定爲心喪三年。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字法)飾棺牆。置翣設披。(字法)周也。(句法)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字法)夏也。(句法)鄭氏曰。志、謂章識。牆、柳衣。牆之障柩。如垣牆障家。翣、以布衣木如攝與。披、柩行夫人持之者。崇、牙、旌旗飾也。綢練、以練綢旌之杠。是旌葬乘車所建也。旌之旒緇布、廣充幅。長尋。曰旐。夫子雖殷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也。○孔氏曰。還與漢時之翣。與、翣、披、一也。崇、二也。設旐、三也。故云如今之擇興。○吳澄曰。飾棺二字。目下三者。

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公明儀、子張弟子。褚、覆棺以幕。蟻結、畫文如蟻是。往來交錯。○以丹質布爲褚。不赭不畫。以蟻結之四角爲蟻結。此殷士葬之飾。子張學于孔子。故於殷禮。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句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鬭。(句法)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句法)銜君命而使。(句法)雖遇之不鬭。(句法)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句法)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句法)苫、草。干、盾。不反兵而鬭者。身常帶兵。魁、猶首。天文。北斗魁爲首。杓爲末。○父母之仇。常若居喪。誓不與生。無所往不執兵。昆弟之仇。銜君命則不鬭。從父兄弟之仇。則陪從其主人。情有重輕也。然意此亂世之事。記者傳聞之實。欲知孔門言行。當主論語。(不爲魁。換字法。妙。主人能。省文法。妙。)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羣居則絰。出則否。雖出外亦皆絰。門人于孔子師也。若常禮。惟當居則絰。出外則否。此常禮以明獨門之厚也。易墓非古也。鄭氏曰。易、謂芟治草木。○孔氏曰。墓、謂冢旁之地。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古者、殺以葬。墓而不墳。是不治易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章法) 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章法) 喪主哀。祭主敬。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塡池。(句法) 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後行禮。從者曰。禮與。(句法) 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句法) 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句法) 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句法) 鄭氏曰。曾子蓋欲說以歸主人之過。從者之心。終有未安。故又問諸子游。聖門之徒。須歸忠恕。其論人之失。緩而不迫。但言有進無退。而反柩行祖之非自見。出祖、謂主人也。予者、親之之詞。多矣乎者。不欲深探其失也。君子行禮。雖不可為。亦豈可多乎。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方氏曰。夫夫、上夫字、斥子游。下夫字、丈夫之夫。張子曰。曾子子游同弔異服。必甚去有先後。故不得同趨。各守所聞而往也。曾子蓋過而弔事。先進于禮所以也。子游亦必有守聞見。如裼裘之類。若使一人先趨。必同相告。豈有私指示于人而不告之弔。必是守聞。曰。曾子子游。皆聖門高弟。其分又與常人殊。也。此段義可疑。曾子有子言游譏。一時行禮。猶有不同。蓋時已趨於變隨。至後世文獻不足。尤難行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章法)

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章法) 鄭氏曰。二者雖情異。善其俱順禮。○孔氏曰。此言子夏子張。按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之琴。援琴而弦。衎衎而樂。閔子喪畢。夫子與之琴。援琴而弦。切切而哀。與此不同。疑記以彼為正。蓋子夏喪親無異。而子騫至孝。孔子所稱也。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絰。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句法) 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句法) 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句法) 子游曰。固以請。(句法) 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句法) 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句法) 子游趨而就客位。(句法) 司寇惠子、衛將軍文子之弟也。彌牟、文子名也。虎者、惠子之適子也。○惠子廢適立庶。子游故為重服以譏之。又趨臣位以深譏之。惠子之兄文子始悟而扶適子。乃得服親親之恩。子游乃趨而復客位。○馬氏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若朋友皆在他邦。則無宗族兄弟。相為服也。檀弓之說。子游之麻衰、牡麻絰。曾子拜在他邦者也。而其服有過焉。所以為仲子之舍孫、惠子之立庶。皆非禮之正。故曰、是皆有所為也。觀其臣。若惟臣則有可正之義。○孔氏曰。衛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為司寇氏。文子生簡子瑕。今曰彌牟者。彌牟二字。反切則為木。彼實稱為木。而稱彌牟者。蓋木之字。已曰彌牟。木發聲之為。未是彌牟之一字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章法) 主人、指將軍文氏之子簡子也。○既除喪而越人來弔。衣練冠。用喪服之變。待于廟。受弔而不迎賓。亦無此禮。以義起而為之。禮記不載。自我作始。故曰云云。此句(亡於禮者之禮) 韓子所謂橫空硬語。妥帖力排奡也。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絰也者。實也。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出於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學者行之) 朱氏曰。古者初冠而字。便有伯某甫、仲某甫三字。到五十。即以伯仲。除了下面甫字。如今人不敢斥其尊者、呼為幾丈之類。○吳澄曰。冠而字。少者但稱其字。如顏淵季路之類。耆艾而尊者。則字上加以伯仲。如伯牛仲弓之類。所謂五十以伯仲者。此也。字下又加甫字。如詩書仲山甫。此極其尊敬之稱。殷道也。學於孔子者皆行殷禮。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句法) 子柳曰。何以哉。(句法) 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句法) 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句法) 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句法) 請班諸兄弟之貧者。方氏曰。不家于喪。嫌因喪之利而起家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句法) 方氏曰。軍師以勝為功。或敗焉。是無決勝之智也。邦邑以安為本。或危焉。是無計安之術也。為之謀者。可偷生其身乎。可苟存其位乎。軍師既敗。雖以復勝。故死其身。邦邑既危。雖可復安。故亡其位而已。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句法) 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章法) 吳澄曰。前、猶云從先也。請前、請為後定其所。若欲其葬、實欲非之。所謂戲言之善也。(吾子樂之則瑗請前。譏諷之極。詞婉和厲。)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過哀毀性難繼也。故聖人制為哭踊之節。(孺子泣也三字。形容且盡。且肖。) 泣、如嬰兒之失母。哭無休節。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武叔出戶而始袒括。不知禮也。子游嘲其知禮。蓋反言以譏之。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卜、古注云僕為僕。師、長也。僕、大僕也。射人、大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朱子云。後世僕射官名。用此義也。亦以射音夜。誤矣。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緦。張子曰。此是甥自幼居于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為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為服也。澄曰。有同居而食之恩。則謂制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張子說是。注疏非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字法) 吉事欲其折折爾。(字法) 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縱縱、欲其遽而赴之節也。折折、安舒之貌也。騷騷、太疾。鼎鼎、太舒。猶猶、疾舒之中。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不忍死其親。故恥具。非倉卒可為者。不得已而具。一二日可為者。弗為之耳。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句法。亦三疊法。) 嫂叔小功五月服。制可。張氏曰。今之有服亦是。或引而進。推而遠。姑姊妹嫁後服一等。唐以嫂叔服。然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助哀戚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客之徒不敢哭於人館。曾子使反哭于館。館人使之。如己有然。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虡。其曰明器。神明之也。之、往也。謂送死也。竹、籩也。古注、味、當作沫。靧也。洗面也。謂瓦不可洗面也。不成斲、不斲也。不成沫、不成器也。恐不必改字。簨虡、懸鐘磬。植曰簨。橫曰虡。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句法) 曰。聞之矣。(句法) 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句法) 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槨。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句法) 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句法) 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

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荊。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句法）速朽非人情所欲．孔子之言．特為二子而發爾．有子乃能以中都與荊之事證之．可謂知言矣．○方希古曰．孔子之欲仕．非為富也．為行道也．救世．棺．非為不朽也．為無事也．欲富而何凡也以求利于世為之中．曾謂孔子若是乎．欲全其親死之驗．而固以為民綱．孔子何取乎．有子之疑．曾子之問．子游之答．傳之者謬也．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章法）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句法）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馬氏曰．孟子云．哭死而哀．非為生者也．以有畏而哭之．縣子之說．偽乎．非引君以當道．志于仁者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句法）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句法）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句法）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章法）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明器祭器各用．亦三代之兼用．非有附兼用之也．故曾子重言其不然．示民無知之語．尤非所以訓．故又舉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句法）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登曰．子夏固失矣．子游亦未為得也．按魯有子者．服齊衰三月．○不云是狄儀始者．以魯人則已為之也．此蓋非輕重之分．

子思之母死於衛。（句法）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章法）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章法）方希古曰．禮者．君子謹之器也．不可斷須臾乎身．豈以衆人之貧富．時之通塞為行否．子思對者．其為道辨矣．僞斷實也．烏乎其喻于道．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瑣、縣子名．降者．降服．周禮．已貴則降其賤者之服．古、謂殷時．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等．下、謂從子從孫之流．滕伯文．殷時滕君．名文．為孟虎孟皮齊衰．殷不降服也．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后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外內易．謂斲削外內．使之平易．此后木遺命之言．以屬其子也．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魯人．○人死．形惡之矣．未設飾而帷堂．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奠人之奠也．祀者併曾子之說以為疑．小斂之奠．士喪禮．小斂之奠．設于戶東．以其萬物生于東．未忍死其親也．奠而在西方．亦非．曾子以為斂斯席．錯．併末失禮也．大斂奠于堂．乃有席．

縣子曰。綌衰繐裳。非古也。綌．粗葛．繐．布之細而疏者．○古服一以麻．今以葛為衰．以繐為裳．則取其輕涼而已．故曰非古．各有升數．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皋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滅者．子蒲名．或疑非名．但以死有滅絕之義．呼而哭之．子皋．孔子弟子高柴．野．鄙也．哭呼名非禮．故子皋非之．乃改．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相．贊禮者也．沽．略也．方氏謂沽酒之沽．以非自致．故謂其于禮為略也．杜橋母喪無之．君子以為沽略．禮之悲迷．須贊相．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始死即易去吉服．不特羔裘玄冠者易之．弔者亦所不服．

子游問喪具。（句法）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句法）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句法）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句法）稱．猶量也．齊．謂多寡之齊．還、猶便也．言已斂即葬．封者．僅土以覆棺之名．不設碑繂．手縣而下之．必改為窆字．富而有者．毋得過禮．貧而無者．不令露見．即葬之．此有無之齊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章法）七賁．人名．襲．斂死者以衣．汰．自矜也．○子游之言合禮．而縣子譏其汰者．以其不稟先王．而專輒許諾．如禮出乎己．（汰哉叔氏專禮以許人　升菴云．機鋒險冷．）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既曰明 止 實之　妙在既曰而又字．）醯醢．神明之器．言虛也．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司徒．其家臣．旅．下士也．四布．未詳．舊說司徒旅歸四方之賻布．故聖人止以為可．

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以書賵財於方曰賵．○古者奠而不讀．周則既奠又讀．是為再告．故曾子非之．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章法）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字法）不食之地．謂不可耕種者．○死不害人．則生之愛人可知．凡不必斲人．則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衎爾．和樂貌．未有居之而樂者．子夏失問．夫子亦以不答．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生於館．死於殯．朋友始終之義．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章法）是故衣足以飾身。（句法）棺周於衣。（句法）椁周於棺。（句法）土周於椁。（句法）反壤樹之哉。（句法）此言古始．非周禮也．○方氏曰．周官冢人．用爵等為封丘之度與其樹數．則知命士之庶．俱土以殷之．多寡．所以證後世子孫之識．非以為觀美也．而國子非之．亦習於錯矣．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字法）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章法）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言聖人葬人．庶人葬聖人．將何異．而子觀之．若堂．形四方而高．若坊．形旁殺而高．若覆夏屋．形旁廣而卑．若斧．形旁殺．刃上而長．俗名又謂之馬鬣封．○板．蓋版也．三斬板．上築之．用繩約．或令直．納土版中．築土令堅．是之謂一板．一日之功．如此者三．而墳之封築已成．○此子夏既言眾人之葬聖人．見事從簡．而門人不過從夫子之志．此亦答其來觀之意也．

婦人不葛帶。葬後卒哭．變麻易葛帶．婦人不易．所重要帶．故不易用葛帶．至期乃除之．

有薦新。如朔奠。薦時物之新．如月朔之奠．重之也．

既葬。各以其服除。三月而葬．若三月之服．服除者．不待主人卒哭．

池視重霤。池者．柳車之池．重霤者．屋之承霤．以木為之．承金霤入木中．又從木中霤于地．故名重霤．天子四面．諸侯二．大夫前後．士惟前一．各視生時之重霤．死時柳車設池于荒之下．墻帷之上．以竹為之．衣以青布．承盤甲．名池．

君即位而為椑。歲一漆之。藏焉。椑．親屍棺也．即位即為椑．示如未成藏焉．惡見人．故一漆．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父兄命赴者。復．招魂也．楔齒．用角柶拄齒．使含時不閉．綴足．用几拘其足．使直．飯．含也．設飾．斂衣也．五者並作于始死之時．已而父兄使人往赴告于人．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復．始死而招其魂也．小寢．高祖以下之寢．大寢．始祖太祖之寢．小祖．高祖以下之廟．太祖．始祖太祖之廟．庫門．人君平時所出入也．四郊．魂氣無所不之也．人君適播．故復處多．皆他日所嘗有事之地也．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剝、裸露．脯醢之奠．不裸露．裸露恐塵垢．祭肉則否．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既殯旬．殯後十日也．布、班也．班布與椁材與明器之類．為葬備．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朝奠，朝時之食。夕奠，夕時之食。逮日者，及日未沒。○或謂日出日入，陰陽之交，于此來之，庶幾乎之。其既太盛。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使，古說謂出使而皆反。馬氏謂哭者宜也。聲為勝，所以離魂魄之反。方氏謂哭者必知其反而已，未知孰是。然古取于經文不甚協。

練衣黃裏縓緣，葛要絰，繩屨無鉤，角瑱，鹿裘衡長袪，袪揚之可也。此明小祥後，外仍用凶服，內有練中衣，練中衣內有縓衣，縓衣內有鹿裘。瑱裘內自有常著服衣。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隣不往。所識，謂非兄弟，又非疏外，乃平生識知往來之人。今若身死者兄弟雖不識者，亦就往弔之，使其死之恩恩也。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四重者，水牛兕牛之革以為棺，革各厚三寸，共六寸，比為一重。杝棺者，椑棺也，為一重。鬲棺次棺，皆梓為之，為一重。大棺一重，凡四重，皆周匝。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棺椁以端，長六尺。棺束者，古無釘，用皮束合之為固也。縮二者，縮，縱也，縱束者二行也。衡三者，衡，橫也，橫束者三行也。衽每束一者，衽，小要也，側頭綴，中央小，開邊邊皮兩頭合處作坎形，以小要連之合固也。棺材作椁，塗丹雘處，從下塗上，木頭相向，作四阿也，長六尺者，其木每段長六尺也。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衰裳，而以天子之禮。爵弁即爵弁，其色如爵，絰衰孝也。天子至尊，服麻不如于采，衰即編衣。○此言諸侯薨于國，天子為之食不舉樂。

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輴，以椁，加斧於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菆，叢也，叢塗，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也。龍輴，喪車也。龍輴者，畫龍于輴車之輴也。以椁者，輴上入，置于棺，故云加斧于椁上，斧置椁蓋，又圍注為屋，覆上面下，圓象天之象也。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同姓異姓庶姓，各相後為位。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左傳所錄，有異辭一云。今說緣之如此。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服，哭于太廟三日，君不舉，或曰若舉而哭于后土。顧氏、奠冠、奉、舉樂。○師敗失地，以喪禮處之。

孔子愿野哭者，哭非其地，謂之野。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稅人，納穀物與人。

士備入而後朝夕踊，葬而縞，三月禫，徙月樂。士卑，最後入，言諸臣舉入乃俱踊。大辭而縞冠，是月禫祭，翰月樂作。

君於士有賜帑，帑，小事，以衆產。卜惟恩賜乃得有。

凡一百二十二條

檀弓叢訓卷下

成都　楊慎　撰　　綿州　李調元　校

檀弓下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皆下於成人也。車，輜車，載送其祭牲送亡者。

公之喪，蕭墻之長杖，達，謂得自通于君者。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衰次亦如之。宮，殯宮。朝，謂柩朝廟而將發之時。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皆下於成人也。車，輜車。載送其祭牲送亡者。

公之喪，蕭墻之長杖，達，謂得自通于君者。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衰次亦如之。宮，殯宮。朝，謂柩朝廟而將發之時。○君於大夫，將葬而弔，孝子奚號，君命引其手使行，奪孝子之情，使出聲也。如是者三，而君退，乃弔於朝廟之時，及弔於次舍，皆然。

五十無車者不越國而弔人。五十始衰，不徒行踰弔。

季武子寢疾，蠲而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

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季武子雖僭如君，時人畏之，入其門者，皆以齊衰。蠲，蠲而不說，衰而問其疾，且謝著衰入大夫之門，此道將亡矣，武子不得已佯養之。衰，明也，期斯道之微，惜

君子能表明之。○其師陳氏曰：蠲而衰服問疾，示之以凶，而欲其死也，曾子以歌喪，示之以吉，而樂其死也。子孟子之情，子產而死，誰其淚之，我欲其死乎，李嗣之死，知與不知，皆為歌哭，況樂其死乎。李孫生不為人所愛，死不為人所哀，其失人心可知。〔斯道也將亡矣，將字下得有神處，當時向無大夫門拱有者因服者，故曰將亡，將者，未絕之辭。○斯道也將亡矣，是句法，若服之，當云君子表微，不亦善乎，亦是句法，若服之，當云士唯公門說齊衰，斯道也將亡矣，則辭氣不倒，則無頓挫。〕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大夫弔于士，士當為斂之事，則辭以告。

弔於人。是日不樂。婦人不越疆而弔人。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鄭氏曰。哀樂不同事。婦人無外事。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方氏曰。車索曰引。柩索曰紼。引唯在路用之。壙執紼。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孔氏曰。公弔臣喪。須往拜謝。若無主後。九屬、同州里。及喪家典舍之人。皆可往拜。弔者曰願執事。謝者曰辱臨。君遇柩于路。必使人弔之。鄭氏曰。遇凡民之喪。子路亦君子民有父母恩也。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孔氏曰。避嫡也。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于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于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適室、正寢也。來者、來弔者也。妻之兄弟、子之舅也。子于舅服緦麻。使欲爲主。夫即其子之父。對妻而言。故曰夫。其入門右者。以非爲主之故。示無二主也。哭則爲退而適者爲弔。故使人立門外。告以哭之由。若外熟者來。則使入與俱哭。父在哭于妻之室。不以私喪干尊也。非爲父後。哭于別室。別于適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遠兄弟。謂異國而居者也。哭于側室。遠殯宮也。哭于門內之右。不居主位。示爲之變也。凡行不得而往哭者。故也。著向□則往哭。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或人以曾子于子張無服。乃以齊衰往弔。非禮之。曾子答以我非弔。乃以朋友哀痛而哭之耳。愚按。齊衰者。曾子爲母服。非爲弔子張而服也。往哭者。朋友哀痛之情。特就內其服而往。非特以此服行弔禮也。適家乃以曾子之言爲文過。夫曾子乃以禮輔。於禮文之未。未必盡合。然曾子于子張之死也乃用情。于成人之祭也乃合情。曾子豈文過者哉。〔我弔也與哉。語助字法同。用之。〕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居右而擯。相者由左。子游如左。是知禮也。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穀即告。者。以喪告。也。或曰。穆疑也。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恆于斯。得國恆于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

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章法〕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句法〕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命于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句法〕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此文亦見左傳國語。〔亡國恆于斯。得國恆于斯。與張老頌哭句法同。〕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吳澄曰。敬姜早寡。晝哭以辟嫌。帷殯亦或避嫌。表夫之淫色。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始、猶生也。始而生之者。親也。哀之至、禮之正也。節哀者。念父母生己。不欲以死傷生也。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復者。招始死之魂。有禱祠之心。幾其復也。復者北面而呼。北爲幽陰。求諸鬼神之義。故其復從幽而達也。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稽顙、首觸地無容。隱、痛也。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耳。死者不飲食。不忍虛其口。而用米貝。不用飲食之道。用其美者也。

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凡名所以爲明。死謂之銘。以死者無形。親可以識別。故書之于旗以表之。旗即銘旌。愛之故錄其名。敬之故盡

無所不盡其道也。重亦未爲之主。故猶之主。殷始作主。猶綴其重以縣于廟。不忍棄也。周既作主。既徹重。而埋于門外之道左。不敢瀆也。重設于始死之時。有虞而又設之。主立于既虞之後。有廟而又立之心。

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此言祭祀未必神之來饗。然亦不敢以爲非所以事神、惟當盡齊敬之心。孔子曰。祭如在。

辟踊。哀之至也。有筭。爲之節文也。袒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撫心爲辟。跳足爲踊。男踊女辟。哀痛之至也。一踊三跳。三踊九跳。此有節筭。爲之節文、恐其毀滅性也。袒袒其衣。括髮。變其常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華飾。去飾而至于袒括髮。又去飾之甚也。袒而又襲。又以節哀也。

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弁絰、周服。葛喪之禮也。至于葬則以弁冔。葛絰者。喪致哀。親之也。弁、周之冠也。冔、殷之冠也。以神禮待之也。有敬心之弁。皆祭服。以爲喪冠而葬也。

歠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歠、歠粥也。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室。室老、家之長相。三者皆大夫之家也。貴。爲哀亂而病也。故親戚三日之後。君命食之。乃食之者。使歠粥也。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于是爲甚。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此言殷禮而反哭也。主人升堂。求諸其昔行禮之處。主婦入室。求諸其昔所饋食之處。反而不復見其親。其痛于是爲甚。于是乎弔之。殷由葬而即弔于壙。周待其反哭而後弔于家。孔子從之。則已質慤。

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上之字訓往。下之字語助。〔之幽之故也。二之字不同。文章假借相形之妙。〕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左。反。日中而虞。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贈以幣送死而藏也。宿、肅也。舍、釋也。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期而後神之。人情也。○胡澤陳氏曰。善殷。以其不欲遽鬼其親也。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桃、辟惡。茢、苕帚。掃不祥。戈所以辟。○清江劉氏曰。君臨臣喪。以桃茢先。非禮也。周之末造也。君臣之義。非虛加之也。寄社稷。寄宗廟。寄人民。君有慶。臣亦有慶。君有戚。臣亦有戚。臣疾。君親問之。臣死。君親哭之。以致忠愛也。若生而用。死而棄。生而厚。死而薄。生而愛。死而惡。是忘生背死也。施之於人者。不望于存亡。然後人之親其亡猶存矣。則夫桃茢胡爲乎行於臣之廟哉。或曰。予記有之。宜若禮然。曰否。是固周末之記也。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于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于祖。周朝而遂葬。朝謂將葬、以柩朝廟。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章法〕不殆于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句法〕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句法〕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于用人乎哉。明器備而不可用。芻靈似而不爲人。後世明器改而用生者之器。芻靈改而用木偶之人。故流而至于用生人殉死者之禍。孔子推其本而哀之。

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戎首、謂爲他國主兵來攻伐。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于孟敬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

方莫不聞矣。勉而爲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季昭子久疾無君。者君喪食粥。曾曰不能爲之說。不食。

〔毋乃……乎哉。長句法。〕

衞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絰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絰。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絰。弔必俟主人改服乃絰。〔聞之也與。四字三字助語。〕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个、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七個五個、謂以牲體折爲七段五段。遣車七乘五乘、謂以牲折而分載之。一個一乘。〇晏子一狐裘三十年、儉于己、可也。大夫遣車五乘、晏子之父晏桓、大夫也、葬之遣車止一乘、儉于其親、不可也。曾子以晏子爲知禮、則是以晏子之儉爲知禮、宜乎爲有若之所譏。

國昭子之母死。問于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國昭子、齊大夫。夫子、孔子。噫、不寤聲。毋、禁止辭。斯、此也。沾、讀曰覘。沾沾然之貌。言我自專之也。國昭子不能從子張東鄉西鄉之說、而自主皆西鄉之說。故先之曰毋謂我而遂專之也。賓主之禮也。〇禮重男女之別。雖在喪紀。莫不各正其位。夫子爲相。國昭子徙爲賓主之辨。曾無男女之別。未聞不恭者乎。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穆伯、敬姜之夫也。文伯、子也。晝哭、夜哭。孔子以爲知禮。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將以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句法〕必多曠于禮矣夫。未嘗以就公室、謂未嘗至公室見之。朋友諸臣不出涕、而內人皆哭失聲、則平日所好不見。故其母歎。義不哭。上云晝夜哭。此不哭者。罷哭也。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爲陳於斯。命徹。〔章法〕敬姜者、康子從祖母也。以康子失禮、命徹之。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于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慍。慍斯戚。戚斯嘆。嘆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蔞翣。爲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爲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于禮者。亦非禮之訾也。微、猶殺也。故、猶事也。以故興物、[illegible]。立之制絞衾。直情徑行、謂哭踊無節、衣服無制。〔子之所刺于禮者。亦非禮之訾也。結得[illegible]。〕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行人儀使于師。夫差謂太宰嚭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句法〕行人儀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太宰嚭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句法〕書本云。陳太宰嚭使于師。夫差謂行人儀曰。鄱陽洪氏曰。按嚭乃吳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簡策差互。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于師。夫差使太宰嚭問之。乃得之。洪氏于義之盡。今觀其說。嚭必二人之名。又有太宰嚭三字。書本在曰古之侵伐者之上。今移在曰反爾地之上。而孔疏凡用二人之名者。亦皆爲之兩易。則文義協順矣。〇吳侵陳以魯哀元年秋。祀、神位有屋樹者。厲、疫病。行人、太宰、官名也。二毛、鬢髮斑白者。正言獲。重人辭。〔師與有無名乎。與平音疑辭。不直許之。〕

顏丁善居喪。始死。〔字法〕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字法〕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字法〕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章法〕息、假借。〇陳說。息、猶心形俱息。〇此論孝子哀親有斷。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諸。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于冢宰三年。時君諒行三年喪者。故子張以爲問。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句法〕又酌。曰。調飲斯。〔句法〕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詔。〔字法〕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陳皓曰。觀檀弓之載事。言簡而不疏。旨深而不晦。雖左氏之富豔。敢望此乎。如此章之事。左氏云。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爲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檀弓止十七字而盡之。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于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衞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章法〕昔者衞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衞寡人。不亦貞乎。〔章法〕夫子聽衞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衞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章法〕故謂夫子貞惠文子。〔句法〕班、言上下之次。制、言多寡之節。

〔凶饑。歲凶人饑。書文。〕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字法〕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字法〕衞人以龜爲有知也。非莊云。沐浴佩玉。凡四用。而不厭其複。[illegible]

陳子車死于衞。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于下。〔句法〕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于是弗果用。子車、陳大夫。子亢、子車之弟。子亢、孔子弟子。下、謂地下。宰、謂家大夫。〇子亢度非可以口舌爭。故使二人身自當殉。殉二人懼而自止。西門豹止嫁河伯事略類此。人能以人之痛痒反而切諸身。則皆不忍爲之事矣。

〔得已則吾欲已。二已字〕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句法〕斯之謂孝。斂手足形還

葬而無椁。稱其財。斯之謂禮。（黃東發云，以其所以食，養之至；以其所以葬，葬之至。）

衞獻公出奔。反于衞。及郊。將班邑于從者而後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靮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乎。弗果班。（章法）（班者，從者皆不可無。獻公出奔而歸，將獨私從者，柳莊諫而止。）

衞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句法）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句法）不釋服而往。遂以襚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則必大為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弗果殺。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弗果從。（今之橫旁表柱也，施鹿盧，故云四植謂之桓也。○臨川王氏曰，嘗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見下陵上僭成俗，人不復以僭為非矣。吳澄曰，嘗，猶試也。得字絕句，自快足為得，有斷斷然為辭。上二句責般，謂爾以人之母試巧，則爾一人之心豈不快足而自得。下二句謂季孫，謂以其母以親爾之巧者，彼季子之心，其有斷斷而制者矣。二者字下有乎字，疑恐之人辭而不實言也。噫，嗟嘆聲。）

戰於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句法）曰。使之雖病也。（字法）任之雖重也。（字法）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踦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汪踦。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衞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郎之戰，公叔禺人遇退而入保者，因言徭役使人病困，賦稅責人煩重，卿大夫不能為謀，士又不能致死，是自全其身，于理不可。既言之，遂與鄰童汪踦赴齊師而死。于禮，童子為殤，魯人見其死難，欲勿殤，而以成人之喪治之，問于仲尼，仲尼言其可。）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句法）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後行。（字法）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字法）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句法）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字法）過祀則下。（字法）（方氏曰，行故曰贈，居故曰處。哭墓展墓，所以存愛，行者之禮也。式墓下祀，所以存敬，居者之禮也。黃氏曰，互相問，交相贈，如此。）

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句法）陳棄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句法）射之。斃一人。（句法）韔弓。又及。謂之。（句法）又斃二人。每斃一人。（句法）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方氏曰，手弓，謂以手執之。○長樂陳氏曰，從君之大而忘己之不忍，君子之所不為；行己之不忍而廢君之命，君子之所不敢。工尹商陽追吳師而射之，每斃一人，則揜其目，其所不忍，仁也；不廢君命，有禮也。夫子稱則其上下二者，諸以成禮而已。然則殺人之中有禮焉，何也。曰，必有所不忍而後殺，殺之所以止殺，止殺之所以止戰。戰所以止暴，商陽以逆為不義而不去何也。君子去國有道，引君以當道，有所不得已而殺，非聖人以為義也。則商陽不去，是也。孔子不以為仁，天下皆是也，君子豈以為非禮哉。）（子手弓而可法，書字）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含。使之襲。（鄭氏曰，魯成公十三年，曹伯廬卒于師。以其有相陵之道，使之襲，非也。謂含者之事，襚者之事也。○諸侯伐秦，曹伯廬卒于師，其時晉厲公主兵，使諸侯行襚事，蓋出于霸令也。）

襄公朝于荊。康王卒。荊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荊人強之。巫先拂柩。荊人悔之。（長樂陳氏曰，荊人以臣之事待襄公，襄公以人臣之事荊人，楚王屈于王以鼓拂，而有羈也之事，亦其類也。）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為介。及郊。為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敬叔嘗殺惠伯之叔父懿伯，故惠伯恐忌，書為防備。今敬叔使于滕，惠伯為介，既至滕郊，是由滕之主人今日防備不復在己，敬忌其報仇，見數而不敢入。惠伯舉國之政令，不執叔父私仇，敬叔乃敢入。此一節則不以私廢公。）

哀公使人弔蕢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于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于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于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曾子因蕢尚失禮，而以杞梁之妻之知禮而譏之。）

孺子䵍之喪。哀公欲設撥。問于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輴而椁幬。諸侯輴而設幬。為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輴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孺子䵍，哀公之少子。設撥，以撥輔車，使車滑而易行也。以撥輔三臣，季孫、叔孫、孟孫三家。天子龍輴，畫轅為龍。輴不畫龍。榆，木名。沈，汁也。以榆白皮之汁播地，使滑利也。哀公欲設撥，有若以三臣為可，故為之辭。天子諸侯之殯有輴，故設撥以為之，三家之殯無輴，而設撥，是竊禮之不中者，顏柳言之，非也。三臣猶知禮之不可廢，而不知撥之不可設，是以取禮之不中者也。○陸佃曰，輪性堅忍，周禮所謂不剝不沐，十年成者，是也。）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傳言哀公以妾為夫人。）

季子皋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皋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為邑長于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申祥請償民之禾，非也。子皋之意是恐後之無繼者，而謂犯民之禾者未必然。子皋為邑長，或恐是後者傳聞耳。）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為服也。（鄭氏曰，仕而未有祿，謂未有列位，未食其祿也。○長樂陳氏曰，實之而不臣也。實之，故有獻而無賜；不臣，故有辭命之使。○王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玉，是王府之臣也。不曰賜而曰獻，不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魯，孟子之仕齊，是也。違而去之，則在國而君薨，為之服。）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于庫門。（已，辭也。古始字。）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言徵。言徵不言在。（二名不偏諱，其下引者釋辭也。禮文。）

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赴車不載櫜韔。（長樂陳氏曰，兵法曰，若師不勝，取過則在己。師不功，軍而素服，哭于庫門之外，是君之取過在己也。赴車不載櫜韔，示不忘敵也。不忘敵則不乘勝而哭，車曰赴車。若告喪也。不載櫜韔，以干戈相尋者乎。）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新宮火，魯成公三年。新宮，宣公之廟也。）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于虎也。（而哀二字文勢頓挫。苛政猛于虎也。柳子厚捕蛇者說本此。）（舅，夫之父也。不去者，曾其政之無苛也。○方氏曰，虎之害人，害之猶可制之，政之害人也，無可逃之。蓋猛于虎也。政以苛為猛，惟不知其禍之所以為大也。此太山婦人所以寧罹虎之害，而不知夫喪之禍也。○書注：審者決定之辭，非與此一句而好為頭訛也。一本作好，檀弓之文，瑣訛。）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可。（句法）公曰。我其已夫。（句法）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于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于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于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于民而民

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于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不可者。周豐詞。君以尊見卑也。我其已矣者。哀公庸□□之地。〇黃震曰。宗廟社稷。無情于感民。而民哀敬。殷誓周會。非始于殷。周禮欲與公盟信。故以感民而已。〇黃震曰。亦誓師。非始于殷。會盟也。會非始于周。周豐此概言盟誓世變耳。所謂殷人周人。亦謂其盛時周耳。〔周豐也者　人名下者也者二字。不許異。退之際王闓記之。而曰。日上加而字。晉豐字。又新異。又精彩。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法。是句〕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鄭氏曰。慮居、謂貴舍宅以□□。危身、謂憔悴毀滅性。〔喪不慮　止　無後也。若直云喪不慮居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豈不簡省。必如此起喪不慮居毀不危身二句爲頭。然後逐句解其義。不惟見上二句爲古語。又且文字有層疊。有照應。〕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句法〕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句。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句。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句法〕臨川王氏曰。先王之制。爲長子三年。服之如此其重。則其哀戚不可不稱矣。延陵之旨。蓋老莊之徒也。〇方氏曰。坎深不至泉。則不至于太深。斂以時服。則不至于太厚。廣輪揜坎。則不至于太大。高可隱。則不至于太高。左爲陽。故與之以示吉。右爲陰。故還之以示凶。始聞其學禮。故曰習。終見其能行禮。故曰合。夫骨肉之歸于土。魂氣之無所不之。則哀爲不足矣。〇吳澄曰。按莊子書載秦失弔老聃之事。以其三號而出爲略于禮。非記其號哭者三。兩字是記其號哭之所數。非記其號哭者三。則哀爲不足矣。又字爲句。謂聞說其封而且號哭者三。廣輪揜坎。則不至于太大。高可隱。則不至于太高。是記其□□之一哭也。〇□經曰。此非但哭□。一聲之變也。嬴博之間。一句作兩句讀。足行口哭。二字兼幷。圍繞之行既止。而號哭之聲亦止。非謂但哭三聲也。與莊子書之三號同也。況季子于其子之喪。自初死至葬時。甚促。亦經旬日。則哭必盡哀。又有再哭朝哭夕哭。其哭不止一次矣。非但有此既葬封之一哭也。是人情之所哀者。然季子之號止于三。又字爲句。謂聞說其封而且號哭者三。詳此記文。右還其封且號者三。與莊子書之三號同也。況季子于其子之喪。初死之時。哭必盡哀。此經兩句。邊邊其者。初死之時。哭必盡哀。悲愛篤至。賢者過之。而不合乎中庸。其異子旁死。悲戚不堪。力難相從。以此而評其哀之不足哉。則幽天質以厚。悲愛篤至。可已方人。而譏季子。季子情理兩得。無□也。方氏守王氏學。亦竄其說。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句法〕含不使賤者。君行則親含。大夫但致命。以含玉授主人。徐君僭王。其臣容居欲親含邾考公。故邾之有司拒之。謂臣行臣禮。君行君禮。〇未聞雜之者。容居執迷。猶自守其僭王之說。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句法〕遂哭於他室。子思之母。嫁母也。庶氏、所嫁之家也。子思初哭于廟。非也。聞過而改哭于他室。是也。嫁母與廟絕。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椁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刎其人。賀氏曰。君者德者盡善。者存則人神均其慶。沒則靈祇同其哀傷也。〇黃東發曰。天子棺椁未必待虞取於百祀。不至而廢其祀。刎其人。雖人之罪。亦何至于死。衍其行此。民將不勝擾。皆所謂死無害于人者哉。

齊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于斯也。〔句法〕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黃氏曰。曾子之言。乃舉世千萬人所同之心也。飢夫之操。豈在于斯乎。苟有曾子之言。謝而復食。宜若不屈其操。不受其辱。身雖一死。而義存千古乎。不然。作記之人。從何而載之。使千古食而下。廉小敗者。不敢矜激。疑辛苟生之人。動有所愧之羞。聞其志則心等蒼嬈。知所愧恥。豈不盛哉。曰。今人之急于食餘。嗟而不去。不謝而食者多矣。觀餓者有愧矣。〇吳澄曰。嗟者、歎之之辭。來者、呼之之辭。〇廬陵胡氏曰。曾子之言。君子之中。〔微與。微、無也。無者、賢者之過也。責其過也。〕

邾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弒君。凡

在官者殺毋赦。子弒父。凡在官者殺毋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爵。黃東發曰。春秋時唯邾死弒逆之事。故定公聞其事而驚。既自刻責。又極言大逆無道。宜除其迹也。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文子、趙武也。孔氏曰。張老因美而戒之。爲善頌。文子聞過即服而辭。爲善禱。〇吳幼清曰。美之深爲善頌。禱之廣爲善禱。輪、高大也。奐、明盛中之華麗。與煥乎有文章之煥通。〇方氏曰。發、謂以禮落成。落、皆有始事。九京、即九原。指其塚之高曰京。指其地之廣曰原。〇廬陵胡氏曰。請晉君賀其成室爲獻。恐非。或趙武諡獻文耳。當考。〇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爲埋馬也。敝蓋不棄。爲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馬死。埋之以帷。敝帷蓋謂犬馬。各隨其大小爲用。席以薦起。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閽人爲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廄而修容焉。〔字法〕子貢先入。閽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閽人辟之。涉內霤。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句法〕修容、更飾也。黃東發曰。始爲閽人所拒。及既修容。不惟閽人下之避之。卿大夫避位。君亦降等而揖。此明禮容之不可不飾。〇升菴曰。此狀也。子張氏之屬。曉僕隸爲之。非曾子與子貢也之氣象也。子游語云。入閽人家隸。敢了襟帶進去。出來又敝。敝甚憐險。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句法〕孔子聞之曰。善哉覘國乎。〔句法〕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陳氏曰。吳遇晉人之覘國。而畔敵莫抗。段頃敗一人之喪。而西羌懾乎。秋則司城子罕哭一介夫而民說。豈可伐之哉。仲尼在衛。趙鞅折謀。干木處魏。秦人罷兵。謝安在晉。王猛知其不可伐。季梁在隨。楚子之喪不敢伐。則子罕在宋而天下莫敢當。信矣。〔雖微晉而已　微、無也。不惟晉而已。雖天下亦不能當。漢語。微將軍誰不欲者。句法同。〕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言魯君臣皆不行三年喪也。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貍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句法〕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原壤在喪而歌。從者見其無禮。止夫子毋爲治椁。夫子若不聞。以全故舊之恩。貍首斑然。與下女手卷然。或以斑然指椁。女手卷然指孔子。經甚。〇方希古曰。周公曰。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死而歌。此而不棄。烏乎聖人之量。天下之人。亦吾不知也。〔夫子爲　止　過之　而過之。摸寫妙。寫此妙。使文未有也。如云無不云也而遂行。精見之而亦適也。〇也者而已然。而當本是虛字。却作趣有力用。形語功豈尋常文筆可到。〕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句法〕叔譽曰。其陽處父乎。〔句法〕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字法〕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乎。〔句法〕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句法〕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孔氏曰。凡人利君者多性行相幷。不能相顧其身。謀身者多遺棄朋友。武子有利君之仁。又有不忘身之智。與夫成父矣。不能謀其友。〇方氏曰。武子弘濟周備。既能利君。又能不忘其身。既能謀身。又能不遺友之仁。異乎舅犯矣。〔死者　止　與歸　據于評論先生。多少曲折明妙。〕其舅犯乎　是叔譽同辭。上省叔譽曰三字。是虛文若辭。書文子曰二字也。　晉人謂文子爲知人　此一句在中。結上生下。乃於千斛轉之金越也。謂文子爲知人。正是見其所取于前。失其論人事。舉陽公使人用並事。晉武文子實事。及此節。非此一句。成折轉突。于觀檀弓之文。知悼子本知衛相、觀射父、屈原之流。然豈如晉之文光萬乎。智妙絕今古。超文人窠徑之外。宋人謂春秋戰國之世。有伯仲之氣。晉之文曲中肆。乃有先王之文。楚多文。

風矣。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雖曉不達，則來不詮。）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叔仲衍以告。請繼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繼衰而環絰。（陸氏云。柳皮子柳。乃叔皮之師。其妻乃皮之妻。蓋夫叔仲皮衣斬衰而繆絰。而叔仲衍以告子柳。請以其髮爲兄繼衰小功之服。言其妻曾爲吾姊妹。亦服繼衰小功之服。然嘗子夫之姑姊妹有服。子夫之兄弟無服。仲叔之請非也。）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皐將爲城宰。遂爲衰。成人曰。蓋則縞而盤。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緌。兄則死而子皐爲之衰。（盧氏曰。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聞子皐之風者。捍夫勝。故兄弟不爲衰。而今爲之衰也。仲尼用而無欲羊羔之民。朴樕相而有減殺者。樂之效。風化之機。係于人君。誠心。亦喜子皐之學行足以感不及不懲之俗也。）（蓋則縞止爲之衰。此民謠也。比興以大車之詩。又似龍尾羊裘。雖非儒范則冠。成人自提子皐爲之衰。非爲兄則死也。三則字有輔詞。舊解蓋誤。）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字法）乎用吾情。（章法）（禮。親喪三日不食。子春強勉至五日。彼非過悔。而悔之。不欲也。蓋子水漿于口者七日。而不悔者。非勉強故也。）（吾悔之止吾情。三句之中。沖用五吾字。累累如貫珠。）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句法）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句。虐。句。毋乃不可歟。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章法）徙市則賣酒已。則有成湯之事。宜王之行。求諸神。則巫以女巫者。本也。求諸神者。則以爲文而已。穆公不能賞酒已。又不知求諸神。而欲暴尪奚巫。豈不惑哉。（而問然注。鄭然。猶焉也。陸注。同所以然。鄭說新。爲說新。爲說新。）虞注。）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雖之。（句法）魯人之祔也。合之。（句法）善夫。（孔氏曰。衛之合葬。以物隔兩棺之間。猶生時男女隔居處也。魯人只合并兩棺置棒中。無別物隔之。蓋異生不須隔。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全穴。故葬禮之初也。）

凡九十一條　上下總二百一十四條

此本圈批前俱有。至李武帝起。止有圈而無批。前亦有不盡然者。蓋于所以然之意。復有去取不可曉者。今雖少爲增補。而卒亦草草也。弘治十五年壬戌五月二十三日永嘉張志淳

嘉靖丙申夏六月姚安府刊送丁安寧州書院

檀弓訂誤

毛奇齡稿

檀弓訂誤

蕭山毛奇齡大可纂

春秋無公儀氏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孫而立子爲喪主後子游問孔子孔子曰立孫

按春秋無公儀氏惟魯繆公時有公儀休爲魯相孟子所云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者是時始有公儀之族見于史傳然其距孔子卒時已七十餘年矣此必相傳有譌文耳

乘邱之敗必是乾時之敗之誤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邱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與卜國俱赴敵死

按乘邱之戰莊公用公子偃之謀乘其未陣時從雩門出先蔑晨比以犯之而後馳之宋師大敗春秋經曰公敗宋師于乘邱此明明有經有傳豈可誣妄至此嘗推其所譌此必因莊九年公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之事而移誤者爾時莊公納齊公子糾與小白戰而致敗傳稱公喪戎路乘他車以歸而戎右與御皆爲齊獲此則與檀弓敗績隊車之言彼此相合雖戎右與御傳稱秦子梁子與檀弓異傳稱獲檀弓稱死又異要是此一事或者傳聞稍殊耳檀弓遮聽塗說以僵桃而令李代而鄭氏孔氏

又皆不能以乾時之戰爲之殿正嗟乎古文之難讀如此

邾婁戰升陘不敗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于升陘始也（謂戰敗死傷者多故以矢復之）

按春秋僖二十二年魯及邾人戰于升陘魯師敗績邾人獲公胄懸于邾城之魚門是邾婁此戰最稱得勝而反謂死傷者多招魂以矢是乘邱以勝爲敗而升陘又以敗爲勝正相對誤也春秋凡邾公羊作邾婁

齊王姬制服誤解

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

按春秋莊元年王姬歸于齊二年齊王姬卒其所以見書于經者以王姬下降必同姓諸侯爲之主婚是時莊公以主婚之故王姬自魯歸齊而周制主婚之姬卒則以魯女禮爲之制服故兩並書之乃曰爲外祖母服固已誤矣況此並非外祖母按王姬爲齊襄公夫人而莊公母文姜爲齊襄女弟是齊襄爲莊母舅而王姬者莊之母舅母非外祖母也則又誤也

公叔木不得有同母異父昆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游

按公叔木公叔文子之子也據世本衛獻公生成子瞫瞫生文子拔（論語失註魏伯公孫拔世莫能正檀弓傳公孫拔孫大夫名拔）生朱朱一作木一作戌戌者音近木者形近也春秋定十四年公叔戌來奔故得與子游爲問答則是公叔木者公叔文子之子其母即公叔文子之妻也豈有公叔文子之妻而改嫁異父者乎

公叔文子無衛衛難事亦不證貞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諡于君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

按公叔文子即衛獻公之孫公孫拔也其死諡文子並無貞惠之稱賑粥事不可考若衛難則見春秋昭二十年盜殺衛侯兄縶傳是時衛侯即衛靈公也兄縶即靈公之兄公孟縶也衛大夫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及公子朝作亂殺公孟縶而靈公出奔其時以死衛衛君者蘧比公子南楚華寅褚師子申諸人過齊氏使華寅肉袒執蓋以蔽公而當其闕齊氏射公中公子南楚之背華寅先閉郭門而又逾城以從公公始得奔于死鳥（死鳥地名）既而齊氏之宰召北宮喜喜之宰殺齊氏宰而反攻齊氏滅之公還國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衛侯德北宮喜之反正滅齊氏也于其死諡曰貞子且奪齊氏之墓田而予之是以死衛衛君者華寅公子南楚也（論語子路衛公子荊即此人南楚荊字也）即諡貞子者北宮喜也並未有公孫拔從亡以死衛衛君且得諡貞子者是戰國後僞不見春秋而但聞是役有從亡且有諡貞子者而遽以文子當之而不知其誤也按諡法外內用情曰貞

冉有無使楚事

昔者孔子失魯司寇將之楚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謂先使往楚也

按史記哀公三年季康子召冉求而子貢送之又二年夫子遭陳蔡之難然後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則是時冉有已仕魯爲季氏宰矣於哀十一年齊師之戰冉子尚在軍計自三年至此年連歲仕魯焉得于哀之六年忽有冉有使楚之事況子夏于孔子失司寇後之齊之宋之衛之陳之蔡未嘗一從行也此又誤也

陳無太宰嚭

吳侵陳師還出境陳太宰嚭使于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

按吳有太宰嚭見左傳本楚伯州犁之孫仕吳及吳亡而復仕越者此必誤聞吳夫差時有太宰嚭共事而假侵陳事而妄爲之不然未有同時同官同名而同與夫差相周旋如此巧值者況太宰周官名陳有虞氏後焉得有此

魯襄請葬拂柩之誤

襄公朝于荊康王卒荊人曰必請葬魯人使巫先拂柩而後葬荊人悔之

按楚康王卒在襄廿八年冬斯時襄公未至楚方謀還而不果者至是請襚在廿九年春則康王已在殯矣故左傳曰請襚曰祓殯襚不是葬殯不是柩蓋國君三日而斂五日而殯沐浴含襲皆在斂前贈襚賵賻可在殯後故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則僖公之薨已及十年不必真以衣尸者雜記亦云致襚之禮委衣于殯東則殯後得致襚可知也若襲與柩則安能有逾月不斂逾月不葬之理

季武子死無曾點倚門事

季武子死曾點倚其門而歌

按春秋昭七年季孫宿卒史孔子世家是年值孔子一十七歲方爲季氏吏郎孟子所云爲委吏者是孔子此時官卑職微尚不能身交武子未聞孔門弟子有先與之爲友者況弟子列傳子路少孔子九歲而論語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傷註謂侍坐之次以齒不以德則曾點少孔子當在八歲以下兼雖狂未能倚歌也王草堂作四書正誤辨此甚具茲不備載

宋襄不得葬夫人又葬時不得有曾子

宋襄公葬其夫人陸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按宋襄之卒在魯僖二十三年此時孔子尚未生其必無曾子不待言也且宋襄安得葬夫人也文十六年傳云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宋襄夫人者周襄王之姊也使甸師攻昭公而殺之是宋襄夫人在宋襄死後二十六年猶能逼公子鮑以殺其孫老未死也宋襄焉得而葬之荒唐哉

子思無嫂

子思之哭嫂也爲位

按史孔子世家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生伋字子思子思生白字子上皆單傳者子思無兄焉得有嫂

此與漢人謂直不疑盜嫂而不疑無兄正同況自子上至孔鮒又五傳而始有鮒弟子襄爲漢惠博士遷長沙太守孔疏引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是也乃註者亦知其謬是以皇氏疑此子思或是原憲之字然原憲在當時但稱原思否則稱憲如論語原思爲之宰憲問恥亦無稱子思者即檀弓稱原思亦但稱憲如云仲憲言于曾子而凡稱子思皆是孔伋如此下文申詳之哭言思也亦然（言游之子）苟非孔伋便加以姓其顯然分別可驗也然則此不謂之謬不得矣

附曾子問訂誤

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之不得公遂爲主靈公入弔哀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于位有司弗辨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昭七年傳）

按春秋靈公無適魯之事且哀二年經書衛侯元卒即靈公也至三年而後書季孫斯卒即季桓子也然則靈公之死在季桓子前矣或曰季桓子之喪不必桓喪或是桓子爲喪主耳若然則是時死者當是季平考季平之死在定公五年此時哀公未立也且桓子即主喪安得康子復爲主稽顙就位據云二孤謂哀公與康子也若桓子爲主不三孤乎（記凡稱某之喪皆指死者言如某之死喪也孟子公行子有子之喪即公行子有子喪此是正證陳倫不識禮解作有人子之喪稽弔子路有姊之喪豈亦有人姊耶此云季桓子喪父其誤正同）

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其死也有弗忍也遂練冠以喪終母今之練冠自得昭公始也

按春秋襄三十一年魯襄卒立齊歸之子稠爲君是爲昭公時昭公一十九歲左傳稱一十九年而有童心者即史記世家亦然及立十一年而其母齊歸之薨始見于經所云夫人歸氏薨又云葬我小君齊歸皆是也是昭公喪母時已三十歲而謂少喪其母可乎（家語載此事稱孝公此亦正禮記之誤而合爲一人以記之者要皆不足據也）

考定檀弓

程穆衡章句

考定檀弓序

檀弓、記喪之書也。不知其名書之義。舊時簡次淆亂。以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爲首章。或者漢儒掇拾於秦火煨燼之餘。徒見章首有檀弓字。因以名篇。又或秦火以前名本如是。後人因移置篇首歟。又考籀中數稱子游。言禮必折衷焉。則豈誠有如先儒所疑爲子游之徒所記者。抑所謂檀弓卽子游之徒歟。皆不可得而詳也。今考訂章句如左。

考定檀弓卷上

鎮洋　程穆衡章句

夏后氏尙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元。殷人尙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尙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騵。牲用騂。

此第一節。統言三代吉凶之制。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此一節統言凡就養服勤。皆以三年爲天下之通喪。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

此一節次言君子居吉事喪事之禮。各有宜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二節皆承首節而言。故兼吉事與祭禮。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敛首足形。還葬而無椁。稱其財。斯之謂禮。

明禮不足而哀有餘之意。所謂聞諸夫子者如此。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又申言稱其財之意。

右第一章。　由事生而及喪禮。

夫喪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齋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起下文言大故之端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

首言定制也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

次言善居喪者也。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

承上文言善居喪者。其由殯而葬。以至三年。有如此也。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承上文必誠必信之意。而明三年之喪之重也。

右第二章。　極言喪禮之重。舉善之者以爲則也。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右第三章。　此爲下十九章之綱領。蓋下皆詳言居喪之節。故先總提明之。

夫子曰。始死。羔裘元冠者。易之而已。

承始死言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

又明死之爲言不同。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歿。

以上二節。先言死有必當以正。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

言扶也。舉君以例餘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朝奠日出。夕奠逮日。有虞新。如朔奠。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

因始死之奠而終言奠也。

右第四章。　言始死之事。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父兄命赴者。

右第五章。　此又爲下二章之綱。皆殯以前之事也。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言復也。亦舉君以例餘。

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因綴足而補言浴。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遇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濡。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言飯含也。舉失禮者以爲戒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

體飯而及襲。起下設飾也。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於會。諸侯請含。使之襲。襄公朝於荊。康王卒。荊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荊人強之。巫先拂柩。荊人悔之。曹在軍。荊不知禮也。

右第六章。　言復、楔齒、綴足、飯之事。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明帷堂之故。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承上言小斂而詳其奠也。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補言袒括髮也。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

因括髮而詳髮也。

季康子之母死。陳饔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饔衣何爲陳於斯。命徹之。

季康子之母死。方小斂。公輸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殷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

此一節先儒說皆未安。蓋封下棺也。斂既無下棺之事。而豐碑桓楹皆葬制也。竊意若字衍。公輸二字在小斂之下。言方小斂時。公輸般請豫爲葬時機巧之制。而假責之。以爲豈爾不得以人之母嘗巧即爲病乎。文義始明。

右第七章。由帷堂而終言斂之事。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

言棺之重也。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椁。周人牆翣。翣翣。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

次詳歷代棺制之不同。

君即位而爲椁。歲一漆之。藏焉。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

次詳人君棺制之特異。

飾棺。君龍帷三池。池視重霤。

猶上文之意也。爲無飾棺君龍帷三池七字。語意不備。故采喪大記文以補之。

右第八章。先詳棺制。以起下章言殯也。

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輴。以椁。加斧于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

通下節皆言殯禮之不同。

孺子孺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將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輴而椁幬。諸侯輴而設幬。爲輴沈。故設撥。三臣者爲輴而設撥。納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

明其不可僭也。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通下節皆言殯禮之變。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小斂已徹帷故。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惟有殯則然。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上二節皆言有殯者之事。

鄉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此言人於有殯者之事。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以證有喪者殯之說也。

右第九章。言殯禮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既殯則匠人殯宮矣。故先儒以布材爲椁之材也。

右第十章。結第三章既殯之文。又以起下二章爲椁與明器之端也。

柏椁ㄨ端。長六尺。

即所布之材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荊。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此一節因問喪而及椁。明聖人之制因重椁也。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貍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

言聖人有助沐椁之事。

右第十一章。言椁制也。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戌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虡。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原明器之所由名。

宋襄公葬其夫人。陸隨百乘。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言失其意。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

又申言用明器之殊於祭器也。

右第十二章。言明器也。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

由明器而詳喪具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明非必皆具。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知喪具之專爲葬也。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承賻布而言之。亦所以爲葬也。

右第十三章。由明器而詳喪具。又以起下章之言葬也。

及葬。毀宗躐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

言凡葬者盡當行之。

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以上言將葬之事。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椁周於棺。土周於椁。反壤樹之哉。

先明葬之義也。

公叔文子升於瑕邱。遽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邱也。死則我欲葬焉。遽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

此下三節。皆言葬不擇地。所以申明爲藏之義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夫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焉。

此與樂而欲葬者異矣。

季子皇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皇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

此未明死不害於人之義者。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以下二節。言葬爲全終之事。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

承上文而言。以明從先大夫於九京之言有自。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

此以下始言葬禮之所宜。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詳坎深封高之制。

太公封於營邱。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邱首。仁也。

此反葬者。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與下皆言合葬。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

二節言合葬之非古。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於是弗果用。

與下皆言殉葬。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則必大爲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弗果殺。

二節言殉葬之非禮。

易墓非古也。

與下皆言易墓。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

二節言脩墓之非古。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后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因墓事而并及之。

右第十四章。言葬禮也。

既葬。各以其服除。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廟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右第十五章。結第三章既葬之文。又以起下二章之言喪服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承上章而言喪服。

從母之夫。同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緦。

自首節以下。俱詳服制。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似以子游爲是。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稚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

以上是大功。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以下言齊衰。

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妾我。

言不由禮有其故。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絰。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

游趨而就客位。

亦言不由禮有其故。

季武子寢疾。蠲。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喪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此言古制。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叔仲衍以告。請繐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繐衰而環絰。

此言變禮。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皐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寡則繼而盈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緌。兄則死而子皐爲之衰。

言失禮而勉於禮。

右第十六章。承上章喪服而言也。服屬之喪。皆有常制。茲唯卽禮之疑者。示學者以準焉。所謂各以其服者。其義如此。

縣子曰。綈衰繐裳。非古也。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喪冠不緌。婦人不葛帶。絰也者。實也。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此一節詳冠衰帶絰及衰之制。

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此一節言齊衰大功之事。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旨思也亦然。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

此一節言小功之事。

右第十七章。此章又言冠服之制及業誦位稅之事。

虞而立尸。有几筵。

承既葬而言虞也。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右第十八章。言虞也。皆既葬以後之事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生時反必四。亦無時。故哀至則哭。舊說非。

孔子惡旬哭者。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皐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野哭則惡。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過時則非。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失次則非。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已絕於廟故。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此知禮者。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此無禮者。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慆。慆斯慨。慨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蓋翣。爲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奠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爲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

此一節承上文。因哭而論踊。

右第十九章。　明哭踊之事。起下章言卒哭也。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自殯門至於廬門。

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蓋卒哭於既後。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以上二節因卒哭而言諱。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

以下二節承諱而并及謚。

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因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興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舉文子爲立謚之法。

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邱。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誄之。士之有誄。自此始也。

方氏曰。謚則因誄之言而別之。有誄則有謚矣。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以上二節因謚而言誄。

右第二十章。　言卒哭之事。

練。練衣。黃裏縓綠。葛絰。繩屨無約。角瑱。鹿裘。衡長袪。袪。揚之可也。

右第二十一章。　結第三章練而慨然之文。

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

此謂祥月卽禫。閒月而樂。今制大祥後閒一月吉祭而禫。蓋取鄭氏說中月而禫之文。見下註。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謚月則其善也。

以下皆謚徙月樂之事。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聖賢皆有餘於情。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

可以樂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餘哀未忘故。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因徙月樂之文。終言除喪也。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

統終喪言之。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除喪後之變禮。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因除喪之末而類言之。

右第二十二章。　結第三章辭而廓然之文。極於除喪而始終也。

考定檀弓卷下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此言受弔者之禮。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君於士。有賜帟。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此言君弔大夫士之禮。

弔於人。是日不樂。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羔裘元冠。夫子不以弔。婦人不越疆而弔人。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舉凡弔於人之禮。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恆於斯。得國恆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圂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羣。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

證公弔之一。

哀公使人弔黃尚。過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黃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證公弔之二。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閽人爲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廐而修容焉。子貢先入。閽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閽人辟之。涉內霤。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貴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證當事而至則辭。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亦必有拜者之義。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葬。壙而反之。降妻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亦納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之類。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以下二節。又因羔裘元冠之類而推之。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絰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絰。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絰。

右第二十三章　言弔禮也。

天子之哭諸侯也。衣弁絰。材衣。或曰。使有司哭之。爲之不以樂食。

承弔而言弔哭。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

以下皆特舉無服者。以補禮之所未備。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哭友墓。意疑禮之所無。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且君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

明哭亦有道。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明哭有其處。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儀興志相副爲誠。

孔子之衛。遇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與上節相反相形。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於中庭。蓋寢門之外。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

亦哭友一事。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哭與弔異。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覘國乎。詩曰。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

與下節皆因弔哭而及之。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右第二十四章。言弔哭也。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槨者斬之。

不至者。廢其祀。刎其人。

此與下二節。皆言天子之喪之制。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此哭踊之制。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諸。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此諒陰之制。

公之喪。諸侯之喪。諸侯之喪。諸侯之喪。

此言諸侯之喪之制。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焉。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爲之徙市。不亦可乎。

巷市亦君薨之制。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爲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食粥之禮。亦統天子諸侯之喪。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逢而君薨。弗爲服也。

此以下又詳言君待臣之禮。言待之者殊。故就喪服勒而方喪者有由也。

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明方喪三年之義。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

待臣之禮當然。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后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靮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乎。弗果班。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綏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

以證卿卒不繹。又以明服勤至死之意也。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蕢。爾心戚。何。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韶。是以飲之也。

爾飲謂何也。曰謂也。君之褻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供。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舜人亦有過焉。酌而飲舜人。杜蕢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觶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

證不以樂食。又以明有犯無隱。就養有方之事也。

右第二十五章。　獨言君喪之禮。終首章事君方喪三年之意。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起下心喪之由也。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所謂心喪者如此。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羣居則絰。出則否。

證無服也。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尙行夫子之志乎哉。

行其志。亦無犯無隱之一端。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畫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布幕。衛也。緇幕。魯也。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

亦就養無方之一端。

右第二十六章。　獨言師喪之禮。終首章事師心喪三年之意。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復。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爲爾。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袒括髮。變也。愠。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此第一節。

弁絰葬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冂而葬。歡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沽。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此第二節。

既封。主人贈而視宿虞尸。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

此補篇中所未詳。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此第三節。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

此第四節。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此第五節。

右第二十七章。　總結全篇之義而通釋之。又閒補前之所未備。其文與喪大記小記雜記諸篇互見。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

承上章而言。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賓桂之謂也。

興下皆言恐危身故。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七日殆於滅性。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亦上文之意。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

哀愈殺也。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葬而反。國君七个。遣

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由喪而推之。凡行禮者皆當知禮外意也。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

右第二十八章。　此章承上章。又言喪雖主乎哀。而亦有無容過毀者。推之凡禮皆然。貴適其宜而發於自然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以下補言軍禮。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羅兵火同也。

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赴車不載旌旗。郤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得婦人之髮而弔也。自敗於毫。始始也。

上言邑危。此言師敗也。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覓。陳大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

此言古之侵伐。

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及之。陳弃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輟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

此言殺人之中之禮。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觀于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以疾病也。任之。殤重也。君子不能爲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踦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汪踦。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

此言國殤之禮。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鬬。曰。

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鬬。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此以下又舉常禮所不及者。言莫不有當然之道。

此復仇之義。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爲介。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敢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

證衛君命而使遇之不鬬。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

言喪容不可易。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曰。否。立孫。

言繼嗣不可紊。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汚則從而汚。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不喪出母。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尙右。二三子亦皆尙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尙左。

姊之喪。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沾也。

喪有相。

齊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食有重於禮。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聞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弒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

圍吾君。伯氏苟出而圍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共世子也。

此處父子之變。

邾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弒君。凡在宮者殺無赦。子弒父。凡在宮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爵。

人倫之大變。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爲埋馬也。敝蓋不棄。爲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馬死。埋之以帷。

下馬一物之微。皆有制也。

右第二十九章。卒章雖舉禮之所未備者。明不有當然之道。蓋推言禮之大。不專主於記喪矣。

明堂大道錄

惠棟學

東吳 惠 棟學

明堂總論

明堂爲天子大廟禘祭宗祀躬親耕籍養老算賢饗射獻俘治朔望氣告朔行政皆行于其中故爲大教之宮其中有五室五廟十又个前堂後室室以祭天堂以布政上有靈臺東有大學外有四門四門之外有辟廱有四郊及四郊迎气之兆中爲匚澤又有圜丘主四門省有四嶽外薄四海有四極權與于伏羲之易掛始于神農之制自黃帝堯舜夏商周皆遵而行之而行之者以天下至誠世三才之道蚊之蔚炑冬夏是爲七始始于蠢性終於蠢人性蠢物性賛匚育而成既濟定者也三代以前其遵大備詳於周礼之冬官冬官亡而明堂之濮遂不可攷略見于六經而不得聞其詳說經者異同閒出惟前漢之戴德戴聖韓嬰孔牢馬宮劉歆後漢之賈逵許愼服虔盧植頴容蔡邕高誘諸儒猶能識其制度惟爲礼安國鄭康成王肅袁準四人所亂安國以禘止爲審諦伯穆故漢四百年纂禘礼康成以文王廟如明堂制謂國外別有明堂王肅又以禘嚳爲后稷之所自出非配天之祭及袁準作正論謂明堂太廟大學各有所爲排詆先儒羣及六經于是明堂之濮

後人蠭有述而明之者矣茲故纂集六經之文輔以諸儒之說以袁明劉聖治天下之大前名爲明堂大道錄大道者取諸礼運辭明堂蓋其道本乎易而制寓于明堂故以著其篇云

明堂天子諸侯等礼

等礼二字出繫辭上篇

明堂之濮自天子達於諸侯諸侯以下皆同制而有等殺祭義大教有五而皆云教諸侯故知明堂之教達于諸侯而及于天下也宗廟之礼天子曰明堂諸侯曰大廟合祭之礼天子禘於明堂諸侯祫于大廟祫之禘郊禘祫之礼天子大禘于明堂諸侯有事于大廟見詳禘說吉禘之礼天子大禘于明堂諸侯有事于大廟禘祫之礼天子及其祖之所自出祖之所自出天也詳見禘說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此祭祀之等殺也告朔之礼天子受朔于南郊諸侯翰于天子天子受朔藏于明堂諸侯受朔藏于大廟天子視朔先翰日諸侯視朔先翰朔見教天子頒朔于明堂諸侯頒朔于大廟天子告朔以特牛諸侯告朔以特羊天子告朔翰于明堂諸侯告朔翰于大廟此告朔翰廟之等殺也明堂治御名之礼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天子視朔于明堂登靈臺而察斗建見禮書諸侯視朔于大廟登觀臺而書雲物天子登靈臺有日官以底日周礼底作砥古文通諸侯登觀臺有日御不失日此明堂治御名之等殺也四學之礼天子曰辟廱諸侯曰泮宮天子視學而遂養老諸侯翰會而反養老天子造士而登于明堂之天府諸侯貢士而試于明堂之射宮天子辟廱之教達于四極諸侯泮宮之教達于四鄰天子四學不率教者投諸四裔統左傳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焉人也裔故高止于北裔鄭敖游楚于吳止及四鄰也此立學養老尚賢絀惡之等殺也皆明堂之濮

明堂四代之礼

明堂始于神農蒭炑以後古制已亡記礼者止及虞夏商周四代尒郊礼行于南郊而禘祖宗之礼皆行于明堂故祭濮象語叢禘郊祖宗稱有虞氏以下四代明堂大學殷師故學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明堂養老故祭義曰虞夏商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耆者王制內則養老之礼亦林四代明堂辟廱有教世子之濮故文王世子引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至明堂位所載礼樂服器官並舉四代也明堂月令所載亦非一代之礼

明堂大教之宮

蔡氏以明堂爲大教之宮祭義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籍所以教諸侯之養也翰觀所以教諸侯之臣也翰于明堂明諸侯之尊卑親于大廟入廟右肉袒臣道純故知所以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蓋五者皆明堂之事故蔡氏以爲大教之宮頴氏謂明堂總名曰宮也樂記又以郊射爲大教之一郊射在明堂四學故也

明堂月令四時迎气薦寢廟大饗帝祈天宗皆祀明堂之事仲炑養衰老授几杖此食三老五更之事仲夏祀卿士百辟之有益於民者是祀先賢之事孟荀聚耕帝藉是耕藉之事其翰觀之事詳于明堂位及觀礼

廟學同處異處皆統于明堂

大廟大學辟廱皆統于明堂之濮故經傳所載往往相次樂記曰未卜禘不視學王制曰受命於祖受成于學礼運曰宗祝社稷三公社翰三老社學廟大室也翰明堂也學大學也孟子引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作之君明堂布政也作之師太學尊師也上帝明堂六天也此太廟大學同處之證也詩悤齋曰邕邕社宮肅肅社廟鄭箋云宮辟廱宮也羣臣助文王養老則尚龢助祭于廟則尚敬又詩序振鷺爲二王後助祭之詩而有頌辟廱韓詩以頌廱爲辟廱毛傳云廱泮也泮即泮宮辟廱不與大廟同處而相及者明堂之濮也

明堂四門先儒不詳

鄭氏注尚書以堯典文祖如周之明堂經云羣假于文祖下即云詢于四岳賜四門又堯歷試羣賓于四門四門即

明堂位東門南門西門北門也四門之外有四學總名曰辟廱文王有聲曰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西東南北即指四門故大戴禮盛德曰明堂外水曰辟廱南蠻東夷北狄西戎盧辯注云言四海之君各以其匚到于水外與明堂位合又上與周詩堯典合先儒不以明堂位盛德兩篇之記契勘書之四門與詩之西東南北而汎指四匚及四匚之門敝蔡氏發明大義明堂之準幾不可攷矣蔡義見明堂月令論辟下

明堂靈臺同處

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靈臺在明堂之中故堯典舜受終于文祖下繼以在旋璣玉衡乃觀斗所建合四時而敘政事少傅僖五季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為書雲物而審祓禳今文太誓王升舟入水鼓鐘惡觀臺惡將舟惡宗廟惡鄭注云惡猶為亞亞次也觀書口口知天時占候也此明堂靈臺同處之證也辟廱為明堂四門之學靈囿靈沼在西故靈臺詩曰王在靈囿靈沼又曰於樂辟廱靈囿靈沼與靈臺不同處而同入詠歌者以其統于明堂之灋也明堂之上為靈臺辟廱又有靈囿靈沼鄭駁五經異義謂三靈一廱皆在郊誤也

月令明堂位兩篇屬明堂陰陽

隋書經籍志云馬融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後人遂謂明堂位為劉歆撰案鄭氏三禮目錄隋書經籍志鄭三禮目錄一卷孔正義貴疏引于各篇之下月令明堂位下曰此于別錄屬明堂陰陽別錄為劉向所撰漢書藝文志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內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則馬融所足者采之明堂陰陽此書劉向所錄班固藝文同之劉氏而非子駿所撰明矣且逸周書七十篇月令第五十三明堂第五十五西漢諸儒皆見之謂之劉歆所撰可乎周書月令蔡氏撰漢書以為周公所作篇名及見周書月令也

諸儒論明堂

通典戴德曰明堂辟廱是一物同統于明堂之灋故云一物周禮孝經說以明堂為文王廟盛德曰或以為明堂者文王之廟也少傅舉傳公五季公既視朔遂登觀臺服氏云見文公二季服氏云明堂祖廟並與鄭說不同四十四

許慎五經異義曰韓詩說辟廱者天子之學圜如璧壁之以水示圜言辟取其辟有德不言辟水言辟廱者取其邕邕也詩泮水云振鷺于飛于彼西雝辟君章句曰辟廱學士皆絜白之人也所王之廟也言文王之時辟廱學以教蒔射烝饗與事三老五更在南匚七里之內立明堂于中五經之文所藏處蓋以茅取其絜清也

辟廱在明堂四門之外四門有學中為大學即明堂東序故云立明堂于中云辟廱在南匚者南為明堂故也其實四門皆有學不特南匚也

又曰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大廟之中壁之靈沼謂之辟廱外水曰辟廱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皆以望嘉祥也漢名臣舉司徒馬宮議云夏后氏世室室顯于堂故命以室殷人重屋屋顯于堂故命以屋周人明堂堂大于夏室故命以堂夏后氏益其堂之廣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為兩序間大夏后氏七十二尺

牛氏宏曰馬宮主肅以為明堂辟廱大學同處

唐會要顏師古明堂議曰平帝元始四年大議營起孔穿等以為明堂辟廱大學一實三名金袞等又稱經傳無文不能分別同異

盧植禮記注曰明堂即大廟也天子大廟上可以望氣故謂之靈臺中可以敘倫穆故謂之大廟圜之以水倍壁故謂之辟廱古灋皆同處近世殊異分為三尒詩靈臺正義

辟廱統于明堂故云同處

顏容蕃殊釋例曰大廟有八名其體一也蕭嗟清靜謂之清廟行禘祫敘倫穆謂之大廟告朔行政謂之明堂行饗射養國老謂之辟廱占雲物望氛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大學其中室謂之大室總謂之宮詩靈臺正義

大學為明堂東序而云四門之學非也

又云周公輟講疾于明堂大廟與明堂一體也蕭殊人君將出告于宗廟反行冊勛獻俘于廟御覽五百卅三

少傅僖五季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禮記王藻正義曰服氏云人君入大廟視朔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杜明堂之中又通典四十四

詩靈臺正義曰賈逵服虔注左傳云臺杜大廟明堂之中又云虛植蔡邕柄予容賈逵服虔皆以廟學明堂靈臺為一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明堂者天子大廟所以崇禮其祖以配上帝者也崇禮或作宗禮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曰青陽震南曰明堂離西曰總章兌北曰玄堂坎中央曰大室坤易曰嵩也者明也南匚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鄉明而治人君之位算正于此焉故雖有五名而王以明堂也明堂取諸八卦而獨于離者以離直明堂故也其正中皆曰大廟謹承天順時之令月令昭令德宗祀之禮配天明蒔功百辟之勞配食尊老敬長之義著老顯教幼謙樸之學崇克翰諸侯選造士于其中太學辟廱以明制度生者棄其能而至算師選賢死者論其功而祭因賢者大孫祀功故為大教之宮大教二字本樂記祭義稱氏云明堂而四學具焉東學西學南學北學官司備焉明堂位曰有虞官五十夏官百殷官百周三百營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取義于太乙行九宮太乙北辰也萬象翼之政教之所寄生變化之所寄來明一統也尚書大傳所云制禮作樂一統天下合鄉四海而致諸侯也故言明堂事之大義之濫也取其宗祀之貌則曰清廟鄭駁曰清廟一章八句洛邑既成諸侯朝見宗祀文王之所歌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大廟取其算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大學下云大學中學明堂之位又曰大學明堂之東序則非四門之學二句倩談取其四面周水圜如璧則曰辟廱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蕭殊因象取宋之奸賂則顯之大廟以明聖王建清廟明堂之義經曰取郜大鼎于宋戊申內于大廟傳曰非禮也君人者將昭德塞違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昭其儉也夫德儉而有度升降有數

文物以紀之辨明以發之以昭照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所以明大教也以周清廟論之魯大廟皆明堂也魯禘祀周公于大廟明堂猶周宗祀文王于清廟明堂也（荀悅禘于大廟不云禘于明堂魯雖用郊禘未有明堂當云以周清廟論之魯大廟周清廟也魯禘祀周公于大廟猶周宗祀文王于清廟乃得之矣）禮記檀弓曰王齊禘于清廟明堂也（今檀弓魯孔文當杜撰禮此天子禘于明堂之明文也）孝經曰宗祀文王于明堂禮記明堂位曰大廟天子曰明堂（今魯曰字）又曰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朝諸侯于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于天下命魯公世世禘祀周公于大廟以天子之禮升歌清廟下管象舞所以異魯于天下也取周清廟之歌歌于魯大廟明魯之大廟猶周之清廟也（魯祭大廟用禘禮禘而不禘其祖之所自出偉于天子也詳論說易傳太初篇曰蒙求師之幹世于八月當太初故易傳有太初篇）天子（一作太子）旦入東學畫入南學葬入西學（當云晡入西學其入北學）太學杜中央天子之所自學也禮記保傅篇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入北學上貴而尊齡入大學承師而問道與易傳同魏文侯孝經傳曰大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闈見九侯及門子反問于相（一本森及問于相四字）日側與庶出西闈視五國之事日入出北闈視帝節獻命定曰宮中之門謂之闈王居明堂之禮又別陰陽門東南稱門西北稱闈故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艺守王闈褻則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知掌教國子與易傳保傅王居明堂之禮象相發明寫學四焉文王世子篇曰凡大合樂則遂養老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于先老遂設三老五更之位言教學始之于養老焉東匠歲始也又荀子學于戈炑冬學羽籥皆習于東序凡祭與養老氣言合語之禮皆大樂正詔之于東序又曰大司成論說在東序褻則語學皆在東序東序東之堂也學者聚焉

故稱詔令曰仲夏之月令祀百辟卿士之有德于民者禮記太學志曰禮士大夫學于聖人善人祭于明堂其禮位嘗祭于大學禮記昭穆篇（依諸正義當作政穆）曰祀先賢于西學所以敬諸侯之德也即所以顯行國禮之處也太學明堂之東序也皆在明堂辟廱之內月令記曰明堂者所以明天气統萬物明堂上通于天象日辰故下十二宮象日辰也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法天地德廣及四海方此水也禮記盛德篇曰明堂九室以茅蓋屋上圜下匡此水名曰辟廱（此當作外）王制曰天子出征執有臯釋奠于學以訊馘告樂記曰（逸禮記）武王伐殷薦俘馘于京大室詩象頌云矯矯虎臣在泮獻馘京鎬京也太室辟廱之中明堂大室也與諸侯泮宮俱獻馘焉即王制所謂以訊馘告者也禮記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孝經曰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通于神明配天之業光于四海四學之教）森所不通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即明堂四門）森恩不服言行孝者則曰明堂行弟者則曰大學故孝經合以為一義而稱鎬京之詩以明之凡此皆明堂大室辟廱太學事通文合之義也其制度數各有所濬堂匡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圜屋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大廟明堂匡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也（棟案通天屋即靈臺也黃帝明堂圖所謂混沌命圜蓋匡載六九之道也八闈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四九三十六八九七十二）棄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鐘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別于四匡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尺以應三統四鄉五色者象其行（其行謂五行）外廣二十四丈應一歲二十四气四周以水象四海王者之大禮也月令篇名曰因天時制人事天子發號令祀神受職每月異禮故謂之月令所以順陰陽尊四時効气物行王政也成濬具備各時月載之明堂所以示承祖考神明明不敢褻瀆之義故以明堂冠月令自天地定位有其象聖帝明

君世有沿襲蓋以載成大業非一代之事也易正月之卦曰森其經曰王用亨于帝吉（森當作益辭益于消息為正月卦）孟蔔令曰乃擇元日祈穀于上帝顓頊（御名）術曰天元正月己巳朔旦立蔔日月俱起于天廟營室五度月令孟蔔之月日杜營室堯典曰乃命羲味欽若昊天（御名）象日月曆辰敬授民時令曰乃命大史守典奉瀆司天日月曆辰之行易曰不利為寇利用禦寇（蒙上九爻辭蒙于消息為正月卦）令曰兵戰不起不可從我始蔔曰歲二月同律度量衡中蔔令曰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凡此皆合于大御（御名）唐政其類不可盡稱載記曰禮要小正傳曰陰陽生物之後王事之次則憂之月令也殷人森文及周而備文義所說博衍濱遠空周公所箸也官號職司與周官合周書七十二（二當作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三古者諸侯輸正于天子受月令以歸而藏諸廟中天子藏之于明堂每月告朔輸廟出而行之周室既衰諸侯息于禮象文公廢告朔而輸仲尼譏之經曰閏月不告朔猶輸于廟刺舍大禮而徇小儀也（文六年經文告朔天也輸廟祖也不告朔而輸廟是有祖而無天猶森祖也）自是告朔遂闕（文十六年公四不視朔公羊傳曰公曷為四不視朔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是公森疾不視朔也蓋告朔之禮廢于文十六年）而徒用其羊子贛非廢其令而請去之仲尼曰賜也尒悉其羊我悉其禮（其禮謂明堂之禮）廢明王復興君人者昭而明之稽而用之耳森弟聽令森弟政所以臻乎大順陰陽龢季穀豐太平洽符瑞皆此而至矣森相呂不韋纂著取月令為紀號淮南王安亦取以為第四篇改名曰時則故偏見之徒或云月令呂不韋作或云淮南皆非也

中郎此論于四代明堂之濬辨晰分明大義已了乃當時康成之徒猶復蔽冒為蔔風雨尚之說續以王肅袁準纂論亂經于是明堂之濬明而復晦此三君者不能森舉焉余故備載漢晉諸儒之論以俟淺賞之君子折衷焉

高誘淮南本經篇注曰明堂王者布政之堂上圜下匡堂

四出各有个又房謂之个凡十二所王者月居其房告朔
翰歷頒宣其令謂之明堂其中可以敘倫稽謂之大廟其
上可以望氣釋憲察物謂之靈臺其外圍以辟廱諸侯之
制半天子謂之宮詩曰穆穆魯侯社汴獻功也
晉書紀瞻傳瞻舉秀才尚書郎陸機策之曰杜爰哲王象
事備物明堂所以崇上帝清廟所以宣祖考辟廱所以班
礼教大學所以講執文此蓋有國之盛典爲邦之大司亾
樂廢學制度荒闕諸儒之論損益異物漢氏遷作居爲異
事而蔡邕月令謂之一物將何所从贍對曰周制明堂所
以宗祀其祖以配上帝敬恭明祀永究孝道也其大數有
六古者聖帝明王南面而聽政其六則以明堂爲主又其
正中皆云大廟以順天時岐行灋令宗祀養老訓學講軍
翰諸侯而選造士備礼辨物一教化之曳也故取其宗祀
之類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大廟取其室則曰大
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大學取其周水
圍如壁則曰辟廱異名同事其實一也是以蔡邕謂之一
物

辯明堂即路寢不在郊

唐會要明堂下曰正觀十七年五月秘書監顏師古議曰
竊以明堂之制爰自古昔求諸簡牘今文莫覩肇起黃帝
降及有虞彌歷夏殷迄于周代各立名號別撮規模取說
舛駁互執所見鉅儒碩學莫有詳通斐然成章不知裁斷
究其指與實有布政之宮也徒以戰國從橫典籍廢棄暴
秦酷毀經礼湮亾今之所存記傳雜記用爲準的理實蒙
昧漢周書之叙明堂紀其四面則有應庫雉門門當作象據此
一塗固是王者之常居今其青陽總章明堂大廟爲少又
个又與今四時之次相同則路寢之義足爲明證又文王
居明堂之篇帶以弓韜礼于禖下九門磔禳禦止疾疫置
梁除道以利農夫令國爲酒以合三族凡此等事皆合月
令之文觀其所班皆杜路寢者也又礼記云昔者周公輔

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扆南鄉而立明堂也者明諸侯
之尊卑也周官又云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堂
一筵據其制度即大寢也尸子亦曰黃帝合宮有虞總章
殷曰陽館周曰明堂斯皆路寢之徵知非別處大戴所說
初有近郊之言後稱文王之廟進退無據自爲矛盾原夫
負扆受相堂扆出令既杜高當作庠庫之內亦何云據郊野
戴孝經傳云據神契文杜國之陽又蘇里數漢武有懷柳造廣
集搢紳言論紛紜終以不定乃于汶水之上立廟祀百明
其不拘遠近蘇擇匚面孝成之代袁行城南雖有其文厥
功靡定平帝元始四季大議營起孔牢等乃以爲明堂辟
廱大學一實三名金袁等又稱經傳據文不能分別同異
中興之後蔡邕作論復云明堂大廟一物三名鄭玄則曰
在國之陽三里之外漢于登又云三里之外七里之內景
丙避諱作景巳之地頴容釋例亦曰明堂大廟凡有八名其體
一也苟立同異競爲巧說並出自匈裏留蘇師祖審見且
夫功成作樂理定制礼艸拙从宜質文遞變旌旗冠冕今
古不同律度權衡并後其一隨時之義斷可知矣既使周
公舊章猶當辯其可否宣尼彝制尚或補其闕漏況乎鄭
氏臆說漢于設闢匪異守株何殊膠柱愚謂不出墉雉遍
接宮闈實允事宜諒蘇所惑但當具遵天旨祇奉德音作
皇代之明堂永貽範于來葉區區碎議皆略而不論也

明堂興替

明堂黃帝曰合宮唐虞曰天府夏后曰世室禮運曰大道既隱天下爲
家大人世及以爲禮故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明堂之名當始
于周淮南子言神農祀于明堂當據此稱其灋自天子達于諸侯故文王之
時已有明堂遷周寫呈寧篇文王召大子發于明堂武王受命以爲王者之
堂猶公劉之徹灋大王之皋門應門文王之造丹靈臺案今文大誓云王升舟入水鼓鐘亞觀臺亞將舟位宗廟亞則武王時尚名觀臺文王爲靈臺民歡樂之稱爲靈臺以爲天子之臺命後世子孫有天下遂爲天子之制也明堂雖拙始于文王制猶未備武王周公繼之周公惠孫三王以畢而後明堂之灋具及成康而後其灋乃大備今自昭王娶于房后而九嬪內治之政始荒宣明堂之灋則王者內治本統于明堂也及南征不復南巡乃橫穆王征伐犬戎曾是荒服不至騶
王西討東夷不臣明堂四極之德衰矣時明堂即祭明堂四極懷管
子謂我先王昭王穆王世灋文武設象以爲民紀則六官
象魏之灋猶犂懷昊也共蠶以後始拙七廟之制而廟制
變詩蠶王徙犬丘王室遂衰詩人作刺至夷王下堂而
見諸侯而朝覲之禮皆厲始革典而十八王之灋遂變哭
矣宣王不耤千畝而耕豁之禮廢料民太蒐而天府之職
曠程伯失官而靈臺之政敝至幽王蕩以爲魁陵墓土溝
瀆卓昭注云言幽王敗亂周之灋度猶陳敗高山以爲魁陵墓土殘壞川澤以爲溝瀆平王東遷明
堂之灋盡廢矣故王子晉謂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
禍至于今未弭嘆則大道之隱小康之不復見豈一朝一
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明堂之灋雖廢萌芽之時猶有
述而明之者郯子夷人而稽明堂五帝之官制敬姜婦人
而志明堂九嬪之業盛周之守府已僅至定王猶知戒翟
坐于門外魯之告朔不行至康子猶觀象魏命藏舊章郎
曦據周志嚴功臣配食之儀單襄述夏令儆營室土功之
教因內奸略而明聖王建清廟明堂之大義則臧孫之以
德諫也因祀爰居而載古人拙禘郊祖宗之明禮則展禽
之以笑書也管子舉黃帝明堂而造囊室甯武言天子當
陽而明翰正大叟克構杌蘖診之凶內叟過解慢敝邊之
失而四門流竄之灋明又內叟過上帝明神之事舉敬姜
天刑地德之修而朝日夕月之制備及景王崩王室亂典
籍盡歸于楚明堂之故實亦亾矣嘆吾夫子至周觀四門
之牖觀負扆之圖歷郊社之所攷明堂之制察廟朝之度
皆見家語于是繫說卦取離明作葛妹書三正杜預曰經之首時必書王明此
祿天王之所頒也著孝經稱宗祀與婚賓舉大道荅子貢悉犧革
東周之志朱嘗一日忘也戰國紛爭諸侯去籍而列國之
志已亾嘆九一世祿之政孟子猶能道之總章陽館之名

尸子猶能紀之魏文侯識大學爲明堂之位溥人重老之義猶未泯也見周書荀卿子知塞外有明堂之築觀禮匡明之制猶可致也兩漢而後孔安國不識大禘爲明堂配天之祭漳于登登說見禮記正義謬指明堂社丙巳七里之內沿及東漢張純述孔氏之學鄭氏取漳于之說嗣是以後明堂之溥竟晦蝕不可明矣後之述舊信古之士安得不發憤而謂歎乎

明堂大道錄卷一

明堂大道錄卷二

東吳 惠棟 學

明堂權輿

繫上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信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繫下曰易有大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伏羲用蓍而作八卦所以贊已育蓍著幽贊于神明而生幽贊岑贊已育之本也詳周易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五爲虛見中央土中巳故大衍之數五十三才五行之數也繫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太極曰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五爲土五行之數得土而成成一二三四得五爲六七八九故五爲虛五爲十故有地十五故地十之中故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大衍之數五十日十日合于天故月合于地故虛星十二星二十八凡五十日五斗合于人故三才之數五行主斗斗合于人故三才之數兼三才五行地故大衍之數兼三才五行其一大極故用四十有九取其圓而神也七七四十九故圓大極生兩儀兩儀乾坤也出虛注故分而爲二以象兩大衍之數有三才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故掛一以象三大衍之數有五行播五行于四時故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以閏正四時成歲故歸奇于扐以象閏象兩象三象四時象閏是爲四象四象寄分二而生數云兩儀生四象四營而成易易變而爲一謂成一變大初之气窈窕始生故不云變而云易也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气變之究乃復變而爲一則三揲著而成一爻詳周易述六爻三變故十有八變而成卦六子三索而成故八卦而小成所謂四象生八卦也引信三才觸類而長之以成六十四卦聖人成能故天下之能事畢矣明堂者王者毋三才之道以敘于蒭蚹冬夏四事蒭蚹冬夏也出書大傳周公踐祚三王之道以敘于蒭蚹冬夏三才合四時命古文虞夏書踐祚謂之七始也即大衍之數也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一毋三爲王一即大極

白虎通曰王者五行之精也五行用事者天故云五行之精質明毋三才而成五行者王也古人進字之義微矣王者順時行令故兼三王之道以敘于蒭蚹冬夏所以贊已育也明堂以觀朔爲先本大衍歸奇再扐之濃說卦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述曰帝上帝也上帝五帝在太微之中迭生子孫更王天下故四時之敘五德相次聖人濃之以立明堂爲泊天下之大濃也

萬物出乎震震東匚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匚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鄉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匚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述曰震東匚也者青陽大廟也巽東南也者東青陽个南明堂个也離南方之卦也者明堂大廟也負斧依南面而立故南面而聽天下聽聽朔也天子當陽故鄉明而治蓋取諸此也蓋言明堂之濃取諸此也蓋民謂人君之位其正子此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坤也者地也者坤位未而王四季故用事于西南而居中央面總章个南明堂个中央大廟大室也兌主酉故正秋總章大廟也乾西北之卦也者西總章个北廟堂个也坎正北匚之卦也者廟堂之大廟也習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者東青陽个故曰成始北廟堂个故曰成終

張衡東京賦曰乃營三宮布教頒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李善注云九室則九房也後漢蔡劉瑜曰河圖授嗣正杜九房九房即說卦之九宮明堂取濃于九宮故云九房　案明堂之濃始于幽贊中于鄉明終于贊已育夫子所謂吾道一以毋之是也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

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逮 曰神六宗之神妙讀曰眇成也助陰陽變化成萬物故妙萬物而爲言變化謂乾變坤化也 詳明堂六宗

神農明堂

伏羲作八卦神農濬之立明堂贊化育詳見上

大戴禮盛德篇曰明堂者古有之也 盧辯注云案淮南子言神農之世祀乎明堂其始于此

淮南子主術曰昔者神農之治天下也神不馳于胸中智不出于四域衰其仁成之心甘雨時降五穀蕃植草生更長殊收冬藏月省時考歲終獻功以時嘗穀 高誘注云嘗新穀萬之明堂嘗祀于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霖四匡 霖四匡者黃帝明堂圖所云四面漏雩也 風而不能襲燥濕一作寒暑不能傷遷延而入之 高誘注云遷延猶惰緩也 其民樸重端愨不忿爭而財足不勞形而功成因天地之資而與之鮮同是故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濮省而不煩教化如神其地南至交阯北至幽都東至暘谷西至三危 明堂四極詳見八卷 莫不聽從 所謂四門穆穆諸侯也 當此之時濮寬刑緩囹圄空虛而天下一俗莫衰姦心

又本經曰昔者神農之治天下也歲終獻功以時嘗穀祀于明堂 高誘注云穀新穀也薦之明堂嘗之也 見上

桓子新論曰 名譚字君山後漢人 神農氏祀明堂有蓋而霖四匡 四取 邊之 黃帝合宮堯謂之五府府聚也言五帝之神聚于此商人謂路寢爲重屋商于虞夏稍文加以重檐四阿故取名 名明堂

黃帝明堂

案問五運行大論曰黃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觀八極政建五常

礼說云五常謂五氣行天地之中者也端尻正氏以候天鮮喫剂明堂五室始于黃帝矣

管子桓公問篇曰黃帝立明臺之議者 王伯厚曰制度見公王帶圖 上觀于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于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 五海作建鼓于朝而備訊唉 注云訊問也唉嘆也 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武王有靈臺之復 復白而賢者進也桓公曰吾欲效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嘖室之議

明臺衢室總街皆明堂也立諫鼓亦于明堂靈臺明堂之靈臺也 周禮大傅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鼓之遠大寢明堂大寢見月令

尸子曰黃帝曰合宮有虞曰總章殷人曰陽館周人曰明堂皆所以名休其善 類文三十八玉海九十五 欲觀黃帝之行于合宮觀堯舜之行于總章 文選三

禮樂刑政皆行于明堂故觀其行

漢書郊祀志曰上欲治明堂奉高未曉其制濟南人公王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中有一殿四面樓壁以茅蓋通水水圜宮垣爲復道上有樓從面南入名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祀上帝焉于是上命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圜四面霖壁淮南所云有蓋而霖四匡也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夏后氏稱世室始有室及戶牖矣殷人重屋始有重檐四阿矣明堂四門外有辟廱故云水圜宮垣上有靈臺故云有樓從面南入名曰昆侖帶謂昆侖以祀上帝于是唐貞觀五季禮部尚書劉伯莊談依帶說議以爲從昆侖道上層祭天爲乡 文闕道登樓設祭時太子中允孔穎達上言駁詰 穎達亦不知昆侖即靈臺故其指實所以錯乎成不以也 而侍中魏徵不加契勘謬从伯莊之議由不信漢儒明堂靈臺同處之證以有是誤 余

又曰申公曰 舜人 黃帝接萬靈于明廷明廷者日泉也

成伯璵礼記外傳曰明堂古者天子布政之宮黃帝言百神于明廷是也唐虞爲五府 注云府聚也 五帝之神祭也

案周礼大司樂二至以樂降神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蟲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

陵之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又云樂六變則天神皆降人變則地示皆出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礼此皆禘礼行于明堂故云接萬靈于明廷

漢書郊祀志鄒衍傳鄒衍對策曰五帝神聖自親事灋宮之中明堂之上

明堂天灋故曰灋宮

唐明堂

古文尚書虞夏書堯典曰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鄭氏注云文祖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

杜旋機玉衡以齊七政

祭斗建以齊七政詳明堂七始

又曰歸假于艾祖用特 詩我將正義云堯典歸格 此俗字 于艾祖用特鄭以艾祖爲文祖猶周之明堂

尚書帝命驗曰帝嚳承天立五府以算天重象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 廟詳 渠蒼曰靈府 宋均 康成弟子 注云唐虞之天府夏之世室殷之重屋周之明堂皆同矣 所書

帝命驗注云天有五帝象尻大殺降精以生聖人故帝嚳承天立五帝之府是爲天府 周官有天府乃明堂堂陳寶之官取法于唐虞也

史記正義曰舜受堯終之事于文祖尚書帝命驗五府皆祀五帝之所也文祖者文章之祖周曰明堂神斗者斗主也四行之主周曰大室顯紀者紀灋也周曰總章 廟詳 渠者渠灋也周曰 廟詳 堂靈府者周曰青陽

桓譚新論曰明堂堯謂之五府府聚也言五帝之神聚于此

譚不譏讖亦稱堯有五府蓋先秦舊典之言非成哀之緯嘉可比也

管子桓公問篇曰堯有衢室之問下聽于人也 詳上

虞明堂

尚書文祖 見上

禮記祭濂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
魯語展禽曰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
韋昭注云謂祭天以配食也祭五帝于明堂曰祖宗礼祭
濂與此異者舜杜時則宗堯舜崩而子孫宗舜故郊堯也
尚書大傳虞夏傳曰尚攷大室之義唐爲虞賓　鄭氏注
云尚攷猶言古攷謂徙時也太室明堂之中央室也義當
爲儀儀禮儀也謂祭太室之禮堯爲舜賓也
尸子曰有虞曰總章又曰觀堯舜之行于總章　張衡東
京賦曰黃帝合宮有虞總期李善注云章期一也

夏明堂

周禮攷工記匠人曰夏后氏世室（世室即太室合革文十三季世室屋壞作屋壞作太室服虔注云大廟之室分革凡太字皆作世如太祖作世祖之類明堂五室故周官隸僕掌五廢中央曰大室故月令有大廢）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
葡門夾窗白藏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鄭注詳明堂制度）
戚伯喬禮記外傳曰夏謂大廟爲世室又曰夏后一堂之
上爲五室南面三階五室象地載五行五行生于四時故
每室四達一室八窗象八節
夏小正曰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戴氏傳曰南門者星
也藏再見壹正蓋大正所取濂也
案大正夏月令也南門犬敖星所杜故云大正所取濂
猶說卦云南面而聽天下蓋取諸離也周語引夏令其
盡當與月令略同
祭濂曰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濂語同）
韋昭魯語注云虞夏俱黃帝顓頊之後也故禘祖之禮
同虞以上尚德夏以下親親故夏郊鯀也
案夏以下親親禮運所謂大道既隱天下爲家人各親
其親也
周語單襄公曰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　韋昭注云
夏令夏后氏之令周所因也

殷明堂

攷工記匠人曰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
（鄭注詳明堂制度）
明堂之上有重屋蔔煃文十三季大室屋壞漢書五行
志曰肯堂曰大廟中央曰大室屋其上重屋算高者也
是重屋爲明堂之重屋也　禮說曰室上重屋所謂復
廟重檐天子之廟飾
祭濂曰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微而宗湯
尸子曰殷人曰陽館　唐會要顏師古識曰尸子曰黃帝
合宮有虞總章殷曰陽館周曰明堂斯皆路寢之證
桓子新論曰商人謂路寢爲重屋商于虞夏稍文加以重
檐四阿故取名
孔子三翰記少閒篇孔子曰成湯受天命乃桷舖姓于杞
發厥明德順民天心審地作物配天制典慈民咸合諸侯
作八政命于總章服禹功以修舜繼爲副于天粒食之民
昭奚明視民明教通于四海海之外肅慎北發渠搜五羌
來服二十有二世乃有武丁即位開先祖之府（先祖之府即天府明堂取其明濂月令之政藏于明堂故曰明濂以爲君臣上下之節近者說
遠者至　盧辯注云八政鴻範所云食貨祀司空司徒司
寇賓師是也總章重屋之函堂于此命事取萬物之成功
也

周明堂

攷工記匠人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面九筵南北七
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鄭注詳明堂制度）
周頌我將序曰我將祀文王于明堂也我將我享維羊維
牛維天其右之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匡伊嚴文王既
右饗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孔氏正義云謂
祭五帝于明堂以文王配而享之即孝經所謂宗祀文王
于明堂以配上帝是也　王氏應麟曰我將詩先言祀天
次言祀文王
尚書洛誥曰承保乃文祖受命民　鄭氏注云文祖者周

曰明堂以稱文王
唐虞稱文祖故周公因之　鄭氏注云成我所用明
又曰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
子之濂度者乃盡明堂之德明堂者祀五帝大嚳之屬爲
用其濂度也周公制六典就其濂度而損益用之
又曰予以籍曾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予不敢宿則
禋于文王武王　鄭氏注云曰明禋者六典成祭于明堂
告五帝大嚳之屬也既告明堂則復禋于文武之廟告成
洛邑（鄭分明堂與禋廟爲二非是）
周書程寤（此篇今缺）曰文王去商杜程正月既生霸大姒寢見
商之庭產棘小子發取周庭之梓樹于闕闕已爲寀柏棫
柞寤驚以告文王王召發于明堂拜告寤受商之大命于
皇天上帝
樂記孔子曰樂章而郊射乎射貍首又射騶虞而毋革之
射息也禪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
孝翰觀嘆後諸侯知所以臣耕籍嘆後諸侯知所以敬五
者天下之大教也（蔡邕以明堂爲大教之宮本此）會三老五更于大學天
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
之弟也若此則周道四達（明堂有四門故云四達禮樂交通故皆行
于明堂故樂記云四達而不悖也）
明堂位曰昔者周公翰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
面而立三公中階之前云云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明堂也
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周書明堂同）
祭濂曰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先語同）　韋昭
先語注云此與孝經異者商家祖微周公初時亦祖后稷
而宗文王至武王雖承文王之業有伐紂定天下之功其
廟不可以毀故先推后稷以配天而後夏祖文王而宗武
王
孝經曰子曰昔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　鄭稱
注云明堂者天子布政之堂上帝者天之別名

家語觀周篇曰孔子至周觀乎明堂觀四門墉有堯舜之頌桀紂之象又有周公相成王負斧依南面以輪諸侯之圖焉

呂氏翁炳慎大曰周明堂外戶不閉示天下不藏也唯不藏也可以守至藏　高誘注云至德之藏

礼運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宋神農黃帝堯舜當大道之行故明堂外戶不閉三代大道既隱其明堂猶尊古制也

又上德曰周明堂金柱其後有以見先德後武也　高誘注云作樂金鏄柱後故曰先德後武

淮南子主術曰文王周觀得失徧覽是非堯舜所以昌桀紂所以亡皆皆簪于明堂高氏注云簪猶聞也于是畧智博聞以應藏匿考此觀之則聖人之智員矣成康繼文武之業守明堂之制觀存亡之迹見成敗之變非道不言非義不行言不苟出行不苟爲擇善而後從事焉考此觀之則聖人之行匡矣

周書本典曰維四月既生霸王杜東宮告周公曰烏呼朕闢武考不知乃閒不得乃學俾資不肖永藏惑矣

袁準正論尸子曰昔武王崩成王少周公踐東宮宗祀明堂明堂杜乞故謂之東宮杜稷杜明堂之又故云又杜稷乞宗廟

明堂大道錄卷三

東吳惠棟學

明堂天灋

大戴礼盛德曰明堂天灋也礼度德灋也所以御民之者欲好惡以慎天灋以成德灋也

礼記明堂陰陽錄引見牛宏傳及御覽曰陰陽者王者之所以應天也明堂之制周旋以水水行乞還以象天內有大室象紫垣一作宮南出明堂象大辰而出總章象五潰北出廟堂象營室東出青陽象天市上帝四時各治其宮一作功王者承天統物亦于其匡以聽國事一本無國字

蔡邕明堂月令論月令記曰明堂者所以明天气統萬物明堂上通于天象日辰故十二宮象日辰也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灋天地德廣及四海方此水也

劉歆七略曰王者師天地體天而行是以明堂之制內有大室象紫微宮南出明堂象大辰文選注

黃圖曰明堂者明天道之堂也御覽五百三十三

夏小正曰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戴氏傳曰南門者星也歲再見壹正蓋大正所取灋也

南門大辰星所杜故云大正所取灋猶說卦之南面而聽天下蓋取諸離也

明堂七始

虙犧衍天地之數而作八卦三才五行備焉三五相包播五行于四時故爲七始治御名建官行政皆從此出三五之義別見易大義

古文尚書虞夏書堯典曰乃命羲味欽若昊天御名象日月曆辰敬授民時分命羲中宅嵎夷曰陽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中春申命羲叔宅南交今文尚書有曰明都三字平秩南爲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中夏分命味中宅西曰柳谷寅餞內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中秋申命味叔宅朔方曰幽都平杜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中冬

義味主天地仲叔主四時皆為授民時而設即下經七政也

又曰杜旋機王衡以齊七政　鄭氏注云七政謂蓂莢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為政也人道盡而萬事順成

沈氏彤曰旋機王衡皆史記天官書以為北斗七星而曰初昏建者杓夜半建者衡平旦建者魁注家以魁為第一星衡為第五杓為第七也隨昏旦夜半而察其三建是之謂杜

今文尚書皋陶謨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內五言女聽

伏生尚書大傳虞夏傳曰聖王巡十有二州觀其風俗習其性情因論十有二俗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著其樂七始天統也

劉歆三統御名曰漢書律曆志同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內五言女聽予者帝舜也言以律呂龢五聲歌之八音合之成樂七者天地四時人之始也順以詠五常之言聽之則順乎天地序乎四時應人倫本陰陽早情性風之以德感之以樂算不同乎一唯聖人為能同天下之意故帝舜欲聞之也

孟子曰周公恩兼三王以蚊四事揖益三王之道蚊之蓂莢冬夏其有不合者王者之政不合于天地四時則不能贊化育而恩之夜以繼日旦而得之坐以待旦此周公制禮之本

伏生尚書大傳曰周公兼三王之道以蚊于蓂莢冬夏此一條引見國學紀聞益書大傳宋末藏軒

三王三統也蓂莢冬夏十二月所蚊之令也謂之明堂月令伏語與孟子略同以四事為蓂莢冬夏侶孟子所述古書而伏生子四事以蓂莢冬夏釋之也

明堂月令曰孟蓂莢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音角律中大蔟其數八其味酸孟夏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音徵律中中呂其數七其味苦中央土其日戊己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音宮律中黃鐘之宮其數五其味

曰孟蓂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音商律中夷則其數九其味辛孟冬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音羽律中應鐘其數六其味鹹孟蓂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艸木畢落國時有恐行蓂令則其民大疫疾風暴雨總至蓂莢蓬蒿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為敗霜雪大擊首種不入

又孟蓂令曰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正義反令疏曰自此以下論政失致戮之事上既云毋變天之道云云今若蚊之不失則三才相應以人與天地共相感動故也蚊令有失三才俱應者則此孟蓂行夏令雨水不時天也艸木畢落地也國時有恐人也十二月之節內三才俱應者多就三才俱應之中論天地及人亦先後不建可以意得次第其輕重森義倒也

漢書魏相傳曰相明易經有師濃又數表采易陰陽說古五子十八篇自注云自申子至壬子說易陰陽即此書也及明堂月令奏之曰臣聞易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四時不貳聖人以順動故刑罰清而民服天地變亡必繇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為紀日冬夏至則八風之敘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東匡之神太皞發震執規司蓂張晏注云木為仁仁者生生者圓故為規南匡之神炎帝祝融衡司夏張晏注云火為禮禮者尊卑故為衡西匡之神少皞蓐收執矩司秋張晏注云金為義義者成成者匡故為矩北匡之神顓頊玄冥執權司冬張晏注云水為智智有謀謀者重故為權中央之神黃帝棄坤四位北東南西北故棄坤四位北東南西北故為地正故棄坤四位執繩司下土張晏注云土為信信者誠誠者直故為繩

茲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東匡之卦不可以治西匡南匡之卦不可以治北匡蓂莢興兌治則饑秋興震治則萎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案此即月令所謂反令也明王謹于算天慎于養人故立義味之官以棄四時師古曰棄治也節民事君動靜以道奉順陰陽則日月光明風雨時節寒暑調龢三者得敘則災害不生五穀孰絲麻遂師古曰遂成也艸木茂鳥獸蕃民不夭疾衣食有餘若是則君尊民說上下亾怨案此乃既濟之事也政教不肆禮樂可興臣愚以為陰陽者王事之本羣生之命

自古賢聖未有不繇者也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于先聖案此乃世三才之義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如淳注曰第八天子衣服之制于數行詔書第八曰大謁者臣章受詔書長樂宮曰令羣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周昌謹與將軍陵大子大傅臣通等議蓂莢冬夏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龢法天地之數中得人龢而舉四時即法書七始之義故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下及兆民能法天地順四時以治國家身亡禍殃季書永究是奉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臣請法之中謁者趙堯舉蓂蓂蓂助注曰四時各舉所蚊行政事服皮曰主一時衣服禮物禮物龢舉百事也李蹻舉夏兒湯舉蓂貢禹舉冬師古曰高帝時自有一貢禹四人各職一時大謁者襄章奏制曰可孝文皇帝時以二月蚊恩惠于天下賜孝弟力田及罷軍卒祠先事者頗非時節御史大夫嵩錯時為大子家令奏言其狀臣相伏念陛下恩澤甚旱嘆而熒气未息竊恐詔令有未合當時者也願陛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以繇陰陽天下奉甚

魏弱翁此奏皆三代之遺蓋其所述者古五子書及明堂陰陽猶是西漢師法也

王肅明堂禮

袁準正論曰古有王肅明堂之禮月令則其事也

月令孟蓂　天子肅青陽乡个　淮南時則曰天子翰于青陽乡个以出蓂令　鄭氏注云青陽乡个大寢東堂北偏　孔正義云北偏近北也　高氏十二紀注云青陽者明堂也中匡外圜通達四出各有乡又房謂之个个猶隔也東出謂之青陽南出謂之明堂西出謂之總章北出謂之玄堂是月天子翰日告朔行令于乡个之房東鄉堂北頭室也　時則訓曰是月之朔天子翰日于青陽乡个東鄉堂故曰青陽北頭室故曰乡个个猶隔也蓂令寬緩之令也

仲蓂　天子肅青陽大廟　時則曰翰于青陽大廟　鄭

氏注云青陽大廟東堂當大室　高氏十二紀注云青陽東鄉堂大廟中央室（時則訓同）

三朝記曰天子盛服輸日于東堂（案東堂青陽也）

季蓐　天子尻青陽又个　時則曰輸于青陽又个　鄭氏注云青陽又个東堂南偏　高氏十二紀注云又个南頭室也　時則訓云東鄉堂南頭室曰又个

孟夏　天子尻明堂乡个　時則曰輸于明堂乡个以出

夏令　鄭氏注云明堂乡个大寢南堂東偏也　高氏十二紀注云明堂南鄉堂乡个東頭室　時則訓云南鄉當盛陽故曰明堂也東頭室故曰乡个尻是室行是月之令也

仲夏　天子尻明堂大廟　時則曰輸于明堂大廟　鄭氏注云明堂大廟南堂當大室也　高氏十二紀注云明堂南鄉堂大廟中央室（時則訓同）

季夏　天子尻明堂又个　鄭氏注云明堂又个南堂西偏也　高氏十二紀注云明堂南鄉堂又个南頭室也　時則訓云南鄉堂南頭室曰又个

中央　天子尻大廟大室　時則曰天子輸于中宮　鄭氏注云大廟大室中央室也　高氏十二紀注云南鄉中央室曰大廟又處其中央故曰大室

孟秋　天子尻總章乡个　時則曰輸于總章乡个以出

秋令　鄭氏注云總章乡个大寢西堂南偏　高氏十二紀注云總章西鄉堂也西匚總成萬物章明之也故曰總章乡个南頭室也（時則訓同）

仲秋　天子尻總章大廟　時則曰輸于總章大廟　鄭氏注云總章大廟西堂當大室也　高氏十二紀注云總章西鄉堂於南頭室故謂之又个

孟冬　天子尻廟諱堂乡个　時則曰輸于廟諱堂乡个以出

冬令　鄭氏注云廟諱堂乡个北堂西偏也　高氏十二紀注云廟諱堂北鄉堂也乡个西頭室也　時則訓云尻是室行此月令也

仲冬　天子尻廟諱堂大廟　時則曰輸于廟諱堂大廟　鄭氏注云廟諱堂大廟北堂當大室　高氏時則訓云北鄉堂中央室故曰大廟也

季冬　天子尻廟諱堂又个　時則曰輸于廟諱堂又个　鄭氏注云廟諱堂又个北堂東偏　高氏十二紀注云廟諱堂於鄉堂又个東頭室也

閏月　周禮大史曰須告朔于邦國閏月詔王尻門終月

鄭氏注云門謂路寢門也鄭司寢云月令十二月分杜青陽明堂總章廟諱堂乡又之位惟閏月霤所尻尻于門故于文王杜門謂之閏　許慎說文曰閏餘分之月五歲再閏告朔之禮天子尻宗廟閏月尻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曰閏月王尻門終月也

案周之大史猶唐之義咏尻卿以底日職明堂之事故月令四孟皆云大史謁之天子閏月大史詔王尻門則知十二月之尻皆大史所詔也

玉藻曰天子廟諱端而輸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乡扉立于其中　鄭氏注云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于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明堂門即路寢門也餘分為二非是）

蒙秋文六季閏月不告月　乡傳告朔

王尻明堂義

崔靈恩三禮義宗曰天子諸侯宮寢之制若蒙气三月之中尻正寢還息之時常尻東北之寢三月之末土王之日則尻中寢夏之三月則尻東南之寢秋之三月則尻西南之寢冬之三月則尻西北之寢此三時後土王之日亦各尻中寢以從時气（御覽十九）

葉時禮經會元曰月令有蒙尻青陽夏尻明堂秋尻總章冬尻廟諱堂中央尻大室之文說者多疑呂氏之說為妄今

周公所制而云呂氏之說謬及觀周禮有閏月詔王尻門之文則知先王每月各有攸尻順時布政皆于此乎出也周之祭祀四匚圭幣且放其色（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匚卿明堂告朔輸廟配祭之事以蒼璧禮天昊天上帝也以黃琮禮地中央黃帝也其餘四帝配四匚也）五帝郊祀必因其匚並于尻處而獨霤所取凜邪蓋明堂有五室室有三尻青陽總章廟諱堂大室皆明堂也王者南面而立鄉明而治故總謂之明堂匠人曰夏世室殷重屋周人明堂鄭氏謂世室宗廟也重屋正寢也三代各舉其一明其制同也（鄭氏此注大謬承謂宗廟之制皆如明堂當云三代各舉其一明其同物也）

案孝經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明堂乃宗祀之地則為宗廟矣有明堂則有大室蓋曰王入大室祼王肅以大室為清廟中央之室清廟亦明堂也（蔡邕亦云詳明堂清廟）則亦為大室矣（蒙秋作世室即魯之大廟）月令五室所尻之中皆謂之大廟則為大廟可知矣（明堂位大廟天子明堂周公踐諸侯于明堂即大廟也輸禮受之于廟）夏官隸僕掌五寢鄭氏以為五廟之寢是也又引天子七廟惟祧蘇廟則非矣先王先公之廟祧乃守祧掌之非隸僕也明堂有五室故有五寢明堂之名不見于周禮而見于攷工記（明堂之制備于冬官冬官已亡故僅見于攷工記意在當時或稱為寢廟與周禮十二月所尻之制固蘇明文嘆上文曰須告朔于邦國下文曰閏月詔王尻門則知每月聽朔必于明堂而閏月則杜門矣先王重告朔之禮而閏月亦謹所尻者蓋閏以正時時以敘事蓋曰以閏月正四時成歲時以閏正歲以閏成閏月其可不謹乎

明堂輸日（夕月附）

說卦曰離也者明也南匚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鄉明而治蓋取諸此也　又曰離為日

鄭注大司樂云夾鐘生于房心之气房心為大辰天帝之明堂　賈疏云夾鐘房心之气房心為大辰天帝

盛為明堂故以圜鐘為天之宮

古文尚書堯典曰寅賓出日　鄭氏注云蓂分輸日

又曰寅餞內日　鄭氏注云烝分夕月

義禮覲禮曰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于東門之外反祀匚明

又曰祭天燔柴祭地瘞　鄭氏注云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

周禮典瑞曰王晉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輸日敬養　鄭氏注云王輸日者示有所尊劭民事君也所謂五采輸日也

馬融注云天子以蒭分輸日烝分夕月觀禮天子出拜日于東門之外　盧植注云輸日以立蒭之日也南齊志

堂次曰輸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

玉藻輸日見上

大戴禮輸事曰鄭注引作輸事儀　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藻藉尺有二寸搢大圭竽大夸建大常十有二旒鼓纓十有再就貳車十有二乘率諸侯而輸日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還而輸諸侯

三輸記曰天子盛服輸日于東堂以敬敬示威于天下也

呂氏蒭烝十二紀孟蒭高誘注云是月也天子輸日

傳十有八年穀梁傳曰王者輸日　又曰天子輸日諸侯輸朔　范甯注云王制曰天子年冕而輸日于東門之外疏云玉藻而云王制者謂王者之法制

魯語公父文伯母曰天子大采輸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少采夕月與太史司載糾虞天刑　韋昭注云祀天子以蒭分輸日示有尊也虞說云大采袞織也祖習也識知也地德所以廣生夕月以烝分少采黼衣也昭謂輸日以五采則夕月其三采也載天文也司天文謂馮相氏保章氏與太史相儷偶也因夕月而共敬觀天漆攷行度以知禨祥也案此係靈臺之政

明堂頌朔　聽朔諸侯告朔　視朔附

周禮大宰曰正月之吉始咏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大司徒以下同　干寶注云周正建子之月告朔日也　鄭氏注云正月周之正月吉謂朔日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于天下至正歲又書而縣于象魏振木鐸以徇之使萬民觀焉小宰亦帥其屬而徙皆所以重治灋新王事也　賈疏云挾日者凡十日斂藏之明堂于後月月受而行之謂之告朔

乙傳哀三年曰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　襲安生禮記義疏曰天子藏舊章于明堂諸侯藏于大廟

蒭官大史曰頒告朔于邦國　鄭氏注云天子頒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輸于廟告而受行之鄭司農云頒讀爲班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故蒭烝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　杜預乙傳桓三年經注曰經之首時必書王明此御名天王之所班也

大戴禮虞戴德曰天子告朔于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明堂天灋王者順時行政敬云率天道而敬行之也以示威于天下也

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肖後遂延龍袞以祭祭祭烝明堂也

廣韓端而輸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　鄭氏注云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

案東門之外東郊也南門之外南郊也王方慶謂天子以孟蒭正月上辛日于南郊總校十二月之政遂藏于祖廟蓋于上辛日郊后稷以配天受十二月之政謂之聽朔還于明堂乃頒朔于邦國也

蒭烝文六年經曰閏月不告月猶輸于廟傳曰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旱生生民之道于是乎杜矣不告閏朔弃時政也何以爲民順時行政曰時政　杜氏注云經稱告月傳稱告朔明告月必以朔　何氏公羊注云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于天子藏于大祖廟每月朔輸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慎之至也

案告朔輸廟者天子告朔于明堂輸喜于大廟諸侯告朔于大廟輸喜亦于大廟

文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穀梁傳曰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禰廟禮也公四不視朔公不臣也以公爲厭政己甚矣政明堂月令之政受朔于大廟不于禰廟　何氏公羊注云不舉不輸廟者禮月終于廟先受朔政乃輸明王教尊也輸廟乙也故以不視朔爲重常以朔者重始也

論語曰子贛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尒悉其羊我悉其禮　鄭氏注云生牲曰餼禮人君每月告朔于廟有祭謂之輸喜諸侯告朔以羊則天子特牛與魯自文公四不視朔視朔之禮以後遂廢子贛見其禮廢故欲去其羊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古者諸侯輸正于天子受月令以歸而藏諸廟中天子藏之明堂每月告朔輸廟出而行之周室既衰諸侯怠于礼坎文公廢告朔輸廟仲尼譏之經曰閏月不告朔猶輸于廟刺舍大礼而徇小義也自是告朔家闕公羊傳曰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也蓋自文不視朔後明堂月令之礼家廟矣而徒用其羊子贛非廢其令而請去之仲尼曰賜也尒悉其羊我悉其礼

案明堂月令乃虞夏商周四代治天下之大灋者爲望闕始廢其礼故蒭烝特書之子曰我悉其礼其猶有東周之志乎其後哀三季桓僖廟災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觀舊縣之處命藏大廟中象魏則知告朔之羊哀公時猶未去也

諸侯輸正

文四年蒭烝傳曰甯武子曰昏諸侯輸正于王王宴樂之于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明而治故曰當陽諸侯用命也用命謂受朔

蔡邕明堂月令論見上

案諸侯輸正有二受朔輸正于天子此傳輸正于王是

也歲首翰廟亦曰翰正則襄二十九年公杜楚釋不翰正于廟是也

張齊賢天子每月告朔議

唐會要曰聖御名九年閏臘月十九日制每月于明堂行告朔之禮司禮博士閻邪譚當作壁閻仁諸班恩簡等奏議臣等謹案經史正文纂天子每月告朔之事云云奉禮鄭張齊賢議曰禮官狀云經史正文纂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者謹案穀梁傳曰閏月天子不告朔是知它月則天子告朔矣又案夕氏傳以會侯不告閏爲弃時政則諸侯閏月亦告朔矣又案周禮大史職須告朔于邦國之下禮記玉藻聽朔于南門之外皆有閏月王居門之事是天子不告而諸侯告也穀梁子去聖尚近穀梁子曰天子朔日諸侯朔正告朔當有等差雖閏月告朔之義與夕氏不同然皆以天子諸侯每月當行告朔之事明禮其文甚著不可謂經史纂正文也禮官狀云周禮天官大宰職云正月之吉始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灋于象魏使萬人觀象挾日而斂之即是禮記玉藻之聽朔因此家謂王者唯以歲首元日一告朔此說非也何者大宰所云布治邦國都鄙者其所掌之大典也故地官司徒職則布教典菑官宗伯職則布禮典夏官司馬職則布政典秋官司寇職則布刑典唯冬官司空職亡以五官之職言則其職亦當布事典也此乃六官各以正月之吉宣布其職之典非告朔也北二語錄干寶之注經所云正月之吉者即是正月之朔日也故解云吉是朔日也吉是朔日月吉布治非告朔而何今云告朔日者是傳寫之誤不可據以爲說也又禮官狀云每月告朔者諸侯之禮故夕氏傳云公既視朔家登觀臺今者行之非所聞也又云天子之算用諸侯之禮非所謂頒告朔今諸侯使奉而行之此大謬也何者夕氏所言視朔者猶玉藻之聽朔也今禮官據夕氏有者侯行視朔之禮即謂諸侯告朔玉藻亦有天子聽朔之禮又有閏月玉居門之事若謂天子唯歲首一告朔

何其一取而一舍也又孝經云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又云明王以孝理天下豈有王者設教使諸侯尊祖告朔天子不告也非所謂以明事神訓人事君之義又禮官狀云鄭所謂告其時帝者即大皞等五人帝此又非也何者鄭注唯言告其時帝及其神配以文王武王不指言天帝人帝並配五仁時帝之言包天人矣既以文王武王作配則是並告天帝人帝諸侯受朔于天故但于祖廟告而受行之天子受朔于上天理宜于明堂告其時之天帝而配以祖考也近藻疏載賀瑒義亦以時帝爲靈威仰等五天帝且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今若但告人帝則聖人之道未備非所謂能饗也又禮官狀云若天子每月朔告祭饗後須之則諸侯安得受而藏之告而行之足明大宰以歲首宣布一歲之令大史從而頒之令既頒矣政既行矣而王猶月月告朔復何所宣布者蔔官大宰職云頒告朔于邦國是總頒一歲之朔于天下諸侯諸侯受而藏之告而行之而王猶月月告朔者頒于官府都鄙也此謂畿內彼謂畿外事不相關也又禮官狀云漢魏至今莫之用者秦人滅學經典於漢祖上得之未能備禮自魏以來喪亂爲多豈可以漢魏廢禮欲使翰廷灋之也又禮官狀云禮論等並纂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者謹案禮論何承天裁王珉范甯等議有明堂每月告朔之禮崔靈恩三禮義宗祭服義亦載天子歲首告朔之事今禮官何以言天子歲首一告朔乎僭矛擊盾昭噭易了每月告朔杜禮不疑算祖配天于義爲得若乃刱制承統損益舊章或疑孟月視朔此則斷杜宸極事關執政固非羣議所得參詳

王方慶定天子每月告朔議

舊唐書禮儀志鳳閣侍郎王方慶奏議曰駁博士壁閻仁諸議謹案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蓋所以順天气統萬物動濟于兩儀德被于四海者也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姬會要作周曰明堂此三代之名也明堂天子大廟所以宗祀其祖以配上帝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廟諸堂中曰大室雖有五名而以明堂爲主漢代達學通儒咸以明堂大廟爲一漢乎中郎蔡邕立議亦以爲褒取其宗祀則謂之清廟舊唐書使此二句以會要謂取其正室則謂之大室取其鄉陽則謂之明堂取其建學則謂之大學取其圜水則謂之辟廱異名而同事古之制也天子以孟蔔正月上辛日于南郊總受受會要作校十二月之政還藏于祖廟月取一政班于明堂諸侯孟蔔之月翰于天子宮武子所謂翰正受十二月之政藏于祖廟月取一政而行之蓋所以順陰陽順天道也如此則禍亂不作災害不生矣故仲尼美而稱之曰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明堂祀天之祭四海助祭得萬國之懽心以事先王是以孝治天下人君以禮告廟則謂之告朔聽視此月之政則謂之視朔亦曰聽朔雖有三名其實一也今禮官議稱經史正文纂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者臣謹案蔔烝文公六年閏十月不告朔穀梁傳曰閏附月餘日天子不以告朔夕氏傳云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昂生生人之道于是乎杜矣不告閏朔弃時政也臣據此文則天子閏月亦告朔矣寧有它月而廢其禮者乎博攷經籍其文甚著何以明之周禮大史職云頒告朔于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又禮玉藻云閏月則闔門少牢立于其中並是天子閏月而行告朔之事也禮官又稱玉藻天子聽朔于南門之外周禮天官大宰正月之吉布治于邦國都鄙干寶注云周正建子之月告朔日也此玉藻之聽朔矣今每歲元日通天官受翰讀時令布政事京官九品以上諸州翰襲使等咸列于庭此聽朔之禮畢而合于周禮玉藻之文矣禮論及三禮義宗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纂王者告朔之事者以上皆禮官所稱臣謹案玉藻云廟諱冕而翰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鄭注云翰日蔔分之時也東門南門皆謂國門明堂位國之陽二語鄭注謂皆存其說每月就其時之帝而聽朔焉卒事反宿于路寢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時帝及其神配以文

王武王臣謂今歲首元日通天宮受翰讀時令及布政自是古禮孟第上卒受十二月之政班于明堂其義昭嘆猶未行也卽如禮官所言家闕其事臣又案禮記月令天子每月居青陽明堂總章廟諱堂卽是每月告朔之事先儒舊說天子行事一年十八度入明堂大言不問卜一入也每月告朔十二入也四時迎气四入也巡守之年一入也今禮官立議王唯歲首一入余與先儒既異臣不敢同鄭廟諱云凡聽朔告其帝臣愚以爲告朔之日則五匕上帝之一帝也蒿則靈威卽夏則赤熒怒炑則白招拒冬則叶光紀季月則含樞紐也並以始祖而配之焉人帝及神則社祀與亦于社月而享祭之故自文公始不視朔子韞見其禮廢欲去其羊孔子以羊存猶可識其禮羊亡其禮家廢故云余惡其羊我惡其禮漢承秦滅學庾事艸撇明堂辟廱其制家闕漢武封禪始造明堂于大山既不立于京師所以靡告朔之事至漢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度幾復古乃建明堂辟廱焉帝祫祭于明堂諸侯王劉侯宗室子弟九百餘人助祭畢皆益戶賜爵及金帛謚秩補吏各有差漢末喪亂尚傳其禮爰至後漢祀典仍存明帝永平二年郊祀五帝于明堂以光武配祭牲各一犢奏樂如南郊董卓函移載籌湮滅告朔之禮于此而碌暨乎晉末戎馬生郊禮樂衣冠埽地總盡元帝過江是稱雅狎禮樂制度南極益寥寥興廢缺靡復舊章軍國所資臨事議之既闕明堂寧論告朔宋翰何承天纂集其文以爲禮論雖加編次事則闕如梁代崔靈恩撰三禮義宗但据據前儒因循故事而已隋大業中煬帝命學士撰江都集禮只抄撮禮論要蘇冀文貞觀顧慶禮及祠令不言告朔沓蓋爲歷代不傳其文家闕各有粤繕不足依據今禮官引爲明證杜臣實有疑陛下肇建明堂參尊古典告朔之禮猶闕舊章欽若卟古應須補葺若每月聽政于明堂事亦煩數孟月視朔恐不可廢詔从方叟議

明堂象魏

周禮大宰曰正月之吉始咮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大司徒帥屬而觀治象挾日而斂之大司寇帥屬而觀治象之灋敎象之灋刑象之灋刑象之灋于雉門正歲干寶注云周正建子之月告朔日也 賈疏曰縣治象之灋于雉門象魏挺中至中凡十日斂藏之明堂于後月月受而行之謂之告朔也

周書敘明堂之門有應庫皋雉明堂位曰雉門天子應門則明堂有雉門象魏所縣禮記正義謂明堂廱重門非也

戶傳哀三季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素冢葬公屋自大廟始外內以悛季桓子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亾也

賈公彥大宰疏云舊章象魏杜大廟中恐火遂及故命藏之以象魏建寅之月縣之十日藏之大廟中季桓子御公立于雉門象魏之外觀舊縣之處故命藏大廟中象魏又莊二十一季鄭伯高王于闕西辟 杜氏注云闕象魏也 服虔注云西辟西偏也 我西偏東偏 定二季葬烁鯉曰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杜氏注云雉門宮之南門兩觀闕也

禮運曰昔者仲尼與于蜡賓事畢出遊于觀之上 鄭氏注云蜡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亦祭宗廟時孔子助祭觀闕也觀象魏舊章之處歲而懸之公羊昭二十五年傳曰子家駒曰諸侯僭天子設兩觀象魏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是僭天子禮也 喟然而嘆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於社側曰君子何嘆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丞未之逮也而有志焉 鄭氏注云大道謂五帝時也逮及也言不及見志謂識古文正義曰言生于周衰身不及見上代不能備知雖然不見大道三代之事而有志之事焉披覽此書尚可知于肯代也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 鄭氏注云公猶共也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 今明堂之灋篤者老妹蓋取則于大道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皆有所養 孟子陳明堂之政與此政勢同 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惡其不出于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皆謂五帝時故外戶而不閉明堂外戶不閉猶是大道之遺是謂大同 鄭氏注云同猶和也平也 今大道既隱鄭氏注云隱猶去也案隱猶微也孟子曰世衰道微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興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于禮者也以著其義以效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埶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正義曰父子曰世兄弟曰及案漢書引書曰有殺及王

故之大廟在雉門之內兩觀在雉門之外仲尼與于蜡賓事畢出遊于觀之上因感大蜡明堂合樂以作動物之祭 詳明堂四靈月令孟冬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鄭氏注云此周禮所謂蜡祭也雜記曰子贛觀于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余所知也案伊者氏始爲蜡蓋明堂之灋雜記孔子謂子貢正與論師子若或問禘之說同學者當合觀之 兩觀天子明堂聽朔之所夷王而下始草典 明堂之灋不行宣公以後視朔之禮又廢故因蜡祭遊觀而發嘆郊禘亦明堂之灋故不視朔而僭郊禘設兩觀故云蓋嘆故也明堂始于神農當大道之行遵于夏商周爲三代之英蜡祭之時明堂之事猶在孔子之時冬官尚存故云丞未之逮也而有志焉未之逮黃震虞夏不可復追亦是嘆息之意也明堂之制本于易乾變坤匕故云大道乾升坤降壹尚乎德故天下爲公乾坤之次屯利建侯明諸侯不世賢則建之故選賢與能自此至外戶而不閉皆五帝之事嘆三代明堂之政猶有其遺意也夏后氏以後大道既隱尚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始以天地爲本終之四靈以爲富可謂盛矣而僅謂之小康此道之所以大也詳禮運新注

齊語管子曰昔吾先王昭王穆王世灋文武遠績以成名

合羣安比校民之有道者韋昭注云合會也安者也比比方也校度合也謂度其德行道飢而與賢者設象以爲民紀韋昭注云設象謂教象之禮也以爲民綱紀

程大昌演繁露曰國語設象以爲民紀案此單言設象知象魏所衆眞有其象也國語于此下又曰式權以相應比綴以度權度衡尺有鼎之物知象魏爲畫象

爾疋釋宮曰觀謂之闕郭璞注云宮門雙闕

乃傳定二季正義曰釋宮云觀謂之闕周禮象魏鄭衆云闕也劉熙釋名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峻爲道也峻則其上縣灋象其狀巍巍峻高大謂之象魏使人觀之謂之觀也是觀與象魏闕一物而三名也

陸倕石闕銘曰象闕之制其來已久苟昧設舊章之教煙亂紀有憲之文載記顯遊觀之言周叟書樹闕之寶李善注云周書曰文王至自商大招寶見商之庭生蓂大子發取周庭之梓樹之于闕間以爲松柏此荒明月函極流精海嶽黃金河庭紫貝蒼龍麟謂武之製鋼齊鐵感之工或以聽寇省寇或以布治縣灋或以表正王尻或以光崇帝里

明堂大道錄卷三終

東吳惠棟學

明堂制度

大戴記盛德曰俗本闕明堂篇升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牖一作牖升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圜下匡明堂者所以明講族尊卑其外名一作水曰辟廱南蠻東夷北狄西戎八蠻在南門之外九夷在東門之外八狄在西門之外九戎在北門之外明堂月令唐辟注云十明堂之令赤綴戶也白綴牖也盧云綴二九四九宮之灋坤二離九與四七五三兌七中央六一八乾六坎一艮八坎離震況四二八七三巽五皆合十五

堂高三尺一作丈非東面九筵南北七筵上圜下匡九室十二堂室四戶戶二一作牖其宮匡三百步堂匡百四十四尺此下至以應節氣也與春民月令論同坤之策也屋圜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大廟明堂匡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圜蓋匡載六九之道八闥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十二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象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鐘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列于四匡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尺以應三統四鄉五色各象其行外博二十四丈以應節氣也匡百四十以下今本缺以通典所引補入凡人民疾六畜疫五穀災皆生于天道不順天道不順生于明堂不飾故有天災則飾明堂也飾治也凡人民以下據隋書宇文愷傳蓋古本藝記如此爲後人所亂今依正百周書明堂曰明堂匡一百十二尺高四尺尺字誤階廣一作階廣隋書六尺三寸室尺中一作內匡百尺室中匡六十尺戶高八尺博四尺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東匡曰青陽南匡曰明堂西匡曰總章北匡曰玄堂中央曰大廟以乏爲乏个又爲又个今周書缺以御覽正海隋書謂入

致工記匠人曰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鄭氏注云夏度以步今堂修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修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五室三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于東北火室于東南四步室匡也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于西北其匡皆二步其廣益之以三尺金室于西南水室于西北其匡皆二步其廣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尺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一賈馬謂家皆階

殷人重

上室于中央匡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九階鄭氏注云階間二三面各以爲九等階四旁兩夾窻鄭氏注云窻助戶爲白盛鄭氏注云廣門堂三之二鄭氏注云堂令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爾疋曰門側之堂謂之塾室三之一鄭氏注云兩室各居一分殷人重屋堂修七等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鄭氏注云重屋者上宮正堂若大寢也其修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廣九尋九丈二尺也五室各二尋四阿若今四注屋爭屋複笮也蓋複笮周禮作侵格

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鄭氏注云凡殷三尺則夏一尺矣此二者或舉宗廟或言之以明其同制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舉漢四辟之內廟門容大碑七箇鄭氏注云室中度以几室中謂四辟之內廟門容大碑七箇鄭氏注云大碑長三尺參碑爲長二尺參箇一箇七箇二丈一尺路門不容乘車之五箇鄭氏注云路門若大寢之門乘車廣六尺六寸五箇三丈三尺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兩門丈六尺五寸應門二徹參箇鄭氏注云正門謂之應門翰鄭氏注云內路寢之裏也外路徹之內八尺三箇二丈四尺二內有九室九嬪屬之外有九室九卿輪焉鄭氏注云內路寢之裏也外路也六卿三孤爲九卿

漢書五行志曰甫堂曰大廟中央曰明堂

孝經援神契曰明堂者天子布政之宮上圜下匡八窻四達以象八卦文類聚三十八初學記十二

建武禮圖曰建武三十一年作明堂上圜下匡十二堂灋日辰九室灋九州室八窻八九七十二灋一時之王室有十二戶灋陰陽之數後漢光武紀注

既謀三禮圖曰明堂者布政之宮周制五室東爲木室南爲火室面爲金室北爲水室土室在中桑爲九室十二階各有所屬御覽五百三十三

淮南本經曰古者明堂之制下之潤澤弗能及上之霧露弗能入四匡之風弗能襲主事不文高氏注云不云質也木工不斲高氏注云斲成作琢不彫畫也金器不鏤高氏注云不鏤鏤成文飾也衣羸隅墝之削高氏注云隅角也墝薄也古者質實全幅爲衣裳縫有裏角裏角削殺也冠蘇鮒蔽之理高氏注云鮒蔽之理謂若馬目籠相連不直也言齊冠文取平直而已也言堂大足以周運理文高氏注云堂明堂所以升降揖讓修禮頌故曰也周運理文理政事文書也靜絜足以高上帝祀鬼神高氏注云

孝經曰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也以示民知儉節

應劭漢官儀曰明堂四面起土作壇上作橋壇中盛水明堂去平城門二里所天子出從平城門先秣明堂西至郊祀後漢光武紀注

此東漢建武之制與古灋異

隋書宇文愷傳愷奏明堂議表曰自古明堂圖惟有二本一是宗周劉歆阮諶劉昌宗等作三圖略同一是建武三十年作礼圖有本不詳撰人臣遠尋經傳窮求子史研究衆說總撰今圖其模以木爲之下爲匡堂堂有五室上爲圜觀觀有四門帝可其奏

案圜觀即通天觀古爲明堂之靈臺也

明堂四門

明堂有四門四匡諸侯翰觀所入唐虞建官四嶽主之堯典詢于四嶽闢四門是也周時分陝二相主之顧命大保率西匡諸侯入應門乃畢公率東匡諸侯入應門又是也言東面則當兼南北也三公在中階侯在阼階伯在西階子男在應門內之東西九采在應門外之西九夷八蠻六戎五狄皆在四門之外明堂位述之詳矣六服承德四夷賓服則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文王有聲詩所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靡悤不服如是則王道成矣

古文尚書堯典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 鄭氏注云賓讀爲擯擯爲上擯以迎諸侯

又曰月正元日羣侯于文祖詢于四嶽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闢古文作闢說文曰闢虞書曰明四門从門从辟

文王有聲曰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靡悤不服皇王發哉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禮記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孝經曰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靡所不通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靡悤不服言行孝者則曰明堂行悌者則曰大學故孝經合以爲一義而稱鎬京之詩以明之

周書明堂曰明堂之位天子之位負斧扆南面立羣公卿士侍于少又三公之位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位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位門內之東應門內之東北面東上諸男之位門內之西應門內之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四塞九采之國世告至者應門之外北面東上此有錯簡當如明堂位云九采之國在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宗周明堂之位也

周語定王曰戎狄則有體薦夫戎狄血气不治其適來班貢不俟馨香嘉味故坐諸門外而使舌人體委与之

案四門之外爲辟廱故爰頌泮水之詩獨敘淮夷其詩云翩彼飛鴞集于泮林會我桑黮懷我好音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天子曰辟廱諸侯曰泮宮淮夷既服而來朝爰亦在四門之外而當泮宮故比之飛鴞之集泮林也

顧命曰王出在應門之內明堂重門層廷在南周書在東大保率西匡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又

曲禮曰五官之長曰伯是職匡蓋其時召公畢公爲二伯也

王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肯後邃延龍卷以祭元端而翰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

大戴禮盛德篇記明堂曰待翰在南宮揮翰出其南門

周書明堂曰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今本誤从御覽五百三十二卷諸

禮記明堂位曰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

案應庫皋雉明堂之重門也爾疋釋宮曰正門謂之應門李巡注云宮中南卿大門應門也據此知應門當在南周書幾闕故有誤介噗應庫皋雉實皆明堂之門故

周書禮記別之明堂篇也

左傳莊廿一年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公自北門入

明堂門數

東門 南門 西門 北門詳明堂四門

皋門

周書明堂曰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應門當在南

唐會要顏師古議曰周書之敘明堂紀其四面則有應庫皋雉門據此一涂固是王者之常制尒

礼記明堂位曰庫門天子皋門

大正緜詩曰西立皋門皋門有伉

襄十七年廿傳宋築者謳曰皋今本作澤門之晳實興我役

宋王者之後故有皋門

雉門

周書明堂上見

礼記明堂位曰雉門天子應門

庫門

周書明堂上見

礼記明堂位上見

周書作洛曰乃立五宮明堂咸有四阿反坫應門庫臺廣闊 孔晁注云門皆有臺于庫門見之後可知也

應門

礼記明堂位曰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 又曰雉門見上

周書明堂上見

尚書顧命曰王出在應門之內詳明堂四門

攷工記匠人曰應門二徹參箇 鄭氏注云正門謂之應門謂翰門也

周書作洛見上

路門

攷工記匠人曰路門不容乘車之五筍　鄭氏注云路門大寢之門

顏氏師古以明堂爲天子路寢明堂月令執齋于大寢故爲大寢之門

畢門

尚書顧命曰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　僞孔氏注云路寢門一名畢門

周禮閽人疏云畢門皆從外而入路門爲終畢

廟門

顧命曰大仟降收諸侯出廟門俟

攷工記匠人曰廟門容大扃七箇

闈門

周禮地官保氏曰使其屬守王闈

逸禮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闈見九侯及門子日昃出西闈視五國之事日入出北闈視帝節歛（蔡中郎集）

王肅明堂禮曰門東南稱門西北稱闈（同上）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禮記古大明堂之禮云云爾疋曰宮中之門謂之闈王肅明堂之禮又別陰陽門東南稱門西北稱闈故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艺守王闈裳則師氏肅東門南門保氏肅西門北門也

攷工記匠人曰闈門容小扃參箇

明堂月令曰仲冬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闈（闈今本閨）

蔡邕月令問答曰謹門閭令曰門闈何也曰闈尹嗇內官也主宮室出入宮中宮中之門曰閨閨尹之職也閭里門非闈尹所主知當作閨也

明堂六天

明堂有六天其天子親諸侯則有六宗六宗卽六天之神又謂之匚明虞禮六宗而觀四嶽羣牧周祀匚明而觀公侯伯子男其制一也（說本禮記）

周禮大宗伯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氏注云昊天上帝冬至于圜丘所祀天皇大帝）小宗伯曰埽五帝于四郊　賈逵注云中埽黃帝之位祭南郊之季故云埽五帝于四郊（中埽社四郊之中卽大司樂之匚澤賈氏謂解南郊之季非也鄭氏亦仍其說）

唐書禮樂志曰禮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此天也鄭氏以爲天皇大帝耆北辰耀魄寶也又曰埽五帝于四郊此五行精气之神也鄭以爲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五天也由是有六天之說

司服曰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衮而冕祀五帝亦如之

尚書緯類于上帝禋于六宗周禮司服祀昊天上帝祀五帝上帝雖與五帝爲六天其祀之則仍有別蓋上帝又爲五帝之主宰故也

大宗伯曰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匚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匚以赤璋禮南匚以白琥禮西匚以玄璜禮北匚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餘樂防之以禮樂合天地之已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鍌萬民以致百物　鄭氏注云禮謂始告神時薦于神坐書曰周公植璧秉圭是也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地以夏至謂神在昆侖者也（中埽匚澤禮東匚以立蒭謂蒼精之帝而大昊句芒會焉禮南匚以立夏謂赤精之帝而炎帝祝融會焉禮西匚以立秋謂白精之帝而少昊蓐收會焉禮北匚以立冬謂黑精之帝而顓頊玄冥會焉禮神者必象其類璧圓象天琮八匚象地圭銳象萬物初生半圭曰璋象夏物半死琥猛象秋嚴半璧曰璜象冬閉藏地上產物唯天半見、大昊句芒已下卽六天及六天之神鄭以爲別有五人

帝五人神非也

明堂月令曰蒭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天子居青陽乘鸞路駕蒼龍載青旂衣青衣服蒼玉（服章句作佩）夏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天子居明堂乘朱路駕赤驪載赤旂衣赤衣服赤玉中央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天子居大廟大室乘大路駕黃駵載黃旂衣黃衣服黃玉秋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天子居總章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冬其帝顓頊其神（廟諱）冥天子居玄堂（廟諱）乘玄路（廟諱）駕鐵驪載（廟諱）旂衣玄衣服（廟諱）而已

又曰季夏之月令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匚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爲民祈福　鄭氏注云皇天北辰耀魄寶冬至所祭于圜丘也上帝大微五帝

禮記郊特牲正義曰鄭氏謂天有六天天爲至極之尊其體祇應是一而以爲六者指其尊極清虛之體其實是一論其五時生育之功其別有五以五配一故爲六天據其在上之體謂之天天爲體稱故說文云天顚也因其生育之功謂之帝帝爲德稱也故毛傳云審諦如帝故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衮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五帝者非天何爲同服大衮又小宗伯云埽五帝于四郊禮器云饗帝于郊而風雨寒暑時帝若非天爲能令風雨寒暑時又五帝亦稱上帝故孝經曰嚴父莫大于配天則周公其人也下卽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帝若非天何得云嚴父配天也而賈逵馬融王肅之等以五帝非天唯用家語之文謂大皞炎帝黃帝五人帝之屬其義非也又先儒以家語之文王肅私定非孔子正旨又王肅以郊丘是一而鄭氏以爲二者案大宗伯云蒼璧禮天與瑞又云四圭有邸以祀天是五不同宗伯又云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牲用蒼也祭濯又云燔柴于泰壇用騂犢是牲不同也又大司樂

之迎气則郊爲大故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郊亦稱禘后稷配天見于周頌故惠文云惠文后稷克配彼天周若以嚳配圜丘詩頌不載者后稷周之近祖王業所基故配感生之帝有勳功用故詩人頌之嚳是周之遠祖爲周霸功徒以遠祖之尊以配遠尊天帝故詩雖歌頌或可詩本亦有也但後來遺落故正考父得商之遺頌十二篇至孔子之時唯五篇而已以此言之明詩有遺落也皇氏云天有六天歲有八祭冬至圜丘一也夏至郊天二也五時迎气五也通前爲七也九月大饗八也雩與郊禖爲祈祭不入數崔氏以雩爲常祭云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上文云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是樂不同也故鄭以爲蒼璧蒼犢圜鐘之等爲祭圜丘所用以四圭有邸驛犢及奏黃鐘之等以爲祭五帝及郊天所用（祭五帝謂大饗五帝于明堂也其四郊之祭仍各放其巳之色鄭知圜丘配以帝嚳者案祭濬云周人禘嚳而郊稷禘嚳杜郊稷之上稷舜于嚳以明禘大于郊（禘嚳指商周言若夏后氏以上則禘黃帝黃帝配圜丘商周之禘嚳配圜丘也）又爾疋云禘大祭也大祭莫過于圜丘故以圜丘爲禘也圜丘比郊則圜丘爲大祭濬云禘嚳是也若以郊對五時九也其玉圜丘用蒼璧夏正郊天用四圭有邸其五時迎气東巳用青圭南巳用赤璋西巳用白琥北巳用玄璜其中央禳文先師以爲用黃琮其圜丘之祭崔氏云其初先燔柴及牲玉于丘詣次乃埽丘下而設正祭若夏正及五郊初則燔柴及牲玉于壇故祭濬云燔柴于泰壇祭天也次則于壇下埽地而設正祭故禮器云至敬不壇埽地而祭是也其所配之人虞夏商周用人各異文具祭濬圜丘之祭周人則以嚳配之祭濬禘嚳是也其感生之帝則以后稷配之九月大饗五帝則以文武配之崔氏云皆在明堂之上祖宗通言故祭濬云祖文王文王稱祖孝經云宗祀文王于明堂是文王稱宗文王既今則武王亦有祖宗之號故云祖宗通言其圜丘之祭皇氏云祭日之旦王立丘之東南面鄉燔柴及牲玉于丘上升壇以降其神故韓詩內傳云天子舉玉升柴加于牲上詩又云圭璧既卒是燔牲玉也次乃奏圜鐘之樂六變以降其神天皇之神爲尊故有再降之禮次則埽地而設正祭置蒼璧于神坐以禮之其在先燔者亦蒼璧也次則以豆薦血腥

六宗

古文堯典曰絺類于上帝禋于六宗（天子將出類于上帝將親濬侯禋于六宗望于山川辨（音班）于羣神搢五瑞既月乃月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

伏生尚書大傳虞夏傳曰萬物非天不生非地不載非葛不動（馬融尚書傳作生）非夏不長非烝不收非冬不藏故書濬于六宗此之謂也（鄭氏注云濬祭也字當爲神賈氏以爲六宗謂日月星辰太山河海也經曰絺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秩于山川辨于羣神月令孟冬天子祈來年于天宗如此則六宗近習天神也以周禮攷之則馬是辰司中司命飌師雨師也 續漢書祭祀志注 御覽五百二十 儀禮經傳通解續）

案周禮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不稱禋祀禋祀者明堂之祭鄭說非也

戀慎五經異義曰今尚書夏侯歐陽說類祭天名以事類祭之天位杜南巳就南郊祭之是也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巳居中央恍惚難有神助陰陽變化有益于人郊天拜祭之

漢書郊祀志書曰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說六宗皆曰上不及天下不及墜旁不及四巳杜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名實不相應禮記祀典功施于民則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昭明也地理山川溝澮所生殖也易有八卦乾坤六子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气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此劉歆說）

通典曰魏明帝立六宗祀六子之卦景初一年改祀大極中餘之气注云時大議其神撇騎常侍劉邵以爲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气以爲餘六宗者大極冲餘之气爲六气之宗者也虞書謂之六宗時从其義

神農濮八卦而立明堂于是有十二室說卦先言帝出乎震次言神妙萬物蓋帝者主宰神者用事故有六天有六宗助陰陽變化者月令五帝又有五神亦此義也主四時者謂之帝變化于四時之中者謂之神故說卦肯陳八卦爲明堂之位後言六子敘成物之功（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 注云助成也）六子共成萬物實乾坤之變化爲之苟子所謂不見其事而見其功故謂之神也劉邵據老子以太極中餘之气爲六宗大極中餘卽坎離也乾坤交而爲坎離坎上離下二五爲中餘大極中餘之气卽歐陽夏侯實一而名六之說禮正義所云指其尊極清虛之體其實是一論其五時生育之功其別有五以五配一故曰六天義並得通故并載之至劉歆駁歐陽夏侯之說劉邵改六子爲中餘之气皆不知二五之爲十者也天宗有六而月令止五帝五神者大衍之數虛一不用據其用事則有五原其主宰則爲一猶書纘之事有六采而止稱五色也（并見上）

明堂月令孟冬曰是月也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 盧植注云天宗六宗之神（劉昭續漢書補注）

呂氏蕭姝孟冬紀曰是月也大歡奏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 高氏注云祈求也求明年之神于天宗凡天地四時皆爲天宗萬物非天不生非地不載非蕭不動非夏不長非姝不成非冬不藏書曰禋于六宗此之謂也

周書世俘曰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

匚明

劉歆三統（御名曰御漢書律志同）伊訓篇曰惟大甲元祀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生誕資有牧匚明言雖有成湯大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茀祀先王于匚明以配上帝汲郡紀

秦曰大甲十年當作元年大饗于大廟初祀匡明

案伊訓及紀年所稱匡明乃明堂六宗也觀禮之匡明實放殷制大甲元年當喪畢之元年行吉禘之禮宗祀成湯于明堂以配上帝祀畢乃見諸侯與觀禮同詳下觀禮曰諸侯覲于天子爲宮匡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匡明于其上匡明者木也匡四尺設六色東匡青南匡赤西匡白北匡黑上廟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匡璋西匡琥北匡璜東匡圭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乃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四傳擯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于東門之外反祀匡明禮曰于南門外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禮山川丘陵于國門外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 鄭氏注云匡明上下四匡神明之象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

荀子彊國篇曰築明堂于塞外而諸侯 楊倞注云塞外竟外也明堂壇也謂巡守至匡嶽之下會諸侯爲宮三百步四門壇十二尋深四尺加匡明其上乃氏傳築王宮于踐土亦其類也

六天制度之義

淮南時則曰制度陰陽大制有六度見五帝五神下

五帝五神

月令五帝合皇天上帝爲六天帝者主宰神妙萬物

明堂月令曰蒍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夏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其帝黃帝其神后土秋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冬其帝顓頊其神廟謂冥

郊禮曰天子祭天地祭四匡 鄭氏注云祭四匡謂祭五官之神于四郊也句芒在東祝融后土在南后土配中央帝不在南蓐收在西謂冥在北詩云來匡禋祀 正義曰天子祭天地皆祭天謂四時迎气祭五天帝于四郊明爲配天及告朔而言之其夏正郊感生之帝周以后稷配之其于明堂總言五帝以文王武王配之故孝經說云后稷爲天地之主文王爲五帝之宗是也周人祭明堂時又兼以武王配之故祭灋云周人宗武王是也又曰此經直言祭四匡知非祭五帝于四匡者以上云祭天地則五帝在其中矣故知非天帝也

漢蕃魏相傳相采易陰陽明堂月令奏曰東匡之神大昊蓐震執規司萬南匡之神炎帝蓐離執衡司夏西匡之神少昊蓐兌執矩司秋北匡之神顓頊蓐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蓐坤黑坤位在未衡丑爲地正黑在丑故蓐坤黑執繩司下土茲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明王謹于算天慎于養人故立義昧之官以察四時節民事君動靜以道奉順陰陽則日月光明風雨時節寒暑調鮮三光得叙則災害不生五穀孰絲麻衆艸木茂鳥獸蕃民不夭疾衣食有餘若是則君算民說上下亡怨政教不章禮讓可興

淮南時則曰制度陰陽大制有六度天爲繩地爲準萬爲規夏爲衡秋爲矩冬爲權繩者所以繩萬物也準者所以準萬物也規者所以員萬物也衡者所以衡萬物也矩者所以方萬物也權者所以權萬物也明堂之制靜而灋準動而灋繩蒍治以規秋治以矩冬治以權夏治以衡是以燥濕寒暑以節至甘雨膏露以時降

明堂月令五帝鄭氏以爲大昊伏羲氏等五神鄭氏以爲顓頊之五官非也古尚書說元气廣大謂之昊天東匡生蒼故曰大昊西匡收斂故曰少昊白虎通曰炎帝者大陽也顓頊者猶縮也黃帝者黃中龢之色皆以五行爲言伏羲等稟五行而王故亦有大昊以下之稱五神亦受木初生之時句芒角故曰句芒祝始也融明也黎爲火正以燿燿憚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祝融火德謂黎爲祝融則可謂祝融爲黎則不可也猶后土土神乎冥水神謂句龍爲后土之官修及既爲廟詩冥之官則可謂后土爲句龍廟詩冥爲修既則

不可也醫語虢公廟杜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戊立于西阿公拜諂首覺召史嚚占之對曰如君之言則蒙收也天之刑神也天之刑神謂之蒙收則非少昊氏之子該可知矣說卦曰帝出乎震此即月令五帝又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此即月令五神非五人帝五人神之謂也

明堂二至降神四時迎气

二至降神則丘澤也四時迎气則四郊也丘澤合四郊爲六天降迎于明堂大饗合而祭之以文武配焉樂六奏而天神降八奏而地示出九奏而祖考假所謂簫韶九成鳳皇來儀也

周禮大司樂曰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圜鐘爲宮鄭氏注云圜鐘夾鐘大蔟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至則逸周書所云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祭祀用夏時也樂黃鐘爲宮黃疑作圜大呂爲角大蔟爲徵應鐘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于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尚書大傳虞夏傳曰維元祀巡守四嶽八伯壇四奧 鄭氏注云奧內也安也四匡之內人所安尻也爲壇祭之謂祭四匡之帝四匡之神也

周禮小宗伯曰兆五帝于四郊 鄭氏注云兆爲壇之營域五帝蒼曰靈威仰赤曰赤熛怒黃曰含樞紐白曰白招拒黑曰汁光紀

顧氏棟高謂感生之帝確然無疑第不必如緯書云靈威仰潛名尒

月令孟冬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冬于東郊

蔡氏章句云迎葛祭大界及句芒東郊去邑八里因木數也 孟夏迎夏南郊蔡氏章句云去邑七里因火數也 孟秋迎秋于西郊蔡氏章句云西郊六里因金數也 孟冬迎冬于北郊蔡氏章句云北郊六里因水數也案賈逵虞檀北郊鄭氏高誘之注皆與章句同見北史劉芳傳

續漢書祭祀志先立秋十八日迎黃靈于中兆望見黃靈之日依周禮當在夏日至漢時明堂之適不明故用土王之日迎黃靈也 祭黃帝后土案蔡氏章句云南郊當作中郊卽仁澤也鄭注水于南郊非也禮記氏郊特牲正義云五帝于四郊云黃帝圭南仁赤璋西仁白琥北仁元璜其中央黃文先師以爲用黃琮案黃琮禮地卽仁澤之祭先師之言得其義矣 因土數也此注當在中央土之下伏生書大傳洪範五行傳云中央之極自昆侖中至大室之野帝黃帝神后土司之鄭注大司樂云天神則主壯辰地祇則主昆侖昆侖地之中大室之野澤之仁巫也則中郊卽仁巫明矣

魏文帝皇覽曰迎禮葛夏秋冬之樂又順天道是故距冬至日四十六日則天子迎葛于東堂距邦八里東郊距邦八里而云東堂者續漢傳大室之野也 堂高八尺堂階三等樂鄭地下同 青稅八棄旗旄尚青田車載矛號曰助天生河間獻王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持矛舞助時生也 唱之以角舞之以羽此迎葛之樂也自葛分數四十六日則天子迎夏于南堂距邦七里堂高七尺堂階二等赤稅七棄旗旄尚赤田車載戟號曰助天養樂元語曰南夷之樂持羽舞助時養也 唱之以徵舞之以鼓此迎夏之樂也自夏至數四十六日則天子迎秋于西堂距邦九里堂高九尺堂階九等白稅九棄旗旄尚白田車載兵號曰助天收樂元語曰西夷之樂持戟舞助時斂也 唱之以商舞之以干戚此迎秋之樂也自秋分數至四十六日則天子迎冬于北堂距邦六里堂高六尺堂階六等黑稅六棄旗旄尚黑田車載甲鐵鎧號曰助天誅樂元語曰北夷之樂持干舞助時藏也 唱之以羽舞之以干戈此迎冬之樂也續漢書祭祀志注

伏生書大傳明代尚好黃佐采入六藝流別與此同唯堂階三等作八等堂階二等作七等當从之改正此四郊迎氣之文乃周書月令也故後漢章帝紀元和二年詔曰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正用皇覽書傳語而稱月令明爲周書月令之文也李賢注後漢書時月令已亡故其說不詳

天地分合祭辯附

大司樂曰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圜鐘爲宮大蔟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

月令孟葛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葛于東郊孟夏迎夏于南郊孟秋迎秋于西郊孟冬迎冬于北郊中央卽仁澤之祭故月令舉中央迎氣之文

大宗伯曰以玉作大瑞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 鄭氏注云此禮天以冬至禮地以夏至禮東方以立葛謂蒼精之帝禮南方以立夏謂赤精之帝禮西方以立秋謂白精之帝禮北方以立冬謂黑精之帝以上明堂六天禮

大司樂曰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鄭氏注云分謂各用一代之樂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鄭氏注云主者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于南郊算之也事經說曰祭天南郊就陽位是也 乃奏大蔟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不言祭社稷則地示爲社明矣 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用郊四望魯郊三望降于天子 乃奏蕤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祭濮曰燔柴于泰壇祭天也瘞埋于泰折泰折禮大社聲之轉謂禮說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于泰昭祭時也相近讀曰于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仁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 正義曰此經論祭感生帝于南郊也

郊特牲曰郊特牲而社稷大牢 又曰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 又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壇于南郊就陽位也埽地而祭于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于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鄭氏注云易說二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之月此言迎長日者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大報報也天之神日爲尊尚赤者爲也

儒者據界天有成命序以爲天地合祭又據大司樂以爲天地分祭二說皆非也序云界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此郊祀后稷以配天之禮祀天神于南郊而地祇四望山川皆從而祭郊廣生帝于泰壇而泰折泰昭坎壇谷丘陵皆從而祭也故禮運曰禮行于郊而百神受職荀子曰郊及于百神地徙天而祭非天與地合祭之謂也詩序正義云祭神州之月令文明地從天而祭也 大司樂冬至于地上之圜丘夏至于澤中之仁丘奏樂降神圜丘界天上帝也仁澤中央黃帝也合四郊迎氣之祭爲六天此明堂配天之祭也夏正之郊用騂犢六天之祭用五色之牲大宗伯所謂牲幣各放其器之色非天地分祭之謂也詩序周禮各自分明而後人紛紛聚訟或主合或主分以至一輔之典禮或合而後分或分而後合由明堂之法不明故歷代之禮算所折衷介

明堂大道錄卷五

東吳 惠 棟 學

明堂建官

大衍之數備三才五行詳明堂攷興伏羲演之作八卦神農灋之立明堂因有七始詳明堂七始謂之天地人四時之始行之謂七政人抒政舉故明堂祭祀有六天建官有六卿周禮疏序文耀鉤云伏羲作易名官蓋取大衍三才五行及說卦六天爲六卿也

管子五行篇曰昔者黃帝得蚩尤而明于天道得大常而察于地利得奢龍而辨于東方得祝融而辨于南方得大封而辨于西方得后土而辨于北方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爲當時大常爲廩者奢龍爲土師祝融爲司徒大封爲司馬后土爲李蒼者土師也廩者司徒也李者司馬也冬者李也

左傳昭十七季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于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御名正也猶唐之羲和廟諱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分至啟閉猶唐之羲和仲叔祝鳩氏司徒也鴡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唐虞時契爲司徒稷爲司馬伯禹爲司空咎繇爲士唐虞雖司事官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唐虞時垂作共工益作朕虞之類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

案仲尼言天子失官學在四夷蓋明堂之灋廢而歷代之官制亦亡

楚語觀射父曰少皞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

昭廿九季蔡墨曰五行之官是爲五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廟諱冥土正曰后土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廟諱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正義曰此五官皆在高陽之世案杜氏文八季注云高陽帝顓頊之號

古文尚書虞夏書堯典曰乃命羲咊鄭氏注云高辛氏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黎爲火正司地堯育重黎之後羲氏咊氏之子賢者掌舊天地之官亦紀于近命以民事其時官名蓋曰稷司徒又曰分命羲仲鄭氏注云官名蓋春爲秩宗夏爲司馬秋爲士冬爲共工仲叔亦羲咊之子堯既分陰陽爲四時又命四子爲之官又主方嶽之事是爲四嶽掌四時者曰仲叔則掌天地者其曰伯乎又曰申命羲叔又曰分命咊仲又曰申命咊叔

堯典曰月正元日舜假于文祖周至明堂命官也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鄭氏注云載行也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女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于稷禼暨咎繇帝曰俞女往哉帝曰棄黎民祖飢鄭氏注云祖爲阻厄也女后稷播時百穀鄭氏注云時讀曰蒔帝曰禹百姓不親五品不遜今文作訓女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帝曰咎繇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女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鄭氏注云三就野也市朝也甸師氏也五流有宅五宅三居鄭氏注云宅讀曰咤懲艾之器五咤當是五種之器三處者若周之夷服鎮服蕃服惟明克允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女共工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帝曰俞往哉女諧帝曰疇若予上下艸木鳥獸禹曰益哉俗本作禽帝曰俞咨益女作朕虞鄭氏注云言朕虞重鳥獸艸木業言朕虞所謂盡物之性也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女諧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鄭氏注云天事地事人事之禮也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女作秩宗鄭氏注云主次秩尊卑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帝曰夔命女典樂教胄子鄭氏注云國子也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敖詩言志歌永言鄭氏注云歌所以長言詩之意聲依永律龢聲鄭氏注云聲之曲折又依長言聲中律乃爲龢也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龢鄭氏注云祖考來假群后德讓其一隅也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鄭氏注云百獸服不氏所養者也率舞言音聲之龢也帝曰龍朕塈讒說殄行震驚朕師朕師猶言我民所謂盡人之性也命女作內言夙夜出內朕命惟允帝曰咨女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鄭氏注云十二牧禹垂益朱虎熊羆伯夷夔龍皆月正元日假于文祖時所敕命也馬融曰稷禼咎繇皆居官久有成功但述而美之無所復敕禹及垂已下

皆初命凡六人與上十二牧四嶽凡二十二人與鄭異也 案此為明堂命官故敘之事

曰誓曰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誓六事之人予誓告女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曲禮曰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鄭氏注云典瀆也此蓋殷時制也周則大宰為天官大宗曰宗伯宗伯為春官大史以下屬焉大士以神仕者 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鄭氏注云衆謂羣臣也此亦殷時制也周則司士屬司馬大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為六官 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州司藪司貨典司六職鄭氏注云主藏六物之稅皆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徒司土土均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州稻人也司藪澤人也司貨廿人也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艸工典制六材鄭氏注云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空土工陶旊也金工築冶鳧氏也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函人也鮑人也韋裘也唯艸工職亡蓋謂作雜草之屨鞋也

鄭志崇精問奠氏云鄭云三王同六卿殷應六卿此云五官何也奠氏答曰殷立天官與五行其取象異尒

余攷少昊之紀官而知殷以前猶循其制也曲禮載殷之制曰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次五官次六府次六工六大音泰 猶五鳥也五官猶五鳩也六工猶五雉也六府猶九扈也少昊紀官先歷正司分以下屬焉殷時建官先天官大史以下屬焉五鳥班五鳩之上六大尻五官之首先天地而後人事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而以五行命官謂之五官制少變于前矣啖猶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司天者五鳥之職也司地者五鳩之職也而使木正火正為之其兼官之始與堯之羲味主名象仲叔主四時初不異于少昊也四時之官分宅四匡謂之四嶽位杜樛傑之上堯舜求禪命官則咨之周官六卿亦分天地四時但冢宰天官統司名之事唯蒔官之屬太史掌之下大夫之職也喪顧命太史序太宗之上蒔姒傳謂天子之日官尻卿以辰日古制猶未泯也蓋上古天官斟酌元气典調陰陽故生為上公殺為賓神是算是奉及夫羲味酒淫而廢時日

程伯失官而為司馬自是以後周有長宏魯有梓慎晉有卜偃鄭有禆竈宋有子韋楚有唐勒皆有其術而繼其德不聞加之諸卿之又也漢武叶古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之上其猶鳳鳥司名日官尻卿之義乎喪當時謂文史星名近乎卜祝之聞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苟非其人道不虛行雖復古何益哉松崖文集

周禮曰惟王建國辨匡正位辨匡如震東兄國之類正位如鄰為明堂是也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蒔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冬官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冬官篇亡

偽尚書周官雖載六卿而刪天地四時之名又謂鄭老掌教化之官為三公周禮鄉老每二鄉公一人則大鄉三公也鄭大夫遊鄉鄉一人王制為三老五更盧植注云選三公老者為三老卿大夫中之老者為五更及大子三孤之官大戴禮保傅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長子安者也 劉之六卿之前刪天地四時之名而明堂建官之制亡謂三公三孤之官而明堂建官之濃亂矣

禮記明堂位曰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鄭氏注云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則周三百六十官也此云三百者記時冬官亡矣

冬官亡于晚周故明堂之濃其詳不可得而聞疑孟子亦未之見也周官司禮闕故孟子止闕其略

明堂行政

明堂月令順時行政故陰陽調和季穀豐大平洽不順時令謂之反令反令二字見黎氏月令闕答

尚書咎繇謨曰敂古文于五辰庶績其凝

鴻範曰三曰農用八政又曰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大戴禮少閒篇曰成湯作八政命于總章殷制白敂命于明堂

明堂月令曰孟蓄命相布德和令續漢禮儀志立蓄之日下寬大詔曰制詔三公方蓄東作樹始慎微動作從之皋非緣死且勿案驗以類立妹注月令曰命相布德和令蔡邕曰即此詔之謂也行慶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當 仲蓄安萌芽養幼老存諸孤擇元日命民社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獄訟 季蓄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

孟夏令民毋艾蘭以染毋燒炭毋暴布門閭毋閉關市毋索挺重囚益其食游牝別羣則絷騰駒班馬政 季夏命漁師伐蛟取鼉登龜取龜命澤人內材葦是月也樹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命而待以妙神震之事也 孟妹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桀俊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詰誅虣慢以明好惡順彼遠匡是月也命有司修瀆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衰務博執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戮有辠嚴斷刑 仲妹蓄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乃命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恆制有小大度有長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有常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伐必當毋或桎梏不當反受其殃凡舉大事毋逆大數必順天時慎因其類 季妹申嚴號令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內以會天地之藏無有宣出 孟冬命大史釁龜筮占兆審卦吉凶是察阿黨則皋無有掩蔽命百官謹蓋藏命有司循行積聚無有不斂坏城郭戒門閭修鍵閉慎管籥固封疆修邊竟完罌窶謹關梁窴塞徑飭喪紀 仲冬飭死事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衆以固而閉是月也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省婦事毋得淫雖有貴戚近習毋有不禁是月也可以罷官之無事去罷之無用者 季冬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

大傳曰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明堂號政所且先者五而民不與

焉所皆使民興仁之事而民不與焉皆治其本也一曰治親謂推祖禰考以配天上治祖禰下治子孫為治累世也故曰治親二曰報功功故于民則祀之明堂月令孟冬天子有盛于民皆祀爵士百辟之有功者曰舉賢四曰使能明堂四郊之學舉賢能則鄉老鄉大夫之職也五曰材悉材材閒者老悲孤孤也尚書大傳載明堂政教事云煢獨者老幼孤子

孟子曰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宣王僭建立明堂大夫諫故問子孟子毀諸已乎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王曰王政可得聞與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帑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此四者詩云哿矣富人哀此惸獨

呂覽驕恣篇曰齊宣為太室大益百畝堂上三百戶以齊之大具之三季而未成晉居諫而上蓋明堂中央為太室猶世室也要后民稱明堂為世室則宣王為太室即明堂也當時尊臣諫者必多晉居其一也故宣王云人皆謂我毀明堂橫渠張子曰孟子之明堂必是齊緣周公有明堂以賴諸侯以天子之禮自處故作此堂于國中非周當置之于麓山之下案明堂之制自有十二月之政巡守至此亦暫處今焉用設是橫渠之說遠勝趙岐

荀子王制篇曰王者之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萬民也田野什一關市譏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遷而不稅相地而衰政楊倞注云衰差也理道之遠近而致貢通流財物粟米齊有滯貨使相歸移也四海之內若一家楊倞注云歸猶贈也移猶也言通商及轉輸相救齊不豐足雖四海之廣若一家也故近者不隱其能遠者不疾其勞齊幽閒隱僻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楊倞注云言齊有濱海之國不為王者趨使而安樂教也夫是之謂人師明堂太學同處作之師故曰人師是王者之灋也北海則有兔馬吠犬焉以下明堂四極唳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喫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結魚鹽焉喫而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旄焉喫而中國得而用之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人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粟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盡其美致其用上以飾賢良下以養百姓而安樂之夫是之謂大神

漢書魏相傳相明易經有師灋又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東匠之神大暴案震執規司萬南匠之神炎帝案離執衡司夏西匠之神少暴案兌執權司秋北匠之神顓頊案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案坤旦執繩司下土茲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東匠之卦不可以治西匠南匠之卦不可以治北匠當興兌治則饑災興震治則勞冬興離治則泄憂興坎治則雹明王謹于尊天慎于養人故立歲和之官以案四時節民事君動靜以道奉順陰陽則日月光明風雨時節寒暑調災三者得敘則災害不生五穀孰絲麻遂艸木茂鳥獸蕃民不夭疾衣食有餘若是則君尊民說上下亡怨政教不牽禮讓可興

後漢書魯恭傳初和帝末令麥災得案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為政因此遂盛更斷獄恭上疏諫曰臣伏見詔書敬若天時焉念萬民為崇飭氣辜非殊死且勿案驗進柔良退貪殘率時令卓懷注云言順月令以行事也所以助仁德順昇天致飭氣利黎民皆也舊制至立冬乃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惡民息事之原進良還殘之化卓懷注云月令曰孟夏命大尉贊桀俊舉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祿必當其位因以盛夏徵召農人掏對攷驗連滯繫已司隸典司京師四亡是則而近于舊月分行諸部記言勞來貧人而繫測隱之實煩擾郡縣繫攷非急求捕一人舉延十數上節時氣下傷農業案易五月姤用事卓懷注云東觀記曰五月姤卦用事姤卦巽下乾上初六一陰又生五月之卦經曰后以施命誥四亡卓懷本誥作誥案陸氏易釋文誥四亡鄭作誥誥起一反止也王肅同是古文易作誥下文云止四亡行省明縣恭所引亦作誥唐人已不識古文故仍用王肅之說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亡行省所以助敘陰也行省尚止之況于隸召攷掠奪其時戮比奉水旱傷稼人飢流宛卓懷注云宛鬱也今始夏百穀權與陽氣胎養之時乾初九伏潛下故云胎養自三月以來陰寒不暖物當比夏而不被飭氣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孰又曰仲夏挺重囚益其食行秋令則艸木零落人傷于疫夫斷薄刑皆謂其輕辜已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為今孟夏之制可以此令其決獄案攷皆以立秋為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飭刑罰以清矣

又曰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恭議奏曰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卓懷注云謂氣候及星辰昏旦皆夏時也其變者唯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曰殷因于夏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見蟄萬物蓄其根荄而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冬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冰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殺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為灋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卓懷注云三正三微也定律管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邕雝從變改以來季歲不執穀賈常賢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辜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辜不後讞正一夫訐誓王道為虧況于衆乎易十二月十二月當作十一月注同君子以議獄緩死卓懷注云易中孚象辭也覽圖中孚十二月卦也可令疑辜使詳其灋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杜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因如故事後卒敕行

明堂清廟

穎容舊姤釋例曰太廟有八名其體一也肅然清靜謂之清廟告朔行政謂之明堂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取其宗祀之貌則曰清廟取其堂則曰明堂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

周頌序曰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詩云於穆清廟肅邕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

越杜天駿弇遝杜廟不顯不承無射于人斯

蔡邕獨斷曰清廟一章八句洛邑既成諸侯相見宗祀文王之所歌也

又曰我將祀文王于明堂也

桓二年乙傳曰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內于大廟非禮也周禮陳寶于明堂故以郜大鼎內于大廟顯命陳寶中庸陳其宗器皆杜明堂也魯取宋之好賂顯之大廟故曰非禮 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照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繫昭其儉也衮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紞紘綖昭其度也藻率鞞鞛鞶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錫鸞鞶鈴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杜氏注云車服器械之有五色皆以比象天地四仁以示器物不虛設 錫鸞鞶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官于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 服虔解誼云大路木路祀天車也越席結草為席也藻率刷巾祀有刷巾鞶大帶厲是大帶之餘者纓如索帶今案與大駕有之三辰日月星也謂之辰者辰時也日以照晝月以照夜星則運行于天民得取其時節故謂之辰旂九旂之總名鸞杜鑣鈴杜衡

明堂配天之祭郊特牲曰蒸豢車賓其質也服以大路為木路得之

案清廟茅屋以下皆紀明堂之制度及祭祀賓觀之事服也明堂大廟肅敬清靜以茅蓋屋故云清廟茅屋大路木路祀天車越席藁稭之郊席也大羹不致所謂至敬不嘗味也粢食不繫象天地之性也凡此皆及本修古而不忘其初故云昭其儉也其度數之制正義備矣其言曰鄭觀禮注云上公衮龍升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是衮有度也冕則公自衮以下侯伯自鷩以下是冕有度也黻則諸侯火以下卿大夫山是黻有度也珽則王桌不同長短亦異是珽有度也衮冕鷩冕黻冕四章蓋

冕希冕黻冕二章是黻有度也鄭康人注云王吉服舄有三等赤舄為上冕服之舄下有白舄冕舄王后祭服舄有三等青舄為上褘衣之舄下有青舄赤舄是舄有度也紘則人君五色臣則三色是紘有度也天子朱紘諸侯青紘是紘有度也其帶幅衡綖則纁以言之藻有五采三采之異是藻率有數也毛詩說容刀之飾云天子玉璏而珧珌諸侯瓛璏而璆珌是鞞鞛有數也王藻云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又大夫以上帶廣四寸士廣二寸是鞶厲有數也王路十二游金路九游是游有數也王路纓十有二就金路纓九就是纓有數也

棟謂上言清廟茅屋昭其儉也下言火龍黼黻錫鸞鞶鈴三辰旂旗質文相濟乃為明備衮冕論芽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案王輅以處其中為非其類直未聞于古祀乎郊特牲稱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案案車賓其質也旂十有二流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禘郊同祀則上文大路越席衮冕黻珽藻率鞞鞛三辰旂旗皆祭天之車服杜注孔疏皆不能詳失古義矣杜唯釋五色比象一條合于明堂之制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取其宗祀之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大廟取其算案則曰大室取其向明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大學取其四面周水圜如璧則曰辟廱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諸儒因迹取宋之好賂則顯之大廟以明聖王建清廟明堂之義經曰取郜大鼎于宋戊申內于大廟傳曰非禮也君人者將昭德寔章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昭其儉也夫德儉而有度升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所以明大教也以周清廟論之迹大廟皆明堂也迹禘祀周公于大廟明堂猶周宗祀文王于清廟明堂也禮記檀弓曰王齊禘于清廟明堂也禮記孝經曰宗祀文王于明堂禮

記明堂位曰大廟天子曰明堂又曰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賴諸侯于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于天下命魯公世世禘祀周公于大廟以天子禮樂升歌清廟下管象舞所以異魯于天下也取周清廟之歌歌于魯大廟明魯之大廟猶周之清廟也皆所以昭文王周公之德以示子孫者也

王隆漢官篇曰是古者清廟茅屋 胡廣注云古之清廟以茅蓋屋所以示儉也今之明堂茅蓋之乃加瓦其上不忘古也後漢志注

禮記樂記曰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腥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

案清廟大饗皆明堂配天之祭故不極音不致味

明堂大道錄卷五終

明堂大道錄卷六

東吳惠棟學

明堂配天

古之帝王生育配天之業規高配天之祭堯舜曰若稽古帝堯鄭注云稽同也古天也言能順天而行與之同功（韋昭讀曰若稽古帝堯鄭以帝爲下屬爲句）是帝堯配天之事也大戴禮三翰記曰舜有禹代興禹卒受命作物配天是夏王配天之事也多士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配天其澤此殷王配天之事也中庸敘堯舜文武即繼以天下至聖凡有血气皆莫不尊親故曰配天是自古帝王配天之義也故四代制禘郊祖宗皆配天之禮禘嘗遠祖配天也郊嘗始祖配天也祖嘗祖配天也宗嘗考配天也古者四廟親盡則毀而配天之禮不廢群禘說

禮記祭濂曰祭濂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鄭氏注云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天于圜丘也祭上帝于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于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尒下有禘郊祖宗孝經曰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明堂月令蔡曰其帝大昊其神句芒夏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秋曰其帝少昊其神蓐收冬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廟諱）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嚳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姓氏代之先後之次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顓頊殷宜郊契　熊安生義疏云有虞氏禘黃帝嚳謂虞氏冬至祭昊天上帝于圜丘大禘之時以黃帝配食而郊嚳嚳謂正建寅之月祭感生帝于南郊以嚳配也祖顓頊而宗堯嚳謂祭五天帝于明堂以顓頊及堯配之也祖始也宗尊也其夏后氏以下禘郊祖宗其義亦然但所記之人當代各別虞宇文草故以有宇配之稱義例也后君也殷周稱人以人所歸往故也

魯語展禽曰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韋氏注云賈侍中云有虞氏舜後杜夏殷爲二王後故有禘郊祖宗之禮也昭謂此上四嚳謂祭天以配會也祭昊天于圜丘曰禘祭五帝于明堂曰祖宗祭上帝于南郊曰郊有虞氏出自黃帝顓頊之後故禘黃帝而祖顓頊舜受禪于堯故郊堯禮祭濂有虞氏郊嚳而宗堯與此異嚳舜杜時則宗堯舜崩而子孫宗舜故郊堯尒虞夏俱黃帝顓頊之後也故禘祖之禮同虞以上上德優以下親親故夏郊鯀也商人禘舜舜當爲嚳字之誤也禮祭濂曰商人禘嚳嚳契父商之先故禘之鄭後司農云商人宜郊契也周人禘嚳嚳稷之父稷周始祖也祖文王而宗武王此與孝經異嚳商家祖契周公初時亦祖后稷而宗文王至武王雖承文王之業有伐紂定天下之功其廟不可以毀故先推后稷以配天而後更祖文王而宗武王

舊書禮少常伯郝處俊上言虞氏禘黃帝郊嚳夏禘黃帝郊鯀殷禘嚳郊冥周禘嚳郊稷鄭謂禘嚳祭天圜丘郊嚳祭上帝南郊崔靈恩說夏正郊天王嚳各祭所出帝所謂王嚳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禘遠祖郊始祖也

大戴禮三翰記曰子曰昔虞舜以天德嗣堯舜有禹代興禹卒受命乃揭姚姓于陳作物配天

少傳哀元年伍員曰少康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

尚書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配天其澤　史記殷世家多士稱曰自湯至于帝乙雖不率德明祀帝無不配天者

詩文王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　毛傳云帝乙已上也

儀禮喪服傳爲人後章曰大宗嚳尊之統也譜族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　鄭氏注云大祖嚳始封之君始嚳廟祖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自出謂祭天也

喪服小記曰王嚳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

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嚳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漢書韋玄成傳丞相廟議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祭義曰王嚳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始祖不立廟或是虞夏之禮商書五世之廟可以觀德則商始祖有廟）董子繁露曰天地者萬物之本先祖之所出也

大司樂于圜丘匚澤降神合四郊之帝而禘于宗廟（宗廟爲明堂）謂之大饗天地者先祖之所出禘嚳禘其祖之所出以其祖配之王肅聖證論以此禘黃帝是宗廟五帝祭之名故小記云云謂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故云以其祖配之其言不經亂經者其肅乎

易豫象傳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孝經子曰人之行莫大于孝孝莫大于嚴父嚴父莫大于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　鄭稱注云上帝嚳天之別名也郊祭二主故異其處避后稷也　南齊書何佟之議孝經是周公尻攝時禮祭纏是成王反位後所行故孝經以文王爲宗祭濂以文王爲祖又孝莫大于嚴父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尋此旨寧敢成王乎若孝經所說審是成王所行則爲嚴祖何得云嚴父耶

漢書平當傳當上書曰昔帝堯南面而治先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而化及萬國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于孝孝莫大于嚴父嚴父莫大于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夫孝子善述人之志周公既成文武之業制作禮樂修嚴父配天之事知文王不欲以子臨父故推而

序之上極于后稷而以配天此聖人之德亾以加于孝也

詩序曰我將祀文王于明堂也詩曰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

詩序雖稱大祖也鄭氏以大祖為文王其詩曰宣哲維人文武維后此祖文王而宗武王之事

荀子禮論曰禮有三本禮明堂之禮天地者生之本也黃子鶴曰天地者先祖之所出也先祖者類之本也類謂詳九經古義天子及其祖之所自出諸侯及其大祖君師者治之本也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社稷之禮天地惡生明堂之禮祭天宗祀行政算賢相輔而成三者編亾焉先祖惡出焉君師惡治焉

焉安人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故王者天大祖以天為大祖猶諸侯之始祖諸侯不數壞始祖百世不揜故不數壞大夫士有常宗繼別為宗所以別貴始賢始得當作之本也郊止乎天子而社止于諸侯道及士大夫遺行也五祀之一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所以別尊者事尊卑者事卑

配天之義 閒

郊特牲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 鄭氏注云言俱本可以配

又曰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公羊宣三年傳曰郊則曷為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為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麟匹不行自外至者麟主不止 何休注云祖謂后稷周之始祖配配合也王者曷為必以其祖配據方父事天匹合也麟所與會合則不行必得主人乃止者天道闇昧故推人道以接之不以文王配者重本尊始之義也故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帝社大微之中迭生子孫更王天下

郊于南郊南郊之祭所謂自內出者麟匹不行禘于明堂明堂之祭所謂自外至者麟主不止并詳禘說

荀子大略篇曰配天而有下上者先事慮事先患慮患

明堂配會

明堂之禮冬至降神以嚮配南郊配天以稷配五郊迎氣還于明堂以文王配中烝大享五帝以文武配祭灌功敘于民則祀之一帝配天功臣從祀故大禘大嘗大蒸功臣皆祭配會之禮所從來尚矣

古文般庚曰茲予大言于先王介祖其從與享之 僞孔氏注云古者天子錄功臣配會于廟尚書二十八篇僞孔氏注采諸馬融王肅其言間有可取者 鄭氏注云大言蒸嘗也

案大蒸大嘗禘皆配天之祭功臣與享詳禘說

呂氏蒙烝慎大覽曰湯立為天子祖伊尹世世享商

祖伊尹高氏不得其解周書祭公篇曰王曰祖祭公又曰我亦惟若文祖周公別祖召公案周書祭公繼衣以為祭公之顧命今本祭作綦於公將死死嘗配會故云祖祭公周召已在配會之列故云文祖別祖大傳有祖宗之祭功臣亦獻呂覽祖伊尹世世享商與祖祭公及祖周公召公同義洛誥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少傳成十四年衛定姜以孫林父為先君宗卿之嗣漢書蕭何傳論為一代之宗臣慶流苗裔皆功臣配會稱祖宗之事也周禮夏官司勳曰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大常祭于大蒸司勳詔之 鄭氏注云銘之言名也生則書于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于蒸先王祭之詔謂告其神以辭也般庚告其卿大夫曰茲予大言于先王介祖其從與享之是也今漢祭功臣于廟庭

劉徵七經小傳曰案蒸嘗大享大蒸其禘祫與何休公羊傳注云禘所以異于祫嘗功臣皆祭也

詩序曰長發大禘也其末章云允也天子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

顧氏棟高云長發之言阿衡可為祭功臣之明證

文二年少傳鄒嘑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于明堂見周書大匡篇

通典功臣配享下高堂隆議曰周志曰勇則害上不登于明堂其用之謂勇其用死國用死言有勇而無義死不登堂而配會高堂氏輒人猶有兩漢家法故此說獨勝于服杜

明堂月令曰仲夏之月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穀實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禮記大學志曰禮士大夫學于聖人善人祭于明堂其祿位者祭于大學

大司樂曰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于瞽宗

鄭氏注云成曰祭于瞽宗祭于廟中

案廟中指明堂或說良是

尚書大傳五行傳曰六沴之禮其祀也曰若介神靈洪祀六沴是合 鄭氏注云神靈謂木帝大皞火帝炎帝土帝黃帝金帝少皞水帝顓頊木官句芒火官祝融土官后土金官蓐收水官脩冥皆是也古者生能其事死杜祀典配其神而會合猶為也六沴是神靈所為

明堂助祭

明堂有四門天子行配天之祭四門之諸侯各以其職來助祭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故祭義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之後世而無輸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曾子此言可謂尊所聞而高明矣

周語祭公謀父曰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祭章氏注云祭月祀 賓服者高章氏注云二歲而見男所三歲而見采所四歲而見衣所見也皆以所貢助祭于廟孝經所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者也 要服者貢氏注云侯貢也 荒服者王章氏注云侯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為贄故詩曰自故民莫敢不來王 日祭橫渠理窟曰國語言日祭禮中蓋有日祭之禮此正謂三年之中不廢凡筵數日祭

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之杆也月祀郊明堂時享歲貢終王劉歆曰大禘則與王虞書曰終禘及郊宗石室

漢書韋賢傳成傳劉歆曰大禘則終王服虔注云夷狄終王乃入助祭各以其珍貢以美大禘之祭也虞喜云終禘及郊宗石室說文亦云周禮有郊宗石室終禘者三年喪畢之祭謂之吉禘郊郊祀主也宗宗祀主也石室禘祀主也皆據毀廟之主藏詳禘說周禮郊祀宗祀之主廟皆不毀唯禘祭之主藏于石室猶詩之閟宮

詩清廟曰於穆清廟肅邕顯相毛傳曰肅雝邕和相助也箋云周公之祭清廟也其禮肅敬且和又諸侯有充明善見之德者來助祭正義云書傳云薦邕顯相注云四海咸和明能來助祭以敬和為諸侯者義得兩通也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于人斯鄭箋云諸侯與衆士于周公祭文王俱齊美而來在廟中助祭是不克明文王之德承順文王之志與

孝經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于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懽心以事其先王魏克注云萬國舉其大數也言行孝道以理天下皆得歡心則各以其職來助祭也又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

鉤命決釋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地祭天南郊就陽位祭地北郊就陰位后稷為天地主文王為五帝宗通典

禮器曰大饗其王事與王牲奠膳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味气也內金示味也東帛加璧尊德也龜為肯別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纊竹箭與衆共財也其餘粢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其出也肆愛而送之蓋重禮也

陳氏祥道曰此經曰大饗其王事與大傳曰不王不禘則大饗嘗宗廟之大禘也鄭氏以為祫祭誤矣

尚書大傳曰乃女其悉自舉功悉盡也舉效也傳曰當其効功也於卜洛邑營成周改正朔立宗廟序祭祀易犧牲

制禮作樂一統天下合鮮四海而致諸侯皆其不依紳端冕以奉祭祀嘗鄭氏注云紳大帶也其下其不自悉以奉其上嘗其不自悉以奉其祭祀嘗此之謂也盡其天下諸侯之志而効天下諸侯之功也廟嘗貌也其以貌言之也宮室中度衣服中制犧牲中辟鄭氏注云辟讀為法也殺嘗中死割嘗中理稱并當是拼字嘗為文饗嘗嘗有頌稱栽者有數鄭氏注云栽者繫牲嘗也大廟之中續乎其猶模續也鄭氏注云言文章之可觀也模所模文章之範天下諸侯之悉來進受命于周而還見文武之尸嘗千七百七十三諸侯鄭氏注云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嘗內九十三國此周所因于殷九州諸侯之數皆其不聲折王者金聲王色鄭氏注云聲樂器其形圓折其數之調也鄭氏注云聲言其宏敞之音金聲言其宏敞也與升歌而弦文武鄭氏注云與諸侯升歌文武王之德又以琴瑟播之諸侯杜廟中嘗伋燮淵其志鮮其情鄭氏注云伋讀曰愀燮若復見播播燮變動貌文武之身燮後曰嗟子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鄭氏注云子成王也及執俎抗鼎執刀執匕嘗負屬而歌憤于其情發于中而樂節文鄭氏注云舉賊嘗尚燮而況算對嘗乎故周人追祖文王而宗武王也追祖文王而宗武王則大傳此篇為明堂之祭明矣是故周書自太誓就召誥而成于洛誥曰故其書曰揚文武之德燮奉對天命鮮恒黎邦四匚民是以見之也孔子曰吾于洛誥也見周公之德光明于上下勤敏四匚有作穆穆至于海表其數不來服其叙不來言以勤文王之辭先以揚武王之大烈而天下大治故曰聖之與聖也猶規之相周矩之相口也鄭氏注云口言大祖

魯語曾閔曰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韋昭注云助祭受政命也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宏之受事焉

荀子正論篇曰五祀執薦嘗百人侍圃房楊倞注云圃房曰廄禽曰神鄭祖宗報此五嘗國之祀典也皆王嘗親臨之祭薦謂所薦陳之物籩豆之屬也圃房圃廟

明堂治秝

伏羲作八卦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此定朔之本也明堂以告朔為桓十七年公傳云日官屈卿以厎日猶尚算其所掌

楚語觀射父曰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嘗使復典之韋氏

今好于呂氏之紀變惟小正杼商則亡矣

史記五帝本紀曰黃帝獲寶鼎迎日推筴

少傳昭十七年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于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御名正也猶唐之廟諱鳥氏司分嘗也伯趙氏司至嘗也青鳥氏司啓嘗也丹鳥氏司閉嘗也分至啓閉猶唐之義味仲叔

楚語觀射父曰少皞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韋氏注云火當為北五帝本紀曰帝嚳御名日月而迎送之

古文尚書堯典曰乃命羲味欽若昊天御名象日月曆辰敬授民時分命羲中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鄭氏注云日中萬分翰日平鄭東作平古文辨日中鳥以殷中鄭鄭氏注云嘗日見之漏與不見嘗齊鳥獸毛毨鄭氏注云毨毛毨毛毨皮見火之匚殷中也注云愛不言曰明鄭三字嘗有此三字平鄭南為撥致日永星鳥獸字微印命羲叔宅南交鄭氏注云愛不言曰明鄭據今文尚書有此三字平鄭南為撥致日永星鳥獸字摩滅也鄭氏注云日長嘗日見之漏以正中愛平民因鳥獸稀革鄭氏注云愛時鳥獸毛毨皮見分命味中宅朔曰柳穀鄭氏注云朔嘗隴畝之動今謂之朔平鄭朔方宵中星虛鄭氏注云以酉月平鄭朔方宵中星虛鄭氏注云夜中嘗日不見之漏也以殷中殊平民夷鳥獸毛毨說文與見嘗齊虛元武中宿也云也伸殊鳥獸毛毨可中命味叔宅朔方曰幽都平杜朔選取以為毨用讀若選易日短星鼎鄭氏注云日短嘗日見之漏四十五刻于四時最短昴白虎中宿也以正中冬平民夷鄭氏注云夷鳥獸毛毨皮也

六旬有六日以閏月正四時成歲鄭氏注云以閏月推四時使居閒分至不失其常嘗之用成歲御名將授民時且記時事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尚書堯典正義曰少傳稱少皞氏以鳥名官五鳩氏即周世之卿官也五鳩之外別有鳳鳥氏御名正也班杜五鳩之上是上代以來皆重御名數故知堯于卿官之外別命羲味掌天地也于時羲味似算于諸卿後世以來稍益卑賤周禮大史掌正歲季以序事即古羲味之任也

楚語觀射父曰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嘗使復典之韋氏

注云育長也堯繼育重黎之後後以至于夔商夔之義味復興天地之官義氏昧氏是也見書序昭禮序殷官云天子建天官先六大則故重黎氏世敘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杜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韋氏注云失官謂失天地之官

漢書成帝紀陽朔二年詔曰昔杜帝堯立羲昧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今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蕃時邕明以陰陽爲本也

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鄭氏注云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杞者有小正

周語單襄公曰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

案禮運孔子先言大道之行而及禮運言夏殷之道而及夏時坤乾蓋二書皆大道之寄也夏有大正有小正大正者即周語所稱之夏令小正者大戴記所載是也

夏小正曰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戴氏傳曰南門者星也歲再見一正蓋大正所取濟也四月直萬物南匚之卦明堂取譜此故云大正所取濟也嘗則孔子所云夏時乃大正也戴氏傳傳譜周梁先師知當時有大正之書漢時已亡鄭氏據所見而言故云其書杞者有小正言杞有不杞者矣

論語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

夏小正曰正月鞠則見初昏壘中斗柄縣杜下二月榮芸時有見稊初收三月參則伏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五月參則見初昏大火中種黍菽豐六月初昏斗柄正杜上七月漢案戶八月辰則伏九月內火主夫出火十月初昏南門見織女正北鄉則旦十有一月王狩隕麋角十有二月隕麋角　戴氏傳曰鞠則見鞠也者何也星名也鞠則見者歲再見今初昏壘中蓋記時也云斗柄縣杜下言斗柄者所以籌壘之中也二月榮芸時有見稊始收有見稊而後始收是小正敘也小正之敘時也皆若是也三月參則伏伏者非亡之辭也星辭時而不見我有不見之時故曰伏云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南門者星也歲再見一正蓋大正所取濟也五月參則見參也者伐星也故重其辭也初昏大火中大火者心也心中種黍菽豐時也六月初昏斗柄正杜上五月大火中六月斗柄正杜上用此見斗柄之不杜當心也蓋當依依尾也七月漢案戶漢也者河也案戶也者直戶也言正南北也八月辰則伏辰也者謂星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九月內火內火也者大火大火也者心也主夫出火主夫也者主以時縱火也傳箋鄭曰夫者作火十月初昏南門見大戴禮見字南門者星名也及此再見矣織女正北鄉則旦織女星名也十有一月王狩王狩者言王之時田冬獵爲狩隕麋角隕隊也曰冬至陽氣至始動譬向生皆蒙符矣十有一月隕麋角蓋陽氣且瞻也故記之也

曲禮曰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鄭氏注云典瀆也北蓋殷時制也

明堂月令曰孟春之月日杜營室昏參中旦尾中乃命大史守典奉瀆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寒暑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爲常周祖大史正歲季頒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案大史卿蓋妹之日官也日官屁鄉故以下大夫而爲內史仲春之月日杜奎昏弧中旦建星中季春之月日杜胃昏七星中旦畢牛中孟夏之月日杜畢昏翼中旦婺女中仲夏之月日杜東井昏亢中旦危中是月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季夏之月日杜柳昏火中旦奎中孟秋之月日杜翼昏建星中旦畢中仲秋之月日杜角昏牽牛中旦胃觜中季秋之月日杜房昏虛中旦柳中孟冬之月日杜尾昏危中旦七星中仲冬之月日杜斗昏東壁中旦軫中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季冬之月日杜婺女昏婁中旦氐中是月也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儉終歲且更始　鄭氏注云孟長也日月之行一歲十二會聖王因其會而分之以爲大較焉觜斗所建命其四時此云孟諸者日月會于娵訾而斗建寅之辰也凡紀

昏明中星者爲人君南面而聽天下視時候以授民事與六典瀆八濟也離讀如儷偶之儷宿儷謂其屬馮相氏保章氏掌天文者相與宿偶當審候伺不得過差也經紀謂天文進退度數仲中也仲春者日月會于降婁而斗建卯之辰也弧杜與鬼南建星杜斗上季少也季春者日月會于大梁而斗建辰之辰孟夏者日月會于實沈而斗建巳之辰仲夏者日月會于鶉首而斗建午之辰陰陽爭者陽方盛陰欲起也分猶半也季夏者日月會于鶉火而斗建未之辰孟秋者日月會于鶉尾而斗建申之辰仲秋者日月會于壽星而斗建酉之辰季秋者日月會于大火而斗建戌之辰孟冬者日月會于析木之津而斗建亥之辰仲冬者日月會于星紀而斗建子之辰陰陽爭者陰方盛陽欲起也蕩謂物動將朔旱也季冬者日月會于諏枵而斗建丑之辰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者言日月星辰運行于此月皆周帀于故處也次舍也紀會也

諸官大史曰掌正歲季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　鄭氏注云中數曰歲朔數曰季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時作御名日矣定四時以次序授民時之事諸妹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本于是乎杜

十二月頒朔事當杜冬官今亡矣

少傅桓十七年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屁鄉以辰日乳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

明堂靈臺

史記封禪書曰上欲治明堂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牆壁所謂有蓋而窮四匚以茅蓋所謂清廟茅屋通水圍宮垣所謂明堂外水名曰辟廱爲復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命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祠上帝焉案昆侖者即所謂靈臺望气者也云天子從之入以拜祠上帝此誤解明堂圖之義也堯典舜受終于文祖

文祖爲明堂下云杜旋璣玉衡卽靈臺也其事相因故
僖七年少傅云公旣視朔視朔杜大廟猶天子明堂下
云遂登觀臺以望觀臺猶天子靈臺合之黃帝明堂圖
所謂事通文合者也又蔡邕載明堂之制云通天臺徑
九尺陰陽九六之變也高八十一尺黃鐘九九之實也
隋書宇文愷明堂議亦引禮圖曰于內室之上起通天
之觀觀八十一尺得宮之數嬪則通天觀卽靈臺猶黃
帝之昆侖也

許愼五經異誼曰公羊說天子有三臺譜矦二天子有靈
臺所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敎化有囿臺所以觀鳥
獸魚鼈譜矦當有時臺囿臺譜矦卑不得觀天文雖靈臺
韓詩說辟廱者天子之學圜如璧壁之以水示圜言辟所
以辟有德不言辟水言辟廱者取其邕邕和也所以敎天下
蓄射烝饗尊事三者五更立明堂于中五經之文所藏處
蓋以茅取其絜清也少氏說天子靈臺杜大廟之中鑒之
靈沼謂之辟廱譜矦有觀臺亦杜廟中皆以望嘉祥也謹
案公羊傳少氏說皆據明文說各據以正之廟辟之閒也禮
記王制天子命之敎嬪後爲學小學杜公宮南之少大學
杜郊天子曰辟廱諸矦曰泮宮天子將出征受命于祖受
成于學出征執有聲及釋奠于學以訊馘告嬪則大學卽
辟廱也詩頌泮水云旣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虎臣杜泮
獻馘淑問如皋陶杜泮獻囚此復與辟廱同義之證也

案大學爲明堂之東序辟廱與靈臺靈囿同處而杜明
堂四門之外故蒙明堂之名鄭氏謂大學卽辟廱非也
詩靈臺曰經始靈臺云云三章云於論鼓鐘於樂辟廱
少傳僖五季蓄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旣視朔遂登觀
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
張衡東京賦曰乃營三宮布教頒常復廟重屋八達九房
李善曰大戴禮曰明堂九室而有八牖嬪九室則九房
也八牖八達也　薛綜注云三宮明堂靈臺辟廱也于其

上班教令者曰明堂大合樂饗射（俗本射誤祀）者曰辟廱司御名
紀候節氣者曰靈臺

周官肆官曰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鄭氏注云馮乘也相視也世登高臺以視天文之次序天文屬大麋月令曰乃命大史守典奉漢同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賈氏疏云以其官有世功則以官名氏故云也其天子有靈臺天文故云登高臺也鄭氏注云保守也世守天文之職

案管子所云靈臺與黃帝明臺堯衢室湯總街同稱此
明堂靈臺同處之證也

盧植禮記注曰明堂卽大廟也天子大廟上可以望气故
謂之靈臺詳明堂總論

顏容荀爽釋例曰大廟有八名其體一也告朔行政謂之
明堂占雲物望氛祥謂之靈臺詳明堂總論

詩靈臺正義曰賈逵服虔注少傅云靈臺杜大室明堂之
中諸儒皆以廟學靈臺爲一袁準正論云顏氏云公旣視
朔遂登觀臺以言遂謂之同處視禮之宮當杜靈臺之上
視之馮相保章所觀亦杜靈臺

禮統曰所以制靈臺何以算天重民備災禦害豫防未然
也夫王者當承順天地節御陰陽也要所以爲清臺何明
明相承當作太平相續故爲清臺殷爲神臺周爲靈臺何
質者據天而王天者稱神文者據地而王地者稱靈是其
義也御覽五百三十四

漢宮闕疏曰靈臺高三丈十二門天子曰靈臺諸矦曰觀
臺後漢光武紀

禮緯含文嘉曰天子靈臺以攷觀天人之際灋陰陽之會
也文選注一

明堂大學　四學

逸大戴禮政一作昭穆篇大學明堂之東序引見蔡邕明堂月令論及詩正義東序卽王制之東膠祭義天子設四學四學杜明堂四門之外又稱郊學皇侃謂四郊皆有虞庠文王世子凡語于

郊是也稱郊者以四郊迎气所入也大學對明堂言謂
之東序對四學言實爲中學故魏文侯孝經傳曰大學
者中學明堂之位也

王制曰有虞氏養國老于上庠養庶老于下庠殷后氏養
國老于東序養庶老于西序殷人養國老于又學養庶老
于少學周人養國老于東膠養庶老于虞庠虞庠杜國之
西郊　鄭氏注云皆學名也異者四代相變介或上西或
上東或貴杜國或貴杜郊上庠又學大學也杜西郊下庠
少學小學也杜國中王宮之東東序東膠亦大學杜國中
王宮之東西序虞庠亦小學也西序杜西郊周立小學于
西郊膠之言糾也庠之言養也周立小學爲有虞氏之庠
制是名庠云其立鄉學亦如之正義云周大學杜國之西郊鄉飲異義云三靈一廟杜郊者樊氏云文王之時猶从殷礼故辟廱大學杜郊劉氏以爲周之小學爲辟廱杜郊

案大戴礼盛德云明堂外水曰辟廱則辟廱杜明堂四
門之外四學具焉總名曰辟廱杜西者曰西廱故振鷺
云于彼西廱辟廱有樂故靈臺云於論鼓鐘於樂辟廱
大司樂掌之以奏樂降神祭于明堂又謂之成均
祭義曰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子齒
大戴礼保傅篇曰大子少長知妃色則入于小學小所學
之宮也學礼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始愚
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禮始民不誣矣
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知在位功不匱矣帝入北學
上賢而算爵則貴賤有等而始下不踰矣帝入大學承師
問道還習而端于大傅大傅罰其不則而違其不及則德
智長而理道得矣此五義者旣成于上則百姓黎民化輯
于下矣學成治就此殷周之所以長有道也尚書大傳同
礼記古大明堂之礼曰膳夫是相礼日中出南闈見九侯
及門子日昳出西闈視五國之事日入出北闈視帝節獻
逸大戴礼政穆篇曰蔡邕集作昭穆今从詩正義引大學明堂之東序也
文王世子曰菁莪學于戈烝冬學羽籥皆于東序又云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于東序又云大司成論說杜東序又云頒于東序皆指大學

魏文侯孝經傳曰大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易傳太初篇曰易屯建侯蒙作聖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于蒙蒙注曰蒙于世爲八月陰陽布德蕭麥始生蒙八月蕭麥生當太初故太初篇有天子入學之事 天子旦入東學天子一作子下同 晝入南學其入西學大學杜中央天子之所自學也禮記保傅篇與易傳同魏文侯孝經傳見上禮記古大明堂之禮云云見上國足曰宮中之門謂之闈門東南稱門西北稱闈故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凡東門南門保氏凡西門北門知掌教國子與易傳保傅王凡明堂之禮參相發明爲學四焉文王世子篇曰凡大合樂則遂養老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聖先師焉始之養也遂東序釋奠于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言教學始之于養老專東方歲始也又蕭愛學干戈煇冬學羽籥皆習于東序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于東序又曰大司成論說杜東序繫則詔學皆杜東序東序者東之堂也學者聚焉故稱大學

東堂總章也大學當杜總章故尸子又謂之東宮

呂氏蕭煇尊師篇曰天子入大學祭先聖則齒當爲師者弗臣高誘注云大學明堂也

學記曰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王四代惟其師其此之謂乎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于其臣者二當其爲尸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于天子燕北面所以尊師也業當其爲尸謂杜大廟也當其爲師謂杜大學也

荀子成相篇曰治之道美不老君子曾之佼以好佼佼下易也以教誨子弟上以事祖考

大學所以教誨子弟大室所以事祖考

柳宗元四門助教廳壁記周人置虞庠于四郊以養國老王制虞老教胄子祭統曰天子設四學蓋其制也易傳太初篇曰天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夕入西學暮入北學蓋邑引之以定明堂之位焉大戴禮保傅篇曰帝入東學以貴仁入南學以貴德入西學以貴義入北學以尊爵賈生述之以明太子之教焉故曰爲大教之官蔡集作宮而四學具焉參明堂之政原大教之極其建置之道宏也

明堂大道錄卷七

東吳惠棟學

明堂郊射

辟廱杜明堂之四郊天子將祭先大射于其中謂之射宮詩悤始云邕邕杜宮鄭箋宮謂辟廱宮 其杜靈囿將謂之澤靈囿有鳥獸詩振鷺云振鷺于飛于彼西雝鄭箋白鳥也雝澤也鄭箋白鳥集于西雝之澤王肅朱氏曰振鷺之詩觀者以雝爲澤澤都邑之水而射其學即所謂澤宮

射義曰天子將祭必先習射于澤而已射于澤而后中中者得與于祭不中者不得與于祭有慶益以地進爵絀地是也鄭氏注于澤宮也士謂諸侯卿大夫諸臣及所貢士也皆先習射于澤已乃射于射宮課中否也

郊特牲曰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鄭氏注云澤澤宮也所以擇賢士之宮也觀卜於射澤宮擇可與祭祀者因者教之以禮也

尚書大傳曰傳曰已有三牲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爲已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性遠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

忘武備又因以爲田除害鮮魯何也烝取嘗也鄭氏注云取禽嘗祭烝取嘗何以也習鬬也魯男子之事也嬰而戰鬬不可不習故于搜狩以閑之也閑之者貫之也貫之也者習之也

己一作凡祭餘獲陳子澤鄭氏注云澤射宮也嬰後卿大夫相與射命中者雖不中也取命不中者雖中不取也何以嬰所以賚揖攘之取而賤勇力之取也鄉之取于圃中勇力之取也今之取于澤宮一作宮字揖攘之取也澤習禮之處非所于行禮其射又主中此主皮之射與

案伏生所云則射義習射于澤樂記檄軍郊射者搜狩取獸勇力之取也射于射宮以貍首騶虞爲節揖攘之取也賁揖攘之取而賤勇力之取故貫革之射息也

禮統曰所以制辟廱何教化天下也辟廱制奈何王制天子曰辟廱圜如辟邑以水內如覆外如偃盤也譜矦泮宮半有水半有宮也譜矦所化者少故半有宮焉三王之制奈何夏天子曰重屋譜矦曰廣宗殷天子曰廟譜矦曰世室周天子曰辟廱譜矦曰泮宮鄉曰庠里曰序御覽五百三十四案夏天子曰重屋據明堂也殷天子曰廟據太廟也辟廱據天子明堂之制故或舉其一也

漢官儀曰辟廱去明堂三百步車駕臨辟廱從北門入三月九月皆子中行鄉射禮辟廱以水周其外以節觀者門外皆有橋譜矦曰泮宮東面南有水北麗下天子也後漢紀注

明堂設四輔三公

洛誥曰乭爲四輔文王世子論教世子之漢云設四輔及三公四輔卽虞書四鄰舉陶謨欽四鄰下卽繼以虞禎說若不杜時此大司徒大樂正之簡不師教也矦以明之辟廱之大射也虛以記之大學之憂楚也工以內言大司樂之以樂語教國子也假則承之肅之大樂正之造士也否則威之遠匸之寄蘇也蓋四輔三公皆輔導世子之人世子齒于學故棗及教胄子則欽四鄰以下皆上庠下庠之事明堂之濂也

古文尚書各繇詩曰欽四鄰鄭氏注云四鄰少輔又獨青蔡後承虞禎說說若不杜時矦以明之遠以記之寄用識戴欲並生載工以內言時而颺之假則承之肅之否則威之

史記禹本紀曰帝曰女嬉面訣逞而謟予子敬四輔是四鄰卽四輔也戰國策顏斶曰禹有五承湯有三輔莊子亦言湯問于弖則四輔之名其來久矣近時方氏苞謂四輔之名劉歆所造誕矣哉

伏生尚書大傳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肯曰疑後曰承少曰輔又曰弼天子有問疑以對賢之疑可志而不志賢之承可正而不正賢之輔可揚而不揚賢之弼其嘗視其賜其視次國之君

大戴禮保傅曰明堂之位曰箸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導天子以有道者也常立于肯是周公也識立而敘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充者充天子之志也常立于少是大公也絜廉而切直匡過而諫衆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常立于又是召公也博聞強記援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疑充者輔者故成謂之輔故成王中立而聽朝則四聖維之是以虞舜失計而舉蘇過事殷周之庸以長久者其輔翼大子有此具也

禮記文王世子曰教世子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也禮樂交錯于中發形于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文立大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大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大傅杜肯少傅杜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能也

大戴禮保傅曰昔者周成王幼杜禮解之中召公爲大保

周公爲大傅大公爲大師保保其身體傅傅其德義師導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于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大子宴者也故孫提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也

三公爲大子之官僞周官據公羊以爲天子有三公別六官肯非古義也

周禮地官曰師氏中大夫一人鄭氏注云師教人以道者之稱也保氏司諫司救之長鄭司農云詩云媽惟師氏掌以媺詔王鄭氏注云告王以善道也文而諭德者也以三德教國子鄭氏注云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師氏教之而世子亦齒焉學君臣父子長幼之道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幷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尻虎門之少司王輸鄭氏注云虎門路寢門也王日視朝于路寢門外畫虎焉以明勇猛于守宮也司徽察也察王之視朝者有善道可行者則當肯以詔王保氏下大夫一人鄭氏注云保安也以道安人者也書教聖賢兼此官也掌諫王惡鄭氏注云諫者以禮義正之文王世子曰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而諭諸德者也以六藝之節養國子以和邦國諸侯諸臣諸子諸舞諸語諸射諸御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日中出南闡日昏出北闡爾疋曰宮中之門謂之闈王尻明堂之禮又別陰陽門東南稱門西北稱闈故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樊則師氏尻東門南門保氏尻西門北門也

孝經子曰天子有爭臣七人 鄭稱注云七人謂三公及肯疑後丞少輔文稱後漢書對策傳注

明堂算師

詩書禮樂藏于明堂韓詩說立明堂于中五經之文所藏漢文王世子云禮在昏宗書在上序故詔天子學世子教國子皆于明堂及學宮死則稱

先聖先師祭于明堂□□□□□于學宮

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先鄭司農云祭于瞽宗祭于廟中

文王世子曰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鄭氏注云先聖周公若孔子

學記曰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記曰三王四代惟其師此之謂乎鄭氏注云四代虞夏商周

又曰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于其臣者二當其爲尸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于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鄭氏注云尊師重道不使處臣位也武王踐阼召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王齊三日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

孟子曰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明堂作之師大學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匚大廟又曰湯之于伊尹學焉而後臣之

呂氏春秋尊師篇曰神農師悉諸黃帝師大撓帝顓頊師伯夷父帝嚳師伯招帝堯師子州父帝舜師許由禹師大成贄湯師小臣高氏注云小臣謂伊尹文王武王師呂望周公旦

又曰天子入大學祭先聖則齒嘗爲師者弗臣所以見敬學與尊師也高氏注云大學明堂也

荀子儒效篇曰儒者爲人上志意定乎內禮節修乎朝灋則度量正乎官忠信愛利形乎下此君義信乎人矣通于四海則天下應之如讙是何也則貴名白而天下治也故近者歌謳而樂之遠者竭蹶而趨之四海之內若一家通達之屬莫不從服夫是之謂人師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孝經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長幼順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圜丘之祭天神降匚丘之祭地

示出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無所不通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蔡邕明堂月令論曰言行孝者則曰明堂明堂宗祀行悌者則曰大學尊事三老五更故孝經合爲一義而稱鎬京之詩以明之案荀子儒效篇首云大儒之效引周公相成王事以周公爲大儒又與秦昭王辨儒者有益于人國末云夫是之謂人師所謂人師卽大儒也蓋師儒之義詳于學官故引鎬京之詩以爲證又荀子王制篇云王者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萬民也田野什一關市幾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云云夫是之謂人師與孟子對齊宣明堂之政畧同然則明堂之政與大學相關非大儒不能行也自古爲大儒者二人周公孔子故孟子陳湯文之事云以德服人者中心說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亦引鎬京之詩爲證

大戴禮禮三本曰禮有三本天地者性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作之君明堂之教作之師大學之教故禮上事天下事地鄭番匚罼宗事尊先祖明堂大廟而寵君師寵之四匚故云寵君師是禮之三本也

明堂覲觀

禮記明堂位曰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云云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辟明堂四門

鄭氏三禮目錄明堂位曰名曰明堂者以其記諸侯朝周于明堂之時所陳列之位也此于別錄屬明堂陰陽明堂位卽天子之朝覲鄭氏明堂位注謂周公朝諸侯不于宗廟辟王也失之甚矣

曲禮曰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氏注云朝者位于內朝而序進覲者位于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于依宁而受焉

覲禮受之于明堂明堂位及顧命所載是也鄭氏尚書以王者曰

巳下爲裏王之詳覲禮受之于明堂大廟覲禮所云乃又肉禮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又北面立是也

覲禮曰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從之鄭氏注云遣使者至館天子賜舍侯氏再拜稽首鄭氏注云受館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侯氏再拜稽首鄭氏注云受覲日也諸侯前朝鄭氏注云言朝者覲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皆受舍于朝鄭氏注云受舍于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聘禮記云宗人授次書會書算會也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侯氏裨冕鄭氏注云觀覽明特精也釋幣于禰乘墨車載龍旂弧韣乃朝天子裨冕負斧依鄭氏注云南鄉而立以俟諸侯見朱子語類云覲是正君臣之禮數扆天子當依而立不下堂而見諸侯侯氏入門又盟奠圭再拜稽首擯者謁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事畢鄭氏注云三享訖乃又肉禮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又北面立告聽事鄭氏注云告王以國所用爲罪之事也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于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

大戴禮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藻藉尺有二寸搢大圭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再就貳車十有二乘率諸侯而朝日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爲壇三成宮旁一門天子南鄉見諸侯士當作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所以別親疏外內也公侯伯子男各以其旂就其位諸公之國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國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及其將幣也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所以別貴賤序尊卑也奠圭降拜升成拜明臣禮也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肉體入門而又以聽事也明臣禮職臣事所以教臣也率而祀天于南郊配以光祖所以教民報德不忘本也率而享祀于大廟所以教孝也與之大射以考其習禮樂而觀其德行與之圖事以觀其能償而禮之三

舉三令三實以徧之習立禮樂是故一輸而進者三奉進者六季有德焉禮樂焉之益習德行爲之益修天子之命爲之益行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殷相聘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崇天子

荀子儒效篇曰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履天子之籍負扆而立諸侯趨走堂下

明堂耕藉

古文尚書堯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御名）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分命羲仲寅賓出日平秩東作（平古文辨字）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平秩南爲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寅餞內日平秩西成厥民夷鳥獸毛毨申命和叔平在朔易厥民隩鳥獸氄毛

夏小正曰正月農緯厥耒　戴氏傳曰緯束也束其耒云爾者用是見君之亦有耒也（君亦有耒觀耕之事）農率均田　戴氏傳曰率者循也均田者始除田也言農夫急除田也　初服于公田　戴氏傳曰古者有公田焉者古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據此知夏初亦用助法）二月往耰黍禪　戴氏傳曰禪單也　三月祈麥實　戴氏傳曰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故急祈而記之也　越有小旱田鼠化爲鴽　四月越有大旱　九月榮鞠樹麥　戴氏傳曰鞠艸也鞠榮而樹麥時之急也

明堂月令孟春曰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鄭氏注云上帝大微之帝也）乃擇元辰（鄭氏注云元辰郊後吉亥也正義云知用亥者以陰陽式法正月亥爲天倉以其耕事故用天倉也盧植蔡邕云郊天是陽故用日耕耤是陰故用辰皇氏云正月建寅日月會辰在亥故耕用亥也）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盧植禮記注云帝天也藉耕也）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章句曰卑者殊勞故三公五推禮自上以下降數以兩勞事反之諸侯上當有孤卿七推大夫十二士終畝可知也盧植注云天子耕耤一發九推耒）反執爵于大寢（明堂大斷之寢故曰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是月也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聖諱）陵阪險遠

臨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鄭氏注云誠所以田舍東郊之意也準直謂封疆徑遂也）孟夏之月命野虞出行田邑爲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　季秋之月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鄭氏注云定其租稅之簿）藏帝藉之收於神倉祇敬必飭（鄭氏注云重粢盛之委也帝藉所耕千畝也藏祭祀之穀爲神倉）

周禮天官甸師曰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齍盛

內宰曰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穜稑之種而獻之于王（鄭氏注云古者使后宮藏種以其有傳類蕃孳之祥必生而獻之示能育之使不傷敗且以佐王耕事共禘郊也鄭司農云上當以耕種于藉田）

地官舍人曰以歲時縣穜稑之種以共王后之春獻種

廩人曰大祭祀則共其接盛（鄭氏注云接讀爲壹扱再祭之扱扱以授舂人舂之大祭祀之穀藉田之收藏于神倉者也）

詩序曰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也（鄭氏箋云藉田甸師氏所掌王載耒耜所耕之田天子千畝諸侯百畝）

詩臣工曰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鄭氏箋云保介車右也莫晚也周之季春于夏爲孟春）

祭義曰昔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鄭氏注云藉藉田也先古先祖）

祭統曰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鄭氏注云東郊少陽諸侯象也）

祈穀之郊郊祀后稷親耕之藉田當近郊兆

周語曰宣王即位不藉千畝（助者藉也雖周亦助于此可見助法當廢于宣王）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是故稷爲天官古者大史順時覛土陽癉憤盈土氣震發農祥晨正（韋昭注云農祥房星也晨正立春之日晨中于午也）日月底于天廟（韋昭注云孟春之月日月皆在營室）土乃脈發（韋昭注云脈理也）先時九日大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稷以告王曰史帥陽

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祇祓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藉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宮王乃淳濯饗醴（韋昭注云淳沃也濯溉也饗飲也謂王沐浴飲醴酒也）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祼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藉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藉禮大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韋昭注云一墢一耜之墢也王無耦以一耜耕）班三之（韋昭注云下各三其上也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庶民終于千畝其后稷省功大史監之司徒省民大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贊王王歆大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瞽帥音官以省風土廩于藉東南鍾而藏之（韋昭注云廩御廩一名神倉）而時布之于農稷則徧誡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大保六之大師七之大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穫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鎛不解于時

左傳襄七年曰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孟獻子曰吾今而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後卜郊（石經有宜字北宋本無）宜其不從也（杜預注云耕謂春分）

明堂養老

周書大匡曰明堂所以明道明道惟灋（師）灋人惟重老重老惟寶內則曰凡養老五帝憲憲灋也所謂明道惟灋也五帝以有養老之事雖致周禮缺官伊耆氏鄭氏注云伊耆古王者號始爲蜡以息老物此主王者之齒杖後王識伊耆氏之舊德而以名官與賈疏云始爲蜡以息老物者郊特牲文引之者取息老物證伊耆氏杖于老者之事故也竊以伊耆氏先儒以爲神農也神農建明堂即制養老之禮明堂爲大教之宮樂記祭義以明堂配天先賢配食郊學饗射養老耕藉韖馘爲天下之大教周禮食三老五更于大學明堂之東序此明堂

養老之事也

內則曰凡養老五帝憲鄭氏注云憲法也 三王有乞言鄭氏注云有讀爲又

五帝憲養氣體而不氣言有暮則記之爲愫皮三王亦憲

既養老而后氣言亦微其禮皆有愫皮鄭氏注云愫皮皮孝畢者也微其禮皆依違言之求而不切也

尚書大傳虞夏傳曰烝饗耆老而薦食孤子鄭注謂養孤子也

又殷傳曰武丁明養老之道

王制曰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五十養于鄉六十養于國七十養于學達于諸侯鄭氏注云天子諸侯養老同也 有虞氏養國老于上庠養庶老于下庠夏后氏養國老于東序養庶老于西序殷人養國老于右學養庶老于左學周人養國老于東膠養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夏后氏燕衣而養老殷人縞衣而養老周人玄衣而養老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少而親父者謂之孤老而親子者謂之獨老而親妻者謂之矜老而親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孟子言明堂行王政而及四窮民知皆明堂之政故王制次養者之後

明堂位載服器官必舉四代蓋當烝之時光古明堂之濂已亾可攷者虞夏商周四代介文王世子敘四輔三公王制敘養老亦然

祭義曰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

文王世子曰天子視學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爲有司卒事反命鄭氏注云祭始之養也鄭氏注云之適東序釋奠于先老鄭氏注云親奠之者已所有事上庠也養老東序則是視學于上庠家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盧植注云謂三公者爲三老卿大夫中之老者爲五更亦參五之也遂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鄭氏注云觀其所有家發咏焉遲修之以孝養也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下管象舞大武而上下之義行矣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于東序終之以仁也所謂德于諸侯

憲官羅氏曰中葡羅葡島獻鳩以養國老行糝物鄭氏注云行謂賜

林官伊耆氏曰共王之齒枝鄭氏注云鄭司農云謂年七十當以王命受枝者命時亦命之爲王枝

尚書大傳曰宣王問于薛子曰寡人欲行孝弟之義爲之有道乎鄭氏注云宣王爾薛子曰昔者衛聞之樂正子鄭氏注云樂正子曾子弟子也曰文王之治岐也五十者枝于家六十者枝于鄉七十者枝于國見君揖枝鄭氏注云揖挾也君曰麤見客蠕侯輸鄭氏注云不欲久留也于輸見君揖枝鄭氏注云揖當爲國揖當爲古八十者枝于輸見君揖枝鄭氏注云揖挾也君曰麤見客蠕侯輸鄭氏注云不欲久留也以輸棄車輪輪御爲僕送至于家而孝弟之行義達于諸侯鄭氏注云棄車也御君之御也九十枝而輸見君建枝鄭氏注云建樹也君曰麤見母俟輸以輸車送之舍天子重鄉養鄭氏注云舍館也重猶卜籍巫醫御于甫祝噎祝體算也養以禮會之也以會棄車輪輪胥與就膳徹鄭氏注云胥樂官也就成也膳徹謂以樂會之也胥成膳徹送至于家君如有欲問明日就其室以珍從而孝弟之義達于四海鄭氏注云明日旦日此文王之治岐也君如欲行孝弟之大義盍反文王之治岐

尚書王欲毀明堂孟子舉文王之治岐以爲行王政可以勿毀蓋文王治岐周公師之以行于明堂故孟子所載耕者九一以下皆明堂之政也

明堂內治

匠人敘明堂之下云內有九室九嬪尻之外有九室九卿翰置焉詔公父文伯之母曰天子及諸侯合民事于外翰合神事于內翰窺門之內婦人治其職業焉上下同之韋昭注云神事祭祀也內翰杜路門內崔靈恩三禮義宗云天子皋門內有外翰周書以皋庫雉應爲四門漢以後諸侯則分內外明堂之濂已其異同不可攷矣 圖有三槐少又各有九棘應門之內有中翰中翰東九卿室是九卿治事之處若樊公父文伯母所云內翰則明堂也故合神事外翰杜皋門內議大疑詢衆庶故合民事匠人所云外有九室乃中翰也

內有九室公父文伯母所云窺門之內婦人治其業上下同之者也案九室明堂之濂也明堂有九室明堂之外又有九室九卿治事之室明堂之內又有九室九嬪室相裏裏皆輔明堂之治者所以後漢永平八年詔曰昏應門失守關雎刺世注謂林說題解曰人主不正應門失守故歌關雎以感之宋均注云應門聽政之處也言不以政事爲務則有宣淫之心關雎樂而不淫得賢人與之共化修應門之政者也棟案洛誥曰承保乃文祖受命民鄭氏注云文祖明堂也以稱文王明堂之名始于文王二南關雎光內治焉杜進賢不淫其色故憂耳兔罝諸詩皆求得賢人之作桑耳說見少傳兔罝說見金仁山 虞騶虞而官備矣射義騶虞樂官備也 卿不算賢變風始作明堂內治其慕重哉

小正曰三月妻子始蠶執蠶宮事 戴氏傳曰光妻而後子何也曰事有漸也言自卑事者始執操也蠶長也

皇侃禮記義疏曰妻謂外內命婦子謂外內子女執蠶宮事謂操持蠶長蠶宮之事

明堂月令曰季蕾是月也命野虞毋伐桑柘鄭氏注云桑柘蠶食也鳴鳩拂其羽戴勝降于桑鄭氏注云桑將生之候也具曲植蘧筐鄭氏注云時所以養蠶器也曲植也 后妃親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鄭氏注云后妃親桑桑示帥先天下也東鄉是明其不常面著蠶也蠶事時氣也 孟夏蠶事畢后妃獻繭乃收繭稅以桑爲均貴賤長幼如一以給郊廟之服鄭氏注云后妃獻繭者內命婦外命婦雜就公桑蠶室而蠶其夫亦當有祭服以助祭收以近郊之稅耳 又曰三月是月也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鄭氏注云篤將蠶來福祥之助

也鞠衣黃桑之服光帝大碑之屬正義云何允云纘祭五乙之帝其所祭之處王禮賀陽甄氏等並以爲社明堂祭統曰王后蠶于北郊以共純服鄭氏注云純服亦冕服也 夫人蠶于北郊以共冕服

祭義曰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冕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薄之鄭氏注云大昕季冬朔日之朝也 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家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爲君服與家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車用此與及良日夫人繅三盆手家帀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家朱綠之廟黃之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

月令孟夏是月也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濡故無或敢惰

燈貨賣黃蒼赤莽不質良毋敢詐僞以給郊廟祭祀之服

左語公父文伯之母曰王后親織廟絻公侯夫人加之以紘綖社而賦事發而獻功 韋昭注云社蒲分祭社也事發桑之屬也冬祭曰發發而獻五穀功也

何休桓十四年公羊傳注云后夫人親自郊采桑以共粢盛衣服躬行孝道以光天下 以上親桑

周禮內宰曰上諭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稑之種而獻之于王

地官舍人曰以歲時縣種稑之種以共王后之用獻種

左語公父文伯之母曰日入監九御使蠶奉神郊之粢盛 韋昭注云九御九嬪之官主粢盛祭服者

楚語觀射父曰王后必自繅其粢 又曰天子親耕耨之粢盛 韋昭注云耨實曰盛 盛黍稷曰粢 后繅之

祭神明堂配天也郊南郊配天也 祭其大于配天故天子王后親繅其盛

饋梁桓十有四年傳曰天子親耕以共粢盛 又曰甸粢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粢甸之事焉 范甯注云甸甸師宗廟之粢君親割夫人親舂親舂是祭甸之事 以上親舂

明堂大道錄卷七終

東吳 惠 林 學

明堂天府

天府爲晉之明堂奏商以後世室重屋之名遞相改易

至周爲明堂而蒼官之屬有天府掌祖廟守藏猶昔之遺如著老之有伊者氏也

尚書帝命驗曰帝嚳承天立五府 宋均注云昔虞之天府曼之世室殷之重屋周之明堂皆同矣 御覽帝命驗注云天有五帝集氣大敘降精以生聖人故帝嚳承天立五帝之府是爲天府

周官蒼官曰天府掌祖廟之守藏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 鄭氏注云祖廟始祖后稷之廟其寶物世傳守之若魯之寶玉大弓者玉鎮大寶器玉瑞之以尊國也 東祖廟即明堂大廟文二年少傳曰不祭子明堂杜氏注云明堂祖廟是也 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數則受而藏之 鄭氏注云孟冬祭此三星而上民數之數于天府

明堂天瀕也天敘五典故大訓之書陳于天府天秩五禮故六瑞之玉掌于天府 王鎮寶璧云即大宗伯云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鎮大寶器玉瑞之屬象大宗伯云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鎮圭公鎮圭侯鎮圭伯鎮圭子鎮圭男鎮璧男鎮蒲璧皋陶謨注天次秩有禮當用我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禮以接之後有常 天命有德故賢能之書登于天府天討有罪故獄訟之中登于天府 小司寇曰天民曰天民出王制 故萬民之數登于天府祿曰天祿 孟子分田制祿 故五數之數登于天府

古文尚書顧命曰陳宗所謂大器出而陳之 赤刀大訓御名璧琬琰在西序 王肅注云西序東序 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 王肅注云東序 畫國者爲廟之聖傳 大王夷王天球河圖在東序 王肅注云東序 畫國者爲廟之聖傳 之輝衣大貝鼓在東序 之竹矢在東房 鄭氏注云陳宗者有大事以尊國也武王伐紂赤刀爲飾大訓者禮濟光王德教卽度者與講是也御名璧名大也大璧琬琰皆度尺二寸者大王舉山之球也夷王東北之珣玗琪也天球雒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三者皆環未見琢治故不以器名之 世說新書所云人皆欲其寶其能名其器

河圖圖出于河水帝王聖者所受廣雅也咏也咏也皆古人遺此物者之名數數大數也

中庸曰舜咏修其祖廟陳其宗器

明堂有六宗祭其祖之所自出而陳之故曰宗器猶功臣之配食者稱功宗也

明堂嘗新

淮南子本經曰舜嘗神農之治天下也歲終獻功以時嘗穀祀于明堂高誘注云穀新穀也萬之明堂堂之也

明堂月令仲冬曰天子乃鮮羔開冬光萬寢廟孟夏曰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萬寢廟仲夏曰以雛嘗黍羞以含桃先萬寢廟孟秋曰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萬寢廟仲秋曰以犬嘗麻先萬寢廟季秋曰以犬嘗稻先萬寢廟季冬曰天子乃嘗魚先萬寢廟

蔡邕獨斷曰宗廟之制古學以為人君之尻肯有翰後有寢終則南制廟以象朝後制寢以象寢廟以藏主列侍穆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總謂之宮月令曰先萬寢廟詩云公矣之宮頌曰寢廟奕奕言相連也　葉時五經會元曰明堂有五廟之寢夏官隸僕掌五寢鄭氏以為五廟之寢是也又引天子七廟惟祧藏寢則非矣光王光公之廟祧乃守祧掌之非隸僕也明堂有五室故有五寢明堂之名不見于周禮而見之于攷工記意杜當時或稱為寢廟與

周春嘗麥曰維四月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大祖

汲郡古文曰成王四年正月初嘗于廟夏四月初嘗麥

明堂四極

易乾鑿度曰文王推爻四乃衛數是本庖犧揲四成卦之濠神農因之立明堂乃有四時之帝外有四門四嶽主之四匚諸侯輸貢助祭皆從四門入五服社門內四夷社門外門以內有位籍門以外有四學其有弛于官而解慢教于學而不率常則竄之遠匚故虞世有四裔之投王制有寄棘之辟蓋王者治天下之大濠始于四門中于四嶽終于四極四極者天子之所祭由明堂而達之者也

淮南主術曰神農治天下也皆坐憂長蟲收本藏月者時攷歲終獻功以時嘗穀祀于明堂因天地之資而與之味同教化如神其地南至交阯北至幽都東至暘谷西至三危其不識從嘗此之時圉圉空虛天下一俗

戴記五帝本紀曰黃帝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于海西至于空桐南至于江北通輦衛置少又大監監于萬國萬國咸和

黃帝有大監顓頊有重黎善虞夏有羲咏周有二伯皆主明堂四門之諸侯四門明堂四圖

又曰帝顓頊高陽者載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气以教化治四時五行之气絜誠以祭祀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阯西至于流沙東至于蟠木動靜之物小大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屬

古文尚書虞夏書堯典曰粤若乩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三表假于上下四表四匚也上下天地也今文大誓曰假于上天下地

案明堂六天亦謂四表上下也

又曰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申命羲氏宅南交分命和仲宅西曰柳谷申命和氏宅朔匚曰幽都

又曰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辠而天下咸服

少傅文公十八年大史克曰昔舜臣堯賓于四門洪四凶族渾敦杜氏注云謂雕兜窮奇杜氏注云謂共工檮杌杜氏注云謂鯀訒孔穎達云謂鯀是三苗光儒畫然變異說投諸四裔以禦螭魅故虞書數舜之功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螭凶人也

孔子三輔記子曰昔虞以天德副堯布功被德制禮弼匚幽都來服南撫交阯出入日月其率俾西王母來獻其白琯粒食之民昭蠻明視民明教通于四海海外肅慎北發渠搜五芜來服

又曰舜有禹代興禹卒受命修德使勿民明教通于四海海外肅慎北發渠搜五芜來服

又曰成湯受命發厥明德順民天心審地作物配天制典慈民咸合諸侯作八政命于總章服禹功以修舜緒為副于天民明教通于四海海外肅慎北發渠搜五芜來服

王制曰中國戎夷五匚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匚曰夷南匚曰蠻西匚曰戎北匚曰狄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匚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匚曰寄南匚曰象西匚曰狄鞮北匚曰譯凡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

瘴癘土瘴游民會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幽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著者以教孝恤孤獨以通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輸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又卿簡不帥教者移之少命國之少卿簡不帥教者移之又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遠如初禮不變屏之遠匚終身不齒

又曰將出學小胥大胥續漢書百官志大予樂令一人六百石丞二人注盧植禮注云大予樂正樂正如古小胥小樂正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續漢書百官志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丞一人比千石注盧植禮注云太常卿如大樂正丞如小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匚司匚曰棘東匚曰寄終身不齒

周語內史過曰古者光王既有天下稱古者謂虞夏商周四代以下又崇立上帝明神而敬事之上帝五帝明神五神于是乎有輸日夕月以教民事君天子須朔光輸日夕月諸侯蒞朔月

受朔于天子還而頒之于國大夫士日審位謹以儆其官大夫士受其爵之政以中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猶恐有隙失也故爲車服旗章以旌之爲鞶帶瑞節以錫之爲班爵貴賤以別之爲令聞嘉譽以聲之猶有厥遷解慢而簿杜刑辟流杜商土于是乎有夷蠻之國有脅戮刀墨之民

明堂位曰九夷之國東門之外云云見上

伏生尚書大傳鴻範五行傳曰東匡之極自碣石東至日出榑木之野帝大皡神句芒司之南匡之極自北戾南至炎風之野帝炎帝神祝融司之中央之極自昆侖中南至之野帝黃帝神后土司之西匡之極自流沙西至三危之野帝少皡神蓐收司之北匡之極自丁令北至積雪之野帝顓頊神玄冥司之

詩文王有聲曰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西東南北即明堂四門之外辟廱所杜四夷朝會所止

稱自皡書大傳所云自碣石東至日出榑木之野之類是也

漢書武帝紀元光元年詔賢良曰周之成秉刑錯不用德及鳥獸教通四海海外肅慎北發渠搜氐羌來服星辰不孛日月不蝕山陵不崩川谷不竭麟鳳在郊藪河洛出圖書島序何牧而臻此與

古文尚書正四極曰東至于泰遠西至于汜國辟慎曰汜國西極遠之國汜音姒南至于濛鈞北至于祝梟謂之四極乾氏注云皆四極遠之國

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乾氏注云竹北戶北南西王母北日下北東皆四匡昏荒之國次四極也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乾氏注云九夷東八狄北七戎北南六蠻南次四荒也

孔子曰魯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四海即四夷謂侯也

尸子曰光王之祠祀也天子祭四極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也御覽五百廿六

四極即書大傳四匡之極月令四郊之瀕也

明堂四圖

古之帝王擇天下之中而立國擇國之中而立宮擇宮之中而立廟見呂氏春秋慎行論篇取八卦之地謂之明堂位四正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元堂用四面闢四門被四裔數四靈修禮以遵義體信以遵順而王道成矣

史記五帝本紀曰黃帝置少又大監監于萬國萬國咸和

呂氏春秋本味篇曰黃帝立四圖三國魏文帝紀注魏略載黃初六年詔曰皆軒轅遠四面之號

尸子曰子贛問孔子曰古者黃帝四圖信乎孔子曰黃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匡不計而耦不約而成大有成功此之謂四圖也御覽二百六十五孔子集語

少傅昭十七年郯子曰少皡摯鳥師而鳥名鳳鳥氏御正名也鳳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

楚語觀射父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

案顓頊有五官又以二正司天地與少皡昏同但命以民事耳

古文尚書虞夏書堯典曰乃命羲和 鄭氏注云高辛氏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黎爲火正司地堯育重黎之後羲和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黎爲火正司地堯育重黎之後羲和氏味氏之子賢者掌舊職天地之官亦紀于近命以民事

又曰分命羲仲申命羲叔分命味仲申命味叔 鄭氏注云堯既分陰陽爲四時又命四子爲之官又主匡掾之事是爲四掾掌四時者宇曰仲叔則掌天地者其曰伯乎

又曰月正元日舜假于文祖明堂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

案四目四聰猶黃帝之四圖也

虞夏書書序曰羲味湎淫廢時亂日廟諱往征之作廟諱征

日誓乃召六卿羲味當杜六卿之中

王制曰天子千里之外設匡伯八州八伯各以其屬屬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少又曰二伯鄭氏以爲殷制

案殷二伯猶黃帝大監六卿之遺官

公羊隱五年傳曰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

古文尚書顧命曰偽孔氏以爲康王之誥王出杜應門之內太保率西匡諸侯入應門左

明堂有六天故建官有六官自黃帝至夏商周皆然但紀遠紀近之殊介主天地者黃帝爲二監少皡爲御正名

顓頊爲二正堯虞爲羲味商周爲重黎楚語堯育重黎之後以重于夏商重黎世敘天地其杜氏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因宣王以周周稱有重黎敘天地之官也而主四門之諸侯者黃帝有四圖少皡有四司

顓頊有四叔曾虞夏有四嶽周語共工從孫四嶽左禹治水爲禹股肱心膂知舜時四嶽之官猶杜商屬之二伯夏以後殷或以一人兼四嶽之官故商周止有二伯周禮典瑞九命作伯周初周召分陝其後舉召劉少奭于五帝繫明堂四門之濂仍不廢也

明堂四靈

蔡邕明堂月令論陳明堂之義云君人者昭而明之稽而用之目擿於聽令擿於政所以燮乎大順陰陽味季穀豐太平治符瑞由此而至矣愚案符瑞者聖人之餘事也數之者順務之者荒故談性命者弗尚焉以禮運攷之則蔡氏之書非擿稽也蓋其道本于太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別而爲鬼神聖王象此下之以爲教令則與易相表裏故云其官于天也修義之柄禮之本以治人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修禮陳義講學本仁播樂耕種樹穫會之而肥父子昆弟兄曳睦夫婦鰥寡之肥也大臣濂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濂相序士以信相攻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爲大順大順之時擿水旱蝗蟲之災民擿凶飢疾疫之疾由是四靈爲畜以數太平成既鎮定明堂之符也少傅昭十七年郯子曰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其

工氏以水紀大皡氏以龍紀我高祖少皡摯之立也鳳鳥適至

槃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古文尚書咎繇謨曰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皇來儀

周語內史過曰周之興也鸞鳴于岐山　韋昭注云三君云鸞鸞鳳之別名也詩云鳳皇鳴矣于彼高岡其杜岐山之舊乎

古文尚書君奭篇周公曰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殃曰其有能俶　鄭氏注云耇老也詩云小子有造老成德之人不降志與我並杜位則鳴鳥之聲不得聞況乃曰有能德俶于天睿乎言必麟也鳴鳥謂鳳也　三國志注

論語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周孔二聖人之言皆以鳳為祥則禮運四靈之符不為麟據

大戴禮盛德曰聖王之盛德人民不疾六畜不疫五穀不災諸侯麟兵而正小民麟刑而治蠻夷懷服古者天子常以季冬攷德以觀治亂得失凡德盛者治也德不盛者亂也德盛者得之也德不盛者失之也是故君子攷德而天下之治亂得失可至廟堂之上而知也　明堂為大廟故曰廟堂漢書徐樂傳曰廟堂之上論福除廟堂之議劉向九歎曰始結言明于廟堂後人多用廟堂字而不知天子明堂為大廟也

堂者自古有之云云　見明堂制度　凡人民疾六畜疫五穀災者坐于天道不順天道不順坐于明堂不飾故有天災則飾明堂也

又曾子天圓曰毛蟲之精曰麟羽蟲之精曰鳳介蟲之精曰龜鱗蟲之精曰龍倮蟲之精曰聖人　虛辯注云麟龜龍所謂四靈非風不舉龜非火不兆此皆陰陽之際也　虛辯注云鳳火為陽陰四者所以役于聖人也　虛辯注云謂為之瑞

禮運曰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以陰陽為紀以四時為柄以日星為紀月以為量鬼神以為徒五行以為質禮義以為器人情以為田四靈以為畜　鄭氏注云天地以至于五行其制作所取象也

禮義人情其政治也四靈者其微報也此則麟妖始于元終乎麟包之矣呂氏說月令而謂之明妖事類相近焉正義曰案荀悅漢元帝紀元帝初元五年公卿位篇五始元者氣之始也王者改敎之始則天地也諸者四時之始則四時也王者改敎之始則四時也正月者十二月之始則月以為量也公卿位者卿一國之始亦禮義也月令亦載天地陰陽四時日月星辰五行禮義之屬故云相近也

又云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為畜故負而不淪鳳以為畜故鳥不獀麟以為畜故獸不狘龜以為畜故人情不失

孟慎五經異義曰古毛詩說騶虞義獸白虎買文令自死之肉不食生物人君有至信之德則應之周南終麟趾召南終騶虞皆獸名公羊說哀十四年獲麟麟者太平之符聖人之瑞麟得而死此天告夫子將絕之徵也

說文氏者云麟生于火而遊于土是中央軒轅大角之獸中央土其帝黃帝故云中央軒轅　孔子佗讖妖讖者禮也修火德以蟄其子故麟來為孔子瑞也謹案禮運曰麟鳳龜龍謂之四靈龍東匚也虎西匚也　指騶虞白虎　鳳南匚也龜北匚也麟中央也

案四靈亦以王者所據五行為應大皡以龍紀木德也成湯時白虎戲翰金德也周時鳳皇鳴于岐山火德也

禹時洛龜呈瑞水德也

又曰光王患禮之不達于下也故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國所以別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儐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社廟　明堂大廟　三公社稷　明堂諸侯　三老社學　明堂大學　王肯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社少又　鄭氏注云侑因輔也　王中心樂為也以守至正　中正為蟄治之本

巫雩祭郊天之官史雩臺之官卜筮大廟宗祀之官凡國大事先筮後卜　禮有卜筮卜郊之文　王得人涖祀輔政故中心樂為而守至正

又曰聖王用水火金木歡會必時合男女頒爵位必當羣德用民必順故樂水旱蟲蟲之災民罹凶饑禍孽之疾故天不忘其道地不忘其實人不忘其情　鄭氏注云古蟲蟲出人情蟲也故

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馬圖鳳皇麒麟皆社郊樞龍社宮沼卿靈沼也其餘鳥獸之卵胎可順而窺也則是樂故　鄭氏注云非有他事後之樂也　光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　鄭氏注云實猶誠也盡也

大司樂曰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敎鬼神示以鼓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鄭氏注云大合樂者謂編作六代之樂以冬至日作之敎天神人鬼以夏日作之敎地示物鬼動物相感之屬虞書曰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鳥獸蹌蹌蕭韶九成鳳皇來儀蕭韶舜樂也下管鼓鼗合止柷敔笙鏞以閒鳥獸蹌蹌來儀又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庚尹允諧此其于宗廟九奏故鳳賓公者疏云此經總言三禮大祭尚書云祖考卿此經敎鬼也虞賓卿此經以安賓客事后德讓篇經以鄉邦國也鳥獸鳳皇等物此經動物也庚尹允諧卿此經以諧萬民也

凡六樂者一變而敎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敎贏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敎鱗物及陵之示四變而敎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敎介物及土示六變而敎象物及天神　鄭氏注云變變也樂成則變樂也此謂大合樂樂而禮畢東匚之祭則用大蔟姑洗南匚之祭則用夾鐘蕤賓西匚之祭則用黃鐘為均音每樂有所感敎鄉之祭則用射北匚之祭則用黃鐘為均音每樂有所感敎鄉之祭則用射北匚之祭則用朱之凡動物敎疾者地祇高下之甚者易敎鄉物饒飛又乘川澤者孔穎達曰孔穎達曰蛤蟹乘則遲墳衍孔穎達則小矣是其所以舒疾之分土祇連隰及平地之神也象物者有象杜天所謂四靈者天地之神四靈之知非德至無則不至禮運曰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云云

案大蜡索鬼神而敎百物故禮運因與蜡賓而及四靈

大司樂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八變則地示皆出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三代之英可繼大道其以此乎

明堂用四夷之樂

周禮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　鄭氏注云四夷之樂東匚曰株離北匚曰株離西匚曰株離南匚曰任西匚曰株離北匚曰株離足以南是也王者必備四夷之樂一天下也　詩云以後漢書陳禪傳尚書陳忠曰古者合歡之樂陳于門故詩云以足以南株任朱離株離株任株離之文蓋見尚書之詩也今亡

白虎通曰伯之門外者何夷狄外故就之也夷狄禮義不杜內明堂位曰九夷之國杜東門之外所以知不

杜門內也

明堂位曰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內夷蠻之樂于大廟言廣魯于天下也

魯用四夷之樂僭也然可以爲明堂之證

明堂獻俘

經傳言獻俘或杜太室或杜辟廱蓋既獻于廟復告于學也

蔡邕明堂月令論樂記曰武王伐殷薦俘馘于京大室京鎬京也大室辟廱之中明堂大室也

案今樂記無此文當杜河間獻王所獻二十一篇中

呂氏春秋仲夏紀曰武王即位六師伐殷六師未出以鋭兵克之于牧野歸乃薦馘于京大室乃命周公爲作大武

案呂氏五月紀下皆論樂一曰大樂二曰侈樂三曰適音四曰古樂此條杜古樂篇與蔡氏所引樂記同則此爲河間樂記無疑詩序武舞大武也鄭箋云大武周公作樂所爲舞也即此詩

周禮大司樂曰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　鄭氏注云大獻捷于祖愷樂獻功之樂

王制曰天子將出征受成于學出征執有辠反釋菜于學以訊馘告　鄭氏注云釋菜奠幣禮先師也訊馘所生獲斷耳書傳曰執訊獲醜又曰杜泮獻馘馘或爲國

少傅僖廿八年戰敗楚師于城濮然七月丙申振旅恺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　杜預注云恺樂也授數也

獻楚俘于廟

昭十七年曰韓宣子辭文公攜荀吳而授之陸渾故使穆子帥師獻俘于文宮

襄頃泮宮曰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

蔡邕明堂月令論王制云云已見

顏容荀然釋例曰周公輔諸侯于明堂大廟與明堂一體也荀然人君將出告于宗廟反行策勳獻俘于廟御覽五百三十三

袁準正論云云辨見下

辨明堂月令非呂氏書

蔡邕明堂月令論曰月令篇名曰因天時制人事天子發號令祀神受職每月異禮故謂之月令所以順陰陽準四時劾气物行王政也成濂具備各从時月藏之明堂所以示承祖考神明明不敢泄蹤之義故以明堂冠月令變小正變之月令也殷人辯文及周而備安周公之所著也案相呂氏韋篇蓋取月令爲紀號淮南王安亦取以爲弟四篇改名曰時則故偏見之徒或云月令呂不韋作或云淮南皆非也

孔氏月令正義曰賈逵馬融之徒皆云月令周公所作故王肅用焉

隋書牛弘傳上議曰今明堂月令皆鄭廣論云是呂不韋著荀然十二紀之首章禮家合鈔爲記蔡邕王肅云周公所作周書內有月令第五十三篇即此也各有證明文多不載束皙以爲夏時之書劉瑾云不韋鳩集皆稱于聖王月令之事而記之不韋安能稱爲此記今案不得全稱周書亦未可即爲秦典其內雜有虞夏殷周之禮皆聖王仁恕之政也

高閱會稽人月令論曰月令一書先儒嘗詳論其所作之原矣蓋馬融賈逵蔡孔晁皆以爲作于周公鄭董成高誘晉孔穎達乃謂秦時呂不韋所作其說所以異同皆蓋以月令有命相及大尉奄尹大官之文其官名皆與周異故疑爲秦時書或謂呂不韋時始皇未帝也未帝則仍用周正而月令所稱必曰天子又紀以夏正則又疑非呂氏書或謂始皇既爲天子秦人取不韋十二紀諸加爲之殊不知始皇僭天下既罷侯置守建三十六郡以十月朔爲正夏民爲黔首矣而月令所載封諸侯命四監季冬其飭國典孟春慶及兆民則皆非秦制又疑非始皇爲帝時書或又謂既則周公時書又非呂不韋書又非始皇爲帝時書乃濂淮南王安與諸儒取呂氏十二紀附益爲時則訓而禮家復有所諸加焉故月令雜用虞夏商周秦漢之制介凡爲此數說皆要之皆非漢知月令皆也蓋月令一書所以著入六經而承訓萬世皆自有漢旨何以言之人君出而聽涖天下位曰天位民曰天民舉措之爲要皆體天象順天時今攷之此書每月之首必定夫日星之運行昏旦之次舍皆蓋將攷中星以正王者之位也每時之易必著夫用日之柔剛帝神之異號所以顯逆上而定其主宰之權也音律成數所以循天地之自然美味祭祀所以辯人事之有序以鳥獸蟲魚木盛衰之不同皆所以定十二月之气候使天下皆知四時之有常運也于是人君居處之室必因時而分其位乘車駕馬必因時而正其色以及衣服之飾食飲之味雖一非順天之所杜此固人君循守所當先也迎气于東南郊北之郊每孟不敘不謹威德杜木火金水之運大史不敘不告司天日月星辰之行以初爲常則見之歲首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則見之歲終此又人君一歲之間不敘成後也若乃薦作夏長蟄斂冬藏何皆非順時之治少聖鄉仁又義備藏何皆非順時之德以至上而翰廷百官下而聚工商賈大而禮樂兵刑莊而遷令品式悉皆順天時而定人事此固月令一篇之大義月令可疑皆二條乃仲夏之大災及季蟄之受期余今定以爲三代之書皆案不韋陽翟大賈本不知書及爲丞相實極富溢招士以傾四公子著書以耀荀卿之徒意當時諸客將作呂氏書蟄應受恰于不韋必得古今其大制作以冠其篇而事繼大于明堂之政皆故以十二紀編此書之首尋明堂月令本非一代之書實雜有虞夏商周之禮而孟夏之命命大樂贊桀俊大樂秦官故後人疑爲不韋所作蟄不知緯候始于光秦是時尚

書中候已出中候握河紀篇有虞爲大尉之文故冢改
司馬爲大尉以村五帝之官此呂氏諸客之妄冢以此
豈月令可乎其祭以建亥爲歲首以季冬來歲受朔日
爲閒祭制則孔氏正義已辯之矣（秦歲不必專指十月月令孟冬以新來季）（于天宗則是十一月建子周之正也）
晁氏公武曰呂氏著紀十二紀本周公書後儒賁于禮記
善矣而目之爲呂令者誤也
黃氏震曰月令于劉向別錄屬明堂陰陽記則是篇本古
明堂遺制呂氏從而錄之緣有天下不聞有事于明堂盖
非不韋所撰而蔡邕王肅張華皆言是周公作必有所據
呂氏據明堂陰陽記舊文于首以爲綱附以八覽六論爲
目中閒雜入秦官職足怪也且言大尉爲秦官據漢百官
表之文也然晉語云祁奚爲元尉韋昭注云中軍尉也鐸
遏寇爲輿尉韋昭注云上軍尉也管子分州以爲千里里
爲之尉又曰賞藏于里尉則尉之稱不自秦始亦周官
之名矣

辨袁準正論（字孝尼陳郡陽夏人官至給事中）

袁準正論曰（亂經而謂之正七十子事人也）論明堂宗廟大學禮之大物
也（禮之大物故爲一體）事義不同（同于道）各有所爲之（如其說則聖王取）
詩書放逸之文（各有明文益非益遠）經典相倡之語（各有義據絶非相倡）而歎
之不復攷之人情（攷之人情則合）驗之道理（驗之道理則符）失之遠矣（準論）
（爲失又經傳）夫宗廟之中人所致敬幽隱清靜鬼神所凥而使
衆學處焉饗射其中人鬼褻瀆死生交錯（明堂之中有大室大廟有大路）
（少又个東序西序東房西房大學在東序四學在四門之外天子于其中祭天觀告朔行政觀學養老各有攸）
（凡今官已而其制不可不以此工匠人所云）
（永咏半里仁論之詳矣準不察而騰譏之不亦妄乎）
俘戮百劍爽流血以干犯鬼神非其理矣（準以詩泮宮獻囚不四）
（杜大廟王制之訊馘在大學不在大廟蓋有是事則少傳昭十七年蔣伯享津獻俘于文宮亦以少傳爲非禮）
且夫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輅以處其中象
箒王括而會于土堂非其類也（少傳桓二年內外會于大廟猶天子之大）
（明堂故藏哀伯諫明堂之義曰清廟茅屋昭其儉也下云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質文相濟光進）

禮（徵何爲非類三代之時未聞以良善）（王括爲明堂之觀準之此言爲非類矣）如禮記先儒之言
明堂之制四面東西八丈南北六丈（明堂之制已出匠人所載出自先儒之文）
（三代之不如此不可以立工一事而誠非事經傳之文爲不可信也）禮天子七廟少昭又穆
又有祖宗不在數中以明堂之制言之昭穆安在若又區
別非一體也（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三代以有七廟之制始于周公七廟之記未遂其制自周始也）
（五經異義及今禮戴說周禮古文說皆五廟之詳矣）
夫宗廟鬼神之凥祭天而于人鬼
之室非其處也夫明堂處天之宮非鬼神常處故可以祭
天而以其祖配之配其父于天位可也事天而就人鬼則
非義也（五帝之姓四時迎氣而祭于明堂以一帝配其神祭五人帝五人神不以祖宗配之）
（牛羊所謂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鬼以爲外后稷之所自出天子不以父事天而就人鬼之謂也）
以教天下有虞謂之上庠下庠夏后氏謂之東序西序殷
謂又學少學周謂之東膠虞庠皆以養老乞言明堂位曰
瞽宗殷學也周置師保之官凥虎門之側然則學宮非一
處也（上庠東序大學也在國下庠西序小學也在郊周之大學在明堂四門之外）
（又以爲大學而在國明堂四門之外小學在郊）文王世子詩夏學干
戈秋冬學羽籥皆于東序又曰秋學禮冬學書禮在瞽宗
書在上庠此周立三代之學也可謂立其學不可謂立其
廟娛則大學非宗廟也（四代之學明堂宗祀其就其鄭注大學尊老觀學明堂故學）
（云一處而分四學四門之學天子以觀）
（大廟非宗廟也鄭云學中之位于天子其說之不通也）
齒于學國人觀之宗廟之中非百姓所觀也（天子入學而四學）
（子與四學在四門之外辟廱環之其門之東序）
（水以節觀者何以百姓來觀學也社四門明堂之東）
東膠不曰辟廱（辟廱社四門之外）王制曰周人養國老于
老于少學宗廟之尊不應與小學爲少又學養庶
（學社郊又學少學）
（一未當與宗廟爲少學又各也其）辟廱之制圓之以水圓象天
取生長也水潤下取其惠澤也水必有魚鬯取其所養也
是故明堂者大朝諸侯講禮之處宗廟吉鬼神藏氣之宮
辟廱大射養孤之處大學衆學之凥靈臺望氣之觀清廟

訓儉之室各有所爲非一處也（明堂大廟清廟本一物大）
（之外宗祀則于明堂靈臺社其上大學之中有大室宗祀之所）
（之諸侯議之一物如觀射學在其上大學之中有大室宗祀之所）
（堂王之政漫誕之一物如哀氏之說則古者社其中辟廱社四門之外）
月令則其序也天子凥其中學士處其內君臣同處死生
（古之聖王之學也必有大學士大夫相觀而學不以禮鬼神之後則）
（師鍾文之序以書而飾之學何以明堂之屬以祭天祀之典則）
（市政東序以學何君臣同處社堂之中社學之後則）
（以肆其樂習射以所世之禮也）
夫廣九十步其次七十步其次五十步辟廱處其中今未
知辟廱廣狹之數但二九十八加以辟廱則徑三百步也
凡有公卿大夫諸侯之賓百官侍從之衆皆非宗廟中所
能容也（大戴禮盛德篇明堂外水曰辟廱南門北門）
（氏說東門南門社四門之學師）
（諸侯覲禮有四門之外四門）
又非一門之閒所能受也（明堂位四門有五門）
（明堂曰東門南門北門五門）禮天子立五門
（北鄭門明堂大寢門路寢之門周書）
（外大寢門禮以明堂有五門周官大路門路之門）
（氏一王有五門之說何所據乎明堂所以祭鬼神故亦謂之廟明）
堂大廟者明堂之內大室非宗廟之大廟（月令有明堂大廟又有大廟大室）
（蔡氏反台而于辟廱獻捷者謂鬼神惡之也）
（一之是孰謂之學者天下之所學也總謂之宮大同之）
（文宮鬼神將惡若之學者天下之所學也）
名也生人不謂之廟此其所以別也（以周禮閒月則月令王凥門）
（又个四大廟一大室亦當終月以祭祀言之則謂之廟以其人言之則謂之路寢）
光儒曰蕭婦人
君將行告祭廟反獻于廟王制釋奠于學以訊馘告則大
學亦廟也其上句曰小學在公宮之少大學在郊明大學
非廟非仍以爲證也（獻俘于大廟告于辟廱）周人養庶老于虞庠
在國之西郊今王制亦小學近而大學遠其言亦錯非以
爲正也（周人大學在東膠即明堂社西郊小學在國中辟廱在西郊）
少氏云公就視朔祭登觀臺以其言家故謂之同處夫家
者家事之名不必同處也（戴氏云言觀臺以爲此非其處明矣）馬融云明
堂在南郊就陽位而宗廟在國外非孝之情也（此說以是馬氏之見）
（明堂即大廟非大廟融云告朔行政謂之明堂夫告朔行）
（之外別有明堂也）
政上下同也未聞諸侯有凥明堂者也（此哀氏未知天子諸侯之等殺也）

杜純論鄭氏謂魯有明堂宋東氏陳制矣 衛靈王問孟子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夫宗廟之設非獨王者也若明堂卽宗廟不得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宗廟也言行王政歲曰王者之堂者言祭祀則云王者之大廟大言堂一且說諸侯而教毀宗廟爲人君而疑于可毀與否高而已

雖後世文夫未有是也孟子古之賢大夫而皆子思弟子

本聖不遠此其一證也魯之郊禘爲非禮魯處明堂僭天子之禮故有欲毀之者孟子勸王行王政以自王故云勿毀尸子曰昔武王崩成王少周公踐東宮宗祀明堂假爲天子明堂杜少故謂之東宮王者而後有明堂故曰祀明堂假爲天子此又其證也

天子祭天故云王者而後有明堂此言是也假爲天子

戰國之衰說衰氏反不爲之駁正是非倒置矣

顧氏蔡氏以爲辟廱杜明堂之中袁氏駁之甚當餘皆謬也故杼其文而論之

明堂大道錄卷人

涇野先生禮問卷之一

明　高陵呂柟涇野著

冠問

朝問。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內喪則廢矣。又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者何。夫纔聞喪時。即廢冠禮矣。既身有喪。乃及期日而行冠禮。期日不可改乎。先生曰。始之廢冠。是初聞喪。心不安。即臨喪以盡處變之道。喪重而冠輕也。雖廢亦可矣。及既有喪也。期日未至。則是日哭臨之禮皆盡矣。此期而待冠禮。心則稍安。況又以喪冠行禮哉。若期近。則亦可改矣。

夫冠亦重事也。禮有不可廢者。此之謂也。

尊問。伸止之冠也。渭陽公不爲主以應賓。而子代之者何。曰。吾父告諸廟。使柟習禮于君子。敢不執其勞。古者筮日于廟。所卦者執卦以視主人。今以大統歷選日者何。曰。制也。帳房設洗陳服皆如禮矣。乃不用緇弁服皮弁服。而儒弁襦衫絲弁皁衫者何。曰。亦由夫制也。古可因者則從古。古可革者則從今。古冠者見于母。母拜之。今四拜于母。母立受者何。曰。子雖責嘗台背。不可無親也。母而拜子。古之不可從者也。

光祖問。士冠禮。三加彌尊。重冠事也。諭俗恆言。令民間不必盡行古冠禮。但將加帽之時。召族人戚人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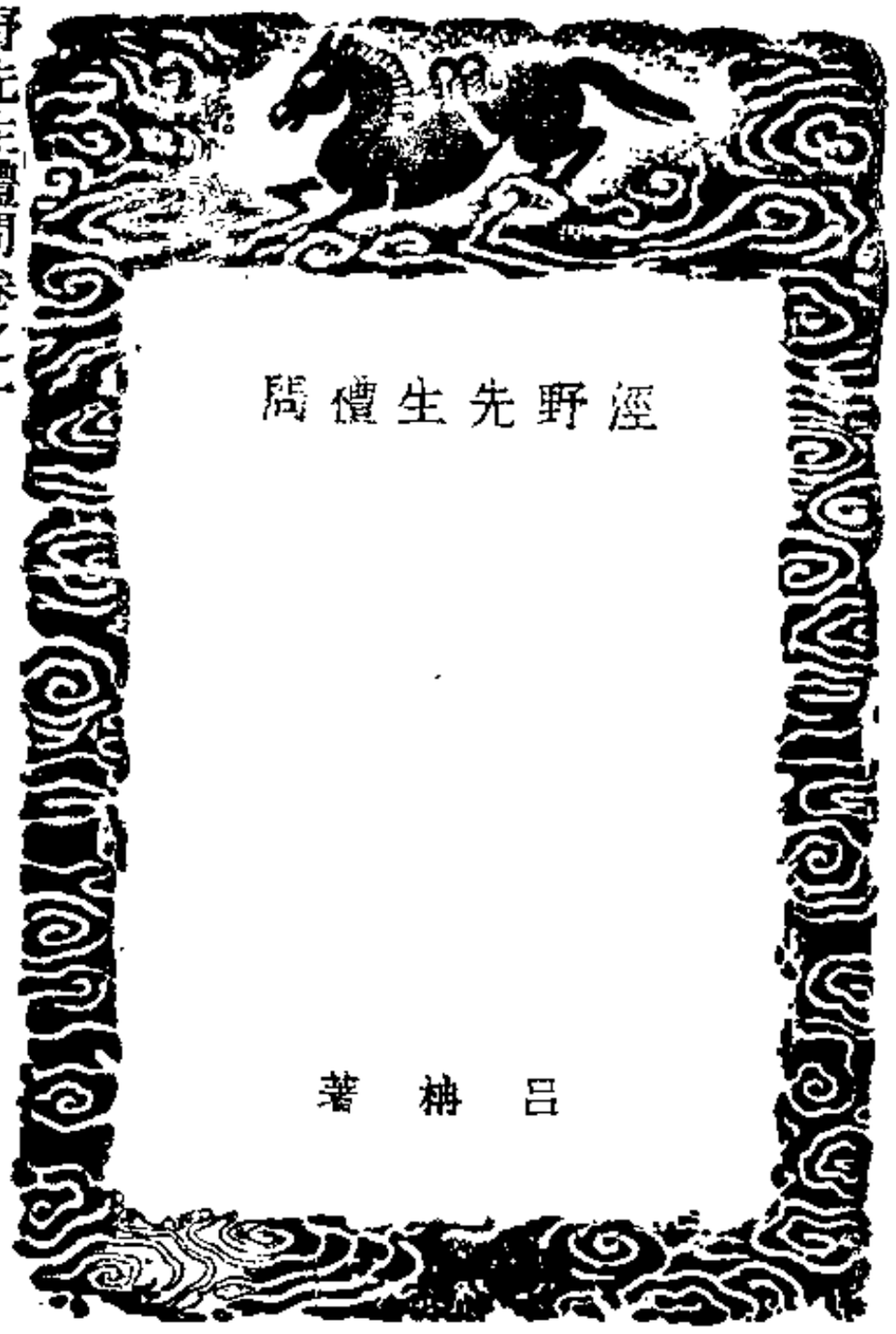

人及知禮長者命教之。乃冠幞拜祖宗父母兄弟而退者。不亦太簡乎。曰。如古禮之繁也。其誰民能行之。不幾于盡廢乎。如恆言之簡也。猶爲存乎其意耳。不猶愈于盡廢者哉。是故君子之于禮也。舉其綱不泥其文。

婚問

官問。婚有六禮。今俗惟用納幣、請期、親迎者何。先生曰。納吉、納徵、納采、實未嘗忘也。但行之者苟簡耳。問納幣。曰。昔文中謂婚娶論財。夷虜之道。今天下皆論財矣。欲興桃夭肅雝之化也。不亦難乎。無惑乎治日之少也。

朝問。婚禮既納幣。有吉日。是將取之期也。其約爲婚姻非一日矣。如一旦遭父母之喪。則舉之變而深不得已者。如致命女氏。不得嗣爲兄弟。固爲重喪之義。女氏諾而不敢嫁。亦當時重婚之義。皆禮也。如之何免喪之後。女氏請娶。而男終前約而不娶。似非近情乎。先生曰。是設爲禮文之辭者。讀之太緊耳。蓋女之父母使人請。婿弗取而后嫁之。禮也。是設辭耳。此可見終婚之義。註非是矣。

揚明久之妻死。其子之服未祥也。其繼妻又欲死。有爲揚子謀者。欲爲其子娶也。揚子惑而問焉。先生曰。此大倫也。使汝子無知。則可。如其有知也。不歸怨于汝乎。君子宅身。一曰義。二曰命。禍福不與焉。蓋閑教子以義方。子是之舉。亦爲納之于邪矣。

光祖問。諭俗恆言。屏七愿以正婚姻。皆古禮之所無也。則胡爲言之。曰。古禮廢。則今愿興矣。故七愿屏則六禮復。

光祖嘗詢江南風俗。皆苦生女分家資以隨嫁。與吾秦晉之俗大不同矣。敢問孰爲近古。先生曰。江北婚禮浮于男。江南婚禮浮于女。以言其失古則均焉。嗚呼。安得復見儷皮薦降之風乎。

大器問。今有女家父將喪。男之父母即使子迎女過門矣。又欲子之完親也。如之何。先生曰。禮。女在途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若女過門母死。不復反。今女父將喪迎嫁。皆非禮也。而況于完親乎。

入學問

介問。子之遣栖就學于馬子也。冠屨盥洗。先期請諾。及期。又冠屨盥洗。師柄以見者何。曰。師者。人之所由成也。敢不重乎。冠屨盥洗。事師如神也。從師釋采于文宣王者何。曰。禮不云乎。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古者以周公爲先師。今以孔子爲先師。贄之以幣者何。曰。官學事師。非禮不親也。皷篋而肄小雅三者何。曰。考德存乎方册。興詩莫如小雅。故記曰。遜業而官始也。執事者撤菜。栖奉先生座於堂者何。曰。古者謀于長者。則操几杖以從之。而況于師乎。既肄雅。出取夏楚升堂者何。曰。有不興。斯懲之矣。故曰。教其威也。教之以孝弟謹信。餘力而學文者何。曰。既釋采于先師。斯以行其言也。先師之言。此深切于弟子耳。延先生以三獻之禮。設介僎者何。曰。賓師也。賓師以介僎者。以殷禮待之耳。

射御問

端溪子問。古之射也以觀德。今之射也以講武。古之御也以範馳驅。今之御也以上枉道。是故觀德者讓

之地也。謂武者。爭之門也。範馳者。正之本也。枉道者。邪之階也。嗚呼。其諸古今之所不同乎。曰。斯其人有志于古乎。昔仲尼獻執射而執御。

大器問。射禮當物及物者何。曰。物者。所履之地也。以有準於此也。故曰物。猶易爻字作物字也。古人文字甚雅質。又曰。儀禮所遺者。禮記載者七八矣。王安石教人讀禮記。然所好者則惟文耳。

詔問射義。先生曰。天子有天子射。諸侯有諸侯射。嶽廷雖庶頑。說侯以明之。今也惟作一輕事矣。故文人以筆墨爲業。武人以弧矢爲藝。

朝問。射有射禮射義矣。御惟曲禮中展輪劾獵數段何也。曰。此可考見古人御之之法。有欲求執御之旨者。可取觀之矣。

沐問。鄉射、大射、皆先燕而後射何也。曰。此可見古人雖一飲食亦不徒然也。必繼之以道德焉。故其詩曰。序賓以賢。及不侮云。

飲章問。五御今可復乎。曰。古乘車。則可行。今惟乘馬。効其法而用之可也。然豈惟馬哉。凡侍御於君子長者。皆御也。又曰。御禮不行。始有少陵長。賤妨貴。卑踰尊之風矣。

朝問。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亦有御道乎。曰。然。小則童子御。獨以易簀。大則杜蕢御。飲以止鐘。皆是也。

祭問

武緣李白夫問。禮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說禮者曰。七廟者。祀七世。若官師、止祀一世。不能祭其祖。宋程氏禮。冬至祭始祖。朱子曰。烹則不敢。故祀止四世者何。先生曰。三代諸侯多出于天子。其始祖、天子祀之矣。故諸侯五廟。大夫多出于諸侯。其高祖、諸侯祀之矣。故大夫三廟。適士官師多出于大夫。其曾祖、大夫祀之矣。故適士官師二廟一廟。自漢以來。郡縣天下。諸侯非繼禰之宗。大夫有百世之屑。諸侯而棄始祖。大夫而棄高祖。適士而棄曾祖。官師而棄祖。則庶人例當棄其父矣。夫自天子至庶人。分有貴賤。而祖無親疎之異。禮有隆殺。而孝無彼此之殊。竊議天子七世七廟。太上也。公侯卿相、一廟五檀。祀五世。大夫一廟三檀。祀五世。郎吏一廟二檀。祀五世。庶人宗子祀五世于寢。似義起之禮也。如家禮之說。援古則似僭。通衆則尊卑混淆。故程氏禮則近經。今天下閭閻庶民。多重神主于軸。其譜牒可考之家。雖十世祖皆祀之矣。未聞有禁也。故程氏禮本人情。通上下。可以發孝可以殫仁。可以洞幽。可以昭明。可以酌古。可以準今。于孝子順孫之義。其庶幾乎。雖然。此文也。如諸侯大夫能治其國家。雖豚肩不掩豆。其親固享之。如其廢政妨賢。病國虐民。雖八佾雍徹。其祖亦怨恫也。

有仕于京者。繼母且死。乃謀奔喪。而祭先繼母乎。先先母乎。先生曰。喪不葬。不祭。又何先後之問耶。且子父存乎。曰。父存。曰。父存。雖喪亦主之矣。而況于祭也。子有哭號而已。不得而餘謀也。

問。古人不墓祭。後人乃有墓祭者何。曰。古者葬之中野。不封不樹。不知其處。故不墓祭。後世有封樹矣。故祭之。人有論墓乃是枯骨而魂不附。故迎魂祭之于家廟。墓不必祭也。殊不知古人有祭於祊者。猶恐其在於祊也。況尸骸所在乎。故墓祭者。亦義起之禮也。祭於門者。以親舊出入於門耳。

威問。祠堂之祭。先生曰。梅家中人亦少。只設屋一間。如祠堂。稱作五座。中安始祖神主。餘安高曾祖考四世神主。障用一紵幔。遇祭則揭幔設祭。孫死則附於祖座中。高曾祖忌日能記。則出主亦祭之。蓋從程氏禮也。

威問。禮謂天地之祭。越紼而行事。程子謂越紼猶在殯宮。此事難行。只可使宰相攝耳。子厚又曰。父在爲母喪。則不敢以喪服見其父。況天子爲父母之喪。而可以事上帝。不如無祭。此三說者如之何。先生曰。祭時。天子三年之喪。則宰相亦有三年之喪矣。就是天子可祭。不必使攝也。天子事天地。雖則天子之父。亦是天地所生也。亦難比天地矣。如之何不祭乎。子厚之言。又一說也。古者父在爲母齊衰期年。是以不敢見父。今也父母皆行斬衰三年。喪服亦可見父。不必泥矣。又曰。若在殯宮。當卜郊。光祖曰。王石渠先生奏。祀孔子與先農同。此高天下之見也。然孔子之功德。實與天地參焉。以祀先農者而祀之。光祖以爲猶有屈也。然當時禮官不肯從者。其故何哉。先生曰。汝知吾人之徒乎。非先農不能生。非孔子不能教。教養同功。但世多忘先農耳。

先生曰。當祭而太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註解接字爲捷。速疾之義。當見火時。更有何心行禮而疾速也。王摽曰。解作接續之義可也。見火。則不行禮而救火。及救火也。又接前禮以行之。如之何。先生曰。此解甚暢。亦可以見禮時爲大矣。

先生曰。孔廟從祀之舛。亦猶仕路乎。薛先生何也。曰。汲黯、蘇武、黃憲、陳寔、郭泰、諸葛亮、宋璟、韓休、尹焞。而不祀。馬融、楊雄而祀。何也。曰。數子無著書。七十子之祀者。亦有不知其名者。其著書安存乎。夫況也。紀德則人務實。紀言則人務名。世之治亂所係也。其可苟乎。

或問曰。左傳有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之說。若孔廟顏子、曾子、子思、皆先父食也。不知當時何所據以行之乎。光祖不能答。敢問。先生曰。子不先父。一國宗朝之祭也。主于論孝。不論功。文廟之祭。天下報功之典也。主于論功。不敍倫。若別立廟以祀無蘇、點、鯉、斯盡善也。

光祖問。魯用天子之禮樂。孔子常不足矣。如久于相魯。將革之乎。從之乎。先生曰。孔子于衛且正名。況于魯乎。觀吾不欲觀之言。以及墮郈墮費之行。可知其必革矣。所未可必者。顧用我者如何耳。

器問祀祖。先生曰。此報本之大者也。當必誠必敬。後世士大夫。多不以此爲重。苟學者省去靡費。立家廟。置祭器。禮器更與族人鄉人習行。亦可變俗也。

方秀才拜先生。祭茶。先生曰。茶不必祭。祭酒則可。酒尊者祭過。亦不必。且禮者、宜也。父子不同席。若父喜命坐。則坐。亦不可泥也。

先生於七月中元。召王朝大器。賜飲。曰。此酒、祭先之餘也。朝問。此則吾鄉謂之麻穀節。曰。然。遂指庭下麥穗曰。養之久矣。爲今節獻。蓋憶吾鄉舊俗百穀之意。又問何所取意。曰。秋穀既成。獻麻穀以薦新也。

喪服問

霄問。斬衰再期大祥。始斷杖食肉飲酒復寢。不數閏。二十七月而禫者何。曰。以期不足也。加隆焉。故再之。

又不足也。加隆焉。故時之。故二十七月當三年也。古者三年取一月。故二十五月。今三年取一時。故二十七月。親始死。品官丈夫白布衣。被髮徒跣。婦人青縰衣。被髮不徒跣。皆嗌哭。庶人扱上衽。皆曰藉藁寢尸旁者何。曰色服則不忍。制服則不忍。故曰衣者。素所衣也。志不及于故之耳。婦人雖是衣。亦可也。被髮徒跣。不可以爲人也。自誅之甚也。或曰。始生之象也。古者雖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擗踊。貴賤一也。當給大喪事。及哭臨者。皆無跣。十五舉音者何。曰爲鄰臣賂也。自漢文帝之詔始也。古者百姓如喪考妣。百官皆衣白帽。不冠。閉城門宮門。東漢之禮也。小斂而袒括髮。婦人髽者何。曰。蓋有爲之括髮髽者矣。非其子之志也。子之志其猶欲被髮乎。故袒。袒者。誅乎其心也。親不斂。子不殯。問喪曰。盛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故婦人不可袒。則發心離胸爵踊。殷殷田田。如壞墻然。古者小斂。環絰麻帶散垂。公大夫士一也。既成服。則加絰于冠。綬麻帶不散垂。

斬衰裳者何。衰裳皆斬也。衰也者。摧也。摧折其心。若不能以生。明欲斬也。猶曰天胡不斬吾身云耳。不斬則絞也。故帶曰絞帶。二者刑之極者也。而孝子象服之。痛之甚也。故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負版者。負衰也。負其攜悲之宜于背。猶曰前後無估恃也。辟傾者。適也。適者。責也。開其領以責心也。則何以至是乎。痛之甚也。其有事于天地祖宗。及朝或公門。雖未殯。則烏紗帽、黑角帶、麤布衣、不變麻履者何。曰。尊天而崇王也。古者。凡見人。無免絰。雖朝于君無免絰。惟公門有稅齊衰。天子大袖布襴衫、白綾襪衫。宋王淮之議也。

杖何以竹。何以桐。天地之體。陰陽之義也。竹杖員。節著于外。桐杖方。心通于內也。何以言苴言削。言苴。貌若苴。言削。辯其爲方也。婦人何以不杖。猶重子不病之說也。其後世乎。古者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三日。主人主婦室老杖。士之喪。三日。主人主婦。庶人亦杖者何。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以輪人隔毂輻輪而屐。魯叔孫州仇之過也。古有去杖、輯杖、授人杖者何。古者子大夫爲君。變門外杖。內則輯杖。大夫世婦在其次。杖。卽位。喪人執之。子有王命。及聽卜。有事于尸。大夫有君命。內子有夫人之命。皆去杖。子有國君之命。大夫于君所。及大夫之子有大夫之命。皆輯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士則如大夫。

絰也者。實也。明孝子之實心也。何以在首。何以在腰。曰。冠紳不可以有加也。今也加絰乎其上。其心實有所重乎。惡乎見。上見于首。下見于腰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者何。曰。陰陽之義也。故古者男子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絰期之絰。帶故葛帶。遇麻斷本者。免亦絰之。皆帶其故葛帶。若婦人則故葛絰而帶期之麻帶。絰帶三寸。自漢景帝始也。古者首絰圍九寸。腰絰圍七寸。三寸者。總絰也。吉冠纓武。其材。喪冠纓武同材。斬衰之冠。則又異于他衰冠也。故繼纓。以辯布纓澡纓也。惟尸禹。以辯布武澡武也。右縫。以辯小功緦絲也。外畢。以辯吉冠也。是故天子右縫十有二柳。皇太子親王右縫九襓。皇孫諸王右縫七襓。卿大夫右縫或五襓。士及庶人右縫皆三襓。服圖說曰。古者五服皆三襓。朱子曰。天子當十二梁。羣臣如其本品。古者斬衰冠六升。衰三升。既葬。受以成布。衰六升。冠七升。

麻屨者。繩屨也。古者菅屨外納。練而後麻屨。今也線屨。必也菅屨。

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者。則何以不居殯居墓。曰。始死有居殯者矣。既葬有居墓者矣。遠之天下。則居廬也。庶人何以不廬。庶人不能廬也。古者天子諒陰居廬。故康王居翼室于路寢。故宮正。大喪則授廬舍。辯其親疎貴賤之居。君宮之大夫士、壇之。或曰。諸侯大夫居倚廬。士居堊室。倚廬中施白縑帳。蓐素床。白魏始也。身除喪服而居諒陰。晉杜預之議也。

寢苫枕塊。哀親之在土也。酌何以謂之土。曰。弗褥。弗簀。則土矣。然猶苫塊者。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卽病也。寢不脫絰。絰帶不脫。況衰裳乎。衰裳不脫。況變衣乎。故期年之內。體有垢不知搔。頭有瘍不思沐。孔子曰。稽顙而後拜。顧乎其至也。拜而後稽顙。顙乎其順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也。何曰。告哀于人也。上不能問天。下可以叩地。其稽顙乎。周人之禮也。殷人拜而後稽顙。故哭晝夜無時。焦肺腸臀乾肝。如中路嬰兒失其母也。安得復見其形容。聞其聲欬哉。不可得矣。十五舉音。爲臣民設也。漢景帝則行之。

三日始食粥。三日之前。不能粥也。朝夕皆溢米。溢米之上。不能加也。曾子水漿不入口者七日。後魏孝文勺飲不入口者五日。後周武帝溢米累旬。蓋矯劇者痛甚。然非所以達衆人也。於是乎有未葬食肉者矣。出乘素車樸馬。布裹鞍轡。何不思頃刻以卽安也。周人木車滿蔽。大槓尾。盡疏飾小簾皆疏。始喪之車也。素車蓋蔽犬槓素飾小簾皆素。既卒哭之車也。藻車藻蔽鹿淺槓革飾。既練之車也。駹車蓋蔽然槓柴飾。大祥之車也。漆車蓋蔽紂槓雀飾。既禫之車也。漢氏無布車兵器。魏氏軺車版畢細幔車皆施緣裏。婦人麻布大袖圓領長衫者何。衰之變也。禮。婦人言衰不言裳。衰之長可以掩裳。衆人以長衫爲背子。故長衫者。衰之變也。麻布蓋頭者何。布總之變也。自有書儀以來。未之有改也。丘文莊曰。唐羃羅之變也。家禮有布頭。須竹釵者何。曰。箭笄之變也。奚不絰乎。既蓋頭。奚絰也。故有腰絰無首絰。白羅蓋頭。宋王淮之議也。古者婦人惡笄有首。蓋虞之剪屏柱梱。疏食水飲。朝一溢米。丈夫以葛絰易腰絰。婦人以葛絰易首絰者何。曰。節之也。人子之心無窮也。制禮者曰。死者既棺槨而窆。不可起矣。生者不節。是以死傷生矣。故節之也。

文爾之喪。九虞畢。惟與朝夕奠也。今大夫士既虞。遂罷朝夕哭。庶人既七。遂罷朝夕哭。則又厚自操也。

練。去首絰、負版、辟領。衰、繩屨。繪腰絰。不除。婦人去腰絰。則奚冠。奚衰。奚帶。曰。其喪猶斬也。其升同大功。故禮曰。服其功衰。不言裳者。衰之長或可以掩裳。其今之直領長衫而不緝者乎。今大夫士以下。練而白布齊。是斬衰一年也。既葬而白布齊。是斬衰三月也。

文皇后之喪期。東宮、親王、熟布練冠九襓。皇孫、熟布冠七襓。皇孫女、熟布蓋頭。則大夫士亦可例降也。今大夫士皆熟練裏大冒。不然則熟麻冒。然其廢冠則一也。古者婦人去腰絰則葛帶。今不帶。古者練冠繩纓。今不練纓。不練不可。天子白羅袍、銀帶、絲鞋、白羅軟角巾。卿大夫士布襴衫。宋王淮之議也。

子爲父母何也。曰。至親一體也。中古。子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期年。父卒。始齊衰三年。非所以順子心

也。夫天子事天地無隆殺。孝子事父母無厚薄。傳母且爲長子三年。子之不三年其母。顧也。堯典曰。如喪考妣。三載。周公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孔子曰。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皆爲皇帝之志耳。禮言家無二尊者。有見于喻曰。未見於喻天地也。既殯。皇帝卜日。斬衰受命于大行皇帝几筵。遂以衰冕升奉天殿。告天地。謁告于奉先殿。遂以朝于大行皇帝及母后。乃即位于奉天殿。以觀羣臣。羣臣皆朝服表賀。帝免賀。班詔于承天門及天下。以來年改元。退乃斬衰。越二十七日。素冠麻衣絰。以臨朝。退則斬衰三年。何也。曰。尊天命也。故既殯麻冕黼裳以即位。康王之所受顧命也。夫宅憂諒陰。使冢宰總政。不行已久矣。視事而素冠麻衣絰。退則衰服。亦義起也。故朱元晦亦取之。夫不可曠年無君也。故定位于既殯。不可一年二君也。故改元于來年。故春秋王侯。初喪之年不稱君。求賻求金不稱使。定公元年。夏六月。昭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定公即位。沈子曰。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即位也。未殯。雖有天子之命猶不敢。況臨羣臣乎。數日而葬。葬畢即位。西漢之禮也。始死不待旦而即位。後魏崔光之議也。

九廟卒哭而祔。皇帝衰服。拜于几筵。祭服奉神主。謁大廟。出。還至思善門。衰服奉神主于几筵。至小祥。始練冠、十二禫。去首絰、負版。辟領。衰者何。曰。尊祖也。伊尹以太甲祗見厥祖。知其必不以衰服入廟也。況祔乎。履袍而祔。宋紹興之禮也。

古諸侯世子不爲天子斬。今皇太子。親王世子。郡王。各暨其妃及公主。郡主。爲先天子者何。曰。至尊也。至尊一統也。古世子而曰有繼世之體。而不斬。是二統矣。視事則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者何。曰。降太上也。

古者諸侯爲天子。方喪三年。太子諸王。皆古諸侯也。然則今何以二十七日也。自宣德始也。然皇帝於祔廟之後。素服御西角門以視朝。時享。服黃袍。至禫。始釋素服。則猶三年也。內外文武諸臣。於始崩。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聽詔。四日。成服。在內。臨于思善門。朝夕三日。又朝十日。在外。哭臨于午門。其數同。若入朝及視事。則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絰、麻鞋。退服斬衰。既二十七日。乃素服、烏帽、角帶二十七月何。曰。亦方喪之義也。其然者。降皇太子諸王也。故聽選辦事諸官。衰服哭臨順天十三日。又素服十四日。不臨。生儒吏典僧道諸人。素服哭臨順天十三日。又素服十四日。不臨。軍民婦人。皆素服二十七日。天下軍民男女。皆素服十有三日。羣臣命婦。麻布大袖圓領、麻布蓋頭、腰絰。入臨三日。又素服二十四日。外命婦。其服同。不臨。又以降文武諸臣也。故古者。與諸侯兄弟者之卿大夫。爲天子斬。大夫之適子。與夫人及太子。皆斬。若非兄弟適子。則有不斬者矣。故曰。天子崩。三日。祖先杖。五日。官長杖。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又曰。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三日。太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歸杖。然則今何以皆二十七日也。曰。自宣德始也。從諸王也。羣臣用布四腳幞頭直領布襴衫麻絰者何。曰。宋淳熙之禮也。軍吏之貧者。以白紙爲冠巾者何。曰。宋朱元晦之議始也。

高皇后、文皇后何以皆二十七日也。曰。此羣臣之服也。爲太祖太宗壓也。高皇后崩于洪武十五年。文皇后崩于永樂五年。故不得三年也。然斬衰二十七日。素服百日。始服黲衣。則亦三年之漸耳。然而皇太子親王皇孫及女未嫁不三年也。故典曰。熟布冠。九縷或七縷。去首絰、負版、辟領衰。及皇孫女熟布蓋

頭。則東曰。皇后既練之服也。可知其三年矣。君臣皆衰服二十七日。皇帝成服三日。聽政。內命婦四品以上。衰服入臨三日。又素服二十四日。外命婦素服二十七日。聽選諸官以下。皆素服二十七日。在內哭臨順天。在外哭臨衙門。皆三日。天下軍民男女素服十有三日。自正統七年喪誠孝皇太后始也。

二十七日。奚始乎。曰。自周末以來。因襲之漸也。故諸侯于先君之喪。未練不避征伐。會盟者。自桓王以後始也。高宗諒陰。禮壞樂崩。自宰予顓孫師猶然惑也。父兄百官所不欲。滕魯之習也。驅天下皆服久臨三年。至使文帝不忍行。秦及漢之過也。浹辰而葬。葬畢服大功十日。小功十四日。纖七日。釋服。自漢景帝始也。喪母三十六日而起。視事。翟方進之爲相也。旬月而葬。葬畢即除。乃吉服諒陰。魏晉六朝也。

裴秀、傅玄、張靜、杜預、游明根、高閭、李彪之徒之罪也。君臣實二十七日。無所損益者。唐及五代也。三日聽政。十三日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大祥。再期而又大祥者。宋也。數日行于朝。數月行于宮也。令吏六百石以上喪。平帝三年。王莽之姦也。疏素終三年。皆武帝之志也。期而祥。改曰而禫。非。後魏孝文之罪也。越期不取閨。以二十六月爲非。二十五月者。晉王彪之罪也。終喪三年。五服之內。亦令依禮。後周武帝之志也。漢唐之間。由君廢。魏晉之間。由臣廢。多二十七日也。

庶子爲所生母者何。曰。猶父視之。有妻妾也。由子視之。知其母不敢知其妾也。生身之恩莫大焉。而不三年。非所以存其子也。禮。庶子爲生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而除。又曰。庶子爲父後者。父死。爲其母總。則豈不與義而傷仁。故孟子曰。雖加一日。愈于已也。且今繼母、慈母、養母。皆三年。生母而不三年。何居。夫父命他妾養己者。比于父之他妾生己者。不既輕矣乎。生母無服。雖聖人之制。亦可改也。繼母者何。曰。子夏曰。其配父與因母同。孝子不敢殊也。慈母者何。曰。子夏曰。貴父之命也。貴父之命。即與母同。不亦重乎。且孔子又何以非魯昭公之練冠以居邪。曰。此非孔子之言也。孔子曰。子生三年。免于父母之懷。夫慈母固亦有三年之懷矣。不然不生。不然不長。不然不知有父也。故三年。養母者何。曰。吾母不以其子爲子也。吾斯出養母。不以其子爲子也。吾斯入。吾母既不三年。養母又不三年。天下豈有無母之子哉。父卒、嫡孫爲祖父母。祖卒、爲曾高祖父母者何。曰。父祖子孫一體也。祖喪其子。孫喪其父也。祖無子。何以有孫。孫無祖。何以有父也。父亡于祖之下。孫承于子之下矣。故祖卒。曾祖曾孫猶父子也。曾祖卒。高祖玄孫猶父子也。是以承重三年也。古者齊衰三年。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者何。曰。子夏曰。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故法。立嫡子不先長子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故法。立嫡子不先長子者杖。立異姓者杖。乞養異姓者杖。以子與異姓人爲子者杖。立繼同宗失尊卑之序者杖。妻妾爲夫者何。曰。夫至尊也。不有夫。則不有妻與妾也。故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古者皆三年也。婦爲舅姑。

麻子之妻爲夫之所生母者何。曰從夫也。夫之父母、婦之舅姑也。舅姑之尊也。夫之生母、亦猶夫姑也。故曰男子免于堂、婦人繫于室。夫爲人後則妻從服者何。曰亦猶夫從夫也。夫在此、則此妻也。夫在彼、則彼妻也。古者爲舅姑期年。則已濱。

齊衰杖期、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布帶、削杖、繩屨者何。曰子夏曰。齊者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沾功也。衰五升、冠八升。夫今之繩屨猶麻屨也。古者疏屨子夏曰。蔗蒯之草也。古有齊衰三年。今無齊衰三年。凡齊衰皆歸期。凡三年皆歸斬。

牡麻何以謂之枲麻。曰齊衰貌若枲也。故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古者齊衰之喪、二日不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居室、芐剪不納。終喪不飲酒食肉。御于內。冠七升。疏衰四升。既葬受以成布。衰七升。冠八升。古者爲母齊衰三年。或期年也。是亦若是其重也。故雜記云。期年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今也。母之服既斬矣。期之服可節矣。或問曰。若之何節之。曰。喪大記曰。期之喪三不食。疏食水飲。不食果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何以曰。麻葛兼服之。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麻之麻同。緦麻之葛、則兼服之也。

嫡子衆子暨其妻爲庶母者何。曰。貴父之妾也。貴父之妾、比于世母叔母矣。故期也。古者重嫡子。父母之爲緦則已輕。爲期則已重。爲緦已輕。況無服乎。爲期已重。況嫡子乎。大夫嫡子。小功可也。衆子大功。士以下。衆子期可也。嫡子大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同。衆子。若爲天子後者。無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晉孝武帝之太子。猶然行之也。爲嫁母、出母、及父卒、繼母嫁、已從之者何。曰。嫁者。母之志也。出者。父之志也。生身之恩不可忘。則子之志也。故杖期何以不三年。曰。母有外子。子有內母。母子有內母。則有所謂三年者矣。母有外子。則有爲之三年者矣。故伯魚母出。期而猶哭。孔子言其甚也。古者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爲父後者爲出母。亦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又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夫全服則傷義。無服則傷仁。故小功則緦麻可也。杖期則大功可也。繼母嫁。必言已從之者爲之期何。曰。明不從則不期也。與生母異矣。配父。則如生母。不配父。則不如生母。然則不從之者何服。無緦乎。從生母嫁者何服。其齊衰三年乎。與不言而見也。

夫爲妻何。曰。報也。妻斬衰三年于夫。夫不能杖期于妻者。非夫也。妻也者。齊也。與夫齊也。夫尊而妻卑。天地之義也。以其齊也。故杖。以其卑也。故期。記。父在則爲妻不杖。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故不杖。齊衰不杖期。古者不杖期麻屨。其冠衰之升同杖期。父母爲嫡長子及衆子。爲女在室者。繼母慈母爲長子及衆子。嫁母出母爲其子。妾爲夫之長子及衆子及所生子。繼母嫁、爲前夫之子從己者何。曰。報之也。以親則。至期。以卑則不杖。古者父母爲嫡長子斬衰三年。傳曰。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又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其爲衆子。則亦不杖期也。夫異之以斬衰。則己尊。同子于衆子。則己卑。

夫衆子同于兄弟之子已矣。其可并嫡長子而同之邪。今與爲長子婦期。爲衆子婦大功。必爲長子杖期。爲衆子不杖期也。不然異矣。婦不異其身。必所正體傳重也。爲長子不杖期。其紀錄之誤乎。繼母慈母以下。奚不言爲女。承子文也。古者爲嫡長婦大功。

孫爲祖父母者何。曰子夏曰。至尊也。至尊奚獨父。有父爲之三年。則不敢奪尊也。父卒。則嫡孫爲之三年。其不言孫女子者。猶孫也。女雖適人亦不降。明不可無祖也。古者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亦期。爲世叔父母及姑姊妹在室者何。曰與尊長一體也。蓋曰。此父之兄弟姊妹也。不敢以異己之兄弟姊妹云爾。故爲兄弟姊妹亦不敢以異父之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子、兄弟之女在室者何。曰兄弟之子猶子也。兄弟之女猶女也。皆吾父之孫也。則不忍以遽異也。古者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則大功。婦人爲夫兄弟之子女如大夫者何。曰有母道也。故得從夫也。其父母以上則降者何。曰由外入也。由外入者猶內出者也。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之子者何。曰無夫與子。猶在室耳。在室而不爲兄弟兄弟之子期。則何以受兄弟兄弟之子期也。如夫與子之喪未練也。而遭兄弟兄弟之子之喪。如之何。大功。在室則如兄弟。妾爲嫡妻者何。曰妻尊也。夫尊于外。妻尊于內也。子夏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是踰分也。故今婦從夫爲舅姑三年。爲女君期。天下之達禮也。

爲繼母同居而無大功之親者何。曰無大功。則無期親可知矣。故同居則各爲之期也。子夏曰。夫死。妻雖子幼以之適人。後夫前子。而無大功之親。後夫以其貨財爲前子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服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女出嫁、爲父母者何。曰女欲三年。不可得也。不可得者。婦人不貳斬也。記。惡笠者首以髽。卒哭。子折弁首。以笄布總。其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何。曰此非但親兄弟也。或緦麻兄弟。或小功兄弟。今爲吾父後。于己有宗道焉。歸將依之。猶爲有父也。故期焉耳。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

妾爲其父母者何。曰妻妾于夫。則有貴賤矣。于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傳謂妾不得體君爲其父母遂者。非也。

祖爲嫡孫者何。曰子夏曰。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故古者雖大夫亦爲適孫爲士期者。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者何。曰。重生我也。雖後于人。生身之恩不可忘也。然則何以不斬。曰子夏曰。不二斬也。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後大宗也。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祖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孫不得後大宗。故漢唐宋間。由藩王入承大統。於其父母猶稱皇考皇妣者。其亦不講于大宗也哉。

父母爲長子婦者何。曰。重長子也。重其夫。則及其妻矣。故衆子婦爲之大功。夫其妻且爲之期。則於其夫

必杖期也。不然。無解于衆子。不然。無解于爲長子婦期。古者爲嫡婦大功。

齊衰五月。疏衰裳、牡麻絰。禮言無受。不言冠屨。其殺期歟。故其居服飲食之節視期年。夫五月者。小功之服也。何以不歸之小功。曰。將爲尊者服也。不敢以卑者服黨之耳。故稱齊衰。尊祖也。五月三月。自祖而推。服之殺也。故子夏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古無齊衰五月。今有齊衰五月爲曾祖父母者何。曰。尊祖也。何以齊衰五月也。曰。期嫌于祖。則已重。齊衰三月嫌于高祖。則已輕。故齊衰五月。古者三月。非所以達曾孫之志也。然雖大夫。其爲曾祖父母如士者。如衆人也。曾孫女雖適人。不降者何。明不可無祖也。祖不可降也。曾孫女而遇服曾祖。天下之難得也。惡乎而可降。

齊衰三月。疏衰裳、牡麻絰。禮言無受。不言冠屨。其殺齊衰五月乎。古者畿內之民爲天子。庶人爲國君。大夫在外爲舊君、臣之母妻。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祖國君。大夫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寄公爲所寓。皆是服也。

爲高祖父母何。曰。尊祖也。何以三月也。曰。其數若總父之父。推之往也。其服若期祖之祖。推之來也。玄孫女雖適人。不降何。曰。亦猶夫曾孫女之于曾祖也。玄孫女遇服高祖。古今之所難得者也。惡乎而可降。傳不見高祖。或仍曾祖也。

爲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何。曰。當其同居。由彼祀先也。當其不同居。則我祀先也。當其不同居。不忘其由彼祀先也。故齊衰三月。其雖同居。兩有大功以上親者。何亦以齊衰三月。曰。不敢以他人之財加期親也。仁爲重。義次之。財爲輕。齊衰三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卽萬。九月者。無受之服。則古之喪未成人者也。傳曰。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摻垂。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殤而不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是服叔父之長殤中殤。及姑姊妹、昆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引間傳曰。大功布九升。三不食。始死。不食醯醬。寢有席。其哭三曲而依。三月不御于內。司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亦如之。註。謂天子諸侯惟有齊斬。卿以下有大功。士以下并加總也。今大夫以下。期年之服。行之者有矣。未有行功衰者也。士以下。行功衰者有矣。未有行總麻者也。夫期功不廢絲竹。自晉謝安始也。

爲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何。曰。降父之兄弟姊妹也。爲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適人者。及爲女適人者何。曰。出也。出。則有代我而爲之期者矣。我而期之。是奪人之喪也。女與兄弟之女及姑姊妹皆同何。曰。上體乎祖。下體乎父。皆一體也。遽別焉。是敎之二親也。古者君爲姑姊妹女子之嫁于國君者亦大功。傳曰。餘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爾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于尊者也。君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于卑者也。是

故。始封之君。不臣諸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故古者雖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亦大功。其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則小功。爲衆子婦何。曰。降嫡長子婦也。爲兄弟之子之婦何。曰。猶衆子婦也。古者皆小功。祖爲衆孫及孫女在室者何。曰。降孫也。婦人爲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兄弟之子婦、兄弟之女適人者。上何不從夫。下何以從夫也。曰。上焉者。夫之所尊也。下焉者。夫之所親也。夫之所尊。先我而有者也。我自外入也。可降。夫之所親。後我而有者也。彼自內出也。可不降也。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何。曰。亦猶夫女及兄弟之女適人也。蓋有爲之期年者矣。然猶不忍忘兄弟之戚焉。是以大功。則我庶子爲人後者。其亦猶是夫。女出嫁。爲世叔父母。爲兄弟及兄弟之子。爲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何。曰。出也。不敢以在室之服服之。不敢以在室之服服之者。從夫也。

爲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何。曰。既期乎所後者之兄弟姑姊妹。則先兄弟姑姊妹有代我而期者矣。我而期之。是鬻人之喪也。故爲之大功。其妻爲夫之先父母何。曰。夫之所降。妻亦不敢不降也。夫降而期。妻降而大功。然則何以不從期。由夫所後父母者娶也。則又降焉耳。故于夫之先兄弟姑姊妹又無服。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三月。卽萬。五月。古者又有總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也。其澡麻帶絰五月者。則爲叔父及昆弟及嫡孫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婦人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也。間傳。小功總麻。再不食。始死。不飲醴酒。饑有牀。又曰。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其衰。十升至十有二升。

爲曾祖父母、及從祖祖姑在室、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及堂姊妹適人者。爲同堂兄弟之子、子之女在室者。爲嫡孫婦及孫女適人、及兄弟之孫、之孫女在室者何。曰。此曾祖之服也。自祖而降也。曾祖之服五月。故同曾祖者皆小功也。夫從祖父母。則曾祖之子也。堂叔父母。則從祖之子也。再從兄弟。則同堂伯叔父母之子也。皆自曾祖而出也。故於再從兄弟。及其身不及其子。其身同曾祖也。於從兄弟。及其子不及其孫。其子同曾祖也。于兄弟。及其孫不及曾孫。其孫同曾祖也。故小功之服。上及于祖之兄弟。下及于孫之從兄弟。上及于祖之兄弟。同曾祖也。下及于孫之從兄弟。則吾從祖亦猶同曾祖也。故曰曾祖之服也。姑姊妹女子子。猶丈夫也。其輕也。及其室。其重也。及其嫁。爲兄弟之妻何。曰。兄弟之子且期年。況其妻乎。兄弟之孫且小功。況其祖乎。古者嫂叔無服。傳曰。其夫屬乎婦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嫂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夫雖然。然非所以兄弟也。故典爲兄弟之妻小功。以義制也。

婦人爲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何以皆小功。曰。婦人之道。恩重于內。義輕于外。陰陽之義也。陰不可以

彙外也。故丈夫爲兄弟期年、爲兄弟之妻小功。婦人則于期年者降。于小功者不降也。爲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夫兄弟之孫、之孫女在室、及夫同堂兄弟之子、之子女在室、何以皆小功也。曰、夫之姑姊妹、猶夫之兄弟、夫之兄弟之孫、同堂兄弟之子、猶己之子孫也。故小功者不降。期年者降也。則何以小功者皆不降也。曰、於其兄弟之妻、有妯娌之道焉。於其兄弟之孫、同堂兄弟之子、有父母之道焉。故皆不降也。故傳曰、姊妹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同堂兄弟反緦麻。其子女反小功。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適人者何。曰、爲所後者之姑姊妹之適人也。爲之大功。則姑姊妹之適人也。可小功矣。

爲外祖父母何。曰、母之父母也。雖欲期年而不可得也。故爲之小功。然則何以不大功乎。曰、外親之服、皆緦麻也。雖小功也。爲尊加矣。母之兄弟姊妹、何以亦小功也。曰、子夏曰、以名加也。夫名之曰舅曰姨、猶從母也。猶從母也。其尊固矣。故不敢以緦也。□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從母舅無服。非爲後者、爲君母之父母從母如邦人。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何。曰、猶再從兄弟姊妹也。以同母則可期。以異父則可免。以同母而異父、則期可降也。異父而同母、則免可升也。異父不足以一降也。同母不足以一升也。故爲之小功。

爲姊妹之子何。曰、報也。彼以吾爲舅矣。吾安得不爲之甥服。古者相爲緦。

緦麻三月。古者、絕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古者、小功、緦麻、容貌可也。古者、重子雖當室。

總。爲庶孫之中殤。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從父之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從母之長殤。從父昆弟之子之孫之長殤。皆緦。註、首絰三寸。腰絰二寸。幾今之齊衰之絰矣。

爲族曾祖父母族伯叔祖父母、族父母、族兄弟、及族曾祖姑族姊妹皆在室、及從祖祖姑從祖姊妹之出嫁者。爲同堂兄弟之妻、之子、之婦、之女適人、之孫、之孫女在室、及己之曾孫、玄孫。爲再從兄弟之子、爲兄弟孫之婦、之孫女適人、之曾孫。何以皆緦麻也。曰、此高祖之服也。自曾祖而降也。高祖之服三月。故同高祖者、皆緦麻也。夫族曾祖父母、卽從曾祖父母。高祖之子也。族伯叔祖父母、卽再從祖父母。族曾祖之子也。族父母、卽三從父母。族伯叔父母之子也。族兄弟、卽三從兄弟。族父母之子也。皆出于高祖也。故於三從兄弟、及其身不及其子。其子比吾子。非同高祖也。於再從兄弟、及其子不及其孫。其孫比吾孫。非同高祖也。于兄弟、及其曾孫不及其玄孫。其玄孫比吾玄孫。不同高祖也。故緦麻之服。上及于曾祖之兄弟。下及于曾孫之從兄弟。上及于曾祖之兄弟。同高祖也。下及于曾孫之從兄弟。則吾卽其從曾祖。自彼視之。亦猶同高祖也。故曰高祖之服也。姑姊妹女子子。猶丈夫也。其輕者、及其在室。其重者、及其出嫁也。曾玄孫何以皆緦麻乎。以卑略也。玄孫不可以不之服也。故亦緦不可復降爾也。

婦人爲夫之曾祖、高祖父母。何以皆緦麻也。曰、遠略也。婦人自舅姑以上。皆降於丈夫。故于祖既降爲大功。則曾祖不可不降也。高祖復降。則無服。故曾祖高祖皆緦也。上及于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不及從曾祖、再從祖父母。下及其夫之再從兄弟之子以下。何也。曰、婦人之道。恩重於下。義輕於上。陰陽

之義也。陰不可以兼上也。故其上也。於夫之小功者且降。況緦麻乎。其下也。有妯道焉。則不可降也。故於夫之外祖父母、及舅、及姨、及從祖祖姑從祖姑在室、及同堂兄弟、皆緦者。猶降其祖之義也。

爲乳母何。曰、子夏曰、以名服也。何謂也。曰、既爲乳母矣。則不可以不服也。

爲舅之子、姑之子、母姨之子者何。曰、從父母也。是故從父則及其妻兄弟。從母則及其內兄弟、舅姨、母兄弟之在內者也。姑、父兄弟之在外者也。

爲外孫男女及其婦何。曰、報也。視己之孫則降三等矣。

爲男婦何。曰、亦報之也。然視己之子婦亦降三等矣。

爲妻之父母何。曰、降母之父母也。妻亡別娶。及妻母雖嫁出。亦猶服之者何。曰、亦降母也。故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不爲其母之黨服。母死則爲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夫母之黨制于父。妻之黨制于己也。

爲壻何。曰、報也。以緦報緦。不亦重乎。曰、無緦則無服。古者迭爲賓主。

女出嫁。爲本宗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姑從祖姑在室、及同堂兄弟之子女、同堂姊妹之出嫁者何。曰、降兄弟也。降兄弟。則上不及其從父母之祖。下不及其從兄弟之孫。

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何。曰、有所後者之外祖父母之小功也。故爲外祖父母緦。蓋有代爲之小功者矣。

涇野先生禮問卷之二

喪問

光祖問。孝子在初喪。水漿不入口者。何故止於三日也。先生曰、節也。不及乎是日。忘死也。過乎是日者。滅生也。故子思以曾子爲不然。

光祖問。禮曰、居喪讀喪禮。若三年問、奔喪、喪服記、雜記、閒傳諸篇。平居不可讀乎。若不讀。何以見古人之行與制禮者之心歟。先生曰、孝子讀此。未免起不忍之心。故耳。故伊川喪母而後喪禮熟。

霄問。數七而奠。古乎。先生曰、弗古也。然自唐宋以來。未之有改也。故生聞七七禮。死不七七奠。非所以安死效生也。且夫同姓有宗人焉。同媒有戚人焉。同邑有黨人焉。同遊有友人焉。皆期七而一奠也。數七而奠。亦所以聯民厚俗也。

編溪子問。孔子食於有喪之側未嘗飽。與所謂是日哭則不歌。未嘗不嘆。聖人心地只是出於自然。至誠惻怛。作盡之基也。孟子亦曰、哭死而哀。非爲生嗚呼。風俗日漓。禮教日壞。往往臨喪不哀。甚至父母之喪。亦恬然如平時也。曰、習俗成。雖賢者亦改其初心。有道者宜振之耳。

光祖曰、食旨不甘。聞樂不樂。此夫子萬世之教也。近見都城大邑。于初喪之時。親朋攜酒肴及歌者。甚自童遂旦之宴。謂之伴喪。敢問此果成風而難變。抑變之者無其人耶。先生曰、嗚呼。悲哉。俗也。惟有以生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門外。先入學者北面立。奉小雅。歌鹿鳴皇華。歌關。柄皮篋升堂跪。先生曰。先師之教。孝弟謹信。有餘力。則學文。余及爾小子勗。栖對曰。敢不努力從以問旋。俯伏興出。取豆楚以升堂。跪。先生曰。斯教之輔也。爾克敬。免之矣。栖再拜出。倚夏楚于堂側。

兄遂延先生以三獻之禮。設先生卓于堂西北。南面。五蔬在內。雞在蔬南。豚膴豚胳在雞東。羊若牛腩在雞者。其外爲果果。設主卓于堂東南。北面。僕席于子子惇介。設盥罍爵爵在南。設洗于門外阼階上。執事者立于西階遷篚。兄揖先生及僕介就位。兄降洗。先生辭洗。曰。理不敏。不足以習禮。兄曰。請受教于長者。卒洗。酌爵初獻。東面再拜。先生奠爵几上。西面答再拜。遂揖僕及介。報揖。卒爵。降洗。兄辭洗。卒洗。兄主受盧爵。酌以再獻。再拜。先生奠爵。答再拜。卒爵。降洗。兄辭洗。卒洗。兄受酬。西面再拜。先生奠爵于卓上。答再拜。兄揖僕介。卒爵。降洗。酌以酢先生。先生再拜。兄奠爵。答再拜。栖及先入學者。歌菁者莪。卒爵。樂闋。降洗。卒洗。主受盧爵獻介。亦如之。執事者承盧爵以倚罍。兄揖先生及僕介即席。乃羞。無算爵。有算散。皆用之。既。賓起。兄再拜。賓答拜。明日。兄再拜謝。

渭陽公祭儀 [補]

渭陽公日昧爽而興。盥洗。設香案于中庭。跪炷香。瞻天稽首三。乃望闕稽首三。遂帥子弟興。事以爲常。月朔。晨興盥洗如日禮。焚神錢。瞻天稽首三。告曰。某月朔。遂炷香于廟。稽首四拜。告曰。某月朔。其月半。亦如朔。

元日。前夕。公冠服衣紳盥洗。設饌楮香燭于中堂。又設楮于房側。乃告于廟曰。明日、某年月元日。孝玄孫溥。奉主于中堂。執事者啓櫝出主。置于中堂南面。如廟。主人跪稽首。炷香再拜。執事者進饌于始祖考妣。一卓。五味在內。其南五蔬。脯醢外蔬。五餅若飯外醢。黍中名果外餅。盤饌夾肆。若升脊肺胎膾。則內果。若得異味。皆在右。筯在蔬醬之間。遂進饌于高祖考妣。曾祖考妣。皆如始祖考妣。酒茶香燭之案則其之在其南。主人就位。率子弟再拜。興。詣香案跪。曰。某年月日。封翰林院脩撰孝玄孫溥、謹以疏醴致祭于始祖考義士府君、始祖妣李氏、高祖考齊東府君、高祖妣李氏、曾祖考老人府君、曾祖妣高氏、顯祖考總旗府君、顯祖妣鄭氏、顯考處士府君、顯妣魏氏、劉氏曰。維歲改易。昔容日遠。追慕罔極。實用切懷。敬陳菲奠。尚饗。其以嬪、安人宋氏、子秀才栖、脩酌酒、稽首。復位。再拜。闔門。脩食畢。退。變。華初鳴。執事者羞長麪。位皆一盂。乃辭神。主人以下。就位再拜。遂焚楮酌酒。贊湯。又焚于初。前徹饌。遂奉主如前。入于廟。炷香稽首以退。比初寅。公盥洗冠服衣紳。設香案于庭中。陳香燭果餅神前。率子弟瞻天跪曰。某年月元日。酌酒稽首三。乃望闕稽首三。乃身遶香燭神錢于文宣王廟及縣四街之廟。皆稽首。質明。公冠服衣紳。拜宗人之尊長者及鄉黨咸黨之尊長者于其家。然後受子弟卑幼之拜。若有縣大夫及庠師之禮。則報拜。

元旦。公冠服衣紳盥洗。設卓于中庭。瞻天炷香稽首曰。某年月元旦。乃燃爆竹。鳴鼓。焚香稽首。遂詣廟。啓櫝

焚香。再拜告曰。某年月元旦。具官孝玄孫溥。薦燈。侑以鹽。再拜。遂布燈于門戶竈井。翼日。入主于櫝。闔廟門。

清明前一日。公冠服衣紳盥洗。率子弟詣先塋。設饌于本土地及各塚。皆一卓。五蔬在內。五醢外蔬。醢外、餅若飯。名果在其南。盤饌夾肆。子弟告設具。公率子弟詣土地。再拜。炷香酌酒。曰。某年月日。具官呂溥、敢告于本塋土地之神曰。節屆清明。凡我先人。皆神是依。式是溥奠。尚饗。遂詣高祖妣李氏。再拜跪。炷香酌酒。曰。某年月日。具官孝孫溥、謹瞻拜丘墓。實切怵惕。尚饗。焚楮拜。遂詣曾祖考妣祖考妣。皆如初。溥謹以時禮附獻。再拜。酌酒。焚楮。遂北祭祖。明日。遂祭于奉政原之遠塋。皆如初。

端午。公冠服衣紳盥洗。詣廟。子弟啓櫝出主。跪炷香再拜。薦角黍新蔬果。祝曰。節屆端陽。天道極泰。具官玄孫溥、謹以蔬果告虔。酌酒。焚楮再拜。子弟入主于櫝。闔廟門。

六月六日。公盥洗。命子弟奠湯。焚楮于先塋諸墓。不設饌。祝曰。天道亢陽。孫某謹奠湯茶。

七月望日。既夕。公冠服衣紳盥洗。詣廟。設楮。又設于初。側。子弟啓櫝出主。公跪炷香再拜。薦麻穀蔬果。祝曰。時屆新秋。稼穡可望。玄孫溥謹以穡事告虔。餘如端午。

重陽。公冠服衣紳盥洗。詣廟。子弟啓櫝出主。公跪炷香再拜。薦糕新蔬果。祝曰。節屆重陽。時序屢易。玄孫溥謹以糕果告虔。餘如七月望。

十月朔。既夕。如七月望。公薦饋飩新蔬果。祝曰。時屆孟冬。霜露既降。實切悽愴。玄孫某謹以蔬果告虔。餘同七月望。加寒衣。

長至。既夕。如十月朔。雞初鳴。薦長麪。祝曰。惟茲長至。天道攸始。玄孫溥、敢昭告于始祖考妣曾祖考妣及第授官脩撰。所願盡忠報國。惟神陰相。敢昭告于始祖考妣曾祖考妣祖考妣。及第授官脩撰。所願盡忠報國。惟神陰相之。及柟在告病間。公選日晨興。冠服衣紳盥洗。率柟及宗人及子弟詣祭于奉政原之先塋。祝曰。年月日。孝遠孫溥、蒙庇積德。有子柟。叨進士及第。授官脩撰。謹率以見。所願盡忠報國。惟神陰相之。獻諸墓。其禮同。皆用祝。卒。以牲享宗人。其受封也。告廟祭墓皆如初。辭曰。蒙庇積德。因子柟、受有恩封。如其官。何以報國。惟神陰相之。無忝我先德。

安人宋氏焚黃儀 從堵張敬齋編

焚黃。主人受命于父渭陽公。有期。設帷于塚次。先日。主人沐浴齋戒。居外寢。戒諸兄弟及執事。厥明。晨興。冠服衣紳盥洗。告廟。請主于廳事。焚香再拜。遂召執事者設一匱。同案。設饌案于特羊之內。五蔬在內。脯醢外蔬。五敦外醢。五餅南敦。盤饌夾肆。舉托香合楮燭同案。在特羊之先。無特羊。則有鼎俎。執事者告設具。樂作。導柳及兄弟諸執事。盥。服從。以詣墓。執事以

炙陳于饌道左。祝召序立再拜。樂作。二祝以主人詣香案跪。主人炷香酹酒。樂止。右祝告曰。維正德九年。歲次甲戌五月癸丑朔。越二十日乙丑。孝子翰林院脩撰呂柟敢昭告于顯妣宋氏之靈曰。柟承慈訓。竊濫于朝。仰荷皇仁。推恩所生。乃正德八年三月初一日。勅贈妣爲安人。惟是音容日遠。追養靡從。祗承命書。悲喜交集。敬錄以焚。實增哀殞。謹以酒果暨冠服。用寫虔告。左祝召宣贈安人制辭。宣訖。左祝召俯伏。召焚黃暨袍。卒焚。再拜。樂作。執事者徹饌。樂作。迎冠帶返。勅命在先。復于靈車。二祝啓櫝出主。左祝召再拜。二祝以柟詣香案跪。炷香。樂止。右祝告曰。年月日。孝子具官柟。敢昭告于顯妣安人宋氏之靈曰。邇者獲有恩贈。旁求慈靈。亦既告諸墓矣。惟是神主未更。是用謹請改題。並以衣冠奉祀。俯伏。興。宗人置主于案。題訖。宗人奉主于座。左祝召降神。樂作。再拜。二祝遂以主人詣案跪。炷香酹酒。俯伏。興。復位。再拜。樂止。宗人奉主入于廟。櫝主。遂燕兄弟執事者于廳事。再拜而謝之。

渭陽公喪儀 從增强靈香編

正德丙子十一年五月丙申十六日之夕。渭陽公病革。先疾作。召匠作椒棺漆。命弟子曰。殯即棺殯。吾畏暑與蠅。葬無出三月。顏革。公命左右蚤揃去垢。易裹衣襪。履勿履重。左右遂不作聲。取湢于鍑。沃巾。沐面目。櫛髮。組繪。仍笄纚。巾烏紗帽架萸巾。有纓無緌。拒手足以叉巾。著新裹衣襪。履皆總純。無絇。乃加襲衣短裳一稱。衣有著蔽膝服一稱。襲紵服一稱。裳屬于衣。皆不二。柟加六品服公服赤紵一稱。有紳。已釋紳。握手以帕。兄弟諸男皆飲泣扶體。諸婦飲泣候于寢外。左右請後事。公命長子男柟曰。竭力以報國。命長女劉婦曰。爲兒女無歸于不潔之鄉。命長孫田曰。力讀經書。左右請家事。曰。先命之矣。他請事。皆不命。乃遷于中堂牀上。屬纊。既絕。男女各以其生稱而復。乃哭。祝以左右舁尸寢于地。主人被髮徒跣。擗踊號啼。舁尸于東。諸兄弟如主人。在其南。皆西面。主婦諸婦改服髽。哭于尸西少北。有蔽。宗人戚人里人友人皆拜哭。祝奠脯醢醴酒于左膊。既幠面以纊若帛。瑱亦以纊。乃布絞縮二橫三。皆析其末。布布衾于絞上。布絞衿于衾上。乃斂。不束絞。不斂面。于中堂去牀掃楃。邇地三寸。棺內藉以柏香輾灰。厚二寸。幠以絲紗。正棺。乃入。左右實髮蚤于棺隅。主人以下。括髮。男踊擗號。婦人髽。既。祝舁蓋蓋棺。不丁。棺外圍以新墼。沃水于墼。其下池。主人兄弟踊無筭。祝設楃障以匹帛于棺前。楃前。結帛于椅。藉以衾衣。以代重。書銘于赤紵。廣終幅。長七尺。曰明封翰林院脩撰呂公之柩。立于帛左。有跗。執事者設奠。香中卓。燭夾香。長燈內香。五果左右燈。鼎俎脯醢內果。五蔬內醢。醢內麪盂。酒茶與麪列。醯醬麪比帛之。凡脊肴胎臑皆升鼎。素俎有折體。脯薦木漆以代籩。薦錫碟以代豆。楮盆藉地。外卓。瀕夕。宗人戚人男女皆至。執事者致免髽。主人兄弟號擗稽顙拜男賓于堂下。主婦稽顙拜女賓于內。既夕。宗人奠酒。炷香。執事者焚楮。主人以下皆哭踊。男賓堂外北面跪哭。親者邇前。尊者立哭。女賓立哭于主婦諸婦之後。既。主人兄弟號擗稽顙拜謝于堂下。退。擗踊號啼。

越明日。朝奠如夕奠。以爲常。奠饌不㮣。或以粲。其午奠惟親子弟舉。是日也。二祝設靈牀于柩東北墉下。南面。衾裯枕簀具有。帷幔置在其前。縣裳衣于幔上。冠紳設于東卓。遷牀西面。越三日。朝奠既設。祝以

主人稽顙告曰。某年月日。孤子脩撰柟敢告顯父渭陽公之靈曰。不肖罪惡深重。禍延吾父。控訴靡所。祗奉遺言。即日微斂。三日棺殯。炎蒸蠅蚋。庶幾祛除。無復見面。五內崩潰。謹告。遂號啼擗無筭。執事者下棺漆會。以瓴作肂。乃殯。周塗塈下池。沃土匝棺。既。乃午奠。

越四日。主人兄弟皆斬衰竹杖菅屨于堂下。主婦諸婦斬衰于室。執事者致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之服于宗人。遂朝奠。

是日也。主人兄弟始餟粥。寢苫枕塊。不脫絰。　殯側哭無時。

越七日。祝以執事者殷奠。二几。有盤饍爆食在果外。皆五列。鼎俎脯醢內果。正脊若首在中。豚胎在東。羊雞魚腊在西。左右以離肝離肺脊內五餅。五敦內餅。粟中黍稷稻以東西。五蔬內粟。五味內蔬。醬中。酒茶香燭之案在其前。祝以主人稽顙告曰。年月日。孤子具官柟。敢告于顯父渭陽公之靈曰。日月不居。奄及七日。控訴攤擗。祇從今俗。衰差七奠。心神靡碎。尚饗。遂號啼擗踊無筭。執事者焚楮。

比午奠。宗人戚人黨人女人謁香楮蒸盤于柩前。皆再拜。主人稽顙答拜。與稽顙拜謝。賓答拜。司賓者飯賓于異所。司書者書名氏物楮于籍。賓既飯且集。復拜于柩前曰。年月日某等謹以薄薦。敢昭告于封君渭陽先生之柩曰。是日首七。某等忝與戚黨交遊。無任哀悼。尚饗。主人稽顙答拜。執事者焚楮。主人號擗跪哭。賓皆跪哭。女賓同主婦諸婦哭于殯西帷後。賓興。主人號擗稽顙謝賓于堂下。自是宗人戚人罷朝夕哭奠。主人惟罷午奠。其哭仍無時。三七、五七、七七、如首七。二七、四七、六七、主人及齊功之戚亦午奠。

三月卜葬有期。先期卜日作壙于祖塋之昭位。日至期。奠既終。祝以主人詣殯。稽顙曰。正德十一年六月甲寅。孤子具官柟、敢告于顯父渭陽公曰。遵守存言。葬于祖塋昭位。合妣安人宋氏。仍以季弟生員栖附。茲往作壙。不勝哀殞。謹告。稽顙再拜。至塋。祝以執事者設奠于本塋土地之神及祖冢。香酒果蔬魚俎以脯醢。飯餅具。左祝以主人及兄弟宗人再拜。右祝以主人詣香案。炷香奠酒。跪祝曰。年月日。孤子具官柟、謹以庶羞敢告于本塋土地之神曰。謹卜七月九日。哀奉顯父勅封脩撰渭陽呂公、顯妣勅贈安人宋氏。合葬于祖塋昭位。以季弟增廣生員呂栖附。今茲作壙。神其庇祐。俾無後虞。稽顙。興。復位。左祝以主人兄弟再拜。焚神錢。右祝卒禮。左祝以主人稽顙再拜。詣祖冢跪。炷香奠酒。祝跪曰。年月日。具官孤孫柟、謹以庶羞敢告于顯祖考處士府君、顯祖妣魏氏之靈曰。茲日卜月。哀奉顯父脩撰某、顯妣安人宋氏、合葬于前昭位。附以季弟生員栖。是日作壙。舂鍤之聲。驚震靈爽。不勝哀懼。謹具。稽顙再拜。遂奠告諸仲北之故冢。右祝卒禮。祝以主人兄弟南詣母故冢。設奠如初。稽顙再拜。炷香奠酒。祝曰。年月日。孤子具官柟、謹以庶羞敢告于顯妣安人宋氏曰。茲以協卜年月日。奉葬顯父修撰渭陽公于祖塋前昭位。存受遺言。合葬顯妣。是日作壙。不勝哀殞。謹告。稽顙再拜。右祝卒禮。祝以主人詣殯前。稽顙跪曰。已破土作壙。不勝哀殞。稽顙哭。興。土人作壙。据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輒人作竅。門室周護以灰沙合土之泥。土五分之三。灰五分之二。沙五分之一。有半。杵築二尺。乃實原壤。亦沃水。杵築。掩初掘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小祥。用初忌。前期。沐浴。夕奠如初。厥明。陳器具殷奠。陳練冠服葛絰。及諸廳易之服于祚階下具。左祝出。主人下入哭如初。出就階下。執事者各爲易其服。復入哭。左祝召哀止。復位。再拜。行初獻禮。祝辭稱常事。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噫歆。啓門。辭神。焚楮。皆如卒哭。主人食菜果。惟朔日月半哭奠。

大祥。用第二忌日。前期一日。主人沐浴。陳器具饌。設次陳禫服。服絹齊。既序立哭。饌如小祥。祝止哭。跪于主人之右。祝辭稱。明日大祥。禮當遷主入廟。茲將告廟就主。幷改題諸考妣神主。無復能事几筵矣。無任哽絕。謹告。拜興。乃詣廟。執事者先期陳饌于廟。主人下變服序立。祝出主。主人下參神再拜。主人詣香案上香酹酒。昭辭稱。遠孫具官某、昭告于如先高曾祖考姚暨安人宋氏。茲以先考具官府君大祥。禮當遷主入廟。先祖考妣神主當祔。高曾祖考妣神主當改題。世次遞遷。不勝感愴。拜興。執事者進取主。設卓上。洗當改字。粉塗。俟乾。書者以次改題訖。主人親安主于龕中。虛西一龕。俟新主。祝召辭神。再拜。侍者紙裹祔主于別卓。焚楮及祝文畢。主人再拜謝題主者。厥明。具奠入哭。易禫服。及參神以下。皆如小祥儀。遂遷主詣廟。主人下哭從。婦人哭于堂後。至廟門。哭止。執事者徹几筵。斷杖。弃屏處。乃安新主。先期。畢主前皆設饌。主人徧注酒于各爵。詣案前跪。祝辭稱。是日謹遷先考脩撰之主于廟矣。奉安訖。謹告。再拜。禮畢。乃瘞祔主于墓。事具饌。主人再拜。詣香案前跪。上香酹酒。祝辭稱。先王制禮。祀止五代。心喪無窮。分則有限。神主當祔。不勝感愴。再拜。畢。遂瘞祔主于墓側。焚香酹酒再拜。畢。遂饌于本墓土地前。亦如禮。有祝辭。卽日。又哭奠于新室。如初。祝辭曰。已奉主入廟矣。奔走墓道。旁永厥靈。無任傷苦云。

禫。儀亦略同于小祥。其迎主于寢。送主于廟。皆告廟。是日。執事者爲脫禫服。易綠色衣。終其月。祭日卜八月二十七日。九月始御樂。

學禮

李塨稿

古戒賓有辭。今擬從宜撰之。

加冠

儀禮三加。任職居士位之禮也。初加緇布冠。則庶人常服。士冠訖。弊之不用。再加皮弁。十與君視朔之服。三加爵弁。士與君祭之服。皆士應著之冠。大戴禮公冠篇云。公冠四加。緇布冠。皮弁。爵弁。後加玄冕。是冠加數亦不一。今童子入學。未有爵者。但用應著冠加之爲宜。既無三色。或亦不必三加也。衣屨已非古制。亦紙用時宜新鮮者可。公冠篇。成王冠。周公爲祝辭。近於人。遠於年。嗇於時。惠於財。則古禮亦似隨時撰文。非一定也。

醮

古冠後有醮禮。有辭。今或如禮行之。或即於冠字畢醮賓時。使之侍賓與獻酬。惠以吉詞。以成其人焉。猶古意也。

賓字冠者

古醮後賓字冠者有辭。今即用宋儒禮。炯賓爲字說以教之。爲可。（呂子賓仁加冠。遷樞天爲賓。先期擇字長人。臨用之。）

拜祠堂父母及諸親

古冠者拜母。見於兄弟姑姊及鄉先生。今亦依宋人禮。拜家祠。拜父母。親友當見者見之。

醴賓

古士禮醴賓用壹獻禮。今豐儉從力。若富貴者。則酬賓帛。歸賓俎。皆可酌行。

拜鄉先生

國語。趙文子冠。見諸卿。諸卿各有贈詞。亦隨時撰文也。

冠禮

陸道威曰。冠禮。堂階房序。宜從人家之便。至三加命詞。則擇執友之有文行者爲賓。倩之爲調言。以戒我子弟。冠訖。酌醴伸謝。誠敬行之。是矣。不必拘拘舊式也。善哉是說。唐人孫子行冠禮。舉朝怪駭。況至今日。能行禮而必僭孟往蹟。使人震畏。亦非所以善存禮也。因從道威說而酌冠禮如後。

清 盩厔李塨稿

冠年

曲禮內則。二十而冠。宋司馬氏言。十五歲後可冠。蓋古人十五以前。可紒而不冠也。今世若十四五歲不冠。則髡首而肆於學。形容詫異矣。左傳。晉悼公問魯襄公年。季武子對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公遂乃冠。儀禮註疏曰。諸侯天子。皆十二而冠。是古固有十二而冠者。今入學至十二歲後。相其身軀成長。隨時冠之。似亦可也。

告祠堂

古冠於廟。今無廟。則依宋人禮。先事焚香奠酒。以告家祠。

戒賓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學禮卷三

喪禮

增少學禮智全。康熙癸亥。丁先孝慤憂。辛未。丁嬸母憂。著士喪禮就正。然猶雜以宋人禮也。後又問禮河右。節次冠昏喪士相見禮以成。偶生辰著喪禮疑問請訂。念母氏春秋高。躋躋不欲觀。鐵盧氏曰。非也。曾申嘗周哭父母於曾子矣。孔子卒後。子游子張欲師有若。曾子不可。而禮載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則曾子問所謂喪禮。皆其親在時講究者也。孔子未以爲過也。己亥秋。乃勉考喪禮如左。宜簡勿繁。一以繁而易則妨哀。一以繁則人苦難行。一以縱縱之際繁。則檢閱不清。恐致謬誤也。

始死

士喪禮。死於適室。幠用斂衾。二句連下讀。註疏。幠覆也。大斂二衾。一覆尸。一覆尸。今先用其一。賈疏曰。不疾在燕寢。疾病遷處正寢之室。以正終也。喪大記。妻同。

記。疾者齊。養者皆齊。鄭註曰。正情性也。馮生辰曰。如孔子瓜祭必齊如之齊。非戒飲酒茹葷也。

記。徹褻衣。加新衣。鄭註曰。加朝服也。馮生曰。禮。死後沐浴鬠衣。多不便。此時既去鬠衣。獨不可沐浴乎。或恐沐浴過煩。澡拭不亦可乎。荀子云。不沐。潘櫛三律而止。不浴。潘巾三拭而止。則死之後不用去尸衣沐浴再鬠。似於生死之情爲安也。

記。御者四人。皆坐持體。屨綦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乃卒。賈疏曰。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死於其手。乃宋人誤解爲男女不相訣。則夫婦同穴不娶。而臨終一訣乃備娶乎。母卒子不當在側乎。毛河右曰。明禮部黃嶧。講學於薛瑄之門。垂死時。止一老妾。屏不得前。使門人侍疾。夜分各觸首屏柱。燭滅不續。而嶧不知何時已終矣。讀禮不明。可哀至此。

記。主人啼。兄弟哭。賈疏曰。啼、謂聲若往而不返。馮生曰。初卒主人啼。見襲斂之後則哭踊有節也。

禮。復。蓋用死者之服。升屋呼。其常稱以復之。降以覆尸。然不生則去之。不以襲斂。

禮。綴足用燕几。按註疏。以几夾持之。使足不辟戾也。非繫縛也。今貧者用二磚挾足兩邊。亦無。

禮。夏設冰槃。

禮。奠於尸東。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閒也與。疏云。賜之餘食。

問喪曰。親始死。雞斯。鄭注曰。當爲笄。櫛。去冠。惟留骨笄與髻之輪。徒跣。扱上衽。水漿不入口三日。故鄉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

問傳曰。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檀弓曰。毀不危身。曲禮曰。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惟衰麻在身。喪服四制曰。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

禮。帷堂。疏曰。鬼神尚幽也。

立主喪。毛河右曰。喪有無後無無主。謂死者無子。宜可不立後。不可無主喪之人。則喪主重矣。有尊主卑者。父爲子主。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爲主。是也。祖爲孫主。舅爲子婦主。奔喪註。子有妻子之喪。皆其父主之。是也。夫爲妻主。兄爲弟主。奔喪云。父沒。兄弟各主其喪。謂兄弟各爲其妻子主喪也。又云。親同。則長者主之。謂同父母喪。則長子主喪。若兄弟之喪。亦長兄爲主也。然小記。父不主庶子之喪。而有時爲妾主。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若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不於正室。崔氏謂此指攝女君者。夫自祔於祖姑之妾。非攝則否。然兄爲弟主。弟不可爲兄主乎。曰。不可。喪無二主。弟有子而兄主之。一尊一卑。非有二也。今兄子既爲主。而弟又主之。是二卑也。二卑卽二主矣。然則兄無子若何。曰。兄無子而議攝主。雖從兄弟亦可主。而何況父弟。然則世父叔父可爲侄與侄婦主乎。曰。不可。奔喪前已言之矣。父沒。兄弟各主其喪。謂各主其妻與子之喪也。而尚煩世父叔父共主之乎。據此。則兄爲弟主。并不爲弟婦主也。此尊主卑也。若卑主尊者。小記。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謂卑主尊者。則皆不除服。疏。謂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也。然則必無尊主而後有卑主乎。曰。不然。士喪禮。主人赴於君。其所爲主人。卽子也。所謂赴。則稱哀子哀孫者也。然而檀弓云。父兄命赴者。則父在子亦爲主矣。然則尊主卑主並主乎。曰。禮統所尊。曾子問曰。衛靈弔季桓子。哀公爲主。君主臣也。尊主也。季康子北面。子主父也。卑主也。特哀公拜賓。康子不拜。但立而哭踊。而一尊一卑。不嫌並見。何則。拜者主。不拜者非主也。今哀公拜與而哭。而康子亦拜稽顙。當時有二主之稱。故小記。異國君來弔其臣。則本國之君主之。而其子中庭北面。哭而不拜。父之主子。亦如之。故父主子喪而有杖。則其子之子反不執杖。避二主也。父爲子婦主喪。則其婦之夫亦不執杖。統所尊也。故尊主

卑主雖並主而各有不同。小記云。婦之喪。虞與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以祔主於祖姑。則重在祖廟。故尊者主之。餘如饋奠、斂、殯、卒哭、祥、練。則非尊主所當爲。而卑者承命以主之。是以命赴父爲主而赴卽子自行。尊與卑不相礙也。今俗訃文。載子名而并以父兄名加之於前。亦近禮意。至拜賓。則古弔節。今弔繁舍尊就卑。亦義之可者也。然又有攝主。凡無後者。則必置人以攝之。小記云。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庾氏云。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適婦爲主。今遣他人攝。則男主必喪家同姓者。女主必喪家異姓者。不使本家女攝。以婦人外成也。小記。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此言死者無近親。而大功從父兄弟爲之攝主。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子。曾當三年。特妻或疾。子幼小。不能主。大功主喪者。須主及練祥二祭而後已。以所攝者三年也。皇氏曰。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總麻至祔。朋友亦虞祔而已。又雜記。姑姊妹。其夫死無子。夫黨又無兄弟。則使夫之族人主喪。而妻黨雖親。弗使爲主。以婦人外成也。若夫又無族。使鄰人主之。無則里尹主之。如國有里宰之屬。又朋友有暫爲主者。孔子哭伯高。使子貢爲之主。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來弔者。孔子爲主而拜之。

檀弓。立相。宋人禮。名謚喪。

禮。赴。今文云。某以某年月日卒於正寢。謹訃。

禮。有賓則拜之。檀弓曰。稽顙而後拜。頗乎其至也。

治棺

禮。立祝。主含奠事。

禮。含。實口以米貝。

作主。愚謂以省重也。待既斂。供於靈座。覆以魂帛。漸引神就主。至葬日。題之。

禮。爲銘旌。書曰某氏某之柩。

禮。宵爲燎於中庭。次日闕。

次日

禮。厥明。主人西面徙尸。踊無算。主婦東面踊。亦如之。三日當闕。主人袒括髮。以麻。乘主人免於房。以布巾。婦人髽於室。厥明。婦人麻髽。宵。衣以布。

禮。舉尸。徙。疏云。人多作之。於室。男子踊無算。徙生曰。今與古尸內爲室。東西爲房。戶外爲堂。東西爲序者不同。或初卒在退廳。遷於大廳可也。顏先生家禮。用白布豎杆架之。下至及地。尸牀前者。蔽內外。左右者。別男女。主人率衆主人位左。男客來弔。則襲帷左階哭。主婦率衆婦位右。女客來弔。襲帷右階哭。亦帷堂之遺也。

禮。奠。祝執事。喪主辟踊。

禮。代哭。使人更代而哭。不絕聲。防以死傷生也。

禮。立祝。接待賓客者。按禮。死後襲。次日小斂。三日大斂。十襲三稱。小斂十九稱。大斂三十稱。而又有明衣。

有絞。有衾。有冒。紐纊。彭亨。棺槨當如何大以容之。況大夫以上。更加倍徒者乎。或爲周末文勝之餘。而非三代之舊制也。今人不用已久。難以復矣。且問喪云。三日而後斂。以俟其生也。乃次日卽斂結矣。何以俟其生乎。

三日

禮。棺入。主人率尸斂於棺。哭踊無算。按禮。棺初入。主人不哭。蓋附於身。附於棺者必誠必信。過此則無及。慎之也。先安笭牀。左傳名揭棺。於漆棺底。加筵。置下尸衾。有枕。實爵爪。既不用大小斂。則以衣覆滿。及塞空隙。令實勿實金珠。恐盜也。冒以大衾。名曰斂。檀弓殯疏曰。葬始北首。殯猶南首。若生時北趾。不忍以死待親也。鄭氏曰。古殯於西階。設几席以安神於奧。不復於尸設奠。此送形遊神之精義也。宋人設柩於堂中少西。置靈座其前。暴露之。且棺不殯塗。卒有水火盜賊。難以避患。非禮意也。今擬於堂之西偏。累磚四周而塗之。靈座設於堂中。供主。帷之前。置供桌。務令幽闇。別如禮於下室。設牀几案屏幃服飾如平日。以時上饌羞及湯沐。不則卽於靈座後設靈牀。如之。

禮。卒塗。祝取銘。置於柩東。主人復位踊襲。乃奠於靈座前。主人及兄弟北面哭殯。閉門。主人揖就次。倚廬。衆子廬隱處。

四日

禮。三日成服。不數死日爲三日。所謂生實來日也。今儀。斬衰不緝麻。絰冠。要絰。齊衰緝麻。絰冠。要絰。皆有負版、辟領。衰。期以下布漸細。絰漸細。按古之喪冠。卽平常緇布冠。但用粗布而色白耳。首絰以象類項。今世平常不服此冠喪。猶服之。亦爲不合。然有古意。君子不忍去也。惟古葬後冠有受服。今則如平常冠而素之。可也。

禮。朝夕哭。莊。朝夕及哀至哭。不代哭。

記。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絰帶。非喪事不言。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喪大記曰。食之無算。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顏先生曰。食無算者。朝夕食粥。候之哀少殺。則食不論數。數也。

始朝夕奠。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自此爲常奠。至乃徹食時上食。朝則殷奠。

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衆羣憂。且不祭也。又曰。卒哭成事。而後主各返其廟。以祔祭。且後此時祭行也。則士喪葬前停祭家祠。亦當聚主。告鬼神以哀。且爲祔地焉。

營葬

王制。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春秋傳。大夫三月而葬。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

禮。筮宅。今相宅。可定穴者。則不必筮。但葬有日。具儀告后土開域。

禮。獻材。謂主人親觀治槨及明器諸材也。槨厚薄量力。明器飾棺等物。從俗爲之。不必多。

葬

禮。啓殯。葬前三日。祝具奠告啓。主人哭踊無算。服親會哭。

禮。告啓期於賓。今世先期如初死赴儀告葬期。

爲祠以祭祖主，倣古不遷廟，制爲祠以供本支功德不祧之主，非亦追遠之厚歟。

主祭

祭禮通俗譜曰，祭必以子，子必有兄弟，周制，兄弟嚴適庶，而適庶又嚴長次，惟長適可以主祭，次適與庶皆名支子，皆不得主祭，蓋封建之世，天子諸侯卿大夫，惟長適得襲位，次適卽不襲，故古之重適卽重貴也，若重適，則次適與弟獨非適乎，而亦不得主祭矣，或曰，周制重適庶，名分也，而今謂封建之世，恐亂擇立，故特嚴於此，以爲適庶者，卽貴賤所由分，竊恐貴賤攸分，祇立子一節，若他禮，則在名分，不在貴賤，曰，禮莫重喪祭，喪祭貴貴，則無他禮可辨矣，喪服，父爲適子三年，爲傳重也，若適子廢疾不傳重，則父母皆降服，是以喪小記曰，適孫不爲舅姑後者，姑爲之小功，夫猶是適子適婦，而但廢疾不能襲爵，則父母舅姑皆降服，是尙可曰重適非重貴乎，惟祭亦然，禮，支子不祭，謂長適襲爵者，有故不得主祭，不許次適主之，而必告於祖而始攝其祭，故曰不祭，庶子攝祭亦然，則重適卽重貴，苟無貴，次適與次庶等耳，況至今世，適不必貴，庶不必賤，一父之子，而必分曰、子非適不成父後，夫成父後者，謂父爲天子諸侯卿大夫，而其後當成之也，今旣無世爵，父卽貴耶，後之者不必貴，適可成，庶亦可成也，父備賤耶，何後之堪成，夫適不必貴，適不必成父後，則通論長次，以伯仲分，可也，適長，適主之，庶長，卽庶主之，此天倫也，然而適庶之名仍在也，先王重適之意，終不可以已也，因擬爲儀若攝然，其長庶爲主而有適弟者，則位長者後，漸舉則揖適主初獻禮，然後長者以再三成之，則適亦重矣。

堪謂、嫡庶在夫婦倫中，夫與婦不昵褻，夫婦有別也，夫待嫡庶有尊卑，亦夫婦有別也，長幼則兄弟之倫，如季友旣以仲慶父叔牙爲兄，觀稱仲叔，可知，使在於今，無世爵，非別子爲宗，則不可以僭其兄，所謂長幼有序也，二倫各論可也，曾問，南北士大夫，今世非有廢生家，喪祭但論長幼，蓋廢生必先適，卽古傳重成後禮也，非廢生家，則無重可傳，無後可成，故但論長幼，今世通行之人情，卽天禮矣，二者亦各論爲宜，

通俗譜曰，兄弟、雖異居而必同祭，同父也，同堂兄弟、雖同居而必分祭，以各自有父也，如主祭之猶子，則所祭之父之孫也，萬一主祭之弟，夫婦偕亡，則此猶子者，本孫也，而今爲子矣，爲子當祭父，於是立考妣之主而分祭之，堪謂此卽小宗之禮也，禮曰，繼禰者爲小宗，謂子必祭父也，子卽小宗也，長子爲主，而親弟從之，故曰小宗，若祭祖，則從於繼祖之小宗矣，祭曾祖，則從於繼曾祖之小宗矣，祭高祖，則從於繼高祖之小宗矣，若祖與曾爲累世長子，則皆從於繼高祖之小宗焉，至繼禰小宗之子，則父之高祖服盡，弗祭，而以父之曾祖爲高祖，爲小宗之始，所謂祖遷於上，宗易於下也，若繼祖與曾高者貧野，不行祭禮，無以從祀，然亦不敢別立主，則如通俗譜說，設牌祭之可也，蓋古大宗禮以別子爲祖，今不封建，與古制異，而小宗五世族親，相去甚近，尊祖敬宗收族，皆甚有關，今日必不可不講也，

公祠以族長主，而陪以長支，襄以賢以貴以富，

溫益修明府問，族祠長支主祀，奮儒以爲卽大宗法，然否，曰，非也，通俗譜曰，今日而言大宗，夢語也，古之宗子，必以天子諸侯之第二弟爲之，稱爲別子，別子者，餘子也，今反以長支當之，是長而非次，正而非別，

不通一，天子諸侯尊貴，其兄弟輩不得與之聯戚戚之誼，見大傳，因別爲之宗，以使之戚其戚，今自世家巨閥以至白屋，其兄弟輩有何不得戚其戚，而立宗以戚之，不通二，古宗子皆卿大夫士爲之，故宗臣之子恆爲宗臣，絕則繼之，所以藩屏邦國，詩云，宗子維城，大宗維藩，是也，今族非邦國，有何藩翰，且卽無世官，後無繼襲，以無何有之人而使之捍衞宗族，能乎，不通三，若其最不通者，宗子主祭，限以四親，長房數傳而後，分月卑幼，以通族之衆，而長房以卑幼統之，其等世者有兄弟，其先一世有伯叔父，先二世有伯叔祖父，先三世四世有伯叔曾高祖父，而皆在助祭之列，長房居中，伯叔氏居兩傍，閒其所祭者，則長房之父祖曾高也，長房之父祖曾高，非盡爲伯叔氏所當祭，不當祭，則爲舍其祖父而祭他人之祖父矣，且長房有至貧至賤至不才者，勢亦何能行焉，四也，然則如何，大宗不可復，而族又不可以不收，則公祠主祭莫若族長，擇行輩年齒高於一族，族衆共推者爲之，禮所謂長長也，於是爲祭主，而襄以賢，處分尊祖合族之事也，以貴，用其勢以令衆也，以富，須其財以成務也，祭時、亦如家祠之祭，立圖族長支嫡長於族長後，灌畢，揖長支嫡長主初獻禮，不敢忘始祖嫡長也，於以合薦，而使通族知本合蒸，而使通族知睦，匡其不義，助其不及，而使通族聯貫如一，此卽大傳合族，周禮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也，

先儒謂別子有三、一、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二、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庶姓之起於是邦，爲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河右以適子之弟爲解，謂下二者爲說，論，堪謂古或亦有之，但今有當辨者，自他鄉遷至此地，必明知其他鄉之祖有人奉祀，或迷失而不能記憶者，則可率遷者爲祖，不然，仍當以他鄉之始祖爲祖，周自有邰屢遷，至於豐鎬，固仍以后稷爲祖也，庶姓特起爲官，不必如古人世繼，則亦不可忘其始祖而以爲祖矣，果官而有德，如前議，別爲專室或專祠，不祧可也，

祔

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無、則中一以上，謂孫祔祖，妻妾祔祖姑，祖妾，再上則祔高祖，昭穆不可混也，今昭穆之制不行，則此可無拘矣，主祭之婦死，祔於姑，側死，祔於側姑，無、亦祔姑，子死，祔祖，兄弟死，則令其子別祭，兄弟之婦先死，亦祔於姑，若殤與無後者，則以情禮酌之，或祔族祠，或祔家祠，以時祧焉可也，

生母祔祠

古生母祔廟，定禮也，春秋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葬我小君成風，胡氏傳云，成風書葬，稱夫人，祔廟，亂倫易紀，最爲繆論，竊考古禮，生母之祭，有數等焉，

其一專祭者，則始封之君也，帝嚳元妃曰姜嫄，生稷，次妃簡狄生契，次妃慶都生堯，次當儀生摯，摯堯爲天子，則其母自祔祭帝嚳廟矣，稷封於邰，契封於商，諸侯不敢祖天子，故不敢祭帝嚳，而各祭其母，周有姜嫄廟，魯亦有姜嫄廟，則簡狄廟祀於商可知，若如後儒之議，姜嫄爲元妃，嫡也，契宜祀之矣，而以各有子專祭，豈可不祭簡狄爲次庶也，契不當祭矣，而商頌大禘，歌功誦德，必首簡狄，則以天理人情無忘其所生者，忘其所生者，必毛羽無知者也，

春秋隱五年，考仲子之宮，義亦同此，是時隱公攝位，桓未爲君，則不可於廟中主祭其母也，隱又不可以

主祭桓母而使桓不祭也。故別爲築宮。如姜嫄之有專廟者。然其後桓卽位。自當請祔惠廟。但春秋以恒禮不書耳。

穀梁傳。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蓋卽宗姜嫄簡狄之事而立言也。又曰。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夫公子主祭。其言不明。蓋誤辭也。公子何公子乎。先君之子耶。則兄弟各自有母。何以非所生而祭吾母。是必同母之庶弟也。然使無同母庶弟。則將以誰主乎。將築宮而不祭乎。己之子耶。則已嫡子嗣君位矣。己不祭。則嫡子亦不當祭矣。若曰庶子。使無庶子。又何以處矣。且未聞己爲君卽可不祭所生而使他人代祭者也。稷未聞不祀姜嫄。契未聞不祀簡狄。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立四親廟。庶子王。亦如之。是庶子爲王。亦祭所自出。亦別立父母親廟。明尊崇與獻自是合禮。但不可入廟稱宗耳。詳見別錄。未聞子爲君而可不祭所生也。況穀梁接曰。於子祭。於孫止。蹙孫而修之。非禮也。是以孫築宮祭爲非。必以子築宮祭爲是矣。則於子祭又似指庶子爲君者矣。何其言之周章也。左傳。仲子爲惠公繼室夫人。桓公之母。公羊亦謂桓母。穀梁乃曰。隱之庶母。隱甚矣。其言本不足辯。以論禮。故及之。

至於孫止。則有說焉。喪服小記亦言。妾母慈母不世祭。止而不世祭者。止春秋四祭。蒸嘗禘祫法無禘貶止之止。非併專祀而去之也。若併去專祀。則親然築宮。倏然絕享。有是禮乎。情乎。蓋子必宜祭其母。而母爲婦人。不可以立祖。故殷雖頌簡狄。而祖廟以契。周雖頌姜嫄。而祖廟以稷。當稷契在時。以春秋時祭姜嫄簡狄。及稷子嗣位。以稷爲祖。契子嗣位。以契爲祖。則時祭上蒸太廟。而不及姜嫄簡狄。是於子祭。於孫止也。周禮大司樂。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在享先王先公之外。是專祀之證也。故姜嫄廟謂之閟宮。以告月朝廟冠昏諸禮皆不之及。深閟然也。至於專祭何時。則禮未有見矣。或曰。使公子主祭。蓋孫時祭太廟。不能至先妣廟。以公子攝祭也。其一則繼世之君生母。必致於廟也。春秋。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嫡。無子而庶子爲君。母薨。赴於與國。反哭而虞於寢。祔於祖姑。喪畢致廟。一同嫡喪。其爲禮。一見於左傳。左於成風之薨。王使歸含賵。葬曰禮。葬人來楹。曰禮。而且喪母定姒。季氏將葬。葬匠慶爭曰。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季氏乃如禮。昭母齊歸之喪。國人蒐。君不戚。晉賢如史趙叔向。譏之曰。有三年之喪。無一日之戚。國不忌君。君不廟親。必將失國。一見於公羊傳。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一見於禮記喪服小記。曰。妾附於妾祖姑。無則中一以上而附。夫有妾祖姑高祖姑在廟。是庶入廟矣。且從祭而非專祀者不於孫止矣。卽專祠之不去亦可例見矣。雜記文同。又曰。主妾之喪則自祔。夫卒哭祔廟。以爲喪畢致廟也。是庶入廟歷見禮文矣。胡氏無據祔廟。何所據乎。無據。如之何譏禮。

傳皋聞曰。王使榮叔歸成風含賵。舊儒謂王不稱天爲貶。爲禮成風非禮。非也。春秋尊王。而乃進退天子以助於亂賊乎。其或稱天王。或稱王。或稱天子。皆據其來辭也。如檀弓。寡君使容居坐含。是也。曲禮云。有天王某甫。非褒也。書云。王若曰。非貶也。左傳云。天子有事於文武。非誤也。

且魯乘周禮。當日追尊生母。極爲愼審。定公十五年。秋七月。姒氏卒。公羊傳曰。哀公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哀未君也。九月。葬定姒。公羊傳曰。何以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蓋周制。世子擅喪則

卽位。以國不可一日無君也。然年不忍遽改。尚屬先君。踰年又行卽位禮。乃改元。是新君之始也。時定姒七月卒。而定公先以五月薨。哀公方在喪次。故曰。未成君。不書薨。不稱夫人。及後葬定姒。哀未踰年改元。故不稱小君。而有子爲君。則必入廟。故稱隱書葬。魯之守禮謹嚴如此。春秋書法謹嚴如此。而謂成風等已事皆漫沫爲之也乎。

禮緣人情而制者也。文武既王。追王祖考。今時子爲官。嫡母與生母並封。皆天理人情之自然也。考漢代始建太上皇廟。而昭靈后不配。又立原廟。郡國立廟。重陵寢。廟主不遷。東漢明章不立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禮最踏駁。然竇姬以子景帝立。進爲皇后。及終。合葬文帝霸陵。王太后亦庶也。以子武帝貴。合葬景帝陽陵。光武除呂太后配食高廟。尊薄太后曰高皇后。不惟祔廟。且配食地祇。則尊生母一端。向沿周禮祔葬祔廟。未嘗盡失矣。唐睿宗、竇德妃子。明皇卽位。追稱昭成皇太后。與肅明劉太后並祔廟。祔葬橋陵。宋世太常議禮。夏商以來。父昭子穆。皆有配坐。每室一帝一后。禮之正儀。其語乃係想像。未有經見。后禮官宗、喪服小記。祖姑三人在廟之文。太祖元室繼室繼后並祔。太宗李賢妃生眞宗。追稱元德皇太后。與懿德明德並祔。且明德元德同祔葬永熙陵。眞宗李宸妃生仁宗。追稱章懿皇太后。陪葬永定陵。與郭太后劉太后同祔廟。則古禮流傳。歷代未沫。而胡氏忽生妄說。滅棄倫禍。帝王以明孝宗之純孝。追慕孝穆紀太后。流涕哀感。而爲妄說所縛。不敢舉孝穆祔廟。而僅祀之奉慈殿。然遷祔茂陵。與憲宗生母周太后合葬裕陵。穆宗生母杜太后遷祔永陵。神宗生母李太后合葬昭陵。光宗生母王太后遷祔定陵。熹帝生母劉太后遷葬慶陵。皆同。至於子立而生母在。以太后禮尊養之。卒以太后禮葬祭之。則自漢薄太后以至明皆然。未嘗爲胡氏說所熒惑也。亦可見天彝民極之不能越矣。

其一則大夫士。又一等焉。天子諸侯。名分尊嚴。除庶子爲君。得致其母於廟外。其餘庶子之母。或子爲大夫。或爲士。皆各祀之。不得致廟。大夫士分卑。可以伸情。禮。大夫貴妾總。士妾有子而爲之總。則凡有子者。其母皆祔廟從祀。所謂妾祔於妾祖姑者是也。無子之妾。或不祀矣。

時祭

古禮。春礿。亦曰禴、曰禘。夏禘。亦曰祠、曰禴。秋嘗。冬烝。以饗宗廟。公羊傳曰。士不及豆四者。則冬不烝。夏不禘。誠重之也。然惟天子四祭全舉。諸侯則三祭。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礿。大夫以下。更降可知。故祭義。郊特牲。專舉春禘秋嘗。孝經云。春秋二祭。以時思之。楚語曰。士庶人舍時。言不能四時皆祭也。如此。則何時爲宜。今世清明、七月十五、十月朔日。比戶拜奠。雖清明十月朔。近於俗節。七月望日起於佛教。但寒食祭掃於墓。自六朝以來盛行。宋儒謂俗節不可廢。明代定制。令三節臣民行祭。吾祖考習之已久。冥中饗食。則亦焉可易哉。增家卽從時制。以此三時行於家堂焉。

墓祭

墓祭不見於經。周禮冢人。祭墓爲尸。孟子東郭墦間之祭。乃祭土神。未爲祭先。何者。冢人不必同姓可爲尸也。然今人無家祠。率墓祭神。不知於彼於此。增家三時之祭。蓋家祠舉。復以餘饌奠墓。卽古於堂於房

之義也。

薦

孟子曰。士無田。則不祭。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今士率無田矣。則但可具薦。必宰牲然後曰祭。

齊戒

祭統曰。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共十日。明制分大齊小齊。顏習齋先生家禮。有十日齊。三日齊。一日齊。時齊。刻齊。增向以薦既非祭。而貧冗又不能十日無事。戒二日齊一日戒。不飲酒。不茹葷。不弔喪。不入內。不刑人。不與惡惡事。齊不問疾。不會客。不聽樂。沐浴。著明衣。遷坐變常。不食魚肉盛饌。致思所祭如在。

薦儀

曾子曰。周祭脩醇。良有以也。蓋古之祀儀如今之燕客。薦牲後。煑牲於鼎。人俎以薦。即今燕之食白煑肉也。或燔或炙。即今燕之燒灼肉也。鉶羹饋食九飯。即燕之設菜正筵也。酳而加籩豆。即燕之設後席也。尸與主賓獻酢。因而旅酬無算。即燕之賓主獻飲於既也。今薦神無尸無樂。兀然一供。豈同祇祭。去古遥庭矣。而其意不可不彷彿也。爰取會典儀。參以古禮如左。前夕。灑掃陳桌坐及燭香器皿。設位中堂。薦日子時後。夙興。執事然燭。主人焚香。灌酒。焫蕭脂。亞通贊唱執事者各司其事。排班。班齊。主祭者就位。與祭者各就位。通贊唱迎神。執事者請神。列位中堂。翰躬。俯伏興。四平身。行初獻禮。引贊唱詣盥洗所。著水淨巾。詣酒尊所洗爵。司尊者舉冪酌酒。詣某神位前。跪獻爵。獻爵。獻帛。獻茶。讀祝。伏興。平身。凡內唱伏興。外通唱伏興平身。同詣侑食所。圍門。侑食。祝人祝曰。請食。立一盞飯頃。復位。通贊唱闢門。行亞獻禮。引贊唱詣盥洗所。以下同。初。跪獻爵。獻殺。獻饌。獻殽。伏興。下同。通贊唱闢門。行三獻禮。引贊唱同。跪獻爵。獻殺。獻饌。獻羹湯。伏興。下同。通贊唱闢門。行酳禮。引贊唱詣神位前。跪加爵。加菓。加菱。加脯鮮。加茶。伏興。平身。詣侑食所。闔門。侑酳。祝人祝曰。請酳。立如前。復位。通贊唱闢門。飲酳。受胙。引贊唱詣飲酳位。跪飲酳酒受胙。伏興。平身。復位。通贊唱謝酳胙。徹躬。俯伏興。四平身。饋祝者捧祝。執帛者捧帛。各詣燎所。引贊唱詣燎所。焚祝文。焚帛。望揖亞引贊唱禮畢。主人捧神主歸於其室。再拜安之。若大祭。備禮。能用樂者。則迎神。三獻。酳神。飲酳。送神。皆奏樂。 備儀。連三獻。又備儀。連三獻。迎送俱再拜。不酳。不受酳胙。又備儀。設獻五拜。[嘗以烤蕃薯爲米飯祖氣日。凡祭慎諸此。揚日。稱曾孫。國家也。孔疏。案。指大夫。或諸侯。天子諸侯用者非。]

楮幣

紙錢所以代幣帛。即明器之意也。力不能具帛者。以此代之。侑神酒。勸神飽。亦無不可。晁以道曰。自漢以來有紙錢。唐王璵始用於祠祭。

樂

古祭皆有樂。郊特牲曰。饗禘有樂。食嘗無樂。謂也。祭統曰。內祭則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舞大武。舞大夏。嘗何嘗無樂耶。

朔望謁薦

國語。祭公謀父曰。日祭月祀。又觀射父曰。先王日祭月享。祭法。天子七廟。除二祧。五廟月祭。諸侯五廟。惟父祖曾三廟月祭。士庶則無。有春秋告月。先儒謂諸侯月朔以特羊告廟。至喪禮。大夫朔望奠。士惟朔奠。月之有薦謁。古禮參錯。可考者如此。今世最重朔望。衙役必參官排衙。官必沿廟行香。豈於先祠而忽諸。後儒朔望拜獻祠堂。因之家人行禮拜祖父尊長。乃東躬齊家。今日必不可不行者也。顏習齋先生家。朔有奠。望惟焚香參拜。無奠。增家朔望皆有薄獻。或亦皆可。

元旦謁正

春秋襄公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左傳曰。釋不朝正於廟也。則古禮元旦朝謁矣。而其儀無聞。今世元旦。先祖五祀。嚴神不舉。增思古有蜡祭。國人皆與祭。畢飲爲樂。郊特牲曰。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月令孟冬。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牲於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即其祭。皇氏侃曰。夏殷蜡各在歲終。蓋報舊歲。迎新歲。大索神而饗之。時不同而禮一。今蜡祭不行。而元旦謁正。家家索饗。畢神。有似蜡祭。固在所當行者。

薦新

通俗譜曰。古有薦新之禮。如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類。至少儀云。未嘗不食新。則泛指凡物言之。且補薦之物不過數品。如薦韭以卵。薦麻以犬類。是薦新最薄。時時可行。蓋四方生物不齊。隨其時之所有以獻焉。

節令

宋人有節令之薦。如端午中秋之類。與薦新等。或少豐焉。

出入告

春秋傳曰。凡公行。告於宗廟。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禰。命祝史告於宗廟。諸侯相見。必告於禰。命祝史告於五廟。反。必親告至於祖禰。乃命祝史告至於前所告者。是出入告廟。皆係朝會征伐越境大事。非尋常出入亦告也。文公家禮。乃於鄉井往來必告祠堂。則以出告反面事父母者事廟主。雖亦事死如生之意。而幽明無別。人神一事。恐亦非也。喪服小記曰。無事不關廟門。固言喪禮。亦可見鬼神主幽。不可輕瀆。今定遠行重事及近出朔至望以上者乃告。

居喪不廢宗廟祭

考禮。遭喪。非前停祭。卒哭後。凡遇常祭。請新主祔祖合食。祭畢反殯。左傳所謂特祀於寢。烝嘗禘於廟也。孝子將事。素服微殺其凶。[左傳晉平公改。即虞祔杖不入室堂之義也。祭禮降殺。不樂。不飲酳受胙。即曾子問。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尸入三飯。不侑酳。不酢而已。自啓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之義也。若曾子問。總不祭。何助於人。言已有父母之喪。將虞或祔。而忽遭他喪。即總亦必殯而祭。是已尚停虞祔之祭。況助人虞祔也。又士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言士正祭。聞總喪。亦廢。

若所祭者與死者無服。則不廢也。王制。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言喪之三年者。不於葬前屬葬之時行宗廟祭也。喪服小記。喪者不祭。亦言非前停祭也。皆非言居喪三年總廢祭也。

程伊川冬至立春季秋三祭之說

伊川創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三禮朱晦庵非之曰。冬至之祭似禘。立春之祭似祫。未盡也。古天子冬至祀天。以始祖配。未聞冬至專祭始祖也。春爲時祭之一。未聞祫祭先祖以立春也。禰何人何時不祭。未聞限以立秋也。春冬祭祖而當父。於心安乎。古四時祭。七廟五廟以及二廟皆同日祭。祫祭亦必上尊始祖。下及禰廟。未聞始祖先祖與禰分祭也。

文公家禮噎歆之說

噎歆、凶禮。非吉禮也。通俗譜曰。儀禮既夕與虞祭。皆擊三啓戶。謂啓殯之際。與葬畢歸祭。魂無所依。故祝先闔戶。男女哭。祝尸外。至升堂止哭。然後擊三啓戶。鄭註。擊者。噎歆也。將啓戶。驚覺鬼神也。又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于祝告時亦止哭。作聲三。鄭註亦云。爲噎歆之聲三。以警神聽。蓋君初薨時。魂倀倀無所依。與啓殯葬歸正同。今堂堂盛祭。有廟有祏。可憑可依。而用此凶禮。爲嗟嘆之聲。胡爲者。至於儀禮告利成。則祭畢而告尸使起也。曾子問明言陰厭無尸。則不告利成矣。亦不必用。

五祀

五祀見於儀禮、周禮、及禮運、曲禮、王制、月令、祭法、曾子問諸經。大抵天子諸侯大夫以及士庶人之通祭。祇天子加二祀。士庶或減二。或減三四耳。若五祀之神。月令曰。戶、竈、中霤、門、行。而白虎通、劉昭、范煜、高堂隆所言。則又以爲戶、竈、中霤、門、井。顏先生從之。稱井曰水神。無井者。以盛汲水孟爲位。曰井水與行一也。水之流多依行路也。置神牌五於中宅。豎間。爲室以供之。若祭法以司命、中霤、國門、國行、公厲、爲五祀。則諸侯爲國立者。與私家所祭不同。其祭時。塔家先人。原遵舊俗節序拜獻。朔月祀竈。後塔從學顏先生。見其從曲禮祭五祀歲徧。分春夏長夏秋冬以祭。徹而行之。數年後。查明制。國初禁淫祀。庶人惟許十二月二十四日祭竈。古亦有大夫三祀。適士二祀。庶士庶人一祀之禮。乃仍祭告。從舊五祀。元旦深陳。節令薦新。朔望叩拜。仿儀禮士可禱五祀也。至歲暮則專祀竈。遵時制。亦仿士二祀一祀也。

先聖先師

古始立學及教學。皆釋奠於先聖先師。蓋屬鄉國建學之制。非士子私行。但今官學虛設。而士家自爲學。則釋奠先聖孔子。以及賢儒先師。似亦每年入學之始可義起者。文王世子曰。立學釋菜不舞。不授器。一獻。無介語其儀儉。又易行也。

社

通俗譜曰。古惟天子祭天地。而社則自諸侯大夫以及士庶皆可私祀。故祭法。除王侯立社外。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如後世里社之制。凡一鄉一井。皆得設壇壝以中禱賽。周禮所謂州社市社。春秋所謂書社千社淸丘之社。皆是也。古禮。侯社國社分爲二。今則社稷一壇。非州縣官不得與。而民間社祀則另

設城隍土地。載在祀典。城隍官祭。而土地則各方各里皆得下逮。是土地其卽古者民社之遺歟。第其神則古以后土（共工氏子。爲土神。農山氏子。與稷也。卽棄）爲田主之神。今俗亦曰勅封某。然率無據不典。則祇虛其名曰土穀之神而已。若祭期則以春秋。明堂位曰。春社秋省。載芟序曰。春籍田而祈社稷。良耜序曰。秋報社稷。可據也。

司命

學禮卷五

士相見禮

儀禮。卿大夫相見。並入士相見禮內。故今官職尊卑不一者。皆可以士統之。惟屬官見上司。臣見君。則別有儀注。

經曰。賓奉贄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

今儀無贄。以刺代。尋常單名紙。寫某拜。特敬全帖。十二摺。寫某頓首拜。尋常白全。吉慶紅全。門生則手本。初見者。先煩介紹通意。詢如古禮。投刺。關人傳之。有從。則從傳言投刺。若常見者。但投關人。稱曰某請見。

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請終賜見。主人固辭。賓固請。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

今儀。尊者施卑。不言固見。主人辭以不敢當。尊者去。若固請見。則見。相敵及卑。無不見者。不見。則辭以不在矣。

賓去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贄。敢辭贄。賓請。主人固辭。賓固請。

今儀。尊者刺謙。及相敵謙。或卑者之謙。主人不受者。關人持刺反其從。從不受。迨主人復見。壁還之曰。尊謙。某不敢當。

主人出迎於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主人請見。賓反見。退。主人送於門外。再拜。（賓既退。主人亦可先拜。曲禮曰。大夫士相見。賓既退。主人敬。往。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若辭先生。具辭者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

今儀。尊者。主人疾趨出見。相敵。出見。迎於門外。相揖。主人扶讓。（曲禮。廟客以入是也。）賓入門。左。主人入門。右。每門每曲及堂階。俱扶讓。升堂。若卑者。則將命者請先升堂。主人出。賓請主人居左。拜之。主人曰。不敢。乃賓左主右。向北爲禮。賓四拜。主人答四拜。或同拜。（若賓尊。主人亦可先拜。曲禮曰。大夫士相見。賓既退。主人敬。往。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常見者。揖。賓若有餽儀。自投啓曰。微物奉敬。主人辭不敢受。或將受。謝不敢當。付從啓。主人安賓座於東。拂揖。賓謝不敢當。從之揖。賓尊者。則置北坐。時。賓命從移東。賓安主人座於西。拂揖。主人謝不敢當。從之揖。主人若設賓座於北。則置主人座於南。坐時。主人命從移西坐。相對揖。主人扶問曰。某納福。賓扶曰。托庇。賓扶問曰。某納福。主人扶曰。托庇。茶至。奉茶對揖。常見則扶。語訖。賓辭出。主人送。若醴賓。則留之。賓出。主人送於大門外。一揖別。若乘輿焉者。一揖。賓讓主人入。又一揖。主人看其乘。遂送之。又一躬別。或一揖。主人不入。一揖別。若主人爲師者。讓坐不爲門生揖。門生安主人坐於南。拂揖。主人躬。門生退至坐位。主人北向正坐。門生至主人右北揖。主人躬。返坐。茶出。師若送之。先行至門外。門生一揖讓。師入。又一揖。師入。又尾之一揖。師俱躬。去。主人（即下文賓。）復見之以其贄。主人辭。賓請。主人固辭。賓固請。主人從。（師說。異日則主人出迎。同日則否。）賓奉贄入。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主人送於門外。再拜。

今儀。投刺關人曰。昨承某枉顧。特來回叩。請達。同日。則曰。適承枉顧。若回拜。則謙不受者。使佯驚回。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師說。以時不親奉也。）

今儀。無不回拜者。惟尊於卑。或不固請見。

士嘗爲大夫臣者。入再拜。主人答一拜。

今儀。門生於師。四跪拜。師答後二跪拜。首不至地。

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子弟。與幼者言。言孝弟於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

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若父。則遊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

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問日之早晏。以食具告。改居。則請退可也。夜侍坐。問夜膳。請退可也。

凡對賓。綺坐者。坐欲遠。以便揖拜也。股勿箕。足勿踞。言勿枝。問禮大祇。辨九拜。一曰稽首。賈疏曰。首至地。多時乃起。臣拜君之拜也。二曰頓首。疏曰。首頓地即起。平敵相拜之拜。三曰空首。疏曰。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以其頭不至地。故名空首。鄭註曰。所謂拜手也。四曰振動。正字通曰。如饋食之揖厭。推手也。今謂之打躬。五曰吉拜。鄭註曰。拜而後稽顙。齊衰不杖以下者也。疏曰。先作頓首。後作稽顙。稽顙、觸地無容也。六曰凶拜。註曰。稽顙而後拜。三年服者也。七曰奇拜。註曰。一拜也。答臣下。杜子春曰。先屈一膝。今雅拜是也。八曰褒拜。註曰。再拜也。拜神與尸。九曰肅拜。註曰。但俯下手。今時揖是也。詩記曰。直身肅容。微下手。疏曰。軍中有此肅拜。婦人亦以肅拜爲正。此拜之最輕者。（故古於肅拜。揖亦通謂之不拜。知左傳。郤至三肅使者。是肅拜。）

毛河右曰。古人再拜四拜八拜。皆跪而連拜。故以拜爲伏。以跪爲起。詩註。起居、跪居也。無起立復拜之儀。陳澔謂。非也。王制。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謂老與瞽恐傾倒。故不起拜。一跪於地。而首再拜。是平常起拜也。河右又謂古人無拜之前後皆有揖者。增按。拜後未見有揖文。而拜前之揖則有之。蓋成以空首爲拜手。而書稱拜手稽首。則古人已拜前先揖矣。

明代會典皆起拜。則起拜自爲今世正禮。但今除祭祀及官府公事外。又多連郵。總之。隨宜指之。不求戾俗。可也。

古人跪坐不甚相遠。少儀。將者既致命。坐委之。曲禮。先生奉書策在前。坐而遷之。註疏皆謂坐爲跪。故朱子跪坐拜說。以兩膝著地。尻著踵爲坐。（管曾。蟲蟲管。徐蟲。皆以管。蟲也。伸腰及股爲跪。因跪以頭著地曰拜。是坐起而首觸地即拜。故曰飲酒一日百拜也。今人椅坐。主人送酒。客躬與拱。亦即拜也。尚左。正禮也。士相見。主入門右。賓入門左。親禮。上介皆奉其君之旅置於宮。尚左。孔子與門人立。拱而位右。二三子皆尚右。孔子曰。我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尚左。鄭康成曰。復正也。魏公子無忌從車騎虛左以迎侯生。是尚左者正禮也。至於反之。乃尚右焉。天道尚左。地道則尚右。內則。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鄭註曰。地道尊右。是也。人道尚左。神道則尚右。有司徹。鄭註曰。生人陽。長左。鬼神陰。長右。賈疏曰。祭殷神几皆在右。爲生人皆左几。是也。吉事尚左。凶事則尚右。孔子有姊喪而尚右。如前所述也。文事尚左。武事則尚右。易師卦以遇次爲左次。司馬法曰。位下左。右下甲。古握奇。陳前爲右。後爲左。可見也。（人布目不知左。明。尚左也。文以之。左。手足不知右。強。強尚右也。武以之。）然而地上五嶽。泰岱爲長。謂其在震方也。祭義。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鄭註曰。周尚左也。太廟之下。東昭廟爲父。西穆廟爲子。喪禮。主人坐於牀東。西面。主婦坐於牀西。東面。古戰車上三人。帥居左。御者在中。力士爲右。是地道神道因事武事本尚右者。而又比比尚左焉。陰從陽之義也。況揖讓燕會。陽道也。吉事也。而可用陰鬼凶喪之禮乎哉。（內則。生子三月。祖。始。男。左。女。右。凡女拜。尚右手。是又男子尚左。婦人尚右也。）

然則風詩曰。宛然左辟。雅詩曰。一朝右之。又頌曰。維天其右之。既右烈考。亦右文母。非尚右乎。曰。此在註疏有明訓矣。昏義孔疏曰。壻從西階。道婦以入。至寢門。揖以婦入。則稍西辟之。使婦進也。且廉恥也。西辟者。便也。至一朝右之。毛傳訓勸。頌諸右字。鄭箋訓助。非尚右也。

明代。天下從太祖制。尚左。惟江以南上右。部院各衙門上左。惟翰林院尚右。然尚右乃揖拜耳。拜訖讓席列坐。依然尚左。則一時一事而自相矛盾矣。何如通運尚左之宜歟。

士相見。賓主入門。以西爲左者。從南入。故自南論也。觀禮。公侯北面拜。則以東爲左者。天子在上焉。故從北論也。

婦人之拜。則有四等。一曰肅拜。常用之拜也。少儀曰。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祭禮通俗謂曰。婦人立兩肩拜。與長揖同。西征賦。率軍禮以長揖。官介者不能曲揖。但推引其手。謂之長揖。揖者。揖也。長者。不曲也。今人以曲揖爲長揖。非也。古人能而不聞。亦謂一足跪者。一曰扱地。鄭康成曰。過男子稽首也。婦人拜之最重者。昏禮。婦見舅姑。謁廟用之。一曰手拜。用之輕凶。一曰稽顙。用之重凶。少儀曰。婦人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註疏曰。常祭無婦人尸。虞祭。婦人爲祖姑作尸。手拜、先以手至地。而頭亦至手。卽拾首也。稽顙。與男子同。婦人爲夫與長子。當稽顙。故不手拜。官虞雖凶祭。而爲尸。故不用凶拜。而用吉拜。爲喪主。又當用凶拜之重者。手拜、則除爲喪主以外輕喪用之也。

士冠禮。冠者加冠就筵訖。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鄭註曰。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俟拜。夫婦人卽有俟拜禮。然無子一拜而母反答兩拜者。蓋子之拜、稽首也。婦人吉事肅拜。卽於子之稽首前後兩肅耳。昏禮。婦質明見舅。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拜奠於席。舅坐撫之。興答拜。婦還又拜。鄭註曰。婦人於丈夫爲禮卽俟拜。按禮前後文。此則婦前後兩扱地。而舅於中間跪起振鬐以答之也。今婦人俟拜禮。惟學禮者夫婦行禮假之。顏習齋先生家。婦北面四拜。夫答再拜。增從之行。後見許西山先生家亦如此。暨靜庵家規云。夫婦交拜再。婦離夫起再拜。夫納之。大致亦同。其義。則夫婦俱連拜。夫頓首。婦扱地。婦不用肅拜者。與服傳婦爲夫斬衰三年。舅姑齊衰期。則夫至重矣。故用至重之拜也。

古禮。君答臣拜。母答子拜。尸答曾孫拜。弟子舉觶於其長拜。長答拜。曲禮曰。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鄭註曰。士賤也。大夫見國君。則答拜。然聘禮。士介授君敬其幸使。則答拜。士相見禮。士初見國君。君答拜。是禮無不答也。馬援林上蓋謂樂松拜。不答。乃佯覺地上老人高蓋一類。不參正禮。堪家。子稽首。父躬下。妻稽首。君躬。後醫萬季野。季野曰。子跪拜。首至地。而父舉手。亦答拜也。行者是也。

饗禮補亡

諸錦纂

饗禮補亡

清 諸錦纂（錦字秉七號孚文又號草廬浙江錢水人雍正甲辰進士選庶吉士改館授編修乾隆丙辰博學宏詞授編修歷官左贊善）

儀禮十七篇有燕禮、公食大夫禮而無饗禮。饗禮亡矣。其見於周禮、春秋傳、戴記者猶可考也。今據周官賓客之聯事而比次之。并取傳記中相發明者。條注於其下以補亡。俟說禮者取裁焉。

饗禮大宰掌賓客之式。幣帛之式。好用之式。

春秋傳昭五年。朝聘有圭。享獻有璋。小有送職。大有巡功。設機而不倚。爵益而不飲。宴有好貨。飫有隆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

膳夫王賓客食。則徹王之胙俎。燕飲則爲獻主。

春秋傳宣十六年。晉侯使士會平于宋。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脩晉國之法。餘見國語。

內饗掌割亨之事。外饗共凡賓客之饗飧。亨人共大羹鉶羹。獸人共其死獸生獸。入于腊人。鼎人共其魚之籩蒐。腊人共其脯腊。凡乾肉之事。

聘義。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曰莫人倦。齊莊正齊。而不敢解惰。以成禮節。

酒正共禮酒。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酏糝皆使其士奉之。酒人共禮酒飲酒而奉之。漿人共稍禮。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清醴醫酏糝而奉之。

春秋傳莊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王饗禮。命之宥。僖二十八年。王享禮。命晉侯宥。

凌人共冰。

案傳昭四年。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于是乎用之。

籩人共其薦蓋蓋。

案禮器。諸侯相朝無籩豆之薦。與此異。

醢人共醢五十罋。醯人共醯五十罋。

郊特牲。脩豆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

鹽人共其形鹽散鹽。

春秋傳。僖三十年。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

內宰。凡賓客之祿獻瑤爵皆贊致后之賓客之禮。

坊記。禮非祭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注。夫人之禮。使人攝。

閽人設門燎。蹕宮門廟門。

案燎、地燭也。束蒸爲布。以蜜塗之。天子百。公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記曰。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又春秋傳襄三十一年。諸侯賓至。旬設庭燎。周禮。旬師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是知門燎又旬人掌也。又案郊特牲鄭註云。賓入大門。謂朝聘之賓行朝聘既畢燕饗之時。蓋則大門。是寢門也。饗則大門。是廟門也。

寺人帥女宮而致於有司。內豎爲內人蹕。牛人共其膳羞之牛。

郊特牲。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大饗尚腥。修而已矣。疏。設大牢之饌。先薦腥。修于前。注。亦不饗味也。

川衡共川奠。澤虞共澤物之奠。

案此備物之饗。以象其德。已見前鹽人下。

囿人共其生獸死獸之物。場人共其果蓏。舍人共置筵實之陳之。春人共其食米。饎人共其饎盆之實。

案春秋傳羞嘉穀見前。

大宗伯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大賓客則攝而載果。小宗伯辨六宗之名物以待賓客。以時將瓚果。肆師涖筵几。樂師涖其事。饗食授祭。鬱人掌果事。

郊特牲。諸侯爲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

雞人夜嘑旦以號百官。司几筵。掌几席。大饗射。

郊特牲、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此降尊以就卑也、

典瑞、掌祼圭有瓚以祼賓客、璋邸射以造贈賓客、凡賓客之事、共其玉器而奉之、內宗薦加豆籩、及以樂徹、則佐傅豆籩、外宗佐王后薦干豆、眡豆籩、及以樂徹、亦如之、王后以樂羞齍則贊、

春秋傳僖二十二年、楚子饗子鄭、九獻、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昭六年、季孫宿如晉、晉侯享之、有加籩、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于討、不敢求貺、得貺不過三獻、今豆有加、下臣弗堪、無乃戾也、韓宣子曰、寡君以爲驩也、對曰、寡君猶未敢、況下臣、君之隸也、敢聞加貺、固請徹加而後卒事、晉人以爲知禮、

案、疏、楚實子爵、以霸主自許、故鄭以上公極禮待之、饗受皆非也、

大司樂宿縣、遂以聲展之、出入則令奏王夏、肆夏、

春秋傳襄四年、穆叔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

樂師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大師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朄、小師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鍾師奏燕樂、笙師共鍾笙之樂、鎛師鼓金奏之樂、韎師掌韎樂、帥舞、旄人舞其燕樂、籥師鼓豳籥之舞、典庸器、帥其屬而設笱簴、陳庸器、司干授舞器、既舞則受之、

仲尼燕居、子曰、禮有九、大饗有闇焉、苟知此矣、雖在畎畝之中事之聖人已、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下管象武、夏籥序興、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采齊、客出、奏以雍徹、奏以振羽、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是故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者也、陰陽和而萬物得、

大司馬羞牲魚授其祭、小司馬饗射掌其事、量人制其從獻加燔之數、大僕賓客正王之服位、詔饗饋、小臣饗食如大僕之灋、齊侯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灋儀各以其等爲車送迎之節、士師諸侯爲賓、帥其屬而蹕于王宮、訝士、帥其屬而爲之蹕、職金饗諸侯、共其金版、

案、鄭康成注、帥蹕兼饗食時而言、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大客之儀、上公之禮、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祼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諸侯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祼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諸伯如諸侯之禮、諸子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祼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諸男如諸子之禮、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繫以待四方之使者、司儀掌九儀之賓客、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及其擯之、各以其禮、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其將幣亦如之、賓饗食如將幣之儀、賓拜饗食、賓繼主君、如主國之禮、大夫饗食如將幣之儀、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爲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侯伯子男之臣相爲國客、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爲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餼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凡賓客送迎同禮、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爲之幣、以其幣爲之禮、掌訝前驅聚樵待事、掌交通事、

案、鄭康成注、繼主君、儐主君也、若饗食主君及燕亦速焉、賈氏公彥疏、儐者報也、報主君爲儐、聘禮賓無饗食、速主君者、臣於君、雖他國亦不敢速君、故記云、大夫饗君非禮、是也、若兩君有儐、皆得速主君、案、春秋傳莊二十一年、鄭伯享王、闕西辟、樂備、郊特牲云、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

春秋傳莊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三匹、非禮也、　僖二十四年、宋成公入鄭、鄭伯將享之、皇武子曰、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豐厚可也、鄭伯享宋公、有加禮、　二十八年、王享醴、命晉侯宥、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　文三年、公如晉、晉侯享之、賦菁菁者莪、莊叔以公降拜、曰、小國受命於大國、敢不慎儀、君貺之以大禮、何樂如之、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公登成拜、公賦嘉樂、　四年、衛甯武子來聘、公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荅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肆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以覺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宣十六年、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孫、武子私問其故、王賜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　成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於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鄙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緣衣之卒章、而入、　十四年、衛侯享苦成叔、苦成叔傲、甯武子曰、古之爲享食也、以觀威儀、首崇禮也、故詩曰、兕觥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　襄八年、晉范宣子來聘、且拜公之辱、告將用師于鄭、公享之、賓將出、武子賦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于衡雍、受彤弓于襄王、以爲子孫藏、曰、先君守官之副也、敢不承命、君子以爲知禮、　二十八年、蔡侯歸自晉、入于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產曰、蔡侯其不免乎、日其過此也、君使子展迓勞於東門之外、而傲、吾曰、猶將更之、今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君小國、事大國、而惰傲、以爲已心、將得死乎、　昭三年、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曰、子產乃具田備、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無具百物、偏諸侯長十有再獻、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陳、飧牽三、間皆修、羣介行人宰史皆有牢、飧五牢、食四十、簠十、豆四十、鉶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饔餼九牢、其死牢如飧之陳、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筥、醯醢百有二十瓿、車皆陳、車米眡生牢、牢十車、車乘有五籔、車禾眡死牢、牢十車、車三秅、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曰九十筵、殷膳大牢以及飧三饗三食三燕、若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饗餼、以其爵

081·18
0022
1445952

等爲之牢禮之陳數。唯上介有脩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饗大牢。食大牢。卿皆見以羔。膳大牢。侯伯四積。皆眡飧牽再周。皆修。飧四牢。食三十有二。簠八豆三十有二。鉶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簠十有二。腥二十有七。皆陳。饗餼七牢。其死牢如飧之陳。牽三牢。米百筥。醯醢百瓮。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七十雙。般膳大牢三饗。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饗餼。以其爵等爲之禮。唯上介有食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饗大牢。卿皆見以羔。膳特牛。子男三積。皆眡飧牽壺。問以修。飧三牢。食二十有四。簠六豆二十有四。鉶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簠十有二。牲十有八。皆陳。饗餼五牢。其死牢如飧之陳。牽二牢。米八十筥。醯醢八十瓮。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五十雙。壺饗壺食壺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饗餼。以其爵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六簋膳眡致饗親見。卿皆膳特牛。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爲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

案。此條不專言饗。備載之。

春秋傳僖十二年。王以上卿之禮饗晉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求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成二年。晉侯使鞌朔獻齊捷于周。王使委于三吏。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于卿禮一等。王以鞌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成十二年。晉郤至如楚聘。子反相。至登。金奏作。薦而走出。賓曰。世之治也。諸侯聞於天子之事。則相飫也。於是乎有饗宴之禮。享以訓共儉。宴以示慈惠。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襄十九年。公享晉六卿于蒲圃。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輿尉侯奄皆受一命之服。賄荀罃東錦加璧。先吳奮夢之鼎。季武子如晉拜師。晉侯享之。范宣子賦黍苗。武子賦再拜稽首曰。小國之仰大國。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若常膏之。其天下輯睦。豈惟敝邑。賦六月。二十年。季武子如宋。報聘也。褚師段逆之以受享。賦桑扈之七章。以卒宋人重賄之。歸復命。公享之。賦魚麗之卒章。公賦南山有臺。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二十六年。鄭伯賞入陳之功。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隆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少。且子展之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公固予之。乃受三邑。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昭元年。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禮終。趙孟賦匏葉。子皮遂戒穆叔。且告之。穆叔曰。趙孟欲一獻。子其從之。及享。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趙孟辭。私于子產曰。武請于冢宰矣。乃用一獻。趙孟爲客。禮終乃宴。二年。韓宣子來聘。公享之。季武子賦綿之卒章。韓子賦角弓。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

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烈殺禮。在野在外殺禮。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賓客有喪。唯爲稍之受。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

春秋傳昭十二年。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于享。薦免喪而後聽命。晉人許之。禮也。

聘禮記。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無饗者無饗禮。注。士介無饗禮。

案。嚴陵方氏慤曰。禮之言大饗者十有一。而其別有五。祭帝一也。祫祭先王二也。天子饗元侯三也。兩君相見四也。凡饗賓客五也。若月令季秋大饗帝。禮器、郊特牲大饗腥。祭帝之大饗也。禮器又言大饗其王事與。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祫祭先王之大饗也。郊特牲又言大饗尚腥。修。天子饗諸侯之大饗也。郊特牲又言大饗君三重席而酢。仲尼燕居言大饗有四坊。記言大饗廢夫人之禮。兩君相見之大饗也。大司樂言大饗不入牲。雜記言大饗卷三牲之俎。凡饗賓客之大饗也。大約饗禮以天子饗諸侯爲正。詩小雅彤弓。覲禮。同姓大國伯父。異姓伯舅。同姓小邦叔父。異姓叔舅。饗禮乃歸。是也。若大夫而饗君。非禮也。由三桓始也。其後以漸而淩替矣。補饗禮。

饗禮補亡序

儀禮自漢無全書。傳世者篇惟十七。河間獻王得古經于淹中。合五十六篇。內十七篇與世傳者無異。雖經獻上。而未立于學官。學者不能舉其目。其多寡止此數與否。不可得而知也。當曰諸經。出自煨燼之餘。並多殘缺。尚書止行今文二十九篇。周禮缺冬官及小司馬等。古禮文云二百餘篇者。准大戴記目。止存八十五。以此推之。儀禮其散佚。固已多矣。觀其中所載。不過儀文度數之末。而自昔重之。不與傳記伍。至朱子則尤重之。嘗疏請立以爲經。而未蒙報可。暮年猶拳拳不釋。作經傳通解。未及告成而卒。然則章纔之士。又安得以殘編斷簡而忽視之耶。元臨川草廬吳氏。毅然繼朱子之志。作纂言及考注。病其亡失者多。爲補經八篇。補傳十又五篇。其餘悉付諸記。本末略已粗完。獨于饗禮文未有所特著。推其意。蓋總第八第十聘、覲篇中俱兼及饗食。謂其故可以相通而略之也。雖然。饗之爲禮也大。其事非一端。有祭帝祫祭之大享。復有天子享元侯。兩君相見。及凡享賓客之各異。非一聘之所能該也。使不自爲一篇。非惟不可考者無從而知。即有可考者。亦無所繫而得察其全。斯亦前賢未竟之緒也。秀水宮贊諸草廬先生。素諳三禮之學。慨然有感于斯。乃類萃其可考者。獨成一帙。以補饗禮之亡。取材于周官及春秋內、外傳、大小戴記之所有。聯事屬詞。舉分類聚。一展卷而粲若列眉。雖不可考者。亦得因是而例推焉。謂非稽古之一大快歟。獨念士人窮經。事已不易。更遡而補經之亡。其難殆且數倍。冬官之缺。昔人補以考工。未嘗不善。而議者猶訾其不類。則以後出之簡策。其文雖高古。究不足以續經也。故自宋以來。諸儒擬補紛紛。終不得歸壹一。補亡顧可易言哉。今茲所纂。一以周禮爲宗。周禮固三禮之綱領也。朱子稱爲運用天理之書。其爲古經明甚。以經代經。孰得而議之。至其分注之傳記。皆各有源本。是編非雜就附會之比也。體式天然。不煩強造。所謂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者。于是乎在。豈徒爲好學多聞之助。其于聖代禮教文治之休明。鼓吹潤色。自必有所得焉矣。余以舊史且忝爲同人。故樂從而綴言于末。乾隆十八年歲次癸酉仲冬日。南至。白山洙蘭泰庸伯序。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丛书集成新编　三四
作者=
页数=734
SS号=0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http://www.zgxqs.cn/bbs/

子居　打包上传